中華大典

醫藥衛生典

醫學分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基礎理論總部\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9

ISBN7－80523－906－1/Z・100

Ⅰ. 基…　Ⅱ. 中華大典…　Ⅲ. 中醫基礎理論　Ⅳ. Z2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

基礎理論總部

編　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責任編輯：馮　杰

出　版：巴蜀書社
（成都市鹽道街三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一二）

印　刷：上海市印刷七廠
（上海市東寶興路三三五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八〇）

經　銷：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上海市滬太路七八五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七二）

版本記錄：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〇一・五　字數：三二〇〇千字
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定　價：柒佰貳拾圓

書號：ISBN7－80523－906－1/Z・100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基礎理論總部

臟腑經絡部

題解

《素問·金匱真言論》 臟者爲陰，腑者爲陽。肝、心、脾、肺、腎五臟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皆爲陽。

《素問·五臟別論》 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

《靈樞·經脈》 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略】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

《靈樞·經別》 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

《靈樞·海論》 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腑臟，外絡於肢節。

《靈樞·本藏》 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略】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

《難經·二十五難》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臟六腑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徐大椿注〕心主者，即心包絡，有脂膜以衛心者也。安得無形？其所以不得謂之臟者，蓋心主代心行事，本無所藏，故不以臟名也。

《難經·三十八難》 三十八難曰：臟唯有五，腑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腑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腑也，故言腑有六焉。

〔丁德用注〕其言五臟六腑者，謂五臟應地之五行，其六腑應天之六氣。其言天之六氣，謂三焦爲相火，屬手少陽，故言腑獨有六也。

〔楊玄操注〕三焦無內腑，惟有經脈名手少陽，故曰外腑也。

《難經·三十九難》 三十九難曰：經言腑有五，臟有六者何也？然：六腑者，正有五腑也，然五臟亦有六臟者，謂腎有兩臟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臟有六也。腑有五者何也？然：五臟各一腑，三焦亦是一腑，然不屬於五臟，故言腑有五焉。

〔丁德用注〕五臟正有五腑，今曰三焦是爲一腑，配心包絡爲臟，即臟腑皆有六焉。其二經俱是相火，相行君命，故曰命門也。

〔楊玄操注〕五臟六腑皆五，有五六之數，或俱五，或俱六，或一五，或一六，並應天地之數也。若以正臟腑言之，則臟腑俱有五也。臟五以應地之五嶽，腑五以應天之五星。若以俱六言之，則臟六以應六律，腑六以應乾數。若以臟五腑六言之，則臟五以應五行，腑六以法六氣。若以腑五臟六言之，則臟六以法六陰，腑五以法五常。所以臟腑俱五者，手心主非臟，三焦非腑也。臟腑俱六者，合手心主及三焦也。其餘例可知也。

〔虞庶注〕天以六氣司下，地以五行奉上，天地交恭，五六之數而成也。人法三才，所以臟腑以法五六之數。謂人頭圓象天，足方象地，以臟腑五六之數以象人，則三才備矣。十一之數相因而成，故不離於五六也。《漢書》云：五六乃天地之中數也。

《說文·艸部》 藏，匿也。臣鉉等案：《漢書》通用臧字。

《說文·广部》 府，文書藏也，從广，付聲。臣鉉等曰：今藏府字，俗書從肉，非是。〔段玉裁注〕文書所藏之處曰府，引伸之，爲府史胥徒之府。《周禮》府六人，史十有二人。注云：府治藏，史掌書者。又大宰以八法治官府。注云：百官所居曰府。

《難經本義·一難》注 謂之經者，以榮衛之流行，經常不息者而言；謂之脈者，以血氣之分袤行體者而言也。故經者，徑也。脈者，陌也。經者，徑

也，行于皮之內，肉之中者也。

《心印紺珠經·五臟六腑之位》 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六腑者，小腸、大腸、膽、胃、膀胱、三焦也。【略】臟者藏也，腑者聚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總論》 臟者，藏乎也，藏諸神而精氣流通也。腑者，府庫也，出納轉輸之謂也。臟腑，兄弟也，同氣而異形耳。

《奇經八脈考·奇經八脈總說》 凡人一身有經脈、絡脈，直行曰經，旁行曰絡。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二》 長春子曰：敢問五臟六腑之義，何謂也？曰：臟者藏也，如寶藏然，藏物而不泄也。臟陰而根于陽，故其數奇。腑者聚也，如府庫然，聚物轉輸，其用不窮也。腑陽而根于陰，故其數偶。

《內景圖解》 經絡爲臟腑之枝葉，臟腑乃經絡之根本，明於經絡，則應變無窮。故經言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醫學心悟·經府論》 府者，器也，乃所以盛水穀者也。

《人身通考·臟腑部》 臟臟者，藏也。如寶藏之藏，謂藏物而不泄也。腑《玉篇》作府，聚也，如府庫之府，謂能轉輸而有用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十二經脈》 經脈者，臟腑氣化之路徑也。

論說一　臟腑總論

《素問·金匱真言論》 言人身之臟腑中陰陽，則臟者爲陰，腑者爲陽。肝、心、脾、肺、腎，五臟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皆爲陽。【略】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

〔高世栻注〕心氣主喜，肝氣主怒，脾氣主悲，肺氣主憂，腎氣主恐，以生喜怒悲憂恐。

《素問·靈蘭秘典論》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臟之相使、貴賤何如？〔王冰注〕臟，藏也，言腹中之所藏者，非復有十二形神之藏也。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王冰注〕任治於物，故爲君主之官；清靜栖靈，故曰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王冰注〕位高非君，故官爲相傅；主行榮衛，故治節由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王冰注〕勇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萌，故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王冰注〕剛正果決，故官爲中正；直而不疑，故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王冰注〕膻中者，在胸中兩乳間，爲氣之海。然心主爲君，以敷宣教令，膻中主氣，以氣布陰陽。氣和志適，則喜樂由生，分布陰陽，故官爲臣使也。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王冰注〕包容五穀，是爲倉廩之官；營養四傍，故云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王冰注〕傳道，謂傳不潔之道，變化，謂變化物之形，故云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王冰注〕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王冰注〕強於作用，故曰作強；造化形容，故云伎巧。在女則當其伎巧，在男則正曰作強。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王冰注〕引導陰陽，開通閉塞，故官司決瀆，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王冰注〕位當孤府，故謂都官。居下內空，故藏津液。若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注泄；氣海之氣不及，則閟隱不通。故曰氣化則能出矣。《靈樞經》曰：腎上連肺，故將兩臟，膀胱是孤府。則此之謂也。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王冰注〕失則災害至，故不得相失。〔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乃十一官，脾胃二臟，共一官故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王冰注〕主，謂君主，心之官也。夫主賢明，則刑賞一，刑賞一，則吏奉法，吏奉法，則民不獲罪於枉濫矣，故主明則天下安也。夫心內明，則銓善惡，銓善惡，則察安危，察安危，則身不夭傷於非道矣。故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至於危殆矣。然施之於養生，歿世不殆。施之於君主，天下獲安，以其爲天下主，則國祚昌盛矣。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王冰注〕使道，謂神氣行使之道也。夫心不明，則邪正一，邪正一，則損益不分，損益不分，則動之凶咎，陷身於羸瘠矣，故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也。夫主不明，則委於左右，委於左右，則權勢妄行，權勢妄行，則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則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邦寧，本不獲安，國將何有？宗廟之立，安可不至於傾危乎？故曰戒之戒之者，言深慎也。

〔馬蒔注〕此言十二臟相使之貴賤，而遂歸重於心也。十二臟者，不分臟腑而皆謂之臟也。據下文所答，內以心爲一臟，而未及心包絡一臟，蓋以心爲主而統之也。其膻中爲一臟，以膻中爲氣之海，乃宗氣所積，故亦得以

臟稱也。帝問諸臟相使之貴賤者，即諸臟而較其輕重耳。伯言心者君主之官，乃五臟六腑之大主也，至虛至靈，具衆理而應萬事，神明從此出焉。肺與心皆居膈上，經脈會於太淵，死生決於外陰，故肺爲相傳之官，佐君行令，凡爲治之節度，從是而出焉。《刺禁論》以父母比心肺，乃曰膈肓之上，中有父母，而此規以君相比心肺，其尊同矣。肝屬木，木主發生，故爲將軍之官，而謀慮所出，猶運籌於帷幄之中也。膽爲肝之腑，謀慮貴於得中，故爲中正之官，而決斷所出，猶決勝於千里之外也。宗氣會於上焦之膻中穴，主行脈氣於諸經而分布陰陽，爲君主之臣使，樂趨君令，喜樂出焉。脾胃屬土，納受運化，乃倉廩之官，而所受之五味，從是出焉。大腸居小腸之下，小腸之受盛者，賴以傳導，而凡物之變化者，從是出焉。小腸居胃之下，脾之運化者，賴以受盛，而凡物之所化者，從是出焉。五臟在人，惟腎爲能作強，而男女搆精，人物化生，伎巧從是而出，王註所謂在男則當其作強，在女則當其伎巧是也。《血氣形志論》謂少陽與心主爲表裏者，言三焦與心包絡爲表裏也。居於右腎之中，謂太陽與少陰爲表裏者，言膀胱與腎爲表裏也，居於左腎之中。又《靈樞·本藏》篇謂腎合三焦、膀胱，言右腎合三焦，左腎合膀胱，故三焦在下部之左，爲州都之官，津液所藏。然是三焦、膀胱者，必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泄注，氣海之氣不及，則隱閉不通，故曰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上下相使，彼此相濟，不得相失也。故十二官之中，唯心爲君主，君主不病則百體自寧，猶人主明則下民自安也。以人身而言，用此法以養生，心泰而體寧，必有壽而終身不殆。以人主而言，用此法以治世，君明而下安，必大昌而天下盛治。否則心主不明，則十二官危，凡各經轉輸之路，皆閉塞而不通，其形乃大傷矣，以此養生則受殃，以此治世則宗危，可不知所戒哉！

〔張介賓注〕臟，藏也。六臟六腑，總爲十二。分言之，則陽爲腑，陰爲臟；合言之，則皆可稱臟，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宣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心爲一身之君主，稟虛靈而含造化，具一理以應萬幾。臟腑百骸，惟所是命，聰明智慧，莫不由之，故曰神明出焉。○肺與心皆居膈上，位高近君，猶之宰輔，故稱相傳之官。肺主氣，氣調則營衛臟腑無所不治，故曰治節出焉。節，制也。○肝屬風木，性動而急，故爲將軍之官。木主發生，故爲謀慮所出。○膽稟剛果之氣，故爲中正之官，而決斷所出。膽附於肝，相爲表裏，肝氣雖強，非膽不斷，肝膽相濟，勇敢乃成。故《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膻中在上焦，亦名上氣海，爲宗氣所積之處，主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故爲臣使之官。《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膻中爲二陽藏所居，故喜樂出焉。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而無膻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爲心之護衛。《脈論》曰：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正合心包臣使之義，意者其即指此歟。○脾主運化，胃司受納，通主水穀，故皆爲倉廩之官。五味入胃，由脾布散，故曰五味出焉。《刺法論》曰：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故爲腸胃變化之傳道。○小腸居胃之下，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下降，故曰化物出焉。○伎，技同。腎屬水而藏精，精爲有形之本，精盛形成則作用強，故爲作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精妙莫測，故曰伎巧出焉。○決，通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則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脘，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決瀆之官。○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爲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爲水母。知氣化能出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失則氣不相使，而災害至矣。○心主明則十二官皆安，所以不殆。能推養生之道，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昌者矣。○心不明則神無所主，而臟腑相使之道閉塞不通，故自君主而下，無不失職，所以十二臟皆危，而不免於殃也。身且不免，況於天下乎？重言戒之者，甚言心君之不可不明也。

〔張志聰注〕六臟藏神，六腑藏物，六臟六腑皆謂之臟，故云十二臟也。相使者，六臟六腑相爲傳使也。受清者貴，受濁者賤，五臟之中，惟足太陰獨受其濁，故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上章論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陰陽相間而傳，然所本於六臟六腑，故帝復問臟腑之相使貴賤，而伯稱其詳悉焉。心

者位居南面，靈應萬機，故爲君主之官，清靜虛靈而主藏神，故神明出焉。肺者位高近君，猶之宰輔，主行榮衛陰陽，故治節由之。肝氣急而志怒，故爲將軍之官，主春生之氣，潛發未萌，故謀慮出焉。膽秉剛果之氣，故爲中正之官，有膽量則有果斷，故決斷出焉。膻中者心主之宮城，心主包絡位居膻中，而代君行令，故爲臣使之官，心志喜，心主代君宣布，故喜樂出焉。脾胃運納五穀，故爲倉廩之官，五味入胃，脾爲轉輸，以養五臟氣，故五味出焉。大腸居小腸之下，小腸之受盛者，賴以傳道，濟泌別汁，變化糟粕從是出焉。小腸居胃之下，胃之運化者，賴以受盛，而凡物之所化者，從是出焉。腎藏志，志立則強於作用，能作用於內，則伎巧施於外矣。三焦下兪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三焦主氣，氣化則水行，故爲決瀆之官也。膀胱爲水，腑乃水液都會之處，故爲州都之官，水穀入胃，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故爲津液之所藏，氣化則水液運行而下出矣。凡此十二官者，經脈相通，剛柔相應，失則災害至矣。夫五臟六腑，心爲之主，君主神明，則十二官各安其職，以此養生則壽，終身而不致危殆，蓋心正則身修也。以此而及於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昌者矣。心者離也，離也者明也，心爲一身之主，即我之神明，心主不明，則十二官皆不安矣。心主包絡爲臣使之官，代君行令而主脈。脈者血脈也，血者神氣也，神明昏亂，則血脈凝泣而使道閉塞矣。血氣者，充膚熱肉，滲皮膚，生毫毛，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血脈不通，而形乃大傷矣。故以此養生則殃折不壽，在治天下則其宗大危，正心明德之道，豈不重可戒哉？此言心爲一身之主，主明即可以養生，推而大之，可以治國平天下，如心不明，即此身亦不可保矣。

〔王子芳注〕血者神氣也，心藏神，心主脈，故十二臟腑經脈，皆以心爲主。

《素問·六節藏象論》 帝曰：藏象何如？〔王冰注〕象，謂所見於外可閱者也。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王冰注〕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然君主者，萬物繫之以興亡，故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火氣炎上，故華在面也，心養血，其主脈，故充在血脈也。心主於夏，氣合太陽，以太陽居夏火之中，故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也。《金匱眞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神之變，全元起本並《太素》作神之處。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王冰注〕肺藏氣，其神魄，其養皮毛，故曰肺者氣之本，魄之處，華在毛，充在皮也。肺臟爲太陰之氣，主王於秋，晝日爲陽氣所行，位非陰處，以太陰居於陽分，故曰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也。《金匱眞言論》曰：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陰，《甲乙經》並《太素》作少陰，當作少陰。肺在十二經雖爲太陰，然在陽分之中當爲少陰也。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王冰注〕地戶封閉，蟄蟲深藏，腎又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腦者髓之海，腎主骨髓，髮者腦之所養，故華在髮，充在骨也。以盛陰居冬陰之分，故曰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也。《金匱眞言論》曰：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並《甲乙經》、《太素》少陰作太陰，當作太陰。腎在十二經雖爲少陰，然在陰分之中當爲太陰。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六字當去。按《太素》心，其味苦，其色赤。肺，其味辛，其色白。腎，其味鹹，其色黑。今惟肝脾二臟，載其味其色。據《陰陽應象大論》已著色味詳矣，此不當出之。今更不添心肺腎三臟之色味，只去肝脾二臟之色味可矣。其注中所引《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一字，亦當去之。此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王冰注〕夫人之運動者，皆筋力之所爲也，肝主筋，其神魂，故曰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爪者筋之餘，筋者肝之養，故華在爪，充在筋也。東方爲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肝合木，故其味酸也。又曰：神在臟爲肝，在色爲蒼。故其色蒼也。以少陽居於陽位，而王於春，故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也。《金匱眞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並《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當作陰中之少陽，王氏引《金匱眞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以爲證，則王意以爲陽中之少陽也。再詳上文心臟爲陽中之太陽，王氏以引平旦至日中之說爲證，今肝臟又引爲證，反不引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爲證，則王注之失可見，當從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爲得。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王冰注〕皆可受盛，轉運不息，故爲倉廩之本，名曰器也。營起於中焦，中焦爲脾胃之位，故云營之居也。然水穀滋味入於脾胃，脾胃糟粕轉化其味，出於三焦，膀胱，故曰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六字當去，並注中引《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字亦當去，已解在前條。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王冰注〕口爲脾官，脾主肌肉，故曰華在脣四白，充在肌也。四白，謂脣四際之白色肉也。《陰陽應象大論》曰：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脾合土，故其味甘也。又曰：在藏爲脾，在色爲黃。故其色黃也。脾藏土氣，土合至陰，故曰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也。《金匱眞言論》曰：陰中之至陰，脾也。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王冰注〕上從心臟，下至於膽，爲十一也。然膽者中正剛斷無私偏，故十一臟取決於膽也。

〔馬蒔注〕此明十一藏象，而總其取決於膽也。夫臟在內而形之於外者可閱，斯之謂藏象也。《靈樞·本神》篇，帝問德、氣、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伯言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此篇心臟則曰生之本，神之變，肺臟則曰氣之本，魄之處，腎臟則曰精之處，肝臟則曰魂之居，正當以彼義而釋此義也。試以心臟言之：心者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吾身與萬事萬物之所以生，以之爲本，神明應用，以之變化。面居上，心則華之，火炎上也。血脈在中，心則充之，心主血脈也。心肺居於膈上，皆屬陽，而心則爲陽中之陽，當爲陽中之太陽也。自時而言，夏主火，心亦屬火，其通於夏氣乎？以肺臟言之：《五臟生成》篇云：諸氣者皆屬於肺，故吾身之氣以之爲本，肺藏魄，故魄以之爲處。肺主身之皮毛，故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與心居於膈上，皆屬陽，而肺爲陽中之陰，當爲陽中之太陰也。自時而言，秋主金，肺亦屬金，其通於秋氣乎？以腎臟言之：腎主冬，冬主閉藏，故腎主蟄，封藏之本也。腎者主水，主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爲精之處也。腎主骨髓，腦爲髓海，故其華在髮，其充在骨。腎肝居於膈下，皆屬陰而腎爲陰中之陰，當爲陰中之少陰也。蓋肺爲手太陰，故即以太陰名之，而腎爲足少陰，故即以少陰名之耳。冬主水，腎亦屬水，其通於冬氣乎？以肝臟言之：肝主筋，故勞倦罷極，以肝爲本，肝藏魂，故爲魂所居。《靈樞·本藏》篇云：肝應爪，故其華在爪。肝主筋，故其充在筋。《陰陽應象大論》云：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心生血，血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又諸氣皆屬於肺，則吾身之血氣，皆由肝而生也。又曰：在味爲酸，在色爲蒼，故其味酸，其色蒼也。東方爲陽生之始，而肝則爲五臟之長，故肝屬陽中之少陽也。春主木，肝亦屬木，其通於春氣乎？然脾雖屬於五臟，而與胃以膜相連，故此脾胃爲倉廩之官，大腸爲傳導之官，小腸爲受盛之官，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爲州都之官，然六腑皆所以受物，實而不滿者也，故皆可以爲倉廩之本耳。《痺論》謂營氣者，水穀之精氣也。《靈樞·營衛生會》篇謂營氣出於中焦，故此六臟者，誠爲營氣之所居，又爲營氣所居之器也。凡所以化糟粕轉味而或入或出者，皆由此六腑耳。《陰陽應象大論》云：脾主口，故其華在脣四白也。四白者，口脣四際之白色也。又曰：在味爲甘，在色爲黃。故曰，其味甘，其色黃也。脾居中州，爲陰中之至陰，故曰至陰之類通土氣也。《靈蘭秘典論》云：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耳。蓋肝之志爲怒，心之志爲喜，脾之志爲思，肺之志爲憂，腎之志爲恐，其餘六臟，孰非由膽以決斷之者乎？

〔張介賓注〕象，形象也。藏居於內，形見於外，故曰藏象。○心爲君主而屬陽，陽主生，萬物係之以存亡，故曰生之本。心藏神，神明由之以變化，故曰神之變。心主血脈，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心屬火，以陽藏而通於夏氣，故爲陽中之太陽。○諸氣皆主於肺，故曰氣之本。肺藏魄，故曰魄之處。肺主身之皮毛，故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金以太陰之氣，而居陽分，故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腎者胃之關也，位居亥子，開竅二陰，而司約束，故爲主蟄，封藏之本。腎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曰精之處也。髮爲血之餘，精足則血足而髮盛，故其華在髮。腎之合，骨也，故其充在骨。腎爲陰藏，故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愚按：《新校正》言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俱以肺作陽中之少陰，腎作陰中之太陰。蓋謂肺在十二經雖屬太陰，然陰在陽中，當爲少陰也。腎在十二經雖屬少陰，然陰在陰中，當爲太陰也。此說雖亦理也，然考之《刺禁論》云：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爲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太陰，自無不可。腎雖屬水而陽生於子，即曰少陰，於義亦當。此當仍以本經爲正。○人之運動，由乎筋力，運動過勞，筋必罷極。肝藏魂，故爲魂之居。爪者筋之餘，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爲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酸者木之味，蒼者木之色，木王於春，陽猶未盛，故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按上文三臟，皆不言色味，而肝脾二臟獨言之，意必脫簡也。○此六者皆主盛受水穀，故同稱倉廩之本。營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腑，故爲營之所居，而皆名曰器。凡所以化糟粕轉五味者，皆由乎此也。○四白，脣之四際白肉也。脣者脾之榮，肌肉者脾之合，甘者土之味，黃者土之色也。脾以陰中之至陰，而分王四季，故通於土氣。此雖若指脾爲言，而實總結六腑者，皆倉廩之本，無非統於脾氣也，故曰此至陰之類。○五臟六腑，共爲十一，稟賦不同，情志

亦異，必資膽氣，庶得各成其用，故皆取決於膽也。愚按：五臟者，主藏精而不瀉，故五臟皆內實。六腑者，主化物而不藏，故六腑皆中虛，惟膽以中虛，故屬於腑。然藏而不瀉，又類乎藏。故足少陽爲半表半裏之經，亦曰中正之官，又曰奇恆之府，所以能通達陰陽，而十一臟皆取決乎此也。然東垣曰：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臟從之，所以十一臟皆取決於膽。其說亦通。

〔張志聰注〕象者像也，論臟腑之形像，以應天地之陰陽也。心主血，中焦受氣，取汁化赤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爲生身之本。心藏神而應變萬事，故曰神之變也。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於面，心主血脈，故其華在面也。在體爲脈，故其充在血脈。其類火而位居尊高，故爲陽中之太陽，而通於夏氣，夏主火也。肺主氣而藏魄，故爲氣之本，魄之處也。肺主皮毛，故華在毛，充在皮也。臟眞居高而屬陰，故爲陽中之太陰，而通於秋氣，秋主肺也。冬令之時，陽氣封閉，蟄蟲深藏，腎主冬藏，故爲蟄，封藏之本，蓋蟄乃生動之物，以比生陽之氣，至春一陽初生，而蟄蟲復振矣。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液而藏之，故爲精之處也。髮乃血之餘，血乃精之化，故其華在髮，腎主骨，故其充在骨也。腎爲陰臟而有坎中之陽，故爲陰中之少陰，而通於冬氣，冬主水也。動作勞甚謂之罷，肝主筋，人之運動皆由於筋力，故爲罷極之本。肝藏魂，故爲魂之居。爪者筋之餘，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爲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酸者木之味，蒼者木之色，木旺於春，陽氣始生，故爲陽中之少陽，以通於春氣。足太陰獨受水穀之濁，爲轉輸之官，腸胃主受傳水穀，三焦主決瀆水道，膀胱爲水精之腑，故皆爲倉廩之本。脾藏榮，故爲榮之居。器者生化之宇，具升降出入之氣。脾能運化糟粕，轉味而入養五臟，輸出腐穢於二陰，故名之曰器也，四白，脣之四際白肉也。口爲脾竅而主肌，故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甘者土之味，黃者土之色也，脾爲陰中之至陰，通於土氣，此指脾而言，以腸、胃、三焦、膀胱，並受傳水穀之精粗，故總爲倉廩之本。受濁者爲陰，故曰至陰之類。五臟六腑，共爲十一臟，膽主甲子，爲五運六氣之首，膽氣升則十一臟腑之氣皆升，故取決於膽也。所謂求其至也，皆歸始春。

《素問・五臟生成》　心之合，脈也，〔王冰注〕火氣動躁，脈類齊同，心臟應火，故合脈也。其榮，色也，〔王冰注〕火炎上而色赤，故榮美於面而赤色。〔林億等新校正〕詳王以赤色爲面榮美，未通。大抵發見於面之色，皆心之榮也，豈專爲赤哉？其主，腎也。〔王冰注〕主，謂主與腎相畏也。火畏於水，水與爲官，故畏於腎。肺之合，皮也，〔王冰注〕金氣堅定，皮象亦然，肺臟應金，故合皮也。其榮，毛也，〔王冰注〕毛附皮革故外榮。其主，心也。〔王冰注〕金畏於火，火與爲官，故主畏於心也。肝之合，筋也，〔王冰注〕木性曲直，筋體亦然，肝臟應木，故合筋也。其榮，爪也，〔王冰注〕爪者筋之餘，故外榮也。其主，肺也。〔王冰注〕木畏於金，金與爲官，故主畏於肺也。脾之合肉也，〔王冰注〕土性柔厚，肉體亦然。脾臟應土，故合肉也。其榮，脣也，〔王冰注〕口爲脾之官，故榮於脣。脣謂四際白色之處，非赤色也。其主，肝也。〔王冰注〕土畏於木，木與爲官，故主畏於肝也。腎之合，骨也，〔王冰注〕水性流濕，精氣亦然，骨通精髓，故合骨也。其榮，髮也，〔王冰注〕腦爲髓海，腎氣主之，故外榮髮也。其主，脾也。〔王冰注〕水畏於土，土與爲官，故主畏於脾也。

〔馬蒔注〕此一節舉五臟之所合、所榮、所主者而言之也。吾身有脈，心則合之；吾身有色，心則榮之。然心屬火，腎屬水，火之所畏者惟水，則心之所主者惟腎也，故曰其主腎也。吾身有皮，肺則合之；吾身有毛，肺則榮之。然肺屬金，心屬火，金之所畏者惟火，則肺之所主者惟心也，故曰其主心也。吾身有筋，肝則合之，吾身有爪，肝則榮之。然肝屬木，肺屬金，木之所畏者惟金，則肝之所主者惟肺也，故曰其主肺也。吾身有肉，脾則合之；吾身有脣，脾則榮之。然脾屬土，肝屬木，土之所畏者惟木，則脾之所主者惟肝也，故曰其主肝也。吾身有骨，腎則合之；吾身有髮，腎則榮之。然腎屬水，脾屬土，水之所畏者惟土，則腎之所主者惟脾也，故曰其主脾也。

〔張介賓注〕心生血，血行脈中，故合於脈。血華在貌，故榮於色。心屬火，受水之制，故以腎爲主。○肺屬金，皮得金之堅，故合於皮。毛得皮之養，故榮於毛。五臟之應天者肺，故肺主皮毛。凡萬物之體，其表必堅，正合乾金之象，所謂物物一太極也。金受火之制，故肺以心爲主。○肝屬木，木曲直而柔，筋體象之，故合於筋。爪者筋之餘，故榮於爪。木受金之制，故肝以肺爲主。○脾屬土，肉象地之體，故合肉也。脾氣通於脣，故榮脣也。土受木之制，故脾以肝爲主。○腎屬水，腎藏精，骨藏髓，精髓同類，故腎合骨。髮爲精血之餘，精髓充滿，其髮必榮，故榮在髮。水受土之制，

故腎以脾爲主。

〔張志聰注〕心主血脈，故合於脈。經云：脈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心之華在面，故其榮在色。五臟合五行，各有相生相制，制則生化。心主火而受制於腎水，是腎乃心臟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肺主氣，氣主表，故合於皮，《傷寒論》曰：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聲商，毛髮長。毛附於皮，氣長則毛榮。髓生肝，肝生筋，故肝所合在筋，爪乃筋之餘，故其榮在爪。脾主中央土，乃倉廩之官，主運化水穀之精，以生養肌肉，故合肉。脾開竅於口，故榮在脣。腎藏精而主髓，故所合在骨。髮乃精血之餘，故其榮在髮。《五運行論》曰：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肝生筋，筋生心，心生血，血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此天一生水而五臟之相生也。《六微旨論》云：帝曰：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相火之下，水氣治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故曰：心之合，脈也，肺之合，皮也，言五臟之相生也。其主，腎也，其主，心也，言五臟之相成也。朱濟公問曰：先心而肺，肺而肝，肝而脾，脾而腎，乃歸重於成與？曰：然。

是故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王冰注〕心合脈，其榮色，鹹益腎，勝於心，心不勝，故脈凝泣，而顏色變易也。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王冰注〕肺合皮，其榮毛，苦益心，勝於肺，肺不勝，故皮枯槁，而毛拔去也。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王冰注〕肝合筋，其榮爪，辛益肺，勝於肝，肝不勝，故筋急而爪乾枯也。多食酸，則肉胝脣而脣揭；〔王冰注〕脾合肉，其榮脣，酸益肝，勝於脾，脾不勝，故肉胝脣，而脣皮揭舉也。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王冰注〕腎合骨，其榮髮，甘益脾，勝於腎，腎不勝，故骨痛而髮墜落。此五味之所傷也。〔王冰注〕五味入口，輸於腸胃，而內養五臟，各有所養。有所欲，欲則互有所傷。

〔馬蒔注〕此承上文五臟之所主者，有相剋之義，而此遂以所主之所傷者言之也。心之所主者惟腎，故腎之味，主鹹者也；多食鹹，則心爲腎傷；心之合在脈，脈則凝泣而不通；心之榮在色，色則變常而黧黑矣。肺之所主者惟心，故心之味，主苦者也；多食苦，則肺爲心傷，肺之合在皮，皮則枯槁而不澤；肺之榮在毛，毛則脫落而似拔矣。肝之所主者惟肺，故肺之味，主辛者也。多食辛，則肝爲肺傷；肝之合在筋，筋則緊急而不柔；肝之榮在爪，爪則乾枯而不潤矣。脾之所主者惟肝，故肝之味，主酸者也。多食酸，則脾爲肝傷；脾之合在肉，肉則胝脣而憔悴；脾之榮在脣，脣則揭舉而枯薄矣。腎之所主者惟脾，故脾之味，主甘者也。多食甘，則腎爲脾傷；腎之合在骨，骨則疼痛而不快；腎之榮在髮，髮則漸墮而零落矣。此五味之所傷者如此。

〔張介賓注〕鹹從水化，水能剋火，故病在心之脈與色也。《五味》篇曰：心病禁鹹。○苦從火化，火能剋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五味》篇曰：肺病禁苦。○辛從金化，金能剋木，故病在肝之筋爪也。《五味》篇曰：肝病禁辛。○胝，皮厚也，手足駢胝之謂。酸從木化，木能剋土，故病在脾之肉與脣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甘從土化，土能剋水，故病在腎之骨與髮也。《五味》篇曰：腎病禁甘。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而言太過之爲害也。夫五行有相生相制，不可偏廢者也，如制之太過，則又有剋賊之害矣。是故多食鹹，則水味太過而傷心，其脈凝泣而色變矣。多食苦，是火味太過而傷肺，則皮槁而毛落矣。多食辛，是金味太過而傷肝，則筋縮急而爪乾枯矣。多食酸，是木味太過而傷脾，則肉胝脣而脣掀揭矣。多食甘，是土味太過而傷腎，則骨痛而髮落矣。五味所以養五臟者也，臟有偏勝，則所不勝之臟受傷，此又承制之不可太過。

故心欲苦，〔王冰注〕合火故也。肺欲辛，〔王冰注〕合金故也。肝欲酸，〔王冰注〕合木故也。脾欲甘，〔王冰注〕合土故也。腎欲鹹，〔王冰注〕合水故也。此五味之所合也。〔王冰注〕各隨其欲而歸湊之。

〔馬蒔注〕此言五臟有所欲之味，乃其所合者也。合者，猶所謂相宜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故心之所欲惟苦，肺之所欲惟辛，肝之所欲惟酸，脾之所欲惟甘，腎之所欲惟鹹。此乃五臟之氣，合於五味，故其所以欲之者如此。

〔張介賓注〕合於火也。○合於金也。○合於木也。○合於土也。○合於水也。○凡此皆五味之合於五臟者。舊本也字在合字之下，於義不通。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俱云此五味之所合五臟之氣也，今改從之。

〔張志聰注〕五味入口，藏於腸胃，以養五臟氣，故五味爲五臟之所欲，無有偏勝，則津液相成，而神自生矣。

五臟之氣：〔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此五味之合五臟之氣也，連上文，《太素》同。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王冰注〕茲，滋也，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黄如枳實者死，〔王冰注〕色青黄也。黑如炲者死，〔王冰注〕炲謂炱煤也。赤如衄血者死，〔王冰注〕衄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白如枯骨者死，〔王冰注〕白而枯槁如乾骨之白也。此五色之見死也。〔王冰注〕藏敗故見死色也。《三部九候論》曰：五臟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此之謂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黄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鳥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王冰注〕此謂光潤也。色雖可愛，若見朦朧尤善矣。故下文曰。

〔馬蒔注〕此歷舉五臟之五色，而決其爲死生之外見也。五色以黄爲主，黄以明潤爲難。青如草之茲汁，其色青沉；黄如枳實，其色青黄；黑如炲煤，其色純黑；赤如衄血，其色赤黑；白如枯骨，其色乾枯。此皆色不明潤者也，故見之則爲死者如此。青如翠羽，赤如雞冠，黄如蟹腹，白如豕膏，黑如烏羽，此皆色之明潤者也，故見之則爲生者如此。

〔張介賓注〕茲，滋同，如草滋者，純於青而色深也。此以土敗木賊，全失紅黄之氣，故死。○黄黑不澤也。○炲，烟煤也。○衄血，死血也，赤紫而黑。○枯槁無神也。○藏氣敗於中，則神色夭於外。《三部九候論》曰：五臟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此之謂也。○此皆五色之明潤光彩者，故見之者生。

〔張志聰注〕五味藏於腸胃，以養五臟之氣，五臟内藏五神，五氣外見五色，此以下論五臟之經氣，而見死生之色，與生於心、生於肺之色，各有不同，故首提曰五臟之氣。故者承上文而言五臟之氣受傷，則見五行之敗色矣。茲，蓐蓆也，茲草者，死草之色，青而帶白也。枳實，黄而帶青色也。炲，烟塵也，如炲黑而帶黄也。衄者，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枯骨，死白而枯乾也。五色乾枯，而兼有所勝之色，故死。五色正而華彩光潤，故生。

生於心，如以縞裏朱。生於肺，如以縞裏紅。生於肝，如以縞裏紺。生於脾，如以縞裏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裏紫。〔王冰注〕是乃眞見生色也。縞，白色。紺，薄青色。此五臟所生之外榮也。〔王冰注〕榮，美色也。

〔馬蒔注〕此舉五臟所生之正色，而指其爲外榮也。縞，素練也。彼色之生於心者，如以縞裏朱，此赤之明潤者也；生於肺者，如以縞裏紅，白中有血色，此白之明潤者也；生於肝者，如以縞裏紺，紺者深青揚赤色，此青之明潤者也；生於脾者，如以縞裏栝樓實，此黄之明潤者也；生於腎者，如以縞裏紫，此黑之明潤者也。此乃五臟所生之外榮者如此。《脈要精微論》曰：赤欲如帛裏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黄欲如羅裏雄黄，不欲如黄土；黑欲如重漆，不欲如地蒼，皆以明潤爲貴也。

〔張介賓注〕生，生氣也，言五臟所生之正色也。縞，素帛也。以縞裏五物者，謂外皆白淨而五色隱然内見也。朱與紅皆赤，朱言其深，紅言其淺也。紺，青而含赤也。凡此皆五臟所生之正色。蓋以氣足於中，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

〔張志聰注〕此言五臟所生之榮色見於外也。上節言五臟之氣，見五色於外，此復言臟眞之榮，隱見于皮膚之間，有若縞裏者也。朱，紅之深也；紅，淡白紅也；栝樓實，紅黄色也；紫，赤黑之間色也。此五行之色而俱兼紅者也。蓋氣主白而榮主紅，如以縞裏者，五臟之氣包於外也。五色之俱兼紅者，五臟之榮隱見於内也。上節言五臟之氣色，此論五臟之血色。王子芳問曰：氣色有死生，血色無死生耶？曰：外因之病，由氣而經，經而臟；内因之病，由臟而經，經而氣。内外二因，俱傷五臟之氣而後死。是以五色之見死者，五臟之氣絕也。

色味當五臟：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黄當脾甘，黑當腎鹹。〔王冰注〕各當其所應而爲色味也。故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黄當肉，黑當骨。〔王冰注〕各歸其所養之藏氣也。

〔馬蒔注〕此以五色、五味配五臟也。肺之味在辛，白色當之。心之味在苦，赤色當之。肝之味在酸，青色當之。脾之味在甘，黄色當之。腎之味在鹹，黑色當之。不唯是也，肺之合在皮，白色當之。心之合在脈，赤色當之。肝之合在筋，青色當之。脾之合在肉，黄色當之。腎之合在骨，黑色當之。此所謂色味當五臟也。

〔張介賓注〕當，合也。此五色、五味之合於五臟者，皆五行之一理也。○肺主皮毛，故白當皮。心主血脈，故赤當脈。肝主筋，故青當筋。脾主肉，故黄當肉。腎主骨，故黑當骨也。

〔張志聰注〕當，承也，値也，謂色味之應五臟者，色外而味內也。故曰白當肺辛，言辛生肺而肺生白也。此復結五臟死生之色，生於五臟之氣，五臟之神氣，生於五味也。肺合皮，心合脈，肝合筋，脾合肉，腎合骨，此言生於心、生於肺之色，承五臟之合而見於外也。

諸脈者皆屬於目，〔王冰注〕脈者血之府。《宣明五氣》篇曰：久視傷血，由此明諸脈皆屬於目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皇甫士安云：《九卷》曰：心藏脈，脈舍神。神明通體，故云屬目。諸髓者皆屬於腦，〔王冰注〕腦爲髓海，故諸髓屬之。諸筋者皆屬於節，〔王冰注〕筋氣之堅結者，皆絡於骨節之間也。《宣明五氣》篇曰：久行傷筋，由此明諸筋皆屬於節也。諸血者皆屬於心，〔王冰注〕血居脈內屬於心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之神。然神者心之主，由此故諸血皆屬於心也。諸氣者皆屬於肺。〔王冰注〕肺藏主氣故也。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王冰注〕谿者，肉之小會名也，八谿謂肘、膝、腕也。如是氣血筋脈互有盛衰，故爲朝夕矣。

〔馬蒔注〕吾身諸脈，皆屬於目。《解精微論》曰：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靈樞·大惑論》岐伯曰：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靈樞·口問》篇，岐伯曰：目者，宗脈之所聚也。《脈要精微論》曰：脈者血之府。《宣明五氣》論云：久視傷血。夫心主脈，爲五臟之專精，而目爲之竅，然脈爲血之府，而久視傷血，則傷脈矣。血脈本爲同類，此諸脈皆屬於目也。吾身有髓，皆屬於腦，蓋骨中有髓，非止於腦，而腦爲髓海，故諸髓皆腦屬之也。吾身諸筋，皆屬於節。《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又云：所謂節者，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小鍼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滲灌諸節者也。蓋骨節曰節，筋則絡於諸節之間。《宣明五氣》篇云：久行傷筋，則筋屬於節可知矣。吾身諸血，皆屬於心。《陰陽應象大論》云：心主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脈。則血屬於心可知矣。吾身諸氣，皆屬於肺。《靈樞·本神》篇云：肺藏氣。則氣屬於肺可知矣。此四肢八谿，朝夕各有所屬，而流通無間者也。四肢者，手足也；八谿者，手之肘與腕，足之膝與腕也，蓋肉之小會爲谿也。

〔張介賓注〕《大惑論》曰：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口問》篇曰：目者，宗脈之所聚也。故諸脈者皆屬於目。○腦爲髓海，故諸髓皆屬之。○筋力堅強，所以連屬骨節，如《宣明五氣》篇曰：久行傷筋，以諸筋皆屬於節故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心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脈。故諸血皆屬於心。○《調經論》、《本神》篇皆曰：肺藏氣。《五味》篇曰：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諸氣之皆屬於肺也。○四支者，兩手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膕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爲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脈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言人身氣血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汐者，亦通。

〔張志聰注〕五臟六腑之精，十二經脈，皆上注於目，屬於腦後，出於項，故曰諸脈皆屬於目。此節論五臟經氣之所循行，蓋臟而經，經而氣，氣而色也。頭痛巔疾，過在足少陰巨陽，是氣而經，經而臟也。是以此節與頭痛巔疾節，照應五臟之氣節，故人臥血歸於肝節，與赤脈之至節，照應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節。腦爲精髓之海也。筋生於骨，連絡於骨節之間。血者，神氣也。中焦之汁，五臟之精，奉心神化赤而爲血，故諸血皆屬於心。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五穀入胃，淫精於脈，肺居上焦，朝百脈而輸精於皮毛，故主周身之氣也。四肢，五臟經兪之所出也。八谿，即四肢股肱之肉，五臟元眞之所通會也。此言五臟之經血，總屬於心，五臟之氣，總屬於肺，經氣循行於四肢八谿，注於目，會於腦，濡筋骨，利關節，朝夕循行，外內出入，如環無端者也。故善察色者，當知五臟之氣，善診脈者，當以五脈爲始也。

故人臥血歸於肝，〔王冰注〕肝藏血，心行之，人動則血運於諸經，人靜則血歸於肝臟，何者？肝主血海故也。肝受血而能視，〔王冰注〕言其用也。目爲肝之官，故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王冰注〕氣行乃血流，故足受血而能行步也。掌受血而能握，〔王冰注〕以當把握之用。指受血而能攝。〔王冰注〕以當攝受之用也。血氣者，人之神，故所以受血者，皆能運用。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痺，〔王冰注〕謂癖痺也。凝於脈者爲泣，〔王冰注〕泣謂血行不利。凝於足者爲厥。〔王冰注〕厥謂足逆冷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痺厥也。〔王冰注〕空者，血流之道，大經隧也。

〔馬蒔注〕《靈樞·本藏》篇云：肝藏血。然動則運於諸經，靜則歸於肝臟，肝既受血，則肝本藏精於目，遂能視矣。下而爲足，乃足之三陽三陰經也，足既受血，遂能步矣。上而爲掌爲指，乃手之三陽三陰經也，掌與指既已

受血，遂能握能攝矣。然血雖充足於人身，而風爲百病之始，若卧出之際，元府未閉，魄汗未藏，爲風所吹，則血凝於膚，當爲痹證。《痹論》云：以風勝者爲行痹，血凝於脈，當濇滯不通，血凝於足，當爲厥證。《厥論》分厥有寒熱，陽經勝則爲熱厥，陰經勝則爲寒厥。今風吹血凝而成厥，又當驗陰陽偏勝而分寒熱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穴，故爲痹與厥者如此。不曰濇者，言痹厥皆血凝於脈也。

〔張介賓注〕人寤則動，動則血隨氣行陽分而運於諸經。人卧則靜，靜則血隨氣行陰分而歸於肝，以肝爲藏血之臟也。故人凡寐者，其面色多白，以血藏故耳。○肝開竅於目，肝得血則神聚於目，故能視。○足得之則神在足，故步履健矣。○掌得之則神在手，故把握固矣。○指得之則神在指，故攝持強矣。愚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脈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絕穀》篇曰：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此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卧出之際，若玄府未閉，魄汗未藏者，爲風所吹，則血凝於膚，或致麻木，或生疼痛而病爲痺。○風寒外襲，血凝於脈，則脈道泣滯而爲病矣。○四支爲諸陽之本，風寒客之，而血凝於足，則陽衰陰勝，而氣逆爲厥也。○血得熱則行，得寒則凝，凡此上文三節者，以風寒所客，則血脈凝濇，不能運行而反其空，故爲痺厥之病也。空，孔同，謂血行之道。

〔張志聰注〕此復論血隨衛氣之行於脈外也。夫血乃水穀之精，流溢於中，布散於外，專精者行於經隧，是行於經隧者，經脈之榮血也。流溢於中者，流溢於衝任也。衝任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布散於外，滲皮膚，生毫毛，寤則隨衛行於膚表，卧則隨衛內入而歸於肝，是衝任主發源，而肝主受納，是以傷寒熱入血室，而刺肝之期門。故者承上文而言。經脈之血，隨榮氣行於四肢之三陰三陽，晝夜環轉，衝任之血隨衛氣而日行於陽，夜歸於陰也。肝開竅於目，故肝受此血而能視。夫色見於明堂者，五臟之氣色也。五臟所生之外榮者，血色而見於目也。故曰五色之奇脈者，奇經之血色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之精，化赤而爲血，溢於衝任，歸受於肝，開竅於目，是以五臟所生之色，外榮於目，而肝主色也。夫血者，所以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能步、能握、能攝，言衝任之血，亦循行於四肢，滲於指掌，而無處不到也。《金匱要略》曰：血痹病從何得之？師曰：汗出卧，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汗出者，言衛氣之虛於外也。卧則衛歸於陰，出則血行於外，如被風吹，則血凝於皮膚而爲痹矣。痹者痹閉而不遂也，此言衛氣之留於陰也久，不能爲血之外衛故也。脈者，見於皮膚之絡脈也，衝任之血，溢於皮膚，滲於絡脈，故凝於皮膚則爲痹，凝於絡脈則泣濇而不能流行矣。厥者，逆冷也。夫陰陽氣不相順接則爲厥。下爲陰，血爲陰，如血凝於下，則上下陰陽不相順接，而爲厥矣。此言血隨衛行，而陰陽之不相和者也。空，骨空也。骨空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血行於皮膚，不得反循於穴會，故爲痹厥也。諸門人起躍曰：榮衛之循行，經旨似乎矛盾，久爲人所疑，今夫子發明之，始知血隨衛氣之日行於陽、夜行於陰者，皮膚之血也。陰經行盡，陽經繼之，陽經行盡，陰經繼之者，十二臟腑之經榮也。

人有大谷十二分，〔王冰注〕大經所會謂之大谷也。十二分者，謂十二經脈之部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王冰注〕小絡所會謂之小谿也。然以三百六十五小絡言之者，除十二俞外則當三百五十三名。經言三百五十四者，傳寫行書誤以三爲四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及全元起本、《太素》俞作關。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王冰注〕衛氣滿填以行，邪氣不得居止，衛氣虧缺留止，則爲邪氣所客，故言邪氣所客。鍼石緣而去之。〔王冰注〕緣，謂夤緣行去之貌，言邪氣所客，衛氣留止，鍼其谿谷，則邪氣夤緣隨脈而行去也。診病之始，五決爲紀，〔王冰注〕五決謂以五臟之脈，爲決生死之綱紀也。欲知其始，先建其母。〔王冰注〕建，立也。母謂應時之王氣也。先立應時王氣，而後乃求邪正之氣也。所謂五決者，五脈也。〔王冰注〕謂五臟脈也。

〔馬蒔注〕大經所會謂之大谷。十二分者，十二經脈之部分也。小絡所會謂之小谿。穴有三百六十五，除十二俞外，止有三百五十三名耳，其四字誤也。十二俞者，肝俞、心俞、肺俞、脾俞、腎俞、氣海俞、膻俞、胃俞、三焦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宜以鍼石循其部分而去之。且診病之始，當決五臟之脈以爲之紀。故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母者，五臟相乘之母也，此正所謂病之始也。其所謂五決者，即五臟之脈以決之也。下文正詳言之。

〔張介賓注〕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節之大者，無如四支，在手者肩

肘、腕，在足者髀、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爲十二分。分，處也。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大言，而爲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文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十四名相對爲言，故云大谷也。諸註以大谷十二分，爲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小谿者，言通身骨節之交也。《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十二兪，謂十二臟之兪，如肺兪、心兪之類是也。此除十二兪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則當爲三百五十三名，玆云五十四者，傳寫之誤也。○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爲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邪客於經，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五決者，謂察五臟之疾以決死生，乃爲診病之綱紀也。○始，病之始也。建，立也。母，病之因也。不得其因，則標本弗辨，故當先建其母，如下文某臟某經之謂。○五脈者，五臟之脈，各有其經也。又如肝脈弦、心脈鉤、脾脈耎、肺脈毛、腎脈石，皆所謂五脈也。

〔張志聰注〕此言衛氣之行於谿谷也。谿谷者，分肉之交會處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人有大谷十二分者，肉之大分處也；小谿三百五十四名者，肉之小分處也。分者，肉分而有紋理也。名，穴名也。蓋肉分之間而有交會，交會之處而有穴名也。谿谷之數，以應一歲者，歲止三百六十日，內朔虛六日，止三百五十四日以應小谿之數也。少十二兪者，言大谷十二分，而有十二兪穴也。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朔虛五日，九百四十分，共計十二日以應十二兪也。以歲之三百五十四日，合氣盈朔虛之十二日，共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以成一歲，故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而成歲也。衛氣者行於脈外，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此腠理分肉之間，皆衛氣之所留止，卧出而風吹之，則血凝而爲痹厥矣。針石緣而去之者，言分肉之間，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也。始者，言邪始在三陰三陽之氣分也。五決者，審別五臟陰陽之經氣以決其病也。欲知其病之始在某經，先分立五臟爲根本，審其邪病某經之氣，某臟之經也。夫五臟之體藏於內，而五臟之經氣行於外，故色見草茲者死，青如翠羽者生，是五臟死生之經氣，發於外而成於色也。診病之始，五決爲紀者，復言邪之始病在氣，氣而經，經而臟也。楊君立問曰：《氣穴論》云，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今則三百六十六矣。曰：歲緣三百六十六日，而少有不足，故合而論之，則曰三百六十五日。今分而論之，則每歲有三百五十四日，而又有氣盈朔虛之十二日也。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王冰注〕足少陰，腎脈。巨陽，膀胱脈。膀胱之脈者，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然腎虛而不能引巨陽之氣，故頭痛而爲上巔之疾也。經病甚已則入於臟矣。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王冰注〕徇，疾也。蒙，不明也。言目暴疾而不明。招，謂掉也，搖掉不定也。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謂暴病也。目冥耳聾謂漸病也。足少陽，膽脈。厥陰，肝脈也。厥陰之脈，從少腹上俠胃，屬肝絡膽，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頏顙，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入缺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又支別者，別目銳眥下顴，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今氣不足，故爲是病。〔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注》徇蒙言目暴疾而不明，義未甚顯。徇蒙者，蓋謂目瞼瞤動疾數而蒙暗也。又少陽之脈下顴，《甲乙經》作下頷。腹滿膨脹，支鬲胠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王冰注〕胠謂脇上也。下厥上冒者，謂氣從下逆上而冒於目也。足太陰，脾脈。陽明，胃脈也。足太陰脈自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足陽明脈起於鼻，交於頞下，循鼻外下絡頤額，從喉嚨入缺盆，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故爲是病。欬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王冰注〕手陽明，大腸脈。太陰，肺脈也。手陽明脈自肩髃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手太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故爲欬嗽上氣，厥在胸中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厥作病。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王冰注〕手巨陽，小腸脈。少陰，心脈也。巨陽之脈從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故心煩頭痛，病在鬲中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胸中痛，支滿，腰背相引而痛，過在手少陰、太陽也。

〔馬蒔注〕此正所謂五決也。但此節止言證以分其經，而下節則兼色與脈以言之耳。巔，頂也。下，足也。上，頭也。過者，病也。凡《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誤，故稱之曰過。《脈要精微論》曰：故乃可診有過之脈。此非過與不及之過，亦非經過之過，乃指病而言也。足少陰，腎之脈，

屬腎絡膀胱；足太陽，膀胱之脈，屬膀胱絡腎，二經相爲表裏。今頭痛而巔頂有疾者，正以下虛上實，其病在於腎與膀胱也。虛者正氣不足也，實者邪氣有餘也。且經病不已，當入於臟，故甚則入於腎矣。按此篇與《熱論》稱膀胱爲巨陽，而下文稱小腸亦爲巨陽，蓋二經皆爲太陽，而太陽名爲三陽。《陰陽類論》曰：三陽爲父。則三陽正所以爲陽之表，宜稱爲巨陽也。足厥陰，肝之脈，屬肝絡膽，足少陽，膽之脈，屬膽絡肝，二經相爲表裏，今目暴疾不明，首掉尤甚，目暗耳聾，皆暴病也。正以下部肝膽之邪有餘，而上部則虛，故爲病若是，其病正係於膽與肝也。且經病不已，當入於臟，故甚則入於肝矣。足太陰，脾之脈，屬脾絡胃；足陽明，胃之脈，屬胃絡脾，二經相爲表裏。今腹滿膜脹，凡支膈胠脅等所，氣從下上，而上焦昏冒，其病正在脾胃也。手太陰，肺之脈，屬肺絡大腸；手陽明，大腸之脈，屬大腸絡肺，二經相爲表裏。今咳嗽上氣，厥在胸中，其病正在大腸與肺也。手少陰，心之脈，屬心絡小腸；手巨陽，小腸之脈，屬小腸絡心，二經相爲表裏。今心煩頭痛，膈中有病，其病正在小腸與心也。後三段不言甚則入脾入肺入心者，可因腎肝以推之耳。

〔張介賓注〕頭痛巔疾，實於上也。上實者因於下虛，其過在腎與膀胱二經。蓋足太陽之脈，從巔絡腦，而腎與膀胱爲表裏，陰虛陽實，故爲是病。甚則腑病已而入於臟，則腎獨受傷矣。○狗，亦作巡，行視貌。蒙，茫昧也。招，掉搖也。尤，甚也。目無光則矇昧不明，頭眩動則招尤不定，甚至目冥者不能視，耳聾者無所聞。其過在肝膽之氣，實於下而虛於上也。蓋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足厥陰之脈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爲此病，甚則自腑歸臟，而幷入於肝矣。按此下三節，皆不言甚則入臟，蓋文之缺而義則同也。○支，隔塞也。胠，脇之上也。足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足陽明之脈，屬胃經脾，其支者循腹裏。且脾胃皆主四支，故爲支鬲胠脇。而四支厥逆於下，胸腹冒悶於上者，皆過在足太陰陽明經也。○上氣，喘急也。肺居胸中，手太陰也。其脈起於中焦，上鬲屬肺。手陽明，大腸也，爲太陰之表，其脈下入缺盆絡肺。二經之氣，皆能逆於胸中，故爲欬嗽上氣之病。○鬲中，鬲上也。手太陽小腸之脈，入缺盆絡心，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銳眥。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者上挾咽，繫目系。故病在鬲中而爲心煩頭痛者，過在手太陽少陰也。

〔張志聰注〕少陰巨陽，相爲表裏，陽氣生於水臟水腑之中，而上出於巔頂，實者邪實，虛者正虛，是以頭痛巔疾，乃邪氣實於上，而使正氣虛於下也。蓋邪之中人，始於皮毛氣分，留而不去，則轉入於經，是以過在巨陽、少陰之經，而甚則入腎。蓋經絡受邪，則內干臟腑矣。足少陽、厥陰經脈，布脅肋而下循足跗，厥陰肝臟，開竅於目，少陽經脈，上出於耳，邪實於下，而經氣不能上通，是以目冥耳聾，正氣虛於上，致動視而昏。冒，搖掉之甚也。此始傷氣而致正虛於上，過在經而復邪實於下也。上節論邪實爲病，此復論正虛爲病，蓋邪之所湊，其正必虛。腹者，脾胃之郛郭也，腹滿膜脹，邪薄於太陰，陽明之氣分支絡。膈，內膈也，太陰、陽明之支絡貫膈，氣分之邪，轉入於經，是以連及支膈胠脅，皆脹滿也。手太陰主氣而主皮毛，邪傷皮毛氣分，則欬嗽而氣上逆矣。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循胃上膈；手陽明之脈，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邪過在經，是以胸中厥逆也。經曰：心部於表。君火之氣，外受於邪，則心煩於內矣。太陽之氣受邪，則頭痛於上矣。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手少陰之脈，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病在膈中，是過在手太陽、少陰之經矣。此節以審證而知五臟之病。蓋臟腑之經氣，上下內外，各有部分，故曰診病之始，五決爲紀也。診，視也。

〔王子芳注〕五臟之邪，止言甚則入腎入肝，何也？曰：邪入於經，則內干臟腑，然干臟者半死半生，故曰不必動臟，邪入於陰經，其藏氣實則留於腑，此章論五臟三陰三陽之經氣，故曰甚則入腎入肝，如不甚則或溜於經，或溜於腑，是以首提二臟而不盡言之者，欲使後學之不可執一而論也。

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沈，可以指別。〔王冰注〕夫脈小者細小，大者滿大，滑者往來流利，濇者往來蹇難，浮者浮於手下，沈者按之乃得也。如是雖衆狀不同，然手巧心諦而指可分別也。五臟之象，可以類推。〔王冰注〕象謂氣象也，言五臟雖隱而不見，然其氣象性用猶可以物類推之，何者？肝象木而曲直，心象火而炎上，脾象土而安靜，肺象金而剛決，腎象水而潤下。夫如是皆大舉宗兆，其中隨事變化，象法傍通者，可以同類而推之爾。五臟相音，可以意識。〔王冰注〕音謂五音也，夫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此其常應也。然其互相勝負，聲見否臧，則耳聰心敏者，猶可以意識而知之。五色微診，可以目察。〔王冰注〕色謂顏色也，夫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黃，肺色白，腎色黑，此其常色也。然其氣

象交互，微見吉凶，則目明智遠者，可以占視而知之。能合脈色，可以萬全。〔王冰注〕色青者其脈弦，色赤者其脈鉤，色黃者其脈代，色白者其脈毛，色黑者其脈堅，此其常色脈也。然其參校異同，斷言成敗，則審而不感，萬舉萬全。色脈之病例如下說。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王冰注〕喘謂脈至如卒喘狀也，藏居高，病則脈爲喘狀，故心肺二臟而獨言之爾。喘爲心氣不足，堅則病氣有餘，心脈起於心胸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也。積謂病氣積聚，痺謂藏氣不宣行也。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王冰注〕思慮心虛，故外邪因之而居止矣。白脈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王冰注〕喘爲不足，浮者肺虛，肺不足是謂心虛。上虛則下當滿實矣，以其不足，故善驚而氣積胸中矣。然脈喘而浮，是肺自不足，喘而虛者，是心氣上乘，肺受熱而氣不得營，故名肺痺而外爲寒熱也。得之醉而使內也。〔王冰注〕酒味苦燥，內益於心，醉甚入房，故心氣上勝於肺矣。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痺。〔王冰注〕脈長而彈是爲弦緊，緊爲寒，氣中濕乃弦，肝主胠脇近於心，故氣積心下又支胠也。《正理論·脈名例》曰：緊脈者，如切繩狀，言左右彈人手也。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王冰注〕脈緊爲寒，脈長爲濕，疝之爲病，亦寒濕所生，故言與疝同法也。寒濕在下，故腰痛也。肝脈者，起於足，上行至頭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病則足冷而頭痛也，清亦冷也。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王冰注〕脈大爲氣，脈虛爲虛，既氣又虛，故脾氣積於腹中也。若腎氣逆上則是厥疝，腎氣不上則但虛而脾氣積也。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王冰注〕女子同法，言同其候也。風氣通於肝，故汗出當風則脾氣積滿於脾中。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王冰注〕上謂寸口也，腎主下焦，故氣積聚於小腹與陰也。得之沐浴清水而卧。〔王冰注〕濕氣傷下，自歸於腎，況沐浴而卧，得無病乎？《靈樞經》曰：身半以下，濕之中也。

〔馬蒔注〕此正合色脈以圖萬全，乃五決之法也。五臟在內，而氣象則見於外，皆五行相生相剋之類也，可以類而推之。人之相與音雖見於外，而五臟主於其中，可以意會而識之。五臟有五色，其診最微，可以目而察之，夫小大滑濇浮沉者，爲脈在於內，曰象，曰相，曰音，曰五色者，總名曰色，在於外，人能合於色脈，可以萬全無失矣。何言之？如診人之色已赤矣，及其脈之至也，涌盛如喘之狀，而按之則甚堅，當診之曰，心脈起於心胸之中，必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斯疾也，得之既有外感，而又思慮而心虛，故積氣之邪，從而成耳。如診人之色已白矣，及其脈之至也，涌盛如喘之狀，而舉指則甚浮，肺居上，故曰上虛，病不在下，故曰下實，且有驚，當稱之曰，有積氣在胸中，其脈喘，當爲虛，名曰肺痺。而外有寒熱，斯疾也，得之醉而使內也。蓋酒味苦燥，內入於心，醉甚入房，故心氣上勝於肺，而爲驚，爲喘，爲虛，爲寒熱者宜也。如診人之色已青矣，及其脈之至也，脈甚弦長，而鼓擊如彈醫工左右之指，當診之曰，有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痺。斯疾也，得之寒濕所致，與疝同法以積之。蓋積於支胠則爲肝痺，積於小腹睾丸則爲疝。正以肝脈者，起於足之大指，上入顱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如診人之色已黃矣，及其脈之至也，既大且虛，當診之曰，必有脾經積氣在腹中，宜有厥逆之氣，名曰厥疝。不特男子，而女子亦皆有之，其法相同。斯疾也，得之速使四肢汗出當風，故風氣通肝，而爲積氣與厥氣如此，正以木盛則剋土，故脾色之外見者黃也。如診人之色已黑矣，及其脈之至也，尺脈之上，堅而且大，當診之曰，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器之中，名曰腎痺，斯疾也，得之沐浴冷水而卧，蓋濕氣傷下，必歸於腎，而腎既受寒，故爲積氣在小腹與陰者如此。凡若此者，皆合色脈以圖萬全，而五決之法盡矣。

〔張介賓注〕小者細小，陰陽俱不足也。大者豁大，陽強陰弱也。滑者往來流利，血實氣壅也。濇者往來艱難，氣滯血少也。浮者輕取，所以候表。沉者重按，所以候裏。夫如是者得之於手，應之於心，故可以指而分別也。○象，氣象也。肝象木之曲直而應在筋，心象火之炎上而應在脈，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肺象金之堅斂而應在皮毛，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凡若此者，藏象之辨，各有所主，皆可以類而推也。○相，形相也。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識也。○五色者，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此其常色也。至於互爲生克，診有精微，凡目明智圓者，可以視察而知也。○因脈以知其內，因色以察於外，脈色明則參合無遺，內外明則表裏具見，斯可萬全無失矣。○此下即所以合脈色也。赤者心之色，脈喘而堅者，謂急盛如喘而堅強也。心臟居高，病則脈爲喘狀，故於心肺二臟獨有之。喘爲心氣不足，堅爲病氣有餘，心脈起於心胸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積爲病氣積聚，痺爲藏氣不行。外疾，外邪也。思慮

心虛，故外邪從而居之矣。○白者肺色見也，脈喘而浮者，火乘金而病在肺也。喘爲氣不足，浮爲肺陰虛，肺虛於上，則氣不行而積於下，故上虛則爲驚，下實則爲積。氣在胸中，喘而且虛，病爲肺痺者，肺氣不行而失其治節也。寒熱者，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更虧，腎虛盜及母氣，故肺病若是矣。○青者肝色見也，長而左右彈，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擊之義。此以肝邪有餘，故氣積心下，及於支胠，因成肝痺。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胠者，則爲肝痺。積於小腹前陰者，則爲疝氣。總屬厥陰之寒邪，故云與疝同法。肝脈起於足大指，與督脈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黃者脾色見也，脈大爲邪氣盛，虛爲中氣虛。中虛則脾不能運，故有積氣在腹中。脾虛則木乘其弱，水無所畏，而肝腎之氣上逆，是爲厥氣。且脾肝腎三經緣結于陰器，故名曰厥疝，而男女無異也。四支皆稟氣于脾，疾使之則勞傷脾氣而汗易泄，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故爲是病。○黑者腎色見也，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腎主下焦，脈堅而且大者，腎邪有餘，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因成腎痹。其得于沐浴清水而卧者，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故病在下焦而邪居于腎。

〔張志聰注〕此以診脈察色而知五臟之病也。小者正氣虛，大者邪氣盛，滑主血傷，濇爲少氣，浮爲在外在腑，沉爲在裏在臟，此六者，脈之提綱而可以指別也。五臟在內，而氣象見於外，以五行之理，可類而推之。五臟之相合於五音，發而爲聲，可以意識。視五色之微見可以目內察之。能審色脈之相應，以辨病之死生，則萬全而無失矣。此與上節審證以決五脈之病，又一法也。赤當脈，脈合心，故曰赤脈之至也。喘，急疾也。堅，牢堅也。心脈之至，急而牢堅，主積氣於中，當時害於食。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有積於中，故害於食也。名曰心痹，積氣痹閉於心下也，此得之外淫之邪，因思慮而心虛，故邪氣乘虛而留於內也。經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心虛矣。此節照應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節，故曰赤脈之至，白脈之至也。前論五臟之色，生於臟而見於外，此言五臟之病，成於內而見於脈也。頭痛巔疾，過在足少陰巨陽，言六淫之邪生於外也，此言五臟之病成於內也。《辨脈》篇曰：呼吸者脈之頭也。蓋呼吸急則脈亦急，故以呼吸之喘急，以形容脈之急疾也。肺主氣而虛，故脈浮，病氣而不病血，病上而不病下，故脈上虛而下實也，陽氣虛則善爲驚駭矣。胸中爲氣之海，上注於肺，以司呼吸，邪積於上，則膻中之正氣反虛，故爲虛喘也。臟眞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陰陽虛乘則爲往來之寒熱矣。酒者，熟穀之液，其氣慓悍，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則滿於胸中，醉而使內，則氣上逆，故有積氣在胸中也。入房太過則傷腎，腎爲本，肺爲末，本傷故肺虛也。脈長而彈，弦而急也。弦則爲減諸急爲寒，此得之寒濕而陽氣受傷，故弦急也。心下爲胷，脅下爲胠，內胷下連於兩胠，邪在心下支胠間，故脈左右彈也。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足厥陰之脈從足上膕，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布脅肋，故病證與疝病相同，而腰痛足冷也。厥陰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也。腹中乃脾土之郛郭，脾屬四肢，土灌四末，四肢汗出當風，則風濕內乘於脾，而爲積氣。蓋風木之邪，內干脾土，濕與陰土同氣相感，故留聚而爲積也。脾氣不能灌溉於四旁，則逆於中而爲厥氣矣，名曰厥疝者，氣逆而痛也。夫男女氣血相同，受病亦屬同法，故於中央土臟，而曰女子同法者，欲類推於四臟也。尺以候腎，黑脈之至，上堅而大者，堅大在上而不沉，乃腎臟有積，故腎脈堅大也。在小腹與陰者，小腹而兼於前陰也。清水，冷水也。腎臟寒水主氣，亦同氣相感也。經云：積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臟傷則病起於陰。陰既虛矣，則風雨襲陰之虛，病起於上而生積，清濕襲陰之虛，病起於下而成積。夫風雨，天之邪也，清濕，地之邪也，言五臟之積，由天生而地成也。

〔王子芳注〕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頭痛也。

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王冰注〕奇脈，謂與色不相偶合也。凡色見黃皆爲有胃氣，故不死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之奇脈三字。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王冰注〕無黃色而皆死者，以無胃氣也，五臟以胃氣爲本，故無黃色皆曰死焉。

〔馬蒔注〕上文言合色脈以圖萬全，而此又即五色所重者，以決其死生也。人知色脈可以決死生，而相色有訣，亦可以決死生，故謂之曰相五色之奇脈。當知色見於面，而五色以黃爲主，故五色皆有黃色來參，是有胃氣，不死也。若無黃色相參，是無胃氣，必死也。人以胃氣爲本，信哉！

〔張介賓注〕凡此色脈之不死者，皆兼面黃。蓋五行以土爲本，而胃氣之猶在也。○此色脈之皆死者，以無黃色，無黃色則胃氣已絕，故死。上文言合脈色以圖萬全，此二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決死生也。

〔張志聰注〕奇脈，奇經衝任之脈色也。衝任爲經血之海，五臟之血，皆歸於肝，故外榮於目也。面主氣色，目主血色，目之五色而俱見面黃者，五臟之陰，而俱得胃腧之陽也。經云：人無胃氣者死，面無黃色，無胃土之陽矣。面之青黑赤色，皆臟邪乘陽，純陰無陽，故皆死也。夫生於心如以縞裹朱者，論五臟之生色也，察於目者，論五臟病成之色也。

《素問·五臟別論》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臟，或以腸胃爲臟，或以爲腑，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王冰注〕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也。言互爲臟腑之差異者，經中猶有之矣。《靈蘭秘典論》以腸胃爲十二臟相使之次，《六節藏象論》云十一臟取決於膽，《五臟生成篇》云五臟之象可以類推，五臟相音可以意識，此則互相矛盾爾。腦髓爲臟，應在別經。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王冰注〕腦髓骨脈，雖名爲府，不正與神藏爲表裏。膽與肝合，而不同六腑之傳瀉。胞雖出納，納則受納精氣，出則化出形容，形容之出，謂化極而生。然出納之用，有殊於六腑，故言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也。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王冰注〕言水穀入已，糟粕變化而泄出，不能久久留住於中，但當化已，輸瀉令去而已，傳瀉諸化，故曰傳化之府也。魄門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王冰注〕謂肛之門也，內通於肺，故曰魄門。受已化物，則爲五臟行使，然水穀亦不得久藏於中。

〔馬蒔注〕此節因帝有臟腑之疑而明言之也。帝問：心、肝、脾、肺、腎爲五臟，而又有腦、髓或指之以爲臟，腸、胃爲六腑之二，而或者亦指以爲臟，又或以爲腑，其相反如此，而各自謂其是者何也？伯言：方士以腦、髓爲臟，然腦、髓亦可以爲腑，方士以腸、胃爲臟，然腸、胃終所以爲腑，故腦、髓、骨、脈、膽與女子胞，此六者屬陰，乃地氣之所生也，皆所以藏陰而象乎地，蓋藏垢納污者莫如地，六者主藏而不瀉，此所以象地也。其臟爲奇，無所與偶，而至有恒不變，名曰奇恒之腑。胃、大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屬陽，乃天氣之所生也，蓋天主變化，五者瀉而不能藏，此所以象天也。此則受五臟之濁氣而傳化之，名曰傳化之腑。惟其爲傳化之腑，所以不能久留諸物，有則輸瀉者也。然肺藏魄，肛門上通於大腸，大腸與肺爲表裏，故亦可稱之曰魄門，此魄門者，亦爲五臟之使，水穀下此，亦不能藏者也，較之傳化之腑，何以異哉？

〔張介賓注〕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臟腑之稱，異同不一，故欲辨正之也。即在本經亦有之矣，如《靈蘭秘典論》曰：願聞十二臟之相使。《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是亦此類。○凡此六者，原非六腑之數，以其藏畜陰精，故曰地氣所生，皆稱爲腑。然膽居六腑之一，獨其藏而不瀉，與他腑之傳化者爲異。女子之胞，子宮是也，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爲奇，故此六者均稱爲奇恒之府。奇，異也。恒，常也。○凡此五者，是名六腑，膽稱奇恒，則此惟五矣。若此五腑包藏諸物而屬陽，故曰天氣所生。傳化濁氣而不留，故曰瀉而不藏。因其轉輸運動，故曰象天之氣。○魄門，肛門也。大腸與肺爲表裏，肺藏魄而主氣，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腑糟粕固由其瀉，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故亦爲五臟使。

〔張志聰注〕方士，修煉方術之士，道，理也。大凡藏物者皆可名臟名腑，故皆自以爲是也。按以上十篇，首四篇，論精神氣血，後六篇，論臟腑陰陽，是以此篇中明藏精氣者名臟，傳化物者爲腑，然又有腦、髓、骨、脈、膽、女子胞，亦所以藏精神氣血者也。修養之士，欲積精全神，通元牝，養胎息，結靈孕者，不可不知也。腦名泥丸宮，爲上丹田，骨藏髓，脈藏血，諸髓血脈皆會於腦，故腦爲精髓之海。舌下爲華池，有廉泉、玉英二竅通於膽液。《黃庭經》曰：玉池清水灌靈根，審能修之可常存。女子，元母也，胞者，養胎息結靈胎者也。《胎息經》曰：胎從伏氣中結，氣從有胎中息結，精育胞，化生身，留胎止精可長生。故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更當藏密而不可虛瀉者也。地主閉藏而上升，天主化施而下降，言人之臟腑形骸，應象天地陰陽之氣。此六者，與傳化之腑不同，故名曰奇恒之腑。夫臟爲陰，地爲陰，地之濁氣升於天，天受之而復降於下，故名曰傳化之腑，天主化施也。魄門，五臟之濁從此而出，故亦爲五臟之下竅。腸胃之腐穢，從此而瀉出，故曰水穀不得久藏。

所謂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也，故滿而不能實。〔王冰注〕精氣爲滿，水穀爲實，但藏精氣，故滿而不能實。〔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精氣作精神。

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王冰注〕以不藏精氣，但受水穀故也。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王冰注〕以未下也。食下，則腸實而胃虛。〔王冰注〕水穀下也。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主於藏精，六腑主於傳物，乃臟腑之的義，所以折方士之謬也。夫謂心、肺、脾、肝、腎爲五臟者，正以五臟各有精，藏精氣而不瀉，故雖至於滿而不至於有所實，惟不實則不至於有所瀉也。謂膽、胃、大小腸、三焦、膀胱爲六腑者，正以六腑傳化物而不藏，故一至於實而不能有所滿，惟不能滿則不能有所瀉也。所以實而不能滿者，方其水穀入口之時，上之爲胃者實，而下之爲腸者尚虛，及其食下下脘之後，則下之爲腸者實，而上之爲胃者已虛，故一有所實，則不能有所滿，而必至於瀉也。故曰實而不滿者以此。彼五臟無水穀之出入，特其精微之氣焉耳，故雖至於滿而不至於有所實，自不必有所瀉也。故曰滿而不實者以此。

〔張介賓注〕五臟主藏精氣，六腑主傳化物。精氣質清，藏而不瀉，故但有充滿而無所積實。水穀質濁，傳化不藏，故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

〔張志聰注〕按王氏曰：精氣爲滿，水穀爲實。五臟但藏精氣，故滿而不能實。若六腑則水穀充實於內，而不得久留，故實而不能滿。胃實而腸虛，腸實而胃虛，此復申明實而不滿之義。實而不滿，滿而不實，此總結上文兩節之義。

《素問·脈要精微論》　五臟者，中之守也，〔王冰注〕身形之中，五神安守之所也。此則明觀五臟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及《太素》守作腑。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王冰注〕中，謂腹中。盛，謂氣盛。藏，謂肺臟。氣勝，謂勝於呼吸而喘息變易也。夫腹中氣盛，肺臟充滿，氣勝息變，善傷於恐，言聲不發，如在室中者，皆腹中有濕氣乃爾也。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王冰注〕若言音微細，聲斷不續，甚奪其氣乃如是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王冰注〕倉廩，謂脾胃。門戶，謂魄門。《靈蘭秘典論》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也。《五臟別論》曰：魄門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也。魄門，則肛門也。要，謂禁要。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王冰注〕水泉，謂前陰之流注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王冰注〕夫如是倉廩不藏，氣勝傷恐，衣被不斂，水泉不止者，皆神氣得居而守則生，失其所守則死也。夫何以知神氣之不守耶？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則亂之證也。亂甚則不守於臟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爲身之守，而失守則死也。夫五臟在人，乃爲中之守也，今腹中甚盛，藏氣脹滿，氣勝而喘，善傷於恐，其聲如從室中所言，混濁難聞，是乃中氣之濕所致也。言之所發者，本非終日之久，而聲不接續，言而復言者，此乃正氣之奪也。衣被不知斂束，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乃神明之亂也。蓋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非神明之亂，必不至是矣。脾胃爲倉廩之官，而魄門則其所出之門戶矣，今倉廩不藏，而竟從下洩，是其門戶不能禁要也。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乃能出矣，今水泉下注而不止，是膀胱不能藏耳。凡若此者，蓋五臟在內而得守，則不至有諸證而爲生，唯五臟在內而失守，故有諸證而至死矣。

〔張志聰注〕此論五臟之精氣而發於音聲也。五臟守於中而外發於音聲者，臟精之所發也。蓋言聲色見於外，而五臟之精，守而不溢者也。經曰：五臟主藏精者也。故曰：五臟者，中之守也。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如腎不受藏，則中盛臟滿矣。恐爲腎志，如腎氣不藏，而反勝於中，則傷動其腎志矣。氣勝傷恐，則精亦外溢，故曰此中氣之濕也。聲如從室中言者，音不響亮而聲不外出也，此言腎爲生氣之原，音聲由腎氣之所發，如腎臟之精氣不藏，則發聲之如是也。微者，聲氣衰微也。終日復言者，氣不接續也。《傷寒論》曰：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此言五臟之精氣虛而發聲之如是也。神明者，五臟之神氣也，語言善惡，不避親疏者，神亂而譫語也。上論正氣之盛衰，此論邪氣盛而正氣昏亂也。夫五臟之精氣，由中焦水穀之所資生，藏于腎臟，膀胱之腑，脾胃爲倉廩之官，主運化水穀，如倉廩不藏，則穀精下洩，而魄門幽戶之不能禁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水泉不止，是水惟下洩而津液不藏也。如洩注止而得守者生，失守則死矣。此蓋言視精明，發音聲，皆由腎臟所藏之精。如精盛臟滿，則津液上溢，而聲如從室中言，如倉廩不固，則精氣奪而生氣漸絕矣。膀胱主下焦之決瀆，津液雖藏，而氣化則出，然有行有止，有闔有開，而又不可過洩者也。

夫五臟者，身之強也，〔王冰注〕藏安則神守，神守則身強，故曰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附一作俯，《太素》作跗。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

骨將憊矣。〔王冰注〕皆以所居所由而爲之府也。得強則生，失強則死。〔王冰注〕強，謂中氣強固以鎮守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爲身之強，而失強則死也。夫五臟在人，乃爲中之強也。故頭爲諸陽之首，七竅之會，實吾人精明之府也。今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胸在前，背在後，而背懸五臟，實爲胸中之府，今背曲肩隨，脊中之府將壞矣。腎附于腰之十四椎間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故腰爲腎之府，今腰間轉搖不能，正以兩腎將憊，病應有如是也。膝者筋之府，故筋會於陽陵泉，今屈伸不能，行則僂俯，正以筋將憊壞，病應有如是也。骨者髓之府，而髓爲骨中之脂，今不能久立，行則振掉，正以骨將憊壞，病應有如是也。凡若此者，蓋五臟在內而得強，則不至有已前諸證而爲生，唯五臟在內而失強，故有以前諸證而至死矣。

〔張志聰注〕此言四體百骸，髓精筋骨，亦皆由臟精之所資也。《靈樞·經脈》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榮，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蓋言人之氣血聲色筋骨肌肉，靡不由先天始生之精，後天水穀之液所資生而資養者也。諸陽之神氣，上會於頭，諸髓之精，上聚於腦，故頭爲精髓神明之府。髓海不足，則頭爲之傾，神氣衰微，則視深目陷也。肩背爲陽，胸腹爲陰，陽爲腑，陰爲臟，心肺居於胸中，而俞在肩背，故背爲胸之府。兩腎在於腰內，故腰爲腎之外府。筋會陽陵泉，膝乃筋之會府也。僂，曲其身。附，依附而行。筋乃肝之合，筋將憊者，肝臟之精氣衰也。髓藏於骨，故骨爲髓之府，不能久立，髓竭於內也，髓竭則骨將憊矣。此五者得腑氣之強則生，失強則腑壞而臟將絕矣。以上論觀五臟有餘不足，六腑強弱，形之盛衰。

〔楊元如注〕強者，六腑之氣強也。腑者，臟之合，腑陽而臟陰，陽外而陰內，是以頭背腰膝將憊，猶藉腑氣之強，故曰觀六腑之強弱。

〔莫子晉注〕六腑之氣強，由五臟之有餘，五臟之不足，又藉腑氣之盛強，故曰：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陰陽臟腑之互相資生者也。

《素問·宣明五氣論》 五氣所病：心爲噫，〔王冰注〕象火炎上，煙隨焰出。心不受穢，故噫出之。肝爲欬，〔王冰注〕象金堅勁，扣之有聲。邪擊於肺，故爲欬也。肝爲語，〔王冰注〕象木枝條而形支別，語宣委曲，故出於肝。脾爲吞，〔王冰注〕象土包容，物歸於內，翕如皆受，故爲吞也。腎爲欠爲嚏，〔王冰注〕象水下流，上生雲霧，氣鬱於胃，故欠生焉。太陽之氣，和利而滿於心，出於鼻，則生嚏也。胃爲氣逆，爲噦爲恐，〔王冰注〕以爲水穀之海，腎與爲關，關閉不利，則氣逆而上行也。以包容水穀，性喜受寒，寒穀相薄，故爲噦也。寒盛則噦起，熱盛則恐生，何者？胃熱則腎氣微弱，故爲恐也。下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也。大腸、小腸爲泄，下焦溢爲水，〔王冰注〕大腸爲傳道之府，小腸爲受盛之府，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爲泄利也。下焦爲分注之所，氣室不瀉，則溢而爲水。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王冰注〕膀胱爲津液之府，水注由之。然足三焦脈實，約下焦而不通，則不得小便。足三焦脈虛，不約下焦則遺溺也。《靈樞經》曰：足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膽爲怒，〔王冰注〕中正決斷，無私無偏，其性剛決，故爲怒也。《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是謂五病。

〔馬蒔注〕此言五臟邪氣各有所病也。心有不平，氣鬱於心，故噫出之，象火炎上而煙焰出也。肺爲欬，蓋肺本屬金，扣之當有聲，故邪擊於肺則爲欬也。肝爲語，象木有枝條而下宣委曲，故出於肝也。脾爲吞者，象土包容物歸於內，故爲吞也。腎爲欠爲嚏，按《靈樞·口問》篇，岐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主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爲嚏。今曰爲腎之病者，蓋腎屬乎陰，故欠由之，足太陽之氣，和利於心，而太陽與腎爲表裏，故嚏由之。觀《口問》篇下文，有補足太陽眉上等語，則知陽氣爲太陽，而嚏出於鼻，故補眉上也。眉上者，攢竹穴也。縱陽氣爲衛氣，亦由膀胱穴而上行之，所謂目張則上行於頭，故必刺攢竹穴。胃爲氣逆爲噦爲恐，蓋胃爲水穀之海，故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問》篇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眞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爲噦。又按《陰陽應象大論》曰：腎在志爲恐。又按此篇下文有曰：精氣并於腎則恐。今以爲胃之病者，蓋胃寒則噦起，胃熱則恐生，何者？胃熱則腎氣亦熱，故爲恐也。蓋腎者胃之關也。大腸、小腸爲泄，蓋大腸爲傳道之腑，小腸爲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爲泄利之證也。下焦者，即《靈樞·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按《營衛生會》篇，岐伯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故《難經》三十一難曰：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滲泄，主

出而不納以傳道也。又三十五難曰：膀胱者爲黑腸，下焦所治也。今下焦之氣窒而不瀉，故溢而爲水病。《靈蘭秘典論》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今曰不利，則爲癃，癃者，水道不通之病也。不約則爲遺溺，遺溺者，溺不止也。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惟決斷無私，秉正疾邪，故病爲怒。《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而此云然者，以其與肝爲表裏也。是爲五臟之病也。其曰大腸、小腸、胃、膽、膀胱者，腑病同臟，臟病腑亦病也。

〔張介賓注〕噫，噯氣也。偏考本經，絕無噯氣一證，而惟言噫者，蓋即此也。按《九鍼論》曰：心爲噫。《刺禁論》曰：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痺論》曰：心痺者嗌乾善噫。是皆言噫出於心也。然診要經終論》曰：太陰終者善噫善嘔。《脈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口問》篇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由此觀之，是心、脾、胃三臟皆有是證，蓋由火土之欝，而氣有不得舒伸，故爲此證。噫，伊、隘二音。《釋義》曰：飽食息也。《禮記》註曰：不寤之聲。○肺主氣，其屬金，邪挾金聲，故病爲欬。○問答之聲曰語，語出於肝，象木有枝條，多委曲也。○脾受五味，故爲吞，象土包容，爲物所歸也。○欠，呵欠也。噦，噴噦也。陽未靜而陰引之，故爲欠。陽欲達而陰發之，故爲噦。陰盛於下，氣化於水，所以皆屬乎腎。故凡陽盛者不欠，下虛者無噦，其由於腎也可知。○胃爲水穀之海，胃有不和，則爲氣逆。噦，呃逆也，胃中有寒則爲噦。恐，腎之志也，胃屬土，腎屬水，土邪傷腎則爲恐，故皆涉於胃也。○大腸爲傳道之府，小腸爲受盛之府，小腸之清濁不分，則大腸之傳道不固，故爲泄利。○下焦爲分注之所，氣不化則津液不行，故溢於肌肉而爲水。○膀胱爲津液之府，其利與不利，皆由氣化。有邪實膀胱，氣不通利而爲癃者，有腎氣下虛，津液不化而爲癃者，此癃閉之有虛實也。若下焦不能約束而爲遺弱者，以膀胱不固，其虛可知。然《本輸》篇曰：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蓋三焦爲中瀆之府，水道之所由出，故三焦亦屬膀胱也。○怒爲肝志，而膽亦然者，肝膽相爲表裏，其氣皆剛，而肝取決於膽也。○臟腑各五也。

〔張志聰注〕五氣所病者，五臟氣逆而爲病也。噫，不平之氣。本經云，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氣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蓋此因胃氣上逆於心故爲噫。肺爲欬者，《陰陽應象大論》曰：肺在變動爲欬。肝爲將軍之官，在志爲怒，肝氣欲達則爲語。《診要經終》篇曰：春刺冬分，邪氣著臟，病不愈，又且欲言語。此言春令之肝氣不舒故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脾氣病而不能灌溉於四臟，則津液反溢於脾竅之口，故爲吞噬之證。《靈樞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瀉足少陰，補足太陽。蓋少陰之氣在下，病則反逆於上，而欲引於下，欲引於下則欠，反逆於上則噦，蓋腎絡上通於肺也。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而肺反還入於胃，胃受肺之寒氣所逆，而欲復出於胃，故爲噦。胃之逆氣下幷於腎，則爲恐。蓋腎與胃，戊癸相合也。噦，呃逆也；噦噦，車鑾聲，言呃聲之有輪序，故曰噦。大腸、小腸受盛水穀，變化糟粕，病則不能化物而爲泄矣。下焦如瀆，水道出焉，病則反溢而爲水病。《靈樞經》曰：三焦下兪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癃則瀉之。膽爲中正之官，性秉剛決，病則氣鬱而爲怒。五病謂病五臟五行之氣，而六腑亦配合於五行。

五精所幷：精氣幷於心則喜，〔王冰注〕精氣，謂火之精氣也。肺虛而心精幷之，則爲喜。《靈樞經》曰：喜樂無極則傷魄。魄爲肺神，心火幷於肺金也。幷於肺則悲，〔王冰注〕肝虛而肺氣幷之，則爲悲。《靈樞經》曰：悲哀動中則傷魂。魂爲肝神，明肺金幷於肝木也。幷於肝則憂，〔王冰注〕脾虛而肝氣幷之，則爲憂。《靈樞經》曰：愁憂不解則傷意。意爲脾神，明肝木幷於脾土也。幷於脾則畏，〔王冰注〕一經云饑也。腎虛而脾氣幷之，則爲畏。畏謂畏懼也。《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爲腎神，明脾土幷於腎水也。幷於腎則恐，〔王冰注〕心虛而腎氣幷之，則爲恐。《靈樞經》曰：怵惕思慮則傷神。神爲心主，明腎水幷於心火也。怵惕，驚懼也。此皆正氣不足，而邪氣幷之，乃爲是矣。故下文曰：是謂五幷。虛而相幷者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既虛，故精氣幷之，則志不能禁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今心虛而餘臟之精氣皆幷之則善喜，蓋喜者同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爲病也。肺虛而餘臟精氣幷之則善悲，《陰陽應象大論》曰：憂而茲曰悲者，蓋憂與悲相類也。肝虛而餘臟精氣幷之則善憂，《陰陽應象大論》曰：怒而茲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脾虛而餘臟精氣幷之則善畏，《陰陽應象

大論》曰：思而玆曰畏者，蓋思過則反畏也。腎虛而餘臟精氣幷之則善恐。是之爲五幷者，惟其本臟既虛，而餘臟精氣幷之，則本臟之志不能禁，而失之太過者有之。《調經論》以相幷爲實，蓋實亦爲病也。

〔張介賓注〕幷，聚也。精氣，五臟各有所藏也。幷於心者，火之氣也，氣幷於心，則神有餘，故其志爲喜。然《本神》篇曰：肺喜樂無極則傷魄，正以心火實而乘肺金也。○氣幷於肺，則乘肝而爲悲，肝之虛也。《本神》篇曰：肝悲哀動中則傷魂。○氣幷於肝，則乘脾而爲憂，脾之虛也。《本神》篇曰：脾憂愁不解則傷意。○氣幷於脾，則脾實乘腎，故爲畏。《本神》篇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氣幷於腎，而乘心之虛則爲恐。《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藏氣有不足，則勝氣得相幷也。《九鍼論》曰：五精之氣幷於藏也。

〔張志聰注〕五精所幷，謂五臟之精氣相幷也。幷於心則喜，蓋多陽者多喜，心爲陽臟，陰精幷之故喜。經曰：神有餘則笑不休。幷於肺則悲者，肝悲哀動中則傷魂，肺虛而肝氣幷於肺故悲。幷於肝則憂者，憂愁不解則傷意，肝虛而脾氣幷於肝則憂也。幷於脾則畏者，恐懼不解則傷精，脾虛而腎氣幷於脾故畏也。幷於腎則恐者，本經曰：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陰氣少，陽氣入陰，陽陽相薄故恐也。蓋心腎爲水火、陰陽之主宰，是以心虛而陰精幷之則喜，腎虛而陽氣幷之則恐。此水火二氣，上下交幷，其餘三臟，皆所勝之氣相幷，所謂氣不及則所勝妄行。

〔徐公遐注〕有精相幷者，有氣相幷者，故首提曰精氣。

五臟所惡：心惡熱，〔王冰注〕熱則脈潰濁。肺惡寒，〔王冰注〕寒則氣留滯。肝惡風，〔王冰注〕風則筋燥急。脾惡濕，〔王冰注〕濕則肉痿腫。腎惡燥，〔王冰注〕燥則精竭涸。〔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若余則云肺惡燥，今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于秋，寒之始也；寒在于冬，燥之終也。肺在于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于冬，以腎惡燥不甚，故言其始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性有所惡也。心本屬火，火之性熱，而受熱則病，故惡熱。肺本屬金，金之體寒，而受寒則病，故惡寒。肝屬木，其性與風氣相通，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脾屬土，土濕則傷肉，故惡濕。腎屬水，其性潤，而得燥則精涸，故惡燥。是謂五臟之所惡也。

〔張介賓注〕心本屬火，過熱則病，故惡熱。○肺屬金而主皮毛，金寒則病，故惡寒。○肝屬木，其應風，感風則傷筋，故惡風。○脾屬土，其應濕，濕勝則傷肌肉，故惡濕。○腎屬水而藏精，燥勝則傷精，故惡燥。

〔張志聰注〕金木水火土，五臟之本氣也。風寒熱燥火，五行之所生也。五臟之氣，喜於生化，故本氣自勝者惡之。三臟惡本氣之勝，肺惡腎之寒，腎惡肺之燥，此亦陰陽變換之道，而肺腎子母之氣，互爲本末也。

五臟化液：心爲汗，〔王冰注〕泄於皮腠也。肺爲涕，〔王冰注〕潤於鼻竅也。肝爲淚，〔王冰注〕注於眼目也。脾爲涎，〔王冰注〕溢於脣口也。腎爲唾，〔王冰注〕生於牙齒也。是謂五液。

〔馬蒔注〕此言五臟各有其液也。飲食入胃，其精微之氣有所化而爲液者，在心爲汗，故得熱則汗出，心氣有餘也；在肺爲涕，故鼻爲肺之竅，涕出於肺也；在肝爲淚，故目爲肝之竅者，淚注於目也；在脾爲涎，故脣口主脾者，涎出於脾也；在腎爲唾，故齒爲骨類者，唾生於齒也。是謂五臟之液也。

〔張介賓注〕心主血，汗則血之餘也。○涕出於鼻，肺之竅也。○淚出於目，肝之竅也。○涎出於口，脾之竅也。○唾生於舌下，足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也。

〔張志聰注〕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臟受水穀之津，淖注於外竅而化爲五液。心主血，汗乃血之液也。出於肺竅之鼻而爲涕，出於肝竅之目而爲淚，出於脾竅之口而爲涎。腎絡上貫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舌下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故腎爲唾。經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曰：五液者，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腎之液復入心而爲血，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是以五液皆鹹。

五臟所藏：心藏神，〔王冰注〕精氣之化成也。《靈樞經》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肺藏魄，〔王冰注〕精氣之匡佐也。《靈樞經》曰：幷精而出入者謂之魄。肝藏魂，〔王冰注〕神氣之輔弼也。《靈樞經》曰：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脾藏意，〔王冰注〕記而不忘者也。《靈樞經》曰：心之所憶謂之意。腎藏志，〔王冰注〕專意而不移者也。《靈樞經》曰：意之所存謂之志。腎受五臟六腑之精，元氣之本，生成之根，爲胃之關，是以志能則命通。〔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腎有二枚，左爲腎，藏志，右爲命門，藏精也。是謂五臟所藏。

〔馬蒔注〕此言五臟各有所藏之神也。按《靈樞·本神》篇，黃帝曰：何爲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

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神之所藏在心，以神屬陽，心爲牡臟，故藏之。魄之所藏在肺，以魄屬陰，肺爲牝臟，故藏之。魂之所藏在肝，以肝屬陽，肝爲牡臟，故藏之。意之所藏在脾，以脾在志爲思，惟意者心之所之，故藏之。志之所藏在腎，以志者心之所立也，志主於堅，腎主作強，故藏之。是謂五臟所藏也。

〔張介賓注〕精氣之靈明也。《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精氣之質地也。《本神》篇曰：並精而出入者爲之魄。○神氣之佐輔也。《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神有所注者也。《本神》篇曰：心有所憶謂之意。○意有專一者也。《本神》篇曰：意之所存謂之志。《九鍼論》曰：腎藏精志也。

〔張志聰注〕臟者藏也，主藏而不瀉也。經曰：兩精相搏謂之神，是神乃陰精所生而藏於心臟，魄乃陰精所生，肺爲陰臟，故主藏魄。肝爲陽臟，故主藏魂。心生血，脈血生脾，故心所之之意而藏於脾也。神生於精，志生於心，亦心腎交濟之義，是爲五臟所藏之神也。

〔朱永年注〕所生之來謂之精。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是先天所生之精，與後天水穀之精而生此神，故曰兩精相搏。

五臟所主：心主脈，〔王冰注〕壅遏營氣，應息而動也。肺主皮，〔王冰注〕包裹筋肉，閉拒諸邪也。肝主筋，〔王冰注〕束絡機關，隨神而運也。脾主肉，〔王冰注〕覆藏筋骨，通行衛氣也。腎主骨，〔王冰注〕張筋化髓，幹以立身也。是謂五主。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所主也。

〔張介賓注〕心主血脈，應火之動而運行周身也。○肺主皮毛，應金之堅而保障全體，捍禦諸邪也。○肝主筋膜，應木之柔而聯絡關節也。○脾主肌肉，應土之厚而畜養萬物也。○腎主骨髓，應水石之沉而爲立身之幹，爲萬化之原也。

〔張志聰注〕五臟在內，而各有所主之外合。心主血，故所主在脈。肺主氣，氣主皮毛，故肺合皮。肝生於腎，筋生於骨，故在臟爲肝，在體爲筋，五臟元眞之氣，通會於肌肉腠理，脾氣通於五臟，故所主在肉。腎藏精髓而注於骨，故所主在骨，是謂五主。謂人身之皮腠形層，各屬五臟之所主。

《素問·瘧論》 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

〔高世栻注〕五臟在內，各有所主，皮毛、血脈、筋膜、肌肉、骨髓，肺、心、肝、脾、腎之所主也。

《素問·刺禁論》 臟有要害，不可不察。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於表，腎治於裏，脾爲之使，胃爲之市。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傍，中有小心。〔王冰注〕肝象木，王于春，春陽發生，故生于左也。肺象金，王于秋，秋陰收殺，故藏于右也。陽氣主外，心象火也。陰氣主內，腎象水也。營動不已，糟粕水穀，故使者也。水穀所歸，五味皆入，如市雜，故爲市也。鬲肓之上，氣海居中，氣者生之原，生者命之主，故氣海爲人之父母也。小心謂眞心，神靈之宮室。

〔高世栻注〕人身面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心爲陽中之太陽，故心部於表。腎爲陰中之太陰，故腎治於裏。脾主爲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脾爲之使。胃爲水穀之海，衆物所聚，故胃爲之市。

《素問·調經論》 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臟。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王冰注〕言所以病皆生于五臟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通言表裏之成化也。言五神通泰，骨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臟互相爲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五臟二字。隧，潛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氣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氣不正，血氣不正，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故守經隧焉。〔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經隧作經渠，義各通。

《素問·方盛衰論》 是以少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王冰注〕氣之少有厥逆，則令人妄爲夢寐。其厥之盛極，則令人夢至迷亂。三陽絕，三陰微，是爲少氣。〔王冰注〕三陽之脈懸絕，三陰之診細微，是爲少氣之候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云：至陽絕陰，是爲少氣。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籍籍，〔王冰注〕白物是象金之色也。斬者金之用也。籍籍，夢死狀也。得其時則夢見兵戰。〔王冰注〕得時謂秋三月也。金爲兵革，故夢見兵戰也。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王冰注〕舟船溺人，皆水之用，腎象水，故夢形之。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王冰注〕冬三月也。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王冰注〕菌香草生，草木之類也。肝合草木，故夢見

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菌香是桂。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王冰注〕春三月也。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王冰注〕心合火，故夢之。陽物，亦火之類。得其時則夢燔灼。〔王冰注〕夏三月也。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王冰注〕脾納水穀，故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王冰注〕得其時謂辰、戌、丑、未之月各王十八日。築垣蓋屋，皆土之用也。此皆五臟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王冰注〕腑者陽氣，臟者陰氣。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王冰注〕《靈樞經》備有調陰陽合五診，故引之曰以在《經脈》也。《經脈》則《靈樞》之篇目也。

〔馬蒔注〕此言陰氣不足者爲熱厥，而五臟之妄夢爲徵也。少氣之厥，氣字當是陰字，上文言有餘者爲厥，迺陰氣有餘，當爲寒厥。此言少陰之厥，迺陰氣不足，當爲熱厥。惟其陰氣之虛，令人妄夢昏迷，蓋以三陽之氣阻絕，三陰之氣甚微故也。是故五臟者，陰也，陰氣虛則妄夢形。肺屬金，如肺氣虛則夢見白物者，金之色也，見人斬血籍籍者，金之用也。籍籍，衆多也。若得秋之時，而金旺助肺，則衰猶未甚。夢見以兵相戰，其藏氣實不安也。腎屬水，腎氣虛則夢見舟船溺人，弱之甚也。如得冬之時，而水來助，腎衰猶未甚，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其藏氣實不安也。肝主木，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木之類也。若得春之時，而木來助，肝衰猶未甚，則夢見伏於樹下，不敢起，其臟器實不安也。心屬火，心氣虛則夢見救火屬陽等物，火之象也。若得夏之時，而火來助，心衰猶未甚，則夢見燔灼，其藏氣實不安也。脾屬土，脾氣虛則夢見飲食不足，內虛之象也。如得四季之時而土來助，脾衰猶未甚，則夢築垣蓋屋，其藏氣實不安也。此皆五臟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所以有是夢而成是厥也。當合之五診之法，調之陰陽之分，以察經脈之度，斯可以治此證耳。

〔張志聰注〕少氣之厥，氣虛而上逆也。夢者，魂魄神氣之所遊蕩，是以上行其極而至迷。迷者，遠而迷也。夫有餘之厥，自下而上，少氣之厥，令人妄夢而合四時，是四時之氣，合五臟之神，五臟之陰陽，下行至足，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循足上行，見於經脈，應於四時。絕者，陽不與陰合也。五臟之陰氣，不得陽氣以和之，則三陰微而五臟之氣少矣。斬血，刑傷也。籍籍，狼籍也。得其時，謂得其秋令之時，則夢見兵戰，蓋得時氣之助而金氣盛也。夢見舟船溺人，腎水之虛弱也，得冬令之水氣，故夢伏水中，若有畏恐，腎志虛也。菌香，香蕈之小者，蓋雖有生氣而無根。夢伏於樹下，得春令之木氣也。不敢起者，雖得時氣之助，而亦不能勝。救火，心氣虛也。陽物，龍也，乃龍雷之火游行也。得其時氣之助，則君相二火並炎，故夢燔灼。脾氣虛則夢取，故爲飲食不足，夢築垣蓋屋，得時令之土氣也。凡此五臟氣虛，乃陽氣有餘，陰氣不足，當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而合於四時。

《素問·解精微論》 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王冰注〕言何藏之所爲，而致是乎。帝曰：在經有也。〔王冰注〕《靈樞經》有悲哀涕泣之義。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王冰注〕復問，謂重問也，欲知水涕所生之由也。帝曰：若問此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王冰注〕言涕水者，皆道氣之所生，問之何也。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王冰注〕專，任也，言五臟精氣，任心之所使，以爲神明之府，是故能焉。目者，其竅也，〔王冰注〕神內守，明外鑒，故目，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王冰注〕華色，其神明之外飾。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王冰注〕德者，道之用，人之生也。《老子》曰：道生之，德畜之。氣者，生之主，神之舍也。天布德，地化氣，故人因之以生也。氣和則神安，神安則外鑒明矣。氣不和則神不守，神不守則外榮滅矣。故曰：人有德也，氣和於目，有亡也，憂知於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德作得。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水宗作衆精。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精持之也。輔之裏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王冰注〕目爲上液之道，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水液上行，方生於目。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於目也。〔王冰注〕水火相感，故曰心悲名曰志悲，神志俱升，故志與心神共奔湊於目。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王冰注〕《五臟別論》以腦爲地氣所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言腦者，陰陽上鑠也，鑠則消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陰作陽。髓者，骨之充也。〔王冰注〕充，滿也。言髓填於骨，充而滿也。故腦滲爲涕。〔王冰注〕鼻竅通腦，故腦滲爲涕，流於鼻中矣。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王冰注〕類，謂同類。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王冰注〕同源，故生死俱。〔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生則俱生作出則俱亡。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王冰注〕行，恐當爲流。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王冰注〕所屬，謂於腦也。何者？上文云涕泣者，腦也。

〔馬蒔注〕此言悲則泣下，而泣則淚生，涕出者，皆由於心腎之精所使也。吾雖謂子無益於治，試以哭泣而涕淚交出之義言之。蓋心者主悲，而心悲則水生，況腎志亦曰悲也。腎者主水，而志悲則水下，況腦涕亦水類也。心神腎志，哭泣涕淚相應而至者也。何也？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專精之外竅也。色者，專精之外榮也。是以人有道德則心和，心和則氣和，氣和則目和，人有失忘則心憂，心憂則氣憂，氣憂則色憂，由內達外者如此。故心悲則泣下，泣下則水生，正以腎者主五臟之液，是水之宗也。水之宗者，水之積也。腎爲陰中之至陰，陰之至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先此未下者，是精持之也。持之者，輔之裏之也，所以水不下也。夫腎屬水，其所藏之精曰志；心屬火，其所藏之精曰神。今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中之水所由生也。彼諺謂心悲，又謂志悲，可見腎之志與心之精爲神者，共湊於目，是以心志俱悲，則精皆上傳於心之神，不下傳於腎之志，而志亦專悲，與心相同，所以水從泣下也。其有涕者，何也？涕所生者，屬於腦也。腦者，屬於陰也。腦爲髓之海，髓爲骨之充，涕爲水之液，故腦滲液爲涕也，況腎之合爲骨，則志亦爲骨之主，由是水流而涕從者，其類同耳。夫涕之從泣，譬如人之兄弟，有急難則俱死，不必赴難則俱生，今曰心志俱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何也？以其所屬之類同也。

〔張志聰注〕五臟，主藏精者也。心者，五臟六腑之主，故爲五臟之專精。心開竅於目，故目者心之竅。《五臟生成》篇曰：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故華於色者，心之榮也。有德者，見於色而知心氣之和也。悲哀則動其心志，故泣下而水所由生。水宗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腎臟之精水，由宗脈而上通於心，外注於目，故曰：目者，宗脈之所聚也。如志不悲則精持於下，輔之裏之，水精不出於宗脈，故水不行於上也。此言精水之在下，必動其腎志而後上行。夫心腎相通，神志交感，心悲而未有不動其志者。故諺有之曰，心悲名曰志悲，蓋心之所之謂之志，心志之合一也。心者，五臟之專精，故水精與心精，共湊於目而爲泣。若神生於精，志生於心，離中有虛，坎中有滿，水火上下之互交也。《靈樞經》曰：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是神氣之生於精也，故曰俱悲，則神氣傳於心，謂心臟所藏之神氣，本於腎精之所生。又曰：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是志之生於心也。故曰，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於上，故泣出也。上節言心悲名曰志悲，此言志悲，即是心悲，心志之合一也。夫涕之所從來者，由腎精之上通於腦，腦滲下而爲涕也。腦者，陰髓也。骨之精髓充於骨，髓從骨空而上通於腦，故腦滲之爲涕也。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與志悲，而腎精出於目之爲泣者，相同類也，然涕泣皆出於腎水而分兩岐，猶兄弟之生於一母而分伯仲也。故腎死脈來，闢闢如彈石之急，則兄弟死則俱死，生則俱生，而出爲涕淚也。是以其志早悲，則涕泣俱出而相從者，緣腎臟所屬之同類也。

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王冰注〕怪其所屬同，而行出異也。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王冰注〕泣不出者，謂淚也。不泣者，泣謂哭也。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爲陰，火爲陽，故曰陰陽相持，安能獨來也。夫志悲者，惋惋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王冰注〕惋，謂內爍也。沖，猶升也。神志相感，泣由是生，故內爍則陽氣升於陰也。陰，腦也。去目，謂陰陽不守目也。志去於目，故神亦浮游。夫志去目則光無內照，神失守則精不外明，故曰精神去目，涕泣出也。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幷於上，陰氣幷於下。〔王冰注〕幷，謂各幷於本位也。陽幷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幷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皆盲，〔王冰注〕皆，視也。一水，目也。五火，謂五臟之厥陽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盲字。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王冰注〕風迫陽伏不發，故內燔也。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王冰注〕故陽幷則火獨光盛於上，不明於下。是故目者，陽之所生，系於藏，故陰陽和則精明也。陽厥則光不上，陰厥則足冷而脹也。言一水不可勝五火者，是手足之陽爲五火。下一陰者，肝之氣也。衝風泣下而不止者，言風之中於目也。是陽氣內守於精，故陽氣盛而火氣燔於目。風與熱交，故泣下。是故火疾而風生乃能雨，以陽火之熱，而風生於泣，以此譬之類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火字。《太素》云：天之疾風乃能雨。無生字。

〔馬蒔注〕此言淚不出者，由於心志之不悲，驗之人身之病，又譬之天之生雨而自明也。

〔張志聰注〕雷公始悟人道之通於天道，故復讚其大焉。夫泣出於神而志，涕出於志而神，故神不慈則志不悲，而精不出，志動則神不守而涕泣俱來，

是神守則志守，志動則神動也。慈，悲也。陰陽相持，謂水火之神志，主持於內則精不出也。惋惋，驚動貌。衝陰，謂志上衝於腦也。夫目系上屬于腦，故志上衝陰，則志去走於目，志去則神不獨守其精，精神並去，出於目而涕泣皆出也。然神志相守，水火相交者也。《經》，謂《靈樞·口問》諸篇。厥，謂水火不相交而相逆也。骨之精爲瞳子，腎之精氣，不上貫於目，故目無見也。幷者，謂諸陽之氣合幷於上，諸陰之氣合幷於下也。心迺陽中之太陽，而爲五臟之專精，故陽幷於上，不得陰氣以和之，則火獨光於上也。腎爲水臟，受藏五臟之精，陰脈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陰幷於下，不得陽氣以和之則足寒，足寒則臟寒生滿病也。一水，謂太陽之水，五火，五臟之陽氣也。夫太陽之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猶水之隨天氣而環轉於上下，少陰之水火，以應天之日月交相會合而不相離者也。是以陰陽厥逆則目皆盲。皆者，謂太陽之兩睛明以應天之日月也。夫人氣之與天氣相通也，風者天之氣也，陽氣者神氣也，火氣者陽氣也，謂神氣內守於精，陽氣外通於目，見風則氣隨，風動而神不守精，致精神共去於目而泣下也。比者，以天之精氣神，而比類人之精氣神也。風迺天之陽氣，火之精爲神，雨迺水精之上通於天而復下降者也。火疾風生迺能雨者，謂氣生於神，神生於精，精隨神氣而運者也。夫天之日月精水，隨天氣而運行無息；人之精神，亦隨氣而環轉無端；人之兩目，應天之日月晝夜而開闔者也。按本經八十一篇，所論之道天地人，所用之數三六九，蓋人生於天地氣交之中，通天之道，應地之理，地居人之下，大氣舉之，無所馮依，是天包乎地之外，而運行無息者。數之始於一而成於三，三而兩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迺自從無極而生天地陰陽之數也。聖人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能養精氣神以配天，吸天之精氣神以自養，至於不生不化，與道合同，出乎天地之外，復歸於無極而無有終時，是以立數萬餘言。後七篇單論天道以應人九九數，終解明精氣神以復於天眞，蓋欲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不罹苛疾之患，同歸生長之門，聖人之教化大矣。求道之士，若能研窮此經，存養眞性，皆可壽敝無窮，超凡入聖。

《素問·遺篇·刺法論》 黃帝問曰：十二臟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於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眞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可刺手少陰之原。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可刺手太陰之原。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可刺足厥陰之原。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可刺足少陽之原。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可刺心包絡所流。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可刺脾之原。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可刺胃之原。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可刺大腸之原。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可刺小腸之原。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刺其腎之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刺三焦之原。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刺膀胱之原。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馬蒔注〕神彩者，凡五臟六腑，神全則有光彩員滿，形現於外也。自心者君主之官至末，見《素問·靈蘭秘典論》。惟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而《靈蘭秘典論》止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與此異耳。凡刺各經之原者，皆所以補之也。六腑以原穴爲原，五臟以俞穴爲原。刺手少陰之原穴者，神門也。刺手太陰肺經之原穴者，太淵也。刺足厥陰肝經原穴者，太衝也。刺足少陽膽經之原穴者，垎墟也。刺心包絡之滎穴者，勞宮也。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按《靈樞·本神》篇云：心有所憶謂之意。故知周萬物，皆從意生也。刺脾之原穴者，太白也。刺胃之原穴者，衝陽也。刺大腸之原穴者，合穴也。刺小腸之原穴者，腕骨也。刺腎之原穴者，太谿也。三焦者，非《靈樞·營衛生會》篇之三焦，迺《靈樞·本藏》篇之三焦也。《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言右腎合三焦以爲腑，左腎合膀胱以爲腑。故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所出；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所藏。刺手少陽之原穴者，陽池也。刺膀胱之原穴者，京骨也。

《靈樞·九鍼十二原》 黃帝曰：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臟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滎，所注爲腧，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

〔馬蒔注〕此言臟腑有井、滎、腧、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臟有井、滎、輸、經、合之五腧，則五五二十五腧也。六腑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腑有井、滎、腧、原、經、合之六腧，則六六三十六腧也。夫臟有五，腑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

經，則經脈計有十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滎、腧、原、經、合之腧，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爲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爲滎穴，滎者，釋文爲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爲腧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爲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爲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滎、腧、經、合之五腧耳。言五腧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腧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腧並之也。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難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旨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二絡也。

〔張志聰注〕此言用鍼者，當知臟腑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氣血，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于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溜注於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臟內合五行，故其腧五。六腑外合六氣，故其腧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六臟六腑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臟腑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脈之血氣，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爲井，所溜爲滎，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腧。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五臟之大絡，溜注於滎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臟腑經脈之血氣出入。

《靈樞·本輸》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腑之所與合者。

〔馬蒔注〕此言六腑之所合者在五臟也。肺與大腸爲表裏，故肺合大腸經。然大腸經者，爲傳道之腑，凡小腸已化之物，從此傳道而下也。肝與膽爲表裏，故肝合膽經。然膽者爲中精之腑，蓋他腑之所受者，皆至濁之物，而唯膽則受五臟之精汁也。脾與胃爲表裏，故脾與胃合。然胃者爲五穀之腑，蓋五穀入胃，而胃則納受之也。腎與膀胱爲表裏，故腎與膀胱合。然膀胱者爲精液之腑，蓋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歸於肺，而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膀胱爲津液之腑也。手少陽三焦者，屬於右腎，而腎又上連於肺，本經《經脈》篇謂：腎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正腎之上連於肺也。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而將此兩臟，必皆以腎爲主耳。然此三焦者，爲中瀆之腑，乃水道之所由出也。《素問·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正以下焦如瀆，而此有以聚之決之，故曰決瀆之官，又曰中瀆之腑也。彼膀胱合於左腎，即此三焦合於右腎，然三焦雖與膀胱爲類，其實膀胱與腎爲表裏，而三焦不與腎爲表裏，乃與手厥陰心包絡經爲表裏，非腑之孤者而何？由前觀之，凡六腑之所與合者蓋如此。

〔張介賓注〕此言臟腑各有所合，是爲一表一裏。肺與大腸爲表裏，故相合也。○心與小腸爲表裏，故相合也。○肝與膽爲表裏，故相合也。膽爲中正之官，藏清淨之液，故曰中精之府。蓋以他府所盛者皆濁，而此獨清也。○脾與胃爲表裏，而胃司受納，故爲五穀之府。○腎與膀胱爲表裏，而津液藏焉，故爲津液之府。○少陽，三焦也。三焦之正脈指天，散於胸中，而腎脈亦上連於肺。三焦之下腧屬於膀胱，而膀胱爲腎之合，故三焦亦屬乎腎也。然三焦爲中瀆之府，膀胱爲津液之府，腎以水臟而領水腑，理之當然，故腎得兼將兩臟。將，領也。兩臟，腑亦可以言臟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膀胱，其義即此。○中瀆者，謂如川如瀆，源流皆出其中也。即水穀之入於口，出於便，自上而下，必歷三焦，故曰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膀胱受三焦之水，而當其疏泄之道，氣本相依，體同一類，故三焦下腧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也。然於十二臟之中，惟三焦獨大，諸臟無與匹者，故名曰是孤之府也。愚按本篇之表裏相配者，肺合大腸皆金也，心合小腸皆火也，肝合膽皆木也，脾合胃皆土也，腎合膀胱皆水也。惟三焦者雖爲水瀆之府，而實總護諸陽，亦稱相火，是又水中之火府。故在本篇曰：三焦屬膀胱。在《血氣形志》篇曰：少陽與心主爲表裏。蓋其在下者爲陰，屬膀胱而合腎水，在上者爲陽，合包絡而通心火。此三焦之所以際上極下，象同六合，而無所不包也。觀本篇六腑之別，極爲明顯。以其皆有盛貯，因名爲府，而三焦者曰中瀆之府，是孤之府，分明確有一府。蓋即臟腑之外，軀體之內，包羅諸臟，一腔之大府也。故有中瀆是孤之名，而亦有大府之形。《難經》謂其有名無形，誠一失也。是蓋譬之探囊以計

物，而忘其囊之爲物耳。遂致後世紛紛，無所憑據，有分爲前後三焦者，有言爲腎傍之脂者，即如東垣之明，亦以手三焦、足三焦分而爲二。夫以一三焦，尚云其無形，而諸論不一，又何三焦之多也？畫蛇添足，愈多愈失矣，後世之疑將焉釋哉？

〔張志聰注〕此論六臟六腑，陰陽相合。藏貨物曰府，六腑受盛水穀，傳化糟粕，受藏精汁，故名曰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故爲傳道之腑。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爲受盛之腑。膻中藏精汁，故爲中精之腑。胃爲倉廩之官，主受納水穀，故爲五穀之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故爲津液之腑。少陽，三焦也。《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是一腎配少陽而主火，一腎上連肺而主水，故腎將兩臟也。三焦之脈，出於中冒，入絡膀胱，約下焦而主決瀆，故爲中瀆之腑，水道出焉，而下屬膀胱。夫三焦者，少陽之氣，水中之生陽也。手厥陰包絡之相火，出於右腎，歸於心下之包絡而爲一臟，三焦爲之腑，是兩腎以膀胱爲腑，三焦歸於中冒，爲包絡之腑，故爲孤之腑也。夫兩腎者，主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分而論之，猶兩儀也，故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爲兩臟。合而論之，陰陽相貫，水火互交，並主藏精而爲生氣之原，故皆以膀胱爲腑。三焦上合包絡，故乃爲孤之腑也。再按三焦乃少陽之氣，發於腎臟，遊行於上下，通會於腠理，乃無形之氣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並胃中，下焦者別迴腸，此三焦所歸之部署也。故《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是三焦之氣，生於腎臟，而歸於中胃之間。本經論三焦所出之處，即《平脈》篇所歸之部署也。本無形之氣，故能遊行出入；歸於有形之部，故爲一腑而有經穴也。手厥陰包絡之氣，地二之陰火也，發原於腎臟，而歸於包絡，包絡正在心下，包裹心主所生之血，爲君主之相，代君行血於脈中，其氣本於腎，心下有形之包絡，亦所歸之部署也。故以先天之氣論之，則少陽屬腎，腎將兩臟；以後天有形之臟腑論之，包絡正在心下，三焦居中胃之間，而爲一臟一腑也。

《靈樞·本神》 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略】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經溲不利。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必審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張介賓注〕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臟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臟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化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氣本於精，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者，正指此陰字爲言也。○《宣明五氣》篇曰：肝藏魂。《五臟生成》篇曰：人卧則血歸於肝。《調經論》曰：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即脾藏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爲五臟之原也。太陰脈入腹絡胃，故脾實則腹脹，經溲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腹脹，涇溲不利。經當作涇。○《宣明五氣》篇曰：心主脈。《調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喘喝者，氣促聲粗也。胸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九鍼論》曰：腎藏精志也。《調經論》曰：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此與前《本神》原屬同篇，彼言情志損傷，此分五臟虛實。故凡五臟有不安者，必審其病形虛實，情志所屬，乃可隨其藏以調之。此總結前章而言其治法也。

《靈樞·脈度》 五臟常內閱于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于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于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于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于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爲癰。故邪在腑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張介賓注〕陰陽之氣，貴乎和平，邪氣居之，不在於陰，必在於陽。故邪氣在腑，則氣留之而陽勝，陽勝則陰病矣；陰病則血留之而陰勝，陰勝則陽病矣。故陰氣太盛，則陽氣不榮而爲關。陽氣太盛，則陰氣不榮而爲格。

陰陽俱盛，不得相榮，則陰自陰，陽自陽，不相浹洽而爲關格，故不得盡天年之期而死矣。本經榮營通用，不能榮，謂陰陽乖亂，不能營行。彼此格拒不相通也。

《靈樞·腸胃》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願聞六腑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一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積，其注于迴腸者，外附于臍，上迴運環（反）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迴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曲也。

（馬蒔注）此言腸胃自所入至所出之度數也。小腸上口乃胃之下口，小腸後附於脊，從左環迴周疊積，所注之物以入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計環十六曲，大四寸，徑口八分分之少半，即半分也，其長三丈三尺。又迴腸者，大腸也。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也。大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其）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口一寸寸之少半，即五分也，長二丈一尺。又廣腸者，直腸也。廣腸附脊，以受迴腸之物，左環葉在脊之上下，盤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則是二寸七八分也，其長計二尺八寸。

（張介賓注）此以水穀之自口而入，以至廣腸所出之處，而統問其詳也。○長，深也。廣，闊也。○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司呼吸，而不容其相混者也。○咽門，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長一尺六寸，乃並胃脘而言。○紆曲，曲折也。大言周圍之數，徑言直過之數，餘準此。《平人絕穀》篇曰：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小腸居胃之下，在臍上二寸所，後附於脊，左旋而環，其下口注於迴腸者，外附近於臍上一寸，當水分穴處是也。八分分之少半，言八分之外，尚有如一分之少半也。餘倣此。○迴腸，大腸也。葉積，如葉之積，亦疊積之義。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當臍左旋，而下接廣腸也。○廣腸，大腸下節也，亦名直腸。直腸居後，繞脊而下，故曰傳脊。傳，布也。葉脊上下，言疊於脊之上下而至尾骶也。辟，闢同，以其最廣，故云辟大八寸。○此總結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數。三十二曲，合小腸、大腸而言也。

（張志聰注）此言有生之後，總借水穀之所生養，故專論其腸胃。胃主受納水穀，腸主傳道變化，其精液血氣，由此而生焉。越人曰：脣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蓋脣齒乃始受水穀之門，故先論脣齒之廣長。舌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舌和而後能知五味。會厭者，喉之上蓋，所以分別咽喉。咽乃胃之門，主受納水穀。喉乃肺之竅，以司呼吸者也。

《靈樞·平人絕穀》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慓悍滑疾，下焦下溉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臟安定，血脈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當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馬蒔注）此詳言平人皆不食而死之故也。平人者，無病之人也。

（張介賓注）精微慓悍滑疾，言水穀之精氣也。下溉諸腸，言水穀之質粕也。○五丈八尺四寸，乃止合腸胃之數，非若前篇總計脣口咽門而言也。○上文云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者，乃言腸胃能容之總數也，若平人常數，則不皆然。蓋胃中滿則腸中虛，腸中滿則胃中虛，有滿有虛，則上下之氣得以通達，五臟血脈得以和調，而精神乃生，故神爲水穀之精氣也。○平人腸胃之中，所存水穀，惟三斗五升而已，然人之二便，大約日去五升，當七日而盡，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也。古今量數不同，詳見《附翼》二卷。

（張志聰注）此論人之臟腑形骸，精神氣血，皆借水穀之所資生，水穀絕則

形與氣俱絕矣。《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然者，謂平常無病之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日夜消化，止留三斗五升，無有如此之留積也，是以不飲食七日，則所留之水穀盡矣。水穀盡，則精氣津液皆盡矣。

〔王芳候注〕病人不飲食七日不死者，水穀留積故也，蓋留積則爲病矣。

《靈樞·陰陽繫日月》 其於五臟也，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脾爲陰中之至陰，腎爲陰中之太陰。

《靈樞·淫邪發夢》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反淫於臟，不得定處，與營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喜夢。氣淫於腑，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氣淫於臟，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炳，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饑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瀉之，立已。

〔馬蒔注〕此承前篇而明淫邪泮衍之義，先以臟腑十二盛之發夢者言之也。淫邪者，非另有其邪，即後篇燥、濕、寒、暑、風、雨之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及淫於臟腑，即前篇之大氣入臟也，舉營爲陰氣衛爲陽氣者，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多發爲夢。此邪淫之干腑，則腑主外，其外爲有餘，而內則不足。此邪淫之干臟，則臟主內，其內當有餘，而外則不足。試以有餘者觀之，陰氣者營氣也，營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有恐懼之狀，蓋大水屬陰故也。陽氣者衛氣也，衛氣盛則夢見大火而有燔炳之勢，蓋大火屬陽故也。若陰陽俱盛，則營衛二氣皆盛也，內外有餘，陰陽相爭，其夢主於相殺。且手部屬陽，故上部邪盛，則夢飛揚；足部屬陰，故下部邪盛，則夢墮墜。如饑至太甚，則夢有所取；如飽至太甚，則夢有所予。肝之邪盛則夢多怒，以肝之志爲怒也。肺之邪盛則夢恐懼哭泣而飛揚，以肺之聲爲哭也。心之邪盛，則夢善笑而恐畏，以心之聲爲笑而其志主於憂也。脾之邪盛，則夢歌樂及體重不能舉，以脾之聲爲歌，而其體主肉也。腎之邪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連屬，以腰爲腎之腑也。凡此十二盛者，在腑則有餘於外，在臟則有餘於內，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臟腑，遂用鍼以瀉之，其邪可立已矣。蓋腑夢瀉腑，臟夢瀉臟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章論淫邪泮衍而有虛邪正邪之別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淫邪，中人多死；正邪者，風雨寒暑，天之正氣也。夫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以上章之淫邪泮衍，血脈傳溜，大氣入臟，不可以致生者，虛邪之中人也。此章論正邪從外襲內，若有若無，而未有定舍，與營衛俱行於外內肌腠募原之間，反淫於臟，不得定處，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喜夢。夫邪之折毛發理，邪從皮毛入而發於腠理之間。腠理者，在外膚肉之紋理，在內臟腑募原之肉理，衛氣所遊行出入之理路也。是以淫邪泮衍，與營衛俱行，行於募原之肉理，則反淫於臟矣。夫心藏神，腎藏精，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魂魄飛揚而喜夢者，與五臟之神氣飛揚也。腑爲陽而主外，臟爲陰而主內。邪氣與營衛俱行於臟腑募原之間，故氣淫於臟，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氣淫於腑，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今反淫於臟，則有餘於內，而五臟之陰陽盛矣。陰氣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燔炳，此心腎之有餘也。陰陽俱有餘，則心氣并於肺，腎氣并於肝，而夢相殺，相殺者，梃刃交擊也，此肝肺之有餘也。夫魂游魄降，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此魂魄之有餘於上下也。饑則夢取，飽則夢予，是脾胃之有餘不足也。此邪與五臟之神氣遊行而形之於夢也。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悲，心氣盛則夢笑，脾氣盛則夢歌樂，腎氣盛則夢腰脊不屬，此邪干五形臟而形之於夢也。凡此十二盛者，乃氣淫於臟，有餘於內，故瀉之立已。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鬬訟自刳；客於陰器，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窮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脬，則夢泄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馬蒔注〕此舉臟腑之十五不足，而發之爲夢者言之也。厥氣者，即下篇之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凡臟腑內傷之邪也，其邪氣客於心，則夢見山林煙火，以心屬火也。邪氣客於肺，則夢飛揚及金鐵之奇物，以肺屬金也。邪氣客於肝，則夢見山林樹木，以肝屬木也。邪氣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以脾屬土也。邪氣客於腎，則夢臨於深淵，或沒居於水中，以腎屬水也。邪氣客於膀胱，則夢出遊行，以膀胱經偏行頭項背腰脚足也。邪氣客於胃，則夢飲食，以胃主納食也。邪氣客於大腸，則夢田野，以大腸爲傳道之官，其曲折廣大似田野也。邪氣客於小腸，則夢會聚之邑居，或衝要之道衢，以小腸爲受盛之官，其物之所聚似邑衢也。邪氣客於膽，則夢鬬訟自剖，以膽屬木，脾主土與肉，木能剋土而肉傷也。邪氣客於陰器，則夢接內，以陰器爲作強之官也。邪氣客於項，則夢斬首，以項爲邪所傷也。邪氣客於足脛，則夢行走不能前，及居深地窮苑中，以脛爲邪所傷，行走不能也。邪氣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以拜起主於股肱也。邪氣客於胞臍，以膀胱爲胞臍之室，而胞臍在膀胱之內，故邪客之則泄便也。凡此十五不足者，在腑則不足於內，在臟則不足於外，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臟腑，遂用鍼以補之，其邪可立已矣。蓋腑夢補臟，臟夢補腑也。

〔張志聰注〕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上篇論邪氣之有餘，此論正氣之不足。厥氣者，虛氣厥逆於臟腑之間。客者，薄於臟腑之外也。客於心，則夢丘山煙火，心屬火而心氣虛也。客於肺，則夢飛揚，肺主氣而肺氣虛也。金鐵之奇物，金氣虛而見異象也。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肝氣之變幻也。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土虛而水泛也。脾者，營之居也，名曰器，夫形謂之器，脾主肌肉形骸，乃人之氣宇，夢風雨壞屋者，脾氣虛而爲風雨所壞也。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腎氣虛陷也。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太陽之氣虛行也。客於胃，則夢飲食，虛則夢取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田野者，水穀之所生也。大腸爲傳導之官，主受水穀之餘，濟泌別汁，此夢見田野者，大腸之氣虛也。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夫聚邑衝衢，乃通聚貨物之處，小腸受盛化物，止夢見衢邑者，小腸之氣虛也。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厥氣客於膽，則夢鬬訟自剖。客於陰器，則夢接內，精氣泄也。三陽之氣，皆循項而上於頭，故頭爲諸陽之首，客於項，則陽氣不能上於頭，故夢斬截其首也。客於脛，則夢行走不前，脛氣虛也。足爲陰，深居地窮苑中，地氣下陷也。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者，手足不甯也。客於胞，則夢泄前溺。客於臍腸，則夢後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靈樞·本藏》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復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也。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有弗能害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無忧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窘乎哉問也！五臟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運四時，化五節者也。五臟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腑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

〔馬蒔注〕此詳言人之易感於邪者，以臟腑之有善惡吉凶也。善惡以體言，吉凶以病言，下文正詳言之。

〔張介賓注〕奉，養也。周，給也。人身以血氣爲本，精神爲用，合是四者以奉生，而性命周全矣。○經脈者，即營氣之道。營，運也。濡，潤也。營行脈中，故主於裏而利筋骨。○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脈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御，統御也。適，調燮也。○覆，包藏也。○專直，如《易繫》所謂其靜也專，其動也直，言其專一而正也。○凡此者，是皆常人之平者也。○如《疾病類·宣明五氣》所謂。○倚，偏也，一曰當作異。○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強者。○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弱者。○窘，言難也。參，叅同。副，配也。連，通也。化五節者，應五行之節序而爲之變化也。○言所以爲強弱者，皆由臟腑之氣致然也。

〔張志聰注〕上篇論在外之皮膚肌腠，因剛柔厚薄而生病，此篇論在內之五臟六腑，有大小、高下、偏正、厚薄之不同，亦因形而生病也。夫營衛血氣，臟腑之所生也；脈肉筋骨，臟腑之外合也。精神魂魄，五臟之所藏也；水穀津液，六腑之所化也。是以血氣神志和調，則五臟不受邪而形體得安。

然又有因於臟腑之形質，而能長壽不衰，雖犯風雨寒暑，邪不能害者；有外不離屏蔽室內，內無怵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此緣臟腑有大小厚薄之不同，致有善惡凶吉之變異。蓋五臟六腑，本於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而成此形，故宜中正堅厚，以參副天地陰陽之正氣。

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悗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臟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臟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癉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馬蒔注〕此言心有善惡吉凶也。心之小者則安，外邪弗能傷也，但內有所憂則易傷耳。蓋心小者必多憂，所以憂易傷之也。若心大則憂不能傷，而外邪反易傷之矣。若心之高者，則心上之爲肺，當滿於肺中，肺與心相著，乃多煩悶，而心竅不通，必爲健忘，及難以善言開之也。若心下則易傷於寒，及易以言恐之矣。若心之堅者，則臟安守固，凡外邪不能入，內憂不能恐。若心脆則善病消癉熱中，多內傷之病矣。若心之端正者，則和利難傷，凡外邪人言皆不能傷。若心偏傾，則其人操守不一，無所守司。由此觀之，則心宜不大不小，不高不下，堅而不脆，正而不偏，斯謂之善也，而可以免凶病矣。下文肺、肝、脾、腎，亦猶是耳。

〔張介賓注〕心小則怯，故必多憂。大則不固，故邪易傷之。高則滿於肺而竅多不利，下則陽氣抑而神必不揚，心脆者火必易動，偏傾者不得其中，此其所以各有病也。悗，悶也。消癉，內熱病也。

〔張志聰注〕心小則神氣收藏，故邪弗能害，心小故易傷以憂也。心大則神旺而憂不能傷，大則神氣外弛，故易傷於邪也。肺者心之蓋，故心高則滿於肺中，在心主言，在肺主聲，滿則心肺之竅閉塞，故悶而善忘，難開以言也。經云：心部於表。故心下則臟外易傷於寒，心卑下故易恐以言也。心堅則臟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癉熱中。按《邪氣臟腑》篇五臟脈微小爲消癉，蓋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脆弱，則津液微薄，故皆成消癉。心正則精神和利，而邪病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賁迫肺，善脅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癉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馬蒔注〕此言肺有善惡吉凶也。肺之高者，則病上氣，竦肩而息，及爲欬嗽消癉者，消渴而癉熱也。

〔張介賓注〕喘喝，氣喘聲急也。肩息咳，聳肩喘息而欬也。居，當作苦，肺下則氣道不利，故苦於賁迫而脇下痛也。

〔張志聰注〕肺主通調水道，故小則少飲，大則多飲。肺居胸中，開竅於喉，以司呼吸，故小則不病喘喝，大則善病胸痺、喉痺。肺主氣，故高則上氣息肩而欬也。賁乃胃脘之賁門，在胃之上口。下則肺居賁間，而胃脘迫肺，血脈不通，故脅下痛，脅下乃肺脈所出之雲門、中府處也。肺堅則氣不上逆而欬，肺脆則苦病消癉，而肺易傷也。肺藏氣，氣舍魄，肺端正則神志和利邪不能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肝小則臟安，無脅下之痛；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脅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脅悗，爲息賁；肝下則逼胃脅下空，脅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臟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脅下痛也。

〔馬蒔注〕此言肝有善惡吉凶也。肝之高者，則其經脈所行，及所謂支別者，上奔迫切，脅下多悶，當爲息賁之證。

〔張介賓注〕上支賁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脈，賁壅迫切，故脇爲悗悶，爲息賁喘急也。左右兩脇皆肝膽之經，所以肝病者多見於脇。

〔張志聰注〕肝居脅下，故小則臟安而無脅下之痛。肝居胃之左，故大則逼胃而胃脘上迫於咽也。肝在膈之下，故大則苦於膈中，且脅下痛。肝脈貫膈，上注肺，故高則上支賁切，脅悗爲息賁。肝居胃旁，故下則逼胃而脅下空，空則易受於邪，蓋脅乃邪正出入之樞部也。肝堅則臟安難傷，脆則善病消癉而易傷也。肝藏血，血舍魂，端正則神志和利，偏傾則脅痛也。

脾小則臟安，難傷於邪也；脾大則苦湊胁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胁引季脅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臟苦受邪。脾堅則臟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馬蒔注〕此言脾有善惡吉凶也。胁，脅下軟肉處。

〔張介賓注〕湊，塞也。胁，脇下軟肉處也。季脇，小肋也。

〔張志聰注〕脾爲中土，而主於四旁，故小則臟安而難傷於邪也。脾居於腹，在脅骨之胁，故大則苦湊胁而痛。脾主四肢，故不能疾行也。脅在胁

之上，故高則肫引季脅而痛；下則加於大腸，加於大腸，則臟苦受邪，蓋臟虛其本位也。脾堅則臟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癉而易傷也。脾藏意，意舍營，端正則神志和利，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腎小則臟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腎高則苦背膂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爲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苦病消癉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

〔馬蒔注〕此言腎有善惡吉凶也。尻，腰骨。

〔張介賓注〕膂，音呂，夾脊肉也。俛，俯同。尻，開高切，尾骶骨也。

〔張志聰注〕夫臟者，藏也，故小則臟安難傷，大則善病腰痛，腰乃腎之腑也。夫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故腰痛、背膂痛、腰尻痛，皆不可以俯仰。腎附於腰脊間，故病諸痛也。狐疝者，偏有大小，時時上下。狐乃陰獸，善變化，而藏睾丸上下，如狐之出入無時，此腎臟之疝也。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脆則苦病消癉而易傷也。腎藏精，精舍志，臟體端正則神志和利而難傷，偏傾則苦腰尻痛也。

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也。

〔馬蒔注〕此結言五臟二十五異者，人之苦於常病也。二十五異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五臟則爲二十有五矣。

〔張介賓注〕五變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人有五臟，臟有五變，是爲二十五變，人所苦於常病也。

〔張志聰注〕夫身形，五臟之外合也。皮薄理疏，則風雨寒暑之邪，循毫毛而入腠理以病形，蓋六氣之客於外也。如在內之臟形薄脆偏傾，則人之所苦常病，常病者，五五二十五變病也。

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骭骭者心高，骭骭小短舉者心下；骭骭長者心下堅，骭骭弱小以薄者心脆；骭骭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骭骭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心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與骭骭也。骭骭者，胸下蔽骨也。

〔張介賓注〕理，肉理也。骭骭，音結於，鳩尾骨也。

〔張志聰注〕小理者，肌肉之紋理細密；粗理者，肉理粗疏。大肉胭脂，五臟之所生也，故候肉理之粗細，即知臟形之大小。本經曰：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蓋人之胭肉，本於臟腑募原之精液以資生。募原者，臟腑之膏肓也。五臟所藏之精液，溢於膏肓而外養於胭肉，是以五臟病者，大肉陷下，破胭脫肉。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脅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脅偏疏者肺偏傾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肺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肩背膺腋喉脅之類也。

〔張介賓注〕胸前兩旁爲膺，胸突而向外者是爲反膺。肩高胸突，其喉必縮，是爲陷喉。合腋張脇者，腋斂脇開也。脇偏疏者，脇骨欹斜而不密也。

〔張志聰注〕肺居肩膺之內，脅腋之上，故視其肩背膺腋，即知肺之高下堅脆端傾。

〔倪冲之注〕肺屬天而華蓋於上，背爲陽而形身之上也，故肺俞出於肩背。

〔朱永年注〕《脈要精微論》云：尺內兩旁則季脅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蓋形身之上下，即臟腑所居之外候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骸者肝高，合脅兔骸者肝下；胸脅好者肝堅，脅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脅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肝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胸骸膺腹之類也。

〔張介賓注〕脛骨近足之細處曰骸，今詳此反骸、兔骸以候肝，似以脇下之骨爲骸也。反骸者，脇骨高而張也。兔骸者，骸骨低合如兔也。

〔張志聰注〕骸者，胸脅交分之扁骨內膈，前連於胸之鳩尾，旁連於脅，後連於脊之十一椎。肝在膈之下，故廣胸反骸者肝高，合脅兔骸者肝下。兔者，骨之藏伏也。肝脈下循於腹之章門，上循於膺之期門，在內者從肝別貫膈，故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脾偏傾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脾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與脣也。

〔張介賓注〕脾氣通於口，其榮在脣，故脾之善惡，驗於脣而可知也。

〔倪冲之注〕脣者脾之候，故視脣之好惡以知脾臟之吉凶。

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

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好，去聲。

〔馬蒔注〕此言欲知腎之善惡吉凶，當驗之色理與耳也。

〔張介賓注〕腎氣通於耳，故腎之善惡，驗於耳而可知也。

〔倪冲之注〕耳者腎之候，故視耳之好惡，以知腎臟高下偏正。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馬蒔注〕此結言上文二十五異者，神志能持則安，減則不免於病也。

〔張介賓注〕凡以上諸變，使能因其偏而善爲持守，則可獲安。若少有損減，則不免於病矣。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五臟六腑，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臟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臟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臟皆堅者，無病；五臟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臟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臟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爲人平，反復言語也。

〔馬蒔注〕此言人有病有不病者，以五臟之有善惡吉凶也。

〔張介賓注〕減，損也。不可病者，病不能入也。不免於病者，常多病也。二者相遠，故以爲問。○五臟六腑，所以藏精神水穀者也，一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爲人平，謂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

〔倪冲之注〕此總結五臟之形不同，而情志亦有別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志意者也，故小則血氣收藏而少病，小則神志畏怯，故苦焦心大憂愁也。五臟皆大者，神志充足，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此皆因形而情志隨之也。和於中則著於外，故得人心。善盜者，貪取之小人，語言反復，不可以爲平正人也。

黃帝曰：願聞六腑之應。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馬蒔注〕此言五臟與六腑相合，而亦有知六腑之法也。腎合三焦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也。

〔張介賓注〕肺本合皮，而大腸亦應之。心本合脈，而小腸亦應之。膽胃皆然。故表裏之氣相同也。惟是腎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何也？如《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

〔倪冲之注〕五臟爲陰，六腑爲陽，臟腑雌雄相合，五臟內合六腑，六腑外應於形身，陰內而陽外也。故視其外合之皮脈肉筋骨，則知六腑之厚薄長短矣。腎將兩臟，一合三焦，一合膀胱。

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

〔馬蒔注〕此言欲知大腸，當驗之皮也。

〔張介賓注〕此下皆言六腑之應。肺與大腸爲表裏，肺應皮，故大腸腑狀，亦可因皮而知也。不相離者，堅實之謂。

〔倪冲之注〕五臟內合六腑，外應於皮脈肉筋骨，是以肺應皮，而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臟腑之形氣，外內交相輸應者也。

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衝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小腸結。

〔馬蒔注〕此言欲知小腸，當驗之脈，而脈又當驗之於皮也。

〔張介賓注〕心與小腸爲表裏，心應脈，故小腸腑狀，亦可因脈而知也。然脈行皮肉之中，何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虛也。諸陽經脈，言脈之浮淺而外見者也。紆屈，盤曲不舒之謂。

〔張志聰注〕《邪氣臟腑》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皮脈之相應也。故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

脾應肉。肉胭堅大者胃厚；肉胭麼者胃薄；肉胭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胭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脘約不利；肉胭不堅者胃緩，肉胭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胭多少裏累者胃結，胃結者，上脘約不利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胃者當驗之肉胭也。

〔張介賓注〕脾與胃爲表裏，脾應肉，故胃腑之狀，亦可因肉而知也。胭，肉

之聚處也。麼，細薄也。約，不舒也。少裏累之義未詳，高志齋謂揣其胭肉，而少有累然結實者之謂。

〔倪沖之注〕胭，肥脂也。麼，亦小也。約，約束也。胃有上脘、中脘、下脘，故胃下則下脘約不利，結則上脘約不利也。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膽者，當驗之爪也。

〔張介賓注〕肝與膽爲表裏，肝應爪，故膽腑之狀，亦可因爪而知也。結者，膽氣不舒之謂。

〔朱永年注〕爪者筋之餘，故肝應爪。視爪之好惡，以知膽之厚薄緩急也。五臟六腑，皆取決於膽，故秉五臟五行之氣色。

〔莫子瑜注〕膽屬甲子，主天干地支之首，故備五行之色。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三焦、膀胱者，當驗之皮毫腠理也。三焦爲右腎之腑，膀胱爲左腎之腑，觀三焦有厚薄緩急直結，則分明有形者也。後世《難經》以爲有名無形者，蓋未考此故耳。若《營衛生會》篇之三焦，則居於前者，果有名而無形也。

〔張介賓注〕腎與膀胱爲表裏，而三焦亦合於腎，故上文曰：腎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應。所以三焦、膀胱之狀，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

〔倪沖之注〕太陽之氣主皮毛，三焦之氣通腠理，是以視皮膚腠理之厚薄，則內應於三焦、膀胱矣。又津液隨三焦之氣，以溫肌肉，充皮膚。三焦者，少陽之氣也。本經云：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是以皮毛皆應於三焦、膀胱。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答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馬蒔注〕此言視其外之所應，而可以知內之所病也。

〔張介賓注〕外形既明，內藏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謂病者，如上文二十五變之類皆是也。

〔倪沖之注〕六腑內合五臟，外應於皮肉筋骨，故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其所病矣。蓋六腑之厚薄緩急大小而爲病者，與五臟之相同也。

《靈樞·五色》 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曰陰陽。

〔馬蒔注〕此言五臟六腑肢節之各有部分也。上文言庭者顏也，顏爲額中，而此以庭爲首面者，正以顏爲最上，乃面之首耳。上文言闕者兩眉間也，而此曰闕上者咽喉也，以咽喉之部在眉間之上耳。又曰闕中者肺也，以闕之中即眉之間，正爲肺之部耳。下積，鼻柱也，在兩目之間，五臟肺爲最高，而肺下即心，故曰下極者心也。其心之直下者，即鼻柱而下也，爲肝之部，肝之左即爲膽，則在鼻挾顴之間矣。其肝之下爲脾。方者，鼻隧也。面王者，鼻準之端也。鼻隧之上，即迎香之上爲胃，胃之外爲大腸，乃正顴之下。大腸之外爲腎，則大腸爲中央，而胃與腎所以挾大腸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爲小腸，面王以下爲膀胱子處，此乃五臟六腑之部也。至於肢節亦各有部，顴者所以應肩，顴之後所以應臂，臂之下所以應手。又推而上之，其目內眥之上，所以應膺與乳也。又推而下之，頰外爲繩，挾繩而上者，所以應背，循牙車以下所以應股，其中央所以應膝，膝之已下所以應脛，當脛以下爲足。其巨分者，所以應股之裏，巨屈者，所以應膝臏。此又肢節之部分也。故嘗統而論之：自額而下，闕上屬首，咽喉之部分也；自目內眥挾鼻而下，鼻端屬肺、心、肝、脾、腎，五臟之部分也；自顴而下頰，屬肩臂，手之部分也；自牙車而斜下頤，屬股膝脛，足之部分也。故第二節曰，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者，此也。是以見於面者，各有部分，惟其有此部分，則當知病在陽經，陰爲之裏，所以宜用陰以和陽也。病在陰經，陽爲之表，所以宜用陽以和陰也。明此部

分，斯有萬舉萬當之妙矣。又能別其左右，是謂能知大道也。又能分別男女，是謂能識陰陽也。如下文所謂男子色在於面王者爲小腹痛，女子色見於面王者爲膀胱子處之病者是也。

〔張志聰注〕察色以言其時者，察五臟五行之色，以知所死之時也。如赤色出於兩顴者，所死之期，其日壬癸，其時夜半也。黑色出於庭而死者，其日戊己，其時辰戌丑未時也。臟腑各具五行之色，各有所主之部，故當明其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陰陽和調，萬舉萬當矣。左右者陰陽之道路，陽從左，陰從右，能別左右，是謂天地之大道。男子之色，從左而右，女子之色，從右而左，男女異位，故曰陰陽也。

〔倪沖之注〕男從左，女從右，氣之順也，順則散。如男從右，女從左，氣之逆也，逆則聚，聚則有勝剋絕滅之患。此節論內因之色，有陰陽左右死生逆順之分。

《靈樞·論勇》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并行并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人之受邪而有病否者，以其色有不一，皮有厚薄，肉有堅脆也。少俞言四時各有虛邪賊風，在春名爲青風，在夏名爲陽風，在秋名爲涼風，在冬名爲寒風。人之色黃皮薄肉弱者，主脾氣不足，不能勝春之青風而爲病，木來剋土也。色白皮薄肉弱者，主肺氣不足，不能勝夏之陽風而爲病，火來剋金也。色青皮薄肉弱者，主肝氣不足，不能勝秋之涼風而爲病，金來剋木也。色赤皮薄肉弱者，主心氣不足，不能勝冬之寒風而爲病，水來剋火也。其所以成病者如此。至於有不病者，正以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不傷於四時之虛風，若色黑而皮薄肉脆者，則傷於長夏之虛風耳。長夏虛風者，見於六月而與陽風同也，亦土能剋水之義耳。彼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長夏之虛風亦不能傷之也，豈特不傷於四時之風哉！但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亦有四時而爲病，必其既感於風，又重感於寒，既病於內，又感於外，始有所病，不然，則未必成病也。其異於他色之易病者遠矣。

〔張介賓注〕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氣，冬之寒風得水氣，凡此四時之風，各有所王，有所王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春木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夏火之虛風而爲病。○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不足也，故不勝秋金之虛風而爲病。○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爲病。○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堅，及色時變而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長夏土令之虛風而爲病。○若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爲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爲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朱永年注〕上篇論五臟之氣見於色，而分別於明堂，此論五臟之氣充於形，而審其虛實。蓋皮膚肌腠之間，五臟元眞之所通會，是以薄皮弱肉，則臟眞之氣虛矣。五臟之氣虛，則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虛風者，虛鄉不正之邪風也。黑者，水之色，論腎氣之厚薄也。不傷於四時之風者，謂土旺於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於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於四時之風者，必重感於寒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腎爲水臟，上應天之寒氣，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堅之爲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謂外受天之寒邪，內傷腎臟之水氣。此言人之五臟，與天之六氣相合，是以五色之薄弱者，不能勝四時之風氣也。

〔倪沖之注〕《五變》篇論形之厚薄堅脆，此篇論形中之氣，有強弱之不同。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顏色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

之謂也。

〔馬蒔注〕此言人之忍痛不忍痛者，以皮肉不同，非由勇怯也。勇士有不忍痛者，見難雖能向前，而見痛則止。彼怯士有能忍痛，其見難雖恐，而遇痛則不動也。勇士有忍痛者，見難固不恐，而遇痛亦不動。彼怯士之不忍痛，不分見難與痛，目轉而盼，恐懼不敢出一言，退然失氣，恍然而驚，顏色卒變，甚至乍死乍生。殊不知忍痛者，以皮厚肉堅且緩也，不忍痛者，以皮薄肉脆且急也，豈關勇怯哉？

〔張介賓注〕一本無悸字。○一本作變化。○此問能忍痛與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夫勇士之氣剛，而有不能忍痛者，見難雖不恐，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難則恐，而遇痛不動也。又若勇而忍痛者，見難與痛皆不懼，怯而不忍痛者，見難與痛則目轉眩旋，面眙驚顧，甚至失言變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異，各有所由然也。

〔倪冲之注〕此言形氣之有別也。夫忍痛與不忍痛者，因形之厚薄堅脆也。勇怯者，氣之強弱也。上節論因形而定氣，此論形氣之各有分焉。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可分而可合者也。

黃帝曰：願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衝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滿以旁，怒則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皆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鬲肝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脅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胸，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馬蒔注〕此論勇怯之士，所以有不同也。夫所謂勇士者，兩目至深，且不轉睛逃避而甚固，有長衝直揚之勢，內之三焦紋理橫生，心則端正而直，肝則甚大而堅，膽則汁滿而橫。旁字當作橫字。及其怒也，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皆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皆勇士之所以然也。夫所謂怯士者，外目雖大而不深，開閉相失，轉睛不常也，內之三焦紋理則縱，鬲肝之骨乃短而小，肝之系則緩，膽則不滿而縱，腸胃則挺然而不曲，脅下則空而不堅，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胸中，肝葉雖舉，氣衰復下，所以不能久怒，此乃怯士之所以然也。

〔張介賓注〕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目深以固，藏氣之堅也。長衝，闊大也，即從衡之意。直揚，視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橫，凡剛急者肉必橫，柔緩者肉必縱也。其心端直者，剛勇之氣也。大以堅，滿以傍者，傍即傍開之謂，過於人之常度也。怒則氣盛而胸張，皆裂而目揚者，勇者之肝膽強，肝氣上衝也。毛起者，肝血外溢也。面蒼者，肝色外見也。此皆勇士之由然。然則勇怯之異，其由於肝膽者爲多，故肝曰將軍之官，而取決於膽。

〔朱永年注〕此言勇怯者，本於心之端小，氣之盛衰，肝膽之強弱也。目深以固，長衝直揚，肝氣強也。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理橫，少陽之氣壯而膽橫也。其心端直，自反而縮也。肝大以堅，臟體之堅大也。膽滿以旁，膽之精汁，充滿於四旁，此肝膽之形質壯盛也。氣盛而胸張，氣之盛大也。肝舉膽橫，皆裂毛起，肝膽之氣強也。夫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是以心直氣壯肝舉膽橫，此勇士之所由然者也。目大不減者，目雖大而不深固也。陰陽相失者，氣血不和也。焦理縱者，三焦之理路縱弛也。鬲肝短而小者，心小而下也。肝系緩，膽不滿，腸胃緩，脅下空，肝膽之體質薄也。夫肺主氣，氣不能滿其胸，故雖方大怒，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臟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慓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胸中，肝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馬蒔注〕此言怯士得酒，而不避勇士之故也。蓋酒爲水穀之精，熟穀之液，其氣則慓悍，故入於胃中則胃脹氣逆，胸滿肝浮膽橫，斯時方將自比於勇士，而不知避之，至於酒氣既衰則悔，此之謂因酒而悖逆者耳。

〔張介賓注〕減，當作緘，封藏之謂。目夫不緘者，神氣不堅也。陰陽相失者，血氣易亂也，即轉眙驚顧之意。其焦理縱者，肉理不橫也。鬲肝短小者，其心卑小而甘出人下也。肝系緩者，不急也。膽不滿而縱者，汁少形長也。腸胃挺者，曲折少也。脇下空者，肝氣不實也。此其肝膽不充，氣不能滿，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愚按勇者剛之氣，怯者懦之質。然勇有二，曰血氣之勇，曰禮義之勇。若臨難不恐，遇痛不動，此其資稟過人。然隨觸而發，未必皆能中節也。若夫禮義之勇，固亦不恐不動，而其從容有度，自非血氣之勇所可並言者。蓋血氣之勇出乎肝，禮義之勇出乎

心。苟能守之以禮，制之以義，則血氣之勇可自有而無。充之以學，擴之以見，則禮義之勇，可自無而有。昔人謂勇可學者，在明理養性而已。然則勇與不勇雖由肝膽，而其爲之主者，則仍在乎心耳。〇慓，急也。悍，猛也。酒之性熱氣悍，故能脹胃浮肝，上氣壯膽。方其醉也，則神爲之惑，性爲之亂，自比於勇而不知避。及其氣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爲悖逆，故曰酒悖。愚按酒爲水穀之液，血爲水穀之精，酒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面皆赤，即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和，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番，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又若人之稟賦，藏有陰陽，而酒之氣質，亦有陰陽。蓋酒成於釀，其性則熱，汁化於水，其質則寒，故陽藏者得之則愈熱，陰藏者得之則愈寒。所以縱酒不節者，無論陰陽，均能爲害。凡熱盛而過飲者，陽日勝則陰日消，每成風癉腫脹。寒盛而過飲者，熱性去而寒質留，多至傷腎敗脾。當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爲殃，莫能禦矣。然則酒悖之爲害也，所關於壽元者非細，其可不知節乎。

〔朱永年注〕此復申明人之勇怯，本於氣之強弱，氣之壯盛，由胃腑水穀之所生也。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慓悍，故能助氣之充滿，而使肝膽浮橫。然酒散則氣衰，氣衰則悔矣。故善養乎氣者，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則形氣充足矣。暴喜傷陽，暴怒傷陰，和其喜怒，則陰陽不相失矣。形氣壯盛，雖遇烈風暴雨，無由入其腠理，而況於四時之虛風乎？

〔倪沖之注〕氣之敢勇，本於心之端直，肝之大堅，膽之汁滿，是氣生於形也。氣滿胸中，而使肝浮膽橫，是形本乎氣也。形不離乎氣，氣不離乎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以觀人之壽夭者也。

〔高士宗注〕怯士之得酒，與勇士同類，即雖方大怒，肝肺舉而氣衰復下相同。蓋因酒因怒以壯其氣，酒散氣衰則復怯矣。故無暴其氣，此善養乎大勇者也。

《靈樞·九鍼論》 五臟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氣爲病也。按《三部九候論》曰：心爲噫，《脈解》篇云：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陽明，陽明絡於心，故上走心爲噫也。本經《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夫曰心爲噫，又曰寒氣客於胃，正以心氣主噫，而胃又有寒，故從之而轉耳。至於本經《經脈》篇論脾之爲病，亦曰善噫，蓋脾胃之病無以異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言肺在變動爲欬，故肺主於欬也。又曰肝在聲爲呼，而此曰語者，彼言聲而此言病也。吞者，食咽也，然病時氣亦能吞也。欠者，張口轉氣也。本經《口問》篇，黃帝問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半夜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此陰陽之上下也。

〔張志聰注〕此以下明乎九鍼之道，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合人之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也。噫者，中焦之逆氣。本經曰，陰陽上下相引，故數欠，當瀉足少陰，補足太陽，蓋腎氣上逆，欲引而下，則爲欠。

六腑氣：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遺溺，下焦爲溢爲水。

〔馬蒔注〕此言六腑之氣爲病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而此曰膽爲怒者，以肝與膽爲表裏也。胃爲氣逆爲噦者，蓋胃爲水穀之海，惟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問》篇，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眞邪相攻，氣並相逆，而復出於胃，故爲噦。大腸、小腸爲泄者，蓋大腸爲傳道之腑，小腸爲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爲泄利之證也。膀胱不約爲遺溺。《素問·靈蘭秘典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乃能出矣。又《脈要精微論》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今膀胱之氣不足，而不能藏，故爲遺溺如此也。下焦溢爲水，此下焦者，即《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氣不足，故泛溢而爲水病耳。

〔王子律注〕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氣逆則爲怒。下焦如瀆，水道出焉，病則反溢而爲水病矣。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味。

〔馬蒔注〕此言五味之入五臟也。

〔張志聰注〕伯高云，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以次傳下。

〔王子律注〕淡附於甘，故淡入胃。

五幷：精氣幷肝則憂，幷心則喜，幷肺則悲，幷腎則恐，幷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幷於臟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精氣，幷於所虛之臟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腎在志爲恐，今肝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幷之，則爲憂，夫在志爲怒而此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幷之，則爲喜，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爲病也。肺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幷之，則爲悲，夫在志爲悲而此曰憂者，憂甚則爲悲也。腎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幷之，則爲恐，脾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幷之，則爲畏，夫在志爲思而此曰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氣虛而相幷者也。

〔王子律注〕肺在志多憂，精氣幷於肝則憂者，所勝之氣乘之也。多陽者多喜，心爲陽臟，精氣幷之，故喜。經云，神有餘則笑不休是也。精氣幷於肺，則肺舉而液上溢，液上溢則泣出而悲。腎在志爲恐，五精氣幷之，其間有所勝之氣乘之，所不勝侮之，故恐。土氣灌於四臟，而四臟之精氣反幷於脾，故畏。此因藏氣虛而餘臟之精氣幷之，皆爲病也。《陰陽應象論》曰：心在志爲喜，喜傷心，腎在志爲恐，恐傷腎，乃有餘而爲病，過猶不及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臟氣所惡者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所惡之邪也。肝屬厥陰木，其性與風氣相通，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心屬少陰火，其性與暑氣相通，而受熱則傷脈，故惡熱。肺屬手太陰金，其性本寒，故惡寒。腎屬足少陰水，其性喜潤，故惡燥。脾屬足太陰土，其性喜燥，故惡濕。

〔王子律注〕肝惡風，心惡熱，脾惡濕，惡本氣之勝。肺爲清金，故惡寒；腎爲水臟，故喜潤而惡燥。蓋五行之道，制生則化，故各有所欲而各有所惡也。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各有液也。

〔王子律注〕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臟受水穀之津液，淖注於外竅，是爲五液。津液奉心神化赤而爲血，血之液爲汗，故心主汗。鼻乃肺之竅，目乃肝之竅，口乃脾之竅，三臟之液，各出於本竅，而爲涕、爲淚、爲涎也。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腎之液，從任脈上出於舌下，故腎主唾。又云，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腎之液復入心爲血，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故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此謂腎臟之液也。

五臟：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經《本神》篇，黃帝曰：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又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藏意；心藏脈，脈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觀此則本節大意可識矣。

五主：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所主也。按《素問·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是之謂五主也。

〔王子律注〕上節論五臟內藏之神，此論五臟外合之形。

《太素·五臟命分》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於生而周於性命者也。太初之無，謂之道也。太極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也。未形德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也。此命流動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也。形體保神，各有所儀，謂之性也。是以血氣精神，奉於一形之生，周於形體所儀之性，亦周有分無間之命，故命分流動，成形體，保神爲性。形性久居爲生者，皆血氣之所奉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十二經脈也，十二經脈行營血氣，營於三陰三陽，濡潤筋骨，利關節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衛氣慓悍，行於分肉，司腠理關闔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脾腎之神志意者，能御精神，令之守身，收於魂魄，使之不散，調於寒暑，得於中和，和於喜怒，不過其節者，皆志意之德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利矣。營氣和益也。覆者，營氣能營覆陰陽也。衛氣和則分解滑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衛司腠理，故緻密也。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至，五臟不受邪氣矣。志意所爲必當，故無悔矣。志意司腠理，外邪不入，故五臟不受也。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寒暑內適六腑，則中和穀化，賊風邪痺無由起也。經脈通利，支節得矣。此人之常平也。若爾血氣營衛志意調者，乃是人之平和者。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

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愚智賢不肖，毋以相倚也。五臟藏神，六腑化穀，此乃天之命分，愚智雖殊，得之不相依倚也。津液，即泣、汗、涎、涕、唾也。然其有獨盡天壽，而毋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不能害也。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人有勞神怵惕，無所不爲，雖犯賊風邪氣，獨盡天年。復有閑居無思，不預外邪，不免於病，不道傷命，同稟血氣，何乃有殊，願聞其故也。岐伯對曰：窘乎哉問也。五臟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肺心居其上，故參天也。肝脾腎在下，故參地也。肝心爲牡，副陽也，脾肺腎等牝，副陰也。肝春、心夏、肺秋、腎冬，即連四時也。從五時而變，即化五節。節，時也。五臟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腑者，亦有長短、小大、厚薄、結直、緩急者，天地陰陽，四時八節，造化不同，用參五臟，何得一也？五臟各有五別，六腑皆準五臟，亦有五別，故臟腑別言，各有五別，五五二十五也。五臟既五，六腑亦五，三焦一腑屬於膀胱，故唯有五。凡此二十五者，各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心小則安，此爲善也。易傷以憂，即爲惡也。心堅則臟安守固，此爲吉也。心脆則喜病消癉熱中，即爲凶也。如此臟腑隨義，皆有善惡吉凶，請具陳也。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藏小則神收，不敢自寬，故常安，邪不入也。藏大則神氣宣縱，故憂不能傷，邪入不安也。心高則滿於肺中，悗而喜忘，難開以言。心藏高者，則神高也。心高肺逼小於心，故悗喜忘也。以其神高不受他言，故難開以言也。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下則在肺臟之外，神亦居外，故寒易傷也。亦以神下，故易恐以言也。心堅則臟安守固，臟堅則神守，亦堅固，故其心藏安不病，其神守堅固。心脆則喜病消癉熱中。五臟柔脆，神亦柔脆，故臟柔脆。人血脈上行，轉而爲熱，消肌膚，故病消癉熱中也。癉，音丹。熱中，胃中熱故也。心端正則和利難傷，五臟端正，神亦端正也。神端正，性亦和柔，故聲色芳味之利，難相傷也。斯乃賢人君子，所以得心神也。心偏傾，操持不壹，無守司也。心臟偏傾不一，神亦如之，故操持百端，竟無守司之悋。此爲衆人小人所得心神也。心臟言神有此八變，後之四臟但言臟變，皆不言神變者，以神爲魂魄意志之主。言其神變，則四種皆知，故略不言也。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人分所得，肺小則少飲漿水，又肺小不受外邪，故不病喘喝。喝，喘聲。大則喜病胸痺、喉痺、逆氣。肺大喜受外邪，故喜病痺及逆氣也。肺高則上氣，肩息，欲欬。肺高則上迫缺盆，故上氣喘息。兩肩並動，故曰肩息。又肺上迫，故數欲欬。肺下則居賁迫肝，善脇下痛。賁，當膈也，補崑反。氣來委膈下迫於肝，致脇下痛，以肝居脇下故也。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臟堅固，不爲邪傷，故無欬與上氣也。肺脆則善病消癉易傷，以下四臟之變，例同心臟。肺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肺偏傾則胸偏痛也。偏傾者，隨偏所在，即偏處胸痛也。肝小則安，無脇下之病也。肝小不受外邪，故安，無兩脇下痛。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喜鬲中，且脇下痛。胃居肝下，咽在肝傍，肝大下逼於胃，傍迫於咽，迫咽則咽膈不通飲食，故曰膈中也。肝大受邪，故兩脇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脇急，爲息賁。肝高上支於膈，又切於脇，支膈切脇既急，即喘息於賁，故曰息賁也。肝下則安胃，脇下空，空則易受邪。胃居肝下，是以肝下則安於胃上。脇下無物，故易受邪氣。肝堅則藏安難傷也。肝堅則外邪不入，故安難傷也。肝脆則喜病消癉易傷也，肝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肝偏傾則脇下偏痛也。偏近一箱，則一箱空處偏痛也。脾小則安，難傷於邪也。脾小外邪不入，故安而難傷也。脾大則善湊胗而痛，不能疾行。胗，以沼反，胠空處也。脾大湊向空胗而痛，大力不行，則胠胠空也。脾高則胗引季脇而痛。脾下則胗緩，高則胗牽季脇中痛也。脾下則下加於大腸，加於大腸則藏外善受邪。脾下即是大腸，故脾下加出於脾臟所居之外，故善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也。外邪不傷，故安。脾脆則喜病消癉易傷也。脾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脾偏傾則喜瘈喜脹。瘈，充曳反，牽縱也。脾偏形近一箱，動而多痺，又氣聚爲脹也。腎小則安，難傷也。腎小不受外邪，故安而難傷也。腎大則喜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也。腎大在於腰中，故俛仰皆痛也。腎高則善背膂痛，不可以俛仰。腎高，去腰著於脊膂，故脊膂痛，不得俛仰也。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爲狐疝。腎下入於尻中，下迫膀胱，故尻痛不可俛仰。疝，所姦反。小腹痛，大小便難曰疝。疝有多種，此爲狐疝，謂狐夜時不得小便，少腹處痛，日出方得。人亦如此，因名狐疝也。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在腰背之間，故腎堅則腰不痛也。腎脆則喜病消癉。腎端正則和利難傷也，腎偏傾則喜腰尻偏痛。二腎有一偏傾，則偏處痛也。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以喜常病也。人之五臟，受之天分，有此二十五變者，不由人之失養之愆，故雖不離屏蔽，常喜有前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五臟二十五變，皆在身中，變生常病，亦居其內，未知因候，知以爲調養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理者，肉之文理。粗，音麤也。無骫骳者心高，骫骳小短舉者心下，骫骳長者心堅，骫骳弱以薄者心脆，骫骳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骫骳倚一方者心偏傾也。骫骳，胸前蔽骨，蔽心神也。其心上入肺中，不須蔽骨，故心高以無蔽骨爲候也。高者，志意高遠也，故短小舉者，爲心下之候。下者，志意卑近也。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掖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好肩膺者肺端正，脇偏竦者肺偏傾也。

大肩、胸膺反口，喉骨陷入，肺必高上。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骸者肝高，合脇菀骸者肝下，胸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好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骸，足脛也。反，前曲出也。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脾偏傾也。揭，舉也。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一箱獨高爲偏。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凡此二十五變，過分以爲不善，減則爲病，持平安和，以爲大則也。黃帝曰：善哉。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感也，甚寒大熱，弗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子言五臟之變，所知是要，然非吾之問本意。問本意者，人生盡於天壽，內則深憂大恐，外則甚寒極熱，然無所傷，不爲病也。而有外無寒暑之侵，內去怵惕之懷，而疾病百端，其故何也？岐伯曰：五臟六腑者，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臟六腑堅端正者，和利得人，則道之宅也。臟腑脆而偏傾，則邪氣舍也。爲道之宅，則其性和柔，神明聰利，人之受附也。爲邪之舍，不離病也。心奸邪也，喜爲盜也，乖公正也，言不恆也。是知二十五變，雖得之於天，調養得中，縱內外邪侵，不爲病也。乖和失理，雖不離屏蔽，終爲病也。前言一臟各有五病，未極理也，今言一變具有五臟，方得盡理，故請言故也。五臟皆小者，少病，善焦心愁憂。夫五神以依藏，故前言心臟之變，神亦隨之。次說四臟之變，不言神變，今總論五臟初有四變，唯言於神，次有二變，但說於臟，次有二變，復但言神也。心臟形小，外邪難入，故少病，神亦隨小，故不自申焦心愁憂也。五臟皆大者，緩於事，難使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措，置也。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意志卑弱。五臟皆堅者，無病。五臟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臟皆端正者，和利得人。五臟皆偏傾者，邪心喜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喜，虛意反，好也。和，謂神性和柔，利，謂薄於名利，並爲人所附也。

《太素·臟腑應候》 黃帝問曰：願聞六腑之應。五臟應候，已說於前，六腑之候，闕而未論，故次問之。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也。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也。肝合膽，膽者，筋其應也。脾合胃，胃者，肉其應也。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豪毛其應也。腎合三焦、膀胱，故有五腑也。五臟爲陰，合於五腑，五腑爲陽，故皮、脈、筋、肉、腠理豪毛，五腑候也。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答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果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應，候也，肺以皮爲候。肺合大腸，故以其皮候大腸也。結，紆屈多。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心合於脈，脈在皮中，故得以皮候脈，脈候小腸也。沖，虛也，脈虛小也。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小腸結。諸陽脈，六陽經也。小腸之脈，太陽也。太陽與諸陽爲長，故諸陽經紆屈多者，則知小腸亦紆屈也。紆屈，即名爲結也。陽經在於膚不見，候其陽絡即經可知矣。脾應肉。肉腮堅大者胃厚，肉腮麼者胃薄，肉腮小而麼者胃不堅。脾以合胃，故以肉腮候於胃也。麼，小也。肉腮不稱其身者胃下，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腮不堅者胃緩。謂腮顆累與身大小不相稱也。胃下逼於下管，故便溲不利。肉腮無小果累者胃急，肉腮多小累者，胃結者，胃上管約不利。果音顆，謂肉腮無小顆段連累。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者膽薄，爪堅者膽急，爪濡者膽緩。肝以合膽，膽以應筋，爪爲筋餘，故以爪候膽也。爪無弱者膽直，無弱，強也。爪強，膽直也。爪惡色多敗者膽結。人之爪甲色不得明淨，又多好破壞者，其人膽紆屈結也。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腠理疏者，三焦膀胱緩。急皮而無豪毛者，三焦膀胱急。豪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希豪毛者，三焦膀胱結。腎以應骨，骨應三焦膀胱，三焦膀胱氣發腠理，故以腠理候三焦膀胱也。三焦之氣，如霧漏溝瀆，與膀胱水府是同，故合爲一腑也。腠理豪毛在皮，故亦以皮之豪毛爲候也。黃帝曰：薄厚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已聞六腑美惡之形，然未知美惡生病何如。岐伯曰：各視其所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其所病矣。各視外候，則知所生病矣。

《太素·臟腑氣液》 五臟常內閱於上，在七竅。閱，余說反，簡也。其和氣上於七竅，能知臭味色穀音等，五物各有五別也。肺氣通於鼻，鼻和則鼻能知臭香矣。肺脈手太陰正別及絡，皆不至於鼻，而別之入於手陽明脈中，上俠鼻孔，故得肺氣通於鼻也。又氣有不循經者，積於胸中，上肺循喉嚨而成呼吸，故通於鼻也。鼻爲肺竅，故肺氣和者，則鼻得和氣，故鼻知臭香。《素問》言有五臭，經無五香。香，脾之臭也。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舌雖非竅，手少陰別脈循經入心中，上繫舌本，故得心氣通舌也。《素問》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者，腎者水也，心者火也，水火相濟，心氣通耳，故以竅言之，即心以耳爲竅。又手太陽心之表脈入於耳中，故心開竅在於耳也。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目能辨五色。肝脈足厥陰上頡顙也，連目系，故得通於目系。脾氣通於口，口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脾足太陰脈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得氣通口也。穀有五味，舌已知之，

五穀之別，口知之也，故食麥之者，不言菽也。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耳能聞五音矣。手足少陽，手足太陽及足陽明絡皆入耳中。手少陽、足少陽、手太陽此三正經入於耳中，足太陽脈在耳上角又入腦中，即亦絡入於耳，足陽明耳前上行，亦可絡入耳中，手陽明絡別入耳中。計正經及絡手足六陽，皆入耳中。經說五絡入耳中，疑足太陽絡不至於耳也。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爲癰疽。五臟主藏精神，其脈手足六陰絡於六腑，屬於五臟。六腑主貯水穀，其脈手足六陽絡於五臟，屬於六腑。七竅者，精神戶牖也。故六陰受邪入臟，則五臟不和，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利也。六陽受邪入腑，則六腑不和，六腑不和則陽氣留處，處爲癰疽。故邪在腑，則陽脈不利，陽脈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故外邪循脈入腑，則腑內不調，流於陽脈，陽脈澀而不利，陽氣留停，不和於陰，故陽獨盛也。陽氣大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弗能營也，故曰關。陰氣和陽，故陰氣和利也。陽氣盛，不和於陰，則陰氣澀也。陰氣澀而停留，則陰氣獨而盛也。陰脈別走和陽，故陽得通也。陰既獨盛，不和於陽，則陽氣不能營陰，故陰脈關閉也。陽氣大盛，則陰氣弗得營也，故曰格。陰陽俱盛，弗得相營也，故曰關格。陽氣獨盛，不和於陰，則陰脈不能營陽，以陽拒格，故名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陰陽脈有關格，即以其時與之，短期不可極乎天壽者也。五臟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噫，乙戒反，飽滿出氣也。五臟從口中所出之氣，皆是人常氣之變也。《素問》腎主噓。不同也。六腑氣：膽爲怒，胃爲氣逆爲噦，小腸大腸爲洩，膀胱不約爲遺溺，下焦溢爲水。皆是六腑之氣所變之病。《素問》胃爲逆，氣爲恐，腸爲洩，膀胱不利癃遺溺也。五幷：精氣幷於肝則憂，幷於心則喜，幷於肺則悲，幷於腎則恐，幷於脾則畏，是謂精氣幷於臟也。精，謂命門所藏精也，五臟之所生也。五精有所不足，不足之臟虛而病也。五精有餘，所幷之臟亦實而病也。命門通名爲腎，肝之母也。母實幷子，故爲憂也。心爲火也，精爲水也，水剋於火，遂壞爲喜。肺爲金也，水子幷母，故有悲憐。精幷左腎，則腎實生恐。脾爲土也，水幷於土，被剋生畏。《素問》精幷於脾，消食生饑。如是相幷爲病，乃有無窮。斯爲陰陽五行之變也。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溼，此五臟氣所惡。東方生風，風生於肝，肝之盛即便惡風，以子從樹生，子生多盛，必衰本樹。相生之物理皆然也，故肝惡風也。南方生熱，熱從心生，故心惡熱也。《素問》曰：西方生燥，燥生於肺，若爾則肺惡於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以腎惡燥不甚，故言其始也。中央生溼，溼生於脾，以其脾惡，故惡溼也。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生。汗者水也，遍身腠理之液也。心者火也，人因熱飲，熱食，及因時熱，蒸於溼氣，液出腠理，謂之汗也。肝通於目，目中出液謂之淚也。肺通於鼻，鼻中之液謂之涕也。腎脈足少陰，上至頏顙，通出口中名之爲唾，故腎主唾也。脾足太陰脈，通於五穀之液，上出廉泉，故名爲涎。五臟：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五臟，財浪反。腎有二枚，左稍爲腎，藏志也，在右爲命門，藏精也。五主：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臟，或以爲腑，或以腸胃爲臟，或以爲腑，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方，道也。異道之士，所說臟腑不同。腦、髓、骨、脈、膽及女子胞，此六，或有說之爲臟，或有說之爲腑，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或有說之爲臟，或有說之爲腑，所說臟腑相反，何者爲眞？岐伯曰：腦、髓、骨、脈、膽及女子胞，此六者，地氣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恆之府。胞，豹交反，生兒裹也。地主苞納收藏，腦髓等六，法地之氣，陰藏不瀉，故得名臟。以其聚，故亦名府。府，聚也。此本非是常府，乃是奇恆之府。奇，異。恆，常。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於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故名曰府。天主輸洩風氣雨露，故此五者，受於五臟糟粕之濁，去於天氣輸瀉不藏，故是恆府。唯有五者，以膽一種藏而不瀉，割入奇府，是肝之表，故得名府也。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魄門，並精□□之處，謂之魄門。此五之中，三焦亦能輸瀉精氣於魄門也。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五臟在內爲主，六腑在外爲使，使之行於水穀也。所謂五臟者，藏精神而不瀉者也，故滿而不能實。精神遍於藏中不離，故不瀉而滿也。雖滿常虛，故不實。六腑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之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腸胃更滿，故爲實也。更虛，故不滿也。飽食未消，腸中未有糟粕，即胃實腸虛也。食消以下於腸，胃中未有食入，即腸實胃虛也。以其胃虛，故氣得上也。以其腸虛，故氣得下也。氣得上下，神氣宣通，長生久視。

《太素・腸度》　黃帝問伯高曰：余願聞六腑傳穀者，腸胃之大小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三焦腑傳於穀氣，膽腑受於骨精三腸及胃傳穀糟粕。傳糟粕者，行穀之要，故腸胃有六種之別者。伯高答曰：請盡言之。穀之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黃帝問六種也，外更請說四種，故曰盡言之也。穀行從口曰入，洩肛曰出，自脣至齒爲淺，從咽至腸曰深，穀至於胃曰近，從胃向脘曰遠，腸十六曲曰長，咽一尺六寸曰短也。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厭，舌後喉嚨上，出氣入鼻口之孔，上有肉厭蓋孔，開闔氣之出入也。咽大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咽，會厭後下食孔也，下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胃中央大，兩頭小，伸而度之，二尺六寸也。圍之，有一尺

五寸，曰大。量徑，有五寸也。容水穀二斗也。小腸後傳脊，左環葉積，其注於迴腸者，外傳於齊上，迴運環反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傳，附也。糟粕從胃傳入小腸，小腸附脊，外注迴腸於齊上也。迴腸當齊，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少半，長二丈一尺。迴腸，大腸也。小腸附脊而在後，大腸近齊而在前，故大腸輸在上，小腸輸在其下也。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積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廣腸，白腒也，附脊以受大腸糟粕。辟，着脊也。謂白腒當中寬八寸，上受大腸之處，下出洩處。皆徑有二寸半，總長二尺八寸也。腸胃所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咽之上口爲所入，廣腸之下以爲所出，脣齒相去九分，齒與會厭相去三寸半，會厭至胃咽長一尺六寸，胃之終始長二尺六寸，小腸終始長二丈一尺，廣腸終始長二尺八寸，故有六丈四寸四分也。其迴曲環反三十二曲。胃有一曲，小腸十六曲，大腸十六曲，合而言之，計有三十三曲，其胃大曲短，不入其數，故有三十二曲，皆以七尺五寸中度之人爲準也。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其故何也？七日不食而死，餘時之言，既聞腸胃大小，未知所盛水穀多少而盡，至七日而死之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三斗，其中之穀常留者二斗，水一斗而滿。故事所由，水穀合有三斗，滿於胃中也。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慓悍滑疾，上焦之氣，從胃上口而出，其氣精微，慓悍滑疾，晝夜行身五十周，即衛氣也。下焦下瀆諸腸。下焦別迴腸，注膀胱，譬之溝瀆，下瀆諸腸，膀胱爲黑腸及廣腸等也。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一斗三合合之大半，穀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二爲三，則二爲大半，一爲少半也。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少半，長二丈一尺，受一斗七升升之半，穀一斗，水七升升之半。升之半，半升也。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廣腸受水穀之數也。腸胃之長，凡長六丈四寸四分，受水穀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計腸胃所受之數，垂升之半，合之大半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滿更虛，故氣得上下。前之所論，乃據腸胃之量□受數。若言生平之人，則腸胃之中，盈虛更起，不得一時則有前數也。食滿胃中，則胃實腸虛也，腸虛故氣得下也；糟入腸中，則胃虛腸實也，胃虛故氣得上也。以其腸胃盈虛，氣得上下之也。五臟安定，欲資水穀之味，故須盈也。欲受水穀之氣，故待虛也。氣味內和，故五臟安定也。血脈和利，氣味通於上下，故脈和利。精神乃居，臟安脈和，則五神五精居其臟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水穀精氣，資成五神，故水穀竭，神乃亡也。故腸胃之中，當留穀二斗四升，水一斗一升。計腸胃所受六斗六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據其盈虛，在人常須二斗五升也。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再後五升，還須資食，合有三斗五升。若一日不食後五升者，則少五升也。若七日常後，七日不食，則五七三斗五升皆盡。故平人不飲食，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矣，故七日而死矣。命門所藏，謂之精也。上焦宣五穀味，薰膚充身澤毛，如霧露之溉，遂謂之氣，腠理發洩出汗，謂之津。穀氣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淖澤補益髓腦，皮膚潤澤，謂之爲液。水穀既盡，精氣津液四物皆盡，故七日死。

《太素・證候之一》 諸脈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諸筋者皆屬於肝，諸血者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諸脈、髓、筋、血、氣等五屬血氣，皆於四支八谿朝夕往來。八谿，八脈也。故人卧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捕。人卧之時，肝、足、掌、手指四事，皆受作於四，能有所用也。

《難經・三十二難》 三十二難曰：五臟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爲榮，氣爲衛，相隨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營周於外，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虞庶注〕心爲帝王，高居遠視。肺爲華蓋，位亦居膈。心主血，血爲榮，肺主氣，氣爲衛，血流據氣，氣動依血，血氣相依而行，故心肺居在上焦也。

《難經・三十三難》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者，非爲純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故肺得水而浮也。肺熟而復沉，肝熟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

〔丁錦注〕此章言陰陽互根，五行交合之理。凡人身不外乎陰陽，交則生，不交則病，離則死。越人特舉肝肺而言者，肝主血而肺主氣，此又以氣血爲一身陰陽之主也。學者能透徹此章之義，則前後八十一難之經義，無不可以神會而貫通也。即據五行之理，無非在陰陽交合。如天干甲乙丙丁戊，爲陽道，己庚辛壬癸爲陰道，此十干對分而爲交合之陰陽也。又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上一字屬陽，下一字屬陰，此五行各分而爲交合之陰陽也。又五音附五行，如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各

因十干之陰陽而分太少，此五音附十干而爲交合之陰陽也。又人之五臟屬陰五行，而其中之交合必寓陽五行。六腑屬陽五行，而其中之交合又寓陰五行。此臟腑各有交合之陰陽也。明乎陰陽交合之義，然後可以暢達此章之理矣。如經云：肝非純木，乙角也，庚之柔。言肝乃乙角之陰木也，然又非純木，乙與庚合，故其中寓庚金。庚屬陽而乙屬陰，故乙木乃庚金之柔也。大而言之即陰與陽，小而言之如夫與婦也。又云：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釋，猶開也。吸，猶收也。乙木，二月之木也。二月陽氣未盛，故曰微陽。庚金，七月之金也。七月陰氣未盛，故曰微陰。開乙木之微陽，收庚金微陰之氣，則木不燥而樂矣。又云：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言庚雖陽金，而其所居之位，在十干中之陰道，故肝亦隨陰道而沉，如婦之隨夫也。又云：肺者非純金，辛商也，丙之柔。言肺乃辛商之陰金也，然又非純金。丙與辛合，其中寓丙火，丙屬陽而辛屬陰，故辛金乃丙火之柔也。大而言之即陰與陽，小而言之如夫與婦也。又云：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言辛金八月之金也，八月陰氣尚微，故曰微陰。開辛金之微陰，婚而就火，如就婚於丙火也。辛金之陰，得丙火之陽，則不寒而樂矣。又云：火又行陽道多，故肺得水而浮也。言丙火所居之位，在十干中之陽道，故肺亦隨陽道而浮，亦如婦之隨夫也。舉肺肝二臟而推，則五臟六腑之陰陽交合，無不可以會悟矣。熟猶純也，辛歸庚，則純金，丙與辛，不合而離矣。甲歸乙，則純木，乙與庚，不合而離矣。離則亢，亢則死矣。

《難經·三十四難》 三十四難曰：五臟各有聲、色、臭、味、液，皆可曉知以不？然：《十變》言，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聲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聲言，其液汗；脾色黃，其臭香，其味甘，其聲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聲哭，其液涕；腎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其聲呻，其液唾。是五臟聲、色、臭、味、液也。五臟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臟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也。

〔滑壽注〕肝色青，臭臊，木化也；呼，出木也；味酸，曲直作酸也；液泣，通乎目也。心色赤，臭焦，火化也；言，揚火也；味苦，炎上作苦也；液汗，心主血，汗爲血之屬也。脾色黃，臭香，土化也；歌，緩土也，一云脾神好樂，故其聲主歌；味甘，稼穡作甘也；液涎，通乎口也。肺色白，臭腥，金化也；哭，慘金也；味辛，從革作辛也；液涕，通乎鼻也。腎色黑，臭腐，水化也；呻，吟誦也，象水之聲；味鹹，潤下作鹹也；液唾，水之屬也。

《難經·三十五難》 三十五難曰：五臟各有所府，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謂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又諸腑者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然：諸腑者謂是，非也。

〔丁德用注〕經言諸腑皆陽，清淨之處者，爲手足三陽，爲行氣之府，故言清淨之處也。今大腸、小腸、胃、膀胱爲傳化之府，故言非也。

〔楊玄操注〕謂是非者，言諸腑各別其所傳化，此爲是也。小腸爲腑，此爲非也。何爲如此？然。小腸者，雖配心爲表，其治則別，其氣則通。其氣雖通，其所主又異，所以雖曰心病，而無心別位，故曰非也。

經言：小腸者，受盛之府也；大腸者，傳瀉行道之府也；膽者，清淨之府也；胃者，水穀之府也；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楊玄操注〕此各有此傳也。

一腑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肺之府，胃者，脾之府；膽者，肝之府；膀胱者，腎之府。

〔楊玄操注〕此是小腸與心通氣也。餘並同矣。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者謂黑腸。下焦所治也。

〔丁德用注〕皆謂隨五臟之色相配而言也。

〔楊玄操注〕腸者，取其積貯熟治之義也，故以名之。然六腑五臟之正色也。

《難經·四十四難》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然：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腸、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故曰七衝門也。

〔滑壽注〕衝，衝要也。會厭，謂咽嗌。會，合也。厭，掩也。謂咽物時合掩喉嚨，不使食物誤入，阻其氣之噓吸出入也。賁，奔同，言物之奔響也。太倉下口，胃之下口也，在臍上二寸下脘之分。大腸、小腸會，在臍上一寸水分穴。下極，肛門也。云魄門，亦取幽陰之義。

《難經・四十五難》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腑會太倉，臟會季脅，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鬲俞，骨會大杼，脈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滑壽注〕太倉一名中脘，在臍上四寸，六腑取稟於胃，故爲腑會。季脅，章門穴也，在大橫外直臍季肋端，爲脾之募，五臟取稟於脾，故爲臟會。足少陽之筋，結於膝外廉陽陵泉也，在膝下一寸外廉陷中，又膽與肝爲配，肝者筋之合，故爲筋會。絕骨一名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諸髓皆屬於骨，故爲髓會。膈俞在背第七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半，足太陽脈氣所發也，太陽多血，又血乃水之象，故爲血會。大杼在項後第一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半。太淵在掌後陷中動脈，即所謂寸口者，脈之大會也。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即膻中，爲氣海者也，在玉堂下一寸六分。熱病在內者，各視其所屬而取之會也。

《甲乙經・五臟六腑陰陽表裏》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清淨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津液之府。少陰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此六腑之所合者也。

《素問》曰：夫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恆之府。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魄門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故滿而不能實；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氣口何以獨爲五臟主？胃謂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也。

肝、膽爲合，故足厥陰與少陽爲表裏。脾、胃爲合，故足太陰與陽明爲表裏。腎、膀胱爲合，故足少陰與太陽爲表裏。心與小腸爲合，故手少陰與太陽爲表裏。肺、大腸爲合，故手太陰與陽明爲表裏。

五臟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喉見於外。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骶骨有餘，以候內關肝。肝爲主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大小。脾主爲胃，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六腑者，胃爲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大，裏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腑也，上下三等，臟安且良矣。

《甲乙經・五臟六腑官》 鼻者肺之官，目者肝之官，口唇者脾之官，舌者心之官，耳者腎之官。凡五官者，以候五臟。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目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顴赤。腎病者，顴與顏黑。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能知香臭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能知五味矣。《素問》曰：心在竅爲耳。夫心者火也，腎者水也，水火既濟，心氣通於舌，舌非竅也。其通於竅者，寄在於耳。故肝氣通於目，目和則能視五色矣。《素問》曰：諸脈者皆屬於目。又《九卷》曰：心藏脈，脈舍神，神明通體，故云屬目。脾氣通於口，口和則能別五穀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能聞五音矣。《素問》曰：腎在竅爲耳。然則腎氣上通於耳，下通於陰也。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結爲癰。故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邪在藏，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自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而死矣。

《甲乙經・五臟大小六腑應候》 黃帝問曰：人俱受氣於天，其有獨盡天壽者，不免於病者，何也？岐伯對曰：五臟者，固有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腑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結直、緩急者，凡此二十五變者，各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也。

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於憂。心大則憂弗能傷，易傷於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悶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癉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楊上善云：心藏言神有八變。後四臟但言臟變，不言神變者，以神爲魂魄義之主。言其神變，則四臟可知，故略而不言也。

肺小則少飲，不病喘。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逆氣。肺高則上氣喘息欬逆。肺下則逼賁迫肺，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逆上氣，肺脆則善病消癉易傷也，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病胸脇偏痛。

肝小則安，無脇下之病。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善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脇下急，爲息賁。肝下則逼胃，脇下空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偏痛。

脾小則安，難傷於邪。脾大則苦湊胁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胁引季胁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藏外易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瘈瘲善脹。

腎小則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於邪。腎高則善病背膂痛，不可以俛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俛仰，爲狐疝。腎堅則不病腰痛，腎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善腰尻痛。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以善常病也。

曰：何以知其然？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骭骭者心高，骭骭小短舉者心下，骭骭長者心堅，骭骭弱小以薄者心脆，骭骭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骭骭一方者心偏傾。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胁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膺偏竦者肺偏傾。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骸者肝高，合胁脆骸者肝下，胸胁好者肝堅，胁骨弱者肝脆，膺胁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胁骨偏舉者肝偏傾。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縱者脾下，唇堅脾堅，唇大而不堅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舉者脾偏傾。

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耳高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曰：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弗能感也，大寒甚熱弗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曰：五臟六腑，邪之舍也。五臟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臟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臟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臟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臟皆堅者無病，五臟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臟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臟皆偏傾者，邪心善盜，不可爲人平，反復言語也。

曰：願聞六腑之應。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也。《素問》曰：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下章言腎之應毫毛，於義爲錯。

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也。《素問》曰：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其義相順。

肝合膽，膽者筋其應也。《素問》曰：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其義相順。

脾合胃，胃者肉其應也。《素問》曰：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其主肝也，其義相順。

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也。《九卷》又曰：腎合骨。《素問》曰：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其義相同。

曰：應之奈何？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皮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

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小腸結。

脾應肉。肉腮堅大者胃厚，肉腮麼者胃薄，肉腮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腮不稱其身者，胃下，胃下者，小脘約不利。肉腮不堅者胃緩，肉腮無小裏粲標緊者胃急，肉腮多小裏粲者胃結，胃結者上脘約不利。

肝應筋。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文者膽結。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腠理疏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

曰：薄厚美惡，皆有其形，願聞其所病。曰：各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五臟論甲本》 天有五星，地有五岳，運有五行，人有五臟。所以肝爲將軍，脾爲大夫，心爲帝王，肺爲丞相，腎爲列女。肝與膽合，脾與胃通，小腸連心，大腸連肺，膀胱合腎。是以肝盛則目赤，心熱則口干，腎虛則耳聾，肺風則鼻塞，脾病則唇焦。目是肝候，舌是心觀，耳作腎司，口是脾主，鼻爲肺應。心主血脈，脾主肌肉，肺主皮膚，肝主于筋，腎主于骨。骨假筋立，肉假皮存，面腫關脾，皮因骨長。故知血患由心，骨患由腎，筋患則由肝，肉患則由脾，皮患則由肺。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病諸候·五臟橫病候》 夫五臟者，肝象木，心象火，脾象土，肺象金，腎象水。其氣更休更王，互虛互實，自相乘剋，內生於病。此爲正經自病，非外邪傷之也。若寒溫失節，將適乖理，血氣虛弱，爲風

濕、陰陽毒氣所乘，則非正經自生，是外邪所傷，故名橫病也。其病之狀，隨邪所傷之臟而形證見焉。

《千金要方·五臟六腑變化傍通訣》 凡五臟六腑，變化無窮，散在諸經，其事隱沒，難得具知。今纂集相附，以爲傍通，令學者少留意推尋，造次可見矣。

五臟　腎水一　心火二　肝木三　肺金四　脾土五。

六腑　膀胱　小腸　膽　大腸　胃　三焦。

五臟經　足少陰　手少陰　足厥陰　手太陰　足太陰。

六腑經　足太陽　手太陽　足少陽　手陽明　足陽明　手少陽。

五臟脈　沈濡　洪盛　弦長　浮短　緩大。

五臟斤兩　一斤二兩又云一斤一兩　十二兩三毛七孔　四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　三斤三兩六葉兩耳　二斤三兩。

六腑斤兩　九兩二銖　二斤十四兩　三兩三銖　二斤十二兩　二斤十四兩。

六腑丈尺　縱廣七寸又云九寸　長二丈四尺廣二寸四分　三寸三分　一丈二尺廣六寸　大一尺五寸。

六腑所受　九升二合又云九升九合　二斗四升　一合《難經》作三合　一斗二升　三斗五升。

五臟官　後宮列女　帝王　上將軍又爲郎官　大尚書又爲上將軍　諫議大夫。

六腑官　水曹掾　監倉吏　將軍決曹吏　監倉掾　內廚吏。

五臟輸　十四椎　五椎　九椎　三椎　十一椎。

六腑輸　十九椎　十八椎　十椎　十六椎　十二椎　十三椎。

五臟募　京門　巨闕　期門　中府　章門。

六腑募　中極　關元　日月　天樞　中管　石門。

五臟脈出　涌泉　中衝此心胞絡經，心經出少衝　大敦　少商　隱白。

流　然　谷　勞宮心經流少府　行間　魚際　大都。

注　太溪　大陵心經注神門　太衝　太淵　太白。

過　水泉　內關心經過通里　中封　列缺　公孫。

行　伏留　間使心經行靈道　中郄　經渠　商丘。

入　陰谷　曲澤心經入少海　曲泉　尺澤　陰陵泉。

六腑脈出　至陰　少澤　竅陰　商陽　厲兌　關衝此三焦經出入。

流　通谷　前谷　俠谿　二間　內庭　腋門。

注　束骨　後溪　臨泣　三間　陷谷　中渚。

過　京骨　腕骨　丘墟　合谷　衝陽　陽池。

行　崑崙　陽谷　陽輔　陽溪　解溪　支溝。

入　委中　小海　陽陵泉　曲池　三里　天井。

五竅　耳二陰　舌口　目　鼻　脣。

五養　骨精　血脈　筋　皮毛氣　肉。

五液　唾　汗　淚　涕　涎。

五聲　呻噫　言　呼　哭　歌。

六氣　呬　吹　呼　呵　噓　唏。

五神　志精　神性，又作脈神　血魂　氣魄　意智，又作營意。

五有餘病　脹滿　笑不止　怒　喘喝仰息　涇溲不利。

五不足病　厥逆　憂一作悲　恐　息利少氣　四肢不用。

六情　惡哀　怵慮一作惠好　好喜一作直喜　威怒　樂愚。

貪狼　廉貞　陰賊　寬大　公正　姦邪。

八性　欲忌　友愛　慈惠，悲　氣正　公私怨。

五常　智謀　禮哲　仁肅　義乂　信聖。

五事　聽聰　視明　貌恭　言從　思睿。

五咎　急　豫　狂　僭　蒙。

五音　吟詠　肆呼　諷唱　歌。

五聲　羽四十八絲　徵五十四絲　角六十四絲　商七十二絲　宮八十一絲。

五色　黑　赤　青　白　黃。

五味　鹹　苦　酸　辛　甘。

五臭　腐　焦　羶臊　腥　香。

五宜子來扶母。　酸　甘　苦　鹹　辛。

五惡味之惡。　甘　鹹　辛　苦　酸。

五惡氣之惡。　燥　熱　風　寒　濕。

五數　一六　二七　三八　四九　五十。

五行　水　火　木　金　土。

五時　冬　夏　春　秋　季夏。

五形《外臺》云：外應五行之形，內法五臟之象。　曲　兌　直　方　圓。

五畜　豕《外臺》云：豕、鼠。　羊《外臺》云：蛇、馬。　鷄《外臺》云：虎、兔。犬《外臺》云：猴、雞。　牛《外臺》云：龍、羊、犬、牛。

五穀　大豆　麥　麻　稻黃黍　稷。

五果　栗　杏　李　桃　棗。

五菜　藿　薤　韭　葱　葵。

《蘇沈良方·論臟腑》　古方言：雲母粗服，則著人肝、肺不可去。如枇杷、狗脊毛皆不可食，食之射入肝、肺。世俗似此之論甚多，皆謬說也。又言人有水喉、食喉、氣喉者，亦謬說也。世傳《歐希範眞五臟圖》亦畫三喉，蓋當時驗之不審耳。水與食同嚥，豈能就口中遂分入二喉哉？人但有咽有喉二者而已，咽則納飲食，喉則通氣。咽則嚥入胃脘，次入胃中，又次入廣腸，又次入大小腸。喉則下通五臟，爲出入息。五臟之含氣呼吸，正如冶家鼓鞴。人之飲食藥餌，但自咽入腸胃，何嘗能至五臟？凡人肌骨、五臟、腸胃雖各別，其入腹之物，英精之氣味，皆能洞達，但滓穢即入二腸。故人飲食及服藥，既入腹爲眞氣所蒸，英精之氣味，以至金石之精者，如細研硫黃、朱砂、乳石之類，凡能飛走融結者，皆隨眞氣洞達肌骨。猶如天地之氣，貫穿金石土木，曾無留礙，其餘頑石草木，則但氣味洞達爾。及其勢盡，則滓穢傳入大腸，潤溼滲入小腸，此皆敗物，不復能變化，惟當退泄耳。凡所謂某物入肝，某物入腎之類，但氣味至彼爾，其質豈能到彼哉？此醫不可不知也。

《醫學啓源·五臟補瀉法》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甘草。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五味子。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白朮。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黃芩。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黃栢、知母。

註云：開腠理，致津液，通氣血也。

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川芎。以辛補之，細辛。以酸瀉之，白芍藥。

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芒硝。以鹹補之，澤瀉。以甘緩之，黃芪、甘草、人參。

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甘草。以甘補之，人參。以苦瀉之，黃連。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白芍藥。以酸補之，五味子，以辛瀉之，桑白皮。

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知母。以苦補之，黃栢。以酸瀉之，澤瀉。

註云：此五者，有酸、辛、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軟或堅，四時五臟病，隨五味相宜也。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相生相尅為夫妻子母》　肺金，肝木，腎水，心火，脾土。生我者爲父母，我生者爲子孫。尅我者爲鬼賊，我尅者爲妻財。

相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相尅：木尅土云云。假令木生火，木乃火之父母，火乃木之子孫。木尅土，木乃土之夫，土乃木之妻。餘皆倣此。

七神：心臟神，肺臟魄，肝臟魂，脾臟意與智，腎臟精與志。

《醫海集·人身類》　五臟之所主，心主臭，肝主色，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肝之竅通于目，故能視色。脾之竅通于口，故能知味。腎之竅通于耳，而耳能聽音聲者何也？肺之竅通于鼻，而鼻能嗅香臭者何也？《難經》亦已嘗言之矣，乃以金生于巳，水生于申配之。今思五行五氣，死中有生之義存焉。夫耳爲腎之竅，屬子，陽金死于子，而陰金生。鼻爲肺之竅，屬酉，陽火死于酉，而陰火生。是以耳雖腎竅而能司聽，鼻雖肺竅而能司臭也。心之竅通于舌，雖心竅而津液生之，則又心腎交媾，水火既濟，陰陽升降之義存焉。

《脾胃論·五臟之氣交變論》　《五臟別論》云：五氣入鼻，藏於心肺。《難經》云：肺主鼻，鼻和則知香臭。潔古云：視聽明而清涼，香臭辨而溫暖。此內受天之氣，而外利於九竅也。夫三焦之竅開於喉，出於鼻。鼻廼肺之竅，此體也；其聞香臭者，用也。心主五臭，舍於鼻。蓋九竅之用，皆稟長生爲近。心，長生於酉，酉者肺，故知鼻爲心之所用，而聞香臭也。耳者，上通天氣，腎之竅也，廼爲肺之用，蓋腎長生於子，子廼腎之舍，而肺居其中，而能聽音聲也。一說，聲者天之陽，音者天之陰。在地爲五律，在人爲喉之竅，在口廼三焦之用。肺與心合而爲言出於口也，此口心之竅開於舌爲體，三焦於肺爲用，又不可不知也。肝之竅通於目，離爲火，能耀光而見物，故分別五色也，肝爲之舍。腎主五精，鼻藏氣於心肺，故曰：主百脈而行陽道。經云：脫氣者目盲，脫精者耳聾，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此明耳、目、口、鼻爲清氣所奉於天，而心勞胃損則受邪也。

《此事難知·問臟腑有幾》　答曰：肝、心、脾、肺、腎，兼包絡，一名命門，爲六臟；膽、小腸、胃、大腸、膀胱，兼三焦，爲六腑。計之十二矣。故胞則爲

一腑矣，是爲十三矣。經曰：胞移熱于膀胱，則癃、溺血。又云：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者，若沃以湯。注云：膀胱，胞內居之。《內外二境圖》云：膀胱者，胞之室也。以是知爲十三臟腑矣。

《心印紺珠經·五臟六腑之位》 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六腑者，小腸、大腸、膽、胃、膀胱、三焦也。肺最居上，爲諸臟之華蓋，六葉兩耳，主藏魄。心在肺下，其體半垂，如未開蓮花，上有七孔三毛，主藏神。心下爲鬲，鬲下有胃，主藏水穀。胃左有肝，左三葉，右四葉，主藏魂。膽在肝之短葉間，有精汁三合。胃右有脾，主藏意。胃下爲腹，大腸當臍右迴十六曲，小腸左迴疊積十六曲，主傳溲便。二腸之下爲臍，臍下爲膀胱，主藏溺。背脊骨節第七之下有二腎，左者爲腎，主藏志，右爲命門，主藏精。故曰臟者藏也，腑者聚也。

《心印紺珠經·五臟所養》 肺養皮毛，心養血脈，脾養肌肉，肝養筋膜，腎養骨髓。

《慎齋遺書·陰陽臟腑》 五臟分屬陰陽，陰陽全賴生剋。故固腎者，不可以不保肺，肺者所以生腎也。扶脾者，不可以不治肝，肝者所以剋脾也。然扶脾即所以保肺，土能生金也。保肺即所以平肝，金能剋木也。脾病即肺病，肝病即脾病，肝病當緩其中。蓋肝氣不可亢，肝血不可虧，乃治肝之要訣也。

《醫旨緒餘·人身內景説》 咽之與喉有二竅，前後不同。喉在前，咽在後。咽則因物而嚥，以應地氣，而爲胃之系，下連胃管，爲水谷之道路。自咽而入於胃，胃主腐熟水谷，其水谷精悍之氣，自胃之上口，出於賁門，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氣行于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沖和百脈，順養神氣，利關節，通九竅，滋志意者也。其滓穢則自胃之下口，入於幽門，傳於小腸，自小腸下口，至于大腸上口。大小二腸相會爲闌門。闌門者，闌約水谷以分別也。其水則滲灌入于膀胱，膀胱者胞之室也，胞虛受水而爲藏水之室家也。其濁穢入于大腸，大腸一名回腸，以其回屈而受小腸之濁穢也。喉主出納，以應天氣，而爲肺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路。自喉嚨而通於肺，肺下無竅而有空，行列分布諸臟清濁之氣以爲氣管。大腸爲肺之府，肺色白，故大腸爲白腸，主傳送濁穢之氣下行，而不使上干於心肺，所謂傳瀉行道之府也。肺之下有心，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一則自肺葉曲折向後，並脊膂細絡相連，貫脊通髓，而與腎系相通。小腸爲心之府，心色赤，故小腸爲赤腸，主引心火濁氣下行，而不使上干于華蓋，所謂容受之府也。蓋心通五臟系而爲五臟之主，有膈膜遮蔽濁氣，不得上薰于心，所以眞心不受邪凌犯。其所以致病者，心包絡耳。心包絡是心上漫脂之外，有細筋如絲，與心肺相連者是也。心包絡經自膻中散布，絡統于三焦，三焦其氣通灌十二經絡，上下往來，無有休息，自與心包絡配合爲表裏，故俱有名而無合應。脾系在膈下，著右脇上與胃膜相連，胃爲脾之府，脾色黃，故胃爲黃腸，而爲水谷之府也。肝系在心肺下，著左脇上貫膈入肺中，與膈膜相連，而膽在肝短葉之間，膽爲肝之府，肝色青，故膽爲青腸，而爲清淨之府也。腎與臍對，形如石卵而曲附脊膂，有系上通于心，所謂坎離相感，水火升降者此也。膀胱爲腎之府，腎色黑，故膀胱爲黑腸，而爲津液之府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總論》 臟者，藏平也，藏諸神而精氣流通也。腑者，府庫也，出納轉輸之謂也。臟腑，兄弟也，同氣而異形耳。《素問》曰：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故滿而不能實。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能滿，滿而不能實也。《難經》曰：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言心肺在上爲陽，肝腎在下爲陰，脾居中州而播敷四臟，以爲一身之運幹也。又曰：五臟六腑皆相近，而心肺獨與大腸、小腸相遠者何也？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觀《素》、《難》所論臟腑，分陰分陽，而脾胃其中之太極矣乎。至於氣血多少，體用上下，亦不可以不知。詩曰：多氣多血經須記，手經大腸足經胃，多氣少血有六經，三焦膽腎心脾肺，多血少氣心包絡，膀胱小腸肝所異。病值氣血少者補之，多者損之。《此事難知》曰：天六腑氣表，其體在上，其用在下。膽、胃、膀胱、大腸、小腸。地五臟血裡，其體在下，其用在上。耳、目、口、鼻。言陰陽互相爲用，則天氣左旋而下降，地氣右旋而上升，氣血和，表裏靜，上下通，如天地之泰然。人身其小天地乎？氣屬陽，象天左旋，血屬陰，象地右旋。血從氣行，其體靜而不動，故氣血如磨形，上轉而西，下安不動。雖云不動，自有東行之意，以其上動下靜，不得不爾也。以聲色臭味常變言之，肝主色，應春。物皆有色，五色皆肝變化，然不特識病徵于面也。經言：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謂青腸，胃謂黃腸，膀胱謂黑

腸，言腑病當與色相合也。又言：赤脈、青脈、黄脈、白脈、黑脈者，言脈與色亦當相合也。觀色爲醫家大務如此。自入爲青，入心爲赤，入脾爲黄，入肺爲白，入腎爲黑。假如中風，肝爲心邪，則知色當赤也。心主臭，應夏。火能焦物，五臭皆心所主。自入爲焦臭，入肝爲臊臭，入脾爲香臭，入肺爲腥臭，入腎爲腐臭。假如心經傷暑，則知其症當惡臭也。脾主味，應季夏。味自土生，行五味以養五臟者，脾所主也。自入爲甘，入肝爲酸，入心爲苦，入肺爲辛，入腎爲鹹。假如飲食勞倦，以致脾邪入心，則知當喜苦味也。肺主聲，應秋。金之有聲也，五聲皆肺所發。自入爲悲，即哭也，金氣肅殺淒慘。入肝爲呼，金勝肝，故發爲呼。入心爲言，火尅金，故述爲言。入脾爲歌，母見子，則樂而歌。入腎爲呻。子見母，則嬌而呻吟。假如傷寒，肺邪入心，則知當譫言妄語也。腎主液，應冬。水性濡潤，五液皆出于腎，分灌五臟。自入爲唾，腎主骨，則腎之液從齒中而生。入肝爲泣，入心爲汗，入脾爲涎，入肺爲涕。假如中濕，爲腎邪入心，則知當汗出不可止也。以主病要略言之，三陰之脈榮於臟，三陽之脈榮於腑，陰陽和而無關格之患。惟五臟不和，則氣滯而爲九竅不通，六腑不和，則榮聚而爲癰疽。九竅：耳、目、口、鼻爲陽七竅，大小便爲陰二竅。蓋肝氣通于目，目和則知白黑。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脾氣通于口，口和則知穀味。肺氣通于鼻，鼻和則知香臭。腎氣通于耳，耳和則知五音。五臟不和，則榮衛不通，邪氣不得外泄，故九竅壅滯。九竅既滯，則六腑陽氣亦不得通利于內，內外不通，故留結爲癰疽瘡癤。蓋邪在六腑，則陽脈不和，而氣留在內，則陽氣太盛，而陰氣不得相榮於下，故曰關。凡外感是動氣病，而下竅不利者，皆關之類也。邪在五臟，則陰脈不和，而血留在內，則陰氣太盛，而陽氣不得相榮於上，故曰格。凡雜病由血所生，而上竅不利者，皆格之類也。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蓋氣先中于邪，則留止不行，而爲邪所動。氣既受邪，必傳與血，則血壅不行，而不能潤澤經絡，病所由生。是知氣先病而血後病也。但外感從氣而入，雜病從血而出。陰陽俱甚，陰中無陽，陽中無陰，陰陽相離，使榮衛否塞，氣血不相榮運，此則五臟六腑皆受邪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關格，其百病之關鍵矣乎。病有咳嗽、泄、痛、瘡瘧者，何也？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臟各以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咳，甚則爲泄、爲痛。春則肝先受之，夏則心先受之，餘倣此。瘧者，間日一發。瘧者，一日一發。臟腑之瘧各不同，當隨所狀而刺之。病有積聚者何也？積者，五臟所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聚者，六腑所成，其始發無根本，其痛無常處。上下往來不定。積者陰氣，聚者陽氣，故不同也。凡陽病欲得寒冷，又欲見人者，屬腑。陰病欲得溫熱，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者，屬臟。然臟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臟不再傳，故言七傳者死。腑病所以易治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周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經曰：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至其己。所生而愈，至其己。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己。而持，自得其位而起。病在肝，愈于夏，夏不愈，甚于秋，秋不死，持于冬，起于春，禁當風。肝病者，愈在丙丁，丙丁不愈，加于庚辛，庚辛不死，持于壬癸，起于甲乙。肝病者，平旦慧爽，下晡甚，夜半靜退。病在心，愈于長夏，長夏不愈，甚于冬，冬不死，持于春，起于夏，禁溫食熱衣。心病者，愈在戊己，戊己不愈，加于壬癸，壬癸不死，持于甲乙，起于丙丁。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病在脾，愈于秋，秋不愈，甚于春，春不死，持于夏，起于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脾病者，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于甲乙，甲乙不死，持于丙丁，起于戊己。脾病者，日晡慧，日出甚，下晡靜。病在肺，愈于冬，冬不愈，甚于夏，夏不死，持于長夏，起于秋，禁寒飲食寒衣。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于丙丁，丙丁不死，持于戊己，起于庚辛。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病在腎，愈于春，春不愈，甚于長夏，長夏不死。持于秋，起于冬，禁犯焠炒熱食，溫炙衣。腎病者，愈在甲乙，甲乙不愈，甚于戊己，戊己不死，持于庚辛，起于壬癸。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必先定五臟之脈，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自其補瀉言之，外感內傷，病有虛、實、賊、微、正五邪之分。從後來者爲虛邪，從前來者爲實邪，從所不勝者來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自病爲正邪。假令心病，傷暑得之爲正邪，中風得之爲虛邪，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中濕得之爲賊邪，是之謂五邪也。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是正經自病也。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假如肝乃心之母，心虛當補肝，脾乃心之子，心實當瀉脾。餘經臟倣之。是以五補五瀉，爲方之祖與。心虛硃砂安神丸，肝腎虛腎氣丸，脾虛益黄散，肺虛阿膠散。心熱瘨瀉心湯，導赤散，肝熱瀉青丸，脾熱瀉黄散，肺熱瀉白散，腎熱瀉腎湯。後之補瀉方皆準此。抑又聞腑有五，臟有六，有九者，何謂也？腑有六者，謂三焦爲外腑也。上焦者，在心下胃口上，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膻中。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兩傍。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曰三焦，是腑之所以有六也。臟亦有六者，謂腎有兩臟，左爲腎，右

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也，男以藏精，女以繫胞。其氣與腎相通，故言臟亦有六也。華氏謂自喉嚨以下，六臟以應天氣，肺之系也。自咽門以下，六腑以應地氣，胃之系也。前喉內氣，後咽內食，有謂三管者非。臟有九者，神藏五：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精與志。以其皆神氣居之，故曰神藏五也。形藏四：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以其如器外張，虛而不屈伸，以藏於物，故曰形藏四。合之則爲九臟矣。或疑氣衝爲腑，古人議論最活。他如《內經》又言：腦、髓、骨、脈、膽、女子胞六者，名曰奇恒之府。胃、大、小腸、三焦、膀胱五者，名曰傳化之府。此皆不能久留輸瀉者。魄門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又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則生，失強則死。是臟腑之散殊如此，然豈無其要乎？經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蓋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居中，火獨遊行其間，以主榮衛而不息。火衰則爲寒濕，火盛則爲燥熱，故曰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噫，胃膽隨人神所在，象膽隨斗柄所指，物亦且然，而況於人乎？人之所以靈於物者，心乎神乎。至尊至貴，至清淨，其十二官之主乎。故曰：心靜則萬病息，心動則萬病生。

《壽世保元・臟腑論》 心藏神，腎藏精，脾藏魂，膽藏魄。胃受物而化之，傳氣于肺，傳血于肝，而傳水穀于脬腸矣。腎北方，天乙水，故以藏精。精始爲魂魄，乃精之所自出，是精氣之佐使，而並其出入。水能生木，木爲之子，故膽中藏魄。心南方，太虛火，用以藏神。生陽曰魂魄，乃神之所自出，是爲神氣之所寓，而隨其出入。火能生土，土爲之子，故脾中藏魂。人之一身，精神其主，而魂魄其使也。人之主也，精神魂魄，性之用也。血氣水穀，形之用也。惟內外交相養，則精神強而魂魄盛。性者受之天，必有藏焉。心者神所藏，腎者精所藏，脾者魂所藏，膽者魄所藏，統其藏者心也。故能發見于聲、臭、言、視之間，而不違其則者，所以靈也。形者資于地，必有腑焉。肺爲傳氣之腑，胃爲化水穀之腑，又爲之脬腸，以流其渣滓濁穢。故天地之性人爲貴，豈若異端者之言魂魄哉？愚謂人之飲食入口，由胃管入于胃中，其滋味滲入五臟，其質入于小腸，乃化之，則入于大腸，則始分清濁渣滓。濁者結于廣腸，津液清者入于膀胱，膀胱乃津液之府也。至膀胱又分清濁，濁者入于溺中，其清者入于膽，膽引入于脾，脾散于五臟，爲涎、爲唾、爲涕、爲淚、爲汗。其滋味滲入五臟，乃成五汁。五汁同歸于脾，脾和乃化血，行于五臟六腑，而統之于肝。脾不和乃化爲痰。血生氣于五臟六腑，而統之于肺。氣血化精，統之于腎，精生神，統之于心。精藏于腎之間曰命門，神藏于心之中竅，爲人之元氣，氣從肺管中出鼻，爲呼吸也。

《醫貫・玄元膚論・內經十二官論》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斷決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窘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爲良。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玩《內經》註文，即以心爲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謂之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此理甚明，何註經者昧此耶？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綱維也。〔呂晚村注：《內經》此篇，本爲黃帝問十二臟相使貴賤何如，而岐伯答之如此，謂十二官各有所司，而惟心最貴，心得其職，則十二官皆得其宜，猶孟子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蓋心與百體，分言之則各有所官，統言之則心爲百體之主，即此義也。故曰君主之官，曰主明。文義自見。若謂別有一主，則心已不可稱君主，豈主復有主乎？又謂下文當云十一官，不當云十二官，此拘牽句字，而不求其義也。即以經文例之，《六節藏象論》云：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五臟六腑，膽已在內，則宜云十臟，而云十一臟，又將別有一膽耶？《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精神之所舍。如趙氏言，亦止應云四臟六腑之大主矣，又豈心非其心耶？夫曰君主，曰大主，經中明以心主爲重，惟心主，故可曰明不明，可曰以養生，以爲天下，正爲神明出焉故也。如以命門爲主，文義皆不通矣。言豈一端，各有所當。《內經》止就十二官中分別貴賤相使，而言初無別有一主之意，趙氏欲主張命門爲一身之要，未嘗無說，而必穿鑿經文以附會之，卻不可爲訓。至雜援儒異，以強合自文，更失之矣。凡論學論醫，皆不可如此。

或問：心既非主，而君主又是一身之要，然則主果何物耶？何形耶？何

處安頓耶？余曰：悉乎問也。若有物可指，有形可見，人皆得而知之矣。惟其無形與無物也，故自古聖賢因心立論，而卒不能直指其實。孔門之一貫，上紹精一、執中之統，惟曾子、子貢得其傳，而二子俱以心悟而非言傳也。設以言傳，當時門人之所共聞，不應復有何謂之問也。後來子思衍其傳，而作《中庸》，天命之性，以中爲大本，而終於無聲無臭。孟子說不動心，有道而根於浩然之氣。而又曰：難言也。老氏《道德經》云：谷神不死，是曰玄牝，玄牝之門，造化之根。又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佛氏《心經》云：空中無色，無受想形識，無眼耳鼻舌身意。又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夫一也，中也，性也，浩然也，玄牝也，空中也，皆虛名也，不得已而強名之也。立言之士，皆可以虛名著論，至於行醫濟世，將以何味的爲君主之藥，而可以綱維一身之疾病耶？余一日問一高僧曰：自心是佛，佛在胸中也？僧曰：非也。在胸中者是肉團心，有一眞如心是佛。又問之曰：眞如心有何形狀？僧曰：無形。余又問：在何處安寄？僧曰：想在下邊。余曰：此可幾於道矣。（呂晚村注）此在禪門，亦是弄精魂，適爲其所笑耳。因與談《內經》諸書及《銅人圖》，豁然超悟，唯唯而退。今將十二經形景圖逐一申示，俾學者按圖考索，據有形之中，以求無形之妙，自得之矣。（呂晚村注）附會不經，莫如此論，本欲以夸大自文，而適見其謬陋。

《醫貫·玄元膚論·形景圖說》 臟腑內景，各有區別。咽喉二竅，同出一腕，異途施化。喉在前主出，咽在後主吞。喉系堅空，連接肺本，爲氣息之路，呼吸出入，下通心肝之竅，以激諸脈之行，氣之要道也。咽系柔空，下接胃本，爲飲食之路，水穀同下，併歸胃中，乃糧運之關津也。二道並行，各不相犯。蓋飲食必歷氣口而下，氣口有一會厭，當飲食方嚥，會厭即垂，厥口乃閉，故水穀下咽，了不犯喉。言語呼吸，則會厭開張，當食言語，則水谷乘氣送入喉腕，遂嗆而咳矣。喉下爲肺，兩葉白瑩，謂之華蓋，以覆諸臟，虛如蜂窠，下無透竅，故吸之則滿，呼之則虛。一吸一呼，本之有源，無有窮也，乃清濁之交運，人身之橐籥。肺之下爲心，心有系絡上系於肺，肺受清氣，下乃灌注。其象尖長而圓，其色赤，其中竅數多寡，迥不相同，上通於舌，下無透竅。心之下有心包絡，即膻中也。象如仰盂，心即居於其中，九重端拱，寂然不動。凡脾、胃、肝、膽、兩腎、膀胱各有一系，系於包絡之旁，以通於心。此間有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即如霧者是也。如外邪干犯，則犯包絡，心不能犯，犯心即死矣。此下有膈膜，與脊脇周迴相著，遮閉濁氣，使不得上熏心肺。膈膜之下爲肝，肝有獨葉者，有二三葉者，其系亦上絡於心包，爲血之海，上通於目，下亦無竅。肝短葉中有膽附焉，膽有汁，藏而不瀉。此喉之一竅也，施氣運化，熏蒸流行，以成脈絡者如此。咽至胃長一尺六寸，通謂之咽門。咽下是膈膜，膈膜之下爲胃，盛受飲食而腐熟之。其左有脾，與胃同膜而附其上，其色如馬肝赤紫，其形如刀鐮，聞聲則動，動則磨胃，食乃消化。胃之左有小腸，後附脊膂，左環回周叠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臍上，共盤十六曲。右有大腸，即回腸當臍，左回周叠積而下，亦盤十六曲。廣腸附脊，以受迴腸，左環叠積下辟，乃出滓穢之路。廣腸左側爲膀胱，乃津液之府。五味入胃，其津液上升，精者化爲血脈，以成骨髓。津液之餘，流入下部，得三焦之氣施化，小腸滲出，膀胱滲入，而溲便注洩矣。凡胃中腐熟水穀，其精氣自胃口之上口，曰賁門，傳於肺，肺播於諸脈。其滓穢自胃之下口，曰幽門，傳於小腸，至小腸下口，曰闌門，泌別其汁。清者滲出小腸，而滲入膀胱，滓穢之物則轉入大腸。膀胱赤白瑩淨，上無所入之竅，止有下口，全假三焦之氣化施行，氣不能化，則關格不通而病矣。此咽之一竅，資生氣血，轉化糟粕出入如此。

《類經圖翼·經絡一·內景賦》 嘗計夫人生根本兮由乎元氣，表裏陰陽兮升降沈浮。出入運行兮周而復始，神機氣立兮生化無休。經絡兮行乎肌表，臟腑兮通乎咽喉。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飲食之道，六腑源頭。氣食兮何能不亂，主宰者會厭分流。從此兮下咽入膈，臟腑兮陰陽不侔。五臟者，肺爲華蓋而上連喉管；肺之下，心包所護而君主可求。此即膻中，宗氣所從。膈膜周蔽，清虛上宮。脾居膈下，中州胃同。膜連胃左，運化乃功。肝葉障於脾後，膽腑附於葉東。兩腎又居脊下，腰間有脈相通。主閉蟄封藏之本，爲二陰天一之宗。此屬喉之前竅，精神須賴氣充。又如六腑，陽明胃先。熟腐水穀，胃脘通咽。上口稱爲賁門，穀氣從而散宣。輸脾經而達肺，誠臟腑之大源。歷幽門之下口，聯小腸而盤旋。再小腸之下際，有闌門者在焉。此泌別之關隘，分清濁於後前。大腸接其右，道渣穢於大便。膀胱無上竅，由滲泄而通泉。羨二陰之和暢，皆氣化之自然。再詳夫臟腑略備，三焦未宣。號孤獨之府，擅總司之權。體三才而定位，法六合而象天。上焦如霧兮，靄氤氳之天氣；中焦如漚兮，化營血之新鮮；下焦如瀆兮，主宣通乎壅滯。此所以上焦主內而不出，下焦

主出而如川。又總諸臟之所居，隔高低之非類。求脈氣之往來，果何如而相濟？以心主之爲君，朝諸經之維系。是故怒動於心，肝從而熾。慾念方萌，腎經精沸。搆難釋之苦思，枯脾中之生意。肺脈澹而氣沈，爲悲憂於心內。惟脈絡有以相通，故氣得從心而至。雖諸臟之歸心，實上系之聯肺。肺氣何生？根從脾胃。賴水穀於敖倉，化精微而爲氣。氣旺則精盈，精盈則氣盛。此是化源根，坎裏藏眞命。雖內景之緣由，尙根苗之當究。既云兩腎之前，又曰膀胱之後。出大腸之上左，居小腸之下右。其中果何所藏？蓄坎離之交媾。爲生氣之海，爲元陽之竇。闢精血於子宮，司人生之夭壽。稱命門者是也，號天根者非謬。使能知地下有雷聲，方悟得春光彌宇宙。

《景岳全書·傳忠録·藏象別論》 藏象之義，余所類於經文者不啻詳矣。然經有所未及，而同中有不同，及有先同而後異者，俱不可以不辨也。夫人身之用，止此血氣。雖五臟皆有血氣，而其綱領則肺出氣也，腎納氣也。故肺爲氣之主，腎爲氣之本也。血者水穀之精也，源源而來，而實生化於脾，總統於心，藏受於肝，宣布於肺，施泄於腎，而灌溉一身。所謂氣主噓之，血主濡之，而血氣爲人之橐籥，是皆人之所同也。若其同中之不同者，則藏氣各有強弱，稟賦各有陰陽。臟有強弱，則神志有辨也，顏色有辨也，聲音有辨也，性情有辨也，筋骨有辨也，飲食有辨也，勞逸有辨也，精血有辨也，勇怯有辨也，剛柔有辨也。強中強者，病其太過。弱中弱者，病其不及。因其外而察其內，無弗可知也。稟有陰陽，則或以陰藏喜溫煖，而宜薑、桂之辛熱。或以陽臟喜生冷，而宜芩、連之苦寒。或以平臟，熱之則可陽，寒之則可陰也。有宜肥膩者，非潤滑不可也。有宜清素者，惟羶腥是畏也。有氣實不宜滯，有氣虛不宜破者，有血實不宜澀，有血虛不宜泄者。有飲食之偏忌，有藥餌之獨礙者。有一臟之偏強，常致欺凌他臟者，有一臟之偏弱，每因受制多虞者。有素挾風邪者，必因多燥，多燥由於血也。有善病濕邪者，必因多寒，多寒由於氣也。此固人人之有不同也。其有以一人之稟，而先後之不同者，如以素稟陽剛，而恃強無畏，縱嗜寒涼，及其久也，而陽氣受傷，則陽變爲陰矣。或以陰柔，而素耽辛熱，久之則陰日以涸，而陰變爲陽矣。不惟飲食，情慾皆然。病有出入，朝暮變遷。滿而更滿，無不覆矣。損而又損，無不破矣。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此在經文，固已明言之矣。夫不變者常也，不常者變也。人之氣質有常變，醫之治病有常變，欲知常變，非明四診之全者不可也。設欲以一隙之偏見，而應無窮之變機，吾知其遺害於人者多矣。故於此篇之義，尤不可以不深察。

《理虛元鑒·心腎論》 夫心主血而藏神者也，腎主志而藏精者也。以先天生成之體論，則精生氣，氣生神。以後天運用之主宰論，則神役氣，氣役精。精氣神，養生家謂之三寶，治之原不相離，故於滑精、夢洩種種精病者，必本於神治，於怔忡、驚悸種種神病者，必本於氣治。蓋安神必益其氣，益氣必補其精。

《醫門法律·先哲格言》 人之臟腑，以脾胃爲主。蓋人之飲食入於胃而運於脾，猶之土地。然脾胃能化物與否，實由於水火二氣，非脾胃所能也。火盛則脾胃燥，水盛則脾胃濕，皆不能化物，乃生諸病。水腫之證，蓋水盛而火不能化也，火衰，火而不能化水，故水之入於脾胃，滲入血脈骨肉，血亦化水，肉發腫脹，皆自然之理也。導其水，使水氣少減，復補其火，使二氣平和，斯病去矣。

《侶山堂類辨·草木不凋論》 草木寒不黃隕，及花發於冬者，得冬令寒水之資也。木生於水，水通於天，水火相濟，水由地行，水氣之通於四臟者也。如麥門冬、款冬花、枇杷葉、側柏葉、山豆根、巴戟天之類，腎之肺藥也。黃連、菖蒲、山梔、南燭、茶花、梅花之類，腎之心藥也。厚朴、豆蔻、丁香、枳橘之類，腎之脾藥也。菌桂、篁竹、密蒙花、女貞實之類，腎之肝藥也。夫腎爲水臟，受藏五臟之精，而復還出於四臟，入肝爲淚，入心爲血，入脾爲涎，入肺爲涕，上下交通，而外注於九竅。是以得寒水之草木，能啓陰氣上滋四臟，復能導四臟之氣而下交於陰，又匪獨腎氣之通於四臟，五臟之氣皆相貫通，而藥性亦然。如棗仁，脾之心藥也。石斛，脾之腎藥也。芍藥，脾之肝藥也。桑皮，脾之肺藥也。類而推之，總不出五行之生化。

《侶山堂類辨·辨臟腑陰陽》 經云：太陰之上，濕氣治之，而有肺金之燥，燥濕之相濟也，是以脾喜燥而肺喜潤。陽明之上，燥氣治之，而胃合太陰之濕，臟腑雌雄之相配也，是以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濕化，陰陽和平，燥濕相合，則飲食消化，津液運行，而肌肉豐厚。如陰陽不和，則能食而瘦矣。故脾胃之陰濕太過者，宜燥之溫之，陽明之燥熱已甚者，宜苦寒以洩之。肺與大腸，病秋金之燥者，宜清涼以潤之；感太陰之濕者，宜溫熱以燥之，此平治陰陽燥濕之道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而有腎臟之水；太陽之

上，寒水主之，而有巨陽之陽。陰陽標本之相合也。是以水上火下，斯成既濟之無咎。若水不上濟，則火盛而心懸如病饑，火不下交，則下焦寒而足膝厥冷，故當調攝其水火之升降焉。厥陰之上，風氣治之，而有包絡之火；少陽之上，火氣治之，而有甲木之風。蓋火生於木，風自火出，風火之相生也。故火熾者當先平其風木，風烈者宜先息其火炎。此陰陽五行，雌雄配合，各有平調之法焉。故善養生者，非惟苛疾不生，更可以延年不老。

《侶山堂類辨·音聲言語論》 音聲者，五音之聲，嘹亮而有高下者也。語言者，分別清濁字面，發言而有語句者也。土者，其數五，五者音也，故音主長夏。是音聲之發於脾土，而響於肺金也。在心主言，肝主語，心開竅於舌，舌者音聲之機也。肝脈循喉嚨，入頏顙。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頏顙者，分氣之所泄也。肝心氣和，而後言語清明也，然又從腎間動氣之所發。故腎氣虛者，音聲短促，上氣不能接下氣矣。是以發言歌咏，出於五臟，神之五志，故有音聲而語言不清者，當責之心肝。能語言而無音聲者，當責之脾肺。能言語音聲而氣不接續者，當責之兩腎。聞乃四診之一，不知音聲之原委，又安能審別其病情乎？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七》 以陰陽之常論之，腎爲坎水，陽少陰多，宜曰太陰。心爲離火，陰少陽多，宜曰太陽。肝爲震木，陰多陽少，宜曰少陽。肺爲兌金，陽多陰少，宜曰少陰。脾居戊己土之中氣，宜曰陰陽之中，則人可無疑矣。乃以運氣經絡論之，腎居北方，謂之寒水可也，何以配太陽乎？心居南方，謂之君火可也，何以配少陰乎？肝在東方陽位，謂之少陽可也，何以曰厥陰乎？肺在西方陰位，謂之少陰可也，何以曰太陰，而又配陽明乎？脾在中州，明爲陰陽之中，乃以胃屬陽明，脾屬太陰，與肺之臟腑相同，又何說也？種種疑端，豈古聖人有遺義乎？

曰：勿疑也。按《內經》云：陰陽之道，推之可千可萬，未可以常理執也。今特爲辯之：腎配太陽，心宜配太陰，而配以少陰者，陽常饒而陰常乏。猶《易》之陽用九、陰用六也。肝居陽位，而曰厥陰者，木生于秋冬之後，論其本爲陰之盡，故曰厥陰也。大腸居陰位，而燥金曰陽明者，金生于春夏之後，論其本陽明于前，故曰陽明也。若腎爲寒水，心爲君火，肝爲風木，此無疑也。至肺與脾，共爲太陰，乃土主濕，金主燥，則又不能無疑矣。蓋老陽必變爲陰，火當至盛之時，已變爲土，土濕故曰太陰。試觀季夏之時，大雨時行，土生金，而爲水之母，則其氣之相通，而同爲太陰可知矣。若膀胱之配腎，膽之配肝，小腸之配心，大腸之配肺，胃之配脾，三焦之配乎心主，以其小絡之相通也。然小腸爲太陽，而膀胱亦爲太陽。膀胱之爲太陽也，與小腸俱至目內眦，同居頭面午位，故皆曰太陽也。肝爲厥陰，而心包亦爲厥陰，相火爲風木所生，子母同氣，故皆曰厥陰也。心爲少陰，而腎亦爲少陰，子午相通，水火互根，故皆曰少陰也。脾曰太陰，而肺亦曰太陰，肺金爲脾土所生，子母同氣，故亦曰太陰也。胃曰陽明，而大腸亦曰陽明，子母相親，故皆曰陽明也。膽爲少陽，而三焦亦曰少陽者，三焦起于亥，膽起于子，俱在耳門銳眦之間，故皆曰少陽也。心爲君火，脾爲濕土，此無疑也。肝木之爲風也，將克乎土，故風爲之揚也。肺金之爲燥也，方離于火，已脫乎濕，故燥氣未去也。風極生火，故曰風從火斷，汗之宜。燥極生寒，故曰燥與濕兼，下之可。

《內經博義·人道部·心腎論》 經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

夫神精之用，爲人身之大主，精以養神，神藏于精，而以氣行乎其間。惟其有以居之，有以藏之，而人道以立，此心腎所以爲人之大主也。《陰陽離合論》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廣明者，心也，居心必於開廣之地，清明之座，所以建極也。前之者，神君坐照向明接物也。然其用爲火，火之體元而不下，若以昭明爲事，而無眞精眞氣以養之濟之，則必有自焚之患，此太衝之由，未有不能不爲之後焉者也。太衝者，生氣之所由來，起升之而不息者也。太衝之地，即爲少陰，少陰，腎之宅也。腎爲先天之根，藏精之府，天根之處，乃生氣之原。其精內蘊，則其氣上騰，故聖人首揭之，以此爲養心存神之物，而特云後者，唯此可奉於前也。然則以精養神，眞道自主於腎。而凡儲精之處，以爲養神者，抑又無所不備，不特太衝之下，藏爲精海以匯之。而又於六陽華蓋之上，以太衝之精，結爲泥丸髓海，而爲玄珠以覆之。又於任處地道之道，復有關元黃庭，孕結金水之氣以蘊之。此正所謂君火之下，陰精承之者也。顧人之心爲神之主，前後上下，既能積精以養神，而歸於太衝所起之腎矣。又謂腎爲蟄藏之本，惟甚吝嗇，此何以言之？蓋人之陰精，藏氣於腎，而其精泉難充，最後成。女子必二七，男子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者，非精非血，天乙之眞氣也。故其至也，必久養之而精血充，充則男子始瀉，女子始月。至其盈數，女子

不過七七，男子不過八八，故精難成而易虧，此腎所爲蟄藏之官而吝嗇也。若使腎家無主，不蟄不藏，命門水火兩亡，則精衰而神耗，精已而神去矣。不特此也，腎之所主，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必五臟盛乃能瀉。是腎主人身一盤五行之全局，而合之以爲精者也。故五臟若有一衰，則腎精即已不茂，蓋腎精所以養神而藏氣，實以化精，故曰精食氣，氣歸精也。

《内經博議·人道部·五臟五主論》　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肺之合脈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肝之合脈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脾之合肉也，其榮肌也，其主肝也。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

五臟藏神主用，而職有貴賤，事有相使，《内經》明之矣。而於五行之相尅，藏之受制，經反以爲主而用之，則何也？蓋五行之妙，每以相制爲生，故《内經》於此特明五臟之養，受生之本，其道固有以逆而不以順者，乃非以爲尅而以爲生也。夫心藏血脈，自當以合脈爲主，而偏主於所畏之水，此養心之法也。何則？心以神用，則必取金多而用物宏，苟非太衝之精騰上而調護之，則神空而無所麗。是神之所麗，唯有陰精承之，以爲之濟也。所以然者？心本純陽，而其象反爲姹女，内自含陰，故其象又爲月窟。參同爲姹女之性，冤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必使清靜有匹以鎮之，俾嬰兒諧於姹女，而後月窟天根通其往來也。天使姹女之有匹者，非其主之者耶？老氏云：上善若水。水善下而不爭，此持心之道也。天根月窟之往來，姹女嬰兒之諧偶，此養心之妙也。此可知腎之爲心主矣。肺主氣，而其象應秋，肇斂之清肅，肺之性與用也。若寒涼過甚，則太和失而元氣遂傷，此必有所相濟以生其和，而後元氣得行。能生其和者，非心德之煖乎？唯有火德之煖，以益金體之清，是以金爲麗澤，而沛雨露於天河之上。凡金之不燥不溢，得以治節體元，加於衆物之表，而不若氣上逆者，此物此志也。肝厥陰而職風木，其氣兆甲於艮，而凋落於兌，則燥金固所畏也。然肝之少陽，其少也苦稚，其盛也苦怒，其横溢也苦逆，調之者唯在其金，而輕重治之，使稚者漸堅，怒者遽平，逆者斂緝，而後乃成其爲少陽之盛德，故其主肺也。至若太陰脾土，以厚德載物，而育之長之，嘗苦於木之尅制，是木爲脾讐也。然土澤而滯，每有水火二窒，水濕則土泥而不生，火燥則土堅而不榮。唯有厥陰之氣以疏通之，而達其升德，則水不爲濡，火不爲燥，而後能奔走諸經以行津液，是脾不可一日不主肝也。至於土爲腎主，則更有妙於此者。夫水由地中行者也，以流爲性，以險爲習，惟是生於天，而涵於土，故源泉不竭，而泛溢無虞。是土能制水，正土能養水也。知乎此，則知腎之所以能蟄藏者，固非土莫主也。由是言之，養心者莫若補腎，保肺者莫若寧心，調肝者在於斂肺，扶脾者在於達肝，而滋腎者在於葆脾，相尅之道，轉而相生，此五行五德之妙也。

《内經博議·人道部·五臟苦欲論》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瀉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欲耎，急食鹹以軟之，用鹹補之，甘瀉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而苦瀉之，甘補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瀉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

五臟苦欲藥味補瀉，前人王好古有論，然鑿住藥味，膠柱鼓瑟，其於五臟之性情，五味之即瀉即補未之知也。夫肝爲少陽木，其性疏達而不能屈抑，故常過中而苦急。急則以剛乘剛，其發暴怒，故不耐鬱而欲散。苦急欲散者，肝之性情也。甘味性和而緩，肝急得之，可以平其中而制其有餘，故當甘以緩之。辛味發散，與肝同性，爲肝之所欲，故當辛以散之。然肝既欲散，而辛適投其所欲，是不唯散之，正以補之矣，故曰以辛補之也。酸爲木之本味，而云瀉之者，蓋以酸先入肝，故即借其先入之勢，以巽入而漸以斂焉，則木不急而肝可和，故謂之瀉也。甘緩酸瀉者，皆以制其有餘，甘以緩其前，酸以瀉其後。辛散辛補者，皆以益其不足，散以充其力，而去其鬱，補以順其性，而養其神，此調肝之法也。心爲太陽火，其用則明，其官則思，而每苦離照之不充，是以病常苦緩。治之者，以酸味飲之，使安於内而不外馳也。欲耎者，思慮之極，猝難安妥，每喜和靖以鎮之。鹹，水味也，能濟火之有餘，故當鹹以耎之。心耎而後心不虛，是即鹹能補之也。甘瀉者，以其神用不休，乃以甘性之和緩，即用其神而休之，故曰甘能瀉之也。蓋神明之用，常見不足，苦緩欲耎者，皆不足之爲也，酸收鹹耎者，皆補心之法也。故即甘之爲瀉，亦不過少爲緩之，以使神明之克安，而要非實有事於瀉也。脾爲土德喜燥，而主乎健運，故常苦濕。苦能下滯，滯去則濕去也。土性平奠而和緩，故欲緩。惟稼穡作甘，是其本性，故甘可用以緩，亦可用以補也。甘以益其元，苦以散其滯，是之謂苦瀉甘補也。肺主治節，得職則其氣下行，失職則其氣上行，故苦氣上逆爲火。苦性清寒而能下，故瀉之以苦。肺金居上，其性常散而不能聚，故欲收，惟酸味能收，以此收之，自使清肅之令，底於容平，此以酸收即以

酸補也。蓋苦氣上逆，爲肺氣上不足，苦瀉其火，所以制外來之侮，酸收且補，所以益不斂之金。若本家自壅，則直以本金之辛味而瀉之可也。腎主藏眞水，而行客水，燥則眞水自病，故苦燥。辛以潤之者，辛爲金味，金能生水而兼溢，又能活水也。然腎雖得潤，而或腎氣不堅，則與客水相汨，勢必使相火煽而精不守，此蟄藏之本，所以必欲其堅也。苦之性味寒而且清，寒能靜龍火之出入，清能別淄澠之本源，故苦之味可以堅可以補也。王氏謂無瀉法，則本經以鹹瀉之之謂，何不知腎司行水，客水不行，則眞水不藏。古方補腎塡精，必兼行水之品，有補必有瀉也。唯不護其精而瀉之，乃爲不可耳。但腎家有水火二守，水減則火炎，火衰則水泛，燥與不堅，兩病俱甚，則壯水之主，與益火之源，乃治腎之要也。

《內經博議·人道部·六腑說》　六腑皆以出入名陽，而有重輕之別。其得與於三陽者，唯陽明胃，與少陽膽，連及三焦。他若大小腸膀胱，皆使器傳道受盛之官，不得列於陽數。其以六腑名者，以其同爲形藏，同有出入，故名之耳。後學不察，以爲生人之陽在此，而加諸五臟之上，以經絡表裏之故，遂從而夫妻之，此大謬不然，試明之。夫陽明胃能合於二陽者，以胃爲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也。五味入口，以養五臟氣，是以五臟六腑之氣，皆出於胃，而即爲五臟之藏耳。五臟不得胃氣，則不能至於手太陰與胃氣。腎能爲營衛周身臟腑之主，而其脈同變見於氣口，故陽明獨得列一位于五陰之間。本經曰：氣口亦太陰也，診胃氣者，亦得以右寸與關上，當肺氣寧靜，而右寸獨盛者，此胃脈之盛也。且胃腑之位，爲兩陽合明，其經屬相火。夏氣當乎二陽，經爲二陽爲衛，二陽爲維，以其氣用之大也。知氣用之大，則知陽明之大矣。次則少陽膽，膽列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指爲中精之府，則其所主已異乎形藏。而其腑之氣，直得先天甲氣，而起於少陰，發於厥陰，是二陰之眞精所生，以爲一陽之妙也。經曰：少陽連腎，腎上連肺。夫少陽起於夜半之子，爲腎之天根，其氣上升，以應肺之治節，是所謂中和。極通之上下，故得游行於三焦，而即三焦之所治，以致用於陽明。凡諸腑臟不得此氣，則不能以爲和。是膽之爲用，能起九地，而升其地德，亦能出三陽，而布其天德，不止爲中正之官，五神之決斷。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經之所謂謂此也。要其爲府，雖微有出入，勞則有之，而其體則獨居於清靜之府，以冲和之氣，溫養諸臟，故有中精之目也。若膀胱者，其邪雖大，而其本則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待氣化而後能出。夫州都之下邑，絕遠京師，且津液必待化而出，則膀胱之爲器，絕不得與諸陽並。而其經反納太陽者，以太陽起於少陰，今歸之以陽，故借納之於此也。其實太陽爲三陽之主，爲經爲父，膀胱雖其本藏，而要不得竟以爲父之太陽目之也。後學不詳本經，皆謂膀胱爲太陽寒水，以主寒令，豈知六氣寒水之所主，本爲少陰腎，人身太陽之經，實非寒令，而膀胱之水，亦非寒水也。二腸者，受盛傳化之官，爲胃之器使，亦供相接，故經絡得與心肺爲表裏，非曰此二物能與心肺爲互用也。《脈經》以其絡列寸口心肺之上，其說遺誤後學，莫此爲甚。夫心肺爲陽，在上主諸關前，以主夏秋，此豈可使二腸當之？即《脈經》僞揆種種，竟無二腸脈狀，知其無以加心脈之浮大，肺脈之浮濇，而別撰二腸絡矣。經又曰：脾、胃、大、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出入者也。此皆至陰之類，通乎土氣。《內經》明指其陰，叔和以其爲陽，讀書無眼耳。

《石室秘錄·論臟腑》　雷眞君曰：五臟六腑，人所知也，然而五臟不止五，六腑不止六，人未之知也。心、肝、脾、肺、腎，此五臟也，五臟之外各絡亦爲臟，雖胞胎係婦人所有，然男子未嘗無胞胎之脈。其脈上系於心，下連於腎，此脈乃通上通下，爲心腎接續之關。人無此脈，則水火不能相濟，下病則王門不關，上病則怔忡不寧矣。若婦人上病與男子同，下病則不能受妊，是生生之機屬陰而藏於陽，實另爲一臟也。然既爲一臟，何以不列入五臟之中？因五臟分五行，而胞胎居水火之兩岐，不便分配，所以止言五臟而不言六臟也。或疑胞胎既是一臟，不列入五臟之中，何以於古治病者不治胞胎，竟得無恙，是胞胎亦可有可無之脈，其非五臟之可比，而不知非也。蓋胞胎不列入五臟，亦因其兩岐，故病在上則治心，而心氣自通於胞胎之上；病在下則治腎，而腎氣自通於胞胎之下，故不必更列爲一臟，而非胞胎之不爲臟也。或又疑五子有胞胎以懷妊，以胞胎爲一臟固宜，而男子亦曰有胞胎，其誰信之？不知男子之有胞胎，論脈之經絡而非胞之有無也。於心之膜膈間，有一系下連於兩腎之關，與婦人無異。惟婦人下大而上細，男子上下俱細耳。婦人下有口，而男子下無口爲別。此脈男女入房，其氣下行，而婦人之脈，其口大張，男子泄精直射其口，而胞胎之口始閉而受妊矣。若男子精不能射，或女子氣不下行，或痰塞，或火燒，或水冷，其口俱不敢開，斷不能受妊。此胞胎之爲一臟甚重也。至小腸、大腸、膀胱、膽、胃、三焦，此六腑也。

六腑外，更有膻中亦一腑也。膻中即心包絡，代君火司令者也。膻中與心，原爲一臟一腑，兩相表行，今獨稱心而遺膻中，非膻中不可爲府，尊心爲君火，不得不抑膻中爲相火也。或曰：千古不治膻中，何以治心而皆效？不知心與膻中爲表裏，表病則裏亦病，故治裏而表自愈。況膻中爲脾胃之母，土非火不生，心火不動，必得相火之往來以生之，而後胃氣能入，脾氣能出也。膻中既爲脾胃母，謂不足當一腑之位乎？此膻中之爲一腑，人當留意。

《雜症大小合參·臟腑心腎貴賤論》　夫貴臟而賤腑，書未講明，醫多忽略，視爲尋常而不惟究，以致輕重標本，不知其所矣。以臟腑統而言之，則臟如一家中之上人也。各藏其神、魂、意、魄、志，爲神明之臟，以運用於上，傳注於下，此所謂勞其心者也。腑如一家之中奴婢，塊然無知者也。承接上令，各司乃職，溲便糟粕，傳運啓門，此所謂勞其力者也。勞力者，但勞其形骸，而不耗其神氣。重濁象地，濁陰養之，如藜藿之民，習以爲常，雖勞，精何傷也？故多無病，病而易治。勞心者，所耗皆其精華，而非糟粕。輕清象天，多動少靜，七情之爲害維多，陰精之上奉實少。況如膏粱子弟，體質嬌嫩，勞易傷，傷難復也。故易多病，病而難治。以五臟指而言之，惟心腎兩家更勞，猶一家中之主人主母，坎離互爲其配，水火互爲其根。蓋神明之用，無方無體，誠難言也，然樞機萬物，神思百出者，非心之用乎？更日思之，爲害甚于慾，以勞心過極，并及於腎，腎藏志也。所以有無子責乎心，髮白責乎腎之語，以其陰精上耗也。離陰既耗乎上，坎水豈能獨充乎下？況節慾者少，嗜慾者多，上下更有分消者乎？故其病更多更深，而尤難治也。醫者可不圖微防漸，加意於心腎二家，則自無病。既病矣，則以治膏粱者治臟，治藜藿者治腑，而於心腎更爲之珍重，則病無不愈。故臟者藏也，陰也，宜藏而不宜見。經曰：陰者眞臟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又曰：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也；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也。故臟無瀉法。至於腎者，尤爲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有虛無實，更無瀉之理矣。苦寒尅削，猶死者不復生，斷者不可續，縱加溫補，莫可挽回。試思古云：陽氣一分不盡則不死，誠然也。

《外經微言·五臟互根篇》　雷公問于岐伯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余既知之矣。然論陰陽之變遷也，未知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亦有定位乎？岐伯曰：陰陽互相根也，原無定位，然求其位亦有定也。肺開竅于鼻，心開竅于舌，脾開竅于口，肝開竅于目，腎開竅于耳。厥陰與督脈會于巔，此陽中有陰，陰居陽位也。肝與膽爲表裏，心與小腸爲表裏，腎與膀胱爲表裏，脾與胃爲表裏，肺與大腸爲表裏，包絡與三焦爲表裏，此陰中有陽，陽居陰位也。雷公曰：請言互根之位。岐伯曰：耳屬腎而聽聲，聲屬金，是耳中有肺之陰也。鼻屬肺而聞臭，臭屬火，是鼻中有心之陰也。舌屬心而知味，味屬土，是舌中有脾之陰也。目有五輪，通貫五臟，腦屬腎，各會諸體，是目與腦有五臟之陰也。大腸俞在脊十六椎旁，胃俞在脊十二椎旁，小腸俞在背第十八椎，膽俞在脊十椎旁，膀胱俞在中膂第二十椎，三焦俞在腎俞之上、脊第十三椎之旁，包絡無俞，寄于膈俞，在上七椎之旁，是七腑陽中有陰之位也。惟各有位，故其根生生不息也，否則虛器耳，何根之有哉？雷公曰：善。

〔陳士鐸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無位而有位者，以陰陽之有根也。

高世栻《醫學真傳·臟腑經絡》　五臟爲陰，六腑爲陽，經脈爲陰，絡脈爲陽，臟腑經絡，《內經》言之詳矣。今總其要而言之，五臟者，三陰之所主也。厥陰主肝，少陰主心腎，太陰主肺脾。肝、心、脾、肺、腎，木、火、土、金、水也。肝木爲風，心火爲熱，脾土爲濕，肺金爲燥，腎水爲寒，是五臟合五運，即有風、火、熱、濕、燥、寒之六氣。夫六氣與五運合者，以少陰少陽二火而合五運也。夫五臟有形，形中有氣，其氣通于六腑，而行于經隧。行于經隧，則皮、肌、脈、筋、骨爲五臟之外合。如肺合皮，脾合肌，心合脈，肝合筋，腎合骨者是也。通于六腑，則五臟與六腑相爲表裏。如肺與大腸爲表裏，脾與胃爲表裏，心與小腸爲表裏，肝與膽爲表裏，腎與膀胱爲表裏者是也。此五臟之大概也。若六腑，則三陽之所主也。少陽主膽與三焦，陽明主胃與大腸，太陽主膀胱與小腸。夫膽與三焦，少陽木火之氣也。胃與大腸，陽明土金之氣也。膀胱小腸，太陽水火之氣也。此木、火、土、金、水火之氣，乃合三陽而主六腑也。夫六腑亦有形，而形中亦各有氣。其氣則內通五臟，外行經脈。所謂五臟有俞，而六腑亦各有俞，五臟有合，而六腑亦各有合者是也。此六腑之大概也。夫三陰主五臟，而厥陰不但主肝，又主心包。是手足三陰三陽，爲十二經脈。十二經脈則胸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胸。其氣內通臟腑，外通絡脈，環周于身。外通絡脈，則合孫絡而滲皮毛。內通臟腑，則合經血而行榮衛。所謂氣煦血濡，流行不息者也。今人不知皮肌經脈之淺深，有卒病寒熱而涉于經脈者，概以氣分之藥投之，鮮克有效。蓋經脈十二，有三百六十五穴會，有三百六十五經絡，《素問》詳言之。此經脈之大概也。夫

經脈之外，更有絡脈，絡脈之外，復有孫絡，故曰經脈爲陰，絡脈爲陽。蓋徑直而周于身者爲經，横行而左右環繞者爲絡。十二經脈之外，復有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又有任脈之尾翳，督脈之長強，合爲十五大絡。此大絡者，出于經脈之外，而有左右相注之奇病。奇病者，左病注右，右病注左，乃絡脈病也。絡脈之病，《素問》有繆刺之法以治之。絡脈之外，又有孫絡，孫絡與皮膚相連，在通體毛竅之內，而胞中之血，充膚熱肉，澹滲皮毛。經云：孫絡之脈別經者，亦三百六十五穴會。又《刺法》云：刺毫毛腠理者，無傷皮。知毛腠與皮分合之處，則孫絡之脈在其中。此因絡脈而及于孫絡之大概也。

《醫碥·雜證·臟腑説》 喉在咽前，其系堅空，連接肺本，爲氣息之路。呼吸出入，由肺橐籥。肺居胸上，覆諸臟腑，故稱華蓋。虚如蜂窠，下無透竅，吸氣則滿，呼氣則虚。肺氣上通鼻竅，故謂肺開竅於鼻也。肺下爲心，心有系絡，上系於肺。心中有竅，與肺不同。心氣上通於舌，故謂心開竅于舌。按：舌之腠理，即竅也。此《病式》註云：舌知味，不可云無竅，但細微，不似耳目等藏之大耳。故守眞曰：玄微府也。臟腑皮毛骨肉筋膜，無處不有，乃氣出入升降之門路。以此推之，則心竅在舌，可默會矣。若泥耳目等竅求之，固矣。心外有心包絡，即膻中也。形如仰盂，以包裹此心，使邪不能犯。犯者，包絡當之。若犯至心即死矣。脾、胃、肝、膽、腎、膀胱各有一系，系于包絡之旁，以通于心。此三者，皆在膈上。膈者，隔也。有膜與脊脇周迴相着，遮藏膈下濁氣，使不得上熏心肺。膈膜之下爲肝，肝氣上通于目，故謂肝開竅于目。肝葉中有膽，膽中有汁，藏而不瀉。以上肺、心、心包絡、肝、膽皆從喉之一路而下者也。咽在喉後，咽系柔空，下接胃本，爲飲食之路，水穀由此入胃，與喉之氣道不相犯。蓋喉竅有一會厭覆之，如皮如膜發聲則開，熏食則閉。故水穀下咽，了不犯喉。若當食而發聲，則會厭忽開，食錯入喉，喉不容物，遂嗆而出矣。胃在膈膜之下，其上之左有脾，形如刀鐮，能動而磨食使消化。脾氣上通于口，故謂脾開竅于口也。胃之下口連小腸，小腸後附，脊膂前附臍之上，左環周迴疊積，共二十六曲。小腸之下口，左接大腸，亦名迴腸。當臍左迴周疊積，亦盤十六曲。其下爲廣腸，附脊左環疊積。其下名直腸，出肛門，爲糞道。廣腸，即大腸下節之更大者。直腸，又廣腸之末節耳。廣腸之左側爲膀胱，膀胱上無竅，止有下口出尿。飲食入胃，得脾消運，其精華之氣，上升于肺。肺布之周身，以充血液，其餘下入小腸。小腸受三焦之氣化，泌別清濁，糟粕趨大腸以出，水飲滲入膀胱，小腸與膀胱，雖皆無竅相通，而得氣運化，腠理可以滲灌。爲尿以出。此全賴三焦氣化施行，若氣不施化，則閉塞不通而病矣。已上脾、胃、小腸、大腸、膀胱，皆從咽之一路而下者也。腎有兩，形如豆，左右相對，而附于脊，各有二系，上系系于心，下系系于脊。腎氣上通于耳，故謂腎開竅于耳也。心、肺、脾、肝、腎爲五臟。臟者，藏也，所藏惟精氣，藏而不瀉者也。膽、胃、大小腸、膀胱爲府，府如庫之貯物。膽所貯者汁，亦藏而不瀉也。餘所貯者水穀，則瀉而不藏。雖有瀉，不瀉之殊，而均有所貯，則均謂之府。但所貯者乃精汁，與水穀之滓穢不同，故膽獨名爲清淨之府也。心屬火，腎屬水，肝屬木，肺屬金，脾屬土。而小腸與心經脈相連，故從心屬火；膀胱與腎經脈相連，故從腎屬水；膽與肝經脈相連，故從肝屬木；大腸與肺經脈相連，故從肺屬金；胃與脾經脈相連，故從脾屬土。而臟屬陰，則配乙、丁、己、癸、辛之陰干。故肝稱乙木，心稱丁火，脾稱己土，腎稱癸水，肺稱辛金。腑爲陽，則配甲、丙、戊、庚、壬之陽干。故膽稱甲木，大小腸稱丙火，胃稱戊土，大腸稱庚金，膀胱稱壬水也。

《醫碥·雜證·五臟配五行八卦説》 心肺位居膈上，而肺尤高，天之分也，故屬乾金。肝腎位下，而腎尤下，爲黄泉之分，故屬坎水。坎外陰而內陽，陽氣潛藏于黄泉之中。靜極復動，故冬至而一陽生，驚蟄而雷出于地。腎水得命門之火所蒸，化氣以上，肝受之而升騰，故肝于時爲春，于象爲木，于卦爲震雷、巽風。肝之怒而氣盛如之。陽氣上升，至心而盛，陽盛則爲火，故心屬火。於卦爲離，離，南方之卦也。聖人向明而治，心居肺下，乾卦之九五也。實爲君主，神明出焉。離，乾中畫之變也。兑，乾上畫之變也。肺居心上，乾之上畫也。上畫變而爲兑，於時爲秋，于象爲金，金性沉降，秋氣斂肅，陽氣升極而降，由肺而降，故肺又屬兑金。心火上炎，腎水下潤，坎離之定位也。火在上而下降，水在下而上升，坎離之交媾也。腎水上升，由肝木之汲引，地道左旋而上于天也。心火下降，由肺金之斂抑，天道右旋而入于地也。脾臟居中，爲上下升降之樞紐。飲食入胃，脾爲行運其氣于上下內外，猶土之布化于四時，故屬土。于卦爲坤，爲艮。金、木、土皆配兩卦，而水、火各主一卦，故五行惟水火之用爲獨專也。

《醫碥·雜證·五臟生剋説》 五臟生剋，須實從氣機病情講明，若徒作五行套語。茫然不知的，寔多致錯誤。今略著其概如左。飲食入胃，脾爲運行

其精英之氣，雖曰周布諸臟，實先上輸于肺，氣親土也。肺先受其益，是爲脾土生肺金。肺受脾之益，則氣愈旺，化水下降，澤及百體，是爲肺金生腎水。腎受肺之生，則水愈足，爲命門之火所蒸，化氣上升，肝先受其益，是爲腎水生肝木。肝受腎之益，則氣愈旺，上資心陽，發爲光明，是爲肝木生心火。脾之所以能運化飲食者，氣也。氣寒則凝滯而不行，得心火以溫之，乃健運而不息，是爲心火生脾土。此五臟相生之氣機也。肺在心上，心火上炎，肺受其傷，此爲心火剋肺金也。若由脾胃積熱，或由肝腎相火，或由本經鬱熱，皆與心無涉。腎陰太盛，寒氣上冲，心爲之悸；或腎寒甚，而逼其龍火上乘，心爲之煩，皆腎水剋心火也。若飲食過多，停畜不行，心火被逼不安而悸者，與腎無涉。脾氣過燥，則腎水爲其所涸而失潤；或過濕，則腎水爲其所壅而不流，皆脾土剋腎水也。若他臟之燥，外感之濕，與脾無涉。肝木疏泄太過，則脾胃因之而氣虛，或肝氣鬱結太甚，則脾胃因之而氣滯，皆肝木剋脾土也。若自致耗散，自致凝滯，及由他臟腑所致者，與肝無涉。氣有降則有升，無降則無升，純降則不升，何則？濁陰從肺右降，則胸中曠若太虛，無有窒塞，清陽則以從肝左升，是謂有降有升。若濁陰壅塞胸中，不肯下降，則肝氣被遏，欲升不能，是謂無降無升。東垣謂食塡太陰，爲金剋木，即此說。詳見《飲食傷門》。肺金肅斂太過，有秋無春，是謂純降不升。無降無升，純降不升，皆肺金剋肝木也。若肝木自沉，或因他臟之寒鬱，與肺無涉。此五臟相剋之病情也。不足，則欲其生；太過，則欲其剋。故木疏土而脾滯以行，金得火而肺寒以解，腎得脾之健運而水無泛濫之虞，肝得金之斂抑而木無疏散之患。人但知生之爲生，而不知剋之爲生。心火偏勝，則剋肺金，若腎水充足，則火有所制，不但不剋金，且溫脾以生金，餘臟同此論之。此平人之無病，寔由五臟互相剋制，故不致偏勝爲災。即經所謂：亢則害，亢，太盛也；害，剋也。承乃制，承，相承也。水之承金，如子之承父，火來剋金，水乃制之也。制生化。火受水制，則不特不剋金，且益土以生金。化，猶生也。若已病之人，則火盛者，不但刑金，且復涸水，肝脾皆被焚灼矣。不治之，而治其自然承制，有此理乎？乃醫者見其熱極血瘀而舌黑也，熱伏于內而外寒慄也，謂黑爲水色，寒慄爲水象，是火極而反兼水化，乃金之子水，爲母報火之仇，即承制亢害之理。其說雖本前人，終欠的當。《醫貫》曰：人皆曰水剋火，予獨曰水養火。蓋水剋火者，後天有形之水火也。水養火者，先天無形之水火也。先天水火，互相爲根，故水養火，如燈得油而愈明也。人皆曰金生水，予獨曰水生金。蓋肺氣，夜卧則歸藏于腎水之中，腎中火炎，則金爲火刑而不能歸；無火則水冷金寒，亦不能歸。凡氣從臍下逆奔而上者，腎虛不能納氣歸元也。毋徒治肺，或壯水之主，此即承制之理。腎水心火一也。或益火之元，所謂水冷金寒用丙丁也，即制生化以剋爲生之理。金向水中生矣。人皆曰土剋水，予獨于水中補土。八味丸從水中補火，以蒸腐水穀是也。尋常土寒，止須補脾胃之陽，若命門火衰，猶釜底無薪，必須八味丸。人皆曰木剋土，予獨升木以培土。蓋木者，春生之氣也，與胃氣同出異名。當遂其發生之性，木氣升發，即胃氣升發也。及其發達既久，生意已竭，又當斂歸水土之中，以爲來春發生之本，明此則金之剋木，正所以斂聚其生意，不使散也，亦以剋爲生之理。焉有伐之之理，此東垣《脾胃論》用升、柴以升木氣，諄諄言之詳也。土性中和，有升有降。鬱而不升，雖曰本病，亦即土病，故升木即是培土。由是言之，若有升無降，則降金亦未始非培土矣。愚按趙氏之說甚有理，誠能觸類引伸，則五臟互相關係之故，無不了然矣。趙氏又論五行各有五，其說頗鑿，未甚的當。予謂五臟無一臟無血液，是皆有水也；無一臟無氣，是皆有火也；無一臟不發生，是皆有木也；無一臟不藏斂，是皆有金也。有氣、有血、有發、有斂，是無一臟不平和，則皆有土也。知五臟各具五行，則其互相關涉之故，愈推愈覺無窮，而生剋之妙，不愈可見哉。

《素靈微蘊·藏象解》 太眞剖判，離而爲兩，各有專精，是名陰陽。清陽升天，濁陰歸地，升天成象，降地成形，清則氣化，濁則質生。《素問·陰陽應象論》：在天爲玄，在地爲化，玄生五神，化生五味。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五氣分治，是爲五行。

人與天地相參也，感五行之氣，而生臟腑焉。五臟者，肝、心、脾、肺、腎也，六腑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臟五而腑六，《靈樞·脹論》：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是爲心包，合爲六臟。臟爲陰，腑爲陽，陰陽相合，則爲表裏。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合膽，膽者，中正之府，木也。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火也。脾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土也。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金也。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水也。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膻中合三焦，三焦者，

決瀆之府，相火也。三焦亦合於腎，而別爲孤府，以三焦水道所出，腎爲水藏，故幷領之。《靈樞·本輸》：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

肝位於東，其氣風，其志怒，其音角，其液泣，其聲呼，其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心位於南，其氣熱，其志喜，其音徵，其液汗，其聲笑，其色赤，其臭焦，其味苦。脾位於中，其氣濕，其志思，其音宮，其液涎，其聲歌，其色黃，其臭香，其味甘。肺位於西，其氣燥，其志悲，其音商，其液涕，其聲哭，其色白，其臭腥，其味辛。腎位於北，其氣寒，其志恐，其音羽，其液唾，其聲呻，其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四十九難》：肝主色，自入爲青，入心爲赤，入脾爲黃，入肺爲白，入腎爲黑。心主臭，自入爲焦，入脾爲香，入肺爲腥，入腎爲腐，入肝爲臊。脾主味，自入爲甘，入肺爲辛，入腎爲鹹，入肝爲酸，入心爲苦。肺主聲，自入爲哭，入腎爲呻，入肝爲呼，入心爲笑，入脾爲歌。腎主液，自入爲唾，入肝爲泣，入心爲汗，入脾爲涎，入肺爲涕。《關尹子》：木茂故華爲五色，火飛故達爲五臭，土和故滋爲五味，金堅故實爲五聲，水潛故蘊爲五精也。

肝氣司生，其時應春，其性爲暄，其化爲榮，其政爲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其合筋，其榮爪也。心氣司長，其時應夏，其性爲暑，其化爲茂，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爍，其合脈，其榮色也。脾氣司化，其時應長夏，其性靜兼，其化爲盈，其政爲謐，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合肉，其榮脣也。肺氣司收，其時應秋，其性爲涼，其化爲斂，其政爲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合皮，其榮毛也。腎氣司藏，其時應冬，其性爲凜，其化爲肅，其政爲靜，其令閉塞，其變凝烈，其合骨，其榮髮也。

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靈樞·本神》：肝藏血，血舍魂，心藏脈，脈舍神，脾藏營，營舍意，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五臟皆有神而藏之於心，五臟皆有精而藏之於腎。神爲陽而精爲陰，土居陰陽之交，魂者自陰而之陽，陽盛則生神，魄者自陽而之陰，陰盛則生精。血，陰也，而其中有陽，得木氣之散，則陽升而氣化。氣，陽也，而其中有陰，得金氣之收，則陰降而質結。蓋陰濁則有質，陽清則有氣，將結此質而質之，魄先生，將化此氣而氣之，魂先見。氣之虛靈者，則爲神，質之靜凝者，則爲精。神清而明，精濁而暗。古人以升魂爲貴，降魄爲賤，緣魂向陽而魄向陰也。物生於春夏而死於秋冬，人之大凡，陽盛則壯，陰盛則老，及其死也，神魂去而精魄存，氣雖亡而質仍在也。於此可悟陰陽之貴賤矣。

五行之理，相生以氣，非相生以質，《譚子》所謂形不靈而氣靈也。地之木、火、土、金、水者，五行之質也，天之風、熱、濕、燥、寒者，五行之氣也。天氣盛於東南，地氣盛於西北，東南者，生長之位，西北者，收藏之位。陽主生長，陰主收藏，陽生於東而長於南，陰收於西而藏於北。陽之方生則爲春，三陽在上，故春之氣溫，既長則爲夏，六陽在上，故夏之氣熱，陰之方收則爲秋，三陰在上，故秋之氣涼，既藏則爲冬，六陰在上，故冬之氣寒。天氣一日而四周，將寒則涼，將熱則溫，故寒生東方之溫，溫生南方之熱，熱生中央之濕，濕生西方之涼，涼生北方之寒。其相生全是氣化，非木之質生火，火之質生土，土之質生金，金之質生水，水之質生木也，成質則不能生矣。相剋者，制其太過也。木氣過散，則土不堅，故斂之以收氣；火氣過炎，則金不肅，故聚之以藏氣；土氣過濕，則水不升，故散之以風氣；金氣過收，則木不達，故溫之以熱氣；水氣過潤，則火不降，故燥之以土氣。水升則火降，火降則金肅，金肅則木榮，木榮則土燥，土燥則水升。相生則無不及，相剋則無太過。生則見變化之妙，剋則見制伏之巧，亦剋以氣而不剋以質也。前人據五行形質而論生剋，逝其遠矣。

《尚書·洪範》：木曰曲直，金曰從革，火曰炎上，水曰潤下，土爰稼穡，此五行之性也。曲直作酸，炎上作苦，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潤下作鹹，此五行之味也。蓋水宜浮而火宜沉，木宜升而金宜降，土居中皇，是爲四象轉運之機。潤下者，水氣之不浮也。炎上者，火氣之不沉也。直則木升，曲者，木氣之不升也。從則金降，革者，金氣之不降也。甘者，稼穡之正位，平則不見，不平則見，甘味之見者，土氣之不運也。五氣堙鬱，而後五味以生，五臟乃病。升水木而降火金，其權在土，土氣不運，則四維莫轉，此五味鬱生之原也。善乎！《庚桑子》之言：草鬱則爲腐，樹鬱則爲蠹，人鬱則爲病。陽性動而陰性止，動則運而止則鬱，陽盛而生病者，千百之一，陰盛而生病者，盡人皆是，此凡物之大情也。

五臟開竅於五官。《子華子》：心之氣爲離，其神爲朱鳥，其竅通於舌。腎之氣爲坎，其神爲玄龜，其竅通於耳。肝之氣爲震，其神爲蒼龍，其竅通於目。肺之氣爲兌，其神爲伏虎，其竅通於鼻。脾之氣爲戊己，其神爲鳳皇，其

竅通於口。故肝、心、脾、肺、腎五臟之司目、舌、口、鼻、耳五官之候。《靈樞·脈度》：五臟常內閱於上七竅也，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

五臟，陰也，五官，陽也，陽升於陰，陰降於陽。頭上七竅，位爲純陽，陰性重濁，陽性清虛，清虛之極，神明出焉。五神發露，則開七竅，七竅者，神氣之所游行而出入也。壯則陽旺而神清，濁陰沉降，故七竅靈通，老則陽衰而神散，濁陰填湊，故七竅晦塞。

六腑者，所以受水穀而行化物者也。水穀入胃，脾氣消磨，渣滓下傳，精微上奉，化爲霧氣，歸之於肺。肺司氣而主皮毛，將此霧氣，由藏而經，由經而絡，由絡而播宣皮腠，熏膚充身澤毛，是謂六經之氣。霧氣降灑，化而爲水，津液精血，於是生焉。陰性親內，自皮而絡，自絡而經，自經而歸趨臟腑。津入於肺，液入於心，血入於肝，精入於腎，是謂五臟之精。陽根於陰，故生於內而盛於外，陰根於陽，故生於外而盛於內。五臟之部，心位於上，腎位於下，肝位於左，肺位於右，脾位於中。穀氣爲陽，升於心肺，穀精爲陰，入於腎肝，腎爲純陰，陰極則陽生，心爲純陽，陽極則陰生，故上亦有精而下亦有氣。下之氣，陽之根也，上之精，陰之根也。

飲入於胃，脾陽蒸動，化爲雲霧，而上升於肺，是爲肺氣。肺氣清降，化而爲水，游溢經絡，表裏皆周。天暑衣厚，腠理開發，則外泄而爲汗，天寒衣薄，腠理閉塞，則下行而爲溺。膀胱者，水之壑也。三焦之火，隨膀胱太陽之經下行，而司水道，下焦之火秘，則膀胱清利而水道通，下焦之火泄，則膀胱熱澀而水道閉。火泄脾虛，不能蒸水化氣，則水穀并趨二腸，而成泄利。泄利之家，膀胱熱澀而脾腎寒滑，全因相火之泄陷也。《靈樞·營衛生會》：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水性流下，下焦之水獨盛，故如瀆，氣性親上，上焦之氣獨盛，故如霧，中焦，氣水之交，故如漚。譬之如釜，火炎水沸，上則熱氣之升騰，霧也，中則泡波之起滅，漚也，下則釜底之水，瀆也。

《列子》：屬天者，清而散，屬地者，濁而聚。腑稟天氣，故泄而不藏，臟稟地氣，故藏而不泄。《五臟別論》：五臟者，藏精氣而不泄也，故滿而不能實，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也，故實而不能滿。陰陽互根，五臟陰也，而陽神藏焉，非五臟之藏，則陽神飛矣。六腑陽也，而陰精化焉，非六腑之化，則陰精竭矣。蓋陰以吸陽，故神不上脫，陽以煦陰，故精不下流。陽盛之處，而一陰已生，陰盛之處，而一陽已化，故陽自至陰之位而升之，使陰不下走，陰自至陽之位而降之，使陽不上越。上下相包，陰平陽秘，是以難老。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衛也，陰能守則陽秘於內，陽能衛則陰固於外。陽如珠玉，陰如蚌璞，含珠於蚌，完玉以璞，而昧者不知，棄珠玉而珍蚌璞，是之謂倒置之民矣。

《素靈微蘊·藏候解》　人秉五氣，是生臟腑，受氣不同，臟腑亦別。強弱殊質，邪正異性，感而生病，千變不一。臟腑幽深，人不能見，而相形察色，可以外候也。《靈樞·本藏》：臟腑者，所以參天地而副陰陽，運四時而化五節。五臟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六腑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吉凶、善惡之殊，由此分焉。

心小則藏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高則滿於肺中，俛而善忘，難開以言，下則易傷於寒，易恐於言。堅則藏安守固，脆則善病消癉、熱中。端正則和利難傷，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肺小則藏安少飲，不病喘喝，大則多飲，善病胸痹、喉痹、逆氣。高則上氣肩息、咳，下則居賁迫肝，善脇下痛。堅則不病咳上氣，脆則善病消癉，易傷。端正則和利難傷，偏傾則胸偏痛也。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大則逼胃迫咽，苦膈中，且脇下痛。高則上支賁，切脇悗爲息賁，下則逼胃，脇下空而易受邪。堅則藏安難傷，脆則善病消癉，易傷。端正則和利難傷，偏傾則脇下痛也。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大則苦湊胗而痛，不能疾行。高則胗引季脇而痛，下則下加於大腸，而藏苦受邪。堅則藏安難傷，脆則善病消癉，易傷。端正則和利難傷，偏傾則善滿善脹也。腎小則藏安難傷，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高則苦背膂痛，不可以俛仰，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爲狐疝。堅則不病腰背痛，脆則善病消癉，易傷。端正則和利難傷，偏傾則苦腰尻痛也。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以強弱不同也。

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骭骬者，心高，骭骬小短舉者，心下。骭骬長者，心下堅，骭骬弱小以薄者，心脆。骭骬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骭骬倚一方者，心偏傾也。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脥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脇偏疏者，肺偏傾也。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膺反

骸者，肝高，合脇兌骸者，肝下。胸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脣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脾偏傾也。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傾者，腎偏傾也。

五臟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皆高者，好高舉措，皆下者，好出人下。皆堅者，無病，皆脆，不離於病。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

六腑之應，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也。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也。肝合膽，膽者，筋其應也。脾合胃，胃者，肉其應也。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也。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裹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也。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小腸結也。脾應肉，肉胭堅大者，胃厚，肉胭麼者，胃薄，肉胭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胭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胭不堅者，胃緩，肉胭無小理累者，胃急，肉胭多小理累者，胃結，胃結者，上脘約不利也。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青黑色多紋者，膽結也。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豪毛者，三焦膀胱急，豪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豪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靈樞·師傳》：五臟者，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骷骨有餘，以候髑骬。肺爲之蓋，巨肩陷喉，候見其外。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脆，視目小大。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脣舌好惡，以知吉凶。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

六腑者，胃爲之海，廣頰，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裏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五臟六腑之外候也。凡官骸美惡，胥稟藏氣，生死壽夭，不外乎此。

《靈樞·五色》：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閒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五官之位，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故五官以辨，闕庭以張，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壽考之徵也。若五官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卑牆基，牆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加之以疾，百不一生也。

《靈樞·天年》：五臟堅固，血脈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腑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使道隧以長，牆基高以方，通調營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五臟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牆基薄，脈少血，其肉不石，故中壽而盡也。

《靈樞·壽夭剛柔》：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急者則夭。形充而顴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形充而胭堅者肉堅，肉堅則壽，胭肉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微矣。此即官骸以測壽夭之法也。

經脈十二，根於臟腑，而一身毛髮，又秉經氣而生，觀之可以知血氣之盛少焉。《靈樞·陰陽二十五人》：足三陽之上者，皆行於頭。陽明之經，其榮髯也，少陽之經，其榮鬢也，太陽之經，其榮眉也，血氣盛則美而長，血氣少則惡而短。三經之下者，皆循陰器而行於足。陽明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血氣少則無毛，足指少肉而善寒。少陽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毛堅而厚。太陽之血氣盛，則踵肉滿而踵堅，血氣少則踵瘦而善轉筋。手三陽之上者，亦行於頭。陽明之經，其榮髭也，少陽之經，其榮眉也，太陽之經，其榮鬢也，血氣盛則美而長，血氣少則惡而短。三經之下者，皆循臂臑而行於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而溫，血氣少則掌瘦以寒。陽明之血氣盛，則腋下之毛美。少陽之血氣少，則手瘦而多脈。知皮毛則知經脈，知經脈則知臟腑，表裏一氣，內外合符，察微洞幽，不逾迹象，此亦精義入神之事也。

《醫級·乙癸同源論》 古稱乙癸同源，腎肝同治之說。蓋謂乙爲肝木，癸爲腎水，內寓相火，位乎東北。腎應北方，於卦爲坎，火居水下，象若潛龍；肝位東方，於卦爲震，火藏澤中，象同雷電。雷發澤中，雷起而火隨之，

龍騰海底，龍起而火亦隨之，故春升蟄起，雷乃發聲，秋降雷收，龍藏不現，顧火雖兩寓，氣出一源，故曰乙癸同源。肝爲風木，必藉腎水爲養。肝火實而風雷興，則海浪翻而龍亦起；腎水虛而亢龍現，則陰雷作而電光生。故肝氣有餘者，水必不足而火亦浮，惟伐木之幹，則火自熄而水始安；腎水不足者，肝必上僭而火併逆，惟壯水之源，則木得濡而火自靜，故曰腎肝同治。是以肝無補法，補腎即所以補肝，腎無瀉法，瀉肝即所以瀉腎。丹溪云：氣有餘便是火，則火即氣也，氣即火也，瀉木所以降氣，補水所以制火，是即乙癸同源之義也。

《醫貫砭·十二官論》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主明，主字緊頂上文主字來，下文何得云別有一主。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窘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爲良？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此書專爲八味、六味而作，欲表章二方，必先講明所以然之故。偏閱經文，並無其說，只有心主之官一語，又是斷斷不可用二方者，只得將命門二字增入，然後二方可爲十二官之主藥，其作僞之心如此。玩《內經》註文，即以心爲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開口即闢《內經》，此乃邪說之根。謂之心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此理甚明，何註經者昧此耶？明明說君主，則極尊之稱矣，何以不得尊之？其曰十二官危者，蓋主不明，則心亦自病也。若曰十一官，則主不明之病反不在內，於義爲不備矣。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綱維也。或問：心既非主，而君主又是一身之要，然則主果何物耶？何形耶？何處安頓耶？余曰：悉乎問也。若有物可指，有形可見，人皆得而知之矣。惟其無形與無物也，故自古聖賢，因心立論，而卒不能直指其實。因心立論，仍是說心，不是說命門也。據爾言，則從古聖賢當以命門立論矣。孔門之一貫，上紹精一執中之統，惟曾子、子貢得其傳，而二子俱以心悟，而非言傳也。設以言傳，當時門人之所共聞，不應復有何謂之問也。後來子思衍其傳，而作《中庸》，天命之性，以中爲大本，而終於無聲無臭。《孟子》說不動心，有道而根於浩然之氣，而又曰難言也。人因外感內傷而生疾病，用草木金石之藥補之、瀉之，寒之、熱之，以調其氣，此乃極平常之理，偏要說到《四書》、《六經》，談性談命傳道等語，與疾病何涉？即《內經》所云司天運氣，義極精微，亦不過指六淫之氣感人耳，何嘗大言欺人耶？老氏《道德經》云：谷神不死，是曰玄牝，玄牝之門，造化之根。又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佛氏《心經》云：空中無色，無受想形識，無眼耳鼻舌身意。又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夫一也，中也，性也，浩然也，玄牝也，空中也，皆虛名也，不得已而強名之也。立言之士，皆可以虛名著論，至於行醫濟世，將以何味的爲君主之藥，而可以綱維一身之疾病耶？此段乃其邪說之所從出。其云：一貫、大本、難言、萬法歸一，皆暗指命門爲言，則古聖賢道統之傳，並與心上毫無干涉，祇是傳此腎中命門之訣。而八味、六味二方，乃是一貫、大本、難言、萬法歸一之補藥。此等怪論，自開闢以來，未之或有。小人之欺世，至於此極，而粗通文理之人，觀之不但不怪，且以此人爲眞知孔孟之學者，亦大可怪矣。腎有二精所舍也，生於脊膂十四椎下，兩旁各一寸五分，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外，有黃脂包裹，裏白外黑，各有帶二條，上條係於心包，下條過屏翳穴，後趨脊骨。兩腎俱屬水，但一邊屬陰，一邊屬陽。越人謂左爲腎，右爲命門，非也。命門即在兩腎各一寸五分之間，此本舊說，然亦影響杜撰之語，與《內經》全不合也。當一身之中，《易》所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內經》云七節之旁有小心是也。名曰命門，是謂眞君主。《內經》何不言命門者，君主之官耶？乃一身之太極，無形可見，既云小心，何以無形？兩腎之中，是其安宅也。按：《內經》並無命門之說。惟《靈樞·根結》篇云：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衛氣》篇亦云：命門者，目也。《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王啓玄註云：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經文所指命門，皆以目言，蓋以目爲五臟六腑精氣所注，故曰命門。又門者，出入開闔之地，目之精光，內瑩外照而啓閉隨時，於門字義爲切。若腎中一點眞陽而謂之門，義亦不合。其右旁有一小竅，即三焦。《內經》明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乃指腎旁小竅，杜撰不倫。三焦者，是其臣使之官，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膽中者，臣使之官。前段明明引過，今乃以三焦爲命門臣使之官，何顛倒如是。稟命而行，周流於五臟六腑之間而不息，名曰相火。相者，言如天君無爲而治，宰相代天行化。此先天無形之火，與後天有形之火不

同。決瀆之官，如何代天行事？且命門而指爲天君，尤爲支離。其左旁有一小竅，乃眞陰眞水氣也，亦無形。火無形猶可，水如何說無形？且眞字乃對假而言，以三焦及此竅爲眞火眞水，將心火腎水爲假火假水耶？且前竅名三焦，此竅又名何物耶？上行夾脊，至腦中爲髓海。泌其精液，注之於脈，以榮四末。眞陰之氣，所泌者何物之精液？且何以見得必從髓海中到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亦隨相火潛行周身，與兩腎所主後天有形之火不同。按《靈樞·營衛生會》篇論中焦云：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又云：上焦亦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二十五度，一周也。經文鑿鑿，皆指營氣而言，今乃移作腎中水氣。杜撰不倫，顚倒錯亂，眞讒語也。但命門無形之火，在兩腎有形之中，爲黃庭，無形之火前指三焦，今又指命門。故曰是誰曰？五臟之眞，惟腎爲根。腎爲五臟之眞，何物爲五臟之假耶？褚齊賢云：人之受胎，始於任之兆，惟命門先具。有命門然後生心，心主血。有心然後生肺，肺主皮毛。有脾然後生腎，腎主骨髓。有腎則與命門合，二數備，是以腎有兩岐也。前云命門在中，腎在兩旁，今又引腎與命門合爲二，仍是左右對待之義。前後支離如此。可見命門爲十二經之主。腎無此，則無以作強，而伎巧不出矣。膀胱無此，則三焦之氣不化，而水道不行矣。膀胱與三焦，鑿然兩腑，云膀胱無命門，則三焦不化，如何接續？脾胃無此，則不能蒸腐水穀，而五味不出矣。肝膽無此，則將軍無決斷，而謀慮不出矣。大小腸無此，則變化不行，而二便閉矣。心無此，則神明昏，而萬事不能應矣。將君主之官，亦退而聽命於命門，尙足當君主之稱耶？此所謂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也。此所謂三字，竟鑿然以《內經》亦以命門爲主，無忌憚已極。余有一譬焉，譬之元宵之鰲山走馬燈。拜者、舞者、飛者、走者，無一不具，其中間惟是一火耳。火旺則動速，火微則動緩，火熄則寂然不動。而拜者、舞者、飛者、走者，軀殼未嘗不存也，走馬燈中之物皆是死物，所以惟恃火氣衝突機關而動。若五臟六腑，各有生氣，豈專恃命門耶？惟其視五臟六腑皆爲死物，所以後文別無治五臟六腑之方，專恃一八味丸治五臟六腑之病，其根皆在此也。故曰：汝身非汝所有，是天地之委形也。引《莊子》語，亦與上文不接。余所以諄諄必欲明此論者，欲世之養身者、治病者，的以命門爲君主，而加意於火之一字。養身補火，已屬偏見，況治病必視其病之所由生，而一味補火，豈不殺人乎？夫既曰立命之門，火乃人身之至寶，何世之養身者，不知保養節欲，而日夜戕賊此火？不節欲，亦非專於戕賊此火。倘以斲喪之人，一概補陽，又爲殺人之術矣。既病矣，治病者不知溫養此火，而日用寒涼以直滅此火，焉望其有生氣耶？治法多端，原不是專用寒涼，亦不是專於補火也。經曰：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以此養生則殃，戒之戒之。余今直指其歸元之路，而明示其命門君主之火，命門竟指爲君火，眞千古之怪論。乃水中之火，相依而永不相離也。永不相離，何以有上越之病耶？火之有餘，緣眞水之不足也，毫不敢去火，只補水以配火，壯水之主以鎭陽光。上文俱爲八味作地步，又恐遺卻六味，此處忽然轉出水不足之論。邪說害人，其苦心亦如此，所謂作僞心勞也。火之不足，因見水之有餘也，水有餘之病，不知是何形象，若是虛寒等證，不得爲水之有餘，若是水腫等證，亦不得專於補火。總是欺人之大言，殺人之捷徑耳。亦不必瀉水，就於水中補火，益火之原，以消陰翳，所謂原與主者，皆屬先天無形之妙，非曰心爲火，而其原在肝，腎爲水，而其主屬肺。蓋心、脾、腎、肝、肺，皆後天有形之物也，須以無形之火，配無形之水，直探其君主之穴宅而求之，是謂同氣相求，文理不接。斯易以入也。所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也。若夫風、寒、暑、濕、燥、火六者入於人身，此客氣也，非主氣也，主氣固，客氣不能入。六淫未入之先，專一用補，服八味，六味無甚害。若六淫既感，邪已傷正，仍一概用二方，則非補主氣，反補邪氣矣，能不殺人耶？且無病之人，亦何必服藥，既服藥，則必視人之氣體如何而後製方，亦何得專用二方也？今之談醫者，徒知客者除之，漫不加意於主氣，何哉？縱有言固主氣者，專以脾胃爲一身之主，焉知坤土是離火所生，而艮土又屬坎水所生耶？命門既是太極，何以又屬坎？若以坎論，則坎水固屬腎，而離火又屬心，仍不關乎命門矣。明乎此，不特醫學之淵源有自，聖賢道統之傳，亦自此不昧。將命門爲道統，言之自覺無恥耶？而所謂一貫也，浩然也，明德也，假如孔子云：參乎吾道是火，孟子云：吾善養吾火，《大學》云：在明明火，豈不絕倒耶？玄牝也，空中也，太極也，同此一火而已。太極是一團火，有是理耶？爲聖賢，爲仙，爲佛，不過克全此火而歸之耳。小子之一論，闡千古之未明，見者愼勿以爲迂。仙佛我不能知，若全此火即爲聖賢，眞乃千古之怪論，宜其自稱爲闡千古之未明也。此篇之論，專爲盡天下之病，皆用八味而設，便講出儒、釋、道三教之合一，以見八味之不可不用。此等亂道，無一字連貫，稍通文理之人，見之宜無不知其狂悖。即使其醫道果精，見此等議論，亦并其醫道而疑之。乃世之號爲通文理者，讀之反以爲眞知性命之理，因此益信其醫學之精。而八味竟不但爲治病之藥，實性命之所係，一日不可廢者。嗚呼！吾憐趙氏，尤憐讀趙氏之書而崇信之者，其愚更勝趙氏百倍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原·腹中臟腑部位》

喉。氣管也，有軟骨九節，下達於肺。

肺。上接氣管，下覆心主，後附於脊骨之第三椎。五臟肺最居上，故曰：肺爲五臟華蓋。又

曰：肺朝百脈。心包絡。此包於心上之黃脂，而別爲一經，與上焦爲表裏云。心。緊承肺下，外有包絡裹之，上有管。上接肺管，其旁又分有三管，下通於肝、脾、腎。心附於脊骨之第五椎，下有膈膜，以分上下。凡穢濁不得干焉。膻中。即胸中膈膜之上，心肺所居，其邊旁之空處也。膻中乃上焦清氣之所會，故上焦與心包相表裏，而亦別爲一官。《內經》曰：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是也。膈。橫膜，在心之下，肝之上，前當胸前窩上，後附脊骨之第七椎，所以隔別上下也。膈上爲心肺所居，上焦清氣所升，膈下爲肝脾所居，中焦化氣所存。脾生血而上輸於心，必循膈而上，故膈爲血之大會。肝。當膈之下，居胃之右，後附於脊骨之第九椎。其上有管，上通於膈上心肺之間。脾。在膈下，附胃之左，脂膜相連，後附於脊骨之第十一椎。其脾上管，上通於膈上心肺之間。腎。在肝脾下，後附於脊骨之第十四椎。腎有兩枚，夾處脊骨左右，相去各一寸五分，中有細管，白膜相連，繫於脊骨。其當中一點，是爲命門。但左腎主水，主藏精，右腎主火，主作強，故《難經》遂以右腎爲命門云。命門。當脊骨十四椎下，即兩腎中間一點白膜也。其上有細管，循脊骨上膈，上通於心肺之間。兩腎中間一點，乃元陽所聚，爲人生命之原，故曰命門。其位居水中，其氣則眞陽之氣，爲水中之火，故曰相火，又曰雷龍之火，三焦之火之原也。但其氣寄於右腎，故其脈亦動見右尺焉。咽。食管也，軟管並肺管之後，下膈而下接賁門，通於胃。賁門。當膈之間，即胃上口。胃。在膈下，居肝脾之間，脂膜與脾相附，正當胸下腹中，爲中焦運化水穀之所，故診脈者，必以有胃氣爲主。幽門。當臍上二寸，近後附脊，即胃之下口，小腸之上口也。小腸。上接胃之下口，後附於脊，前附於臍，疊積十六曲，皆左迴，爲下焦火氣泌別屎溺之所。其位與心相遠，而小腸爲心之腑者，其經絡自相通也。故其脈附心，而同見左寸。闌門。當臍門稍上，後當腎命稍下，前有脂膜連膀胱，即小腸之下口，大腸之上口也。溺於此而滲入膀胱，屎於此而下大腸。大腸。上接小腸，位當臍以下，疊積十六曲，皆右迴，爲穢濁所出之路。其位與肺相遠，而大腸爲肺之腑者，其經絡自相通也。故其脈附肺，而同見右寸。廣腸。附脊，即大腸下截。直腸。又廣腸下截，出肛門者。魄門。即肛門。上自咽以下至魄門，皆水穀之道，上下相通者也。膽。附肝之短葉間，近脊第十椎下。此與諸腑皆不相連，然實爲命門相火所行。故能吸氣血之清者，以積爲青汁，而主能決斷，爲清淨之腑。膀胱。附闌門之間，當臍上二寸，位正居腎下，後當脊骨十九椎下。膀胱有出孔無入孔，然脂膜與小腸下口相附，故小腸之水，滲入膀胱。

《醫林纂要探源·醫原·五臟所藏五化》 腎藏精。腎爲作強之官，技巧出焉。藏神。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聚五氣之靈妙，合而萃之於心，以爲泛應之主。及夫視聽一接，則內外交而神注，所以役羣動也。肺藏魄。視聽爲魄，魄即血之英也。肺爲相傅之官，治節出焉。凡有聰明，皆魄之靈也。然魄藏於肺，而肝又主血者，肺主靜，肝主動，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魄靜而司視聽，而肝則主以爲之謀慮也。脾藏意。脾土，心火之子也，故主思而藏意。五行皆得土而成，精神魂魄之靈，皆合於脾，而隨心所使以發之用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原·五臟所主五體》 腎主骨。人之始胚，得父精而分兩腎，兩腎之間，脊骨生焉，故腎主骨。凡骨傷則腎傷，腎病則骨痿也。兩腎中間，當脊骨之十四椎下，中一點曰命門，尤爲生命之本。凡骨中之髓填滿空竅，上聚於腦者，又皆命門之所主也。肝主筋。腎水生肝木，肝附脊骨之第九椎。有肝則有筋，筋纏繞於骨，故肝主筋。凡筋傷則肝亦傷，肝病則筋痿癒也。心主脈。肝木生心火，心附脊骨之第五椎。有心則有脈，脈循筋骨而行，故心主脈。凡血傷則心傷，心病則脈枯澀矣。脾主肉。心火生脾土，脾附脊骨之第十一椎。土性下沈，故脾位在肝下。有脾則生肉，肉周於脈外，故脾主肉。凡肉傷則脾傷，脾病則肉重也。肺主皮毛。脾土生肺金，肺附脊骨之第三椎。有肺則成皮毛，故肺主皮毛。皮傷則肺氣傷，肺病則皮毛見焦痿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原·五臟榮餘》 爪。肝之餘。肝主筋，筋之餘爲手足指甲。肝氣足則爪甲厚，肝氣虛則爪甲薄，肝熱則爪甲燥裂，肝寒則爪甲青黑。眉。肝之榮。肝氣有餘則眉厚，肝氣不足則眉疏。髮。心之榮，血之餘也。血盛則髮長美，血少則髮黃短，血衰則髮落，火上炎也。又血衰則髮白，心血枯則髮直。脣。脾之榮。脣赤脾熱，脣白脾寒，脣裂胃火，脣青黑則脾胃敗，死。毛。肺之榮，身上細毛也。肺氣盛則毛潤，肺氣衰則毛枯，肺受寒閉則毛豎。齒。腎之餘。腎主骨，骨之餘爲齒牙。腎水日盛而齒生，腎水日衰而齒落。然齒屬腎，而齦牀齦肉則屬胃，胃及大腸之脈，皆縈於脣齒，故腫痛皆屬陽明胃經之風火。痛或虛火，腫則實火鬱熱也，齒縫出血，則心腎虛熱也。鬚。腎之榮。腎有餘則鬚多，腎氣衰則鬚落，更衰則鬚白。然有腎氣內藏而無鬚者。

《醫鈐·臟腑論》 五臟相生相尅，實各相成，一經之病，每兼數經，而治此經之邪，或向別經而求，故用藥不得膠柱，而亦要當有區別，如論其大概，亦不可認。肺爲金臟，其質嬌，畏寒畏熱，而過寒過熱之藥，斷不以之治肺也。脾爲土臟，其質厚，可寒可熱，而偏寒偏熱之藥，亦當愼而治之。心爲火臟，體居上，忌用熱。其有以熱藥治心者，乃腎虛而坎不交離，本腎虛而非心病也。腎爲水臟，體居下，忌用寒。有以寒藥而治腎者，乃心實而陽亢爍陰，本心病而非腎病也。肝爲木臟，木生五水，其源從癸，火以木熾，其權挾丁，用熱不得遠寒，用寒不得廢熱。

《醫醫病書·五臟六腑體用治法論》 今人概言補虛，不知五臟六腑各有補法，即一臟一腑之中，又有體用相反之殊。臟屬陰，其數五者，陰反用奇也。腑屬陽，其數六者，陽反用偶也。亦如乾有四德，坤有五行，陽用偶而陰用奇，互也。故六臟六腑，體陰者用必陽，體陽者用必陰。心爲手少陰，心之體主靜，本陰也，其用主動，則陽也。補陰者，補其體也，如龜板、柏子仁、丹參、丹砂之類。補陽者，補其用也，如桂枝、人參、茯神之類。肝爲足厥陰，肝之體主入，本陰也。其用主出，則陽也。補陰者，補其體也，如阿膠、萸肉、鱉甲、牡蠣之類。補陽者，補其用也，如當歸、鬱金、降香之類。肺爲手太陰，主降，本陰也。其用主氣，則陽也。補陰者，補其體也，如麥冬、沙參、五味子、百合之類。補陽者，補其用也，如茯苓、人參、白朮、白蔻之類。脾爲足太陰，主安貞，體本陰也，其用主運行，則陽也。補陰者，補其體也，如桂圓、大棗、甘草、白朮之類。補陽者，補其用也，如廣皮、益智仁、白蔻仁、神麴之類。腎爲足少陰，主潤下，主封藏，體本陰也。其用主佈液，主衛氣，則陽也。補陰者，補其體也，如鮑魚、海參、地黃、元參之類。補陽者，補其用，也如肉桂、附子、硫黃、菟絲子之類。六腑爲陽，其用皆陰。膽爲足少陽，主開陽氣之先，輸轉一身之陽氣，體本陽也。其用主決斷，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則陰也。補陽者，補其體也，如川椒、吳萸、當歸之類。補陰者，補其用也，如青黛、龍膽草、胡連、蘆薈之類。胃爲足陽明，主諸陽之會。經謂陽明如市，體本陽也。其用主納，主下降，則陰也。補陽者，補其體也，如人參、茯苓、半夏、薏仁之類。補陰者，補其用也，如生地、玉竹、梨汁、藕汁之類。大腸爲手陽明，主傳化，主變化，體本陽也。其用主納小腸之糟粕而降濁，則陰也。補陽者，補其體也，如薤白、杏仁、木香、訶子之類。補陰者，補其用也，如芒硝、旋覆花、知母、豬膏之類。小腸爲手太陽，主受盛化物，體本陽也。其用主納胃之水穀，分其水而傳糟粕於大腸，則陰也。補陽者，補其體也，如附子、竈中黃土、丁香、蕃撥之類。補陰者，補其用也，如蘆薈、黃連、黃芩、龍膽草之類。三焦爲手少陽，體本陽也。補陽者，補其體也，如川椒、吳萸、丁香、肉桂之類。補陰者，補其用也，如滑石、木通、燈芯、寒水石之類。膀胱爲足太陽，體本陽也。補陽者，補其體也，如肉桂、附子、豬苓、茯苓之類。補陰者，補其用也，如黃柏、川楝子、晚蠶砂、滑石之類。凡補五臟之體者，皆守藥；補六腑之體者，皆通藥。蓋臟者藏也，腑則過而不留者也。

《醫學三字經·臟腑·十二官》 《靈蘭秘典論》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郡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按：此以脾胃合爲一官，恐錯簡耳。《刺法》補遺篇云：脾者，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採此補入，方足十二官之數。

《醫學實在易·臟腑易知·內景說》 臟腑內景，各有區處。咽喉二竅，同出一脘，異途施化。喉竅俗名氣管，咽竅俗名食管。喉系堅空，連接肺本，爲氣息之路，呼吸出入，下通心肝之竅，以激諸脈之行，氣之要道，以行肌表臟腑者也。咽系柔空，下接胃本，爲飲食之路，水穀同下，並歸胃中，乃糧運之關津，以司六腑之出納者也。喉下爲肺，謂之華蓋，以覆諸臟，主呼吸出入，爲人身之管籥。肺之下爲心，爲五臟六腑之君主。心有系絡，上繫於肺。肺受清氣，下乃灌注。心之下，有心包絡，即膻中也，象爲仰盂，爲心之外衛。凡脾、胃、肝、膽、兩腎、膀胱，各有一系，繫於包絡之旁，以通於心。此下有膈膜，遮蔽濁氣，使不得上薰心肺。膈膜之下有肝，肝之短葉中，有膽附焉，此喉之一竅也。施氣運化，薰蒸流行，以成脈絡者如此。咽至胃，長一尺六寸，通謂之咽門。咽下是膈膜，膈膜之下爲胃，主納受飲食。胃之旁有脾，脾動則磨胃，食乃消化。胃之左有小腸，小腸上口，即胃下口，左回疊積十六曲。右有大腸，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亦盤十六曲，後趨肛門，以出滓穢。膀胱當小腸下口，受小腸泌別，其汁清者滲入於此，粗者轉入大腸，臍下一寸，名水分穴，即指此而言也。膀胱上面，無所入之竅，止有下口，其出其入，全假三焦之氣化施行，此咽之一竅也。資生氣血，轉化糟粕之出入者如此。三焦之說，古今議論不一，但以字義求之則得矣。夫所謂三者，取象三才，其腔腹周圍上下，全體包羅不遺也。所謂焦者，火之象也，色赤屬陽之謂也。其與心包絡相表裏者，以三焦爲臟腑之外衛，心包絡爲君主之外衛，猶乎帝闕之重城，故皆屬陽，均稱相火，而其脈絡，原自相通，故爲表裏也。腎有二，先天之本也，居於脊膂十四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形如豇豆相並；左腎爲天一之水，右腎爲地二之火。諸家各立議論，前後迥不相同，然羣言淆亂

衷於聖，余惟以《內經》爲主。張隱菴與其徒朱濟公問答，於《內經》之旨，甚爲曉暢，今全錄於後。

朱濟公問曰：有云兩腎皆屬水，命門居兩腎之中，在脊之十四椎內，爲三焦生氣之原，有如坎中之滿，此說甚爲有理。曰：此不經之語耳。夫醫道始於黃岐，臟腑血氣之生始出入，非生知之聖，孰能究其精微？奈何後學不體認聖經，反好爲異說！夫人之始結胚胎，猶太極耳。三月而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而生兩儀。天一之水生木，木生火；地二之火生土，土生金；是先天止有水火，後天始備五行。五行之中有二火，合而爲三陰三陽，以配六臟六腑。故《靈樞・本輸》篇曰：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蓋少陽乃三焦之生氣，發於右腎，上合包絡，爲相火之原；左腎屬水，上連於肺，故爲兩臟也。又《本藏》篇曰：腎合於三焦膀胱。《素問・玉機論》曰：腎玅不已，則膀胱受之，久玅不已，則三焦受之。是《內經》止曰腎，而原無命門之名。蓋以一腎合三焦，一腎合膀胱，是爲兩臟而配合兩腑者也。夫人秉陰陽水火而生，若以兩腎象坎，取其中滿，而名命門，將何臟以象離？取其中虛，而又名何物乎？學者不可爲前人所惑。濟公復問曰：《難經》謂右腎主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師言爲相火生氣之原，是左腎主水，右腎主火，精水止生於左，而胞當偏於右矣。曰：非此之謂也。夫天地陰陽之道，在無形之氣，曰陰曰陽；有形之徵，曰水曰火；在人之元神，曰氣曰精。天一生水，地二生火，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兩腎之氣，交相貫通，左右皆有精有氣。水即是精，火即是氣，陰陽水火，互相資生，否則孤陽不生，獨陰不長矣。夫藏精繫胞之說，亦不過分別男女而言。然五臟主藏精，在女子未嘗無精。胞爲血海，膀胱爲胞之室，在男子亦未嘗無胞者也。胞之所繫，蓋言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故繫於右，乃氣之所感，非胞之連絡於右腎也。如云：日月星辰繫焉，亦大氣之所載，日月運行，星移斗轉，又何嘗有所繫帶乎！

《醫林改錯・臟腑記敘》　古人曰：既不能爲良相，願爲良醫，以良醫易而良相難。余曰不然。治國良相，世代皆有，著書良醫，無一全人。其所以無全人者，因前人創著醫書，臟腑錯誤，後人遵行立論，病本先失。病本既失，縱有繡虎雕龍之筆，裁雲補月之能，病情與臟腑絕不相符，此醫道無全人之由來也。夫業醫診病，當先明臟腑。嘗閱古人臟腑論及所繪之圖，立言處處自相矛盾。如古人論脾，謂脾屬土，土主靜而不宜動，脾動則不安。既云脾動不安，何得下文又言脾聞聲則動，動則磨胃化食，脾不動則食不化。論脾之動靜，其錯悞如是。其論肺，虛如蜂窠，下無透竅，吸之則滿，呼之則虛。既云下無透竅，何得又云肺中有二十四孔，行列分佈，以行諸臟之氣。論肺之孔竅，其錯悞又如是。其論腎有兩枚，即腰子，兩腎爲腎，中間動氣爲命門。既云中間動氣爲命門，何得又云左腎爲腎，右腎爲命門。兩腎一體，如何兩立其名，有何憑據，若以中間動氣爲命門，藏動氣者又何物也？其論腎錯悞又如是。其論肝，左右有兩經，即血管從兩脇肋起，上貫頭目，下由少腹環繞陰器，至足大指而止。既云肝左右有兩經，何得又云肝居於左，左脇屬肝。論肝分左右，其錯悞又如是。其論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意藏於心，意是心之機，意之所專曰志，志之動變曰思，以思謀遠曰慮，用慮處物曰智，五者皆藏于心。既藏於心，何得又云脾藏意智，腎主伎巧，肝主謀慮，膽主決斷。據所論，處處皆有靈機，究竟未說明生靈機者何物，藏靈機者何所。若用靈機，外有何神情，其論心如此含混。其論胃主腐熟水穀，又云脾動磨胃化食。胃之上口名曰賁門，飲食入胃，精氣從賁門上輸于脾，肺宣播于諸脈。此段議論，無情無理。胃下口名曰幽門，即小腸上口。其論小腸爲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言飲食入小腸，化糞下至闌門，即小腸下口，分別清濁，糞歸大腸，自肛門出，水歸膀胱爲尿。如此論尿從糞中滲出，其氣當臭，嘗用童子小便，並問及自飲小便之人，只言味鹹，其氣不臭。再者食與水合化爲糞，糞必浠瀝作瀉，在雞（鴉）（鴨）無小便則可，在牛馬有小便則不可，何況乎人？看小腸化食，水自闌門出一節，眞是千古笑談。其論心包絡，細筋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心包絡也。又云心外黃脂是心包絡。又云心下橫膜之上，豎膜之下，黃脂是心包絡。又云膻中有名無形者，乃心包絡也。既云有名無形，何得又云手中指之經乃是手厥陰心包絡之經也？論心包絡竟有如許之多，究竟心包絡是何物，何能有如許之多耶？其論三焦，更爲可笑。《靈樞》曰：手少陽三焦主乎上，足太陽三焦主乎下，已是兩三焦也。《難經・三十一難》論三焦，上焦在胃之上，主內而不出。中焦在胃中脘，主腐熟水穀，下焦在臍下，主分別清濁。又云：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此論三焦是有形之物。又云：兩腎中間動氣是三焦之本。此論三焦是無形之氣。在《難經》一有形，一無形，有是兩三焦。王叔和所謂有名無狀之三焦者，蓋由此也。至陳無擇以臍下脂膜爲三焦，袁淳甫以人身著內一層，形色最赤者爲三焦，虞天民指

空腔子爲三焦，金一龍有前三焦、後三焦之論。論三焦者，不可以指屈，有形無形，諸公尚無定準，何得云手無名指之經是手少陽三焦之經也，其中有自相矛盾者，有後人議駁而未當者。總之，本源一錯，萬慮皆失。余嘗有更正之心，而無臟腑可見。自恨著書不明臟腑，豈不是癡人說夢，治病不明臟腑，何異于盲子夜行。雖竭思區畫，無如之何。十年之久，念不少忘。至嘉慶二年丁巳，余年三十，四月初旬，遊于灤州之稻地鎮，其時彼處小兒正染瘟疹痢症，十死八九，無力之家，多半用代蓆裹埋。代蓆者，代棺之蓆也。彼處鄉風，更不深埋，意在犬食，利于下胎不死。故各義塚中，破腹露臟之兒，日有百餘。余每日壓馬過其地，初未嘗不掩鼻，後因念及古人所以錯論臟腑，皆由未嘗親見，遂不避污穢，每日清晨赴其義塚，就羣兒之露臟者細視之，犬食之餘，大約有腸胃者多，有心肝者少，互相參看，十人之內，看全不過三人，連視十日，大約看全不下三十餘人。始知醫書中所繪臟腑形圖，與人之臟腑全不相合，即件數多寡，亦不相符。惟胸中膈膜一片，其薄如紙，最關緊要，及余看時，皆以破壞，未能驗明在心下心上，是斜是正，最爲遺憾。至嘉慶四年六月，余在奉天府，有遼陽州一婦年二十六歲，因瘋疾打死其夫與翁，解省擬剮，跟至西關，忽然醒悟，以彼非男子，不忍近前。片刻，行刑者提其心與肝肺從面前過，細看與前次所看相同。後余在京時，嘉慶庚辰年，有打死其母之剮犯，行刑于崇文門外吊橋之南，卻得近前，及至其處，雖見臟腑，膈膜已破，仍未得見。道光八年五月十四日，剮逆犯張格爾，及至其處，不能近前。自思一簣未成，不能終止。不意道光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夜間，有安定門大街板廠胡同恆宅請余看症，因談及膈膜一事，留心四十年，未能審驗明確。內有江寧布政司恆敬公言，伊曾鎮守哈密，領兵于喀什噶爾，所見誅戮逆尸最多，于膈膜一事，知之最悉。余聞言喜出望外，即拜叩而問之。恆公鑒余苦衷，細細說明形狀。余于臟腑一事，訪驗四十二年，方得的確，繪成全圖，意欲刊行于世，惟恐後人未見臟腑，議余故叛經文，欲不刊行，復慮後世業醫受禍，相沿又不知幾千百年。細思黃帝慮生民疾苦，平素以《靈樞》之言下問岐伯，鬼臾區，故名《素問》。二公如知之的確，可對君言，知之不確，須待參考，何得不知妄對，遺禍後世？繼而秦越人著《難經》，張世賢割裂《河圖》、《洛書》，爲之圖註，謂心、肝、肺以分兩計之，每件重幾許，大小腸以尺丈計之，每件長若干，胃大幾許，容谷幾斗幾升。其言仿佛似眞，其實臟腑未見，以無憑之談，作欺人之事，利己不過虛名，損人卻屬實禍。竊財猶謂之盜，偷名豈不爲賊？千百年後豈無知者？今余刻此圖，並非獨出己見，評論古之短長，非欲後人知我，亦不避後人罪我。惟願醫林中人一見此圖，胸中雪亮，眼底光明，臨症有所遵循，不致南轅北轍，出言含混，病或少失，是吾之厚望。幸仁人君子鑒而諒之。

《醫鈔類編·經穴圖考》引《臟腑總論》　《內經》曰：臟腑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各異。所謂臟者，心、肝、脾、肺、腎，包絡是也。六者爲陰，陰氣主內，故沉以候藏。腑者，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是也。六者爲陽，陽氣主外，故浮以候府。十二經脈者，外絡形身，內連臟腑，而肺胃爲臟腑之總系者也。肺管剛空，藏之系也。喉主天氣，故膽附於肝，是以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胃管柔空，府之系也。咽主地氣，故脾連於胃，是以脾爲孤臟，以灌四旁者也。夫咽喉爲臟腑之門戶，主開闔而司出納者肺胃也。肺者大氣之主也，繫於脊之第三椎，居於胸中，象太虛之清，與手足陽明同氣。其屬金，其色白，其惡寒，開竅於鼻，司呼吸，吸則入，呼則出。呼之氣短，吸之氣長，病在呼，呼出心與肺，上焦也。呼之氣長，吸之氣短，病在吸，吸入腎與肝，下焦也。呼吸氣均短，是脾胃之氣阻塞，中焦陰陽不得升降也。經曰：諸氣膹鬱，皆屬於肺，肺氣盛則肺大脈大而不能偃卧。卧而喘者，是腎臟之水氣上客於肺也。風邪客肺而二便病者，是肺氣不能調和於下也。調氣之法，必別陰陽，陰氣少而陽氣盛，則熱而煩滿；陽氣少而陰氣多，則身寒如從水中出。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夫百病生於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熱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生病各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故氣上矣。喜則志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恐則精卻，卻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熱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矣。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勞則喘且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若病者嗜慾無窮，憂患不止，醫者辨證不明，治法混淆，則精壞神去，而榮衛不可復收矣。榮氣者，宗氣，即大氣也。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心主包絡。而行

呼吸。一呼一吸爲一息，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爲一周。此氣之行於脈中，循脈度環轉者也。衛氣者，大氣積於胸中，出於肺，循喉嚨而行呼吸，呼出而周身之毛竅皆闔，吸入而周身之毛竅皆開，此氣之行於脈外而司開闔者也。三焦少陽之氣，通會於周身之腠理，膀胱太陽之氣，總六經而統榮衛，與肺同主皮毛者也。太陽也，少陽也，榮氣也，衛氣也，宗氣大氣也，皆胃中後天水穀之氣所生，本乎腎中先天之一氣者也。然而肺爲腎母，腎納肺氣，故曰肺者大氣之主也。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繫於脊之第五椎，居於肺下，如日麗天。其屬火，其色赤，其惡熱，開竅於耳、舌。是以心和則舌知味，夜卧聞聲而心知也。夜卧之時，五官皆不用事，惟耳能聽。目爲心使，不可遠，而耳則能與外物相接於不見，故《黄庭》名耳神曰嬌女，頌曰：月娥抱定，日裏飛烏。蓋善生心源，惡生氣海，善惡之念，皆生於所感。感於善則心靜，感於惡則心動，動則爲火。火淫於上則肺金受傷，火淫於下則肝木失藏，惟動靜以敬，則心源自清，氣海自定，外事不能擾，邪欲不能作，言行不亂，而肺金以全，寵辱不驚，而肝木以寧。肝得所藏而魂自安，肺得其職而魄自寧，魂魄安寧則喜怒明，治節理，驚悸、怔忡之病皆無矣。蓋心高居清宫，本不受邪，而病者皆由於喜怒哀樂之不和也。《外典》名心之神曰姹女，腎之神曰嬰兒，脾之神曰黄婆。心腎相交，溫養脾胃，謂之黄婆媒合嬰姹，是使水火相交也。第炎上之性，降下爲難，此離九四所以有炎如之戒。火從水發，火乃愈明，此坎中寔所以有心亨之文。朱子有云：純熟須參露地牛。《養心論》云：藏心於淵，美厥靈根，心不外也。心牽於事，則火動於中矣。天道福善禍淫，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不啻愼疾，自求多福也。夫心爲神明之主，心正則五臟六腑皆安，心不正則五臟六腑皆危。故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心主包絡者，心臟之宰輔也，包繞綿絡其心，故名包絡。其系下連肝、膽、脾、腎、三焦，上連心、肺，居於膻中。經曰：膻中者，心主之宫城也。夫膻中爲氣之海，清淨之府也，濁氣上干，則胸膈爲塵埃之鄉，此心所以不和。風火上炎，則胸膈正燎原之地，此心所以不寧。分理三焦，所以和心也，安靜肝膽，所以寧心也。外邪干犯，止及包絡，不能犯心。蓋膻中爲君主之外藩，包絡爲君主之內藩，內外夾輔君主，故曰心主包絡者，心臟之宰輔也。包絡之下，有膈膜與脊脇周回相著，遮蔽濁氣，所謂膻中也。膻中之下，又有膈膜，前齊鳩尾，後齊脊之十一椎左右，隨脇之長短，自鳩尾斜著於脊，是爲肝膽之居也。夫時行瘟疫之邪，其氣乃從口鼻入於膜原，故多發於少陽陽明，久而流入於太陽，此吳又可所以有達原、三消、承氣諸方也。肝者，風木之藏也，繫於脊之第九椎，居於脇中。其系從膻中之左，透膈而下，其屬木，其色蒼，其惡風，開竅於目，與膽同主春升發生之氣，令應東方，位居震巽，有風雷之象。經曰：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風動木萌，雷起火發，陽和布化，生物之道宜然。一旦火炎風狂，則爲心肺之災，於是神明昏亂，輸調失職，榮衛錯行，經絡失次，非平抑狂邪而升散風熱，難於調和矣。經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肺爲風府，呼吸之門，溫散肺氣，所以升發於上也。五味入口，藏於腸胃，胃爲穀海根基之地，疏通胃氣，所以降瀉於下也。六經惟肝爲難治，其本陰，其標熱，其體木，其用火。木盛則生風，火旺則水虧，或收或散，或逆或從，隨所利而行之。調其中氣，使之和平，是治肝之法也。若培養之法，下滋腎陰，上補心血，雨潤風和，則木得其養矣。經曰：在志爲怒，善怒之性，不可救藥，是在君子克己之功也。夫木者，溫則發生，寒則摧萎，溫和發散則條暢，軟萎抑鬱則卷曲，故曰：肝者風木之臟也。膽者，附於肝，與三焦同氣者也。四時之氣，少陽主春，其氣半出地外，半在地中，人身之氣亦如之。軀殼之裏，臟腑之外，兩界之隙地，所謂半表半裏，乃少陽所主之部位也。人之一身，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溼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六氣和平，百骸皆理，惟亢害淫勝，然後爲病。膽主甲子，爲五運六氣之首，膽氣升則五臟六腑之運漸升，膽氣不升，木氣散入土中，而胃陽受困，則飧泄腸澼不一而起矣。前賢言三陽經惟少陽爲難治，何也？太陽行身之後，屬寒水；陽明行身之前，屬燥金；少陽行身之側，屬相火。與三焦手足同氣，後先同行；與厥陰爲表裏，近後則寒，近前則熱，上犯包絡則心煩而悸，下歸厥陰則痛引胸脇。從陰化寒，從陽化熱，故其爲病，陰陽錯雜，寒熱混淆。其脈往來無定，盛衰無常，治少陽者，當圖機於陰陽疑似之辨，及仲景少陽制方之旨，加減之法，所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盡之矣。推此以求六經之脈證治法，非熟讀仲景之書不可，豈獨少陽爲難哉？迄今《金鑑・傷寒論註》如日中天，熟讀而精思之，雜病之理可推矣，豈獨治傷寒哉？夫肺與肝主十二經脈之終始，膽與三焦主十二辰之終始，晦朔之理，陰之初盡，即陽之初生，所以厥陰病熱是少陽使然也。故曰膽者附於肝，與三焦同氣者也。兩腎者，蟄藏水火者也，繫於脊之十四椎，居於背脊之兩旁。其繫自膻中循脊直下，當胃兩旁

與臍平。其屬水，水中之陽氣爲火，其色黑，其惡燥，上竅於耳、舌，下竅於二陰。夫藏司水火，竅開上下，惟腎爲然。水虧則火炎於上，火虧則水淫於下，滋陰以降火所以補心肝也，補陽以行水所以補脾胃也。火盛則水耗，水盛則火熄，瀉火以救水所以補膀胱也，瀉水以救火所以補三焦也。經曰：少陽屬腎，少陽三焦也。腎上連肺，故將兩臟。蓋腎爲水臟，主司出納，肺氣下降於腎，腎納肺氣，蒸動水之眞陽而爲火，出溫三焦。而三焦承領橐籥，分布於上中下，隨行變化。此三焦所以爲相火，而兩腎寔相火之原也。兩腎中間名命門，是督脈穴名。兩腎之火臟於水，如坎卦一陽陷二陰之中，如火之畜於爐，如蟲之藏於蟄，故曰兩腎者，蟄藏水火者也。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胃與肺同途而異居，心肺居胸中，心主居膻中，肝膽居脇中，胃歷胸脇而居腹中。胃之上口，名曰上脘，下即賁門。胃之下口，名曰下脘，下即幽門。胃之中曰中脘。三焦之氣，皆出於胃，不亦重乎？經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則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肺處上焦，主氣，以下布者也，土虛不能生金則肺薄，而濁氣不能達於下脘，地氣不升，天氣不降，清氣陷下，濁氣逆上，故內熱。此言氣虛之勞也。經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踰牆上屋，妄言罵詈，不避親疏。或至不食數日，或肉食倍常，此胃熱內鬱，可下而已。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胃不和則卧不安，和胃可已也。經曰：九竅者，五臟主之。五臟皆得胃氣，乃能通利。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凡竅於上者，猶天之有日月星辰也，遲留疾伏則爲病。竅於下者，猶地之有江湖河海也，汎濫壅塞則爲病。胃氣一傷，則上下諸病以生。按《素》、《靈》凡論各經，必兼胃腑，貴重之也。五臟六腑，惟胃易於受邪，故胃病居多。東垣脾胃諸方，獨見及此。經曰：安穀則昌，絕穀則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五穀之養人大矣哉。蓋其大數，常出三入一，其所入者，穀而已矣，其所出者，糟粕、精液、宗氣，分爲三隧，而人身賴以生者，莫貴於穀，故岐黃謹詳穀味之宜，孔子不使肉勝食氣。且《禮》有無故不殺之文，《易》有無妄勿藥之戒，復何敢違背聖訓而割烹禽獸，熬煎草木，以自戕軀命乎？夫胃居中州，宜司倉廩，猶處衝煩之地，又如兵家之餉道。餉道既絕，萬衆立散，胃氣一敗，百藥難施，而臟腑皆無所稟，故曰：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脾者，爲胃行其津液者也，脾與胃以膜相連，同居腹中，繫於脊之十一椎。其繫從膻中之右透膈而下。其屬土，其色黃，其惡溼，其喜文采音樂，聞音則動，動則磨胃，飲食乃化。運行水穀之精氣，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經曰：脾爲之使。此之謂也。脾者，土也，火乃土之火，火虧不進食者，法當補火，如鼎釜之下無火，物終不熟也。經曰：諸溼腫滿，皆屬於脾。溼之爲病，有出於天氣者，雨露是也。有出於地氣者，泥水是也。有出於飲食者，酒漿生冷是也。有出於人事者，汗衣卧地澡浴不乾是也。所因雖異，悉由脾氣之虛。清之，利之，所以治溼熱也。燥之、溫之，所以治寒溼也。升之，散之，所以治溼氣之流注也。夫脾與胃爲表裏，其病不同。蓋賊風虛邪，六腑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五臟受之。陽邪入六腑則身熱，不時卧，上爲喘呼，陰邪入五臟，則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傷於風者，上先受之，上行極而下，陽病也。傷於溼者，下先受之，下行極而上，陰病也。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則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四支不用也。故曰：脾者爲胃行其津液者也。小腸者，心氣下降之道路也，後附於脊之左，前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居於小腹。胃之下口，乃小腸之上口，於此受盛糟粕，而傳入大腸也。東垣曰：手陽明大腸，手太陽小腸，皆屬足陽明胃。大腸主津，小腸主液，大腸小腸，受胃之陽氣，乃能行津液於上焦，溉灌皮毛，充實腠理。若飲食不節，胃氣不充，大腸小腸無所稟氣，故津液涸竭而病生焉。小便液竭，則耳聾，目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諸痛作矣。調理胃腑，所以治小腸也。經曰：心爲牝藏，小腸爲之使。故病心疝者，少腹當有形也。小腸爲丙火，心爲丁火，心熱泄小腸，釜底抽薪之義也。故曰：小腸者，心氣下降之道路也。大腸者，肺氣下降之道路也。大腸亦名迴腸，小腸後附脊左，大腸前當臍左，小腸迴運環十六曲，大腸迴運環反十六曲。小腸之下口，乃大腸之上口，名曰闌門。於此泌別清濁，水液滲入膀胱，滓穢流入大腸。大腸之末名廣腸，附脊直受大腸，其盡處爲肛門，又名魄門，滓穢之所由出也。夫飲食之物，必入必有出，肺傷於上，胃病於中，腸枯於下，出入之樞機不行，則齒痛、頸腫、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耳鳴諸證作矣。調理肺胃，亦所以治大腸也。人身上下七門，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難經》謂之七衝門，其氣皆從下而衝上。天地之氣，能升然後能降，清陽不升，則濁陰不降，經所謂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故曰大腸者，肺氣下降之道路也。三焦者，一氣之流行者也，與

足少陽均司相火。經曰：少陽屬腎，三焦也。蓋三焦屬於兩腎之中，命門穴之下，脊骨之三椎，故名曰三焦。椎，亦名焦也。其位正與膀胱相對，其氣生於腎陰，從下而上，通會於周身之腠理。腠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爲氣血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其氣歸於有形之部署，乃分而爲三。上焦出胃上口，主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故曰上焦如霧。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後，主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奉心神，化赤而爲血，經曰：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曰中焦如漚。下焦在胃下口，別走於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主濟泌別汁，以行決瀆，故曰下焦如瀆。經曰：諸腹腫大，皆屬於熱。諸病胕腫，皆屬於火，傳而爲水。蓋少陽相火爲遊部，上佐天施，下佐地生，通行於諸經。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故腎經受邪，則下焦之火氣鬱矣。火鬱之久，必發於是相火，汎濫其水，水從火溢，上積於肺，而爲喘呼不得卧，散於陰絡而爲胕腫，隨五臟之陰者，入而聚之而爲五臟之脹。故曰：上焦不治，水溢高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治，水蓄膀胱。《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噫氣吞酸。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上焦司降，心肺主之，下焦司升，肝腎主之，中焦司升降，脾胃主之。上焦也，中焦也，下焦也，一氣也。出於腎，由於胃，後先殊途，上中下同歸，故曰三焦者，一氣之流行者也。膀胱者，上應肺金，下應三焦，外應腠理毫毛者也。居於小腹之下，與小腸脂膜相連，外主膚表，內主小便。有下口而無上口，其滲入之竅，與周身之毛竅同開閉。三焦熱盛，則竅塞，當瀉熱以補水。經曰：無陽則陰無以化。膀胱陽虛則便數，當補陽以生陰。經曰：無陽則陰無以生。開發肺竅，清瀉肺熱，皆所以治膀胱也。治上者清其源也，治下者決其流也。肺氣不治，則三焦之氣不行，不得決瀆而出，膀胱之氣無由而化，譬如滴水之器，上竅閉則下竅自塞，上竅開則下竅自通。其滲入之義，從此可想，故曰膀胱者，上應肺金，下應三焦，外應腠理毫毛者也。經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此五臟內合於六腑，六腑外應於形身，陰內而陽外也。夫五臟之部位象乎天地，心部於前象朱雀，肺部於右象白虎，肝部於左象青龍，腎部於後象龜蛇，脾居中央，象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也。

《人身通考·八會》 府會太倉，即中脘穴，在臍上四寸。藏會季脇，即章門穴，在臍上二寸，兩旁各開九寸。筋會陽陵泉，在膝下外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在七椎旁各一寸半，上則心俞，下則肝俞，故爲血會。骨會大杼。骨者髓所養，自腦下注大杼，滲入髓心，下貫尾骶諸骨。脈會太淵，在右寸口，扁鵲指爲臟腑氣血始終之處。氣會三焦，即膻中穴，在玉堂下一寸六分，兩乳間是。

《類證治裁·內景綜要》 自天以氣煦，地以形嫗，生其間者，陽化氣而陰成形，喉以通天和，咽以納地產。喉前咽後。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肺，濁者走胃，濁則爲衛，清則爲營，營陰衛陽，營行脈中，衛行脈外，陰陽相貫，如環無端。宗氣出上焦，營氣出中焦，衛氣出下焦，皆水穀之精悍，水穀之精氣爲營，水穀之悍氣爲衛。流布於臟腑者也。臟有五，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腑有六，膽無出入，胃受水穀，大小腸主津液，膀胱三焦司氣化也。五臟藏精不瀉，滿而不能實，故以守爲補焉。六腑傳化不藏，實而不能滿，故以通爲補焉。肺右降，肝左升，脾陰運，胃陽納，膀胱司開，腎司闔，胃喜涼，腸喜熱，膽喜溫，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腎惡燥，脾惡溼，知五臟之苦欲，而補瀉殊。肝苦急，心苦緩，脾苦溼，肺苦氣上逆，腎苦燥。肝欲散，心欲耎，脾欲緩，肺欲收，腎欲堅。審六腑之入出，而清濁別，由臟陰腑陽之不一其性也。五臟外加心包絡，即膻中。代心行令，與三焦相配，則十二臟腑具焉。其十二經之隸於各臟腑者，行有順逆。手之三陰，手太陰肺，手少陰心，手厥陰心包。從藏走手，手之三陽，手太陽小腸，手少陽三焦，手陽明大腸。從手走頭，足之三陽，足太陽膀胱，足少陽膽，足陽明胃。從頭走足，足之三陰，足太陰脾，足少陰腎，足厥陰肝。從足走腹。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皆一臟一腑相配也。諸陽經會頭面於上，諸陰經至胸頸而還。惟厥陰肝經上入顙，連目系，上額，與督脈會於巔。其行身之後者，足太陽經也，主表。病主項痛脊強。行身之前者，足陽明經也，主表之裏。病主身熱目痛。行身之側者，足少陽經也，主半表半裏。病主脇痛耳聾，寒熱往來。足厥陰爲陰中之陽，病主煩滿囊縮。足少陰爲陰中之陰，主舌乾口燥。足太陰爲陰中之至陰，病主腹滿嘔乾。皆主裏。若夫奇經八脈，陰維由內踝而上，主身之裏。陽維由外踝而上，主身之表。所以網維周身之營衛也。陰維爲病苦心痛，陽維爲病苦寒熱。陰蹻起跟中，循內踝上行，主一身左右之陰。陽蹻起跟中，循外踝上行，主一身左右之陽。

所以統陰陽而行蹻捷也。陰蹻病陰急而足直，陽蹻病陽急而狂奔。督起會陰，循背而行身之後，所以督率諸陽。督病脊強折厥。任起會陰，循腹而行身之前，所以擔任諸陰。任病男疝女瘕。衝亦起會陰，夾臍而上行胸中，當諸氣之衝要。蓋一源而三歧，衝病逆氣裏急。帶起季肋，橫束於腰，爲諸脈之總約。帶病腹脹腰痛。八者無表裏配合，故謂之奇經。經脈蓄溢則注奇脈，猶溝渠雨溢，旁流湖澤也。既有經脈，復有絡脈，絡凡十五。十二經各有一絡，又陽蹻、陰蹻二絡，及脾之大絡，凡十五。蓋直行爲經，橫支爲絡，絡之別爲孫絡，凡三百六十有五。初病在經，久病入絡。所以行氣血，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且夫氣主呴，血主濡，太陽膀胱經。常多血少氣，少陰腎經。常少血多氣，陽明胃經。常多血多氣，太陰脾經。常多氣少血，少陽膽經。常少血多氣，厥陰肝經。常多血少氣，其盈虧有如此者。氣血所周，子時注膽，丑時注肝，寅時注肺，卯時注大腸，辰時注胃，巳時注脾，午時注心，未時注小腸，申時注膀胱，酉時注腎，戌時注心包，亥時注三焦，其迭更有如此者。血隨氣運，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其深淺有如此者。海有四，衝爲血海，膻中爲氣海，腦爲髓海，胃爲水穀海。門有七，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上口爲賁門，下口爲幽門，小腸下口爲闌門，大腸下爲魄門。即肛門。竅有九，肺竅於鼻，脾竅於口，心竅於舌，肝竅於目，腎竅於耳，亦竅二陰。脊二十一椎，肺六葉，兩耳。附脊第三椎，爲華蓋。心七孔，附脊第五椎，如蓮蕊，外有包絡，中通肺脾肝腎，心下有膈膜，周遮濁氣。肝七葉，左三右四。附脊第九椎。膽三寸，居肝葉下，爲清淨府。脾象刀鐮，與胃連膜。胃當脊第十一椎，分上中下脘以達腸，爲太倉。腎兩枚，附脊第十四椎，下中間命門眞陽，爲生身根蒂。小腸連胃下口，前附臍，後近脊，左迴疊十六曲，以泌別清濁。大腸屬小腸下口，當臍，右迴疊十六曲，達廣腸，抵直腸，傳濁出後陰。膀胱無上口，當脊第十九椎，化氣滲水，以出前陰。細思交腸一症，知膀胱亦有上口而常閉。得三焦氣化，水滲脬中而爲溺耳。三焦相火，遊行諸經，周身上下。上焦如霧，在胃上脘，主出陽氣。中焦如漚，當胃中脘，蒸化精微。下焦如瀆，當臍下，濟泌別汁。此十二臟腑之象形部位，宜按圖而審指者也。驗於內則諸氣皆屬於肺，諸血皆統於脾，諸脈皆應於心，諸筋皆隸於肝，諸髓皆司於腎，諸臟皆稟氣於胃。驗乎外則肺主皮毛，脾主肌肉，肝主爪甲，胃主四肢，腎主五液，心爲汗，肺爲涕，肝爲淚，脾爲涎，腎爲唾。心主舌色。一身所寶，惟精氣神，神生於氣，氣生於精，精化氣，氣化神。故精者身之本，氣者神之主，形者神之宅也。精者，神倚之如魚得水，氣依之如霧覆淵，故陰精所奉，其人壽。言乎形，則頭者陽之會，囟者髓之門，髮者腦之華，庭者眉之宇，瞳者腎之精，明堂者色之應，口角者地之倉，齦者胃之絡，齒者骨之餘，會厭者音聲之戶，廉泉者津之道，舌者心之苗，咽者脈之聚。脾、胃、心、腎、肝、小腸脈循咽挾咽。脈者營之居，玄府者汗之孔，胸中者陽氣之郛，離宮者神之舍，募原者五臟之空，膈肓者上下之蔽，氣街者經之隧，神闕者臍之宮。背者經之俞，十二經俞穴。脊者身之柱，膂者脊之輔，腋者肩之谷，肘者肢之節，臂者身之使，肩下臂上，內爲臑，外爲膊，節次爲肘，肘下爲臂，臂下爲脘。關者脘骨之中。寸者關之前，尺者關之後，合谷者骨之歧，大次指陷中虎口穴。勞宮者掌之心。腰者精之府，命門者生之根，腎者胃之關，季肋者膽之部，宗筋者莖之系，睾丸者腎之外候，胞宮者任之內維。任主胞胎。尻者節之骶，節者骨之樞，股者髀之續，膝者筋之總，腘者膝之曲，腨者足之肚，踝者骨之突，跗者足之面，踹者足之跟，湧泉者足之心。此按部定名，所可臚指者也。

《醫事啓源·解剖》《靈樞·經水》篇曰：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臟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解剖之言始見於此。《漢書·王莽傳》：莽誅翟義之黨，使太醫尚方與巧屠共刳剝之，度量五臟，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文獻通考》載《五臟存眞圖》。趙與時《賓退錄》云：廣西戮歐希範及其黨，凡二日割五十有六腹，宜州推官靈簡皆詳視之爲圖，以傳於世。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存眞圖》一卷。崇甯間泗洲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並畫工往視，決膜摘膏肓，曲折圖之，盡得纖悉，今校以古書無少異者。張杲《醫說》云：無爲軍張濟善用鍼，得訣於異人，能親解人而視其經絡，則無不精，因歲饑疫，人相食，凡視一百七十人，以行鍼，無不立驗。《赤水玄珠》載何一陽說云：余先年精力時以醫從師征南，歷剖賊腹，考驗臟腑，心大長於豕心，而頂平不尖。大小腸與豕無異，惟小腸上多紅花紋。膀胱是眞脬之室，餘皆如《難經》所云，無所謂脂膜如手掌大者。漢土辨臟腑經絡取之實驗如此。本邦平安山脇氏請官，始有觀藏之舉，著《藏志》。嗣後三谷氏、橘氏、杉田氏解視皆有圖說，宜就其本書見其詳。

按古昔有醫經之學，有經方之學。醫經論臟腑經絡，人所以成形體，如《素問》、《靈樞》是也。經方者，辨吐下溫涼，主在施治，如《傷寒》、《金匱》是也。主在施治者，隨證立論，故其如臟腑則曰心、曰胃、曰膀胱、曰血室耳，非故省略言，有所主也。然從事經方者不精醫經，從事醫經者多疏經方，自昔而然。要之，醫經則論常，經方則說變，是所以岐而爲二也。惟夫上古神聖闡造化之秘，究人身之理，辨臟腑經絡所在，審其官能機關以爲養生治病之標準，其玄妙至精，非所測焉。余往年解刑屍，檢視內景與古書所說，如合符節。當時有所私記，贅附於此，以爲蒙學之一助。肺者位諸臟之上，充胸肋之中，上連喉嚨，下蓋心，分左右爲二大葉，其色青縹帶微紅，其官主呼吸。以管吹氣道，則兩肺皆怒張，鮮澤似蟬翼。《九鍼》篇曰：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病能》篇曰：肺者，爲心之蓋。心者在胸膛之上，兩乳之間，麗肺葉之中，其色鮮赤，形如菡萏之倒掛，上圓下尖，左右有二室。其一名經脈，自心之左而出，蓋送血之官。其一名絡脈，納血於心之右，蓋收血之官。一往一復，流動周身，機發幹旋，莫有間斷，是爲至貴之地。《九鍼》篇曰：心主脈。《津液別論》曰：五臟六腑，心爲之主。《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不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心尾動而應乳下，虛里是也。《平人氣象論》曰：左乳之下其動應手，宗氣泄也。脾者其色紫赤，其形如牛舌，其質如肉，位左脇下，在胃背側。其官造膽汁，出津液，消磨飲食，化熟水穀。《太陰陽明》篇曰：脾與胃以膜相連。《厥論》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肝者其色赤褐，在腹右季脇之下，擁護絡脈，抱持膽囊，傍胃側嚮心下，其形大，其氣臊臭，其質尤重。其官納血於心，又製膽汁。《調經論》曰：肝藏血。《金匱眞言論》曰：肝其味酸。《痿論》曰：肝主身之筋膜。膽者其色青白，橢而如卵，在肝內。其官盛苦汁，化水穀。《四時氣》篇曰：膽液泄則口苦。《天年》篇曰：五十歲肝葉始薄，膽汁始減。胃者其色薄黃，在膈膜之下，肝脾之間，位腹之中央，其形圓而長於左方，其中空虛如大囊，上連食道，下接小腸。其官容受水穀，主磨盪，輸之小腸。《腸胃》篇曰：胃紆曲屈伸。《平人絕穀》篇曰：胃橫屈受水穀。《五臟別論》曰：胃者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也。腎者其色紫黯，有兩枚，位五臟之下，六腑之後。其官主泌別水血。《痿論》謂之水臟。《上古天眞論》曰：腎主水，其下有小腎二，曰命門。案：與《素問》所謂命門異。《三十六難》曰：命門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膀胱其色黯黃，位少腹之下，在橫骨之上，直腸之前，其狀如倒壺蘆，上腹圓大，下頸窄小。其官瀦水，下連尿道。小腸其色淺黃，其形如管，膜包其外，以曲尺計之，長二丈許，比之大腸，其形差細，其質薄，名曰薄腸。其上口屈曲而連胃下口，自在右嚮左脇，迂迴臍上，屈曲少腹。《腸胃》篇曰：小腸回運還反十六曲。大腸其形如竹根，長僅五尺許，比之小腸差大，其質堅厚，故曰厚腸。小腸盤踞於內，大腸環曲於外，其狀爲大腸纏小腸。其官共主化精微，輸之膜外，泌糟粕導之肛門。《本輸》篇曰：大腸屬上，小腸屬下。三焦者《內經》詳其名狀，而《難經》言無形，後人疑之，紛紛不決。然《難經》問難疑義之書，有與《素問》往往不相合者，徐遁、陳無擇、張季明、張介賓之徒，皆以爲有形，近於是矣。今驗之實物，上焦者，蕃所謂奇縷管是也。中焦者，大機里爾是也。下焦者，奇縷科臼是也。其官轉化飲食，造釀氣血，非六腑之數而何也。《五臟別論》曰：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名曰傳化之腑。上焦連脾臟在胃後，歷橫膜緣脊胆上行胸中，會左肩下而入絡脈。《營衛生會》篇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又曰：中焦亦並胃中，而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化而爲血，故曰營血之府。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故水穀常並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其官主決瀆，其名雖有三等，所以致其功績即一也。此其大較見於經文而歷可徵者，《素》、《難》古書也，且詞致簡遠，非深於醫者不易遽曉，苟能熟讀之，則足以觀醫經之一斑矣。夫精神之運，氣血之行，係天機之呼吸，而至其所以然，則所謂有眞宰存焉。自然之大數，非人力可得而量知也，乃聖人且就其可知者，立名數，曰精神，曰魂魄，曰臟腑，曰經絡，曰氣血，曰津液，諄諄說示，令人知處活物之理，其精密非後醫所能及也。今探死腸而求其理，猶剖死馬而驗騏驥，觀之無益，不觀亦無損。如臟腑經絡，軒岐既已講明之，蕃醫嘗糟粕，矜新創，不知其所以立教，而索諸毫釐紛頤之中，此荀卿所云以指測河，以戈舂黍之類，多見不知其量焉。余嘗言：醫經者，天地性命，臟腑經絡之學，故語常者居多焉。經方者，陰陽虛實，攻補溫涼之書，故論變者居多焉。此二者猶兩輪之不可偏廢矣，知常通變，而醫之能事畢矣。

《醫法圓通・分脾腎為先後二天解》《聖經》云：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先者何？人身立命之祖氣也。祖氣，即父母眞氣渾而爲一者也，性命由此立。後者何？人身血肉軀殼也。凡世上一切有形之質，皆屬後天，不獨人身，故道家稱爲臭皮囊。今人以腎爲先天，脾爲後天，此二語舉世宗之，傳爲定論。予竊謂不然。夫人自乾坤顚倒化育以來，先天即乾坤，乾破爲離，坤孕爲坎，故曰顚倒乾坤化作身即此。先天純粹之精，畀於人身，渾然一氣，是言父精母血中之眞氣，合而爲一，即太極眞體，先天祖氣根源。今人不知此中消息，妄以兩腎形似太極，即以腎爲先天。此是淆亂聖經之言，理應急正。但先天眞氣化生眞水，灌溉周身，腎配水臟，雖說有理，究竟不是腰中兩腎之謂。流行六合，六合即周身上下四旁也，即三陽三陰旨歸也。一氣充周，無方不在，故曰：水無一臟不潤，火無一臟不燒，水何常獨在兩腎？況兩腎有形有質，皆先天所生，如何說他是先天？知其要者，便知得此身無處非先天，亦無處非後天，先與後，又渾然一太極也。包羅三界，三界即天、地、水，上元、中元、下元，是也。人身分爲三焦，上焦、中焦、下焦是也。發育萬物，萬物皆一氣所生。根於呼吸，呼則爲闢，陽之用也。吸則爲闔，陰之用也。故《易》曰：闔戶爲之坤，闢戶爲之乾。混元破體，水火即在此區分，世人欲復先天一元之眞氣，即在此處下手可也，毋他求。號曰宥密。這一點眞竅，乃眞氣立極之所，萬物發育之處，古聖每每秘而不宣，故稱之曰宥密，又曰元關，又曰天根，月窟，又曰黃庭，黃中，更喻無數名目。人能知此，接命延年。先天也，先天一氣，造成五官百骸。後天也，先天一氣即寓於中。先天爲體，先有這一團眞氣，而後始有人身。後天爲用，先天無爲，無臭，無聲，後天有爲，有形，有質。不易定理。先天立命，自二五凝聚，人之性命已立。後天成形，形合乎命，命合乎形，神宰乎中，性命乃成。合之則生，眞氣與軀殼合一也。散之則亡。眞氣亡於軀殼之外也。脾呼後天，今人所云，今人不知周身軀殼皆屬後天。而獨曰脾爲後。推斯意也，以爲人之奉生而不死者，以其賴有飲食也。飲食下喉一刻，即入胃脾，人七日不食則死，故以脾胃爲後天。試問飲食入脾，是自己能化汁以養生，還是要眞氣運動，不要眞氣運動？眞氣運動，還是只養脾胃，還是能養周身？知運動所養在周身，可知後天非僅在脾胃也。予故曰：先天立命，後天成形，形命合一，先後稱名。誰知錯誤，不足爲憑。天之功用，全在於地，地生萬物，故曰：土爲萬物之母。人身軀殼，包藏百脈，臟腑經絡，骨節，不易乎地？故曰：脾爲後天。是脾也，予以爲皮字之皮，非脾字之脾也。惟此皮乃能包藏萬象，統束氣血。若脾字之脾，乃僅一臟也，何能包藏萬有？或曰：是脾也，古人配之中央，而其運化精微，而灌溉四旁，不得謂脾字全非。予曰：人之運動，全在先天一團眞氣鼓動耳。飲食雖入於脾胃，非眞氣鼓動，不能腐熟水穀。眞氣鼓動，則一切飲食立刻消鎔，臟腑一身立刻俱受其澤，又何常是脾之功乎？觀於朝食暮吐之病，早晨所食菜飯，至晚盡行吐出，菜飯全然不化，稱之曰命門無火。由此推之，是賴脾乎？是賴氣乎？古人無非借物寓理，借象著名，今人不識一氣渾合軀殼之道，先後互賴之理，認脾爲宗，其謬已甚。學者切不可執定脾腎，以論先後，當於無形並有質上以求理，以言先後可也。相傳有年，奉爲準繩，予今剖晰，質之高明。是是非非，尚祈指陳。

《存存齋醫話稿》卷二《徹牖八編內鏡》曰：身內有三貴，熱以爲生，血以爲養，氣以爲動覺。故心、肝、腦爲貴，而餘待命焉。血所由生，必賴食化，食先歷齒刀，次歷胃釜，粗細悉歸大絡。細者可升至肝腦成血，粗者爲滓。於此之際，存細分粗者脾，包收諸物害身之苦者膽，吸藏未化者腎。脾也，膽也，腎也，雖皆成血之器，然不如肝獨變結之，更生體性之氣，故肝貴焉。心則成內熱與生養之氣，腦生細微動覺之氣，故並貴也。或問三貴之生氣如何？曰：肝以竅體，內收半變之糧，漸從本力全變爲血。而血之精分，更變爲血露，所謂性體之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週行徧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爲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週身以存原熱。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愈細愈精，以爲動覺之氣，乃合五官四體，動覺得其分矣。

《臟腑圖說・九臟神藏五形藏四說》天有九星，地有九野，人有九臟。九星者，金、木、水、火、土、日、月、星、辰也。九野者，荊、揚、雍、豫、徐、梁、青、兗、冀也。九臟者，心、肝、肺、脾、膽、大腸、小腸、胃、膀胱也。《內經》曰：三而成天，三而成人，三而成地，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臟，故神藏五，形藏四。古人註釋未明，特爲補之。神藏五者何？心藏神也，肝藏魂也，肺藏魄也，脾藏意也，膽藏智勇也。此五臟者，神之所藏也。形藏四者何？大腸、小腸藏糞，胃藏穀食，膀胱藏溺也。此四臟者，形之所藏也。《內經》分九臟，何以又云：五臟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此五臟者，究以九臟中之何藏當之？考《內經・脈論》篇，以心、肝、肺、脾、腎列爲五臟，分屬五行，上應五色。以爲心之色赤，勝則如雞冠，敗則如衄血。肝之色青，勝則如翠羽，敗則如草滋。肺之色白，勝則如豕膏，敗則如枯骨。脾之色黃，勝則如蟹腹，敗則如枳實。腎之色黑，勝則如鳥羽，敗則如烟煤。藏神藏形之九臟中，並無腎臟，色夭必死之五臟中，何以增列腎臟？蓋腎者，藏精者也，有精然後有神。腎之一臟，上通腦髓，下達睾丸，中貫兩腰子，介於形神之間，專司水藏，生於天一，成於地六，爲五臟精華之主。此應色之五臟，所

以取重於腎也。心、肝、肺、脾、膽、大腸、小腸、胃、膀胱九臟，合腎而爲十臟，合三焦、膻中而爲十二臟，分配十二地支，以應歲十有二月之纏度。人身如天地，不於此而益信耶。

《臟腑圖說·左右肺肝氣血體用說》　世人讚美醫士，動曰明體達用。體用二字，誠醫學之大綱領，究竟誰是明之達之者？夫人身之內，有氣有血，氣無形而血有形，血即體而氣即用也。又曰：左邊屬肝，肝之體實不在左而在右，右爲肝體，左爲肝用也。又曰：右邊屬肺，肺之體實不在右而在左，左爲肺體，右爲肺用也。《易經》八卦，以伏羲先天之卦爲體，以文王後天之卦爲用。先天之乾在南，後天之乾在西北；先天之坤在北，後天之坤在西南，先天之離在東，後天之離在南；先天之坎在西，後天之坎在北。乾之南何以易而爲離？坤之北何以易而爲坎？蓋草昧之時，天地未分，天地均混於乾內。一自天開地闢，陰陽劃然分界，地氣不與天交，則塞而成否；地氣上與天交，則通而爲泰。天氣得地氣上交，虛其中以爲離；地氣得天氣下交，實其中以爲坎。此易乾爲離，易坤爲坎之義也。在先天之卦，東方爲離火，易而爲震木者，木能生火也。在先天之卦，西方爲坎水，易而爲兌者，金能生水也。此五行體用之說也，人身左右、肺肝、氣血、體用，亦何獨不然？肺有管，由肺貫兩葉，一而二也；心有管，由喉左右貫心中，二而一也。古人謂心爲血主，不知心之中實有氣而無血，氣爲體而血爲用也。又謂肺爲氣主，不知肺之中實有血而無氣，血爲體而氣爲用也。如謂心非氣體，肺非血體，試取豬心一具，剖而視之，其中只有氣眼，並無點血。再取豬肺一具，用水淘洗，愈淘洗而血水愈多，血水淘盡，肺體始白，此豈不可以爲明證乎？其曰心主血者，心之後爲血海，是以血屬之心也。其曰肺主氣者，肺之前爲氣海，是以氣屬之肺也。肺覆於心上，左右各一葉，左葉較右葉稍長，肺體長者在左，應云左肺。其曰右邊屬肺者，肺金配兌，其位在西，在右，其用亦在右，故曰右邊屬肺。肝附於胃右，肝之體原在右，其曰左邊屬肝者，肝木配震，其位在東，在左，其用亦在左，故曰左邊屬肝也。血附氣而行，氣隨血而溢，氣所行之處，即血所行之處。氣血週流，無處不到，人身皮肉，偶有破損，血即流溢。血多則流粗，血少則流細，氣旺則流長，氣衰則流短，氣無形而血有形也。男子以血爲體，以氣爲用，女子以氣爲體，以血爲用。男子之氣，在天爲日，日行甚速，日一週天，每到寅時，百脈皆歸於氣海。氣之來也，無形可見，故男子之氣，雖有餘而不自知。女子之血，在天如月，月行甚遲，一月一週天，行滿一月，諸血皆匯於血海。血乃有形之物，新血既來，舊血必去，故女子之血，按月以時下，血有餘而不可留也。唯身受胎孕者，乃將所餘之血，上積而爲乳，產後復又通行矣。天地有四海，人身亦有四海。膻中爲氣海，南海也。丹田爲血海，北海也。腔子後之血海，接連於背，西海也。脾胃爲氣血之海，橫聚於腹，東海也。四海之水，有時而潮，人身之氣血亦有時而潮，此中玄妙之理，實有不足爲外人道者，不明體用，其將何以爲醫乎？

《臟腑圖說·十二官取義說》　心爲君主之官，面南而治。配之者，小心也。小心爲腰腎之腑也，在脊上第七節。《內經》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是也。心主外政，小心主內政，奉神明而首出，主明下安，五內和而壽命永矣。以膻中爲臣使之宮，如宰輔然，變理陰陽，調和鼎鼐。未發之喜樂，皆蘊於膻中，膻中者，心包絡，即宗氣之所起也。若宗氣不舒，則宰輔失職，此心包絡所以居心之前，而高出乎肺之上也。膻中有位無形，不能分布津液，故以肺爲相傅之官，代膻中而布政。然治制有節，能傳無形之精氣，不能傳有形之水氣。故又必以三焦爲決瀆之官，使之通調水道，庶此身可免壅塞之害。其以肝爲將軍之官者何也？肝木居東方，爲百風之領袖，屬震卦。震爲長子，主率師，故以肝爲將軍。將軍者，深謀遠慮，禦風邪而不使內入者也。肝性急躁，易於動搖，故必取決於膽。膽爲中正之官，居肝之下，以輔將軍，然倉廩不實，則國帑空虛，又非善治，因以脾胃爲倉廩之官，以司其出納，厚其積儲，有備而庶可無患也。復有腎作強官之技巧，膀胱州都官之氣化，小腸受盛官，大腸傳導官，爲之分送化物，天君端拱，無爲而治，八方於以太平矣。倘天君不自作主，則心君一動，百體皆搖，惶惶失主，亂所由生，主不明而十二官危也。若肺氣相傅之官，布散陰陽清濁，不失其職，猶可中興。此乾坤兩卦，所以夾輔兌而不夾輔離也歟。

《醫易一理·人身腦氣血脈根源藏象論》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二氣，各有其精。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爲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先皆水，如果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即凡人之有身，係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其凝之在上者爲腦，其凝之在下者爲心。腦之精氣，如樹之枝幹，百體內外，一氣流通。腦之精氣，心之血脈，互相環抱，如果核初生之二瓣，鳥卵之內黃

白也。人形從此漸成，臟腑從此漸具矣。

《五臟六腑圖說·臟腑部位總說》 今將五臟六腑的部位功能先說明白，再將生病的原故一一講解出來。人的身子好比自鳴鐘一般，外面的五官四肢，是自鳴鐘的時鍼、秒鍼，內面的臟腑，是自鳴鐘內裏的輪盤法條。內面的輪盤法條活動，外面的鍼就能應時候不差，稍有不活動，外面的鍼就不能照常應候報時，這個比仿卻是絲毫不差的。臟腑的部位，肺的位置最高，肺的下面就是心，心的外面有赤黃色脂膜裹着的就是心包絡，下有膈膜與脊脇相聯，遮住下面的濁氣，方不能上熏心肺，想就是膻中了。心的左邊是肝，肝的短葉下面懸着的是膽。胃在心的右邊，脾又在胃的右邊，稍下處靠着脊下面第十三椎的地方，左右有兩顆如豇豆形式是腎，再前面稍下處就是膀胱。小腸靠着臍上，從前面左邊迴轉，疊做十六曲。大腸也靠着臍上，卻從右邊迴轉，疊做十六曲。只有三焦有部位，沒有形式，大約是一般眞氣通貫上中下三部。

《醫學探驪·腑論》 凡傳化水穀者，皆謂之腑。由咽而下爲食管，其食管內皮與口中之內皮同體，至胃上口而止。胃之部位極其闊大，以爲儲積水穀之用。至鎔化水穀之精華已出，其渣滓由胃之下口傳出。此處又極狹隘，名爲小腸，小腸下之腸，又稍寬闊，名爲大腸。其大小腸盤旋曲折，至腰腎下，又復直而且厚，則爲直腸。其下口爲肛門。此一條道路，祇爲飲食百味傳化之用。以外復有輔佐之腑，玉成其傳化萬全之妙。水穀入胃，其精華盡歸於脾，其鹹淡二液則歸於胰部，及水穀之渣滓歸於小腸爲泌。又有膽汁滲入小腸，分其泌之清濁，其清者沁入膀胱爲溺，其濁者傳入大腸爲糞。惟此一路，最易受病。所喜者，溫且煖耳。人果能善調養，遠氣逆，戒生冷，節飲食，則少受苦難多矣。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心肺合說》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人身知覺運動，無一不本於心，故百體皆臣，而心爲君也。位據胸中，左右皆肺，周圍所裹之膈膜，名心包絡，相心布令，故爲臣使之官。居於膻膈之中，又名膻中。心色赤而鮮，下尖上闊，外體圓滑，內空如囊。當中有直肉隔之，稱爲左房、右房。左右半截之間，有橫肉間之，稱爲上房、下房。四房大小相若，均有血管與肺相通。《難經》謂心主血，肺主氣，血爲榮，氣爲衛，相隨上下，榮行於內，氣發於外，所以心肺相關。肺內受病，氣管壅塞，心血亦窒礙不行。若心房受病，肺經即呼吸喘急，如哮喘之症是也。經曰：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因其夾輔心君，主行榮衛而存過化之神者也。位居諸臟之上，體窩向內，中央有心管血脈總管，迴血總管。隔之，質輕而鬆。週圍有夾膜裹之，狀若懸磬。系以氣喉，色如縞映紅，錯離相間。葉右三左二，披離下垂，後面豐圓，粘拊背骨，前邊利薄，逼近胸堂，并左右兩脇。頂尖而圓，略出首肋之上，底窩而闊，貼承膈膜之皮。右肺大於左，因心尖向左，微占其位。左肺長於右，緣肝體居右，稍高於脾故也。大概胸堂闊者，其肺必大。凡呼吸之時，胸肋舒張，膈膜鼓動，諸臟相隨以應之，膜沫濡潤以助之。剖割肺體，見有痰沫在內，拭去痰沫，便見管竅甚多，即《難經》所謂二十四孔也。凡人氣喉，徑開五分許。自吸門以下，脆骨共十五節，至二十節不等，前圓如玦，每節有韌膜相連，後平而韌，因與食喉逼近，長四寸許，分岐爲二，在背骨第三節之前。名曰氣管。左管約三寸許，斜入左肺裡窩之上。肺頂下二寸許。右管略闊而短，約一寸許，橫入右肺之裏。由是大管分小管，漸分漸多，愈多愈微，密行兩肺之內，形如氣喉，節節有環。以微鏡顯之，見每管之末，皆有一圓薄氣胞。大小氣管，另有兩枝，相附而行。一爲赤血支，緣其中皆生氣也。一爲紫血支，緣其中有炭氣也。炭氣者，乃身體無用之物，雜化爲氣，與養氣相合，其性有毒，與炭同類，故曰炭氣。凡人一呼一吸，合爲一息，呼者，吐炭氣也，吸者，接生氣也。生氣入血則赤，炭氣入血則紫。生氣能養人，炭氣能殺人。故紫血入肺，運至氣胞之上，洩炭氣於胞內，氣管即遞而出之，是爲一呼。炭氣既出，復遞生氣以入，直抵胞內，血隨攝之，是爲一吸。呼吸不疾不徐，氣始舒暢，故屏息少頃，即怫鬱不安，必長噓乃定。蓋赤血行，必變紫血，紫血入肺，可吐炭氣，炭氣不出，衆血受病。凡有乳者必有肺，有肺者必與水氣不合，如鯨鯢、江豚之屬，不能久潛潭淵，片刻之間，須出水面以接生氣。蓋地上衆生，有血者，吸養氣而吐炭氣。草木之屬，藉日暄而生者，則攝炭氣而吐養氣。欲考其詳，在乎西國《博物志》內。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大小腸合說》 大腸者，傳道之官，化物出焉。分上中下三迴，由右胯骨倒行而上。上迴與小腸橫接，名曰闌門，中迴在肝下橫過胃底，下迴至脾下，從左軟肋斜落，至肛門爲直腸。合較大小兩腸，長於身六倍，上中兩迴，猶有精液管吸其餘液，遞傳渣滓，至下迴則精液竭矣。大腸所以能傳道者，賴肺氣下達，使小腸中物至此精汁盡化，變爲糟粕。理大

腸者，必須調肺氣也。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週迴疊積，長一身有奇。上口通胃，下口橫接大腸。西醫考小腸百派千支，散佈腸後夾膜之間，與膜同色，紙微難見。食後少頃，內有精液，始見如白絲然。夾膜有小核甚多，即吸管迴旋疊積所成者。一切吸管附近脊處，乃合爲一，名曰精液總管。附脊骨而上，至頸骨第七節，即屈轉而下，左入頸手迴血會管，直達於心。所以小腸爲心之府。食物由胃至小腸頭，即與膽汁、甜肉會合，漸落漸榨，榨如榨糖、榨油之榨。榨出精液，色白如乳，衆管吸之，初甚稀淡，漸入漸濃，運至會管，即混爲血。小兒疳積症，乃吸液管受病，液核凝大，積閉不通，故多食猶瘠。按小腸上接於胃，凡胃所納之物，皆受盛於小腸。西醫所謂附脊夾膜，即經言中焦之物也。小腸通體皆是油膜相連，其油膜中皆有微絲血管，通小腸以化食物。而物所化之精汁，即從膜中出小腸而達各臟，故曰化物出焉。其相通之路，則從油膜中之絲管，上膈達包絡以通於心。心移熱於小腸，則化物不出，爲痢，爲淋。脾陰不足，則中焦不能受盛，病爲膈食便結。三焦相火不足，不能薰化水穀，病爲溏瀉。蓋飲主化氣，食主化血，小腸所受盛者，只是食物而已。若水則從胃已散出，分走連膜。中醫以水入小腸，下至闌門，飛渡膀胱，故爲西醫所笑。

論説二　經絡論

《足臂十一脈灸經》足　足(泰)〔太〕陽(溫)〔脈〕：出外踝(窶)〔婁〕中，上貫(膊)〔膐〕，出於(胳)〔郤〕；枝之下髀，其直者貫□，(夾)〔挾〕脊，□□，上於(豆)〔脰〕；枝顏下，之耳，其直者貫目內(漬)〔眥〕之鼻。

其病：病足小指廢，(膊)〔膐〕痛，(胳)〔郤〕(繇)〔攣〕，脽痛，產(寺)〔痔〕，(要)〔腰〕痛，(夾)〔挾〕脊痛，□痛，項痛，手痛，顏寒，產聾，目痛，(尼)〔鼽〕(洏)〔衄〕，數(瘨)〔癲〕疾。諸病此物者，皆(久)〔灸〕(泰)〔太〕陽(溫)〔脈〕。

足少陽(溫)〔脈〕：出於踝前，枝於骨間，上貫膝外(兼)〔廉〕，出於股外(兼)〔廉〕，出脅；枝之肩(薄)〔髆〕；其直者貫腋，出於項、耳，出(膮)〔枕〕，出目外(漬)〔眥〕。

其病：病足小指次〔指〕廢，脝外(兼)〔廉〕痛，脝寒，膝外(兼)〔廉〕痛，股外(兼)〔廉〕痛，(脾)〔髀〕外(兼)〔廉〕痛，脅痛，□痛，產馬，缺盆痛，(癰)〔癭〕，聾，(膮)〔枕〕痛，耳前痛，目外(漬)〔眥〕痛，脅外(橦)〔腫〕。諸〔病〕此物者，皆(久)〔灸〕少陽(溫)〔脈〕。

足陽明(溫)〔脈〕：循脝中，上貫膝中，出股，(夾)〔挾〕少腹，上出乳內(兼)〔廉〕，出(脗)〔噬〕，(夾)〔挾〕口，以上之鼻。

其病：病足中指廢，脝痛，膝中(橦)〔腫〕，腹(橦)〔腫〕，乳內(兼)〔廉〕痛，□外(額)〔腫〕，膊痛，(尼)〔鼽〕(洏)〔衄〕，數熱汗出，脞瘦，顏寒。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陽明(溫)〔脈〕。

足少陰(溫)〔脈〕：出內踝(窶)〔婁〕中，上貫(膊)〔膐〕，入(胳)〔郤〕，出股，入腹，循脊內□(兼)〔廉〕，出肝，入胠，(毄)〔繫〕舌□。

其病：病足熱，(膊)〔膐〕內痛，股內痛，腹街，脊內(兼)〔廉〕痛，肝痛，心痛，煩心，泗□□□舌輟□旦尙□□□數(腸)〔喝〕，牧牧(耆)〔嗜〕卧以欬。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足少陰(溫)〔脈〕。

足(泰)〔太〕陰(溫)〔脈〕：出大指內(兼)〔廉〕骨(蔡)〔際〕，出內踝上(兼)〔廉〕，循脝內(兼)〔廉〕，□膝內(兼)〔廉〕，出股內(兼)〔廉〕。

其病：病足大指廢，脝內(兼)〔廉〕痛，股內痛，腹痛，腹(張)〔脹〕，復□，不(耆)〔嗜〕食，善(意)〔噫〕，心□，善肘。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足泰(太)陰(溫)〔脈〕。

足(爰)〔厥〕陰(溫)〔脈〕：循大指間，以上出脝內(兼)〔廉〕，上八寸，交(泰)〔太〕陰(溫)〔脈〕，□股內，上入脞間。

其病：病脞瘦，多(弱)〔溺〕，(耆)〔嗜〕飲，足(柮)〔跗〕(橦)〔腫〕，疾(畀)〔痹〕。

諸病此物者，(久)〔灸〕(爰)〔厥〕陰(溫)〔脈〕。

皆有此五病者，(有)〔又〕煩心，死。三陰之病亂，(不)過十日死。搄(溫)〔脈〕如三人參舂，不過三日死。(溫)〔脈〕絕如食頃，不過三日死。煩心，(有)〔又〕腹(張)〔脹〕，死。不得卧，(有)〔又〕煩心，死。(唐)〔溏〕(泄)恆

出，死。三陰病難以陽病，可治。陽病（北）〔背〕如流湯，死。陽病折骨絕筋而無陰病，不死。

臂　臂（泰）〔太〕陰（溫）〔脈〕：循筋上（兼）〔廉〕，以（奏）〔湊〕膺內，出（夜）〔腋〕內（兼）〔廉〕，之心。

其病：心痛，心煩而（意）〔噫〕。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泰）〔太〕陰（溫）〔脈〕。

臂少陰（溫）〔脈〕：循筋下（兼）〔廉〕，出臑內下（兼）〔廉〕，出（夜）〔腋〕，（奏）〔湊〕脅。

其病：脅痛。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少陰（溫）〔脈〕。

臂（泰）〔太〕陽（溫）〔脈〕：出小指，循骨下（兼）〔廉〕，出臑下（兼）〔廉〕，出肩外（兼）〔廉〕，出項□□□〔目〕外（漬）〔眥〕。

〔其病〕：臂外（兼）〔廉〕痛。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泰）〔太〕陽（溫）〔脈〕。

臂少陽（溫）〔脈〕：出中指，循臂上骨下（兼）〔廉〕，（奏）〔湊〕耳。其病：產聾，□痛。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少陽之（溫）〔脈〕。

臂陽明（溫）〔脈〕：出中指間，循骨上（兼）〔廉〕，出臑□□上，（奏）〔湊〕（腨）〔枕〕之口。

〔其〕病：病齒〔痛〕，□□□□。〔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陽明（溫）〔脈〕。

上足（溫）〔脈〕六，手（溫）〔脈〕五。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鉅陽（脈）〔脈〕：潼外踝婁中，出郄中，上穿踝，出（猒）〔厭〕中，（夾）〔挾〕脊，出於項，□頭角，下顏，（夾）〔挾〕（髑）〔觸〕，（骰）〔繫〕目內廉。是動則病：（潼）〔腫〕，頭痛，□□□□脊痛，（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腘如結，腨如〔裂，此〕爲踝（厵）〔厥〕，是鉅陽〔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頭痛，耳聾，項痛，耳疆，（瘧）〔虐〕，（北）〔背〕痛，（要）〔腰〕痛，尻痛，（肫）〔痔〕，（胳）〔郄〕痛，腨痛，〔足小指痹，爲十〕二病。

〔少陽（脈）〔脈〕：（骰）〔繫〕於外踝之前廉，上出魚股之〔外，出〕□上，〔出目前。〕是動則病：〔心與脅痛，不〕可以反（稷）〔側〕，甚則無膏，足外反，此爲陽（厵）〔厥〕，是少陽（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頭頸〕痛，脅痛，瘧，汗出，節盡痛，（脾）〔髀〕〔外〕廉〔痛〕，〔□痛〕，魚股痛，〔膝外廉〕痛，振寒，〔足中指〕踝〔痹〕，爲十二病。

陽明（脈）〔脈〕：（骰）〔繫〕於骭骨外廉，循骭而上，穿臏，出魚股□□□，穿〔乳〕，穿頰，〔出目外〕廉，環〔顏〕□。是動則病：洒洒病寒，喜龍，（婁）〔數〕〔欠〕，顏黑，病（穜）〔腫〕，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惕〕然驚，心〔腸〕〔惕〕，欲獨閉戶牖而處，〔病甚〕則欲〔登高而歌，棄〕衣〔而走，此爲〕骭（厵）〔厥〕，是陽明（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顏痛，鼻（肌）〔鼽〕，（領）〔頷〕〔頸痛，乳痛，〕心與胠痛，腹外（穜）〔腫〕，（陽）〔腸〕痛，膝跳，（付）〔跗〕□□，〔爲〕十〔病〕。

肩（脈）〔脈〕：起於耳後，下肩，出臑外〔廉〕，出□□□，乘手（北）〔背〕。是動則病：噎痛，頷（穜）〔腫〕，不可以顧，肩（以）〔似〕脫，臑（以）〔似〕折，是肩（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頷）〔頷〕〔痛，喉痹，臂痛，肘〕痛，爲四病。

耳（脈）〔脈〕：起於手（北）〔背〕，出臂外兩骨之間，〔上骨〕下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動則病：耳聾煇煇脖脖，噎（穜）〔腫〕，是耳（脈）〔脈〕主治。其所產病：目外（漬）〔眥〕痛，頰〔痛〕，耳聾，爲三病。

齒（脈）〔脈〕：起於次指與大指上，出臂上廉，入肘中，乘臑，〔穿〕頰，入齒中，〔夾〕〔挾〕鼻。是〔動〕則病：齒痛，（朏）〔頤〕〔穜〕〔腫〕，是齒（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齒痛，（朏）〔頤〕〔穜〕〔腫〕，目黃，口乾，臑痛，爲五〔病〕。

（大）〔太〕陰（脈）〔脈〕：是胃（脈）〔脈〕（殿）〔也〕。（彼）〔被〕胃。出魚股陰下廉，腨上廉，出〔內〕踝之上廉。是動則病：上〔當〕走心，使（復）〔腹〕（張）〔脹〕，善噫，食欲（歐）〔嘔〕，得後與氣則怏然衰，是鉅陰（脈）〔脈〕主治。其所〔產病〕：□□，心煩，死；心痛與（復）〔腹〕（張）〔脹〕，死；不能食，不能卧，強（吹）〔欠〕，三者同則死；（唐）〔溏〕泄，死；〔水與〕閉同則死，爲十病。

厥陰（脈）〔脈〕：（骰）〔繫〕於足大指（茇）〔叢〕〔毛〕之上，乘足〔跗上廉〕，去內（腁）〔踝〕一寸，上（腁）〔踝〕五寸而出（大）〔太〕陰之後，上出魚股內廉，觸少腹，大（漬）〔眥〕旁。是動則〔病：丈〕夫（隤）〔癩〕〔山〕〔疝〕，婦人則少腹（穜）〔腫〕，〔要〕〔腰〕痛不可以（卬）〔仰〕，甚則嗌乾，面疵，是厥陰（脈）〔脈〕主治。

〔其〕所產病：熱中，（降）〔癰〕，（隤）〔癩〕，（扁）〔偏〕〔山〕〔疝〕，□□有而心

煩，死，勿治〔毆〕〔也〕。有陽〔脈〕〔脈〕與之〔俱〕病，可治〔毆〕〔也〕。

少陰〔脈〕〔脈〕：〔毆〕〔繫〕於內〔腘〕〔踝〕外廉，穿腨，出〔胳〕〔郄〕〔中〕央，上穿脊之□廉，〔毆〕〔繫〕於腎，〔夾〕〔挾〕舌。〔是動則病：〕〔怕〕〔喝〕〔怕〕〔喝〕如喘，坐而起則目〔瞙〕〔眩〕如毋見，心如〔縣〕〔懸〕，病饑，氣〔不足〕，善怒，心〔腸〕〔惕〕，恐〔人將捕之，〕不欲食，面黯若〔熊〕〔灺〕色，欬則有血，此爲骨〔厥〕〔厥〕，是少〔陰〕〔脈〕〔脈〕主〔治〕。其〔所產病：〕□□□□□舌〔柝〕〔坼〕，嗌乾，上氣，〔饐〕〔噎〕，嗌中痛，癉，耆〔嗜〕卧，欬，〔音〕〔瘖〕，爲十病。〔少〕陰之〔脈〕〔脈〕，〔久〕〔灸〕則強食產肉，緩帶，〔皮〕〔被〕髮，大〔丈〕〔杖〕，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已矣。

臂鉅陰〔脈〕〔脈〕：在於手掌中，出內陰兩骨之間，上骨下廉，筋之上，出臂〔內陰，入心中。〕是動則病：心滂滂如痛，缺盆痛，甚〔則〕交兩手而戰，此爲臂〔厥〕〔厥〕，是臂鉅陰〔脈〕〔脈〕主治。其所產病：〔胁〕〔胸〕痛，〔瘛〕〔脘〕痛，〔心痛〕，四末痛，〔段〕〔瘕〕，爲五病。

臂少陰〔脈〕〔脈〕：起於臂兩骨之間，之下骨上廉，筋之下，〔出〕膪內陰。〔是動則病：心〕痛，〔益〕〔嗌〕渴欲飲，此爲臂〔厥〕〔厥〕，是臂少陰〔脈〕〔脈〕主治。其所產病：脅〕痛，爲〔一病〕。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巨陽脈〕潼外〔腘〕〔踝〕婁中，出郄中，上穿踝，出〔獸〕〔厭〕中，〔夾〕〔挾〕脊，出於項，□頭角，下顏，〔夾〕〔挾〕髑，〔毆〕〔繫〕目內廉。是〔僮〕〔動〕則病：〔潼〕〔腫〕，頭〔痛〕，□□□□〔脊〕痛，〔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膕如結，是爲踝〕厥，是巨陽脈主治。其所產病：頭痛，耳聾，項痛，耳彊，〔痞〕〔瘧〕，〔北〕〔背〕痛，〔要〕〔腰〕尻〔痛〕，〔肘〕〔痔〕，〔胳〕〔郄〕痛，腨痛，足小指〔痹〕，爲〔十二病〕。

〔少陽〕脈〔毆〕〔繫〕於外〔腘〕〔踝〕之前廉，出〔魚股之〕外，出□上，出目前。是動則病：心與脅痛，不可以反〔則〕〔側〕，甚則無膏，足外〔反，是〕爲陽厥，是少陽脈主治。其〔所產病〕：□□□頭頸痛，脅〔痛〕，〔虐〕〔瘧〕，汗出，節盡〔痛，髀外〕廉痛，〔□痛〕，股痛，膝外〔廉〕痛，振寒，足中指〔淵〕〔痹〕，爲十二病。

陽明脈〔毆〕〔繫〕於鼻外廉，〔插〕〔循〕骭骨而上，穿〔賓〕〔髕〕，出魚〔股〕□□□□〔穿〕乳，穿頰，出目外廉，環顏口。〔是動則病：洒洒〕病寒，喜〔信〕〔伸〕，數〔吹〕〔欠〕，顏黑，病腫，病至則〔亞〕〔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驚，欲獨閉戶牖而處，病甚〔則欲登高〕而歌，棄衣而走，此爲骭厥，是〔陽明脈〕主治。其所產病：顏〔甬〕〔痛〕，鼻〔肌〕〔鼽〕，〔頷〕〔頷〕頸〔甬〕〔痛〕，乳〔甬〕〔痛〕，心與胠痛，腹外腫，腸〔甬〕〔痛〕，膝足〔管〕〔痿〕〔淵〕〔痹〕，爲十病。

肩脈〔起於耳後，下肩，出膪〕外廉，出臂外，出指上廉。〔是動則病：嗌痛，頷腫〔甬〕〔痛〕，不可以顧，肩〔以〕〔似〕脫，膪〔以〕〔似〕折，是肩〔脈〕主治。其所產病：〔頷〕〔頷〕〔甬〕〔痛〕，〔侯〕〔喉〕〔淵〕〔痹〕，臂〔甬〕〔痛〕，肘〔甬〕〔痛〕，爲四病。

耳脈〔於手〕〔北〕〔背〕，〔出臂外兩骨〕之間，上骨下〔兼〕〔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動則病：耳聾煇煇諄諄，嗌腫，是耳脈主治。其所產病：日外〔牘〕〔皆〕〔甬〕〔痛〕，頰〔甬〕〔痛〕，耳聾，爲三病。

齒脈起〔於〕□指上，出臂上廉，入肘中，乘膪，穿頰，入齒中，〔夾〕〔挾〕鼻。是動則病：齒〔甬〕〔痛〕，〔胁〕〔頭〕腫，是齒脈主治。其所產病：齒〔甬〕〔痛〕，〔胁〕〔頭〕腫，目黃，口乾，膪〔甬〕〔痛〕，爲五病。

〔巨陰〕脈：是〔腸〕〔胃〕脈也。被胃，出魚股陰下廉，腨上廉，出內〔果〕〔踝〕之上廉。是動則病：上當走心，使腹〔張〕〔脹〕，善〔意〕〔噫〕，食則欲〔歐〕〔嘔〕，〔得後〕與氣則逢然衰，是巨陰〔脈主治。其所產病〕：□□，心煩，死；心〔甬〕〔痛〕與腹〔張〕〔脹〕，死；不食，不卧，強〔吹〕〔欠〕，三者同則死；〔唐〕〔溏〕泄，死；水與閉同則死，爲十病。

少陰脈：〔毆〕〔繫〕於內〔腘〕〔踝〕外廉，穿腨，出〔中央，上穿脊之□廉，繫於腎，挾舌，是動則病：喝喝如喘〕，坐而起則目芒然無見，心如絕，病饑，氣不足，善怒，心〔易〕〔惕〕，恐人將捕之，不欲食，面黯如灺色，欬〔則〕有血，此爲〔骨厥，是少〕陰之脈主治。其所〔產病〕：□□□□□舌坼，嗌乾，上氣，噎〕，□□嗌中〔甬〕〔痛〕，〔單〕〔癉〕，〔耆〕〔嗜〕卧，欬，〔音〕〔瘖〕，爲十病。少陰之脈，〔久〕〔灸〕則強食產肉，〔緩帶〕，大杖，被髮，重履而步，〔久〕〔灸〕希息則病已矣。

厥陰脈：〔毆〕〔繫〕於足大指〔前〕〔叢〕毛上，乘足〔脩〕〔跗〕上廉，去內〔腘〕〔踝〕一寸，上〔腘〕〔踝〕五寸〔而〕出於〔大〕〔太〕陰〔之〕後，上出魚股內廉，觸少腹，大〔資〕〔皆〕旁。是動則病，丈夫則〔隤〕〔癩〕〔山〕〔疝〕，婦人則少腹腫，〔要〕〔腰〕〔甬〕〔痛〕不可以〔仰〕〔仰〕，甚則嗌乾，面疵，是厥陰之脈主

治。其所產病：熱中，〔降〕〔癃〕，〔隤〕〔癲〕，〔扁〕〔偏〕〔山〕〔疝〕，□□病，病有煩心，死，勿治也；有陽脈與俱病，可治也。

臂巨陰脈：在於手〔掌〕中，出內陰兩骨〔之間，上骨〕下廉，筋之上，出臂內陰，入心中。是動則病：心滂滂〔如〕痛，〔缺〕〔缺〕〔汾〕〔盆〕〔甬〕〔痛〕，甚則交兩手而〔單〕〔戰〕，此爲臂厥，是臂巨陰之脈主治。其所產病：胸〔甬〕〔痛〕，〔癒〕〔脫〕〔甬〕〔痛〕，心〔甬〕〔痛〕，四焰〔甬〕〔痛〕，〔假〕〔瘕〕，爲五病。

臂少陰脈：起於臂兩骨上〔之〕間，下骨上〔痛〕〔廉〕，筋之下，出臑內陰，入心中。是動則病：心〔甬〕〔痛〕，嗌〔乾欲〕飲，此爲臂厥，是臂少陰脈主治。其所產病：脅〔甬〕〔痛〕，爲一病。

《素問·陰陽離合論》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少陽。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陽。帝曰：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爲陽，內者爲陰，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沉，名曰一陰。

《素問·平人氣象論》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王冰注〕宗，尊也，主也，謂十二經脈之尊主也。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者，自鬲而出於乳下，乃絡肺也。

《素問·血氣形志》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王冰注〕血氣多少，此天之常數。故用鍼之道，常瀉其多也。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心主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手之陰陽也。

《素問·太陰陽明論》 太陰陽明爲表裏，脾胃脈也。【略】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嗌，故太陰爲之行氣于三陰。陽明者表也，五臟六腑之海也，亦爲之行氣于三陽。臟腑各因其經而受氣于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

《素問·舉痛論》 冲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

《素問·刺腰痛》 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刺陽維之脈。脈與太陽合腘下間，去地一尺許。〔王冰注〕陽維起于陽，則太陽之所生，奇經八脈此其一也。【略】飛陽之脈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其則悲以恐。刺飛陽之脈，在內踝上五寸，少陰之前，與陰維之會。〔王冰注〕是陰維之脈也，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腨分中，并少陰經而上也。少陰之脈前，則陰維脈所行也。

《素問·瘧論》 陽明者，五臟六腑之海，〔王冰注〕陽明，胃脈也，胃爲水穀之海也。主閏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王冰注〕宗筋，謂陰毫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上絡胸腹，下貫髖尻，又經於背腹上頭項，故云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司屈伸，故曰機關。衝脈者，經脈之海也，〔王冰注〕《靈樞經》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王冰注〕尋此則橫骨上下齊兩傍豎筋，正宗筋也。衝脈循腹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五分而上，陽明脈亦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而上，宗筋脈於中，故云與陽明合於宗筋也。以爲十二經海，故主滲灌谿谷也。肉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陰陽揔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

《素問·奇病論》 胞絡者，繫于腎。

《素問·皮部論》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者，諸經皆然。〔王冰注〕循經脈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二經脈也。十二經脈皆同。陽明之陽，名曰害蜚，〔王冰注〕蜚，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生化弭，故曰害蜚。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王冰注〕上，謂手陽明。下，謂足陽明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王冰注〕陽，謂陽絡。陰，謂陰絡，此通言之也。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少陽之陽，名曰樞持，〔王冰注〕樞，謂樞要，持，謂執持。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王冰注〕關司外動，以靜鎮爲事，如樞之運，則氣和平也。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少陰之陰，名曰樞儒，〔王冰注〕儒，順也。守要而順陰陽開闔之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儒作

糯。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王冰注〕心主脈入掖下，氣不和則妨害肩掖之動運。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蟄，〔王冰注〕關閉蟄類，使順行藏。〔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蟄作執。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王冰注〕部，皆謂本經絡之所部分。浮，謂浮見也。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王冰注〕列陰陽位，部主於皮，故曰皮之部也。

《素問・經絡論》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王冰注〕經行氣，故色見常應於時。絡主血，故受邪則變而不一矣。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王冰注〕順四時氣化之行止。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王冰注〕淖，濕也。澤，潤液也，謂微濕潤也。帝曰：善。

《素問・氣穴論》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略】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王冰注〕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針取之，則可入同身上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當脊十椎下並無穴目，恐是七椎也，此則督脈氣所主之。上紀之處，次如下說。〔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天突在結喉下五寸。上紀者胃脘也，〔王冰注〕謂中脘也。中脘者，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與齊之中，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任脈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任脈之會也。下紀者關元也。〔王冰注〕關元者，少陽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濟，胸脅痛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偏一作滿。脈滿起斜出尻脈，絡胸脅，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王冰注〕尋此支絡脈泳注病形證，悉是督脈支絡，自尾骶出，各上行斜絡脊支心貫鬲，上加天突，斜之肩而下交於七椎。〔林億等新校正〕詳自背與心相控而痛至此，疑是《骨空論》文，簡脫誤於此。藏俞五十穴，〔王冰注〕藏，謂五臟肝心脾肺腎，非兼四形藏也。俞，謂井滎俞經合，非背俞也。然井滎俞經合者，肝之井也大敦也，滎行間也，俞太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大敦在足大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行間在足大指之間，脈動應手陷者中，足厥陰脈之所流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留作留。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林億等新校正〕按《刺腰痛》注云：本節後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動脈應手。足厥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一寸。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包之井者中衝也，滎勞宮也，俞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中衝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勞宮在掌中央動脈，手心主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間使在掌後同身寸之三寸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灸三壯。曲澤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得之，手心主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井者隱白也，滎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陰陵泉也。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陰陵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足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井者少商也，滎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少商，在手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太陰脈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一壯。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手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淵在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經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不可灸，傷人神明。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井者涌泉也，滎然谷也，俞大谿也，經復溜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溜作留，餘復溜字並同。合陰谷也。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谷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饑欲食。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林億等新校正〕按《刺腰痛》篇注云：在內踝後上二寸動脈。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五臟之俞，藏各五穴，則二十五俞。以左右脈具而言之，則五十穴。府俞七十二穴，〔王冰注〕府，謂六腑，非兼九形府也。俞亦謂井滎俞原經合，非背俞也。肝之府膽，膽之井者竅陰也，滎俠谿也，俞臨泣也，原丘虛也，經陽輔也，合陽陵泉也。竅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臨泣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去俠谿同身寸之一寸半，足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丘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輔在足外踝上，〔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同身寸之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骸外廉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府胃，胃之井者厲兌也，滎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作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去內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衝陽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二寸半，〔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一寸半，《刺瘧》注作三寸半，《素問》二注不同，當從《甲乙經》之說。脘上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斷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府大腸，大腸之井者商陽也，滎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谿谿也，合曲池也。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後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合谷在手大指次指岐骨之間，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谿在脘中上側兩筋間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池在肘外輔屈肘兩骨之中，手陽明脈之所入也，以手拱胸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之府小腸，小腸之井者少澤也，滎前谷也，俞後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少海也。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後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少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同身寸之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手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心包之府三焦，三焦之井者關衝也，滎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溝也，合天井也。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支溝在腕後同身寸之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之後同身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府膀胱，膀胱之井者至陰也，滎通谷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大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以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膕中央約文中動脈，〔林億等新校正〕詳委中穴與《甲乙經》及《刺瘧》篇注、《療論》注同。又《骨空論》云：在膝解之後，曲腳之中，背面取之。又《熱穴論》注、《刺熱》篇注云：在足膝後屈處。足太陽脈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六腑之俞，府各六穴，則三十六俞。以左右脈具而言之，則七十二穴。熱俞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王冰注〕並具《水熱論》中。〔林億等新校正〕按熱俞又見《刺熱》篇注。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王冰注〕此亦熱俞之五十九穴也。中脘兩傍各五，凡十穴，〔王冰注〕謂五臟之背俞也。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此五臟俞者，各俠脊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並足太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肝俞留六呼，餘並留七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俠脊數之，則十穴也。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王冰注〕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未詳何兪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大椎上傍無穴，大椎下傍穴名大杼，後有，故王氏云未詳。目瞳子浮白二穴，〔王冰注〕瞳子髎在目外去眥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浮白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言之，各二爲四也。兩髀厭分中二穴，〔王冰注〕謂環跳穴也。在髀樞後，足少陽太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氏云：在髀樞後。按《甲乙經》云：在髀樞中。後當作中。灸三壯《甲乙經》作五壯。犢鼻二穴，〔王冰注〕在膝髕下骭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多所聞二穴，〔王冰注〕聽宮穴也。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足少陽手太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三分。眉本二穴，〔王冰注〕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完骨二穴，〔王冰注〕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四分，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二分，灸七壯。頂中央一穴，〔王冰注〕風府穴也。在頂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二經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瘖。枕骨二穴，〔王冰注〕竅陰穴也。在完骨上枕骨下搖動應手，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四分，灸可五壯。上關二穴，〔王冰注〕《鍼經》所謂刺之則欬，不能欠者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關口有空，手少陽足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大迎二穴，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下關二穴，〔王冰注〕《鍼經》所謂刺之則欠不能欬者也。在上關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張口而閉，足陽明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有乾摘之，不得灸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摘之作適抵。天柱二穴，〔王冰注〕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下廉四穴，〔王冰注〕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也，在膝犢鼻下骭外廉同身寸之六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并《刺熱》篇注，《水熱穴》注，上廉在三里下三寸，此云犢鼻下六寸者，蓋三里在犢鼻下三寸，上廉又在三里下三寸，故云六寸也。曲牙二穴，〔王冰注〕頰車穴也。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開口有空，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天空一穴，〔王冰注〕已前釋也。天府二穴，〔王冰注〕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內廉動脈，手太陰脈氣所發，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天牖二穴，〔王冰注〕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扶突二穴，〔王冰注〕在頸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窗二穴，〔王冰注〕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解二穴，〔王冰注〕謂肩井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灸五壯。關元一穴，〔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已前釋，舊當篇再注，今去之。委陽二穴，〔王冰注〕三焦下輔兪也。在膕中外廉兩筋間，此足太陽之別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身而取之。肩貞二穴，〔王冰注〕在肩曲甲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瘖門一穴，〔王冰注〕在項髮際宛宛中，入係舌本，督脈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灸之令人瘖。〔林億等新校正〕按《氣府》注云：去風府一寸。齊一穴，〔王冰注〕齊中也，禁不可刺，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可治，若灸者可灸三壯。胸兪十二穴，〔王冰注〕謂兪府、彧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左右則十二穴也。兪府在巨骨下俠任脈兩傍，橫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下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足少陰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背兪二穴，〔王冰注〕大杼穴也。在脊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手足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膺兪十二穴，〔王冰注〕謂雲門、中府、周榮、胸鄉、天谿、食竇，左右則十二穴也。〔林億等新校正〕《甲乙經》作周榮、胸鄉。雲門在巨骨下俠任脈傍，橫去任脈各同身寸之六寸，〔林億等新校正〕按《水熱穴》注作胸中行兩傍，與此文雖異，處所無別。陷者中動脈應手。雲門、中府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手太陰脈氣所發，雲門、食竇舉臂取之，餘并仰而取之，雲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太深令人逆息，中府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餘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氏以此十二穴并手太陰，按《甲乙經》雲門乃手足太陰之會，周榮已下乃足太陰，非十二穴並手太陰也。分肉二穴，〔王冰注〕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同身寸之三分筋肉分間，陽維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分肉穴，詳處所疑是陽輔，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所。又按《刺腰痛》注作絕骨之端如後二分，刺入五分，留十呼。與此注小異。踝上橫二穴，〔王冰注〕內踝上者，交信穴也。交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足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

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附陽穴也。附陽去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陰後筋骨間，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附陽作付陽。陰陽蹻四穴，〔王冰注〕陰蹻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蹻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穴是謂申脈，陽蹻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林億等新校正〕按《刺腰痛》篇注作在外踝下五分，《繆刺論》注云，外踝下半寸。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留七呼作六呼，《刺腰痛篇》注作十呼。水俞在諸分，〔王冰注〕分，謂肉之分理間，治水取之。熱俞在氣穴，〔王冰注〕瀉熱則取之。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王冰注〕骸厭，謂膝外俠膝之骨厭中也。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王冰注〕謂五里穴也。所以謂之大禁者，謂其禁不可刺也。《鍼經》曰：迎之五里，中道而上，五至而已，五注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蓋謂此也。又曰：五里者，尺澤之後五里。與此文同。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林億等新校正〕詳自藏俞五十至此，并重複共得三百六十穴，通前天突十椎上紀下紀，共三百六十五穴，除重複，實有三百一十三穴。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王冰注〕孫絡，小絡也，謂絡之支別者。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疾瀉無怠，以通榮衛，見而瀉之，無問所會。〔王冰注〕榮積衛留，內外相薄者，見其血絡，當即瀉之，亦無問其脈之俞會。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以舍大氣。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爲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腘，〔王冰注〕熱過故致是。留於節湊，必將爲敗。〔王冰注〕若留於骨節之間，津液所湊之處，則骨節之間，髓液皆潰爲膿，故必敗爛筋骨而不得屈伸矣。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作寒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爲骨痹，外爲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王冰注〕邪氣盛甚，眞氣不榮，髓溢內消，故爲是也。不足，謂陽氣不足也。寒邪外薄，久積淹留，陽不外勝，內消筋髓，故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之中也。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痹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王冰注〕若小寒之氣，流行淫溢，隨脈往來爲痹病，用鍼調者，與常法相同爾。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瀉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脈，非獨十四絡脈也，〔王冰注〕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兼任脈督脈之絡也。脾之大絡起自於脾，故不并言之也。內解瀉於中者十脈。〔王冰注〕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雖則別行，然所受邪亦隨注瀉於五臟之脈，左右各五，故十脈也。

《素問・氣府論》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王冰注〕兼氣浮薄相通者言之，當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也。正經脈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數也。兩眉頭各一，〔王冰注〕謂攢竹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王冰注〕謂大杼、風門各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云：入髮至項三寸。又注云：寸，同身寸也，諸寸同法。與此注全別。此注謂大杼風門各二穴，所在灸刺分壯，與此《氣穴》同法。今《氣穴》篇中無風門穴，而注言與同法，此注之非可見。此非王氏之誤，誤在後人。詳此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蓋是說下文浮氣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故王都不解釋，直云寸爲同身寸也。但以頂誤作項，剩半字耳。所以言入髮至頂者，目入髮囟會穴，至頂百會，凡三寸，自百會後至後頂，又三寸，故云入髮至頂三寸。傍五者，爲兼四行傍數有五行也。相去三寸者，蓋謂自百會頂中數左右前後各三寸，有五行，行五，共二十五穴也。後人誤認，將頂爲項，以爲大杼、風門，此甚誤也。況大杼在第一椎下兩傍，風門又在第二椎下，上去髮際，非止三寸半也，其誤甚明。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王冰注〕浮氣，謂氣浮而通之可以去熱者也。五行，謂頭上自髮際中同身寸之二寸後至頂之後者也。二十五者，其中行，則囟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五，督脈氣也。次俠傍兩行，則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玉枕各五，本經氣也。又次傍兩行，則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各五，足少陽氣也。兩傍四行各五，則二十穴。中行五，則二十五也。其刺灸分壯，與《水熱穴》同法。項中大筋兩傍各一，〔王冰注〕謂天柱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風府兩傍各一，〔王冰注〕謂風池二穴也。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風池，足少陽陽維之會，非太陽之所發也。經言風府兩傍，乃天柱穴之分位，此亦復明上項中大筋兩傍穴也。此注剩出風池二穴於九十三數外，更剩前大杼、風門，及此風池，六穴也。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王冰注〕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神堂、噫嘻、鬲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肓門、志堂、胞肓、秩邊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兩傍，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三寸，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上直附分，足太陽脈氣所發，下十一穴並同，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如附分法。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同附分法。噫嘻在第六椎下兩傍，上直神堂。〔林億等新校正〕按《骨空論》注云：以手厭之，令病人呼噫嘻之聲，則指下動矣。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灸如附分法。鬲關在第七椎下兩傍，上直噫嘻，正坐開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上直鬲關，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鬲

關法。陽綱在第十椎下兩傍，上直魂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上直陽綱，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陽綱法。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上直意舍，刺灸分壯如意舍法。肓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上直胃倉，刺同胃倉，可灸三十壯。〔林億等新校正〕按肓門灸三十壯與《甲乙經》同，《水穴》注作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上直肓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胞肓在第十九椎下兩傍，上直志室，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林億等新校正〕按志室、胞肓灸如魄戶五壯，《甲乙經》作三壯，《水穴》注亦作三壯，《熱穴》注志室亦作三壯。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上直胞肓，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五臟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王冰注〕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七呼。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肝俞法，留七呼。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膽俞在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如肺俞法，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胃俞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三焦俞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膽俞法。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六呼。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腎俞法，留六呼。五臟六腑之俞，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詳或者疑經中各五各六，以各字爲誤者，非也。所以言各者，謂左右各五各六，非謂每臟腑而各五各六也。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王冰注〕謂委中、崑崙、京骨、束骨、通谷、至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如《氣穴》法。經言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今此所有兼亡者九十三穴，由此則大數差錯，傳寫有誤也。〔林億等新校正〕詳王氏云：兼亡者九十三穴，今兼大杼、風門、風池爲九十九穴，以此王氏總數計之，明知此三穴後之妄增也。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謂天衝、曲鬢左右各二也。天衝在耳上如前同身寸之三分，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曲鬢在耳上入髮際曲陽陷者中，鼓頷有空，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天衝法。直目上髮際內各五，〔王冰注〕謂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左右是也。臨泣在直目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維三脈之會，留七呼。目窗在臨泣後同身寸之一寸，正營在目窗後同身寸之一寸，承靈在正營後同身寸之一寸半，腦空在承靈後同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後枕骨上，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林億等新校正〕按腦空在枕骨後枕骨上，《甲乙經》作玉枕骨下。耳前角上各一，〔王冰注〕謂頷厭二穴也。在曲角下顱顫之上廉，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耳前角下各一，〔王冰注〕謂懸釐二穴也。在曲角上顱顫之下廉，手足少陽陽明四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後手少陽中云角上，此云角下，必有一誤。銳髮下各一，〔王冰注〕謂和髎二穴也，在耳前銳髮下橫動脈，手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手足少陽手太陽之會。主人各客一，〔王冰注〕客主人，穴名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及《氣穴》注，《刺禁》注，並云手少陽足陽明之會，與此異。耳後陷中各一，〔王冰注〕謂翳風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耳中，手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關各一，〔王冰注〕下關，穴名也。所在刺灸，《氣穴》同法。耳下牙車之後各一，〔王冰注〕謂頰車一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法。缺盆各一，〔王冰注〕缺盆，穴名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深令人逆息。〔林億等新校正〕核《骨空》注作手陽明。掖下三寸，脅下至胠，八間各一，〔王冰注〕掖下三寸，同身寸也。掖下，謂淵掖、輒筋、天池、脅下至胠，則日月、章門、帶脈、五樞、維道、居髎、九穴也，左右共十八穴也。淵掖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脈氣所發，舉臂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禁不可灸。輒筋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復前行同身寸之一寸搓脅，〔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搓作著，下同。足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天池在乳後同身寸之二寸，〔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一寸。掖下三寸，搓脅直掖撅肋間，手心主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日月膽募也，在第三肋端，橫直心蔽骨傍各同身寸之二寸五分，上直兩乳，〔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日月在期門下五分。足太陰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章門，脾募也，在季肋端，足厥陰少陽二脈之會，側臥屈上足伸下足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帶脈在季肋下同身寸之一寸八分，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五樞在帶脈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維道在章門下同身寸之五寸三分，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灸分壯如章門法。居髎在章門下同身寸之四寸三分髂骨上，〔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監骨。陷者中，陽蹻足少陽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維道法。所以謂之八間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肋凡八肋骨。髀樞中傍各一，〔王冰注〕謂環跳二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林億等新校正〕按《氣穴論》云：兩髀厭分中。王注爲環跳穴。又《甲乙經》注：環跳在髀樞中。今云髀樞中傍各一者，蓋謂此穴在髀樞中也。傍各一者，謂左右各一穴也，非謂環跳在髀樞中傍也。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王冰注〕謂陽陵泉、陽輔、丘虛、臨泣、俠谿、竅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顱髮際傍各三，〔王冰注〕謂懸顱、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髮際橫行數之，懸顱在曲角上顱顫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白在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陽明陰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壯。頭維在額角髮際俠本

神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二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灸。〔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陽白足少陽陽維之會，今王氏注云：足陽明陰維之會，詳此在足陽明脈氣所發中，則足陽明近是，然陽明經不到此，又不與陰維會，疑王注非，《甲乙經》爲得矣。面鬲骨空各一，〔王冰注〕謂四白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刺入三分，灸七壯。大迎之骨空各一，〔王冰注〕大迎，穴名也。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人迎各一，〔王冰注〕人迎，穴名也。在頸俠結喉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過深殺人，禁不可灸。缺盆外骨空各一，〔王冰注〕謂天髎二穴也。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陬陷者中，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伏骨作慈骨。膺中骨間各一，〔王冰注〕謂膺窗等六穴也。膺窗在胸兩傍，俠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八分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此穴之上，又有氣戶、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氣戶在巨骨下，下直膺窗，去膺窗上同身寸之四寸八分。庫房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分。下即膺窗也。膺窗之下，即乳中也。乳中穴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則乳根穴也。並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乳中禁不可灸刺，灸刺之不幸生蝕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瘜肉若蝕瘡者死。餘五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灸五壯。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王冰注〕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一五穴也，左右共一寸也，俠腹中行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各二寸，疑此注剩各。字不容在第四肋端，下至太一各上下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不容刺入五分，此云並入八分，疑此注誤。俠齊廣三寸各二，〔王冰注〕廣，謂去齊橫廣也。廣三寸者，各如太一之遠近也。各二者，謂滑肉門、天樞、外陵也。滑肉門在太一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寸，正當於齊，外陵在天樞下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天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滑肉門、外陵各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天樞在齊傍各二寸，上曰滑肉門，下曰外陵，是三穴者去齊各二寸也。今此經注云廣三寸，《素問》《甲乙經》不同，然《甲乙經》分寸與諸書同，特此經爲異也。下齊二寸俠之各三，〔王冰注〕下齊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大巨穴也。各三者，謂大巨、水道、歸來也。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也。氣街動脈各一，〔王冰注〕氣街，穴名也。在歸來下、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詳此注與《甲乙經》同，《刺熱》注及《熱穴》注云：氣街在腹臍下橫骨兩端鼠鼷上，《刺禁論》注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鼷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伏菟上各一，〔王冰注〕謂髀關二穴也。在膝上伏菟後交分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王冰注〕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俞也。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其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所謂分之所在穴空者，足陽明脈自三里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骭過跗，入中指，出其端，則厲兌也，其支者與直俱行，至足跗上入中指次間，故云分之所在穴空也。之，往也。言分而各行往指間穴空處也。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二十穴：目內眥各一，〔王冰注〕謂睛明二穴也。在目內眥，手足太陽足陽明陰蹻陽蹻五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諸穴有云：數脈會發，而不於所會，刺脈下，言之者，出從其正者也。目外各一，〔王冰注〕謂瞳子髎二穴也。在目外去眥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鬲骨下各一，〔王冰注〕謂顴髎二穴也。鬲，頰也。頰，面顴也。在面頰骨下陷者中，手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三分。耳郭上各一，〔王冰注〕謂角孫二穴也。在耳上郭表之中間上，髮際之下，開口有空，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手太陽作手陽明。耳中各一，〔王冰注〕謂聽宮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巨骨穴各一，〔王冰注〕巨骨，穴名也。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手陽明蹻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五壯。曲掖上骨穴各一，〔王冰注〕謂臑俞二穴也。在肩臑後大骨下脾上廉陷者中，手太陽陽維蹻脈三經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手足太陽。柱骨上陷者各一，〔王冰注〕謂肩井二穴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上天窗四寸各一，〔王冰注〕謂天窗、竅陰四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肩解各一，〔王冰注〕謂秉風二穴也。在肩上小髃骨後，舉臂有空，手太陽陽明手足少陽四脈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灸五壯。肩解下三寸各一，〔王冰注〕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風後大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王冰注〕六俞所起於指端，經言至小指本，則以端爲本，言上之本也，下文陽明少陽同也。六俞，謂小海、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林億等新校正〕後此手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各言至手某指本，王注以端爲本者非也。詳手三陽之井穴，盡出手某指之端爪甲下際，此言本者，是遂指爪甲之

本也，安得以端爲本哉！手陽明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王冰注〕謂迎香、扶突各二穴也。迎香在鼻下孔傍，手足陽明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扶突在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大迎骨空各一，〔王冰注〕大迎，穴名也。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詳大迎穴已見前足陽明經中，今又見於此，王氏不注所以，當如顴髎穴所出之義。柱骨之會各一，〔王冰注〕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上，直扶突，氣舍後同身寸之半寸，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一寸半。髑骨之會各一，〔王冰注〕謂肩髑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林億等新校正〕按髑骨《氣穴》注中無，《刺熱穴》注、《水熱穴》注、《骨空論》注中有之。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王冰注〕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陽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林億等新校正〕按《氣穴論》注有曲池而無三里，曲池，手陽明之合也，此誤出三里而遺曲池也。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鬲骨下各一，〔王冰注〕謂顴髎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手太陽脈同法。此穴中手少陽太陽脈氣俱會於中，等無優劣，故重說於此，下有者同。眉後各一，〔王冰注〕謂絲竹空二穴也。在眉後陷者中，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不可灸，灸之不幸，使人目小及盲。〔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手少陽作足少陽，留六呼作三呼。角上各一，〔王冰注〕謂懸釐二穴也。此與足少陽脈中同，以是二脈之會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足少陽脈中言角下，此云角上，疑此誤。下完骨後各一，〔王冰注〕謂天牖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王冰注〕謂風池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中，手足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在顱顱後髮際，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三分。俠扶突各一，〔王冰注〕謂天窗二穴也。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貞各一，〔王冰注〕肩貞，穴名也。在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髑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王冰注〕謂肩髎、臑會，消濼各二穴也。其穴各在肉分間也。肩髎在肩端臑上，斜舉臂取之，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臑會在臂前廉，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寸，手陽明少陽二絡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消濼在肩下臂外關掖斜肘分下行間，手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王冰注〕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穴分壯，與《氣穴》同法。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王冰注〕今少一穴。〔林億等新校正〕按會陽二穴爲二十九穴，乃剩一穴，非少也，少當作剩。項中央二，〔王冰注〕是謂風府、瘖門二穴也，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風府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瘖門在項髮際宛宛中，去風府同身寸之一寸，督脈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灸之令人瘖。〔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氏云風府、瘖門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者，非謂此二十八穴中亡其一穴也，王氏蓋見《氣穴論》大椎上兩傍各一穴，亦在項之穴也，今亡，故云餘一穴今亡也。髮際後中八，〔王冰注〕謂神庭、上星、囟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八穴也。其正髮際之中也。神庭在髮際直鼻，督脈足太陽陽明脈三經之會，禁不可刺，若刺之令人顛疾目失睛，若灸者可灸三壯。上星在顱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囟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前頂在囟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之交會。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強間在後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腦戶在強間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督脈足太陽之會，不可灸。此八者並督脈氣所發也，上星、百會、強間、腦戶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上星留六呼，腦戶留三呼，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腦戶不可灸，《骨空論》注云：不可妄灸。面中三，〔王冰注〕謂素髎、水溝、斷交三穴也。素髎在鼻柱上端，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水溝在鼻柱下人中，直唇取之，督脈手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斷交在唇內齒上斷縫，督脈任脈二經之會，可逆刺之，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三者，正居面左右之中也。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王冰注〕脊椎之間有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脊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會陽十五俞也。大椎在第一椎上陷者中，三陽督脈之會。陶道在項大椎節下間，督脈足太陽之會，俛而取之。身柱在第三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神道在第五椎節下間，俛而取之。靈臺在第六椎節下間，俛而取之。至陽在第七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筋縮在第九椎節下間，俛而取之。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間，俯而取之。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間，俛而取之，禁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間，伏而取之。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間，伏而取之。陽關在第十六椎節下間，坐而取之。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間。長強在脊骶端，督脈別絡少陰二脈所結。會陽穴在陰尾骨兩傍。凡此十五者，並督脈氣所發，腰俞、長強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穴論》注作二分，腰俞穴《繆刺論》注作二寸，《熱穴》注作二寸，《刺熱》注作二分，諸注不同。雖《甲乙經》作二寸，疑太深。與其失之深，不若失之淺，宜從二分之說。留七呼，懸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會陽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壯，大椎可九壯，餘並可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靈臺、中樞、陽關三穴。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王冰注〕通項骨三節，即二十四節。任脈之氣所發者

二十八穴：〔王冰注〕今少一穴。喉中央二，〔王冰注〕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陰維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膺中骨陷中各一，〔王冰注〕謂旋璣，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旋璣在天突下同身寸之一寸，華蓋在旋璣下同身寸之一寸，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任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林億等新校正〕詳一字疑誤。腹脈法也。〔王冰注〕鳩尾，心前穴名也。其正當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鳥尾形，故以爲名也。鳩尾下有鳩尾，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腕，水分，齊中，陰交，脖胦，丹田，關元，中極，曲骨十四兪也。鳩尾在膻前蔽骨下同身寸之五分，任脈之別，不可灸，刺入無蔽骨者，從岐骨際下行同身寸之一寸，〔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一寸半。爲鳩尾處也。下次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上脘則足陽明手太陽之會，中脘則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也。齊中禁不可刺，若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治。陰交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任脈陰衝之會。脖胦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丹田，三焦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二寸。關元，小腸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也。中極在關元下一寸，足三陰之會也。曲骨在橫骨上，中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厥陰之會。凡此十四者，並任脈氣所發。建里，丹田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五分，十呼。上脘，陰交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下脘，水分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中脘，脖胦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曲骨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關元，中脘各可灸七壯，齊中，中極，曲骨各三壯，餘並可五壯。自鳩尾下至陰間，並任脈主之，腹脈法也。〔林億等新校正〕云：據此注云餘並刺入一寸二分，關元在中，與《甲乙經》及《氣穴》《骨空》注刺入二寸不同，當從《甲乙經》之寸數。下陰別一，〔王冰注〕謂會陰一穴也。自曲骨下至陰，陽之下兩陰之間則此穴也，是任脈別絡俠督脈者衝脈之會，故曰下陰別一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七呼作三呼。目下各一，〔王冰注〕謂承泣二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七分，上直瞳子，陽蹻任脈足陽明三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不可灸。下唇一，〔王冰注〕謂承漿穴也。在頤前下唇之下，足陽明脈任脈之會，開口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留六呼。斷交一。〔王冰注〕斷交，穴名也。所在刺灸分壯，與脈同法。衝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王冰注〕謂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腎兪六穴，左右則十二穴也。幽門俠巨闕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半寸陷者中，下五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林億等新校正〕按此云各刺入一寸，按《甲乙經》云幽門，通谷刺入五分。俠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王冰注〕謂中注，髖府，胞門，陰關，下極五穴，左右則十穴也。中注在肓兪下同身寸之五分，上直幽門，下四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王冰注〕足少陰舌下二穴，在人迎前陷中動脈前，是曰月本，左右二也，足少陰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急脈在陰髦中陰上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按之隱指堅，然甚按則痛引上下也。其左者中寒，則上引少腹，下引陰丸，善爲痛，爲少腹急中寒。此兩脈皆厥陰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陰急脈，即睾之系也。可灸而不可刺，病疝少腹痛即可灸。〔林億等新校正〕詳舌下毛中之穴，《甲乙經》無。手少陰各一，〔王冰注〕謂手少陰郄穴也。在腕後同身寸之半寸，手少陰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二也。陰陽蹻各一，〔王冰注〕陰蹻一，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一，謂附陽穴也。附陽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謹取之，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四也。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也。〔王冰注〕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氣府也。然散穴兪，諸經脈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脈流注多少不同者，以此分。

《素問·骨空論》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林億等新校正〕按《難經》《甲乙經》無上頤循面入目六字。衝脈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林億等新校正〕按《難經》《甲乙經》作陽明。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王冰注〕任脈、衝脈，皆奇經也。任脈當齊中而上行，衝脈俠齊兩傍而上行。然中極者，謂齊下同身寸之四寸也。言中極之下者，言中極從少腹之內上行，而外出於毛際而上，非謂本起於此也。關元者，謂齊下同身寸之三寸也。氣街者，穴名也。在毛際兩傍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也。言衝脈起於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與任脈並行，而至於是乃循腹也。何以言之？《鍼經》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又曰：衝脈任脈者，皆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各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皮膚熱，血獨盛則滲灌皮膚，生毫毛。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從少腹之內上行，至中極之下，氣街之內，明矣。〔林億等新校正〕按氣街與《氣府論》《刺熱》篇，《水熱穴》篇，《刺禁論》等注重，文雖不同，處所無別，備注《氣府論》中。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脈爲病，逆氣裏急。督脈爲病，脊強反折。〔王冰注〕督脈亦奇經也。然任脈衝脈督脈者，一源而三歧也，故經或謂衝脈爲督脈也。何以明之？今《甲乙經》及古《經脈流注圖經》以任脈循背者，謂之督脈，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脈，亦謂之督脈，是則以背腹陰陽別爲各目爾。以任脈自胞上過帶脈貫齊而上，故男子爲病，內結七疝，女子爲病，則帶下瘕聚也。以衝脈俠齊而上，並少陰之經，上至胸中，故衝脈爲病，則逆氣裏急

也。以督脈上循脊裏，故督脈爲病，則脊強反折也。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王冰注）起，非初起，亦猶任脈衝脈起於胞中也，其實乃起於腎下，至於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也。繫廷孔者，謂窈漏近所謂前陰穴也。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其孔，溺孔之端也。（王冰注）孔，則窈漏也。窈漏之中，其上有溺孔焉。端，謂陰廷在此溺孔之上端也，而督脈自骨圍中央則至於是。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王冰注）督脈別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陰器，乃合篡間也。所謂間者，謂在前陰後陰之兩間也。自兩間之後，已復分而行，繞篡之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王冰注）別，謂別絡，分而各行之於焦也。足少陰之絡者，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足太陽絡之外行者，循滑樞絡股陽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臀，至膕中與外行絡合。故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各行於焦，疑焦字誤。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王冰注）接繞臀而上行也。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王冰注）自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下至女子等，並督脈之別絡也。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裏而至於鼻入也。自其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中央，並任脈之行，而云是督脈所繫，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督脈，名異而同體也。【略】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王冰注）所在刺灸分壯，具《水熱穴論》中，此皆是骨空，故《氣穴》篇內，與此重言爾。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銳骨之下，（王冰注）是謂風府，通腦中也。一在斷基下，（王冰注）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名下頤。一在項後中復骨下，謂瘖門穴也。在項髮際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脈陽維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上謂腦戶穴也，在枕骨上，大羽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宛宛中，督脈足太陽之會，此別腦之戶，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太羽者，強間之別名。《氣府》注云：若灸者，可灸五壯。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王冰注）不應主療，經闕其名。（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長強在脊骶端，正在尻骨下。王氏云：不應主療，經闕其名。得非誤乎！數髓空在面俠鼻。（王冰注）謂顴髎等穴，經不二指陳其處，小小者爾。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王冰注）謂大迎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前俠頤同法。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陽。近肩髃穴，經無名。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王冰注）在支溝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支溝上一寸名三陽絡，通間豈其別名歟？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王冰注）在陰市上伏菟穴，下在承樓也。骭骨空在輔骨之上端。（王冰注）謂犢鼻穴也。在膝髕下骭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王冰注）經闕其名。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王冰注）是謂尻骨入髎穴也。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王冰注）扁骨，謂尻間扁戾骨也。其骨上有滲灌文理歸溱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有孔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

《素問·水熱穴論》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髑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支之熱也。五臟俞傍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素問·繆刺論》 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孫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脈，內連五臟，散于腸胃，陰陽俱感，五臟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于五臟之次也。

《素問·徵四失論》 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王冰注）謂循學而用也。

《靈樞·九針十二原》 五臟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臟。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臟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肓之原出於脖胦，脖胦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臟六腑之有疾者也。脹取三陽，飧泄取三陰。

《靈樞·本輸》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脈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腑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臟之所溜處，闊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爲井木，溜于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滎，注于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爲腧，行于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入于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經也。心出於

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爲井木，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爲滎，注于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爲腧，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入于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少陰也。肝出于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木，溜于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爲滎，注于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腧，行于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入于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也。脾出于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井木，溜于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滎，注于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爲腧，行于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經，入于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爲合。足太陰也。腎出于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爲井木，溜于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爲滎，注于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爲腧，行于復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爲經，入于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少陰經也。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爲滎，注于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腧，過于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爲原，行于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爲經，入于委中。委中，膕中央，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膽出于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滎，注于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腧，過于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爲原，行于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入于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爲合，伸而得之。足少陽也。胃出于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爲滎，注于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爲腧，過于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行于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入于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脛骨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于胃，是足陽明也。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于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滎，注于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腧，過于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行于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于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爲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腧，在于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于膕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一本作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腨腸，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癃則瀉之。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於太陽，出于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爲滎，注于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爲腧，過于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爲原，行于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爲經，入于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太腸上合手陽明，出于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于本節之前二間，爲滎。注于本節之後三間，爲腧，過于合谷。合谷，在大指岐骨之間，爲原，行于陽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于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爲合。手陽明也。是謂五臟六腑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十六腧也。六腑皆出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次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脈頸中央之脈，督脈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刺上關者，呿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呿，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腧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腧外，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際。陰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

《靈樞·根結》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陰道偶，陽道奇。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瀉。發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雨下歸，陰陽相移，何瀉何補。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臟六腑，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於厲兌，結於

頷大。頷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也。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開折，則內節瀆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肉宛膲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眞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即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膻中。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故開折，則倉廩無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即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京骨，注於崑崙，入於天柱、飛揚也。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豐隆也。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小海，入於天窗、支正也。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偏歷也。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靈樞·經脈》雷公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肺手太陰之脈，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大腸手陽明之脈，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髑骨之前廉，上出于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頸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之交頞中，旁納一本作約字。太陽之脈，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賁響腹脹，是爲骭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胗，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臏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于胃，則消穀善饑，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脾足太陰之脈，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踹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痛，溏瘕泄，水閉，黃疸，不能卧，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心手少陰之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卻上肺，下出腋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脅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小腸手太陽之脈，

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頡，抵鼻，至目內眥，斜絡于顴。是動則病嗌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膀胱足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循；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腘中；其支者，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腘中，以下貫踹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腘如結，踹如裂，是爲踝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瘧，狂，癲疾，頭囟項痛，目黃，淚出，鼽衄，項背腰尻腘踹腳皆痛，小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腎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邪走足心，出于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踹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是動則病饑不欲食，面如漆柴，欬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眩眩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饑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痛。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脅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是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三焦手少陽之脈，起于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膻中，散落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頡；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眥。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眥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膽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大迎，合于手少陽，抵于頡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脅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爲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額痛，目銳眥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俠癭，汗出振寒，瘧，胸脅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髁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肝足厥陰之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腘內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癪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嗌乾，面塵，脫色。是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飧泄，狐疝，遺溺，閉癃。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于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

勝金也。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少陰者，心脈也。心者，脈之合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足太陰氣絕者，則脈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卻；肉軟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而脈絡于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爲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略】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于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于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于兩筋之間，別走少陽。循經以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肘廢；虛則生肬，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也。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合于宗脈。實則齲聾；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繞臂，注胸中，合心主。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鼽窒，頭背痛；虛則鼽衄。取之所別也。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其病氣逆則喉痺瘁瘖。實則狂巔，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鐘。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幷經上走于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癃，虛則腰痛。取之所別者也。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經脛上睾，結于莖。其病氣逆則睾腫卒疝。實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任脈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于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也。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膂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膂。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腋下三寸，布胸脅。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此脈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絡脈也。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脈異所別也。

《靈樞·經別》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臟，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腑，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岐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上之所息也，請卒言之。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膕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爲一經也。足少陰之正，至膕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音椎，脊上高骨。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此爲一合。成以諸陰之別，皆爲正也。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脅之間，循胸裏，屬膽，散之，上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少陽於外眥也。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爲二合也。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頞顪，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足太陰之正，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結於咽，貫舌中，此爲三合也。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腋，走心，繫小腸也。手少陰之正，別入於淵腋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爲四合也。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也。手心主之正，別下淵腋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爲五合也。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於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明也。手太陰之正，別入淵腋少陰之前，入

走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六合也。

《靈樞·經筋》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指，上結於踝，邪上結於膝，其下循足外側，結於踵，上循跟，結於腘；其別者，結於踹外，上腘中內廉，與腘中并上結於臀，上挾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其直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其支者，爲目上網，下結於頰；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於肩髃；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於頰。其病小指支跟腫痛，腘攣，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春痹也。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其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兔之上，後者，結於尻；其直者，上乘眇季脅，上走腋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下走頷，上結於頰；支者，結於目眥爲外維。其病小指次指支轉筋，引膝外轉筋，膝不可屈伸，腘筋急，前引髀，後引尻，即上乘眇季脅痛，上引缺盆、膺乳、頸維筋急。從左之右，右目不開，上過右角，竝蹻脈而行，左絡於右，故傷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春痹也。足陽明之筋，起於中三指，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結於膝外廉，直上結於髀樞，上循脅，屬脊；其直者，上循骭，結於膝，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少陽；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口，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爲目上網，陽明爲目下網；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其病足中指支脛轉筋，腳跳堅，伏兔轉筋，髀前腫，癭疝，腹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故僻。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塗其緩者，以桑鉤鉤之，即以生桑灰，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以膏熨急頰，且飲美酒，噉美炙肉，不飲酒者，自強也，爲之三拊而已。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春痹也。足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其直者絡於膝內輔骨，上循陰股，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結於齊，循腹裏，結於肋，散於胸中；其內者，著於脊。其病足大指支內踝痛，轉筋痛，膝內輔骨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紐痛，下引齊，兩脅痛引膺中脊內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命曰孟秋痹也。足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下，竝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於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竝太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於陰器，循脊內，挾膂，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及轉筋。病在此者，主癇瘛及痙，在外者，不能俯，在內者，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在內者，熨引飲藥，此筋折紐，紐發數甚者，死不治，名曰仲秋痹也。足厥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上循脛，上結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氣，其病轉筋者，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命曰季秋痹也。手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銳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於腋下；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出走太陽之前，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結於頷，上屬目外眥。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痛，腋後廉痛，繞肩胛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頷，目瞑良久，乃得視，頸筋急，則爲筋瘻頸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鍼劫刺之，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爲腫者，復而銳之。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頷，結於角，其痛當所過者支轉筋。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夏痹也。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頷，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即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夏季痹也。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髃；其支者，繞肩胛，挾脊；直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於頷；直者，上出手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頷。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頸不可左右視。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夏痹也。手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上循臂，結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出缺盆，結肩前髃，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貫賁，合賁下抵季脅。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甚成息賁，脅急吐血，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冬痹也。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太陰之筋並行，結於肘內廉，上臂陰，結腋下，下散前後挾脅，其支者，入腋，散胸中，結於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胸痛息賁。治在燔鍼

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冬痹也。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側結於銳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挾乳裏，結於胸中，循臂，下繫於臍。其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爲肘網，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筋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成伏梁唾血膿者，死不治。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弛縱不收，陰痿不用。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俯不伸。焠刺者，刺寒急也，熱則筋縱不收，無用燔鍼，名曰季冬痹也。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爲噼，皆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也。

《靈樞·脈度》　黃帝曰：願聞脈度。岐伯答曰：手之六陽，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蹻脈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瀉之，虛者飲藥以補之。【略】黃帝曰：蹻脈安起安止，何氣榮水？岐伯答曰：蹻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頄，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氣幷相還，則爲濡目，氣不榮，則目不合。黃帝曰：氣獨行五臟，不榮六腑，何也？岐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榮其臟，陽脈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臟腑，外濡腠理。黃帝曰：蹻脈有陰陽，何脈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其不當數者爲絡也。

《靈樞·寒熱病》　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于目銳眥。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

《靈樞·海論》　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略】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

《靈樞·逆順肥瘦》　黃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岐伯曰：不然。夫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頏顙，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腘中，伏行肝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

《靈樞·背腧》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臟之腧出於背者。岐伯曰：胸中大腧，在杼骨之端，肺腧在三焦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焦之間，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

《靈樞·衛氣》　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腧與舌下兩脈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腧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頏顙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腧與舌本也。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皆也。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腧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下三寸也。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

《靈樞·動輸》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岐伯曰：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顪，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幷下人迎，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腘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

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毋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此之謂也。

《靈樞·五音五味》 岐伯曰：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略】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靈樞·邪客》 岐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於本節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幷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行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於胸中，內絡於心脈。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

《太素·經脈之一》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脈》之言：凡刺之理，經脈爲始。願聞其道。黃帝答曰：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也。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然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蕭延平注）從《靈樞》《甲乙經》補入。餘則肩背痛，肺氣盛，故上衝肩背痛也。風寒汗出，中風不浹，數欠。肺脈盛者則大腸脈盛，天有風寒之時，猶汗出藏中，身外汗少，故曰不浹。祖夾反，謂潤洽也。有本作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陰陽之氣上下相引，故多欠也。氣虛則肩背痛寒，盛氣衝滿，肩背痛也，肩背元氣虛而痛也。陽虛陰幷，故肩背寒也。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肺以主氣，故肺虛少氣不足以息也。大腸脈虛令膀胱虛熱，故溺色黃赤也。溺音尿。爲此諸病，手太陰脈氣爲前諸病也。盛則瀉之，虛則補之，《八十一難》曰：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肝實則知肺虛。瀉南方，補北方。南方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者，木之母也。水以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去不得干木也。熱則疾之，熱盛衝膚，閉而不通者，刺之搖大其穴，瀉也。寒則留之，有寒痺等在分肉間者，留鍼經久，熱氣當集，此爲補也。陷下則灸之，經絡之中，血氣咸少，故脈陷下也。火氣壯火，宜補經絡，故宜灸也。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八十一難》云：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正經自病，不中他邪，當自取其經。前盛虛者，陰陽虛實，相移相傾，而他經爲病。有當經自受邪氣爲病，不因他經作盛虛。若爾，當經盛虛，即補瀉自經，故曰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厥陰少陽，其氣最少，故寸口陰氣一盛，病在手足厥陰，人迎陽氣一盛，病在手足少陽。少陰太陽，其氣次多，故寸口陰氣二盛，病在手足少陰，人迎陽氣二盛，病在手足太陽。太陰陽明，其氣最多，故寸口陰氣三盛，病在手足太陰；人迎陽氣三盛，病在手足陽明。所以厥陰少陽，氣盛一倍爲病，少陰太陽，二倍爲病；太陰陽明，三倍爲病。是以寸口人迎，隨陰陽氣而有倍數，候此二脈，知於陰陽氣之盛也。其陰陽虛衰，寸口人迎反小，準此可知也。大腸手陽明之脈，手陽明脈，起手之指端上行，下屬大腸，通行大腸血氣，故曰大腸手陽明脈也。起於大指次指之端，手陽明與手太陰合。手太陰從中焦至手大指次指之端，陰極即變爲陽。如此陰極陽起，陽極陰起，行手頭及足，如環無端也。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掌骨及大指本節，表兩骨之間也。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手三陰行臑內，手三陽行臑外，陽明行臑外前楞也。上肩，出髃前廉，髃音隅，角也，兩肩端高骨即肩角也，又五口反。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柱骨，謂缺盆骨上極高處也。與諸脈會入缺盆之處，名曰會也。手陽明脈上至柱骨之上，復出柱骨之下入缺盆也。絡肺，下鬲屬大腸；腑氣通臟，故絡臟屬腑也。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頸，項前也。交，謂相交不相會入也。是動則病齒痛頸腫。齒痛，謂下齒痛也。頸，謂面顴秀高骨也，專劣反。是主津所生病者，《八十一難》云：邪在血，血

爲所生病，血主濡之也。是爲血及津液皆爲濡也。津，汗也。以下所生之病，皆是血之津汗所生病也。目黃口乾，鮝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手陽明經是府陽脈，多爲熱痛，故循經所生七種病也。鼻孔引氣，故爲鮝也，鼻形爲鮝也。有說鮝是鼻病者，非也。氣盛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是動所生之病，有盛有虛。盛者，此脈所過之處熱及腫也。虛則寒慄不復。陽虛陰幷，故寒慄也。不復，不得復於平和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足陽明脈起於鼻，下行屬胃，通行胃之血氣，故曰胃足陽明脈也。手陽明經從手上挾鼻孔，到此而起，下行至於足指，名足陽明經。十二經脈行處及穴名，備在《明堂經》，具釋之也。客主人，即上關穴也。頞，阿葛反，鼻莖也。顱音盧。胃腑通氣入臟，故屬胃絡脾也。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齊，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菟，胃傳食入小腸處，名胃下口。此脈一道，從缺盆下乳內廉膚肉之中，下挾齊至氣街中。前者一道，從缺盆屬胃。今從胃口下下行，與氣街中者合爲一脈而下。抵，至也，丁禮反。下膝入臏中，膝，脛頭也。臏，膝之端骨也，頻忍反。下循胕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跗，古孟反。其支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脈從氣街下行至足指間，凡有三道。是動則病洒洒振寒，洒洒，惡寒貌，音洗，謂如水灑洗寒也。善伸數欠，顏黑，凡欠及多伸，或爲陽上陰下，人之將卧，陰陽上下相引，故數欠。顏額，陽也。黑，陰也。氣見額陽，病也。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至甚也。陽明，土也。土惡木，故病甚惡木音也。陽明主肉，血盛，故惡火也。陽明厥喘悶，悶故惡人也。獨閉戶牖而處，陰靜而闇，陽動而明，今陰氣加陽，故欲閉戶獨處也。甚則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陽盛故也。賁嚮腹脹，是爲骭厥。嚮音鄉。謂陽氣賁聚虛滿，爲腹脹也。以陽盛於腳，故欲登高弃衣而走，名爲骭厥也。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陽明主肉，血爲肉液，故亦主血也。淫，過也，謂傷寒熱病，溫熱過甚而熱汗出也。鮝衄，口喎唇胗，頸腫喉痺，衄，出血也。不言鼻衄而言鮝衄者，然鼻以引氣也，鮝，鼻形也，鼻形之中出血也。胗，唇瘨瘡，音緊。腹外腫，膝臏腫痛，陽明，一道行於腹外，一道行於腹內。腹內水穀行通，故少爲腫；腹外衛氣數壅，故腹外多腫也。循膺、乳、街、股、伏菟、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上七處並是足陽明脈所過，故循上七處痛者，是陽明脈病也。股，髀內陰股也。足中指內外間，陽明脈支所至，故脈病中指不用也。氣盛則身以前皆熱，足陽明脈，唯行身前，故脈盛身前皆熱也。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饑，溺色變。脈氣有餘身前，故身前皆熱；若有餘胃中，故善饑溺變也。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有餘，身前胃中有熱有饑；不足，身前胃中寒慄脹滿。陽氣有餘，陰氣不足，陽氣不足，陰氣有餘，今但舉一邊爲例耳。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脾足太陰之脈，足太陰脈，起於足大指端，上行屬脾，通行脾之血氣，故曰脾足太陰脈者也。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核，胡革反。人足大指本節後骨，名爲核骨也。上內踝前廉，十二經脈，皆行筋肉骨間；唯此足太陰經，上於內踝薄肉之處，脈得見者也。上腨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內踝直上名爲內，外踝直上名爲外，脛後腓腸名爲腨。太陰從內踝上行八寸，當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行之。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股屬脾絡胃，膝內之股近膝名膝股，近陰處爲陰股也。上鬲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舌下散脈，是脾脈也。是動則病舌強，食則歐，胃脘痛，脘，胃腑也，脘音管也。腹脹善噫，得後出餘氣則快然如衰，寒氣客胃，厥逆從下上散，散已復上出胃，故爲噫也。穀入胃已，其氣上爲營衛及膻中氣，後有下行與糟粕俱下者，名曰餘氣。餘氣不與糟粕俱下，壅而爲脹，今得之洩之，故快然腹減也。身體皆重。身及四支，皆是足太陰脈行胃氣營之。若脾病，脈即不營，故皆重也。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脾所生病，太陰脈行至舌下，故舌本痛也。體不能動搖，脾不營也。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脾脈注心中，故脾生病，煩心，心急痛也。溏、瘕、洩，溏，食消，利也。瘕，食不消，瘕而爲積病也。洩，食不消，飡洩也。水閉，脾所生病，不營膀胱，故小便不利也。黃癉，不能卧，強欠，內熱身黃病也。脾胃中熱，故不得卧也。將欠不得欠，名曰強欠。股膝內腫厥，大指不用。或痺不仁，不能用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心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十二經脈之中，餘十一經脈及手太陽經，皆起於別處，來入臟腑。此少陰經起自心中，何以然者？以其心神是五神之主，能自生脈，不因餘處生脈來入，故自出經也。肺下懸心之系，名曰心系。餘經起於餘處，來屬臟腑。此經起自心中，還屬心系，由是心神最爲長也。問曰：《九卷》心有二經；謂手少陰，心主。手少陰經不得有輸。手少陰外經受病，亦有療處。其內心臟不得受邪，受邪即死。又《九卷·本輸》之中，手少陰經及輸並皆不言。今此《十二經脈》及《明堂流注》，少陰經脈及輸皆有，若爲通精？答曰：經言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精神之舍，其藏堅

固，邪不能客。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即死。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心主脈也。故有脈不得有輸也。手少陰外經有病者，可療之於手掌兌骨之端。又恐經脈受邪傷臟，故《本輸》之中，輸并手少陰經亦復去之。今此十二經脈手少陰經是動所生，皆有諸病，俱言盛衰，並行補瀉，及《明堂流注》具有五輸者，以其心臟不得多受外邪，其於飲食湯藥，內資心臟，有損有益，不可無也。故好食、好藥資心，心即調適；若惡食、惡藥資心，心即爲病。是以心不受邪者，不可受邪也。言手少陰是動所生致病及《明堂》有五輸療者，據受內資受外邪也。言手少陰是受邪，故有病也。其支者，從心系上俠咽，繫目系；筋骨血氣四種之精與脈合爲目系，心脈係於目系，故心病閉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卻上肺，上出掖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兌骨之端，其小指掌後尖骨，謂之兌骨也。入掌內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掌外將側，名曰外廉；次掌內將側，名內廉也。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爲臂厥。心經病心而多熱，故渴而欲飲。其脈循臂，故是動爲臂厥之病也。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脅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也。其脈上掖近脅，故脅痛也。臑臂內後廉，脈行之處，痛及厥也。厥，氣失逆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小腸手太陽之脈，手太陽脈起於手指，上行入缺盆，下屬小腸，通小腸血氣，故曰小腸手太陽脈也。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人之垂手，大指著身之側，名手內側；小指之後，名手外側。足脛骨與足挽骨相屬之處，著脛骨端內外高骨，名曰內外踝；手之臂骨之端內外高骨，亦名爲踝也。手太陽脈貫踝也。直上循臂下骨下廉，臂有二骨，垂手之時，內箱前骨名爲上骨，外箱後骨名爲下骨。手太陽脈行下骨下將側之際，故曰下廉也。出肘內側兩骨之間，上循臑外後廉，手陽明上臑外前廉，手少陽循臑外，此手太陽循臑外後廉。手三陰脈行於臑內，手三陽脈行於臑外，此爲異也。出肩解，肩臂二骨相接之處，名爲肩解。繞肩甲，交肩上，入缺盆，肩，兩肩也。甲，兩甲也。兩箱之脈，各於兩箱繞肩甲已，會於大椎，還入缺盆，此爲正也。有說兩箱脈來交大椎上，會大椎穴以爲交者，經不言交，不可用也。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兌眥，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頡抵鼻，至目內眥。脈絡心，循咽而下，抵著胃，下屬於小腸。上至顴頡，傍抵鼻孔，至目內眥。目皆有三，目之內角爲內眥，外角爲兌眥，崖上爲上眥也。是動則病嗌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臂臑痛若折者也。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兩大骨相接之處，有穀精汁，補益腦髓，皮膚潤澤，謂之爲液，手太陽主之。邪氣病液，遂循脈生諸病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膀胱足太陽之脈，足太陽脈，起目內眥，上頭下項俠脊屬膀胱，通膀胱血氣，故曰膀胱足太陽脈也。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顛上，其支者，從顛至耳上角；其直者，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腘中，顛，頂也。頂上有骨空，太陽入骨空絡腦還出也。髆音博。臀音屯，尻之厚肉也。其支者，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胂，過髀樞，胂，俠脊肉也，似眞反。髀樞，謂髀骨尻骨相抵相入轉動處也。循髀外後廉，下合腘中，以下貫腨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京骨，謂外踝下近前高骨也。京，高大也。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迴，腘如結，腨如裂，是爲踝厥。腘腨之病者，皆是太陽行踝之後，爲厥失逆病也。結，謂束縛也。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瘧狂顛疾，頭亞項痛，目黃淚出，鼽衄，項背腰尻腘腨腳皆痛，小指不用。足太陽水，生木筋也，故足太陽脈主筋者也。所以邪傷於筋，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爲痔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腎足少陰之脈，足少陰脈，上行屬腎，通行腎之血氣，故曰腎足少陰脈也。起於小指之下，邪趣足心，出於然骨之下，足太陽腑脈至足小指而窮，足少陰藏脈從小指而起，是相接也。然骨，在內踝下近前起骨是也。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少陰脈行至內踝之後，別分一道入足跟中也。以上腨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貫脊，謂兩箱二脈，皆貫脊骨而上，各屬一腎，共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直貫肝鬲而過，稱貫，即舌下兩傍脈是也。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從肺下行，循心系絡於心，注胸中也。是動則病饑不欲食，面黑如地色，少陰脈病，陰氣有餘，不能消食，故饑不能食也。以陰氣盛，面黑如地色也。欬唾則有血，喝喝如喘，唾爲腎液，少陰入肺，故少陰病熱，欬而唾血。雖唾，喉中不盡，故呼吸有聲，又如喘也。坐而欲起，起，目眩眩，如無所見，少陰貫肝，肝脈系目，今少陰病，從坐而起，上引於目，目精氣散，故茫茫無所見也。心如懸，病饑狀，足少陰病，則手少陰之氣不足，故心如懸饑狀也。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腎主恐懼，足少陰脈氣不足，故喜恐，心怵惕。前之病，是骨厥所爲，厥謂骨精失逆。惕，恥激反，謂懼也。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癉腸澼，熱成爲癉，謂腎臟內熱發黃，故曰黃癉也。腎主下焦，少陰爲病，下焦大腸不和，故爲腸澼也。脊股內後廉痛，委厥嗜卧，津液不通，則筋弛好卧也。足下熱而痛。少陰虛則熱并，故足下熱

痛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食，不盛不虛以經取者，亦以經取灸也。故療腎所生之病亦有五法：自火化以降，並食熟肉，生肉令人熱中，人多不欲食之，腎有虛風冷病，故強令人生食豕肉，溫腎補虛，腳腰輕健，人有患腳風氣，食生猪肉得愈者衆，故灸腎病，須食助之，一也。緩帶，帶若急則腎氣不適，故須緩帶，令腰腎通暢，火氣宣行，二也。被髮，足太陽脈，從頂下腰至腳，今灸腎病，須開頂被髮，陽氣上通，火氣宣流，三也。大杖，足太陽脈，循於肩髆，下絡於腎，今療腎病，可策大杖而行，牽引肩髆，火氣通流，四也。重履而步，燃磁石療腎氣，重履引腰腳，故爲履重者，可用磁石分著履中，上弛其帶令重，履之而行，以爲輕者，可漸加之令重，用助火氣，若得病愈，宜漸去之，此爲古之療腎要法，五也。盛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心主手厥陰心包之脈，心神爲五臟六腑之主，故曰心主。厥陰之脈，行至於足，名足厥陰；行至於手，名手厥陰。以陰氣交盡，故曰厥陰。心外有脂，包裹其心，名曰心包。脈起胸中，入此包中，名手厥陰。故心有兩經也；心中起者，名手少陰；屬於心包，名手厥陰。有脈別行，無別藏形，三焦有氣有脈，亦無別形，故手厥陰與手少陽以爲表裏也。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自有經歷而不絡著，手厥陰既是心臟之府，三焦府合，故屬心包，經歷三焦，仍絡著也。三焦雖復無形，有氣故得絡也。其支者，循胸出脅，下掖三寸，上抵掖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循胸出脅之處，當掖下三寸，然後上行，抵掖下方，下循臂也。太陰少陰既在前後，故心主厥陰行中間也。是動則病手熱肘攣掖腫，甚則胸中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澹，徒濫反，水搖，又動也。是心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心包既病，故令煩心心痛。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三焦手少陽之脈，上焦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焦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齊傍。下焦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齊下一寸。上焦之氣如雲霧在天，中焦之氣如漚雨在空，下焦之氣如溝瀆流地也。手少陽脈是三焦經隧，通行三焦之血氣，故曰三焦手少陽脈也。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上肩交足少陽，行出足少陽之後，方入缺盆也。布膻中，散絡心包，下鬲偏屬三焦；偏，甫見反。散布膻中也。有本布作交者，檢非也。三焦是氣，血脈是形，而言屬者，謂脈氣相入也。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係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頷；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兌眥。係，古帝反，有本作俠也。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淳淳，嘕嘕唷唷。渾渾淳淳，耳聾聲也。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兌眥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氣，謂三焦氣液。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膽足少陽之脈，足少陽脈，起目兌眥，下行絡肝屬膽，下行至足大指三毛，通行膽之血氣，故曰膽足少陽脈也。起於目兌眥，上抵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角，謂額角也。項前曰頸。足少陽脈，從耳後下頸，向前至缺盆，屈迴向肩，至肩屈向後，復迴向頸，至頸始入缺盆。是則手少陽上肩向入缺盆，肩上自然交足少陽也。足少陽從頸前下至缺盆向肩，即是行手少陽前也，至肩交手少陽已，向後迴入缺盆，即是行手少陽之後也。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兌眥後；其支者，別目兌眥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頷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大迎，在曲額前一寸二分骨陷者中。足少陽至大迎已，向頷與手少陽合已，卻邪下向頰車，加頰車已，然後下頸至缺盆，與前直者合。頰車，在大迎上，曲頰端。有本云：別目兌眥，迎手少陽於頷。無大合二字。以義置之，二脈雙下，不得稱迎也。循脅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街，衢道也。足陽明脈及足少陽脈氣所行之道，故曰氣街。股外髀樞，名曰髀厭也。其直者，從缺盆下掖，循胸過季脅，下合髀厭中，脅有前後，最近下後者爲季脅。有本作肋。以下循髀太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膀胱足太陽脈，從髀外下足，因名髀太陽。輔骨，絕骨窮也，外踝上，陽輔穴也。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其足少陽脈，出大指端，還出迴貫甲，復出三毛。一名竅毛，在上節後毛中也。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膽熱，苦汁循脈入頰，故口苦，名曰膽癉。脈循胸脅，喜太息及心脅皆痛也。甚則面塵，體無膏澤，足少陽反熱，是爲陽厥。甚，謂陽厥熱甚也。足少陽起面，熱甚則頭顱前熱，故面塵色也。陽厥，少陽厥也。是主骨所生病者，頭角顱痛，目兌眥痛，水以主骨，骨生足少陽，故足少陽痛病還主骨也。額角，在髮際也。頭角，謂頂兩箱，額角後高骨角也。顱，謂牙車骨，上抵顱以下者，名爲顱骨。缺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俠癭，汗出振寒瘧，脈從缺盆下掖，故掖下腫；復從頰車下頸，故病馬刀俠癭也。馬刀，謂癰而無膿者是也。汗出振寒瘧等，皆寒熱病，是骨之血氣所生病也。胸脅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足少陽脈主骨，絡於諸節，故病諸節痛也。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

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肝足厥陰之脈，足厥陰脈，從足指上行，環陰器，絡膽屬肝，通行肝之血氣，故曰肝足厥陰脈也。起於大指蔈毛之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膕內廉，循陰股，入毛中，環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髀內近陰之股，名曰陰股。循陰器一周，名環也。循喉嚨之後，上入顱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喉嚨上孔名顱顙。督脈出兩目上顴，故與厥陰相會也。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鬲，上注肺。肺脈手太陰從中焦起，以次四臟六腑之脈皆相接而起，唯足厥陰脈還迴從肝注於肺中，不接手太陰脈何也？但脈之所生，稟於血氣，血氣所生，起中焦倉廩，故手太陰脈從於中焦，受血氣已，注諸經脈。中焦乃是手太陰受血氣處，非是脈次相接之處，故脈環周，至足厥陰，注入脈中，與手太陰脈相接而行，不入中焦也。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顏疝，婦人少腹腫腰痛，甚則嗌乾面塵。肝合足少陽，陽盛并陰，故面塵色也。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歐逆，飧洩狐疝遺溺閉癃。脈抵少腹挾胃，故生飧洩也。狐夜不得尿，至明始得，人病與狐相似，因曰狐疝。有本作顏疝，謂偏顏病也。癃，篆文麻字，此經淋病也，音隆。爲此諸病，盛則瀉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太素·經脈之二·經脈正別》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臟，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外有六腑，以應六律，六律建主陽。天地變化之理謂之天道，人從天生，故人合天道。天道大數有二，謂五與六。故人亦應之，內有五臟，以應音、色、時、味、位等，主陰也；外有六腑，以應六律，主陽也。建，立也。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諸經，謂人之十二經脈也，與月、辰、節、水、時等諸十二數合也。十二節，謂四時八節也，又十二月各有節也。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也。夫十二經脈者，人之所以生，十二經脈乃是五臟六腑經隧，故徧勸通之。舉其八德，以勸通之。人之受身時，一月而胎，二月而脈，爲形之先，故所以生也。病之所以成，邪客孫脈入經，通於腑臟成病，故曰所以也。人之所以治，行諸血氣，營於陰陽，濡於筋骨，利諸關節，理身者謂經脈。病之所以起，經脈是動所生，故病起也。學之所以始，將學長生之始，須行導引，調於經脈也。工之所止也，欲行十全之道濟人，可留心調於經脈止留也。粗之所易，愚人以經脈爲易，同楚人之賤寶也。工之所難也。智者以經脈爲妙，若和璧之難知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經脈之別，曰離與出；復還本經，曰合與入也。廣陳其理，請解其所由，故曰奈何也。岐伯稽首再拜答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工之所息也，請卒言之。近學淺知，謂之粗也；深求遠達，謂之工也。工者，宅心經脈之道，以十全爲意；粗者志存名利之弊，假媒寄過而已。息，留也。爲益之大，故請卒言之。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腘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爲一經。十二大經，復有正別。正，謂六陽大經別行，還合府經。別，謂六陰大經別行，合於府經，不還本經，故名爲別。足少陰、足厥陰雖稱爲正，生別經不還本經也，唯此二陰爲正，餘陰皆別。或以諸陰爲正者，黃帝以後撰集之人，以二本莫定，故前後時有稱或，有言一曰，皆是不定之說。足太陽正者，謂正經也。別者，大經下行至足小指外側分出二道；一道上行至於腘中，一道上行至於尻臀，下入於肛，肛謂白脘，亦名廣腸，次屬膀胱，上散之腎，循膂上行，當心入內而散，直者謂循膂上行至項，屬於太陽，此爲一正經之別。足少陰之正，至腘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此爲一合。或以諸陰之別皆爲正。足三陽大經從頭至足，其正別則從足向頭，其別皆從足指大經終處別而上行，並至其出處而論屬合也。足三陰大經從足至胸，其正別則從足上行向頭，亦至其出處而言屬合。足少陰正，上行至腘，別走太陽，合而上行，至腎出屬帶脈。起季肋端，故少陰當十四椎出屬帶脈也。直而不屬帶脈者，上行至項，復合太陽，則此少陰二合太陽，此太陽少陰表裏以爲一合也。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肋之間，循胸裏屬膽，散之上肝貫心，上俠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少陽於外眥。足少陽正，上行至髀，繞髀入陰毛中，厥陰大經環陰器，故即與合也。合厥陰外，別循胸裏屬膽，上肝貫心，上行至面，還合本經。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入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爲二合。足厥陰正，與大經並行，至跗上，上行陰毛，少陰行於此，故與之合已，並行向頭，此足少陽厥陰表裏以爲二合。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於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頗顫，還繫目系，合於陽明。足陽明正，上行至髀，入腹屬胃，之脾通心，上行至目系，還合本經也。足太陰之別，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絡於咽，貫舌本，此爲三合。足太陰別，上行至髀，與陽明合並而行，上貫於舌中，故舌下中脈者足太陰也，此足陽明太陰表裏以爲三合也。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掖走心，繫小腸。地，下也。手太陽正，從手至肩，下行走心，繫小腸，爲指地也。小腸，即太陽也。手之六經，唯此一經下行，餘並上行向頭也。手少陰之別，入於淵掖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爲四合。手少陰別，上行入於淵掖，入屬心，上行出面，合目內眥，內眥，即手太陽也，此手太陽少陰表裏以爲四合。少陽之正，指天，別

於顖，入於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天，上也。手少陽之正，提□上顖，爲指天也。下走三焦，即手少陽，上散胸中也。手心主之別，下淵掖三寸，入於胸中，別屬三焦，上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爲五合。手心主別，從手上行至掖，下掖三寸，至於淵掖，入於胸中，屬三焦已，上行出耳後寬骨下，合手少陽，此手少陽心主表裏以爲五合。手陽明之正，至膺乳，別上於肩髃，入柱骨之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明。手陽明正，從手上行，注於膺乳，上行至肩髃柱骨之下，下走大腸，上屬於肺，上出缺盆之處，合大經也。手太陰之別，入淵掖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大腸，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爲六合。手太陰別，從手上行至掖，下掖至淵掖，至手少陰前，入走肺，之於大腸，上出缺盆，循喉嚨，合於陽明，至於大腸，以爲六合。至喉嚨更合，故云復也。此陽明太陰表裏以爲六合。此十二經脈正別行處，與十二大經大有不同，學者多不在意，所以診病生處，不能細知也。

《太素·經脈之二·脈行同異》 黃帝問於岐伯曰：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腑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其序。舉其五義，問五臟脈行處，並問身之六腑之輸。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行陽，皆何道從行？願聞其方。岐伯對曰：窘乎哉問，明乎哉道。問陰陽二脈離合之處也。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至本節之後大淵，留以澹，以外屈上於本節，手太陰脈，從臟行至腕後，一支上大指次指之端，變爲手陽明脈，其本從腕後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即指端內屈迴，循大指白肉至本節後太淵穴處，停留成澹而動，然後外出上於本節也。澹，從濫反。以下內屈，與手少陰心主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幷注，上本節已，方從本節以下內屈，與手少陰心主諸絡會於魚際，然後則與數絡共爲流注也。其氣滑利，伏行壓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掖下，內屈走肺，壓骨，謂手魚骨也。臑陰，謂手三陰脈行於臑中，故曰臑陰。其脈元出中焦，以是肺脈，上屬於肺，令從外還，俱至於肺，故手太陰經，上下常通，是動所主之病，療此一經也。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手太陰一經之中，上下常行，名之爲順。數其屈折，從手向身，故曰逆數也。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其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行三寸，外屈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兩骨之會，上入於胸中，內絡心肺。心主之脈，從心包起，出於中指之端，即中指端內屈迴，循中指內廉，上入胸中，內絡心肺。心主一經，上下恆通，是動所生，但療此經。舉手太陰，心主二經，餘之十經順行逆數例皆同也。營衛之氣，一日一夜行二十八脈五十周，如環無端，與正經異也。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輸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客也，客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輸焉。黃帝曰：少陰獨無輸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臟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其藏堅固者，如五臟中心有堅脆。心脆者則善病消癉，以不堅故善病消癉，即是受邪。故知不受邪者，不得多受外邪，至於飲食資心以致病者，不得無邪，所以少陰心之主所生病皆有療也。又《明堂》手少陰亦有五輸主病，不得無輸，即其信也。兌骨之端，手少陰輸也。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太陰、心主之脈行也。餘謂十種經脈者也。故本輸者，皆因其氣之實虛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瀉，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眞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因衝，衝，盛也。眞氣，和氣也。是謂因天四時之序，得邪去眞存也。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總問三脈常動之由。岐伯曰：足陽明，胃脈也。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穀入於胃，變爲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泌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名爲營氣。其出悍氣慓疾，先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夜不休者，名爲衛氣。營出中焦，衛出上焦也。大氣搏而不行，名爲宗氣，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呼則出，吸則入也。故胃爲五臟六腑之海也。其清氣上注於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胃之清氣，上注於肺，從手太陰一經之脈上下而行。其行也，以息往來。其手太陰脈上下行也，要由胸中氣海之氣，出肺循喉嚨，呼出吸入，以息往來，故手太陰脈得上下行。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脈手太陰脈也。人受穀氣，積於胸中，呼則推於手太陰，以爲二動，吸則引於手太陰，復爲二動，命爲氣海，呼吸不已，故手太陰動不止也。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焉息，下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氣謂手太陰脈氣，從手寸口上入肺而息，從肺下至手指而屈。伏，屈也。肺氣循手太陰脈道下手至手指端，還肺之時，爲從本脈而還？爲別有脈道還也？吾不知端極之也。岐伯曰：氣之離於藏也，卒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崖，上於魚以反衰，其餘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氣手太陰脈氣也。手太陰脈氣，從胃中焦，上入於肺，下腋向手上魚至少商之時，以乘臟腑盛氣，如弓弩之發機，比湍流之下岸，言其盛也。從少商反迴逆，上向肺，雖從本脈而還，以去臟腑漸遠，其臟腑餘氣衰散，故其行遲微也。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十二經脈此皆有動，餘之九經動有休時，唯此三經常動不息，太陰常動已具前章，故次問陽明常動之義，故曰何因動也。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問曰：十二經脈別走，皆從藏之陰絡，別走之陽；亦從府之陽絡，別走之陰。此之別走，乃別胃腑盛氣，還走胃脈陽明經者何也？答曰：胃者水穀之海，五臟六腑皆悉稟之，別起一道之氣合於陽明，

故陽明得在經脈中長動，在結喉兩箱，名曰人迎，五臟六腑脈氣並出其中，所以別走與餘不同。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悍氣衝時，循咽上走七竅，使七竅通明也。悍音汗。循眼系入絡腦，出頷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復循眼系，絡腦兩箱，出於頷下。頷，謂牙車骨，屬顱骨之下也。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足陽明經及別走氣二脈并下以爲人迎也，故胃別氣走陽明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陰謂寸口，手太陰也；陽謂人迎，足陽明也。上謂人迎，下謂寸口，有其二義：人迎是陽，所以居上也；寸口是陰，所以居下也。又人迎在頸，所以爲上；寸口在手，所以爲下。人迎寸口之動，上下相應俱來，譬之引繩，故若一也。所論人迎寸口，唯出黃帝正經，計此之外，不可更有異端。近相傳者，直以兩手左、右爲人迎、寸口，是則兩手相望以爲上下，竟無正經可憑，恐誤物深也。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陽大陰小，乃是陰陽之性。陽病，人迎大小俱病，而大者爲順，小者爲逆；陰病，寸口大小俱病，而小者爲順，大者爲逆。順則易療，逆則爲難也。故陰陽俱靜與其動，若引繩相頓者，病也。謂人迎、寸口之脈乍靜乍躁，若引繩相頓乍動乍靜者，病也。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已言陽明常動於前，次論足少陰脈動不休也。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少陰正經，從足心上內踝之後，上行循脛向腎，衝脈起於腎下，與少陰大絡下行出氣街，循脛入內踝，後下入足下。按《逆順肥瘦》少陰獨下中云：注少陰大絡。若爾，則衝脈共少陰常動也。若取與少陰大絡俱下，則是衝脈常動，少陰不能動也。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毋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得還？營行手太陰，下至手大指次指之端，迴爲手陽明，上行至頭，下足陽明，如此十二經脈，陰陽相貫，如環無端也。卒有邪氣及寒，客於四支，陰陽相輸之道不通，何由還也？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也。故絡絕則經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四末，謂四支，身之末也。四街，謂胸腹頭腑脈氣道也。邪氣大寒客於四末，先客絡脈，絡脈雖壅，內經尚通，故氣相輸如環，寒邪解已，復得通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之毋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之謂也。述其所解。

《太素·經脈之二·經絡別異》 黃帝曰：經脈十二經脈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內踝之上，毋所隱，故見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十二經脈及諸絡脈，其不見者，謂十一經也；其可見者，謂足太陰經，上行至於踝上，以其皮薄故見也；諸餘絡脈，皆見者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也，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六陽絡中：手陽明絡，肺腑之絡也；手少陽絡，三焦之絡也。手陽明大腸之經，起大指次指之間，即大指次指及中指內間，手陽明絡起也。手少陽經，起小指次指間，即小指次指及中指外間，手少陽脈起也。故二脈絡起五指間也。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脈大盛也。酒是熟穀之液，入胃先行皮膚，故衛氣盛。衛氣注入脈中故平，營氣滿也。營氣滿於所入之經，則所入經，脈絡大盛動也。脈之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十二經脈有卒然動者，皆是營衛之氣將邪氣入此脈中，故此脈動也。本末，即是此經本末也。絡脈將邪入於衛氣，衛氣將邪入於此脈本末之中，留而不出，故爲動也。酒即邪也。不動則熱，若邪在脈中，盛而不動，則當邪居處，蒸而熱也。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脈之病。當邪居處，熱邪盛也，必爲堅韓。若寒邪盛多，脈陷肉空，與平人不同。以此候之，知十二經中何經之病。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耶？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經脈不見，若候其虛實，當診寸口可知之也。絡脈橫居，五色可見，即目觀之，以知虛實也。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細子，謙稱也。經脈診氣口可知虛實，猶未明其絡脈見之然也。黃帝曰：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而道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大節，謂四支十二大節等也。凡絡脈之行，至大節間止，緣於絡道出節至外，入於皮中，與餘絡合，見於皮。絕，止也。故諸刺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毋結，急取之以瀉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此言療絡所在也。結謂聚也。邪客於絡，有血聚處，可刺去之。雖無聚處，觀於絡脈血盛之處，即有邪居，可刺去之，恐其邪氣停留，發爲痺病也。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絡亦赤；魚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青有黑者，寒熱；此言診絡虛實法也。絡色有三，青、赤、黑也。但青有寒，但赤有熱，但黑有痺，三色具者即有寒熱也。色之候者，青赤二色候胃中也。皆候魚絡胃者，手陽明脈與太陰合，太陰之脈循胃口至魚，故候太陰之絡，知胃寒熱。胃中有痺，亦可候魚，若邪客處久留成痺，即便診之。其青而小短者，少氣也。青色主寒，而短小者，即寒氣少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而止，乃調其虛實。此言刺絡脈法也。寒熱，胃中寒熱也，以胃氣故青赤，絡脈血乃多者也。欲爲多日刺之，故間日取，得平乃止也。其小而短者少氣，甚瀉之則悗，悗甚則仆，不能言，悗則急坐之。陰絡小而短者，則陰氣少，故甚瀉則踣倒；坐而屈之即脈滿，故醒而能言也。亦可陰陽絡皆短小，即二氣俱少，瀉之仆也。仆，踣也。

《太素·經脈之二·十五絡脈》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十二正經，有八奇經，

合二十脈，名爲之經。二十脈中，十二經脈、督脈及任脈、衝脈，直十四經，各別出一脈，有十四脈，脾臟復出一脈，合有十五脈，名爲大絡，任衝及脾所出，散絡而已；餘十三絡，從經而出，行散絡已，別走餘經，以爲交通。從十五絡，別出小絡，名爲孫絡。任衝二脈雖別，同稱一絡，名曰尾翳，似不別也。別於太陰一經，故曰別也，餘皆放之。此別走絡，分別大經，所以稱缺。此穴列於缺減大經之處，故曰列缺也。起於掖下分間，掖下分間，即手太陰經也。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病手兌掌熱，取之去腕一寸半，別走陽明。並，薄浪反。絡入魚際，別走陽明經也，陽明與太陰合也，餘皆倣此。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別而上行，循經入于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鬲。虛則不能言，取之腕後一寸，別走太陽。里，居處也。此穴乃是手少陰脈氣別通，爲絡居處，故曰通里也。支，擣也。少陰脈起心中，故實則擣膈而間之，虛則不能言也。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手心主至此太陰少陰之內，起於別絡，內通心包，入於少陽，故曰內關也。去腕二寸，出於兩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煩，取之兩筋間。檢《明堂經》兩筋間下，有別走少陽之言，此經無者，當是脫也。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正，正經也。支，絡脈也。太陽正經之上，支別此絡，走向少陰，故曰支正也。去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施肘廢，虛則生肬，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施，縱緩也。肬音尤，疽也，又贅也，皮外小結也。疽音目。痂，假瑕反，瘡甲也。疥，公薤反。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手陽明經上，偏出此絡，經歷手臂，別走太陰，故曰偏歷也。去腕三寸，別走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會於宗脈。實則齲耳聾，虛則齒寒痺鬲，取之所別。手陽明絡，上於曲頰，偏入下齒之中，宗，總也。耳中有手太陽、手少陽、足少陽、足陽明絡四脈總會之處，故曰宗脈。手陽明絡別入耳中，與宗脈會，故實則齲而聾也。五陽之脈皆貫於膈，故陽虛膈中痺熱之病如此也。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此處少陽之絡，別行心主外關，故曰外關也。去腕二寸，外繞臂，注胸中，合心主。其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所別。實則肘急，故攣；虛則緩縱，故肘不收也。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此太陽絡，別走向少陰經，迅疾如飛，故曰飛陽也。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鼻窒頭背痛，虛則鼽衄，取之所別。窒，塞也，知栗反。太陽走目內，皆絡入鼻中，故實則鼻塞也。虛則無力自守，故鼻衄也。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光明，即眼也。少陽厥陰主眼，故少陽絡得其名也。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上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別。少陽之絡，腰以上實，多生厥逆病也；腰以下脈虛，則痿躄，跛不能行也。躄音擘。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足陽明穀氣隆盛，至此處豐溢出於大絡，故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嚨。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瘖，實則狂癲疾，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實并於上，故爲癲疾。虛則下不足，故足不收。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肝木爲公，心火爲子，脾土爲孫。穴在公孫之脈，因名公孫也。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腹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陽明絡入腸胃，清濁相干，厥氣亂於腸胃，遂有霍亂。食多脈實，故腹中痛。無食脈虛，故邪氣脹滿也。足少陽之別，名曰大鐘，鐘，注也。此穴是少陰大絡別注之處，故曰大鐘。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並經上走於心包，下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癃，虛則腰痛，取之所別。大鐘絡走心包，故病則煩悶，實則膀胱閉淋，不足則爲腰痛也。足厥陰之別，名曰蠭溝，蠭，力灑反，瓢勺也。脛骨之內，上下虛處，有似瓢勺渠溝，此因名曰蠭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循脛上鼠結於莖。其病氣逆則鼠腫卒疝，實則挺長，熱虛則暴癢，取之所別。鼠，囊也。此絡上囊，聚於陰莖也。挺長，陰挺出長也。虛則陰癢也。督脈之別，名曰長強，督脈諸陽脈長，其氣強盛，穴居其處，故曰長強也。俠膂上項，上散頭上，下當肩甲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膂。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俠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俠脊有過，則知督脈兩道以爲定也。任衝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尾則鳩尾，一名尾翳，是心之蔽骨。此之絡脈，起於尾翳，故得其名。任衝二經，此中合有二絡者，以其營處是同，故合之也。任衝浮絡行腹皮中，故實盛痛也。虛以不足，故邪爲癢。脾之大絡脈，名曰大包，脾爲中土，四臟之主，包裹處也，故曰大包也。出淵掖下三寸，布胸脅。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皆縱，此脈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所別。脾之盛氣，腋下三寸，當淵掖而出，布於胸脅，散於百體。故實則偏身皆痛，虛則穀氣不足，所以百節緩縱。此脈乃是人身之上羅絡之血脈也，由是有病皆取之也。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脈異所。盛則血滿脈中，故必見。虛則脈中少血，故必下。脈下難見，故上下求之。人之稟氣得身，百體不可一者，豈有經絡而得同乎？故須上下求之，方得見也。

《太素·經脈之二·經脈皮部》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皮有分部，前說十五大絡，循其行處以求其病。次說皮部十二絡之以十二經上之以皮分十二部，以取其病，故曰皮有部也。脈有經紀，大絡小絡，總以十二大脈，以爲皮部經紀。筋有結絡，十二經筋，各有結聚，各有包絡。骨有度量，骨有大小長短度量。其所生病各異，以其皮脈筋骨各不同，故皮脈筋骨生病異之。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別在皮脈筋骨分部異

者，有左有右，有上有下，有陰有陽，六種所在。病之終始，病客前六，有初有極也。願聞其道。岐伯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諸經皆然。欲知皮之部別，十二經爲綱紀也。十二經皮部絡，皆以此爲例也。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蜚，妖貫反。陽明大經爲陽，故大小絡爲陽明之陽。陽明之脈有手有足，手則爲上，足則爲下。又手陽明在手爲下，在頭爲上；足陽明在頭爲上，在足爲下。診色行針，皆同法也，餘皆倣此。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浮，謂大小絡見於皮者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絡脈俱有五色，然衆絡以色偏多者候其別病。邪客分肉之間，迫肉初痛，故絡青也。久留爲冷爲熱，或爲不仁以成於痺，故絡青深爲胎黑也。多黃赤則熱，癉熱在中，氣溢皮膚，故絡黃赤也。多白則寒，堊白，寒也。故寒氣在中，絡所白色也。五色皆見則寒熱，青赤黃等爲陽色也，白黑二種爲陰色也，今二色俱見，當知氣病有寒熱也。絡盛則入於經，盛，大小絡盛也。大小絡中痛、痺、熱、寒，寒熱五邪盛者，則循絡入經也。陽主外，陰主內。陽絡主外，陰絡主內也。在陽絡者主外，在陰絡者主內也。少陽之陽，名曰樞特，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脈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滲於內也，諸經皆然矣。少陽絡盛則入於經，故主內也；經盛外溢，故主出也。諸陰陽絡主內出者，例以此知也。滲，山陰反，下入也。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脈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外盛者，則入於大經也。少陰之陰，名曰樞儒，而淵反。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於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從陽絡部注於陽經也。其經出者，從陰注於骨。從陰絡部出注陰經，內注於骨，少陰主骨也。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樞，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凡十二經脈者，皮之部也。皮有部者，以十二脈分爲部也。是故百病之始生也，下廣論外邪主於百病，次第所由也。必先客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腑，稟於腸胃。外邪氣，風寒暑濕。邪入身爲病，先著皮毛，留而不去，則腠理孔開，因開而入，即客於絡脈，絡脈傳入陽經，陽經傳入六腑，於是稟承腸胃之氣以爲百病。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豪毛，開腠理；泝，蘇護反，流逆上也，謂寒邪逆入腠理也。外邪入身爲病也，初着皮毛能開腠理也。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能令絡盛色變也。其入客於經也，則減虛乃陷下；減氣爲虛，乃血少脈陷也。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施骨消，肉爍胭破，毛直而敗矣。循經入於筋骨之間，留而不去寒邪不去。則爲二病：筋攣拘急，一也；骨乃疼痛，二也。若熱邪不去則以五病，筋熱緩施，一也；骨熱消細，二也；身肉爍，三也；爍，余藥反，淫邪在肉也；胭胭破裂，四也；毛焦而直，五也。熱邪如此客於筋骨之間，遂至於死也。黃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腑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前明邪入皮毛乃至稟於腸胃，次言邪入乃至筋骨之間，今言邪入至於臟腑，皆可以從淺至深，以至於大，在淺不療，遂生大病也，與，療也。黃帝曰：善。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常，謂五色見者定是絡色也。然五臟六腑之注定屬五行，故臟腑大經各有常色。陰絡隨於陰經，色亦不改。陽絡雖屬陽經，以是陽脈之陽，故隨時變也。黃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五臟五行之色皆合經脈，故經之色常□也。黃帝曰：其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時而行。絡有陰陽，陰絡是陰之陰，故隨經色不變；陽絡是陽之陽，故隨時變也。寒多則涘泣，涘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其常色者，謂之無病也。淖，文卓反，濡甚也。解其陽絡隨時而變也，冬月寒甚，則經脈涘泣，涘泣不通，則陽絡壅而青黑；夏日熱甚，血氣濡甚，則陽絡熱而黃赤也。陽絡如此隨四時而變者，此爲陽絡常色，謂之無病之候也。不可見而色見者，病也。色俱見者，謂之寒熱；黃帝曰：善。隨一時中五色俱見者，此爲寒熱之病也。

《太素・經脈之三・督脈》 岐伯曰：督脈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此脈起少腹，循陰器，上至目內眥，復上額交顚入腦，還出別下項，俠脊，入循膂絡腎，然後別從腎上而還至於腎。《九卷》別於畜門，上額循顚，下項脊入骶，絡陰器，入齊中，上入缺盆。二經相證，督脈之逆顯然。又按考古本，竟于此爲任脈之言，而有不識，以此督□□□□□□□□□□□□腹。《八十一難》云：起下極之輸，並脊上行，至於風府，爲陽脈之聚。義亦同也。庭孔，溺孔之端孔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督脈之絡，出庭孔，別左右，循男女陰器，於篡間合，復繞於篡後也。篡音督，此□□□後也。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從篡後復別兩箱繞臀，行至足少陰與足太陽中絡者，合於少陰，行於股，復貫脊屬腎也。與太陽起於目內眥，從腎與足太陽上行，起於目內眥也。上額交顚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而止。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督脈與太陽兩道上至目內眥，上額至顚相交已，入腦還出，別爲兩箱下項，復循左右肩髆之內，俠脊抵腰，循膂絡於二腎方止，男女皆同也。舊來相傳爲督脈當脊中唯爲一脈者，不可爲正也。

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督脈起於少腹以下至額前者，從少腹至腎上行，還來至腎而止。此從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也。貫齊貫心入喉上頤皆爲一道也，環唇以上復爲二道，各當目下直瞳子，故曰中央也。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從少腹上衝心痛。前後之脈爲病，不得前後便，衝疝病也。其女子不字，瘜痔遺溺嗌乾，督脈生病，治督脈。不字，母子不產病也。瘜痔遺溺，脈從陰器上行至咽，故爲此等病也。任脈衝脈行處相似，故須細別。督脈生病，療之於督脈，勿療任脈也。有本無痔字。

《太素·經脈之三·帶脈》 足少陰之正，至腘中，別走太陽心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八十一難》云：帶脈起於季脅，爲迴身一周。既言一周，亦周腰脊也，故帶脈當十四椎，束帶腰腹，故曰帶脈也。陽明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主潤宗筋。宗筋者，束肉骨而利機關。陽明主於水穀，故爲臟腑之海，能潤宗筋，約束骨肉，利諸機關也。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陽明以爲臟腑海。衝脈血氣壯盛，故爲經脈之海，主滲灌骨肉會處，益其血氣。與陽明合於筋陰，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衝脈與陽明二脈合於陰器，總聚於宗筋，宗筋即二核及莖也，復會於左右氣街，以左右陽明爲主，共屬帶脈，仍絡於督脈，以帶脈爲控帶也。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陽明穀氣虛少，則宗筋之莖施縱，帶脈不爲牽引。則筋脈施舒，故足痿。

《太素·經脈之三·陰陽蹻脈》 黃帝問曰：蹻脈安起安止？何氣營此？蹻亦作蹻，禁嬌反，皆疾健貌。人行健疾，此脈所能，故因名也。蹻，高也。此脈從足而出，以上於頭，故曰蹻脈。問其終始之處，及問此脈何藏之氣也。岐伯對曰：蹻脈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九卷經》云：蹻脈從足至目，各長七尺五寸，總二蹻當一丈五尺。則知陰陽二蹻俱起於跟，皆至目內眥。別少陰於然骨之後，行於跟中，至於照海，上行至目內眥者，名爲陰蹻；起於跟中，至於申脈，上行至目內眥者，名曰陽蹻。故《八十一難》曰：陰陽二蹻皆起跟中上行。陰蹻至咽，交灌衝脈；陽蹻入於風池。皆起跟中上行，是同入目內眥，至咽中與衝脈交，此猶言二脈行處，不言二脈終處，二脈上行終於目內眥以爲極也。然骨之後，即跟中也。《九卷》與《八十一難》左右並具，兩蹻丈尺，義皆同也。□□□□□是足少陰別脈也，然骨跟中□下少前大起骨也。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鼽屬目內眥，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入陰者，陰蹻脈入陰器也，此是足少陰之別，名爲陰蹻，入缺盆上行。陽蹻從風池，腦空，至口邊會地倉、承泣，與陰蹻於目兌眥相交已，別出入鼽，至目內眥，陰蹻與太陽、陽蹻三脈合而上行之也。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氣不營，則目不合。陰陽二氣相并相還，陰盛故目中淚出濡濕也。若二氣不相營者，是則不合，陽盛故目不合也。黃帝問曰：氣獨行五臟，不營六腑，何也？帝問陰藏，少陰別者陰蹻脈所營，謂陽氣不營六腑，故致斯問也。岐伯曰：氣之不得毋行也，陰陽二氣，相注如環，故不得毋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營其臟，陽脈營其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水之東流，迴環天地，故行不休也。日月起於星紀，終而復始，故行不止也。三陰之脈，營臟注陽，三陽之脈，營腑注陰，陰陽相注如環，比水之流，日月之行，終而復始，莫知其紀也。其流溢之氣，內溉臟腑，外濡腠理。此謂二蹻之氣。黃帝問曰：蹻脈陰陽，何者當數？平按《靈樞》、《甲乙經》陰陽，作有陰陽，當數作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其不當數者爲絡。黃帝曰：善。男子以陽蹻爲經，以陰蹻爲絡，女子以陰蹻爲經，以陽蹻爲絡也。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出，陰陽交於兌眥，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二蹻交於目內眥，陽蹻之氣從外入內，陰蹻之氣從內出外。陽蹻脈盛，目瞋不合；陰蹻脈盛，則目瞑不開矣。邪客於足陽蹻，令人目痛，從內眥始。二蹻交於目兌眥□，俱至目內眥，故邪客痛從是內眥起也。

《太素·經脈之三·任脈》 岐伯曰：任脈衝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爲經絡海。此經任脈起於胞中，紀絡於唇口。皇甫謐錄《素問經》任脈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呂廣所注《八十一難》本，言任脈與皇甫謐所錄文同。檢《素問》無此文，唯《八十一難》有前所說。又呂廣所注《八十一難》本云：任脈起於胞門子戶，俠齊上行至胸中。《九卷》又云：會厭之脈，上經任脈。但中極之下，即是胞中，亦是胞門子戶，是則任脈起處同也。《八十一難》一至胸中，一至咽喉。此經所言別絡唇口。又云：會厭之脈，上經任脈。是循胸至咽，言其行處，未爲終處，至脈絡唇口，滿四尺五寸，方爲極也。又《八十一難》任脈亦□□。又《明堂》言目下亘窮，承泣左右四穴，有陽蹻任脈之會，則知任脈亦有分岐上行者也。又任衝二脈上行雖別，行處終始其經是同也。舊來爲圖，任脈唯爲一道，衝脈分脈兩箱，此亦不可依也。此脈上行，爲經絡海，任維諸脈，故曰任脈。胞下爲膀胱，膀胱包尿，是以稱胞，即尿脬也。胞門與子戶相近，任衝二脈起於中也。脊裏，謂不行皮肉中也。十二經脈、奇經入脈、十五絡脈、皮部諸絡，皆以任衝二脈血氣爲大，故爲海。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任衝二脈，從胞中起，分爲二道：一道後行，內著脊裏而上；一道前行，浮外循腹上絡唇口也。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豪毛。任衝之血獨盛，則澹聚滲入皮膚，生豪及毛。毛，即鬚髮及身毛也。【略】是故聖人視其眞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表內不誤，故曰眞色。黃赤，太陽陽明之色，故多熱也。青白，少陽陽明之色，故少熱也。黑爲陰色，故多血少氣也。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鬢極髮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

多血，此其時然也。太陽之血營眉，故美眉之人，即知太陽多血。少陽之血營通鬢，故少陽行處通鬢多，則知少陽多血也。通鬢，頰上毛也。鬚美者則知陽明多血，鬚謂頤下毛也。乃是其見眉鬚，則知血氣多少也。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氣，此天之常數也。手足少陰太陽多血少氣，以陰多陽少也。手足厥陰少陽多氣少血，以陽多陰少也。手足太陰陽明多血氣，以陰陽俱多穀氣故也。此又授人血氣多少之常數也。

《太素·經脈之三·衝脈》 黃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血氣相注，如環無端，未知行身逆順如何也？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藏起手；夫衝脈亦起於胞中，上行循腹而絡唇口，故經曰：任脈，衝脈皆起於胞中，上絡唇口。是爲衝脈上行與任脈同。《素問》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呂廣注《八十一難》本云：衝脈起於關元，隨腹裏直上，至咽喉中。皇甫謐錄《素問》云：衝脈起於氣街，並陽明之經，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此是《八十一難》說，檢《素問》無文，或可出於別本。氣街近在關元之下，衝脈氣街即入關元上行，雖不言至咽，其義亦同也。《素問》又云：衝脈與陽明宗筋會於氣街。即衝脈與陽明宗筋會氣街已，並陽明之經而上，其義不異也。《九卷經》又云：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本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之常動者也。前云衝脈十二經海，黃帝謂跗上動者爲足少陰，岐伯別之以爲衝脈常動。前云上絡唇口，此云上出頏顙。此云注少陰大絡出氣街，前云起於腎下出氣街。此云下至內踝之屬而別，前云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前云出屬跗上入大指間，此云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其義並同也。衝，壯盛貌。其脈起於齊下，一道下行入足指間，一道上行絡於唇口，其氣壯盛，故曰衝脈也。脈從身出向四支爲順，從四支上身爲逆也。藏，謂心肺。心肺，在內，故爲陰也。心肺之陰，起於三脈向手，故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此爲從陰之陽，終爲陽中之陰也。手之三陽，從手至頭。手之三陰之脈，從藏受得血氣，流極手指端已，變而爲陽，名手三陽，從手上頭，此爲從陽之陽，終爲陽中之陽者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手之三陽至頭，曲屈向足，至足指端，從陽之陰，終爲陰中之陽也。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足之三陽下行至足指極已，變而生足之三陰，上至胸腹，從陰之陰，終爲陰中之陰也。復從藏走手，如環無端。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足之三陰從足上行，常見跗上動脈，謂是少陰下行動脈，故致斯問也。岐伯曰：不然。齊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是十二經脈根本。此衝脈血海，是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之海也，滲於諸陽，灌於諸精，故五臟六腑皆稟而有之，則是齊下動氣在於胞也。衝脈起於胞中，爲經脈海，當知衝脈從動氣生，上下行者爲衝脈也。其下行者，雖注少陰大絡下行，然不是少陰脈，故曰不然也。夫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頏顙，滲諸陽，灌諸精；衝脈，氣滲諸陽，血灌諸精。精者，目中五臟之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之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骭骨內，下至內踝之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脛骨與跗骨相連之處曰屬也。至此分爲二道：一道後而下者，並少陰經，循於小絡，滲入三陰之中；其前而下者，至跗屬，循跗下入大指間，滲入諸陽絡，溫於足脛肌肉。故衝脈之絡，結約不通，則跗上衝脈不動，不動則衛氣不行，失逆名厥，故足寒也。黃帝曰：何以明之？帝謂少陰下行至跗常動，岐伯乃言衝脈下行至跗上常動者，未知以何明之令人知也。岐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以明逆順之行也。欲知衝脈下行常動非少陰者，凡有二法：一則以言談道衝脈少陰有動不動，二則以手切按，上動者爲衝脈，不動者爲少陰。少陰逆而上行，衝脈順而下行，則逆順明也。黃帝曰：窘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於日月，徹於豪釐，其非夫子孰能導之？窘，急也。聖人知慧通達之明於日月，故能徹照毫釐之微，如此非岐伯之鑒，誰能言也。黃帝曰：願聞人之五臟卒痛，何氣使然？或動喘應手者奈何？岐伯對曰：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則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

《太素·經脈之三·陰陽維脈》 陽維之脈，令人腰痛，痛上弗然脈腫，刺陽維之脈，脈與太陽合腦下間上地一尺所。飛陽之脈，在內踝上二寸，太陰之前，與陰維會。《八十一難》云：陽維起於諸脈之會，則諸陽脈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之交，則三陰交也。陽維維於陽，綱維諸陽之脈也；陰維維於陰，綱維諸陰之脈也。陰陽不能相維，則倀然失志不能自持，陽不維於陽，陰不維於陰也。陽維陰維綺絡於身，溢蓄不能還流溉灌，諸經血脈隆盛，溢入八脈而不還也。腦下間上地一尺所，即陽交穴，陽維郄也。陰維會即築賓穴，陰維郄也。

《太素·經脈之三·經脈標本》 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緩命門。命門者，目也。血氣所出，皆從臟腑而起，今六經之本皆在四支，其標在掖肝輸以上，何也？然氣生雖從腑臟爲根，末在四支，比天生物，流氣從天，根成地也。跟上五寸，當承筋下，足跟上，是足太陽脈爲根之處也。其末行於天柱，至二目內眥，以爲標末也。腎爲命門，上通太陽於目，故目爲命門。緩，太也，命門爲大故也。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足少陽脈爲根在竅陰，其末上出天窗，支入耳中，出走耳前，即在窗籠之前也。以耳爲身窗舍，籠音聾，故曰窗籠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下，上俠頏顙。足陽明之爲根厲兌，其末上至人迎頰下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輸與舌本。足太陰脈出足大指端內側，行於內踝下微前商邱，上於內踝，近於中封。中封雖是厥陰所行，太陰爲根，此中封之前四寸之中也。末在背

第十一椎兩箱一寸半脾輸，及連舌本，散在舌下也。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二寸中，標在背輸與舌下兩脈。足少陰脈起小指下，邪起趨足心，至內踝下二寸爲根也。末在背第四椎兩箱一寸半腎輸，及循喉嚨，俠舌本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輸。足厥陰脈起於大指聚毛之上，行大指岐內行間上五寸之中爲根也。末在背第九椎兩箱一寸半肝輸也。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三寸。手太陽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外踝之後爲根也。手腕之處，當大指者爲內踝，當小指者爲外踝也。其末在目上三寸也。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手少陽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間上二寸之中爲根也。末在耳後完骨，枕骨下，髮際上，出耳上角，下至外眥也。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頰下合於鉗上。手陽明脈起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至肘外廉骨中，上至背膸，背膸手陽明絡，名曰別陽，以下至肘骨中，爲手陽明本也。末在頰下一寸，人迎後，扶突上，名爲鉗。鉗，頸鐵也，當此鐵處，名爲鉗上。渠廉反。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掖內動脈。手太陰脈出大指次指之端，上至寸口爲根也。末在掖下天府動脈也。手少陰之本，在兌骨之端，標在背輸。手少陰脈出於手小指之端，上至腕後兌骨之端神門穴爲根也。末在於背第五椎下兩傍一寸半心輸，問曰：少陰無輸，何以此中有輸？答曰：少陰無輸，謂無五行五輸，不言無背輸也，故此中有背輸也。若依《明堂》，少陰有五輸，如別所解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三寸。手心主脈出中指之端，上行至於掌後兩筋之間，間使上下二寸之中爲根也。末在掖下三寸天池也。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痛；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此謂本標也。下則本也。標即上也。諸本陽虛者，手足皆冷爲寒厥；諸本陽盛，則手足熱痛爲熱厥也。諸標陰虛，則爲眩冒；諸標陰盛，則頭項熱痛也。故實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陰陽盛實，絕瀉止其盛也。陰陽虛者，引氣而補起也。

《太素·經脈之三·經脈根結》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推前後皆有其問，此中義例須說，岐伯即亦不待於問也。二儀之氣交泰，故曰相感。陰盛移爲陽，陽盛移爲陰，故陰陽之氣，不可偏爲多少也。陰道偶而陽道奇，陽爲天道，其數奇也；陰爲地道，其數偶也。發於春夏，陰氣少而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瀉？有病發於春夏，春夏陽多陰少，是爲陰陽不調，若爲補瀉也？發於秋冬，陽氣少而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則莖葉枯槁，濕而下滯，陰陽相移，何補何瀉？有病發於秋冬，秋冬陰多陽少，陽氣衰故莖葉枯槁，陰氣盛故津液滯根，是亦陰陽相移，多少不同，若爲補瀉也？奇邪離經，不可勝數，風寒暑濕，百端奇異，侵經絡爲病，萬類千殊，故不可勝數也。離，歷也。不知根結五臟六腑，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根，本也。結，繫也。人之不知根結是臟腑之要，故邪離經脈，折太陽骨節關，亦敗少陽筋骨維樞，及開陽明之闔，胃及太陽氣有失洩也。良以不知根結，令關樞闔不得有守，故陰陽失於綱紀，病成不可復取也。九針之要，在於終始，故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針道絕滅。終始，根結也。知根結之言，即一言也。太陽根于至陰，結于命門。此太陽根結與標本同，唯從至陰上跟上五寸爲本有異耳。陽明根于厲兌，結于窗籠。亦與標本同也。太陽爲關，陽明爲闔，少陰爲樞。三陰三陽之□□身爲門，營衛身也。門有三種：一者門關，比之太陽；二者門扉，比之陽明；三者門樞，比之少陽也。關折則肉節殰而暴疾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殰者，肉宛燋而弱。太陽主骨氣爲關，故骨氣折，肉節內敗。殰音獨，胎生內敗曰殰。肉節內敗，故暴病起。暴病起者，則知太陽關折，所以調太陽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陽明主肉主氣，故肉氣折損，則正氣不能禁用，即身痿厥，痿而不收，則知陽明闔折也。無所止息者，謂眞氣稽留，邪氣居之。能止氣不洩，能行氣滋息者，眞氣之要也。陽明闔折，則眞氣稽留不用，故邪氣居之，痿疾起也。樞折則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少陽主筋，筋以約束骨節。骨節氣弛，無所約束，故骨搖。骨搖，則知少陽樞折也。骨繇者，節緩而不收。所謂骨繇者，搖也，當竅其本。骨節緩而搖動。竅音核。診候研竅，得其病源，然後取之也。太陰根于隱白，結于太倉。隱白，足大指端。太倉，在口中管穴，與標本不同。少陰根于涌泉，結于廉泉。少陰先出涌泉爲根，行至踝下二寸中爲本，上行至結喉上廉泉爲結，上至舌本及腎輸爲標，有此不同也。厥陰根于大敦，結于玉英，終于膻中。厥陰先出大敦爲根，行至肝間上五寸所爲本，行至玉英膻中爲結，後至肝輸爲標，有此不同也。太陰爲關，厥陰爲闔，少陰爲樞。門有二種，有內門外門，三陰爲內門，三陽爲外門。內門關者，謂是太陰，內門闔者，謂是厥陰，內門樞者，謂是少陰也。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鬲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關折者氣不足而生病。太陰主水穀以資身肉，太陰脈氣關折，則水穀無由得行，故曰倉無輸也。以無所輸，膈氣虛弱，洞洩無禁，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則氣施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厥陰主筋，厥陰筋氣緩縱，則無禁喜悲。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少陰主骨，骨氣有損，則少陰之脈不流，故有所結不通。結即少陰絡結也。足太陽根于至陰，流于京骨，注于崑崙，入于天柱、飛陽也。輸穴之中，言六陽之脈，流井滎

輸原經合，五行次第，至身爲極。今此手足六陽，從根至入，流注上行，與《本輸》及《明堂流注》有所不同。此中根者皆當彼所出，此中流者皆當彼所過，唯手太陽流，不在完骨之過，移當彼經陽谷之行，疑其此經異耳。此中注者皆當彼行，唯足陽明不當解谿之行，移當彼合下陵，亦謂此經異耳。此中入者並與彼不同，六陽之脈皆從手足指端爲根，上絡行至其別走大絡稱入。入有二處，一入大絡，一道上行至頭入諸天柱，唯手足陽明至頸，於前人迎、扶突。《流注》以所出爲井，此爲根者，井爲出水之處，故根即井也。天柱，俠項大筋外廉陷中，足太陽之正經也。飛陽在足外踝上七寸，足太陽之大絡也。足少陽根于竅陰，流于邱虛，注于陽輔，入于天容、光明也。天容在耳下曲頰後，足少陽正經也。光明在外踝上七寸，足少陽大絡也。足陽明根于厲兌，流于衝陽，注于下陵，入于人迎、豐隆也。人迎在結喉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正經也。豐隆在足外踝上八寸骭外廉陷者中，足陽明之大絡也。手太陽根于少澤，流于陽谷，注于少海，入天窗、支正也。天窗在曲頰下扶突後動應手陷者中，手太陽之正經也。支正在腕後五寸，手太陽之大絡也。手少陽根于關衝，流于陽池，注于支溝，入天牖、外關也。天牖在頸，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正經也。外關在腕後三寸空中一寸，手少陽之大絡也。手陽明根于商陽，流于合骨，注于陽谿，入扶突、偏歷也。扶突在曲頰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正經也。偏歷在腕後三寸，手陽明之大絡也。此所謂根十二經者，盛絡者皆當取之。此根入經，唯有六陽；具而論者，更有六陰之脈，言其略耳。此謂根者，皆是三經，循此十二正經，傍有絡脈血之盛者，皆當其部內量而取之。

《太素·腧穴·本腧》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脈之所終始，手之三陰，始之於胸，終於手指；手之三陽，始於手指，終之於頭。足之三陽，始起於頭，終之於足；足之三陰，始起於足，終之於腹。絡脈之所別起，十五絡脈，皆從臟腑正經別走相入。五輸之所留止，各從井出，留止於合。五臟六腑之所與合，五臟六經爲裏，六腑六經爲表，表裏合也。四時之所出入，秋冬，陽氣從皮外入至骨髓，陰氣出至皮外；春夏，陰氣從皮外入至骨髓，陽氣出至皮外。臟腑之所流行，臟腑出於營衛二氣，流行於身也。闊數之度，營衛所行闊數度量。淺深之狀，絡脈爲淺，經脈爲深。高下所至，願聞其解。經脈高上於頭，下至於足。此之九義，並請聞之。岐伯答曰：請言其次。次者，井滎輸經合等陰陽五行次第也。肺出少商，少商者，手大指內側也，爲井；肺脈從藏而起，出至大指次指之端，今至大指之端，還入於藏，此依經脈順行從手逆數之法也。井者，古者以泉源出水之處爲井也。掘地得水之後，仍以本爲名，故曰井也。人之血氣出於四支，故脈出處以爲井也。手足三陰皆以木爲井，相生至於水之合也；手足三陽皆以金爲井，相生至於土之合也。所謂陰脈出陽，至陰而合，陽脈出陰，至土而合也。溜于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滎；腕前大節之後，狀若魚形，故曰手魚也。脈出少商，溢入魚際，故爲滎也。焉迴反。注于太泉，太泉者，魚後下陷者之中也，爲輸；輸，送致聚也。《八十一難》曰：五臟輸者，三焦行氣之所留止。故肺氣與三焦之氣送致聚於此處，故名爲輸也。行于經渠，經渠者，寸口之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寸口之中，十二經脈歷於渠洫，故曰經渠。居，停也。太陰之脈動於寸口不息，故曰不居。經者，通也，肺氣至此常通，故曰經也。入于尺澤，尺澤者，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經也。如水出井，以至海爲合，脈出指井，至此合於本藏之氣，故名爲合，解餘十輸，皆放於此。諸輸穴名義，已《明堂》具釋也。心出中衝，中衝者，手中指之端也，爲井；溜于勞宮，勞宮者，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爲滎；《明堂》一名五星也，掌中動脈也。注于大陵，大陵者，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爲輸；行于間使，間使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方下，陷中也。三寸之中者，三寸之際也。有虛實之過，則氣使至此；無過不至，故止也。《明堂》此手心主經下，有手少陰五輸，此經所說心不受邪，故手少陰無輸也。入于曲澤，曲澤者，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心主經也。肝出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足大指端及三毛皆是大敦，厥陰脈井也。溜于行間，行間者，大指之間也，爲滎；《明堂》足厥陰脈動應手也。注于太衝，太衝者，在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輸；《明堂》本節後二寸或一寸半陷中也。行于中封，中封者，在內踝前一寸半陷者中也，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氣行曰使。宛，不伸也，塞也。《明堂》內踝前一寸，仰足而取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也。入于曲泉，曲泉者，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經也。《明堂》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中也。脾出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井；溜于大都，大都者，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滎；注于太白，太白者，核骨之下也，爲輸；核骨在大指本節之後，然骨之前高骨是也。核，莖革反。行于商邱，商邱者，內踝下陷者之中也，爲經；《明堂》足內踝下微前。入于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者，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屈伸而得之，爲合，足太陰經也。膝下內側輔骨下也。腎出涌泉，涌泉者，足心也，爲井；《明堂》一名地衝也。溜于然谷，然谷者，然骨之下也，爲滎；《明堂》一名龍泉，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中。即此大骨爲然骨。注于太谿，太谿者，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者之中也，爲輸；《明堂》跟骨上動脈也。行于復留，復留者，上踝二寸，動而不休也，爲經；《明堂》一名昌陽，一名伏白，足少陰脈，動不休也。入于陰谷，陰谷者，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爲

合，足少陰經也。《明堂》在膝內輔骨之後。按應手，謂按之手下覺異也。膀胱出于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明堂》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也。溜于通谷，通谷者，本節之前，爲滎；《明堂》通谷者，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也。注于束骨，束骨者，本節之後也，爲輸；《明堂》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也。過于京骨，京骨者，外踝之下也，爲原；齊下動氣者，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主行三氣，經營五臟六腑。故原者，三焦之尊稱也，是以五臟六腑皆有原也。肺之原出大泉，心之原出大陵也，肝之原出太衝，脾之原出太白，腎之原出太谿，手少陰經原出神門，掌後兌骨之端。此皆以輸爲原者，以輸是三焦所行之氣留止處也。六腑原者，膽原出邱虛，胃原出衝陽，大腸原出合骨，小腸原出完骨，膀胱原出京骨，三焦原出陽池。六腑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輸名原，不應五時也。所以腑有六輸，亦與三焦共一氣也。行于崑崙，崑崙者，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也，爲經；入于委中，委中者，腘中也，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經也。《明堂》在腘中央約文中動脈也。膽出于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明堂》足小指次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溜于俠谿，俠谿者，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滎，《明堂》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中。注于臨泣，臨泣者，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輸；《明堂》在足小指次指本節皮間陷者中，去俠谿一寸半也。過于邱虛，邱虛者，外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原；《明堂》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三寸也。行于陽輔，陽輔者，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明堂》無及，及即兩處也。入于陽之陵泉，陽之陵泉者，外膝外陷者中也，爲合，伸足而得之，足少陽經也。《明堂》在膝下外廉也。胃出于厲兌，厲兌者，足大指之內次指之端也，爲井；《明堂》去爪甲角如韭葉也。溜于內庭，內庭者，次指外間陷者中也，爲滎；《明堂》足大指次指外間也。注于陷谷，陷谷者，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輸；《明堂》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皮陷者中，去內庭二寸也。過于衝陽，衝陽者，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明堂》一名會原，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三寸也。行于解谿，解谿者，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明堂》衝陽後一寸腕上也。入于下陵，下陵者，膝下三寸，脛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寸，爲巨虛上廉也，復下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此，足陽明經也。人膝如陵，陵下三寸，一寸爲一里也。三里以下，三寸之下上下處，上際爲上廉，下際爲下廉。以在脛骨外側，故名爲廉。足陽明脈行此虛中，大腸之氣在上廉中與陽明合，小腸之氣在下廉中與陽明合，故曰大腸屬上，小腸屬下也。三焦者，上合于手少陽，出于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溜于掖門，掖門者，小指之間也，爲滎；注于中渚，中渚者，本節之後也，爲輸；過于陽池，陽池者，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陽池《明堂》一名別陽，在手表腕上陷中也。行于支溝，支溝者，腕上三寸，兩骨間陷者中也，爲經；入于天井，天井者，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爲合，屈肘而得之；《明堂》在肘外大骨之後，肘後一寸兩筋間陷中也。三焦下輸，在於足太陽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膕中外廉，名曰委陽，此太陽之絡也。手少陽經也。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三焦之氣上下皆通，故上輸在背第十三椎下兩傍各一寸半，下輸在此太陽之間出膕外廉足太陽絡。三焦下行氣聚之處，故曰下輸也。足三焦者，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而別入貫腨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下焦，腨，遶兔反，腓腸也。腎間動氣，足太陽將原氣別使三焦之氣，出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爲原，上踝五寸，別入貫腨腸，出委陽，並太陽之正，入腹絡膀胱，下焦即膀胱也。原氣太陽絡於膀胱，節約膀胱，使溲便調也。以此三焦原氣行足，故名足三焦也。盛則閉癃，虛則遺溺，遺溺則補，閉癃則瀉。小腸上合于手太陽，出于少澤，少澤者，小指之端也，爲井；《明堂》一名少吉，去爪甲下一分陷中。溜于前谷，前谷者，手小指本節之前陷者中也，爲滎；《明堂》在手小指外側中也。注于後谿，後谿者，本節之後也，爲輸；《明堂》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也。過于完骨，完骨者，在手外側腕骨之前也，爲原；《明堂》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即此起骨爲腕骨，此經名完骨。胡端反。行于陽谷，陽谷者，在兌骨之下陷者中也，爲經；《明堂》在手外側腕中兌骨之下也。入于小海，小海者，在肘內大骨之外，去肘端半寸陷者之中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明堂》屈肘乃得之。大腸上合于手陽明，出于商陽，商陽者，大指次指之端也，爲井；《明堂》一名而明，一名絕陽，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也。溜于二間，二間在本節之前，爲滎；《明堂》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也。注于三間，三間在本節之後，爲輸；《明堂》一名少谷，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後內側陷中也。過于合谷，合谷者，在大指之間也，爲原；《明堂》一名虎口，在大指岐骨間也。行于陽谿，陽谿者，在兩筋之間陷者中，爲經；《明堂》一名中魁，在腕中上側兩筋間也。入于曲池，曲池者，在肘外輔曲骨之中也，屈肘而得之，爲合，手陽明經也。是謂五臟六腑之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六三十六輸。心不受邪，手少陰無輸，故五臟各五輸，有二十五輸。依《明堂》手少陰有五輸，總有三十輸。六腑有原輸，故有三十六輸。皆是臟腑之氣，送致聚於此穴，故名爲輸也。六腑皆出足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六腑足陽明脈上合手陽明，足太陽上合手太陽，足少陽上合手少陽

也。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次任脈之側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二，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窗二，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二，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二，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二，次脈項中央之脈督脈，名曰風府一，挾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挾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此言脈在胸項頸挾之下次，以任脈在陰，居於前中，督脈在陽，處於後中。任之左右，六陽爲次，兩側挾下，二陰所行，此之十輸，脈之要者也。刺上關者，呿不能欠；上關開口有空，刺之有傷，不得開口，故不能欠也。呿，邱庶反張口也。刺下關者，欠不能呿。下關合口有空，刺之有傷，不得合口，故不能呿也。刺犢鼻者，屈不能伸；犢鼻在膝臏下骭上俠解大筋中，刺之傷筋，筋病屈不能伸也。《明堂》無禁也。刺內關者，伸不能屈。內關在掌後去腕二寸，別走手少陽，手心主絡，《明堂》無禁，刺之傷骨，骨傷伸不能屈也。手陽明次在其外，不至曲頰一寸。手陽明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不至曲頰，故去曲頰一寸是也。手太陽當曲頰。手太陽循頸上頰。頰，曲頰也，近牙車是也。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足少陽支從耳後出走耳前，至目兌皆後，故在耳下曲頰後是。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手少陽上項俠耳後，故直上出耳上角；完骨在耳後，故上加完骨上是也。足太陽俠項大筋之中髮際。兩大筋中髮際，此太陽輸也。陰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陽爲寸，故陰爲尺。陰尺之中，五臟動脈在肘上五里五輸大脈之上。《明堂》云：五里在肘上三寸，手陽明脈氣所發，行向裏大脈中央，禁不可刺，灸十壯，左取右，右取左。大脈，五臟大脈氣輸也。故禁刺不禁灸也。

《太素·腧穴·府病合腧》 黃帝曰：余聞五臟六腑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今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問臟腑脈之榮輸之合，行處至處也。岐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于內，屬于府者也。此言合者，取三陽之脈別屬府者稱合，不取陰脈。以陽脈內屬于府，邪入先至於府，後至于藏故也。黃帝曰：榮輸與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五臟六腑，榮輸未至於內，故但療外經之病。此言合者，唯取陽經屬內府者，以療內府病也。黃帝曰：治內府奈何？岐伯答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入于三里。胃氣，循足陽明脈，合於三里，故胃有病，取之三里，療胃府也。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大腸之氣，循胃足陽明脈，合巨虛上廉，故大腸有病，療巨虛上廉也。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小腸之氣，循足陽明脈，合巨虛下廉，故小腸有病，療巨虛下廉也。三焦合入于委陽，三焦之氣，循足太陽合於委陽，故三焦有病，療於委陽也。膀胱合入于委中，膀胱之氣，循足太陽脈，下合委中，故膀胱有病，療於委中也。膽合入于陽陵泉。膽氣，循足少陽脈，下合陽陵泉，故膽有病，療陽陵泉也。

《太素·腧穴·氣穴》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謂，願卒聞之。三百六十五穴，十二經脈之氣發會之處，故曰氣穴也。【略】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下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任脈上於脊裏，爲經絡海，其浮而外者，循腹裏當齊上胸，至咽喉，絡唇口，故背胸相控痛者，任脈之痛也。此等諸穴是任脈所貫，所以取之也。邪擊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濇胸脅而痛，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脈滿起邪出尻脈，絡胸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邪下肩交十椎下藏。量此脈行處生病，皆是督脈所爲。下臟者，下絡腎臟也。藏輸五十穴，五臟各有五輸，合二十五輸，此一箱手足爲言；今兩箱合輸故有五十穴也。府輸七十二穴，六腑各有六輸，此三十六輸，此亦一箱手足爲言，兩箱合論，故有七十二穴也。熱輸五十九穴，水輸五十七穴，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中俖兩傍傍五，凡十穴，大杼上兩傍各一，凡二穴，目瞳子浮白二穴，兩髀厭中二穴，犢鼻二穴，耳中多所聞二穴，眉本二穴，完骨二穴，項中央一穴，枕骨二穴，上關二穴，大迎二穴，下關二穴，天柱二穴，巨虛上下四穴，曲牙二穴，天突一穴，天府二穴，天牖二穴，扶突二穴，天窗二穴，肩解二穴，關元一穴，委陽二穴，肩貞二穴，肩髃二穴，齊一穴，肯輸二穴，背輸二穴，膺輸二穴，分肉二穴，踝上橫骨二穴，陰陽喬四穴，凡三百六十五穴，針之所由行也。以上九十九穴，通療諸病也。水輸在諸分，熱輸在氣穴，寒輸在兩骸厭中二穴，以上言三種輸穴之所在。骸，核皆反，骨也。別本爲骸，於靡反，骨端曲貌也。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三百六十五穴中，有大禁者，五里穴也，在臂天府以下五寸，五五二十五往瀉此穴氣，氣盡而死，故爲大禁也。

《太素·腧穴·氣府》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三穴，兩眉頭各一，攢竹穴，二也。入髮項二寸，間半寸，額上入髮一寸，後從項入髮一寸，故曰入髮項二寸。間亦有一寸半處，故曰半寸也。傍五相去二寸，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明堂》傍相去一寸半，有此不同也。其浮氣，足太陽浮氣在此五行穴之下也。行五，五五二十五，二十五穴者，面上五脈上頭，並入髮一寸，以上周通高處，當前橫數，於五脈上凡有五處，處各五穴。當前謂亞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五也。督脈兩傍，足太陽脈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玉枕，左右十也。足太陽兩傍，足少陽脈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左右也。太陽爲二陽之總，故皆爲太陽所營，二十七也。項中大筋兩傍各一，兩傍天柱二穴，二十九也。風府兩傍各一，天牖二穴，三十一也。俠脊以下至尻二十一節十五間各有一，太椎以

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兩傍各有一輸，爲三十輸，六十一也。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六輸。從足小指，上至委中，有井滎輸原經合等，左右十二輸等，七十三也。足少陽脈氣所發者五十二穴，兩角上各二，兩角上等天衝、曲鬢，左右四穴也。耳前角上各一，頷厭左右二穴，六也。客主人各一，一名上關，二穴，八也。下關各一，下關耳前動脈二穴，十也。耳下牙車之後各一，大迎一名髓空，二穴，十二也。缺盆各一，缺盆一名天蓋，二穴，十四。掖下三寸，脅下至胠八間各一，掖下左右三寸間，泉液、輒筋、天池三穴。脅下至胠，章門、維道、日月三穴，正經氣發也。腹哀、大橫，此二穴正經雖不言發，近此三正經氣也。帶脈、五樞，此二穴少陽別氣至也。上窮一穴，少陽脈絡別至也。左右二十二，三十六穴也。是則掖下三寸爲脅，脅下八間之外爲胠，則胠脅之言可別矣。髀樞中傍各一，環跳，居髎左右四穴，四十也。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輸，足少陽井等六輸，左右十二，五十二也。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額顱髮際傍各三，頭維、本神，曲差左右，六穴也。面鼽骨空各一，鼽，渠留反，鼻表也。有云鼻塞病，非也。顴窌二穴，八也。《明堂》雖不言氣發之，陽明正別上頭係目系，故至顴窌也。大迎之骨穴各一，左右二十穴也。缺盆外骨各一，天窌左右二穴，十二也。天窌，足陽明大絡至此穴也。膺中骨間各一，膺中，膺窗也。左右二穴，十四也。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腕各五，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左右十穴，二十四也。俠齊廣三寸各三，太乙、滑肉、天樞，左右六穴，三十也。下齊二寸俠之各六，外陵、太巨、水道、歸來、府舍、衝門，左右十二穴，四十二也。太陰脈穴更無別數，所以亦入陽明也。氣街動脈各一，氣街左右二穴，四十四。伏菟上各一，髀關二穴，四十六。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輸，分上所在穴空。井滎等六輸及巨虛上下廉，左右十六穴，六十二也。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故左右合有十六也。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二十六穴，三十錯爲二十字也。目內眥各一，睛明左右二穴。巨骨下骨穴各一，巨骨左右二穴，曲掖上骨穴各一，曲垣左右二穴，六也。柱骨出陷者各一，肩井二穴，八也。上天容四寸各一，足太陽近天容，手太陽脈未至天容，謂天容字錯，未詳所發，左右八穴，十六。肩解各一，秉風左右二穴，十八。肩解下三寸者各一，天宗，臑輸，肩貞，左右六穴，二十四。肘以下至于手小指本各六輸。六輸左右十二穴，三十六也。手陽明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穴外廉項上各一，迎香，天窗，左右四穴，天窗去手陽明絡近，故得其氣也。大迎骨空各一，大迎左右二穴，六也。柱骨之會各一，柱骨左右二穴，八也。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中。過此二穴故得其氣也。禺骨之會各一，肩髃左右二穴，十也。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輸。肘下六輸，左右十二穴，二十二也。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二十三穴，鼽骨下各一，顴窌二穴。眉本各一，絲竹空左右二穴，四也。角上各一，頷厭左右二穴，六也。下完骨後各一，天容左右二穴，八也。平按，天容《素問》王注作天牖。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大椎，大杼，左右及中三穴，十一。扶突各一，扶突左右二穴，十三也。扶突近手少陽經也。肩貞各一，肩貞左右二穴，十五。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肩窌、臑會、消濼，左右六穴，二十一也。肩窌、臑會近手少陽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輸。六輸左右十二穴，三十三也。一曰二十八者，數不同也，疑其錯。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六穴，項中央三，項中央者，項內也，非唯當中也，故項內下行，瘖門一，天柱二，爲三也，上行，風府一，風池二，爲三，總有六穴也。督脈上入風池，即爲信也。大椎以下至尻二十節間各一，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骶，竹尸反，此經音低，尾窮骨，從骨爲正。大椎至骶二十一節，有二十間，間有一穴，則二十六穴也。《明堂》從兌端上項，下至瘖門，有十三穴，大椎以下，至骶骨長強，二十一節，有十一穴，凡二十四穴，督脈氣所發。與此不同，未詳也。任脈之氣所發者十八穴：喉中央二，廉泉，天突，二穴也。鳩尾下三寸，胃腕五寸，胃腕以下下至橫骨八寸一一，腹脈法。鳩尾以下至橫骨一尺六寸，寸有一穴，有十六穴。幷已前有一十八穴也。《明堂》中央任脈氣所發穴合有二十六，此經從旋機以下至庭中□穴，合□六，此經從旋機以下至橫骨雖發□，下分寸復與《明堂》不同，亦未詳也。五臟之輸各五，凡五十穴。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五臟之輸，有二十五，兩箱合論，故有五十。足少陰至舌下一穴，亦不與《明堂》同。厥陰毛中急脈，當是同骨，故有五□□。手少陰各一，陰陽喬各一，手足諸魚際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手少陰左右二穴。陰喬所生照海，陽喬所起申脈，左右四穴。手魚際，足魚際足太陰脈大白二□，□十穴。總二十六脈，有三百八十四穴，此言三百六十五穴者，舉大數爲言，過與不及，不爲非也。三百八十四穴。乃是諸脈發穴之義。若準《明堂》，取穴不盡，仍有重取以此。

《太素・腧穴・骨空》　督脈起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骨中，尻下大骨空中也。下入骨空中，女子繫尾穴端，男子循陰莖也。其絡循陰器合纂間，繞纂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起於目內眥，督脈絡也。繞陰器合於纂間，繞纂後復合，然後亦分爲二道，繞臀至足少陰及足太陽二絡，合足少陰之經，上陰股後廉，至脊屬腎，尋足太陽脈，從頭額上至目內眥而出也。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而止；其男子，循莖下至纂，與女子等；從目內眥出已，兩道上額，至頂上相交已，左右入腦中，還出兩箱別下項，各循肩髆之內，俠脊下至腰中，各循脊膂，還復絡腎，從頭額出兌端，上鼻上，下項，下至骶骨，氣發於穴，餘行之處，並不發之穴也。其少腹

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有人見此少腹直上者，不細思審，謂此督脈以爲任脈，殊爲未當也。【略】水輸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六穴。前已言水輸，今復重言者，此言水骨空，水輸主骨，故重言也。

《太素·身度·經筋》　足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結於踝，邪上結於膝，其下者，循足外側結於踵，上循根結於膕，其別者，結於腨外，上膕中內廉，與膕中幷上結於臀，上俠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其直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其支者，爲目上綱，下結於鮚；其下支者，從掖後外廉結於肩髃；其支者，入掖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於鬲。十二經筋與十二經脈，俱稟三陰三陽行於手足，故分爲十二。但十二經脈主於血氣，內營五臟六腑，外營頭身四支。十二經筋內行胸腹郭中，不入五臟六腑。脈有經脈、絡脈，筋有大筋、小筋、膜筋。十二經脈起處與十二經脈流注並起於四末，然所起處有同有別。其有起維筋緩筋等，皆是大筋別名。凡十二筋起處、結處及循結之處，皆撰爲圖畫示人，上具如別傳。小指上，謂足指表上也。結，曲也，筋行迴曲之處謂之結口結，經脈有卻，筋有結也。顏，眉上也。下結於鮚，鮚中出氣之孔謂之鼻也，鼻形謂之鮚也。其病小指支，跟踵痛，膕攣，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掖支，缺盆紐痛，不可左右搖。紐，謂轉展痛也。治在燔針劫刺，病脈言針灸之，言筋病但言燔針者，但針灸湯藥之道，多通療百病，然所非無偏用之要也。以知爲數，所以惟知病瘧爲針度數，如病筋痛，一度劫刺不瘥，可三四度，量其病瘧爲數也。以痛爲輸，輸，謂孔穴也。言筋但以筋之所痛之處，即爲孔穴，不必要須依諸輸也。以筋爲陰陽氣之所資，中無有空，不得通於陰陽之氣上下往來，然邪入腠襲筋爲病，不能移輸，遂以病居痛處爲輸，故曰筋者無陰無陽無左無右以候痛也。《明堂》依穴療筋病者，此乃依脈引筋氣也。名曰仲春痺。聖人南面而立，上覆於天，下載於地，總法於道，造化萬物，故人法四大而生，所以人身俱應四大。故正月即是少陽，以陽始起，故曰少陽；六月少陽，以陽衰少，故曰少陽。二月太陽，以其陽大，故曰太陽；五月太陽，以陽正大，故曰太陽。三月四月陽明，二陽相合，故曰陽明。十二經筋，感寒濕風三種之氣所生諸病，皆曰筋痺。筋痺燔針爲當，故偏用之。餘脈、肉、皮、筋等痺，所宜各異也。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上，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其支者，起於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菟之上，後者結於尻；其支者，起外輔骨凡有二支也。故前支上結伏菟，後支上走髀，結於尻前也。其直者，上脇乘季脅，上走掖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脇，季脅下也，以沼反。其直者，上出掖，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顛上，下走頷，上結於鮚；其支者，結目外皆爲外維。其病足小指次指支轉筋，引膝外轉筋，膝不可屈伸，膕中筋急，前引髀，後引尻，上乘脇季脅痛，上引缺盆膺乳頸，外維，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少陽爲目外維。維筋急，從左之右，右目不可開，此筋本起於足，至項上而交，至左右目，故左箱有病，引右箱目不得開，右箱有病，引左箱目不得開也。上過右角，並耆脈而行，左絡於右，故傷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春痺。耆脈至於目皆，故此筋交顛，左右下於目皆，與之並行也。筋既交於左右，故傷左額角，右足不用，傷右額角，左足不用，以此維筋相交故也。足陽明之筋，起於中三指，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結於膝外廉，直上結於髀樞，上循脅屬脊；刺癉者，刺足陽明十指間，是知足陽明脈入於中指內間外間，脈氣三指俱有，故筋起於中指幷中指左右二指，故曰中三指也。有本無三字。髖骨如臼，髀骨如樞，髀轉於中，故曰髀樞也。其直者，上循骭結於膝；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於少陽；直者，上循伏菟，上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結，布，謂分布也。上頸，上俠口，合於鼽，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爲目上綱，陽明則爲目下綱；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太陽爲目上綱，故得上皆動也；陽明爲目下綱，故得下皆動也。其病足中指支，骭轉筋，腳跳堅，伏菟轉筋，髀前腫，䯒疝，腹筋急，引缺盆頰口卒癖，急者目不合，熱則筋施縱，目不開。寒則目綱上下拘急，故開不得合也。熱則上下緩縱，故合不得開。癖音僻。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則筋施緩，不勝故癖。足陽明筋俠口過頰，故曰頰筋。移，謂引口離常處也。不勝，謂熱不勝其寒，所以緩口移去，故喎癖也。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塗其緩者，馬爲金畜，剋木筋也，故馬膏療筋急病也。桂酒洩熱，故可療緩筋也。以桑鉤鉤之，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高下與坐等，以膏熨其急頰，且飲美酒，噉美炙，不飲酒者，自強也，爲之三拊而已。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春痺。以新桑木粗細如指，以繩繫之，拘其緩箱，挽急箱。仍於壁上爲坎，令與坐等，坎中生桑炭火。以馬膏塗其急箱，猶須飲酒噉炙，和其寒溫。如此摩拊飲噉，爲之至三，自得中平。噉，徒敢反。拊，摩也，音撫。足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其直者，上結於膝內輔骨，膝內下小骨輔大骨者，長三寸半，名爲內輔骨也。上循陰股結於髀，聚於陰器，陰器，宗筋所聚也。上腹結於齊，循腹裏結於脅，散於胸中；其內者，著於脊。循腹裏即別著脊也。其病足大指支，內踝痛，轉筋痛，膝內輔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紐痛，上引齊與兩脅痛，引膺中與脊內痛。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秋痺。七月足之少陰，始起，故曰少陰，十二月手之少陰，以其陰衰，故曰少陰。八月足

之太陰，以其陰大，故曰太陰；十一月手之太陰，以其陰正大，故曰太陰。九月足之厥陰，十月手之厥陰，交盡，故曰厥陰。八月之筋感三氣之病，名曰筋痺。有本以足太陰爲孟春，足少陰爲仲秋，誤耳。足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下，並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於踝，與足太陰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並太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於陰器，循脊內俠膂，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及轉筋，病在此者主癇瘛及痙，在外者不能俛，在內者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瘛，充曳反。痙，擊井反，身強急也。在此，謂在足少陰也。在小兒稱癇，在大人多稱癲。背爲外爲陽也，腹爲內爲陰也。故病在背筋，筋急故不得低頭也；病在腹筋，筋急不得仰身也。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在內者熨引飲藥，痛在皮膚筋骨外者，可療以燔針，病在腹胸內者，宜用熨法及導引並飲湯液藥等也。此筋折紉發數甚者，死不治，名曰孟秋痺。其筋轉痛，輕而可爲燔針；若折曲紉發之甚，死而不療也。足厥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上結於內踝之前，上循脛，上結於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結絡諸筋。足三陰及足陽明筋皆聚陰器，足厥陰屈絡諸陰，故陰器名曰宗筋也。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氣，其病筋者，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秋痺。婦人挺長爲病，丈夫挺不收爲病。陰氣，即丈夫陰氣，謂陽氣虛也。陽氣虛故縮或不收，得陰即愈也。手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兌骨之後，彈之應於小指之上，上入結於掖下，手小指表名上。肘兌，謂肘內箱尖骨，名曰兌骨。應，引也。其支者，後走掖後廉，上繞肩甲，循頸出足太陽之筋前，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其直者，出耳上，下結於顅，含感反。上屬目外眥。其病手小指支痛，肘內兌骨後廉痛，循臂陰入掖下，掖下痛，掖後廉痛，繞肩，肩甲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頷目瞑，良久乃能視，臂臑肉爲臂陰也。瞑，目閉也，音眠。頸筋急則爲筋痿頸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爲腫者，傷而兌之。其支者，上曲耳，循耳前屬目外眥，上額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夏痺。筋痿，此之謂也。筋痿頸腫者，皆是寒熱之氣也。故療寒熱筋痿頸腫者，可以針傷於兌骨後彈應小指之處，兌，之令盡。兌，尖銳盡端也。或爲傷復也。六月手之少陽，正月足之少陽，五月手之太陽，二月足之太陽，四月手之陽明，三月足之陽明，筋於此時感氣爲病，故曰仲夏等痺也。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耳，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頷，結於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夏痺。曲頰，在頰曲骨端。足少陽筋循頸向曲頰後，當曲頰入繫舌本，謂當風府下，舌根後，故風府一名舌本也。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之端，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髃；其支者，繞肩甲，俠脊；直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於鼽；肩髃，肩角也，音隅，又音偶也。其直者，上出手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顅。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頸，不可左右視。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夏痺。其筋左右交絡，故不得左右顧視。今經不言上右角、絡頭、下左顅，或可但言一邊也。手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大指表名爲上，循手向胸爲上行也。行寸口外側，上循臂結於肘中，上臑內廉，入掖下，出缺盆，結肩前髃，上結缺盆，並太陰脈行，故在臑也。肩端之骨名肩髃，是則在後骨之前，即肩前髃也。下絡胸裏，散貫賁，合賁下，下抵季肋。賁，謂膈也。筋雖不入臟腑，仍散於膈也。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其成息賁者，脅急吐血。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息，謂喘息。肺之積，名息賁，在右脅下，大如杯，久不愈，令人灑淅振寒熱，喘欬，發肺癰也。名曰仲冬痺。十二月手之少陰，七月足之少陰，十一月手之太陰，八月足之太陰，十月手心主厥陰，九月足厥陰，筋於此時感氣爲病，名爲仲冬痺也。十二經脈，足之三陰三陽，配十二月，手之三陰三陽，配甲乙等數，與此十二經筋不同，良以陰陽之氣，成物無方故耳。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太陰之筋並行，結於肘內廉，上臂陰，結掖下，下散前後俠脅，其支者，入掖，下散胸中，結於賁，結於膈也。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及胸痛息賁。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冬痺。當此筋所過之處爲痺，即是所行之筋爲病也。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側，結於兌骨，上結肘內廉，上入掖，交太陰，伏乳裏，結於胸中，循賁，兌骨，謂掌後當小指下尖骨也。交手太陰已，伏於乳房之裏，然後結於胸也。下繫於齊。其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爲肘網。其病當所過者則支轉筋，筋痛。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成伏梁唾膿血者，死不治。心之積，名曰伏梁，起齊上，如臂，上至心下。其筋循膈下齊，在此痛下，故曰承也。人肘屈伸，以此筋爲綱維，故曰肘網也。經筋之病，寒則筋急，熱則施縱不收，陰萎不用也。凡十二經筋，寒則急，熱則縱，不用之也。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俯不伸。人背爲陽，腹爲陰。故在陽之筋急者，反折也；在陰之筋急，則俯而不伸也。焠刺者，刺寒急，熱則筋縱，毋用燔針。焠，十內反，謂燒針

刺之也。問曰：熱病皆有行灸，筋熱爲病，何以不用火針？答曰：皮肉受於熱病，脈通而易，故須行灸；筋自受病，通之爲難，寒熱自在於筋，病以痛爲輸，不依餘輸也。名曰季冬痺。經筋之病下，總論十二經筋；此之一句，屬手少陰筋也。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爲辟，目皆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檢手太陽有耳中鳴、引頷、目瞑之言，無口目辟，亦可引頷即口目辟也。皆用前方寒急焠刺也。

《太素・身度・脈度》　黃帝問曰：願聞脈度。先言骨度及腸胃度大小長短於前，次當依□以論諸脈長短，故須問之也。岐伯曰：手足之六陽，從手至頭五尺，手陽明、大腸脈也。手太陽、小腸脈。手少陽、三焦脈也。三脈分在兩手，故有六脈，餘倣此。各依營行次第，手之三陰，足之三陽，皆從內起，向於手足；手之三陽，足之三陰，皆從外起，向於頭頂。此數手足之脈長短，故皆從手足向內數之，與手□□□脈十二經流注入身數亦同也。五六三丈。計手六陽從指端至目，循骨度直行，得有五尺，不取循繞並下入缺盆屬腸胃者，循骨度爲數，去其覆迴行者及與支別，故有三丈也。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丈八尺，五六三尺，手太陰，肺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手心主，心包絡脈也。手之三陰，皆亦直循骨度，從手至胸三尺五寸，不取下入屬臟絡府之者，少陰從心系上係目系及支別者亦不取。凡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至頂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陽明，胃脈也。足太陽，膀胱脈也。足少陽，膽脈也。計人骨度，從地至頂七尺五寸，所謂八尺者何？以其足六陽脈，從足指端當至踝五寸，故有八尺也，亦不取腑臟及支別矣。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足少陰，腎脈也。足厥陰，肝脈也。足六陰脈，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太陰少陰俱至舌下，厥陰至頂，及入臟腑□□□□數之也。凡三丈九尺。喬脈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丈四尺，二五一尺，喬，陰陽二喬也，起處終處長短是同□□□也。按中人七尺五寸，二喬脈皆起跟中，上□□□七尺五寸，若爲合數？然二喬至目內眥，與足太陽合，上行絡左右額角，故得合數，檢少陽筋即知也。凡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上行至頭，任脈唯至兩目之下，督脈上行至目，復上□□□□□□極甑行所其長與任脈不同，若爲皆有四尺五寸？然任脈□□□□□外循腹上行而絡唇口者，督脈取其起於下極之故□於脊脊上至風府者，以充四尺五寸之數，餘不入數。凡九尺。凡都合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孫絡之盛而有血者疾誅之，盛者徐瀉之，虛者飲藥以補之。人之血脈，上下縱者爲經，支而橫者爲緯。□□足左右各有十二，合二十四脈，陰喬、陽喬、任脈□□□二十八脈，在膚肉之裏，皆上下行，名曰經脈。十五絡脈及□絡見於皮表，橫絡如緯，名曰絡脈。皆是血氣所□□□稱爲隧也。凡大小絡虛，皆須飲藥補之，不可去血，去血虛虛，不可不禁也。

《難經・二十三難》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合三丈；

〔楊玄操注〕一手有三陽，兩手合爲六陽，故曰五六合三丈也。

〔虞庶注〕手太陽之脈，自兩手小指之端，循腎上行，之耳珠子前，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手陽明之脈，起於兩手大指次指之側，上循腎，絡於鼻，左之右，右之左，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手少陽之脈，起於兩手小指次指之端，上臂，終於耳前，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故曰五六合三丈也。

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

〔楊玄操注〕兩手各有三陰，合爲六陰，故曰三六一丈八尺。

〔虞庶注〕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屬肺出腋下，下肘入寸口，上魚際，出乎大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絡小腸，上肺出腋下，循臂出手小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手厥陰之脈起於胸中，屬心包，絡三焦，出脅腋下，循臑入肘下，出小指次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長七尺，故曰二丈一尺。

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楊玄操注〕兩足各有三陽，故曰六八四丈八尺也。按此脈度數七尺五寸，中人之形，而云長八尺，理則難解。然足之六陽，從足指而向上行，由其紆曲，故曰八尺也。

〔虞庶注〕足太陽之脈起於兩足小指之側，上循膝交臑，中循背上頭，下入目內眥，長八尺，兩足上行，合一丈六尺；足陽明之脈起於足大指次指之端，循足脛，上夾臍左右各二寸，終於額角髮際，長八尺，兩足合一丈六尺，足少陽之脈，起於足小指次指之端，上循兩膝外廉，入季脅，上循目外眥，長八尺，兩足合一丈六尺，故曰四丈八尺也。

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

〔楊玄操注〕兩足各有六陰，故曰六六三丈六尺也。按足太陰、少陰皆至舌下，足厥陰至於頂上，今言至胸中者，蓋據其相接之次也。

〔虞庶注〕足太陰之脈起於足大指內側，循足脛內廉，上交出厥陰脈之前，

上循入腹，屬肝絡胃，連舌本，長七尺五寸，兩行合長一丈五尺，足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聚毛之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足太陰之後，循股入陰毛中，環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出額，長六尺五寸，兩行合長一丈三尺；足少陰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上踹股內，貫脊，屬腎，絡膀胱，貫肝，入肺，循喉嚨，挾舌本，長六尺五寸，合長一丈三尺，故云三丈九尺。

人兩足蹻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楊玄操注〕人長七尺五寸，而蹻脈從踝至目不得有七尺五寸也，今經言七尺五寸者，是腳脈上於頭而行焉，言至目者，舉其綱維也。〔虞庶注〕人有陰蹻、陽蹻二脈，兩足合四脈，陽蹻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陰蹻者亦起於跟中，乃是足少陰之別絡也，自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循股上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頄內廉，屬目內眥，合太陽脈長七尺五寸，兩行合一丈五尺。準此推之，至目者，推尺是兩足陰蹻脈也。故經言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以合一丈五尺是也。督脈任脈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脈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十二經脈長短之數也。

〔丁德用注〕此篇云十二經脈長短，又言陰蹻從足至目，又言督、任二脈，何獨不言陽蹻？陽蹻亦起於跟中，循外踝上入風池，亦長一丈五尺，言之，則據經丈尺有剩，不言，有此闕漏，更俟後賢，其脈上云八尺者，其中庸之人，以省尺言之，皆得四尺。今尺者，非黍尺也，皆以同身寸之爲尺大小言之，皆八尺。

〔楊玄操注〕督脈起於脊腴，上於頭，下於面，至口齒縫，計此不止長四尺五寸，今言四尺五寸者，當取於上極於風府而言之也。手足合十二脈，爲二十四脈幷督任兩蹻又四部，合爲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凡長一十六丈二尺，榮衛行周此數，則爲一度也，故曰長短之數也。

〔虞庶注〕經言督脈起於下極之俞，幷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長四尺五寸，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上關元至咽喉，長四尺五寸。督任計之，長合九尺也，以上十二經合二十四脈，合長一十三丈八尺，兼之督任陰蹻三脈，合長二丈四尺，共二十七脈，合長一十六丈二尺，以法三九之數，應漏水下二刻。楊氏言二十八脈，乃陽蹻亦係其數推之，二蹻四行，則尺寸有餘也。楊氏言二十八脈，誤矣。

《難經·二十五難》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臟六腑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丁德用注〕言少陰與心主別脈者，謂心與小腸爲表裏，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也。少陰是眞心脈，爲君火心主者，共三焦相火，故別也，相行君命，故有心名，無位也。

〔楊玄操注〕手少陰眞心脈也，手心主心包絡脈也，二脈俱是心脈，而少陰與少陽合，心主與三焦脈合，三焦有位而無形，心主有名而無藏，故二經爲表裏也。五臟六腑各一脈，爲十一脈，心有兩脈，合成十二經焉。據此而言六腑，亦止五腑耳。

〔虞庶注〕心主者手厥陰脈也，三焦者手少陽脈也，二經合爲表裏，乃合爲十二經也。手厥陰心包絡脈者，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中，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準此推之，心包外有經脈，出於中指，內相維絡於三焦，歸於少陰之經，配手厥陰之脈，手少陽脈者，出於手小指次指之端，上出次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準此推尋，乃與心包更相維絡。三焦配手少陽，心包配手厥陰，二經俱外有流行經脈，內無臟腑，故配之爲表裏。諸家脈惟言命門與三焦爲表裏，在右手尺中，惟此經言則三焦與心主爲表裏也。又左寸火，右寸金，左關木，右關土，左尺水，右尺火，左尺男，右尺女，可驗之。經有夫婦對位，若三焦配命門爲表裏，則水火同位也。

《難經·二十六難》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丁德用注〕十二經十五絡者，謂每一經各有一絡，其肝、心、腎經在左即絡右，其脾、肺、心包經在右即絡左，其陽蹻經在左足外踝，絡在右足外踝，其陰蹻經在右足內踝，絡在左足內踝，此者是陰蹻陽蹻之絡也。脾之大絡者，脾象土，主中宮，王四季，分養四臟，故曰脾之大絡，是名大包穴，在淵

液下三寸，布胸中，出九肋間是也。

〔楊玄操注〕十二經各有一絡，爲十二絡耳，今云十五絡者，有陰陽之二絡，脾之大絡，合爲十五絡也。人有陰陽兩蹻，在兩足內外，男子以足外者爲經，足內者爲絡，女子以足內者爲經，足外者爲絡，故有陰陽蹻二絡也。經云：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不當數者爲絡，此之謂也。脾之大絡，名曰大包，此則脾有二絡也。凡經脈爲表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也。

《難經·二十七難》《二十七難》曰：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霧霿妄行，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脈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丁德用注〕前言十二經，十五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流通氣血，相貫無有休息，今此八脈，謂別道而行，故曰奇經八脈也，其所起言在後章。

〔楊玄操注〕奇，異也。此之八脈與十二經不相拘制，別道而行，與正經有異，故曰奇經也，其數有八，故曰八脈也。

〔虞庶注〕奇，音基也，奇，斜也；奇，零也。不偶之義，謂此八脈，不係正經，陰陽無表裏配合，別道奇行，故曰奇經也。所以經言八脈不拘於經，以此可驗矣。楊氏言奇異之義，非也。

《難經·二十八難》《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脈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脈者，起於下極之俞，并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喉咽。衝脈者，起於氣衝，并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也。帶脈者，起於季脅，回身一周。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陰蹻脈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脈。陽維、陰維者，維絡於身，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交也。比於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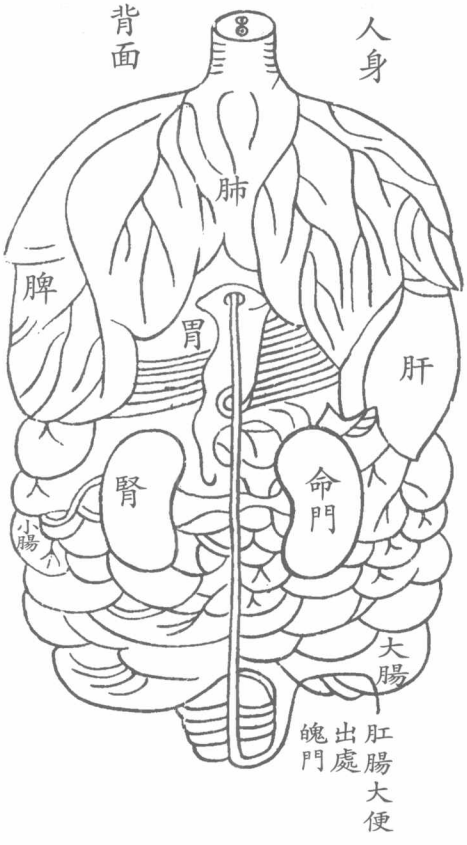
《難經·二十九難》《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然：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陽維爲病苦寒熱，陰維爲病苦心痛。陰蹻爲病，陽緩而陰急。陽蹻爲病，陰緩而陽急。衝之爲病，逆氣而裏急。督之爲病，脊強而厥。任之爲病，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帶之爲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此奇經八脈之爲病也。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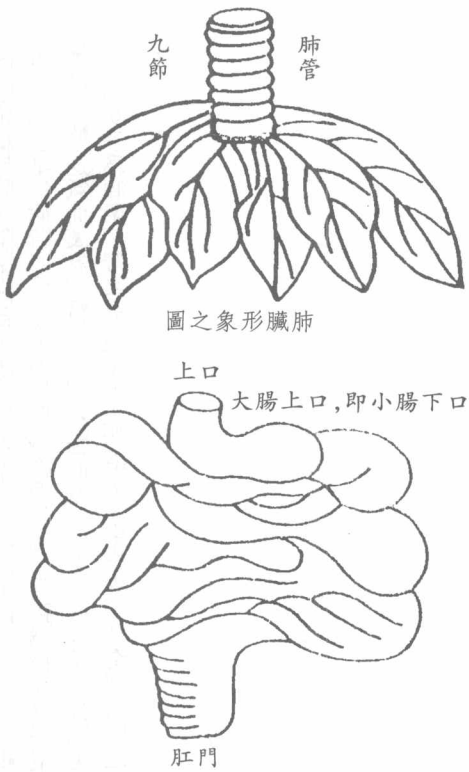
《玄門脈訣內照圖・人身正面》



《玄門脈訣內照圖・人身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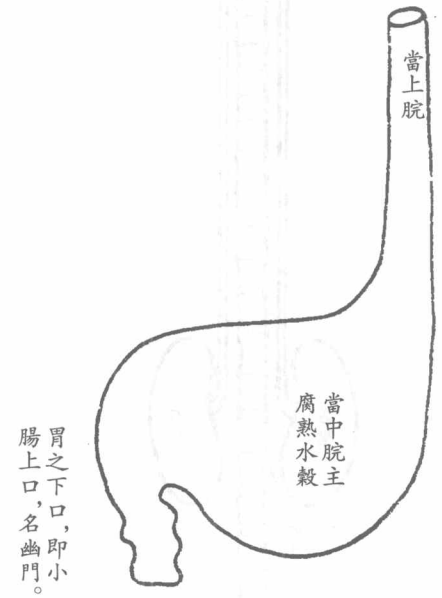


《靈樞注證發微・經脈篇臟腑形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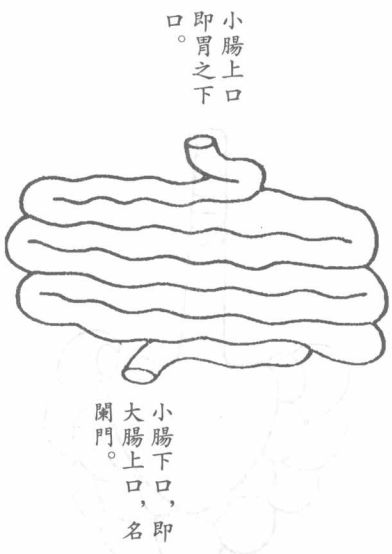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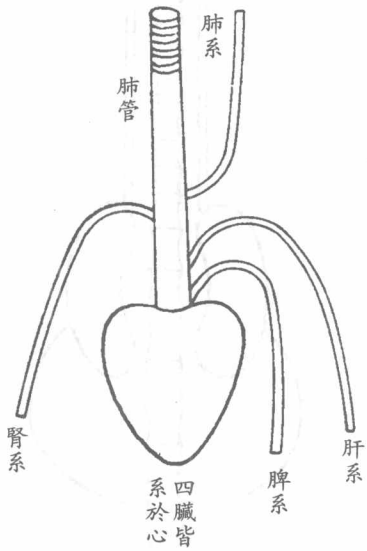
脾臟形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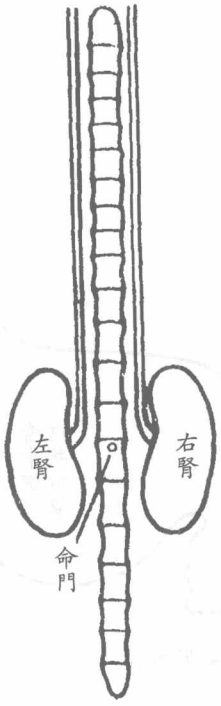
胃腑形象之圖



小腸腑形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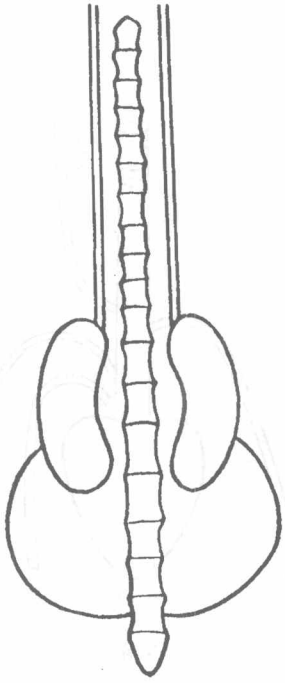
心臟形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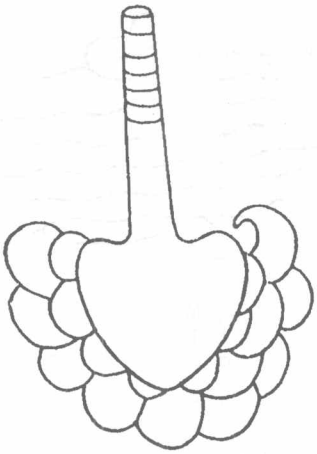
腎臟形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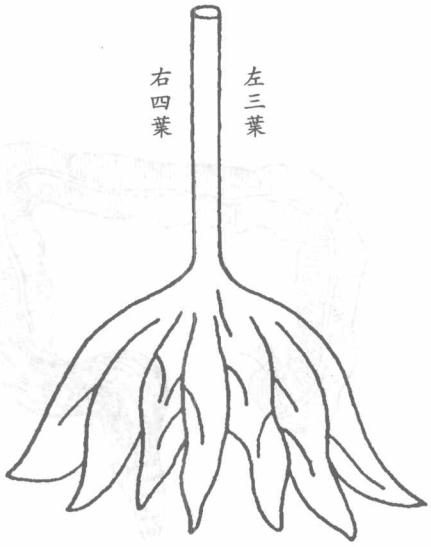
膀胱形腑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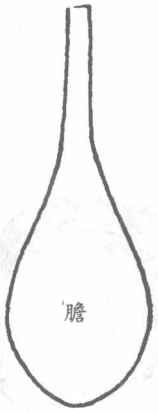
三焦腑形象之圖



心包絡臟形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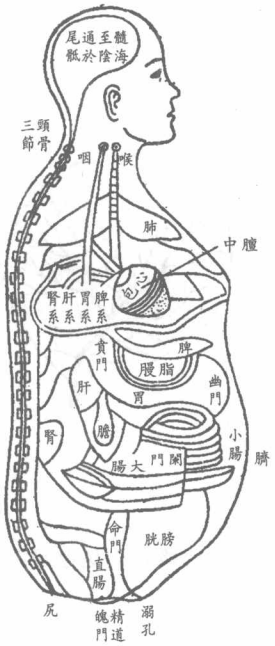


肝臟形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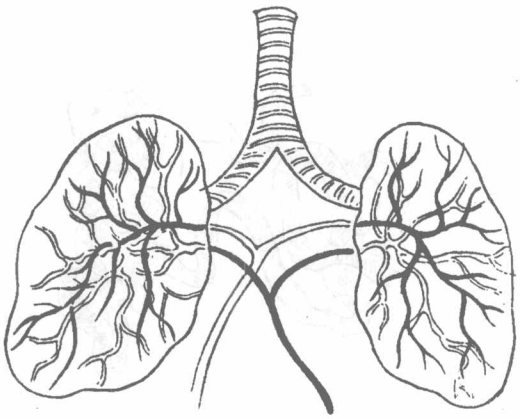
膽腑形象之圖

《醫宗必讀・醫論圖說・改正內景臟腑圖說》



心系七節，七節之傍，中有小心。以腎系十四椎下，由下而上亦七節。舊圖有精道循脊背過肛門，且無子宮命門之象，皆誤也，今改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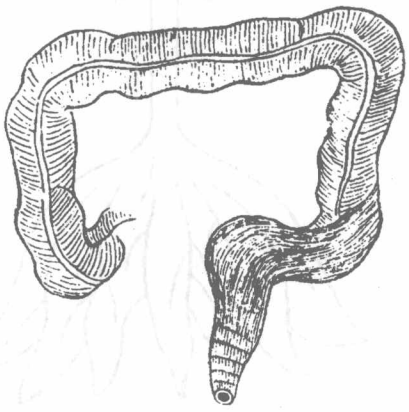
《內景圖解・臟腑圖》



手太陰經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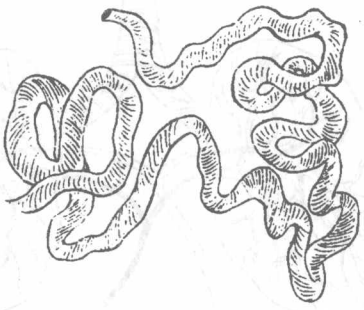
圖心經陰少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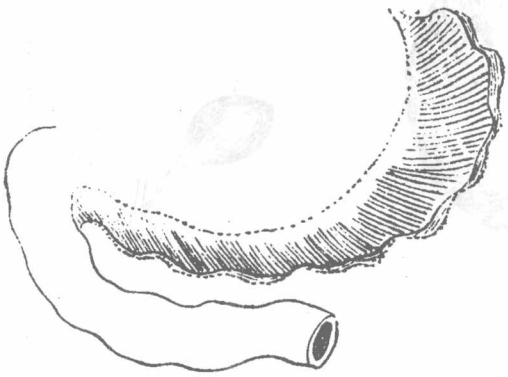
圖腸大經明陽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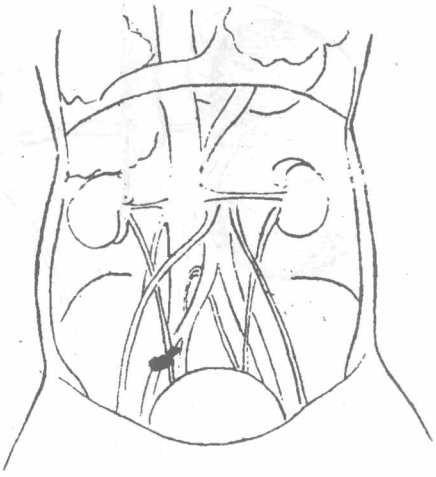
圖絡包心經陰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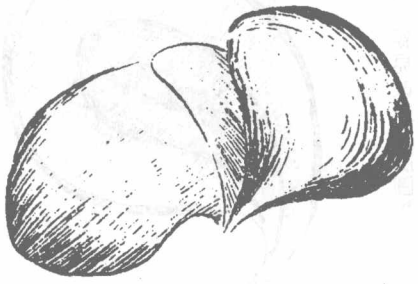
圖腸小經陽太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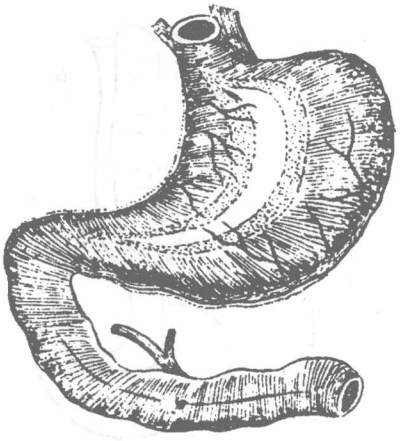
圖脾經陰太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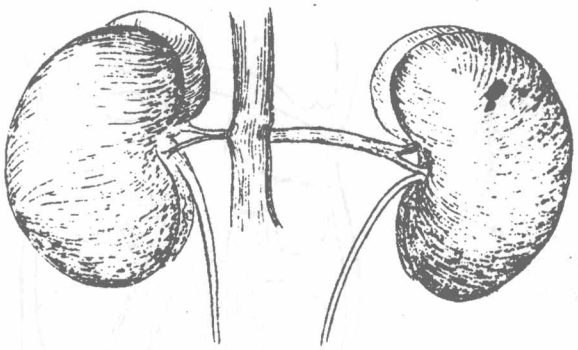
圖焦三經陽少手



圖肝經陰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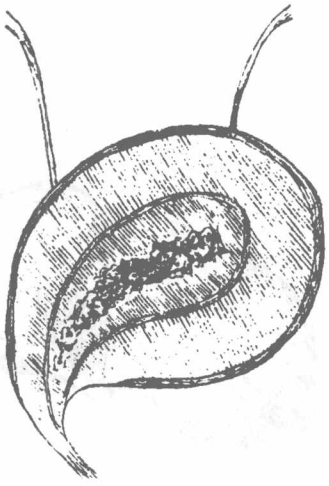
圖胃經明陽足



足少陰經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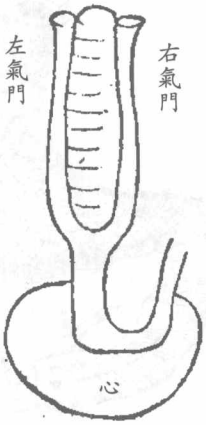
足少陽經膽圖



足太陽經膀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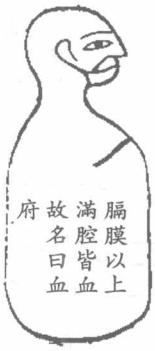
《醫林改錯・親見改正臟腑圖》

左氣門、右氣門兩管歸中一管入心，由心左轉出，橫行後接衛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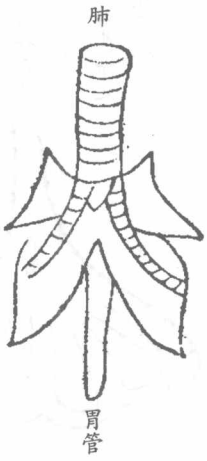
心長在氣管之下，非在肺管之下。心與肺葉上枝齊。

膈膜以上，僅止肺、心、左右氣門，餘無他物，



其餘皆膈膜以下物。人身膈膜是上下界物。

肺管至肺分兩杈，入肺兩葉，直貫到底，皆有節。



管內所存，皆輕浮白沫，如豆腐沫有形無體。

兩大葉大面向背，小面向胸，上有四尖向胸，下一小片亦向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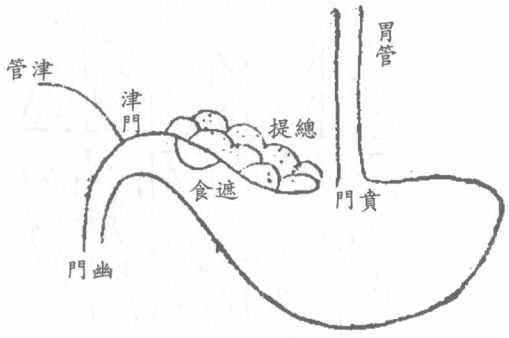
肺外皮實無透竅，亦無行氣之二十四孔。

肝四葉，膽附于肝右邊第二葉。



總提長於胃上，肝又長於總提之上，大面向上，後連於脊。肝體堅實，非腸、胃、膀胱可比，絕不能藏血。

胃府之體質，上口賁門在胃上正中，下口幽門亦在胃上偏右。幽門之左寸許名津門，胃內津門之左，有疣瘩如棗，名遮食。胃外津門左，名總提，肝連于其上。



胃在腹是平鋪卧長，上口向脊，下口向右，底向腹，連出水道。

氣府俗名鷄冠油，下棱抱小腸。氣府内、小腸外，乃存元氣之所。元氣化食，人身生命之源全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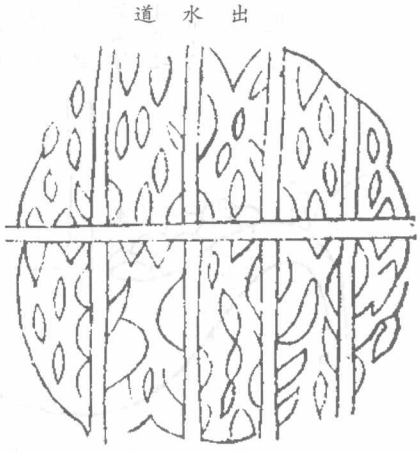


此係小腸，外有氣府包裹之，中是瓏管。水由瓏管分流兩邊出水道，由出水道滲出，沁入膀胱為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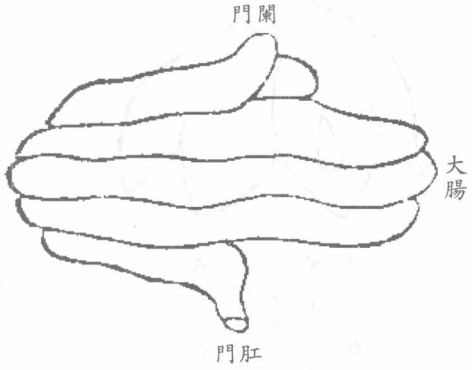
脾中有一管，體像玲瓏，易于出水，故名瓏管。



脾之長短與胃相等，脾中間一管即是瓏管。另畫瓏管者，謂有出水道，令人易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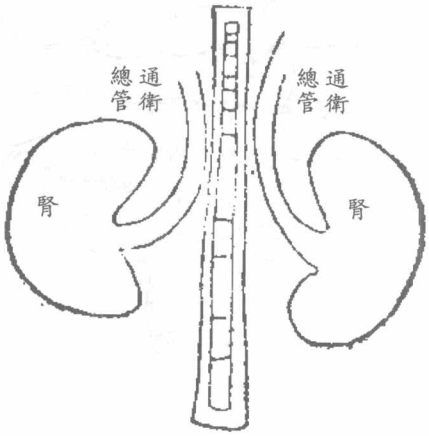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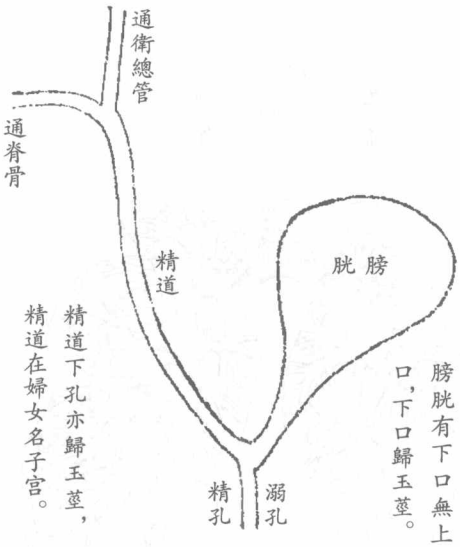
出水道中有回血管，其餘皆係水管。



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名闌門。大腸下口即肛門。

兩腎凹處有氣管兩根，通衛總管兩傍。腎體堅實，內無孔竅，絕不能藏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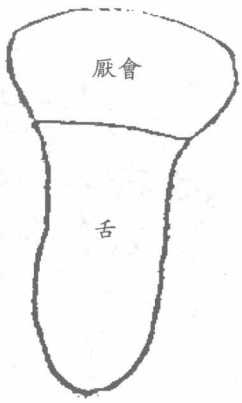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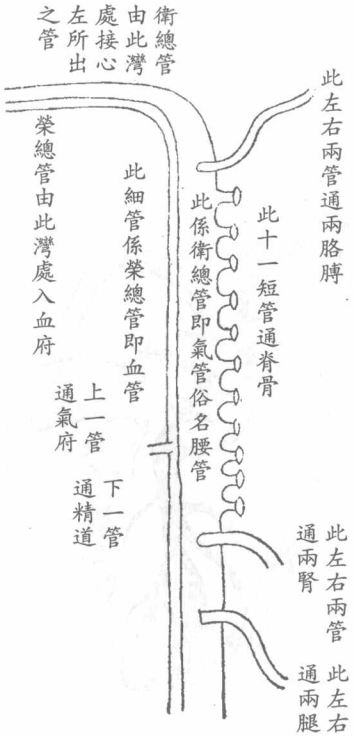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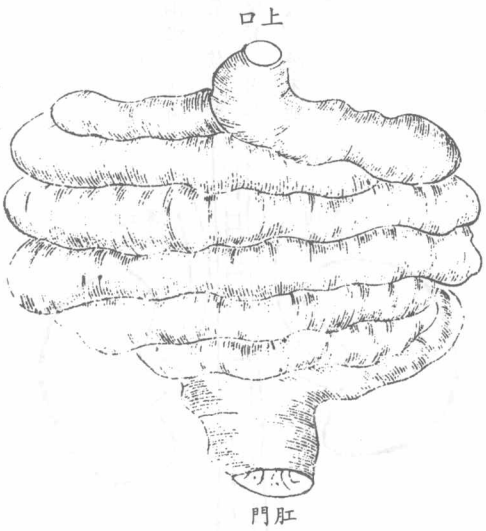
膀胱有下口無上口，下口歸玉莖。

精道下孔亦歸玉莖，精道在婦女名子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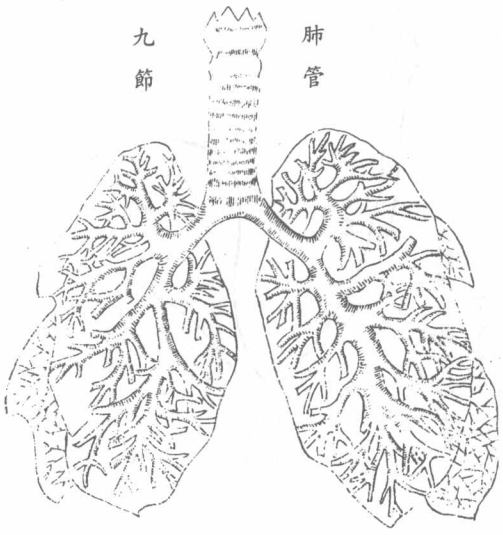
舌後白片，名曰會厭，乃遮蓋左右氣門、喉門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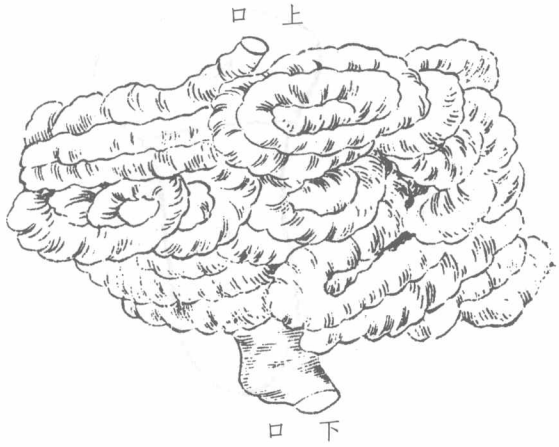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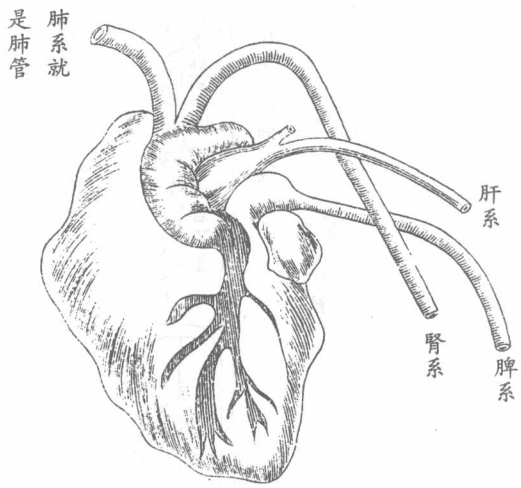
大腸形式圖



肺形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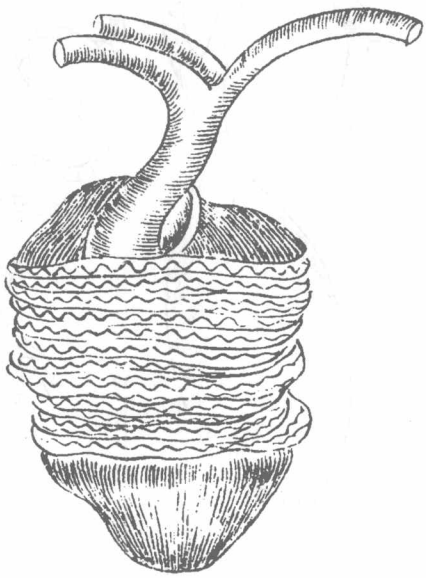
小腸形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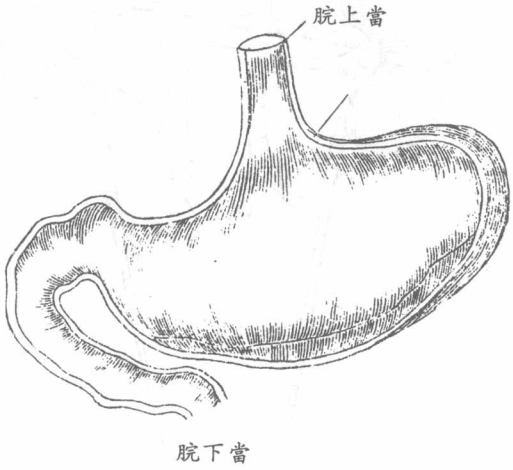
心形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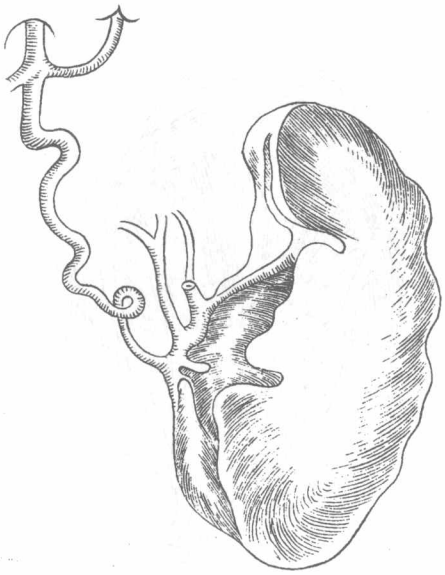
圖式形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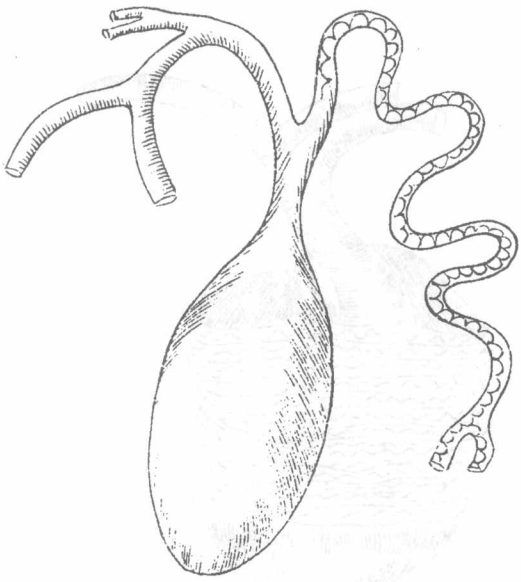
圖式形絡包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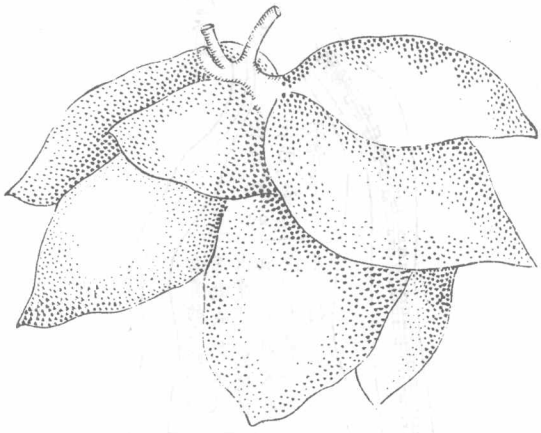
圖式形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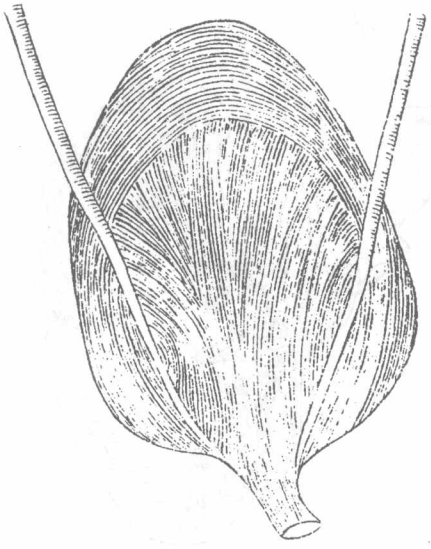
圖式形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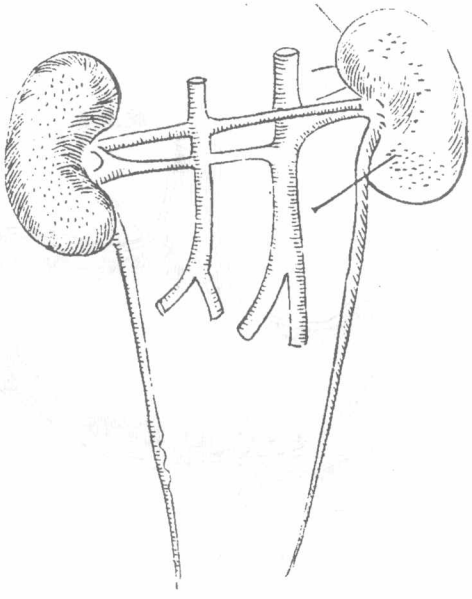
圖式形膽



圖式形肝



式形圖胱膀



圖式形腎

臟腑經絡部

心小腸分部

題解

《素問·六節藏象論》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

〔張介賓注〕心爲君主而屬陽，陽主生，萬物系之以存亡，故曰生之本。心藏神，神明由之以變化，故曰神之變。心主血脈，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心屬火，以陽藏而通於夏氣，故爲陽中之太陽。

〔張志聰注〕心主血，中焦受氣取汁，化赤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爲生身之本。心藏神而應變萬事，故曰神之變也。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於面，心主血脈，故其華在面也。在體爲脈，故其充在血脈。其類火而位居尊高，故爲陽中之太陽，而通於夏氣，夏主火也。

《素問·靈蘭秘典論》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略】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高世栻注〕至貴者，莫如君。君者，人之主也。若以十二臟之，則心者，君主之官也。虛靈萬應，故神明出焉。【略】受胃之濁，水穀未分，猶受盛之官，腐化食物，先化后變，故化物出焉。

《素問·五臟生成》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略】心欲苦。

〔張介賓注〕心生血，血行脈中，故合於脈，血華在貌，故榮於色。○合于火也。

《素問·解精微論》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

〔高世栻注〕五臟之精，心爲之主。故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五臟之精，隨心氣而注於目，故目者，其竅也。五臟之精，隨心氣而榮於色，故華色者，其榮也。

《素問·平人氣象論》藏眞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也。

〔馬蒔注〕心藏本有眞氣，惟夏則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故心主火，火主夏，心主血脈，血脈病見於夏。

《素問·痿論》心主身之血脈。

《靈樞·本藏》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

《靈樞·本神》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略】心藏脈，脈舍神。

〔馬蒔注〕其所謂心、意、志、思、智、慮，舉不外於一心焉耳，故凡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素問·靈蘭秘典論》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則萬物之機，孰非吾心之所任者乎？【略】人之脈藏於心，而脈則爲神之舍。

《靈樞·本輸》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

〔張志聰注〕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爲受盛之府。

《靈樞·邪客》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

〔馬蒔注〕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迺所以藏神者，故爲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而邪弗能容，若邪容之，則心傷而神去，迺至於死矣。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不在於心，而在於心之包絡，此包絡者，遂得以同於心主之脈，而即以心主稱之也。故治病者，亦治心包絡之穴而已，獨不取於心之腧者有以哉。

《說文·心部》心，人心，土藏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

〔段玉裁注〕土藏者，《古文尚書》說，火藏者，今文家說。

《釋名·釋形體》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畢沅注〕今本貫下有心字，據《御覽》引刪，《廣韻》引作無不貫也。〔葉德炯注〕心，《說文》引博士說，以爲火藏。火者陽精，故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阮元釋心云：《釋名》此訓最合本義。蓋纖細而銳者，皆可名曰心。但言心，而其纖銳纖細之意見矣。《說文》心部次於思部，思部次於囟部、系部，細字

即從囟得聲，得意。今人俗書尖字，古作鐵，鐵與纖同意。《易·說卦》云：坎，其于水也，爲堅多心。虞翻云：堅多心者，棗棘之屬。按棗棘之屬，初生未有不先見尖刺者，尖刺即心也。《說文》朿字，即今刺字。解曰：木芒也。故重朿爲棗，竝朿爲棘，皆歸朿部，皆有尖心之木也。腸，暢也，通暢胃氣，去滓穢也。〔王先愼注〕《白虎通》腸爲胃紀。《素問》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廣雅·釋親》 心，任也。

《醫旨緒餘·問十二經臟腑命名之義》 心，纖也。靈識纖微，無物不貫心也。《启言》曰：心者，深也。爲之君主，神明出焉，深居端拱，而相火代之以行事也。〔略〕包絡者，以其包絡於心，不使濁氣熏蒸於心也。又名手心主者，以其主行心之事也。手，是言手經。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二》 心，新也，神明之官，變化日新也。大火心星之形，象天之夏也，去腎八寸四分，位離生陰，故能生血。

論說

《素問·五運行大論》王冰注 心形如未敷蓮花，中有九空，以導引天眞之氣，神之宇也。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乘癸歲，則心與經絡受邪而爲病。小腸府亦然。

《靈樞·邪客》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明手少陰心經，不必有治病之腧也。腧者，穴也，前《本輸》篇止言心出於中衝云云，而不言心經者，豈心經獨無治病之腧乎？非謂心經無腧穴也。伯言少陰者，心之脈也，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乃所以藏神者，故爲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而邪弗能容，若邪容之，則心傷而神去，乃至於死矣。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不在於心，而在於心之包絡。此包絡者，遂得以同於心主之脈，而即以心主稱之也。故治病者，亦治心包絡之穴而已，獨不取於心之腧者有以哉。

〔張介賓注〕手少陰，心經也，手厥陰，心包絡經也，經雖分二，臟實一原。但包絡在外，爲心之衛，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乃精神之所居，其藏堅固，邪不可傷，傷及於心，無不死者。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外之包絡耳。然心爲君主之官，而包絡亦心所主，故稱爲心主。凡治病者，但治包絡之腧，即所以治心也，故少陰一經所以獨無腧焉。

〔張志聰注〕此申明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之因，蓋血脈者，心所主也，包絡代行其血氣者，君主無爲而神明內藏，包絡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內藏，其藏堅固，故邪弗能傷，心傷則死矣。少陰，心脈也。包絡者，心主之脈也。獨無腧者，包絡代輸其血氣也。

《難經·四十二難》 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

〔楊玄操注〕心，識也，言所以識識微，無物不貫也。又云：心，任也，言能任物也。其神九人，太尉公名絳宮大始，南極老人元先之身。其從宮三千六百人。又曰：心爲帝王，身之主也。心神又名呴呴。

〔虞庶注〕神者，精氣之化成也。

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左迴疊積十六曲，盛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

〔楊玄操注〕腸，暢也，言通暢胃氣，去滓穢也。其神二人，元系使者。小腸神又名潔潔。

〔虞庶注〕小腸爲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明堂五臟論·心與小腸》 心者，識也。所誠識物徵，無事不貫。心爲帝王，監令四方，從宮三千六百人。受氣于巳，生于乙，旺于庚，病于癸，死于申。心重十二兩，中有三毛七孔，狀如鷄子形。心熱，舌上生瘡，心冷，痰逆惡心。心俞在人背第十一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心與小腸，各爲水穀之府。腸者，暢也，又名水曹，長二丈四尺。按二十四氣，定血脈，和利精神。故知小腸熱，即便漩如金色，小腸冷，即便漩如白色。腸盛，即陽道生瘡。小腸俞在人背第十一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

《千金要方·心藏脈論》 論曰：心主神。神者，五臟專精之本也，爲帝王，監領四方，夏王七十二日，位在南方，離宮火也。有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所以任物謂之心。神者，心之藏也。舌者，心之官。故心氣通

於舌，舌和則能審五味矣。心在竅爲耳。夫心者火也，腎者水也，水火相濟。心氣通於舌，舌非竅也，其通於竅者，寄見於耳。左耳丙，右耳丁，循環炎宮，上出唇口，知味，榮華於耳，外主血，內主五音。心重十二兩，中有三毛七孔，盛精汁三合，神名呴呴，主藏神，號五神居，隨節應會，故云心藏脈，脈舍神。在氣爲吞，在液爲汗。

《千金要方·小腸府脈論》 論曰：小腸府者，主心也，舌是其候也。心合於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也，號監倉吏。重二斤十四兩，長二丈四尺，廣二寸四分。《難經》《甲乙》云：長二丈二尺，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後附脊，左回叠積，其注於回腸者，外傳臍上，回運環反十六曲，常留水穀二斗四升，其一斗二升是水，一斗二升是穀，應主二十四氣也。《難經》云：十六曲，盛穀二斗四升，水六斗三合合之太半。《甲乙》云：受三升三合合之太半。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小腸病者，少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時窘之，復耳前熱。若寒甚，獨肩上熱，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脈滑者，《脈經》作陷，《甲乙》同。此其候也。

《聖惠方·心臟論》 論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體爲脈，在臟爲心，在色爲赤，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在竅爲舌，在味爲苦，在志爲喜，在臭爲焦，在蟲爲羽，在液爲汗，在性爲禮。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其在臟爲神。兩精相搏謂之神，神者精氣之化成也。故心者火也，王於夏，手少陰是其經，與小腸手陽明合，小腸爲腑，而主表，心爲臟而主裡。心氣盛爲神有餘，則病骨肉痛，胸中多滿，脇下及腰背肩胛兩臂間痛，喜笑不休，是心氣之實也，則宜瀉之。心氣不足，則胸腹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驚悸恍惚，少顏色，舌本強，喜憂悲，是心氣之虛也，則宜補之。夏心脈來，浮大而數者，是平脈也；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心，水之剋火，大逆不可治也；反得弦而長者，是肝之乘心，母之剋子，雖病當愈；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心，子之剋母，雖病可治；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心，金之剋火，雖病不死。心脈來。累累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脈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死；眞心脈至，牢而搏，如循薏苡，累累然，其色赤黑不澤，毛折者，死矣。

《聖濟總録·心藏門·心藏統論》 論曰：心與小腸合，故手少陰經與手太陽經爲表裏。其象火，其王夏，其脈洪。在藏爲神，在志爲喜，在變動爲憂，在液爲汗。是故心氣虛則悲不已，實則笑不休。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心氣盛則夢喜笑恐畏。厥氣客于心，則夢丘山烟火。心衰則健忘，心熱則多汗。不足則胸腹脅下與腰背引痛，驚悸恍惚，少顏色，舌本強；有餘則骨痛胸中支滿，脅下及膺背肩胛兩臂痛。不足則補，有餘則瀉，此治之大法也。

《醫説·心胞絡》 越人以手心主之經謂之心胞絡，且人之心爲君主之官，不受邪氣凌犯，其所以致病者，心包絡也，故經曰眞心不受邪者，此也。或謂心包絡乃胸中之脂膜，或又謂之裏心之肉，皆非也。乃裹心之黄脂膜，包于心外，似脂非脂，似肉非肉，外則有細筋膜如系與心肺相連者，此則是心包絡也。余謂諸獸之內景大概亦與人相同，觀其心形，亦略可見矣。

《醫旨緒餘·問心包絡何以不得爲臟》 或有曰：《難經》言臟有六，心肝脾肺腎五而已，餘一臟乃右腎也。手厥陰心包絡既是十二經中之一經，與少陽爲表裏矣，乃不以包絡爲臟，而以右腎當之，何也？生生子曰：心包絡乃包心之脂膜，實不離乎心也，雖其經起止有二，餘絡出入屈折相同，觀《靈樞·邪客》篇有曰：少陰無腧，心不病乎。岐伯曰：外經病而臟不病也。蓋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精神之所舍，其臟堅固，邪弗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非若右腎之有形質者比也。以其質無特形，是故不得爲特臟也。

《醫旨緒餘·七節之傍中有小心》 或問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或指下第七節命門穴爲小心者，有以小心爲志心者，有以小心爲少火，以少火爲相火者，何紛紛之不一耶？請爲悉之。

生生子曰：此出《內經·刺禁論》。啓玄子注曰：小心者，眞心神靈之宮室也。又注《陰陽類論》篇有曰：新校正云，按《太素》小心作志心，楊上善以志心爲腎神，故乃倒數脊骨下七節認爲小心，顧命門穴乃十四椎間，即以下逆數之，亦在第八節矣，非第七節也。又不思經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啓玄子注曰：脈伏鼓擊而不上浮，是心氣不足，故上控引於心而爲病也。此注良是。設爲腎而言，則當無上空二字矣。此楊上善之誤，故後人即以命門爲小心，認小心爲少火，認少火爲相火，顛倒無限，皆由此一悞也。或曰：然則小心果爲何物？余曰：滑伯仁《經度》篇，心經注下有云：心系有二，其一

上與肺相連，入肺兩大葉間；其一由肺系而下，曲折向後，並脊膂細絡相連，貫脊髓，正當七節之間，下與腎相通。蓋五臟系皆通於心，心通五臟系也。又按內臟圖，心系果如所云。據此觀之，小心即心包絡也。何一陽亦謂手厥陰心包絡發原正在心五椎下二節，七節之傍，正與膻中平對。并不可紊，設如彼逆數之，則心當在十五椎，肺在十九椎下，自《素問》以來，未嘗聞此倒數法也。《靈樞經》曰：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此與啓玄子注：眞心神靈之宮室相孚，以心系並脊膂，貫脊髓，正當七節之間也。彼倒數下七節，始於楊上善，繼而劉守眞，《醫學統宗》已辯其非，余不復贅。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心》 心，君臟也，神明居焉。心者，一身之主，君主之官。有血肉之心，形如未開蓮花，居肺下肝上是也。有神明之心，神者，氣血所化，生之本也，萬物由之盛長，不著色象，謂有何有，謂無復存，主宰萬事萬物，虛靈不昧者是也，然形神亦恆相同。赤色，小理者，心小，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粗理者，心大，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無閣肝者，心高，心高則滿于肺中，悗而善忘，難開以言。閣肝小短舉者，心下，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閣肝長者，心堅，心堅則藏安守固；閣肝弱小以薄者，心脆，心脆則善病消癉熱中；閣肝直下不舉者，心端正，心端正則和利難傷；閣肝倚一方者，心偏傾，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凡心之病，皆因憂愁思慮，而後邪得以入之。此聖人所以無心病也。七竅三毛，星應熒惑臺斗；營惑，南岳火星。七孔以應北斗七星，三毛以應三臺，故此心至誠，則帝宰無所不應之，此上智聰明之人也。中智五竅三毛，下智三竅一毛，常人二竅無毛，愚人一竅，下愚一小竅，無竅則神無出入之門。心應南方熒惑星，肝應東方歲星，脾應中岳鎮星，肺應西方太白星，腎應北方辰星。十有二兩，系通肺葉關元。心重十二兩，不論大小皆然，以同身寸法秤量故也。五臟系通於心，心通五臟系，心之系與五臟之系相連，輸其血氣，滲灌骨髓，故五臟有病，先干於心。其系上系於肺，其別者自肺兩葉之中，向後通脊者腎，自腎而至於膀胱，與膀胱絡並行而之溲溺處，乃關元下極部分。內主血而外應舌，盛則榮髮華面。人身動則血行於諸經，靜則血藏於肝臟，故肝爲血海，心乃內運行之，是心主血也。舌者心之苗，故外應舌。舌和則知五味。髮者血之苗，血盛則髮潤，心榮色，其華在面。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小腸》 小腸上接胃口，受盛其糟粕傳化；下達膀胱廣，廣腸，大腸。泌別其清濁宣通。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凡胃中腐熟水穀，其滓穢，自胃之下口，傳入於小腸上口，自小腸下口，泌別清濁，水入膀胱上口，滓穢入大腸上口。居臍上而長三丈二尺，脈琥則結；曲左迴疊積十六曲。十六而大二寸有四，形小難容。胃之下口，乃小腸之上口，臍上一寸水分穴，則小腸下口，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但腸有厚薄大小之分，從脈知之，諸陽經脈皆紆曲，小腸氣結。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小短者，則所容差小。機發心極，小腸與心相應，脈以臍輪能知冷煖。常人二便由心所主，病則不能從令。候在人中。人配天地爲三才。以面部言之：鼻之下，口之上爲中，以配人，得陰陽交泰，其位居中，故曰人中。虛者唇青下白。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心臟夏旺論》 心屬南方火，爲赤帝神，形如朱雀，象如倒懸蓮蕊。心者，纖也，所納纖微，無不貫注，變水爲血也。重十二兩，居肺下肝上，對尾鳩下一寸。色如縞映絳，中有七孔三毛。上智之人，心孔通明；中智之人，五孔，心穴通氣；下智無孔，氣明不通，無智狡詐。心爲肝子，爲脾母。舌爲之宮闕，竅通耳，左耳爲丙，右耳爲丁。液爲汗，腎邪入心則汗溢。其味苦。小腸爲心之腑，與心合。《黃庭經》曰：心部之宅蓮含花，下有童子丹元家。主適寒熱榮衛和，丹錦緋囊披玉羅。其聲徵，其臭焦，故人有不暢事，心即焦燥；心氣通則知五味，心病則舌焦捲而短，不知五味也。其性禮，其情樂。人年六十，心氣衰弱，言多錯忘。心脈出于中衝，生之本，神之處也，主明運用。心合于脈，其色榮也，血脈虛少，不能于臟腑者，心先死也。心合辰之巳午，外應南岳，上通熒惑之精。故心風者，舌縮不能言也。血壅者，心驚也。舌無味者，心虛也。善忘者，心神離也。重語者，心亂也。多悲者，心傷也。好食苦者，心不足也。面青黑者，心氣冷也。容色鮮好，紅活有光，心無病也。肺邪入心則多言。心通微，心有疾，當用呵，呵者，出心之邪氣也。故夏三月欲安其神者，則含忠履孝，輔義安仁，定息火熾，澄和心神，外絕聲色，內薄滋味。可以居高朗，遠眺望，早卧早起，無厭于日，順于正陽，以消暑氣。逆之則腎心相爭，火水相剋，火病由此而作矣。

《醫貫·心主論》 玩《內經》十二官之文，即以心爲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謂之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此理甚明，何注《內經》者昧此邪！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綱維。醫不達此，醫云乎哉？

或問心既非主，而君主又是一身之要，然則主果何物耶？何形耶？何處安頓耶？余曰：悉乎問也。若有物可指，有形可見，人皆得而知之矣，惟其

無形與無物也，故自古聖賢，因心立論，而卒不能直指。其實孔門之一貫，上繼精一執中之統，惟曾子、子貢得其傳。然而二子俱以心悟而非言傳也；可以言傳，當時門人之所共聞，不應復有何謂之問也。後來子思衍其傳而作《中庸》，天命之謂性，以中爲大本，而終於無聲無臭。《孟子》說不動心有道，而根於浩然之氣，及問浩然之氣，而又曰難言也。老氏《道德經》云：谷神不死，是謂元牝；元牝之門，造化之根。又曰恍恍惚惚，其中有物。佛氏《心經》云：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又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夫一也，中也，性也，浩然也，元牝也，空中也，皆虛名也，不得已而彊名之也。立言之士，皆可以虛名著論。至於行醫濟世，將以何味的爲君主之藥，而可以綱維一身之疾病耶？余一日遇一高僧，問之曰：心是佛，佛在胸中也？僧曰：非也，在胸中者是肉團心，有一眞如心是佛。又問僧曰：眞如心有何形狀？僧曰：無形。余又問在何處安寄？僧曰：想在下邊。余曰：此可幾於道矣。因與談《內經》諸書及《銅人圖》，豁然超悟，唯唯而退。



《醫宗必讀·醫論圖說》 心包絡一經，《難經》言其無形，滑伯仁曰：心包絡一名手心主，以藏象校之，在心下橫膜之上，豎膜之下，其與橫膜相粘，而黃脂裹者，心也。脂膜之外，有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心包也。此說爲是，言無形者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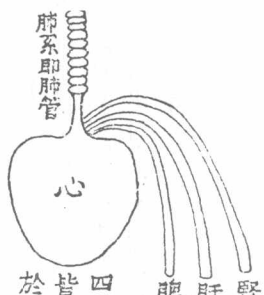
按：《靈蘭秘典論》十二官獨少心包一官，而多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一段。今考心包藏居膈上，經始胸中，正值膻中之所，位居相火，代君行事，實臣使也。此一官即心包無疑矣。

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

其見證也，笑不休，手心熱，心中大熱，面熱目赤，心中動。

按：包絡者，即包絡其心之義也。顯而易見，乃叔和配諸尺中，因其爲臣使之官，應心主而爲相火，故誤耳。今訂正之，詳在《脈法》中。戊時氣血注此。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心居肺管之下，膈膜之上，附着脊之第五椎。



《危言》曰心深也言深居高拱相火代之行事也

是經常少血多氣，其合脈也，其榮，色也，開竅於舌。《難經》曰：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

心象尖圓，形如蓮蕊，其中有竅，多寡不同，以導引天眞之氣，下無透竅。上通乎舌，其有四係，以通四臟。心外有赤黃裹脂，是爲心包絡。心下有膈膜，與脊脇周迴相着，遮蔽濁氣，使不得上熏心肺也。

心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係，下膈，絡小腸。其支者，從心係，上挾咽，繫目係。其直者，復從心係卻上肺，下出腋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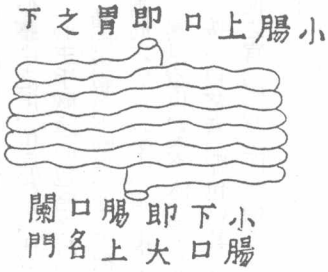
其見證也，消渴，兩腎內痛，後廉腰背痛，浸淫，善笑、善驚、善忘；上咳吐，下氣洩，眩仆，身熱，腹痛而悲。實則夢憂、驚，恐怖；虛則夢烟火焰田。午時氣血注於心。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後附於脊，前附於臍，上左迴叠積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小腸上口在臍上二寸，近脊，水穀由此而入腹下一寸，外附於臍，爲水分穴，當小腸下口。至是而沁別清濁，水液滲入膀胱，滓穢流入大腸。是經多血少氣。《難經》曰：重二斤十四兩。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頡，抵鼻，至目內眥，斜絡於顴。

其見證也，面白，耳前熱，苦寒，額顁腫不可轉，腰似折，肩臑、肘臂外後廉腫痛，臑臂內前廉痛。未時氣血注於小腸。

《醫門法律·先哲格言》 《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



自失。《邪氣臟腑病形》篇曰：憂愁恐懼則傷心。《口問》篇曰：悲哀憂愁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可見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而總統魂魄，兼該志意。故憂動於心則肺應；思動於心則脾應；怒動於心則肝應；恐動於心則腎應。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設能善養此心，而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忻忻，婉然從物而不爭，與時變化而無我，則志意和，精神定，悔怒不起，魂魄不散，五臟俱寧，邪亦安從奈我何哉！

《侶山堂類辯・辯包絡》 越人謂心主包絡，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後人有以命門爲包絡者，皆非通論也。少陽三焦之氣，生於腎臟，即相火也，相火者，先天所生之元陽也。包絡者，包絡於心下，多血而主脈，爲君主之相，其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在三焦曰循，在包絡曰歷，皆分循，分歷於中胃上下之間。是包絡在膈上，三焦在膈下，皆屬有形之臟腑也。但包絡、三焦之氣並出於腎，一游行於上中下，而各有所歸之部署，一入於心下包絡，而爲君主之相，《靈樞經》云：腎合三焦膀胱，乃腎氣上合於心包，猶膀胱之歸於部署。猶腎與膀胱，太陽與君火，標本之相合也。腎中之元陽，先天之水火也，君火與包絡，後天之二火也。包絡、三焦，皆以有形無形之間求之，則得矣。

《身經通考・心包絡經說》 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經云：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謂心包也。其經在心下橫膜之上，豎膜之下，與橫膜相黏而黃脂裹者心也，其脂膜之外，有細筋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即包絡也。

心包絡病，笑不休，手心熱，心中大熱，面黃目赤，心中動。其餘見證與心臟同。

《醫經允中・心小腸》 心象火，與小腸合爲府。其經手少陰，與手太陽爲表裏。其脈洪，其相春三月，王夏三月，廢夏季六月，囚秋三月，死冬三月。其王日丙丁，王時禺中、日中；其困日庚辛，困時晡時、日入；其死日壬癸，死時人定、夜半。心者，南方火也，萬物洪盛，故其脈來洪大而散曰平，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心，水之剋火，爲賊邪大逆，十死不治；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心，子之扶母，爲實邪，雖病自愈；反得弦細而長者，是肝之乘心，母之歸子，爲虛邪，雖病易治；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心，金之凌火，爲微邪，雖病即瘥。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心者，脈之合也。脈不通，則血不流，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外經微言・心火篇》 少師曰：心火，君火也，何故宜靜不宜動？岐伯曰：君主無爲，心爲君火，安可有爲乎？君主有爲，非生民之福也，所以心靜則火息，心動則火炎，息則脾胃之土受其益，炎則脾胃之土受其災。少師曰：何謂也？岐伯曰：脾胃之土喜溫火之養，惡烈火之逼也。溫火養則土有生氣而成活土，烈火逼則土有死氣而成焦土矣。焦火何以生金？肺金乾燥，必求濟于腎水，而水不足以濟之也。少師曰：腎水本濟心火者也，何以救之無裨乎？岐伯曰：人身之腎水原非有餘，況見心火之太旺，雖濟火甚切，獨不畏火氣之爍乎？故避火之炎，不敢上升于心中也。心無水濟則心火更烈，其剋肺益甚，肺畏火刑，必求援于腎子，而腎子欲救援而無水，又不忍肺母之凌爍，不得不出其腎中所有，傾國以相助。于是水火兩騰，升于上焦而與心相戰，心因無水以剋肺，今見水不濟心，火來助肺，欲取其水而轉與火相合，則火勢更旺，于是肺不受腎水之益，反得腎火之虐矣。斯時肝經之木見肺金太弱，亦出火以焚心，明助腎母以稱干，實報肺仇而加刃也。少師曰：何以解氛乎？岐伯曰：心火動極矣。安其心而火可息也。少師曰：可用寒涼直折其火乎？岐伯曰：寒涼可暫用，不可久用也。暫用則火化爲水，久用則水變爲火也。少師曰：斯又何故歟？岐伯曰：心火必得腎水以濟之也。滋腎安心，則心火永靜；舍腎安心，則心火仍動矣。少師曰：凡水火未有不相剋也，而心腎水火何相交而相濟乎？岐伯曰：水不同耳。腎中邪水最剋心火，腎中眞水最養心火，心中之液即腎內眞水也。腎之眞水旺而心火安，腎之眞水衰而心火沸，是以心腎交而水火既濟，心腎開而水火未濟也。少師曰：心在上，腎在下，地位懸殊，何彼此樂交無間乎？岐伯曰：心腎之交，雖胞胎導之，實肝木介之也。肝木氣通，腎無阻隔；肝木氣鬱，心腎即閉

塞也。少師曰：然則肝木又何以養之？岐伯曰：腎水爲肝木之母，補腎即所以通肝，木非水不旺，火非木不生，欲心液之不枯，必肝血之常足，欲肝血之不乏，必腎水之常盈，補肝木，要不外補腎水也。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心火，君火也。君心爲有形之火，可以水折，不若腎中之火爲無形之火也，無形之火可以水養。知火之有形無形，而虛火實火可明矣。

《外經微言·包絡火篇》 少師曰：心包之火無異心火，其生剋同乎？岐伯曰：言同則同，言異則異。心火生胃，心包之火不止生胃也，心火剋肺，心包之火不止剋肺也。少師曰：何謂也？岐伯曰：心包之火生胃，亦能死胃，胃土衰，得心包之火而土生，胃火盛，得心包之火而土敗，土母既敗，肺金之子何能生乎？少師曰：同一火也，何生剋之異？岐伯曰：心火，陽火也，其勢急而可避，心包之火，陰火也，其勢緩而可親。故心火之剋肺，一時之刑；心包之剋肺，實久遠之害。害生于刑者，勢急而患未大害；生于恩者，勢緩而患漸深也。少師曰：可救乎？岐伯曰：亦在制火之有餘而已。少師曰：制之奈何？岐伯曰：心包陰火竊心之陽氣以自養，亦必得腎之陰氣以自存，心欲溫腎，腎欲潤心，皆先交心包以通之，使腎水少衰，心又分其水氣，腎且供心火之不足，安能分餘惠以慰心包？心包乾涸，毋怪其害胃土也。補腎水之枯，則水足灌心，而化液即足注心包而化津，此不救胃，正所以救胃也。少師曰：包絡之火可瀉乎？岐伯曰：胃土過旺，必瀉心包之火，然心包之火可暫瀉，而不可久瀉也。心包逼近于心，瀉包絡則心火不寧矣。少師曰：然則奈何？岐天師曰：肝經之木，包絡之母也，瀉肝則心包絡之火必衰矣。少師曰：肝亦心之母也。瀉肝而心火不寒乎？岐天師曰：暫瀉肝，則包絡損其焰而不至于害心，即久瀉肝，則心君減其炎亦不至于害包絡，猶勝于直瀉包絡也。少師曰：誠若師言，瀉肝經之木，可救急而不可圖緩，請問善後之法？岐伯曰：水旺則火衰，既濟之道也。安能舍補腎水別求瀉火哉？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包絡之火爲相火，相火宜補不宜瀉也。宜補而用瀉，必害心包矣。

《外經微言·小腸火篇》 少師曰：小腸屬火乎？屬水乎？岐伯曰：小腸與心爲表裏，與心同氣，屬火無疑，其體則爲水之路，故小腸又屬水也。少師曰：然則小腸居水火之間，乃不陰不陽之腑乎？岐伯曰：小腸屬陽不屬陰也。兼屬之水者，以其能導水也，水無火不化，小腸有火，故能化水，水不化火而火且化水，是小腸屬火明矣。惟小腸之火代心君以變化，心即分其火氣以與小腸，始得導水以滲入于膀胱。然有心之火氣，無腎之水氣，則心腎不交，水火不合，水不能透滲于膀胱矣。少師曰：斯又何故乎？岐伯曰：膀胱，水腑也，得火而化，亦必得水而親。小腸之火欲通膀胱，必得腎中眞水之氣以相引，而後心腎會而水火濟，可滲入，亦可傳出也。少師曰：小腸爲受盛之官，既容水穀，安在腸內無水，必藉腎水之通膀胱乎？岐伯曰：眞水則存而不泄，邪水則走而不守也。小腸得腎之眞水，故能化水穀而分清濁，不隨水穀俱出也。此小腸所以必資于腎氣耳。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小腸之火，有水以濟之，故火不上焚，而水始下降也。火不上焚者，有水以引之也，水不下降者，有火以升之也。有升有引，皆既濟之道也。

李言恭《醫師秘籍·十二經臟腑合八卦圖說》 心屬火，而火則內陰外陽，是離象也。二陽居外，一陰居中，陽包乎陰之象。【略】小腸爲心之府，其氣屬離，而自胃傳來，其質又屬土，然氣能生質，火旺則土自強，故以心爲主藏也。其病之自心而受者，專責之心可也。其自招之邪，則治之小腸，而仍必兼治心焉。所謂自招之邪者，亦自胃傳來而已。小腸上承乎胃，凡胃中水穀傳來，至小腸中乃分利其水以入膀胱，傳送穀食以入大腸。小腸非有別竅以通膀胱，止是如布帛之篩出其水，由下焦之脂膜中以浸入膀胱也。【略】包絡爲心之府，與心相包，乃離之餘氣，與心無二。

《醫碥·雜證·心包絡三焦說》 心包絡，《難經》謂其無形，然考《內經》論十二官，無心包絡之名，而有膻中之號。蓋膻中乃心之窩，心藏窩中若包裹，然則膻中固即心包絡，非無形也。三焦，經謂上焦如霧，上焦，膈已上也，清陽之分，其氣如霧。中焦如漚，中焦，膈下臍上也，水穀之區，停留如漚。下焦如瀆，下焦，臍已下也，便溺所出，如決瀆。亦未言其形狀。論者皆紛紛如捕風捉影，毫無實指。惟張景岳謂即腔子，臟腑如物，腔子如囊之括物，人但知物之爲物，而不知囊之亦爲一物，其說甚通。古謂三焦有名無形者，蓋指腔子內，臟腑外之空際言，乃三焦火氣游行之處也。予因是而思，人之臟腑止有十，而以心爲君，餘爲臣。三焦即腔子，竊謂焦當作椎，人身脊骨二十一椎，上焦乃上七椎，中焦乃中七椎，下焦乃下七椎也，椎別作焦耳。觀《靈樞·背腧》篇五、七、九、十一、十四名椎俱作焦可見。如京城，君臣所

同居。心包絡即膻中，如宮城，君所獨居也。宮城在內，京城在外，內爲陰，外爲陽，故三焦亦稱腑，而心包絡亦稱臟耳。三焦既即腔子，則爲有形，有形則有經脈。凡腔子中之經脈，但不分地立名，難于指稱，故將其與各臟腑絡系者，分屬所絡系之臟腑，名曰某臟某腑經脈，而以其無所系屬者名三焦經脈，猶之九州之地皆王土，而除分封諸侯外，餘爲王畿耳。心包經脈亦三焦經脈之絡系于胞中者，所分屬爲十二經也。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心病源流》　手少陰心脈，起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系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上肺，下出脅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后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次注于手太陽小腸經。每日午時，周身氣血俱注于心。手少陰心經少血多氣。

十二經皆聽命于心，故爲君，位南方，配夏令，屬火，故爲君火。十二經之氣皆感而應心，十二經之精皆貢而養心，故爲生之本，神之居，血之主，脈之宗。蓋神以氣存，氣以精宅，其理洵不誣也。惟心精常滿，故能分神于四臟。惟心氣常充，故能引精于六腑。此所以爲心之大概也。心與腎連，經曰：心舍脈，其主腎經，不以其克而反以爲主，故必腎水足而後心火融，腎水不足，必至心火上炎，而心與腎百病蜂起矣。故心當無病時，養之之法有二：一從本經以養其氣，勿過思抑志，或事未至而迎，事已往而戀，使神明耗散。若過用其心，則傷其氣，氣傷，并傷其精，而神無以爲守。試觀孔子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孟子必有事焉，勿正，勿忘，勿助。養心之法，至孔、孟爲已極，孔、孟并未嘗言醫，其所以養心，曷嘗有外于是哉。一從腎經以養其精，勿縱情房欲，勿貪戀女色，致相火常炎，不能握固。若守腎無節，則傷其精，精傷遂傷其氣，而水不能制火，陰不能爲陽宅，而水氣因以凌心矣。是以象川翁曰：精能生氣，氣能生神，榮衛一身，莫大于此，養生之士，先寶其精，精滿則氣旺，氣旺則神旺，神旺則身健，身健則少病。朱丹溪曰：主閉藏者腎，司疏泄者肝，二臟皆有相火，而其系上屬于心，心君火也，感則動，心動則相火亦動，而精自走。可知精之走泄，固由于腎，累于肝，傷于心，一病則俱病。象川、丹溪明揭其旨，固可爲千古養心家炯戒也。然則心失所養而心病，腎失所養而心不亦病乎。且夫心主血，血即精也，心氣原自有餘，特精傷而失血，心便不足，故血盛則神明湛一，血衰則志氣昏蒙。凡火之有餘，皆由血之不足，而血之不足，又能使火益就衰也。然則心病之有餘不足，詎得與運氣司天之火淫火鬱，徒屬乎火者同視哉。亦惟握精以固其氣，養陰以凝其神，以調劑其有餘不足，使歸于和而已。以上皆言心之所由致病，與養其心所以至于無病也，然而病不能已。試據經以觀心之病，經曰：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脅下肩背胛間痛，兩臂內痛，虛則胸腹痛，大脅下與腰相引痛。就經所言病，皆在血脈，而不在心，何也？以心爲血脈之主，故其實其虛，皆不見本臟而在血脈，其在血脈，必先于在經絡者病之也。若胸腹腰脅間，皆心與心包之所在，故先病于本經也。其虛而腹胸大，則緣脾胃不上納氣于心而然。虛而脅下與腰相引痛，又緣肝腎不上貢精于心而然。此其病非止于本經絡，可由本經絡而推者也。經又曰：若心經絡病者，動則嗌干，心痛，渴而欲飲，以及所生病目黃，脅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其皆爲本經絡病固已，而其病卻能及心，蓋支脈挾咽病，則通于心，故嗌者心火必炎，故心痛火炎，則陰耗而心液干，故必渴。且心部在陽明，心痛而熱及陽明，陽明亦必熱，故渴而欲飲，目黃等症，皆心脈熱逆之故，所謂經絡病而及心者如此。經又曰：精氣并于心，則喜驚而奪精，汗出于心。又曰：憂思則傷心。何謂歟？喜者，心之浮陽，心好勝，精氣并于心，則心有餘，故陽浮動而喜。驚者，肝膽虛怯之氣，肝膽失利，不能衛心，故心氣內空而奪精，神不守榮而汗出；思者，心之神明，思而弗遂則憂，憂思不已，必神明內擾，而往來憧憧，故傷心。凡諸心病，皆由于不能養精以馭氣，而使神以氣存，氣以精宅也，欲求心無病者，可不于此加之意哉。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心包絡病源流》　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次注手少陽三焦。每日戌時，周身氣血俱注于心包絡經。手厥陰心包絡經，少氣而多血。

《靈蘭秘典》論十二官無心包絡，但曰：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按心包絡在心下橫膜之上，豎膜之下，其與橫膜相粘，而黃脂裹者，心也。脂膜之外，有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心包也。其地正值膻中，且位居相火，代君行事，實臣使也。然則《秘典》之言膻中，其即爲心包無疑矣，故心爲君火，居廣明以建極，以照臨十二官。經曰：君火不用，尊之極也。然火爲

地二所生，君火雖不用，有奉天行職。又不得同于君火者，心包所以主相火也。夫相火本屬少陽膽，相火之用，專屬陽明胃腐熟水穀，何以心包主之也？蓋以人之相火，起于少陽膽，遂游行于三焦，而督署之以爲陽明腐水穀之正者，實心包也。故經曰：陽明居午。以陽明當相火夏令，不言心包，而心包之能督署自見矣。此以知陽明之經之職，總攝于包，而膽也、胃也、三焦也，總與心包同一職矣。所以《難經》曰：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右尺已午，即其位也。蓋手心主者，心包之別名，去腕二寸曰內關，出于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系于心包。心系氣實，則病心痛，心中大熱，手心熱，面黃，目赤，笑不休，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脅支滿；虛則煩心，手心熱，心澹澹大動，然虛不可補，此皆取之兩筋間也。古人云：心包絡痛，必連及少陽、少陰。夫亦可以知其故矣。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小腸病源流》 手太陽小腸脈，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盤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髃，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抵膈，至胃，到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卻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頗抵鼻，至目內眦，斜絡于顴，次注足太陽膀胱經。每日未時，氣血至小腸。手太陽小腸經，少氣多血。

經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其爲器亦止爲胃役使，特以與心絡幷行隧道，又與足太陽膀胱連經，故亦以三陽歸之，非謂其職能與足太陽幷列也，倘一拈太陽，即以小腸膀胱幷舉，不知要矣。所以小腸之職任，與大腸相仿。大腸之腑無靈，小腸亦無靈。大腸之經，非當陽之用，小腸亦非有亘陽之用。經故俱以器目之也。惟小腸與大腸，皆爲胃化物之器，故其病亦與胃同。惟本經與心絡幷行隧道，故本經病亦延及于心，然亦止在經絡而已，無與于心之臟也。其爲病，實則嗌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節弛肘廢，小水不利，及赤或澀痛，尿血。虛則遺尿，面白苦寒，耳前熱。小腸氣生疣，小者患指痂疥。虛實之病，各有別矣。至遺溺閉癃，更有由肝所生病，及膀胱不約者，固不盡由小腸也，各詳本症。

《醫級·五臟六腑十二經經義》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在方爲南，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爲脈，在音爲徵，在色爲赤，在臭爲焦，在味爲苦，在藏爲心，在志爲喜，在液爲汗，在聲爲笑，在竅爲舌，在變動爲憂。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此生之本，神之變也，屬手少陰，爲手太陽小腸之裏。【略】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其色其音，符心所屬，屬手厥陰，而爲手少陽三焦之裏。此五臟之六官，六陰之六經也。【略】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屬手太陽，其色其音，符心所屬，而爲手少陰心之表。

《醫學三字經·臟腑·心說》 心，火臟，身之主，神明之舍也。《小篆》嘗言：心字篆文，只是一倒火字耳。蓋心，火也，不欲炎上，故顛倒之，以見調變之妙也。祝無功曰：庖氏一畫直豎之則爲丨，左右倚之則爲丿爲㇏，縮之則爲丶，曲之則乚。乚圓而神，一丨丿㇏方以直，世間字變化浩繁，未有能外一丨丿㇏結構之者。獨心字欲動欲流，圓妙不居，出之乎一丨丿㇏之外，更索一字與作對不得。正以心者，新也。神明之官，變化而日新也，心主血脈，血脈日新，新新不停，則爲平人，否則病矣。其合脈也，其榮色也，開竅於舌。

《醫學三字經·臟腑·手心主說》 心乃五臟六腑之大主，其包絡爲君主之外衛，相火代君主而行事也，所以亦有主名。何以繫之以手？蓋以手厥陰之脈，出屬心包，手三陽之脈，散絡心包，是手與心主合，故心包絡稱手心主。五臟加此一臟，實六臟也。

《醫徹·五大病·心》 嘗聞之有所云：天心者，仰而觀之，浩浩焉，邈邈焉。天之大不可測也，而何從見其心？《素問》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則疑以離爲天之心矣。心果若是之虛且明乎？子思作《中庸》，首揭天命之爲性，而子輿氏則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則是又以天心即人心矣。可見心之爲物，存者其誠，而發者其明也，忠者其體，而恕者其用也。若易誠而妄，則心之病一；易明而昧，則心之病二；易忠而欺，則心之病三；易恕而忍，則心之病四。試思天之所以貴乎人，與人之所殊乎物者，非此心乎。存之爲君子，去之則異類，苟或不克操之，任其出入，而莫知其鄉，將何以立於天壤間耶？蓋天理者，人之所以爲心也，惟在攝之正之，公之平之，以之立身，以之垂後，無不由於此中，人蓋可忽乎哉。

《醫林改錯·心無血說》 余友薛文煌，字朗齋，通州人，素知醫。道光十年二月，因赴山東，來舍辭行，閑談言及古人論生血之源，有言心生血，脾統血者；有言脾生血，心統血者，不知宗誰。余曰：皆不可宗。血是精汁入血府所化，心乃是出入氣之道路，其中無血。朗齋曰：吾兄所言不實。諸物心

皆有血，何獨人心無血？余曰：弟指何物心有血？曰：古方有遂心丹治癲狂，用甘遂末以豬心血和爲丸，豈不是豬心有血之憑據？余曰：此古人之錯，非心內之血，因刀刺破其心腔子，內血流入于心，看不刺破之心內並無血，余見多多。試看殺羊者割其頸項，不刺心，心內亦無血。又曰：不刺心，何死之速？余曰：滿腔血從刀口流，所以先流者速，繼而周身血退還腔子，所以後流者遲。血盡氣散，故死之速。如人鬬毆破傷流血過多，氣散血亡，漸至抽風，古人立名曰破傷風，用散風藥治。受傷者死，凶手擬抵。死一個即是死兩個。若明白氣散氣亡之義，即用黃芪半斤，黨參四兩，大補其氣，救一人豈不是救兩人？朗齋點首而別。

《醫綱提要·臟腑陰陽》 古法曰：心，手少陰，火臟，以小腸手太陽，爲腑，旺于夏，其形象未開之蓮，其藏神，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其主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心，鹹勝苦。其候血脈，其脈洪浮有力，其色紅，其竅舌，其液汗，其華在面，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其味苦，其主五臭，其臭焦，其生血，其音徵，其蟲羽，其畜羊，其穀黍，其果杏，其實絡，其數七，上應熒惑星。其病在脈。其重十二兩，上智者有三毛七孔。實則夢驚怪，虛則夢烟火。其積曰伏梁，在心下。以秋庚辛日得之，蓋心病當傳肺，肺旺不受，復還于心，故留結爲聚也。【略】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上口即胃之下口，下口即大腸上口，名曰闌門，至是而泌別清濁，水液滲入膀胱，滓穢流入大腸。其經多血少氣，末時氣血注此。【略】心包絡者，手厥陰。包絡其心，有膈膜遮蔽濁氣，使不上薰心肺。所謂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是也。此經本有名有形，位居相火，代君行事，實臣使之官也。多血少氣，戊時氣血注此。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藏》 心藏神。

人所以有知覺，神主之也，神是何物？渾言之，則兩精相搏謂之神；空言之，則變化不測謂之神，此皆放言高論，未能實指之也。吾且爲之實指曰：神乃生於腎中之精氣，而上歸於心，合爲離卦，中含坎水之象。惟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護，心臟之火，所以光明朗潤，而能燭物，蓋神即心火，得腎陰濟之，而心中湛然，神明出焉。故曰心藏神。心血不足，則神煩。心火不足，則神怯。風痰入心，則神昏也。西醫知心爲生血迴血之臟，而謂心不主知覺，主知覺者，是腦髓筋。又言腦後筋只主運動，腦前筋主知覺，又言腦筋有通於心者。彼不知髓實心之所用，而非髓能知覺也。蓋髓爲水之精，得心火照之而光見，故生知覺矣。古文思字從囟從心，即以心火照腦髓之義，髓如月魄，心如日光，相照爲明，此神之所以爲用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主》 心之合，脈也。

西醫云：心有運血管、迴血管，外則散達周身，內則入於心中。心中有上下四房以存血，心體跳動不休，而周身血管應之而動，是爲動脈，此說極是。《脈經》云：脈爲血府，即此之謂也。《醫林改錯》謂脈是氣管，非血管。言氣乃能動，血不能動。夫果是氣管，則隨氣呼吸，一呼止當動一至，一吸止當動一至，何以一呼動二至，一吸動二至？顯與氣息相錯哉！是脈非氣管，其應心而動爲無疑矣。故云：心之合，脈也。西醫言脈不足爲診，具足見西醫之粗淺也。脈診兩手，始於《內經》，詳於《難經》，事確理眞，非西人器具測量所能得也。

其榮色也。

心主血，血足則色華，血脫則色枯。

其主腎也。

五行之理，相生相制，制則生化，心是火臟，而受制於腎水，是腎乃心臟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心爲離火，離卦中之陰爻，即含坎水之象也。心之所以生血，亦以水交於火，即化爲血。另詳氣血條，惟其以水濟火，而火之功用乃成，故心血虛者，必兼補腎水，觀天王補心丹，仲景復脈湯，均用地黃，其義可知。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所合》 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

手少陰心經與手太陽小腸經，脈絡循行，相爲表裏。小腸全體生連油膜，上循肝膈，透入胸中而爲心包絡。心與小腸交通處，全從包絡透出，下行達於油膜，乃與小腸相通。小腸受盛五穀，使化精汁，以上奉於心而化血，故小腸爲心之府。心火不宣，則小腸之糟粕不化，是生飧泄；心火太甚，則熱移小腸，膜油中爲熱所蒸，飲水從油膜中過，則被蒸爲黃赤色，痢證糟粕不化，垢膩膿血，全是心移熱於小腸之病。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之官》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人身知覺運動，無一不本於心，故百體皆爲之臣，而心爲君主也。西醫言人心，只是頑然一物，不能司知覺運動，其司知覺運動者，全在腦髓。嘗割

兔腦，剜其腦之後筋，則身縮，可知司運動者，是腦後筋。剜其腦之前筋，則叫號，可知司知覺者，是腦前筋。以此擬人，亦無不然。予謂西醫此說非也，人身破一皮，拔一毛，無不痛縮叫號者，何必剜腦氣筋而後身縮叫號哉？蓋西醫知髓，而不知髓是何物。《內經》云：腎主髓，髓者腎精所生。腎與心原互爲功用，髓筋通於心，乃腎交於心，合爲離卦，中含坎水之象，所以能司神明也，詳心藏神注，即如西醫所云腦後筋，剜之亦不知叫號，必其筋不與心通故也。西醫又言腦有筋通於心，當是彼所謂腦前筋司知覺者也。夫因其與心通，故司知覺，則司知覺者，仍是此心。設以知覺爲腦所司，何以不通心之腦筋，剜之亦不叫號哉？即彼之說，刺彼之謬，可不辨而自明矣。蓋腎足則髓足，髓筋入心，以水濟火，眞精內含則眞光外發，神明於是出焉。蓋心屬火有光，髓屬腎水，能收引光氣，心神上注於腦髓，則光氣相照，而事物曉然。

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膻，即胸前膈膜，週迴連著脇脊，以遮濁氣。膈膜名膻，而居膻之中者，則是心包絡，舊注以膈爲膻中，不知膈遮濁氣，只是上焦一大膜耳，不能代心宣化，何得名臣使之官？惟心包絡則相心布令，居於膻膈之中，故名膻中，屬相火，又主血，以血濟火，則和而不烈，故主喜樂。心憂者，包絡之火不宣也；心過喜者，包絡之火太盛也。西醫言心上半有夾膜裹之，即包絡之謂也，但西醫不知包絡所司何事。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盛，音承，貯也。小腸上接於胃，凡胃所納之物，皆受盛於小腸之中。西醫云：小腸通體皆是油膜相連，其油膜中皆有微絲血管與小腸通。膽之苦汁，從微絲血管注入腸中，以化食物。脾之甜肉汁，亦注入小腸化物，而物所化之精汁即從膜中出小腸而達各臟，故曰化物出焉。王清任《醫林改錯》以附小腸者，爲鷄冠油，更名氣府，謂爲元氣所存，主化飲食，而不知《內經》明言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已實指小腸之氣化矣。其附小腸之油膜，即中焦也，屬之於脾。小腸又系心之府，其相通之路，則從油膜中之絲管，上膈達包絡，以達於心。心遺熱於小腸，則化物不出，爲痢、爲淋；脾陰不足，則中焦不能受盛，膈食便結；三焦相火不足，不能薰化水穀，則爲溏瀉。西醫又有小腸發炎之症，即中國之泄痢、腸癰等症。中國近說水入小腸，然後從闌門下，飛渡入膀胱，西醫斥其非也。然則小腸中所受盛者，只是食物，乃陰質也，飲主化氣，食主化血，食物在小腸皆化爲液，以出於連網，遂上奉心而生血。所以小腸爲心之府，乃心所取材處也。

《血證論·臟腑病機論》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蓋心爲火臟，燭照事物，故司神明。神有名而無物，即心中之火氣也。然此氣非虛懸無着，切而指之，乃心中一點血液，湛然朗潤，以含此氣，故其氣時有精光發見，即爲神明。心之能事，又主生血，而心竅中數點血液，則又血中之最精微者，乃生血之原泉，亦出神之淵海。血虛則神不安而怔忡，有瘀血亦怔忡，火擾其血則懊憹，神不清明，則虛煩不眠，動悸驚惕，水飲剋火，心亦動悸，血攻心則昏迷，痛欲死。痰入心則癲，火亂心則狂。與小腸相爲表裏，遺熱於小腸，則小便赤澀。火不下交於腎，則神浮夢遺。心之脈上挾咽喉，絡於舌本。實火上壅爲喉痹，虛火上升，則舌強不能言。分部於胸前，火結則爲結胸，爲痞，爲火痛。火不宣發則爲胸痹。心之積曰伏梁，在心下，大如臂，病則臍上有動氣，此心經主病之大旨也。

包絡者，心之外衛。心爲君主之官，包絡即爲臣，故心稱君火，包絡稱相火，相心經宣布火化，凡心之能事，皆包絡爲之。見證治法，亦如心臟。

小腸者，受盛之官，變化出焉。上接胃脘，下接大腸，與心爲表裏，遺熱則小水不清。與脾相連屬，土虛則水穀不化。其部分，上與胃接，故小腸燥屎，多借胃藥治之。下與肝相近，故小腸氣痛，多借肝藥治之。

《華洋藏象約纂·心臟體用說》 經云：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白虎通》云：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恩也；《釋名》云：心，纖也，所識纖（纖）（微），無物不貫心也；《扈言》云：心，深也。言深居高拱，相火代之行事也；蒙按：心，感也，與百體相感通，與萬事相感應也。

《醫學入門》云：心形如未開蓮花，上大下銳，倒懸著肺。蒙按：心非倒懸，蓋側向也，側向則易於跳動而行血。《臟腑性鑒》云：尖長而圓，其色赤。洋醫云：色赤而鮮，下尖上闊，心尖略向左，在第五第六肋骨之裏。外體圓滑，內空如囊，四壁嶙峋，或凹或凸。

《難經》云：心重十二兩，盛精汁三合。或曰：心非藏精之所。蒙按：古人臟腑之液，皆曰精，如膽中只盛膽汁，《難經》卻謂盛精汁三合也。《醫學原始》云：心者，火之精，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洋醫云：心體大小，約如

其人之拳。蒙按：洋說更徵實。

洋醫云：心有上下左右四房，蓋心當中有直肉隔之，故稱爲左房、右房，左右半截之間，又有橫肉間之，故有上、下房之號。四房大小相若，可容血一兩，上房肉薄，下房肉厚，左下房發血力大，其肉爲最厚。每房有戶。右上房有三戶，右下房兩戶，左上房五戶，左下房兩戶。下房有門，右三左二，質韌而薄，一角向下，有筋絲數條牽連凸壁，自能開闔，血落不可復上，生成樞紐，機巧天然。

經云：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髑骬一名鳩尾，即心蔽骨也。者心高，髑骬小短舉者心下；髑骬長者心堅，髑骬弱而薄者心脆；本作脆，俗通作脆。髑骬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髑骬倚一方者心偏傾也。蒙按：赤色屬心，髑骬爲心骨，故可候心。

《醫學入門》云：心居肺下肝上。《銅人經》云：心兪在脊五椎下，乃心之部位也。洋醫云：位處胸中，左右有肺。

《醫貫》云：心外有黃赤脂裹，是爲心包絡。洋醫云：周圍夾膜裹之，名曰心胞。

《醫貫》云：下有膈膜，與脊肋周圍相著，遮閉濁氣，不得上熏心肺。洋醫云：胸膈間有膈肉分開上下，心肺在膈肉之上，左右肺亦膈肉所分。

《難經》云：中有七孔三毛。注：上智人心有七竅三毛，中智人心有五竅二毛，下智人心有三竅一毛，常人心有二竅無毛，愚人心有一竅，下愚人心有一竅甚少，無竅則神無出入之門。《醫學入門》云：心有七孔三毛，七孔以應北斗七星，三毛以應三臺，故心至誠，則天無不應也。《內經》云：中有九空，與孔通。以導引天眞之氣。洋醫云：右上房有迴血總管甲二支，其一向上，其一向下；右下房有大血管丁一支，即入肺血脈管。長約寸許，即分爲二，左右入肺；左上房有迴血管戊四支，亦與肺通；即出肺血管，左右各二支。左下房有血脈總管辛一支，爲赤血之總路。心體另有血脈管，迴血管，腦氣筋，白節筋，密纏於內，以行其用。蒙按：華曰孔、曰竅，洋曰管，同一義也。心爲運血之臟，其管竅自當有定，《難經》注非。

經云：心生血。《醫學入門》云：五臟系通於心，心通五臟系，心之系與五臟之系相連，故五臟有病，皆干於心。其系上繫於肺，其別者，自肺兩葉之中，向後通脊著腎，自腎而之於膀胱，與膀胱絡膜幷行而之溲尿處，乃下極部分也。洋醫云：心之功用，主舒縮跳動，逼血運行周身。心左下房一管曰辛，乃發血脈運行周身之總管也；左上房四管曰戊，乃肺經赤血回心之管也；右上房兩管曰甲，乃帶周身迴血歸心之路，一屬上部，一屬下體，是爲迴血總管；右下房一管曰丁，乃帶迴血過肺更換之管。一心共有八管，左房血色赤，右房血色紫，人畜皆然。緣血發源於心左下房，直出辛字總脈管，運行周身迴環至心，統歸甲字兩迴血總管，以達心右上房，轉落右下房，卻過丁字管，直入於肺，由肺入戊字四管入心左上房，落左下房，復由左下房發源，往來運行，如環不絕。詳見血脈運行說。心房出納，常有血一兩六錢，血入上房，則下房縮閉，血落下房，則上房縮閉，互相舒縮，以輸遞流行。用手按心，便覺脅間躍動，以時錶驗之，每一瞥眡，一百二十瞥眡爲一時辰。心跳七十五次，每次出入，過血一兩六錢。共血經心者，約計一百二十兩。人身之血，重比全體五分之一。人重百斤，血重二十斤。蒙按：華人血弱者多。恐不及此數。由此遞算，則三瞥眡之久，渾身衆血，恰運行一周。若以中國時辰計之，運行四十周爲一時也。按一晝夜，凡運行四百八十周。蒙按：洋醫洗拆臟腑，照以微鏡，運以機器，故確見其行血之道也。《醫林改錯》謂心乃氣出入之道，其中無血，不知人死後，則血盡歸迴管，而心內與雕管均已無血。勳臣檢驗粗疏，未究其詳耳。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內經》。心藏神，《難經》。形之君也，《荀子》。人之動靜性情，莫不由心，《五行大義》。臟腑百骸，惟所受命，《醫學原始》。蒙按：心所生者謂血，心所藏者謂神，華義甚確，惟洋但以心主行血，而一切知覺運動，其功皆屬之腦。故一切血病，華洋皆知治心，其一切神病，洋但知治腦。豈知心爲藏神之舍，腦爲運神之機，緣腦由腎所生，心與腎有表裏交通之義，病則相連，故凡神病者，心腎兼療爲允。

《白虎通》云：心所以爲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在上，故心下銳也。

經云：心小則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心高則氣滿於肺，而悗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臟外易傷於邪，易恐以言；心堅則臟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癉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華洋藏象約纂·心包絡體用說》　經云：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類經》注：膻中在上焦，亦名上氣海，爲宗氣所積之處。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爲心之護衛。

《難經》云：心主即心包絡。與三焦爲表裏，有名而無形。《醫宗必讀》云：滑伯仁曰，心包一名手心主，以藏象較之，在心下橫膜之上，豎膜之下。其與橫膜相粘而黃脂裹者，心也；脂膜之外有細筋膜如系與心肺相連者，心包也。言無形者非。洋醫云：心周圍有夾膜裹之，名曰心包。

經云：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容一作客。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包絡。又云：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類經》注：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膻中爲二陽臟指心肺。所居，故喜樂出焉。

《華洋藏象約纂·小腸腑體用說》《釋名》云：腸，暢也，言暢通胃氣也。蒙按：腸，長也，言形狀紓長也。

經云：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積，其注於迴腸者。小腸之下爲迴腸，即大腸。外附於臍上，迴環運十六曲，大二寸半，經八分分之小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難經》云：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銅人經》云：小腸在脊下十八椎兩旁。洋醫云：周圍疊積，長一身有徙。

經云：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又云：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衝虛也。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多紓屈者，小腸結。蒙按：腸之華在唇四白，脈屬心，小腸爲心腑，故唇脈可候小腸。

經云：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醫學入門》云：大小腸之系，自膈下與脊膂連，心腎膀胱相系，脂膜筋絡散布包裹。然各分紋理，羅絡大小腸與膀胱，其細脈之中，乃氣血津液流走之道也。《醫宗必讀》云：小腸上口，即胃下口也，名幽門。在臍上二寸近脊，水穀由此入，復下一寸，外附於臍，爲水分穴，當小腸下口，名闌門。至是而別清濁，水液滲入膀胱，渣滓流入大腸。《醫林改錯》云：小腸外有氣府，氣府抱小腸，俗名鷄冠油。小腸外氣府內，乃存元氣，能化食爲糞。洋醫云：上口通胃，下口橫接大腸，外皮光滑，內皮疊摺。其紋以顯微鏡窺之，紋上有尖粒甚密，即吸管之口端，吸管者，吸嚥食物精液之管也。百派千支，散布腸胃夾膜之間，與膜同色，細微難見，食後少頃，內有精液。始見如白絲然，夾膜之小核甚多，即吸管迴旋疊積所成者。一切吸管，附近脊處，乃合爲一，名曰精液總管。在腰骨第二節。附脊骨而上，至頸骨第七節，即屈轉而下，左入頸手迴血會管，會者，兩管相會之處。直達於心焉。凡人食物由胃至小腸頭，即與膽汁、甜肉汁會合，漸落漸榨，榨者，取榨油、榨糖之義，意謂榨食物之精液也。榨出精液，色白如乳，衆管吸之，運至會管成血，會管在頸肺之間。蒙按：《內經》所謂泌糟粕，蒸津液，乃注於肺脈，化而爲血也。其渣滓傳入小腸爲糞。

《醫易一理·心藏論》經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心居諸臟之上中，卦象九五之位，外體圓滑，內空如囊，中有橫直肉間隔，如戶如房，正君之宮，神之戶。主運行血脈，人身血脈管，根生於心，如樹枝幹，百體內外一氣流通，面行較多，左右上行至腦，中行至手，下行至足，內行臟腑，外行皮毛，無微不到。神本無形，寤則以腦爲神之體，心爲神之宮。寐則神歸於中宮，性命混合爲一也。於五行屬火，爲日，爲性。主藏神，爲臟之君，以應萬事，亦司視聽言動也。

《醫易一理·小腸府論》經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周迴疊積，長三身有六，上口通胃，曰幽門，外皮光滑，內皮摺疊其紋，紋上有尖粒甚密，即吸管之口端，吸管者，吸取食物精液之管也，吸後百派千支散佈各管，化精化氣化血矣。

《五臟六腑圖說·心說》心是手少陰經臟部，是人一身的主腦，部位在肺管的下面，隔膜的上面，凡人知覺運動的功能都是心作主。心的形式同蓮花蕊頭一樣，心有一個大管子，三個小管子。大管子直接肺上旁邊，三個小管子通脾、肝、腎三臟。

又有一說，心有週血、發血兩個管子，一在心的左房下面，叫做總發血管，這總發血管分注到各小發血管，才散佈人的周身，一在心的右房上面，叫做總迴血管也，有無數的小迴血管，這迴血管是吸聚發血管的血，轉到迴血管的裏面，再迴到心房。照這樣一出一進，往來不息，這是他的功能。

《五臟六腑圖說·心包絡說》心包絡是手厥陰經臟部。戰國時有個名醫秦越人，說心包絡無形。元朝時代又有個名醫滑伯仁，說心包絡叫做手心主，在心下橫膜的上面，豎膜的底下，與橫膜相粘，有黃脂裹著的是心，那脂膜的外面有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聯的就是心包絡，這句話不錯，那說他無形的，恐怕有錯了。

又考《靈蘭秘典論》中說十二官，獨少心包絡一官，卻多了膻中一官。細查膻中的部位功能，同心包絡部位功能一樣，想起來心包絡就是膻中了。

《五臟六腑圖說·小腸說》 小腸是手太陽經的腑部，《內經》叫他是受盛的官，可以化水穀出去。因他的上口直朝著胃的下口，水穀由這個地方進去，他的下口就是大腸的上口，在這個地方泌別清濁，教水液流到膀胱去，渣滓歸到大腸去，是極能分別清濁的，這是小腸的功能。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手太陽小腸經主治》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其上口即胃下口，水穀由此而入；下口即大腸上口，此處泌別清濁，俾水液浥膀胱，滓穢流入大腸，是腑中之有鑒別者。與少陰心相表裏，脈附左尺。

《臟腑相通·心與各臟相通》 心肝　離火在天爲電，震雷引以爲鞭，心怒遽動將軍官。氣積脇間不散，厥陰肝氣上逆，心亦疼熱不堪，舌捲囊縮病相連，皆是二經之變。

心脾　心火能生脾土，脾脈上注心宮，脾陽虛則思慮窮，陰虛難於記誦，歸脾湯中諸品，多治健忘怔忡，心血不生脾血空，轉使心中刺痛。

心肺　心臟原爲倒火，肺爲華蓋高撐，心火炎上肺痿生，肺熱心亦煩悶，溫病兩寸洪大，由肺累及心經，銀翹散中薑鬱增，緊把膻中護定。

心腎　離火原生心臟，坎水則屬腎經，坎中一陽會離陰，心腎相交無病。既濟中藏未濟，微理易已闡明，水犯心火作奔豚，思患預防要緊。

《臟腑相通·心臟與各腑相通》 心小腸　天干丙丁一氣，心與小腸相通，火臟火腑應雌雄，表裏相爲體用。口糜舌尖乾絳，莖痛小便淋紅，兩火相凝氣上衝，導赤一散可奉。

心膀胱　膀胱原屬衛外，其氣不異日光，心爲陽中之太陽，丁壬化木可想。嘯聲連連不止，分明病在膀胱，陽和心臟不外張，是以出於鼻上。

心大腸　乾道天行甚健，離火爲日行天。大腸不通心火炎，必然譫語狂亂。傷寒神昏譫語，大承氣湯爲先，瀉心湯用大黃連，已可窺其崖岸。

心胃　心臟原居胃上，二陽之病發心，天干丁戊氣相生，胃降心火自順，調胃能止譫語，瀉心湯用連芩，古人立方法最明，自可引人入勝。

心膽　膽腑內藏丁火，其氣上通於心，心神不足膽便驚，先庚三日在巽。少陽膽氣不足，心悸腎水相侵，小柴胡湯加茯苓，其方傳於仲聖。

《臟腑相通·小腸與各腑相通》 小腸膀胱　膀胱原無上竅，直與小腸相連，小腸滲泄而通泉，然後能出小便。傷寒小便不利，膀胱氣化失權，溫病小腸濟泌難，冬地三黃最善。

小腸大腸　小腸受盛之府，大腸傳道之官，闌門上下界分焉，氣化分明一貫。倘若火腑熱病，淫於金腑之間，伏痎沉痔病連連，內經之言可驗。

小腸胃　陽明何多悍氣，皆由兩火相幷，心臟在上赫赫臨，小腸幽門相應。唇胗口糜齦爛，二經熱邪浸淫，實熱調胃或小承，虛則甘露宜飲。

小腸膽　甲木能生丙火，膽與小腸相通。二經同病膈如焚，小便因而不滲。或爲大頭溫毒，或爲瓜瓤等溫，增損普濟板藍根，黃芩黃連可審。

綜述

《素問·藏氣法時論》 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脅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王冰注〕心少陰脈支別者，循胸出脅，入手心主。厥陰之脈起於胸中，其支別者亦循胸出脅，下掖三寸，上抵掖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循臂，行兩筋之間。又心少陰之脈直行者，復從心系，卻上肺，上出掖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又小腸太陽之脈自臂臑上繞肩甲，交肩上，故病如是。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相引而痛，〔王冰注〕手心主厥陰之脈從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其支別者循胸出脅。心少陰之脈自心系下鬲，絡小腸，故病如是也。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王冰注〕少陰之脈從心系上俠咽喉，故取舌本下及經脈血也。其變病刺郄中血者。〔王冰注〕其或嘔變，則刺少陰之郄，血滿者也。手少陰之郄，在掌後脈中，去腕半寸，當小指之後。

〔馬蒔注〕以心病言之，手少陰心經之脈，其直者從心系卻上肺下出腋下，手厥陰心包絡之脈，其支者循胸中，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循臂行兩筋之間，又手太陽小腸經之脈，自臂臑上繞肩胛，交肩上，故胸中必痛，脅支必滿，脅下亦痛，膺背肩胛間兩臂內皆痛，此則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氣之虛，則胸腹之中，大脅之下，與腰相引而痛，蓋手厥陰之脈，從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脅，手少陰之脈，自心系下膈，絡小腸，故曰胸，曰脅，曰腰，皆主痛也。當取手少陰之經穴靈道，在掌後一寸五分，鍼三分，灸三壯；手太陽

之經穴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下陷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以心與小腸相爲表裏也，實則瀉其有餘，虛則補其不足耳。其舌本下並出其血者，正以手少陰之脈，從心系上俠咽喉，所以出舌下之血也。曰出血，乃治有餘之證耳。舌下即廉泉穴，係任脈經頷下結喉上四寸中，鍼一分，留七呼，灸三壯。及有變病，則又不止前證而已，又當取手少陰之郄曰陰郄穴者，以出其血也。穴在掌後脈中，去腕半寸，當小指之後，鍼三分，灸七壯。〔張介賓注〕此心經之實邪也。手少陰心脈，從心系卻上肺，下出腋下；手厥陰心包絡之脈，其支者循胸出脅，上抵腋下，循臑內，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又心與小腸爲表裏，小腸脈繞肩胛交肩上。故爲此諸證。○胸腹腰脅之間，皆手少陰、厥陰之脈所及，心虛則陽虛而逆氣不行，故爲胸腹大。心主血脈，血虛則不能榮養筋脈，故腰脅相引而痛。○手少陰太陽，心與小腸脈也，當隨其虛實而取之。心主舌，故取舌下血以瀉其實。○變病，謂病屬少陰而證有異於前說者。郄中，陰郄穴也，爲手少陰之郄，血去則邪隨而瀉矣。

〔張志聰注〕脅支滿者，少陰之支絡，滿痛於脅下也。心火氣虛，則水濁上乘，故胸腹大。經云：濁氣在上，則生膜脹。心氣不能交於陰，故脅下與腰相引而痛也。心脈上循咽喉，開竅於舌，故取舌下血者，蓋手足陰陽所苦，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然後瀉有餘，補不足；設有變病，而邪不在經絡者，亦取其郄中出血，蓋臟腑經氣之相通也。

《素問·刺熱》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王冰注〕夫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病氣入於經絡，則神不安治，故先不樂，數日乃熱也。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王冰注〕心手少陰脈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小腸之脈直行者，循咽下鬲，抵胃，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眥，故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也。心在液爲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外眥作兌眥，王注《厥論》亦作兌眥，外當作兌。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王冰注〕心主火，壬癸爲水，水滅火，故甚，死於壬癸也。丙丁爲火，故大汗於丙丁，氣逆之證，經闕其文。刺手少陰太陽。〔王冰注〕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

〔馬蒔注〕此以心熱病者言之也。心熱病者，其始先不樂數日，蓋邪氣入於經絡，則神不安，故不樂也。然後身乃發熱。及其邪與正爭，則卒然心痛，煩悶，善嘔，頭亦疼痛，面赤，無汗。蓋心脈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小腸之脈，直行者，循咽下鬲，抵胃，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眥，故此諸證兼見也。心在液爲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耳。然以壬癸日而甚，水剋火也；以丙丁日而大汗，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壬癸日而死，以其氣甚逆也。唯心與小腸爲表裏，故刺此二經之穴耳。

〔張介賓注〕心者神明之所出，邪不易犯，犯必先覺之，故熱邪將入于臟，則先有不樂之兆。○熱與心氣分爭，故卒然心痛而煩悶。心火上炎，故善嘔。頭者精明之府，手少陰之脈上出于面，故頭痛面赤。汗爲心液，心熱則液亡，故無汗。卒，猝同。○壬癸屬水，心所畏也。丙丁屬火，心之王也。○手太陽爲少陰之表，故皆當刺之。

〔張志聰注〕心志在喜，而恐勝之，先不樂者，爲恐所傷也。夫心爲君主之官，臟熱乃神志之病，故獨舉心臟以申明五臟之熱，乃五志之爲病也。外內交爭，熱干神臟，故卒然煩痛也。少陰病者，欲吐不吐，故善嘔。心爲陽中之太陽，故頭痛。心之華在面，故面赤。心主血，故無汗也。心病者，加於壬癸，壬癸不死，起於丙丁，逆則無起色矣。手少陰太陽相爲表裏，故宜刺二經以瀉其熱。

《素問·刺瘧論》 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王冰注〕神門主之，神門在掌後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兪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云：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熱甚也。

〔馬蒔注〕此言心瘧之證也。煩心者，心熱則煩且甚，故欲得水以救之。惟其熱甚則反寒多，蓋熱極生寒也。寒既久則火少衰，所以不甚熱也。當刺手少陰心經之穴耳。

〔張介賓注〕瘧邪在心，故煩心甚，欲得水以解也。心本陽藏，爲邪所居，則陽虛陰盛，故反寒多而不甚熱。王氏曰：神門主之，即手少陰穴。

《素問·欬論》 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痺。〔王冰注〕手心主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病如是。〔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介介如梗狀，作喝喝，又少陰之脈，上俠咽，不言俠喉。〔略〕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王冰注〕心與小腸合，又小腸脈入缺盆，絡心，故心欬不已，小腸受之，小腸寒盛，氣入大腸，欬則小腸氣下奔，故失氣也。

〔馬蒔注〕又手少陰心經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手厥陰心主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故心受邪，則欬必心痛，喉中介介如有梗狀，甚則咽腫喉痹，心欬之狀如此。【略】又心之脈屬心絡小腸，小腸之脈屬小腸絡心，相爲表裏，故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之下，即大腸也，今欬則下失其氣，其氣與欬而俱失也，小腸欬狀如此。

〔張介賓注〕心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上挾于咽，故病喉中梗介、咽腫喉痹也。介介如有所梗，妨礙之意。【略】小腸之下，則大腸也。大腸之氣，由于小腸之化，故小腸受邪而欬，則下奔失氣也。

〔張志聰注〕失氣，後氣也。夫厥氣上逆則欬，下逆則爲失，爲遺氣，與欬俱失者，厥逆從上下散也。

《素問·風論》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王冰注〕焦絕，謂脣焦而文理斷絕也。何者？熱則皮剝故也。風薄於心則神亂，故善怒而嚇人也。心脈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而主舌，故病甚則言不可快也。口脣色赤，故診在焉。赤者，心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嚇字。

〔馬蒔注〕心受邪，正在中，故上中下三焦之氣，升降頗難而似有阻絕。且心不受邪，今則神亂火盛，善怒嚇人，其色當赤也。

〔張介賓注〕多汗惡風，義如前。焦絕者，唇舌焦燥，津液乾絕也。風化木，心屬火，風薄于心，則木火合邪，神志潰亂，故或爲善怒，或爲驚嚇，心主舌，病甚則舌本強，故言不可快。心和則舌能知味，故診當在口。口者兼唇舌而言，色當赤也。

〔張志聰注〕心爲火臟，風淫則火盛，故脣舌焦而津液絕也。風化木，木火交熾，故善爲怒嚇。心主舌，病甚則舌本強而言不可快。心和則舌能知五味，故診驗在口，口者，兼脣舌而言也。

《素問·痺論》 心痺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王冰注〕心合脈，受邪則脈不通利也。邪氣內擾，故煩也。手心主心包之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其直者，復從心系卻上肺，故煩則心下鼓滿，暴上氣而喘。噎，乾也。心主爲噫，以下鼓滿，故噫之以出氣也。若是逆氣上乘於心，則恐畏也，神懼凌弱故爾。

〔馬蒔注〕心合脈，今受邪則脈不通，邪氣內擾，故爲煩。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其直者復從心系卻上肺，手厥陰心包絡

瘛。瘛爲筋脈踡急，而瘛爲筋脈弛縱，即今所謂急慢驚風之意耳。若脈急而微，則其病爲心痛引背，食亦不下。正以急甚病亦甚，病於內而又病於外，故曰瘛瘛；急微則病微，病止在於中也。又緩脈屬脾，心得緩脈而甚，當爲土邪相並，病成狂笑。心在聲爲笑，狂則失神矣。若脈緩而微，其病有伏梁之積，在於心下，或升或降而行，時或唾中有血。正以甚則病成於驟，故曰狂笑；微則病成於素，故曰伏梁也。又大脈屬心，故心得大脈而甚，當爲心火，充溢喉中，吟然有聲。若脈大而微，其病爲心痺引背，時善淚出。正以心脈繫於喉嚨，附於背，通於目，故甚則病勢有餘而爲喉吟；微則病勢漸成而爲痛引於背及出淚也。又小脈者，大脈之反也。心脈既小，而又小之甚，則心氣不足，無以資土，其病當爲噦；心脈而爲小之微，則血液枯燥，病爲消癉也。又滑脈者，濇脈之反也。心脈既滑，而又滑之甚，則心火有餘，病爲善渴；若滑而微，則病爲心疝引齊，小腹必鳴也。又濇爲肺脈，心得濇脈而甚，金火相爍，病成爲痞。若脈濇而微，其血當損而溢，其陰維陽維之脈必厥，其耳必鳴，其疾在顛，正以心火不足，金反乘之，故甚則中外皆不足，微則內證雜見也。

〔張介賓注〕急者弦之類，急主風寒，心主血脈，故心脈急甚則爲瘛瘛。筋脈引急曰瘛，弛長曰瘛。弦急之脈多主痛，故微急爲心痛引背。心胸有邪，食當不下也。大抵弦急之脈，當爲此等病。故急甚亦可爲心痛，微急亦可爲瘛瘛。學者當因理活變可也。餘同此意。○心氣熱則脈縱緩，故神散而爲狂笑，心在聲爲笑也。若微緩則爲伏梁，在心下，而能升能降，及時爲唾血，皆心藏之不清也。○心脈大甚，心火上炎也，故喉中吟然有聲。若其微大而爲心痺引背，善淚出者，以手少陰之脈，挾咽喉連目系也。○心脈小甚則陽氣虛而胃土寒，故善噦。若其微小，亦爲血脈枯少，故病消癉。消癉者，肌膚消瘦也。○心脈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爲渴。若其微滑則熱在於下，當病心疝而引臍腹。《脈要精微論》曰：病名心疝。心爲牡藏，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心脈濇甚，則血氣滯於上，聲由陽發，滯則爲瘖也。微濇爲血溢，濇當傷血也。維厥者，四維厥逆也，以四支爲諸陽之本而血衰氣滯也。爲耳鳴爲顛疾者，心亦開竅於耳，而心虛則神亂也。

〔張志聰注〕此論五臟各有六者之變，病本於寒熱血氣之不和，與外受邪氣內傷憂恐之不同也。緩急大小滑濇，陰陽寒熱血氣之綱領也。下章曰：諸急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濇者多血少氣，微有寒。心爲火臟，故寒甚則爲瘛瘛。蓋手足諸節，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寒傷神氣，故瘛瘛也。微急爲心痛引背，蓋甚則心臟之神氣受傷，微則薄於宮城之分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心氣逆，故食不下，緩甚則心氣有餘，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伏梁，乃心下有餘之積，故微主邪薄於心下也。心主血，熱則上溢而時唾血也。喉吟者，喉中吟然有聲，宗氣積於胸中，上出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心氣盛，故喉中有聲也。心氣微盛，則逆於心下，而爲心痺引背，行於上則心精隨氣，上湊於目而淚出矣。心臟虛，則火土之氣弱，故爲善噦。噦，呃逆也。夫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之血氣皆少，則津液枯竭，而爲消癉。消癉者，三消之證，心肺主上消，脾胃主中消，肝腎主下消也。滑則陽氣盛而有熱盛於上則善渴，微在下則少腹當有形也。心主言，心氣少，故爲瘖。血多，故溢於上也。維，四維也。心爲陽中之太陽，陽氣少，故手足厥冷也。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心氣虛，故耳鳴顛疾。按《金匱要略》曰：五臟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蓋一臟有六變，三六而變爲十八病也。

〔張玉師注〕緩急大小滑濇，五臟之六變也。五六而變爲三十，三而三之，合爲九十，惟智者明之，故曰：上工十全九。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脈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

〔馬蒔注〕此言小腸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小腸近小腹之內，後附腰脊，下連睾丸，故小腹痛，腰脊控引睾丸而痛，痛時窘甚而欲去後也。小腸脈自手外側出踝中，上臂，出肘後端，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故耳前熱，或耳前寒甚，或肩上熱甚，又手小指連及次指之間熱，若由小指而上，至前腕處，脈有下陷，皆本經有病之候也。彼胃經有巨虛下廉穴，爲小腸經之合，故當取此以刺之。

〔張介賓注〕小腸氣化於小腹，後附腰脊，下引睾丸，故爲諸痛。及不得大小便而時窘之後，蓋即疝之屬也。耳前、肩上、小指次指之間，皆手太陽之經，故其病如此。其候則脈有陷者。巨虛下廉，小腸合也。故當取之。

〔張志聰注〕小腸病者，謂病小腸之腑氣也。小腸名赤腸，爲受盛之腑，上接於胃，下通大腸，從闌門濟泌別汁，而滲入膀胱，其氣與膀胱相通，是以小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者，病腑氣，而痛窘之後，則入於手之經脈矣。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臂出肩解，上頰，入耳中，至目皆。脈陷者，此太陽之經脈病也。故首提曰小腸病，末結曰手太陽病，是腑氣之從下而上，合於手太陽之經，故當取之巨虛下廉。

《靈樞·五邪》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也。

〔馬蒔注〕此言刺心邪諸病之法也。邪在心，故心必痛，且善悲，時或眩仆，或邪氣有餘，或正氣不足，皆病如是也。當視其有餘不足而調之，實則瀉而虛則補，皆取其神門之爲兪穴者以刺之耳。本經《邪客》篇云：少陰心脈，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邪弗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故獨無腧焉。其外經病而內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

〔張介賓注〕邪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其應補應瀉，皆當取手厥陰心主之輸。

〔張志聰注〕邪在心，邪薄於心之分也。喜爲心志，心氣病則虛，故喜悲，神氣傷，故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其輸也。按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邪在心而不病脈者，手厥陰心主包絡主脈也。諸邪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本輸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故邪在心。邪在於包絡，心之分也。視有餘不足而調之者，因心氣之虛實而調之也。此邪薄於心之分，以致心氣之有餘不足，邪不在心，故不外應於脈。

〔沈亮宸注〕邪干臟則死，非獨傷於心也。曰邪在肺、邪在肝者，邪薄於五臟之分，病藏氣而不傷其臟眞，故首言三節五臟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蓋五臟之旁，乃五臟之氣舍也，病在氣當取之氣，取之氣，故以手按之則快然。曰三節、曰五臟之旁，俱宜體會。

《靈樞·脹論》 夫心脹者，煩心短氣，卧不安。【略】小腸脹者，少腹膨脹，引腰而痛。

《太素·陰陽·陰陽雜説》 心痹者不通，煩則下鼓，暴上氣而喘，噫乾喜噫，厥氣上則恐。邪氣客心及手太陽，故上下不通，煩則少腹故脹等病也。

《太素·傷寒·五臟熱病》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甚則卒心痛，煩俛喜歐，頭痛面赤無汗，心主喜樂，熱病將發，故不樂，數日乃熱。手少陰脈起心中，俠咽係目系，手太陽至目內外眥，故熱甚心痛，煩悗喜歐，頭痛面赤無汗也。至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手少陰太陽，此心臟腑表裏脈也。

《太素·傷寒·五臟痿》 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挈脛瘛而不任地。心主血脈，心藏氣熱，令下血脈厥逆而上。下脈血氣上行則下脈虛，故生脈痿，樞折脚脛瘛緩不能履地。

《太素·傷寒·十二瘧》 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熱甚，刺手少陰。心中煩熱，故欲得冷水及欲得寒。以其是陽，得寒發熱，故使得寒多也，其寒不甚，其熱甚也。心經手少陰受病。遂令心煩，非心受病，人心有神，不可多受邪氣，非脈不受邪也，故令煩心。療在手少陰少海之穴也。

《太素·諸風數類·諸風狀論》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喜怒，赫者赤色，痛甚則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心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焦絕，焦，熱也，絕，不通也，言熱不通也；四曰喜怒；五曰面赤色；六曰痛甚不安；七曰所部色見，口爲心部也。

《太素·氣論·欬論》 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哽狀，甚則咽喉腫。介介，喉中氣如哽也。【略】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之狀，欬而氣，氣者與欬俱出。小腸在上，欬引小腸，故氣與欬俱發者也。

《難經·五十六難》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以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葉霖注〕伏梁者，伏而不動，横亘如梁木。然起臍上至心下者，臍上至心下，皆心之分部也。煩心者，火鬱則心煩也。然何以得之？乃腎病傳心，傳其所勝也。心當傳肺，肺金當秋適旺，金旺力能拒而不受邪，應復反於腎，而心火又不能勝腎水，故曰不肯受也，邪留結於心而成積。以秋庚辛日得之者，秋當申酉金月，而庚辛金日也。金旺之月日，心火不能尅制，即於是月是日而得是積也。

按《靈樞·臟腑病形》篇曰：心脈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

《經筋》篇曰：手少陰之筋，其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爲肘綱。其成伏梁，吐血膿者，死不治。是《靈樞》兩章，皆心病有餘之積，雖未明言病狀，其義則同。若《素問·腹中論》曰：病有少腹上下左右皆有根，病名伏梁。裏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挾胃脘內癰，此久病也，難治。居臍上爲逆，居臍下爲從，此病陽邪聚於血分，致氣失輸轉之機，非藏陰氣結之積也。以其在少腹四旁太衝部分，陽毒之邪，聚而爲膿爲血，下行必薄陰中，便下膿血，上行迫胃脘膈膜間而生內癰，此論陽毒之伏梁也。又曰：人有身體脾股胻皆腫，環臍而痛，病名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于大腸，而著於肓，盲之原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也。不可動，動之爲水溺濇之病，此病風邪根聚於中，故環臍而痛。臍爲人身之樞，樞病則不能旋幹陰陽之氣，故周身皆腫。設妄攻風氣，鼓動其水，水溢于上，則小便爲之不利，此論風毒之伏梁也。是其名雖同，其證其治則異。若伏梁不辨乎風根，其不見誚於雞峰，難矣。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並治》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饑，食即嘔吐。心中寒者，其人苦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蟲注。其脈浮者，自吐乃愈。

〔趙以德注〕《內經》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主明則下安，否則十二官危矣，形乃大傷。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況所安之宅乎？仲景謂心傷者，心之神因七情所傷也。蓋神乃氣之主帥，氣乃神之從卒，懵亂則神遷，遷則藏眞之氣應之而亂，久則衰，衰則心傷矣。心既傷，而復加之勞役，藏之眞陰不能持守其火，而火亂動，動則上炎，其頭目即發赤；藏眞從火炎，不從下行，而陰獨在下，故重；心虛則腎水乘之，內作心痛而煩；外在經絡之陽，不得入與藏通，故發熱；心脈絡於小腸，火氣不行，伏鼓而動作，故當臍跳。仲景以弦脈爲陰，爲虛，今見於心之陰藏，皆因心傷，所以得是脈也。《內經》：心脈如鉤，但鉤無胃曰死；心脈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又云：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乃死。心死脈，不可一氣言，心藏氣來，象雖不一，陰陽之道，未之或異。何也？心脈主夏，陽氣盛極於陰始生之時，極而不能生陰者死，陰極而反勝其陽者亦死。以動靜往來候之而已。來者候其陽，去者候其陰，來盛而去衰如鉤，終乏雍容和緩氣象，其能久而不死乎？和平之鉤者，則前曲後居之反也。所以如操帶鉤，無胃氣故也。陰陽生化，從守其藏，若薏苡子短數而動，又能無死乎？動如麻豆，殆與薏苡子象同。益躁疾者，氣脫亡陰也，故主死。神之所任物而不亂者，由氣血維持而養之以靜也。若氣血衰少，則神失所養而不寧，并神出入者謂之魂，守神之舍者謂之魄，神不寧則悲，悲則魂魄不安矣。心與目內外相關，目開則神存於中而應事，目合則神散於外而妄行，故畏合目。經云：陽盛則夢飛，陰盛則夢墜。今以虛不以盛，故夢遠而不飛墜耳。所言癲狂，非陰陽上下相并之病，乃獨指心藏分氣血、陰陽相傾也。蓋陰在內，爲陽之守；陽在外，爲陰之衛。若陰氣衰，陽氣并於內，神亦入於陰，故癲；癲病者，神與聲皆閉藏而不發。若陽氣衰，陽氣并於外，神亦出於陽，故狂；狂病者，神與聲皆散亂而妄動也。

〔周揚俊補註〕心爲君主，胞絡衛焉，邪豈得以干之乎？然則心中風者，殆胞絡受邪也。風爲陽邪，善行數變，而所傷在君火之地，兩熱相合，勢必外蒸，《傷寒》言翕翕爲溫熱，而不至於大熱也。夫君火之官受困，四肢自不能起；而蘊熱於內，懸懸如饑狀，乃痰飲畜聚上脘，初非胃虛也，食又何能下乎？是不至嘔吐不止也。

心主散，寒入而火鬱矣，鬱則氣既不舒，而津液聚爲濁飲，故其苦病如噉蒜者，正形容心中懊憹，不得舒坦，若爲辛濁所傷也。至甚者，正以陰凝之邪襲於陽部，阻其升降，前後不通，亦猶胸痺之痛，徹背徹心，比如蟲之蟲注，其狀更有甚於噉蒜者矣。其脈浮者，邪在上也，因高越之，使所結之飲上湧，則所受之邪亦外出矣。蓋吐中自有發散之義也。

心傷者，其人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臍跳，其脈弦，此爲心藏傷所致也。心死藏，浮之實，如麻豆，按之益躁疾者，死。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

《金匱要略·水氣病脈證並治》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卧，煩而躁，其人陰腫。

〔趙以德注〕心，君火也。其氣蕃茂，遇寒水則屈伏。今水客於心，火氣鬱煩，不得發於分肉，則身重；不充盛於氣海，則少氣；煩熱內作，則躁不得眠也。火氣不舒，其味從鬱所化，而過於苦；水積於外，其味從濕所化，而過於鹹。鹹味歸陰，苦乃從鹹潤下，入於胞囊，故陰腫也。如下病腎水者，

止以鹹滲泄，但陰下濕而已。此因苦與鹹相合，因火與水相搏，所以鹹味不得滲泄，而結爲陰腫矣。

《中藏經·論心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心者，五臟之尊，號帝王之稱也。與小腸爲表裏，神之所舍。又主于血，屬于火，王于夏，手少陰是其經也。凡夏脈鉤，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來盛去亦盛，此爲太過，病在外；來衰去盛，此爲不及，病在內。太過則令人身熱而骨痛，口瘡，舌焦，引水；不及則令人煩躁，上爲欬唾，下爲氣洩。其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平。脈來累累連屬，其中微曲，曰病。來前曲後倨，如操帶鉤，曰死。又，思慮過多則怵惕，怵惕傷心，心傷則神失，神失則恐懼。又眞心痛，手足寒，過節五寸，則旦得夕死，夕得旦死。又心有水氣則痺，氣滯身腫，不得卧，煩而躁，其陰腫也。又心中風，則翕翕發熱，不能行立，心中饑而不能食，食則吐嘔。夏，心王。左手寸口脈洪，浮大而散，曰平，反此則病。若沈而滑者，水來克火，十死不治；弦而長者，木來歸子，其病自愈；緩而大者，土來入火，爲微邪相干，無所害。又，心病則胸中痛，四支滿脹，肩背臂膊皆痛。虛則多驚悸，惕惕然無眠，胸腹及腰背引痛，喜悲，時眩仆。心積氣久不去，則苦憂煩，心中痛。實則喜笑不息，夢火發。心氣盛，則夢喜笑及恐畏。邪氣客于心，則夢山邱煙火。心脹，則心煩短氣，夜卧不甯。心腹痛，懊憹，腫，氣來往上下行，痛有時休作，心腹中熱，喜水，涎出，是(蚘蛔)(蚘蚑)心也。心病則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又左手寸口脈大，甚則手內熱赤，腫大，甚則胸中滿而煩，澹澹面赤，目黃也。又心病則先心痛，而咳不止，關膈不通，身重不已，三日死。心虛則畏人，瞑目欲眠，精神不倚，魂魄妄亂。心脈沈小而緊，浮之不喘。苦心下氣堅，食不下，喜咽乾，手熱，煩滿，多忘，太息，此得之思憂太過也。其脈緩甚，則發狂笑；微緩，則吐血；大甚，則喉閉；微大，則心痛引背，善淚出；小甚，則善噦；微小，則消癉；滑甚，則爲渴；微滑，則心疝引臍，腹鳴；澀甚，則瘖不能言；微濇，則血溢，手足厥，耳鳴，癲疾。又，心脈搏堅而長，主舌強不能語；軟而散，當懾怯不食也。又急甚則心疝，臍下有病形，煩悶少氣，大熱上煎。又心病狂言，汗出如珠，身厥冷，其脈當浮而大。反沈濡而滑，其色當赤，今反黑者，水尅火，十死不治。又心之積，沈而空空然，時上下往來無常處，心病胸滿、悸，腰腹中熱，頰赤，咽乾，心煩，掌中熱，甚則嘔血，夏差冬甚。宜急療之，止于旬日也。又赤黑色入口，必死也。面黃目赤者亦死，赤如衄血亦死。又憂恚思慮太過，心氣內索，其色反和而盛者，不出十日死。扁鵲曰：心絕則一日死。色見凶多，而人雖健敏，名爲行尸，一歲之中，禍必至矣。又其人語聲前寬而後急，後聲不接前聲。其聲濁惡，其口不正，冒昧喜笑，此風入心也。又心傷則心壞，爲水所乘，身體手足不遂，骨節解，舒緩不自由，下利無休息，此疾急宜治之，不過十日而亡也。又笑不待呻而復憂，此水乘火也。陰擊于陽，陰起陽伏，伏則生熱，熱則生狂，冒昧妄亂，言語錯誤，不可採問，心已損矣。扁鵲曰：其人脣口赤，即可治，青黑即死。又心瘧則先煩而後渴，翕翕發熱也，其脈浮緊而大者是也。心氣實，則小便不利，腹滿，身熱而重，溫溫欲吐，吐而不出，喘息急，不安卧，其脈左寸口與人迎皆實大者是也。心虛則恐懼多驚，憂思不樂，胸腹中苦痛，言語戰慄，惡寒，恍惚，面赤目黃，喜衄血，診其脈，左右寸口兩虛而微者是也。

《中藏經·論小腸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小腸者，受盛之腑也，與心爲表裏，手太陽是其經也。心與小腸絕者，六日死。絕則髮直如麻，汗出不已，不得屈伸者是也。又心咳久不已，則傳小腸，小腸欬，則氣欬俱出也。小腸實則傷熱，熱則口生瘡。虛則生寒，寒則泄膿血，或泄黑水。其根在小腸也。又小腸寒則下腫重，有熱久不出，則漸生痔疾。有積，則當暮發熱，明旦而止也。病氣發則令人腰下重，食則窘迫而便難，是其候也。小腸脹，則小腹膨脹，引腹而痛也。厥邪入小腸，則夢聚井邑中，或咽痛頷腫，不可回首，肩如杖，腳如折也。又黃帝曰：心者主也，神之舍也，其臟周密而不傷。傷則神去，神去則身亡矣。故人心多不病，病即死，不可治也。惟小腸受病多矣。又左手寸口陽絕者，無小腸脈也，六日死。病臍痺，小腹中有疝瘕也。左手寸口脈實大者，小腸實也。有熱邪，則小便赤澀。又實熱則口生瘡，身熱去來，心中煩滿，體重。又小腸主于舌之官也。和則能言，而機關利健，善別其味也。虛則左寸口脈浮而微，軟弱不禁按，病爲驚狂無所守，下空空然，不能語者是也。

《玄門脈訣內照圖·明臟腑應五臟藥名》 心風服疏冷藥　地骨皮　龍骨　青黛　升麻　牛黃　梔子　大黃　知母　瓜蔞　黃連　人參　空青　生地　犀角　黃芩　爲細末，溫蜜水調，食遠服。

心氣服疏熱藥　黃芪　當歸　芍藥　桂心　吳茱萸　蒼朮　陳橘皮　前胡　柴胡

遠志　人參　茯苓　大黃　石鹽　戎鹽　麥門冬　柏葉　甘草　菟絲子　人參　熟地黃　蓯蓉　天門冬　狗脊　萆薢　遠志　菖蒲　鐘乳粉爲細末，酒糊丸。

右以上臨時候脈，知病本末，方通用之，量老少、衰弱、輕重而制之。修合炮制，請細詳審之，此藥任服無毒。

心熱宜服君冷藥　鐵粉　黃連　升麻　牛黃　龍齒　秦艽　苦參　石蜜　白蘞皮　牡丹皮　草龍膽　銀屑　雷丸　熊耳　犀角爲細末，煉蜜丸梧子大，四十丸，溫水下，食遠。

心冷宜服使疏藥　當歸　吳茱萸　桂心　川烏頭　厚朴　芎藭　薑本　川椒　乾薑　戎鹽　山茱萸　白朮　蘗撥　橘皮　前胡爲細末，煉蜜丸梧子大，三十丸，溫酒下，食前。

心虛宜服君藥　茯苓　薯蕷　百合　蜀椒　陳橘皮　蕪荑　青木香　訶黎勒　蘗撥爲細末，煉蜜丸梧子大，三十丸，熱水下，食后。

《脈經·心小腸部》　心象火，與小腸合爲府。小腸爲受盛之府也。其經手少陰，手少陰心脈也。與手太陽爲表裏。手太陽小腸脈也。其脈洪，洪，心脈之大形。其相春三月，木王火相。王夏三月，廢季夏六月，囚秋三月，金王火囚。死冬三月。水王火死。其王日丙丁，王時禺中、日中；其困日庚辛，困時晡時、日入；其死日壬癸，死時人定、夜半。其藏神，心之所藏者，神也。其主臭，其養血，心氣所養者血。其候舌，其聲言，言由心出，故主言。其色赤，其臭焦，其液汗，其味苦，其宜甘，甘，脾味也。其惡鹹。鹹，腎味也。心兪在背第五椎，或云第七椎。募在巨闕，在心下一寸。小腸兪在背第十八椎，募在關元。臍下三寸。

右新撰

心者南方火。心主血，其色赤，故以夏王於南方，應火行。萬物洪盛，垂枝布葉，皆下垂如曲，故名曰鉤。心王之時，太陽用事，故草木茂盛，枝葉布舒，皆下垂曲，故謂之鉤也。心脈洪大而長，洪則衛氣實，實則氣無從出。脈洪者，衛氣實，實則腠理密，密則氣無從出。大則榮氣萌，萌洪相薄，可以發汗，故名曰長。榮者血也。萌當爲明字之誤耳。血王，故明且大也。榮明衛實，當須發動，通其津液也。長洪相得，即引水漿，溉灌經絡，津液皮膚。夏熱陽氣盛，故其人引水漿，潤灌肌膚，以養皮毛，猶草木須雨澤以長枝葉。太陽洪大，皆是母軀，幸得戊己，用牢根株。太陽夏火，春木爲其母，陽得春始生，名曰少陽。到夏洪盛，名曰太陽，故言是母軀也。戊己土也，土爲火子，火王即土相，故用牢根株也。陽氣上出，汗見於頭。五月枯萎，胞中空虛，醫反下之，此爲重虛也。月當爲內，萎當爲乾，枯燥也，皆字誤耳。內字似月，由來遠矣，遂以傳焉。人頭者，諸陽之會。夏時飲水漿，上出爲汗，先從頭流於身軀，以實其表，是以五內乾枯，燥則胞中空虛，津液少也。胞者膀胱，津液之府也。愚醫不曉，故反下之，令重虛也。脈浮有表無裏，陽無所使。陽盛脈浮，宜發其汗，而反下之，損於陰氣。陽爲表，陰爲裏。經言：陽爲陰使，陰爲陽守，相須而行。脈浮，故無裏也。治之錯逆，故令陰陽離別，不能復相朝使。不但危身，幷中其母。言下之不但傷心，幷復中肝。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心病候》　心象火，王於夏，其脈如鉤而洪大，其候舌，其聲言，其臭焦，其味苦，其液汗，其養血，其色赤而藏神，手少陰其經也，與小腸合。小腸爲府而主表，心爲藏而主裏。心氣盛，爲神有餘，則病胸內痛，脅支滿，脅下痛，膺背髆腋間痛，兩臂內痛，喜笑不休，是心氣之實也，則宜瀉之。心氣不足，則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痛，驚悸恍惚，少顏色，舌本強，善憂悲，是爲心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心，愈於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於日愈在戊己，戊己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持於甲乙。起丙丁，於時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禁溫衣熱食。心部在左手寸口是也，寸口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平。心夏以胃氣爲本，夏心火王，其脈浮洪大而散，名曰平脈也；反得沈濡滑者，腎之乘心，水之剋火，爲大逆，十死不治；反得弦而長，是肝乘心，母歸子，雖病當愈；反得大而緩，是脾乘心，子之乘母，雖病當愈；反得微濇而短，是肺之乘心，金之凌火，爲微邪，雖病不死。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死，心脈前曲後倨，如操帶鉤，曰心死，眞心脈至，牢而搏，如循薏苡，累累然。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小腸病候》　小腸象火，王於夏，手太陽其經也，心之府也。水液之下行爲溲便者，流於小腸，其氣盛爲有餘，則病小腸熱，焦竭乾濇，小腸膜脹。是爲小腸之氣實也，則宜瀉之；小腸不足，則寒氣客之，腸病驚跳不言，乍來乍去，是爲小腸氣之虛也，則宜補之。

《聖惠方·治小腸虛冷諸方》　夫小腸合於心，手太陽是其經也，爲受盛之府，主水液下行也。若虛則生寒，寒則腸中痛，驚跳，乍來乍去，小便數，此則小腸虛冷之候也。

《聖惠方·治小腸實熱諸方》　夫小腸實則生熱，熱則心下急痺，口張，舌上生瘡，身熱來去，汗出，心煩身重，小腹脹急，小便赤澀不利，則是小腸實熱

之候也。

《聖濟總録·小腸門·小腸虚》　論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心之府也，手太陽其經也。其氣虚則爲不足，故左手寸口人迎以前，脈陽虚者，小腸虚也，虚則生寒，是故有顱際頭角偏痛，耳聾不聰，驚跳，小便頻數之證，治宜補之。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所主》　心主驚。實則叫哭發熱，飲水而搖，虚則卧而悸動不安。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病》　心病，多叫哭，驚悸，手足動搖，發熱飲水。

《臟腑虚實標本用藥式》　心　藏神，爲君火，包絡爲相火，代君行令，主血，主言，主汗，主笑。

本病：諸熱瞀瘈，驚惑譫妄煩亂，啼笑罵詈，怔忡健忘，自汗，諸痛痒瘡瘍。

標病：肌熱畏寒戰慄，舌不能言，面赤目黄，手心煩熱，胸脇滿痛，引腰背肩胛肘臂。

火實瀉之　瀉子黄連　大黄　氣甘草　人參　赤茯苓　木通　黄檗　血丹參　牡丹　生地黄　玄參　鎮驚　朱砂　牛黄　紫石英

神虚補之　補母細辛　烏梅　酸棗仁　生姜　陳皮　氣桂心　澤瀉　白茯苓　茯神　遠志　石菖蒲　血當歸　乳香　熟地黄　沒藥

本熱寒之　瀉火黄芩　竹葉　麥門冬　芒硝　炒鹽　涼血地黄　梔子　天竺黄

標熱發之　散火甘草　獨活　麻黄　柴胡　龍腦

小腸　主分泌水穀，爲受盛之官。

本病：大便水穀利，小便短，小便閉，小便血，小便自利，大便後血，小腸氣痛，宿食夜熱旦止。

標病：身熱惡寒，噎痛頷腫，口糜耳聾。

實熱瀉之　氣木通　豬苓　滑石　瞿麥　澤瀉　燈草　血地黄　蒲黄　赤茯苓　梔子　牡丹皮

虚寒補之　氣白朮　楝實　茴香　砂仁　神麴　扁豆　血桂心　玄胡索

本熱寒之　降火黄檗　黄芩　黄連　連翹　梔子

標熱散之　解肌藁本　羌活　防風　蔓荆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除心包絡十一經脈證法》　心之經，心脈本部在於血，手少陰君，丁火也。

經曰：心者，五臟之尊也，號帝王之稱也，與小腸通爲表裏，神之所舍，又生於血，屬火，旺於夏，手少陰是其經也。凡夏脈鈎，來盛去衰，故曰鈎，反此者病。來盛去亦盛，爲太過，病在外；來衰去亦衰，爲不足，病在内。太過，令人熱而骨痛，口瘡而舌焦引水；不及，令燥煩，上爲咳唾，下爲氣泄。其脈如循琅干，如連珠，曰平；來而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脈來前曲後直，又如帶鈎，曰死。思慮過多，怵惕則傷心。心傷則神失，神失則恐懼。又眞心痛，手足寒而過膝，則旦夕占死。又心有水氣，身腫不卧，煩燥。心中風，則吸吸發熱，不能行立，饑而不食，食則嘔吐。夏心脈主，左手浮大而散，曰平；反此則病，若沉而滑者，水尅火，十死不治。長而弦者，木來歸子，不治自愈。緩而大者，土來入火，微邪相干，無所害。心病則胸中痛，肢滿腸，肩背、臂、膊皆病；虚則惕惕然無眠，胸腹大，腰背引痛，喜悲。心積氣久不去，則苦煩，心中痛。實則笑不休，夢火發；心氣盛則夢喜笑恐畏。邪氣客於心，則夢烟火，心腹氣短，夜卧不寧，懊憹，重氣往來，腹中熱，喜水涎出。心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又左手脈大，手熱腕腫；大甚，胸中滿而煩，澹澹大動，面赤目黄也。心病，先心痛，時刻不止，關隔不通，身重不已，三日死。心虚甚則畏，眩目欲眠，精神不守，魂魄妄行。心脈沉之小而緊。浮之喘，苦心下氣堅，食不下，喜咽唾，手熱煩滿，多忘，太息，此得之思慮太過也。其脈急甚，瘈瘲；微急則心中痛，引前後胸背，不下食。緩甚則痛引背，善淚。小甚則噦，微小則消癉。滑甚則爲酒，微滑則心痰，引臍腹鳴。澀甚語。又心脈搏堅而長，主舌強不能言；軟而散，當慟怯不食也。又急甚心疝，臍下有病形，煩悶少氣，大熱熱上煎。又心病狂言，汗出如珠，身厥冷，其脈當浮而反沉，濡而滑，其色當赤而反黑者，水尅火，不治，十死。又心積，沉之空空，上下往來無常處，病胸滿，悸，腹中熱，面頰赤，咽乾，燥煩掌熱，甚則吐血，夏差冬甚，宜急療之，止於旬日也。又赤黑色入口必死也。面目赤色亦死，赤如血亦死。又憂喜思慮太過，心氣内去，其色反和而盛者，不出十日死。扁鵲云：心絶一日死，色見凶多，人雖健，號曰行屍，一年之中，禍必至矣。又其人語聲前寬後急，後聲不接前聲，其聲濁惡，其口不正，冒昧喜笑，此風入心也。又心傷則心損，手足不遂，骨節離解，舒緩不自由，利下無休，此病急宜治之，不過十日而矣。又笑不休，呻而復憂，此水乘火也，陰擊於陽，陰起陽伏，伏則熱，熱生狂冒。譫辭妄言，不可采聞，心已損矣。扁

鵲云：其人唇口赤色可治，青黑色即死。又心虛則先煩而後渴，翕翕發熱也，其脈浮緊而大是也。心氣實而大便不利，腹滿身熱而重，溫溫欲吐，吐而不出，喘息急，不安卧，其脈左寸口與人迎皆實大者是也。心虛則恐悸多驚，憂思不樂，胸腹中苦痛，言語戰慄，惡寒恍惚，面赤目黃，血衄，其脈左寸口虛而微者是也。此心臟寒熱虛實生死逆順脈證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嗌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主心所生病者，目黃，心脅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心苦緩，以五味子之酸收之。心欲軟，軟以芒硝之鹹，補以澤瀉之鹹，瀉以人參、甘草、黃芪之甘。心虛則以炒鹽補之。虛則補其母，木能生火，肝乃心之母，肝母生心火也。以生姜補肝，如無他證，錢氏安神丸是也。實則甘草瀉之，如無他證，錢氏方中，重則瀉心湯，輕則導赤散是也。

小腸經，手太陽，丙火。

小腸者，受盛之府也，與心爲表裏，手太陽是其經也。小腸絕者，六日死，絕則髮直如麻，汗出不已，不能屈伸。又心病傳小腸，小腸欬則氣衝，氣欬一齊出也。小腸實則傷熱，傷熱則口瘡生；虛則傷寒，傷寒則泄膿血，或發泉水，泉水則根在小腸也。小腸寒則下重，熱久不能出，則漸生痔；有積則夕發熱而旦止；病氣發則使人腰下重，食則窘迫而便難，是其候也。小腸脹則小腸脹引痛；厥邪入小腸，則夢聚井邑中，或咽痛頷腫，不可回首，肩似拔，臑似折。又曰：心者，主也，神之舍也，其臟固密，而不易傷，傷則神去，神去則心死矣。故人多不病，病即死，不可治也，小腸受病也。又左寸口陽絕，則無小腸脈也，六日死。有熱邪則小便赤澀，實則口瘡，身熱往來，心中煩悶，體重。小腸主於舌之官也，和則能言，而機關利健，善別其味也。虛則寸脈浮而微，軟弱不禁按，病驚懼狂無所守，心下空空然不能言語者。此小腸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嗌痛頷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主液血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脈訣》云：左寸，小腸心脈之所出也，先以輕手得之，是屬表；後以重手得之，是屬裏。心合血脈，心脈循血脈而行，持脈指法，如六菽之重，按至血脈而得者爲浮；稍稍加力，脈道粗大爲大；又稍稍加力，脈道潤軟者爲散。此乃浮大而散，心家不病脈之狀也。心脈本部，在於血脈，若出於血脈之上，見於皮膚之間，是其浮也；入於血脈之下，見於筋骨之分，是其沉也。

《濟生方·五臟門·心小腸虛實論治》 夫心者，手少陰之經，位居南方，屬乎丙丁火，爲形之君，外應于舌，主宰一身，統攝諸臟血脈，灌溉溪谷，內潤五臟，外衛腠理，與手太陽小腸之經相爲表里。若憂愁思慮傷之，因其虛實，由是寒熱見焉。方其虛也，虛則生寒，寒則血脈虛少，時多恐畏，情緒不樂，心腹暴痛，時唾清涎，心膈脹滿，好忘多驚，夢寐飛揚，精神離散，其脈浮而虛者，是虛寒之候也；乃其實也，實則生熱，熱則心神煩亂，面赤身熱，口舌生瘡，咽燥頭痛，喜笑恐悸，手心煩熱，汗出衄血，其脈洪實者，是實熱之候也。診其脈浮大而散，是不病之脈。反得浮澀而短，或前曲后據，如操帶鉤，此皆心死矣。治之之法，熱則清之，寒則溫之，又當審其所自焉。

《脈因證治·五臟證》 心　胸中熱，嗌乾肢滿，皮膚痛，寒熱咳喘，驚或狂妄，一切血證，胸中痛，脅支滿，膺背肩胛間痛，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

《赤水玄珠·火熱門·論五臟有邪熱各異》 心熱者，微按至皮膚之下，肌肉之上，輕手乃得，微按至皮毛之下則熱，少加力按之，則全不熱，是熱在血脈也。其證心煩，心痛，掌中熱而噦。以黃連瀉心湯，導赤散，硃砂安神丸。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相心臟病法》 心熱者，色赤而脈溢，口中生瘡，腐爛作臭，胸膈肩背兩脅兩臂皆痛。心虛則心腹相引而痛，或夢刀杖火焰，赤衣紅色之物，爐冶之事以恍怖人。心病欲嚲，急食鹹以濡之，用苦以補之，甘以瀉之。禁濕衣熱食，心惡熱及水。心病當臍上有動脈，按之牢若痛，更苦煩煎，手足心熱，口乾舌強，咽喉痛，嚥不下，忘前失後，宜服五參丸。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修養心臟法》 當以四月五月弦朔清旦，面南端坐，叩齒九通，漱玉泉三次，靜思注想，吸離宮赤炁入口，三吞之，閉炁三十息，以補呵炁之損。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六氣治心法》 治心臟用呵，以鼻漸長引炁，以口呵之，皆調炁如上，勿令自耳聞之。若心有病，大呵三遍。呵時以手交叉，乘起頂上爲之，去心家勞熱，一切煩悶。疾愈即止，過度即損，亦須以呵字吸旺炁以補之。

《三才圖會·身體·心臟歌》 面黧肩息直視看，又兼掌腫沒文斑，狂言亂語身悶熱，一日之內到冥間。黧，黃黑色也。掌腫無文，心氣絕也。水之成數，水尅火，故死在一日之內。經曰：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

黑如黧，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心與小腸爲氣盛。心者，火之屬也，火主時令則萬物皆盛。小腸者，心之腑，乃受盛之官，承奉胃司而受盛糟粕。心屬火，火能化物，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心與小腸受盛。經曰：少陰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太陽。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心臟脈病虛實》 心象火，王於夏。其脈如鉤而洪大，其候舌，其聲言，其臭焦，其味苦，其液汗，其養血，其色赤，其藏神。手少陰其經也。與小腸爲腑而主表。心氣盛爲神有餘，則病胸內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髆髀間痛，兩臂內痛，喜笑不休，是心氣之實也，則宜瀉之。心氣不足則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痛，驚悸恍惚，少顏色，舌本強，善憂悲，是心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心，愈於長夏；長夏不已，甚於冬；冬不死，待於春，起於夏。於日，愈於戊己；戊己不已，加於壬癸；壬癸不死，待於甲乙，起於丙丁。於時，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禁溫衣熱食。心部在左手寸口是也。寸口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平。心以胃氣爲本，夏心火王，其脈浮，洪大而散，名曰平脈也。反得沉濡而滑者，腎之乘心，水之尅火。大逆不治。反得弦而長，是肝乘心，母之尅子，雖病當愈。反得緩而大，是脾乘心，子之乘母，雖病當愈。反得微濇而短，是肺之乘心，金之凌火，爲微邪，雖病不死。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死心脈，前曲後倨，如操帶鉤，曰心死；眞心脈至，牢而搏，如循薏苡，累累然，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小腸虛實病候》 小腸象火，王於夏。手太陽其經也，心之腑也。水液之下行爲溲便者，流於小腸。其氣盛爲有餘，則病小腸熱，焦竭乾濇，小腹膨脹，是爲小腸之氣實也，則宜瀉之。小腸不足，則寒氣客之，腸病驚跳不言，乍來乍去，是爲小腸氣之虛也，則宜補之。

《簡明醫彀·幼科總論·五臟虛實》 心主驚，實則叫哭發熱，飲水而搐；虛則悸動不安。心熱，喜涼處卧，睡中口氣溫，目上竄，搖頭咬牙，皆心熱，導赤散主之。喜仰卧，瀉心湯主之。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十·心臟得病虛實橫逆治法》 凡心臟得病，必先調其肝腎二臟。腎者心之鬼，肝氣通則心氣和，肝氣滯則心氣乏，故心病先求於肝，是澄其源也。五臟有病，必先傳其所勝，水能制火，則腎邪必傳於心，故先制其腎，逐其邪，不使腎邪干心。

《圖書編·心臟説》 心，火官也。居肺下肝上，對鳩尾下一寸。丈夫六十心氣衰。脈出於中衝。心者，生之本，神之處也。汗者心之液，腎邪入心，則多汗。小腸爲心之腑。舌爲心之苗，心氣通則舌知五味；心病則舌焦卷而短，不知五味矣。合於脈，其榮色也，心之合也。血脈虛少，而不榮於臟腑者，心先死也。口乾舌僵，或咽喉中痛，嚥唾不便，口內生瘡，忘前失後，心氣衰也。或因怒氣傷肝，或因驚氣入膽，母能令子虛，而心血爲之不足。又遇事繁冗，思想無窮，則心君爲之不甯，故神明不安，而怔忡驚悸之證作矣。

《圖書編·心部食忌》 四月勿食大蒜，令人髮白及墮齒。五月勿食薤，損心。并勿食各物心腎，令人心痛。宜食大小麥黍藿。禁鹹味。

《圖書編·養心法言》 心者身之主宰，萬事由之應酬，而病否之所繫也。故相思一病，神仙難治。正心之人，鬼神亦憚，養與不養故也。未事不可先迎，既事不可留滯，忿懥恐懼，好樂憂患，皆得其正，此養心之法也。

《圖書編·治心要法》 心臟之病，必先調肝腎兩臟。蓋腎者心之鬼，肝者心之母也。故心病者先求乎肝，清其源也。五臟受病，必傳其所勝，水能制火，則腎之受邪，必傳於心，故先治腎，逐其邪也。若診脈肝腎俱和，而心自生病，然後察其心象之虛實而調治之，斯得之矣。

《内經博議·病能部·手少陰心臟病論》 心臟應天少陰君火，爲神明之主，生之本，神之居，十二經皆拱向聽命，而咸輸其氣以應之，貢其精以養之。故心爲血之主，脈之宗，蓋神以氣存，氣以精宅也。其精常滿，故能分神於四臟；其氣常充，故能引精于六腑；而腎家一臟，又實爲心居之尾閭。經云：心舍脈，其主腎也。腎爲心主，則必腎水足，而後心火融，故養心之法有二：寡思慮，守恬愉，使心無過量之用，無留根之事，此養之以氣也；常握固，戒多欲，使腎無淫佚之失，無相火之乘，此養之以精也。若用神無方，則傷其氣，傷其氣并傷其精，而神遂歸於空飛；守腎無節，則傷其精，傷其精遂傷其氣，而水不能制火，陰不爲陽宅，而水氣遂至凌心，是心病之始於此也。是以心氣未嘗不有餘，稍失血則爲不足，心之不足有餘，皆係乎血之盛衰。血盛則耳目聰明，而神能寂照；血衰則慮易志耗，而昏妄交集。故凡火有餘之症，皆爲血不足，而血不足之候，又皆能使火不足，其有餘不足，皆不得與運氣司天之火、淫火、鬱從乎火者同候，治要在養陰凝神，守精馭氣，以匡政其有餘不足而已矣。經曰：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脇下痛，肩背胛悶痛，兩臂內痛。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蓋心爲血脈之主，其神明不受病，

故或實或虛，皆不見本藏，而唯在血脈。其在血脈，必先以在經絡者病之，如胸中痛以及腹腰脇之間，皆手少陰手厥陰脈之所及。故先病于本經也，若當其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相引而痛。又緣脾胃之不上輸氣，腎之不上貢精，故病亦相連耳，又非止經脈之故也。若心經絡病者，爲是動則嗌乾心痛，渴而欲飲，以及所生病目黃、脇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此皆正經絡病也。而其病又能及心，要其本然也。嗌乾者，其支脈挾咽也；心火炎，故心痛；火炎則陰耗，而心液乾，且心部在陽明，心痛而熱及陽明，故渴而欲飲也；目黃以下至掌中熱痛，皆心脈熱逆也；又精氣幷於心則喜，驚而奪精，汗出于心，與憂思傷心者，心喜勝而惡負，幷於心，則心有餘，故喜乃心之浮陽也。若驚者，肝膽失不利，能爲心捍，而心氣內涸，故奪精，神不守營，故汗出，心之官則思，思而不勝則憂，甚而不已，則神明內空，空而不已，則神明內亂，故憂思皆足以傷心也。

《辨證録·痹證門》 人有心下畏寒作痛，惕惕善驚，懶於飲食，以手按之，如有水聲嘓嘓，人以爲水停心下也，誰知是風寒濕結於心包絡乎。夫水邪犯心則痛，風邪乘心則痛，寒邪入心則痛，是邪無論風寒濕均能成病。重則未有不死者，今止畏寒作痛，而不致有死亡者，正心包以障心也。然心包既然障心，獨當其鋒，安得而不痛乎。治法自當急祛風寒濕三者之邪，使之毋犯心包，而心君相安，何致心下之痛哉。雖然徒祛風寒濕之邪，而不補心包之氣，則心包太弱，而外援之師亦多相欺，反成覆亡之禍。故必補心包而兼治風寒濕也。【略】人有小便艱澀，道澀如淋，而下身生疼，時而升上有如疝氣，人以爲疝，或以爲淋，而不知非也。蓋風寒濕入於小腸之間，而成痹耳。夫小腸主泄水者也，水入小腸，何邪不去，乃縮住而不流，蓋寒與風作祟也。治法必須散小腸之風寒，而濕氣不難去也。然而治小腸，必宜治膀胱之爲得，膀胱利而小腸無不利也。雖膀胱亦有痹症，而與小腸之痹正無差別，故治小腸之痹，必當以治膀胱者治之耳。

《辨證録·小腸癰門》 人有腹痛口渴，左足屈而不伸，伸則痛甚，手按其痛處更不可忍，人以爲腸中生癰也，然而腸中生癰不同，有大小腸之分，屈右足者大腸生癰，屈左足者小腸生癰也。今屈而不伸者即在左足，是癰生于小腸而非生于大腸矣。惟是大腸之癰易治，小腸之癰難醫，以大腸可瀉而小腸難瀉也。雖然，得其法又何不可瀉哉。蓋大腸可瀉其火從糟粕而出，小腸可瀉其火從溲溺而泄也。【略】人有腹痛呼號不已，其痛卻在左腹，按之痛不可忍，不許人按，醫以爲食積在大腸也，誰知是小腸之生癰耳。凡腸癰必屈其足，而今不屈足，似非腸癰之病。然腸癰生於腸內者必屈其足。在大腸者屈右足而不伸，在小腸屈左足而不伸也。若癰生于腸外者，皆不屈足。痛在左則小腸生癰，痛在右則大腸生癰也。至食積燥屎之痛，時而痛，時而不痛。故痛在左，明是小腸之外生癰也。大小腸生癰于腸內尚可破潰，而大小腸生癰于腸外斷不可使之破潰者，以腸外無可出之路，皆必死之症也，而小腸更甚，必須急早治之。【略】人有腹痛驟甚，小便流血，左足不能伸，人以爲小腸生癰也，誰知是小腸之火太盛耳。夫小腸生癰，必屈左足，今左足不伸，明是生癰之證，而予獨謂是火盛者何故？不如生癰必有其徵，未有一旦驟生而即流血者也。癰日久而膿生，膿欲盡而血出，豈有不潰不爛而先出血者。然左足之屈則又何也？蓋小腸與大腸不同，小腸細而大腸寬，寬者可以容邪，而細者難以容邪，此必然之理。小腸受火煎熬，則腸中逼迫，腸不能舒，而左足應之，故暫屈而不伸耳。但不可因足之不伸即信是癰，而妄用解毒之藥。然從何處辨之？因其初病之時，辨其小便之有血無血耳。初起痛而足屈，若小便無血，乃是生癰；初起痛而足屈，小便有血，乃是火痛，斷不可差也。治之法瀉其火邪，不必化毒而痛止足伸矣。

《症因脈治·內傷痰嗽·心經痰嗽》 心經痰嗽之症　痰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舌腫咽痛，此心痰之症也。心痰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痰狀，痰而失氣，氣與痰俱失。

心經痰嗽之因　焦心勞思，心火妄動，金被火囚，肺葉焦滿，爲喘爲痰；或心血不足，心氣虧損，心神不安，上爲喘咳。二者乃心經咳嗽也。

心經痰嗽之脈　左寸洪數，心經有熱；右寸洪數，肺家有熱；左寸細數，心經虛火；右寸細數，肺經虛熱。

心經痰嗽之治　左寸洪數，導赤各半湯、硃砂安神丸。右寸洪數，家秘瀉白散。右寸虛數，人參平肺散。

《症因脈治·內傷痰症·心熱痿軟》 心熱痿軟之症　四肢關節不能活動，足脛縱緩，不能收持，如樞紐之折，而不能提挈，面頰常赤，意亂心煩，此《內經》心熱痿軟之症也。

心熱痿軟之因　內而欲心妄動，外而起居如驚，則心火上炎，三陰在下

之脈，亦厥逆而上，火盛水衰，則陰血日損，而心熱脈瘛作矣。

心熱瘛軟之脈　脈多洪數，左寸尤甚，肝脈上朝，木火通明；兩尺躁疾，水衰火旺。

心熱瘛軟之治　左寸洪數者，導赤各半湯。左關上朝者，瀉青丸，合龍膽瀉肝湯。尺脈躁疾，水中火發，六味丸，合丹溪大補丸。

《症因脈治·內傷痹症·心痹》　心痹之症　即脈痹也。脈閉不通，心下鼓暴，噫乾善噫，厥氣上則恐，心下痛，夜卧不安，此心痹之症也。

心痹之因　或焦思勞心，心氣受傷，或心火妄動，心血虧損，而心痹之症作矣。

心痹之脈　左寸沉數，沉爲心痛，數爲心熱；或散而大，散則失志，大則失血。

心痹之治　心火盛者，導赤各半湯。心神失守者，安神丸。虛弱人，歸脾湯。虛火旺者，天王補心丹。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一八引彭用光《體仁彙編·心臟藥性》　且夫心乃手少陰之經。居左手寸部。其經起自少衝穴，在手小指內廉之端；終極泉穴，在腋下筋間，動脈入腦。

多氣少血，丁火之臟。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任治於物，故云君主之官；清靜棲靈，故曰神明出焉。

其旺於夏。心火旺於夏。

爲生之本也。君主者，萬物繫之以興王，故爲生之本也。

內合脈而外榮乎色。遍行榮衛而養血也。

味喜苦而志在乎笑。《洪範》曰：炎上作苦。心屬於火，故喜則笑者，火之象也。

髮乃血苗，汗爲心液，開竅於舌。熱則汗出，司辨五味，舌和則知五味矣。

脈在左寸。沉取候心，浮取候小腸。

是心也，實則熱而虛則寒。守眞云：心本熱，虛則寒。

靜則安，而動則躁。養心惟靜。《老子》曰：延年不老，心靜而已。

虛寒者怯怕多驚，健忘恍惚，清便自可，脈必濡細遲虛。實熱者顛狂讝語，腮赤舌乾，二腑濇黃，脈須數洪沉實。心盛則熱見乎標。左心臟實熱，則口舌生瘡。乾裂腫痛。

心虛則熱收於內。心虛煩熱也。

虛則補其母。肝乃心之母，心虛當補肝。

實則瀉其子。脾乃心之子，心實當瀉脾土。餘臟皆然。

虛實既知，補瀉必當，味甘瀉而補之以鹹。凡味甘者能瀉心，味鹹者能補心。

氣熱補而瀉之以冷。凡氣熱者能補心，氣寒者能瀉心。

心陽不足，桂心、代赭、紫石英，補須參、附。參附湯，薑煎服。

離火有餘，竹葉、大黃、山梔子，瀉用芩連。涼心者硃砂，壯心者琥珀。

舌長過寸，研冰片敷之即收。血衄如泉，炒槐花糝之即止。除瘡落菌膏，犀角與辰砂。琥珀犀角膏，治咽喉口舌生瘡菌，用眞琥珀研一錢，生犀角屑一錢，辰砂研一錢，茯神二錢，眞腦子研一字，人參去蘆二錢，酸棗仁去殼研二錢，以人參、茯神、犀角爲細末，入乳鉢內別研，藥味和勻，用煉蜜杵爲膏子，以瓦瓶收貯，俟疾作，每服一彈子大，以麥門冬去心濃煎湯化服，一日進五服，取效。

定志寧神丸，硃砂共連草。《拔萃方》硃砂安神丸，治心煩懊憹，心亂怔忡，心中氣亂，心下痞悶，食入反吐出，硃砂四錢研，黃連五錢，甘草生二錢半，爲末，蒸餅丸如黃米大，每服十丸，唾津送下。

蔓荊子涼諸經之血，草連翹瀉六經之火。驚悸不安，須龍齒、沙參、小草；健忘失記，必茯神、遠志、當歸。多睡兮飲盧同之苦茶；不眠兮服雷公之酸棗。涼血補陰生地黃，行津止渴天花粉。文蛤末敷愈口瘡。銹鐵粉噙消舌腫。中風不語，燒竹瀝涼之更良；感熱多言，末硃砂鎮之又善。胸間痞痛，開之枳實、瓜蔞；心內懊憹，治之梔子、豆豉。心熱痛，炒菖蒲、川楝、梔子宜焦；冷心痛，須木香、肉桂、元胡可炒。心驚盜汗，末白芷與辰砂。有一男子，因驚恐自汗無度，以致倦怠困弱，服麻黃根、黃芪、牡蠣輩無效。潛谿曰：汗爲心液，以白芷一兩，硃砂半兩爲細末，每二錢酒調下；如不用酒，用麥門冬、茯神煎湯調服，良愈甚妙。

鼻衄流紅，煮黃芩與芍藥。驚熱獨妙珍珠，顛狂惟加鐵粉。鐵拍作片置醋槽中，積久衣生，刮取爲鐵粉。

安鎮靈臺，琥珀、丹砂和玉屑；開精神府，茯神、遠志共菖蒲。病在心詳，藥須心悟。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一八引彭用光《體仁彙編·小腸藥性》　小腸乃手太陽之經，多血少氣。其經起自少澤穴，在手小指之端；終於秉風穴，在肩上舉臂有空。

丙火之臟，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謂司受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千金》號監倉吏。

合心臟而長三丈二尺，曲十六，而廣二寸有四，泌清別濁，各歸前後。胃之下口，乃小腸上口也；臍上一寸水分穴，則小腸下口也。至是而泌別清濁水液，膀胱渣穢入大腸也。

候在人中。《千金》云：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

脈詳左寸。是腑也，病則小腸痛連腰脊，控睾而疼。與心脈同位，若輕診而陽實者，小腸實也。

實則脈實煩滿，而口舌生瘡。左寸浮診而實。

虛則脈虛懊憹，而脣青下白。左寸浮診而虛。

氣涼補而溫瀉。藥性氣涼者補小腸，溫者瀉小腸。

味辛瀉而酸補。藥性辛瀉酸補。

小便頻而美縮泉。縮泉丸：治脬氣不足，小便頻數。用天臺烏藥、益智仁各等分，爲細末，酒煮山藥末糊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七十丸，臨卧，鹽酒送下，甚效。

精不固而佳威喜。威喜丸：治精氣不固，夢泄白濁。用白茯苓去皮，切作塊，以豬苓一分同放於磁器內，用水煮二十餘沸，取出焙乾，研爲細末四兩，將黃蠟四兩鎔化，搜和茯苓末爲丸，如彈子大，空心細嚼，滿口生津，徐徐咽津服，以小便清爲度，仍忌食醋。

智神遠志能清濁。遠志丸：治小便赤濁，如神。用遠志半斤，以甘草水煮，去心茯神、去木益智仁各二兩，爲細末，酒煮麵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臨卧，用棗湯送下。

龍益石蓮果濇精。思濟堂曰：治小便白濁，夢遺泄精等疾，用石蓮肉、益智仁、龍骨五色者各等分，爲細末，每服二錢，空心清米飲調下。

小腸疝氣，茴香薑浸入青鹽。去鈴丸：治疝消鈴。用角茴香一斤，以老生薑二斤取自然汁，浸茴香一夜，約薑汁盡入茴香內，以好青鹽二兩同炒赤，取出焙燥，碾羅爲末，無灰酒煮糊丸，如梧桐子大，每日空心食前服三十丸，溫酒米飲下。此藥專實脾胃，以其有鹽引入下部，遂大治小腸疝氣，服之累有效。尋常治疝氣藥，多是疏導，久而未有不爲害者。此藥用薑汁，專一發散，而無疏導之害，所以爲妙也。

川楝炒成加木破。川楝子丸：治一切下部之疾，悉皆治之，腫痛縮小，雖多年，服此藥去根。川楝子一斤，淨肉四兩，用麪一合，斑蝥四十九個，同麪炒，黃色，去麪，蝥不用；又四兩，用麪一合，巴豆四十九粒，同炒，黃色，去麪，巴豆不用；又四兩，用麪一合，巴戟一兩同炒，麪黃色，去麪，巴戟不用；又四兩，用鹽一兩，茴香一兩，同炒，黃爲度，去鹽，茴香不用；同木香一兩不見火，破故紙一兩炒黃爲度，爲末，酒糊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鹽湯下。甚者日進三兩服，空心食前服。

滑石寒而治諸淋。透膈散：治諸淋。用滑石一兩，細研，勞碌勞倦虛損則發，用葵花末煎湯，調二錢服，效。又方白花散：治小便不通，膀胱濕熱，用朴硝爲末，每服二錢，煎茴香湯調服。

沉香溫而行諸氣。沉香散：治氣淋，多因五內鬱結不舒，此陰滯於陽而致壅塞，小腹脹滿，尿不通，大便多泄，小便不利。用沉香、石葦去毛、滑石、王不留行、當歸各五錢，葵子、白芍各三錢，甘草、橘皮各一錢，爲細末，每服二錢，大麥湯送下。

尿血煮苦蕒菜根。用水與酒煎服，出自《生經》中。

血淋煎車前子葉。用車前根葉子，用水煎，多飲佳。

清泉旋汲飲髮灰。用自己頭髮燒灰，或他人者亦可，細研，清水調服。或用溫酒調服二錢，立有效驗。

薄荷時煎調琥珀。小便尿血，用琥珀研爲細末，每服二錢，燈心、薄荷煎湯調服，神效。

熱入小腸爲赤帶，茴香、苦楝、當歸。《拔萃方》苦楝丸：治婦人帶病。熱入小腸爲赤，熱入大腸爲白，皆任脈經虛也。宜苦楝碎、酒炒茴香、炒當歸各五錢，爲細末，酒糊丸，每服五十丸，空心溫酒送下，立效。

邪歸六腑變膏淋，滑石、金砂、甘草。海金砂散：治膏淋。海金砂、滑石末各一兩，甘草末一分，研勻，每一匙，用麥門冬湯下，燈心湯亦可。

自朝至夜思經義，果痊欲死之癰。《發明》曰：長安王善夫病小便不通，漸成中滿，腹大，堅硬如石，壅塞之極，腿腳堅硬，裂出黃水。雙睛凸出，晝夜不得眠，飲食不下，痛苦不可名狀。伊威趙謙甫求治。視歸，從夜至日，耿耿不寐。究記《素問》有云：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又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病小便癃閉，是無陰而陽氣不化。凡利小便之藥，皆淡味，滲泄爲陽，止是陽中之陰，非北方寒水陰中之陰所化者也，此乃奉養太過，膏粱積熱，損北方之陰，腎水不足，膀胱腎之室，久而乾涸小便。火反逆上而爲嘔噦，非膈上所生也，獨爲關，非格病也。潔古云：熱在下焦，膜塞不便，須用關格之法。今病者內關外格之病悉具，死在旦夕，但治下焦可愈。隨處以北方寒水所化大苦寒之味者，黃蘗、知母，用桂爲引，丸如梧桐子大，沸湯下，二百丸。少時來人云：服藥須臾，如刀刺前陰火熱之痛，溺如暴泉涌出，卧具皆濕，牀下成流，顧盼之間，腫脹消散。余驚喜曰：大哉聖人之言，豈可不遍覽而執一者也！其證小便閉塞而不渴，時見燥者是也。凡諸病居下焦，皆不渴也，二者之病，一居上焦，在氣分而必渴，一居下焦，在血分，必不渴。血中有濕，故不渴也。二者之殊，至易分別耳。

考古驗今得論詳，幸濟將危之秘。升坎水以沃心陽，降離火而溫腎水。適有一富人，因事繫獄，得大便秘。醫以大黃藥通之，不行，兼小便閉濇，肚腹急脹，食寐俱廢。診其脈虛弱，不渴，此因體虛，傷於七情，致三焦氣濇，運掉不行，乃氣秘耳。遂與三和散一貼，大小便頓利而勿藥，見古人處方之良也。又一童男，年十二歲，夏得疾，證熱似瘧，食飲

少食，餘無所苦，余以薏苡飲、六和湯，病減，熱未甚除。彼請小方脈治之，用諸苦寒之劑，熱愈甚。數日往白。余曰：求其退熱而反甚，然且從之，若見腳浮，可止藥。數日腳果浮，小便赤濁，少時凝如糊，熱日甚。有欲進至寶丹者，余曰：非熱甚也，乃苦多瀉脾傷氣耳。脾得瀉而虛，虛則熱甚而至浮，氣傷則小便赤濁如糊。經曰：苦傷氣，氣傷則不化，故赤濁而熱也。思擇處方，用白朮、赤茯苓、澤瀉、豬苓、大腹皮、蓬朮各五錢，神麴四錢，木香一錢，陳皮、青皮、縮砂、三稜各三錢半，滑石、麥門冬去心各二錢半，甘草一錢半，吹咀每服四錢，水一大鍾，燈心二十根，煎至七分，食前服。未盡劑，則食進熱除，便清腫退，治得其本矣。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心部》　心體屬火，位南方，色現赤，胸下岐骨陷處，其部位也。凡額上，手足心，皆其所轄，得血以養之，方能運慧思，用才智。心無表症，皆屬於裏。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小腸部》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其上口即胃下口，水穀由此而入，其下口即大腸上口，此處泌別清濁，俾水液注入膀胱，滓穢流入大腸，是腑中之有鑒別者。故與心相表裏，脈附於膀胱而在左尺。小腸無表症，皆屬於裏。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心包絡部》　心包絡者，即膻中，與心相附，居膈上，代君行事，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其見證有手中熱，心中大熱，面黃口赤，心中動諸端。而要之包絡之病，即心部之病也，言心不必更言包絡矣。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論心病治法》　心者，血脈循環之樞機也。心房一動則周身之脈一動，是以心機亢進，脈象即大而有力，或脈搏更甚數；心臟痲痹，脈象即細而無力，或脈搏更甚遲。是脈不得其平，大抵由心機亢進與心臟痲痹而來也。于以知心之病雖多端，實可分心機亢進、心臟痲痹爲二大綱。

今試先論心機亢進之病：有因外感之熱熾盛於陽明胃腑之中，上蒸心臟，致心機亢進者，其脈象洪而有力，或脈搏加數。可用大劑白虎湯以清其胃。或更兼腸有燥糞，大便不通者，酌用大、小承氣湯以滌其腸，則熱由下瀉，心機之亢進者自得其平矣。

有下焦陰分虛損，不能與上焦陽分相維系，其心中之君火恆至浮越妄動，以致心機亢進者，其人常苦眩暈，或頭疼，目脹，耳鳴，其脈象上盛下虛，或搖搖無根，至數加數。宜治以加味左歸飲。方用大熟地、大生地、生懷山藥各六錢，甘枸杞、懷牛膝、生龍骨、生牡蠣各五錢，淨萸肉三錢，雲苓片一錢。此壯水之源以制浮游之火，心機之亢者自歸於和平矣。

有心體之陽素旺，其胃腑又積有實熱，復上升以助之，以致心機亢進者，其人脈雖有力，而脈搏不數，五心恆作灼熱。宜治以鹹寒之品，《內經》謂熱淫於內，治以鹹寒。若朴硝、太陰玄精石及西藥硫苦皆爲對證之藥。每服少許，日服三次，久久自愈。蓋心體屬火，味之鹹者屬水，投以鹹寒之品，是以寒勝熱，水勝火也。

人之元神藏於腦，人之識神發於心。識神者，思慮之神也。人常思慮，其心必多熱，以人之神明屬陽，思慮多者，其神之陽常常由心發露，遂致心機因熱亢進，其人恆多迷惑。其脈多現滑實之象，因其思慮所生之熱，恆與痰涎互相膠膝，是以其脈滑而有力也。可用大承氣湯厚朴宜少用。以清熱降痰；再加赭石、生赭石兩半，軋細同煎。甘遂甘遂一錢，研細調藥湯中服。以助清熱降痰之力。藥性雖近猛烈，實能穩建奇功，而屢試屢效也。

有心機亢進之甚者，其鼓血上行之力甚大，能使腦部之血管至于破裂，《內經》所謂血之與氣并走於上之大厥也，亦即西人所謂腦充血之險證也。推此證之原因，實由肝木之氣過升，肺金之氣又失於肅降，則金不制木，肝木之橫恣遂上干心臟，以致心機亢進。若更兼沖氣上冲，其脈象之弦硬有力更迥异尋常矣。當此證之初露朕兆時，必先腦中作疼，或間覺眩暈，或微覺半身不利，或肢體有痲木之處。宜思患預防，當治以清肺、鎮肝、斂冲之劑，更重用引血下行之藥輔之，連服十餘劑或數十劑，其脈象漸變柔和，自無意外之患。向因此證方書無相當之治法，曾擬得建瓴湯一方，屢次用之皆效。即不能治之於預，其人忽然昏倒，須臾能自蘇醒者，大抵腦中血管未甚破裂，急服此湯，皆可保其性命。連服數劑，其頭之疼者可以全愈，即腦中血管不復充血，其從前少有破裂之處亦可自愈，而其肢體之痿廢者亦可徐徐見效。此方原用鐵銹水煎藥，若刮取鐵銹數錢，或多至兩許，與藥同煎服更佳。

有非心機亢進而有若心機亢進者，怔忡之證是也。心之本體，原長發動以運行血脈，然無病之人初不覺其動也，惟患怔忡者則時覺心中跳動不安。蓋人心中之神明原以心中之氣血爲憑依，有時其氣血過於虛損，致神明失其憑依，雖心機之動照常，原分毫未嘗亢進，而神明恆若不任其震撼者。此其脈象多微細，或脈搏兼數。宜用山萸肉、酸棗仁、懷山藥諸藥品以保合其氣；龍眼肉、熟地黃、柏子仁諸藥以滋養其血；更宜用生龍骨、牡蠣、朱砂研

細送服。諸藥以鎮安其神明。氣分虛甚者可加人參，其血分虛而且熱者可加生地黃。有因心體腫脹，或有瘀滯，其心房之門戶變爲窄小，血之出入致有激蕩之力，而心遂因之覺動者，此似心機亢進而亦非心機亢進也。其脈恆爲澀象，或更兼遲。宜治以拙擬活絡效靈丹加生懷山藥、龍眼肉各一兩，共煎湯服。或用節菖蒲三兩，遠志二兩，共爲細末，每服二錢，紅糖冲水送下，日服三次，久當自愈。因菖蒲善開心竅，遠志善化瘀滯，因其含有稀鹽酸。且二藥幷用，實善調補心臟，而送以紅糖水者，亦所以助其血脈流通也。

至心臟痲痺之原因，亦有多端，治法亦因之各異。如傷寒溫病之白虎湯證，其脈皆洪大有力也，若不即時投以白虎湯，脈洪大有力之極，又可漸變細小無力，此乃由心機亢進而轉爲心臟痲痺。病候至此，極爲危險，宜急投以大劑白虎加人參湯。將方中人參加倍，煎湯一大碗，分數次溫飲下，使藥力相繼不斷，一日連服二劑，庶可挽回。蓋外感之熱，傳入陽明，其熱實脈虛者，原宜治以白虎加人參湯。是以傷寒汗吐下後，用白虎湯時，皆加人參。然其脈非由實轉虛也。至其脈由實轉虛，是其心臟爲熱所傷而痲痺，已成壞證，故用白虎加人參湯時宜將人參加倍，助其心脈之跳動，即可愈其心臟之痲痺也。

有心臟本體之陽薄弱，更兼胃中積有寒飲，溢於膈上，凌逼心臟之陽，不能用事，其心臟漸欲痲痺，脈象异常微細，脈搏异常遲緩者，宜治以拙擬理飲湯，連服十餘劑，寒飲消除淨盡，心臟之陽自復其初，脈之微弱遲緩者亦自復其常矣。此證間有心中覺熱，或周身發熱，或耳鳴欲聾之種種反應象，須兼看理飲湯後所載治愈諸案，臨證診斷，自無差誤。

有心臟爲傳染之毒菌充塞以至于痲痺者，霍亂證之六脈皆閉者是也。治此證者，宜治其心臟之痲痺，更宜治其心臟之所以痲痺，則興奮心臟之藥，自當與掃除毒菌之藥幷用，如拙擬之急救回生丹、衛生防疫寶丹是也。此二方中用樟腦所升之冰片，是興奮心臟以除其痲痺也。二方中皆有朱砂、薄荷冰，是掃除毒菌以治心臟之所以痲痺也。是以無論霍亂之因涼因熱，投之皆可奏效也。急救回生丹藥性微涼，以治因熱之霍亂尤效；衛生防疫寶丹，其性溫，無論病因涼熱，用之皆有捷效。

有心中神明不得寧靜，有若失其憑依，而常驚悸者，此其現象若與心臟痲痺相反，若投以西藥麻醉之品，亦可取效於一時。而究其原因，實亦由心體虛弱所致，惟投以強心之劑，乃爲根本之治法。當細審其脈，若數而兼滑者，當系心血虛而兼熱，宜用龍眼肉、熟地黃諸藥補其虛，生地黃、玄參諸藥瀉其熱，再用生龍骨、牡蠣以保合其神明，鎮靖其魂魄，其驚悸自除矣。其脈微弱無力者，當系心氣虛而莫支，宜用參、朮、芪諸藥以補其氣，兼用生地黃、玄參諸滋陰藥以防其因補生熱，更用酸棗仁、山萸肉以凝固其神明，收斂其氣化，其治法與前條脈弱怔忡者大略相同。特脈弱怔忡者，心機之發動尤能照常，而此則發動力微，而心之本體又不時顫動，猶人之力小任重而身顫也，其心臟弱似較怔忡者尤甚矣。

有其驚悸恆發於夜間，每當交睫甫睡之時，其心中即驚悸而醒，此多因心下停有痰飲，心臟屬火，痰飲屬水，火畏水迫，故作驚悸也。宜清痰之藥與養心之藥幷用，方用二陳湯加當歸、菖蒲、遠志，煎湯送服朱砂細末三分。有熱者加玄參數錢，自能安枕穩睡而無驚悸矣。

臟腑經絡部

肝膽分部

題解

《素問・六節藏象論》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高式栻注〕肝者，將軍之官，如熊羆之任勞，故爲罷極之本；肝藏魂，故魂之居也；肝合筋，其榮爪，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華爪筋充，血氣乃行，故以生血氣。酸，肝味。蒼，肝色也。肝屬春木，故爲陰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素問・靈蘭秘典論》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張介賓注〕五臟六腑，共爲十一，稟賦不同，情志亦異，必資膽氣，庶得各成其用，故皆取決於膽也。五臟者，主藏精而不瀉，故五臟皆內實。六腑者，主化物而不藏，故六腑皆中虛。惟膽以中虛，故屬於腑。然藏而不瀉，又類乎藏。故足少陽爲半表半裏之經，亦曰中正之官，又曰奇恆之府，所以能通達陰陽，而十一臟皆取決乎此也。然東垣曰：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物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臟從之，所以十一臟皆取決於膽。其說亦通。〔高式栻注〕氣勇善怒，猶之將軍之官，運籌揆度，故謀慮由之出焉。生陽上升，無偏倚，猶中正之官，識量惟膽，故決斷出焉。〔惲鐵樵注〕肝主怒，擬其似者，故曰將軍。怒則不復有謀慮，是肝之病也。從病之失職，以測不病時之本能，故謀慮歸諸肝。

《素問・五臟生成》 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略〕肝欲酸。〔張介賓注〕肝屬木，木曲直而柔，筋體象之，故合于筋。爪者筋之餘，故榮于爪。○舍于木也。〔張志聰注〕髓生肝，肝生筋，故肝所合在筋。爪迺筋之餘，故其榮在爪。

《素問・痿論》 肝主身之筋膜。

《素問・平人氣象論》 藏眞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馬蒔注〕肝藏本有眞氣，惟春則發於肝，肝藏筋膜之氣，故肝主木，木主春，肝主筋，筋病見於春。

《靈樞・本輸》 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馬蒔注〕肝與膽爲表裏，故肝合膽經，然膽者爲中精之府，蓋它腑之所受者，皆至濁之物，而惟膽則受五臟之精汁也。

《靈樞・本藏》 肝合膽，膽者，筋其應。

《靈樞・本神》 肝藏血，血舍魂。〔馬蒔注〕人卧則血藏於肝，而血則爲魂之舍。

《說文・肉部》 肝　木藏也，從肉，干聲。〔段玉裁注〕按《禮經》正脅謂之斡，《少牢》古文斡爲肝。此與古文髀爲脾，皆但取同音假借而已。膽　連肝之府也。〔段玉裁注〕《白虎通》曰：府者，爲藏官府也。膽者，肝之府也。肝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仁者必有勇也。《素問》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從肉，詹聲。

《釋名・釋形體》 肝，榦也，於五行屬木。〔畢沅注〕今本脫於字。據《御覽》引增。《說文》肝，木臧也。〔蘇輿注〕《五經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文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成國以肝屬木，腎屬水，即用今文說之顯證。《廣雅》亦云：肝，榦也。故其體狀有枝榦也，凡物以木爲榦也。〔畢沅注〕木，今本訛作大，據《御覽》引改。〔王啓原注〕：《白虎通》引《樂動聲儀》曰：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廣雅・釋親》 肝，榦也。

《醫旨緒餘・問十二經臟腑命名之義》 肝者，幹也。屬木，象木枝幹也。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所以幹事也。膽者，敢也。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敢之義也。又曰：膽者，澹也。清淨之府，無所受輸，淡淡然也。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二》 肝，幹也，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足以幹事也。居震而爲龍雷，故多驚多怒。木生火，赤血之母，故藏血。膽，擔也。十一經皆取決于膽，足以擔天下之事也。

論說

《素問·五運行大論》王冰注 肝有二布葉，一小葉，如木甲坼之象也。各有支絡脈游於中，以宣發陽和之氣，魂之宮也。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乘丁歲，則肝臟及經絡先受邪而爲病也。膽腑同。

《難經·四十一難》 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

〔虞庶注〕在五常，木法春應仁，故云：木者春也。人之仁，發用也。萬物始生，其尚幼小。

〔虞庶注〕肝木足厥陰，配膽木足少陽。少陽之至，乍大乍少，乍短乍長，故云幼少。

意無所親。

〔虞庶注〕木者，應春，法仁，施恩無求報，不以親而施化育，故曰意無所親。去太陰尚近。

〔虞庶注〕十二經相注，足厥陰還復注手太陰，故曰去太陰尚近也。離太陽不遠。

〔虞庶注〕本經言足厥陰少陽火，生手太陽少陰火，故云離太陽不遠，則此義也。

猶有兩心。

〔虞庶注〕猶如也。如有兩心者，謂注於太陰，有畏金之心；生於太陽，有生火之心，故云猶有兩心。

故有兩葉，亦應木葉也。

〔楊玄操注〕肝者，據大葉言之，則是兩葉也；若據小葉言之，則多葉矣。

〔丁德用注〕經言肝者，東方木也，應春。萬物之所生，其尚幼小。然始生者，非長生也，謂木初受氣，是言幼少也。意無所親者，謂以失其父，未識其母，故曰意無所親也。去太陰尚近，太陰是七月，木始受氣。離太陽不遠也，太陽是六月，故言離太陽不遠也。猶有兩心者，爲離太陽戀太陰，有此離戀，故言兩心也。所以肝有兩葉，以應木葉也。

《難經·四十二難》 肝重四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

〔虞庶注〕肝足厥陰，配足少陽。少陽之次數於七，故有七葉。

主藏魂。

〔虞庶注〕魂者，神氣之輔弼也。

〔楊玄操注〕肝者，幹也，於五行爲木，故其於體狀有枝幹也。肝神七人，《老子》曰：名明堂宮、蘭臺府，從（宮）〔官〕三千六百人。又云：肝神，六童子，三女人。又肝神名蓋藍。

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

〔楊玄操注〕膽，敢也。言其人有膽氣，果敢也，其神五人，太一道君，居紫房宮中，其從宮三千六百人，膽神，又名灌灌。

〔虞庶注〕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明堂五臟論·肝與膽》 肝者，魂藏，東方甲乙木，其位在震，春旺七十二日。肝者，干也，從官三千六百人。生于亥，旺于卯，病于巳，死于午，墓于未。肝重四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有六童子、三玉女。首于肝，其形直，其忌庚辛日，其腸卉走，其獸青龍，其畜虎兔，其數八，其屬歲星，其神九，其音角，其色青，其兵第一。上通于目，內主筋，知目和即能辨五色。左爲眼屬甲，右爲目屬乙。故知肝熱，眼內多眦。肝不足，轉筋，爪干。肝實，左脅下痛。肝積氣，如覆杯在左脅下。肝勞，四肢無力。肝病，背明閉目。肝俞在人背第九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肝與膽合，名爲清淨之腑。膽者，敬也。膽爲將軍，從官三千六百人，膽神六人。膽爲貫也，決曹使孫，能怒能喜，能剛能屬。膽重三兩三銖，長三寸三分，橫二寸五分，停精汁三合。故知膽熱，晝夜多睡；膽冷，無睡多悶；膽風，口吐清水。膽俞在背第九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

《千金要方·肝臟脈論》 論曰：夫人稟天地而生，故內有五臟、六腑、精氣、骨髓、筋脈，外有四肢、九竅、皮毛、爪齒、咽喉、唇舌、肛門、胞囊，以此揔而成軀。故將息得理，則百脈安和，役用非宜，即爲五勞七傷六極之患。有

方可救，雖病無他，無法可憑，奄然永往。所以此之中秩，卷卷皆備述五臟六腑等血脈根源，循環流注，與九竅應會處所，并論五臟六腑等輕重、大小、長短闊狹、受盛多少，仍列對治方法，丸、散、酒、煎、湯、膏、摩、熨，及灸針孔穴，並窮於此矣。其能留心於醫術者，可考而行之，其冷熱虛實風氣，準藥性而用之，則內外百痾無所逃矣。凡五臟在天爲五星，在地爲五嶽，約時爲五行，在人爲五臟。五臟者，精、神、魂、魄、意也。論陰陽，察虛實，知病源，用補瀉，應稟三百六十五節，終會通十二經焉。論曰：肝主魂，爲郎官。隨神往來謂之魂，魂者，肝之藏也。目者，肝之官，肝氣通於目，目和則能辨五色矣。左目甲，右目乙，循環紫宮，榮華於爪，外主筋，內主血。肝重四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有六童子、三玉女守之，神名藍藍，主藏魂，號爲魂藏，隨節應會。故云肝藏血，血舍魂，在氣爲語，在液爲淚。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肝氣虛則夢見園苑生草得其時，夢伏樹下不敢起，肝氣盛則夢怒；厥氣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凡人卧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

凡肝臟象木，與膽合爲腑，其經足厥陰，與少陽爲表裏，其脈弦，相於冬，王於春。春時萬物始生，其氣來濡而弱，寬而虛，故脈爲弦，濡即不可發汗，弱則不可下。寬者開，開者通，通者利，故名曰寬而虛。

《千金要方·膽腑脈論》 論曰：膽腑者，主肝也，肝合氣於膽。膽者，中清之腑也。《難經》云：膽者，清淨之腑。《甲乙》云：中精之腑。號將軍決曹吏，重三兩三銖，長三寸三分，在肝短葉間下，貯水精汁二合。《難經》作三合。能怒能喜，能剛能柔。目下裏大，其膽乃橫。凡膽、腦、髓、骨、脈、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腑。若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名曰傳化之腑，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所謂五臟者，藏精氣《甲乙》作神。而不瀉，故滿而不能實；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聖惠方·肝臟論》 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臟爲肝，在色爲蒼，在音爲角，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在竅爲目，在味爲酸，在志爲怒，在臭爲臊，在液爲淚，在蟲爲毛，在性爲仁，其華在爪，其充在筋，其在神爲魂。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魂者，神氣之輔弼也。又人卧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故肝者木也，王於春，足厥陰是其經，與膽足少陽合，膽爲腑主表，肝爲臟主裡。肝氣盛，爲血有餘，則目赤，兩脇下痛，引小腹，令人喜怒，氣逆則頭眩，耳聾不聰，頰腫，是肝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肝氣不足，則目不明，兩脇拘急，筋攣，不得大息，爪甲枯，面青，喜怒悲恐，如人將捕之，是肝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春肝脈來，弦而長者，平脈也；反得微澀而短者，是肺之乘肝，金之尅木，爲大逆，不可治也；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之乘肝，子之尅母，雖病當愈；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肝，土之畏木，雖病不死；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肝，母之尅子，其病可治。肝脈來盛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脈來急益勁，如新張弓絃，曰死。眞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嘖嘖然如按琴絃，色青白不澤，毛折者，死矣。

《聖濟總録·肝臟門·肝臟統論》 論曰：肝與膽合，故足厥陰之經與足少陽之經爲表裏，其象木，其王春，其脈弦，其神魂，其養筋，其候目，其聲呼，其臭臊，其液泣，其味酸。氣盛，則爲血有餘，故目赤，兩脅下痛，引少腹，善怒，甚者氣逆頭眩，耳聵頰腫，皆肝實之證也。氣虛，則爲血不足，故目昏，兩脅拘急筋攣，不得太息，爪甲枯，面青，善悲恐，如人將捕之，皆肝虛之證也。實則瀉，虛則補，脈耎爲不可汗，脈弱爲不可下，要當量其虛實，審其平脈而施治法，其大概如此。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三 問：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

對：肝臟內隱，既目竅之上通，精華外和，斯黑白之俱辨。蓋臟不自通於竅，本氣用而相關；目不自司於視，由臟和之所致。色澤固易見也，氣不通，則目不能以有見；黑白固易知也，氣不和，則目不能以有知。如瞻視之際，判然無淆混之差，眉睫之間，了然無纖毫之惑，自非內則因藏氣之通達，外則本精華之滋充，又安能別其黑白者哉？經曰：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大意若此。嘗謂天有兩曜，則無物不歸於照臨；人有雙眸，則有象悉由於明辨。且兩曜非自明，其所以能明者，宗陰陽之精氣；雙眸非自視，其所以能視者，本肝氣之上關。是以肝液爲淚，魂居舍榮。目有淚管也，豈非肝氣之相通？肝主血輪也，無非目竅之相應。肝經無病，則氣通於目，而目

有以自知；魂藏不衰，則氣關於眼，而眼得以明視。自內及外，而藏氣貴乎相通；因通致和，而精明宜其不失。如豕膏鳥羽之異，目和則曉然可知；若煤炭枯骨之殊。精明則顯然可見。以其大不相侔者，黑白之容；細無不燭者，眼目之見。肝氣不可以不和，而和之則無病；身鑑不可以不修，而修之則不昏。使其不修，雖離婁不足以逞其明；如其得和，雖師冕復可以辨其色。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苟或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明已衰，又安有肝氣通目之和哉。經曰：肝受血而能視。又《聖濟經》曰：目和而視五色。其所以然者，藏氣之所自通也。又曰：眼者，身之鑑也，常居平修。又上文曰：五臟者，當上關於九竅也。又經曰：入肝爲淚。又曰：在臟爲肝。繼之曰：在竅爲目。以此而知肝目既和，黑白乃分，黑白既分，則天下之色無不容矣。

《續醫說·褚氏轉語》《褚氏遺書》，其論男女之脈，與叔和大異，不知有所據否。如《本氣》篇中有一轉語云：心以役氣，肺以通氣，脾以養氣，腎以泄氣，惟肝不用。愚謂肝非無用也。《素問》云：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四臟皆與氣相關，不以肝而節度謀用焉，則必至於太過不及之患矣。《黃庭內經》云：肝臟、膽腑，最爲緊切，如變化設施，斷謀遠慮，其功有過於四臟者。但以心主血，肝藏血者，收藏之義，大抵血隨氣行，不以氣而制馭之，則血妄行。若言肝與氣不相關，則不可也。

《續醫說·肝常有餘》近時醫者多執前人肝常有餘，腎常不足之說，往往舉手便用平肝之劑。按《聖濟經》云：原四時之所化，始於木；究十二之所養，始於肝。女子受娠一月，是厥陰肝經養之。肝者，乃春陽發動之始，萬物生長之源，故戒怒養陽，使先天之氣相生於無窮。所以肝主色，氣和則體澤，氣傷則枯槁。故養肝戒忿，是攝生之切要也，不可專泥前說。

《續醫說·飲食入肝》《證治要訣·傷食門》有云：人之飲食，下咽而入肝，由肝而入脾，由脾而入胃。因食所傷，肝食不理，故痰涎壅塞，如中風狀，有半身不遂者，肝主筋故也。治以風藥，則誤矣。余謂此論甚正，但云食下咽而先入肝，次入脾，再次入胃之語，未免有疑。按《存中筆談》云：凡人之有咽，有喉，二者而已；咽則納飲食。喉則通氣；咽則下入胃脘，次入胃，又次入腸，又次入大小腸；喉則下通五臟，出入息，五臟之氣呼吸，正如冶家之鼓鞴。人之飲食藥餌，但自咽入腸胃，何嘗能至五臟？凡人之肌骨、五臟、腸胃，雖各別，其入腸之物，英精之氣味，皆能洞達，但滓穢，即入大小腸矣。凡所謂某物入肝，某物入腎之類，以氣味到彼爾，物質豈能至彼哉！余因未諳前說，而書此以證之，或原禮別有一說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肝》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勇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明，故謀慮出焉。罷極之本，魂所居也。人身運動，皆筋力所爲，肝養筋，故曰罷極之本，肝藏魂者，神明之輔弼，故又曰：肝爲宰相。兩分七葉，色象春木繁榮；肝有二布葉，一小葉，左三右四，共七葉，分兩行，如木甲坼之多葉也。叔和云：實夢山林樹，虛看細草芒。四斤四兩，沉重庚金吸射。肝重四斤四兩。《難》曰：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肝非純木，乙與庚合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非純金，辛與丙合而就火，其意樂火，故令肺得水而浮也。肺熟而復沉，肝熟而復浮者，何也？故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連膈膜而形有軟堅，肝之系者，自膈下着右脇肋，上貫膈入肺，中與膈膜相連也。筋脈皆肝所主。如青色小理者，肝小，肝小則臟安，無脇下之痛；粗理者，肝大，肝大則逼胃迫咽，苦膈中且脇下痛；廣胸反骸者，肝高，肝高則上支賁切脇，俛爲息賁；合脇兔骸者，肝下，肝下則逼胃，脇下空，易受邪，胸脇好者，肝堅，肝堅則臟安難傷；脇骨弱者，肝脆，肝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脇骨偏舉者，肝偏傾，肝偏傾則脇下痛也。名血海而歸於暮夜。肝藏血，故名血海。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不足，常想其身狹小。晝則運行，眼受血能視，足受血能步，掌受血能握，指受血能攝，夜卧則血歸於肝。如有謀慮不決，肝虛爲他臟移熱，則妄行於口鼻，或爲便溺，乃肝不藏血也。又思色不遂，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爲筋痿，及爲白淫。故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又轉筋，亦肝所主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膽》異哉膽也！無出入竅而附於肝之葉間；水色金精，名清淨府，而避乎胃之私污。膽者，金之精，水之色，其色玄，其形如懸瓢，其神爲龜蛇，無出入竅，附肝之短葉間，不同六腑傳化，而爲清淨之府。藏精汁三合。而驗五爪青紅，肝雖應爪而膽合於肝，故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行榮衛而重三兩零數。榮衛雖主於肺，而其流行則又主於膽也，故膽氣始於子云。膽重三兩三銖，三銖是今之一錢二分半也。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肝臟春旺論》肝屬木爲青帝，卦屬震。神形青龍，象如懸匏。肝者，幹也。狀如枝幹，居在下，少近心。左三葉，右四葉，色如縞映紺。肝爲心母，爲腎子。肝中有三神，名曰：爽靈、胎光、幽精也。夜卧及平旦，叩齒三十六通，呼肝神名，使神清氣爽。目爲之宮，左目爲甲，

右目爲乙。男子至六十，肝氣衰，肝葉薄，膽漸減，目即昏昏然。在形爲筋，肝脈合于木，魂之藏也。于液爲泪，腎邪入肝，故多泪。六腑膽爲肝之腑，膽與肝合也。故肝氣通則分五色，肝實則目黃赤。肝合于脈，其榮爪也，肝之合也筋。緩脈而不自持者，肝先死也。日爲甲乙，辰爲寅卯，音屬角，味酸，其臭臊膻，心邪入肝則惡膻。肝之外應東岳，上通歲星之精，春三月常存歲星，青氣入于肝。故肝虛者，筋急也。皮枯者，肝熱也。肌肉斑點者，肝風也。人之色青者，肝盛也。人好食酸味者，肝不足也。人之髮枯者，肝傷也。人之手足多汗者，肝方無病。肺邪入肝則多笑。治肝病當用噓爲瀉，吸爲補。其氣仁，好行仁惠傷憫之情，故聞悲則泪出也。故春三月木王，天地氣生，欲安其神者，當澤及羣蠢，恩沾庶類，無竭川澤，毋漉陂塘，毋傷萌芽，好生勿殺，以合太清，以合天地生育之氣。夜卧早起，以合乎道。若逆之，則毛骨不榮，金木相尅，而諸病生矣。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膽腑附肝總論》 膽者，金之精，水之炁，其色青，附肝短葉下。膽者，敢也，言人果敢。重三兩三銖，爲肝之腑。若據膽，當不在五臟之數，歸于六腑。因膽亦受水氣，與坎同道，又不可同六腑，故別立膽臟。人之勇敢，發于膽也。合于膀胱，亦主毛髮。《黃庭經》曰：主諸氣力攝虎兵，外應眼瞳鼻柱間，腦髮相扶與俱鮮。故膽部與五臟相類也。且膽寄于坎宮，使人慕善知邪，絕奸止佞，敢行直道。膽主于金，金主殺，故多動殺之氣。然而見殺則悲，故人悲者，金生于水，是以目有泪也。心主火，膽主水，火得水而滅，故膽大者心不驚；水盛火煎，故膽小者心常懼。陰陽交爭，水勝于火，目有泪也。淚出于膽，發于肝。膽水主目瞳，受肝木之精二合。男子五十目暗，腎氣衰，膽水少耳，可補腎。長于肝。欲安其神，當息忿爭，行仁義道德，以全其生也。膽合于膀胱，主于毛髮。髮枯者，膽竭也。爪乾者，膽虧也。髮燥毛焦者，有風也。好食苦味者，膽不足也。顏色光白者，兼青色者，膽無病也。

《醫宗必讀・醫論圖説》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難經》曰：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長三寸，盛精汁三合，是經多血少氣。

按：華元化曰：膽者，中清之府，號曰將軍，主藏而不瀉。

膽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大迎，合於手少陽，抵於頭，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



其見證也，口苦，馬刀挾癭，足外熱，寢寒憎風，體無膏澤，胸中、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諸節痛，善太息。

子時氣血注於膽。

《卮言》曰：膽者，澹也，清淨之府，無所受輸，淡淡然者也。愚謂膽者，擔也，中正之官，決斷出焉。猶人之正直無私，有力量善擔當者也。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居膈下，上着脊之九椎下。

是經多血少氣，其合筋也，其榮爪也，主藏魂，開竅於目，其係上絡心肺，下亦無竅。《難經》曰：肝重二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滑氏曰：肝之爲臟，其治在左，其臟在左脇左腎之前，並胃着脊之第九椎。

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腘內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連目係，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係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

其見證也，頭痛，脫色，善潔，耳無聞，頰腫，肝逆，面青、目赤、腫痛，兩脇下痛引小腹，胸痛脇腫。婦人小腹腫，腰痛不可俛仰，四肢滿悶，挺長熱，嘔逆。睾疝暴癢，足逆寒脈，善癒，遺溺，淋溲便難，癰狐疝癩，胃眩轉筋，陰縮筋攣，善恐，胸中喘，罵詈，血在脇下，喘。

實則夢山林大樹，虛則夢細草苔蘚。丑時氣血注肝經。

《醫經允中·肝膽》 肝象木，與膽合爲腑。其經足厥陰，與足少陽爲表裏。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起於夜半。肝家王，其脈弦。其相冬三月，王春三月，廢夏三月，囚夏季六月，死秋三月。其王日甲乙，王時平旦，日出。其困日戊己。困時食時，日昳。其死日庚辛，死時晡時，日入。肝者，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春胃微弦而長，曰平；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肝，金之尅木，爲賊邪大逆，十死不治；反得浮大而散者，是心之乘肝，子之扶母，爲實邪，雖病自愈。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肝，母之歸子，爲虛邪，雖病易治；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肝，土之陵木，爲微邪，雖病即瘥。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肝者，筋之合也，筋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故脈弗營則筋縮，筋縮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外經微言·膽腑命名篇》 胡孔甲問于岐伯曰：大腸者，白腸也；小腸者，赤腸也；膽非腸，何謂青腸乎？岐伯曰：膽貯青汁，有入無出，然非腸，何能通而貯之乎？故亦以腸名之。青者，木之色，膽屬木，其色青，故又名青腸也。胡孔甲曰：十一臟取決于膽，是腑亦有臟名矣。何臟分五而腑分七也？岐伯曰：十一臟取決于膽，乃省文耳。非腑可名臟也。孔甲曰：膽既名爲臟，而十一臟取決之，固何所取之乎？岐天師曰：膽司滲，凡十一臟之氣得膽氣滲之，則分清化濁，有奇功焉。孔甲曰：膽有入無出，是滲主入而不主出也，何能化濁乎？岐伯曰：清滲入，則濁自化，濁自化，而清亦化矣。孔甲曰：清滲入而能化，是滲入而仍滲出矣。岐伯曰：膽爲清淨之府，滲入者，清氣也，遇清氣之臟腑，亦以清氣應之，應即滲之機矣，然終非滲也。孔甲曰：臟腑皆取決于膽，何臟腑受膽之滲乎？岐伯曰：大、小腸、膀胱皆受之，而膀胱獨多焉。雖然膀胱分膽之滲，而膽之氣虛矣。膽虛則膽得滲之禍矣。故膽旺則滲益，膽虛則滲損。孔甲曰：膽滲何氣則受損乎？岐伯曰：酒熱之氣，膽之所畏也，過多則滲失所司，膽受損矣。非毒結于腦，則涕流于鼻也。孔甲曰：何以治之？岐伯曰：刺膽絡之穴，則病可已也。孔甲曰：善。

陳士鐸曰：膽主滲，十二臟皆取決于膽者，正決於滲也。膽不能滲，又何取決乎？

《外經微言·肝木篇》 少師曰：肝屬木，木非水不養，故腎爲肝之母也，腎衰則木不旺矣。是肝木之虛，皆腎水之涸也。然而肝木之虛，不全責腎水之衰者，何故？岐伯曰：此肝木自鬱也。木喜疏泄，遇風寒之邪，拂抑之事，肝輒氣鬱不舒，肝鬱必下尅脾胃，制土有力則木氣自傷，勢必求濟腎水，水生木而鬱氣未解，反助尅土之橫，土怒水助，轉來尅水，肝不受腎之益，腎且得土之損，未有不受病者也。腎既病矣，自難滋肝木之枯，肝無水養，其鬱更甚，鬱甚而尅土愈力。脾胃受傷，氣難轉輸，必求救于心火，心火因肝木之鬱，全不顧心，心失化源，何能生脾胃之土乎？于是憐土子之受傷，不敢咎肝母之過逆，及嗔肺金不制肝木，乃出其火而尅肺，肺無土氣之生，復有心火之尅，則肺金難以自存，聽肝木之逆，無能相制矣。少師曰：木無金制，宜木氣之舒矣，何以仍鬱也？岐伯曰：木性曲直，必得金制有成。今金弱木強，則肝寡于畏，任鬱之性以自肆，土無可尅，水無可養，火無可助，于是木空受焚矣，此木無金制而愈鬱也。所以治肝必解鬱爲先，鬱解而肝氣自平，何至尅土？土無木尅，則脾胃之氣自易升騰，自必忘尅腎水，轉生肺金矣。肺金得脾胃二土之氣，則金氣自旺，令行清肅，腎水無匱乏之憂，且金強制木，木無過旺，肝氣平矣。少師曰：肝氣不平，可以直折之乎？岐伯曰：肝氣最惡者，鬱也，其次是惡不平。不平之極，即鬱之極也，故平肝尤尚解鬱。少師曰：其故何也？岐伯曰：肝氣不平，肝中之火過旺也，肝火過旺，由肝木之塞也，外閉內焚，非爍土之氣，即耗心之血矣。夫火旺宜爲心之所喜，然溫火生心，烈火逼心，所以火盛之極，可暫用寒涼以瀉肝，火鬱之極，宜兼用舒泄以平肝也。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木不鬱則不損肝，木之鬱即逆之之謂也。人能解鬱則木得其平矣，何鬱之有？

《外經微言·膽木篇》 少師曰：膽寄于肝，而木必生于水，腎水之生肝，即是生膽矣，豈另來生膽乎？岐伯曰：腎水生木，必先生肝，肝即分其水以生膽。然肝與膽皆腎子也，腎豈有疏于膽者乎？惟膽與肝爲表裏，實手足相

親，無彼此之分也。故腎水旺而肝膽同旺，腎水衰而肝膽同衰，非僅肝血旺而膽汁盈，肝血衰而膽汁衰也。少師曰：然亦有腎水不衰，膽氣自病者，何也？岐伯曰：膽之汁主藏，膽之氣主泄，故喜通不喜塞也。而膽氣又最易塞，一遇外寒，膽氣不通矣；一遇內鬱，膽氣不通矣。單補腎水，不舒膽木，則木中之火不能外泄，勢必下剋脾胃之土，木土交戰，多致膽氣不平，非助火以刑肺，必耗水以虧肝，于是膽鬱肝亦鬱矣。肝膽交鬱，其塞益甚，故必以解鬱爲先，不可徒補腎水也。少師曰：肝膽同鬱，將獨解膽木之塞乎？岐伯曰：鬱同而解鬱烏可異哉！膽鬱而肝亦鬱，肝舒而膽亦舒，舒膽之後濟之補水，則水蔭木以敷榮，木得水而調達，既不絕肝之血，有不生心之液者乎？自此三焦得木氣以爲根，即包絡亦得膽氣以爲助，十二經無不取決于膽也，何憂匱乏哉？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肝膽同爲表裏，肝盛則膽盛，肝衰則膽衰，所以治膽以治肝爲先。肝易于鬱，而膽之易鬱，又寧與膽殊乎？故治膽必治肝也。

李言恭《醫師秘籍·十二經臟腑合八卦圖説》　肝性屬木，得震之氣。震，動也，故肝主運動。震，長男也，故爲臟腑周身統領提調之官。使肝氣不能震動，則諸經皆因循僨事矣。肝之爲用大矣哉！〔略〕膽屬巽木，爲肝之腑。震巽同氣，而長男長女夫婦正配，故膽之強弱視乎肝也。膽者，人之敢作敢爲，壯氣之本，膽氣不足，則志氣衰而識見不定。主志氣者，膽之陽氣，定見識者，膽之陰氣也。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肝病源流》　足厥陰肝經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趺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后，上腘內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到肝絡膽，上貫膈，布脅，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里，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次仍還注手太陰肺經。每日丑時，周身氣血俱注于肝。足厥陰肝經，少氣而多血。

肝于五臟爲獨使，爲將軍之官，合少陽膽爲游部，居脾之下，腎之前，微偏左。其位在少腹。其地在血海。其部在兩脅兩肢。其經起于足指，通于巔頂。其臟爲太少二陰之交盡處。其表爲少陽膽，故一陽發生之氣，起于厥陰，而一身上下，其氣無所不乘。肝和則生氣發育萬物，爲諸臟之生化；若衰與亢，則能爲諸臟之殘賊。故又與膽同爲少陽。而厥陰兼乎少陽之肝，與少陽根乎厥陰之膽，相爲表裏，是以其臟主春，其德屬木，惟其地爲血海，故其臟爲血臟，其部爲血部，而其職主藏血而攝血，其主又在筋，能任筋骨勞役之事，爲罷極之本，其精上榮于目，而兼通于耳。惟其德屬木，故其體本柔而剛，直而升，以應乎春。其性條達而不可鬱，其氣偏于急而激暴易怒，故其爲病也多逆，逆則頭痛耳聾，頰腫目瞑，兩脅下痛引少腹，善怒善癒，四肢滿悶；虛則目無見，耳不聰，善恐，如人將捕之。經病則腰痛不可俯仰，丈夫疝癪，婦人少腹腫，甚則嗌干，面塵，色脫，遺溺癃閉。其鬱與勝，必侵及乎脾，脾受木邪，則胸滿，嘔逆，飧泄。總而計之，其爲寒熱虛實，邪氣侵克，本經自病，與經氣相加，種種諸症。其由肝之不足者，固可勿論，即屬有餘，亦由肝之陰不足，故有鬱勝所生病也。去肝氣之逆，因肝志之鬱，然雖鬱，不可用攻伐，經故曰：以辛散之，以辛補之也。肝火之實，因肝血之虛，然既虛，則不得廢滋養，經故曰：以酸收之，以甘緩之也。然則肝無補法一語，不且遺千古之禍哉。至若陰邪犯入，必陰厥，陰厥宜溫，是補肝之氣也；陰虛不榮，必陽厥，陽厥宜清，是涼肝之血也。氣則溫補，血則清涼，尚何有肝木之病哉。薛氏清肝火，補肝血兩言，洵足爲醫林炯鑒。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膽病源流》　足少陽膽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眉上卻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其支者別銳眦，下大迎，會于手少陽，抵于頷，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循脅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脅，循胸，過季脅，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附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附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歧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次注足厥陰肝經。每日子時，周身氣血注于膽。足少陽膽經，多氣少血。

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爲中清之府，主藏而不主瀉。則其所主，異于他臟腑矣。其腑之氣，直得先天甲氣，而起于少陰，發于厥陰，乃二陰之眞精所生，以爲一陽之妙運也。經曰：少陽連腎，腎上連肺。夫少陽起于夜半之子，爲腎之天根，其氣上升，以應肺之治節。爲腎天根，則通乎下，應肺治節，則通乎上。其所以能通乎上下者，以其爲中和之極也。惟通乎上下，故得游行三焦。且即三焦之所治，以致用陽明，故十一經皆藉膽氣以爲和。

經曰：少火生氣。以少陽即嫩陽，爲生氣之首也。是以肝之爲用，能起九地而升地德，亦能出三陽而布天德，皆少陽之妙運也，亦十一經所以取決于膽之故也，豈特爲中正之官，爲五神之決斷已哉。然其爲腑，有獨居于清靜寧謐，而出其冲和之氣，以溫養諸臟者，宜其有中清之目矣。若夫動而爲病，實則口苦，耳聾，鼻淵，善太息，心脅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塵，體無膏澤，足外熱，頭額痛，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痛，馬刀挾瘿，胸中脅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汗出，振寒瘧；虛則易驚，或不得眠，身寒潮熱。而潮熱在平旦，由氣中之火實，上主于肺；潮熱在日晡，由血中之火實，下主于腎。察其在氣在血，有汗無汗，咸佐以柴胡、丹皮、地骨皮，大實更加大黃下之，得其治矣。《扁言》曰：膽者，澹也，清淨之府，無所受輸，澹澹然者也。士材曰：膽者，擔也，中正之官，決斷出焉，猶人之正直無私，有力量善擔當者也。二家釋膽字，俱有義理，耐人尋味。

繆希雍《醫學傳心·厥陰肝為人身生氣之原說》 前輩皆謂命門爲根，至趙以德參附有回天之功，此少陰腎一臟之論也。造化雖曰天一生水，而眞火一點寓焉，在父母精血爲先天，既成胎後，而相繼之體，即爲一陽來復。歲事又始於卦，冬至一陽生爲震，厥陰屬焉，火非木不生也，故震木爲生氣之原。人孕一月，即厥陰肝所主，可證也。然相火，龍火也，肝火，雷火也。龍火無形，不能着形，與天地萬物同一和暖溫蒸之氣，名曰眞陽。雷火則有形，可着物而焚，人所不知。且凡有氣血之物，莫不以心爲用，心屬火，即木之所生，火性最動，故能應萬機。聖人以性理卦象合參，造化人物，莫不符契，醫道即以之定人身臟腑，治法用藥，莫不應驗。故藥取性也，病取應也，臟腑取象也。治貴得其理之明確，即機自現，索其情而效若呼谷。《內經》云：腎水足，則心火寧。夫心火至動炎散之物，無水制即必至焚物燎原，一時皆成烏有，故必以水制之，乃得其用。可見人身生氣本於肝，用於心，成於腎。此道出於伏羲先天卦，後繼文王、周、孔，而發其蘊者惟邵子。邵曰：天向一，中分造化，人從心，上起經綸，凡人物之生氣，皆積於中。伏羲先天卦方圓圖，皆震巽恆益居中，如果以仁爲芽，卵以黃爲心，不相符合哉！趙以德但知參附爲少陰之本，不知參、萸爲厥陰之原。

《吳醫彙講·朱應皆〈木鬱達之論〉》 《內經》云：木鬱達之，古來注釋者，以達爲宣吐；又云：用柴胡、川芎條而達之。愚謂此不過隨文訓釋，而于達之之意，猶有未盡然也。夫木鬱者，即肝鬱也。《素問》云：治病必求其本。而鬱症之起，必有所因，當求所因而治之，則鬱自解，鬱者既解，而達自在其中矣。矧木鬱之症，患于婦人者居多，婦人情性偏執，而肝病變幻多端，總宜從其性，適其宜，而致中和，即爲達道。彼若吐，若升，止可以言實，未可以言虛也。今人柔脆者恆多，豈可概施升吐哉？其餘火、土、金、水四鬱，古人之注釋，雖于經義未必有悖，然亦止可以言實，止可以言外因，未可以言虛，未可以言內因也。蓋因鬱致疾，不特外感六淫，而于情志爲更多。調治之法，亦當求其所因而治之，則鬱自解，鬱者既解，則發、奪、泄、折俱在其中矣。因者病之本，本之爲言，根也，源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可師也。

《醫學三字經·臟腑·肝說》 肝，木臟，魂所藏也。肝者，幹也，以其體狀有枝幹也，又位於東方，而主生氣。時醫昧其理，反云肝無補法，宜涼宜伐，只泥木尅土之一說，而不知後天八卦配《河圖》之象。三八爲木，居東，即後天震巽之位，巽上坤下則爲觀。《易》曰：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感。上坤下震則爲復。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爲義大矣哉。其合筋也，其榮爪也，開竅於目。

《醫學三字經·臟腑·膽說》 膽屬木，肝之腑也，爲中正之官，中清之府，十一經皆取決於膽。人之勇怯邪正，於此詹之，故字從詹。又膽者擔也，有膽量方足以擔天下之事。肝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膽附於肝之短葉間，仁者必有勇也。

《醫徹·五大病·肝》 喜怒者，情之常，使必有喜而無怒，則矯矣。雖然人情貴于坦適，尤貴于安和。苟乘一時之忤，執一己之偏，則未有不悔于事後者。經曰：肝者，將軍之官，其病善怒。毋論乖違謀慮，傷于拂鬱，尤可言也。憤亂機務，敗于經緯，不可言也。故古來大怒必出于大忍，則有濟。輕怒必出于不忍，則多睽。任情一往，不審從違者，婦寺之見也。從容不迫，按節而動者，大度之舉也。是以器識宏遠之流，見天下無可怒之事，見天下無可嫉之人，及其怒且嫉也，如天之雷霆，然偶一發焉，而天下莫不懾服者，有以畏其不測也。然則人之喜怒不常者，其亦可以自反矣。

《醫綱提要·臟腑陰陽》 肝足厥陰。木臟，以膽足少陽。爲腑，旺于春，形如木甲拆之狀。其藏魂，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筋之用爲握。其主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其候筋，其脈弦，其竅目，其液

淚，其華在爪，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其味酸，其主五色，其色青，其臭臊，膻也。其音角，其蟲毛，其病發驚，其畜鷄，其穀麥，其果李，其實核，其數八，上應歲星，共七葉，重四斤四兩。實夢大林木，虛夢細草芒，其積曰肥氣，在左脇下。以四季戊己日得之，蓋肝病當傳脾，脾旺不受，復還于肝，故留結爲聚也。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凡十一臟皆取決于膽，號爲將軍，附于肝，形如懸瓠，無出入竅，不同六腑傳化，名清淨之府。人悲則淚出，水得火而煎，陰必從陽也。老人膽汁慳，哭則無淚，笑則有淚，火盛水虧也，故膽熱亦流淚，膽氣虛亦溢爲淚，熱則多眠，虛則不眠。多血少氣，子時氣血注此。

《知醫必辨·論肝氣》　人之五臟，惟肝易動而難靜。其他臟有病，不過自病亦或延及別臟，乃病久而生尅失常所致。惟肝一病即延及他臟。肝位於左，其用在右，肝氣一動，即乘脾土作痛，作脹，甚則作瀉；又或上犯胃土，氣逆作嘔，兩脅痛脹。肝之大脈，布於兩脅，而胃之大絡，亦在兩脅也。又或上而冲心，致心跳不安；又或上而侮肺。肺屬金，原以制肝木，而肝氣太旺，不受金制，反來侮金，致肺之清肅不行，而嗆欬不已，所謂木擊金鳴也；又或火化爲風，眩暈非常；又或上及巔頂，疼痛難忍；又或血不榮肝，因不榮筋，四肢搐搦，周身抽掣；又或疏泄太過，致腎不閉藏，而二便不調；又或脹及背心，痛及頭項。其變幻不測，不能盡述，其往來無常，不可思議。總之肝爲將軍之官，如象棋之車，任其縱橫，無敢當之者。五臟之病，肝氣居多，而婦人尤甚。治病能治肝氣，則思過半矣。《內經》治肝有三法：辛以散之；酸以斂之；甘以緩之。後人立方合三法爲一方，謂之逍遙散，用柴胡爲君，以爲辛散，用白芍以爲酸斂，用炙草以爲甘緩。因肝氣必有肝火，又加丹皮、山梔，謂之加味逍遙散。今之醫者，一見肝氣，即投以逍遙，不應即投以加味逍遙，再不應則束手無策矣。不知《內經》論治肝不過言其大概，臨證則變幻無常，而治法甚多，豈能拘於三法。予嘗深思詳考，治肝竟有十法焉。心爲肝之子，急則瀉其子，一法也；腎爲肝之母，虛則補其母，二法也；肺爲氣之主，肝氣上逆，清金降肺以平之，三法也；膽在肝葉之下，肝氣上逆，必挾膽火而來，其犯胃也，嘔吐夾酸夾苦，酸者肝火，苦則膽火，宜用溫膽法，平其膽火，則肝氣亦隨之而平，所謂平甲木以和乙木者，四法也；肝陽太旺，養陰以潛之，不應則用牡蠣、玄武版介屬以潛之。所謂介以潛陽，五法也；肝病實脾，則仲景之老法，六法也；亦有肝有實火，輕則用左金丸，重則龍膽瀉肝湯亦應而愈，七法也；合之《內經》三法，豈非十法乎？若夫專用破氣，縱一時較快，而旋即脹痛，且愈發愈重，此粗工之所爲，不足以言法也。然而庸庸者，大抵以破氣爲先，否則投以逍遙散，至不應，則以爲病重難治，豈不冤乎？予故特作肝氣之論。

或問：逍遙散一方，集方書者，無不取之，如子言其方竟不可用歟？予應之曰：逍遙散本是良方，奈粗工不善用，遂覺不靈耳。其方以柴胡爲君，主於散鬱，所謂木鬱達之也。果病者肝氣鬱結，或爲人所制，有氣不能發泄，鬱而生火，作痛作脹，脈雖弦數而見沈意，投以逍遙，辛以散之，自然獲效。若其人並無所制，而善於動怒，性不平和，愈怒愈甚，以致肝氣肆橫，脹痛交作，不時上火，頭疼頭暈，脈來弦數而無沈意，此乃肝火化風，平之不及，而猶治以辛散，譬如一盆炭火，勢已炎炎，而更以扇扇之，豈有火不愈熾，而病不加甚耶？故逍遙散非不可用也，奈用之者，自不求甚解耳。

《臟腑圖說·十一臟皆取決於膽說》　《內經》十一臟皆取決於膽一語，實爲天下後世治傷寒者，下頂門針，非尋常語也。惜注《內經》者，隨文衍釋，反使至約至精之言，變爲庸熟不堪之句。經既稱膽爲中正之官，又云十一臟皆取決於膽，究竟何爲中正？何爲決斷？何爲十一臟皆取決？此中豈無至理。習焉不察，自古相沿，無足怪也。試爲詳說之。先聖憫斯民疾苦，傷寒最多，臨症糢糊，死亡接踵。故特揭十一臟皆取決於膽之言，以總括治傷寒要領。夫中正者，不偏不倚之名。以膽爲中正之官者，何也？蓋太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五經脈絡，或行身之前，或行身之後，或由足走腹，或由手走頭，上下交會，往來錯綜，四出紛歧，繁而難辨，唯少陽膽經之脈，獨行身側，由脇至頭，明而易見，此所以爲中正也。其取決於膽者，何也？十一臟治傷寒法，非汗即吐，非吐即下。邪入少陽膽經，汗、吐、下皆在所禁，若不取決於此，誤犯少陽三禁，其害即有不可勝言者矣。其所以決之者，何也？蓋少陽有頭痛，太陽、陽明、少陰、厥陰亦有頭痛，但少陽之痛在頭角，太陽之痛在頭〔後〕，陽明之痛在頭額，少陰之痛在巔頂，厥陰之痛在眉稍骨，各有界限，不可得而淆也。少陽有口苦、咽乾，陽明、少陰亦有口苦、咽乾。少陽之辨，在目眩暈；陽明之辨，在腹滿硬；少陰之辨，在下利，躁渴，肢冷，蹉卧。各有不同。少陽有痞硬，太陽、陽明、少陰亦有痞硬。但少陽之痞硬在胸脇；太陽之痞硬在胸膈；陽明之痞硬在胸腹都滿；少陰之痞硬在痛連小腹。辨之

不可不明也。少陽有嘔吐，陽明、少陰、厥陰亦有嘔吐，但少陽之味苦；陽明之味甘；厥陰之味酸；少陰之味鹹而淡。少陽有往來寒熱，陽明亦有往來寒熱。但少陽之寒熱無定時，陽明之寒熱在日晡。少陽有心煩不欲食，少陰亦有心煩不欲食在欲嘔不嘔；少陰之心煩不欲食在欲吐不吐，但欲寐。疑似之間，安危所係，一爲取決於少陽膽經，則依經斷治，汗吐與下，隨所施而皆效，不犯少陽三禁。決膽一語，豈非天下後世治傷寒之一大關鍵也哉？能知取決於膽，則治十一臟之病裕如矣。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主》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凡人身之陰陽，陰主靜，靜則有守；陽主動，動則有爲。肝爲厥陰經，乃陰之盡也，故其性堅忍而有守。厥陰中見少陽，陰盡陽生，膽火居於肝中，陰中含陽，陽氣發動，故能有爲，謀慮從此而出，所以稱爲將軍之官。故肝氣橫者，敢爲狂亂；肝氣虛者，每存懼怯。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藏》 肝藏魂。

魂者，陽之精，氣之靈也。人身氣爲陽，血爲陰，陽無陰不附，氣無血不留。肝主血，而內含陽氣，是之謂魂。究魂之根源，則生於坎水之一陽，推魂之功用，則發爲乾金之元氣。不藏於肺，而藏於肝者，陽潛於陰也。不藏於腎，而藏於肝者，陰出之陽也，晝則魂遊於目，而爲視，夜則魂歸於肝，而爲寐。魂不安者，夢多，魂不強者，虛怯。西醫不知魂是何物，故不言於夢，然西人知覺與華人同。試問彼夜寐，恍惚若有所見者，是何事物？因何緣故？則彼將啞然。蓋魂非剖割所能探取，而夢非器具所能測量，故彼不知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生》 肝之合筋也。

筋象甲乙木，故爲肝所合。人但知筋著於骨節間，而不知筋實與肝通。蓋肝中有大膈膜，內連肥網，外連皮膚，凡有瘦肉，皆有網膜包之，凡肉之網膜，其兩頭皆連於筋。肝之氣，即從內膈膜發爲外之網膜，由網膜而發爲筋，筋所以爲肝之合也。中醫但言其義，未言其形。今借西法，指出迹象，尤爲確實。合者，相連之謂也。凡瘈瘲筋抽，皆是內膜伸縮收放，因牽動其筋而然。若不知筋所發生之源，則不能治也。

其榮爪也。

爪爲筋之餘，筋節柔和，故其榮發見於爪。

其主肺也。

肝主血，主清陽之氣，必得肺金制之，木不鬱而爲火，則清氣得升，血脈和暢。如金不能平木，則肝火上升，爲痰欬、虛癆、失血等症。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所合》 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

《內經》云：脾之與胃，以膜相連耳。謹按各臟腑遠近不一，實皆以膜相連，惟膽附於肝，最爲切近。西醫言肝無能事，只是化生膽汁，而膽汁循油膜入胃，則飲食之物，得之乃化。是中焦之精氣，全賴於膽，故膽者，中精之府也。膽屬火，肝屬木，膽汁爲肝所化，是木生火也。膽汁化物，是木能疏土也。故經云：食氣入胃，散津於肝，肝寒則膽汁不能化物，肝熱則膽汁化物太過，而發中消等證。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之官》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西醫言苦膽汁乃肝血所生，中國舊說皆謂膽司相火，乃肝木所生之氣，究之有是氣，乃有是汁。二說原不相悖，惟西醫言人之懼與不懼，不關於膽，而又不能另指一所，實未知膽爲中正之官故也。蓋以汁論，則膽汁多者，其人不懼；以氣論，則膽火旺者，其人不懼。太過者，不得乎中，則失其正，是以有敢爲橫暴之人；不及者，每存懼怯，亦不得乎中正也；膽氣不剛不柔，則得成爲中正之官，而臨事自有決斷。以肝膽二者合論，肝之陽藏於陰，故主謀，膽之陽出於陰，故主斷。

《血證論·臟腑病機論》 肝爲風木之臟，膽寄其間，膽爲相火，木生火也。肝主藏血，血生於心，下行胞中，是爲血海。凡周身之血，總視血海爲治亂。血海不擾，則周身之血，無不隨之而安。肝經主其部分，故肝主藏血焉。至其所以能藏之故，則以肝屬木，木氣冲和條達，不致遏鬱，則血脈得暢。設木鬱爲火，則血不和，火發爲怒，則血橫決，吐血、錯經、血痛諸證作焉。怒太甚則狂，火太甚則頰腫面青，目赤頭痛。木火剋土，則口燥泄痢，饑不能食，回食逆滿，皆係木鬱爲火之見證也。若木挾水邪上攻，又爲子借母勢，肆虐脾經，痰飲、泄瀉、嘔吐、頭痛之病又作矣。木之性主於疏泄，食氣入胃，全賴肝木之氣以疏泄之，而水穀乃化。設肝之清陽不升，則不能疏泄水穀，滲瀉中滿之證在所不免。肝之清陽，即魂氣也，故又主藏魂，血不養肝，火擾其魂，則夢遺不寐。肝又主筋，瘈瘲囊縮皆屬肝病。分部於季脇少腹之間，凡季脇少腹疝痛，皆責於肝。其經名爲厥陰，謂陰之盡也。陰極則變陽，故病

至此，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血分不和，尤多寒熱并見。與少陽相表裏，故肝病及膽，亦能吐酸嘔苦，耳聾目眩。於位居左，多病左脇痛，又左脇有動氣，肝之主病，大略如此。

膽與肝連，司相火，膽汁味苦，即火味也。相火之宣布在三焦，而寄居則在膽腑。膽火不旺，則虛怯驚悸，膽火太亢，則口苦嘔逆，目眩耳聾，其經繞耳故也。界居身側，風火交煽，則身不可轉側，手足抽掣。以表裏言，則少陽之氣，內行三焦，外行腠理，爲榮衛之樞機。逆其樞機，則嘔吐胸滿。邪客腠理，入與陰爭則熱，出與陽爭則寒。故瘧疾少陽主之。虛勞骨蒸亦屬少陽，以榮衛腠理之間不和，而相火熾甚故也。相火挾痰，則爲癲癇。相火不戢，則肝魂亦不甯，故煩夢遺精。且膽中相火，如不亢烈，則爲清陽之木氣，上升於胃，胃土得其疏達，故水穀化。亢烈則清陽遏鬱，脾胃不和。胸脇之間骨盡處，乃少陽之分，病則其分多痛，經行身之側，痛則不利屈伸。此膽經主病之大略也。

《華洋藏象約纂·肝臟體用説》《白虎通》云：肝之爲言，干也；蒙按：經云：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如干城之捍衛也；《釋名》云：肝，榦也，五行屬木，故其體象有枝榦也。

《難經》云：肝有兩葉，又曰：肝重四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共七葉；《内經》注云：二大葉，一小葉，如木甲坼之象，各有支絡脈；《醫學入門》云：二大葉，一小葉，左四葉，右三葉；《臟腑性鑒》云：肝有獨葉者，有二三葉者；《經穴纂要》云：肝形大約如肺，其色如蜀黍；古書所云：左三葉，右四葉，未見其然否；洋醫云：肝左右兩葉，其色赤。其質不堅不軟，比各臟最大，重四十八兩，左小右大，向上圓滿，下銳披離，外凸内窩。

經云：欲知肝之堅固，視目大小，勇士之目深以固，肝大以堅，怯士目大而不固，肝系緩。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骸者，反骸者，脇骨高而張也。肝高；合脇兔骸者，謂骸骨低合，似兔也。肝下；胸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胸好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蒙按：目爲肝竅，青色屬肝，脇爲肝部，故可候肝。

經云：肝生於左；《臟腑性鑒》云：膈膜之下有肝；《醫宗必讀》引滑伯仁云：在左脇左腎之前，一本左作右。并胃著脊之第九椎；《醫學入門》云：肝系自膈下，著右脇肋，上貫膈，入肺中，與膈膜相連；《醫貫》云：其系亦上絡於心包；《經穴纂要》云：肝抵於胃之右，上連心系，而垂膈下；《醫林改錯》云：總提生於胃上，肝又長於總提上，大面向上，後連於脊；洋醫云：肝居膈肉右方，其下承貼膈肉，前當第六脇骨之下，後當第七脇骨之下，右靠腎而左枕胃，其旁界抵胸骨脇骨盡處，略出少許，肝外凸内窩，窩内橫隙透入下部，指脾胃大小腸而言。迴血合管，以生膽汁，另有膽管二支，左右葉各出一支，相合爲一寸許，復分爲二。一透小腸頭，一透膽囊，切肝一臠，以顯微鏡窺之，有紋如密葉，每葉大如一黍，有迴血合管繞之，散布小管於葉内，與本體迴血管此管在葉心。相通，又有血脈管，小膽管環之，以養肝體而接膽汁。故肝内分行者有四管焉。生膽汁迴血合管，本體迴血管，小膽管，血脈管，故曰四管。蒙按：洋言肝居膈右，文與經殊，惟《人鏡經》謂肝位在右脇之前，卻與洋合。或曰：經言左，洋言右，殆如《洗冤錄》謂人頭骨八片，蔡州人有九片。又如人胎在母腹，華則兒頭向天，洋則兒頭向地，國土所產各異乎？答曰：肺與肝連系，肺居膈上，地位有限，故能範之使正，人人無殊。若肝垂膈下，其間地位寬展，因之偏左偏右，各無定界，故《入門》謂肝系著右脇肋，《纂要》謂肝抵於胃之右，良有以也，且經言肝生於左，決言肝氣之行於左，而未必拘泥位置於左。何則？觀《内經》原文，既曰肝生於左，又曰肺藏於右，夫肺爲五臟之蓋，經有明文，而兹言藏右者，決亦言肺氣行右，而非位置於右可知。況古人又言兩脇爲肝部，則肝之位置概可想見，然特偏居於右者多耳。

經云：肝藏血，《醫林改錯》云：肝體堅實，非腸胃膀胱可比，絕不能藏血；蒙按：肝藏血，指肝之支絡脈而言。如洋之血脈管、迴血管。不然，古人豈不知肝形非腸胃膀胱如囊如橐之狀耶。

經云：肝藏魂。又云：肝主筋，肝藏筋膜之氣也。洋醫云：肝之爲用無他，主生膽汁而已。蒙按：魂之屬肝，《丹經》確有明徵，筋之屬肝，醫家久承古訓。但洋以腦爲靈魂所用之機，其言雖是，而不言屬肝，則未免偏枯。洋以腦氣筋屬腦，補華未備，義固獨超，華書有十二經絡，無腦氣筋，洋則反是。而白節筋、大肉筋，謂由骨肉所生，不以屬肝，揆之華理，終未釋然。至若膽附於肝，經言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東醫寶鑑》亦謂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成精。則洋謂肝生膽汁，亦確論也。

《白虎通》云：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也。

經云：肝小則臟安，無脇下痛；肝大則逼胃迫咽，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脇，悗爲息賁；肝下則逼胃，脇下空，易受邪；肝堅則臟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痛也。

《華洋藏象約纂・膽腑體用説》《卮言》云：膽者，澹也，清淨之府，無所受捕，澹澹然也；《經穴纂要》引楊玄操云：膽，敢也，其人有膽氣，果敢也；《醫宗必讀》云：膽者，擔也，猶人正直，善擔當也；蒙按：膽，憺也，威稜憺動也。

《難經》云：膽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醫學入門》云：其色玄，其形如懸瓠；《經穴纂要》云：其色薄青小黑，形如茄子，內有黃汁，比諸臟腑則最小；洋醫云：膽汁色綠，味極苦。經云：目下裏大，其膽乃橫，又云：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紋者，膽直；爪惡毛黑多紋者，膽結不舒也。也。蒙按：肝竅目，肝華爪，膽爲肝腑，故候之。

《難經》云：膽在肝之短葉間；《銅人經》云：膽位在脊第十椎下；洋醫云：繫連右肝內旁之下。

《東醫寶鑑》云：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成精；洋醫云：肝之功用，主生膽汁，其汁係脾胃大小腸迴血入肝所化，主榨食物之精液者。凡人食後，小腸飽滿，腸頭上逼膽囊，使其汁流入小腸之內，以榨化食物，而利傳渣滓。若無膽汁，或汁不足用，則小腸之物精粗不分，糞色白結而不黃矣。如膽汁過多，上嘔苦涎，下泄青疸，若膽管閉塞，膽汁入血即有疸病，俗曰黃證。溺色黃赤。又曾剖驗餓殍，見其膽汁滿甚，蓋無食物可榨，汁無所用，小腸久空，亦不能逼之使出也。蒙按：膽汁化食，華所未言，創自洋醫，似爲詫說。然觀患疳小兒，食不消化，腹脹而屎白，療以羊膽，胃口即進，屎亦漸黃，則洋化食之說不謬也。經曰：膽病者，嘔苦，膽汁泄。又曰：數謀慮不決，則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則洋嘔苦之說，亦不謬也。至洋謂膽汁過多，下泄青疸，膽汁入血，內成黃疸，皆華所未言者。經云：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云：怒則肝舉而膽橫，勇士其膽滿而傍，怯士其膽不滿而縱。

《醫意內景圖説・內景・肝》徐廷祚按：肝者，膈膜下低于胃之右，其形大約似肺臟，其色如蜀黍，上連心系而垂膈下。古書所云左三右四，未見其然否。

《醫易一理・肝臟論》經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四葉，膽附於肝。右第二葉，向上圓滿，貼承隔肉，下銳披離，外凸內窩，其中血脈管甚多，膽汁係肝經迴血所化。二經司血脈，爲血脈週流之主，爲臟之地。於五行屬木，木居東方，木氣上浮，爲升氣之主，爲臟之將，司果敢之氣。主臟魂。魂者，附氣之陽神也。

《五臟六腑圖説・肝説》肝是足厥陰經的臟部，他的形式有七葉，左邊三葉，右邊四葉，主人一身的筋，人的運動都要他作主。又與膽合做一體，能生消化食物的汁水，幫助腸胃消化食物的力量。人的性急性慢皆是肝氣強弱的原故，這是肝的功能。

《五臟六腑圖説・膽説》膽是足少陽經的腑部，同肝合做一體，內有汁水，主消化食物，與肝同助腸胃消化的力量。這個膽臟在肝的短葉下面，形如小瓶，部位在半表半裏交界的地方，《內經》稱他叫做中正官，相幫肝臟用事。他的性質又來得剛，又有決斷，凡一切擔任的事體都是膽的力量。然亦要本人的氣血足，膽才能壯大，氣血不足，就要怯弱了，他的功能是這個樣子。

《醫學衷中參西録・報駁左肝右脾解者書》深研肝左脾右之理

嘗思人稟天地之氣化以生，人身之氣化，即天地之氣化。若于人身之氣化不明，不妨即天地之氣化征之，誠以人身之氣化微而隱，天地之氣化大而顯也。不知者，轉因此相譏，實不能曲諒矣。天地之氣化，伏羲曾畫卦以發明之，即先天圖之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是也。至文王衍易變爲后天，則八卦各易其方矣。而后世惟堪輿家辨兩儀四象分界中諸雜氣，猶用先天卦位。其餘則一。且占卜術數之學，皆用后天卦位。因伏羲所定之卦位爲體，文王所定之卦位爲用，用體則無效，用用則有效。用也者，是氣化發露貫注之處也。天地之氣化有然，人身之氣化亦何莫不然。即如肝右脾左之說，《淮南子》早言之，扁鵲《難經》亦謂肝在右。《難經》云：肝之爲臟，其治在左，其臟在右脅右腎之前，幷胃著脊之第九椎。《金鑒・刺灸》篇曾引此數語，今本《難經》不知何人刪去。肝在右則脾在左矣。而后之醫家仍從《內經》肝左脾右之說者，亦體與用之區別也。肝之體居于右，而其氣化之用實先行于左，故肝脈見于左關。脾之體居于左，而其氣化之用實先行于右，故脾脈見于右關。從其體臨證疏方則無效，從其用臨證疏方則有效，是以從用不從體也。借曰不然，愚又有確實征驗，

如肝開竅于目，人左目之明勝右目。《內經》謂人之右耳目不如左明，實驗之，目之明誠如《內經》所云。至耳乃連帶之詞如三過其門不入，實禹之事，《孟子》則并言禹、稷者是也。且木工視綫必用左目，是其明征。此肝之化先行于左之明征也。脾主四肢，人右手足之力勝于左手足，此脾之氣化先行于右之明征也。試再以臨證驗之。鄰村友人王桐軒之女郎，因怒氣傷肝經，醫者多用理肝之品，致肝經虛弱，坐時左半身常覺下墜，卧時不能左側，診其脈，左關微弱異常，遂重用生箭芪八錢以升補肝氣，又佐以當歸、萸肉各數錢，一劑知，數劑全愈。又鄰村友人毛仙閣之子，素患肝臟虛弱，恆服補肝之品，一日左脅下疼痛異常，左關弦硬，因其肝臟素弱，不敢投以破氣疏肝之品，遂單用柏子仁一兩煎湯飲之，立愈。蓋柏之樹杪皆向西北，其實又冬日采取，飽經霜露，得金水之氣最多，肝木之橫恣，用金以鎮之，水以滋之，其脈之弦硬悉化，所以其疼立止也。又奉天東關學校翟校長之叔父，右手足皆不利，似痲似疼，飯時不能持箸，行時需杖，飲食減少，脈象右關濡弱，知其脾胃虛弱，不能健運肢體也，投以四君子湯加生黃芪、當歸、乳香、沒藥，連服數劑全愈。即此數案觀之，而肝主左，脾主右，不尤顯然可見乎。夫天下事理之蹟，非一一親身經過，且時時留心，必不能確切言之。若憑空擬議，動斥他人之非，且以輕薄出之，直譏其大言不慚，無論所譏者之失于妄誕也，即使其人果有其弊，又何不學古人之忠告善道，而必出語自傷其忠厚乎。況裘君費盡心血創此醫報，原爲醫界同人研究醫學之資借，而竟雜以灌夫罵座之語，閱報者亦將訝其不倫矣。再者醫學以活人爲主，所著之書果能活人，即爲最善之本。愚著《衷中參西錄》五十餘萬言，自擬一百六十餘方，醫界同人見此書者，有用一方而治愈疫病千人者，故城縣尹袁霖普。有用一方而愈霍亂數百人者，撫順煤礦總理尚習珍。至登各處醫學志報，用書中之方治愈各種險證以相告者，尤不勝紀。近閱《三三醫書》時行《伏陰匆言》，亦用書中之方救愈多人。至山西平陸縣尹彭子益君推爲醫書中第一可法之書，高麗慶南統營郡安鳳軒推爲漢醫學中第一可靠之書，各醫學志報所載者彰彰可考，此豈醫界同人之阿好乎，抑實爲此心此理之同耶？若謂變本加厲，益致醫學沉晦，可爲獨拂公論，而爲此毫無忌憚之談也。愚又思之，人果有志振興醫學，欲于狂瀾難挽之時，獨作中流砥柱，當自著一書，發前人所未發，言今人所不能言。其書一出，俾醫界人人信仰，視爲標準，原不必排擠他人以自鳴其識見之高也。是以愚生平著作論說不下百萬言，不敢是己之是，亦不敢非人之非，惟偶有會心，即筆之于書。其言之皆是也，人自信之，其言之皆非也，人自不信之。不然，則我方雄辯高談，以指人之疵謬；乃我之辯論未傳，而所指爲疵謬者，轉能廣行于世，人人信用，返躬自思，能無汗顏乎。

續申左肝右脾之研究

拙著《衷中參西錄》載有安東劉仲友臂熱一案，因其左臂熱而痠軟，重用補肝之藥治愈。恐人疑與西人左脾右肝之說不能溝通，遂解以肝雖居右，其氣化實先行于左；脾雖居左，其氣化實先行于右四語，此乃臨證得諸實驗，且欲溝通中西，非爲古籍護短也。而篤信西醫之劉君，竟屢次駁辯，謂肝脾中原無空氣，而何以有氣化之行。不知氣化二字，爲中文常用之名詞，其在天地爲陰陽化合之所生，其在人身爲氣血化合之所生，至爲精微，有如帝載之無聲無臭。劉君竟以空氣當之，是劉君并不懂中文也。至謂肝之氣化不能透膈以達于左，脾之氣化不能透膈以達于右，尤爲立言欠解。夫膈者所以別上下，非以分左右也，如劉君所謂，豈膈下無左右，必膈上乃有左右乎？況膈膜之上，原有微絲血管與全體之血管相通，膈下氣化原可由微絲血管達于膈上也。

再者，氣化之透達，又不必顯然有隧道也。試以物理明之，如浮針于缸中，隔缸用磁石引之，針即隨磁石而動，此無他，磁石之氣化隔缸可透達也。又如屋中有煖氣管，外裹以鐵，其熱力之氣化自能外透，行于滿屋。若如劉君所謂，則屋中有十人，必于煖氣管中分出十個支管，以著于十人之身，而后其熱力之氣化始能遍及十人，劉君之用心不太拙乎？抑明知其非是而欲強詞奪理乎？借曰不然，試更以針灸明之。夫中法針灸，西人所共認也，而各經諸穴，原無顯然脈絡相通貫。然疔瘡生于經之起處，針經之止處可愈；疔瘡生于經之止處，針經之起處可愈。此無他，有脈絡可循，而氣化能貫通者，譬之有綫電也；無脈絡可循，而氣化亦可貫通者，譬之無綫電也。西人能察天地之氣化而爲無綫電，而不能察人身之氣化而作針灸，誠以天地之氣化顯而明，人身之氣化隱而微也。

且左右互易爲用，不獨肝脾爲然也。西人所最重者，腦髓神經也，然司身左邊運動之神經在腦之右，司身右邊運動之神經在腦之左。此說原出自西人，劉君自然深信，若爲中人之說，劉君當亦嚴加駁議矣。由此推之，中法

之治頭疼者，可用生萊菔汁注于鼻孔，然疼在左則注右鼻孔，疼在右則注左鼻孔；治倒睫毛者可用馬錢子末塞其鼻孔，然左睫毛倒則塞右鼻孔，右睫毛倒塞左鼻孔；其理固與腦髓神經之互司左右運動者無異也。由此知氣化在人身，處處皆有左右互通之道路，此所以融匯全身之氣化，使之易于流通，正所以範圍全身之氣化，使之互相綰結也。此誠造化生成之妙也。夫愚之著書以《衷中參西》爲名，原欲采西人之所長以補吾人之所短，豈復有中西之見橫亘胸中？是以于西人之說可采者采之，其說之可溝通者尤喜溝通之，如此以精研醫學，醫學庶有振興之一日。若必如劉君之說，其中西醫學相異之點，斷不可以溝通，將肝居右其氣化不能行于左，脾居左其氣化不能行于右，則左關之脈當爲脾，右關之脈當爲肝，如此診脈斷病，果有效乎？醫界同人果能共認乎？劉君試再思之，勿以愚爲好辯也。

又，近閱《三三醫報》，見有潮州許小士氏《點草考古》一則。言潮俗如患眼暴痛生翳星者，即覓采點草之葉，將一葉揉軟，再以銅錢一枚置寸口脈上，後以揉軟之葉置錢孔中，外以布縛之，約一炷香久，解開視其錢孔處，即發現一水泡，目中翳星遂消，屢試屢效。然左眼有病須置右手寸口，右眼有病須置左手寸口；又須即其眼暴痛時，速如此治之，遲則無效。點草之形狀，其葉作掌形，有三深裂，春暮開小黃花，五出，所結之果如欲綻青桑椹，其莖葉概生茸毛，查新《植物學》謂，凡莖葉密生茸毛者有毒。葉味辛辣，多生田澤間。實與《本草綱目》毒草類中毛茛草形狀性味皆相似。然毛茛葉與姜搗涂腹上能除冷氣；揉碎縛臂上，男左女右，勿令近肉，能截瘧；搗敷瘡勿入瘡。能消癰腫。而實未言其能除目翳也。

觀此用點草治目，亦左右互相爲用，益知人身之氣化皆左右互相爲用也。由斯知肝居右而其氣化先行于左，脾居左其氣化先行于右，此人身氣化自然之理，愚豈無所征驗而妄談也哉。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足厥陰肝經主治》 肝爲東方甲乙木，膽爲之腑，其色青，賴血以養，名曰血海。自兩脇以下，及小腹陰囊之地，皆肝屬部位，開竅於目，最易動氣作痛，其風能上至於頭頂，婦人尤甚。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足少陽膽經主治》 膽爲清虛之府，居半表半裏之交，與厥陰肝經相表裏。氣血足則膽壯，氣血虛則膽怯，膽受邪則陰陽交戰，多寒熱往來。故患瘧症者，不能離乎少陽膽經也。觀夫膽力爲事，不偏不倚，作中正之官，而決斷自出焉。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肝膽合說》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居膈肉右方，其色赤，左右兩葉，前人論肝在左，有七葉兩耳，似乎臆度。向上圓滿，貼承膈肉，下銳披離，外凸內窩，右靠背而左枕胃，窩內橫隙，透入下部，迴血合管以生膽汁，另有膽管二枝，一透小腸頭，一透腹囊，切肝一臠，以顯微鏡窺之，有紋如密葉，每葉大如一黍，有迴血合管繞之，散布小管於葉內，與本體迴血管相通，又有血脈小膽管環之，以養肝體，而接膽汁，故肝內分行者有四管焉。生膽汁迴血合管，本體迴血管，小膽管，血脈管，故曰四管。凡肝有病，最爲要害，或肝體發大，或肝內有熱，以致各管凝滯不通，使下部迴血壅脹，即有血水溢滲脇膜之裏，漸漬漸深，終成蠱脹。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繫右肝內旁之下，其汁乃下部迴血入肝所化，色綠味苦，主榨食物之津液，凡人食後，小腸飽滿，腸頭上逼膽囊，使其汁流入小腸之內，以榨化食物，而利傳渣滓。西醫謂肝之爲用無他，主生膽汁而已，無關謀慮；膽乃肝液之囊，存貯其汁以待用者，無關決斷。近時唐容川先生辨云：人身之陰陽，陰主靜，靜則有守；陽主動，動則有爲。肝爲厥陰經，乃陰之盡也，故其性堅忍而有守，厥陰中見少陽，陰盡陽生。膽火居於肝中，陰中含陽，陽氣發動，謀慮從此而出，所以稱爲將軍之官。故肝氣盛者，勇敢有爲，肝氣虛者，每存懼怯。以肝膽二者合論，肝之陽從於陰，故主謀，膽之陽出於陰，故主斷。經云：五臟者，所以存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西醫專以腦氣筋論人之質性賢愚，不知五臟皆有靈機，而司知覺運動。經言肝藏魂，魂者，陽之精，氣之靈也。氣爲陽，血爲陰，肝主血而內含陽氣，是之謂魂。究魂之根源，生於坎水之一陽；推魂之功用，發爲乾金之元氣，故爲將軍之官。肝屬木，如陽春之發萌，故曰謀慮出焉。經曰：膽氣鬱爲怒。諸臟之氣，皆取決於膽，膽汁滿則氣壯，膽汁薄則氣餒，膽秉剛果之氣，故爲中正之官，有膽量則有果斷，故曰決斷出焉。

《臟腑相通·肝與各臟相通》 肝脾　脾爲肝之所尅，肝病實脾爲先。倘若弦脈見右關，土虛木乘可驗。脾經若多濕氣，筋必縮短拘攣，關節不利屈伸難，治以苦溫酸淡。

肝肺　《河圖》天三地四，東西對待成形。血虛肝木侮肺金，肺鬱乘其所勝，水飲風瘧爲病，本是肝木縱橫，肺飲肺瘧脈如平，弦脈因尅而隱。

肝腎　肝木生於腎水，三冬雷在地間。先王至日且閉關，陽氣還須內斂。肝熱風火交煽，腎精隨之以乾，失精傷腎復傷肝，少腹弦急目眩。

《臟腑相通·肝臟與各腑相通》　肝小腸　天干丙辛化水，肝臟賴以滋生。小腸火府液病成，筋遂由之而勁。小腸若受濕熱，邪從肝臟而侵，脈見弦芤細遲形，清暑益氣可進。

肝膀胱　肝爲筋之所主，筋又主於膀胱，太陽氣逆筋便傷，《內經》言之甚當。傷寒起則頭眩，二經連類而殃，仲景芩桂朮甘湯，眞是天開妙想。

肝大腸　肝脈直貫胃腑，大腸同是陽明。厥陰傷寒大便清，傷熱亦多燥糞。加味理中諸品，止泄並治肝經，當歸龍薈大黃增，消息還須細忖。

肝胃　肝經在卦爲震，三爻一陽二陰，仰盂倒作覆碗形。直犯陽明胃分，氣上冲胸堪證，上引如懷可徵。烏梅丸治氣撞心，皆是聖經明訓。

肝膽　肝葉內臟膽腑，二經表裏相連。肝仁膽義性不偏，治病亦須兩管。小柴升膽之劑，姜芩寒熱相參。厥陰病用烏梅丸，亦是寒熱參半。

綜述

《素問·藏氣法時論》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王冰注〕肝厥陰脈自足而上環陰器，抵少腹，又上貫肝鬲，布脇肋，故兩脇下痛引少腹也，其氣實則善怒。**《靈樞經》**曰：肝氣實則怒。虛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王冰注〕肝厥陰脈。自脇肋循喉嚨，入頏顙，連目系。膽少陽脈，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故病如是也。恐，謂恐懼魂不安也。取其經，厥陰與少陽，〔王冰注〕經謂經脈也，非其絡病，故取其經也。取厥陰以治肝氣，取少陽以調氣逆也，故下文曰：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王冰注〕肝厥陰脈自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膽少陽脈支別者從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別者加頰車，又厥陰之脈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耳聾不聰，頰腫也，是以上文兼取少陽也。取血者。〔王冰注〕脈中血滿，獨異於常，乃氣逆之，診隨其左右，有則刺之。

〔馬蒔注〕足厥陰之脈，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少腹，又上貫鬲布脅肋，故兩脅下痛，以下引少腹，其氣實則善怒，此則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氣之虛，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蓋足厥陰之脈，自脅肋循喉嚨，上入頏顙，連目系足少陽之脈，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故虛則耳目無所見聞也。惟其虛也，故善於恐懼，如人有將捕之意，正以肝藏魂，魂不安，故其病如此。當取足厥陰之經穴中封，在足內踝骨前一寸，筋裏宛宛中，鍼四分，留七呼，灸三壯。足少陽之經穴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三分，去坵墟七寸，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以肝與膽相爲表裏也。實則瀉其有餘，虛則補其不足耳。然足厥陰之脈，自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必痛。足少陽之脈，支別者，從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別者，抵於頷，加頰車，又足厥陰之脈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耳聾不聰而頰又腫也。此則氣逆於上，故見之於頭耳頰者如此，亦是有餘之證也。取其兩經以出血而已，此不言穴，意者，亦是上文之經穴耳。

〔張介賓注〕此肝之實邪也。肝脈布脇肋，抵小腹，邪實則兩脇下痛，引於少腹。肝志怒，故氣強則善怒。○目爲肝之竅，肝脈上入頏顙，連目系，肝與膽爲表裏，膽脈從耳後入耳中，故氣虛則目無所見，耳無所聞也。肝虛則膽虛，故氣怯而善恐。○取其經者，非絡病也。取厥陰以治肝，取少陽以治膽。此承上文虛實二節而言，虛者當補，實者當瀉也。下倣此。○氣逆於上則上實，故頭痛耳聾頰腫。蓋肝脈與督脈會於巔，下頰裏。膽脈入耳中，下加頰車也。治此者，當取其經血盛之處，隨其左右，有則刺而瀉之。

〔張志聰注〕病者邪氣實也。《靈樞經》曰：肝氣實則怒。蓋肝爲將軍之官而志怒，肝氣鬱而不舒，故怒也。虛者，精氣奪也。肝藏血而開竅於目，肝虛，故眩眩無所見。經，謂經脈也，足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取二經以通其氣。取血者，謂取其經之多血者而去之。蓋足少陽與厥陰爲表裏，少陽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臟腑經氣相通，宜從厥陰之多血者而瀉之。

《素問·刺熱》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王冰注〕肝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不通，先黃，腹痛，多卧也。寒薄生熱，身故熱焉。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王冰注〕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正相薄，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王冰注〕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正相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肝之脈從少腹上俠胃，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狂言，脇滿痛，肝性靜而主驚駭，故病則驚，手足躁擾，卧不得安。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王冰注〕肝主木，庚辛爲金，金尅木，故甚，死於庚辛也。甲乙爲木，故大汗於甲

乙。刺足厥陰少陽，〔王冰注〕厥陰肝脈，少陽膽脈。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王冰注〕肝之脈，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員員然，脈引衝於頭中也。員員，謂似急也。

〔馬蒔注〕此篇備言刺熱病之法，而先以肝經言之也。言凡五臟成熱病者，未遽熱也。各有先見之證，而及其邪正相爭，則熱病乃加。然其甚，其死，必以剋我之日。得汗而愈，必以自得其位之日。在各隨其腑臟以治之而已。試以肝經言之：肝熱病者，其始必先小便黃，先腹痛，先多卧，而此身乃熱，蓋肝經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也。及其邪氣與正氣相爭，則狂言而驚，脅滿而痛，手足皆躁，卧不得安，正以肝經之脈，從小腹上俠胃，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此諸證兼見也。肝之病發爲驚駭，故病則驚。胃不和則卧不安，今木來乘土，故不得安卧也。然以庚辛而甚，金剋木也。以甲乙日而大汗，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庚辛日而死，以其氣甚逆也。惟肝與膽爲表裏，故刺此二經之穴耳。所謂氣逆者，必其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蓋肝經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病氣逆則如是也。員員者，靡定也。

〔張介賓注〕肝脈環陰器，故小便黃。抵少腹，故腹痛。肝主筋，筋熱則弇，故多卧。邪在厥陰經，則行于股陰腹脅，故身熱。○熱入于臟，則邪正相勝故曰爭。氣爭于肝，則肝氣亂，故狂言而驚，肝病主驚駭也。肝脈布脅肋，故脅爲滿痛。熱極則生風，風淫四末，故手足躁擾。木邪乘土，必及于胃，胃不和則卧不安。○庚辛屬金，肝所畏也，故甚而死。甲乙屬木，肝所王也，故汗而愈。○少陽爲厥陰之表，皆可瀉其熱邪。○肝脈與督脈會于巔，故氣逆于上，則頭痛員員，脈引冲于頭也。員員，靡定貌。

〔張志聰注〕此論五臟之熱病。夫五臟者，五行之所生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人之十二經脈，上應天之六氣。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是以死於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臟之熱病，病涉於五行，是以死生皆係於十干也。病六氣者，外因之邪，病在肌形，病五臟者，內因之病，傷五臟之神志。《靈樞經》之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病臟，寒傷形乃病形也。曰先者，謂先有此內因之熱，而先見是證也。肝主疏泄，故小便赤黃；肝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腹痛也；肝藏魂，魂傷故多卧；木火主氣，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外也。熱爭者，寒與熱爭也。此言外淫之邪，內干五臟，與內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也。外因之邪，內干五臟者，即《陰陽應象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是也。蓋風寒之邪，始傷皮毛，留而不治，則入於肌腠以及於經脈，留而不治，則內干五臟，故曰：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與內因之熱交爭而爲重病者，即《玉機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臟，移皆有次，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次相傳，致令人有大病也。魂傷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肝脈布脅肋，故脅滿痛。風木之熱甚，故淫於四末也。人卧則血歸於肝，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得卧也。病在肝，加於庚辛，庚辛不死，起於甲乙。大汗者，正勝邪而外出也。氣逆者，熱淫而反內逆也，當刺足厥陰少陽。黃帝曰：外因之病，難易之治奈如？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於臟者，刺之半其日，臟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形先病而未入臟者，謂外因之邪，未內入而與臟熱交爭也。臟先病而形乃應者，謂五臟之熱，出於形身，而與外熱相應也。蓋邪并而逆於內者難治，內熱出而外合於形身之間，刺之易愈也。員員，周轉也。此言肝臟之熱發於外，而與形熱相應，熱甚而上逆於頭，故頭痛而員轉也。蓋三陽之脈，上循於頭，肝熱與少陽交爭，因脈引而上衝於頭也。當知病在氣者關於脈，病在脈者關於氣，脈氣之道，大宜體會。

《素問·刺瘧論》 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王冰注〕中封主之。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經也。刺出血止。常刺者，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注〕此又言肝瘧之證也。上文言足厥陰之瘧，令人腰痛，少腹痛，小便不利如癃狀，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然不止，此在經而不在臟也。肝色蒼蒼然者，色不明潤也。太息者，病氣不舒也。其狀若死者，厥陰爲陰之盡，而邪氣入深，身不能動也。當刺足厥陰肝經之穴以出血耳。

〔張介賓注〕肝屬木，故色蒼蒼然。肝鬱則氣逆，故太息。木病則堅強，故其狀若死。刺足厥陰見血者，王氏曰：中封主之。

〔張志聰注〕蒼乃東方之青色，肝主色，故令人色蒼蒼然。膽病者善太息，膽附於肝，故肝病必及於膽。肝膽主春生之氣，膽氣升則臟腑之氣皆升，生陽不升，故其狀若死。

《素問・咳論》肝咳之狀，咳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胠下滿。〔王冰注〕足厥陰脈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故如是。胠，亦脇也。【略】肝咳不已，則膽受之，膽咳之狀，咳嘔膽汁。〔王冰注〕肝與膽合，又膽之脈從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故肝咳不已，膽受之也。膽氣好逆，故嘔溫苦汁也。〔馬蒔注〕又足厥陰肝經之脈，上貫鬲，布脅肋，故肝受邪則兩脅下痛，痛甚則脅不可轉，轉則兩胠下脹滿，肝咳之狀如此。【略】又肝之脈屬肝絡膽，膽之脈屬膽絡肝，相爲表裏，故肝咳不已則膽受之，膽脈從缺盆以下胸中貫鬲，故咳則嘔出膽汁，其味苦也，膽咳之狀如此。〔張介賓注〕肝脈布脅肋，故病如是。胠，腋下脅也。○膽汁，苦汁也。〔張志聰注〕膽汁，苦汁也。邪在膽則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汁也。

《素問・風論》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嗌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王冰注〕肝病則心臟無養，心氣虛，故善悲。肝合木，木色蒼，故色微蒼也。肝脈者，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頏顙，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故嗌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也。青，肝色也。〔馬蒔注〕肝風時憎女子者，以女子之性易與之忤，而彼正值肝病，其憎益甚也。〔張介賓注〕氣并于肺則悲，肝病而肺氣乘之，故善悲。色微蒼，肝之色也。足厥陰脈循喉嚨之后上入頏顙，故嗌乾也。善怒，肝之志也。肝爲陰中之陽，其脈環陰器，強則好色，病則妒陰，故時憎女子也。肝氣通于目，故診在目下，色當青也。〔張志聰注〕肝開竅於目而主泣，故善悲。本經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於目，是以悲則泣出，蓋言先悲而後泣出也。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今風木合邪，則火熱盛而嗌乾，肝氣病，故善怒也。怒勝思，故時憎女子。目者，肝之官也。故診在目下。

《素問・痺論》肝痺者，夜卧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王冰注〕肝主驚駭，氣相應，故中夜卧則驚也。肝之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故多飲水，數小便，上引少腹如懷妊之狀。〔馬蒔注〕肝主驚駭，故夜卧多驚。肝脈循股陰入毛中，環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故多飲水，數小便，上引少腹如懷妊之狀也。

《素問・痿論》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發爲筋痿。〔王冰注〕膽約肝葉，而汁味至苦，故肝熱則膽液滲泄，膽病則口苦，今膽液滲泄，故口苦也。肝主筋膜，故熱則筋膜乾而攣急，發爲筋痿也。《八十一難經》曰：膽在肝短葉間下。〔馬蒔注〕肝痿者，筋痿也，正以肝氣熱，則膽在肝之短葉間者，其汁泄而口苦，筋膜爲火蒸而乾燥，筋膜乾燥則拘急而攣，故發而爲筋痿也。〔張介賓注〕肝痿者，筋痿也。膽附于肝，肝氣熱則膽汁溢泄，故爲口苦。筋膜受熱則血液乾燥，故拘急而攣，爲筋痿也。〔張志聰注〕膽者中精之腑，其應在筋，是周身之筋膜由膽腑之精汁以榮養，膽附於肝，肝氣熱則膽痿泄而口苦矣。膽汁泄，則筋膜無以榮養而乾燥矣。筋膜乾，則攣急而發爲筋痿也。

《素問・奇病論》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曰膽癉。〔王冰注〕亦謂熱也，膽汁味苦，故口苦。〔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無口苦取陽陵泉六字。詳前後文勢，疑此爲誤。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王冰注《靈蘭祕典論》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肝與膽合，氣性相通，故諸謀慮取決於膽，咽膽相應，故咽爲使焉。〔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曰：膽者，中精之府，五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疑此文誤。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治之以膽募俞。〔王冰注〕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膽募，在乳下二肋外期門下同身寸之五分，俞在脊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馬蒔注〕此言有膽癉之疾也。病有口苦，取足少陽膽經之陽陵泉以治之者，何也？此病乃膽氣之熱也。夫謀慮在肝，決斷在膽，故肝爲中之將，而取決於膽也。肝脈上循喉嚨，其支者從目系下環脣內，故咽爲之使。此人數謀慮而不決斷，故膽氣以煩勞而致虛，膽氣上溢，口爲之苦，治之者，不但在陽陵泉也。凡五臟之募穴在腹，今曰膽之募者，即肝之募也，名曰期

門。任脈經有巨闕穴，在鳩尾下一寸，其期門開巨闕旁四寸五分，直乳二肋端，不容旁一寸半。又曰：乳直下一寸半，鍼四分，灸五壯。

〔張介賓注〕陽陵泉，足少陽膽經穴，口苦者病在膽，故病名膽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夫謀慮在肝，無膽不斷，故肝爲中之將而取決于膽也。又足少陽之脈上挾咽，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后上入顱顙，是肝膽之脈皆會于咽，故咽爲之使。○數謀慮不決則肝膽俱勞，勞則必虛，虛則氣不固，故膽氣上溢而口爲之苦。膽募在肋，本經之日月也，膽俞在背，足太陽之穴也，并前陽陵泉者共六穴，皆可以治之。

〔張志聰注〕膽病者口苦。陽陵泉，膽之合穴也。按《靈樞經》曰：其寒熱者取陽陵泉。夫寒熱實證也，此係膽虛氣溢，當取募俞，不當取其合穴，故口苦之不愈也。肝脈挾胃貫鬲，循喉嚨，入顱顙，環脣內，故咽爲肝之外使，是以肝病而證亦見於口也。謀慮不決，則肝氣鬱而膽氣虛矣。膽之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矣。上節論脾氣實，此論膽氣虛，虛實之氣，皆能爲熱而成癉。

《素問·大奇論》 肝雍兩胠滿，卧則驚，不得小便。〔王冰注〕肝之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脇肋，故胠滿不得小便也。肝主驚駭，故卧則驚。

〔馬蒔注〕肝氣雍滯者，肝之脈從股陰入毛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脅肋，故脹滿不得小便也。且其卧也多驚，以肝病主驚駭耳。

〔張介賓注〕肝經之脈環陰器，布脅肋，故肝雍則兩胠滿而不得小便。肝主驚駭，卧則氣愈雍，故多驚也。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肝脈急甚者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脅下，若覆杯。緩甚爲善嘔，微緩爲水瘕、痹也。大甚爲內癰，善嘔衄；微大爲肝痹陰縮，欬引小腹。小甚爲多飲，微小爲消癉。滑甚爲癪疝，微滑爲遺溺。濇甚爲溢飲，微濇爲癒攣筋痹。

〔馬蒔注〕此言肝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爲肝脈，肝脈急甚爲惡言。蓋肝主怒，肝氣有餘，則聽言而惡也。微急爲肥氣在脅下若覆杯，蓋肝系有積，其脈雖急而漸微也。又緩爲脾脈，肝脈緩甚，則木土相剋，病爲善嘔。肝脈微緩，則土不勝水，當成水瘕而爲痹也。水瘕者，水積也。又大爲心脈，肝得大脈而甚，則火氣炎木，內當爲癰，及善嘔血，與鼻中出血爲衄也。若脈得微大，則爲肝痹，爲陰縮，爲欬引小腹，火自陰經而上，而爲諸病，較之甚者，僅血不止溢耳。又小爲大脈之反，肝得小脈而甚，則血甚不足，當爲多飲。若得小脈而微，則爲消癉，其病相類而成耳。又滑爲濇脈之反，肝得滑脈則甚，則睾丸屬於肝經，癪疝已成也。若得滑脈而微，則疏泄無束，當爲遺溺也。又濇爲肺脈，肝得肺脈而甚，則木爲金勝，邪反干脾。土不勝水，飲溢四肢也。若得濇脈而微，則血不養筋，當爲癒、爲攣，爲筋痹也。

〔張介賓注〕肝脈急甚，肝氣強也，肝強者多怒少喜，故言多嗔惡也。若其微急，亦以木邪傷土，故爲肥氣在脇下，脇下者肝之經也。愚按《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其義本此。然《難經》以木王東方，故言左脇，而此節本無左字。○緩爲脾脈，以肝脈而緩甚，木土相克也，故善嘔。若微緩而爲水瘕爲痹者，皆土爲木制，不能運行而然。水瘕，水積也。○肝脈大甚，肝火盛也，木火交熾，故爲內癰。血熱不藏，故爲嘔衄。若其微大而爲肝痹，爲陰縮，爲欬引小腹，皆以火在陰分也。○肝藏血，肝脈小甚則血少而渴，故多飲。若其微小，亦以陰虛血燥而爲消癉也。○肝脈滑甚者，熱壅於經，故爲癪疝。若其微滑而爲遺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肝脈濇甚，氣血衰滯也。肝木不足，土反乘之，故濕溢支體，是爲溢飲。若其微濇而爲癒攣，爲筋痹，皆血不足以養筋也。

〔張志聰注〕肝主語，在志爲怒，肝苦急，故急甚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脅下，若覆杯，皆有餘之氣也。食氣入胃，散精於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瘕痹者，亦飲食之所積也。本經曰：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大主肝氣盛，盛則鬱怒而不得疏達，故爲內癰。嘔衄，肝氣逆於上也。陰縮，肝氣逆於下也。肝脈抵少腹，上注肺，欬引小腹者，經氣逆於上下也。小者血氣皆少，少則木火盛，故多飲及爲消癉也。滑主氣盛而熱，故爲癪疝。肝主疏泄，肝氣盛而熱，故遺溺也。溢飲者，飲留於四肢，則經脈阻滯，故脈濇。肝氣虛則有寒，故爲癒攣筋痹，肝主筋也。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嗌中吟吟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脈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馬蒔注〕此言膽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膽汁，心下澹澹然，如人將捕之，蓋以膽氣之虛也。嗌中吟吟然有聲，且數多唾，以膽之有邪也，在取足少陽經之本末而視之。蓋以經穴之始爲本，經

穴之終爲末也。其本末脈有陷下者，當灸之。若有寒熱往來，則取陽陵泉之合穴而刺之。

〔張介賓注〕澹澹，失意貌。吟吟然，有聲也。本末者，在府爲本，在經爲末也。其脈之陷下者爲不足，故宜灸。其寒熱者爲有邪，故宜取之陽陵泉，即足少陽經之合也。

〔張志聰注〕膽病則膽氣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足少陽經脈之本在下，其末在頸嗌之間，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脈氣。其寒熱者，少陽之樞證也，當以經取之，少陽之經氣外內出入者也。

《靈樞·五邪》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腳腫，取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掣。

〔馬蒔注〕此言刺肝邪諸病之法也。凡邪在於肝，則兩脅中痛，蓋肝之經脈，貫胸中，布脅肋也。胃中必寒，木旺則土衰也。惡血在內，以肝氣不疏也。行善牽掣其關節，時或腳腫，以肝之經脈，自足大指上行內踝，入陰器以上季脅及肋也。當取足厥陰肝經行間穴以引出脅下之邪，補足陽明胃經三里以溫其胃中之寒，取肝經血脈外見者，以散其在內之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所行之掣節。

〔張介賓注〕兩脅中痛，肝之經也。寒中，木乘脾胃也。惡血在內，肝所主也。行善牽掣其關節，肝主筋而邪居之也。肝經自足大指上行內踝，故時爲腳腫。○行間，足厥陰本經之滎，故可以引去肝邪而止脅痛。○三里，足陽明經穴，補以溫胃，可去寒中。○取肝經血絡外見者，可以散在內之惡血。○足少陽經循耳前后，足厥陰主諸筋而與少陽爲表裏，故取耳間青脈，可以去掣節。

〔張志聰曰〕肝脈循於兩脅，故邪在肝則脅中痛。兩陰交盡，是爲厥陰，病則不能生陽，故爲寒中。蓋邪在肝，脅中痛，乃病經臟之有形。寒中，病關陰之氣也。內，脈內也。行善掣節者，行則掣節而痛，此惡血留於脈內，脈度循於骨節也。時腳腫者，厥陰之經氣下逆也。當取足厥陰肝經之行間以引脅下之痛，補足陽明之三里以溫寒中，取血脈以散在內之惡血。耳間青脈，乃少陽之絡，循於耳之前後，入耳中，蓋亦從腑陽以去其掣節。

《靈樞·脹論》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略】膽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太素·陰陽·陰陽雜説》肝痹者，夜卧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溏瘕。

邪氣客肝及足厥陰脈，厥陰脈係目及陰，故卧驚，數小便。溏，當涎，謂涎流瘕中心也。

《太素·診候之二·五臟脈診》肝癰，兩胠滿，卧則驚，不得小便；兩胠，謂在側箱兩肋下空處。肝腑足少陽脈行在脅下，故肝癰兩胠滿也。足少陽別脈上肝貫心，故熱盛爲癰，因即心驚也。肝脈環陰，故肝病熱甚，不得小便。有本作小和，字誤。

《太素·傷寒·五臟熱病》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痛，手足躁，不安卧，肝脈足厥陰環陰器，故熱小便黃也。上行俠胃，故身熱多卧，卧不安也。肝動，語言也，故熱爭狂言及驚也。其脈屬肝絡膽，故脇痛也。肝脈出足，上連手厥陰，今熱，故手足躁也。

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金以剋木，故庚辛甚也。甲乙木王，故大汗也。餘四倣此。加氣逆者，則庚辛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其頭痛員員，脈引衝頭。足厥陰、足少陽表裏行臟腑之氣，故刺之也。厥陰上額與督脈會於顛，故頭痛員員，脈引衝頭。員，都耕反，頭切痛也。

《太素·傷寒·五臟痿》肝氣熱，則膽洩口苦筋膜乾，膜乾則急而攣，發爲筋痿。攣者筋寒急。有熱，膜筋乾爲攣，如筋得火，卷縮爲攣，伸爲瘛，故爲筋痿也。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蒼，青也。青爲肝色。爪，肝所主也。

《太素·傷寒·十二瘧》肝瘧，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肝瘧病甚則正色見，故蒼蒼然也。蒼，青也。病甚氣奔，故太息出之。可取肝之經絡，見血得愈也。

《太素·諸風數類·諸風狀論》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喜悲色微蒼，嗌乾喜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肝風狀能有八：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喜悲，四曰面色微青，五曰咽乾，六曰喜怒，七曰時憎女子，八曰所部色見也。

《太素·氣論·咳論》肝咳之狀，咳則兩胠下痛，甚則不可以轉，兩胠下以滿。胠，有本作脇也。【略】肝咳不已，則膽受之，膽咳之狀，歐歐膽汁。歐膽汁者，咳引於膽，故歐膽，口苦也。

《太素·雜病·膽癉》黃帝問岐伯曰：有病口苦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膽癉。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治之以膽募輸，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膽爲肝腑，肝爲內將，取決於膽，其人有謀慮不決，傷膽氣上，膽溢從咽入口，口苦，名曰膽癉，可取膽募日月穴也。

《難經·五十六難》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欬逆瘕瘧，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傳於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後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葉霖注〕積，畜也，言血氣不行，積畜爲病，亦由五邪相傳而成也。肥氣者，言其氣之肥盛也。左脇爲肝木左升之部。如覆杯者，本大末小，肝木之象也。頭足者，一本二末，木形岐出之義，亦甚言其有形也。欬逆者，足厥陰之別脈，貫膈，上注於肺。肝氣上冲於肺，反乘所勝也。瘕瘧即痎瘧，間二日發者是也。五臟皆有瘧，在肝則爲風瘧，又瘧多發於少陽，而厥陰于少陽爲表裏也。病邪入深，連年不已。然何以得之？乃肺病傳肝，傳其所勝也。肝當傳脾，脾土適旺於季夏，土旺力能拒而不受邪，當復反於肺，而肝木又不能勝肺金，故曰不肯受也。邪因無道可行，故留結於肝而成積矣。季夏戊己日得之者，季夏未，土月也，戊己，土日也，月日皆脾土極旺之時，肝木不能尅制，即於是月是日，而得是積也。可見虛則受邪，旺則邪不得入。今人徒事攻積，大失經旨，非其治矣。此章唯出五積之名狀，而不言諸聚者，蓋聚無常處，故無名狀可定也。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並治》肝中風者，頭目瞤，兩脇痛，行常偃，令人嗜甘。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太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吐而汗出也。肝死藏，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肝着，其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旋復花湯主之。

〔趙以德注〕五氣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藏爲肝，與筋合，肝之筋與經脈皆出足大指之端，過股內，上循兩脇，出胸中，至於巔。今中於風，則動搖，上者爲頭目瞤；風甚則亢，亢則害，承乃制，兼金之體，於是血液皆衰，經絡盡從收斂而急束，故兩脇痛，不能俯仰，偃而行。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故令嗜甘也。若《內經》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蒼、嗌乾、善怒、時憎女子。此又幷其藏之體用而言也。肝者，陰之陽，其氣溫和，啓陳舒榮，而魂居之，幷神出入；所畏者金也。金性涼，其氣收斂，肅殺，故尅之，今更中寒，金乃水之母，母必從子而至，以害其木，凝泣氣血，生化失職，不榮於上之筋脈，則兩臂不舉矣。

〔周揚俊補註〕曷言死藏？已無生氣也。肝屬木，應濡是弱，猶爲本脈。然但浮之弱，既非長竿末梢之循矣。及按之，曰如索，則弦緊俱見；曰不來，則脈有來去，乃陰陽往復之理，今但去，是直上下而無胃氣也。否則眞氣將散，出入勉強，有委而不前，屈且難伸之狀，故曲如蛇行也。嗚呼，木之生也，有鼓動條達，發榮柔婉之妙；其死也，非強直而不復，即矯曲而不遂。木曰曲直，所以始之終之也。肝主疏泄，言其用也，儻鬱抑不舒，勢必下乘中土，土必弱而時滿，氣必結而不開，故喜人之按之、揉之也；肝氣之弱，言著之心胸之間也，先欲飲熱者，木汲在水，喜其生已，熱則能行，藥其散結。以此消息，病情斯得矣。故以旋覆爲君，主結氣，脇下滿，消胸上痰；而以葱通陽氣也。使徒治肝氣而不及血，似與所著不宣，故取有色無質者，能入藏血之地而不著耳。

《金匱要略·水氣病脈證並治》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

〔趙以德注〕足厥陰之脈，過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布脇肋。今水客於經，傷其生發之氣，肝臟之陽以竭，故病如此。然肝在下，主疏泄，雖受水鬱，終有時而津可微生，則小便得以暫通也。

《中藏經·論肝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肝者，與膽爲表裏，足厥陰少陽是其經也。王于春，春乃萬物之始生，其氣嫩而軟，虛而寬，故其脈弦。軟不可發汗，弱則不可下。弦長曰平，反此曰病。脈虛而弦，是謂太過，病在外。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實而微，是謂不及，病在內。不及則令人胸痛，引兩脇脹滿。大凡肝實則引兩脇下痛，引小腹，令人喜怒；虛則如人將捕之；其氣逆，則頭痛，耳聾，頰赤。其脈沈之而急，浮之亦然，主脇肋滿，小便難，頭痛，目眩。其脈急甚，惡言，微急，氣在胸脇下；緩甚，嘔逆；微緩，水痺；大甚，內癰吐血；微大，筋痺；小甚，多飲；微大，消癉；滑甚，頹疝；微滑，遺溺；濇甚，流飲；微濇，瘛攣變也。又，肝之積氣在脇，久不去，發爲咳逆，或爲痎瘧也。虛則夢花草茸茸，實則夢山林茂盛。肝之病，旦喜，晚甚，夜靜。肝病則頭痛，脇痛，目眩，肢滿，囊縮，小便不通，十日死。又身熱惡寒，四肢不舉，其脈當弦長而急，反短而濇，及金克木也，十死不治。又，肝中寒，則兩臂痛不能舉，舌本燥，多太息，胸中痛，不能轉側，其脈左關上遲而澀者，是也。肝中熱，則喘滿而多怒，目疼，腹脹滿，不嗜食，所作不定，睡中驚悸，眼赤視不明，其脈左關陰實者，是也。肝虛冷，則脇下堅

痛、目盲、臂痛、發寒熱如瘧狀，不欲食，婦人則月水不來而氣急，其脈左關上沈而弱者，是也。

《中藏經·論膽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膽者，中正之腑也，號曰將軍，決斷出焉，言能喜怒剛柔也。與肝爲表裏，足少陽是其經也。虛則傷寒，寒則恐畏，頭眩不能獨卧；實則傷熱，熱則驚悸，精神不守，卧起不甯。又玄水發，則其根在于膽，先從頭面起，腫至足也。又肝欬久不已，則邪傳入于膽，嘔清苦汁也。又膽病則喜太息，口苦，嘔清汁，心中澹澹，恐如人將捕之，咽中介介然，數唾。又膽脹則舌下痛，口苦，太息也。邪氣客于膽，則夢鬬訟。其脈診在左手關上，浮而得之者，是其部也。膽實熱，則精神不守。又膽熱，則多睡。膽冷，則無眠。又左關上脈，陽微者，膽虛也；陽數者，膽實也；陽虛者，膽絕也。

《玄門脈訣内照圖·明臟腑應五臟藥名》 肝風宜服臣藥　地膚子　白鮮皮　玄參　黄芩　苦參　秦艽　生地黄　大黄　升麻　大蘭皮　梔子　地骨皮　羚羊角爲粗末，水煎去滓溫服，食后。

肝氣宜服使藥　京三棱　鱉甲　吳茱萸　鬱李仁　大黄　防葵　爲細末，生姜煎，去滓，溫服，無時。

肝熱宜服次冷藥　秦皮　石決明　薯蕷　百合　黄芩　生地黄　黄連　天門冬　蒺藜　桔梗　芍藥　芒硝　爲細末，煉蜜丸，梧子大，三十丸，溫茶清下，食后服。

肝冷宜服熱藥　大腹　檳榔　肉豆蔻　吳茱萸　桂心　橘皮　柴胡　前胡　鱉甲　蓽撥　姜屑

肝虛宜服溫補藥　芍藥　枳殼　黄芪　吳茱萸　五加皮　五味子　人參　赤茯苓　芎藭　遠志　爲粗末，生姜煎，去滓溫服，不拘時候。

右上諸藥，并量病輕重制之，餘準上肝虛，不叙耳。

《脈經·肝膽部》 肝象木，肝於五行象木。與膽合爲腑。膽爲清淨之府。其經足厥陰，厥陰肝脈。與足少陽爲表裏。少陽膽脈也，臟陰腑陽，故爲表裏。其脈絃，絃，肝脈之大形也。其相冬三月，冬，水王，木相。王春三月，廢夏三月，夏，火王，木廢。囚季夏六月，季夏，土王，木囚。死秋三月，秋，金王，木死。其王日甲乙，王時平旦，日出；並木也。其困日戊己，困時食時，日昳；並土也。其死日庚辛，死時晡時，日入；並金也。其神魂，肝之所藏者魂。其主色，其養筋，肝氣所養者筋。其候目，肝候出目，故肝實則目赤。其聲呼，其色青，其臭臊，《月令》云：其臭羶。其液泣，泣出肝。其味酸，其宜苦，苦，火味也。其惡辛。辛，金味。肝俞在背第九椎，募在期門；直兩乳下二肋端。膽俞在背第十椎，募在日月。穴在期門下五分。

右新撰。

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起於夜半，肝家王。冬至者，歲終之節。甲子日者，陰陽更始之數也。少陽，膽也，膽者，木也，生於水，故起夜半；其氣常微少，故言少陽。云夜半子者，水也。肝者，東方木，肝與膽爲臟腑，故主東方，應木行也。萬物始生，其氣來耎而弱，寬而虛。春少陽氣，溫和耎弱，故萬物自生焉。故脈爲絃。肝氣養於筋，故其脈絃強，亦法木體強也。耎即不可發汗，弱即不可下。寬者開，開者通，通者利，故名曰寬而虛。言少陽始起，尚耎弱，人榮衛腠理開通，發即汗出不止，不可下，下之而泄利不禁。故言寬虛，通利也。春以胃氣爲本，不可犯也。胃者，土也，萬物稟土而生，胃亦養五臟，故肝王以胃氣爲本也。不可犯者，不可傷也。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肝病候》 肝象木，王於春，其脈弦，其神魂，其候目，其華在爪，其充在筋，其聲呼，其臭臊，其味酸，其液泣，其色青，其藏血，足厥陰其經也，與膽合爲腑而主表，肝爲藏而主裏。肝氣盛，爲血有餘，則病目赤，兩脇下痛，引小腹，善怒，氣逆則頭眩，耳聾不聰，頰腫，是肝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肝氣不足，則病目不明，兩脇拘急筋攣，不得太息，爪甲枯，面青，善悲恐，如人將捕之，是肝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於秋，秋不死，持於冬。起於春，於日愈在丙丁，丙丁不愈，加於庚辛，庚辛不死，持於壬癸。起於甲乙，於時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禁當風。肝部左手關上是也。平肝脈來，綽綽如按琴瑟之絃，如揭長竿。春以胃氣爲本。春肝木王，其脈弦細而長，是平脈也；反得微澀而短者，是肺之乘肝，金之剋木，大逆，十死不治；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乘肝，子之乘母，雖病當愈；反得沈濡滑者，是腎乘肝，母之歸子，雖病當愈；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肝，爲土之凌木，土之畏木，雖病不死。肝脈來，盛實而滑，如循長竿，曰平。肝病脈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眞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蹙蹙然，如新張弓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膽病候》 膽象木，王於春，足少陽其經也，肝之府也，謀慮出焉，諸腑臟皆取決斷於膽。其氣盛爲有餘，則病腹内冒冒不安，身軀習習，是爲膽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膽氣不足，其氣上溢而口

苦，善太息，嘔宿汁，心下澹澹，如人將捕之，噫中介介，數唾，是爲膽氣之虛也，則宜補之。

《聖惠方·治膽虛冷諸方》 夫膽合於肝，足少陽是其經也，爲清淨之府，謀慮出焉。若虛則生寒，寒則恐畏，不能獨卧，其氣上溢，頭眩口苦，常喜大息，多嘔宿水，心下澹澹，如人將捕之，咽中介介，數數好唾，是爲膽虛冷之候也。

《聖惠方·治膽實熱諸方》 夫膽是肝之府。若肝氣有餘，膽實，實則生熱，熱則精神驚悸不安，起卧不定，胸中冒悶，身體習習，眉頭傾萎，口吐苦汁，心煩咽乾，此是膽實熱之候。

《聖濟總録·膽門·膽虛》 論曰：足少陽經不足者，膽虛也，虛則生寒，寒則其病恐畏，不能獨卧，口苦，善太息，嘔宿汁，心下淡淡，如人將捕之，噫中介介，數唾，頭眩痿躄，足指不能搖，坐不能起，僵仆，目視眩眩，蓋膽虛則精神不守，其氣上溢，循其所在而生病也。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所主》 肝主風。實則目直，大叫，呵欠，項急，頓悶；虛則咬牙，多欠氣。熱則外生氣；溫則內生氣。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病》 肝病，哭叫，目直，呵欠，頓悶，項急。

《臟腑虛實標本用藥式》 肝　藏魂，屬木，膽火寄於中，主血，主目，主筋，主呼，主怒。

本病：諸風眩運，僵仆強直驚癇，兩脅腫痛，胸肋滿痛，嘔血，小腹疝痛痎瘕，女人經病。

標病：寒熱瘧，頭痛吐涎，目赤面青多怒，耳閉頰腫，筋攣卵縮，丈夫癩疝，女人少腹腫痛，陰病。

有餘瀉之　瀉子甘草　行氣香附　芎藭　瞿麥　牽牛　青橘皮　行血紅花　鱉甲　桃仁　莪朮　京三棱　穿山甲　大黃　水蛭　虻蟲　蘇木　牡丹皮　鎮驚雄黃　金薄　鐵落　眞珠　代赭石　夜明砂　胡粉　銀薄　鉛丹　龍骨　石決明　搜風羌活　荆芥　薄荷　槐子　蔓荆子　白花蛇　獨活　防風　皂莢　烏頭　白附子　僵蠶　蟬蛻

不足補之　補母枸杞　杜仲　狗脊　熟地黃　苦參　萆薢　阿膠　菟絲子　補血當歸　牛膝　續斷　白芍藥　血竭　沒藥　芎藭　補氣天麻　柏子仁　白朮　菊花　細辛　密蒙花　決明　谷精草　生姜

本熱寒之　瀉木芍藥　烏梅　澤瀉　瀉火黃連　龍膽草　黃芩　苦茶　豬膽攻里大黃

標熱發之　和解柴胡　半夏　解肌桂枝　麻黃

膽　屬木，爲少陽相火，發生萬物，爲決斷之官，十一臟之主。主同肝。

本病：口苦，嘔苦汁，善太息，澹澹如人將捕狀，目昏不眠。

標病：寒熱往來，痞瘧，胸脅痛，頭額痛，耳痛鳴聾，瘰癧結核馬刀，足小指次指不用。

實火瀉之　瀉膽龍膽　牛膽　豬膽　生蔞仁　生酸棗仁　黃連　苦茶

虛火補之　溫膽人參　細辛　半夏　炒蔞仁　炒酸棗仁　當歸　地黃

本熱平之　降火黃芩　黃連　芍藥　連翹　甘草　鎮驚黑鉛　水銀

標熱和之　和解柴胡　芍藥　黃芩　半夏　甘草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除心包絡十一經脈證法》 肝之經，肝脈本部在於筋，足厥陰，風，乙木也。

經曰：肝與膽爲表裏，足厥陰少陽也。其經主於春，乃萬物之始生也。其氣軟而弱。軟則不可汗，弱則不可下。其脈弦長曰平，反此曰病。脈實而弦，此爲太過，病在外，令人忘，忽眩運；虛而微，則爲不及，病在內，令人胸脇脹滿。凡肝（病）〔實〕則兩脇下引痛，喜怒；虛（則）如人將捕之。其氣逆則頭痛，耳聾，頰赤，其（默）〔脈〕沉而急，浮之亦然，主脇（肢）〔支〕滿，小便難，頭痛眼眩。脈急〔甚〕主惡言，微急氣（旺）〔在胸脅〕下。緩甚則嘔逆，微緩水痺。大甚內癰吐血，微大筋痺，小便多。微小痺。滑甚癲疝，微滑遺溺。濇甚流飲，微濇瘛攣。肝之積氣在左脇下，久而不去，發咳逆，或爲痎瘧也。虛夢花草茸茸，實夢山林茂盛。肝病旦慧，〔晚〕（喜）甚，夜靜。肝病頭痛目眩，脇滿，囊縮，小便不通，十日死。又身〔病〕熱惡寒，四肢不舉，其脈當弦而急，反短濇者，乃金尅木也，死不治。又肝中寒，則兩臂不舉，舌燥，多太息，胸中痛，不能轉側，其脈左關上遲而濇者是也。肝中熱，則喘滿多嘔，目痛，腹脹不嗜食，所作不定，夢中驚悸，眼赤，視物不明，其脈左關陽實者是也。肝虛冷，則脇下堅痛，目盲臂痛，發寒如瘧狀，不欲食，婦人則月水不來，氣急，其脈左關上沉而弱者是也。此寒熱虛實，生死逆順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腰痛，甚則不可俛仰，丈夫癲疝。婦人小腹腫，甚則嘔乾，面塵脫色，主肝所生病者，胸中嘔逆，飧泄狐疝，遺溺閉癃。病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甘草。肝欲散者，急食辛以散之，川芎。補以細辛之辛，瀉以白芍藥之

酸。肝虛，以陳皮、生姜之類補之。經曰：虛則補其母。水能生木，水乃肝之母也。苦以補腎，熟地黃、黃蘗是也。如無他證，惟不足，錢氏地黃丸主之，實則瀉其子，心乃肝之子，以甘草瀉之。

膽之經，足少陽，風，甲木。

經曰：膽者，中清之府也，號曰將軍，決斷出焉。能喜怒剛柔，與肝爲表裏也，足少陽是其經也。虛則傷寒，恐畏頭眩，不能卧，實則傷熱，驚悸，精神不守，卧起不定，玄水發，其根在膽。又肝欬不已，則傳邪入膽，嘔青汁也。又膽有水，則從頭腫至足也。膽病則善太息，口苦，吐宿汁，心中戚戚，恐如人將捕之，咽中介介然，數(淫)〔唾〕。又睡卧則脇下痛，〔口〕苦，多太息。邪氣客於膽，則夢鬬訟，脈在左關上浮而得之者，是〔其〕部也。膽實熱，則精神不守。膽熱則多睡，膽冷則多眠。又左關上脈陽微者，膽虛，陽數者，膽實；陽虛者，膽絕也。已上皆虛實寒熱，生死脈證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胸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爲陽厥。是主膽所生病者，頭痛頷腫，目銳眥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挾癭，汗出振寒，瘧，胸、肋、脇、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脈訣》云：左關，肝與膽脈之所生也。先以輕手得之，是膽，屬表；後以重手取之，是肝，屬裏也。肝合筋，肝脈循筋而行。持脈指法，如十二菽之重，按至筋，平脈道如箏弦者爲弦；脈道迢迢者，爲長。此絃長，乃肝家不病之狀也。肝脈本部在筋，若出筋上，見於皮膚血脈之間者，是其浮也；入於筋下，見於骨上，是其沉也。臨病細推之，舉一知十之道也。

《濟生方·五臟門·肝膽虛實論治》　夫肝者，足厥陰之經，位居東方，屬乎甲乙木，開竅于目，候于左脅，其政變動，病發驚駭，藏魂養筋者也；與足少陽膽之經相爲表裏。謀慮過制，喜怒不節，疲勞之極，擾亂其經，因其虛實，由是寒熱見焉。方其虛也，虛則生寒，寒則苦脅下堅脹，時作寒熱，脹滿不食，悒悒不樂，如人將捕，眼生黑花，視物不明，口苦頭痛，關節不利，筋脈攣縮，爪甲干枯，喜怒悲恐，不得太息，診其脈沉細而滑者，皆虛寒之候也；及其實也，實則生熱，熱則心下堅滿，兩脅下痛，痛引小腹，令人喜怒氣逆，頭暈眩赤，悒悒先寒后熱，頸直背強，筋急不得屈伸，診其脈浮大而數者，皆實熱之候也。脈來弦而長，乃不病之脈。脈來弦而澀，或急而益勁，如新張弓弦，或脈至中外急急，如循刀刃，嘖嘖然如按琴瑟弦者，此皆肝死矣。治之之法，當分虛實冷熱而調之，以平爲期。

《衛生寶鑒·肝勝乘脾》　眞定路總管劉仲美，年踰六旬，宿有脾胃虛寒之證，至元辛巳閏八月初，天氣陰寒，因官事勞役，渴而飲冷，夜半自利兩行，平旦召予診視。期脈弦細而微，四肢冷，手心寒，脣舌皆有褐色，腹中微痛，氣短而不思飲食。予思《內經》云：色青者肝也，肝屬木。脣者脾也，脾屬土。木來剋土，故青色見於脣也。舌者心之苗，水挾木勢，制火凌脾，故色青見於舌也。《難經》有云：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於脾，故先實其脾氣，今脾已受肝之邪矣。潔古先師云：假令五臟勝，各刑已勝，補不勝而瀉其勝，重實其不勝，微瀉其勝，而以黃芪建中湯加芍藥、附子主之。且芍藥味酸，瀉其肝木，微瀉其勝。黃芪、甘草甘溫，補其脾土，是重實其不勝。桂、附辛熱，瀉其寒水，又助陽退陰。飴糖甘溫，補脾之不足。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生薑、大棗辛甘大溫，生發脾胃升騰之氣，行其榮衛，又能緩其急。每服一兩，依法水煎服之，再服而愈。

《脈因證治·五臟證》　肝　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肝經，膈咽不通，飲食不下土衰病，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裏急緛戾，脅痛嘔泄，令人善怒也。虛則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

《赤水玄珠·火熱·論五臟有邪熱各異》　肝熱者，重按之肌肉之下至骨之上，乃肝之熱，寅卯間尤甚，其脈弦，四肢滿悶，便難，轉筋，多怒多驚，四肢困熱，筋病不能起於牀。瀉青丸，柴胡飲子。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相肝臟病法》　肝熱者，左頰赤。肝病者，目奪而脇下痛引小腹，令人喜怒。肝虛則恐，如人將捕之。實則怒。虛則寒，寒則陰氣壯，夢見山林。肝氣逆，則頭痛脇痛，耳聾頰腫。肝病欲散，急食辛以散，用酸以補之。當避風，肝惡風也。肝病膹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支滿淋溲，大小便難，好轉筋。肝有病，則昏昏好睡，眼生膜，視物不明，飛蠅上下，餂肉扳睛，或生暈膜，冷淚，兩角赤癢，當服升麻散。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修養肝臟法》　以春三月朔旦，東面平坐，叩齒三通，閉氣九息，吸震宮青氣入口，九吞之，以補肝虛受損，以享青龍之榮。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六氣治肝法》　《秘訣》曰：噓以治肝，要兩目睜開爲之，口吐鼻取，不使耳聞。　治肝臟用噓法，以鼻漸漸引長氣，以口噓

之。肝病用大噓三十遍，以目睜起，以出肝邪氣，去肝家邪熱，亦去四肢壯熱，眼昏胬肉，赤紅風癢等症。數噓之，綿綿相次不絕爲妙。疾平即止，不可過，多爲之則損肝氣。病止又恐肝虛，當以噓字作吸氣之聲以補之，使肝不虛，而他臟之邪不得以入也。大凡六字之訣不可太重，恐損眞氣，人能常令心志內守，不爲怒動而生喜悅，則肝病不生。故春三月木旺，天地氣生，萬物榮茂，欲安其神者，當止殺傷，則合乎太清，以順天地發生之氣；夜卧早起，以合養生之道。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肝臟導引法》正、二月、三月行之 治肝以兩手相重，按肩上，徐徐緩綟身，左右各三遍。又可正坐，兩手相叉，翻覆向胸三五遍。此能去肝家積聚，風邪毒氣，不令病作。一春早暮，須念念爲之，不可懈惰，使一曝十寒，方有成效。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修養膽腑法》 當以冬三月端居靜思，北吸玄宮之黑炁入口，三吞之，以補噓之損，用益膽之津。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相膽病法》 膽之有病，大率口苦、嘔酸涎，心中驚恐，若人捕之者。膽實，精神不守，卧起無定；虛則傷寒，寒則畏恐，頭眩虛弱，爪髮皆枯，目中出淚，膀胱連腰小腹作痛。膽與肝合道，膽有藥治，與肝臟同方。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膽腑導引法》 可正坐，合兩腳掌，昂頭，以兩手挽腳腕起，搖動，爲之三五度。亦可大坐，以兩手拓地舉身，努力腰脊三五度。能去膽家風毒邪炁。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治膽腑吐納用噓法》 膽病以噓出以吸補之法：當側卧，以鼻漸引長氣噓之，即以噓字作微聲，同氣出之也。去膽病，除陰臟一切陰乾盜汗，面無顏色，小腸膨脹，臍下冷痛，口乾舌澀。數噓之乃愈。

《三才圖會·身體·肝臟歌》 面腫蒼黑舌卷青，四肢乏力眼如盲，泣下不止是肝絕，八日應當命必傾。青，肝之色也。舌卷青者，子見母色也。四肢乏力者，筋不能維持也。肝不能含血榮目，則眼如盲。津液外泄則泣出不止。凡此數者，皆肝絕所致。金能尅木，故死于金王之日。八日，從甲日數至辛日也。經曰：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而絡于舌本，故脈不榮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肝膽同爲津液腑，能通眼目爲清靜。膽者，肝之腑。肝臟血，膽之精氣藉肝之餘氣溢入于膽，積聚而成，故同爲津液之腑。目者，肝之竅，肝氣通于目，故云能通眼目，內藏無穢物以雜，故云清淨。因其內藏清靜，外觀所以得明也。經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肝臟脈病虛實》 肝象木，王於春。其脈弦，其神魂，其候目，其華在爪，其充在筋，其聲呼，其臭臊，其味酸，其液泣，其色青，其藏血，足厥陰其經也。與膽合爲腑而主表，肝爲臟而主裏。肝氣盛爲血有餘，則病目赤，兩脇下痛引小腹，善怒氣。逆則頭眩，耳聾不聰，額腫，是肝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肝氣不足，則病目不明，兩脇拘急，筋攣，不得太息，爪甲枯而青，善怒，恐如人將捕之，是肝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於秋；秋不死，待於冬，起於春。於日，愈在丙丁；丙丁不愈，加於庚辛；庚辛不死，待於壬癸，起於甲乙。於時，平旦慧，下哺甚，夜半靜。禁當風。肝部在手關上是也。平肝脈來，綽綽如按琴瑟之弦，如揭長竿。春以胃氣爲本，春肝木旺，其脈弦細而長，是平脈也。反得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肝，金之尅木，謂之賊邪，大逆不治。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乘肝，子之乘母，爲實邪，雖病當愈。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乘肝，母之尅子，爲虛邪，雖病當愈。反得緩而大者，是脾之乘肝，爲土之凌木，爲微邪，雖病不死。肝脈來盛，實而滑，如循長竿，曰平；肝病脈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眞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頗頗然如新張弓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膽經虛實病候》 膽象木，王於春。足少陽其經也，肝之腑也，謀慮出焉，諸腑臟皆取決斷於膽。其氣盛爲有餘，則病腹內冒冒不安，身軀習習，是爲膽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膽氣不足，其氣上噫而口苦，善太息，嘔宿汁，心下澹澹，如人將捕之，噫中介介，數唾，是爲膽氣之虛也，則宜補之。

《簡明醫彀·幼科總論·五臟虛實》 肝主風，實則目直、大叫、呵欠、項急、頓悶；虛則咬牙多欠。肝熱，手尋衣領及亂捻物。肝有風，目連劄不搐，瀉青丸治之。熱甚，身反張，目直視，風火相搏，導赤散兼之。

《圖書編·肝臟說》 肝，木官也，居心下，少近左，七葉。丈夫六十肝氣衰，汁減葉薄，故目不明也。肝者凝血之本，魂之變也。肝脈出於大敦，發竅於目，左目甲，右目乙。淚者肝之液，腎邪入肝則多淚。膽爲肝之腑，膽與

肝合。眼爲膽之官，肝氣通則眼分明，肝實則眼赤。肝合於筋，其榮爪筋。緩而不能收持者，肝先死也。故人之肝虧則筋急。人之皮枯者，肝中熱也。人之肌肉斑點，肝風也。人之色青者，肝盛也。人之好食酸物者，肝不足也。人之髮枯者，肝傷也。人之手足多汗者，肝無疾也。肺邪入肝則多哭。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欲散，急食苦以散之。用鹹補之，用辛瀉之。禁當風，肝惡風也。

《圖書編·肝部食忌》 正月勿食葱，二三月勿食蒜子、蓼子、及百藥心，勿食諸物肝肺。宜食麻子，巨勝子，李子。禁辛味。

《圖書編·養肝法言》 肝屬木，藏血，魂所居焉。人之七情，惟怒爲甚，故血枯而魂散。善養肝臟者，莫切於戒暴怒。

《圖書編·膽腑説》 膽薄著肝，膽者筋之應也，六腑之精也。膽合於膀胱，上主毛髮，故人之髮枯者，膽竭也。人之爪乾者，膽虧也。人之髮燥者，膽有風也。人之毛焦者，膽熱也。人之目無光有淚者，亦膽熱也。好食苦味者，膽不足也。顔色青或光白者，膽無病也。夫心主火，膽主水，火得水而滅，水得火而煎，陰陽交爭，水勝火，故淚從目出也。膽與肝同道，有病用肝臟方。

《圖書編·相膽病法》 膽有病，太息，口苦，嘔宿汁，心憺憺恐人將捕之，眉傾也。膽若實傷熱，熱則精神不守，卧起無定。若虚則傷寒，寒則恐畏頭眩，不能獨卧。虚損則爪枯髮燥，目中淚出，膀胱連腰、小腹俱痛。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十·肝臟得病虚實横逆治法》 凡肝經得病，必先察其肺腎兩臟，原其起病，然後復審肝經之虚實。然腎者肝之母，肺者木之賊，今肝得病，若非腎水不能相生，必是肺金鬼賊相剋，故須審其來在肺，先治肺攻其鬼也，其來在腎，先補滋其源也。方審本臟之虚實而治之。

肝虚以生薑、陳皮補之。水能生木，腎乃肝母，苦以補腎，熟地黄、黄蘗補之；如無他證，地黄丸主之。

肝實以白芍藥瀉之。如無他證，瀉青丸主之。心乃肝子，以甘草瀉心。

肝主風，自病則風搐拘急，急食甘以緩之，佐以酸苦，以辛散之。實搐力大，瀉青丸；虚搐力小，地黄丸。

心乘肝，實邪，壯熱而搐，利驚丸。

肺乘肝，賊邪，氣盛則前伸呵欠，微搐。法當瀉肺，先補本臟肝，地黄丸；後瀉肺，瀉白散。

脾乘肝，微邪，多睡，體重，搐。先當定搐，瀉青丸；搐止再見後證，則以別法治之。

腎乘肝，虚邪，憎寒，呵欠而搐，羌活膏。

《内經博義·病能部·足厥陰肝臟病論》 厥陰肝臟，在人身居太陰脾之下，少陰腎之前，爲人身下部之中，故其位在少腹。其地爲血海，其臟微偏左，故其部在兩脇兩肢。其經氣起足上膕内廉，循股陰，環陰器，抵小腹，上貫膈，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與督脈會于巔。是以厥陰通乎巔頂，然其臟爲兩陰之交盡，乃陰之絶陰。其表爲少陽，絶而復甦，一陽來復，故少陽起於厥陰。一陽發生之氣由此而起，故其臟爲木德，主春，屬甲乙，而與膽氣爲表裏。又其臟主藏血，爲血家之部，故其職爲血臟而攝血。又主筋，在兩陰之間爲獨使，故能任筋骨勞役之事，爲罷極之本。其精上榮于目，而旁通於耳，以木爲德，故其體柔和而升，以象春，以條達爲性，故其氣常苦急，而激暴以發怒。及其病也，其症多逆，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狗蒙招尤，目瞑及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虚則目眩眩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以至經病，則腰痛不可俛仰，丈夫癪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嗌乾面塵脱色，溺道癃閉，其鬱與勝，必使及所勝，勝則脾土受邪，故胸滿，嘔逆，飧泄。此其大較也。然於其五臟爲獨使，而合少陽膽爲游部，又爲將軍之官，則於一身上下，其氣無所不乘，和則爲諸臟之贍養，衰與亢則爲諸臟之殘賊，凡弦脈所見者皆是也。是以肝家之逆證最多，其與寒熱虚實邪氣使剋，本經自病，與經氣相加，凡三十有餘症。要爲肝之不足，此不必言也，即肝之有餘，非有餘也，肝之陰不足也。或謂肝無補法，此昔人之謬也。夫肝氣之逆，由肝志之鬱。經曰：以辛散之，以辛補之，豈曰伐之乎？肝火之實，由肝血之虚。經曰：以酸瀉之，以酸收之，豈廢滋養乎？至若陰邪犯入，則陰厥，陰厥宜溫，是補其氣也。陰虚不榮，則陽厥，陽厥宜清，是涼其血也。近代薛立齋立論，清肝火，補肝血，矯前人之弊，其得之矣。

《辨證録·痹證門》 人有肝氣常逆，胸膈引痛，睡卧多驚，飲食不思，吞酸作嘔，筋脈攣急，人以爲此肝痹之症也。夫肝痹是矣，而肝之所以成痹者，人知之乎？雖風寒濕三者成之，然亦氣血之不足而成之也。肝之血不足而濕邪乘之，肝之氣不足而風邪乘之，肝之氣血不足而寒邪乘之。有此三邪，

直入於肝經，而後肝之血益虧，肝之氣益耗，於是肝之魂不能藏於肝之中，乃越出而作驚也。肝經既病，何能生心，心無血養，安能生胃氣哉。胃氣不生，自難消化飲食，不能消化飲食，而強飲強食焉，必至吞酸作嘔矣。夫飲食所以養臟腑者也，飲食既不消化，不能變精以分布於筋脈，則筋脈無所養，安得而不拘攣哉。然則治法，烏可徒治風寒濕三者之邪，而不顧肝經之氣血耶。

《辨證録·肝癰門》 人有素多惱怒，容易動氣，一旦兩脇脹滿，發寒發熱，既而脇痛之極，手按痛處不可忍，人以爲肝火之盛也，誰知是肝葉生瘡耳。世人但知五臟中惟肺生癰，不知肝亦能生癰也。且《靈》、《素》諸書亦未有及，得毋創論以驚世乎。余實聞異人有謂：脇痛手不可按者，肝葉生癰也。《靈》、《素》二經不談者，肝經生癰世不常有，古人未有此症，所以略而不言。蓋古今之氣運不同，而癰毒之生長不一。肝一惱怒，則肝葉張開，肝氣即逆。大怒之後，肝葉空脹，未易平復，且怒必動火，怒愈多而火愈盛，火盛必燥乾肝血，燥乾則肝氣大燥，無血養肝更易發怒。怒氣頻傷，欲不鬱結而成癰，烏可得乎。然癰生於內，何從而見。然內不可見而外即可辨也。凡生癰者，脇在左而不在右，左脇之皮必現紅紫色，而舌必現青色，以此辨症，斷斷無差。治之法，必平肝爲主而佐之瀉火去毒之藥，萬不可因循時日，令其潰爛而不可救也。人有左脇間疼痛非常，手按之更甚，人以爲脇痛，而不知非脇痛也，此乃肝經之癰耳。夫肝經生癰，多得之惱怒，予前條已暢論之矣。然而肝癰不止惱怒能生，而憂鬱亦未嘗不生癰也。惟因惱怒而得之者，其痛驟；因憂鬱而得之者，其痛緩。當初痛之時，用逍遙散大劑煎飲，痛立止，又何至成癰也。因失于速治，而肝中鬱氣苦不能宣，而血因之結矣。血結不通，遂化膿而成癰，其勢似乎稍緩，然肝性最急，癰成而毒發其驟也。世有脇痛數日而死者，正因生癰毒敗而死，非脇痛而即能死人，可不急救治之乎。

《症因脈治·内傷咳嗽·肝經咳嗽》 肝經咳嗽之症　咳則兩脅下痛，痛引小腹，或寒熱往來，面青色，筋急，此肝經咳嗽。肝咳不已，則膽受之，膽咳之狀，咳嘔膽汁，而口爲之苦。

肝經咳嗽之因　木氣怫鬱，肝火時動，火盛刑金，則爲喘咳；或肝經少血，肝氣虧損，則木燥火生，亦爲喘咳。二者肝經咳嗽之因也。

肝經咳嗽之脈　左關弦數，或見弦急，肝經有熱；或見弦細，或見弦澀，肝經少血。

肝經咳嗽之治　左關弦數，瀉青各半湯；寒熱往來，宜柴胡飲子。左關弦細，加味逍遙散。

《症因脈治·内傷痿症·肝熱痿軟》 肝熱痿軟之症　汁溢口苦，兩脅攻刺作痛，筋膜干急，筋縮而攣，此《内經》肝熱痿弱之症也。

肝熱痿軟之因　惱怒傷肝，肝氣怫鬱，木燥火生，則筋膜干急，而肝熱痿弱之症作矣。

肝熱痿軟之脈　左關沉澀，肝膽鬱結；或見沉數，肝膽里熱。左寸洪數，木火通明。左尺洪數，木燥水竭。

肝熱痿軟之治　兩脅刺痛，清肝順氣飲。筋膜干急，補陰丸。筋急攣跨，舒筋活絡丹。肝腎水虛火旺，家秘肝腎丸。

《症因脈治·内傷痹症·肝痹》 肝痹之症　即筋痹也。夜卧則驚，多飲數小便，腹大如懷物，左脅凝結作痛，此肝痹之症也。

肝痹之因　逆春氣，則肝氣怫鬱，惱怒傷肝，則肝氣逆亂，驚動魂魄，則肝氣不寧，皆成肝痹之症也。

肝痹之脈　左關弦數，肝家有熱；或見沉滯，肝家鬱結；或見虛弦，肝家少血。

肝痹之治　左關弦數者，瀉青丸，或瀉肝湯。左關沉滯者，柴胡疏肝散。左關虛弦，逍遙散，或補肝散。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一六引彭用光《體仁彙編·肝臟藥性》 肝乃足厥陰之經。在左手關部。其經起自大敦穴，在足大指端；終於陰包穴，在膝四寸上。多血少氣，乙木之臟，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勇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萌，故謀慮出焉。

氣旺於春。肝木春旺。

乃罷極之本也。人之運動者，皆筋力之所爲，肝養筋，故爲罷極之本也。

其味酸而其色青，其聲呼而其志怒。《洪範》曰：曲直作酸。肝主色青，呼由肝出，怒由肝生。

内藏魂而藏血。肝藏魂，更藏血。

外榮爪而榮筋。爪與筋，皆肝所榮。

淚出於肝。淚爲肝液，肝熱則淚出矣。

候在於脅，開竅於目。目所以司形色，目和，視物分明。

脈在左關。沉診候肝，浮診候膽。

是臟也，實則脈實，兩脅痛而目腫疼。脅爲肝候，目爲肝竅，肝實故痛。

虛則脈虛，七葉薄而睛昏淚。人年老而目昏者，由肝葉薄，肝汁減。

資心火以補肝虛。子能令母實，當補也。

抑陽光而瀉子實。實則瀉其子。

故味辛補而酸瀉。味辛者補肝，酸者瀉肝。

氣涼瀉而溫補。凡氣涼者能瀉肝，氣溫者能補肝。

薑、橘、細辛補之宜。芎、芍、大黃瀉之可。目勝離婁，君神麴而佐磁、砂。《得效方》加味磁硃丸云：丹砂之畏磁石，猶火之畏水，今合用之，砂法火入心，磁法水入腎，各得其養，則目自然明，蓋目疾多因脾胃有痰飲，漬浸於肝，久則昏眩。神麴倍於二味，用以健脾胃，消痰飲，極有奇效。用神麴四兩，辰砂一兩，磁石二兩醋煅淬七次，右爲末，煉蜜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食前米飲，日進三服，常服，益眼力。一方加夜明砂。

明開瞽瞶，搗羊肝以丸連末。羊肝丸治肝經有熱，目赤睛痛，視物昏濇。治目方用黃連多矣，而羊肝丸猶奇異。用黃連末一兩，白羊肝二具去膜，同於砂盆內研令極細，衆手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以溫水送下。連作五劑。治諸般目疾及障翳青盲等證。忌豬肉冷水。唐・崔承元者，因官治一死囚，出活之，囚後數年，以病自致死。一旦崔爲內障所苦，喪明逾年，後半夜嘆息獨坐，忽聞階除悉率之聲。崔問爲誰？徐曰：是昔蒙活之囚，今故報恩至此。遂以此方告，言訖而沒。崔依此合服，不數月，昏復明。又方：白羯羊肝。只用子肝一片，薄切，新瓦上煿乾；熟地黃一兩半；菟絲子、車前子、麥門冬、蒺藜仁、決明子、澤瀉、地膚子去殼，防風、黃芩、白茯苓、五味子、枸杞子、茺蔚子、杏仁大者炒，細辛、葶藶、桂心、青葙子，以上各一兩，爲細末，煉蜜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四十丸，溫水下，日三服，不拘時候。張臺卿嘗苦目暗，京師醫者令灸肝腧，遂轉不見物，因得此方服之，遂明。有一男子內障，醫治無效，因以飲劑遺之。一夕燈下，語其家曰：適偶有所見如隔門縫見火者，及旦視之，眼中翳障，俱裂如綫。張云此藥靈，勿妄與人，忽之則無驗。予隘之，且欲廣其傳也。

氣疼兩脅，君枳實、芍藥、參、芎。用枳實一兩，白芍藥炒黃、川芎、人參各五錢，爲細末，薑棗湯調下二錢，好酒亦可。

痰攻雙臂，施朮、草、橘、半、香、芩。

治臂痛，半夏一錢，南星、陳皮、茯苓各半錢，甘草、蒼朮、白朮、香附子各半錢，吹咀，薑煎服。

右脅脹痛，桂心、枳殼、草薑黃。病右脅疼痛，脹滿不食，用枳殼，炒桂心去皮不見火，片子薑黃各半兩，炙甘草二錢，爲末，每服二錢，薑棗湯調服，酒亦可，不拘時候。一方吹咀，每服五錢，薑棗煎服。

左脅刺痛，粉草、川芎和枳實。病左脅刺痛不可忍者，枳實、炒川芎各半兩，甘草二錢半，爲末，每服二錢，薑棗湯調服，酒亦可，不拘時候。作吹咀，薑棗煎服，亦所宜也。

悲怒傷肝雙肋痛，芎、辛、枳、梗、防風、乾葛、草、薑煎。病因悲哀煩惱傷肝氣，至兩肋骨疼，筋脈拘急，腰腳重滯，兩股筋急，兩脅牽痛，四體不能舉，漸至背膂攣急膝痛。治用防風去蘆、川芎、枳殼、細辛、桔梗炒各四兩，甘草二兩，干薑一兩半，剉散，每服四錢，水一鍾半，生薑三片，煎至一鍾，去渣，空心溫服，渣再煎服。

風寒撼木一囊疼，茴香、烏藥、青橘、良薑調酒飲。肝屬木，風寒傷之，至囊莖抽痛，俗名小腸氣。痛不可忍者，用烏藥杵碎，酒浸一宿，良薑、小茴香、青皮去白各一兩，爲末，每服二錢，熱酒調下。

疝本肝經，何藥可療？附子、山梔力最高。寒疝，人心腹卒痛，及小腸膀胱氣疔刺肝腎，氣攻攣急，極痛不可忍，屈伸不能，腹中冷重如石，自汗出，用山梔四兩半炒過，附子一枚炮去皮臍，剉散，每服二錢，水一盞，酒一盞，煎七分，入鹽一撮，溫服即愈。

全蝎、延胡功不小。小腸疝氣，用延胡索五錢，入鹽炒過，又入全蝎一錢，爲末，每服一錢，溫酒調服。

上燥下寒，梅膏搗圓歸、鹿。黑丸治精血枯竭，面色黧黑，耳聾目暗，口乾多渴，腰痛腳軟，小便白濁，上燥下寒，不受峻補。用鹿茸酒蒸，當歸去蘆酒浸，各等分，爲細末，煮烏梅膏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空心用米飲送下，其效如神。

頭疼氣厥，烏藥末細川芎。芎烏散，治男子氣厥頭疼，婦人氣盛頭疼，及產後頭疼皆治之。川芎、天麻、烏藥各等分，爲細末。每服二錢，臘茶清調，食前服，神效。

寒濕腳氣踏椒囊。治寒濕腳氣，用川椒三斤，實於疏布囊中，置火踏上，跣足踏椒囊，蓋椒性熱，加以火氣，寒濕自然避去。或碎檳榔、熟艾各三兩，亦奇妙。

風熱膝疼煎藥、朮。蒼朮散，治一切風寒濕熱，令足膝痛，或膝腫骨間作熱疼，及腰膝臂髀大骨疼痛，令人痿躄，一切腳氣，百用百效。蒼朮用米泔水浸一日夜，鹽炒；黃藥去粗皮，酒浸一日夜，炙焦，剉碎，每服一兩，水二鍾，煎至一鍾，食前服，日進三三服，立效。

推行動若盤珠，無使刻舟求劍。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一七引彭用光《體仁彙編・膽腑藥性》　膽爲足少陽之經，少血多氣。

其經起自竅陰穴，循足小指次指端，出爪甲岐縫間，終於瞳子髎穴，在目外眥五分。

甲木之腑，中正之官。剛正果決，故官爲中正，決斷出焉。

直而不疑，故決斷出焉。

附肝葉，在短葉間，而藏汁三合，喉咽門而著象多青，開竅隨肝，在關脈候。其脈與肝同位診，是腑也，病則眉傾口苦而嘔宿汁，善太息，恐如人捕。實則脈實而精神不守，半夏湯瀉之，最良。《思濟堂方》半夏湯治膽腑實熱，精神不守，瀉熱方用半夏、宿薑各三兩，黃芩一兩，生地黃五兩，遠志、茯苓各二兩，秫米一升，棗仁五兩，八味吹咀，每服一兩，以千里長流水一鍾，煮秫米令蟹目沸，揚三千餘遍，澄清，取一鍾食前服。《集驗方》治虛煩不得眠，無地黃、遠志，有麥門冬三兩，甘草二兩，人參一兩。

虛則脈虛而煩擾不眠，溫膽湯補之，卻善。溫膽湯：治大病差後，虛煩不得眠，此膽寒也。用半夏、竹茹、枳實各三兩，橘皮三兩，生薑三兩，甘草一兩，六味吹咀，每服一兩，水二鍾，食前服。渣再煎，或加人參、遠志、茯神尤良。

滋陰養火全心氣，茯神四倍沉香。朱雀丸：治心神不定，恍惚不樂，火不下降，時復振跳，常服，滋陰養火全心氣，用茯神二兩去皮，沉香五錢爲細末，煉蜜丸如小豆大，每服三十丸，食後人參湯下。

安驚鎮癇壯膽神，鉛汞結同珠乳。抱膽丸：治男子婦人一切癲癇風狂，或因驚恐怖畏所至，及婦人產後血虛，驚氣入心，幷室女經脈通行，驚邪蘊結，頓服累驗經效。用水銀二兩，珠砂一兩細研，黑鉛二兩五錢，乳香一兩細研。將鉛入銚子內，水銀結成砂子，次下硃砂滴乳，乘熱用柳木鎚研勻，丸如雞頭實大，每服一丸，空心井華水吞下。病者得睡，切莫驚動，覺來即安。再服一丸，除根。

膈壅咽喉腫痛，每收破毒之功。《御藥院方》龍腦破毒散：治不測急慢喉痺，咽喉腫塞不通。用盆硝研細四兩，白殭蠶微炒去嘴爲末八錢，甘草生末秤八錢，青黛八錢，馬勃末三錢，蒲黃半兩，腦子一錢，麝香一錢，右同研令勻細用磁盒子收，若有病證，每藥一錢，用新汲水小半盞，調勻細呷嚥，如是喉痺即破，出血便愈。如不是喉痺，自然消息也。若是諸般舌脹，用藥半錢，以指蘸藥擦在舌上，下嚥津。如是小兒，一錢作四五服，亦如前法用，幷不計時候。

膽虛睡卧憂驚，累仗人參之力。《思濟堂方》人參散：治膽虛，常多畏恐，不能獨卧，如人捕狀，頭目不利。人參、枳殼、五味子、桂心各三分，柏子仁、熟地黃各一兩，山茱萸、甘菊花、茯神、枸杞子各三分，爲細末，每服二錢，溫酒下。

清熱寬咽，薄荷、縮、甘、芎、腦子。《得效方》薄荷煎：治口舌生瘡，痰涎壅塞，咽喉腫痛。用薄荷一斤，取頭末二兩半；川芎三錢，取末二錢；甘草取末二錢半；炒砂仁取末二錢半；腦子五分。俱另秤和勻，煉蜜成劑，任意不拘時嚼嚥。一方去腦子，加桔梗。

驚心怖膽，人參、酸棗、乳、辰砂。用人參一兩，酸棗仁一兩，辰砂半兩，乳香二錢爲細末，煉蜜和杵，丸如彈子大，每服一粒，薄荷湯化下。許學士族弟婦，緣兵恐懾心，製此方與之，服二十粒愈。新舊多傳此法，服之皆驗。

驚神昏亂，記學士之良方。驚氣丸：治驚憂積氣，感受風邪，發則牙關緊急，涎潮昏塞，醒則精神若癡。附子、南木香、白殭蠶、花蛇、橘紅、天麻、麻黃各半兩，乾蝎一分，紫蘇子一兩，天南星半兩，洗浸切片，薑汁浸一夕，硃砂一分，留少許，作衣爲末，研腦麝少許，同研極勻，煉蜜杵丸，如龍眼大，每服一粒，金銀薄荷湯下，溫酒亦可。此方乃許學士家秘傳也。戊申年，軍中人犯法大辟，將受刑，得釋，神志如癡，與一粒服之而瘥，及覺，病已失矣。二東提轄張一揚，其妻因避寇，失心已數年，予授此方，不終劑而愈。又黃山沃巡校彥，其妻狂厥者踰年，更十餘醫而不驗，予授此方，去附子加鐵粉，亦不終劑而愈。鐵粉非但化涎鎮心至神，如摧抑肝邪特異，若多恚怒，肝邪太盛，鐵粉能制服之。《素問》云：陽厥狂怒，治以鐵落飲。金制木之意也。此亦前人未嘗論及。

風引癲生，修眞人之祕散。《千金方》紫石散：治大人風引，小兒驚癲瘈瘲，日數十發，醫所不療。紫石英、滑石、白石脂、凝水石、赤石脂、石膏各六兩，甘草、桂心、牡蠣各五兩，大黃、龍骨、乾薑各四兩，十二味治下篩爲粗散，盛以韋囊，懸於高涼處。欲用，取一二指撮，以新井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大人頓服。未百日兒服一合，未能者綿蘸著口中。熱多者進五六服，以意消息，累用效。

膽虛寒而不眠，炒酸棗調煎竹葉。《聖惠方》：膽虛寒不眠，寒也。酸棗仁炒香，用竹葉煎湯服。

膽實熱而多睡，生棗仁末和薑茶。思濟堂曰：膽實多睡，熱也，酸棗仁生用末，茶薑汁調服。

藥生熟，治尚不同。如酸棗仁炒熟，便補虛寒不眠，生用便瀉實熱多睡。奇矣哉！劑多寡，安容不異！如心(肝)(肺)在上，宜小其劑，緩煎而呷；腎肝在下，宜大其劑，急煎而頓服，脾胃則適中而已。

輕重必操乎權衡，方圓難捨乎規矩。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肝部》 肝與膽相附，東方木也，其性剛，賴血以養，自兩脇以下及少腹陰囊之地，皆其部位。最易動氣作痛，其風又能上至巔頂而痛於頭。色屬青，常現於左顴目眥，於婦人爲尤甚。肝無表症，皆屬於裏。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膽部》 膽者，清虛之府，居半表半裏之交，與肝爲表裏。氣血足則膽氣壯，氣血虛則膽氣怯。膽受邪，即陰陽交戰而寒熱往來，故瘧症之來不一，而總不離乎少陽也。然其擔事之力，猶中正之官，不偏不倚，決斷出焉。

《類證治裁・肝氣論治》 凡上升之氣，自肝而出。肝木性升散，不受遏

鬱，鬱則經氣逆，爲噯，爲脹，爲嘔吐，爲暴怒脇痛，爲胸滿不食，爲飧泄，爲癪疝，皆肝氣横決也。且相火附木，木鬱則化火，爲吞酸脇痛，爲狂，爲痿，爲厥，爲痞，爲呃噎，爲失血，皆肝火衝激也。風依於木，木鬱則化風，爲眩，爲暈，爲舌麻，爲耳鳴，爲痙，爲痺，爲類中，皆肝風震動也。故諸病多自肝來，以其犯中宫之土，剛性難馴，挾風火之威，頂巔易到，藥不可以剛燥投也。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瀉之。古聖治肝，法盡於此。夫肝主藏血，血燥則肝急。凡肝陰不足，必得腎水以滋之，血液以濡之，味取甘涼，或主辛潤，務遂其條暢之性，則鬱者舒矣。凡肝陽有餘，必需介屬以潛之，柔靜以攝之，味取酸收，或佐酸降，務清其營絡之熱，則升者伏矣。治肝氣，先疏其鬱，宜逍遙散。因怒動肝，小柴胡湯加山梔、青皮。噯而吐沫，代赭旋覆湯。嘔而脹滿，三因七氣湯加枳殼、木香。怒傷脇痛，生白芍、金橘皮、山梔、枳殼、鬱金汁、降香末。腸鳴飧泄，則泄木安土，人參安胃散加半夏麴。癪疝腫硬，則導滯和肝，橘核丸加減。若氣有餘便是火，治肝火實，吞酸脇痛，左金丸、抑青丸。脇大痛引腰背，汗泄，忌辛燥耗氣劫液，宜甘酸化陰。甘草、柏子仁、杞子、棗仁、阿膠、牡蠣、木瓜、生白芍、五味子、鼈甲、金橘皮。虚痛久痛必入絡，宜理營絡。旋覆花湯加當歸鬚、丹皮、延胡、桃仁。溼熱火盛，脇痛筋痿溲血，龍膽瀉肝湯。火盛狂躁，胸痞咽阻便祕，當歸龍薈丸。陰虚痿弱，虎潛丸去鎖陽。厥逆，四逆散。痞滿。半夏瀉心湯。呃噎，橘皮竹茹湯。吐衄失血，犀角地黄湯加山梔、藕汁。

丹溪曰：病人自言冷氣從下而上，非眞冷也。此上升之氣，自肝而出，中挾相火，自下而上，其熱爲甚，自覺冷者，火極似水，積熱之甚也。陽亢陰微，故見此症。又曰：氣從左邊起，肝火也，宜左金丸。氣從臍下起，陰火也。黄蘗丸，坎離丸。氣從腳下起入腹，虚之極也。滋陰降火湯。外用津調附子末。塗湧泉，引熱下行。

《蠢子醫·治病先治肝》　診脈下藥雖已全，左手頗覺右手難。右手一脈管一部，左手多個心包三焦款。命門相火出入由此路，心是君火，命門是相火，實較右手多一斑。肝屬風木本是賊，肝者，六經之賊也，乘此猖狂生事端。小腸原是肝下口，肝腎原是一家，或消或散亦不難。人家治病先治脾，我家治病先治肝。入手下去先擒賊，縱有不平病易痊。我家治病無他奇，每於此處尋病源。小小蒙醫多不識，故爲爾等細細言。

〔孫鎮川按〕初病平肝者多，久病扶脾者多。

《西溪書屋夜話録》　肝氣，肝風，肝火，三者同出異名。其中侮脾乘胃，衝心犯肺，挾寒挾痰，本虚標實，種種不同，故肝病最雜而治法最廣，姑録大略於後。

一法曰：疏肝理氣。如肝氣自鬱於本經，兩脅氣脹或痛者，宜疏肝，香附、鬱金、蘇梗、青皮、橘葉之屬。兼寒，加吴萸；兼熱，加丹皮、山梔；兼痰，加半夏、茯苓。

一法曰：疏肝通絡。如疏肝不應，營氣痹窒，絡脈瘀阻，宜兼通血絡，如旋復、新絳、歸鬚、桃仁、澤蘭葉等。

一法曰：柔肝。如肝氣脹甚，疏之更甚者，當柔肝，當歸、杞子、柏子仁、牛膝。兼熱，加天冬、生地；兼寒，加蓯蓉、肉桂。

一法曰：緩肝。如肝氣甚而中氣虚者，當緩肝，炙草、白芍、大棗、橘餅、淮小麥。

一法曰：培土泄木。肝氣乘脾，脘腹脹痛，六君子湯加吴茱萸、白芍藥、木香。即培土泄木之法也。

一法曰：泄肝和胃。肝氣乘胃，即肝木乘土。脘痛嘔酸，二陳加左金丸，或白蔻、金鈴子。即泄肝和胃之法也。

一法曰：泄肝。如肝氣上衝於心，熱厥心痛，宜泄肝，金鈴、延胡、吴萸、川連。兼寒，去川連，加椒、桂；寒熱俱有者，仍入川連，或再加白芍。蓋苦、辛、酸三者，爲泄肝之主法也。

一法曰：抑肝。肝氣上衝於肺，猝得脅痛，暴上氣而喘，宜抑肝，如吳萸汁炒桑皮、蘇梗、杏仁、橘紅之屬。

肝風一證，雖多上冒巔頂，亦能旁走四肢。上冒者，陽亢居多。旁走者，血虛爲多。然內風多從火出，氣有餘便是火，余故曰：肝氣、肝風、肝火，三者同出異名，便爲病不同，治法亦異耳。

一法曰：熄風和陽。如肝風初起，頭目昏眩，用熄風和陽法，羚羊、丹皮、甘菊、鉤鉤、決明、白蒺藜。即涼肝是也。

一法曰：熄風潛陽。如熄風和陽不效，當以熄風潛陽，如牡蠣、生地、女貞子、玄參、白芍、菊花、阿膠。即滋肝是也。

一法曰：培土寧風。肝風上逆，中虛納少，宜滋陽明，泄厥陰，如人參、甘草、麥冬、白芍、甘菊、玉竹。即培土寧風法，亦即緩肝法也。

一法曰：養肝。如肝風走於四肢，經絡牽掣或麻者，宜養血熄風，生地、歸身、杞子、牛膝、天麻、制首烏、三角胡麻。即養肝也。

一法曰：暖土以御寒風，如《金匱》、《近效》白朮附子湯，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是暖土以御寒風之法。此非治肝，實補中也。

肝火燔灼，游行於三焦，一身上下內外皆能爲病，難以枚舉。如目紅顴赤，痙厥狂燥，淋秘瘡瘍，善饑煩渴，嘔吐不寐，上下血溢皆是。

一法曰：清肝。如羚羊、丹皮、黑梔、黃芩、竹葉、連翹、夏枯草。

一法曰：瀉肝。如龍膽瀉肝湯、瀉青丸、當歸龍薈丸之類。

一法曰：清金制木。肝火上炎，清之不已，當制肝，乃清金以制木火之亢逆也，如沙參、麥冬、石斛、枇杷葉、天冬、玉竹、石決明。

一法曰：瀉子。如肝火實者，兼瀉心，如甘草、黃連。乃實則瀉其子也。

一法曰：補母。如水虧而肝火盛，清之不應，當益腎水，乃虛則補母之法，如六味丸、大補陰丸之類。亦乙癸同源之義也。

一法曰：化肝。景岳治鬱怒傷肝，氣逆動火，煩熱脅痛，脹滿動血等證，用青皮、陳皮、丹皮、山梔、芍藥、澤瀉、貝母，方名化肝煎。是清化肝經之鬱火也。

一法曰：溫肝。如肝有寒，嘔酸上氣，宜溫肝，肉桂、吳萸、蜀椒。如兼中虛胃寒，加人參、干姜，即大建中湯法也。

一法曰：補肝。如制首烏、菟絲子、杞子、棗仁、萸肉、脂麻、沙苑蒺藜。

一法曰：鎮肝。如石決明、牡蠣、龍骨、龍齒、金箔、青鉛、代赭石、磁石之類。

一法曰：斂肝。如烏梅、白芍、木瓜。

此三法，無論肝氣、肝風、肝火。相其機宜，皆可用之。

一法曰：平肝。金鈴、蒺藜、鉤鉤、橘葉。

一法曰：散肝。木鬱則達之，逍遙散是也。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即散肝是也。

一法曰：搜肝。外此有搜風一法。凡人必先有內風，而後外風，亦有外風引動內風者，故肝風門中，每多夾雜，則搜風之藥，亦當引用也，如天麻、羌活、獨活、薄荷、蔓荊子、防風、荊芥、僵蠶、(蠶)(蟬)蛻、白附子。

一法曰：補肝陰。地黃、白芍、烏梅。

一法曰：補肝陽。肉桂、川椒、蓯蓉。

一法曰：補肝血。當歸、川斷、牛膝、川芎。

一法曰：補肝氣。天麻、白朮、菊花、生姜、細辛、杜仲、羊肝。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論肝病治法》 肝爲厥陰，中見少陽，且有相火寄其中，故《內經》名爲將軍之官，其性至剛也。爲其性剛，當有病時恆侮其所勝，以致脾胃受病，至有脹滿、疼痛、泄瀉種種諸證。因此方書有平肝之說，謂平肝即所以扶脾。若遇肝氣橫恣者，或可暫用而不可長用。因肝應春令，爲氣化發生之始，過平則人身之氣化必有所傷損也。有謂肝於五行屬木，木性原善條達，所以治肝之法當以散爲補，方書謂肝以斂爲瀉，以散爲補。散者即升發條達之也，然升散常用，實能傷氣耗血，且又暗傷腎水以損肝木之根也。

有謂：肝惡燥喜潤。燥則肝體板硬，而肝火肝氣即妄動；潤則肝體柔和，而肝火肝氣長寧靜。是以方書有以潤藥柔肝之法。然潤藥屢用，實與脾胃有礙，其法亦可暫用而不可長用。然則治肝之法將惡乎宜哉？

《內經》謂：厥陰不治，求之陽明。《金匱》謂：知肝之病，當先實脾。先聖後聖，其揆如一，此誠爲治肝者之不二法門也。惜自漢、唐以還，未有發明其理者。獨至黃坤載，深明其理謂：肝氣宜升，膽火宜降。然非脾氣之上行，則肝氣不升，非胃氣之下行，則膽火不降。旨哉此言，誠窺《內經》、《金匱》之精奧矣。由斯觀之，欲治肝者，原當升脾降胃，培養中宮，俾中宮氣化

敦厚，以聽肝木之自理。即有時少用理肝之藥，亦不過爲調理脾胃劑中輔佐之品。所以然者，五行之土原能包括金木水火四行，人之脾胃屬土，其氣化之敷布，亦能包括金木水火諸臟腑。所以脾氣上行則肝氣自隨之上升，胃氣下行則膽火自隨之下降也。又《内經》論厥陰治法，有調其中氣，使之和平之語。所謂調其中氣者，即升脾降胃之謂也。所謂使之和平者，即升脾降胃而肝氣自和平也。至仲景著《傷寒論》，深悟《内經》之旨，其厥陰治法有吳茱萸湯；厥陰與少陽臟腑相依，乃由厥陰而推之少陽治法，有小柴胡湯。二方中之人參、半夏、大棗、生姜、甘草，皆調和脾胃之要藥也。且小柴胡湯以柴胡爲主藥，而《神農本草經》謂其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三復《神農本草經》之文，則柴胡實亦爲陽明胃腑之藥，而兼治少陽耳。欲治肝膽之病者，曷弗祖《内經》而師仲景哉！

獨是肝之爲病，不但不利於脾，舉凡驚癇、癲狂、眩暈、腦充血諸證西人所謂腦氣筋病者，皆與肝經有涉。蓋人之腦氣筋發源於腎，而分派於督脈，系淡灰色之細筋。肝原主筋，肝又爲腎行氣，故腦氣筋之病實與肝臟有密切之關系也。治此等證者，當取五行金能制木之理，而多用五金之品以鎮之，如鐵銹、鉛灰、金銀箔、赭石赭石鐵養化合，亦含有金屬。之類，而佐以清肝潤肝之品，若羚羊角、青黛、芍藥、龍膽草、牛膝牛膝味酸入肝，善引血火下行，爲治腦充血之要藥，然須重用，方見奇效。諸藥，俾肝經風定火熄，而腦氣筋亦自循其常度，不至有種種諸病也。若目前不能速愈者，亦宜調補脾胃之藥佐之，而後金屬及寒涼之品可久服無弊。且諸證多系挾有痰涎，脾胃之升降自若而痰涎自消也。

有至要之證，其病因不盡在肝，而急則治標，宜先注意於肝者，元氣之虛而欲上脫者是也。其病狀多大汗不止，或少止復汗，而有寒熱往來之象。或危極至於戴眼，不露黑睛；或無汗而心中搖搖，需人按住；或兼喘促。此時宜重用斂肝之品，使肝不疏泄，即能杜塞元氣將脫之路。至汗止、怔忡、喘促諸疾暫愈，而後徐圖他治法。宜重用山茱萸淨肉至二兩《神農本草經》山萸肉主治寒熱，即指此證，斂肝即以補肝，而以人參、赭石、龍骨、牡蠣諸藥輔之。拙著來復湯後載有本此法挽回垂絕之證數則，可參閱也。

究之肝膽之爲用，實能與脾胃相助爲理。因五行之理，木能侮土，木亦能疏土也。曾治有飲食不能消化，服健脾煖胃之藥百劑不效。診其左關太弱，知系肝陽不振，投以黃芪其性溫升，肝木之性亦溫升，有同氣相求之義，故爲補肝之主藥。一兩，桂枝尖三錢，數劑而愈。又治黃疸，診其左關特弱，重用黃芪煎湯，送服《金匱》黃疸門硝石礬石散而愈。若是皆其明征也。且膽汁入於小腸，能助小腸消化食物，此亦木能疏土之理。蓋小腸雖屬火，而實與胃腑一體相連，故亦可作土論。膽汁者，原由肝中回血管之血化出，而注之於膽，實得甲乙木氣之全，是以在小腸中能化胃中不能化之食，其疏土之效愈捷也。又西人謂肝中爲回血管會合之處，或肝體發大，或肝內有熱，各管即多凝滯壅脹。由斯知疏達肝鬱之藥，若柴胡、川芎、香附、生麥芽、乳香、沒藥皆可選用；而又宜佐以活血之品，若桃仁、紅花、樗鷄、蜜蟲之類；且又宜佐以瀉熱之品，然不可驟用大涼之藥，恐其所瘀之血得涼而凝，轉不易消散，宜選用連翹、茵陳、川楝子、梔子梔子爲末，燒酒調敷，善治跌打處青紅腫疼，能消瘀血可知。諸藥，涼而能散，方爲對證。

肝體木硬，宜用柔肝之法。至柔肝之藥，若當歸、芍藥、柏子仁、玄參、枸杞、阿膠、鱉甲皆可選用，而亦宜用活血之品佐之。而活血藥中，尤以三七之化瘀生新者爲最緊要之品，宜煎服湯藥之外，另服此藥細末日三次，每次錢半或至二錢。則肝體之木硬者，指日可柔也。

《内經》謂：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所謂苦急者，乃氣血忽然相并于肝中，致肝臟在急迫難緩之勢，因之失其常司。當其急迫之時，肝體亦或木硬，而過其時又能復常。故其治法，宜重用甘緩之藥以緩其急，其病自愈，與治肝體長此木硬者有異。曾閱《山西醫志》廿四期，有人過服燥熱峻烈之藥，驟發痙厥，角弓反張，口吐血沫。喬××遵《内經》之旨，但重用甘草一味，連煎服數日全愈，可謂善讀《内經》者矣。然此證若如此治法仍不愈者，或加以涼潤之品，若羚羊角、白芍，或再加鎮重之品，若朱砂、研細送服。鐵銹，皆可也。

臟腑經絡部

脾胃分部

題解

《素問·六節藏象論》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張介賓注〕此六者皆主盛受水穀，故同稱倉廩之本。營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腑，故爲營之所居而皆名曰器，凡所以化糟粕轉五味者，皆由乎此也。四白，脣之四際白肉也。脣者，脾之榮。肌肉者，脾之合。甘者，土之味。黃者，土之色也。脾以陰中之至陰而分旺四季，故通於土氣。此雖若指脾爲言，而實總結六腑者，皆倉廩之本，無非統於脾氣也，故曰此至陰之類。

《素問·靈蘭秘典論》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李梴注〕胃司納受，脾司運化，皆爲倉廩之官。五味入胃，脾實轉輸，故曰五味出焉。

〔吳崑注〕脾胃和則知五味，脾胃不和則諸物失味，故云五味出焉。

《素問·五臟生成論》 脾之合，肉也，其榮脣也。【略】脾欲甘。

〔張志聰注〕脾主中央土，迺倉廩之官，主運化水穀之精，以生養肌肉，故合肉。脾開竅於口，故榮在脣。

《素問·五臟別論》 胃者，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也。〔王冰注〕人有四海，水穀之海，則其一也。受水穀已榮養四旁，以其當運化之源，故爲六腑之大源也。

《素問·平人氣象論》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

〔張志聰注〕四時之脈，當以胃氣爲本也。平人之常受氣于穀，穀入於胃，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故胃者，平人之常氣也。

藏眞濡於脾，脾藏肌肉之氣也。

〔張介賓注〕長夏濕土用事，其氣濡潤，故藏眞之氣濡於脾，而脾之所藏，則肌肉之氣也。《金匱眞言論》曰：中央黃色，入通於脾，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素問·玉機真藏論》 脾脈者，土也，孤臟以灌四傍者也。

〔高世栻注〕土旺四時，各十八日，脾脈屬土，位居中央，不得獨主於時，故爲孤臟，以灌四傍者也。

《素問·痿論》 脾主身之肌肉。〔王冰注〕所主不同，痿生亦各歸其所主。

《素問·刺法論》 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

〔張介賓注〕脾藏意，神志未定，意能通之，故爲諫議之官。慮周萬事，皆由乎意，故智周出焉。若意有所着，思有所傷，勞倦過度，則脾神散失矣。

〔高世栻注〕《靈蘭秘典論》合脾胃而總言之，故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此則分言之，故如此云云。磨運輸散，猶諫議也，藏意藏智，智之周也，又土灌四傍也。

《靈樞·本神》 脾藏營。營舍意。

〔張介賓注〕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即脾藏意也。

《靈樞·本藏》 脾合胃，胃者，肉其應。

《靈樞·脹論》 胃者，太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閭里門戶也。

〔張志聰注〕胃主受納水穀，爲太倉而居中焦。在上爲咽喉，主傳氣而送水穀，在下口爲小腸，主傳送糟粕津汁，是故胃之五竅，猶閭里之門戶也。

《靈樞·本輸》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馬蒔注〕脾與胃爲表里，故脾與胃合。然胃者爲五穀之府，蓋五穀入胃，而胃則納受之也。

《說文·肉部》 脾，土藏也。從肉，卑聲。〔段玉裁注〕按古文以脾爲髀字。

胃，穀府也。〔段玉裁注〕《白虎通》曰：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於胃也。《素問》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從肉，囗象形。

《釋名·釋形體》 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蘇輿注〕《廣雅》脾，卑也。脾、裨，竝從卑聲。胃，圍也，〔葉德炯注〕胃，圍，叠韻。《白虎通》胃者，穀之委也，胃委亦叠韻字。圍受食物也。〔葉德炯注〕《說文》胃，穀府也，從肉，囗象形。《素問·五臟別論》云：胃者，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也。

《廣雅·釋親》 脾，裨也。胃，謂之肚。

《醫旨緒餘·問十二經臟腑命名之義》 脾者，裨也。所以爲胃行水穀，而裨助乎四臟也。又脾屬土，天高而地下，尊卑之義也。

胃者，彙也，萬物之所聚，故曰海也。

腸者，暢也。實而不滿，通暢胃氣，去滓穢也。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二》 脾，裨也，掩乎太倉，裨助胃氣也。居心肺之下，故從卑。太陰濕土，與血類，故裏血。

胃，衛也，水穀之精氣，布濩周身，足以衛外而爲固也。上爲賁門，下爲幽門，倉廩之官，五穀之府，故從田。

論說

《素問·太陰陽明論》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爲表裏，脾胃脈也，生病而異者何也？〔王冰注〕脾胃臟腑，皆合於土，病生而異，故問不同。岐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王冰注〕脾藏爲陰，胃腑爲陽，陽脈下行，陰脈上行，陽脈從外，陰脈從內，故言所從不同，病異名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春夏陽明爲實，太陰爲虛；秋冬太陰爲實，陽明爲虛，即更實更虛也。春夏太陰爲逆，陽明爲從；秋冬陽明爲逆，太陰爲從，即更逆更從也。帝曰：願聞其異狀也。岐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王冰注〕是所謂陰陽異位也。故陽道實，陰道虛。〔王冰注〕是所謂更實更虛也。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王冰注〕是所謂或從內，或從外也。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卧，上爲喘呼；入五臟則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王冰注〕是所謂所從不同，病異名也。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王冰注〕同氣相求爾。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王冰注〕是所謂更逆更從也。《靈樞經》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所行而異，故更逆更從也。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王冰注〕此言其大凡爾。然足少陰脈下行，則不同諸陰之氣也。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王冰注〕陽氣炎上，故受風；陰氣潤下，故受濕。蓋同氣相合爾。

〔馬蒔注〕此言脾胃雖爲表裏，而其爲病則異名異狀也。脾臟爲陰，胃腑爲陽，是陰陽異位也。春夏陽明爲實，太陰爲虛，秋冬太陰爲實，陽明爲虛，是更虛更實也。春夏太陰爲逆，陽明爲從，秋冬陽明爲逆，太陰爲從，是更逆更從也。陽脈從外，陰脈從內，是從內從外也。故脾胃雖爲表裏，而其病異名也。人身本與天地相參，故天在外，主包夫地，地在內，主承於天。人身六陽氣猶天氣也，主運於外，人身六陰氣猶地氣也，主運於內，陽運於外者爲實，陰運於內者爲虛，故大凡賊風虛邪，陽經受之，飲食起居之失，陰經受之，陽經受之，則入六腑，而爲身熱，爲寢卧不時，爲上爲喘呼，皆陽證也。陰經受之，則入五臟，而上爲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皆陰證也。不唯是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主乎天氣。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主乎地氣，唯通天氣，故受風氣，唯通地氣，故受濕氣。且足之三陰，從足上行至腹，以至於頭，而手之三陰，從臟以至於手，是以凡陰經受病者，自下之行極而復上行也。手之三陽，從手上行至頭，而足之三陽，從頭下至於足，是以凡陽經受病者，自上之行極而復下行也。故凡傷於風者，必上先受之，以陽氣在上也。傷於濕者，必下先受之，以陰氣在下也。故觀陽經受病，而胃之受病在其中，觀陰經受病，而脾之受病在其中矣。病之異狀有如是，夫王注以陰陽異位，更實更虛，強入者非，殊不知此乃總論六陽六陰之理，而脾胃自在其中也。

〔張介賓注〕太陰脾也，陽明胃也，雖皆屬土，然一表一裏，故所受所傷有不同矣。○脾爲臟，陰也。胃爲腑，陽也。陽主外，陰主內，陽主上，陰主下，是陰陽異位也。陽虛則陰實，陰虛則陽實，是更虛更實也。病者爲逆，不病者爲從，是更逆更從也。凡此者，皆所從不同，故病名亦異。○胃屬三

陽，故主天氣。脾屬三陰，故主地氣。○陽剛陰柔也。又外邪多有餘，故陽道實。內傷多不足，故陰道虛。一曰陰道實則陽道虛矣，所謂更虛更實者，亦通。○賊風虛邪，外傷也，故陽受之而入府。飲食起居，內傷也，故陰受之而入臟。○不時卧，不能以時卧也。陽邪在表在上，故爲身熱不卧喘呼。陰邪在裏在下，故爲膜滿飧泄腸澼。○喉爲肺系，所以受氣，故上通于天。咽爲胃系，所以受水穀，故下通于地。○風，陽氣也，故陽分受之。濕，陰氣也，故陰分受之。各從其類也。○《逆順肥瘦》篇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即此之謂。蓋陰氣在下，下者必升；陽氣在上，上者必降。脾陰胃陽，氣皆然也。○陽病極則及于下，陰病極則及于上，極則變也。非惟上下，表裏亦然。○陽受風氣，故上先受之。陰受濕氣，故下先受之。然上非無濕，下非無風，但受有先后耳。曰先受之，則後者可知矣。

〔張志聰注〕按此篇乃總結三部九候，十二經脈，榮衛血氣，皆陽明胃氣之所資生，足太陰之所輸轉。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陽明爲之行氣於三陽，通於四時，施於四體，是以帝問其病，而伯答以陰陽順逆之道焉。陰陽異位者，謂太陰居上，陽明居下也。更虛更實者，謂陽道實，陰道虛，然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也。更逆者，謂喉主天氣，咽主地氣，陰氣至頭，陽氣至足也。更從者，謂天氣主外，地氣主內，陽受風氣，陰受濕氣也。或從內者，或因於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而爲腹滿飧泄之病，或從外者，或因於賊風虛邪，而爲身熱喘呼，故其病異名也。蓋言陰陽二氣，總屬陽明之所生，一陰一陽，分而爲三陰三陽，三陰三陽，分而爲十二經脈，三部九候之中，各有天，各有地，此皆陰陽互交，上下相貫，土生萬物而法天地者也。狀，形象，謂無形之氣象，有形之形身也。天包乎地，故陽外而陰內，陽剛陰柔，故陽道常實，陰道常虛。《繫辭》曰：陰陽之義配日月。《白虎通》曰：日之爲言實也，常滿有節，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者何？歸功於日也。陽氣主外，故主受風邪，言邪氣之在上也。飲食勞倦則傷脾，故陰受之，言濁氣之在中也。六腑爲陽，故陽受之邪入六腑，五臟爲陰，故陰受之邪入五臟，各從其類也。入六腑者，謂陽明爲之行氣於三陽，陽明病則六腑之氣皆爲之病矣。陽明主肉，故身熱。不時卧者，謂不得以時卧也。陽明胃脈也，胃者六腑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故道，故不得卧也。《下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此之謂也。陽明氣厥則上爲喘呼。入五臟者，謂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太陰病則五臟之氣皆爲之病矣。脾氣逆則脹滿，太陰爲開，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而爲飧泄，久則爲腸澼矣。故者承上文而言。臟腑陰陽之爲病者，總屬太陰陽明之所主也。喉乃太陰呼吸之門，主氣而屬天，咽乃陽明水穀之道路，屬胃而主地，所謂陰陽異位是也。夫陰陽二氣，總屬陽明水穀之所生，清中之清者，上出於喉以司呼吸，所謂清陽出上竅也。清中之濁者，足太陰爲之輸稟於四肢，資養於五臟，所謂清陽實四肢，濁陰走五臟，故經言足太陰獨受其濁。陽明者土也，位居中央，故主地。是在臟腑陰陽而言，則太陰爲陰，陽明爲陽。在天地陰陽而言，是受清者爲天，受濁者爲地。是以九候之中，陽明與足太陰主地，手太陰主天也。又手太陰主氣而主皮毛，故風氣乘之。身半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故感地之濕氣。夫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是以上下四旁，無處不到。蓋臟腑陰陽十二經脈之精神氣血，皆中土之所生，陰者注陰，陽者注陽，然邪隨氣而轉也，人之陰陽出入，隨時升降，故陽病在上者，久而隨氣下行，陰病在下者，久而隨氣上逆也。上先受之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下先受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

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岐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至經作徑至，楊上善云：胃以水穀資四支，不能徑至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於四支。必因於脾，乃得稟也。〔王冰注〕脾氣布化水穀精液，四支乃得以稟受也。今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馬蒔注〕脾在內，四肢在外，脾有病而四肢不用者，何也？蓋四肢皆稟氣於胃，而胃氣不能自至於四肢之各經，必因於脾氣之所運，則胃中水穀之氣，化爲精微之氣者，乃得至於四肢也。今脾經受病，如上文膜滿閉塞，飧泄腸澼之類，則不能爲胃化其水穀，行其津液，故四肢者不得稟水穀所化之氣，而各經之氣，日以衰微，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四肢安得而舉焉？

〔張介賓注〕此下言胃氣必因脾氣乃得行也。○四支之舉動，必賴胃氣以爲用，然胃氣不能自至於諸經，必因脾氣之運行，則胃中水穀之氣化爲精

微，乃得及於四支也。若脾病則胃氣不行，故各經脈道日以衰微，而四支不爲用矣。

〔張志聰注〕胃爲陽土，脾屬陰土。陽主四肢，坤之德也。四肢者，五臟六腑之經兪也。經云：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蓋四肢受水穀之氣者，由脾臟之轉輸，脾之轉輸，各因其臟腑之經隧，而受氣於陽明，是以脈道不利，則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養矣。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王冰注〕肝主春，心主夏，肺主秋，腎主冬。四臟皆有正應，而脾無正主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臟，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王冰注〕治，主也。著，謂常約著於胃也。土氣於四時之中，各於季終寄王十八日，則五行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以終一歲之日矣，外主四季，則在人內應於手足也。

〔馬蒔注〕此言脾之所以不主時也。脾屬土，胃亦屬土，脾與胃土之精，相爲依著，唯土生萬物而法天地，所以脾主胃土，上下至於各經，而不得專主於一時耳。

〔張介賓注〕此言時惟四而臟有五，如肝、心、肺、腎分主四時，而脾爲五臟之一，獨無所主者何也？〇五臟所主，如肝木主春而王於東，心火主夏而王於南，肺金主秋而王於西，腎水主冬而王於北，惟脾屬土而蓄養萬物，故位居中央，寄王四時各一十八日，爲四臟之長，而不得獨主於時也。考之曆法，凡於辰、戌、丑、未四季月，當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各土王用事十八日。一歲共計七十二日，凡每季三月各得九十日，於九十日中除去十八日，則每季亦止七十二日，而爲五行分王之數。總之五七三十五，二五一十，共得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之常數也。〇脾胃相爲表裏，脾常依附於胃，以膜連著，而爲之行其精液。然脾胃皆屬乎土，所以生成萬物，故曰法天地也。土爲萬物之本，脾胃爲臟腑之本，故上至頭，下至足，無所不及，又豈得獨主一時而已哉。《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脈無胃氣亦死。此所以四時五臟，皆不可一日無土氣也。

〔張志聰注〕春夏秋冬，肝心肺腎之所主也，土位中央，灌溉於四臟，是以四季月中，各王十八日，是四時之中皆有土氣，而不獨主於時，此五臟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以成一歲也。然脾之所以長王於四臟者，得胃土之精也，陰陽並交，雌雄輸應，故能生萬物而法則天地，交會於上下，分王於四時。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作以募相逆，楊上善云：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異，故相逆也。而能爲之行其津液何也？岐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嗌，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陽明者表也，〔王冰注〕胃是脾之表也。五臟六腑之海也，亦爲之行氣於三陽。臟腑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王冰注〕又復明脾主四支之義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脾經行氣於各陰，胃經行氣於各陽，而脾必爲胃行其津液，故脾病者，所以四肢不能舉也。豈以一膜相連，而謂之不能行其津液哉？

〔張介賓注〕此下言三陰三陽之脈，皆稟於脾胃之氣也。〇爲之者，爲胃也。脾脈貫胃屬脾，足太陰也，故爲之行氣於三陰。三陰者，五臟之謂。〇陽明者，太陰之表也，主受水穀以溉臟腑，故爲五臟六腑之海。雖陽明行氣於三陽，然亦賴脾氣而後行，故曰亦也。三陽者，即六腑也。〇因其經，因脾經也。臟腑得稟於陽明者，以脾經貫胃，故能爲胃行其津液也。〇陰道，血脈也。此復明脾主四支之義。

〔張志聰注〕膜，募原也。帝以有形之津液，不能以膜相通，伯言太陰之爲胃行其津液者，由經脈之相通也。太陰者，三陰也。三陰者，至陰也。以其陰之至，故能行氣於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上膈絡嗌，臟腑之經絡相通，故能爲胃行其津液。陽明者表陽也，爲五臟六腑之海，亦爲之行氣於三陽，如海之行雲氣於天下也。然三陰三陽，所以受氣於太陰陽明者，氣也。如臟腑四肢，受水穀之津液者，各因其經脈而通於太陰陽明也，故反復以申明之。

〔朱衛公注〕曰臟腑，曰四肢，蓋四肢之榮兪，臟腑之經絡也。

《素問·陽明脈解》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王冰注〕前篇言入六腑則身熱，不時臥，上爲喘呼。然陽明者，胃脈也，今病不如前篇之旨，而反聞木音而驚，故問其異也。岐伯對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王冰注〕《陰陽書》曰：木剋土，故土惡木也。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明

主肉，其脈（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脈作肌。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帝曰：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悗，悗則惡人。（王冰注）悗熱內鬱，故惡人耳。（林億等新校正）按脈解云：欲獨閉戶牖而處何也？陰陽相搏，陽盡陰盛，故獨閉戶牖而處。

（馬蒔注）此言胃之所以聞木音而驚，見火與人而皆惡也。陽明屬土，木能剋之，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鐘鼓不爲動者，鐘鼓屬金，金乃土之子也，陽明主肉，其脈多氣多血，邪客之則熱，熱甚故惡火也。陽明氣逆則喘而悗熱，悗熱則煩悗，故惡人煩擾也。

（張介賓注）脈，即經也。○木能剋土，故惡之。○陽明經多氣多血，邪客之則血氣壅而易爲熱，熱則惡火也。○陽明氣逆而厥，則爲喘悗。悗，憂驚也。故惡人之煩擾。

（張志聰注）此篇論陽明乃陽熱之經，病則熱盛而爲狂也。《陰陽繫日月論》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是陽明乃三陽合並，陽熱獨盛之經矣。夫三部九候之道，總不外於臟腑陰陽，血氣虛實，是以《通評虛實論》曰癲疾，曰厥狂，曰癇驚，蓋癲疾者三陰之實證也，厥狂者三陽之熱狂也，癇驚者陰陽五行之實邪也，是以此篇復論其陽盛之狂焉。夫陽明之所以熱盛者，乃脈病也。陽明之脈者，乃胃之悍氣，別走陽明，悍熱之氣盛，則胃腑之氣虛，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太陽之氣主皮毛，陽明之氣主肌肉，少陽之氣主胸脅，言三陽之氣，主於膚腠氣分之間者也。夫邪之中人，始於皮毛，次於肌肉以及於經脈。邪在肌腠則合於陽明氣分之陽，入於經脈，而陽明又多血多氣，是以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也。悗，驚恐貌。夫胃絡上通於心者也，今厥氣上逆於肺則喘，逆於心則驚。經言陽氣入陰，陰陽相薄則恐，如人將捕之，蓋陽明之熱，上逆於少陰，陰陽相薄，則恐而惡人也。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王冰注）經，謂經脈。臟，謂五神藏。所以連臟則死者，神去故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言陽明厥則喘，而因明其有生死之異也。蓋厥逆內連五臟，則邪入已深，所以至死。厥逆外連經脈，則邪尚在外，所以得生，未可以其喘而均疑之也。

（張介賓注）連臟者敗及三陰，故死。連經則肌表之疾耳，故生。

（張志聰注）連，謂臟腑經絡之相連也。蓋手太陰之脈，還循胃陽明之絡，通於心，如熱邪厥逆於上，干於心肺之經而爲喘悗者生，干於心肺之臟則死矣。

帝曰：善。病甚則弃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王冰注）素，本也。踰垣，謂蕃牆也。怪其稍異於常。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王冰注）陽受氣於四支，故四支爲諸陽之本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脈解》云：陰陽爭而外并於陽。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王冰注）棄，不用也。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王冰注）足陽明胃脈下膈，屬胃絡脾，足太陰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病如是。

（馬蒔注）此言胃病所以能登高而歌，弃衣而走，妄言罵詈者，皆以其邪氣之盛也。邪盛故熱盛，熱盛故陽盛，陽盛則三者之證生矣。

（張介賓注）凡癲狂傷寒家多有此證。○陽受氣于四末，故四支爲諸陽之本。陽邪剛盛，故步履變常也。○陽明主肌肉，故熱盛于身。○陽盛者，陽邪盛也。陽明爲多氣多血之經而陽邪實之，陽之極也。陽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故神明亂而病如是。

（張志聰注）經言陰者主臟，陽者主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臟，故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矣。蓋陽盛則升，四旁俱盛，故能升高。陽明之氣主肌肉，故熱盛於身，身熱故弃衣而走也。《傷寒論》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蓋熱在外，故不欲衣，胃絡上通於心，陽盛則心神昏亂，故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如熱盛於胃則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蓋四肢稟氣於胃故也。此言熱盛於形身之外內上下，而見證之各有不同焉。以上十一篇，論三部九候之道，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有寒熱陰陽，有臟腑虛實，故曰，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是以末結脾胃之陰陽並交，雌雄輸應，而並論陽明之實證焉。

《素問·玉機真藏論》 然脾脈獨何主？（王冰注）主，謂主時月。岐伯曰：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王冰注）納水穀化津液，溉灌於肝心肺腎也，以不

正主四時，故謂之孤藏。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王冰注〕不正主時，寄主於四季，故善不可見，惡可見也。帝曰：惡者何如可見？岐伯曰：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林億等新校正〕按《平人氣象論》云：如鳥之喙，又別本喙作啄。帝曰：夫子言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王冰注〕以主四支，故病不舉。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王冰注〕脾之孤藏，以灌四傍，今病則五臟不和，故九竅不通也。《八十一難經》曰：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重，謂藏氣重疊，強，謂氣不和順。

〔馬蒔注〕脾脈于四時屬土，以孤臟而灌于四臟之中，方脾之無病，其有功于四臟，日常如是，雖有其善，不可得而見，及脾之有病，則四臟亦隨以病，其惡遂可得而見也。故其來如水之流，脾氣降而下也，此謂太過，病當在外，令人四肢不舉，以脾主四肢也。其來如鳥之喙，脾氣澹而傷也，此謂不及，病當在中，令人九竅不通。夫脾不和平，固爲強矣，而九竅不通，則病邪方盛，名曰重強，此皆脾之惡者可見也。

〔張介賓注〕脾屬土，土爲萬物之本，故運行水穀，化津液以灌溉于肝心肺腎之四臟者也。土無定位，分王四季，故稱爲孤藏。○脾無病則灌溉周而四臟安，不知脾力之何有，故善者不可得見。脾病則四臟亦隨而病，故惡候見矣。○如水之流者，滑而動也。如鳥之喙者，銳而短也。太過病在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脾土太過病在外，故令人四支不舉，以脾主四支而濕勝之也。不及病在中，故令人九竅不通，以脾氣弱則四臟皆弱而氣不行也。重強，不柔和貌，沉重拘強也。其來如水之流者，此爲太過。《平人氣象論》曰：如水之流曰脾死。此其一言太過，一言危亡，詞同意異，豈無所辨？蓋水流之狀，滔滔洪盛者，其太過也。濺濺不返者，其將竭也。凡此均謂之流，而一盛一危，迥然有異，故當詳別其狀，而勿因詞害意也。又如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此以在外之標而概言之，故曰太過。若脾虛不能勝濕者，豈亦同太過之謂耶？

〔張志聰注〕四時之脈，止合四臟，而脾臟之脈各王四季月十八日，不得獨主於時，故爲孤臟。脾灌四臟，四臟受脾之氣，而各見其善，是善在四臟，而不自見其善耳。如水之流者，灌溉太過也，如鳥之喙者，黔喙之屬艮，止而不行也。脾爲濕土，太過故令四支不舉。經曰：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脾氣不足，則五臟之氣皆不和矣。夫胃爲陽土而氣強，脾爲陰土而氣弱，脾弱而不得稟水穀之氣，則胃氣益強，故名曰重強。蓋言脾氣虛而不能爲胃行其津液者，胃強脾弱，臟腑之剛柔不和也。

黃帝曰：見眞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臟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臟之本也。〔王冰注〕胃爲水穀之海，故五臟稟焉。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王冰注〕平人之常，稟氣於胃。胃氣者，平人之常氣，故藏氣因胃乃能至於手太陰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平人之常至下平人之常氣，本《平人氣象論》文，王氏引注此經。按《甲乙經》云：人常稟氣於胃，脈以胃氣爲本，與此小異。然《甲乙》之義爲得。故五臟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於手太陰也。〔王冰注〕自爲其狀至於手太陰也。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眞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王冰注〕是所謂脈無胃氣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馬蒔注〕脈必始于手太陰肺經，而後行之于諸經，又必有胃氣，而後五臟之氣，始會于手太陰肺經，故五臟各以其所屬之時，而借胃氣以至于手太陰肺經也。彼邪氣勝者，正氣必衰，安得有胃氣以至于手太陰？但見各臟之眞臟脈獨見耳。此其病氣勝于藏氣，所以至于死也。

〔張介賓注〕胃爲水穀之海，以養五臟，故爲之本。○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故藏氣必因于胃氣，乃得至于手太陰，而脈則見于氣口，此所以五臟之脈，必賴胃氣以爲之主也。○以時自爲，如春而但弦，夏而但鉤之類，皆五臟不因于胃氣，即眞藏之見也。○凡邪氣盛而正氣竭者，是病勝藏也，故眞藏之邪獨見。眞藏獨用者，胃氣必敗，故不能與之俱至于手太陰，則胃氣不見于脈，此所以爲危兆也。

〔張志聰注〕五臟之氣，皆胃腑水穀之所資生，故胃爲五臟之本。手太陰者，兩脈口也。藏氣者，五臟之精氣也。五臟之氣，必因于胃氣，乃至于手太陰也。又非惟微和之爲胃氣也，即五臟之弦鉤毛石，各以其時，自爲其象，而至于手太陰者，皆胃氣之所資生。故邪氣勝者，五臟之精氣已衰，而不能爲弦鉤毛石之象矣，故令人有大病，而病甚者，胃氣絕而眞臟見，眞臟見者，病氣勝而藏氣絕也。

〔高世栻注〕眞藏者，脈無胃氣也。夫五臟者，皆稟氣于胃，是胃者，乃五臟之本也。肺朝百脈，手太陰主之，然藏氣者，不能自至于手太陰，必因于胃

氣，乃至于手太陰也。故肝心脾肺腎五臟，各以其時，自爲弦鉤毛石之脈，而至于手太陰也。故邪氣勝者，由于五臟之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于手太陰，脈無胃氣，故眞藏之氣，獨見于脈。獨見者，病氣勝于藏也。病氣勝藏，故曰死。此亦回則不轉，乃失其機之義。

《素問·五運行大論》王冰注　脾形象馬蹄，內包胃脘，象土形也。經絡之氣，交歸於中，以營運眞靈之氣，意之舍也。爲倉廩之官，化物出焉。乘己歲，則脾及經絡受邪而爲病。

《靈樞·動輸》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臟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

〔馬蒔注〕此因帝問肺腎胃經之脈，獨動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手足經脈，共有十二，惟手太陰肺經、足少陰腎經、足陽明胃經，其脈獨動不休，即如肺之太淵，腎之太谿，胃之衝陽，誠動之不休也。他經之脈，行之甚微，似有所休，故問耳。伯乃以肺經言之。蓋肺脈雖行於肺，而實始之於胃，是必明之於胃脈，而後可以知肺脈也。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受水穀之氣，以生精微之氣，其積於上焦者，名曰宗氣，其由中焦以降於下焦而生者，名曰營氣，所謂清者爲營是也，故此篇遂名之曰清氣。出下焦以升於中上二焦而生者名曰衛氣，所謂濁者爲衛是也，故下節名曰悍氣。是清氣隨宗氣以行於經脈之中，始從中焦注於肺，從太陰經而行之，由是而行於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手少陰心經、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厥陰心包絡經、手少陽三焦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又自肝經以行於肺經。其行也以息往來，蓋一呼一吸，總爲一息，惟其一呼脈乃再動，一吸脈亦再動，一呼一吸，脈乃四動，閏以太息，脈乃五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良由寸口者，即手太陰經之太淵穴，十二經脈必會於此，此脈之所以動而不休也。然脈之過於寸口也，上之從息而行者，可擬十分，下之伏於臟內者，可擬八分，但不知其何道而來，何道而還？罔有抵極，帝之所以復問也。伯言脈氣之離於各臟也，如矢之離於弓弩，如水之下於岸，矢發則往，水下則流，及其會於寸口，上於魚際，則會於肺經矣。又從肺經而行之一晝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魚之際，十焉在息，下魚之後，八焉伏藏，故上魚既已，則氣似反衰，及其餘氣衰散既已，則又逆而上之於魚，是以各經上魚之後，行之甚微，惟肺則爲百脈所朝，而獨動不休者，非他經之可同也。

〔張志聰注〕此章論營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於腹氣脛氣之街，以明血氣之行於經脈皮膚之間，交相和平俞應者也。帝問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謂手太陰之太淵、經渠、足陽明之人迎、衝陽、足少陰太谿之動脈也。伯言是明胃脈者，謂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營衛宗氣，皆胃腑水穀之精所生，清氣上注於肺者，營氣宗氣也。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來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也。帝問氣之過於寸口，上十焉息者，乃營氣、衛氣、宗氣盡走於息道，而變見於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謂流溢於中之營血，下伏於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按本經《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營血有八，是精專而行於經隧之營止二分矣。夫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宗氣兩行營衛之道，此經脈外內之氣，相爲和平，而有形之營血，分行於外內，亦相爲勻等者也。夫衝脈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澹滲皮毛，此下伏於胞中之血，半隨衝脈而行於脈內，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又足陽明之脈，與衝脈循臍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腹氣之街，衝脈與少陰之大絡，循陰股而下出脛氣之街。夫精專者二分行於經隧，隨衝脈者二分出於氣街，是經脈外內之氣血相爲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溜注於營俞，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從道往還，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離臟，卒然如弓弩之發者，謂五臟之氣，至於手太陰而變見於寸口者，應手而動，如弓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散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於手陽明大腸之經，故其脈上魚而其行微緩也。此言五臟之氣，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常營無已，終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因何而動？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頗，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馬蒔注〕此言胃脈動之不休也。三焦之氣，皆從胃氣而生營氣，隨宗氣以上注於肺而行之。其悍氣者，衛氣也，衛氣受氣於上焦，爲純陽之氣，慓悍滑利，天明目張，則上衝於頭，內循咽喉，上走空竅，循於眼系，以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歷攢竹、曲差、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等穴，入絡於腦，復出於頷下足少陽膽經之客主人，循胃經之頰車，合於陽明之經隧，并下胃經之人迎，此雖衛氣所行，實內之胃氣出而別走於陽明之經隧者也。故其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然陰陽升降，其動也若一。故人有陽病，脈宜洪大，其胃脈反小者爲逆，以陽病宜見陽脈也；人有陰病，脈宜沉細，其胃脈反大者爲逆，以陰病宜見陰脈也。故陽病而俱靜，陰病而俱動，若引繩以相傾者必病，此胃脈所以動之不休，而亦可以驗諸病也。以衛氣之行，即胃氣以爲之主耳。〔張志聰注〕此言陽明之氣盛而獨動不休者也。《陰陽繫日月論》曰：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又曰，兩火合并，故爲陽明。是陽明主燥金之氣，而又有悍熱之火氣也。胃氣上注於肺者，胃腑所生之營氣、宗氣上注於肺，而行於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其悍熱之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頗下客主人，循頰車，此陽明之悍氣。上走空竅，行於皮膚之氣分，而下合於陽明之脈中，并下人迎，此胃腑所生之悍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謂在上之人迎，在下之衝陽，其動之相應也。故陽病而陽脈小陰脈大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陽脈小者爲逆。故陰陽上下，靜則俱靜，動則俱動，若引繩墨，如相傾而不相應者，則爲病矣。按上篇曰：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氣在腹者，止之背腧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間。夫足陽明之脈，其支者下人迎，入缺盆，從缺盆下乳內廉，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下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循股外廉至足跗上。夫胃之悍氣，合陽明之脈而下人迎，挾臍入氣街中，則與衝脈相合，而出於腹氣之街矣。其下行而出於足跗者，動於衝陽而上與人迎之相應也

《太素·臟腑之一·臟腑氣液》 問曰：太陰陽明，表裏也，脾胃脈也，生病異何也？足太陰足陽明脾胃二脈，諸經之海，生病受益以爲根本，故別舉爲問也。答曰：陰陽異位，更實更虛，更逆更順，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太陰爲陰，陽明爲陽，即異位也。春夏陽明爲實，太陰爲虛，秋冬太陰爲實，陽明爲虛，即更虛實也。春夏太陰爲逆，陽明爲順，秋冬陽明爲逆，太陰爲順也。手三陰，從內向外也；手三陽，從外向內也。足之三陰，從外向內；足之三陽，從外向內也。十二經脈陰陽六種不同，生病固亦多也。黃帝曰：願聞其異狀。問其病異。答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陽爲天氣主外，故陽道實也。陰爲地氣主內，故陰道虛也。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風寒暑濕虛邪外入腠理，則六陽之脈受之。飲食男女不節，則六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六陽受於外邪，傳入六腑；六陰受於內邪，傳入五臟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臥，上爲喘呼；六腑陽氣在外，故身熱也。陽虛晝眠不得至夜，故不時臥也。陽氣盛於上，故上爲喘呼也。入五臟則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陰邪在中，實則膜脹腸滿，閉塞不通，虛則下利腸澼。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肺爲天也，喉出肺中之氣呼吸，故主天。脾爲地，咽出脾胃噫氣，故主地。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風從上下，故陽受之；濕從下上，故陰受之。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至足。足三陰脈，從足至頭，走頭下胸，橫出腋下，循臂至指端，爲手三陰脈也。變爲手三陽脈，從手指端上行至頭，下行至足，爲足三陽。陰陽相注，如環無端。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陰病者，下行極而上行。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三陰之脈上行至頭極已爲陽，受風熱已下行；陰病者，三陽之脈下行至足極已爲陰，受寒濕已上行。故傷風上先受之，傷濕下先受之。問曰：見眞藏曰死，何也？無餘物和雜，故名眞也。五臟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剛不得獨用，獨用即折，和柔用之即固也。五臟之氣，和於胃氣，即得長生；若眞獨見，無和胃氣，必死期也。欲知五臟眞見爲死，和胃爲生者，於寸口診手太陰，即可知之也。見者如弦是肝脈也，微弦爲平好也。微弦，謂弦之少也，三分有一分爲微，二分胃氣與一分弦氣俱動，爲微弦也。三分並是弦氣，竟無胃氣，爲見眞藏也。見眞藏死，其理至妙，請陳其理，故曰何也。答曰：五臟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臟之本也。五臟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能至手太陰。胃受水穀，變化精氣而資五臟，故五臟得至手太陰寸口，見於微弦也。故五臟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手太陰。五臟主於五時，至其時也，其藏有病之甚者，胃氣不與之居，不因胃氣，以呼吸之力，獨自至於太陰寸口，見於眞弦也。故邪氣勝者精氣衰。眞藏脈弦不微，無胃氣者，則知肝病勝也。肝病邪勝，則胃穀精氣衰。

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眞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爲病勝藏也，故曰死。黃帝曰：善。眞見病甚，故致死也。

問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五臟皆連四支，何因脾病獨四支不用也？答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徑至，必因脾乃得稟。今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生，故不用焉。土旺四季，四季皆有土也，脾長四臟，四臟皆有脾也，何者？四支百體稟氣於胃，胃以水穀津液資四支。當用資四支之時，胃氣不能徑到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之氣，營於四支，四支稟承，方得用也。若其脾病脈道不通，則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也。問曰：脾之不主時，何也？答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臟，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時，脾臟有常著土之精也。四臟之本，皆爲土也。十八日用，故曰寄也。著，澄略反，在也。脾臟在土之精妙也。土者，主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土爲萬物之質，法於天地，與萬物爲質，故身與頭手足爲體，身不別主時。問曰：脾與胃也，以募相逆耳，而能爲之行津液何也？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別，故相逆也。其別異，何能爲胃行津液氣也？一曰相連，脾胃表裏陰陽，募既相假，故曰相連也。答曰：足太陰，三陰也，脈貫胃屬脾絡嗌，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陽。嗌，於末反，咽也。足太陰脈貫胃屬脾，上行絡嗌，其氣強盛，能行三陰之脈，故太陰脈得三陰名也。陽明者，表也，五臟六腑之海也，亦爲之行氣於三陰。臟腑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之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脈肉皆毋氣以主，故不用焉。陽明爲陰陽臟腑之海，五臟六腑各因十二經脈受氣於陽明，故經脈得爲胃行津液之氣。四支稟承，四支不得稟，陽明經脈不靈，則陰脈不通，筋骨脈肉無氣以主也。

《太素・經脈之一・陽明脈解》 黃帝問於岐伯曰：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者，願聞其故。岐伯對曰：陽明者胃之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十二經脈而別解陽明者，胃受水穀以資臟腑，其氣強大，氣和爲益之大，受邪爲病之甚，故別解之。黃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血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如悗，悗則惡人。悗，武粲反，此經中爲悶字。黃帝曰：善。或喘而死者，或喘生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連藏病深故死，連經病淺故生。黃帝曰：善。陽明病甚，則弃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非其素時所能也，病反能，何也？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邪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其弃衣也？岐伯曰：熱盛於身，故弃衣而走。其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不欲食，故妄言。素，先也。其人非是先有此能，因陽明病故也。手足陽明之脈盛實，好爲登陟。以其熱悶，所以弃衣也。

《脈經・脾胃部》 脾象土，與胃合爲腑。（林億等校正）胃爲水穀之府。其經足太陰，太陰，脾之脈也。與足陽明爲表裏。陽明胃脈。其脈緩，緩，脾脈之大形也。其相夏三月，火王土相。王季夏六月，廢秋三月，囚冬三月，死春三月。其王日戊己，王時食時、日昳，困日壬癸，困時人定、夜半，其死日甲乙，死時平旦、日出。並木時也。其神意，其主味，其養肉，其候口，其聲歌，其色黃，其臭香，其液涎，其味甘，其宜辛，其惡酸。脾俞在背第十一椎，募在章門，季脅端是。胃俞在背第十二椎，募在太倉。

右新撰。

脾者土也，敦而福。敦者，厚也，萬物衆色不同，脾主水穀，其氣微弱，水穀不化。脾爲土行，王於季夏。土性敦厚，育養萬物，當此之時，草木備具，枝葉茂盛，種類衆多，或青、黃、赤、白、黑色，各不同矣。故名曰德。福者廣也，土生養萬物，當此之時，脾則同稟諸藏，故其德爲廣大。○按正文德原本誤作得，又脫也字，並依《千金方》補正。萬物懸根住莖，其葉在巔，蜎蜚蠕動，蚑蠉喘息，皆蒙土恩。懸根住莖，草木之類也。其次則蟣蚋幾微之蟲，因陰陽氣變化而生者也。喘息，有血脈之類也。言普天之下，草木昆蟲，無不被蒙土之恩福也。德則爲緩，恩則爲遲，故令太陰脈緩而遲，尺寸不同。太陰脾也，言脾王之時脈緩而遲，尺寸不同者，尺遲而寸緩也。酸鹹苦辛，大一作太。沙一作涉，二作妙。而生，互行其時，而以各行，皆不羣行，盡可常服。肝酸、腎鹹、心苦、肺辛滑，皆四臟之味也。脾主調和五味，以稟四臟，四臟受味於脾，脾王之時，其脈沙，一作涉，二作妙。達於肌肉之中，互行人身軀，乃復各行，隨其四肢，使其氣周匝，榮諸臟腑，以養皮毛，皆不羣行，至一處也。故言盡可常服也。土寒則溫，土熱則涼。冬陽氣在下，土中溫煖。夏陰氣在下，土中清涼。脾氣亦然。土有一子，名之曰金，懷挾抱之，不離其身。金乃畏火，恐熱來熏，遂弃其母，逃歸水中，水自金子，而藏火神，閉門塞戶，內外不通，皆謂冬時也。陽氣在中，陽爲火行，金性畏火，故恐熏之，金歸水中而避火也。母子相得益盛。閉塞不通者，言水氣充實，金在水中，此爲強固，火無復得往刻之者，神密之類也。土亡其子，其氣衰微，水爲洋溢，浸漬爲池。一作其地。走擊皮膚，面目浮腫，歸於四肢。此爲脾之衰損。土以防水，今土弱而水強，故水得陵之而妄行。

愚醫見水，直往下之，虛脾空胃，水遂居之，肺爲喘浮。脾胃已病，宜扶養其氣，通利水道。愚醫不曉而往下之，此爲重傷，水氣遂更陵之，上侵胸中，肺得水而浮，故言喘浮。肝反畏肺，故下沈沒。肺金肝木，此爲相刻，肺浮則實，必復刻肝，故畏之沈沒於下。下有荆棘，恐傷其身，避在一邊，以爲水流。荆棘，木之類。肝爲木，今沒在下，則爲荆棘。其身，脾也。脾爲土，土畏木，是以避在下一邊，避木也。水流者，水之流路也。土本刻水，而今微弱，又復觸木，無復制水，故水得流行。心衰則伏，肝微則沈，故令脈伏而沈。心火肝木，火則畏水而木畏金，金水相得，其氣則實，刻於肝心，故令二臟衰微，脈爲沈伏也。工醫來占，因轉孔穴，利其溲便，遂通水道，甘液下流。亭其陰陽，喘息則安。轉孔則微，汗出正流。肝著其根，心氣因起，陽行四肢，肺氣亭亭，喘息則安。轉孔穴者，諸臟之榮井轉治使順。甘液，脾之津液。亭其陰陽，得復其常所，故榮衛開通，水氣消除，肝得還著其根株。肝心爲母子，肝著則心氣得起，肺氣平調，故言亭亭，此爲端好之類。腎爲安聲，其味爲鹹。肺主聲，腎爲其子，助於肺，故言安聲。鹹，腎味也。倚坐母敗，涔臭如腥。金爲水母，而歸水中，此爲母往從子，脾氣反虛，五臟由此而相刻賊倚倒，致敗宅涔臭而腥，故云然也。土得其子，則成爲山。金得其母，名曰邱矣。

《明堂五臟論·脾與胃》 脾與胃合，受盛之腑。脾者，裨也。爲言裨助胃氣。故知脾熱，唇干生瘡，脾冷，不思飲食。脾俞在人背第八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胃者，爲也。長二尺四寸，受穀三斗五升，當留二斗四升爲滿，以應二十四氣，定血脈，和利精氣。胃俞在人背第十八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

《千金要方·脾臟脈論》 論曰：脾主意。脾臟者，意之舍。意者，存憶之志也。爲諫議大夫，並四臟之所受。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意者，脾之藏也。口唇者，脾之官，脾氣通於口，口和則能別五穀味矣。故云口爲戊，舌唇爲己，循環中宮，上出頤頰，次候於唇，下迴脾中，榮華於舌，外主肉，內主味。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臟，神名俾俾，主藏營，秩祿號爲意藏，隨節應會，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在氣爲噫，在液爲涎。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涇溲不利。脾氣虛，則夢食飲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脾氣盛，則夢歌樂，體重，手足不舉。厥氣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凡脾臟象土，與胃合爲腑，其經足太陰，與陽明爲表裏，其脈緩，相於夏，王於季夏。脾者土也，敦而福，敦者厚也。萬物衆色不同，故名曰(得)〔德〕福者廣〔也〕。萬物懸根佳莖，其葉在顛，蜎蜚蠕動，蚑蟜喘息，皆蒙土恩。德則爲緩，恩則爲遲，故令太陰緩而遲，尺寸不同。酸鹹苦辛，大妙而生，互行其時，而以各行，皆不羣行，盡可常服。土寒則溫，土熱則涼。土有一子，名之曰金，懷挾抱之，不離其身。金乃畏火，恐熱來熏。遂弃其母，逃於水中，水爲金子，而藏火神。閉門塞戶，內外不通，此謂冬時。土失其子，其氣衰微，水爲洋溢，浸漬其地，走擊皮膚，面目浮腫，歸於四肢。愚醫見水，直往下之，虛脾空胃，水遂居之。肺爲喘浮，肝反畏肺，故下沈沒，下有荆棘，恐傷其身，避在一邊，以爲水流。心衰則伏，肝微則沈，故令脈伏而沈。上醫遠一作來占，因轉孔穴，利其溲便，遂通水道。甘液下流，停其陰陽，喘息則微，汗出正流。肝著其根，心氣因起，陽行四肢，肺氣亭亭，喘息則安。腎爲安聲，其味爲鹹，倚坐母敗，涔臭如腥，土得其子，即成爲山，金得其母，名曰丘矣。

四時之序，逆順之變異也。然脾脈獨何主？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其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惡者何如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太過則令人四肢沈重不舉，不及則令人九竅壅塞不通，名曰重強。

脾脈來而和柔相離，如雞踐地，曰平。長夏以胃爲本，脾脈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脾脈來堅銳，如雞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

眞脾脈至，弱而乍疏乍散，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

長夏胃微濡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濡弱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

脾藏營，營舍意。愁憂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悶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于春。

《千金要方·胃腑脈論》 論曰：胃腑者，主脾也。口唇者，是其候也。脾合氣於胃，胃者，水穀之腑也，號倉庫守內審吏。重二斤十四兩，迂曲屈伸，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當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廣胲、大頸、張胸，五穀乃容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慓悍滑疾。下焦下瀆，泄諸小腸。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滿更虛，氣得上下，五臟安定，血脈和利，精神乃居。故神

者，水穀精氣也。五臟不足調於胃，故腸胃之中，當留穀二斗四升，水一斗一升。故人一日再至後，《甲乙》作圊，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故平人不飲不食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七日而死矣。

《聖惠方·脾臟論》 論曰：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臟爲脾，在色爲黃，在音爲宮，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在竅爲口，在味爲甘，在志爲思，在臭爲香，在液爲涎，在蟲爲倮，在性爲信。其華在唇，其充在肌，其在神爲意與智。心有所憶謂之意，處物是非謂之智，意智者，神之用也。故脾者土也，王於仲夏，及四季各一十八日，足太陰是其經，與胃足陽明合。胃爲府主表，脾爲臟主裏，脾氣盛爲形有餘，則病腹脹，小便不利，身重苦饑，足痿不收，喜癉，腳下痛，是爲脾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脾氣不足，則四肢不舉，溏洩，食不化，是脾氣之虛也，則宜補之。仲夏脾脈，來大而緩者，是平脈也。反得弦而急者，是肝之乘脾，木之剋土，爲大逆不可治。反得微濇而短，是肺之乘脾，子之剋母，不治自愈。反得浮而洪者，是心之乘脾，母之剋子，其病可治。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脾，水之剋土，雖病不死。脾脈來實而益數。如雞舉足，曰脾病。堅而銳，如鳥之啄，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溜，曰脾死。眞脾脈弱而乍疏乍數，然其色青黃不澤，毛折者死矣。

《醫海集·人身類》 脾與胃俱屬土，土動則生，不動則不能生。凡畎畝之土，耕耡耘耨，始堪播種，乃能滋養，不動則爲荒土，嘉穀豈能生殖乎？是知脾胃亦必用動以養生。目眶屬脾土，開眼則眶動，動則脾應之而亦動。又四肢屬脾，寤則能飲食，夜寐則不能飲食，若或夜而不寐，亦不飲食矣。人壯則能多食，蓋動用多也。人老則少飲食，緣動用少也。胃受水穀爲太倉，須藉脾氣之運，而後腐熟水穀，以化生氣血。知脾胃必相資，當運動而爲功也。

《聖濟總錄·脾臟門·脾臟統論》 論曰：足太陰脾之經，與胃經相爲表裏。其屬土，其神意與智，其候肌肉，其聲歌，其液涎，其臭香，其色黃。用事于長夏，寄王于季月，散百物氣澤，埤諸臟腑。以均化爲功，又謂之中州。爲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其脈緩，虛則補之，實則瀉之，以平爲期而已。

《脾胃論·大腸小腸五臟皆屬於胃，胃虛則俱病論》 《黃帝鍼經》云：手陽明大腸，手太陽小腸，皆屬足陽明胃。小腸之穴，在巨虛下廉，大腸之穴，在巨虛上廉，此二穴皆在足陽明胃三里穴下也。大腸主津，小腸主液。大腸、小腸受胃之榮氣，乃能行津液於上焦，溉灌皮毛，充實腠理。若飲食不節，胃氣不及，大腸、小腸無所廩受，故津液涸竭焉。《內經》云：耳鳴、耳聾、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此胃弱不能滋養手太陽小腸、手陽明大腸，故有此證。然亦止從胃弱而得之，故聖人混言腸胃之所生也。或曰：子謂混言腸胃所生，亦有據乎？應之曰：《玉機眞藏論》云：脾不及，令人九竅不通。謂脾爲死陰，受胃之陽氣，能上升水穀之氣於肺，上充皮毛，散入四臟。今脾無所廩，不能行氣於臟腑，故有此證。此則脾虛九竅不通之謂也。雖言脾虛，亦胃之不足所致耳。此不言脾，不言胃，而言五臟者又何也？予謂：此說與上二說無以異也。蓋謂脾不受胃之稟命，致五臟所主九竅，不能上通天氣，皆閉塞不利也，故以五臟言之。此三者，止是胃虛所致耳。然亦何止於此，胃虛則五臟、六腑、十二經、十五絡、四肢皆不得營運之氣，而百病生焉，豈一端能盡之乎。

《脾胃論·脾胃虛則九竅不通論》 眞氣又名元氣，乃先身生之精氣也，非胃氣不能滋之。胃氣者，穀氣也、榮氣也、運氣也、生氣也、清氣也、衛氣也、陽氣也；又天氣、人氣、地氣，乃三焦之氣分，而言之則異，其實一也，不當作異名異論而觀之。飲食勞役所傷，自汗小便數，陰火乘土位，清氣不生，陽道不行，乃陰血伏火。況陽明胃土右燥左熱，故化燥火而津液不能停，且小便與汗皆亡津液。津液至中宮變化爲血也。脈者血之腑也。血亡則七神何依？百脈皆從此中變來也。人之百病莫大於中風。有汗則風邪客之，無汗則陽氣固密。腠理閉拒，諸邪不能傷也。或曰經言：陽不勝其陰則五臟氣爭，九竅不通。又脾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又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又頭痛、耳鳴，九竅不通利，腸胃之所生也。請析而解之。答曰：夫脾者陰土也，至陰之氣主靜而不動；胃者陽土也，主動而不息。陽氣在於地下，乃能生化萬物。故五運在上，六氣在下，其脾長一尺，掩太倉。太倉者，胃之上口也。脾受胃稟，乃能薰蒸腐熟五穀者也。胃者十二經之源，水穀之海也，平則萬化安，病則萬化危。五臟之氣上通九竅。五臟稟受氣於六腑。六腑受氣於胃。六腑者，在天爲風、寒、暑、濕、燥、火，此無形之氣也。胃氣和平，榮氣上升，始生溫熱。溫熱者，春夏也，行陽二十五度。六陽升散之極，下而生陰。陰降則下行爲秋冬，行陰道爲寒涼也。胃既受病不能滋

養，故六腑之氣已絕，致陽道不行，陰火上行，五臟之氣各受一腑之化，乃能滋養皮膚、血脈、筋骨。故言五臟之氣已絕於外，是六腑生氣先絕，五臟無所稟受而氣後絕矣。肺本收下，又主五氣，氣絕則下流，與脾土疊於下焦，故曰重強。胃氣既病則下溜，經云：濕從下受之，脾爲至陰，本乎地也。有形之土，下塡九竅之源，便不能上通於天，故曰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胃者行清氣而上，即地之陽氣也。積陽成天，曰清陽出上竅，曰清陽實四肢，曰清陽發腠理者也。脾胃既爲陰火所乘，穀氣閉塞而下流，即清氣不升，九竅爲之不利，胃之一腑病，則十二經元氣皆不足也。氣少則津液不行，津液不行則血虧，故筋、骨、皮、肉、血、脈皆弱，是氣血俱羸弱矣。勞役動作，飲食饑飽，可不愼乎？凡有此病者，雖不變易他疾，已損其天年；更加之鍼灸用藥差悞。欲不夭枉，得乎？

《脾胃論·脾胃虛實傳變論》《五臟別論》云：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所謂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也，故滿而不能實；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陰陽應象大論》云：穀氣通於脾，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九竅者，五臟主之，五臟皆得胃氣乃能通利。《通評虛實論》云：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胃氣一虛，耳、目、口、鼻、俱爲之病。《經脈別論》云：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又云：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至於五味，口嗜而欲食之，必自裁制，勿使過焉，過則傷其正也。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則骨氣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平人氣象論》云：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所謂無胃氣者，非肝不弦、腎不石也。歷觀諸篇而參考之，則元氣之充足，皆由脾胃之氣無所傷，而後能滋養元氣。若胃氣之本弱，飲食自倍，則脾胃之氣既傷，而元氣亦不能充，而諸病之所由生也。《內經》之旨皎如日星，猶恐後人有所未達，故《靈樞經》中復申其說。經云：水穀入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街，下至三里。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饑不受穀食。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又云：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榮氣者，必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又云：中焦之所出，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爲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聖人諄復其辭而不憚其煩者，仁天下後世之心亦惓惓矣。故夫飲食失節，寒溫不適，脾胃乃傷。此因喜、怒、憂、恐，損耗元氣，資助心火。火與元氣不兩立，火勝則乘其土位，此所以病也。《調經》篇云：病生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又云：陰虛則內熱，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爲內熱。脾胃一傷，五亂互作，其始病，偏身壯熱，頭痛目眩，肢體沉重，上肢不收，怠惰嗜卧，爲熱所傷，元氣不能運用，故四肢困怠如此。聖人著之於經，謂人以胃土爲本，成文演義，互相發明，不一而止。廳工不解讀，妄意施用，本以活人，反以害人。今舉經中言病從脾胃所生及養生當實元氣者，條陳之。《生氣通天論》云：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失之，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傷）〔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耳閉，潰潰乎若壞故都。蒼天之氣貴清淨，陽氣惡煩勞，病從脾胃生者一也。《五常政大論》云：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陰精所奉，謂脾胃既和，穀氣上升，春夏令行，故其人壽；陽精所降，謂脾胃不和，穀氣下流，收藏令行，故其人夭。病從脾胃生者二也。《六節藏象論》云：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榮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也。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臟從之。膽氣不升，則飧泄、腸澼不一而起矣。病從脾胃生者三也。經云：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此謂之氣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氣或乖錯，人何以生？病從脾胃生者四也。豈特四者，至於經綸天地之邪氣，感則害入五臟六腑，及形氣俱虛，乃受外邪。不因虛邪，賊邪不能獨傷人，諸病從脾胃而生，明矣。聖人旨意，重見叠出，詳盡如此。且垂戒云：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由是言之，飲食起居之際，可不愼哉！

《脾胃論·胃虛臟腑經絡皆無所受氣而俱病論》 夫脾胃虛，則濕土之氣溜於臍下，腎與膀胱受邪。膀胱主寒，腎爲陰火，二者俱弱，潤澤之氣不行。大腸者庚也，燥氣也，主津；小腸者丙也，熱氣也，主液。此皆屬胃。胃虛則無所受氣而亦虛，津液不濡，睡覺口燥咽乾而皮毛不澤也。甲膽，風也，溫也，主生化周身之血氣。丙小腸，熱也，主長養周身之陽氣，亦皆稟氣於胃，則能浮散也，升發也。胃虛則膽及小腸溫熱生長之氣俱不足，伏留於有形血脈之中，爲熱病，爲中風，其爲病不可勝紀。青、赤、黃、白、黑五腑皆滯。三焦者乃下焦元氣生發之根蒂，爲火乘之，是六腑之氣俱衰也。腑者府庫之府，包含五臟，及形質之物而藏焉。且六腑之氣外無所主，內有所受，感天之風氣而生甲膽，感暑氣而生丙小腸，感濕化而生戊胃，感燥氣而生庚大腸，感寒氣而生壬膀胱，感天一之氣而生三焦，此實有氣無形也。風寒暑濕燥也，乃溫熱寒涼之別稱也，行陽二十五度，右遷而升浮降沉之化也，其虛也，皆由脾胃之弱。以五臟論之，心火亢甚，乘其脾土，曰熱中，脈洪大而煩悶。《難經》云：脾病當臍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動氣築築然，堅牢如有積而硬，若似痛也，甚則亦大痛，有是則脾虛病也，無則非也。更有一辯：食入則困倦，精神昏冒而欲睡者，脾虧弱也，且心火大盛，左遷入於肝木之分，風濕相搏，一身盡痛，其脈洪大而弦，時緩，或爲眩運戰搖，或爲麻木不仁，此皆風也。脾病體重節痛，爲痛痺，爲寒痺，爲諸濕痺，爲痿軟失力，爲大疽大癰，若以辛熱助邪，則爲熱病，爲中風，其變不可勝紀。木旺運行北越，左遷入地，助其腎水，水得子助，入脾爲痰涎，自入爲唾，入肝爲淚，入肺爲涕，乘肝木而反剋脾土明矣。當先於陰分補其陽氣升騰，行其陽道而走空竅，次加寒水之藥降其陰火，黃蘗、黃連之類是也。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脾胃俱旺而復於中焦之本位，則陰陽氣平矣。火曰炎上，水曰潤下，今言腎主五液，上至頭出於空竅，俱作泣、涕、汗、涎、唾者何也？曰：病癇者涎沫出於口，冷汗出於身，清涕出於鼻，皆陽蹻、陰蹻、督、衝四脈之邪上行，腎水不任煎熬，沸騰上行爲之也。此其邪爲病，不繫五行陰陽十二經所拘，當從督、衝、二蹻四穴中奇邪之法治之。

五臟外有所主，內無所受，謂外主皮毛、血脈、肌(閉)〔肉〕、筋骨及各空竅是也。若胃氣一虛，無所稟受，則四臟經絡皆病，況脾全籍胃土平和，則有所受而生榮，周身四臟皆旺，十二神守職，皮毛固密，筋骨柔和，九竅通利，外邪不能(悔)〔侮〕也。

《脾胃論·胃虛元氣不足諸病所生論》 夫飲食勞役皆自汗，乃足陽明化燥火，津液不能停，故汗出小便數也。邪之大者莫若中風，風者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雖然，無虛邪，則風雨寒不能獨傷人，必先中虛邪，然後賊邪得入矣。至於痿、厥逆，皆由汗出而得之也。且冬陽氣伏藏於水土之下，如非常泄精，陽氣已竭，則春令從何而得，萬化俱失所矣。在人則飲食勞役，汗下時出，諸病遂生，予所以諄諄如此者，蓋亦欲人知所愼也。

《脾胃論·脾胃勝衰論》 胃中元氣盛，則能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脾胃俱旺，則能食而肥；脾胃俱虛，則不能食而瘦；或少食而肥，雖肥而四肢不舉，蓋脾實而邪氣盛也。又有善食而瘦者，胃伏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脾虛則肌肉削，即食佴也。叔和云：多食亦肌虛，此之謂也。夫飲食不節則胃病，胃病則氣短，精神少而生大熱，有時而顯火上行，獨燎其面。《黃帝鍼經》云：面熱者足陽明病。胃既病，則脾無所廩受。脾爲死陰，不主時也，故亦從而病焉。形體勞役則脾病，病脾則怠惰嗜卧，四肢不收，大便泄瀉。脾既病，則其胃不能獨行津液，故亦從而病焉。大抵脾胃虛弱，陽氣不能生長，是春夏之令不行，五臟之氣不生。脾病則下流乘腎，土剋水則骨乏無力，是爲骨蝕，令人骨髓空虛，足(不能)履地，是陰氣重叠，此陰盛陽虛之證。大法云：汗之則愈，下之則死。若用辛甘之藥滋胃，當升當浮，使生長之氣旺。言其汗者，非正發汗也，爲助陽也。夫胃病其脈緩，脾病其脈遲，且其人當臍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若火乘土位，其脈洪緩，更有身熱，心中不便之證。此陽氣衰弱不能生發，不當於五臟中用藥法治之，當從《藏氣法時論》中升降浮沈補瀉法用藥耳。如脈緩，病怠惰，嗜卧，四肢不收或大便泄瀉，此濕勝，從

平胃散。若脈弦、氣弱自汗、四肢發熱或大便泄瀉、或皮毛枯槁、髮脫落，從黃耆建中湯。脈虛而血弱，於四物湯中摘一味或二味，以本顯證中加之。或眞氣虛弱及氣短脈弱，從四君子湯。或渴，或小便閉、澀、赤、黃、多、少，從五苓散去桂，摘一、二味加正藥中。已上五藥，當於本證中隨所兼見證加減。假令表虛自汗，春夏加黃耆，秋冬加桂。如腹中急縮，或脈弦，加防風；急甚加甘草；腹中窄狹或氣短者亦加之；腹滿，氣不轉者勿加。雖氣不轉，而脾胃中氣不和者勿去，但加厚樸以破滯氣，然亦不可多用，於甘草五分中加一分可也。腹中夯悶，此非腹脹，乃散而不收，可加芍藥收之。如肺氣短促或不足者，加人參、白芍藥；中焦用白芍藥，則脾中升陽，使肝膽之邪不敢犯也；腹中窄狹及縮急者去之，及諸酸澀藥亦不可用。腹中痛者加甘草、白芍藥，稼穡作甘，甘者己也，曲直作酸，酸者甲也，甲己化土，此仲景妙法也。腹痛兼發熱，加黃芩；惡寒或腹中覺寒，加桂；怠惰嗜卧，有濕，胃虛不能食，或沈困，或泄瀉，加蒼朮；自汗加白朮；小便不利加茯苓，渴亦加之；氣弱者加白茯苓、人參；氣盛者加赤茯苓、縮砂仁；氣復不能轉運有熱者，微加黃連，心煩亂亦如之。小便少者加豬苓、澤瀉；汗多、津液竭於上，勿加之，是津液還入胃中，欲自行也。不渴而小便閉塞不通加炒黃蘗、知母；小便澀者加炒滑石；小便淋瀝者加澤瀉。且五苓散治渴而小便不利，無惡寒者不得用桂。不渴而小便自利，妄見妄聞，乃瘀血證，用炒黃蘗、知母以除胸中燥熱。竅不利而淋加澤瀉、炒滑石；只治竅不利者，六一散中加木通亦可；心臟熱者，用錢氏方中導赤散。中滿或但腹脹者，加厚樸；氣不順加橘皮；氣滯加青皮一、橘皮三。氣短，小便利者，四君子湯中去茯苓，加黃耆以補之；如腹中氣不轉者，更加甘草一半。腹中刺痛，或周身刺痛者，或裏急者，腹中不寬快是也；或虛坐而大便不得者，皆血虛也；血虛則裏急，或血氣虛弱而目睛痛者，皆加當歸身；頭痛者加川芎；若頭痛加細辛，此少陰頭痛也。髮脫落及臍下痛，加熟地黃。予平昔調理脾胃虛弱，於此五藥中加減，如五臟證中互顯一、二證，各對證加藥無不驗。然終不能使人完復，後或有因而再至者，亦由督、任、衝三脈爲邪，皆胃氣虛弱之所致也。法雖依證加減，執方料病，不依素完法度耳。是以檢討《素問》、《難經》及《黃帝鍼經》中說，脾胃不足之源，乃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從六氣不足升降浮沉法，隨證用藥治之。蓋脾胃不足，不同餘臟，無定體故也。其治肝、心、肺、腎，有餘不足，或補或瀉，惟益脾胃之藥爲切。經言：至而不至，是爲不及，所勝妄行，所生受病，所不勝乘之也。至而不至者，謂從後來者爲虛邪，心與小腸來乘脾胃也。脾胃脈中見浮大而弦，其病或煩燥悶亂，或四肢發熱，或口苦、舌乾、咽乾。飲食不節，勞役所傷，以致脾胃虛弱，乃血所生病。主口中津液不行，故口乾咽乾也。病人自以爲渴，醫者治以五苓散，謂止渴燥，而反加渴燥，乃重竭津液以至危亡。經云：虛則補其母，當於心與小腸中以補脾胃之根蒂也，甘溫之藥爲之主，以苦寒之藥爲之使，以酸味爲之臣佐，以其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火旺，則肺金受邪，金虛，則以酸補之，次以甘溫及甘寒之劑，於脾胃中瀉心火之亢盛，是治其本也。所勝妄行者，言心火旺，能令母實。母者，肝木也。肝木旺，則挾火勢，無所畏懼而妄行也。故脾胃先受之，或身體沉重，徒注夜痛。蓋濕熱相搏，而風熱鬱而不得伸，附著于有形也。或多怒者，風熱下陷于地中也。或目病而生內障者，脾裏血，胃主血，心主脈，脈者，血之府也。或云，心主血，又云，肝主血，肝之竅開於目也。或妄見，妄聞，起妄心，夜夢亡人，四肢滿閉轉筋，皆肝木大盛而爲邪也。或生痿，或生痺，或生厥，或中風，或生惡瘡，或作腎痿，或爲上熱下寒，爲邪不一，皆以熱不得升長，而木火遏於有形中也。所生受病者，言肺受土、火、木之邪，而清肅之氣傷，或胸滿，少氣，短氣者，肺主諸氣，五臟之氣皆不足，而陽道不行也。或咳嗽寒熱者，濕熱乘其內也。所不勝乘之者，水乘木之妄行，而反來侮土。故腎入心爲汗，入肝爲泣，入脾爲涎，入肺爲痰，爲嗽，爲涕，爲噫，爲水出鼻也。一說，下元土盛剋水，致督、任、衝三脈盛，火旺煎熬，令水沸騰而乘脾肺，故痰涎唾出於口也。下行爲陰汗，爲外腎冷，爲足不任身，爲腳下隱痛，或水附木勢而上，爲眼澀，爲眵，爲冷淚，此皆由肺金之虛而寡于畏也。夫脾胃不足，皆爲血病。是陽氣不足，陰氣有餘，故九竅不通，諸陽氣根於陰血中，陰血受火邪則陰盛，陰盛則上乘陽分，而陽道不行，無生發升騰之氣也。夫陽氣走空竅者也，陰氣附形質者也。如陰氣附於土，陽氣升於天，則各安其分也。今所立方中，有辛甘溫藥者，非獨用也，復有甘苦大寒之劑，亦非獨用也。以火酒二製爲之使，引苦、甘、寒藥至頂，而復入於腎肝之下，此所謂升降浮沉之道，自偶而奇，奇而至偶者也。陽分奇，陰分偶。瀉陰火，以諸風藥升發陽氣，以滋肝膽之用，是令陽氣生，上出于陰分，末用辛甘溫藥接其升藥，使大發散於陽分而令走九竅也。經云：食入于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

入于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且飲食入胃，先行陽道，而陽氣升浮也。浮者，陽氣散滿皮毛，升者，充塞頭頂，則九竅通利者。若飲食不節，損其胃氣，不能剋化，散於肝，歸於心，溢於肺，食入則昏冒欲睡，得卧則食在一邊，氣暫得舒，是知升發之氣不行者此也。經云：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病人飲入胃，遽覺至臍下，便欲小便。由精氣不輸於脾，不歸於肺，則心火上攻，使口燥咽乾，是陰氣大盛，其理甚易知也。況脾胃病則當臍有動氣，按之牢若痛，有是者乃脾胃虛，無是則非也，亦可作明辯矣。

《蘭室秘藏·飲食勞倦門·脾胃虛損論》 易水張先生常戒：不可峻利。食藥下咽，未至藥丸施化，其標皮之力始開，便言快也，所傷之物已去，若更待一兩時辰許，藥盡化開，其藥峻利，必有情性。病去之後，脾胃既損，是眞氣、元氣敗壞，促人之壽。當時設下一藥，枳實一兩麩炒，黃色爲度，白朮二兩。只此二味，荷葉裹，燒飯爲丸。以白朮甘溫，甘溫補脾胃之元氣，其苦味除胃中之濕熱，利腰臍間血。故先補脾胃之弱，過於枳實剋化之藥一倍。枳實味苦寒，泄心下之痞悶，消化胃中所傷。此一藥下胃，其所傷不能即去，須待一兩時辰許。食則消化，是先補其虛，而後化其所傷，則不峻利矣。當是之時，未悟用荷葉燒飯爲丸之理，老年味之始得，可謂奇矣。荷葉之物，中央空，象震卦之體。震者，動也，人感之生。足少陽甲膽者，風也，生化萬物之根蒂也。《內經》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人之飲食入胃，營氣上行，即少陽甲膽之氣也。其手少陽三焦經，人之元氣也。手足經同法，便是少陽元氣生發也。胃氣，穀氣，元氣，甲膽上升之氣，一也，異名雖多，止是胃氣上升者也。荷葉之體生於水土之下，出於污濊之中，不爲所染，挺然獨立，其色青，形乃空。青而象風木者也。食藥感此氣之化，胃氣何由不上升乎？其主意用此一味爲引用，可謂遠識深慮，合於道者也。更以燒飯和藥，與白朮協力滋養穀氣，而補令胃厚，再不至內傷，其利廣矣，大矣。若內傷脾胃，辛熱之物，酒肉之類，自覺不快。覓藥於醫，醫者亦不問所傷，付之集香丸、小丁香丸、巴豆大熱藥之類下之。大便下則物去，遺留食之熱性，藥之熱性，重傷元氣，則七神不熾。經云：熱傷氣。正謂此也。其人必無氣以動，而熱困四肢不舉，傳變諸疾，不可勝數。使人眞氣自此衰矣。若傷生冷硬物，世醫或用大黃、牽牛二味大寒藥投之。隨藥下，所傷去矣，遺留食之寒性、藥之寒性，重瀉其陽。陽去則皮膚、筋肉、血脈無所依倚，便爲虛損之證。論言及此，令人寒心。夫辛辣薄味之藥，無故不可亂服，非止牽牛而已。《至眞要大論》云：五味入口，各先逐其所喜攻。攻者，剋伐，瀉也。辛味下咽，先攻瀉肺之元氣。氣者，眞氣、元氣也。其牽牛之辛辣猛烈，傷人尤甚。飲食所傷腸胃邪，當以苦泄其腸胃可也，肺與元氣何罪之有？用牽牛大罪有五，此其一也。況胃主血所生病，爲物所傷。物者，有形之物也，皆是血病瀉其氣，其罪二也。且飲食傷之於中焦，止合剋化消導其食，重瀉上焦肺中已虛之氣，其罪三也。食傷腸胃，當塞因塞用。又曰：塞因塞用，枳實、大黃苦寒之物以泄有形是也，反以辛辣牽牛散瀉眞氣，大禁四也。殊不知《鍼經》有云：外來客邪風寒，傷人五臟，若誤瀉胃氣必死，誤補亦死。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若內傷腸胃而反瀉五臟，必死，誤補亦死。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今內傷腸胃，是謂六腑不足之病，反瀉上焦虛無肺氣。肺者，五臟之一數也。雖不即死，若更旬日之間，必暗損人壽數。謂如人壽應百歲，爲牽牛之類，朝損暮損，其元氣消耗，不得終其天年，但人不覺耳，將爲天年已盡。此乃暗裏折人壽數，大禁五也。故特著此論并方，庶令四海聞而行之，不至夭橫耳。此老夫之用心也。胃氣不可不養，復明養胃之理。《內經》云：安穀者昌，絕穀者亡。水去則榮散，穀消則衛亡。榮散衛亡，神無所依。仲景云：水入於經，其血乃成。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故血不可不養，胃不可不溫。血養胃溫，榮衛將行，常有天命。穀者，身之大柄也。《書》與《周禮》皆云：金、木、水、火、土，穀惟修以奉養五臟者也。內傷飲食，固非細事，苟妄服食藥，而輕生殞命，其可乎哉？《黃帝鍼經》有說：胃惡熱而喜清冷，大腸惡清冷而喜熱，兩者不和，何以調之。岐伯曰：調此者，食飲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淒愴，暑無出汗，飲食熱無灼灼，寒無淒淒，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是必有因用，豈可用俱寒俱熱之藥，倉卒致損，與以刃殺人者何異？《內經》說：內傷者，其氣口脈反大於人迎一倍、二倍、三倍。分經用藥。又曰：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如但食不納，惡心欲吐者，不問一倍、二倍，不當止與瓜蒂散吐之，但以指或以物探去之。若所傷之物去不盡者，更診其脈，問其所傷，以食藥去之，以應塞因塞用。又謂之寒因寒用，泄而下降，乃應太陰之用，其中更加升發之藥，令其元氣上升。塞因通用，因曲而爲直。何爲曲？內傷胃氣是也。何爲直？因而升發胃氣是也。因其飲食

之內傷而使生氣增益，胃氣完復，此乃因曲而爲之直也。若分經用藥，其所傷之物，寒熱溫涼，生硬柔軟，所傷不一，難立定一法，只隨所傷之物不同，各立治法，臨時加減用之。其用藥又當問病人從來，稟氣盛衰，所傷寒物熱物。是喜食而食之耶，不可服破氣藥；若乘饑因而傷之耶，當益胃氣；或爲人所勉勸強食之，宜損血而益氣也。診其脈候，傷在何臟，可與對病之藥，豈可妄瀉天眞元氣，以輕喪身寶乎？且如先食熱物而不傷，繼之以寒物，因後食致前食亦不消化而傷者，當問熱食寒食孰多孰少，斟酌與藥，無不當矣。喻如傷熱物二分，寒物一分，則當用寒藥二分，熱藥一分，相合而與之，則榮衛之氣必得周流，更有或先飲酒而後傷寒冷之食，及傷熱食、冷水與冰，如此不等，皆當驗其節次所傷之物，酌量寒熱之劑分數，各各對證與之，無不取效。自忖所定藥方，未敢便謂能盡藥性之理，姑用指迷辯惑耳。

《續醫説·異法方宜·脾胃屬土》 經云：脾爲黃婆，胃爲金翁，主養五臟六腑。若脾胃堅固，則津液通行，氣血流轉，使表裏冲和，一身康健；若脾胃一虛，何病不起？蓋脾胃屬土，萬物資生。李空同曰：五行木、金、水、火四氣不納邪，邪入則壞，惟土納汙，汙變則化，化則神，是故貫四時而獨功也。在人脾爲土，遊溢精液，輸灌肺、腎、肝、心，不然，百物食之，腥葷臭味，穢雜于胃中，何以發神明而行變化？《莊子》曰：神奇則臭腐，臭腐復爲神奇，蓋言土也。

《古今醫統大全·内傷門·内傷病本乎脾胃》 胃中元氣盛，則能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脾胃俱旺，則能食而肥；脾胃俱虛，則不能食而瘦。或少食而肥，雖肥而四肢不舉，蓋脾實而邪氣盛也。又有善食而瘦者，胃伏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脾虛則肉削，即食亦也。叔和云：多食亦饑，此之謂也。

夫飲食不節，則胃病。胃病則氣短神少而生大熱，有時火上行，獨燎其面。《黃帝鍼經》云：面熱者，足陽明病。胃既病，則脾無所稟受。脾爲死陰，不主時也，故亦從而病焉。形體勞役則脾病。脾病則怠惰嗜卧，四肢不收，大便瀉泄，脾既病，則胃不能獨行津液，故亦從而病焉。大抵脾胃虛弱，陽氣不能生長，是春夏之令不行，五臟之氣不生也，此爲内傷。

《古今醫統大全·内傷門·論内傷悉因飲食勞倦始爲熱中》 古之至人窮於陰陽之化，究乎生死之際，所著《内外經》，悉言人以胃氣爲本。蓋人受水穀之氣以生，所以清氣、榮氣、元氣、衛氣、春升之氣，皆胃氣之別稱也。夫胃爲水穀之海。飲食入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若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恐，損耗元氣。既脾胃氣衰，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繫於心。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於腎，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證始得，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其皮膚不任風寒而生寒熱。蓋陰火上衝則氣高喘而煩熱，爲頭痛，爲渴而脈洪。脾胃之氣下流，使穀氣不得升浮，是春升之令不得行，則無陽以護其榮衛，則不任風寒，乃生寒熱。此皆脾胃之氣不足所致也。然而與外感風寒所得之證頗同而實異。内傷脾胃，乃傷其氣；外感風寒，乃傷其形。傷其外爲有餘，有餘者瀉之；傷其内爲不足，不足者補之。内傷不足之證，苟誤認作外感有餘，而反瀉之，則虛其虛也。實實虛虛，如此死者，醫殺之耳。然則奈何？惟當以辛甘溫之劑，補其中而升其陽，甘寒以瀉其火，則愈矣。

經曰：勞者溫之，損者益之。又云：溫能除大熱。大忌苦寒之藥損其脾胃。脾胃之證始得則熱中，故制補中益氣湯而除中熱也。其義詳著在後。

《古今醫統大全·内傷門·論勞倦傷脾則兼胃爲病》 《四十九難》曰：飲食勞倦則傷脾。又云：飲食有節，起居有常，是養生之道也。若飲食不節，勞役過度，是致脾有傷也。夫脾者，爲胃行其津液，磨胃中之穀，主五味也。脾既虛，則轉輸失職，而飲食不磨。食不磨則胃必因而病。故有心腹痞滿，兀兀欲吐不吐而惡食，或飧泄，或爲腸澼，口不知味，四肢倦怠，發熱憎寒。可見脾傷胃亦傷。此蓋穀氣相通而事同一體者也。

《古今醫統大全·脾胃門·東垣論五臟六腑皆主於脾胃，脾胃虛則俱病》 又云：脾胃虛，則五臟六腑、十二經十五絡、四肢百骸皆不得營運之氣，而百病生焉。又云：脾胃虛，則元氣不足，而諸病變生。又云：脾胃虛則九竅不通。

春甫讀東垣諸論，詳明《内經》論百病皆由上、中、下三焦元氣虛憊，及形氣兩虛，則百病變生。東垣發揮脾胃不足而不能充實三焦，百病之所由生也，故著《脾胃論》、《内外傷辨》，叮嚀懇切，以祛千載之惑，誠有功於生民，發《内經》之秘，開世醫之盲也。奈何今之醫者習矣不察，惟執成方，指病用藥，

如刻舟求劍何異哉？

病之疑似，虛實懸壤。不察元氣，不知脾胃致病之源，而惟以瞑眩之藥攻病之標，反傷元氣。甚至脾胃大壞，穀氣絕亡，恬不知覺，而猶謂病之不去，是吾憂也。殊不憂絕穀則死，與病愈之遲速，孰爲重輕？世醫之昏庸，學術不工，反致誤人之命有如此。噫！孰從而知之？此春甫所以克己用功，私淑老人之旨，超脫凡俗，極登萬仞，探本窮源，深得脾胃元氣之妙，故投之所向，無不如意。非敢狂妄自矜，實有以得其要領者，所以發辭不覺自露圭角，好生君子幸其鑒諸。

《古今醫統大全·脾胃門·張仲景著外感傷寒深知脾胃元氣之旨》 漢張仲景著《傷寒論》，專以外傷爲法。其中顧盼脾胃元氣之秘，世醫鮮有知之。觀其少陽證，小柴胡湯用人參，則防邪氣之入三陰，或恐脾胃稍虛，邪乘而入，必用人參、甘草固脾胃以充中氣，是外傷未嘗不內因也。至於陽毒升麻湯、人參敗毒散、化斑湯、黃連湯、知母葛根湯、白通湯、理中湯、炙甘草湯、橘皮湯、五味子湯、瓜蔞根湯、建中等湯，未嘗不用參，者以治外感，可見仲景公之立方神化莫測。

或者只以外傷是其所長，而內傷非所知也，此誠不知公之論也。何今世之醫不識元氣之旨！惟見王綸《雜著》戒用人參之謬說，執泥不移，樂用苦寒攻泄病之標，以至誤蒼生，死於非命，抑何限耶？

間有病家，疑信相半，兩弗之從，但不速其死耳，直以因循俟其元氣自盡，終莫之救而斃者，可謂知乎？況斯世斯時，人物劇繁，稟氣益薄，兼之勞役名利之場，甚至蹈水火而不知恤，耽酒色以竭其眞。不謂內傷元氣，吾弗信也。觀其雜病，稍用攻擊而脾胃遂傷，甚則絕穀而死者，可以類推矣。

《古今醫統大全·脾胃門·治諸病以胃氣爲主，主虛則客邪不退》 百凡治病，胃氣實者攻之則去，而疾恆易愈；胃氣虛者攻之不去。蓋爲本虛，攻之而胃氣益弱，反不能行其藥力，而病所以自如也，非藥不能去病也，主氣不行藥力故也。

若峻攻之，則元氣傷而病益甚。若不知機，攻盡元氣則死矣。如虛熱者服寒涼之藥，而熱反盛何也？經曰：服寒而反熱者奈何？岐伯曰：不味旺味，是以反也。胃氣實者，雖有病，不攻自愈。故中醫用藥亦嘗效焉。觀夫藜藿野人嘗病，不藥自愈可知矣。故云：治病不察脾胃之虛實，不足以爲太醫。

《古今醫統大全·脾胃門·治脾胃病兼治各經》 夫飲食入胃，陽氣上行，津液與氣入於心，貫肺，充實皮毛，散於百脈。脾稟氣於胃，而澆灌於四傍，榮養氣血者也。今飲食損胃，勞倦傷脾。脾胃虛則火邪乘之，而生大熱，當先於心病補脾之源。蓋土生火，兼於脾胃中瀉火之亢甚，是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

且濕熱相合，陽氣日以虛。陽氣虛則不能上升，而脾胃之氣下流併於腎肝，是有秋冬而無春夏。春主升，夏主浮。在人則肝心應之，弱則陰氣盛，故陽氣不得經營。經云：陽本根於陰，惟瀉陰中之火，味薄風藥升發，以伸陽氣，即陰氣不病，陽氣生矣。《傳》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正謂此也。

《四氣調神大論》云：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在人則緣胃虛以火乘之，脾胃爲勞倦所傷，則氣耗而心火熾動，血脈沸騰，則血病而陽氣不治，陰火乃獨炎上而走於空竅，以致燎於周身。反用熱藥以燥脾胃，則謬之謬也。

胃乃脾之剛，脾乃胃之柔，表裏之謂也。飲食不節，則胃先病，脾無所稟而後病。勞倦則脾先病，不能爲胃行氣而後病。其所生病之先後雖異，其受邪則一也。胃爲十二經之海，十二經皆稟血氣滋養於身。脾受胃之廩，行其氣血也。脾胃既虛，十二經之邪不一而出。假令不能食而肌肉削，乃本病也。其右關脈緩而弱，本脈也。而本部本證脈中兼見弦脈，或見四肢滿閉，淋漓，便難，轉筋一二證，此肝之脾胃病也，當於本經藥中加風藥以瀉之。本部本證脈中兼見洪大，或見肌熱煩熱，面赤而不能食，肌肉消一二證，此心之脾胃病也，當於本經藥中加瀉心火之藥。本部本證脈中兼見浮澀，或見氣短，氣上，喘咳，痰盛，皮澀一二證，此肺之脾胃病也，當於本經藥中兼瀉肺之體及補氣之藥。本部本證脈中兼見沉細，或見善恐，欠之證，此腎之脾胃病也，當於本經藥中加瀉腎水之浮，乃瀉陰火伏熾之藥。

經云：病有逆從，治有反正。除四反治法，不須論之。其下云：惟有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其注者以陽明在上，中見太陰，厥陰在上，中見少陽爲說。予獨謂不然。此中非中外之中也，亦非上中之中也，乃不定之辭，蓋欲人臨病消息酌中用藥耳。以手足陽明厥陰者，中氣也，在卯酉之分，天地之門戶也。春分秋分，以分陰分陽也，中有水火之異者也。況乎厥陰爲十二

經之領袖，主生化陰陽；足陽明爲十二經之海，主經營之氣，諸經皆稟之。言陽明厥陰與何經相併而爲病，酌中以用藥，如權之在衡，在兩則有兩之中，在斤則有斤之中也。所以言此者，發明脾胃之病，不可一例而推之，不可一途而取之，欲人知百病皆由脾胃衰而生也。毫厘之失，則災害立生。假如時在長夏，於長夏之令中立方，謂正當主氣衰而客氣旺之時也。後之處方者，當從此法加時令藥，名曰補脾胃瀉陰火升陽湯。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脾》 脾鎮黃庭，磨水穀以養四臟；黃，脾色；庭，中也。脾居中脘一寸二分，上去心三寸六分。下去腎三寸六分。中間一寸二分，名曰黃庭。在天爲太陽，在地爲太陰，在人爲中黃祖氣。脾氣壯，則能磨消水穀，以榮養四臟。職兼諫議，卻生硬以輔心君。脾本倉廩之官，五味出焉。飲食，人之大欲，凡生冷堅硬之物，心所欲食，而脾不能化則不敢食，故又名諫議大夫。誤食者，留而傷質，甚於傷氣也。中理五氣，運布於體面；脾居於中，和合四象，中理五氣，運布水穀精微，以潤肌體而面肉滑澤。脾壯則臀肉肥滿，脾絕則臀之大肉去矣。上應兩眉，榮通乎口唇。脾神上通兩眉間，明堂穴內一寸。脾裏血，主藏榮，上通於口而知五味，其華在唇。黃色小理者脾小，脾小則臟安難傷於邪；粗理者脾大，脾大則苦湊眇而痛不能疾行。揭唇者脾高，脾高則眇引季脇而痛；唇縱者脾下，脾下則下加於大腸，臟苦受邪。唇堅者脾堅，脾堅則臟安難傷；唇大而不堅者脾脆，脾脆則善病消癉易傷。唇上下好者脾端正，脾端正則和利難傷。唇偏舉者，脾偏傾，脾偏傾則善脹善滿也。扁似馬蹄，廣三寸而長有五寸。形扁似馬蹄，又如刀鐮。膜連胃腑，重二斤三兩，而散膏半斤。脾之有大絡，其系自膈下正中，微着左脇於胃之上，與胃胞絡相附。其胃之包，在脾之上，與胃相並，結絡周回，漫脂遍布。上下有二系，上者貫膈入肺中，與肺系相並，而在肺系之後，其上即咽門也。咽下胃脘也，胃脘下即胃之上口也，其處謂之賁門者也。水穀自此而入胃，以胃出穀氣，傳之於肺，肺在膈上，因曰賁門。其門膈膜相貼之間，亦漫脂相包也。若胃中水穀腐熟，則自幽門而傳入於小腸，故言太倉之下口爲幽門。散膏主裏血，各臟血脈，皆其所主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胃》 胃號太倉，俗呼爲肚。無所不容，若倉庫然。上透咽門食管。而受其所吞；曲接小腸，而傳其所腐。容三斗五升，而留亦如之。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平人日再至圊，一行二升半，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飲食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也。長二尺六寸，而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重二斤十四兩。形驗於胭，而厚薄不同；胭者，肉之標，即肚皮也。脾應肉，肉胭堅大者，胃厚；肉胭麼者，胃薄，肉胭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胭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也；肉胭不堅者，胃緩；肉胭無小裏累者，胃急；胭肉多少裏累者，胃結，胃結者，上管約不利也。氣通於口，而脈息是主。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臟氣，氣口亦太陰。是以五臟六腑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氣口在手魚際之後，所候脈動者，是手太陰脈氣所行，故言氣口亦太陰也。清升濁降，六腑大源；食化飲消，五臟安堵。胃中清氣升則濁氣降，飲食消化則百病不生，五臟調和，安然如堵，是胃主陽氣發生，而爲六腑之源也。噫！至濁之中，而有至清者存焉。

《脈語·胃氣爲本》 脈以胃氣爲本者，脈之中和也。中和者，弦不甚弦，鉤不甚鉤，軟不甚軟，毛不甚毛，石不甚石，順四時五行而無太過不及也。若春脈弦如循刀刃，夏脈鉤如操帶鉤，長夏脈軟介然不鼓，秋脈澀如風吹毛，冬脈石來如彈石，是得眞臟之脈，全失中和，是無胃氣，可與之決死期矣。經曰：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甚曰今病。夏脈微鉤曰平，鉤多胃少曰心病，但鉤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長夏微軟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軟弱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秋脈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甚曰今病。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石而有鉤曰夏病，鉤甚曰今病。四時長夏皆以胃氣爲本，診家以此熟之於胸中，消息其五行生剋，則切脈之餘，人之死生病否，無遁情矣。

《醫方考·脾胃門》 叙曰：脾胃，人身之坤元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故脾胃爲百骸之母。東垣所以擅名當世者，無他長，而知脾胃之爲要爾。庸師治病，壞人脾胃者多矣。此欲養其子者先戕其母也，豈豫養之道哉？今考六方于左，庶幾乎調元之補也。

參苓白朮散

人參　茯苓去皮　白朮炒　砂仁　甘草炒　山藥　桔梗炒　薏苡仁炒　扁豆　蓮肉

脾胃虛弱不思飲食者，此方主之。脾胃者，土也，土爲萬物之母，諸臟腑百骸受氣於脾胃而後能強。若脾胃一虧，則衆體皆無以受氣，日見羸弱矣。故治雜證者宜以脾胃爲主。然脾胃喜甘而惡苦，喜香而惡穢，喜燥而惡濕，喜利而惡滯。是方也，人參、扁豆、甘草，味之甘者也；白朮、茯苓、山藥、蓮肉、薏苡仁，甘而微燥者也；砂仁辛香而燥，可以開胃醒脾；桔梗甘而微苦，甘則性緩，故爲諸藥之舟楫，苦則喜降，則能通天氣於地道矣。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脾臟四季旺論》 脾臟屬中央土，旺于四季，爲

黃帝，神肖鳳形，坤之炁，土之精也。脾者裨也，裨助胃氣。居心下三寸，重一斤二兩，闊三寸，長五寸。脾爲心子，爲肺母，外通眉闕，能制謀慮辯，皆脾也。口爲之宮，其神多嫉，脾無定形，主土，陰也。妒亦無準，婦人多妒，乃受陰氣也。食熟軟熱物，全身之道也。故脾爲五臟之樞，開竅于口，在形爲頰，脾脈出于隱白，脾乃肉之本意處也。穀氣入于脾，于液爲涎，腎邪入脾則多涎。六腑胃爲脾之腑，合爲五穀之腑也。口爲脾之官，氣通則口知五味，脾病則口不知味。脾合于肉，其榮唇也。肌肉消瘦者，脾先死也。爲中央，爲季夏，日爲戊己，辰爲丑辰未戌，爲土。其聲宮，其色黃，其味甘，其臭香，心邪入脾，則惡香也。脾之外應中岳，上通鎮星之精。季夏并四季各十八日，存鎮星黃氣入脾中，連于胃上，以安脾神。脾爲消穀之腑，如轉磨然，化其生而入于熟也。脾不轉則食不消也，則爲食患。所以脾神好樂，樂能使脾動蕩也。故諸臟不調則傷脾，脾臟不調則傷質，質神俱傷，則人之病速也。人當愼食硬物，老人尤甚。不欲食者，脾中有不化食也。貪食者，脾實也。無宿食而不喜食者，脾虛也。多惑者，脾不安也。色憔悴者，脾受傷也。好食甜者，脾不足也。肌肉鮮白滑膩者，是脾無病徵也。肺邪入脾則多歌，故脾有疾當用呼，呼以抽其脾之疾也。中熱亦宜呼以出之。當四季月後十八日，少思屏慮，屈己濟人，不爲利爭，不爲陰賊，不與物競，不以自強，恬和清虛，順坤之德，而後全其生也。逆之則脾腎受邪，土木相剋則病矣。

《靈蘭要覽·脾胃》 今人只知脾胃虛則當補，補之不應，則補其母，如是足矣，而不知更有妙處，補腎是也。趙養葵云：補脾不若補腎。果腎虛命火微弱，用八味丸爲要方，許叔微之二神丸法亦妙。脾土剋腎水，不相爲用，如何反補其所勝，以滋肝木。曰：不然。此其妙正在相剋處也。五行以相剋爲用，所以《尚書·大禹謨》說個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此聖人立言之妙，其說長甚。今且以水與土言之，水不得土，何處發出？何處安着？土不得水，卻是一個燥坌，物事如何生出。萬物以水土相滋，動植化生，此造化相剋之妙。而醫家所以謂脾爲太陰濕土，濕之一字，分明土全賴水爲用也。故曰：補脾必先補腎。至於腎精不足，則又須補之以味。故古人又謂補腎不若補脾。二言各有妙理，不可偏廢也。

《本事方》云：有人全不進食，服補脾藥皆不效，余授二神丸方服之，頓能進食。此病不可全作脾氣治，蓋腎氣怯弱，眞元衰削，是以不能消化飲食。譬之鼎釜之中，置諸米穀，下無火力，終日米不能熟，其何能化。黃魯直嘗記服菟絲子，淘淨，酒浸曝乾，日挑數匙，以酒下之，十日外，飲噉如湯沃雪，亦知此理也。

《嚴氏濟生方》云：人之有生，不善攝養，房勞過度，眞陽衰虛，坎火不溫，不能上蒸脾土，冲和失布，中州不運，是以飲食不進，胸膈痞塞，或不食而脹滿，或食不消，大腑溏泄。古人云：補腎不如補脾。余謂補脾不如補腎，腎氣若壯，丹田火盛，益火之原，以消陰翳，上蒸脾土，脾土溫和，中焦自治，膈開能食矣。

按許、嚴之說，皆與余說冥合。然卻不知水土相滋之妙，故猶諄諄以火爲言，是混水火爲一途也。薛氏云：余嘗病脾胃，服補藥及鍼灸脾俞等穴，不應，幾殆。吾鄉盧丹穀先生令余服八味丸，飲食果進，三料而平。余兄年踰四十，貌豐氣弱，過風則眩，勞則口苦生瘡，胸嘗有痰，目嘗赤澁，又一人脾虛發腫，皆以八味丸服之而愈。此皆補腎之明驗也。楊仁齋醫學，恐當在丹溪之右。有云：脾腎之氣交通，則水穀自然剋化。其見亦及此。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脾胃論》 夫脾胃者，倉廩之官也。屬土以滋衆臟，安穀以濟百骸。故胃於中宮，職司南政，旺於四季，體應四肢。胃形如囊，名水穀之海。脾形若掌，乘呼吸而升降，司運化之權。其致呼吸者，元氣也。脾居其間，附胃磨動，所以穀氣消而轉輸也。胃屬於戊，脾乃己也。至哉坤元，萬物滋生。人之一元，三焦之氣。五臟六腑之脈，統宗於胃，故人以胃氣爲本也。凡善調脾胃者，當惜其氣。氣健則升降不失其度，氣弱則稽滯矣。運食者，元氣也。生血氣者，飲食也。無時不在，無時不然。故無專名，亦無定位。經言：胃氣脈不可得見，衰乃見耳。六脈之偏勝而出，獨弦、獨浮、獨洪、獨沉之脈，是脈無胃氣之神也。甚至屋漏、雀啄等脈，必元氣先竭，然後胃氣不相接濟故也。氣將絕，則升降之道廢，運化之機弛也。大凡膈不快，食不美者，是氣之虛也。苟或飲食自倍所傷，乃一時膨悶，過則平矣。若傷之日久仍不快者，得非元氣虧損而胃氣弱乎？古今論脾胃及內外傷辨，唯東垣老人用心矣。但繁文衍義，卒難措用。蓋內傷之要有三致焉，一曰飲食勞倦即傷脾，此常人之患也，因而氣血不足，胃脘之陽不舉，宜補中益氣湯主之。二曰嗜慾而傷脾，此富貴之患也，恣以厚味則生痰而泥膈，縱其情慾則耗精而氣散。《內經》曰：腎者胃之關。夫腎脈從腳底湧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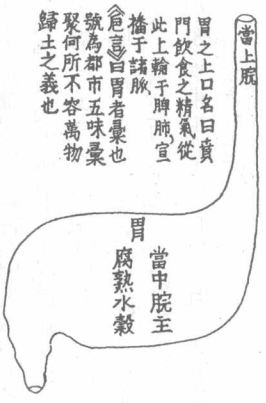
穴起，上股內廉，夾任脈，抵咽嗌。精血枯則乏潤下之力，故吞酸即艱難，胸膈漸不覺舒爽，宜加味六君子湯加紅花三分、知母鹽炒一錢主之。三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者，蔡藿人之患也。宜保和丸、三因和中丸權之。此內傷之由如此，而求本之治，宜養心健脾疏肝爲要也。夫心氣和則脾土榮昌。心火，脾土之母；肝木，脾土之賊。木曰曲直作酸，故疏肝則胃氣暢矣。肺乃傳送之官，肺主氣屬金，肺金有力則能平肝木，不能作膈悶矣。人多執於舊方香燥耗氣之藥，致誤多矣。予家傳三因和中健脾丸，爲脾胃家之通用，其功效不可盡述。原夫世俗但知枳朮丸爲脾胃之要藥者，膚略之傳也。人或信爲健脾養胃之藥而可久服，謬之甚矣。不特無效，抑且剝削眞氣。凡知《素》、《難》大旨者，察安危全在於胃氣，蓋三焦司納、司化、司出者，本諸元氣。凡治內傷不知惜氣者，誠實實虛虛之謂，學者致思焉。

《簡明醫彀・要言十六則・脾胃為主》 雖有美饌靈藥，必賴脾胃運化。蓋脾胃一臟一腑屬土。《易》曰：至哉坤元，土爲萬物之母。經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蓋五臟各得受此精華，爲精爲血，分布脈絡，灌溉週身，皆仰賴脾胃司納穀味而成。所以脾爲倉廩之官，胃爲水穀之海。胃主納受，脾司運化。胃不和則食不思，脾不和則食不化。故氣血、津液、百骸、臟腑各失榮養，百病滋起矣。雖然胃常有餘，脾常不足，脾尤重焉。故先哲云：治諸病以健脾爲先，調一身以理脾爲主。從來補虛皆重腎經，獨東垣云：補腎不如補脾。苟或飲食失節，寒溫失調，思慮過度，四肢勞極，皆傷脾之由也。夫脾居坤靜之德，而有乾健之運，健則能食而形體壯盛，傷則少食而肌肉消瘦。故節食、節勞，以養脾也，悅心平怒，惜氣寡慾，以養四臟也。養四臟，亦以助脾也。母子剋制，環相資養之功，知此則養生之道，思過半矣。

《醫宗必讀・醫論圖說》 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

是經常多氣多血，《難經》曰：胃重二斤一兩。

胃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旁納太陽之脈，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其見證也，惡烟火，聞木音則驚，登高而歌，弃衣而走，顏黑不能言，嘔，呵欠，消穀善饑，頸腫，膺乳，衝股、伏兔、脝外廉、足跗皆痛，胸旁過乳痛，口渴，腹大，水腫，奔響，腹脹，脝內廉、跗痛，髀不可轉，臑如結，腨如裂，膝臏腫痛，遺溺失氣，善伸，癲疾，濕淫，心欲動，則閉戶獨處，驚惕，身前熱，身後不熱。辰時氣血注於胃。

脾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形如刀鐮，與胃同膜，而附其上之左俞，當十一椎下。聞聲則動，動則磨胃而主運化。其合，肉也，其榮，唇也，開竅於口。

是經多氣少血。《難經》曰：脾重二斤三兩，廣扁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臟，主藏意與智。滑氏曰：掩乎太倉。華元化曰：脾主消磨五穀，養於四傍。

脾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踹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



《遺篇刺法論》曰：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

脾胃屬土。俱從田字。
胃居正中。田字亦中。
脾處于右。田亦偏右。

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

其見證也，五洩，二便閉，面黃，舌強痛，口甘，食即吐，嗜卧，善饑，善味，不嗜食，尻陰、膝、臑、肫、足背痛，當臍痛，腹脹腸鳴，足不收行，善瘈善噫，後洩氣，肉痛，足肫腫，體不能動。

實則夢歡歌快樂，虛則夢飲食相爭。巳時氣血注於脾。

《景岳全書·雜證謨·論脾胃》 脾胃爲水穀之海，得後天之氣也，何也？蓋人之始生本乎精血之原，人之既生，由乎水穀之養，非精血無以立形體之基，非水穀無以成形體之壯。精血之司在命門，水穀之司在脾胃，故命門得先天之氣，脾胃得後天之氣也。是以水穀之海，本賴先天爲之主，而精血之海，又必賴後天爲之資。故人之自生至老，凡先天之有不足者，但得後天培養之力，則補天之功亦可居其強半，此脾胃之氣所關於人生者不小。且先天如朝廷，後天如司道，執政在先天，布政在後天，故人自有生以後，無非後天爲之用，而形色動定，一無胃氣之不可。故經曰：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又曰：人以水穀爲本，人絕水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正以人之胃氣即土氣也，萬物無土皆不可，故土居五行之中而主於四季，即此義也。

由此推之，則凡胃氣之關於人者，無所不至，即臟腑、聲色、脈候、形體，無不皆有胃氣，胃氣若失，便是凶候。如五臟胃氣之病，則凡氣短、氣奪而聲啞喘急者，此肺之胃敗也。神魂失守，昏昧日甚，而畏寒異常者，此心之胃敗也。躁擾煩劇，囊縮痙強，而恐懼無已者，此肝膽之胃敗也；脹滿不能運，飲食不能入，肉脫痰壅而服藥不應者，此脾之胃敗也。關門不能禁，水泉不能化，熱蒸不能退，骨痛之極不能解者，此腎之胃敗也。又如五色之有胃氣者，無論青紅黑白，皆宜兼蒼黃明潤，若色赤如赭，或如衄血；色青如藍，或如草滋；色白如鹽，或如枯骨；色黃如枳實，或如黃土；色黑如皂，或如地蒼，而加之沉晦，是皆五色之胃敗也。又如脈象之有胃氣者，經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脈實以堅，謂之益甚；脈逆四時，爲不可治。故無論浮、沉、遲、數，皆宜兼見緩滑，方是脈中之胃氣。若見但弦、但鉤、但毛、但石、但代，或弦搏之極而全無和氣，或微渺之極而全無神氣，總云眞臟之見，是皆五脈之胃敗也。不獨此也，即如情性氣質，亦無不關於胃氣，蓋土性厚重，而輕薄者少胃氣，土色蒼固，而夭嫩者少胃氣，是可知土氣爲萬物之源，胃氣爲養生之主，胃強則強，胃弱則衰，有胃則生，無胃則死。

是以養生家必當以脾胃爲先，而凡脾胃受傷之處，所不可不察也。蓋脾胃之傷於外者，惟勞倦最能傷脾，脾傷則表裏相通，而胃受其困者爲甚。脾胃之傷於內者，惟思憂忿怒最爲傷心，心傷則母子相關，而化源隔絕者爲甚，此脾胃之傷於勞倦情志者，較之飲食寒暑爲更多也。故經曰：二陽之病發於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者，死不治。再此之外，則脾胃屬土，惟火能生，故其本性則常惡寒喜煖，使非眞有邪火，則寒涼之物最宜愼用，實所以防其微也。若待受傷，救之能無晚乎？此脾胃之傷於寒涼生冷者，又飲食嗜好之最易最多者也。故昔有柳公度者，善於攝生，或問其致壽之術，則曰：我無他也，但不以氣海熟生物，煖冷物，亦不以元氣佐喜怒耳。此得善養脾胃之道，所以便能致壽。

故凡欲察病者，必須先察胃氣，凡欲治病者，必須常顧胃氣，胃氣無損，諸可無慮。奈何今之醫家習矣不察，初不知元氣胃氣爲何物，動輒止知攻病，開口便云有火，以致敗人胃氣，絕人穀氣者，不可勝紀。殊不知病之與命，孰爲重輕？正之與邪，孰爲緩急？矧此中的確之用，孰者宜先，孰者宜後，自有標本一定之理，原非可以意湊猜摸者也。世有庸流，每借竊一二成語，東扯西拽，以似爲是，偏執惑亂，欺人誤人，倘不幸遇之而不能燭其眞僞，其亦命之使然乎，悲乎！悲乎！

《景岳全書·雜證謨·論東垣〈脾胃論〉》 人以水穀爲本，故脾胃爲養生之本，惟東垣獨知其義，發爲《脾胃論》曰：歷觀《內經》諸篇而參考之，則元氣之充足，皆由脾胃之氣無所傷，而後能滋養元氣，若胃氣之本弱，飲食自倍，則脾胃之氣既傷，而元氣亦不能充，此諸病之所由生也。因引《內經》之義，如《生氣通天論》曰：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陽氣者，煩勞則張。故蒼天之氣貴清淨，陽氣惡煩勞，此病從脾胃生者一也。又引《五常政大論》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陰精所奉，謂脾胃既和，穀氣上升，春夏令行，故其人壽。陽精所降，謂脾胃不和，穀氣下流，收藏令行，故其人夭，此病從脾胃生者二也。又引《六節藏象論》曰：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凡十一臟者，皆取決於膽也。夫膽者，少陽春生之氣，春氣生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臟從之，膽氣不升，則飧泄腸澼不一而起，此病

從脾胃生者三也。又引本論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此之謂氣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氣或乖錯，人何以生？此病從脾胃生者四也。夫內傷脾胃，乃傷其氣，外感風寒，乃傷其形，傷其外爲有餘，有餘者瀉之；傷其內爲不足，不足者補之。內傷不足之病，苟誤認作外感有餘之病，而反瀉之，則虛其虛也。實實虛虛，如此死者，醫殺之耳。然則奈何？惟當以辛甘溫之劑補其中而升其陽，甘寒以瀉其火則愈矣。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又曰：溫能除大熱，大忌苦寒之藥。諸如此論，皆東垣獨得之見也。

茲察其所謂蒼天貴清淨，陽氣惡煩勞者，此指勞倦之爲病也。所謂收藏令行，故其人夭者，此指陰盛陽衰之爲病也。所謂春氣升則萬物安者，此指降則無生之爲病也。所謂氣或乖錯，人何以生者，此指陽氣受傷之爲病也。東垣此言，其垂惠後世，開導末學之功，誠非小矣。獨怪其前論中又有矛盾之談，如曰：飲食失節，寒溫不適，脾胃乃傷，此固喜、怒、憂、恐損耗元氣，資助心火，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兩立，火勝則乘其土位，此所以爲病。若此數語，則大見矛盾矣。第觀其前四條，則總慮陽氣之受傷也，故曰大忌苦寒之藥。此一節又云火勝之爲病，更當何法以治之？且所云喜、怒、憂、恐損傷元氣，資助心火，火勝則乘其土位，此何說也？夫元氣既損，多見生陽日縮，神氣日消，何以反助心火？脾胃屬土，得火則生，何謂火勝則乘其土位？且人之元氣，本貴清和，寒固能病，熱亦能病。然熱傷元氣，而因勞動火者，固常有之，此自不得不從清補；若因勞犯寒，而寒傷脾胃者，尤酷尤甚，此可概言爲火乎？第熱證顯而寒證隱，故熱證易見而寒證不之覺也；眞熱證猶易辨，而假熱證尤不易辨也。矧元氣屬陽，火其類也，而熱爲同氣，邪猶可制；陰爲陽賊，寒其仇也，而生機被伐，無不速亡，故經云少火生氣，未聞少寒生氣也。又云避風如避箭，未聞避熱如避箭也。由此觀之，則何不曰寒與元氣不兩立，而反云火與元氣不兩立乎？茲舉火字特以爲言，致令後生之妄言火者，反盡忘東垣前四條之格言，而單執不兩立之說，用爲治火之成按，是東垣戒之而反以誨之，此其白璧之瑕，余實不能不爲東垣惜也。

及再考東垣之方，如補中益氣湯，升陽益胃湯，黃芪人參湯，清暑益氣湯等方，每用升、柴，此即其培養春生之意，而每用芩、連，亦即其制伏火邪之意，第以二三分之芩、連，固未必即敗陽氣，而以五七分之參、朮，果即能斡旋元氣乎？用是思及仲景，見其立方之則，用味不過三四品，用數每至二三兩；且人之氣血本大同，疾病多相類，而仲景之方大而簡，東垣之方小而雜，何其懸絕一至如此？此其中要必有至道存焉。賓以後學，固不敢直判其孰是孰非，而私心向往，則不能不霄壤於其間也。

《理虛元鑒·陽虛三奪統于脾》 就陽虛成勞之統于脾者言之，約有三種：曰奪精，曰奪氣，曰奪火。氣爲陽，火者，陽氣之屬。精者，水火之兼。色欲過度，一時奪精，漸至精竭。精者，火之原，氣之所主。精奪，則火與氣相次俱竭。此奪精之兼火與氣也。勞役辛勤太過，漸耗眞氣。氣者，火之屬，精之用。氣奪，則火與精連類而相失。此奪氣之兼火與精也。其奪火者，多從奪精而來，然亦有多服寒藥，以致命火衰弱，陽痿不起者。此三種之治，奪精，奪火主于腎，奪氣主于脾。余何爲而悉統于脾哉？蓋陽虛之症，雖有奪精、奪火、奪氣之不一，而以中氣不守爲最險。故陽虛之治，雖有填精、益氣、補火之各別，而以急救中氣爲最先。有形之精血，不能速生；無形之眞氣，所宜急固。此益氣之所以切于填精也。回衰甚之火者，有相激之危；續清純之氣者，有冲和之美。此益氣之所以妙于益火也。夫氣之重于精與火也如此，而脾氣又爲諸火之原，安得不以脾爲統哉？余嘗見陽虛者，汗出無度；或盛夏裹綿；或腰痠足軟而成痿症；或腎虛生寒，木實生風，脾弱滯濕，腰背難于俯仰，脽股不可屈伸，而成痹症；或面色皎白，語音輕微。種種不一，然皆以胃口不進飲食，及脾氣不化爲最危。若脾胃稍調，形肉不脫，則神氣精血可以次第而相生，又何有亡陽之虞哉？此陽虛之治，所當悉統于脾也。

《軒岐救正論·醫論·論補脾補腎》 愚按：李東垣謂補腎不如補脾。許學士謂補脾不如補腎。二賢著論，各有深意，而世之醫者，不分腎之有兩議之各殊，則曰二者皆是也。豈知東垣之說，蓋謂腎藥膏膩，雖優於腎，特妨於脾，不如健補中氣以資生化，飲食既充，精血自旺，由是脾獲補而俾腎受益。此言腎者，乃左腎也。至叔微之說，乃謂脾氣虛弱，不能轉輸，脾氣虛寒，不能生長。良因母氣不充，子脾失資，而世醫僅扶中氣，藐不見效，以故立法補母，特創四神、二神之屬，溫命門之火，滋生戊己，尋源究本，迥絕常法。此言腎者，乃右腎也。故腎有兩而治各不同。夫東垣補脾之法固誠善，然特爲腎

未傷而獨脾弱者論也。設使精血衰耗，陰虛發熱，恐非壯水無以救燎原，非補腎無以固根荄。而亦可以迂緩之劑，借稱王道，優遊望效，獨支中氣已乎。雖然虛癆損腎，即脾氣亦爲之虧矣。法不能舍脾而專治腎者，故苦寒黃柏、知母之屬，甘寒二冬、玄參之屬，益見非陰虛所宜，而適以戕陰而已。六味丸雖曰補腎，其所用山藥、茯苓、石棗乃兼益脾之品，熟地固云膏膩，而假以蒸曬火力，尤於胃氣無犯。未有先犯胃氣，更能爲之運布藥力，以施於四臟者，是六味丸補兼脾腎，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其右腎眞陽不足，而爲神昏氣怯，動作喘乏，或畏寒禁冷，陽事不舉；或脾胃虛寒，飲食少進；或嘔惡痞脹，臍腹沉痛；或大便不實，吐利頻作，歷歷固屬脾病，實因母虛所致，俱宜益火之源，而培右腎之眞陽，法無踰此也。竊意《靈樞》、《素》、《難》，字字皆陰陽奧義，語語悉水火玄機，千載而下，能通其說而會其眞者，在晉有王太僕，在唐有許叔微，在明有薛立齋、張景岳、寥寥數子，悟道獨眞。闡命門之蘊，窮水火之辨，立論敷治，大越諸賢。其他前輩雖能窮談陰陽水火之理，及著之施行渺無定識，率多附會依違，矯強立言。況自劉守眞主火之說行，而假熱者受害，朱丹溪以苦寒爲補陰，而腎虛者喪命。然東垣老人垂十六字之訓，謂實火可瀉芩、連之屬，虛火可補，參、蓍之屬。厘晰虛實，葆和脾胃，不至混劑悞世，差強二子一着，而獨未見敷揚陰、陽、水、火之義。洵缺陷事，至傷寒辨惑，獨爲有功於世也。張景岳有云：使劉、朱之言不息，則軒岐之澤不彰，是誠斯道之丈魔，生民之厄運也。奈何斯世昧識圓機，偏主劉、朱，爭相宗尚，戕伐生命，枉害無辜，長夢莫醒。此景岳所以力闢邪說，宣明正教，而獨毅然不能已於好辨也，余因而有感焉。

《軒岐救正論·醫論·胃氣當察》 愚按：《內經》千言萬語，諄諄教人以胃氣爲本。有胃氣曰生，無胃氣曰死，胃氣少曰病。又曰：脾胃爲氣血之本。東垣云：胃中元氣勝，則能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脾胃俱旺，則能食而肥；脾胃俱虛，則不能食而瘦，或少食而肥，雖肥而四肢不舉。蓋脾虛而邪氣盛也。又有善食而瘦者，胃中伏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脾虛則肌削，即食佚也。叔和云：多食亦饑者虛。立齋先生曰：人以脾胃爲本，納五穀，化精液，其清者入營，濁者入胃，陰陽得此，謂之橐籥。故陽則發於四肢，陰則行於五臟。土旺於四時，善載乎萬物，人得土以養百骸，身失土以枯四肢。又云：愚按大病後穀消水去，精散衛亡，多致便利枯竭，宜當補中益氣爲要。蓋脾爲中州，澆灌四傍，與胃行其津液者也。況大腸主津，小腸主液，亦皆稟氣於胃。胃氣一充，津液自行矣。愚竊以爲胃氣者，元氣之用也。元氣者，胃氣之主也。然必藉穀氣以資養元氣，元氣既盛，胃氣自充，故氣義有二：曰先天氣，曰後天氣。先天者，眞一之氣，氣化於虛，因虛化形，此氣從虛無中來。後天者，血氣之氣，氣化於穀，因形化氣，此氣從調攝中來。然而運化調攝，政所以葆全其虛無之本，胃氣其可不重乎？

《醫門法律·先哲格言》 人之臟腑，以脾胃爲主。蓋人之飲食，皆入於胃而運以脾，猶地之土也。然脾胃能化物與否，實由於水火二氣，非脾胃所能也。火盛則脾胃燥，水盛則脾胃濕，皆不能化物，乃生諸病。水腫之證，蓋水盛而火不能化也。火衰而不能化水，故水之入於脾胃，皆滲入血脈骨肉，血亦化水，肉發腫脹，皆自然之理也。導其水使水氣少減，復補其火，使二氣平和，斯病去矣。丹溪謂脾失運化，由肝木侮脾，乃欲清心經之火，使肺金得令，以制肝木，則脾土全運化之職，水自順道，乃不爲腫。其詞迂而不切。

崆峒子云：脾土上應乎天，亦屬濕化，所以水穀津液不行，即停聚而爲痰飲也。夫人之病痰火者，十之八九。老人不宜速降其火，虛人不宜盡去其痰。攻之太甚，則病轉劇而致危殆，須以固元氣爲本。凡病推類而行之，亦思過半矣。昌按藥以勝病，乃致脾胃不能勝藥，猶不加察，元氣一壞，變證多端。如脾虛而氣短，不能以續，變而似喘促，尚用降氣定喘之藥；如脾虛衛氣不行，變而爲浮腫，尚用耗氣利水之藥；如脾虛鬱滯，變而作寒熱，尚謂外感，用發散之藥，虛而益虛，直令氣盡身亡，全不悔禍，復以此法施之他人，展轉戕生，可勝誅哉！

夫陰虛火動，脾胃衰弱，眞陰者水也，脾胃者土也。土雖喜燥，然太燥則草木枯槁；水雖喜潤，然太潤則草木濕爛。是以補脾滋潤之劑，務在燥濕得宜，隨證加減焉耳。【略】陰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意深矣。蓋藥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後五臟得稟其氣。胃氣強則五臟俱盛，胃氣弱則五臟俱衰。胃屬土而喜甘，故中氣不足者，非甘溫不可。土強則金王，金王則水充，此所以土爲萬物之母，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眞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瀉，但彼以五行生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爲主，庶足補中。如四氣無土氣不可，五臟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

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爲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倘不善於調和，則動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侶山堂類辯·太陰陽明論》 三陰三陽者，天之六氣也。五臟六腑者，有形之五行也。胃屬土而陽明主秋令之燥。陽明者，胃之悍氣，別走陽明，猶膀胱乃津液之府，而太陽之氣爲巨陽，五行六氣之有別也。夫兩陽合明，故曰陽明，陽盛之氣也。故胃土之氣柔和。土主柔順。而陽明之氣燥熱，是以陽明得中見少陰之濕化，則陰陽相和矣。胃土得戊癸之合，則火土之氣盛矣。故陽明之氣宜於和柔，胃土之氣宜於強盛。如火土之氣弱，而又秉太陰之濕，則水穀不消而爲虛泄矣，此宜人參、橘皮、甘草、半夏之類以助胃，白朮、蒼朮、厚樸、茯苓、薑、棗之類以益脾，甚者加附子以助癸中之火。若陽明悍熱之氣盛，而不得太陰之化，則陽與陰絕，漸能食而瘦矣，此又宜黃連、枳實之類以抑胃，薯、朮、薑、棗之類以扶脾，易老、東垣以枳朮丸爲半補半消之法，皆不得五行六氣之理，先聖立方之意。

《醫經允中·脾胃》 脾象土，與胃合爲府，其經足太陰，與足陽明爲表裏，其脈緩。其相夏三月，王季夏六月，廢秋三月，囚冬三月，死春三月。其王日戊己，王時食時，日昳，困日壬癸，困時人定，夜半，其死日甲乙，死時平旦、日出。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脈大而緩和柔曰平，脈來實而盈數曰脾病。脈堅兌如鳥之喙，如屋之漏，曰脾死；六月季夏建未，坤未土位，脾王之時，反得弦細而長者，是肝之乘脾，木之剋土，爲賊邪大逆，十死不治；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脾，子之扶母，爲實邪，雖病自愈；反得洪大而散者，是心之乘脾，母之歸子，爲虛邪，雖病易治，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脾，水之陵土，爲微邪，雖病即瘥。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營其唇口。唇口者，肌肉之本也。脈不營則肌肉濡，肌肉濡則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

《外經微言·脾土篇》 少師問曰：脾爲濕土，土生于火，是火爲脾土之父母乎？岐伯曰：脾土之父母不止一火也，心經之君火，包絡、三焦、命門之相火，皆生之然，而君火之生脾土甚疏，相火之生脾土甚切，而相火之中，命門之火尤爲最親。少師曰：其故何歟？岐伯曰：命門盛衰，即脾土盛衰，命門生絕，即脾土生絕也，蓋命門爲脾土之父母，實關死生，非若他火之可旺可微可有可無也。少師曰：命門火過旺，多非脾土之宜，又何故乎？岐伯曰：火少則土濕，無發生之機，火多則土乾，有燥裂之害。蓋脾爲濕土，土中有水，命門者，水中之火也。火藏水中則火爲既濟之火，自無亢焚之禍，與脾土相宜。故火盛亦盛，火衰亦衰，火生則生，火絕則絕也。若火過于旺，是火勝于水矣，水不足以濟火，乃未濟之火也。火似旺而實衰，假旺而非眞旺也，與脾土不相宜耳，非惟不能生脾，轉能耗土之生氣，脾土無生氣，則赤地乾枯，欲化精微以潤各臟腑，難矣。且火氣上炎，與三焦包絡之火直衝而上，與心火相合，火愈旺而土愈耗，不成爲焦火，得乎？少師曰：焦土能生肺金乎？岐伯曰：肺金非土不生，今土成焦土，中鮮潤澤之氣，何以生金哉？且不特不生金也，更且嫁禍于肺矣。蓋肺乏土氣之生，又多火氣之逼，金弱木強，必至之勢也，木強凌土而土敗，更難生金，肺金絕而腎水亦絕也，水絕則木無以養，木枯自焚，益添火焰，土愈加燥矣。少師曰：治何經以救之？岐伯曰：火之有餘，水之不足也，補水則火自息，然而徒補水則水不易生，補肺金之氣則水有化源，不患乎無本也，腎得水以制火，則水火相濟，火無偏旺之害。此治法之必先補水也。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脾土與胃土不同，生脾土與胃土，生不同，雖生土在於火也，然火各異，生脾土必須于心，生胃土必須於包絡，心爲君火，包絡爲相火也，二火斷須補腎，以水能生火耳。

《外經微言·胃土篇》 少師問曰：脾胃皆土也，有所分乎？岐伯曰：脾，陰土也，胃，陽土也。陰土逢火則生；陽土必生于君火。君火者，心火也。少師曰：土生于火，火來生土，兩相親也，豈胃土遇三焦、命門之相火，辭之不受乎？岐伯曰：相火與胃不相合也。故相火得之而燔，不若君火得之而樂也。少師曰：心包亦是相火，何與胃親乎？岐伯曰：心包絡代君火以司令者也。故心包相火即與君火無異，此胃土之所以相親也。少師曰：心包代心之職，胃土取資心包，無異取資心火矣。但二火生胃土則受益，二火助胃火則受禍者，何也？岐伯曰：胃土衰則喜火之生，胃火盛則惡火之助也。少師曰：此又何故歟？岐伯曰：胃陽土，宜弱不宜強。少師曰：何以不宜強也？岐伯曰：胃多氣多血之府，其火易動，動則燎原而不可制，不特爍肺以殺子，且焚心以害母矣。且火之盛者水之涸也，火沸上騰必至有焚林竭澤之虞，爍腎水燒肝木其能免乎？少師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火盛必

濟之水，然水非外水也，外水可暫救以止炎，非常治之法也，必大滋其內水之匱。內水者，腎水也。然而火盛之時，滋腎之水不能瀉胃之火，以火旺不易滅，水衰難驟生也。少師曰：又將奈何？岐伯曰：救焚之法先瀉胃火，後以水濟之。少師曰：五臟六腑皆藉胃氣爲生，瀉胃火不損各臟腑乎？吾恐水未生，腎先絕矣。岐伯曰：火不息則土不安，先息火後濟水則甘霖優渥，土氣升騰自易發生萬物，此瀉胃正所以救胃，是瀉火非瀉土也。胃土有生機，各臟腑豈有死法乎？此救胃又所以救腎幷救各臟腑也。少師曰：胃氣安寧，肝木來剋，奈何？岐伯曰：肝來剋胃，亦因肝木之燥也，木燥則肝氣不平矣，不平則木鬱不伸，上剋胃土，土氣自無生發之機，故調胃之法以平肝爲重。肝氣平矣，又以補水爲急，水旺而木不再鬱也。惟是水不易旺，仍須補肺，金旺則生水，水可養木，金旺則制木，木不剋土，胃有不得其生發之性者乎？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胃土以養水爲主，養水者，助胃也。胃中有水則胃火不沸，故補腎正所以益胃也。可見胃火之盛由於腎水之衰，補腎水正補胃土也。故胃火可殺，胃火宜培，不可柔也。

《雜症大小合參·後天根本論》 夫人囟地一聲之後，命曰後天。後天之根本，脾胃是也。脾胃屬土，土爲萬物之母。《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是以胃者，衛之源；脾者，榮之本。脾胃者，即後天元氣也。《鍼經》曰：榮出中焦，衛出上焦。然衛爲陽，益之必以辛，榮爲陰，補之必以甘。辛甘相合，脾胃健而榮衛通。經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曰：食入於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氣歸於肺。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是知水穀入胃，灑陳於六腑，而氣至焉。和調於五臟，而血生焉。行於百脈，暢於四肢，充於肌肉，而資之以爲生者也。故曰：安穀者昌，絕穀者亡。蓋嬰兒既生，一日不再食則饑，七日不食則腸胃竭絕而死矣。人之有脾胃，猶兵家之有餉道也。餉道一絕，萬衆立散，脾胃一敗，百藥難施。上古聖人見土爲後天之根本，故其著之脈者曰：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是以傷寒當危困之候，診衝陽以察胃氣之有無，衝陽應手，則回生有日，衝陽不應，則坐而待斃矣。東垣先生深窺經旨，獨著《脾胃論》以醒提聾聵。其言胃中元氣盛，則能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脾胃俱旺，能食而肥。脾胃俱虛，不能食而瘦。善食而瘦者，胃伏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脾虛則肌肉削。或曰：血實氣虛則體易肥，氣實血虛則體易瘦也。凡七情戕其內，六氣攻其外，皆足以致虛，惟飲食與勞倦兩端，其關尤大。經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又曰：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夫飲者，水也，無形之氣也。經曰：因而大飲，則氣逆，或爲喘咳，或爲水腫，或爲嘔吐之類。食者，物也，有形之血也。經曰：因而飽食，經脈橫解，腸澼爲痔。或爲脹滿，或爲積聚，或爲諸痛。或爲吐利之類。此所謂飲食傷也。經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又曰：勞則氣耗，勞則喘息汗出，內外皆越，故氣耗矣。有所勞倦，皆損其氣，氣衰則虛火旺，旺則乘脾，脾主四肢，故困熱無氣以動，懶於言語，動則喘乏，表熱自汗，心煩不安，此所謂勞倦傷也。蓋人受水穀之氣以生，所謂清氣、營氣、衛氣，皆胃氣之別名也。胃爲水穀之海，五臟六腑皆受灌輸，若起居失度，飲食失節，未有不傷脾胃者也。脾胃傷，元氣必耗，心火獨炎。心火，即下焦陰火，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火與元氣勢不兩立，一勝則一負。陰火上衝，氣高而喘，身熱而煩。脾胃之氣下陷，穀氣不得升浮，是春生之令不行，無陽以護其營衛，乃生寒熱。經曰：勞者溫之，損者益之。又曰：溫能除大熱，最忌苦寒，反傷脾胃。東垣易老於飲食傷者，立枳朮丸，一補一攻，不敢速化，但使胃強不復傷耳。此皆炎黃之忠藎，後進之標的也。羅謙甫更發其旨，故云：脾虛少食，弗可剋伐，補之自然能食，是則更有法焉。東方之譬木宜安，恐木實則侮土而厥張也。西方之子金宜顧，恐子虛則竊母以自救也。若夫少火，實爲生氣之元，故中央之土虛者，則有補母之論存焉。許學士云：腎虛不能化食，譬如釜中水穀，下無火力，何能熟耶？嚴用和云：房勞過度，眞陽衰弱，不能上蒸脾土，中州不運，以致飲食不消，脹滿痞塞，須知補腎。腎氣若壯，丹田火盛，上蒸脾土，土溫自治矣。統而論之，脾具坤順之德，有乾健之運。坤德或慚，補土以培其卑監，乾健稍弛，益火以助其轉運，此東垣、謙甫以補土立言，學士、用和以壯火垂訓。土強則出納自如，火強則轉輸不怠。火爲土母，虛則補其母，治病之常經也。世俗一遇脾胃虛滯，便投麵、蔔、查、芽、香、砂、枳、樸，甚而黃連、山梔，以爲脾胃良方，而夭枉者不可勝數矣。不知此皆實則瀉子之

法。因脾胃有積聚實火，元氣未衰，邪氣方張，用破氣之劑，以瀉肺金主氣之藏。若虛而伐之，則愈虛，虛而寒之，且遏絕眞火生化之元矣。有不敗其氣，而絕其穀乎。最可異者，以參朮爲滯悶之品，畏之不啻砒毒。獨不聞經云：虛者補之，勞者溫之。又曰：塞因塞用乎。又不聞東垣云：脾胃之氣，實則枳實、黃連瀉之，虛則白朮、陳皮補之乎。又不聞丹溪云：實火可瀉，芩、連之屬，虛火可補，參、芪之屬乎。且飲食初傷，壅成濕熱，元氣未敗，黃連、查、麴，暫其宜也。但土喜煖而惡寒，過劑則脾陽愈弱，而轉化愈難矣。至若病稍日久，元氣必虛，陽氣不充，陰寒爲崇，反服黃連，無異於入井而反下石耳。經曰：飲食勞倦，損傷脾胃，始受熱中，末受寒中。則始宜清熱，終宜溫養，灼然有辨，豈無先後次第乎？且聖人治未病，不治已病，故觀既濟之象曰：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隨之象曰：君子以嚮晦入晏息。頤之象曰：君子以節飲食。豈非明飲食勞倦之足以傷生耶？故養生家尤亟於養氣。行欲徐而穩，言欲定而恭，坐欲端而直，聲欲低而和。常於動中習靜，使此身常在太和元氣中，久久自有聖賢氣象。《長生秘典》曰：內勞神明，外勞形質，俱足夭折，惟房勞較甚。其形與神交用，精與氣均傷也。又曰：久立、久坐、久行、久卧，皆能傷人。元氣勝穀氣，其人瘦而壽，穀氣勝元氣，其人肥而夭。《泰西水》曰：飲食有三化，烹煮糜爛，名曰火化。細嚼緩嚥，名曰口化。蒸變傳送，名曰胃化。三化得力，不勞於胃。《醫說》云：飲食到胃，俱以溫和爲妙，不問冷物熱物，但細嚼緩嚥，自能溫矣。《秘典》曰：食飽之後，解帶摸腹，伸腰徐行，作噴以通其秘，用呵以去其滯，令飲食下行，方可就坐。飽坐發痔，曲腰而坐成中滿，醉後勿飲冷，飽餘勿便卧，食後勿怒，怒後勿食。冷熱之物，不宜互食。《尊生編》云：飲以養陽，食以養陰。食宜常少，亦勿令虛。不饑強食，不渴強飲，則脾勞發脹。朝勿令饑，夜勿令飽。淡食則多補，五辛善助火。《調食法》云：寧少毋食多，寧饑毋食飽，寧遲毋食速，寧熱毋食冷，寧零毋食頓，寧軟毋食硬。此六者，調理脾虛之要法也。諺云：修養不如節勞，服藥不如忌口。斯言雖鄙，頗切理要。誠能如此精勤，則土強而臟腑俱安，後天之根本不損，營衛衝和，長有天命矣。

《醫權初編·論內經脾病而四支不用》 脾病而四支不用，有虛有實，《內經》專主於虛，謂脾主四支。今脾氣虛弱，不能爲胃行其津液，以灌溉乎四支，故四支不爲用也。然體肥善飲，素多痰火者，一旦發動，經絡壅塞，四支疼痛，亦不爲用，此亦脾家之病，較前症更多。一宜補正，一宜滌蕩，相懸天壤，細參內症色脈，自不能掩矣。

《醫權初編·論治病當以脾胃為先》 凡飲食先入於胃，俟脾胃運化其精微上輸於肺，肺氣傳布各所當入之臟，濁氣下入大小腸，是脾胃爲分金爐也。若脾胃有病，或虛或實，一切飲食藥餌，皆不運化，安望精微輸肺而布各臟耶？是知治病當以脾胃爲先。若脾胃他臟兼而有病，舍脾胃而治他臟，無益也。又一切虛症，不問在氣在血，在何臟腑，而只專補脾胃，脾胃一強，則飲食自倍，精血日旺，陽生而陰亦長矣。試看精氣二字，皆從於米，噫，微矣哉。是知脾胃實，諸病皆實，脾胃虛，諸病皆虛，此醫家之大關也。

《醫權初編·論治脾胃之法》 補脾胃之法，可一言而盡。至於治脾胃之法，則非一言可盡者，有先瀉而後補者，有先補而後瀉者，有補瀉兼施者，有屢補屢下者，有消導攻下之不一者，有單瀉不補者，有單補不瀉者，有補胃陽者，有補脾陰者，有陰陽兼補者，有用苦寒者，有用辛熱者，有寒熱并用者，有升舉者，有導下者，有涌吐者，有自大便而出者，有自小便而出者，有經年累月而始愈者，有一朝一夕而頓除者，當博覽諸書，自然得之矣。

李言恭《醫師秘籍·十二經臟腑合八卦圖說》 脾屬坤土，老母之德安貞，從乾以生六子者也。五行非土不能相生，五臟非脾不能運行。脾中之陽氣健，乃能消化胃中水穀，而達其津氣於肺；陰氣足乃能運行胃中水穀，而輸其濁穢於小腸、大腸、膀胱，一升一降，乃其本質，而諸經自受其慈惠之恩矣。【略】胃屬艮土，爲脾之府，與坤同氣而力次於坤者。艮爲少男，依賴乎母，故脾旺則胃自強，脾衰則胃亦衰，相依爲命者也。少男仰恃乎父之力，乃無長子長女相剋之害，故謂必升其水穀之津氣于肺，使肺之氣旺以制震肝巽膽，而二木不來剋胃土也。艮卦一陽居上，二陰在下，是陽氣上升，陰氣下降之象。故其能升水穀之津氣於肺者，一陽之氣也；能降水之濁質，穀之糟粕，使之下輸小腸，而水則入於膀胱，穀則傳於大腸者，二陰之氣也。

《臨證指南醫案·脾胃》 華岫雲按：脾胃之論，莫詳於東垣，其所著補中益氣，調中益氣，升陽益胃等湯，誠補前人之未備，察其立方之意，因以內傷勞倦爲主，又因脾乃太陰濕土，且世人胃陽衰者居多，故用參、芪以補中，二朮以溫燥，升、柴升下陷之清陽，陳皮、木香理中宮之氣滯，脾胃合治，若用之得宜，誠效如桴鼓。蓋東垣之法，不過詳於治脾，而略於治胃耳。乃後人

宗其意者，凡著書立說，竟將脾胃總論，即以治脾之藥，籠統治胃，舉世皆然。今觀葉氏之書，始知脾胃當分晰而論。蓋胃屬戊土，脾屬己土，戊陽己陰，陰陽之性有別也。臟宜藏，腑宜通，臟腑之體用各殊也。若脾陽不足，胃有寒溼，一臟一腑，皆宜於胃燥升運者，自當恪遵東垣之法。若脾陽不虧，胃有燥火，則當遵葉氏養胃陰之法。觀其立論云：納食主胃，運化主脾，脾宜升則健，胃宜降則和。又云：太陰溼土，得陽始運。陽明陽土，得陰自安。以脾喜剛燥，胃喜柔潤也。仲景急下存津，其治在胃。東垣大升陽氣，其治在脾。此種議論，實超出千古。故凡遇稟質木火之體，患燥熱之症，或病後熱傷肺胃津液，以致虛痞不食，舌絳咽乾，煩渴不寐，肌燥熇熱，便不通爽，此九竅不和，都屬胃病也。豈可以芪、朮、升、柴治之乎。故先生必用降胃之法，所謂胃宜降則和者，非用辛開苦降，亦非苦寒下奪，以損胃氣，不過甘平，或甘涼濡潤，以養胃陰，則津液來復，使之通降而已矣。此義即宗《內經》所謂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以通爲用之理也。今案中所分，胃陰虛，胃陽虛，脾胃陽虛，中虛饑傷，食傷，其種種治法，最易明悉，余不參贅。總之脾胃之病，虛實寒熱，宜燥宜潤，固當詳辨。其於升降二字，尤爲緊要，蓋脾氣下陷，固病即使不陷，而但不健運，已病矣。胃氣上逆，固病即不上逆，但不通降，亦病矣。故脾胃之治法，與各門相兼者甚多，如嘔吐、腫脹、泄瀉、便閉、不食、胃痛、腹痛、木乘土諸門，尤宜並參，互相討論，以明其理可也。

《素靈微蘊·脾胃解》 業師于子蘧，司鐸金鄉，錄證來問：自來飲食不多，今止三分之一，稍多即傷食泄利，魚肉絕不思食，食棗數枚即發熱，食柿餅半枚即欲泄，陪客茶多，晚即不寐，不食晚飯十餘年矣。飲食調適，終日不唾，若晚飲杯酒，略報溫燥，則痰唾黏聯，長如唾絲，睡即涎流，大便成粒。每晚將睡，必思登溷，小便短少，夜醒必溺，五更水穀消化，此時更覺溺多。晨起必渴，飲食亦甘。平素氣稟如是，往時自製加減四君丸，黃芪、白朮、茯苓、橘皮、甘草、當歸，遇脾胃寒濕，便服一二次，甚覺有效。向來不敢飲酒及食諸燥熱之物。六月食涼粉，霍亂嘔吐並作。八月六日食黍糕半枚，午後省牲，在明倫堂嘔吐原物。自此飯後常覺氣逆欲吐，左脇貼乳，上衝喉下，隱隱似痛，半月食消，方纔氣順。服四君丸，發熱面赤，耳後如火，兩臂酸痛，胸腹燥渴。噉黃梨半枚而愈，是後每日噉梨乃安。往日一食便泄，今止大便潤溼，不似從前結若羊矢而已。吾恐飯後欲吐，將成反胃證，則可慮矣。前時腰痛腿重，此際已愈，但坐卧少久，不能遽起，是老年常景，非關病也。但有還少仙方，自當更妙，但恐不能耳。偶服六味丸，即覺腹中寒滯，服八味三劑後，更覺燥熱，耳後如火。或謂附桂少故，非也，吾臟腑大概寒熱俱不受，須不寒不熱，不燥不溼，平中帶補之劑乃可。此意與縣中醫士言之，爲吾製兔絲丸，服之甚不佳，而四君丸平日最效，今便燥熱不受。大抵漸老漸衰，甚有血虛火起之意，當用何藥治之，人還即寄方來。

詳觀平日舊證：自來飲食不多，漸老漸減，稍多即傷食作泄，此脾氣之弱也。脾爲太陰溼土，陽明之燥，足以濟太陰之溼，則脾陽升運，水穀消磨。溼旺燥衰，中氣莫運，多食不能消化，故病泄利。肉食更難消磨，過時陳宿，反傷胃氣，是以不思食。食棗生熱者，甘緩之性，善滯中氣，土滯則脾陷而胃逆，胃逆而甲木不降，相火上炎，是以生熱，非大棗之性熱也。食柿餅作泄者，寒敗脾陽也。茶多不寐者，陽氣收藏則爲寐，收藏之權，雖關金水降蟄，而金水降蟄之原，實由戊土之降，茶多滋其土濕，陽明不降，金水失收藏之政，故神魂升泄而不寐也。不食晚飯者，日暮陽衰，不能腐化耳。晚飲杯酒，痰生涎流者，酒助土濕，濕動胃逆，津液堙鬱，則化痰涎，下行無路，是以逆行也。大便成粒，鞕若羊矢者，下焦陰旺，陽竅約結，糟粕傳送，不能順下。下而輒閉，蓄積既多，乃復破隘而下。下而又閉，零星續下，不相聯屬。大腸以燥金主令，而手足太陰濕旺，津迴瘀，但化痰涎，不能下潤大腸，是以燥結成丸，枯澀難下，實非下焦之陽盛也。晚思登溷者，陽衰濕動，肝脾鬱陷也。夜多小便者，子半陽生，水穀消化也。便多水利土燥，故思飲而甘食。四君丸，朮、甘補中，茯苓瀉濕，橘皮利肺，當歸滋肝，與藏氣頗合，是以能效。近食涼粉吐泄，寒濕傷脾。黍糕膠黏難化，原物湧吐。陽明胃氣，本自下行，屢嘔氣逆，因而上行。飯後中焦鬱滿，胃氣不下，是以欲嘔。胃逆則膽無降路，亦遂上衝，膽位於左，故左脇衝喉，隱隱而痛。食消而膽胃皆降，故氣順也。平時頗宜四君丸，今乃燥熱不受，非藥性之熱，乃中氣之愈衰也。歸、芪、朮、甘，壅滯不行，茯苓、橘皮，不能開其鬱塞，君相之火不得歸根，遂生上熱，與食棗發熱之故，理相同也。梨以甘寒疏利之性，清其鬱熱，是以渴燥皆止。菟絲收斂固澀，與濕旺土鬱之證，愈爲助虐，甚不宜也。八味暖水滋木，與肝腎燥寒，未爲相反，但以地黃入胃，留戀濕土，濕動胃逆，則附子不能下溫癸水，而反助甲木上炎之火。耳後火起，少陽膽經絡於耳後故也，何關桂附多少乎！

六味滋濕伐陽，原屬庸工妄作，更與此證相左矣。

法宜燥土暖水，疏木達鬱。水溫土燥，木達風清，脾旺濕消，神氣漸盈，百齡易得，還少仙方，何其不能！《素問·生氣通天論》：聖人服天氣而通神明。《陰陽應象論》：能知七損八益，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健，老者復壯，壯者益治。年高之人，陽衰陰旺，是以易老。若以藥物抑陰扶陽，本有還童之理，而愚昧以爲妄誕，此下士聞道，所以大笑也。至於素稟藏氣雖與人別，而寒熱燥濕，一切不受，是方藥之差誤，非宜寒不受寒，宜熱不受熱也。此以腸胃柔脆，不堪毒藥，少服便效，未宜多用也。

拜客，進縣署。誤服八味丸，腰彎不能立行，痛連脊背。乃服羌活、獨活、白朮、地黃、杜仲、甘草二劑，背痛少減，而不能行立如故。又服左歸飲加白朮、葳蕤，痛如前，且覺大便燥，腹內熱，兩膝酸熱。乃服當歸地黃飲加黃芩、梔子五分，晨起破腹兩三次，身頗輕爽，腰微能直，火氣似去，其痛乃移左胯。因往年病虐，左半傷耗，上年腿腫，亦在左畔，此時漸輕，但不及未痛前耳。今欲去黃芩、梔子，第服當歸地黃飲。昨日已服一劑，大便尚未滋潤，而脾甚覺其濕。思欲空腹服之，壓以乾物，未審何如？

前悉腰痛一證，已獲康愈，今又因飲酒動濕，脾土鬱陷，肝氣抑遏，盤塞腎部，而生痛楚。腎位於腰，爲肝之母，子氣不能生發，是以腰痛也。誤服八味，助其土濕，木氣更遏，是以痛劇。張景岳之左歸飲，服之脾濕愈滋，木鬱風生，而成燥熱。歸、地、梔、芩，寒濕敗脾，木鬱作泄，泄後鬱熱清利，是以微差，而肝氣益陷，故痛移左胯，實明減而暗增，非藥效也。前此已爲誤用，若今後常服，土濕日滋而脾陽日敗，斷不可也。大便之燥，全緣脾濕，濕去陽回，飲食消化，精華升布，津液降灑，大腸滋潤，自然便調。倘以歸地滋濕，變結燥而爲滑瀉，則腸陽虧敗，爲禍深矣。

《四聖心源·勞傷解·中氣》 脾爲己土，以太陰而主升，胃爲戊土，以陽明而主降，升降之權，則在陰陽之交，是謂中氣。胃主受盛，脾主消化，中氣旺則胃降而善納，脾升而善磨，水穀腐熟，精氣滋生，所以無病。脾升則腎肝亦升，故水木不鬱，胃降則心肺亦降，金火不滯。火降則水不下寒，水升則火不上熱。平人下溫而上清者，以中氣之善運也。

中氣衰則升降窒，腎水下寒而精病，心火上炎而神病，肝木左鬱而血病，肺金右滯而氣病。神病則驚怯而不寧，精病則遺泄而不秘，血病則凝瘀而不流，氣病則痞塞而不宣。四維之病，悉因於中氣。中氣者，和濟水火之機，升降金木之軸，道家謂之黃婆。嬰兒姹女之交，非媒不得，其義精矣。醫書不解，滋陰瀉火，伐削中氣，故病不皆死，而藥不一生。蓋足太陰脾以濕土主令，足陽明胃從燥金化氣，是以陽明之燥，不敵太陰之濕。及其病也，胃陽衰而脾陰旺，十人之中，濕居八九而不止也。

胃主降濁，脾主升清，濕則中氣不運，升降反作，清陽下陷，濁陰上逆，人之衰老病死，莫不由此。以故醫家之藥，首在中氣。中氣在二土之交，土生於火而火死於水，火盛則土燥，水盛則土濕。瀉水補火，扶陽抑陰，使中氣輪轉，清濁復位，卻病延年之法，莫妙於此矣。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脾病源流》 足太陰脾脈，起大指端，循指內側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腨內，循脛骨后，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每日巳時氣血注脾。足太陰脾經，血少氣旺。

脾也者，心君儲精待用之府也。贍運用，散精微，爲胃行精液，故其位即在廣明之下，與心緊切相承。其職掌太倉之運量，而以升爲德。其部當水穀之海，故患濕。其屬土，配資生坤元，故爲十二經根本。其勢居中央，孤臟以灌四傍，注四末，故爲六經內主。其所以爲脾如此，古人謂爲後天之本，信然也。蓋脾統四臟，脾有病，必波及之，四臟有病，亦必待養于脾，故脾氣充，四臟皆賴煦育，脾氣絕，四臟不能自生，昔人云：後天之本絕較甚先天之根絕，非無故也。凡治四臟者，安可不養脾哉？然經曰：腹滿膨脹，支膈胠脅，下厥上冒，以爲過在脾與胃者，豈盡脾胃之過哉，皆由中氣不足，爲病甚而入脾，致脾經不運，陽明之氣亦不勝，是以不能出營衛，升達上下也。惟不升上，故肺氣不行而上冒；惟不達下，故腎氣獨沉而下厥耳。至若本經爲病，不外濕淫、熱鬱兩端：濕由水氣，病則壅，壅則傷氣，氣虛而不運，必腹脹，胃痛，腸鳴飧泄，身重，食不化；熱由火氣，病則不濡，不濡則傷血，血枯而燥，必胃氣厚，善饑，肉痿，足不能行，善瘈，腳下痛，口乾，舌本強，食即吐，食不下，煩心，水閉，黃疸，脾約，皆脾經病也。治之者，務使三焦之氣流轉和通，則土潤而升，不憂其燥，而火氣不得病之；土健而運，不憂其濕，而水氣亦不得病之矣。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胃病源流》 足陽明胃脈，起于鼻孔交頞中，傍

納太陽之脈，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人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支者從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里，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次注于足太陰脾經。每日辰時，周身氣血俱注于胃。足陽明胃經，多氣復多血。

脾與胃俱屬土，脾內而胃外，以臟腑言之也。脾陰而胃陽，以表裏言之也。脾主運而胃主化，以氣化言之也。故脾與胃相連，顧胃當相火居正之地，而其地又爲太陽少陽部位相合而明之處，故曰陽明。凡三焦膽之所遊部，心包絡之所總司，皆與胃同，有腐熟水穀之妙。經曰：陽明者，午也。午爲夏之中，相火之本職。又三陽之合氣，故于十二經氣獨盛，血獨旺，熱極多，而心包絡之代心以主相火者，皆與胃同其功用也。故就胃言之，實營衛之大主，五臟之宗主，其氣騰而上盛，則脈倍見于人迎，其精充而下輸，則脈涌盛于趺陽。仲景治病必三部候脈，兩手之外，必兼診兩夾喉動脈之人迎，兩足趺之趺陽。良有以也。蓋以腎爲先天之根，胃爲後天之本，胃強則後天強，而先天于以補助，胃絕則后天絕，雖先天足恃，七日不食亦死。故胃雖屬腑，其脈能大見于寸口，而五臟亦待以養也。夫胃之腑既氣獨盛，血獨旺，熱獨多，故其爲病，亦皆實熱有餘之症。試觀狂虐溫淫，汗出鮝衄，口喎唇胗，腮腫喉痹，斑黃狂亂，譫妄潮熱，登高而呼，棄衣而走，罵詈不避親疏。凡其在經，在絡，在腑，無不以氣實血熱爲顯症，非以其腑爲兩陽合明之故乎。仲景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是實固指氣獨盛、血獨旺、熱獨多所發之病，皆屬有餘而言，非僅燥滿便鞕、下焦堅實之謂也。雖然胃家病雖屬有餘，而亦時形不足，譬如相火既虛，不能爲胃蒸化，胃氣即不能旺，氣不旺，即怯而不支，故亦有虛寒之症。試觀洒洒振寒，善伸數欠，顏黑，惡人與火，聞水聲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牖而處，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膜脹，陽明之虛寒有如此者，安得泥胃家實之一言，概從有餘治之哉。凡此症病，爲實，爲虛，皆可按《內經》而繹之者也。

《醫級·雜病·脾胃》 有生之始，立命固原於腎。有生以後，託生實賴於脾。脾主消而胃主納，倉廩藉以充盈，有形化而無形生，精氣由茲長養。穀食乃有形之物，脾健運則生氣布而精氣上騰，此有形化而無形生也。故脾胃盛者，則善食不傷，而過時不餒。若脾胃衰者，則食少易滯，而過刻隨饑。精神氣血，可由此而見盛衰，肌體形容，亦因此而分壯怯。運行不息，則氣液化而臟腑常強。消納惟艱，則氣血虛而諸邪易犯。善食而反瘦者，火之愆。聞食而動嘔者，寒之尤。勞傷過度則傷脾，脾傷則四肢不收而倦怠。飲食無節則傷胃，胃病則瀉利食減而腸鳴。脾弱而胃即強，則陰不副陽，必見痰飲疽腫之候。脾不消磨，則滯留而濕熱現。胃傷而脾獨治，則陽不副陰，將見饐嘔噫脹之疴。胃難受納，則氣弱而虛寒生。清不化而濁不輸，則爲頭足腫浮。食行陰而不行陽，必聚臍旁動氣。穀食之氣滯於下而不上輸，則動氣作。胃苦燥，養胃陰以甘平。脾苦濕，壯脾陽以溫燥。胃偏剛亢，宜濟以柔和，故實需調導，虛則助其心陽。脾過陰柔，宜振以剛燥，故滯用溫攻，虛則益其命火。

《羅氏會約醫鏡·脈法·胃脈關病吉凶》 欲察病之進退吉凶者，當以胃氣爲主。察之之法，如今日尙和緩，明日更弦急。知邪氣之愈進，則病愈甚矣。如今日甚弦急，明日稍和緩，知胃氣之漸至，則病漸輕矣。即如頃刻之間，初急后緩者，胃氣之來也。初緩后急者，胃氣之去也。胃氣來或不藥而愈，胃氣去大非佳兆。

《羅氏會約醫鏡·雜證·論脾胃》 人之始生，本乎精血，以立形體之基，其司在命門；人之既生，養以水穀，以成形體之旺，其司在脾、胃。胃主納，脾主運。經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曰：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所謂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人或先天有不足者，但得後天培養之力，則補先天之功，亦可居其強半。此脾胃之所關于人者，爲甚重也。而人之傷其脾胃者有二：其傷于外也，惟勞苦最能傷脾，脾傷，則表裏相通，而胃亦受其困矣；其傷于內者，惟憂思忿怒，最爲傷心，心傷，則母子相關，而化源隔絕者爲甚。此勞倦情志之傷，較之飲食寒暑爲更多也。脾胃屬土，惡寒喜暖，使非眞有火邪，則寒涼之物，最宜愼用。昔柳公度善攝生以致壽，嘗曰：我不以氣海熟生物、暖冷物，亦不以元氣佐喜怒也。此眞善養脾胃者也。然則人之元氣充盈，由于脾胃健旺，而諸病悉除，惟覺之早者得之耳。

論東垣補中益氣湯，以治勞傷感寒發熱，及脾氣下陷，或陽虛痎瘧可也；若全無表邪寒熱，而但有中氣虧甚者，大忌升、柴。蓋以味苦寒而性疏

散，當此大虛之時，止宜純補，而再兼疏散，安望成功？至于表疏自汗者，陰虛發熱者，脾肺虛甚，氣促似喘者，命門火衰而虛寒泄瀉者，水虧火亢而吐血衄血者，四肢厥逆而陽虛欲脱者，皆不可用。若無人參，則更有不可用者矣。

凡欲補土者，當先補火，亦有二焉：如不思飲食，此屬陽明胃土受病，須補少陰君火，歸脾湯是也；如人能食而不能化，此屬太陰脾土受病，須補少陽相火，八味丸是也。蓋補腎中之火以生土也，補腎中之水以滋土也。使徒以辛香燥熱之物，以爲助脾開胃，豈知太陰濕土，全仗以濕爲用乎！如土得春夏時雨，而生化之妙以成。

凡飲食積滯，必用消導。客垢不除，則眞元不復，如戡亂後方可以致太平。積在上者吐之，在中下者下之。若積因于脾虛，不能健運藥力者，或消補幷行，或補多消少，或先補后消。潔古所謂養正而積自除，故前人必假參、朮贊助以成功也。不得專行攻積，以傷元氣，而積愈滯，速其危矣。内有積聚門，所當參閲。

凡五臟之邪，皆通脾胃，治者當知權宜。如肝邪之犯脾者，肝脾俱實，單宜平肝；肝弱脾強，舍肝而治脾也。心邪之犯脾者，心火熾盛，清火爲急；心火不足，補火以生脾也。肺邪之犯脾者，肺氣壅塞，當瀉肺以疏脾之滯；肺氣不足，當補肺以防脾之虛。腎邪之犯脾者，脾虛則水能反克，救脾爲主；腎虛則啓閉無權，壯水爲先。至若胃不能納，脾不能運，大虛之症，即速用十全大補、六味回陽，尤恐不及，而尚欲以查、枳、麵、芽爲永賴乎！是以脾胃受傷，但使能去其傷者，即是脾胃之藥。此中理與機圓，姑舉此以見其概也。

凡吐瀉之後，惡聞食氣，或外脹而内不脹，此脾氣虛極，宜用溫胃湯，或理中湯加附子之類。

凡虛在下焦，陰中無陽，不能生土，宜附子理陰煎。

凡善食而瘦者，多因有火。火微者清之，如生地、白芍、麥冬、竹葉、黄芩、知母之類。若火甚者，或隨食隨饑，或膚熱便結，宜石膏、梔子、黄柏、苦參之屬。然陽盛者，陰必虛，滋陰之藥，須宜兼用。又有不能食而瘦者，必脾胃虛弱，宜四君子、歸脾湯之類。兼寒者，宜理中。命門火衰者，宜右歸丸、八味地黄之類主之。

《吴醫彙講·王鳴崗〈辨脾胃升降〉》　余嘗考治脾胃莫詳于東垣，求東垣治脾胃之法，莫精于升降。夫升降之法易知，而升降之理難明。其在《經》曰：脾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蓋脾主生化，其用在于無形。其屬土，地氣主上騰，然后能載物，故健行而不息，是脾之宜升也明矣。胃者，水穀之海，容受糟粕，其主納，納則貴下行，譬如水之性莫不就下，是胃之宜降也又明矣。故又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膜脹。夫清氣何？蓋指脾氣而言，不然何以在下則飧泄也；其濁氣何？蓋指胃氣而言，不然何以在上則膜脹也。是非可爲脾升胃降之一確證乎？由此而推，如仲聖所立青龍、越脾等方，即謂之升脾之清氣也可；其所立三承氣諸方，即謂之降胃之濁氣也無不可。觸類引伸，理原一貫，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考東垣所著補中益氣、調中益氣、升陽益胃各方，其論雖詳于治脾，略于治胃，而其意則一臟一腑，升降各有主治，顯然不可混者，其與先聖之理，又何嘗相悖，而後先輝映，足以發明千古，良可師也。苟其顛倒錯施，俾升降失宜，則脾胃傷，脾胃傷則出納之機失其常度，而後天之生氣已息，鮮不夭扎生民者已。余偶讀東垣書，詳究脾胃，以辨其升降之理如此。

《醫學三字經·臟腑·脾説》　脾爲土臟，藏意與智，居心肺之下，故從卑。又脾者，裨也，裨助胃氣以化穀也。經云：納穀者昌。其在此乎？其合，肉也，其榮，唇也，開竅於口。

《醫學三字經·臟腑·胃説》　胃，屬土，脾之腑也，爲倉廩之官，五穀之府，故從田。田乃五穀所出，以爲五穀之市也。又胃者，衛也，水穀入胃，遊溢精氣，上出於肺，暢達四肢，布護周身，足以衛外而爲固也。

《醫徹·五大病·脾》　今夫塊然者地耳，萬物於焉資生，賴大氣以舉之也。所謂具坤靜之德，而有乾健之運耶，於人則脾應之。而其要有三，一主飲食。人一日不再食則饑，陰之五宫，生在五味。陰之五宫，傷在五味。所云傷者，非不及之足患，而太過之足患，亦不特太過之足患，而不節之足患，惟養生者愼之。至云高粱之變，饒生大疔，可畏夫。一主四肢，出作入息，人之常也。思邈謂運樞不壞，流水不腐。每見安享之人，筋骨恆柔，辛勤之人，筋骨恆強。第不堪過竭耳。一主思慮，事不廢思，凡經營猷業，鮮不從思中來。殆心之精華而運於脾者，使或竭於無益之鄉，而不留意正大之規，雖窮神竭慮曷貴焉。嗟嗟！吾人止此身耳。佛印有云：三十年功名富貴，過眼成空，何不猛與一刀割斷。余謂三十年功名富貴，過眼成空，何不猛與垂不

朽業。否則大負此心思也矣。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脾部》 脾屬土，中央黃色，後天之本也。下受命門之火，以蒸化穀食，上輸穀食之液，以灌溉臟腑。故人生存活之原，獨脾土之功爲最大。然其性喜燥而惡濕，一受濕漬，則土力衰而肝木即乘以侮之。位中焦，眼胞鼻準及四肢，皆其分野。與胃相表裏，故其藥略同。脾無表症，皆屬於裏。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胃部》 胃屬中土，司受化穀食。經云：得穀者昌，失穀則亡。其能受與否，生死係焉。其性與脾同，而畏木侮。舌之中，及牙牀，幷環唇口，而交入中，皆其分野，色現黃。

石壽棠《醫原·脾陽合中五說》 今夫萬物之所以托命者，土也。而五行亦無土不成，故土者，後天之根本，而金木水火之樞機也。《洛書》一圖中，五稱爲皇極焉。蓋天地太和之氣，而萬物之所以生長收藏者也。在人身則爲脾，內而臟腑，外而肢體百骸之所資養，而氣血之所從生也。且水得之而不氾，火得之而不炎，木得之而暢茂，金得之而堅凝。況飲食入胃，得脾爲之健運，則清者由是而上升，濁者由是而下降。脾土一傷，則一身之樞機不靈，而百體皆困矣。經云：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蓋言土爲後天資生之本，而即《洛書》之中五也。夫中五，陽也。病則不能運，因之上有中滿腹脹不食等證。病則不能化，必至下有泄瀉下痢清穀等證。皆五土之失職也。故仲景有建中、理中之制，他如四君、六君子諸方，皆所以培中五、建皇極之意也夫。或曰脾土屬陰，何以爲《洛書》之中五？曰：脾土，體陰而用陽者也。其質雖陰而其健運之機則陽也。非《洛書》之中五而何？

《醫綱提要·臟腑陰陽》 脾，足太陰土臟，以胃足陽明爲腑，旺于四季，形象馬蹄。其藏意與智，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其主歡。思傷脾，怒勝思。溼傷肉，風勝溼。甘傷肉，酸勝甘。其候饑肉，其脈緩，其色黃，其竅口，其液涎，其華在唇，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其主五味，其味甘，其臭香，其音宮，其蟲倮。其病舌本。其畜牛，其穀稷，其果棗，其實肉，其數五，上應鎮星。實夢歡樂，虛夢爭食。又經云：實則夢與，虛則夢取。其積曰痞氣，在大腹上。以冬壬癸日得之。蓋脾病當傳水，水旺不受，復還于脾，故留結爲聚也。

胃者，倉廩之宮，五味出焉。胃者，彙也，號爲都市，五味彙聚，萬物歸土之義。其上口名賁門，飲食之精氣從此輸于脾、肺，宣播諸脈，其下口即小腸上口，名幽門。多氣多血，辰時氣血注此。

《引經證醫·脾胃》 客曰：嘗聞脾胃居中，主司升降。胃以降爲順，脾以降爲逆，於理信乎？曰：胃者，腑也，戊土陽宮也，天氣治之，故天氣主降；脾者，臟也，已土陰宮也，地氣治之，故地氣主升。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以昭其常也。是以經曰：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又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是以胃以降爲順，脾以降爲逆也。曰：飲食入胃，何以傳化乎？曰：脾之與胃，隔膜相連耳，水穀入胃，賴脾之磨腐傳佈也，其秘之輕清者，歸於上行，其秘之重濁者，歸於下降，由此而輕清之精氣，分而入營，分而入衛，以貫五臟，以通六腑，潤肌肉，澤皮膚。是以胃能行氣於三陽，脾能行氣於三陰也。故經曰：食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即此之謂也。曰：胃爲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不能自溢精氣於各經，必因於脾而爲其傳佈何也？曰：經謂脾爲孤臟，常着胃土之精也。蓋脾胃爲表裏之臟，雖由戊土而化，必由己土而生也。是以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而肺奉生焉。由肺下輸膀胱，而腎奉生焉；水精四佈，而肝木奉生焉，由木而生心，然後五經幷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爲常。由此而生，而化，而長，而成。曰：何以謂之營衛也？曰：經謂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也，故循脈上下，貫五臟，絡六腑也；又曰：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慓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散於胸腹，逆其氣則病。曰：何以謂之逆也？曰：經云：血氣者，喜溫而惡寒。蓋得溫則滑利，得寒則凝塞，凝塞即逆也，逆之故病生焉。曰：脾胃之喜惡何如？曰：脾欲緩，甘味是脾之所喜也；脾惡濕，瓜果、寒冷以及濕地、濡衣，是脾之所惡也。曰：方書所謂過中不治何也？曰：此爲損者言也，或自下先損於肝腎，或自上先損於肺心，延及脾胃，更失其生化之源，或上爲嘔逆，或下爲注瀉，迨至肉脫形消，皮膚見着，垂死之徵也。曰：何以謂之皮膚見着也？曰：經謂皮膚着者死。蓋言皮着骨，形瘦之極也。曰：如虛怯一症，何不預求之脾胃乎？曰：古人原有隔一、隔二、隔三之治，有繆刺之方，詎知世每於調治下元之症，泥於苦味堅陰，而於脾胃一關，不肯加察。更有執拘土旺防其剋水之見，竟無從以破

其牢者。不知三陰三陽之精氣，本乎中州之生化而灑陳，若能胃氣尚存，猶可持之以圖補救，如見胃氣告竭，雖有伎倆，安望春回？繆氏之雙補丸，誠後學之津梁也，豈舉世而無知已乎？

《診宗三昧·脈位》 詳本篇六部，但言五臟，不及六腑，而獨不遺其胃者，以經絡五臟，皆稟氣於胃，五臟之本也。藏氣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胃氣乃至手太陰也。原夫兩手六部，雖皆肺經之一脈，而胃氣實爲之總司。足陽明一經，與諸經經絡交貫，爲後天氣血之本源，即先天之氣，亦必從此而化。每見陰虛血耗之人，日服六味、四物，不得陽生之力，則陰無由而長也。

《醫燈續焰·四時胃氣》 天地之氣，東升屬木，位當寅卯，於時爲春，萬物始生。其氣從伏藏中透出，如一縷之烟，一綫之泉。在人則肝應之而見弦脈。即《素問·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軟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素問·平人氣象論》所謂軟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者是也。氣轉而南，屬火。位當巳午，於時爲夏，萬物盛長。其氣從升，後散大於外，如騰湧之波，燎原之火。在人則心應之而見鈎脈。即《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盛去衰，《平人氣象論》所謂脈來纍纍如連珠，如循琅玕者是也。氣轉而西，屬金。位當申酉，於時爲秋，萬物收成。其氣從散大之極，自表初收，如浪靜波恬，烟清焰熄。在人則肺應之而見毛脈。即《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平人氣象論》所謂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者是也。氣轉而北，屬水。位當亥子，於時爲冬，萬物合藏。其氣從收降而斂實，如埋爐之火，匯潭之泉。在人則腎應之而見石脈，即《玉機眞藏論》所謂其氣來沉以搏，《平人氣象論》所謂脈來喘喘，纍纍如鈎，按之而堅者是也。以上經論所云四時諸脈形狀，雖因時變易，其中總不可少和柔平緩景象。蓋和緩爲土，即是胃氣。有胃氣而合時，便是平脈。《玉機眞藏論》云：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今弦鈎毛石中有此一種和緩，即是灌溉四傍，即是土矣，亦即是脾脈矣。以其寓於四脈中，故又曰：善者不可得見。《平人氣象論》云：長夏屬脾，其脈和柔相離，如雞踐地。察此脈象，亦不過形容其和緩耳。辰戌丑未四季之月，各月土旺一十八日，即是灌溉四傍之義。故分而爲四，有土而不見土也。若論五行，則析而爲五。土居其中，是屬長夏。況長夏居金火之間，爲相生之過脈，較他季月不同，故獨得見主時之脈。二說雖殊，其義不悖，當參看。所謂太過、不及者，言弦鈎毛石之脈，與時相應，俱宜和緩而適中。欲其微似，不欲其太顯；欲其微見，不欲其不見。今即以一弦脈論之。若過於微弦而太弦，是謂太過。太過則氣實強。氣實強則氣鼓於外，而病生於外。若不及於微弦而不弦，是謂不及。不及則氣虛微。氣虛微則氣餒於內，而病生於內。其鈎毛石之太過不及，病亦猶是。今不但不見春弦之太過不及，而反見毛浮之秋脈。當升而反降，當生而反殺。氣機大逆，神轉不回，是謂剋賊，未有不病而死者。春木既爲金剋，金日邪旺，正何以堪，故死於此。五臟皆以此理推之，自無差失。四時有四時之脈，四時有四時之病。但土灌四傍，雖病變百出，必以之爲本。況胃氣乃水穀之精。諸脈有神，水穀之力也。不聞得穀者昌乎？誠不可不審。

《蠢子醫·治病以胃為主，不論粗細人》 治病須要尋主翁，胃爲一身之主。失了主翁便不通，我嘗治一農婦甚強壯，不把胃虛置意中。肝腎肺命皆暗結，便將四部用藥攻。誰知胃虛不當家，不能操縱使藥行。藥不治病反生病，動與主人爲敵鋒。專補胃家餘帶治，四經之病始漸平。又有書香之婦同日治，脈症相同藥亦同。但是胃虛加補益，諸病如失分外精。可知胃爲轉輸關，一有虧損便不靈。胃經虧損藥不運，縱有名醫陷入阬。不惟無益諸經病，反與主人作難星。胃經虛弱，藥必陷入爲禍。試觀魯家失柄三桓盛，日入臺下便興戎。千古亂賊皆如此，盡因不認主人翁。不知脈理也罷了，知道脈理要尋清。農婦士婦都一樣，豈可外面任溟濛？

〔孫鎮川按〕余嘗治一商人，年四十餘。因勞病暑，身熱燥煩。醫誤爲傷寒，用重表之劑。遂大汗淋灕，神疲氣短，口大渴，脈細無倫次，按之虛無。余曰：寒傷形爲有餘，暑傷氣爲不足。六脈虛無，傷暑明矣。急用人參三錢，麥冬三錢，五味十五粒，煎服。次日脈證俱減，又合四君子湯服之。一劑進粥碗許，繼而漸培，可謂安穀者昌矣。越宿汗復大出，手足冷至肘膝，脈虛且數，按之如無。余曰：虛極矣，汗多不止所致耳。急服參、芪、桂、附、歸、朮等藥，日一進，脈證乃爾。余悟曰：藥之取效，必賴胃之運化。胃氣虛，雖藥對證，咸歸罔效。計必須適口之味以充胃氣，參、芪自然得力。遂問病者喜食羊肉否？曰：善。余曰：肉者，胃之藥也。羊肉補氣，與參、芪同功。參、芪不能取效，明是胃虛。以肉充之，胃氣自強，則運化參、芪，即可奏功。再取羊肉煮而食之，仍以前藥投之立愈。從可知胃爲一身之主，胃氣強則百病立消，胃氣虛則諸病交侵也。

《蠢子醫·胃虛不可下》 有一少年氣甚盛，上焦滯結下焦硬。中焦脈虛無有力，伊欲打藥把胃淨。我言胃中空空無有物，打藥一到必虛橫。不惟上下皆無益，且將中間增一病。他言我吃丸藥不怨爾，果然陷入中焦沒頭送。遲至數日要煎藥，我言此宜開胸兼扶正。如果胸開飲食進，再將下焦細細淨。伊言我急不能留，情願打藥把命聽。果然又陷中焦不能出，好和水牛落檻阱。過了一月忽見面，猶然首鼠多蹭蹬。

《蠢子醫·補脾歌》 治病須先明主氣，主氣不明空欷歔。問是主氣何處來？一身之宰曰脾胃。先天以命門爲主，後天以脾胃爲主。胃爲水穀海，脾爲生化源。生化旺時病易已，生化虧損病必繁。凡是久病要扶脾，扶得脾時病不危。治病以進飲食爲主。腸胃通調胸膈利，能飲能啖夫何疑？我今告你補脾法，胃之眞類出腎家。左腎屬水，右腎屬火。水即火之根，火即水之芽。命火旺時脾自旺，不必離中問生涯。棗仁、遠志、栢子仁能生脾土，不能生胃土。腎經寒甚脾必寒，肉肉桂。附附子。黑姜熟地添。壯火食氣，不可久服。若但腎虛并脾虛，紙故紙。砂宿砂。益智肉蒄肉。地熟地。居。杜仲、山藥、芡實、云苓、紫河車、青鹽皆可用。少火生氣，可以常服。至若脾虛火雜疾病攢，無如裴子大補丸。參黨參。朮白朮爲君帶黃連，枳枳實。樸川樸。香木香。砂宿砂。一齊安。三消三消飲。三陳三陳湯。皆并用，二方俱見《本草綱目》。煉蜜爲丸和爲先。不大補瀉。以治虛癆百損症，無不應手漸漸痊。雖然是補能導滯，痞脹疼痛并調劑。雖然是補能流濕，瘧痢痰飲便載戢。即有虛癆火旺甚，量加補脾帶清金。一切滋陰與降火，虛癆日久總宜愼。可知參黨參。朮白朮。苓云苓。草甘草。單，脾虛無病尙可餐。脾虛有病宜去邪，誰知大明老裴仙。參黨參。芪黃芪。歸當歸。地熟地。雖名藥，能救氣血大虛弱。若要日用常常服，便將脾胃上關鑰。硝黃枳樸亦名藥，胸中壘塊立時削。若要日用常常服，便將先天眞氣脫。故曰久病之人宜丸藥，無如裴仙那一着。暴得之症多平肝，吾嘗作有降賊篇。以此相濟方無弊，莫謂補脾無眞傳。

〔孫鎭川按〕胃爲水穀之海，脾爲生化之源。生化旺則氣血淸和，諸病屏息。生化衰則氣血虧損，百病交侵。非細故也。惟東垣先生，深得其旨，闡發脾胃、元氣之妙，可謂呼聾震聵矣。世之醫者，徒執病形，不推病本，脾胃之義，置而勿講。如脾虛氣短，似爲痰喘，泥爲脾熱痰壅，瀉以黃芩、蘇子。脾虛發熱，似有外感，認爲風寒，重以表汗。脾虛下陷，變爲後重，誤爲積滯，下以硝、黃、枳、樸。脾虛不運，變爲水脹中滿，猶謂宿積不化，導以巴豆、二丑。勞瘵脾虛，食減而惡心溏瀉，又用知、柏滋陰，恣意投之。脾胃轉傷而疾轉篤，曷可勝言？皆因未明主氣之說故也。主氣實而攻之，則病易愈。主氣虛而攻之，則病反加。非藥不能治病也，主氣不能行藥力也。鎭治病三十餘年矣。凡治內傷雜症，即產后諸虛症，反復思維，是不能取效者，實因未明主氣之說也。故敢注之於上。

《蠢子醫·萬病皆以脾胃爲主》 自古方術有萬端，不得一貫總枉然。吾讀醫書浩無涯，偶于脾胃到眞家。脾胃者眞氣之樞紐，命門者眞氣之來由。眞氣發見無從見，眞氣運轉說從頭。胃在一身常常行，無少留待無少停。一有氣凝不能行，百般疼痛從此生。一有痰窒不能行，百般怪症從此生。一有食滯不能行，百般脹悶從此生。所以裴子善言醫，以有脾胃在胸中。人家教他去催生，宜用芎歸，他把三陳去決壅；視彼瞑眩無知狀，知是痰塞胃口氣不行。人家教他去止崩，宜用黨參、黃芪。他把腸胃沉積攻；視彼呃呃欲吐狀，知是脾失健運氣不行。人家教他去調經，宜用桃仁、紅花。他把腸胃積滯通；視彼肺喘便結狀，知是氣滯中焦久不行。人家教他去定心，宜用棗仁、遠志、人參、砂仁。他把蒼朮。半半夏。去爲君；視彼嘈囃欲嘔狀，知是痰窒中州氣不伸。人家教他去安神，宜用丹砂、龍齒、牛黃、琥珀。他把小胃丹瀉人；視彼右關數滑甚，知是痰火氣衝心。人家教他去治腰，宜用杜仲、續斷、故紙、肉桂。他把小胃丹去消；視彼惡心嘔吐狀，知是濕痰陷胯氣不調。此皆胃氣之有餘，撥轉胃氣在須臾。若是胃氣有不足，補養胃氣亦不虛。試看裴子補養法，亦有數端之堪誇：人家教他去解結，胃中堅解不行，以下數四。他把補中益氣去流歠；視彼脈遲細而虛，外面氣弱神疲。知是元氣不運病不撤。人家教他去淸熱，宜用黃芩、白芍之類。他把參、姜、五味去餔啜；視彼脈洪數無倫，外面氣乏神疲，呼之不能以語應。知是眞氣不足無收攝。人家教他治水腫，宜用巴豆、防己之類。他加八味培土中；黨參、黃芪、白朮。視彼汪洋水肆行，知是脾無根柢火不生。人家教他治顚狂，宜用藜蘆、細辛之類。他加竹瀝獨參湯；視彼濡緩脈氣象，外面形瘦色蒼。知是胃虛火動妄飛揚，可知胃爲轉輸關，一身流動不能閒。無論有餘不足症，總要使之若轉環。轉動胃氣便無病，此是治病之大關。守住關頭有把握，不要案上書如山。

經云：脾胃爲後天之根本。人果脾胃調和，氣血充盛，雖補藥得力瀉亦

得，主人正喜遇神仙。調停不可治天下，以之治病有眞傳。若謂元祐法不善，卻是藥王大法船。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屬》 脾居中脘，圍曲向胃。西醫云：傍胃處又有甜肉一條，生出甜汁，從連網入小腸上口，以化胃中之物，脾內有血管，下通於肝。余按：脾居油膜之上，與各臟相通，其血氣往來之道路，全在油膜中也。中國醫書無甜肉之說，然甘味屬脾，乃一定之理。西醫另言甜肉，不知甜肉即脾物也。又按：仲景越脾湯，是發散肌肉，脾約丸，是滋潤膏油。蓋脾臟生內之膏油，從內膏油透出於外，是生肌肉。然則外肌內膏，皆脾物也。西醫言脾中之血，壅熱氣以薰化水穀。蓋血即心火所生，壅生熱以化穀者，火生土之義也。至於脾土制水之說，西醫不知，言水入口，散出於胃，走連網中，不知連網上之膏即脾物。膏滑故水利。《醫林改錯》言脾中有管，名玲瓏管。水從胃透入此管，遂下走雞冠油中也。余按：脾與胃相連處，有膜一條，其中有管，自然無疑。脾質凝血而成。西醫言脾中有血管，回血聚於脾中者極多。余按：血是心火所生，火生土，故統血極多。食入則脾攤動熱氣以化之。西醫又言有甜肉汁化穀。按甜肉即胰子也，生於油上，凡膏油皆脾所生之物。膏能化水，胰子能化油，脾稱溼土，正指胰子與膏也。有此滑潤，故腸中通利而物化。宋元後圖，脾居於右，西醫圖居於左。攷《淮南子》，已有脾左肝右之說。但脾之應脈，實在右手，蓋其功用實歸於右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藏》 脾藏意。

舊注心之所憶謂之意。心火生脾土，故意藏於脾。按脾主守中，能記憶也；又主運用，能思慮也。脾之藏意如此，脾陽不足，則思慮短少；脾陰不足，則記憶多忘。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主》 脾之合，肉也。

肉是人身之陰質。脾爲太陰，主化水穀，以生肌肉，肌是肥肉，肉是瘦肉，肥肉是氣所生，瘦肉是血所生。脾生連網之上，脾氣足則內生膏油，透出於外則生肥肉；脾血足，則又從連網中凝結而生瘦肉，亦由內生出於外。肥肉包瘦肉者，氣包血故也。脾陽虛則肉浮，脾陰虛則肉消。脾生膏油，從膏油而生出肌肉，其形迹之相連，最顯然也，乃西醫剖割，但淺割外皮，其肉象如何，深割內皮，其肉象又如何，究未知肌肉屬脾，所以不得治法。其榮唇也。

脾開竅於口，唇乃口之門戶。故其榮在唇。凡病唇縮，爲脾絕不治。其主肝也

肝屬木，能疏泄水穀。脾土得肝木之疏泄，則飲食化；肝木之陽不升則爲瀉泄；肝寒則腹痛、霍亂，觀建中湯，用桂枝溫肝即知其義；肝火鬱則爲痢，亦是肝病累脾。故肝爲脾之所主。西醫謂肝生膽汁，入胃化穀。即《內經》木能疏土之義。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所合》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脾居胃外，以膜相連。西醫云：近胃處又有甜肉一條，甜肉汁入胃，則飲食自化，予按經文，甘生脾，是甜肉汁即脾之物也，無庸另立條目。脾主化穀，胃主納穀，是胃者脾之府也。胃爲陽，脾爲陰，納穀少者，胃陽虛，納穀多而不化者，脾陰虛。如膈食病，糞如羊屎，即是脾陰虛，無濡潤之氣，故燥結不化。知脾陰胃陽，乃知健脾胃之法。李東垣重脾胃，而方皆溫燥，是但知胃陽而不知脾陰。西醫言胃津化物，甜肉汁化物，則但主陰汁立論，而又不明胃爲陽，主納穀之理，皆偏也。

上曰賁門，下曰幽門，後面與肝膜相連，前面與膈膜相連，下與脾相曲抱。脾生一物曰甜肉，《醫林改錯》名爲總提，即胰子也，胰子能去油。西醫但言甜肉汁化穀，而不知其化油也。脾又生脂膏，所以利水，穀在胃中，又賴脾土之濕升布津液以濡之，然後腐變。故胃但稱五穀之府，不言化五穀，以見胃主納，脾主化，一燥一濕，互爲工用。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之官》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各臟腑，各名一官，惟脾胃兩者合名一官，何也？蓋胃主納穀，脾主消穀，二者相合，而後成功，故脾與胃，統稱倉廩之官。言脾胃，主消納五穀也。而又云：五味出焉者，蓋五穀備具，五味一入胃中，即化爲汁液，從脾之油膜散走達五臟。出焉者，出脾胃而達諸臟腑、營衛也。胃不納穀，則五味不入。胃屬陽，宜燥之。脾不化穀則五味不能達於各臟。脾屬陰，宜滋之。

《血證論·臟腑病機論》 胃者，倉廩之官，主納水穀。胃火不足，則不思食，食入不化，良久仍然吐出，水停胸膈，寒客胃中，皆能嘔吐不止。胃火炎上，則饑不能食，拒隔不納，食入即吐，津液枯竭，則成隔食，糞如羊屎。火甚則結鞕，胃家實則譫語，手足出汗，肌肉潮熱，以四肢肌肉，皆中宮所主故也。

其經行身之前，至面上，表證目痛鼻乾，發痙不能仰，開竅於口，口乾咽痛，氣逆則噦。又與脾相表裏，遺熱於脾，則從濕化，發爲黃癉。胃實脾虛，則能食而不消化。主燥氣，故病陽明，總係燥熱。獨水泛水結，有心下如盤等證，乃爲寒病。胃之大略，其病如此。

脾稱濕土，土濕則滋生萬物，脾潤則長養臟腑。胃土以燥納物，脾土以濕化氣，脾氣不布，則胃燥而不能食，食少而不能化。譬如釜中無水，不能熟物也。故病隔食，大便難，口燥唇焦，不能生血，血虛火旺，發熱盜汗。若濕氣太甚，則穀亦不化，痰飲、泄瀉、腫脹、腹痛之證作焉。濕氣挾熱，則發黃發痢，腹痛壯熱，手足不仁，小水赤澀。脾積名曰痞氣，在心下如盤。脾病則當臍有動氣。居於中州，主灌四旁，外合肌肉。邪在肌肉，則手足蒸熱汗出，或肌肉不仁。其體陰而其用陽，不得命門之火以生土，則土寒而不化，食少虛羸，土虛而不運，不能升達津液，以奉心化血，滲灌諸經。經云：脾統血，血之運行上下，全賴乎脾。脾陽虛則不能統血，脾陰虛又不能滋生血脈。血虛津少，則肺不得潤養，是爲土不生金。蓋土之生金，全在津液以滋之。脾土之義，有如是者。

《華洋藏象約纂·脾不主時論》 竊以人身之旋轉樞機，法乎兩大；五臟之流行功用，配乎四時。是以肝號將軍，聿布啓陳之化，心尊君主，式恢蕃秀之威。肺爲相傅以揚休，紀令則爰成清肅，腎勵作強而治內，稽時則獨守閉藏。義固然矣。獨至識妙知周，宰中樞以神營運，官名諫議，司倉廩而總輸將，而乃出震乘離，弗掌東南符柄，說兌勞坎，罔專西北權衡，其理安在？此《素問·太陰陽明論》帝所以有脾不主時之問也。原夫脾也者，中空有管，水液由茲運行，色赤質鬆，血液資其統攝。攷《銅人》所載，狀類刀鐮，據夷裔所編，形如豎掌；或曰脾長一尺；或曰脾有兩葉，姑勿具論。第以脾與胃相著，其位則治乎中央，亦脾與胃同官，其精則法乎土氣。土寄王於四季，各參一十八日之權，脾分長乎四維，遂爲一十二官之使。故土不主乎一時，猶脾不主於四象。脾不主時，義蓋如斯。抑尤有進焉者，君子觀於天干之圖，知土之主乎四氣，觀地支之次，知土之主乎四行。土者，萬物之母，法天地而生萬物。脾者，營衛之主，行營衛以統陰陽。脾之臟名曰孤，四傍賴以灌溉，脾之用神乎攝，氣血賴以維持。故脾不主時者，謂脾不專主於一時，而義如圜轉，非謂脾幷不專主乎一時，而用侔匏繫也。脾之爲義，於是乎大矣，脾之爲治，亦庶可識矣。厥後許知可明乎此，故曰補腎臟者不如補脾；嚴子禮明乎此，故曰治心肝者必當歸脾；李士材明乎此，故曰脾有生肺之功，肺無扶脾之力，治肺必先治脾。良以脾之所以長乎四臟，猶土之不獨主乎一時，故於治脾之道三致意也。

《華洋藏象約纂·甜肉體用說》 洋醫云：甜肉者，中土無名，醫書不載。長約五寸，橫貼胃後，形如犬舌，頭大向左，尾尖向右，嘗其味甜，故曰甜肉。正中有一汁液管，斜入小腸上口之旁，與膽管入小腸處同路。所生之汁，如口津水，未詳所用，意乃膽之將伯歟？蒙按：甜肉中有一管，而《醫林改錯》又云：脾中間有一瓏管，則甜肉疑即脾。然以爲脾，則與洋言形如豎掌之脾，是二脾也，恐無此理。但此物洋之所有，華之所無，反覆思之，莫明其故，後閱危亦林《世醫得效方》云：脾有兩葉，則甜肉蓋即脾也。嘗竊度之。經云：脾統血，又云：脾主爲胃行津液。蓋洋言形如豎掌之脾，主收聚往來餘剩之血，即經言統血者也；洋言形如犬舌之甜肉，中有一管，乃華所謂形如刀鐮，本《醫學入門》。中有瓏管，水液由兩邊分流，本《醫林改錯》。即經言爲胃行津液者也；至洋言甜肉橫貼胃後，又適當華言脾居中脘之部位，詳見脾臟體用說。但華謂脾中之管爲流行水液，洋謂甜肉中之管生汁助膽化食物，詳見胃腑及小腸腑體用說。其義各殊，然華義似較確。

《華洋藏象約纂·脾臟體用說》 經云：脾，土之精也。《白虎通》云：脾之爲言，辨也，所以積精廩氣也。《釋名》云：脾，裨也，裨助胃氣，主化水穀也。蒙按：脾，卑也，脾主運化，地道卑而上行也。

《難經》云：脾重二斤二兩，扁廣三寸，長五寸。《脾胃論》云：脾長一尺。《醫林改錯》云：脾長短與胃相若。《內經古注》云：脾形如馬蹄。《醫學入門》云：脾形如刀鐮。《臟腑性鑒》云：色如馬肝紫赤。洋醫云：形如豎掌，外豐圓，內深窩，質甚軟。蒙按：刀鐮豎掌，狀亦酷肖，但刀鐮近長，豎掌近圓，此華洋之異也。宜參看《甜肉體用說》。

經云：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縱者脾下；唇堅者脾堅，唇大而不堅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舉者脾偏傾也。蒙按：唇爲脾部，黃色屬脾，故候之。

經云：脾者常著胃。《臟腑性鑒》云：膈膜之下有胃，其左有脾，與胃相膜而附其上。《脾胃論》云：掩乎太倉。太倉胃也。《銅人經》云：附著於脊之

第十一椎。洋醫云：左膈之下爲胃位，脾居胃之左而在胃後，在第九至十一肋骨之內，外向脇，內向胃。或曰華言胃左有脾，附脊十一椎；洋言脾居胃左，在第九至十一肋骨；華言膈下有胃，脾附其上；洋言膈蓋脾上半，部位似亦相同，但華言肝生於左，又曰膈下有胃，胃左有脾，脾居中脘，洋言肝在右，胃在左，脾又在胃左，是華之肝位，乃洋之正脾位，華之脾位，乃洋之肝側位，此華洋位置不同也。或曰，洋言右膈之下爲肝位，左膈之下爲胃位，脾在胃左而貼於後，是肝與脾胃兩相對峙，位置甚屬停當，華言胃居中，脾居胃左，而肝又居左，是中脘位置，左迫逼而右虛空矣。或曰《醫學入門》云：脾居中脘一寸二分，上去心三寸六分，下去腎三寸六分，中間一寸二分，道家謂爲黃庭，以黃爲中央之色，庭爲中央之地也。以脾較胃，則脾在胃左，以肝胃與脾較，則胃由食管正中連下，橫卧於右，胃形橫而長。肝由肺系正中連上，而斜懸於左，其脾附於胃左，而實在中脘之中。如此奚有逼迫空虛之慮耶？或曰，胃由食管正中連下，亦有全體橫卧於正中者；肝由肺系正中連下，亦有兩葉分布於左右者，非必胃全居右，肝全居左也。總之脾附胃上，位當正中無疑，且中焦乃脾、胃、肝、膽四物所居，必定位置停勻，萬無一邊逼迫，一邊空虛之理。經云：脾與胃以膜相連，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又云：脾統血；又云：脾者，孤臟以蔭四傍者也。《內照圖》云：消磨五穀，以養四臟，以長肌肉。《醫宗必讀》云：脾聞聲則動，動則磨胃，華言脾動磨胃，洋言胃自擁動。而主運化。胃主受納，胃旺則納食多；脾主消化，脾旺則化食速。《醫林改錯》云：飲食入胃，精汁水液先由津門流入津管，津管外分三杈，其精汁入上二權，化髓化血，詳見《胃腑體用說》其水液由下杈從肝中穿過入脾，脾中間有一管，體相玲瓏，名曰瓏管，水液由瓏管分流兩邊入出水道，出水道形如魚網，俗名網油。《難經》云：脾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臟後散膏，即指網油也。然網油只能行水，決不能裹血，詳繹勳臣原書便知。水液由出水道沁出，滲入膀胱爲溺。洋醫云：脾中有稍壯發脈管入之，其內有迴血管由胃後入肝。即迴血合管之一。脾之功用，人所未知，大約收聚往來餘剩之血，以寬閑動脈，而保護臟腑。質甚軟，接血多時則大，接血少時則小。蒙按：《內經》言脾與胃相爲表裏，曰行津液，曰統血，曰蔭四傍，四傍指心、肝、肺、腎四臟。所言脾之功用，最爲該備，其餘諸說，未免偏枯。然有《改錯》之說，而行津液之旨益明；有洋醫之說，而統血之旨益明；有《內照圖》《必讀》之說，而蔭四傍之旨益明。惟洋醫言脾之功用，與胃無關，是可異耳。宜參看《甜肉體用說》。

經云：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主藏意。《丹經》云：脾爲黃婆，和合四臟。《白虎通》云：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語本《內經》。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

經云：脾小則臟安，難傷於邪；脾大苦湊，則胗痛不能疾行；脾高則脅引季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臟苦受邪；脾堅則臟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癉；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華洋藏象約纂·胃腑體用說》《釋名》云：胃，圍也，圍受食物也。《疋言》云：胃，彙也，五味彙聚也。蒙按：胃，會也，水穀之會歸也。

經云：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難經》云：重二斤十四兩。洋醫云：其形紆曲如袋，容水三升許。

經云：鬲咽以下至天樞，穴在臍兩旁，各開三寸。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又云：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又云：脾應肉，肉胭謂肋膝後肉如塊者。堅大者，胃厚；肉胭麼細薄也。者，胃薄；肉胭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胭不稱身者，胃下；肉胭不堅者，胃緩；肉胭無少裏累者，謂少有累然結實者。胃急；肉胭多少裏累者，胃結。蒙按：胃爲脾腑，脾主肉，故肉可候胃。

經云：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類經》注：咽門即食喉，又名曰咽，至胃長一尺六寸，乃幷胃脘而言。《醫貫》云：咽至胃長一尺六寸，通謂之咽門，咽下是膈膜，膈膜下爲胃，其左有脾。《難經》注云：胃居心蔽骨與臍之中，上下各四寸。《銅人經》云：胃當脊十二椎下。《醫林改錯》云：胃在胸平鋪橫長，上口賁門《難經》云：胃爲賁門。注胃上口也。向脊，下底向腹；下口幽門。《難經》太倉下口爲幽門。注：太倉，胃也。亦在胃上，偏右脇向脊。洋醫云：橫居膈下左方，脊骨護其半，頭大向左，賁門其紋密，故食物易入難出，非嘔吐不開。上連食管，即華咽門。尾小向右，幽門。其紋圓閉。下屬小腸，胃之左爲脾，右爲肝，蒙按：華洋肝脾異位，蒙於《肝脾說》內有辨。上爲膈肉，下爲大腸，另有甜肉一條，詳見《甜肉體用說》。附於胃後。

經云：胃者，水穀之海，五臟六腑之大原也，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又云：胃爲之市。又云：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

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并行。又云：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又云：水穀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醫林改錯》云：古人謂胃上賁門，下幽門，共二門，不知胃有三門。蓋幽門之左寸許，另有一門，名津門，門上有一管，名津管，津門、津管，諸書所無，未足爲信。是由胃出精汁水液之道路。管上有總提遮蓋，俗名胰子，長於賁門之上，幽門之左，正蓋津門。總提下前連氣府，指粘連小腸外一帶之脂膏，俗名雞冠油。接小腸，後接大腸，在胃上，後連肝，肝連脊。此是膈膜以下，總提連貫胃、肝、大、小腸之體質。飲食入胃，食留於胃，精汁水液先由津門流入津管，津管寸許外，分三杈，精汁清者，入髓府指骨而言。化髓；精汁濁者，由上杈，卧則入血府指膈膜上空隙處言。化血；其水液由下杈，從肝之中間穿過入脾。脾中間有一管，體相玲瓏，名曰瓏管。水液由瓏管分流兩邊，入出水道。出水道形如魚網，俗名網油。水液由出水道滲出，沁入膀胱爲溺。胃內津門左有一疙瘩，如棗大，名曰遮食，乃攔食於水之物。待精汁水液由津管流盡，食方腐熟，由幽門入小腸爲糞。洋醫云：胃體三層，外層上下有養血管四支，分布小支，密纏於內，因胃接血比他臟尤多；中層之肉，有經緯兩紋斜交，故能舒縮擁動以勻轉食物；內層牙色，酒徒則紅色。軟滑多折叠紋，周圍有小穴，用顯微鏡見穴下有小管。以生津液。胃體內外有腦氣筋即第八對。及白節筋凡人脊骨兩旁，另多生白節筋，分布臟腑以助運用。散布之，故與百體相關應。百體有恙，胃不思食。胃之本熱，俗曰胃火。與他臟同。但消化食物之時，其熱更烈。以寒暑鍼論之約多三四分。凡食物入口，齒牙咀嚼，六核在舌底。出津液以勻和之，用舌捲制，遞至喉嚨，吞入後人即不能自主。胃之上口曰賁門，食物由賁門而入胃中，胃即舒縮擁動以勻轉食物，使近胃津。胃津味酸，色如口沫，蓋胃周圍小穴所生之液，主消化食物者也。無食之時津不生，食至則漸生以化之，若食多津少，物不能化，或不合所食，亦不能化。凡人非飲食不能生胃津，亦非胃津不能化食物。與夫消化未細者，胃之下口皆不容出。按此論胃之常耳。有病則不然。食物經胃津融和後，略似濃粥，即出胃之下口，至小腸頭，與膽汁、甜肉汁會合，膽與甜肉有汁流入小腸，以化食物渣滓。榨出精液，詳見《小腸腑體用說》衆液管吸之，液管分布於小腸外粘連之脂膏，即王氏所謂氣府也。入於總液管，運至頸會管，即混爲血。其餘渣滓傳入大腸爲糞。此食入於胃，化血化糞之理也。以上言食入於胃。以下言飲入於胃。胃本無化水之功，亦無出水之路，然茶酒入胃，少頃即行攝去，人多不明其理。蓋腸胃有微絲血管甚多，能攝吸茶水以入迴血管，由迴管過肝入心，使之運行周身。由肺升出者爲汽，由皮膚滲出者爲汗，人有旋飲即出汗者，可知衆管運行甚速。其由微絲血管導入內腎，匯達溺囊，則爲溺。此飲人於胃，爲汽、爲汗、爲溺之理也。蒙按：胃中消化飲食之說，《內經》陳義高簡，王氏發明出水道、氣府等說，較古漸明，而剖驗容有未眞，不無臆說，仍以洋義爲確。

《醫易一理・脾臟論》 經曰：脾主消磨五穀，形如刀鐮，在十肋骨內，居胃之左。又云：形如豎掌，外邊豐圓，向脇內邊深窩向胃，其中有迴血管，出水道，主生津液，化飲食。於五行居中屬土，藏意，爲諸臟資生之本也。

《醫易一理・胃腑論》 經曰：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其形紆曲如袋，橫居隔下左方，肋骨護其半，頭大向左，上連食管，曰賁門，尾小向右，下接小腸。其體三層：外層上下有養血管四支，分布小支密纏於內，因胃接血比他臟尤多；中層之肉有經緯兩紋斜交，故能舒縮擁動，以勻轉食物；內層牙色軟滑，多折叠紋，週圍有小穴以生津液。胃體內外有腦氣筋散佈之。胃之本熱有限，全賴中宮眞火熏蒸消化，有食之時，其熱較烈。胃津味酸，色如白沫，主消化食物，無食之時，津不生，食至則漸生以化之。若食多津少，物不易化，或不合所食，或堅滯之物，亦不易化，不化即爲積聚矣。茶水入胃，消化較食物易快，然胃有微絲血管甚多，能攝吸茶水以入迴血管，由迴血管過肝臟升入心經，運行週身，由肺升出爲氣，由皮膚滲出爲汗，餘入內腎，轉出膀胱爲溺矣。

《五臟六腑圖說・脾說》 脾是足太陰的臟部，他的形式像鐮刀一樣，與胃膜相聯。這脾聽了外邊的響聲就動，動後那胃內食物就被他磨盪消化起來，這是人的後天根本。脾受了命門眞火，又能蒸化食物，變成津液，上轉到肺內，再由肺的功能流散到臟腑。人的存活都靠這脾的功能最大。

《五臟六腑圖說・胃說》 胃是足陽明經的腑部，形式同皮袋一樣。他的上口叫做賁門，穀食都從這門進去，到胃的裏面才能腐化；他的下口就接着小腸的上口，叫做幽門。《內經》說：人能喫穀食的就能活，不能喫穀食的就不能活，這樣講來，胃的強弱不是與人的生死相關了嗎？但是胃的功能全靠

著肺的津液、肝膽的汁水、脾的運動，他不過如街市一般，無論何等飲食，都要在他這地方經過，才能運到別臟去。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脾胃合說》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脾形如豎掌，居胃之左，在第九至十一肋骨之內，上半有膈肉蓋之，外邊豐圓向脇，內邊深窩向胃，窩中有稍壯發脈管入之，其內有迴血管，由胃後入肝。此管壅滯，即有血水滲洩於下，發爲鼓脹。各臟腑皆以官名，惟脾胃合一官，西人所謂消化器也。蓋胃主納穀，脾主消穀，二者相須成功，故統稱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者。五穀備具五味，一入胃中，即化爲汁液，從脾之油膜，散走五臟，由脾胃而達諸臟腑營衛也。西醫言脾右胃後，有甜肉一條，長約五寸，形如犬舌，頭大向右，尾小向左，嘗其味甜，故曰甜肉。正中有汁液管，斜入小腸上口之傍，與膽管入小腸處同路，所生之汁如口津水，莫詳其用，亦不另立條目。胃形紆曲如袋，容水三升許，橫居膈下左方，肋骨護其半，頭大向左，賁門上連食管，尾小向右，幽門下屬小腸。其體三層，外層上下有養血管四支，分布小支，密纏於內，因胃接血比他臟有更多；中層之肉，有經緯兩紋斜交，故能舒縮擁動以勻轉食物，周圍有小穴以生津液，與百體相關應。胃本無化水之功，亦無出水之路，然茶酒入胃，少選即行攝去者，蓋腸胃有微絲血管甚多。按微絲血管，即華人三焦之屬，能吸攝茶水，由迴血管過肝入心，運行周身，由肺升出爲氣，由皮膚滲出爲汗，由內腎便出爲溺，俱賴微絲管、迴血管之運化也。

《臟腑相通·脾與各臟相通》 脾肺　肺臟生於脾土，二經皆屬太陰。肺經主降脾主升，儼如地天相應。脾經若受濕熱，必從肺臟薰蒸。肺在兩目屬白睛，目黃即是考證。

脾腎　腎陽能生脾土，脾輸水穀添精。太極本從無極生，先後二天同運。腎氣丸中桂附，補陽用助脾經。小建中湯治太陰，意在納穀助腎。

《臟腑相通·脾臟與各腑相通》 脾小腸　小腸直接胃腑，脾胃則屬夫妻。小腸熱甚脾濕滋，火土相聯一氣。太陽小腸受暑，脾土由之而虛。清暑益氣亦參芪，外感偏宜補劑。

脾膀胱　太陽日出於土，夜則入於土中。膀胱氣化陷中宮，脾氣由之而壅。無汗小便不利，輸轉之氣已窮。桂枝去桂亦芩從，可識經方妙用。

脾大腸　大腸乾金變化，天道下濟光明，端由地氣卑上行，是以脾土相應。倘如大便結燥，脾土實熱相侵。脾土虛寒大便清，必然自利益甚。

脾胃　脾胃建居皇極，數列《河圖》之中，一升一降地天通，臟腑隨之運動。心肺相從於胃，肝腎惟脾是從。謙卦有吉而無凶，九三上六最重。

脾膽　少陽相火在上，脾土由之而生。風木化土治脾經，雞屎醴傳《素問》。東垣補中益氣，升柴用意最深。補中先發表云云，全是不通之論。

《臟腑相通·胃腑與膽腑相通》 胃膽　少陽半表半裏，半裏屬於陽明。陽明病合少陽經，脈弦滑數可認，下利結穢胸滿，寒熱往來交侵，大柴枳半芍黃芩，大棗生姜七品。

綜述

《素問·藏氣法時論》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瘈，腳下痛。〔王冰注〕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肉痿也。痿，謂萎無力也。脾太陰之脈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腨內。腎少陰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上腨內，出膕內廉，故病則足不收，行善瘈，腳下痛也，故下取少陰。〔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善饑，肌肉痿，《千金方》云善饑，足痿不收，《氣交變大論》云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瘈。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王冰注〕脾太陰脈，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如是。《靈樞經》曰：中氣不足，則腹爲之善滿，腸爲之善鳴。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王冰注〕少陰腎脈也，以前病行善瘈，腳下痛，故取之而出血，血滿者出之。〔馬蒔注〕以脾病言之，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善肌肉痿無力也。足太陰脾經之脈，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腨內。足陽明胃經之脈，自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循股外廉，下足跗，入中指間，足少陰腎經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上腨內，出膕內廉。脾病，故足不收。行善瘈，腳下痛。此則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內之虛，則腹中滿。腸中鳴，飧泄而食不化。蓋足太陰之脈，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足陽明之脈，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股裏，故其爲病如此。當取足太陰之經穴商丘，在足內踝骨下微前陷中，鍼三分，灸三壯；足陽明之經穴解谿，在衝陽後一寸半，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足

少陰之經穴復溜，在足內踝上三寸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五壯，以出其血耳。夫曰出血，則治前有餘之證而已，而虛則補之，又非可以出血治也。〔張介賓注〕此脾經之實邪也。脾屬土，主肌肉，土邪濕勝，故令人身重肌肉痿。肉痿者，痺弱不仁也。脾主四支，故足不收，行善瘛。瘛者，手足掉掣也。脾脈起於足大指，過核骨以上內踝，故爲腳下痛。○足太陰之脈屬脾絡胃，脾虛則失其健運之用而中氣不治，故爲此諸病。○脾與胃爲表裏，故當取足太陰陽明之經。少陰，腎脈也。脾主濕，腎主水，水能助濕傷脾，故當取少陰之血以泄其寒實。如《厥病》篇治脾心痛者，亦取腎經之然谷、太谿，義猶此也。

〔張志聰注〕脾主肌肉，主通會五臟元眞之氣，脾氣傷故身重，而肌肉委棄不仁也。足太陰脈循胻，邪在經絡，故足不收。氣傷故善瘛而痛。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此脾氣虛而不能轉輸水穀也。榮衛氣血，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輸於足太陰脾，故取此三經以通經氣。

《素問·刺熱》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王冰注〕胃之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故先頭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脈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熱病者，先頭重顏痛，無顏青二字也。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頷痛。〔王冰注〕胃之脈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也。脾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脈，自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兩頷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王冰注〕脾主土，甲乙爲木，木伐土，故甚，死於甲乙也。戊己爲土，故大汗於戊己；氣逆之證，經所未論。刺足太陰陽明。〔王冰注〕太陰脾脈，陽明胃脈。〔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熱病》下篇云：病先頭重，顏痛，煩心，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兩頷痛。其暴泄，善饑而不欲食，善噫，熱中，足清，腹脹，食不化，善嘔，泄有膿血，苦嘔無所出，先取三里，後取太白、章門。

〔馬蒔注〕此以脾熱病者言之也。脾熱病者，其始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而且欲嘔。蓋胃之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故先頭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脈其支別者，復循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然後身乃發熱也。及其邪與正爭，則腰痛不可以俛仰，腹滿而泄，兩頷皆痛。蓋胃之脈，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也。脾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脈自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兩頷痛也。然以甲乙日而甚，木剋土也。以戊己日而大汗，以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甲乙日而死，以其氣逆則死也。惟脾與胃爲表裏，故刺此二經之穴耳。

〔張介賓注〕脾胃相爲表里，脾病必及于胃也。陽明胃脈循頰車上耳前，至額顱，故頭重頰痛。脾脈注心中，故煩心。脾病則肝木乘之，故顏上色青。脾胃受邪，則飲食不納，故欲嘔。太陰陽明主肌肉，故邪盛則身熱。○腰者腎之府，熱爭于脾則土邪乘腎，必注于腰，故爲腰痛不可俛仰，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故腹滿而泄，陽明脈循頤後下廉出大迎，故兩頷痛。俛，俯同。○甲乙木，脾所畏也。戊己土，脾之王也。表里俱當取之，以去其熱。〔張志聰注〕陰氣從足上行至頭，故先頭重。陽明之脈循頰，故頰痛也。脾絡注心中，故心煩而顏青。熱邪干胃，故欲嘔。脾主肌肉，故身熱也。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陰臟熱於內，陽熱甚於外，陰陽外內交爭，故腰痛不可用俛仰也。腹者脾土之郛郭，故腹滿泄。胃之悍氣上衝頭者，循牙車，下人迎，故頷下痛也。脾病者，加於甲乙，甲乙不死，起於戊己，如反逆而內干於臟，則不能外出而汗解矣，刺足太陰陽明者，足太陰陽明相爲表裏也。〔董帷園注〕論熱爭，當在內因外因之證兼看。

《素問·刺瘧》 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王冰注〕商丘主之。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經也。刺可入同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略〕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饑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王冰注〕胃熱脾虛，故善饑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也，是以下文兼刺太陰。〔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且病作疸病。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王冰注〕厲兌、解谿、三里主之。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陽明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三寸半腕上陷者中，陽明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骭骨外廉兩筋肉分間，陽明合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足陽明取此三穴，足太陰刺其橫脈出血也。橫脈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脈，則太陰之經脈也。〔林億等新校正〕詳解谿在衝陽後

三寸半。按《甲乙經》一寸半。《氣穴論》注二寸半。

〔馬蒔注〕此又言脾瘧之證也。上文言足太陰瘧，令人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然在經而不在臟也。腹中痛者，脾脈病也。熱則腸中鳴，水與火相擊而成聲也。鳴已汗出，熱久邪散也。當刺足太陰脾經之穴耳。此言胃瘧之證也。上文言足陽明之瘧，令人先寒洒洒淅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然在經而不在腑也。又以胃瘧重言者，蓋胃爲六腑之長也。且，將也。將病之時，善饑而不能食。縱有所食，而支滿腹大，以胃熱脾虛也。當刺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之橫脈出血。

〔張介賓注〕脾以至陰之臟而瘧邪居之，故令人寒。脾脈自股入腹，故爲腹中痛。寒已而熱則脾氣行，故腸中鳴。鳴已則陽氣外達，故汗出而解也。刺足太陰者，王氏曰商丘主之。○腑有六而此獨言胃者，以胃爲六腑之長也。邪在陽明則胃病及脾，故善饑不能食而支滿腹大也。當兼刺陽明之表裏，王氏曰：厲兌、解溪、三里主之，足陽明者取此三穴，足太陰刺其橫脈出血，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脈，則太陰之經。蓋即商丘也。

〔張志聰注〕脾爲陰中之至陰，故令人寒。腹乃脾土之郛郭，故腹中痛。濕熱下行則腸鳴，上蒸則汗出也。鳴已汗出者，下行極而上也。胃主受納水穀，故胃瘧者，令人病饑而不能食。中焦受邪不能主化，故支滿腹大。橫脈，脾胃之橫絡脈也。

《素問·咳論》　脾咳之狀，咳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咳劇。〔王冰注〕足太陰脈，上貫鬲俠咽，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故病如是也。脾氣連肺，故痛引肩背也，脾氣主右，故右脇下陰陰然，深慢痛也。〔略〕脾咳不已，則胃受之，胃咳之狀，咳而嘔，嘔甚則長蟲出。〔王冰注〕脾與胃合，又胃之脈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脾咳不已，胃受之也。胃寒則嘔，嘔甚則腸氣逆上，故蛕出。

〔馬蒔注〕又足太陰脾經之咳，必右脇下痛，以脾居於右也，其痛陰陰然引於肩背，蓋脾氣連肺故也，如痛甚則不可動。動則咳劇，脾咳之狀如此。

〔略〕脾之脈屬脾絡胃，胃之脈屬胃絡脾，相爲表裏，故脾咳不已則胃受之。胃脈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故咳則必嘔，嘔甚則長蟲出，胃咳之狀如此。

〔張介賓注〕脾脈上膈挾咽，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故爲脇下痛而陰陰然痛引肩背，脾應土，其性靜，故甚者不可以動。動則增劇也。脾咳則右脇下痛者，蓋陰土之氣應于坤，出西南也。觀《平人氣象論》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于左乳下，豈非陽土之氣應于艮而出東北乎？人與天地相參，理有無往不合者。○脾與胃合，故脾咳不已，胃必受之。胃不能容，則氣逆爲嘔。長蟲，蚘蟲也，居腸胃之中，嘔甚則隨氣而上出。

〔張志聰注〕脾與胃合，脾病移於胃，則胃氣反逆故嘔，嘔甚則穀氣消，穀消則蟲上下作，故甚則長蟲出。長蟲，蚘蟲也。

《素問·風論》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王冰注〕脾脈起於足，上循髀骨，又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心脈出於手，循臂，故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而不嗜食。脾氣合土，主中央，鼻於面部亦居中，故診在焉。黃，脾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王注：脾風不當引心脈出於手循臂七字，於義無取。脾主四支，脾風則四支不欲動矣。〔略〕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膜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王冰注〕胃之脈，支別者，從頗後下廉，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故頸多汗，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也。然失衣則外寒而中熱，故腹膜脹。食寒則寒物薄胃，而陽不內消，故泄利。胃合脾而主肉，胃氣不足，則肉不長，故瘦也。胃中風氣稽聚，故腹大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孫思邈云：新食竟，取風，爲胃風。

〔張介賓注〕身體怠惰、四支不用者，脾主肌肉四支也。色薄微黃，土之色也。不嗜食，脾病不能化也。鼻爲面王，主應脾胃，故色診當見于鼻上。○胃脈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故胃風之狀，頸必多汗惡風。胃主受納水穀，而風邪居之，故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胃脈循腹里，故善滿。失衣則陽明受寒于外，故爲膜脹。食寒則胃氣受傷于內，故爲泄瀉。胃者肉其應，胃病故形瘦。腹者胃所居，邪實故腹大。此下當詳明六腑之病，而止言胃風者，以胃爲六腑之長，即如《本輸》篇所謂大腸、小腸皆屬于胃之意，胃病則府在其中矣。

〔張志聰注〕脾主肌肉四肢，身體怠墮，四肢不欲動，脾氣病也。足太陰之脈，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經絡篇》云：是主脾所生病者，食不下。土位中央，故所診在鼻。〔略〕頸有風池、風府，乃經脈之要會，故頸多汗。胃腑受邪，故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也。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

寒，腹脹滿，是以形寒則膜脹。飲冷則泄者，胃氣虛傷也。胃者肉其應，腹者胃之郛，故主形瘦而腹大。

《素問·痺論》 脾痺者，四支解墮，發欬嘔汁，上爲大塞。〔王冰注〕土王四季，外主四支，故四支解墮，又以其脈起於足，循腨骭，上膝股也。然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發欬嘔汁。脾氣養肺，胃復連咽，故上爲大塞也。

〔馬蒔注〕土主四季，外主四肢，故四肢懈墮。又以其脈起於足，循腨骭，上膝股，然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發欬嗽，嘔出清汁也。脾氣養肺，胃復連咽，故上爲大塞也。

〔張介賓注〕脾主四支，故令懈墮。其脈屬脾絡胃，上鬲挾咽，今其氣痹不行，故發咳嘔汁，甚則上焦否隔，爲大塞不通也。

〔張志聰注〕脾氣不能行於四肢，故四肢懈墮。脾脈上鬲俠咽，氣痹不行，故發欬也。入胃之飲，上輸於脾肺，脾氣不能轉輸，故嘔汁。肺氣不能通調，故上爲大塞。

《素問·痿論》 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王冰注〕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則胃液滲泄，故乾而且渴也。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故肌肉不仁而發爲肉痿。

〔馬蒔注〕脾痿者，肉痿也，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故胃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則肌肉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癢，故發而爲肉痿也。

〔張介賓注〕脾痿者，肉痿也。脾與胃以膜相連而開竅于口，故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畜于內，則精氣耗傷，故肌肉不仁，發爲肉痿。

〔張志聰注〕陽明燥金主氣。從中見太陰之濕化，是以脾氣熱則胃乾而渴矣。脾胃之氣並主肌肉，陽明津液不生，太陰之氣不至，故肌肉不仁而發爲肉痿也。

《素問·奇病論》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癉。〔王冰注〕癉，謂熱也，脾熱則四臟同稟，故五氣上溢也。生因脾熱，故曰脾癉。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王冰注〕脾熱內滲，津液在脾，胃穀化餘，精氣隨溢，口通脾氣，故口甘，津液在脾，是脾之濕。此肥美之所發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發作致。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爲消渴，〔王冰注〕食肥則腠理密，陽氣不得外泄，故肥，令人內熱。甘者，性氣和緩而發散逆，故甘令人中滿。然內熱則陽氣炎上，炎上則欲飲而溢乾。中滿則陳氣有餘，有餘則脾氣上溢，故曰其氣上溢，轉爲消渴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爲陽。《靈樞經》曰：甘多食之，令人悶，然從中滿以生之。〔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消渴作消癉。治之以蘭，除陳氣也。〔王冰注〕蘭，謂蘭草也。神農曰：蘭草味辛熱平，利水道，辟不祥，胸中痰澼也。除，謂去也。陳，謂久也。言蘭除陳久甘肥不化之氣者，以辛能發散故也。《藏氣法時論》曰：辛者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本草》蘭，平。不言熱也。

〔馬蒔注〕此言有脾癉之疾者，當轉爲消渴也。五氣者，五臟之氣也。肝主酸，心主苦，脾主甘，肺主辛，腎主鹹。人有病口甘者，乃脾氣之溢也。名曰脾癉。脾癉者，脾氣之熱也。正以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胃行其精氣津液，今津液在脾，脾熱則口甘，此病必發之於多食肥美也。蓋肥者陽氣有餘，令人內熱；甘者性緩不散，令人中滿。多食肥美，故其氣至溢，口爲之甘。口甘日久，則熱氣燥甚，轉爲消渴之證。治之者以蘭草除其陳鬱之氣，則辛能發散病愈矣。

〔張介賓注〕癉，熱病也。五氣，五味之所化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故五味入胃，則津液在脾。脾屬土，其味甘，脾氣通于口，故令人口甘也。○肥甘太過，故發爲病。○肥者，味厚助陽，故能生熱。甘者，性緩不散，故能留中。熱留不去，久必傷陰，其氣上溢，故轉變爲消渴之病。○蘭草性味甘寒，能利水道，辟不祥，除胸中痰癖，其氣清香，能生津止渴，潤肌肉，故可除陳積畜熱之氣。

〔張志聰注〕五氣者，土氣也，土位中央，在數爲五，在味爲甘，在味爲香，在臟爲脾，在竅爲口，多食甘美，則臭味留於脾中，脾氣溢而證見於外竅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五味入口，津液各走其道，苦先入心，酸先入肝，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美者香美，肥者厚味也。厚味令人內熱，甘者主於留中，津液不能輸布於五臟，而獨留在脾，脾氣上溢，發爲口甘，內熱不清，轉爲消渴，治之以蘭者，蓋味有所積，以臭行之，從其類而治之也。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脾脈急甚爲瘕癉。微急爲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甚爲痿厥，微緩爲風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爲擊仆，微大爲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爲寒熱，微小爲消癉。滑甚爲癉癰，微滑爲蟲毒蛕蝎腹熱。濇甚爲腸癉，微濇爲內癉，多下膿血。胃病

者腹膜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脅，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馬蒔注〕此言脾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爲肝脈，脾得急脈而甚，則風邪剋土，病成癉瘧也。若得急脈而微，則木邪侮土，其在上爲膈中，食飲入而還出，脾氣不上通也。本經《上膈》篇云：氣爲上膈，食飲入而復出是也。在下爲去後沃沫，脾氣不下疏也。又緩爲脾脈，脾得緩脈而甚，則土氣大弱，爲痿爲厥，若得緩脈而微，則爲風爲痿，四肢不用，心則慧然若無病也。又大爲心脈，脾得大脈而甚，病爲擊仆，若擊之而仆地也。若得大脈而微，則脾經成疝，腹中必大膿血在於腸胃之外。按《腹中論》，黃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可治否？岐伯曰：名爲伏梁，裏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每切按之至死。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於胃，生膈夾胃脘內癰，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爲逆，齊下爲從，勿動亟奪。蓋甚則病形於外，微則病積於中也。又小爲大脈之反，脾得小脈而甚，則爲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得小脈而微，則爲消癉之證，以血枯津竭也。又滑爲濇脈之反，脾得滑脈而甚，則爲癉疝，爲癰瘍。蓋土不勝木則爲癉，土不運水則爲癰也。若得滑脈而微，則有蟲毒如蛔蝎之類，其腹內當爲熱，蓋以滑爲陽脈，其形如珠，則必有蟲物毒氣爲熱也。又濇爲肺脈，脾得濇脈而甚，則肺與大腸爲表裏，今濇脈見於脾土，而又至於甚，則土不能生金，金邪又爲有餘，其大腸當爲內癉也。若得濇脈而微，則內癉多下膿血，蓋癉在內者爲甚，而膿血之下者，爲氣當疏通，反由於微也。〔張介賓注〕脾脈急甚，木乘土也。脾主支體而風氣客之，故爲癉瘧。若其微急，亦爲肝邪侮脾，則脾不能運而膈食還出，土不制水而復多涎沫也。○脾脈宜緩，而緩甚則熱。脾主肌肉四支，故脾熱則爲肉痿，及爲厥逆。若微緩而爲風痿，四支不用者，以土弱則生風也。痿弱在經而藏無恙，故心慧然若無病。○脾主中氣，脾脈大甚爲陽極，陽極則陰脫，故如擊而仆地。若其微大爲疝氣，以濕熱在經，而前陰爲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腹裏大者，以膿血在腸胃之外，亦脾氣壅滯所致。○脾脈小者，以中焦之陽氣不足，故甚則爲寒熱，而微則爲消癉。○脾脈滑甚，太陰實熱也。太陰合宗筋，故爲癉、癰、疝。若其微滑，濕熱在脾，濕熱薰蒸，故生諸蟲，及爲腹熱。○脾脈濇甚而爲腸癉，微濇而爲內癉，及多下膿血者，以濇爲氣滯血傷，而足太陰之別，入絡腸胃也。腸癉內癉，遠近之分耳。一曰下腫病，蓋即疝漏之屬。

〔張志聰注〕癉者急而收引，瘛者縱而懈弛，脾主四肢，故急甚爲癉瘛。脾有寒不能運化飲食，故爲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蓋不能遊溢津液，上歸於肺，四布於皮毛，故涎沫之從口出也。痿厥風痿，皆四肢癱瘓，而不爲所用，甚則從中而病見於外，微則病在外而不及於中，故心慧然若無病也。大乃太過之脈，脾爲孤臟，中央土以灌四旁，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故爲擊仆，若擊之而仆地也。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皆有餘之積聚也。寒熱者，血氣虛也。脾虛而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爲消癉。脾爲陰濕之土，濕熱則爲疝癉，爲小便閉癃，濕熱則生蟲也。脾氣虛而有寒，則爲腸癉，多血少氣，故下膿血也。【略】夫腹者，腸胃之郛郭，胃脘在鳩尾內，正當心處，故胃病則腹膜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心肺之分；兩脅，肝之分也。食飲入胃，散精於肝，濁氣歸心，輸布於肺，胃病則氣逆而不能轉輸，是以上肢兩脅，膈咽不通，食飲不下，當取之三里也。

《靈樞·五邪》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饑；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于三里。

〔馬蒔注〕此言刺脾胃諸病之法也。凡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以脾主肌肉也。胃爲陽經。若邪氣有餘，則不足者不能勝有餘也，其病爲胃勝，當爲熱中而善饑。蓋火與陽爲類，而火消穀則易饑耳。反此而脾爲陰經，胃之正氣不足，脾之邪氣有餘，其病爲脾勝，當爲寒中而腸鳴腹痛也。設脾胃俱邪氣有餘，或正氣俱不足，則胃當爲熱而脾當爲寒也。當取足陽明胃經三里穴以調之，有餘則瀉，而不足則補耳。

〔張介賓注〕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主肌肉也。陽有餘則陰不足，陽邪入府，病在陽明，故爲熱中善饑。陽不足則陰有餘，陰邪入藏，病在太陰，故爲寒中、腸鳴、腹痛。若脾胃之邪氣皆盛，陰陽俱有餘也；脾胃之正氣皆虛，陰陽俱不足也。故有寒有熱，隨之而見。○此足陽明之合，可兼治脾胃之病。

〔張志聰注〕脾胃主肌肉，故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乃陰中之至陰。胃爲陽熱之腑，故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則陰陽和平，雌雄相應。若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消穀善饑。若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而腸鳴腹痛。

陰陽俱有餘者，邪病之有餘，俱不足者，正氣之不足，皆當調之三里而補瀉之，亦從腑而和臟也。

《靈樞·脹論》 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悗，體重不能勝衣，卧不安。〔略〕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于食，大便難。

《太素·陰陽·陰陽雜説》 脾痹者，四支懈惰，發欬歐汁，上爲大寒。邪客脾及足太陰脈，不得營於四支，故令懈惰，又發脾欬，胃寒，歐冷水也。

《太素·傷寒·五臟熱病》 脾熱病者，先頭重顏痛，心煩欲歐，身熱，熱爭則腰痛不用，腹滿洩，兩頷痛，脾腑之陽明脈，循髮際至額顱，故頭重顏痛一曰頰，足陽明亦循頰也及兩頷痛。足太陰脈注心中，故心煩也。足陽明下循喉嚨，下膈，屬胃絡脾，主肌，故欲歐，身熱，腹滿，洩也。足陽明之正，入腹裏屬胃，故腰痛不用也。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太素·傷寒·五臟痿》 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脾胃相依，故脾熱則胃乾燥，故肉不仁，發爲肉痿也。

《太素·傷寒·十二瘧》 脾瘧，令人疾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脾脈足太陰脈屬脾絡胃連腸，以穀氣盛，故寒疾腹痛腸鳴。可取脾之經脈大都、公孫、商邱等穴也。〔略〕胃瘧，令人疸病也，喜饑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疸音旦，内熱病也。胃受飲食，飲食非理，致有寒熱，故胃有瘧也。胃脈足陽明屬胃絡脾，故胃中熱，喜饑不能食，腹脹滿也。足陽明大絡，即大橫脈也。

《太素·諸風數類·諸風狀論》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脾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身體怠墮，謂除頭、四支，爲身體也，四曰四支不用，五曰面色微黃，六曰不味於食，七曰所部色見也。〔略〕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飲食不下，鬲塞不通，腹喜滿，失衣則膨脹，食寒則洩，診瘦而膨腹大。胃風狀能有八：一曰頸多汗，二曰惡風，三曰不下飲食，四曰膈不通，膈中饐也，五曰腹喜滿，六曰失覆腹脹，七曰食冷則痛，八曰胃風形診，謂瘦而腹大，胃風候也。

《太素·氣論·咳論》 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歐，歐甚則長蟲出。以下問答，言六腑欬狀。六腑之欬，皆臟欬日久，移入於腑，以爲腑欬。腑不爲欬，移入臟者，以皮膚受寒，内至於肺，肺中外寒，兩邪爲欬，移於五臟，然後外至於腑，故不從腑移入於臟。所以脾欬日久，移爲胃欬。長蟲，蛕蟲也。

《太素·雜病·脾癉消渴》 黃帝曰：有病口甘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癉。夫五味入於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清氣，液在脾，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致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者，令人内熱，甘者令人滿，故其氣上溢轉。轉爲消渴，治之以蘭，蘭除陳氣。五氣、五穀之氣，液在脾者，五穀液也。肥美令人熱中，故脾行涎液，出廉泉，入口中，名曰脾癉。内熱氣溢，轉爲消渴，以蘭爲湯飲之，可以除陳氣也。

《難經·五十六難》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癉，飲食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葉霖注〕痞者，否也，天地不交而爲否，言痞結而成積也。脾位中央，土之象也，故積在胃脘，覆大如盤。脾主四肢，邪氣壅聚，正氣不運，故四肢不收。脾有溼滯，則色徵於外，故皮膚爪目皆黃而成癉。但黃癉之因甚繁，然皆不離乎脾與溼也。脾主肌肉，今脾有積，不能布津液，則所入飲食，而不爲肌膚也。然何以得之？乃肝病傳脾，傳其所勝也。脾當傳腎，腎水當冬適旺，水旺力能拒不受邪，欲復反於肝，而脾土又不能勝肝木，故曰不肯受也。邪留結於脾而成積，以冬壬癸日得之者，冬當亥子水月，而壬癸水日也。水旺之月日，脾土不能尅制，即於是月是日，而得是積也。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並治》 脾中風者，翕翕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瞤瞤而短氣。脾死藏，浮之大堅，按之如覆盃，潔潔狀如搖者，死。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丸主之。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一斤　大黃一斤　厚樸一尺　杏仁一升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以知爲度。

〔趙以德注〕風，陽邪也，内應肝，在心藏者尚有翕翕發熱，況脾屬土，是賊邪乎？故外掣其皮目瞤瞤，内亂其意如醉人，而腹中煩也。脾受賊邪，氣力散解，故重而短氣，且《内經》：脾風者，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當不止腹中煩重而已。《内經》：死脾脈至，脈來堅銳，如鳥之喙，如鳥之距，狀其獨陰獨陽而不柔和也；如屋之漏，狀其動止之不常也；如水之流，狀其去之無節也；如弱而乍數乍疏，狀其進退無度也。今浮之大堅，非類鳥喙

乎？按之如覆杯，非類鳥距乎？潔潔如搖者，非類屋漏與乍數乍疏乎？〔周揚俊補注〕趺陽脈，土也。浮爲陽，濇爲陰，故浮之見陽，沉之見陰也。夫陽有餘，則胃氣強；陰不足，則太陰不固，故小便數，然則脾正爲胃行津液者也，藏濇而不能約束水津，則留於胃者甚少，而胃自失所潤；然則胃之不潤，脾爲之也，故曰爲約。於是以大黄、枳實去實，先以麻仁潤燥，芍藥養陰；且用厚朴佐杏仁以利肺氣，兼補益陰氣之用，斯得之矣。

《金匱要略・水氣病脈證並治》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趙以德注〕脾居中，及四肢，與胃合，其脈自足入腹，屬脾，絡胃，爲陰藏也；陰主藏物，今水在脾，而脾胃之氣不行，蓄積於中，故腹大；四肢不得稟水穀，故苦重；穀精不布，故津液不生；胃之賁門不化，則宗氣虚而少氣；胃之幽關不通，則水積而小便難。

《中藏經・論脾臟虚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脾者，土也，諫議之官，主意與智，消磨五穀，寄在其中，養于四旁，王于四季，正王長夏，與胃爲表裏，足太陰是其經也。扁鵲曰：脾病則面色萎黄。實則舌強直，不嗜食，嘔逆，四肢緩；虚則精不勝，元氣乏，失溺不能自持。其脈來似水之流，曰太過，病在外；其脈來如鳥之距，曰不及，病在内。太過，則令人四肢沉重，語言蹇澀；不及，則令人中滿不食，乏力，手足緩弱不遂，涎引口中，四肢腫脹，溏瀉不時，夢中飲食。脾脈來而和柔，去似雞距踐地，曰平。脈來實而滿，稍數，如雞舉足，曰病。又，如鳥之啄，如鳥之距，如屋之漏，曰死。中風則翕翕發熱，狀若醉人，腹中煩滿，皮肉瞤瞤，短氣者，是也。王時，其脈阿阿然緩，曰平；反弦急者，肝來尅脾，眞鬼相遇，大凶之兆；反微濇短者，肺來乘脾，不治而自愈；反沈而滑者，腎來從脾，亦爲不妨；反浮而洪，心來生脾，不爲疾耳。脾病，面黄，體重，失便，目直視，脣反張，手足爪甲青，四肢逆，吐食，百節疼痛不能舉，其脈當浮大而緩。今反弦急，其色當黄而反青，此十死不治也。又，脾病其色黄，飲食不消，心腹脹滿，身體重，肢節痛，大便硬，小便不利，其脈微緩而長者，可治。脾氣虚則大便滑，小便利，汗出不止，五液注，下爲五色。注，利下也。又，積氣久不愈，則四肢不收，黄疸，飲食不爲肌膚，氣滿脹而喘不定也。又，脾實則時夢築垣牆、蓋屋，脾盛則夢歌樂，虚則夢飲食不足。厥邪客于脾，則夢大澤邱陵，風雨壞屋。脾脹則善噦，四肢急，體重，不食，善噫。脾病則曰昳慧，平旦甚，日中持，下晡靜。脈急甚則瘈瘲，微急則胸膈中不利，食入而還出。脈緩甚則痿厥，微緩則風痿，四肢不收。大甚則擊仆，微大則痺，疝氣，裏大膿血在胃腸之外。小甚則寒熱作，微小則消癉。滑甚則頹疝，微滑則蟲毒，腸鳴，中熱。濇甚則腸癰，微濇則內潰，下膿血。脾脈之至也，大而虚則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四肢汗出當風也。脾絶，則十日死。又臍出一作凸。者，亦死。脣焦枯，無紋理而青黑者，脾先絶也。脾病，面黄目赤者，可治；青黑色入口，則半歲死；色如枳實者，一月死。吉凶休否，一作咎。皆見其色出于部分也。又，口噤脣黑，四肢重如山，不能自收持，大小便利無休歇，食飲不入，七日死。又，脣雖痿黄，語聲囀囀者可治。脾病瘧氣久不去，腹中痛鳴，徐徐熱汗出，其人本意寬緩，今忽反常而嗔怒，正言而鼻笑，不能答人者，此不過一月，禍必至矣。又，脾中寒熱，則皆使人腹中痛，不下食。又脾病，則舌強語澀，轉筋卵縮，牽陰股，引髀痛，身重，不思食，鼓脹，變則水泄不能卧者，死不治也。脾正熱，則面黄目赤，季脇痛滿也。寒則吐涎沫而不食，四肢痛，滑泄不已，手足厥，甚則顫慄如瘧也。臨病之時，要在明證詳脈，然後投湯丸，求其痊損耳。

《中藏經・論胃虚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胃者，腑也，又名水穀之海，與脾爲表裏。胃者，人之根本也，胃氣壯則五臟六腑皆壯。足陽明是其經也。胃氣絶則五日死，實則中脹便難，肢節疼痛，不下食，嘔吐不已；虚則腸鳴脹滿，引水，滑泄；寒則腹中痛，不能食冷物；熱則面赤如醉人，四肢不收持，不得安卧，語狂，目亂，便硬者是也。病甚則腹脇脹滿，吐逆不入食，當心痛，上下不通，惡聞食臭，嫌人語，振寒，喜伸欠。胃中熱則脣黑，熱甚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顛狂不定，汗出額上，鮝衄不止。虚極則四肢腫滿，胸中短氣，穀不化，中消也。胃中風，則溏泄不已。胃不足，則多饑不消食。病人鼻下平，則胃中病，渴者不可治。胃脈搏堅而長，其色黄赤者，當病折腰。其脈軟而散者，病食痹。左關上脈浮而大者，虚也；浮而短濇者，實也；浮而微滑者，亦（實）〔虚〕也；浮而遲者，寒也；浮而數者，熱也。虚實寒熱生死之法，察而端謹，則成神妙也。

《玄門脈訣内照圖・明臟腑應五臟藥名》　脾風宜服疏藥　前胡　橘皮　人參　姜屑　升麻　黄芩　犀角　羚羊角　桂心　爲細末，熟水與酒各半調服，食

前。

脾氣宜服使藥　前胡　大黃　荆三棱　鱉甲　枳殼　橘皮　桔梗　吳茱萸　蒼朮　蜀椒　爲細末，煉蜜丸梧子大，三十丸，生姜湯下，食遠。

脾熱宜服疏冷藥　升麻　黃芩　桔梗　通草　桑根白皮　百合　麥門冬　芍藥　蕨蕤　款冬花　秦艽　爲粗末，水煎去滓，溫服，食前。

脾冷宜服疏熱藥　姜屑　附子　桂心　吳茱萸　白朮　干姜　茯苓　大黃　澤瀉　橘皮　赤芍藥　防葵　爲細末，酒糊丸梧子大，三十丸，溫酒下，食前。

脾虛宜服溫補藥　人參　茯苓　菖蒲　遠志　五味子　山茱萸　犀角　茯神　黃芪　芍藥　百合　紫菀　澤瀉　爲細末，煉蜜丸梧子大，二、三十丸，米湯下，食前。

右件諸藥，病制，藥性，方分隨時制之，無不量事。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脾病候》　脾象土，王於長夏，其脈緩，其候口，其聲歌，其臭香，其味甘，其液涎，其養形肉，其色黃，而藏意，足太陰其經也，與胃合。胃爲府，主表，脾爲藏，主裏。脾氣盛，爲形有餘，則病腹脹，溲不利，身重，苦饑，足痿不收，胕善瘈，腳下痛，是爲脾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脾氣不足，則四支不用，後泄，食不化，嘔逆，腹脹腸鳴，是爲脾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長夏，於日愈於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己，於時日昳慧，平旦甚，下晡靜。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以瀉之，甘以補之。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脾部在右手關上是也。六月脾土王，其脈大，阿阿而緩，名曰平脈也。長夏以胃氣爲本，反得弦而急，是肝之乘脾，木之乘土，爲大逆，十死不治。反得微濇而短，是肺之乘脾，子之剋母，不治自愈。反得浮而洪者，是心乘脾，母之歸子，當瘥不死。反得沈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脾，水之凌土，爲微邪當瘥。脾脈長，長而弱，來疏去數，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病脾脈來實而盛數，如雞舉足，曰脾病死。脾脈來堅銳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溜，曰脾死。眞脾脈弱而乍數乍疏，然其色青黃不澤，毛折乃死。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胃病候》　胃象土，王於長夏，足陽明其經也，脾之府也，爲水穀之海，諸臟腑皆受水穀之氣於胃。氣盛爲有餘，則病腹膨脹氣滿，是爲胃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胃氣不足，則饑而不受水穀，飧泄嘔逆，是爲胃氣虛也，則宜補之。胃脈實則脹，虛則泄，關脈滑，胃內有寒，脈滑爲實，氣滿不欲食，關脈浮，積熱在胃內。

《聖惠方·治胃虛冷諸方》　夫胃合於脾，足陽明是其經也。爲水穀之海。凡五味五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六腑實而不滿，五臟滿而不實。若藏氣不足調之於胃，胃虛則生寒，寒則(若)(苦)饑，心腹恆痛，兩脇虛脹，咽喉不利，食飲不下，面目浮腫，淅淅惡風，目中急，足經寒不得安卧，則是胃虛冷之候也。

《聖惠方·治胃實熱諸方》　夫胃實則熱，熱則恆渴引水，頭痛如瘧，脣口皆乾，喜噦，或生乳癰，及缺盆腋下腫，腹脹，身熱心懸，消穀喜饑，溺色黃者，則是胃實熱之候也。

《儒門事親·脾之經足太陰溼己土》　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溏瘕泄，水閉，黃疸，不能卧，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爲此諸病。

《儒門事親·胃之經足陽明溼戊土》　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賁響腹脹，是爲骭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胗，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臏腫痛，循膺、乳、氣衝、股、伏兔、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于胃，則消穀善饑，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爲此諸病。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所主》　脾主困。實則困睡，身熱，飲水；虛則吐瀉，生風。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病》　脾病，困睡，泄瀉，不思飲食。

《臟腑虛實標本用藥式》　脾　藏意，屬土，爲萬物之母，主營衛，主味，主肌肉，主四肢。

本病：諸濕腫脹，痞滿噫氣，大小便閉，黃疸痰飲，吐瀉霍亂，心腹痛，飲食不化。

標病：身體腑腫，重困嗜卧，四肢不舉，舌本強痛，足大趾不用，九竅不通，諸瘡項強。

土實瀉之　瀉子訶子　防風　桑白皮　葶藶　吐豆豉　梔子　蘿卜子　常山

瓜蒂　鬱金　薑汁　藜蘆　苦參　赤小豆　鹽湯　苦茶　下大黃　芒硝　青礞石　大戟
甘遂　續隨子　芫花

土虛補之　補母桂心　茯苓　氣人參　黃芪　升麻　葛根　甘草　陳橘皮　藿香　蕨薴　縮砂仁　木香　扁豆　血白朮　蒼朮　白芍藥　膠飴　大棗　干姜　木瓜　烏梅　蜂蜜

本濕除之　燥中宮白朮　蒼朮　橘皮　半夏　吳茱萸　南星　草豆蔻　白芥子　潔淨府木通　赤茯苓　豬苓　藿香

標濕滲之　開鬼門葛根　蒼朮　麻黃　獨活

胃　屬土，主容受，爲水穀之海。主同脾。

本病：噎膈反胃，中滿腫脹，嘔吐瀉痢，霍亂腹痛，消中善饑，不消食，傷飲食，胃管當心痛，支兩脅。

標病：發熱蒸蒸，身前熱，身前寒，發狂譫語，咽痹，上齒痛，口眼喎斜，鼻痛齆衄赤齇。

胃實瀉之　濕熱大黃　芒硝　飲食巴豆　神曲　山查　阿魏　硇砂　鬱金　三棱　輕粉

胃虛補之　濕熱蒼朮　白朮　半夏　茯苓　橘皮　生姜　寒濕干姜　附子　草果　官桂　丁香　肉豆蔻　人參　黃芪

本熱寒之　降火石膏　地黃　犀角　黃連

標熱解之　解肌升麻　葛根　豆豉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除心包絡十一經脈證法》　脾之經，脾脈本在肌肉，足太陰，濕己土。

經曰：脾者，土也，諫議之官，主意與智，消磨五穀，寄在胸中，養於四傍，旺四季，正主長夏，與胃爲表裏，足太陰陽明是其經也。扁鵲云：脾病則面黃色痿，實則舌強直，不嗜食，嘔逆，四肢緩，虛則多澼喜吞，注痢不已。又脾虛，則精不勝，元氣乏力，手足緩弱，不能自持。其脈來似流水，曰太過，病在外也。如鳥距，曰不及，病在內。太過令人四肢沉重，言語蹇澀，不及令人中滿，不食乏力，手足緩弱不遂，涎引口中，四肢腫脹，溏泄不時，夢中飲食。脾脈來而和柔者，如鷄踐地，曰平，來實而滿指，數，如鷄舉足，曰病，又如鳥之啄，如鳥之距，如水之漏，曰死。中風則翕翕發熱，狀如醉人，腹中脹滿，皮肉(爛爛)(瞤瞤)而起，(其脈)阿阿然，曰平。弦急者，肝尅脾也，眞鬼相遇，大凶之兆也。又微濇短者，肺乘於脾，不治自愈，又沉而滑者，腎來乘脾，亦不爲妨。又浮而洪，心來生脾，不爲疾耳。脾病色黃體重，失便，目直視，唇反張，爪甲青，四肢沉，吐食，百節疼痛，不能舉，其脈浮大而緩，反絃急，其色青，死不治。又脾病，其色黃，飲食不消，腹脹滿。體重節痛，大便不利，其脈微緩而長者，可治。脾氣虛，則大小便不利，汗出不止，五液注下，爲五色。注，痢下也。又積在其中，久不愈，四肢不收，黃疸，食不爲饑，氣脹喘喘而不定也。脾實則時夢築牆垣，蓋屋，盛則夢歌樂，虛則夢飲食不足，厥邪客於脾，則夢大澤丘陵風雨。脾脹則喜噦，四肢急，體(重)，不食善(慧)(噫)。脾病平旦甚，日中持，下晡靜。脈急甚，則癡癎，微急，則膈中不利，食不下而還出。緩甚，則痿厥，微緩，則風痿，四肢不持。大甚，暴仆，微大，氣衰，血膿在腸胃之(大)(外)。小甚，則寒熱作，微小，則消癉。滑甚，則頹疝；微滑，則蟲毒，腸鳴中熱。澀甚，則腸頹；微澀，則潰下膿血，脾脈至，大而虛，則有積，脾氣絕，則十日死。唇焦枯無紋，面青黑者，脾先死。脾病，面黃目赤，青黑色入口，半年死。色如枳實，一日死。吉凶休咎，皆是其色出外部外也。又口噤唇青，四肢重如山。不能自持。大小便利無休歇，飲食不入，七日死。又唇雖痿黃，語音似轉者，尚可治。脾病，水氣久不去，腹中痛鳴，徐徐熱汗出，其人又覺緩，今反急，怒語而鼻笑，不能答人，此不過一日，禍必至矣。又脾中寒熱，則使人腹中痛，不下食，病甚舌強語澀，轉卵縮囊，陰腹中引痛，身重，不思食，膨脹，變則水泄不能卧者，十死不治。脾土熱，則面黃，目赤痛，脇痛滿，寒則吐涎沫而不食，四肢痛，滑泄不已，手足厥，甚則戰慄如瘧也。臨病之時，切要分察脈證，然后投藥，此脾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也。《主治秘要》云：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而衰，身軀皆重。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寒瘧，溏瘕泄，水閉黃疸，不能卧，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白朮；脾虛則以甘草、大棗之類補之，實則以枳殼瀉之，如無他證，虛則以錢氏益黃散，實則瀉黃散，心乃脾之母，炒鹽補之，肺乃脾之子，桑白皮瀉之。

胃之經，足陽明，濕戊土。

胃者，脾之腑也，又名水穀之海。與脾爲表裏。胃者，人之根本，胃氣壯則五臟六腑皆壯也。足陽明是其經也。胃氣絕，五日死。實則中脹便難，肢

節痛，不下食，嘔逆不已。虛則腸鳴脹滿，滑泄，寒則腹中痛，不能食冷物。熱則面赤如醉人，四肢不持，不安眠，語狂目亂，便硬者是也。病甚則腹脇脹滿，嘔逆不食，當心痛，下上不通，惡聞香臭，嫌人語，振寒，善欠伸。胃中熱，唇黑，熱甚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顚狂不定，汗出額上，(陷)鼽血不止。虛極則四肢腫滿，胸中短氣，穀不化，中滿也。胃中風，則溏泄不已；胃不足，則多饑，不消食。病人鼻下平，則胃中病，渴者可治。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者，當病折髀。其脈弱而散者，病食(痹)。(脾)右關上浮而大者，虛也，浮而短濇者，實也；浮而微滑者，亦虛也；浮而遲者，寒也；浮而數者，熱也。此胃藏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悽愴振寒，善伸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欲閉戶獨處，甚則登高而歌，弃衣而走，賁響腹脹，是爲骭厥。《脈訣》云：右關上，脾胃脈之所出也。先以輕手得之，是胃，屬表，後以重手得之，是脾，屬裏。脾合(饑)(肌)肉，脾脈循肌肉而行，持脈指法，如九菽之重，按至肌肉，脈道如微風輕颺柳梢者爲緩；又稍稍加力，脈道敦實者爲大，此爲緩大，脾家不病之狀也。脾脈本部在肌肉，若出於肌肉之上，見於皮毛之間者，是其浮也；入於肌肉之下，見於筋骨之分者，是其沉也。

《外科精要·調節飲食當平胃氣論》 論曰：《素問》云：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大凡瘡疽，當調脾胃。蓋脾爲倉廩之官，胃爲水穀之海。主養四旁，須進飲食，以生氣血。宜用茯苓開胃散、人參內補散、內補十宣散。

人參順氣散　治滯氣，健脾胃，進飲食。

烏藥一兩五錢　白茯苓　眞蘇子微炒　人參各一兩　青皮　粉草炙各五錢　白朮麪炒　白芷各二兩

右爲末，每服三錢，薑棗水煎服。

愚按：前方因脾肺腎氣盛壅遏，宜用此以疏泄之。若氣虛壅滯，必用益氣養榮湯以調補之。今之患者，多因氣血受傷。當隨症而施之。

茯苓開胃散　治胃氣不開，飲食不進。

白茯苓一兩　粉草炙五錢　枳殼麪炒黃三錢

右爲末，每服一錢，鹽湯調下。

愚按：前症若胃氣鬱滯，宜用前方。若胃氣虛弱，用四君子湯。若胃氣下陷，用補中益氣湯。若脾氣虛弱，用六君子湯。若脾氣鬱結，用歸脾湯。

李氏曰：胃氣弱，不進飲食，合服嘉禾散，每五兩加人參、丁香、沉香、白豆蔻各二錢。有一貴人，苦疽，用藥失序，脾虛不食，余欲用嘉禾散。或云，內有丁、沉香，乃別服藥，不效。仍用前散，飲食頓進。

《脈因證治·五臟證》 脾　跗腫，骨痛，陰痹，腰脊頭項痛，大便難。積飲痞膈，霍亂吐下，飧泄腸鳴，脾熱之主虛。

《明醫雜著·醫論·枳朮丸論》 人之一身，脾胃爲主。胃陽主氣，脾陰主血；胃司受納，脾司運化。一納一運，化生精氣。津液上升，糟粕下降，斯無病矣。人惟飲食不節。起居不時，損傷脾胃。胃損則不能納，脾損則不能化。脾胃俱損，納化皆難，元氣斯弱，百邪易侵，而飽悶痞積，關格吐逆，腹痛泄痢等症作矣。況人於飲食，豈能一一節調，一或有傷，脾胃更損。飲食減常，元氣漸憊矣。故潔古製枳朮之丸，東垣發脾胃之論，使人常以調理脾胃爲主。後人稱爲醫中王道，厥有旨哉。近世論治脾胃者，不分陰陽氣血，而率皆理胃。所用之藥，又皆辛溫燥熱，助火消陰之劑，遂致胃火益旺，脾陰愈傷，清純中和之氣，變爲燥熱，胃脘乾枯，大腸燥結，脾臟漸絕，而死期迫矣。殊不知脾胃屬土，屬濕，位居長夏，故濕熱之病，十居八、九。況土旺四季，寒熱溫涼，各隨其時，豈可偏用辛熱之劑哉。今舉枳朮丸方，立加減法於後。

白朮六兩　枳實一兩，麪炒

右爲細末，荷葉包飯，燒，取出杵爛，和藥杵勻，丸棊豆大，每服五、六十丸，清米湯下。此法一補一消，取飲食緩化，不令有傷。東垣加陳皮一兩，名枳朮橘丸，治老幼元氣衰弱，飲食少進，久服令人多食而不傷。

愚按：經云：脾爲消化之器，薰蒸腐熟五穀者也。若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則不能運化其精微，故噯氣吞酸，脹滿痞悶之症作矣。故用此丸消之，實非專主補養。若脾胃虛弱者，宜用四君子湯；脾胃虛寒者，宜用四君子加炮薑；命門火衰者，用八味丸。

廷評張汝翰，飲食難化，服枳朮丸，體瘦發熱。脈浮大，余以爲命門火衰而脾胃虛寒，用八味丸。不月而飲食進，三月而形體充。

工部陳禪亭，患前症，服消導之藥益甚。余曰：此火衰而不能生土，故脾病也，當益火，則土自實而脾安矣。不悟，仍服前藥，後遂歿。

若元氣素弱，飲食難化，食多即腹內不和，疼痛泄瀉，此虛寒也。加人

參、白芍藥酒炒、神麴炒、大麥芽炒，杵去皮。一兩。

愚按：前方乃飲食所傷之治法也。東垣先生云：亦有六淫而致瀉者，有七情而致瀉者，又有飲食所傷而致瀉者，有因胃氣下流而致泄者，有因風而成飧泄者，有因痰積於上焦，以致大腸不固而泄者，有因脾胃氣虛而泄者。治法：外淫所傷，當調六氣；七情所傷，當平五臟；飲食所傷，當消停滯；胃氣下流，當升舉之；因風而成，當解散之；痰積於上焦，當去其痰而不治泄；脾胃氣虛者，當補益之。

丹溪先生謂：飲食畢而腸鳴腹痛、瀉盡食物者，脾虛食泄，用理中湯加炮薑；攻刺腹痛，洞下水穀，名寒瀉，用理中湯送大戊己丸；寒甚者，附子桂香丸；惡食者，八物湯；糞色青黃，肛門痛，煩躁作渴，小便不利者，名熱瀉，用五苓散、香連丸；瀉而惡食而氣噫腐臭者，名食瀉，治中湯加砂仁，或送感應丸。

僉憲高如齋，飲食難化，腹痛泄瀉，用六君子加砂仁、木香治之而痊。後復作，完穀不化，腹痛，頭疼，體重困倦。余以爲脾虛受濕，用芍藥防風湯而痊。後心腹作痛，飲食不甘，用和中丸倍加益智仁而尋愈。

光祿楊立之，元氣素弱，飲食難化，泄瀉不已，小便短少，洒淅惡寒，體重節痛。余以爲脾肺虛，用升陽益胃湯而痊。大凡泄瀉，服分利、調補等劑不應者，此肝木鬱於脾土，必用升陽益胃之劑，庶能保生。其五臟勝負所致者，見第二卷泄瀉各條下。

若素有痰火，胸膈鬱塞，嘈酸噎氣，乃素有吞酸吐酸之症，或有酒積泄瀉結痛，此皆濕熱也。加黃連薑汁炒、白芍藥酒炒、陳皮各一兩，石膏、生甘草各五錢，縮砂、木香各一錢，川芎四錢。

愚按：前症吐酸、吞酸，大略不同。吐酸者，濕中生熱；吞酸者，虛熱內鬱。皆屬脾胃虛寒，中傳末症。故《內經》以爲火者，指其病形而言也；東垣以爲胃寒者，指其病本而言也。凡患此者，先當辨其吞、吐，而治以固本元爲主。若服寒涼復傷胃氣，則實實虛虛者矣。復審其脾氣虛而飲食不能輸化。濁氣不能下降者，須用六君子湯補養脾胃爲主，少佐越鞠丸以清中。故東垣先生云：邪熱不殺穀。

若誤認爲實熱而妄用寒涼，必變敗症。

若傷食飽悶，痞塞不消，加神麴、麥芽、山查各一兩；有食積痞塊在腹者，再加黃連、厚朴俱薑製，各五錢；積堅者，再加蓬朮醋製，昆布各三錢。

愚按：前症若脾胃素實，止因倍食暴傷而患者，宜用前藥，否則愼用也。東垣云：脾胃之氣壯，則多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前症若因脾氣虛弱不能腐化者，宜培補之；若脾胃虛寒者，宜溫養之；若命門火衰者，宜溫補之。大凡食積痞塊，症爲有形，所謂邪氣勝則實，眞氣奪則虛，惟當養正，則邪積自除矣。雖云堅者削之，客則除之。若胃氣未虛，元氣尚實，乃可用也；或病久虛羸，或元氣素弱者，亦當固本爲主，而佐用前法。不然，反致痞滿不食，而益其病矣，然古人立法，皆備其常也，而爲按圖索驥可乎？學者推此而用，其庶幾乎。

若傷冷食不消，腹痛，溏泄，加半夏薑製，一兩。縮砂、乾薑、神麴各炒。大麥芽各五錢。

愚按：前症若傷性熱之物者，用二陳加黃連、山查；傷濕麵之物者，用二陳加神麴、麥芽；傷米食者，用六君加穀蘗；傷麵食者，用六君加麥蘗；傷肉食者，用六君加山查；傷魚腥者，用六君倍加陳皮；傷角黍炊飯者，用六君倍加酒麴；若物已消而瀉未愈者，此脾胃受傷也。宜用六君子湯；若飲食減少，或食而難化者，屬脾胃虛寒也。加炮薑、木香、肉果，不應，加五味、吳茱、骨脂；脾腎虛寒者，須服八味丸；否則，多患脾虛中滿之症。其神麴、麥芽，雖助戊土以腐熟水穀，麥芽一味，余嘗以治婦人喪子，乳房脹痛欲成癰者，用一、二兩炒熟，煎服，即消，其破血散氣可知矣，丹溪云：麥芽消腎。《婦人良方》云：神麴善下胎。皆剋伐之功多，而補血之功少，亦不宜輕用。

唐儀部，胸內作痛，月餘腹亦痛，左關弦長，右關弦緊，面色黃中見青，此脾胃虛弱，肝邪所乘，以補中益氣湯加半夏、木香，二劑而愈。又用六君子湯，二劑而安。

李儀部，常患腹痛，余以補中益氣湯加山梔，即愈。一日因怒，肚腹作痛，胸脇作脹，嘔吐不食，肝脈弦緊，面色青黃，此肝乘脾也。仍用補中益氣吞左金丸，一服即愈。

若人性多氣惱，夾氣傷食，氣滯不通，加川芎、香附炒。各七錢。木香、黃連薑炒。各五錢。

愚按：前症若因中氣虛弱不能運行者，宜用六君子加山梔、木香，如不應，送保和丸。

太守朱陽山，因怒腹痛作瀉，或兩脇作脹，或胸乳作痛，或寒熱往來，或小便不利，或飲食不入，嘔吐痰涎，神思不清，此肝木乘脾土，用小柴胡加山梔、炮薑、茯苓、陳皮、製黃連，一劑即愈。製黃連，即黃連、吳茱萸等分，用熟水拌濕，罨二三日，同炒焦，取黃連。後倣此。

陽山之內，素善怒，胸膈不利，吐痰甚多，吞酸噯腐，飲食少思，手足發熱。所服，非芩、連、枳實，必檳、蘇、厚朴。左關弦洪，右關弦數。余以爲肝炎血燥，木乘土位也。朝用六味地黃丸，以滋養肝木；夕用六君子加當歸、芍藥，以調補脾土，不月而愈。後因恚怒，前疾復作，或用二陳加石膏服之，吐涎如湧，外熱如灼，脈洪大，按之如無。余曰：脾主涎，乃脾損發熱而涎泛溢也。用六君子加薑、桂。一服即睡覺而諸症頓失，又數劑而康，若服理氣、化痰等藥，必變腹脹、喘促、腿浮膝腫、淋瀝等症，急用《濟生》加減腎氣丸救之。多有得生者，詳見各方。

若胸膈不利，過服辛香燥熱之藥，以致上焦受傷。胃脘乾燥，嘔吐，噎膈反胃，加黃連薑炒、山梔仁炒。各五錢，白芍藥、當歸各一兩，桔梗、生甘草、石膏各三錢，胸膈頑痰膠結及大便燥秘，再加芒硝五錢。

愚按：王安道先生曰：內膈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若病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治法，若脾胃氣虛而胸膈不利者，用六君子湯，壯脾土，生元氣；若辛熱之劑而嘔吐噎膈者，用四君子加芍、歸，益脾土以抑陰火；胃火內格而飲食不入者，用六君子加芩、連，清熱養胃；若病嘔吐，食入而反出者，用六君子加木香、炮薑，溫中補脾；若服耗氣之劑，血無所生而大便燥結者，用四君子加芍、歸，補脾生血；若火逆衝上，食不得入者，用四君子加山梔、黃連，清熱養血；若痰飲阻滯而食不得入者，用六君子加木香、山梔，補脾化痰；若脾胃虛寒，飲食不入，或食而不化者，用六君子加木香、炮薑，溫補脾胃。更非愼房勞，節厚味，調飲食者不治。年高無血者亦不治。

一男子，食少，胸滿，手足逆冷，飲食畏寒，發熱吐痰，時欲作嘔，自用清氣化痰之劑，胸腹愈脹，呼吸不利，吐痰嘔食，小便淋漓，又用五苓散之類，小便不利，諸病益甚。余曰：此脾土虛寒，無火之症，故食入不消而反出，非氣膈所致。遂用八味丸、補中益氣加半夏、茯苓、薑、桂，旬日乃愈。

秀才楊君爵，年將五十，胸痞，少食，吐痰，體倦，肌肉消瘦，所服方藥，皆耗氣破血、化痰降火。余曰：此氣鬱所傷，陽氣不能升越，屬脾經血虛之症，當用歸脾湯，解鬱結，生脾血；用補中益氣湯，壯脾氣，生發諸經。否則，必爲中滿氣膈之患。不信，仍服前藥，後果患前症而歿。

若素有痰火者，加半夏薑炒、橘紅、白茯苓各一兩，黃芩炒、黃連薑炒。各五錢。

愚按：前症亦有因脾氣不足者，有因脾氣鬱滯者，有因脾肺之氣虧損者，有因腎陰虛不能攝水，泛而如痰者，有因脾氣不能攝涎，上溢而似痰者，有因熱而生痰者，有因痰而生熱者，有因風、寒、暑、濕而得者，有因驚而得者，有因氣而得者，有因酒而得者，有因食積而得者，有脾虛不能運化而生者，有胸中痰鬱而似鬼附者，各審其原而治之。

若人能食，好食，但食後反飽難化，此胃火旺脾陰虛也，加白芍藥酒炒，二兩五錢，人參七錢，石膏火煅，一兩，生甘草五錢，黃連炒、香附炒、木香各四錢。

愚按：東垣先生云：胃中元氣盛，則能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脾胃俱旺，則能食而肥；脾胃俱虛，不能食而瘦，或少食而肥，雖肥而四肢不舉。又有善食而瘦者，胃中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而肉削。今能食而難化者，脾氣虛弱，不能腐化水穀，故前藥不應，或加熱渴、嘔吐，或腹脹泄瀉等症者，乃是脾胃復傷，急用六君子加芍藥、木香、炮薑補之。亦有屬脾氣鬱結者，當解鬱健脾。若用清涼降火，以致中氣虛痞而不食，或食而食反出，又以爲噎膈，用行氣化痰者，必不能療也。

若年高人，脾虛血燥，易饑易飽，大便燥難，用白芍藥、當歸各一兩，人參七錢，升麻、甘草炙。各四錢，山查、大麥芽、桃仁去皮尖，另研。各五錢，此老人常服藥也。

愚按：前症屬形氣病氣俱不足，脾胃虛弱，津血枯涸而大便難耳，法當滋補化源。又有脾約症，成無己云：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膀胱，小便數而大便難者是也，宜用脾約丸。陰血枯槁，內火燔灼，肺金受邪，土受木剋，脾肺失傳，大便秘而小便數者，宜用潤腸丸，病氣有餘之治

法也。經云：脾爲至陰，己土而主陰。然老弱之人，當補中益氣以生陰血。

職方陳莪齋，年逾六旬，先因大便不通，服內疏等劑，後飲食少思，胸腹作脹，兩脇作痛，形體倦怠，兩尺浮大，左關短澀，右關弦澀。時五月，此乃命門火衰，不能生脾土，而肺金又剋肝木，決其金旺之際不起，後果然。

一老婦，痰喘，內熱，大便不通，兩月不寐，此肝、肺、腎虧損，朝用六味丸，夕用逍遙散，各三十餘劑。計所進飲食百餘碗，腹始痞悶，乃以豬膽汁導而通之，用十全大補湯調理而安。若間斷前藥，飲食不進，諸症復作。

《赤水玄珠·火熱門·論五臟有邪身熱各異》 脾熱者，輕手捫之不熱，重按之筋骨又不熱，不輕不重，在輕手重手之間，熱在肌肉，遇夜尤甚。其證必怠惰嗜卧，四肢不收，無氣以動。瀉黃散。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相脾臟病法》 脾熱者，鼻赤黃而肉膶。脾虛則腹脹鳴，成溏痢，食不消化，脾風則多汗惡風，體上游風瘩瘩，四肢無力，舉動懈怠，不思飲食，足不能行，腳下脹痛，脾惡濕，食苦以燥之。又云：脾病欲緩，食甜以補之，苦以瀉之。脾病當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苦逆氣，小腸急痛，下泄，足重脛寒，兩脇脹滿，時作嘔吐，氣滿充心，四肢浮腫，宜服訶梨勒丸。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六氣治脾法》 治脾臟吐納用呼法，以鼻漸引長氣以呼之。病脾大呼三十遍，細呼十遍，呼時須撮口出之，不可開口。能去冷氣，壯熱，霍亂，宿食不化，偏癱麻痹，腹內結塊。數數呼之，相次勿絕，疾退即止，過度則損。損有吸以補之，法具前。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脾臟四季食忌》 六月勿食吳茱萸，令人患赤白痢。四季勿食脾、肝、羊血。脾病宜食米、棗、葵，禁酸味。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脾臟導引法》六月行之　可大伸一腳，以兩手向前，反掣三五度。又跪坐以兩手據地，回視，用力作虎視，各三五度。能去脾家積聚，風邪毒氣，又能消食。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修養脾臟法》 當以夏季之月朔旦，并三季後十八日，正坐中宮，禁氣五息，鳴天鼓二十四通，注曰：鳴天鼓者，以兩手抱腦後，用中、食二指起復互換，各二十四下。吸坤宮黃氣入口，十二吞之，以補呼之損也。

《三才圖會·身體·脾臟歌》 臍趺腫滿面浮黃，泄痢不覺污衣裳，肌肉粗澀兼唇反，一日十二內災殃。臍，神闕也。趺，足附上也。浮黃，黃腫也。經曰：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脾胃相通五穀消胃者，脾之腑，脾胃爲倉廩之官。潔古曰：脾胃之氣常欲通和。胃爲戊之化火，象于天，其氣熱，脾爲己，其化濕，象于地，故下熱而上濕，其氣相通則五穀腐熟而自消矣，如濕多而熱少則成五泄，熱多而濕少則多食而饑虛，名曰消中，皆脾胃之疾也。經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脾臟脈病虛實》 脾象土，王於長夏。其脈緩，其候口，其聲歌，其臭香，其味甘，其液涎，其養形肉，其色黃，其藏意。足太陰其經也。與胃合，爲腑主表，脾爲臟主裏。脾氣盛爲形有餘，則病腹脹，溲不利，身重苦饑，足痿不收，腑善瘈，腳下痛，是爲脾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脾氣不足，則四肢不用，後泄，食不化，嘔逆，腹脹，腸鳴，是爲脾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長夏。於日，愈於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己。於時，曰〔昳〕慧，平旦甚，下晡靜。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以泄之，甘以補之。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脾部在右手關上是也。六月脾土旺，其脈大，阿阿而緩，名曰平脈也。長夏以胃氣爲本，反得弦而急，是肝之乘脾，木之尅土，爲大逆不治。反得微濇而短，是肺之乘脾，子之乘母，不治自愈。反得浮而洪者，是心之乘脾，母之歸子，當瘥不死。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尅脾，水之凌土，爲微邪，當瘥。脾長而弱，來疏去數，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命盡，六至曰死。病脾脈來，實而盛數，如雞舉足，曰脾病；死脾脈來，堅銳如鳥之啄，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溜，曰脾絕；眞脾脈弱而乍數乍疏，然其色不澤，毛折乃死。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胃經虛實病候》 胃象土，王於長夏。足陽明其經也，脾之腑也。爲水穀之海，諸臟腑皆受水穀之氣於胃。氣盛爲有餘，則病腹膨脹氣滿，是爲胃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胃虛不足，則饑而不受水穀，殘泄嘔逆，是爲胃氣虛也，則宜補之。胃脈實則脹，虛則泄。關脈滑，胃內有寒。脈滑爲實，氣滿不欲食。關脈浮，積熱在胃內。

《神農本草經疏·五臟六腑虛實門·脾虛》 虛中滿屬脾氣虛兼脾陰虛。【略】夜劇晝靜屬脾陰虛，宜補脾陰兼制肝清熱，酸寒、甘平、淡滲，如酸棗仁、白芍、石斛、白扁豆、蓮肉、橘皮、山藥、蘇子、五味子、木瓜、桑白皮、車前子、

茯苓之類。

《簡明醫彀·幼科總論·五臟虛實》 脾主困，病則困睡，泄瀉，不思乳食，實則多睡，身熱飲水，虛則吐瀉，益黃散主之。

《景岳全書·雜證謨·論治脾胃》 脾胃有病，自宜治脾，然脾爲土臟，灌溉四傍，是以五臟中皆有脾氣，而脾胃中亦皆有五臟之氣，此其互爲相使，有可分而不可分者在焉，故善治脾者，能調五臟，即所以治脾胃也；能治脾胃，而使食進胃強，即所以安五臟也。今人止知參、苓、枳、朮、山楂、麥芽、神麴、厚朴之類，乃爲脾胃之藥，而不知風、寒、濕、熱皆能犯脾，飲食勞倦皆能傷脾，如風邪勝者宜散之，則麻黃、桂枝、柴胡、乾葛之類皆是也。寒邪勝者宜溫之，則桂、附、乾薑、丁香、茱萸之類皆是也。熱邪勝者宜寒之，則芩、連、知、檗、梔子、石膏之類皆是也。濕邪勝者宜燥之，則蒼朮、白朮、半夏、豬苓之類皆是也。飲食停積者宜行之，則三稜、蓬朮、大黃、芒硝之類皆是也。勞倦內傷者宜補之，則人參、黃芪、白朮、杜仲之屬皆是也。

然臟腑雖分十一，而同有陰陽，同此血氣，矧太陰常多血少氣，陽明常多血多氣，使此中之血瘀，則承氣、抵當之類總屬脾胃之藥；使此中之血虛，則四物、五物、理陰、五福之類，又孰非脾胃之藥乎？再若五臟之邪皆通脾胃，如肝邪之犯脾者，肝脾皆實，單平肝氣可也；肝強脾弱，舍肝而救脾可也。心邪之犯脾者，心火熾盛，清火可也；心火不足，補火以生脾可也。肺邪之犯脾者，肺氣壅塞，當泄肺以蘇脾之滯；肺氣不足，當補肺以防脾之虛。腎邪之犯脾者，脾虛則水能反剋，救脾爲主；腎虛則啓閉無權，壯腎爲先。至若胃司受納，脾主運化，若能納而不化，此脾虛之兆易見；若既不能納，又不能運，此脾胃之氣俱已大虧，即速用十全大補、六味回陽等劑尤恐不及，而尚欲以楂、苓、枳、朮之類，冀爲脾胃之永賴乎？是以脾胃受傷，但使能去傷脾者，即俱是脾胃之藥。此中理奧機圓，姑舉此以見其概，而隨宜應變，誠有非言能盡悉者。且諸藥入口，必先入胃而後行及諸經，若妄用相妨相礙等物，亦豈有既入其腑，能不先犯脾胃，而竟走他臟者乎？倘不明此理，而徒執一二成方，曰：此可攻邪；此可健胃，則其胸次可知矣。

《圖書編·脾臟說》 脾，土官也。掩太倉，在臍上三寸，丈夫七十，脾氣虛而皮膚枯瘦也。脾者肉之本，意之處也。涎者脾之液，腎邪入脾則多涎。胃與脾合爲穀腑，口爲脾之官，脾氣通則口知五味。脾病則口乾不能食，不知五味。脾合於肉，則榮肉也。肌肉消瘦而不能肥，脾先死也。脾之於胃，如轉磨也，化其生而爲熟也。食不消，脾不轉也。食堅物者，脾磨不盡化，則爲食患，故諸臟不調則傷質，傷質則損神，此傷人之速也。故不欲食堅物者，養身之妙道也。人之不欲食者，脾中有不化之食也。人多惑者，脾臟不安也。人之多食，脾虛也。人之食不下者，脾寒也。人之無顏色者，脾傷也。人之好食甘味者，脾不足也。人之明潤鮮白，脾無病也。肝邪入脾則多歌。脾病濕，宜食苦以燥之；欲緩，食甘以緩之。甘則補之，苦則瀉之。禁燥。

《圖書編·相脾病法》 脾熱者，鼻赤色黃而濡。脾病者，體上遊風習習，遍體悶疼，身重善饑，肉萎，足不能行，善噦，腳下痛。脾虛，腹脹腸鳴，或溏痢，食多不化。脾寒之疾，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無力不用，癥痞，不嗜飲食。診在鼻，其色黃。旺於季夏。足太陰陽明主治，其日戊己。

《圖書編·脾部食忌》 六月勿食茱萸，令人患赤白痢。四季勿食諸物脾、肝、羊血，宜食粳米、棗、葵、禁酸。

《內經博議·病能部·足陽明胃腑病論》 頭腫、喉痺、斑黃、狂亂、譫妄、潮熱、登高而呼、棄衣而走、罵詈不避親疏，凡其在經、在絡、在府，無不以氣實血熱顯症。此仲景所謂胃家實也。然亦有虛與寒者，則必以相火之虛。故胃怯而不支，爲病洒洒振寒，善申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牖而處，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脹，此則陽明之虛，不可不察也。要之：胃家爲營衛之大主，五臟之宗主，其氣騰而上盛，則脈倍見於人迎；其精充以下輸，則脈湧盛于趺陽。仲景察病，必先診兩夾喉動脈之人迎，及兩足趺之衝陽，以知人之死生間甚。蓋以足陽明及足少陰爲先後天之根本故也。故胃雖與腑爲陽明，胃，土也，而當相火居止之地，其地爲兩陽合明。合明者，太陽少陽二部之地分，相合於此而明之也。凡三焦少陽膽之所游部，手心主胞絡之所總督，皆與陽明爲腐熱水穀之用。故本經曰：陽明者，午也，午爲夏令之中氣，而相火之本職，又三陽合之氣也。其府氣旺，血多熱盛，故能應夏令而主相火。凡心胞絡之代心而主相火者，其建功致用，皆以陽明也。仲景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夫胃家之實，非謂大便之鞕與中下焦之燥陽堅實，蓋謂其府爲兩陽合明之盛，得病必爲氣血兩實之症耳。是以凡胃病之來，其病氣無有不實，而其熱甚則爲狂、瘧、濕淫、汗出、鼽衄、口喎、脣胗，而其脈能大見於寸口，而立一陽藏于五陰之間，凡以此

也。

《内經博議·病能部·足太陰脾病論》　脾位三陰，爲六經之内主。以地德而上承乎天，故廣明之下，即爲太陰。太陰掌太倉之出入，爲心君儲精待用之府，所以散精微，贍運用，爲胃行精液者也。其職主運，故以升爲德；其部當水穀之海，故以濕爲苦。若有餘不足，而爲病淫與鬱，則水火二氣皆能病之。水病則壅，壅則傷氣，虚而不運，腹滿脹，胃脘痛，腸鳴飧泄，食不化，身體皆重，上爲大寒；火病則不濡，不濡則傷血，血枯而燥，胃氣乃厚，善饑肉痿，足不收，行善瘈，脚下痛，舌本強，食則嘔，食不下，煩心，水閉，黄疸，脾約必也。常使少陽和氣常動於其中，則土潤而升，不傷于燥；土健而運，不傷於濕，斯爲得其平矣。然其居中央孤藏，以灌四旁，而主四末。病則必淪于四臟，而四臟有病，亦必待養于脾，若脾絶，則四臟即無以爲生，是後天之本絶，較捷於先天之根絶也。故治四臟者，不可以不養脾，調停脾胃，醫中之王道也。其曰腹滿膨脹，支膈胠脅，下厥上冒，以爲過在太陰陽明者，太陰土壅，則本經不運，而陽明之氣不騰，是以不能出營衛以升運于上下。不達于下，則腎氣獨沈，故下厥；不升於上，則肺氣不行，故上冒。此爲中氣不足，中州之病，是以甚則入脾也。

《辨證録·痹證門》　人有嘔吐不寧，胸膈飽悶，吞酸作痛，因而兩足亦痛者，人以爲胃口之寒也，誰知是風寒濕結於胃而成痹乎，夫胃喜熱而不喜寒，胃口一寒，邪氣因之相犯，風入於胃而不散，濕停於胃而不行，三者相合，而痹症乃成。治法：祛三者之邪，而仍在調其胃氣，胃氣健而風寒濕不攻自解也。

《症因脈治·内傷咳嗽·脾經咳嗽》　脾經咳嗽之症　咳而右肋下隱隱作痛，痛引心脾；神衰嗜卧，面色痿黄，腹脹黄腫，身重不可以動，動則咳劇，此脾經咳嗽之症。脾咳不已，則胃受之，胃咳之狀，咳而嘔，甚則長蟲出。

脾經咳嗽之因　或膏粱積熱，濕熱蒸釀，脾胃之火，上熏于肺；或土不生金，母虚子病，則爲脾虚脾損。二者，乃脾經咳嗽之因也。

脾經咳嗽之脈　右寸洪數，肺家有火；右關弦急，積熱腸胃；寸口虚大，肺氣不足；右關微弱，中氣衰弱。

脾經咳嗽之治　肺有熱者，家秘瀉白散。脾胃熱積，梔連二陳湯。肺氣不足，生脈散。土不生金，四君子湯；有痰，六君子湯；虚熱，加丹皮、山梔，熱甚，加梔、連。

《症因脈治·内傷痿症·脾熱痿軟》　脾熱痿軟之症　唇焦齒燥，口乾作渴，肌肉不仁，身重不能轉側，縱緩不能舉動，此《内經》脾熱痿弱之症也。

脾熱痿軟之因　或因水飲不謹，水積熱生；或因膏粱積熱，濕熱傷脾，脾主肌肉，故常不仁，脾主四肢，故常痿軟。

脾熱痿軟之脈　六脈濡滯，濕氣所傷，若見洪數，乃是濕熱；右關主脾，脈弦乃病，弦而大數，脾胃有熱。

脾熱痿軟之治　水濕生熱者，梔連平胃散、梔連二陳湯。膏粱積熱者，川連枳殼湯，或瀉黄散。

《症因脈治·内傷痹症·脾痹》　脾痹之症　即肌痹也。四肢怠惰，中州痞塞，隱隱而痛，大便時瀉，面黄足腫，不能飲食，肌肉痹而不仁，此脾痹之症也。

脾痹之因　脾爲胃行津液，權主磨化，若飲食過多，饑飽失節，則脾氣受損，失其健運，而脾痹之症作矣。

脾痹之脈　脈見弦滑，脾虚停滯；若見空大，脾胃損傷；若見虚細，脾弱多病。

脾痹之治　脾虚不能磨化，枳朮消痞丸。脾有停滯者，保和丸。脾虚失健運之機，四君子湯。大便不實，異功散、參苓白朮散。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〇引彭用光《體仁彙編·脾臟藥性》　脾乃足太陰之經。其經起自隱白穴，在足大指端内側，終於大包穴，在淵液下三寸，九肋間。

少血多氣，己土之臟。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包容五穀爲倉廩之官，榮養四旁，斯五味所出。

其華在脣四白，其氣通土四季。四白，謂脣四際白肉也。通四季，土旺於四時也。

其味甘而其色黄。《洪範》曰：稼穡作甘。黄者，中央土色也。

其聲歌而其志思。歌，脾聲也，人聞樂則脾磨。思所以知遠也，思甚則脾自傷。

内藏意，而主四肢。脾藏意，四肢乃脾之外候也。

外合肉而統五臟。脾主肉而惡濕，土爲萬物之母，脾土爲五臟主。

涎爲脾液。脾熱則涎出。

噦爲脾病。噦謂噦噫，胃虛寒所生。

開竅於口。口所以司納水穀。

脈在右關。沉取候脾，浮取候胃。

是臟也，實則飲食消，而肌肉滑澤；虛則身體瘦，而四肢不舉。臍凸肢浮生之難，口青脣黑死之易。脾病極矣。去病安生，理宜調理，戒滿意之食，省爽口之味。《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諸食物勿務於多，貴在能節，所以保沖和而遂頤養也。若貪多務飽，飫塞難消，徒積暗傷。以召疾患，蓋食物飽甚，耗氣非一。或食不下，而上涌嘔吐，以耗靈源；或飲不消，而作痰咯唾，以耗神水。大便頻數而洩，耗穀氣之化生，溲便滑利而濁，耗源泉之浸潤。至於精氣冷而下漏，汗淋漉而外泄，莫不由食物之過傷，滋味之太厚。如能節滿意之食，少爽口之味，常不至於飽，則食必無傷，物皆爲益。糟粕變化，早晚溲便，精華按時，和凝上下，津液含蓄，神藏內守，榮衛外固，邪毒不能犯，疾病無由作。故聖人立言垂教，爲養生之大經也。

因飲食勞倦之災，定溫多辛少之劑。東垣云：大抵治飲食勞倦所得之病，乃虛勞內傷證也。當用溫平，甘多、辛少之藥治之，是其本法也。如四時見寒熱病，或將理不如法，或酒食過多，或辛熱之食作病，或寒冷之食作病，或居大寒大熱之處，當臨時制宜，暫用大寒大熱治法而取效。此從權也，不可以得效之故，而久用之。

飲食審寒熱之傷，湯藥兼補瀉之制。凡人飲食所傷，多因脾胃虛弱，必當細問物之冷熱，看時之寒暑，而必以白朮、人參、黃芪爲君，枳實、青皮、陳皮、神麴、麥蘗、縮砂、草豆蔻、香附子、甘草、蓬朮、木香、半夏、茯神、厚朴、黃芩、升麻、黃連、柴胡、大黃、丁香、澤瀉，隨宜酌用，求其適中病情而已。

氣別寒熱溫涼，用適其宜；味必甘補苦瀉，行當熟記。脾胃雖以甘補苦瀉而難定以法，務要求氣之寒熱溫涼逆從，互換而補瀉之。

如白朮健脾，消食必青皮、枳實；人參緩土，和氣須半夏、橘紅。柴胡除不足之熱，佐之甘草、升麻；黃芪去有汗之火，輔之川芎、芍藥。氣虛嘔而人參、茱萸；脾寒吐而丁香、半夏。物頓出謂吐，物旋出謂嘔。

泄瀉手足冷而不渴兮，附子、乾薑；霍亂吐瀉而不藥兮，胡椒、荳豆。吐瀉不能服藥，用胡椒、荳豆各四十九粒，研細，水煎服，如渴甚，新汲水調服。

脾冷而食不磨兮，參、苓、草、朮等陳皮，再加砂、蔻；胃寒而飲不消兮，蒼、朴、橘、甘加豆蔻，更入參、苓。香附微寒，與縮砂消食化氣，更妙安胎；沉香少溫，共藿香助土調中，奇消水腫。破血消癥兮，三稜、蓬朮；去瘀除疼兮，蒲黃、五靈。茴香治霍亂轉筋，共濟木瓜、烏藥；辣桂主中焦氣滯，相扶枳殼、生薑。生薑七錢，枳殼二錢，辣桂五錢。

心腹疠痛兮。元胡散有胡椒。二味等分爲末，每服二錢，酒調下。

胃脘寒疼兮，良薑炒同香附。每一兩各炒過，每服二錢，入鹽少許，二味同炒則不效，米飲調服。

肚實脹兮，大黃、滑石、朴，牽牛、木香、苓、瀉。秘方治實脹，用木香、茯苓、厚朴各一兩，大黃、澤瀉各二兩半，滑石、黑牽牛頭末各六兩，爲細末，水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薑湯下。

腹虛膨兮，參、苓、朴、朮、橘、陳、砂、麴、蘗、附、豆。若虛膨，用以上十一味，加減用之，效。

大抵物滯氣傷，補益兼行乎消導。凡物滯氣傷者，法當消導，補益兼行。消導必青皮、枳實，神麴、麥蘗，三稜、蓬朮，砂仁、豆蔻，又以人參、白朮，蒼朮、茯苓之屬以滋之，如橘皮枳朮丸是也。

食多胃壅，推陳幷貴乎和中。所滯之物，非枳朮丸所能去者，安可泥於消導而不變乎？故備急丸、煮黃丸、感應丸、瓜蒂散推逐之。物積一去，急與和中，少進飲食，靜養待其來復。

大黃誠蕩滌之材，巴豆果推逐之劑，用宜消息，行當仔細。此二藥其性猛烈，古人號爲將軍，用之者量其輕重，病去即止。

抑又聞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天以五氣食人者，燥氣湊肝，焦氣湊心，香氣湊脾，腥氣湊肺，腐氣湊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味入肺，鹹味入腎也。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五味入口，藏於腸胃。五氣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彰著。五味藏於腸胃，清者爲榮，濁者爲衛，周行表裏，於病何有？

五氣得之而和，五神因之而著。氣壯神生，形全德備。倘食飲以傷和，務按法而調理。氣爲水母，故味藏於腸胃，養五氣，五氣和化，津液方生。津液與氣相副，化成神氣，乃能生而宣化也。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一引彭用光《體仁彙編·胃腑藥性》 胃乃足陽明之經，多血多氣，戊土之腑。其經起於厲兌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終於頭維穴，在額角入髮際，本神旁一寸五分，與脾臟合。

長一尺六，大一尺五，容受水穀，吏號倉庫。其官與脾同，重一斤十四兩，長一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受水穀三斗五升，《千金》號倉庫吏。

候在口脣，脈右關部。與脾同位。

胃氣平調，五臟安堵。孫眞人曰：五臟不足，宜調於胃。胃調則五臟安定，血脈和調，精神乃居。

是腑也，實則脈實。右關脈浮，診陽實也。

脣口乾而腋下腫疼，宜瀉胃土。《千金》瀉胃熱湯：治右關脈陽實，病苦頭疼，汗不出，如溫瘧，脣口乾，善噦，乳癰，缺盆腋下腫痛，此胃實熱也。宜用梔子仁、射干、升麻、茯苓各三錢，芍藥四錢，白朮五錢，生地黃汁、赤蜜各一合，上七味㕮咀分作二貼，水二鍾，煎至一鍾，去滓，入地黃汁煮一兩沸，次下蜜煮三五沸，食前服。

風則脈虛。右關脈浮診虛，此爲有風也。

腹痛鳴而面目虛浮，藥行溫補。補胃湯：治關上陽脈虛，病脛寒不得卧，腹痛虛鳴，時寒熱，脣乾，面目浮腫，少氣，口苦，身體無澤，宜用柏子仁、防風、細辛、桂心、橘皮各四錢，芎藭、吳茱萸、人參各六錢，甘草炙二錢，上九味㕮咀，分作四貼，水二鍾，煎至一鍾，食前服。

驗實熱分必口內壅乾，瀉黃散而得效。瀉黃散：治脾胃壅實，口內生瘡，煩悶多渴，頰痛心煩，脣口乾燥，壅滯不食，藿香七錢，石膏煅、縮砂仁、山梔子仁、甘草炙各半兩，防風去蘆四兩，剉碎，同蜜酒炒香共爲細末，每服三錢，水一大盞，煎至七分服，不拘時候。

審虛寒分須骨節皆痛，人參散而眞奇。人參補胃虛寒，關上陽脈必虛，病脛寒，面浮，身枯絕，諸骨節皆痛。用人參、甘草、細辛各一兩半，麥門冬、桂心、當歸各一兩七錢半，乾薑二兩，遠志一兩，吳茱萸半兩，蜀胡椒七錢半，以上十味爲細末，每服食前用溫酒調下。

橘皮竹茹分，胃熱渴而頻頻嘔噦。《濟生方》橘皮竹茹湯：治胃熱多渴，嘔噦不食。用赤茯苓去皮、橘皮去白、枇杷葉拭去毛、麥門冬去心、青竹茹半夏湯泡七次，各一兩，人參、炙甘草各半兩，以上㕮咀，每服五錢，水一盞半，生薑五片，煎至八分去渣，溫服，不拘時候。

烏藥沉香分，胃寒疼而日日攢眉。《和劑》烏沉湯：治一切氣，除一切冷，調中補五臟，益精壯陽道，煖腰膝，去邪氣，治嘔瀉，療癥癖疼痛，風水毒腫，冷風麻痺，又主中惡心腹痛，蟲毒疰忤鬼氣，宿食不消，天行瘴疫，膀胱腎間冷氣攻衝背膂，俛仰不利，乃婦人血氣攻擊，心腹作痛，並宜服之。用天臺烏藥一兩，沉香半兩，人參三分，甘草四分爲細末，每服五分，生薑三片，鹽少許，食前煎服，或加香附、烏藥、縮砂、陳皮、半夏，㕮咀，薑煎；或加枳殼、神麴、麥蘗、蓬朮、青皮、木香，隨宜加入，即古複方之法也。

人參治翻胃之良。方用人參二兩拍破，每服一兩，水鍾半，煎至四分熱服。兼以人參汁煮粥喫，愈。有人患翻胃，諸方不瘥，只服人參而愈。若卒嘔吐逆，粥飲入口即吐，困弱，爲丸尤良。

豆蔻消積氣之冷。豆蔻辛溫，治胃冷喫食欲吐。以白豆蔻五錢，搗細末，用好酒一盞溫調，服三二盞佳，大抵胃冷所宜。

粥藥不停，藿葉、人參、橘、夏。四味生薑煎服。

心脾刺痛，砂仁、香附、烏、沉。四味生薑煎服。

胃冷生痰，半夏薑煎生附子。《奇方》用附子去皮臍，半夏各五錢，每服用五錢，水一盞半，生薑十片，煎至七分去滓，空心服。加木香少許尤妙。

中寒停水，神麴、蒼朮、久陳皮。治中脘有宿食留飲，酸醎心痛，口吐清水，噯宿腐氣。神麴三兩，炒蒼朮米泔水浸三宿日爆乾，炒陳皮各一兩，爲細末，用生薑汁別煮神麴末爲糊，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五十丸，不拘時，薑湯下。

芫花消癥癖，丸共硃砂。治癥母、停水、結癖、腹脅堅痛，用芫花，炒硃砂研細等分爲末，煉蜜丸，如豆大，每服十丸，濃煎棗湯化下，去癖須用。

黃芪治消渴，兼同甘草。治諸虛不足，胸中煩悸，時常消渴，或先渴而欲發瘡。或病癰疽而後渴者，宜服之。用黃芪去蘆蜜炙九錢，甘草炙一錢半，作一貼，水二鍾，棗二枚，煎至一鍾，不拘時候，食前溫服。

硫汞結成砂子，吐逆立痊。嚴氏青金丹：治一切吐逆，用水銀一錢，生硫黃一錢，別研，上二件入無黐銚內，慢火化開，以柳木棍子撥炒，或有烟焰，以醋灑之，結成砂子，再研爲細末，用粽尖杵和爲丸，如菉豆大，每服三十丸，用生薑橘皮煎湯送下，不拘時服。《青囊》治反胃，久藥不效，及小兒吐不止者，好硫黃五錢細研，入水銀二錢半同研無星，每服三錢，先取生薑汁、酒一盞煎熱調藥，空心服，調時逐漸漸著酒，須要緩調令勻，服了用被蓋，汗出安。

參茱煎用棗薑，咽酸即可。用吳茱萸八錢，生薑三錢，人參二錢，大棗二枚，㕮咀分作二貼，水一鍾半，煎七分，食前服。日進三貼方可。

霍亂轉筋肢逆冷，木瓜鹽炒吳茱萸。《青囊》治霍亂吐瀉，或因飲冷，或冒寒，或失饑，或大怒，或乘車船傷動胃氣，令人上吐下瀉不止，頭旋眼花，手足轉筋，四肢逆冷。方用吳茱萸五錢，木瓜一錢，食鹽五錢同炒焦，先用瓦器貯水三升，煮百沸，卻入前三味，同煎二升，服之。潛溪曰：用枯白礬爲末每服一大錢，百沸湯點服。

食癥酒癖脅胸疼，蓬朮芫稜同醋煮。治食癥酒癖血瘕氣塊，時發刺痛，全不思食，及積滯不消，心腹堅脹，痰逆吐噦，噫酸，脅肋刺痛，胸膈痞悶。用京三稜、蓬莪朮各四兩，芫花一兩去梗葉，同入磁器中，用米醋五升浸，泥封器口，以灰火煨令乾，取出京朮，將芫花以餘醋炒令微焦，焙乾爲末，醋糊丸。如菉豆大，每服十五丸，生薑湯下；又治婦人血病，及男子脾氣橫泄，腫滿如水，桑白皮湯下。

胃虛咳逆，人參甘草倍陳皮。用陳皮二兩，人參一兩，甘草二錢半，每七錢水，煎服，效。

中寒嘔噦，藿葉丁皮增半夏。治胃虛中寒，停痰留飲，嘔吐噦逆。用藿香二錢，半

夏湯泡七次，炒黃色三錢半，丁香皮一錢半，作一服，水二鍾，生薑七片，好紅棗三枚，煎至一鍾，食前服，加人參一錢半，尤妙，立效。

補虛降火，竹茹甘草橘陳皮，或加朮枳。治吐痢後胃虛膈熱而咳逆者，用橘皮三錢，竹茹二錢，人參二錢，甘草炙黃一錢，作一服，水二鍾，生薑五片，用好紅棗三枚煎一鍾，不拘時候服，或加白朮炒枳殼。

扶弱驅寒，柿橘良薑丁半夏，參草薑苓。治吐痢及病後胃中虛寒咳逆，至七八聲相連，收氣不回者，難治，用丁香、柿蒂、人參、茯苓、橘皮、良薑、半夏，以上各一兩，生薑一兩半，甘草三分爲末，每三錢水一盞煎，乘熱頓服，或用此藥調蘇合香丸，亦妙。

當知胃爲水穀之海，脾爲消化之器。安穀則昌，絕穀則亡。水去榮散，穀消衛亡。榮散衛亡，神無所居。水入於經，其血乃成。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故血不可不養，衛不可不溫。血溫衛和，榮衛通行，天命常存。表嘉言，景仰乎先哲，作法度，敬報乎後人。

《類證治裁·脾胃論治》 脾胃皆屬土，脾爲己土，胃爲戊土。而臟腑分焉。脾爲臟，胃爲腑，凡臟主守，腑主通，臟陰而腑陽也。經言胃爲水穀之海，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故胃主納，脾主運，胃喜涼，脾喜燥。昔人每多混治，惟《葉氏醫案》謂脾宜升則健，胃宜降則和，太陰溼土，得陽始運，陽明陽土，得陰始安，以脾喜剛燥，胃喜柔潤也。仲景急下存津，其治在胃。東垣大升陽氣，其治在脾。又言五臟以守爲補，六腑以通爲補，卓然有見。岫雲華氏，稱其議論超出千古。其叙葉案曰：脾胃論莫詳於東垣，其補中益氣、調中益氣、升陽益胃諸湯。以勞倦內傷爲主，故用人參、黃耆以補中，白朮、蒼朮以溫燥，升麻、柴胡升下陷之清陽，陳皮、木香理中宮之氣滯，以太陰惡溼，而病人胃陽衰者居多，用之得宜，效如桴鼓。若脾陽不虧，胃有燥火，則當用香岩養胃陰之法。凡病後熱傷肺胃津液，以致虛痞不食，舌絳嗌乾，煩渴不寐，便不通爽，此九竅不和皆胃病，豈可以耆、朮升、柴治乎。故先生必用降胃之法，所謂胃宜降則和者，非辛開苦降，亦非苦寒下奪，以損胃氣，不過甘平或甘涼濡潤以養胃陰，則津液來復，使之通降而已。此即宗《內經》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以通爲用之理也。故治胃陰虛，不饑不納，用清補。如麥冬、沙參、玉竹、杏仁、白芍、石斛、茯神、粳米、麻仁、扁豆子。治胃陽虛，食穀不化，用通補。如人參、益智、陳皮、厚朴、烏藥、茯苓、生朮、地栗粉、半夏、韭子、生薑、黃米。治脾陰虛，胸膈便難，用甘潤。如甘草、大麥仁、白芍、當歸、杏仁、麻仁、紅棗、白蜜。治脾陽虛，吞酸噯腐，用香燥。如砂仁、丁香、炒朮、神麴、穀芽、乾薑，如四君、六君、異功，凡守補皆脾藥。治脾胃陽虛，運納俱少，食已欲瀉，用升降法。如補中益氣湯加茯苓、益智、木瓜，或益黃散。治溼傷脾胃，用平胃散，或清暑益氣湯加減。治中氣虛，用補中益氣湯加麥冬、五味子。治饑傷，痛而納食稍安，病而在脾絡，因傷饑餓而得。當甘緩以養脾營。當歸建中湯。治食傷，傷食惡食，腹痛作飽。當分消胃土。用生益智、草果、廣皮、茯苓、雞內金、炒查肉、神麴、煨薑。病後調理脾元。參苓白朮散，或六君子湯。其分治合治，於病情尤爲允愜者矣。白朮炒用則守，生用則和。甘草炒用則補，生用則瀉火。右方分列脾胃，大抵脾臟以守爲補，胃腑以通爲補，脾宜升運，胃宜通降也。其方治與飲食症參觀，則備矣。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論胃氣不降治法》 陽明胃氣以息息下行爲順。爲其息息下行也，即時時借其下行之力，傳送所化飲食達于小腸，以化乳糜；更傳送所餘渣滓，達于大腸，出爲大便。此乃人身氣化之自然，自飛門以至魄門，一氣運行而無所窒礙者也。乃有時胃氣不下行而轉上逆，推其致病之由，或因性急多怒，肝膽氣逆上干；或因腎虛不攝，衝中氣逆上衝，而胃受肝膽衝氣之排擠，其勢不能下行，轉隨其排擠之力而上逆。迨至上逆習爲故常，其下行之能力盡失，即無他氣排擠之時，亦恆因蓄極而自上逆。于斯飲食入胃不能傳送下行，上則爲脹滿，下則爲便結，此必然之勢也。而治之者，不知其病因在胃腑之氣上逆不下降，乃投以消脹之藥，藥力歇而脹滿依然。治以通便之劑，今日通而明日如故，久之兼證歧出，或爲嘔噦，或爲呃，爲逆，或爲吐衄，或胸膈煩熱，或頭目眩暈，或痰涎壅滯，或喘促咳嗽，或驚悸不寐，種種現證，頭緒紛繁，則治之愈難。即間有知其致病之由在胃氣逆而不降者，而所用降胃之藥若半夏、蘇子、萋仁、竹茹、厚朴、枳實諸品，亦用之等于不用也。而愚數十年經驗以來，治此證者不知凡幾，知欲治此證，非重用赭石不能奏效也。蓋赭石對于此證，其特長有六：其重墜之力能引胃氣下行，一也；既能引胃氣下行，更能引胃氣直達腸中以通大便，二也；因其饒有重墜之力，兼能鎮安衝氣使不上沖，三也；其原質係鐵養化合，含有金氣，能制肝木之橫恣，使其氣不上干，四也；爲其原質係鐵養化合，更能引浮越之相火下行，而胸膈煩熱，頭目眩暈自除，五也；其力能降胃通便，引火下行，而性非寒涼開破，分毫不傷氣分，因其爲鐵養化合，轉能有益于血分

鐵養化合同于鐵銹，故能補血中之鐵銹，六也。是以愚治胃氣逆而不降之證，恆但重用赭石，即能隨手奏效也。

臟腑經絡部

肺大腸分部

題解

《素問·六節藏象論》 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

〔高世栻注〕肺者，藏之蓋，受朝百脈，故爲氣之本。肺主氣而藏魄，故爲魄之處也。肺合皮，其榮毛，故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屬秋金，故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

《素問·靈蘭秘典論》 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略】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張介賓注〕肺與心皆居膈上，位高近君，猶之宰輔，故稱相傳之官。肺主氣，氣調則營衛臟腑無所不治，故曰治節出焉。

〔姚止庵注〕肺之爲臟，上通呼吸，下復諸脈，亦猶相傳之職，佐一人以出治，而爲百僚之師表也。

〔高世栻注〕糟粕所出，猶之傳導之官，食化而變糞，故變化由之出焉。

《素問·五臟生成》 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略】肺欲酸。

〔高世栻注〕皮者，肺之外合，故肺之合，皮也。毛者，肺之外榮，故其榮，毛也。

《素問·痿論》 肺主身之皮毛。【略】肺者，藏之長也，爲心之蓋也。

〔張志聰注〕藏眞高於肺，朝百脈而行氣於臟腑，故爲臟之長。肺屬乾金而主天，居心主之上，而爲心之華蓋。

《素問·平人氣象論》 藏眞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也。

〔張志聰注〕金臟之元眞，高居於肺，而主行營衛陰陽，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也。

〔楊元如注〕相傳之官，燮理陰陽，宣布政令。

《靈樞·本藏》 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

《靈樞·本輸》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

〔馬蒔注〕肺與大腸爲表裏，故肺合大腸經，然大腸經者，爲傳道之府，凡小腸已化之物，從此傳道而下也。

《靈樞·九鍼論》 五臟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

〔張介賓注〕人之五臟，惟肺最高，而復於臟腑之上，其象應天，其合皮毛，亦屬乎陽。

《靈樞·本神》 肺藏氣，氣舍魄。

〔馬蒔注〕人之氣藏於肺，而氣則爲魄之舍。

《說文解字·肉部》 肺，金藏也。〔段玉裁注〕按各本不完，當云：火藏也。博士說以爲金藏。下文脾下當云：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肝下當云：金藏也。博士說以爲木藏。乃與心字下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一例。玄應書兩引《說文》肺，火藏也。其所據當是完本，但未引：一曰金藏耳。《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愼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曰：《月令》祭四時之位，乃其五臟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鄭注《月令》，自用其說，從今《尚書》說。揚雄《大玄》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從《古尚書》說。高注《呂覽》，於春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於夏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禮之先進肺，用其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於秋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也，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於冬祭先腎曰：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於中央土祭，先心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其注《淮南·時則訓》略同，皆兼從今《古尚書》說。而先今後古，許異義從《古尚書》說，《說文》雖兼用今、古《尚書》說，而先古後今，與鄭不同矣。腸，大小腸也。〔段玉裁注〕《白虎通》曰：大腸，

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腸爲胃紀，胃爲脾腑，心爲支體主，故有兩腑。《素問》曰：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按所引《白虎通》從《顏氏急就篇注》所引也。臟腑古通稱，如《周禮》注五臟並胃、膀胱、大腸、小腸，爲九臟是也。

《釋名·釋形體》 肺，勃也。〔蘇輿注〕《說文》肺從市聲，市讀若鞞，此本音也，亦讀如弗，則雙聲轉變。《詩·桑柔》《釋文》肺又作胇。作胇者，明從弗音，經傳，茀、芾多通用，迺以聲近通轉，市又讀普活切，亦從雙聲轉變也。本書釋肺爲勃，及《太元》注肺之爲言，敷也，竝依弗聲取訓。《白虎通》肺之爲言，費也，則讀如本音，今人讀肺如慧，較鞞音又微變矣。言其氣勃鬱也。〔畢沅注〕《御覽》引，無言字。王先愼注：《史記·扁鵲倉公傳》正義：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魂魄。注：肺，孛也，言其氣勃，故短也，鬱也。按孛、勃，字通。

《廣雅·釋親》 肺，費也。

《醫旨緒餘·問十二經臟腑命名之義》 肺者，茂也。茂茂然而居乎其上，爲五臟之華蓋也。又云：肺，勃也。言其氣勃鬱也。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二》 肺，沛也，中有二十四孔，分布清濁之氣，沛然莫御也。市者，人氣之所聚，膻中爲氣海，故從市。

腸有大小。腸，暢也。暢達胃氣，令穢濁下降也。上爲闌門，下爲魄門，又曰肛門。

論說

《素問·五運行大論》王冰注 肺之形似人肩，二布葉，數小葉，中有二千四空，行列以分布諸藏清濁之氣，主藏魄也。爲相傅之官，治節出焉。乘乙歲，則肺與經絡受邪而爲病也。大腸腑亦然。

《難經·四十二難》 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

〔虞庶注〕肺者，金之稽，兌之氣，位居於酉。酉是八門，八葉之應法於此也。

主藏魄。

〔楊玄操注〕肺，勃也，言其氣勃鬱也。其神八人，大和君名曰：玉堂宮、尚書府。其從（宮）〔官〕三千六百人。又云：肺神，十四童子，七女子。肺神又名鳴鳩。

〔虞庶注〕魄者，精氣之匡輔也。

大腸重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當脊右迴十六曲，盛穀一斗，水七升半。

〔楊玄操注〕大腸，即迴腸也。以其迴曲，因以名之。其神二人，元梁使者，其神名涸泠。

〔虞庶注〕大腸爲傳導之官，變化出焉。

《明堂五臟論·肺與大腸》 肺者，傍也。肺爲華蓋，又爲丞相。肺重三斤三兩，六葉二耳。外連于鼻，內主于皮。故知肺風，鼻塞、腦疼；肺熱，即皮上生瘡。肺俞在人背第十三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肺與大腸合，名爲行道傳送之腑，長一丈二尺，象十二月。故知大腸熱，即肛門生瘡；大腸冷，即脫肛下痢。大腸俞在背第十三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

《千金要方·肺臟脈論》 論曰：肺主魄。魄藏者，任物之精也，爲上將軍，使在上行，所以肺爲五臟之華蓋。並精出入謂之魄，魄者，肺之藏也。鼻者，肺之官，肺氣通於鼻，鼻和則能知香臭矣。循環紫宮，上出於頰，候於鼻下，迴肺中，榮葉於髮，外主氣，內主胸，與乳相當，左乳庚，右乳辛。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有十四童子，七女子守之，神名鳥鴻。主藏魄，號爲魄藏，隨節應會，故云肺藏氣，氣舍魄，在氣爲咳，在液爲涕。肺氣虛則鼻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肺氣虛則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戰；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厥氣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器奇物。

凡肺藏象金，與大腸合爲腑，其經手太陰，與陽明爲表裏。其脈浮，相於季夏，王於秋。秋時萬物之所終，宿葉落柯，萎萎枝條，其坼然獨在。其脈爲微浮，衛氣遲，榮氣數，數則在上，遲則在下，故名曰毛。

《千金要方·大腸腑脈論》 論曰：大腸腑者，主肺也，鼻柱中央是其候也。肺合氣於大腸，大腸者，爲行道傳瀉之腑也，號監倉掾。重二斤十二兩，長一丈二尺，廣六寸，當臍右回疊積還反十二曲，貯水穀一斗二升，主十二時，定血脈，和利精神。鼻遂以長，以候大腸。

《聖惠方·肺臟論》 論曰：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

毛，皮毛生腎。肺主鼻，其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體爲皮毛，在臟爲肺，在色爲白，在音爲商，在聲爲哭，在變動爲咳，在竅爲鼻，在味爲辛，在志爲憂，在臭爲腥，在液爲涕，在蟲爲介，在性爲義。其華在毛，其充在皮，其在神爲魄。並精出入謂之魄，魄者神之別靈，精氣之所輔佐也。故肺者金也，王於秋，手太陰是其經，與大腸手陽明合。大腸爲腑，主表，肺爲臟，主裏。肺氣盛爲有餘，則喘嗽上氣，肩背痛，汗出，陰股膝脛皆痛，是謂肺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肺氣不足則少氣，不能太息，胸滿嗌乾，是爲肺氣之虛也，則宜補之。肺脈來浮濇而短者，是平脈也；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之乘肺，火之剋金，爲大逆，不可治也；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肺，子之剋母，雖病當愈；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肺，母之剋子，雖病不死；反得弦而長者，是肝之乘肺，木之乘金，其病可治。肺脈來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肺病；按之索消，如風吹毛，曰死；眞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色赤不澤，毛折者死矣。

《聖濟總録·肺臟門·肺臟統論》 論曰：五臟設位，肺獨居上。故《內經》曰：天氣通于肺。又曰：肺主皮毛，爲五臟之華蓋，在五臟爲魄，魄則幷精而出入者也。在五性爲義，義則勝物而斷制者也。開竅于鼻，故其液爲涕，涕者繼泣而先泗也。在聲爲哭，故其志爲憂，憂者陰肅而情慘也。其色白者，入金故也。其味辛者，物成故也。以至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音爲商，在臭爲腥，無非時數氣類之所系然也。嘗以經脈表裏論之，手太陰肺之經也，手陽明大腸之經也。二者之經，爲臟腑表裏之合。手太陰之經，起于中焦，下絡大腸，環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陰陽適平，經絡和順，盈虛消息，莫睹偏勝。一失其平，病所由生。過爲有餘，有餘病也；不及爲不足，不足亦病也。有餘之病，是謂肺實；不足之病，是謂肺虛。肺實之證，喘嗽上氣，肩背痛，汗出，陰股膝脛皆痛是也；肺虛之證，肩背寒痛，少氣不能太息，胸滿嗌干是也。病之所生，凡以其經絡流行之處而見證焉。治法之施，實者宜瀉，虛者宜補，有餘則損之，不足則益之，此其大略也。至于論脈，則手太陰脈之來，浮濇而短爲平脈，若見他脈，皆失其平。故肺與脾腎，子母也，與心肝，夫婦也。脈得洪大而緩，則爲母所剋；得沉濡而滑，則爲子所剋；得弦而長，則爲婦所剋；得浮大而洪，則爲夫所剋。若母剋子者爲虛邪，雖病易治；子剋母者爲實邪，雖病自愈；婦剋夫者爲微邪，雖病即差；夫剋婦者爲賊邪，大逆不治。當察其虛實以補以瀉，審治之法，此其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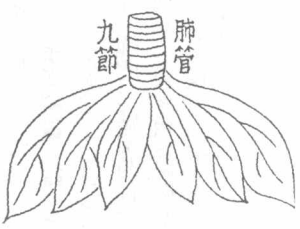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肺》 肺系喉管，而爲氣之宗；肺系有二。一系上通喉嚨，其中與心系相通。肺之系者，自膈正中，微近左脅，居胃之上，並胃胞絡及胃脘相連，貫膈，與心肺相通，膈膜相綴也。一系自心入於肺兩大葉之間，曲折向後，並脊膂，細絡相連，貫通脊髓，而與腎系相通。腎納氣，肺主氣，肺主行榮衛，爲相傅之官，治節出焉，爲氣之本也。相傅，如今之尚書。形似人肩，而爲臟之蓋。形似人肩，又如磬懸於五臟之上，而爲華蓋。三斤三兩，空空相通，六葉兩耳，脈脈朝會。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共八葉，下無竅，葉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諸臟清濁之氣。脈氣流經，經氣歸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義配於心，肺在德爲義，心爲禮，肝爲仁，脾爲信，腎爲智，然皆統於心也。卦象乎兌。肺在卦象兌。又曰：肺氣通而象乾，心象離，肝象震，脾象坤，腎象坎，膽象巽，胃象艮。以外象言之，則乾爲左腳，坎爲外腎，艮爲右腳，震爲右身，巽爲右手，離爲頭項，坤爲左手，兌爲左身。然人稟兩儀而生，配合八卦，大概如此。其實一氣流注，每子時自左腳心湧泉穴起，陽循左足腹脅手而上，至頭頂囟門午位而止。午時自頂門循右手脅腹足而下，至右腳心而止。是坎離爲陰陽消息，故《後天圖》獨言之。穀稻畜馬，魄藏於中；稻色白，爲肺之穀。馬善鬬象金，爲肺之畜。並精出入謂之魄，乃精氣之匡佐也。肺藏魄，肝藏魂，魂乃陽之精，魄乃陰之精。陽動而陰靜，魂遊而魄守，陰陽相濟，魂魄相守，魂不遊而魄不守，陰陽俱喪。魄不收而魂枯，陽亦消亡，陰陽宜常相濟。故叔和云：魂將魄共連。凡人之夢寐，皆魂魄合而成者也。肺熱則夢美女相依，或兵戈相競；虛則夢涉水田。合皮榮毛，鼻應於外。肺主皮毛，上榮於眉，開竅於鼻。白色小理者，肺小，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咳。粗理者，肺大，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肺高則上氣肩息，咳。合腋張脅者，肺下，肺下則居賁迫肺，善肋下痛。好肩背厚者，肺堅，肺堅則不病咳上氣。肩背薄者，肺脆，肺脆則苦病消癉易傷。背膺厚者，肺端正，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肋偏疏者，肺偏傾，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大腸》 大腸又名迴腸，長二丈一尺而大四寸，受水穀一斗七升半；迴腸者，當臍右迴疊積十六曲，徑一寸半，受穀一斗，水七升半。魄門上應闌門，長二尺八寸，而大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魄門者，肺藏魄也。又曰廣腸，言廣闊於大小腸也。又曰肛門，言其處似車缸形也。《內經》以此爲一臟，故俗名墜臟。熱則重墜或突出，虛則脫下不收。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專主出而不納。凡腸胃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闌門者，大小腸各受物傳化而相會於此，滓入廣腸，水入膀胱，關闌分隔，故曰闌門。肛之重也，僅十二兩；腸之重也，再加二斤。

肛門重十二兩，大腸重二斤十二兩。總通於肺，而心腎膀胱連絡系膈；肛門，亦大腸之下截也，總與肺爲表裏。大小腸之系自膈下與脊膂連，心腎膀胱相系，脂膜筋絡散布包裹，然各分紋理，羅絡大小腸與膀胱。其細脈之中，乃氣血津液流走之道。外應在皮，而氣血津液潤燥不均。肺應皮，腹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氣血津液調和則大便亦調，燥熱則便堅而澀，寒濕則便潤而利。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肺臟秋旺論》 肺屬西方金，爲白帝，神形如白虎，象如懸磬，色如縞映紅。居臟之上，對胸，若覆蓋然，故爲華蓋。肺者勃也，言其氣勃鬱也。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總計八葉。肺爲脾子，爲腎母，下有七魄，如嬰兒，名尸狗、伏尸、雀陰、吞賊、非毒、除穢、辟臭，乃七名也。夜卧及平旦時，叩齒三十六通，呼肺神及七魄名，以安五臟。鼻爲之宮，左爲庚，右爲辛。在氣爲咳，在液爲涕，在形爲皮毛也。上通氣至腦戶，下通氣至脾中，是以諸氣屬肺，故肺爲呼吸之根源，爲傳送之宮殿也。肺之脈出于少商，又爲魄門。久卧傷氣，腎邪入肺，則多涕。肺生于右，爲喘咳。大腸爲肺之腑，大腸與肺合，爲傳瀉行導之府。鼻爲肺之宮，肺氣通則鼻知香臭。肺合于皮，其榮毛也，皮枯而毛落者，肺先死也。肺納金，金受氣于寅，生于巳，旺于酉，病于亥，死于午，墓于丑，爲秋日，爲庚辛，爲申酉。其聲商，其色白，其味辛，其臭腥，心邪入肺，則惡腥也。其性義，其情怒。肺之外應五岳，上通太白之精，于秋之王日，存太白之氣，入于肺以助肺神。肺風者，鼻即塞也。容色枯者，肺乾也。鼻癢者，肺有蟲也。多恐懼者，魄離于肺也。身體黧黑者，肺氣微也。多怒氣者，肺盛也。不耐寒者，肺勞也，肺勞則多睡。好食辛辣者，肺不足也。腸鳴者，肺氣壅也。肺邪自入者則好哭，故人之顏色瑩白者，則肺無病也。肺有疾，用嘔以抽之，無故而嘔，不祥也。秋三月，金旺主殺，萬物枯損，欲安其魄而存其形者，當滑仁育物，施惠斂容，藏陽分形，萬物收殺，雀卧鷄起，斬伐草木，以順殺氣，長肺之剛，則邪氣不侵。逆之則五臟乖而百病作矣。

《醫宗必讀·醫論圖説》 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其形四垂，附着於脊之第三椎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以行諸臟之氣，爲臟之長，爲心之蓋。是經常多氣少血，其合皮也，其榮毛也，開竅於鼻。《難經》曰：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華元化曰：肺者生氣之原，乃五臟之華蓋。



肺葉白瑩，謂之華蓋，以覆諸臟。虚如蜂窠，下無透竅，吸之則滿，呼之則虚，一呼一吸，消息自然。司清濁之運化，爲人身之橐籥。

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横出腋下，下循臑内，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内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内廉，出其端。

其見證也，善嚏，悲愁欲哭，灑淅寒熱，缺盆中痛，肩背痛，臍右少腹脹痛，小便數，溏泄，皮膚痛及麻木，喘少氣，頰上氣見。

實則夢兵戈競擾，虚則夢田野平原。不足則太息，有餘則喘嗽。寅時氣血注於肺。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迴腸當臍右迴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傳脊以受迴腸，乃出滓穢之路。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是經多氣多血。《難經》曰：大腸二斤十二兩，肛門重十二兩。迴腸者，以其迴疊也。廣腸即迴腸之更大者，直腸又廣腸之末節也。下連肛門，是爲穀道後陰。一名魄門。總皆大腸也。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

下齒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

其見證也，大指次指難用，耳聾渾渾焞焞，耳鳴嘈嘈，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氣滿皮膚堅而不痛。卯時氣血注大腸。

《理虛元鑒·陰虛之症統于肺》 就陰虛成勞之統于肺者言之，約有數種：曰勞嗽，曰吐血，曰骨蒸，極則成尸疰。其症有兼，有不兼。有從骨蒸而漸至勞嗽者，有從勞嗽而漸至吐血者，有竟以骨蒸枯竭而死，不待成勞嗽者，有竟從勞嗽起，而兼吐血者，有竟從吐血起，而兼勞嗽者，有久而成尸疰者，有始終只一症，而或痊，或斃者。凡此種種，悉宰于肺治。所以然者，陰虛勞症，雖有五勞、七傷之異名，而要之以肺爲極則。故未見骨蒸、勞嗽、吐血者，預宜清金保肺；已見骨蒸、勞嗽、吐血者，急宜清金保肺；曾經骨蒸、勞嗽、吐血而愈者，終身不可忘護肺。此陰虛之治，所當悉統于肺也。

《醫經允中·肺大腸》 肺象金，與大腸合爲腑。其經手太陰，與手陽明爲表裏。其脈浮。其相季夏六月，其王秋三月，廢冬三月，囚春三月，死夏三月。其王日庚辛，王時晡時、日入；困日甲乙，困時平旦、日出；其死日丙丁，死時禺中、日中。肺者，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輕虛而浮。秋胃微毛，其脈浮短而濇者，曰平；反得洪大而散者，是心之乘肺，火之剋金，爲賊邪大逆，十死不治；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肺，子之扶母，爲實邪，雖病自愈；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肺，母之歸子，爲虛邪，雖病易治；反得弦細而長者，是肝之乘肺，木之陵金，爲微邪，雖病即瘥。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皮毛者也。氣弗營則皮毛焦，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節傷者，則爪枯毛折，氣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

《外經微言·肺金篇》 少師問曰：肺，金也，脾胃，土也。土宜生金，有時不能生金者，謂何？岐伯曰：脾胃土旺而肺金強，脾胃土衰而肺金弱，又何疑乎？然而脾胃之氣太旺，反非肺金所喜者，由于土中火氣之過盛也。土爲肺金之母，火爲肺金之賊，生變爲剋，烏乎宜乎！少師曰：金畏火剋，宜避火矣。何又親火乎？岐伯曰：肺近火，則金氣之柔者必銷矣，然肺離火，則金氣之頑者必折矣。所貴微火以通薰肺也。故土中無火，不能生肺金之氣，而土中多火，亦不能生肺金之氣也。所以烈火爲肺之所畏，微火爲肺之所喜。少師公曰：善！請問金木之生剋？岐伯曰：肺金制肝木之旺，理也，而肝中火盛則金受火炎，肺失清肅之令矣。避火不暇，敢制肝木乎？即木氣空虛，已不畏肺金之刑，況金受火制，則肺金之氣必衰，肝木之火愈旺，勢必橫行無忌，侵伐脾胃之土，所謂欺子弱而凌母強也。肺之母家受敵，禦木賊之強橫，奚能顧金子之困窮，肺失化源，益加弱矣，肺弱，欲其下生腎水難矣。水無金生，則水不能制火，毋論上焦之火焚燒，而中焦之火亦隨之更熾，甚且下焦之火亦挾水沸騰矣。少師曰：何肺金之召火也？岐伯曰：肺金，嬌臟也，位居各臟腑之上，火性上炎，不發則已，發則諸火應之，此肺金之所以獨受厥害也。少師曰：肺爲嬌臟，曷禁諸火之威逼乎？金破不鳴，斷難免矣，何以自免于禍乎？岐伯曰：仍賴腎子之水以救之。是以肺腎相親，更倍于土金之相愛，以土生金而金難生土，肺生腎而腎能生肺，晝夜之間，肺腎之氣實，彼此往來，兩相通而兩相益也。少師曰：金得水以解炎，敬聞命矣。然金有時而不畏火者，何謂乎？岐伯曰：此論其變也。少師曰：請盡言之。岐伯曰：火爍金者，烈火也，火氣自微，何以爍金？非惟不畏火，且侮火矣。火難制金，則金氣日旺，肺成頑金，過剛而不可犯，于是肅殺之氣必來伐木，肝受金刑，力難生火，火勢轉衰，變爲寒火，奚足畏乎？然而火過寒，無溫氣以生土，土又何以生金？久之火寒而金亦寒矣。少師曰：善。請問金化爲水，而水不生木者，又何謂乎？岐伯曰：水不生木，豈金反生木乎？水不生木者，金受火融之水也。眞水生木，而融化之水剋木矣。少師曰：善。陳士鐸曰：肺不燥不成頑金，肺過濕不成柔金，以肺中有火也。肺得火則金益，肺失火則金損，故金中不可無火，亦不可有火也。水火不旺，金反得其宜也，總不可使金之過旺耳。

《外經微言·大腸金篇》 少師曰：金能生水，大腸屬金，亦能生水乎？岐伯曰：大腸之金，陽金也，不能生水，且藉水以相生。少師曰：水何能生金哉？岐伯曰：水不生金而能養金，養即生也。少師曰：人身火多于水，安得水以養大腸乎？岐伯曰：大腸離水實無以養，而水苦無多，所冀者脾土生金，轉輸精液，庶無乾燥之虞，而後以腎水潤之，便慶濡澤耳，是水土俱爲大腸之父母也。少師曰：土生金而大腸益燥，何也？岐伯曰：土柔而大腸潤，土剛而大腸燥矣。少師曰：土剛何以燥也？岐伯曰：土剛者，因火旺而剛也。土剛而生金更甚，然未免同火俱生。金喜土而畏火，雖生而實剋矣。安得不燥哉？少師曰：水潤金也，又善蕩金者，何故歟？岐伯曰：大腸得眞水

而養，得邪水而蕩也。邪正不兩立，勢必相遇而相爭，邪旺而正不能敵，則冲激澎湃，傾腸而瀉矣。故大腸尤宜防水。防水者，防外來之水，非防內存之水也。少師曰：人非水火不生，人日飲水，何以防之？岐伯曰：防水何若培土乎？土旺足以制水，土旺自能生金，制水不害邪水之侵，生金無愁眞水之涸，自必火靜而金安，可傳導而變化也。少師曰：大腸無火，往往有傳導變化而不能者，又何故歟？岐伯曰：大腸惡火，又最喜火也。惡火者，惡陽火也；喜火者，喜陰火也。陰火不同，而腎中之陰火尤其所喜。喜火者，喜其火中之有水也。少師曰：腎火雖水中之火，然而剋金，何以喜之？岐伯曰：肺腎，子母也，氣無時不通。肺與大腸爲表裏，腎氣生肺，即生大腸矣。大腸得腎中水火之氣，始得司其開闔也。倘水火不入于大腸，開闔無權，何以傳導變化乎？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大腸無水火，何以開闔？開闔既難，何以傳導變化乎？可悟大腸必須於水火也。大腸無水火之眞，即邪來犯之，故防邪仍宜潤正耳。

李言恭《醫師秘籍·十二經臟腑合八卦圖説》　肺居諸經臟腑之上，古人謂之華蓋，天之象也，於五行爲金乾之氣也。肺主諸氣，運行不息，天行之健也。能納胃中水穀之精氣，乾爲君父，理財之權所必貢獻者也。運行穀氣以養諸經之陽，布施水津以養諸經之陰，覆育群生之功也。能生腎水，天一之性。金生水也。能制肝木，使之鼓動諸氣無滯，而不行之時，亦無躁妄生事之失。元首明而股肱良，父教嚴而子聽命也。稟乾之德，如天之行，而性屬乎金。天有陰陽，而肺主諸氣亦有陰陽，然所以能生腎水者，得坤脾土中陰潤之氣，以爲天之陽氣所交也；能制使肝木者，得坤脾土中陽暖之氣以爲天之陰氣所交也。土能生金，於氣有相生之道，而天地交泰，於理爲合德之應，故所賴乎坤土者大也。【略】大腸屬兌，得金之氣，爲肺之腑。肺氣足，則大腸之氣自足，故大腸之主在肺也。然其氣自小腸傳來，而小腸上承胃來，胃又爲大腸之上源也。胃艮土，少男也；兌少女，夫婦正配。艮土生兌金，是妻賴乎夫，以爲命也。故大腸之氣又必責之艮土，但艮以坤爲依賴，坤氣足而艮氣乃足，少男恃母而安也。坤氣足，則不惟艮氣足而且生乎乾金，故肺氣足而大腸自旺也。此則又以補坤脾爲主，乃自生乎肺，而助乎胃也。大腸與腎相鄰，中男少女非其配偶，惟使坎交於離，不來相欺，而兌交於艮，無所處暴，則無患矣。兌卦一陰居上，二陽在下，陰不勝陽，所以必交於艮之二陰，以濟其二陽，交於艮之一陽，以濟其一陰。但男女皆少，羞與爲交，故賴老父老母使成室家，而坎離調和又情所必然也。少女在家從父之訓，故責之乾以主之；少女出嫁從夫爲正，故使之交於艮，但所以能從父、夫，不從父、夫之本，則必責之母教之正，故又以坤母爲主也。坤母得正而坎離調之，亦代老母爲媒也。

《醫級·五臟六腑十二經經義》　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在方爲西，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爲皮毛，在音爲商，在色爲白，在臭爲腥，在味爲辛，在藏爲肺，在志爲悲，在竅爲鼻，在液爲涕，在聲爲泣，在變動爲咳。悲傷肺，喜勝悲，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此氣之本，魄之居也。屬手太陰，而爲手陽明大腸之裏。【略】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屬手陽明，其色，其音，符肺所屬，而爲手太陰肺之表。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肺病源流》　手太陰肺脈，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到肺，從肺系橫出脅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骨上廉，入寸口，上魚際，出大指之端，少商穴止。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之端，次注于手陽明大腸經。每日寅時，周身氣血俱薈萃而注于肺。手太陰肺經，多氣而少血。

肺主氣，上連喉系，下通心肝之竅，司呼吸出入。居上以鎮諸臟，而壓糟粕，以行于大腸，出納清氣，以出濁物。所受者太陽之陰，以固陽氣。所司者太陰之陽，以行陰物。又與足太陰脾，同行氣以給衆臟，故亦名太陰。其屬則位西方金，其配則爲秋令。秋則氣化清肅，萬物賴以成遂。金則爲水之母，其氣恆下行，靜時下澄于腎宮，與水相通，經所謂母隱子胎是也。但腎爲眞水，天一所生，肺既爲其母，故居華蓋之頂，猶據天河之上源以注昆侖，而入龍門以匯于海也。其輸精臟腑，猶在天之雨露，廣沛群生也。然嘗病燥與寒熱，以輸精布衆，或太過未及滋化，或邪乘不得行令，故反病燥，宜滋燥飲。反病寒熱也，寒宜紫蘇飲子。熱宜瀉肺湯。古人嬌臟之名所由來矣。夫肺主皮毛，而皮毛則純屬太陽之部，太陽之傷風傷寒，汗出中風，與形寒飲冷，皆能傷肺，故其現症，如鼻塞、聲重、喘咳、氣逆、肩背痛、噦噴、胸滿、煩心，亦與太陽同。五志之火上炎，陰虛內爍，肝火挾心而刑金，亦能傷肺，故其現症，如肺萎、肺癰、痿躄、吐血、聲嘶、息有音、鼽衄、掌熱、喘不休、口血出、皮毛焦，皆由火燥焦卷之故。若虛，則有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干諸症。而此諸症，

或由外傷，治與足太陽所感病同法。或邪盛鬱塞，必于足太陽瀉之。若傷于內者，正氣衰，金被殘賊，必于足少陰養之，使子能助母，而金氣不至耗泄，于足太陰培之，使母能生子，而金氣得以涵育。昔人云，補水培土，是養金善法，洵有然也，抑猶有進者。金性下沉，隱于子胎，腎家水火兩病，肺俱能受其害，故有時腎水上泛爲痰，肺受之，則喘壅而嗽。有時腎火上凌其母，肺受之，則喘息而鳴。皆腎氣上逆而爲病也。要不外足太陽、足太陰、足少陰三經，從而治之。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大腸病源流》 手陽明大腸脈，起于次指內側之端，循指上廉，出虎口兩骨之間，上入手背外側兩筋陷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行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骨前廉，上出于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次注足陽明胃經。每日卯時氣血俱注大腸。手陽明大腸經，血氣俱盛。

爲胃化物之器，惟大腸耳，故經曰：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其經與足陽明相接，故亦謂手陽明也。是固爲陽明胃所器使，止屬供役動用之物，其腑無靈，亦非當陽之用，豈謂其能有陽明之職事乎。又以營氣之隧道，與肺相接，故經絡得與肺爲表裏，豈謂其能與肺爲互用乎。經又曰：脾胃大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以爲出入者也。是皆至陰之類，通乎土氣，則經固指大腸等爲陰矣。以其爲陽者，不過以臟腑之內外言之，以臟居內故爲陰，腑居外故爲陽耳。然則以臟內腑外而分陰陽，只以地分爲分別，使人曉然于臟腑之有異。若經以爲至陰之類，則就其職任言之，以陽爲主，而陰爲從，大腸等皆效用于陽明胃，故其實爲陰也。固知讀書者，當不以詞害意矣。乃王氏叔和必以其脈定爲陽，在寸口肺脈上。羅氏澹生又必以肺在上爲陽，主諸關前，主秋令而謂不可以大腸當之。且以《脈經》并無脈狀，而謂知其無加于肺脈之浮澀。夫大腸所由隧道，既與肺相接，而與肺爲表裏，則其營氣相通。而肺脈既浮澀，大腸脈亦因相通而無異也。且天下惟靈者能自主，大腸之腑既無靈，其何能自主而別爲脈狀乎，其無加于肺脈之浮澀亦宜矣。故叔和《脈訣》，誠屬僞撰而多穿鑿，澹生詆之，而其說亦未甚圓靈也。要之，大腸所由之隧道，雖與肺相屬而爲表裏，大腸之絡實與陽明胃接經，故其病亦與胃同，與肺無涉，即經絡自病，延及于肺，亦止在經絡，不與傷寒之傳經必及于臟腑相似也。故大腸實，則病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臍腹或腹脹不通，氣滿，皮膚堅，便鞕，腸風下血。宜瀉白散。若虛則耳鳴耳聾，虛熱，或便閉不通，或腹痛而泄利腸鳴，脫肛，宜實腸散。然則大腸之爲器，亦概可見矣。

《醫學三字經·臟腑·肺說》 肺，金臟，魄所藏也。肺者，沛也。中有二十四孔，分布清濁之氣，以行於諸臟，使沛然莫禦也。《內經》曰：肺惡寒。又曰：形寒飲冷則傷肺。勿只守火剋金之一說也。其合，皮也，其榮，毛也，開竅於鼻。

《醫學三字經·臟腑·大腸小腸說》 大腸，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屬金，爲肺之腑。小腸，受盛之官，化物分焉，屬火，爲心之腑。人納水穀，俾氣化而上升，腸則化而下降。蓋以腸者，暢也，所以暢達胃中之氣也。腸通暢則爲平人，否則病矣。

《醫徹·五大病·肺》 古人嗇氣，如持至寶，何若是之甚哉？《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夫是氣也，善養之，則塞天地，配道義；不善養之，則自餒而已矣。《素問》云：一息不運，則機緘窮；一毫不續，則穹壤判；浮屠之言曰：一氣不至，何處安身立命？由是知氣之所係大矣。而肺實主之。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治而出之以節，可見相傅之度，雍容不迫，無所事于囂張矣。及觀希夷先生，收視返聽，葆神毓精，而終日兀兀，惟默運于一息之中，乃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今人縱不能師二二，奈何多言損氣外，而所以暴殄之者，慮無不至，盍亦反而思諸。

《醫綱提要·臟腑陰陽》 肺，手太陰。金臟，以大腸手陽明。爲腑，旺于秋，形象人肩。其藏魄，在聲爲哭，在變動爲咳。其主悲，悲傷肺，喜勝悲。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其候皮毛，其脈浮濇而短，其色白，其竅鼻，其液涕，其華在毛，爲相傅之官，制節出焉，其味辛，其主五聲，其聲悲，其臭腥，其音商，其蟲介，其病在背，其畜馬，其穀稻，其果桃，其實穀，其數九，上應太白星。共六葉，其重三斤三兩。實則夢兵戈，虛則夢涉水。其積曰息賁，在右脅下。以春甲乙日得之。蓋肺病當傳肝，肝旺不受，復還于肺，故留結爲聚也。

大腸者，傳導之官，變化出焉，又名迴腸，廣腸即迴腸之大者，直腸又廣腸之末節。下連肛門，即穀道也，一名魄門，總大腸也。多氣多血，卯時氣血

注此。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藏》　肺藏魄。人身血肉塊然，陰之質也，有是質，即有宰是質者，秉陰精之至靈，此之謂魄。肝主血，本陰也，而藏陽魂；肺主氣，本陽也，而藏陰魄，陰生於陽也。實指其物，即肺中清華潤澤之氣。西醫所謂肺中只有膜沫是也，惟其有此沫，則散爲膏液，降爲精血，陰質由是而成矣。魂主動，而魄主靜。百合病，慌惚不甯，魄受擾也；魔魘中惡，魄氣所掩也。人死爲鬼，魄氣所變也。凡魂魄皆無形有象，變化莫測。西醫剖割而不見，遂置弗道，夫談醫而不及魂魄，安知生死之說哉。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主》　肺之合，皮也。肺爲乾金，體高而大，如天之無不覆；氣達於外，以衛周身，如天之無不包，故合於皮毛。西醫云：周身氣管，外則散爲毛竅，內則總統於肺，故肺合皮毛。凡是外感，無不治肺也。西法用數百倍顯微鏡，照見毛形如樹，其下有坑，坑內有許多蟲，或進或出，其實皆氣之出入也。蓋肺主行氣，肺中盡是氣孔，鼻者，直出之孔；毛者，橫出之孔。鼻氣大，故人皆知之，毛孔之氣細，故人不知，實則鼻氣一出，則毛孔之氣俱出，鼻氣一入，則毛孔之氣俱入。中國人不知皮毛與肺相連，皆是從毛竅相通也。

其榮，毛也。毛者，血之餘也，然實則血從氣化而生焉。氣生於水，先天眞氣，名天癸水。女子以血爲主，氣從血化，故水化爲血，內行下達，則爲月信，男子以氣爲主，則血從氣化，故血化爲水，上行外達，則生鬚與毛。另詳氣血條。毛榮者，氣化之盛也，肺主氣，故其榮在毛。

其主，心也。天之五行，火西流，而後能秋；地之五行，火剋金，而後成器；人之五行，心火溫肺，而後胸中陽和，無寒飲咳痺之證。故心火者，乃肺之主也，心火太甚則肺燥；心火不足，則肺寒。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所合》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導之府。肺爲清金，大腸爲燥金；肺藏魄，而大腸肛門即爲魄門。肺與大腸交通之路，全在肺系膜油之中，由膜油以下達於大腸，而大腸全體，皆是油膜包裹，雖大腸與肺一上一下，極其懸遠，而其氣從油膜之中，自相貫注。蓋肺極高，大腸極下，其形勢自足相臨。手太陰肺經與手陽明大腸經，又相表裏，故相通也。傳導之府，謂傳導肺氣，使不逆也。凡大腸之病，皆從肺來，故大腸燥結，須潤肺，大腸痢證，發於秋金之時，亦是肺金遺熱於大腸。然大腸病，亦能上逆而反遺於肺，《傷寒論》云：下痢便膿血者，其喉不痺；不便膿血者，其喉爲痺。蓋邪熱不從大便而瀉，上壅於喉，宜瀉大腸，此大腸所以爲傳導肺氣之府也。宋元後圖大腸，摺疊一團，不能分出上、中、下三迴。惟西醫言大腸頭接小腸下之闌門，由右腹而上行，爲上迴；橫繞至胃下，過左畔爲橫迴；由左腹而下行，爲下迴。至胯乃轉爲直腸。凡人瀉利，腹鳴，可試其迴轉之路也。仲景云：腹中轉矢氣者，尚有燥屎。仲景下一個轉字，已繪出大腸之形，而宋元後醫不之察，反不如西醫之踏實。小腸上與胃接，爲幽門，全體皆與油膜相連，甜肉汁、膽汁，皆從油膜中入小腸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之官》　肺者，相傅之官，制節出焉。心爲君主，肺在心外，以輔相之。心火恐其太過，則肺有清氣以保護之，如師傅之輔助其君也，故稱相傅之官。究其迹象，則因心血迴入於肺，得肺氣吹出血中濁氣，則復變紅而返入於心。在《內經》乃營血與衛會於肺中之說，又即相傅之官所司職事也。西醫則云：迴血返入肺中，吹出血中炭氣，則紫色退而變爲赤血，復入於心，肺是淘汰心血之物，此即《內經》肺爲相傅之義。但中國不名炭氣，只名濁氣也，心火太過則氣有餘，而上逆下注；心火不足則下泄，上爲飲咳，皆不得其制節之故也。惟肺制心火，使不太過，節心火，不使不及，則上氣下便，無不合度。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變化出三字，謂小腸中物至此，精汁盡化，變爲糟粕而出。其所以能出之故，則賴大腸爲之傳道，而大腸所以能傳道者，以其爲肺之腑，肺氣下達，故能傳道。是以理大便，必須調肺氣也。

《血證論·臟腑病機論》　肺爲乾金，象天之體，又名華蓋，五臟六腑，受其覆冒。凡五臟六腑之氣，皆能上熏於肺以爲病，故於寸口肺脈，可以診知五臟。肺之令主行制節，以其居高，清肅下行，天道下際而光明。故五臟六腑，皆潤利而氣不亢，莫不受其制節也。肺中常有津液，潤養其金，故金清火伏。若津液傷，則口渴氣喘，癰痿欬嗽。水源不清，而小便澀。遺熱大腸，而

大便難。金不制木，則肝火旺，火盛刑金，則蒸熱喘咳，吐血癆瘵並作。皮毛者，肺之合也。故凡膚表受邪，皆屬於肺，風寒襲之，則皮毛灑淅，客於肺中，則爲肺脹，爲水飲衝肺。以其爲嬌臟，故畏火，亦畏寒。肺開竅於鼻，主呼吸，爲氣之總司。蓋氣根於腎，乃先天水中之陽，上出鼻，肺司其出納，腎爲水，肺爲天，金水相生，天水循環。腎爲生水之原，肺即爲制氣之主也。凡氣喘咳息，故皆主於肺。位在胸中，胸中痛屬於肺，主右脅，積曰息賁。病則右脅有動氣。肺爲之義，大率如是。

大腸司燥金，喜潤而惡燥，寒則滑脫，熱則秘結，泄痢後重，痔漏下血。與肺相表裏，故病多治肺以治之，與胃同是陽明之經，故又多借治胃之法以治之。

《華洋藏象約纂·肺臟體用說》 經云：肺者心之長，臟之蓋也，主藏氣。蒙按：《周禮·秋官》以肺石達窮民，取義於舒其氣也。《白虎通》云：肺之言費也。《釋名》云：肺，勃也，言其氣之鬱勃也。《玉篇》云：肺之言敷也，蓋取氣之敷發也。蒙按：肺，衛也，主氣而衛外也。

《難經》云：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簡明醫彀》云：形如人肩，二布大葉，四垂爲蓋。《醫學原始》云：中有二十四孔，行列分布諸臟之氣。《醫貫》云：兩葉白瑩，以蓋諸臟，虛如蜂窠，下無透竅，故吸之則滿，呼之則虛。《醫林改錯》云：兩大葉，大面向背，小面向胸，上有四尖向胸，下一小片亦向胸。肺管下分爲兩杈入肺兩葉，每杈分九中杈，每中杈分小九杈，每小杈長數小枝，枝之盡頭處無孔竅，其形彷佛如麒麟菜。肺內所存皆輕浮白沫，如豆腐沫，有形無體。肺外皮無透竅，亦無行氣之二十四孔。《經穴纂要》云：其色如藍，光澤有斑紋，橫割肺見有白小孔。古人謂六葉兩耳，大概言之耳。洋醫云：肺爲呼吸之經，位居諸臟之上，體窩內向，中央有心管血脈總管，迴血總管。隔之，質輕而鬆，周圍有夾膜裹之，狀若懸磬，系以氣喉。色如縞映紅，錯雜相間，葉右三左二，披離下垂，後面豐圓，粘附背骨，前邊利薄，逼近胸膛，并左右兩脅。頂尖而圓，略出首肋之上，底窩而闊，貼承膈膜之皮。右肺大於左，因心尖向左，微占其位，左肺長於右，緣肝經處右，稍高於脾故也。凡呼吸之時，胸肋舒張，膈膜鼓動，諸臟相隨以應之，膜沫濡潤以助之，故剖割肺體，見有痰沫在內，拭去痰沫，便見管竅甚多。凡人氣喉，徑闊五分許。自吸門以下，脆骨共十五節至二十節不等，前圓如玦，每節有韌膜相連，後平而韌，因與食喉逼近，氣喉在前通呼吸，即肺系也；食喉在後咽飲食，即胃管也。長四寸許，分歧爲二，在背骨第三節之前。名曰氣管，左管約二寸許，斜入左肺裏窩之上，肺頂下二寸許。右管略闊而短，約一寸許，橫入右肺之裏。由是大管分小管，漸分漸多，愈多愈微，密行兩肺之內，形如氣喉，節節有環。勳臣亦云：肺管至肺，分兩杈入肺兩葉，直貫到底，皆有節。以微鏡顯之，見每管之末，皆有一圓薄氣胞。蒙按：上文所引凡七家，要以洋義爲確。《難經》說非不古，然王氏、勳臣著《醫林改錯》。元氏、謦升，日本人，輯《經穴纂要》。洋醫，皆親驗臟腑，而竟說與古歧，可知《難經》未盡足徵也。前人奉《難經》爲寶笈，注者數十家，無敢辯駁，惟徐洄溪以《難經》與《內經》義有相殊，故稍有辨正，然藏象則仍未有辨。以未親驗臟腑耳。若《醫彀》謂肺似人肩，以肺居肩內而舉似；《原始》謂肺有二十四竅，以歲有二十四氣而附會，皆爲臆說。《醫貫》謂肺蓋臟而如蜂窠，吸則滿而呼則虛，雖爲合理，而白瑩兩葉，亦屬悠談。王氏以下三家，雖皆親見臟腑，而要有精粗之別，大抵元精於王，而洋醫又精於元。勳臣謂肺有白沫，肺管分杈，能發前人未發，但肺葉多寡不確，以檢驗之際，未見其微也。元氏仍《醫彀》、《原始》兩葉之說，而謂外有斑紋，內有小孔，又較勳臣爲徵實焉。然自有洋說，元氏又瞠乎後矣。

《醫學入門》云：肺系有二，一系上通喉嚨，其中與心系相通；一系自心入於肺兩大葉之間，曲折向後。洋醫云：大小氣管，承上段說落。另有兩支相附而行，一爲赤血支，一爲紫血支，行至管末，散布兩支，密罩氣胞之外，兩相連屬。凡紫血由丁管到肺，詳見血脈運行說。即由紫血支循行至氣胞之上，運行網支，化爲赤血，即由赤血支總歸戊管，以返心左上房。氣胞過化之神，詳見諸氣運行說。蒙按：心肺之系相通，華洋一理，至行血之道路，洋義更爲精密。

經云：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脅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肩膺厚者肺端正，脅偏疏者肺偏傾也。洋醫云：胸膛闊者肺必大。蒙按：白色屬肺，胸爲肺腑，肩背膺爲肺部，故候之。

經云：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言爲心之相傅也。洋醫云：心主舒縮以行血脈，肺主呼吸以行氣。心之舒縮，緣於肺之呼吸，心與肺交相爲用，二而一者也。經云：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洋醫云：大抵心跳四次，肺呼吸一次。蒙按：華洋義同，若王氏《改錯》謂呼吸由肚腹出入，而非由於

肺。蓋以爲人之呼吸，必牽連肚腹耳。蒙謂人之呼氣，原於臍下丹田，而上宣於肺竅；人之吸氣，上入於肺竅，而下藏於氣海。蓋腎爲出氣之原，肺爲行氣之道，洋但知呼吸屬肺，是遺乎氣之原，王謂呼吸由於肚腹，幷昧乎氣之道也。且勳臣謂痰涎之出，另由左右氣門，而非由肺管，蓋其剖驗死孩，見脈管已無血，悞認脈管爲氣門也，且未明人之津液留肺即成痰涎，蒙撰《醫門管見》，內有《痰論》。而出自肺管也，故亦謂喘咳病非屬肺，其說甚謬。

經云：肺主皮毛，肺熱葉焦則皮毛憔悴。《難經》云：肺損者，皮聚毛落。《管子》云：肺生革。

經云：肺藏魄。《白虎通》云：肺所以義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四方，亦金成萬物也。

經云：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咳，肺下則氣賁迫脹，善脅下痛，肺堅則不病咳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癉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華洋藏象約纂・大腸腑體用說》 大腸一名迴腸，又名廣腸。經云：迴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小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廣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難經》云：大腸重二斤十二兩，指迴腸。肛門重十二兩；指廣腸。又云：大腸、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即肛門。《銅人經》云：大腸在脊第十六椎下兩旁。洋醫云：分上中下三迴，每迴長尺許，由右胯骨倒行而上，上迴與小腸橫接，名曰闌門；其口如唇，渣滓可出不可入。中迴在肝下，橫過胃底；下迴至脾下，從左軟脅斜落至肛門，乃直腸也。合較大小二腸，長於身六倍。蒙按：洋由胯骨倒上，與華疊積而下異。

經云：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又云：肺主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以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天樞穴在臍兩旁，各開三寸。以下至橫骨，陰前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大，不及則狹短。蒙按：大腸爲肺腑，肺竅鼻，肺主皮毛，故候之。

經云：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洋醫云：食物由小腸傳入大腸，食物在上中兩迴時，猶有精液管吸其餘液，詳見小腸腑體用說。遞傳渣滓以至下迴，精液竭矣。

《醫意內景圖說・內景・肺》 徐廷祚按：其形如蜂窠，下無通竅，隨呼吸而盈虛，其色如藍，光澤有斑紋。古人皆謂六葉兩耳，大概之言耳。古今說內形，比之內形，殆有不相似者矣。《入門》、《醫彀》、《原始》等說略似之。

《醫意內景圖說・內景・大小腸》 徐廷祚按：大小腸，古經皆以爲二物。然解體親視之，唯一腸而有巨細之分耳。今以曲尺度之，長二丈四、五尺許。上屬于胃，下連肛門。其色白帶淡紅。

《醫易一理・肺藏論》 經曰：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肺位諸臟之上，上接氣管，會厭。體窩向內，左二葉，右三葉，中央是心。質輕而鬆，外面皮實無竅。爲心之華蓋，司呼吸，爲氣之橐籥，爲臟之天。於五行屬金，金居西方，金性下降，爲降氣之主。爲臟之相，司清肅之令。主臟魄，魄者，附形附血之陰神也。

《醫易一理・大腸腑論》 經曰：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上口與小腸橫接曰闌門，又名迴腸。長二(身)(丈)有四，分上中下三迴。上迴由右胯骨側行而上，中迴在肝下橫過胃底，下迴從左軟脅斜至肛門。上中二迴猶有精液管吸其餘液，渣滓遞至下迴而出肛門矣。

《五臟六腑圖說・肺說》 肺是手太陰經的臟部，主人一身的氣分。肺管有九節，上接喉嚨，叫做喉管，又叫做氣管。形象四面下垂，有六片大葉，兩片小耳葉，中間有二十四個空竅，分布散開，運動周身的氣息，又有無數的細孔，叫做微氣泡，凡人呼吸的空氣就到這裏，外面有一層薄膜，膜的外面又有無數的微絲血管。空氣有二種，一種叫做養氣，就是清氣，是最好的，能補益人的；一種叫做炭氣，就是濁氣，是不好的，能毒害人。養氣到了微氣泡內，可逼炭氣，仍由呼出去。養氣由微氣泡透過薄膜，到微絲血管，提淨血質，變腋成了赤色，就是血。血中的敗質，就由微絲血管透出汗孔，到皮膚外面，肺主皮毛就是這個原故。肺的位分頂高，肺的功能頂大，藥書中稱他是各臟的長，罩在心的上面，又叫做心的蓋子，就是飲食入胃，由脾運動變化津液，朝上蒸到肺內，再由肺變化血脈，流散到各臟腑經絡，外潤皮毛，內通水道。凡聲音出入，呼吸流行，都是肺的功能。

《五臟六腑圖說・大腸說》 大腸是手陽明經的腑部，《內經》叫他是傳道的官，怎么叫做傳道？好比一件用物，由這邊傳到那邊的意思。這大腸的部

位在小腸的底下，小腸泌別出的糟粕都要大腸傳道出去。與肺金相表裏，肺氣不足，大腸就要朝下墜，人若無力氣，大腸裏面的津液就覺得有些乾燥，鼻孔也覺得有些乾得難過。大腸又實在是脾胃要緊的門戶，大腸若不能盡傳道的職司，各臟腑都要困乏了，這是大腸的功能。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手陽明大腸經主治》 大腸爲傳道之官，與太陰肺經相表裏。故肺虛，則大腸若墜而氣爲下陷，腸液少則肺亦焦燥，而鼻竅爲之乾。上接小腸，下通穀道，爲諸臟泄氣之門，啓閉失職，諸臟受困。

《臟腑相通·肺與腎臟相通》 肺腎　腎脈貫膈入肺，二經金水相資。腎經水氣向肺移，腑腫小便不利。又有金不生水，腎經由之而虛，瞳神散大磁硃醫，吸鐵引針神劑。

《臟腑相通·肺臟與各腑相通》 肺小腸　肺臟原爲華蓋，小腸脈亦朝宗，丙辛化水氣相通，可識二經體用。咳嗽連連失氣，小腸病入肺中，止嗽散中芍藥從，寒熱尤須愼重。

肺膀胱　太陽與肺合表，分明水氣連天，相傳下達州都官，儼如江淮河漢。痰飲二經同病，經方苓桂朮甘。咳嗽小便滴涓涓，止嗽散加苓半。

肺大腸　肺與大腸表裏，臟腑皆屬乎金。大腸若病肺咳生，燥咳亦多燥糞。金匱下利肺痛，仲師湯用紫參。肺癰白散效如神，巴豆直從腸進。

肺胃　胃之大絡通肺，虛里名著《內經》。咸卦君子虛受人，取其澤山感應。肺癰葶藶瀉肺，補胃大棗甘平。白虎湯內加人參，又治二經熱病。

肺膽　少陽相火主病，火氣可以刑金，咳嗽膽汁嘔頻頻，肺膽二經同病，玄參麥冬生地，起水令肺肅清，木通膽草與黃芩，瀉膽稱爲神品。

《臟腑相通·大腸與各腑相通》 大腸胃　胃爲水穀之府，大腸傳道之經，良土一氣貫乾金，變化神明無定。二經痞滿燥實，芒硝枳樸生軍，熱結旁流氣已行，甘草硝黃可任。

大腸膽　東南巽木爲膽，西北乾金大腸，後天八卦列兩旁，氣化一升一降。設令二經同病，便閉脅痛難當，煩渴龍膽瀉肝湯，並用大承推蕩。

綜　述

《素問·藏氣法時論》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林億等新校正〕按《千金方》作肩息背痛。汗出，尻、陰、股、膝，〔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脈經》作膝攣。髀腨、胻，足皆痛，〔王冰注〕肺藏氣而主喘息，在變動爲欬，故病則喘欬逆氣也。背爲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痛也。肺養皮毛，邪盛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腎少陰之脈，從足下上循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脈受邪，故尻、陰、股、膝、髀、腨、胻，足皆痛，故下取少陰也。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王冰注〕氣虛少，故不足以報入息也。肺太陰之絡，會於耳中，故聾也。腎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虛則腎氣不足，以上潤於嗌，故嗌乾也，是以下文兼取少陰也。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者，正謂腨內側，內踝後之直上，則少陰脈也。視左右足脈少陰部分，有血滿異於常者，即而取之。

〔馬蒔注〕以肺病言之，肺藏氣而主喘息，在變動爲欬，故病則喘欬逆氣。肩近於背，而背爲胸中之腑，故肩背痛也。肺主皮毛，邪盛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足少陰之脈，從足下上循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爲之子，亦必受邪，故尻陰股膝髀腨胻足皆痛，此乃邪氣有餘之證也。至於正氣之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蓋手太陰之絡會於耳中，故爲耳聾。腎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虛則腎臟不足以上潤於嗌，故嗌乾。當取手太陰經之經渠穴，在寸口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禁灸。足太陽之外，足厥陰之內，即足少陽之脈也，亦取其經之復溜穴以出其血焉可也。《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其虛實，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則皆於出血之後，又當用補瀉以調之耳。

〔張介賓注〕此肺經之實邪也。肺藏氣，主喘息，在變動爲欬，故病則喘欬逆氣。背爲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爲痛。肺主皮毛，病則疏泄，故汗出。此病皆足少陰經也。少陰之脈起於足下，循內踝入跟中，以上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連腎，以氣陷下部，而母

病及子也，故下文兼取足少陰以治之。報，復也。不能報息，謂呼吸氣短，難於接續也。手太陰之絡會於耳中，故氣虛則聾，其脈循喉嚨，故爲嗌乾也。嗌，音益。太陰，肺之本經也，故當因其虛實取而刺之。更取足太陽之外，外言前也。足厥陰之內，內言後也。正謂內踝後直上腨之內側者，乃足少陰脈次也。視左右足脈，凡少陰部分，有血滿異於常處者，取而去之，以瀉其實。

〔張志聰注〕此言肺腎之經氣相通也。夫肺主氣而發原於腎，腎爲本，肺爲末，母子之經氣相通。肺俞氣在肩背，氣逆於上，則肩背痛而汗出，逆於下，則尻陰脽膝皆痛也。腎爲生氣之原，肺主周身之氣以司呼吸，生氣衰於下，故不能報息於上耳。腎氣衰則耳聾，金水之氣不足則嗌乾也。

《素問·刺熱》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王冰注〕肺主皮膚，外養於毛，故熱中之，則先淅然惡風寒，起毫毛也。肺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王冰注〕肺居鬲上，氣主胸膺，復在變動爲欬，又藏氣而主呼吸，背復爲胸中之府，故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也，肺之絡脈，上會耳中，今熱氣上熏，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王冰注〕肺主金，丙丁爲火，火爍金，故甚，死於丙丁也。庚辛爲金，故大汗於庚辛也。氣逆之證，經闕未書。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王冰注〕太陰肺脈，陽明大腸脈，當視其絡脈盛者，乃刺而出之。

〔馬蒔注〕此以肺熱病者言之也。肺熱病者，其始先淅然而厥，毫毛皆起，惡風與寒，舌上先黃，蓋肺主皮毛，故熱中之則先淅然惡風，起毫毛也。肺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舌上黃，然後身乃發熱也。乃其邪與正爭，則喘欬交作，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蓋肺居鬲上，氣主胸膺，在變動爲欬；背爲胸中之府，故喘欬而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也。肺之絡脈，上會耳中，今熱氣上熏，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也。然以丙丁日而甚，火剋金也。以庚辛日而大汗，以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丙丁日而死，以其氣甚逆也。惟肺與大腸爲表裏，故刺二經。出血如大豆狀，其病當立已也。

〔張介賓注〕肺主皮毛，熱則畏寒，故先淅然惡風寒，起毫毛也。肺脈起于中焦，循胃口，肺熱入胃，則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熱爭于肺，其變動則爲喘爲咳。肺者胸中之臟，背者胸中之府，故痛走胸膺及背，且不得太息也。喘逆在肺，氣不下行，則三陽俱壅于上，故頭痛不堪。熱邪在肺，則皮毛不斂。故汗出而寒。○丙丁屬火，克肺者也。庚辛屬金，肺所王也。○太陰陽明二經表裏俱當刺之。出血者，取其絡脈之盛者也。

〔張志聰注〕皮毛者肺之合，藏氣熱於內，故淅然寒慄於外而惡風寒，蓋熱盛則寒也。肺上連於喉嗌，故舌黃。臟眞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故身熱也。熱於肺臟故喘欬不得太息，肺主胸中之氣，氣傷故痛走胸背也。五臟之應天者肺，而手陽明之脈上循於頭，故頭痛不堪。熱爭於內，故汗出而身寒也。肺病者加於丙丁，丙丁不死，起於庚辛，如氣逆，則遇勝剋之日即死矣。刺手太陰陽明出血者，此節言六經之刺，皆宜瀉而不宜補者也。肺乃五臟之長，故舉肺以申明之。

《素問·刺瘧》　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王冰注〕列缺主之，列缺在手腕後，同身寸之一寸半，手太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陽明穴合谷主之。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閒，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注〕上文言足之六經已盡矣，而此下五節，又以肺心肝脾腎言之。其肝脾腎已爲上文足三陰之瘧，而後又重言其詳耳。此節言肺瘧之證也。肺瘧令人心寒者，邪盛乘所不勝也。寒甚則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心氣不足，肺邪有餘所致也。當刺手太陰肺經，與手陽明大腸經耳。

〔張介賓注〕此下言五臟瘧刺而并及于胃也。肺者心之蓋也，以寒邪而乘所不勝，故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復熱而心氣受傷，故善驚如有所見。當刺其表裏二經，以瀉陽明之實，補太陰之虛也，王氏云：手太陰之絡列缺，陽明之原合谷主之。

〔張志聰注〕肺者心之蓋，故令人心寒熱。心氣虛則善驚，如有所見。經云：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物。

〔盧之頤注〕邪不干臟，列臟證者，非眞臟之病，乃臟募之氣化證也。

〔莫仲超注〕邪入於五臟六腑募原之間，不干臟腑之氣，則爲間日之瘧，干臟腑之氣，則爲五臟六腑之瘧，涉於三陰三陽，則爲六經之瘧。故曰，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

《素問·咳論》　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王冰注〕肺藏氣而應

息，故欬則喘息而喉中有聲，甚則肺絡逆，故唾血也。【略】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欬而遺失。〔王冰注〕肺與大腸合，又大腸脈入缺盆絡肺，故肺欬不已，大腸受之，大腸爲傳送之府，故寒入，則氣不禁焉。〔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遺失作遺矢。

〔馬蒔注〕肺主氣，受邪則發而爲喘息有音，金必有聲也，甚則血隨唾出，肺氣受傷也，肺欬狀如此。【略】又肺之脈屬肺絡大腸，大腸之脈，屬大腸絡肺，相爲表裏，故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之脈，入缺盆絡肺下鬲，爲傳導之腑，故欬則遺失穢物也，大腸欬狀如此。

〔張介賓注〕肺主氣而司呼吸，故喘息有音。唾血者，隨欬而出，其病在肺，與嘔血者不同。【略】遺失，《甲乙經》作遺矢，大腸病也。矢，屎同。

〔張志聰注〕大腸者肺之腑，爲傳道之官，是以上逆則欬，下逆則遺失。失當作矢。

《素問·風論》 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皏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王冰注〕凡內多風氣則熱有餘，熱則腠理開，故多汗也。風薄於內，故惡風焉。皏，謂薄白色也。肺色白，在變動爲欬，主藏氣，風內迫之，故色皏然白，時欬短氣也。晝則陽氣在表，故差，暮則陽氣入裏，風內應之，故甚也。眉上謂兩眉間之上，闕庭之部，所以外司肺候，故診在焉。白，肺色也。

〔馬蒔注〕凡內多風氣則熱有餘，熱則腠理開，故多汗。風薄於內，故惡風。凡五臟之感風，無不多汗而惡風也。

〔張介賓注〕多汗者，陽受風氣，開泄腠理也。惡風者，傷風惡風也。皏然，淺白貌，金，色白也。肺主氣，在變動爲欬，風邪迫之，故時欬短氣也。晝則衛氣在表，風亦隨之，故覺其瘥。暮則衛氣入陰，邪應于內，故爲甚也。眉上乃闕庭之間，肺之候也，故肺病則白色見于此。差，瘥同。

〔張志聰注〕風爲陽邪，開發腠理，故多汗。風氣傷陽，邪正不合，故惡風也。皏然，淺白貌。肺屬金，其色白。肺主氣，在變動爲欬，風邪迫之，故時欬短氣也。晝則陽氣盛而能勝邪，故差；暮則氣衰，故病甚也。所謂皏然白者，謂肺氣受風，而藏氣之見於色也。所謂診在眉上，其色白者，謂五臟之病色見於面也。《靈樞·五色》篇曰：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故先言五色，而復言五色之見於面部者，謂病之從內而外也。聖人設教渾然，雖不言治，而治法已在其中矣。

《素問·痺論》 肺痺者，煩滿喘而嘔。〔王冰注〕以藏氣應息，又其脈還循胃口，故使煩滿喘而嘔。【略】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泄。〔王冰注〕大腸之脈，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小腸之脈又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今小腸有邪，則脈不下鬲，脈不下鬲，則腸不行化，而胃氣蓄熱，故多飲水而不得下出也。腸胃中陽氣與邪氣奔喘交爭，得時通利，以腸氣不化，故時或得通則爲飧泄。

〔馬蒔注〕肺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又主息，故其爲痺，則煩滿喘息而嘔也。【略】大腸之脈，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小腸之脈，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今小腸有邪，則脈不下鬲，胃氣蓄熱，小腸燥滯，故數飲水而不得下出也。其小腸與胃，邪氣奔喘，故中氣喘爭也。有時小腸邪盛，熱飧從上而降下，則大腸火迫，飧即泄出，此乃腸痺之證也。

〔張介賓注〕肺在上焦，其脈循胃口，故爲煩滿喘而嘔。【略】腸痺者，兼大小腸而言，腸間病痺，則下焦之氣不化，故雖數飲而水不得出，水不出則本末俱病，故與中氣喘爭。蓋其清濁不分，故時發飧泄。

〔張志聰注〕肺主氣而司呼吸，其脈起於中焦，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痺則煩喘而嘔。【略】腸痺者，兼大小腸而言，小腸爲心之腑，而主小便，邪痺於小腸，則火熱鬱於上而爲數飲，下爲小便不得出也。大腸爲肺之腑，而主大便，邪痺於大腸，故上則爲中氣喘爭，而下爲飧泄也。

《素問·痿論》 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王冰注〕躄，謂攣躄，足不得伸以行也。肺熱，則腎受熱氣故爾。

〔馬蒔注〕肺痿者，皮毛痿也，肺本屬金，肺氣熱爲火來乘金，故肺葉皆焦，凡皮毛皆虛弱急薄矣。夫肺爲母，腎爲子，腎受熱氣，著而不去，則足攣而不得伸，致成痿躄之證矣。

〔張介賓注〕肺痿者，皮毛痿也。蓋熱乘肺金，在內則爲葉焦，在外則皮毛虛弱而爲急薄。若熱氣留著不去，而及于筋脈骨肉，則病生痿躄。躄者，足弱不能行也。

〔張志聰注〕肺屬金，肺熱則金燥而葉焦矣。肺主皮毛，肺熱葉焦，則皮毛虛薄矣。夫食飲入胃，其精液乃傳之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臟腑，是五臟所生之精神氣血，所主之皮肉筋骨，皆由肺臟輸布之

精液以資養，皮膚薄著，則精液不能轉輸，是以五臟皆熱而生痿躄矣。《靈樞經》云：皮膚薄者，毛腠夭焦。著者皮毛燥著而無生轉之氣，故曰，著則生痿躄也。

《素問·大奇論》 肺之雍，喘而兩胠滿。〔王冰注〕肺藏氣，而外主息，其脈支別者，從肺系橫出腋下，故喘而兩胠滿也。〔林億等新校正〕詳肺雍、肝雍、腎雍，《甲乙經》俱作癰。

〔馬蒔注〕人之肺氣雍滯者，以肺藏氣而主息，其脈支別者，從肺系橫出腋下，故既發喘而兩胠亦必滿也。

〔張介賓注〕肺居膈上，其系橫出腋下，故肺雍則喘而兩胠滿。雍，壅同。胠音區，腋下脅也。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肺脈急甚爲顓疾；微急爲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爲多汗；微緩爲痿癉，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爲胻腫；微大爲肺痹，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爲泄，微小爲消癉。滑甚爲息賁上氣，微滑爲上下出血。濇甚爲嘔血；微濇爲鼠瘻，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痿矣。

〔馬蒔注〕此言肺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爲肝脈，肺得急脈而甚，則木邪反乘所不勝，故爲癲疾。若得急脈而微，則肺爲寒熱，爲怠惰，爲欬，爲唾血，其欬引腰背與胸，又鼻中有息肉不通，皆肺氣不足，風邪有餘所致也。但甚則邪發於驟而爲欬，微則邪積於素而爲諸病耳。又緩爲脾脈，肺得緩脈而甚，則血不養脾，脾虛不能生金，當爲虛汗甚多也。若得緩脈而微，則爲痿證，爲鼠瘻，爲偏風，爲頭以下汗出不可止，蓋甚則病發於驟，虛汗甚多，而微則病成有日，故諸證悉見也。又大爲心脈，肺得大脈而甚，則金爲燥，腎水隨涸，胻發爲腫。若得脈大而微，則肺痹引於胸背，見火知畏，雖日光亦所惡也。蓋甚則心肺腎之交病，病爲胻腫，內外俱形也。微則肺經之爲病成於內也。又小脈爲大之反，肺得小脈而甚，則中氣大衰，病當爲泄。若得小脈而微，則爲消癉也。正以甚則虛甚，土金皆衰而成泄，小則病微，其消癉之病，止在於肺也。又滑爲濇脈之反，肺得滑脈而甚，則火盛病熾，當爲息賁之積，而其氣上逆也。若得滑脈而微，則火逼肺與大腸，當爲上下出血也。蓋滑主氣爲病，氣上而不下，微則主血爲病，血乃上下俱行也。又濇爲肺脈，肺得濇脈而甚，則肺邪有餘，血溢而嘔。若得濇脈而微，則爲鼠瘻，在頸與肢腋之間。身爲上，足爲下，下體不勝其上，故足軟無力，其應善痿矣。正以甚則血爲有傷，微則病積於素，所以有不同耳。

〔張介賓注〕肺脈急甚，風邪勝也，木反乘金，故主癲疾。若其微急，亦以風寒有餘，因而致熱，故爲寒熱怠惰等病。○肺脈緩甚者，皮毛不固，故表虛而多汗。若其微緩，而爲痿癉偏風，頭下汗出，亦以陽邪在陰也。○肺脈大甚者，心火爍肺，眞陰必涸，故爲胻腫。若其微大，亦由肺熱，故爲肺痹，引胸背。肺痹者，煩滿喘而嘔也，起畏日光，以氣分火盛而陰精衰也。○肺脈小甚，則陽氣虛而腑不固，病當爲泄。若其微小，亦以金衰，金衰則水弱，故爲消癉。○肺脈滑甚者，氣血皆實熱，故爲息賁上氣。息賁，喘急也。若其微滑，亦爲上下出血，上言口鼻，下言二陰也。○濇脈因於傷血。肺在上焦，故濇甚當爲嘔血。若其微濇，氣當有滯，故爲鼠瘻在頸腋間，氣滯則陽病，血傷則陰虛，故下不勝其上，而足膝當痠軟也。

〔張志聰注〕肺主清金而畏寒，寒甚則爲癲疾，所謂重陰則癲也。肺寒熱者，皮寒熱也。寒在皮毛，故微急也。肺主氣，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胸，鼻若有息肉而氣不通，皆肺氣虛寒之所致。緩則熱甚，故多汗。肺熱葉焦，則爲痿也。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臟，其末在脈。肺主百脈，是以微緩之有熱，微濇之有寒，皆爲鼠瘻在頸腋之間。本經曰：偏枯，身偏不用，病在分腠之間。蓋病在皮膚爲肺寒熱，病在血脈爲寒熱鼠瘻，在分腠則爲偏風。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也，腠理開，故頭以下汗出不可止。頭以下者，頸項胸背之間，肺之外部也。大主多氣少血，氣盛於下，則爲胻腫。微盛於上，則爲肺痹引胸背，蓋氣從下而上也。日光，太陽之火，陰血少，故惡日光，金畏火也。小則氣血皆虛而爲泄，肺與大腸爲表裏也。微小則爲消癉，肺主津水之生原也。滑主陽氣盛，故爲息賁上氣，微則上下出血，血隨氣行者也。濇主多血少氣，血多氣少，則血留不行，故爲嘔血。痿者，陰寒而痿削不能行，肺主氣而發原在下，少氣有寒，則下不勝其上矣。

《靈樞·五邪》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膺中外腧，背三節五臟之傍，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馬蒔注〕此言刺肺邪諸病之法也。凡邪在於肺，皮爲肺之合，故皮膚痛，發爲寒熱，氣上而喘。汗出者，以腠理疏也。欬動肩背者，以肺爲五臟華

蓋，而肩乃肺經脈氣所行也。當取膺中外俞雲門、中府等穴以刺之，又取背三節旁之肺俞，及取五椎旁之心俞穴，然先以手速按其處，自覺快爽，乃刺之耳。又必取缺盆穴，使邪氣從此而上越也。

〔張介賓注〕皮膚痛而寒熱者，皮毛爲肺之合也。氣喘汗出者，肺主氣而腠理疏也。肺爲臟腑之華蓋，居于膈上，故欬則動及肩背。○膺中之外腧，雲門、中府也，手太陰本經穴。但雲門忌深，能令人逆息。○三椎之傍，肺腧也。五椎之傍，心腧也。皆足太陽經穴。以手疾按其處，覺快爽者，即其眞穴，乃可刺之。○缺盆，足陽明經穴也。手太陰之脈上出于此，故當取之以散越肺邪。但忌太深，令入逆息。

〔張志聰注〕此承上章復論邪在五臟而病於外也。夫六腑之應於皮肉筋骨者，臟腑雌雄之相合也。五臟之外應者，陰陽之氣，皆有出有入也。肺主皮毛，故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者，皮寒熱也。蓋臟爲陰，皮膚爲陽。表裏之氣，外內相乘，故爲寒爲熱也。上氣喘者，肺氣逆也。汗出者，毛腠疏也。欬動肩背者，欬急息肩，肺俞之在肩背也。膺中外俞，肺脈所出之中府、雲門處。背三節五臟之旁，乃肺俞旁之魄戶也。缺盆中者，手陽明經之扶突，蓋從腑以越陰臟之邪。

《靈樞·脹論》 肺脹者，虛滿而喘欬。【略】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則飧泄不化。

《太素·陰陽·陰陽雜説》 肺痹者，煩則滿喘而歐。邪氣客肺及手太陰，故煩滿喘歐也。大腸痹者，數飲出而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洩。邪客大腸及手陽明脈，大腸中熱，大便難，肺氣喘爭，時有飧洩也。

《太素·診候之二·五臟脈診》 肺之癰，喘，兩脅滿。肺以主氣，故肺生癰有喘也。肺脈上膈近脅，故肺癰脅滿也。【略】肺脈沈揣爲肺疝。肺脈應虛浮，今更沈，寒多故爲肺疝也。

《太素·傷寒·五臟熱病》 肺熱病者，先淅然起毛惡風，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痹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甚，汗出而寒，肺主毛腠，內熱，淅然起毛惡風也。肺熱上薰，故舌上黃也。肺主行氣於身，故身熱也。肺以主欬，在於胸中，故熱爭喘欬，痹走胸膺，此爲熱痹，痛行胸中，不得太息也。肺熱衝頭，以肺脈不至，故頭痛不甚也。有本爲堪，言氣衝甚，故頭痛甚也。冷汗雖出，無發熱也。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其血如大豆，立已。肺熱之病，取肺大腸表裏輸穴。出血如豆，言其少也。恐洩氣虛，故不多也。

《太素·傷寒·五臟痿》 故肺氣熱葉焦，則皮毛膚弱急薄著，則生痿辟。肺熱即令肺葉焦乾，外令皮毛及膚弱急相著，生於手足痿辟不用也。【略】肺者，臟之長也，爲心之蓋，有所失亡，所求不得，發則肺喝，喝則肺熱葉焦，故五臟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辟，此之謂也。肺在五臟之上，是心之蓋，主氣，故爲臟之長也。是以心有亡失，求之不得，即傷於肺，肺傷則出氣有聲動肺葉焦，五臟因肺葉焦熱，遂發爲痿辟也。

《太素·傷寒·十二瘧》 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熱閒，喜驚如有見者，刺手太陰，陽明。以上言經病爲瘧，以下言臟病瘧。肺以逼心，故肺病，心寒喜驚，妄有所見。宜取肺之臟腑表裏之脈也。

《太素·諸風數類·諸風狀論》 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皏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皏，普幸反，白色薄也。肺風病能凡有七別：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色白，謂面色白薄也；四曰嗽欬；五曰短氣；六曰晝閒暮甚，以肺主太陰，故暮甚也；七曰診五色各見其部，薄澤者，五臟風之候也。白，肺色也。

《太素·氣論·咳論》 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言肺欬狀也。〔略〕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之狀，欬而遺矢。遺矢者，欬引大腸，故遺矢也。

《難經·五十六難》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灑淅寒熱，喘咳，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葉霖注〕賁，古通奔。息賁者，言氣息賁迫也。右脇下爲肺金右降之分部。灑淅寒熱者，肺主皮毛也。壅、癰，古通，肺病則喘欬，甚則發爲肺癰。《素問·大奇論》曰：肺之壅，喘而兩胠滿者是也。然何以得之？乃心病傳肺，傳其所勝也。肺當傳肝，肝木當春適旺，木旺力能拒而不受邪，欲復反於心，肺金又不能勝心火，故曰不肯受也，邪留結於肺而成積。以春甲乙日得之者，春當寅卯木月，而甲乙木日也。木旺之月日，肺金不能尅制，即於是月是日，而得是積也。

按《靈樞·經筋》篇曰：手心主之筋，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胸痛息賁。此言手心主之筋，循脇腹散胸中，下結于胃脘之賁門間，其病當筋之所過結處，爲轉筋，而前及胸，痛散於胸中，結於賁門，故曰息賁。又曰：太陰

之筋，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痛甚則成息賁，脇急吐血。此言手太陰之筋，散貫於賁門間，其病當筋之所過者爲支度轉筋，而痛甚，則成息賁，脇急吐血。蓋十二經筋合陰陽六氣，氣逆則爲喘急息奔，血隨氣奔，則爲吐血也。《素問·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者，死不治。此二陽者，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也。病發於心脾者，其始必有得於隱曲之事，於是思則氣結，鬱而爲火，致損心營。心營既損，脾少生扶，則健運失職，飲食漸減，胃陰益虧。夫人身之精血，全賴後天穀氣榮養，今穀津日竭，鬱火內焚。是以男子少精，女子不月，血液日見乾枯，而大腸之傳道亦病。胃燥生火，火盛風生，則消爍肌肉。水精耗盡，金失其源，腎氣不約，逆傳於肺，致有喘息奔迫不治之證。此三者似是而實非，不容不辨。《奇病論》帝曰：病脇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爲何病？岐伯曰：病名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爲導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此與本篇差同，藥難獨治，必兼導引之功，又不可不知也。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並治》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腫脹。肺中寒，吐濁涕。肺死藏，浮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

〔趙以德注〕肺者，手太陰燥金，與足太陰同爲濕化，內主音聲，外合皮毛，屬上焦陰部，行榮衛，在五行生尅，畏火尅木。今爲風中之。夫風者，內應肝木之氣，得火反侮所不勝之金。然木之子，火也，火必隨木而至，風能勝濕，熱能燥液，故爲口燥；風火皆陽，二者合，則動搖不寧。動於肺，則燥其所液之濕；鼓其音聲，有出難入，而作喘鳴；動於榮衛，鼓其脈絡、肌肉，則身運作腫脹。雖然，此特風中於肺，失其運用之一證耳。若《內經》所論：肺風者，多汗、惡風、色白、時咳、晝差、暮劇，是又叙其邪在肺，作病狀如是。各立一義，以爲例耳。然後人自此而推，皆可得之在其臟、在舍、在經絡。凡所見之病，不患其不備也。餘臟皆然。

肺者，陰也；居陽部，故曰陽中之陰；謂之嬌藏，惡熱復惡寒；過熱則傷所稟之陰，過寒則傷所部之陽；爲相傅之官，布氣化液，行諸內外。陽傷則氣耗，陰傷則液衰。今寒中之，則氣液蓄於胸，而成濁飲，唾出於口；蓄於經脈，乃成濁涕，流出於鼻，以鼻是肺臟呼吸之門也。

肺金主秋，當夏至四十五日後，陰氣微上，陽氣微下之時，《內經》論其平脈曰：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又曰：微毛爲有胃氣。又曰：厭厭聶聶，如落榆葉狀。其陰陽微上、下之象如此。又曰死脈，則爲眞肺脈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膚。又曰：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又曰：但毛無胃，則是陽氣不下，陰氣不上，盛陽當變陰而不變，既不收斂，又不和緩，惟浮欲散，死可知已。因火尅金而陰亡。《內經》謂其不過三日死，正與此同。蓋陰者陽之根，浮者有之，沉者亦有之，根壯而後枝葉茂。叙平脈惟貴輕虛以浮，非全無沉者。但浮沉皆止三菽之重耳，不欲其如石之沉也。今浮之虛，按之又弱如葱葉，於三菽其有幾哉？越人曰：肝與肺有生熟浮沉之異，生浮則熟沉，生沉則熟浮。蓋陽極生陰，陰極生陽，更始體用之氣在二臟，故二臟之氣亦如之。緣肺居陽部，故體輕浮，主氣以象陽，陽極變陰，故收斂以象陰；肝居陰部，故體重沉，藏血以象陰，陰極變陽，故用升發以象陽。浮沉正此耳。五臟陰陽，各具一體用，不可不察。

《金匱要略·水氣病脈證並治》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溏。

〔趙以德注〕肺主皮毛，行榮衛，與大腸合。今有水病，是榮泣衛停，其魄獨居，陽竭於外，則水充滿皮膚。肺本通水道，下輸膀胱爲尿溺，今既不通，水不得自小便出，反從其合，與糟粕混成鴨溏也。

《中藏經·論肺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肺者，魄之舍，生氣之源，號爲上將軍，乃五臟之華蓋也。外養皮毛，內榮腸胃，與大腸爲表裏，手太陰是其經也。肺氣通于鼻，和則能知香臭矣。有寒則善欬，本作有疾則喜欬。實則鼻流清涕。凡虛實寒熱，則皆使人喘嗽。實則夢刀兵恐懼，肩息，胸中滿，虛則寒生，一作熱。欬一作喘。息，利下，少氣力，多悲感。王于秋，其脈浮而毛，曰平。又浮而短濇者，肺脈也。其脈來毛而中央堅，兩頭一作傍。虛，曰太過，病在外；其脈來毛而微，曰不及，病在內。太過，則令人氣逆，胸滿，背痛；不及，則令人喘呼而欬，一作嗽。上氣，見血，下聞病音。又，肺脈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平；來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來如物之浮，如風吹鳥背上毛者死。眞肺脈至，大而虛，又如以毛羽中人皮膚，其色赤，其毛折者死。又，微毛曰平，毛多曰病。毛而弦者曰春病，弦甚曰即病。又，肺病吐衄血。皮熱、脈數、頰赤者，死也。又，久咳而見血，身熱而短氣，脈當濇，今反浮大，色當白，今反赤者，火尅金，十死不治也。肺病喘咳，身但寒無熱，脈遲微者，可治。秋王于肺，其脈當浮濇而短，曰平。而反洪大而長，是火刑

金，亦不可治。又得軟而滑者，腎來乘肺，不治自愈。反浮大而緩者，是脾來生肺，不治而差。反弦而長者，是肺被肝從，爲微邪，雖病不妨。虛則不能息，耳重，噫乾，喘咳上氣，胸背痛。有積，則脇下脹滿。中風，則口燥而喘，身運而重，汗出而冒悶。其脈按之虛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中熱，則唾血。其脈細、緊、浮、芤、滑，皆失血病。此由躁擾、嗔怒、勞傷得之，氣壅結所爲也。肺脹，則其人喘咳而目如脫，其脈浮大者是也。又肺痿則吐涎沫而咽乾。欲飲者，爲愈；不飲，則未差。又咳而遺溺者，上虛不能制下也。其脈沉濁者，病在內；浮清者，病在外。肺死，則鼻孔開而黑枯，喘而目直視也。又肺絕則十二日死，其狀足滿，瀉痢不覺出也，面白目青，此謂亂經。此雖天命，亦不可治。又飲酒當風，中于肺，則咳嗽喘悶。見血者，不可治；無血者，可治；面黃目白者，可治。肺病頰赤者死。又言音喘急、短氣、好唾，此爲眞鬼相害，十死十，百死百，大逆之兆也。又陽氣上而不降，熾於肺，肺自結邪，脹滿，喘急，狂言，瞑目，非常所說，而口鼻張，大小便頭俱脹，飲水無度，此因熱傷于肺，肺化爲血，不可治，則半歲死。又肺癉使人心寒，寒甚則發熱，寒熱往來，休作不定，多驚咳喘，如有所見者是也。其脈浮而緊，又滑而數，又遲濇而小，皆爲肺癉之脈也。又其人素聲清而雄者，暴不響亮，而拖氣用力，言語難出，視不轉睛，雖未爲病，其人不久。又肺病實則上氣喘急，咳嗽，身熱，脈大也。虛則力乏、喘促、右脇脹、語言氣短者是也。又乍寒乍熱，鼻塞，頤赤，面白，皆肺病之候也。

《中藏經·論大腸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大腸者，肺之腑也，爲傳送之司，號監倉之官。肺病久不已，則傳入大腸。手陽明是其經也。寒則泄，熱則結，絕則泄利無度，利絕而死也，熱極則便血。又風中大腸，則下血。又實熱則脹滿而大便不通，虛寒則滑泄不定。大腸者，乍虛乍實，乍來乍去。寒則溏泄，熱則垢重，有積物則寒慄而發熱，有如瘧狀也。積冷不去則當臍而痛，不能久立，痛已則泄白物是也。虛則喜滿，喘咳而喉咽中如核妨矣。

《玄門脈訣內照圖·明臟腑應五臟藥名》 肺風宜服疏冷藥：桔梗　款冬花　升麻　黃芩　梔子　芍藥　萎蕤　麥門冬　百合　茯苓　栝蔞　薯蕷　黃芪　加姜煎，去渣，食后溫服。

肺氣宜服疏藥：知母　茯苓　人參　丹參　貝母　豬牙皂　紫菀　藁本　黃芪　百合　大棗　葶藶　防己　杏仁　爲細末，煉蜜爲丸，梧桐子大，每服二十丸，熱水，食遠服。

肺熱宜服疏藥：棗根皮　薯蕷　犀角　通草　百合　黃連　款冬花　梔子　茯神　桔梗　杏仁　秦艽　麥門冬　右煎去渣，食遠溫服。

肺冷宜服平藥：黃芪　人參　茯神　五味子　芒硝　山萸肉　防己　檳榔　柴胡　澤瀉　射干　百合　爲粗末，生姜煎，去渣，食遠溫服。

肺虛宜服溫冷藥：款冬花　貝母　升麻　百合　桔梗　麥門冬　五味子　蓯蓉　大黃　黃連　人參　五加皮　地骨皮　茯苓　爲末，蜜丸如梧桐子大，熱水，食遠服。

右上諸藥，臨時候脈處其方，隨時消息。

《脈經·肺大腸部》 肺象金，與大腸合爲腑。大腸爲傳導之府也。其經手太陰，手太陰，肺脈也。與手陽明爲表裏。手陽明大腸脈也。其脈浮，浮，肺脈之大形也。其相季夏六月，季夏土王金相。其王秋三月，廢冬三月，囚春三月，死夏三月。夏，火王金死。其王日庚辛；王時晡時、日入；其困日甲乙；困時平旦、日出；其死日丙丁；死時禺中、日中。其神魄，其主聲，其養皮毛，其候鼻，其聲哭，其色白，其臭腥，其液涕，其味辛，其宜鹹，其惡苦。肺俞在背第三椎，或云第五椎也。募在中府，直兩乳上二肋間。大腸俞在背第十六椎，募在天樞。俠臍旁各一寸半。

右新撰。

肺者西方金，萬物之所終。金性剛，故王西方，割斷萬物，萬物是以皆終於秋也。宿葉落柯，萎萎枝條，其杌然獨在。按《千金方》無其字。其脈爲微浮毛。按《千金方》無毛字。衛氣遲，萎萎者，零落之貌也，言草木宿葉，得秋隨風而落，但有枝條杌然獨在。此時陽氣則遲，脈爲虛微如毛也。榮氣數。數則在上，遲則在下，故名曰毛。諸陽脈數，諸陰脈遲，榮爲陰，不應數，反言榮氣數，陰得秋節而昇，轉在陽位，故一時數而在上也。此時陰始用事，陽即下藏，其氣反遲，是以肺脈數散如毛也。陽當陷而不陷，陰當昇而不昇，爲邪所中。陰陽交易，則不以時定，一氣感激，故爲風寒所中。陽中邪則捲，陰中邪則緊。捲則惡寒，緊則爲慄，寒慄相薄，故名曰癉。弱則發熱，浮乃來出。捲者，其人拘捲也。緊者，脈緊也。此謂初中風寒之時，脈緊，其人則寒，寒止而脈更微弱，弱則其人發熱，熱止則脈浮，浮者，癉解王脈出也。旦中旦發，暮中暮發。言癉發，皆隨其初中風邪之時也。臟有遠近，脈有遲疾，周有度數，行有漏刻。臟，謂人五臟，肝心脾肺腎也。心肺在膈上，呼則其氣出，是爲近。呼爲陽，其脈疾。腎肝在膈下，吸則其氣

入，是爲遠也。吸爲陰，其脈遲。度數，謂經脈之長短。周身行者，榮衛之行也，行陰、陽各二十五度，爲一周也，以應漏下百刻也。遲在上，傷毛采；數在下，傷下焦。中焦有惡則見，有善則匿。秋則陽氣遲，陰氣數。遲當在下，數當在上，隨節變，故言傷毛采也。人之皮毛，肺氣所行。下焦在臍下，陰之所治也，其脈應遲，今反數，故言傷下焦。中焦，脾也，其平善之時脈常自不見，衰乃見耳。故云有惡則見也。陽氣下陷，陰氣則溫。言陽氣下陷，溫養諸臟。陽反在下，陰反在巔，故名曰長而且留。陰陽交代，各順時節，人血脈和平，言可長留竟一時。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肺病候》 肺象金，王於秋，其脈如毛而浮，其候鼻，其聲哭。其臭腥，其味辛，其液涕，其養皮毛，其藏氣，其色白，其神魄，手太陰其經，與大腸合。大腸爲腑，主表。肺爲臟，主裏。肺氣盛爲氣有餘。則病喘欬上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踹、脛、足皆痛，是爲肺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肺氣不足，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是爲肺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於日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於庚辛。禁寒飲食、寒衣。於時，下晡慧，夜半靜，日中甚。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辛瀉之。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平肺脈，微短濇如毛。秋以胃氣爲本。病肺脈來，上下如循雞羽，曰病。肺病，其色白，身體但寒無熱，時時欲欬。其脈微遲爲可治。秋金肺王，其脈浮濇而短，是曰平脈也。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之乘肺，火之剋金，爲大逆，十死不治也。反得沈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肺，子之乘母，病不治自愈。反得緩大而長，阿阿者，是脾之乘肺，母之歸子，雖病當愈。反得弦而長者，是肝之乘肺，木之凌金，爲微邪，雖病當愈。肺脈來汎汎而輕，如微風吹鳥背上毛，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死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秋胃微毛曰平，胃氣少，毛多曰肺病。但如毛，無胃氣曰死。毛有弦曰春病，弦甚曰金病，眞肺脈至，大如虛，如毛羽中人膚，然其色赤白不澤，毛折乃死。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病候·大腸病候》 大腸象金，王於秋，手陽明其經也，肺之腑也，爲傳導之官，變化糟粕出焉。其氣盛，爲有餘，則病腸內切痛如錐刀刺，無休息，腰背寒痺攣急，是爲大腸氣之實，則宜瀉之。大腸氣不足則寒氣客之，善泄，是大腸之氣虛也，則宜補之。診其右手寸口脈，手陽明經也。脈浮則爲陽，陽實者，大腸實也，若腸切痛如錐刀刺，無休息時。

《聖惠方·治大腸虛冷諸方》 夫大腸合於肺，手陽明是其經也，爲傳導之府，化物出焉。若虛則生寒，寒則腸鳴洩利，食不消化，皮膚乾燥，則是大腸虛冷之候也。

《聖惠方·治大腸實熱諸方》 夫大腸實，實則生熱，熱則腸結脹滿，喜氣喘欬，身面熱，喉中噎，乍實乍虛，乍來乍去，大腸有宿滯，則發熱寒慄如瘧之狀，秘澀不通，則是大腸實熱之候也。

《聖濟總録·大腸門·大腸虛》 論曰：大腸虛冷之病，胸中喘，腸鳴，虛渴唇乾，目急善驚，滑泄，骨節疼痛，不能久立。蓋大腸者傳導之官，變化出焉。寒邪客于其間，則令氣虛弱，不能自固而成諸疾。診其脈右手氣口以前陽虛者是也。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所主》 肺主喘。實則悶亂喘促，有飲水者，有不飲水者；虛則哽氣，長出氣。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病》 肺病，悶亂哽氣，長出氣，氣短喘息。

《臟腑虛實標本用藥式》 肺　藏魄，屬金，總攝一身元氣，主聞，主哭，主皮毛。

本病：諸氣膹鬱，諸痿喘嘔，氣短，咳嗽上逆，咳唾膿血，不得卧，小便數而欠，遺失不禁。

標病：灑淅寒熱，傷風自汗，肩背痛冷，臑臂前廉痛。

氣實瀉之　瀉子澤瀉　葶藶　桑白皮　地骨皮　除濕半夏　白礬　白茯苓　薏苡仁　木瓜　橘皮　瀉火粳米　石膏　寒水石　知母　訶子　通滯枳殼　薄荷　干生薑　木香　厚朴　杏仁　皂莢　桔梗　紫蘇梗

氣虛補之　補母甘草　人參　升麻　黃芪　山藥　潤燥蛤蚧　阿膠　麥門冬　貝母　百合　天花粉　天門冬　斂肺烏梅　粟殼　五味子　芍藥　五倍子

本熱清之　清金黃芩　知母　麥門冬　梔子　沙參　紫苑　天門冬

本寒溫之　溫肺丁香　藿香　檀香　白豆蔻　縮砂　糯米　百部

標寒散之　解表麻黃　葱白　紫蘇

大腸　屬金，主變化，爲傳送之官。

本病：大便閉結，泄痢下血，裏急後重，疽痔脫肛，腸鳴而痛。

標病：齒痛喉痹，頸腫口乾，咽中如核，鼽衄目黃，手大指次指痛，宿食發熱寒栗。

腸實瀉之　熱大黃　芒硝　桃花　牽牛　巴豆　鬱李仁　石膏　氣枳殼　木香　橘皮　檳榔

腸虛補之　氣皂莢　燥桃仁　麻仁　杏仁　地黃　乳香　松子　當歸　肉蓯蓉濕白朮　蒼朮　半夏　硫黃　陷升麻　葛根　脫龍骨　白堊　訶子　粟殼　烏梅　白礬　赤石脂　禹餘糧　石榴皮

本熱寒之　清熱秦艽　槐角　地黃　黃芩

本寒溫之　溫裏　乾薑　附子　肉豆蔻

標熱散之　解肌石膏　白芷　升麻　葛根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除心包絡十一經脈證法》　肺之經，肺之脈本部在於皮毛，手太陰，燥，辛金。肺者，魄之舍也，生氣之源，號爲相傅，乃五臟之華蓋也。外養皮毛，內榮腸胃，與大腸爲表裏，手太陰陽明是其經也。氣通則知其香臭，有病則善欬，鼻流清涕。虛實寒熱，則皆使人喘嗽，實則夢刀兵恐懼，肩息，利下，少氣力，多悲感，王於秋。其脈浮而毛，曰平；又浮而短濇者，肺脈也；其脈來毛而中央堅，兩頭虛，曰太過，則令人氣逆，胸滿背痛；不及，令人喘呼而欬，上氣見血。又肺脈來厭厭聶聶，如循榆莢，曰平；來如循鷄羽，曰病；來如物之浮，如風吹鳥背上毛者，死；其肺脈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皮膚，其色白赤不澤，其毛折者死；微毛曰平，毛多曰病，毛而弦者春病，弦甚者即病。又肺病，吐衄血，皮熱脈數，頰赤者死；又久欬而見血，身熱而短氣，脈多澀，而今反浮大，色多白，而今反赤者，火尅金，十死不治。肺病喘咳身寒，脈遲微者，可治。秋王於肺，其脈多浮澀而短，曰平；反此爲病。又反洪大長，是火刑金，亦不可治；反得沉而軟滑者，腎乘於肺，不治自愈；反浮大而緩者，是脾乘於肺，不治自差；反絃而長者，肺被肝從，爲微邪，雖病不妨。虛則不能息，耳重；實則咽噎乾，喘嗽上氣，肩背痛。有積，在脇下脹滿痛。中風則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形似冒而腫，其脈按之虛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中熱則唾血，其脈細緊浮數芤者，皆主失血，此由躁擾嗔怒勞傷得之，結壅所爲也。又其喘而目脫，其脈浮大是也。又肺痿則涎沫，而咽乾欲飲者，欲愈；不飲者，未差。又欬而遺小便者，上虛不能制其下故也。其脈浮澀者，病內；浮滑者，病外。肺死則鼻孔開而黑枯。喘而目直視者，肺絕，則十二日死，其狀腹滿，泄痢不覺出，面白目青，此爲亂經，雖天命，亦不可治。又飲酒當風，中於肺，欬嗽喘悶，見血者，不可治也；面黃目白，亦不可治也。肺病頰赤者死，又言音，喘急短氣，好唾，此爲眞鬼相害，十死十，百死百，大逆之兆也。又陽氣上而不降，熾于肺，肺自結邪，腸滿喘急，狂言瞑目，非常所說，而口鼻張，大小便俱翻張，飲水無度，此因傷陽，爲肺化血，半年死。又肺虛使心寒，寒甚則發熱往來，休作不定，多驚，咳嗽，如有所見者是也。其脈浮而緊，及滑而數，又遲而濇小，皆爲肺虛也。又其人素聲清而雄列，暴不亮，噎而氣短，用力言語雖出，視不轉睛，雖未爲病，其不久。肺病實，則上氣喘悶，咳嗽身熱，脈大是也。虛則力乏喘促，右脇脹，言語氣短者是也，乍寒乍熱，鼻塞頤赤面白，皆肺之象也。肺藏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肺脹滿，彭彭而喘，咳嗽，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是爲臂厥。主肺所生病者，咳嗽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病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遺矢無度。肺苦氣上逆，黃芩。肺欲收以酸，白芍藥也，補以五味子之酸，瀉以桑白皮之辛。虛則五味子補之，實則桑白皮瀉之，如無他證，錢氏瀉白散，虛則用阿膠散。虛則補其母，則以甘草補土；實則瀉其子，以澤瀉瀉腎水。

大腸經手陽明，燥庚金。

經曰：大腸者，肺之腑也，傳道之司，號監倉之官。肺病久則傳入大腸，手陽明是其經也，寒則泄，熱則結，絕則利下不止而死。熱極則便血。又中風大腸則下血。又實熱則腸滿而大便不通，虛寒則滑泄不止。大腸乍虛乍實，乍來乍去，寒則溏泄，熱則後重，有積物則發寒慄而戰，熱則發渴如瘧狀。積冷不去，則當臍痛，不能久立，痛已則泄白物是也。虛則喜滿喘嗽，咽中如核妨矣。此乃大腸虛實寒熱，生死脈證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齒痛，頸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不用。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訣》云：右寸大腸肺脈之所出也，先以輕手得之，是大腸，屬表；後以重手得之，是肺，屬裏。肺合皮毛，肺脈循皮毛而行，持脈指法，如三菽之重，按至皮毛而得之者，爲浮；稍稍加力，脈道不利，爲濇；又稍加力，脈道縮入關中，上半指不動，下半指微動者，爲短。此乃浮濇而短，肺不病之狀也。肺脈本部出於皮毛之上，見於皮膚之表，是其浮也；入於血脈肌肉之分，是其沉也。

《嚴氏濟生方·肺大腸虛實論治》：　夫肺者，手太陰之經，位居西方，屬

乎庚辛金，爲五臟之華蓋，其氣象天，其候胸中之氣，布清氣于皮膚，其政涼，其令肅，其主魄，是肺之司化也，與手陽明大腸之經相爲表裏。貴無偏勝之患，或因叫呼，或過食煎煿，或飲酒過度，或饑飽失宜，因其虛實，由是寒熱見焉。方其虛也，虛則生寒，寒則聲嘶，語言用力，顫掉緩弱，少氣不足，咽中乾無津液，虛寒乏氣，恐怖不樂，咳嗽及喘，鼻有清涕，皮毛焦枯，診其脈沉緩者，是肺虛之候也；及其實也，實則生熱，熱則胸膈滿，鼻赤口張，飲水無度，上氣咳逆，咽中不利，肩背生瘡，尻、陰、股、膝、髀、腨、肘、足皆痛。脈來浮澀而短者，是不病之脈也。脈來不上不下，如循鷄羽，曰病，按之消索，如風吹毛，曰死。

《脈因證治·五臟證》肺　骨節內變，右脇脅痛，寒侵于中，鶩溏，心脅滿引小腹，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脫色，丈夫癩疝，婦人小腹痛，實則咳逆，肩背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咽乾。

《赤水玄珠·火熱門·論五臟有邪熱各異》　肺熱者，輕手乃得，微按全無，日西熱甚，乃皮毛之熱。其證必見喘咳，寒熱。輕者瀉白散，重者涼膈散、地骨皮散。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相肺臟病法》　肺病熱，右頰赤。肺病，色白而毛槁，喘咳氣逆，胸背四肢煩痛，或夢美人交合，或見花旛衣甲，日月雲鶴，貴人相臨。肺虛則氣短，不能調息。肺燥則喉乾。肺風則多汗畏風，咳如氣喘，旦善暮甚。病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又曰：宜酸以收之，用辛以補之，苦以瀉之。禁食寒，肺惡寒也。肺有病，不聞香臭，鼻生瘜肉，或生瘡疥，皮膚燥癢，氣盛咳逆，唾吐膿血，宜服排風散。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修養肺臟法》　當以秋三月朔望旭旦，向西平坐，鳴天鼓七，飲玉泉三，注云：飲玉泉者，以舌抵上腭，待其津生滿口，嗽而嚥之，凡三次也。然後瞑目正心，思吸兌宮白氣入口，七吞之，閉氣七十息。此爲調補神氣，安息靈魄之要訣也，當勤行之。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六氣治肺法》　吐納用呬，以鼻微長引氣，以口呬之，勿令耳聞。皆先須調氣令和，然後呬之。肺病甚，大呬三十遍，細呬三十遍。去肺家勞熱，氣壅咳嗽，皮膚燥癢，疥癬惡瘡，四肢勞煩，鼻塞，胸背疼痛。依法呬之，病去即止，過度則損。呬時用雙手擎天爲之，以導肺經。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肺臟導引法》　七八九月行之。可正坐，以兩手據地，縮身曲脊，向上三舉，去肺家風邪積勞。又當反拳捶背上，左右各三度，去胸臆閉氣風毒。爲之良久，閉門叩齒而起。

《三才圖會·身體·肺臟歌》　口鼻氣出不復迴，唇反無文黑似煤，皮毛焦乾爪枯折，途程三日定知災。氣出不復迴，有呼無吸也，唇反，土不能生金也。黑似煤，金不能生水也。氣不流通則皮毛焦乾，魂魄不連，則爪甲枯折，從甲至丙三日也。丙屬火，火尅金，故死在三日。經曰：手太陰氣絕，即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于皮毛者也。氣弗營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略〕大腸共肺爲傳送。大腸者，肺之腑，乃傳送之官，傳送不潔之物，而變化出焉，其傳道也，必待氣往下行，肺主氣，故共爲傳送也。經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肺臟脈病虛實》：　肺象金，王於秋。其脈如毛而浮，其候鼻，其聲哭，其臭腥，其味辛，其液涕，其養皮毛，其藏氣，其色白，其神魄。手太陰其經也。與大腸合，大腸爲腑主表，肺爲臟主裏。肺氣盛爲氣有餘，則病喘欬上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踹、脛、足皆痛，是爲肺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肺氣不足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是爲肺氣之虛也，則宜補之。於四時，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於日，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於庚辛。禁寒飲食，寒衣。於時，下晡慧，夜半靜，日中甚。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辛泄之。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平肺脈，微短濇如毛，秋以胃氣爲本。病肺脈來，上下如循鷄羽，曰病。肺病，其色白，身體但寒無熱，時時欲欬，其脈微遲爲可治。秋金肺旺，其脈浮濇而短，是曰平脈也。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之乘肺，火之尅金，爲大逆不治。反得沉濡而滑者，是腎之乘肺，子之乘母，不治自愈。反得緩大而長阿阿者，是脾之乘肺，母之歸子，雖病當愈。反得弦而長者，是肝之乘肺，木之凌金，爲微邪，雖病當愈。肺脈來汎汎而輕，如微風吹鳥背上毛，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秋胃微毛曰平；胃氣少毛多曰肺病；但如毛無胃氣曰死；毛有弦曰春病，弦甚曰金病。眞肺脈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膚然，其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大腸虛實病候》　大腸象金，王於秋。手陽明其經也，肺之腑也，爲傳導之官，變化糟粕出焉。氣盛爲有餘，則病腸內切痛，如錐刀刺，無休息，腰背寒痺攣急，是爲大腸之氣實也，則宜瀉之。

大腸氣不足則寒氣客之，善泄，是大腸之氣虛也，則宜補之。診其右手寸口脈，手陽明經也。脈浮則爲陽，陽實者大腸實也，若腸內切痛如錐刺，無休息時。

《簡明醫彀·幼科總論·五臟虛實》 肺主喘，實則悶亂喘促；虛則咽氣長出。肺熱，手掐眉目、鼻面。肺盛復有風冷，胸滿短氣嗽痰。當先散肺熱，後散風冷。肺實熱，瀉白散主之。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十·肺臟得病虛實橫逆治法》 凡肺之得病，先觀其心之虛實。若心火盛而爍金，即當先抑心氣，後服肺藥。若心氣和，更診脾脈虛實。若脾氣虛冷，不能相生，則肺不足而易感風邪，故患肺惡寒者，多由脾虛得之。若脾氣盛實，則又痞滿中焦，而大腸與肺表裏不能相通。夫中焦膈熱，肺與大腸不通，其熱氣必上蒸於肺。故患肺熱者，多由脾實得之。心氣盛者瀉之，脾氣虛者益之，脾氣實者通之，須隨其氣之寒熱以治之，故有抑心氣脾氣之藥。當診其脈，若心脾俱和，肺自生疾，則察肺之虛實而治之。

肺虛，五味子補之；如無他證，阿膠散補之。補母脾土以甘草。

肺實，桑白皮瀉之；如無他證，以瀉白散瀉之。若曰實，則瀉其子腎水，無實不可瀉。

肺主燥，自病則喘嗽，必須潤之。實則喘而氣盛，虛則喘而少氣。

心乘肺，賊邪，熱而喘嗽，先地黃丸，中導赤散，後阿膠散。

肝乘肺，微邪，惡風眩冒，昏憒而嗽，羌活膏。

脾乘肺，虛邪，體重，吐痰，泄瀉嗽，人參白朮散。

腎乘肺，實邪，憎寒嗽泄利，百部丸。

《圖書編·肺臟說》 肺，金官也。爲臟之華蓋，居上，對胃，六葉兩耳。丈夫八十肺氣衰，魄離散也。肺脈出於少商，開竅於鼻，左孔爲庚，右孔爲辛。肺者，臟之長，氣之本也，是以諸氣屬焉。久卧則傷氣。涕者，肺之液，腎邪入肺則作涕。肺在形爲皮毛，故肺合於皮，其榮，毛也。皮緩而毛落者，肺氣先死也。肺合於大腸，大腸爲肺之腑。上主鼻，鼻爲肺之竅，故人肺傷風則鼻塞。人之容色枯者，肺乾也。人之鼻齇者，肺有蟲也。人之多汗者，肺魄離於外也。人之體黧者，肺氣衰也。人之多聲者，肺之盛也。人之不耐寒者，肺衰也。人之好食辛味者，肺氣不足也。人之腸鳴者，肺壅也。人之顏色鮮白者，肺無病也。肺病，食酸以收之，辛以補之，苦以瀉之。禁勿寒，肺惡寒也。

《圖書編·相肺病法》 肺病熱則右顴赤。肺病者，色白而毛瘁，喘咳逆氣，胸背四肢煩痛，或夢美女相依。肺虛則少氣不能報息，鼻燥喉乾。肺風則多汗畏風，時欲咳嗽上氣。晝日則止，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圖書編·肺病食忌》 七月勿食茱萸，成血痺。八月九月勿食薑，並諸物肝、心、肺，損肺。肺病宜食黍，禁苦味。

《圖書編·養肺法言》 肺在諸臟之上，而諸臟之氣咸由之以吐納也。惟氣得所養，以鼻息調勻，肺嘗滋潤，故魄與之俱凝，而睟然見於面，盎於背，皆以肺氣驗之也。是故善養肺臟者，莫要於養氣。

《圖書編·治肺病要法》 凡肺之得病，必先觀心脾二臟之虛實。蓋心火剋肺，脾土生金，子母鬼賊之義也。診其脈，心脾既和，然後察肺家之虛實以調治焉。

《內經博議·病能部·手太陰肺臟病論》 肺居西方金位，上應陽明燥令，其與足太陰脾同名太陰者，以其爲一身元氣之主，出治節以佐君，其位居華蓋之頂，其職與太陰脾同，行氣以給衆臟，故名之也。而其實爲陽中之少陰，主秋令以成萬物，秋令清肅斂斂，肺以麗水之金生形，而居天河之上源，以沛雨露，故嘗病躁與寒熱，最爲嬌藏也。其氣恆下行，靜則下沈于腎宮，而與水相通，所謂母隱子胎也。以其外應皮毛，皮毛屬太陽之部，故太陽之傷風傷寒與汗出中風，兼形寒飲冷，皆傷肺見症，如鼻塞聲重，氣逆喘嗽，肩背痛，噦、嘔、胸滿、煩心等證，多與太陽同。至若五志之火上炎，陰虛內鑠，肝火抉心而刑金，則亦傷肺，其證爲肺癰、肺痿、痿躄，吐血、聲嘶，息有音，鼽衄、掌中熱、喘不休、白血出、皮毛焦，此皆火燥焦枯之症。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嗌乾。治之之法，傷於外者，與足太陽同法，其邪氣盛，而閉塞憤鬱，必於足太陽瀉之；傷於內者，正氣衰而金被傷，必於足少陰養之，而於足太陰培之，補水培土，養金之善法也。然以金性下沈，隱於子胎，腎家水火兩病，亦能使肺兩症同受，故有時水泛而爲喘壅，有時水沸而爲痰鳴，皆以氣上逆，而有水火虛實之不同。而要其治，總不出足太陽及少陰、太陰三經之法耳。

《辨證録·痹證門》 人有咳嗽不寧，心膈窒塞，吐痰不已，上氣滿脹，不能下通，人以爲肺痹也。肺痹之成於氣虛，盡人而不知也。夫肺爲相傅之官，治節出焉，統轄一身之氣，無經不達，無臟不轉，是氣乃肺之充，而肺乃氣

之主也。肺病則氣病，而氣病則肺亦病。然則肺痹即氣痹也，肺痹既爲氣痹，治肺痹者烏可舍氣而不治乎。但肺雖主氣，而補氣之藥，不能直入於肺也，必須補脾胃之氣以生肺氣。然而生肺氣者，止有脾胃之土，而尅肺者有心焉，仇肺者有肝焉，耗肺者有腎焉。一臟腑之生，不敵衆臟腑之尅，此氣之所以易衰，而邪之所以易入也。且脾胃之土，又能暗傷肺金。蓋飲食入胃，必由脾胃之氣以轉入於肺，今脾胃既受風寒濕之邪，則邪亦隨脾胃之氣，而輸之於肺，而肺乃受傷矣。況多怒而肝之氣逆於肺，多慾而腎之氣逆於肺，肺氣受傷，而風寒濕之邪遂填塞肺竅而成痹矣。

人有兩足牽連作痛，腹又微溏，人不能寐，卧倒足縮而不能伸，伸則愈痛者，人以爲寒濕之成痹也，誰知是風寒濕同結於大腸乎。夫風入大腸，日日大便，邪似易下，即有濕氣，亦可同散，何以固結於中，而痛形於兩足耶？不知寒邪入腹，而留於大腸，又得風濕相搏，每不肯遽散，因成爲痹耳。治法必去此風寒濕三氣之邪，使不留於大腸，而痹病可愈。然而徒治大腸之邪，而風寒濕轉難去也，又宜益大腸之氣，令氣旺於腸中，而轉輸倍速，則風寒濕亦易祛矣。

《辨證録·肺癰門》　人有胸膈間作痛，咳嗽時更加痛極，手按痛處，尤增氣急，人以爲肺經生癰也，誰知是肺熱生癰耳。夫肺爲嬌臟，藥食之所不到者也，故治肺甚難。肺熱害肺，既可成癰，將何法療之？療之法，似宜救火以瀉肺。肺藥不可入，而肺爲脾之子，脾經未嘗不受藥也，補其脾經之土，則土能生金也。平其肝經之木，則金不能尅木矣。清其心經之火，則火不能刑金也。三經皆有益于肺，無損于金，則肺氣得養，而後以消毒之品直解其肝中之邪，何難于不收乎。【略】大凡癰疽之症，必須内消，不可令其出毒。内消之法，總不外脾肝心三經治之，而無别消之道。或曰：肺之子腎也，獨不可治腎以消乎。然肺癰之成，雖成于火爍肺金之液，實因肝氣之自虚也。補腎雖使肺氣不來生腎，惟是肺氣相通，補腎之水，恐肺氣下降，而火毒反不肯遽散，不若止治三經，使肝氣得養，自化其毒，不遺于腎之爲妙也。

人有胸膈作痛，咳嗽不止，吐痰更覺疼甚，手按痛處不可忍，咽喉之間，先聞腥臭之氣，隨吐膿血，此肺癰不獨已成，而且已破矣。夫肺癰未破者易于消，已破者難于治，爲膿血未能遽淨耳。然得法，亦不難也。蓋肺之所以生癰者，因肺火不散也，然肺火來，因肺氣虚也，肺虚而火留於肺，火盛而後結爲癰。不補虚而散火，而未成形者何以消，已成形者何以散，既潰爛者，又何以愈哉。是虚不可不補，而補虚者補何臟乎，必須補肝氣之虚，而肺不能直補其氣，補胃氣之虚，則肺氣自旺也。今癰已破矣，多吐膿血，則肺氣尤虚，雖毒尚存，不可純瀉其毒，于補氣之中而行其攻散之方，而行其攻散之法，則毒易化而正氣無傷。

人有久嗽之後，肺受損傷，皮膚黄瘦，咽嗌嘶啞，自汗盜汗，卧眠不得，口吐稠痰，腥臭難聞，而毛悴色憔，嗽之時必忍氣須臾，輕輕吐痰，始覺膈上不痛，否則必大痛不已，氣息奄奄，全無振興之狀，人以爲肺中生癰也，誰知是肺痿而生瘡耳。此症本係不救之病，然治之得法，調理又善，亦有生機者。夫肺癰與肺痿不同，肺癰生于火毒，治之宜速，肺痿成于勞傷，治之宜緩。火毒宜補中用瀉，勞傷宜補中帶清。瀉與清不同，而補則同也。惟是瀉中用補，可用大劑；清中用補，可用小劑。忽忘勿助，若有若無，庶能奏功也。

《辨證録·大腸癰門》　人有腹中痛甚，手不可按，而右足屈而不伸，人以爲腹中火盛而存食也，誰知是大腸生癰耳。大凡腹痛而足不能伸者，俱是腸内生癰耳。惟大腸生癰，亦實有其故，無不成于火，火盛而不散，則鬱結而成癰矣。然而火之有餘，實本于水之不足，水衰則火旺，火旺而無制，乃養成其毒而不可解。然則治之法，又何必治火哉，壯水以治火，則毒氣自消。

人有腸生癰，右足不能伸，腹中痛甚，便出膿血，肛門如刀割，此腸癰已經潰爛也。能食者生，不能食者死。雖然，不能食之中亦有非因火毒之熾而然者，又不可因其不能食而棄之也。大凡生此各種癰瘡，俱以有胃氣爲佳，無胃氣，毋論陰毒陽毒，多不可救。故治陰疽之病，斷以扶胃氣爲第一法，而少加之敗膿祛毒之藥，則正氣無傷而火毒又散。今大腸癰破，而致飲食不思，則胃氣已盡絶，大危之症也。不急補胃，惟治癰，必死之道也。

人有大腸生癰，小腹痛甚，淋灑不已，精神衰少，飲食無味，面色痿黄，四肢無力，自汗盜汗，夜不能卧，人以爲火盛生癰也，誰知水衰不能潤腸耳。夫大腸之能傳導者，全藉腎水之灌注。今因醉飽房勞，過傷精力，大泄其精，遂至火動而水涸，又加生冷並進，以致氣血乖違，濕動痰生，腸胃痞塞，運化不通，氣血凝滯而成癰也。然則生癰之先，本是腎水不足，癰潰之後，又復流其水，是因虚而益虚矣。若作久毒治之，鮮不變爲死症，必須大補其腎水，而並補其脾胃之氣，則脾胃化精，生水更易，枯涸之腸一旦得滂沱之潤，自然淹

足，不必治癰而癰已化，氣血足而肌肉生也。

《症因脈治・内傷咳嗽・肺經咳嗽》 肺經咳嗽之症　氣急喘咳，痛引缺盆，右脅下灑淅惡寒；或右臂筋吊痛，痰咯難出；或吐白涎，口燥聲嘶，此肺咳之症也。肺咳不已，大腸受之，大腸咳狀，則遺矢糞水也。

肺經咳嗽之因　或眞陰不足，勞傷火動；或肺脾素燥，不愼辛熱炙煿；或惱怒、思慮、憂愁、動火，三者皆能傷其肺金，乃成肺經咳嗽也。

肺經咳嗽之脈　右寸洪滑，肺有實痰；或見微弱，肺氣不足；或見滑數，肺有熱痰；或見沉數，鬱火內伏。

肺經咳嗽之治　右寸洪數，瀉白一物湯，清肺飲；脈見遲細，人參補肺飲，人參生脈散，瓊玉膏；肺有熱痰，青黛海石丸，節齋化痰丸；久嗽肺虛，百花膏主之。

《症因脈治・内傷痿症・肺熱痿軟》 肺熱痿軟之症　皮毛乾揭，上則喘咳，下則攣拳，此《内經》肺熱成痿之症也。

肺熱痿軟之因　有志不遂，所求不得，鬱而生火，火來克金，肺熱葉焦，清化不行，金不生水，則肺熱痿躄之症作矣。

肺熱痿軟之脈　寸脈浮數，浮則主肺，數則主熱；浮數相兼，主乎肺熱。

肺熱痿軟之治　腎火上炎，知柏天地煎，玄武膠爲丸。肺中伏火，二母二冬湯，合家秘瀉白散。

《症因脈治・内傷痹症・肺痹》 肺痹之症　即皮痹也。煩滿喘嘔，逆氣上冲，右脅刺痛，牽引缺盆，右臂不舉，痛引腋下，此肺痹之症也。

肺痹之因　或形寒飲冷，或形熱飲熱，肺爲華蓋，惡熱惡寒；或悲哀動中，肺氣受損，而肺痹之症作矣。

肺痹之脈　寸口脈澀，責之在肺；或見遲弦，寒飲所傷；或見洪數，乃是傷熱；浮遲肺寒；沉數裏熱。

肺痹之治　火熱傷肺者，家秘瀉白散。肺氣受損，肺虛液少，生脈散，加二冬二母。氣虛上逆，參橘煎，人參平肺散。

《症因脈治・内傷痹症・腸痹》 腸痹之症　數飲而小便不出，氣窒小腹，中氣喘爭，時發飧泄，此腸痹之症也。

腸痹之因　或飲水太過，或飲食有傷，中氣乖張，壅塞閉逆，不得下順，返而上冲，則喘爭；小便不利，水谷混于大腸，則飧泄，此腸痹之因也。

腸痹之脈　六脈多弦，寸口脈弦，病在於肺；遲脈弦數，下部有熱；左關沉弦，小腹氣結；右關沉弦，病在中焦；寸沉尺浮，大腸飧泄；六脈沉遲，眞陽内竭。

腸痹之治　數飲，病在上，當清肺，知母石膏湯。小便不出，五苓散。氣窒小腹，病在下，青皮飲。中氣喘爭，枳殼湯。若有飧泄，當分利陰陽，四苓車前散；飧泄脈遲，舁功散，合八味腎氣丸。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二引彭用光《體仁彙編・肺臟藥性》 肺乃手太陰之經，少血多氣。在手寸口，脈名太淵者。其經起自少商穴，在手大拇指端内側；終於中府穴，在乳上三肋正間，動脈應手處是也。

辛金之臟，相傳之官，治節出焉。位高非君，故官爲相傳。主行榮衛，故治節由之。

其旺於秋，爲氣之本也。肺金旺於秋，而爲諸氣之本也。

其味辛而其色白，其聲哭而其志憂。從革作辛。白，西方金之色。哭，哀聲。憂，深慮也。

内藏魄而外養皮毛。肺内藏魄，肺之精氣，生養皮毛。

上榮眉而中生液涕。眉毛，肺所生；涕乃肺之液，哭則涕出可見。又云肺熱涕出。

開竅於鼻。鼻所以司呼吸，鼻和則知香臭。

脈在右寸。沉診候肺，浮診候大腸。

是臟也，實則脈實，右手氣口沉，診見實者，肺必實。

上熱氣粗兼鼻壅，瀉必辛涼；凡瀉用味辛氣涼之藥，如黃芩、山梔子、桑白皮、杏仁、麻黃、薄荷、石膏、地骨皮、桔梗、枳殼之類，清火通竅。

虛則脈虛，脈診虛細無力。少氣不足息低微，補須酸熱。凡補肺用味酸氣溫之藥，如阿膠、五味子、茯苓、縮砂、芍藥、天門冬、麥門冬、陳皮、甘草、肉桂、鍾乳、黃芪之屬。

陳皮、甘草，下痰氣之神方。用橘皮陳者去白四兩，甘草炙一兩，爲細末，湯點服，治痰極有效驗。世醫但知用半夏、南星、枳實、茯苓之類，何足語此？王内史曰：外舅莫強中服之疼痛，利下物數塊，如鐵彈子，臭不可聞，胸中滿疾，豁然頓愈矣。

神麴橘薑，去氣嗽之聖藥。治久患病嗽，用陳皮、生薑同搗焙乾各二兩，神麴二兩另研，打糊爲丸，如梧桐子大，食後臨卧，米飲下三十丸。

七情鬱結因而喘，沉香、烏藥、參、檳。治七情鬱結，上氣喘急，用沉香、檳榔、烏藥、人參各磨濃水，取一盞，煎三五沸，不拘時溫服。

胸痞喘急徹而痛，半夏、瓜蔞、枳、梗。治胸中痞，胸中痛徹背，喘急妨悶，用瓜

蔓實別研、枳殼去穰麩炒、半夏湯泡七次、桔梗去蘆麩炒各一兩、爲細末、薑汁搗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食後用淡薑湯送下。

鼻塞不通氣、荆芥、澄茄、薄荷。治小兒鼻塞不通、大人亦可。澄茄五錢、薄荷三錢、荆芥穗一錢半、爲細末、煉蜜丸如芡實大、每一丸噙化、津嚥下。如小兒噙不得、用薄荷湯磨化服、不拘時、大人三四丸。

鼻淵不止沫、龍腦、蒼、芷、辛荑。治鼻流濁涕不止、名曰鼻淵。用辛荑仁半兩、蒼耳子炒三錢半、香白芷一兩、薄荷龍腦葉並曬乾爲末、每服二錢。用葱茶清、食後調服效。

百花卻去紅痰。百花膏：治喘咳不已、或痰有血、用款冬花、百合蒸焙、二味等分、爲細末、煉蜜丸如龍眼大、每服一丸、食後臨卧、細嚼薑湯嚥下、噙化尤佳。若虚弱人、最宜服之。

二母偏除熱嗽。治熱嗽、辰時服藥、酉時可安、兼治痰喘。知母一兩、新瓦上焙、貝母一兩、巴豆七粒、同貝母炒略熟、揀去巴豆不用。

黄連、赤茯、阿膠、抑心火而清肺臟。黄連阿膠丸：治肺熱咯血、亦治熱血瀉痢。用黄連净三兩、赤茯苓二兩、阿膠炒一兩。將黄連、茯苓爲末、水調阿膠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食後米飲下。黄連、茯苓能抑心火、肺得其清而嗽止。

訶子、杏仁、通草，利久嗽以出喉音。訶子散：治久嗽、語聲不出。訶子去核一兩、杏仁泡去皮尖一兩、通草二錢、爲吹咽、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煨生薑切五片、煎至八分去渣、食後温服。

流注疼痛因痰飲，半夏倍於朴硝。《易簡方》：治痰飲流注疼痛、用大半夏二兩、湯浸洗過爲末、風化朴硝一兩、以生薑自然汁打糊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丸、薑湯下。痛在上、臨卧服；痛在下、空心服。

癢疼癮疹爲風熱，苦參少於皂莢。《奇效良方》：治肺風皮膚搔癢、或生癮疹。有人病遍身風熱、細疹疼不可任者、連胸頸臍腹及近陰處皆然、痰涎亦多、夜不得睡。用苦參一斤、皂角去皮并二斤、以水一斗浸揉、取濃汁濾去滓、熬成膏、將苦參搗爲細末、用皂莢膏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荆芥薄荷酒下。一方無荆芥、薄荷、惟酒調下、治遍身風熱細疹、癢痛亦可治之、立效。

哮嗽鮯鮯，兜鈴、蟬蜕、杏除尖、砒霜少入：《濟生方》：治男子婦人久患咳嗽、肺氣喘而促、倚息不得睡卧、鮯鮯嗽、亦宜服之。用杏仁去皮尖炒、別研、將兜鈴、蟬蜕、杏仁、砒霜四件爲末、蒸棗肉爲丸如菱子大、每服六七丸、臨卧用葱茶清放冷送下、須忌熱物。

熱壅咽喉，鷄蘇、荆芥、桔、防風，參、牛、甘草。潛谿曰：利膈湯治虚煩上盛、脾肺有熱、咽喉生瘡。用鷄蘇葉、荆芥穗、防風、桔梗、人參、牛蒡子隔紙炒、甘草各一兩、爲細末、每服一錢、沸湯點服。如痛口瘡盛者、加僵蠶一兩。此國醫都君子方。

消酒齆輕粉、硫黄，去鼻痔白礬、甘遂。治酒齆鼻及婦人鼻上黑粉刺者、用生硫黄十文、輕粉十文、杏仁五文爲細末、用餅藥調、臨睡時塗上、早則洗去。又消鼻痔方、用瓜蒂四錢炒、甘遂四錢、白礬半錢、枯螺殼半錢炒、草烏尖半錢炒、爲細末、用眞麻油搜、令得硬些子、不可爛、旋丸如鼻孔大、用藥入鼻内、令達痔肉上、則痔化爲水、肉皆爛下。每日一次、妙不可言。

白砒石性情實重，入豆豉偏治喘齁，紫金丹：治齁喘及痰喘、不得安卧。信石一錢半研、淡豆豉一兩、水潤去皮、研成膏、共研和丸如菉豆大、每服七丸或十丸、臨卧用冷茶清送下。只一二服後、不可吃一應物湯水之類。今以信八分、豉一兩、每服二十丸、一法二件成膏、揉碗内、艾熏、入生硃末丸。昔一婦人患此十年、遍求醫者皆不效、忽有一道人貨此藥、謾賸一服、是夜減半、數服頓愈。遂多金、丐得此方。予屢用以救人、特爲神異。

百草霜氣味雖輕，和海鹽卻消舌腫。治舌上腫硬方：百草霜、海鹽等分、研爲細末、以井水調服。

甜葶藶良治肺癰。甜葶藶隔紙炒、研爲細末、每服二錢、食後水煎服。

苦熊膽寒塗腸痔。用熊膽磨水、以鵝翎刷痔。

似華蓋而本清。肺形似華蓋、而本則清虚。

象乾金而生水。肺金生腎水而主氣。潛谿曰：氣爲水母。呵氣水生可知矣。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二引彭用光《體仁彙編・大腸藥性》　大腸乃手陽明之經、多血多氣。其經起自商陽穴、在手指頭内側端、終於迎香穴、在鼻孔旁五分邪縫中。

庚金之腑。大腸乃肺之腑。

傳道之官，變化出焉。謂傳不潔之道、變化物之形。

合臟而長二丈之一，曲十六而廣四寸。大腸乃肺之腑。《難經》云：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叠十六曲。《千金》云：藏一斗二升、廣六寸、右回叠十二曲、盛水穀一斗二升、重一斤十四兩。

候在鼻頭，脈詳右寸。浮取而陽實者、大腸實也。陽絶者、無大陽脈也。

此腑也，實則脈實而腸滿不通，辛溫可瀉。《千金》生薑泄腸湯：治大腸實熱、腹脹不通、口爲生瘡。方用生薑、橘皮、竹茹、黄芩、梔子仁、白朮各三錢、桂心一錢、茯苓、芒硝各二錢、生地黄一兩、大棗二枚、十一味咬咀、每服一兩、水二鍾、煎至一鍾、去滓下芒硝、食前服。

虚則脈虚，傷寒而腸鳴泄痛，補必酸涼。黄連補腸湯：治大腸虚冷、痢下青白、腸中雷鳴相逐。方用黄連四錢、茯苓、川芎各三錢、酸石榴皮五片、地榆五錢、伏龍肝指頭大一塊、六味咬咀、每服八錢、二鍾、煎至一鍾、食前温服。

蒸黃連而解酒毒。酒蒸黃連丸：厚腸胃，解酒毒。用黃連一斤淨剉，用好酒四升浸瓦器中，置甑器上累蒸至爛，取出曬乾，細末滴水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食前用溫水送下。

炒厚朴而止便紅。厚朴煎：本方治腸胃本無血，緣氣虛腸薄，自榮衛滲入故有也。用厚朴五兩，以生薑五兩搗爛，二味拌炒黃燥，白朮、神麴、麥蘗、五味各一兩，同炒黃，爲細末，水糊丸，如梧桐子大，疾作，空心米飲下百丸，平時只服五十丸。厚朴厚腸胃，麥蘗消酒食，白朮導水，血自不作也。五痔諸下血論不及此，亦以腸胃爲主也。

腸風炒川烏、荆芥。《局方》烏金丸：治腸風臟毒，下血不止，久服令人悅顏色，強筋力，身體輕健，鬚髮不白。用川烏炮去皮臍一兩，荆芥穗二兩爲末，醋麪糊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二十丸，酒或熱水下。有疾，食空時日三四次，無疾早只一服。有郭監丞病風攣搐，頭眩掉不收，手戰，能食，服此六七服遂瘥，遂常服之，已五十餘年，七十餘，強健，鬚無白者。此藥療腸風下血尤妙，累有人得效。見下血人服而瘥者，一歲之內已數人矣。

臟毒奇卷柏、黃芪。《奇效方》卷柏散：治腸風臟毒神效。卷柏取藥焙乾、黃芪各一兩，爲細末，每服二錢，空心米飲調服，立效。

痢中六神丸，宜調則調。《良方》六神丸：治赤白痢疾。用麥芽、茯苓、陳皮、枳殼麩炒黃、木香煨，白痢倍之，黃連，赤痢倍之，上六味等分爲細末，用神麴末打糊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十丸，赤痢甘草湯下，白痢乾薑湯下，赤白痢乾薑甘草湯下。詳此方黃連可與解暑毒，清臟腑，厚腸胃，木香能溫脾胃，逐邪氣上下痛；枳殼能寬腸胃；茯苓能利水，神麴、麥芽可以消滯。眞痢中之要藥也。

滯下百中散，可止則止。百中散：治一切痢，不問赤白，一日之間百行者，只一服便疏，再二三服即愈。用罌粟三斤，去粗皮，以生薑自然汁淹一宿，炙令薑汁盡爲度，淨秤爲細末，每服二三錢，空心米飲調下。忌生冷油膩魚鮓毒物三日。

潤腸通秘，麻仁丸果有神效。《精要神功》麻仁丸：麻仁去殼，研令極細，大黃各三兩，紙裹煨，人參七錢半，煨，當歸一兩，除麻仁外爲細末，合和麻仁，令勻，煉蜜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熱水任下，食後睡服。

行滯推堅，六磨湯豈無奇功？《奇效良方》六磨湯，治氣滯腹急，大腸秘濇。用木香、沉香、檳榔、烏藥、枳殼、大黃各等分，將六味熱湯磨服，以通爲度。

痔瘡熱痛，腦麝研入蝸牛。痔瘡腫痛，用蝸牛一錢，片腦、麝香各少許，同研爛，用磁盒盛，次早取汁敷痔上，痛止腫消。

膽冰磨敷井水。熊膽膏：治痔極效。用熊膽、片腦各研細，用井華水調，以鷄翎掃痔上，良驗。

痢疾腹痛，薑茶煎治出坡仙，薑能助陽，茶能助陰，二者皆能消散，又且調平陰陽，況於暑毒酒食毒皆能解之也。不問赤白冷熱通用之。老生薑切如豆許，與茶葉等分，用新汲水煎服。東坡醫文潞公作效。

梅蜜飲方書登父。潛谿云：熱痢，陳年白梅，好茶，蜜水各半煎服；冷痢，生梅汁、蜜水各半煎服。仍將木香、生蜜、肉豆蔻爲佐，最治痢，立效。

腸內生癰，返魂湯而加減隨宜，《青囊雜纂》榮衛返魂湯：治肚腸內癰，宜服十宣散，與此方相間用之，並加忍冬藤。此藥專治內癰，但當審其虛實，或通或補，補則用附子，通則用大黃。如不明虛實，則此方亦自能通順。十宣自能內補，可無他變。榮衛返魂湯《西江月》：血氣逆於肉裏，故令壅結癰疽，調和榮衛孰堪宜？赤芍、木通、白芷。何首烏同枳殼，茴香、烏藥、當歸，更加國老等無疑，水酒同藥濟世。上九味各等分，水酒湯使隨證用之，水酒相半亦可。惟流注加獨活，每服四錢。病在上，食後服；病在下，食前服。其十宣散，若天炎熱，可去桂，加瓜蔞子、赤茯苓。

十宣散而去增適可。驗寒熱而用溫涼，定虛實而施補瀉。十宣散：用人參、當歸、黃芪各一錢，甘草炙、白芷、川芎、桔梗炒各一錢，厚朴薑製五分，防風、肉桂各三分，用水二鍾，煎至八分，不拘時溫服。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肺部》 肺主氣，屬西方而色白，其形如華蓋，爲諸陽之首。凡聲之出入，氣之呼吸，自肺司之。其性嬌嫩，故與火爲仇。其體屬金而畏燥，故遇寒亦咳。凡目白及右頰、鼻孔，皆其分野。然肺氣之衰旺，關乎壽命之短長，全恃腎水充足，不使虛火爍金，則長保清寧之體，而壽臻永固。

《筆花醫鏡·臟腑證治·大腸部》 大腸者，腎陰之竅，傳道之官，受事於脾胃，而與肺金相表裏，故肺氣虛則腸若墜，而氣爲之陷，腸液少則肺亦燥，而鼻爲之乾，其呼吸甚密邇也。然腸口上接小腸，下通穀道，爲諸臟泄氣之門，啓閉一失職，而諸臟困矣。大腸無表症，皆屬於裏。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論肺病治法》 肺病之因，有內傷外感之殊。然無論內傷外感，大抵皆有發熱之證，而后釀成肺病。誠以肺爲嬌臟，且屬金，最畏火刑故也。有如肺主皮毛，外感風邪，有時自皮毛襲入肺臟，阻塞氣化，即暗生內熱。而皮毛爲風邪所束，不能由皮毛排出炭氣，則肺中不但生熱，而且釀毒，肺病即由此起點。其初起之時，或時時咳嗽，吐痰多有水泡，或周身多疼處，舌有白苔，或時覺心中發熱，其脈象恆浮而有力。可先用西藥阿斯匹林一瓦，白糖冲水送下，俾周身得汗；繼用玄參、天花粉各五錢，金銀花、川貝母各三錢，硼砂八分。研細分兩次送服。粉甘草細末三錢，分兩次送

服。煎湯服。再每日用阿斯匹林一瓦，分三次服，白糖水送下，勿令出汗，此三次中或一次微有汗者亦佳。如此服數日，熱不退者，可于湯藥中加生石膏七八錢。若不用石膏，或用湯藥送服西藥安知歇貌林半瓦亦可。

若此時不治，病浸加劇，吐痰色白而粘，或帶腥臭，此時亦可先用阿斯匹林汗之。然恐其身體虛弱，不堪發汗，宜用生懷山藥一兩或七八錢煮作茶湯，送服阿斯匹林半瓦，俾服后微似有汗即可。仍用前湯藥送服粉甘草細末、三七細末各一錢，煎渣時再送服二藥如前。仍兼用阿斯匹林三分之一瓦，白糖冲水送下，或生懷山藥末四五錢煮茶湯送下，日兩次。其嗽不止者，可用山藥所煮茶湯送服川貝細末三錢。山藥煮作茶湯，其味微酸，欲其適口，可少調以白糖或柿霜皆可。若不欲吃茶湯者，可用生山藥片，將其分量加倍，煮取清湯，以代茶湯飲之。

若當此時不治，以後病又加劇，時時咳吐膿血，此肺病已至三期，非尋常藥餌所能療矣。必用中藥極貴重之品，若徐靈胎所謂用清涼之藥以清其火，滋潤之藥以養其血，滑降之藥以祛其痰，芳香之藥以通其氣，更以珠黃之藥解其毒，金石之藥填其空，兼數法而行之，屢試必散。又邑中曾××，精醫術，嘗告愚曰：治肺癰惟林屋山人《外科證治全生集》中犀黃丸最效，余用之數十年，治愈肺癰甚多。后愚至奉天，遇肺癰咳吐膿血服他藥不愈者，俾于服湯藥之外兼服犀黃丸，果如曾××所言，效驗异常。清涼華蓋飲後有案，可參觀。至所服湯藥，宜用前方加牛蒡子、瓜蔞仁各數錢以瀉其膿，再送服三七細末二錢以止其血。至于犀黃丸配制及服法，皆按原書，茲不贅。

有外感伏邪伏膈膜之下，久而入胃，其熱上熏肺臟，以致成肺病者，其咳嗽吐痰始則稠粘，繼則腥臭，其舌苔或白而微黃，其心中燥熱，頭目昏眩，脈象滑實，多右勝于左。宜用生石膏一兩，玄參、花粉、生懷山藥各六錢，知母、牛蒡子各三錢，煎湯，送服甘草、三七細末如前。再用阿斯匹林三分之一瓦，白糖水送服，日兩次。若其熱不退，其大便不滑瀉者，石膏可以加重。曾治奉天徐姓叟病肺，其脈弦長有力，迥异尋常，每劑藥中用生石膏四兩，連服數劑，脈始柔和。由斯觀之，藥以勝病爲準，其分量輕重，不可預爲限量也。若其脈雖有力而至數數者，可于前方中石膏改爲兩半，知母改爲六錢，再加潞黨參四錢。蓋脈數者其陰分必虛，石膏、知母諸藥雖能退熱，而滋陰仍所非長，輔之以參，是仿白虎加人參湯之義，以滋其眞陰不足，涼潤之藥得人參則能滋眞陰。而脈之數者可變爲和緩也。若已咳嗽吐膿血者，亦宜于服湯藥外兼服犀黃丸。

至于肺病由于內傷，亦非一致。有因脾胃傷損，飲食減少，土虛不能生金，致成肺病者。蓋脾胃虛損之人，多因肝木橫恣，侮尅脾土，致胃中飲食不化精液，轉多化痰涎，溢于膈上，粘滯肺葉作咳嗽，久則傷肺，此定理也。且飲食少則虛熱易生，肝中所寄之相火，因肝木橫恣，更挾虛熱而刑肺，于斯上焦恆覺煩熱，吐痰始則粘滯，繼則腥臭，脅下時或作疼，其脈弦而有力，或弦而兼數，重按不實。方用生懷山藥一兩，玄參、沙參、生杭芍、柏子仁炒不去油各四錢，金銀花二錢，煎湯，送服三七細末一錢，西藥百布聖二瓦。湯藥煎渣時，亦如此送服。若至咳吐膿血，亦宜服此方，兼服犀黃丸。或因服犀黃丸，減去三七亦可。至百布聖，則不可減去，以其大有助脾胃消化之力也。然亦不必與湯藥同時服，每于飯後遲一句鐘服之更佳。

有因腎陰虧損而致成肺病者。蓋腎與肺爲子母之臟，子虛必吸母之氣化以自救，肺之氣化即暗耗。且腎爲水臟，水虛不能鎮火，火必妄動而刑金。其人日晚潮熱，咳嗽，懶食，或干咳無痰，或吐痰腥臭，或兼喘促，其脈細數無力。方用生山藥一兩，大熟地、甘枸杞、柏子仁各五錢，玄參、沙參各四錢，金銀花、川貝各三錢，煎湯送服甘草、三七細末如前，若咳吐膿血者，去熟地，加牛蒡子、蔞仁各三錢，亦宜兼服犀黃丸。若服藥后脈之數者不能漸緩，亦可兼服阿斯匹林，日兩次，每次三分之一瓦。蓋阿斯匹林之性既善治肺結核，尤善退熱，無論虛熱實熱，其脈象數者服之，可使其至數漸緩。然實熱服之，汗出則熱退，故可服至一瓦。若虛熱，不宜出汗，但可解肌，服後或無汗，或微似有汗，方能退熱；故一瓦必須分三次服。若其人多汗者，無論虛熱實熱，皆分毫不宜用。若其人每日出汗者，無論其病因爲內傷、外感、虛熱、實熱，皆宜于所服湯藥中加生龍骨、生牡蠣、淨山萸肉各數錢。或研服好朱砂五分，亦可止汗，蓋以汗爲心液，朱砂能涼心血，故能止汗也。

有其人素患吐血衄血，陰血傷損，多生內熱；或醫者用藥失宜，強止其血，俾血瘀經絡亦久而生熱，以致成肺病者。其人必心中發悶發熱，或有疼時，廉于飲食，咳嗽短氣，吐痰腥臭，其脈弦硬，或弦而兼數。方用生懷山藥一兩，玄參、天冬各五錢，當歸、生杭芍、乳香、沒藥各三錢，遠志、甘草、生桃仁桃仁無毒，宜帶皮生用，因其皮紅能活血也，然須明辨其果爲桃仁，不可誤用帶皮杏仁。

各二錢，煎湯，送服三七細末錢半，煎渣時亦送服錢半。蓋三七之性，不但善止血，且善化瘀血也。若咳吐膿血者，亦宜于服湯藥之外，兼服犀黃丸。

或問：桔梗能引諸藥入肺，是以《金匱》治肺癰有桔梗湯。此論肺病諸方何以皆不用桔梗？答曰：桔梗原提氣上行之藥，病肺者多苦咳逆上氣，恆與桔梗不相宜，故未敢加入方中。若其人雖病肺而不咳逆上氣者，亦不妨斟酌用之。

或問：方書治肺癰，恆于其將成未成之際，用皂莢丸或葶藶大棗湯瀉之，或將肺中之惡濁瀉去，而后易于調治。二方出自《金匱》，想皆爲治肺良方。此論中皆未言及，豈其方不可采用乎？答曰：二方之藥性近猛烈，今之病肺者多虛弱，是以不敢輕用。且二方瀉肺，治肺實作喘原是正治。至瀉去惡濁痰涎，以防肺中腐爛，原是兼治之證。其人果肺實作喘且不虛弱者，葶藶大棗湯愚曾用過數次，均能隨手奏效。皂莢丸實未嘗用，因皂莢性熱，與肺病之熱者不宜也。至欲以瀉濁防腐，似不必用此猛烈之品，若拙擬方中之硼砂、三七及乳香、沒藥，皆化腐生新之妙品也。況硼砂善治痰厥，曾治痰厥半日不醒，用硼砂四錢，水煮化灌下，吐出稠痰而愈。由斯知硼砂開痰瀉肺之力，固不讓皂莢、葶藶也。所可貴者，瀉肺臟之實，即以清肺金之熱，潤肺金之燥，解肺金之毒。清熱潤燥解毒皆硼砂所長。人但知口中腐爛者漱以硼砂則愈，冰硼散善治口瘡。而不知其治肺中之腐爛，亦猶治口中之腐爛也。且拙制有安肺寧嗽丸，治肺鬱痰火作嗽，肺結核作嗽，用之數年，屢建奇效，此丸藥中實亦硼砂之功居多也。

或問：古有單用甘草四兩煎湯治肺癰者，今所用治肺病諸方中，其有甘草者皆爲末送服，而不以之入煎者何也？答曰：甘草最善解毒瀉熱，然生用勝于熟用。因生用則其性平，且具有開通之力，熟用則其性溫，實多填補之力。故其解毒瀉熱之力，生勝于熟。夫炙之爲熟，水煮之亦爲熟，若入湯劑是仍煎熟用矣，不若爲末服之之爲愈也。且即爲末服，又須審辨，蓋甘草軋細頗難，若軋之不細，而用火炮焦再軋，則生變爲熟矣。是以用甘草末者，又宜自監視軋之。再者，愚在奉時曾制有清金二妙丹，方用粉甘草細末二兩，遠志細末一兩，和勻，每服錢半，治肺病勞嗽甚有效驗。肺有熱者，可于每二妙丹一兩中加好朱砂細末二錢，名爲清肺三妙丹。以治病肺結核咳嗽不止，亦極有效。然初服三四次時，宜少加阿斯匹林，每次約加四分之一瓦，或五分之一瓦。若汗多，可無加也。

臟腑經絡部

腎膀胱分部

題解

《素問·上古天真論》 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高世栻注〕先天癸水籍後天水穀以生，故腎者主水。水，癸水也，受五臟六腑水穀所化之精而藏之於腎。夫六腑之精歸于五臟，五臟之精復歸於腎，故必五臟盛，精乃能瀉。

《素問·六節臟象論》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張琦注〕陰爲陽根，陽之下降而泄陷者，陰之能藏也，故腎主蟄，爲封藏之本。精者魄之所生，肺合離中坎，下交則化精，腎主藏，故五臟六腑之精皆藏於腎也。髮者腦之所養，腦爲髓海，腎主骨髓也。骨藏於肉，故腎主之，陰之類也。在天爲寒，在時爲冬。

《素問·靈蘭秘典論》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略】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張介賓注〕伎，技同。腎屬水而藏精，精爲有形之本，精盛形成則作用強，故爲作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精妙莫測，故曰伎巧出焉。○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爲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

《素問·五臟生成》 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略】腎欲咸。〔張志聰注〕腎藏精而主髓，故所合在骨。髮乃精血之餘，故其榮在髮。

《素問·水熱穴論》 腎者胃之關也。【略】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高世栻注〕腎絡膀胱，主於下焦，爲胃腑水注之關也。少陰主腎，牝爲陰畜，故腎者牝藏也。脾爲陰中之至陰，今腎亦爲至陰，則地氣之上升者屬於腎，而生地中之水液也。液主於腎，故曰至陰。

《素問·逆調論》 腎者水臟，主津液，主卧與喘也。〔張琦注〕腎脈循胃口上注肺，津液上潤，水氣隨之客胃迫肺，故不得卧而喘。

《素問·痿論》 腎主身之骨髓。

《素問·平人氣象論》 藏眞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王冰注〕腎居下焦，故云藏眞下也。腎化骨髓，故藏骨髓之氣也。

《靈樞·本藏》 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馬蒔注〕腎合三焦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也。〔張介賓注〕腎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何也？如《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

《靈樞·本神》 腎藏精，精舍志。〔馬蒔注〕人之精藏於腎，而精則爲志之舍。

《靈樞·本輸》 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馬蒔注〕腎與膀胱爲表裏，故腎與膀胱合。然膀胱者爲精液之府。蓋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歸於肺，而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膀胱爲津液之府也。手少陽三焦者，屬於右腎，而腎又上連於肺，本經《經脈》篇謂：腎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正腎之上連於肺也。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焦，而將此兩臟，必皆以腎爲之主耳。

《說文·肉部》 腎，水臟也。脬，旁光也。〔段玉裁注〕各本作膀，非兩膀謂脇也，今正。《白虎通》曰：旁光者，肺之腑也，肺者，斷決膽。旁光亦常張有勢，故先決難也。《素問》曰：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按脬俗作胞，旁光俗皆從肉。膀，脇也，從肉，旁聲。膀或從骨。

《釋名·釋形體》 腎，引也。〔蘇輿注〕《白虎通》腎之爲言瀉也，以竅瀉也。又云：竅爲之候何？竅能瀉水，亦能流濡。引瀉同義，腎引叠均。腎屬水，〔畢沅注〕《說文》腎，水臧也。主引水氣灌注諸脈也。

脬，鞄也。〔畢沅注〕脬，今本作胞。案《說文》胞，兒生裹也，乃別一字，俗以音同便借用。晉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云：每常小便而忍不起，令胞中略轉乃起耳。是魏晉人即以胞爲脬也。鞄，空虛之言也。〔王先謙注〕《說文》鞄，柔革工也，柔革所爲物，治鼓之用最大，鼓體空虛，故以鞄爲空虛之言。蓋漢世常語也。主以虛承水汐也。〔蘇輿注〕《史記·扁鵲倉公傳》正義云：膀，橫也。胱，廣也。體短而又名胞，胞虛空也。主以虛承水液，本此爲義。或曰膀胱，〔畢沅注〕《說文》脬，膀光也。言其體短而橫廣也。〔畢沅注〕古字廣與光通。《襄十八年左傳》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據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廣里，即光里，齊地名也。〔蘇輿注〕《淮南·說林訓》高注：膀胱，胞也。《素問·靈蘭祕典論》云：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出焉。旁光與膀胱同。又案《史記·扁鵲倉公傳》正義，釋各藏名義，全本此書。其釋膽云：膽，敢也，言人有膽氣而能果敢也。釋喉嚨云：喉嚨，空虛，言其中虛，可以通氣息焉。釋肛云：肛，釭也，言其處似車釭，故曰釭門，即廣腸之門，又名瞋也。竝本書所無。

《廣雅·釋親》 腎，堅也。膀(傍)胱(光)謂之脬。

《醫旨緒餘·問十二經臟腑命名之義》 腎者，神也。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爲作強之官，技巧出焉，妙萬物者也。又腎者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灌注諸脈也。膀胱者，脬之室也。室以藏物，猶包裹也。又曰：胞，鞄也，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汐也。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二》 腎，愼也，愼守精室，不可妄泄也。又引也，引水下行，其精管自兩腎脊骨間發源，繞大腸之右，從溺管之下，出前陰而泄精。【略】膀，滂也，胱，光也，氣海足則運化有常，滂沛光滑，水道利也。

論說

《素問·五運行刁論》王冰注 腎臟有二，形如豇豆相幷，而曲附於膂筋，外有脂裹，裏白表黑，主藏精也。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乘辛歲，則腎臟及經絡受邪而爲病。膀胱腑同。

《太素·臟腑氣液》注 腎有二枚，左箱爲腎，藏志也，在右爲命門，藏精也。

《難經·四十二難》 腎有兩枚，重一斤一兩，主藏志。〔楊玄操注〕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灌注諸脈也。其神六人，司徒、司宮、司命、司隸、校尉、廷尉卿。腎神又名瀏瀏。〔虞庶注〕專意不移者志。

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楊玄操注〕膀，橫也。胱，廣也。言其體短而橫廣，又名胞。胞，鞄也。鞄者，空也，以需承水液焉。今人多以兩脅下，及小腹兩邊爲膀胱，深爲謬也。〔虞庶注〕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藏焉。

《明堂五臟論·腎與膀胱部》 腎與膀胱合，名爲命門之腑。腎者，引也。爲言引水穀，和利精神。故腎實耳聾，腎風耳鳴腫癢。耳爲腎司，腎重一斤二兩。腎爲列女，左右各一枚。腎俞在人背第十二椎兩旁，各相去一寸半是也。

《千金要方·腎臟脈論》 論曰：腎主精。腎者，生來精靈之本也，爲後宮內官，則爲女主。所以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精者，腎之藏也。耳者，腎之官，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能聞五音矣。腎在竅爲耳。然則腎氣上通於耳，下通於陰也。左腎壬，右腎癸，循環玄宮，上出耳門，候聞四遠，下迴玉海，俠脊左右，與臍相當，經於上焦，榮於中焦，衛於下焦，外主骨，內主膀胱。腎重壹斤壹兩，有兩枚。神名瀏瀏，主藏精，號爲精臟，隨節應會，故云：腎藏精，精舍志。在氣爲欠，在液爲唾。腎氣虛則厥逆，實則脹滿，四肢正黑。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得其時夢伏水中，若有畏怖。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屬；厥氣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

凡腎臟象水，與膀胱合爲腑。其經足少陰，與太陽爲表裏。其脈沉，相於秋，王於冬。冬時萬物之所藏，百蟲伏蟄，陽氣下陷，陰氣上昇，陽氣中出，陰氣冽爲霜，遂不上昇，化爲霜雪，猛獸伏蟄，蜾蠃匿藏。其脈爲沉。

《千金要方·膀胱腑脈論》 論曰：膀胱者，主腎也，耳中是其候也。腎合氣於膀胱。膀胱者，津液之腑也，號水曹掾，名玉海。重玖兩貳銖，左迴疊

積，上下縱廣玖寸，受津液玖升玖合，兩邊等，應貳拾肆氣。鼻空在外，膀胱漏泄。

黃帝曰：夫五臟各一名一形，腎乃獨兩何也？岐伯曰：膀胱爲腑有二處，腎亦二形，應腑有二處。臟名一，腑名二，故伍臟陸腑也。一說腎有左右，而膀胱無二。今用當以左腎合膀胱，右腎合叁焦。

《聖惠方·腎臟論》 論曰：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臟爲腎，在色爲黑，在音爲羽，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在竅爲耳，在味爲鹹，在志爲恐，在臭爲腐，在液爲唾，在蟲爲鱗，在性爲智。其華在髮，其充在骨，其在神，精與志。骨髓之液謂之精，意有所存謂之志。生性之本，元氣之根，神精所舍，故曰精志也。夫腎者水也，主於冬，足少陰是其經，與膀胱足太陽合。膀胱爲腑主表，腎爲臟主裡。腎氣盛爲志有餘，則病腹脹發洩，體重脛腫，喘咳汗出，惡風，面目黑，小便黃，是爲腎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腎氣不足則腰背冷，胸內痛，耳鳴或聾，足冷厥，小腹痛，是爲腎氣之虛也，則宜補之。冬腎脈來沉濡而滑者，是平脈也。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腎，土之剋水，爲大逆，不可治。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腎，母之剋子，雖病可治。反得弦而長者，是肝之乘腎，子之剋母，雖病自愈。反得浮而洪者，是心之乘腎，火之剋水，其病可治。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眞腎脈至堅而沉，如彈石辟辟然，其色黃黑不澤，毛折者，乃死矣。

《聖濟總録·腎臟門·腎臟統論》 論曰：腎足少陰經，膀胱足太陽經，相爲表裏。其王冬，其象水，其脈沉，其養骨髓，其神精與志，其候耳，其聲呻，其臭腐，其味鹹，其液唾，其色黑，其氣閉藏。是故早卧晚起，必待日光，去寒就溫，無擾乎陽，爲養藏之道。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其證少腹脹滿，小便黃赤，末有餘瀝，數而痛者，此腎實也。若關格塞，腰背強直，飲食減少，氣力疲乏者，此腎虛也。虛則補之，實則寫之，以平爲期，此治之大略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腎》 腎有兩枚，左屬水而右屬火，重各九兩，右主女而左主男。左右二枚，共一斤二兩，男以左腎爲主，女以右腎爲主。連脊系心貼脊膂兮，裹以脂膜。裏白外紫如豇豆兮，相合若環。腎連脊下對臍，形如豇豆，相並如環，曲貼脊膂膜中，裏白外紫。兩腎二系相通下行，其上則與心系通而爲一，所謂坎北離南，水火相感者也。左右氣常相通，靜養極者，左右相合，則精不泄矣。以左言其概位，北水惟慳。此條專言左腎天一生水，專一以慳爲事。所以五臟俱有補瀉，惟腎有補無瀉。納氣收血化精，而爲封藏之本。左腎主納氣收血化精，司冬之令，專主收藏，故曰封藏之本。壯志造無成有，別號作強之官。腎藏志，意之所存者謂之志。精完則志壯，志壯則精益完，故曰精，志自相隨。造無爲有。男女交構，造化形容。經曰：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言精志完而強于作用也。又男曰作強，女曰伎巧。候在腰而充骨填髓，腎之候在腰，其充在骨。諸髓皆屬于腦，而腎實主之。叔和云：實夢腰難解，虛行溺水淫。竅於耳而榮髮駐顏。黑色小理者腎小，腎小則臟安難傷。粗理者腎大，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俛仰，易傷以邪。高耳者腎高，腎高則苦背膂痛，不可俛仰。耳後陷者腎下，腎下則腰尻痛，或爲狐疝。耳堅者腎堅，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耳薄不堅者腎脆，腎脆則善病消癉易傷。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耳偏高者腎偏傾，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鬚髮顏面，皆腎脈所絡，陽精盛注于外，則鬚髮榮盛，面體光潤。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條分·膀胱》 膀胱上口闊二寸半，而盛溺九升九合。中廣九寸正，而重九兩二銖。無出竅也，資氣海以施化，腑名津液。膀胱以虛受水，爲津液之府，有上竅而無下竅，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注瀉。氣海之氣不足，則秘隱不通。透絕頂也，司升降之消息，官號州都。經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應在毛髮，系通心肺。驗於皮骨，臟屬腎俞。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則三焦膀胱結也。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腎臟冬旺論》 《內景經》曰：腎屬北方水，爲黑帝。生對臍，附腰脊。重一斤一兩，色如縞映紫。主分水氣，灌注一身，如樹之有根。左曰腎，右名命門，生氣之府，死氣之廬，守之則存，用之則竭。爲肝母，爲肺子，耳爲之官。天之生我，流氣而變謂之精，精氣往來爲之神。神者，腎藏其情智。左屬壬，右屬癸，在辰爲子亥，在氣爲吹，在液爲唾，在形爲骨。久立傷骨，爲損腎也。應在齒，齒痛者，腎傷也。經于上焦，榮于中焦，衛于下焦。腎邪自入，則多唾。膀胱爲津液之府，榮其髮也。《黃庭經》曰：腎部之宮玄闕圓，中有童子名上玄。主諸臟腑九液源，外應兩耳百液津。其聲羽，其味鹹，其臭腐，心邪入腎則惡腐。凡丈夫六十，腎氣衰，髮變齒動。七十，形體皆困。九十，腎氣焦枯，骨痿而不能起床者，腎先死也。腎病則耳聾骨痿。腎合于骨，其榮在髭。腎之外應北岳，上通辰星之精。冬三月，存辰星之黑氣，入腎中存之。人之骨疼者，腎虛也。人之齒多齲者，腎衰也。人之齒墮者，腎風也。人之耳痛者，腎氣壅也。人之多欠者，腎邪也。

人之腰不伸者，腎乏也。人之色黑者，腎衰也。人之容色紫而有光者，腎無病也。人之骨節鳴者，腎羸也。肺邪入腎則多呻。腎有疾，當吹以瀉之，吸以補之。其氣智。腎氣沉滯，宜重吹則漸通也。腎虛則夢入暗處，見婦人僧尼，龜鱉駝馬旗槍，自身兵甲，或山行，或溪舟。故冬之三月，乾坤氣閉，萬物伏藏，君子戒謹，節嗜欲，止聲色，以待陰陽之定，無競陰陽，以全其生，合乎太清。

《醫貫·水火論》 坎，乾水也，氣也，即小而井，大而海也。兌，坤水也，形也，即微而露，大而雨也。一陽陷於二陰爲坎，坎以水氣潛行地中，爲萬物受命根本，故曰：潤萬物者，莫潤乎水。一陰上徹於二陽爲兌，兌以有形之水，普施於萬物之上，爲資生之利澤，故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明此二水，可以悟治火之道矣。心火者，有形之火也。相火者，無形之火也。無形之火，內燥熱而津液枯，以五行有形之兌水制之者權也。吾身自有上池眞水，氣也，無形者也，以無形之水，沃無形之火，常而可久者也。是爲眞水眞火，升降既宜而成既濟矣。醫家不悟先天太極之眞體，不窮無形水火之妙用，而不能用六味、八味之神劑者，其於醫理尚欠大半。

《醫宗必讀·醫論圖說》 膀胱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膀胱當十九椎，居腎之下，大腸之前，有下口，無上口。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爲小腸下口，乃膀胱之際，水液由此別迴腸，隨氣泌滲而下。其出其入，皆由氣化。入氣不化，則水歸大腸而爲泄瀉；出氣不化，則閉塞下竅而爲癃腫。後世諸書，有言其有上口無下口，有言上下俱有口者皆非。是經多血少氣。《難經》曰：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口廣二寸半。膀胱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腘中。其支者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腘中，以下貫踹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其見證也，目似脫，頭兩邊痛，淚出，臍反出，下腫，便膿血，肌肉痿，項似拔，小腹脹痛，按之欲小便不得。申時氣血注於膀胱。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腎附於脊之第十四椎下，是經常少血多氣。其合，骨也，其榮，髮也，開竅於二陰。《難經》曰：腎有二枚，重一斤二兩，藏精與志。華元化曰：腎者，精神之舍，性命之根。腎有兩枚，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之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外有黃脂包裹，各有帶二條，上條繫於心，下條趨脊下大骨。在脊骨之端，如半手許，中有二穴，是腎帶經過脊髓，至腦中連於髓海。腎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邪走足心，出於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踹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其見證也，面黑口渴，唾血，大小腹痛，大便難，饑不欲食，腹大脛腫，脊臀腹後痛，臍下逆氣，足寒而逆，陰下濕，足下熱，坐而欲起，下痢，善恐，四肢不收不舉。實則夢腰脊解軟，虛則夢涉水恐懼。酉時氣血注於腎。



《景岳全書·傳忠録中·小兒補腎論》 觀王節齋曰：小兒無補腎法。蓋小兒稟父精而生，男至十六而腎始充滿，既滿之後，妄用虧損，則可用藥補之。若受胎之時稟之不足，則無可補，稟之原足，又何待於補耶？嗚呼！此言之謬，謬亦甚矣。夫二五之精，妙合而凝，精合而形始成。此形即精也，精即形也。治精即所以治形，治形即所以治精也。弟時有初中，則精有衰盛，故小兒於初生之時，形體雖成而精氣未裕，所以女必十四，男必十六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精之將盛也。天癸未至，精之未盛也。茲以其未盛而遽謂其無精也可乎？且精以至陰之液，本於十二臟之生化，不過藏之於腎，原非獨出於腎也。觀《上古天眞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此精之所源，其不止於腎也可知矣。王節齋止知在腎，而不知在五臟，若謂腎精未泄，不必補腎，則五臟之精，其有稟賦之虧，人事之傷者，豈因其未泄而總皆不必補耶？夫小兒之精氣未盛，後天之陰不足也，父母之多慾，水虧，先天之陰不足也。陰虛不知治本，又何藉於人爲，以調其元，贊其化乎？此本原之理，有當深察者如此。再以小兒之病氣論之，凡小兒之病，最多者惟驚

風之屬，而驚風之作，則必見反張、戴眼、斜視、抽搐等證，此其爲故，總由筋急而然。蓋血不養筋，所以筋急，眞陰虧損，所以血虛，此非水衰之明驗乎？夫腎主五液，而謂血不屬腎，吾不信也。肝腎之病同一治，今筋病如此，而欲舍腎水以滋肝木，吾亦不信也。且太陽少陰相爲表裏，其經行於脊背，而爲目之上綱，今以反折戴眼之證偏多見於小兒，而謂非水臟陰虛之病，吾更不信也。矧以陽邪亢極，陰竭則危，藏氣受傷，腎窮則死，此天根生息之基，尤於小兒爲最切。然則小兒之病，其所關於腎氣者，非眇，而顧可謂小兒無補腎法耶？決不信，決不信。

《景岳全書·雜證謨·癰閉》　夫膀胱爲藏水之腑。而水之入也由氣以化水，故有氣斯有水；水之出也由水以達氣，故有水始有溺。經曰：氣化則能出矣。蓋有化而入，而後有化而出，無化而出，必其無化而入，是以其入其出皆由氣化，此即本經氣化之義，非單以出者言氣化也。

《軒岐救正論·醫論·論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余二十年來，讀經至此，始悟造化之蘊，至矣微矣。益見《內經》千言萬語，翻來覆去，橫說直說，都是爲此一二字上靈通變化，何等奧渺，又何等明白。夫既曰膀胱爲津液之府，意必積滿當自出，何須借氣始能化，因化而方出乎？至上文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奈何獨不需氣乎？彼此印證，細究其義，夫三焦既主相火，水道之出，無非稟氣以爲決也。不曰能出，而曰出焉，蓋氣本自化，不待化於氣而始能出也。今津液主水，膀胱司水，水不自化而化於氣，此陰以陽爲用，未免少費工夫，故不曰出焉，而曰則能出矣。語意之決，又包許多妙用。今夫津液固全資氣化，設使氣一凝滯不運，則膀胱雖滿積而不能出矣。氣一虛陷無制，則膀胱不待積滿，淋瀝頻數，隨泌而隨出矣。又氣一浮越不守，則膀胱絕陽，無氣可化，津液隨脫，便不知而自出矣。嗟夫一氣耳，無處不到，無息不運，無物不司，何獨膀胱明言氣化，方知是氣化？三焦主氣，不明言氣化，亦知是氣化。若大腸傳導而出變化，小腸受盛而出化物，何莫非氣化也。至乎心爲君主之官，肺爲相傅之官，肝爲將軍之官，膽爲中正之官，膻中爲臣使之官，脾胃爲倉稟之官，腎爲作強之官，使非氣化，何以能神明出焉，治節出焉，謀慮出焉，決斷出焉，喜樂出焉，五味出焉，伎巧出焉。思至此，則人一身皆氣化也，萬物皆氣化也，六合以內以外，亦無非氣化也。學者試潛心詳翫，悟到化景，政如釋氏所云：得囚然一聲，便立證菩提矣。

《醫暇卮言》卷下　地以海爲腎，故水鹹。人以腎爲海，故溺鹹。

《履霜集·先天真水論》　先天根本，腎也，腎者水臟，水不足，則龍雷之火無畏而亢上，劉河間所謂腎虛則熱是也。古聖論脈，謂人生之有尺脈，猶樹之有根。所以足於精者，百病不生，窮於精者，萬邪蜂起。先哲窺見原本，亟保北方，以厚生命之根，而昧者多以知、柏爲滋陰上品，不問虛實而概投之，則滑腸寒胃，陽明受戕，何以化榮衛而潤宗筋？經云：壯水之主，以鎮陽光，六味丸是也。

《醫經允中·腎膀胱》　腎象水，與膀胱合爲腑。其經足少陰，與足太陽爲表裏。其脈沉，其相秋三月，王冬三月，廢春三月，囚夏三月，死季夏六月。其王日壬癸，王時人定、夜半。其困日丙丁，困時禺中、日中。其死日戊己，死時食時、日昳。腎者，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滑。冬胃微石曰平，反得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腎，土之剋水，爲賊邪大逆，十死不治。反得弦細而長者，是肝之乘腎，子之扶母，爲實邪，雖病自愈。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之乘腎，母之歸子，爲虛邪，雖病易治。反得洪大而散者，是心之乘腎，火之凌水，爲微邪，雖病即瘥。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骨，骨肉不相親，則肉濡而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

《雜症大小合參·先天根本論》　夫玄黃未兆，天一之水先生；胚體未成，兩腎之元先立。蓋嬰兒未成，先結胞胎，其象中空，一莖直起，形如蓮蕊。一莖即臍帶，蓮蕊即兩腎也。而氤氳一點元陽之爲命者，寓於中焉。水生木而後肝成，木生火而後心成，火生土而後脾成，土生金而後肺成。五臟既成，六腑隨之，四肢乃具，百骸乃全。《仙經》曰：借問如何是玄牝，嬰兒初生先兩腎。未有此身，先有兩腎，故腎爲臟腑之本，十二脈之根，呼吸之主，三焦之源，而人資之以始者也。故曰腎水者，先天之根本也。一點元陽，則寓於兩腎之間，是爲命門。蓋一陽居二陰之間，所以位乎北而成乎坎也。人非此火，無以運行三焦，腐熟水穀。《內經》曰：少火生氣。《仙經》曰：兩腎中間一點明，逆爲丹母順爲人。夫龍潛海底，龍起而火隨之，元陽藏於坎府，運用應於離宮，此生人之命根也。乃知陽火之根，本於地下，陰火之源，本於天上。故曰水出高源，又曰火在水中。夫水火者，陰陽之徵兆，天地之別名也。

獨陽不生，孤陰不長。天之用在於地下，地之用在於天上，則天地交通，水火混合，而萬物生焉。古之神聖，察腎爲先天根本，故其論脈者曰：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傷寒危篤，寸口難稽，猶診太谿，以卜腎氣。夫精也者，水之華也，神倚之如魚得水，氣依之如霧覆淵。神必依物，方有附麗，精竭神散，勢之自然。方其爲嬰孩也，未知牝牡之合，而勃然峻作。精之至也，純純全全，合於天方，溟溟清清合於無渝。年十六而眞精滿，始能生子，精泄之後，乾破而爲離，眞體已虧，不知節嗇，則百脈空虛，不危何待。世有以固精採補者，是大不然。男女交接，必擾其腎，外雖不洩，精已離宮，必有眞精數點，隨陽之痿而溢出，如火之有烟焰，豈能復返於薪哉，是故貴寡慾。然損精傷腎，是非一端，若目勞於視，精以視耗。耳勞於聽，精以聽耗。心勞於思，精以思耗。體勞於力，精以力耗。隨事節之，則精與日俱積矣，是故貴節勞。腎司閉藏，肝主疏泄，二臟皆有相火，其系皆上屬於心，心，君火也。怒傷肝而相火動，則疏泄者用事，而閉藏者不得其職，雖不交合，精已暗耗矣，是故貴息怒。酒能動血，飲酒則身面俱赤，是擾其血也。數月不近色，精已凝厚，一夜大醉，精隨薄矣，是故宜戒酒。經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然膏粱之味，未必生精，恬澹之味，最能益精。《洪範》論味而曰：稼穡作甘。世間之物，惟五穀得味之正，澹食五穀，大能養精。吳子野云：芡實本溫平，不能大益人。謂之水中丹者何也？人之食芡也，必枚嚼而細嚼之，未有多嚥而急嚥者也。舌頰齒唇，終日囁嚅，而芡無五味，腴而不膩，是以致玉池之水，轉相灌注，積其功，雖過乳石可也。以此知人能淡食而徐飽者，大有益於脾腎。經曰：胃爲水穀氣血之海，化榮衛而潤宗筋。又曰：陰陽總宗筋之會，而陽明爲之長。故胃強則腎充而精氣旺，胃病則精傷而陽事衰也。《靈樞》曰：生之來謂之精。此先天元生之精也。《素問》曰：食氣入胃，散精於五臟。此水穀日生之精也。然日生之精，皆從元精所化，而後分布其臟，盈溢則輸之於腎，故曰：五臟盛乃能寫。若飲食之精，遇一臟有邪，則一臟之食味，化之不全，不得與元精俱藏而時自下矣。故腎之陰虛，則精不藏，肝之陽強，則氣不固。若遇陰邪客於竅，與所強之陽相感，則精脫而外淫矣。陽強者，非眞陽之強，乃肝之相火強耳。夫五臟俱有火，惟相火之寄於肝者，善則發生，惡則爲害，獨甚於他火。其陰器既宗筋之所聚，凡人入房強於作用者，皆相火充其力也。若遇接內與陰氣合，則三焦上下內外之火，翕然下從，百體玄府悉開，其滋生之精，盡會於陰器以躍出，豈止腎所藏者而已哉。有年老彌健，或問其故。曰：曾讀《文選》，石韞玉而山輝，水含珠而川媚。於斯二語，悟得葆精之道。故足於精者，百疾不生，窮於精者，萬邪蜂起。先哲洞窺根本，力勉圖全。遇症之虛者，亟保北方，以培生命之本。水不足者，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六味丸是也。火不足者，益火之元，以消陰翳，八味丸是也。祇於年力方剛，尺脈獨實者，微加炒枯知、栢，抑其亢炎。奈昧者遂爲滋陰上劑，救水神方，不問虛實而概投之。不知知母多則腸胃滑，黃栢久則腸胃寒，陽明受賊，何以化榮衛而潤宗筋。髓竭精枯，上嘔下泄，而幽潛沉冤，此皆守河間有熱無寒之論，丹溪陽常有餘之說，貽禍如此其烈耳。致《求正錄》云：朱、劉之言不息，則軒岐之澤不彰。誠斯道之大魔，亦生民之厄運也。雖其言未免過激，然亦補偏救弊之一片苦心也。

《醫學讀書記・軻氏傷寒論翼辨》 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處大腸小腸交接之間，即闌門也。闌門者，泌別水穀之處，氣通命門。人之水穀入胃，以次傳入小腸，斯時雖已熟腐，而清濁猶未分也。至於闌門，而得命門之火薰蒸分布，於是水液滲入膀胱，糟粕下入大腸。入大腸者以漸而下，入膀胱者滿而後瀉。軻氏乃謂膀胱有上口而無下口，能入而不能出，必待太陽氣化而溺始出，非也。果爾則胞中之水，其滲已多，而猶未溺之時，更於何處可畜耶？且《內經》所謂氣化則能出者，亦非太陽之氣化，乃肺經之氣化也。肺經之氣化，則膀胱之氣亦化，滿而後出，虛而復受，不然雖滿不能出也。是以膀胱雖主津液，而非命門之火蒸之，則不能入，非肺金之氣化，則不能出。不入則溏瀉之病生，不出則癃閉之病作矣。

《醫經讀・平集》 沈又彭按：膀胱止有一口，口端橫一管，上半管即名下焦，下半管即是溺孔。未溺時膀胱之底下垂，其口向上，與下焦直對，故下焦別迴腸而滲入焉。欲溺時大氣舉膀胱之底，則其口向下，從溺孔注出，故曰氣化則能出矣。妊婦胎壓胞門，小便不出，丹溪用托胎法深得此意。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腎病源流》 足少陰腎脈，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趍足心，至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踹內，又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到腎，絡膀胱。其支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次注手厥陰心包絡經。每日酉時，周身氣血俱注于腎。足少陰腎經，多氣而少血。

少陰者，陽氣初轉，陰氣乍生之謂。太陽寒水司氣，獨歸于腎，故腎爲陽初轉、陰乍生之少陰，蓋以腎之氣，主蟄伏，主歸藏，天地斂藏之氣，必歸于此，是以腎得主寒水也，是以爲先天根柢與心火相對待也。然腎雖主寒水，而與心火南北對待，而先天有眞火亦涵于此，是火也，乃命門眞陽之火，安身立命之主，即坎中一畫乾陽，以運化生長收藏之原也。是腎固以寒爲位，以水爲體，以火爲本，故其堅滑者，水之體也，其流行者，火之本也，所以諸臟各一，獨腎有水火兩具，而命門眞火，與蟄藏眞水兩相幷見。然坎中一陽，要即藏于兩陰之中，故命門之火，即涵于眞水之內，初非火是火，水是水，截分爲二者，殆如天地之陰陽動靜然，靜極而動，陽生陰中，遂能升陰精以上奉心主，此升坎塡離，水火既濟，皆先天之神妙，不可思議者也。先輩云：腎之臟，水猶海，火猶龍，水暖則龍潛，水寒則龍起，是腎火炎熾爲患，皆由腎水虛寒。而腎既虛寒，蓋爲脾土所克，其病自曰生矣。此言水火不能相濟，因爲致病之由也，而不但已也。腎家本有水火兩病，火病者，龍火騰熾上燔爲害也，其症有口熱咽干，煩心，心如懸，喝喝而喘，面如漆柴，咳唾有血等類；水病者，寒濕之淫所勝爲災也，其症有跗腫骨痛陰痹，時眩清厥，腹大脛腫，喘咳身重，寢汗，頭項痛，饑不欲食，寒氣自傷，意不樂等類，是則腎之病有可指數者。雖然，水由地中行，克水者固爲土，而爲水所藏者，亦即土也。試觀江湖河海，未有不載于土上，行于土中者，故其水得土之中氣，而足爲蛟龍之所潛藏。若澗壑之水，非不清澈，要皆寒冷沁骨，故雖魚蝦之細，亦不能養，明乎此，亦可知腎之蟄藏，必藉土封之力，《內經》所以謂腎合精，其主脾，不曰克，而反曰主也。羅淡生亦云：水藏土中，此前人補腎用六味，當知其入茯苓、山藥之妙是已。但脾藥甚多，而必用此二味者，實因補水故補土，水本濕土，又易生濕，故必須此二味，能滲土中之濕，則土既無濕淫之患。而水之藏土中者，亦自若其性，而不至濕與濕幷，多潰溢之病矣，此六味不用其他脾藥，而必用茯苓、山藥者，其旨更自深微不可不知也。況乎先哲之言曰：腎家（水）不足，勿撲其火，須滋陰之眞源以配火；腎家火不足，勿傷其水，須益火之源以配水。果能知其所以然以治瘳之，腎家水火兩病，吾知免矣。

《雜病源流犀燭・臟腑門・膀胱病源流》　足太陽膀胱脈，起于目內眦，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挾脊貫臀，入腘中，其支者從髀內左右別下貫脾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腘中，以下貫踹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次注足少陰腎經。每日申時，周身氣血俱注于膀胱。足太陽膀胱經，少氣而多血。

膀胱，本州都之官，藏津液。州都者，下邑也，遠于京師，且津液必待氣化而後能出，則其爲器，有不得與諸陽幷者，乃其經反納太陽何也？以太陽起于少陰，今歸之以陽，故借納于此也。其實太陽爲三陽之主，膀胱乃必待氣化而後能出，則太陽豈膀胱能爲之耶，後人不明經旨，謂膀胱爲太陽寒水，以主寒令，不知六氣之寒水，惟腎能主之，人身太陽之經既非寒令，而膀胱之水亦非寒水，固不可混也，則膀胱之所以爲腑，有可識矣。試進詳之，人身太陽之經，起于足，上于巔腦及額顱內，下于膺，中包心肺，皆太陽經所貫。太陽居六經之盛，故爲巨陽，而爲諸陽主氣。然以同衛氣起于少陰，乃以其陽借納膀胱，而膀胱雖居卑賤，所以得稱太陽也。膺中爲心肺所居，肺主皮毛，心主血脈，太陽之經，既下膺中則皆與太陽和，是以寒邪一犯太陽，遂傷肺及心，以犯皮毛血脈，爲心肺之所合，如皮毛懍懍，鼻塞聲重，畏寒無汗，以及心煩，皆太陽病，而肺與心皆爲之變也。仲景治太陽傷寒，設麻黃湯發汗以疏肺，設桂枝湯和表止煩以寧心，豈非治太陽即以治太陰少陰，且治太陰少陰正所以治太陽乎，是太陽一經，實兼攝手二陰矣。故其爲病，實則鼻窒，頭痛，目似脫，淚出，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腘如結，腨如裂，是爲踝厥，痔瘧狂，膂反出，下腫，便膿血，肌肉痿，少腹脹痛，按之欲小便不得；若虛則鼽衄，小便不禁，遺尿，膀胱氣。皆其候也。古人謂太陽病幷有時連及陽明，經曰：肝膽同歸津府。所以太陽厥陰，同爲一治。又曰：膀胱腎合爲津液。腎所以主二便之難，此膀胱所以連及諸經而爲病也，故膀胱病，小便秘，不得任用熱藥。經又曰：胞移熱于膀胱，則爲遺溺閉癃。又曰：小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于小便，上爲清涕，則爲胞痹。注云：胞內居之，則知胞居膀胱之內也。其胞痹之症，由風寒濕邪客于胞中，氣不能化出，故胞滿而水道不通，以致小腹膀胱俱痛，而澀于小便也。宜腎着湯、腎瀝湯、巴戟丸。而胞與膀胱，皆有上口，無下口。至胞之爲患，有轉胞症，另詳于後。然轉胞爲胞本病，而患之所及，又能令目病。如能遠視，不能近視，有其火無其水也，當補腎。宜地

芝丸、六味地黃丸。能近視，不能遠視，有其水，無其火也，當補心。宜定志丸加茯苓。通及心腎，而近視不能遠視。宜空心服四物湯加澤瀉、茯苓、牡蠣，臨卧服遠志丸加甘菊、密蒙花。皆胞所致病也。總之，凡目病，血勝則痛，血勝則癢，又能致頭風。宜川芎、瓜蒂，又能致頭汗，亦皆胞所致病也。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先天水火論》 人之兩腎，左陰右陽，左腎屬水，先天之元精也；右腎屬火，先天之元陽也。一水一火，同稟生初，原無勝負之分。奈人自有知覺以來，恃其少壯，日加斫喪。不知精氣之生息有限，而人之耗損無窮。由是水虧不能配火，而虛火上炎。其咳嗽喘急，骨蒸勞熱，咽痛煩渴等症見焉。此際宜用甘涼滋陰，補水以配火也。丸藥，水藥，如六味之類，久服多服，或可挽回。若徒用知柏苦寒以瀉火，此水中之火固不能瀉，而脾胃大傷，減食發泄之症又生矣。斯時脾腎兩虧，縱有良醫，恐難爲力。經又曰：滋陰之藥多濕脾，補脾之藥又燥腎。古未有脾腎同補妙方，余因經言而悟之。早夜補腎，中時補脾，二方同進。或腎虧之甚，以補腎爲主，而補脾之藥，亦不可少。或脾虧之甚，以補脾爲主，而補腎之藥，亦不可間。余于失血門，有滋陰湯、溫脾湯，可參閱而酌用之。及至中年老年，有無病而體弱者，宜補陽以生陰。經言無陽則陰無以生，猶釜底加薪，而飲食易化；游溢精氣，灌注臟腑，則精神自旺，而年壽自益，如八味丸之類是也。但古方只用桂、附各一兩，今當各用三四兩不等，乃爲有益。若徒知滋陰，而抑知春夏陽和，草木易榮，秋冬肅殺，花卉善萎也乎！

《吴醫彙講·沈實夫〈膀胱上口論〉》 膀胱上口，《靈》、《素》未言有無，後世聚訟紛紜。或言有上口而無下口者，乃以氣化則能出之句而誤會也。若無下口，焉得氣一化，則遂若此通利哉？是無下口之說不必論矣。或言有下口而無上口者，張景岳、李士材俱主是說，因景岳、士材之書，近世風行海内，故人皆以爲無上口矣。第無上口，則交腸之易位而出者，糞從何處入於膀胱乎？張三錫以爲上下俱有口者，是矣，但語焉而未詳也。夫水道既從小腸下口以入膀胱，則清濁不分者，何獨併於大腸之水瀉，人所常有，而糞入膀胱之交腸，患者甚少乎？諦思其故，必係膀胱有上口而常閉，乃爲平人之常。水之入於膀胱者，仍是三焦化入，而非從上口以入者也。或腑氣大虛，則力乏而竅不能閉，或邪熱傷腑，則熱主開泄而竅亦不能閉，以致糞從小腸下口入於膀胱上口，並隨小便而出矣。譬如人身之外竅，亦有常閉而不通者，臍孔與兩耳、兩乳，無故則常閉而不開，有故則或出膿血，或通乳汁。膀胱之上口，亦可以類推矣。世人皆以爲無上口者，一則宗景岳、士材之書，一則見獸脬之止有下口也。不思天地之生物，各有不同者，如毛蟲則五臟俱全，羽蟲則無肺，而無前陰。即人身亦有不同者，男子肋骨二十有四，女子肋骨二十有八。男子頭骨八塊，女子頭骨六塊。人與人尚有異焉，人與獸豈無異乎？

《醫學三字經·臟腑·腎説》 腎，水臟，藏精與志。華元化謂：爲性命之根也。又：腎者，任也，主骨而任周身之事，故強弱係之。《甲乙經》曰：腎者，引也，能引氣通於骨髓。《巵言》曰：腎者，神也，妙萬物而言也。其合，骨也，其榮，髮也，開竅於二陰。

《醫學三字經·臟腑·膀胱説》 膀胱屬水，爲腎之腑。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言其能得氣化而津液外出，滋潤於皮毛也。若水道之專司，則在三焦之腑。故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言其熱氣布護，使水道下出而爲溺也。《内經》兩出字，一爲外出，一爲下出。千古罕明其旨，茲特辨之。又膀胱者旁也，胱者光也。言氣血之元氣足，則津液旁達不窮，而肌腠皮毛，皆因以光澤也。

《醫徹·五大病·腎》 凡人有切于己者，無不珍恤，而獨至精至要之所，反不之恤者，色是也。男子二八精通，八八精絕，言其常也。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言其妄也。殊不知此眞陰，賦於先天，則有盈怯，資於後天，則有薄厚。矧且情慾交攻，勞役並侵，益少損多，豈堪供無窮之耗哉？故無病者，嗜之而成病，有病者，犯之而致死。東坡謂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亡也。至逐聲伎，干非分，敗德喪廉，失業亡家，爲神人所誅，隱曲難問者，尤不可言。即或稟賦過度，奉養素豐，足以樂而忘倦，胡不將此精力，立德立功立言，以垂來茲，乃耗於無用之地而爲快哉，則亦不思之甚矣。

《血證論·臟腑病機論》 腎者水臟，水中含陽，化生元氣，根結丹田，内主呼吸，達於膀胱，運行於外則爲衛氣。此氣乃水中之陽，別名之曰命火。腎水充足，則火之藏於水中者，韜光匿彩，龍雷不升，是以氣足而鼻息細微。若水虛，則火不歸元，喘促虛癆，諸證并作，咽痛聲啞，心腎不交，遺精失血，腫滿咳逆，痰喘盜汗。如陽氣不足者，則水泛爲痰，凌心冲肺，發爲水腫，腹痛奔豚，下利厥冷，亡陽大汗，元氣暴脱。腎又爲先天，主藏精氣，女子主天癸，男子主精。水足則精血多，水虛則精血竭。於體主骨，骨痿故屬於腎。

腎病者，臍下有動氣。腎上交於心，則水火既濟，不交則火愈亢。位在腰，主腰痛，開竅於耳，故虛則耳鳴耳聾。瞳仁屬腎，虛則神水散縮，或發內障。虛陽上泛，爲咽痛頰赤，陰虛不能化水，則小便不利。陽虛不能化水，小便亦不利也。腎之病機，有如此者。膀胱者，貯小便之器，經謂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指汗出，非指小便，小便雖出於膀胱，而實則肺爲水之上源。上源清，則下源自清。脾爲水之堤防，堤防利，則水道利。腎又爲水之主，腎氣行，則水行也。經所謂氣化則能出者，謂膀胱之氣，載津液上行外達，出而爲汗，則有雲行雨施之象。故膀胱稱爲太陽經，謂水中之陽，達於外以爲衛氣，乃陽之最大者也。外感則傷其衛陽，發熱惡寒。其經行身之背，上頭項，故頭項痛，背痛，角弓反張，皆是太陽經病。皮毛與肺合，肺又爲水源，故發汗須治肺，利水亦須治肺，水天一氣之義也。位居下部，與胞相連，故血結亦病水，水結亦病血。膀胱之爲病，其略有如此。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屬》 腎形如豆，又似豬腰子。腎中有油膜一條，貫於脊骨，是爲腎系。此系下連網膜，又有氣管由肺而下，附脊循行，以下入腎系而透入網膜，達於丹田。兩腎屬水，中間腎系屬火，即命門也。命門爲三焦膜油發源之所，故命門相火，布於三焦。焦即油膜也，舊說多誤。西醫析言之，而不能會通也，詳考《內經》自見。腎靠脊而生，有膏油遮掩，附腎有薄膜包裹，西醫名爲腎衣。此衣發於腎系，乃三焦之源也。腎系是白膜層疊，結束而成一條，貫脊，系中內竅通脊髓最深之竅也。其次爲氣管，外通於鼻。以吸天陽，下入丹田，爲生氣之根。又其次爲溺竅，水入胃，散膜膈中，以入腎系，合爲溺。竅透入下焦，乃及膀胱。西醫但言氣管，溺管，而不知化精通髓尤有一管。名曰命門者，水中之陽，外通天氣，爲生命之根源也。《內經》未言溺過腎中，然謂三焦爲水道，膀胱爲水府，腎爲三焦膀胱之主，其司溺從可知矣。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之官》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

凡人飲食之水，無不入於膀胱，膀胱如人身之洲渚，故曰州都之官。人但知膀胱主溺，而不知水入膀胱，化氣上行，則爲津液，其所剩餘質，乃下出而爲溺。經文所謂氣化則能出者，謂出津液，非出溺也。氣化二字，自唐以下，無人知之，吾於此特詳言曰：火交於水，即化爲氣。觀西法以火煎水而取輕氣，即是火交於水，化氣之一證。人身之水火如何交哉？蓋人心主火，人鼻吸入之氣，乃天陽也，亦屬火。西醫云：氣從鼻入，其管入肺，歷心系，循背脊，以下入腎系。又從腎系，達連網，以至於臍下。按西醫所說吸入之路，推究其理，則知吸入者，是天陽，屬火也。歷心系，則引心火而並下，入臍下，臍下即氣海也，女子名爲胞宮。經云：膀胱者，胞之室。胞即油膜一大夾室，能伸能縮，實大過於膀胱。胞與膀胱，只隔一間，又全在微絲血管與膀胱相通。凡人吸入之天陽，合心火下至胞中，則蒸動膀胱之水，化而爲氣，與西法以火煎水取氣無異。夫此膀胱之水，既化爲氣，則透出膀胱，入於胞中，上循臍旁氣衝，上膈入肺，而還出於口鼻。上出之氣，著漆石則爲露珠，在口舌臟腑之中則爲津液。且氣之出口鼻，其顯然者也。又外出於皮毛，以薰膚潤肌而爲汗，所謂氣化則津液能出者，此也。老人溺多，化氣少而水質多，壯者溺少，化氣多而水質少也。西醫但言氣從肺歷心系而至臍下，未言出氣之路，其意以爲仍由原路而出，不知非也。蓋氣之出路，實循氣衝上達於膈，而出於肺。西醫云：胸膈乃助肺扇動呼吸之物，不知膈爲出氣之路，非入氣之路，不得混言扇動呼吸也。夫吸從脊入，督脈主之，呼從膈出，任脈主之。吸入陽也，火交於水也。呼出陰也，氣仍可返爲水也。呼吸循環，道家以爲秘訣，醫家昧其指歸，惟《內經》氣化則能出矣一語，明明指破，何注家多不識耶？火不足以蒸水，則津液不升，氣不得化。水不足以濟火，則津液乾枯，小水不下。

《華洋藏象約纂·腎臟體用說》 《白虎通》云：腎之爲言寫也，以竅寫也。《釋名》云：腎，引也，主引水氣灌注諸脈也。蒙按：腎，忍也，鎮也。腎者主水，多虛少實，爲人生之本，以忍藏鎮靜爲貴也。

《難經》云：腎有兩枚，重一斤二兩。《醫學入門》云：形如豇豆，相幷而環。《經穴纂要》云：其色茶褐，中間白色，長三寸。洋醫云：形與（諸）〔豬〕腰相髣髴，長約三寸，闊約寸半，厚七、八分。其重自二兩五錢至三兩六錢。

經云：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耳高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蒙按：黑色屬腎，耳爲腎竅，故候之。洋醫云：人高腎大，人矮腎小。蒙按：人骨由腎所生，故骨度之長短，即腎之大小因之。

《銅人經》云：腎與臍相對，與腰相應，附脊十四椎下，兩旁各開一寸五

分。《經穴纂要》云：其臟在腸胃之後。《醫學入門》云：曲貼脊膂膜中，裹白外紫。洋醫云：腎位自背骨十二節至腰骨第三節，在大小腸夾膜之後，左右相對，右腎略大，上有肝腸小腸頭及大腸上迴。蓋之，左腎略長，上有脾胃及大腸下迴。蓋之，周圍有肥網包裹。

《銅人經》云：腎有系二條，《醫貫》作各有帶二條。上條系於心包，下條過屏翳穴，即會陰穴，在前陰之後，後陰之前。後趨脊骨。《醫學入門》云：心系通脊著腎，自腎而之於膀胱，與膀胱絡膜幷行而之溲尿處，乃下極部分也。洋醫云：腎乃溺管、脈管、迴管及筋膜互相壘裹而成，以顯微鏡照之，了了可辨。所謂腎系，即溺水、血脈、迴血三總管也。《醫林改錯》云：從心左後行，由肺管左邊過肺入脊骨，下行至尾骨，名衛總管。兩腎凹處有氣管兩根，通衛總管兩旁。蒙按：華心系即洋脈管，而勳臣則誤認爲氣管與衛總管。

經云：腎藏精。《難經》云：腎有兩枚，非皆腎也，左爲腎，右爲命門，男以藏精，女以繫胞。《醫林改錯》云：腎體堅實，內無孔竅，絕不能藏精。蒙按：精生於睾丸，男精生於睾丸。睾丸下垂於腎囊之內。女精生於精核，精核內綴於子宮兩旁。藏於精宮，絡於內腎，凡人睾丸精宮，皆由腎生。經文簡質，故第言腎藏精耳。《難經》繫胞之說，理自無差。胞即子宮也，與腎相絡，故曰繫。但分右腎爲命門，義殊未協，蒙已於精宮、命門合論言之，此不重贅。勳臣謂腎無孔竅，體驗固疏，謂腎不能藏精，亦徒泥腎之形，而不深求其理耳。

經云：腎者水臟。洋醫云：腎爲司溺之經，溺管直透腎內，成一溺囊，樣如酒漏，囊邊有尖角十二，頗類奶頭，每角有小管數十，直展如摺扇之形，每一小管，直長三分許，即迴曲分行腎邊，其上有微絲血管駕之，其末略闊，與脈管銜接。凡茶水入血，運行遍體，乃由血管導尿液齊入內腎，運行腎裏，由管末滲漉而入。滲有未盡，復由微絲管攝入衆溺管，匯流而達溺囊，即出溺水總管，長一尺許，大如鵝翎管。澈滴而下，斜入膀胱。溺斜入，故可入而不可返。蒙按：運溺之說，洋醫語焉甚詳，足以疏證《內經》腎爲水臟之旨。但徒以外腎生精，而不詳求內腎外腎同出一源，原書謂內腎司溺，與外腎精經迴不相及云。

經云：腎生骨髓。蒙按：經言，骨節、腦髓皆由腎生。

經云：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云：腎藏志。一作智。《白虎通》云：腎所以智何？腎者水之精，智者進而止，無所疑惑，水亦進而不惑。蒙按：腎精成而腦髓生，人之靈機記性皆在於腦，作強技巧，孰大於是，藏智之義夫何間然。洋醫謂知覺運動皆由於腦，亦與華義通，但不言腦與腎相關，則義缺。

經云：腎小則臟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易傷於邪。腎高則苦背膂痛，不可以俛仰，腎下則腰尻痛，或爲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善病消癉。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腰尻痛。

《華洋藏象約纂·膀胱腑體用說》《甲乙經》注：膀，橫也，胱，廣也。言其體橫廣而短也。蒙按：膀，磅也，胱，擴也。言其體磅礴而開擴也。

《難經》云：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積穀九升九合，口廣二寸半。

洋醫云：其肉三層，內層牙黃色，軟有縐紋，中層肉理交結，外層即大小腸夾膜。體圓如盤，舒縮自如，無溺則縮，溺至則舒，積溺太多則漲至臍上。內底有兩小孔，斜接溺管，其口與前陰相聯，溺水出焉。經云：鼻孔在外，膀胱漏泄。蒙按：鼻孔在外，則肺氣泄，肺氣上泄，不能約束於下，則膀胱亦泄也。經云：腎應骨。密理厚皮者膀胱厚，粗理薄皮者膀胱薄，腠理疏者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膀胱直，稀毫毛者膀胱結。蒙按：肺與膀胱同司人身氣化，肺主皮毛，故皮毛能候膀胱。

經云：膀胱在少腹之內。《銅人經》云：當脊第十九椎下兩旁。洋醫云：位居兩胯骨盤正中，即前陰交骨之裏。

《簡明醫彀》云：膀胱與小腸脂蔓相連，有下口而無上口。其管直透前陰出溺。《醫學六要》云：膀胱上下皆有口。《醫宗必讀》云：有下口無上口，其出入皆由氣化，諸書言上下皆有口者非。《吳醫彙講》沈實夫云：第無上口，則交腸之易位而出者，糞由小便出，溺由大便出者，名曰交腸病。糞從何處入於膀胱乎？張三錫著《醫學六要》。以爲上下皆有口者是也。而糞入膀胱之交腸，患者甚少，諦思其故，必係膀胱有上口而常閉，乃爲平人之常。或腑氣大虛，或熱邪傷腑，則竅不能閉，以致糞從小腸下口入於膀胱上口，幷隨小便而出矣。蒙按：交腸病乃怪證，曠世不一見，難執爲例。而膀胱實無上口也。

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醫林改錯》云：水液入胃過脾，脾中間有一管，名曰瓏管。水液出瓏管分流，兩邊入出水道，出水道形如魚網，俗名網油，水液由出水道滲出，泌入膀胱，化而爲溺。出水道出水一段，體查最難。自嘉慶二年看臟腑

時，出水道有滿水鈴鐺者，有無水鈴鐺者，於理不甚透徹。以後診病查看久病壽終之人，臨時有多飲水者，有少飲水者，有不飲水者，故後其水仍然在腹。以此與前所看者參考，與出水道出水一節雖然近理，仍不敢爲定準。後以畜較之，遂喂遂殺之畜，網油滿水鈴鐺，三四日不喂之畜，殺之無水鈴鐺，則知出水道出水無疑。洋醫云：膀胱於腎，猶膽於肝也。飲入於胃，即有微絲血管多條吸入迴血管，過肝入心，運行周身，復由微絲血管導入內腎，攝入溺管，匯達溺囊，斜入膀胱。蒙按：水飲入胃，出於膀胱則爲溺固已，而王氏過脾入出水道，洋醫導入內腎，攝入溺管，匯達溺囊之說，皆能詳古所略，用以疏證經語，則其旨益明。經云：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即王氏謂由胃過脾也。云：脾氣散精，上歸於肺，即洋謂由肺升出爲汗。而肺主皮毛，故洋又謂由皮膚蒸出爲汗也。云：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即王氏謂由出水道滲入膀胱也。經語水道二字，雖屬泛指，或不專指網油，而王氏發明出水道之理，要自確論。然出水道亦必有路入腎，而始達膀胱，此則王所未言，要可以洋說參合。蓋腎爲水臟，經有明文，而洋書謂內腎有病，溺質必變，則溺確經腎無疑。至經云：水精四布，五經并行者，蓋由脾散精歸肺，而肺又布於心肝等處，良以人身線索甚多，故運行諸經，無所不到也。其出水道之說，洋所未言，蓋洋剖驗者，多係病瘠而死之人，其人臨終，飲水甚少，剖驗網油無水鈴鐺，故第云水飲由微絲血管過肝入心云耳。若徒泥洋說，則出水道之水，請問從何灌入？既入之後，又從何消化耶？再按：洋書言凡血運行百體，猶水分流百江，水有清濁鹹淡之不同，溺有黃鹹腥臭之各別，因溺由血而出也。或曰：溺由血出，其說可疑。想水液既如王說，由脾入出水道，未必復如洋說，由胃中微絲管吸入迴血管。況迴血管專主行血，未必復行水也。曰人身水飲血液，係屬流質，脈絡貫通，恍若江河，千支萬派。意者胃中之水，消路最多，或由脾入出水道，或由胃入微絲管，分頭而去，理固然也。洋書云：人飲水後，頓見迴管漲大，此尤水入迴管之證。但誠如上文洋言，由迴管過肝入心，復由微絲管匯達內腎，斜入膀胱，則是分別血溺，其機權全在於內腎也。至出水道一路，其水雖分行於諸經，亦必歸腎而後入膀胱，則腎實爲匯溺之區，而膀胱卻爲儲溺之器焉。

經云：水液自小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爲溺以泄出也。泌別汁三字，其功用最微，而經文卻陳義甚簡，未易體會。查歷來著藏象者，皆云：當小腸下口，分別清濁，水液入膀胱爲溺。渣滓入大腸爲糞。而不求泌別汁之義，實屬粗疏。且小腸下口，即接連大腸上口，一氣毗連，并無泌別清濁之路。蒙按：水入膀胱爲溺，上文所引《內經》飲入於胃一節，及王氏、洋醫等說，均不經由小腸，而《內經》此節，卻言自小腸泌別汁。蓋人飲食入胃，其水液一由胃過脾，入出水道，一由胃中微絲管吸入迴管。而食物則由胃傳落小腸，但入小腸之時，食物糜爛如糟粥，其中亦多有水液。迨入小腸之後，由小腸吸管吸出精液。液之精英者，運至頸會管爲血，其液之無精英者，卻入內腎濟泌分別，而落膀胱爲溺焉。但溺必須人氣運化，始能泄出，否則成癃閉矣，故曰氣化。

《難經正義・五十八難》　夫太陽膀胱中所化之氣，由氣海循衝任，過膈入肺，出之於鼻，爲呼出氣。膀胱所化之氣，又有內從三焦脂膜，出諸氣街，循肌肉，達于皮毛，爲衛外之氣。人知口鼻出氣，而不知周身毛竅，亦無不出氣。鼻氣一出，則周身毛竅之氣皆張。鼻氣一入，則周身毛竅皆斂。若毛竅之氣不得外出，則反入於內，壅塞於肺，上出口鼻而爲喘。

《五臟六腑圖說・腎說》　腎是足少陰經的臟部，腎形有兩顆，像豇豆式並排，生在脊骨的兩旁，相離各一寸五分地步，外面有黃脂包裹，各有帶兩條，上一條繫在心的小管上，下一條繫脊下中間，一個穴孔就是腎帶經過的地方，是人先天的根本。凡人壽高，耐勞，多兒女，都是腎氣堅，腎水充足的功能。

《五臟六腑圖說・膀胱說》　膀胱是足太陽經的腑部，叫做水府。因他是水液聚會的所在，水穀到了胃裏，泌出汁水，從下焦滲到膀胱，化做尿，從尿孔出去。凡存放貨物地方都叫做府，這膀胱故叫做水府。人的津液存在這個裏，首要腎氣充足，才能夠化出，腎氣不充足，就不能化出。進去的氣不化，這個水就迸到大腸變了水瀉。出去的氣不化，這個水就閉在下焦，變了尿撒不出去。小便能通，不能通，都是膀胱的原故，實在是腎氣不足的原故。這是膀胱的功能。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腎與膀胱合說》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有左右兩枚，形與豬腰相似。腎位自背骨十二節至腰骨第三節，大小腸夾膜之後，左右相對。右腎略大，上有肝、腸蓋之；左腎略長，上有脾胃蓋之，週圍有肥網包裹。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位居兩胯骨盤正中，即前陰交骨之裏。其肉三層，內層牙黃色，軟有縐紋，中層肉理交結；外層即大小腸

夾膜。體圓如盤，舒縮自如，無溺則縮，溺至則舒，積溺太多，則漲至臍上，內底有小孔斜接溺管，其上口與前陰相連，溺水出焉。西醫謂腎乃溺管、脈管、迴血管及筋膜互相疊裹而成。所謂腎系，即溺水、血脈、迴血三總管也。溺管直透腎內，成一溺囊，樣如酒漏，囊邊有尖角十二，頗類奶頭，每角有小管數十，直展如摺扇之形，每一小管，直長三分許，迴曲分行腎邊，其上有微絲血管駕之，其末略闊與脈管啣接，凡茶水入血，運行遍體，乃由血管導津液齊入內腎，運行腎裏，由管末滲漉以入，滲有未盡，復由微絲管攝入衆溺管，匯流而達溺囊，即出溺水總管，滴滴而下，斜入膀胱，故可入而不可返是也。惟以腎爲司溺專經，與精經迥不相涉，深斥華人左爲正腎，右爲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之非。經言腎開竅於二陰，前陰爲膀胱下口。膀胱者，腎之腑也，腎主水，化氣化水，化氣上行爲液，化水下行爲溺，故前陰繫於腎竅。又前陰有精竅，與溺竅相附而殊途，溺竅內通於膀胱，精竅內通於胞室，爲女子受胎，男子藏精之所，尤爲腎之所司，故前陰有病精竅者爲癃，有病溺竅者爲濁。後陰屬大腸下口爲肛門，亦爲腎所統司。腎液充腴，則肛門不結，腎氣能攝，則不脫肛。惟二陰皆屬腎竅，故經言腎爲胃關，以飲食之質，皆從二陰出也。水道由腎，已詳前賢議論，惟西醫以腎司溺而不司精，則徒明其體，未究其用。後世以水由小腸，下至闌門，清者爲溺，入膀胱，濁者爲糞，入大腸，則兩失之耳。

《臟腑相通·腎臟與各腑相通》 腎小腸　腎與小腸相近，化原出於丙辛。腎熱小腸熱自生，小便因而難滲。腎寒積久成疝，邪從小腸而侵，睾丸腰脊少腹疼，溫通烏藥可勝。

腎膀胱　腎與膀胱表裏，壬癸一氣相通，寒熱標本遂錯綜，是以表寒骨痛。太陽汗漏不止，護陽端賴附功，少陰始病熱乃窮，麻、附、細辛可用。

腎大腸　腎與大腸同氣，只緣竅在二陰。腎寒下利穀之清，腎熱大便必鞕。理中加入附子，利止寒亦回春。涼膈麥地與元參，又治腎經熱病。

腎胃　腎脈從胃貫膈，二陽原配二陰。天寒地裂且凌冰，可識胃之與腎。腎爲胃關不利，水病由之以生。戊癸合化水斯靈，四逆稱爲神品。

腎膽　《內經》少陽屬腎，一言度盡金針。膽汁癸水所鍾靈，後庚三日在巽。腎精耗散若過，膽必惕惕而驚。少陽膽氣注瞳神，瞳神還是屬腎。

《臟腑相通·膀胱與各腑相通》 膀胱大腸　前後二經同氣，大腸下口爲肛。肛內之脈是膀胱，治病宜知所向。太陽外證已解，邪從水府深藏。血既熱兮人如狂，桃仁承氣最上。

膀胱胃　膀胱三陽之府，胃爲二陽之經。太陽之病合陽明，其氣逆而不順。倘若不利但嘔，仲師湯用葛根。脈促喘汗下利頻，葛根芩連可進。

膀胱膽　少陽半表半裏，半表屬於膀胱。太陽之病合少陽，氣亦逆而不暢。若不下利而嘔，黃芩湯入半、姜。下利直用黃芩湯，消息還須細想。

綜　述

《素問·藏氣法時論》 腎病者，腹大脛腫，（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脛腫痛。喘咳身重，寢汗出，憎風。（王冰注）腎少陰脈起於足，而上循腨，復從橫骨中，俠齊循腹裏上行而入肺，故腹大脛腫而喘咳也。腎病則骨不能用，故身重也。腎邪攻肺，心氣內微，心液爲汗，故寢汗出也。脛既腫矣，汗復津泄，陰凝玄府，陽爍上焦，內熱外寒，故憎風也。憎風謂深惡之也。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王冰注）腎少陰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然腎氣既虛，心無所制，心氣熏肺，故痛聚胸中也。足太陽脈從項下行而至足，腎虛則太陽之氣不能盛行於足，故足冷而氣逆也。清謂氣清冷，厥謂氣逆也。以清冷氣逆，故大腹、小腹痛。志不足則神躁擾，故不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大腹、小腹作大腸、小腸。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王冰注）凡刺之道，虛則補之，實則寫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得道。經絡有血，刺而去之，是謂守法。猶當揣形定氣，先去血脈，而後乃平有餘，不足焉。《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此之謂也。

（馬蒔注）以腎經言之，足少陰之脈，起於足心，上循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故腹大脛腫喘咳也。腎病則骨不能用，故身重也。腎主五液，在心爲汗，腎邪攻肺，心氣內微，故寢後即有汗也。大凡有汗之疾多惡風，以腠理不密，故汗出而表虛者必惡風也。此皆邪氣有餘之證耳。至於正氣之虛，則足少陰之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今腎氣既虛，胸中自痛，其大腹小腹亦從而痛，正以腎脈自小腹中，行大腹至俞府而止也。足太陽膀胱經之脈，從項下行而至足，今腎氣既虛，而太陽之氣不能盛行於足，故足清冷而氣逆也。腎之神

爲志，惟志不足，故意不樂也。當取足少陰之經穴復溜，足太陽之經穴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中，針三分，留七呼，灸三壯，以出其血可也。〔張志聰注〕水邪逆於上則喘咳，生氣衰於下則身重也。太陽之氣司表，而下出於膀胱，經氣逆則表氣虛，故寢汗出而惡風。腎氣虛而不能上交於心，故胸中痛。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生氣虛於下，故大腹、小腹痛也。清厥，冷之輕者，陽氣虛，故手足逆冷也。心有所憶謂之意，膻中者，臣使之官，代君行令，喜樂出焉。胸中之心氣不足，故意不樂也。少陰與太陽爲表裏，臟腑之經氣相通，故臟病而兼及於腑經也。以上論病生於經脈肌肉，宜治之以針石者，審其臟腑經絡之虛實而取之。

《素問·刺熱》　腎熱病者，先腰痛骯痠，苦渴數飲，身熱。〔王冰注〕膀胱之脈，從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又腰爲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又腎之脈，自循內踝之後，上腨內出腘內廉，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骯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骯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王冰注〕膀胱之脈，從腦出，別下項。又腎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骯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項痛而強，骯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然骨作然谷。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王冰注〕腎之筋，循脊內，俠膂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脈又並于項，故項痛員員然也。澹澹爲似欲不定也。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王冰注〕腎主水，戊己爲土，土刑水，故甚，死於戊己也。壬癸爲水，故大汗於壬癸也。刺足少陰太陽。〔王冰注〕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王冰注〕氣王日爲所勝，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

〔馬蒔注〕此以腎熱病者言之也。腎熱病者，其始必先腰痛，脽先痠，先苦渴而數飲。蓋膀胱之脈，從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又腰爲腎之腑，故腰先痛也。腎之脈自循內踝之後，上腨內，出腘內廉，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脽痠苦渴數飲，然後身乃發熱也。及其邪與正爭，則項乃強，脽寒且痠，足下又熱，不欲言語。蓋膀胱之脈，從腦出，別下項，腎之脈，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腨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爲諸證如此也。其氣之甚逆，則頭痛員員然而靡定，澹澹然而無意味也。然以戊己日而甚，土剋水也。以壬癸日而大汗，以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戊己日而死，以氣之甚逆也。惟腎與膀胱爲表裏，故取此二經之穴耳。〔張介賓注〕足少陰之絡貫腰脊，故先爲腰痛。其脈循內踝之後以上腨內，故爲脽痠。又其直者，循喉嚨挾舌本，邪火耗傷腎水，故苦渴數飲。腎與太陽爲表裏，太陽之脈從巔下背，抵腰走足，故爲身熱。〇熱爭在表，則太陽經也。太陽之脈別下項，故項痛而強。熱爭在裏，則少陰經也。少陰之脈斜走足心，上腨內，挾舌本，故爲脽寒且痠，足熱不言等病。員員，義見前。澹澹，精神短少貌。陰虛無氣之候也。〇戊己土，克腎者也。壬癸水，腎所王也。〇水臟之表裏也。〇氣王之日，即所勝也。王則勝邪，故汗出而病愈。

〔張志聰注〕腰者腎之腑，故先腰痛，腎主骨，故脽痠。腎爲水臟，津液不能上資，故苦渴數飲也。按五臟之熱病，皆主身熱，蓋內因之熱，從內而外也。五臟之熱爭，多主內證，蓋外淫之熱，交爭於內也。外熱在太陽，則頭痛而強，內熱在腎，故脽寒且痠。足下熱者，熱流陰股也。不欲言者，腎爲生氣之原也。其爭氣上逆，則爲項痛，員員澹澹，痛之微也。膀胱者，腎之腑，太陽爲諸陽主氣，其氣上升，腎臟之熱，隨太陽之氣而上衝於頭也。此陰陽熱氣，外內交爭，一隨脈引，一隨氣升，皆陰出之陽，故止頭痛而不死。腎病者加於戊己，戊己不死，起於壬癸，從則外出於形身，故汗出，逆則內干於眞臟，故死。刺足少陰太陽者，足少陰太陽相爲表裏，五臟六腑經氣之相通也。

《素問·刺瘧論》　腎瘧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王冰注〕太鍾主之。

〔馬蒔注〕此又言腎瘧之證也。上文言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然在經而不在臟也。腰者腎之腑，今腎有熱，則令人洒洒寒，腰脊痛也，宛轉而難於轉身也。大便難，以腎主二便，而腎氣不足，故大便難也。目眴眴然，水虧則火盛，故目不明也。當刺足太陽膀胱經與足少陰腎經之穴耳。李東垣治五臟瘧方，肺瘧用黃芩加芍藥湯，心瘧用桂枝黃芩湯，肝瘧用四逆湯、通脈四逆湯，脾瘧用小建中湯、芍藥甘草湯，腎瘧用桂枝加當歸芍藥湯，胃瘧用理中湯丸，雖未必盡中病情，姑備此以俟採擇。

〔張介賓注〕洒洒，寒栗貌。腎脈貫脊屬腎，開竅于二陰，故腰脊之痛苦于

宛轉而大便難也。眴眴然，眩動貌。目視不明，水之虧也。手足寒，陰之厥也。刺足太陽、少陰之表裏，取穴如前。

〔張志聰注〕足少陰寒水主氣，故令人洒洒寒。腰乃腎之腑，故腰脊痛而欲其宛轉也。腎開竅於二陰，故大便難。眴眴，目搖動而不明，骨之精爲瞳子，故目眴眴然也。腎主生氣之原，手足爲諸陽之本，邪病則有傷生氣，故手足寒也。

《素問·咳論》 腎咳之狀，咳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咳涎。〔王冰注〕足少陰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脈從肩髆內，別下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故病如是。【略】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咳狀，咳而遺溺。〔王冰注〕腎與膀胱合，又膀胱脈，從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故腎咳不已，膀胱受之，膀胱爲津液之府，是故遺溺。

〔馬蒔注〕又足少陰腎經之脈，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入肺中循喉嚨，又腰者腎之腑，故腎受邪則咳必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咳涎，以腎主涎也，腎咳之狀如此。【略】又腎之脈屬腎絡膀胱，膀胱之脈屬膀胱絡腎，相爲表裏，故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爲津液之腑，故遺溺也，膀胱咳狀如此。

〔張介賓注〕腎脈貫脊，系于腰背，故相引而痛。其直者入肺中，循喉嚨，故甚則咳涎。蓋腎爲水臟，主涎飲也。【略】膀胱爲津液之府，故邪氣居之，則咳而遺溺。

〔張志聰注〕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水道出焉，故咳而遺溺。

《素問·風論》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龐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炲，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王冰注〕龐然，言腫起也。炲，黑色也。腎者，陰也，且下亦陰也，故腎臟受風，則面疣然而浮腫。腎脈者，起於足下，上循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故脊痛不能正立也。隱曲者，謂隱蔽委曲之處也，腎藏精。外應交接，今藏被風薄，精氣內微，故隱蔽委曲之事不通利所爲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今精不足，則氣內歸，精氣不注皮，故肌皮上黑也。黑，腎色也。

〔張介賓注〕龐然，浮慘貌。風邪入腎，則挾水氣上升，故面爲浮腫。腎脈貫脊屬腎，故令脊痛不能正立。炲，烟炲也。隱曲，陰道也。腎主水，故色黑如炲。腎開竅于二陰，故爲隱曲不利。肌肉本主于脾，今其風水合邪，反侮乎土，故診在肌上，色當黑也。

〔張志聰注〕風邪干腎，則水氣上升，故面龐然浮腫，風行則水渙也。腎主骨，故脊痛不能正立。炲，烟煤黑色也。腎主藏精，少陰與陽明會於宗筋，風傷腎氣，故隱曲不利，水氣上升，故黑在肌上，水乘土也。

〔應聰注〕診在眉間目上者，肺肝之本部也。心診在口，脾診在鼻者，母病而傳見於子位也。腎病而見肌色黑者，乘其所不勝也。

《素問·痺論》 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王冰注〕腎者，胃之關，關不利，則胃氣不轉，故善脹也。尻以代踵，謂足攣急也。脊以代頭，謂身蹉屈也。踵，足跟也。腎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氣不足而受邪，故不伸展。〔林億等新校正〕詳然骨一作然谷。【略】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上爲清涕。〔王冰注〕膀胱爲津液之府，胞內居之，少腹處關元之中，內藏胞器。然膀胱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膕中，今胞受風寒濕氣，則膀胱太陽之脈不得下流於足，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也。小便既澀，太陽之脈不得下行，故上燥其腦，而爲清涕出於鼻竅矣。沃，猶灌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內痛二字作兩髀。

〔馬蒔注〕蓋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則胃氣不轉，故善脹。尻，腰尻骨也。踵，足跟也。腎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氣不足而受邪，故踵本在足，而尻則伏地而不伸，其尻反以代踵也。脊本在中，而頭則俯伏而不上，其脊反以代頭也。【略】膀胱在少腹之內，胞在膀胱之內，胞受風寒濕氣而爲痺，則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澆於小便也。膀胱之脈，上額交顛上，入絡腦，故邪氣上蒸於腦而爲清涕也，此乃胞痺之證也。言胞痺者，大約是膀胱爲病耳。

〔張介賓注〕腎者胃之關，腎氣痺則陰邪乘胃，故腹善脹，尻以代踵者，足攣不能伸也。脊以代頭者，身僂不能直也。以腎脈入跟中，上腨內，出膕內廉，貫脊屬腎，故爲是病。【略】胞，膀胱之脬也。膀胱氣閉，故按之則內痛。水閉不行，則畜而爲熱，故若沃以湯，且澀于小便也。膀胱之脈從顛入絡腦，故上爲清涕。

〔張志聰注〕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則胃氣不轉，故善脹也。脊椎盡處爲尻，腎主骨，骨痿而不能行，故尻以代踵。陰病者不能仰，故脊以代頭。

【略】胞者，膀胱之室，內居少腹，邪閉在胞，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水閉不行，則蓄而爲熱，故若沃以湯，且濇於小便也。膀胱之脈，從巔入腦，腦滲則爲涕。上爲清涕者，太陽之氣，痹閉於下，不能循經而上升也。

《素問·痿論》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爲骨痿。〔王冰注〕腰爲腎腑，又腎脈上股，內貫脊屬腎，故腎氣熱則腰脊不舉也。腎主骨髓，故熱則骨枯而髓減，發則爲骨痿。

〔馬蒔注〕腎痿者，骨痿也，腰爲腎腑，腎氣熱故腰脊不舉，腎主骨，則骨枯而髓減，發而爲骨痿也。

〔張介賓注〕腎痿者，骨痿也。腰者腎之腑，其脈貫脊，其主骨髓，故腎氣熱則見證若此。

〔張志聰注〕腎主藏精，腎氣熱則精液燥竭矣。腰者腎之腑，故腰脊不能伸舉，腎生骨髓，在體爲骨，腎氣熱而精液竭，則髓減骨枯，而發爲骨痿也。

〔張琦注〕腎肝爲痿之本症，腎惡燥，熱則骨枯、髓減。

《素問·大奇論》腎雍，腳下至少腹滿，〔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腳下作胠下，腳當作胠，不得言腳下至少腹也。脛有大小，髀骭大跛，易偏枯。〔王冰注〕衝脈者，經脈之海，與少陰之絡俱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腘中，循骭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故如是。若血氣變易爲偏枯也。

〔馬蒔注〕腎氣雍滯者，腎脈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上腨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自腳下上至少腹必脹滿也。其左右足脛，有大小不同，其髀至肫大跛爲患，當易，至有偏枯之疾。夫上節三經之證曰腫，而此則不止於腫而已，故諸證不同又如是也。

〔張介賓注〕腎脈循內踝之後上腨，出腘內廉，上股內，屬腎絡膀胱而上行，故腎經雍則胠下至少腹脹滿也。足脛或腫或消，是謂大小。自髀至肫，或爲大，或爲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經雍滯，不能運行所致。胠下，諸本皆作腳下，《甲乙經》作胠下者是，今從之。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腎脈急甚爲骨癲疾，微急爲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緩甚爲折脊，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嗌還出。大甚爲陰痿，微大爲石水，起齊已下，至小腹，腫脽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小甚爲洞泄，微小爲消癉。滑甚爲癰癕，微滑爲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濇甚爲大癰，微濇爲不月，沉痔。

〔馬蒔注〕此言腎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爲肝脈，腎得急脈而甚，則腎主骨，風邪入骨，當爲骨癲疾，義見本經《癲狂》篇。若得急脈而微，則爲沉厥。蓋風邪入腎則爲厥，而腎氣不足，則當沉滯而無知也。及爲奔豚，以腎邪漸積而成也。爲足不收，以腎脈行於足也。爲不得前後，以腎通竅於二便也。正以甚則骨癲，自裏達表也。微則病徐，在裏病多也。又脾爲緩脈，腎得緩脈而甚，則腎與膀胱爲表裏，膀胱之脈行於脊，爲土邪乘水，腎氣不足，當折脊而不能舉也。若得緩脈而微，則腎氣無束，當爲洞泄不止，其脾氣亦不運行，而所下之食宜不化，或至食飲下嗌而還出也。又大爲心脈，腎得大脈而甚，則火盛水衰，當爲陰痿也。若得大脈而微，則齊下當有石水，起齊以下至少腹，覺腫脽然而下垂，及上至胃脘，此證當至死不治耳。按《素問·陰陽別論》云：陰陽結邪，多陰少陽爲石水。又《大奇論》有腎肝並沉爲石水，本經《水脹》篇有石水之問，而伯無所答。今以本節考之，則石水多生於腎經，而居下部者。又小爲大脈之反，腎得小脈而甚，則腎氣甚衰，無以主下焦而爲洞泄。若得小脈而微，亦水不配火，當爲消癉之證也。又滑爲腎脈，腎得滑脈而甚，則腎邪有餘，當病膀胱閉癃及成癕疽也。若得腎脈而微，則腎氣亦衰，當爲骨痿而不能起牀，起則昏暈目盲矣。又濇爲肺脈，腎得濇脈而甚，則精血俱衰，內爲大癰。若得濇脈而微，則精血亦衰，當爲經閉與痔下也。

〔張介賓注〕腎脈急甚者，風寒在腎，腎主骨，故爲骨癲疾。若微急而爲沉厥足不收者，寒邪在經也。爲奔豚者，寒邪在臟也。爲不得前後者，寒邪在陰也。按《五十六難》曰：腎之積名曰奔豚，發于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腎脈緩甚者陰不足，故爲折脊，以足少陰脈貫脊循脊內也。若其微緩，腎氣亦虧，腎虧則命門氣衰，下焦不化，下不化則復而上出，故病爲洞而食入還出也。○腎脈大甚，水虧火王也，故爲陰痿。若其微大，腎陰亦虛，陰虛則不化，不化則氣停水積而爲石水。若至胃脘，則水邪盛極，反乘土臟，泛濫無制，故死不治。○腎脈小甚，則元陽下衰，故爲洞泄。若其微小，質氣亦虧，故爲消癉。○腎脈滑甚，陰火盛也，故爲癰癕。癰，膀胱不利也。癕，疝也。若其微滑，亦由火王，火王則陰虛，故骨痿不能起，起則目暗無所見。○腎脈濇者爲精傷，爲血少，爲氣滯，故甚則

爲大癰，微則爲不月，爲沉痔。

〔張志聰注〕腎爲陰臟而主骨，陰寒太甚，故爲骨癲疾。腎爲生氣之原，正氣虛寒，則爲沉厥。虛氣反逆，故爲奔豚。陰寒在下，故足不收。腎開竅於二陰，氣虛不化，故不得前後也。督脈屬腎貫脊，緩則督脈懈弛，故脊折也。戊癸合而化生火土，以消入胃之食飲，腎氣緩，故食不化而還出也。陰痿者，陰器痿而不舉。石水，腎水也，上至胃脘，水泛而土敗也。腎氣虛則爲洞泄，精血不足則爲消癉。腎有熱則爲小便閉癃，爲睾丸腫癢，骨痿，坐不能起，熱傷腎氣也。目無所見，熱傷骨精也。血氣皆始於腎，濇則血氣阻滯，故爲大癰。氣血不行，故爲女子不月，爲沉痔。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脈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取委中央。

〔馬蒔注〕此言膀胱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膀胱有病，則欲小便時，奈小腹中偏腫而痛，以手按痛處，即欲小便而不可得。其肩上熱，脈或陷，以膀胱之脈，凡大杼等穴，皆在肩背也。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脈亦若陷，以其脈自至陰、通谷、束骨、金門、申脈、僕參、崑崙、附陽、飛陽等穴，皆在足小指外廉與脛踝等處也。委中者，乃本經之合穴，故當取此穴以刺之。

〔張志聰注〕膀胱者，津液之腑，氣化則出，腑氣病，故小腹腫痛而不得小便也。肩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乃足太陽經脈之所循，若熱而脈陷，此病腑而及於經矣，故當取委中之中央。

《靈樞·五邪》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馬蒔注〕此言刺腎邪諸病之法也。邪在於腎則病骨痛，以腎主骨，而陰痺當在陰分也。陰痺者，痛無定所，按之而不可得，即《痺論》之所謂以寒勝者爲痛痺也。其小腹脹，以腎脈入小腹也。其腰痛，以腰爲腎之腑也。其大便難，以腎通竅於二便也。其肩背頸項痛，此皆膀胱經脈所行，以腎與膀胱爲表裏也。且時時眩暈，亦兼膀胱與腎邪也。當取腎經之湧泉穴，又取膀胱經之崑崙穴，視有血者，則二經盡取之可也。

〔張介賓注〕腎屬少陰而主骨，故其病爲骨痛陰痺。○湧泉爲足少陰之井，崑崙爲足太陽之經。按《經脈》篇以腰脊肩背頸項痛爲足太陽病，故當取崑崙。餘爲少陰病，故當取湧泉。二經表裏，凡有血絡者皆當取之。

〔張志聰注〕在外者筋骨爲陰，病在陰者名曰痺。陰痺者，病在骨，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腹脹者，臟寒生滿病也。腰者腎之腑，腎開竅於二陰，大便難者，腎氣不化也。肩背頸項痛，時眩者，臟病而及於腑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湧泉，足太陽之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靈樞·脹論》 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略】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癃。

《太素·陰陽·陰陽雜說》 腎痹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頂。邪客腎及少陰之脈，故喜脹脊曲也。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兩髀若沃以湯，濇於小便，上爲清涕。膀胱盛尿，故謂之胞，即尿脬。邪客膀胱及足太陽，膀胱中熱，故按之髀熱，下則小便有濇，上則鼻清涕出也。

《太素·診候之二·五臟脈診》 腎癰，胠下至少腹滿，脛有大小，髀胅大跛，易，偏枯。督脈上至十四椎，屬於帶脈，行兩胠，故從兩胠至少腹滿。以少陰脈虛，受病行於兩腳，故脛大小，脾胅大跛。左右二腳更病，故爲易也。又爲偏枯病也。胅稱膝胅、股胅、髀胅，謂胅通膝上下也。

《太素·傷寒·五臟熱病》 腎熱病者，先腰痛胅痠，苦渴數飲食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胅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項痛員員澹澹，腎足少陰脈上腨內，出膕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熱病先腰痛胅痠，苦渴數飲也。足太陽脈別項，本支行背，合有四道，以下合膕貫腨，至足小指外側，故身熱項強痛而足胅寒且痠也。足少陰起於足心，故足下熱也。從肺出絡心，故熱不欲言也。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

《太素·傷寒·五臟痿》 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爲骨痿。腎在腰中，所以腎氣熱，腰脊不舉，骨乾，熱煎髓減，故發爲骨痿也。

《太素·傷寒·十二瘧》 腎瘧，令人洒洒，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眴，請也，謂有眴請，舉目求之。眴眴，舉目視專也。灑音洗，謂惡寒也。腎脈貫脊屬腎絡膀胱，故腰脊痛，宛轉，大便難也。其脈從腎上貫肝膈，肝脈入目，故眴眴然。又或爲眩，腎胅膀胱足太陽脈起目內眥，故令目眩也。足少陰太陽上連手之少陰太陽，故手足寒也。取此腎之臟胅二脈也。

《太素·諸風數類·諸風狀論》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龐然胕腫，腰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炲，隱曲不利，診在頤上，其色黑。腎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面腫；四曰腰脊痛；五曰面色黑如烟炲；六曰隱曲不利，謂大小便不得通

利；七曰所部色見頤上，腎部也。有本爲肌上，誤也。

《太素·氣論·咳論》 腎咳之狀，咳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咳涎。音涎，腎液也。謂咳涎出之也。【略】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咳之狀，咳而遺溺。咳動膀胱，故尿出也。

《難經·五十六難》 腎之積，名曰賁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旺，旺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

〔葉霖注〕賁豚者，其狀如豚之奔突，以豚性躁動故也。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者，少腹，腎之分部，由少腹上冲至心下而止，上下無定時也。喘逆者，足少陰之支脈，從肺出絡心，主胸中腎氣上冲故也。腎主骨，故骨痿。腎不能納氣，故少氣也。然何以得之？乃脾病傳腎，傳其所勝也。腎當傳心，心火當夏適旺，火旺，力能拒而不受邪，當復反於脾，而腎水又不能勝脾土，故曰不肯受也，邪留結於腎而成積。以夏丙丁日得之者，夏當巳午火月，而丙丁火日也。火旺之月日，腎水不能剋制，即於是月是日而得是積也。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 腎着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甘姜苓朮湯主之。【略】腎死藏，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者死。

〔吳謙等注〕腎着者，謂腎爲寒濕所傷，着而不行之爲病也。腎受寒濕，故體重腰冷，如坐水中。雖形如水腫之狀，反不渴而小便自利，非水也，乃濕也。飲食如故，以病屬下焦腎，而不屬中焦脾故也。詢其所以得之之由，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傷之也。是以腰下冷痛，寒勝也，腹重，濕勝也。如帶五千錢，形容重着之甚也。以甘姜苓朮湯補土以制水，散寒以滲濕也。腎中風寒之邪，若見浮而極堅，按之亂動有如轉丸，及下入尺中，通然亂動，皆腎死眞藏之脈也。

〔周揚俊補注〕腎爲水臟而眞陽伏焉。腎著之病，腎氣本衰，故水火俱虛，而後濕氣得以著之。何也？水與水爲類，故易召也。其人身重，濕也；腰如坐冷水，有水狀，濕氣勝也；不渴者，陽明未嘗熱也；小便利，膀胱未嘗病也；飲食如故，中焦亦不病也。故曰病在下焦。而又申明所致病之由，言身勞則陽氣張而汗出，濕入則陰氣久而不散，以致冷痛、腹重，有如彼也。然論病，固下焦證也，而立方皆中焦藥，豈無故哉？人之陽氣，原於下而盛於中，今因中州無恙之時，再一厚培脾土，使土旺可以制濕，陽壯足以發越。故取乾薑之辛熱，茯苓之淡滲，加於補中味內，三服可令腰溫。全不及下焦藥者，恐補腎則反助水益火，無由去濕也。仲景明言下焦，藥反出中焦者，不令人想見微旨耶？

〔趙以德注〕《內經》：死腎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又謂：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是皆無胃氣，而天眞之氣已亡，惟眞藏之殘陰隨呼吸而動，單見本藏之象耳。浮以候外，外，陽也；堅者，猶彈石奪索，乃眞陰出於陽也。按以候裏，裏，陰也，動則爲陽，亂動如轉丸，乃眞陽將脫，動無倫序，不能去來，惟係息於其中。若益入尺，是陰陽離決，死兆彰彰矣。

《金匱要略·婦人雜病脈證并治》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卧，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吳謙等注〕病不在胃，故飲食如故也。病在于胞，故不得溺也。陽氣不化，故煩熱也。水不得下行，故倚息不得卧也。名曰轉胞，以胞系乖戾不爽也，故致此病。但當利小便則愈。主之腎氣丸，以溫行下焦陽氣，陽氣化則溺出，諸病自解矣。胞者，乃謂尿胞，非血胞也。

《金匱要略·水氣病脈證并治》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

〔趙以德注〕足少陰之脈起足心，循內踝，貫脊，屬腎，絡膀胱；爲胃之關。今水在腎，關門不利，故聚水而爲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也。夫腎爲水之海，然水在海者，其味必鹹，鹹必滲走囊外，濕如牛鼻上汗也。鹹水之病作，則心火必退而衰微，惟孤陰而已，故逆冷也。心火退伏，則榮衛諸陽盡退，不榮於上，而脾胃穀精亦不循脈上於面皮，故瘦也。

〔程林注〕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令聚水而生病，是以有腹大臍腫之證也。腰者，腎之外候，故令腰痛。膀胱者，腎之腑，故令不得溺也。以其不得溺，則水氣不得泄，浸漬于睾囊而爲陰汗，流注于下焦而爲足冷。夫腎爲水臟，又被水邪，則上焦之氣血隨水性而下趨，故其人面反瘦，非若風

水裏水之面目浮腫也。

《中藏經·論腎臟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腎者，精神之舍，性命之根。外通於耳，男以閉精，女以包血，與膀胱爲表裏。足少陰、太陽是其經也。腎氣絕，則不盡其天命而死也。王於冬，其脈沈濡曰平，反此者病。其脈彈石，名曰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爲不及，病在內。太過則令人解体，脊脈痛而少氣。不及則令人心懸如饑，眇中清，脊中痛，小腸腹滿，小便滑，變赤黃色也。又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平。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病。來如轉索，辟辟如彈石曰死。又腎脈但石無胃氣，亦死。腎有水，則腹大臍腫，腰重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頭汗出，是爲逆寒，大便難，其面反瘦也。腎病手足逆冷，面赤目黃，小便不禁，骨節煩痛，小腹結痛，氣上衝心，脈當沈細而滑，今反浮大而緩。其色當黑，其今反者，是土來克水，爲大逆，十死不治也。又腎病面色黑，其氣虛弱，翕翕少氣，兩耳若聾，精自出，飲食少，小便清，膝下冷，其脈沈滑而遲，爲可治。又冬脈沈濡而滑曰平，反浮濇而短，肺來乘腎，雖病易治。反弦細而長者，肝來乘腎，不治自愈。反浮大而洪，心來乘腎，不爲害。腎病腹大，脛腫喘咳，身重寢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也。陰邪入腎，則骨痛，腰上引項，瘠背疼，此皆舉重用力，及過房汗出，當風浴水，或久立則傷腎也。又其脈急甚，則腎痿痕疾，微急則沈厥奔豚，足不收，緩甚則折脊，微緩則洞泄，食不化，入咽還出。大甚則陰痿，微大則石水，起臍下，至小腹，其腫堆堆然。而上至胃腕者，死不治。小甚則洞泄，微小則消癉。滑甚則癰癲，微滑則骨痿，坐弗能起，目視見花。濇甚則大壅塞，微濇則不月，疾痔。又其脈之至也，上堅而大，有膿氣在陰中及腹內，名曰腎痺。得之因浴冷水而卧。脈來沈而大堅，浮而緊，苦手足骨腫，厥，陰痿不起，腰疼，小腹腫，心下水氣，時脹滿而洞泄。此皆浴水中，身未乾而合房得之也。虛則夢舟溺人，得其時夢伏水中，若有所畏。盛實則夢腰脊離解，不相屬。厥邪客於腎，則夢臨深，投水中。腎脹則腹痛滿引背，怏怏然，腰痺痛。腎病夜半患，四季甚，下晡靜。腎生病，則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心煩而痛，黃疸，腸澼，痿厥，腰脊背急痛，嗜卧，足下熱而痛，胕酸，病久不已，則腿筋痛，小便閉，而兩脅脹，支滿，目盲者死。腎之積，苦腰脊相引而疼，饑見飽減，此腎中寒結在臍下也。諸積大法，其脈來細軟而附骨者是也。又面黑目白，腎已內傷，八日死。又陰縮，小便不出，出而不快者亦死。又其色青黃連耳左右，其人年三十許，百日死。若偏在一邊，一月死。實則煩悶，臍下重。熱則口舌乾焦，而小便澀黃，寒則陰中與腰脊俱疼，面黑耳乾，噦而不食，或嘔血者是也。又喉中鳴，坐而喘咳唾血出，亦爲腎虛寒，氣欲絕也。寒熱虛實既明，詳細調救，即十可十全之道也。

《中藏經·論膀胱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膀胱者，津液之腑，與腎爲表裏，號曰水曹掾，又名玉海，足太陽是其經也。總通於五腑，所以五腑有疾，即應膀胱，膀胱有疾，即應胞囊也。傷熱則小便不利，熱入膀胱，則其氣急，而苦小便黃澀也。膀胱寒，則小便數而清也。又石水發，則其根在膀胱，四肢瘦小，其腹脹大者是也。又膀胱咳，久不已，則傳入三焦，腸滿而不欲飲食也。然上焦主心肺之病，人有熱則食不入，胃寒則精神不守，泄利不止，語聲不出也。實則上絕於心，氣不行也。虛則引起氣之於肺也。其三焦之氣和，則五臟六腑皆和，逆則皆逆。膀胱中有厥陰氣，則夢行不快，滿脹則小便不下，臍下重悶，或肩痛也。絕則三日死，死時雞鳴也。

《玄門脈訣內照圖·明臟腑應五臟藥名》 腎風宜服熱藥　黃芪　地骨皮　茵陳　石楠　石斛　菟絲子　附子　鹿茸　蓯蓉　戎鹽　姜屑　桂心爲細末，煉蜜加酒和丸梧子大，每三十丸，溫酒下，食前。

腎氣宜服咸熱藥　吳茱萸　桂心　戎鹽　鹿茸　蓯蓉　磁石　石鹽　禹餘糧　鐘乳粉　夜明砂　硇砂少許爲細末，酒糊丸，梧子大，二十丸，鹽湯下，食前。

腎熱宜服疏冷藥　梔子　大黃　石膏　硝石　甘草　葛根　麻黃　黃連　麥門冬　栝蔞　芍藥　滑石爲粗末，水煎去滓，微熱服，食遠。

腎冷宜服毒熱藥　附子　干姜　牛膝　杜仲　天雄　蓽撥　磁石　蕪荑　吳茱萸　黃芪　骨碎補　鹿茸爲細末，煮糊丸梧子大，三十丸，淡酒下，空心。

腎虛宜服熱補藥　天雄　鹿茸　菟絲子　蓯蓉　甘草　芎須　當歸　枳殼　芍藥　蓽薢　茱萸爲細末，水酒煮糊丸梧子大，三十丸，鹽湯下，空心。

《脈經·腎膀胱部》 腎象水，與膀胱合爲腑。膀胱爲津液之府。其經足少陰，足少陰腎脈也。與足太陽爲表裏。足太陽膀胱脈也。其脈沈，沈，腎脈之大形也。其相秋三月，秋金王水相。其王冬三月，廢春三月，囚夏三月，其死季夏六月。其王日壬癸，王時人定，夜半。其困日丙丁，困時禺中，日中。其死日戊己，死時食時，日昳。其神志，腎之所藏者志也。其主液，其養骨，其候耳，其聲呻，

其色黑，其臭腐，其液唾，其味鹹，其宜酸，其惡甘。腎俞在背第十四椎，募在京門。膀胱俞在第十九椎，募在中極。橫骨上一寸，在臍下五寸前陷者中。腎者北方水，萬物之所藏。冬則北方用事，王在三時之後。腎在四臟之下，故王北方也。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百蟲伏蟄，冬伏蟄，不食之蟲，言有百種也。陽氣下陷，陰氣上升。陽氣中出，陰氣烈爲霜，遂不上升，化爲雪霜。猛獸伏蟄，蜾蠃匿藏。陽氣下陷者，謂降於土中也。其氣猶越而昇出，陰氣在上，寒盛陽氣雖昇而出，不能自致，因而化作霜雪。或謂陽氣中出，是十月則霜降。猛獸伏蟄者，蓋謂龍蛇冬時而潛處。蜾蠃無毛甲者，得寒皆伏蟄，逐陽氣所在如此，避冰霜，自溫養也。其脈爲沈，沈爲陰在裏，不可發汗。發則蜾蠃出，見其霜雪。陽氣在下，故冬脈沈，溫養於臟腑。此爲裏實而表虛，復從外發其汗，此爲逆治，非其法也。猶百蟲伏蟄之時，而反出土，見於冰霜，必死不疑。逆治者死，此之謂也。陰氣在表，陽氣在藏，愼不可下。下之者傷脾，脾土弱即水氣妄行。陽氣在下，溫養諸臟，故不可下也。下之既損於陽氣，而脾胃復傷，土以防水，而今反傷之，故令水得盈溢而妄行也。下之者，如魚出水，蛾入湯。言治病逆則殺人，如魚出水，蛾入湯火之中，即死。重客在裏，愼不可熏，熏之逆客，其息則喘。重客者，猶陽氣也，重者尊重之貌也。陽位尊處於上，今一時在下，非其常所，故言客也。熏謂燒針，及以湯火之輩熏發其汗，如此則客熱從外入，與陽氣相薄，是爲逆也。氣上熏胸中，故令喘息。無持客熱，令口爛瘡。無持者，無以湯火發熏其汗也。熏之則火氣入裏，爲客熱，故令其口生瘡。陰脈且解，血散不通，正陽遂厥，陰不往從。血行脈中，氣行脈外，五十周而復會，如環之無端也。血爲陰，氣爲陽，相須而行。發其汗，使陰陽離別，脈爲解散，血不得通。厥者，逆也，謂陽氣逆，而不復相朝使。治病失所，故陰陽錯逆，可不愼耶？客熱狂入，內爲結胸，陰陽錯亂，外熱狂入，留結胸中也。脾氣遂弱，清溲痢通。脾主水穀。其氣微弱，水穀不化，下痢不息。清者，廁也。溲從水道出，而反清溲者，是謂下痢至廁也。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病諸候·腎病候》 腎象水，王於冬，其脈如石而沈，其候耳，其聲呻，其臭腐，其味鹹，其液唾，其養骨，其色黑，其神志。足少陰其經也，與膀胱爲腑主表，腎爲臟主裏。腎氣盛爲志有餘，則病腹脹飧泄，體腫喘咳，汗出憎風，面目黑，小便黃，是爲腎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腎氣不足則厥，腰背冷，胸內痛，耳鳴苦聾，是爲腎氣之虛也，則宜補之。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病諸候·膀胱病候》 膀胱象水，王於冬，足太陽其經也，腎之腑也。五穀五味之津液悉歸於膀胱，氣化分入血脈，以成骨髓也。再津液之餘者，入胞則爲小便。其氣盛爲有餘，則病熱，胞濇小便不通，小腹偏腫痛，是爲膀胱氣之實也，則宜寫之。膀胱氣不足，則寒氣客之，胞滑小便數而多也，面色黑，是膀胱氣之虛也，則宜補之。

《聖惠方·治膀胱虛冷諸方》 夫膀胱者，脬囊也，合於腎，足太陽是其經，爲津液之府。凡五臟六腑，五味五穀之津液，悉歸於膀胱，氣化出焉，可溲便下注也。若虛則生寒，寒則脬滑，小便不禁，尿多白色，面黑脛痠，兩脅脹滿，則是膀胱虛冷之候也。

《聖惠方·治膀胱實熱諸方》 夫膀胱者，貯諸臟之津液。若實則生熱，熱則膀胱急，口舌燥，咽腫痛，小便不通，尿黃赤色，舉體沉重，四肢氣滿，面腫目黃，少腹偏痛者，則是膀胱實熱之候也。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所主》 腎主虛，無實也。惟瘡疹，腎實則變黑陷。

《小兒藥證直訣·五臟病》 腎病，無精光，畏明，體骨重。

《宣明論方·諸證門·胞痹證》 小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于小便，上爲清涕。太陽直行，從巔入于腦，氣下灌于鼻，時出清涕不止，腎着湯主之。治胞痹小便不利，鼻出清涕者。赤茯苓去皮　白朮各四兩　甘草三兩炙　乾姜二兩炮　上爲末，每服五錢，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滓溫服，日三服。

《臟腑虛實標本用藥式》 腎　藏志，屬水，爲天一之源，主聽，主骨，主二陰。

本病：諸寒厥逆，骨痿腰痛，腰冷如冰，足脝腫寒，少腹滿急疝瘕，大便閉泄，吐利腥穢，水液澄徹清冷，不禁，消渴引飲。

標病：發熱不惡熱，頭眩頭痛，咽痛舌燥，脊股後廉痛。

水強瀉之：瀉子大戟　牽牛　瀉腑澤瀉　豬苓　車前子　防己　茯苓

水弱補之：補母人參　山藥　氣知母　玄參　補骨脂　砂仁　苦參　血黃檗　枸杞　熟地黃　鎖陽　肉蓯蓉　山茱萸　阿膠　五味子

本熱攻之：下傷寒少陰證，口燥咽干，大承氣湯。

本寒溫之：溫里附子　干姜　官桂　蜀椒　白朮

標寒解之：解表麻黃　細辛　獨活　桂枝

標熱涼之：清熱玄參　連翹　甘草　豬膚

膀胱　主津液，爲胞之府，氣化乃能出，號州都之官，諸病皆干之。

本病：小便淋瀝，或短數，或黃赤，或白，或遺失，或氣痛。

標病：發熱惡寒，頭痛，腰脊強，鼻窒，足小指不用。

實熱瀉之：泄火滑石　豬苓　澤瀉　茯苓
下虛補之：熱黃檗　知母　寒桔梗　升麻　益智　烏藥　山茱萸
本熱利之：降火地黃　梔子　茵陳　黃檗　牡丹皮　地骨皮
標寒發之：發表麻黃　桂枝　羌活　蒼朮　防己　黃芪　木賊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除心包絡十一經脈證法》 腎病，手足冷，面赤目黃，小便不禁，骨節煩疼，小(腸)(腹)結瘀，熱氣上衝心，脈沉而滑，今反浮大，其色當黑。其人吸吸少氣，兩耳若聾，精自出，飲食少，便下清穀，脈遲可治。冬則脈沉而滑曰平，反浮大而緩是土剋水，反浮濇而短是肺乘腎，易治。反弦長，肝乘腎，不治自愈。反浮大而洪，心乘腎，不妨。腎病腹體腫滿，病咳嗽汗出，憎寒。風虛則胸中痛，陰邪入腎則骨痿腰痛，上引背脊痛。過房，汗出當風、浴水、久立，則腎損。其脈急甚則病痿，微急則沉厥奔豚，足不收。緩甚則虛損，微緩則洞泄，食不下，入咽還出。大甚則陰厥，微大則水氣，臍下腫，腫而上至胸者死。小甚則亦洞泄，微小則消癉。滑則癰溺，微滑則骨痿，坐不能起，目視花。濇甚則寒壅塞，微濇則痔疾。其脈至堅而大，有積氣在陰中及腹內也，名腎痹，得之浴清水，卧濕地來。沉而大堅，浮之而緊，手足腫厥，陰痿不起，腰背痛，小腹、心下有水氣，時脹滿洞泄，此因浴水未乾而房事得之也。虛則夢舟舡溺人，伏水中，實則夢臨淵，投水中。腎脹則腹滿，引脊腰痹痛。腎病夜半平，四季甚，下晡靜。腎生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而痛，黃疸，腸癖，痿厥，腰脊背急痛，嗜卧，足心熱而痛，胕酸。腎病久不愈，而臀筋疼，小便閉，而兩脅脹滿，目盲者死。腎積，苦腰脊相引而疼，饑見飽減。又骨寒結在臍下也，積脈來細而軟，附於骨者是也。面白目黑，腎已內傷，八日死。又陰縮小便不出，出而不止者亦死。又色青黃連耳，其人年三十許，百日死。若偏在一邊，一年死。實則煩悶，臍下重，熱則口舌焦而小便澀黃，寒則陰中與腰背俱腫疼，面黑耳聾，乾嘔而不食，或嘔血者是也。又喉鳴，坐而喘咳，唾血出，亦爲腎虛寒欲絕者，此腎藏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饑不欲食，面黑如漆，咳唾則有血，喉鳴而喘，坐而欲起，目眩眩而無所見，心如懸，若饑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然，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痛，黃疸，腸癖，股內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痛也。腎若燥，則以辛潤之，知母、黃檗是也。腎欲堅，用以知母之苦，補以黃柏之苦，瀉以澤瀉之鹹。腎虛則以熟地黃、黃柏補之。腎本無實，不可瀉。錢氏止有補腎地黃丸，無瀉腎之藥。肺乃腎之母，金生水，補母故也。又以五味子補之者是也。

膀胱經足太陽寒壬水。

經曰：膀胱者，津液之府也，與腎爲表裏，號爲水曹，名玉海也。(是)(足)太陽之經也，總通五腑。所以五腑有病，則應膀胱。膀胱有疾，胞囊小便不利，熱入膀胱，則其氣急而小便黃澀也。膀胱寒，則小便數而清白也。又(石)水發則根在膀胱，腹反大(而)(是)也。又膀胱咳不已，傳之三焦，滿而不欲飲食也。然三焦主心肺之病，人有熱則食不入，寒則神不守，泄下痢不止，語聲不出也。實則上絕於氣不行也，虛則引熱氣於肺。其三焦和則五臟六腑之氣和，逆則皆逆。膀胱經中有厥氣，夢行不快，滿脹則小便不下，臍下腫悶，或腎病絕，三日死，死在鷄鳴也。此膀胱虛實生死逆順脈證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氣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腘似結，踹如裂，是爲踝厥。主筋所生病者，痔、瘧、狂、癲疾，頭囟項痛，目黃泪出，鼽衄，項脊腰尻腘踹腳背痛，足小指不用。《脈訣》云：左尺，膀胱腎脈之所出也。先以輕手得之，是膀胱屬表，後以重手得之，是腎屬裏。命門與腎脈循骨而行，持脈指法，按至骨上得之爲沉。又重手按之，脈道無力者爲濡。舉手來疾流利者爲滑。此乃沉濡而滑，命門與腎脈不病之狀也。命門與腎部近骨，若出於骨上，見於皮膚血脈筋肉之間，是其浮也，入而至骨，是其沉也。

《濟生方・五臟門・腎膀胱虛實論治》 夫腎者，足少陰之經，位居北方，屬乎壬癸水，左爲腎，右爲命門，與足太陽膀胱之經相爲表裏。腎精貴乎專瀉，膀胱常欲氣化者也。若快情縱欲，失志傷腎，過投丹石，因其虛實，由是寒熱見焉。方其虛也，虛則生寒，寒則腰背切痛，不能俯仰，足脛酸弱，多惡風寒，手足厥冷，呼吸少氣，骨節煩疼，臍腹結痛，面色黧黑，兩耳虛鳴，肌骨干枯，小便滑數，診其脈浮細而數者，是腎虛之候也；及其實也，實則生熱，熱則舌燥咽腫，心煩咽干，胸脅時痛，喘嗽汗出，小腹脹滿，腰背拘急，體重骨熱，小便赤黃，足下熱痛，診其脈浮緊者，是腎實之候也。脈沉濡而滑者，不病之脈也。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者腎病，至堅而沉，如彈石辟辟然者死。

《脈因證治・五臟證》 腎：腰腿痛，大關節不利，屈身不便，腹滿痞堅，

寐汗。實則腹脛腫，身重，虛則胸中滿，大小腹痛，清厥。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相腎臟病法》 腎熱者，頤赤。腎有病，色黑而齒槁，腹大體重，喘咳，汗出惡風。腎虛則腰中痛。腎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欲下，隔塞不通，腹滿脹，食寒則泄，在形黑瘦。腎燥，急食辛以潤之。腎病堅，急食鹹以補之，用苦以瀉之，無犯熱食，無着煖衣。腎病，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苦食不消化，體重骨疼，腰膝膀胱冷痛，腳疼或痹，小便餘瀝，疝瘕所纏，宜服腎氣丸。

腎氣丸　乾地黃一兩　薯蕷一兩　牡丹皮六錢　澤瀉七錢　山茱萸七錢　茯苓六錢　桂心五錢　附子小便炮制，四兩

右搗爲末，蜜丸，桐子大，空心酒下三四十丸，日再服。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腎臟導引法》 冬三月行之，可正坐，以兩手聳托，右引脅三五度，又將手返著膝挽肘，左右同縁身三五度，以足前後踏左右各數十度，能去腰腎風邪積聚。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六氣治腎法》 治腎臟吐納用吹法，以鼻漸長引氣，以口吹之。腎病，用大吹三十遍，細吹十遍，能除腎家一切冷氣腰疼，膝冷沉重，久立不得，陽道衰弱，耳內蟲鳴，及口內生瘡，更有煩熱，悉能去之。數數吹去，相繼勿絕，疾瘥則止，過多則損。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修養腎臟法》 當以冬三月，面北向，平坐，鳴金梁七，飲玉泉三，更北吸玄宮之黑氣入口，五吞之，以補吹之損。

《三才圖會·身體·腎臟歌》 面黑齒痛目如盲，自汗如水腰折頻，皮肉濡結髮無澤，四日應當命不存。面黑，面如垢也。目如盲，瞳人反背也。自汗如水，火獨炎也。腰乃腎之腑，腎敗則腰似折，不能榮于骨髓，而骨肉不相親，濡肉而卻，不能爲五液之主，故髮不潤澤。從甲至戊，越四日也。戊屬土，土剋水，故命不存。經曰：足少陰氣絕，即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溫于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肌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即濡而卻肉，濡而卻，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是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略〕膀胱腎合爲津慶膀胱者，腎之腑，乃州都之官，制液藏焉。腎主五液，故膀胱與腎爲津慶。經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腎臟脈病虛實》 腎象水，旺於冬。其脈如石而沉，其候耳，其聲呻，其臭腐，其味鹹，其液唾，其養骨，其色黑，其神志。足少陰其經也，與膀胱合。膀胱爲腑主表，腎爲臟主裏。腎氣盛，爲志有餘，則病腹脹飧泄，體腫喘咳，汗出憎風，面目黑，小便黃，是腎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腎氣不足，則厥，腰背冷，胸內痛，耳鳴苦聾，是爲腎氣之虛也，則宜補之。腎病者腹大，體腫喘咳，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於四時，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於日愈於甲乙，甲乙不愈，甚於戊己，戊己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無犯塵垢，無衣炙衣。於時夜半慧，日中甚，下晡靜。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鹹以泄之，苦以補之。

腎部在左手關後尺中是也，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腎屬水，其脈大緊，身無痛，形不瘦，不能食，善驚悸，以心萎者死。冬腎水旺，其脈沉濡而滑，名曰平脈也。反得浮大而緩者，是脾之乘腎，土之剋水，爲大逆不治。反得浮濇而短者，是肺乘腎，母之歸子，爲虛邪，雖病可治。反得弦細而長者，是肝之乘腎，子之乘母，爲實邪，雖病自愈。反得浮大而洪者，是心之乘腎，火之凌水，雖病不死。死腎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冬胃微石曰平，胃少石多曰腎病，但石無胃氣死。石而有鉤曰夏病，鉤甚曰今病。藏眞下於腎，藏骨髓之氣。眞腎脈至，搏而絕，如彈石，辟辟然，其色黃黑不澤，毛折乃死。

《壽世保元·五臟六腑脈病虛實·膀胱經虛實病候》 膀胱象水，旺於冬，足太陽其經也，腎之腑也。五穀五味之津液，悉歸於膀胱氣化，分入血脈，以成骨髓也。而津液之餘者入胞，則爲小便。其氣盛爲有餘，則病熱，胞濇小便不通，小腹偏腫痛，是爲膀胱氣之實也，則宜瀉之。膀胱氣不足，則寒氣客之，胞滑，小便數而多也，面色黑，是膀胱之氣虛也，則宜補之。

《簡明醫彀·幼科總論·五臟虛實》 腎主虛，無實也。虛者，由胎氣不成，則神不足。目多白睛，顱囟開解，面色皖白，下竅畏明，兩足熱，不喜衣覆。此腎水虛，而心火乘之，宜地黃丸主之。

《身經通考·身經答問十·腎臟得病虛實橫逆治法》 五行之理，惟腎之一臟，母盛而子反受邪。是物之性有不可一概論者，肺腎是也。何則？肺屬金，應乎皮毛，所主者氣；腎屬水，主乎骨髓，所藏者精。氣之輕浮，能上而不能下；精之沉重能下而不能上，此物理之自然。今肺盛乃熱作也，氣得熱而上蒸，則肺不能下生於腎，而腎受邪矣。急以涼藥解之，使藏氣溫和，自能下生於腎矣。此腎病必先求之於肺。若肺和而腎忽受病，不過脾濕相刑，所以有解肺熱，去脾邪二藥。若脾肺自和而腎受病，亦當察本臟虛實而治之。

腎虛以熟地、黃柏補之。腎無實，不可瀉，故無瀉腎之藥。虛則補其母，以五味子補肺。腎主寒，自病則足脛寒而逆。人之五臟惟腎無實，小兒痘變黑陷，是腎水剋退心火，多不治也。

心乘腎，微邪，內熱不惡寒，桂枝丸。肺乘腎，虛邪，喘嗽，皮濇而寒，百部丸。肝乘腎，實邪，拘急氣搶，身寒，理中丸。脾乘腎，賊邪，體重，泄瀉，身寒，理中丸。

《圖書編·腎臟說》 腎，水官也。左腎右腎，前對臍，膊著於脊。丈夫六十腎氣衰，髮墮，齒氣衰焦，經脈空虛。人之有腎，猶樹之有根也。腎開竅於二陰，左爲壬，右爲癸，在形爲骨，久立損腎。腎脈出於涌泉。腎者，臟之本，精之處也。經於上焦，榮於中焦，衛於下焦。腎之餘氣，通於兩竅，爲液爲唾。邪氣入腎，則多唾。膀胱爲腎腑，耳爲腎官，腎氣通則聞五音，腎病則耳聾、骨痿也。腎合於骨，其榮，髮也，腎之合也。骨痿不能起牀者，腎氣先死也。上主齒，齒痛者腎傷也。又主耳，耳不聞聲者，腎虧也。人之骨痛者，腎虛也。人之齒多齲者，腎弱也。人之齒齲者，腎有風也。人之耳痛者，腎氣壅也。人之多呵欠者，腎邪也。人之腰不伸者，腎水枯也。人之色黃黑者，腎衰也。人之容色光紫者，腎無病也。人之骨鳴者，腎羸也。肺邪入腎多呻。病燥食辛以潤之，腎堅食苦以弱之，又用苦以瀉之，鹹以補之。禁無犯熱食、溫衣，腎畏燥也。

《圖書編·相腎病法》 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苦腹滿，食不消，體重，肢節痛，嗜卧。

《圖書編·腎臟食忌》 十月勿食椒，令人口乾，成赤白痢。十一月、十二月勿食鱗甲鮮物，並勿食諸物脾腎。宜食大豆黃卷、粟。

《圖書編·養腎法言》 腎於諸臟爲最下，屬水藏精。蓋天一生水，乃人生身之本，立命之根也。天地間凡有血氣者，莫不有牝牡之欲，故火與水違行，慾情一動，精即離原，而生身者，亦所以戕身者也。君子學《易》，玩損之大象，而窒慾如防水之源，塞水之漏，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焉。是欲固壽命之原，莫先於色慾之戒也。

《圖書編·治腎要法》 五臟惟腎之一臟，母勝而子反受邪，肺與腎是也。肺主氣，氣之輕浮能上而不能下。腎主精，精之沉重，能下而不能上。若肺勝則熱作，氣得熱上蒸，則不能下生腎水，而腎之邪生矣。須急食涼劑以解之，此腎病必先求諸肺是也。

《內經博議·病能部·足少陰腎臟病論》 腎在人身爲陰中之少陰，應天時而主冬令，故太陽寒水司氣，不歸膀胱而歸腎。蓋以腎之爲氣，主蟄伏，主歸藏，天地斂藏之氣，必歸于此，是以寒水唯腎得主之也。顧其藏位爲先天根柢，與心火爲對待，故又爲陰中之太陰，而先天眞火亦涵於此。是雖各以爲體，寒爲位，而實以火爲用也。《易》象坎，畫一陽入二陰之間，爲體陽而用陰，其性流行，又體陰而用陽。人身之腎，其堅滑者水之體，其流動者火之用，得水火兩具，而藏命門眞火于至陰之中，坎之象也。夫陽氣生於陰中，靜極而動，能升陰精以上奉離宅，所謂升坎填離之妙，乃先天之大本大源也。以其火藏水中，水升天上，故常以水爲海，火爲龍，水煖而龍潛，水寒而龍起。是以腎家之病，不止水衰爲土所剋，而又有水火兩病也。如濕淫、寒淫所勝，則附腫，骨痛，陰痺，頭項痛，時眩，饑不欲食。寒氣自傷，則清厥，意不樂，腹大脛腫，喘嗽身重，寢汗出。龍火爲患，則面如漆紫，咳吐則有血，喝喝而喘，心如懸，口熱咽乾，煩心之類，皆腎家寒濕之淫，與水空火騰之爲患也。至於水藏土中，而所以爲蟄藏者，實藉土封之力。經云：腎合精，其主脾，是封藏必在脾氣，故不曰剋，而曰生，此前人補腎，用六味，入茯苓、山藥之妙理也。先哲之言曰：腎家水不足，勿熄其火，須滋陰之源以配火。腎家火不足，勿傷其水，須益火之主以配水。有旨哉！

《內經博議·病能部·太陽經絡及膀胱病論》 《內經》云：太陽者，三陽也，其氣最尊，唯心君得主之，故心爲陽中之太陽，要爲元氣之極厚，是以爲經，爲父，而爲十二經之綱維。人生於陽，陽氣一絲未斷不死，是以有取于純陽，而要其所以爲陽，即神明之氣故也。其氣高而在上，故六陽之氣，皆從而上于頭，自額顱頂，及後之風府，皆太陽也。其氣本於少陰腎，又自太衝而上，總於督脈，而極於背之五行，故自頂脊及腰背膂，皆太陽也。其氣浮而充滿，與衛氣俱，經云：陽因而上，衛外者也。唯其衛外，故主一身之充膚澤毛。凡爲外之衛者，皆太陽也。主內而專精，故精則養神。主外而固密，故宜靜，而躁則消亡。若此氣稍有不精不密，則內外之病皆舉矣。內之爲病也，發寒熱、壅腫、痿厥、腦痛，及爲結隔，亢則如霹靂風雨。外之爲病也，風寒襲之，爲傷寒中風。其在經絡部位受病，則頭痛項強，肩、背、腰、膂、骨節疼痛，通身發寒熱。傷寒畏寒，傷風畏風，寒則傷營，風則傷衛。其所以納膀

胱，而病不歸膀胱者，以膀胱爲州都之官，主表非其所事。唯日久而行其經盡，則有犯及膀胱，爲渴而小便不利，是從其經之本也。乃傷寒諸家競以脈浮爲太陽膀胱病，而絕不計太陽爲何物，動指膀胱當之，而抑知膀胱固非病之所主也。

《辨證録·痹證門》　人有下元虚寒，復感寒濕，腰腎重痛，兩足無力，人以爲此腎痹也，而腎痹之成，非盡由於風寒濕也。夫腎雖寒臟，而其中原自有火，有火則水不寒，而風寒濕無從而入。無奈人過於作強，將先天之水，日日奔泄，水去而火亦隨流而去，使生氣之原，竟成爲藏冰之窟，火不能敵寒，而寒邪侵之矣。寒氣直入於腎宫，以邪招邪，而風濕又相因而至，則痹症生矣。法不必去邪，惟在補正。補正者，補腎中之火也。然而火非水不長，補火必須補水，但補水恐增其濕，濕旺而風寒有黨，未必能遽去，爲憂。孰知腎水者，火中之水也，此乃眞水而非邪水也。眞水衰而邪水始盛，眞水盛而邪水自衰，故補眞水而實足以制邪水也。況水中有火，何濕不去乎。夫最難治者，水邪也，水邪既去，風寒不治而自散矣。

《症因脈治·内傷咳嗽·腎經咳嗽》　腎經咳嗽之症　咳則腰痛，五心煩熱，涌泉熱，陰火上炎，時見干咳，痰味帶鹹，此腎經咳嗽也。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咳狀，咳則遺溺。

腎經咳嗽之因　有勞傷肺氣，則金不生水，有色欲過度，則眞陰涸竭，水虚火旺，腎火刑金，有眞陽不足，水泛爲痰，則腎經咳嗽之症作矣。

腎經咳嗽之脈　左尺滑數，眞水不足；或見沉實，腎經有火；右尺虚軟，腎氣不足；或反浮大，眞陽外越。

腎經咳嗽之治　勞傷肺氣，金不生水，生脈散，合四君子湯。左尺滑數，知柏天地煎。眞陰涸竭，人參固本丸，三才丹。右尺虚軟，生脈散。眞陽不足，八味丸主之。

《症因脈治·内傷痿症·腎熱痿軟》　腎熱痿軟之症　腰骨不舉，尻以代踵，脊以代頭，足不任地，骨痿不能起于床，此《内經》腎熱痿弱之症也。

《症因脈治·内傷痹症·内傷痹症·腎痹》　腎痹之症　即骨痹也。善脹，腰痛，遺精，小便時時變色，足攣不能伸，骨痿不能起，此腎痹之症也。

腎痹之因　《内經》云，或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虚；或不慎房勞，精竭血燥，則筋骨失養，腰痛不舉，而腎痹之症作矣。

腎痹之脈　兩尺細數，或見浮大，腎脈本沉，今反躁疾，水衰火動，腎痹之脈。

腎痹之治　遠行勞倦者，坎離丸。房勞精竭者，河車封髓丹。腎火上炎者，家秘滋腎丸。眞陽不足者，八味丸料，溶鹿、龜二膠爲丸。眞陰不足者，家秘天地煎。

《症因脈治·内傷痹症·胞痹》　胞痹之症　即膀胱痹也。小腹脹閉，按之内痛，若沃以湯，清涕上出，小便下瀝，膀胱脹急，此胞痹之症也。

胞痹之因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其人若上傷肺氣，清化之令不及州都；下傷腎氣，開闔之關不利，而胞痹之症作矣。

胞痹之脈　或見沉數，胞中熱結；或見沉澀，虚中之熱；或見細澀，氣化不及；或見沉遲，陽虚陰結。

胞痹之治　脈沉而數者，八正散去大黄。脈虚而數，清心蓮子飲。津液干竭，生脈散。氣化不及，補中益氣湯。脈沉遲者，金匱腎氣丸。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四引彭用光《體仁彙編·腎臟藥性》　腎乃足少陰之經，少血多氣。其經起自涌泉穴，在足心陷中；終於腧府穴，胸前巨骨下璇璣旁各二寸。其經左右共五十四穴。

癸水之臟，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強於作用，故男曰作強。造化形容，故女曰伎巧。

其旺於冬，封藏之本也。腎水冬旺而主藏精，故爲封藏之本也。

其味鹹而其色黑，《洪範》曰：潤下作鹹。黑者，北方水色也。

其聲呻而其志恐。呻，吟也。恐，所以懼惡也。

内藏精而藏志，腎藏精與志。

外榮骨而榮鬢。其充在骨，精盛則髭鬢不白，容貌不衰。

其候在腰，其液爲唾。腎敗則腰痛轉搖不便也。凡唾皆出乎腎。

開竅於兩耳部，脈在左尺。耳爲腎之竅。左尺，浮診候膀胱，沉診候腎。是臟也，對命門，一而爲二：左名腎，男子以藏精；右命門，女子以繫胞。

元氣之根，精神之舍。腎有兩枚，左爲腎，右爲命門。腎與命門，其氣相通，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五臟六腑之精，若有餘則悉歸於腎，腎受精氣，故神生焉。傳曰：聚精會神者，此也。

受病同歸於膀胱，診候兩分於水火。潛谿曰：夫命門與腎脈同者，謂其所受病

同歸於膀胱一腑也。其各受病也，當用心辨水火之異。何以別之？如外證小便清利，及脈沉而遲，是冷氣，屬腎水。如小便赤澁，脈沉數，是其氣熱，屬命門火。故所受者同，所主者異。夫所受者同，乃命門與腎同歸膀胱一腑也；所主者異，謂有寒熱之別，一歸於寒水，一歸於相火也。

實則脈實，左尺，沉診候腎。

小腹脹滿，而腰背急強，便黃舌燥者，瀉腎湯可以廣推；千金瀉腎湯：治腎實熱小腹脹滿，四肢青黑，耳聾，夢腰脊離解，伏水氣急。用芒硝、茯苓、黃芩各三錢，生地黃汁、石菖蒲各五錢，大黃切一合，用蜜水器中漬一宿，磁石碎如雀頭各八錢，元參、細辛各四錢，甘草二錢。十味吹咀，每服一兩。以水二鍾，去滓；下大黃，內藥汁中更煮，減一分；去大黃，內地黃汁，微煎一二沸，下芒硝。食前溫服。

虛則脈虛，氣寒陰痿，而言音混濁，脛弱脈代者，蓯蓉散宜加尋討。治腎氣虛寒，陰痿，腰脊痛，身重緩弱，言音混濁，陽氣頓絕，用蓯蓉、白朮、巴戟、天門冬、茯苓、甘草、牛膝、五味子、杜仲各八錢，車前子、乾薑各五錢，生乾地黃半斤，共爲細末，食前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腎氣不和腰脊痛，散號異香；有人患腰痛偃僂將半年餘，與灸腎腧，是日不能動，遂合異香散二服，即行如故。何效速哉！

陽經鬱滯背肩疼，湯名通氣。通氣防風湯：治肩背疼不能回顧者，此手太陽寒鬱而不行，以風藥散之。脊痛項強，腰似折，項似拔者，足太陽經不通，用羌活、獨活各一錢半，藁本、防風、甘草炙各一錢，蔓荊子、川芎各二錢，作一服，水二鍾，煎至一鍾，食遠服。如身重，腰沉沉然，經中有寒濕也，更加酒浸漢防己一錢；輕者加附子一錢；重者加川烏一錢。

腰痛散八角茴香，治腰重痛，用八角茴香，炒爲末，每服二錢，食前用溫酒調服。

精泄未一升韭子。治夢泄失精，用韭子一升，炒治下篩，酒服方寸匕，立效。

氣滯腰疼堪順氣，血凝臂痛可舒經。人參順氣散：治氣滯腰疼，用人參、川芎、桔梗、白朮、白芷、陳皮、枳殼、麻黃節、烏藥、白薑炮、甘草炙各一錢，作一服，水二鍾，煎一鍾，食前服。或爲細末，食前甘草湯服。一方加五加皮一錢。舒經湯：治臂痛不能舉。有人常苦左背痛，或以爲飲，爲風，爲濕，諸藥悉投，繼以針灸，俱不得效，用此方而愈。蓋是氣血凝滯，經絡不行所致，非風非濕。腰以下食前服，腰以上食後服。用片薑黃二錢，如無，則以嫩莪朮代之。赤芍，當歸，海桐皮去粗皮，白朮，以上各一錢半，羌活，甘草炙各一錢，作一服，水二鍾，生薑三片，即煎至一鍾，去滓，磨沉香汁少許，食前服。

五味能交心腎，須茯神、遠志、川歸、山藥、蓯蓉、枸杞；龍骨安養精神，與益智、茴香、故紙、鹿茸、牛膝、黃芪。地黃補腎益陰，加當歸而補髓；二宜丸。附子驅寒去濕，倍人參而壯陽。參附湯。

虎骨治骨虛酸痛，治骨髓中疼，用虎骨四錢，芍藥一兩六錢，生地黃八兩，三味吹咀，以清酒一升浸，曬乾，復入酒中，如此取酒浸爲度，搗，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豬腎濟腎弱腰虧。用童子尿二盞，無灰酒一盞，以新磁瓶貯之，取全豬腰子一對入內，鹽泥密封，晚時以慢火養熟，至中夜止，待五更初以火溫之，發瓶飲酒食腰子。病篤者只一月效，平日瘦怯者亦可服。此蓋以血養血，絕勝金石草木之藥也。

乾坤立而易道行，坎離交而人身泰。異香散　石蓮肉去皮半錢，蓬朮煨、益智仁炒、京三稜炮、甘草炙各二錢，青皮、陳皮各去白五分，厚朴薑製一錢，作一服，水薑棗鹽一捻煎，空心溫服。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論腎弱不能作强治法》《內經》謂：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蓋腎之爲用，在男子爲作強，在女子爲伎巧。然必男子有作強之能，而後女子有伎巧之用也。是以欲求嗣續者，固當調養女子之經血，尤宜補益男子之精髓，以爲作強之根基。彼方書所載助腎之藥，若海馬、獺腎、蛤蚧之類，雖能助男子一時之作強，實皆爲傷腎之品，原不可以輕試也。惟鹿茸，方書皆以爲補腎之要品，然止能補腎中之陽，久服之亦能生弊。惟用鹿角所熬之膠，《神農本草經》謂之白膠，其性陰陽俱補，大有益于腎臟。是以白膠在《神農本草經》列爲上品，而鹿茸止列于中品也。曾治一人，年近五旬，左腿因受寒作疼，教以日用鹿角膠三錢含化服之。閱兩月復覿面，其人言服鹿角膠半月，腿已不疼。然自服此藥後，添有興陽之病，因此輟服。愚曰：此非病也，乃腎臟因服此而壯實也。觀此，則鹿角膠之爲用可知矣。若其人相火衰甚，下焦常覺涼者，可與生硫黃幷服。鹿角膠仍含化服之。又每將飯之先，服生硫黃末三分，品驗漸漸加多，以服後移時微覺溫暖爲度。

《難經》謂命門之外，男以藏精，女以系胞。胞即胞室，與腎系同連于命門。西人之生理新發明家謂其處爲副腎髓質，又謂其處爲射精之機關，是中、西之說同也。又謂副腎髓質之分泌素名副腎碱，而鷄子黃中實含有此物，可用以補副腎碱之缺乏。此說愚曾實驗之，確乎可信。方用生鷄子黃兩、三枚，調開水服之，勿令熟，熟則無效。

臟腑經絡部

三焦命門女子胞分部

題解

《素問·陰陽離合論》 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王冰注〕至陰，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太陽之脈，起於目而下至於足，故根於指端，結於目也。

《素問·靈蘭秘典論》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張介賓注〕決，通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則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脘，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決瀆之官。

《素問·五臟別論》 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王冰注〕胞雖出納，納則受納精氣，出則化出形容，形容之出，謂化極而生。然出納之用，有殊於六腑，故言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也。

《靈樞·本輸》 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張介賓注〕中瀆者，謂如川如瀆，源流皆出其中也。即水穀之入於口，出於便，自上而下，必歷三焦，故曰中瀆之府，水道出焉。〔丹波元簡注〕肺合大腸，心合小腸，肝合膽，脾合胃，腎合膀胱，而三焦唯屬膀胱，無所配合，故謂孤之府也。

《太素·經脈之三·經脈標本》注 腎爲命門，上通太陽于目，故目爲命門。

《難經·三十一難》楊玄操注 焦，元也。天有三元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人法天地，所以亦有三元之氣，以養人身形。三焦皆有其位，而無正藏也。

《難經·三十六難》 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

《難經·三十八難》 所以腑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腑也，故言腑有六焉。

《難經·六十六難》 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

《說文·勹部》 胞，兒生裹也。從肉從包。〔段玉裁注〕包謂母腹，胞謂胎衣，包子之肉也。

《中藏經·論三焦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也，號曰中清之腑，總領五臟六腑、榮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也。

《蘭室秘藏·斑疹論》 夫胞者，一名赤宮，一名丹田，一名命門。主男子藏精施化，婦人繫胞有孕，俱爲生化之源。非五行也，非水亦非火。此天地之異名也，象坤土之生萬物也。

《醫旨緒餘·問十二經臟腑命名之義》 三焦以焦言，猶三才也。三才之用，重於中焦。滑伯仁曰：三焦始於原氣，用於中焦，散於膻中。上焦主內而不出，下焦主出而不內，其內其出，皆係中焦之腐熟，用於中焦之爲義，其可見矣。

《康熙字典·火部》 焦，《說文》本作𤆍，火所傷也。《廣韻》別作膲，《韻會》通作燋，《集韻》或作熼。

《華洋藏象約纂·命門真火精宮真陰合論》 命門者，性命呼吸之根，元陽升降之路，一如門徑之闔闢。

論說

《太素·輸穴·變輸》注 命門之氣乃是腎間動氣，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

性命之根，故名爲原。

《太素·九針之一·諸原所生》注　原者，齊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爲原。三膲行原氣，經營五臟六腑，故三膲者，原氣之別使也。

《難經·三十一難》　三十一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

〔虞庶注〕天有三元，以統五運，人有三焦，以統五臟也。今依《黃庭經》配八卦，屬五臟，法三焦，以明人之三焦法象三元也。心肺在上部，心法離卦，肺法兌卦。乾卦主上焦，乾爲天，所以肺行天氣。脾胃在中部，脾胃屬土，統坤卦。艮亦屬土，艮爲運氣，主治中焦。腎肝在下部，腎法坎卦，肝法震卦。巽卦主下焦，主通地氣，行水道。夫如是，乃知坎、離、震、兌、坤以法五臟，乾、艮、巽乃法三焦，以合八卦變用，乃如下說。

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

〔楊玄操注〕自膈以上，名曰上焦，主出陽氣，溫於皮膚分肉之間，若霧露之溉焉。胃上口，穴在鳩尾下二寸五分也。

〔虞庶注〕膻中者，穴名也，直兩乳中是穴，任脈氣之所發。《素問》曰：膻中爲臣使之官，以主氣布陰陽，氣和志遠，喜樂由生，謂布氣也，故治其中矣。上焦主入水穀，內而不出，其爲病止言冷熱，虛則補其心，實則瀉其肺，如此治者，萬無一失。《靈樞經》曰：上焦如霧，謂行氣如露，溉灌諸經也。言胃氣自膻中布氣與肺，下溉灌諸臟。經曰：肺行天氣，即此義也。

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齊傍。

〔楊玄操注〕自齊以上，名曰中焦，變化水穀之味，生血以榮五臟六腑，及於身體。中脘穴在鳩尾下四寸也。

〔虞庶注〕中焦，乃脾胃也。中焦爲病，止言冷熱，虛則補其胃，實則瀉其脾，如此治者，萬無一失。《靈樞經》曰：中焦如漚，謂腐熟水穀也。其治在臍傍，齊傍左右各一寸，乃足陽明胃脈所發，夾臍乃天樞穴也。中焦主脾胃，故治在此經中，故曰儕傍也。

下焦者，當臍脫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導也。其治在齊下一寸。

〔楊玄操注〕自臍以下，名曰下焦，臍下一寸，陰交穴也。主通利溲便，以時下而傳，故曰出而不內也。

〔虞庶注〕下焦爲病，止言冷熱，虛則補其腎，實則瀉其肝，如此治者，萬無一失。《靈樞經》曰：下焦如瀆，謂膀胱主水也。《素問》曰：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臍下一寸，乃足三陰任脈之會，其治在茲，乃下紀也。故名曰三焦，其腑在氣街。一本曰衝。

〔丁德用注〕《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決瀆之官，引導陰陽水穀，故言三焦者，水穀之道路也。布氣於胸中，故治在膻中穴也。其腑在氣街，而或曰衝者，二義俱通。言氣街者，即陰陽道路也。言氣衝者，氣衝脈也。氣衝者，十二經根本，諸經行氣之府也，故言腑在氣衝也。

〔楊玄操注〕氣街者，氣之道路也。三焦既是行氣之主，故云腑在氣街。街，衢也。衢者，四達之道焉。一本曰衝，此非扁鵲之語，蓋呂氏再錄之言。別本有此言，於義不可用也。

〔虞庶注〕氣街在少腹毛中兩旁各二寸，是穴乃足陽明脈氣所發。言其三焦主三元之氣，其腑在氣街。其氣街者，《針經》本名氣衝。衝者，通。與四達之義不殊，兩存之亦可也。以氣街爲腑者何也？謂足陽明胃化穀爲氣，三焦又主三元之氣，故以氣街爲腑也。

《難經·三十六難》　三十六難曰：臟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

〔丁德用注〕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藏精，女子係胞也。是知腎有一也。其言命門者，非右尺也，爲人之主命之門也。腎屬水，故知以其右尺爲相火，行君火之命，今亦名命門，即非腎之命門也，蓋同名而異義也。

〔楊玄操注〕腎雖有兩，而一非腎，故《脈經》曰：左手尺中爲腎脈，右手尺中爲神門脈，此其義也。腎者，人生之根本，神門者，元氣之宗始，故云精神之所舍也。神門，亦命門也。

〔虞庶注〕經云右爲命門，元氣之所係也。《脈經》言與三焦爲表裏，三焦又主三元之氣。準此推之，三焦自命門之所起也，屬手少陽火，配心包手厥陰火爲表裏，其理明矣。

〔滑壽注〕腎有兩者，以左爲腎，右爲命門也。男子於此而藏精，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也；女子於此而繫胞，是得精而能施化，胞則受胎之所也。原氣謂臍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也。此篇言非皆腎也，《三十九難》亦言左爲腎，右爲命門，而又云其氣與腎通，是腎之兩者，其實則一耳。故《項氏家說》引沙隨程可久曰：北方常配二物，故惟坎加習，於物爲龜、爲蛇，於方爲朔、爲北，於大元爲罔、爲冥。《難經》曰：臟有一而腎獨兩，此之謂也。

《難經·六十六難》　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何也？然：五臟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何也？然：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臟六腑之有病者，取其原也。

〔楊玄操注〕臍下腎間動氣者，丹田也。丹田者，人之根本也，精神之所藏，五氣之根元，太子之府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主月水，以生養子息，合和陰陽之門戶也。在臍下三寸，方圓四寸，附著脊脈兩腎之根。其中央黃，左青右白，上赤下黑。三寸法三才，四寸法四時，五色法五行。兩腎之間，名曰大海，一名溺水，中有神龜呼吸，元氣流行則爲風雨，通氣四肢，無所不至也。腎者分爲日月之精，虛無之氣，人之根本也。臍者，人之命也，分爲一名太中極，一名太淵，一名崑崙，一名持樞，一名五城。五城有眞人，即五常也。五城之外有八使者，即八卦神也。八使者，並太一爲九鄉，八卦之外有十二樓，樓有十二子也。並三焦神爲二十七大夫，又並四支神爲八十一元士。臍中央名太一，君之侯王，王天大將軍特進侯，主人身中萬二千神也。效在頭上腦戶，中廟在項後頂上，社在脾左端，稷在大腸窮，風伯在八門，八門在臍傍，雨師在小腸窮，四瀆雲氣在崑崙，溺水在胞中。所以備言此者，欲明腎爲人生之本焉。故知丹田者，性命之本也，道士思神，比丘坐禪，皆行心氣於臍下者，良爲此也。故云原者，三焦之尊號也，三焦合氣於腎故也。

〔虞庶注〕在天則三元五運相因而成，在人則三焦五臟相因而成也。《素問》曰：其氣三，其生五，此之謂也。啓玄子曰：人之所存，秉五行之運用，徵其本始，從三氣以生成，此則天地之原氣也，故五臟六腑有病，皆取其原也。

〔丁德用注〕三焦者，是十二經根本，是生氣之原也，爲臣使之官，宣行榮衛，所以在陽經輒有其原也。

《明堂五臟論》　人心以上至頭爲上焦，心以下到臍爲中焦，臍以下到足是下焦。上焦名三管，中焦名霍亂，下焦名走甫。三焦者，有名無形。內有五臟，以像五行；合於六腑，以應六律。

《千金要方·三焦脈論》　論曰：夫三焦者，一名三關也。上焦名三管反射，中焦名霍亂，下焦名走哺。合而爲一，有名無形，主五臟六腑往還神道，周身貫體，可聞不可見，和利精氣，決通水道，息氣腸胃之間，不可不知也。三焦名中清之腑，別號玉海，水道出，屬膀胱合者，雖合而不同。上中下三焦，同號爲孤腑，而榮出中焦，衛出上焦。榮者，絡脈之氣道也，衛者，經脈之氣道也。其三焦形相厚薄大小，並同膀胱之形云。

《龍川略志·醫術論三焦》　彭山有隱者，通古醫術，與世諸醫所用法不同，人莫之知。單驤從之學，盡得其術，遂以醫名於世。治平中，予與驤遇廣都，論古今術同異，驤既言其略，復歎曰：古人論五臟六腑，其說有謬者，而相承不察，今欲以告人，人誰信者。古說左腎，其腑膀胱，右腎命門，其腑三焦，丈夫以藏精，女子以繫包。以理主之，三焦當如膀胱，有形質可見，而王叔和言三焦有臟無形，不亦大謬乎？蓋三焦有形如膀胱，故可以藏，有所繫。若其無形，尙何以藏繫哉？且其所以謂之三焦者何也？三焦分布人體中，有上中下之異，方人心湛寂，慾念不起，則精氣散在三焦，榮華百骸。及其慾念一起，心火熾然，翕撮三焦精氣，入命門之府，輸瀉而去。故號此腑爲三焦耳。世承叔和之謬而不悟，可爲長太息也。予甚異其說，後爲齊州從事，有一舉子徐遁者，石守道之婿也，少嘗學醫於衛州，聞高敏之遺說，療病有精思，予爲道驤之言，遁喜曰：齊嘗大饑，羣丐相臠割而食。有一人皮肉盡而骨脈全者，遁以學醫故，往觀其五臟。見右腎下有脂膜如手大者，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其中出，夾脊而上貫腦，意此即導引家所謂夾脊雙關者，而不悟脂膜如手大者之爲三焦也。單君之言，與所見懸合，可以正古人之謬矣。

《聖濟總錄·三焦門·三焦統論》　論曰：三焦有名無形，主持諸氣，以象三才之用，故呼吸升降，水穀往來，皆待此以通達。是以上焦在心下，主內而

不出，中焦在胃脘，主腐熟水穀，下焦在臍下，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統而論之，三者之用，又本于中焦。中焦者，胃脘也，天五之冲氣，陰陽清濁，自此而分，十二經絡所自始。或不得其平，則有寒熱偏勝虛實不同，榮衛滯澀，清濁不分，而生諸病矣，故曰氣會三焦。手少陽脈通于膻中，膻中臣使之官，爲氣之海。審此則知三焦者，冲和之本。

《三因方·三焦精腑辨正》 古人謂左腎爲腎臟，其腑膀胱，右腎爲命門，其腑三焦。三焦者，有脂膜如手大，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中出，夾脊而上貫于腦。所以經云：丈夫藏精，女子繫胞。以理推之，三焦當如上說，有形可見爲是。扁鵲乃云：三焦有位無形，其意以爲上中二焦如漚、如霧，下焦如瀆，不可遍見，故曰有位無形。而王叔和輩失其旨意，遽云無狀空有名，俾後輩承繆不已。且名以召實，無實奚召？果其無形，尚何以藏精繫胞爲哉？其所謂三焦者何也？上焦在膻中，內應心，中焦在中脘，內應脾，下焦在臍下，即腎間動氣。分布人身，有上中下之異，方人湛寂，慾想不興，則精氣散在三焦，榮華百脈。及其想念一起，慾火熾然，翕撮三焦精氣流溢，並命門輸瀉而去，故號此腑爲三焦耳。學者不悟，可爲長太息。

《醫學發明·三焦統論》 三焦，有名無形，主持諸氣，以象三才之用。故呼吸升降，水穀往來，皆待此以通達。是以上焦在心下，主內而不出；中焦在胃中脘，主腐熟水穀；下焦在臍下，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統而論之，三者之用，本於中焦。中焦者，胃脘也，稟天五之冲氣。陰陽清濁，自此而分，十二經絡，自此而始。或不得其平，則寒熱偏勝，虛實不同，榮衛澀滯，清濁不分，而生諸病，故曰氣會三焦。手少陽脈通於膻中。膻中者，臣使之官，爲氣之海。審此，則知三焦者，冲和之本也。

《醫學正傳·醫學或問·三焦體用》 或問三焦爲腑，有以心胞絡爲臟，有以命門爲臟者。《脈訣》云：三焦無臟空有名。或問三焦與心胞絡，皆有名無實之腑臟，而其位俱在胸膈之中。或謂心胞絡乃胸中之脂膜，又或謂之裏心之肉。凡此議論不一，其孰非而孰是歟？請明以告我。曰：其理蘊奧甚矣，難言。雖然，若夫天人之理不明，其可謂之醫乎？請略陳其梗概如左。凡萬物之有形質著乎地者，必有象以應乎天也。且以五行之理論之，如在地有木火土金水之五形，在天則有風熱濕燥寒火之六氣。蓋人肖天地，其五臟六腑之具於身者，與天地造化生成之理，若合符節。是故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臟腑爲肝，爲膽。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臟腑爲心，爲小腸。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臟腑爲脾，爲胃。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臟腑爲肺，爲大腸。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臟腑爲腎，爲膀胱。五者之外，又有水火遊行於天地上下氣交之中，故合爲五運六氣。人爲之相火，亦遊行於腔子之內，上下肓膜之間，命名三焦，亦合於五臟六腑。丹溪曰：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夫《內經》以心胞絡爲臟，配合三焦而爲六臟六腑，總爲十二經也。其兩腎本爲一臟，初無左右之分，越人始分之，亦未嘗言其爲相火之臟。王叔和始立說，以三焦合命門爲表裏，亦有深意寓焉。蓋命門雖爲水腑，實爲相火所寓之地。其意蓋謂左屬陽，右屬陰，左屬血，右屬氣，左屬水，右屬火，靜守常而主乎水，動處變而化爲火者也。然而相火固爲定體，在上則寄於肝膽胞絡之間，發則如雷火飛躍於霄漢而爲雷霆也。在下則寓於兩腎之內，發則如龍火鼓舞於湖海而爲波濤也。或曰：嘗聞人身之有腑者，若府庫然，能盛貯諸物之名也。若大小腸胃膀胱膽五腑，皆有攸受而盛之者。未審三焦爲腑，何所盛乎？曰：三焦者，指腔子而言，包涵乎腸胃之總司也。胸中肓膜之上曰上焦，肓膜之下，臍之上曰中焦，臍之下曰下焦，總名之曰三焦，其可謂之無攸受乎？其體有脂膜，在腔子之內，包羅乎六臟五腑之外也。其心胞絡實乃裏心之膜，包於心外，故曰心胞絡。其系與三焦之系連屬，故指相火之臟腑皆寄於胸中，此知始而未知終也。其餘諸說，皆展轉傳訛之語云耳。

《蒼生司命·內景圖說》 三焦者，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主持諸氣，以象三才。故呼吸升降，水穀腐熟，皆待此通達。與包絡相爲表裏，故其脈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腎有二枚，精所舍也。生於脊膂十四椎下，兩旁各一寸五分，中命門穴。形如豇豆，外有黃脂包裹，裏白外黑，下通牝尾，上通腦髓。有上系通於心，下系則通精竅。根於兩腎之前，膀胱之後，出大腸之上，左居小腸之下，右即命門子宮。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兩腎俱屬水，但一邊屬陰，一邊屬陽。越人謂左爲腎，右爲命門非也。命門即兩腎之中，通腎之下系爲相火，《易》所謂一陽陷於二陰，道書所謂兩腎中間一點明是也。命門寄相火，代君行化，此先天無形之火，與後天有形之火不同。故滑伯仁曰：相火之相，譬如丞相之相也，輔佐周身，維持綱紀，交接元陽，爲一身統領，使百脈舒和，三元有益，氣血無偏，治化宣和則無虞矣。丹溪

云：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是以能視聽言動，何莫非先天之火爲哉。

《續醫説・三焦有形狀》 王叔和言三焦無狀空有名，千載之下，議論不一。至宋陳無擇之通達，尚惑徐遁之荒唐，且曰三焦有脂膜如掌大，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中出，夾脊而上，貫於腦，何其謬也。按《内經・六節藏象論》曰：脾、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能化糟粕，轉味而出者也。《五臟别論》曰：夫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臟濁氣，名曰轉化之府。由是觀之，聖人且以三焦爲有形狀矣。又按蔡西山《脈經》，其間有《論三焦》一篇，後引《禮運》記曰：上焦若竅，中焦若編，下焦若瀆。然未曾發明其義。新安孫景思氏，因推其義而解之曰：上焦若竅，竅者竅漏之義，可以通達之物，必是胃之上脘。經曰：上焦在胃之上口，主納而不出是也。中焦若編，編者編絡之義，如有物編包之象。胃之外有脂如網，包羅在胃之上，以其能磨化飲食，故《脈訣》云膏凝散半斤者此也。必是脾之大絡，此爲中焦，經曰：主腐熟水穀是也。下焦若瀆，瀆者溝瀆之義，可以決瀆，可以傳導，乃是小腸之下，曰闌門，泌别水穀，自此而分清濁之所，此爲下焦。經曰：在膀胱上口，主瀉而不藏。又曰：主出而不内。又曰：下焦爲傳化之府。又曰：三焦曰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蓋水穀之所入，水自上而中，自中而下，至於糟粕，轉輸傳道而下，一無底滯如此，尤可表其爲有形明矣。所謂形者，非謂臟腑外别生一物，不過指其所而爲形耳。或曰：經之本文，乃中焦若漚，今改作編字，於理未安。愚謂蔡西山據《禮運記》而言，又按《白虎通・性情篇》漚亦作編，二説安得俱誤？恐漚與編殆相似而訛之耳。

《醫旨緒餘・命門圖説》 生生子曰：天人一致之理，不外乎陰陽五行。蓋人以氣化而成形者，即陰陽而言之。夫二五之精，妙合而凝，男女未判，而先生此二腎，如豆子果實，出土時兩瓣分開，而中間所生之根蒂，内含一點眞氣，以爲生生不息之機，命曰動氣，又曰原氣，稟於有生之初，從無而有。此原氣者，即太極之本體也。名動氣者，蓋動則生，亦陽之動也，此太極之用所以行也。兩腎，靜物也，靜則化，亦陰之靜也，此太極之體所以立也。動靜無間，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也。其斯命門之謂歟！

《素問》曰：腎藏骨髓之氣。又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難經》曰：男子以藏精。非此中可盡藏精也，蓋腦者髓之海，腎竅貫脊通腦，故云。

生生子曰：《三十六難》言腎有二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諸精神之所舍，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二也。《三十九難》言：五臟亦有六臟者，謂腎有兩臟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細考《靈》、《素》，兩腎未嘗有分言者，然則分之者，自秦越人始也。迨越人兩呼命門爲精神之舍，原氣之繫，男子藏精，女子繫胞者，豈漫語哉！是極歸重於腎爲言。謂腎間原氣，人之生命，故不可不重也。《黄庭經》曰：腎氣經于上焦，營于中焦，衛于下焦。《中和集》曰：闔闢呼吸，即玄牝之門，天地之根。所謂闔闢者，非口鼻呼吸，乃眞息也。越人亦曰：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源。命門之義，蓋本於此。猶儒之太極，道之玄牝也。觀《銅人圖》，命門穴不在右腎，而在兩腎俞之中，可見也。《難經》雖有命門之説，並無左右水火之分，何後人妄臆指命門屬相火耶？顧《靈》、《素》三陰三陽、手足十二經，配合皆有定偶，以象十二時、十二月、十二律之意。今又以命門爲屬火，則當統之於何經？十二經既無所統，則兩腎皆屬少陰水可知。《黄庭經》曰：兩部腎水對生門。左腎爲壬，右腎爲癸，生門者臍也。或曰：然則《脈訣》何謂命門配三焦屬相火也？余曰：此高陽生之誤，戴同父辯之已詳。三焦是手少陽經，配手厥陰經爲表裏，乃手經配手經，火配火爲定偶也。豈有手配足，火配水之理哉！滑伯仁《難經本義》注曰：命門其氣與腎通，則亦不離乎腎，其習坎之謂歟？坎者水也，《易》謂上下二坎相重，陰而又陰，故曰習坎。手心主爲火之閏位，命門即水之同氣歟！命門不得爲相火，三焦不與命門配亦明矣。虞庶亦云：諸家言命門爲相火，與三焦爲表裏，按《難經》只有手心主與三焦爲表裏，無命門三焦表裏之説。據此，則知諸家所以紛紛不決者，蓋有惑於《金匱眞言論》王注引《正理論》謂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手心主，下合右腎，遂有命門三焦表裏之説。夫人身之臟腑，一陰一陽，自有定偶，豈有一經兩配之理哉！夫所謂上合手心主者，正言其爲表裏。下合右腎者，則以三焦爲元氣之别使而言之爾。知此則知命門與腎通，三焦無兩配，而諸家之説，不辯而自明矣。或曰：如子所云，則命門屬水歟？予曰：右腎屬水也。命門乃兩腎中間之動氣，非水非火，乃造化之樞紐，陰陽之根蒂，即

先天之太極。五行由此而生，臟腑以繼而成。若爲屬水、屬火、屬臟、屬腑，乃是有形質之物，則外當有經絡動脈，而行於診，《靈》、《素》亦必著之於經也。或曰：然則越人不以原氣言命門，而曰右腎爲命門何也？予曰：此越人之妙處，乃不言之言也。言右腎，則原氣在其中矣。蓋人身之所貴者，莫非氣血，以左血右氣也。觀《黃帝陰符經》曰：人腎屬於水，先生左腎，象北方太淵之源，次生右腎，內有眞精，主五行之正氣。越人故曰：原氣之所繫，信有核歟！或曰，《靈》、《素》命門有據乎？予曰：《陰陽離合》篇有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至陰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啓玄子注曰：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靈樞》亦曰：命門者，目也。蓋太陽乃腎之表，目者，宗脈精華之所聚，故特以精華之所聚處，而名之爲命門也。

《醫旨緒餘·右腎水火辯》 或曰：人皆謂右腎屬相火，相火即少火。觀坎之象，則知腎具水火之道，一陽居二陰間爲坎，水火並而爲腎，故惟坎加習也，子以右腎爲屬水，然則其說非與。余曰：以惟坎加習，斯其說所以非也。夫坎，水也，上下皆坎，《易》故曰習坎。觀先天圖，乾南坤北。後天圖，離南坎北。五行火高水下，故仙家取坎填離，以水升火降，既濟爲道。謂採坎中之一陽，填離中之一陰，此還乾坤本源之意也。坎離是兌待之義，如彼謂一陽居二陰之間，無乃指一陽爲火耶？然則離以一陰居二陽之間，又作何說也？夫物物具五行，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五臟均有此金木水火土，何乃指坎中之陽爲火，指右腎爲少火也？坎中之陽，即兩腎中間動氣，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謂之陽則可，謂之火則不可。故謂坎中之陽，亦非火也。二陰即二腎也，腎既皆陰，則作一水一火並看者，亦非矣。不然，坎中之陽，尚不可以火目之，而右腎又何可以屬火哉？或曰：子是之言固矣，彼北極玄帝象下有龜蛇者何說也？且昔沙隨程可久曰：北方常配二物，故惟坎加習，於物爲龜爲蛇。余曰：此何可以證水火並而爲腎之謬也？蓋龜蛇乃道家寓意處，謂蛇屬心火，龜屬腎水，能降此二物，不使妄動，庶坎離得以交姤，而身中之丹可成。若腎則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安可牽扯龜蛇而與之同類並觀哉！斷乎其不可矣。

《醫旨緒餘·〈難經正義〉三焦評》 或有以馬玄臺《難經正義》問於生生子曰：馬氏謂《難經》所言三焦，乃上中下之三焦，故曰無形之氣；若於手少陽之三焦，乃是有形，引《靈樞》、《素問》經旨及東垣等論爲證，而以手厥陰配合，俱寓診於右尺。子以其說爲何如？幸條悉之，以詔來學。生生子曰：馬玄臺搜究經旨甚博，考證諸篇極工緻，非苦心者不能也。但謂三焦有二，上中下之三焦，行脈道以通十二經，手少陽之三焦，惟司決瀆之職而已。謂東垣能疑之而不能正之。又引《三因方》謂脂膜如手掌大者爲三焦，而寓診於右尺。斯言不能無弊，何也？上古文字，不容易看，亦有不可強解者，亦非聰明所可臆度。不可辯者，寧缺之，不敢妄議，恐增後人一障也。姑即所疑，條陳於左，以俟明哲。

馬氏曰：手少陽三焦，焦當作膲，是有形物也。上中下之三焦，焦字從火，謂能腐熟水穀變化也。余按焦字亦不一，《靈樞·背腧》篇有云：肺俞在三焦之間，心俞在五焦之間。據《銅人圖》，肺俞在三椎下，心俞在五椎下，是以焦字作椎字看也。椎，槌也，節也。斯上中下之三焦，亦是以地段三停而言，如云上中下三節也。焦膲同用，如藏臟同用也。不必拘從火從肉，但觀上下文義何如爾。推馬氏之意，不過謂從肉則是有形，從火則是無形，蓋爲有形無形生疑也。

馬氏曰：《三因方》云：古人左爲腎臟，其腑膀胱，右爲命門，其腑三焦，三焦有脂膜如手大。且曰：宋有舉子徐遁者，醫療有精思，曰：齊常大饑，羣丐相爨而食，有一人皮肉盡而骨脈全者，視其五臟，見右腎之下有脂膜如手大者，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其中出，夾脊而上貫腦，意此即導引家所謂夾脊雙關者，而不悟脂膜如手大者之爲三焦也，由是知三焦爲有形也。按導引家夾脊雙關，正是兩腎，非別有物也。愚謂此言無稽，不必信也。蓋醫以《靈》、《素》爲宗。《靈》、《素》不載，如張仲景、華佗、王叔和、孫思邈，皆擅名古今者，未有一言及此。史載秦越人隔垣洞見人臟腑者，假令三焦如手掌大，何不言之，而反曰無形之氣。又觀手少陽經起止散絡，亦無夾脊貫腦之說。獨陳無擇言之，豈無擇之神知，出《靈》、《素》諸公之上，而操議以勝之哉！愚故謂無稽之言不必信也。余惟人身稟賦有肥瘠，有長短，有男作女形，女作男形，臟腑亦有厚薄之不一。人臟內景，殆與豬相類，兩腎即兩腰子，兩腰子皆裹於脂膜之中間，或有偏長短者，不可因脂膜之垂長者，便指爲臟腑也。兩白脈自中出者，正腎之脈絡爾。膀胱中處腹下，亦非偏於左者，抑何相對若是之偶耶？據云大饑而相爨，安有捨美腎而不食，尚從容乎有所待也，此不待辯而可知。若脂膜左右長短不同，由人之肥瘠也。且如平人之膽，僅藏汁

三合，姜維之膽大如斗。平人喉管二，一通氣，一通食。《銅人圖》有載，大賊歐希範之喉管有三。彼陳無擇者，抑信之否乎？三焦既有形若是，《銅人圖》必圖而表之，華氏《內照圖》亦必表而出之。何一陽曰：世傳華佗神目，置人裸形於日中，洞見其臟腑，是以象圖，俾後人準之，爲論治規範。三國時殺人亦不少，華佗之醫，不可謂無精思，豈有三焦如是乃遺而不之載哉！何一陽又曰：余先年精力時，以醫從師征南，歷剖賊腹，考驗臟腑，心大長於豕心，而頂平不尖。大小腸與豕無異，惟小腸上多紅花紋，膀胱眞是脬之室，餘皆如《難經》所云，亦無所謂脂膜如手掌大者。余謂心小腸屬火，故色皆赤。三焦亦屬火，色獨如脂膜，是不可信矣。顧戴同父氏有言曰：《三因方》之好異也，云三焦有形如脂膜，附於腎夾脊。若果如是，則《內經》、《難經》言之矣，其經脈又何偏屬歷絡之云乎？《醫學辯疑俗斷》極叱其非，惜乎人未之考也。徐遁之說出《龍川志》，而陳無擇因之，且引《難經》男子藏精，女子繫胞二句，於夾脊貫腦之下，是認命門爲三焦也。差舛如此，何可信哉！《黃帝陰符經》有曰，二腎內生白脈二條，上湧朝元，通靈陽之宮，迹此觀之，舛可知矣。

或曰：子以《難經》三焦無形之言爲是，何《靈樞·本藏》篇皆謂有厚、薄、緩、急、直、結、縱、橫？惟其有形，乃有此語。余曰：《本藏篇》論三焦者，非特爲三焦有物如是也。厚、薄、直、結、緩、急等語，爲膀胱而言也。合通篇臟腑配應而觀，其義自見。據五臟各有一腑爲應，三焦爲孤腑，上中下三焦，同號爲孤腑，又爲外腑，又爲中瀆之腑。按瀆者，水也。膀胱爲津液之腑，津液亦水也。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之用也。又爲腎間原氣之使，以其無形，故附膀胱而言之。何以然？黃帝曰：願聞六腑之應。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云云。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三焦原非五行正腑，而無所應，故稱外腑、孤腑。因帝以六腑之應爲問，三焦既爲膀胱之用，原氣之使，故以膀胱合而應之，以答六腑之應如此也。又《本輸》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傳導之腑。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腑。肝合膽，膽者，中精之腑。脾合胃，胃者，五穀之腑。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腑。此五臟、五腑、五行，正配合者也。獨少陽三焦無合，乃復曰：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瀆之腑，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腑也。《千金方》論孤腑亦同。是六腑之所以合者。合二篇觀之，三焦屬腎與膀胱，故附膀胱而言，非爲三焦有物如是也。《勇士》篇之縱橫，乃諸篇言有形者多類此。彼陳無擇之脂膜，果有理疏、理密、直結、縱橫也乎哉？無擇之好異而故爲之辭也。泰來曰：觀五腑皆有合有應，惟三焦無合無應，因下焦爲足太陽所管攝，故稱足三焦。足三焦者，足太陽之別絡也，非另有一個足三焦也。據云中瀆之腑，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腑等語。即知諸言有形者，皆是言膀胱，以膀胱乃下焦之地位，膀胱主水，三焦職司決水，故並言之。

或曰：三焦既無形如此，何《氣腑》篇有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繆刺》篇有少陽之絡，《經脈》篇有三焦少陽之脈，《經別》篇有少陽心主之正，《經筋》篇有少陽心主之筋，《衛氣》篇有少陽心主之本，《陰陽二十五人》篇言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而長等語。似涉有形，今曰無形，然則彼皆非耶？余曰：所謂有形者，指其經依附各屬經絡而流貫者言也。蓋手少陽乃十二經中之一經，其動脈原有起止，亦有脈絡、經筋、俞穴出入相應，以經絡乎上中下一身也。非謂無其經脈而虛作一氣看也。因有此經，故有此病。云無形者，指其腑也。以其無特形，故稱外腑，非若五腑稱赤腸、白腸、黃腸、青腸、黑腸，長若干，重若干，受盛若干云云。若獨指其經脈起止、俞穴主病等語，便謂是有形之腑，不思奇經中如衝任督等脈，皆有起止，亦皆主病，衝爲血海，任主胞胎，亦可指衝任等脈如有形腑例看否耶？有形之說，不必辯而其謬自明矣。

馬氏曰：東垣《此事難知·問三焦有幾》似嘗究心於此者。惜乎謂三焦有二者，不及上中下之三焦則悞矣。是欲闡《內經》而《內經》之義未融，欲正《難經》而《難經》之言仍在也。余曰：《此事難知》乃王好古所著，好古爲東垣高弟，問三焦有幾者，非爲手少陽三焦當分上中下爲二也，是欲人知三焦有手足之分爾。手少陽三焦主持於上，足三焦主持於下，足三焦者，足太陽膀胱之別也。若將手少陽三焦，又分出一個上中下三焦，合足三焦觀之，得無有三個三焦耶？則鑿矣。好古此篇，分三焦甚有功，但謂命門包絡于右尺同診，又謂包絡亦有三焦之稱，爲命門之火遊行於五臟六腑之間，主持於內也云云，似亦未究相火命門之義。《難經》雖有命門之說，未嘗言其爲火，觀

男子以藏精一句，則知右腎非火矣。矧經曰：精者，水也。又曰：其氣與腎通，水與火可相混耶？都緣惑於高陽生《脈訣》以三焦配命門，而張世賢圖《難經》、《脈訣》，又以心包絡皆混配命門三焦於右尺，故有命門屬火之說。何一陽《醫學統宗》極劾其盜襲訛言，紊陳圖局，誣世釣譽。夫命門乃兩腎中間動氣，人之生命所司，故曰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觀《銅人圖》，圖命門穴於兩腎俞中間，深爲得旨。泰來曰：三焦總只一而已，言手三焦者，以其經屬手少陽，又其治在膻中，緣手經經乎上也。言足三焦者，以其經即足太陽之別絡，又其治在氣衝，緣足經經乎下也。《靈》、《素》以下焦備六腑之數，即知手少陽三焦，與下焦之三焦，總只一而已。

馬玄臺曰：命門之脈，不必拘於右尺，以其氣與腎通也。顧腎間動氣，人之生命，左腎亦可以診之，據其將右腎入左尺同診者，是要出右尺部位，庶三焦包絡始有診地也。又欲使人知是前人之意，故托言王叔和《脈訣》歌云：右肺大腸脾胃命。由是以三焦包絡寓診於右尺也。愚謂玄臺博究如此，豈有不識《脈訣》非叔和書哉！正若三焦包絡二脈無所歸着，不得已而引《脈訣》歌爲證，仍稱王叔和之名者，不過要使人尊信也。抑不思叔和《脈經》寸關尺之診，寸部合於上焦，關部合於中焦，尺部合於下焦，兩尺皆以腎爲候，而無三焦包絡左右之分。《千金方》載列亦同。今人不體認《脈訣》之非，往往爲其牽縛，又強扶而合之，亦大可嘆也。戴同父《脈訣刊誤》首篇闢之甚詳，眞千載斷案，讀之亥豕自見，毋用多喙。

馬氏謂心火面北，君道也，故居寸上。相火面南，臣道也，故居尺下。三焦包絡皆屬相火，故寓於右尺下部診之。余曰：此強合之辭也。人多不思相火命名之義，往往以陰火作相火看，故《溯洄集》辯之。包絡乃護心之脂膜，不離於心，膻中、氣海、三焦之所布，皆在膈上，與心相近，故稱曰相火，以其爲君火之相也。余竊謂相猶宰相，輔成君德，位必相近。今馬氏以三焦包絡二脈診法部位無所着落，是爲診法部位而言，非爲君臣尊卑定南北也。論定分，則君臣尊卑有南北；論診法，則部位之居有遠近，勢也，亦理也。包絡之護心，與宰相之近君一也。若將包絡居尺下，則與心遠矣，世豈有遠離於君，而謂之相哉？此又可以例觀矣。且經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者，均此理勢也。按《洪範》五行，火曰炎上，水曰潤下。《難經》亦曰：火炎上而不能下，故在上部。水流下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今以南北尊卑之勢紊而使居下部，豈不背經義哉！徒拘拘以君臣尊卑而言，則肺亦臣也。經曰：肺者，心之蓋也。抑何反加於心之上耶？蓋肺相傅之官，位近心君，故治節由之。是以同處於膈上也。觀《素問》三焦包絡皆處膻中，蓋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以近心君，故喜樂由之。又三焦爲氣父，包絡爲血母，從心肺而言也。以心主血，肺主氣，皆居膈上，故曰膻中之分，父母居之，氣之海也，是故不得居於右尺下部也。謝堅白《難經本旨》，亦推宗《脈經》，謂手厥陰即手少陰心脈，同部三焦脈，上見寸口，中見於關，下焦與腎同診，此其說殊合經旨，千古不易之定論也。

或曰：三焦下合右腎，子以其說然歟否歟？余曰：此啓玄子引正理論之言，不知何所據，偏考《靈》、《素》，只有上合手心主一句，無下合右腎之說。或曰：然則與手心主配合爲表裏者何也？余曰：手少陽三焦之脈，布膻中，散絡心包。手厥陰心主之脈，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因其脈上下交絡故也。又俱屬手經，均爲相火，以類相從，雖爲表裏，終非五臟五腑比也。此何以故？余曰：爲是非也，蓋臟有聲色臭味，腑有出納受盛，二經無聲色臭味，出納受盛，雖是表裏，實非臟腑比也。《素問·運氣》篇曰：心包非臟也，三焦非腑也。余故曰以類相從也。

或曰：馬氏謂上中下之三焦，行脈道以通十二經，手少陽之三焦，惟司決瀆之職而已。子以爲非耶？余曰：噫嘻，人之好異也，經書豈容易言哉！圭齋歐陽公曰：《難經》先秦古文，蓋爲醫式之祖也。東坡蘇公曰：醫之《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後世達者，神而明之，如珠走槃，如槃走珠，無不可者。若出新意而棄舊學，以爲無用，非愚無知，則狂而已。看書之法，當以意會其理而融其辭，不可執己見以害其意。夫所謂三焦者，乃上焦、中焦、下焦三處地位合而名之也，以手少陽經統而屬之，以合十二經之數。人之有十二經，猶日之有十二時，歲之有十二月也。上焦主納而不出，其治在膻中；中焦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旁；下焦分別清濁，主出而不納，其治在臍下。滑伯仁曰：治，猶司也，猶郡縣治之治，言三焦所治之地方在斯也。有以呼上焦爲三焦者，如云三焦爲氣之父，指上焦之氣海而言也。是上焦亦可以三焦稱也。有以呼中焦爲三焦者，如云三焦炳狀，炳而腹滿不欲飲食，此皆聚於胃、關於肺者是也。是中焦亦可以三焦稱也。有以下焦呼爲三焦者，如云決瀆之官，中瀆之腑者是也。是下焦亦可以三焦稱也。此三焦者，外有經而內無形，故曰外

腑，明非五臟五腑之有合應也。又曰孤腑。袁淳甫《難經本旨》曰：所謂三焦者，於膈膜脂膏之內，五臟五腑之隙，水穀流化之關，其氣融會於其間，熏蒸膈膜，發達皮膚分肉，運行四旁，曰上中下，各隨部分所屬而名之，實元氣之別使也。是故雖無其形，倚內外之形而得名；雖無其實，合內外之實而爲位者也。《靈樞經》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腑，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觀此，則秦越人謂作水穀之道路，氣之所始終者，爲不誣矣。中焦亦並胃中而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觀此，下焦之文，則純是決瀆之事。馬氏乃謂上中下之三焦以氣看，手少陽之三焦作有形腑看，謂其惟司決瀆之職而已，分三焦爲二，何其謬哉！《靈蘭秘典》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瀆，猶江河淮濟之瀆。《爾雅》曰：瀆者，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夫決瀆本下焦之事，決瀆之官，猶今之總督河道之職也。今以三焦之名，而獨任下焦之職，此其故何哉？蓋以水瀆在下，非氣莫導，膀胱所藏之水，必待氣海之氣施化，乃爲溲便注泄，是故以三焦治之，謂賴其氣而爲之前導也，故曰氣化則能出矣。若曰不必下焦之氣施化，而手少陽自能決而出焉，則經不當復繳氣化則能出矣之句。或曰三焦是六腑之一，故決瀆由之，恐不可作下焦看也。余曰：此正是馬氏所疑之處，馬氏以手少陽三焦爲腑，惟司決瀆，下焦非腑也，故作氣看。不思《素問·宣明五氣篇》曰：胃爲氣逆，爲噦，爲恐，大腸小腸爲泄，下焦溢爲水，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膽爲怒。又《靈樞·九針篇》曰：六氣爲病，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遺溺，下焦溢爲水。據此二篇，則《靈》、《素》亦以下焦備六腑之數，是下焦與三焦無彼此也，是故不分而爲二也。王好古雖引《靈樞》謂有足三焦之說，緣足三焦乃太陽之別絡。別絡乃支絡。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約是約束也。實則閉癃，虛則遺溺。雖有足三焦之名，實則足太陽之絡脈也。蓋下焦乃足經之所屬，故即膀胱言之也。《本臟》篇言腎合三焦膀胱，亦以此故。好古此問，不過欲人知此義爾，實無二質可分也。諸家言有形狀有兪穴者，皆不過即其經脈而言，如《奇經》衝任督之類也。噫！夫《難經》、《靈》、《素》之翼也。《脈經》，診候之宗也。《難經》載心包絡命門三焦者，凡八篇。《脈經》闡《靈》、《素》之要旨，推脈候之本原。噫！醫學至秦越人亦神矣，至王叔和亦可稱精思矣。二公殫心究竟，著述垂訓，亦可謂無滲漏矣。乃陳無擇不信《難經》，而信龍川不核之方志，世人不宗王叔和《脈經》，而宗高陽生之《脈訣》，且也妄肆譏彈，是何異河伯而議海若之汪洋，處蟻封而談貌姑射之靈秘哉！多見其不知量也。余爲此辯，豈不知將益增嘵嘵之口，顧後之人，或於其說，而莫之覺，願爲秦、王忠臣也，或毀或譽，何暇計哉？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余私心竊欲自附云。

《醫旨緒餘·問右腎何以不得與十二經之數》　又問右腎既爲六臟之一矣，何十二經中不以右腎之有形者足其數，固乃以手心主當之，此其何故哉？生生子曰：詳乎哉問也。《難經》雖有右腎命門爲一臟之說，然外無經絡所屬。且又云：其氣與腎通，則亦皆腎而已矣。其習坎之謂歟！《黃庭經》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左腎爲壬，右腎爲癸。壬癸皆水也。《內經·六節藏象論篇》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受臟腑之精而藏之也。精亦水也。因其皆屬水，故以足少陰之經統而屬之。此二而一，一而二者也。彼手心主者，外有手厥陰之經絡，屬於相火，隸於手經，顧手足經陰陽配合之勢，手不與足配，火不與水配，陰不與陰配。是故不得十二經之數也。且火高水下，水火不相射也。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　命門下寄腎右，而絲繫曲透膀廣之間，命門即右腎。言寄者，命門非正臟，三焦非正腑也。命門繫曲屈下行，接兩腎之系，下尾閭附廣腸之右，通二陰之間，前與膀胱下口于泄溺之處相並而出，乃是精氣所泄之道也。若女子則子戶胞門，亦附廣腸之右，膀胱下口，相並而受胎。故氣、精、血、脈、腦，皆五臟之眞，以是當知精血來有自矣。上爲心胞，而膈膜橫連脂漫之外。心胞即命門，其經手厥陰，其腑三焦，其臟心包絡，其部分在心下橫膈膜之上，豎斜膈膜之下，與橫膜相粘。其處黃脂漫包者，心也。其漫脂之外，有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連者，此包絡也。配左腎以藏眞精，男女陰陽攸分。命門爲配成之官，左腎收血化精，運入藏諸命門。男以此而藏精，女以此而系胞胎。男子以氣爲主，坎水用事，故蒸氣爲精而色白。如帶火者，精亦能紅。女子以血爲主，離火用事，故血盈爲經而色紅。如挾痰氣者，經亦能白。女人屬陰，陰極則必自下而上衝，故乳房大而陰戶縮也。男子屬陽，陽極則必自上而垂下，故陰物垂而乳頭縮也。蓋陽無形，陰則質，男子內陽而外陰，女人內陰而外陽，男子背屬陽而腹屬陰，女人腹屬陽而背屬陰。又男子

督脈主事，自背尾閭行至斷交穴止，故血盛者，感陽氣而髭鬚生。女子任脈主事，自小腹上行至咽喉而止，故不上與陽合而無鬚。宦官去勢，亦無鬚，一理也。相君火以繫元氣，疾病死生是賴。相火之藏，元氣繫焉。凡病雖危，命脈有神者生，命脈無神者死。【略】抑又疑，左右受病，同歸於膀胱。小便清利，脈沉而遲，是冷氣歸腎。小便赤澀，脈沉而數，是熱氣歸命門。是命門與腎脈同者，謂其所受病，同歸于膀胱一腑也。冬夏司天，兩分於水火。所以左屬水，右屬火者，左尺膀胱，停瀦腎水，右尺三焦，腐熟穀食。俗呼小便曰水，大便曰火，水火之義較然。況六氣司天，左爲寒水，司冬爲寒，右爲相火，司夏爲暑。蓋其同者，有形之質，均屬乎水；其異者，無形之火，不司乎寒。司天既有寒暑之異，在人豈無水火之分？腎合膀胱，左尺之脈純乎水。命合三焦，右尺之脈純乎火。似同而實異者，陰陽之所以爲妙也。宜靜不宜動者，左右之所以相同也。凡病莫非火之所爲，火虛則熱怯虛勞，火衰則陽虛氣弱。左右之脈皆沉，診而貴乎沉滑，惟相火司令，則滑而帶浮，非其時而數且大者，皆謂火動。叔和脈不立部，同斷乎症。丹溪圖不盡意，妙存乎心。丹溪脈圖，始補命門、胞絡。

三焦如霧、如漚、如瀆，雖有名而無形，主氣、主食、主便，雖無形而有用。上焦，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處。中焦，臍上中脘。下焦，臍下膀胱上口。上焦主出陽氣，溫于皮膚分肉之間，若霧露之溉焉，故曰上焦如霧。中焦主變化水穀之味，其精微上注于肺，化而爲血，行于經隧，以榮五臟周身，故曰中焦如漚。下焦主通利溲便，以時傳下，出而不納，開通秘塞，故曰下焦如瀆也。又曰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上焦主納，心肺若無上焦，何以宗主榮衛？中焦主不上不下，脾胃若無中焦，何以腐熟水穀？下焦主出，腎間動氣應焉。肝腎若無下焦，何以疏決津液？是三焦者，引導陰陽，分別清濁，所以主持諸氣，有其名而無其形，寄生胸中，以應呼吸而行氣血。夫氣者，上至頭而不能下，而血者，下至足而不能上，皆三焦之用，壅逼鞭碎，使氣血由是而貫通焉，故謂無形而有用。發爲無根之相火。寒熱異常。三焦爲丙火之腑，故其發也，則爲無根之相火，遊行諸經，令人惡寒發熱異常。位寄膻中與血海，男女相共。膻中即上焦，血海即下焦，男女均有此氣血，均有此血海。又名血室，乃榮衛停止之所，經脈流會之處。但男子則運而行之，無積而不滿，女人則停而止之，有積而溢下爲月經。募在石門，貞元會合以始終。石門在臍下三寸，爲三焦之募，諸氣之所會聚。聚而復于十二經，與手少陽厥陰相爲表裏，故曰爲元氣之始終也。腑在氣冲，水穀資胃以傳送。氣冲在小腹毛中，去中行各二寸，乃陰陽道路，陽明脈之所發。足陽明主腐熟水穀之氣，三焦發用，貫通十二經絡，往來上下，腐熟水穀，營運氣血，皆其所主。是知氣冲爲三焦行氣之府，蓋氣血必胃氣以爲本也。升中清，降下濁，造化出納無窮。胃中濁氣下降而爲溲便，清氣上升而爲榮衛。上極必返于下，下極必復于上，造化自然之妙，循環無窮。至于水穀之所入者，自上而中，自中而下，糟粕轉輸傳導而無底滯，故云水穀之道路也。養精神，柔筋骨，襟懷喜氣若烘。粹然清和之氣，上入中焦，則佐上德，翕受五穀，變化精微，內養精神，外柔筋骨。中焦既治，其氣上烘，入于膻中，以司入內。襟懷開豁，喜樂由生。【略】噫！觀三焦妙用，而後知臟腑異而同，同而異，分之則爲十二，合之則爲三焦。約而言之，三焦亦一焦也。焦者，元也，一元之氣而已矣。《五臟穿鑿論》曰：心與膻相通，心病怔忡，宜溫膻爲主。膻病戰慄顛狂，宜補心爲主。肝與大腸相通，肝病宜疏通大腸，大腸病宜平肝經爲主。脾與小腸相通，脾病宜瀉小腸火，小腸病宜潤脾土爲主。肺與膀胱相通，肺病宜清利膀胱水，後用分利清濁。膀胱病宜清肺病爲主，兼用吐法。腎與三焦相通，腎病宜調和三焦，三焦病宜補腎爲主。腎與命門相通，津液胃虛，宜大補右腎。此合一之妙也。

《醫貫・形景圖》 三焦者，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有名無形，〔呂晚村注〕另有說，見張景岳《三焦辨》。主持諸氣，以象三才，故呼吸升降，水穀腐熟，皆待此通達，與命門相爲表裏。上焦出於胃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傳胃中穀味之精氣於肺，肺播於諸脈，即膻中氣海所留宗氣是也。中焦在中腕，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爲血液，以奉生身，莫貴於此。即腎中動氣，非有非無，如浪花泡影是也。下焦如瀆，其氣起於胃下腕，別迴腸，注於膀胱，主出而不納，即州都之官，氣化則能出者，下焦化之也。腎有二，精所舍也，生於脊膂十四椎下，兩旁各一寸五分，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外，有黃脂包裹，裏白外黑，各有帶二條。上條係於心包，下條過屏翳穴，後趨脊骨。兩腎俱屬水，但一邊屬陰，一邊屬陽。越人謂左爲腎，右爲命門，非也。命門即在兩腎各一寸五分之間，〔呂晚村注〕此說當理，張景岳亦云。當一身之中，《易》所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呂晚村注〕此句援證的確，陰畫斷，空際即陽也。《內經》曰：七節之旁有小心是也。名曰命門，是爲眞君主，乃一身之太極，無形可見。兩腎之中，是其安宅也。其右旁有一小竅，即三焦。〔呂晚村注〕謂三焦之竅穴則可，謂此即三焦則不可。三焦者，是其臣使官，稟命而行，周流於五臟六腑之間而不息，名曰相火。相火者，言如天君，無爲而治，宰相代天行化，此先天無形之火，與後天有形之心火不同。其左旁有一小竅，〔呂晚村注〕然則此又何臟腑也？不幾仍越人之分左右乎。乃眞陰眞水氣也，亦無形，上行夾脊至腦中爲髓海，泌其津液，注之於脈，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亦隨相火潛

行周身，與兩腎所主後天有形之水不同。但命門無形之火，在兩腎有形之中，爲黃庭，故曰五臟之眞，惟腎爲根。褚齊賢云：人之初生受胎，始於任之兆惟命門，先具有命門，然後生心。心生血，有心然後生肺，肺生皮毛。有脾然後生腎，腎生骨髓，有腎則與命門合。二數備，是以腎有兩歧也，可見命門爲十二經之主。腎無此，則無以作強，而伎巧不出矣。膀胱無此，則三焦之氣不化，而水道不行矣。脾胃無此，則不能蒸腐水穀，而五味不出矣。肝膽無此，則將軍無決斷，而謀慮不出矣。大小腸無此，則變化不行，而二便閉矣。心無此，則神明昏，而萬事不能應矣。此所謂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也。余有一譬焉，譬之元宵之鰲山走馬燈，拜者、舞者、飛者、走者，無一不具，其中間惟是一火耳。火旺則動速，火微則動緩，火熄則寂然不動。而拜者、舞者、飛者、走者，軀殼未嘗不存也。〔呂晚村注〕此譬自有理，然不可謂命門即中間之火也，即十二官之主也。故曰：汝身非汝所有，是天地之委形也。余所以諄諄必欲明此論者，欲世之養身者、治病者，的以命門爲君主，而加意於火之一字。〔呂晚村注〕全書宗旨，然不若云以眞火爲君主，而加意於命門斯可矣。夫既曰立命之門，火乃人身之至寶，何世之養身者，不知保養節欲，而日夜戕賊？此火既病矣，治病者不知溫養此火，而日用寒涼以直滅此火，焉望其有生氣耶？經曰：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以此養生則殃，戒之戒之。余今直指其歸元之路，而明示之命門君主之火，乃水中之火，相依而永不相離也。火之有餘，緣眞水之不足也，毫不敢去火，只補水以配火，壯水之主，以鎮陽光。火之不足，因見水之有餘也，亦不必瀉水，就於水中補火，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呂晚村注〕王太僕寒之不寒，熱之不熱二語，最宜參，蓋言其變也。所謂原與主者，皆屬先天無形之妙，非曰心爲火，而其原在肝，腎爲水，而其主屬肺。蓋心脾腎肝肺，皆後天有形之物也，〔呂晚村注〕心非後天之火。須以無形之火，配無形之水，直探其君主之穴宅而求之，是爲同氣相求，斯易以入也。所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也。若夫風寒暑濕燥火六者之入於人身，此客氣也，非主氣也，主氣固，客氣不能入。今之談醫者，徒知客者除之，漫不加意於主氣何哉？縱有言固主氣者，專以脾胃爲一身之主，焉知坤土是離火所生，而艮土又屬坎水所生耶？〔呂晚村注〕得立齋之微旨，確然不易之論。明乎此，不特醫學之淵源，有自聖賢道統之傳，亦自此不昧。〔呂晚村注〕又來傳會。而所謂一貫也，浩然也，明德也，玄牝也，空中也，太極也，同此一火而已，爲聖賢，爲仙，爲佛，〔呂晚村注〕薰蕕同器，是何言歟？不過克全此火而歸之耳。小子之一論，闡千古之未明，見者愼勿以爲迂。

《圖書編·五臟六腑·命門》 臟各有一，腎獨有兩。左者爲腎屬水，右者爲命門屬火。亦猶北方之蟲，則有龜有蛇，龜陰物者，蛇微陽也，所謂陽生於子，火實藏之。命門者，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脈經》云：左手尺中爲腎脈，右手尺中爲神門脈。又曰：右腎爲命門，其腑則胞門子戶。女子胞者，地氣之所生也，藏於陰而象地，名曰奇恆之府。今視藏象，則所謂男子藏精，女子繫胞者，其原始自心之下系，貫七節之傍者，其系曲屈下行，接兩腎之系，下尾閭，附膂腸之右，通二陰之間，前與膀胱下口，於溲溺之處相並而出，乃是精氣所泄之道也。若女子則子戶胞門，亦自膂腸之右，膀胱下口相並而受胎。故精、氣、血、脈、腦皆五臟之眞，以是當知精血來有自矣。

《圖書編·五臟六腑·論三焦三隧》 三焦固爲六腑之一，而水穀入胃，其糟粕、津液實之爲三隧也。夫宗氣者，眞氣也。眞氣受于天，與穀並充于身。宗氣搏而不行，積于胸中。命曰氣海，行于上焦，出于肺，循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呼則出，吸則入，其大數常出三入一。營氣，水穀之精氣也。出于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之于脈，以應刻數，調和于五臟，灑陳于六腑，乃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奉生身貴，莫貴于此，得獨行于經隧中，常榮無已。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慓疾滑利，不能入于脈。行于四末，循分肉皮膚之間，熏于肓膜，散于胸腹而不休。宗氣行于上焦，營氣出于中焦，衛氣出于下焦，是三隧分于三焦，各一其行也。

《類經附翼·求正録·三焦包絡命門辨》 客有問曰：三焦包絡命門者，醫家之要領，臟腑之大綱。或言其有狀，或言其無形，或言三焦包絡爲表裏，或言三焦命門爲表裏，或言五臟各一，惟腎有兩，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若此數者，弗能無疑，千載而下，議論不定。夫理無二致，豈容紛紛若是哉？果亦有歸一之義否？予曰：噫，醫道之始，始自軒岐，軒岐之旨，昭諸《靈》、《素》，《靈》、《素》之妙，精確無遺，凡其所論，必因理而發，凡其命名，必因形而生。故《内經》之文，字無苟言，句無空發。自後凡紹此統者，孰能外《靈》、《素》之範圍？而今之所以紛紛者，不無其由，蓋自《難經》始也。《難經》述《靈》、《素》而作，爲諸家之最先，因其頗有謬誤，遂起

後世之惑。三千年來，無敢違背，而後世之疑，莫可解救。請先悉三焦心包絡，而次及其他焉。夫三焦者，五臟六腑之總司，包絡者，少陰君主之護衛也。而《二十五難》曰：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若謂表裏則是，謂無形則非。夫名從形立，若果有名無形，則《內經》之言爲鑿空矣。其奈叔和、啓玄而下，悉皆宗之，而直曰：三焦無狀空有名。自二子不能辨，此後孰能再辨？及至徐遁、陳無擇，始創言三焦之形，云有脂膜如掌大，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中出，夾脊而上，貫於腦。予因徧考兩經，在《靈樞·本輸篇》曰：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本藏篇》曰：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以及緩急直結六者，各有所分。《論勇篇》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營衛生會篇》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又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泌糟粕，蒸津液，化精微而爲血，以奉生身，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水穀者，居於胃中，成糟粕，下大腸而成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素問·五臟別論》曰：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六節藏象論》曰：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其在心包絡，則《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其藏堅固，邪弗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凡此是皆經旨，夫既曰無形矣，何以有水道之出？又何以有厚薄、緩急、直結之分？又何以有曰縱曰橫之理？又何以如霧如漚如瀆，及謂氣謂血之別？心主亦曰無形矣，則代心而受邪者，在於心之包絡，使無其形，又當受之何所？即此經文，有無可見。夫《難經》者，爲發明《內經》之難，故曰《難經》。而《難經》實出於《內經》，今《內經》詳其名狀，《難經》言其無形，將從《難經》之無乎，抑從《內經》之有乎？再若徐、陳二子所言三焦之狀，指爲腎下之脂膜，果若其然，則何以名爲三？又何以分爲上中下？又何以言其爲腑？此之爲說，不知何所考據，更屬不經。客曰：心之包絡，於文於義，猶爲可曉，而古今諸賢，歷指其爲裏心之膜，固無疑矣。至若三焦者，今既曰有形，又非徐陳之論，然則果爲何物耶？曰：但以字義求之，則得之矣。夫所謂三者，象三才也，際上極下之謂也。所謂焦者，象火類也，色赤屬陽之謂也。今夫人之一身，外自皮毛，內自臟腑，無巨無名，無細無目，其於腔腹周圍上下全體，狀若大囊者，果何物耶？且其著內一層，形色最赤，象如六合，總護諸陽，是非三焦而何？如《五癰津液別》論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固已顯然指爲肌肉之內，臟腑之外爲三焦也。又如《背腧篇》曰：肺腧在三焦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焦之間，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十四焦之間。豈非以軀體稱焦乎？惟虞天民曰：三焦者，指腔子而言，總曰三焦，其體有脂膜在腔子之內，包羅乎五臟六腑之外也。此說近之，第亦未明焦字之義，而脂膜之說，未免又添一層矣。至其相配表裏，則三焦爲臟腑之外衛，心包絡爲君主之外衛，猶夫帝闕之重城，故皆屬陽，均稱相火。而其脈絡，原自相通，允爲表裏。《靈樞·經脈篇》曰：心主手厥陰之脈，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手少陽之脈，散絡心包，合心主。《素問·血氣形志篇》曰：手少陽與心主爲表裏。此固甚明，無庸辨也。客曰：既三焦心主爲表裏，何以復有命門三焦表裏之說？曰：三焦包絡爲表裏，此《內經》一陰一陽之定耦，初無命門表裏之說，亦無命門之名。唯《靈樞·根結》、《衛氣》及《素問·陰陽離合》等篇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此蓋指太陽經穴終於睛明，睛明所夾之處，是爲腦心，乃至命之處，故曰命門。此外並無左右腎之分，亦無右腎爲命門之說。而命門之始，亦起於《三十六難》曰：腎有兩者，非皆腎也，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王叔和遂因之而曰：腎與命門俱出尺部。以致後世遂有命門表裏之配，而《內經》實所無也。客曰：《內經》既無命門，《難經》何以有之？而命門之解，終當何似？曰：《難經》諸篇，皆出《內經》，而此命門，或必有據。意者去古既遠，經文不無脫誤，誠有如《七難》滑氏之注云者。滑氏注《七難》曰：首篇稱經言二字，考之《靈》、《素》無所見，豈越人之時，別有所謂上古文字耶？將《內經》有之，而後世脫簡耶？是不可知也。唯是右腎爲命門，男子以藏精，則左腎將藏何物乎？女子以繫胞，則胞果何如而獨繫右腎乎？此所以不能無疑也。予因歷考諸書，見《黃庭經》曰：上有黃庭下關元，後有幽闕前命門。又曰：閉塞命門似玉都。又曰：丹田之中精氣微，玉房之中神門戶。梁丘子注曰：男以藏精，女以約血，故曰門戶。又曰關元之中，男子藏精之所。元陽子曰：命門者，

下丹田精氣出飛之處也。是皆醫家所未言，而實足爲斯發明者。又《脈經》曰：腎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在關元後。左爲腎，右爲子戶。又曰：腎名胞門子戶，尺中腎脈也。此言右爲子戶者，仍是右者爲命門之說。細詳諸言，默有以會。夫所謂子戶者，即子宮也，即玉房之中也。俗名子腸，居直腸之前，膀胱之後，當關元氣海之間，男精女血，皆存乎此，而子由是生。故子宮者，實又男女之通稱也。道家以先天眞一之氣藏乎此，爲九還七返之基，故名之曰丹田。醫家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葉文叔曰：人受生之初，在胞胎之內，隨母呼吸，受氣而成。及乎生下，一點元靈之氣，聚於臍下，自爲呼吸。氣之呼，接乎天根，氣之吸，接乎地根。凡人之生，唯氣爲先，故又名爲氣海。然而名雖不同，而實則一子宮耳。子宮之下有一門，其在女者，可以手探而得，俗人名爲產門。其在男者，於精泄之時，自有關闌知覺，請問此爲何處？客曰：得非此即命門耶？曰：然也，請爲再悉其解。夫身形未生之初，父母交會之際，男之施，由此門而出，女之攝，由此門而入。及胎元既足，復由此出。其出其入，皆由此門，謂非先天立命之門戶乎？及乎既生，則三焦精氣皆藏乎此，故《金丹大要》曰：氣聚則精盈，精盈則氣盛。梁丘子曰：人生係命於精。《珠玉集》曰：水是三才之祖，精爲元氣之根。然則精去則氣去，氣去則命去，其固其去，皆由此門，謂非後天立命之門戶乎？再閱《四十四難》有七衝門者，皆指出入之處而言，故凡出入之所，皆謂之門，而此一門者，最爲巨會，焉得無名？此非命門，更屬何所？既知此處爲命門，則男之藏精，女之繫胞，皆有歸着，而千古之疑，可頓釋矣。客曰：若夫然則命門既非右腎，而又曰子宮，是又別爲一腑矣，何配何經？脈居何部？曰：十二經之表裏，陰陽固已配定，若以命門而再配一經，是腎臟唯一而經居其兩，必無是理。且夫命門者，子宮之門戶也，子宮者，腎臟藏精之府也，腎臟者，主先天眞一之氣，北門鎖鑰之司也。而其所以爲鎖鑰者，正賴命門之閉，固蓄坎中之眞陽，以爲一身生化之原也。此命門與腎，本同一氣，道經謂此當上下左右之中，其位象極，名爲丹田。夫丹者奇也，故統於北方天一之藏，而其外腧命門一穴，正見督脈十四椎中。是命門原屬於腎，非又別爲一腑也。《三十九難》亦曰：命門其氣與腎通，則亦不離乎腎耳。唯是五臟各一，獨腎有二，既有其二，象不無殊。譬以耳目一也，而左明於右，手足一也，而右強於左。故北方之神有蛇武，蛇主陽而武主陰。兩尺之脈分左右，左主水而右主火。夫左陽右陰，理之常也。而此曰左水右火，又何爲然？蓋腎屬子中，氣應冬至，當陰陽中分之位。自冬至之後，天左旋而時爲春，斗杓建於析木，日月右行合在亥，辰次會於娵訾。是陽進一月，則會退一宮，而太陽漸行於右，人亦應之，故水位之右爲火也。且人之四體，本以應地，地之剛在西北，亦當右尺爲陽，理宜然者。故《脈經》以腎臟之脈配兩尺，但當曰：左尺主腎中之眞陰，右尺主腎中之眞陽。而命門爲陽氣之根，故隨三焦相火之脈，同見於右尺則可，若謂左腎爲腎，右腎爲命門，則不可也。雖然，若分而言之，則左屬水，右屬火，而命門當附於右尺，合而言之，則命門象極，爲消長之樞紐。左主升而右主降，前主陰而後主陽，故水象外暗而內明，坎卦內奇而外偶。腎兩者，坎外之偶也，命門一者，坎中之奇也。一以統兩，兩以包一，是命門總主乎兩腎，而兩腎皆屬於命門。故命門者，爲水火之府，爲陰陽之宅，爲精氣之海，爲死生之竇。若命門虧損，則五臟六腑皆失所恃，而陰陽病變，無所不至。其爲故也，正以天地發生之道，終始於下，萬物盛衰之理，盈虛在根。故許學士獨知補腎，薛立齋每重命門。二賢高見，迥出常人，蓋得於王太僕所謂壯水之主，益火之原也。此誠性命之大本，醫不知此，尚何足云，故予爲申明，用廣其義。即此篇前後諸論，雖多臆見，然悉揣經意，非敢妄言，凡我同心，幸爲裁正。

《質疑録・論右腎爲命門》《內經》初無命門之名。命門之說，始於越人之《三十六難》，而曰：腎有兩，左爲腎，右爲命門，男子藏精，女子系胞。夫右腎既藏男子之精，則左腎將藏何物？女子之胞，何獨偏系於右？此其說之不能無疑也。命門居兩腎之中，而不偏於右，即婦人子宮之門戶也。子宮者，腎臟藏精之府也，當關元、氣海之間，男精女血皆聚於此，爲先天眞一之氣，所謂坎中之眞陽，爲一身生化之原。此命門在兩腎中間，而不可以獨偏於右。兩腎屬水，有陰陽之分，命門屬火，在二陰之中。故《脈經》以腎脈配兩尺，但當曰：左尺主眞陰，右尺主眞陽，而命門則爲陽氣之根，隨三焦相火以同見於右尺則可。若謂左腎則主於腎，而右腎偏爲命門，此千古訛傳之弊，而不得不亟正之者也。

《質疑録・論子宮之胞與溲胞不同》《陰陽別論》云：女子胞，《氣厥論》云：胞移熱于膀胱，《五味篇》云：冲脈、任脈，皆起于胞中。凡此胞字，皆音包，以子宮爲言也。《靈樞》云：膀胱之胞薄以懦。音拋，以溲脬爲言也。胞

音有二，而字則相同，奈何後人不解其意，俱讀爲包，反因經語遂認膀胱與胞爲二物。故在《類纂》則曰：膀胱者，胞之室。王安道則曰：膀胱爲津液之腑。又有胞居膀胱之室之說，甚屬不經。夫膀胱即脬，脬即膀胱也。焉得復有一物，居膀胱之內？以致後學之疑。

《質疑録·論三焦有幾》 人身十二臟腑經絡，《靈樞》、《素問》詳辨，各有定名部分。獨三焦之名，在經文亦多臆說，後賢之詳其義者，更多旁雜，而無一定之論，是不能無疑而爲之考究，以正其指歸。即如王海藏，爲東垣高弟，亦致疑於三焦之名，而問之曰：三焦有幾？啓其端，而究未能定其說，是以總會經文，與諸賢之論而詳之，以知三焦有三。三焦而後之人，不能明其義，故多歧而未有以正其名也。所謂三焦之有三，三焦也。即以經文正之，《靈》、《素》之論三焦，與《難經》之論三焦，已自不同矣。《靈樞》曰：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關冲，小指次指之端。三焦下腧，在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膕中外廉足太陽，以絡於手少陽。此論手少陽三焦經脈之所行也。又曰：臍下膀胱至足，爲足三焦。下焦別回腸，注膀胱以滲入，此論足太陽膀胱爲三焦一腑之所屬也。手三焦之經爲少陽，主于上。足三焦之腑爲膀胱，主于下。是二三焦也。故《本臟篇》曰：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勇論》曰：勇士三焦理横，怯士三焦理縱。而《素問·五臟別論》又曰：膽、胃、大小腸、三焦、膀胱五者，爲天氣之所主。夫三焦、膀胱與膽、胃、大小腸四腑並言，而又有厚薄、結直、縱横之意。此所謂三焦者，屬之于腑，正有形有狀之三焦也。若《靈樞》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三焦爲一氣之所主。故《三十一難》因之曰：上焦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膻中。中焦在胃中脘，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在臍下，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此三焦者，即《靈樞》所謂如霧、如漚、如瀆之三焦也。故《難經》又繼言之三焦爲水穀之道路，氣之所以終始。三焦者，原氣之別使。原氣在兩腎中間之動氣，爲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主通行三氣，經歷于五臟六腑。此所謂三焦者，屬之于氣，正王叔和所謂有名無狀之三焦也。是又一三焦也。論其經，則手少陽三焦主之于上。論其腑，則足太陽三焦主之于下。論其氣，則兩腎原氣之三焦以行于中。故曰《靈》、《素》之論三焦，與《難經》之論三焦，名各不同也。《靈》、《素》之論手少陽三焦，與足太陽三焦，是有形之腑也。《難經》之論上中下之三焦，是無形之原氣也。有形之腑，與膽、胃、大小腸爲配，無形之氣，遊行於五臟六腑之中，溫分肉而充皮膚，是即腎間之原氣，自下而中，自中而上，東垣所謂有名無形，主持諸氣，統領周身之氣，熏膚充身澤毛者也。三焦之有三者，此也。王海藏問三焦有幾，獨能辨手少陽三焦主上，足太陽三焦主下，而不及《難經》所云原氣之三焦爲命門之別使，是以使後人疑而莫辨耳。故王叔和所云三焦無狀，空有名者，即是腎間原氣之三焦也，不可謂盡非也。獨是陳無擇以臍下之脂膜爲三焦，袁淳甫以人身著內一層，形色最赤者爲三焦，虞天民以包涵腸胃之總司，指腔子爲三焦，是皆說之不可稽者也。至金一龍舍手足之三焦不言，而易以前三焦、後三焦，尤誕妄而支離矣。予初注三焦論，漫引《靈樞》肺腧在三焦，心腧在五焦，膈腧在七焦，肝腧在九焦，脾腧在十一焦，腎腧在十四焦之間，以軀體之外稱焦，而從虞天民包羅六腑五臟之脂膜以證三焦之說，自馬仲化以肺腧、心腧之焦爲椎，則予之說，要亦可議而未有當焉也。

《醫宗必讀·醫論圖説》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是經少血多氣。《中藏經》曰：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也，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三焦通則內外左右上下皆通。其於周身灌體，和內調外，榮左養右，導上宣下，莫大於此也。三焦手少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頷顱。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眥。其見證也，耳鳴，喉痹腫痛，耳後連目銳眥痛，汗自出，肩臑痛，內外皆痛，小指次指如廢。亥時氣血注於三焦。



《軒岐救正論·醫論·命門水火圖説》 造化之機，水火而已。人身之要，氣血而已。氣血之本，元氣而已。在陽爲天、爲日、爲火、爲熱、爲氣、爲神，在陰爲地、爲月、爲水、爲寒、爲血、爲精。陽以陰爲體，陰以陽爲用，無陽則

命門水火圖



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陰陽相生，水火交濟，天人一理，此本然也。周子所謂太極，指神而言，神無所不統該變化，故爲太極。而陰陽水火皆寓其中，乃合而未分，一氣之所渾成者。而人身具有太極，命門是也。命門爲精神之舍，居下丹田、關元、氣海之際，水火宅焉。故精爲水而屬陰，司於左腎，神爲火而屬陽，司於右腎。右腎爲元陽之根，左腎爲眞陰之主，則皆統歸於命門者也。《内經》雖未明指命門，而已隱揚其義矣。奈何《難經》誤以命門偏繫右腎，致後明哲輩出，歷詆其非。再考《黄庭經》有云：上有黄庭下關元，後有幽闕前命門。是深得水火皈宿之地。近世李瀕湖著《命門考》，張景岳作《命門辨》，累累千言，反覆辨釋，皆備闡《内經》未闡之旨，從此而探造化之蘊，窮萬病之機，便得悟從心解，何待筆舌之罄也。此理前賢亦疊有言，第未顯敷其説，故學者習而弗察。蓋有形易見，無形難識，固無怪其然也。吁！使能知地下有雷聲，方悟得春光彌宇宙，因著圖説。

《醫學啓蒙彙編·元氣論》 人之元氣，一太極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則爲火，陰靜則爲水。水者精也，精者，元氣之體所以立也。火者神也，神者，元氣之用所以行也。水，陰也。火，陽也。一爲腎，一屬命門。命門謂之神門，男子藏精，女人繫胞，元氣之根蒂，精神之所舍也。腎、命門爲元氣之根，而居至陰之下。

人之有生，得父母之精血以成形。先生兩腎，兩腎水火，並藏其精神，總聚於命門一竅。命門，水中之火，歷三焦而上通於心，此氣乃先天元氣也。至於後天有形，乃飲食所生之氣血，其運化出於脾胃，乃後天之穀氣也。大凡人之飲食入胃，其清氣上濡脾肺，以及心肝腎，潛滋暗長以翊先天。是先天元氣爲氣之本源，後天穀氣爲元氣之資養，循環無端，奉此形軀也。

《醫學啓蒙彙編·醫略·少火壯火論》 人之生也，元氣寓於命門，元氣未分，陰陽水火一體，水藏乎火，火伏水中，水不寒而火不熱。靜則眞火涵養乎眞水，動則起發於郛郭之中，膈膜脂膏之內，五臟五腑之隙，水穀流化之關。其氣融會於其間，薰蒸膈膜，腐化水穀，發達皮膚分肉，運行四旁。人非此火，何能有生？仙家謂之祖氣，醫家謂之眞火也，又謂之少火，少火生氣。若五志之火妄動，此火隨之而益熾，謂之壯火，壯火則食氣矣。

《侶山堂類辯·辯兩腎》 門人朱濟公問曰：有云兩腎皆屬水，命門居兩腎之中，在脊之十四椎内，爲三焦生氣之原，有如坎中之滿，此説甚爲有理。曰：此不經之語耳！夫醫道始於黄岐，臟腑血氣之生始出入，非生知之聖，孰能究其精微？奈何後學不體認聖經，反好爲異説。夫人之始結胚胎，猶太極耳。三月而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而生兩儀。天一之水生木，木生火，地二之火生土，土生金。是先天止有水火，後天始備五行。五行之中有二火，合而爲三陰三陽，以配六臟六腑。故《靈樞·本輸篇》曰：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蓋少陽乃三焦之生氣，發於右腎，上合包絡，爲相火之原，左腎屬水，上連於肺，故爲兩臟也。又《本藏篇》曰：腎合三焦膀胱。蓋右腎之氣上合於心主包絡，而爲一臟。又《素問·咳論》曰：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久咳不已，則三焦受之。是《内經》止曰腎，而原無命門之名。蓋以一腎合三焦，一腎合膀胱，是爲兩臟而配合兩腑者也。夫人秉陰陽水火而生，若以兩腎象坎中之滿，又將何藏以象離中之虚乎？潛心聖經，自不爲前人所惑。濟公復問曰：《難經》謂右腎主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師言爲相火生氣之原，是左腎主水，右腎主火，精水止生於左，而胞當偏於右矣。曰：非此之謂也。夫天地陰陽之道，在無形之氣，曰陰、曰陽，有形之徵，曰水、曰火，在人之元神，曰氣、曰精。天一生水，地二生火，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兩腎之氣，交相貫通，左右之皆有精有氣。水即是精，火即是氣，陰陽水火，互相資生，否則

孤陽不生，獨陰不長矣。夫藏精繫胞之說，亦不過分別男女而言，然在女子未嘗不藏精，在男子亦可以結胎者也。胞之所繫，蓋言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故繫於右，乃氣之所感，非胞之連絡於右腎也。如云日月星辰繫焉，亦大氣之所載，日月運行，星移斗轉，又何嘗有所繫帶乎？

《侶山堂類辯·辯三焦》 己酉之秋，《內經》甫竣。興懷山水，八月既望，偕二三知己，夜泛西泠。時月明雲斂，天高氣清，呼盧暢飲，幾忘寤寐。偶論及三焦，有云無形之氣者，有云有形之經者，聚訟不已，質之於余。余曰：有形、無形皆是也，但各偏執一見，而不能通貫耳！《靈樞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金匱要略》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理者，皮膚臟腑之文理也。蓋三焦乃少陽相火，即精水中所生之元陽，壯則爲火，和平爲元氣。游行於上中下之間，通會於腠理之內，實無形之氣也。若游行之氣，不應屬一腑而有經穴矣。《經脈篇》曰：三焦之脈，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下膈，乃胃分。循者，循於三部也。《榮衛生會篇》曰：上焦出於下口，中焦亦並胃中，下焦者別迴腸。《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是三焦之氣，發原於腎臟，歸著於中胃上下之間。《靈樞經》所論之出處，即《平脈論》所歸之部署也。有有形之部署，則有經脈氣穴，而爲一腑矣。臟腑血氣之生始出入，先聖賢多詳論於諸經之中，奈何後人不能博覽群經，又不能貫通會悟，是以各執一見，而爲一偏之辭。嗟嗟！三焦之理，數千年以來，尚議論紛紜，無惑乎諸君之折辯也。

《內經博義·人道部·太衝三焦論》 太衝、三焦，《內經》之論備矣。後世知衝、督，任分三脈，而不知後曰太衝之義。知中焦起營衛，而不知其爲匡濟於陽明，必欲求其爲府之形。以爲三焦無狀空有名。是以其說紛紛，皆拘文牽義之徒也。經曰：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夫爲五臟六腑之海，而臟腑皆稟焉者，豈爲一綫之衝，而與督脈無關哉？至論三焦則經曰：上焦出於胃口，並咽之上，貫膈而布胸中。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下焦別迴腸，注于膀胱。而於陽明胃之經絡，則曰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其直者，缺盆下乳內廉。其支者，起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此與三焦同行在前，故知三焦者，特胃部上下之匡廓。三焦之地，皆陽明胃之地。三焦之所主，即陽明胃之所施。其氣爲腐熟水穀之用，與胃居太陰脾之前，實相火所居所遊之地也，故焦者以熟物爲義。上焦如霧者，狀陽明化物之升氣也。中焦如漚者，狀化時沃溢之象也。下焦如瀆者，狀濟泌分別流水之象也。是以名爲三焦者，特爲兩陽合明之胃，與相火之所職言之耳。其爲後天穀神出化之本，以出營衛，以奉生身。使腎之氣上升於肺，下輸膀胱，後天之能事畢矣。然人受生以來，其眞元一由先天而起，則少陰爲之根柢，厥陰爲之衝發。其氣皆挾津液以上，歷五臟而上之。其氣在中後之間，滲灌脊腸，名爲太衝，實居陽明三焦之後，故云後爲太衝。太衝之太者，其盛爲十二經之海，五臟六腑亦皆稟之，與陽明胃，並是臟腑之根柢也。《內經》又謂爲血海，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又與陽明會於宗筋，于是其後輸出大杼，其前會氣街，大杼在督，氣街在任。是衝脈之盛，灌三陽，滲三陰，包陽明三焦，凡督任陰陽之會脈，皆衝爲之也。唯衝爲之，故太衝之精氣，常得與三焦營衛之行，合行隧道，而繞周身，充微皮毛，而灌臟腑。人知營衛之出於三焦，而不知先天脈氣有與之偕行者，日夜五六十周，蓋先後之天齊至也。人疑衛爲水穀之悍氣，決出上焦，而經獨云衛出下焦，遂疑爲誤文。不知前言者，特言飲食之能出衛，而實則衛爲眞陽，能衛外爲固，非可以一時之飲食當之，必先天根柢之盛氣，與此爲合而當之也，則衛之出下焦何疑？蓋知衝之爲義，益知衛之爲出矣。

《石室秘録·論命門》 雷眞君曰：命門爲十二經之主，《內經》已詳言之，余再取而尚論者，蓋命門之經雖彰，而命門之旨尚晦也。命門既爲十二經之主，而所主者何主也？人非火不能生活，有此火而後十二經始得其生化之機。命門者，先天之火也，此火無形，而居於水之中。天下有形之火，水之所剋，無形之火，水之所生。火剋於水者，有形之水也，火生於水者，無形之水也。然而無形之火，偏能生無形之水，故火不藏於火，而轉藏於水也。命門之火，陽火也，一陽陷於二陰之間者也。人先生命門而後生心，其可專重夫心乎？心得命門，而神明有主，始可以應物。肝得命門而謀慮，膽得命門而決斷，胃得命門而能受納，脾得命門而能轉輸，肺得命門而準節，大腸得命門而傳道，小腸得命門而布化，腎得命門而作強，三焦得命門而決瀆，膀胱得命門而收藏，無不借命門之火以溫養之也。此火宜補而不宜瀉，宜於水中以補火，尤宜火中以補水，使火生於水，而還以藏於水也。倘日用寒涼以伐之，則命門之火微，又何能生養十二經耶？此《內經》所謂主不明，則十二官危，

非重言命門歟。

《醫學原始・命門圖說》 按《銅人圖》脊骨自上而下十四節，自下而上七節，有命門穴，兩傍有腎俞穴，則知中是命門，兩傍皆腎也。臍與命門，生於百體之先，故命門對臍中。《易》曰：一陽陷於二陰之中，命門猶儒之太極也。浩然曰：夫男女交媾之始，皆動元火元氣，而後精聚。兩火氣感，則兩精滲洽，凝於子宮，如爐煉金，如漿點腐，兩精凝結細皮，即成胚胎之胞衣矣。兩精既相感凝，猶如哺雞之蛋，雖未變未熟，而在將變之時，其內體尚未盡凝，猶如汁包，即有多線相接合。其外白而內紅，如以血灑之，中見小雞將變，其臍與細皮，並化成胞衣矣。人之胚，始子宮，概相似也。夫兩精凝結細皮，變爲胞衣，此細皮不但爲胞衣，裨益凝結之體，更爲胚胎脈絡之系。乃先生一血絡與一脈絡，以結成臍與命門。但臍絡乃九日後結成，而臍系於胚，以代口之用，吸取母血以養，漸化爲胚胎也。但先生一血絡之根，而漸變多細血絡，亦以一脈絡之根，漸變爲多細脈絡，而周於精質之體，以通受母之血。與元火生活發動，如酵水和麵，置鬱而熱發也，遂成三泡，如雨滴下之水泡。三泡既發，首成三肢，心一，肝一，腦顱一，是胚胎形模之兆發也。心爲百體之君，元火之府，生命之根，靈神之寓，故四臟皆系於心，而次第生焉。但心一系，系于脊之上，七節之旁，貫脊上通於腦，下通命門與腎。魂居於肝，爲藏眞之處，肝生四液，爲生氣之門。腦顱居百體之首，爲五官四司所賴，以攝百肢，爲運動知覺之德。腦顱既成，而後全體諸骨漸成，諸骨既成，乃生九竅。首七：眼、耳、鼻、口、下體二：前後便也。女則加一子宮，爲生育之須。人之始生，先臍與命門，故命門爲十二經脈之主。一曰眞火，一曰眞氣，一曰動氣。眞火者，人身之太極，無形可見，先天一點之元陽，兩腎之間是其息所。人無此火，則無以養生。曰眞氣者，稟於有生之初，從無而有，即元氣之本體也。曰動氣者，蓋動則生，亦陽之動也。命門具而兩腎生，兩腎者，靜物也，靜則化，亦陰之靜也。命門者，立命之門，乃元火元氣之息所，造化之樞紐，陰陽之根蒂，即先天之太極，四行由此而生，臟腑以繼而成。越人曰：臍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也，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又曰：命門者，諸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內經》曰：女子胞者，地氣之所生，藏於陰而象於地，名曰奇恒之府。其原始自心之下系，貫七節之傍，其系曲屈下行，接兩腎之系，下尾閭，附膻腸之右，通二陰之間，前與膀胱下系溲溺之處相並而出，乃是精氣所泄之道也。若女子則子戶胞門，亦自膻腸之右，膀胱下系相並而受胎，故氣、精、血、腦皆五臟之眞，以是當知精血來有自矣。

夫人之有三焦，如天之有三才。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且夫天地之陽精爲日，陰精爲月，要知天明則日月不明之理，人身中之命元，亦以此推之，正謂一言而終，推之無窮。

李時珍曰：夫三焦者，元氣之別使。命門者，三焦之本原。蓋一原一委也。命門指所居之府而名，爲藏精係胞之物，三焦指分治之部而名，爲出納熟腐之司。命門上通心肺，下通二腎，貫屬於腦，爲生命之原，相火之主，精氣之府。《靈樞》已著其厚薄緩急之狀，而《難經》不知原委之分，以右腎爲命門，謂三焦有名無狀。高陽僞《訣》承其謬說，以誤後人，至朱肱、陳言、戴起宗始闢之，而知者尚少。

浩然曰：後人皆以右腎爲命門，就以右尺爲命門脈，承誤而誤。又言右尺陽絕者，無子戶脈也。且夫兩尺皆候腎之脈也，亦皆命門脈也，而左尺脈衰無神者，亦不能受胎，非獨右尺而然也。但兩尺者，兩腎之脈也，腎以主精，精壯則眞元旺，眞元旺則能成胎。故曰無精則無氣，未有氣精虛衰而能受胎者。又曰：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手少陰屬心，足少陰屬腎，心主血，腎主精，精氣交會，投識於其間，故有妊也。

吳草廬曰：醫者於寸關尺，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肺脈、此肝脈、此脾脈、此腎脈者，非也。五臟六腑，凡十二經，兩手寸關尺者，手太陰肺經之一脈也，分其部位以候他臟之氣耳。脈行始於肺，終於肝，而復會於肺。肺爲氣所出之門戶，故名曰氣口，而爲脈之大會，以占一身焉。

李時珍曰：兩手六部皆肺之經脈也，特取此以候五臟六腑之氣耳，非五臟六腑所居之處也。凡診察皆以肺、心、脾、肝、腎各候一動，五十動不止者，五臟皆足，內有一止，則知一臟之脈不至。據此推之，則以肺經一脈候五臟六腑之氣者，可心解矣。

浩然按：草廬論六部之脈皆肺之氣，而時珍承草廬之論，爲候臟腑之氣耳，非臟腑所居之地也，皆未發明脈氣之本來。然要知肺氣之源，源，根之所從。營者，水穀之精氣，行於脈中者也。衛者，水穀之悍氣，行於脈外者也。且夫脈之爲體者，惟一眞元之精氣也。夫眞元之爲眞元者，先天稟受之元質

也。

《醫學原始・三焦圖説考》《内經》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又曰：少陰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

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而爲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又云：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故曰上焦如霧。中焦亦並於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泌别糟粕成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故得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故曰中焦如漚，而營出中焦也。下焦者，别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别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故曰下焦如瀆，而衛出下焦也。

仲景曰：下焦不和，清溲重下，大便數難，臍腹築痛。故曰三焦者，寄於胸膈也。《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也。

扁鵲曰：膲，原也，爲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内而不出，其治在膻中，在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也。中焦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際，主分清濁，出而不納，以傳導也。故上焦主出陽氣，溫於皮膚分肉之間，若霧露之溉焉。中焦主變化水穀之味，出血以榮五臟六腑及身體也。下焦主通利溲便，以時傳下，故曰出而不納。凡臟腑俱五者，手心主非藏，三焦非府也，以臟腑俱六者，合手心主及三焦也。又云：臟惟有五，腑獨有六者何也？所以腑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元氣之所别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腑也，故言腑有六焉。

按：扁鵲曰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内，即膻中，爲氣者也。故少陽三焦與手厥陰心主爲表裏，皆有名無形。蓋衛氣出於上焦，榮氣出於中焦，而臍下腎間動氣，則人之生命也。故曰三焦者，原氣之别使，主通三氣，經歷五臟六腑。華元化曰：三焦者，人之三原之氣也，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内外左右上下之氣也。上者絡脈之系也，中者經脈之系也，下者人氣之系也。蓋其系上貫於心，下通於腎，心腎水火相感，而精氣溢泄，乃化血收精之系也。故三焦分布人體中，有上中下之異。方人心湛寂，慾念不起，則精氣散在三焦，榮華百體。及其慾念一起，心火熾然，翕撮三焦精氣，入命門之府，輸瀉而去，故號此腑爲焦耳。

陳無擇云：三焦有形，脂膜如手大。

戴同父曰：《三因方》之好異也，云三焦有形如脂膜，附於腎脊骨。若果是，則《内經》《難經》言之矣，其經脈又何遍屬歷絡之云乎？

孫東宿曰：此言無稽，不必信也，惟人身稟賦有肥瘠，有長短，有男作女形，女作男形，臟腑亦有厚薄之不一。人身内景，殆與豬相類，兩腎即兩腰子，皆裹於脂膜之中，間或有偏長短者，不可以脂膜垂長者，便指爲臟腑也。兩白脈自中出者，正腎之脈絡爾。膀胱中處腹下，亦非偏於左者，抑何相對若是之偶耶？若脂膜左右長短不同，由人之肥瘠也。

按：王海藏云：手少陽三焦相火爲一腑，右腎命門爲相火，心包主亦名相火，其脈同診。腎爲生氣之門，出而治臍下分三岐，上衝夾臍過天樞，上至膻中兩乳間，元氣所繫焉。又足三焦太陽之别，並足太陽正路入絡膀胱約下焉。三焦者，從頭至心，心至臍，臍至足，爲上中下三焦，其實眞元一氣也，故曰有臟無腑。《脈訣》言：三焦無狀空有名，寄在胸中膈相應。一云：其腑在氣街中。上焦在胃上口，治在膻中，中焦在胃管，治在臍上。下焦在臍下膀胱上口，治在臍下。故曰三焦者，原氣之别使，乃眞元一氣分爲三部，人之生命，十二經脈之根本也。

泰來曰：三焦總只一而已。言手三焦者，以其經屬手少陽，又其治在膻中，緣手經經乎上也。言足三焦者，以其經即足太陽之别絡，又其治在氣衝，緣足經經乎下也。《靈》、《素》下焦備六腑之數，即知手少陽三焦，與下焦之三焦，總只一而已。

浩然曰：謂有形者，指其經依附各屬經絡而流貫者言也。蓋手少陽乃十二經中之一經，其動脈原有起止，亦有脈絡經筋俞穴，出入相應，以經絡乎上中下一身也，非謂無其經脈，而虛作一氣看也。因有此經，故有此病。云無形者，指其腑也，以其無特形，故稱外腑，非若他臟有聲色臭味，腑有出納受盛。心主與三焦，無聲色臭味，出納受盛，雖是爲表裏，實非臟腑比也。若獨指其經脈起止，俞穴主病等語，欲便謂是有形之府，何不思奇經中如衝、任、督等脈，皆有起止，亦皆主病。衝爲血海，任主胞胎，亦可指衝任等脈，作有形府例看否耶？有形之説，不辯而謬自明矣。

《外經微言・三焦火篇》少師曰：三焦無形，其火安生乎？岐伯曰：三

焦稱腑，虛腑也。無腑而稱腑，有隨寓爲家之義。故逢木則生，逢火則旺，即逢金、逢土亦不相仇而相得，總欲竊各臟腑之氣以自旺也。少師曰：三焦耗臟腑之氣，宜爲各臟腑之所絕矣，何以反親之也？岐伯曰：各臟腑之氣，非三焦不能通達上下，故樂其來親，而益之以氣，即有偷竊，亦安焉而不問也。少師曰：各臟腑樂與三焦相親，然三焦樂與何臟腑爲更親乎？岐伯曰：最親者，膽木也。膽與肝爲表裡，是肝膽爲三焦之母，即三焦之家也。無家而寄生于母家，不無府而有府乎。然而三焦之性，喜動惡靜，上下同流，不樂安居于母宅，又不可謂肝膽之宮，竟是三焦之腑也。少師曰：三焦火也，火必畏水，何故與水親乎？岐伯曰：三焦之火，最善制水，非親水而喜入於水也。蓋水無火氣之溫，則水成寒水矣。寒水何以化物？故腎中之水，得三焦之火而生；膀胱之水，得三焦之火而化。火與水合，實有既濟之歡也。但恐火過于熱，制水太甚，水不得益而得損，必有乾燥之苦也。少師曰：然則何以治之？岐伯曰：瀉火而水自流也。少師曰：三焦無腑，瀉三焦之火，何從而瀉之？岐伯曰：視助火之臟腑以瀉之，即所以瀉三焦也。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三焦之火，附於臟腑，臟腑旺而三焦旺，臟腑衰而三焦衰。故助三焦在於助各臟腑也，瀉三焦火可置臟腑於不問乎？然則三焦盛衰，全在視其臟腑也。

《外經微言·命門真火篇》　少師曰：命門居水火中，屬水乎？屬火乎？岐伯曰：命門，火也，無形有氣，居兩腎之間，能生水而亦藏於水也。少師曰：藏於水以生水，何也？岐伯曰：火非水不藏，無水則火沸矣。水非火不生，無火則水絕矣。水與火，蓋兩相生而兩相藏也。少師曰：命門之火，既與兩腎相親，宜與各臟腑疏矣。岐伯曰：命門爲十二經之主，不止腎恃之爲根，各臟腑無不相合也。少師曰：十二經皆有火也，何藉命門之生乎？岐伯曰：十二經之火皆後天之火也，後天之火非先天之火不化，十二經之火得命門先天之火，則生生不息，而後可轉輸運動變化於無窮，此十二經所以皆仰望於命門，各倚之爲根也。少師曰：命門之火氣甚微，十二經皆來取資，盡爲分給，不虞匱乏乎？岐伯曰：命門居水火中，水火相濟，取之正無窮也。少師曰：水火非出於腎乎？岐伯曰：命門水火，雖不全屬於腎，亦不全離乎腎也。蓋各經之水火，均屬後天，獨腎中水火，則屬先天也。後天火易旺，先天火易衰，故命門火微，必須補火，而補火必須補腎，又必兼水火補之，正以命門之火可旺而不可過旺也。火之過旺，水之過衰也，水衰不能濟火，則火無所制，必焚沸於十二經，不受益而受損矣。故補火必須於水中補之，水中補火，則命門與兩腎有既濟之歡，分布于十二經亦無未濟之害也。少師曰：命門之係人生死甚重，《內經》何以遺之？岐伯曰：未嘗遺也。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所謂主者，正指命門也。七節之旁有小心，小心者，亦指命門也。人特未悟耳。少師曰：命門爲主，前人未言何也？岐伯曰：廣成子云：窈窈冥冥，其中有神，恍恍惚惚，其中有氣。亦指命門也。誰謂前人勿道哉？且命門居於腎，通於任督，更與丹田神室相接。存神於丹田，所以溫命門也，守氣于神室，所以養命門也。修仙之道，無非溫養命門耳。命門旺而十二經皆旺，命門衰而十二經皆衰也。命門生而氣生，命門絕而氣絕矣。少師曰：善。

陳士鐸曰：命門爲十二經之主，《素問》不明言者，以主之難識耳。然不明言者，未嘗不顯言之也，無如世人不悟耳。經天師指示，而命門絕而不絕矣。秦火未焚之前，何故修命門者少，總由於不善讀《內經》也。

《外經微言·命門經主篇》　雷公問於岐伯曰：十二經各有一主，主在何經？岐伯曰：腎中之命門，爲十二經之主也。雷公曰：十二經最神者心也，宜心爲主，不宜以腎中之命門爲主也。岐伯曰：以心爲主，此主之所以不明也。主在腎之中，不在心之內。然而離心非主，離腎亦非主也。命門殆通，心腎以爲主乎，豈惟通心腎哉？五臟七腑無不共相貫通也。雷公曰：其共相貫通者何也？岐伯曰：人非火不生，命門屬火，先天之火也。十二經得命門之火，始能生化，雖十二經未通於命門，亦命門之火原能通之也。雷公曰：命門屬火，宜與火相親，何偏居於腎以親水氣耶？岐伯曰：腎火，無形之火也；腎水，無形之水也。有形之火，水能剋之，無形之火，水能生之。火剋於水者，有形之水也；火生於水者，無形之水也。然而無形之火，偏能生無形之水，故火不藏於火，轉藏於水，所謂一陽陷於二陰之間也。人身先生命門而後生心，心生肺，肺生脾，脾生肝，肝生腎，相合而相生，亦相剋而相生也。十二經非命門不生，正不可以生剋而拘視之也。故心得命門而神明應物也，肝得命門而謀慮也，膽得命門而決斷也，胃得命門而受納也，脾得命門而轉輸也，肺得命門而治節也，大腸得命門而傳導也，小腸得命門而布化也，腎得命門而作強也，三焦得命門而決瀆也，膀胱得命門而畜泄也。是十二經

爲主之官，而命門爲十二官之主。有此主則十二官治，無此主則十二官亡矣。命門爲主，供十二官之取資，其火易衰，其火亦易旺，然衰乃眞衰，旺乃假旺。先天之火，非先天之水不生。水中補火，則眞衰者不衰矣。火中補水，則假旺者不旺矣。見其衰，補火而不濟之以水，則火益微。見其旺，瀉火而不濟之以水，則火益熾。雷公曰：何道之渺乎，非天師又熟能知之？

陳士鐸曰：命門在心腎之中，又何說之有？無如世人未知也。此篇講得暢快，非無主之文。

高世栻《醫學真傳·三焦》 三焦者，上中下少陽之氣所主也。五臟合五腑，三焦一腑，無臟與合，故曰是孤之府也。不但無臟與合，而三焦之腑，且將兩臟。將，猶偕也。是以腑而並臟也。不但將兩臟，而六腑之氣俱合三焦，故又曰是六腑之所與合者。是三焦之氣，合臟合腑，徹上徹下，徹外徹內，人身莫大之府也。證之經論，其理自明。《靈樞·本輸論》云：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以明五臟合五腑，其三焦一腑，下屬腎，上連肺，將乎兩臟。經云：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謂少陽主三焦，下焦將腎臟，上焦將肺臟也。雖將兩臟，職不離腑，故又云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腑之所與合者。由此推之，則三焦爲中瀆府，屬膀胱而出水道，無臟與合，是孤之府也。孤者，獨也，謂獨任其上中下之化機也。既曰將乎兩臟，又曰六腑與合，是三焦一腑，則較之諸腑而獨尊，豈如一腑合一臟而已耶？仲師云：肌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眞之處。榮衛不相將，則三焦無所仰，形冷惡寒者，三焦傷也。又云：三焦各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仲師之言，即《靈樞經》所云：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並胃中，下焦別迴腸，注于膀胱而滲入者是也。經又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合觀經論，則上脘、中脘、下脘，即上焦、中焦、下焦也。三焦所出之部，即三焦所歸之部也。三焦雖無有形之府，實有所出所歸之部，抑且徹上徹下，徹外徹內，較諸腑而尤尊也。昔人不體經論，有謂三焦無臟空有名者，有謂三焦屬命門，有臟有名者，各執臆說，聚論不休。觀諸經論，其義自明，有形無形，可以悟矣。

高世栻《醫學真傳·命門》 五臟六腑，合手厥陰心包，則六臟六腑，是爲十二經脈。其中並無命門之臟腑，前人妄以三焦屬命門，謬矣。考之《銅人圖》有命門穴，在脊十四椎腎俞間。《靈樞·根結論》有云：根于至陰，結于命門。命門者，目也。由此說推之，則目之中央是爲命門，乃足太陽膀胱經脈之所結也。腎俞中央，是爲命門穴，乃足少陰腎臟之所通也。腎爲水臟，膀胱爲水腑，而命門則通于水臟水腑之經脈焉。

《一火辨妄·概聖篇·命門屬相火與三焦為表裏辯》 滑伯仁曰：虞庶云，諸家言命門爲相火，與三焦相表裏。按《難經》止言手心主與三焦爲表裏，無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夫左寸火，右寸金，左關木，右關土，左尺水，右尺火，職之部位，其義灼然。於乎！如虞氏此說，則手心主與三焦相爲表裏，而攝行君火明矣。《三十六難》謂命門其氣與腎通，則不離乎腎也，其習坎之謂歟。手心主爲火之閏位，命門則水之同氣歟，命門不得爲相火，三焦不與命門配亦明矣。虞氏之說良有旨哉。諸家所以紛紛不決者，蓋有惑于《金匱眞言論》王注引《正理論》謂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手心主，下合右腎，遂有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夫人之臟腑，一陰一陽，自有定耦，豈有一經兩配之理哉？夫所謂上合手心主者，正言其爲表裏，下合右腎者，則以三焦爲原氣之別使而言之爾。知此，則知命門與腎通，三焦無兩配，而諸家之言可不辨而自明矣。若夫診脈部位，則手厥陰相火居右尺之分，而三焦同之。命門既與腎通，只當居左尺，而謝氏據《脈經》，謂手厥陰即手少陰心脈同部，三焦脈上見寸口，中見於關，下焦與腎同也。前既云初不以左右腎分兩手尺脈矣，今如《脈經》所云，則右尺當何所候耶？滑氏之言可謂能知經意者也，於其脈候部位，則雖未盡善，而格命門爲相火，與三焦相表裡之非，其論尤精確矣。按《三十六難》曰：臟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三十九難》曰：五臟亦有六臟者，謂腎有兩臟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臟有六也。越人之言止如此，未嘗言命門屬火，況相火乎？而後世諸子，妄添足續脰焉。所謂命門屬相火，其意不過乎陰陽互藏，坎含陽爻之理而已。吾聞之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互胎於子午中，未聞水中有火，火中有水，抑出乎何典也？所以名之命門者，人之生命出入之處，生生不息之原氣也。腎之兩枚，左爲陰位，右爲陽位，故左爲腎，水中之

陰也，右爲命門，水中之陽也，此之謂陰陽互根也。腎中果有火，則心中必有水，是必無之理也。矧相火者，炎暑之火也，豈有寄居於水中之理耶？於戲！虞庶之說幸不泯，而滑壽又和之，可謂空谷之跫音也。蓋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其惑實出于《難經》。《八難》曰：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六十六難》曰：齊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讀者胸中素蓄命門屬相火之邪說，偶見言腎間動氣者，三焦之原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乃謂命門與三焦爲表裏矣。豈知《難經》但言腎間動氣，未嘗言右之命門耶。夫腎間動氣者，人身生命之根本也，故不唯三焦之所出，而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以此爲根本也。然獨三焦能主持諸氣，故專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也。其原氣之別使者，腎生氣，三焦能通行其氣也。若以其所本，而謂之爲表裏，則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與腎爲表裏，何獨三焦之一腑哉？虞天民曰：《內經》以心包絡爲臟，配合三焦而爲六臟六腑，總爲十二經也。其兩腎本爲一臟，初無左右之分，越人始分之，亦未嘗言其爲相火之臟。王叔和始立說，以三焦合命門爲表裏。夫命門爲相火之臟，合三焦爲表裏，王叔和亦未嘗言之，後世未學誤讀《脈經》之所致耳。余於考證中詳辨之，今亦舉其概而論之。按《脈經》曰：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合於上焦，肝部在左手關上是也，合於中焦，腎部在左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在關元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合於上焦，脾部在右手關上是也，合於中焦，腎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在關元右。左屬腎，右爲子戶，名曰三焦。叔和之言止若此，其左右兩尺俱曰腎部，俱曰足少陰經也，俱曰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未見其言命門屬相火，與三焦相表裏矣。其曰左屬腎，右爲子戶，此乃《難經》左爲腎，右爲命門之變文，以結兩尺腎部也。名曰三焦四字，通結上文。兩手寸口合於上焦，兩關上合於中焦，兩尺合於下焦也。讀者不能詳上下照應之所在，妄將此句特屬于右尺，遂言叔和以右腎合三焦，又屬相火也。然則此說原不出于叔和，而《正理論》始作俑矣。若張介賓曰：三焦包絡爲表裏，此《內經》一陰一陽之定耦，初無命門表裏之說。十二經之表裏，陰陽固已配定，若以命門而再配一經，是腎臟唯一而經居其兩，必無是理。至其論診脈部位，乃謂三焦雖當候於上中下，然經曰腎合三焦膀胱，今腎脈候於兩尺，是三焦亦當候於尺。但膀胱屬水，故候於左，三焦屬火，故候於右。其既言無命門三焦配合之理，而卻候三焦於右尺何也？經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又曰：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脈經》曰：腎部在左右尺中是也。膀胱爲腑，合於下焦，可見兩尺候下焦，即三焦也。若寸候上焦，關候中焦，尺候下焦之外，又別候三焦於右尺，則亦馬玄臺所謂兩三焦也，非經旨矣，張氏亦未知三焦之過耳。或曰《靈樞》明謂腎合三焦膀胱，《難經》亦曰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由此觀之，則三焦命門表裏也確矣，吾子何更惑？曰：大凡臟腑之表裏者，五行之同氣相合也，肝膽同屬木而表裏相合，心小腸君火相合，包絡三焦相火相合，脾胃同土，肺大腸同金，腎膀胱同水，各相表裏是也。其三陰三陽經者，標本中相合而爲表裏也。風木爲本，厥陰爲標，中見少陽，故厥陰少陽相爲表裏。君火爲本，少陰爲標，中見太陽，故少陰太陽相爲表裏。濕土爲本，太陰爲標，中見陽明，故太陰陽明相爲表裏。豈有少陽相火之三焦與少陰腎水之命門爲表裏之理乎？其已非五行同氣之表裏，又非陰陽標本之表裏，最屬不經矣。但經所謂合于腎之三焦，特指下焦而言也，於《概聖篇》中反覆論之。蓋耳學膚見之徒，目不見《樞》、《素》之墳典，心不解軒岐之聖旨，唯聞三焦之氣，出乎腎原，輒謂三焦與命門爲表裏，後人應聲而相和，如侏儒之立觀堵，不可不辯也。或曰三焦固相火也。其氣出于腎間原氣，命門者，腎中之陽也，其氣相合而同屬相火，不亦宜乎？曰：腎間動氣者，臟腑經脈之根本也，苟由其所出以推其本，則腎一臟謂屬木、屬火、屬土、屬金而可也，何獨相火哉？水者，天一之本元，萬物之原始，所謂先天之氣也。故臟腑百骸，莫不皆以此爲之基也。然不可以三焦出乎腎，而言腎即相火也。譬如腎雖爲呼吸之門，而必待乎肺然後吐納焉；五臟各有精，而必藏乎腎然後輸瀉焉；脾胃釀水穀之精微，而必注乎心然後成血矣。吁！鑽燧得火，遽言燧即火，則可也乎？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五引《身經通考·三焦說》　相火之用，分布命門元氣，主升降出入，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上主納，中主化，下主出。三焦病腹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溢則爲水，留則爲脹。熱在上

焦，因咳爲肺痿，中焦因堅，下焦因溺血。嗌腫，喉痹，汗出，目銳眥痛，頰腫，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凡吐、衄、便溺諸血，皆三焦所生。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一二五引《身經通考·三焦體用》 三焦者，稟腎間動氣以資始，藉胃中穀氣以資生。水穀自上焦而入，自下焦而出，膻中爲氣海。又氣海在臍下一寸半，故曰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

《古本難經闡注·二十五難》注 此章言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後人因無形二字，不參經義，持論紛紜。不特議越人之錯謬，而並議叔和附會之非，三千年來，未有定論。余每思《難經》去古未遠，出諸家之最先，且字字必本《內經》，豈獨於胞絡三焦大關鍵處，反創空言而惑世耶？不得不即以《內經》合《難經》之義而明辨之。如《內經》之言五臟，俱載形色，五腑亦載丈尺，所盛水穀，亦載升斗，若胞絡三焦有形，何獨不明載其色，並尺寸升斗之數？乃見《內經》所言胞絡者，以包字取義也，言三焦者，以三字取義也。如《靈樞·本輸篇》曰：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本藏篇》曰：密理厚皮，三焦膀胱厚。《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營衛生會篇》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五癃津液別論》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其藏堅固，邪勿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而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

以上《靈》、《素》諸條，俱形容三焦統包五臟六腑，胞絡獨包於心之義。夫所謂中瀆之府，是孤之府，豈非因三焦能包乎外而得此獨尊之稱乎？又謂密理厚皮三焦厚，若周身皮肉之內，非三焦所托，何能厚薄相應乎？又謂上焦宣穀味，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豈非三焦能包各臟腑，而各臟腑俱藉三焦之氣以宣化乎？又謂榮出中焦，衛出下焦，榮因穀味之精爲血，衛因穀味之氣爲氣，皆因於胃者也。然能使胃之變化者，豈非三焦統包乎外而運其氣乎？又謂如霧如漚如瀆，能上主開發之令，中主變化之權，下主水道之職，豈非三焦包各臟腑之外而盡爲其統持乎？又謂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則明指三焦托在皮膚肌肉裏面之一層也。又謂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心之胞絡，則明指胞絡是護於心外之一層也。後人看書執著，將謂三焦若無形，何以水道出，何以有厚薄，何以若霧露，何以如霧如漚如瀆，何以出氣溫肌肉？若胞絡無形，何以諸邪皆在心之胞絡？何獨不悟夫何以不載其色，何以不載其丈尺乎？殊不知胞絡者，絡於內而包於外之一小囊也，既已名之曰胞絡，不必又以大小尺寸狀其形也。三焦者，托於外而護於內之一大囊也，不過以三字極狀其護之徧，以焦字極狀其氣之周，既已名之曰三焦，亦不必又以大小丈尺狀其形也。而向之所疑者，從此可頓釋矣。且以似臟別臟之小囊，配似腑外腑之大囊，亦天造地設之理。越人謂無形二字，一見於此，再見於《三十四難》，自必考之至當，究之至確，何後人僅得《內經》之皮毛，即妄議前賢，多見其不知量也。《三十四難》稱三焦曰外腑。

《醫碥·心包絡三焦說》 心包絡，《難經》謂其無形。然考《內經》論十二官，無心包絡之名，而有膻中之號。蓋膻中乃心之窩，心藏窩中，若包裹然，則膻中固即心包絡，非無形也。三焦，經謂上焦如霧，上焦，膈已上也。清陽之分，其氣如霧。中焦如漚，中焦，隔下脘上也。水穀之區停留如漚。下焦如瀆，下焦，脘已下也，便溺所出如決瀆。亦未言其形狀。論者皆紛紛如捕風捉影，毫無實指。惟張景岳謂即腔子，臟腑如物，腔子如囊之括物，人但知物之爲物，而不知囊之亦爲一物。其說甚通。古謂三焦，有名無形者，蓋指腔子內、臟腑外之空際言，乃三焦火氣遊行之處也。予因是而思，人之臟腑止有十，而以心爲君，餘爲臣。三焦即腔子，竊謂焦當作椎，人身脊骨二十一椎，上焦乃上七椎，中焦乃中七椎，下焦乃下七椎也。椎，別作焦耳。觀《靈樞·背俞篇》五、七、九、十一、十四名椎，俱作焦可見。如京城，君臣所同居。心包絡即膻中，如宮城，君所獨居也。宮城在內，京城在外，內爲陰，外爲陽，故三焦亦稱腑，而心包絡亦稱臟耳。三焦既即腔子，則爲有形，有形則有經脈。凡腔子中之經脈，皆三焦之經脈，但不分地立名，難于指稱。故將其與各臟腑絡繫者，分屬所絡繫之臟腑，名曰某臟某腑經脈。而以其無所繫屬者，名三焦經脈。猶之九州之地皆王土，而除分封諸侯外，餘爲王畿耳。心包經脈，亦三焦經脈之絡繫于胎中者，所分屬爲十二經也。奇經八脈，亦即三焦經脈另立名目分出，如王畿內有公卿大夫采地也。

《醫碥·命門說》 《難經》謂：腎有兩枚，非皆腎也，左爲腎，屬水，右爲命門，屬火。後人非之，謂兩腎皆屬水，命門在兩腎之中，當脊骨自上數下第十四椎陷中，若自下數上，則爲第七椎，正與臍對。引《內經》鬲肓之上，中有父母，謂心也。七節即第七椎。之旁，中有小心爲證，謂兩腎在七節之旁，兩腎中間，即七節之陷中也，小心即命門。《醫貫》又以中字爲解，以太極形容。

謂一中分太極，中篆作｜、○，太極也。｜分太極爲○者，｜象人之脊骨，○象人之兩腎，兩腎○相合，仍爲一太極。○，其中空白處象命門。又兩腎既分爲兩儀，則左腎爲陰水，右腎爲陽水。陽水者，氣之液也，坎水也。坎以一陽陷於二陰，水氣潛行地中，爲萬物受命根本。《月令》于仲秋云：殺氣始盛，陽氣衰，水始涸。是水之涸，地之死也。于仲冬云：水泉動，是月一陽生，是水之動，地之生也。陰水者，形也，兌澤也。一陰上徹二陽之上，兌以有形之水，普施萬物，下降爲資生之利澤，其說甚有理。然與《難經》所言，大致亦自無殊，蓋皆言腎雖屬水，而水中有火耳。所用補火之藥，總屬一樣，豈有分別？此味則入右腎，六味則入七節，尤其歧誤，致煩辨正哉。至趙氏謂命火乃先天之元陽，腎水乃先天之元陰，爲生命之根本。治病必須求本，故凡寒之不寒，用寒藥以治熱而熱不退。是無水也。無水者，壯水之主，主水者腎。以制陽光，當主六味丸。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無火者，益火之原，以消陰翳，當主八味丸。並見虛損。遵其說而用之，敗證效誠如神，若初起而遽以此投之則謬矣。何則？初病止傷其後天之血氣，未遽累及先天之水火，故但熱之則寒消，寒之則熱退，隨手立應，何必他求。乃不去其邪，而遽補其正，有不遷延時日，坐失事機者哉？何今之爲醫者，泥于《醫貫》之說，不論新病久病，非六味則八味，非補中見氣。則歸脾，見血。竟若歷古方書，皆可刪卻，亦惑之甚矣。或問：氣即火也，血即水也，兒在胎中，氣血已具足，氣血亦先天所生，六味補水，八味補火，是水火亦後天所養。今謂氣血爲後天，水火爲先天，毋乃輕氣血而重水火乎？曰：氣血者，水火之大綱也。人身呼吸運動，知覺神明，皆此火之爲之也。氣可以言呼吸運動，不可以言知覺神明，是氣雖即火，而不足以盡火。人身之血液精髓，皆此水之爲之也。血特水中之赤者耳，不可以概其餘。故血雖即水，而不足以盡水。有生之初，胎孕始結，形如露珠，父母之精氣也。是水火乃先天之先天。數月形成，而後血氣具足，血氣爲先天之後天。若夫既生之後，飲食所長養之氣血，其爲後天，又不待言矣。此水火、氣血、先天、後天之分如此。先天實爲後天之根，故水火爲氣血之原，而下焦又爲中土之根，故腎命爲水火之本。其輕重之分，固不能以無別也。先天水火，又互相爲根，即噓氣成水，陰根於陽也，蒸水成氣，陽根于陰也。

《醫貫砭·十二官論》　兩腎俱屬水，左爲陰水，右爲陽水。以右爲命門非也，命門在兩腎中。命門左邊小黑圈，是眞水之穴，右邊小白圈，是相火之穴。此一水一火，俱無形，日夜潛行不息。兩腎在人身中，合成一太極。云兩旁俱是腎，命門在中間，雖非經旨，而其言尚有影響。至分左爲陰水，右爲陽水，又陰水爲眞水，陽水爲相火。又左一黑圈爲眞水之穴，右一白圈爲相火之穴。種種杜撰支離，眞屬囈語。按《甲乙經》脊骨十四椎下有命門穴，臍下二寸亦有命門穴。此穴名也，非眞有物如小心者，在脊骨之內爲太極也。若穴而必有物可指，將周身七百二十穴，竟有七百二十如小心者耶？

命門在人身之中，對臍附脊骨，自上數下，則爲十四節，自下數上，則爲七節。《內經》曰：七節之旁有小心是也。此句出《素問·刺禁論》，云：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小心。王注云：小心謂眞心，神靈之宮室。乃指心包，言似得小字之意。按《靈樞·邪客篇》論云：心者，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勿能容也。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可知心藏於內，必有出入之處。別有脂膜，結聚於包絡之間，形如小心，似有此理。針者中之即有害，故在刺禁之列。並非表明小心即命門，爲十二經之主也。豈可因此《刺禁》中偶及之語，遂以一部《內經》專爲小心立論，而天下之病專治小心，則無不愈乎？即晚村亦辨之云：曰父母，曰小心，尊卑自見，趙氏單摘此句，是欲以小心爲父母之主也，恐與經旨不合。此晚村一隙之明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原·五臟》　三焦屬火，爲無形之腑，命門之火之所行也，故《脈訣》以屬右尺。然火氣自下而上，達於膻中。蓋下焦當闌門間，主泌別屎溺；中焦當幽門以上，主腐爛水穀，上焦當賁門以上，主升達氣血。皆命門火之所熏蒸而已。凡飲食之入，則自上焦而中焦而下焦，乃屎溺以出，故《內經》又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然三焦水道所以下行，而決之使通行者，則火氣之上達也。命門火氣之通行，自下焦起，則以下焦屬之右尺，附右腎可也。

《醫經讀·平集》　沈又彭按：三焦即三個管子，非有名無象也。若果有名無象，如何並咽、並胃？【略】其言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到此，則上焦之管子已盡。衛氣在膈上，既出上焦管子，即散布胸中，此乃如烟如霧之物，逢空則走。故循太陰之分肉而行乎脈外，依次循手陽明至足陽明，是明明指衛氣言。若云指上焦言，豈上焦直至足乎？問何以知上焦是管子？曰：若無管子，則並咽以上者何物？何以知管子到膈上即盡？曰：到此不盡，衛亦行乎脈中矣。

《醫鈐·論命門》　命門爲十二經之主，《內經》已詳言之，余再取而當論者，蓋命門之經雖彰，而命門之旨尚晦也。命門既爲十二經之主，而所主者何主也？人非火不能生活，有此火而後十二經始得其生化之機。命門者，先

天之火也。此火無形，而居於水之中。天下有形之火，水之所剋也，無形之火，水之所養也，水之所生也。火剋水者，有形之水也，火生水者，無形之水也。無形之火，偏能生無形之水，故火不藏於火，而轉藏於水也。命門之火，陽火也，一陽陷於二陰之中也。人生先有命門，而後生心，其可專重夫心哉。心得命門而神明有主，始可以應物，肝得命門而機謀暢，膽得命門而斷決生，胃得命門而受納，脾得命門而轉輸便，肺得命門而準節，大腸得命門而傳導，小腸得命門而布化，腎得命門而作強，三焦得命門而決瀆，膀胱得命門而收藏，無不借命門之火以生養也。火固宜補而不宜瀉，宜於水中以補火，猶宜於火中以滋水也，使火生於水而還藏於水也。寒涼剋伐，又何養生也，是以重之。

《吳醫彙講·周省吾〈三焦説〉》 三焦有形無形之説，越人、華陀、王冰、東垣皆曰有名無形，餘則或言無狀，或言有形，紛紜無定。愚意當以無形之説爲是。非若五臟五腑，各自成形，可以定其象也。《營衛生會篇》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三焦定論也。以其無形，故舉功用之相似者，以比擬之也。霧類乎氣，《決氣篇》所謂若霧露之溉是也。考漚、瀆二字之義。漚，漬也，漸也，漸漬之使柔爛也。則漚者狀腐熟水穀之義，謂漸漬以化也。瀆，濁也，通也，所以通垢濁也。則瀆者皆分待清濁，即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之義也。其三焦字義，承屬無形。蓋火灼則焦，火即是氣，以少陽爲相火，即取焦字之義也。上中下有分司之任，故曰三也。《營衛生會篇》云：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下，貫膈而布胸中。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泌糟粕，蒸津液，化精微爲血，以奉生身，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下焦者，别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水穀者，居於胃中，成糟粕，下大腸而成下焦。又云：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五味篇》云：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别出兩行營衛之道。細玩經文，曰出於胃上口，出上焦之後，曰成下焦，曰胃之兩焦，皆見無形體之意焉。而細繹經旨，即營衛之氣所從出，其職司功用，莫非氣之所爲。故《中藏經》曰：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左右上下之氣也。至《本藏篇》有厚薄、緩急、直結之説者，孫東宿謂五臟、五腑、五行，正配合者也，獨三焦無合，故附膀胱而言，非謂三焦有物如是也。若《論勇篇》理縱、理横之説，不過言其人之軀殼上下，通體如此。故以三字貫之，而借焦字助語成辭，與《五味篇》所云胃之兩焦，句法相仿耳。再以《背俞篇》五焦、七焦之文觀之，則三焦縱横之句，亦可不必拘泥矣。使必以無形之説爲誤，豈越人、華陀，其才智反在後人下耶？

《吳醫彙講·周省吾〈命門説〉》 命門者，人身之眞陽，腎中之元陽是也，非另是一物也。後世立論，有謂在兩腎中間者，有悞引七脊之旁中有小心爲命門者，至謂其形如胡桃尤爲荒誕。夫越人倡右腎命門之説，而後人非之，抑思不有越人，又何從有命門之説乎？其意以陽氣爲重，人身左血右氣，故歸之右也。人之每臟每腑各具陰陽，腎爲一身之根柢，元陽爲人身所尤重，故特揭之也。自古命門治法，亦惟溫補腎陽而已，别無他法也。故虞天民兩腎總號命門之説，最爲近理，景岳亦有分而言之則左水右火，合而言之爲水火之府，陰陽之宅，及命門總主乎兩腎，兩腎皆屬於命門之論。至以子腸當之，又於理未安也。孫東宿以生氣立論，其意頗合，竟指爲先天之太極亦非也。近時靈胎徐氏謂腎之有兩，則皆名爲腎，不得名爲命門。蓋腎爲牝藏，其數偶。命門之義，惟衝脈之根柢，其位適當兩腎之中，眞可稱爲命之門，不得以右腎當之也。夫以牝藏繹兩腎，其説最的。以衝脈當命門，倡論似甚新奇，細按亦非確當，不過執兩腎中間之語，而另開一説耳。竊以爲兩腎爲立命之門，命門穴在中間，似因腎而得名，越人以腎爲命門，又因穴而名之也。總之，《三十六難》曰：命門者，精神所舍，原氣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此眞上補《素》、《靈》之未及，惟非皆腎，知腎有一二語，不免詞病，以致後人辨論紛紛也。

《吳醫彙講·顧祖庚〈三焦論贅言〉》 嘗讀《難經》，叔和、啓玄諸大賢三焦論，皆謂有名無形。又讀《靈樞經》曰：密理厚皮者，三焦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薄。勇士者，三焦理横，怯士者，三焦理縱。則似乎有形矣。及觀李士材曰：肌肉之內，臟腑之外，爲三焦，亦無形也。而士材又以無形爲誤，而以《靈樞》之厚薄縱横，如霧、如漚、如瀆以徵其形，則三焦究屬有形耶？無形耶？謹贅一言以辨之。夫三焦者，即胸膈腹內三空處也。諸大賢皆謂有名無形者，所以别其不同於他臟他腑之自具一形耳，非曰無形即無其處，正欲指空處，故曰無形也。《靈樞》謂厚薄縱横者，即借胸膈腹之腔子裏面爲言，非另具一形而爲厚薄縱横也。經又曰：如霧、如漚、如瀆，而中焦又有作如瀝者，蓋即指胸膈腹內空處之水氣爲喻。如果有形，則霧乃氣聚，有時而散，漚爲水泡，時起時沒，瀝是餘滴，可有可無，皆無常形，豈可比之上中二焦

乎？至於下焦如瀆者，亦不過以溝瀆中水道，比下焦之水道，非以溝瀆之殼子相比較也。即士材所謂肌肉之內，臟腑之外，雖有其處，原無其形，何反以無形爲誤？豈其意以既有其處，即不得謂之無形耶。然處與形不同，有其處，《內經》所以云云，無其形，諸賢所以定論。先聖後賢，言似異而旨實同也。惟陳無擇言有形如脂膜，疑未妥協。蓋脂膜乃身中原有之物，三焦之形如之，則又一層假脂膜也。假脂膜與眞脂膜，其何以辨哉？故敢謂其未妥。

《醫學實在易·臟腑易知·三焦說》　三焦者，上中下三焦之氣也。焦者，熱也。滿腔中熱氣布護，能通調水道也。爲心包絡之腑，屬火。上焦不治，則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脘；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決瀆之官。

《醫學實在易·臟腑易知·命門說》　人之強弱壽夭，全係命門。命門不是右腎，亦非兩腎中間，更非督脈十四椎下命門之腧穴。考之《內經》，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靈樞·根結》篇、《衛氣》篇、《素問·陰陽離合論》，三說俱同。後讀《黃庭經》云：上有黃庭下關元，後有幽門前命門，方悟其處。凡人受生之初，先天精氣，聚於臍下，當關元、氣海之間。其在女者，可以手捫而得，俗名產門。其在男者，於泄精之時，自有關闌知覺。此北門鎖鑰之司，人之生命處也。又考越人七衝門之說，謂飛門，唇也；戶門，齒也；吸門，會厭也；賁門，胃之上口也；幽門，太倉下口也；闌門，小腸下口也；魄門，肛門也。便溺由氣化而出，又增溺竅爲氣門。凡稱之曰門，皆指出入之處而言也。況身形未生之初，父母交會之際，男之施由此門而出，女之受由此門而入，及胎元既足，復由此門而生，故於八門之外，重之曰命門也。古人標此名目，欲養生家知所專重。醫者若遇元氣虛脫之證，或速灸關元、氣海，或速投肉桂、附子，以爲起死回生之計，非以命門平列臟腑之中也。

《醫經理解·手心主心包絡命門辨》　以心包絡爲裏心外膜，千古憒憒，不可不以經文考正也。夫包者，包胎之名，即子戶也，精以此藏。其在女子者，則有形如合鉢，可以系包。其絡下聯于兩腎，而上屬于心，故謂之心包絡。故《評熱論》曰：包脈者，屬心而絡于包中，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衰少不來。《奇病論》曰：包絡者，繫于腎。若云裏心外膜，則經文未有著見也。夫心既爲一臟矣，豈有心外脂膜復爲一臟之理？臟者，有所藏之名也，遺此人生藏精之戶，而以脂膜當之，必不然也。包者，抱也，經所謂以抱人形。《六書正僞》謂包胎乃單包字，象子未成形而包裹于中，俗作胞，蓋溺胞字也，其音爲脬。故《五味論》曰：膀胱之胞薄以懦。《痹論》曰：胞痹者，小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于小便。後人所以相沿而誤者，由不知包之爲包，又不知胞之非包，而遂杜撰其說，以包膜爲裏心外膜，亦不經甚矣。然所稱命門者果何臟也？曰：命門即心包絡也。《難經·三十六難》曰：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夫以命門爲藏精繫包之處，則命門之爲包門無疑矣。又名子戶，又名子宮，又名血室，道家謂之丹田，又謂之玉房。其門居直腸之前，膀胱之後，當關元、氣海之間。以其精氣由此出入，男女由此施生，故有門戶之稱。以其爲生之門，死之門，故謂之命門。故命門即包門也。經謂之心包絡者，以其絡屬之心也。後人謂之命門者，以其竅通腎也。《脈論》曰：石痕生于包中，寒氣客于子門。是子門即包也。東垣亦云：包絡一名命門。故心主也，包絡也，命門也，一言而三名也。虞天民、張景岳知命門之不在右腎，而不知命門之即包絡，由不知包之非裏心外膜也。

《醫學讀書志·三焦有名無形解》　《四十二難》論腸胃依附、容受、迴環、尺寸，與《靈樞·腸胃》篇、《平人絕穀》篇大同，更有肝、心、脾、肺、腎、膽、膀胱之形狀、稱量，獨不言膻中、三焦。《二十五難》言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三十八難》言三焦主持諸氣，皆曰有名無形，誠似無形矣。夫曰表裏，曰主持，則豈無形者？《三十一難》上焦在心下，下膈，胃上口，中焦在胃中脘，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與《榮衛生會篇》相類，原非無形耳。《本藏篇》有厚薄、緩急、直結之分，《論勇篇》有理縱、理橫之別，是有形之明據也。況《經脈篇》手少陽之脈循屬三焦，手厥陰之脈歷絡三焦，苟無形則循屬歷絡於何所耶？人身複於腹內者爲胭，絡於臟腑外者爲胴，填塞臟腑空隙者爲膏。膻中、三焦亦胭胴膏之類。膻中形如垂脂，其內管脈貫通，上屬於膈，下系於心，爲心主之宮城，氣之海，臣使之官，喜樂所出。三焦形白，滑如水母，中含息肉，上屬膻中，下系膀胱，中隨腸胃屈曲迴環。故上焦則出氣如霧露之滋溉不窮，與榮氣俱行；中焦則出氣如漚之起滅不定，而泌糟粕，蒸津液，化精微爲血；下焦則出氣如瀆之暢流無滯，濟泌別汁，溉諸腸，滲膀胱以出便溺，爲決瀆之官。水道所出，又與胃、大小腸、膀胱同爲傳化之府，皆瀉而不藏。是三焦之有名無形者，乃有一定之名，無一定之形，非直無其形也。

《研經言·命門考》《難經》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案《銅人》任脈有石門穴，一名精路，一名命門，一名丹田，在臍下二寸，三焦募也。其旁有足少陰四滿二穴，一名髓府，去腹中行一寸，足少陰衝脈之會，是男子之精，藏於臍下二寸也。又關元在臍下三寸，左爲胞門，右爲子戶。去腹中行二寸五分，爲足少陰衝脈之會。《病源》三十八，胞門子戶主子，精神氣所出入，合於中黃門、玉門四邊，主持關元，禁閉子精。關元主藏魂魄，婦人之胞，三焦之腑，常所從止。是婦人之胞，繫於臍下三寸也。以此推之，精宮高於胞宮一寸，非同一穴。且命門在十四椎下，去二穴遠，當是《難經》混稱之故耳。其稱命門者，名同實異也。男子精自石門離宮，至橫骨約四寸而出於玉莖，能射者爲有力，不能射者爲無力。其與女子交，則莖頭當女子中極之下，龍門之次，其瀉精正當關元，旁當胞門子戶，故《病源》有胞門子戶不受男精之論。《千金》云：進火之時，當至陰節間而止。《外臺》云：下精時入玉門半寸許爲佳。此莖頭當龍門之證。

《王氏醫存·命門有形之始》養生家主氣，所用皆無形。醫家主質，所用皆有形。故道稱氣穴，醫稱命門。命門者，一身有形經絡之始也。周身空處，皆氣行之路，本於命門。命門空居兩腎之中，始氣之生，先達於此。氣有動靜，故命門有開闔，由此漸達諸虛。命門之一開一闔，九竅應之以呼吸，百脈應之以動靜，人所賴以永年也。

《臟腑圖說·男女均有腎臟說》外腎，睾丸也。內腎，腎也，即丹田也，命門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胎。腎之一臟，男女皆有之。男子爲陽，有勢以外挺；女子爲陰，無勢而內含。《內經》曰：鬚本於勢，女子無勢，故無鬚。八卦內以坎配腎，外畫兩陰，中畫一陽。以眞陽伏於陰中，水始不寒，生始得遂。古人辨論臟腑，以外腎之睾丸兩枚，指稱爲腎。並云：腎只一耳，何以有兩？其左者爲腎，其右者爲命門，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胎。歷來論注名賢，悉依其舊。且有以兩睾丸分配水火者，其說皆謬妄也。彼既以兩睾丸爲腎，並云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胎，則是男女皆有。試執斯說以問古人，女子睾丸在於何處？其繫胞胎者，果是何物？當亦啞言自笑矣。《內經》曰：足少陰腎脈，起於足小指之下，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夾舌本，又曰：任脈起於胞中。又曰：督脈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挺孔。其絡循陰器，合篡間。前後陰交界處。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又曰：衝爲血海，任主胞胎。又曰：衝脈、任脈、督脈，皆起於中極之下，上走關元，下會總筋，分行前後。按中極一穴，在臍下四寸，關元一穴，在臍下三寸，關元、中極交會之處，即氣海也，即丹田也，即腎臟與命門也。衝任督三脈，皆起於胞中，胞中非腎臟乎？經別腎之名而謂之督脈者，以總督一身之元陽，由下骨中央起，女子循陰器，男子循莖，繞臀後，貫背脊，由巔頂入腦。可見胞中一穴，乃男子藏精，女子繫胎之所，眞腎臟也。如以睾丸爲腎，豈男子該五臟，而女子獨該四臟耶？夫臟者藏也，心、肝、肺、脾皆藏於腹內，而腎臟獨露於腹外，有是理乎？《內經》曰：女子七歲，腎氣盛，二七天癸至，三七腎氣平均，四七筋骨堅，五七陽明脈衰，六七三陽脈衰，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絕，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丈夫八歲，腎氣實，二八腎氣盛，三八腎氣平均，四八筋骨隆盛，五八腎氣衰，六八陽氣衰，七八天癸絕，精少腎衰，八八齒髮去。可見腎之一臟，男女皆有，非睾丸也，實氣海也，關元也，丹田也。腎與命門，亦猶有位無形之膻中三焦也。昌繪丹字圖時，未見合信氏所繪男子膀胱圖之精囊，女子子宮圖之精珠，與王勳臣所繪膀胱圖之精道。闕疑處，故以腎臟爲有位無形。今乃知其有形有物也。快甚快甚！至一水一火之說，雖有其理，但腎中之火，蘊於水中，不著於水外，乃無形之眞火也。薰陶五臟六腑，炊蒸五官百骸。目得此火而能視，耳得此火而能聞，手足得此火而能運動。譬之鷩山燈，中列炬燭，而外邊之坐者、卧者、飛者、走者，無一不動合自然。此火一微，得受其焰者，猶能動舞，不得受其焰者，忽然停止。此火一熄，則行止俱滅。腎火之在人身，亦猶是也。勢與睾丸，古人謂之外腎，可見有外腎者，必有內腎。或又以腰之兩枚爲內腎者，不知腰爲腎腑，《內經》謂之小心，在腹之後，未在腹之前，不得指以爲腎也。《仙經》以丹田爲至寶，丹田、氣海、關元，即男女之腎臟命門也。丹田之丹字，恰合男女腎臟命門之形，繪圖於後，當必有能辨之者。

《臟腑圖說·三焦各有定位》三焦一腑，古今醫說，均以爲有名無狀。考之《內經》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霧者，雲氣也。聚散無常，原不可以方物。至漚爲浮漚，無物而漚何以浮？瀆爲決瀆，無物而瀆何以決？竊以爲上中下三焦，均有定名定狀也。上焦，膻中也。中焦，胃也。下焦，脾也。《內經》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宗氣

積於胸中，出於喉嚨，貫心脈而行呼吸，此一隧也。分一隧以生營氣，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榮四肢，內注五臟六腑，以應時刻而定脈息。又分一隧以生衛氣，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肢肌肉皮膚之間，晝行於陽，夜行於陰，間行於五臟六腑。又曰：宗氣起於上焦，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是三隧即三焦確有定名定狀也。手三陰之脈，從腹走手，足三陰之脈，從足走腹。是腹者，即中下二焦之門戶也。腹之上爲胃，胃之下爲脾。中焦在胃，下焦在脾，此不言而可喻也。五穀之精，化而爲氣，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諸陰皆受其清，唯脾陰獨受其濁，非膻中不能散布，非胃不能分別，非脾不能消化。膻中之氣爲大氣，至大至剛，充塞天地。《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即此氣也。此上焦之所以如雲霧，大氣彌滿乾坤。中焦之所以如浮漚，上下洌其清濁。下焦之所以如決瀆，前後滌除其渣滓。三焦之名狀，此說可以爲定。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女子之胞，男子名爲精室，乃血氣交會，化精成胎之所，最爲緊要。西醫剖割精矣，乃於膀胱之後，大腸之前，只知女子有胞宮，而不知男子亦有胞宮。以女子之胞，極厚且大，中空可驗；男子之胞，只是一層夾膜，扁薄而不可見。故只知男子有精管，而不知男子之精管，即從胞中出也。特人死胞縮精收，故扁且薄，西醫忽不及察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臟腑之官》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焦，古作膲。即人身之膜膈，所以行水也。今醫皆謂水至小腸下口，乃滲漏入膀胱，非也。《醫林改錯》、西醫均笑斥之。蓋自唐以後，皆不知三焦爲何物。西醫云：飲水入胃，胃之四面，皆有微絲血管，吸出所飲之水，散走膈膜，達於連網油膜之中，而下入膀胱。西醫所謂連網，即是膈膜，及俗所謂網油，並周身之膜皆是也。網油連著膀胱，水因得從網油中滲入膀胱，即古所名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是矣。三焦之根，出於腎中，兩腎之間，有油膜一條，貫於脊骨，名曰命門，是爲焦原。從此系發生板油，連胸前之膈，以上循胸中，入心包絡，連肺系，上咽。其外出爲手背胸前之腠理，是爲上焦。從板油連及雞冠油，著於小腸，其外出爲腰腹之腠理，是爲中焦。從板油連及網油，後連大腸，前連膀胱，中爲胞室，其外出爲臀脛少腹之腠理，是爲下焦。人飲之水，由三焦而下膀胱，則決瀆通快。如三焦不利，則水道閉，外爲腫脹矣。西醫連網之形甚悉，然不名三焦，又不知連網源頭，並其氣化若何，皆不知也。

《華洋藏象約纂・命門真火精宮真陰合論》 命門者，性命呼吸之根，元陽升降之路，一如門徑之闔闢。眞火者，先天元陽之氣，後天形骸之主，一如火焰之昌明。精宮者，藏精之府也，與先天元陽同生，而藏諸後天之精汁。眞陰者，即所藏之精汁也，資後天水穀以長，而還配先天之元陽。粵儼乾坤妙合，二氣絪縕，一點混元，結於胞胎之內，遂爲我身陰陽之始。其時陽生命門，陰生精宮睾丸，遂我身之根本，因而陰陽即附麗於精宮命門之中。而精宮命門，即爲我身之眞窟宅，是爲先天。於是陰陽合撰，一動而生腎，腎生腦脂、骨髓、膀胱而象水。再動而生心，心生血脈與小腸而象火。三動而生肝，肝生筋膜與膽而象木。四動而生肺，肺生皮毛與大腸而象金。五動而生脾，脾生肌肉與胃而象土。而眞陰元陽，即眞火。又生奇經八脈以維繫乎中，臟腑又生十二經脈以環衛乎外，於是三焦成，形神足，百骸備，九竅開，脫胎而出，是爲後天。誕生以後，飲食入胃，糟粕則由二腸、膀胱下出濁竅而爲二便，精英則上輸於脾，化津液以養肌肉。又由脾上輸於肺，以養皮毛。又由肺轉輸於肝，化淡血以養筋膜，別注於膽爲青汁。又由肝輸淡血於心，心受之，化赤血以運行諸脈。又由心內注於腎，以養腦脂、骨髓。又由腎下注睾丸，化爲精汁，乃上注而藏於精宮。經曰：血之精粹者名曰精。又曰：腎者，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是也。夫飲食之物，化爲精英者無多，而又必須先養臟腑百骸，後乃注腎而變精汁。轉輸既久，所餘漸稀，精汁之生，戛乎難哉。斯時也，精汁既賴飲食以漸生，眞火亦因之而寖長，遂轉旋營運，而爲我身主宰焉。所謂無形生有形，有形生無形，無形還宰乎有形，即《丹經》三百八十四銖祖氣也。考命門，秦氏以右腎當之，趙氏以兩腎中間當之。夫兩腎一般，初無異樣，奚可以右腎作命門？至兩腎中間，名曰腎堂，乃督脈部位，上達泥丸，下通氣海，爲眞火遊行之鄉，五臟發源之處，謂曰命門似矣。然非陰陽合德之鄉，性命總持之地，究非先天之命門也。業醫者不知此，不可語升堂。尊生家不知此，不可與入德。雖腎堂與命門，睽隔非遙，源流不異，然毫釐之差，千里遂謬，不可不究。又《內經》以目爲命門。蓋人之神根於腎，藏於心，寐則下注於奇經，寤則發揚於兩目。神足則目明，神昏則目暗，神脫則目陷，故本明目關門之義，候神存命固之基，稱以命門，洵非無意，而實與先天命門有別焉。考眞火，古書多以相火當之。即崇陽如景岳，猶謂相火爲

元氣之根，博雅若時珍，亦謂相火爲生化之本。豈知相火者，乃君火分權者哉。蓋君火乃南離本體，相火乃北坎中藏耳。何則？夫心居胸南，卦象離而治嚮明，故君火以號。腎位背北，卦象坎而中則滿，故相火以稱。譬如人君，高拱九重，萬幾不能獨治，故分權於相耳。相火之權，所以分於腎者，蓋坎中一陽與君火同類，氣相求也。心部於表，腎治於裏，位相應也，此權之所由分也。又小腸亦有相火，蓋小腸爲心表，如人君分職於外藩。又三焦亦有相火，蓋三焦統三部，如人君分職於庶尹也。君火爲體，相火爲用，合而言之，實即人身後天五行中之一火。觀《內經》以君相二火，配四行以成六氣，烏得謂相火即先天眞火耶？或疑六氣之相火本乎天，身中之相火本乎人，似難比例。然天以陰陽生六氣，人以陰陽生五臟，推以天人合一之義，而相火之理自明。然則命門果何在？眞火果何物？答曰：《丹書》云，不在心腎而在元關。釋家名曰總持門，位當會陰穴之裏，乃坎離交濟之鄉，任督接脈之地，即所謂命門也。命門中元氣，即眞火也，名曰眞火者，所以別乎後天之君火相火也。然則眞火作何狀？答曰：《悟眞篇》云：說到先天一字無。謂其不可言喻也。《道德經》云：恍恍惚惚，其中有物。謂其可以神遇也。蓋泥象以求，則妙手空空，杳冥鴻濛而無朕；若以神相遇，則靈光灼灼，發生升降而不停。《老子》曰：致虛極，守靜篤，吾以觀其復。復者，一陽初復之象，而元陽眞火來復也。然非返本窮源，澄懷契道，又烏足以悟其旨哉？考精宮，一名下丹田，蓋金丹舍利所產之區也。在臍下三寸，《鍼經》名關元，又名次門，其名繁多，不能枚舉。其位居命門之上，其形如囊倒垂，其系與命門相固結，乃水火既濟，陰陽互根之道。《老子》曰：玄牝之門，造化之根。曰玄曰牝者，是統指精宮命門而言也。夫人之所以生，既顯賴飲食之供奉，尤隱賴陰陽二氣之運行。第陰者質也，其性靜以凝，陽者氣也，其性動以散。陽氣所以長留而不散者，實由陰氣涵育於其際，陰氣所以能運而不凝者，實由陽氣鼓舞於其先。原夫眞火之氣，每夜子刻，發生於命門，與精宮眞陰之氣一會，而絪縕沖和之氣，遂發爲生育之機。《關尹子》曰：黑鉛水虎，乃發生之根，紅汞火龍，乃發生之本是也。於是眞陽之氣，循軀殼之內，升於背，降於胸，日行一周，合天氣左旋之義，以鼓舞臟腑之樞機，而流通關節。眞陰之氣，循臟腑之外，升於胸，降於背，亦日行一周，合地氣右旋之義，以灌溉臟腑之津液，而滋長形骸。迨至亥刻，陽氣循胸而下，歸於命門，陰氣循背而下，潛於精宮。漸而子刻，陰陽之氣一合，又復發生升降，生生不已，日日如常，而人之氣力精神，因以出焉。景岳謂發千鈞之弩，由一寸之機，轉萬斛之舟，在一尋之木是也。苟眞陽之氣不運，譬如走馬燈之火熄，雖有靈機，而不能自動。苟眞陰之液不生，譬如走馬燈之油竭，雖有火焰，而莫繼其明也。可勿懼哉！若夫二五妙合，皆由命門眞火，精宮眞陰，兩相交感，會同施送而出。或不知節慾，斯眞陽消耗，眞陰虧空，不獨命門機竅不靈，精宮氣體不固，而且陰陽發生之權失，而經絡臟腑亦乖其轉運。或外感六淫，內傷五志，則樞機不利，關竅不通，不獨經絡違其常度，臟腑弛其官守，而且五內輸將之奉竭，而眞陰元陽亦無以爲資。若眞陰偏缺，則眞陽獨亢，而燔灼其陰，斯陰虛痰火之病作。若元陽偏耗，則眞陰泛濫，而瀰漫乎陽，斯陽虛痰溼之病成。夫如是，陰陽昔爲生我之根本，今反爲賊我之斧斤。況陰虛無能交戀乎陽，則陽孤於外，無所歸宿，陽亦漸以消散。陽虛無能交戀乎陰，則陰孤於內，無所管攝，陰亦漸以流亡。夫如是，陰陽昔日衛我之身，今反離我而去矣。又有稟賦之初，陰陽已偏缺者，其變不更厲，其禍不更速乎？夫陰陽偏缺則病，陰陽孤絕則死。此時此際，不遑求艾，曷望徵蘭。夫軒岐之道，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妻。妻不能正其室，夫必治遊；夫不能正其綱，妻將怫亂。況夫而治遊，夫亦不能自保；妻而怫亂，妻亦難以自存。譬之人身，奚以異此。經云：陰平陽秘，精神乃治。故夫善引年者，務宜清心寡慾以養精，眞精足而元氣亦聚。平心適體以調氣，元氣足而眞精易生。庶幾眞精無流溢，無缺陷，而臻於平；陽火無決裂，無消耗，而底於秘。斯生發循其度，轉運暢其機，將見英華發越，百體以昌，壽嗣康強，諸福畢至。此兩儀對待，以生萬物，乃天人合一之理也。孔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善哉言乎！若其七情過度，二氣造偏，陽氣僅存，陰精漸竭，苟能理參妙諦，法證上乘，亦如布雨於垂槁之苗，續火於將殘之焰，占敦復而常虞危復，非延年而亦可盡年。然則業醫者，參太極之微妙，體天地之生成，果何以殫利濟之懷，神調燮之用，以登斯人於壽域也哉？夫陰陽之道，古書汗牛充宇，尚未罄厥精微，區區數言，究屬何補。即以此數言而論，尚未識爲允當否？所望大雅君子，恕其僭妄，矜其愚昧，教而正之，以期大明斯道，則受其賜者，又豈僅沛文一人已耶？至若五臟六腑，十二經脈，奇經八脈，各稟眞陰眞陽之氣，而各有運行之道路，各有化生之機括。無非與眞陰眞陽互爲功用，互相錯行，以奉吾人之生身者。古書論列詳明，茲

不贅述。

或問命門眞火，男女同乎？曰：然。精宮眞陰，男女同乎？曰：男人精宮，形如小直囊，婦人子宮，狀若小瓠，異名同物也。男主施，故其形直，女主受，故其狀圓。男精生於睾丸，藏於精宮，絡於內腎。交媾時，精從精宮射出。女精生於精核，精核下系子宮兩旁，而分居少腹左右。交媾時，子宮感動，精核泄精，旁入子宮，與男精摶結而成孕。然男精所以能射，女精所以能泄，雖由兩情之樂育，實由命門眞火以鼓動之也。婦人過肥者，子宮有脂膜，而難容胎。過瘦者，子宮血液少，而難養胎。腹寬行緩者，子宮大而生產易，身圓性躁者，子宮小而生產難。或曰：嘗見有睾丸腫大者矣，而精核亦有腫大者乎？答曰：女子精核腫而痛在少腹，病名曰痕，無異男子睾丸腫，而痛在腎囊，病名曰疝。經云：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病名雖異，治法相同。古書不言精核腫大者，闕文也。疝瘕既成，生精漸少，宜速治。若日久腫而不痛，丸核之質漸已變實，爲難治。又人身虛者，丸核漸漸變小，而生精亦少。或命門火盛，肆其炎爍之威，或命門火衰，殊鮮發育之氣，則生精更少矣。若夫虛損之人，生精既少，精宮子宮，漸乾痿矣。

《華洋藏象約纂·三焦腑體用說》　經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白虎通》云：上焦如竅，中焦如編，下焦如瀆。蒙按：焦，消也，主化生消長也。經云：密理厚皮者三焦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薄，腠理疏者三焦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直，稀毫毛者三焦結。蒙按：三焦腑脫者，腠理毫毛其應，故腠理毫毛可候三焦。又云：勇士三焦理橫，怯士三焦理縱。蒙按：三焦主氣，勇怯氣異，故三焦亦異。

《難經》云：三焦者，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求正錄》引王叔和、啓玄子云：三焦無狀空有名。陳無擇云：臍下有脂膜如掌大，是爲三焦。正與膀胱相對，有二白脈自中出，夾脊而上，貫於腦。金一龍云：有前三焦、後三焦。虞天民云：三焦指腔子而言，總曰三焦，其體有脂膜，在腔子之內，包羅乎五臟六腑之外也。張景岳云：肌肉之內，臟腑之外，著內一層，形色最赤義本袁淳甫。周圍上下全體，狀若大囊，爲三焦也。所謂三者，象三才也，際上際下之謂也。所謂焦者，象火類也，赤色屬陽之謂也。蒙按：三焦有形，天民、景岳之說是矣。若謂無形，則經文厚薄、緩急、直結、橫縱，果何所指耶？《難經》謂無形，以其不能如五臟之獨具一形耳。若張路玉云：命門者，三焦眞火之別號也。三焦鼎峙兩腎之間，爲眞火之原，故有命門之號。此指命門爲三焦，其說亦謬。

《難經》云：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始終也。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納而不出。中焦者，在胃中，主腐熟水穀。下焦者，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又云：氣會氣之會。爲三焦，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於五臟六腑。原氣者，先天元陽之氣也。三氣者，宗氣、營氣、衛氣。乃後天水穀之氣也。後天之氣雖本水穀化生，而實由先天之氣以主宰之，故三焦爲原氣之別使。蒙按：經言宗氣積於胸中，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上貫膈而布胸中，出腋，從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陰矣。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此《內經》言三焦功用，較《難經》爲詳也。又經言三焦，有指上下二焦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此指上焦宗氣，下焦衛氣也。有指中下二焦者，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此指中下二焦也。有但指下焦者，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此指下焦也。總之，三焦專司行氣無疑。

《華洋藏象約纂·子宮體用說》　子宮

經云：胞者，藏於陰而象於地，名曰奇恆之府。《難經集注》云：丹田者，人之根本也，精神之所藏，五氣之根元，太子之府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主月水以生養子息，男爲精宮，女爲子宮。合和陰陽之門戶也。在臍下三寸，方圓四寸，附著脊脈兩腎之根，名曰大海。一名溺水，一名大中極，一名大泒，一名崑崙，一名持樞，一名五城。《類經》云：道家以先天眞一之氣藏乎此，爲九還七返之基，故名之曰丹田。金丹大道，皆由此出。醫家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又云：凡人之生，惟氣爲先，故又名爲氣海。然則名雖不同，而實則一子宮耳。洋醫云：女子尻骨盤內，前爲膀胱，中爲子宮，後爲直腸。膀胱溺管長約一寸，其下爲陰道。陰道之口爲戶，內寬外狹，及生子則名產門也。產門之體，仿如直腸，肉理橫生，可寬可窄，內

有摺皮，外有連膜，其底銜接子宮之口，陰水出焉。子宮者，狀如番茄，頗似葫蘆上截。倒掛骨盤之內，長二寸，底闊一寸三分，厚七分，內空爲三角房，一角在口，兩角在底，一在底左，一在底右。底角有小孔，可通豬毛，底之外有兩筋帶懸之，一圓一扁。圓筋繫於交骨，扁筋即大小腸夾膜，與胯骨粘連。若筋帶無力，或產後行動，即有子宮下墜之憂。凡未嫁童女，子宮之口小如目瞳，共重八錢。懷孕之後，積月漸大。妊胎三月，漸長四寸，妊胎五月，底圓如瓢，妊胎七月，脹至臍上，漸長六寸，妊胎九月，直至胸下，長尺有零，重四十兩，圓如西瓜。生子之後，復縮而小，重只二兩而已。子宮之底，左右各出子管一支，與底角之孔通連，長二寸五分。管尾略闊，披展如絲，不即不離，垂於子核之側。

子核精珠

洋醫云：子核者，在子宮左右，約離一寸，向內有蒂與子宮相連，向外有筋帶，與子管相繫。形如雀卵，薄膜裹之。核內有泡，大或如綠豆，小或如魚蝦之子，內儲清液，是爲陰精，故名之曰精珠。有多至二十顆者，有少至十顆者。女子入月之年，精珠始生，暮年月信止，精珠漸乾，化爲烏有。凡男女交媾時，男精自陰道略入三角房，由三角房透入子管，子管之尾即把罩子核，精珠感動迸裂，入子管內，與男精交會而成胚。漸行入三角房，其時子管比平日略大，所以能容胚入子宮。是爲受胎。

《五臟六腑圖說·三焦說》三焦是手少陽經的腑部。這個三焦，各書只說他的功能部位，未有說他形像的。上焦出胃口上脘，主進不主出。中焦在胃的中脘，凡水穀到這裏，全靠他的氣化腐熟，蒸了津液，變化精微，上注到肺裏，變化血液，才能奉養人的身體。下焦起闌門下面，專主出不主進的。大約三焦是人三元的眞氣，統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的氣。三焦通泰，內外左右上下都好，一有阻隔，就周身不舒暢了。這是三焦的功能。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三焦說》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自唐以來，議論紛紜，未識三焦果是何物。孰知即是人身之脂膜，所以行水也。西醫所謂胃之四面皆有微絲血管，散走膜膈，達於連網油膜之中，而下入膀胱。連網者，即俗呼鷄冠油，並周身之膜皆是也。網油連著膀胱，水因得從網油中滲入膀胱，故古人以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之義也。三焦之根出於腎，兩腎之間，中有油膜一條，貫於脊骨，名曰命門，爲相火所司。西醫名爲精液總管之處，是爲三焦之原。從是處發生板油，連胸前之膈，上循胸中入心包絡，連肺系上咽。其外出爲手背胸前之腠理，是爲上焦。從板油連及鷄冠油，著於小腸，其外出爲腰腹之腠理，是爲中焦。從板油連及網油，後連大腸，前連膀胱，中爲胞室。其外出爲臀脛少腹之腠理，是爲下焦。人飲之水，由三焦而下膀胱，則決瀆通快，三焦不利，則水道閉而爲腫脹。《內經》言上焦不治，水溢高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治，水停膀胱。此其明證也。

《醫學衷中參西錄·醫論·三焦考》三焦爲手少陽之腑。既名爲腑，則實有其物可知。乃自漢唐以還，若《傷寒》、《金匱》、《千金》、《外臺》諸書，皆未明言三焦之形狀，遂使後世數千年暗中摸索，莫衷一是。至唐容川獨有會心，謂三焦即網油，其根蒂連于命門，誠爲確當之論。而醫家仍有疑議者，因唐氏雖能確指出三焦，而未嘗博採旁引，證明油網確係三焦也。愚不揣固陋，爲特引數則以證明之。

《內經·論勇篇》謂：勇士者，三焦理橫；怯士者，三焦理縱。夫三焦之理，既明明可辨其橫縱，則其理之大且顯可知。而一身之內，理之大且顯者，莫網油若也，此三焦即網油之明徵也。又《內經·脹論篇》謂：三焦脹者，氣滿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夫所謂皮膚中者，腠理之膜也。人身之膜，原內外、縱橫，互相通貫，網油爲膜之最大者，故網油有脹病，可外達于腠理。此亦三焦即網油之明徵也。又《內經·本藏篇》謂：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毛者，三焦膀胱結。夫三焦既可辨其厚、薄、緩、急、直、結，則實有其物可知。且其厚、薄、緩、急、直、結皆與膀胱並論，則三焦亦如膀胱之以膜爲質，且與膀胱相連可知。而以膜爲質與膀胱相連者，即網油也。此又三焦即網油之明徵也。又《內經》以三焦爲手少陽之腑，與心包爲手厥陰之藏者相配耦。凡相耦之臟腑，其經絡必然相連，而心胞亦系脂膜，與網油原相連絡。此亦三焦即網油之明徵也。又扁鵲謂：腎間動氣爲三焦之原。夫腎間動氣之處，即相火也。爲網油即是三焦，其根蒂與命門相連，故命門中之動氣，可爲三焦之原也。又王叔和《脈經》，相火三焦心胞之脈皆診于右尺。後世論脈者多非之。及觀唐氏三焦即網油，其

根蒂連于命門之說，乃知三焦與心胞皆與相火同生于命門，故可同診于右尺。叔和晉人，去古未遠，其著《脈經》，定有師傳，必非憑空擬議。先賢後賢，合符同揆，《脈經》得唐氏之說而《脈經》可信，即唐氏之說征以《脈經》之部位，而亦可確信也。又王勳臣謂：嘗驗剖解物類者，若在甫飲水之後，其網油中必多水鈴鐺，若非在甫飲水之後，其網油中即少水鈴鐺，是知網油爲行水之道路。西人亦謂水道即是網油，征之《內經》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之文，不益明三焦即是網油乎？又徐靈胎謂：《內經》言三焦者不一，皆歷言其紋理厚薄與其出入貫布；況既謂之腑，則明是藏蓄泌瀉之具。但其周布上下，包括臟腑，非若五腑之形各自成體也。觀徐氏之論三焦，雖未明言三焦即是網油，而究其周布上下，包括臟腑，非若五腑之形各自成體數語，盡形容出網油之狀，特當時無網油之名詞，故未明言出網油即三焦耳。徐氏于醫學考覈最精，其所言者固非無根據而虛爲擬議也。又陳無擇謂：三焦是臍下脂膜。是明指網油爲三焦矣。特其所言臍下脂膜惟係下焦耳。然觀書之法，不可以辭害意。由此推之，則包脾絡胃之脂膜即中焦，心下膈膜及連絡心肺之脂膜即上焦矣。統觀以上八則，三焦之爲網油，不誠信而有徵乎！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答人問膜原》 人腹內之膜，以三焦爲最大，其膜根於命門。在下焦爲包腎絡腸之膜，在中焦爲包脾連胃之膜，在上焦爲膈膜及連絡心肺之膜，此腹中之膜也。至身上之膜，肥肉瘦肉間之膜爲半表半裏之膜，與皮膚相連之膜爲在表腠理之膜，此二處之膜皆以三焦爲腑，即以三焦之膜爲源，古原字即源字也。由是論之，三焦之膜統可名之爲膜原。而《內經》之所謂膜原，實指上焦膈膜而言。何以知之？凡外感之來，大抵先侵上焦，故《內經》謂其橫連膜原。中下兩焦之膜，其紋理大致皆縱，惟膈膜則旁連四圍，故其紋理獨橫，而外感之伏于其處者，亦遂與之橫連也。

綜述

《素問·評熱病論》 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高世栻注〕胞脈主衝任之血，月事不來者，乃胞脈閉也。中焦取汁，奉心化赤，血歸胞中，故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水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即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

〔張志聰注〕三焦者，下約膀胱，爲決瀆之府，病則氣不輸化，是以腹氣滿而不得小便也。不得小便則窘急而水溢於上，留於腹中而爲脹，候在足太陽經外之大絡。

《靈樞·根結》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

〔張介賓注〕足太陽下者根於至陰穴，上者結於睛明穴，故曰：命門者目也。

《靈樞·營衛生會》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略】黃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略】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並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略】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靈樞·五癰津液別》 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略】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並行腸胃之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

《靈樞·脹論》 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

《靈樞·本藏》 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馬蒔注〕此言欲知三焦膀胱者，當驗之皮毫腠理也。三焦爲右腎之腑，膀胱爲左腎之腑，觀三焦有厚薄、緩急、直結，則分明有形者也。後世《難經》

以爲有名無形者，蓋未考此故耳。若《營衛生會》篇之三焦，則居於前者，果有名而無形也。

〔倪沖之注〕太陽之氣主皮毛，三焦之氣通腠理，是以視皮膚腠理之厚薄，則內應於三焦膀胱矣。又津液隨三焦之氣，以溫肌肉，充皮膚。三焦者，少陽之氣也。本經云：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是以皮毛皆應於三焦膀胱。

《靈樞·水脹》 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

《太素·營衛氣》注 夫三焦者，上焦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焦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臍旁；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臍下一寸。故營出中焦者，出胃中口也；衛出上焦者，出胃上口也。

《難經·八難》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

〔呂廣注〕寸口脈平而死者，非應四時脈，其脈狀若平和也。又曰十二經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爲十二經本原也。夫氣衝之脈者，起於兩腎之間，主氣，故言腎間動氣。挾任脈上至喉咽，通喘息，故云呼吸之門。上係手三陰三陽爲支，下係足三陰三陽爲根，故聖人引樹以設喻也。其三氣之原者，是三焦之腑，宣行榮衛，邪不妄入，故曰守邪之神也。人以尺脈爲根本，寸脈爲莖葉，寸脈雖平，尺脈絕，上部有脈，下部無脈者死也。

〔楊玄操注〕寸口脈平者，應四時也。所云死者，尺中無脈也。尺脈者，人之根本，根本既絕，則莖葉枯焉。然則以尺脈爲根本，寸脈爲莖葉，故引樹以爲譬也。

〔丁德用注〕腎間動氣者，謂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元氣之所係也。一名守邪之神者，以命門之神固守，邪氣不得妄入，入則死矣。此腎氣先絕於內，其人不病，病即死矣。

〔虞庶注〕經言十二經皆係於生氣之原，謂腎間動氣也，何以言之？謂兩腎之間動氣者，乃人之所受父母之原氣也。腎者，北方子之正位，故聖人云元氣起於子，子者坎之方位，坎者即父母之元氣也。謂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今坎之初六六三，乃坤之初六六三也，坎之九二，乾之九二也。謂乾坤交於六三九二而成坎卦，坎主子位，所以元氣起於子也。腎者，水也，《黃庭經》云：是水之精，坎之氣。今言兩腎之間，即人之原氣也。術士云腎間曰丹田，亦曰隱海，中有神龜呼吸原氣，故曰呼吸之門也。人之三焦，法天地三元之氣，故曰三焦之原。十二經脈憑此而生，乃曰十二經之根也。今寸口傳受穀氣，其脈但平和，奈人之生氣之原已絕於兩腎之間，則十二經無所相依據，雖寸脈平和，人當死矣，所以喻木之無根本也。腎者足少陰之經也，左爲腎，右曰命門。命門有穴，在背十四椎節下。又有志室二穴，在十四椎節下兩傍各三寸。有神守於命門，不令邪入志室，邪入志室，人則死矣。

〔滑壽注〕腎間動氣，人所得於天以生之氣也。腎爲子水，位乎坎，北方卦也。乃天一之數，而火、木、金、土之先也，所以爲生氣之原，諸經之根本，又爲守邪之神也。原氣勝，則邪不能侵，原氣絕則死，如木根絕而莖葉枯矣。故寸口脈平而死者，以生氣獨絕於內也。

《傷寒論·平脈法》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榮氣不逮，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瘁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成無己注〕人養三焦者，血也。護三焦者，氣也。榮衛俱損，不能相將而行，三焦無所依仰，身體爲之頑痺而不仁。《內經》曰：榮氣虛則不仁。《鍼經》曰：衛氣不行，則爲不仁。榮爲血，血不足則煩疼。榮屬心，榮弱心虛則口難言。衛爲陽，陽微則惡寒。衛爲氣，氣虛則數欠。三焦因榮衛不足，無所依仰，其氣不能歸其部。《金匱要略》曰：上焦竭善噫，上焦受中焦氣，中焦未和，不能消穀，故令噫耳。下焦竭，即遺溺失便。以上焦在膈上，物未化之分也。不歸者，不至也。上焦之氣不至其部，則物未能傳化，故噫而酢吞。中焦在胃之中，主腐熟水穀，水穀化則思食。中焦之食不歸其部，則水穀不化，故云不能消穀引食。下焦在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溲，小便也。下焦不歸其部，不能約制溲便，故遺溲。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並治》 問曰：三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即遺溺失便。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師曰：熱在上焦者，因

欬爲肺痿。熱在中焦者，則爲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秘不通。

《金匱要略·婦人妊娠病脈證並治》　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尤怡注〕婦人經水淋瀝，及胎產前後下血不止者，皆衝任脈虛而陰氣不能守也，是惟膠艾湯能補而固之。中有芎、歸，能於血中行氣，艾葉利陰氣，止痛安胎，故亦治妊娠胞阻。胞阻者，胞脈阻滯，血少而氣不行也。

《中藏經·論三焦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之法》　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也。號曰中清之腑，總領五臟六腑，榮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也。三焦通，於內外左右上下皆通也。其於周身灌體，和內調外，榮左養右，導上宣下，莫大於此者也，又名玉海水道。上則曰三管，中則名霍亂，下則曰走哺，名雖三而歸一，有其名而無形者也，亦號曰孤獨之腑。而衛出於上，榮出於中。上者絡脈之系也，中者經脈之系也，下者水道之系也。亦又屬膀胱之宗始，主通陰陽，調虛實呼吸。有病則苦腹脹氣滿，小腹堅，溺而不得，便而窘迫也。溢則作水，留則爲脹，足太陽是其經也。又上焦實熱，則額汗出而身無汗，能食而氣不利，舌乾口焦咽閉之類，腹脹，時時脇肋痛也。寒則不入食，吐酸水，胸背引痛，嗌乾，津不納也。實則食已還出，膨膨然不樂，虛則不能制下，遺便溺，而頭面腫也。中焦實熱，則上下不通，腹脹而喘咳，下氣不上，上氣不下，關格而不通也。寒則下痢不止，食飲不消而中滿也。虛則腸鳴鼓脹也。下焦實熱，則小便不通而大便難，苦重痛也。虛寒則大小便泄下而不止。三焦之氣和，則內外和，逆則內外逆。故云：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也，宜修養矣。

《脈經·兩手六脈所主五臟六腑陰陽逆順》　《脈法讚》云：肝心出左，脾肺出右，腎與命門，俱出尺部。【略】腎部，在左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在關元左。【略】腎部，在右手關後尺中是也，足少陰經也，與足太陽爲表裏，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在關元右。左屬腎，右爲子戶，名曰三焦。

《諸病源候論·五臟六腑諸候·三焦病候》　三焦者，上焦、中焦、下焦是也。上焦之氣，出於胃上口，並咽，以貫鬲，布胸內，走掖，循太陰之分而行，上至舌，下至足陽明，常與榮衛俱行，主內而不出也。

中焦之氣，亦並於胃口，出上焦之後。此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爲精微，上注肺脈，乃化爲血。主不上不下也。下焦之氣，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主出而不內。故水穀常並居於胃，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也。謂此三氣焦乾水穀，分別清濁，故名三焦。三焦爲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三焦氣盛爲有餘，則脹氣滿於皮膚內，輕輕然而不牢。或小便澹，或大便難，是爲三焦之實也，則宜瀉之。三焦之氣不足，則寒氣客之，病遺尿，或泄利，或胸滿，或食不消，是三焦之氣虛也，則宜補之。

《外臺秘要》卷六引《刪繁方》　夫三焦者，一名三關也。上焦名三管反射，中焦名霍亂，下焦名走甫。合而爲一，有名無形。

《醫學啓源·五臟六腑除心包絡十一經脈證法》三焦手少陽爲父母。三焦者，人之三元氣也，號曰中清之府，總領五臟六腑，榮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也，三焦通則上下內外左右皆通也。其於灌體周身，和內調外，榮養左右，宣通上下，莫大於此也。又名玉海水道，上則曰三管，中則曰霍亂，下則曰走泄。名雖三而歸其一，有其名而無其形，亦號孤獨之府。而衛生於上，榮出於中，上者絡脈之系也，中者經脈之系也，下者水道之系也。又亦屬膀胱之宗始，主通陰陽呼吸。有病則善腹脹氣滿，小腹堅，溺而不得，大便窘迫也。溢則作水，留則作脹，手少陽是其經也。又上焦實熱，則額汗而身無汗，能食而氣不利，舌乾，口焦，咽閉之類，腹脹，肋脇痛。寒則不入食，吐酸水，胸背引痛，嗌乾，津不納也。實則食已而還出，彭彭然不樂。虛則食不能下，遺溺，頭面腫也。中焦實熱，則下上不通，腹脹而喘，下氣不上，上氣不下，關隔不利也。寒則下利不止，飲食不消，中滿。虛則腸鳴膨脹也。下焦實熱，則小便不通，大便亦難，苦痛也。虛寒則小便澀，下不止也。三焦和則內外和，逆則內外逆也。故云三焦者，人之三元氣也。此三焦虛實寒熱生死逆順之法也。《主治備要》云：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痺。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皆痛，頰腫，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也，小指次指不用。《脈訣》云：右尺三焦，命門脈之所出，先以輕手得之，是三焦，屬表，後以重手得之，是命門，屬裏也。上焦熱，涼膈散、洗心湯；中焦熱，調胃承氣湯、泄脾散；下焦熱，大承氣、三才封髓丹。氣分熱，柴胡飲子、白虎湯；血分熱，桃仁承氣湯、清涼飲子。通治其熱之氣，三黃丸、黃連解毒湯是也。【略】腎之經，命門，腎脈本部在足少陰，寒，癸水。經曰：精神之舍，性命之根。外通於耳，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與膀胱爲表裏，足少陰、太陽是其經也。腎

氣絕，則不盡天命而死也。王於冬，其脈沉滑曰平，反此者病。

《此事難知·問三焦有幾》 手少陽三焦之經，起於小指次指之外側，出其端，終於目銳眥。足少陽膽之經，起於目銳眥，終足大指三毛。頭至心爲上焦，心至臍爲中焦，臍至足爲下焦，此又足太陽之別也。又《靈樞》云：臍下膀胱至足，爲足三焦。右手尺脈爲命門，包絡同診，此包絡亦有三焦之稱，爲命門之火，遊行於五臟之間，主持於內也。手三焦主持上也，足三焦主持下也。上中下三焦，通爲一氣，衛於身也，爲外護。既已頭至心，心至臍，臍至足爲狀也，呼爲三焦有名也，以爲無狀可乎？經云：三焦者，水穀之道路也。卻是有形狀，何以然？上焦者主內而不出，中焦者主腐熟水穀，下焦者主出而不納，故經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也。手經者，主持上也，足經者，主持下也，命門者，主持中也，爲衛者，護持外也。三焦元氣爲父之氣，散也包絡相從，母也，並行而不相離母之元氣也，故俱會於胸中。經云：膻中之分，父母居之，氣之海也。如天地之尊，不係五形。清邪中於上焦，名曰潔也，頭痛，項強，腰脊痛。濁邪中於下焦，名曰渾也，陰氣爲懊，便溺妄出。表虛裏急，上焦下焦與中焦相混。上焦怫鬱，藏氣相薰；中焦不治，胃氣上衝，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游於經絡，出入臟腑。陰氣相通，陽氣後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噦而出之，聲嗢咽塞，寒厥熱壅，必然下血。陰陽俱厥，脾弱液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便數而難，臍腸滌痛，命將難全，此命門之脈診在右手尺也。經曰：五臟不和，五液注下，當闔不闔，便溺俱脫，生氣絕矣，所以腹臍滌痛也，故曰命將難全。前三焦自外而入，後三焦自內而出，如霧不散而爲喘滿，此出而不內也。漚不利而爲留飲，留飲不散，久爲中滿，上不能內，下不能出也。瀆不利而爲腫滿，此因上內而下不出也，此三焦之所不歸也。三焦有臟而無腑，在內則游行，是在血也，在外則固護，是在氣也。上焦如霧者氣也，下焦如瀆者血也，中焦者氣血分之也。下焦在臍下，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即傳道也，治在臍下，名曰三焦，其腑在氣衝中。又云：有臟無腑。成氏云：血室者，血之所居也，榮衛停止之所，經脈流會之處，衝脈是矣。衝者，奇經之一也，起於腎下，出於氣衝，並足陽明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爲諸經之會。啓玄子云：衝爲血海，諸經朝會，男子則運而行之，女子則停而止之，皆謂之血室。《內經》曰：任脈通，衝脈盛。男既運行，女既停止，故運行者，無積而不滿也，停止者，有積而能靜也。不滿者，陽也，氣也；能滿者，陰也，血也；故滿者，以時而溢，爲之信有期也。溢，動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故運行者陽之象也，停止者陰之象也。氣血榮衛，男女皆有，內外諧和，其脈同診。脈者血之府也，故爲氣血之先，室爲藏物之舍，亦爲府也。三焦之腑在氣衝中，爲男女血海之府。經又曰：有臟而無腑，從無形而言之，有臟有腑，從有形而言之也。清邪濁邪所傷，三焦齊病，亦同兩感。經云：心包絡主之，脈出胸中，下膈歷絡三焦。此其所以相與相火並行，與命門之脈同診於右尺中也。

《景岳全書·傳忠録下·命門餘義》 命門之義，《內經》本無，惟越人云：腎有兩者，非皆腎也，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也。余以其義有未盡，且有可疑，故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附梓《類經》之末，似已盡其概矣。然而猶有未盡者，恐不足以醒悟後人，茲因再悉其蘊，條列於左。

一、命門爲精血之海，脾胃爲水穀之海，均爲五臟六腑之本。然命門爲元氣之根，爲水火之宅，五臟之陰氣非此不能滋，五臟之陽氣非此不能發。而脾胃以中州之土，非火不能生，然必春氣始於下，則三陽從地起，而後萬物得以化生，豈非命門之陽氣在下，正爲脾胃之母乎？吾故曰：脾胃爲灌注之本，得後天之氣也；命門爲化生之源，得先天之氣也，此其中固有本末之先後。觀東垣曰：補腎不若補脾。許知可曰：補脾不若補腎。此二子之說，亦各有所謂，固不待辨而可明矣。

一、命門有火候，即元陽之謂也，即生物之火也。然稟賦有強弱，則元陽有盛衰；陰陽有勝負，則病治有微甚，此火候之所以宜辨也。茲姑以大綱言之，則一陽之元氣，必自下而升，而三焦之普濩，乃各見其候。蓋下焦之候如地土，化生之本也；中焦之候如竈釜，水穀之爐也；上焦之候如太虛，神明之宇也。下焦如地土者，地土有肥瘠而出產異，山川有厚薄而藏蓄異，聚散操權，總由陽氣。人於此也，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用，失一分則有一分之虧。而凡壽夭生育及勇怯精血病治之基，無不由此元陽之足與不足，以爲消長盈縮之主，此下焦火候之謂也。中焦如竈釜者，凡飲食之滋，本於水穀，食強則體壯，食少則身衰，正以胃中陽氣，其熱如釜，使不其然，則何以朝食午即化，午食申即化，而釜化之速不過如此。觀竈釜之少一炬則遲化一頃，增一炬則

速化一時，火力不到，則全然不化，即其證也。故脾胃之化與不化，及飲食之能與不能，亦總由陽明之氣有強與不強，而陰寒之邪有犯與不犯耳。及其病也，則漸痞漸脹，或隔或嘔，或十化其三五，或膨聚而不消，或吞酸噯腐而食氣不變，或腹疼肚痛而終日不饑，或清濁不分，或完穀不化，蓋化則無不運行，不化則無不留滯。運行則爲氣爲血，留滯則爲積爲痰。此其故，謂非胃氣之不健乎？而何以不健，謂非火候之無力乎？今見治痞治脹，及治吞酸噯腐等證，無論是熱非熱，動輒呼爲胃火，餘燼其幾，尚能堪否？此中焦火候之謂也。上焦如太虛者，凡變化必著於神明，而神明必根於陽氣。蓋此火生氣，則無氣不至，此火化神，則無神不靈。陽之在下則溫煖，故曰相火以位；陽之在上則昭明，故曰君火以明。是以陽長則陰消，而離照當空，故五官治而萬類盛；陽衰則陰勝，而陽爲陰抑，故聰明奪而神氣減。而凡人之聲色動定及智愚賢不肖之有不齊者，何非陽德爲之用，此上焦火候之謂也。此以三焦論火候，則各有所司，而何以皆歸之命門？不知水中之火，乃先天眞一之氣，藏於坎中，此氣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相接而化，此實生生之本也。是以花萼之榮在根柢，竈釜之用在柴薪。使眞陽不發於淵源，則總屬無根之火矣。火而無根，即病氣也，非元氣也。故《易》以雷在地下而爲復，可見火之標在上，而火之本則在下。且火知就燥，性極畏寒，若使命門陰勝，則元陽畏避，而龍火無藏身之地，故致遊散不歸，而爲煩熱格陽等病。凡善治此者，惟從其性，但使陽和之氣直入坎中，據其窟宅而招之誘之，則相求同氣，而虛陽無不歸原矣。故曰：甘溫除大熱，正此之謂也。奈何昧者不明此理，多以虛陽作實熱，不思溫養此火，而但知寒涼可以滅火，安望其尚留生意而不使之速斃耶！此實醫家第一活人大義，既從斯道，不可不先明斯理。倘三焦有客熱邪火，皆凡火耳，固不得不除，而除火何難，是本非正氣火候之謂也。學者於此，當深明邪正二字，則得治生之要矣。

一、命門有生氣，即乾元不息之幾也，無生則息矣。蓋陽主動，陰主靜；陽主升，陰主降。惟動惟升，所以陽得生氣；惟靜惟降，所以陰得死氣。故乾元之氣，始於下而盛於上，升則向生也；坤元之氣，始於上而盛於下，降則向死也。故陽生子中而前升後降，陰生午中而前降後升。此陰陽之岐，相間不過如毛髮，及其竟也，則謬以千里，而死生之柄，實惟此毫釐升降之機耳。又如水煖則化氣，化氣則升無不生也；水寒則成冰，成冰則降無不死也。故腎氣獨沉，則奉生者少，即此生氣之理也。至若人之生氣，則無所不在，亦無所不當察，如臟腑有生氣，顏色有生氣，聲音有生氣，脈息有生氣，七竅有生氣，四肢有生氣，二便有生氣。生氣即神氣，神自形生，何不可辨？衰者速培，猶恐不生，尚堪伐乎？而況其甚者乎？故明師察此，必知孰者已虧，孰者猶可，孰者能益生氣，孰者能損生氣，孰者宜先攻病氣以保生氣，孰者宜先固生氣以禦病氣。務思病氣雖如此，生氣將如何？見在雖如此，日後將如何？使不有原始要終之明，則皆寸光之流耳。

雖然，此徒以斯道爲言也，而斯道之外，猶有說焉。夫生氣者，少陽之氣也。少陽之氣，有進無退之氣也。此氣何來，無非來自根本，此氣何用，此中尤有玄眞。蓋人生所貴，惟斯氣耳，而出入之權在呼吸，斯氣數之寶藏也。河車之濟在轆轤，實轉運之神機也。其進其退，其得其失，總在生息之間，而彭殤之途於斯判矣。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即此生氣之謂也。予見遭剝於是者不可勝紀，故特明其義於此。

一、命門有門戶，爲一身鞏固之關也。經曰：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又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是可見北門之主，總在乎腎，而腎之政令，則總在乎命門。蓋命門爲北辰之樞，司陰陽柄，陰陽和則出入有常，陰陽病則啓閉無序。故有爲癰閉不通者，以陰竭水枯，乾涸之不行也；有爲滑泄不禁者，以陽虛火敗，收攝之無主也。陰精既竭，非壯水則必不能行；陽氣既虛，非益火則必不能固，此固其法也。然精無氣不行，氣無水不化，此其中又有可分不可分之妙用，亦在乎慧者之神悟，有非可以筆楮盡者。

一、命門有陰虛，以邪火之偏勝也。邪火之偏勝，緣眞水之不足也。故其爲病，則或爲煩渴，或爲骨蒸，或爲欬血吐血，或爲淋濁遺泄。此雖明是火證，而本非邪熱實熱之比。蓋實熱之火其來暴，而必有感觸之故；虛熱之火其來徐，而必有積損之因，此虛火實火之大有不同也。凡治火者，實熱之火可以寒勝，可以水折，所謂熱者寒之也；虛熱之火不可以寒勝，所謂勞者溫之也。何也？蓋虛火因其無水，只當補水以配火，則陰陽得平而病自可愈。若欲去火以復水，則既虧之水未必可復，而並火去之，豈不陰陽兩敗乎？且苦寒之物，絕無升騰之生氣，而欲其補虛，無是理也。故予之治此，必以甘平

之劑，專補眞陰，此雖未必即愈，自可無害。然後察其可乘，或暫一清解，或漸加溫潤，必使生氣漸來，庶乎脾可健則熱可退，肺漸潤則嗽漸寧，方是漸復之佳兆，多有得生者。若但知知、檗爲補陰，則愈敗其腎，而致泄瀉食減，必速其殆矣。

李言恭《醫師秘籍·三焦病》 三焦不在五臟六腑之內，而在十二經之中，乃腎中眞火命門之府，與命門相配對者也。然非上中下三焦，乃上中下三焦之根本。其形在內腎之下係，是一團白膜，上承腎臟。下開精竅，在婦人則爲子宮所係，在男子則爲精室所藏。下出精門，與膀胱之竅相依，而在大腸之前。此男子精門之原也。下生子宮而出爲產戶，則婦人之所以受胎處也。診其脈則在右尺命門浮部，與大腸脈位相同。婦人受胎，則其脈必有力，但男左女右有分。此脈先見，知爲有胎，久而分男女，則以左右尺之更爲有力者別之也。其爲病，在男子則遺精痛疼，或強中，或陽痿，其本在腎，以治腎爲主。在婦人則血崩，或赤帶，白帶，或經閉，或損胎，或不能受胎，其病固亦在腎，而所由來者又多矣。惟五臟別無他病，乃責在三焦而專治之。蓋上焦、中焦、下焦，乃此三焦之枝苗，或升腎中之精氣以養五臟六腑，或攝引五臟六腑之氣血而入腎，以化爲精血，以益其眞氣，故此三焦爲上中下焦之根蒂，而爲腎之腑，古名決瀆之官是也。

《醫徹·三焦論》 《內經》傳入三陰，止曰可泄而已。仲景以下字易之，立大、小、調胃三承氣湯，後人遵而用之。一汗之後，輒爾遽下，遺人夭殃者多矣。不知仲景分痞、滿、燥、實、堅，有上中下三焦氣血水穀之別，不精求其理，則其法不可得而施也。何以言之？上焦者，氣分也，主納而不出，病則不能主納矣，於是爲痞。在上者因而越之，然有可吐者，有不可吐者，有吐後不減者，須枳、桔、陳皮之屬，泄上焦之氣則得矣。中焦者，主腐熟水穀者也，病則不能主腐熟矣，於是爲滿。腸胃爲市，無物不受，宜各隨其所受而消之磨之，加以苦溫等藥，是泄中焦法也。下焦者，陰分也，主出而不納，病則不能主出矣，於是爲燥、實、堅積。蘊熱既久，津液必亡，不能傳導，須以蕩滌之劑下之斯愈矣。由是觀之，則上中下三焦，自有淺深次第。有治上焦而中焦得快者，或治中焦，而下焦得通者，斷未有不泄上中二焦，而遽用承氣以下下焦之理也。觀其曰：邪在中焦，不用枳實、厚樸，恐傷上焦元氣，以甘草和中，名曰調胃。豈芒硝、大黃，獨不傷元氣乎？又豈甘草一味所能調之乎？觀其曰：上焦受傷，則痞而實，去芒硝，名小承氣，謂不傷下焦眞陰。豈枳實、厚樸、大黃果不伐其根本乎？觀其又曰：三焦俱傷，痞滿燥實堅俱全，用大承氣湯，將謂上不傷元氣，下不伐眞陰乎？又豈可一概浪投者乎？必須以手按病人，自胸至少腹果有硬處，手不可近，不得已而施之可耳。雖然，其間有至理存焉。人之所藉以有生者，命門也，其所以稟命而運行者，三焦也。命門爲生氣之原，一名守邪之神，三焦者，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故寒邪侵犯，獨賴此火以禦之，使不得深入肌膚，即發壯熱，而出納腐熟之司，則不能如平人令矣。所以傷寒獨不可食，食亦不化，正謂邪熱不殺穀也。宜用甘苦溫之藥助之方可，奈何反用苦寒以伐其生氣哉？否則此火一衰，寒邪直犯，則爲純陰症矣，豈能發熱乎？

按：予一日讀東垣《脾胃論》，其詮解黃蓍，謂除躁熱肌熱之聖藥。又云：溫肉分，益皮毛，實腠理。以益元氣而補三焦也，似乎勞倦發熱，亦本之三焦。則余以傷寒發熱，歸於三焦，蓋非無據。然內傷不能食而可食，傷寒獨不可食何歟？一則本氣自病，利用補，一則客氣來乘，利用攻也。

錢桂《醫略·命門》 《內經》無命門之義，惟越人云：腎有兩，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爲諸神精之所舍，元氣所繫，男以藏精，女以繫胞也。李時珍云：其體非脂非膜，白膜裹之，繫着於脊骨第七節兩腎中央，即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是也。以能代天君行事，故曰小心。景岳以三焦論火候，皆歸之命門。以水中之火，乃先天眞一之氣，藏於坎中。此氣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相接而化，實生生之本，爲脾胃之母。愚按：命門在兩腎之間，坎之象也。以右爲火位，故越人即以右腎爲命門，診家皆宗之。

錢桂《醫略·三焦》 岐伯曰：寸以候上焦，關以候中焦，尺以候下焦。扁鵲曰：三焦者，元氣之別使，主通行三氣，經歷於臟腑。華元化曰：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也，總領臟腑、營衛、經絡、內外左右之氣也。景岳云：下焦如地土，化生之本也。中焦如竈釜，水穀之爐也。上焦如太虛，神明之宇也。愚按：叔和以三焦與命門，均候於右尺，似與岐伯不符。蓋腎間動氣者，眞一之元氣也。三焦者元氣之別使，分爲三路，由臍下上衝，過天樞，至膻中。時珍謂三焦即命門之用，則此氣根於下焦，合水穀之精氣，出於中焦，升於上焦。候右尺者，候其本體也，射於寸關尺者，言其發用也。

《醫學考辨·雜論門·手少陽三焦論》 《脈經》以手少陽脈爲三焦。又

曰：三焦無狀空有名，寄在胸中膈相應者，非也。查《五運六氣歌》以手少陽爲相火。相火者，心火之所生，代君火以主令者也，居右腎命門之旁。雖曰生於心火，其實發源於命門。命門相火，猶太極也，太極動而生陽，即相火也。人有此火則生，無此火則死。其診脈在右尺，即醫家所謂診命門脈是也。以其能薰蒸上中下三焦，故亦可謂之三焦。《金鑑·十二經配天干歌》內云：三焦亦向壬中寄。惟右屬腎壬水。然則三焦即相火也明矣。又《脈經》以手厥陰心包絡與手少陽三焦二經相爲表裏，明是君火與相火相通之義。又《金鑑·六氣歌》註以寅申主少陽相火，合人之三焦包絡，是三焦確指左腎中之相火無疑。相火亦謂之少火，少火生氣，實後天中之先天，爲生人立命之本，故醫家以此部脈決生死。

《醫理真傳·三焦部位》　上焦統心肺之氣，至膈膜，中焦統脾胃之氣，自膈膜下起而至臍中，下焦統肝腎之氣，自臍中起而至足。上焦，天也。即上元。中焦，地也。即中元。下焦，水也。即下元。天氣下降於地，由地而入水，水氣上升於地，由地而至天，故曰：地也者，調和陰陽之樞機也。三焦之氣，分而爲三，合而爲一，乃人身最關要之腑。一氣不舒，則三氣不暢，此氣機自然之理。學者即在這三焦氣上探取化機，藥品性味探取化機，便得調和陰陽之道也。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陰經論》　女子尻骨盤內，前爲膀胱，中爲子宮，後爲直腸。膀胱溺管，長約一寸，其下爲陰道，口爲陰戶，內寬外狹，童女有薄膜捫閉，膜有小缺，通流月水。初與男子交合，膜破微有血出，俗名破身。及生子則有產門也，形如直腸，肉理橫生，可寬可窄，內有摺皮，外有連膜，其底銜接子宮之口，陰水生焉。子宮者，狀如葫蘆上截，倒掛骨盆之內，長二寸，底闊一寸三分，厚七分，內空爲三角房，一角在口，兩角在底，分左右，底角有小孔可通豬毛，底之外有兩筋帶懸之，一圓一扁。圓筋繫於交骨，扁筋即大小腸夾膜，與胯骨粘連。若筋帶無力，或產後行動，即有子宮下墜之憂。凡未嫁童女，子宮之口小如目瞳，共重八錢；懷孕之後，積月漸大。妊胎三月，漸長四寸。妊胎五月，底圓如瓢。妊胎七月，脹至臍上，漸長六寸。妊胎九月，直至胸下，長尺有零，重四十兩，圓如西瓜。生子之後，腹縮而小，重只二兩而已。子宮之底，左右各出子管一支，與底角之孔通連，長二寸五分，管尾略闊，披展如絲，不即不離，垂於子核之側。子核者，在子宮左右，約離一寸，向內有蒂與子宮相連，向外有筋帶與子管相繫，形如雀卵，薄膜裹之，內有精珠十五顆至十八顆不等，其質甚薄，剖而看之，內貯清水，是爲陰精。女子受胎之年，精珠始生，暮年月信止，精珠化爲烏有。凡夫婦交媾，男精洩入子宮，透於子管，子管即罩護子核，子核感動，精珠迸裂，陰精與陽精交會，自子管之尾而入，在管內漸結薄衣爲胚珠，是爲成孕。由是預生新膜，又生膠粒塞子宮，是謂受胎。

臟腑經絡部

腦髓分部

題解

《素問·五臟生成》 諸髓者，皆屬於腦。〔高世栻注〕諸髓者，周身血氣凝聚之精髓也。腦爲髓海，故諸髓者皆屬于腦。

《説文·骨部》 髓，骨中脂也，從骨，隓聲。

《説文·匕部》 匘，頭髓也，〔段玉裁注〕髓者，骨中脂也。頭髓者，頭骨中脂也。從匕。匕，相匕著也。〔段玉裁注〕匕著猶比箸。巛以象髮，囟象匘形。〔段玉裁注〕囟者，頭之會，腦之蓋也。頭髓在囟中，故囟曰腦蓋。囟字上開，象小兒囟不合，故曰象形。頭髓不可象，故言其比箸於髮與囟，以三字會意。

《本草綱目·木部·辛夷》 腦爲元神之府。

《醫宗金鑒·刺灸心法要訣·周身名位骨度》 腦者，頭骨之髓也，俗名腦子。

綜述

《十問》 盤庚問耆老 三曰合〔聿〕〔睫〕毋聽，翕氣以充腦。〔唐蘭等注〕腦，讀爲腦。《春秋元命苞》：人精在腦。

《十問》 禹問於師癸 於腦也施，於味也移，〔道〕〔導〕之以志，動之以事。

《素問·五臟別論》 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高世栻注〕方術之士，上通泥丸，薰灌腦髓，下養精血，以成胎息，故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藏精藏血，胎息孕育，猶之地氣之所生也。六者皆藏于陰而象于地，故藏而不瀉，此腦、髓、骨、脈、膽、女子胞六者，所以名臟也。或以爲腑，亦不如六腑之傳化，是名奇恒之府。

《素問·風論》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王冰注〕風府，穴名，正入項髮際一寸大筋内宛中，督脈陽維之會。自風府而上，則腦戶也。腦戶者，督脈足太陽之會。故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也。

《素問·奇病論》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爲何病？〔王冰注〕頭痛之疾，不當踰月，數年不愈，故怪而問之也。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内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王冰注〕夫腦爲髓主，齒是骨餘，腦逆反寒，骨亦寒入，故令頭痛齒亦痛。病名曰厥逆。帝曰：善。〔全元起注〕人先生于腦，緣有腦則有骨髓。齒者，骨之本也。〔馬蒔注〕此言歲久頭痛者，以其寒入于腦，氣有所逆而然也。人有頭痛數歲不已者，其人曾犯于大寒，大寒至于骨髓。腦者爲髓之海，故髓以腦爲主。今大寒入腦，而氣逆上行，故令頭痛。齒爲骨餘，亦兼齒痛也。此病氣逆而然，故亦名之曰厥逆耳。〔張志聰注〕此論腦骨髓之爲病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故所犯大寒之氣，而至骨髓也。諸髓皆屬于腦，故以腦爲主髓。邪上逆則入腦，是以頭痛數歲不已。齒乃骨之餘，故齒亦痛也。此下受之寒，上逆于巔頂，故名曰厥逆。

《素問·解精微論》 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滲爲涕。〔張志聰注〕夫涕之所從來者，由腎精之上通于腦，腦滲下而爲涕也。腦者，陰髓也。骨之精髓充于骨，髓從骨空而上通于腦，故腦滲之爲涕也。

《素問·遺篇·本病論》 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游上丹田，在帝太一帝君泥丸宫下。神既失守，神光不聚。

《靈樞·經脈》 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

〔張介賓注〕精者人之水也，萬物之生，其初皆水。故《易》曰：天一生水。道家曰：水是三才之母，精爲元氣之根。《本神》篇曰：故生之來謂之精。《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故人始生，先成精也。精藏于腎，腎通于腦，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諸髓皆屬于腦，故精成而後腦髓生。

《靈樞·厥病》 眞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張志聰注〕眞頭痛者，非六氣之厥逆，乃客邪犯腦，故頭痛甚，腦盡痛。頭爲諸陽之首，腦爲精水之海，手足寒至節，此眞氣爲邪所傷，故死不治。

《靈樞·海論》 腦爲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於風府。【略】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卧。

〔馬蒔注〕腦爲髓之海，其輸穴在于其蓋，即督脈經之百會，下在于督脈經之風府。髓海有餘，言髓海之偏勝而爲病者，見其所以爲逆，反此則爲順也。

〔張介賓注〕凡骨之有髓，惟腦爲最巨，故諸髓皆屬于腦，而腦爲髓之海。蓋，腦蓋骨也，即督脈之囟會。風府，亦督脈穴。此皆髓海之上下前後輸也。髓海充足，即有餘也，故身輕而勁，便利多力，自有過人之度而無病也。若其不足，則在上者爲腦轉，以腦空而運，似旋轉也。爲耳鳴，以髓虛者精必衰，陰虛則耳鳴也。爲脛痠，髓空無力也。爲眩冒忽不知人，爲目無所見，怠惰安卧，皆以腦爲精類，精衰則氣去而諸證以見矣。

《靈樞·五癰津液別》 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于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于陰股。

〔張志聰注〕五穀之液與腎臟之精，相和合而滲入于骨空。上行而高者，從骨空而補益腦髓，復從髓空而下流陰股。此精液淖注于骨而爲髓，先上益于腦而復下流，故曰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膏者。

《靈樞·衛氣》 頭氣有街。【略】故氣在頭者，止之于腦。其所治者，在頭則頭痛眩仆。

〔馬蒔注〕此言氣行有街，其上有所，而有所刺之法及所治之病也。街者路也，凡氣之行于頭者，止之于腦。其所治者，在頭則頭痛眩仆。

〔張志聰注〕氣街者，氣之徑路，路絕則徑通，乃絡脈之盡絕處，血氣從此通出于皮腠者也。止之于腦者，言頭氣之街，絡脈盡于腦也。少陰之血氣逆于脛氣之街，則不能上行而爲頭痛眩仆。

《靈樞·大惑論》 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繫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繫急，目繫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

〔馬蒔注〕邪中于項，又因逢其身之虛，則邪入深，即隨眼繫以入于腦，由是腦因邪而轉動，至于牽引目繫而急。惟目繫急則目遂眩以轉其睛，自斜不相比，並精氣自散，視物歧一爲二而爲惑也。

〔張志聰注〕包絡之精與脈並爲目繫，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是諸脈皆上繫于目，會于腦，出于項，此脈繫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若邪中于項，則隨眼繫入于腦，入于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繫急，目繫急則目眩以轉矣。比，周密也。邪其精，其精爲邪所中，則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精散則視歧而見兩物矣。

《太素·經脈之三·經脈標本》 頭氣有街。【略】故氣在頭者，止之於腦。腦爲頭氣之街，故頭有氣，止百會也。【略】所治者，謂頭痛眩仆。頭痛眩仆，可止之於腦，頭氣街也。

《難經·六十難》 手三陽之脈受風寒，伏留而不去，【略】入連在腦者，名眞頭痛。

〔葉霖注〕眞頭痛不在經，而入連於腦，故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蓋腦爲髓海，眞氣之所聚，卒不受邪，受邪則死矣。按《素問·奇病論》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爲何病？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病名曰厥逆。此因寒邪入髓，則上入頭腦而爲痛，其邪入深，故數歲不已也。若《靈樞·厥病》篇所載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者，陽明之氣，上逆而爲痛也。又頭脈痛，心悲善泣者，厥陰之氣，上逆而爲痛也。又貞貞頭重而痛者，少陰之氣，上逆而爲痛也。又項先痛，腰脊爲應者，太陽之氣，上逆而爲痛也。又頭痛甚，耳前後脈湧有熱者，少陽之氣，上逆而爲痛也。又眞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此非六氣之厥，乃客邪犯腦，故頭痛甚，腦盡痛。蓋頭爲諸陽之首，腦爲精水之海，手足寒至節，此眞氣爲邪

所傷，故死不治也。更有擊墮而爲痛者，大痹而爲痛者，寒氣傷營而爲偏痛者，是經論頭痛者如此，不獨手三陽爲病也。

《神農本草經·上經》 細辛主頭痛腦動。杜若主中風入腦戶。芎窮主中風入腦。青葇補腦髓。乾漆塡腦髓。辛夷主五臟身體寒風頭腦痛。胡麻塡髓腦。

《中藏經·論診雜病必死候》 病腦痛，其脈緩而大者死。

《玄門脈訣内照圖·髓》 黄帝云：諸髓皆屬于腦。又云：腎生髓，髓生肝。《九墟》云：人有四海，腦爲髓之海。足太陽經，入絡于腦，故五穀之精津，和合而爲膏者，内滲入于骨孔，補益于腦髓。今視藏象，其脊骨中髓，上至于腦，下至于尾骶，其兩旁附肋骨，每節兩向，皆有細絡一道，内連腹中與心肺系及五臟相通。

《玄感脈經》 頭角者，精識之主，日月光明，上部之天以候之。

《諸病源候論·腦黄候》 熱邪在骨髓，而腦爲髓海，故熱氣從骨髓流入于腦，則身體發黄，頭腦痛，眉疼，名爲腦黄候。

《諸病源候論·腦癉候》 腦癉者，頭頸逐氣，上下疼痛而後腦癉。

《諸病源候論·解顱候》 解顱者，其狀小兒年大，囟應合而不合，頭縫開解是也，由腎氣不成故也。腎主骨髓，而腦爲髓海，腎氣不成則髓腦不足，不能結成，故頭顱開解也。

《千金要方·髓虚實》 論曰：髓虚者，腦痛不安，髓實者勇悍。凡髓虚實之應，主於肝膽。若其臟腑有病從髓生，熱則應臟，寒則應腑。

《千金要方·灸例》 頭者，身之元首，人神之所法，氣口精明三百六十五絡皆上歸于頭。頭者，諸陽之會也，故頭病必宜審之。灸其穴不得亂灸，過多傷神，或使陽精玄熟，令陰魄再卒。

《黄庭内景玉經·至道》 至道不煩訣存眞，泥丸百節皆有神。髮神蒼華字太元，腦神精根字泥丸，眼神明上字英玄，鼻神玉壟字靈堅，耳神空閑字幽田，舌神通命字正倫，齒神崿鋒字羅千，一面之神宗泥丸。

《西陽雜俎·廣知》 身神及諸神名異者，腦神曰覺元，髮神曰元華，目神曰虚監，鼻神曰冲龍玉，舌神曰始梁。

《顱囟經·原序》 太乙元眞，在頭曰泥丸，總衆神也。得諸百靈，以禦邪氣，陶甄萬類，以靜爲源。

《三因方·頭痛證治》 頭者諸陽之會，上丹產于泥丸宫，百神所集。凡頭痛者，乃足太陽受病，上連風府眉角而痛者，皆可藥愈。或上穿風府，陷入于泥丸宫而痛者，是爲眞頭疼，不可以藥愈。夕發旦死，旦發夕死，責在根氣先絶也。

《寓簡》卷七 夫天谷者，泥丸也。泥丸之神，是曰谷神。谷神主以天眞之氣爲體，天眞者，元性也。心以性爲神，神以心爲用，其動在機，機動則萬化應，應則蕩，蕩則著於欲，著於欲者爲情，情生則神亡其眞，故神氣不可離也。人能以空入性，混於杳冥，寂然而起，則運用變化，全其妙矣。應靜而靜，靜中有神，應寂而寂，寂中有眞，此之謂也。觀此她十語，至理盡矣，養生之要，不外是矣。

《宣明論方·諸證門·腦風證》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頂背怯寒，腦戶極冷，以此爲病，神聖散主之。治腦風邪氣留飲不散，頂背怯寒，頭疼不可忍者。麻黄去節細辛去苗　干蝎一半生、一半炒。　藿香葉各等分　上爲末，每服二錢，煮荆芥、薄荷酒調下，茶亦得，幷血風。

《醫説·養神》 夫欲養神，先須養氣。養氣先須養腦，養腦先須養精，養精先須養血，養血先須養水。

《濟生方·頭面門·頭痛論治》 夫頭者，上配于天，諸陽脈之所聚。凡頭痛者，血氣俱虚，風、寒、暑、濕之邪傷于陽經，伏留不去者，名曰厥頭痛。蓋厥者逆也，逆壅而冲于頭也。痛引腦巔，甚而手足冷者，名曰眞頭痛，非藥之能愈。又有風熱痰厥，氣虚腎厥。新沐之後，露卧當風，皆令人頭痛。治法當推其所自而調之，無不切中者矣。

又論：夫頭者，諸陽之所聚，諸陰脈皆至頸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則知頭面皆屬陽部也。且平居之人，陽順于上而不逆，則無頭痛之患，陽逆于上而不順，冲壅于頭，故頭痛也。風寒在腦，邪熱上攻，痰厥腎厥，氣虚氣攻，皆致頭痛，前論已有治法。但氣虚氣攻，頭痛愈而復作，延引歲月者多有之矣。偏正頭風，婦人氣盛血虚，產後失血過多，氣無所主，皆致頭痛。惟蝎附丸治氣虚、氣攻頭痛，尤合造化之妙。其間所用附子，取其助陽以扶虚，鐘乳取其補陽以鎮墜，全蝎取其鑽錐之義，葱涎則取通行其氣，湯使用以椒鹽，蓋椒能下達，鹽能引用，使虚氣歸于其下。對證用之，無不作效者矣。

《世醫得效方·大方脈雜醫科·頭痛》 眞頭痛者，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

丸宮，不可以藥愈，夕發旦死，旦發夕死。蓋頭中人之根，根氣先絕也。

《丹溪手鏡·腦痛》 因風熱乘虛而入于腦，宜以辛涼散之行之。頭目昏眩，疼痛及腦痛，宜以辛涼散之行之。

《壽世保元·頭痛》 夫頭者，諸陽所聚之處也，諸陰至頸而還，惟足厥陰有絡上頭至顛頂。其脈浮緊弦長洪大者，屬風熱痰火而致也。其脈微弱虛濡者，屬氣血兩虛，必丹田竭而髓海空虛，爲難治也。其有眞頭痛者，脈無神而腦中劈痛，其心神煩亂，爲眞頭痛也，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寓意草·辨哀仲卿小男死症再生奇驗并詳誨門人》 頭爲一身之元首，穹然居上，乃主臟而不奉臟者也。雖目通肝，耳通腎，鼻通肺，口通脾，舌通心，不過借之爲戶牖，不得而主之也。其所主之臟，則以頭之外殼包藏腦髓，腦爲髓之海，主統一身骨中之精髓，以故老人髓減即頭傾視深也。《內經》原有九臟之說，五臟加腦髓、骨脈、膽、女子胞，神臟五，形臟四，共合爲九，豈非腦之自爲一臟之主耶？吾謂腦之中雖不藏神，而腦之上爲天門，身中萬神集會之所，泥丸一宮，所謂上八景也，惟致虛之極者，始能冥漠上通。

《醫學原始·記心辯》 腦有四穴，明列總知、受相、分別、涉記之名。但心爲靈君，萬念皆生於此。諸子百家，從未言及腦爲涉記者，即今所云記心，不云記腦，明是所記惟心也。若以爲心記，又爲腦記，則一身之中，無乃政出多門乎？曰：心爲靈君，固也。第所謂心有血肉之心，有知覺之心，血肉居中，知覺偏體，中央方寸，特其位耳。其遍於百體者，猶大君之無不管攝也。大抵有形之物，非有形之具不足以覺之，如目爲視具，耳爲聽具，鼻爲嗅具，口爲嘗具，身爲觸具，豈記存獨無具耶？若以心爲其具，不但心失其尊，而貯萬物象，無器具之地，將何所受納也。若謂心之靈妙，正不在記，纔見圓明，則又何以實有此歷歷常記之覺。是知心必有記，而心非即爲記之具也。若謂腦特記具畢記，心記非腦記也，因而欲盡廢其腦之職乎？則目爲視具，亦心視，非目視也，豈可亦廢目之職可乎，不可乎？蓋人之一身，五臟藏於身內，止爲生長之具，五官居於身上，爲知覺之具。耳目口鼻聚於首，最顯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而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故爲何？較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爲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惑之有？

記與忘，相反者也，記則聞命，忘亦有說乎？曰：惟其相反，知所以記，便知所以忘矣。又幼年多便於記，壯老難記多忘，何也？曰：幼年交涉未雜，物誘未開，其心淨矣，易於受存物象，壯則世緣外泊，情想中惛，至於老年漸歸消耗，如何不易忘耶？且幼時腦髓猶嫩，比孩提之未凝者則已凝，比之老大之堅燥則未燥，故幼年易記於壯老耳。

《石室秘錄·完治法·論腦痛》 天師曰：腦痛用黃酒一升，柴胡五錢，白芍三兩，辛夷三錢，鬱李仁五錢，麥冬五錢，桔梗三錢，甘草一錢。水三碗，煎湯，入前酒飲之，一醉而愈。量好者，再飲之以酒，必以醉爲度。

張公曰：腦痛之病，乃風入膽經也。膽應于腦，故腦痛。人以用柴胡太多，過于辛散，不知有白芍以和之，則不散氣而轉能散邪。辛夷、鬱仁，皆入膽之妙品；桔梗、甘草，又入肺之妙藥。膽病何以又兼治肺？不知鼻上通于腦，腦熱則必下流清水，久則必成鼻淵矣。兼治其肺，則肺氣清肅，自去平膽木之旺，而清涕不致下行，此立方之神妙有如此。

《本草備要·辛夷》注 時珍曰：肺開竅於鼻，陽明胃脈環鼻上行，腦爲元神之府，鼻爲命門之竅。人之中氣不足，清陽不升，則頭爲之傾，九竅爲之不利。吾鄉金正希先生嘗語余曰：人之記性皆在腦中，小兒善忘者腦未滿也，老人健忘者腦漸空也。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於腦中。昂思今人每記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即凝神於腦之意也。不經先生道破，人皆習焉而不察矣。李時珍曰：腦爲元神之府，其於此義殆暗符歟。

《雜症會心錄·頭痛》 蓋腦爲神臟，謂之泥丸宮，而精髓藏焉。人生精氣實于下，則髓海滿于上，精神內守，病安從來？【略】腦臟傷則神志失守。

《重慶堂隨筆·健忘》 泰西鄧玉函《人身說概》謂人之記性，含藏在腦。凡人追憶往事驟不可得，其手不覺搔腦後，若索物令之出者，雖兒童亦如是，此其明證也。愚按天臺齊次風先生學問淹博，記性過人，後官禮部侍郎時，墜馬破腦，蒙古醫人刳生牛腹臥公其中，幷取生牛腦乘熱納公顙，愈後盡忘所記，不能握筆，則西士之言已有征驗。蓋腦爲髓海，又名元神之府，水足髓充，則元神清湛而強記不忘矣。若火炎髓竭，元神漸昏，未老健忘，將成勞損也奚疑！〔注〕俗謂事過輒忘者，曰沒腦油。頗與西士之論合。

《醫林改錯·腦髓說》 靈機記性不在心在腦一段，本不當說，縱然能說，必不能行。欲不說，有許多病，人不知源。思至此，又不得不說。不但醫書

論病，言靈機發於心，即儒家談道德，言性理，亦未有不言靈機在心者。因始創之人，不知心在胸中所辦何事，不知咽喉兩傍有氣管兩根，行至肺管前，歸並一根入心，由心左轉出，過肺入脊，名曰衛總管。前通氣府精道，後通脊，上通兩肩，中通兩腎，下通兩腿。此管乃存元氣與津液之所，氣之出入，由心所過，心乃出入氣之道路，何能生靈機、貯記性？靈機記性在腦者，因飲食生氣血，長肌肉，精汁之清者化而爲髓，由脊骨上行入腦，名曰腦髓。盛腦髓者名曰髓海，其上之骨名曰天靈蓋。兩耳通腦，所聽之聲歸於腦，腦氣虛，腦縮小，腦氣與耳竅之氣不接，故耳虛聾。耳竅通腦之道路中，若有阻滯，故耳實聾。兩目即腦汁所生，兩目系如線長於腦，所見之物歸於腦。瞳仁白色是腦汁下注，名曰腦汁入目。鼻通於腦，所聞香臭歸於腦。腦受風熱，腦汁從鼻流出，涕濁氣臭，名曰腦漏。看小兒初生時，腦未全，囟門軟，目不靈動，耳不知聽，鼻不知聞，舌不言。至周歲，腦漸生，囟門漸長，耳稍知聽，目稍有靈動，鼻微知香臭，舌能言一二字。至三四歲，腦髓漸滿，囟門長全，耳能聽，目有靈動，鼻知香臭，言語成句。所以小兒無記性者，腦髓未滿。高年無記性者，腦髓漸空。李時珍曰：腦爲元神之府。金正希曰：人之記性，皆在腦中。汪訒庵曰：今人每記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腦髓中一時無氣，不但無靈機，必死一時。一刻無氣，必死一刻。試看癲症，俗名羊羔風，即是元氣一時不能上轉入腦髓，抽時正是活人死腦袋。活人者，腹中有氣，四肢抽搐。死腦袋者，腦髓無氣，耳聾，眼天弔如死。有先喊一聲而後抽者，因腦先無氣，胸中氣不知出入，暴向外出也。正抽時，胸中有漉漉之聲者，因津液在氣管，腦無靈機之氣使津液吐嚥，津液逗留在氣管，故有在聲。抽後頭疼昏睡者，氣雖轉入於腦，尚未足也。小兒久病後，元氣虛，抽風，大人暴得氣厥，皆是腦中無氣，故病人毫無知識。以此參考，豈不是靈機在腦之症據乎？

《人身通考·腦髓》《靈樞》云：腦者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又云：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卧。又曰：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又云：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是則人身之髓，聚於腦而充於骨。髓足則骨堅，不足則骨痿，故《素問》有形藏四，腦、髓、骨爲一藏，藏而不瀉之論。填精益髓，以益其根本；調氣養血，以和其陰陽，則髓海日充，而膏液不至於脫矣。

《存存齋醫話稿》卷一　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節膂髓，連腦爲一，因偏及也。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既以保存生身，又以肇始諸筋。筋自腦出者六偶，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餘悉存項內，導氣於五官，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膂髓出筋三十偶，各有細筋旁分，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不達矣。筋之體，靷其裏，皮其表，類於腦，以爲腦與周身連接之要約。即心與肝所發之脈絡，亦肖其體，因以傳本體之性于周身。蓋心肝與腦三者，體有定限，必藉筋脈之勢，乃能與身相維相貫，以盡厥職。否則七尺之軀，彼三者何由營之衛之，使生養動覺各效靈哉？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西醫言腦髓筋分走臟腑，周身知覺運動，均出腦氣筋，言之甚詳。然究不知腦髓是何物所化生，故其言似精實粗。蓋腎主骨，腎系貫脊通於脊髓，腎精足則入脊化髓，上循入腦，而爲腦髓。是髓者，精氣之所會也，髓足則精氣能供五臟六腑之驅使，故知覺運動無不爽健，非髓能使各臟，實各臟能使髓也。西醫又謂諸骨內之髓與腦中者不同，又不知骨是臟之所生。《內經》言髓生骨，諸骨中之髓，與腦無異，惟諸骨中雜有油膜血絲耳。蓋由腦髓散走諸骨，皆穿膜附筋以入於骨，所以內雜膜油血絲，豈可云髓有不同耶？【略】西醫言腦筋主知覺運動，大腦在前，小腦在後，中爲中腦，有裂有迴，分歧疊積，耳目口鼻，全與腦通。腦經分佈，又散行於臟腑肢體，凡知覺運動皆腦司之也。此說半是半非，已詳辨於上卷五臟所藏篇。至於腦汁，究是何物所生？則西醫不知。蓋腎精生髓，由脊上行以入於腦，是爲髓海。在頭者名腦，在衆骨中者名髓。《內經》蓋分爲二，故云髓會絕骨。而此與骨、脈、膽、胞合爲六者，則分爲二而言之也。又西醫治腦無藥，不知臟腑經脈皆交於腦，源流出入，豈無其路耶？

《華洋藏象約纂·腦論》　夫居元首之內，貫腰脊之中，統領官骸，聯絡關節，爲魂魄之穴宅，性命之樞機者，腦髓是也。又烏可不窮其原委哉？閒嘗閱西洋醫書，見其驗腦甚詳，能補中國未備。爰譏我華醫言腦甚略者，然而內腎爲腦之原，脊髓爲腦之本，則洋醫未之知也。茲合採華洋之說而折衷之。經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夫精生於睾丸，藏於精宮，而連

絡於內腎，故經又謂腎爲藏精之府。其曰精成而腦髓生者，謂腎精成而腦髓乃生也。金正希云：人之靈機記性，皆在於腦，小兒精少腦未滿，老人精虛腦漸空，故記性皆少，腦原於腎非明徵乎？惟腦既原於腎，故腦之於腎，其爲病也亦相類。經曰：腦爲髓之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色夭，屈伸不利是也。他如腦有黃水，爲濕頭痛，腦有血水，爲熱頭痛，風涎入腦爲掉眩，邪氣客腦爲溫毒、癲狂，風痰迷腦爲中風暴死，腦之關係殊屬非輕。第世俗醫生鮮言腦者，良以古人以六脈配五臟，而腦無外候，故後人詳臟略腦耳。豈知腦源於腎，而外候即與腎同耶？蓋腎水虧則腦亦缺，而左尺之脈亦虛，苟滋其腎水，斯腦缺復滿矣。若腎火熾則腦亦熱，而右尺之脈亦實，苟平其腎火，斯腦熱亦消矣。推之水停腦而尺脈壅，血侵腦而尺脈洪，風乘腦而尺脈弦，寒伏腦而尺脈緊，熱蒸腦而尺脈數，風痰迷腦而尺脈模糊。再以外證合參，按法治療，驗如桴鼓。第中國言腦，散見各書，淺學之士，每不易披揀，而治法或略耳。洋醫剖髏驗視，見人之腦質，充牣其中。大腦左右底分三葉，蒂連左右小腦各一葉，遞連脊髓，與腦同質，直貫頸骨七節，脊骨十二節，復至腰骨第二節，兩腎中間有白筋固結處而止。常人腦髓共重三鎊餘。又見大腦生出腦氣筋九對，分布頭面五官，下及臟腑。又頸骨七節，旁生腦氣筋八對，分布頸項兩手。脊骨十二節，旁生腦氣筋十二對，分布十二脊骨。腰骨五節，旁生腦氣筋五對，尾骶骨旁生腦氣筋六對，分布兩腳。於是由大分小，細如絲麻，無處不有。其言曰：腦乃靈魂所用之機，而生腦氣筋四十對，分布周身，以司知覺運動云。既已言之鑿鑿，著有成書，按譜可尋，自非無據。再如洋醫偏重乎腦，謂脊髓爲腦之餘，是逐末忘本也。我華醫特重乎腎，謂脊髓爲腦之本，乃窮原竟委也。何則？誠使脊髓爲腦之餘，則腦果發源於何處耶？豈至寶至重之腦，竟無發源之處耶？有是理耶？且脊髓既爲腦之餘，則脊髓或貫至頸骨，或貫至脊骨，半途而止矣，或貫至尾骶骨之盡處而後止矣。乃不止於頸脊之半途，亦不至乎骶骨之末路，而適止於腎間白筋之處，可知腦髓生於腎也。如果木然，兩腎象果核之開坼也，腎間白筋象樹根也，脊髓象樹株也。腎以下之腦氣筋，象小蓲分布於下也，腎以上之腦氣筋，象枝葉敷榮於上也。小腦大腦者，象開花結實也。腎中有管竅以行水運液，如泥土培植於下也。腦旁脈管之滋養，腦底水房之浸潤，如雨露灌溉於上也。以理喻之，而謂內腎非腦之原，脊髓非腦之本，吾不信也。若夫權智士之腦，最重者五磅，度庸人之腦，最輕者一觔。婦腦較輕於男，獸腦各有差等，蜈蚣斷而能動，腦長貫及一身，猩猩獸中最靈，腦重埒於蠢子。此雖無裨於療治，而亦可擴乎見聞，又博雅者所宜兼究也。

《華洋藏象約纂·腦髓體用說》《醫宗金鑑》云：腦者，頭骨之髓也。經云：髓者，骨之充也。經云：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諸髓者，皆屬於腦。腦者，髓之海也，藏而不瀉，名曰奇恆之府。又云：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於骨空，補益腦髓。《本草綱目》云：腦爲元神之府。《寓意草》云：腦之上爲天門，身中萬神集會之所，泥丸一宮，道家所謂上八景也。《醫林改錯》云：食物所生精液之清者，化而爲髓，由脊骨上行入腦，名曰腦髓。盛腦髓者，名曰天靈蓋。兩目通腦，所聽之聲歸於腦。兩目即腦汁所生，兩目系如線，長於腦，所見之物歸於腦。經云：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而轉矣。鼻通於腦，所聞香臭歸於腦。看小兒初生時，腦未全，囟門軟，目不靈動，耳不知聽，鼻不知聞，舌不言。至周歲，腦漸生，囟門漸長，耳稍知聽，目稍有靈動，鼻微知香臭，舌能言一二字。至三四歲，腦髓漸滿，囟門長全，耳能聽，目有靈動，鼻知香臭，言語成句。所以小兒無記性者，腦髓未滿。高年無記性者，腦髓漸空。洋醫云：初生小兒，無腦者死，腦少者癡。凡人自初生至二十歲時，腦隨年長，至二十四五長足之年，全腦約重三鎊零。按：係與脊髓同計。五十歲以後，腦漸輕減。女人之腦，約少男人數兩。按：腦與精宮皆由腎生，但男人腦較重而精宮細，女人腦較輕而子宮大，此又互相彌補。西國書有量腦之法，以九十度爲率。其法用一機矩，將一端自耳孔橫度至鼻孔，又將一端由頷骨上度至額，然後視兩端相去幾何。額之高者，約得八十五度，額斜削者，約得七十至八十度。大抵度愈多則人愈智，度愈少則人愈愚。因度多者，則頭骨闊而腦必大，若度少者，其腦亦小矣。上智之腦，有重至五十七兩，或五十四兩者。癡人之腦，有重僅一十八兩，或二十一兩者，人固以腦之輕重爲愚智也。西醫剖驗死人之腦，在額上半截，展開其皮肉，後鋸其骨，見腦充滿頭顱之內，全無虛隙。腦外有胞三層，首層即骨內衣，堅韌略厚，緊粘於骨，次層雙胞膜，中有濕潤，一邊連近骨衣，一邊反包其腦，第三層有薄膜，隨其淺深盤曲之縫皆到。腦紋與豬羊略相似。或曰：腦紋深者，其人善記，腦紋淺者，其人善忘。左右各有血脈管兩支分布，兩支在前，兩支在後。此管由心而出，

運血養腦，以全體之血計之，腦得七分之一。腦雖主使百體，還須賴多血養之。其管乃傍食喉栱仿上骨縫而上，將近腦際，蜿蜒而入，故不冲激腦體。腦分左右兩枚，胞膜間之，故左右不致相逼。兩枚正中之下，有横紋筋絲相屬。其下有水房，水房之中，有薄膜間分爲二。反看腦底，則腦之左右皆有三葉，分前中後，而內實相連。腦底有腦氣筋九對。第一對入鼻，司聞香臭。第二對入眼球，司觀萬物。第三、四、六對入眼肉，司運動。第五對每分前、中、後三大支，前首支從眼窠上骨孔而出，分布於頭，中次支從眼窠下骨路而出，分布面上，亦分小支入上牙牀，散佈上齒，後第三支入下牙牀，分布下齒，從外孔出分布下頰，又分一支入舌，此三支俱司覺痛癢。第七對分二支，一支入耳內，司聽聲音，一支出耳門底，分佈面部，司運動。此支若壞，則口眼俱歪。口左歪則右筋壞，口右歪則左筋壞。第八對傍氣喉而下，入心肺與胃，司運用。第九對入舌，司運動及別五味。又云：橫割腦上小半，見其縫灰粉色，或闊或窄，中之色白。再橫割大半，見兩邊各有水房，近前兩角形相反向外，近中兩角形曲向下，近後兩角形相對向內，左右房皆有水，故曰水房。

又云：大腦之下蒂連小腦一顆，亦分兩枚。其上有堅厚胞膜，與大腦相隔，故無壓逼之虞。直割看之，灰粉色微紅，有紋如扁柏，中有小水房，其重約得大腦七分之二。又云：脊髓者，由大小兩腦直生而下，爲腦之餘。按：脊髓乃腦之本，非腦之餘也。蒙嘗撰《腦論》有辨。蓋承腦之驅使，分派衆腦氣筋之本也。剖開脊骨驗視，見胞膜三層，膜內有清水環護脊髓，髓質與腦質同類。其形如兩柱幷立，而中相連，前後有直縫分間，內灰色而外色白，自枕骨大孔下垂過頸骨背骨，直至腰骨之次節而止，上下略大而中略小。自頸背骨第三節至第六節，左右分派腦氣筋入手，故髓柱略大。又自背骨第十節至腰骨第一節亦然。因左右分派腦氣筋入腳，故每柱之旁，各有豎紋間分前後，故有柱前柱後之稱。兩柱左右，生出腦氣筋三十一對，在頸骨裏生八對，在背骨裏生十二對，在腰骨裏生五對，在尾骨裏生六對，左右各穿骨孔而出。然每支皆有兩根，長約四分，一根生於柱前，一根生於柱後，二根功用不同，前根司運動，後根司覺悟。凡人百體之能運動者，皆腦氣筋所爲，而腦爲之主使也。腦氣筋者，由腦所生，其色白，大者如線，小者如絲，纏繞周身，五官百體，皮肉筋骨，臟腑內外，無處不到。故全體聽腦之驅使，無不如意，若腦氣筋有壞，則失其覺悟運動矣。

又云：西國有人嘗將一兔割開脊骨，見髓柱之前後根，試觸其前根，兔必縮動，因前根司運動。若觸其後根，兔必呼叫，因後根司覺悟而知痛也。又有人將一鴿割去其大腦，數月尚生，但無覺悟，飼之則食，拋之則飛，若不動之，則常如睡，觀此可知大腦爲覺悟之主。又將一鴿割去小腦，亦生數月，但不能飛動，反其背於地，不能自轉，則小腦當爲動作之主矣。然有腦氣筋，如腦之第八對。常能自行其用，不待人意命之者。如肺常呼吸，心常舒縮，胃之消化，內腎生溺，外腎生精等經是也。至若熟睡之人，納水其口，自能吞嚥，爬搔其足，彼必縮動，或展其目，以火照之，其瞳人必縮小避光。若斯之類，乃腦氣筋自能感動以傳其氣力，亦非本人之意也。

《醫易一理·周身腦氣筋圖說》 經曰：腦者，人身之大主。又曰：元神之府。腦精氣居頭頂之上，前齊眉，後齊頸，左右齊耳。中係六瓣，中二瓣名曰大腦，前曰前腦，後曰後腦，背行較多，分九對。腦氣筋入五官臟腑，以司視聽言動，故曰：目無腦氣筋則不能視，耳無腦氣筋則不能聽，鼻無腦氣筋則不分香臭，舌無腦氣筋則不知甘苦。脊髓者，由腦直下，爲腦之餘，承腦驅使分派，衆腦氣筋之本也。脊柱二十四節，湊疊連貫，互相勘合而成，共成腦氣筋三十一對。由筋分線，由線分絲，愈分愈細，有繞如網者，有結如球者，以佈手足周身，皮肉筋骨，無微不到。人身能知覺運動及能記憶古今，應對萬事者，無非腦之權也。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全身腦氣筋論略》 凡百體中最要而最靈者，厥惟一腦。一切知覺思慮皆所從出，而運動施爲，亦所必賴。百體功用，相稱相和，不犯不害，各隨其分者，皆賴腦爲之主。其主百體者有三：一腦髓，一脊髓，一腦筋，三者皆分列體中。考脊髓分出之腦筋，共有三十一對，即在頸八對，在背十二對，在腰五對，在骶六對各對由前後二根起，兩合相外，又分前後兩條，前條專司運動，後條專司知覺，愈分愈細。計白腦絲，每寸可列一千五百條，至一萬一千條，每條外有白質鞘，中有軸，曰腦筋軸，或貫入腦結、腦珠、腦筋，佈散體內。粗者爲筋，由筋分線，由線分絲，有繞如網者，名腦網。有聚如珠者，名腦珠。有結成結者，名腦結。結之大者，名腦積，質皆白灰色。以顯微鏡觀之，中有灰白二絲，積線成線，積絲成筋，白線多於灰線，故白質亦多於灰質，惟在腦中，則灰質多於白質。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腦氣筋辨》 西人謂：人之知覺運動，其樞機

皆關于腦氣筋，此尤拘于跡象之談，而非探本窮源之論也。夫腦氣筋者，腦髓之所滋生也。《内經》名腦爲髓海，所謂海者乃聚髓之處，非生髓之處。究其本源，實由于腎中眞陽眞陰之氣醞釀化合以成，至精至貴之液體，緣督脈上升而貫注于腦者也。蓋腎屬水，水于五德爲智，故善知覺。腎主骨，骨爲全身楨幹，故善運動，此乃腦氣筋先天之本源也。至于後天之運用，則又全賴胸中大氣，即宗氣。《内經》謂：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傾，目爲之眩。夫上氣乃胸中大氣由任脈而上注于腦之氣也。設或大氣有時輟其貫注，必即覺腦空、耳鳴、頭傾、目眩。此時腦氣筋固無恙也，而不能效其靈者何也？蓋胸中大氣，原能保合腦中之神明，斡旋全身之氣化，是以胸中大氣充足上升，而後腦氣筋始能有所憑借。

基礎理論總部

精氣神部

論說

《易·繫辭下》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孔穎達疏〕天地絪縕，萬物化醇者，絪縕相附著之義，言天地無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絪縕，共相和會，萬物感之，變化而精醇也。天地若有心爲二，則不能使萬物化醇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者，構，合也，言男女陰陽相感，任其自然得一之性，故合其精，則萬物化生也。若男女無自然之性，而各懷差二，則萬物不化生也。

《禮記·祭義》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鄭玄注〕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鄭玄注〕陰讀爲依蔭之蔭，言人之骨肉蔭於地中爲土壤。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鄭玄注〕焄謂香臭也。蒿，謂氣蒸出貌也。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爾。蒿或爲薌。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鄭玄注〕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則，法也，爲民作法，使民亦事其祖禰鬼神，民所畏服。

《管子·內業》 精也者，氣之精者也。〔尹知章注〕氣之尤精者，爲之精。氣道乃生，〔尹知章注〕氣得道，能有生。生乃思，〔尹知章注〕生則有心，故思也。思乃知，〔尹知章注〕思則知生也。知乃止矣。〔尹知章注〕成智則理足，故止也。

《荀子·天論》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楊倞注〕列星有列位者，二十八宿也。隨旋，相隨回旋也。炤與照同。陰陽大化，謂寒暑變化萬物也。博施，謂廣博施行，無不被也。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楊倞注〕和，謂和氣，養，謂風雨。不見和養之事，但見成功，斯所以爲神，若有眞宰然也。

《素問·生氣通天論》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王冰注〕所謂陰者，五神藏也。宮者，五神之舍也。言五臟所生，本資於五味，五味宣化，各湊於本宮。雖因五味以生，亦因五味以損，正爲好而過節，乃見傷也。故下文曰：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王冰注〕酸多食之令人癃，小便不利則肝多津液，津液內溢則肝葉舉，肝葉舉則脾經之氣絕而不行。何者？木制土也。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王冰注〕鹹多食之，令人肌膚縮短，又令心氣抑滯而不行。何者？鹹走血也。大骨氣勞，鹹歸腎也。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王冰注〕甘多食之，令人心悶。甘性滯緩，故令氣喘滿而腎不平。何者？土抑水也。衡，平也。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王冰注〕苦性堅燥，又養脾胃，故脾氣不濡，胃氣強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王冰注〕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脈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林億等新校正〕按此論味過所傷，難作精神長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粱之作高梁，草滋之作草茲之類，蓋古文簡略，字多假借用者也。〔馬蒔注〕此言五味能傷五臟，而善養者愼之也。《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酸生肝，苦生心，甘生脾，辛生肺，鹹生腎。則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者，五臟皆屬陰，手太陰肺，手少陰心，足太陰脾，足少陰腎，足厥陰肝。然陰之五宮，所傷亦在五味。《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酸傷筋，苦傷氣，甘傷肉，辛傷皮毛，鹹傷血。蓋五味過節，則五臟亦傷於五味也。其曰傷氣血者，夫諸氣皆屬於肺，而苦本人心，何乃傷之？正以火來乘金，傷己之所勝也。諸血皆屬於心，而鹹本入腎，何乃傷之？正以水來乘火，亦傷己之所勝也。則五味信能傷五宮矣。是故酸所以傷肝也，味過於酸。則肝氣津涇而木盛土虧，脾氣從茲而絕矣。鹹所以生腎也，味過於鹹。則大骨者，即上節之所謂高骨也。腎氣反傷，大骨氣勞，水邪剋火，令人肌肉短縮，心氣抑滯矣。甘所以生肉也，味過於甘，則脾邪有餘，子來乘母。從前來者爲實邪，而心氣喘滿，且土往剋水，傳其所勝，黑色外見，腎氣不得其平矣。苦所以生心也，味過於苦，則苦反傷心，母邪乘子，火氣爍土，脾氣不能濡澤，胃氣乃反加厚，以邪氣有餘，則胃厚也。蓋人之脾胃，必有二

層，心氣太過，土氣亦有餘，故胃乃作脹而反厚，不能納受水穀，宜用清火收斂，如芩、連、烏梅之類。今人不識此證，以爲飲食不進者，多是胃氣已弱，仍用參、朮等類，則胃邪益增，飲食反減，愈補愈脹，病終不愈矣。《脈要精微論》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所謂脹者，正胃氣乃厚之謂也，須於胃脈之實者驗之，若眞虛則宜補耳。辛所以生肺也，味過於辛，金邪剋木，筋脈沮弛，精神至半而廢矣。是故人能謹和五味而調之，庶乎長有天命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陰之所以生者在五味，而所以傷者亦在五味也。五宮，五臟也。《六節藏象論》曰：地食人以五味，夫味得地氣，故能生五臟之陰。○若五味不節，則各有所剋，及傷其陰矣，義如下文。○津，溢也。酸入肝，過於酸則肝氣溢，酸從木化，木實則剋土，故脾氣乃絕。○鹹入腎，腎主骨，過於鹹則傷腎，故大骨氣勞。勞，困劇也。鹹走血，血傷故肌肉短縮。鹹從水化，水勝則剋火，故心氣抑。○甘入脾，過於甘則滯緩上焦，故心氣喘滿。甘從土化，土勝則水病，故黑色見於外，而腎氣不衡於內。衡，平也。○苦入心，過於苦則心陽受傷，而脾失所養，氣乃不濡。濡者，潤也。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五味論》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者，其義亦此。○沮，壞也。弛，縱也。央，殃同。辛入肺，過於辛則肺氣乘肝，肝主筋，故筋脈沮弛。辛散氣則精神耗傷，故曰乃央。

〔張志聰注〕神氣生於陰精，五臟之精，生於五味，故首論氣而末論味。《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以謹和五味，長有天命。蓋精神氣血，皆由五味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傷在五味者，味有所偏勝也。酸味入肝，若過於酸，則肝多津液，津溢於肝，則脾氣乃絕其轉輸矣。過食鹹則傷腎，故骨氣勞傷，水邪盛則侮土，故肌肉短縮，水上凌心，故心氣抑鬱也。味過於甘，則土氣實矣，土實則心氣不能傳之於子，故喘滿也。腎主水，其色黑，土亢則傷腎，故色黑而腎氣不平。陽明絡屬心，子母之氣相通也。五味入胃，苦先入心，味過於苦，則母氣盛而胃氣強，胃強則與脾陰相絕矣。脾不爲胃轉輸其津液，而脾氣不濡矣。脾不轉輸，故胃氣乃厚。金氣偏盛，則肝氣受傷，故筋脈弛懈也。辛甚則燥，津液不能相成，而精神乃受其殃也。腎主藏精而主骨，肝主藏血而主筋，夫風客淫氣，則邪傷肝而精乃亡，謹和五味，則骨正筋柔，而腠理以密。是陽氣生於陰精，而爲陰之外衛，故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爲固也。知陰陽外內之道，無煩勞以傷其陽，節五味以養其陰，謹能調養如法，則陰陽和平而長有天命矣。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神在天爲風，〔王冰注〕飛揚鼓坼，風之用也。然發而周遠，無所不通，信乎神化而能爾。在地爲木，〔王冰注〕柔軟曲直，木之性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其在天至爲木，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在體爲筋，〔王冰注〕束絡連綴而爲力也。在臟爲肝，〔王冰注〕其神魂也。《道經義》曰：魂居肝，魂靜則至道不亂。在色爲蒼，〔王冰注〕蒼，謂薄青色，象木色也。在音爲角，〔王冰注〕角，謂木音，調而直也。《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在聲爲呼，〔王冰注〕呼，謂叫呼，亦謂之嘯。在變動爲握，〔王冰注〕握，所以牽就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楊上善云：握，憂，噦，欬，慄，五者改志而有名，曰變動也。在竅爲目，〔王冰注〕目，所以司見形色。在味爲酸，〔王冰注〕酸，可用收斂也。在志爲怒。〔王冰注〕怒，所以禁非也。

〔馬蒔注〕天地人而統言之，不過一理焉耳。其在天也爲玄，玄者冥漠之稱；其在人也爲道，道者共由之理；其在地也爲化，化者造物之能。惟地有是化，則品物形而五味生；惟人有是道，則大道彰而明智生；惟天有是玄，則玄工若而至神生，此可見三才惟一理也。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爲風，在地五形爲木，在人五體爲筋，在五臟爲肝。在五色爲蒼，在五音爲角，在五聲爲呼，在五變爲握，在五竅爲目，在五味爲酸，在五志爲怒，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木而已。

〔張介賓注〕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雨露，無非天地之神。而風則神之一者，又風爲六氣之首，故應東方。○五行在地，東方屬木。○筋屬衆體之木。肝屬五臟之木。○蒼屬五色之木。○角屬五音之木。○怒則叫呼。○握同搤掔，筋之病也。○肝之竅也。○木之味也。○強則好怒，肝之志也。《宣明五氣》篇曰：并於肝則憂。

〔張志聰注〕按《天元紀論》曰：陰陽不測謂之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此陰陽不測之變化，是以在天則爲風、爲熱、爲濕、爲燥、爲寒，在地則爲

木、爲火、爲土、爲金、爲水，在體則爲筋、爲脈、爲肉、爲皮毛、爲骨，在臟則爲肝、爲心、爲脾、爲肺、爲腎，在聲則爲呼、爲笑、爲歌、爲哭、爲呻，在變動則爲握、爲憂、爲噦、爲欬、爲慄，在竅則爲目、爲舌、爲口、爲鼻、爲耳，在色則爲蒼、黃、赤、白、黑，在味則爲酸、苦、甘、辛、鹹，在音則爲宮、商、角、徵、羽，在志則爲喜、怒、憂、思、恐，此皆陰陽應象之神化也。蒼，薄青色，東方木色也。角爲木音，和而長也。在志爲怒，故發聲爲呼，變動藏氣，變動於經俞也。握者，拘急之象，筋之證也。目者，肝之官也。酸者，木之味也。肝者，將軍之官，故其志在怒，用志太過，則反傷其體，故怒傷肝。

《素問・六節藏象論》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王冰注〕天以五氣食人者，膻氣湊肝，焦氣湊心，香氣湊脾，腥氣湊肺，腐氣湊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味入肺，鹹味入腎也。清陽化氣而上爲天，濁陰成味而下爲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又曰：陽爲氣，陰爲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王冰注〕心榮面色，肺主音聲，故氣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潔分明，音聲彰著。氣爲水母，故味藏於腸胃，內養五氣。五氣和化，津液方生，津液與氣相副，化成神氣，乃能生而宣化也。

〔馬蒔注〕故陽爲氣，氣本於天，而上天之五氣，乃天之所以食人者。故五氣入於鼻以通於五臟，而藏於心肺，遂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矣。《靈樞・憂恚無言論》云：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此乃入於鼻，上下於喉嚨，而通於五臟者歟。陰爲味，味本于地，而萬物之五味乃地之所以食人者也。故五味入於口，以通於六腑，而藏於腸胃，遂使味有所藏，以養五氣，則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氣乃自生矣。

〔張介賓注〕天以五氣食人者，膻氣入肝，焦氣入心，香氣入脾，腥氣入肺，腐氣入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也。清陽化氣出乎天，濁陰成味出乎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此即天地之運，陽陰之化，而人形之所以成也。○五氣入鼻，由喉而藏於心肺，以達五臟，心氣充則五色修明，肺氣充則聲音彰著。蓋心主血，故華於面，肺主氣，故發於聲。○五味入口，由咽而藏於腸胃，胃藏五味，以養五臟之氣，而化生津液以成精，精氣充而神自生。人生之道，止於是耳。而其所以成之者，則在於天之氣，地之味，氣味之切於用者，則在乎藥食之間而已。○愚按本篇，帝以天地陰陽之化爲問，而伯獨以草爲對，因發明五氣五味之理，觀者但謂其言草而不知人生所賴者惟此，故特明其義，誠切重之也。

〔張志聰注〕五氣，膻、焦、香、腥、腐也，在天爲氣，故食人以五氣，在地爲化，化生五味，故食人以五味也。天位居高而包乎地之外，故五氣從外竅而內入於心肺。心肺居上，爲陽也。心榮色而華於面，故使五色修明。肺主聲，故音聲能彰也。地位居下而處乎天之內，故五味藏於腸胃，以養五臟之氣，氣得味養，則陰陽和而相生矣。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氣和津成，而五臟之神乃自生矣。

《素問・天元紀大論》 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王冰注〕所謂化變聖神之道也。化，施化也。變，散易也。神，無期也。聖，無思也。氣之施化，故曰生。氣之散易，故曰極。無期稟候，故曰神。無思測量，故曰聖。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玄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稱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又《五常政大論》云：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

〔馬蒔注〕蓋萬物之初生謂之化，物之已極謂之變，其陰陽莫測謂之聖，神用無方謂之神。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玄之理。其變化神聖之爲用也，合天地人之理而一之者也。

〔張介賓注〕萬物之生，皆陰陽之氣化也。○盛極必衰，衰極復盛，故物極者必變。○《六微旨大論》曰：物之生從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莫之爲而爲者謂之不測，故曰神，此以天道言也。○神之爲用，變化不測，故曰無方。無方者，大而化之之稱。《南華・天運》篇曰：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故謂之聖。此以人道言也。

《素問・五常政大論》 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王冰注〕諸有形之類，根於中者，生源繫天，其所動靜皆神氣爲機發之主，故其所爲也，物莫之知，是以神捨去，則機發動用之道息矣。根於外者，生源繫地，故其所生長化成收藏，皆爲造化之氣所成立，故其所出也，亦物莫之知，是以氣止息，則生化結成之道絕滅矣。其木火土金水，燥濕液堅柔，雖常性不易，及乎外物去，生氣離根，化絕止，則其常體性顏色，皆必小變移其舊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六微旨大論》云：出入廢則神機化

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

〔張介賓注〕物之根於中者，以神爲之主，而其知覺運動，即神機之所發也，故神去則機亦隨而息矣。物之根於外者，必假外氣以成立，而其生長收藏，即氣化之所立也，故氣止則化亦隨而絕矣。所以動物之神去即死，植物之皮剝即死，此其生化之根，動植之有異也。《六微旨大論》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即根於中外之謂。

《靈樞·本神》　黃帝問于岐伯曰：凡刺之法，先必本于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臟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荅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腘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悗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季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痿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以傷，鍼不可以治之也。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經溲不利。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必審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馬蒔注〕此詳言人身德氣等義，而唯智者爲能養生也。天非無氣，而主之以理，故在我之德，天之德也。地非無德，而運之以氣，故在我之氣，地之氣也。則吾之生，德所流氣所薄而生者也，故謂之生。然生之來者謂之精，《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則吾人之精雖見於有生之後，而實由有生之初之精爲之本也，故生當是初生。人生有陰斯有榮，有陽斯有衛，榮衛相搏，神斯見焉。其所謂魂者，屬陽則隨神而往來，其所謂魄者，屬陰則並精而出入，正以精對神而言，則精爲陰而神爲陽，故魂屬神而魄屬精也。其所謂心意志思慮智，舉不外於一心焉耳。故凡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素問·靈蘭秘典論》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則萬物之機孰非吾心之所任者乎？由是而心有所憶者意也，意有所存者志也，志有所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十三者，愚人則傷之，智者善於養之，上書天時，下盡人事，爲能節陰陽而調剛柔，所以邪僻不至，而能長生久視於天地間也。心藏神，脾藏意，肝藏魂，肺藏魄，腎藏精與志，是之謂五神臟也。故心因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心虛而腎來侮之。腎在志爲恐，所以恐懼流淫而不止也。惟其恐懼自失，故腘破肉脫，毛悴色夭而死於冬。何也？以水剋火也。又脾因愁憂而不解，則氣閉塞而不行，遂傷意，意爲脾之神也，意傷則悗亂，四支不舉，脾主四支也，至於毛悴色夭而死於春。何也？以木剋土也。又肝因悲哀動中者則傷魂，魂傷則善狂善忘而不精爽，其志向亦不正，其人當陰縮而拘攣，其兩脅骨當不舉，漸至竭絕而失生，毛悴色夭而死於秋。何也？以金剋木也。又肺因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神憚散而不藏，不藏則狂，狂者意不存，脾本藏意而母氣亦衰，故意不存也。其人皮革當焦，毛悴色夭而死於夏。何也？以火剋金也。又腎盛怒而不止，則迷惑而不治，遂傷志，以腎藏志也。志傷則前言易忘，及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又恐懼而不解，則神蕩散而不收及傷精，以腎又藏精也。精傷則骨痿而爲痿爲厥，以腎主骨而痿厥，皆成於下也。其精時或自下，至於毛悴色夭而死於季夏。何也？以土剋水也。是故五臟皆有氣則各有精，而五臟各有以藏之，傷則失守而陰氣虛，以五臟皆屬陰也。陰虛則五臟無氣，所以隨時而死耳。用鍼者，當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意志，或存或亡，或得或失，若五神已傷，則毛悴色夭，死期將至，鍼不能以治之也。《素問·五臟別論》篇曰：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治之

無功矣。然鍼不可妄用，藥亦不可妄投也。

人卧則血藏於肝，而血則爲魂之舍，惟肝氣虛則爲恐，實則爲怒。又人之榮氣藏於脾，而榮則爲意之舍，惟脾氣虛則四肢不用，及五臟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爲五臟之主也。實則腹脹經溲不利，以脾之脈行於腹，而土邪有餘，故小便不利。又人之脈藏於心，而脈則爲神之舍，惟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又人之氣藏於肺，而氣則爲魄之舍，惟肺氣虛則鼻塞不利，且少氣，實則喘喝，其胸必盈而息則首仰也。又人之精藏於腎，而精則爲志之舍，惟腎氣虛則爲厥證，實則脹，以腎脈行於小腹也。其五臟不安。蓋脾腎爲脹，皆五臟不安，以脹則自不能安也。凡五臟之病形如此，當知各臟之氣，虛實爲病，然後可以調之，而調之又不可不謹也，言鍼藥皆當謹調也。其腎氣虛則厥者，按《素問·厥論》，當是寒厥。

〔張介賓注〕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天地者，陰陽之道也。自太極而生兩儀，則清陽爲天，濁陰爲地。自兩儀而生萬物，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然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肇生之德本乎天，成形之氣本乎地。故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言理賦形全，而生成之道斯備矣。○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二氣，各有其精。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爲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水，如果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兩精者，陰陽之精也。搏，交結也。《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周子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皆兩精相搏之謂。凡萬物生成之道，莫不陰陽交而後神明見，故人之生也，必合陰陽之氣，構父母之精，兩精相搏，形神乃成，所謂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也。又《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愚按神者，靈明之化也，無非理氣而已。理依氣行，氣從形見。凡理氣所至，即陰陽之所居，陰陽所居，即神明之所在，故曰陰陽者，神明之府也。《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氣交變大論》曰：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是皆神之爲義。然萬物之神，隨象而應，人身之神，惟心所主，故本經曰：心藏神，又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此即吾身之元神也。外如魂魄志意五神五志之類，孰匪元神所化，而統乎一心，是以心正則萬神俱正，心邪則萬神俱邪，迨其變態，莫可名狀。如《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淮南子》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黃庭經》曰：至道不煩訣存眞，泥丸百節皆有神。《金丹大要》曰：心爲一身君主，萬神爲之聽命，以故虛靈知覺，作生作滅，隨機應境，千變萬化，瞬息千里，夢寢百般，又能逆料未來，推測禍福，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僻陋罅隙，無所不至。然則神至心必至，心住神亦住。《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曰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神，其次養形也。○精對神而言，則神爲陽而精爲陰。魄對魂而言，則魂爲陽而魄爲陰。故魂則隨神而往來，魄則並精而出入。愚按：精神魂魄，雖有陰陽之別，而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之別焉。如神之與魂皆陽也，何謂魂隨神而往來？蓋神之爲德，如光明爽朗，聰慧靈通之類皆是也。魂之爲言，如夢寐恍惚，變幻游行之境皆是也。神藏於心，故心靜則神清。魂隨乎神，故神昏則魂蕩，此則神魂之義，可想象而悟矣。精之與魄皆陰也，何謂魄並精而出入？蓋精之爲物，重濁有質，形體因之而成也。魄之爲用，能動能作，痛癢由之而覺也。精生於氣，故氣聚則精盈。魄並於精，故形強則魄壯。此則精魄之狀，亦可默會而知也。然則神爲陽中之陽，而魂則陽中之陰也。精爲陰中之陰，而魄則陰中之陽者乎。雖然，此特其陰陽之別耳。至若魂魄眞境，猶有顯然可辨者，則在夢寐之際。如夢有作爲而身不應者，乃魂魄之動靜，動在魂而靜在魄也。夢能變化而寐不能者，乃陰陽之離合，離從虛而合從實也。此雖皆魂魄之證，而實即死生之幾，苟能致心如太虛，而必清必靜，則夢覺死生之關，知必有洞達者矣。○心爲君主之官，統神靈而參天地，故萬物皆其所任。○憶，思憶也，謂一念之生。心有所嚮而未定者曰意。○意之所存，謂意已決而卓有所立者曰志。○因志而存變，謂意志雖定而復有反覆計度者曰思。○深思遠慕，必生憂疑，故曰慮。○疑慮既生，而處得其善者曰智。按此數者，各有所主之藏，今皆生之於心，此正諸藏爲之相使，而心則爲之主宰耳。○此言四時也，寒暑也，喜怒也，居處也，皆明顯易曉。惟節陰

陽、調剛柔二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治脈藥，皆有最切於此而不可忽者。欲明是理，當求《易》義而漸悟之。○此節言情志所傷之爲害也。怵，恐也。惕，驚也。流淫，謂流泄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時自下者是也。思慮而兼怵惕，則神傷而心怯，心怯則恐懼，恐懼則傷腎，腎傷則精不固。蓋以心腎不交，故不能收攝如此。○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失生。竭者絕之漸，絕則盡絕無餘矣。○喜發于心，樂散在外，暴喜傷陽，故神氣憚散而不藏。憚，驚惕也。○愁憂則氣不能舒，故脈道爲之閉塞。○怒則氣逆，甚者必亂，故致昏迷皇惑而不治。不治，亂也。○恐懼則神志驚散，故蕩憚而不收。上文言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與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蕩也，此云不收者，神爲恐懼而散失也，所當詳辨。○此下言情志所傷之病，而死各有時也。心藏神，神傷則心怯，故恐懼自失。腦者，筋肉結聚之處。心虛則脾弱，故破腦脫肉。毛悴者，皮毛憔悴也。下文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裏赤，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于冬。○憂本肺之志，而亦傷脾者，母子氣通也，憂則腸氣不舒，不舒則不能運行，故悗悶而亂。四肢皆稟氣于胃而不得至經，必因于脾乃得稟也，故脾傷則四肢不舉。脾色之夭者，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于春。○肝藏魂，悲者，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于春。○肝藏魂，悲哀過甚則傷魂，魂傷則爲狂爲忘而不精明，精明失則邪妄不正，其人當陰縮攣筋。兩脅骨不舉者，皆肝經之敗也。肝色之夭者，青欲如蒼壁之澤，不欲如藍也。木衰畏金，故死于秋。○喜本心之志，而亦傷肺者，暴喜傷陽，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傷則神亂而爲狂。意不存人者，傍若無人也。五臟之傷無不毛悴，而此獨云皮革焦者，以皮毛爲肺之合，而更甚于他也。肺色之夭者，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也。金衰畏火，故死于夏。○怒本肝之志，而亦傷腎者，肝腎爲子母，其氣相通也。腎藏志，志傷則意失，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俛仰屈伸者，腰爲腎之府也。腎色之夭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也。水衰畏土，故死于季夏。○此亦言心腎之受傷也。蓋盛怒雖云傷腎，而恐懼則腎藏之本志，恐則氣下而陷，故能傷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痿。痿者陽之痿。厥者陽之衰。命門不守則精時自下，是雖腎藏受傷之爲病，然《邪氣臟腑病形》篇曰，愁憂恐懼則傷心，上文曰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義與此通。痿，酸同。○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臟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臟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化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氣本于精，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者，正指此陰字爲言也。○此承篇首之問而言。凡用鍼者，必當察病者之形態，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設或五臟精神已損，必不可妄用鍼灸。故《五閱五使》篇曰：血氣有餘，肌肉堅致，故可苦以鍼。《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觀此諸篇之訓，可見鍼能治有餘而不可治虛損，明矣。凡用鍼者，當知所愼也。○《宣明五氣》篇曰：肝藏魂。《五臟生成》篇曰：人臥則血歸于肝。《調經論》曰：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即脾藏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爲五臟之原也。太陰脈入腹絡胃，故脾實則腹脹經溲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腹脹經溲不利。經當作涇。○《宣明五氣》篇曰：心主脈。《調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喘喝者，氣促聲粗也。胸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咳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九鍼論》曰：腎藏精、志也。《調經論》曰：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此與前《本神》原屬同篇，彼言情志損傷，此分五臟虛實。故凡五臟有不安者，必審其病形虛實情志所屬，乃可隨其臟以調之。此總結前章而言其治法也。

〔張志聰注〕此言人之德氣，受天地之德氣所生，以生精氣魂魄志意智慮，故智者能全此神智，以順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焉。德者所得乎天，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者也。目之視，耳之聽，鼻之臭，口之味，手之舞，足之蹈，在地所生之形氣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決氣》篇曰：常先身生是謂精，蓋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精，故初生之來謂之精。《平人絕穀》篇曰：神者，水穀之精氣也，蓋本於先天所生之精，後天水穀之精而生此神。故曰，兩精相搏謂之神。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精，肝爲陽臟而藏魂，肺爲陰臟而藏魄，故魂隨神而往來，魄並精而出入。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天地之萬物，皆吾心之所任。心有所憶者意也，意之所存者志也，志有所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

皆心神之運用，故智者順承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也。〇夫思慮，脾之情也，如心因怵惕思慮則傷心臟之神，神傷則不能主持，而恐懼自失矣。脾主土而主肌肉，肺主氣而主皮毛。肉之膏肥曰腯。色者，氣之華也。腯肉者，地所成之形也。毛色者，天所生之氣也。破腯脫肉，毛悴色夭，天地所生之命絕矣。死於冬者，五行之氣，死於四時之勝剋也。然心以思慮傷神者，脾志並於心也。餘臟同。又憂愁，肺之情也，如脾因憂愁不解，則傷脾臟之意，意傷則悗亂而四支不舉，蓋意乃心之所生，而脾主四肢也。又悲哀，肺之情也，如肝因悲哀動中，則傷肝臟所藏之魂，魂傷則狂忘不精，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志傷則不能處事精詳矣。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藏氣傷則府志亦不正而無決斷矣。肝主筋而脈絡陰器，陰縮筋攣，脅骨不舉，情志傷而及於形也。夫膽附於肝者也，而臟腑相通，惟肝膽最爲親切。又喜樂，心之情也，如肺因喜樂無極，則傷肺臟之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意者心之發，蓋喜樂無極，則神亦憚散而不存矣。肺主皮毛，故人皮革焦。又怒者，肝之情也，如腎盛怒不止，則傷腎臟之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夫神志相合，喜忘者神志皆傷也。腰者腎之腑，故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夫脾志並於心，肺志並於脾，肝志並於腎，乃子氣並於母也。肺志並於肝，心志並於肺，受所不勝之相乘也。《平脈》篇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蓋母乘子者順，子乘母者逆也。相生者順，相剋者逆，逆則傷矣。又恐傷腎，故恐懼不解，則傷腎臟之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者，藏氣傷而不能藏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上論傷腎臟之志，此論傷腎臟之精，蓋魂魄志意，皆本於心腎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怵惕思慮者則傷神，末言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神生於精而精歸於神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神氣生於精，故五臟之精不可傷，傷則失守則陰虛，陰虛則神氣絕而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意之得失。如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矣。故當順天之性，以調養其精氣神焉。〇五臟各有所藏，五志各有所舍，如五志受傷，則有五志之病，如藏氣不平，則見藏氣之證，故必審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也。肝者將軍之官，故氣虛則恐，氣實則怒。脾主四肢，故虛則四肢不用。土灌四臟，是以五臟不安。腹乃脾土之郛郭，故實則腹脹，經溲不利者，不轉輸其水也。夫神慈則悲，喜爲心志，故心氣虛則悲盛，實則笑不休。肺主氣以司呼吸，故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滿而不得偃息也。腎爲生氣之原，故虛則手足厥冷。腎者，胃之關也，故實則關門不利而爲脹矣。此五臟之氣，各有太過不及而不得安和，當審其所見之氣而調之也。

《靈樞·經脈》 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營，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馬蒔注〕人之始生，先成於精，精成而腦髓生，以腎通於腦也。其骨爲幹，其脈爲營，其筋爲剛，其肉爲牆。至皮膚堅而後毛髮長，及其已生，必穀入於胃，則脈道以通，而血氣乃行。〔張介賓注〕精者，人之水也，萬物之生，其初皆水。故《易》曰：天一生水，道家曰：水是三才之母，精爲元氣之根。《本神》篇曰：故生之來謂之精，《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故人始生，先成精也。〇精藏於腎，腎通於腦，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諸髓皆屬於腦，故精成而後腦髓生。〇猶木之有幹，土之有石，故能立其身。〇脈絡經營一身，故血氣周流不息。〇筋力剛勁，故能約束骨骼，動作強健。〇肉象牆垣，故能蓄藏血氣。〇皮膚不堅則氣不聚，故萬物皮殼，無弗堅者，所以固其外也。〇前言成形始於精，此言養形在於穀，如《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故脈道通，血氣行。此經脈之謂。明經脈之道，則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施治療矣。〔張志聰注〕人始生先成精者，本於先天水火之精氣，而先生兩腎。腦爲精髓之海，腎精上注於腦，而腦髓生。骨爲幹者，骨生於水臟，如木之幹也。營者，猶營舍之所以藏血氣也。筋爲剛者，言筋之強勁也。肉爲牆者，肉生於土，猶城牆之外衛也。皮膚堅而毛髮長，血氣之充盛也。此言皮膚脈肉筋骨，乃五臟之外合，本於先天之精氣也。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言營衛氣血生於後天水穀之精也。按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之離合盛衰，非神靈睿聖，焉能洞鑒隔垣？《靈》、《素》二經，君臣諮訪，欲證明斯道也。

《靈樞·決氣》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爲一氣

耳，今乃辨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液？岐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何謂脈？岐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黄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脱者，耳聾。氣脱者，目不明。津脱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脱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血脱者，色白，夭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

黄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

〔馬蒔注〕此詳言氣之義也。精氣津液血脈，分而言之則有六，總而言之則曰氣，故此謂之曰一氣，而下則曰六氣。《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蓋當男女相媾之時，兩神相合，而成所生男女之形，此精常先其身而生，有其精斯有其形，夫是之謂精也。又宗氣即大氣，積於上焦，上焦開發於臟腑，而宣布五穀精微之氣味。此氣熏於皮膚，充其身形，澤其毫毛，誠若霧露之灌溉萬物也，夫是之謂氣也。又津生於內，而腠理發泄於外，其汗出似溱溱然，夫是之謂津也。又穀氣入於胃，化爲精微之氣，充滿淖澤，分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其骨，上通於腦，腦爲髓海，從茲補益，外而皮膚，從茲潤澤，夫是之謂液也。又《營衛生會》篇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故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夫是之謂血也。又宗氣行於經脈之中，其脈流布諸經，而營氣從之以行，無所避匿，夫是之謂脈也。六氣之脱者，各有其候也。各部爲六氣之主，而胃又爲之大海也。帝問六氣者，可較其貴賤否？伯言各部皆有六氣，故六氣各有部主，如陽明多氣多血，太陽多血少氣，五精五液五津五脈之類，各部皆有之也。然本部所重者，爲貴爲善，別部所有者，爲賤爲惡，其本部各爲常主也。但此六氣者，成於五穀精微之氣，而胃則納五穀而成之，故胃又爲六氣之大海耳。

〔張介賓注〕六者之分，總由氣化，故曰一氣。而下文云六氣者，亦以形不同而名則異耳，故當辨之。○兩神，陰陽也。搏，交也。精，天一之水也。凡陰陽合而萬形成，無不先從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謂精。按《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上焦，胸中也。開發，通達也。宣，布散也。氣者，人身之大氣，名爲宗氣，亦名爲眞氣。《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刺節眞邪》論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故能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溫潤，而溉養萬物者爲氣也。○津者陽之液。汗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膚之隙。溱溱，滋澤貌。○淖，濡潤也。液者陰之津。穀入於胃，其氣滿而化液，故淖澤而注於骨。凡骨屬舉動屈伸，則經脈流行而洩其澤，故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皆謂之液。愚按：津液本爲同類，然亦有陰陽之分。蓋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濁者也。津爲汗而走腠理，故屬陽。液注骨而補腦髓，故屬陰。觀《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留而不行者爲液。其義正與此合。○中焦者，並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穀之入，必先歸胃，故中焦受穀之氣，取穀之味，輸脾達藏，由黄白而漸變爲赤，以奉生身者，是謂之血。壅遏者，隄防之謂，猶道路之有封疆，江河之有涯岸。俾營氣無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脈。然則脈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前言一氣，總言之也。此言六氣，分言之也。蓋精氣津液血脈，無非氣之所化也。○腎藏精，耳者腎之竅，故精脱則耳聾。○五臟六腑精陽之氣，皆上注於目而爲睛。故陽氣脱則目不明。○汗，陽津也。汗大泄者津必脱，故曰亡陽。液所以注骨益腦而澤皮膚者，液脱則骨髓無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腦消脛痠，皮膚無以滋，故色枯而夭。液脱則陰虛，故耳鳴也。○血之榮在色，故血脱者色白如鹽，夭然不澤，謂枯澹無神也。○脈貴有神，其脈空虛，即六脱之候。○部主，謂各部所主也。如腎主精，肺主氣，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脈也。貴賤善惡，以衰旺邪正言，如春夏則木火爲貴，秋冬則金水爲貴，而失時者爲賤也。六氣之得正者爲善，而太過不及者爲惡也。貴賤善惡，主各有時，故皆可爲常主。然六氣資於五穀，五穀運化於胃，是爲水穀之海，故胃氣爲臟腑之本。

〔吳懋先注〕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又曰：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兩神者，一本於天一之精，一生於水穀之精，兩神相搏，合而成此形也。所生之來謂之精，故常先身生，謂未成形而先生此精也。上焦之氣，宣發五穀之精微，充膚熱肉，潤澤皮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者，肌肉之紋理。本經曰：水穀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是以發泄於腠理，汗出湊湊，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使骨屬屈伸，泄澤從髓空而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水穀之精氣，濟泌別汁，奉心神變化而赤，是爲血。壅，培助也。遏，遮蔽也。避，違避也。言經脈壅蔽營氣行於脈中，晝夜環轉，無所違逆，是謂脈。

〔張志聰注〕營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精血津液，皆本於氣之生化，故謂之六氣。清濁者，營衛之氣也。腎主藏精，開竅於耳，故精脫者耳聾。目之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氣脫者，目不明。津發於腠理，故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淖澤於骨，補益腦髓，故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不能潤澤皮膚，故毛色夭焦也。腎主骨而骨髓上通於腦，故腦髓消而脛痠耳鳴。心主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是以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夫六氣主於心腎，而生於胃海也。各有部主者，謂精之藏於腎，血之主於心，氣之主於皮膚，津之發於腠理，液之淖於骨，資於腦，脈之循於臟腑形身，各有所主之部，然以心腎爲常主。五穀與胃爲大海，津液血氣乃胃海之所生也。夫心爲君主之官而居上，水性潤下而居下。火之精爲血，水之精爲精。水性柔善，火性猛惡。其貴賤善惡，可爲六氣之常主也。蓋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謂六氣辯爲六名，然總歸陰陽之一氣。

《太素·攝生之二·六氣》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爲一氣耳，今乃辨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願聞何謂精？一氣者，眞氣也。眞氣在人，分一以爲六別，故惑其義也。岐伯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但精及津、液，與氣異名同類，故皆稱氣耳。雄雌二靈之別，故曰兩神。陰陽二神相得，故謂之薄。和爲一質，故曰成形。此先於身生，謂之爲精也。何謂氣？下焦如瀆，謂之津液。中焦如漚，謂之爲營血。上焦如霧，爲衛稱氣，未知所由。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熏肉，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上焦開發，宣揚五穀之味，熏於膚肉，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萬物，故謂之氣，即衛氣也。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洩，汗出腠理，是謂津。腠理所洩之汗，稱之爲津。何謂液？岐伯曰：穀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光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淖，濡潤也。通而言之，小便、汗等，皆稱津液，今別骨節中汁爲液，故餘名津也。五穀之精膏，注於諸骨節中，其汁淖澤，因屈伸之動，流汁上補於腦，下補諸髓，旁益皮膚，令其潤澤，稱之爲液。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血於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五穀精汁在於中焦，注手太陰脈中，變赤，循脈而行，以奉生身，謂之爲血也。何謂脈？岐伯曰：壅遏營氣，令毋所避，是謂脈。盛壅營血之氣，日夜營身五十周，不令避散，故謂之脈也。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六氣之中，有餘不足，總問也。腦髓等別問，取其所知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以主耳，故精脫則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臟精氣爲目，故氣脫則目闇。津脫則腠理開，汗大洩；前之二脫，言脫所由，故有脫也。以下三脫，直著其脫狀，故津脫，腠理開，汗洩爲狀。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胕痠，耳數鳴；骨節相屬之處無液，故屈伸不利。無液潤澤皮毛，故色夭。腦髓無補，故腦髓消，胕痠，耳鳴。胕，衡孟反。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以無血，故色白。無血潤膚，故不澤。脈中無血，故空虛。以爲不足，虛之狀也。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爲大海。六氣有部有主，有貴有賤，有善有惡，人之所受，各有其常，皆以五穀爲生成大海者也。

《太素·臟腑之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臟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未形之分，施與我身，謂之德者，天之道也。故《莊子》曰：未形之分，物得之以生，謂之德也。陰陽和氣，質成我身者，地之道也。德中之分流動，陰陽之氣和亭，遂使天道無形之分，動氣和亭，物得生也。故生之來謂之精，雄雌兩神相搏，共成一形，先我身生，故謂之精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即前兩精相搏共成一形，一形之中，靈者謂之神者也，即乃身之微也。問曰：謂之神者，未知於此精中始生？未知先有今來？答曰：案此《內經》但有神傷、神去與此神生之言，是知來者，非曰始生也。及案釋教精合之時，有神氣來託，則知先有，理不虛也。故孔丘不答有知無知，量有所由，唯佛明言，是可依。隨神往來者謂之魂，魂者，神之別靈也，故隨神往來，藏於肝，名曰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魄，

亦神之別靈也，並精出此而入彼，謂爲魄也。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物，萬物也。心，神之用也，任知萬物，必有所以，神□□□□□物□任物，故謂之心也。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亦神之用也，任物之心，有所追憶，謂之意也。意之所存謂之志，志，亦神之用也，所憶之意，有所專存，謂之志也。因志而存變謂之思，思，亦神之用也，專存之志，變轉異求，謂之思也。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慮，亦神之用也。變求之思，逆慕將來，謂之慮也。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智，亦神之用也。因慮所知，處物是非，謂之智也。故智者之養生也，神之所用，窮在於智，故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智者養生要有之道，春夏養陽，使適於暑也，秋冬養陰，使適於寒。和喜怒而安居處，喜怒所生，生於居處，智者發而中節，故因以和安也。節陰陽而調柔剛，陰以致剛，陽以起柔，兩進有節，則剛柔得矣。如是則邪僻不至，長生久視。智者行和節養之道，則五養神安，六腑氣調，經脈用營，腠理密緻，如此疵癘元本不生，八正四邪無由得至，自斯已往，或齊天地，莫見冬掐，或類彭年，長生久視也。是故怵惕思慮者，流溢而不固。怵惕思慮，多傷於心，神傷無守，所爲不固也。悲哀動中者，竭經而失生。人之悲哀動中，傷於肝魂，淚竭筋絕，故失□也。喜樂者，憚散而不藏。喜樂志達氣散，□於肺魄，故精不守藏也。憚，立安反，牽引也。愁憂者，閉塞而不行。愁憂氣結，傷於脾意，故閉塞不行也。盛怒者，迷惑而不理。盛怒氣聚，傷於腎志，故迷惑失理也。恐懼者，蕩憚而不收。右腎命門藏精氣，恐懼驚蕩，則精氣無守而精自下，故曰不收。心怵惕思慮則傷神，心藏也。怵惕，腎來乘心也。思慮，則脾來乘心，二邪乘甚，故傷神也。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腘脫肉，神爲其主，故傷神則反傷右腎，故恐懼自失也。亦反傷脾，故破腘脫肉也。毛悴色夭，死於冬。毛悴肺傷，色夭肝傷也，以神傷則五臟皆傷也。冬，火死時也。肝悲哀動中則傷魂，肝，藏也。悲哀太甚傷肝，故曰動中。肝傷則魂傷。魂傷則狂忘不精，不敢正當人，魂既傷已，肝腎亦傷，故□及□不精，不敢當人也。縮而攣筋，兩脅骨舉，肝足厥陰脈環陰器，故魂肝傷，宗筋縮也。肝又主諸筋，故攣也。肝在兩脅，故肝病兩脅骨舉也。毛悴色夭，死於秋。秋，木死時也。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肺，藏也。喜樂，心喜乘肺，無極傷魄也。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魄傷則傷藏，故發狂病也。以樂蕩神，故狂病意不當人。又肺病，皮革焦也。毛悴色夭，死於夏。夏，金死時。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悗亂，四支不舉，肺來乘脾，故憂愁不已傷意，發狂悗亂，並脾病四支不舉也。毛悴色夭，死於春。春，土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並於肝則憂，即肝爲憂也。《素問》云心在變動爲憂，即心爲憂也。肺在志爲憂也，即肺爲憂。其義何也。答曰：脾爲四藏之本，意主愁憂。故心在變動爲憂，即意之憂也。或在肺志爲憂，亦意之憂也。若在腎志爲憂，亦是意之憂也。故愁憂所在，皆屬脾也。〔蕭延平注〕按《甲乙經》云：肝之與腎，脾之與肺，互相成也。脾者土也，四臟皆受成焉。故恐發於肝而成於腎，憂發於脾而成於肝。又云：心之與肺，脾之與心，亦互相成也，故喜變於心而成於肺，思發於脾而成於心，一過其節，二臟俱傷，此經互言其義耳。又林億等新校正謂：《甲乙經》具有此說，取五志迭相勝而爲言，各舉一則義俱不足，兩見之則互相成義也。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肝來乘腎，故不已，傷志也。志傷則善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腎志傷，故喜忘。腎在腰脊之中，故腎病不可俛仰屈伸也。毛悴色夭，死於季夏。季夏，水死時也。恐懼而不解則傷精，恐懼起自命門，故不解，傷精也。精傷則骨痠痿厥，精□□。精爲骨髓之液，故精傷則骨痠，痿及骨痿也。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人腎有二：左爲腎臟，右爲命門。命門藏精，精者五臟精液，故五臟藏精。不可傷，傷則守失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五臟之神不可傷也，傷五神者，則神去無守，臟守失也。六腑爲陽，五臟爲陰，臟無神守，故陰虛也。陰藏氣無，遂致死也。故不死之道者，養五神也。人皆怵惕思慮，則以傷神，悲哀動中，日亡魂性，喜樂無極，神魄散揚，愁憂不解，志意悗亂，盛怒無止，失志多忘，恐懼驚神，傷精痿骨，□以千端之禍，害此一生，終以萬品欲情，澆亂眞性，仍服金石貴寶，摧斯易生之軀，多求神仙芳草，日役百年之命。昔彭、聃以道怡性，壽命遐長，秦、武採藥求仙，早昇霞氣。故廣成子語黃帝曰：來，吾語汝至道。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也。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心無所知，神將守形，可以長生。故我修身千二百歲，人皆盡死，而我獨存。得吾道者，上爲皇，下爲王；失吾道者，上見光，下爲土。是知安國安人之道，莫大怡神；亡神亡國之災，無出情欲。故岐伯以斯至道，上答黃軒，述千古之遺風，拯萬葉之荼苦也。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能，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臟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上古但有湯液之爲而不用鍼，至黃帝賊邪傷物，故用鍼石，並藥灸等雜合行之，以除疾病。療病之要，必本其人五神存亡可得可失死生之意，然後命諸鍼藥，以行調養。若其人縱逸，五神以傷，愚醫不候神氣存亡，更加鍼藥，必其早夭，不待時也。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肝心脾肺腎謂之五臟，藏精氣也。血脈營氣精謂之五精氣，舍五神也。肝主於筋，人卧之時，血歸於肝，故魂得舍血也。腎爲水臟，主於恐懼，肝爲木臟，主怒也。水以生木，故肝子虛者，腎母乘之，故肝虛恐也。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肝爲木臟，主悲哀也；心爲火臟，主於笑也。木以生火，故火子虛者，木母乘之，故心虛悲者也。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脹，經溲不利。溲，小留反。營，血肉也。脾主水穀，臟腑之主，虛則陽府四支不用，陰藏不安。實則脹滿及女子月經並大小便不利，故以他乘致病也。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肺主五臟穀氣，亦不受他乘，故虛則喘息利而少

氣，實則胸滿息難也。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肺爲金臟，主於狂厥；腎爲水臟，主於水脹。五臟不安，金以生水，故水子虛者，金母乘之，故狂厥逆也。必審察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醫療之道，先識五氣之虛實，及知虛實所生之病，然後命乎鍼藥，謹而調之。

《淮南子·精神》 是故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臟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臟〔高誘注〕專，一。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臟能屬於心而無乖，則勃志勝而行不僻矣。〔高誘注〕勃志勝，言己之勃志也。僻，邪也。勝，或作遯。勃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精神盛而氣不散則理，理則均，均則通，通則神，神則以視無不見，以聽無不聞也，以爲無不成也。是故憂患不能入也，而邪氣不能襲。〔高誘注〕襲猶因也，亦入。【略】故心者形之主也，而神者心之寶也，形勞而不休則蹶。〔高誘注〕蹶，顛。精用而不已則竭。是故聖人貴而尊之，不敢越也。

《金匱要略·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並治》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即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即爲癲，陽氣衰者即爲狂。五臟者，魂魄之宅舍，精神之所依託也。魂魄飛揚者，其五臟空虛也。即邪神居之，神靈所使，鬼而下之。脈微而微，其藏不足，則魂魄不安。魂屬於肝，魄屬於肺，肺主津液，即爲涕泣。肺氣衰者即爲泣出，肝氣衰者魂不安。肝主善怒，其聲呼。

《甲乙經·精神五臟論》 黃帝問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臟之所藏也。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對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出入謂之魄。可以任物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有所存謂之志，因志存變謂之思，因思遠慕謂之慮，因慮處物謂之智。故智以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邪僻不生，長生久視。是故怵惕思慮者則神傷，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正。因悲哀動中者，則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蕩憚而不收。《素問》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食而氣逆，故氣上。喜則氣和志達，營衛通利，故氣緩。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兩焦不通，營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恐則神卻，卻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熱則腠理開，營衛通，汗大泄。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勞則喘，且汗出，內外皆越，故氣耗。思則心有所傷，神有所止，氣流而不行，故氣結。肝藏血，血舍魂，在氣爲語，在液爲淚。肝氣虛則恐，實則怒。《素問》曰：人臥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心藏脈，脈舍神，在氣爲吞，在液爲汗。心氣虛則悲憂，實則笑不休。脾藏營，營舍意，在氣爲噫，在液爲涎。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涇溲不利。肺藏氣，氣舍魄，在氣爲欬，在液爲涕。肺氣虛則鼻息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腎藏精，精舍氣，在氣爲欠，在液爲唾。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必審察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肝氣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其精不守，令人陰縮而筋攣。兩脅肋骨不舉。毛悴色夭，死于秋。《素問》曰：肝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在志爲怒，怒傷肝。《九卷》及《素問》又曰：精氣並于肝則憂。解曰：肝虛則恐，實則怒，怒而不已，亦生憂矣。肝之與腎，脾之與肺，互相成也。脾者土也，四臟皆受成焉，故恐發於肝而成於腎，憂發於脾而成於肝。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也，腎藏精，故恐同其怒，怒同其恐。一過其節，則二臟俱傷。經言若錯，其歸一也。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腘脫肉，毛悴色夭，死于冬。《素問》曰：心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在志爲喜，喜傷心。《九卷》及《素問》又曰：精氣并于心則喜。或言心與肺脾二經有錯，何謂也？解曰：心虛則悲，悲則憂，心實則笑，笑則喜。心之與肺，脾之與心，亦互相成也。故喜變於心而成於肺，思發於脾而成於心。一過其節，則二臟俱傷。此經互言其義耳，非有錯也。又楊上善云：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爲正也，心主於憂，變而生憂也。脾愁憂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悶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于春。《素問》曰：脾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在志爲思，思傷脾。《九卷》及《素問》又曰：精氣并于脾則饑。肺喜樂，樂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其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于夏。《素問》曰：肺在聲爲哭，在變動爲欬，在志爲憂，憂傷肺。《九卷》及《素問》又曰：精氣

並于肺則悲。腎盛怒未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俛仰，毛悴色夭，死于季夏。《素問》曰：腎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在志爲怒，怒傷腎。《九卷》及《素問》又曰：精氣並於腎則恐，故恐懼而不改則傷精，精傷則骨痿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故用鍼者，觀察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也。

《甲乙經·陰陽清濁精氣津液血脈》　黄帝問曰：願聞人氣之清濁者何也？岐伯對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下行於胃，清者上行，濁者下行，清濁相干，名曰亂氣。曰：夫陰清而陽濁，濁中有清，清中有濁，別之奈何？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流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孔竅，其濁者下行諸經，故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曰：治之奈何？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取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曰：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何謂也？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發洩，汗出腠理，一作漱漱。是謂精。穀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出洩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擁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也。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痺，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胕痿，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脈脫者，其脈空虛，此其候也。曰：六氣貴賤何如？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

《醫心方》卷二七引《服氣經》　道者，氣也。寶氣則得道，得道則長存。神者，精也。寶精則神明，神明則長生。精者，血脈之川流，守骨靈神也。精去則骨枯，骨枯則死矣。

《保命集·原道》　人受天地之氣，以化生性命也，是知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元也，神者生之制也。形以氣充，氣耗形病，神依氣位，氣納神存。修眞之士法于陰陽，和于術數，持滿御神，專氣抱一，以神爲車，以氣爲馬，神氣相合，可以長生。故曰：精有主，氣有元，呼吸元氣，合于自然，此之謂之智者。明乎此理，吹噓呼吸，吐故納新，態徑鳥聲，導引按蹻，所以調其氣也。平氣定息，握固凝想，神宮內視，五臟昭徹，所以守其氣也。法則天地，順理陰陽，交遘坎離，濟用水火，所以交其氣也。

《壽親養老新書·飲食調治》　主身者神，養氣者精，益精者氣，資氣者食。食者，生民之天，活人之本也。

《醫先》　沂陽生曰：甚矣，精爲至精之寶也。故岐伯云：精者，身之本也。是以精枯則病，精竭則死。夫勞極則精罷，思極則精離，飲食少則精減，房欲頻則精耗。試觀樹木撥皮，膏脂則萎枯矣。夫人曷可妄用其精哉？故曰：精不妄用則氣不散，氣不散，則神不移。又曰：思不可用，意不可動。意動則神移，神移則氣散，氣散則精亡。《道德經》曰：致虛極，守靜篤。谷神不死，是謂玄牝。

《古今醫統大全·冀醫通考》引《柏齋三書·調攝之要元精主之》　人也者，動物之至靈者也，其神屬天，其氣屬火，其液屬水，其形屬土，蓋陰陽之會也。陰陽之會，其妙在精。精也者，形液之粹而神氣之所和也。其始也，精由神氣交化而成，其既成也，神氣因附於精而不去。此人之所以生生不窮也。人之始生也，固由造化之陰陽而來，然稟受有限，故其既生也，不能不賴造化之陰陽以養。飲食入胃，以養其中，化爲元精，則神氣不離，形液日益，蓋所以續陰陽稟受之有限，而使之無窮也。衣服宮室，以養其外，則所以防造化陰陽之外邪，使不得侵其形而擾其神也。至於醫藥，則所以祛其邪而扶其正也。此攝生之常也，而莫不有節焉，知者鮮矣。善於攝生者，則又以清淨養其神，以節宣養其形，以嚥津納氣交和水火養其精。精全形固，外邪不侵，神氣不離，則壽矣。

《推蓬寤語·原養生之教》　身有毛髮處，俱是精之走漏處。頭之有髮，精隨上越也。眼之有毛，精隨之視出也。鼻之有毫，精隨氣行也。頤頰之有鬚髭，精隨口發也。便溺之有毫毛，精隨液動也。蓋精發於竅，氣亦從之。其不及隨竅出者，橫溢於旁，遂爲毛髮耳。此最爲一身精神之徵，皓素枯槁，而不之惜，何哉？

《愼齋遺書·陰陽臟腑》　凡人不知所以生，則不知所以死，不知所以死，則不知所以病，不知所以病，則不知所以治。故知生知死，乃知病知安而知

所以治矣。人之所以生者神也，神之所以安者氣也，氣得其平，則神安而無病，氣失其序，則神散而死亡。神氣者，人之性命也。神者心也，氣者腎也，心腎二臟，人之性命所寄也。顧不重哉！故脈貴有神，形貴有氣。神氣可治，雖危可救，神氣憒亂，雖安必危。然神氣之所以因之衰旺者，胃也，能治病者，必不可忘胃，故經云：胃氣爲本。然腎爲胃關，人生之來，其原在腎，人病之來，亦多在腎，腎者命之根也。腎脈不傷，危也可許其生，腎脈有害，安也亦慮其危。蓋腎傷則先天傷，而後天之胃無根，亦必受害。凡久病而不死者，腎傷未及胃也，及胃立死矣。故斷病之訣，在此二天，一傷則病，兩傷則死。既兩傷矣，尙欲救之，愚人也。兩不傷而醫者死之，醫人之罪也。見病不先察此二天，不知醫者也。能醫者專以此二天爲務，此醫門之秘談也。

龔廷賢《萬病回春·萬金一統述》 精者，身之本也。氣者，生之足也。神者生之制也，神者氣之餘也。魂者，神明之輔弼也。魄者，精氣之匡佐也。

《遵生八箋·清修妙論箋》 太上曰：情欲出于五內，魂定魄靜者，生也；情欲出於胸臆，精散神惑者，死也。書云：聲色動蕩于中，情愛牽纏，心有念，動有着，晝想夜夢，馳逐于無涯之欲，百靈疲役而消散，宅舍無主而傾頹矣。書云：欲多則損精。人可保者命，可惜者身，最重者精。肝精不固，目眩無光；肺精不交，肌肉消瘦；腎精不固，神氣減少；脾精不堅，齒髮浮落。若耗散眞精不已，疾病隨生，死亡隨至。【略】《象山要語》曰：精神不運則愚，血脈不運則病。【略】張氏曰：氣清則神暢，氣濁則神昏，氣亂則神勞，氣衰則神去。故油盡燈滅，髓竭人亡。添油燈焰，補髓人強。【略】《七部要語》曰：神靜而心和，心和而形全；神躁則心蕩，心蕩則形傷。欲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以安于內，清虛栖心不誘于外也。七竅者，精神之戶牖也。志氣者，五臟之使役也。耳目誘于聲色，鼻口悅于芳味，肌體之于安適，其情一也。則精神馳騖而不守，志氣縻于趣捨，五臟滔蕩而不安。嗜欲連綿于外，心氣壅塞于內，蔓衍于荒淫之波，留連于是非之境，鮮有不敗德傷生者矣。人之稟受，性情具焉。性之所感者情也，情之所安者欲也。情出于性，而情違性；欲由于情，而欲害情。情之傷性，性之妨情，猶烟冰之于水火也。烟生于火而鬱火，冰生于水而遏水，故烟沒而火盛，冰泮而水通。性貞則情銷，情滅則性滅。夫明者剗情以遣累，約欲以守貞。食足以充饑養氣，衣足以蓋形禦寒，美麗之華不爲滑性，哀樂之感不以亂神，處于止足之泉，立于無害之岸，此全性之道也。

《類經附翼·醫易義》 以鬼神言之，則陽之靈曰神，神者伸也；陰之靈曰鬼，鬼者歸也。鬼神往來，都只是氣，故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略】推之於醫，則神聖工巧，得其神也。凡庸淺陋，類乎鬼也。精進日新，志惟神也；苟且殃人，心猶鬼也。察之形聲，則堅凝深邃，形之神也；輕薄嬌柔，形之鬼也。長洪圓亮，聲之神也，短促輕微，聲之鬼也。診之脈色，則綿長和緩，脈之神也；細急休囚，脈之鬼也。清蒼明淨，色之神也；淺嫩灰頹，色之鬼也。是皆鬼神之徵兆也。

《東醫寶鑒·內景篇·身形》引《臞仙方》 精者身之本，氣者神之主，形者神之宅也。故神太用則歇，精太用則竭，氣太勞則絕。是以人之生者神也，形之托者氣也。若氣衰則形耗，而欲長生者，未之聞也。夫有者因無而生焉，形者須神而立焉。有者無之館，形者神之宅也。倘不全宅以安生，修身以養神，則不免於氣散歸空，遊魂爲變。方之於燭，燭盡則火不居。譬之於堤，堤壞則水不存矣。夫魂者陽也，魄者陰也，神能服氣，形能食味，氣清則神爽，形勞則氣濁。服氣者千百不死，故身飛於天；食穀者，千百皆死，故形歸於地。人之死也，魂飛於天，魄落於泉，水火分散，各歸本源。生則同體，死則相捐，飛沉各異，稟之自然。譬如一根之木，以火焚之，烟則上升，灰則下沉，亦自然之理也。夫神明者，生化之本；精氣者，萬物之體。全其形則生，養其精氣則性命長存矣。

《醫暇卮言》卷上 人身上有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中有應谷絳宮，藏氣之府也。下有靈谷關元，藏精之府也。聖人則天地之要，知造化之源，神守於元宮，氣騰於牝府，神交氣感，自然成眞。太上者，虛無之神也。天地者，陰陽之神也。人蟲者，血肉之神也。其同者神，其異者形。是故形不靈而氣靈，語不靈而聲靈，覺不靈而夢靈，生不靈而死靈。水至清而結冰不清，神至明而結形不明。冰泮返清，形散返明，能知眞死者，可以游太上之京。【略】神不明謂之魄，精不明謂之魄。

《醫學原始·元神元質說》 元神，即靈性，一曰靈魂，一曰神性，一曰靈神，即天之所命之靈性也。元質，即體質，內含覺性，一曰知覺，一曰體魄。覺性之原，一曰元火，一曰元氣，一曰精血，即母胎中先天之稟受也。覺性、靈性，相去幾希，古人常疑覺即是靈，靈即是覺。覺爲形質之用，形質，即元質，

而元質即形體精血之質，是父母受生所稟精血形質之元體也。靈爲義理之用。一局促現在，一照徹無涯，二者其性相遠，奈何世人不辨，混而一之乎？良繇並處身中，無形可辯，有時血肉勝，即靈爲覺役，有時義理勝，則覺爲靈役，有時形質義理互相低昂，而覺靈雜揉，莫適誰勝，人遂認爲一物也。夫靈覺二性，前儒雖有諄諄之論，但未考耳。晦菴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此指靈性者也。靈本神妙不虛，人以形質之軀視之，故曰虛靈也。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此指覺性者也。《孟子》所謂口期易牙，耳期師曠，目期子都，獨至於心。指出同然在於理義，分明各一脈絡，後又分別其官，耳目不能思而蔽於物，心則能思而屬大體，可見甘食悅色，是皆覺性所動，而不關乎靈性。理義悅心，是乃眞靈性也。虞廷人心道心之訓可味，人心生於形質之私，道心生於靈明義理之正。告子生之謂性之失，亦可鑒也。若謂覺即是靈，則甘食悅色，人乃無所不至，順縱恣欲，必且流爲禽獸。此果率之即爲道，修之即爲教，故覺不可混於靈也。或曰：若然，何以儒重先覺，釋重大覺，而天之生民，又使人人覺耶？曰：此不過借用字義，分別二種。如人心痛則覺痛，癢則覺癢，熱則覺熱，寒則覺寒，此何以故？血脈流通使之然也。設一肢一節，痿痺不仁，即痛癢寒熱全然不覺，此果可謂靈性有所不到耶？可見人之能覺，徧繇氣血，不必俱繇靈性。又覺與不覺，口吻常譚，借此易曉之文，分別二義。大都知覺有二，一爲觸覺，即五官四司，所觸有形之物，而知其冷熱順逆之情，此人與禽獸所均有者也。一爲靈覺，即義理之明悟，以分別事物之善惡，而定趨避焉，是以惟人最貴而出於靈性者也。但靈性有記含、明悟、愛欲之三德，其理深奧，玆不詳及。又世人常稱靈魂是氣者，殆由魂本神妙，非目可接，氣亦微渺，難以目擊，姑取其近似者名之。其實超越於氣之上，而靈性實非氣也。或疑人在氣中呼吸，賴氣以生，若呼吸之氣一盡，身即死者之說，艾儒略曰：此因不明氣乃四元行之一也。然人之呼吸，晝夜出入，時刻不停，不知幾經更易，設謂性即是氣，則性亦豈有更易之理乎？晦菴又云：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爲知覺者不同，以靈神氣稟二者，分晰了然，而靈自靈，氣自氣，斷非一物明矣。然靈性疑氣之說，因人未明天地之理爾。人乃一小天地也，聊述一端，可不辯自明矣。天文書云：天有十二重，自地而上二百六十里有奇，爲氣域。萬物皆在氣域中變化。氣域上爲火域，氣域分爲三際，近地爲和際，中爲冷際，上爲熱際。因近火域故熱，氣域而上至月輪天是第一重，爲元火之界，界中不容物入。四元行者，火、氣、水、土也。水輕於土，故水在土之上，氣輕於水，故氣在水之上，火輕於氣，故元火在氣域之上。月天以上，無氣亦無火也。推此，倘靈性是氣，則身後一靈何能上陟乎？而靈性非氣，又顯然自明矣。然草木有生性，賴生氣之發育，禽獸有覺性，從肉軀而發，賴血氣之精華。氣聚則生，氣散則滅，故禽獸死後，滅而無靈也。惟人之性，上帝賦畀，純爲神靈，絕不屬氣。魂合則身生，魂離則身死也。夫人之疾病，皆繇元質稟氣，與後天培養精血失調，或飲食勞逸過度，或時令與地土不和而生者。善調攝者，斟酌藥性氣味之厚薄，寒熱溫平甘苦之升降，用之以扶柔而復強，使臟腑氣血調和，以樂天年耳。蓋世人不明性命之本來，而貿貿一生，老死而不悟者槩衆矣。醫者，操乎司命之權，若不格學明理，何能起沉疴於頃刻哉。此篇冠於受形之前者，使學者知性命之本，有自來爾。

〔陳皐菴評〕自古名醫著述，眞汗牛充棟，從未講究性學之原，先生宗儒理而精醫，所論皆超出前人。立元神元質者，發虞廷人心道心之奧，危微精一之理，直貫大聖之心傳，爲吾儒之柱石也。至靈神非氣之論，足破老氏運氣煉神，運神離身朝天之訛。又論草木止有生氣，禽獸止有覺氣，氣聚則生，氣散則滅，如此則草木禽獸無靈，顯然明晰。則佛氏所創，蓮花現佛，龜蛇聽講，禽獸得道成佛成仙之說，俱屬誕妄矣。惑世害人，千百年來，一旦卓然闡發，爲後學誤入旁門之明鑑，宗吾儒天命之性也。但靈覺之混襍，氣行之相似，講論雖徹，而學者更須靜心參悟。至天地之理，火、氣、水、土元行之性，務須熟讀玩味，反覆而細繹之，庶可得其性學之旨云爾。

〔殷吉生評〕軒岐家轍言人一小天地也，及詢其故，且不知大天地爲何物。今讀先生元神元質說，洞見天地之本體，人物之本性，凜若監觀者在。不特療人形疾，直療人神疾也夫。

《醫碥·水火說》　男女媾精以成胎，精即水也，精中之氣即火也。水火精氣，妙合而凝，是爲胎元。精以成形，氣以成神，以其原於父母，故曰先天。然五官百骸，皆本此精以爲質，而無非此水所灌充也。呼吸運動，皆本此氣以爲機，而無非此火所流行也。其獨指腎爲先天者，則以精氣先結胞胎，中起一莖，形如蓮蕊。一莖即臍蒂也，蓮蕊即兩腎也。兩腎爲水，命門之火寓

焉，一陽藏於二陰之中，於卦爲坎。以臟腑之始結在此，故獨以腎中水火爲先天也。先天水足，則兒肥盛而潤澤，火足則兒強健而精明。水得火則氣常溫，而不至於寒，火得水則形常潤，而不至於槁。苟先天水火一有偏勝，則稟受失其中和，而後天培養之功，爲不可少矣。人生一日不再食則饑，故有資于飲食，則饑故司之。胃主進納，脾主運化，飲食之氣味精華，由脾胃以灌輸周身，氣日盛而體日充，先天之水火賴此滋養以生生不息，故以脾胃爲後天之本也。總之，人身中潤澤之氣，即水也，溫煖之氣，即火也。一有偏勝，其致自飲食者調之甚易，其稟於胎氣者治之甚難，故先天爲重。然不以畏難而廢治，全賴飲食以救弊補偏，故後天爲要也。火根于腎，而屬諸心何也？曰：腎于卦爲坎，於令爲冬，於位爲北，本水之宅也。而陽根于陰，則火生焉，下潛而上升。心于卦爲離，于令爲夏，于位爲南，則火之宅也。至其宅而後旺，故從其旺而屬之心也。其曰心爲君火，腎爲相火。又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何也？曰：君者主也，向明以治，心爲一身之主，神明出焉。故稱君相者，竭其才能以奉君出治者也。腎位于下，輸其火于心，以爲神明之用，猶相臣竭其才力，以奉君出治，故稱相。位以職掌言，明以功能言也。火者，人身溫和之氣也，五臟六腑皆有此溫和之氣，各歸其部，則各有其位，各效其能，則各有其明。腎中相火，非無明也，陽方潛藏，光未被乎四表，職司封蟄，龍不離乎深淵，非不言明而言位，失其位則有飛揚潛越之患矣。心中君火，非無位也，君主無爲，不與臣下較職守，神明有覺，獨從方寸著虛靈，故不言位而言明也，失其明，則有昏惑晦昧之憂矣。然則君火、相火，皆吾身陽和之正氣而不可無者。而或指之爲邪，謂君火可直折，相火不可直折，何也？曰：失其正則爲邪，失其和則爲熱，故謂君相火爲邪火者，乃指君火相火之邪熱者言，非君火相火之本爲邪也。直折猶云正治，治熱以寒，治之正也。君火屬心，居于上焦，其病無與于下，無與于下，則根本之眞陽無恙，特炎于上者，過乎赫曦，故可以寒治、涼治其有餘之邪，使歸于正，無所損於水原也。若腎中相火，居于下焦，病則必干乎上，無論下焦爲寒爲熱，熱固上潛，寒亦上浮。蓋腎中水火同根，本無偏勝，若熱盛而水虧，則火必致上炎，寒甚而火虛，亦必火因寒逼，不安其宅而上浮也。故言相火爲病者，乃因其在上之熱，而直探其在下之根言之。病既根于下，則不可以治上者治之矣。何也？火虛而治以寒涼，是益助其下焦之寒，火愈被逼而上浮矣。且爲寒所逼之火，本無根之殘焰，而又以寒折之，有不消滅者乎？水虛而火炎，若無妨于寒涼，不知火炎本乎水虛，不用平潤之劑以補水，而徒用苦寒以制火，是何異因金銀之缺少，而鑿平馬以相浥注，致併傷其火而後已，故曰不可直折也。相火靜而藏則屬腎，動而發則屬肝膽，此火布濩于三焦，而心包絡爲三焦之臟，若肝之配膽，故又曰肝、膽、三焦、心包絡相火也。

《四聖心源·勞傷解·精神》 神胎於魂而發於心，而實根於坎陽。精孕於魄而藏於腎，而實根於離陰。陰根上抱，是以神發而不飛揚。陽根下蟄，是以精藏而不馳走。陽神發達，恃木火之生長而究賴太陰之升；陰精閉蟄，資金水之收藏而終籍陽明之降。太陰陽明，所以降金水以吸陽神，升木火以噓陰精者也。

陽明不降，則火金浮升而神飄於上；太陰不升，則水木沉陷而精遺於下。蓋陽中有陰，則神清而善發，陰中有陽，則精溫而能藏。脾陷則精不交神，胃逆則神不交精。陽神飛蕩，故生驚悸，陰精馳走，故病遺泄。

陰升陽降，權在中氣，中氣衰敗，升降失職，金水廢其收藏，木火鬱其生長，此精神所以分離而病作也。培養中氣，降肺胃以助金水之收藏，升肝脾以益木火之生長，則精秘而神安矣。

《醫級·遺精》 有生之始，由神以媾精化氣；有生已後，由精以化氣生形。故精爲生形之基，藏魂魄以裕神之用。神爲魂魄之主，隨精氣以顯化之靈。魂隨神以遊行，魄並精而出入。

《一覽延齡》引《養生要訣》 多思則神散，多念則心勞，多笑則臟腑上翻，多言則氣海虛脫，多喜則膀胱不實，多怒則腠理血逆，多樂則心神蕩閑，多愁則面目焦枯，多好則智慮潰溢，多惡則精爽奔騰，多事則筋脈乾急，多機則智慮沈逆。此乃伐人之生，甚於斧斤，蝕人之性，猛於豺虎。【略】眼者神之牖，鼻者氣之戶，尾閭者精之路。人多視則神耗，多息則氣虛，氣急之謂。頻好內則精竭。務須時時閉目以養神，日逐調息以養氣，緊閉下元以養精。精充則氣裕，氣裕則神完。道家謂之三寶，又謂之大藥。此非惑於異端之教，實吾儒養生之常理耳。精存於目，則其視明；精存於耳，則其聽聰；精留於口，則其言當；精集於心，則其慮通。故閉四關，則終身無患。又曰：中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之閉。中扃外閉，何事不節？外閉中扃，何事不成？合《文子》之二語觀之，人何可不愛精而遠欲耶。

《王氏醫存·中氣分為精氣神》 一中氣也，而三其名。氤氳而充塞於身曰氣，靈慧而光瑩於身曰神，凝融而溫養於脈絡曰精。蓋陰陽之中，精氣神俱在也，保守精氣神，即保守中氣，精氣神傷，即中氣傷也。思慮傷神，怒叫傷氣，淫欲傷精。死於傷神、氣者少，死於傷精者多。人皆指腎水爲精，非也。精乃中氣之凝，融和涵養於百脈之中，腎乃臟腑肉團之一，臟腑各有津液，癸水乃腎之津液，豈精乎？當交媾時，心君駿發其令，百體齊應，神爲之凝，氣爲之聚，全精俱動，及將欲泄，百脈精力猛聚百會穴中，頭身炙熱，直由玉枕下竄脊中，箭疾而達命門，炙得腎水猛沸，包裹精氣而頓泄入子宮。然則腎水特包裹精而同泄者，而精乃一縷煖氣耳。此煖氣便是結胎之眞種，即己之性命。若濫淫無度，非零星拋性命乎？

《王氏醫存·精氣神傷一易治傷二難治》 神靜而凝則成氣，氣靜而結則成精，精遇溫和則還化氣，氣遇溫和則還化神。分用之則各效其能，渾融之則歸本元氣。元氣動則復化陽而生神，靜則復化陰而生精，精與神皆氣之動靜所生也。三者無失，則精以生之，氣以充之，神以養之，而一身內外得其守矣。

《臟腑圖說·精神氣皆本脾胃說》 精神氣者，人身之三寶也。水之精爲精，火之精爲神，土之精爲氣。氣在上爲陽，在下爲陰，其實皆本於中央戊己。戊胃陽土也，無水則太燥，故乾戊胃之下，承之以坎水腎。胃者，腎之關鍵也。己脾陰土也，無火則太溼，故巽己脾之上，臨之以離火心。脾者，心之歸宿也。脾腎得水火之氣，而變化陰陽。陰氣下歸於水而爲精，陽氣上歸於火而爲神，精與神交會於中而爲氣。清者上升，濁者下降。人必有氣然後有精神，有精神然後有魂魄。魂藏於肝，隨心神而往來，魄藏於肺，并腎精以出入。氣之原，本於戊己，分而爲陰陽，變而爲水火。陽氣由左而升，陰氣由右而降，始於寅木，終於申金。故《內經》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金木者，生成之始終也。精攝於氣，神固於精，氣斂於神。精耗者，神日以離，氣因而損。神勞者，氣日以衰，精因而竭。氣傷者，精日以奪，神因而昏。是故養生者，莫先於養氣。養氣者，莫先於養神。養神者，莫先於養精。精竭則氣無所生，氣耗則神無所附，神散則氣無所歸，三者失一，去生遠矣。然五臟六腑，皆受氣於陽明胃土、太陰脾土，陽明納受水穀，太陰運化津液，生萬物而法天地。故《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人能知脾胃陰陽，爲天地生物之道，而保其陰精，毋損胃氣，秘其陽精，毋伐天和，陰平陽秘，雖百歲猶未有艾也。東垣理內傷獨重脾胃，眞得《內經》之秘。《內經》曰：穀氣通於脾。又曰：精生於穀。又曰：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脾胃之關於精神氣，精神氣之關於生死有如此者，人其可不知所寶哉。

《讀醫隨筆·證治總論·氣血精神論》 醫者，道之流也。道家以精氣神謂之三寶。不言血者，賅於精也。是故氣有三，曰宗氣也，榮氣也，衛氣也。精有四，曰精也，血也，津也，液也。神有五，曰神也，魂也，魄也，意與智也，志也，是五臟所藏也。凡此十二者，爲之大綱，而其變則通於天地萬物，而不可以數紀。《內經·邪客》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五味》曰：穀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呼則出，吸則入。《營衛生會》曰：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息，陰陽相貫，如環無端。營出中焦，衛出下焦。中焦受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刺節眞邪》曰。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留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決氣》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漙漙，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曲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五癰津液別》曰：水穀入口，輸於腸胃，其味有五，各注其海，其液別爲五，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天寒衣薄，腠理閉，氣溼不行，水下溜於膀胱，則爲溺與氣。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本神》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并精出入

謂之魄，所以任物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有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天年》曰：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本藏》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復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悉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者，無智愚賢不肖，不能相倚也。偉哉論也，美矣備矣！其合之於五臟，則有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五行之氣之不同也。有肝淚、心汗、脾涎、肺涕、腎唾，五液之精之各足也。有肝魂、心神、脾意、肺魄、腎志，五蘊之神之至靈也。其爲變也，氣之亂，則爲五脹，出《靈樞·脹論》。爲癲厥。精之亂，則爲五水，爲淋濁。血之亂，則爲癰疽，爲積聚，爲鼽衄，爲咯泄。神之亂也，精氣虛而相幷。幷於心則喜，幷於肺則悲，幷於肝則憂，幷於脾則畏，幷於腎則恐。紛紜糾錯，蓋有不可以數計而口辨者。而茲乃括之以三氣四精五神者，何也？道其常而已矣。其常奈何？氣者無形而有機者也，以其機之所動，有三焦之分出也。精者有形者也，有形則有質，以其質之所別，有四等之不同也。神者無形無機而有用者也，以其用之所成，故推見五性之大本也。衛氣者，本於命門，達於三焦，以溫肌肉、筋骨、皮膚，慓悍滑疾，而無所束者也。營氣者，出於脾胃，以濡筋骨、肌肉、皮膚，充滿推移於血脈之中而不動者也。宗氣者，營衛之所合也，出於肺，積於氣海，行於氣脈之中，動而以息往來者也。是故衛氣者熱氣也，凡肌肉之所以能溫，水穀之所以能化者，衛氣之功用也。虛則病寒，實則病熱。營氣者，溼氣也，凡經隧之所以滑利，髮膚之所以充潤者，營氣之功用也。虛則皺揭槁濇，實則淖澤胕腫，光浮於外。《衛氣失常》曰：營氣沛然者，病在血脈。宗氣者，動氣也，凡呼吸、言語、聲音，以及肢體運動，筋力強弱者，宗氣之功用也。虛則短促少氣，實者喘喝脹滿。凡人之身，衛氣不到則冷，營氣不到則枯，宗氣不到則痿痺而不用。此三者，《內經》謂之肉苛，謂其枯槁縮瑟，而光采不發也。故衛氣有寒熱病，營氣有溼病燥病，宗氣有鬱結病，有勞倦病，三氣互爲體用，有兩得而無兩離者也。秦景明曰：氣猶火也，水穀猶薪也，火大則能化薪，薪多則益能生火，此先天後天還相爲質者也。故熱氣蒸則溼氣生，溼熱盛則動氣疾，而熱亢則孔竅生烟，溼勝則水精不布。世謂補火即是補氣，又謂降氣即是降火，是止言衛氣而已。柯韻伯曰：水穀之精氣，行於脈中者爲營氣，其悍氣行於脈外者爲衛氣，大氣之積於胸中而司呼吸者爲宗氣。是分後天運用之元氣而爲三也。又外應皮毛，協營衛而主一身之表者，爲太陽膀胱之氣。內通五臟，司治節而主一身之裏者，爲太陰肺金之氣。通行內外，應腠理而主一身之半表半裏者，爲少陽三焦之氣。是分先天運行之元氣而爲三也，是有六氣矣。謬立名義，顯悖經旨。試思所謂先天三氣，何嘗越於衛出下焦之外耶？後世言氣者，遺宗氣而言衛出上焦，其說始於華佗《中藏經》，蓋誤會《難經》心營肺衛之義也。《難經》言心營肺衛者，氣行之機，非氣出之本也。是故三氣者，各有其本，各行其道，而不可相干，失常則變矣。《壽夭剛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愾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痺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平人氣象》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膈絡肺，出左乳下，其動應脈，宗氣也，其動應衣，宗氣泄也。此三氣之自敝也。《五亂》曰：氣亂於心，則煩心密默，俛首靜伏。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爲霍亂。亂於脛臂，則爲四厥。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病能》曰：有病怒狂者，病名曰陽厥。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何以知之？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癲狂》曰：厥逆爲病也，足暴清，胸若將裂，腸若將以刀切之。《著至教》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幷至，幷至如風雨，上爲巔疾，下爲漏澼。《口問》曰：人之自齧舌者，此厥逆上走，脈氣輩至也。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至則齧唇矣。《調經》曰：氣血以幷，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血幷於陰，氣幷於陽，故爲驚狂。血幷於陽，氣幷於陰，乃爲炅中。血幷於上，氣幷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幷於下，氣幷於上，亂而善忘。氣之所幷爲血虛，血之所幷爲氣虛。血氣相失，故爲虛焉。血與氣幷，故爲實焉。此數病者，是三氣之併而相亂也。《調經》曰：陽虛生外寒者，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陰虛生內熱者，有所勞倦，形氣衰少，

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熏胸中，故內熱。言勞倦傷氣，不能鼓動穀氣精微達于周身，是以上下不通，而胃中水穀氣熱僅能熏積于胸中也，此隔病之所起也。《生氣通天》曰：陽畜積則當隔，隔者當瀉。陽盛生外熱者，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陰盛生內寒者，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生氣通天》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陽不勝其陰，則五臟氣爭，九竅不通。此三氣之虛實相勝，所謂陰虛陽往，營竭衛降，即其事也。精之以精、血、津、液，列爲四者何也？《本神》曰：五臟主藏精者也，故統謂之精。夫血者，水穀之精微，得命門眞火蒸化，以生長肌肉皮毛者也。凡人身筋骨、肌肉、皮膚、毛髮有形者，皆血類也。精者，血之精微所成，生氣之所依也。生氣者，衛氣之根，即命門眞火是也。精竭則生氣絕矣。髓與腦，皆精之類也。津亦水穀所化，其濁者爲血，清者爲津，以潤臟腑肌肉脈絡，使氣血得以周行通利而不滯者此也。凡氣血中，不可無此，無此則槁澀不行矣。發於外者，淚、唾、汗，皆其類也。小便，其糟粕也。液者，淖而極厚，不與氣同奔逸者也，亦水穀所化，藏於骨節筋會之間，以利屈伸者。其外出於孔竅，曰涕、曰涎，皆其類也。四者各有功用，而體亦不同。血之質最重濁，津之質最輕清，而液者清而晶瑩，厚而凝結，是重而不濁者也。精者，合血與津液之精華，極清極厚，而又極靈者也，是神之宅也。西醫謂精中有三物。一曰蟲，能蠕動者，男女交媾，即此蟲與女精合而成形也。一曰珠，極細極明而中空，精平方一寸，約有珠五百顆。一曰白汁，極明而淖，珠與蟲皆藏汁中。汁與珠二者，其於交媾結形，不知何用也？西醫徒恃窺測，而不能明理，雖曰徵實，然未免滯於象矣。四者之在人身也，血爲最多，精爲最重，而津之用爲最大也。內之臟腑筋骨，外之皮膚、毫毛，即夫精也、血也，液也，莫不賴津以濡之，乃能各成其體而不敝。津枯則精血可粉，毛髮可折，故《決氣》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其脈空虛。《經脈別論》曰：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持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此非汗出於藏也，各因其藏氣之動，鼓津以外出也。《營衛生會》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夫汗即津也。其與血，非一物也，而有無相應者，氣相應也。故三氣爲陽，而營爲陽之陰，以氣與津併也。四精爲陰，而津爲陰之陽，以津隨氣行也。《生氣通天》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都，隄防也，高士宗曰國都。汩汩乎不可以止。精絕者，津耗也。葉香巖《溫熱論》謂養陰不在補血，而在生津。王孟英釋之曰：此增水行舟之法也。有味乎其言之也。五神者，血氣之性也。喜、怒、思、憂、恐，本於天命，人而無此，謂之大癡，其性死矣。然而神之病，其變不可測，而又最不易治，則其本末不可不知也。大抵神之充也，欲其調。神之調也，欲其靜。《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生氣通天》曰：陽氣者，靜則養神，柔則養筋。柔者，動而和也。又曰：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形氣乖離。血菀於上，使人薄厥。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陰陽應象》曰：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喜怒無度，生乃不固。故《四氣調神》篇大義，所惡者逆，而所以奉生、奉長、奉收、奉藏者，必賴乎豫也。故《陰陽應象》曰：怒傷肝，悲勝怒。喜傷心，恐勝喜。思傷脾，怒勝思。憂傷肺，喜勝憂。恐傷腎，思勝恐。此五性之相制也。《舉痛》曰：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此五性之病機也。《本神》曰：肝藏血，血舍魂，虛則恐，實則怒。脾藏營，營舍意，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涇溲不利。心藏脈，脈舍神，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虛則厥，實則脹。此五性之病之虛實也。脾肺腎三臟不言神病者，已具肝心二臟之病之中，可推而知也。又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胭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脾憂愁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悗亂，四支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敢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腎盛怒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善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長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而死矣。此五性之病因病形與其死期也。經曰：死於秋，死於冬，則治之，不當用秋冬之劑可知矣。經曰：死於春，死於夏，則治之，不得用春夏之劑可知矣。秋冬之劑者，寒燥斂降之劑也，春夏之劑者，溫熱升散之劑也。此治法之可以對觀而得也。《邪氣臟腑病形》曰：

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經脈別論》曰：夜行則喘出於腎，淫氣病肺。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而爲病也。此又外之不節，以傷其內。《孟子》所謂蹶者趨者，是氣而反動其心者也。凡察病機，惟鬼來克身，與子來泄氣，二者其勢最重。華佗曰：如心病入肝，是亦難治，子不合乘母之逆也。所謂思慮傷心，盛怒傷腎是也。又神病多徵於夢。《靈樞·淫邪發夢》篇是其義也。大氣者，精之御也。精者，神之宅也。神者，氣與精之華也。各生於五臟，而五臟之中，又各有所主。是故氣之主，主於命門。精之主，主於腎。神之主，主於心，而復從於膽。《難經》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繫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又曰：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臟六腑。又曰：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此所謂氣主於命門者。《上古天眞》曰：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六節藏象》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此所謂精主於腎者也。《靈蘭祕典》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補遺》云：脾者，諫議之官，智周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經脈別論》曰：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眞，五脈氣少，胃氣不平。謂過用其心，傷其眞氣，致五臟脈氣俱少也。《脈經》曰：思慮傷心，其脈弦是也。此所謂神主於心者也。《奇病》曰：口苦者，病名曰膽癉。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矣。《六節藏象》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也。仲景謂心氣虛則魂魄妄行，華佗謂膽實熱則精神不守，此所謂復從於膽者也。心、膽、神之主，腦又神之會也，故凡有思憶則目上注。又嘗論之，氣之三也，精之四也，神之五也，此十二者，尤必以營衛爲之宰。營衛之生也，各具其體而不可相離也，各成其用而不可相勝也，各行其道而不可相干也。趙晴初曰：津雖陰類，而猶未離乎陽氣者也。《內經》謂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霧露所溉，萬物皆潤，豈非氣中有津乎？驗之口中呵氣水，愈徵氣津之不相離矣。氣若離乎津，則陽偏勝，即氣有餘便是火是也。熊三拔《泰西水法》云：凡諸藥係草木果蓏穀菜諸部，其有水性者，皆用新鮮物料，依法蒸餾得水，名之爲露。以之爲藥，勝諸乾質。諸露皆是精華，不待胃化脾傳，已成微妙。且蒸餾所得，既於諸物體中最爲上分，復得初力，則氣厚勢大。夫蒸露以氣上蒸而得，雖屬水類，而隨氣流行，體極清輕，以治氣津枯耗，其功能有非他藥所能及。所謂氣津枯耗者，傷陰化燥，清竅乾澹。《內經》謂九竅者，水注之氣。乾澹者，病人自覺火氣從口鼻出，是津離乎氣，而氣獨上注者也。所謂其體不可相離者此也。柯韻伯謂氣上騰便是水，此語最足玩味。蓋陰氣凝結，津液不得上升，以致枯燥，治宜溫熱助陽，俾陰精上交陽位，如釜底加薪，釜中之水氣上騰，其潤澤有立至者。仲景以八味丸治消渴，即此義也。但枯燥有由於陰竭者，必須大劑濡養，如救焚然。故同一枯燥，而有陰凝、陰竭之分，二證霄壤，至宜細審，不可誤也。所謂其用不可相勝者此也。微火緩烘，即令物燥，而盛火急炙，轉令物潤。故陰凝而見燥化者，當加大熱品於清潤之中，則力能蒸騰其氣，以開結而回陽。若但取小溫小潤，謬謂和平，而不知眞陰轉暗爲所傷矣。病勢日進，遂謂病不受溫，改用清涼，致人於死，可歎也。趙晴初謂病重藥輕，亦能增病，即此類也。此又始於相勝，成於相平者也。氣行之亂也，大率衛強營弱，營爲衛擾，而不得寧。而衛之爲營所滯者，則惟水腫一端而已。衛氣之竄入營道也，亂之於在表，肌腠之隙，則令人汗出而不可止，所謂衛氣不共營氣和諧也。風鼓其衛，不能自固，津隨氣行，而亦外越。以桂枝湯復發其汗則愈，不得援有汗禁汗之常例矣。亂於在裏，血絡之隙，則令人血涌傾碗盈盤而不可禦。或寒束其脈，血無所容，或痰壅其脈，血不能行，或火鼓其氣，血爲之奔逸而外溢。下文泄肺肝是治火盛，若痰壅，則宜兼溫疏，若寒束，更重用溫散矣。世醫概用清降，以致成勞而死。《內經·示從容》曰：脈急者血泄，血無所行也。此理甚明，恨無知者。葉香巖治涌血，必先泄肺者，是急泄

衛氣也。然不如泄肝爲尤切，二者皆氣在於隙，故皆有所泄也。若氣亂於大經之中，其機向外而無所泄也，則壅盛於四肢，而踰垣上屋之事見矣。所謂巨陽、少陽，其動大疾，病爲怒狂也。其機向內而無所泄也，則壅窒於臟腑，而昏厥顛仆之事見矣。更有氣併於氣之細絡而脹悶不堪，致生自齧自刃之變者。又有氣滯於血之細絡，而怫鬱不解，致成爲癢爲疹之災者。至於營竭道澀而衛氣內伐，則不瞑，營盛膚溼而衛氣久留，則多卧，《內經》謂：胃不和，則卧不安。《中藏經》謂：膽熱，則多睡，膽冷則無眠。溫病逆傳心包，則神昏譫妄。此津傷而神機不利，清氣不生也。經曰：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神藉津以養也，是又因氣之盈虧，而神爲之累矣。盈虧雖殊，總由於推行不利而已矣。此氣之失其道而相干者也。

精氣神部

精神分部

題解

《易·繫辭上》 陰陽不測之謂神。〔王弼、韓康伯注〕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爲言，不可以形詰者也，故曰陰陽不測。嘗試論之曰：原夫兩儀之運，萬物之動，豈有使之然哉？莫不獨化於太虛，故兩而自造矣。造之非我，理自玄應，化之五主，數自冥運，故不知所以然，而況之神。是以明兩儀以太極爲始，言變化而稱極乎神也。夫唯知天之所爲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至虛而善應，則以道爲稱，不思而玄覽，則以神爲名。蓋資道而同乎道，由神而冥於神也。

《易·說卦》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王弼、韓康伯注〕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則無物。妙萬物而爲言者，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爲變化，故能萬物既成也。

《素問·金匱真言論》 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張志聰注〕神氣血脈皆生於精，故精乃生身之本。能藏其精，則血氣內固，邪不外侵，故春不溫病。

《素問·八正神明論》 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王冰注〕神安則壽延，神去則形弊，故不可不謹養也。

《靈樞·本神》 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

《靈樞·決氣》 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張介賓注〕《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吳懋先注〕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又曰：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兩神者，一本于天一之精，一生于水穀之精，兩神相搏合而成此形也。

《靈樞·平人絕穀》 神者，水穀之精氣也。

《淮南子·泰族》 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傷而物亡，此之謂神明。

《白虎通·情性》 魂魄者，何謂也？魂猶伝伝也，行不休也。少陽之氣，故動不息，於人爲外，主於情也。魄者，猶迫然著人也。此少陰之氣，象金石著人不移，主於性也。魂者，芸也，情以除穢；魄者，白也，性以治內。精神者，何謂也？精者靜也，太陰施化之氣也，象水之化，須待任生也。神者恍惚，太陽之氣也，出入無間，總云：支體萬化之本也。

《說文·示部》 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

《說文·米部》 精，擇米也。〔段玉裁注〕米字各本奪，今補。擇米，謂棄擇之米也。《莊子·人間世》曰：鼓筴播精。司馬云：簡米曰精。簡即柬，俗作揀者是也，引伸爲凡最好之稱。撥雲霧而見青天亦曰精，《韓詩》於定之方中云：星，精也。

《說文·鬼部》 魂，陽氣也，〔段玉裁注〕陽當作易。《白虎通》曰：魂者，沄也，猶沄沄行不休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左傳》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從鬼云聲。魄，陰神也，〔段玉裁注〕陰當作會，陽言氣，陰言神者，陰中有陽也。《白虎通》曰：魄者，迫也，猶迫迫然箸於人也。《淮南子》曰：地氣爲魄。《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鄭云：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祭義》曰：死必歸土，此之謂鬼，其氣發揚於上，神之著也，是以聖人尊名之曰鬼神。按：魂魄皆生而有之，而字皆從鬼者，魂魄不離形質而非形質也。形質亡而魂魄存，是人所歸也，故從鬼。從鬼，白聲。〔段玉裁注〕《孝經說》曰：魄，白也，白，明白也。魂，芸也，芸芸動也。

《說文·心部》 思，睿也，〔段玉裁注〕睿也，各本作容也，或以《伏生尚書》思心曰容說之，今正。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心曰容，謂五者之德。非可以恭釋貌，以從釋言，以明聰釋視聽也。谷部曰：睿者，深通川也，引睿畎澮距川。引申之，凡深通皆曰睿。思與睿雙聲，此亦門捫也，戶護也，髮拔也之例。謂之思者，以其能深通也。從心，從囟。〔段玉裁注〕各本作囟聲，今依《韵會》訂。《韵會》曰：自囟至心，如絲相貫不絕也。然則會

意，非形聲，細以囟爲聲，固非之哈部字也。凡思之屬皆從思。慮，謀思也，〔段玉裁注〕心部曰：念，常思也。惟，凡思也。懷，念思也。想，覬思也。鰓，同思之和也。同一思而分別如此。言部曰：慮難曰謀，與此爲轉注。口部曰：圖者，畫也，計難也，然則謀慮圖三篆義同。《左傳》曰：慮，無他。《書》曰：無慮。皆謂計畫之纖悉必周，有不周者，非慮也。從思，虍聲。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段玉裁注〕董仲舒曰：情者，人之欲也，人欲之謂情，情非制度不節。《禮記》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不學而能。《左傳》曰：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孝經援神契》曰：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陰以繫念。從心，青聲。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段玉裁注〕《論語》曰：性相近也。《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質樸之謂性。從心，生聲。志，意也，從心㞢，㞢亦聲。〔段玉裁注〕《哀公問》注云：志讀爲識者，漢時志、識、已殊字也，許心部無志者，蓋以其即古文識，而識下失載也。意，志也，〔段玉裁注〕志即識，心所識也，意之訓爲測度，爲記。訓測者，如《論語》毋意毋必，不逆詐，不億不信，億則屢中。其字俗作憶。訓記者，如今人云記憶是也。其字俗作憶。《大學》曰：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誠，謂實其心之所識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鄭云：謙讀爲慊，慊之言猒也。按厭當爲猒，猒者，足也。從心音，察言而知意也。〔段玉裁注〕說從音之意。

《列子·天瑞》 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形，各歸其眞，〔張湛注〕天分歸天，地分歸地，各反其本。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眞宅。〔張湛注〕眞宅，太虛之域。

《五行大義·論諸神》 諸神者，靈智無方，隱顯不測。孔子曰：陽之精氣爲神。又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一解云：神，申也，萬物皆有質礙，屈而不申，神是清虛之氣，無所擁滯，故曰申也。語其神也，名有萬徒，三才之道，百靈非一，幷從五行，難可周盡。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九引《文子·守清篇》 神者，智之淵也，神清即智。乃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即心平。

《蒼生司命·經論總抄》 神者，生之制也。

《古微書·孝經緯·援神契》 情者，魂之使，性者，魄之主。情生於陰以計念，性生於陽以理契。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唯噓吸，取芸動爲義。

《醫宗金鑒·雜病心法要訣·神之名義》 形之精粹處名心，中含良性本天眞，天眞一氣精神祖，體是精兮用是神。

〔吳謙等注〕動植之物，一有其形，則形之至精至粹之處，即名曰心。動物之心者，形若垂蓮，中含天之所賦虛靈不昧之靈性也。植物之心者，即中心之芽，中含天之所賦生生不已之生意也。此形若無此心，則形無主宰，而良性、生意亦無著落矣。此心若無良性、生意，則心無所施用，不過是一團死肉，一枯草木之芽耳。蓋人雖動物之貴，而其中含良性，與一切動物皆同本乎天眞也。天眞之氣，分而言之爲精、氣、神，故曰：以精爲體，以神爲用也。合而言之，渾然一氣，故曰：天眞一氣，精神之祖也。

論說

《左傳·昭公七年》 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

《十問》 黃帝問於天師曰：萬（勿）〔物〕何得而行？草木何得而長？日月何得而明？天師曰：〔爾〕察天之〔請〕〔情〕，陰陽爲正，萬（勿）〔物〕失之而不〔毉〕〔繼〕，得之而贏。食陰模陽，稽於神明。

《素問·玉版論要》 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王冰注〕血氣者，神氣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夫血氣應順四時，遞遷囚王，循環五氣，無相奪倫，是則神轉不回也。回，謂卻行也。然血氣隨王，不合卻行，卻行則反常，反常則回而不轉也。回而不轉，乃失生氣之機矣。何以明之？夫木衰則火王，火衰則土王，土衰則金王，金衰則水王，水衰則木王，終而復始循環，此之謂神轉不回也。若木衰水王，水衰金王，金衰土王，土衰火王，火衰木王，此之謂回而不轉也。然反天常軌，生之何有耶？〔馬蒔注〕《移精變氣論》有得神者昌，《湯液醪醴論》有神去之而病不愈，《八正神明論》有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愼養，《上古天眞論》有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則知神者人之主也，有此神而運轉於五臟，必不至於有所回。回者，卻行而不能前也。設有所回，必不能運轉矣，此乃自失其機也。是可見機在於神，要在於機。〔張介賓注〕神者，陰陽之變化也。《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轉，運行不息也。回，逆而邪也。神機之用，循環無窮，故在天在人，

無不賴之以成化育之功者，皆神轉不回也。設其回而不轉，則至數逆，生機失矣。故曰：神去則機息。又曰：失神者亡也。

〔張志聰注〕神者，五臟血脈之神氣也。蓋脾爲孤臟，中央土以灌四旁，五臟受氣轉而不回者也。如逆傳其所勝，是回則不轉，乃失其相生旋轉之機矣。

《素問·三部九候論》王冰注　色者神之旗，臟者神之舍，故神去則臟敗，臟敗則色見異常之候，死也。

《素問·解精微論》　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王冰注〕目爲上液之道，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水液上行，方生於目。

〔馬蒔注〕夫腎屬水，其所藏之精曰志；心屬火，其所藏之精曰神。今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中之水所由生也。

〔張介賓注〕志藏於腎，腎屬水也。神藏於心，心屬火也。目爲上液之道，故神志相感則水生於目。

〔張志聰注〕精水之在下，必動其腎志而後上行。夫心腎相通，神志交感，心悲而未有不動其志者。

《靈樞·天年》　黃帝曰：何者爲神？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

〔馬蒔注〕人有血氣，皆已融和，人有營衛，皆已通暢，心之志爲神，皆舍於心，肝之神爲魂，肺之神爲魄，皆已畢具，此則人之所以爲人，而得此者則生也。

〔張介賓注〕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榮衛五臟，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爲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魂，陰神曰魄，以及意、志、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爲吾身之全神也。夫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王者，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失神者死，得神者生。

《太素·水論》　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是以目之水不生也。水陰精者志也，火陰精者神也，兩精持之，故泣不下也。【略】夫人厥則陽氣幷於上，陰氣幷於下。陽幷於上則火獨光，陰幷於下則手足寒，手足寒則脹。夫一水不勝兩火，故目皆而盲。厥，逆也。人氣逆者，陽氣幷陰歸上於頭，陰氣幷陽歸下手足。歸下手足則手足冷，歸上於頭遂至目盲。以其目是陽，已是一火，下陽幷上則是二火。志精在目則是一水。一水不勝二火，故熱盛爭而盲也。

《褚氏遺書·精血》　飲食五味，養髓骨肉肌血膚毛髮。男子爲陽，陽中必有陰，陰之中數八，故一八而陽精升，二八而陽精溢。女子爲陰，陰中必有陽，陽之中數七，故一七而陰血升，二七而陰血溢，陰血陽精皆飲食五味之實秀也。方其升也，智慮開明，齒牙更始，髮黃者黑，筋弱者強。暨其溢也，凡充身肢體手足耳目之餘，雖針芥之瀝無有不下。凡子形肖父母者，以其精血嘗于父母之身無所不歷也。是以父一肢廢則子一肢不肖其父，母一目虧則子一目不肖其母。然雌鳥牝獸無天癸而成胎者何也？鳥獸精血尾間往來也。精未通而御女以通其精，則五體有不滿之處。異日有難狀之疾。陰已痿而思色以降其精，其精不出內敗，小便道澀而爲淋。精已耗而復竭之，則大小便道牽疼，愈疼則愈欲大小便，愈便則愈疼。女人天癸既至。踰十年，無男子合，則不調，未踰十年，思男子合，亦不調。不調則舊血不出，新血誤行，或潰而入骨，或變而之腫，或雖合而無子。合男子多，則瀝枯虛人，產乳衆，則血枯殺人。觀其精血，思過半矣。

《張子全書·神化篇》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神示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朱子曰：《說文》示字以有所示爲義，故視字從示。天之氣，生而不息，故曰神。地之氣，顯然示人，故曰示。一說：一而大謂之天，二而小謂之地。二而小即示字也。天曰神，地曰示者，蓋其氣未嘗或息也，人鬼則其氣有所歸矣。

《聖濟經·體真篇·精神內守章》　天一而地二，北辨而南交，精神之運已行矣。擬之於象，則水火也。畫之於卦，則坎離也。兩者相須，彌滿六合，物物得之，況於人乎。

〔吳禔注〕陰陽肇判，精神生焉。一二其數也，是爲五數之始。南北其方也，是爲五方之經。五行兆化，水火其象也。八卦相盪，坎離其用也。故天一地二，精神之數在焉。北辨南交，精神之方定焉，擬精神於五行，則水火是也。畫精神於八卦，則坎離是也。方其一二相推，南北相通，水火相濟，坎離相感，致其功用於六合之內。凡有形、有色、有智、有力、有消、有息者，無不得之，而況於人乎。故水寓於腎，在人爲精。火寓於心，在人爲神。精神既合，而人之性命於是乎在矣。

蓋精神生於道者也，陰陽造化之機在是矣。然精全則神旺，精耗則神

衰。惟天下之至精，爲能合天下之至神。故其爲物也不貳，則其生物也不測。以精集神，而神於是乎可保。以神使形，而形於是乎可踐。深於道者能之。

〔吳禔注〕《德經》曰：道生一，一生二。此精神所以生於道也。莊周曰：精神四遠幷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化育萬物，不可爲象。此陰陽造化之機，所以有在是也。神緣精而寓之，精拱神而止之。故精全則神旺，精耗則神衰。以陰陽言之，則精，陰也；神，陽也。合陽者必有陰。以夫婦言之，則精，夫道也；神，婦道也。配夫者必有婦。故惟天下之至精，爲能合天下之至神。不貳者，精也；不測者，神也。以天地言之，其爲天地也不貳，而精，則其變化闔闢，將不測而神矣。以在人言之，其爲人也，不貳而精，則其動作云爲，亦將不測而神矣。故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火緣薪而熾，薪盡則火亦滅。故以精集神，則神於是乎可保。神者形之主，形者神之宮。故以神使形，而形於是乎可踐。凡若是者，自非明乎精神所生之道，豈能運精神如此哉。

夫何故精太用則竭？其屬在腎，專以嗇之可也。神太用則勞，其藏在心，靜以養之可也。唯靜專，然後可以內守。

〔吳禔注〕神用而不已則勞，故精太用則竭。智有所困，神有所不及，故神太用則勞。唯精不可以太用，故其藏在心，而心以定而應，於此靜以養之可也。唯靜能有所嗇，唯專有能所養，以之內守，於是爲至。

《醫說·神氣》　神者氣之子，氣者神之母，形者神之室。氣清則神暢，氣濁則神昏，氣亂則神勞，氣衰則神去，室空則神腐。人以氣爲道，道以氣爲生，生道兩存，故長生久視。

《永樂大典》卷二九四九引《雲笈七籤·修真品》　神靜而心和，心和而形全。神躁則心蕩，心蕩則形傷。將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則自安於內；清虛栖心，則不誘於外也。又《參同契》曰：含精養神，通德三元。

《性命圭旨·魂魄説》　鬼云爲魂，鬼白爲魄。云者風，風者木，白者氣，氣者金。風散故輕清，輕清者魄從魂升。金堅故重濁，重濁者魂從魄降。故聖人以魂運魄，衆人以魄攝魂。魂晝寓目，魄夜舍肝，寓目能見，舍肝能夢，夢多者魄制魂，覺多者魂勝魄。蓋因魄有精，因精有魂，因魂有神，因神有意，因意有魄，五者運行不已。所以我之僞心流轉，造化幾億萬歲，未有窮極，然核芽相生，不知其幾萬株？天地雖大，不能芽空中之核；雌卵相生，不知其幾萬禽？陰陽雖妙，不能卵無雄之雌。是以聖人萬物之來，對之以性，而不對之以心。性者，心未萌也，無心則無意，無意則無魄，無魄則不受生，而輪迴永息矣。

《質疑録·論天癸非精血》　天癸之義，諸家俱以精血爲解，是不詳《内經》之旨也。玩本經云：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則是天癸在先，則後精血繼之，天癸非即精血之謂，明矣。天癸者，天一所生之眞水，在人身是謂元陰，即曰元氣。人之未生，此氣蘊於父母，謂之先天元氣；人之既生，此氣化於吾身，謂之後天元氣。但氣之初生，眞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旺，然必眞陰足而後精血化。是眞陰在精血之先，精血在眞陰之後。不然女子四十九、男子六十四而天癸俱絕，其周身之精血，何以仍運行於榮衛之中而未嘗見其涸竭也？則知天癸非精血，明矣。其以精血即爲天癸者，王太僕、陳良甫以下之謬論也。

《醫門法律·望色論》　喻昌曰：人之五官百骸，賅而存者，神居之耳。色者，神之旗也。神旺則色旺，神衰則色衰，神藏則色藏，神露則色露。

《内經博議·脈法部·神轉不回論》　經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息。又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是神者不測之道，而爲陰陽氣血出入之主。所謂神也，神不可見，從其機見之。如水之行，如環之轉，而莫之所遏，夫唯順而已矣。唯順乃轉，唯轉乃順，其出入往復皆合於機，而以爲人之神。故古人之神，必有妙於其轉者焉，然有數大端，不可不察也。一者經絡營衛之轉，衛，衛外而爲固也，平旦目開，而下行六陽，日入注少陰，而夜行六陰，其氣與陽俱動，與陰俱靜，而不越其候，亦如天地之生息無間。若稍回則滯於陰而陽病，壅於陽而陰病，經所謂謹察衛氣，爲百病母是矣。營之行，亦自平旦出手太陰，内外次傳，日五十營而無回迭，故見之於脈，五十動而無一代者，名曰平人，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臟無氣予之，短期代者，歇至與變更也，此所謂回矣。一者臟腑授氣，相生之轉。脾散精於肝以爲血，濁氣歸心以爲脈，脈氣流經歸肺，肺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而行氣於府，府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權衡以成氣口。故脾散精氣，肺爲行氣，腎主納氣，受五臟之精而藏之以養心君，此臟腑相生而轉之次也。不轉而回，則相剋侵陵之禍起矣。一者爲四時

五行之轉，其爲天氣所在，則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四在脾，五六在頭，七八在肺，九十在心，十一十二在腎。其氣自地氣始發，自下而上，故由肝及脾，自脾上頭。七八陰氣始進，自上而下，故由肺及心，自心歸腎，以爲終始。其爲脈應所在，則當春而弦，當夏而鉤，秋毛冬石，而一歸於微平者，以胃氣先壯，略帶令氣，乃爲相和，而餘歲餘時，亦無不奉令，此所謂轉也。一者回逆，則胃氣不營，而臟已病矣。一者爲陰陽開闔之轉，三陽之開闔樞，合爲一陽，陽所以能倡。三陰之開闔樞，合爲一陰，陰所以能和。若其次稍失，則陰陽之內，神有不和，而太過不及之氣見矣。故一身之氣，經絡之會，四時之應，臟腑之用，皆有神以爲之轉。如天行之健，地氣之生，環不失次，而機之出入乃無或廢，故曰神轉不回也。回則不轉，而神機之化息矣。於此察病，而觀其死生間甚，思過半矣。

《醫學原始·動覺至細之力德論》 夫生活細體之力德，生於心者也。心有二小包，肝化之血，既進於左右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爲細煉，則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故人之生活，較之草木禽獸大爲高超。腦中亦有二小胞，以生動覺至細之德，亦如心然。今之勞心苦思者，多患弱病。蓋生活之力德，升爲動覺至細之質，每爲元熱所消，則生活至細之德亦消，則生活至細之德既少，即不能化飲食，乃生白液，變惡氣，此弱病之所由生也。動覺至細之德有二分，一使周身有運動之德，一使周身有知覺之德，皆由筋絡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如半身不遂，尚能知痛苦，則知覺之筋，猶未爲惡氣所阻，則摩觸之而即知覺也。

夫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肺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更煉之，故頭之頂，爲動覺細德之本所。是以腦之髓，必近耳也。蓋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餘官皆然也。腦之髓包以二層之皮，一名嚴父，一名慈母。髓之後，生脊骨之髓於背。又於脊骨生二十四雙之筋，十二雙帶動覺之德於左，自背而下，至腰以至足，在右亦如之。蓋腦髓所生動覺之細德，其從頭至足者，在各肢有本所，俱有動覺之德也。

《醫學原始·知覺內職總論》 人身外備五官，隨遘而覺，美惡俱受，無所揀擇。又內備四司，取五官所進而區別安置之。一曰總知，亦曰公司，亦曰公覺，二曰受相，三曰分別，亦曰明悟司，四曰涉記，亦曰思記含，外官者，感物象而受之於內，如一城之有五門然。內四職者，亦曰四司，收五官所入而觀察焉，以定其取舍，如諸司列署有分職然。合此五官四司，共成一覺性，共覺性之所含也。

總知職　總知之論有三：一能，一所，一識也。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爲五官之根源，繇細細筋管，傳覺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官所受之物象而總知之，如滄海爲江河之所自出，而又爲江河之所還注。又如幾何一規之中點，從此發線，以至於邊界，而又爲諸線所輻輳之樞也。故此職稱爲總知也。

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爲四穴，有如四臟。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邇五官，以便接受諸官之象。此臟之體，爲濕爲嫩，略如骨髓，而物象從印焉。故額廣闊者，其額腦亦廣闊，其覺常捷。狹隘者，其覺常鈍。凡耳目鼻俱有兩筋通於總知，有所見聞，即從此接送也。

總知之識有二：一則取五官畸零所得者而總合之，較別之。如目止能覺乳之白，不知其白中有甘，口能覺乳之甘，不知甘中有白，鼻耳體亦然，故必有總其知者焉。二則兼五官之所爲而盡知之。凡五官各覺其界，設無總知一職，則五官各守其職，不相爲用，而不成其爲一體矣。

受相職　總知之後則有受相之職。其論亦有三：一能，一所，一識也。受相者，主於收入總知頻寄之物象，而保守之，使不至於泯滅，故號爲物象之府庫。而物象至此，亦名曰物影，亦曰見象，其所在腦中之第二穴，比總知之職，稍乾稍凝。蓋總知濕嫩，物來易印，然而難於不脫。受相體稍乾凝，便於守其所寄，故其職在於存守五官之象也。蓋五官與總知，縱能納萬物之象，若無受相，則安置無地，暨後顏色聲音等類，隨物俱泯，難於想憶，一切不爲我有，不爲我用矣，故職稱受相也。

分別職　分別之職，權衡物情，亦覺性之一能也。五官受像，初寄第二臟中，到此則能剖其相合相悖之情，其所在於腦中第三穴，頭頂之下。即百會穴內也。受相之後，涉記之前，分別居中，前後相顧。顧前者，察五官與總覺所受之相而區別之，定其合我本體不合我本體也。亦或另造一種之鏡，如以多物，合或一物。顧後者，以此畀之涉記，似便於隨取而復得也。此第三穴，

乃四穴中之極熱者。緣五臟常有火升於上，提挈此識，以思想種種之事，無所停息，如走馬燈然，受火氣之騰衝，其旋轉無時得已也。人當病熱之時，此職更爲顯著，病中不拘何象，一動其端，即展轉纏擾而不得停，緣夫熱焰所發，成象如是。此職所專，在取五官所進，象象所韜而配合之，分屬之，判定之。自造一合悖妍媸、友讐、牋盆之象，爲五官與總知受相所不能定者。比如鼠之見貓，目受貓象，入於總知受相之職，到此始加分別，自然覺一不合之情，生一讐害之相，就欲急走避之。此讐害相必不屬於五官，及總受之職，何者？目僅見色，耳僅聞聲，總知者，僅得其聲與色，而未知其合我與否，受相暫寄其相，亦無別能，必須有此分別之職，定其合性與否，此固五官二職之所不能也。禽獸亦有此職，能覺本情合與不合，以定趨避，與人不異。惟是彼種分別，非關義理，乃屬嗜欲，不過保其肉軀云爾。至於人類，則能推論其理，分剖孰害孰利，其趨避必由思想而成。故禽獸謂自然之分別，如鼠見貓，羊見虎，生而知避也。又如蠶之繭、蜘蛛之網等類，自然而能。而人類則推論其理，分剖籌想而分別焉。但此分別之職，在人未屬明悟，僅可謂明悟之役，亦未必是靈明所用，以指使其區別者也。

涉記職　涉記者，又覺性之一能。取分別職所造象而置於其內，此內職之第四職也。蓋總知有受相之職，以寄其象，分別亦有涉記之職，以蓄其象。此四端者，一氣所感，一念所周，無所等待，然有次第焉。總知之象，穀種也，受相，田畝也，分別，治其田而收五穀也，涉記，置穀於倉廩間也。此第四職之本所，在腦中之第四穴，故人以腦後廣大爲貴，取便記蓄之義。第四穴之體，比第三穴，更爲乾凝，乾凝者，多所存蓄。此職原主久存諸象，以便分別者，不時逢源之取也。故涉記能記已往，有本等能覆記者，又有內存之象，爲所以能覆記者。此記，乃內分別之職所造，非從外五官進也。蓋五官納象總知之所，不過目前見在之迹，如黑白甜苦等類，而涉記之象，則爲分別所鍊過之象，更細且神，不惟目前，即千百年以上，皆可涉記，西聖云：涉記乃浩大之淵，不知何等，乃有無涯容受，亦深奧，亦顯明，難以言語揣摹，常應常用，物物事事，各因其門而入，各因其類而排，又非事物自進，而事物自備其中，取之無窮，而用不竭也。夫如所論，則涉記疑其與記含無異矣。但記含之能，備在性體，不係肉軀，惟人則然，禽獸不得而有之，人至死後，肉身已離，五官之具已脫，尚能存記生平之事，則此記含之能，備在靈體，不關肉軀也。茲未敢論靈性之記，且論覺性之記，備在肉軀者，蓋記含之遽廬也。涉記，記含，學者視無差別，今論判爲覺與靈之分屬，大有懸殊，屬覺者依肉身，自有留去，屬靈者，不依肉身，永無消滅也。

問：人於物像有涉之不能記者，有涉記頗易，旋即失忘者，有不易涉記，而既記即能不忘者，不識何故？曰：此關人腦有乾溼不等也。過濕不能受象，濕而嫩，雖受亦易脫，惟乾濕調勻，則難脫，若過於乾，則又受印不上矣。嬰兒過濕，老人過乾，所以皆不能記，惟少年者，乾濕得宜，故易記而不忘，其餘乾濕相勝，則記忘以差等耳。如印像於石於銅，刻之愈難，去之愈不易，故易成者，易散者也，難起者，難散者也。

人之年老易忘，若遡論少時所聞所見，便娓娓不置，且至重複不自覺，而新事則過耳遂絕，何歟？若少時嫩髓所印，其印固結而難去，所以常提而不忘，迨其既乾而始印之，則難受也，豈不旋聽而旋忘乎。忘而再舉，是以重複。

均是人也，或善記，或善忘，均一人也，或遇此事易記，或遇彼事易忘，何哉？曰：此當論印象之淺深，印深者記深，印淺者記淺。如讀書者，十遍百遍，豈不可當穎慧者之一覽。此所謂印之又印，受印既深，一時不能磨漫者也。反是，未有不忘者也。論此知覺之記，禽獸亦有，不獨人類。屢見禽獸赴其所居之穴，認其所生之子，及來五官所歷之象，使無涉記一識，何以能然？

前言涉記之臟，在腦後第四穴，乃聖師心傳也。人或未信，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以手搔其腦後，即探得之，或將首一側，或俯首沉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其有當，不覺便爲首肯，此皆證也。誰謂心之所動，不關腦乎？然涉物象而存記者，有如印書，印時勻淨，到底易明，印得模糊，到底難明。欲求善記，非可忽略當之矣。但人所爲涉焉而能久記者，必其所覺之物，向已了然，故臨期不待索而自至，若初覺之時，不反諸而自覺其覺，鮮不漫遺忘者也。

《醫學原始·寤寐論》　寤者，乃覺性解釋外官，使能各適其用者也。寐則反是，即覺性之斂束五官，令其寧靜休養，聚其既疲之力者也。云覺性者，蓋無覺者，并無寤寐，而有覺者，無不有寤寐也。斂束外官者，但有一官能適其用，即謂之寤也。寐則五官皆似束縛，不能適其用也。止言五官，不言四

職者，蓋內四職之用，不必斂束，當其寐中，內職作用不停，所夢是也。謂令寧靜休養者，若五官因病有阻，或一官有缺不得其用，此是聾瞽喑痿，不謂之寐，寐則自然靜謐，可用不用，故曰安養也。

有忽然成寐者，有飲食後欲寐者，何也？曰：寐乃飲食麤濕之氣，自脾胃騰達腦中，衝塞筋脈，阻其知覺之氣，不得通於五官，故五官不能適用，漸成寐也。蓋飲食在脾胃中，好比炊粟，火沸氣揚，上升至釜蓋而止，以沸氣之熱，觸釜蓋之冷，窒而成水。人之飲食，既因內火消耗，自然發其熱氣，蒸達於腦，腦原屬寒，屬濕，熱氣到此，盤旋周匝，遂閉塞其孔竅，而知覺無所通，五官無所運，安得不成寐乎？既知五官覺氣，原出於腦，五官所進，又納於腦之公覺，則腦中脈絡一塞，自爾外無由入，內無由出，寐之所以不覺其來也。人乃一小天地，如太陽照地，地上溼氣騰空，至於冷域，自地而上二百六十里有奇，爲氣域，氣域而上至於月輪天，爲元火之界，界中不容一物，氣域分而爲三際，近地爲和際，中爲冷際，近火爲熱際，種種變化，悉在氣域中。遂成雲霧，以遮太陽之光。身內之火，鬱積於下，勃然如烟，至頭作幔，則上之通衢，壅塞截斷，亦使五官之覺不行也。知飲食後人多欲睡者，則知當晚缺食，終夜不成寐，飲食助睡，槩可知也。

或聞樂則睡，或勞倦則睡，或愁悶則睡，或幽暗而靜則睡，不但不多飲食，且有枵腹欲睡，不但飲食成寐，且有飲食後反不成寐者，何哉？曰：聞樂而睡，聲音節度之和，最與人心相合，耳目受之，不營別事，馴至諸用俱息，宜其睡矣。勞倦、愁悶、幽靜，皆能懈人五官之用，故精神自外收斂於內，以便復聚而養之。至於腹枵，則虛火所聚，亦能蒸其溼痰，上升於腦，故多飲食者，令人睡，而不飲食者亦令人睡也。至於飲食之後，太飽不睡，正如爇薪，本以生火，然積薪過多，火不上透，終歸火滅，此將生病，食後難睡，職此之繇也。寐者，昧也。若寐而可知，不謂寐矣。寤者，悟也，若寤而不可知，又豈得爲寤乎？一於寤者其精勞，必有寐以養之。一於寐者其氣濁，必有寤以清之，是寤寐之所以各得其理也。

寐爲身體之慰，爲氣力之補，爲無恙之驗，爲作用之逸，爲勞苦之醫。蓋用之以侍則晝夜調攝，晝生萬色顯萬象，令人寤而觀之，夜則萬象之色休歸玄默，令人靜而息焉。寢息與醒，而飲食已化，氣脈已成，精血已活，五官已爽，可以應接萬緣，建立諸用也。若貪寐過多，或不以時，不惟無益，而且有損，使身體懈散，神氣疲鈍，頭目昏重，記心閉澀，如癡如醉，奪人學問之志，道德之力也。又過度之寤，終夜不寢，則竭其精力，槁其內液，易於癯瘦，阻食飲之化，逆氣血之生源，虧五官之用，甚至多寤成癰而至於死者，故節宣之法，烏可廢哉。

《醫學原始·夢論》 夢者，寐中之見聞也。五官之用，雖止不行，然覺氣之在四職者，運而不息，即總知、受相、分別、涉記之四職也。一至寐時，脾中火氣上蒸，內象忽然轉動，如走馬燈紙輪旋轉，悉因火動，寐中觸動其所涉記，如聞見一番，與晝所歷，若無少異，其實虛幻無據，緣人義理不爲主張，便至認假作眞，從無作有，既在夢中，不能自識其爲夢矣。曰水之定也，照之則清，鬚眉不亂，有或撓之，則照者隨波恍惚，盪漾破碎，無復定形，面或半面，身或半身，可爲四目，可爲兩頭。又如浮雲，隨風變態，見象無已，聚散無踪，寐時濁氣上騰，搖動內象，千奇百怪，世所絕無，而無一不爲夢中之所有，斷續不一，散漫無章，夢中物物皆有，醒則皆虛也。

夢有由自生者，有由外來者。自生者，從內四液血氣臟腑而生，外來者，從外五官所納而生。蓋四行之液，火氣水土四行之液也。遍注一身，而其蒸焰之衝，或根其所稟所養所感者，各徵於夢焉。水液勝，則夢江海雲霧等。火液勝，則夢爭鬬烈火等。土液勝，則夢坵墓幽暗等。氣液勝，則夢飛遊歡笑等。臟腑之夢，詳在十二經脈之中。醫之於病人，亦因夢之休旺，以證病之盈虛，此內藏而生者也。五官之感，雖歷年以久，而託記尚存，故人之所夢亦由之。五官所感，大抵一官爲主，四官從附，一事有觸，餘事牽焉。如夢色，而聲臭亦併隨之。如夢悅色，而氣脈亦與之俱動。蓋記存習熟，而同類者自挾以俱來也。且其習之所沿，喜惡愛憎，各於其黨，如士則科名之夢居多，農則庾廩之夢居多，工則斧斤之夢，商則出納之夢，此從外納而生者也。

夢有正夢、邪夢、異術者。正夢者，蓋修德之人，克當帝心聖神提佑，欲其歸正，間亦示之以夢，命之以事，勵德進修，詔以未來，使之證據，默爲啓焰也。然千百年僅有一二項，千百衆中僅有一二人，即大德之人，生平不過一二次也。邪夢者，乃邪魔誘人，不能動之於晝，則必動之於夜，多方迷惑，撓其向善之心也。且有異術，能令人腦中內象湊成一段可忻可樂之狀，致成邪夢，人隨亦爲。夜可夢，即晝亦可爲，不覺陷於魔境，蹈無窮之罪惡，而魔意始快。又或將未來可晤之人、可遭之事，預兆於夢，及其果驗，人遂癡心自

信，謂我能未來先燭，空想高心，漸增驕慢，迷入魔界，被其邪箭中心，邪藥入腹，不能拔，不能吐也，是爲邪夢。顧邪魔爲害，不能害無隙可乘之人，惟人先萌邪念，自造一魔景，魔得其便，愛以愛應，憂以憂應，乘其性情，逞其所欲，害入於心，然而究竟一着，正神是成人之美，邪魔是成人之惡也。但夢境雖非實事，然亦可以助人之實修，可以陷人於罪業也。大凡人之心清者，其夢多清，心濁者其夢多濁，至聖無夢，至愚亦無夢也。且天道寒暑，與人相通也，故精血不足，即易感受，是以將雨夢水，將晴夢火也。極醉者無夢，是酒性濁熱，其氣上騰，至急至漲，夫急漲則腦內迅轉，即一象看不出矣。豈惟大醉，即大飽者亦常無夢也。夢中魘者，或由四液重濁，或心中敗血瀰漫，或手壓於胸，皆可致魘也。或謂魂出爲夢，非也。人之生死，魂合於身則生，離身則死。人之夢有最長久者，倘其魂出，則宜周身脈理俱停，暖氣俱絕，如死人然矣。何其呼吸如常，又何一靈方涉水登山，遊於千里萬里，而一喚即歸醒之理豈有乎？即道家出神往返，釋氏入定神遊，俱屬虛幻妄誕之談，此不但俚俗迷而不覺，即文人亦沉溺不知，但我儒學宜格物明理，豈可不辯而明之哉。余痛通世之沉溺旁門，有《闢妄》一書，嗣刻問世，以救狂瀾之萬一也。

《古今圖書集成·人事典》卷九五引《性理會通·魂魄》　鬼神不過陰陽消長而已。亭毒化育，風雨晦冥皆是，在人則精是魄，魄者鬼之盛也。氣是魂，魂者神之盛也。精氣聚而爲物，何物而無鬼神？遊魂爲變，魂遊則魄之降可知。

魂謂精魂，其死也，魂歸於天，消散之意。

朱子曰：二氣之分，即一氣之運。所謂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者也。在人者，以分言之，則精爲陰而氣爲陽，故魄爲鬼而魂爲神。以運言之，則消爲陰而息爲陽，故伸爲神而歸爲鬼。然魂性動，故當其伸時，非無魄也。而必以魂爲主。魄性靜，故方其歸時，非無魂也。而必以魄爲主，則亦初無二理矣。

問生死鬼神之理。曰：天道流行，發育萬物，有理而有氣。雖是一時都有，畢竟以理爲主，人得之以有生。氣之清者爲氣，濁者爲質。知覺運動，陽之爲也，形體，陰之爲也。氣曰魂，體曰魄。高誘《淮南子》注曰：魂者陽之神，魄者陰之神。所謂神者，以其主乎形氣也。人所以生，精氣聚也。人只有許多氣，須有箇盡時，盡則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而死矣。人將死時，熱氣上出，所謂魂升也。下體漸冷，所謂魄降也。此所以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也。

問魂魄。曰：氣質是實底，魂魄是半虛半實底，鬼神是虛分數多，實分數少底。

魄是一點精氣，氣交時便有這神。魂是發揚出來底，如氣之出入止息。魄是如水，人之視能明，聽能聰，心能彊記底，有這魄，便有這神，不是外面入來。魄是精，魂是氣，魄主靜，魂主動。又曰：草木之生，自有箇神，他自不能生。在人則心便是。所謂形既生矣，神發知矣，是也。

問生魂死魄。曰：古人只說三五而盈，三五而闕，近時人方推得他。所以圓闕乃是魄受光處，魄未嘗無也。人有魄先衰底，有魂先衰底，如某近來覺得重聽多忘，是魄先衰。

先儒言：口鼻之噓吸爲魂，耳目之聰明爲魄，也只說得大槩，都更有箇母子，這便是坎離水火。暖氣便是魂，冷氣便是魄，魂便是氣之神，魄便是精之神。會思量計度底便是魂，會記當去底便是魄。又曰：見於目而明耳而聰者，是魄之用。又曰：無魂無魄，不能以自存，今人多思慮役役，魂都與魄相離了。

陰陽之始交，天一生水。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煖者爲魂，先有魄而後有魂，故魄常爲主幹。又曰：先輩說魂魄多不同，《左傳》說魄先魂而有，看來也是以賦形之初言，必是先有此體象，方有陽氣來附也。

動者，魂也。靜者，魄也。動靜二字，括盡魂魄。凡能運用作爲，皆魂也，魄則不能也。今人之所以能運動，都是魂使之爾。魂若去，魄則不能也。月之黑暈便是魄，其光者，乃日加之光耳，他本無光也。所以說：哉生魄，旁死魄。《莊子》曰：日火外影，金水內影，此便是魂魄之說。

問：氣之出入者爲魂，耳目之聰明爲魄。然則魄中復有魂，魂中復有魄耶？曰：精氣周流，充滿於一身之中，噓吸聰明乃其發而易見者耳。然既周流充滿於一身之中，則鼻之知臭，口之知味，非魄乎？耳目之中皆有煖氣，非魂乎？推之遍體，莫不皆然。

問：先生嘗言體、魄自是二物，然則魂、氣亦爲兩物耶？曰：將魂、氣細推之，亦有精粗，但其爲精粗也甚微，非若體魄之懸殊耳。問：以目言之，目之輪，體也，睛之明，魄也，耳則如何？曰：竅即體也，聰即魄也。又問：月

魄之魄，豈只指其光而言之，而其輪則體耶？曰：月不可以體言，只有魂魄耳。月魄即其全體，而光處乃其魂之發也。

魂屬木，魄屬金，所以說三魂七魄，是金木之數也。

問：人有盡記得一生以來履歷事者，此是智以藏往否？曰：此是魄彊，所以記得多。

問：魂氣升於天，莫只是消散，其實無物歸於天上否？曰：也是氣散，只是才散便無，如火將滅也，有煙上只是便散。蓋緣木之性已盡，無以繼之，人之將死，便氣散，即是這裏無箇主子，一散便死。大率人之氣常上，且如說話，氣都出上去。魂散則魄便自沈了，今人說虎死則眼光入地，便是如此。

問：游魂爲變，間有爲妖孽者，是如何得未散？曰：游字是漸漸散，若是爲妖孽者，多是不得其死，其氣未散，故鬱結而成妖孽。若是尪羸病死底人，這氣消耗盡了方死，豈復更鬱結成妖孽？然不得其死者，久之亦散。如今打麪做糊，中間自有成小塊核不散底，久之漸漸也自會散。橫渠云：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之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謂鬼，以其歸也。天下萬物萬事，自古及今，只是箇陰陽消息屈伸。

萇弘死三年，而化爲碧，此所謂魄也。如虎威之類，弘以忠死，故其氣凝結如此。

問：鬼神魂魄，就一身而總言之，不外乎陰陽二氣而已。然既謂之鬼神，又謂之魂魄何耶？某竊謂以其屈伸往來而言，故謂之鬼神。以其靈而有知有覺而言，故謂之魂魄。或者乃謂屈伸往來，不足以言鬼神，蓋合而言之，則一氣之往來屈伸者是也。分而言之，則神者陽之靈，鬼者陰之靈也。以其可合而言，可分而言，故謂之鬼神；以其可分而言，不可合而言，故謂之魂魄。或又執南軒陽魂爲神、陰魄爲鬼之說，乃謂鬼神，魂魄，不容更有分別。某竊謂如《中庸或問》雖曰一氣之屈伸往來，然屈者爲陰，伸者爲陽，往者爲陰，來者爲陽，而所謂陽之靈者，陰之靈者，亦不過指屈伸往來而爲言也。曰鬼神，通天地間一氣而言，魂魄，主於人身而言，方氣之伸，精魄固具，然神爲主。及氣之屈，魂氣雖存，然鬼爲主。氣盡則魄降，而純於鬼矣。

勉齋黃氏曰：精之神謂之魄，氣之神謂之魂。耳目之所以能視聽者，魄爲之也。此心之所以能思慮者，魂爲之也。合魄與魂，乃陰陽之神，而理實具乎其中。惟其魂魄之中有理具焉，是以靜則爲仁義禮智之性，動則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胥此焉出也。人須如此分作四節看，方體認得著實。

子產謂：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斯言亦眞得聖賢之遺旨。所謂始化，是胎中略成形時，人初間纔受得氣，便結成箇胚胎模樣，是魄既成，魄便漸漸會動，屬陽曰魂。及形既生矣，神知發矣，故人之知覺屬魂，形體屬魄。陽爲魂，陰爲魄，魂者陽之靈而氣之英，魄者陰之靈而體之精。如口鼻呼吸是氣，那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便屬魄。

就人身上細論，大概陰陽二氣，會在吾身之中爲鬼神。以寤寐言，則寤屬陽，寐屬陰，以語默言，則語屬陽，默屬陰。及動靜進退行止，皆有陰陽。凡屬陽者，皆爲魂，爲神，凡屬陰者，皆爲魄，爲鬼。人自孩提至於壯，是氣之伸，屬神。中年以後，漸漸衰老，是氣之屈，屬鬼。以生死論，則生者氣之伸，死者氣之屈。就死上論，則魂之升者爲神，魄之降者爲鬼。魂氣本乎天，故騰上，體魄本乎地，故降下。《書》言帝乃殂落，正是此意。殂是魂之升上，落是魄之降下者也。

西山眞氏曰：人之生也，精與氣合而已。精者血之類，是滋養一身者，故屬陰。氣是能知覺運動者，故屬陽。二者合而爲人。精即魄也，目之所以明，耳之所以聽者，即精之爲也，此之謂魄。氣充乎體，凡人心之能思慮，有知識，身之能舉動，與夫勇決敢爲者，即氣之所爲也，此之謂魂。人之少壯也，血氣強，血氣強故魂魄盛，此所謂伸。及其老也，血氣既耗，魂魄亦衰，此所謂屈也。既死則魂升於天以從陽，魄降於地以從陰，所謂各從其類也。魂魄合則生，離則死。故先王制祭享之禮，使爲人子孫者，盡誠致敬。以焫蕭之屬，求之於陽，灌鬯之屬，求之於陰，求之既至，則魂魄雖離，可以復合。故《禮記》曰：合鬼與神，教之至也。神指魂而言，鬼指魄而言，此所謂屈而伸者也。

人死雖是魂魄各自飛散，要之魄又較定，須是魂來復這魄，要他相合，復不獨是要他活，是要聚他魂魄不教散了。聖人教人子孫常常祭祀，也是要去聚得他。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六三三引《神相全編·論神》 夫形以養血，血以養氣，氣以養神，故形全則血全，血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是知形能養神，托氣而安也。氣不安，則神暴而不安，能安其神，其惟君子乎。寤則神遊於眼，寐則神處於心，是形出處於神而爲形之表，猶日月之光，外照萬物，而

其神固在日月之內也。眼明則神清，眼昏則神濁，清則貴，濁則賤，清則寤多而寐少，濁則寤少而寐多，能推其寤者，可以知其貴賤也。夫夢之境界，蓋神遊於心，而其所遊之遠，亦不出五臟六腑之間，與夫耳目視聽之門也。其所遊之界，與所見之事，或相感而成，或遇事而至，亦吾身之所有也。夢中所見之事，乃吾身中，非出吾身之外也。白眼禪師曰：夢有五境，一曰靈境，二曰寶境，三曰過去境，四曰見在境，五曰未來境。神躁夢生，神靜則境滅。夫望其形或灑然而清，或朗然而明，或凝然而重，然由神發於內而見於表也。

《醫宗金鑒·雜病心法要訣·神之變化》 神從精氣妙合有，隨神往來魂陽靈，并精出入陰靈魄，意是心機動未形，意之所專謂之志，志之動變乃思名，以思謀遠是爲慮，用慮處物智因生。

〔吳謙等注〕魂，陽之靈，隨神往來。魄，陰之靈，并精出入。蓋神機不離乎精氣，亦不雜乎精氣，故曰妙合而有也。故指神而言，則神超乎精氣之外，指精氣而言，則神寓乎精氣之中。意者，心神之機，動而未形之謂也。志者，意所專注也。思者，志之變動也。慮者，以思謀遠之謂也。智者，以慮處物之謂也。此皆識神變化之用也。

《四聖心源·天人解·精神化生》 肝血溫升，升而不已，溫化爲熱，則生心火；肺氣清降，降而不已，清化爲寒，則生腎水。水之寒者，六腑之悉凝也。陰極則陽生，故純陰之中，又含陽氣；火之熱者，六腑之盡發也。陽極則陰生，故純陽之中，又胎陰氣。陰中有陽，則水溫而精盈；陽中有陰，則氣清而神旺。

神發於心，方其在肝，神未旺也，而已現其陽魂；精藏於腎，方其在肺，精未盈也，而先結其陰魂。《靈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并精出入者，謂之魄。蓋陽氣方升，未能化神，先化其魄，陽氣全升，則魂變而爲神。魂者，神之初氣，故隨神而往來。陰氣方降，未能生精，先生其魄，陰氣全降，則魄變而爲精。魄者，精之始基，故并精而出入也。

《四聖心源·天人解·五情緣起》 肝之氣風，其志爲怒。心之氣熱，其志爲喜。肺之氣燥，其志爲悲。腎之氣寒，其志爲恐。脾之氣濕，其志爲思。蓋陽升而化火則熱，陰降而化水則寒。離火上熱，泄而不藏，斂之以燥金，則火交於坎府；坎水下寒，藏而不泄，動之以風木，則水交於離宮。木生而火長，金收而水藏。當其半生，未能茂長，則鬱勃而爲怒，既長而神氣暢達，是以喜也。當其半收，將至閉藏，則牢落而爲悲，既藏而志意幽淪，是以恐也。物情樂升而惡降，升爲得位，降爲失位。得位則喜，未得則怒；失位則怒，將失則悲。自然之性如此，其實總土氣之迴周而變化也。

己土東升，則木火生長，戊土西降，則金水收藏，生長則爲喜怒，收藏則爲悲恐。若輪樞莫運，升降失職，喜怒不生，悲恐弗作，則土氣凝滯，而生憂思。

心之志喜，故其聲笑，笑者，氣之升達而酣適也。腎之志恐，故其聲呻，呻者，氣之沉陷而幽菀也。肝之志怒，故其聲呼，呼者，氣方升而未達也。肺之志悲，故其聲哭，哭者，氣方沉而將陷也。脾之志憂，故其聲歌，歌者，中氣結鬱，故長歌以瀉懷也。

《雜症會心録·魂魄論》 朱子云：死則謂之魂魄，生則謂之精氣，天地公共的謂之鬼神。魂者陽之神，魄者陰之神，所謂神者，以其主乎形氣也。故言魂魄而神即在其中。人之形骸，魄也，形骸而能運動，亦魄也。夢寐變幻，魂也。聰慧靈通，神也。分而言之，氣足則生魂，魂爲陽神。精足則生魄，魄爲陰神。合而言之，精氣交，魂魄聚，其中藏有眞神焉。主於心，而虛靈不昧，聰明知覺者也。若精氣衰，魂魄弱，眞神漸昏何也？本體常明，因氣血衰敗，則少生動之機，而神無所輔助，故本來面目斂矣。譬之於燈油與燈草即魄也，火即魂也，光芒四射即神也。油乾火暗光芒隱，魂之陽神，魄之陰神，中之眞神皆散，僅存燈中之草，草即死魄耳。譬之於爐灰，炭即魄也，火即魂也，火之焰即神也。炭燼火熄焰滅，魂之陽神，魄之陰神，中之眞神皆散，灰即死魄耳。人死軀殼存，亦死魄而已矣。但此眞神與天地同休，如燈之光，爐之焰，人以爲滅也，而不知燈復添油，爐復加炭，火焰依然，是滅者有相，而不滅者無相也。人死，神無軀殼依附，魂魄無神依附，皆脫出虛空。魂魄猶有相，空則無主而飛散，散則莫知所之矣。神則絕無相，空亦無主，然散而實不散，不靈而靈機猶在，必借生人之氣血藏之。魂魄生而靈機動，是與燈中之光，爐中之焰無異矣。不觀小兒初生，亦一魄乎，形體未充，魄未壯也。無夢寐變幻，魂未聚也。無聰慧靈通，神未明也。精氣盛，魄則壯矣，魂則聚矣，神則靈矣。《内經》曰：精者身之本。又曰：氣内爲寶。人可不自愛惜哉。是以道家以精氣爲寶，借有形氣血而養無形之神。釋家以自性不滅是寶，不以氣血迷吾之性。性本空虛，無來無去，明心即見性。吾謂道家

著實工夫，釋家從空會悟，明乎此，不第知魂隨神而往來，魄幷精而出入，而生死機關可以心會，作佛修仙，亦不外是矣。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腎臟精論》 精藏於腎，人盡知之。至精何以生，何以藏，何以出？則人不知也。夫精，即腎中之脂膏也。有長存者，有日生者。腎中有藏精之處，充滿不缺，如井中之水，日夜充盈，此長存者也。其慾動交媾所出之精，及有病而滑脫之精，乃日生者也。其精旋去旋生，不去亦不生，猶井中之水，日日汲之，不見其虧，終年不汲，不見其溢。《易》云：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其理然也。曰：然則縱慾可無害乎？曰：是又不然。蓋天下之理，總歸自然。有腎氣盛者，多慾無傷，腎氣衰者，自當節養。《左傳》云：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若縱慾不節，如淺狹之井，汲之無度，則枯竭矣。曰：然則強壯之人而絕慾，則何如？曰：此亦無咎無譽，惟腎氣略堅實耳。但必浮火不動，陰陽相守則可耳。若浮火日動而強制之，則反有害。蓋精因火動而離其位，則必有頭眩、目赤、身癢、腰疼、遺泄、偏墜等症，甚者或發癰疽，此強制之害也。故精之爲物，慾動則生，不動則不生。能自然不動則有益，強制則有害，過用則衰竭。任其自然，而無所勉強，則保精之法也。《老子》云：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之道，乃長生之訣也。

《人身通考·運用部·精》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二氣，各有其精。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爲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水。如果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

經云：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又云：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即此論之，人生根本，必以精爲貴。但人祇知腎能藏精瀉精，而不知腦亦能藏精瀉精，人祇知腎臟有精，而不知五臟六腑亦各有精，惟腎臟能藏，故云藏精於腎，五臟六腑之精，則皆注於腎者爾。凡男女媾精，自腦至夾脊雙關玉堂等穴，一直注下，莫非五臟六腑之精。善養諸身者，謹身節慾，愛惜元陽，非獨養腎，亦所以保護臟腑也。若飲食起居，珍重調攝，則培養臟腑，眞精自充，正不爲無助也。

《人身通考·運用部·神》 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營衛五臟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爲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魂，陰神曰魄，以及意智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爲吾身之全神也。夫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主者，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愚按：神者靈明之化也，無非理氣而已。理依氣行，氣從形見，凡理氣所至，即陰陽之所居，陰陽所居，即神明之所在，故曰：陰陽者，神明之府也。《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氣交變大論》曰：善言化，善言變者，通神明之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是皆神之爲義。然萬物之神，隨象而應，人身之神，惟心所主。故本經曰：心藏神。又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此即吾身之元神也。外如魂魄志意五神五志之類，孰匪元神所化，而統乎一心，是以心正則萬神俱正，心邪則萬神俱邪，迨其變態，莫可名狀。如《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淮南子》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黃庭經》曰：至道不煩決存眞，泥丸百節皆有神。《金丹大要》曰：心爲一身君主，萬神爲之聽命，以故虛靈知覺，作生作滅，隨機應境，千變萬化，瞬息千里，夢寢百般，又能逆料未來，推測禍福，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僻陋罅隙，無所不至。然則神至心必至，心住神亦住。《邪客》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曰：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神，其次養形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幷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

按精神魂魄，雖有陰陽之別，而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之別焉。如神之與魂皆陽也，何謂魂隨神而往來？蓋神之爲德，如光明爽朗，聰慧靈通之類皆是也。魂之爲言，如夢寐恍惚，變幻游行之境皆是也。神藏於心，故心靜則神清。魂隨乎神，故神昏則魂蕩。比則神魂之義，可想像而悟矣。精之與魄皆陰也，何謂魄幷精而出入？蓋精之爲物，重濁有質，形體因之而成也。魄之爲用，能動能作，痛癢由之而覺也。精生於氣，故氣聚則精益。魄幷於精，故形強則魄壯。此則精魄之狀，亦可意會而知也。然則神爲陽中之陽，而魂則陽中之陰也。精爲陰中之陰，而魄則陰中之陽也。雖然此特其陰陽之別

耳，至若魂魄眞境，猶有顯然可鞫者，則在夢寐之際。如夢有作爲而身不應者，乃魂魄之動靜，動在魂而靜在魄也。夢能變化而寐不能者，乃陰陽之離合，離從虛而合從實也。此雖皆魂魄之證，而實則生死之機，苟能致心如太虛而必清必靜，則夢覺死生之關，知必有動達者矣。

經云：心藏神。又云：出入廢則神機化滅。蓋神機動靜，亦不獨心臟爲然，而各臟俱有之，惟心能藏也。如肝主藏魂，而惱怒極盛，則神氣亂。肺主藏魄，而憂思過度，則神氣散。脾主藏意，而四肢懈惰，則神氣倦。腎主藏精，而夢泄不已，則神氣竭。則知四臟俱各有神，而惟心咸能藏之其間，但有守舍不守舍，散亂與不散亂爾。如不寐，神不守舍也，善寐，神氣散亂也。今人惟知有安神之法，而不知斂神之法。譬如驚悸怔忡等症，不但補心養血，務斂五臟之神，并瀉神中之火，火瀉則神安，神斂則氣聚。斂五臟之神，如五味子之類，瀉神中之火，如麥門冬之類，他如安神丸、養神丹、寧志、定志諸丸，咸有麥冬、五味，惟歸脾、養心、半夏、栢子等湯，加而用之，必須體貼古方斂神瀉火之法，不專執門冬、五味酸收寒瀉之劑，而後可以言治神。

《人身通考・婦人陰精辨》　鍾奇張氏曰：鏡之爲照，不擇妍醜，先聖先賢於人之百骸，業鏡照無遺矣，茲不贅論。醫書獨於男則曰精，於女則曰血，似男獨有精，而婦人獨無精也。不知殊大不然。《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若果女不用精而止用血，則至聖詮《易》，曷不言男搆女血，而言男女搆精也。則女之用血而復用精，亦既彰明較著矣。必血與精合而成人，天下豈有有血無精之女哉？《內鏡經》中，亦言婦人慾動情勝，泄精者必死，然未直指其穴。蓋以房中褻穢之事，不便筆楮之也。雖然亦豈無說而處於此，余就所耳聞而目睹者，不妨約略陳之。《丹書》曰：男子之精曰砂中水，以陽舍陰也。女子之精曰水中鉛，以陰含陽也。惟陰中有陽，此其所以結胎、育胞而化生萬物也。其精宿於腦，藏於腎，結於命門，其施泄則從脊骨中流來。試以指探玉門頭內，其中約寸許，靠上乃溺孔。二寸許正中微推凹而脆硬團圓者，乃子宮也，俗名產門。其上則命門也，即血室也。此乃陰精之門戶，而陰動精之穴也。嘗聞人有陰交三穴，一上在兩乳，一中在兩肋，一下在牝屋之上，有肉簇碎縱縱，而嫩如雞冠麥穗，在溺孔上者，乃其處也。近陰戶指餘，稍深則過度矣，雖極力鼓盪，不中肯綮，而欲其結胎育胞不能也。是在智者，揣情探勢，善自得之恰好者，莫妙於泰卦工夫，自然陰陽和暢，易於受胎也。

《人身通考・運用部・魂魄》　至於魂魄之義，如前《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及諸家得理之論，再附於左，以詳其義。

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曰魂，魂魄神靈之名，初生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此魄之靈也，及其精神性識漸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

朱子曰：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游散而歸於天，魄淪墜而歸於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聵，記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則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月之黑暈是魄，其光是魂，魂是魄之光焰，魄是魂之根柢。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焰，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卻在裡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用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爲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

經云：肝藏魂而肺藏魄。千載配偶，要知魂不能離魄，魄亦不能離魂，魂魄連合不相離，叔和故有魂將魄共連之句。蓋肝木雖屬東方，然受氣於申，培胎於酉；肺金雖屬西方，然受氣於寅，培胎於卯。猶之龍居於東，虎居於西，雖各守方隅，而實有感通之理。故《參同契》云：舉東以合西，魂魄自相拘。釋云：舉東以合西者，驅龍而就虎也。魂魄自相拘者，移情以合性也。如此等說，魂魄連合，信有徵矣。

《人身通考・運用部・天癸非精血辨》　愚按天癸之義，諸家俱即以精血爲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即精血，精血即天癸，本末混淆，殊失之矣。夫癸者，天之水干名也，壬者支之陽，陽所以言氣，癸者壬之偶，偶所以言陰，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爲水，因名天癸。此先聖命名之精，而諸賢所未察者。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爲先天之元氣。人之既生，則此氣化於吾身，是爲後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眞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

乃生，故女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瀉，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氣也，雨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

《人身通考·運用部·天癸論》 問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註云：腎氣全盛，衝任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眞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丈夫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註云：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陰靜海滿而去血，陽動應合而泄精。大抵男女俱名天癸，至而爲血屬陰，至而爲精屬陽。今人專以天癸指女子，蓋不知精血同出一原之故，又不明陰陽俱根太極之義耳。然即以精血爲天癸，則又不可。夫癸者水也，水者天一所生之源也。天癸者，精血之由來，精血有形，天癸則有形無名，是精是血，非精非血，註所謂天眞之氣是也。第男子質陽，其至爲精，應合而泄，是陽動之徵也。女子質陰，其至爲血，應期而見，是陰滿之驗也。陰陽交而精血合，故能生子。《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此之謂耳。精血之來，因乎天眞氣降，此先天之事，不待滋培。然亦係乎五臟，則後天正不可不養也。《素問》云：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五臟皆衰，筋骨懈墮，天癸盡矣。《靈樞》亦曰：五臟主藏精，藏精者不可傷。由是則五臟各有精，隨用而灌注乎腎，不善養而反傷之，豈惟腎虧，五臟亦因之而虧矣。五臟漸虧，腎氣愈竭，養生之道可不講乎？然則養之奈何？曰：男子之養宜固其精，女子之養宜和其血。男子戒縱欲敗度，防精竭也，女子戒暴怒憂思，防血耗也。先培腎以滋水源，又各視五臟所受病，治其邪，補其眞，使精血日生日足，修後天以復先天，斯得之矣。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

此又言重脾腎二者，一主先天，一主後天，爲人身之本也。腎藏志，志定則足以御腎精，御心神，使不得妄動。志定則足以收肝魂，收肺魄，使不得妄越。脾藏意，主思慮。故能令寒溫適其宜，喜怒和其節。志之與意，不綦重哉。西醫但以知覺全歸於腦，而七情不分，性命不辨，彼之志意與中國同，而何嘗知志意所司哉。

《華洋藏象約纂·五志為病論》 喜怒思悲恐五志，皆能爲病。沛文竊思之，五志之由，各分二種，喜有驚喜，竊喜之分。驚喜者，其志狂驚，則氣血易於升散，而無所歸宿，經所謂喜則傷魄也。竊喜者，其志蠱惑，則氣血易於疏解，而失所統馭，經所謂喜則氣緩也。怒有大怒、鬱怒之分。大怒者，其志憤激，則氣血易於奔迫，而無所節制，經所謂怒則傷志也。鬱怒者，其志怫戾，則氣血易於瘀壅，而無能寬舒，經所謂怒則氣逆也。思有憂思、構思之別。憂思者，其志懊悶，則氣血爲之格拒，而不能流通，經所謂思則氣結也。構思者，其志煩躁，則氣血難於生發，而漸以焦枯，經所謂思則傷神也。悲有悲哭、悲愁之異。悲哭者，其志急奪，則氣血無所維護，而因以流離，經所謂悲則氣消也。悲愁者，其志冤抑，則氣血爲之悗亂，而不能暢達，經所謂悲則傷魂也。恐有驚恐、憂恐之辨。驚恐者，其志振蕩，則氣血爲之搖搖，而不能靜謐，經所謂恐則傷精也。憂恐者，其志危厲，則氣血爲之凝斂，而漸以怔忡，經所謂恐則氣下也。凡此五志，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留著下爲病，要無非氣血之不和也。或曰《舉痛論》言：喜則氣緩，怒則氣逆等語，而不及血。《本神》篇言：喜則傷魄，怒則傷志等義，亦不及血。今子釋五志增入血字。揆諸經義，不已蛇足乎？答曰：《舉痛論》或云營衛通利，或曰營衛不散，或云營衛通。夫營主血，衛主氣，是經亦兼言血矣。況血統於氣，故言氣以包血，經義往往如此。且《本神》既言傷精神、傷意志，夫精神意志已傷，又烏有不及血之理。沛文嘗見怒傷肝氣，思傷脾氣，因而致吐血者不少，其悲恐喜而動血者，亦恆有之。蓋志爲氣之帥，血爲氣之配，凡五志爲病，先及乎氣，隨及乎血，斷斷然矣。或曰：其爲病奈何？曰：喜之爲病，爲煩躁，爲發熱，爲消渴，爲狂妄，爲暴脫之類。怒之爲病，爲暈眩，爲聾瞶，爲潮熱，爲諸痛，爲痕疝，爲肥氣，爲癥瘕，爲煎厥，爲薄厥之類。思之爲病，爲三消，爲五癃，爲痰飲，爲噎鬲，爲痞氣，爲脹痛，爲經閉，爲腫脹，爲黃疸，爲脫肛之類。悲之爲病，爲風暈，爲惡寒，爲欬喘，爲息賁，爲痰閉之類。恐之爲病，爲恍惚，爲怔忡，爲善忘，爲癲癇，爲奔豚之類。又或氣弱之人，感五志之病，則氣不運行，而多成痰涎。血少之人，感五志之病，則血不生發，而多生內熱也。或曰：治之奈何？曰：古人以志治志，最爲良法。經言怒傷肝，悲勝怒。設有盛怒不止者，垂涕泣而道之，而怒氣忽平矣。喜傷心，恐勝喜。設有狂喜不休者，陳危難以悚之，而喜色自沮矣。思傷脾，怒勝思。設有思慮不置者，忽

然而觸之使怒，而思致頓殊矣。悲傷肺，喜勝悲。設有悲哀不輟者，從容而誘之使喜，而悲悽旋釋矣。恐傷腎，思勝恐。設有恐惶無措者，隨在而範之以思，斯徬徨立異矣。大抵人之五志，縱恣焉則爲病，譬如陽愆陰伏，禍倏見乎摧殘，補救焉則爲和。譬如陽燮陰調，功直同乎參贊。軒岐之道，所爲合天人而一致之也。又五志皆因心之失其平，故惟喜可以平諸氣。蓋喜則氣和志達，營衛通利，斯怒思悲恐，盡皆雪釋而冰消，譬如霽月光風，雖有雷電陰霾，悉化其偏矣。以上諸治，所謂心病還須心藥也。若夫用藥石以治情志，不又法出下乘耶。然或病勢正銳，或志慮難怡，亦不得不資乎藥石。總不外結者散之，留者行之，高者抑之，陷者舉之，散者收之，亂者調之，分別寒熱痰瘀，隨證主療已耳。然尤當以條暢心氣爲主，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是又治情志之大法焉。或曰：治法如是，固聞命矣，但子言惟喜可以平諸氣，何以又言喜傷心而自生其病乎？曰：喜能爲病，蓋所謂美疢也。子獨不誦夫《戴記》乎？既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又曰：禮勝則流，樂勝則離。明乎此，又何疑喜之不可以平諸氣哉，更何疑喜之足以爲病哉。或曰：子言陽氣弱者，感五志而多成痰涎，陰血少者，感五志而多成內熱，恐不盡然。且如喜者氣血發揚，只能生熱耳，何得云氣不運行而遂生痰乎？又如恐者氣血凝斂，生痰則有之，曷又謂陰血受灼而生內熱乎？曰：病機之變，萬有不齊，非淺見膠執者所能臆度也，請以理推之。五志之所以生痰生熱者，以其外有所馳，中無所主，而升降運行，失其常度。其陰液之凝留則成痰，其陽火之獨盛則生熱耳。如人當喜時，心氣解散，不循常度，則津液無所約束，流入竅隧而成痰。或心氣發揚，化爲壯火，則血液被其灼爍，遂致內虛而生熱。如人當恐時，腎氣收束，失其氤氳之氣，則精宮寒冷，而水泛成痰。或腎氣錮閉，遂成鬱蒸之火，則命門受灼，而陽亢生熱也。喜與恐之生病如此，其餘諸志，可以例推。誠以病變無常，要不外乘虛而入，病體各異，惟貴乎即理以通，《素》、《靈》文多簡奧，要當作如是觀耳。生痰生熱之說，詎可疑爲創論耶。

《醫易一理·先天神氣論》　《內經》云：粗守形，上守神。又云：得神者昌，失神者亡。皆以先天無形之神氣爲重也。今之醫，但以腦氣血脈臟腑爲言，此特後天有形之陰陽耳。至若先天無形之陰陽，則陽曰元陽，陰曰元陰。元陽者，即中宮無形之火，以生以化，神機是也，性命係之，故亦曰元氣。元陰者，即命宮無形之水，以長以立，化育是也，強弱係之，性命亦係之，故曰元精。元精元氣者，即生化精氣之元神也，生氣通天，惟賴乎此。今之人，多以後天勞慾，戕及先天，今之醫，只知有形邪氣，不知無形元氣。夫有形者，迹也，盛衰昭著，體認無難；無形者，神也，變幻倏忽，挽回非易。嗟乎，又安得有通神明而見無形者，與之共談斯道哉。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人身神明詮》　自神明在腦之說倡於西人，近今講科學者，鮮不謂其說至精至奧，爲開天辟地之名論，而吾上古聖神猶未嘗見及。此誠所謂以管窺天，以蠡測海者也。詎知神明在腦之說，吾中華醫學早先西人數千百年而發明之，且其所發明者較西人尤爲精奧，而於神明之體用，又能詳細鑒別，各得其實際也。醫學之書以《內經》爲最古。《素問·脈要精微論》曰：頭者，精明之府。夫精明即神明也。頭即腦之外廓，腦即頭之中心點也。國家之貨財藏於府，茲則名之爲府者，確定其爲神明所藏也。又《素問·靈蘭秘典》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細繹經文，蓋言神明雖藏於腦，而用時實發露於心，故不曰藏，而曰出，出者即由此發露之謂也。余以知《脈要精微論》所言者，神明之體，《靈蘭秘典》所言者神明之用也。斯義也可兼徵之於《丹經》。夫《丹經》祖述黃帝，原與《內經》相表裏，歷代著作雖不一致，而莫不以腦中爲元神，心中爲識神。元神者，無思無慮，自然虛靈也。識神者，有思有慮，靈而不虛也。此中妙諦，慧心人可靜參也。又可徵之於字體。夫神明之用在思，思古文作囟，囟者腦也，心者心也，蓋言心與腦神明貫通而後可以成思也。此與腦爲元神、心爲識神之義相符合，即與《內經》神明藏於腦而發於心之義相符合也。且更可徵之於實驗。神明爲人身純陽之物，陽者性熱，腦藏神明，故腦不畏寒；心爲神明發露之處，過用其心者，神明常常由心發露，故心恆發熱，此則人人皆能自覺，爲未經發明，是以覺而不察耳。由此可悟養生之道矣。凡人之享大年者，下元必常溫煖，氣血必常充足；人之神明固可由腦至心，更可以誠意導之而行於全身；是以內煉家有凝神入氣穴之語。誠以《孟子》謂志能帥氣，即神能帥氣；神明照臨之處，即眞氣凝聚之處；神氣充足，丹田溫煖，壽命之根自然壯固；神明之功用何其弘哉。

《醫學探驪·元神論》　腦爲元神之大源，統攝一身之運用。腦之爲用有二，半主知覺，半主運動。至於運用之神，則在中宮，即聖經賢傳之所謂心。

非肉心之心，乃中心之心也。凡人有七情之感，細思其處，不在膈上，不在近脊，不對臍輪，此朱子所謂人之所得乎天，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即此處也。是運用之神，當屬之脾臟，若記憶之神，則責之腦髓。嘗觀古大人決大疑，成大業，罔非由涵養其虛靈之大體而來。其著偉烈於當時，留遺澤於後世者，豈一臟一腑之所能爲力乎？此又不專賴脾之運用也。天下之人，億萬萬兆之衆，其虛靈之所存者，祇有兩境。其君子輩，虛靈之地，所存皆德行道義，所發皆愷惻慈祥之事。其小人者流，亦有虛靈之地，所存者傲僻驕淫，所發皆行險徼倖之端。要之，腦爲虛靈之體，脾爲虛靈之用，其小者用主之，其大者體用皆主之。至於心肝肺腎，各有所司，如耳不知色，目不識聲之類。觀乎此，或內而自傷，或因外而傷內。凡元神病，其脈多虛而大，運用之神病，其脈多緩而細。醫者於此，可詳察而知其故矣。

《醫學探驪·元精論》 腎爲元精之大源，男女一理，婦人則繫胞於兩腎之間，姑不具論。男子則由兩腎系生二血管，通於外腎兩睾丸，生交感之精，有生生無窮之意。夫元精多異其名，儒家謂之寿龍，釋家謂之眞鉛，道家謂之水虎，醫家謂之元陽，《針經》謂之三焦，《脈經》謂之命門，總之異其名不異其實，乃電氣之大會也。內而臟腑之溫煖，外而肌膚之溫和，其根基皆系於此。固交感之精，則養元精，泄交感之精，則傷元精，順之則生男生女，人世之常也，逆之則成聖成仙，所惜者眞傳不易得耳。如《叅同契·口訣》《天仙正理》《道德經》《金剛經》，持論各盡精微之妙，終不若《性命圭旨》條分縷晰，易於入手。夫人爲動物，動則生，不能動則死。由動而煉之，歸於不動而生，則可以長生，其理固易明，其功實不易持耳。故曰眞傳不易得也。然人縱不能結長生之果，亦當知衛生之道。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夫色豈祇少之時所當戒哉，即及其壯也，精液滿足，情慾不節，亦易於虧損。其虧損甚者，晚年大半虛弱，最易泄漏，腎臟一虛，其脈多數，至其數已極，而欲以方藥補之，豈草根樹皮所能效靈乎？業醫者倘遇此臟受病，宜察其輕重淺深，變通而施治焉。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陽精論》 精者，血脈所生，液之精奇者也。以顯微鏡照驗，見精內有活物甚多，狀如蝌蚪而長尾，游行甚疾，一日尚生，禽獸衆類亦然，但形差別耳。男子未成丁之前，血不生精。丁年以後，赤血運行至外腎，即由微絲管攝入衆精管，漸運而出，至卵蒂匯入總管，循行至膀胱之底，藏聚於精囊之內，俟交媾時到，乃由精囊泄出。夫精者，化生甚難，耗失極易，少年血氣未定，百體未堅，若縱情恣慾，輕則有虛勞之憂，重則有夭折之患，戒之在色，養身莫善於寡慾也。若手淫自泄，傷身更甚，每有青盲、聾懵之症。至於擁妓宿娼，花柳之害尤酷，傷殘身體，毒及妻孥。不知自愛者，誰爲惜之。

綜述

《周禮·占夢》 一曰正夢，〔鄭玄注〕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鄭玄注〕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三曰思夢，〔鄭玄注〕覺時所思念之而夢。四曰寤夢，〔鄭玄注〕覺時道之而夢。五曰喜夢，〔鄭玄注〕喜悅而夢。六曰懼夢。〔鄭玄注〕恐懼而夢。

《素問·移精變氣論》 岐伯曰：閉戶塞牖，系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馬蒔注〕此詳言治法以色脈爲要之極，而其要之一，惟在于得神而已。神者，病者之神氣也。〔張介賓注〕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欲其靜而無擾也。然後從容詢其情，委曲順其意，蓋必欲得其歡心，則問者不覺煩，病者不知厭，庶可悉其本末之因，而治無誤也。愚按本篇前言治之要極，無失色脈。此言數問其情以從其意，是亦《邪氣臟腑病形》篇所謂：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與此意同，若必欲得其致病之本，非於三者而參合求之，終不能無失也。○此總結上文而言死生之大本也。《天年》篇曰：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又《本病論》亦有此二句。〔張志聰注〕道書曰：神行則氣行，神住即氣住，知神氣可以長生。故此篇獨歸重于神焉。【略】得其神，則色脈精氣因其情志而亦得。閉戶塞牖，無外其志也。

《素問·湯液醪醴論》 帝曰：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鍼石，道也。〔王冰

注〕言神不能使鍼石之妙用也。何者？志意違背於師示故也。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王冰注〕動離於道，耗散天眞故爾。〔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可愈。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收。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王冰注〕精神者，生之源，榮衛者，氣之主，氣主不輔，生源復消，神不內居，病何能愈哉？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也。鍼法之不能立功者，以病者之不能有神也。蓋病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神志意，精氣榮衛，皆非其故，故其神已去，而病不能愈，安望鍼法之能立功哉？

〔張介賓注〕凡治病之道，攻邪在乎鍼藥，行藥在乎神氣。故治施於外，則神應於中。使之升則升，使之降則降，是其神之可使也。若以藥劑治其內，而藏氣不應，鍼艾治其外，而經氣不應，此其神氣已去，而無可使矣。雖竭力治之，終成虛廢已爾，是即所謂不使也。

〔張志聰注〕經曰：鍼石之道，在皮肉筋脈骨，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弊，止也。形弊者，在皮肉筋骨，刺已止矣。血盡者，在血脈，亦已盡其疏通矣。而不能奏功者，用鍼之工，神不使也。《靈樞經》曰：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又曰：神在秋毫，屬意病者，神屬勿去，知病存亡。又曰：凡刺之眞，必先治神，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今粗工不知鍼石之道，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也。此申明工不守神也。夫氣生於精，精陽之氣，化水穀之精微，而後生此榮衛，精壞神去，故榮衛不可復收。此論榮衛之生於精氣也。或者嗜欲無窮，則壞其精矣，憂患不止，則傷其氣矣，精氣壞弛，則榮血凝泣而衛氣除去矣，故神去而病不愈，此言神由榮衛精氣之所生也。生於精氣者，先天所生之神也。神生於榮衛者，後天穀液之所生也。

《素問·寶命全形論》　凡刺之眞，必先治神。〔王冰注〕專其精神，寂無動亂，刺之眞要，其在斯焉。

《素問·八正神明論》　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王冰注〕耳不聞，言神用之微密也。目明心開而志先者，言心之通如昏昧開卷，目之見如氛翳闢明，神雖內融，志已先往矣。慧然，謂清爽也，悟，猶了達也。慧然獨悟，口弗能言者，謂心中清爽而了達，口不能宣吐以寫心也。俱視獨見，適若昏者，歎見之異速也，言與衆俱視，我忽獨見，適猶若昏昧爾。既獨見了，心眼昭然，獨能明察，若雲隨風卷，日麗天明。至哉神乎，妙用如是，不可得而言也。

〔馬蒔注〕又帝欲知神之爲義，伯言神乎哉！此神也，耳無所聞，病人未及言病情也，彼則目已明，心已開，而志已先病人而知矣，爽然獨悟，其妙有不可以言狀者，人所俱視，而彼則有獨見，適若昏然，而彼則能獨明，心能去病，如風吹雲。此則同與神明之道，而有莫知之妙，故曰神。

〔張介賓注〕神乎神，二而一也。耳不聞，聽於無聲也。〇目著明，心藏神，心竅開，則志慧出而神明見。〇口弗能言，妙不可以言傳也，故與衆俱視，惟吾獨見。〇觀於冥冥，適若昏也。無所見而見之，昭然明也。〇若風吹雲，宇宙清而光明見也，豁然了悟，人則在心，至哉莫測，故謂之神。

〔張志聰注〕所謂神者，謂氣至之若神也。耳不聞者，毋聞人聲以收其精也。目明者，觀於冥冥也。志者，心之所之也，言心開而志先慧悟也。口弗能言者，得氣之妙，不可以言語形容也。俱視獨見者，衆人之所共視而我獨知之也。適，至也。言氣至若昏，而我昭然獨明也。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素問·痹論》　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王冰注〕陰，謂五神藏也。所以說神藏與消亡者，言人安靜不涉邪氣，則神氣寧以內藏，人躁動觸冒邪氣，則神被害而離散。藏無所守，故曰消亡。此言五臟受邪之爲痹也。

〔馬蒔注〕此言臟腑所以成痹者，以其內傷爲本，而後外邪得以乘之也。陰氣者，榮氣也，陰氣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脈之中，惟其靜，則五臟之神，自藏而不消亡，若躁，則五臟之神，消亡而不能藏矣。所以有五痹者，必重感於邪，而成五臟之痹也。

〔張介賓注〕陰氣者，藏氣也。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志意者也。人能安靜，則邪不能干，故精神完固而內藏。若躁擾妄動，則精氣耗散，神志消忘，故外邪得以乘之，五臟之痹，因而生矣。

〔張志聰注〕此言藏氣不藏，而邪痹於臟也。陰氣者，藏氣也。神者，五臟所藏之神也。五臟爲陰，陰者主靜，故靜則神氣藏而邪不能侵，躁則神氣消亡而痹聚於臟矣。

《素問·調經論》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王冰注〕心之藏也，《鍼經》曰：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也。悲一爲憂，誤也。血氣未幷，五臟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王冰注〕幷，謂幷合也，未與邪合，故曰未幷也。洒淅，寒貌也，始起於毫毛，尚在於小絡，神之微病，故命曰神之微也。〔馬蒔注〕此言神有虛實爲病者，皆當刺之，而復有刺邪之法也。神者，心之所藏也。《靈樞·本神》篇言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然則有餘不足者，正虛實之謂也。觀此則知有餘不足，皆能爲病者矣。蓋心在聲爲笑，在志爲喜，故實則笑不休。肺在志爲憂，在聲爲哭，故心氣衰而不能勝肺，則不足而悲，此乃血氣已幷，所以爲虛實而成病也。然方其血未幷於氣，氣未幷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邪或客之，則邪在小絡，起於毫毛，有洒淅惡寒之貌，尚未入於大經與大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病耳。〔張介賓注〕心藏神，火之精也。陽勝則神王，故多喜而笑。陽衰則陰慘乘之，故多憂而悲。《本神》篇曰：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皆此義也。○此外邪之在心經也。幷，偏聚也。邪之中人，久而不散，則或幷於氣，或幷於血，病乃甚矣。今血氣未幷，邪猶不深，故五臟安定。但洒淅起於毫毛，未及經絡，此以浮淺微邪在脈之表，神之微病也。故命曰：神之微。〔張志聰注〕鍼刺之道，通利經脈，無泄其氣血，即所以補虛也。蓋血氣流通，而形神自生矣。人之爲病，因鬱滯而成虛者，十居其半。醫者但知補虛，不知通利之中，更有補虛之妙。用著鍼者，如以布憿著之，乃從單布上刺，謂當刺之極淺，而勿推內其鍼，移其邪氣於不足，而神氣乃自復矣。〔張兆璜注〕血氣相幷，則有虛有實，邪入深而客於肌肉經脈，亦有虛有實，此血氣平而邪客之淺者也。

《素問·遺篇·刺法論》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游失守，法使鬼神外干，是致夭亡，何以全眞？願聞刺法。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夭壽。〔張介賓注〕全其眞即保其神，神全則邪不能干也。虛而無邪，未必致死。若神氣既虛，邪復干之，則夭壽矣。

《靈樞·小針解》 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張介賓注〕此言色脈形肉皆當詳察，在色可望，在脈可按，其於形肉，則當驗於尺之皮膚，蓋以尺之皮膚。診時必見，驗於此而形肉之盛衰，槩可知矣。夫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色之與脈，脈之與形肉，亦猶桴鼓影響之相應，本末根葉之候，不相失也。三者皆當參合，故知三則神且明矣。〔張志聰注〕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乃五臟五行之神氣而見于色也。脈者，營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謂脈外之氣血循手陽明之絡，而變見于尺膚，脈內之血氣從手太陰之經，而變見于尺寸，此皆胃腑五臟所生之氣血，本末根葉之出候也。形肉謂尺膚也，知色、脈與尺之三者，則神且明矣。

《靈樞·周痺》 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痹發，發則如是。〔馬蒔注〕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者是也。蓋以三氣始客於外分肉之間，迫於分肉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各分裂之。惟分裂則痛，痛則心專在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即氣歸也，所以痛處作熱，熱則痛散而暫解，雖時暫解，其氣尚逆而爲厥，厥則三氣隨血脈以上下者，或痛從上而下，或痛從下而上，則彼之爲痺，發於血脈之中，非衆痺之發於一處者可同也。故不發則已，發則大略如是而已。此非痛之所由生，而周痺之所以有名乎？〔張介賓注〕邪氣客於肌表，漸入分肉之間，則迫切津液而爲汁沫，沫得寒則聚而不散，故排裂肉理爲痛。痛則心注其處，故神歸之。神歸即氣歸也，氣歸則熱，熱則寒散而痛暫解。然其逆氣仍在，故痛雖解而厥未除，則別有所聚，故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他痹發矣，是名周痹，發仍如此。〔張志聰注〕此言周痺之因，乃邪客於分肉之間，而厥逆於脈也。分肉，肌肉之腠理。沫者，風濕相搏，迫切而爲涎沫也。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故痛。痛則心專在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解則厥逆於脈中。厥於脈中則彼之周痺發，發則如是之隨脈上下也。此內不在臟，而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間，眞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

《靈樞·邪客》 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

〔馬蒔注〕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乃所以藏神者，故爲精神之所舍也，其臟堅固，而邪弗能容，若邪容之，則心傷而神去，乃至於死矣。

〔張志聰注〕血脈者，心所主也，包絡代行其血氣者，君主無爲而神明內藏，包絡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內藏，其臟堅固，故邪弗能傷，心傷則死矣。

《靈樞·大惑論》 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馬蒔注〕目爲五臟六腑之精，營衛魂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內生，今神勞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於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歧一爲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況此目者，固爲五臟六腑之精，而實統之於心，是目眞爲心之所使也。惟心爲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

〔張介賓注〕臟腑營衛魂魄所至者，皆神氣也，故目爲神氣之所生。陰陽，即精神之本，故陰陽合傳而成精明之用。精神雖統於心，而外用則在目，故目爲心之使，心爲神之舍，所以目見非常於外，則神魂眩惑于心也。

〔張志聰注〕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脈法於陽，故陰陽相合，傳于目而爲精明也。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難經·十四難》 脈來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呼吸再至，〔滑壽注〕此四字即前衍文。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尸。

〔滑壽注〕再呼一至，再吸一至，謂兩息之間脈再動，減之極也，故曰形氣有餘，脈氣不足者死，故曰無魂而當死也。

《難經·三十四難》 五臟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臟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也。

〔滑壽注〕臟者藏也，人之神氣藏于內焉。魂者，神明之輔弼也，隨神往來謂之魂。魄者，精氣之匡佐也，幷精而出入者謂之魄。神者，精氣之化成也，兩精相搏謂之神。脾主思，故藏意與智。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故藏精與志也。此因五臟之用而言五臟之神，是故五用著于外，七神蘊于內也。

《難經·六十一難》 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略】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略】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金匱要略·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 男子脈浮弱而澀，爲無子，精氣清冷。

〔沈明宗注〕男精女血，盛而成胎，然精盛脈亦當盛，若浮弱而澀者，浮乃陰虛，弱爲眞陽不足，澀爲精衰，陰陽精氣皆爲不足，故爲精氣清冷，則知不能成胎，謂無子也。蓋有生而不育者，亦是精氣清冷所致。乏嗣者可不知之而守養精氣者乎？

《金匱要略·婦人雜病脈證并治》 婦人之病，【略】或有憂慘，悲傷多嗔，此皆帶下，各有病因。

《千金要方·腎臟·精極》 論曰：凡精極者，通主五臟六腑之病候也。若五臟六腑衰，則形體皆極，眼視而無明，齒焦而髮落，身體重則腎水生，耳聾，行步不正。

《圖書編》卷六八《人身心總叙》 邵子曰：目、耳、鼻、口、心、膽、脾、腎之氣全，謂之人。心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腎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腎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魂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魂、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具備，然後謂之人。夫人者，天地萬物之秀氣也，然而亦有不中者，各求其類也。若全得人類，則謂之曰全人之人。

勉齋黃氏曰：夫人之生，惟精與氣。爲毛骨肉血者，精也。爲呼吸冷熱者，氣也。然人爲萬物之靈，非木石，故其氣莫不各有神焉。精之神謂之魄，氣之神謂之魂。耳目之所以視聽者，魄爲之也。此心之所以能思慮者，魂爲之也。合魂與魄，乃陰陽之神，而理實具乎其中。

《圖書編》卷七〇《精神總論·五臟七神圖》 五臟有七神，各有所藏。臟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也。夫養神之術，去牽引而已矣。牽如牽纜之牽，引如引弓之引。舟欲疾，必牽行之急；矢欲中，必引滿之審。纜斷則舟往矣，矢釋則弓舒矣，欲寡

則神凝矣。

《類經·疾病類·夢寐》《周禮》六夢：一曰正夢，謂無所感而自夢也；二曰噩夢，有所驚愕而夢也；三曰思夢，因于思憶而夢也；四曰寤夢，因覺時所爲而夢也；五曰喜夢，因所喜好而夢也；六曰懼夢，因于恐畏而夢也。《關尹子》曰：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金刀兵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役于五行，未有不然者。是皆致夢之因也。至其變幻之多，則有如宋昭公之夢爲鳥，莊周之夢爲蝶，光武之夢乘赤龍而登天，陶侃之夢生八翼飛入天門之類，又皆何所因也？夫五行之化，本自無窮，而夢造于心，其原則一。蓋心爲君主之官，神之舍也。神動于心，則五臟之神皆應之，故心之所至即神也，神之所至即心也。第心帥乎神而夢者，因情有所着，心之障也。神帥乎心而夢者，能先兆于無形，神之靈也。夫人心之靈，無所不至，故夢象之奇，亦無所不見，誠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惟聖人能御物以心，攝心以性，則心同造化，五行安得而役之？故至人無夢也。

《類經圖翼·經絡二·十干人神所在》 甲日在頭，乙日在項，丙日在肩臂，丁日在胸脇，戊日在腹，己日在背，庚日在膝，辛日在脾，壬日在腎，癸日在足。

《類經圖翼·經絡二·十二支人神所在》 子日在目。丑日在耳。寅日在胸，一云面及口。卯日在鼻，一云在脾。辰日在腰。巳日在手，一云在頭口。午日在心腹。未日在足，一云在足心。申日在頭，一云在肩腰。酉日在背，一云在脛。戌日在頭，一云在咽喉。亥日在項，一云在臂、脛、膝。

《景岳全書·傳忠録中·神氣存亡論》 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善乎神之爲義，此死生之本，不可不察也。以脈言之，則脈貴有神。《脈法》曰：脈中有力，即爲有神。夫有力者，非強健之謂，謂中和之力也。大抵有力中不失和緩，柔軟中不失有力，此方是脈中之神。若其不及，即微弱脫絕之無力也。若其太過，即弦強眞藏之有力也。二者均屬無神，皆危兆也。以形證言之，則目光精彩，言語清亮，神思不亂，肌肉不削，氣息如常，大小便不脫，若此者，雖其脈有可疑，尚無足慮，以其形之神在也。若目暗睛迷，形羸色敗，喘急異常，泄瀉不止，或通身大肉已脫，或兩手尋衣摸牀，或無邪而言語失倫，或無病而虛空見鬼，或病脹滿而補瀉皆不可施，或病寒熱而溫涼皆不可用，或忽然暴病，即沉迷煩躁，昏不知人，或一時卒倒，即眼閉口開，手撒遺尿，若此者，雖其脈無凶候，必死無疑，以其形之神去也。再以治法言之，凡藥食入胃，所以能勝邪者，必賴胃氣施布藥力，始能溫吐汗下以逐其邪。若邪氣勝，胃氣竭者，湯藥縱下，胃氣不能施化，雖有神丹，其將奈之何哉？所以有用寒不寒，用熱不熱者，有發其汗而表不應，行其滯而裏不應者，有虛不受補，實不可攻者，有藥食不能下咽，或下咽即嘔者。若此者，呼之不應，遣之不動，此以藏氣元神盡去，無可得而使也，是又在脈證之外亦死無疑者。雖然脈證之神若盡乎此，然有脈重證輕而知其可生者，有脈輕證重而知其必死者，此取證不取脈也。有證重脈輕而必其可生者，有證輕脈重而謂其必死者，此取脈不取證也。取舍疑似之間，自有一種玄妙。甚矣，神之難言也，能知神之緩急者，其即醫之神者乎。

《醫學心悟·保生四要》 人之有生，惟精與神。精神不敝，四體長春。嗟彼昧者，不愛其身。多言損氣，喜事勞心。或因名利，朝夕熱中，神出於舍，舍則已空。兩腎之中，名曰命門，陰陽相抱，互爲其根，根本無虧，可以長生。午未兩月，金水俱傷，隔房獨宿，體質輕強。亥子丑月，陽氣潛藏，君子固密，以養微陽。金石熱藥，切不可嘗。積精全神，壽考彌長。

《四聖心源·勞傷解·精遺》 精藏於腎，而交於心，則精溫而不走。精不交神，乃病遺泄。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病有鬼神論》 人之受邪也，必有受之之處，有以召之，則應者斯至矣。夫人精神完固，則外邪不敢犯，惟其所以禦之之具有虧，則侮之者斯集。凡疾病有爲鬼神所憑者，其愚魯者，以爲鬼神實能禍人，其明理者，以爲病情如此，必無鬼神。二者皆非也。夫鬼神，猶風寒暑濕之邪耳。衛氣虛，則受寒；榮氣虛，則受熱；神氣虛，則受鬼。蓋人之神屬陽，陽衰，則鬼憑之。《内經》有五臟之病，則現五色之鬼。《難經》云：脫陽者見鬼，故經穴中有鬼牀、鬼室等穴。此諸穴者，皆賴神氣以充塞之。若神氣有虧，則鬼神得而憑之，猶之風寒之能傷人也。故治寒者，壯其陽；治熱者，養其陰；治鬼者，充其神而已。其或有因痰、因思、因驚者，則當求其本而治之。故明理之士，必事事窮其故，乃能無所惑而有據，否則執一端之見，而昧事理之實，均屬憒憒矣。其外更有觸犯鬼神之病，則祈禱可愈。至於冤譴之鬼，則有數端：有自作之孽，深仇不可解者；有祖宗貽累者；有過誤害

人者。其事皆鑿鑿可徵，似儒者所不道。然見於經史，如公子彭生、伯有之類甚多，目睹者亦不少，此則非藥石祈禱所能免矣。

《醫經讀·平集》沈又彭按　天癸是女精，由任脈而來，月事是經血，由太衝而來。經言二七而天癸至，緣任脈通，斯時太衝脈盛，月事亦以時下。一順言之，一逆言之耳。故月事不調，不來及崩，是血病，咎在衝脈，衝脈隸陽明。帶下是精病，咎在任脈，任脈隸少陰。蓋身前中央一條是任脈，背後脊裏一條是督脈，皆起於前後兩陰之交會陰穴。《難經》明晰，《靈》、《素》傳誤。帶脈起於季脇，似束帶狀，人精藏於腎，腎繫於腰背，精欲下泄，必由帶脈而前，然後從任脈而下，故經言任脈爲病，女子帶下。

《吴醫彙講·翁壽承〈喜傷心恐勝喜解〉》　心有所樂謂之喜，何反謂其傷心哉？凡人之氣，以平爲期，不及者病，過者亦病。經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試即以不休二字味之，乃樂之過而失其正也。當此樂以忘憂之際，有放心而不知求，其心所藏之神，不亦因之而渙散乎？至於恐能勝喜，其義維何？蓋喜爲心志，恐爲腎志，水能制火，既濟之道也。抑更有顯而易見者，人當極喜之時，適有恐懼之事，猝然遇之，莫不反喜爲憂者，惟以喜之情緩於恐，而恐之情急於喜也。是僅以水火尅制之理言之，或近傅會，而不知勝復之道，本乎人情，實有沒相印合者。

《吴醫彙講·翁壽承〈恐傷腎思勝恐解〉》　恐爲腎之志，何即傷腎乎？蓋腎者主蟄，封藏之本，喜靜而不喜動。恐則氣下，偏能動之。如張子和云：恐氣所致，爲骨痿痿厥，爲暴下清水，爲陰痿，爲懼而脱頤。凡此諸症，非皆傷腎之明驗歟？若善思者處此，即非常臨之，自有定識，豈得以恐懼搖其意見哉？況思慮之志出乎脾，以思勝恐，亦即以土制水，論情論理，亦適符也。

《吴醫彙講·翁壽承〈思傷脾怒勝思解〉》　脾志思而肝志怒，木能尅土，此其理也，而曰傷，曰勝，義亦顯明。岐伯曰：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蓋脾處中州而屬土，喜健運而惡鬱結，思則氣結，故曰傷也。況思雖爲脾志，而實本乎心，心者脾之母也，今以多思而心營暗耗，母氣既虚，則所以助脾者亦寡矣。若夫怒可勝思，不言而喻。嘗見人熟思審處之時，忽有拂逆之加，一朝之忿，無不爲己。前此之思之弗得弗措者，至此而無暇計及矣。此無他，亦惟人之常情，有緩與急而已矣。

《吴醫彙講·翁壽承〈怒傷肝悲勝怒解〉》　肝爲木臟，欲散而苦急，經曰：肝氣虚則恐，實則怒。又曰：怒則氣上。夫以將軍之官，至剛之臟，復以嗔怒而助其氣，是急也，非散也，故曰傷也。若夫悲者，有所哀痛而然也。經曰：悲則氣消。則當氣逆之時，適以此消氣者值之，謂之曰勝，誰曰不然？或曰：四志所勝，皆與五行尅制之理合，兹怒爲肝志，何獨非肺志之憂勝之，而云悲勝怒乎？蓋喜怒憂思悲恐驚，其情有七，而五臟止有五志，故遺去悲與驚二者，以悲與憂相類，皆屬不遂其心也。驚與恐相類，皆有所怯也。惟悲之情較急於憂，故其勝怒爲更切耳。由是觀之，即謂之憂勝怒，亦何不可？

《吴醫彙講·翁壽承〈憂傷肺喜勝憂解〉》　肺爲氣主，忌乎臌鬱。經曰：憂愁者，氣閉塞而不行。是憂能傷肺之由也。至於喜可勝憂，其義何居？亦考諸岐伯曰：喜則氣和志達，營衛通行，故氣緩也。則以閉塞者而和緩之，豈不得謂之勝乎？然亦更有顯明者，凡人有所憂愁，每多胸膈不舒，適逢歡快之事，即可情懷開曠。此尤情性之常，寧獨火可勝金而已哉？

《濟衆新編·遺精夢泄屬心》　閉藏者腎也，疏泄者肝也，皆有相火，其繫屬心。心，君火也，爲物所感則易動。精自走，雖不交會，暗流疏泄。

《濟衆新編·五臟藏七神·神統七情》　七神：心神、肺魄、肝魂、脾意、腎志，又脾意智，腎精志。心實則笑，虚則悲。喜則氣緩，怒則氣上嘔血，憂則氣塞不行，思則氣結，悲則氣消，驚則氣亂，恐則氣散。

《人身通考·運用部·志》　經云，腎藏精，精舍志。腎盛怒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又曰：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存變謂之思，因思遠慕謂之慮，因慮處物謂之智。腎者聰明智慮之所由生，故又謂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蓋天地間之物，惟水最爲靈活，知者樂水，性取相宜。腎屬水，故以巧伎歸之也。昔人用益智仁縮水，便非取其煖水乎？用遠志治健忘，非取其益腎乎？明乎腎之體用，斯可與語藥矣。

《人身通考·運用部·意》　《素問》云，脾藏意。《靈樞》云：脾藏營，營舍意。又云：心有所憶。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悗亂，四肢不舉，四肢不舉則脾受傷矣。凡治脾病，不可泛論膜滿腫泄嘔噦等症，概言脾病。蓋四肢懈惰，脾倦也，四肢不舉，脾病，意亦病也。意病則因思。脾病則因意，療意之法，務要益脾，扶脾之外，又要養心，心脾得養，子母相生，亦無悗亂之患也。又按薛立齋曰：昔人有言，我但卧病，不時胸前手寫死字，則百般思慮

俱息等論，則脾病因意，意病因思也明矣。

《研經言·思慮致遺論》 心藏神，脾藏智與意，腎藏精與志。人之思慮，智意主之，智意之運用，神主之，故或曰思慮傷心，或曰思慮傷脾者，舉一言之也。究之思慮之始構也，則因心以令脾，及思慮之既竭也，則因脾以累心，是傷脾重於傷心矣。大抵五志所傷，每以過極而氣幷，思慮之過，氣幷於脾，故經曰思則氣結，幷乃結也。五行土剋水，水主冬爲閉藏，脾實則有火，火性發泄，以過極之實，乘受剋之虛，以發泄之性，變閉藏之常，而復以脾病累心之故，處以無主之神，於是乎恍惚離散，而精以泄。經云：有餘則夢予。脾以氣幷而見爲有餘，故夢以精予人也。論是症者，自當以脾火上蒙心神，下剋腎水爲正。或概執諸熱屬心之說以相列，見其與五行生剋之理不合，遂據《易》水火既濟、未濟二卦，證成心腎不交之論。豈知《易》象止取貞悔爲義，幷非實事，若移此以論病，則大畜天在山中，大壯雷行天上，亦將信爲事之所有，而以肺入脾中，心行肺上者擬其病象何如乎？夫立論當取其推而皆準者。

石壽棠《醫原·望病須察神氣論》 神氣云者，有光有體是也。光者，外面明朗；體者，裏面潤澤。

《華洋藏象約纂·精液》 經云：人始生，先成精。腎者，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又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精者，身之本也。丈夫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本草綱目》云：營氣之粹，化而爲精，聚於命門，命門者，精血之府也。男子二八而精滿一升六合，養而充之，可得三升，損而喪之，不及一升。謂精爲峻者，精非血不化也。謂精爲實者，精非氣不養也。故血盛則精長，氣聚則精盈。《養性篇》云：精者極好之稱，人之精最貴而甚少。洋醫云：精者血脈所生，液之精奇者也。以顯微鏡照驗，見精內有活物甚多，狀如蝌蚪而長尾，游行甚疾，一日尚生。男子未成丁之前，血不生精，丁年以後，赤血運行至外腎，即由微絲管攝入衆精管，由精管漸運而出，至蒂卵匯入總管，循行至膀胱之底，藏聚於精囊之內，俟交媾時到，乃由精囊泄出。卵內小管即精管，引而伸之，每管長一尺有零，或算二卵，共八百四十餘管，彙而續之，長幾百丈。精出無多，精之生也難矣。

圖表

《千金要方·鍼灸·推行年人神法》

臍	心	肘	咽	口	頭	脊	膝	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右九部行神，歲移一部，周而復始，不可針灸。

《千金要方·鍼灸·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

心辰	喉卯	頭寅	眉丑	背子	腰亥	腹戌	項酉	足申	膝未	陰午	股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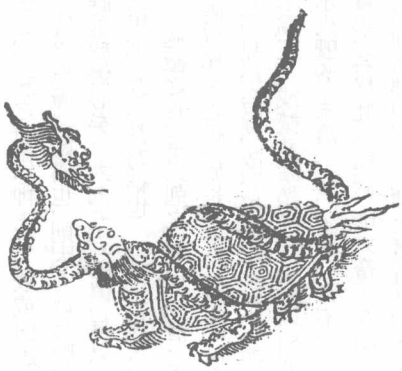
右十二部人神所在，幷不可針灸及損傷，愼之。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肝神圖》



神名龍烟，字含明。肝之狀為龍，主藏魂。象如懸匏，色如縞映紺。生心下，少近後。右四葉，左三葉。脈出於大敦。大敦，左大指端三毛之中也。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膽神圖》



神名龍耀，字威明。膽之狀如龜蛇混形，其象如懸匏，色青紫，附於肝中。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心神圖》



神名丹元。字守靈。心之狀如朱雀，主藏神。象如蓮花下垂，色如縞映絳。生居肺中肝上，對鳩尾下一寸。心脈出於中衝。中衝，左手指端去甲二分許，陷者之中。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肺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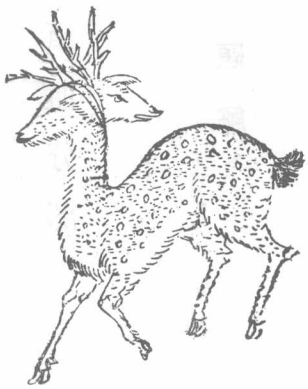
神名皓華，字虛成。肺之狀為虎，主藏魄。象如懸磬，色如縞映紅。生心上，對胸。有六葉。脈出於少商。少商，右手大指端內側去甲二分許陷之中。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脾神圖》



神名常在，字魂庭。脾之狀如神鳳，主藏魂，象如覆盆，色如縞映黃。正掩臍上近前，橫覆於胃。脈出於隱白。隱白，左足大指端側去甲角如韭葉。

《遵生八箋·四時調攝箋·腎神圖》



神名玄冥，字肓嬰。腎之狀，玄鹿兩頭，主藏志。象如圓石子二，色如縞映紫。生對臍，搏着腰脊。左為正腎，配五臟。右為命門，男以藏精，女以繫胞。腎脈出於湧泉。湧泉在足中心。

精氣神部

氣血分部

題解

《脈書》 血者濡殿。【略】氣者朐殿。

《靈樞·營衛生會》 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

〔馬蒔注〕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雖有陰陽之殊，而均之爲水穀之精氣也。血則由營氣所生，乃氣之神化者也。有精氣然後有神氣，故謂之異名同類也。

〔張志聰注〕營衛者，水穀之精氣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而化赤，神氣之所化也，血與營衛，皆生於精，故異名同類焉。

《靈樞·決氣》 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略】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

《難經·八難》 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

《釋名·釋天》 氣，鎎也，鎎然有聲而無形也。

《釋名·釋形體》 血，濊也，出於肉，流而濊濊也。

《說文·气部》 氣，雲气也。〔段玉裁注〕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爲雲气字，乃又作鎎爲廩氣字矣。气本雲气，引伸爲凡气之稱。象形，〔段玉裁注〕象雲起之貌，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是類乎從三者也，故其次在是。

《說文·血部》 血，祭所薦牲血也。〔段玉裁注〕肉部曰：胾，血，祭肉也。衊部曰：衊，血祭也。《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也。注：幽，謂血也。《毛詩》血以告殺，膋以升臭，此皆血祭之事。按不言人血者，爲其字從皿，人血不可入於皿，故言祭所薦牲血。然則人何以亦名血也，以物之名加之人。古者茹毛飲血，用血報神，因製血字，而用加之人。從皿，皿者，《周禮》珠槃玉敦之類。一象血形，〔段玉裁注〕在皿中也。

《脾胃論·脾胃虛則九竅不通論》 眞氣又名元氣，廼先身生之精氣也，非胃氣不能滋之。胃氣者，穀氣也，榮氣也，運氣也，生氣也，清氣也，衛氣也，陽氣也。又天氣、人氣、地氣，廼三焦之氣。分而言之則異，其實一也，不當作異名異論而觀之。

《脾胃論·省言箴》 氣乃神之祖，精乃氣之子，氣者，精神之根蒂也。

《蒼生司命·經論總抄》 氣者，生之元也。

《類經·藏象類·精氣津液血脈脫則為病》注 氣者，人身之大氣，名爲宗氣，亦名爲眞氣。

《讀醫隨筆·證治總論·氣血精神論》 血者，水穀之精微，得命門眞火蒸化，以生長肌肉皮毛者也。

論說

《十問》 王子巧父問彭祖曰：人氣何是爲精〔虖〕〔乎〕？彭祖〔合〕〔答〕曰：人氣莫如〔竣〕〔朘〕精。〔竣〕〔朘〕氣〔宛〕〔菀〕閉，百脈生疾；〔竣〕〔朘〕氣不成，不能繁生，故壽盡在〔竣〕〔朘〕。

《脈書》 氣者，利下而害上，從煖而去清，故聖人寒頭而煖足。

《素問·生氣通天論》 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王冰注〕此明前陽氣之用也，喻人之有陽，若天之有日。天失其所，則日不明，人失其所，則陽不固。日不明則天境暝昧，陽不固則人壽夭折。故天運當以日光明。〔王冰注〕言人之生固宜藉其陽氣也。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王冰注〕此所以明陽氣運行之部分，輔衛人身之正用也。【略】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于夏，使人煎厥。〔王冰注〕此又誡起居暴卒，煩擾陽和也。然煩擾陽和，勞疲筋骨，動傷神氣，耗竭天眞，則筋脈膜脹，精氣竭絕，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於夏時使人煎厥，以煎迫而氣逆，因以煎厥爲名。厥謂氣

逆也，煎厥之狀，當如下說。〔林億等新校正〕按《脈解》云：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略】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于上，使人薄厥。〔王冰注〕此又誡喜怒不節，過用病生也。然怒則傷腎，甚則氣絕，大怒則氣逆而陽不下行，陽逆故血積於心胸之內矣。上謂心胸也。然陰陽相薄，氣血奔并因薄厥生，故名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傷氣。由此則怒甚氣逆，血積於心胸之內矣。菀，積也。【略】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王冰注〕此又明陽氣之運養也，然陽氣者，內化精微，養於神氣，外爲柔軟以固於筋，動靜失宜，則生諸疾。

〔馬蒔注〕夫所謂陽氣者，衛氣也。人有此陽氣，猶天之有日也。日得天之明而能久照，陽氣必不失其所而能久壽，若失其所而不能衛外，必折夭而不彰。失其所者，衛氣衰弱而不能衛外也。故天運當有此日以爲之光明，人當有此陽氣以爲之衛外。是故陽氣因而上行於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外者也。【略】陽氣者貴於清淨，若煩勞而不清淨，則勞爾形，搖爾精，神氣張弛於外，精氣竭絕於中，惟春秋冬時，尚有可以強支者，及延積於夏，暑熱令行，使人煎迫而厥逆矣。【略】陽氣者貴於清淨，若大怒而不清淨，則形氣經絡，阻絕不通，而血積於心胸之間，其氣有升而無降，使人依薄下上而厥逆矣。陽氣者，內化精微，養人之神，外則柔和，養人之筋。

〔張介賓注〕此發明陽氣之本也，日不明則天爲陰晦，陽不固則人爲夭折，皆陽氣之失所也。○天不自明，明在日月。月體本黑，得日乃明，此天運必以日光明也。日即陽也，陽即明也。陽之所在，明必隨之，明之所及，陽之至耳。陽明一體，本無二也。然陽在午則爲晝，而日麗中天，著有象之神明，離之陽在外也。陽在子則爲夜，而火伏水中，化無形之元氣，坎之陽在內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君火以明，正此明也。相火以位，亦此位也。蓋明而在上則爲君火，伏明而在下則爲相火，曰君曰相，無非陽氣之所在耳。然則天之陽氣，惟日爲本，天無此日，則晝夜無分，四時失序，萬物不彰矣。其在於人，則自表自裏，自上自下，亦惟此陽氣而已。人而無陽，猶天之無日，欲保天年，其可得乎。《內經》一百六十二篇，天人大義，此其最要者也，不可不詳察之。○清陽爲天，包覆萬物，故因於上而衛於外。人之衛風，亦猶是也，苟不知重，則邪從而入，故《禁服》篇曰：審察衛氣爲百病母。○此下言起居不節，致傷陽氣也。辟，病也。人以陽氣爲生，惟恐散失。若煩勞過度，則形氣施張於外。精神竭絕於中，陽擾陰虧，不勝炎熱，故病積至夏。日以益甚，令人五心煩熱，如煎如熬，孤陽外浮。眞陰內奪，氣逆而厥，故名煎厥。《脈解》篇曰：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此下言怒氣傷肝，風寒之類，皆足以傷陽氣也。人之陽氣，惟貴充和，若大怒傷肝，則氣血皆逆，甚至形氣俱絕，則經脈不通，故血逆妄行，菀積於上焦也。相迫曰薄，氣逆曰厥，氣血俱亂，故爲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邪氣臟腑病形》篇曰：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皆此謂也。○此下言陽氣之運用，若有不固，則爲僂爲癭，爲畏，爲驚，爲癰，爲瘧，爲隔等證也。神之靈通變化，陽氣之精明也。筋之運動便利，陽氣之柔和也。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去則神明亂，筋骨廢，爲病爲危，如下文矣。

〔張志聰注〕人之陽氣，又當如天與日焉，若失其所居之位，所運之機，則短折其壽而不能彰著矣。夫天氣清淨光明者也，然明德惟藏而健運不息，故天運當以日光明，天之藏德不下，故人之陽氣亦因而居上，天之交通表彰於六合九州之外，故人之陽氣所以衛外者也。按《金匱要略》云：勞之爲病，其脈大，手足煩，春夏劇，秋冬瘥，陰寒精自出，酸削不能行。蓋陰陽之要，陽密乃固，煩勞則陽氣外張，陰不得陽之溫固，則精自出而絕於內矣。秋冬之陽氣，內而收藏，夏則陽氣張浮於外，故益虛而煎厥也。【略】陽氣者，通會於皮膚腠理之間，大怒則氣上逆，而形中之氣，絕其旋轉之機矣。血隨氣行而菀於上，此爲血氣並逆，而使人迫厥也。【略】陽氣者，內養五臟之神，出而榮養筋骨，匪則通會於肌腠，外衛於皮毛，蓋有開有闔，有出有入者也。本經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陽氣者，水穀之精也，故先養於五臟之神。柔者少陽初生之氣也，初出之微陽而榮養於筋，是以少陽之主筋也。

《素問·脈要精微論》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王冰注〕五氣之精華者，上見爲五色，變化於精明之間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此則明察五色也。

〔姚止庵注〕精明以目言，五色以面言。言目之光彩精明，面之五色各正，乃元氣充足，精華發現于外也。

《素問·經脈別論》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王冰注〕肝養筋，故

胃散穀精之氣入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絡矣。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王冰注〕濁氣，穀氣也。心居胃上，故穀氣歸心，淫溢精微入於脈也。何者？心主脈故。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王冰注〕言脈氣流運乃爲大經，經氣歸宗，上朝於肺，肺爲華蓋，位復居高，治節由之，故受百脈之朝會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眞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由此故肺朝百脈，然乃布化精氣，輸於皮毛矣。毛脈合精，行氣於府。〔王冰注〕府，謂氣之所聚處也。是謂氣海，在兩乳間，名曰膻中也。府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王冰注〕膻中之布氣者，分爲三隧，其下者走於氣街，上者走於息道，宗氣留於海，積於胸中，命曰氣海也。如是分化，乃四臟安定，三焦平均，中外上下各得其所也。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王冰注〕三世脈法皆以三寸爲寸關尺之分，故中外高下，氣緒均平，則氣口之脈而成寸也。夫氣口者，脈之大要會也。百脈盡朝，故以其分決死生也。

〔馬蒔注〕此言食入於胃者，精氣散於肝，歸於心，而會於肺。飲入於胃者，輸於脾，歸於肺，而下行於膀胱，亦診病者所當知也。食氣者，穀氣也，穀氣入胃，運化於脾，而精微之氣，散之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矣，以肝主筋也。穀氣入胃，其已化之氣，雖曰精氣，而生自穀氣，故可名爲濁氣也。心居胃上，而濁氣歸之，則浸淫滋養於脈矣，以心主脈也。心爲諸經之君主，而主血脈，脈氣流於諸經，諸經之氣歸於肺，肺爲五臟之華蓋，受百脈之朝會，其精氣運於皮毛矣，以肺主皮毛也。肺曰毛，心曰脈，毛脈合精，而精氣行於腑，腑者膻中也。《靈樞·五味》篇謂大氣積於胸中，《邪客》篇謂宗氣積於胸中，《刺節眞邪》篇謂宗氣流於海者是也。膻中爲腑，其精氣最爲神明，而司呼吸，行經隧，始行於太陰肺經，通於心肝脾腎之四臟，而四臟之精，皆其所留，是氣也，平如權衡，惟其始於手太陰肺經而行之，故氣口者，即手太陰經之太淵穴也，與魚際相去一寸，又成寸口之名，眞可以診吉凶而決死生也。

〔張介賓注〕精，食氣之精華也。肝主筋，故胃散穀氣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也。○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是也。心主血脈，故食氣歸心則精氣浸淫於脈也。○精淫於脈，脈流於經，經脈流通，必由於氣，氣主於肺，故爲百脈之朝會。皮毛爲肺之合，故肺精輸焉。○肺主毛，心主脈，肺藏氣，心生血，一氣一血，稱爲父母，二臟獨居胸中，故曰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者，氣聚之府也，是謂氣海，亦曰膻中。○宗氣積於肺，神明出於心，氣盛則神王，故氣府之精爲神明，神王則臟安。故肺肝脾腎四臟，無不賴神明之留以爲主宰。然後藏氣咸得其平，而歸於權衡矣。權衡，平也。故曰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二官危。○臟腑之氣既得其平，則必變見於氣口而成寸尺也。氣口者，脈之大會，百脈俱朝於此，故可以決生死，凡如上文所言者，皆食氣之所化，而食氣之化，又必由於胃氣，故上文言食氣入胃，下文言飲入於胃也。

〔張志聰注〕肝者土之勝，制則生化，故散精於肝。肝者筋其應，故淫氣於筋。經曰：穀入於胃，脈道乃通，血氣乃行。是榮衛氣血皆水穀之所資生，而水穀入胃，各有淫散輸轉之道，故又必先知經脈生始之原，而後知病脈也。又曰：受穀者濁，胃之食氣故曰濁氣，胃絡上通於心，故入胃之食氣歸於心，子令母實也。心氣通於脈，故淫精於脈，脈氣者，水穀之精氣而行於經脈中也。經，大經也，言入胃之穀氣，先淫氣於脈，百脈之經氣，總歸於大經，經氣歸於肺，是以百脈之氣，皆朝會於肺也。肺合皮毛，故復輸精於皮毛。夫皮膚主氣，經脈主血，毛脈合精者，血氣相合也。六腑爲陽，故先受氣，腑精神明者，六腑之津液相成，而神乃自生也。穀氣入胃，淫精於脈，乃傳之肺，肺氣散精，行氣於腑，腑精留於四臟，以養五臟之氣，故曰：穀入於胃，乃傳之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權衡，平也，言脈之浮沉出入，陰陽和平，故曰權衡以平。五臟六腑，受氣於穀，淫精於脈，變見於氣口，以決其死生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　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沈。〔王冰注〕泣謂如水中居雪也。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略】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王冰注〕神安則壽延，神去則形弊，故不可不謹養也。

〔馬蒔注〕是故天溫日明，天之陽氣盛矣，而吾人之血淖溢，故血易瀉；衛氣浮，故氣易行。此則可以用鍼之時，所以天溫無凝也。凝者，不使其血氣復凝結也。天寒日陰，天之陰氣盛矣，而吾人之血凝濇，衛氣沉，所以天寒無刺也，刺者補瀉皆不可也。月始生者，上下二弦之時，吾人之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所以月生無瀉也。苟日月生而瀉，是謂藏氣益虛耳。朔望

之日，月郭正滿，吾人之血氣實，肌肉堅，所以月滿無補也。苟月滿而補，則血氣揚溢，絡有留血，是謂藏氣重實也。兩弦之前，月郭正空，吾人之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所以月郭空，無治其病也。苟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故陰陽諸經，至於相錯，眞邪二氣，無所分別，反致沉以留止，而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矣。由此觀之，則用鍼以天溫日明爲主，而欲行瀉法，宜於朔望月滿之時；欲行補法，宜於兩弦初生之際；若天寒日陰，月郭正空，皆不可用鍼也。後之妄行鍼法者，禍人多矣。

〔張介賓注〕淖，濡潤也。天溫日明，陽盛陰衰也，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淖液而易瀉，衛氣浮而易行。天寒日陰，陽衰陰勝也，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瀉，沉則難行矣。泣，澹同。○精，正也，流利也。月屬陰，水之精也，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人之形體屬陰，血脈屬水，故其虛實浮沉，亦應於月。

〔張志聰注〕天溫日明，則陽氣盛，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和潤而易瀉，衛氣浮而易行，天寒日陰，則陰氣盛，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行，沉則不應矣。精，純至也。月乃陰水之精，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之盈虧。人之形體屬陰，精血屬水，故其虛實浮沉，亦應於月。天寒無刺，血泣而衛沉也。天氣溫和，則血氣無凝滯而易行，月生無瀉，恐伐其生氣也。月滿無補，恐重實也。月郭空無治，恐正氣虛而邪氣不去也。得時而調之，謂天時而調其血氣也。

《素問・痹論》 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也。〔王冰注〕《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又《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實。〔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實作寶。穀入于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此，故水穀精氣合榮氣運行而入于脈也。故循脈上下，貫五臟，絡六腑也。〔王冰注〕榮行脈內，故無所不至。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慓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王冰注〕悍氣，謂浮盛之氣也。以其浮盛之氣，故慓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中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散於胸腹。〔王冰注〕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謂脈外也。肓膜謂五臟之間鬲中膜地。以其浮盛，故能布散於胸腹之中，空虛之處，熏其肓膜，令氣宣通也。

〔馬蒔注〕此言榮衛二氣，不與風寒濕三氣相合，故不爲痹也。榮者，陰氣也，由水穀入胃，而成此精微之氣，故謂之水穀之精氣也。《靈樞・榮衛生會》等篇曰：宗氣積於上焦，榮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是言宗氣者，大氣也，大氣積於膻中，其中焦之氣，陽中有陰者，隨上焦之氣，以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故謂之清者爲榮，又謂之榮氣出於中焦者是也。然陰性精專，必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由手太陰肺行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足太陰脾，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足少陰腎，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足厥陰肝。行於晝二十五度，行於夜二十五度，共五十度周於身，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手太陰，所謂太陰主內者此也。此篇曰和調於五臟，言行於手足六陰經也。灑陳於六腑，言其行於手足六陽經也。乃能入於脈者，言其隨宗氣以行於經脈之中也。又總之曰：故循脈上下，貫五臟，絡六腑也。衛氣者，陽氣也，亦由水穀入胃，而成此精微之氣，故謂之水穀之悍氣也。其下焦之氣，陰中有陽者，隨中焦之氣，以升於上焦，而生此陽氣，故謂之濁者爲衛，又謂之衛氣出於下焦者是也。然陽氣慓悍，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由足太陽行手太陽、足少陽、手少陽、足陽明、手陽明，晝行陽經二十五度，日入則行足少陰、手少陰、手太陰、足厥陰、足太陰，夜行於陰二十五度，亦一晝一夜，而共爲五十度周於身，所謂太陽主外者此也。故曰，其氣慓悍滑利，不能入於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散於胸腹也。

〔張介賓注〕衛氣者，陽氣也。陽氣之至，浮盛而疾，故曰悍氣。慓，急也。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脈之外也。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間，上下空隙之處，皆謂之肓。如《刺禁論》曰：鬲肓之上，中有父母。《左傳》曰：膏之上，肓之下者，是皆言鬲上也。又《腹中論》曰：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齊下。《九鍼十二原》篇曰：肓之原。出於脖胦。《脈論》曰：陷於肉肓而中氣穴，則肓之爲義，不獨以胸鬲爲言，又可知也。膜，筋膜也。衛氣不入於脈，無所不至，故其行如此。如《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邪客》篇曰：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本藏》篇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皆與此節互有發明。

〔張志聰注〕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專精者行於經隧，常榮無已，是水穀之精氣，從肺氣而先和調於臟腑，五臟六腑皆以受氣，而

乃能入於脈也。入於脈，故循脈上下，復貫五臟，絡六腑。蓋言五臟六腑，受穀精之氣，榮行於經脈，經榮之氣，復貫絡於臟腑，互相資生而資養者也。衛者，水穀之悍氣，其氣慓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不入於脈，故在外則循於皮膚分肉之間，在內則行於絡臟絡腑之膜原。絡小腸之脂膜謂之肓。是以在中焦則熏蒸於肓膜，行於胸鬲之上，則散於心肺之膜理，行於腹中，散於腸胃肝腎之膜原，是外內上下，皮肉臟腑，皆以受氣。一日一夜五十而周於身，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旋轉而不休息者也。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馬蒔注〕伯言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絡，凡曰空竅，曰睛，曰聽，曰聞臭，曰辨味，皆在人身之首面者，正以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厚肉堅，故甚寒甚熱，皆不能勝面耳。

〔張介賓注〕頭面爲人之首，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聚，故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諸竅。空，孔同。○精陽氣者，陽氣之精華也，故曰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別氣者，旁行之氣也，氣自兩側上行於耳，氣達則竅聰，所以能聽。○宗氣，大氣也。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濁氣，穀氣也。穀入於胃，氣達於脣舌，所以知味。○凡諸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如《脈度》篇曰：五臟常內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心氣通於舌，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腎氣通於耳，此五臟之氣，皆上通乎七竅，不獨諸陽經絡，乃得上頭也。○一身血氣，既皆聚於頭面，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而寒氣不能勝之也。

〔張志聰注〕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之血氣，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主於手少陰心，朝於手太陰肺。精陽氣者，心腎神精之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別氣者，心腎之氣，別走於耳而爲聽也。宗氣者，胃腑所生之大氣，積於胸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故出於鼻而爲臭。濁氣者，水穀之精氣，故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氣之津液上熏於面者，津液隨氣上行，熏膚澤毛而注於空竅也。夫肺主皮而屬天，脾主肉而應地，皮厚肉堅，天之寒熱，不能勝之，人氣之勝天也。此章論頭面爲諸陽之會，是以三陽之脈上循於頭。然陰陽寒熱之氣，皆從下而升於上，故復論諸脈之精氣焉。

《靈樞・脈度》　黃帝曰：氣獨行五臟，不榮六腑，何也？岐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榮其臟，陽脈榮其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濈五臟，外濡腠理。

〔馬蒔注〕此言臟腑之氣，流行而不息也。陰脈者，即手足六陰經之脈也，所以運之於五臟也。陽脈者，即手足六陽經之脈也，所以運之於六腑也。陰出之陽，如肺經行於大腸也。陽入之陰，如胃行於脾也。如環無端，流行不已，內濈於臟腑，外濡於腠理，豈曰獨行於五臟，而不榮於六腑者哉？

〔張介賓注〕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皆言不得無行也。陰榮其臟，指陰蹻也。陽榮其腑，指陽蹻也。言無分臟腑，蹻脈皆所必至也。流者流於內，溢者溢於外，故曰流溢之氣，內濈臟腑，外濡腠理，謂其不獨在臟也。按此蹻脈之義，陰出陽則交於足太陽，陽入陰則交於足少陰，陽盛則目張，陰盛則目瞑，似皆隨衛氣爲言者，故陰脈榮其臟，陽脈榮其腑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復申明經脈外內之氣，榮於脈中，濡於脈外也。按衛氣日行於陽二十五度，夜行於陰二十五度，周於五臟，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入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一周。脈外之血氣相將，婦隨夫轉，是止榮於五臟，不榮於六腑。上文論脈外之血氣，則爲濡目，故帝有此問，伯言氣之不得無行於六腑也。榮於脈中者，如水之流，而運於脈外者，如日月之行，隨天道之運行無息，故陰脈榮其臟，陽脈榮其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濈五臟，外濡腠理。腠理者，皮膚肌肉之紋理，五臟募原之肉理也。

〔張玉師注〕榮氣之行，腎傳於心包絡，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傳之心。水火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衛氣之行，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交相勝制，後天之五行也。故曰：此順逆之常也。蓋脈內之氣順行，脈外之氣逆行，有順有逆，斯成天地之紀。

《靈樞・營衛生會》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爲營？何氣爲衛？營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岐伯答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

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吁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道濇，五臟之氣相搏，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夜不瞑。

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答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上焦出於胃上口，幷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

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即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因不得循其道。此氣慓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黃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中焦亦幷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岐伯答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幷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略】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馬蒔注〕此詳言營衛之生會，與天地之行同其度也。帝問人身之氣，必有所由受，陰升陽降，必有所由會，曰營曰衛，各以何氣成之？又生於何所？而會於何所？且老壯之氣不同，男女之位必異，果何自而知其所會？伯言人身之氣，受之於穀氣者也。始焉穀入於胃，而後能生精微之氣，此氣出於中焦，以傳於肺，而肺傳之五臟六腑，則五臟六腑，皆得以受此精微之氣矣。其大氣積於胸中者爲上焦，所謂宗氣流於海者是也。上焦即任脈經膻中穴，又名上氣海，膻上四寸曰中脘穴，爲中焦，膻下一寸曰陰交穴，爲下焦。此三焦者，上焦降於中焦，而中焦降之下焦，下焦升於中焦，而中焦升之上焦，猶天道下濟，地道上行之象也。上焦爲陽，中焦則上半爲陽，下半爲陰，下焦則爲陰。然中焦之下半爲陰者，由上焦之氣降於中焦；而中焦之氣，隨上焦之氣以降於下焦，而生此營氣。營氣者，陰氣也。故曰清者爲營，言由上中二焦之清氣，降而生之者也。下焦之爲陰者，陰極陽生，升於中焦，隨中焦之下半爲陽者，以升於上焦，而生此衛氣。衛氣者，陽氣也。始時陽氣甚微，而至此則陽氣甚盛，故曰陽受氣於上焦，義見《素問·調經論》。然此衛氣者，乃下焦之濁氣升而生之，故曰濁者爲衛。宗氣積於胸中，出喉嚨以司呼吸，而行於十二經隧之中。營則陰性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所以營之行者，在於經脈之中也。衛則陽性，慓悍滑利，不能入於經脈之隧，故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之行者，在於經脈之外也。營氣之隨宗氣而行者，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則脈行六寸，而一刻之中，計一百三十五息，脈行八丈一尺，二刻之中，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身，積至一晝一夜爲百刻，則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矣。是行於晝者二十五度，行於夜者二十五度，交會手太陰肺經，而終於足厥陰肝經，至五十度而復大會於肺經也。陰經行盡，而陽經繼之，陽經行盡，而陰經繼之，陰陽相貫，眞如環之無端也。如肺經行大腸、胃行脾經之類，是營氣之行者如此。彼衛氣於平旦之時，遂出於目之睛明穴，以行於足太陽膀胱，遂行於手太陽小腸，又行於足少陽膽，手少陽三焦，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行於陽經者二十五度。至日西而陽盡，則行於足少陰腎，手少陰心，手太陰肺，足厥陰肝，足太陰脾，行於陰經者亦二十五度。故衛氣自足太陽膀胱而起，至足太陰脾而止者如此。故曰，平旦者，天之陽也，至日中則爲陽之陽，乃陽氣之隆盛也，謂之曰重陽。夜者，陰也，至夜半則爲陰之陰，乃陰氣之隆盛

也，謂之曰重陰。故營氣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始於手太陰，而復大會於手太陰，此太陰之所以主內也。衛氣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足太陽，此太陽之所以主外也。營氣、衛氣各行於晝二十五度，各行於夜亦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各爲五十度也。且所謂夜半而陰隆爲重陰者，寧無陽以繼之？須知夜半後而爲陰衰，則至平旦之時陰氣已盡，而陽復受氣矣。所謂日中而陽隆爲重陽者，寧無陰以繼之？復知日已西而爲陽衰，則日入爲陽已盡，而陰復受氣矣。此乃天地運行之紀，萬古不磨者也。故至於夜半之時，爲陰氣已盡，陽氣方生，陰陽大會，萬民正於此而皆卧，命曰合陰。合陰者，皆靜而卧，眞陰勝之候也。然至於平旦，則陰氣已盡，陽復受氣，營衛之行，如是無已，眞與天地同其運行之紀也。

上焦者，即膻中也，宗氣積焉。其宗氣受水穀精微之氣，出於胃之上口，即上脘也。并咽以上貫膈，出喉嚨，司呼吸，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而布於胸中，即肺經之中府、雲門也。走腋之俠白、尺澤，下臂之孔最、列缺、經渠、魚際，又下大指之少商，此正循手太陰經之分而行，還至手陽明大腸經，上至舌，又下足陽明胃經，又行脾、行心、行小腸、行膀胱、行腎、行心包、行三焦、行膽、行肝，常與營氣俱行於晝二十五度，行於夜二十五度，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肺經矣。

營氣者，陰氣也，本屬下焦，而由中焦之氣降以生之，故曰營氣出於中焦。是中焦之氣，亦并胃之中脘，出於上焦之下，此乃營氣之所受也。營氣泌別糟粕，蒸其津液，化其精微，隨宗氣以上注於肺，而行於十二經之中。凡心中所生之血，賴此營氣而化，以奉養生身，乃至貴而無以尚焉者也。但陰性精專，故得獨行於經隧耳。此以衛氣之在外者而較之，則營氣在內，如將之守營，故名之曰營氣者以此。《素問·生氣通天論》云：陰在內，陽之守也。正謂此耳。

血氣本爲同類，而人不可以兩傷之也。承上文而言，營氣化血，則血之與氣，其名雖異，而其類則同，故古經有是言，而帝乃援以問之。此氣字兼營衛言，蓋營衛雖分陰陽，皆出於穀氣所化之精氣也。伯言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雖有陰陽之殊，而均之爲水穀之精氣也。血則由營氣所生，乃氣之神化者也。有精氣然後有神氣，故謂之異名同類也。惟其異名同類，則邪在氣者，可傷氣而不可傷血；邪在血者，可傷血而不可傷氣，不可以兩傷也。試觀上文言營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化而爲血，則血以營氣而化，以液而成，汗即心之液，是血與汗亦一物而異名也。故奪血而瀉之者，無得再發其汗；奪汗而發之者，無得再去其血。若奪血者又奪汗，奪汗者又奪血，則兩者受傷，人必有死而無生，故謂之有兩死而無兩生者此也。

下焦者，在臍下一寸陰交之處，由上焦在膻中，中焦在中脘較之，而此則屬下焦也。胃納水穀，脾乃化之，化已入於小腸，小腸之下口在左，則膀胱相著，但膀胱無上口而有下口，在右則大腸接之。按《鍼灸聚英》言迴腸即大腸，當臍右。本經《腸胃》篇言迴腸當臍左。以義推之，應當臍右，其左字疑誤。此下焦之氣渣滓則別入於迴腸，而在後以出之；水液注滲於膀胱，而在前以出之。故知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入小腸成糟粕，以俱下於大腸，其精微之氣，由上中二焦以降大腸而成下焦。若水液則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此下焦之氣而滲入膀胱焉。但此下焦之氣，陰中有陽者，升於中上二焦以生陽氣，乃謂之衛氣也。故曰衛氣出於下焦。

宗氣出於上焦，出喉嚨以司呼吸，而行於十二經隧之中，瀰淪布濩，如天之有霧也。營氣并胃中，出上焦之下，泌別糟粕，蒸爲精微之氣，而心中之血，賴之以生，凝聚浮沉，如水中之有溫也。胃納水穀，脾實化之，糟粕入於大腸，水液滲入膀胱，故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爲州都之官，正以下焦如瀆之滲泄乎水也。然下焦之陰中有陽者，從是升中上二焦而衛氣生矣。此篇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一十六字，乃聖神之宗旨也。

〔張介賓注〕焉，何也。會，合也。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此帝問人身之氣，受必有由，會必有處，陰陽何所分？營衛何所辨？而欲得其詳也。○人之生由乎氣，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穀食入胃，化而爲氣。是爲穀氣，亦曰胃氣。此氣出自中焦，傳化於脾，上歸於肺，積於胸中氣海之間，乃爲宗氣。宗氣之行，以息往來通達三焦，而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是以胃爲水穀血氣之海，而人所受氣者，亦唯穀而已。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穀氣出於胃而氣有清濁之分，清者水穀之精氣也，濁者水穀之悍氣也，諸家以上下焦言清濁者皆非。清者屬陰，其

性精專，故化生血脈而周行於經隧之中，是爲營氣。濁者屬陽，其性慓疾滑利，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是爲衛氣。然營氣衛氣，無非資藉於宗氣，故宗氣盛則營衛和，宗氣衰則營衛弱矣。○營，營運於中也。衛，護衛於外也。脈者非氣非血，其猶氣血之橐籥也。營屬陰而主裏，衛屬陽而主表，故營在脈中，衛在脈外，《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正此之謂。○營氣之行，周流不休，凡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而復爲大會。其十二經脈之次，則一陰一陽，一表一裏，迭行相貫，終而復始，故曰如環無端也。○衛氣之行，夜則行陰分二十五度，晝則行陽分二十五度，凡一晝一夜亦五十周於身。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謂晝興夜息，即下文萬民皆卧之義。○此分晝夜之陰陽，以明營衛之行也。隆，盛也。《生氣通天論》作隆，晝爲陽，日中爲陽中之陽，故曰重陽。夜爲陰，夜半爲陰中之陰，故曰重陰。○太陰，手太陰也。太陽，足太陽也。內言營氣，外言衛氣，營氣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太陰，故太陰主內。衛氣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太陽，故太陽主外。營氣周流十二經，晝夜各二十五度，衛氣晝則行陽，夜則行陰，亦各二十五度，營衛各爲五十度以分晝夜也。○夜半後爲陰衰，陽生於子也。日西而陽衰，陰生於午也。如《金匱眞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即此節之義。○大會，言營衛陰陽之會也。營衛之行，表裏異度，故嘗不相值，惟於夜半子時，陰氣已極，陽氣將生，營氣在陰，衛氣亦在陰，故萬民皆瞑而卧，命曰合陰。合陰者，營衛皆歸於臟，而會於天一之中也。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故民皆張目而起，此陰陽消息之道，常如是無已而與天地同其紀。所謂天地之紀者如天地日月，各有所會之紀也，天以二十八舍爲紀，地以十二辰次爲紀，日月以行之遲速爲紀，故天與地一歲一會，如玄枵加於子宮是也。天與日亦一歲一會，如冬至日纏星紀是也。日與月則一月一會，如晦朔之同宮是也。人之營衛，以晝夜爲紀，故一日凡行五十周，而復爲大會焉。○此帝因上文言夜則萬民皆卧，故特舉老人之不夜瞑者，以求其詳也。老者之氣血衰，故肌肉枯，氣道澁，五臟之氣搏聚不行，而營氣衰少矣。營氣衰少，故衛氣乘虛內伐，衛失其常故晝不精，營失其常故夜不瞑也。○何道從來，言營或衛所由之道路也。營氣者由穀入於胃，中焦受氣取汁，化其精微而上注於肺，乃自手太陰始，周行於經隧之中，故營氣出於中焦。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不入於脈，故於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循頭項下行，始於足太陽膀胱經而行於陽分，日西陽盡，則始於足少陰腎經而行於陰分，其氣自膀胱與腎，由下而出，故衛氣出於下焦。愚按人身不過表裏，表裏不過陰陽，陰陽即營衛，營衛即血氣，臟腑筋骨居於內，必賴營氣以資之，經脈以疏之，皮毛分肉居於外，經之所不通，營之所不及，故賴衛氣以昫之，孫絡以濡之，而後內而精髓，外而髮膚，無弗得其養者，皆營衛之化也。然營氣者，猶天之有宿度，地之有經水，出入有期，運行有序者也。衛氣者，猶天之有清陽，地之有蠶蒸，陰陽晝夜，隨時而變者也。衛氣屬陽，乃出於下焦，下者必升，故其氣自下而上，亦猶地氣上爲雲也。營本屬陰，乃自中焦而出於上焦，上者必降，故營氣自上而下，亦猶天氣降爲雨也。雖衛主氣而在外，然亦何嘗無血，營主血而在內，然亦何嘗無氣，故營中未必無衛，衛中未必無營，但行於內者便謂之營，行於外者便謂之衛，此人身陰陽交感之道，分之則二，合之則一而已。○胃上口，即上脘也。咽爲胃系，水穀之道路也，膈上曰胸中，即膻中也，其旁行者走兩腋，出天池之次，循手太陰肺經之分而還於手陽明，其上行者至於舌，其下行者交於足陽明，以行於中下二焦，凡此皆上焦之部分也。○上焦者，肺之所居，宗氣之所聚。營氣者，隨宗氣以行於十四經脈之中，故上焦之氣，常與營氣俱行於陽二十五度，陰亦二十五度。陽陰者，言晝夜也。晝夜周行五十度，至次日寅時復會於手太陰肺經，是爲一周。然則營氣雖出於中焦，而施化則由於上焦也。○胃中，中脘之分也。後，下也。受氣者，受穀食之氣也。五穀入胃，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以注於三焦，而中焦者泌糟粕，蒸津液，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以奉生身而行於經隧，是爲營氣，故曰營出中焦。按下文云，下焦者別迴腸注膀胱，然則自膈膜之下，至臍上一寸水分穴之上，皆中焦之部分也。○營衛之氣，雖分清濁，然皆水穀之精華，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由化而赤，莫測其妙，故曰血者神氣也。然血化於液，液化於氣，是血之與氣，本爲同類，而血之與汗，亦非兩種。但血主營，爲陰爲裏，汗屬衛，爲陽爲表，一表一裏，無可並攻，故奪血者無取其汗，奪汗者無取其血，若表裏俱奪，則不脫於陰必脫於陽，

脫陽亦死，脫陰亦死，故曰人生有兩死，然而人之生也，陰陽之氣，皆不可無，未有孤陽能生者，亦未有孤陰能生者，故曰無兩生也。〇迴腸，大腸也。濟，涕同。猶釃濾也。泌，如狹流也。別汁，分別清濁也。別迴腸者，謂水穀并居於胃中，傳化於小腸，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糟粕由此別行迴腸，從後而出，津液由此別滲膀胱，從前而出，膀胱無上口，故云滲入。凡自水分穴而下，皆下焦之部分也。按《三十一難》曰：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其言上口者，以滲入之處爲言，非眞謂有口也。如果有口，則不言滲入矣。何後世不解其意而爭言膀胱有上口，其謬爲甚。〇如霧者氣浮于上也，言宗氣積於胸中，司呼吸而布濩於經隧之間，如天之霧，故曰上焦如霧也。漚者水上之泡，水得氣而不沉者也，言營血化於中焦，隨氣流行以奉生身，如漚處浮沉之間，故曰中焦如漚也。瀆者水所注泄，言下焦主出而不納，逝而不反，故曰下焦如瀆也。然則肺象天而居上，故司霧之化，脾象地而在中，故司漚之化，大腸膀胱象江河淮泗而在下，故司川瀆之化也。愚按三焦者本全體之大臟，統上中下而言也。本經發明不啻再四，如《本輸》、《本藏》、《論勇》、《決氣》、《營衛生會》、《五臟別論》、《六節藏象論》、《邪客》、《背輸》等篇，皆有詳義。而《二十五難》經獨言三焦包絡皆有名而無形，遂起後世之疑，莫能辨正。第觀本經所言，凡上中下三焦之義，既明且悉，烏得謂其以無爲有，以虛爲實哉。余因徧考諸篇，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及《藏象類》第三章，俱有詳按。

〔張志聰注〕此章論營衛之生始會合，因以名篇。首節論營衛之所生，而各走其道，下節論營衛之會合，相將而行，外內出入，此陰陽離合之道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者，此營血之榮於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也。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乃別出兩行營衛之道，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晝夜五十營，而復大會於手太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營氣之行於脈中，循度環轉，以應呼吸漏下者也。衛氣夜行於陰二十五度，日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則卧起而目張，至陰則休止而目瞑。日中陽氣隴而衛氣正行於陽，故爲重陽。夜半陰氣隴而衛氣正行於陰，故爲重陰。太陰主地，太陽主天，衛氣日行於太陽之膚表，而夜行於五臟之募原，乃太陰所主之地中也。外內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此衛氣之所行也。夜半爲陰隴，夜半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陰陽大會，天下萬民皆卧，命曰合陰，此天氣夜行於陰，而與陰氣會合，天道晝夜之陰陽也。平旦衛氣行於陰盡，而表陽復受此衛氣，如是晝夜出入之無已，與天地陰陽之同紀也。

血氣者，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血氣。肌肉者，在外皮膚之肌肉，在內募原之肌肉。氣道者，肌肉之紋理，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營衛之所遊行出入者也。故肌肉滑利，氣道疏通，則營衛之行不失其出入常度，故晝精明而夜不瞑合。如肌肉乾枯氣道澁滯，則五臟五氣相搏，而不能通調於外內矣。夫營血者，五臟之精氣也。五臟不和則營氣衰少，營氣衰則不能外營於肌肉，而衛氣內伐矣。衛氣內伐而不得循行五臟，故晝不精而夜瞑也。此言營衛相將，衛隨營行者也。夫經言營行脈中，衛行脈外者，論營衛二氣，分陰陽清濁之道路也。《平脈》篇曰：營爲血，衛爲氣。本經曰：化而爲血，命曰營氣，蓋經脈之外，有充膚熱肉之血氣，皆爲營氣，當知脈外有營，與衛氣相將出入者也。是以本經論營衛之生始離合，計五篇有奇：《五十營》篇論營氣之行於脈中；《衛氣行》篇論衛氣之行於脈外；《營氣》篇論營血之營於六臟六腑十二經脈；此篇論營衛之生各有所從來，各走其道，而復會合於皮膚肌腠之間，營衛相將，偕行出入；《衛氣》篇論脈內之血氣，從氣街而出於膚表，故與衛氣相合而偕行。夫脈內之血氣順行，則脈外之氣血逆轉，此陰陽離合外內逆順之常也。陰陽之道，通變無窮，千古而下，皆礙於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之句，而不會通於全經，以致聖經大義，蒙昧久矣。

夫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此入胃水穀之精氣，別出兩行營衛之道。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乃精氣也。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此血之氣名營氣，故曰營出中焦，與精氣之少有別也。《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五味》篇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衛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從上焦而出，衛於表陽，故曰衛出上焦。夫充膚熱肉之血，乃中焦水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癰疽》章曰：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孫脈先滿溢，乃注

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者，肌肉之分會也，是津液先和調於分肉孫絡之間，變化而赤爲血，血和而後孫絡滿溢，注於絡脈經脈，故中焦之津液，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者，謂血榮於身形之肌肉也。獨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謂血注於孫脈經脈也。此血之氣，命曰營氣，與應呼吸漏下之營氣少別，故外與衛氣相將晝夜出入，內注於經脈，因息乃行，與天道之運行於外，而復通貫於中之合同也。

上焦出於胃上口者，上焦所歸之部署也。幷胃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出走腋下，循太陽之雲門、中府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之天鼎、扶突，而上至舌，復下於足陽明之分，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蓋從胸腋太陰之分而出行，故復大會於太陰也。夫手之三陰，從臟走手，足之三陰，從足走臟。營氣行於二十八脈之中，二百七十息，以應漏下二刻爲一周，則陰陽外內經脈臟腑，俱已循行。蓋以一日分爲晝夜而爲五十營，非日行於陽而夜行於陰也。凡日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乃營衛之行於脈外陰陽出入者也。越人首設問難，即將經義混淆，而後人非之。後人又以營在脈中，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是猶百步五十步相笑之故智耳。按《金匱要略》曰：若五臟元眞通暢，人即安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紋理也。蓋三焦乃初陽之氣運行於上下，通合於肌腠，不入於經俞，是以上焦之氣，常與營俱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者，與充膚熱肉之營血，間行於皮膚臟腑之紋理也。上焦出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走腋下，至陽明，上至舌，此論上焦氣之所出，與經脈之循臂肘，上肩胛，入缺盆，出耳頰之不同也。再按三焦乃少陽之相火生於腎陰，從下而上，通會於周身之腠理，臟腑之募原，總屬一氣耳，歸於有形之部署，始分而爲三。氣之在上者，即歸於上部，主宣五穀之氣味，即從上而出，熏膚充身澤毛。氣之在中者，即歸於中部，主蒸化水穀之津液而爲營血，即從中而出，以奉生身。氣之在下者，即歸於下部，主濟泌別汁，即從下而出，以行決瀆。此氣由陰而生，從下而上，歸於上中下之三部，即從上中下而分布流行。馬氏以下焦之氣升於中上，上焦之氣降於中下，誠爲臆說也。

上焦出於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由腋而出於太陰之分，至手陽明之扶突，下足陽明之人迎，而後布散於皮腠，常與營俱行陽而行陰，衛氣從上焦之氣而出，所出之道路，從來上未至於面，後未至於背，今飲食下胃，其營衛宗氣，未有定分，而先汗出於面，或出於背，此衛氣之不循道而出也。衛氣布於周身，無所不被其澤，若汗出於身半，此衛氣之偏沮也。蓋衛氣者，水穀之悍氣，其性慓悍滑疾，如腠理不密，即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此假風邪汗出，以證明衛氣循上焦之道路而出，上焦與營俱行，而營與衛又相將出入於外內者也。故曰，上焦如霧，謂氣之遊行於膚表，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灌溉也。

中焦亦幷胃中，在胃中脘之分，中焦所歸之部署也。此所受氣者，主泌水穀之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奉心神化赤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此津液化血而名營氣也。營衛者，水穀之精氣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化赤，神氣之所化也。血與營衛，皆生於精，故異名而同類焉。汗乃血之液，氣化而爲汗，故奪其血者則無汗，奪其汗者則無血。無血者死，無汗者亦死，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無兩生者，謂營衛血汗，總屬於水穀之精也。此言中焦之精汁，皆由氣之所化而爲營爲衛，爲血爲汗，有如水中之漚氣，發於水中，則爲漚泡，氣散則漚亦破泄矣。

夫水穀之精氣，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此營衛之生也。陰陽異位，又何會焉。故復論三焦之所出，以明其會焉。衛出上焦，而上焦常與營俱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營出中焦，而中焦之津液，隨三焦之氣，以溫肌肉，化赤爲血，以奉生身。營衛之行，不失其常，此營衛之會也。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言與衛相將於脈外，而又獨得行於經隧之中，是肌腠經脈之外內，皆有此營也。陰陽血氣之離合出入，非熟讀諸經，細心體會，不易悉也。

〔余伯榮注〕此論營衛出於兩焦，下節論上焦與營俱行，中焦蒸化營氣。此節乃承上啓下之文。

〔張開之注〕此章論衛氣始出之從來，第七十六篇論衛氣晝夜出入之道路，所行不同，各宜體析。

《靈樞·脹論》 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幷脈，循分肉，行有逆順，

陰陽相隨，乃得天和。

〔馬蒔注〕衛氣之行於人身，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並脈循分肉而行，出入之間，自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

〔張志聰注〕夫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脈，循於分肉，而行有逆順。蓋衛氣與脈內之營氣，相逆順而行也。陰陽相隨者，謂脈外之營衛相將而行。陰陽清濁，有逆有順，乃得天和。應天氣之右旋而西轉，經水皆歸於東流，得天地自然之和氣。

《靈樞·五閱五使》　五氣者，五臟之使也，五時之副也。【略】經氣入臟，必當治裏。

〔馬蒔注〕五氣所出，可以常驗。五臟者，正以脈雖出於氣口，而五色必見於明堂，其五色迭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惟外經邪氣入臟，必當從裏以治之，蓋由外固可以知內，而病在於裏，不得以治外也。

〔莫仲超注〕五臟之氣，外見於五色，上通於五竅，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臟，此從內而應於外也。如從外而內，是當皮而絡，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臟。故曰經氣入臟，必當治裏。

《靈樞·陰陽清濁》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略】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

〔馬蒔注〕大凡人身之氣，始時受穀氣者，六腑也，六腑爲濁。繼而穀氣化爲精微之氣，從上而出，則受此精微之氣者，五臟也，五臟爲清。惟清者，注之於陰經，正所謂精微之氣也。惟濁者，注之於陽經，正所謂渣穢之物也。然清濁本非二物，而陰陽互相爲用。其陽經之濁中有清者，上出於咽喉，本經《憂恚無言》篇言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其陰經之清中有濁者，則其氣下。又言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此喉嚨所以出清氣，而濁者則下降也。由下節觀之，則喉嚨爲上，而十二經皆爲下耳。惟陰與陽不升降，則清與濁始相犯，而氣之所以有亂者也。蓋氣之大別而分者，受氣者清，故清者上注於肺，肺爲陰，所以曰受氣者清，而清者注陰也。受穀者濁，故濁者下走於胃，所以曰受穀者濁，而濁者注陽也。且胃之清氣，上出於口，即咽喉爲水穀之道路，所以曰濁而清者，上出於咽也。肺之濁氣，下注於十二經，而內積於膻中之氣海，即喉嚨爲氣之上下，所以曰清而濁者，則下行也。焉得謂清濁爲無別耶？

〔張介賓注〕人身之氣有二，曰清氣，曰濁氣。濁氣者穀氣也，故曰受穀者濁。清氣者天氣也，故曰受氣者清。二者總稱眞氣，《刺節眞邪》篇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是指入者爲天氣，出者爲穀氣。○喉主天氣，故天之清氣，自喉而注陰，陰者五臟也。咽主地氣，故穀之濁氣，自咽而注陽，陽者六腑也。○濁之清者，自內而出故上行，清之濁者，自外而入故下行，一上一下，氣必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則亂氣出乎其中矣。○大別，言大槩之分別也，上文以天氣穀氣分清濁，而此言清中之濁，濁中之清，其所行復有不同也。清者上升故注於肺，濁者下降故走於胃，然而濁中有清，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以通呼吸津液，清中有濁，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以爲血脈營衛，而其積氣之所，乃在氣海間也，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穀，清濁未分，穢污所出，雖諸陽皆濁，而此其濁之濁者也，故曰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也，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爲清氣之所注，雖諸陰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故曰獨受陰之清。○此即上文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之義。空，孔同。此又以鍼下之氣，言清濁陰陽也，清者氣滑，鍼利於速，濁者氣濇，鍼利於遲。

〔張志聰注〕六腑爲陽，五臟爲陰。六腑受穀者濁，五臟受氣者清。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謂水穀所生之清氣，上出於咽喉，以行呼吸；清而濁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注於海。此人氣之清濁相干，命曰亂氣。大別者，應天地之大而有別也。天清地濁，而上下氣交，故濁者有清，清者有濁，而人亦應之。肺屬天而陽明居中土，故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此清濁之上下也。然濁者有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口鼻者，氣出入之門戶，此胃腑水穀之濁，生此清氣，上出於口以司呼吸，而應開闔者也。清者有濁，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肺爲精水之原，清中所生之

津液，流溢於下，即所謂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下注於經者，行於經隧也。流溢於中者，內積於海也。海者，下焦精髓之海也。此陰陽清濁之氣交也。

《靈樞·衛氣》 黃帝曰：五臟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其氣內於五臟，而外絡支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略】請言氣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腧；氣在腹者，止之背腧，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者；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在，久應於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馬蒔注〕人有五臟，精神魂魄賴之以藏；人有六腑，水穀等物賴之以化。六腑爲表，其氣內連於五臟；而外則絡於肢節。人有三焦，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下焦之氣，升於中焦，以達於上焦，而生此衛氣。衛氣陽性慓悍，行於皮膚分肉之間，乃浮而在外者也，故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中焦之氣，降於下焦，而生此營氣。營氣陰性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故曰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衛氣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營氣由肺經以行於十二經，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無端，運行不息。亭亭乎何其理之高且虛也？淳淳乎何其理之渾且微也？街者，路也。凡氣之行於頭者，止之於腦；氣之行於胸者，止之膺與背腧；氣之行於腹者，止之背腧。蓋五臟六腑在於腹中，而其腧穴則在於背也。又與在前之足陽明胃經衝脈穴，及臍左右之動脈，即足陽明胃經之天樞穴也。氣之行於足脛者，止之於氣街，此即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一穴而二名者也。及足太陽膀胱經之承山穴，及外踝上下諸穴。凡取此四街，宜用以《九鍼論》第七之毫鍼，必先按其處，而爲時既久，其氣應手，乃以鍼刺之。其所治者，在頭則主頭痛眩仆，在腹則主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但積痛而可以移之者，其病易已；若有積而不痛，則雖治之亦難已也。

〔張介賓注〕人之精神魂魄，賴五臟以藏，食飲水穀，賴六腑以化，其表裏運行之氣，內則爲臟腑，外則爲經絡。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衛行脈外也。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營行脈中也。此陰陽外內相貫之無窮也。亭，《釋名》曰：停也。淳，《廣韻》曰：清也。亭亭淳淳乎，言停集雖多而不亂也。然孰能窮之哉。○此四街者，乃胸腹頭脛之氣，所聚所行之道路，故謂之氣街。上文言各經有標本，此下言諸部有氣聚之所也。○諸髓者皆屬於腦，乃至高之氣所聚，此頭之氣街也。○胸之兩旁爲膺，氣在胸之前者止之膺，謂陽明少陰經分也，胸之後者在背腧，謂自十一椎膈膜之上，足太陽經諸臟之腧，皆爲胸之氣街也。○腹之背腧，謂自十一椎膈膜以下，太陽經諸臟之腧皆是也。其行於前者，則衝脈並少陰之經行於腹，與臍之左右動脈，即肓腧、天樞等穴，皆爲腹之氣街也。○此云氣街，謂足陽明經穴，即氣衝也。承山，足太陽經穴，以及踝之上下，亦皆足之氣街也。○毫鍼，即第七鍼也。凡取此四街者，先按所鍼之處久之，俟其氣應於手，乃納鍼而刺之。○凡此者，皆四街所治之病，又若以新感之積，知痛而可移者，乃血氣所及，無固結之形也。故治之易已。若其不痛，及堅硬如石不動者，其積結已深，此非毫鍼能治矣。

〔張志聰注〕此篇論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然經脈皮膚之血氣，外內出入，陰陽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其氣者，謂水穀所生之營衛，內營於五臟，以養精神魂魄，外絡於支節，以濡筋骨關節，此言臟腑陰陽十二經脈之外內也。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謂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各走其道，交相逆順而行者也。陰陽相隨，外內相貫，謂脈內之血氣出於脈外，脈外之血氣貫於脈中，陰陽相隨，外內出入，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合天地之亭亭，乃陰陽之化淳，亭亭淳淳，孰能窮之？氣街者，氣之徑路，路絕則徑通，乃絡脈之盡絕處，血氣從此通出於皮腠者也。止之於腦者，言頭氣之街，絡脈盡於腦也。止之膺與背腧者，謂胸氣之街，絡脈有盡於膺胸之間者，有從胸上循肩背而始絕者，脈內之血氣，或從膺腋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或從背腧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也。夫十二經脈止出於頭氣之街，胸氣之街者，血氣從下而上出於標也。經云：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脈，而絡於督脈。是陽明之血氣，又從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故與衝脈會於臍之左右動脈也。本經《動輸》篇曰：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膕中，膕中乃足太陽之部分，故與足太陽之承山，交會於踝上以下，此足少陰又同衝脈而出於

脛氣之街也。毫鍼，微細之鍼，取氣之出於皮毛者也。按而在久者，候氣之至也。夫少陰陽明爲血氣之生始，少陰之血氣，逆於脛氣之街，則不能上行而爲頭痛眩仆，陽明之血氣，逆於腹氣之街，則不能布散而爲腹痛中滿，此因少陰陽明之氣厥逆，故用毫鍼久按以候氣。故所治者，頭痛眩仆中滿也。及有新積痛可移者，積在氣分，故爲易已；積不痛者，積在血分，故難已也。此蓋假積以申明經絡之營血出於氣街，與衛氣偕行，環轉無端，或有因於氣逆，或有因於血逆也。陽明爲血氣所生之腑，少陰乃先天精氣之臟，故復從衝脈出於腹氣之街，脛氣之街，而充布於皮膚肌腠，是以《動輸》篇論足陰陽明獨動不休者，乃血氣之盛也。

《靈樞·動輸》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脈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謂也。

〔馬蒔注〕此言營衛之行，相輸如環，非邪氣大寒之所能失也。帝問營氣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始於手太陰，而終於足厥陰，衛氣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於足太陽而終於足太陰，陰陽諸經，相貫而行，如環無端，但卒然遇邪氣大寒，則手足懈惰，其脈氣所行，陰陽之道，輸運之會，宜乎其相失也，則營氣何由而還，復欲始於手太陰以終於足厥陰，衛氣亦何由而還，復欲始於足太陽以終於足太陰者，難矣。伯言四肢爲四末，乃陰陽諸經所會，而爲營衛二氣之大絡也。四街即本經《衛氣》篇之所謂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者，是也。此四街爲營衛二氣之徑路，故大絡雖或阻絕，而徑路則自相通，彼逢邪氣大寒之時，手足固嘗懈惰，及懈惰已解，則二氣復合，相輸如環。

〔張介賓注〕營衛之行，陰陽有度，若邪氣居之，則其運行之道，宜相失也。又何能往還不絕，因問其故。○四末，四支也。十二經皆終始於四支，故曰陰陽之會，而爲氣之大絡也。然大絡雖會於四支，復有氣行之徑路，謂之四街，如前篇所謂氣街者是也。凡邪之中人，多在大絡，故絡絕則徑通，及邪已行而四末解，彼絕此通，氣從而合，迴還轉輸何能相失。此所以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

〔張志聰注〕此申明經脈之血氣，從四街而出行於脈外，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四末而入行於脈中，上下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四末者，四肢之杪末，手足之指幷也。其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輸陰陽之道者，血氣從此所行之道路也。相輸之會氣從合者，謂皮膚之氣血，從四末而溜於脈中，輸行於經而與脈中之血氣相會，入於肘膝間，而與脈中之血氣相合，故曰四末解則氣從合。蓋假風寒之邪，以明四末乃陰陽之會，氣從此而所入之大絡也。如因邪氣所阻，則手足懈惰，而道路不通，氣何由而環轉？如四末和解，則氣血輸會於脈中，而環轉於氣街矣。夫經脈者，內連於臟腑，外絡於形身，外內出入常營無已。絡脈者，乃經脈之支別，如江河之支流，至梢杪而有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手足十二經之本標，出於頭氣之街，胸氣之街；陽明所生之血氣，復出於腹氣之街；少陰所藏之血氣，復出於脛氣之街。此經脈中之血氣，復從絡脈之盡處，出於氣街，而行於皮膚分肉之外也。此營衛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上下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

《靈樞·五味》　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馬蒔注〕此言穀化精微之氣者，爲營氣衛氣。大氣以主三焦，而氣乃出多入少，故穀不得不續用也。胃納穀氣，脾乃化之，其精微之氣，先出於中焦，升則行於上焦，由肺而行五臟五腑，所以灌溉五臟也。其降則中焦，行於下焦，而營氣生。其升則下焦至於上焦，而衛氣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上焦，命曰氣海，主出於肺，循咽喉而出入之鼻中，出氣爲呼，則氣從是出，入氣爲吸，則氣從是入。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積至一晝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脈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積行八百十丈矣。但穀化之精氣，呼則出之，天地之精氣，吸則入之。其大數穀化之精氣，出之者三分，則天地之精氣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人半日不再用穀，則穀化之氣衰，至一日則氣少也。

〔張介賓注〕穀之精氣，先出於胃即中焦也，而後至上下兩焦，以溉五臟。

之，至也。溉，灌注也。兩行，言清者入營，營行脈中，濁者入衛，衛行脈外，故營主血而濡於內，衛主氣而布於外，以分營衛之道。○大氣，宗氣也。摶，聚也。循，由也。氣海，即上氣海，一名膻中，居於膈上。蓋人有三氣，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宗氣積於上焦，出於肺，出喉嚨而爲呼吸出入，故曰氣海。○人之呼吸，通天地之精氣，以爲吾身之眞氣。故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然天地之氣，從吸而入，穀食之氣，從呼而出，總計出入大數，則出者三分，入止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半日不食，則穀化之氣衰，一日不食，則穀化之氣少矣。知氣爲吾身之寶，而得養氣之玄者，可以語道矣。

〔任谷菴注〕此言入胃水穀所生之精氣，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兩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并胃中，故曰，胃之兩焦。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大氣，宗氣也。胸中，膻中也。其宗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上出於肺，循喉咽以司呼吸，呼則氣出，吸則氣入。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穀入於胃，化其精微，有五氣五味，故爲天地之精氣。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其大數常出三入一。蓋所入者穀，而所出者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其津液溉五臟而生營衛，其宗氣積於胸中以司呼吸，其所出有三者之隧道，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余伯榮注〕按本篇言，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咽喉，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之行於脈外也。蓋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邪客》篇云：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此宗氣之於脈中也。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此應呼吸而脈行循度環轉者也。故曰，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蓋行於脈外者，直下注於氣街，而充遍於皮毛也。

《靈樞·邪客》　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所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

〔馬蒔注〕故宗氣積於胸中者，即上焦也。出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總爲一息，則脈行六寸。凡人一日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脈行八百一十丈。其營氣由中焦之氣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榮四肢，內隨宗氣以行於五臟六腑經脈之中，而百刻之內，其脈數與刻數相應也。衛氣者，由下焦之氣，以升於中上二焦，而生此陽氣，但衛氣慓悍滑疾，不隨宗氣以行，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然晝行陽經之時，如行足太陽經已畢，則必入於足少陰腎經，而又出行於陽經，行足陽明已畢，則亦必入於足少陰腎經，而又出行於陽經，諸陽皆然。正以陽氣迅而陰氣弱，故必一入而即出也。所謂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者如此。

〔張介賓注〕宗氣，大氣也。隧，道也。糟粕之道出於下焦，津液之道出於中焦，宗氣之道出於上焦，故分爲三隧。喉嚨爲肺之系而下貫於心，故通宗氣而行呼吸。○榮氣出于中焦，中焦者受水穀之氣，泌其津液，變化以爲血脈，外而四支，內而臟腑，無所不至，故其運行之數，與刻數皆相應也。○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慓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中，故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行於陽，常從足太陽始，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始。

〔張志聰注〕此篇論衛氣行於形身之外內，宗氣行於經脈之外內，行於脈內者，偕營氣而行，行於脈外者，隨衛氣而轉，外內自相逆順而行者也。夫宗氣同營氣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衛氣行於脈外，晝行於陽，夜行於陰，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按《五味》篇曰：大氣之摶而其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咽喉，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隨肺氣行於皮膚，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篇論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心脈者，手心主包絡之脈。包絡主脈。是從心脈而行於十六經脈之中，呼吸定息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以終五十營之一週。是宗氣營氣，皆半榮於脈中，而半行於脈外者也。衛氣者，慓悍滑疾，獨行於脈外，晝行於陽，夜行於陰，以

司晝夜之開闔，行於陽則目張而起，行於陰則目瞑而卧，如厥逆之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於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故目不瞑。愚按衛氣不得入於陰則目不瞑之論，多有重見，然各有意存，學者宜體析明白。

《靈樞・刺節真邪》　黄帝曰：余聞氣者，有眞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眞氣？岐伯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虚風也。邪氣者，虚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

〔馬蒔注〕眞氣者，與生俱生，受之於天日，與穀氣相併，而充滿於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虚，如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眞氣故耳。邪氣者，乃虚風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葉蟄之宫，而風自後來者是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脈有數十病耳。

〔張介賓注〕眞氣，即元氣也。氣在天者，受於鼻而喉主之。在水穀者，入於口而咽主之。然鍾於未生之初者，曰先天之氣，成於已生之後者，曰後天之氣。氣在陽分即陽氣，在陰即陰氣，在表曰衛氣，在裏曰營氣，在脾曰充氣，在胃曰胃氣，在上焦曰宗氣，在中焦曰中氣，在下焦曰元陰元陽之氣，皆無非其別名耳。○從一方來，謂太一所居之方也。風得時之正者是爲正風，然正風實風，本同一方，而此曰非實風者，以正風之來徐而和，故又曰正氣。實風之來暴而烈，故與虚風對言也。按《歲露論》曰：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此虚風實風之謂也。○從衝後來者爲虚風，其中人也甚，故深入不能自去。合而自去，謂邪與正合而正勝之，故自去也。

〔張志聰注〕所受於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虚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虚風者，從虚鄉來之賊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眞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

〔閔士先注〕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眞氣相合，不能勝眞氣者，合并之氣盛也。

《太素・攝生・調食》　黄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臟，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臟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於胃。胃受水穀，變化以滋五臟六腑，五臟六腑皆受其氣，故曰皆秉也。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五味所喜，謂津液變爲五味，則五性有殊，性有五行，故各喜走同性之藏。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水穀化爲津液，清氣猶如霧露，名營衛，行脈内外，無所滯礙，故曰大通。其沈濁者，名爲糟粕，泌別汁入於膀胱，故曰以次傳下也。粕，頗洛反。黄帝曰：營衛之行奈何？因前營衛大通之言，故問營衛所行。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既五臟，別出兩行於營衛之道。精微，津液也。津液資五臟已，衛氣出胃上口，營氣出於中焦之後，故曰兩行道也。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搏，諮各反，聚也。穀化爲氣，計有四道：精微營衛，以爲二道，化爲糟粕及濁氣并尿，其與精下傳，復爲一道，搏而不行，積於胸中，名氣海，以爲呼吸，復爲一道，合爲四道也。天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天之精氣，則氣海中氣也。氣海之中，穀之精氣，隨呼吸出入也。人之呼也，穀之精氣三分出已，及其吸也，一分還入，即須資食，充其腸胃之虚，以接不還之氣。若半日不食，則腸胃漸虚，穀氣衰也。一日不食，腸胃大虚，穀氣少也。七日不食，腸胃虚竭，穀氣皆盡，遂命終也。氣味合而服之，以養精益氣。穀之氣味入身，養人五精，益人五氣也。

黄帝問少俞曰：五味之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力中反，淋也，篆字癃也。乃古文癃字也。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大貢反，心氣流泄疾。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欧；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心悗。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五味各走五臟所主，益其筋血氣骨肉等，不足皆有所少，有餘并招於病，其理是要，故請聞之。少俞對曰：酸入胃，其氣濇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濇，所敕反，不滑也。酸味性爲濇收，故上行兩焦，不能與營俱出而行，復不能自反還入於胃也。不出則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即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濡，得酸即縮卷約而不通，水道不通，故癃。既不能出胃，因胃氣熱，下滲膀胱之中，膀胱皮薄而又耎，故得酸則縮約不通，所以成病爲癃。癃，淋也。胞，苞盛尿也。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走筋。人陰器，一身諸筋終聚之處，故酸入走於此陰器。黄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血涘，血涘則胃

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乾善渴。腎主於骨，鹹味走骨，言走血者，以血爲水也。鹹味之氣，走於中焦血脈之中，以鹹與血相得，即澀而不中，胃汁注之，因即胃中枯竭，咽焦舌乾，所以渴也。咽爲下食，又通於涎，故爲路也。涎音俟，水厓，義當凝也。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血脈從中焦而起，以通血氣，故味之鹹味，走於血也。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洞，通泄也，辛氣慓悍，走於上焦，上焦衛氣行於脈外，營腠理諸陽。薑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以薑韭之氣辛薰，營衛之氣非時受之，則辛氣久留心下，故令心氣洞泄也。辛者，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矣。辛走衛氣，即與衛氣俱行，故辛入胃，即與衛氣汗俱出也。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歐，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管，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歐。苦是火味，計其走血以取資骨令堅，故苦走骨也。苦味堅強，五穀之氣不能勝之，故入三焦，則營衛不通，下焦復約，所以食之還出，名曰變歐也。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齒爲骨餘，以楊枝苦物資齒，則齒鮮好，故知苦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人食苦物，入咽還出，故知走骨而出歐也。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心悗，何也？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少，不能上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甘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心悗。甘味氣弱，不能上於上焦，又令柔潤，胃氣緩而蟲動，蟲動者，穀蟲動也，穀蟲動以撓心，故令心悗。

《太素·氣論》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眞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眞氣？岐伯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痹。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脈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爲癢。留而不去，則痹。衛氣不行，則爲不仁。虛邪偏容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眞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脈偏痛，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得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爲筋溜。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瘤，以手按之，（蕭延平注）以上從《靈樞·刺節眞邪》篇補入。堅。息大按之而堅，積病口久也。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先有聚結，深至骨邊，骨與氣并，致令骨壞，稱曰骨疽。有所結，中於肉，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先有聚氣爲熱，營邪居熱則壞肉以爲癰膿。無熱則爲肉疽。結氣無熱，虛邪則壞肉以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邪氣傷人身，無有定處，而有斯十七種名也。

《難經·二十二難》 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輒變爲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主呴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謂氣先病也。血滯而不濡者，謂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也。

（丁錦注）此章言血病必由於氣病。氣者，血之帥也。脈者，氣之充也。氣先病，脈即應之。故經言是動者，氣也。血後病，病可驗之，故曰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已見於脈，邪在血，又見於病，故有一脈輒變爲二病之問也。下文詳言所以氣先病，血後病之故。呴，煦也，猶蒸也。濡，猶潤也。氣先留而不行，然後血滯而不濡，故氣先爲是動於脈，而血後所生於病也。

《難經·三十難》 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臟六腑，五臟六腑皆受於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

（丁德用注）夫人之生，稟天眞之氣，後飲水穀食入胃，傳於五臟六腑，化爲精血。其精血各有清濁，其精中清者，歸肺以助天眞，其濁者堅強骨髓。故血中之清者歸心榮養於神，血中之濁者外華於肌肉。而清者行於脈內，濁者行於脈外。而衛者，衛訣之義也。

（楊玄操注）營，行作榮。榮者，榮華之義也。言人百骸九竅所以得榮華者，由此血氣也。營者，經營也。言十二經脈常行不已，經紀人身所以得長生也。二義皆通焉。衛者，護也。此是人之慓悍之氣行於經脈之外，晝行於身，夜行於藏，衛護人身，故曰衛氣。凡人陰陽二氣，皆會於頭手足，

流轉無窮，故曰如環之無端也。心榮血，肺衛氣，血流據氣，氣動依血，相憑而行，故知榮衛相隨也。

〔虞庶注〕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胃，乃傳與五臟六腑者，謂水穀入口，下至於胃，胃化穀爲氣，上傳與肺。肺乃主氣，氣乃爲衛，胃化水，上傳與心，心乃生血，血乃爲榮。氣爲表行於脈外，血爲裏行於脈內，二者相依而行，故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如環之無端，轉相溉灌也。經言清氣爲榮，濁氣爲衛。詳此清濁之義，倒言之爲正，恐傳寫誤也。《陰陽應象論》曰：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腑，即其義也。

《難經·三十七難》 五臟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臟者，當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白黑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略】經言氣獨行於五臟，不營於六腑者何也？然：氣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脈營於五臟，陽脈營於六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臟腑，外濡於腠理。

〔丁德用注〕諸陰不足，陽入乘之，爲覆。諸陽不足，陰出乘之，爲溢也。此者是氣之獨行也。

〔楊玄操注〕覆溢者，謂上魚入尺也。若不如此，當行不止。故云終而復始焉。

《難經·四十五難》 血會鬲俞。【略】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

〔丁德用注〕血會鬲俞，穴名也。在第七椎下兩傍，同身寸各一寸五分是也。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者，膻中穴是也。此者是成會之穴所在也。

《難經·四十六難》 老人臥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寤者，何也？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寤。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澀，故晝日不能精，夜不得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丁德用注〕天地交泰，日月曉昏，人之寤寐，皆相合也。少壯未損其榮衛，故寤寐與天地陰陽同度。是以晝日精強，夜得其寐也。老者損瘁，故晝日不能精強，榮衛滯澀，所以夜不得寐也。是以晝日不精，而夜不得寐也。

〔楊玄操注〕衛氣者，晝日行於陽，陽者，身體也。夜行於陰，陰者，腹內也。人目開衛氣出則寤，入則寐。少壯者，衛氣行不失於常，故晝行安靜而夜得穩眠也。老者衛氣出入不得應時，故晝不得安靜，夜不得寐也。精者，靜。靜，安也。

《聖濟經·榮衛行流章》 一身之中，四海爲本。十二經脈，循行如環。原人一晝夜之間，有萬三千五百息，漏下百刻，陰陽一周。其氣上注，始於手太陰之脈。其行之也，以息往來。故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亦胥應。

〔吳禔注〕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此四海爲本者也。十二經脈，注於四海，而循行如環。二百七十定息，氣周於脈，一晝一夜之間，脈行五十周，則爲三千五百息，故漏下百刻，陰陽一周也。周而復始，故其氣上注，始於手太陰之脈，氣之所始，肺之經也。其行之也，以息往來。故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亦胥應者，一呼再動行三寸，一吸再動亦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經脈之周於身也，其長十有六丈二尺。一呼吸行六寸，二百七十定息，即環周矣。以一晝夜有萬三千五百息計之，則行八百十丈，如是則應天之常度，無太過不及而爲平人也。

又況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胃有五竅，爲閭里之門戶。廉泉、玉英，爲津液之道路。一體盈虛，參乎天地，應於陰陽，其可壅閼而不使之流通乎。

〔吳禔注〕氣升而揚，故上焦如霧。氣平而浮，故中焦如漚。氣降而澄，故下焦如瀆。三陰屬臟，三陽屬腑，六經流注而無有窮已，此其所以爲川。胃虛則腸滿，腸虛則胃滿。腸胃迭滿，而停納水穀，此其所以爲海。澄澈於中，通達於外，此則九竅所以爲水注之氣。胃有五竅，爲閭里之門戶，五臟之本也。廉泉、玉英，爲津液之道路，華池之源也。一體盈虛，即天地之陰陽消息之理也。天地以陰陽而立形，陰陽以天地而布氣，天地以形言，則謂之參，有侔合之義也。陰陽以氣言，則謂之應，有酬酢之義也。一體之盈虛者如此，其可壅閼而不使之流通乎。

且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上浮於肺，濁下流於胃。清上走空竅，濁下行諸經。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者血也，衛者氣也。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苟乖所養，積寒留舍，榮衛不居，爲卷肉縮筋之疾。榮虛衛實，爲肉苛之疾。氣熱則爲風昏之疾，血熱則爲癰腫之疾。

以至血虛爲熱，血實爲寒，氣實爲痛，氣虛爲少氣。邪在臟而血留，邪在腑而氣閉，是皆陰陽偏勝，榮衛不得而通。

〔吳謐注〕《素問》曰：咽主地氣，喉主天氣。咽，受穀者也，故濁者入焉。喉，受天氣者也，故清者通焉。惟清則揚，故上浮於肺，所謂天氣通肺是也。惟濁則入，故下流於胃，所謂地氣通嗌是也。上浮而走空竅，衆人之息者是也。下流而行諸經，播於諸脈者是也。《內觀經》曰：氣清而快，謂之榮，故清者爲榮。又曰：氣濁而遲，謂之衛，故濁者爲衛。榮者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是謂榮行脈中。衛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是謂衛行脈外。惟行脈中，故榮者血也。惟行脈外，故衛者氣也。血氣所以斡旋百體，故爲人之神，而不可不謹養。夫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榮衛所行也。積寒留於谿谷，此榮衛所以不居，爲卷肉縮筋之疾焉。榮虛而不足，氣實而有餘，則雖近衣絮，猶肉苛也。氣熱則上壅而爲風昏，血熱則外溢而爲癰腫。血虛則氣并而爲熱，血實則氣衰而爲寒。氣實爲痛，血不勝氣也。氣虛爲少氣，氣不勝血也。血爲陰，故邪在臟而血留。氣爲陽，故邪在腑而氣閉。凡此皆陰陽偏勝，榮衛不得而通。

《聖濟經·序》曰：偏陰偏陽之謂疾者以此。

知道者，水火欲其相濟，土金欲其相養，氣血欲其和，所以壯精神而填骨髓，補肌膚而流諸經。喘息欲其調，所以養六腑而務升降。腐穢欲其去，所以堅五臟而通神明。含津煉氣，灌溉五宮，故鼻和而知香臭，舌和而知滋味，耳和而聞五音，目和而視五色，其所以然者，藏氣之所自通也。雖然水穀精氣爲榮，水穀悍氣爲衛，胃爲水穀之海，四海在人，要以胃爲本，是又不可不知也。

〔吳謐注〕受水精而成血，受火精而成氣。水火欲其相濟，則血氣之相逮也。土，胃也。金，肺也。濁氣入胃，清氣入肺，土金欲其相養，則清濁之相保也如此，然後可以言氣血之和。惟氣血之和也，故精神得之而壯，則足以填骨髓，肌膚得之而補，則足以流諸經焉。《內觀經》曰：元氣入鼻，溉元宮也，則喘息欲其調可知矣。又曰：不潔臭穢，濁辱形神，則腐穢欲其去可知矣。喘息者氣也，凡氣爲陽，六腑亦陽也，故所以養六腑。腐穢者臭也，凡臭各湊於臟，故所以堅五臟。喘息既調，斯能務升降。腐穢既去，斯能通神明。含津煉氣，聖經言；神水華池，含津鼓漱是也。由是咽清英，而灌溉五神之宮。五神之宮，滋益於內，而達於外，故肺氣通於鼻，鼻和而知香臭。心氣通於舌，舌和而知滋味。腎氣通於耳，耳和而聞五音。肝氣通於目，目和而視五色。所謂藏氣之所以自通也如此。水穀精氣爲榮，《素問》所謂和調於五臟者是也。水穀悍氣爲衛，《素問》所謂慄疾滑利者是也。胃爲水穀之海，蓋水穀入於嗌，聚於胃。榮也，衛也，皆本於此焉，此則又言榮衛皆受氣於胃也。人之一身，四海爲本。而四者在人，又以胃氣爲本焉。此三陰三陽之脈，所以皆不可無胃氣也。

《保命集·原脈》 元氣者，在氣非寒非熱，非暖非涼，在脈者，非絃非洪，非濇非沉，不爲氣而浮沉，不爲血而流停，乃冲和自然之氣也。故春溫夏熱秋涼冬寒，所以然者，爲元氣動而不息，巡于四方，木火水金之位，溫涼寒暑之化，生生相續，新新不停，日月更出，四序迭遷，脈不爲息，故人有身形之後，五臟既生，身中元氣即生焉【略】。元氣者，無器不有，無所不至，血因此而行，氣因此而生。故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而不匱者，皆由于脈也。分而言之，曰氣，曰血，曰脈，統而言之，惟脈運行血氣而矣。故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陰陽別論》曰：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此陽者，言脈也。胃者，土也，脈乃天眞造化之元氣也。若土無氣何以生長收藏？若氣無土，何以養化萬物？是無生滅也，以平人之氣常稟于胃。《正理論》曰：穀入于胃，脈道乃生，陰陽交會，胃和脈行，人稟天地之候。

《直指方·血榮氣衛論》 人之一身，所以得全其性命者，氣與血也。蓋氣取諸陽，血取諸陰。人生之初，具此陰陽，則亦具此血氣。血氣者，其人身之根本乎？血何以爲榮？榮行脈中，滋榮之義也。氣何以爲衛？衛行脈外，護衛之意也。然則榮與衛，豈獨無所自來哉？曰：人受穀氣於胃，胃爲水穀之海，灌溉經絡，長養百骸，而五臟六腑皆取其氣。故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衛二氣，周流不息，一日一夜脈行五十度，平旦以來復會于肺口，所謂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則是二氣者常相隨而不相離也。夫惟血榮氣衛常相流通，則於人何病之有？一窒礙焉，百病由此而生矣。故氣之作恙，發而爲寒、熱、恚、怒、喜、憂、愁，聚而爲積、痞、疝、痕、癥、痰、癖，上爲頭旋，中爲五鬲，下爲臍間動氣，或喘促，或咳噫，聚則中滿，逆則足寒，凡此者，氣使之然也。血之爲患，其妄行則吐衄，其衰涸則虛勞，蓄之在上，其人忘，蓄之在下，其人

狂，逢寒則筋不榮而攣急，挾熱則毒內瘀而發黃，在小便者爲淋痛，在大便者爲腸風，其於婦人月事進退、漏下崩中，病猶不一，凡此者，血使之然也。夫血譬則水也，氣譬則風也，風行水上，有血氣之象焉。蓋氣者，血之帥也，氣行則血行，氣止則血止，氣溫則血滑，氣寒則血凝，氣有一息之不運，則血有一息之不行。病出於血，調其氣猶可以導達，病原於氣，區區調血何加焉？故人之一身，調氣爲上，調血次之，是亦先陽後陰之意也。若夫血有敗瘀滯泥乎諸經，則氣之道路未免有所壅遏，又當審所先而決去之。經所謂先去其血，而後調之，又不可不通其變矣。然而調氣之劑，以之調血而兩得，調血之劑，以之調氣而乖張。

《此事難知・清氣爲榮濁氣爲衛》　清者，體之上也，陽也，火也。離中之陰降午後，一陰生即心之生血，故曰清氣爲榮。濁者，體之下也，陰也，水也，坎中之陽升子後，一陽生即腎陽舉而使之，故曰濁氣爲衛。地之濁不升，地之清能升，六陽舉而使之上也。天之清不降，天之濁能降，爲六陰驅而使之下也。經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此之謂歟。【略】陽氣之極，舉陰於九天之上，故水自天而降，故太陽即爲寒水也，所以血多而氣少。陽明居太陽少陽之中，二陽合明，故曰陽明。陰陽等也，所以氣血俱多。少陽者，初出之氣少而不能鼓舞陰氣，陽伏地中尚多，故爲龍火，爲震，爲雷，爲足，俱屬地之下也，所以氣多血少。少陽極，舉陰于九天之上，肺爲衛，天之極表也，所以上氣，故肺受之。至高者，肺也；故爲手太陰。

《此事難知・氣血之體》　以上下言之，有若立輪，外焉天道左旋而西，中焉地道右旋而東，似不相侔。大抵血隨氣行，夫唱婦隨是也。血雖從氣，其體靜而不動，故氣血如磨之形，上轉而之西，下安而不動，雖云不動，自有東行之意，以其上動而下靜不得不爾也。天地之道，如故漢守所言，從乎天也，自艮而之巽，晉令所言，從乎地也，自乾而之坤，是以乾坤之用備矣。言天道者，從外而之內也，言地道者，從內而之外也。從外之內者傷寒也，從內之外者雜病也。

《金匱鉤玄・氣屬陽動作火論》　捍衛冲和不怠之謂氣，擾亂妄動變常之謂火。當其和平之時，外護其表，復行於裏，周流一身，循環無端，出入升降，繼而有常，源出中焦，總統於肺，氣曷嘗病於人也？及其七情之交攻，五志之間發，乖戾失常，清者遽變之爲濁，行者抑遏而反止，表失衛護而不和，內失健悍而少降，營運漸遠，肺失主持，妄動不已，五志厥陽之火起焉，上燔於肺，氣乃病焉。何者？氣本屬陽，反勝則爲火矣。河間曰：五志過極則爲火也。何後世不本此議，而一概類聚香辛燥熱之劑，氣作寒治，所據何理？且言七氣湯製作，其用青皮、陳皮、三稜、蓬朮、益智、官桂、甘草，遂以爲平和，可常用通治七情所傷，混同一意，未喻其藥以治眞氣，以下諸氣，尤有甚焉者，茲不復叙。況所居之情，各各不同。且夫經言九氣之變，未嘗略而不詳，如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熱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其言治法，高者折之，下者舉之，寒者熱之，熱者寒之，驚者平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喜者以恐升之，悲以喜勝之。九氣之治，各有分別，何嘗混作寒治論，而類聚香熱之藥，通言而治諸氣，豈理之謂歟？若香辛燥熱之劑，但可劫滯氣，衝快於一時，以其氣久折滯，借此暫行開發之意。藥中無佐使制伏所起之氣，服之甚則增熾鬱火，蒸薰氣液而成積，自積滋長而成痰。氣乃〔氤〕氳清虛之象，若霧露之着物，雖滯易散。內挾痰積，開而復結，服之日久，安有虛實而不動，氣動而不散者乎？此皆人所受誤之由，習俗已久，相沿而化，卒莫能救。升發太過，香辛散氣，燥熱傷氣，眞氣耗散，濁氣上勝，猶曰腎虛不能攝氣歸原，遂與蘇子降氣湯、四磨湯，下黑鉛丹、養氣丹，鎮墜上升之氣。且硫黃、黑錫，佐以香熱，又無補養之性，藉此果能生氣而補腎乎？請熟詳之。夫濕痰盛甚者，亦或當之。初服未顯增變，由其喜墜而愈進，形質弱者，何以收救？不悟肺受火炎，子氣亦弱，降令不行，火無以制，相扇而動，本勢空虛，命絕如縷，積而至深，丹毒濟火，一旦火氣狂散，喘息奔急而死。所以有形丹石丸藥，重墜無形之氣，其氣將何抵受，隨而降之乎？譬以石投水，水固未嘗沉也，豈不死歟？丹溪有曰：上升之氣，自肝而出，中挾相火，其熱愈甚，自覺身冷，非眞冷也，火熱似水，積熱之甚，陽亢陰微，故有此證。認假作眞，似是之禍，可勝言哉！《內經》雖云百病皆生於氣，以正氣受邪之不一也。今七情傷氣，鬱結不舒，痞悶壅塞，發爲諸病，當詳所起之因，滯於何經，有上下部分藏氣之不同，隨經用藥，有寒熱溫涼之同異。若枳殼利肺氣，多服損胸中至高之氣；青皮瀉肝氣，多服損眞氣；與夫木香之行中下焦氣，香附之快滯氣，陳皮之泄氣，藿香之馨香上行胃氣，紫蘇之散表氣，厚朴之瀉衛氣，檳榔之瀉至高之氣，沉香之升降其氣，腦麝之散眞氣，若此之類，氣實可宜。其中有行散者，有損泄者，其過劑乎？用之能卻氣之

標，而不能治氣之本，豈可又佐以燥熱之藥，以火濟火，混同謂治諸氣，使之常服，多服可乎？氣之與火，一理而已，動靜之變，反化爲二。氣作火論治，與病情相得。丹溪《發揮》論云：冷生氣者，出於高陽生之謬言也。自非身受寒氣，口食寒物，而足論寒者，吾恐十之無一二也。

《金匱鈎玄·血屬陰難成易虧論》《內經》曰：榮者，水穀之精也。和調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也。源源而來，生化於脾，總統於心，藏於脾肝，宣布於肺，施泄於腎，灌溉一身，目得之而能視，耳得之而能聽，手得之而能攝，掌得之而能握，足得之而能步，臟得之而能液，腑得之而能氣。是以出入升降，濡潤宣通者，由此使然也。注之於脈，少則濇，充則實，常以飲食日滋，故能陽生陰長，取汁變化而赤爲血也。生化旺則諸經恃此而長養，衰耗竭則百脈由此而空虛，可不謹養哉！故曰：血者，神氣也，恃之則存，失之則亡。是知血盛則形盛，血弱則形衰，神靜則陰生，形役則陽亢，陽盛則陰必衰，又何言陽旺而生陰血也？蓋謂血氣之常，陰從乎陽，隨氣運行於內，而無陰以羈束，則氣何以樹立？故其致病也易，而調治也難。以其比陽，常虧而又損之，則陽易亢，陰易乏之論可以見矣。諸經有云：陽道實，陰道虛；陽道常饒，陰道常乏；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以人之生也，年至十四而經行，至四十九而經斷，可見陰血之難成易虧。知此陰氣一虧傷，所變之證，妄行於上則吐衄，衰涸於外則虛勞，妄返於下則便紅，稍血熱則膀胱癰閉溺血，滲透腸間則爲腸風，陰虛陽搏則爲崩中，濕蒸熱瘀則爲濇下，熱極腐化則爲膿血。火極似水，血色紫黑；熱盛於陰，發於瘡瘍；濕滯於血，則爲痛癢癮疹，皮膚則爲冷痺；畜之在上則人喜忘，畜之在下則爲喜狂，墮恐跌仆則瘀惡內凝。若分部位，身半已上，同天之陽，身半已下，同地之陰，此特舉其所顯之證者。治血必血屬之藥，欲求血藥，其四物之謂乎。河間謂隨證輔佐，謂之六合湯者，詳言之矣。余故陳其氣味，專司之要，不可不察。夫川芎，血中之氣藥也，通肝經，性味辛散，能行血滯於氣也；地黃，血中血藥也，通腎經，性味甘寒，能生眞陰之虛也；當歸分三治，血中主藥，通腎經，性味辛溫，全用能活血，各歸其經也；芍藥，陰分藥也，通脾經，性味酸寒，能和血氣腹痛也。若求陰藥之屬，必於此而取則焉。《脾胃論》有云：若善治者，隨經損益，益其一二味之所宜爲主治可也。此特論血病而求血藥之屬者也。若氣虛血弱，又當從長沙。血虛以人參補之，陽旺則生陰血也；若四物者，獨能主血分受傷，爲氣不虛也。輔佐之屬，若桃仁、紅花、蘇子、血竭、牡丹皮者，血滯所宜；蒲黃、阿膠、地榆、百草霜、棡灰者，血崩所宜；乳香、沒藥、五靈脂、凌霄花者，血痛所宜；蓯蓉、鎖陽、牛膝、枸杞子、益母草、夏枯草、敗龜板者，血虛所宜；乳酪，血液之物，血燥所宜；乾薑、桂者，血寒所宜；生地黃、苦參，血熱所宜；此特取其取其正治之大略耳。以其觸類而長，可謂無窮之應變矣。

《續醫說·氣主生化》天地之氣，萬物之祖也。是故氣化則物生，氣變則物易，氣盛則物壯，氣弱則物衰，氣正則物和，氣亂則物病，氣絕則物死，是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在乎善養之而無暴云耳。《內經》云：百病皆生於氣，良有以哉。

《醫先》男子以氣爲主，故貴右手脈盛。女子以血爲主，故貴左手脈盛。然人之身，氣爲衛，血爲榮，無分男女，皆以胃氣爲主。【略】夫地即血，天即氣，天包地，氣載血。今人骨肉臟腑皆血也，魄也，神靈運用皆氣也，魂也。

《赤水玄珠·鼻門》陽氣、宗氣者，皆胃中生發之氣也，其名雖異，其理則一。

《醫旨緒餘·原呼吸》生生子曰：呼吸者，即先天太極之動靜，人一身之原氣也。即腎間動氣。有生之初，就有此氣，默運於中，流動不息，然後臟腑得所司而行焉。《難經》曰：腎間動氣者，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經謂肺出氣，出此也；腎納氣，納此也。謂呼在肺而吸在腎者，蓋肺高腎下，猶天地也。故滑伯仁曰：肺主呼吸，天道也。此呼吸乃口鼻之呼吸，指穀氣而言也。腎司闔闢，地道也。此闔闢，乃眞息，指原氣而言也。《靈樞》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此指後天穀氣而言，謂呼吸資宗氣以行，非謂呼吸屬宗氣也。何者？人一離母腹時，使有此呼吸，不待於穀氣而後有也。雖然，原氣使無宗氣積而養之，則日餒而瘁，呼吸何賴以行？故平人絕穀七日而死者，以水穀俱盡，臟腑無所充養受氣也。然必待七日乃死，未若呼吸絕而即死之速也。以是知呼吸者，根於原氣，不可須臾離也。宗氣如《難經·一難》之義，原氣如《八難》之義。原氣言體，穀氣言用也。

《醫旨緒餘·宗氣營氣衛氣說》生生子曰：宗氣者，爲言氣之宗主也。此氣搏於胸中，混混沌沌，人莫得而見其端倪，此其體也。及其行也，肺得之

而爲呼，腎得之而爲吸，營得之而營於中，衛得之而衛於外。胸中即膻中。膻中之分，父母居之，氣之海也。三焦爲氣之父，故曰宗氣出於上焦也。營氣者，爲言營運穀氣，入於經隧，達於臟腑，晝夜營周不休，始於手太陰，而終於手太陰，以應刻數焉，故曰：營出中焦也。又曰：營是營於中。又曰：營在脈中。世謂營爲血者，非也，營氣化而爲血耳。中字非中焦之中，乃經隧中、脈絡中也。衛氣者，爲言護衛周身，溫分肉，肥腠理，不使外邪侵犯也。始於足太陽，五十度而終於足太陽，故曰：衛出下焦也。又曰：衛是衛於外。又曰：衛在脈外。此外字，亦非純言乎表，蓋言行乎經隧之外也。

生生子曰：人與天地生生不息者，皆一氣之流行爾。是氣也，具於身中，名曰宗氣，又曰大氣。經營晝夜，無少間斷。《靈》、《素》載之，而後人莫之言也。後人只知有營衛，而不知營衛無宗氣，曷能獨循於經隧，行呼吸以應息數，而溫分肉哉！此宗氣者，當以營衛幷稱，以見三焦上中下皆此氣而爲之統宗也。《靈樞經·五味》篇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中、下焦也。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大氣，即宗氣。氣海，即膻中。又《邪客》篇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下焦。津液，中焦。宗氣，上焦。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此出上焦，爲一隧也。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此出中焦，爲一隧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此出下焦，爲一隧也。《營衛生會》篇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講明此三氣者，自秦越人而後，惟四明馬玄臺《難經正義》考究極工。於宗氣，則曰：自夫飲食入胃，其精微之氣積於胸中，謂之宗氣。宗氣會於上焦，即八會之氣會於膻中也。惟此宗氣主呼吸而行脈道。於營氣則曰：營氣者，乃陰精之氣也，即宗氣之所統，猶太極之分而爲陰也。此氣行於晝二十五度，行於夜二十五度，始於手太陰，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陰。而行晝行夜，十二經之陰陽皆歷焉，所謂太陰主內者此也。於衛氣則曰：衛氣者，陽精之氣也。亦宗氣之所統，猶太極之分而爲陽也。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度，夜行於陰二十五度，始於足太陽，五十度而復會於足太陽。引《靈樞·歲露》篇曰：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風府者，足太陽督脈陽維之會，所謂太陽主外者此也。蓋營氣行陽行陰，主晝夜言。衛氣行陰行陽，主陽經陰經言。營氣之行於晝者，陽經中有陰經；行於夜者，陰經中有陽經。故行陰行陽，主晝夜言也。衛氣則晝必止行於陽，行三陽經也。夜必止行於陰，行三陰經也。是陰陽不指晝夜言也。又謂《靈樞·五十營》等篇，言氣脈流行，自手太陰而始，至足厥陰而終，循環不已，漏水下一百刻，計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推之，二刻行一度爲一周身也。晝夜共行五十度，則每經各行五十次矣。并未嘗言肺止行寅時，大腸止行卯時。又不思各經長短不同，難以分時注釋。如果十二經分配十二時，則一時止行一經，何以能八刻之一千八百息，脈行六十四丈八尺而四度周於身也。又何以能十二時之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而五十度周於身也。所謂一時止行一經者，實理勢之所必無也。以上考證，皆出《靈》、《素》。蓋此公精究經旨，融會脈絡，王冰以下，一人而已，非苦心積累不能也，觀第一難一章，則可以見其概。惜乎獨於三焦惑于陳無擇之言，未之加察，余三復之餘，微有嘅焉，然終不以寸朽而棄合抱之材也。

《壽世保元·血氣論》　人生之初，具此陰陽，則亦具此血氣。所以得全性命者，氣與血也。血氣者乃人身之根本也，氣取諸陽，血取諸陰。血爲榮，榮行脈中，滋榮之義也。氣爲衛，衛行脈外，護衛之義也。人受穀氣于胃，胃爲水穀之海，灌溉經絡，長養百骸，而五臟六腑，皆取其氣，故清氣爲榮，濁氣爲衛，榮衛二氣周流不息，一日一氣脈行五十度，平旦復會于氣口。陰陽相貫，血榮而氣衛，常相流通，何病之有？一窒礙焉，則百病由此而生，且氣之爲病，發爲寒熱，喜怒憂思，積瘀疝痕癥癖，上爲頭旋，中爲胸膈，下爲臍間動氣，或喘促，或咳噫，聚則中滿，逆則足寒。凡此諸疾，氣使然也。血之爲病，妄行則吐衄，衰涸則虛勞，蓄之在上其人亡，蓄之在下其人狂，逢寒則筋不榮而攣急，挾熱則毒內瘀而發黃，在小便爲淋痛，在大便爲腸風。婦人月事進退，漏下崩中，病症非一。凡諸疾，皆血使之也。夫血者譬則水也，氣者譬則風也，風行水上，有血氣之象焉。蓋氣者血之帥也，氣行則血行，氣止則血止，氣溫則血滑，氣寒則血凝。夫氣有一息之不運，則血有一息之不行。病出於血，調其氣猶可以導達，病原於氣，區區調血又何加焉。故人之一身，調氣爲上，調血次之，先陽後陰也。若夫血有敗瘀，滯泥諸經，壅遏氣之道路，

經所謂去其血而後調之，不可不通其變矣。然調氣之劑，以之調血而兩得，調血之劑，以之調氣則乖張。

《類經·論治類·五過四德》注　氣有外氣，天地之六氣也。有內氣，人身之元氣也。氣失其和，則爲邪氣，氣得其和，則爲正氣，亦曰眞氣。但眞氣所在，其義有三：曰上中下也。上者所受於天，以通呼吸者也；中者生於水穀，以養榮衛者也；下者氣化於精，藏於命門，以爲三焦之根本者也。故上有氣海，曰膻中也，其治在肺；中有水穀氣血之海，曰中氣也，其治在脾胃；下有氣海，曰丹田也，其治在腎。人之所賴，惟此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帝曰：氣內爲寶，此誠最重之辭，醫家最切之旨也。即如本篇始末所言，及《終始》等篇，皆惓惓以精氣重虛爲念，先聖惜人元氣至意，於此可見。

《質疑録·論中風半身不遂在左屬血在右屬氣》《內經》但言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嘗以人身之氣血分左右也。人之氣血周流于一身，氣如橐籥，血如波瀾，氣爲血行，血爲氣配，陰陽相維，循環無端，何嘗有左右之分。自丹溪論中風證，半身不遂分左右，謂在左者，屬血虛，以四物爲主加竹瀝、薑汁。在右者屬氣虛，以四君爲主加竹瀝、薑汁。夫以脾肺在右，而右半身不遂者，主乎脾肺之爲病，腎肝在左，而左半身不遂者，主乎腎肝之爲病則可。若必主乎在右屬氣，在左屬血，豈血僅行于左而右半身無血，氣僅行于右而左半身無氣，是氣血在人身已分離而不相屬矣。夫氣主呴之，血主濡之，氣行則血行，氣滯則血滯，血與氣原相維而何有左右之分。世醫執此以分左右氣血，治中風半身不遂之證，未有能愈人者也。果屬血虛，亦當補氣，以氣有生血之功，果屬氣虛亦當養血，以血有和氣之力。若血自血，氣自氣，則陰陽乖格，豈云治病之權衡乎。

《景岳全書·總論氣理》　夫人之有生，無非受天地之氣化耳。及其成形，雖有五行五志，五臟六腑之辨，而總惟血氣爲之用，然血無氣不行，血非氣不化，故經曰：血者神氣也。然則血之與氣，誠異名而同類，而實惟氣爲之主，是以天地間陰陽變遷，運數治亂，凡神神奇奇，作於杳冥莫測之鄉者，無非氣化之所爲。使能知此而氣得其正，則何用弗臧，一有違和，而氣失其正，則何往弗否，故帝曰：百病生於氣也。又近見應震王氏曰：行醫不識氣，治病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旨哉斯言！是實治身治病第一大綱，而後學鮮有知者。



五氣圖

火爲元陽爲眞火元氣也卽諸氣之原眞陰之主人身之本也

《軒岐救正論·五氣圖説》　衛氣者，升由元氣，爲皮毛腠理之司，而護衛於身體之外，主包羅一身者也。衛氣不固則病汗泄，汗即氣也。畏冒風寒，衛氣不能外禦也，暴病久病而汗大泄，或泄不至足者主亡陽，此乃元氣外脫，命盡無期。又有盜汗，雖屬陰虛，亦爲陽不御陰所致，故六黃湯君以黃耆，義可見矣。其有形寒飲冷，傷肺哮喘欬逆，皆衛氣之疏也。宗氣者，亦升由元氣，居膻中與衛氣皆主於肺，乃一身上下內外諸氣之宗，其左乳下動應衣者，爲宗氣泄，此陰虛之病，氣不歸原也。營氣者，亦升由元氣，主於脾，脾爲氣血之本，故營氣者，營運血氣，而宣灌於經絡、臟腑、肌肉、兪穴、關節、筋骸之內者也。胃氣者亦升由元氣，主中焦爲中氣，氣即胃氣，胃氣充則勞不解倦，飲食多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輸納運化無失常度，故特借外之穀氣以滋養元氣，元氣既受滋養，諸臟眞氣皆無不足，六脈便不大、不小、不浮、不沉、不徐、不疾，無太過不及之診，和緩有神是有胃氣，非惟關於脈實爲元氣之徵也。設使元氣既虛，胃氣安能自盛。元氣者，其體地，天交於地，地中有天，陽主於陰，陰中生陽，爲胃氣、營氣、宗氣、衛氣之根，動則充塞於三焦，靜則仍藏於命門，命門爲三焦之本，三焦爲命門之標，門以命稱，在父母生我，爲生命之本，而我生男女，爲立命之原，故人從胞胎中雖稟於精血，便有此點眞陽蘊蓄其間，必在父母先天精血堅厚，生我則元氣充實，便見胃氣強盛，營氣

灌濡，宗氣升健，衛氣固密，內而脈氣，外而形氣，無一非實也。眞陽眞陰交濟於中，生化不窮，神氣且昌，雖有六氣不能侵害，過勞過饑亦可耐受。若我後天勤加修攝，不妄作勞，非惟身心康泰，足臻上壽，而誕育後胤，亦無傾危夭扎之患，如先天元氣本虛，童孩之時，每多羸疾，及長精血不榮，少年如同老態，飲食少進，腥葷饜飫，胃氣餒矣。肢體虛瘦，精彩匪揚，營氣衰矣。頭傾視深，稍勞汗泄，少動喘生，虛脹填膺，宗氣陷矣。未寒思溫，未熱圖涼，六氣頻仍，患即留連，錯投寒劑，生死反掌，衛氣疏矣。多愁少喜，健忘驚忡，心氣消矣。陽痿精薄，筋柔骨脆，肝腎之氣憊矣。少有不愼，大命殉之，倘知堅持修謹，佐以善劑，亦可支持，偷生歲月，倖致下壽，縱由天命，亦兼人事耳。今之醫者，不管元氣虛實，幷察諸氣衰旺，只循病氣重輕，而特見病治病，如是熱者固宜投以寒劑，而假熱之治法窮矣。寒者固宜投以熱劑，而假寒之見理昧矣。同一熱也，而脈之屬陰屬陽爲异，同一寒也，而脈之有力無力不同，病之寒熱由乎脈，脈之虛實由乎氣，氣之盛衰由先天之元氣，陰陽水火皆統御於元氣，而元氣爲陰陽水火之根，則寒熱之所從生也。而寒熱又爲百病之根，百病之蜂起叵測，即寒熱之變幻無窮耳。惟能察寒熱之眞假，便識元氣之虛實，顧何慮治道之不精詳乎。倘元氣不一加察，雖根深者固錯治無妨，至中虧者而妄攻何忍乎？明醫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澀泄，明得個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法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此眞知本達原之言也，學者省之。

《圖書編·人身心總叙》 夫地即血，天即氣，天包地，氣載血。人人骨肉臟腑皆血也，魄也。神靈運用皆氣也，魂也。人死乃魂去魄存，氣散血尚聚也。是以貴養氣，世降氣轉耗也。朱丹溪乃曰：氣有餘，血不足。藥專補血。夫氣有餘，邪氣也，正氣何嘗有餘？岐伯曰：人以胃氣爲主。甚矣，貴養氣也。

《醫門法律·明胸中大氣之法·大氣論》 喻昌曰：天，積氣耳。地，積形耳。人，氣以成形耳。惟氣以成形，氣聚則形存，氣散則形亡。氣之關於形也，豈不鉅哉。然而身形之中，有營氣，有衛氣，有宗氣，有臟腑之氣，有經絡之氣，各爲區分，其所以統攝營衛臟腑經絡，而令充周無間，環流不息，通體節節皆靈者，全賴胸中大氣爲之主持。大氣之說，《內經》嘗一言之。黃帝問：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曰：馮乎？曰：大氣舉之也。可見太虛寥廓，而其氣充周磅礴。足以包舉地之積形而四虛無著，然後寒暑燥濕風火之氣六入地中而生其化，設非太氣足以(苞)(包)地於無外，地之震崩墜陷，且不可言，胡以巍然中處，而永生其化耶。人身亦然，五臟六腑，大經小絡，晝夜循環不息，必賴胸中大氣幹旋其間，大氣一衰，則出入廢，升降息，神機化滅，氣立孤危矣。如之何其可哉。《金匱》亦常一言之，曰：營衛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見營衛兩不和諧，氣即痹而難通，必先令營衛相得，其氣幷行不悖後，乃俟胸中大氣一轉，其久病駁劣之氣始散。然則大氣之關於病機若此，後人不一表章，非缺典乎。或謂大氣即膻中之氣，所以膻中爲心主宣布政令臣使之官，然而參之天運，膻中臣使，但可盡寒暑燥濕風火六入之職。必如太虛中，空洞洞穆，無可名象，包舉地形，永奠厥中，始爲大氣。膻中既爲臣使之官，有其職位矣，是未可言大氣也，或謂大氣即宗氣之別名。宗者尊也，主也。十二經脈奉之爲尊主也。詎知宗氣與營氣衛氣，分爲三隧，既有隧之可言，即同六入地中之氣，而非空洞無著之比矣。膻中之診即心包絡，宗氣之診在左乳下。原不與大氣混診也。然而大氣於何而診之。《內經》明明指出，而讀者不察耳。其謂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者，正其診也。肺主一身之氣，而治節行焉。胸中包舉肺氣於無外，故分其診於右寸主氣之天部耳。《金匱》獨窺其微，舉胸痺心痛短氣，總發其義於一門。有謂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形容水飲久積胸中不散，傷其絪氤之氣，乃至心下堅大如盤，遮蔽大氣不得透過，祇從旁邊轆轉。如旋杯之狀，正舉空洞之位，水飲占據爲言。其用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以通胸中陽氣者，陽主開，陽盛則有開無塞，而水飲之陰可見睨耳，其治胸痺心痛諸方，率以薤白、白酒爲君，亦通陽之義也。若胸中之陽不虧，可損其有餘，則用枳朮湯足矣。用枳必與朮各半，可過損乎，識此以治胸中之病，寧不思過半乎。人身神臟五，形臟四，合爲九臟，而胸中居一焉。胸中雖不藏神，反爲五神之主，孟子之善養浩然，原思之歌聲若出金石，其得全於天，不受人損爲何如？今人多暴其氣而不顧，迨病成，復損其氣以求理，如《本草》云：枳殼損胸中至高之氣，亦有明言。何乃恣行無忌耶，總由未識胸中爲生死第一關耳。特於辨息之餘，補《大氣論》以明之。

《醫門法律·明營衛之法·營衛論》 喻昌曰：營衛之義，聖神所首重也。《靈樞》謂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謂其所從出之根柢也。衛氣根於下焦，陰中之微陽，行至中焦，從中焦之有陰有陽者，升於上焦，以獨生陽氣，是衛氣本清陽之氣。以其出於下焦之濁陰，故謂濁者爲衛也。人身至平旦，陰盡而陽獨治，目開則其氣上行於頭，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故衛氣晝日外行於足手太陽經，所謂陽氣者，一日而主外，循太陽之經穴，上出爲行次，又謂太陽主外也。衛氣剽悍，不隨上焦之宗氣，同行經隧，而自行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衛行脈外，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也。營氣根於中焦，陽中之陰，行至上焦，隨上焦之宗氣，降於下焦，以生陰氣，是營氣本濁陰之氣，以其出於上焦之清陽，故謂清者爲營也。營氣靜專，必隨上焦之宗氣，同行經隧，始於手太陰肺經大淵穴，而行手陽明大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厥陰心胞絡，手少陽三焦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而又始於手太陰肺經。故謂太陰主內，營行脈中也。衛氣晝行於陽二十五度。當其王即自外而入交於營。營氣夜行於陰二十五度，當其王即自內而出交於衛，其往來貫注，并行不悖，無時或息，營中有衛，衛中有營，設分之爲二，安所語同條共貫之妙耶。營衛一有偏勝，其患即不可勝言。衛偏勝則身熱，熱則腠理閉。喘麤，爲之俯仰，汗不出，齒乾煩冤。營偏勝則身寒，寒則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厥。衛偏衰則身寒，營偏衰則身熱。雖亦如之，然必有間矣。若夫營衛之氣不行，則水漿不入，形體不仁，營衛之氣立除，則精氣弛壞，神去而不可復收，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可見調營衛之義，爲人身之先務矣。深維其機，覺衛氣尤在所先焉，經謂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是衛氣者，保護營氣之金湯也。謂審察衛氣，爲百病母，是衛氣者，出納病邪之喉舌也。《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乃其扶陽抑陰，無所不至，仙道亦然。噫嘻，鼻氣通於天者也，口氣通於地者也，人但知以口之氣養營，唯知道者，以鼻之氣養衛，養營者，不免縱口傷生，養衛者，服天氣而通神明。兩者之月異而歲不同也，豈顧問哉。

〔附答營衛五問〕問：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豈至夜而伏耶，營氣夜行陰二十五度，豈至晝而伏耶？曰：人身晝夜循環不息，只一於耳，從陰陽而分言二氣，晝爲陽則衛氣主之，夜爲陰則營氣主之，衛氣夜行於陰，營氣晝行於陽，不當其王，則不得而主之耳。譬如日月之行，原無分於晝夜，而其經天之度則各有分矣。

問：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果孰爲之分限耶？曰：此義前論中已明之矣，更推其說。天包地，陽包陰，氣包血，自然之理也。營衛同行經脈中，陰自在內爲陽之守，陽自在外爲陰之護，所謂并行不悖也。兵家安營，將帥自然居中，士卒自然衛外，男女居室，男自正位乎外，女自正位乎內，聖神亦只道其常耳。

《醫津一筏·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 氣有餘便是火。氣焉能有餘？惟是少一分之陰，便多一分之氣，此一分之氣無所歸宿，而爲火矣。

《侶山堂類辨·辨血》 經云：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是血乃中焦之汁，流溢於中以爲精，奉心化赤而爲血。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滲皮膚，生毫毛，男子上唇口而生髭鬚，女子月事以時下，此流溢於中之血，半隨衝任而行於經絡，半散於脈外而充於膚腠皮毛，臥則歸於肝臟，是以熱入血室。刺肝之期門，卧出而風吹之，則爲血痹，此散於皮膚肌腠，故曰布散於外，乃肝臟所主之血也。故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月事，數脫於血也。此血或因表邪太盛，迫其妄行，以致吐衄者。有因肝火盛者，有因暴怒，肝氣逆而吐者，吐則必多，雖多不死，蓋有餘之散血也。又心下包絡之血亦多，此從衝任通於心包，爲經絡之血者，乃少陰所主之血也。如留積於心下。胸中必脹，所吐亦多，而或有成塊者，此因焦勞所致，治法宜引血歸經。若屢吐不止，或咳嗽而成勞怯，或傷腎臟之原，而後成虛脫，所謂下厥上竭，爲難治也。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心主之血也。中焦蒸水穀之津液，化而爲血，獨行於經隧，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榮行脈中，如機緘之環轉，一絲不續，乃回則不轉，而穹壤判矣。是以有吐數口而卒死者，非有傷於血，乃神氣之不續也。有因咳嗽而夾痰帶血者，肺臟之血也。有因腹滿而便血唾血者，此因脾傷而不能統攝其血也。學者先當審其血氣生始出入之源流，分別表裏受病之因證，或補或清，以各經所主之藥治之，未有不中於竅郤者矣。近時以吐血多者，謂從胃出，以陽明爲多血多氣耳，不知陽明之所謂多血多氣者，以血氣之生於陽明也。

而太陽太陰厥陰，亦主多血，非獨陽明。試觀剖諸獸腹中，心下夾脊包絡中多血，肝內多血，心中有血，脾中有血，肺中有血，腎中有血，胃實未嘗有血，而可謂多乎？

《侶山堂類辨·辨氣》 或曰，人秉陰陽水火而生，總屬一氣血耳。余觀《傷寒論注疏》，子以皮膚肌腠五臟六腑，各有所主之氣，恐於陰陽之理相背歟。曰：子不明陰陽離合之道，合則爲一，離則有三，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而主於膚表，少陽之氣生於腎臟而通於肌腠。故《靈樞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蓋太陽之氣主皮毛，三焦之氣充肌腠，此太少之氣由下焦之所生。若夫陽明之氣，乃水穀之悍氣，別走陽明，即行陽行陰之衛氣，由中焦之所生，此三陽之氣各有別也。三陰者，五臟之氣也。肺氣主皮毛，脾氣主肌肉，心氣通血脈，肝氣主筋，腎氣主骨，此五臟之氣，各有所主也。夫氣生於精，陽生於陰，胃腑主化生水穀之精，是以榮衛二氣，生於陽明。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而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故少陽之氣發於腎臟。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臟主藏精者也，是三陰之氣，生於五臟之精，故欲養神氣者，先當守其精焉。夫一陰一陽者，先天之道也。分而爲三陰三陽者，後天之道也。子不明陰陽之離合，血氣之生始，是謂失道。客曰：三陰三陽敬聞命矣，請言其合也。曰：所謂合者，乃先天之一氣，上通於肺，合宗氣而司呼吸者也。夫有生之後，皆屬後天，故藉中焦水穀之精，以養先天之精氣。復藉先天之元氣，以化水穀之精微。中下二焦，互相資益，故論先後天之精氣者，養生之道也。分三陰三陽者，治病之法也。如邪在皮膚，則傷太陽之氣，或有傷於肺。邪在肌腠，則傷少陽陽明，或有傷於脾，邪中少陰，則有急下急溫之標本，邪中厥陰，則有或寒或熱之陰陽。此在天之六氣，傷人之三陰三陽，猶恐其不能分理，而可以一氣論乎？若謂正氣虛者，補中下二焦之元氣，以禦六淫之邪則可。

《內經博義·人道部·衛氣論》 有問於予曰：衛氣晝行陽，夜行陰，其行皆以傳經行度，此義不疑乎？曰：有軒岐本經本無誤詮之文，獨於論衛氣，遠引宿度，別列其所行之經絡，若猶然營氣行度者。然於氣之慓悍不循經之說不合，而諸家未能洞悉其故，泥以行度爲二十五周，是不可以不辨。蓋衛氣者，即太陽之盛氣，所以衛外而爲固。其氣則慓悍不循經隧，內薰肓膜，外溢皮毛，其所出入陰陽皆滿，所以名衛。若待以次而行陽行陰，則已有不衛者矣。要其氣爲純陽之大氣，半入經隧之中以和營，而半溢經隧之外以爲衛，是即所謂體之充也。經文明言其出下焦，而人言爲水穀之悍氣。蓋謂水穀之氣能出衛猶去脈，得食則高，而要非所以爲衛之由也。唯其爲下焦先天之本，故能出入陰陽，而無所不至。經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日入陽盡而陰受氣，則常從足少陰入，其於陽目張，則氣上行於頭以下六陽，入足心以下陰分，復合於目。於陰則從少陰內注六陰，是以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亦二十五度，此若以經度分之，則衛將爲一路之路，抑其未至而不衛者多矣，故言五十度者，盡晝夜十二時而言也，行陽二十五，極晝六時也，行陰二十五，極夜六時也。平旦陽動而動，即與陽俱出於目，以下六陽。然非不下陰分也，日入陰靜而靜，即與少陰同息於諸陰，以遍六陰。然非舍陽而去也，及夜半而大會於子中者，以腎氣動少陽於子，故陰陽相見而會也。總之其氣爲太陽有餘之氣，陽明溢滿之氣，而一本於下焦，故於太陽陽明之守氣外，更有此慓悍以常護於脈外，日得以效用於陽，夜得以效用於陰，其行陽而衛於陽也，如列營然，卒乘居前，非謂中軍無衛也。其行陰而亦爲陰之衛也，如宿值然，戒嚴肘腋，非謂壁壘無軍，要其晝夜二十五，名盡六時言之耳，必若循次而傳，何謂之慓氣，又何以名衛乎。

《醫暇卮言》卷下 《抱朴子》曰：人在氣中，氣在人中，天地萬物，無不須氣以生，無不假呼吸以養。故太上示人以息。夫人未有此身，先有此息，此身未滅，此息先滅，受生之物，在胞胎內，隨母呼吸，受氣而成。此縷與母聯續，漸次漸開，中空如管，通氣往來，前通於臍，後通於腎，上通夾脊泥丸，至山根而生雙竅，由雙竅下至準頭，而成鼻之兩孔，是以名曰鼻祖。斯時我之氣通母之氣，母之氣通天地之氣，天地之氣通太虛之氣，竅竅相通，無有隔閡，及乎氣數滿足，裂胞而出，剪斷臍帶，囚地一聲，一點元陽，落於立命之處，自此後天用事，雖有呼吸往來，不得與元始祖氣相通。人生自幼至老，未有一息駐於其中，三界凡夫，塵生塵滅，萬死萬生，只爲尋不着來時舊路耳。太上立法，教人修煉而長生者，其能奪天地之正氣，人之所以奪天地之正氣者，由其有兩孔之呼吸也。所呼者，自己之元氣從中而出，所吸者，天地之正氣從外而入。人若根源牢固，呼吸之間，亦可奪天地之正氣，而壽綿長。人若根源不固，精竭氣弱，所吸天地之正氣，隨呼而出，身中元氣，不爲己之所有，反爲天地所奪。何也？蓋爲呼吸不得其門而入耳。一切常人呼吸，皆從

咽喉下至鬲膜而回，一吸則丹田氣與鼻氣相承，一呼則鼻氣出而丹田氣降，是以不能與祖氣相通。如魚飲水，而口進腮出，即《莊子》所謂衆人之息以喉者是也。若至人呼吸，貫明堂而上夾脊，流入命門，得與祖氣相連，如磁吸鐵，而同類相親。即《莊子》所謂眞人之息以踵是也。踵者，其息深深之義。既得深深，則我命在我，而不爲大冶陶鑄矣。今人往往謂一吸至丹田，則腹中上下氣滿，一呼則腹中之氣盡出矣。果能盡出乎，此皆不究根源，不達生身之理耳。至若數息調息，不過清淨其息道，其於煉己築基，去大丹邈乎遠矣。今再直指先天祖竅，夫人立命之初，此竅先凝，就生兩腎，次生其心，其腎喻藕，其心喻蓮，其梗中通外直，柱地撐天，心腎相去八寸四分，中餘一寸二分，謂之腔子裏是也，乃心腎往來之路，水火既濟之鄉，此竅開通，則呼吸之氣，漸次通夾脊，透混元，而直達於命府，方繞子母會合，破鏡重圓，漸漸擴充，則根本完固矣。嗟乎，人生如無根之樹，全憑氣息以爲根株，一息不來，命非己有。故欲修長生者，必固其氣，氣固，則身中之元氣，不隨呼而出，天地之正氣，恆隨吸而入，久之胎息定，鄞鄂成，而長生有路矣。有志者毋忽。

《石室秘録·論氣血》 雷眞君曰：氣無形也，血有形也。人知治血必須理氣，使無形生有形，殊不知治氣必須理血，使有形生無形也。但無形生有形，每在於倉皇急危之日，而有形生無形，要在於平常安適之時，人見用氣分之藥速於見功，用血分之藥難於奏效，遂信無形能生有形，而疑有形不能生無形，不知氣血原疊相生長，但止有緩急之殊耳。故吐血之時，不能速生血也，當亟補其氣，吐血之後不可純補氣也，當緩補其血。氣生血而血無奔軼之憂，血生氣而氣無輕躁之害，此氣血之兩相須，而兩相得也。

《醫學原始·脈經之血由心煉論》 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皆生發於肝，其本性之德亦在肝。帶黃白黑液，同紅液灌溉於血絡，此爲一分。養周身之肢體者也，更以一分。從肝帶三液以至心，心細煉爲甚熱至純之血，併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者也。脈經分繞周身之肢體，俱貼於血絡之下，血絡與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

問血絡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曰：脈經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爲甚熱。必脈經貼於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甚熱，乃不凝固，可運行於周身。不然，血體重，凝滯不行矣。今血出膚，未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藉脈經血之甚熱以行周身也。脈經之血，較肝血更精粹，故甚熱甚純須甚生活。蓋由來之所以然爲甚熱耳，其體性如火之迅烈也。

或問大小脈經，何以必分周身之上下？曰：脈絡大根生於心，猶血經之根在肝，上生下生，分爲二焉，一由心下分，分於左右至足，一由心上分，分以至頭。盡貼於血絡之下，繞行周身，使生活至細之德，與血絡養補之血，俱運行不少凝止。且以甚熱之血，與生活至細之德，至腦內更細煉之，即變爲動覺至細之質之德也。

心之本性甚熱甚烈，試以初殺牛羊之內，探手試之，其心如火。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成壁，以爲左右孔之界。

問心內堅肉何以二孔之界如壁？曰：心之二小孔，所以煉脈經甚熱之血，使莫可滲，初進右小孔細煉之，其外進惡粗之諸氣，以噓出之。其精者，左小孔更細煉之，始成脈絡甚熱至細之血矣。二小孔各有管路，各有小門，如樹之小葉，血之出入，皆自開合，莫或有逆退者。細煉既成，一爲生活至細之德，一爲脈行之血，理雖二分，實則總在一脈經也。心既常動，故周身之脈經亦俱運動不息也。

《醫學原始·噓吸論》 噓吸之具有四：一爲心，一爲肺，一爲鬲，一爲氣管也。肺之體輕嫩潤，如浮血所結之沫，便於氣之滲也。自喉之中，下通於肺，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之右孔，氣海自此心孔通出，以養其肺。而又有一血脈，通貫其肺，合於心之左孔，肺體皆通噓吸之氣焉。鬲者，一層細膜，在心肺之下，與脊脇腹周回相着，以蔽鬲下之濁氣，使不上薰也。鬲膜之上，氣海居焉。鬲肺開，則外氣自氣管吸進，以涼其心，其所入之氣，旋爲心所蒸熱則旋閉而出之，如海潮之長落然。緣人心元火極熱，熱甚則津竭，必得清涼之氣調和，故一呼一吸，消息無停，閉則爲噓，開則爲吸，閉處即虛之始，開處即實之端，無停機也。

肺居心之上，左右包心，肺體虛通，爲藏氣之府，藏多而後可以出音聲，供血脈，足給其用，不然，旋出旋入，僅取辨於喉間，肺無餘氣，不能一氣成章，而字字皆斷續矣。設使氣遇烟、遇塵、遇惡臭、遇癘瘴，若非夙多存氣於中，則未免頻仰所吸之氣，而併吸其毒以受害也。若使閉而不吸，則心悶而

死矣。當其穢惡之氣來，心能從其浮肺之體，漸漸受氣，而復迴納於肺，如城被敵圍，內糧足以自贍，不必借餉於外也。

《醫學原始・經脈營衛呼吸考》 浩然曰：人稟天地陰陽四元行以資生，而生生不息者，皆上帝賦畀元神。稟元質以生育，正所謂天命之性也。蓋身具有營衛表裏臟腑之異，其清陽在上，濁陰在下，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骨節三百六十五，毛竅八萬零四千，此皆應合天地之數也。血爲營，氣爲衛，營氣，水穀之精，氣行於脈中者也。衛者，水穀之悍氣，行於脈外者也。世謂營爲血者，非也。乃營氣化而爲血耳。夫脈得氣血之先，由心煉生活甚熱至純之血，貼於血脈之下，運行周身，而寸口爲之總會，故足以知臟腑而決死生。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肺主呼吸，天道也，腎司闔闢，地道也。呼吸定息，合行六寸，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合行八百一十丈，漏水下百刻。營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每二刻，則周身一度也。

浩然曰：呼吸者，即先天太極之動靜，人一身之眞氣也。人一離母腹時，便有此呼吸，不待穀氣而有也。雖然，使無宗氣積而養之，則日餒而瘁，呼吸何賴以行，謂呼吸資宗氣而行，非謂呼吸屬宗氣也。眞氣言體，穀氣言用也。

高世栻《醫學真傳・氣血》 人之一身，皆氣血之所循行，氣非血不和，血非氣不運，故曰：氣主煦之，血主濡之。氣與血無處不有，今舉其概。肺主氣，乃周身毛皮之大氣，如天之無不覆也。經云：宗氣上出于肺，以司呼吸，一呼一吸，內通于臟，故曰呼出心與肺，吸入肝與腎。又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膀胱津液隨氣化而出于皮毛，故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又六臟六腑，爲十二經脈，榮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由此觀之，則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上下內外，遊行環繞，無非一氣周流，而健行不息，此人之所以生也。然氣爲主，血爲輔，氣爲重，血爲輕，故血有不足可以漸生，若氣不立即死矣。夫人周身毛竅，乃大氣之環繞于外，而毛竅之內，則有孫絡，孫絡之內，則有橫絡，橫絡之內，則有經焉，絡與經皆有血也。孫絡橫絡之血，起于包中之血海，乃衝脈任脈所主，其血則熱肉充膚，澹滲皮毛。皮毛而外，肺氣主之，皮毛之內，肝血主之。蓋衝任之血，肝所主也，其經脈之血，則手厥陰心包主之，乃中焦取汁奉心化赤之血也。血海之血，行于絡脈，男子絡唇口而生髭鬚，女子月事以時下，皆此血也。心包之血，行于經隧，內養其筋，外榮于脈，皆奉心化赤之血也。血海之血，出多不死，心包之血，多出便死。是又絡脈之血爲輕，而經脈之血爲重也。經云：陽絡傷，則吐血，陰絡傷，則便血。此血海之血也。一息不運，則機針窮，一絲不續，則霄壤判。此經脈之血也。血氣二者，乃醫學之大綱，學者不可不察也。

《四聖心源・氣血原本》 肝藏血，肺藏氣，而氣原於胃，血本於脾。蓋脾土左旋，生發之令暢，故溫暖而生乙木，胃土右轉，收斂之政行，故清涼而化辛金。午半陰生，陰生則降，三陰右降，則爲肺金。肺金即心火之清降者也，故肺氣清涼而性收斂。子半陽生，陽生則升，三陽左升，則爲肝木。肝木即腎水之溫升者也。故肝血溫暖而性生發。腎水溫升而化木者，緣己土之左旋也，是以脾爲生血之本。心火清降而化金者，緣戊土之右轉也，是以胃爲化氣之原。

氣統於肺，凡臟腑經絡之氣，皆肺氣之所宣布也，其在臟腑則曰氣，而在經絡則爲衛。血統於肝，凡臟腑經絡之血，皆肝血之所流注也，其在臟腑則曰血，而在經絡則爲營。營衛者，經絡之氣血也。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元氣存亡論》 養生者之言曰：天下之人皆可以無死。斯言妄也，何則？人生自免乳哺以後，始而孩，既而長，既而壯，日勝一日，何以四十以後，飲食奉養如昔，而日且就衰。或者曰：嗜慾戕之也。則絕嗜慾，可以無死乎？或者曰：勞動賊之也。則戒勞動，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慮擾之也。則屏思慮，可以無死乎？果能絕嗜慾，戒勞動，減思慮，免於疾病夭札則有之，其老而眊，眊而死，猶然也。況乎四十以前，未嘗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生日長。四十以後，雖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減日消，此其故何歟？蓋人之生也，顧夏蟲而卻笑，以爲是物之生死，何其促也，而不知我實猶是耳。當其受生之時，已有定分焉。所謂定分者，元氣也，視之不見，求之不得，附於氣血之內，宰乎氣血之先，其成形之時，已有定數。譬如置薪於火，始然尚微，漸久則烈，薪力既盡，而火熄矣。其有久暫之殊者，則薪之堅脆異質也。故終身無病者，待元氣之自盡而死。此所謂終其天年者也。至於疾病之人，若元氣不傷，雖病甚不死。元氣或傷。雖病輕亦死。而其中又有辨焉，有先傷元氣而病者，此不可治者也。有因病而傷元氣者，此不可不預防者也。亦有因誤治而傷及元氣者，亦有元氣雖傷未甚，尚

可保全之者，其等不一。故診病決死者生，不視病之輕重，而視元氣之存亡，則百不失一矣。至所謂元氣者，何所寄耶？五臟有五臟之眞精，此元氣之分體者也。而其根本所在。即《道經》所謂丹田，《難經》所謂命門，《內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陰陽闔闢存乎此。呼吸出入係乎此，無火而能令百體皆溫，無水而能令五臟皆潤。此中一線未絕，則生氣一線未亡，皆賴此也。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蓋元氣雖自有所在，然實與臟腑相連屬者也。寒熱攻補不得其道，則實其實而虛其虛，必有一臟大受其害。邪入於中，而精不能續，則元氣無所附而傷矣。故人之一身，無處不宜謹護，而藥不可輕試也。若夫預防之道，惟上工能慮在病前，不使其勢已橫而莫救，使元氣克全，則自能托邪於外。若邪盛爲害，則乘元氣未動，與之背城而一決，勿使後事生悔，此神而明之之術也。若欲與造化爭權，而令天下之人終不死，則無是理矣。

《醫徹·雜證·喘論》 嘗慨天地人，三才也。天地一日夜，凡二息，則亘古不弊。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則度百歲乃去。可若是之相懸哉？蓋天地之氣合，而人之氣分，天地之于人，又未始須臾而離，彼春之溫，爲夏之熱，彼秋之忿，爲冬之怒，人在氣交中，一呼則以天之氣而接人之氣，一吸則以人之氣而接天之氣，所謂天食人以五氣是也。況呼出心與肺，在上爲陽，吸入腎與肝，在下爲陰，脾居中州而調之，故徐而不迫，則合其一萬三千五百息之常度也。

江右熊《中風論·論總》 人身養生之氣有二。一曰呼吸天氣。蓋人在天地氣交之中，如魚之在水也，魚在水中而不見水，人在氣中亦不見氣。試觀平人扼吭則絕，無天氣也，試觀暴絕人氣回則甦，通天氣也。天氣無形而至剛，故古之聖人有服氣卻穀之法。天氣至清，全憑呼吸爲吐納，其呼吸之樞，則以肺爲主，《內經》所謂天氣通於肺也。天氣有春溫、夏熱、秋燥、冬寒及四季濕土不同，得其平則能養人，失其平則病，《內經》所謂天食人以五氣是也。一曰飲食地氣，即胃所受水穀也。試觀平人絕穀則饑，試觀尪瘠人美食則肥，則地氣之養人可知矣。地氣養人有形而至柔，故形體豐肥者其氣反弱。地氣至濁，全憑喉舌爲出入，其飲食之權，則以脾爲主，《內經》所謂地氣通於嗌也。地氣有三，食穀者智，人爲萬物之靈也，食肉者勇，鷹虎之屬也，食草者力，牛馬之屬也。又有五味，屬木者酸，屬火者苦，屬金者辛，屬水者鹹，屬土者甘，《內經》所謂地食人以五味是也。凡嬰兒在胎中，亦有天氣地氣爲養，蓋其呼吸飲食皆資於母也。地氣有形，故醫書多言之，若天氣無形，醫家多不知爲何物，故諸書皆置而不言，無怪醫術之多陋也。

江右熊《中風論·論宗氣》 宗氣者，乃呼吸天氣所生，其所居在胸膈之間。《內經》曰：宗氣出於上焦。又曰：呼則氣出，吸則氣入，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名曰氣海是也。凡人身之力，惟胸膈間最大，此即宗氣也。凡頭背手足之力，皆取給於胸膈。此氣又名膻中，又名心包絡，即心主也，常代心君用事，稱爲相火。蓋心爲君火，端拱無爲者，性之體也。膻中宗氣爲相火，代心君行事者，情之用也，情動則氣必隨之，即宗氣也。《內經》謂心之合在血脈，正指宗氣代心君用事，與營血俱行脈中耳。其領營血行於脈中也，即從左乳旁下虛里穴起，以次行於各經，一呼一息，一息行六寸，已詳於經絡次序。

江右熊《中風論·論營氣》 營氣即營血也，血不自行，必賴氣以行之，即宗氣領率之也，故稱之曰營氣。此飲食地氣所生，乃水穀之精液，故《內經》曰：水穀入胃，清者爲營血。又曰：水穀入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爲胃行其津液，乃化爲血，以奉生身。又曰：營氣出於中焦，中焦即腐化水穀之地也。中焦生血，化爲兩途，其從腹右注於衝脈者爲血海，其血靜而不動，即天癸也。其從腹左乳下，隨宗氣走於二十八脈者爲營血，此則動而不止者也。凡營血行度，手之三陰從胸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先行左十二經，後行右十二經，其行度左右交通。是以凡病之在營分者，病左則必及於右，病右則必及於左，斷不能左右各分也〔營行脈中爲陰〕。

江右熊《中風論·論衛氣》 衛氣又名人氣，以其綱維羣動，爲知覺運動之主也。又名陽氣，以其溫養一身也。合而凝之則爲衛陽，此受命養生之主也，乃合呼吸天氣與飲食地氣所生。天氣無形而至剛，衛氣兼之，故其性慓悍，《內經》又名之曰悍氣，與營血專資地氣，其性精專者判然不同。《內經》曰：飲食入胃，濁者爲衛，濁字正言其慓悍耳。因其慓悍，故不能行於脈中，而必行於脈外，此衛陽之所以不同於營陰也。

衛氣有體有用，所謂體者，衛氣之根也。其根在腎，《內經》謂衛氣出於下焦，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臟腑者是也。《難經》稱爲腎間動氣，後世稱爲

丹田眞陽，即此衛氣。無形必有所附而始留，下焦乃脂膏最多之地，衛陽即附於脂膏中，故曰衛氣出於下焦，譬如燈附於油則長明不息也。故後人又指爲水中之火，不獨人也，凡物之膏皆可燃火，則凡有生之物，莫不各有陽氣附於膏中矣。所謂用者，衛氣之枝葉也，其義繁多，另詳於左。

其一曰：間行於五臟則五神生。從下焦而合於上焦宗氣，應於心則生神而爲喜笑，應於肺則生魄而爲悲哭，應於肝則生魂而爲怒呼，應於腎則生智而爲恐呻，應於脾則生意而爲思歌，總名之曰：慧也。

其一曰：間行於六腑則水穀化。從下焦而上合於宗氣，應於胃則主納，應於膽則主決，應於小腸則主腐化，應於大腸則主傳送，應於膀胱則主滲利，總而名之則曰三焦，所以行津化液也。凡大小二便之開合，皆三焦衛氣之所司，《難經》謂之原氣。

其一曰：出入於經絡則寤寐分。方其出也，從腎臟行於少陰之分，少陰爲衛氣出入之門戶。由太陽陽蹻上注於目，則目張而寤矣。此二脈皆上至于目之精明穴。然後行於陽經，而五官爲之用。凡陽經皆上於頭。行於手經而手爲之用，行於足經而足爲之用，間行於藏而慧生，間行於府而飲食入，此衛氣之出而爲寤也，兩邊齊出且一時分馳者也。方其入也，從太陽陽蹻而下走陰蹻，由少陰之分而注於腎，則目合而寐矣。故寐者無五官之用，不在諸陽經也，無手足之用，不在手足諸經也，無飲食之需，不間行於腑也，唯從腎注心，從心注肺，從肺注肝，從肝注脾，從脾注腎，循環而已。然雖內注於五臟，而在外之經脈不爲用，則不能麗於實而生慧，但游於虛而爲夢。凡人夜之所夢，多屬晝之所爲者，衛氣之所習也，其囈語者亦然，此衛氣之入而爲寐也，亦兩邊齊入，且一時并收者也。若衛氣欲入於陰而寐，而勉強持之使出而爲寤，則必呵欠，《內經》謂陰引而下，陽引而上，陰陽相引，欠者是也。

其一曰：衛行有淺深。衛行脈外，《內經》所謂衛外而爲固者也，《難經》名爲守邪之神，然有淺深之別焉。其法分軀殼爲六層，外一層爲太陽，次陽明，三少陽，四太陰，五少陰，六厥陰。凡傷寒傳經即此。寅卯辰三時行三層少陽，巳午未三時行一層太陽，申酉戌三時行二層陽明，亥子丑三時行四層太陰，子丑寅三時行五層少陰，丑寅卯三時行六層厥陰。故太陽衛氣最盛，少陽爲初進，陽明爲初退，若三陰則斂藏矣。此法《難經》不載，出仲師《傷寒論篇》。夫同此衛氣，既有寤寐開合，又有行度淺深何也？曰：《素問·生氣通天論》曰：此篇專論衛氣。陽氣者，若天之有日，故天常以日，光明可見。寤寐者，譬猶日行南陸爲冬，行北陸爲夏也。淺深譬猶日出爲晨，日中爲午，日入爲昏也。《內經》又有一刻少陽，二刻太陽，三刻陽明，四刻三陰之法，則推求更密矣。蓋衛氣慓悍行度迅急，故大開合之中復有小開合，《內經》比之於日，誠不誣矣。

其一曰：衛分行左右。衛氣行度，但有寤寐淺深之法，并無左右交通之法。其出而爲寤也，則兩邊齊出，故兩目亦齊開，其入而爲寐也，亦兩邊齊入，故兩目亦齊合。其出也，一時分馳，故手足五官之動亦無先後，其入也，一時并收，故手足五官之靜亦無先後，其淺深也亦然。可見衛行是左右分布矣。是以病之在衛分者，病右則不及於左，病左則不及於右。仲師云：風則傷衛即是指此，此中風所以獨有偏枯之症也。李東垣不識此中至理，乃分左爲血右爲氣，然則人身有病，左不關氣，右不關血乎？此等淺陋之見，諸醫不能斥之，反從而附和之，殊可怪。

《醫林改錯·氣血合脈說》 氣府存氣，血府存血。衛總管由氣府行周身之氣，故名衛總管。榮總管由血府行周身之血，故名營總管。衛總管體厚形粗，長在脊骨之前。與脊骨相連，散佈頭面四肢，近筋骨長即周身氣管。榮總管體薄形細，長在衛總管之前，與衛總管相連，散佈頭面四肢近皮肉長即周身血管。氣在氣府有出有入，出入者呼吸也。目視耳聽頭轉身搖掌握足步，靈機使氣之動轉也。血自血府入榮總管，由榮總管灌入周身血管，滲於管外長肌肉也。氣管近筋骨生，內藏難見。血管近皮肉長，外露易見。氣管行氣，氣行則動。血管盛血，靜而不動。頭面四肢按之跳動者，皆是氣管并非血管。如兩眉稜骨後凹處俗名兩太陽，是處肉少皮連骨，按之跳動，是通頭面之氣管。兩足大指次指之端，是處肉少皮連骨按之跳動，是通兩足之氣管。兩手腕橫紋高骨之上，是處肉少皮連骨按之跳動，是通兩手之氣管。其管有粗有細有直有曲，各人體質不同，胳膊肘下邊手腕肉厚，氣管外露者短，胳膊肘下近手腕肉薄，氣管外露者長。如外感中人，風入氣管，其管必粗，按之出膚。寒入氣管，管中津液必凝，凝則阻塞其氣，按之跳動必慢。火入氣管，火氣上炙，按之跳動必急。人壯邪氣勝，管中氣多，按之必實大有力。人弱正氣衰，管中氣少，按之必虛小無力。久病無生機之人元氣少，僅止上行頭面兩手，無氣下行，故足面按之不動。若兩手腕氣管上按之似有似無，或

細小如絲，或指下微微亂動，或按之不動，忽然一跳，皆是氣將絕之時。此段言人之氣管，生平有粗細曲直之不同。管有短長者，因手腕之肉有薄厚也。按之大小者，虛實也。跳動之急慢者，寒火之分也。前所言明明是脈，不言脈者，因前人不知人有左氣門、寒右氣門、寒血府、寒氣府、寒衛總管、寒榮總管、寒津門、寒津管，總提遮食瓏管。出水道在腹是何體質，有何用處，論臟腑包絡未定準是何物，論經絡三焦未定準是何物，并不能指明經絡是氣管血管。論脈理首句便言脈爲血府，百骸摜通，言脈是血管，氣血在內流通，周而復始。若以流通而論，此處血眞能向彼處流，彼處當有空隙之地，有空隙之地則是血虛，無空隙之地血流歸於何處，古人并不知脈是氣管，竟著出許多《脈訣》，立言雖多，論部位一人一樣，并無相同者，古人論脈二十七字余不肯深說者，非謂古人無容足之地，恐後人對症無談脈之言，診脈斷死生易，知病難，治病之要訣在明白氣血。無論外感內傷，要知初病傷人何物？不能傷臟腑，不能傷筋骨，不能傷皮肉，所傷者無非氣血。氣有虛實，實者邪氣實，虛者正氣虛，正氣虛當與半身不遂門四十種氣虛之症，小兒抽風門二十種氣虛之症互相參考。血有虧瘀，血虧必有虧血之因，或因吐血衄血，或溺血便血，或破傷流血過多，或崩漏產後傷血過多。若血瘀有血瘀之症可查，後有五十種血瘀症互相參考。惟血府之血，瘀而不活，最難分別，後半日發燒前半夜更甚，後半夜輕前半日不燒，此是血府血瘀。血瘀之輕者，不分四段，惟日落前後燒兩時。再輕者或燒一時，此內燒兼身熱而言。若午後身涼發燒片刻，乃氣虛參芪之症。若天明身不熱發燒止一陣，乃參附之症，不可混含從事。

《人身通考·運用部·氣血論》 人之一身形骸有表裏陰陽，而氣血亦有表裏陰陽，何也？夫氣屬陽，而血屬陰，氣主表，而血主裏，自然之理也。但氣有陰陽，血亦有陰陽，氣有表裏，血亦有表裡，不可以不辨。如軀殼表裏陰陽，指經脈隧道而言，營行脈中爲裏爲陰，衛行脈外爲表爲陽，如腔子表裏陰陽，指臟腑募原而言，營出中焦爲裏爲陰，衛出下焦爲表爲陽。是以營衛度數五十週如身，若不從臟而至腑，不從表而至裏，則氣血流行錯綜不一矣。故論氣血者不能出陰陽表裏，凡有表即有裏，有陰即有陽，有氣即有血。肺主氣，肺中無血則肺不澤矣。心主血，心中無氣則心不靈矣。即此兩臟論之，氣中有血，血中亦有氣，概可知也。乃云氣自爲氣，血自爲血，何若是之謬也。且古人論氣血，止有分多寡之不同，并未言臟腑氣象血象之說。故經旨有太陰多氣少血，少陰多血少氣之論。《難經》又有營衛行陽二十五，行陰二十五，爲一週天度數，此乃大概言之，亦不是陽自行陽，陰自行陰。蓋水隨風動，血隨氣流，故血脫益氣，則陽生陰長也。但氣有營氣、衛氣、元氣、祖氣、清氣、濁氣、胃氣、宗氣之不同。營氣，血中之氣。衛氣，氣中之氣。元氣，是元陽之氣，即眞氣也。祖氣，先天之氣，即丹田氣海之氣也。清氣，呼吸之氣。濁氣，舌上之滯氣。胃氣，從天之穀氣。宗氣，骨膜上之血氣也。又如血有經血、絡血、皮血、肉血、脂血、膜血、藏血、行血之異。經血，堅血也。絡血，斜血也。皮血，近血也。肉血，遠血也。脂血，淺血也。膜血，深血也。藏血，卧血也。行血，醒血也。凡人臟腑固屬五行配五色，臟臟腑腑，何一處無血，人之週身使無氣血流注，軀殼從何而華美乎？人之臟腑，使無氣血榮養，腔子從何而潤澤乎，此血氣之周流無間，而氣不能無血，血亦不能無氣，猶陰陽之迭運不息，而陰不能無陽，陽亦不能無陰也。陰陽氣血之相須，蓋如是夫。

《醫學考辨·人血論》 《綱目》曰：血生於脾，布於肺，攝於心，藏於肝，而施化於腎。與脾胃游衍水穀之精氣，上輸於肺，肺分布五臟，以灌百骸之旨最相合。他書謂心氣生血，脾統血，皆不的確。即如室女月水不來，注云有不得隱曲，故月事不以時下，亦謂心氣鬱結，則心火不生脾土，脾土不能生血也，觀《錦囊·虛癆門》二陽發病本心脾論，自知之。

《研經言·原榮衛》 人有三氣，衛氣據《素問注》出於上焦，榮氣出於中焦，二者皆氣也。二氣合行於心肺之間，則積而爲宗氣。本無形質，必有所附麗以行，故榮行脈中，附麗於血，衛行脈外，附麗於津。惟血隨榮氣而行，故榮氣傷則血瘀，津隨衛氣而行，故衛氣衰則津停。血以運化榮氣爲主，治津以溫通衛氣爲主。

石壽棠《醫原·衛氣行度一經星經天論》 衛氣，陽氣也，即人之天氣也。天有二十八宿，周布四面，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東西之緯，虛張爲南北之經。房至畢屬陽，主晝。昴至心屬陰，主夜。人身衛氣之行，亦猶是也。晝行陽經二十五度，夜行陰經二十五度，一晝一夜，五十度周於身，與宗氣營氣度數相等。或曰：衛氣出於何所？行於何地乎？曰：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而衛氣則出於下焦。營氣隨宗氣行於經脈之中，衛氣則不隨宗氣入於經脈，而自行於各經脈外，及頭目手足皮膚分肉之間。故經曰：清者

爲營，濁者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或又曰：衛氣何以出於下焦，行於脈外乎？曰：經謂上焦如霧，此三焦，即三停，肺司呼吸，布散精液，以行於經脈之中，彌淪布濩，如天之有霧。中焦如漚，水穀精微之氣，蒸變而爲心血。凝聚浮沉如水中之有漚。下焦如瀆。飲入於胃，脾實輸之。下行於右胃旁之三焦府，得三焦府之氣化，滲入膀胱，故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爲州都之官，正以下焦如瀆之畜泄乎水也。衛氣賴下焦陰中眞陽以升出中上二焦，故衛氣出於下焦。營爲水穀之精氣，屬陰，陰性精專，自行脈中。衛爲水穀之悍氣，屬陽，陽性慓悍滑利，故行脈外。請析言之，平旦陰盡，由寐而寤，邵子曰：人之神，寐則棲腎，寤則棲心，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正寤在心。十二經脈，皆根於心，寤屬陽，太陽爲陽中之陽。故經曰：人寤則目張，目張則陽氣出於睛明穴，屬足太陽經。而上行於頭，始於足太陽，次手太陽，再下足少陽，次手少陽，再下足陽明，次手陽明，如是周二十五度，乃下行陰分，而目復合而寐。目合則陽氣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如是亦周二十五度。終而復始，如環無端。再析言之，如卯初初刻，陰盡而寤，衛行太陽。先行足經，次行手經，餘皆同。卯初一刻，衛行少陽。卯初二刻，衛行陽明。卯初三刻，衛開行足少陰。卯正初刻，衛復行太陽。卯正一刻，衛復行少陽。卯正二刻，衛復行陽明。卯正三刻，衛復開行足少陰。陽盡開陰者，以足少陰陰陽互根爲人身之大根柢大樞紐也，如是環行，自卯至申，周二十五度，陽盡於陰，陰受氣矣。陰亦周二十五度，一晝一夜，漏下百刻而盡，衛氣五十度周於身，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知此則人之病否生死可以決，藥之升降補瀉表裏陰陽可無差矣。

石壽棠《醫原·營氣行度一經水行地論》　營氣，陰氣也，如地水之氣隨天氣以運行者也。天有經宿，地有經水，人有經脈。經脈者，乃運行臟腑之血，以周於內外者也。藏屬陰，故藏六經爲陰，如手太陰肺，手少陰心，手厥陰心包絡，足太陰脾，足少陰腎，足厥陰肝是也。府屬陽，故府六經爲陽，如手陽明大腸，手太陽小腸，手少陽三焦，右腎旁三焦府。足陽明胃，足太陽膀胱，足少陽膽，是也。陰之大者爲太陰。太陰爲開，敷布陰氣者也。太陰，三陰也，經曰：三陰爲母。陰之小者爲少陰。少陰爲樞，轉輸陰氣者也。少陰，二陰也。經曰：二陰爲雌。兩陰交盡爲厥陰，厥陰爲闔，受納陰氣者也。厥陰，一陰也，經曰：一陰爲獨使。陽之大者爲太陽。太陽行背，在裏。太陽爲開，敷布陽氣者也。太陽，三陽也，經曰：三陽爲父。陽之小者爲少陽。少陽行身之側面，在表裏之間。少陽爲樞，轉輸陽氣者也。兩陽合明爲陽明。陽明行腹，在表之裏。陽明爲闔，收納陽氣者也。然則陰陽分手足者何也？蓋人有三焦，此三焦即三停。而三焦只是兩焦，以人身中有膈膜，遮蔽濁氣，不使上熏心肺。膈膜以上，肺與心與心包絡，象天，經脈因行於手，故手三陰從藏走手，陰從內起。手三陽從手走頭。陽從外起，手三陽雖位居下焦，然與手三陰爲表裏。直相連絡，故亦走手。膈膜以下諸臟腑皆象地，經脈因行於足，故足三陽從頭走足。陽行於外。足三陰從足走腹。陰行於內。象天者陰先而陽後，象地者陽先而陰後，此水火既濟，地天交泰之道也。或曰：經脈既有從腹走手，從手走頭，從頭走足，從足走腹之不同，何謂皆根於心乎？既曰皆根於心，何又謂營出中焦？肺脈亦從中焦起乎？曰：經脈根於心，而行於腹，行於手，行於頭，行於足，此經所止之處，即彼經所起之處。猶樹之由根而幹，由幹而枝，枝又生枝，繁衍無已，而要皆原於根也。心脈下緣於胃脈，猶樹之根鬚生於地下也。根於心者，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緣於胃者，至哉坤元，萬物資生。經曰：心生血。又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蓋謂水穀精微之氣，皆由胃出，而上注於心，奉心化赤爲血，而上注於肺，陰隨陽化，天氣行而營氣與之俱行，故每日營氣之行，皆從肺經始，地上承天也，由肺經下行而注於大腸經，肺與大腸相表裏。復上行而注於胃經，循注於脾經，脾與胃相表裏。又上行而注於心經，由心經下行而注於小腸經，心與小腸相表裏。由是而注於膀胱經，循注於腎經，腎與膀胱相表裏。從腎注心包絡，心腎相交。由心包絡下行而注於三焦經，心包絡與三焦相表裏。從三焦經復上行而注於膻經，循注於肝經，肝與膻相表裏。至肝經而營氣一周於身。經故曰：厥陰爲陰之盡，厥陰爲闔。盡而闔，故藏血。由肝經上行而復注於肺經，終而復始，如環無端，一晝一夜，五十度周於身。經故曰五十營。

《王氏醫存·中氣約言》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中者於河洛爲中土生物之始，氣又曰元氣。此氣未兆，是曰無極，既兆是曰太極。宋玉《小言賦》無朕之中，微物潛生，視之無象，睹之無名是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則爲氣爲熱，陰則爲血爲寒。熱發爲火，寒凝爲水，陰足配陽則氣平，陽足配陰則血平。故不病。

中氣在身，身動自靜，出沒有處，生發有時，清陽上升，濁陰下降，陰降於

腎，凝而爲精，陽升於心，發而爲神。心愈用而愈靈，極則神虛。腎愈泄而愈流，極則精竭。神虛則頭重，精竭則足痿，耄老至矣。

中氣生陽而化溫煖，生陰而化清涼，以溫煖清涼之重輕，占動靜之強弱，即以動靜之強弱，占中氣之盛衰，中氣盛則動靜俱盛，神氣壯健，衰則俱衰。故一動則由溫至煖，化神化氣偏蒸諸虛，比未及熱燥而動極欲靜矣。一靜則由清至涼，化液化血偏潤諸實，比未及寒冷而靜極欲動矣。其動也不疾不徐不壅不滯，如蒸氣之漸融腔充盈無餒。其靜也，非歇，非結，非消，非化，如流水之漸盈科，涵濡不溢，動不可遏，靜不可撓，其機然也。故溫屬木，肝司之，煖屬火，心司之，清屬金，肺司之，涼屬水，腎司之，其率之各效厥職，無過不及屬土，脾司之。故溫不足則木鬱，溫太過則木搖，煖不足則火滅，煖太過則火熾，清不足則金燥，清太過則金頑，涼不足則水涸，涼太過則水凝，四者有一失職，而土即不足爲率，故四者強，土皆受其損，四者弱，土皆隨之虛，惟土能自強，四者皆受生而和順，苟土自弱，四者之病百出矣。然所由爲病，乃在中氣，動勝靜則眞陰不足，其病皆陰虛火盛，靜勝動則眞陽不足，其病皆陰盛火弱。動靜俱衰則眞元虛損。動靜俱盛則諸病不生。若有動無靜則孤陽猖獗，有靜無動則純陰用事，皆立死矣。

《醫法圖通·食氣篇》 夫人之所以奉生而不死者，惟賴有此先天一點眞氣耳。眞氣在一日，人即活一日。眞氣立刻亡，人亦立刻亡。故曰：人活一口氣，氣即陽也，火也。又曰：人非此火不生。此火一存，凡後天一切食物，下喉一刻，立刻煆煉，食物之眞氣，皆稟諸先天先地之眞氣與人身之眞氣，本同一氣也，借食物之眞氣，以輔人身之眞氣。故人得食則生，不得食則死。所以飲食健旺之人。肌肉豐隆，精神倍加，由其盜得天地生物之眞氣獨厚也。今人只知飲酒食肉以養生，誰知還是天地之眞氣，日日在灌溉，呼吸不住在充周也。人不能保全身內之眞氣。則疾病叢生。疾病者何？邪爲之也。邪氣之來，無論內邪外邪，皆是阻隔天地之眞氣，不與人身之眞氣相合，身即不安。故曰：病。必待邪去，而天地之眞氣與人身之眞氣，仍舊貫通合一，始言無病。故醫聖出而立法垂方，祛邪爲急。明人身臟腑之由來，五行分布，陰陽充周，天人一氣之道，借草木之眞氣以勝邪，邪居在上，上字，又作表字看。則以能制在上之邪之品以攻之，邪去自然正復。推之在中，在下，在內，在外，在藏，在府，在經，在絡，藥品皆有定主。內含生化之機，調燮之妙。總在學者留心討理，明陰陽消長之變化，達順逆吉凶之趨向，便知得天地即我身，我身即萬物之身，萬物，我身，天地，原本一氣也，服食與服藥，皆保生之要也。

《存存齋醫話稿》卷二 營衛之氣，出入臟腑，流布經絡，本生於穀，復消磨其穀，營衛非穀不能充，穀非營衛不能化。是營衛者，生身之大關鍵，不特營衛自病當注意，即臟腑有病，亦當顧及營衛也。《內經》謂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生，是故守經隧焉。夫所謂經隧者，非營衛所行之道路乎。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者，是由內而外行於營衛。血氣不和，百病乃生者，是由內而外行之血氣，或行之不及，或行之太過，或偏於營，或偏於衛，皆爲不和也。行之不及，則內不化而外不充，行之太過，則枝強而幹弱。偏於營則陰勝，偏於衛則陽勝，百病乃生。自然之理也。是則營衛豈不爲生身之大關鍵哉。醫者治病，遵《內經》守經隧之訓，加意於營衛可也。讀《金匱要略》營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營衛俱微，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益見榮衛之足重矣。【略】故血者，資養之料也。血以行脈，脈有總曰絡，絡從肝出者二，一上一下，各漸分小脈至細微。凡內而臟腑，外而膚肉，無不貫串，莫定其數。脈之狀似機，其順者因血勢而利導之，斜者留血毋退，橫者送血使進也。脈之力又能存血，不合則壞，血合於痰，乃克順流。合於膽，乃免凝滯。合於體性之氣，乃啓諸竅，導之無閉塞也。從心出者，亦有二大絡，一上一下，細分周身，悉與肝絡同。所不同者，肝引血存血，此專導引熱勢及生養之路耳。心以呼吸，進新氣，退舊氣，直合周身，脈與之應，少間不應，輒生寒熱諸證。

《臟腑圖說·男女氣血不可分治說》 氣之與血，男女同具者也。男子以氣爲本，女子以血爲本。男子多用氣，故氣常不足。女子多用血，故血常不足。所以男子之病多在氣分，女子之病多在血分。然男子精枯血亦隨竭，女子血衰氣亦短少。其有氣因血病者，調其血以養其氣。其有血因氣病者，調其氣以和其血。氣無血則氣不流通，血無氣則血必凝滯。善治氣者先調血。善治血者先調氣，此男女氣血不可妄爲分治也。然猶必求其所屬，而其治始克精焉。蓋主氣者肺也。而納氣者腎，化氣者膀胱，布氣者三焦，生氣者脾胃。主血者心也。而藏血者肝，行血者肺，統血者脾胃。八卦以兌金配肺，以坎水配腎，以亥水配膀胱，以戊土配胃，以申金配三焦，乾居亥水膀胱之

中，坤居申金三焦之上，肺界乾坤間，膀胱化氣於乾天，三焦布氣於坤地，而乾坤二氣，實胎於坎腎之一元。若腎水充足，則氣旺神強，腎水衰憊，則神虛氣少，虛勞喘咳豈獨肺病也哉。且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所藏。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所出。脾胃爲倉廩之官，五味所聚。人之飲食先入於胃，次運於脾，脾復上輸於胃，此《内經》所以稱胃爲十二官之長也。胃以脾之所輸者，傳之於肺，肺復傳之於三焦，三焦代肺氣而行之於諸臟，尤賴膀胱爲之化，腎爲之藏。若腎水空虛，膀胱失化。則肺氣散漫無歸，脾不爲輸，胃不爲傳則戊亥混淆，天地黯然莫別，痞滿腫脹所由來也。天地閉塞，人其殆歟，倘命門之火未熄則氣存灰線，惜精保腎養氣和脾，子氣至而天眼開矣。更能節制飲食，淡泊滋味，則丑土之脾氣以強，闢開地戶，收拾陰霾，至艮宮而斗指春寅，生機已勃勃矣。此氣病之治，當先於藏氣化氣生氣者，預爲未雨之綢繆，庶足以生死人而肉白骨也。主血之心，配於離。藏血之肝，配於震。行血之肺配於兌。統血之脾胃，配於艮乾。艮之位，爲癸。乾之位，爲壬。壬癸之中，即坎腎，壬脈通，癸水旺，女子因而有孕。壬癸者，腎也，命門也，胞胎也。即脾與胃統血以供生育之地者也。受孕之後，月事不下，上積於兩乳，灌溉胎元。兩乳者，肝之竅也。上有震之長男，下有巽之長女，受氣成胎，男女各判，陰精裹結陽精者爲男，陽精裹結陰精者爲女。胎氣既成，兩乳分陰，男胎則震乳蔭之，女胎則巽乳蔭之。古人注周有八士章謂四乳而生八子者，實此義也。若女子怒傷肝氣則血無所藏，憂傷脾氣則血無所統，鬱傷胃氣則血無所生，勞傷肺氣則血無所附，血病而專治夫血，此膠柱鼓瑟之流，不可以與言醫之至理者也。氣與血互爲其根，血與氣交相爲用，兌肺之位下應乾元，離心之宮上附坤地，氣血相通之理，其即乾坤合撰之妙也夫。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血氣所生》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

熱火生苦，苦生心，已詳卷首，惟心主血句，尚待注明。蓋心屬離卦，内陰爻，坎之水也，外陽爻，則離本卦之火也。惟其以水濟火，乃發光明而成離象，是以灌膏則燎盛，抽薪則焰息，薪膏有汁液，火得之而後然，即是以水濟火之明驗矣。人身心象離卦，必在下胞中腎陰之水津，循衝任上入於胃，合飲食所化之汁，上騰於肺部以入於心，此汁得心火之化，遂變爲赤色，是爲血。西醫云，飲食之汁，由吸管遞運至頸會管，與心血混爲赤色，此混字殊謬，豈有日日混入，而血不加淡者乎。不知汁入頸會管，即水交於火也，變爲赤色，即奉心火之化而爲血也，血之生化如此。西醫言血内有紅白二輪，紅多白少，不知其白者水液之本形也，其紅者，奉心所化之赤色也。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并行。五飲是本於天陽，主化氣之物。食是本於地陰，主化血之物。今人不知血氣根源，本於飲食，惟此條經文，言飲食氣血生化之原委也。氣乃水之所化，凡飲水，皆屬化氣之物，所謂飲入於胃云云，即三焦膀胱條所注水氣往來之道路也。水津四布，五經并行者，謂水化津液而四布，則五臟之經脈得其調養，乃并行而不悖也。義已詳十二官條，茲不再贅。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此單言化血之理，尚待詳言。食者有形之陰質，故主化汁變血，得脾之運健，肝膽疏利則化爲汁液。西醫言甜肉汁入胃化糜，苦膽汁入胃化糜，同一意也。既化爲汁，騰布於上，得肺氣之化則色白。婦人之乳汁是矣。婦人乳子，此汁已供兒食，不能入心化血，則血無餘，故月經停而不行。斷乳之後，此汁上行入心，則化爲血，既化爲血，則轉而下行，每月有餘，是以行經。男子血所由生，與婦人同。但化精化經，各不同耳。濁氣歸心之濁字，訓稠濃之意。非謂渣穢也。陰汁稠濃，上歸於心，則化爲血。既化爲血，則淫溢此精汁而散行於脈管。西醫謂心有出血管，導血出。又有迴血管，導血入。西醫名管，中醫名脈，二而一也。脈氣流經者，謂流行於各經絡而迴復有常。西醫云心左房之血，由出血管導行於周身，心體動跳不休，每一跳則周身之脈應之而跳，血既行遍周身，則轉入迴血管。其色變紫，以受炭氣也。紫血由迴管遞傳，復返於頸會管，得肺氣呼出，則炭氣出而紫色退，復變爲赤，入心右房轉至左房而又出也，則脈氣流經之謂矣。時醫有大絡散衆絡，衆絡散經絡之說，言其出而不言其復，與流經二字，尚不確切，故引西醫之說證之。西醫所圖脈管詳矣。然不能分別十二經脈，又其言迴血，不能分別幾時方迴於心。惟《内經》言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則能算出血行之時節，何時出者，當於何時迴矣。

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

此節總言血脈出於胃中飲食所化之汁，上行入於心管，化爲血，以散爲衆脈，所以脈道乃行也。下言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一水字尤精微，即吾所謂水交於火，即化爲血，合爲離中含陰之象也。水生於腎中，入於胞室，是爲天癸水，循衝任上行入胃，則津液充足，濡化穀食，穀化爲汁，其中仍有天癸之水氣在也。此汁上入於心，是爲水交於火，得心火化之，變爲赤血，此所謂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也。血之支脈，散走內外，循環無端，而其總統，則在任脈，既化爲血，即循任脈而下入於胞中，與腎氣天癸之水合，男子化精髓，女子月信下，胥由於此矣。西醫言血中有養汁，明汁爲白輪，血爲紅輪，此不知養汁明汁，即水交於火而化血者也。《內經》以任脈爲血之總司，西醫則有總脈管之說，謂從心右房出，而至腹中腹下，乃分於任，考究其總管之道路，卻只是任脈之道路也。蓋血之支派，散走內外，循環無端，而其總統，則在任脈，既化爲血，即循任脈而下入於胞中，與腎氣天癸之水合，男子化精髓，女子月信下，胥由於此矣。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營衛所會》 營衛即氣血，而名之曰營衛者，氣血以體言，營衛以用言，故必另詳其義也。氣血之變化，男精女經，氣血之功用，陰營陽衛，各有區分。尤宜詳辨，此全是生人之作用，若剖視死人，則不得也。

人受氣於穀，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太陽主外，太陰主內，各行二十五度，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營者血也，衛者氣也。血守於內，如兵家之安營，故曰營。氣禦於外，如兵家之護衛，故曰衛。上篇言濁氣歸心爲血，此言清者爲營。濁者爲衛，非刺謬也。上篇濁字指陰汁言，以陽爲清則陰爲濁矣。此篇清濁以剛柔言，陰氣柔和爲清，陽氣剛悍爲濁，故曰清者爲營，濁者爲衛也。營在脈中，謂營血由心之脈管，散爲衆管，達於上下。又有迴脈管，復回於心，總在皮膜肌肉之裏，以爲陽氣之守也。衛在脈外，謂衛氣上輸於肺，走於臟腑，外達皮毛，以護衛營氣，爲陰之外衛也。營周不休者，謂營行脈中，周於通身，將人身三停內外，分爲五十度，一日一夜，營血周行五十度，而復返於肺，與衛氣大會。西醫謂心有左右兩房，生血，由左房出，有運血管，由內達外，然後入迴血管，由外返內，復入於心。迴血色紫，返心過肺管，呼氣出，則吹去紫色。紫色者，炭氣也。紫色已去，仍變赤血而返於心，由右房入，又由左房出。循環不休。西醫此說，即《內經》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之實迹也。所謂陰陽相貫，如環無端也。衛氣之行，則分陰陽內外，太陽在外爲陽，太陰在內爲陰，晝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陰二十五度，平旦行陰已盡，陽分受氣，是衛氣復於肺。與營相會矣。衛行於陽則寤，衛行於陰則寐，故《難經》言衛行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而人之卧起，皆衛氣出入之驗也。《靈樞》云人經脈前後上下左右周身十六丈二尺爲一度，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計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也。西醫將脈管剖視，自謂詳矣。而不能分出各經，又不能共計其長短於迴血合氣之數，皆無從起算，然則西醫，安能如中國古法之精哉。

營出中焦，衛氣出於下焦。

上言人受穀氣，清者爲營，濁者爲衛，似營衛皆出中焦矣。而此又別之曰：衛氣出於下焦，則尤爲探源之論。蓋人身只此先後兩天，爲生化之本。營血雖生於心，而取汁則在中焦，故曰營出中焦，是後天之所化也。衛氣雖統於肺，周於太陽皮毛之間，而其氣之化源，則在臍下丹田氣海之中，是先天之所生化也。衛出先天，督脈主之，營出後天，任脈主之，任督相貫，營衛相循，如此其精微也。舊注不知，乃謂衛氣出於下焦之下字，當作上字，則誠誤矣。

心者血，肺者氣，血爲營，氣爲衛，相隨上下，謂之營衛。

營衛雖生於中下二焦，然營衛之行，則統於心肺，周行上下也。上既言之，而茲又引《難經》此語，取其詳明，不厭煩複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諸氣皆屬於肺。

氣之源在腎。詳膀胱天癸營衛條。而此云屬肺者，以氣之總管在肺，故肺主制節，司腎氣之出納，而又制節肝氣，使不得逆。制節脾氣，使不得泄。制節心氣，使不得越。肺之氣治，而各臟之氣皆治矣。

諸血皆屬於心。

血有肝藏脾統之說，然運行在脾，斂戢在肝，而生復週迴，均在於心。觀西醫血管圖，可知諸血皆屬於心。

《華洋藏象約纂·諸氣運行說》 蒙按：人有先天元陽之氣，有後天營衛之氣。先天之氣稟乎父母，爲壽命之根原。後天之氣長乎水穀，爲形體之運

用。先天之氣所以長存者，全賴營衛溫養之。後天之氣所以能行者，全賴元陽主宰之。無先天之氣，則營衛不能行，而軀體徒存耳。無後天之氣，則元陽失所養，而天眞漸散矣。故先後二氣，實互相爲用焉，此二氣者，在於人身之中，靜而無爲，氤氳渾穆，必須肺體吸入天地生氣，始能鼓舞其機緘。但此二氣者，行於人身之中，動而生熱，蓬勃薰蒸，必須肺體呼出濁熱炭氣，始能布散其怫鬱。故一呼一吸，則氣有運化之良。無呼無吸，則氣無生化之用。第元陽之氣，本藏聚於命門，營衛之氣，蓋分行於臟腑。若命門一虛，則元陽失所居，而漸漸消沮，不能充周乎營衛。若臟腑有壞，則營衛失其常，而徐徐渙漫，不能調護乎元陽。因之呼氣亦不能如常，即吸氣以鼓舞之，而機關不應矣。若七情過用，則二氣激蕩於中，若酒色酗淫，則二氣撓亂於內，因之吸氣亦不能如常，即呼氣以散布之，而怫鬱不舒矣。蒙且未言養氣之方，而請先述行氣之道，庶幾問津者，知行氣之道，自能求養氣之方。

《華洋藏象約纂・呼吸之氣》 經云：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喉，循於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又云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

《千金方》云：凡吐者，出故氣，亦名死氣。納者，取新氣，亦名生氣。故《老子》曰：元牝之門，陽平君注，鼻曰元門，口曰牝門。蒙按：命門精宮亦有元牝之名。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言口鼻天地之間，可以出納陰陽死生之氣也。

洋醫云：氤氳煦育，散漫坤輿之上者，生氣也。人但知地之有氣，而不知氣之有二。二氣云何？一曰養氣，一曰淡氣是也。然淡氣多而養氣少。設以百分計之，養氣得二十有一。淡氣得七十有九。二氣常相調和，胡瑣不頤。故曰生氣。雖昆蟲草木之微，亦所不能免者。然既有養氣以養之，又何須淡氣爲哉。蓋養氣濃烈，必須以淡氣淡之，始成中和之氣，而萬物化純也。夫人身百體，日有消長，其合骨肉用者，固賴衆血以生之，不合骨肉用者，尤須賴血以出之。所以漸行漸改，變爲紫血，緣其中有炭氣故也。炭氣者，乃人身無用之物，雜化爲氣，與養氣相合，其性有毒，與炭同類，故曰炭氣。凡人一呼一吸，合爲一息。呼者吐炭氣也，吸者接生氣也。生氣入血則赤，赤爲正血。按生氣入營中則血赤，入衛中則氣清，入命門中則氣和。炭氣入血則紫，紫爲孛血。按炭氣入營中則血紫，入衛中則氣濁，入命門中則氣熱。生氣能養人，炭氣能殺人。故紫血必須入肺，運至氣胞之上，泄炭氣於胞內，按營血之紫，衛氣之濁，元氣之熱，皆泄於胞內。氣管即遞而出之，是爲一呼，炭氣既出，復遞生氣以入，直抵胞內，血隨攝之，是爲一吸。呼吸不停，輸流改換，西醫細較，每一晷昵，一百二晷昵爲一時辰。吸入生氣十八筲，筲大小以容水十二兩爲度。呼出炭氣亦如之計，一晝夜一千四百四十晷昵，呼出炭氣當有二萬五千九百二十筲，吸入生氣亦如之。

熙文謹按：經云：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間行於五臟六腑，此言後天水穀之氣。宗氣出上焦以行呼吸，營氣出中焦以營養於中，衛氣出下焦以衛護於外，應昕宵之晷刻，合晝夜於陰陽。其於生化之原由，流行之功用，所以奉人之生身者，義理最爲明備焉。洋醫呼吸之氣，即經所謂宗氣。其言呼出炭氣，改換赤血，洵足疏證《千金》吐故納新之義。其分生氣之濃淡，直以人身之氣，與天地運行之氣，幷及草木昆蟲所稟受者，合而爲一，尤徵格物之精，惟營衛二氣，洋所未言。蓋洋必以剖驗有據，始著於書，故營衛之行，不加察核。雖洋言脈管運行，長肌肉而養生命，無異華之營氣，而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喘賚衛氣之功，洋竟不言，義誠缺矣。至若先天元陽之氣，經雖有眞氣所受於天一言，以發其端。然非偏考《丹經》，不能洞悉其源頭，非守靜致虛，不能切究其形狀。又何惑乎洋醫之未講耶。洋醫但知呼吸功用，專由於肺家，而不知呼吸根原，實藏於命府，《莊子》曰：眞人之息，息之以踵。衆人之息，息之以喉。其殆有會於此矣。大抵洋醫詳於論血，而略於言氣。《丹經》則所寶在陽，故所重在氣。有志尊生者，誠能即華洋諸醫之說合而參之，以進窺《道德》、《黃庭》之旨，庶可悟調養眞元之訣，而壽命無窮，與天地終也已。

《醫易一理・氣血論》 經云：肺主氣，心主血。肺之一呼一吸以行臟腑之氣，心因之一舒一縮以行經絡之血。肺金清肅，其氣下行，腎則納之，歸於中宮，助眞火，蒸飲食，化精微，以爲生元氣之根本，呼吸由此而起，聲音由此而出，人身之強弱壽夭悉本乎此。心臟舒出紫血之濁氣，縮入赤血之清氣，

赤血即受肺吸入清氣生氣，由心運行血脈管滋養週身之精血也。紫血即受臟腑經脈濁氣毒氣改變之血，由迴血管復運行肺內，待呼吸出濁氣得吸入之清氣，則紫血復變爲赤血，仍流布週身之內，以養身命，人身之血脈運行週而復始也。

《醫學探驪·氣血論》 人當強壯之時，其形體見面盎背，統乎溫潤之色，其脈象調和勻靜，一團胃氣之舒。及一患病，或枯焦，或腫脹，或羸瘦，或痿黃，其形症不一而足，診視其脈，或微細，或濇數，或弦緊，或虛浮，其脈象亦等等不齊。溯厥由來，人自降生而後，其根蒂祇在口鼻二竅。從鼻吸入之生氣，其清養之氣，歸於肺管，從口鼻吸入之濁氣，則歸於食管，其生氣從氣管入肺，由是宣布於脾臟，再由脾分布各臟各腑各官骸，罔非一氣流通之妙，由口而食百味，皆入於胃腑，脾臟採取其精華，化爲紫赤二血，由氣化分，布於心肺與肝與腎，遂流行於六腑，及五官百骸，罔非此血潤澤之能，人無病則已，倘內有所傷，或外有所惑，縱變症百端，此身乃本氣血而生之身，非氣受病，則血受病，細求其故，不外氣血二字，此醫生提綱挈領之一道也。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元氣詮》 人之始生也，絪縕化醇，胚胎初結，中間一點動氣，似有脂膜繞護，乃先天資始之氣，即氣海胸中爲氣海，藏后天之氣，此氣海在臍下，外當氣海穴，藏先天之氣。中之元氣也。此元氣得母蔭育，漸漸充盛，以生督任二脈，又漸漸充盛，其氣冲開督脈，由后上升，復通于任脈，由前下降內煉者所以務通督，任以返先天。以生全身；迨至官骸臟腑皆備，肺能呼吸，遂接后天之根后天生命之根在呼吸。而脫離母腹矣。特是同一元氣也，其在先天之功用，與后天之功用迥殊。何者？元氣在先天，來源有自，故輸其有餘，與督任之脈常通，以融貫全身，爲十月養胎之用，其功用在于能施。元氣在后天，來源既息，故保其所得，與督任之脈不通而坐鎮中宮，以全身論，氣海當爲中宮。握百年壽命之根，其功用在于能斂。夫地之中心有磁氣，所以斂吸全球之氣化，磁氣即地之元氣也。人身一小天地，由斯知人之元氣，即天地間之磁氣類也。其所以能鎮攝全身之氣化者，誠以全身之血脈皆含有鐵銹，磁鐵相戀，氣化自固，此造化生成之妙也。然其氣純屬先天，至精至微，不涉后天迹象；其氣不但無形且幷無質，空氣扇之成風，電氣阻以玻璃，是皆有質之驗。惟磁氣無質，觸處透達，元氣似磁氣，故亦無質。故一切補助氣分之藥，皆不能有益于元氣。若遇元氣之衰憊欲渙散者，宜保護以收澀之品，以助其吸攝之力。是以拙著中所載病案，凡于元氣之將脫者，必重用淨萸肉四兩，或兼用他藥以輔之，即危至極點，亦能挽回，勝于但知用參、耆、朮者遠矣。

或問：參、耆、朮皆爲補氣之品，子獨謂其不能補助元氣，是服之于元氣毫無益乎？答曰：參、耆、朮諸藥皆補助后天氣化之品，故救元氣之將脫，但服補氣藥不足恃，喻嘉言謂：若氣上脫者，但知重用人參，轉令氣高不返。惟以收斂之藥爲主，若萸肉、龍骨、牡蠣之類，而以補氣之藥輔之。其上脫者，宜輔以人參、赭石，人參得赭石能引氣下行。若陰虛不能系陽，更宜加熟地黃、生山藥以滋陰。其下脫者，宜輔以人參、黃耆；若下焦泄瀉不止，更宜加白朮以止瀉。此乃臨時救急之法。至于欲補助元氣于平時，當于靜坐之時，還虛凝神，常于精明之府，《內經》謂頭者精明之府。保此無念之正覺，如天道下濟光明，仍然無心成化，久之元氣自有充盛之候。此乃內煉家初步工夫。此時靜坐之風盛行，不妨借之以輔藥餌之不逮也。

或問：人未生爲先天，已生爲后天，據子之說，將毋孩提之元氣與成人之元氣，其大小之量無以異乎？答曰：非也。所謂以未生爲先天，已生爲后天者，此大略言之也。若細分之，猶有先天之先天，先天之後天，後天之後天，後天之先天。所謂先天之先天者，未生以前是也。所謂先天之後天者，自初生至成立是也。蓋未生之前得母蔭育，其元氣固有日長之機；自初生以至成立，其全身日日充長，其元氣亦即隨之日日充長，其充長之時間雖在后天，而其自然充長之機能仍得之先天，故可以先天統之而爲先天之后天。

所謂后天之后天者，人自成立以后，全身充長之機能既停，而白晝之動作云爲，復勞心勞力以耗其元氣，此誠后天之后天矣。所謂后天之先天者，其將睡未睡及將醒未醒、若有知若無知之時是也。蓋斯時也，萬慮皆空，神氣歸根，心腎相依，直與道家凝神入氣穴景況無異，故于晝間元氣之消耗者亦能些些補助；爲此時有自后天返先天之機，故可名之爲后天之先天也。不但此也，人之呼吸循環，自然之天機也；爲其爲自然之天機，故亦有先天存乎其中，而能于元氣稍有補益。惜曰不然，可征之儒者之讀書與教員之宣講。夫儒者當幼學之時，鎮日讀書不輟，及長而謀舉業，又必選詩文數百篇，日夜高聲朗誦，未聞有傷氣者；至爲講員，其每日登堂宣講之時間，遠少于讀書之時間也，其宣講之聲遠小于讀書之聲也，乃至因宣講而傷氣者，竟往往有之，此固極精細之問題也。蓋讀書必有聲調，當其呼氣外出之時，必心

力下降以鎮其氣，而后其聲悠長，又必須丹田上升以助其氣，而后其聲高遠，此際之一升一降而心腎交矣。內煉家會合嬰兒姹女之功，即交心腎之功，亦即補助元氣之功也，是讀書者之于元氣，旋傷而旋能補之，此所以不傷氣也。至宣講則但用胸中之氣，其心氣不降，腎氣不升，有傷損而無補助，此所以多傷氣也。由此推之尋常呼吸，凡當呼氣外出之時，其心腎亦必微有升降，每呼氣外出之時，心必下降，腎必上升，是以內煉家有呼氣爲補之說，細心體會皆能自覺。雖升降之力甚微，心腎亦必相交而有益于元氣。蓋元氣雖坐鎮中宮統攝氣化，而其統攝之力時時必需，即時時暗耗；端賴自然之呼吸，心降腎升，以息息補助；此造化之妙，純爲天機之自然，故亦可謂后天之先天。道書謂呼吸分明了卻仙，誠爲見道之言也。果參透呼吸升降之奧旨，順呼吸之自然，而少加以人力主持，俾心降腎升之力息息互相凝結，有不延年益壽者乎？拙著本書第二卷敦復湯后，載有論吸升呼降之理，以輔藥餌所不逮，用之治人多矣。其理原可與此互相發明，無非本呼吸之自然以推衍之也。

嘗觀《抱朴子》有煉氣之法，先自鼻間吸氣滿腹，停片時，又自鼻間吸氣少許，遂即自鼻間徐徐呼出所吸之氣；氣出時愈慢愈好，若以紙條粘鼻尖下，當鼻孔出氣之時，其紙不動方佳。愚向不知此法之用意，今乃知此即交心腎之功，亦即呼氣爲補之功。欲明此理者，可按此法行之，以默參心腎升降之機，自知愚言爲不謬也。

或問：當今爲科學時代，即談醫理，必須有切實征驗，子謂元氣有類磁氣，或仍屬想象之詞乎？答曰：若以愚言爲想象之詞，試觀《本草綱目》所載人魄之注解自明。蓋人魄即人元氣入地之所結，觀其所結之質，黑而且堅如石炭，《綱目》謂如麩炭，《洗冤錄》謂如石炭，麩炭即石炭之薄片。即其質有類磁石，是其明征。磁石即磁氣與地氣化合而凝者也；且人魄之爲物，雖隔樓板數層必結于地下，又非磁氣不能透達也。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論・大氣詮》　前所論元氣，先天之氣也。乃有其氣本于先天，而實成于後天，其于全身至切之關系，有與元氣同其緊要者，胸中大氣是也。夫元氣藏于臍，爲先天生命之根柢，道家所謂祖氣也。大氣積于胸中，爲後天全身之楨幹，《內經》所謂宗氣也。祖爲一身之遠命脈，宗爲一身之近命脈，命脈雖有遠近，其關于人身之緊要同也。而漢唐以下諸書，但知注重元氣，不知注重大氣。即偶言及，亦略而不詳，于大氣在人身之眞作用，及大氣下陷病之至危險，未嘗竭力闡發。是蓋未深研究《內經》之文，不知大氣關于人身之緊要也。

今試取《內經》之文繹之。《靈樞・五味》篇曰：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谷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愚按肺懸胸中，下無透竅，胸中大氣包舉肺外，上原不通于喉，亦幷不通于咽，而曰出于肺，循喉咽，呼則出，吸則入者，蓋謂大氣能鼓動肺臟使之呼吸，而肺中之氣遂因之出入也。所謂天地之精氣，常出三入一者，蓋謂吸入之氣雖與胸中不相通，實能隔肺膜透過四分之一以養胸中大氣，其餘三分仍然吐出，即換出臟腑中渾濁之氣即西人所謂吸進養氣，呼出炭氣之理，此氣化之妙用也。至謂半日不食則氣衰，一日不食則氣少者，申明胸中大氣雖可借天地之精氣養之，然出三入一所得者甚少，故又兼資谷氣以補助之也。然此篇專爲五味養人而發，故第言飲食能養胸中大氣，而實未發明大氣之根源。愚嘗思之：人未生時，皆由臍呼吸，其呼吸之原動力在元氣，應無需乎大氣；其胸中亦未有大氣也。迨胎氣日盛，臍下元氣漸充，上達胸中而生大氣，大氣漸滿，能鼓舞肺臟使之呼吸，即脫離母腹由肺呼吸而通天地之氣矣。

至大氣即宗氣者，亦嘗考《內經》而得之。《素問・平人氣象論》曰：胃之大絡名虛里，貫鬲絡肺，出于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按虛里之絡，即胃輸水谷之氣于胸中以養大氣之道路，而其貫鬲絡肺之餘，又出于左乳下爲動脈，是此動脈當爲大氣之餘波，而曰宗氣者，由是知宗氣即是大氣，爲其爲后天生命之宗主，故又尊之曰宗氣。其絡所以名虛里者，因其貫鬲絡肺，游行于胸中空虛之處也。

又《靈樞・邪客》篇曰：五谷入于胃，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觀此節經文，謂宗氣亦積胸中，則宗氣即爲大氣，不待詮解。且與《五味》篇同爲伯高之言，非言出兩人，或有異同。且細審以貫心脈而行呼吸之語，是大氣不但爲后天諸氣之綱領，幷爲全身血脈之綱領矣。統觀以上三節經文，可知大氣關于人者之緊要矣。至發明其緊要之至，讀之令人怵目驚心者，尤不在此數節也。《靈樞・五色》篇，雷公問曰：人無病卒死，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于臟腑者，不病

而卒死。夫人之膈上，心肺皆臟，無所謂腑也。經既統言臟腑，指膈下臟腑可知。以膈上之大氣，入于膈下臟腑，則膈上無大氣以鼓動肺臟之闔辟，其呼吸必然頓停，是以無病而猝死也。此乃胸中大氣下陷之證也。夫大氣下陷之證如此之重，其氣果全數下陷者，誠難挽回。若其下陷或僅一半，其劇者或至強半，皆可挽回其下陷之氣以復其本位。而伊古以來，竟無挽回大氣下陷之方。誠以讀《內經》者，于此節經文皆忽不加察。至王氏注《內經》，又但注《素問》而不注《靈樞》。及后世之注《內經》者，又妄謂此節所謂大氣乃外感大邪之氣；夫其人果外感邪氣，與無病之文不符；即所感之外邪甚重，亦必瞑眩數刻，又與猝死之文不符。從古至今無切實闡發此節經文者，蓋因未明大氣下陷之證，是以無治大氣下陷之方也。

愚深憫大氣下陷之證醫多誤治，因制升陷湯一方，載于三期第四卷處方編中。方系生箭芪六錢，知母三錢，桔梗、柴胡各一錢五分，升麻一錢。氣分虛極下陷者，酌加人參數錢；或再加淨萸肉數錢，以斂收氣分之耗散，使已升者不至復陷更佳；若大氣下陷過甚，至少腹下墜，或更作疼者，宜將升麻倍用二錢。

西人謂：延髓能司肺臟之呼吸。細考所謂延髓者，在人之腦后連項，實督脈將入腦之處；因此處督脈稍粗大，其中所容髓質飽滿，長約三寸，故名爲延髓。腦神經實多由此分支。其所謂延髓能司肺臟之呼吸者，即其腦髓神經能司全身運動之說也。然《內經》謂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傾，目爲之眩。所謂上氣者，即胸中大氣上行，貫注于腦者也。由斯知延髓之功用，原在大氣斡旋之中；設若胸中無大氣，則延髓司呼吸之功能亦必立止。即使果如西人之說，肺臟呼吸，延髓司之，而胸中大氣實又爲其司呼吸之原動力也。

《醫學衷中參西錄·醫方·治大氣下陷方》 大氣者，充滿胸中，以司肺呼吸之氣也。人之一身，自飛門以至魄門，一氣主之。然此氣有發生之處，有培養之處，有積貯之處。天一生水，腎臟先成，而系命門之中，包腎之膜油連於脊椎，自下上數七節處。有氣息息萌動，此乃乾元資始之氣，《內經》所謂少火生氣也。此氣既由少火發生，以徐徐上達。培養於後天水穀之氣，而磅礴之勢成。積貯於膺胸空曠之府，而盤據之根固。是大氣者，原以元氣爲根本，以水穀之氣爲養料，以胸中之地爲宅窟者也。夫均是氣也，至胸中之氣，獨名爲大氣者，誠以其能撐持全身，爲諸氣之綱領，包舉肺外，司呼吸之樞機，故鄭而重之曰：大氣。

綜述

《素問·五臟生成》 諸血者皆屬於心，〔王冰注〕血居脈內，屬於心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之神。然神者心之主。由此，故諸血皆屬於心也。諸氣者皆屬於肺，〔王冰注〕肺藏主氣，故也。【略】故人臥，血歸於肝。〔王冰注〕肝藏血，心行之。人動則血運於諸經，人靜則血歸於肝臟。何者？肝主血海，故也。

〔張介賓注〕《陰陽應象大論》曰：心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脈。故諸血皆屬於心。○《調經論》、《本神》篇皆曰：肺藏氣，《五味》篇曰：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此諸氣之皆屬於肺也。

《素問·血氣形志》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王冰注〕血氣多少，此天之常數，故用鍼之道，常瀉其多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十二經水篇》云：陽明多血多氣，刺深六分，留十呼。太陽多血多氣，刺深五分，留七呼。少陽少血多氣，刺深四分，留五呼。太陰多血少氣，刺深三分，留四呼，少陰少血多氣，刺深二分，留三呼。厥陰多血少氣，刺深一分，留二呼。太陽太陰血氣多少與《素問》不同。又《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篇》與《素問》同，蓋皇甫疑而兩存之也。

〔馬蒔注〕此言陰陽各經，有血氣之多少，乃天生人之常數也。其間有氣血多少不同，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其血多，其氣少；少陽者，手少陽三焦經，足少陽膽經，其血少，其氣多；陽明者，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其氣血俱多；少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其血少，其氣多；厥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其血多，其氣少；太陰者，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其氣多，其血少；此雖人之常數，實天有陰陽太

少所生，故曰：此天生人之常數也。

〔張介賓注〕十二經血氣各有多少不同，乃天稟之常數。故凡用鍼者，但可瀉其多，不可瀉其少，當詳察血氣而爲之補瀉也。按兩經言血氣之數者凡三，各有不同。如《五音五味》篇，三陽經與此皆相同，三陰經與此皆相反。又如《九鍼論》諸經與此皆同，惟太陰一經云多血少氣，與此相反。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篇爲正。觀末節出氣出血之文，與此正合，無差可知矣。外《靈樞·九鍼論》文與此同者，俱不重載。

〔張志聰注〕夫氣爲陽，血爲陰，腑爲陽，臟爲陰，臟腑陰陽，雌雄相合，而氣血之多少，自有常數。如太陽多血少氣，則少陰少血多氣，少陽少血多氣，則厥陰多血少氣，陽有餘則陰不足，陰有餘則陽不足，此天地盈虛之常數也。惟陽明則氣血皆多，蓋血氣皆生於陽明也。

《素問·離合真邪論》　眞氣者，經氣也。

〔張志聰注〕眞氣者，營衛血氣也。

《素問·逆調論》　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王冰注〕身用志不應，志爲身不親，兩者似不相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曰：死作三十日死也。

〔馬蒔注〕不仁者，不知寒熱痛癢也。不用者，不能舉也，言有肉苛者，非不近衣絮也，而其苛自若，正以榮衛者陰氣也，運於內，爲陽之守，故其氣虛，衛氣者，陽氣也，運於外，爲陰之使，故其氣實。《太陰陽明論》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即本節虛實二句之義，指大凡榮衛二氣之義論之，非就肉苛者一人而言也。惟此肉苛者，榮氣虛則榮不能生血，而血無以充其形，故不仁；衛氣虛則衛不能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故不用。不仁且不用。肉甚痺重，其肉未必有減於昔也。且其身用而志不內應，志爲而身不外隨，兩者若不相有然，故曰死。

〔張介賓注〕不仁，不知痛癢寒熱也。不用，不能舉動也。營氣者，陰氣也，主裏。衛氣者，陽氣也，主表。上言衛氣實者，言肌肉本無恙也，下言衛氣虛者，正言衛氣之病也。榮衛俱虛，則血氣俱病，血虛故爲不仁，氣虛故爲不用。人之身體在外，五志在內，雖肌肉如故，而神氣失守，則外雖有形，而中已無主，若彼此不相有也，故當死。

〔張志聰注〕此論榮衛之氣不和也。苛，虐也，謂雖近衣絮，而苛虐如故也。虛實者，不和也，言榮氣不得衛氣之和，則榮氣虛，衛氣不與榮氣相和，則衛氣實也。蓋陽道常實，故曰實，然則過猶不及也。榮衛不和，則兩者皆虛矣。榮衛兩虛者，不仁且不用，不仁不用而肉苛如故者，不和而致虛也。人身者，榮衛之所循行也，志者，五臟之神志也。《本臟》篇曰：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故氣血和則經脈流行，榮復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腑化穀，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平常也。是三者之所當和調者也。如三者皆相失而不相有，則氣血不行，魂魄離散而死矣。此言榮氣當與衛氣和調，榮衛之氣又當與神志和調者也。

《素問·調經論》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爲實？何者爲虛？岐伯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王冰注〕泣謂如雪在水中凝住，而不行去也。是故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王冰注〕氣并於血則血少，故血虛，血并於氣則氣少，故氣虛。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爲虛，氣并爲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王冰注〕氣并於血則血無，血并於氣則氣無。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王冰注〕氣并於血則血失其氣，血并於氣則氣失其血，故曰血與氣相失。

〔馬蒔注〕若血屬陰，理當歸於陰，氣屬陽，理當歸於陽。今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此正血氣不相爲并，而各離所并之居，與上節離居不同。上言血離其所居而并之於氣，氣離其所居而并之於血，而此則血不并氣是離其并氣之所居，氣不并血，是離其并血之所居，是無實無虛也。當以何者而定其爲虛實邪？伯言血氣雖不同。其性則同也。皆喜溫而惡寒，寒則濇滯而不通，溫則消釋而易行，故不并固不可，而專并亦不可。蓋不并則爲寒，寒則濇滯而不通。專并則爲熱，熱則太溫而病勝。是以氣之所并者在於陽，則氣分無血也，是爲血虛矣。血之所并者在於陰，則血分無氣也，是爲氣虛矣。此不并之并，亦有虛實在也。然而既曰血虛，又曰氣虛，是血氣皆無實也，帝之所以又疑而問也。殊不知氣并於陽，氣爲有而血爲無，乃

氣實而血虛也。血幷於陰，血爲有而氣爲無，乃血實而氣虛也。故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也。不唯是也。彼氣血相幷者，氣幷於血，則氣盛而血少，是無血也。血幷於氣，則血盈而氣少，是無氣也。惟氣血相失，故名之曰虛。

〔張介賓注〕血幷於陰則陽中無陰，氣幷於陽則陰中無陽，陰陽不和，故血氣離居。○血之與氣，體雖異而性則同，故皆喜溫而惡寒。寒則凝泣而留滯，溫則消散而運行，邪之或幷於血，或幷於氣，由於此矣。泣，澹同。○氣幷於陽則無血，是血虛也。○血幷於陰則無氣，是氣虛也。有血無氣，是血實氣虛也，○有氣無血，是氣實血虛也。○相失者不相濟，失則爲虛矣。

〔張志聰注〕此復申明血氣各自幷居而成虛也。夫血滿於外，氣注於陰，是陰陽相合而爲和平，如血幷於陰，氣幷於陽，是血氣各自分其居矣。故血氣喜其溫和相合，而惡其寒澹獨居。如血幷於陰，則寒泣而不能流行，血不流行，則氣不得以和之矣。氣幷於陽，則氣溫而血消去，氣熱消鑠，則血不得以和之矣。是故氣之所幷爲血虛，血之所幷爲氣虛。蓋血幷於陰者，血幷而氣不幷也。血幷於陰，則陰盛而寒，寒則血中之氣，亦澹而不能流行矣。氣幷於陽者，氣幷而血不幷也。氣幷於陽則陽盛而熱，熱則氣分之血亦消爍而去矣。故曰氣幷則無血，血幷則無氣也。然血氣幷而成虛者，因無而爲虛也。如血幷於陰，則陰寒盛，而血中之氣亦無矣。如氣幷於陽，則陽熱盛，而氣分之血亦消去矣。故氣幷則無血，血幷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而不能相和，故皆爲虛焉。

《素問·方盛衰論》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爲逆？何者爲從？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王冰注〕陽氣之多少皆從左，陰氣之多少皆從右。從者爲順，反者爲逆。《陰陽應象大論》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老從上，少從下。〔王冰注〕老者穀衰，故從上爲順。少者欲甚，故從下爲順。是以春夏歸陽爲生，歸秋冬爲死。〔王冰注〕歸秋冬謂反歸陰也，歸陰則順殺伐之氣故也。反之則歸秋冬爲生，〔王冰注〕反之，謂秋冬，秋冬則歸陰爲生也。是以氣多少逆皆爲厥。〔王冰注〕陽氣之多少反從右，陰氣之多少反從左，是爲不順。故曰：氣少多逆也，如是從左從右之不順者，皆爲厥。厥謂氣逆，故曰：皆爲厥也。

〔馬蒔注〕此言氣在左右老少四時皆有順逆，而逆之則爲厥也。氣之屬陽者，在左爲順，氣之屬陰者，在右爲順。老者穀衰，故在上爲順。少者慾甚，故在下爲順。是以春夏或病或脈歸陽爲生，若陰病陰脈如秋冬者爲死，反之則秋冬歸陰爲生。若陽病陽脈如春夏者爲死。是以人之氣有多少，逆之則皆能爲厥也。

〔張介賓注〕多少，言盛衰也。陽氣主升，故從乎左，陰氣主降，故從乎右，從者爲順，反者爲逆。○老人之氣先衰于下，故從上者爲順，少壯之氣，先盛于下，故從下者爲順。蓋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而人氣亦然也。故凡以老人而衰于上者，其終可知，少壯而衰于下者，其始可知，皆逆候也。○春夏以陽盛之時，或證或脈皆當歸陽爲生，若得陰候如秋冬者，爲逆爲死。○反之，謂秋冬也。秋冬以陰盛陽衰之時，故歸陰爲順曰生。然不曰歸春夏爲死者，可見陰中有陽，未必至害。而陽爲陰賊，乃不免矣。○氣有多少，則陰陽不和，不和則逆，故爲厥也。

〔張志聰注〕氣之多少，問陰陽之氣有多有少。逆者，謂四時老少之氣，逆行從順也。夫四時之氣，春夏爲陽，秋冬爲陰。陽從左者，謂春夏之氣從左而行於右。陰從右者，謂秋冬之氣從右而行於左。老者之氣，從上而下，猶秋氣之從上而方衰於下。少者之氣，從下而上，猶春氣之從下而方盛於上。是以春夏之氣，歸於陽之從左而右，氣之順也，故爲生氣。歸於秋冬之從右而左，氣之逆也，故爲死氣。反之謂秋冬之氣，歸於陰之從右而左爲生，歸於春夏之從左而右爲逆。是以氣之無論多少，逆者皆爲厥也。此節總提四時老少之氣，而先論其天氣之順逆焉。

《靈樞·五十營》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所謂交通者，幷行一數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馬蒔注〕此篇詳言經脈之行，晝夜有五十度之數也。營者，運也。五十營者，謂五十度也。經脈之行於晝者二十五度，行於夜者二十五度，故曰五十營。伯言人身經脈之行，上合於天星之度，下合於漏水之下者也。天周二十八宿，即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昴、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也。按本經《衛氣行》篇云：歲有十二月，月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宿，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者是也。每宿析爲三十六分，積而推之，十宿得三百六十分，二十宿得七百二十分。八宿三八得二百四十分，六八得四十八分，共得一千八分。人之脈氣，其晝夜一周，亦合此一千八分之數。而日之所行者，已周二十八宿，正以人之經脈，上下升降，左右前後，共二十八脈，蓋十二經有十二脈，而左右相同則爲二十四脈，加以陽蹻、陰蹻、督脈、任脈，共計二十八脈。其脈總計長短之數，凡手之三陰三陽，足之三陰三陽，兩蹻督任周身，共有一十六丈二尺，上應天之二十八宿，下應漏水百刻，以分爲晝夜運行之度也。故人一呼脈再動，其脈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其脈氣行三寸。呼吸總爲一息，則其脈氣行六寸。積至十息，則其脈氣行六尺。而天之日，其行爲七釐五毫。按正文云二分，今細推之，其所謂二分者誤也。假如曰二分，則百息當行二十分，千息當行二百分，萬息當行二千分，加三千五百息，又當行七百分，原數止得一千八分，今反多得一千六百九十二分，想此經向無明注，遂致誤傳未正。今考其會，當云日行七釐半，則一萬三千五百息，正合日行一千八分之數也。由是而悉推之，則一百三十五息，脈行八丈一尺，水下一刻，日行十分六釐；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而一周於身。其水下計二刻，日行二十分一釐二毫。按正文曰：二十五分，蓋誤寫一釐二毫爲五分也。若據此數，則下又五百四十息，水下四刻，當云五十分，不應四十分。且據二十五分而推之，則一萬三千五百息，水下百刻，當得一千二百五十分，比原數多得二百四十二分也。至五百四十息，其脈氣當再周於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釐二毫。至二千七百息，其脈氣十周於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一分六釐。自此以下，當云五千四百息，氣行二十周於身，水下四十刻，日行十一宿七分二釐；又當云八千二百息，氣行三十周於身，水下六十刻，日行十六宿二十八分八釐。又當云一萬八百息，氣行四十周於身，水下八十刻，日行二十二宿一十四分四釐。積至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又行五宿二十一分六釐，則共行二十八宿，其漏水皆盡而脈氣終矣。吾前所謂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者，并五十營而皆如始時一周之數也。故五十營備者，必無病而得以盡天地所賦之壽矣。否則如《根結》篇之所謂，不應數者名曰狂生也。

〔張介賓注〕五十營者，即營氣運行之數，晝夜凡五十度也。以周天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相因，共得一千零八分，人之脈氣，晝夜運行一周，亦合此數。○人之經脈十二，左右相同則爲二十四脈，加以蹻脈二，任督脈二，共爲二十八脈，以應周天二十八宿，以分晝夜之百刻也。○人之宗氣積於胸中，以行呼吸而通經脈，凡一呼一吸是爲一息。脈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其日行之數，當以每日千八分之數爲實，以一萬三千五百息爲法除之，則每十息日行止七釐四毫六絲六忽不盡，此云日行二分者，傳久之誤也。下倣此。○凡一百三十五息，水下一刻之度也。人氣當半周於身，脈行八丈一尺。故二百七十息，氣行於身一周，水下當二刻，日行當得二十分一釐六毫爲正。○氣行二周，脈行三十二丈四尺，日行當得四十分三釐二毫爲正。上文言二十五分者太多，本節言四十分者太少，此其所以有誤也。○氣行十周，脈行一百六十二丈，日行當得五宿二十一分六釐爲正。○此一晝夜百刻之總數，人氣亦盡而復起矣。○此釋上文交通二字之義，并行一數，謂并二十八脈，通行一周之數也。○使五十營之數常周備無失，則壽亦無窮，故得盡天地之壽矣。八百一十丈，脈氣周行晝夜，五十營之總數也。

〔張志聰注〕按《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氣而主皮毛，人一呼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宗氣之散於脈外之皮毛而行呼吸者也。故所謂交通者，謂皮膚經脈之宗氣，外內交通，而并行一百刻之數也。夫天

主氣，地主血脈，故五十營而外內之氣行周備，斯得盡天地之壽矣。凡經脈外內之宗榮，皆行八百一十丈也。

《靈樞·營氣》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髀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腕，出頤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膻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頏顙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

〔馬蒔注〕此言營氣之運行，一如宗氣之所行也。宗氣者，大氣也。大氣積於胸中，出喉嚨，司呼吸，以行經隧，始於手太陰肺經，終於肝經，積至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如前篇《五十營》之所論者是也。營氣者，陰氣也，由中焦之氣陽中有陰者，隨中焦之氣，以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故氣之清者爲營，又謂之營氣，出於中焦者是也。然此營氣者，必成於水穀所化精微之氣，故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非穀氣不能生此營氣，非營氣不能生血也。道者，脈氣所由行之經隧也。正以穀入於胃，則精微之氣，即升之而爲宗氣者，由中焦傳肺經之中府，以上雲門，而行手太陰肺，遂行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足太陰脾、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足少陰腎、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足厥陰肝，流溢於臟腑之中，布散於經脈之外。此營氣者，陰性精專，必隨宗氣以運行於經隧之中，始於手太陰肺經，終於足厥陰肝經，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亘萬古而不易者也。試以其脈氣之行，一如宗氣所行者言之。故氣從太陰肺經，出注手陽明大腸經，上行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跗，即足面之衝陽、陷谷、內庭、厲兌等處，皆胃經穴，上注大指間隱白脾經穴，與太陰合，即足太陰脾經。上行抵髀之陰陵泉、血海、箕門等穴，俱在髀之內廉，屬脾經穴，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之極泉、青靈等處，注小指少澤穴，此皆屬手少陰心經穴也。合手太陽，即小指外側，屬小腸經，上行乘腋臑俞等處小腸經穴，出頤即目下顴髎等處小腸經穴也。內注目內眥睛明，足太陽膀胱經穴也；上巔之曲差、五處、通天、絡卻等處，足太陽膀胱經穴也；下項之天柱、大杼等穴，亦膀胱經穴也；合足太陽膀胱而循脊，自背中脊開一寸五分，有大杼至會陽等穴；開三寸，有附分至秩邊等穴，皆屬足太陽膀胱經也；下尻下行注足小指之端，即膀胱經至陰穴，復循指斜趨足心之湧泉穴，而注足少陰腎經。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即手厥陰心包絡經，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即心包絡經，出腋之天池、天泉等穴，屬心包經；下臂之曲澤、郄門、間使、內關等穴，亦屬心包經也；出兩筋間之太陵穴，入掌中之勞宮，出中指之端中衝穴，皆屬心包經也。還注手小指次指之端，即四指端關衝穴，屬手少陽三焦經也。合手少陽三焦經也。此手少陽三焦經，乃手厥陰心包絡經之腑，與右腎爲合者也。上行至膻中，散於三焦。《經脈》篇云：循臑外上肩，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交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此三焦乃前三焦，非上文手少陽之三焦，即《營衛生會》篇所謂宗氣出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之三焦也。從此三焦注於膻經，出脅注足少陽之京門、帶脈、五樞等處，下行至跗之丘墟、臨泣、地五會等處，皆膽經穴也。復從跗上，注大指間，合足厥陰大指之大敦穴，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復循肺經上循喉嚨，入頏顙之後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之神庭，循巔之上星、囟會、前頂、百會、後頂等處，下項中之強間、腦戶，及風府、瘂門等處，循脊入骶之長強，是皆屬督脈也。又絡前之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之任脈經，自會陰至神闕，上循腹裏，入缺盆，自水分至天突，皆屬任脈也。下注肺中，復出於手太陰肺經。此營氣之所行，或逆數，或順數，皆合常脈，其運行之次無相失也。

〔張介賓注〕營氣之行，由於穀氣之化，穀不入則營氣衰，故云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以傳於肺，清者爲營，營行脈中，故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以周流於十二經也。內，納同。○營氣運行之次，即前十二經脈之序也。營氣出於中焦，上行於肺，故於寅時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注中府、雲門，下少商以交於手陽明商陽也。○手陽明大腸經，循臂上行至鼻旁迎香穴，交於目下承泣穴，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足跗，出次指之厲兌，其交者別跗上入大指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隱白也。○足太陰脾經，

自足上行抵髀，入腹屬脾，上膈注於心中，以交於手少陰經也。○心脈發自心中，循手少陰經出腋下極泉穴，下臂，注小指內側少衝穴，出外側以交於手太陽少澤也。○手太陽小腸經，自小指上行，乘腋外，上出於頓內顴髎之次，注目內眥，以交於足太陽睛明穴。○足太陽膀胱經，過巔下項，循脊下尻，注小指端之至陰，循小指入足心，以交於足少陰之湧泉，而上行注腎也。○足少陰腎經，從足心上行入腎，注於心，外散於胸中，以交於手心主，其脈出腋下之天池，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也。○手厥陰心主之支者，別掌中，還注無名指端，以交於手少陽之關衝，循臂上行注膻中，下膈，散於三焦也。○手少陽經自三焦注於膽，出脅肋間以交於足少陽經，上者行於頭，起於目銳眥瞳子髎穴。下者至足跗，出小指次指端之竅陰穴也。○足少陽經，支者別跗上，注大指間以交於足厥陰之大敦穴，乃上行至肝上肺，上循喉嚨之上，入頏顙之竅。究，深也。畜門，即喉屋上通鼻之竅門也。如《評熱病論》啓玄子有云，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即此謂也。其支別者，自頏顙上出額，循巔以交於督脈，循脊下行入尾骶也。畜，臭同。○督脈自尾骶前絡陰器，即名任脈，上過陰毛中，入臍上腹，入缺盆，下肺中，復出於手太陰經。前《經脈》篇未及任、督，而此始全備，是十四經營氣之序。

〔張志聰注〕頏顙，鼻之內竅。畜門，鼻之外竅。究，終也。此言營氣所行，外內逆順之常也。逆順者，謂經脈內外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夫營衛者，精氣也。乃中焦水穀之精，生此營衛二氣。清空行於脈中，濁氣行於脈外，此營氣與宗氣，偕行於二十八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也。中焦之汁，化赤而爲血，以奉生身，命曰營氣，此獨行於經隧之血，而名營氣，營於十二經脈之中，始於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此與營衛之營氣，循度應漏之不同也。是以本篇論營氣之行，外榮於十二經脈，內榮於五臟六腑，其支者行於督脈，復注於肺中，而任脈及兩蹻不與焉。其營氣、宗氣行於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者行於二十四脈，幷任、督、兩蹻，共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者也。

《靈樞・本藏》　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略】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復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

〔張介賓注〕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脈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專直，如《易繫》所謂其靜也專，其動也直，言其專一而正也。

〔張志聰注〕夫營衛血氣，臟腑之所生也；脈肉筋骨，臟腑之外合也。精神魂魄，五臟之所藏也；水穀津液，六腑之所化也。是以血氣神志和調，則五臟不受邪而形體得安。

《靈樞・陰陽二十五人》　黃帝曰：夫子之言，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瘃。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髯，血氣皆少則無鬚。感於寒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胕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陰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脈。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血氣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馬蒔注〕足陽明胃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如世窌穴挾鼻旁，地倉穴挾口吻，皆謂之上而髯之所生者也。上脣之所生者爲髯，故血氣皆盛，則髯美且長；如血之氣多，則髯雖有而必短；若氣少血多，則髯雖有

而必少；至於血氣皆少，則其髯全無，止兩吻多畫耳。吻者，口旁也。足陽明胃之下，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如歸來穴在水道之下，氣衝穴在鼠鼷之上，乃下毛之所生也。故血氣皆盛，則下毛必美且長，至胸亦有之。如血多氣少，則下毛雖美必短，僅生至於臍耳。且行則舉足必高，其足指少肉，且多冷而不溫。若血少氣多，則其分肉善生寒瘡，至於血氣皆少，則下毛全無，有亦稀少，枯瘁，而善成痿、厥、痺之三證也。

足少陽者，膽經也。足少陽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者，如風池、腦空、正靈之類，皆行於耳後者，今曰通髯，有關於膽經，所謂通髯者，乃連鬢而生者也，其氣脈本相貫耳。故氣血盛則通髯美而且長，血多氣少則通髯雖美而短，若血少氣多，則雖有鬚而少，至於血氣皆少，則其鬚全無，下脣所生者爲鬚。感於寒濕則善成痺病，其骨必痛，爪必枯。足少陽之下，如陽陵泉以至下之絕骨者是也。故血氣盛則足脛之毛，美而且長，外踝必肥，蓋膽經之脈行於外踝也。若血多氣少，則足脛之毛，美而必短，其外踝之皮，必堅而厚。若血少氣多，則足脛之毛必少，其外踝之皮薄而且軟。至於血氣皆少，則脛胕必皆無毛，其外踝亦瘦而無肉也。

足太陽者，膀胱經也。足太陽之上，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上體者，如睛明、攢竹，乃眉之所生也。故血氣盛則其眉必美，且有毫毛；若血多氣少則其眉雖有而必惡，其面少紋理；若血少氣多，則面肉必多；若血氣和則面色必美也。足太陽之下，凡經脈穴道之行於下體者，如崑崙、僕參，皆在於下跟者也。故血氣盛則足跟之肉必滿，而其踵必堅；若氣少血多，則跟必瘦而無肉則空；至於血氣皆少，則常有轉筋之疾而踵下必多痛也。

手陽明者，大腸經也。手陽明之上，如禾髎穴在鼻孔之旁，迎香穴在水溝之旁，皆穴道之行於上而髭之所生者也。承漿穴以下所生者爲髭，故血氣盛則其髭必美，故血少氣多則有髭必惡，若血氣皆少則其髭全無矣。手陽明之下，如肩髃、臂臑近於腋，合谷、三間、商陽行於指，故血氣盛則腋下之毛必美，其手魚際之肉必溫，若氣血皆少，則其手必瘦而冷也。

手少陽者，三焦經也。三焦之脈，行於上者，如翳風、瘈脈、顱囟、角孫皆近於耳。絲竹空則近於眉，故血氣盛則其眉必美而且長，其耳之色必美，若血氣皆少，則其耳必焦而色必惡也。手少陽之脈行於下者，如外關、陽池、中渚、液門，皆行於手背也，故血氣多則卷手而視之，多肉以溫，若血氣皆少，則手必冷而且瘦，至於氣少血多，則筋脈雖多而亦瘦矣。

手太陽者，小腸也，手太陽之上，如天容在曲頰之後，顴髎在㿗骨之下，故血氣盛則其鬚多，面肉且多而平，血氣皆少，則其面瘦而其色惡也。手太陽之下，如腕骨、後谿、前谷、少澤之類，皆行於手，故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而冷也。

足太陽膀胱經之脈，自頭行背以至於足，周一身之長，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故即此一經，而一身之氣血可驗矣。在上見於眉，在下見於身，故眉之美者，則足太陽之氣血俱多也，眉之惡者，則足太陽之氣血必少也。其體肥而且澤，是血氣皆有餘也。若肥而不澤，則氣盛而血少耳。若瘦而無澤，則氣血俱不足耳。審察其形氣之有餘不足，而盛則瀉之，虛則補之，可以知當補而補當瀉而瀉之爲順。反此則爲逆矣。

〔張介賓注〕足陽明胃經之脈行於上體者，循鼻外挾口環脣，故此經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口傍之髯也。吻，口角也。畫，紋也。陽明血氣不充，兩吻故多紋畫。○足陽明之脈，行於下體者，由歸來至氣街，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故形見於下毛，而或有至胸至臍也。行則善高舉足者，因其血多。蓋四支皆稟氣於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氣少。蓋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則指少肉而善寒也。○瘃，寒腫也。血少氣多則浮見於外，故下體肉分多爲腫也。○悴，憔悴也。足陽明爲五臟六腑之海，主潤宗筋，束骨而利機關也。今氣血俱少於下，故爲痿厥足痺等病。○足少陽膽經之脈行於上體者，抵於頭，下頰車，故其氣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鬚髯也。在頤曰鬚，在頰曰髯。○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陽厥陰爲表裏而肝主筋也。○足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出膝外廉，下外輔骨外踝之前，故其形見者，皆在足之外側。○足太陽膀胱之脈行於上體者，起於目內眥，其筋之支者下顏結於鼻，故其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眉面之間也。○足太陽經之行於下體者，從後廉下合腘中，貫腦內，出外踝之後結於踵，故其形見爲病，皆在足之跟踵也。○手陽明大腸之脈行於上體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故其氣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髭也。在口上曰髭，在口下曰鬚。○手陽明之行於下體者，上臑外前廉，下近於腕，且陽明太陰爲表裏，而太陰之脈出腋下，故腋下毛美。手魚肉者，大指本節後厚肉也，本經之脈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見於此。手少陽三焦之脈行於上體

者，出耳前後，至目銳眥，故其血氣之盛衰，皆見於眉耳之間。手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起名指端，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見若此。○手太陽小腸之脈行於上體者，循頰上頭，斜絡於顴，故其血氣之盛衰，皆形見於鬚面之間也。○手太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循手外側上腕，故其形見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藏爲主而言其稟，此言六陽者，以府爲表而言其形，稟質相合，象變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約，度也。○此言足太陽一經之盛衰，而他經之有餘不足亦由是也，審察既明而後調之，則不失其逆順矣。

〔張志聰注〕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血氣，然手足三陽之氣血，各因本經之經脈所循之處，而各分皮部，故帝問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蓋以各經脈絡所循之上下候之，以知形中之氣血也。形者，謂皮肉筋骨也。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環脣，下交承漿，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髯美而長，血少氣多而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氣血皆少則無髯，蓋血盛則澹滲皮膚而生毫毛。氣者，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是以在上之鬚眉，在下之毫毛，皆借皮膚之氣血以生長，故氣少則髯少，血少則髯短，血氣皆少則無髯矣。血氣少而不能充皮膚，肥腠理，故兩吻多畫，蓋肌肉不得充滿而多瘦紋也。足陽明之脈，其下行者，循膺胸，下臍腹，從膝臏而至足跗，故在下皮膚之血氣盛，則下毛美而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雖有亦稀而枯瘁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氣之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瘃者，手足寒冷之凍瘡。血少則肉而善瘃者，血之所以溫膚熱肉者也。痿厥足痺者，血氣少而不能榮養筋骨也。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然皮肉筋骨之間，又借血氣之所資益，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

足少陽之經脈，其上行者，循於耳之前後，加頰車，下頸項，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蓋鬚髮乃血之餘，是以血多氣少，雖短而亦美也。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爲痺。爪者筋之餘，血氣皆少，不能榮養筋骨，以致寒濕之邪，留痺而爲骨痛爪枯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膝外廉下輔骨之前，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是以在下皮膚分肉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則皮堅而厚，血少則皮薄而軟，蓋血之所以澹滲於皮膚者也。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循兩眉而上額交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而眉有毫毛也。夫充膚熱肉，生鬚毛之血氣，乃後天水穀之所生，在上之髭鬚，在下之長毛，皆生於有生之後。眉乃先天所生，故美眉者，眉得血氣之潤澤而美也。毫毛者，眉中之長毛，因血氣盛而生長，亦後天之所生也。惡眉者，無華彩而枯瘁也，少理當作小理，面多小理者，多細小之紋理。蓋氣少而不能充潤皮膚也。血少氣多則面多肉，氣之所以肥腠理也。《內經》云：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平脈》篇曰：緩則陽氣長，其色解，其顏光。血氣和者，謂經脈皮膚之血氣和調，則顏色鮮美也。蓋五臟六腑之兪，皆出於太陽之經，太陽爲諸陽主脈也。轉筋踵下痛者，血氣少而不能榮養筋骨也。

手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髭美。惡者，稀而枯瘁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臑臂，上入兩筋之間，出合谷，故血氣盛則腕下毛美，而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也。

手少陽之脈，其上行者，出走耳前，交頰上，至目銳眥，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以長，長者，即生毫毛之意也。其下行者，從肩臑肘臂以上，出於手腕，故血氣盛則手卷多肉以溫。蓋手少陽之血氣循於表，腕盛則皮緩肉淖，故善於卷握也。多脈者，皮肉瘦而脈絡多外見也。

手太陽之脈，其上行者，循於顴頰耳鼻目眥之間，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色惡。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其下行者，循肩臑肘臂，而下出於手腕，是以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也。以上論手足三陽之血氣，各循本經之部分，充膚熱肉，澹滲皮毛，肥腠理，濡筋骨，以養二十五變之形。如血氣皆少，則又不能佗佗遺遺之自然矣。

此言足太陽之主脈也。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以五形之人論之，則當手少陰主脈，今變爲二十有五，合於手足之三陽，故以足太陽主脈。蓋十二經脈之兪，皆會於足太陽之經也。故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也；惡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少也；其肌肉肥而顏色潤澤者，手足三陽之脈，血氣皆有餘也。蓋足太陽爲諸陽主脈，太陽之脈，氣血盛而美眉，則諸陽之脈，血氣皆有餘而肌肉肥澤矣。故當再審察其皮膚分肉之氣血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

而行者也。知逆順之有餘不足，則知所以調之矣。

〔倪仲宣注〕按《口問》篇論足太陽之精氣行於脈外，以濡空竅，十二奇邪之走空竅，獨取足太陽之外踝。此篇論太陽爲諸陽主脈，而諸脈之血氣有餘不足，皆以足太陽爲準繩。蓋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在天爲陽，在地爲水，在人即爲精氣，是以足太陽爲諸陽主氣，而又爲諸陽主精血也。

〔仇汝霖注〕陽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是以氣少則皮肉瘦而多脈。

《靈樞·衛氣行》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爲一周。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四。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略】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馬蒔注〕此言衛氣之行，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而一晝一夜，乃五十度周於身也。出入者，或出陽經以入陰經，或出陰經以入陽經也。伯言一歲之內有十二月，一日之中有十二時。其夜之子時，晝之午時，當爲南北之經。經者，自縱而言之也。旦之卯時，夕之酉時，當爲東西之緯。緯者，自橫而言之也。繞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計有七星，四方各七，則四七計有二十八星，其房昴爲東西之緯，虛張爲南北之經。是故房至畢，則爲星之屬陽者也，昴至心，則爲星之屬陰者也，陽星則主於晝，陰星則主於夜。故人身衛氣之行，一日一夜，爲五十周於身。其晝日行於陽經二十五周，蓋自足太陽至手陽明也。夜行於陰經二十五周，蓋自足少陰至足太陰也。五臟當作五歲，彼六氣自甲子至戊辰五歲，方周百刻，而衛氣則一晝夜而周，故謂之周於五歲也。何以見晝行陽經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時，則行於陰經者盡矣。此陽氣者，即衛氣也，出於目之睛明穴，正以目開則衛氣上行於頭，乃循項下足太陽膀胱經之衆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陰穴；其在頭而散者，別於目之銳眥近聽宮穴，下手太陽小腸經，而至於手小指外側之少澤穴；其在頭而又散者別於目銳眥，即足少陽之瞳子髎穴以下足少陽之經，而注於足第四指間之竅陰穴，又從而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以下，至手小指之間關衝穴，其別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上

近足陽明經之承泣穴，乃注足陽明之經，而下行至足跗面之衝陽穴，五指當作次指，入次指之間厲兌穴；其在頭而散者，從耳下下行手陽明經之迎香等穴，大指當作次指，以入手次指之間商陽穴入手掌中，此則晝行於陽經者如此，計二十五度，至夜則行於陰經，亦二十五度。其至於足少陰腎經者，乃足心之涌泉穴，出內踝下行陰分，自足少陰腎經，而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足太陰脾經，其夜行於陰經者，計有二十五度，至明日平旦陰經已盡，而陽經又受氣，則復因目開而會於目，又自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始，謂五十度爲一周者以此。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者，衛氣也，對天之日數而言，故謂衛氣爲人氣。此當言日行舍八分七釐半，漏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一周五分六釐二毫半也。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一舍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人氣行三周一分二釐半也。日行三舍，人氣行於五周與十分身之四，當云日行二舍六分二釐半，漏水下九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四周六分八釐七毫半也。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當云日行三舍半，漏水下十二刻半，人氣行六周二分半也。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當云日行四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十五刻六分一釐半，人氣行七周八分一釐二毫半也。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當云日行五舍二分半，水下十八刻七分半，人氣行九周三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六舍，一分二釐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十周九分三釐七毫半也。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人氣行十二周五分，又當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十四周六釐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氣行十五周六分二釐半，又當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二釐半，水下三十四刻主分七釐半，人氣行一十七周一分八釐七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二十七刻半，人氣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四十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二十周三分一釐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二舍二分半，水下四十三刻七分半，人氣行二十一周八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三舍一分二釐半，水下四十六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二十三周四分三釐七毫半也。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十分身之四，此正當云，日行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人氣行於身二十五周也。陽盡於陰，陰受氣矣，言至此則行陽經者已盡，而陰經當受衛氣也。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手少陰心經又注於手太陰肺經，又注於足厥陰肝經，又注於足太陰脾經，又注於足少陰腎經，此乃一晝一夜而爲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臟一周與十分臟之八，陰臟者，諸陰經也，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則復合於目，蓋又自睛明穴而始也。陰經、陽經，所行一日一夜之內，合所餘之奇分有十分身之二、身之四，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正以其所值之時有奇分未盡故耳。方漏水下一刻，則衛氣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漏水下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然衛氣慓悍疾利，故日間雖當行於陽經而又於漏下四刻之時，則入足少陰腎經。本經《邪客》篇云：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衛氣在陰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曰在陰分者，俱指足少陰腎經而言也，然入於陰分，而日當爲晝，故漏水下五刻之時，則又出於陽分，而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六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七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至於八刻，則間行於足少陰腎經。水下九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一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十二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十三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四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五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陽明經；水下十六刻，則衛氣又間行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十七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八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九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二十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二十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四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則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此乃半日之間所行之度也。至於再行半日，從房至畢，行一十四舍，則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轉行一舍，則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然，盼盼

然，氣雖似亂而（似）〔實〕章，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張介賓注〕十二辰，即十二支也。在月爲建，在日爲時。○天象定者爲經，動者爲緯。子午當南北二極。居其所而不移，故爲經，卯酉常東升西降，列宿周旋無已，故爲緯。○天分四面，曰東西南北，一面七星，如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七宿也；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七宿也；奎婁胃昴畢觜參，西方七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南方七宿也，是爲四七二十八星。○房在卯中，昴在酉中，故爲緯。虛在子中，張在午中，故爲經。○自房至畢，其位在卯辰巳午未申，故屬陽而主晝。自昴至尾，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屬陰而主夜。○衛氣之行於身者，一日一夜凡五十周於身，天之陽主晝，陰主夜，人之陽主府，陰主藏，故衛氣晝則行於陽分二十五周，夜則行於陰分二十五周，陽分者言表言府，陰分者言裏言藏也，故夜則周於五臟。歲，當作藏，誤也。○衛氣晝行陽分，始於足太陽經以周六腑而及於腎經，是爲一周。太陽始於睛明，故出於目，然目者宗脈之所聚，凡五臟六腑之精陽氣，皆上走於目而爲睛，故平旦陰盡則陽氣至目而目張，目張則衛氣由睛明穴上頭循項，下足太陽經之分，循背下行，以至足小指端之至陰穴也。○散者，散行者也。衛氣之行，不循經相傳，故始自目內眥而下於足太陽，其散者自目銳眥而行於手太陽也，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少澤穴也。○此自太陽行於足手少陽也。目銳眥，足少陽瞳子髎也。足小指次指之間，竅陰穴也。○分側，當作外側。小指下當有次指二字，謂手少陽關衝穴也。○此自少陽而行於手足陽明也。合於頷脈，謂由承泣、頰車之分，下注足陽明經。五指當作中指，謂厲兌穴也。○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從耳下行本經，大指下當有次指二字，謂商陽穴也。○自陽明入足心出內踝者，由足少陰腎經以下行陰分也。少陰之別爲蹻脈，蹻脈屬於目內眥，故復合於目，交於足太陽之睛明穴。此衛氣晝行之序，自足手六陽而終於足少陰經，乃爲一周之數也。愚按：衛氣之行，晝在陽分，然又兼足少陰腎經，方爲一周，考之《邪客》篇亦曰：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嘗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然則無論晝夜皆不離於腎經者何也？蓋人之所本，惟精與氣，氣爲陽也，陽必生於陰，精爲陰也，陰必生於陽，故營本屬陰，必從肺而下行，衛本屬陽，必從腎而上行，此即衛出下焦之義。而腎屬水，水爲氣之本也，故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而人之肺腎兩臟，所以爲陰陽生息之根本。○下言衛氣運行之數也，天周二十八舍而一日一周，人之衛氣晝夜凡行五十周，以五十周爲實，而用二十八歸除之，則日行一舍，衛氣當行一周，與十分身之七分八釐五毫有奇爲正數。此言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者，亦如天行過日一度而猶有奇分也，奇分義見後。舍，即宿也。按太史公《律書》及《天官》等書，俱以二十八宿作二十八舍，曰舍者，爲七政之所舍也。○日行二舍，人氣當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五分七釐一毫有奇爲正數，云十分身之六者，有奇分也，後倣此。○人氣當行五周與十分身之三分五釐七毫有奇爲正數，餘者爲奇分。○人氣當行七周與十分身之一分四釐二毫有奇爲正數，餘者爲奇分。○人氣當行八周與十分身之九分二釐八毫爲正數，餘者爲奇分。○人氣當行十周與十分身之七分一釐四毫有奇爲正數，餘者爲奇分。○人氣當行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四分九釐有奇爲正數，餘者爲奇分，此一面七星之數也。○日行七舍爲半日，行十四舍則自房至畢爲一晝，人氣當行二十五周爲正數。今凡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則每舍當餘一釐四毫有奇爲奇分，合十四舍而計之，共得十分身之二，是爲一晝之奇分也。晝盡則陽盡，陽盡則陰受氣而爲夜矣。○衛氣夜行陰分，始於足少陰腎經，以周五臟。其行也以相尅爲序，故腎心肺肝脾相傳爲一周，而復注於腎也。衛氣行於陰分，二十五周則夜盡，夜盡則陰盡，陰盡則人氣復出於目之睛明穴而行於陽分，是爲晝夜五十周之度。○前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爲半日，凡得奇分者十分身之二，故此一晝一夜日行二十八舍，人氣行五十周合有奇分者，在身得十分身之四，在藏得十分藏之二。所謂奇分者，言氣有過度不盡也，故人之起卧，亦有蚤晏不同耳。○不以期，謂或上或下，或陰或陽，而期有不同也。○四時分至晝夜，雖各有長短不同，然候氣之法，必以平旦爲紀，蓋陰陽所交之候也。○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得百刻四分之一，是爲半日之度，分一日爲二，則爲晝夜，分一日爲四時，則朝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故當以平旦爲陽始，日入爲陽止，各隨日之長短，以察其陰陽之紀而刺之也。○以平旦爲始也。太陽、少陽、陽明，俱兼手足兩經爲言，陰分則單以足少陰經爲言，此衛氣行於陽分之一周也。○衛氣行於陽分二周也。衛氣行於陽分三周也。○衛氣行於陽分四周也。○衛氣行於陽分五周

也。○衛氣行於陽分六周也。○水下二十五刻，計前數凡六周於身，而又兼足手太陽二經，此日行七舍，則半日之度也。按前數二十五刻，得周日四分之一，而衛氣之行止六周有奇，然則總計周日之數，惟二十五周於身，乃與五十周之義未合，意者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者二周，或以一刻作半刻，則正合全數。此中或有別解，惟後之君子再正。○從房至畢十四舍爲陽，主一晝之度，水下當五十刻。從昴至心十四舍爲陰，主一夜之度，亦水下五十刻。晝夜百刻，日行共少天一度，故此一晝五十刻，日行於天者半度也。○日度迴行一舍，則漏水當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若以二十八歸除分百刻之數，則每舍當得三刻與十分刻之五分七釐一毫四絲有奇，亦正與七分刻之四，毫忽無差也。此節乃約言二十八舍之總數，故不論宿度之有多寡也。○以日行之數，加於宿度之上，則天運人氣，皆可知矣。此總結上文而言人與天地同其紀也。○紛紛皇皇，言於紛紜叢雜之中，而條理不亂也。故終而復始，晝夜循環無窮盡矣。皇，普巴切。

〔張志聰注〕歲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晝一夜，日隨天道環轉，繞地一周而過一度，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天。日有十二辰者，夜半爲子，日中爲午，日出爲卯，日入爲酉，子位于北，午位於南，卯位于東，酉位于西，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是二十八宿，分位于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房位于卯，昴位于酉，虛位于子，張位于午，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房度在卯，畢度在酉，房至畢爲陽者，目隨天道，自東而西，漏下二十五刻，日正中而行，至張度又二十五刻，而行至畢度，此晝日行于陽也。昴度在酉，心度在卯，昴至心爲陰者，日隨天道，自西則東，繞地環轉，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虛度又二十五刻，行至心度，此夜行於陰也。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者，謂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循臟腑之手足十二經脈與督脈、任脈、陽蹻、陰蹻之脈度而行，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水下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晝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總屬此十六丈二尺之脈度，無分陰與陽也。其晝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者，晝行於三陽之分，夜行於五臟之陰，與循經而行者，各走其道。蓋衛氣之循經而行者，與脈內之營氣，交相循度環轉，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者，與脈外之營氣相將而行，晝行於皮膚肌腠之間，夜行於五臟募原之內，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脈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氣出於陽而目張，暮則氣入於陰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蓋言日行一舍，衛氣之循度而行者，環轉於十六丈二尺之一周，與行於三陽之分者亦一周也。夫衛氣之晝行於陽，夜行於陰者，應日隨天道，繞地環轉，衛氣之循經而行者，應月與海水之盛虧於東西，故曰，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按《厥論》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而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合於陽明之頷脈，下行至足跗上，是以衛氣之下，入於五指之間者，合陽明而入於頷脈之人迎，下至足跗，故入於足五指之端，從指井而復出於皮膚之氣分也。

日行一舍者，日行於一宿之度也。人氣行一周者，言衛氣循經而行於十六丈二尺之一周也。與十分身之八者，與晝行於陽之衛氣亦一周也。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日行三舍人氣行五周於身，日行四舍人氣行七周，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者，謂自卯至酉日加於十四宿，而人氣行於脈度二十五周。蓋宿度所居之分數有多寡，是以所行之周亦多寡不等，然總計十四宿而氣行二十五周也。與十分身之八者，衛氣日行於陽所餘之奇分也。八者，所餘一釐二毫五絲，六者，所餘一釐六毫六絲也。四者，所餘二釐五毫也。二者，所餘五釐也，此行於一周至十周之小數也。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者，所餘一分二釐五毫也。六者一分六釐六毫，四者二分五釐也。此十周至二十五周之大數，然總以二十五周所餘之二分五釐爲準也。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者，謂衛氣循脈度而行二十五周，有二分五釐之奇分也。與十分身之四者，謂衛氣日行於陽二十五度，有二分五釐之奇分也。此衛氣日行之奇分，共計有五分矣。陽入於陰，則陰受氣，而衛氣亦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而行二十五周，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者，謂夜行於五臟之陰亦二十五周。是故夜之日行一舍，人氣行於陰一周與十分臟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有奇分也。十分臟之二者，謂夜有五分之奇分也。合而計之，以夜行十六丈二尺之奇分，與夜行五臟之奇分，共有十分矣。以晝行十分身之四，與夜行十分臟之二，合有奇分十五分矣。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

早晏者，奇分之不盡故也。蓋謂奇分或日有五分，夜有十分，或日有十分，夜止五分，不盡在日之四而臟之二也。日有五分則卧早，日有十分則卧晏，夜餘五分則起早，夜餘十分則起晏，此蓋假人之卧起，以明晝夜陰陽之變化不測也。有奇分之十五分者，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所餘也。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而分布於周天之度，日行十四宿，衛行二十五周，夜行十四宿，衛行二十五周，分而計之，五七三百五十度，而尚少一十五度，故有十五分之奇分，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君火者，日之太陽也。日隨天道環轉，晝明夜晦，蓋天運以日光明也。是以水下一刻，至水下二十五刻，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天度之半，迴行一舍者，繞地迴轉，從昴至心而又行一舍也。水下三刻者，謂五十三刻，而又加於太陽與七分刻之四者，有一分二釐五毫之奇分也。此衛氣隨天道繞地環轉，晝夜皆行於三陽之分，是以五十三刻，而復行於太陽。故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謂晝夜日之加於舍上，皆以太陽爲始也。是故日行一日，人氣行於三陽，而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謂地居天之中，而天道運行於地之外也。紛紛盼盼者，謂雜亂紛紜，而仍有明白之分度也。夫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五臟之陰者，應天氣之入於地中，有寒暑之往來。衛氣環轉一周行於三陽之分二十五周者，天道環轉於地之下也。故病在於三陽，必俟其氣在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俟其氣在陰分而刺之。陰分者，少陰之分，少陰乃三陰之主也。衛氣晝行於三陽，夜行於五臟，共計行五十周，應天運環轉於地之外，晝夜止行二十五周，此氣之有徐駃矣。若夫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行於伏衝，其行九日，上出於缺盆，其所行更遲矣。經言衛氣慄悍滑疾，而所行疾徐不同，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又非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

〔張玉師注〕經言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是衛氣與絡脈之相通也。衛氣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內行於伏衝之脈，是衛氣外行於皮膚，而內行於經脈也。此言衛氣入於陽明之頷脈，是營衛之行於經脈外內，又不可執一而論。

〔王子律注〕晝夜行於三陽，乃在肌表氣分，與晝夜循經而行，大略相同。經脈應地之經水，抑水流速而氣行緩歟？

《太素·攝生之二·六氣》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爲一氣耳，今乃辨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願聞何謂精？一氣者，眞氣也。眞氣在人，分一，以爲六別，故惑其義也。何謂氣？下焦如瀆，謂之精液。中焦如漚，謂之爲營血。上焦如霧，爲衛稱氣，未知所由。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熏肉，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上焦開發，宣揚五穀之味，薰於膚肉，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萬物，故謂之氣，即衛氣也。【略】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血於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五穀精汁在於中焦，注手太陰脈中，變赤循脈而行，以奉生身，謂之爲血也。何謂脈？岐伯曰：壅遏營氣，令毋所避，是謂脈。盛壅營血之氣，日夜營身五十周，不令避散，故謂之脈也。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六氣之中，有餘不足，總問也。腦髓等別問，求其所知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以主耳，故精脫則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臟精氣爲目，故氣脫則目闇。【略】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脈脫者，其脈空虛，此其候也。以無血，故色白。無血潤膚，故不澤。脈中無血，故空虛。以爲不足，虛之狀也。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六氣有部有主，有貴有賤，有善有惡，人之所受，各有其常，皆以五穀爲生成大海者也。

《太素·經脈之三·任脈》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氣，此天之常數也。手足少陰太陽多血少氣，以陰多陽少也。手足厥陰少陽多氣少血，以陽多陰少也。手足太陰陽明多血氣，以陰陽俱多穀氣故也。此又授人血氣多少之常數也。

《太素·營衛氣》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穀入胃已，精濁下流，清精注肺，肺得其氣，流溢五臟，布散六腑也。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毋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精專氣血，常營無已，名曰營氣也。故氣從太陰出，注於陽明，上行至面，注足陽明，下行至跗，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以下言營行十二經脈也。氣，營氣也。營氣起於中焦，并胃口出上焦之後，注手太陰，手陽明乃之足陽明也。上行抵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掖下臂，注小指之端，合手太陽，上行乘掖出頭內，注目內眥，上顧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行注小指之端，足太陰脈注心中，從心中循手少陰脈行也，合者，合手小指端也。

上顖下項者，十二經中，手太陽脈支者，別頰上頭抵鼻至目內眥；手太陽脈，起目內眥。此言上顖者，循手太陽氣至目內眥，合足太陽之氣，與之共行，上頂下項，然後稱合，理亦無違也。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注脈出掖下臂，入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膻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頏顙之竅，究於畜門。其別者，上額循顖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行逆順之常也。問曰：肝脈足厥陰，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顖。此言足厥陰脈循喉嚨究於畜門，循顖入骶等是督脈者，未知督脈與足厥陰脈同異何如？答曰：足厥陰脈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上至於顖，與督脈會。督脈自從畜門上額至顖，下項入骶，與厥陰不同。此言別者上額循顖之言，乃是營氣行足厥陰至畜門，別於厥陰之脈，循督脈上額至顖，下項入骶絡陰器，上循腹裏入缺盆，復別於督脈，注於肺中，復出手太陰之脈，此是營氣循列度數常行之道，與足厥陰及督脈各異也。頏顙，當會厭上雙孔。畜門，鼻孔也。逆順者，在手循陰而出，循陽而入，在足循陰而入，循陽而出，此爲營氣行逆順常也。

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行？岐伯答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上焦。夫三焦者，上焦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焦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臍旁；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臍下一寸。故營出中焦者，出胃中口也；衛出上焦者，出胃上口也。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前問營衛二氣所出，出於三焦，未知上焦衛氣出在何處，故致斯問。岐伯曰：上焦出於胃上口，并咽以上貫膈，布胸中，走掖，循太陰之分而行，還注陽明，上至舌。咽胃之際，名胃上口。胃之上口出氣，即循咽上布於胸中，從胸中之掖，循肺脈手太陰行至大指次指之端，注手陽明脈，循指上廉上至下齒中。氣到於舌，故曰上至舌也。此則上焦所出與衛氣同，所行之道與營共行也。下足陽明，其脈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與足陽明合。足陽明下行至足太陰等，與營氣俱行也。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周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營氣行晝，故即行陽也；行夜，故即行陰也。其氣循二十八脈十六丈二尺，晝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故一日一夜行五十周，平旦會手大陰脈也。一度有一周，五十周爲日夜一大周矣。上焦衛氣循營氣行，終而復始，常行無已也。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營衛氣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固不得循其道，此氣慓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蒸，之冰反，火氣上行也。衛氣在於脈外分肉之間，腠理傷風，因熱飲食，毛蒸理泄，腠理內開。慓，芳昭反，急也。悍，勇也。言衛氣勇急，遂不循其道，即出其汗，謂之漏泄風也。

黃帝曰：願聞其中焦之所出。岐伯曰：中焦亦并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謂受氣者，泌糟粕，承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中焦在胃中口，中焦之氣，從胃中口出已，并胃上口，出上焦之後，口五穀之氣也。泌去糟粕，承津液之汁，化其精微者，注入手太陰脈中，變赤稱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人眼受血，所以能視，手之受血，所以能握，足之受血，所以能步，身之所貴，莫先於血，故得行於十二經絡之道，以營於身，故曰營氣也。隧，道也。故中焦□□營氣也。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也？岐伯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毋汗，奪氣者毋血，故人生有兩死而毋兩生。營衛者人之至精之氣，然精非氣也。血者神明之氣，而神非血也，故比之□水氣無異也。毋血亦死，毋氣亦死，故有兩死也；有血亦生，有氣亦生，隨有二即生，故毋兩生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迴腸，大腸也。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而不內，此下焦處也。濟泌別汁，循下焦滲入膀胱，此下焦氣液也。膀胱，尿脬也。黃帝曰：人飲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滑，故後穀入而先穀出焉。其氣悍者，酒爲熟穀之氣，又熱，故氣悍□□□。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上焦之氣，如霧在天，霧含水氣，謂如(雪)(雲)霧也。漚，屋豆反，久漬也。中焦血氣在脈中，潤一頃，謂之漚也。下焦之氣溲液等，如溝瀆流在地也。

《太素·營衛氣·營衛氣行》　黃帝問伯高曰：夫邪氣之客於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卧出者，何氣使然？厥邪客人爲病，目開不得合，卧起□□起也。伯高答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精液、宗氣，分爲三隧。宗，總也。隧，道也。糟粕、津液、總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糟粕津液，濁穢下流，以爲溲便。其精者宗氣，積於膻中，名曰氣海，其氣貫於心肺，出入喉嚨之中而行呼吸，一也。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營氣起於中焦，泌五穀津液，注於肺脈手太陰中，化而爲血，循脈營於手足，迴五臟六腑之中，旋還以應刻數，二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

行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其入於陰也，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衛氣起於上焦，上行至目，行手足三陽已，夜從足少陰分，上行五臟，至晝還行三陽，如是行五臟。行六腑者，夜行五臟之時，臟脈絡腑，故兼行也。以腑在內，故三也。今厥氣客於臟腑，則衛氣獨衛其外，衛其外則陽氣瞋，瞋則陰氣益少，陽畜滿，是以陽盛，故目不得瞑。厥氣，邪氣也。邪氣客於內臟腑中，則衛氣不得入於臟腑，衛氣唯得衛外，則爲盛陽。瞋，張盛也。臟腑內氣不行，則內氣益少。陽畜之脈在外營目，今陽畜盛溢，故目不得合也。瞑音眠。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瀉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不足，陰氣也。有餘，外陽氣。餘以半夏湯一齊，陰陽以通，其臥立至。以下言半夏湯方，以療厥氣，厥氣既消，內外氣通，則目合得臥。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溝瀆水壅，決之則通，陰陽氣塞，鍼液導之，故曰決瀆，所以請聞其方也。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大沸，量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飲湯覆杯即臥，汗出病已者，言病愈速也。三飲者，一升半爲一齊，久病三服即差，不至一齊。新病一服即愈也。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十二水，謂涇、渭、海、湖、汝、沔、淮、漯、江、河、濟、漳。此十二水，十二經所法，以應五行，故色各異也。江清河濁，即清濁不同也。若，如也。人血脈如一，若爲彼十二經水也？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苟能一種無差者，不可得應於十二經水，正以血脈十二經不同，故得應於十二經水，所以有相亂也。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氣，其□爲一耳。非直天下衆人血脈有亂，一人自有十二經脈，故有亂也。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受穀之濁，胃氣也，受氣之清，肺氣也。清者注陰，陰，肺也。濁者注陽，陽，胃也。濁而清者上出於咽，穀氣濁而清者，上出咽口，以爲噫氣也。清而濁者則下行，穀氣清而濁者，下行經脈之中，以爲營氣。清濁相干，命曰亂氣。清者爲陰，濁者爲陽，清濁相干，則陰陽氣亂也。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別之奈何？問清濁之狀也。岐伯曰：氣之大別，氣之細別多種，今言其大略耳。清者上注於肺，穀之清氣，上注於肺。濁者下流于胃。穀之濁者，下流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胃中穀氣濁而清者，上咽出口，以爲噫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注肺清而濁氣，下注十二經，并積膻中，以爲氣海而成呼吸也。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諸陰皆清，諸陽皆濁，諸陽之脈皆濁，未知何經獨受中之濁也。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胃者，腐熟水穀，傳與小腸，小腸受盛，然後傳與大腸，大腸傳過，是爲小腸受穢濁最多，故小腸經受陽之濁也。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肺脈手太陰受於清氣，其有二別。有清清之氣，行於三百六十五絡，皆上於面，精陽之氣上行目而爲精，其別氣走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唇口爲味，皆是手太陰清氣行之故也。其濁者下行諸經。手太陰清而濁者，下入於脈，行十二經中也。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六陰之脈皆清，足太陰以是脾脈，脾主水穀濁氣，故足太陰受陰之濁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陽者，深而留之；刺陰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諸經多以清者爲陽，濁者爲陰，此經皆以穀之悍氣爲濁爲陽，穀之精氣爲清爲陰，有此不同也。故人氣清而滑利者，刺淺而疾之；其氣濁而濇者，刺深而留之；陰陽清濁氣并亂，以理調之，理數然也。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相順者，十二經脈皆有五行四時之分。諸攝生者，攝之當分，則爲和爲順；乖常失理，則爲逆爲亂也。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夏秋冬，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而治。營在脈中，衛在脈外，內外相順，故曰相隨，非相隨行，相隨和也。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清氣在於脈內，爲營爲陰也；濁氣在於脈外，爲衛爲陽也。營氣順行脈，衛氣逆行，營衛氣順逆十二經而行也。衛之悍氣，上至於目，循足太陽至足指爲順行，其悍氣散者，復從目，循手太陽向手指，是爲逆行也。此其常也。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惋。陽氣入陰，陰氣入陽，即清濁亂也。營氣逆行，衛氣順行，即逆順亂也。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密嘿煩心，不欲言也。俛首，低頭靜伏也。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肺手太陰脈行臂，故肺氣亂，肺及臂手悶，所以接手以呼也。亂於腸胃，則爲霍亂；腸胃之中，營衛之氣相雜爲亂。故爲霍亂，霍亂，卒吐利也。亂於臂脛，則爲四厥；四厥，謂四支冷或四支熱也。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厥逆頭重，謂頭寒或熱，重而眩仆也。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有道者，理其亂，使從其道。黃

帝曰：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經、心主輸。氣在於心取手少陰經者，上經云：心不受邪，今氣在心，若爲不受邪也？若言邪在心之包絡，即應唯療手心主之經，何爲心病二經俱療？故知心者亦受邪也。輸，謂手少陰、手心主二經各第三輸也。氣在於肺，取之手太陰滎、足少陰輸。手太陰滎，肺之本輸。足少陰輸，乃是腎脈。以其腎脈上入於肺，上下氣通，故上取太陰滎，下取足少陰輸。氣在於腸胃，取之足太陰、陽明下者取三里。足太陰，脾脈也。脾胃腑臟，陰陽氣通。故腸胃氣亂，取足太陰也。陽明之脈，是胃本經，胃之上輸在背，下輸在三里也。氣在於頭，取之天柱、大杼；足太陽脈行頭，天柱、大杼，并是足太陽脈氣所發，故取之也。不知，取足太陽滎輸。取前二穴不覺愈者，可取足太陽第二滎穴及第三輸也。氣在於臂足，先去於血脈，後取陽明、少陽之滎輸。手足四厥，可先刺去手足盛絡之血，然後取於手足陽明滎之與輸，及手足少陽滎及輸也。黃帝曰：補瀉若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者徐入疾出，瀉者疾入徐出，是謂通導營衛之氣，使之和也。補瀉無形，所以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亂氣之相逆也。補瀉雖復無形無狀，所以同欲精於氣之是非有餘不足及亂氣之逆也。故精者，補瀉之妙，意使之和也。黃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板，命曰治亂。黃帝讚岐伯之言有二：一則所言光揚大道，二則所論開道巧便。故請傳之不朽也。

《太素·營衛氣·營五十周》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此據大率言耳，其實弱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謂晝夜周。一千八分。其實千分耳，據三十六全數賸之，故賸八分也。宿各三十五分七分分之五，則千分也。知必然者，下云氣行一周，日行二十分，氣行再周，日行三十分，人晝夜五十周，故知一千分也。日行二十八分，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日行二十分，人經脈一周，言八分者誤也，以上下文會之可知也。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以二十八脈氣之周身，上應二十八宿，漏水之數，晝夜之分，俱周遍。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一息之間，日行未一分，故不言日行之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一息六寸，十息故六尺也。二分，謂二十七分分之四分也。人氣十息，行亦未一分也。十三息半，則一分矣。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分。十息六尺，故二百七十息，氣行一百六十二尺。又日行二十分者，十息得二十七分之二十，百息得二百，二百息得四百，二百七十息得五百四十分，以二十七除之，則爲二十分矣。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倍一周身之數。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十倍一周，故日行二百分也。宿各三十六分，故當五宿二十分也。由此言之，故知五十周以一千分爲實也。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此人晝夜之息數，氣行二十八脈之一終，與宿漏相畢。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謂二手足脈氣并行，而以一數之，即氣行三寸者，兩氣各三寸也。而二氣之行，相交於中，故曰交通。上有交通之文，故云所謂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壽，即終之義也。天地以二十八宿下水百刻爲一終也。氣凡行八百一十丈。即二十八脈相續五十周之數也。

《太素·營衛氣·衛五十周》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答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面有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卯爲緯，虛張爲經。經云虛張爲經者錯矣，南方七宿星爲中也。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尾爲陰，經云昴至尾爲陰，便漏心宿也。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於五臟。晝行手足三陽，終而復始，二十五周；夜行五臟，終而復始，二十五周也。是故平旦陰氣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大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行於五臟陰氣盡也。衛氣出目，循足大陽氣出於目也。小指之端，足小指外側端也。其散者，別於目兌皆，下手太陽，下至小指之端外側；其散者，別目兌皆，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下至小指次指之間；別者，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大指之間，入掌中；皆，才諧反，目崖，一曰目眶。散者，衛之悍氣，循足太陰脈而有餘別，故曰散者。別目兌皆。目外決皆也，目之兌皆，有手太陽，無足大陽，今言別者，足大陽脈係於目系，其氣至於兌皆，故衛氣別目兌皆，下手大陽，至小指之端外側也。行此手足大陽，一刻時也。衛之悍氣別者，循足少陽至小指次指之間；別者循手少陽至於小指次指之間，二刻時也。衛之悍氣別者，合於頷脈，謂足陽明也。入五指間者，謂足陽明絡，散入十指間，故刺癉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也。手陽明偏歷大絡斜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從齒入耳，故衛別於耳下，下手陽明至大指間，入掌中者，手陽明脈不入掌中，而言入者，手陽明脈氣雖不至掌中，衛之悍氣循手陽明絡至掌中，三刻時也。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爲一周。衛之悍氣，晝日行手足三陽已，從於足心，循足少陰脈上，復合於目，以爲行陽一周，如是晝日行二十五周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八；以下俱言行陽二十五周，人氣行身一周，復行第二周內十分之身中八分，即日行之一舍也。日行二舍，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

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十分身之四，人氣晝日行陽，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十分身之二，言四誤也。陽盡而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衛之陽氣，晝日行三陽二十五周已，至夜行於五臟二十五周。腎脈支者從肺出絡心，故衛氣循之注心者也。衛氣夜行五臟，皆從能剋，注於所剋之藏，以爲次也。心注於肺，心脈直者手少陰，復從心系，卻上肺，故衛氣循心注肺者也。肺注於肝，肝脈支者，復從肝，別貫鬲，上注肺，故衛氣循肺注肝者也。肝注於脾，肝脈挾胃，胃脈絡脾，故得肝脈注於脾也。脾復注於腎爲一周。脾脈足太陰從下入少腹，氣生於腎，故衛氣循之注腎者也。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之行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前行陽中，日行一舍，人氣行身一周，復行後周十分身之八分；此夜行一舍，人氣行陰藏一周，復行後周十分藏之八，與前行陽二十五周數同，亦有二十五周。合五十周，復合於目，終而復始也。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二與十分藏之二，行陽奇分十分身之二，行陰奇分亦有十分藏之二，其數同也。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實虛而刺之。刺實等，衛氣來而實者，可刺而瀉之；衛氣去而虛者，可刺而補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補瀉之道，必須候於邪氣所在刺之。病在三陽，必候其氣之加在於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之加在於陰分而刺之。病在手足三陽刺之，可以用療陽病之道也；病在三陰刺之，可以取療陰病之道也。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在太陽者，在手足太陽也。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在少陽者，謂是手足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在陽明，謂是手足陽明也。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二。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言七分刻之二者錯矣。置五十刻，以十四舍除之，得三刻十四分之八，法實俱半之，得七分之四也。《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衛氣行三陽上於目者，從足心循足少陰脈上至目，以爲一刻。若至於夜，便入腎，常從腎注於肺，晝夜行藏二十五周，明至於目，合五十周，終而復始，以此爲準，不煩注解也。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與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一夜，下水百刻而盡矣。謂衛氣行身不息，紛紛盼盼，無有窮期也。

《甲乙經·氣息周身五十營四時十分漏刻》 黃帝問曰：五十營奈何？岐伯對曰：周天二十八宿，宿三十六，人氣行一週千八分，人經絡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週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脈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分有奇，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有奇：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百十分有奇，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脈已終矣。（王冰注）此略而言之也。細言之，則常以一千周加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盡也。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矣。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臟之精，不應數者，謂之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臟皆受氣。

曰：衛氣之行，出入之會何如？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一面七宿，周天四七二十八宿，房昴爲緯，張虛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亦二十五周，周於五臟。是故平旦陰氣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行於頭，循於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端，其散者分

於目，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外側，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入足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直至於足，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爲一周。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於身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於身三周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四，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主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一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身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之行二十五周而復會於目。陰陽一日一夜舍於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四，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以奇分不盡故也。曰：衛氣之在身也，上下往來無已，其候氣而刺之奈何？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漏水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病在於陽分，必先候其氣之加在於陽分而刺之，病在於陰分，必先候其氣之加在於陰分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百病不除。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少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度，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從昴至心亦十四度，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日行一舍者，水下三刻與十分之四，《大要》常以日加之於宿上也，則知之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宿，人氣在三陽與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昧昧，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行百刻而盡矣。故曰：刺實者，刺其來，刺虛者，刺其去。此言氣之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也。

《甲乙經・營氣》　營氣之道，內穀爲實，穀於入胃，氣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循臂內上廉，注手陽明，上行至面，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之端，合手太陰上行，乘腋出頌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入兩筋之間，入掌中，出手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膻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喜，上循喉嚨，入頏顙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顛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行，逆順之常也。

《甲乙經・營衛三焦》　黃帝問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爲營，何氣爲衛，營安從生，衛安從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岐伯對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氣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亦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日中爲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名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曰：老人不夜瞑，少壯不夜寤者，何氣使然？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利，營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減，其肌肉枯，氣道澀，五臟之氣相薄，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而夜不得瞑。曰：願聞營衛之所行，何道從始。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上焦出於胃口并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足太陰之分而行，還注手陽明，上至舌下，注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陰陽各二十五度爲一周，故日夜五十周而復始大會於手太陰。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則汗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

也？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故不得循其道。此氣悍慄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名曰漏泄。中焦亦并於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以受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曰：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也？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也。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也。下焦者，別於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爲下焦，滲泄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也。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米未熟而小便獨先下者，何也？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滑，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也。故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甲乙經·陰陽清濁精氣津液血脈》 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曰：氣脫者，目不明。【略】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略）曰：六氣貴賤何如？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

《甲乙經·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 曰：脈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鬚美長。血多氣少則鬚短。氣多血少則鬚少。血氣俱少則無鬚，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大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善瘃。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而枯瘁，善痿厥足痺。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鬚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鬚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感於寒溼則善痺，骨痛，爪枯。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胝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而無肉。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小理。血少氣盛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陰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手陽明之上，氣血盛則上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善轉筋，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拳，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瘦以寒。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脈。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多髯，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黑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略】美眉者，足太陽之脈血氣多。惡眉者，血氣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血氣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順逆矣。

《褚氏遺書·本氣》 天地之氣周于一年，人身之氣周于一日，人身陽氣以子中自左足而上循左股、左手指、左臂、左腦，橫過右腦、右肩、右臂、手指、脅、足，則又入子中矣。陰氣以午中自右手心通右肩、右臂，橫過左肩、左臂，左脅、左足、外腎、右足、右脅，則又入午中矣。陽氣所歷，充滿周流，陰氣上不過腦，下遺指趾，二氣之行，晝夜不息，中外必徧，一爲痰積壅塞，則疾生焉。疾證醫候，統紀浩繁，詳其本源，痰積虛耳。或痰聚上，或積留中，遏氣之流，艱於流轉，則上氣逆上，下氣鬱下，臟腑失常，形骸受害，暨乎氣本衰弱，運轉艱遲，或有不周，血亦偏滯。風濕寒暑，乘間襲之，所生痰疾，與痰積同。凡人之生熱而汗，泄而易，二便順利，則氣之通。陽虛不能運陰氣，無陰氣以清其陽，則陽獨治而爲熱，陰虛不能運陽氣，無陽氣以和其陰，則陰獨治而爲厥。脾以養氣，肺以通氣，腎以泄氣，心以役氣，凡臟有五，肝獨不與，在時爲春，在常爲仁，不養不通，不役不泄，而氣常生，心虛則氣入而爲蕩，肺虛則氣入而爲喘，肝虛則氣入而目昏，腎虛則氣入而腰疼，四虛氣入，脾獨不與，受食不化，氣將日微，安能有餘，以入其虛，烏乎，此謂氣之名理歟。

《千金要方·肺臟·氣極》 論曰：凡氣極者，主肺也。肺應氣，氣與肺合。【略】扁鵲曰：氣絕不治，喘而冷汗出，二日死。氣應手太陰。太陰氣絕則皮毛焦，氣先死矣。

《千金要方·肺臟·積氣》 論曰：七氣者，寒氣、熱氣、怒氣、恚氣、喜氣、憂氣、愁氣，凡七種氣積聚，堅大如杯，若拌在心下，腹中疾痛，飲食不能，時來時去，每發欲死，如有禍祟，此皆七氣所生。

《難經集注·漏水下百刻圖》 一歲陰陽升降，會於立春。一日陰陽曉昏，會於艮時。一身榮衛還周，會於手太陰，同天度一萬三千五百息。榮衛始於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

太陰。天度二十四氣，晝夜二十四時，人身經二十四條，流注與天同度，所以計一萬三千五百息。

《三因方·咳嗽叙論》 人之所以滋養其身者，唯氣與血。呼吸定息，衛氣之常，失常則爲咳嗽。津液流潤，榮血之常，失常則爲痰涎。咳嗽吐痰，氣血已亂矣。

《三因方·水腫叙論》 夫腎主元氣，天一之水生焉。肺主冲化，地四之金屬焉。元氣乃水中之火，所以太陽合少陰，主精髓以滋血。冲化乃土中之金，所以太陰合陽明，主肌肉以養氣。今腎虚則火虧，致陽水凝滯；肺滿則土溢，使陽金沉潛。〔沉潛〕則氣閉，凝滯則血淖，經絡不通，上爲喘急，下爲腫滿。

《濟生方·血氣》 論曰：《内經》云百病皆生于氣。經有所謂七氣，有所謂九氣，喜怒憂思悲恐驚者七氣也。七情之外益之以寒熱二證，而爲九氣也。氣之爲病，男子婦人皆有之，惟婦人血氣爲患尤甚。蓋人身血隨氣行，氣一壅滯，則血與氣併。

《格致餘論·痛風論》 氣行脈外，血行脈内，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此平人之造化也。得寒則行遲而不及，得熱則行速而太過。内傷於七情，外傷於六氣，則血氣之運或遲或速而病作矣。

《明醫雜著·風症》 人身之血行於脈絡而外充於皮毛，滲透肌肉，滋養筋骨，故百體和，運動無礙。若氣滯則血滯，氣逆則血逆，得熱則瘀濁，得寒則凝泣，衰耗則運行不周，滲透不偏，而外邪易侵矣。

《古今醫統大全·傷寒門·自汗》 衛氣者，所以實腠理而固津液者也。衛爲邪所干，不能衛護於外，由是而汗出焉。

《推蓬寤語·原養生之教》 人之有身乃天地一點眞陽之氣也。是氣也，生於無形無象之先，聚於無極太極之内，父母未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未有此身，即有此氣，此氣運行，周流太虚，形以之而成，心以之而靈，耳目以之而聰明，元神以之而運行，五行以之而化生，散之則混融無間，聚之則凝結成形，聖人知此，攝動心，止欲念，聚神光，結正氣，天下泰然，將正而定矣。

《慎齋遺書·陰陽臟腑》 人身以陽氣爲主，用藥以扶陽爲先。如上焦閉塞，陽氣不能下降，須開豁之。中焦陽氣不能上升，須温補之。下焦陽氣不能收藏，須求腎納氣。胃中陽氣貫於五臟之内，假令胃中陽氣不到於肺，即是肺之脾胃虚也。餘可類推。

李梴《醫學入門·血》 人知百病生於氣，而不知血爲百病之胎也。凡寒熱、跨攣、痺痛、癮疹、搔癢、好忘、好狂、驚惕、迷悶、痞塊、疼痛、癰閉、遺溺等症，及婦人經閉、崩中、帶下，皆血病也。

《醫林繩墨·氣論》 《内經》曰：人以氣爲本，一息不運則機緘窮，一毫不續則穹壤判。陰陽之所以升降者，氣也；血脈之所以流行者，氣也；腑臟之所以相生相養者，亦此氣也。盛則盈，衰則虚，順則平，逆則病，此氣之所以爲然也。氣也者，莫非人之根本也；氣也者，亦皆疾病之所由也。子和云諸痛皆生於氣，諸病皆因於氣，誠哉斯言也。丹溪曰：是氣也，常則安，順則生，導引血脈，升降三焦，周流四體，而爲生生之元氣也。逆則禍，變則病，生痰動火，升降無窮，燔燎中外，血液稽留，爲積，爲聚，爲腫，爲毒，爲瘡瘍，膿潰之所生也，皆由此氣之爲然。或充乎腑臟，溢乎經絡，髎乎咽膈，爲嘔，爲嗽，爲關，爲格，爲脹滿，爲淋瀝癃閉，疼痛之所由也，亦因是氣之所發也。

《醫方考·氣門》 叙曰：氣血，人身之二儀也。氣爲主而血爲配，故曰氣化即物生，氣變即物易，氣盛即物壯，氣弱即物衰，氣正即物和，氣亂即物病，氣絕即物死，是氣之當養也，明矣。一或失治，則衰即亂，病且死。

《醫方考·血證門》 叙曰：血、營、氣、衛，胥有義焉。陰在内，陽之守也，故曰營。陽在外，陰之衛也，故曰衛。二者宜調而不宜病，血一不調，則營守乎中者，反出於外而敗之。微者迫於熱，盛者眞陽不足以運血，而衛亦敗也。

《醫學六要·經絡考·營衛》 黄帝問于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爲營，何氣爲衛，營安從生，衛于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說？岐伯對曰：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五臟六腑，五臟六腑皆受其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居脈中，衛居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

此詳營衛之生會也。始焉穀入于胃，而後能生精微之氣，此氣出于中焦，以傳于肺，而肺傳于五臟六腑，則五臟六腑皆得以受此精微之氣矣。其大氣積于胸中者，爲上焦。所謂宗氣流于海者是也。上焦即任脈經膻中穴，又名上氣海。臍上四寸曰中脘穴，爲中焦。臍下一寸曰陰交穴，爲下焦。此三焦者，上焦降于中焦，而中焦降之下焦，下焦升于中焦，而中焦升之上焦，

猶天道下濟，地道上行之象也。上焦爲陽，中焦則上半爲陽，下半爲陰，下焦則爲陰。然中焦之下半爲陰者，由上者之氣，降于中焦，而中焦之氣隨上焦之氣以降于下焦，而生此營氣。營氣者，陰氣也，故曰清者爲營。言出上中二焦之清氣，降而生之者也。下焦之爲陰者，陰極生陽，升于中焦，隨中焦上半爲陽者以升于上焦，而生此衛氣。衛氣者，陽氣也。始于陽氣甚微，而至此陽氣方盛，故曰陽受氣于上焦。然此衛氣者，乃下焦之濁氣升而生之，故曰濁者爲衛。宗氣積于胸中，出喉嚨以司呼吸，而行十二經隧之中。營則陰性，精專，隨宗氣以行經隧之中，所以營之行者，在于經脈之中也。衛則陽性，慓悍滑利，不能入于經脈之隧，故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之行者，在于經脈之外也。營氣之隨宗氣而行，其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則脈行六寸。一日一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于身，漏水下百刻，營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故五十度復會手太陰也。

《杏苑生春·男女氣血則一》 氣血即陰陽也，不論男女長幼，均具之。人之有病，皆知調氣，而血之一字，念不到焉。至於調氣不愈，加以消痰逐水，無所不至，其病自如，是皆血之爲患，伏於冥冥之中，而不可測識矣。假如婦人得病於經水來去之時，固有可驗而知者，其若經脈久遏而不行，與夫血熱而傷血，變生他證，如之何而見之？況世俗循習，其能以男子之診爲血證乎？夫肝藏血而心主之，動則血運於諸經，靜則血歸於肝臟，肝受血則能視，足受血則能步，掌受血則能握，指受血則能攝，故血(能)〔凝〕於膚者爲(瘭)〔痺〕，凝於脈者爲泣，凝於足者爲厥，凡神志昏昏，驚狂胃悶，煩渴嘔吐，語短內疼，鼻衄吐紅，眼紅面赤，骨熱膚鬨，腸垢尿多，胸滿頑痰，讝語多汗，甚至四肢厥冷，懵不知人，不問男子婦人，皆血證耳。據脈驗之，挾血者，脈來乍澀乍數，閃灼明滅，或沉細而隱伏也。

《上池雜說》 人之一身，飲食男女，居處運動，皆由陽氣，若陰氣則隨陽運動而主持諸血者也。故人之陽損，但當補之溫之，溫補既行，則陽氣長盛而百病除焉。

《醫津一筏·反佐以取之》 陽虛陰必走，水無氣以鼓之，不能周流循環，是以走也，故有陽虛失血者。然血本水類，水就下，既無氣運之上行，則當從二陰之竅脫出。今陽虛之血，往往見爲吐衄者何也？要知命門火衰之人，真陽脫出，浮遊於上，陰血擾亂不寧，亦從而脫出也。海藏云：激而爲吐血、衄血者有之，心肺受邪也。下而爲便血、溺血者有之，腎肝受邪也。其言可想。

《醫方集解·理氣之劑》 經曰：諸氣膹鬱，皆屬于肺。又曰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熱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百病多生于氣也。夫人身之所恃以生者，此氣耳。源出中焦，總統于肺，外護于表，內行于裏，周流一身，頃刻無閒，出入升降，晝夜有常，曷嘗病于人哉。及至七情交攻，五志并發，乖戾失常，清者化而爲濁，行者阻而不通，表失護衛而不和，裏失營運而弗順，氣本屬陽，及勝則爲火矣。河間所謂五志過極皆爲火，丹溪所謂氣有餘便是火也。人身有宗氣，營氣，衛氣，中氣，元氣，胃氣，冲和之氣，上升之氣，而宗氣尤爲主。及其爲病，則爲冷氣，滯氣，上氣，逆氣，氣虛諸變證矣。無病之時，宜保之養之，和之順之。病作之時，當審其何經何證，寒熱虛實而補瀉之。

《醫方集解·理血之劑》 人身之中，氣爲衛，血爲營。經曰：營者水穀之精也，調和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也。生化於脾，總統於心臟，受於肝，宣布於肺，施泄於腎，溉灌一身。目得之而能視，耳得之而能聽。手得之而能攝，掌得之而能握，足得之而能步，臟得之而能液，腑得之而能氣，出入升降，濡潤宣通，靡不由此也。飲食日滋，故能陽生陰長，取汁變化而赤爲血也。注之於脈，充則實，少則濇。生旺則諸經恃此長養，衰竭則百脈由此空虛。血盛則形盛。血弱則形衰，血者難成而易虧，可不謹養乎？陰氣一傷，諸變立至。妄行於上則吐衄，妄行於下則腸風，衰涸於內則虛勞，枯槁於外則消瘦，移熱膀胱則溺血，陰虛陽搏則崩中，溼蒸熱瘀則血痢，火極似水則色黑。熱勝於陰，發爲瘡瘍。溼滯於血，則爲癰疽。凝濇於皮膚，則爲冷痺。畜血在上則善忘，畜血在下則如狂，跌仆損傷則瘀惡內聚，此皆失於攝養，變爲諸病也。

《證治彙補·氣症章·大意》 氣者，氤氳浩大之元氣，當其和平之時，源出中焦，總統乎肺。在外則護衛皮毛，充實腠理，在內則導引血脈，升降陰陽，周流一身，運行不息，臟腑之所以相養相生者，皆此氣也，盛則盈，衰則虛，順則平，逆則病。

《證治彙補·血症章·大意》 血者，水穀之精氣也。飲食入胃，取汁變化，生于脾，總統于心，藏于肝，宣布于肺，施泄于腎，和調五臟，灑陳六腑。

其入于脈也，源源而來，灌溉一身。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手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得握，足得血而能步，臟得之而能液，腑得之而能氣。是以出入升降之道，濡潤宣通者，皆血之使然也。生化旺則諸經由此而長養，衰耗竭則百脈由此而空虛。

《醫宗金鑒·删補名醫方論》參附湯注　先身而生謂之先天，後身而生謂之後天，先天之氣在腎，是父母之所賦，後天之氣在脾，是水穀之所化，先天之氣，爲氣之體，體主靜，故子在胞中，賴母息以養生氣，則神藏而機靜，後天之氣爲氣之用，用主動，故有形之後，資水穀以奉生身，則神發而運動。天人合德，二氣互用，故後天之氣得先天之氣，則生生而不息，先天之氣得後天之氣，始化化而不窮也。若夫起居不慎，則傷腎，腎傷則先天氣虛矣。飲食不節則傷脾，脾傷則後天氣虛矣。補後天之氣無如人參，補先天之氣無如附子，此參附湯之所由立也。二臟虛之微甚，參附量爲君主，二藥相須，用之得當，則能瞬息化氣於烏有之鄉，頃刻生陽於命門之內，方之最神捷者也。【略】元氣者，太虛之氣也。人得之則藏乎腎，爲先天之氣，即所謂生氣之原，腎間動氣者是也。生化於脾爲後天之氣，即所謂水穀入胃，其精氣行於脈中之營氣，其悍氣行於脈外之衛氣者是也。若夫合先後而言，即大氣積於胸中，司呼吸，通內外，周流一身，頃刻無間之宗氣者是也。總之諸氣隨所在而得名，實一元氣也。

《方氏脈症正宗·氣》　古人云：諸氣膹鬱，皆屬於肺。又云：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此九氣之爲病也。又云：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膜脹。愚按：古人之言氣者，有五運之分，六氣之辨，九氣之別，清濁之殊，雖言之詳備，亦煩而雜也，使後人不無岐路亡羊之患乎。愚今減其煩，立其要者，分爲實氣、虛氣、冷氣、滯氣，四者爲氣中統領，病中提綱也。如實氣者，因其人體旺氣壯，或忿怒而氣鬱，或憂愁而不舒，或負力而觸捫，或志屈而不能伸達，鬱久成火，火則偏，能助氣分，煎熬眞陰，病則煩躁不寧，或血隨火上而吐衄，或胸膈築築然而脹滿，或狂怒以驚人，其脈必數而有力，治宜養血清熱分利之法。如虛氣者，因先天氣分之未足，或父之遺弱也，或因元陽不足，常多疾病，而醫者不分陰陽之孰偏，設值陽虛者用煎劑，立方丸，輒以六味地黃湯要滋根本。反助陰而捨陽，則陰強者更強，陽弱者益弱，氣衰血旺，虛寒斯成。或因病苦，悞被破耗，分利之過傷，亦致氣分益虧，中氣有損，面白神衰，胃口減，大便溏，小便頻短也。又有生來中氣不足，父兄嚴切，從師誦讀，夜繼日而聲朗，幾何不更傷於中氣乎，以上數因，皆能減於天年也。其脈又遲而無力，或細弱而微，治宜重陽分，兼以溫中之法。如冷氣者，多由酒後貪涼，夜卧失蓋，路出衣單，過啖生冷，有當時而發者，不過飽悶脹滿，腹痛嘔吐，不思飲食，輕微之患也。至年深日久，經絡臟腑被其傷，透至筋骨皆寒冷，氣血因之耗散，病發者或爲中風癱瘓，或成腫脹，或爲寒勞，或爲痞塊疝氣，或生附骨之癰疽，冷痰流注之患，諸班重候，難以施治之法，其脈必遲而有力，治宜溫中升散之法，此症又更延漫日久，氣血更傷，其脈必遲而無力，治宜八珍湯調氣血，兼以溫中之法。此症再更深更久者，腎水將竭，則水不能制火，至虛火上炎，五心潮燒，其脈變數而無力，用溫中而虛火益旺，用升提而元陽益傷，斯時也，溫升兩難，只可以調氣血，順陰陽，久服方效。庶可救其十之二三也。又或用六味地黃湯先平虛火，如效時再從脈而立方也。如滯氣者，按人身中氣血相依而行，一晝夜合行五十度而週，斯爲平和無恙。或六淫之侵，或七情之犯，致使氣血有太過不及之流行，若氣旺過行，則爲孤氣獨行，若正氣不足，則爲滯氣不通，病則脅肋痛而胃疼，或腹痛而腸鳴，或首腫而肢浮，或肢腫而瘡瘍。太過者其脈數，治宜養血清熱。不及者其脈遲，治宜溫中散寒。誠如鬱結疏之，虛弱者補之，實者破之，或有氣病中之外者，皆不越乎虛、實、冷、滯四者乎哉。

《醫碥·雜證·氣》　氣無形而血有質。氣爲陽，主護衛於外，故名之曰衛。血爲陰，主營運於中，故名之曰營。血陰有質，故其行也，必次第循經，而入於脈道之中，充於內而後達於外。氣陽無形，故其行也慓疾，不循經，而出于脈道之外，實于表而後返於裏。觀《內經》謂飲酒者，氣先行皮膚，先充在外之絡脈，而後滿于在內之經脈，可見矣。此二者之行所以有不同也。經謂營氣之行，寅時起，由肺經而大腸、胃、脾、心、小腸、膀胱、腎、心包、三焦、膽、肝諸經，復返于肺。如是者每日五十周。衛氣之行，每日早至暮，行陽分二十五周，每周由太陽而少陽、陽明、足少陰，復返于太陽，暮至曉，行陰分二十五周，每周由腎而心、肺、肝、脾，復返于腎。二者之行不同如此。按經言營氣是言血中之氣，非單言血。蓋血中之氣，既負血而行，則亦不及衛氣之慓疾也。經言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度即遍也。夜行陰二十五度，大槩如此。蓋晝則陽動而氣行于表者多，夜則陰靜而氣斂于內者多，非晝全不行于內，夜全不

行于外也。至謂一晝夜必行五十周則 鑿矣。氣一耳，以其行于脈外則曰衛氣，行于脈中則曰營氣，聚于胸中則曰宗氣。名雖有三，氣本無二，氣與血并根柢于先天而長養於後天。經謂營氣出于中焦，又謂心生血，不過以胃受穀氣，蒸化成血，血色之赤，稟於心火爲言耳。要之血即天一之水，觀血味鹹可知。氣爲坎中之陽，同根於腎，無岐出也。氣根于腎，亦歸于腎，故曰腎納氣。其息深深，氣不歸元，則喘咳不得卧。肺司呼吸，氣之出入，于是乎主之。且氣上升至肺而極，升極則降，由肺而降故曰肺爲氣主。腎主納氣，故丹田爲下氣海。肺爲氣主，故胸中爲上氣海。腎水爲坎中之陽，所蒸則成氣，上騰至肺，所謂精化爲氣。地氣上爲雲也，氣歸于肺，復化爲水，肺布水精，下輸膀胱，五經并行，水之精者行于經脈。所謂水出高源，天氣下爲雨也，陰陽互根于此可悟矣。腎以閉藏爲職，雖子半陽生而氣發淵泉，機猶未暢，故氣之升發，不屬腎而屬肝也。藏屬腎，泄屬肝，升則泄矣。此肝腎之分也。肝主升，肺主降，此肺肝之分也。心主動，志壹則動氣也。腎主靜，此心腎之分也。而靜藏不至于枯寂，動泄不致于耗散，升而不致于浮越，降而不至於沉陷，則屬之脾。中和之德之所主也。然則升降動靜，苟失其中，雖爲肝肺心腎之不職，亦即脾之不職。而但知氣之不升，或有升無降，爲肝木尅脾土者陋也，知各臟之病，皆關乎脾，則知脾氣調和，即各臟俱調和矣。故補脾不如補腎，不過舉要之詞，固不若補腎不如補脾之論，爲得其全也。老人小兒尤以脾胃爲主。經言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又曰風氣通于肝。故氣病往往稱風，如肝風，腸風，胃風之類，飲食在胃，則胃實腸虛，氣下于腸，飲食在腸，則腸實胃虛。氣上于胃，往來鼓動有聲，所稱腸風，胃風即此。皆氣之往來鼓動若風耳，非必外來之風也。

《醫碥·雜證·血》 精、髓、血、乳、汗、液外出爲汗，內蘊爲液。津出于口者。涕亦出于腦，出于鼻。泪、溺，皆水也，并屬于腎。而血色獨紅者，血爲心火之化。數者色皆白，乃肺氣之化也。腎爲陰，肺爲陽，陽交乎陰而液以化。腎屬水，心屬火，水交于火而血以成，以其爲心火所成，故經謂心生血。又云血屬于心。又云心主身之血脈也。赤者心火之色，心火不足則血色淡，心氣虛寒則血凝而紫黑，紫黑爲腎色，自見無火也。亦有火盛血瘀而色紫黑者，總可見血之關于心。張介賓曰：凡身有血處，觸之必痛，痛屬心知，而赤爲火色，故曰心生血。又曰：人身麻木處則無血色，血所不至是心所不治，故不知痛癢。又曰：趙氏云：血隨相火行，故色紅。非也。相火居坎水中，弗能自露，陽爲陰掩，其色黑，至於心火而陽老矣。陰爲陽閉，故內暗外明，其色赤，血如隨相火行，則必黑而不紅。汗、液、津、泪、溺皆清澈，陽所生也。精、髓、血、乳、涕皆稠濁，陰所成也。陽性速，其生易，故氣至而即生。如悲哀氣動，則泪若湧泉，內熱蒸騰，則汗出如雨可見。陰性遲，其成難，故畜積而后富。細分之，則精、髓、涕爲一類，血與乳爲一類，而乳之成較血爲易，故曰：血者難成而易虧。髓藏而不泄，涕即腦髓，其泄也，以病腦熱。惟精藏而能泄，其泄也，以陰陽之和暢，故能成生育之功。血亦藏而不泄，較精之藏而能泄殊矣。故精動而血靜，精陽而血陰。婦人之月事乃溢而傾，非施泄之謂也。精少血多，貴賤之別也。精生血死，老少之分也。精色白，肺氣所化，清陽也。清陽爲少火，火少則生。血色赤，心火所成，濁陽也，濁陽爲壯火，壯火則老。水凝爲冰，見晛則消，血凝成塊，雖煮不化。水隨氣行，能越於外，血隨氣行，但運於中，清濁陰陽氣質之分可睹矣。蓋謂血總統於心，此即心生血之義矣。而曰：化生於脾，藏受于肝，宣布于肺，施泄于腎何也？曰：經言水穀入胃，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爲血。蓋言胃中水穀之清氣，藉脾運化成血，故曰化生于脾。然兒在胎中，未嘗飲食，先已有血，可見血爲先天之水，不過藉後天爲長養，非全靠後天也。又云脾統血者，則血隨脾氣流行之義也。又經言人卧則血歸于肝。蓋言人寤屬陽，寐屬陰，陽主外而親上，陰主內而觀下，寤則血隨陽動，外運而親上，卧則血隨陽靜，內藏而親下，五臟皆在內，而肝腎居下，爲血之所歸藏，言肝而腎可該，何則？肝動腎靜，動者尚藏，則靜者可知。故曰藏受于肝也。一說血不藏，皆肝之疏泄使然，故以藏受責之。亦通。其謂宣布于肺則血隨氣行之義耳。其謂施泄于腎則混精爲血，觀古人動稱父精母血，可見要知是精非血，不當混合爲一也。經府之血流行，臟腑之血守位。

《四聖心源·氣血》 氣統於肺，血藏於肝，而總化於中氣。胃陽右轉而化氣，氣降則精生，陰化於陽也，脾陰左旋而生血，血升則神化，陽生於陰也。精未結而魄先凝，故魄舍於肺，氣魄者，腎精之始基也。神未發而魂先見，故魂舍於肝，血魂者，心神之初氣也。氣，陽也，而含陰魄，是以清涼而降斂。血，陰也，而吐陽魂，是以溫煖而升發。及其魂升而神化，則又降而爲氣，魄降而精生，則又升而爲血。蓋精血溫升，則蒸騰而化神氣，神氣清降，則灑陳而化精血。精血神氣，實一物也，悉由於中氣之變化耳。

火金上熱，則神氣飛揚而不守，水木下寒，則精血泄溢而莫藏。故補養

神氣，則宜清涼，而滋益精血，則宜溫煖。

氣秉辛金清涼之性，清則調暢，熱則鬱蒸，暢則冲虛，鬱則滯塞，滯塞而不降，故病上逆。血秉乙木溫煖之性，溫則流行，寒則凝瘀，行則鮮明，瘀則腐敗，腐敗而不升，故病下陷。氣滯之家，胸膈脹滿，痰嗽喘逆，半緣上中之虛熱。血瘀之人，紫黑成塊，杯碗傾泄，多因中下之虛寒。下寒則肺氣之降於肝部者，亦遂陷泄而不升。上熱則肝血之升於肺家者，亦遂逆流而不降。此氣血致病之原也。

《雜症會心録·吐血》　血也者，總統于心，藏受於肝，生化于脾，宣布於肺，施泄于腎，爲七竅之靈，爲四肢之用，爲筋骨之柔和，爲肌肉之豐盛，滋養五臟，而神魂得以安充，實皮膚而顔色得以潤調，和營衛而津液得以運行，二陰得以通暢。凡形質所在，無非以血爲用，是一身百骸，表裏之屬，惟賴此血，以爲生人立命之根者也。夫血屬陰精，本純靜而不動，必隨氣之轉動，而血亦運行而不息，如日月之麗天，而無所阻礙，如江河之行地，而無所壅塞，所謂氣如橐籥，血如波瀾，營行脈中，衛行脈外，陰陽和而水火藏，安有陽絡受傷，血從外溢之理哉。

《素靈微蘊·營衛解》　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精華氤氳，而生氣血。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一日一夜，周身五十。脈中之血，其名曰營。血中之氣，是曰營氣，營氣在脈，隨宗氣而行。穀精之化營氣，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宗氣。宗氣者，所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營氣之行，一息往來，蓋血之動，氣鼓之也。人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脈六動。一動脈行一寸，六動脈行六寸。《靈樞·脈度》：手之六陽，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蹻脈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平人一日一夜，一萬三千五百息，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周天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一日之度，一千八分。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每刻一百三十五息。一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一百三十五息，人氣半周於身，脈行八丈一尺，下水一刻，日行一百七十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是謂一周，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人氣再周於身，脈行三十二丈四尺，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人氣十周於身，脈行一百六十二丈，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人氣五十營於身，脈行八百一十丈，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一千八分。

營氣之行，常於平旦寅時從手太陰之寸口始，以肺主氣而朝百脈也。自手之太陰陽明，注足之陽明太陰，手之少陰太陽，注足之太陽少陰，手之厥陰少陽，注足之少陽厥陰，即經脈之行次也，終於兩蹻督任。周而復始，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晝夜五十周畢，明日寅時，又會於氣口。此營氣之度也。

衛氣者，不隨宗氣，而自行於脈外，晝行陽經二十五周，夜行陰藏二十五周。其行於陽也，常於平旦寅時從足太陽之睛明始，睛明者，目之內眥。《靈樞·衛氣行》：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內眥，下手太陽，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至小指次指之端，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名指之端。別者，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下至跗上，入中指之端。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次指之端。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足少陰。陰蹻者，足少陰之別，屬於目內眥，自陰蹻而復合於目，交於足太陽之睛明。是謂一周。

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日行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夜半爲陰曨，雞鳴而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爲陽曨，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

太陰主內，太陽主外，衛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五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七周於身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與十分身之二，陽盡於陰，陰受氣矣。

其入於陰也，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一周。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夜行十四舍，人氣行於陰藏二十五周與十分藏之二，從腎至少陰之經，而復

合於目。

陰陽一日一夜，各行二十五周而有奇分，在身得十分身之二，在藏得十分藏之二，合得十分之四。從房至畢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衛氣出於陽則寤，從昴至心十四舍，水下五十刻，衛氣入於陰則寐。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數也。此衛氣之度也。

《三十難》言營衛相隨，蓋相隨之義，如日月之度，雖不同道，而幷行不悖也。營自起於宗氣，衛自起於睛明，營則陰陽相間，衛則夜陰晝陽。起止不同，道路各異，非同行於一經之謂也。

《醫經讀·平集》 衛氣出於上焦者，水穀入胃，胃底之陽蒸氣上騰，若霧露之溉，此即衛氣也。由上焦出於胃上口，尚在膈膜之下，於是貫膈散布胸中，然後循太陰分肉之間而行於脈外，故曰上焦如霧。【略】營氣出於中焦者，水穀在胃漸漸腐化，如造酒然，有泡微起，其汁若酒漿者，即是營氣。從中焦上注肺脈，脈乃心火主之，營在脈中，藉心火煆煉成赤，即是血，故曰中焦如瀝。

《人身通考·運用部·血》 飲食入胃，其精純津液之氣歸於心，入於肺，變赤而爲血，乃稟火之色也。按《釋名》血，濊也，出於肉，流而濊濊也。又歇也，謂周流於身而不歇也。《靈樞》云：營出中焦，衛出下焦。注云：血爲營，氣爲衛。又云：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爲脈，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素問》云：中焦受氣，變化而赤，是爲血。故有目得血而能視，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指得血而能攝，衝爲血海，人卧血歸於肝等論。凡人一身臟腑經絡俞穴隧道，何處無血？惟心主血，脾統血，肝藏血，此三經比他經尤勝也。蓋血五十周於身，如銀箭之傳更，銅壺之滴漏，自丑膽以至寅肺，十二經脈，無不按時而注，少有盈虛消息，則有病從此而出。故或因內虧而失血，或因火而逼血妄行，或因歲身乖和之吐血，或因風寒失汗而鼽衄，或因積久而成紫血，或因陽明司天而吐白血，治之當審虛實，愼勿用寒涼止血之劑。王肯堂云：行血而不宜止血，降氣而不宜降火，古人又有血脫益氣之說。《內經》有陽生陰長之論。至嘔血，咳血，鼻血，齒血，便溺等血，惟各審經絡治之，不得概以熱論也。

《人身通考·運用部·十二時臟腑氣血所注》 子膽丑肝寅注肺，卯入大腸辰入胃，巳脾午心未小腸，申入膀胱腎酉位，戌時氣血入心包，亥時即在三焦內。

《王氏醫存·氣血虛治宜》 氣虛者皮鬆，宜補氣。血虛者肉軟，宜補血。

《醫家四要·宗營衛三氣解》 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者，是謂宗氣，宗之爲言大也。

營氣者，陰氣也，水穀之精氣也。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營氣出於中焦，幷胃中，出上焦之後，上注於肺，受氣取汁，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乎此。其行始於太陰肺經，漸降而下，而終於厥陰肝經，隨宗氣而行於十二經隧之中，故曰清者爲營，營行脈中。

衛氣者，陽氣也，水穀之悍氣也，其浮氣之慓疾滑利，而不循於經者爲衛氣。衛氣出於下焦，漸升而上，每日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之睛明穴，上行於頭，晝自足太陽始，行於六陽經，以下陰分，夜自足少陰始，行於六陰經，復注於腎，晝夜各二十五周，不隨宗氣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曰濁者爲衛，衛行脈外。

《讀醫隨筆·證治總論·氣能生血血能藏氣》 前賢謂氣能生血，血不能生氣，固矣。然血雖不能生氣，氣必賴血以藏之，所謂氣生血者，即西醫所謂化學中事也。人身有一種氣，其性情功力，能鼓動人身之血，由一絲一縷，化至十百千萬氣之力止，而後血之數止焉。常見人之少氣者，及因病傷氣者，面色絡色必淡，未嘗有失血之症也，以其氣力已怯，不能鼓化血汁耳。此一種氣即榮氣也，發源於心，取資於脾胃，故曰心生血，脾統血，非心脾之體能生血統血也，以其藏氣之化力，能如此也。所謂血藏氣者，氣之性情，慓悍滑疾，行而不止，散而不聚者也。若無以藏之，不竟行而竟散乎。惟血之質，爲氣所戀，因以血爲氣之室，而相裹結不散矣。故人之暴脫血者，必元氣浮動而暴喘，久脫血者，必陽氣浮越而發熱。病後血少者，時時欲喘欲嘔，或稍勞動即兀兀欲嘔，或身常發熱，此皆血不足以維其氣，以致氣不能安其宅也。此其權主乎肝腎。肝之味酸，腎之味鹹，酸鹹之性，皆屬於斂。血之所以能維氣者，以其中有肝腎之斂性在也。故曰肝藏血，非肝之體能藏血也，以其性之斂故也。精由血化，藏氣之力更強，故又必腎能納氣，而氣始常定也。明乎此，則知氣血相資之理，而所以治之者，思過半矣。血虛者當益其氣，氣暴者尤當滋其血也。

夫生血之氣，榮氣也。榮盛即血盛，榮衰即血衰，相依爲命，不可離者也。藏於血之氣，衛氣也，宗氣也。氣亢則血耗，血少則氣散，相輔而行，不可偏者也。榮氣主涇，衛氣主熱，宗氣主動。榮氣不能自動，必藉宗氣之力以運之，衛氣雖自有動力，而宗氣若衰，熱亦內陷。故人有五心悗熱，骨蒸煩熱者，宗氣之力，不能運熱於外也。水停心下，困倦濡泄者，宗氣之力，不能運涇於外也。

《華洋藏象約纂·血脈運行説》《釋名》云：血，濊也，出於肉而流濊濊也。脈，幕也，幕絡一身也。蒙按：血，活也，人賴以全活也。脈，拍也，言拍拍而動也。

《華洋藏象約纂·血液》劉宗厚云：血生化於脾，總統於心，藏受於肝，宣化於肺，施泄於腎，灌溉一身。目得之而能視，耳得之而能聽，手得之而能握，掌得之而能攝，足得之而能步，臟得之而能液，腑得之而能傳注之於脈。少則澀，充則實，是故血盛則形盛，血弱則形衰矣。

洋醫云：凡食物精液，由吸管遞運至頸入會管，與迴血管達心右房，混然滾和，乃由右房過肺，化爲赤血，返心左房，運養身體。西醫以顯微鏡顯之，見血內有二物，一爲明汁，一爲粒子。粒子者，其形圓扁如輪，中空而赤，內儲紅液，浮游於明汁之中，名曰血輪。精壯之人血輪多，故血色濃而赤。虛弱者血輪少，故血色淡而稀。譬如以千分計之，壯者血輪得一百四十分，明汁得八百六十分。人漸弱，血輪漸少，弱之甚者，血輪只得二三十分，餘皆明汁耳。凡明汁之內，又有數物，一爲蛋青，一爲肉絲，一爲肥脂，一爲鹵物，一爲鐵銹。比如明汁百分，大約蛋青得七八十分，肉絲得三四分，肥脂得二三分，鹵物六七分，鐵銹約一分之間。皆能用法取出，確鑿有據。凡血在管中，運匯流行，不結不實。若離管以出，則漸凝結。而分一爲實紅，一爲黃水是也。如儲血一杯，以竿攪之，肉絲凝聚，粘連如帶，取出放於玻璃片上，以鏡顯之，見肉絲纏結血輪，仿如網眼。或欲觀血輪走動，可取一大蛤，撐其足膜，窺以顯鏡，便見無限血輪，隨明汁流走於微絲營內。管徑寬者，即有二三血輪幷行而過。管徑狹者，便見血輪束長而過，迤邐紛紛，彷佛支江流水泛春花也。

《華洋藏象約纂·元陽之氣》經云：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後天水穀之氣。幷而充身者也。《金丹眞詮》云：人在胎中，不以口鼻呼吸，惟臍繫於母之任脈，任脈通於肺，肺通於鼻，故母呼亦呼，母吸亦吸，其氣皆於臍上往來。天臺謂識神託生之始，與精氣合，根在於臍。《天仙正理》云：人受生之初，在胞胎之內，隨母呼吸，及乎生下，剪去臍帶，則一點眞元之氣，聚於臍下。《性命圭旨》云：十月胎完，及期而育，天命眞元，著於祖竅，臍也。晝居兩目，而藏於泥丸。腦也。夜潛兩腎，而蓄於丹鼎。丹田也。自一歲至三歲，長元氣六十銖。至五歲，又長元氣六十銖。至八歲，又長元氣六十銖。至十歲，又長元氣六十銖。至十三歲，又長元氣六十銖。至十六歲，又長元氣六十銖。盜天地三百六十銖之正氣，原父母二十四銖之祖，共得三百八十四銖而成一斤之數也。人之元氣，逐日發生於命門，子時到尾閭，穴在脊骶骨端，即長強穴。丑時到腎堂，在十四椎節下間，即命門穴。寅時到元樞，穴在十二椎骨下間，伏而取之。卯時到夾脊，直靈臺穴，在六椎節下間，俛而取之，辰時到陶道，穴在大椎下間，俛而取之。巳時到玉枕，直腦戶穴，在枕骨上強間，後一寸五分。一曰在髮際上二寸。午時到泥丸，直百會穴。在前頂後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心，容豆許。未時到明堂，明堂者鼻也，素髎穴，在鼻端準頭。申時到膻中，穴在玉堂下一寸六分，橫兩乳間陷中，仰而取之。酉時到中脘，穴在上脘下一寸，臍上四寸，居岐骨與臍之中。戌時到神闕，穴當臍中。亥時歸氣海矣。穴在臍下一寸半宛宛中。元氣歸於氣海，入於命門。與精宮眞陰之氣一會，子時復由命門發生。

《華洋藏象約纂·營衛之氣》經云：營者水穀之精氣也。衛者水穀之悍氣也。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營氣之道，納穀爲寶，穀入於胃，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髀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頭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

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膻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頏顙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其氣內干五臟，外絡支節，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氣，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陽主晝，陰主夜，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其行於陽也，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分當作外。側，下至小指之間。小指下當有次指二字。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五當作中。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大指下當有次指二字。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爲一周。其行於陰也，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周。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

《醫醫小草·游藝誌略》 營衛，血氣也。何以《內經》或云一晝夜五十周於身，或云一晝夜一周於身？其運行之處，生會之理，盡詳陳之。答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有三氣存乎其間，譬如陰靜也，陽動也。所以使其動靜者，又一也。識此則明三才之指歸，知互根之爲用矣。營主血，衛主氣。然營血何以能循行經脈？衛氣何以能濡潤皮毛？蓋血中有氣，氣中有血，不可斯須之相離，此即陰陽互根之理也。請參中西之說以證明之。西士言食入於胃，其精汁有微絲液管吸至頸，過肺入心，化赤爲血，由總脈管達下焦，散布十二經脈，此即行十六丈二尺脈道，以應漏水百刻，五十度周於身之營血也。經言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又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周營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者是也。人之飲食五味雜投，奚能無毒，其清者，奉心化赤爲血。其濁者，積於胸中，隨經脈中之血氣，出諸氣街，散布周身，以衛護陽氣，故謂之衛氣。西士言血由脈管之尾，入微絲血管，纏布周身，以充膚熱肉，其所謂微絲血管者，孫絡也。微絲血管之血行遍周身，漸併漸粗，而入血管。迴血管者，絡脈也，血入迴血管，則其色漸變爲紫，中含毒氣故也。其管兩支，一支向上，一支向下，皆與十二經脈，逆順偕行，至總迴管入心右房，由心至肺，呼出毒氣，吸入生氣，其血復變爲赤，從心左房而入總脈管，往來如環，晝夜不息。經言穀始入胃，其精微者，先出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搏而不行，積於胸中，命曰氣海者也。西士言：脈管內，其血行速，微絲血管內，其血行遲，查得總脈管內，每秒時行十二寸，足脈管內，每秒時行二寸有奇，微絲血管內，每分時祗行一寸。經言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臟。又言衛氣常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者也。

夫《營衛生會》篇所謂一日一夜五十度周於身者，乃奉心化赤之血，由心入總脈管，散布三陰三陽之十二經脈，行八百十丈脈道之營氣也。《歲露》篇所謂一日一夜，行身一周者，乃脈管之血氣。由三焦氣街，出諸孫絡，挾陽明悍氣，纏布周身，充膚熱肉，澹滲毫毛之衛氣也。《營衛生會》篇所謂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者，乃絡脈中之氣血，行遍周身，漸併漸粗，而入絡脈也。絡脈有陰陽之分，陽絡浮於膚表，陰絡沉於肌裏，皆與十二經脈管交相逆順而行，緣人晝則寤，寤則動，動則陽氣浮，故絡脈中之氣血，行陽絡者多。夜則寐，寐則靜，靜則陰氣沉，故絡脈中之氣血，行陰絡者多。是皆奉心化赤之血，從經脈而行孫絡，從孫絡而入絡脈，一氣運行，循環不息耳。然經以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此中界限，分劃甚嚴。蓋脈管之血色紅，既出三焦氣街，入孫絡，色即兼紫，挾陽明悍氣之毒故也。入絡脈，其紫色較重，必待入心出肺，呼出此毒氣，吸入生氣，其血復變爲赤，落心左房，而入脈管，是脈管中運行之血氣爲營，清而無毒也。孫絡、絡脈中之氣血爲衛，濁而有毒也。學者當知同一榮養百骸之氣血，而涇渭分明，不容紊亂也明矣。其治病大法，亦當從茲悟入。風寒由毛竅襲入者，宜達表。由口鼻吸受者，宜攻裏。沙瘴一證，刮則瀉孫絡中之熱毒，刺則瀉絡脈中之熱毒。故刺出之血紫病輕，深紫病重，色黑則危。蓋暑穢之毒，隨陽明悍氣，至總脈管入心，入心則死矣。凡百傷寒溫暑，從可類推也。若夫歲露》篇所謂衛氣之行，一日一夜，

大會於風府，日下一節，九日而上出缺盆，與一日一夜，五十度，周於身之行度，遲速不侔者，蓋出三焦氣街，入孫絡之氣血，纏布周身，如日繞天之外，故其行遲。經脈陰陽逆順偕行，絡脈中之氣血，如月行地之中，故其行速。或謂江河窄處水流急，寬處水流緩，何以脈管闊處血行速，而出氣街之氣血，挾陽明慄悍之氣，何以行遲？斯說亦頗近理，江河窄處，其流急是矣。若支派分流，則細港淺渠，其泄亦迂緩。陽明悍慄之氣，滑疾是矣，若散漫不收，其氣亦力弱行遲，況億萬分派之微絲血管乎？勢分行緩，理勢然也。

精氣神部

津液分部

題解

《靈樞·口問》 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

《靈樞·決氣》 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液？岐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于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

《太素·攝生之二·六氣》 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腠理，是謂津。腠理所泄之汗，稱之爲津。何謂液？岐伯曰：穀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光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淖，濡潤也。通而言之，小便、汗等，皆稱津液；今別骨節中汁爲液，故餘名津也。五穀之精膏，注於諸骨節中，其汁淖澤，因屈伸之動，流汁上補於腦，下補諸髓，旁益皮膚，令其潤澤，稱之爲液。

《説文·水部》 津，水渡也。〔段玉裁注〕《商書》微子曰：若涉大水，其無津。俗本妄增涯字。按：經傳多假借津爲溍潤字，《周禮》其民黑而津是。從水，聿聲。

液，溍也。〔段玉裁注〕血部曰：溍，氣液也。按《樂記》注曰：永歎淫液歌遲之也。《考工記》春液角。鄭司農液讀爲醳，謂重繹治之，此皆引伸之義也。從水，夜聲。

《釋名·釋形體》 津，進也，汁進出也。

《明醫雜著》 津液者，血之餘，行於脈外，流通一身，如天之清露。

《類經·藏象類·精氣津液血脈脱則為病》注 津液本爲同類，然亦有陰陽之分。蓋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濁者也。津爲汗而走腠理，故屬陽；液注骨而補腦髓，故屬陰。觀《五癃津液别》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留而不行者爲液。其義正與此合。

論説

《素問·經脈别論》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王冰注〕飽甚胃滿，故汗出於胃也。驚而奪精，汗出於心。〔王冰注〕驚奪心精，神氣浮越，陽内薄之，故汗出於心也。持重遠行，汗出於腎。〔王冰注〕骨勞氣越，腎復過疲，故持重遠行，汗出於腎也。疾走恐懼，汗出於肝。〔王冰注〕暴役於筋，肝氣罷極，故疾走恐懼，汗出於肝也。搖體勞苦，汗出於脾。〔王冰注〕搖體勞苦，謂動作施力，非疾走遠行也。然動作用力，則穀精四布，脾化水穀，故汗出於脾也。【略】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王冰注〕水飲流下，至於中焦，水化精微，上爲雲霧，雲霧散變，乃注於脾。《靈樞經》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此之謂也。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王冰注〕水土合化，上滋肺金，金氣通腎，故調水道，轉注下焦，膀胱稟化，乃爲溲矣。《靈樞經》曰：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水精四布，五經并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王冰注〕從是水精布經，氣行筋骨，成血氣順，配合四時寒暑，證符五臟陰陽，揆度盈虚，用爲常道。度，量也。以，用也。

〔馬蒔注〕飲食入胃，太過於飽，食氣蒸迫，故汗出於胃。事有驚怖，致奪精神，心神外越，故汗出於心。所持則重，所行則遠，必骨以當之，惟腎主於骨，故汗出於腎。其走過疾，兼之恐懼，必筋以當之，惟肝主於筋，故汗出於肝。搖動其體，勞苦其形，必肉以當之，惟脾主於肉，故汗出於脾。然所食之穀有精氣，則所飲之水亦有精氣。方其飲入於胃，其精微之氣，游溢升騰，上輸於脾，蓋脾附於胃之右，比胃爲上，故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而肺行百脈，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分布於四臟，五臟並行乎水精，眞有合於四時五臟及古經《陰陽揆度》等篇之常義也，診病者可弗知歟？

〔張介賓注〕此下五條言汗者，汗屬精，病在陰也。飲食飽甚，則胃氣滿而液泄，故汗出於胃。○驚則神散，神散則奪其精氣，故汗出於心。○持重遠行則傷骨，腎主骨，故汗出於腎。○肝主筋而藏魂，疾走則傷筋，恐懼則傷魂，故汗出於肝。○搖體勞苦，則肌肉四支皆動，脾所主也，故汗出於

脾。《本病論》曰：醉飽行房，汗出於脾。○遊，浮遊也。溢，湧溢也。水飲入胃，則其氣化精微，必先輸運於脾，是謂中焦如漚也。脾乃散氣，上如雲霧，而歸於肺，是謂上焦如霧也。○肺氣運行，水隨而注，故肺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是謂水出高原，下焦如瀆也。○水因氣生，氣爲水母，凡肺氣所及，則水精布焉。然水名雖一，而清濁有分。清者爲精，精如雨露。濁者爲水，水如江河。故精歸五臟，水歸膀胱，而五經幷行矣。五經，五臟之經絡也。○若是則食飲精氣，既得其滋養升降之宜，故四時五臟，皆合於陰陽揆度以爲常也。

〔張志聰注〕汗者水穀之津液，飽甚則胃滿，故汗出焉。血乃心之精，汗乃血之液。驚傷心氣，汗出於心，故曰奪精。若持重遠行則傷骨，故汗出於腎也。疲勞傷筋，故汗出於肝也。如勞傷四體，故汗出於脾。入胃之飲，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蓋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肺應天而主氣，故能通調水道，而下輸膀胱，所謂地氣升而爲雲，天氣降而爲雨也。水精四布者，氣化則水行，故四布於皮毛。五經幷行者，通灌於五臟之經脈也。《平脈》篇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故先論食而後論飲焉。五臟，五行之氣也，揆度，度數也，總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合於四時五行之次序，陰陽出入之度數，以爲經脈之經常。

〔周學海注〕飲入於胃一句，當作一大斷。游溢精氣四句，直下，再作一大斷。通調水道二句，是雙承肺胃，非單承肺也。水道本自胃取道三焦，以下膀胱，非上入肺而後下也。然必藉肺氣以通調之，故通調二字近承肺，水道二字遠承胃也。水精者，水之精也，是遙承肺與水道，非承膀胱也。肺受脾之精而布之矣，其精之吸取未盡者，復於取道三焦時，沿途拋灑也，故不竟曰精，而仍曰水精也。五經者，五臟之經也。水精由五臟之經，行於周身，是一時幷行，而無或先後者也。《痺論》曰：水穀之精氣，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也。其是之謂乎，如是則本節凡四斷，俱有天梯石棧相鉤連之妙矣。張隱菴謂津液出於膀胱，而以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二句連讀，是人身之精氣皆膜矣。然乎？否乎？

《素問·宣明五氣論》　五臟化液，心爲汗，〔王冰注〕泄於皮腠也。肺爲涕，〔王冰注〕潤於鼻竅也。肝爲淚，〔王冰注〕注於眼目也。脾爲涎，〔王冰注〕溢於脣口也。腎爲唾，〔王冰注〕生於牙齒也。是謂五液。

〔馬蒔注〕此言五臟各有其液也。飲食入胃，其精微之氣有所化而爲液者，在心爲汗，故得熱則汗出，心氣有餘也；在肺爲涕，故鼻爲肺之竅，涕出於肺也；在肝爲淚，故目爲肝之竅者，淚注於目也；在脾爲涎，故脣口主脾者，涎出於脾也；在腎爲唾，故齒爲骨類者，唾生於齒也。是謂五臟之液也。

〔張志聰注〕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臟受水穀之津，淖注於外竅，而化爲五液。心主血，汗乃血之液也。出於肺竅之鼻而爲涕。出於肝竅之目而爲淚。出於脾竅之口而爲涎。腎絡上貫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舌下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故腎爲唾。經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曰：五液者，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腎之液復入心而爲血，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是以五液皆鹹。

《素問·水熱穴論》　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略】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于皮膚，故爲附腫。【略】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于腎，而生水液也。〔王冰注〕腎主下焦，膀胱爲腑，主其分注，關竅二陰，故腎氣化則二陰通，二陰閉則胃塩滿，故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水積，水積則氣停，氣停則水生，水生則氣溢。氣水同類，故云：關閉不利，聚水而從其類也。牝，陰也，亦主陰位，故云牝藏。

〔馬蒔注〕此言風水之病，本之於腎而傳之於肺也。帝言：人有病水證者，皆曰屬之於腎，但不知足少陰何以屬腎？而腎何以主水？伯言：腎居下焦，爲陰中之陰，乃至陰也。水爲陰，腎亦爲陰，今腎爲至陰，則水病乃盛水也。彼肺爲手太陰經，腎爲足少陰經，少陰者，主於冬水之脈也。其脈從腎上貫肝，入肺中，故其病本在腎，其病末在肺。本者，病之根也。末者，病之標也。腎氣上逆，則水氣客於肺中，此所以皆爲積水也。且腎何以聚水而成病？正以腎爲胃之關，關者，有出入所司之義也。腎主下焦，膀胱爲腑，開竅于二陰。故腎氣化則二陰通，腎氣不化則二陰閉，閉則胃上滿，故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氣停，氣停則水積，水積則水盛，水盛則氣溢，故曰：關門不利，當聚水而從其類也。由是上者之肺，下者之腎，俱溢于皮膚則爲肘腫，此乃聚水而生病之驗也。況腎爲牝臟，地氣應之，地氣上者爲水，故感之而生水液耳。惟地與腎皆爲陰，此腎之所以爲至陰也。

〔張介賓注〕腎應北方之氣，其藏居下，故曰至陰也。水王於冬而腎主之，故曰盛水也。肺爲手太陰經，其藏屬金，腎爲足少陰經，其藏屬水，少陰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所以腎邪上逆則水客於肺，故凡病水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亦以金水相生，母子同氣，故皆能積水。○關者，門戶要會之處，所以司啓閉出入也。腎主下焦，開竅於二陰，水穀入胃，清者由前陰而出，濁者由後陰而出，腎氣化則二陰通，腎氣不化則二陰閉，腎氣壯則二陰調，腎氣虛則二陰不禁，故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氣停，氣停則水積，水之不行，氣從乎腎，所謂從其類也。○愚按：本節云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者，言關之不通也。《脈要精微論》曰：倉廩不藏，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言關之不固也，不通則癃閉而附腫，不固則滑泄而脫元，職此之由，總因腎敗。夫胃爲五臟六腑之海，而關則在腎，關之爲義，操北門鎖鑰之柄，凡一身元氣消長，約束攸賴，故許知可云，補脾不若補腎者，謂救本之道，莫先乎此也，誠萬古不易之良法。○肌膚浮腫曰附腫，脾主肌肉，足大陰也，寒水侮之，故反聚水而生病。○牝，陰也。地氣上者，陰氣升也，以陰從陰而生水液，故曰至陰。

〔張志聰注〕水由地中生，上升于天，下歸于泉，天氣與水氣上下相通，故在地爲水，而在天爲寒。夫天爲陽，地爲陰，泉在地之下，故爲至陰而盛水。盛者，受盛而多也。夫肺主天，太陰之氣主濕土，土氣上升於天而爲雲，天氣下降而爲水，是水由天降，雲自地生，故曰，肺者太陰也，謂天地之氣相合也。少陰主水而司冬令，其脈貫脊入肺中，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上下皆積水也。又水由中焦入胃之飲而生，從下焦決瀆而出，故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蓋腎者主水，水不沾流，則水亦類聚矣。附腫，脹也。皮膚者，肺之合。水聚於下，則反溢於上，故腫脹于皮膚之間，蓋因水聚而生此病也。然水生於中焦之胃土，然由下焦之氣上升以合化。夫胃爲陽腑，腎爲牝臟，腎氣上交於陽明，戊癸合化，而後入胃之飲，從地土之氣，上輸于肺，肺氣通調而下輸決瀆，故曰：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夫水在地之下，地氣上者，直從泉下之氣而生，故曰至陰，是地氣上通於天，而水氣亦上通於天也。以上論水液生始之原，聚則爲水爲腫，和則清中之濁者從決瀆而下行，清中之清者，爲精，爲液，爲氣，爲血，生肌肉而充皮膚，濡筋骨而利關節，莫不由此入胃之飲也。

《素問·解精微論》 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水宗作衆精。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王冰注〕目爲上液之道，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水液上行方生於目。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於目也。〔王冰注〕水火相感，故曰心悲，名曰志悲。神志俱升，故志與心神共奔湊於目。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王冰注〕《五臟別論》以腦爲地氣所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言腦者，陰陽上鑽也，鑽則消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陰作陽。髓者，骨之充也。〔王冰注〕充滿也。言髓填於骨，充而滿也。故腦滲爲涕。〔王冰注〕鼻竅通腦，故腦滲爲涕，流於鼻中矣。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王冰注〕類謂同類。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王冰注〕同源，故生死俱。〔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生則俱生作出則俱亡。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王冰注〕行，恐當爲流。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王冰注〕所屬，謂於腦也。何者，上文云涕泣者，腦也。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王冰注〕怪其所屬同，而行出異也。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王冰注〕泣不出者，謂淚也。不泣者，泣謂哭也。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爲陰，火爲陽，故曰：陰陽相持，安能獨來也。夫志悲者，惋惋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王冰注〕惋，謂內燥也。沖，猶升也。神志相感，泣由是生，故內燥則陽氣升於陰也。陰，腦也。去目謂陰陽不守目也。志去於目，故神亦浮游。夫志去目則光無內照，神失守則精不外明，故曰：精神去目，涕泣出也。〔馬蒔注〕此言悲則泣下，而泣則淚生，涕出者，皆由於心腎之精所使也。吾雖謂子無益於治，試以哭泣而涕淚交出之義言之。蓋心者主悲，而心悲則水生，況腎志亦曰悲也。腎者主水，而志悲則水下，況腦涕亦水類也。心神腎志，哭泣涕淚相應而至者也。何也？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專精之外竅也。色者，專精之外榮也。是以人有道德則心和，心和則氣和，氣和則目和，人有失忘則心憂，心憂則氣憂，氣憂則色憂，由內達外者如此。故心悲則泣下，泣下則水生，正以腎者主五臟之液，是水之宗也。

水之宗者，水之積也。腎爲陰中之至陰，陰之至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先此未下者，是精持之也。持之者，輔之裏之也，所以水不下也。夫腎屬水，其所藏之精曰志；心屬火，其所藏之精曰神。今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中之水所由生也。彼諺謂心悲，又謂志悲，可見腎之志與心之精爲神者，共湊於目，是以心志俱悲，則精皆上傳於心之神，不下傳於腎之志，而志亦專悲，與心相同，所以水從泣下也。其有涕者，何也？涕所生者，屬於腦也。腦者，屬於陰也。腦爲髓之海，髓爲骨之充，涕爲水之液，故腦滲液爲涕也。況腎之合爲骨，則志亦爲骨之主，由是水流而涕從者，其類同耳。夫涕之從泣，譬如人之兄弟，有急難則俱死，不必赴難則俱生，今曰心志俱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何也？以其所屬之類同也。淚不出者，由於心志之不悲，驗之人身之病，又譬之天之生雨而自明也。

〔張介賓注〕目爲宗脈所聚，而衆水歸之。故悲則泣下。《五癰津液別》篇曰：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幷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故立出矣。○水宗，水之原也。五液皆宗於腎，故又曰宗精。精能主持水道，則不使之妄行矣。○志藏於腎，腎屬水也。神藏於心，心屬火也。目爲上液之道，故神志相感則水生於目。○神悲於心，則志應於腎，故心悲名曰志悲，而水火之精，皆上湊也。○悲則心系急，故神氣傳於心，傳於心，則精不下傳於志，精聚於上，志虛於下，則志獨生悲而精無所持。此所以水不藏於下，而泣出於上也。○泣涕者，因泣而涕也。涕出於腦，腦者精之類，爲髓之海，故屬乎陰。○髓充滿於骨空，諸髓者，皆屬於腦。○鼻竅上通於腦也。○志與骨皆屬於腎，故志爲骨之主，而涕亦從乎水也。○水、液同類，故如兄、弟。○橫行，言其多也。○相從以類，由勢有弗容已者。○泣不出，淚不下也。哭者以其心悲，心悲以其神慈，神慈則志悲，志悲所以泣出。夫神不慈，志不悲者，正以神爲陽，志爲陰，陰陽相持之固，則難於感動，所以泣涕不能獨至。○惋，慘鬱也。陰，精也。陰氣受冲，則志去於目，故精神不守，而涕泣弗能禁也。

〔張志聰注〕悲哀則動其心志，故泣下而水所由生。水宗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腎臟之精水，由宗脈而上通於心，外注於目，故曰目者，宗脈之所聚也。如志不悲則精持於下，輔之裏之，水精不出於宗脈，故水不行於上也。此言精水之在下，必動其腎志而後上行。夫心腎相通，神志交感，心悲而未有不動其志者。故諺有之曰，心悲名曰志悲，蓋心之所之謂之志，心志之合一也。心者，五臟之專精，故水精與心精，共湊於目而爲泣。若神生於精，志生於心，離中有虛，坎中有滿，水火上下之互交也。《靈樞經》曰：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是神氣之生於精也，故曰：俱悲則神氣傳於心。謂心臟所藏之神氣，本於腎精之所生。又曰：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是志之生於心也，故曰：精上不傳於志。謂精不上傳於志，而志獨悲於上，故泣出也。上節言心悲名曰志悲，此言志悲即是心悲，心志之合一也。夫涕之所從來者，由腎精之上通於腦，腦滲下而爲涕也。腦者，陰髓也。骨之精髓充於骨，髓從骨空而上通於腦，故腦滲之爲涕也。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與志悲而腎精出於目之爲泣者，相同類也，然涕泣皆出於腎水而分兩岐，猶兄弟之生於一母而分伯仲也。故腎死脈來，闢闢如彈石之急，則兄弟死則俱死，生則俱生，而出爲涕淚也。是以其志早悲，則涕泣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緣腎臟所屬之同類也。雷公始悟人道之通於天道，故復讚其大焉。夫泣出於神而志，涕出於志而神，故神不慈則志不悲而精不出，志動則神不守而涕泣俱來，是神守則志守，志動則神動也，慈悲也。陰陽相持，謂水火之神志，主持於內則精不出也。惋惋，驚動貌。衝陰，謂志上衝於腦也。夫目系上屬于腦，故志上衝陰，則志去走於目，志去則神不獨守其精，精神並去，出於目而涕泣皆出也。

《靈樞・口問》 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感，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略】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

〔馬蒔注〕蓋人泣涕出於目，本於心，形於口鼻，正以心爲五臟六腑之主，目爲宗脈之所聚，又爲液氣上升之道路，口鼻爲氣之門戶，故凡悲哀愁憂者，則心主動而五臟六腑隨之以搖，搖則宗脈動而液道開，泣涕之所以出也。且此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一開，則泣不止而液竭，精不灌而目盲，其名曰奪精。當補足太陽膀胱經之天柱穴，此經乃挾於後之項頸者是也。

〔張介賓注〕然氣之所至，液必隨之。如涎出於口，涕出於鼻，泣出於目，是皆上液之屬也。人之泣涕上出者，皆本乎心，蓋心爲五臟六腑之主。若悲哀憂愁動其心，則五臟六腑皆應而搖，臟腑搖則宗脈皆應而動，動則液道開，而泣涕所以出也。

〔張志聰注〕此言五臟之液，內濡百脈，膀胱之津，外濡空竅。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津者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復還入胃中以資臟腑，是臟腑膀胱之津，交相資益者也。是故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蓋液者，又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宗脈者，上液之道也。液道開而泣不止，則液竭，而濡空竅之精不能灌於目，而目不明矣，故命曰奪精，謂奪其外濡空竅之精也。當補膀胱經之天柱於挾頸間，以資津液上灌，蓋液隨氣行者也。

《靈樞·五癃津液別》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岐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五臟六腑，心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泣而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馬蒔注〕此言五液之所由主也。伯言人之所以有津與液者，正以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上注其氣於氣海之中，積爲宗氣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者，上焦爲宗氣之所出，中焦爲營氣之所出，下焦爲衛氣之所出。共出其氣，以溫外之肌肉，充外之皮膚者爲津；其在內之流而不行者爲液也。人之所以有汗者，正以天暑衣厚，則人之腠理開，故汗出。若有寒氣留於分肉之間，則沫聚而爲痛也。人之所以有溺與氣者，正以天寒則腠理閉，內之氣與濕俱不行，其水下留於膀胱，則前爲溺而後爲氣耳。人之所以有泣者，正以五臟六腑，心爲之大主，而耳目肺肝脾腎，皆所以輔相此心者也。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如心悲氣并，故心系急，肺葉舉，津液因隨之而上溢，此泣之所由出也。蓋心系與肺不能盡舉，本乍上而乍下者，今心系急而肺葉舉，此其所以泣而泣乃出也。人之所以有唾者，正以胃中熱則易消穀之故耳。其消穀之時，蟲必上下交作，穀既消盡，則腸胃亦已充郭，故胃亦寬緩。夫胃寬緩則氣得上逆而升，唾斯隨氣而上出者也。五穀精液，合而成爲膏者，滲入於骨空之中，及補益腦髓，以下流於陰股。惟陰陽各經之氣不和，則液溢下而下流於陰器矣。其髓液皆減而下行，下行過多則必虛，致腰背痛而脛痠。斯時也，陰陽之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能輸瀉其精液，無自而化其水穀，并居於腸胃之中，別於迴腸而不入，留於下焦而不行，不得滲入膀胱，故下焦脹而水溢，遂使水脹之病所由成也。此津液五別之逆順如此。

〔張介賓注〕五液者，陰精之總稱也。本篇以溺、汗、泣、唾、水，故名爲五。《宣明五氣》篇曰：五臟化液，心爲汗，肺爲涕，肝爲淚，脾爲涎，腎爲唾，是爲五液。《決氣》篇曰：精、氣、津、液、血、脈，其辨有六。又道家曰：涕、唾、精、津、汗、血、液，其名則七，皆無非五液之屬耳。○水穀入口，五液之所由生也。五味之入，各有所歸，辛先入肺，苦先入心，甘先入脾，酸先入肝，鹹先入腎也。各注其海者，人身有四海，腦爲髓海，衝脈爲血海，膻中爲氣海，胃爲水穀之海也。五臟四海各因經以受水穀之氣味，故津液隨化而各走其道。○此津液之有辨也，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達於表者，陽之氣也。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而爲其津，津屬陽也。營於裏者，陰之氣也，故周流於血脈之間，而不散行於外，注於臟腑，益於精髓，而爲之液，液屬陰也。○此津液之爲汗也，熱蒸於表則津泄，故腠理開而汗出。或爲寒邪所感則液凝，留於肌肉之間，故汁沫聚而爲痛。○此津液之爲溺氣也，腠理閉密則氣不外泄，故氣化爲水，水必就

下，故留於膀胱，然水即氣也，水聚則氣生，氣化則水注，故爲溺與氣。○此二節，言津液之爲涕泣也。心總五臟六腑，爲精神之主，故耳目肺肝脾腎，皆聽命於心，是以耳之聽，目之視，無不由乎心也。肺朝百脈而主治節，故爲心之相，肝主謀慮決斷，故爲心之將。脾主肌肉而護養臟腑，故爲心之衛。腎主骨而成立其形體，故爲心之主外也。○心爲臟腑之主，故五臟之系，皆入於心。心之總系，復上貫於肺，通於喉，而息由以出。故心悲則系急而肺葉舉，液即隨之而上溢。然心系與肺，本不常舉，故有乍上乍下，當其氣舉而上，則爲欬爲泣也。凡人之泣甚而繼以噦者，正以氣并於上，而奔迫於肺耳。按《口問》篇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感，液道通，故涕泣出焉。○此津液之爲唾也，蟲爲濕熱所化，常居腸中，胃熱則消穀中空，蟲行求食，故或上或下，動作於腸胃之間。充郭者，縱滿之謂。腸郭則胃緩，胃緩則氣逆上行，涎隨而溢，故多唾也。按《宣明五氣》篇曰：腎爲唾，而此曰胃爲唾，是胃之與腎，皆主爲唾。蓋土欝之唾在胃，水泛之唾在腎也。○此津液之爲精髓也。膏，脂膏也。精液和合爲膏，以填補於骨空之中，則爲腦爲髓，爲精爲血，故上至巔頂，得以充實，下流陰股，得以交通也。○陰陽不和，則精氣俱病，氣病則不攝，精病則不守，精氣不相統攝，故液溢於下，而流泄於陰竅，精髓皆減，輸泄過度，則眞陰日虛，故爲腰痛脛痠等病，此勞瘵之所由作也。○此津液之爲水脹也。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爲津液之府，氣不化則水不行，所以三焦不能寫，膀胱不能滲，而腫脹之病所由作。故治此者，當以氣化爲主，試觀水潦爲災，使非太陽照臨，則陰凝終不能散，泥濘終不能乾，能知此義，則知陰陽氣化之道矣。○陰陽和，則五液皆精，而充實於內。陰陽不和，則五精皆液，而流溢於外。此其所謂逆順也。

〔張志聰注〕此論精別而爲津，爲液，爲汗，爲溺，爲泣，爲唾也。胃者，五臟六腑之海。水穀皆入於胃，五臟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歸其所喜，其津液各走其道，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爲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流者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灌精而濡空竅者也。腠理者分肉之紋理，津隨三焦出氣，淖注於皮膚肌肉之間，故腠理開則汗大泄。如有寒而留聚於分肉之間，則排裂分肉而爲痛。沫者，津聚而爲沫也，此言津之爲汗也。至若天寒則腠理閉塞，三焦之氣因濕而不行，津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夫膀胱爲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而出者爲溺、藏於膀胱者，化生太陽之氣，此言津之爲溺也。愚按爲汗，爲溺，爲血，爲髓，皆水穀津液之化，伯因帝問而分別答之。言津隨寒暑之氣而外內出入，然一日之中有四時，而飲食衣服亦有寒溫厚薄，讀者不以文害義，庶爲得之。夫心爲君主之官，乃五臟六腑之主。耳目者，上之空竅，津液之所注也。將、相、衛者，爲君主之臣使也。腎主外者，腎主藏津液，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心悲氣并者，心悲則臟腑之氣，皆上并於心，聽令於君主也。氣并於心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乃心之蓋也，肺舉則液上溢，肺主氣而水隨氣行也。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下則爲欬，上則泣出矣。此言五臟六腑之津液，上滲於目而爲泣，由心悲肺舉而出也。《口問》篇曰：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上滲於目而爲泣，由心悲肺舉而出也。《口問》篇曰：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蓋任脈起於足少陰之陰中，上出於廉泉，胃緩則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反上逆於廉泉，則水液隨之，故涎唾也。此言液之爲唾也。夫腎主藏精而主骨，和合而高者，五穀之液與腎臟之精，相和合而滲入於骨空，上行而高者，從骨空而補益腦髓，復從髓空而下流陰股，此精液淖注於骨而爲髓，先上益於腦而復下流。故曰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復論五液閉癃，而爲腰痛水脹諸病。曰陰陽不和者，少陰與陽明之不和也。陰陽之氣不和，則液與精不合，使液溢於骨外而下流於陰矣。液溢於外，則髓液皆減而下，是不能爲高矣。下流過度，則骨虛而腰痛脛痠矣。此髓道之閉癃也。陰陽氣道不通，則津液不得注於海，而四海閉塞矣。三焦之氣不通，瀉於肌腠，而津液不化矣。濟泌之汁，不得滲於膀胱，而下焦脹矣。水溢於下，則上逆而爲水脹矣。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靈樞・九鍼論》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也。

〔王子律注〕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臟受水穀之津液，淖注於外竅，是爲五液。津液奉心神化赤而爲血，血之液爲汗，故心主汗。鼻乃肺之竅，目乃肝之竅，口乃脾之竅，三臟之液，各出於本竅，而爲涕，爲淚，爲涎也。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腎之液，從任脈上出於舌下，故腎主唾。又云，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腎之液復入心爲血，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故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此

謂腎臟之液也。

《太素·臟腑之一·臟腑氣液》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生。汗者水也，遍身腠理之液也，心者火也，人因熱飲熱食，及因時熱蒸於濕氣，液出腠理，謂之汗也。肝通於目，目中出液，謂之淚也。肺通於鼻，鼻中之液，謂之涕也。腎脈足少陰，上至頏顙，通出口中，名之爲唾，故腎主唾也。脾足太陰脈，通於五穀之液，上出廉泉，故名爲涎。

《太素·氣論·津液》 黃帝問岐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說。輸，逆致也。水穀入於口，逆於腸胃之中，化爲津液，凡有五別，則五臟津液。凡所言液者，通名爲津，經稱津者，不名爲液，故液有五也。此略舉五液，請解其義也。岐伯答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五味走於五臟四海，肝心二臟主血，故酸苦二味走於血海。脾主水穀之氣，故甘味走於水穀海。肺主於氣，故辛走於膻中氣海。腎主腦髓，故鹹走髓海也。津液各走其道。目爲泣道，腠理爲汗道，廉泉爲涎道，鼻爲涕道，口爲唾道也。故上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津；上焦出氣，出胃上口，名曰衛氣，溫煖肌肉，潤澤皮膚於腠理，故稱爲津也。其留而不行者，爲液；水穀精汁，注骨屬節中，留而不去，謂之爲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因熱而腠理開而出者，謂之爲汗。寒留於分肉之間，沫聚則爲痛；寒留分肉之間，津液聚沫，迫裂分肉，所以爲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濇不行，水下溜於膀胱，則爲溺與氣。此解溺氣多之所由也。五臟六腑，心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水。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急則肺葉舉，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舉，肺不能常舉，乍上乍下，故呿而泣出矣。呿，音去。身中五官所管津液并滲於目，爲泣。呿者，泣出之時，引氣張口也。中熱則胃中消穀，穀消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緩，緩則氣逆，故唾出。蟲者，三蟲也。郭者，胸臆也。穀消之時，則蟲動上下，腸胃寬，充郭中，故腸胃緩而氣上，所以唾也。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陰陽不和使，則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骨脊痛而胕痠。補益腦髓者，穀之津液和合爲膏，滲入頭骨空中，補益於腦；滲入諸骨空中，補益於髓；下流陰中，補益於精。若陰陽過度，不得以理和使，則精液溢下於陰，以其分減髓液過多，故虛而腰痛及腳胕痠也。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臟腑陰陽不得和通，則四海閉而不流，三焦壅而不寫，其氣不得化爲津液，水穀并於腸胃不消，別於迴腸而留下焦，不得入於膀胱，脹於下焦，溢入於身，故爲水脹也。此津液五別之順逆。此上五別，是爲津液順逆之義。

《太素·氣論·水論》 曰：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泣從目下，涕自鼻出，問爲一液也，故人哭之時，涕泣交連；然有哭而無泣，縱有泣，涕少何也？涕，洟也。黃帝曰：在經。□是此在經已陳之義，非仆偏之問也。又復問曰：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水者，泣也。請問涕泣何所從生也？黃帝曰：若問此者，無益於治，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若，汝也。汝之問者，無益於人。仁義教有益於身，道德之道，故斯二者，道之生也。夫心者五臟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有得也則氣知於目，有亡也憂知於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心爲五臟身之總主，故爲專精。目爲心之通竅，華色爲心之榮顯。故有得通於心者，氣見於目，睹目可知其人喜也；有亡於己者，氣見於色，視色可見其人憂也。心哀悲者，泣下水生也。水宗者精，水者至陰，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由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裹之，故水不行也。宗，本也。水之本是腎之精，至陰者也。則知人之哭泣不出者，是至陰本精輔裹持之，故不得出之矣。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是以目之水不生也。水陰精者，志也。火陰精者，神也。兩精持之，故泣不下也。故以人彥言曰：心悲名志悲。心與精共湊目也，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也，而志獨悲，故泣出也。彥，美言也。人之美言有當，故取以爲信也。彥言心悲名曰志悲，有所以也。良以心與精在於目，俱爲悲者，神氣傳於心精，不傳於志，亦無神持，故陰精獨用爲悲，所以泣水下也。涕泣之者腦，腦者陽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深爲涕。故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涕從之者，行其類也。夫涕之與泣也，譬如人之兄弟也，急則俱死，出則俱亡，其志以搖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是故涕泣俱出相從，志所屬之類也。夫涕泣之出，本於腦也。頭髓爲陽，充骨之陰也。志爲骨主，腦深爲涕。涕之與泣，同爲水類，故泣之水出，涕即從之，比之兄弟，有急有出，死生是同，相隨不離，涕泣亦爾，志動而悲，則涕泣橫之也。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泣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何也？讚帝所言，并重問前哭涕泣之事。黃帝曰：夫泣不下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神者爲陽，志者爲陰。神之失守，故慈。志之失守，故悲。悲，故泣出。今陰陽相持無失，泣安從生也？且夫志悲者，惋則冲陰，冲陰則志去目，志去目，則神不守精，

精神去目，涕泣出也。冲，虛也。志悲既甚，即虛於陰，陰虛則志亡，志亡去目則神不守精，今神亦去目，故涕、泣俱出。且子獨不誦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幷於上，陰氣幷於下，陽幷於上則火獨光，陰幷於下則手足寒，手足寒則脹，夫一水不勝兩火，故目皆而盲。厥，逆也。人氣逆者，陽氣幷陰，歸上於頭，陰氣幷陽，歸下手足。歸下手足，則手足冷；歸上於頭，遂至目盲。以其目是陽，已是一火，下陽幷上，則是二火，志精在目，則是一水，一水不勝二火，故熱盛爭而盲也。是以衛氣之風，泣下而止。是衛氣將於邪風至目，遂令泣下，風乃止也。夫風之中目，陽氣下守於精，是火氣循目也，故見風則泣出。有以比之，天之疾風，乃能雨，此其類。風者，陽也，火也。風之守精，是火循目，陽氣動陰，陰作泣出。比天疾風，其雨必降之也。

《難經·四十九難》 腎主液，入肝爲泣，入心爲汗，入脾爲涎，入肺爲涕，自入爲唾。

〔丁德用注〕腎主水，水化五液也。

〔虞庶注〕悲哀動中則傷魂，傷則感而淚下，謂肺主悲，悲則金有餘，水乃畏之，水者，木之母，母憂子，故肝爲泣也。水火交泰，蒸之爲汗。土夫水妻，妻從夫則生涎也。北方生寒，寒生腎。今寒感皮毛，內合於肺，肺寒則涕，是知入肺爲涕。腎之脈上絡於舌，故生唾也。離中六二爻是也。此則正經自病。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一 問：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對：論身形之汗泄，既本於至陽之氣，即天地之雨降，斯得其同類之名。蓋兩儀雖大而雨有潤澤之道，一身雖小而汗有滋通之理。雨不自降，本天氣臨地而使然。汗不自流，亦陽氣加陰之所致。取而類之也，蓋因類而求類；即而名之也，寔能名而可名。然則所謂名之者，本其法象之似同，其理可以幷稱之也。經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大意若此。且夫漉漉之汗，初何關乎雨降之時；而霖霖之雨，本無與乎汗泄之證。自其迹而言之，則泥于迹而無相通之道；取其意而思之，則得其意而有可名之理。況人之一身，與乾坤而幷立；而體之四大，與上下以相參。是宜觀雨降之自天，如汗流之浹背。雲騰于上，則沛然而莫能禦之；陽發於外，則濈然而不能自已。彼之功也，可以足江河而滋草木；此之用也，可以潤毛髮而充皮膚。以至病在表而汗乃解，則亦如霖雨之應時；病當汗而表不潤，則有類密雲而不雨。出而偏沮者，乃施澤未周之象；多而亡陽者，亦霖霪不已之形。夫如是，則陽之汗豈非類天地之雨乎。何以明之？王氏曰：夫人汗泄于皮腠者，是陽氣之發泄爾。然其取類于天地之間，則雲騰雨降而相似也。又經曰：陽加于陰謂之汗。又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由是觀之，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者，寔其理之自然矣。

《醫經溯洄集·小便原委論》 或問余曰：《靈樞經》曰：水穀者，常幷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王冰曰：水液自回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爲溺，以泄出也。楊介云：水穀自小腸盛受於闌門，以分別也。其水則滲灌入於膀胱上口，而爲溲便。詳已上三說，則小便即泌別之水液，滲入膀胱以出者也。《素問》則曰：飲入于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則小便又似水飲精微之氣，上升脾肺，運化而後成者也。彼此不同，將何所憑乎？余曰：憑夫理耳。且夫溲溺者，果何物耶，水而已矣。水之下流，其性則然也。故飲入于胃，其精氣雖上升，其飲之本，固不能上升，體也。既不能上升，則豈可謂小便獨爲氣化所成者哉。惟其不能上升者，必有待於能上升者，爲之先導。故《素問》又曰：膀胱者，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且水者，氣之子。氣者，水之母。氣行則水行，氣滯則水滯。或者又謂小便純由泌別，不由運化。蓋不明此理故也。雖然，膀胱固曰津液之府，至於受盛津液，則又有胞而居膀胱之中焉。故《素問》曰：胞移熱於膀胱。《靈樞》經曰：膀胱之胞薄以濡。《類纂》曰：膀胱者，胞之室。且夫胞之居於膀胱也，有上口而無下口，津液既盛於胞，無由自出，必因乎氣化，而後能漸浸潤於胞外，積於胞下之空處，遂爲溺以出於前陰也。《素問》所謂膀胱津液藏焉者，蓋舉膀胱以該胞也。若曰胞下無空處，則人溺急時至廁，安能即出乎。夫惟積滿胞下空處，而不可再容，故急。急則至廁即出矣。或言胞有下口，而無上口，或言胞上下皆有口，或言胞有小竅而爲注泄之路，不亦妄歟。

《醫學正傳·汗證》 《內經》曰：心之液爲汗。《原病式》曰：心熱則出汗。東垣曰：西南神土也，在人則爲脾胃。夫人之汗，猶天地之雨，陰滋其濕則爲霧露，爲雨也。據《內經》獨主於心，而東垣又指脾胃而言，何也？蓋心爲君火，主熱。脾胃屬土，主濕。濕熱相搏爲汗明矣。亦如地之濕氣爲雲霧而上升，其天地若不升降，則不能成霖雨也。又如甑中燒酒，若非湯火蒸

淘，則不能成液也。夫各藏皆能令人出汗，獨心與脾胃主濕熱，乃總司耳。故《內經》又曰：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持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若夫自汗與盜汗者，病似而實不同也。其自汗者，無時而濈濈然出，動則爲甚，屬陽虛，胃氣之所司也。盜汗者，寐中而通身如浴，覺來方知，屬陰虛，榮血之所主也。大抵自汗宜補陽調衛，盜汗宜補陰降火。則火乏心虛而冷汗自出者，理宜補肝，益火之原以消陰翳也。陰虛火炎者，法當補腎，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醫者宜詳辨之，無錯。

《醫旨緒餘·論痰為津液脾濕所生》 生生子曰：痰者，津液所生也。經曰：飲食入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并行，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若脾虛停濕，則失其健運之常，不能致精於肺，遂而成痰，此脾濕而生痰者也。有陰血不足，陰火上逆，肺受火侮，不得清肅下行，由是津液凝濁，生痰不生血者，此又因陰虛火動而成痰者也。由是知痰之爲物，皆脾濕津液所成，明矣。治痰者，要當察其所來之源，世俗例以二陳統治諸痰，不分寒熱。因於濕者，固亦宜矣。蓋半夏燥脾濕，陳皮利肺氣，茯苓入手太陰，利水下行，甘草調和諸性，入脾爲使，三味皆燥濕剛悍之劑，使水行、氣下、濕去、土燥，痰斯殄矣，脾斯健矣。使脾無寒濕，則何以當之？由是知二陳之治痰者，非治痰也，是治痰之因於濕也。至於火刑肺金，不得下降，而用二陳者，此又失之疏也。因於火則治火，火降金清，秋令乃行，水無壅遏，痰安從生？丹溪曰：黃芩治熱痰，假其下火，正謂此也。若一例而以二陳治之，吾知脾愈燥，而火愈動，非惟病不能去，而反增其喉痛、聲啞、咳嗽、盜汗、煩躁、口渴也已。又有食積痰者，飲食過飽則傷脾，脾傷則氣餒，氣餒則濕停，濕停則痰生矣。宜以保和丸類治之。又有氣鬱生痰者，嚴用和云：人之氣道貴乎順，順則津液流通，決無痰飲之患。是以治痰必先利氣者，謂痰之所從來，皆由七情鬱結，氣道不清，氣積生涎，今利其氣，使鬱結開而氣道暢，抑何痰飲之有？

《類經·陰陽類·天精地形氣通於人》注 陰陽合一之妙，於氣水而見之矣。夫氣者陽也，氣主升，水者陰也，水主降。然水中藏氣，水即氣也，氣中藏水，氣即水也。升降雖分陰陽，氣水實爲同類，何也？請以釜觀，得其象矣。夫水在釜中，下得陽火則水乾。非水乾也，水化氣而去也。上加覆固則水生，非水生也，氣化水而流也。故無水則氣從何來，無氣則水從何至，水氣一體，於斯見矣。而人之精氣，亦猶是也。故言氣注之水亦可，言水注之氣亦可。然不曰氣注之水，而曰水注之氣者，至哉！妙哉！此神聖發微之妙，於顛倒中而見其眞矣。

《醫暇卮言》卷下 以水言之，有陽水，有陰水，有火中之水，有土中之水，有金中之水，有木中之水。陽水者，坎水也，氣也。陳希夷《消息論》曰：坎以一陽陷於二陰，水氣潛行地中，爲萬物受命根本。蓋潤液也，氣之液也。《月令》於仲秋云：煞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是水之涸，地之死也。於仲冬云：水泉動，是月一陽生，是水之動，地之生也。謂之火中之水可也，謂之土中之水可也。陰水者，兌澤也，形也，一陰上徹於二陽之上。以有形之水，普施萬物，下降爲資生之利澤。在上即雨露之水，在下即大溪之水也。金中之水，鑛中之水銀是也。在人身爲骨中之髓，至精至粹，人之寶也。木中水者，巽木入於坎水而上出，其水即木中之脂膏。人身足下有湧泉穴，肩上有肩井穴，此暗水潛行之道。凡津液潤布於皮膚之內者，皆井泉水也。夫水有如許之不同，總之歸於大海。天地之水，以海爲宗，人身之水，以腎爲源。而其所以能晝夜不息者，以其有一元之乾氣爲太極耳。經曰：紀於水火，餘氣可推。

《醫學原始·四液總論》 凡世物之體，皆火氣水土相結而成。故物皆有燥溼冷熱，相輔而運，亦相克而成。故凡以四行結體者，相戰相薄，不免有勝有負，迨其散也，則物體隨之。蓋以此結者，即以此滅，而要終歸於四行也。試觀生木，受火化之時，其本上必有滋潤出沫，即水也，必有烟，即氣也，必有焰，即火也。煨燼成灰，即土也。化既分歸於四行，則知初生之始，亦必由四行以成矣。是以人之氣體生時，必有火情以暖周身，以化飲食，有氣情以噓吸，以偏注，有水情以滋骨肉，有土情以堅形骸，而四液由此生焉。此四液有合有分，其所云合者，皆能流注，皆從肝生，皆與血并行。而其分於本位者，則各不同。蓋血中有純清而紅色者，此本等之血，有氣行之性者也。血上有輕浮如沫而帶黃色者，此乃黃液，有火之性者也。次有淡白而粘者，此乃白液，有水之性者也。次有在底麤濁，此爲黑液，其性屬土者也。四種之液，若審察其脈，刺而出之，可以明見，而其上下次第，亦如在天地間四行之次序焉。土至重而居下，火至輕而炎上，氣重火而輕於水，水重於氣而輕於土，故

水在土上氣下，氣在火下水上也。此四液者，雖偏體中之所必有，然各有一本所主藏之。黃液在膽，黑液在脾，白液多在腦，紅液則多在脈絡中。此四液之用，原以浸潤臟腑。而體所由養，皆賴於血。血乏則痰以代之。痰之爲物，亦以害人，亦以養人。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黑液近冷，使血不過於流而緩行。白液則散在一身，以滋百體，乘汗而出，或從腦由腎而入膀胱也。四液之外尚有他液，如乳，如汗，如溺，如涕之類，謂之第二等液。更有別論。總之不兼四行，不能成體，不賴四行，不能自養也。

夫水行之德在肝、在腎者。蓋肝生四液，試將血貯於一器，久之，白液之在於血內者，則必變爲水也。腎藏精，故水德亦在腎也。

氣行之德在肺，肺主噓吸，吸外氣以涼心，至舌轉動，擊氣爲聲音，爲言語，及帶至耳，遂得聽聞，猶鐘擊之方響也。凡音之得有聲者，在氣，無氣則無聲也。

火行之德在心，心性甚熱，生動覺至細之德，以使五官各得其本界之向也。

土行之德在脾，脾主黑液，而化飲食，而骨肉亦土之德，故身死歸於土也。

然火氣之德情俱細，力殊厚乃少。水土之德情俱麤，其力薄乃多也。

人身有火德之熱，以氣之溼潤之。蓋濕涼熱，熱暖溼，兩者和，生命所以存也。水土之德雖多，然與他德相調，人身所以得成也。

《醫學原始・紅液黃液》 凡紅黃白黑四液，皆從肝生，而黃白黑三液，相和洽以行於紅液血絡之中也。黃液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細純者陪血，麤者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黃液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釜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也。

紅液應氣主於春。春之情，濕與熱兼，故氣在中，不使甚熱甚濕而時令溫。春之溫，以方過冬也。春之熱，以將至夏也。然春之氣，主火水土三行，故得溫與濕熱兩者相和也。血應氣，得氣之情，春氣時血主黃白黑三液，血之情溫，如氣通行於周身，與三液調和，則恆無疾也。

黃液應火，主於夏。夏之情熱與燥，因日近北陸，切對人，而人遂發大熱燥也。而黃液應火，得火之情，故夏時增生黃液於肝也。若黃液過熱過多，則易致重病，如傷寒、肋旁痛諸症是也。總之火與燥過多，黃液即太熱，則血因之而壞也。

《醫學原始・黑液》 黑液應土，主於秋。秋之情燥與冷兼，秋之燥，以方離夏去熱也，秋之冷，以將至冬也。而土甚燥次冷，秋得燥冷之情，故土主秋。土冷燥，冷軟膩，猶之石灰，易受外之溼氣也。如冬則易受溼氣之寒，夏則受濕氣之熱也。因日近赤道者地熱，遠赤道者地寒，是皆土之受於外也。故黑液應土，得土之情，而秋時增生黑液於肝，自肝瀉之於脾，故黑液之本所在脾。脾在左，黑液之用，養脾也。自脾上胃，撼網胃之皮，人即覺饑，非此黑液則不思食，病者黑液散於周身，故形貌皆黑，甚至不欲食也。但胃本無力德，人覺饑，惟藉此黑液耳。

黑液燥冷，其爲病多危，如癰疔諸患，病愈重，血愈爛，皆黑液過重過冷之害也。人有內生癰，壓心之熱，忽而殞者，病發於黑液也。有受大難大辱，以致猝死者，蓋心燥悶，發黑液之害也。

《醫學原始・白液》 白液應水，主於冬。冬之情，冷與溼兼，冷爲日遠南行，濕爲霜雪雨多，故冬時之水，主火氣土三行。而白液應水，得水之情，主紅黃黑三液，故冬時增生白液於肝也。

白液之情冷溼，飲食化變爲暖體，則身旺。若胃弱元熱少，飲食不能化，則不能變暖體，多變爲惡氣，則胃不饑，食亦不和。白液爲病者，多頭眩、發喘、鼓脹諸症也。人之鼓脹者，爲飲化過分，致生白液，偏散周身，流溢臟腑之外，而病根在膀胱，漸而腹與脬及身皆腫，口出臭氣，有發熱口渴不欲食者，日夜飲水而渴不止也。

白液本所在腦後，蓋人周身之液氣，皆上升於腦後，變爲白液以潤頭，使易睡易記，其無用者，自鼻出之。人乃一小天地也，如地之諸溼，爲日德吸取，上升於氣域，即變爲雲，復爲日德吸之，或爲雨露雪也。白液之能自鼻出者，因頭內有一絡管，上圓下尖，狀如漏酒之斗，頭所不需之白液，聚其中以出之，如作室者，必有溝以泄水也。白液與黃液合和於紅液血絡，與血幷行，以滋周身之百體者也。

或問白液之自口出者何來？曰：凡飲食自胃化以至腸，或有未即化者，則存於胃，漸化以出其濕，變爲白液。以爲胃元熱之薪，其所不須者，口則唾之，或成溺出之，然白液自口出者，或由腦上來，或由於胃，其吐出時自覺也。

若胃弱無力者，其元熱亦無力，飲食必難化，因變惡氣與白液，致胃不饑。苟白液之無用者，或自口出，或從腸泄，則胃潔飲食，黑液上升，致胃覺饑矣。

若人之汗，則上分不入四液，下分不爲溺，名曰剩液，在胃中。人受夏熱蒸內，此液則相煎以出，則爲汗，味則醎。故夏月汗出，乃液爲汗，故溺少，冬既無汗，故溺多。若有疾發汗者，病從剩液以去也。若人病，則元熱少，力不勝此液，雖出爲汗，汗則冷，冷則淡，淡爲熱微之過。若元熱旺，能勝此液，液則少，則汗熱而醎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六腑皆主化水穀，夫穀化則爲液，奉心而生血，水化則爲津，達肺而爲氣，故曰行津液者也。西醫言：腸胃及各吸管中有養汁如牛乳，有明汁如水，不知明汁即津也，養汁即液也。西醫知其汁，而不能言是何物所生，惟《內經》則津生於水，水入化氣而爲津，液生於穀，穀入化汁而爲液。陽津，陰液，豈徒知其名物，而不得其治法哉？

《讀醫隨筆·三焦水道膀胱津液論》 陳修園曰：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數語，向來注家皆誤，不知津液爲汗之源，膀胱氣化則能出汗，故仲景發汗取之太陽，水道爲行水之道，三焦得職，則小水通調。須知外出爲膀胱之津液，下出爲三焦之水道也。故凡淋瀝等證，皆熱結膀胱所致，而治者卻不重在膀胱，而重在三焦。按此說本於張隱菴，乍讀似新奇可喜，而實違經背理之甚者也。夫下出爲三焦之水道是矣，外出爲膀胱之津液則非也。三焦者，水所行之道，非水所藏之府也。汗與小便，俱由三焦經過，故汗多則小便少者，水在三焦，即爲熱氣蒸動，泄於膜外，達於皮膚，而不待傳入膀胱也，非既入膀胱，復外出而爲汗也。氣化則能出者，膀胱無下口，必藉三焦之氣化，有以轉動之，使之俯仰而傾出也，故曰能也。其曰水，曰津液云者，水在三焦，氣味清淡，猶是本質，發而爲汗則味醎，傳爲小便則氣臊，是已受變於人氣矣。故皆可以津液名之，非汗爲膀胱之津液，小便爲三焦之水也，乃汗與小便，皆三焦之水，而外出下出者也。發汗取之太陽者，太陽主表，以其經，非其府也。

《醫學衷中參西録·醫方·治痰飲方》注 痰之標在胃，痰之本原在於腎。腎主閉藏，以膀胱爲腑者也。其閉藏之力，有時不固，必注其氣於膀胱。膀胱膨脹，不能空虛若谷，即不能吸引胃中水飲，速於下行而爲小便，此痰之所由來也。又腎之上爲血海，奇經之冲脈也。其脈上隸陽明，下連少陰。爲其下連少陰也，故腎中氣化不攝，則冲氣易於上干。爲其上隸陽明也，冲氣上干，胃氣亦多上逆，不能息息下行以運化水飲，此又痰之所由來也。

綜述

《素問·評熱病論》 汗者，精氣也。【略】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

〔馬蒔注〕諸凡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蓋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乃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口苦舌乾者，以眞氣上逆也。

〔張志聰注〕太陰者，至陰也，水邪上乘於腹，如傷胃而漸及於脾，故微腫先見於目下，脾主約束也。

〔高世栻注〕水者，陰類也。目下，亦陰也。脾爲陰中之至陰而主腹，是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此復申明水氣之目下腫也。

《甲乙經·津液五別》 黃帝問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暑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幷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不知其何由生？岐伯對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分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上焦一作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爲津。其留而不行者爲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濇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五臟六腑，心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臟六腑之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幷則心系急，急則肺葉舉，舉則液上溢。夫心系急，肺不能常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涎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矣。腸胃充郭故胃緩，緩則氣逆，故唾出矣。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則腰脊痛而胻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幷於腸胃之

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於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順也。

《褚氏遺書・津潤》 天地定位而水位乎中，天地通氣而水氣蒸達，土潤膏滋，雲興雨降而百物生化。人肖天地亦有水焉，在上爲痰，伏皮爲血，在下爲精，從毛竅出爲汗，從腹腸出爲瀉，從瘡口出爲水。痰盡死，精竭死，汗枯死，瀉極死，從瘡口出不止，乾即死。至于血充目則視明，充耳則聽聰，充四肢則舉動強，充肌膚則身色白。漬則黑，去則黃，外熱則赤，內熱則上蒸喉，下蒸大腸，爲小竅，喉有竅則咳血殺人，腸有竅則便血殺人，便血猶可止，咳血不易醫。喉不停物，毫髮必咳。血滲入喉愈滲愈咳，愈咳愈滲，飲溲溺則百不一死，服寒涼則百不一生。血雖陰類，運之者其和陽乎。

《諸病源候論・消渴病諸候・渴病候》 五臟六腑皆有津液，若臟腑因虛實而生熱者，熱氣在內，則津液竭少，故渴也。夫渴數飲，其人必眩，背寒而嘔者，因利虛故也。診其脈，心脈滑甚，爲善渴，其久病變成，發癰疽，或成水疾。

《諸病源候論・水腫病諸候・水腫候》 腎者主水，脾胃俱主土，土性尅水。脾與胃合，相爲表裏，胃爲水穀之海，今胃虛不能傳化水氣，使水氣滲溢經絡，浸漬腑臟，脾得水濕之氣加之，則病。脾病則不能制水，故水氣獨歸於腎，三焦不瀉，經脈閉塞，故水氣溢於皮膚，而令腫也。

《諸病源候論・小兒雜病諸候・諸淋候》 膀胱與腎爲表裏，俱主水。水入小腸，下於胞，行於陰，爲小便也。腎氣下通於陰陰，水液之道路。膀胱，津液之府。膀胱熱，津液內溢，而流於澤。水道不通，水不上不下，停積於胞。腎氣不通於陰，腎熱，其氣則澀，故令水道不利，小便淋瀝。

《醫心方》卷二七引《老子尹氏內解》 唾者，湊爲醴泉，聚爲玉漿，流爲華池，散爲精液，降爲甘露。故口爲華池，中有醴泉，賴而咽之，溉臟潤身，流利百脈，化養萬神，支節毛髮宗之而生也。

《明醫雜著》 津液者，血之餘，行乎脈外，流通一身，如天之清露。若血濁氣，滯則凝聚而爲痰，痰乃津液之變，如天之露也，故云痰。遍身上下，無處不到，蓋即津液之在周身者。津液生於脾胃，水穀所乘，濁則爲痰。故痰生於脾土也。所以古人論中風、偏枯、痲木、酸痛、不舉諸症，以血虛、死血、痰飲爲言，是論其致病之根源。

《本草綱目・人部・口津唾》 心氣流入舌下爲神水，腎液流入舌下爲靈液，道家謂之金漿玉醴。溢爲醴泉，聚爲華池，散爲津液，降爲甘露，所以灌溉臟腑，潤澤肢體。故脩養家嚥津納氣謂之清水灌靈根。人能終日不唾，則精氣常留，顏色不槁。若久唾，則損精氣，成肺病，皮膚枯涸。故曰：遠唾不如近唾，近唾不如不唾。人有病則心腎不交，腎水不上，故津液乾而眞氣耗也。

《肯堂醫論・論人參》 脾氣輸於肺，肺氣下降，津液乃生，猶蒸物然。熱氣熏蒸，旋即成液。故氣不足則渴，補其氣，則津生而渴自止矣。

《醫學讀書記・絶陽》 陽爲津液之源，津液爲陽之根。汗出過多，胃氣生熱，津液竭矣。陽氣雖存，根本則離，故曰絶陽。

《醫學心悟・治陰虛無上妙方》 天一生水，命曰眞陰。眞陰虧，則不能制火，以致心火炎上而尅肺金，於是發熱，咳嗽，吐痰諸症生焉。【略】吐痰者，腎水虛泛而爲痰，如鍋中之水，熱甚則騰沸也。當此時勢，豈徒區區草木之功所能濟哉！必須取華池之水，頻頻吞咽，以靜治於無形。然后以湯丸佐之，庶幾水升火降，而成天地交泰之象耳。主方在吞津液。華池之水，人身之金液也，敷布五臟，灑陳六腑，然后注之於腎而爲精。腎中陰虧，則眞水上泛而爲痰，將並華池之水，一擁俱出。痰愈多而肌愈瘦，病誠可畏。今立一法，二六時中，常以舌抵上腭，令華池之水，充滿口中，乃正體舒氣，以意目力送至丹田，口復一口，數十乃止。此所謂以眞水補眞陰，同氣相求，必然之理也。

《醫宗金鑑・訂正傷寒論注・辨可汗病脈證》 汗多者必亡陽，陽虛不得發汗也。

〔張錫駒注〕汗乃津液，汗多則亡津液，何以又謂亡陽也？經云：上焦開發腠理，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蓋汗雖津液，必借陽氣之熏蒸宣發而後出，故汗多亡津液，而陽亦隨之俱亡也。

《臨證指南醫案・汗》 鄒滋九按 經云：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又云：陽加於陰謂之汗。由是推之，是陽熱加於陰津，散於外而爲汗也。夫心爲主陽之臟，凡五臟六腑表裏之陽，皆心主之，以行其變化，故隨其陽氣所在之處，而氣化爲津。亦隨其火擾所在之處，而津泄爲汗。

〔徐大椿評〕汗出總由於心火不密，屬熱者多，屬寒者少。

《醫碥·汗》 汗者水也，腎之所主也。內藏則爲液，上升則爲津，下降則爲尿，外泄則爲汗。而所以外泄則火之所蒸發也。火屬心，故謂汗爲心之液。火盛者雖表固亦出，不盛者必表疏乃出。自汗者乃因發表而汗自出也，其出無時，火退乃已。傷風傷寒皆熱蒸汗出，中暑病濕亦然。五志過極則生火，亦汗出。如驚則心神浮動飛越，汗隨出可見。勞動則生火，飲食則長氣，經云：食入于陰，長氣于陽，氣屬于陽，氣有餘是火也。房事則精泄于下，火散于上，故皆汗出。火在裏則汗隨臟腑出，火在表則汗從經脈出。如太陽傷風，熱在皮膚，則翕翕汗出，乃肌表之汗也。陽明胃實，則蒸蒸汗出，乃胃腑之汗也。春夏氣浮，汗出肌膚，秋冬氣沉，汗出骨髓，故筋骨之疾宜汗者，常於冬至後發之。自汗舊云表虛，然不可概論，如傷寒其始無汗，後傳陽明即自汗，豈前則表實後則表虛乎。前之無汗則陰邪凝固使然，無論其人平素表實無汗，即表虛亦無汗，後傳陽明熱盛蒸越，無論其人乎素表虛有汗，即表實亦有汗。有實火，有虛火，陽虛，陰虛，腎陽虛，腎陰虛，皆發熱，皆虛火也。火炎則身溫汗熱而膚澀，陽虛則身涼汗冷而膚滑。陽衰則衛氣不固，又陽虛則不能內守而易於浮越也。然亦有熱極而反出冷汗者，蓋熱聚于內，肌膚反冷，膚冷故汗亦冷也。或汗過多，陽從汗脫所致。然熱盛汗多而脫者，其汗必先熱，後乃冷耳。盜汗者，寤時無汗，寐時汗即出，如盜乘人睡熟而出也。人寤則氣行于陽，寐則氣行于陰，若其人表陽虛者，遇寐而氣行于裏之時，則表更失所護而益疏，即使內火不盛而陽氣團聚于裏，與其微火相觸發，亦必汗出。若內火素盛，兩陽相搏，陰液被擾，雖表固者，亦必潰圍而出矣。其人陰虛尤易動。及其醒覺，則陽氣還出於表而汗自止，傷寒之盜汗亦然。蓋邪在半表半裏時，寤則氣挾邪還于表，陰得安靜不擾，故無汗。寐則氣挾邪入於表，陰被擾而不寧，故汗出也。

心孔汗別處無汗，獨心孔一處有汗，由思慮過多，心神浮越使然。頭汗別處無汗，熱不得外越，但上蒸也，或因黃鬱未發，或因濕家誤下，或因水結胸蒸，或因火劫熱迫，或因陽明畜血，或因熱入血室，并詳《傷寒論》。手足汗別處無汗，脾胃之熱達於四肢也，脾胃主肌肉四肢，熱達於肌肉則體汗，若達于四肢則手足汗耳。冬月足多汗，氣降也。又有手汗，汗屬脾胃虛寒，不能運行津液，乘虛陽外越，虛陽被寒所(通)〔逼〕，外越。而橫溢于四肢者，如陰盛而淫雨滂沱也，其汗必冷，與實熱之汗其汗必熱。不同。

脫汗，陰盛格陽，汗從陽脫，味淡不鹹，久藏之液則鹹，若才經氣化之液則淡，鹹者已經出盡，併新化之液亦出，則津隨氣脫可知矣。如珠不流，無繼故也。爲汗絕不治。淋漓如雨，拭揩不及，及液涸而火正炎，熬煎如膠之粘者皆難治。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五液》 淚，淚爲肝液，肝病多淚，感風多淚。汗，汗爲心液，心虛則自汗，脾虛則盜汗，汗多則亡陽。涎，口之痰涎也。涎爲脾液，脾土壅滯則多痰涎。涕，鼻涕也，涕爲肺液，肺爲寒閉則多涕。腦熱亦多涕。溺，溺爲腎液，腎寒則溺多而清，熱則數而短。津，腎液之精者，潤於周身，上出於舌下之廉泉穴，即口中津吐，修煉家所謂上池之津也。凡人身之液皆鹹，惟口中津液獨淡。修煉者常以舌餂上齶，則津自生，漱而咽之，可以灌溉五臟云。

《人身通考·人身形體詳釋》 泪，淚也。凡人戾心拗意，則目津出也。【略】涕，卑也。涕流而下也。泣，立也。兩行齊下也。【略】汗，浡也。出於表，浡浡然也。津，進也。汁進出也。膿，醲也。氣白血赤，其汁厚也。

《人身通考·運用部·諸水》 按經云：九竅爲水注之氣。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津，二陰之尿穢皆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溼而成垢，是即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氣必至，故言水注之氣。

人身諸水，《楞嚴經》云：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衆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於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穀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

《人身通考·運用部·津》 經云：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蓋臟腑全賴胃家水穀之精華，生津止渴，必以養胃爲本。又須益火之源，使火能生土，胃氣得養，則津自生矣。故仲景治陽明病，存津液爲主，津液得存，庶胃氣不致告竭也。至於消症久渴，法又當壯水之主，倘誤投寒涼瀉火之劑，則胃氣愈敗，漸有不可救者矣。

《人身通考·運用部·液附汗**》** 經云：五臟化液，心爲汗，蓋涕、淚、涎、唾皆液也，而惟汗乃心之液。液雖藏於心，其實週流一身，而汗則液之達於表者也。凡人藏汗斂汗，皆賴元陽之氣，故《內經》言及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則知汗乃鬱蒸之陽氣，無疑也。風寒在內，必以汗解，人冒時令不正之氣，用麻桂等藥，所以開其鬼門，汗而標之也。他如虛勞竭症，陽虛自汗，如斯之類，宜憂亡陽，法用參、芪等味，外固其表，內實其裏，雖無斂藥，汗將漸止。

若夫外經輕而內虛甚者，雖未有汗，亦不宜表，恐表愈虛而邪易入也，汗豈可一概言哉。

《人身通考・運用部・淚》 經云：肝爲淚。註云：淚生於悲哀，然喜樂亦有之。蓋七情所感，俱有淚出，但不若悲之尤甚也。至迎風蕩淚，必以肝爲主，肝屬木，木被風摧折，淚自木生。故治淚法在養肝，肝得其養，何有風淚之患耶。《本草》有梧桐淚之徵，有萎蕤主風淫四末，兩目淚滴之驗。王維又有百合果堪止淚無之詩，則淚屬風木，歷有成說矣。療之者，惟在達木疏風，若七情之淚，各審所因，又不拘一例也。

《人身通考・運用部・痰飲》 痰、涎、飲三者不同，痰者津液之異名，人之所恃以潤養肢體者也。曰痰，曰涎，曰飲，又有理一分殊之別。伏於包絡，隨氣上浮，客脈壅嗽而發動者，痰也，聚於脾元，隨氣而溢，口角流出而不禁者，涎也，惟飲生於胃腑，爲嘔，爲吐，此則胃家之病，不可不知。

《人身通考・運用部・涎唾》 經云：腎爲唾。又云：脾爲涎。又云：飲食入胃而還出後沃沫。蓋水泛則津湧爲唾，脾溼則涎溢於唇，而沫則吐之餘也。經又云：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則（蟲）〔蟲〕動，（蟲）〔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涎下則有五味之別。凡涎唾甘鹹，歸之於脾腎，涎唾酸苦歸之於肝膽，不得概以甘屬脾而鹹屬腎，但分其涎唾之冷熱，又要辨其胃口之強弱，不致飲食釀成涎唾，亦不致土虛難以隄障，使水泛而爲涎唾也。治之之法，審其涎唾之色味，察其涎唾之新久，固以脾胃爲主，而腎經根本之地，尤所當知。

《人身通考・運用部・涕》 經云：肺爲涕。又云：膽移熱於腦，則辛頗鼻淵，傳爲濁涕。今人惟言涕屬於肺，而不究涕亦屬於腦。人祇知鼻流清涕屬於寒，而不究鼻淵原屬於熱。故療鼻淵之熱，當以清涼之劑；療鼻淵之寒，當以辛熱之品。二者之寒熱，正不可不明也。如傷風鼻塞不通，涕嚏不已，此肺受風寒，不可作移熱之治。又如經年累月，濁涕不止，或清涕不已，非膽經移熱，即肺經受熱也，是知肺經不盡受風寒，亦有火灼肺金，以致鼻淵之患者，豈可一概耶。

《人身通考・運用部・乳汁》 古云：乳乃陰血所化也，故曰乳之色白。又或言其有無，何也？蓋在女子血盛，乳汁亦盛，血衰，乳汁亦衰，此其常也。但不思乳之色白之有定論乎。有云人乳即陰血，有云乳汁即白血，有云經南方而爲赤，過西方而爲白，此言亦非確論。予嘗思之，女子自二七而天癸至，乳則有信矣。始於二七，終於七七，乳之往來，不止遇兌金一次，若論其生尅，乳汁亦不止一金火已也。大約女子乳汁與地之龍類相類，乳房又多似井泉，如江湖河海之水，色有不同，味亦不同，若不歸於井泉，則可以清，可以污，可以甘，可以鹹，而不一矣。女子之乳汁，與井泉亦然，臟腑經絡各有隧道，而其實水穀精華化而爲乳，則皆從乳房之所出也。故丈夫無乳汁，日受水穀，變而爲精。精可變，乳亦可變。精可白，乳獨不可白乎？今人何得祇在生尅上分別，獨不於天然之理，不藉人力而思之哉。

《人身通考・運用部・溺》 經云：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則知人之小便滲於膀胱也。膀胱何以得利，因與三焦緊對，賴其氣爲之薰蒸也。三焦火足，則膀胱氣煖而滲泄有期，自無遺溺之患。三焦火衰，膀胱氣冷則閉而不行，難免癃閉之患。更有一種斲喪過度，膀胱氣虛，或淋瀝艱澀，或溺無已時，不可徒瀉其火，攻伐太過也。凡癃閉遺溺之種，多屬膀胱虛寒，非桂、附之品，不能溫煖水臟，所謂太陽一照，陰翳全消，誠良法也。或以桂、附加入補中內，亦獲取效。蓋膀胱爲州都之職，氣化則出，故知補中、桂、附爲第一方法。癃閉勿輕用利水瀉火之藥，遺溺勿輕用寒涼滲泄尅伐之劑，又要在脈之有力、無力，寒、熱、虛、實中分別耳。

《世補齋醫書・文集・釋飲》 夫人身之貴者水耳，天一生水，有氣以爲之母，有胃以爲之海。故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脾肺，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幷行，何病之有？及其水不通調，日積月累，轉爲淤濁而水飲成焉。是故水飲之患，未有不起於胃上脘者，但有一毫陽氣不到處，即爲水之所伏留。蓋陽得充足，則陰氣化爲津液，以資灌溉而奉生身。陽失運行，則陰氣即化爲水而成病。

《王氏醫存・治五液皆補腎水》 腎主五液，五液之泄，各因本臟不固，而皆根於腎虛。腎之液，精，精泄，腎不固也。心之液，汗，汗泄，心不固也。肝之液，淚，淚泄，肝不固也。肺之液，涕，涕泄，肺不固也。脾之液，津，津泄，脾不固也。而皆原於腎水先虛不能滋木，木鬱生風，而行疏泄之令故也。治五液之病，皆須兼補腎水，養平肝木。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汗管，或藏腋中，或隱腋下，纏如螺絲，透至皮膚外而汗出焉。然西醫不知汗所從生，實在膀胱化氣，由三焦連

網以達於皮毛也。凡人暑時，飲水多，出汗亦多，而小便反少，是水從皮毛而瀉，則不下走膀胱。足見汗之根源，生於膀胱，爲衛氣之所發泄。

《華洋藏象約纂·津液化用説》《國語》注云：津，水也。《文選》注云：液，汁也。經云：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幷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内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則爲水脹。願聞其道。岐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溼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五臟六腑心爲室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臟六腑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幷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涙而泣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膏者，内滲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幷於腸胃之中，别於迴腸，流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又云：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開泄，汗出漼漼，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蒙按氣津液血四者，皆由後天水穀一源所生，故經連類言之如此。

洋醫云：飲入於胃，各管攝吸，運行周身，由肺升出爲氣，由皮膚滲出爲汗，餘入内腎爲溺。又胃周圍有小穴以生胃津，胃津味酸，色白如沫，蓋主消化食物者，胃無津液，不能消化食物，胃無食物，則亦不能生津液。若食多津少，物不能化，或不合所食，亦不能化。嘗有某甲被碼子彈入胃中，幸得不死，惟有孔透出腹外，常以軟物護塞之。【略】醫士嘗探出胃津，放於器内，以火煖炙，如胃本熱，納以麵飯而勻轉之，漸化爲糜粥，納以肥物，漸化爲膏油，納以腌實油膩之物，雖化亦遲。

又云：人身百體，脂液甚多，有用者留以養身，無用者化出於外。如口津以軟潤食物，胃津消化食物，膽汗榨化食物，眼球内水以束導物象，眼眥淚水以濡潤目睛，睫邊生脂以滑之，耳竅生蠟以護之，骨節生膠液以利屈伸，皮膚生脂汗以禦風日，胞膜生水以輔助臟腑，奶胞生乳汁以養育嬰孩，外腎生精以傳種類，内腎生溺以消水溼。功用不同，色味亦異，各隨其位之宜，多則爲患，少則無功。種種津液，賴血以生，誠難洞明其理。大約難生者其源深遠，如膽汁管、精液管是也。易生者其源淺近，如胃穴、汗管是也。

《醫悟·自汗盜汗》 汗者，心之液，化於血，本於陰，動於臟腑之蒸發。《舉痛》篇曰：炅則腠理開，營衛通，汗大泄，是凡汗皆由熱蒸而液泄也。

《經歷雜論·滋陰徒用甘寒草木之品禁》 陰者，凡人之腎水、五液、津唾、痰涎、精血等流動有形稀汁之總名也。凡人身内流動有形稀汁虧乏，名曰陰虛，此滋陰法不可不講也。如熱症初起之輕者，僅耗其無形之陰氣，而不能驟傷其有形之陰質。若熱邪久羈，傷及有形之質。始則内腎水虧，肺經精液乾耗，口乏涎唾；繼則胃汁上溢，胃中之汁反少；末後則骨髓乾槁，眞精亦耗；藏精既耗，反吸身中經絡之血，而血亦耗。此熱邪傷陰先後輕重之分也。

基礎理論總部

身形官竅部

論說

《孟子·盡心下》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趙岐注〕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蘭。四體謂之四肢。四肢解倦，則思安佚不勞苦。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樂者有命祿，人不能皆如其願也。凡人則觸情從欲，而求可樂。

《荀子·天論》 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楊倞注〕耳辨聲，目辨色，鼻辨臭，口辨味，形辨寒熱疾癢，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爲用。官，猶任也，言天之所付任有如此也。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楊倞注〕心居於中，空虛之地，以制耳目鼻口形之五官，是天使爲形體之君也。

《荀子·正名》 形、體、色、理，以目異。〔楊倞注〕形體，形狀也。色，五色也。理，文理也。言萬物形體色理，以目別異之而制名。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楊倞注〕奇味，衆味之異者也。香、臭、芬、鬱、腥、臊、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楊倞注〕徵，召也。言心能召萬物而知之。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楊倞注〕緣，因也。以心能召萬物，故可以因耳而知聲，因目而知形，爲之立名。心雖有知，不因耳目亦不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楊倞注〕天官，耳目也。當，主也。

《天下至道談》 黃神問於左神曰：陰陽九(譈)(竅)十二節俱產而獨先死，何也？左神曰：力事弗使，哀樂弗以，飲食弗右，其居甚陰而不見陽，(萃)(猝)而暴用，不(寺)(待)其(莊)(壯)，不(刃)(忍)兩熱，是故亟傷。諱其名，匿其(體)(體)，至多暴事而(毋)(無)禮，是故與身俱生而獨先死。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馬蒔注〕此言人面之耐寒，以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也。夫首面之與身，皆形也，無不連屬筋骨，合同氣血，宜乎寒則俱寒，熱則俱熱也。故天有裂地凌冰之寒，而人之手足，皆畏猝寒而懈惰。然而其面不衣，而獨無所畏者，何哉？伯言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絡，凡曰空竅，曰睛，曰聽，曰聞臭，曰辨味，皆在人身之首面者，正以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厚肉堅，故甚寒甚熱，皆不能勝面耳。

〔張介賓注〕一身血氣，既皆聚於頭面，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而寒氣不能勝之也。愚按：本篇所言首面耐寒之義，原無陰陽之分。考之《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此說殊有不然。夫頭爲諸陽之會則是，曰陰不上頭則非。蓋陰陽升降之道，亦爲有地不交天，藏不上頭之理？即如本篇有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蓋言面爲陽聚之處，而非曰無陰也。又如《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蓋一言陽明主表，指人迎也。一言太陰主裏，指脈口也。亦非云陰不上頭也。又如《本輸》篇所列頸項諸經行次，止言六陽而不言陰者，蓋單言諸陽之次序，如傷寒止言足經而手在其中之意，亦非無陰之謂也。《難經》之意，本據此數者，而實未究其詳。觀《太陰陽明論》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及本篇所謂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豈陰經獨不上頭耶？第近代所傳經穴諸圖，亦但云陽穴上頭，而陰穴止於胸腋者，蓋陽穴之見於肌表者若此，而陰脈之內行者，不能悉也。矧陰陽表裏，俱有所會，故但取陽穴則可爲陰經之帥，而陰亦在其中矣。及詳考《經脈》等篇，則手足六陰，無不上頭者。

今列諸脈於左，以便明者考校。手少陰上挾咽，走喉嚨，繫舌本，出於面，繫目系，合目內眥。手厥陰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手足少陰、太陰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手太陰循喉嚨。足少陰循喉嚨，繫舌本，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足太陰合於陽明，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支者結舌本，貫舌中，散舌下。足厥陰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絡於舌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脣內。

〔張志聰注〕屬骨連筋者，謂首面與形身之筋骨，血氣相同也。夫太陰爲陰中之至陰，在地主土，在人屬於四肢，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此脾土之應地也。其血氣皆上于面，天熱甚寒，不能勝之，謂陰陽寒暑之氣。皆從下而上，身半以上之應天也。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之血氣，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主於手少陰心，朝於手太陰肺。精陽氣者，心腎神精之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別氣者，心腎之氣，別走於耳而爲聽也。宗氣者，胃腑所生之大氣，積於胸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故出於鼻而爲臭。濁氣者，水穀之精氣，故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氣之津液上熏於面者，津液隨氣上行，熏膚澤毛而注於空竅也。夫肺主皮而屬天，脾主肉而應地，皮厚肉堅，天之寒熱，不能勝之，人氣之勝天也。

《靈樞·師傳》　岐伯曰：五臟六腑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善。岐伯曰：五臟六腑，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骯骨有餘，以候髑骬。黃帝曰：善。岐伯曰：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岐伯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善。岐伯曰：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腑之候。岐伯曰：六腑者，胃爲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腑者也，上下三等，臟安且良矣。

〔馬蒔注〕肺爲臟腑之蓋，凡巨肩陷咽者，肺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可候矣。心爲臟腑之主，而氣之升降，其道在於缺盆，即其骬骬之骨端曰骨者，有餘以形於外，則可以驗骬骬，而知其心之堅脆小大高下偏正矣。肝爲將軍之官，使之候視乎外，故欲知肝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當視其目之小大耳。脾主爲衛，使之在外以迎糧，故視唇舌好惡骬骬而知脾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矣。腎主爲外，使之遠聽，故視耳之好惡，而知腎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矣。身形上中下三停相等，則臟腑在內者安且善矣。

〔張介賓注〕五臟之應天者肺，故肺爲五臟六腑之蓋。觀巨肩陷咽者，即其外候，而肺之大小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缺盆居肩之前，骨之上，五臟六腑皆稟命於心，故爲之主。而脈皆上出於缺盆，故爲之道。骯，《廣雅》曰：骬骬也。骬骬，即膝骨之名。髑骬，蔽心之骨，亦名鳩尾。觀乎此而心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肝者將軍之官，其氣剛強，故能捍御而使之候外，目者肝之外候，故察於目，則可知肝之狀矣。○脾主運化水穀以長肌肉，五臟六腑皆賴其養，故脾主爲衛。衛者臟腑之護衛也，《五癃津液別》篇亦曰脾爲之衛，脾爲倉廩之官，職在轉輸，故曰使之迎糧，謂察其飲食，及唇舌之善惡則脾之吉凶可知也。○腎爲作強之官，伎巧所出。故主成形而發露於外，其竅爲耳，故試使遠聽，及耳之善惡，則腎臟之象可因而知之矣。○骸，骸骨也。廣骸者，言骨骼之大，又脛骨曰骸。○果，裹同，目下囊裹也。橫，剛強也。在外，掀露也。約，固密也。臟居於中，形見於外，故舉身面之外狀，而可以候內之六腑。然或身或面，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臟腑相安而得其善矣。前《本藏》篇以五臟之皮脈肉爪骨而候六腑，其議與此稍異，所當互求。

〔張志聰注〕此言望而知之者。斯可謂國士也。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在天主氣，在地成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是以五臟之氣見於色，臟腑之體應乎形，既能閱於面而知五臟之氣，又當閱其形以知臟腑之形。知氣知形，斯可謂望知之神。骬骬，胸骨也。肝乃將軍之官，故主爲將。脾乃轉運之官，故主爲衛。腎開竅於耳，故主爲外，言其聽之遠也。堅固者，五臟之有堅脆也。吉凶者，臟安則吉，臟病則凶也。性者，五臟有端正偏傾之性也。鼻乃肺之竅，大腸者肺之腑，鼻以候大腸。口乃脾之竅，小腸受盛脾胃之濁，而上屬於胃，故唇與人中以候小腸。目乃肝之竅，故目下以候膽。膀胱者津液之腑，氣化則出，鼻孔在外，謂鼻孔之氣出在外，則膀胱漏泄，蓋上竅通而下竅泄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氣約則止，不約則遺。鼻柱中央起者，謂鼻之吸氣，從中央而起，則三焦乃約。蓋上氣吸入則下約，上氣呼出

則下通，上下開闔之相應也。此言臟腑之形，外內相應者，亦由氣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

《靈樞·五色》 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

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臟安於胸中。眞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

〔馬蒔注〕此言五色雖決於明堂，而諸部亦宜廣大也。鼻爲明堂，其骨貴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眉間爲闕，顏爲庭，故庭即首面，所以上於闕庭也。下極在兩目之間，係心之部，故曰：王者所居之宮在於下極，以心爲君主之尊也。惟五臟能安於胸中，則其眞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之色，自然清潤，此五官之可辨者如此。

〔張介賓注〕顏爲額角，即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即藩籬之義。十步之外而骨骼明顯，其方大豐隆可知，故能壽終百歲。蓋五色之決，不獨於明堂也。○肺心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腑之候，皆在四旁。故一曰次於中央，一曰挾其兩側。下極居兩目之中，心之部也。心爲君主，故曰王宮。惟五臟和平而安於胸中，則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見，明堂必然清潤。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

〔張志聰注〕《五閱》篇曰：五官已辨，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故帝復釋之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蓋言面部之形色，應天地之形氣，欲其清明而廣厚也。五官者，五臟之外候也。明堂者，鼻也。鼻之準骨。貴高起而平直者也。五臟次於中央，闕庭之中，肺也。闕下者，心也。直下者，肝也。再下者，脾也。臟爲陰而主中。故候次於中央也。六腑挾其兩側，肝左者膽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腑爲陽而主外，故位次於兩側也。腎爲水臟，故挾大腸而位於藩蔽之外，應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應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有天地人之三部也。闕庭者，肺也，肺主天而居上也。極下者，脾也，脾主地而居下也。王宮者，心之部也，心爲君主而居中也。五臟安居於胸中，而臟眞之色，致見於外，五官惡得無辨乎？

《靈樞·刺節眞邪》 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

〔馬蒔注〕腰脊爲身之大關節，肢脛爲人之管，莖垂爲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

〔張介賓注〕腰脊所以立身，故爲身之大關節。肢脛所以趨翔，故爲人之管。管，鍵也。莖垂者，前陰宗筋也。命門元氣盛衰，具見於此，故爲身中之機。精由此泄，故可以候陰精，而爲津液之道。

〔張志聰注〕脊者，從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關節也。手足肢脛之骨節，人之管以趨翔，蓋津液淖澤於肢脛，則筋骨利而脛能步趨，肢能如翼之翔也。莖垂者，腎之前陰，乃宗筋之會。腎者胃之機關，主受藏津液。夫腎臟所藏之津液，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故曰：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此言胃腑所生之津液，隨神氣而淖注於骨節，腎臟所藏之津液，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

《太素·九鍼之二·五節刺》 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股胻者，人之所以趨翔也。莖垂者，中身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腰脊於手足關節爲大，故曰大關節也。陰莖在腰，故中身。陰莖垂動有造化，故曰機也。精從莖中出。故爲陰精之候，爲津液道也。

《太素·寒熱·寒熱厥》 岐伯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陰陽明之所合也。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衰，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大便處爲後陰，陰器爲前陰也。宗，總也。人身大筋總聚以爲前陰也。手太陰脈絡大腸，循胃口，足太陰脈絡胃，手陽明脈屬大腸，足陽明脈屬胃，手足陰陽之脈，皆主水穀，共以水穀之氣，資於諸筋，故令足太陰、足少陰、足厥陰、足陽明等諸脈聚於陰器，以爲宗筋，故宗筋，太陰陽明之所合也。春夏爲陽，故人足陽明春夏氣盛；秋冬爲陰，故人足太陰秋冬氣盛也。

《太素·邪論·邪中》 黃帝問岐伯曰：首面與身形，屬骨連筋，同血合氣耳。天寒則地裂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其面不衣，其故何也？首面及與身形兩者，皆屬於骨，俱連於筋，同受於血，并合於氣，何因遇寒手足冷而懈惰，首面無衣不寒，其故何也？【略】其氣之津液，皆上薰於面，面皮又厚，其肉堅，故熱甚，寒不

能勝也。以其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血氣皆上薰面，以其陽多，其皮堅厚，故熱而能寒也。

《漢書·司馬遷傳》 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合，故聖人重之。由此觀之，神者生之本，形者生之具。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

《列子·仲尼》 目將眇者，先睹秋毫。耳將聾者，先聞蚋飛，口將爽者，先辨淄澠。鼻將窒者，先覺焦朽。體將僵者，先亟蒜佚。心將迷者，先識是非。（張湛注）目、耳、口、鼻、身、心，此六者，常得中和之道，則不可渝變，居亢極之勢，莫不頓盡。故物之弊，必先始於盈滿，然後之於虧損矣。窮上反下，極盛必衰，自然之數。是以聖人居中履和，視目之所見，聽耳之所聞，任體之所能，順心之所識，故智周萬物，終身全具者也。

《此事難知·或問手足太陽手足陽明手足少陽俱會于首然六陽會于首者亦有陰乎》 答曰：有。六腑者，六陽也。五臟者，五陰也。肺開竅於鼻，心開竅于舌，脾開竅于口，肝開竅于目，腎開竅于耳，是五陰也。又有厥陰與督脈會于巔，是六陰也。耳者腎也，復能聽聲，聲爲金，是耳中有肺也。鼻者肺也，復能聞臭，是鼻中有心也。舌者心也，復能知味，是舌中有脾也。目有五輪，通貫五臟。口爲脾，脾爲坤土，主靜而不動，故無所兼。言耳、鼻、舌各兼一，目兼四，此與督脈共計十三陰也。腦爲諸體之會，即海也，腎主之，是爲十四陰矣。

《格致餘論·面鼻得冷則黑論》 諸陽聚於頭，則面爲陽中之陽，鼻居面中央，而陽明起於額中，一身之血運到面鼻，到面鼻陽部皆爲至清至精之血矣。

《推蓬寤語·原養生之教》 人之有身，乃天地一點眞陽之氣也。【略】此氣運行，周流六虛，形以之而成，心以之而靈，耳目以之而聰明，元神以之而運行，五行以之而化生。散之則混融無間，聚之則凝結成形。

眼者神之牖，鼻者氣之戶，尾閭者精之路。人多視則神耗，多息則氣虛，頻好內則精竭。【略】精存於目則其視明，精存於耳則其聽聰，精留於口則其言當，精集於心則其慮通，故閉四關則終身無患。【略】九華眞妃曰：眼者身之鏡，耳者體之牖，視多則鏡昏，聽衆則牖閉。面者神之庭，髮者腦之華，心悲則面焦，腦減則髮素。精者體之神，明者身之寶，勞多則精散，營竟則明消。彼其所言磨鏡之石，決牖之術，童面之經，還白之法，益精之道，不過是寶精裕氣耳。故曰：上品上藥，神與氣精。

《醫暇卮言》卷上 人有一百八十靈關，三百六十骨節，一千二百形骸，一萬二千精光，三萬六千根源本始，八萬四千毛竅關鍵。

手陽也，故指長。足陰也，故指短。上陽下陰，人也。猿猴四手皆陽也，故輕捷而在上，豬狗四足皆陰也，故奔突而在下。

唇之上何以曰人中？若以爲人身之中，則當在臍腹間。蓋自此而上，目耳鼻皆雙竅，自此而下，口及二便皆單竅，上三畫陰，下三畫陽，合成泰卦也。

高世栻《醫學真傳·部位》 部位者，頭、面、胸、背、脅、腹、手、足，各有所屬之部，所主之位也。頭爲三陽之首，三陽者太陽也。自印堂，至額顱，上巔頂，從腦下項，皆足太陽經脈之部，故曰頭爲三陽之首也。兩顴屬腎，《刺熱論》云：色榮顴骨，其熱內連腎也。兩目爲肝之竅，而五臟精華皆注于目，故瞳神屬腎，黑眼屬肝，白眼屬肺，內外皆肉屬心，眼包屬脾。兩鼻爲肺竅，而位居中央，又屬乎脾。鼻內口鼻交通之處，則爲頰顙，又爲音門，乃肝肺相交之部也。口爲脾竅，內外唇肉，脾所主也。舌爲心苗，齒爲骨餘，而齒齦則爲牙牀，又屬乎胃。舌之下，腮之內，爲廉泉、玉英，乃水液之上源也。耳爲腎竅，又心亦開竅于耳。胃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頞中，循鼻外，入齒中，挾口環唇。膽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眥，上抵頭角，循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此頭面之部位，各有所屬也。頭面以下，前有咽喉，後有頸項。喉居右，咽居左，喉爲氣管而硬，咽爲食管而軟。咽喉之中，則爲吭嗌。吭嗌之上，則爲舌本，舌本居下腭之盡，而上腭之盡，則有小舌，所謂會厭也。太陰脾脈絡舌本，少陰腎脈絡舌本，陽明胃脈絡舌本。咽喉之外，則有動脈，居乎兩旁，所謂人迎之脈，乃胃足陽明之脈也。人迎之下，鎖骨空處，則爲缺盆，肺所主也。又陽明經脈行身之前，自面部而至胸膈，皆陽明經脈所主也。缺盆之下，兩乳之上，謂之膺中。腐中之中，謂之上膈，即上焦也。經云：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也。上膈而下，謂之膈中，即胸膈也。胸膈之間，謂之膻中，即心包絡也。心包主血，主脈，橫通四布。包絡之下，即有腎絡，兩絡相通，而橫布于經脈之間。胸乃心主之宮城，而包絡包乎心之外，肺爲五臟之長，而蓋乎心之上。心窩之下，謂之中焦。胃有三脘：上焦之旁，即上脘也；中焦之旁，即中脘也；下焦之旁，即下脘也。頭面之

下，後有頸項。項之中央，名爲風府；項之兩旁，名爲風池。項下高聳大椎，乃脊骨之第一椎。自脊骨而下，至七節之兩旁，名爲肓俞。經云：七節之旁，中有小心。以明肓俞之穴，乃心氣之遊行出入。而太陽經脈，行身之背。此胸背之部位，各有所屬也。胸膈之下，腹也。胸膈下側，脇也，前胸后背，而脇則居胸背之間，行身之側。脇之上爲腋，脇之下爲季脇。太陽行身之背，而主開；陽明行身之前，而主闔；少陽行身之側，而主樞。舍開則不能闔，舍闔則不能開，舍樞則不能爲開闔，是樞者乃開闔之關鍵也。大腹名爲坤土；坤土，太陰之脾土也。大腹之上，下脘之間，名爲中土；中土，陽明之胃土也。大腸名迴腸，盤旋于腹之左右。小腸居大腸之前，臍乃小腸之總結。而貼臍左右，乃衝脈所出。經云：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脈者是也。臍之下，則爲小腹。小腹兩旁，名爲少腹。小腹者，少陰水藏，膀胱水府之所屬也。少腹者，厥陰肝藏，胞中血海之所居也。血海居膀胱之外，名曰胞中，膀胱居血海之內，故曰：膀胱者，胞之室也。從小腹而入前陰，乃少陰、太陰、陽明三經之屬。經云：腎開竅于前後二陰。是前陰者，屬少陰也。經云：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又陽明主潤宗筋。是前陰又屬太陰、陽明也。陰囊卵核，乃厥陰肝經之所屬，故經云：厥陰病，則舌卷囊縮。舌卷，手厥陰；囊縮，足厥陰也。又云：厥陰氣絕，則卵上縮而終。此脇腹之部位，各有所屬也。兩手、兩足曰四肢。兩手之上，則有肘、腋；兩足之上，則有膕、髀。兩肘、兩腋、兩膕、兩髀，名曰八谿。從臂至手，乃手太陰肺金所出，而兼手少陰、厥陰。此手之三陰，從胸走手也。從足至股，乃足太陰脾經所出，而兼足少陰、厥陰。此足之三陰，從足走胸也。夫手足三陰三陽。十二經脈，交相通貫，行于週身。手之三陰，從胸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是手三陰、三陽，而循行于手臂矣。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胸：是足三陰、三陽，而循行于足股矣。此手足之部位，各有所屬也。

《醫經讀·平集》 分肉腠理，字義當曉。肉必絲絲成理，故謂之理，有數十百理聚而爲縱者，有數十百理聚而爲橫者，有數十百理聚而爲斜者，或縱，或橫，或斜，數塊幷作一塊，其幷處必有穴。從幷處說到外面謂之分，謂其肉由此而分也。從外面說到幷處謂之腠，謂其數肉幷腠也。脈在其中，衛即行乎脈外。《氣穴論》云：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營衛，以會大氣是也。循太陰之分而行之，分字當作是解。

《人身通考·外體部·面》 面者，現也，又驗也。謂五臟六腑之精華，皆著現於面，榮悴可占驗也。面者，諸陽之會也，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空竅。其精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走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薰於面，故大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腠理》 《靈樞經》云：腠理發泄，汗出溱溱。又云：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有玄府、鬼門之稱，又有腠理開，汗大泄之論。汗垢從此而出，風邪由此而入。凡人週身毫毛，皆有孔竅。孔竅即腠理分際。腠理閉，外邪不能入。玄府疏，汗易出。南方人好潔，玄府鬼門易開，北方人不常浴，所以垢膩護圍腠理，邪不輕犯，汗不易出。然各人賦質不同，南北間或相反，亦不必定株守一說。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莖委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莖，陰莖。委，垂卵也。機如泰西機器之機，所以出精行溺。精竅通於腎。【略】溺竅通於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故溺竅名爲津液之道。究之莖委，乃肝之宗筋，肝脈所繞也，故皆以治肝爲主。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故人身之機關，皆聽治於此。西醫圖陰器甚詳，然此等物事，人人皆自具之，何待詳圖。但西醫以剖割爲治，此處爲地無多，非詳不能下手。若《內經》仲景之法，針藥靈妙，無取刀割之粗，故不須圖。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九竅》 腎開竅於二陰。前陰是膀胱下口，主出溺。膀胱者腎之府也，腎主水，化氣化水，從前陰而出，故前陰係腎之竅。又前陰有精竅，與溺竅相附，而各不同。溺竅內通於膀胱，精竅則內通於胞室，女子受胎，男子藏精之所，尤爲腎之所司。故前陰有病溺竅者，有病精竅者，不可不詳辨也。後陰是大腸下口，宜屬於脾胃。然其體在下，以部位言之，凡在下者，皆腎所司。腎液充腴，則肛門不結。腎氣充攝，則不脫肛。惟其二陰皆屬腎竅，故經言腎爲胃關，以飲食之質，皆從二陰出也。西醫圖畫二陰甚悉，然不知二陰究屬何臟，所以治法不精。余按：腎開竅於二陰，而前陰之病，多出心肝，後陰之病，多由脾胃。又以耳爲心竅，與心開竅於舌之義不同。總見五臟錯綜，互相通貫，學者宜詳參焉。心開竅於耳。耳係腎竅，此言心竅者，心與腎相交。聽音者，腎精也，而辨語者，心神也。心小腸之脈入聽宮，陳脩園以此爲司聽之主，而不知耳通於腦髓，腦氣筋下通於心。

西醫言之甚詳，故耳爲腎竅，又爲心竅，均由腦通，從可識矣。三焦爲腎腑，耳內爲腎竅，故耳外則三焦之脈繞之。耳又爲心竅，故耳外之小腸經脈，亦注於聽宮。以見腑之應臟，有如是者，不得指小腸之脈，爲耳竅通心之路也。脩園之說，猶差一黍。

《華洋藏象約纂·皮膚體用説》《釋名》云：皮，被也。被覆體也。膚，布也。布在表也。蒙按：皮，離也。人身之藩離也。膚，傅也。傅會於肌肉也。經云：肺主皮毛。又云：皮者，脈之部也。皮膚亦曰腠理。《金匱要略》云：腠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理者，是皮膚臟腑之紋理也。《內經》注：津液滲泄之所曰腠，文理縫會之中曰理。腠理亦曰元府。經云：所謂元府者，汗孔也。《類經》注：汗由氣化，出乎元微，是亦元府之義。按府者，聚也。洋醫云：人身不論內外，皆有皮膚。徧布外體爲外皮，分布臟腑爲內皮。內皮主生津液，以潤臟腑。外皮從口鼻入腹，與內皮相連。內皮由肛門下出，與外皮聯合。外皮之裏，俱有肥網脂膜，狀如小孔聯結，仿類網眼，其用所以使渾身連貫圓滿。若久病則肥網消減，筋骨現露，乃僅存皮肉耳。人身眞皮之外，有薄皮或名皮膜。周圍蓋護，常生常脫。若手足用力之處，漸成胼胝。其眞皮之中，另有微絲血管、發汗管、吸水管、毛管、油管極多，其下始有肥網脂膜。人身衆管，以汗管爲最多。西國醫士以顯微鏡自照其掌，登方一寸，有三千五百二十八孔，每孔之下管長三分。彙而算之，共長三丈二尺。若以全體而論，一寸登方者有二千五百處，合計管孔八百萬有零，續而長之，遠九十里。

《華洋藏象約纂·外腎體用説》洋醫云：外腎俗名卵子，爲生精之府，延嗣之經，位懸兩胯正中，雙垂腎囊之內。腎囊者，內外兩皮，中有間隔，別兩卵子爲兩房，每房之內有雙胎夾膜，一邊與囊內皮相連，一邊爲卵子胞衣，兩膜之中，常有水濡潤，若水過多，囊即腫亮，是爲水疝。卵子者，形如鳥蛋而扁，長約寸許，闊八分，一卵之重自四錢至五錢不等。胞內之衣，另有堅韌單膜一層，由外入內，所以間隔精管，剖而察之，見一卵之內，間分十餘層。仿似葵扇之紋。每層有精管數十，壯若行蛇，每管之上，有微絲血管駕之，精管漸行漸大，合爲直管二十餘，行出卵外，又含爲十餘管，復蜿蜒疊積，有膜裹之，是爲卵帶。以手按索，覺卵外有實肉便是。由是總合一管，與血脈管迴血管幷行其上，行至交骨栱上，即與血管分路獨行而入尻骨盤中，附於膀胱之外，循行至膀胱之底，另成一精囊。【略】洋醫云：精囊長一寸五分，大如小指，由囊口入膀胱蒂，內復行七分許，左右兩管幷入溺管底，與溺同路，是爲精溺總管，循陽莖之底而出焉。精溺總道，自膀胱上口至龜頭長七寸許。按《類經》云：女子溺孔在前陰中，橫骨之下。男子溺孔，亦在橫骨之下中央。《醫學原始》云：前陰亦一門而有兩竅者，廷孔與溺孔也。溺孔在前，廷孔在後。一道而兩用。爲出之戶也。夫廷孔即出精之道，從尾閭上通兩腎之間，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眞元之所，性命之門也。

身形官竅部

身形分部

題解

《易·繫辭上》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穎達疏〕《正義》曰：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者，道是無體之名，形是有質之稱。凡有從無而生，形由道而立，是先道而後形，是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

《脈書》 夫骨者柱殿，筋者束殿。【略】脈者瀆殿，肉者附殿。

《素問·三部九候論》 故神臟五，形臟四，合爲九臟。〔王冰注〕所謂形臟者，皆如器外張，虛而不屈，含藏於物，故云形臟也。所謂形臟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

《素問·六微旨大論》 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王冰注〕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腑臟，受納神靈，與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大小，無不散也。夫小大器皆生有涯，分散有遠近也。

〔馬蒔注〕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腑臟，與天地同，故皆名器。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

〔張介賓注〕宇者，天地四方曰宇。夫形所以存神，亦所以寓氣，凡物之成形者，皆曰器。而生化出乎其中，故謂之生化之宇。若形器散敝，則出入升降，無所依憑，各相離分而生化息矣。此天地萬物合一之道。

《釋名·釋形體》 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軀，區也。是衆名之大總，若區域也。形，有形象之異也。身，伸也。可屈伸也。

《說文·身部》 身，躬也。〔段玉裁注〕呂部曰：躬，身也。二字爲互訓。躬必入呂部者，躬謂身之偏，主於脊骨也。軀，體也。〔段玉裁注〕體者，十二屬之總名也。可區而別之，故曰軀。

《說文·骨部》 骨，肉之覈也。〔段玉裁注〕西部曰：覈，實也。肉中骨曰覈。《蔡邕注典》引曰：肴覈，食也。肉曰肴，骨曰覈。【略】體，總十二屬也。〔段玉裁注〕十二屬，許未詳言，今以人體及許書覈之。首之屬有三，曰項，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脊，曰尻。手之屬三，曰憂，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脛，曰足。合《說文》全書求之，以十二者統之，皆此十二者所分屬也。

《說文·彡部》 形，象也〔段玉裁注〕各本作象形也。今依《韵會》本正。象，當作像。謂像似可見者也。人部曰：像，似也。似，像也。形容謂之形，因而形容之亦謂之形。

《新論·清神》 形者，生之器也。

《褚氏遺書·分體》 臂、股、指、跂，肢也。雙乳、外腎，關也。齒、髮、爪、甲，餘也。枝、肢、旁、跂，附也。

《蒼生司命·經論總抄》 形者，身之舍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人身形體詳釋》 身，伸也，包三才而爲身。上象首，下象足，前象腹，後象背，引而伸之，能參天地，立人極而作聖也。形者，全乎毛，影則隨之。體者，豐於骨，態則從之。【略】肢者，一身之枝幹，木有枝而葉附之，人有肢而毛附之也。

論說

《易·說卦》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略】艮爲手。〔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節說八卦人身之象略，明近取諸身也。乾尊而在上，故爲首也。坤爲腹，坤能包藏含容，故爲腹也。震爲足，足能動用，故爲足也。巽爲股，股隨於足則巽順之謂，故爲股也。【略】艮爲手，艮既爲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爲手也。

《關尹子·六七》 曰：形可分、可合、可延、可隱。一夫一婦可生二子，形可分。一夫一婦，二人成一子，形可合。食巨勝則壽，形可延。夜無月火，人不見我，形可隱。以一氣生萬物，猶弃髮可換，所以分形。以一氣合萬物，猶破唇可補，所以合形。以神存氣，以氣存形，所以延形。合形於神，合神於

無，所以隱形。汝欲知之乎？汝欲爲之乎？

曰：無有一物不可見，則無一物非吾之見。無有一物不可聞，則無一物非吾之聞。五物可以養形，無一物非吾之形。五味可以養氣，無一物非吾之氣。是故吾之形氣，天地萬物。

《素問·陽明脈解》 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王冰注〕陽受氣於四支，故四支爲諸陽之本。

〔張志聰注〕經言陰者主臟，陽者主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臟，故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矣。

〔高世栻注〕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四肢者，諸陽之本也。今陽氣有餘而盛，則充溢四肢而實，實則能登高也。

〔黃元御注〕陽昇於手而降於足，故四支爲諸陽之本。

《素問·痿論》 陽明者，五臟六腑之海。〔王冰注〕陽明，胃脈也。胃爲水穀之海也。主閏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王冰注〕宗筋，謂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上絡胸腹，下貫髖尻，又經於背腹上頭項，故云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司屈伸，故曰機關。

〔馬蒔注〕胃經者，何也？伯言宗筋在人，乃足之強弱所係，但陽明實則宗筋潤，陽明虛則宗筋縱，所以獨有取於足陽明也。蓋陽明爲五臟六腑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者，所係之重如此。

〔張介賓注〕宗筋者，前陰所聚之筋也。爲諸筋之會。凡腰脊谿谷之筋，皆屬於此。故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張志聰注〕陽明爲水穀血氣之海，五臟六腑皆受氣於陽明，故爲臟腑之海。宗筋者，前陰也。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諸筋皆屬於節，主束骨，而利機關。

《素問·皮部論》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者，諸經皆然。〔王冰注〕循經脈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二經脈也，十二經脈皆同。

〔馬蒔注〕此言皮部以經脈爲紀，盡各經而皆然也。人身之皮，分爲各部，如背之中行爲督脈，督脈兩旁四行屬足太陽經，肋後背旁屬足少陽經，肋屬足厥陰經等義是也。脈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脈篇》。筋有結絡，故《靈樞》有《經筋篇》，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

〔高世栻注〕皮主通體，分屬經脈，各有其部，故皮有分部。周身脈道，有徑直之經，橫絡之紀，故脈有經紀。《靈樞》經筋十二各有所結，間有所絡，故筋有結絡。骨度長短不同，可以度而量之，故骨有度量。皮脈筋骨生病不同，故生病各異。凡此當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而知病之始終，故舉以問。皮有分部，乃以經脈而分其部。故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者，十二經皆然。

《素問·氣穴論》 岐伯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

〔馬蒔注〕肉之大會爲谷，故有合谷、陽谷、陰谷、通谷之類。肉之小會爲谿，故有解谿、後谿、大谿、俠谿之類。凡谿谷者，所以行榮衛而會大氣也。

〔張介賓注〕會在乎節，故大節小節之間，即大會小會之所。而谿谷出乎其中。凡分肉之間，谿谷之會，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愚按：谿谷之義，《說文》泉出通川爲谷。又《詩》有谷風。《詩詁》：風自谷出也。宋均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故谿谷之在天地，則所以通風水，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

〔張志聰注〕此言肌腠之間，亦所以行榮衛者也。夫肉有大分小分，大分者，如股肱之肉，各有界畔；小分者肌肉之內，皆有文理。然理路雖分，而交相會合，是大分處即是大會處，小分處即是小會處也。分會之間，以行榮衛之氣，故名之曰谿谷。《易》曰：山澤通氣。如山澤之氣，從谿谷以相通大氣，宗氣也。

《靈樞·經脈》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少陰者，心脈也；心者，脈之合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足太陰氣絕者，則脈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肉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卻；肉軟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氣而脈絡於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馬蒔注〕肺經之榮在毛，合在皮，正以肺主氣，行氣以溫於皮毛，惟氣絕而不榮，則皮毛焦，是皮節之津液亦去，而爪枯毛折，不特皮毛之焦而已。故病至毛折，其毛已死。火曰剋金，死可必矣。惟心氣絕則血脈俱枯，髦色不澤，面色如漆柴然，水所刑也。此則血已先死，水曰剋火，死可必矣。脾氣不榮則肌肉軟而舌萎，人中滿而唇反，斯則肉已先死。木曰剋土，死可必矣。腎氣絕則骨枯肉脫，齒槁髮焦，其骨已死。土曰剋木，死可必矣。肝之合在筋，其筋下聚於陰器，而上絡於舌本，故氣絕則筋急，引舌與卵，其筋已先死。金曰剋木，死可必矣。

〔張介賓注〕手太陰者，肺也，肺主皮毛，故其氣絕，則津液去於皮節，而證在爪枯毛折也。肺金畏火，故危於丙丁。○手少陰者，心也，心主血脈，故心脈絕則血先死，其證在髦色不澤，而面黑如漆也。心火畏水，故危於壬癸。○足太陰者，脾也，脾主肌肉，故脾氣絕則肉先死，其證在人中滿而舌萎唇反也。脾土畏木，故死於甲乙。○足少陰者，腎也，腎屬水，故爲冬脈，腎主骨，故腎氣絕則骨先死，其證在骨肉不相親附，則齒長而垢，精髓不能濡潤，則髮枯無澤也。腎水畏土，故死於戊己。○當作器。○肝氣絕者筋先死，其證則唇青舌卷，而卵縮囊拳也。肝木畏金，故死於庚辛。

〔張志聰注〕皮脈肉筋骨，臟腑之外應也。臟腑者，雌雄之內合也。陰陽六氣，本於臟腑之五行所生，氣先死於外，而後臟腑絕於內也。手太陰之氣主於皮毛，是以太陰氣絕則皮毛焦。手太陰主氣，氣主熏膚澤毛。故太陰者，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是以氣不榮則皮毛焦。津液者，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淖澤於骨節，潤澤於皮膚，氣不榮則津液去皮節矣，津液去皮節則爪枯毛折矣。毛先死者，手太陰之氣，先絕於外也。丙篤丁死，肺臟之氣死於內也。○心主血脈，故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隨氣行者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隨脈氣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髦者，血氣之所生也。故血脈不流則髦色不澤，面如漆柴。少陰氣絕則血先死。壬篤癸死，心臟之火氣滅也。○足太陰之氣生於脾，脾臟榮而外主肌肉，是以太陰氣絕則脈不榮於肌肉矣。脾開竅於口，主爲衛使之迎糧，故唇舌爲肌肉之本，脈不榮則肉萎唇反，太陰之生氣絕於外也。甲篤乙死，脾臟之氣死於內也。○足少陰之氣主骨，故氣絕則骨枯。冬脈者，謂五臟之脈氣合四時，而外濡於皮肉筋骨者也。夫谿骨屬骨，肉本於骨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於骨，而骨肉不相親矣。骨肉不相親，則骨氣外脫而齒長矣。夫腎主藏精而化血，髮者血之餘也。髮無澤者，腎臟之精氣絕而骨先死矣。○足厥陰之氣主筋，故氣絕則筋絕矣。厥陰者肝脈，肝者筋之合，謂厥陰之氣合於肝脈，肝臟之氣合於筋也。聚於陰氣者，筋氣之會於宗筋也。筋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榮於筋，則筋急而舌卷卵縮矣。厥陰氣絕，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而肝臟之木氣絕也。

《靈樞・脹論》 夫胸腹，臟腑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

〔張介賓注〕胸腹者，所以保障五內，故爲臟腑之郭。

《靈樞・五變》 黃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不一也。少俞答曰：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小，皮膚薄而其肉無腘，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污然獨異，此其候也。

〔馬蒔注〕蓋欲知骨小，必驗顴骨，顴骨者，目下高骨，乃骨之本也。即顴有大小而周身之骨大小可驗。則骨小者，所以易病寒熱也。欲知肉弱，必驗周身之肉與兩手之臂，今皮膚既薄而其肉無腘。無腘者，肉無分理也。其臂懦懦然而弱，則肉弱。

〔張介賓注〕目下頰骨曰顴，周身骨骼大小，可驗於此也。○腘，肉之結聚而堅者也。懦懦然，柔弱貌。肉有堅脆，色有不同，於此可驗強弱也。

〔張志聰注〕此言骨小肉弱者，善病寒熱也。夫腎主骨，顴者，腎之外候也。故顴骨爲骨之本，顴大則周身之骨皆大，顴小則知其骨小也。腘者，肉之脂標也。懦懦，柔弱也。臂薄者，股肱之大肉不豐也。地色者，地閣之色，殆不與天庭同色，此土氣之卑污也。髓者，骨之充也，骨小則其髓不滿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骨小皮薄則陰陽兩虛矣。陽虛則生寒，陰虛則發熱，故其人骨小皮薄者，善病寒熱也。

〔倪冲之注〕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

潤澤皮膚。如臂薄者，通體之皮肉薄弱矣。皮肉薄弱，則津液竭少。故曰：臂薄者，其髓不滿。

《靈樞・衛氣失常》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爲部，輸運于四支。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蓋肉之爲柱，上則爲臂，下則爲脛，乃手足六陽經與足少陰腎經分肉之間也。欲知氣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輸。蓋血氣之爲輸，在于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則盛而筋起。但以筋爲主，不必分陰經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爲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其屬。蓋骨之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

〔張介賓注〕柱者，胭之屬也。堅厚之肉，多在手足三陽分肉間，以肉主於脾，而脾主四支也。足少陰之經，自足心循內踝後，入足跟，以上腨內，出胭內廉，上股內後廉，會於尻臀，貫脊。其肉俱厚，故亦爲肉之柱。

《靈樞・動輸》　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

〔馬蒔注〕岐伯言四肢爲四末，乃陰陽諸經所會而爲營衛二氣之大絡也。

〔張介賓注〕四末，四支也。十二經者皆終始於四支，故曰陰陽之會，而爲氣之大絡也。

《靈樞・五音五味》　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馬蒔注〕宦者之所以無鬚也。士人有傷於陰器而陰器絕而不起，亦不能復有所用，其鬚之生者自若。惟宦者陰器既傷而鬚獨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士人雖有傷於陰器，其宗筋未嘗去，而衝脈未嘗傷也。彼宦者不然，所以血一瀉而不復。其所傷之處，皮膚內結，衝任之脈，不榮於上之口唇，故鬚焉得而生也。天宦之所以無鬚也。天宦其貌天生如宦者也。天宦未嘗如宦者之被傷，亦未嘗如婦人之脫血，其鬚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此天之所以不足之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止有氣而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亦不生也。

〔張介賓注〕陰不用者，陽痿不舉也。此言士人之陰傷而絕者，鬚尚不去，何宦官之血不常脫而鬚獨無也。○士人者，陰氣雖傷而宗筋未壞，彼宦官者去其宗筋，則傷其衝脈矣。血一瀉而不能復，皮膚內結而經道不行，故衝脈不榮於口，而鬚不生也。○謂身爲男子，而終身無鬚，若天生之宦官然，故曰天宦。○天之所不足，言先天所稟，有任衝之不足者，故亦不生鬚也。

〔張志聰注〕宗筋者，前陰也。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而不復上榮於唇口，故鬚不生。此因割去前陰，而傷其先天之精氣也。

天宦者，謂之天閹不生。前陰即有，而小縮不挺不長，不能與陰交而生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靈樞・邪客》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候五臟。黃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攣也。

〔馬蒔注〕八虛者，即下兩肘、兩腋、兩髀、兩膕之間，由五臟內虛，以致虛邪客之而爲病也。肺之經脈，自胸之中府，以入兩肘之俠白等穴，心之經脈，自肘上極泉，以行於少海等穴，故肺心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肘也。肝之經脈，自足大指之大敦，以行於腋下之期門等穴，故肝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腋也。脾之經脈，自足大指之隱白，以行於脾之血海等穴，故脾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髀也。腎之經脈，自足心涌泉以行於膕之陰谷等穴，故腎有邪，其邪氣當流於兩膕也。凡此八者，皆機關之室，眞氣之所過，血脈之所游，非邪氣惡血可以住留之所。若住留之，則經絡傷而骨節機關不得屈伸，其病當爲拘攣矣。其始也，由五臟虛而邪氣流於八所，其既也，即八所而可以候五臟，故曰八虛可以候五臟也。

〔張介賓注〕八虛，即《五臟生成》篇所謂八谿也。是皆筋骨之隙，氣血之所流注者，故曰八虛。○謂可因八虛以察五臟之病。○人之五臟惟肺與心居於高上，其經屬手。脾肝腎俱在高下，其經屬足。故肺心有邪，乘虛而聚，其氣必留於兩肘，在肺則尺澤，在心則少海之次。○肝與膽合，其經自足而上，皆行脇腋之間。故肝邪乘虛而聚者，其氣當流於兩腋，即期門、淵腋等穴之次。○脾與胃合，其脈皆自脛股上出衝門，氣衝之間。故邪氣留於髀胯間者，知爲脾經之病。○腎與膀胱爲表裏，其經皆出膝後陰谷、委中之間，故邪氣留於兩膕者，知爲腎經之病。○機，樞機也。關，要會處也。室，猶房室也。凡此八者，皆氣血之所由行也，正氣居之則爲用，邪氣居之則傷經絡機關，而屈伸爲之不利，此八虛可候五臟也。

〔張志聰注〕兩肘、兩腋、兩髀、兩膕，乃關節交會之處，心臟之神氣，從此而出，如五臟有邪，則氣留於此而不得布散矣。眞氣之所過，謂五臟之經脈，各從此而經過。邪氣住留則傷經絡，謂邪在於皮膚，留而不去，則傷經絡矣。此言機關之室，在於骨節之交，五臟之血氣，從此而出於分肉皮膚，不涉於血脈也。故五臟有邪，則氣留於此。如外感於邪氣惡血留滯於此，則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攣也。按本篇論營氣行於脈中，衛氣行於脈外，宗氣貫心脈而行於脈中，從手太陰而行於脈外，衛氣日行於皮膚分肉，夜行於五臟之陰。而五臟之氣，又從機關之虛，外出於膚表，此形身臟腑之氣，游行於外內，而交相出入者也。至於皮膚經脈之血氣，屈折於外內之間，出入於本標之處，皆假邪客以明正氣之流行，乃修身治民之大張本也。

《太素·經脈之三·任脈》 黃帝曰：士人有其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宮者之所獨去，何也？願聞其故也。士人或有自傷其陰，不能復起，然髭鬚不落。宮刑之法傷者，陰亦不起，何因鬚獨去之也？〔蕭延平注〕宮，《靈樞》、《甲乙經》均作宦，下同。按注宮刑之法，《尚書·呂刑》五刑中有宮刑，即腐刑。宦，《說文》訓仕，《左傳》宦三年矣，訓學。雖後世有宦官，惟聞有自宮而爲宦者，未嘗設有宦刑。宮、刑二字連稱，應以宮字爲允。

岐伯曰：宮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寫不復，肉膚內結，口脣不營，故鬚不生。人有去其陰莖，仍有髭鬚，去其陰核，鬚必去者，則知陰核并莖爲宗筋也。去其宗筋，寫血過多，膚肉結澀，內不營其口，以無其血，故鬚不生也。黃帝曰：其病天宮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故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口脣不營，故鬚不生。人有天然形者，未嘗被傷，其血不脫而鬚不生者，此以天然不足於血，宗筋不成，故鬚不生也。

《太素·輸穴·氣穴》 岐伯曰：分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營衛，以會大氣。以下言分肉相合之間，自有大小。大者稱谷，小者名谿，更復小者以爲溝洫，皆行營衛，以舍邪之大氣也。

《難經·四十七難》 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楊玄操注〕按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蓋取諸陽盡會於頭面，諸陰至頭面者少，故以言之耳。經云：三百六十五脈，悉會於目，如此則陰陽之脈皆至於面，不獨言陽脈自至於頭面也。

《論衡·無形》 形之〔包〕血氣也，猶囊之貯粟米也。一石囊之高大，亦適一石。如損益粟米，囊亦增減。人以氣爲壽，氣猶粟米，形猶囊也。增減其壽，亦當增減其身，形安得如故？如以人形與囊異，氣與粟米殊，更以苞瓜喻之：苞瓜之汁，猶人之血也，其肌猶肉也。試令人損益苞瓜之汁，令其形如故，耐爲之乎？人不耐損益苞瓜之汁，天安耐增減人之年？人年不可增減，高宗之徒，誰益之者，而云增加？如言高宗之徒，形體變易，其年亦增，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體變，未可信也。何則？人稟氣於天，氣成而形立，則命相須以至，終死形不可變化，年亦不可增加，以何驗之？人生能行，死則僵仆，死則氣滅，形消而壞。稟生人形，不可得變，其年安可增？人生至老，身變者，髮與膚也。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髮之變形，非變也。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黃而膚爲垢，故《禮》曰：黃耇無疆。髮變異，故人老壽遲死。骨肉不可變更，壽極則死矣。五行之物，可變改者，唯土也。埏以爲馬，變以爲人，是謂未入陶竈更火者也，如使成器，入竈更火，牢堅不可復變。今人以爲天地所陶冶矣，形已成定，何可復更也？圖仙人之形，體生毛，臂變爲翼，行於雲，則年增矣。千歲不死，此虛圖也。世有虛語，亦有虛圖，假使之然，蟬蛾之類，非眞正人也。

《甲乙經·內外形診老壯肥瘦病旦慧夜甚大論》 曰：形病何如，取之奈何？曰：皮有部，肉有柱，氣血有俞，骨有屬。皮之部俞，在於四末。肉之柱，在臂胻諸陽肉分間，與足少陰分間。氣血之俞，在於諸絡脈。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液

而溢腦髓者也。

曰：何以度其肥瘦？曰：人有脂有膏有肉。曰：別此奈何？曰：腑肉堅，皮滿者脂，腑肉不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曰：身之寒溫何如？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和，粗理者寒。少肉者寒溫之症未詳。曰：其肥瘦大小奈何？曰：膏者多氣而皮緩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也。肉者多血，多血者則形充，形充者則平也。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於衆人也。曰：衆人如何？曰：衆人之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也，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名曰衆人。曰：治之奈何？曰：必先別其五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者，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

《物理論》　夫齒者，年也。身之實也。藏之斧鑿，調諧五味，以安性氣者。

《五臟論甲本》　骨假筋立，肉假皮存，面腫關脾，皮因骨長。

《外臺秘要·論疾手足腹背灸之多少及補寫八木火法》引《楊操音義》　凡手足內脈，皆是五臟之氣所應也。手足外脈，皆是六腑之氣所應也。四肢者，身之支幹也，其氣係於五臟六腑出入。【略】腹中者，水穀之所盛，風寒之所結。灸之務欲多也。脊者身之梁，太陽之所合，陰陽動作，冷氣成疾，背又重厚。

《三因方·五臟本脈體》　人之脈者，乃血之隧道也。非氣使則不能行。故血爲脈，氣爲息。脈息之名，自是而分。

《三因方·五痿叙論》　夫人身之有皮毛、血脈、筋膜、肌肉、骨髓以成形，內則有肝、心、脾、肺腎以主之。

《保命集·原脈》　脈(脈)字者，從肉從永，從爪從血。四肢百骸，得此眞元之氣，血肉筋骨爪髮榮茂，可以倚憑而能生長也。長久永固之道，故從肉從永者是也。從爪從血者，巡之如水分流，而布遍周身，無所不通也。

《醫説·論醫·鬚髮眉所屬》　醫者所論，人鬚髮眉雖皆毛類，而所主五臟各異。故有老而鬚白，眉髮不白者，或髮白，而鬚眉不白者，藏氣有所偏故也。大率髮屬於心，稟火氣故上生。鬚屬腎，稟水氣故下生。眉屬肝，稟木氣故側生。男子腎氣外行，上爲鬚，下爲勢。故女子、宦人，無勢則亦無鬚，而眉髮無異於男子，則知不屬腎也。

《蠡海集·人身類》　凡人之身，人中至尾閭爲督脈，屬陽。齦交至會陰爲任脈，屬陰。兩臂表爲陽，裏爲陰，在身之上，應天傾西北，故臂斂歸內。兩股外後爲陽，內前爲陰，在身之下，應地不滿東南，故膝屈向後。身之上象西北，法天爲陰不足，身之下象東南，法地爲陽不足也。

人之毛乃血之餘，三陽之毛皆顯於首，太陽之毛，髮也。少陽之毛，眉也。陽明之毛，鬚也。太陽居上，少氣多血，故髮自幼即有，而日能長。少陽居中，多氣少血，故眉自幼即有，而不能長。陽明居下，多氣多血，故既壯始有，而亦能長。以是知緣血然也。婦人無鬚者，蓋衝脈幷陽明行，月事以時去，使陽明之血不能充，不能充則血虛矣。由血虛，所以鬚不生也。宦者傷其厥陰之絡，耗其陽明之血，故無鬚也。而天宦之人，則陽明之血元不足也，三陰之毛皆潛於體，太陰，指毛也，少陰，腋毛也，皆多氣少血，故不能盛。厥陰，陰毛也，厥陰少氣多血而獨能盛，然三陰之毛，幼皆無，既壯而後始生也。

或問人身背爲陽，腹爲陰，何也？曰：此發天地之義也，背在後以應北，北，子位，陽生於子之象焉。腹在前以應南，南，午位，陰生於午之象焉。

《册府元龜·總録部·形貌》　夫人之生也，稟秀五行，肖類天地。故形爲神之舍，貌爲情之華，發於至靈，彰乎遺體，乃有英姿偉量，奇骨異表，魁岸磊落，端厚篤雅，頎長俊茂，雄毅挺特。

《難經本義·一難》注　謂之經者，以榮衛之流行，經常不息者而言。謂之脈者，以血氣之分表行體者而言也。故經者，徑也。脈者，陌也。

《永樂大典》卷一四九四七引《方便集》　里有婦人少年瘦弱，兩足股痛。【略】予曰：股者，節骨斷落，筋絡過度，肝候於此。

《明醫雜著·風症》　蓋大經小絡貫串一身謂之脈。脈者，血之隧道也。血隨氣行，周流無停。筋者，周布四肢百節，絡聯而束縛之，此屬肝木，得血以養之則和，柔緩而不急。脈皆起於手足指端，故十二經皆以手足名之。而筋則無處無之。皮毛者，屬肺主外，而易於感冒。

《明醫雜著·續醫論》　齒雖屬腎而生於牙床，上下床屬陽明大腸與胃，猶木生於土也。

《醫學正傳·濕證》　首爲諸陽之會，其位高，其氣清，其體虛，故聰明係

焉。

《蒼生司命，經論總抄》髮者屬心，稟火氣也。眉者屬肝，稟木氣也。鬚者屬腎，稟水氣也。【略】髮者血之餘，神者氣之餘，爪者筋之餘，齒者骨之餘。

《醫先》或問髮白何也？沂陽生曰：省思慮則心血不耗，髮不易白矣，蓋髮屬血也。問鬚白何也？曰：遠色慾則腎精不耗，鬚不易白矣，蓋鬚屬精也。又問年高則形容老何也？曰：心爲形役，有耗無益，是以易老。若能一切忘之，則身且忘矣，況年乎？故曰：天若有情天亦老。天之蒼蒼者不變，則人之形容鬚髮亦可以無變也。

《慎齋遺書·陰陽臟腑》肌肉屬陰，氣屬陽。氣猶百姓，肌肉猶城垣。若無肌肉爲之外衛，即氣亦無依而亡矣。故大肉盡脫者，亦不能生也。

《本草綱目·人部·亂髮》頭上曰髮，屬足少陰、陽明。耳前曰鬢，屬手足少陽。目上曰眉，屬手足陽明。唇上曰髭，屬手陽明。頰下曰鬚，屬足少陰、陽明。兩頰曰髯，屬足少陽。其經氣血盛，則美而長；氣多血少，則美而短；氣少血多，則少而惡；氣血俱少，則其處不生；氣血俱熱，則黃而赤；氣血俱衰，則白而落。

《本草綱目·人部·爪甲》爪甲者，筋之餘，膽之外候也。《靈樞經》云：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軟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者膽直，爪惡色黑者膽結。

《本草綱目·人部·牙齒》兩旁曰牙，當中曰齒。腎主骨，齒者骨之餘也。女子七月齒生，七歲齒齔，三七腎氣平而眞牙生，七七腎氣衰，齒槁髮素。男子八月齒生，八歲齒齠，三八腎氣平而眞牙生，五八腎氣衰，齒槁髮墮。錢乙云：小兒變蒸蛻齒，如花之易苗，不及三十六齒者，由蒸之不及其數也。

《本草綱目·人部·天靈蓋》人之頭圓如蓋，穹窿象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修煉家取坎補離，復其純乾，聖胎圓成，乃開顱囟而出入之，故有天靈蓋諸名也。

《赤水玄珠·齒門》生生子曰：齒者骨之餘，腎之標，寄於齦，養於氣血。上齦屬足陽明胃，下齦屬手陽明大腸，是知齒者骨也，本乎乾元，以資始也。齦者肉也，本乎坤元，以資生也。譬之木生於土，就藉土以爲養也，若動搖脫落，乃腎之本虛，以致標亦虛。

《病榻寤言》神依形則生，神離形則死。故形骸者，神之宅舍。形骸屬陰，而元神屬陽。陰以實爲質，陽以虛爲用。

《圖書編·人身心總叙》人之所以爲人者，形與性而已矣。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形性豈二之哉。

《古微書·春秋緯·春秋元命苞》頭者神所居，上員象天，氣之府也。歲必十二，故人頭長一尺二寸。在天爲文昌，在人爲顏顙，太一之謂也。顏之言氣畔也，陽立於五，故顏博五寸。天有攝提，人有兩眉，爲人表候，陽立於二，故眉長二寸。髮精散爲鬚髯。腦之爲言，在也，人精在腦。膏者，神之液也。

掌圓者，法天以運動，指五者，法五行。陽立於三，故人脊三寸而結，陰極于八，故人旁八幹長八寸。臍者，下流幷會，合爲臍腹，腰而上者，爲天尊高陽之狀，腰而下者，爲地豐厚陰之象。數合於四，故腰周四尺。髀之爲言，歧也。陰二，故人兩髀。

《東醫寶鑒·內景篇·身形》引《仙經》《仙經》曰：背後有三關，腦後曰玉枕關，夾脊曰轆轤關，水火之際曰尾閭關，皆精氣升降往來之道路也。若得斗柄之機斡運，則上下循環如天河之流轉也。

《外經微言·骨陰篇》鳥師問于岐伯曰：嬰兒初生無膝蓋骨，何也？岐伯曰：嬰兒初生不止無膝蓋骨也，囟骨、耳後完骨皆無之。鳥師曰：何故也？岐伯曰：陰氣不足也。陰氣者，眞陰之氣也，嬰兒純陽無陰，食母乳而陰乃生，陰生而囟骨、耳後完骨、膝蓋骨生矣。生則兒壽，不生則夭。鳥師曰：其不生何也？岐伯曰：三骨屬陰，得陰則生，然亦必陽旺而長也。嬰兒陽氣不足，食母乳而三骨不生，其先天之陽氣虧也，陽氣先漓，先天已居于缺陷，食母之乳，補後天而無餘，此三骨之所以不生也。三骨不生，又焉能延齡乎？鳥師曰：三骨缺一，亦能生乎？岐伯：缺一，則不全乎其人矣。鳥師曰：請悉言之。岐伯曰：囟門不合，則腦髓空也。完骨不長，則腎宮虛也。膝蓋不生，則雙足軟也。腦髓空則風易入矣，腎宮虛則聽失聰矣，雙足軟則顛仆多矣。鳥師曰：吾見三骨不全亦有延齡者，又何故歟？岐伯曰：三者之中，惟耳后無完骨者，亦有延齡，然而疾病不能無也。若囟門不合，膝蓋不生，吾未見有生者，蓋孤陽無陰也。

陳遠公曰：孤陽無陰，人則不生，則陰爲陽之天也。無陰者，無陽也。陽生于陰之中，陰長于陽之外。有三骨者，得陰陽之全也。

《外經微言・社生篇》　少師問曰：人生而白頭何也？岐伯曰：社日生人，皮毛皆白，非止鬢髮之白也。少師曰：何故乎？岐伯曰：社日者，金日也。皮毛鬚鬢皆白者，得金之氣也。少師曰：社日非金也，天師謂之金日，此余之未明也。岐伯曰：社本土也，氣屬金。社日生人，犯金之氣，金氣者，殺氣也。少師曰：人犯殺氣，宜夭矣，何又長年乎？岐伯曰：金中有土，土乃生氣也。人肺屬金，皮毛亦屬金，金之殺氣，得土則生，逢金則鬥。社之金氣伐人皮毛，不入人臟腑，故得長年耳。少師曰：社日生人，皮毛鬚髮不盡白者，又何故歟？岐伯曰：生時不同也。少師曰：何時乎？岐伯曰：非巳午時，必辰戌丑未時也。少師曰：巳午，火也，火能制金之氣宜矣。辰戌丑未，土也，不助金之氣乎？岐伯曰：社本土也，喜生惡泄，得土則生，生則不剋矣。少師曰：同是日也，何社日之凶如是乎？岐伯曰：歲月日時俱有神司之，社日之神與人最親，其性最喜潔也。生產則穢矣，兩氣相感，兒身受之，非其煞之暴也。少師曰：人生有記，赤如硃，青如靛，黑如鍋，白如雪，終身不散何也，豈亦社日之故乎？岐伯曰：父母交媾，偶犯游神，爲神所指，志父母之過也。少師曰：色不同者何歟？岐伯曰：隨神之氣異也。少師曰：記無黃色者何也？岐伯曰：黃乃正色，人犯正神，不相校也。故亦不相指，不相指，故罔所記耳。

陳遠公曰：社日生人，說來有源有委，非孟浪成文者可比。

《外經微言・小絡篇》　應龍問于岐伯曰：膜原與肌腠有分乎？岐伯曰：二者不同也。應龍曰：請問不同？岐伯曰：肌腠在膜原之外也。應龍曰：肌腠有脈乎？岐伯曰：肌腠膜原皆有脈也，其所以分者，正分于其脈耳。肌腠之脈，外連于膜原，膜原之脈，內連于肌腠。應龍曰：二脈乃表裡也，有病何以分之？岐伯曰：外引小絡痛者，邪在肌腠也。內引小絡痛者，邪在膜原也。應龍曰：小絡又在何所？岐伯曰：小絡在膜原之間也。

《醫暇卮言》卷下　毛髮鬚眉，修直而中空。天地間細入塵微，莫不由理氣所生。故蚊喙能引血，蝴蝶絡緯，蟋蟀以鬚交，理可見矣。

爪鬚者，我之形，何爪可割而無害？鬚可截而無痛？蓋榮衛所不至也。則是我本無害，而筋骨爲之害。我本無痛，而血肉爲之痛。所以知喜怒非我作，哀樂非我動，我爲形所昧，形爲我所愛。達此理者，可以出生死之外。

《醫學原始・身之觸官論》　身爲觸之官，觸覺之用，徧體有之。設體之無觸，不知冷熱痛癢，便爲痿痺不仁，雖蹈水火，而不知冷熱而死者矣。其觸之由，在一身之皮膚。觸之具，在肉軀內有無算之筋絡。然觸覺之原，則有一絡，生自腦中，帶動覺至細之德，布遍周身，而爲觸之能，使知覺諸情。故覺者，賴此無算細筋所通之皮肉，若無皮肉，則亦不能觸覺，如爪甲毛髮也。然身中原有燥溼寒熱滑澀等情，而外之燥溼寒暑滑澀與之相觸，其有合否，因覺其有違順。倘於相觸之時，身有本熱二三分，外熱亦二三分，則亦不覺其熱。惟夫外來之熱，有過不及於吾身之熱者，而後能辨其熱否也。燥濕滑澀亦復如是。大抵人之血氣愈清美者，其觸覺愈精細，其才能亦愈秀穎。蓋才能雖根靈性，亦賴肉軀爲作用之器，器精者，作用自精也。若論其他覺能，則獨擅之精，禽獸反有愈於人者。鷹之視，能於空中最高處，下視水底之魚，不爽毫末。獵犬之鼻，能於曠野，嗅狐兔經過之氣，而追跡焉。人之目視鼻嗅，豈能及之耶。獨四體觸覺，人得最精，雖四末之處，稍有毫末之刺，風雪之着，無不觸覺冷熱痛癢也。

《醫學原始・髭鬚眉髮毫毛考》　浩然曰：人之髮有生而卷者，其論有三，一由生髮之質，原屬火性，濕勝則直，躁勝則卷縮，試觀以髮投火，焦然縮卷，此理可知。二由生髮之質，或爲柔脆，不能直突，必曲屈宛轉而出，以成其卷。三或由頭皮乾厚，出孔緊狹，難得徑出故耳。

又髮之生，由血氣之渣滓爲質，當其少壯，元火強盛，則煉爲黑色。至老，元火之熱力已減，不能煉熟其渣滓，而此質歸於朽敗，遂成白色矣。有一夕而白者，此必忽罹大怖大勞，損其心膽而然。或壯年而鬚白者，由所處寒薄，或勞心，或稟嗇也。

又大驚大怒而髮上指者，因元火歸內，則寒據肌膚，膚寒則斂縮而毛孔緊促，故髮上指也。

又驗小兒壽夭，亦視毛髮。兒髮受母血而實，故名血餘也。母血充實，兒髮則黑而光潤，母血虛弱，或胎漏敗墮。或縱慾多淫，兒髮則黃槁焦枯，或生疳痍之患，俱關不壽之兆也。

又大病之後，服藥失宜，或調理不節，或心胸鬱悶，心火不能上煉，血少不榮，而鬚髮之質有虧，變爲枯白矣。

又按《類苑》言鬚屬腎。《陰陽》篇，手足陽明脈盛，則髭鬚美。《五音》篇衝任之脈不榮於唇口，則鬚不生。此前聖之發已明。但心主血，腎主精，精壯血足，則心腎相濟，而鬚華滋潤。心若謀慮過度，心血耗衰，則髭鬚頓白，而鬚之統心，又不可不明也。然髮宜多梳而不落，齒宜數叩而津生，鬚宜養心寶精而玄澤，此攝生之理不可不知。至於髭鬚，祖傳之說，亦由各經氣血多少之所致也。

《古今圖書集成·人事典》卷一六引《藝圃折中》 鬚眉髮皆毛類，分所屬，鬚屬腎水也，故下生。婦人、宦者無勢，故無鬚。【略】毛髮屬心火也，故上生，貴人勞心，故少髮。【略】眉屬肝木也，木旁敷，故側生。癩者，風。風盛落木，故先禿眉。

《醫學心悟·厥陰經症·少腹滿》 胸膈以上，乃清陽之分，爲少陽之分野。胸膈以下，少腹以上，乃清濁交界之所，爲太陰之分野。當臍者，少陰之分野。少腹者，厥陰之分野。

《醫宗金鑒·四診心法要訣上》 髮上屬火，鬚下屬水，皮毛屬金，眉横屬木，屬土之毫，腋陰臍腹。髮直如麻，毛焦死故。

〔吳謙等注〕此明毛髮診病之法也。髮屬心而上長，故屬火也。鬚屬腎而下長，故屬水也。通身之毛屬肺而生皮，故屬金也。眉屬肝而横長，故屬木也。腋下、陰下、臍中、腹中之毫屬脾，以應四維，故屬土也。凡毛髮雖屬五臟，然皆血液所生，故喜光澤。若髮直如麻，鬚毛焦枯，皆死候也。

《四聖心源·天人解·形體結聚》 肝主筋，其榮爪。心主脈，其榮色。脾主肉，其榮脣。肺主皮，其榮毛。腎主骨，其榮髮。凡人之身，骨以立其體幹，筋以束其關節，脈以通其營衛，肉以培其部分，皮以固其肌膚。

皮毛者，肺金之所生也，肺氣盛則皮毛緻密而潤澤。肌肉者，脾土之所生也，脾氣盛則肌肉豐滿而充實。脈絡者，心火之所生也，心氣盛則脈絡疏通而條達。筋膜者，肝木之所生也，肝氣盛則筋膜滋榮而和暢。髓骨者，腎水之所生也，腎氣盛則髓骨堅凝而輕利。五氣皆備，形成而體具矣。

《四聖心源·七竅解·鬚髮》 鬚髮者，手足六陽之所榮也。《靈樞·陰陽二十五人》曰：手三陽之上者，皆行於頭。陽明之經，其榮髭也。少陽之經，其榮眉也。太陽之經，其榮鬚也。足三陽之上者，亦行於頭。陽明之經，其榮髯也。少陽之經，其榮鬚也。太陽之經，其榮眉也。凡此六經，血氣盛則美而長，血氣衰則惡而短。

夫鬚髮者，營血之所滋生，而實衛氣之所發育也。血根於上而盛於下，氣根於下而盛於上，鬚髮上盛而下衰者，手足六陽之經氣盛於上故也。《靈樞·決氣》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冬時陽氣内潛，而爪髮枯脆，夏日陽氣外浮，而爪鬚和澤。緣鬚髮之生，血以濡之，所以滋其根荄，氣以煦之，所以榮其枝葉也。

宦者傷其宗筋，血泄而不滋，則氣脱而不榮，是以無鬚，與婦人正同。然則鬚落髮焦者，血衰而實氣敗，當於營衛二者，雙培其本枝，則得之矣。

《羅氏會約醫鏡·雜證·論齒牙》 齒者，骨之餘，腎之標，寄養於齦。上齦屬足陽明胃，下齦屬手陽明大腸。【略】腰者，腎之外候，一身所恃以屈伸者也。

《吳醫彙講·江朝宗〈核骨踝脛腨踹辨〉》 夫脛者，膝以下至足之總名。俗名小腿者是也。與俗名大腿之股相配，是四肢中分出之四大名目。上肢曰膊，曰臂，下肢曰股，曰脛也。故皆從月。若踝者，近足之突骨也，故從足。若曰踝在脛下，則可，而謂脛旁即踝，未可也。

《温病條辨·形體論》 《内經》之論形體，頭足腹背，經絡臟腑，詳矣。而獨未總論夫形體之大綱，不揣鄙陋，補之。人之形體，頂天立地，端直以長，不偏不倚，木之象也。在天爲元，在五常爲仁，是天以仁付之人也。故使其體直，而麟鳳龜龍之屬莫與焉。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籧篨戚施，直之對也。程子謂生理本直，味本字之義，蓋言天以本直之理，生此端直之形，人自當行公直之行也。人之形體，無鱗介毛羽，謂之倮蟲，倮者土也，土主信，是地以信付之人也。人受天之仁，受地之信，備健順五常之德，而有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以行孝悌忠信，以期不負天地付畀之重，自別於麟鳳龜龍之屬。故《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又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孝經》曰：天地之道人爲貴。人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生哉，醫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治哉。

《重慶堂隨筆·論解剖》 《説概》云：人身周身骸骨，大者二百餘塊，細小者一百餘塊。小者之形，如米粒脂麻，用以聯絡接合於大骨交界處，共成全體。按《洗冤録》云：人骨三百六十五節，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而此但云大小三百餘塊，竟不定其數者，以人骨數略有多少不同也。【略】如平人肋

骨有十六十八條者，齒有二十三四不等者，蓋天地生人，稟氣厚薄，賦質不齊，無足爲異，楊素園明府云，此說是也。嘗檢頭骨有渾成不分片數者，其女子之骨較男子尤瑩白，未見有黑色者，故《洗冤錄》一書最不可泥。《說概》又云：背脊骨共三十四節，悉有管軸相連承受，如門臼樞軸。然每節兩邊有小竅，以通筋脈，脊骨中有髓上下相通，按此當從《內經》二十四節爲是。《洗冤錄》云：頸項骨五節，脊背骨六節，脊膂骨七節，腰眼骨五節，腰眼骨第一節即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立斃。方骨一節，共二十四節。方骨形長方，有八竅，作兩行，如博具中人牌式，《新論》謂之尾骶骨。其下即尾蛆骨。《新論》謂之尾閭骨文名脊尾。男子者，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女人綴節處平直，周布六竅。《新論》亦云脊骨二十四節，頸骨第一節，乃承頭之首節，其形與別節有異，因其功用不同也。其中孔大於下節如瓠蘆之形，孔前邊有微凹，蓋銜接次節之簧，使頭轉動利也。此兩節之所以異於餘節者，因人首必須左右轉盼，故此有簧凸出，如門之樞，後有堅韌筋帶緊相纏縛，使首節轉顧靈活。

《說概》論胸骨云：其在內爲護守，爲粘連，在眼司開閣，在耳司聽，在鼻司臭，在喉司呼吸。按《洗冤錄》云：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即心坎骨。《金鑑》名蔽心骨，亦名鳩尾骨。損此骨者，立斃。又胯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鑲攏處，名架骨。架骨之上有羞秘骨一塊，如指頭大，薄如指甲，極柔脆，色白如玉。私一人即有一點青痕，閱人多則青黑殆遍，死後日久即腐化。此二脆骨，西人未詳，不知何故。

《人身通考・外體部・軀殼論》　夫人四維即四肢也，經云：四維相代，陽氣乃竭。又云：結陽者腫四肢。蓋四肢爲諸陽之散布，結則焉得不腫耶？今人祇知脾主四肢，不知四肢之所以然。人之軀殼，五官四維，各具生動之機，《丹經》有玄牝祖氣之說，釋家有主人公之稱。四肢百骸盡稟命於一股元陽之氣，何得祇言脾主四肢，而不言四肢稟命元陽乎？且四肢譬軀殼之枝葉，皮毛筋骨之類，乃軀殼中之條理，上古所以謂之爲幹，爲脈，爲營，爲牆，爲剛也。然根本不固，則生意寖衰，故曰：守身爲大。蓋不徒以軀殼視軀殼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首》　按首乃先之義，首先衆體，四肢莫之與京，高百骸而首出也，故曰首。首者守也，所以守耳目口鼻之靈，使護泥丸也。古省字，巛象髮髮。

《人身通考・外體部・髮》　髮爲血餘，髮者發也，乃血脈所發也。上彭象髮長重，下友音拔，言其生之洋然，如拔之長也。經云：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女子七歲腎氣實，齒更髮長。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又云：天癸盡，髮鬢白。是髮之盛衰，皆腎氣有餘不足爲之也。有謂髮乃血餘，原屬心火，火性上炎，故髮生於上。殊不知衝任之脈，爲十二經之海，謂之血海，血盛則榮於髮，血衰則脫落，安得置血海二字不論，而徒泥心主血之一語乎？故古來烏鬚黑髮之方，多主補腎。至病徵在髮，亦有可參。經云：虛邪中人，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此則其病又不專屬於腎也。推類求之，其庶幾乎？

《人身通考・外體部・脈》　按脈乃血理之分行身中者，謂五臟六腑之氣，分流四肢也。脈，幕也。幕絡一體也。古字從血從派，所以使氣血各依分派而行經絡也。今從永者誤也。永古詠字，反永爲爪。爪音派，水之斜流也，取血脈斜流之義，不當從永。然相承已久，不敢廢也。今從肉從永者，通俗之便，況亦有水流之義，所以使肌肉以之長久，而永保天年也。而脈之義不恍然乎？

《人身通考・外體部・毛》　《素問》曰：肺主皮毛。又云：肺氣一敗，則皮毛先絕。固知周身之毛，皆肺主之。細察毛色或枯或潤，可以覘肺之病否，然亦繫於各脈。岐伯曰：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氣血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各有至理，宜細參之。

《人身通考・外體部・鬚髮眉所屬》　醫者所論，人鬚髮眉，雖皆毛類，而所主五臟各異。故有老而鬚白，眉髮不白者，或髮白而鬚眉不白者，藏氣有所偏故也。大率髮屬於心，稟火氣，故上生。鬚屬腎，稟水氣，故下生。眉屬肝，稟木氣，故側生。男子腎氣外行，上爲鬚，下爲勢。故女子、宦人無勢則亦無鬚。而眉髮無異於男子，則知不屬腎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眉》　按太陽多血則美眉，眉者媚也，灣如新月，淡

若遠山，纖秀而美，以媚人也。又眉者，覆也，所以覆目。故《黃庭》云：眉號華蓋覆明珠。經云：足太陽脈氣所發之穴，兩眉頭各一。註云：攢竹穴，眉棱骨處。經又云：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眉之美惡氣血，皆太陽膀胱經脈所係。伯高云：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則眉之統屬，又在手太陰肺經所主。經云：肺主皮毛是也。往往眉脫，多用補肺，肺足則氣旺，氣旺何至皮毛先絕乎？然有氣虛眉落，亦有風痰眉脫，又要審其眉之形色，於太陽膀胱各經細加體驗，不可概言鬚眉頒白，執一而治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鬚》 在頤曰鬚，在頰曰髯，口上曰髭。《經》云：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髯，血氣皆少則無鬚。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或曰：有腐刑鬚不生，有不腐刑而鬚亦不生何也？考《靈樞》黃帝問，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不復，皮膚內絕，唇口不榮，故鬚不生。黃帝又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又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婦人所以無鬚者，亦緣衝任之脈不榮口唇，故鬚不生。是髭髯鬚有無多寡，皆各有因也。至其枯潤黑白，則又視乎人之頤養何如耳。

《人身通考·外體部·皮》 相皮亦自有道矣。據方土而論，南方生人，皮膚柔脆；北方生人，皮膚堅強，是皮以風土分也。據地位而論，王公大人，身體柔脆；貧賤作苦，皮膚堅厚，是皮以頤養分也。學者明此，則形氣逆順，有餘不足之間，可得而論矣。

《人身通考·外體部·爪》 經云：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蓋爪爲筋之牙，乃肝之餘氣。又云：多食酸，則筋急而爪枯。酸固入肝，過酸則爪枯，節酸則爪潤，故爪有枯潤。潤則肝氣有餘，枯則肝氣涸竭也。又云：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又云：足少陽之上，感於寒溼則善痺骨痛爪枯。蓋足少陽屬膽，肝膽同宮，故其徵皆如此。

《人身通考·外體部·肌》 凡人一身，不過外而皮毛，內而肌膚，以至經絡、脂膜、筋骨之類。所謂脂者，即近肉膏也。肌者，連皮嫩膏也。而脂滲於中，其質肥而虛。肌連於皮，其質嫩而實。實則膚堅，嫩則皮潤。蓋皮軀華殼者，在潤肌澤膚。而潤澤之功，在榮養氣血。故有肌粟、肌瘦、肌寒、肌熱。肌雖在表，病各有因，人祇言病在肌膚爲表症，何哉？

《人身通考·外體部·筋》 肝主筋，所以束骨爲肉之力也。字從肉，從力。從竹。物之多筋者莫如竹，故象之。筋者，伸也。謂筋和，能屈能伸也。經云：肝主身之筋膜。又云肝者，其充在筋。又云：溼熱不攘，大筋軟短，小筋弛長，軟短爲拘，弛長爲痿。則知筋有大小之別。凡人身之筋似經緯，然直者經也，橫者緯也。若非經緯錯綜，則骨節不相接續矣。更有宗筋，爲周身之總筋，譬如繩索之有鬚結，綰攝上下諸經者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肉》 按肉及肌肉，皮內之有紋理者也，《內經》謂之分肉間，蓋指此耳。錢言肉好，猶俗言美滿也。又如又切，言肉柔膩也。斯可以知肉之解矣。經云：脾主肉，在體爲肉，在藏爲脾。凡人一生，體厚由稟賦有餘。自幼羸瘦，屬天眞不足。中年發胖，乃頤養所致。晚年不衰，緣謹守眞元，皆以肉爲徵。經所謂肉爲牆者，不信可驗乎？

《人身通考·外體部·骨》 骨乃腎之餘。骨者，孤也。謂腎氣孤行，能襯貼筋血皮肉，主持軀殼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胸》 胸者空也。謂胸腔空洞，能盛受五臟也。【略】夫人之胸者，呼吸之所經，飲食之所過，或失節，則疾病，邪氣交至於胸中，乃有凶之兆，故名。

膈膜在心肺之下，與背脊胸腹周回相着，如幕不漏。蓋膈，隔也。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肺故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肢掌》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於掌矣。一曰手仰本乎天親上，足方俯乎地親下，手可翻覆，足不可者，陽能兼陰，陰不能兼陽也。掌之後高前下，象地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也，聚爲川澤，掌中之文如川象也。手自掌腕肘至肩，足自趾脛股至胯，各三節，三四應十二次也。四肢應天四時，應地四方。一手四指各三節應十二辰，兩手合之應二十四氣。拇指三節，二節爲陰陽，隱者爲太極。掌，大物也，合之而三十二，應天卦，幷手足爲六十四，兼地卦。地體極於十六，一手有十六數而顯者十五。一者太極，隱於大物之間也。人

之四肢，各有脈應四時之氣也。一脈三部，應一時三月也。一部三候，應一月三旬也。《素問》以十二節氣出於天氣而應人之十二經脈，謂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也，是天地之理，舉掌可盡。邵子固非欺我，而天之生人，又豈偶然哉？

《醫學求是・腫病餘論》　陰陽之體，陰者自升，陽者自降。男，陽也，故男子肝經結搆於下，而爲外腎。女，陰也，故女子肝經結搆於上，而爲兩乳。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內經》言骨，更能探其源頭，曰腎生髓，髓生骨。則知腰脊爲主骨，四肢爲輔骨。骨屬腎水，而筋屬肝木，筋著於骨者，水生木也。骨賴筋連者，母用子也。骨中之髓，又會於絕骨，齒又骨之餘者矣。觀齒之生落，而知男女老幼，各有其時，無不下應腎氣，則知髓生骨之理，非徒知其形而已也。

胸腹者臟腑之郭也。

以部位言之，胸上屬肺，胸膺之間屬心，胸膺之下屬胃，大腹與臍屬脾。臍又屬小腸，臍下屬腎。膀胱亦當臍下，故臍下又屬膀胱。大腸在膀胱之後，故臍下又屬大腸，宜詳其層次也。血室乃肝所司，血室大於膀胱。故小腹兩旁，謂之少腹，乃血室邊際也，屬之於肝，少腹上連季脇，亦屬肝，季脇上連肋骨，屬膽，分別部居，各從其位。

腹與胸分三停。上停名胸，在膈上，心肺包絡居之，心與包絡從著脊處油膜中，下通肝腎。肺有薄衣，連及胸內，前面之膜爲肺，通中下焦之路，肺系上連包絡，後著脊，前連胸膈，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胃附肺系，透下膈，橫曲如袋。胃下爲小腸，爲大腸，爲肝膽，是爲中停，皆生連油膜之上，即中焦也。臍以下爲下停，有膀胱，有胞宮，有直腸，皆生連油膜上，即下焦也。後世不知焦從膲，因不知通身之膜，皆是三膲。故讀經文者，少識精義。西醫曰腹內統膜，一麗腹裏，一包臟腑，一成筋以束臟腑，肝胃脾小腸大腸橫迴直腸上截，子宮蛋核，此被全包。如大腸頭，小腸頭，大腸上下迴，直腸中，陰道膀胱，此不全包。如左右腎，此被遮過。專包一臟，曰包膜。兼包兩臟，曰連膜。摺疊成筋，以束臟腑，曰筋膜。西醫言膜，如此其詳，證以三焦之說，而精義始出。

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

腰爲腎系所貫，脊爲髓筋所通。人身骨節皆主於腎，而生於髓。腰脊爲腎與髓所在，故爲身之大關節。凡治骨節，當知所主矣。西醫脊骨，析剖甚詳，然不知脊所重者，全在於腰也，且全身大骨，皆從腰發，原不知腎主骨之理，則辨骨無益。

肢脛者，身之管，以趨翔也。

肢是手節，脛是足節，其骨最大，中空故名管。管中有髓及脂，以主運動，故能趨翔。西醫言手足骨中之髓，與腦脊之髓不同，謂其中雜脂油也。不知由腦脊散達肢脛，皆以筋肉相連，肉內有脂油，即附之而入骨，是以手足骨中，均雜脂油。脂，脾所司，髓，是腎所司，兼脂油，是脾腎合致其功。故脾主四支，腎主肢脛。西醫圖四支之骨詳矣，惜未知其所統屬，則治法不明。

諸筋皆屬於節。

節者骨節也，骨屬腎水，筋屬肝木，水生木，故骨節之間亦生筋，而筋又爲骨之使也。

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

分肉即在內之赤肉與外之白肉，有分別者也。衛氣由內達外，先從分肉而出，以溫分肉，後外皮膚最外一層，陽氣由內充於外以衛皮毛，此爲衛氣之能事也。腠理乃分肉之外皮膚之內油膜是也，有騶紋，故曰腠理。內發於三焦，乃衛氣所行之道路，故氣足則肥。衛氣晝行於陽，則目張而寤。氣達於外，不畏風寒，夜行於陰，則目閉而寐。氣斂於內，故必擁被以衛。陽入裏，則畏外寒也，此皆衛氣司開闔之驗。

《讀醫隨筆・高骨大骨非一骨也》　《生氣通天論》曰：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又云：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王冰云：高骨，腰高之骨也。喻嘉言云：大骨即高骨，常有高僧絕慾，只因味過於鹹，以致精泄潰敗，墮其前功。竊以爲，二說皆非也。高骨者，陰上毛際之橫骨也，非腰高之骨。腰有何高骨耶？強力者，即強力入房，交合太過也。此骨爲肝腎之經所繫，交合太過，不但內藏之氣傷，而外經所繫之高骨亦壞。每有多戰強泄者，毛際橫骨，隱作痠疼，是其徵也。《洗冤錄辨》俗言婦人貞潔從一者，其陰骨潔白。其淫而多夫者，則全變成黑，非也。凡室女及婦人未生產者，其骨皆白。生育多者，其骨皆黑，無關貞淫也。婦人生產多而骨壞，不可知男子交合多而骨壞乎？此骨爲肝腎所繫，大筋所結，橫束下焦。若壞，則筋

弛而無束，五臟之氣，膀胱之津液，腎之精，皆有下泄不禁之虞矣。豈尚堪長壽乎？大骨，則舉人身脊骨、臂骨、肘骨、脽骨而賅之也。氣勞者，鹹走骨，骨病無多食鹹，鹹味入胃，則津液凝澹，骨失所養，骨中之氣熱而燔矣。故曰勞也。凡人食鹹則渴，血汁舉爲所澹，骨髓不得榮養，其煩勞也，不亦宜乎。然則高骨也，大骨也，一乎？二乎？高骨壞者，精不固，傳爲虛損。大骨勞者，骨內蒸，發爲癰疽痿痺，甚則枯槁。

《華洋藏象約纂·齒牙體用說》《釋名》云：齒，始也。少長之別始乎此也。以齒食多者長也，食少者幼也。蒙按：齒，峙也。其骨峙於口內也。牙，枒也。如木之杈枒也。

《難經》云：齒爲戶門。《證治準繩》云：男子八歲腎氣實而齒更，三八眞牙生，五八則齒枯，八八則齒去矣。女子亦然，以七爲數。蓋腎主骨，齒乃骨之餘，髓之所養，故隨天癸之盛衰也。

《經穴纂要》引艾儒略云：齒形上平寬，下稍銳。而人身百體之長，有時而止，惟齒則自少至壯至老，益加長焉。蒙按：古人故謂年爲齒。

《洗冤錄》云：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按人牙自二十四至三十餘，或多或少，奇耦不一。《圖翼》云：前小者爲齒，後大者爲牙。《人鏡經》云：齒傍者爲大牙。洋醫云：人齒三十有二，齷齪咬噍，各合其用。當中上下八齒名門牙，其旁上下四齒爲貳牙，再入上下八齒爲顴牙，其餘十二齒爲大牙。初生嬰孩其齷隱於牙牀骨中，至七八月間，門牙始出，行年三歲，共有二十齒，俗名乳牙。至七八歲，漸次齝換。《說文》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齝。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齝。二十以後，牙齒齊足，及其老也，血氣既衰，齦然齒墮，牙窩亦漸消毀，若黃髮齯齒，則萬無一二。

《醫宗金鑑》云：牙齒有疏密，疏者聲散，密者聲聚。

《華洋藏象約纂·肌肉體用說》《釋名》云：肌，懻也。膚幕堅懻也。肉，柔也。蒙按：肌理也，言膚之有紋理也。肉，腴也。貴腴而忌瘠也。

經云：脾在體爲肉，肉爲牆。丈夫四八，女子四七，肌肉滿壯，身體壯盛，有分理者曰分肉，肉之聚處曰腃肉，肉之小會曰谿，肉之大會曰谷。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行營衛，以會大氣。肉有堅脆，形充而大，肉腃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

洋醫云：夫肉者，所以運用其骨者也。各骨節必有筋帶相連，尤須有肉輔之，始能運用。周身之肉，共有二百餘對，或大小長短圓扁厚薄不等，最長之肉，長尺三寸，最短者約半寸。其功用皆同，必須賴血脈以養之，更受腦氣筋驅使之，乃能動也。用顯微鏡看之，見膜包裹肉絲，層叠不窮，各肉之內，皆有腦氣筋，若觸之肉即縮動。每肉皆有頭尾，頭尾之間生肉筋，其筋堅韌光白，與腦氣筋不同，各循其合用之紋，互相連屬於衆骨之位。又必有兩肉相對之用，手足各肉，皆屈伸相對。他處之肉，則有屈伸相對者，有開闔相對者，有內外相對者，亦有左右相對者。耳門內有至小之肉，能微動耳竅中之四小骨以助聽。氣管頭內有薄肉以助聲音。舌有肉四對，開闔以助言語飲食。鼻亦有肉縮動以助嗅聞。面上各肉以表現七情。眼窠中七肉以運眼輪。眼胞及口皆有開肉闔肉。胸脇各肉，能提高肋骨以寬吸氣。肚腹各肉，能束大小腸膀胱以出二便。膈肉橫隔胸中，上承心肺，下覆衆臟腑，上下不息，以助呼吸。心體肉舒縮以行血脈。喉管肉舒縮以吞飲食。胃體肉舒縮以運飲食。大小腸肉舒縮以傳送渣滓。肛門圜紋肉司鍵閉，大便逼之乃開。故謂周身之力皆在於肉也。試觀壯健之人，能持重遠行，其肉必寬且大，垂手之時，肉則縱，用力之時，肉必促也。蒙按：發力不在肉，而在筋。助力不由肉，而由骨。其載力以出者，則恃乎肉。而筋之所以爲發，骨之所以能助，肉之所以能載者，又全賴血以涵育於平日，氣以鼓動於臨時也。嘗見有體肥而力少者，有體羸而力多者，然則人之用力，豈盡在於肉乎？肉居皮膚之內，筋骨臟腑之外。肉堅而厚，則皮膚緻密，而筋骨臟腑得以藩衛。肉脆而薄，則皮膚疏聳，而風寒暑熱得以憑陵，故曰：肉爲牆也。

《華洋藏象約纂·筋膜體用說》《釋名》注云：筋，靳也。肉中之力，氣之元也。靳固於身體也。蒙按筋，根也。如樹根之分布也。

經云：肝生筋，主束骨而利機關。又云：筋爲剛。蒙按：剛義爲強，人賴以強也。剛通爲綱，綱維一身也。

若夫洋醫論筋，約分二種。一曰腦氣筋者，由腦而生，白如絲縷，分布周身，以司覺悟運動。詳見腦髓體用說。一曰肉筋者，附肉而生，堅韌光白，絡聯周身，以助肉之運動焉。詳見肌肉體用說。洋之腦氣筋，華所未言，華之十二經筋，殆洋所謂肉筋也。但洋無十二經，故所言不能強合云。

《華洋藏象約纂·骨節體用說》《說文》云：骨，鬐也。肉之鬐也。《釋名》云：骨，滑也。堅而滑也。蒙按：骨，石也。質堅如石也。又列也，羅列

有序也。

經云：腎生骨，骨爲幹，髓之府也。男子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四八筋骨隆盛。女子三七，腎氣平均，四七筋骨堅。《洗冤錄》云：男子骨白，女子骨微黑。洋醫云：人身之內，骨爲最堅。初生赤子，骨甚脆軟，至二十餘歲，而後堅牢穩定。統計全軀，共骨二百餘枚，另牙齒三十餘枚，其在手足肉筋內，有小骨六枚至八枚不等。各骨無論大小，厚薄方圓長短，咸有骨衣包裹，緊粘於骨，故曰骨衣。一切血管，皆由衣透入以養骨。骨衣若壞，則骨枯槁。又有筋帶、筋包，包裹骨節，所以保護聯絡，不使骨節脫陷。凡遇兩骨對合之處，俱有墊隔，堅韌而滑，俗名脆骨。另有胞膜，生脂液以潤澤骨節，助其轉運靈敏。經云：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是謂液。男骨堅而稍長，其紋亦粗，頗起稜芒。女骨則圓幼以釋。

綜述

《爾雅·釋詁下》　良，首也。〔郭璞注《左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良，未聞。〔邢昺注〕元、良，首也。釋曰：謂頭首也。

《素問·脈要精微論》　脈者，血之府也〔王冰注〕府，聚也。言血之多少皆聚見於經脈之中也。故《刺志論》曰：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由是故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附一作俯，《太素》作跗。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王冰注〕皆以所居所由而爲之府也。

〔馬蒔注〕頭爲諸陽之首，七竅之會，實吾人精明之府也。今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胸在前，背在後，而背懸五臟，實爲胸中之府，今背曲肩隨，脊中之府將壞矣。腎附于腰之十四椎間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故腰爲腎之府，今腰間轉搖不能，正以兩腎將憊，病應有如是也。膝者筋之府，故筋會於陽陵泉，今屈伸不能，行則僂俯，正以筋將憊壞，病應有如是也。骨者髓之府，而髓爲骨中之脂，今不能久立，行則振掉。正以骨將憊壞，病應有如是也。

〔張介賓注〕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七竅之用，故頭爲精明之府。頭傾者，低垂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光也。藏氣失強，故精神之奪如此。○背乃藏俞所繫，故爲胸中之府，背曲肩隨，亦藏氣之失強也。○此腎臟之失強也。○筋雖主於肝，而維絡關節以立此身者，惟膝腘之筋爲最，故膝爲筋之府。筋憊若是，則諸經之失強也。○髓充於骨，故骨爲髓之府，髓空則骨弱無力，此腎臟之失強也。

〔張志聰注〕此言四體百骸，髓精筋骨，亦皆由臟精之所資也。《靈樞·經脈》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榮，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蓋言人之氣血聲色筋骨肌肉，靡不由先天始生之精，後天水穀之液，所資生而資養者也。諸陽之神氣，上會於頭，諸髓之精，上聚於腦，故頭爲精髓神明之府，髓海不足，則頭爲之傾，神氣衰微，則視深目陷也。肩背爲陽，胸腹爲陰，陽爲腑，陰爲臟，心肺居於胸中，而俞在肩背，故背爲胸之府，兩腎在於腰內，故腰爲腎之外府，筋會陽陵泉，膝乃筋之會府也。僂，曲其身。附，依附而行。筋乃肝之合，筋將憊者，肝臟之精氣衰也。髓藏於骨，故骨爲髓之府，不能久立，髓竭於內也，髓竭則骨將憊矣。

《素問·八正神明論》　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王冰注〕外隱其無形，故目冥冥而不見，內藏其有象，故以診而可索於經也。慧然在前，按之不得，言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不可爲之期準也。《離合眞邪論》曰：在陰與陽，不可爲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此其義也。

〔馬蒔注〕此伯狀形與神之義而告之也。帝欲知形之爲義，伯言形乎哉此形也，目若冥冥，不能見物，問病人之所患者何病，索病之所在者何經，似乎亦爽然在其前矣，然終不能如君子之引而不發，躍如也。故按之而此工者不得其眞，問之而此工者不知其情，此則滯於形迹之粗，而非可以言上達之妙，故曰形，形之爲義，其下工乎？

〔張介賓注〕所病有因，可問而知，所在有經，可索而察，則似乎慧然在前矣。然仍按之不得者，在見其形而不知其情耳。形者，迹也。

〔張志聰注〕形謂身形，神謂神氣。所謂神者，觀其冥冥而知病之所在也。

《邪氣》篇曰：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故曰，按之不得，不知其情。

《素問·厥論》 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王冰注〕宗筋俠齊，下合於陰器，故云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陰者，脾脈。陽明者，胃脈。脾胃之脈皆輔近宗筋，故云太陰陽明之所合。〔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作厥陰者衆筋之所聚。全元起云：前陰者，厥陰也。與王注義異，亦自一說。

〔馬蒔注〕前陰者，外腎也。本宗筋之所聚，而太陽、陽明之脈，各入於腹，皆與宗筋而相合者也。

〔張介賓注〕前陰者，陰器也。宗筋者，衆筋之所聚也。如足之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蹻，筋脈皆聚於此，故曰宗筋。

〔李中梓注〕宗筋者，衆筋之所聚也，足之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蹻，筋脈皆聚于此。獨言太陰陽明之合，重水穀之藏也，胃爲水穀之海，主潤宗筋。又陰陽總宗筋之會，會于氣街，而陽明爲之長也。

《素問·長刺節論》 皮者，道也。〔王冰注〕皮者，鍼之道。故刺骨無傷骨肉及皮也

〔馬蒔注〕蓋皮乃經脈往來之道，不可傷也。

〔黃元御注〕皮毛者，營衛輸泄之道也。

《素問·骨空論》 輔骨上，橫骨下爲楗。俠髖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腘。腘上爲關。頭橫骨爲枕。〔王冰注〕由是則謂膝輔骨上，腰髖骨下，爲楗，楗上爲機，膝外爲骸關，楗後爲關，關下爲腘，腘下爲輔骨，輔骨上爲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處也。頭上之橫骨爲枕骨。【略】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銳骨之下。〔王冰注〕是謂風府，通腦中也。一在斷基下，〔王冰注〕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名下頤。一在項後中復骨下，〔王冰注〕謂瘖門穴也，在項髮際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脈陽維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王冰注〕上謂腦戶穴也，在枕骨上大羽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宛宛中，督脈足太陽之會，此別腦之戶，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大羽者，強間之別名。氣府注云：若灸者，可灸五壯。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王冰注〕不應主療，經闕其名。〔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長強在脊骶端，正在尻骨下，王氏云不應主療，經闕其名。得非誤乎。數髓空在面俠鼻，〔王冰注〕謂顴髎等穴，經不一一指陳其處，小小者爾。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王冰注〕謂大迎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前俠頤同法。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陽。〔王冰注〕近肩髃穴，經無名。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王冰注〕在支溝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支溝上一寸，名三陽絡，通間豈其別名歟。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王冰注〕在陰市上，伏菟穴下，在承樓也。骭骨空在輔骨之上端。〔王冰注〕謂犢鼻穴也，在膝髕下，骭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王冰注〕經闕其名。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王冰注〕是謂尻骨，八髎穴也。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王冰注〕扁骨，謂尻間扁戾骨也，其骨上有滲灌文理歸湊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有孔，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

〔馬蒔注〕輔骨上橫骨下爲楗，蓋言股外之中，輔骨之上，橫骨之下，即脾樞中也。膝痛能伸不能屈者，當取此穴治之。坐而膝痛者，治其機，下文曰，俠髖爲機，謂髖骨兩旁相接處也。立而暑解者治其骸關，下文曰膝解爲骸關，言膝骨之分解處也。若膝痛而立，其骨解中熱者，則取骸關以治之，即膝解處也。膝痛，痛及拇指者，治其腘，下文曰俠膝之下爲連骸，骸下爲輔骨，輔骨之上爲腘，蓋膝下解骨，既爲骸關，則俠膝之骨，當爲連骸也。連骸之上爲輔骨，輔骨之上爲腘中，腘中者，即委中也，係足太陽膀胱經穴。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下文曰腘上爲關，蓋關在腘上，當楗之後，今坐而膝痛如膝中有物隱于內者，當治其關，疑是承扶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在尻臀下陰紋中，鍼七分，灸三壯。膝痛不可屈伸者，治其背內，謂大杼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連脽若折，治陽明中俞髎者，謂膝痛不可屈伸，連脽骨痛如折者，則治足陽明胃經之俞髎耳，蓋指三里穴也。若別治巨陽少陰榮，謂捨三里穴而欲取別穴，則取足太陽膀胱經之滎穴通谷，足少陰腎經之滎穴然谷也。淫濼者，謂似酸痛而無力也。脛酸難立，治少陽之絡光明穴，在外踝上五寸者是也。由是言之，則膝輔骨上爲腰，髖骨下爲楗，膝上爲機，膝外爲骸關，楗後爲關，關下爲腘，腘下爲輔骨，輔骨上爲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處也，及頭上之橫骨爲枕骨，此皆不可不知者也。【略】髓必有空，在腦後三分，顱際銳骨之下，即項後入髮際一寸，乃風府穴也，係督脈經。有一骨空在斷基之下，蓋斷交在脣內上齒縫中，則下齒之下，乃斷基也。今居斷基之下者，當頤之下骨陷中有穴，夫是之謂斷基之

下也，係任脈經。有一骨空在項後之中，復骨之下，即瘖門穴也，係督脈經。有一骨空在脊骨之上，其空在風府之上，即腦戶穴也，係督脈經。有一骨空在脊骨之下，其空在尻骨之俠間有空，即長強穴也，係督脈經。有數處髖空在面鼻處，乃顴髎等穴也，係足陽明胃經。或有骨空在口之下，當兩肩處，即大迎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其兩膊間骨有空在膊中之表，即近肩髃穴之處也，係手陽明大腸經。其臂間之骨亦有空，在臂之表，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即手少陽三焦經之三陽絡穴也。其股骨之上亦有空，在股之陽上膝四寸，即伏菟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其腑骨亦有空，在輔骨之上端，即犢鼻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其股際亦有空，在毛中動脈之下，疑是任脈經曲骨穴。其尻骨下亦有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即上次中下八髎穴也。其尻間扁骨有滲灌文理歸湊，則無髓孔，蓋凡有骨者必有髓，今以滲灌文理者易之，則無髓亦無空也。

〔張介賓注〕輔骨，膝輔骨。橫骨，前陰橫骨。是楗爲股骨也。○髖，尻也，即脽臀也。一曰兩股間也。機，樞機也。俠臀之外，即楗骨上運動之機，故曰俠髖爲機，當環跳穴處是也。○骸，《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之節解也，是爲骸關。○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骨相爲接連，故曰連骸。○連骸下高骨，是爲內外輔骨。○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爲腘，即委中穴也。○腘上骨節動處，即所謂骸關也。○腦後橫骨爲枕骨。○髓，腦髓也。髓空，即風府也。在腦後入髮際一寸，督脈穴。○脣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下齒縫中當爲斷基，今曰斷基下者，乃頤下正中骨罅也。王氏曰：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圖經》名下頤。○即大椎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故云伏骨下也。○風府上，腦戶也，督脈穴。○脊骨之末爲尻骨，尻骨下空，長強也，督脈穴。○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之承泣、巨髎，手太陽之顴髎，足太陽之睛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瞳子髎、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處，皆在面之骨空也。○足陽明大迎分也，亦名髓孔。○髆，肩髆也。中之陽，肩中之上髃也。即手陽明肩髃之次。○臂陽，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股陽，股面也，出上膝四寸，當足陽明伏兔、陰市之間。○腑，足脛骨也。腑骨之上爲輔骨，輔骨之上端，即足陽明犢鼻之次。○毛中動下，謂曲骨兩旁股際，足太陰衝門動脈之下也。○即尻上兩旁，足太陽八髎穴也。○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髓孔，若扁骨，則但有血脈滲灌之理湊，而內無髓，故凡諸扁骨，以滲灌易髓者，則無髓亦無空矣，此脇肋諸骨之類是也。

夫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膝脛者，人所以趨翔者，故獨舉腰膝，而曰關、曰楗、曰機、曰骸，命名之義，良有以也。夫少陽少陰主骨，而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則骨氣亦從下而上矣。骨之精髓，從枕骨之髓空而會於腦，故論膝腑之骨，而曰頭橫骨爲枕，言骨氣之上下相通也。

〔張志聰注〕本篇之所謂骨空者，言經脈之循於骨空之間而爲穴也。然骨空間乃節之交，精髓上下相通之處，故復總論其通體骨節之空焉。諸髓皆會於腦，而爲精髓之海，故先言髓空在腦後銳骨之下，謂腦髓相通之處，在腦後銳骨之下有空也。一在斷基下者，謂腦前有空，而通於齒根之上，鼻頞之間，故腦滲則爲涕也。一在項後中復骨下者，在督脈之瘂門，入繫舌本，謂腦之中通于舌下也。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者，謂諸髓之從脊骨而上於風府，從風府而入通於腦也。所謂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者，言脊髓之上通於腦，而下通於尻臀之骨空也。數骨空在面俠鼻者，言面之俠鼻間，而有數處之髓空也。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者，言在面數處之骨空，或有在口下而通於肩骨也。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陽者，此言兩肩髆之通於兩臂也。陽，外側也。臂骨空在臂陽者，此言兩臂骨之相通也。踝謂手踝，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者，謂髓在肱骨之中央，上通於肩臂，下通於手指也。股骨謂大腿之骨，在膝上四寸，是在骨之中央矣。蓋言大骨之中空，而髓充于內，從兩頭之髓孔，上通於腰尻，下通於腑骨，故下文云扁骨無髓孔，而中亦無空，腑骨小腿之骨空在輔骨之上，上通於股骨，下通於跗指之骨也。股際者，謂兩大腿骨之上，小腹下之橫骨，在兩股骨之間，毛中動脈之下。尻骨，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少腹兩旁突起之大骨，前下連於橫骨，後連於尻骨也。若扁骨之無髓空，而亦無髓孔之易髓也。髓孔者，謂節之交，有孔竅之相通。易髓者，謂通體大小之骨，精髓互相資易者也。扁骨，肋骨也，其骨扁而中實無空，其節交之處，亦無髓孔以易髓。然於骨外之筋膜理腠間，而津液亦互相灌滲，是上下周身之骨度髓氣流通，亦如經脈之環轉無端者也。夫膝之爲病，當治其機楗骸關之骨空也。坐而膝痛者，屈而不伸也，故當治其機，機關利則屈伸皆利矣。夫屈而不伸者，其

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膝者筋之會，而諸筋皆屬於節，故特論其膝焉。足之拇指，厥陰肝經之井滎。骸下爲輔骨，輔骨之上爲腕中，厥陰之脈，上腘內廉，故當治其腘。如物隱者，邪留於骨節間也，故當治其關。關開則邪出矣。膝痛不可屈伸，筋骨皆病也，當取背內太陽經以治之。太陽寒水主骨，而陽氣養筋也。若別謂連腑若折，而有別治之法，可取太陽少陰之滎穴，蓋骨乃太陽少陰之所主也。少陽爲樞，樞折則骨繇而不安于地。骨繇者，筋緩而不收，故淫泆脛痠，不能久立，當治少陽之維，在外踝上五寸之光明穴。

《靈樞·骨度》 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髮所覆者，顱至項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終折。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髑骬，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髑骬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回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太過，小則不及。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腕中不見者，長四寸。腕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于膂骨九寸八分分之七。此衆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于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

〔馬蒔注〕此言仰人之骨度，蓋縱而數之也。顱，頭顱也。顱之皮生髮，髮所覆者即顱也，顱至項，長一尺二寸。頷下爲頤，髮際已下至頤，長一尺，君子終折。言士君子之面部三停齊等，可以始中終而三折之也，衆人未必然耳。巨骨上陷中爲缺盆，亦穴名，即足陽明胃經穴也。結喉已下至缺盆中，長四寸。髑骬，骨名，一名尾翳，一名鳩尾。蔽骨之端，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無蔽骨者，從岐骨際下行一寸。缺盆以下至髑骬，長九寸。若過於九寸而始至髑骬，則其肺必大；若不滿九寸而即至髑骬，則其肺必小。天樞，在臍旁二寸，足陽明胃經穴也。髑骬以下至天樞，長八寸。若過於八寸而始至天樞，則其胃必大；若不及八寸而即是天樞，則其胃必小。然天樞無形，以臍之高下爲驗也。橫骨，即曲骨下，蓋臍下四寸爲中極，中極下一寸爲曲骨，曲骨之分爲毛際，毛際下乃橫骨也。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若過於六寸半而始至橫骨，則迴腸廣闊而長；若不滿六寸半而即是橫骨，則迴腸狹而且短。且橫骨之橫，長當有六寸半耳。內輔者，膝內輔骨也。橫骨之上廉以下，至內輔骨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骨之上廉，以下至外輔骨之下廉，僅長三寸半。內踝者，足跟前兩旁起骨爲踝，在外爲外踝骨，而在內爲內踝骨也。內輔骨之下廉，以下至內踝骨，長一尺三寸。內踝骨以下至地，僅長三寸。腓腸上膝後曲處爲腘，膝在前，腘在後，因至下之長相同，故並及之。足面爲跗，跗屬者，自內踝以前而統之，以跗去內踝骨不遠，故膝臑以下至跗屬，則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僅長三寸。上節頭之大骨爲圍，此節腰骨爲圍者，大則以下之數皆太過，小則以下之數皆不及。自髮所覆者至此，皆仰人之骨度也。側人之度，亦縱而數之也。耳上之旁爲骨角，肩胛上際會處爲柱骨，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自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肩上脊下際爲腕，自柱骨行於腕下之隱處，長四寸。脊骨之下爲季脅，腕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捷骨之下爲髀樞，一名髀厭，股外爲髀，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之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骨，長一尺六寸。京骨，足太陽膀胱經穴名。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已下至地，長一寸。自角以下至此，皆側人之骨度也。左右完骨之相去約有九寸，蓋橫而言之也。耳後高骨曰完骨，入髮際四分，蓋亦承上文側人之狀而備言之耳。仰人之骨度，蓋橫而數之也。左右耳前之耳門，相去一尺三寸。目下高骨爲顴，兩顴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相去九寸半。側人之兩髀，其度數各廣六寸半。自足而言，其長一尺二寸，廣則四寸半。自手而言，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於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之本節，長四寸。本節至指之末，長四寸半。伏人之骨度也，項髮以下至背骨者，自項後之髮際，至背骨之大椎也，長二寸半。脊骨爲膂，膂骨以

下至尾骶，共二十一節，計長三尺，上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釐，其奇分之九釐在下節。故膂骨以下計有七節，乃自膈俞而上至旅骨之數也。每節長一寸四分一釐，則七得七寸，四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節一釐，共計九寸八分七釐，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骨度可以定脈度之長短，而遂言視經脈血氣之法也。顯者多血，微者多氣，多則可瀉，而少則可補矣。

〔張介賓注〕衆人者，衆人之常度也，常人之長，多以七尺五寸爲率。如《經水》篇岐伯云：八尺之士。《周禮·考工記》亦曰人長八尺。乃指偉人之度而言，皆古黍尺數也。黍尺一尺，得今曲尺八寸，詳義見《附翼·律原》，黃鐘生度條中。○此下言頭圍、胸圍、腰圍之總數也。圍，周圍也。二尺六寸，皆古黍尺之數，後放此。人身之骨，頭爲最巨，頭骨謂之髑髏，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惟蔡州人多一，共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女人頭骨止六片，亦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則無縫也。此男女頭骨之別。○此兼胸脇而言也，缺盆之下兩乳之間爲胸，胸前橫骨三條，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八長四短，女人多檠夫骨二條，左右各十四條也。○平臍周圍曰腰，人之肥瘦不同，腰之大小亦異，四尺二寸，以中人之大略言也。○此下言仰人之縱度也。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爲額顱，後髮際以下爲項，前自顱，後至項，長一尺二寸。○頤下爲頷，頷中爲頤，前髮際下至頤長一尺。○終，終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約數雖如此，然人有大小不同，故君子當約其終始。而因人以折衷之，此雖指頭胸爲言，則下部亦然矣。○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爲結喉，膺上橫骨爲巨骨，巨骨上陷中爲缺盆。○髃骻，一名鳩尾，一名尾翳，蔽心骨也。缺盆之下，鳩尾之上，是爲之胸，肺臟所居。故胸大則肺亦大，胸小則肺亦小也。○天樞，在臍旁二寸，足陽明經穴，自髃骻之下，臍之上，是爲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長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胃亦小也。○橫骨，陰毛中曲骨也。自天樞下至橫骨，是爲下焦，迴腸所居也。故小腹長大者，迴腸亦大，小腹短狹者，迴腸亦小也。○橫骨橫長六寸半，一曰七寸半。廉，隅際也。內輔，膝間內側大骨也，亦曰輔骨。○此言輔骨之上下隅也。○足跟前兩旁高骨爲踝骨，內曰內踝，外曰外踝。○膝後曲處曰腘，足面曰跗。跗屬，言足面前後皆跗之屬也。○凡上文所言皆中人之度，其有大者過之，小者不及也。下文同法。○此下言側人之縱度也。

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上，頸項之根也。○此自柱骨下通腋中，隱伏不見之處。○脇下盡處短小之肋，是爲季脇。季，小也。○足股曰髀，髀上外側骨縫曰樞，此運動之機也。○膝中，言膝外側骨縫之次。○京骨，足太陽穴名，在足小指本節後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此言耳後之橫度也。耳後高骨曰完骨，足少陽穴名，入髮際四分，左右相去廣九寸。○此言仰人之橫度也。耳門者，即手太陽聽宮之分，目下高骨爲顴，兩髀之間，言兩股之中，橫骨兩頭盡處也。○此下言手足之度也。足掌長一尺二寸。廣，闊也。○肩，肩端也。臂之中節曰肘。○臂掌之節曰腕。○本節，指之後節根也。末，指端也。○項髮，項後髮際也。背骨，除項骨之外，以第一節大椎骨爲言也。○膂骨，脊骨也。項脊骨共二十四椎，內除項骨三節，膂骨自大椎而下至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上節各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即一寸四分一釐也。故上之七節，共長九寸八分七釐，其有餘不盡之奇分，皆在下部諸節也。○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尾骶骨男子者尖，女子者圓而平。○此結首節而言，因骨度以辨經絡，乃可察其血氣之盛衰也。

〔張志聰注〕此言頭顱前後上下並仰面之骨度也。髮所覆者，謂自前額顱之髮際，上巔頂至後項之髮際，計髮所覆者，度一尺二寸。髮以下至頤者，謂從前額顱之髮際以下，至於兩頤，計長一尺。君子終折者，謂從髮際之始，以至髮際之終，可折中而度量。蓋君子之人，面方廣而髮際高，髮所覆者，從顱至項，度一尺一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一寸也。此言天下之衆，有君子小人不同，有太過不及不等。結喉下兩旁巨骨陷中爲缺盆，蓋形如缺盆，因以爲名。髃骻，骨名，一名尾翳，即鳩尾骨也。自兩旁缺盆而下至髃骻，計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蓋髃骻之內，心肺所居也。天樞，在臍旁二寸，乃足陽明之穴，從兩旁髃骻，而下至天樞，計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蓋自鳩尾以至於臍，胃腑之所居也。橫骨，在毛際橫紋中，自天樞而下至橫骨，計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大，不滿則狹短，蓋自臍以至少腹，大腸之部分也。橫骨，橫長亦六寸半。內輔者，內之輔骨也。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者，在上之腿度也。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者，膝之連骸，一名膝蓋骨。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者，在下之腿度也。曰內輔，內踝者，以足八字分立，則內骨偏向於面

也。踝者，下廉之腿骨，與足骨相連之凹處，在內者爲內踝，在外者爲外踝，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者，足跟骨也。膝膕者，膝前下之腿骨，跗者，足面上之跗骨，即足陽明之動脈處，自膝前而下，至於跗面，計長一尺六寸也。屬者，概足面而言也。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者，從足面而下，至足底之骨也。骨圍大者，骨之粗大也。小者，骨之細小也。耳上之旁爲角，肩胛上之頸骨爲柱骨，自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肋下臑內爲腋，自柱骨至腋中，計長四寸。脊骨以下爲季脅，自腋以下至季脅，計長一尺二寸。捷骨之下爲髀樞，在臀之兩旁，即足少陽之環跳穴處，自季脅以下至髀樞，計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蓋骨內之中分，計長一尺九寸，即上之腿數也。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即下之腿數也。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此側身之骨度也。按脅骨名扁骨，橫於脅下，有滲理而無髓空。此節不度脅骨之長短，而止以腋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者，蓋以形身之度數，概皮肉脈骨而量其長短，經脈循骨度而直行於上下也。廣，橫闊也。耳後當完骨者，從耳以至於腦後也。按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縱橫經絡於頭面左右，故復度頭面之廣數。耳前當耳門者，從耳至於鼻準也。按此當云，從左耳而至鼻準，由鼻準而至於右耳也。若從耳至鼻準，廣一尺三寸，其度則太過矣。本節者，指掌交接之骨節，末者，指尖也。七節之旁，乃膈俞也。臟腑之氣，皆從內膈而出，如逆傷藏氣則死，刺傷腑氣，皆爲傷中，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而本經論五臟之背俞，亦兼論上焦之膈俞，不可妄刺者也。經脈之浮而堅，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此篇論骨氣而結經脈之血氣者，血脈資始於腎，骨之精氣盛，則經脈之血氣亦盛矣。

〔尚御公注〕腎藏精氣而主骨。血者，神氣也。此六篇論筋骨血脈，本於少陰之陰陽。

〔張開之注〕腎臟之精液，奉心神化赤而爲血氣者，精氣也。故浮爲陽而主血，沉爲陰而主氣。

《靈樞·決氣》 岐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張介賓注〕壅遏者，堤防之謂。猶道路之有封疆，江河之有涯岸。俾營氣無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脈。然則脈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靈樞·五味論》 陰者，積筋之所終也。【略】血脈者，中焦之道也。【略】齒者，骨之所終也。

〔張介賓注〕陰者，陰器也。積筋者，宗筋之所聚也。○血脈必化於中焦。

《靈樞·九針論》 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

《太素·攝身之二·六氣》 壅遏營氣，令毋所避，是謂脈。盛壅營血之氣，日夜營身五十周，不令避散，故謂之脈也。

《太素·輸穴·骨空》 輔骨上，橫骨下爲楗，俠髖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項橫骨爲枕。膝輔骨上橫骨下爲楗，當膝解處爲骸也。項橫骨，項上頭後玉枕也。【略】髓空腦後三分，在顱際兌骨之下，一在新纂下，一在項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數髓空在面俠鼻，或骨空右口下當兩肩。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陽。臂骨空在陽，去踝四寸兩骨之間。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胳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股際骨空在毛中動脈下。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遍骨有滲理，毋髓空，易髓無空。言骨上有空，五穀津液入此骨空，資腦髓也。此骨空種數所在難分，此皆可知者，不可知者故置而不數也。兩肩，有本爲唇也。

《太素·氣論·脹論》 夫胸腹者，臟腑之城郭也。城郭，臟腑所處也。

《釋名·釋形體》 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別形貌，且以自覆冒也。皮，被也。被覆體也。膚，布也。布在表也。肌，懻也。膚幕堅懻也。骨，滑也。堅而滑也。胅，枝也。似木之枝格也。肉，柔也。筋，靳也。肉之力氣之元，靳固於身形也。膜，幕也。幕絡一體也。【略】髮，拔也。拔擢而生也。囟，峻也。所生高峻也。髦，冒也。覆冒頭頸也。眉，媚也。有斌媚也。頭，獨也。於體高而獨也。又曰首。首，始也。面，漫也。額，鄂也。有垠鄂也。故幽州人則謂之鄂也。角，生於額角也。頰，鞍也。偃折如鞍也。【略】睫，插也，接也。插於眼眶而相接也。【略】頰，夾也，兩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略】齒，始也。少長之別始乎此也，以齒食多者，長也。食少者，幼也。頤，頤也，頤養也。動於下，止於上，上下咀物，以養人也。牙，有楂牙也。隨形言之也。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頷車。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或曰鼸車，鼸鼠之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略】鼻下曰立人，取立於鼻下狹而長，似人立也。口上曰髭。髭，姿也。爲姿容之

美也。口下曰承漿，承水漿也。頤下曰須。須，秀也。物成乃秀，人成而須生也。亦取須體幹長而後生也。在頰耳旁曰髯，隨口動搖，髯髯然也。其上連髮曰鬢。鬢，濱也。濱崖也，爲面額之崖岸也。鬢曲頭曰距。距，矩也。言其曲似矩也。項，確也。堅確受枕之處也。頸，徑也。徑挺而長也。【略】胸，猶啌。啌，氣所衝也。臆，猶抑。抑，氣所塞也。膺，壅也，氣所壅塞也。腹，複也，富也，腸胃之屬以自裹盛，復於外複之，其中多品，似富者也。【略】齊，劑也，腸端之所限劑也。【略】自齊以下曰水腹，水汐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齊以上爲小也。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略】脅，挾也，在兩旁臂所挾也。肋，勒也。檢勒五臟也。膈，隔也，隔塞上下，使氣與穀不相亂也。腋，繹也，言可張翕尋繹也。肩，堅也。甲，閘也，與胸脅背相會閘也。臂，裨也，在旁曰裨也。肘，注也，可隱注也。腕，宛也，言可宛屈也。掌，言可以排掌也。手，須也，事業之所須也。節，有限節也。爪，紹也，筋極爲爪，紹續指端也。背，倍也，在後稱也。脊，積也，積續骨節，終上下也。尾，微也，承脊之末稍，微殺也。要，約也，在體之中，約結而小也。髖，緩也，其腋皮厚而緩也。臀，殿也，高厚有殿遲也。尻，廖也，所在廖牢深也。又謂之機要，脾股動搖如樞機也。髀，卑也，在下稱也。股，固也，爲強固也。膝，伸也，可屈伸也。腳，卻也，以其坐時卻在後也。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膝頭曰膊，膊，團也。因形團圓而名之也。或曰踝。踝，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足，續也，言續脛也。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蹄，底也，在足底也。踝，確也，居足兩旁，磽確然也，亦因其形踝踝然也。足後曰跟，在下旁著地，一體任之，象木根也。踵，鍾也，鍾聚也，上體之所鍾聚也。

《説文・齒部》 齒，口齦骨也。〔段玉裁注〕鄭注《周禮》曰：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

《説文・足部》 足，人之足也，在體下，從口止。

《説文・皮部》 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段玉裁注〕剝，裂也。謂使革與肉分裂也。云革者，析言則去毛曰革，統言則不別也。云者者，謂其人也。取獸革者謂之皮。皮，柀。柀，析也。見木部。因之所取謂之皮矣。引伸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

《説文・肉部》 肉，胾肉。〔段玉裁注〕生民之初，食鳥獸之肉，故肉字最古，而製人體之字，用肉爲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略】背，脊也。〔段玉裁注〕舉部曰：脊，背呂也。然則脊者，背之一端，背不止於脊。如髀者股也。股不止於髀也。云背，脊也。股，髀也。文法正同。【略】臍，齕臍也。〔段玉裁注〕各本齕作肶，誤。囟部曰：臍，人臍也。凡居中曰臍。【略】腹，厚也。〔段玉裁注〕腹，厚，疊韵。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取名，以其厚大。腳，脛也。〔段玉裁注〕《東方朔傳》曰：結股腳，謂跪坐之狀。股與腳以膝爲中，腳之言，卻也，凡卻步，必先脛。

《説文・筋部》 筋，肉之力也。〔段玉裁注〕力下曰筋也。筋力同物，今人殊之耳。《考工記》故書筋，或作薊。從肉，力，從竹。竹，物之多筋者。

《説文・毛部》 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段玉裁注〕眉者，目上毛也。髮者，首上毛也。而者，須也。須者，而也。頤下之毛也。髯者，頰須也。髭，口上須也。及獸毛者，貴人賤畜也。

《説文・頁部》 頭，首也。〔段玉裁注〕首，各本作首，今正。小篆作首，《説文》據小篆爲書。故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漢人多用首不用首者，自係一時相習而然。許造字書則有定體。首下曰：頭也。頭下曰：首也。是曰轉注。

《説文・面部》 面，顏前也。〔段玉裁注〕顏者，兩眉之中間也。顏前者，謂自此而前則爲目，爲鼻，爲目下，爲頰之間，乃正鄉人者。故與背爲反對之稱，引伸之爲相鄉之稱，又引伸之爲相背之稱。

《説文・勹部》 匈，膺也。〔段玉裁注〕肉部曰：膺，匈也。二篆爲轉注。膺自其外言之，無不當也。匈自其中言之，無不容也。無不容，故從勹。

《説文・辰部》 脈，血理分袤行體中者。〔段玉裁注〕理分猶分理。序曰，見鳥獸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袤行體中，而大候在寸口，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也。

《説文・手部》 手，拳也。〔段玉裁注〕今人舒之爲手，卷之爲拳，其實一也。故以手與拳二篆互訓。

《廣雅・釋器》 骸、骼、骸、骾，骨也。肌、膚、肴、腞、膜、胹、膞、膳、膂、腱、脈、膰，肉也。

《甲乙經・骨度腸度腸胃所受》 黄帝問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對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曰：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知各幾何？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髮所覆者，顱至項一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參折。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至缺盆下至髑骬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髑骬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横骨長六寸半，過則胃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横骨長六寸半。横骨上

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大過，小則不及。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二寸。兩顴之間廣九寸半。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項髮以下至脊骨長三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七，奇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下至膂骨，九寸八分分之七。此衆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乃經之長短也。

曰：願聞六腑傳穀者，腸胃之大小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曰：穀之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

《諸病源候論·髮毛病諸候·鬚髮禿落候》 足少陽，膽之經也，其榮在鬚。足少陰，腎之經也，其華在髮。衝任之脈，爲十二經之海，謂之血海，其別經上唇口。若血盛則榮於頭髮，故鬚髮美。若血氣衰弱，經脈虛竭，不能榮潤，故鬚髮禿落。

《諸病源候論·牙齒病諸候·齒黃黑候》 齒者，骨之所終，髓之所養。手陽明足陽明之脈，皆入於齒。風邪冷氣，客於經絡，髓虛血弱，不能榮養於骨，枯燥無潤，故令齒黃黑也。

《千金要方·肝臟》 扁鵲云：筋絕不治九日死，何以知之？手足爪甲青黑，呼罵口不息，筋應足厥陰，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筋先死矣。

《三因方·齒病證治》 齒爲關門，腎之榮，骨之餘也。腎衰則齒豁，精固則齒堅。又大腸支脈在牙齦，主灌注於牙。大腸壅則齒爲之浮，大腸虛則宣露，挾風則攻目，頭面疳，蠹則齲。脫爲痔，皆氣鬱而生。

《濟生方·口齒門·齒論治》 論曰：夫齒乃骨之餘氣，骨乃腎之所主，呼吸之戶門也。精氣強則齒自堅，腎氣衰則齒自豁。且手陽明大腸之脈入於齒，灌注於牙，倘風寒壅熱之氣鬱滯心胸，衝發于口，則齒爲之病矣。輕者爲宣露，齦頰浮腫，甚則爲疳蠹齲脫之證也。亦有腎氣虛壅，齒痛宣露，當進補腎藥。其諸隨證施以治法。

《濟生續方·頭評治》 評曰：夫人頭者，諸陽之所聚，諸陰脈皆至頸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則知頭面皆屬陽部也。且平居之人陽順於上而不逆，則無頭痛之患。陽逆於上而不順，衝壅於頭，故頭痛也。

《世醫得效方·口齒兼咽喉科·總說》 齒乃骨之餘，腎主營養，呼吸之門戶也。故腎衰則齒豁，精盛則齒堅。

《格致餘論·乳硬論》 乳房，陽明所經。乳頭，厥陰所屬。

《幼科發揮·腎所生病》 腎主骨，骨會大杼。大杼以上喉骨也。項者頭之莖，莖弱則頭傾矣。大杼以下脊骨也，脊者身之柱，脊弱則身曲矣。脊之下尻骨也，尻骨不成，則兒坐遲矣。尻骨之下則胯骨也，胯骨弱，則不能立矣。胯之下膝骨也，膝骨弱，則不能行矣。齒者骨之餘，骨氣不足，則齒生遲矣。髮者血之餘，腎之主血，血不足則髮不生矣。皆胎稟不足之病也。

《幼科發揮·臍風》 臍在兩腎之間，任衝督脈之所系也。

《類經圖翼·經絡一·骨度》 頭部　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髮所覆者，顱至項一尺二寸。顱，額顱。覆者，言前髮際至後項髮際也。髮以下至頤，長一尺。頷中爲頤，頷，頤也。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耳上側旁曰角，肩膺上際頸根曰柱骨。兩顴相去七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完骨，耳後髮際高骨也。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三寸半。自後髮際以至大椎，項骨三節處也。頭部折法，以前髮際至後髮際，折爲一尺二寸。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杼骨，折作一尺八寸。此爲直寸。橫寸法以眼內角至外角，比爲一寸。頭部橫直寸法並依此。督脈神庭至太陽曲差，曲差至少陽本神，本神至陽明頭維，各開一寸半。自神庭至頭維，共開四寸半。

胸腹部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此以巨骨上陷中而言，即天突穴處。缺盆以下至髃骬之中，長九寸。髃骬中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足陽明穴名。在臍旁，此指平臍而言。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橫骨橫長六寸半。毛際下骨曰橫骨。按此古數，以今用上下穴法參較，多有未合，宜從後胸腹折法爲當。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當折八寸爲當。兩髀之間廣六寸

半。此當兩股之中，橫骨兩頭之處，俗名髀縫。胸腹折法，直寸以中行爲主，自缺盆中天突穴起至岐骨際上中庭穴止，折作八寸四分。自髑骬上岐骨際，下至臍心，折作八寸。臍心下至毛際曲骨穴，折作五寸。橫寸以兩乳相去，折作八寸。胸腹橫直寸法并依此。

背部　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膂骨，脊骨也。脊骨外小而內巨，人之所以能負任者，以是骨之巨也。脊骨二十四節，今云二十一節者，除項骨三節不在內。尾骶骨，男子者尖，女人者平。背部折法，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厘，共九寸八分七厘。中七節各一寸六分一厘，共一尺一寸二分七厘。第十四節與臍平。下七節各一寸二分六厘，共八寸八分二厘。總共二尺九寸九分六厘，不足四厘者，有零未盡也。直寸依此，橫寸用中指同身寸法。脊骨內闊一寸，凡云第二行夾脊一寸半，三行夾脊三寸者，皆除脊一寸外，净以寸半三寸論。故在二行當爲二寸，在三行當爲三寸半。

側部　自柱骨下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柱骨，頸項根骨也。腋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季脅，小肋也。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大腿曰股，股上曰髀，捷骨之下，大股之上，兩骨合縫之所曰髀樞，當足少陽環跳穴處也。髀樞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

四肢部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臂之中節曰肘。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臂掌之交曰腕。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指之後節曰本節。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骨際曰廉，膝旁之骨突出者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二寸半。上廉下廉，可摸而得。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踝骨，足掌後兩旁高骨也，俗名孤拐骨。內曰內踝，外曰外踝。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膝腨以下至跗屬，長一尺二寸。腨，腿灣也。跗，足面也。膝在前，腨在後，跗屬者凡兩踝前後脛掌所交之處，皆爲跗之屬也。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類經圖翼·經絡一·周身骨部名目》巔頂巔也。腦頭中髓也。囟音信。腦蓋骨也。嬰兒腦骨未合，軟而跳動之處，謂之囟門。額顱囟前爲髮際，髮際前爲額顱。顏額上曰顏《說文》曰：眉目之間也。頰音遏。鼻梁。亦名下極。即山根也。頞音拙。目下爲頞。顴顴顱，音如。耳前動處。蓋即俗所云兩太陽也。一曰鬢骨。頰音求。顴頰間骨。頰耳下曲處爲頰。頤音移。頷中爲頤。頷頤下也。虎頭燕頷，義即此。【略】齒牙前小者曰齒，后大者曰牙。【略】頸項頭莖之側曰頸，頭莖之後爲項。又腦後曰項。天柱骨肩骨上際，頸骨之根也。肩解膂上兩角爲肩解。肩胛胛，音甲。肩解下成片骨也。亦名肩髆。巨骨膺上橫骨。膺音英。胸前爲膺。一曰胸兩旁高處爲膺。胸中兩乳之間也。膈膜也。膈上爲宗氣之所聚，是爲膻中。腋脅之上際。腹臍之上下皆曰腹，臍下爲少腹。季脅脅下小肋。胠區，去二音。腋之下，脅之上也。鳩尾蔽心骨也。髑骬音結于。即鳩尾別名。眇中眇，音秒。季脅下兩旁空軟處也。脊骨脊，音即，椎骨也。胂音申，膂內曰胂，夾脊肉也。膂呂同。脊骨曰呂，象形也。又曰夾脊兩旁肉也。髂骨髖，音魚，端也。肩端之骨。腰骨尻上橫骨也。腰髁髁，苦瓦切。即腰髖骨。自十六椎而下，俠脊附着之處也。毛際曲骨兩旁爲毛際，其動脈即足陽明之氣衝也。【略】篡屏翳兩筋間爲篡，篡內深處爲下極。下極兩陰之間，屏翳處也。即會陰穴。臀音屯，機後爲臀，尻旁大肉也。機挾腰髖骨兩旁爲機。髖音寬。尻臀也。曰兩股間也。尻尾骶骨也。亦名窮骨。【略】膚儒，軟二音。肩髆下內側封腋處。高起軟白肉也。肘手臂中節也。一曰：自曲池以上爲肘。臂肘之上下皆名爲臂，一曰：自曲池以下爲臂。腕臂掌之交也。兌骨手外踝也。寸口關前後兩手動脈，皆曰寸口。關手掌後動脈高骨處曰關。魚際在手腕之前，其肥肉隆起處，形如魚者統謂之魚。寸之前，魚之後，曰魚際穴。大指次指謂大指之次指，即食指也。足亦同。小指次指謂小指之次指，即無名指也。足同。髀比，婢二音，股也。一曰股骨。髀關伏兔上交紋處曰髀關。髀厭捷骨之下爲髀厭，即髀樞中也。髀樞捷骨之下，髀之上曰髀樞。當環跳穴。股大腿也。伏兔髀前膝上起肉處曰伏兔。臏頰，牝二音。膝蓋骨也。膕音國。膝後曲處曰膕。輔骨膝下內外側大骨也。成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牖音篆。一名腓腸，下腿肚也。腓腸腓，音肥，足肚也。脐骨脐，音杭。足脛骨也。骭音幹。足脛骨也。脛形景，形敬二切。足莖骨也。絕骨外踝上尖骨曰絕骨。腘筋肉結聚之處也。《直音》云：腸中脂。王氏曰：肘膝後肉如塊者。踝骨踝，足跗後兩旁圓骨。內曰內踝，外曰外踝。俗名孤拐骨。手腕兩旁圓骨，亦名踝骨。跗跗，敷二音。足面也。內筋內踝上大筋，在太陰後，上踝二寸所。足岐骨大指本節後曰岐骨。跟骨跟，音根。足根也。骾骨一作核骨。足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也。踵足跟也。踹音啜。足跟也。本經與腨通用。臗閭，盧二音。皮也。一曰腹前曰臗。三毛足大指爪甲後爲三毛，毛後橫紋爲聚毛。

《古微書·孝經緯·孝經援神契》臍者，人之命也。

《析骨分經》頭　頭爲精明之府。頂屬督脈，頂之兩旁屬足太陽膀胱經，頭角屬足少陽膽經。腦　巔下爲腦，腦爲髓之海。中屬督脈，兩旁屬足太陽膀胱經。囟門　在髮際上，上屬督脈。額　額顱在鼻根上，上屬足太陽膀胱經，下屬足陽明胃經。眉　屬足太陽

膀胱經。面　面目鼻幷屬足陽明胃經。面頰至目銳眥屬手太陽小腸經，面頰至下縫中屬足陽明胃經。頰　頰，鼻莖也，屬足陽明胃經。顴　顴骨在鼻兩傍，屬手太陽小腸經。腮　顴下爲腮，屬足陽明胃經。頤　頷下爲頤，屬足陽明胃經。頰　耳下曲處爲頰，屬手陽明大腸經。膺　胸上兩旁高處爲膺，屬足陽明胃經。乳　屬足陽明，少千足少陽。脘　上中下三脘屬任脈。臍　屬任脈，兩旁屬足少陰腎經。腹　臍上下爲腹，中屬任脈，兩旁屬足少陰腎經，小腹屬足厥陰肝經。街　街，氣街也，屬足陽明胃經。頸　頭頸骨。項　頸外皮肉也，中屬督脈，督之兩旁屬足太陽膀胱經，膀之側屬手少陽三焦經，三焦之前屬手太陽小腸經，小腸之內屬手陽明大腸經，大腸之內屬足少陽膽經，膽之內屬足陽明胃經，胃之中屬任脈。背　胸中之府，屬足太陽膀胱經。脊　椎骨爲脊，屬督脈。膂　脊兩旁爲膂，屬足太陽膀胱經。肿　膂內爲肿，夾脊肉也，屬足太陽膀胱經。腰　腰爲腎府，尻上橫骨爲腰，中屬督脈，兩傍屬足太陽膀胱經。缺盆　膺上橫骨爲巨骨，巨骨陷中爲缺盆，前屬足陽明胃經，後屬手陽明大腸經，側爲手太陽小腸經。肩　肩顒屬手陽明大腸經，肩解屬手太陽小腸經，肩交屬手少陽三焦經，肩膊屬足太陽膀胱經。腋　肩下曲處爲腋，前屬手太陰肺經，中屬手少陰心經。脅　腋下爲脅，前屬足厥陰肝經，後屬足少陽膽經。肋　脅下爲季肋，即軟肋也，腹結上下屬足太陰脾經，章門上下屬足厥陰肝經，京門上下屬足少陽膽經。臑　對腋爲臑，臑內中行屬手厥陰心胞絡，前屬手太陰肺經，後屬手少陰心經，臑外中行屬手少陽三焦經，前屬手陽明大腸經，後屬手太陽小腸經。肘　臑盡處爲肘，肘中屬手太陰肺經，外廉屬手陽明大腸經，內廉屬手少陰心經，肘內側屬手太陽小腸經，肘中屬手厥陰心包絡，臂外屬手少陽三焦經。腕　臂骨盡處爲腕，腕後屬手太陰肺經，腕外側屬手太陽小腸經，腕外屬手少陽三焦經。手背　屬手少陽三焦經。手掌　屬手厥陰心胞絡。魚際　屬手太陰肺經。指　手大指內側屬手太陰肺經，食指外側屬手陽明大腸經，中指內側屬手厥陰心胞絡，無名指外側屬手少陽三焦經，小指內側屬手少陰心經，外屬手太陽小腸經。甲　十指甲爲筋之餘。臀　尻上橫骨爲腰，挾腰髖骨兩旁爲機，機後爲臀，屬足太陽膀胱經。髀　股外爲髀，髀外後廉屬足太陽膀胱經，髀關屬足陽明胃經，髀陽屬足少陽膽經。股　髀內爲股，股內屬足厥陰肝經，前廉屬足太陰脾經，後廉屬足少陰腎經。伏兔　髀前膝上起肉屬足陽明胃經。膝　膝臏中屬足陽明胃經，膝內前廉屬足太陰脾經。膕　膝後曲處爲膕，膕中屬足太陽膀胱經，膕內後廉屬足少陰腎經，前廉屬足厥陰肝經。脛　脛，胫骨也。外廉屬足陽明胃經，內廉屬足太陰脾經。輔骨　脛外爲輔，屬足太陽膀胱經。腨　腨，腓腸也。中屬足太陽膀胱經，內屬足厥陰肝經。踝　內外踝骨也，內踝前廉屬足太陰脾經，太陰之前屬足厥陰肝經，太陰之後屬足少陰腎經，外踝前廉屬足少陽膽經，後廉屬足太陽膀胱經。跗　跗，足面也。跗中屬足陽明胃經，內屬足厥陰肝經，跗外屬足少陽膽經。足心　屬足少陰腎經。足指　足大指聚毛屬足厥陰肝經，內側屬足太陰脾經，中指外側屬足陽明胃經，小指外側屬足太陽膀胱經，小指下屬足少陰腎經，小指次指之間屬足少陽膽經。牙　齒後大者爲牙，骨之餘。齒　齒爲戶門，口前小者爲齒，腎之表。齦　齦，牙床骨也。上屬足陽明胃經，下屬手陽明大腸經。皮膚　實爲皮，浮爲膚，衛氣之分也，屬肺。肌肉　白爲肌，赤爲肉，營血之分也，屬脾。血脈　屬心。筋　屬肝。骨　屬腎。脈　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宗氣行于經脈中，其脈流布諸經，而營氣從之，以行無所避逆，謂之脈。【略】陰莖　屬足厥陰肝經。睾丸　外腎也，屬足厥陰肝經。陰囊　屬足厥陰肝經。

《醫學原始・周身骨肉數界論》《湯道未主制書》曰：首骨自額連於腦，其數八，上頷之骨十有二，下則渾骨一焉，齒三十有二，膂三十有四，胸之上有刀骨焉，分爲三。肋之骨二十有四，起於膂，上十四環至胸，直接刀骨，所以護存心肺也，下十較短，不合其前，所以寬脾胃之居焉。指之骨，大指二，餘各三，手與足各二十有奇。諸骨安排，各有本向，所向異，故其數與勢亦不得不異，或縱入如釘，或斜迎如鋸，或合笋如置，或環抱如攢，種種不一，總期體之固，動之順而已。論肉，其數六百界有奇，其形長、短、寬、狹、厚、薄、圓、匾、角渾異，其勢各上下相幷，或順，或斜，或橫，異此皆各有本用，以順本身多異之動也。

《壽世內鏡圖說・頭面圖》其首者，始腦戶，後項大筋宛宛中爲風府，項兩傍爲頸，頸上爲腦，腦上爲巔，巔前爲頂顱，頂顱前爲囟，囟前爲髮際，髮際前爲額顱。額顱前兩傍爲額角，額角兩傍耳上髮際陷中爲曲隅，曲隅前爲眉骨，眉骨前爲顏，顏下爲鼻，鼻上山根爲頞，頞兩傍爲目。目內連深處爲系，目內眥爲睛明，外眥爲銳眥。耳本脈中爲雞足，垂耳下陷中爲頰車，耳前髮腳爲兌髮，耳上前廉爲上關。耳前目下爲頷，頷下爲頤，頤下爲頷，頷中爲頤。地閣上陷爲承漿。口內前小者爲齒，傍大者爲牙，根內爲齦。齒內爲舌，舌根爲舌本，本上對爲懸雍。口沿爲唇，唇上爲人中，人中上兩傍爲鼻孔。

《壽世內鏡圖說・腹脅手臂圖》其手者，從肩前後之下爲臂，臂下對腋爲臑，臑有內外，各有前廉、後廉。臑盡處爲肘，一名臂。臂有上骨、下骨，上骨爲輔骨。臂有上廉、下廉。臂分內外，亦有前廉、後廉。

臂骨盡處爲腕，腕下踝爲兌骨，上踝爲高骨。骨下動脈爲關，關後爲尺，關前爲寸口。寸口骨爲束骨，束骨前爲掌骨，後肥肉際爲魚際，魚際外爲兩筋，兩筋前爲岐骨，岐骨前爲虎口。其胸腹者，從前陰後、後陰前爲屏翳，兩筋間爲纂。纂內深處爲下極，下極之前，男爲陰廷，女爲窮漏，陰廷下爲陰器，陰器上爲聚陰，聚陰上爲毛際，毛際兩傍動脈中爲氣衝。氣衝上中爲小腹，小腹內爲中極，中極上爲關元，關元上爲臍，臍上至鳩尾爲腹，鳩尾爲心蔽骨，一名臆。臆上爲胸，胸中兩乳間爲膻中，一名元兒。胸兩傍高起處爲膺，膺上橫骨爲巨骨，巨骨上爲缺盆，缺盆骨爲肩。肩中會處連舌本起者爲結喉，結喉兩傍各一寸五分，在頸大脈，應手可候五臟氣處爲人迎，一名五會。人迎上曲頷前一寸三分陷中動脈處爲大迎，大迎內爲喉嚨，喉嚨上爲頏顙，顙內爲咽喉。其脊者，脊上際爲腋，脊骨下爲肋，腋下三寸從脊至胠入肋骨間爲季脅，季脅下空軟處爲胁，胁外爲胳。

《壽世內鏡圖說·腰脊圖》 其腰脊者，脊骨節爲櫅，櫅骨下盡處爲櫅尾，櫅尾銳爲尾蛆骨，一名骶骨。骶骨兩傍爲扁骨，扁骨之內，陽曰十二髎，陰曰八髎，盡分各處爲尻，尻上橫者爲腰藍骨，藍骨上爲腰骨，一名髖。髖上爲髂，髂上挾脊內爲脊骨，凡二十一節，通項骨三節，共二十四節，脊肉爲膊，兩傍爲膂，膂內爲胛，一名脇。脇上兩角爲肩解，肩解下成片者爲肩胛，一名膊。肩兩端骨間爲髑骨，肩胛際會處爲三柱。三柱之上兩傍之前爲骸。

《壽世內鏡圖說·足膝圖》 其股膝者，從足跟爲踹。踹上爲踵，踵上爲腨，一名腓腸。腓腸之上，膝後曲處爲腘。膝上至腰髖骨下，通爲捷，捷上挾髖骨兩傍爲機，機後爲臀，臀肉爲脽。機前爲髀厭，一名髀樞。樞下爲股，一名胯。胯骨爲骶髁。股下爲魚腹，股外爲髀股，髀之前，膝上起肉爲伏兔，伏兔後交文中爲髀關，關上橫骨爲枕骨，關下膝解爲骸關，挾膝解中爲臏，臏下通爲髕，髕外爲後輔骨，髕兩傍爲骹，骹前爲骭，一名骭，亦名脛骨。脛下盡處爲曲節，一名腕。其足者，從大指爪甲之後爲三毛，三毛後橫紋爲聚毛，聚毛後爲本節，本節後爲岐骨，岐骨上爲跗，跗內下爲竅骨，一名核骨。大指下爲跖，跖下爲踇，踇後爲板，板後爲足心，足心後爲足掌，足掌後爲跟。兩踝相對爲腕，內踝之前大骨下陷中爲然谷，外踝上爲絕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爲京骨也。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要訣·骨度尺寸》 頭部　頭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自後髮際以至大椎項骨三節處也。按頭部折法，以前髮際至後髮際，折爲一尺二寸。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抒骨，折作一尺八寸。此爲直寸橫寸法。以眼內角至外角，此爲一寸，頭部橫直寸法幷依此。督脈神庭至太陽曲差穴，曲差至少陽本神穴，本神至陽明頭維穴，各開一寸半，自神庭至頭維各開四寸半。

胸腹部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此以巨骨上陷中而言，即天突穴處。缺盆以下髑骬之中，長九寸。胸圍四尺五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當折八寸爲當。髑骬中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足陽明穴名，在臍旁，此指平臍而言。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橫骨橫長六寸半，毛際下骨按曰橫骨。此古數也，以今用上下穴法參較，多有未合，宜從後胸腹折法爲當。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當兩股之中，橫骨按兩頭之處，俗名髀縫。胸腹折法，直寸以中行爲之，自缺盆中天突穴起，至岐骨際上中庭穴止，折作八寸四分。自髑骬上岐骨際，下至臍心折作八寸。臍心下至毛際曲骨穴折作五寸。橫寸以兩乳相去折作八寸，胸腹橫直寸法幷依此。

背部　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膂骨，脊骨也。脊骨外小而內巨，人之所以能負任者，以是骨之巨也。脊骨二十四節，今云二十一節者，除項骨三節不在內，尾骶骨男子者尖，女子者平。腰圍四尺二寸。按背部折法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釐，共九寸八分七釐。中七節各一寸六分一釐。第十四節與臍平。下七節各一寸二分六釐，共八寸八分二釐。共二尺九寸九分六釐，不足四釐者，有零未盡也。直寸依此，橫寸用中指同身寸法。脊骨內闊一寸，凡云第二行俠脊一寸半，三行俠脊三寸者，皆除脊一寸外，淨以寸半、三寸論，故在二行當爲二寸，在三行當爲三寸半也。

側部　自柱骨下行腋中者，不見者長四寸，柱骨，頸項根骨也。腋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季脅，小肋也。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大腿曰股，股上曰髀，樞骨之下，大腿之上，兩骨合縫之所曰髀樞，當足少陽環跳穴處也。髀樞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骨際曰廉，臍旁之骨突出者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上廉，下廉，可摸而得。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二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四肢部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臂之中節曰肘。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臂掌之交曰腕。本節至末長四寸半，指之後節曰本節。膝以下

至外踝長一尺六寸，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二寸，膕，腿灣也。跗，足面也。膝在前，膕在後。跗屬者，凡兩踝前後脛掌所交之處，皆爲跗之屬也。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外踝以下至地長一寸，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按骨度乃《靈樞經·骨度篇》文，所論之長短，皆古數也，然骨之大者太過，小者不及，此亦但言其則耳。至於週身手足折量之法，當用前中指同身寸法爲是。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要訣·周身名位骨度》 頭頭者，人之首也。凡物獨出之首，皆名曰頭。

腦　腦者，頭骨之髓也，俗名腦子。

顛　顛者，頭頂也。顛頂之骨，俗名天靈蓋。

囟　囟者，顛前之頭骨也。小兒初生未闔，名曰囟門，已闔名曰囟骨，即天靈蓋後合之骨。

面　凡前曰面，凡後曰背。居頭之前，故曰面也。

顏　顏者，眉目間名也。

額顱　額前髮際之下，兩眉之上，名曰額。一曰類者，亦額之謂也。

頭角　額兩旁稜處之骨也。

鬢骨　即兩太陽之骨也。

目　目者，司視之竅也。

目胞　目胞者，一名目窠，一名目裏。即上下兩目外衛之胞也。

目綱　目綱者，即上下目胞之兩瞼邊，又名曰睫。司目之開闔也。

目內眥　目內眥者，乃近鼻之內眼角，以其大而圓，故又名大眥也。

目外眥　目外眥者，乃近鬢前之眼角也，以其小而尖，故稱目銳眥也。

目珠　目珠者，目睛之俗名也。

目系　目系者，目睛入腦之系也。

目眶骨　目眶者，目窠四圍之骨也。上曰眉棱骨，下即頧骨，頧骨之外即顴骨。目之下眶骨，顴骨內下連上牙牀者也。

頧　頧者，鼻梁，即山根也。

鼻　鼻者，司臭之竅也。兩孔之界骨，名曰鼻柱。下至鼻之盡處，名曰準頭。

頇　頇者，頧內鼻旁間近生門牙之骨也。

顴　顴者，兩旁之高起大骨也。

顅　顅者，俗呼爲腮，口旁頰前肉之空軟處也。

耳　耳者，司聽之竅也。

蔽　蔽者，耳門也。

耳郭　耳郭者，耳輪也。

頰　頰，耳前顴側面兩旁之稱也。

曲頰　曲頰者，頰之骨也。曲如環形，受頰車骨尾之鈎者也。

頰車　頰車者，下牙牀骨也。總載諸齒，能咀食物，故名頰車。

人中　人中者，鼻柱之下，唇之上，穴名水溝。

口　口者，司言、食之竅也。

脣　脣者，口端也。

吻　吻者，口之四周也。

頤　頤者，口角後，顅之下也。

頰　頰者，口之下脣至末之處，俗名下把殼也。

頷　頷者，頰下結喉上兩側肉之空軟處也。

齒　齒者，口斷所生之骨也。俗名曰牙，有門牙，虎牙，槽牙，上下盡根牙之別。

舌　舌者，司味之竅也。

舌本　舌本者，舌之根也。

頏顙　頏顙者，口內之上二孔，司分氣之竅也。

懸雍垂　懸雍垂者，張口視喉上，似乳頭之小舌，俗名碓嘴。

會厭　會厭者，覆喉管之上竅，似皮似膜，發聲則開，嚥食則閉，故爲聲音之戶也。

咽　咽者，飲食之路也。居喉之後。

喉　喉者，通聲氣之路也，居咽之前。

喉嚨　喉嚨者，喉也。肺之系也。

嗌　嗌者，咽也。胃之系也。

結喉　結喉者，喉之管頭也。其人瘦者多外見頸前，肥人則隱於肉內，多不見也。

胸膺　胸者，缺盆下，腹之上有骨之處也。膺者，胸前兩旁高處也。一名曰臆，胸骨肉也，俗名胸膛。

髑骬　髑骬者，胸之衆骨名也。

乳　乳者，膺上突起兩肉，有頭。婦人以乳兒者也。

鳩尾　鳩尾者，即蔽心骨也。其質係脆骨，在胸骨之下，岐骨之間。

膈　膈者，胸下腹上之界內之膜也，俗名羅膈。

腹　腹者，膈之下曰腹，俗名曰肚。臍之下曰少腹，亦名小腹。

臍　臍者，人之初生胞帶之處也。

毛際　毛際者，小腹下橫骨間叢毛之際也。下橫骨俗名蓋骨。

篡　篡者，橫骨之下，兩股之前，相合共結之凹也。前後兩陰之間，名下極穴，又名屏翳穴，會陰穴，即男女陰器之所也。

睾丸　睾丸者，男子前陰兩丸也。

上橫骨　上橫骨在喉前宛宛中，天突穴之外，小灣橫骨旁，接拄骨之骨也。

拄骨　拄骨者，膺上缺盆之外，俗名鎖子骨也，內接橫骨，外接肩解也。

肩解　肩解者，肩端之骨節解處也。

髑骨　髑骨者，肩端之骨也。即肩胛骨頭臼之上棱骨也。其臼接臑骨上端，俗曰肩頭，其外曲卷翅骨肩後之棱骨也，其下棱骨在背肉內。

肩胛　肩胛者，即髑骨之末成片骨也。亦名肩髆，俗名鍬板子骨。

臂　臂者，上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一名曰肱，俗名肱膊。肱膊中節上下骨交接處名曰肘，肘上之骨曰臑骨，肘下之骨曰臂骨。臂骨有正輔二骨，輔骨在上，短細偏外，正骨居下，長大偏內，俱下接腕骨也。

腕　腕者，臂掌骨接交處，以其宛曲故名也。當外側之骨名曰高骨，一名脫骨，亦名踝骨。

掌骨　掌骨者，手之衆指之本也。掌之衆骨名壅骨，合湊成掌，非塊然一骨也。

魚　魚者在掌外側之上隴起，其形如魚，故謂之魚也。

手　手者，上體所以持物也。

手心　手心者，即掌之中也。

手背　手背者，手之表也。

指骨　指者，手指之骨也。第一大指名巨指，在外二節，本節在掌。第二名食指，又名大指之次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三中指，名將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四指名無名指，又名小指之次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五指爲小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其節節交接處，皆有碎骨筋膜聯絡。

爪甲　爪甲者，指之甲也，足趾同。

岐骨　岐骨者，凡骨之兩叉者，皆名岐骨，手足同。

臑　臑者，肩髆下內側對腋處高起耍白肉也。

腋　腋者，肩之下，脅之上際，俗名肢窩。

脅肋　脅者，腋下至肋骨盡處之統名也。曰肋者，脅之單條骨之謂也。統脅肋之總，又名曰胠。

季肋　季脅者，脅之下小肋骨也，俗名軟肋。

肷　肷者，脅下無肋骨空軟處也。

腦後骨　腦後骨者，俗呼腦杓。

枕骨　枕骨者，腦後骨之下隴起者是也。其骨或棱或平，或長或圓不一。

完骨　耳後之棱骨，名曰完骨。在枕骨下兩旁之棱骨也。

頸項　頸項者，頸之莖也。又曰頸者，莖之側也。項者，莖之後也。俗名脖項。

頸骨　頸者，頭之莖骨，肩骨上際之骨，俗名天柱骨也。

項骨　項骨者，頭後莖骨之上三節圓骨也。

背　背者，後身大椎以下。腰以上之通稱也。

膂　膂者，夾脊骨兩旁肉也。

脊骨　脊骨者，脊膂骨也。俗名脊樑骨也。

腰骨　腰骨者，即脊骨十四椎下十五、十六椎間尻上之骨也。其形中凹，上寬下窄，方圓二三寸許，兩旁四孔，下接尻骨上際也。

胛　胛者，腰下兩旁髁骨上之肉也。

臀　臀者，胛下尻旁大肉也。

尻骨　尻骨者，腰骨下十七推、十八椎、十九椎、二十椎、二十一椎五節之骨也。上四節紋之旁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長四五寸許，上寬下窄，末節更小，如人參蘆形，名尾閭，一名骶端，一名橛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其骨上外兩旁，形如馬蹄附著，兩髁骨上端俗名髂骨。

肛　肛者，大腸下口也。

下橫骨、髁骨、楗骨　下橫骨在少腹下，其形如蓋，故名蓋骨也。其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出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著於尻骨之上，形如馬蹄之處，名曰髁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末如楗柱，在於臀內，名曰楗骨，與尻骨成鼎足之勢，爲坐之主骨也。婦人俗名交骨，其骨面名曰髖，俠髖之臼，名曰機，又名髀樞。外接股之髀骨也，即環跳穴處，此一骨五名也。

股　股者，下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俗名大腿。小腿中節上下交接處，名曰膝。膝上之骨曰髕骨，股之大骨也。膝下之骨曰脛骨，脛之大骨也。

髀骨　髀者，膝上之大骨也。上端如杵，接於髀樞。下端如錘接於脛骨也。

脛骨　脛骨者，俗名臁脛骨也。其骨兩根，在前者名成骨，又名骭骨，形粗，膝外突出之骨也。在後者名輔骨，形細，膝內側之小骨也。

伏兔　伏兔者，髀骨前膝之上，起肉似俯兔，故曰伏兔。

膝解　膝解者，膝之節解也。

膹骨　膹骨者，膝上蓋骨也。

連骸　連骸者，膝外側二高骨也。

腘　腘者，膝後屈處，俗名腿凹也。

腨　腨者，下腿肚也。名腓腸，俗云小腿肚。

踝骨　踝者，脁骨之下，足附之上，兩旁突出之高骨，在外爲外踝，在內爲內踝也。

足　足者，下體所以趨走也，俗名腳。

跗骨　跗者，足背也。一名足趺，俗稱腳面。跗骨者，足趾本節之衆骨也。

足心　足心者，即踵之中也。

跟骨　跟，足後根之骨也。

趾　趾者，足之指也。其數五。名爲趾者，別於手也。居內之大者名大趾，第二趾名大趾之次趾，第三趾名中趾，第四名小趾之次趾，第五居外之小者，名小趾。足之指節與手指節同，其大趾之本節後內側，圓骨形突者，名核骨。

三毛　足大趾爪甲後爲三毛。毛後橫紋爲聚毛。

踵　踵者，足下面著於地之謂也，俗名腳底板。

《女科要旨·胎前》　臍上之中脘，下脘，乃太陰坤土、陽明中土所屬也。小腹在於臍下，乃少陰水臟、膀胱水腑之所屬也。小腹兩旁名爲少腹，乃厥陰肝臟、胞中血海之所居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脊骨臟腑次第》　大椎，頸後大骨也，其上仍有二骨，上頸窩中，上通於腦。其下二十一椎，下抵魄門，合數之，則二十四椎也。第三椎，當肺。四椎，當心包絡。五椎，當心。七椎，當膈。九椎，當肝。十一椎，當脾。十四椎，當命門二腎。十六椎，當小腸。十九椎，當膀胱。二十椎，大腸下俞。二十一椎，尾閭尻骨。

《金匱翼·頭痛統論》　頭象天，六腑清陽之氣，五臟精華之血，皆會於此。然天氣所發，六淫之邪，人氣所變，五賊之逆，皆能相害。

《醫鈐·病審以色·毛髮病訣》　髮屬心而上揚，性主火也。鬚屬腎而下長，主水也。通身之毛屬肺而生皮，故主肺也。眉屬肝而橫生，故主木也。腋下竅穴屬脾，以應四維，屬土也。凡毛屬五臟，而實則血所生，喜其光澤，惡其枯落。髮立如麻，毛枯如焦，皆血枯絕而難治也。醫以望色爲首端，得其竅則眼到心知，天人合化之機，術存於法，法思乎化，學者能於縷晰串悟，則病在眸中，病之操宰，不外是矣。

《人身通考·人身形體詳釋》　膚，布也。皮，被也。布被周身也。膜，募也，募絡全體也。筋，伸也，謂筋和易於屈伸也。從力，又從竹者，蓋物之多筋者，莫如竹，故象之。肉，柔膩也，皮肉之有文理者也。骨，孤也，謂腎氣孤行，偕皮肉筋血主持軀殼也。髓，水也，隨也。謂骨之精水灌注孔竅，隨腦循脊，下輸兩腎也。首，守也，先衆體而爲言，所以守五官之靈，護衛泥丸也。頭，獨也，高而獨也，前口鬚而後腦項也。頰，夾也，相輔夾也。頤，養也，下動上靜，咀嚼以養人也。頷，含也，含物之頰車也。顴，權也，骨生面而有權也。面，現也，驗也，謂臟腑之精華皆著於面，或榮，或悴，可占驗也。髮，發也。血脈所發也。毛，貌也，在表別形貌也。髭，姿也，姿容美也。鬢，峻也，生高處也。鬚，秀也，苗成而秀，人成而鬚也。髯，隨口動搖，冉冉然也。睫，接也，凡物色於眼眶相接也。【略】眉，媚也，覆目而媚人也。【略】額，鼻根也。【略】牙，芽也，如草芽之銳也。齒，止也，所以遏止衆物，不得粗而下咽也。齦，牙根也。【略】腹，複也，富也，裏盛多品如富翁也。臍，劑也，腸端所陷劑也，始生必齊之也。胞，包也，胎胞也。肋，勒也，檢勒五臟不散墜也。脅，挾也，兩臂所挾也。腋，繹也，血脈所絡繹也。爪，紹也，紹續指端也。腰，要也，當身之中，屈伸之關要也。髖，髀緩而卑也。膝，息也，屈伸之機，可坐而休息也。股，役也，分殺而奔走服役也。腿，退也，環跳之主，前固可進，後亦可退也。尻尾，蔽心骨也。臀，殿也，大肉殿其後也。腳，卻也，又蹻也，謂坐時卻後，又捷而能步也。脛，徑也，直長似莖也。足，續也，續乎脛，用以走也。踝，角，足兩旁如角也。跟，根也，如樹有根也。踵，鍾也，承諸體之重，鍾聚於此也。【略】項，確也，堅確受枕也。頸，徑也，挺而長也。肩，任也，天下之物於是乎任之。臂，俾也，在旁可俾使也。肘，注也，寸脈所流注也。腕，宛也，可以宛轉屈伸也。手，授也，持物相授受也。掌，常也。常主手心也。指，枝也，相排不亂，長短參差也。胸，空也，空空然盛臟腑也。膺，壅也，氣所壅也。膈，隔也，在心脾之間，有脂膜以隔止也，進止自由也，脈，派也，又永也，氣血分派而流，可以永年也。

《人身通考·內體部·一谷》　肉之大會曰谷，臀是也。

《人身通考·內體部·八谿》　肉之小會曰谿，謂二肘二膝四腕。

《人身通考·外體部·齒》　下曰牙，上曰齒。又先生曰牙，後生曰齒。齒者，止也。所以擢止衆物，不使粗而入咽也。止，諧聲，中從臼，象牙關上下。臼從爻，象牙交互也，中非四人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衹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大。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椎，上有一大椎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椎即在二十四骨之內。肩并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肋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顴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腳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并三節。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人身通考·外體部·肩》兩肩端似戶，可以開闔，且能仔肩天下之物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背》北陰曰背，人之背乃居身之北，爲面之反，陰類也，故背稱焉。又背者，佩也，謂爲五臟所佩服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脊》脊乃人身柱骨二十一椎，懸挂人身五臟六腑，如屋之有樑，俗云脊樑骨是也。脊者，積也，謂積續骨節，脈絡上下也。設骨不積續，則爲斷截人矣，能挺然乎？

《人身通考·外體部·手》手者，守也，乃筋與骨相守，所以能屈伸也。又受也，言其利便，可以持物相授受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腕》腕乃手腕，掌後節，可以宛轉屈伸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臍》臍居一身之中，臍者，齊也，言其上下齊也。身之半，正謂臍中也。當伸臂指天，舒足至地，以繩量之，則中正當臍。天樞之穴正當臍兩旁各二寸，是爲身半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肋》肋乃肋巴骨，俗名脅子骨。肋，勒也，所以檢勒五臟，使不散墜也，肋骨少者多力。

《人身通考·外體部·腰》腰乃身中要害緊關處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腿》腿者，退也，乃環跳之主，屈伸之機，前固能進，後亦可退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膝》膝者，屈伸之機，謂可坐以休息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脚》脚以其坐時卻在後也。又蹻也，言其機關蹻捷而能步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莖》莖即玉莖。《靈樞》云：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應之。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則知男子之莖垂大小強弱不可不論也。夫人一生，玉莖有斷喪致衰者，有自幼靡弱者，有亢而不舉者，亦有舉而不衰者。蓋強弱各別，不可概言腎憊也。大凡少年縱慾過度，眞水竭而虛火盛，莖常自舉不縮，此皆不足之症也。若老人陽事堅強，暮年得子，此天眞稟足，腎原有餘。至於自幼至老，陽衰不起，臨交不動，豈關斲喪，以至火衰，亦其天眞原不足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垂》垂，即睾丸。《靈樞》云：厥陰氣逆則睾腫。又曰：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不留於睾。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便，趨翔不能。

《人身通考·週身骨度部位名目》風府腦後爲風府。頂顱巔前爲頂顱。髮際囟前爲髮際。眉稜骨額下生眉處，高起者是也。顴頭下腮上豐骨高起處。承漿在下唇之下，微陷處是也。睛眼皮上下合縫處也，開闔最速，物輕易不能犯，故曰睛，眼科有拳毛倒睫症。腮頷下爲腮，腮下爲脸。臉面臉音檢，分言之，則各有部位，統言之則曰臉面。地閣地閣統下殼而言。牙齦護牙齒肉也，骨曰牙床。骸天柱之上，兩邊之前。膊肩下爲膊，膊下爲臑，臑盡處爲肘。脅肢下爲脅。高骨腕上內踝爲高骨。束骨寸口骨爲束骨。虎口岐骨前爲虎口。寸尺關前爲寸，關後爲尺。掌骨束骨之前。岐骨兩筋前爲岐骨。缺盆胸上接喉兩邊橫骨爲缺盆，一曰肯，肯連舌本。大迎頷前動脈爲大迎，大迎內爲喉嚨。關元中極上爲關元。小腹氣衝上中。氣衝毛際兩旁動脈。臆大腹上爲臆，臆上爲胸。臍關元上爲臍。中極小腹內爲中極。屏翳前後二陰之中爲屏翳。脊骨脊音即，椎骨也。脊骨節爲椎，其盡處爲椎尾，一名骶骨。兩旁爲扁骨。扁骨之內，陽曰十二髎，陰曰八髎。盡分各處爲尻，尻上橫者爲腰藍骨，藍骨上爲腰骨，一名髖。髖上爲骭，骭上爲脊骨。凡二十一節，通項骨三節，共二十四節，以象天之二十四氣也。臏脊肉。胛脊內爲胛，一名胲。胲上兩角爲肩解，解下成片者爲肩胛。

《釋骨》骨爲身之幹，其載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皆各有其部與其形象。然名之單、複、分、總，散見錯出，能辨析而會通者實鮮。余方嗟其爲學者之闕，適吳生球從事經穴，數以是請，遂與之詳考而條釋以貽之。頭之骨曰顱，其上曰巔，曰腦蓋，曰腦頂，亦曰頂，其會曰囟，其橫在髮際，前者曰額顱，亦曰額。額之中曰顏，曰庭。其旁曰額角。其前在眉頭者曰眉

本。在目匡上者曰匡上陷骨。眉間曰闕。其下曰下極。下極者，目間也。眉目間亦通曰顏。顱之旁嶄然起者曰頭角，亦曰角，左曰左角，右曰右角。當耳之後上起者曰耳上角，曰耳後上角，其前曰耳前角，亦曰角。形曲，故又曰曲角。顱之後橫起者曰頭橫骨，曰枕骨。其兩旁尤起者曰玉枕骨。其旁下高，以長在耳後者曰完骨。頭橫骨中央之下端曰顱際銳骨，顱亦曰頭之大骨。自額顱而下鼻之骨曰鼻柱，曰明堂骨，其旁微起者曰鼻髁。目之下起骨曰頧。其下旁高而大者曰面䯒骨，曰顴骨，亦曰大顴，亦曰頰。頰之下端曰兌骨。在耳前者曰關。耳下曲骨載頰在頷後者，曰頰車，曰曲頰，曰巨屈。曲骨前斷而若逆者，曰大迎骨，通回匝口頰下之骨曰或骨。其在頤者曰角，曰齦基，口齦骨曰齒，上曰上齒，下曰下齒，凡十有二。牝齒曰牙，上下各十，或八，或九，或十有二，不齊也，其最後生者曰眞牙，其自齒左右轉勢微曲者，曰曲牙。牙之後橫舌本者曰橫骨。自顱際銳骨而下，骨三節，植頸項者，通曰柱骨，其隱筋肉中者曰復骨，上曰上椎，下起骨曰項大椎。項大椎之下二十一節，通曰脊骨，曰脊椎，曰膂骨，曰中胠。第一節曰脊大椎，形如杼，故亦曰杼骨。第十三節至十六節曰高骨，曰大骨，以上七節曰背骨者，則第八節以下乃曰膂骨，末節曰尻骨，曰骶骨，曰脊骶，曰尾骶，亦曰骶，曰尾屈，曰橛骨，曰窮骨，其骨之扁戾者，曰扁骨。俠脊骨第一節至十二節，環而前斜下者，二十四條皆曰肋，婦人則二十八條，其在液下而後乳三寸者曰胠。胠骨五，左曰左胠，右曰右胠。其抱胸過乳而兩端相直者，曰膺中，骨七，其在膺中骨之下及胠外者曰脅骨，曰脅、肋、胠及膺中骨之在乳下者，亦通曰脅，脅骨之短而在下者曰橛肋三，其最短俠脊者曰季肋，其橛肋之第三條曰季脅。凡脅骨之端通曰脅支。脅支端之相交者曰骹。膺中骨之上，自結喉下四寸至肩端前橫而大者曰巨骨。其半環中斷者曰缺盆骨。在肩者曰肩上橫骨，在肩端者曰骭骨。骭骨之起者曰髃骨，曰肩。前髃微起者曰小髃骨，小髃骨之前岐出者曰肩端，上行兩叉骨，缺盆外伏頸旁壅肉下者曰毖骨，曰缺盆外骨，其骨即肋骨之第一條也。肩後橫骨曰大骨，其在旁者曰曲液上骨，曰肩臑，後大骨其成片被肩垂背者曰肩甲，曰肩髆，亦曰髆。肩甲之在上屈折者曰肩曲甲，其近小髃骨者曰肩中央曲甲，當膺骨兩端中陷下者曰膺中陷骨。陷骨下蔽心者曰鳩尾，曰心蔽骨，曰臆前蔽骨。鬲骭直下，橫兩股間者曰橫骨，曰股際骨。其中央兩垂而壓陰器者曰曲骨。陰器之後繞直腸而綴骶端者曰陰尾骨。骶之上俠脊十七節至二十節起骨曰腰。髁骨曰兩髁，其旁臨兩股者曰監骨，曰大骨，曰髂，一身之伸屈司焉。故通曰機關，關之旁曰髀樞，亦曰樞機者，髀骨之入樞者也。自肩兩旁而下，在肘以上者曰髆骨。肩與髆之會於前廉者曰肩端兩骨，其會於後者曰肩曲，甲下兩骨，髆者大臂也，在肘以下者曰臂骨，臂骨二，上曰上骨，則下曰下骨也。其在肘者曰肘骨，曰肘大骨，曰肘外大骨。其內起者曰肘內銳骨，合其大者，銳者曰肘內側兩骨。肘大骨之上兩起者曰肘外輔骨。臂骨之在外者，曰臂外兩骨。其在內近腕者曰關。若《難經》之所謂關，則上骨內端之微高者也，其下骨外端起者曰手外踝，亦曰踝外。踝前微起者曰腕骨，曰腕中兌骨，亦曰銳骨。其又前者曰腕前起骨，束掌者曰束掌骨。束掌骨之後廉微起者，曰掌後兌骨。手大指本節後起骨曰壅骨。兼旁之岐出者通曰大指岐骨。其與次指合，形如谷，故又曰合谷兩骨。自兩骸而下在膝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楗。其斜上俠髖者，則所謂機也。在膝以下者曰骭骨，骭者小股也，亦曰足脛，曰骸，曰骭。髀脛之間曰骸關，曰股樞，亦曰樞。蓋膝之骨曰膝髕。俠膝之骨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其專以骸上爲輔者，則膝旁不曰輔而曰連骸，骸上者脛之上端也。骭外廉起，骨成骭者曰成骨，骭下端起骨曰踝，內曰內踝，外曰外踝。外踝上細而短，附骭者曰絕骨。兩踝後，在踵者曰跟骨。在內踝下者曰內踝之後屬，內踝下前起大骨曰然骨。足大指岐出者曰大指岐骨。大指本節後宛宛者曰腕骨。其在內側如核者曰核骨。足外側大骨曰京骨。京骨之前當小指本節後者曰束骨。小指次指岐出者曰足小指次指岐骨。足上曰跗，其外側近踝者曰跗屬。凡肘腋髀髖兩端相接骨，通曰機關，亦曰關。手足腕兩端骨亦通曰關。

《醫學一見能·證治》 手爲四末屬脾經，兩掌中心屬少陰。足居下部腎之分，又屬陽明灌大筋。

《經脈圖考·骨數》 王金壇曰：人之周身總有三百六十五骨節，以一百六十五字都關次之。首自鈴骨之上爲頭，左右前後至轅骨，以四十九字共關七十二骨。顱中爲都顱骨者一。有勢，微有髓及有液。次顱爲數，髑骨者一。有勢，微有髓。髑前爲頂威骨者一。微有髓，女人無此骨。髑後爲腦骨者一。有勢，微有髓。腦後爲枕骨者一，有勢，無液。枕就之中附下爲天蓋骨者一。下爲肺系之本。蓋骨之後爲天柱骨者一。下屬脊竅有髓。蓋前爲言骨者一，言上復合於髑骨，

有勢，無髓。言下爲舌本骨者左右共二。有勢，無髓。髏前爲囟骨者一。無勢無液。囟下爲伏委骨者一。俚人訛爲伏犀骨是也。無勢、髓。伏委之下爲俊骨者一。附下即眉宇之分也。無勢、髓。眉上左爲天賢骨者一，右爲天貴骨者一。眉上直目睛也。俱無勢、髓。左睛之上爲智宮骨者一，無勢、髓。右睛之上爲命門骨者一。兩睛之下中央屬鼻。鼻之前爲梁骨者一，無勢、髓。梁之左爲顴骨者一，有勢無髓，下同。梁之右爲糺骨者一，顴糺之後即耳之分。梁之端爲嵩柱骨者一。無勢、髓。左耳爲司正骨者一，無勢、髓。右耳爲司邪骨者一。同上。正邪之後爲完骨者左右共二，無勢、髓。完骨之上附內爲噫骨者一，無勢少液。噫後之上爲通骨者左右前後共四，有勢少液。噫上爲腭骨者一，無勢多液。其腭後連屬爲頷也。左頷爲乘骨者一，有勢多液。右頷爲車骨者一。同上。乘車之後爲轅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乘車上下出齒牙三十六事。無勢、髓。庸下就一則不滿其數。復次鈴骨之下爲膻中，左右前後至蔾，以四十字關九十七骨。轅骨之下左右爲鈴骨者二，多液。鈴中爲會厭骨者一，無勢、髓。鈴中之下爲咽骨者右中及左共三。無髓。咽下爲喉骨者左中及右共三。同上。喉下爲嚨骨者環次共十事，同上。嚨下之骨爲肺系骨者累累然共十二，無勢、髓。肺系之後爲谷骨者一，無髓。谷下爲胳道骨者左右共二。同上。嚨外次下爲順骨者共八，少液。順骨之端爲順隱骨者共八，同上。順之下左爲洞骨者一，女人無此。洞之下中央爲髑骬骨者一，無髓，俚呼爲鳩尾。髑骬直下爲天樞骨者一。無髓。鈴下之左右爲缺盆骨者二，有勢多液。左缺盆前之下爲下厭骨者一，無髓。右缺盆前之下爲分髂骨者一，同上。厭髂之後附下爲倉骨者一，同上。倉之下左右爲髎骨者共八，有勢無液。髎下之左爲胸骨者一，男子此骨大者好勇。髎下之右爲蕩骨者一。女子此骨大則大夫。胸之下爲烏骨者一，男子此骨滿者，髮早白。蕩之下爲臆骨者一，此骨高，多訛妄。鈴中之後爲脊竅骨者共二十二，上接天柱，有髓。脊竅次下爲大動骨者一，上通天柱，共成二十四椎。大動之端爲歸下骨者一，道家謂之尾閭。歸下之後爲篡骨者一，此骨能限精液。歸下之前爲蔾骨者一。此骨薄者，多處貪下。復次缺盆之上，左右至襯以二十五字關六十骨。此下止分兩手臂至十指之端衆骨。支其缺盆之後爲偃甲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液。偃甲之端爲甲隱骨者左右共二，此骨長則至賢。前支缺盆爲飛動骨者左右共二，此骨病痱緩。次飛動之左爲龍膺骨者一，有勢，并無髓液。次飛動之右爲虎衝骨者一，同上。龍膺之下爲龍本骨者一，虎衝之下爲虎端骨者一，俱有勢有髓。本端之下爲腕也，龍本上內爲進賢骨者一，男子此骨隆，爲名臣。虎端上內爲及爵骨者一。女人此骨高，爲命婦。腕前左右爲上力骨者共八，有勢多液。次上力爲駐骨者左右共十，同上。次駐骨爲搦骨者左右共十，同上。次搦爲助勢骨者左右共十。左助外爲爪，右助外爲甲。爪甲之下各有襯骨左右共十。無勢無液。復次髑骬之下，左右前後至初步，以五十一字關一百三十六骨。此下至兩乳下，分左右自兩足心，衆骨所會處也。髑骬之下爲心蔽骨者一，無髓。髑骬之左爲脅骨者上下共十二，居小腸之分也。左脅之端各有脅隱骨者分次亦十二，無髓。脅骨之下爲季脅骨者共二，多液。季脅之端爲季隱骨者共二，無髓。髑骬之右爲肋骨者共十二，處大腸之分也。右肋之端爲肋隱者共十二，無髓。肋骨之下爲胗肋骨者共二。名無隱骨，唯獸有之。蔾骨之前爲大橫骨者一，有勢少髓。橫骨之前爲白環骨者共二，有勢有液。白環之前爲內輔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內輔之後爲骸關骨者左右共二，同上。骸關之下爲楗骨者左右共二，同上。楗骨之下爲髀樞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髓。髀樞下端爲膝蓋骨者左右共二，無勢多液。膝蓋左右各有俠升骨者共二，有勢多液。髀樞之下爲骭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髓。骭骨之外爲外輔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骭骨之下爲立骨者左右共二，同上。立骨左右各有內外踝骨者共四。有勢多液。踝骨之前各有下力骨者左右共十，有勢少液。踝骨之後各有京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少液。下力之前各有釋欹骨者，左右共十，釋欹之前各有起仆骨者共十，有勢。起仆之前各有平助骨者，左右共十，有勢。平助之前各有襯甲骨者，左右共十，無勢少液。釋欹兩旁各有核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液起仆之下各有初步骨者左右共二。○有勢無髓有液，女人則無此骨。凡此三百六十五骨也，天地相乘惟人至靈，其女人則無頂、威、左洞、右搦及初步等五骨，止有三百六十骨。又男子、女人一百九十骨，或隱，或襯，或無勢髓，餘二百五十六骨，并有髓液以藏諸筋，以會諸脈，谿谷相需而成身形，謂之四大，此骨度之常也。

《骨骼圖説・手足》　手指骨與足趾骨形類相近，手指骨扁而瘦長，足趾骨圓而豐短。足底與手底平痕不同，當細細察之。

《骨骼圖説・男骨》　顱頂骨之橫縫，雖形如鋸口式，則左右不偏。枕骨之下有圓凸，形如錢大，凸下有帶，半寸大。腿骨之背面，鋒棱尖削。其小腿骨背面，自上而下三寸許，有小孔，以鐵線貫之，直達數寸，或用茅草之心通

進，亦可直達矣。

《骨骼圖説·女骨》 女骨較男骨光滑而形小，顱頂骨之横縫左右不直行，或左縫至中則偏後，或右縫至中則偏後。枕骨之下無凸，若有凸則平坦不尖，凸下無帶。大腿骨杵中之頸，較男骨細瘦，其背面雖有棱而不尖削。

《骨骼圖説·胎骨》 女骨内如有小骨，撿出形細難辯，此係胎前身，故不可誤作獸骨。胎骨一經雨露，年久化爲骨粉，不經雨露則仍然是骨，略有不全。

《骨骼圖説·骨考》 骨格之貴賤不同，而部位之名目則一。考之群書，人身之骨三百六十有五，以應週天之數。今閲《醫宗秘本》，祇稱二百三十九節，所繪圖形部位則與撿體枯骨無少差謬，而獨不依週天之數者，何也？且夫人身之骨也，有長有短，有曲有直，或有節或無節，直者有節，曲者無之，直之不論長短也，大小也，皆有節也。無節之骨以一爲一，有節之骨以一爲二，股肱之與掌骨，節在凸。手指之與足趾，節在凹。童骸見脱節之骨，指甲有屬骨之稱，全體上應週天，以此昭彰而著。頭面牙齒諸骨，計五十四件。喉骨一件。心坎脆骨一件。脊骨二十四條。脊骨二十四節。肩髃骨二件。横髃骨二件。方骨一件。尾蛆骨三節。胯骨二件。手腕骨十六枚。足踝骨二節。足拗骨二枚。内外足踝骨四枚。足心小骨二粒。膝蓋骨二件。手心小骨四粒。足底細骨二粒。指甲十片。趾甲十片。以上無節曲骨一百六十九件。上臂骨二件。下臂骨二件。輔臂骨二件。手掌骨十件。手指骨二十八件。龜子骨三件。大腿骨二件。小腿骨二件。輔腿骨二件。足前掌骨十件。足後掌骨八件。足趾骨二十八件。以上有節直骨九十七件，連節作一百九十六件。有節無節諸骨，合成週天之數三百六十五節。然週天之數乃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有閏月受孕者，脊骨二十五節以合其奇。堅骨不隨肉腐化可以檢驗者，祇一百八十二塊。額骨一件在眼窩起，至左右顱頂骨止。内中即上水泡骨，後與蝴蝶骨相連。左右顱頂骨二件，自頭頂囟門與額骨互接處起，至與枕骨交合處止，兩旁接連左右耳門骨。左右耳門骨二件，在顱頂下，後連枕骨，前與蝴蝶骨翅連合，上如大鱗片，下則厚結成三角石形。枕骨一件，在顱頂之後，枕骨之下，有一大孔，即髓孔，在頭之正中，與耳門骨連合。蝴蝶骨一件，形如蝴蝶，居頭底當中，餘七骨皆與之連接，幷與面部骨相連，實爲總輔。水泡骨一件，在額内正中，乃一骨峰，形如雞冠，峰下左右有小孔數十，如篩眼，以達鼻氣。以上八骨居頭之上半湊合。上牙床骨兩件，左右各分上下内外，分四面，外面爲面珠肉及唇，上唇中當人中處即相連合，在鼻之外旁。鼻梁骨二小片與上牙骨尾相幷，其下甚薄，與鼻準脆骨粘連。左右權骨二件，長方形，上伸一支，以接額骨，下與耳門骨之拱接連相貫，至大眥下，又與上牙床連合。泪管骨二片，形薄如甲，在大眥下與上牙床骨尾連合，所以通泪入鼻。鼻孔間骨一片甚薄，在鼻孔間分兩孔，上前連水泡上骨，後接蝴蝶骨，下前連上牙床骨，後合上腭骨。左右下水泡骨二件，在鼻孔内側之下，與上牙床骨相連，功用同上水泡骨。上腭後吊鐘骨二片，横直與上牙床平接，其後兩旁直連蝴蝶骨兩足，兩片合縫，上承鼻孔間骨之末，而下懸吊鐘者也。下牙床骨一件，形如半圍，有牙窩十六個，前窄後寬，在權骨拱内與鬢肉相連。以上十四骨，居面部下半節，與頭上半八骨湊合而成頭。頸骨七節，首節與别節不同，孔大，近邊微凹，銜接次節之榫。次節有笋，凸出如門之樞。餘五節同式，兩旁横支，各有小孔如鵝翎管。背骨十二，近孔之兩旁，有小凹處如仰指甲形，左右旁枝之末，亦有此仰指甲形，以安置脊骨，後面，當中亦有長枝伸出，十二節皆同。腰骨五節，較頸背各骨漸次厚大，至末更大，形與背骨同。以上即總名脊骨，共二十四節，分三項。如閏月受孕者，亦有二十五節也。脊骨二十四枝，自背骨第一節起至十二節止，各成一圍，上窄下寬。至第七脊而寬止，皆粘連龜骨。第八脊以下共五枝，不能直透貼合龜骨，名謂副脊，八九兩脊與第七脊脆骨接連，以達龜骨，餘三脊前面無所附麗，至此則又遞窄。喉骨一件，長約寸餘，如半月形横置，兩端條細圓末，中如花瓣微凹。龜子骨一件寬寸餘，長約四寸，與脊骨粘聯，至連合脊骨盡處，復有脆骨一片，垂下如舌形，再猛力人者，舌形旁又有護心脆骨兩片粘合。左右横髃骨二件，在第一脊骨之上龜骨之頭，左右各横一條，厚頭依附龜骨，薄頭接連肩甲骨，扁枝鎖押肩膊，使之開豁，幷助兩手之運動。左右肩甲骨二件，俗名飯匙骨，此骨不連别骨，其形三角，前面一角有淺凹處，乃藏臂骨上端，凹處之上有扁骨一枝伸出，以蓋護臂膊，凹處之旁向内，又有一小圓枝伸出，亦所以保護臂膊也。左右上臂骨二枝，又名肱骨，在肩膊下，其上圓頭與肩髃骨凹處相附合，下端略大而扁，後有深窩，前有淺窩，内接正肘骨，外接轉肘骨。左右正肘骨二枝，俗名下臂骨，上端形如鴛嘴開張，以接銜上臂骨，鴛嘴外角亦有淺窩，以銜轉肘骨，下端有圓軸接連腕骨。左右轉

肘骨二枝，較正肘骨略小，上圓而滑，頂有微凹，以接上臂骨，下扁而大，內旁亦有微凹以接正肘骨，圓軸末有大淺窩，以銜手腕。手腕骨左右各八枚，其形長短方圓不等，上連肘骨，下接掌骨，共八骨，分兩層排列。手掌骨左右各五枚，與腕骨連合，皆密排不能轉動，惟大指一節，可以開合，五骨之末皆圓凸，以藏指節之後窩。手指骨左右各十四枚，大指兩枚，餘四指各三枚。每節外圓內扁，頭窩尾凸，每節互相聯續，生指甲之處則尤扁焉。方骨一個，上承腰骨，末節兩側平闊，接合左右跨骨，腰節之下，橫闊三寸，中間橫闊二寸，上下長約四寸，兜彎於前，接連尾蛆，小骨上下有八孔，平分四對，其兜彎於前處另有一孔。尾蛆骨三枚，又名脊尾骨，兜彎於前，與方骨接連一處，其骨即在肛門顯末也。胯骨二個，左右兩大片，兜彎向內，上寬下窄，中貯臟腑，左右出一橫骨，在前陰之上界，俗名交骨。左右各有一骨圈，圈寬一寸，甚粗澀，即名坐骨。胯下兩旁各有一深窩，寬一寸五分，中深一寸，名曰髀臼，以納髀骨之杵。自胯骨、橫骨及方骨兩合處，狀若一盤，總名曰尻骨盤。大腿骨左右二枝，俗名大髀骨，長約一尺有餘，上端圓如杵，納於髀臼之內，杵頭正頂有小穴，杵頸之外有大凸，骨頸之下又有小凸，骨自上至下起微稜，以繫大腿之肉，下端彎後如雙鴉髻形，兩髻中有凹窩，下端前面向下略圓滑，爲臏骨依附之處。脛骨左右四枝，大者名小腿骨，小者名輔腿骨，又名勞堂骨。上端甚闊，頂平而凹，中起兩峰，間分左右，交結於上骨鴉髻之中，左右凹頂乃乘上兩鴉髻頂下，向外有小圓凹處，如指甲形，以接輔腿骨，上端骨幹直起三稜，分內外後三面。臏骨二件，俗名膝蓋骨，圓扁約寸許餘，依附大腿骨、小腿骨接合之上面。足拗骨左右二枚，上圓滑，接承小腿輔腿兩骨，下有窩與踁骨相銜，其前亦圓滑，逼附腿掌後骨。踁骨左右二枚，俗名腳跟骨，接合足拗骨，後端圓滑，行走着地，一身藉此着力。足外髁骨左右二節，在足拗骨之前外旁。足內髁骨左右二節，在足拗骨之前內旁。足心小骨左右二粒，在足底下，形如菱芡。腳掌後骨左右各四節，亦名足骹骨，緊相逼合，與前掌骨五枚相接，前掌骨之前又與衆趾骨相繫。腳前掌骨左右各五枚，部位形像與手掌骨略同。衆趾骨左右各十四枚，大趾骨最大，餘次之，部位骨數與手指同，惟長短各別。牙齒自二十四枚至三十六枚不等，故以三十二枚爲正數。

《骨骼圖說·附考》 按全體骨殖，閱歷無訛，惟蝴蝶骨居頭底當中，莫可考證，致使疑信未決。今撿得童骨一具，而顱頭不合，內有蝴蝶骨在焉。可見《醫宗秘本》內，幾微必察。《洗冤集》說云：童體未毀，囟門骨不合。然童體未毀，非惟囟門骨不合，而頭上諸骨皆不合可知。又手心內有小骨兩粒，足底下亦有小骨兩粒，形若小菱芡。想此骨人人所有，太覺微纖故未載入骨格耳。

《讀醫隨筆·氣血精神論》 人身筋骨肌肉皮膚毛髮有形者，皆血類也。

《華洋藏象約纂·頭面諸骨》 顱骨　華：巔頂骨，《金鑑》云：巔，頭頂也。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如蓋以統全體者也。《洗冤錄解》云：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洗冤錄解》曰：予檢男女骨，皆腦後橫一縫，作丁字文，彼此相合，形如鋸齒。《金鑑》謂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蓋骨相各有不同，驗《骨篇》婦人直下無縫，雖本於《內經》注，然予之所見女骨，亦有直下有縫者，男骨亦有直下無縫者。《金鑑》頭者，人之首也。腦者，頭骨之髓也。華：囟骨，《金鑑》巔前之頭骨也。小兒初生未合名曰囟門，已闔名曰囟骨，即天靈蓋後合之骨。《圖翼》云：囟，腦蓋骨也。按此并天靈蓋而言。嬰兒腦骨未合，軟而跳動之處，謂之囟門。《人鏡經》云：巔前爲頂顖。《無冤錄》囟門在百會穴在前頂後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心，容豆許。之前。《金鑑》囟前爲髮際。《圖翼》髮際前爲額顱。華：山角骨，《金鑑》即頭頂兩旁稜骨也。洋：左右顱頂骨，乃自頭頂囟門與額骨互接處起，至與枕骨交合處止，兩旁則接連左右耳門骨，而微聯於蝴蝶骨之兩翅尾，亦所以蓋護腦者。

額骨　華：凌雲骨，《金鑑》在前髮際下，即正中額骨。《經穴指掌圖》云：顱下曰額，即天庭也。華：額角骨，《金鑑》兩眉之上，即俗名左天賢骨，右天貴骨。《人鏡經》顱前兩傍爲額角。《內經》云：庭者顏也。闕者，眉間也。《釋骨》云：額之中間曰庭，闕之下曰下極，自庭至下極，皆《說文》曰：眉，目之間。《金鑑》目者，司視之竅也。《說文》眉，目上毛也。華：睛明骨，《金鑑》即目窠四圍目眶骨也，其上曰眉稜骨，其下曰顴骨，顴骨下接上牙牀。《金鑑》目珠，目睛之俗名也。《聖濟總錄》云：左睛之上爲宮骨，右睛之上爲命門骨。《金鑑》目胞者，一名目窠。《經絡全書》云：目眶，瞼也，俗呼爲眼胞。《金鑑》目綱者，上下目胞之兩瞼邊，又名睫。目系，目睛入腦之系也。《圖翼》目銳眥，目外角也。目內眥，目內角也。華：扶桑骨，《金鑑》即兩額

骨旁近太陽肉內凹處也。《人鏡經》額角兩旁耳上髮際爲曲隅。《圖翼》形曲。故名曲骨。顳顬，耳前動處，蓋即俗所云兩太陽也，一名鬢骨。洋：額骨，在眼窩起至左右顱頂骨止，一邊向外斜上爲額，一邊向內橫入，以承大腦前葉，內中即上水泡骨，後與蝴蝶骨相連，當中近鼻脊處稍厚，有兩小窩，藏氣下通於鼻。

耳門骨　華：玉梁骨，《金鑑》即耳門骨，其處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骨之合鉗也。《內經》蔽者，耳門也。《金鑑》耳者，司聽之竅也。耳門之名曰蔽，耳輪之名曰郭，耳本脈中爲雞足青。《釋骨》耳上角，耳之上後起者。耳門爲關。《人鏡經》耳門腳髮爲兌髮。華：兩鈎骨，《金鑑》名曲頰，即上頰之曲鉗，曲如環形，以納下牙車骨尾之鉤者也。《金鑑》頰者，耳前顴側面旁之稱。《經絡全書》頰，面旁也，在耳下，亦名蕃車。《內經》蕃者，頰側也。《無冤錄》腮頰面旁。《釋骨》大迎骨者，曲骨前齦而若逆。洋：左右耳門骨，在顱頂骨下，上接顱頂骨，後連枕骨。其前則與蝴蝶骨翅連合也。形式參差，上如大鱗片，下則厚結成三角石形。耳孔在鱗片之下，三角石形之中，耳孔前有一橫骨條伸出，狀若橋栱，與顴骨彎入之支互接。在此栱及顴骨之內，皆有大肉牽連下牙牀骨，以助咀嚼。耳孔稍後，近外有凸骨，如馬乳之形，垂下粘連動肉一大條，斜落至鎖子骨及胸骨，以助左右顧盼，左顧則左縮，右顧則右縮，點首則左右兩肉皆牽動矣。緊貼耳孔，前有小窩，爲下牙牀頰車尾所安入，以爲開合之較。耳孔內有長尖骨下垂，狀如錐穎，爲舌本動肉所繫。當馬乳骨及錐穎骨之中，有小孔，爲第七對腦筋一支所由出，而分布面上以動各肉，此筋若壞，則口眼歪斜矣。三角石形之骨，乃斜向入內，與枕骨連附，共有三孔，一透自頸，達上大血管以養腦，一透第七對腦筋，以達耳內竅，而爲其氣管之骨路也。

枕骨　華：後山骨，《金鑑》即頭後枕骨也。其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或如川字，或圓尖，或月芽形，或偃月形，或雞子形，皆屬枕骨。蒙按：《洗冤錄》婦人無枕骨。非。《內經》頭橫骨爲枕。《釋骨》顛之後橫起者也，枕骨之兩旁最起者，曰玉枕骨。華：壽臺骨，《金鑑》即完骨，在耳後，接於耳之玉樓骨者也。《釋骨》玉枕下高以長，在耳後曰完骨。洋：枕骨，在顱頂骨之後，包裹腦後葉，在枕骨之下，有一大孔，恰居頭之正中，此大孔乃脊髓所由出。孔外兩旁有凸節，以安放第一節頸骨，故能俯仰。孔稍後兩橫孔，乃第九對腦氣筋所自出，以達於舌，髓孔外旁，與耳門骨連合處，左右各有一偏孔，以透腦內兩大迴血管，以達於心。枕骨裏面有四微凹處，其形如盆，近髓孔後之兩大盆，乃盛大腦之後葉者也。略上之兩小盆，乃盛大腦者。在髓孔前有扁骨一幹，與蝴蝶骨相連，初生赤子，離而未合，久則自然生合，甚是堅硬，爲頭上各骨之總綱也。

蝴蝶骨　洋：蝴蝶骨，形如飛蝶，居頭底當中，與諸骨相連，實爲總輔，難盡其形，不過略言其身翼足翅而已。其身分前後上下，前與額骨相連，中有薄骨隔分兩窩，直通鼻孔內以藏氣，後與枕骨相續，質幹堅實，其上腰如馬鞍，乘大腦之小粒，其下與鼻孔間骨相合，後乃咽喉之上頂。身旁左右有孔五對。第一對乃目系之路。第二對乃長孔，以傳達第四第六幷第五對之前支各腦氣筋及血管，皆會入眼。第三對乃第五對腦氣筋中支之路，以達面部。第四對乃傳第五對腦氣筋，後支以達面部之下。第五對乃小孔逼近第四對之後，透血脈管以養頭骨內層及腦包衣。其翅之內，與耳門骨裏，皆盛腦之中葉，翅之外即鬢邊，乃各動肉所藏之處，翅之前乃眼窩一邊骨界，其足乃貼近上牙牀之後，爲鼻孔內界。蒙按：蝴蝶骨華書不載，惟《洗冤錄》解云：上口骨在口內上合如破柴砧者。下口骨即頰車頷頦骨之內面也。其言上口骨殆如洋蝴蝶骨及下水泡骨之類。

篩子骨　華：篩子骨，《洗冤錄解》在鼻梁上，山根之內，形小而多，細眼如篩，腦涎涕零，皆因此骨流出，骨內小竅四十有九。洋：上水泡骨，在額內正中，乃一骨峰，形如雞冠，高二三分，峰之下左右有小孔數十，如篩之眼，爲第一對腦氣筋分支所由出，以達於鼻，司聞氣息，又有薄骨數片，中直邊曲，垂插鼻間，以寬嗅聞之路。以上八骨，左右顱頂骨，額骨，左右耳門骨，枕骨，蝴蝶骨，上水泡骨，共八骨。居頭之上半，以保護全腦，各骨皆齒牙相錯，使之牢堅不動。

顴骨　華：兩顴骨，《金鑑》面上兩旁之高起大骨也。《內經》顴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小。《圖翼》目下爲頧。《經絡全書》頧者頰也，俗呼顴骨。《釋骨》頧下旁而大者名曰面頰骨。《洗冤錄解》兩顴骨左右各有小骨六塊，皆小而極堅。蒙按：此小骨，殆如洋上水泡骨條下云，薄骨數片，中直邊曲，垂插鼻間等類。但華在顴左右，洋垂插鼻間，不盡相同。洋：左右顴骨，乃長方形，上伸一支以接額骨，其下亦有骨栱橫彎於後，與耳門骨之栱接連相貫，至大皆下又與上牙牀連合。

淚管骨　洋：淚管骨二片，形薄如甲，在大眥略下，與上牙牀骨尾連合，所以通淚入鼻。蒙按：此亦如華兩顴左右小骨之屬。

鼻樑骨　華：鼻樑骨，《金鑑》鼻孔之界骨，名曰鼻樑，下至鼻之盡處，名曰準頭。《內經》明堂者，鼻也。《圖翼》頰爲鼻樑，亦名下極，即山根也。《釋骨》鼻骨曰鼻柱，又曰明堂骨。《金鑑》中血堂即鼻內頰下脆骨空虛處也。《人鏡經》人中，唇之上，鼻之下也。人中上兩旁爲鼻孔，沿口曰唇。《金鑑》吻，口之四周也。口者，司言、食之竅也。玉堂在口內上腭，一名上含，其竅即顱顙也。洋：鼻梁骨兩小片，與上牙牀骨尾相幷，其下甚薄，與鼻準脆骨粘連。

鼻孔間骨　洋：鼻孔間骨一片，此骨甚薄，在鼻間分兩孔，西國名曰犁頭骨，像其形也。上前連水泡上骨，後接蝴蝶骨，下前連上牙牀骨，後合上腭骨。

下水泡骨　洋：左右下水泡骨，脆薄形如水泡，在鼻孔內側之下，與上牙牀骨相連，功用同上水泡骨。蒙按：此殆如《洗冤錄》解之上口骨。

吊鐘骨　洋：吊鐘骨，上腭後吊鐘骨二片，橫與上牙牀骨平接，其後兩旁，直連蝴蝶骨兩足，兩片合縫，上承鼻孔內間骨之末，而下懸吊鐘者也。

上牙牀骨　華：上牙牀骨《金鑑》齒者，口齦所生之骨也，俗名曰牙。有門牙、虎牙、槽牙，上下盡齦牙之別。《經絡全書》齦，齒根肉也。《洗冤錄》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洋：上牙牀骨，左右各分上下內外四面，外面爲面珠肉及脣上人中。當人中處即相連合，外上爲鼻之外旁，在大眥邊與額骨相連，略下又與顴骨相接，眼稜之下即眼窩外界。有孔，乃第五對腦氣筋之中支所由出也。內面即眼孔底骨及邊骨，內上有深穴，與鼻相通以藏氣，穴之前有一骨路，以藏淚管，上面乃眼窩底之半，下面即上腭兩旁，有牙窩十六以藏齒。

下牙牀骨　華：頰車骨，《金鑑》即下牙牀骨也，俗名牙鉤。承載諸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頰車。其骨尾形如鉤，上控於曲頰之環。《圖翼》頷，腮下也。《金鑑》頷下，結喉上兩側肉之軟處。《洗冤錄》頷頰在頤下。《圖翼》頷中爲頤。《金鑑》口角後顱下。《釋骨》頷字，《說文》訓頤，頷、頤皆音函，顱音坎，三字通用。與頤同訓頤。《金鑑》　顱者俗呼爲腮，口旁頰前肉之空軟處。華：地閣骨，《金鑑》即兩骨車相交之會，又名頰，俗名下巴。上載齒牙者。《內經》頰下爲輔，《人鏡經》地閣上爲承漿。《洗冤錄解》頭骨部仰面十五條原文指頂心骨，囟門骨，兩額骨，額顱骨，兩太陽穴，兩眉稜骨，兩眼眶骨，鼻梁骨，兩顴骨，兩腮頰骨，口骨上下，齒上下，頷頰骨，頰車骨，兩耳竅。合面三條。原文指腦後骨乘枕骨，兩耳根骨。檢骨時，惟頭顱骨一個，下牙床骨一塊而已。口骨下，齒下，頷頰骨，頰車骨四條，係下合一塊，餘十四條，加以口骨上，齒上二條，係腦殼一個，其分爲十八條者，乃以部位分寸易名，不能拆檢也。蒙按：各骨皆犬牙交錯，非如脊背手足之節節分開者。洋：下牙牀骨，形如半圍，有十六窩以儲牙齒，前窄後寬，兩端曲起，作一歧尾，前尾側扁如峰，在顴骨栱內，與鬢肉相連，後尾圓橫，安入耳前窩內，爲開合之較，歧下內有孔，透第五對腦氣筋之後支，與血管同入，以養下牙，至下頷骨牙下，始透出，分散於頷內，此骨周圍有動肉包裹，以助開合，以便飲食，故撲擊暴笑，則後歧尾時有脫較之患。

以上諸骨，左右顴骨，淚管骨，鼻梁骨，鼻孔間骨，左右下水泡骨，吊鐘骨，上牙牀骨，下牙牀骨。居頭之下半，以位置五官牙齒。

《華洋藏象約纂·背胸諸骨》　背骨　華：旋臺骨《金鑑》又名玉枕骨。即頸後項前三節也。一名天柱骨。又云項骨者，頭後莖骨之上三節圓骨也。《圖翼》頭莖之側曰頸，頭莖之後曰項，項前爲結喉。又腦後曰項。《金鑑》俗名脖項。華：背骨，《金鑑》自後身大椎骨以下，腰以上之通稱也。其骨一名脊骨，一名膂骨，俗呼脊樑骨。其形一條居中，共二十一節，下盡尻骨之端，上載兩肩，內繫臟腑。其兩旁諸骨，附接橫叠而彎合於前，則爲胸脅也。《醫穀》背骨凡二十一節，通項骨三節，共二十四節。《釋骨》項大椎之下，二十一節，通曰脊骨，曰脊椎，曰膂骨，曰中胎，第一節曰脊大椎，形如杼，故亦名杼骨。第十三至十六節曰高骨，曰大骨。其以上七節曰背骨，則第八節以下乃曰膂骨。《洗冤錄解》項脊骨共二十四節，悉有管軸，相連承受，如門臼樞軸然。每節兩邊有小竅以通筋脈。脊骨中有髓，上下相通。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又按《驗骨篇》《洗冤錄》篇名。云，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椎骨。上有一大椎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椎即在二十四骨之內。又按《金鑑》云，項骨三節，脊骨共二十一節，下盡尻骨之端。與今檢骨正相符合。《內經》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人鏡經》脊節謂之顧。椎、髖、顧通用。《圖翼》膂肉曰肿，

夾脊肉也。《醫穀》脊肉爲膜，膜兩旁爲膂肭。又曰膂肉爲肭。一名脢。洋：脊骨二十四節，分頸骨七節，按頸項骨，華分三節。背骨十二節，腰骨五節。按此五節即在華背骨之內。《洗冤錄》所謂腰眼骨五節也。《錄解》云，腰眼骨當改六節，與洋小異。三者形略不同。頸骨則於兩旁橫支之中，各有小孔如鵝翎管，致可傳達後腦血管於頭以養腦。背骨節近孔之兩旁有小凹處，如仰指甲形，以藏放脊骨之端。其左右旁支之末，亦有此仰甲形，以安置脊骨之彎膊，如是脊骨端既藏置於上柱骨凹處，而脊膊又挨放於下柱旁支之末。每一脊骨，得附麗於脊柱兩節之上，則其爲力尤勝也。腰骨五節，較頸背各骨尤爲厚大。因上身甚重，咸賴腰柱之力故也。人身各骨節之中，最要莫如脊骨。因連貫全身上下之柱，其用有三。一則輔佐骨肉臟腑，上承頭腦，下聯腿足，二則使周身運動，得以左右扭轉，前後俯仰。三則保護脊髓，及渾身各腦氣筋之本也。設使脊骨只一柱直插全軀，則渾身不得轉動屈伸。今乃以二十四骨湊叠連貫而成。互相嵌合，故一節略動，則全柱所動甚多。況每節之間，皆有堅軟之質，韌如象皮，以爲間隔，使各節不致軋陷相擊。又每節左右，有橫骨支，後面當中亦有支伸出，以繫各肉筋之連貫者。在旁支亦各有小幹，與上下節相承，有堅實筋帶連貫。故無脫離失陷之患。又每節與伸出各支之中，合成圓孔，以藏儲脊髓。又在每支節叠合之處，左右皆有一彎，兩兩相合，即成一孔。所以透腦氣筋傳達渾身各處，二十四節砌成脊柱之形。并非直下，乃略彎曲，近脊則微彎於後，使胸腹廣闊，至頸膊及腰下之處，則微曲於前。故人從高躍下，亦不爲大害，不損腦筋，不壞頭腦也。頸骨第一節，乃承頭之首節，其形與別節有異，因其功用不同也。其中孔大於下節，如胡蘆之形，孔前近邊有微凹，蓋銜接次節之榫，使頭轉動利便也。此兩節之所以異於餘節者，因人首必須左右轉盼，故次節有笋凸出，如門之樞，後有堅韌帶緊相纏縛，使首節轉動靈活，亦不壞孔中髓柱。可見造化於人之妙。嘗見人以兩手挾把小兒頭而懸舉以爲耍樂者，殊未知其爲極險可畏耳。蓋下身之動，繫於次節，若使筋帶裂絕，則樞紐脫陷，而首節開離，一壞髓柱，即能害命。或驟然扭舉，其害尤甚焉。

鎖子骨　華：上橫骨，《金鑑》在喉前宛宛中天突穴之外，小灣橫骨旁接柱骨之骨也。華：鎖子骨，《金鑑》名柱骨，橫卧於兩肩前缺盆之外，其兩端內接橫骨，即上橫骨。外接肩解。《洗冤錄解》鎖子骨，即肩井骨也。又《骨脈》篇《洗冤錄》篇名。云：橫髑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按《錄》中稱髀骨者有四《錄》云：輔臂者髀骨，脛骨旁生者骭骨，亦名髀骨，又橫髑之前者髀骨。又本《錄·檢骨格》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也。又《洗冤錄》婦人無髀骨者，指輔臂之髀骨，脛骨旁生之髀骨也。蒙按：諸髀骨數目，男婦相同。《洗冤》此說殊謬，謹附誌於此。此髀骨亦即肩井骨也。近喉處即血盆骨。按即《金鑑》上橫骨。近肩處即肩井骨。此一骨兩名，隨部分易名也。《經穴指掌圖》缺盆，結喉下巨骨，上缺陷處若盆也。《釋骨》骫乃缺盆兩旁之端，則肩端骨。《圖翼》肩解，肩端之骨節解處也。洋：鎖子骨在第一脊骨之上，胸骨之頭，左右各有橫骨一條，名鎖子骨。其厚端附胸骨，其薄端連飯匙骨扁支。所以鎖壓肩膊，使之開豁，并以助兩手之運動。其骨與第一脊之間俗名頸窩之處，乃爲傳各血管及腦氣筋以達於手者也。

肩胛骨　華：臑骨，《金鑑》肩端之骨，即肩胛骨白端之上稜者也。其臼含納臑骨上端，其處名肩解。即骨骸與臑骨合縫處也。俗名吞口。一名肩頭。《釋骨》小髑骨，肩前微起者。華：肩胛骨，《圖翼》肩解下成片骨也。亦名肩髆。《洗冤錄》名飯匙骨。又名琵琶骨。《金鑑》髑骨下附於脊背成片如翅者名肩胛，俗名鍬板子骨。《醫穀》肩胛一名髆骨。胛際會處爲三柱骨，三柱之上兩旁之前爲骸。洋：肩胛骨，在肩髆後下，附於脊骨之外，即俗所謂飯匙骨也。此骨不與別骨相連，只有動肌包裹連結，其形三角，上面向前一角有淺凹處，乃藏臂骨上端，以便轉動。凹處之上有扁骨一支即華髑骨。伸出，以蓋護臂較，不使脫陷。凹處之旁向內又有一小圓支按亦髑骨之類。伸出，亦所以保護臂較，并以繫胸前動肌，亦以牽動肩髆。

胸脅骨　華：胸骨，《金鑑》即髑骭骨。乃胸脅衆骨之總名也。一名膺骨。一名臆骨。俗名胸膛。其兩側自腋而下至肋骨之盡處，統名曰脅。脅下有肋骨，名曰季脅。俗名軟肋者。單條骨之謂也。統脅、肋之總，又曰胠。《洗冤錄》左右肋骨，男女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集證》曰，婦人肋骨雖有二十八條，然多出之四條短而脆，日久即腐化無存矣。《錄解》曰，胸旁肋骨二十四條，每邊各十，上半斷每邊各七條，形如半規。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從喉下至心窩止，乃相連上半斷七肋骨者。下半斷每邊各肋骨五條漸下漸短。此二十四骨，始於背脊，皆堅骨，終於前面，皆脆骨。胸之形如雞卵，所以上下肋骨甚短，中肋骨甚長，上處匾闊，漸

下漸狹，始於喉嚨，終於心窩，皆闊而不厚。又有分六七節者，因人所具不同，都與脆骨相連。心窩之下，皆脆骨也。是肋骨偶有多者，因氣稟之異，而非有男女之分。《金鑑》胸者，缺盆下腹之上有骨之處也。《圖翼》腰前爲膺。一曰胸兩旁高處爲膺。《金鑑》乳者，膺上突起兩肉，有頭。《釋骨》腋，肩之下，脅之上際。《金鑑》腋，俗名肢窩。《圖翼》腋下，亦曰胳。又云：肢，腋之下，脅之上也。《釋骨》凡脅骨之短而在下者，曰撅肋。其第三條曰季脅。脅骨之端，通曰脅支。亦曰支。肋支之端相交曰骹。《圖翼》胁，(中)季脅下兩旁空軟處也。華：堯骨《金鑑》即胸下左右之邊肋也。《金鑑》膈者，胸下腹上之界，膈之下名曰腹。華：岐骨《金鑑》即兩堯骨端相接之處。其下即鳩尾骨也。洋：脅骨左右共二十四支，自第八節至十九節即背骨十二節。乃爲脅骨附麗之處。各脅骨合成之圍，上窄下寬，至第七脅而寬止。自第一至第七脅，皆粘連胸骨，至離胸骨一二寸之間各脅之端，皆成軟韌脆骨，如象皮之可以伸縮。人呼吸時，胸臆間能放開者，職是故也。第八脅以下共五支，不能直透貼合胸骨，是以只可謂爲副脅。或季脅耳。八九兩脅與第七脅脆骨連接，以達胸骨，餘三脅則前端并無所附麗，至此則又遞窄，然各脅之間，皆有動肌填滿，使之互相連屬也。

蔽心骨　華：蔽心骨《金鑑》即鳩尾骨也。其質係脆骨，在胸下岐骨之間。《洗冤錄》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大。《集證》曰：胸前三骨即龜子骨，係排連有左右，心骨即心坎骨，《續輯》曰，胸前龜子骨，頭圓身長，尾略尖，頭之與身接連處，本有斷痕生前相聯，死後氣血敗壞，即成兩節。故言二節則可，稱三條者謬也。至龜子骨左右有凹各六，每凹一奏，肋骨一條。龜子骨，尾接心坎骨，而心坎骨實爲後天生長之脆骨。精力壯盛，後天完固者，骨大。血氣稍弱，後天不足者，其骨小。若稟質本弱，稚年斫喪者，心骨或不生，況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錄解》曰：龜子骨注云，即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按人喉下有骨一塊，如龜板形，左右各三稜，與血盆骨及第一第二肋骨相連，下連心坎骨者，并無三骨，無可排連，更無左右。心坎骨乃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又曰，龜子骨、心坎骨胸部骨二條，實骨二件。又龜子骨心坎骨其色微紫，與各骨異。揆其情理，係心血聚結之故。勿遽悞認爲傷毒。《圖翼》髑骬，即鳩尾別名，鳩尾心蔽骨也。洋：胸骨寬約寸餘，長約四寸，與脅端粘聯，至連合脅骨盡處之下，復有垂下之脆骨一片，如舌之形。

《華洋藏象約纂·尻骻諸骨》　八髎骨　華：方骨，《洗冤錄》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集證》曰，四行當作兩行。蒙按：方骨即八髎骨。上兩孔名上髎，次兩孔爲次髎，又次爲中髎，又次爲下髎。骨形內凹如瓦，長三寸許，上寬下窄，一名尻骨，一名尾骶骨。《人鏡經》八髎盡分處，名爲尻。《醫彀》尻上橫骨爲腰藍骨，按：疑即方骨。藍骨上爲腰骨，一名髖，髖上爲骻。洋：尾骶骨一箇，上承腰骨末節，兩側平闊而澀，接合左右胯骨。腰節之下橫闊三寸，中間橫闊二寸，上下長約三寸，兜彎於前，連接尾閭小骨。其兜彎之內，即直腸依附之處。前後有八孔平分四對，以出腦氣筋之尾派也。

尾蛆骨　華：尾蛆骨，《洗冤錄》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蒙按：尾蛆骨一名尾閭，一名尻骨，一名骶骨，一名尾骶，一名脊骶，一名骶端，一名尾屈，一名橛骨，一名窮骨。或曰：骨形如參蘆，并無所謂九竅、六竅也。洋：尾閭骨，一名脊尾。有三四枚，亦兜彎於前。婦人臨蓐時，必反展於後以寬產門。男女中年以後，與尾骶總連一骨。故婦人年長，初產必難。其骨即在肛門後縫之內也。

骻骨　華：骻骨，《金鑑》即髖骨也。又名髁骨。《洗冤錄》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類經》云：髖，尻也。即脽臀也。《金鑑》臀尻旁之大肉也。《人鏡經》臀肉爲脽。《圖翼》挾腰髖骨兩旁爲機。《人鏡經》骶骨，兩旁爲扁骨，外兩旁形如馬蹄，附著兩骨上端，俗名骻骨。華：下橫骨，《金鑑》在少腹下其形如蓋。故一名蓋骨。《太平御覽》云：臍下曰小腹。臍下旁曰少腹。《金鑑》臍，人之初生，胞帶之處也。臍之上下皆曰腹。《釋骨》篡，橫骨下兩股之間相合共結之處也。曲骨，橫骨中央兩垂而掩陰器者。《圖翼》曲骨兩旁爲毛際。《金鑑》前後兩陰之間名下極。《人鏡經》下極之前，男爲陰廷，女爲窈漏。窈漏下爲陰器。華：交骨，蒙按：乃尻骨、骻骨下橫骨合成者也。《金鑑》下橫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出，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著於尻骨之下，形如馬蹄之處，名曰髁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末如楗柱，在於臀內，名曰楗骨。與尻骨成鼎足之勢，爲坐之主骨也。

附錄　《洗冤錄》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集證》曰：羞秘骨如指

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如指甲。又曰：骻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鑲攏處，即名架骨。一說架骨即羞秘骨。見《檢驗彙覽》。或曰：婦人閱一人，則羞秘骨多一青黑點。若妓婦則其骨全黑。《錄解》曰：予檢女骨，未見羞秘骨。詢之同官，皆曰未見羞秘骨。又據《洗冤錄補》，婦人羞秘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恐悞認青黑爲傷云云。蓋指架骨前胯而言。夫青黑由於他物金石藥毒，無因媾精而骨青黑之理。又舍一而起於二，必無之事。此必仵作見娼之患瘡數藥而骨青，與良婦之骨白者不同，而附會閱一人加青一點之說也。不爲辨論，則婦人之下部受傷而死，轉致污其名節者，豈不大可慘哉。

洋：左右骻骨二箇，人身衆骨，惟此最寬大。左右兩片，兜彎向內，上寬下窄，以儲臟腑。左右出一橫骨，在前陰之上分界，俗名交骨。其下分歧，彎作一拱，至髀臼之側，作一骨圈。圈中寬一寸，拱腳圈盤之處，骨略粗澀，凡坐之時，此骨乘於椅上，故名坐骨。坐骨之上，橫骨之外，骻骨之下，三骨交會處，有一深窩，寬一寸五分，中深一寸，名曰髀臼。所以納髀骨之杵者也。自骻骨、橫骨及尾骶骨相合處，狀若一盤，總名曰尻骨盤。尻骨盤內，前藏膀胱，後藏直腸。若婦人則有子宮在骨盤正中。故女子骨盤上下寬大，男則狹而微深，女則闊而略淺，故易於生育。斜度盤口，寬約三寸七分，盤底自尾閭骨至前拱，即交骨下界。寬約三寸四分。坐骨自左至右，寬約三寸。尾骶骨至尾閭骨，深四寸。盤之兩旁，深二寸三分，盤之前，深一寸二分。盤口與盤底寬窄不同。故嬰兒至此，頭必略轉，務與盤內寬處相合，然後能出。盤稍狹窄，或歪斜不稱，則有難產之患矣。

《華洋藏象約纂·手臂諸骨》 臑骨　華：臑骨，《金鑑》即肩下肘上之骨也。《洗冤錄解》胳膊骨上段形如椎，嵌於琵琶骨臼中。《圖翼》臑者，肩膊下內側對腋處高起軟白肉也。《人鏡經》從肩前後之下爲膊。《金鑑》自肩下至手腕名曰肱，俗名肱膊。乃上身兩大支之通稱也。洋：左右上臂骨各一支。按洋醫名臑爲臂，名臂爲肘。古名臑骨。亦名肱骨。在肩膊下，其上圓端與飯匙骨相附爲較，下端略大而扁，後有深窩，前有淺窩，末處有橫圓樞軸，內接正肘骨，外接轉肘骨也。

肘臂骨　華：肘骨，《金鑑》肱膊中節上下支骨交接處也。俗名鵝鼻骨。《洗冤錄解》肘骨乃臂骨之上端。《圖翼》肘，手臂中節也。一曰：自曲池以上爲肘。曲池穴在肘外輔骨，屈肘曲骨之中，以手拱胸取之。華：臂骨，《金鑑》自肘至腕有正輔二根，其在下而形體長大連肘尖者，爲臂骨，其在上而形體短細者，爲輔骨，俗名纏骨，疊幷相倚，俱下接於腕骨焉。《洗冤錄》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膁肋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集證》曰：即輔臂之髀骨，幷脛骨旁生之髀骨也。蒙按：婦人無者，謬。《圖翼》肘之上下皆名臂，一曰：自曲池以下爲臂。華：手踝骨，《洗冤錄》腕外起高骨者爲手外踝。腕內起高骨者爲手內踝。蒙按：手踝，俗名手眼，當正臂骨末圓突者爲手外踝，當輔臂骨末圓突者爲手內踝。此位在腕後，其骨屬臂而非屬腕。歷來稱腕內外，或稱手腕兩旁者，第舉其部位附近者言耳。《金鑑》手者，上體所以持物。《洗冤錄》手掌後動脈高骨處名關，按高骨即內踝之內側，爲關脈。關前後兩手動脈皆曰寸口。寸口又分爲寸口、關上、尺中三者。洋：正肘骨，左右各一支，又名下臂骨。上端連接臂骨處，形如鶯嘴開張，以銜上臂骨，下端橫圓樞軸之半。人若屈伸其手，則鶯嘴入於臂端前後之深淺兩窩。在鶯嘴外角亦有淺窩以銜轉肘骨，其下端則連於腕骨，向前有圓軸，以循轉肘骨焉。洋：轉肘骨，左右各一支，較正肘骨，其大略同，上圓而滑，爲筋帶之轆轤。頂有微凹，以接上臂骨。其下端扁而大。內旁有微窩，以接正肘骨圓軸。末有大淺窩，以銜手腕。人若翻轉其手，則轉肘骨交扭於正肘骨之上，凡百工手藝，皆賴此骨也。

腕掌骨　華：腕骨，《金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之本節也。掌骨爲五指之本節，各指之第三節骨，又爲該指之本節。手足同。一名壅骨，俗名虎骨。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非塊然一物也。其上幷接臂、輔兩骨之端，其外側之骨名高骨，一名銳骨，亦名踝骨，俗名龍骨。以其能宛屈上下，故名手腕。《洗冤錄解》兩腕骨多寡不同，左右各有兩三塊至七八塊不等。兩手掌骨十塊。《圖翼》腕，臂掌之交也。《說文》掌，手心也。《注證發微》云：掌後高骨名壅骨。《釋骨》壅骨，在魚際旁寸口前。《圖翼》魚際在手腕之前，其肥肉隆起處形如魚者，統謂之魚。寸之前魚之後曰魚際穴。《洗冤錄》大指次指之間爲歧骨。歧骨前爲虎口。洋：手腕骨左右各八枚，其形長短方圓不等。上連肘骨，下聯掌骨，共八骨，分兩層排列。洋：左右手掌骨各五枚，與腕骨相連，皆逼密不能轉動，惟大指一節，可以開合，故能與四指對掐。五骨之末皆圓凸，以藏指節之後窩也。

手指骨　華：手指骨，《洗冤錄》兩手十指，骨二十八塊。《金鑑》第一大

指名巨指。第二指名食指，又名大指之次指。第三中指名將指。第四指名無名指，又名小指之次指。第五指爲小指。又云：錘骨，乃各指本節之名也。即手指第三節，與掌相連者。竹節骨，即各指次節，《洗冤錄》名中節。之骨也。按：大指無次節。指尖骨。蒙按：即各指之末節。《洗冤錄》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是也。《金鑑》爪甲者，指之甲也，足趾同。洋：左右指骨各十四枚，大指兩枚，餘四指各三枚。每節外圓內扁，頭窩尾凸，以互相聯續，至生指甲之處則尤扁，每節之長短，則次第勻殺焉。

《華洋藏象約纂·足股諸骨》　骸骨　華：大樕骨，《金鑑》一名髀骨，上端如杵，入於髀之臼，下端如槌，接於骭骨，統名曰股。乃下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俗名大腿骨。《內經》輔骨下，膝下內外側之大骨。橫骨上陰前橫骨。爲樕。《圖翼》捷骨即髖骨外側。之下爲髀厭。即髀樞中也。捷骨之下，髀之上曰髀樞，當環跳穴。在髀樞中，側卧伸下足，屈上足取之。《金鑑》環跳者，髖骨向外之凹，其形如臼，以納髀骨之上端如杵者也。名曰機。又曰髀樞。《內經》挾髖爲機。《人鏡經》股下爲魚腹股。《洗冤錄》腿骨下可屈伸者曲湫。華：膝蓋骨，《金鑑》即連骸，亦名臏骨。形圓而扁，覆於樕骭上下兩骨之端，內面有筋連屬，其筋上過大腿，至於兩脅，下過骭骨，至於足背。《洗冤錄》兩足膝頭各有顬骨，如大指大。蒙按：《金鑑》形惟肖。《金鑑》股中節上下交接曰膝。《內經》膝解膝之節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圖翼》髀前膝上起肉處曰伏兔。伏兔上交紋處曰髀關。《人鏡經》臏下通爲髕。《圖翼》膝後曲處曰膕。洋：大腿骨，左右各一支，古名大樕骨，俗名大髀骨。人身衆骨，此爲至長，約一尺以上。上端圓滑如杵，納於髀臼之內，杵頭正頂有小穴，生軟韌筋帶連於髀臼之中。杵頸又環生筋胞以固之，使不至脫出，亦不使其旋轉無常。杵頸之外有大凸骨，頸之下有小凸骨，其肉與骻骨粘連，助其轉動。骨幹向前圓而滑，幹之後自上至下起微稜，以繫大腿之肉。下端彎後，如雙鴉髻形，兩髻相幷之中有凹窩，爲血管之路。故腳伸縮，不壞血管也。下端前向外略圓滑，爲臏骨依附之處。

骭骨　華：骭骨，《金鑑》即膝下踝上之小腿骨，俗名臁脛骨者也。其骨二根，在前者名成骨。又名骭骨。其形粗，膝外突出之骨也。在後者曰輔骨，其形細，膝內側之小骨也。又俗名勞堂骨。《洗冤錄》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骭骨。《內經》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胹，王氏次注云，骭後軟肉處也。《圖翼》一名腓腸，下腿肚也。華：足踝骨，《金鑑》骭骨之下，足跗之上，兩旁突出之高骨也。在內者曰內踝，俗名合骨。在外者曰外踝，俗名核骨。《圖翼》踝骨，俗名孤拐骨。《金鑑》足者，下體所以趨走也。《釋骨》然骨，內踝下前起大骨。《圖翼》外踝上尖骨曰絕骨。洋：骭骨，左右各二支，大者名小腿骨，小者名輔腿骨，又名勞堂骨。小腿、骨較大腿骨約短二寸，上端甚闊，其頂略平而凹，中起兩峰，間分左右，兩峰生筋帶，交結於上骨鴉髻之中，左右凹頂，乃乘上兩鴉髻，爲膝伸縮之較節也。膝較之中，有軟韌脆骨以隔墊之，故上下兩骨無相擊之患。頂下向外，有圓滑小凹處，大如指甲，以接輔腿骨上端。骨幹直起三稜，分內外後三面，內面無肉，外後兩面，則厚肉裹之。下端之底有橫窩，窩之內有骨尖垂下，俗曰內腳眼。窩之外有一骨路，以容輔腿骨下端，即外腳眼，兩骨相幷盡處即足拗骨也。

跂骨　華：跂骨，《洗冤錄》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錄解》兩肢骨按肢當作跂。多寡不同，與腕骨相似。洋：足拗骨，左右各一支，上圓而滑，接承小腿輔腿兩骨，下有窩與踁骨又名腳跟骨。相銜，其前亦圓滑，逼近腳掌後骨。

趺骨　華：趺骨，《洗冤錄》兩足掌骨趺骨十塊。《錄解》足掌骨，即趺骨也。《金鑑》跗骨，跗者，足背也。一名足跗。俗稱腳面，乃足趾本節之衆骨也。《釋骨》足外側大骨曰京骨。《金鑑》蹻骨，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努突者，一名核骨。華：跟骨，《洗冤錄》兩腳根骨共八塊。《金鑑》根骨，足後跟骨也。上承骭，輔二骨之末，有大筋附之，俗名腳彎筋。《人鏡經》大指下爲跖，跖後爲踠，踠後爲板，板後爲足心，足心後爲足掌，足掌後爲跟。足下面著於地爲踵，《圖翼》踹，足跟也。洋：左右腳掌骨各十枚，其腳掌後骨即華跟骨。五枚，較華每腳少一枚。緊相逼合，與前掌骨即華趺骨。五枚相接。前掌骨之前，又與衆趾骨相繫。

足趾骨　華：足五趾骨，《金鑑》趾者，足之指也。名以趾者，所以別於手也。俗名足節。其節數與手之骨節同。《洗冤錄》十趾共二十六節。蒙按：《洗冤》較《金鑑》少二節，非。《圖翼》足大趾爪甲後爲三毛，橫紋爲叢毛。洋：趾骨每腳十四枚，以大趾骨爲至大，部位骨數，如手之指。但手足功用不同，故指、趾長短各別也。

《釋名書證補·釋形體》　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葉德炯曰：陰、蔭，聲義相通。《說文》蔭，草陰地，從艸，陰聲。本書《釋車》云：陰，蔭也，橫側車前，所以蔭笭也，與

此一例。又《說文》也，女陰也，象形。也、陰，亦一聲之轉，但許止訓女，此則兼男女言之。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血脈管說》 血脈管者，運行赤血之管也。其徑常圓，本體三層，內層薄滑，中層略厚，色黃質軟，自能舒張，外層紋理交結。總管及入肺管近心處均有三門，形如半扇門閉之狀，微窩向上，門邊正中，有脆骨一粒，品字相對，小如芝麻，以三圈相幷，當中必有漏處，故生三粒以補之。門後管體有小坳，貯血少許，使門不粘於管，以助開閉之機，心血過此，可出而不可入。其總管由心左下房生出，直插上房而上，約二寸許，即迴屈而下，變作一栱，下至膈膜，分佈小枝入左右兩脅，透過膈膜，分布大枝，散行臟腑之間，至腰下第四節，即分歧爲二，散佈小枝，密纏股足之間。其栱之上，又生三大支，左二右一。右支約寸許，復歧分爲二，一由頸右達腦，一由右肩達手。其左二支，一由頸左達腦，一由左肩達手。皆散佈小枝，密纏於內，週身骨肉，無處不到，支上生枝，仿佛如樹。各處較節之旁支，上下互相通連，正支雖塞，血脈可從旁運也。迴血管者，迴導紫血入心之管也，管內有門，門無定位。頭腦臟腑之間皆無門，惟四肢之門深處更密。其體比脈管稍薄，脈管受力比迴管更多，故厚薄不同。其徑稍寬，有血則圓，無血則扁。總管二支，由心右上房而出，一支向下，以接下身臟腑兩足之迴血，一支向上，以接上身頭腦兩手之迴血，散佈小支，如血脈管之狀，但脈管深居肉內多，而迴血深淺皆有，藍色無脈者是也。另有一種，名微絲血管，一寸闊，約有二千條多，其細如此。目力不及見，以鏡顯之，見密結如網，骨肉內外遍體皆然，故鍼刺之隨處有血。與血脈管、迴血管兩尾相通，故赤紫兩血，通行無礙。血脈、迴血兩管，其頭在心相通，其尾在微絲管相通。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全身骨數考》 全身之骨，計共二百塊，頭骨八，面骨十四，脊骨二十四，鈎骨一，尾骨一，脅骨二十四，胸骨一，舌骨一，鎖柱骨二，肩胛骨二，臂骨二，正肘骨二，轉肘骨二，手腕骨十六，手掌骨十，手指骨二十八，無名骨二，大腿骨二，小腿骨二，輔腿骨二，膝蓋骨二，腳踠骨十四，腳掌骨十，腳指骨二十八。外尚有耳中小骨六，牙齒骨二十二，不在數內。

身形官竅部

官竅分部

題解

《管子·心術上》 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尹知章注〕九竅則各有職司，不能以此代彼，若百官之有其分也。

《孟子·告子上》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孫奭注〕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九竅爲水注之氣。〔張介賓注〕上七竅，下二竅，是爲九竅。水注之氣，言水氣之注也。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津，二陰之尿穢，皆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濕而成垢，即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氣必至，故言水注之氣。

《靈樞·五閱五使》 五官者，五臟之閱也。〔馬蒔注〕五官爲五臟之外閱，可五閱，以觀青、黃、赤、白、黑五氣。

《説文·穴部》 竅，空也。〔段玉裁注〕空，孔，古今字。《老子》：常有欲，以觀其竅。

《廣雅·釋言》 竅，孔也。

《褚氏遺書·分體》 耳、目、鼻、口、陰、尻，竅也。

《康熙字典·亠部》引《增韻》 官，職也，使也，公也。

《素靈微蘊·藏象解》 七竅者，神氣之所游行而出入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人身形體詳釋》 軀者，衆竅之總名，州有九區，人有九竅也。

論説

《易·説卦》 坎爲耳，離爲目，【略】兌爲口。〔孔穎達注〕《正義》曰：此一節説八卦人身之象略，明近取諸身也。【略】坎爲耳，坎，北方之卦，主聽，故爲耳也。離爲目，離，南方之卦，主視，故爲目也。【略】兌爲口，兌，西方之卦，主言語，故爲口也。

《孟子·告子上》 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趙岐注〕人口之所耆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爲知味，言口之同也。【略】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趙岐注〕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趙岐注〕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略】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

《靈樞·脹論》 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閭里門戶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臟六腑者，各有畔界。〔馬蒔注〕咽、喉、小腸爲傳送水穀之道，胃有五竅，爲閭里門戶，廉泉、玉英爲津液之道。所以臟腑各有畔界。〔張志聰注〕在上爲咽喉，主傳氣而送水穀，在下口爲小腸，主傳送糟粕津汁，是故胃之五竅，猶閭里之門戶也。蓋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其流溢於下焦之津液，從任脈而出於廉泉玉英，以濡上之空竅，故五臟六腑各有界畔。

《靈樞·五閱五使》 岐伯曰：五官者，五臟之閱也。【略】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馬蒔注〕肺在內而鼻爲之竅，所以司呼吸也，故爲肺之官。肝在內而目爲之竅，所以別五色也，故爲肝之官。脾在內而口、脣爲之竅，所以納五穀

也，故爲脾之官。心在內而舌爲之竅，所以辨五味也，故爲心之官。腎在內而耳爲之竅，所以聽五聲也，故爲腎之官。

〔張志聰注〕官之爲言，司也。所以聞五臭，別五色，受五穀，知五味，聽五音，乃五臟之氣，外應於五竅，而五竅之各有所司也。

《白虎通·情性》 目爲心視，口爲心譚，耳爲心聽，鼻爲心嗅，是其支體主也。

《新論·清神》 七竅者，精神之戶牖也。志氣者，五臟之使候也。耳目之於聲色，鼻口之於芳味，肌體之於安適，其情一也。

《聖濟總録·咽喉門·咽喉統論》 咽門者，胃氣之道路。喉嚨者，肺氣之往來。一身之中，氣之升降出入，莫急乎是。詳考經絡流注，則咽喉所系，非特肺胃爲然。故孫思邈曰：應五臟六腑往還，神氣陰陽通塞之道也。人之氣血，與天地相爲流通，喉嚨尤爲出納之要，故《内經》曰：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三因方·眼叙論》 夫眼者，五臟之精明，一生之至寶，如天之有日月，其可不保護之。

《原病式·六氣爲病·目昧不明》 皮膚之汗孔也，謂泄氣液之孔竅也。一名氣門，謂泄氣之門也。一名腠理者，謂氣液出行之腠道紋理也。一名鬼神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玄微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于世之萬物，盡皆有之，乃氣出入升降之道路門戶也。

《宣明論方·眼目門·眼科總論》 夫人之眼目者，似天地之日月也。若人無雙目，豈能別辨賢愚。天無日月，萬物安能照耀。是以眼通五臟，氣貫五輪，外應肝候。肝臟虚而風邪鬱，風邪鬱而熱蘊，衝火炎上行，故攻目昏滲澀疼痛，赤絲皆發。榮衛實，則能視，榮衛虚，則昏暗。凡人多食熱物，或嗜五辛，坐濕當風，凌寒冒暑，將息失度，皆喪目之源也。

《蘭室秘藏·口齒咽喉門·口齒論》 論曰：夫齒者腎之標，口者脾之竅，諸經多有會於口者。其牙齒，是手、足陽明之所過，上齦隸於坤土，乃足陽明胃之脈貫絡也，止而不動；下齦嚼物，動而不休，手陽明大腸之脈所貫絡也。手陽明惡寒飲而喜熱，足陽明喜寒飲而惡熱，其病不一。牙者，腎之標，亦喜寒，寒者堅牢，爲病不同。

《直指方·目爲肝之外候》 目者，肝之外候。肝取木，腎取水，水能生木，子母相合，故肝腎之氣充，則精彩光明，肝腎之氣乏，則昏蒙暈眩。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三 問：在竅爲目。

對：肝氣内通，故在竅而爲目。目竅外開，寔在臟而繫肝。蓋肝藏於血，肝本受血而能視。肝主於色，目因在竅而上關，雖物之巨細，賴神水精明而可睹。而目之光華，舍肝氣通達而難辨。是知肝爲目之本，目應肝之竅。大抵由中及外，持以在竅爲目者肝也。經曰：在竅爲目之意。嘗觀夫九竅者内屬于臟，五臟者外設于官。五臟外關也，既有自而孚應。九竅内合也，必有源而流通。矧目竅之司明，藉肝經而爲本。且肝爲東方之木，目爲肝經之竅，屬於木也，木具形色之象，位于東也。東爲陽升之方，陽氣升則必明，故曰于是而乃出。肝木達則必散，故目由是而乃明。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四 問：齒已後至會厭深三寸半。

對：齒及會厭，皆七衝要會之門，數有度量，法三元五行之義，且形體皆有法象尺寸，俱可準量。以齒牙爲戶門，摧伏水穀而下咽；以會厭爲吸門，引伸沖和而入會。水穀下咽，則三焦爲之道路，沖和入胃，則五臟爲之滋充。所以三焦則配于三元，五臟則合于五氣。自齒後至會厭之門，深三寸半者，是法三五之數而然也。經曰：齒已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意如此。嘗謂人肖天地之貌以生，體合陰陽之數以成。首足則象其方圓，臟腑則配其奇偶。雖曰口齒咽喉之微，亦有規矩準繩之法。今也近自齒牙而皆有法象，終及會厭而俱可度量。齒牙有摧物之功，會厭有吸門之號。物運三焦而各司其職，氣充五臟而悉歸其用。人有三焦五臟之分，天地有三元五行之化，故天與人身而貫通爲一，齒、會厭而深淺有數。五合之大，則皆有其機，深三寸之半，則可以明其理，以其三寸法三元之數，五分應五行之常。長短闊狹，各存自然之理，淺深大小，悉有可量之宜，故深乎三寸半，豈無謂而然乎？何以明之？《素問》謂：其生五，其氣三。王氏註云：言人生所運，爲内依五氣以立，應三元以成。又《本經》曰：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又註曰：度之得此之數。又下文曰：大容五合。舉此之證（一）〔三〕寸（一）〔五〕分，必有理寓焉。

問：唇至齒長九分。

對：謂唇齒之二脈，應手足陽明之經，準度量之九分，法金土資生之數。

蓋自唇至齒，推其數之所長，原始要終，悉有理之所考。謂貫頰俠口者，手陽明大腸之金；以循鼻入齒者，足陽明胃腑之土。金之生數，而爲四，土之生數，而爲五，舉金土之相資，推四五之相合，所以自唇至齒長九分者，誠有謂焉。經曰：唇至齒長九分。其意如此。嘗謂大鈞播物，斡旋一氣之機，元牝賦形，備具五行之理，形之長短而各有法象，體之分寸而各有規繩，近取唇齒之微，亦法度量之數。且以唇者身之扇，而有飛門之名；齒者骨之餘，乃有戶門之號。唇者一翕一張，如飛之象，齒則或啓或閉，如戶之設。因末而可以求其本，即始而可以要其終。唇之所營，則賴乎手陽明之經；齒之所養，則資乎足陽明之脈。胡不觀貫頰俠口者，手經陽明之所系；應于大腸循鼻入齒者，足經陽明之所行。關于胃腑大腸屬金，而金得四數之主；胃腑屬土，而土有圖五之用，以四數而合五數，則以應九數之理。自唇後而至齒門，則以合九分之數，短長之理，具五行之機，緘分寸之微，無一毫之差，忒至于此，則長短闊狹之在人身者，皆有法則之妙，在乎其中矣。《本經》曰：手陽明之脈，其支別者，上頸貫頰，還出俠口。又云：足陽明之脈，下循鼻外入齒中。又經曰：大腸者，肺之府。又曰：金者肺。又云：其數四。經又曰：胃者脾之府。又云：胃圍尺五。又云：其數五。舉此而論之，人一身之中，各有尺數之可準，蓋亦屬乎手足三陽三陰之經矣。

《蠡海集·人身類》 人有九竅，自人中已上者皆兩，自人中已下者皆一，若天地交泰之義者則鑿矣。【略】七政麗乎天，七竅在乎首。七政之見，在於極之南，七竅之用，在於面之前。《黃道經》南天以行七政。傾於前也，故人之鞠躬亦向前。【略】人神之說，逐日流行，週于四體百骸，而不至耳目者何也？蓋耳聽目明，司視聽，神明出入之戶牖，故不係於四體百骸之中。

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鼻受氣，口受味。天陽有餘，故鼻竅未嘗閉，地陰不足，故口嘗閉，必因言語飲食而方開也。

鼻通天氣而疏豁，是以動息往來無礙。口通地氣而吝嗇，是以納食味而不出。反此者病也。天食人以五氣，五氣由鼻入，鼻通天氣也。地食人以五味，五味由口入，口通地氣也。

人之目上瞼動，下瞼靜，爲觀卦之象，有觀見之義。巽風動於上，坤地靜於下。人之口下頰動，上頰靜，爲頤卦之象，有頤養之義。震雷動於下，艮山止於上，目居上，上者動，天氣運於上也。口居下，下者動，地氣運於下也。

《寓簡》卷七 凡人一身，平日視聽言語飲食，未嘗少休也。唯鼻典司出入息，勞役頗省。然其寢寐，則耳目口之用皆暫止，而息之出入獨無異於晝。

《蒼生司命·經論總抄》 咽者嚥物，納水穀，接三脘以通胃也。喉者候氣，有九節，通五臟，以系肺也。

《醫學綱目·陰陽臟腑部·陰陽》鄭康成注 口鼻之呼吸爲魂，耳目之聰明爲魄。夫魄者陰血也，耳目之聰明乃陰血所爲，今經言：陽氣煩勞則目盲耳閉者何也？曰：以耳目與口鼻對言，則口鼻爲陽，耳目爲陰。以耳目口鼻與臟腑對言，則耳目口鼻爲陽，臟腑爲陰。故陽氣行陽二十五度，於身體之外，則耳目口鼻皆受陽氣，所以能知覺視聽動作而寤，行陰二十五度於臟腑之內，則耳目口鼻無陽氣運動，所以不能知覺而寐，聰明者豈非陽氣爲之乎。夫人之耳目猶月之質也，月質必受日光所加始能明，耳目亦必受陽氣所加始能聰明，是故耳目之陰血虛，則陽氣之加，無以受之，而視聽之聰明失。耳目之陽氣虛，則陰血不能自施，而聰明亦失。是故耳目之聰明必陰血陽氣相須始能視聽也。

《醫貫·耳論》 耳者，腎之竅，足少陰之所主。人身十二經絡中，除足太陽手厥陰，其餘十經絡皆入於耳，惟腎開竅於耳，故治耳者，以腎爲主。或曰：心亦開竅於耳，何也？蓋心竅本在舌，以舌無孔竅，因寄於耳，此腎爲耳竅之主，心爲耳竅之客爾。以五臟開於五部，分陰陽言之，在腎肝居陰，故耳目二竅，陰精主之，在心脾肺居陽，故口鼻舌三竅，陽精主之。

《古微書·島秋緯·春秋元命苞》 舌之爲言達也，陽立於三，故舌在口中者，長三寸，象斗玉衡，陰合有四，故舌淪入嗌內者長四寸。唇者，齒之垣，所以扶神設端，若有列星，與外有限，故曰唇亡齒寒。目者，肝之使。肝者，木之精，蒼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心之候。心者，火之精，上爲張星，火成於五，故人心長五寸。陰者，腎之瀉。腎者，水之精，上爲虛危。口者，脾之門戶。脾者，土之精，上爲北斗，主變化者也。

《圖書編·人身明堂五臟圖》 喉應天氣，乃肺之系也。以肺屬金，乾爲天。乾，金也，故天氣通于肺，而肺應天，上運會厭。會厭者，五臟聲音之門戶，肺屬金，音聲應金石也。《九墟》云：咽喉，喘息之道。其中空長，可以通氣息。楊玄操云：喉嚨與咽並行，其實兩異，而人多惑之。蓋喉中爲息，通咽中，下水谷。其喉嚨下接肺兩葉之間，與今所繪者同，若吳簡序宋景所畫

希範喉中三竅者非。果喉中具三竅，則水谷與氣各從一竅而俱下肺中，肺下無竅，何由傳道水谷，入於下焦。

《圖書編·五臟上關九竅圖》 九竅者，目二、舌一、口一、鼻孔二、耳二、喉一是也。三焦雖不係五臟之列，其原起於腎間，而出入五臟者也。五臟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曰：五臟者，上關于九竅也。故肺氣通于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于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于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三焦之氣通於喉，喉和則聲鳴矣。

五臟藏于中者難知，九竅通于外者易見，即其通于外以察其藏乎中者，亦易易也。況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聲也，鼻之于臭也，喉舌之于聲音也，尤有易知者在乎。雖然五臟九竅合外內之道也，惟心不在焉，則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果于此，握其養德養生之樞焉，則一以貫之，何病之有？

人身中毛竅八萬四千，氣官三百八十四，毛竅散屬氣宮。臍中氣官又爲三百八十四官之主，降于陽宮，皆爲精。心爲中田，項爲上田，舌下玄膚，目中有銀海，額之中，眉之間，口鼻之衝，目之眸，咽喉之側，腰脊中，皆竅也，豈曰人一身止有此九竅哉？

《外經微言·五臟互根篇》 岐伯曰：耳屬腎而德聲，聲屬金，是耳中有肺之陰也。鼻屬肺而聞臭，臭屬火，是鼻中有心之陰也。舌屬心而知肺味，味屬土，是舌中有脾之陰也。目有五輪，通貫五臟，腦屬腎，各會諸體，是耳與腦有五臟之陰。

《醫學啓蒙彙編·醫略·耳目口鼻注釋》 目視，太陽也，非日火不能自照，此離明外光也，乃木火之交，肝心之用，神魂所以受役者也。耳聽，少陰也，非風氣不能自通，此坎暗內景也，乃金水之交，肺腎之用，精魂之所以受役者也。此兩端者，是體實而用虛，外感而內應也。鼻嗅，少陽也，非內氣之出，則不能接外氣之交，此雷風相搏也，金木之交，腦髓之用，氣脈之所以受役者也，乃生死之門乎。口食，太陰也，非己之液不能滋外物之味，此山澤通氣也，水火之交，脾胃之用，血肉之所以受役者也，乃興敗之機乎。此兩端者，是皆體虛而用實，內感而外應也。人之目與舌皆有形，而所視者亦有形，鼻惟容氣，故所嗅者亦惟氣。至於耳則中虛者也，而所聽之聲亦無跡，事物各以類應也。耳者腎之竅，有曰心亦開竅於耳何也？蓋心竅本在舌，以舌無透竅，因寄於耳，是腎爲耳竅之主，心爲耳竅之客也。況十二經絡中，除足太陽，手厥陰不入，其十經絡皆入於耳，以腎開竅於耳故也。

《侶山堂類辯·辯九竅》 經云：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天地交而生化萬物，人秉天地陰陽之氣而生，是以人之形身，應天地之日月五星山川谿谷，而人之九竅，亦應地天之泰卦也。上三竅皆偶，下三竅皆奇。肺心肝爲陰中之陽而開竅皆偶，脾腎爲陰中之至陰而開竅皆奇，此天地爐錘之妙用也。奇偶之間，名曰人中，蓋以此中分人之上下陰陽也。肺開竅於鼻，心開竅於耳，肝開竅於目，脾開竅於口，腎開竅於二陰。是五臟五陰之氣，通於九竅者也。六腑不和，則九竅爲之不利，是六腑六陽之氣，通於九竅者也。九竅爲水注之氣，是臟腑之津液，外注於九竅者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交互，上下和平。水隨氣而運行於外，是天地交而九竅通也，若陰陽不和，則九竅閉塞，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矣。

《醫學原始·目之視官論》 目爲五官之尊，以視爲職，其德在明，位居腦前近額，左右兩目各有二細筋，由總知生至目內，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目，以使目得見像。凡萬物各發其像，印之於氣，目因得見。猶鏡當前，凡有必昭然也。目爲至精至公之官，以見爲識爲能，其力與向在明見，其視之在皆以色爲光。光有二，有外照之光，有內照之光。內光爲動覺至細之德，若此德無二筋帶動，即有外像印之於氣，雖自顯然，目終不能得接。若無外光，內光雖具，曜亦不發。故必內外之光，相應相和，而後目能得見也。

其視之具則有三者，一目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城郭然。一腦內總知所，有二筋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也。一人身有四液，而目另有三液凝結成體，三液分爲三層，首層則凝晶色之液，晶液甚堅，光如水晶。次層則凝赤色之液，與血液不同，乃在血之外，爲晶液之界。三層則凝藍色之液聚而堅目之瞳。故瞳子清如水晶，不染一色，故能照辨萬色。倘目或紅或黃者，則不能分辨眞色也。設凡光若過於目之能，則瞳眩，如仰視太陽，則不克承也。夫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接之，而後乃成其爲視也。

目之上下生睫毛者，以防飛塵之侵，即汗下，亦不能注入也。

夫人外體最尊者惟目，因人有明愛之能，循其性本，欲知明萬物之性情，

故必須目以得見諸像，乃進於靈性之明能，以明知於萬物，是必以目爲門也。

夜半乍醒，目中發光，能見室中之物，即可讀數行之書，俄傾遂滅，何也？曰：乃繇視覺之氣，自腦至目，原具內光，或人此氣甚旺，睡久更聚，其目乍開，其光迸出，正如水閘，水注已久，其閘一開，水即猛騰，故此光氣，倏爾能照，須臾氣盡，仍在暗中也。

人之情僞，先觀其目，此心之捷報也。心有一情，目即露之。

目之接物，無有等待，耳之聞聲，借氣以運，未免由近及遠，略有節候，但音聲原非形象，不能與色一齊俱到，所以隔里遙望伐木，先見其象，後聞其聲。或自遠望見放銃者，亦必先見點爇，與見火光，而後銃聲漸到於耳也。電是雷之光，見電在先，聞雷在後，亦其證也。故目爲五官之尊也。

暗中閉目，以手按摩，內光忽見，何也？蓋目中原有自然之微光，不激動，則不發見，以手按摩，則繫動其光也，俗所謂神光爾。

凡哀痛之淚，注目覺熱，喜樂之淚，注目覺涼。但哀痛者火聚於內，則面目寒涼，內液出至涼處，故覺熱。喜樂者，內火上升，面目俱熱，其內液之濕，溢在熱處，故自覺其涼矣。

《醫學原始・耳之聞官論》 耳爲聞之具，腎氣通於耳。聞之原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以聞，即所謂覺氣者是也。

聞之具，腦中有二細筋，由總知所至耳，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鼓面，上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此骨即動，氣急來即急動，緩來則緩動，如通報者然。

兩耳各有耳鼓，知音者，乃耳鼓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響至耳中，如擊耳鼓，而耳得以聞之，是以耳中又必有風，若鼓破無風則不聞矣。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一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也。又耳有一竅脈應喉，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於耳也。常有因挖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其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

《醫學原始・鼻之嗅官論》 鼻司嗅，受物之臭味，以分美惡焉。嗅之具，鼻內有二細筋，從腦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使鼻受其聞，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竅，外有薄膜包之，香臭之辨，皆二嫩肉，助鼻之能。然必有風送彼物之氣，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箇以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故鼻之在上，能泄去溼毒，或人身不和，氣升至腦，則腦中有溼痰，鼻則爲之引吸而出，否則痰傷其身矣。故鼻本不爲嗅之具，而爲嗅之門戶，所以護具，而加美於容貌者也。

《醫學原始・口之啖官論》 口司啖，啖之由在於舌。舌者心之官，舌柔而多竅，潤濕而無味。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溼，無溼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能加溼於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爲濕，溼而無味，惟無味，乃能分別萬味也。設舌自有一味，何由辨萬味乎？如病者，氣上升至腦，而濕下降於舌，口中液苦，則入口之物皆覺爲苦，而不能辨眞味矣。又舌之力，舌中有二大筋，又多細筋，如木之綢纏周匝，故竅多而能知味之美惡。然總會於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是爲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於舌，以接物味者也。津生於舌本，與白液不同也。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爲金津，右爲玉液也。

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中有渾細之肉九條，舌體管路似分爲二，實則合於一體也。如耳目管路皆有二也，舌有二略大之血絡，亦有二脈絡，亦有二筋。一筋稍勁，以運動舌本，一筋則柔，以分別物味。故味之管路，其性乾燥，因可受濕，其必以筋之柔者，因筋之體性，更乾燥於舌肉，柔筋遍於舌體，故得物之味也，至舌之尖，更見柔筋之德力也。

人之聲音，非擊氣則不發。使無舌爲言語之具，雖有聲則不成言語。故肺之呼吸，幷以動舌，舌或抵齒，或抵上齶，則言語遂明矣。

人之啞者，必喉中懸雍不成其全。如初生之子，不能言也，橫骨柔弱，致舌不轉，舌下之筋不足應其用。猶馬之受銜者然。亦有癩者，致傷懸雍，亦竟不能語，至有言語不明者，或口吃者，皆緣舌下之筋，過促與過緩，故舌轉難，蓋言語之器交，失其恰適之界，則言語不明，殆且不能言語也。

凡看書默誦與口誦者，默誦止由目一路而入，口誦則由目耳口三路而納。是故默誦易忘，口誦易記。然口誦而心不靜，則又難入。就其大概而論，口誦則便於記文字，默誦則便記事理也。

《醫學原始・鼻口通咽喉考》 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地食人以五味，五味入口，藏於腸胃，五臟六腑，皆以受氣。故天氣通於肺，肺

開竅於鼻，地氣通於嗌，脾開竅於口。故鼻爲天門，口爲地戶，肺主鼻，鼻者肺之竅。脾主口，口者脾之竅，口廣二寸半，口之上下爲唇，唇爲飛門。口唇者，音聲之扇也。唇至齒長九分。齒爲戶門，腎主骨，齒者，腎之餘也，其上齦屬胃，止而不動，下屬大腸，動而不休，有戶之義焉。舌者，音聲之機也，心主舌，舌者心之官。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五分，其舌本又兼脾胃腎肝四經。足太陰之正，貫舌中，足少陰之正，直者繫舌本，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又脾胃主四肢，其脈連舌本，而絡於唇口，舌本者，在頷下，結喉上。舌下在舌底根當中。隱竅曰廉泉，則任脈之所通，《玄珠》曰：腎之津液所朝也。又兩傍二穴，左名金津，在舌底根左邊紫脈中。右名玉液。在舌底根右邊紫脈中。其喉上如小舌而下垂者曰懸雍，乃音聲之關也。顱顙者，顱咽顙也。分氣之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膽經云：循喉之後，上入顱顙，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顱顙不開，分氣不泄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五分，大容五合。會厭爲之吸門，其大如錢，爲音聲之戶，薄則易於起發，音出快而便利，厚則起發遲，音出慢而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也。曰會厭者，謂其當喉嗌會處合也。厭，猶掩也，謂其於咽物時，合掩喉嚨不使食物誤入，不掩其喉必錯，必舌抵上齶，則會厭能掩其喉矣。

錢豫齋曰：會厭綴於舌本之下，正應乎氣管之上，氣管即喉嚨也，居於前，主持呼吸，爲聲音之門戶，故名吸門。共十二節，上三節微小，下九節微大，第四節乃結喉也。結喉可容得上三節於內，如進飲食，則結喉即起套於上三節之外，直抵於會厭之下而掩之，令水穀不得而漏入焉。一或誤投之，即發嗆而不已矣。

《醫學原始·咽喉分臟腑考》 人有咽喉二竅，前爲喉，通於五臟，主呼吸之氣，出入之門，爲手足三陰。後爲咽，主納水穀，通於六腑，爲手足三陽。蓋諸臟屬陰爲裏，諸腑屬陽爲表。以臟者藏也，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腑者，府也，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靈樞》云：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

錢豫齋曰：口內通於腹中者，祇有二竅，前曰喉，是肺管也，肺下連心，自心而發也。心又一系循脊而下貫於腎，一系透膈而下貫於肝，一系亦透膈而下通於脾，此五臟藏精而不輸泄者也。後曰咽，是食管也，即胃脘也。下即賁門，亦透膈而下是胃，胃下有幽門，即接小腸。小腸下是闌門，闌門接大腸。大腸及直腸，直腸透肛門，穢從此出。闌門之傍有膀胱，達於前陰而出溺。如此推之，喉之下皆藏也。惟腎亦有系通於前陰而泄精，若然，則身中出入之竅，祇有二路，前則通於臟，後則通於腑，餘無相通者。

愚按：臟腑雖不相通，其神未常不合也。如口本一而有二竅者，喉嚨與咽嗌也。喉之通臟也，咽之通腑也，其形象雖然兩判，而神氣未常有間也。以形之實確言則似兩，以氣之貫通言，初無二也。前陰亦一而有兩竅者，廷與溺孔也，溺孔在前，廷孔在後，一道而兩用，在出之戶也，若論其內，則判然兩途也。然子戶即胞門也，亦即膀胱之根蒂處也，廷孔者，即出精之道，循尾閭上通兩腎之間，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曰腎間動氣，人之生命也。腎間者，兩腎之間即命門眞元之所也。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又曰：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華元化曰：下焦者，人氣之系，亦又屬膀胱之宗始。王叔和曰：腎以膀胱合，爲腑，合於下焦，名曰三焦。蓋言原始之地，即出精之路，以氣化而言也。一氣相通，故曰合於下焦，不可以臟腑爲截然不相干也。

《醫學原始·喉嚨通五臟論》 喉應天氣，乃肺之系也，喉嚨下接肺兩葉之間，以氣行之德在肺而主噓吸也。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以通於五臟而藏於心肺。故天氣通於肺，而肺上連會厭。會厭者，五臟音聲之門戶。肺主音，因氣而擊，故聲從氣出也。喉系堅空，連接肺管，爲氣息之路，呼吸出入，下通心肝之竅，以激諸脈之行，氣之要道也。蓋喉嚨與咽幷行，其實兩異，前爲喉，後爲咽，喉主呼吸之氣，出入之門，通於五臟，爲手足三陰也。但逐經一圖恐不詳悉，凡一臟一腑之中，又繪左右側見細圖，庶觀者一目了然，眞如內照也。

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節有九。

《醫宗金鑒·刪補名醫方論五·磁硃丸》注 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則目之能視者氣也，目之所以能視者精也。腎爲藏精，故神水發於腎。心爲離照，故神光發於心，光發陽而外映，有陰精以爲守，則不散而常明。水發陰而凝靜，有陽氣以爲布，則洞悉而不窮。惟心腎有虧，致神水乾涸，神光短少，昏眊內障諸證，所由作也。

《醫碥·雜記·咽喉》 咽喉爲飲食呼吸之路，居臟腑之上，不論何經之

邪，皆得上干之。

《四聖心源·七竅解·耳目根原》 耳目者，清陽之門戶也。陰位於下，左升而化清陽，陽位於上，右降而化濁陰。濁陰降泄，則開竅於下，清陽升露，則開竅於上。莫濁於渣滓，故陰竅於二便而傳糞溺。莫清於神氣，故陽竅於五官而司見聞。清陽上達，則七竅空明。濁陰上逆，則五官晦塞。晦則不睹，塞則不聞，明則善視，空則善聽。

木主五色，以血藏於肝，血華則爲色也。血，陰也，而陽魂生焉，故血之內華者則爲色，而魂之外光者則爲視。金主五聲，以氣藏於肺，氣發則爲聲也。氣，陽也，而陰魄生焉，故氣之外發者則爲聲，而魄之內涵者則爲聞。

木火升清，清升則陽光外發而爲兩目，金水降濁，濁降則陽體內存而爲雙耳。蓋神明而精暗，氣虛而血實，外明乃見，內虛乃聞。木火陰體而陽用，魂中有魄，外明內暗，故能見不能聞，金水陽體而陰用，魄中有魂，內虛外實，故能聞不能見。目以用神，耳以體靈，用神則明，體靈則聰。木火之用，金水之體，皆陽也，體善存而用善發，是以聰明而神靈。

耳聾者善視，陽體已敗，故神於用。目瞽者善聽，陽用既廢，故靈於體。所謂絕利一源，用師十倍也。清陽一敗，體用皆亡，濁陰逆上，孔竅障塞，則熟視不睹泰山，靜聽不聞雷霆，耳目之官廢矣。

《四聖心源·七竅解·鼻口根原》 鼻口者，手足太陰之竅也。脾竅於口而司五味，肺竅於鼻而司五臭。人身之氣，陽降而化濁陰，陰升而化清陽。清則沖虛，濁則滯塞，沖虛則生其清和，滯塞則鬱爲煩熱。上竅沖虛而不滯塞，清和而不煩熱者，清氣升而濁氣降也。濁降而清升，故口知五味而鼻知五臭。

而口鼻之司臭味，非第脾肺之能也，其權實由於心。以心竅於舌，心主臭而口主味，鼻之知五臭者，心也，口之知五味者，舌也。心爲君火，膽與三焦爲相火，三焦升則爲清陽，膽木降則爲濁陰，三焦陷而膽木逆，清氣降而濁氣升，則鼻口滯塞而生煩熱，臭味不知矣。

而清氣之升，由鼻而上達，濁氣之降，自口而下行。蓋鼻竅於喉，口通於咽，鼻者清氣之所終，口者濁氣之所始也。喉通於臟，咽通於腑，喉者地氣之既升，咽者天氣之初降也。濁氣不降而清氣下陷，則病見於口；清氣不升而濁氣上逆，則病見於鼻。故鼻病者，升其清而并降其濁，口病者，降其濁而兼升其清。

升清之權，在於太陰，太陰陷則乙木不能升其清；降濁之機，在於陽明，陽明逆則辛金不能降其濁。得升降之宜，則口鼻之竅和暢而清通矣。

《四聖心源·七竅解·咽喉》 咽喉者，陰陽升降之路也。《靈樞·經脈》：胃足陽明之脈，循喉嚨而入缺盆。脾足太陰之脈，挾咽而連舌本。心手少陰之脈，挾咽而繫目系。小腸手太陽之脈，循咽而下胸膈。腎足少陰之脈，循喉嚨而挾舌本。肝足厥陰之脈，循喉嚨而入頏顙。五臟六腑之經，不盡循於咽喉，而咽爲六腑之通衢，喉爲五臟之總門，脈有歧出，而呼吸升降之氣，則別無他經也。

六腑陽也，而陽中有陰則氣降，故濁陰由咽而下達。五臟陰也，而陰中有陽則氣升，故清陽自喉而上騰。蓋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不藏則下行，是天氣之降也；五臟者，藏精氣而不泄，不泄則上行，是地氣之升也。地氣不升則喉病，喉病者，氣塞而食通；天氣不降則咽病，咽病者，氣通而食塞。先食阻而後氣梗者，是臟完而腑傷之也；先氣梗而後食阻者，是腑完而臟傷之也。而總之咽通六腑而胃爲之主，喉通五臟而肺爲之宗。

陽衰土濕，肺胃不降。濁氣堙鬱，則病痹塞，相火升炎，則病腫痛。下竅爲陰，上竅爲陽。陰之氣濁，陽之氣清。清氣涼而濁氣熱，故清氣下陷，則涼泄於魄門，濁氣上逆，則熱結於喉嚨也。

《素靈微蘊·藏象解》 五臟陰也，五官陽也。陽升於陰，陰降於陽。頭上七竅，位爲純陽，陰性重濁，陽性清虛，清虛之極，神明出焉。五行發露則開七竅。七竅者，神氣之所游行而出入也。壯則陽旺而神清，濁陰沈降，故七竅靈通。老則陽衰而神散，濁陰填湊，故七竅晦塞。

《素靈微蘊·耳聾解》 耳爲腎官，亦爲心官。《金匱真言論》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腎藏精，心藏神，神爲陽，精爲陰。陽清而陰濁，清氣上升則孔竅空虛，濁氣上逆則孔竅閉塞。空虛則善聽，閉塞則莫聞。而陰根於陽，陽根於陰，陰生則濁，陽生則清，清則必升，濁則必降。蓋水爲純陰而內含陽氣，此氣左升則化木火，是清陽出於濁陰之中也。火爲純陽而中抱陰精，此精右降則化金水，是濁陰生於清陽之內也。腎水之內一陽常升，心中之火一陰常降，七竅空虛，但有清陽布濩，而無一綫濁陰，稍生閉塞，是以聲入耳通，鉅細必聞，非水火相濟，精神互交不能如是。故耳以一竅而并官心

腎。

《金匱翼・咽喉》 咽者，嚥也。喉者，候也。咽接三脘以通胃，故以之嚥物。喉通五臟以系肺，故以之候氣。氣喉穀咽，皎然明白。《千金》謂喉嚨主通利水穀之道，咽門主通臟腑津液神氣，誤也。喉以納氣，故曰喉主天氣。咽以納食，故曰咽主地氣。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謂心主，一陽謂三焦，二脈并絡於喉，氣熱內結，故爲喉痺。

《羅氏會約醫鏡・雜證・論眼目》 目者，肝之外候。膽者，目之精華也。膽汁減則暗，故諸膽皆治目疾。

《温病條辨・雜説・九竅論》 人身九竅，上竅七，下竅二，上竅爲陽，下竅爲陰，盡人而知之也。其中陰陽奇偶生成之妙諦。《內經》未言，兹特補而論之。陽竅反用偶，陰竅反用奇，上竅統爲陽，耳目視聽，其氣清爲陽，鼻臭口食，其氣濁用則陰也。耳聽無形之聲爲上竅，陽中之至陽，中虛而形縱，兩開相離其遠。目視有形之色爲上竅，陽中之陰，中實而横，兩開相離較近。鼻臭無形之氣爲上竅，陰中之陽，虛而形縱，雖亦兩竅，外則仍統於一。口食有形之五味爲上竅，陰中之陰，中又虛又實，有出有納而形横，外雖一竅，而中仍二。合上竅觀之，陽者偏，陰者正，土居中位也，陽者縱，陰者横，縱走氣而横走血，血陰而氣陽也。雖曰七竅，實則八也，陽竅外陽七數而內陰八數，外奇而內偶，陽生於七，成於八也。生數陽也，成數陰也，陽竅用成數，七八成數也。下竅能化生之前陰，陰中之陽也，外雖一竅而內實二竅，陽用偶也。後陰但主出濁，爲陰中之至陰，內外皆一而已，陰竅用奇也。合下竅觀之，雖曰二竅，暗則三也，陰竅外陰二數而內陽三數，外偶而內奇，陰竅用生數，二三生數也。上竅明七，陽也，暗八，陰也。下竅明二，陰也，暗三，陽也。合上下竅而論之，明九暗十一，十一者一也，九爲老，一爲少，老成而少生也，九爲陽數之終，一爲陽數之始，始終上下，一陽氣之循環也，開竅者運陽氣也，妙諦無窮，一互字而已。但互中之互，最爲難識。余嘗嘆曰：修身者是字難，格致者互字難。

《人身通考・外體部・軀殼論》 人之二目有五輪之分，兩耳有聽宮之名，鼻氣通乎天氣，口氣通乎地氣，昔人已詳言之。惟舌能通乎水火，未見其論也。舌固屬心，獨不言舌屬腎，如舌糜，心火發越。舌強，腎水逆流也。《內經》軒轅云：人有重身，九月而瘖，奈何？岐伯有包絡脈絕之答。軒轅復問：何以言之，岐伯言包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註家以絕爲阻絕之絕，非斷絕之絕也。《經脈篇》又有循咽喉夾舌本之句，是舌固屬心與腎，而爲水火之象，何得略腎而祇言心乎。若祇云舌乃心之苗，此等疑案，不可不闡發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屬・腎在竅爲耳》 陳脩園謂腎脈不上頭，腎與心交，假心小腸之脈，入耳爲聽宮，其説迂曲，豈有腎自開竅，而無路上頭之理。蓋腎主腦髓，耳通於腦，路甚直捷，所以腎開竅於耳也。西人稱耳深處之穴，曰耳鼓箱，有薄翳蓋之，氣搏則動，下有細骨如干，傳其動於穴底，耳翳接細絡如琴瑟之有弦，稀密拉放，以外音傳於腦，則耳亦琴也，巧妙之至，西人此説精矣。然不知耳是腎竅，不知司聽者，是何物也。蓋髓爲精神所會，而竅通於耳，故能辨聲音，聲氣二者，皆空虛無形。然聲速於氣，氣已至，則可呼吸而入口，聲已至，不能招收而得。西學言空氣布滿天地，凡聲音者，是擊動空氣而成也，據此則耳之辨音，亦以耳竅內之氣，爲外空氣擊動，故聲傳入耳。腎者生氣之源，而髓則腎精所化，則髓中之氣，尤至靈氣也，故外空氣傳聲。動之則應。又聽有遠近明暗之分，則又視乎髓中之氣有優劣也，西學尚未談到此。

《血證論・咽喉》 咽喉爲肺之關，胃之門，少陰心脈之所絡，肝經衝脈之所夾。凡此四經，皆血之所司也。故失血家，往往有咽痛之證。

《華洋藏象約纂・耳官體用説》 洋醫云：人耳部位，分外中內三竅，耳外有耳輪以接聲氣，傳入內竅，其竅外有脆骨，內連耳門堅骨，合成一筒，深約一寸，闊約二分許，向前微曲而入，其中略窄，內生茸毛膩蠟，即耳垢。以防蟲入，亦所以煖潤其中，至耳膜爲界。其膜有兩層夾叠，乃外竅之皮，及中竅之衣，相倚而成，斜入向裏，外凹內凸，西國稱爲耳鼓，因其捫閉如鼓也。中竅內常有氣，又有四骨極小，第一名椎骨，形如打鐵之椎，貼在中竅之間柄尾垂下，近接耳膜。第二名砧骨，形如打鐵之砧，與椎骨相接，亦有砧尾下垂。第三名小珠骨，形如小珠。第四名馬鐙骨，其如馬鐙。小珠骨接連砧骨之尾，馬鐙骨横放其環，接連小珠骨，其踏掩於耳竅內之膜孔，四骨皆遞相聯貫。中竅內復有四孔，第一連耳外竅，至耳底膜爲界。第二連耳內竅，此孔如蛋形，內有薄膜，即馬鐙骨所掩處。第三孔微下，連螺紋骨之外口，有膜間之。第四孔斜向於前，有管透入食喉栱上之側，在內鼻孔之後，無膜遮隔，可

以通氣，故名之曰中竅氣管焉。耳內竅爲收聽之府，其中歧路甚多，茲分三處，第一如三角形，強名之曰三角房。第二爲半圈骨管，其管三枚一豎二平。第三即螺紋骨，形如旋螺。在三角房中，共有七孔，其一如鵝卵之形，與中竅相通。其二則透於螺紋骨。餘五孔則達乎半圈三骨，所以獨有五孔者，因第一二半圈骨，只有互通之同孔也，然七孔皆各相通連，俱有柔膜胎衣周徧於內，膜中有水，膜外咸有腦氣筋絲，散鋪其上，乃第七對腦筋之支所由出也。又云：大概人在地面，聲入於耳外竅，感動耳膜，耳膜傳椎骨，椎骨傳砧骨，砧骨傳珠骨，珠骨傳馬鐙骨，馬鐙骨傳內竅水膜，感動腦氣筋絲，腦氣筋接衆聲，遞於腦而知之。若外竅破膜，或四骨有壞，氣自傳而入，則聽而不眞。又云：或言內竅上三圈別聲高下，旋螺骨辨聲遠近，但無實證可考。

《華洋藏象約纂·眼目官體用説》　眼眉　洋醫云：眉爲目上之毛，其用所以遮塵屑汗污，免入於目。其內有肉，自額過頂，能令眉揚。眉頭另有橫肉，能令眉縐。

眼胞　洋醫云：胞爲目外之簾，其用有三，一以防目之傷，一以養目之神，一以抹睛令常濡潤。其皮內外不同，外皮連於面皮，內皮彎裏，與蓋睛明皮一片相連。上胞內有肉二層，外層帶圜紋，與下胸相連，其力能令目閉。內層直紋，前廣後尖，尾入目窠骨上，其力能令目開。下胞內有肉一層，即上胞圜紋之肉，因開目之力，下胞少用也。眼上下胞之邊爲睫，其毛爲護睛之用，上毛彎轉朝上，下毛彎轉向下，故合眼時兩不相礙。上下睫邊之裏，有彎弓脆骨一片，形如半月，近毛處微厚，其餘甚薄，睫邊上下有二十餘小管，常生津液以膩潤兩睫，故揚揖無澀滯之虞。若眼胞久熱，脆骨縮短，即有顛毛倒插之病。眼胞頭尾曰目眥，俗名眼角，在內近鼻爲內眥，在外向耳爲銳眥，皆角上下，有兩小孔曰入淚管。

左右入淚管　洋醫云：內眥上下角處，有兩小孔，以接淚入管內，兩管之末相通，近鼻處有淚囊如小豆大，囊下有單管通鼻，淚由雙管入，藏儲囊內，囊滿復由單管入鼻，若淚生太急，孔不能接，或孔管閉塞，淚不能入，則淚流於面矣。

眼淚核　洋醫云：銳眥之骨窠邊有核一顆，其質非脂非肉，長約五分餘，闊約三分半，上凸下凹，有淚管七條，透出上胞之裏，與銳眥相近約二分許，凡淚皆由核生，倘眼淚不生，即成乾眼，失其光澤，而無所用。淚之來去，皆有孔管遞相出入，其爲用妙矣。

眼骨窠　洋醫云：此骨所以藏載目球，其圍內之邊，上下略有凹處，其窠深長，前闊而後尖，兩窠之尾相配，平直鼻樑骨左右，乃七面骨接連而成。

《華洋藏象約纂·鼻官體用説》　洋醫云：鼻官之司，所以審辨衆氣者也。鼻準乃脆骨相合而成，內外皆有兩孔，內孔闊大，透出吊中，上以通氣，中有間骨，兩孔裏另有上下水泡骨垂掛其間，各骨俱有軟皮，第一對腦氣筋分布其上，凡鼻之能審氣者以此。

《華洋藏象約纂·口舌官體用説》　洋醫云：口爲出納之官，分別五味則在於舌。舌乃數肉相合而成，有腦氣筋密布其內，故舌面多作小粒，然須六核生津以潤之，否則不能知味矣。計其功用有三焉，分別五味，一也，傳送飲食，二也，助發言語，三也。

又云：凡食物入口，先過於唇，唇者齒之垣也，齒之上爲腭，齒之旁爲頰，舌則居中以捲制之，使食物咀嚼糜爛，六核生津以軟潤之。六核者，兩核在耳門之下，腮頰之後，有管橫入頰中，管口與上大牙相對，又兩核在下牙牀內側，又兩核在舌底，皆有管透出舌下，以出津液者。若無津液，舌不知味，且難吞嚥。蒙按：舌底有管，以出津液，即華所謂舌底有廉泉穴，爲津液之道也，惟六核之説，則自洋始。

《華洋藏象約纂·咽喉喉嚨懸雍會厭體用説》　洋醫云：食管者，在氣喉之後，脊骨之前，下透膈肉，以通於胃。內皮潤滑生涎，皮外有肉兩層，腠理一橫一直，自能舒縮以司傳送。未吞之時寬鬆而扁，食至則漸次擁動，下傳至胃。

洋醫云：凡人氣管，自吸門以下，脆骨共廿一節至廿四節不等，前圓如玦，每節有韌膜相連，後平而韌，因與食喉逼近，長四寸許，分歧爲二，名曰氣管，斜入左右肺葉，大管分小管，密行兩肺之內，形如氣喉，節節有環。

洋醫云：凡食物嚼爛，與口津和勻，舌乃抵於上腭，逼過吊中肉簾之後，遞至咽喉焉。吊中者，古名懸雍，兩旁有薄肉如簾，爲口之界。其用所以遮掩鼻底兩孔，免物錯入鼻中。吊中之際，有七路相通，其前爲口，其上爲兩鼻孔，鼻孔後有左右兩氣管，通於耳，舌根之下，前爲氣喉，後爲食喉，共成七路。食物至此，由食管漸趨而下，直入胃脘矣。

洋醫云：氣喉在前，食喉在後，而食物不入氣喉者，蓋喉間上闔下窄，四

圍有舒縮動肉數層，功用特妙。且氣喉之口有蓋曰會厭，其體如軟韌脆骨一片，微卷而滑，在替根之下，挈指於後，其形略如半舌，將吞食物之時，氣喉擁上至舌根，使會厭密而蓋之。食物一過，即復挈起，以通呼吸。若吞物之際，偶然笑語，使氣管不能掩密，或粒飯點水悞落其裏，即覺痟癢不安，須欬出乃定。

《讀醫隨筆·升降出入論》 人身肌肉筋骨，各有橫直腠理，爲氣所出入升降之道。升降者，裏氣與裏氣相迴旋之道也。出入者，裏氣與外氣相交接之道也。裏氣者，身氣也。外氣者，空氣也。鼻息一呼而周身八萬四千毛孔皆爲之一張，一吸而周身八萬四千毛孔皆爲之一翕，出入如此，升降亦然，無一瞬或停者也。【略】人身腠理毛竅，在左邊者，俱左外向，在右邊者，俱右外向。前自鼻柱，後自脊骨，截然中分。故人側卧，汗出顯有界畔者，因側卧則向上半邊，毛竅熱氣上蒸，向下半邊，毛竅熱氣不能下蒸也。

《醫易一理·目視耳聽論》 《易·說卦》云：離，麗也，爲目。坎，陷也，爲耳。夫耳目之能視聽者，惟賴腦之精氣貫注於其內，養腦之精氣者，又賴心經之血脈，腦之精氣，心之血脈，尤全賴中宮之眞火眞氣有以生之化之也。目有黑白珠，其白珠爲收光之區，其黑珠係照物之鏡，各物之象，透之於目。至於黑珠中之小珠，名瞳人者，得腦之精氣，秉知覺靈敏之權者也。世有近視者，因黑珠凸出，小珠較遠，故艱於遠視，用鏡宜凹，透光於外也。老人精氣衰弱，水漸枯縮，故視小不明，用鏡宜凸，放光使大也。此目之一徵也。耳分外中內三竅，外竅接聲氣，入中中竅，傳聲氣入內，又有氣管通氣入喉。內竅有半圈骨管，亦傳聲氣，有螺紋骨，又名耳鼓骨，感動腦氣筋得以辨別聲音者也。老人虛人耳鳴者，精血大虧，虛氣感動而鳴聾之兆也。肝腎邪火耳鳴耳聾者，間亦有之，此又耳之一徵也。

《醫易一理·鼻臭并呼吸舌味并聲音論》 《易·說卦》云：艮爲鼻，巽爲臭，兌爲口舌。鼻之於臭也，舌之於味也，皆全賴腦精氣之靈敏覺悟爲之主宰也。鼻準係脆骨相合而成，內外皆兩孔，內孔闊大透出懸雍之內，以通肺氣而司呼吸。兩孔之上另有水泡骨，俱有軟皮以通於腦，腦氣筋分佈其上，鼻之能審辨臭氣者以此，病者竅閉取嚏者亦如此。肺之呼吸全賴鼻孔，鼻之兩孔爲氣出入之門，呼出濁氣，吸入清氣也。舌乃數肉相合而成，舌面盡是小粒如刺，內粒大於外粒，皆屬腦氣筋，密佈其內，以分別五味。然須六核生津以潤之，否則不能知味矣。人之聲氣出於中宮，達之於肺，中宮爲氣之根本，肺爲行氣之主，由肺循行氣管傳於會厭，辨之爲音，別之於舌，而成言語矣。凡人受風寒聲嘶者，皆肺與氣管會厭受邪，則氣鬱不宣而嘶也。癆症聲嘶者，皆金燥木虧，肺與氣管、會厭不利而然也。

《內經撮要·腎臟所屬說》 腎陽也，腎臟之竅則屬耳。故經曰：在竅爲耳。夫耳爲腎竅又爲心竅，心腎之竅俱在於耳者何也。蓋耳通於腦，腦中之髓，下通於腎，腦中之神，下通於心。腦中神足，耳乃純辨聲之清濁，腦中髓充，耳乃克聽音之美惡。耳若暴聾，則心火太甚，耳若久聾，則腎水不足，法當瀉南補北，使水火各得其平也。然耳竅雖屬腎，而腎又開竅於前後二陰也。前陰爲宗筋，內連膀胱下口。膀胱爲腎之腑，腎主化膀胱之水，由溺竅而下出前陰。腎之精竅，附於前陰溺管，故精由前陰洩出。精之與溺，其源雖分，其流則合。溺竅內通膀胱，若病在溺竅，則膀胱不寧，爲五淋白濁、白淫、白帶等證。精竅內通胞室，若病在精竅，則胞室不靜，爲夢遺、滑精、敗精、死血等證。法當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也。後陰爲肛門，上接大腸，又名魄門。魄屬肺，肺爲腎母，腎上連肺，部位最下，故腎又主濡潤後陰，後陰又屬腎竅也。凡肛門下脫，由腎氣不能統攝，肛門凝聚，乃腎液不能充腴也，法當補養母腑，兼瀉子臟也。然則二陰雖屬腎竅，而病之見於二陰者，究不獨腎臟所發也。

《臨症驗舌法·臨症以驗舌為準統論》 舌者，心之苗也，五臟六腑之大主，其氣通於此，其竅開於此者也。查諸臟腑圖，脾、肺、肝、腎無不系根於心。核諸經絡，考手足陰陽，無脈不通於舌。則知經絡臟腑之病，不獨傷寒發熱，有胎可驗，即凡內外雜症，亦無一不呈其形，著其色於其舌。

綜述

《素問·金匱真言論》 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略】(王冰注)精，謂精氣也。木精之氣，其神魂。陽升之方，以目爲用，故開竅於目。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略】(王冰注)火精之氣，其神神。舌爲心之官，當言於舌，舌用非竅，故

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陰之絡於耳中。義取此也。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略】〔王冰注〕土精之氣，其神意。脾爲化穀，口主迎糧。故開竅於口。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略】〔王冰注〕金精之氣，其神魄。肺藏氣，鼻通息，故開竅於鼻。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略】〔王冰注〕水精之氣，其神志。腎藏精，陰泄注，故開竅於二陰也。

〔馬蒔注〕東方甲乙木，其色青，吾人之肝屬木，故內入通於肝，而外開竅於目，正以目爲肝之外候也。【略】南方丙丁火，其色赤，吾人之心屬火，故內入通於心，而外開竅於耳。《陰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爲舌，腎在竅爲耳。而此又以耳爲心之竅，可見心之爲竅，不但在舌，而又在耳也。【略】中央戊己土，其色黃，吾人之脾屬土，故內入通於脾，而外則開竅於口。【略】西方庚辛金，其色白，吾人之肺屬金，故內入通於肺，而外則，開竅於鼻。【略】肺主氣，鼻通氣，故開竅於鼻，北方壬癸水，其色黑，吾人之腎屬水，故內入通於腎，而外開竅於二陰。二陰者，前陰、後陰也，以二陰居下，腎主水，實主之。

〔張志聰注〕心屬火，受南方之赤色，入通於心而養精於內也。《邪氣臟腑》篇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別氣者，心主之氣也。此篇以心氣開竅於耳，腎氣開竅於二陰者，謂五臟之氣，通於九竅。九竅五臟，皆通乎天氣也。《靈樞經》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是脾氣之通於舌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竅爲目。〔王冰注〕目所以司見形色。【略】〔心〕在竅爲舌。〔王冰注〕舌所以司辨五味也。《金匱眞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尋其爲竅則舌義便乖，以其主味，故云舌也。【略】〔脾〕在竅爲口。〔王冰注〕口所以司納水穀。【略】〔肺〕在竅爲鼻。〔王冰注〕鼻所以司嗅呼吸。【略】〔腎〕在竅爲耳。〔王冰注〕耳所以司聽五音。〔林億等新校正〕按《金匱眞言論》云：開竅於二陰。蓋以心寄竅於耳，故與此不同。

《素問·五臟別論》魄門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王冰注〕謂肛之門也，內通於肺，故曰魄門，受已化物則爲五臟行使，然水穀亦不得久藏於中。

〔馬蒔注〕肺藏魄，肛門上通於大腸，大腸與肺爲表裏，故亦可稱之曰魄門，此魄門者，亦爲五臟之使，水穀下此，亦不能藏者也。

〔張介賓注〕魄門，肛門也。大腸與肺爲表裏，肺藏魄而主氣，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腑糟粕固由其瀉，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故亦爲五臟使。

〔張志聰注〕魄門，五臟之濁從此而出，故亦爲五臟之下竅。腸胃之腐穢，從此而瀉出，故曰水穀不得久藏。

《素問·脈要精微論》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王冰注〕詳其誤也。夫如是者，皆精明衰乃誤也。

〔馬蒔注〕夫人之精明者，其神在目。所以視萬物，別黑白，審短長。若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則人之精氣衰矣。故凡觀其五色者，必觀其精明也。

〔張介賓注〕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氣之精華也。

《素問·太陰陽明論》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馬蒔注〕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主乎天氣。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主乎地氣。唯通天氣，故受風氣，唯通地氣，故受濕氣。

〔高世栻注〕喉司呼吸，肺氣所出，故喉主天氣；咽納水穀，下通於胃，故咽主地氣。

《素問·奇病論》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王冰注〕肝與膽合，氣性相通，故諸謀慮取決於膽。咽膽相應，故咽爲使焉。〔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曰：膽者中精之府，五臟取決於膽，咽爲主使。疑此文誤。

《素問·骨空論》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王冰注〕起非初起，亦猶任脈衝脈起於胞中也，其實乃起於腎下。至於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也。繫廷孔者，謂窈漏近，所謂前陰穴也。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其孔，溺孔之端也。〔王冰注〕孔則窈漏也。窈漏之中，其上有溺孔焉。端謂陰廷在此溺孔之上端也。而督脈自骨圍中央則至於是。

〔馬蒔注〕督脈，由會陰而起，而會陰在於少腹之下，橫骨之中央。女子入繫廷孔，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爲繫廷孔也。其孔即溺孔之端，蓋窈漏之中有溺孔，其端正在陰廷，乃溺孔之端也。

〔張介賓注〕少腹，小腹也。胞宮之所居。骨中央橫骨下近外之中央也。廷，正也，直也。廷孔，言正中之直孔。即溺孔也。○此釋廷孔即溺孔之義。女人溺孔在前陰中橫骨之下。孔之上際謂之端，乃督脈外起之所。此雖以女子爲言，然男子溺孔亦在橫骨下中央，第爲宗筋所函，故不見耳。

〔張志聰注〕督脈之循於骨空也。下骨中央，毛際下橫骨內之中央也。廷

孔，陰戶也。溺孔之端，陰內之產門也。

《素問·水熱穴論》 所謂玄府者，汗空也。〔王冰注〕汗液色玄，從空而出，以汗聚於裏，故謂之玄府。府，聚也。

〔張介賓注〕汗屬水，水色玄，汗之所居，故曰玄府。從孔而出，故曰汗空。然汗由氣化，出乎玄微，是亦玄府之義。空，孔同。

《靈樞·脈度》 五臟常內閱于上七竅也。故肺氣通于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心氣通于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于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于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于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爲癰。

〔馬蒔注〕此言五臟上通於七竅，遂即臟腑不和者，以決其脈之至於關格而死也。七竅者，陽竅也。陽竅在於面部，目二，鼻二，耳二，口舌一；若陰竅二，則前陰、後陰，乃在下部者也，總名曰九竅。五臟雖在內而上通於七竅，故鼻爲肺之竅，必肺和而後鼻能知香臭也。舌爲心之竅，必心和而後舌能知五味也。目爲肝之竅，必肝和而後目能辨五色也。口爲脾之竅，必脾和而後口能知五穀也。口知五穀，即舌知五味，故分之雖有二，而實爲一竅也。腎氣通於耳，必腎和而後能聞五音也。若五臟不和，則五臟主內，不能通此七竅矣。彼六腑不和，則六腑主表，當留結爲癰。

〔張介賓注〕閱，歷也。五臟位次於內而氣達於外。故閱於上之七竅如下文者。人身共有九竅，在上者七，耳目口鼻也。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肺在竅爲鼻，心在竅爲舌，肝在竅爲目，脾在竅爲口，腎在竅爲耳，故其氣各有所通，亦各有所用。然必五臟氣和而後各稱其職。否則臟有所病，則竅有所應矣。

《靈樞·癲狂》 目眥外決於面者，爲銳眥。在內近鼻者，爲內眥。上爲外眥，下爲內眥。

〔馬蒔注〕此言目眥分爲內外而又各統其上下也。眥，眼角也。目眥外決於面者爲銳眥，在內近鼻者爲內眥，眼之上泡屬於外眥，眼之下泡屬於內眥也。蓋人身臟腑之神，以目爲主，故先以目眥言之，示人以觀神之法也。

〔張介賓注〕目眥，眼角也。目之外角曰銳眥，目之內角曰內眥，此以中外言也。若以上下言之，則目之上綱亦曰外眥，目之下綱亦曰內眥。

〔張志聰注〕銳眥、內眥者，睛外之眼角也。太陰之氣主約束，而主乎外內之目眥也。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太陽陽明之氣，主於上下之目眥也。

《靈樞·口問》 目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略】耳者，宗脈之所聚也。

〔張介賓注〕宗，總也。凡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故目爲宗脈之所聚，又爲上液之道。氣由口鼻出入，故爲氣之門戶。手足三陽三陰之脈，皆入耳中，故耳亦宗脈之所聚也。

〔張志聰注〕夫肺朝百脈，宗脈者，百脈所宗，肺所主也。耳者，宗脈之所聚也，百脈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

〔汪昂注〕此論他書不載，僅見于此。人夜卧之時，五官皆不用事，惟耳能聽。豈非以宗脈所聚，故能有所警覺也乎。又人在母腹中，僅一血胚，聞雷霆火爆之聲，則驚而跳，此時五官未備，而聞性已與外物相通，故《楞嚴》二十五圓通，獨重耳根。孔子亦言：六十而耳順。則耳之異于諸官也明矣。

《靈樞·腸胃》 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

《靈樞·憂恚無言》 黃帝問於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脣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頏顙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頏顙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

〔馬蒔注〕此詳言人之憂恚而無言者，以寒氣之客於會厭也。人有二喉，其一曰咽喉，乃水穀之道也，生於後，其管通於六腑。其一曰喉嚨，氣之所以上下者也，生於前，其管通於五臟。會厭者，凡人用飲食必由會厭以掩喉嚨，而後飲食可過耳，故喉嚨既爲氣之上下，則會厭爲音聲之戶，口脣爲音聲之扇，舌爲音聲之機，懸雍爲音聲之關，頏顙爲分氣之所泄，橫骨爲神氣之所使，舌之所發，故人有鼻洞涕出不收者，必其頏顙不開，分氣相失，從

鼻而誤出故耳。然人之言語所發，實以會厭爲主，厭小而薄，則發氣速，以其開闔利而出氣易也。若厭大而厚，則發氣遲，以其開闔難而出氣遲，所以言語最重也。今人卒然無音者，由夫寒氣客於會厭，則厭不能發，縱發亦不能下，其開闔頗難，所以至於無音也。

〔張介賓注〕會厭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司呼吸，而不容其相混者也。咽門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長一尺六寸，乃幷胃脘而言。

〔張志聰注〕胃之上管爲咽喉，主進水穀，在喉嚨之後。肺之上管爲喉嚨，主氣之呼吸出入，在咽喉之後。會厭者，在咽喉之上，乃咽喉交會之處，凡人飲食，則會厭掩其喉嚨，而後可入於咽，此喉嚨之上管，故爲音聲之戶，謂聲氣之從此而外出也。脾開竅於口脣，口開闔而後語句清明，故爲音聲之扇。心開竅於舌，足少陰之脈，上挾舌本，舌動而後能發言，故爲音聲之機。懸雍者，喉間之上齶，有如懸癰之下垂者，聲從此而出，故爲音聲之關。肝脈循喉嚨，入頏顙，頏顙者，齶之上竅，口鼻之氣及涕唾，從此相通，故爲分氣之所泄，謂氣之從此而分出於口鼻者也。橫骨者，在舌本內，心藏神，而開竅於舌。骨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故爲神氣之所使主發舌者也。蓋言橫骨若弩舌之發機，神氣之所使也。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因頏顙不開，分氣失也。蓋以申明頏顙乃齶之上竅，口鼻之氣，乃涕唾之從此而相通者也。會厭者，爲開爲闔，主聲氣之出入，是以薄小則發聲疾，厚大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重言者，口吃而期期也。寒氣者，足少陰寒水之氣也。蓋少陰之脈，上擊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其正氣上行，而後音聲乃發。如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謂不能開也。發不能下，謂不能闔也。是以至開闔不致，而無音聲矣。

《靈樞·大惑論》　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馬蒔注〕目爲五臟六腑之精，營衛魂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內生。今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於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岐一爲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況此目者，固爲五臟六腑之精，而實統之於心，是目眞爲心之所使也。惟心爲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

〔張介賓注〕臟腑營衛魂魄，所至者皆神氣也。故目爲神氣之所生。○陰陽，即精神之本。故陰陽合傳而成精明之用。○精神雖統於心，而外用則在目，故目爲心之使，心爲神之舍，所以目見非常於外，則神魂眩惑於心也。

〔張志聰注〕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故陰陽相合，傳於目而爲精明也。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太素·陰陽》　九竅爲水注。聲色芳味，如水從外，流於上之七竅，注入經川，溲後糟粕之水，從內出下二竅也。有本爲外注，理亦相似。

《太素·臟腑之一·臟腑氣液》　五臟常內閱於上，在七竅。其和氣上於七竅，能知臭味色穀音等五物，各有五別也。肺氣通於鼻，鼻和則鼻能知臭香矣。肺脈手太陰正別及絡皆不至於鼻，而別之入於手陽明脈中，上俠鼻孔，故得肺氣通於鼻也。又氣有不循經者，積於胸中，上肺循喉嚨而成呼吸，故通於鼻也。鼻爲肺竅，故肺氣和者，則鼻得和氣，故鼻知臭香。《素問》言有五臭，經無五香。香，脾之臭也。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舌雖非竅，手少陰別脈循經入心中，上系舌本，故得心氣通舌也。《素問》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者，腎者水也，心者火也，水火相濟，心氣通耳，故以竅言之，即心以耳爲竅。又手太陽心之表，脈入於耳中，故心開竅在於耳也。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目能辨五色。肝脈足厥陰上頏顙也，連目系，故得通於目系。脾氣通於口，口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脾足太陰脈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得氣通口也。穀有五味，舌已知之，五穀之別，口知之也，故食麥之者，不言救也。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耳能聞五音矣。手足少陽，手足太陽及足陽明絡皆入耳中。手少陽，足少陽，手太陽，此三正經入於耳中。足太陽脈在耳上角，又入腦中，即亦絡入於耳。足陽明耳前上行，亦可絡入耳中。手陽明絡別入耳中。計正經及絡手足六陽皆入耳中。經說五絡入耳中，疑足太陽絡不至於耳也。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爲癰疽。五臟主藏精神，其脈手足六陰，絡於六腑，屬於五臟。六腑主貯水穀，其脈手足六陽，絡於五臟，屬於六腑。七竅者，精神戶牖也。故六陰受邪入臟，則五臟不和，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利也。六陽受邪入腑，則六腑不和，六腑不和，則陽氣留處爲癰疽。

《太素·邪論·邪中》　岐伯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六陽之經幷上於面，六陰之經有足厥陰經上面，餘二至於舌下，不上於面，而

言皆上面者，學多爲言耳。其經絡血氣貫通，故皆上走七竅以爲用也。其精陽氣，上於目而爲精；其經絡精陽之氣，上走於目，成於眼精也。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別精陽氣，入耳以爲能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五臟聚氣以爲宗氣，宗氣入鼻，能知臭也。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耳目視聽，故爲清氣所生。唇舌識味，故爲濁氣所成。味者，知味也。

《太素·邪論·七邪》 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目之有也，凡因三物：一爲五臟六腑精之所成，二爲營衛魂魄血氣所營，三爲神明氣之所生。是則以神爲本，故神勞者，魂魄意志五神俱亂也。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是以骨精瞳子，筋精黑眼，此二是肝腎之精，故法於陰也。果氣白眼及血之赤脈，此二是心肺兩精，故法於陽也。肺雖少陰，猶在陽中，故爲陽也。此之陰陽四精和合，通傳於氣，故曰精明也。目者心之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分精亂而不傳，卒然見非常之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心藏者，心內形也。心者神之用，神者心之主也。故神勞分散，則五精亂不相傳，卒見非常兩物者也，以其精神亂爲惑也。

《太素·邪論·十二邪》 黃帝曰：人之哀而涕泣者，何氣使然？涕泣多，目無所見，何氣使然也？岐伯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涕泣出之所以有三，心者神用，臟腑之主，一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手足六陽及手少陰、足厥陰等諸脈湊目，故曰宗脈所聚。大小便爲下液之道，涕泣以爲上液之道，二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目者，惟是液之道也；口鼻二竅氣液之道，三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盛，宗脈盛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涕泣出焉。有物相盛，遂即心動；以其心動，即心臟及餘四臟并六腑亦皆搖動；臟腑既動，臟腑之脈皆動；臟腑宗脈搖動，則目鼻液道并開；以液道開，故涕泣出也。液者，所以灌精而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泣出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五穀液以灌目，五穀之精潤於七竅；今但從目鼻而出不止，則竭也。諸精不得其液，則目眼無精，故目無所見，以奪精也。補天柱經俠項。天柱，經足太陽也。天柱，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足太陽脈氣所發，故補之。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氣道約則不利，故太息以申出。憂思勞神，故心系急。心系連肺，其脈上迫肺系，肺系爲喉通氣之道，既其被迫，故氣道約不得通也，故太息取氣以申出之。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手少陰、手心主二經皆是心經，足少陽膽經，以心系急引於肝膽，故二陰一陽并須留鍼以緩。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蟲者，穀蟲在於胃中也。廉泉，舌下孔，通涎道也。人神守，則其道不開；若爲好味所感，神者失守，則其孔開涎出也。亦因胃熱蟲動，故廉泉開，涎因出也。補足少陰。腎足少陰脈，上俠舌本，主於津涎，今虛故涎下是也。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耳者宗脈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者，故耳鳴。人耳有手足少陽太陽及手陽明等五絡脈皆入耳中，故曰宗脈所聚也。溜脈，入耳之脈溜行之者也。有竭不通，虛故耳鳴也。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手陽明入耳，過客主人也。手大指爪甲上手太陰脈，是手陽明之裏，此陰陽皆虛，所以耳鳴，故并補之。黃帝曰：人之自齧舌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脈氣輩至也，輩，類也。厥逆之氣上走於頭，故上頭類脈所至之處，即自齧舌也。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至則齧脣矣。視主病者則補之。腎足少陰脈厥逆至於舌下，則便齧舌。手足少陽脈厥逆行至於頰，即便齧頰。手足陽明厥逆行至於脣，即便齧脣。此輩諸脈以虛厥逆，故視其所病之脈補也。凡此二十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爲之不足。

《太素·雜病·目痛》 目皆外決於面者，爲兌皆，在內近鼻者，上爲外皆，下爲內皆。人之目皆有三：外決爲兌皆，內角上爲外皆，下爲內皆。準《明堂》兌皆爲外皆，近鼻者爲內皆也。

《太素·身度·腸度》 穀之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黃帝問六種也，外更請說四種，故曰盡言之也。穀行從口曰入，洩肛曰出，自脣至齒爲淺，從咽至腸曰深，穀至於胃曰近，從胃向膻曰遠，腸十六曲曰長，咽一尺六寸曰短也。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楊上善注）會厭，舌後喉嚨上，出氣入鼻口之孔，上有肉厭蓋孔，開闔氣之出入也。咽大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咽，會厭後下食孔也。下至胃，長一尺六寸。

《太素·氣論·脹論》 咽喉小腸者，傳道也。咽傳水穀而入，小腸傳之而出，喉傳氣之出入，故爲傳道也。

《難經·三十七難》 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

（楊玄操注）五臟失和於內，九竅壅塞於外也。今上有七竅而云九者，二竅幽隱，所以不言。腎氣上通於耳，下通於二陰，故云九竅也。

《難經·四十二難》 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

長一尺六寸。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節。肛門重十二兩，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方言》卷一三　鼻，始也。獸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梁益之間，謂鼻爲初，或謂之祖。祖，居也。

〔郭璞注〕鼻、祖，皆始之別名也，轉復訓爲居，所謂代語者也。

《説文·口部》　口，人所以言食也。〔段玉裁注〕言語食者，口之兩大耑，舌下亦曰口，所以言別味也。象形。【略】咽，嗌也。〔段玉裁注〕咽者，因也，言食因於是以上下也。

《説文·舌部》　舌，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

《説文·目部》　目，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段玉裁注〕象形，總言之。嫌人不解二，故釋之曰：重其童子也。

《説文·鼻部》　鼻，所以引氣自畀也。〔段玉裁注〕所以二字，今補。口下曰，所以言食也。舌下曰，所以言別味也。是其例。《老子》注曰：天食人以五氣，從鼻入；地食人以五味，從口入。《白虎通》引《元命苞》曰：鼻者肺之使。按鼻一呼一吸，相乘除而引氣於無窮。自，讀如今人言自家之自，自本訓鼻，引伸爲自家。

《説文·耳部》　耳，主聽者也。

《釋名·釋形體》　目，默也，默而內識也。眼，限也，瞳子限限而出也。【略】瞳子，瞳，重也，膚幕相裹重也。子，小稱也，主謂其精明者也。或曰眸子，眸，冒也，相裹冒也。鼻，嘶也，出氣嘶嘶也。口，空也。【略】舌，泄也，舒泄所當言也。【略】咽，所以咽物也。或曰嬰，在頤下纓理之中也。青徐謂之脰，物投其中，受而下之也。又謂之嗌，氣所流通阨要之處也。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斂互物也。【略】耳，衸也，耳有一體，屬著兩邊，衸衸然也。脣，緣也，口之緣也。吻，免也，入之則碎，出則免也。又取抆也，漱唾所出，恆加抆拭也。或曰口卷，可以卷制食物，使不落，因以爲名也。

《甲乙經·五臟腑官》　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能知五味矣。《素問》曰：心在竅爲耳。一云舌。夫心者火也，腎者水也，水火既濟，心氣通於舌，舌非竅也，其通於竅者，寄在於耳。故肝氣通於目，目和則能視五色矣。《素問》曰：諸脈者皆屬於目。又《九卷》曰：心藏脈，脈舍神。神明通體，故云屬目。脾氣通於口，口和則能別五穀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能聞五音矣。《素問》曰：腎在竅爲耳。然則腎氣上通於耳，下通於陰也。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結爲癰。

《物理論》　咽喉者，生之要孔。

《五臟論甲本》　目是肝候，舌是心觀，耳作腎司，口是脾主，鼻爲肺應。

《諸病源候論·目病諸候·目暗不明候》　夫目者，五臟六腑，陰陽精氣，皆上注於目。若爲血氣充實。則視瞻分明。血氣虛竭，則風邪所侵，令目暗不明。

《諸病源候論·鼻病諸候·鼻生瘡候》　鼻是肺之候，肺氣通於鼻。其臟有熱氣衝於鼻，故生瘡也。

《諸病源候論·唇口病諸候·口舌瘡候》　手少陰，心之經也，心氣通於舌。足太陰，脾之經也，脾氣通於口。腑臟熱盛，熱乘心脾，氣衝於口與舌，故令口舌生瘡也。

《諸病源候論·唇口病諸候·緊脣候》　脾與胃合，胃爲足陽明，其經脈起鼻，環於脣，其支脈入絡於脾胃。脾胃有熱，氣發於脣，則脣生瘡。

《諸病源候論·耳病諸候·耳聾候》　腎爲足少陰之經，而藏精氣。通於耳，耳，宗脈之所聚也。若精氣調和，則腎臟強盛，耳聞五音。若勞傷血氣，兼受風邪，損於腎臟而精脫。精脫者，則耳聾。然五臟六腑十二經脈，有絡於耳者，其陰陽經氣，有相幷時。幷則有藏氣逆，名之爲厥，厥氣相搏，入於耳之脈，則令聾。

《諸病源候論·喉心胸病諸候·喉咽腫痛候》　喉咽者，脾胃之候，氣所上下。脾胃有熱，熱氣上衝，則喉咽腫痛。

《千金要方·咽門論》　論曰：夫咽門者，應五臟六腑往還神氣，陰陽通塞之道也。喉嚨胞囊舌者，幷津液調五味之氣本也，不可不研乎。咽門者，肝膽之候也。其重十兩，廣二寸五分，至胃管長一尺六寸，主通五臟六腑津液神氣，應十二時。

《千金要方·喉嚨論》　論曰：喉嚨者，脾胃之候也。重十二兩，長一尺二寸，廣二寸，其層圍十二重，應十二時。主通利水穀之道，往來神氣。

《千金要方·肛門論》　論曰：肛門者，主大行道，肺大腸候也，號爲通事令史。重十二兩，長一尺二寸，廣二寸二分，應十二時。

《三因方·鼻病證治》　肺爲五臟華蓋，百脈取氣於肺。鼻爲肺之閨闥，吸引五臭，衛養五臟，升降陰陽，故鼻爲清氣道。或七情內鬱，六淫外傷，飲

食勞佚，致清濁不分，隨氣壅塞，遂爲清涕、鼻洞、濁膿、腦絲、衄血、息肉，久而爲齆。雖種種不同，未始不涉三因，有致泥丸汨亂，變生諸證。

《三因方·口病證治》 夫口乃一身之都門，出入榮養之要道，節宣微爽，病必生焉，故熱則苦，寒則鹹，縮食則酸，煩燥則澀，虛則淡，疸則甘。五味入口，藏於胃脾，行其精華，分布津液於五臟，藏氣偏勝，味必偏應於口。或勞鬱則口臭，凝滯則生瘡，不可失睡，失睡則愈增。

《三因方·舌病證候》 舌者心之官，主嘗五味，以榮養於身，資於脾，以分布津液於五臟。故心之本脈，係於舌根，脾之絡脈，係於舌傍，肝脈循陰器，絡于舌本。凡此三經或爲風寒濕所中，使人舌卷縮而不能言，或憂怒思恐所鬱，則舌腫滿而不得息。心熱則破裂生瘡，肝壅則出血如湧，脾閉則白胎如雪。諸證雖異，治之各有方。

《三因方·咽喉病證治》 夫喉以候氣，咽以嚥物。咽接三腕以通胃，喉通五臟以系肺，氣穀攸分，皎然明白。有爲水喉、穀喉之說者，謬說也。《千金》復云：喉嚨候脾胃，咽門候肝膽，亦非至論。智者當以理推，不可強存乎人矣。諸臟熱則腫，寒則縮，皆使喉閉，風燥亦然。五臟久咳則聲嘶，嘶者喉破也，非咽門病，咽腫則不能吞，乾則不能嚥，多因飲啖辛熱，或復嘔吐咯傷，致咽系乾枯之所爲也，與喉門自別。又有懸癰暴腫，閉塞喉嚨，亦如喉閉，但懸癰在上腭，俗謂鴛翁，又謂之鵝聚。俗語聲訛，不可不備識。

《儒門事親·喉舌緩急砭藥不同解》 咽與喉，會厭與舌，此四者同在一門，而其用各異。喉以候氣，故喉氣通于天；咽以嚥物，故咽氣通于地。會厭于喉上下以司開闔，食下則吸而掩，氣上則呼而出，是以舌抵上齶，則會厭能閉其咽矣。四者相交爲用，闕一則飲食廢而死矣，此四者乃氣與食出入之門戶，最急之處。

《蘭室秘藏·眼耳鼻門·諸脈者皆屬於目論》 夫五臟六腑之精氣，皆稟受於脾，上貫於目。脾者，諸陰之首也，目者，血脈之宗也，故脾虛則五臟之精氣皆失所司，不能歸明於目矣。心者，君火也，主人之神，宜靜而安，相火代行其令，相火者，包絡也，主百脈，皆榮於目。既勞役運動，勢乃妄行，又因邪氣所幷，而損血脈，故諸病生焉。

《濟生方·眼門·眼論治》 論曰：人之有雙眸，若天之有兩曜。五臟六腑之精華，宗脈之所聚，周視萬化，肝之外候也。眼通五臟，氣貫五輪。由此觀之，人之有生，須固養生之道。善攝生者，養氣存神，安心息視，然後心氣通暢，肝氣和平，精氣上注于目，則目無其疾矣。倘將養乖理，六淫外傷，七情內鬱，嗜慾不節，飲食無度，生食五辛，熱啖炙煿，久視勤書，憂哀悲泣，皆能病目。

《濟生方·鼻門·鼻論治》 論曰：夫鼻者肺之候，職欲常和，和則吸引香臭矣。若七情內鬱，六淫外傷，飲食勞役，致鼻氣不得宣調，清道壅塞，其爲病也，爲衄、爲癰、爲息肉、爲瘡瘍、爲清涕、爲窒塞不通，爲濁膿或不聞香臭，此皆肺臟不調，邪氣蘊積于鼻，清道壅塞而然。

《濟生方·口齒門·口論治》 論曰：夫口者足太陰之經，脾之所主，五味之所入也。蓋五味入口，藏于脾，胃，爲之運化津液，以養五氣。五氣者，五臟之氣也。節宣微爽，五臟之氣偏勝，由是諸疾生焉。且鹽則爲寒，酸則停滯，澀則因燥，淡則由虛，熱則從苦從甘也。口鼻者，乃腑臟臊腐之不同，蘊積于胸膈之間而生熱，衝發于口也。口瘡者，脾氣凝滯，風熱加之而然。醫療之法，各隨其所因以治，無使過與不及焉。

又論曰：夫口者脾之候，齒者骨之餘，髓之所養也。人之一身，此爲大要。凡有病起，因口而成，含惡氣以嚥津液，痰癖而在膈，心胸壅滯，毒氣攻蒸，熏之既久，故齒爲之病焉。

《濟生方·耳門·耳論治》 論曰：夫耳者腎之候，腎者精之所藏，腎氣實則精氣上通，聞五音而聰矣。

《濟生續方·鼻評治》 評曰：夫鼻者，肺之所主，職司清化，調適得宜，則肺臟宣暢，清道自利。攝養乖方，則清道壅塞，故鼻爲之病焉。

《濟生續方·耳評治》 評曰：夫耳者，腎之候，腎乃宗脈之所聚，其氣通於耳，腎氣和平則聞五音而聰矣。腎氣不平，則耳爲之受病也。【略】《醫經》云：腎氣通於耳，心寄竅於耳。風寒暑濕燥熱，得之於外應乎腎，憂愁思慮，得之於內係乎心。心氣不平，上逆於耳，亦致聾聵耳鳴、耳痛耳癢，耳內生瘡、或爲聤耳，或爲掀腫。六淫傷之調乎腎，七情所感治乎心。

《濟生續方·舌評治》 評曰：舌者，心之所候，脾氣之所通。攝養違理，二臟不和，風熱內蘊，舌爲之病焉。遂致舌腫、重舌、木舌、舌胎、舌衄、舌瘡等證，更有傷寒舌出過寸，此毒熱攻心也。

《濟生續方·眼評治》 評曰：夫眼者，內則屬于五臟，外則應乎五臟。

瞳人黑水，腎之主也。血輪如環，心之主也。絡裏者，脾之主也。白睛屬肺，總管於肝。眼帶雖係於肝，明孔遍通五臟，五臟皆有神。善攝生者，調五臟以養神，神安則臟和，臟和則眼目清潔。

《濟生續方·咽喉評治》 評曰：夫咽者，言可以嚥物也。又謂之嗌，氣之流通扼要之處，胃之所繫，地氣之所主也。喉者，言其中空虛，可以通氣息，呼吸之道路，肺之所候，天氣之所主也。若藏氣和平，則病不生，藏氣不平，寒熱壅滯，所以生病也。醫治之要，熱則通之，寒則溫之，不寒不熱，依經調之。

《世醫得效方·眼科·五輪八廓》 白屬肺，氣之精，氣輪。黑屬肝，筋之精，風輪。上下瞼屬脾胃，肉之精，肉輪。大小眥屬心，血之精，血輪。瞳仁屬腎，骨之精，水輪。天廓傳道肺、大腸，地廓水谷脾、胃。火廓抱陽心、命門。水廓會陰腎。風廓養化肝。雷廓關泉小腸。山廓清淨膽。澤廓津液膀胱。

《世醫得效方·口齒兼咽喉科·總説》 口爲身之門，舌爲心之官，主嘗五味，以布五臟焉。心之別脈，係於舌根，脾之絡脈，係於舌傍，肝脈絡於舌本。三經爲四氣所中，則舌卷不能言，七情所鬱，則舌腫不能語。至如心熱則舌破生瘡，肝壅則出血如涌，脾閉則白胎如雪，此舌之爲病也。口則又稍不然，蓋熱則口苦，寒則口鹹，虛則口淡，脾冷則口甜，宿食則酸，煩躁則澀，乃口之津液，通乎五臟，藏氣偏勝，則味應乎口。或勞鬱則口臭，凝滯則生瘡，生瘡者夜不可失睡，晝不可就寢，違此必甚。唇乃全屬於脾，唇有病則多宜隨證以治脾也。【略】喉者，候也。咽者，嚥也。咽接三管以通胃，故以之咽物，喉通五臟以繫肺，故以之候氣。氣喉、穀喉，皎然明白。人諸臟熱則腫，寒則縮，皆使喉閉，風燥亦然。五臟久咳則聲嘶，聲嘶者，喉破也，非咽門病。若咽腫則不能吞，乾則不能嚥，多因飲啖辛熱，或復嘔吐咯傷，咽系乾枯之所致也，自與喉病不同。又有懸癰暴腫，閉塞喉嚨，亦如喉閉狀，但懸癰在上腭及關下，俗謂之鴛翁，又謂之蛾聚。

《勿聽子俗解八十一難經·四十四難》 唇爲飛門，動遲開張，如物之飛來也。齒爲戶門，飲食由此得入，如家室之門戶也。會厭爲吸門，嚥物吸入而不得復出也。【略】下極，肛門也。下極爲魄門，主出不主內。上通於肺，肺藏魄，故曰魄門。

李梴《醫學入門·臟腑總論》 魄門上應闌門，長二尺八寸而大八寸，受穀七升三合八分。魄門者，肺藏魄也。又曰廣腸。言廣闊於大小腸也。又曰肛門，言其處似車釭形也。《内經》以此爲一臟，故俗名墜臟。熱則重墜，或突出；虛則脱下不收。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專主出而不納，凡腸胃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闌門者，大小腸各受物傳化而相會于此。滓入廣腸，水入膀胱，關闌分膈，故曰闌門。肛之重也。僅十二兩。腸之重也，再加二斤。肛門重十二兩，大腸重二斤十二兩。總通於肺，而心腎膀胱連絡系膈。肛門亦大腸之下截也，總與肺爲表裏，大小腸之系，自膈下與脊膂連，心腎膀胱相系，脂膜筋絡，散布包裹，然各分紋裏羅絡大小腸與膀胱，其細脈之中，乃氣血津液流走之道。

《本草綱目·果部·梅》 人之舌下有四竅，兩竅通心氣，兩竅通膽液，故食梅則津生者，類相感應也。

《本草綱目·木部·辛夷》 鼻氣通於天，天者頭也，肺也。肺開竅於鼻，而陽明胃脈環鼻而上行。腦爲元神之府，而鼻爲命門之竅。人之中氣不足，清陽不昇，則頭爲之傾，九竅爲之不利。辛夷之辛溫走氣而入肺，其體輕浮，能助胃中清陽上行通于天。所以能溫中，治頭面目鼻九竅之病。軒岐之後，能達此理者，東垣李杲一人而已。

《本草綱目·人部·口津唾》 人舌下有四竅，兩竅通心氣，兩竅通腎液。

《赤水玄珠·鼻門》 東垣曰：《金匱眞言論》云：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升於面而走空竅，其宗氣出於鼻而爲臭。《難經》云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知香臭矣。夫謂陽氣宗氣者，皆胃中生發之氣也，其名雖異，其理則一。若因饑飽勞役損傷，脾胃生發之氣弱，則營運之氣不能上升，邪塞孔竅，故鼻不利而不聞香臭也。宜養胃實營氣，陽氣宗氣上升，鼻管則通矣。又一説《難經》云：心主五臭，肺主諸氣，鼻者肺竅也，反聞香臭者何也？蓋以竅言之，肺也，以用言之，心也。因衛氣失守，寒邪客於頭面，鼻亦受之，不能爲用，是不聞香臭矣。

《赤水玄珠·耳門》 經曰：耳者腎之竅也。腎主藏精者也，故精脱者則耳聾，以腎藏精而氣通于耳，耳者宗脈之所聚也。《保命集》云：以竅言之，水也，以聲言之，金也，以經言之，手足少陽俱會其中也，有從内不能聽者，主也。有從外不能入者，經也。腎和則能聞五音矣。

《赤水玄珠·口門·唇》 六腑之華在唇。經云：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其華在唇四白。肝脈、督脈、衝脈、任脈，皆

絡唇者也，一有受邪，則唇亦爲之病。風則動，寒則緊，燥則乾裂，氣鬱則生瘡，血少則澀而無血色。

《赤水玄珠·口門·舌》 生生子曰：經云：舌乃心之苗，蓋以心爲根蒂也。心爲一身之君主，則又爲一身之根蒂，而舌又爲一身之苗也。故傷寒一科，每每倚舌爲寶鑑，以驗表裏臟腑虛實生死，敖氏之《金鏡錄》是也。經曰：心脈系舌本，脾脈絡舌旁，繫舌下，故舌病多二經之所致也。

《醫學六要·經絡考·口》 口者，脾之所主，胃大腸脈之所俠。經曰：中央黃色，入通于脾，開竅于口。又曰：脾氣通于口，脾和則知五味矣。

《醫學六要·經絡考·舌》 舌。屬手少陰心經，又屬足太陰脾經，又屬足少陰腎經，又屬足厥陰肝經。舌主五味，以榮養于身，資于脾，以分津液于五臟。故心之本脈，係于舌根，脾之本脈係于舌傍，肝脈循陰器絡舌本。

《醫學六要·經絡考·唇》 唇屬足太陰脾經，又屬足陽明胃，又屬手少陰心經，又屬手太陰肺。俠口，統屬衝任二脈。上唇俠口，屬手陽明大腸經。下唇俠口，屬足陽明胃。

《醫學六要·經絡考·咽喉》 三錫曰：咽以咽物，即食脘也。喉以候氣，即氣脘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懸雍者音聲之關也。咽與喉，會厭與舌，此四者，同在一門，而其用各異，喉以候氣，故喉氣通于天。咽以納食，故咽氣通于地。會厭管乎其上，以司開闔，掩其厭則食下。不掩則錯在喉之前，必舌抵上齶，則會厭能閉其喉矣。四者交相爲用，闕一則飲食廢而死矣。屬手太陽小腸，少陰心，足太陰脾，足厥陰肝經之會。又屬足少陰腎。又屬足陽明胃經。又屬足厥陰肝少陽膽。俠咽屬手少陰心，足太陰脾之會。

喉在咽之後，屬手太陰肺，足陽明胃，少陰腎，厥陰肝經，任脈之會。又屬手少陰心，少陽三焦經。又屬手足陽明大腸胃，手少陽三焦經之合。又屬足太陰脾。喉嚨後屬足厥陰肝，心包絡。結喉兩傍應手太陰動脈，屬足陽明胃。

《醫學六要·經絡考·鼻》 頰中屬足陽明胃經，督脈之會。鼻屬手太陰肺經，又屬手足陽明，督脈之會，故鼻乾不得卧。

《醫學六要·經絡考·耳》 屬足少陰腎經。耳前屬手足少陽三焦膽，足陽明胃經之會。耳後屬手足少陽三焦膽經之會。耳下曲頰屬足少陽膽，陽明大腸經之會。曲頰前屬足少陽膽，陽明大腸經之會。前寸許，屬手陽明大腸經。曲頰後，屬足少陽膽經。

《醫貫·内經十二官論》 咽喉二竅，同出一脘。異途施化。喉在前主出，咽在後主吞。喉係堅空，連接肺本，爲氣息之路，呼吸出入，下通心肝之竅，以激諸脈之行，氣之要道也。咽係柔空，下接胃本，爲飲食之路，水穀同下，并歸胃中，乃糧運之關津也。二道并行，各不相犯。蓋飲食必歷氣口而下，氣口有一會厭，當飲食方咽，會厭即垂，厥口乃閉。故水穀下咽，了不犯喉。言語呼吸，則會厭開張。當食言語，則水穀乘氣，送入喉脘，遂嗆而咳矣。

《醫貫·夢遺并滑精論》 蓋陰器者，泄精之竅，主宗筋，足太陰、陽明、少陰、厥陰之筋，與夫衝、任、督三脈之所會。諸筋皆結聚於陰器，而其中有相火寄焉。凡平人入房，而強於作用者，皆此相火充其力也。

《類經圖翼·經絡一·周身骨部名目》 目系目内深處脈也。目内皆目内角也。目銳皆目外角也。人中脣之上，鼻之下也。【略】舌本舌根也。咽所以通飲食，居喉之後。喉所以呼吸，居咽之前。嗌喉也。會厭在喉間，爲音聲啓閉之戶。肺系喉嚨也。頏顙頏，音杭顙，咽顙也。【略】睾陰丸也。【略】肛大腸門也。

《析骨分經》 鼻　鼻爲肺竅，鼻孔屬手陽明大腸經。

口　口爲脾竅。

唇　唇爲飛門，唇内上下并屬足厥陰肝經，唇外上屬手陽明大腸經，下屬足陽明胃經。

目　目爲肝竅，上下胞屬脾，紅眥屬心，綠睛屬肝，白睛屬肺，瞳神屬腎。系目内深處目系屬足厥陰肝經。

眥　大角爲内眥，屬足太陽膀胱經。小角爲銳眥，屬手太陽小腸經。

舌　舌爲心竅，舌胎屬心，舌根屬脾，舌下屬腎。

咽　後喉爲咽喉，主納水谷通于六腑。

喉　喉，肺之脘也。前喉爲喉嚨，通于五臟，主氣出入。前屬足陽明胃經，後屬足厥陰肝經。

厭　厭，會厭也。爲吸門，聲音所由出。

耳　耳爲腎竅。巔至耳上角屬足太陽膀胱經，耳後入耳中出上角屬手少陽三焦經，耳後入耳中出目前至目銳眥屬足少陽膽經。

肛門　魄門也，穢濁所自出。其系上貫于心，下通于腎，心腎水火相感

而精氣溢洩，乃化血收精之系也。

陰中　即陰戶之中，屬足厥陰肝經。

陰戶　即陰門之口，屬足厥陰肝經。

《醫方集解·明目之劑》　目之在人，特五官之一耳。而古人立有專科。蓋以餘竅各主一臟，或兼二臟，目雖爲肝竅，而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精。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之精爲絡。氣之精爲白眼，肉之精爲約束裹�considered，筋骨氣血之精而與脈并爲系，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此則眼具五臟六腑也。

《張氏醫通·七竅門下·耳》　經云：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狗蒙招尤，目冥耳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所謂浮爲聾者，皆在氣也。

趙以德曰：耳者腎之竅，足少陰經之所主，然心亦寄竅於耳，在十二經脈中，除足太陽，手厥陰外，其餘十經脈絡，皆入於耳中。蓋腎治內之陰，心治外之陽，合天地之道，精氣無不變通。故清淨精明之氣，上走空竅，耳受之而聽斯聰矣。《靈樞》云：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聞五音矣。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故凡一經一絡，有虛實之氣入於耳中者，皆足以亂主竅之精明，而兼至聾聵。此言暴病者也。若夫久聾者，於腎亦有虛實之異，左腎爲陰，主精，右腎爲陽，主氣。精不足，氣有餘則聾爲虛。其人瘦而色黑，筋骨健壯，此精氣俱有餘，固藏閉塞，是聾爲實，乃高壽之兆也，此皆稟賦使然。

《醫宗金鑑·四診心法要訣》　中空有竅，故肺主聲，喉爲聲路，會厭門戶，舌爲聲機，唇齒扇助，寬隘銳鈍，厚薄之故。

〔吳謙等注〕此明聲音各有所主之診法也。凡萬物中空有竅者，皆能鳴焉。故肺象之而主聲也。凡發聲必由喉出，故爲聲音之路也。必因會厭開闔，故爲聲音門戶也。必藉舌爲宛轉，故爲聲音之機也。必資之於牙齒唇口，故爲聲音之扇助也。五者相須，故能出五音而宣達遠近也。若夫喉有寬隘，寬者聲大，隘者聲小。舌有銳鈍，銳者聲辨，鈍者不眞。會厭有厚薄，厚者聲濁，薄者聲清。唇亦有厚薄，厚者聲遲，薄者聲疾。牙齒有疏密，疏者聲散，密者聲聚。五者皆無病之聲音，乃形質之稟賦不同也。以此推之，在喉在會厭，在舌，在齒，在唇之故，當有別也。

《四聖心源·七竅解·鼻病根原》　鼻病者，手太陰之不清也。肺竅於鼻，司衛氣而主降斂。宗氣在胸，衛陽之本，貫心肺而行呼吸，出入鼻竅者也。肺降則宗氣清肅而鼻通，肺逆則宗氣壅阻而鼻塞。涕者，肺氣之熏蒸也。肺中清氣，氤氳如霧，霧氣飄灑，化爲雨露，而輸膀胱，則痰涕不生。肺金不清，霧氣瘀濁，不能化水，則凝鬱於胸膈而痰生，熏蒸於鼻竅而涕化。痰涕之作，皆由於辛金之不降也。

肺金生水而主皮毛。肺氣內降，則通達於膀胱，肺氣外行，則熏澤於皮毛。外感風寒而皮毛閉秘，臟腑鬱遏，內不能降，外不能泄，畜積莫容，則逆行於鼻竅。鼻竅窄狹，行之不及，故衝激而爲嚏噴。肺氣熏騰，淫蒸鼻竅，是以清涕流溢，涓涓而下也。

《四聖心源·七竅解·耳病根原》　耳病者，濁陰之上壎也。陽性虛而陰性實，濁陰下降，耳竅乃虛，虛則清徹而靈通，以其沖而不盈也。目者，木火之終氣，耳者，金水之始基，木火外明，故神清而善發，金水內虛，故氣空而善內。凡大塊之噫氣，生物之息吹，有竅則聲入，聲入則籟發，非關聲音之鉅細也。

竅竅空洞，翕聚而鼓盪之，故聲入而響達，譬之空谷傳聲，萬壑皆振。聲不傳於崇山，而獨振於空谷者，以其虛也。聲之入也以其虛，而響之聞也以其靈，聲入於聽宮，而響達於靈府，是以無微而不聞也。

《四聖心源·七竅解·口病根原》　口病者，足陽明之不降也。脾主肌肉而竅於口，口脣者，肌肉之本也。脾胃同氣，脾主升清而胃主降濁，清升濁降，則脣口不病，病者，太陰己土之陷而陽明戊土之逆也。陽明逆則甲木不降而相火上炎，於是脣口疼痛而熱腫，諸病生焉。

脾胃不病，則口中清和而無味。木鬱則酸，火鬱則苦，金鬱則辛，水鬱則鹹，土鬱則甘。口生五味者，五臟之鬱，而不得土氣，則味不自生，以五味司於脾土也。

《四聖心源·七竅解·舌病》　心竅於舌，舌者，心之官也。心屬火而火性升，其下降者，胃土右轉，金斂而水藏之也。胃逆而肺金失斂，則火遂其炎上之性，而病見於舌，疼痛熱腫，於是作焉。

火之爲性，降則通暢，升則堙鬱，鬱則胎生。舌胎者，心液之瘀結也。鬱於土，則胎黃，鬱於金，則胎白。火盛而金燥，則舌胎白澀。火衰而金寒，則舌胎白滑。火衰而土濕，則舌胎黃滑。火盛而土燥，則舌胎黃澀。五行之

理，旺則侮其所不勝，衰則見侮於所勝。水者，火之敵，水勝而火負，則胎黑而滑，水負而火勝，則胎黑而澀。凡光滑滋潤者，皆火衰而寒凝，凡芒刺焦裂者，皆火盛而燥結也。

心主言，而言語之機關，則在於舌，舌之屈伸上下者，筋脈之柔和也。筋司於肝，肝氣鬱則筋脈短縮，而舌卷不能言。《靈樞·經脈》：足厥陰氣絕，則筋絕。筋者，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脣青舌卷卵縮。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其脣舌，脈不榮，則舌萎人中滿。《素問·熱論》：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足三陰之脈，皆絡於舌，凡舌病之疼痛熱腫，則責君火之升炎。若其滑澀燥濕，攣縮弛長諸變，當於各經求之也。

《女科要旨·雜病》 前陰者，精氣之門戶。

《醫徹·雜證·耳病》 陰陽之用，互合成體。有如陽竅七，奇數也，而五臟開之，則主受。陰竅二，偶數也，而六腑輸之，則主化。然陽竅中，心肺爲陰中之陽，則口鼻之氣，升降往來，無形而之有形矣。腎肝爲陰中之陰，則耳目之竅，虛實交參，有形而之無形矣。故五色則目收之，五味則舌辨之，五臭則鼻吸之，五音則耳納之。然目之光猶外發，木中有火也。耳之聰惟內受，水性潤下也。恆見腎氣足者，耳中之墨充塞，而聽愈聰。腎氣虛者。耳中空竅無礙，而聽愈背，明乎此理，可見少陰之氣，藏于耳中。而其外蔽者，則少陽之風火，擾亂相扇，驅其外邪斯得矣。

《醫徹·雜證·目病》 凡竅各司其一，而唯目則五臟之精華皆上注焉。其瞳子，則水之晶而火之用也。黑膏者，木之脂。白膏者，金之液。木火金水，合聚其彩，重重裹之，而神乃外發。故其光之所射，無遠不照，無微不察，猶天之有日月也。然人但知其發之用在木火金水，而不知其藏之妙獨在于土。土，無光者也，而上下眼胞則主之，以司開闔，故晝則開而屬陽，夜則闔而屬陰，有陰之闔，正以濟陽之用。木火金水，皆藏于土中，乃發露而不窮，此造化之巧，本于能藏也。試觀之木膏入土，年久成珀，銅坑在土，空青乃生，井中水則澄澈。石中火則光焰，無在不藉土爲用。東垣云：五臟六腑之精氣，皆稟受于脾土，貫于目，脾者諸陰之首，目者血脈之宗，脾虛則五臟之精氣，皆失所司，不能歸明于目矣。

《時方妙用·耳聾》 腎開竅於耳，固也。而腎脈卻不能上頭。腎與心交，假道於心之腑，以上耳中之穴曰聽宮，少陽之經脈貫之，爲司聽之神。所居之位，其形如珠，皮膜包裹眞水。若眞水破，其耳立聾。有爲大聲所振而聾者，皮膜破也。或聾或不聾者，心腎不交也，宜磁硃丸交媾水火。

《人身通考·外體部·人身形體詳釋》 眼，驗也，五臟精華皆聚於目，人之邪正病否，於是乎驗之也。目，默也，默而識也。瞳，童也，內照小人也。眸，牟也，兩目相侔，大小似也。鼻，裨也，裨益肺氣，使得呼吸也。口，象形也，如口袋盛物可出納也。脣，緣也，胃脈左右交口而經起於辰時也。吻，免也，入則碎，出則免也。咽，因也，飲食必因於口也。喉，候也，候氣之粗細長短也。【略】舌，舍也，舌爲心苗，乃心之舍，別味出聲必於舌，故從于口。嗌，要也，氣所流通之要路也。耳，邇也，聽遠自邇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陰户》 陰戶蔽骨有車缸形者，則易生育。剪股形者，極難坐產。謂之戶者，謂胎所從出，精所由入也。

《人身通考·外體部·肛門》 肛門者，四維筋束，形如車缸，五穀從出之門，故稱肛門。常攝而不弛，否則病脫肛矣。

魄門，未有言之者，闌門、幽門尚且不論，而況魄門乎。經云：魄門亦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藏。扁鵲云：下極爲魄門。則知魄門相去肛門不遠。舊說肛門有城守之責，肛門又與幽門、闌門接壤。扁鵲又云：太倉下口爲幽門，大小腸會爲闌門，至脣爲飛門，齒爲戶門，胃爲賁門，會厭爲吸門，亦不在四門之列。要知此四門有出入關闌之義，設無魄門，不爲五臟使，水穀豈不壅塞腸胃耶。設無幽門、闌門互相關阻，豈不出而無禁耶？設無肛門，則三門從何而去耶？故泄痢不休，門無關闌，元氣下陷，肛脫不收。

《人身通考·外體部·竅陰》 《靈樞》云：膽出於竅陰。竅者，足小指次指之端。此乃指經脈穴道而言。經又云：腎開竅於二陰。後世遂另有竅陰之論，此則指玉莖門戶而言也。人若無此竅，精從何而出？小便亦從何而利？則精溺之出入，要在竅陰門戶之關闌。

《人身通考·外體部·周身骨度部位名目》 鼻準，鼻之下節高起處，右左兩旁爲蘭臺廷尉。【略】上耽，音絞。俗名眼胞，即上眼皮。【略】耳輪，耳之周遭有輪廓處，下曰耳垂。

《人身通考·五官部·耳》 耳屬腎竅，亦屬心竅，宗脈之所聚，乃至命之處。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絡，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所以能聰。又聲入心通

耳，口壬合以稱聖。耳者，邇也。

《人身通考·五官部·眼》　眼者，驗也。五臟精華皆聚於目，可以驗人之邪正病否也。

《人身通考·内體部·咽喉》　人之有咽喉，猶疆域之有關口，關口閉塞，則疆域不通，咽喉不利，則水穀不進。【略】咽喉，會厭與舌，其用不同。咽與喉，會厭與舌，此四者同在一門，而其用各異。喉以納氣，故喉氣通於天。咽以納食，故咽氣通於地。會厭管乎其上，以司開闔，掩其喉則其食下，不掩之則其喉錯，必舌抵上齶，則會厭能開其喉矣。四者交相爲用，缺一則飲食廢而死矣。【略】嗌謂咽喉下，接連胸中肺兩葉之間也。嗌即咽之低處也。咽即嗌之高處也。喉者，候也。咽者，嚥也。咽接三脘以通胃，故以之嚥物。喉通五臟以系肺，故以之候氣。氣喉，穀咽，皎然明白。

《人身通考·五官部·口》　口爲心關，飲食所由入，言語所由出。下有長城玄谷邑，而此則乃其關塞之隘口也，故命曰口。口乃古方字。《黄庭》云：含口鴻赤大如方。

《人身通考·五官部·鼻》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又五官，鼻爲中央戊土，故鼻字從白從田，下有一横二直，乃鼻孔相聯之竅形。鼻者，閉也。道家從此閉殺三尺也。又裨也，所以裨益肺氣，使得呼吸也。

《人身通考·五官部·舌》　舌在口，所以言也，又别味者也。凡物入口，必干於舌，故從干。舌者，舍也，舌爲心竅，乃心之舍也。

石壽棠《醫原·望病須察神氣論》　男子精溺管至前陰會而爲一，女子分而爲二。此陽奇陰偶之義也。女子外溺竅，經名廷孔。

《醫家四要·内景真傳説》　前自氣管以下，聯絡皆臟也。後自食管以下，聯絡皆腑也。口之上下謂之唇，名曰飛門，言其運動開張，如物之飛也。口内居者爲舌，舌乃心之苗，其舌本又屬脾腎二經，舌下有二隱竅，名曰廉泉，而津液湧出，下通於腎，如腎水枯涸，津液不能上潮，則口乾燥矣。其上下齒牙爲戶門，雖屬足手陽明二經，而其本又屬乎腎，以其腎主骨也，故曰齒乃骨之餘。其喉間又小舌之垂下者，名曰懸雍，乃發生之機也。再下又有會厭，居吸門之上，其大如錢，爲聲音之關，薄而易起，音快而便，厚而遲起，音慢而重。項前硬骨，謂之喉嚨，主氣。經曰：喉以候氣，即肺管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全體總論》　魄門上爲五臟使，水穀不得久存。魄門，肛門也。肺藏魄，肛門上合於肺，故名魄門。肺在上，總統五臟，而魄門在下，令五臟之濁物，從此而出，故爲五臟使。既名魄門，便知爲肺所司。既爲五臟使，便知肺亦能統五臟也。男子肛頭，西人圖之最悉。蓋彼以刀割治病，不得不詳其形迹。然用心則苦，而操術實粗。中國痔漏等證，擅長者多矣，何嘗以刀割爲能。

咽喉者，水穀之道也。

咽喉乃胃之上口，在喉嚨之後，主進水穀，故治咽以胃爲主，病在咽，則水穀不得下。

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

肺之上管爲喉嚨，在咽之前，主氣之呼吸，氣不利，聲音不利，病在喉也。西醫名爲總氣管，自肺以下，分支入腎，透入丹田，主吸天陽，薰蒸膀胱之水，化氣上出，循腹至胸，從肺衣而復歸于總氣管。氣從前面出，從後面入，而皆由總氣，故曰所以上下也。

會厭者，音聲之戶也。

會厭在喉咽之兩旁，能張能收，食入則收，掩其喉。音出則張開，故曰音聲之戶，乃喉之門也，當屬肺。

西醫名爲聲管，前爲會厭，後爲瓢靴骨，兩旁皆有内皮，中襯筋膜，收放出聲，四圍有數十小核，生涕以潤聲管。又云有上下二筋，下筋緩，上筋緊，收放出聲。《内經》云：風寒客于會厭，則暴啞，正此筋不能收放也。

口脣者，聲音之扇也。

脣開合而後語句清明，故曰聲音之扇。口脣屬脾，故有脾中風，脣緩失音之證。

舌者，聲音之機也。

舌者心之苗，言爲心聲，故舌能辨音。究音之所由生，則根于腎氣，腎脈上挾舌本，故舌動而後能發音。機者謂其伸縮轉掉，聲只是響出于喉，音則分宫商徵角羽，其辨在舌。腎津上廉泉、玉英穴，以出于舌，則滑利聲清，舌屬心火，賴腎水濟之，腎脈絡舌，所以轉舌也。

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

喉間之上腭，有如懸雍之下垂，俗名帝丁，音從此出，故曰音聲之關，此屬之肺。余見啞人，皆無腭上帝丁。蓋會厭大張，無關闌，則氣不收束，氣散

而不能成音也，俗名嚥舌，謂食入則掩其喉，不令水穀入內也。然啞人無帝丁，水穀亦不得入氣管中，則帝丁者，實主音聲，而爲之關鍵也，居氣管之口，當屬於肺焉。

顖顙者，分氣之所泄也。

顖顙即上腭，氣從此分出於口爲唾，分出於鼻爲涕，故曰分氣之所泄也。

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

橫骨在舌本，心存神而開竅於舌，故橫骨爲其所使，以爲發舌之機，此數節詳論咽喉口舌發音之道，可以得治法矣。此西醫所圖，名環靱骨，在會厭之下，當會厭。又有半邊靱骨，名爲會厭靱骨，與舌根相連，主發舌者也。靱骨以膜相連，又有筋牽之，最靈動，以供心神肺氣之所使，神與氣當分論。

《血證論·尿血》 前陰有二竅，一爲水竅，一爲血室之竅。血竅在女子則爲胎孕之門，血竅在男子則爲施精之路。故女子血室之血，能由此崩漏而下，男子血室之血，亦能由此走泄而出。

《血證論·方解上·止嗽散》 肺有二竅，一在鼻，一在喉。鼻竅貴開而不貴閉，喉竅貴閉而不貴開。今鼻竅不通則喉竅啓而爲咳，故用桔梗以開鼻竅。此方溫潤和平，不寒不熱，肺氣安寧。

《血證論·鼻衄》 鼻爲肺竅，鼻根上接太陽經脈，鼻孔下夾陽明經脈，內通於肺，以司呼吸，乃清虛之道，與天地相通之門戶，宜通不宜塞，宜息不宜喘，宜出氣不宜出血者也。

《察舌辨症新法·舌苔原理》 舌爲胃之外候，以輸送食物入食管胃脘之用。其舌體之組織，係由第五對腦筋達舌，其功用全賴此筋運動。舌下紫青筋二條，乃少陰腎脈上達，名曰金津、玉液。二穴所以生津液以濡潤舌質，幷化食物者也。【略】舌之表面，乃多數極小乳頭，鋪合而成，此乳頭極小微點，其不易見時，非顯微鏡不能窺見。易見時，形如芒刺，摸之棘手，或隱或見，或大或小，或平滑，或高起，隨時隨症，變易不定。

基礎理論總部

病因病機部

論說

《易·繫辭下》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韓康伯注〕幾者，去無入有，理而無形，不可以名尋，不可以形睹者也。唯神也，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朗然玄昭，鑒於未形也。合抱之木，起於毫末，吉凶之彰，始於微兆，故爲吉之先見也。

《引書》 人之所以得病者，必于暑濕風寒雨露，〔奏〕〔腠〕理啓〔闔〕〔合〕食〔歠〕〔飲〕不和，起居不能與寒暑相應，故得病焉。是以春夏秋冬之間，亂氣相薄遝也，而人不能自免其〔閒〕〔間〕，故得病。【略】人生于〔清〕〔情〕，不〔智〕〔知〕愛其氣，故多病而易死。人之所以善蹶，〔蚤〕〔早〕衰于陰，以其不能節其氣也。能善節其氣而實其〔險〕〔陰〕，則利其身矣。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以其喜怒之不和也。喜則陽氣多，怒則〔險〕〔陰〕氣多，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吸天地之精氣，實其陰，故能毋病。賤人之所以得病者，勞〔卷〕〔倦〕饑渴，白汗夫絕，自入水中，及卧寒突之地，不〔智〕〔知〕收衣，故得病焉。〔有〕〔又〕弗〔智〕〔知〕〔昫〕〔呴〕〔虖〕〔呼〕而除去之，是以多病而易死。

《素問·生氣通天論》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王冰注〕欲如運樞，謂內動也。起居如驚，謂暴卒也。言因天之寒，當深居周密，如樞紐之內動，不當煩擾筋骨，使陽氣發泄於皮膚，而傷於寒毒也。若起居暴卒，馳騁荒佚，則神氣浮越，無所綏寧矣。《脈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四氣調神大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又曰：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之謂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作運樞，元起云：陽氣定如運樞者，動繫也。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王冰注〕此則不能靜愼，傷於寒毒，至夏而變暑病也。煩謂煩躁，靜謂安靜，喝謂大呵出聲也。言病因於暑，則當汗泄。不爲發表，邪熱內攻，中外俱熱，故煩躁，喘數，大呵而出其聲也。若不煩躁，內熱外涼，瘧熱攻中，故多言而不次也。喝，一爲鳴。體若燔炭，汗出而散。〔王冰注〕此重明可汗之理也。爲體若燔炭之炎熱者，何以救之？必以汗出，乃熱氣施散。燔，一爲燥，非也。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王冰注〕表熱爲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若濕物裹之，望除其熱。熱氣不釋，兼濕內攻，大筋受熱則縮而短，小筋得濕則引而長，縮短故拘攣而不伸，引長故痿弱而無力。攘，除也。緛，縮也。弛，引也。因於氣，爲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王冰注〕素常氣疾，濕熱加之，氣濕熱爭，故爲腫也。然邪氣漸盛，正氣浸微，筋骨血肉，互相代負，故云四維相代也。致邪代正，氣不宣通，衛無所從，便至衰竭，故言陽氣乃竭也。衛者，陽氣也。〔馬蒔注〕此言陽氣所以衛外，而陽氣不固者，則四時必傷於邪氣而爲病也。夫所謂陽氣者，衛氣也。人有此陽氣，猶天之有日也。日得天之明而能久照，陽氣必不失其所而能久壽，若失其所而不能衛外，必折夭而不彰。失其所者，衛氣衰弱而不能衛外也。故天運當有此日以爲之光明，人當有此陽氣以爲之衛外。是故陽氣因而上行於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外者也。惟陽氣不固，故凡四時之邪氣，皆從之而傷矣。所謂不能因時之序者是也。是故因於冬之嚴寒者，當深居周密，凡有意慾，心有所運而身不妄動，如運樞以開闔其戶，戶不太勞，若起居卒暴，有所驚駭，則神氣浮露，無復中存矣。因於夏之暑氣者，其體必有汗，或煩躁而動，則爲喘喝，或不煩躁而靜，則亦不免於多言。暑證者，熱證也。故合動靜而皆不能靜者，如此一身之熱如燔炭然，必從而汗之，則邪從汗散矣。因於濕氣之所感者，凡人之有濕，有內濕，有外濕，外濕足先受之，內濕者，多飲酒漿湩酪所致也，其血氣熏蒸，上行如霧，首如有所包裹，而昏且重矣。惟濕蒸爲熱，而不能除卻，大筋受濕侵熱蒸，則軟而短，小筋受濕侵熱蒸，則懈弛而長，軟短故手足拘攣而不伸，弛長故手足痿弱而無力矣。因於氣證所致者，凡怒則傷肝，肝氣有餘，來侮脾土，脾土不能制水，水氣泛溢於四肢，而爲腫脹之疾，其手足先後而腫，此四維之所以相代也。四維者，四肢也，斯時也，上文所謂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者是也，其陽氣豈不竭盡矣乎？〔張介賓注〕此下言陽氣不固者，四時之邪皆得以傷之也。運樞，如天樞之

獨運於中也。如驚，謂舉動卒暴，不愼重也。凡因於寒者，得冬之氣，冬宜閉藏，當使精神常運於中而身無妄動。若起居不節，則神氣外浮，無復中存，邪乃易入矣。《脈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四氣調神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又曰：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皆此謂也。○暑有陰陽二證，陽證因於中熱，陰證因於中寒，但感在夏至之後者皆謂之暑耳。按《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義可知也。此節所言，言暑之陽者也。故爲汗出煩躁，爲喘，爲大聲呼喝。若其靜者亦免於多言。蓋邪熱傷陰，精神內亂，故言無倫次也。○此言暑之陰者也，故體熱若燔炭，必須汗出，邪乃得散。如《熱病》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之謂也。但感而即病，則傷寒也。若不即病，至秋而發，則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夏傷於暑，秋必痎瘧。《金匱眞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皆由此耳。愚按絜古曰：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曰：避暑熱於深堂大廈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此爲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也。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爲天熱外傷肺氣也。觀此二證，一中於熱，一中於寒，皆謂之暑。但治寒宜散，必汗出而解，治熱宜涼，必熱清而愈。然夏月浮陽在外，伏陰在內，若人以飲食情慾傷其內，或冒暑貪涼勞役過度傷其外，及元氣素虛之輩，最易患此。如《刺志論》曰：氣虛身熱，得之傷暑者是也。治此者又當以調補元氣爲主，然後察其寒熱而佐以解暑之劑。若果爲陰寒所中，則附子、薑、桂，先哲每多用之。不可因炎熱在外，而忽舍時從證之良法也。○濕土用事，雖屬長夏之氣，然土王四季，則感發無時。但濕之中人，有內外上下之辨，濕傷外者，雨霧陰濕之屬也。濕傷內者，酒漿乳酪之屬也。濕在上則首如裹，謂若以物蒙裹然者。凡人行瘴霧之中，及酒多之後，覺脹壅頭面，即其狀也。濕熱，濕鬱成熱也。攘，退也。濕熱不退而下及肢體，大筋受之則血傷，故爲緛短。小筋受之則柔弱，故爲弛長。緛短故拘攣不伸，弛長故痿弱無力。緛，音軟，縮也。弛，音矢，廢弛也。○因於氣者，凡衛氣營氣臟腑之氣，皆氣也，一有不調，均能致疾。四維，四支也。相代，更迭而病也。因氣爲腫，氣道不行也。四支爲諸陽之本，胃氣所在，病甚而至於四維相代，即上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解散之謂，其爲陽氣之竭也可知。

〔張志聰注〕上節言順蒼天之氣，以養吾身之陽，此復言人之陽氣，又當如天與日焉，若失其所居之位，所運之機，則短折其壽而不能彰著矣。夫天氣清淨光明者也，然明德惟臟而健運不息，故天運當以日光明，天之藏德不下，故人之陽氣亦因而居上，天之交通表彰於六合九州之外，故人之陽氣所以衛外者也。夫陽氣生於至陰，由樞轉而外出風寒之邪，皆始傷皮毛氣分，是故因於寒，而吾身之陽氣，當如運樞以外應。陽氣司表，邪客在門，故起居如驚，而神氣乃浮出以應之。神氣，神臟之陽氣也。天之陽邪，傷人陽氣，氣傷外弛，故汗出也。氣分之邪，熱盛則迫及所生，心主脈，故心煩。肺乃心之蓋，故煩則喘喝也。如不煩而靜。此邪仍在氣分，而氣傷神氣虛，故多言也。《脈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天之陽邪，傷人陽氣，兩陽相搏，故體若燔炭，陽熱之邪，得吾身之陰液而解，故汗出乃散也。按《傷寒論》曰：病常自汗出者，此衛氣不和也。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故因於暑而汗出者，暑傷陽而衛氣不和也。汗出而散者，得榮衛和而汗出乃解也。陽氣者，若天與日，因而上者也。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陰濕之邪，上干陽氣而冒明，故首如裹也。濕傷陽氣，則因陽而化熱矣。陽氣者，柔則養筋，陽氣傷而不能榮養於筋，故大筋緛短，小筋弛長，蓋大筋連於骨節之內，故鬱熱而緛短，小筋絡於骨肉之外，故因濕而弛長，短則縮急而爲拘攣，長則放縱而爲痿弃，此言寒暑濕邪，傷人陽氣者如此。如因外淫之邪，有傷於氣，則爲腫矣。《陰陽別論》曰：結陽者腫四肢。蓋陽氣傷而不能運行，則榮血泣而爲腫矣。四肢爲諸陽之本，氣爲邪傷，是以四肢之陽，交相代謝，而陽氣乃竭也。此總結上文而言。

〔莫仲超注〕按傷寒始傷皮毛氣分，得陽氣以化熱，熱雖盛不死，此能運樞而外應者也。如太陽病發熱頭疼，脈反沉，當救其裏，此神氣不能運浮於外，故急用乾薑、附子，以救在裏之陽氣而外出焉。夫在天陰寒之邪，藉吾身之陽氣以對待，故因於寒者，欲其陽氣如此而出，所謂陽因而上衛外者也。

〔朱濟公注〕四維，四時也。《至眞要論》曰：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蓋手足三陽之氣，旺於四時，有盛有衰，如四時之代謝，故曰四維相代也。又問曰：六淫之邪，止言三氣者，何也？曰：六氣生於五行，暑熱總屬於火，陽氣與衛氣各有分別，風傷衛而兼傷陽，故另提曰風客淫氣。經曰：燥勝則乾。燥淫之邪，傷人血液而不傷氣。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王冰注〕此又誡起居暴卒，煩擾陽和也。然煩擾陽和，勞疲筋骨，動傷神氣，耗竭天眞，則筋脈膨脹，精氣竭絕，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於夏時，使人煎厥。以煎迫而氣逆，因以煎厥爲名。厥，謂氣逆也。煎厥之狀，當如下說。〔林億等新校正〕按《脈解》云：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喜怒，善怒者，名曰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汩汩乎不可止。〔王冰注〕既且傷腎，又竭膀胱，腎經內屬於耳中，膀胱脈生於目眥，故目盲所視，耳閉厥聽，大矣哉，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聽，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都，汩汩乎煩悶而不可止也。〔馬蒔注〕此又言陽氣不固者，夏時有煎厥之證，不特病暑而已。陽氣者貴於清淨，若煩勞而不清淨，則勞爾形，搖爾精，神氣張弛於外，精氣竭絕於中，惟春秋冬時，尚有可以強支者，及延積於夏，暑熱令行，使人煎迫而厥逆矣。何以見之？目盲耳聾，視聽皆廢。潰潰乎若都之壞也，眞汩汩乎不可止者。都，所以防水。潰潰，壞貌。汩汩，流貌。蓋言疾勢不可遏也。〔張介賓注〕此下言起居不節，致傷陽氣也。辟，病也。人以陽氣爲生，惟恐散失。若煩勞過度，則形氣施張於外，精神竭絕於中，陽擾陰虧，不勝炎熱，故病積至夏，日以益甚，令人五心煩熱，如煎如熬，孤陽外浮，眞陰內奪，氣逆而厥，故名煎厥。○《脈解》篇曰：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目盲耳閉，九竅廢也。潰潰，壞貌。都，城郭之謂。汩汩，逝而不返也。陰以陽虧，精因氣竭，精神日銷，漸至衰敗，眞潰潰乎若都邑之壞，汩汩乎其去不可綰也。〔張志聰注〕此言煩勞而傷其陽氣也。按《金匱要略》云：勞之爲病，其脈大，手足煩，春夏劇，秋冬瘥，陰寒精自出，酸削不能行。蓋陰陽之要，陽密乃固，煩勞則陽氣外張，陰不得陽之溫固，則精自出而絕於內矣。秋冬之陽氣，內而收藏，夏則陽氣張浮於外，故益虛而煎厥也。精氣虛，故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也。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而又屬太陽之腑，太陽爲諸陽主氣，陽氣傷則壞其腑矣。潰，漏也，言其州都之壞，而不能藏精。汩，流貌，言其陰寒，精出而不可止也。

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王冰注〕此又誡喜怒不節，過用病生也。然怒則傷腎，甚則氣絕，大怒則氣逆而陽不下行，陽逆故血積於心胸之內矣。上，謂心胸也。然陰陽相薄，氣血奔并，因薄厥生，故名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傷氣。由此則怒甚氣逆，血積於心胸之內矣。菀，積也。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王冰注〕怒而過用，氣或迫筋，筋絡內傷，機關縱緩，形容瘓廢，若不維持。汗出偏沮，使人偏枯。〔王冰注〕夫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濕潤者，久久偏枯，半身不隨。汗出見濕，乃生痤痏。〔王冰注〕陽氣發泄，寒水制之，熱怫內餘，鬱於皮裏，甚爲痤癰，微作痏瘡。痏，風癰也。高梁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王冰注〕高，膏也。梁，粱也。不忍之人，汗出淋洗，則結爲痤痏。膏粱之人，內多滯熱，皮厚肉密，故內變爲丁矣。外濕既侵，中熱相感，如持虛器，受此邪毒，故曰受如持虛。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爲諸陽之本也。以其甚費於下，邪毒襲虛故爾。〔林億等新校正〕按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粱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勞汗當風，寒薄爲皶，鬱乃痤。〔王冰注〕時月寒涼，形勞汗發，淒風外薄，膚腠居寒，脂液遂凝，稽於玄府，依空滲涸，皶刺長於皮中，形如米，或如針，久者上黑，長一分，餘色白黃而瘦於玄府中，俗曰粉刺，解表已。玄府，謂汗空也。痤，謂色赤瞋憤，內蘊血膿，形小而大如酸棗，或如按豆，此皆陽氣內鬱所爲，待熨而攻之，大甚，炳出之。

〔馬蒔注〕此又言陽氣不固者，有爲厥，爲脹，爲偏枯，爲痤痏，爲大丁，爲皶痤諸證也。陽氣者貴於清淨，若大怒而不清淨，則形氣經絡，阻絕不通，而血積於心胸之間，其氣有升而無降，使人依薄下上而厥逆矣。然而血不榮筋，筋將受傷，縱緩無策，胸膈膨脹，眞若有不能容物者矣。所謂鼓脹而有粗筋見於腹者是也。又人當汗出之時，或左或右，一偏阻塞而無汗，則無汗之半體，他日必有偏枯之患，所謂半身不隨者是也。又人當汗出之時，元府未閉，乃受水濕，則陽氣方泄，寒水制之，熱鬱皮內，濕邪凝結，遂爲痤痏。又人有嗜用膏粱美味者，肥厚內熱，其變饒生大丁。足之爲言，饒也，非手足之足，蓋中熱既甚，邪熱易侵，如持空虛之器以受彼物者矣。又人於勞苦汗出之時，當風取涼，使寒氣薄於元府之中，始則爲皶，鬱久則爲痤，較皶則稍大矣。凡若此者，皆陽氣不固使然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怒氣傷肝及汗濕肥甘風寒之類，皆足以傷陽氣也。人之陽氣，惟貴充和。若大怒傷肝，則氣血皆逆，甚至形氣俱絕，則經脈不

通，故血逆妄行，菀積於上焦也。相迫曰薄，氣逆曰厥，氣血俱亂，故爲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邪氣臟腑病形》篇曰：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皆此謂也。○怒傷形氣，必及於筋，肝主筋也。筋傷則縱緩不收，手足無措，其若不能容者。○沮，傷也，壞也。有病偏汗者，或左或右，浸潤不止，氣血有所偏沮，久之則衛氣不固於外，營氣失守於中，故當爲半身不隨偏枯之患。○汗方出則玄府開，若見濕氣，必留膚腠。甚者爲痤，微者爲痱。痤，小癰也。痱，暑疹也。○高粱，即膏粱，肥甘也。足，多也。厚味太過，蓄爲內熱，其變多生大疔。熱侵陽分，感發最易，如持空虛之器以受物，故曰受如持虛。○形勞汗出，坐卧當風，寒氣薄之，液凝爲皰，即粉刺也。若鬱而稍大，乃成小癰，是名曰痤。凡若此者，皆陽氣不固之使然。

〔張志聰注〕此因怒而傷其陽氣也。陽氣者通會於皮膚腠理之間，大怒則氣上逆，而形中之氣，絕其旋轉之機矣。血隨氣行而菀於上，此爲血氣並逆，而使人迫厥也。陽氣者柔主養筋，血脈者所以濡筋骨利關節者也。陽氣傷而血逆於上，則有傷於筋矣。筋傷而弛縱，則四體有若不容我所用也。前節論外因而傷其陽氣，此因勞傷大怒而亦傷其陽氣焉。夫陽氣者，外衛於皮膚，充塞於四體，若天氣之運用於六合九州之外，而爲陰之固也。如汗出而止半身沮濕者，是陽氣虛而不能充身偏澤，必有偏枯之患矣。如汗出見濕，濕熱鬱於皮膚之間，則生痤痱矣。味厚傷形，氣傷於味，形氣傷則肌腠虛矣，膏粱所變之熱毒，逆於肉理，而多生大丁。蓋膚腠虛而熱毒乘之，有如持虛器而受之也。勞汗當風，寒濕薄於皮膚之間，則爲皰爲痤矣。夫皰與痤痱，乃血滯於膚表之輕證，蓋言陽氣外衛於皮膚之間，爲邪所薄，則淡滲於皮毛之血而爲病矣。故曰汗出偏沮，使人偏枯者，言陽氣之若天與日，宜普遍於九州也。乃生痤痱，寒薄爲皰者，言陽氣之外衛而在於皮毛之間也。膏粱之變，足生大丁者，言陽氣之通會於腠理也。〔朱濟公注〕經云：微者衛氣疏，疏則其膚空。又曰：腠理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夫形食味，形氣虛，則膏粱之味毒乘之，故曰受如持虛。

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王冰注〕此又明陽氣之運養也，然陽氣者，內化精微，養於神氣。外爲柔爽，以固於筋。動靜失宜，則生諸疾。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僂。〔王冰注〕開，謂皮腠發泄。闔，謂玄府閉封。然開闔失宜，爲寒所襲，內深筋絡，結固虛寒，則筋絡拘緛，形容僂俯矣。《靈樞經》曰：寒則筋急。此其類也。陷脈爲瘻，留連肉腠。〔王冰注〕陷脈，謂寒氣陷缺其脈也。積寒留舍，經血稽凝，久瘀內攻，結於肉理，故發爲瘻瘻，肉腠相連。俞氣化薄，傳爲善畏，及爲驚駭。〔王冰注〕言若寒中於背俞之氣，變化入深而薄於臟腑者，則善爲恐畏，及發爲驚駭也。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王冰注〕營逆則血鬱，血鬱則熱聚爲膿，故爲癰腫也。《正理論》云：熱之所過，則爲癰腫。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爍，穴俞以閉，發爲風瘧。〔王冰注〕汗出未止，形弱氣消，風寒薄之，穴俞隨閉，熱藏不出，以至於秋，秋屬復收，兩熱相合，故令振慄，寒熱相移，以所起爲風，故名風瘧也。《金匱眞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蓋論從風而爲是也。故下文曰：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王冰注〕夫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不妄作勞，是爲清靜。以其清靜，故能肉腠閉，皮膚密，眞正內拒，虛邪不侵。然大風苛毒，不必常求於人，蓋由人之冒犯爾。故清淨則肉腠閉，陽氣拒，大風苛毒弗能害之。清靜者，但因循四時氣序，養生調節之宜，不妄作勞，起居有度，則生氣不竭，永保康寧。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幷，良醫弗爲。〔王冰注〕幷，謂氣交通也。然病之深久，變化相傳，上下不通，陰陽否隔，雖醫良法妙，亦何以爲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夫善用針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若是氣相格拒，故良醫弗可爲也。故陽畜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瀉，不亟正治，粗乃敗之。〔王冰注〕言三陽畜積，怫結不通，不急瀉之，亦病而死。何者？畜積不已，亦上下不幷矣。何以驗之？隔塞不便，則其證也。若不急瀉，粗工輕侮，必見敗亡也。《陰陽別論》曰：三陽結，謂之隔。又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

〔馬蒔注〕此又言陽氣不固者，有爲僂、爲癭、爲善畏、爲驚駭、爲癰腫、爲風瘧、爲隔諸證也。陽氣者，內化精微，養人之神，外則柔和，養人之筋，惟開闔失宜，則陽氣擾亂，無以養神，柔者腠理不密，寒氣客之，筋絡拘急，形容極俯僂矣。又如陽氣不固，邪氣入陷脈中，則發爲鼠瘻之類。凡肉之所會，名曰肉腠者，皆留聚而連結焉，且各經皆有俞穴，邪氣變化依薄，傳爲善畏及爲驚駭之疾。畏主心腎言，駭主肝言，蓋以正虛邪盛，故不足之證如此。唯陽氣不固，則營氣者陰氣也，營氣不能與衛氣相順，而衛氣逆於各經分肉之間，亦生癰腫之疾。肺經內主藏魄，外主皮膚，故所出之汗，亦可謂之魄汗也。方其魄汗未盡，穴俞未閉，形體弱而氣消爍，乃外感風寒，致穴俞已閉，當發爲風瘧之疾也。《瘧論》言瘧之爲證，非獨至秋有之，四時皆能成瘧也。故知風者百病之始，非獨瘧也。必陽氣清淨，則內焉志意

自治。外焉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乃因時之序，凡上文諸病無由而作矣。惟人不能清淨，又不能因時之序，故諸病日久，傳遞變化，上不升，下不降，而不能相併以爲和，雖有良醫，弗能爲也。惟此陽氣者，不能衛外，徒爾蓄積於內，其病久久當死，斯時也，且當成隔。隔者，乖隔不通之謂也。隔者當瀉，若不急瀉，以正治之，此粗工之所以敗也。〔張介賓注〕此下言陽氣之運用，若有不固，則爲僂爲癭，爲畏爲驚，爲癰爲瘧爲隔等證也。神之靈通變化，陽氣之精明也。筋之運動便利，陽氣之柔和也。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去則神明亂，筋骨廢，爲病爲危。○開謂皮腠發泄，闔謂玄府閉封，皆衛氣爲之主也。若衛氣失所，則當開不開，當閉不閉，不得其宜。爲寒所襲，結於筋絡之間，緛急不伸，則形爲僂俯矣。《經筋》篇曰：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即此之謂。○陷脈，寒氣自筋絡而陷入脈中也。癭，鼠瘻之屬。邪結不散，則留連肉腠，曼延日甚矣。癭，音陋，又音閭，疬癭也。○寒氣自脈漸深，流於經俞，氣化內薄，則侵及臟腑。故傳爲恐畏，爲驚駭，以陽氣受傷於內也。○邪氣陷脈，則營氣不從，營行脈中也。不從則不順，故逆於肉理，聚爲癰腫也。○魄，陰也。汗由陰液，故曰魄汗。汗出未止，衛氣未固，其時形氣正在消弱，而風寒薄之，俞穴隨閉，邪氣留止，鬱而爲瘧。以所病在風，故名風瘧。《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亦言俞穴之閉也。其義即此。○凡邪傷衛氣，如上文寒暑濕氣風者，莫不緣風氣以入，故風爲百病之始。然衛氣者，陽氣也。人惟清靜，無過勞擾，則腠理閉而陽氣固，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也。所謂清靜者無他，在因四時之氣序耳。如《四氣調神論》曰：應春氣以養生，應夏氣以養長，應秋氣以養收，應冬氣以養藏。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順其自然，是得四時清靜之道。○幷，陰陽交通也。病始因風，久必傳化，及至上下不幷，則陰陽相離，水火不相濟矣。雖有良醫，弗可爲也。○若邪畜陽分，積而不行，陽亢無陰，其病當死。蓋即上下不幷之謂也。何以驗之？隔塞不通，則其證耳。當瀉不瀉，正以粗工悞之，故致敗亡。《陰陽別論》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亦此之謂。〔張志聰注〕承上文而言陽氣者，內養五臟之神，出而榮養筋骨，匪則通會於肌腠，外衛於皮毛，蓋有開有闔，有出有入者也。本經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陽氣者，水穀之精也，故先養於五臟之神。柔者少陽初生之氣也，初出之微陽而榮養於筋，是以少陽之主筋也。開者一日而主外，闔者暮而收引也，如失其開闔之機，則寒氣從而內薄矣。背爲陽，陽虛則寒邪痹閉於背，而形體爲之俯僂，《金匱》所謂痹俠背行是也。如陽虛不能爲榮血之衛，邪陷於脈中而爲癭，留連於肉腠之間，《金匱》所謂馬刀俠癭是也。如經俞之氣化虛薄，則傳入於內，而干及臟神矣。心主脈，神傷則恐懼自失，肝主血，故其病發驚駭也。《金匱要略》云：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邪入於經俞，故內干藏氣也。如邪逆於肉理氣分，而陰陽不和，則生癰腫。經曰：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爲癰，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此言陽氣不固，致邪薄於所養之筋而爲癭，內及於所養之神而爲驚，爲畏，重陽氣之外衛也。若表氣與邪氣並陷於肌腠之間，則爲瘧也。夫肺主皮毛，魄汗未盡，表邪未去也。形弱，肌腠虛也，腠理空疏，則表陽邪氣同陷於其間，寒邪在表，則隨陽而化熱，故氣爍也。邪雖陷於肌腠，而表氣不入於經，是以穴俞以閉。風瘧，但熱不寒之瘧也。夫表氣者，太陽之氣也。肌腠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也。而寒暑始傷於皮毛，風邪直透於肌腠，風者善行而數變，入於肌腠則及經脈，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偏枯，或成積聚，或入腑而生，或干臟而死，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故曰：風者，百病之始也。人能順蒼天清淨之氣，而調攝其元神，則肉腠固密，雖有大風苛毒，勿之能害，此因四時之序而能順養者也。夫肌腠之氣，乃五臟之元眞，故宜順四時五行之氣而調養。《要略》云：若使五臟元眞通暢，人即安和，不使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前節論寒暑濕邪，傷其表陽，故無煩勞而傷其陽，此論風邪直傷於肌腠，又當固密其元眞也。病久者，邪留而不去也。傳者，始傷皮毛，留而不去，則入於肌腠，留而不去，則入於經脈衛俞，留而不去，則入於募原臟腑。化者，或化而爲寒，或化而爲熱，或化而爲燥結，或化而爲濕瀉，蓋天有六淫之邪，而吾身有六氣之化也。久而傳化，則上下陰陽不相交幷，雖有良工，勿能爲已。故病在陽分，而蓄積至死者，以其病久而傳化也。故病在陽分，而良工當亟助陽氣，以隔拒其邪，勿使其傳化，隔者當瀉卻其邪，勿使其留而不去，若不急用此正治之法，粗工之敗事也。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王冰注〕自此已下四科，並謂失聖人之道也。風

氣應肝，故風淫精亡，則傷肝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也。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腎氣不營，故精乃無也。亡，無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淫氣者陰陽之亂氣，因其相亂而風客之，則傷精，傷精，則邪入於肝也。因而飽食，筋脈横解，腸澼爲痔。〔王冰注〕甚飽則腸胃横滿，腸胃滿則筋脈解而不屬，故腸澼而爲痔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傷之信也。因而大飲，則氣逆。〔王冰注〕飲多則肺布葉舉，故氣逆而上奔也。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王冰注〕強力，謂強力入房也。高骨，謂腰高之骨也。然強力入房則精耗，精耗則腎傷，腎傷則髓氣内枯，故高骨壞而不用也。聖人交會則不如此。

〔馬蒔注〕此言病有傷肝者，不愼則爲腸病，爲肺病，爲腎病，遂因腎傷之義，而示人以陰陽交會之要也。風者百病之長，風來客之，侵淫以亂營衛之氣，則風薄而熱起，熱盛而水乾，水乾而腎氣不營，故精氣乃亡。然邪之所傷，何臟爲始？以風氣通於肝，故邪傷肝經爲始耳。唯風氣入肝，以致腎精乃亡，則凡飲食起居，皆當愼矣。苟因所食太飽，至於腸胃填滿，筋脈横解而不屬，其腸日當澼積，漸出肛門而爲痔，蓋以人之腸胃筋脈有度，故不可多食者如此。又因所飲亦多，則上文風客淫氣，腎肝已傷，由是氣逆於上，不能下行，而欬嗽喘急者有矣。蓋肺爲五臟華蓋，故飲多而肺布葉舉，其爲疾者如此。腎者作強之官，因而過於強力，則腎氣乃傷，精髓内枯，腰高之骨，從茲而壞矣。余曾見有傷腎經者，已成弱證，其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寸餘。何以見腎氣不可傷也。

〔張介賓注〕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爲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也，表不和則風邪客之，風木生火，淫氣化熱，熱則傷陰，精乃消亡。風邪通於肝，故必先傷肝也，然風爲百病之始，故凡病因於外而内連五臟者，皆由乎風也。○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而言也。風氣既淫於外，因而飽食則隨客陽明，必腸胃横滿，横滿則有損傷，故筋脈弛解，病爲腸澼爲痔，而下痢膿血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即其類。○酒挾風邪，則因辛走肺，故肺布葉舉而氣逆上奔也。○高骨，腰之高骨也。凡因風強力者，其傷在骨，骨傷則腎氣亦傷，腎主骨也。若強力入房，尤傷精髓。髓者骨之充，骨者髓之府，精髓耗傷，故高骨壞而不爲用。

〔張志聰注〕此復申明陽者衛外而爲陰之固也。風爲陽邪，客於膚表，則淫傷於氣矣。陽氣傷則陰寒精自出矣。風木之邪，内通肝氣，肝主藏血，肝氣受邪，則傷其血矣。此言陽爲陰藏精血之固。夫肝主血而主筋，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邪傷肝而復飽食，不能淫散其食氣，而筋脈横解於下矣。食氣留滯，則濕熱之氣，澼積於陽明大腸而爲痔。蓋腸胃相通，入胃之食，不能上淫，則反下泆矣。夫飲入於胃，脾爲輸轉，肺氣通調，肺主周身之氣，氣爲邪傷而復大飲，則水津不能四布，而氣反逆矣。夫精已亡而復強用其力，是更傷其腎氣矣。腰者腎之府，高骨壞而不能動搖，腎將憊矣。此言外淫之邪，傷人陽氣，復因飲食勞傷，而更傷其陰也。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王冰注〕因於露體，觸冒風邪，風氣外侵，陽氣内拒，風陽相薄，故寒熱由生。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王冰注〕風氣通肝，春肝木王，木勝脾土，故洞泄生也。〔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王冰注〕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爲痎瘧。痎，老也，亦曰瘦也。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王冰注〕濕，謂地濕氣也。秋濕既勝，冬水復王，水來乘肺，故欬逆病生。〔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應象大論》云：秋傷於濕，冬生欬咳。發爲痿厥。〔王冰注〕濕氣内攻於臟腑則欬逆，外散於筋脈則痿弱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故濕氣之資，發爲痿厥。厥，謂逆氣也。冬傷於寒，春必溫病。〔王冰注〕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爲釋，陽怫于中，寒怫相持，故爲溫病。〔林億等新校正〕按此與《陰陽應象大論》重，彼注甚詳。四時之氣，更傷五臟。〔王冰注〕寒暑溫涼，遞相勝負，故四時之氣，更傷五臟之和也。

〔馬蒔注〕此言四時傷於邪者之爲諸病，亦由上文陽氣不固，而不能因時之序所致也。上文言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爍，穴俞已閉，發爲風瘧，又言風客淫氣者，精乃亡，邪傷肝也，皆感於風邪而有寒熱之意矣。此又言因於露風者，正如上文暮而不能收拒，擾筋骨見霧露之謂。故感於寒而熱從生焉，正寒熱爲之往來也。然不能因時之序者，隨四時而有其病。是以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邪有餘，來侮脾土，故邪氣留連而爲洞泄之證。夏傷於暑，不能發散，至秋當爲痎瘧之證，蓋心屬少陰君火，暑亦屬火，故暑能傷心。上文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惟其不能發散，則熱邪内蘊，至秋濕氣相蒸，而爲寒熱往來之痎瘧矣。痎瘧者，瘧之總稱也。秋傷於濕，當上逆而爲欬嗽及爲痿厥之證；蓋秋時濕氣方行，從而感之，則濕蒸而爲熱。熱者，火也，火乘肺金，故欬嗽自不能已也。上文言因於濕者，小筋弛長，而

弛長爲痿，大筋緛短，而緛短爲拘。《太陰陽明》篇岐伯曰：濕者下先受之。《靈樞·小鍼解》曰：清氣在下，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是始。故筋脈因濕而弛長則爲痿，人足從濕而上蒸則爲厥者，良有自也。《四時調神論》以冬時失養藏之道者，春爲痿厥，蓋彼以腎水不能生肝木，故春時有痿厥之病，主正氣不足而言。此以濕氣傷筋爲痿，氣從濕升爲厥，主邪氣有餘而言，病名雖同，而致病則異，故彼之病在春，而此之病在秋冬也。冬傷於寒者，至春必爲溫病，蓋冬時嚴寒中之即病者，謂之傷寒，其有傷於寒而不即病者，至春陽氣發生，邪從內作，故爲溫病之證。夫曰溫者，寒非純寒而有熱，熱非純熱而有寒，正以前此而冬則爲寒，後此而夏則爲熱，則此春時乃爲溫病也。何也？正以四時之氣，更傷五臟，故其爲諸病者如此。〔張介賓注〕上文言風瘧，風客淫氣，皆未悉風之爲義。故此復言之，而幷及四時之邪也。因露於風者，寒邪外侵，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春傷於風，水邪勝也，留連既久，則尅制脾土，故爲洞泄。○暑義見前。夏傷暑邪，若不即病而留延至秋，寒鬱爲熱，故寒熱交爭而爲痎瘧。○濕土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濕也。秋氣通於肺，濕鬱成熱，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爲欬嗽。然《太陰陽明論》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濕者，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所以濕氣在下，則爲痿爲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冬傷寒邪，則寒毒藏於陰分，至春夏陽氣上升，新邪外應，乃變而爲溫病。○風暑寒濕迭相勝負，故四時之氣更傷五臟，然時氣外傷陽邪也，五臟內應陰氣也，惟內不守而後外邪得以犯之。上文五節，即所以明陰氣不守之爲病。〔張志聰注〕露，陰邪也。風，陽邪也。寒，陰病也。熱，陽病也。言陰陽不能固密，則在天陰陽之邪，傷吾身之陰陽而爲寒熱病矣。是以有傷四時之陽邪而爲陰病者，傷四時之陰邪而爲陽病者，皆吾身中之陰陽上下出入而變化者也。夫喉主天氣，咽主地氣，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傷於風者，上光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以春傷於風，乃爲洞泄。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秋傷於濕，上逆而咳。此陰陽上下之相乘也。夏傷於暑，暑汗不泄，炎氣伏藏，秋時陰氣外出，與熱相遇，發爲痎瘧。冬傷於寒，邪不即發，寒氣伏藏，春時陽氣外出，邪隨風而化熱，發爲溫病。此陰陽出入之氣化也。夫風爲陽邪，洞泄陰病也；溫爲陰邪，溫病陽病也。此皆人身中之陰陽氣化也。天有陰陽之邪，人有陰陽之氣，有病天之陰陽而爲寒熱者，有感人之氣化而爲陰病陽病者，邪正陰陽，變化不測，陰陽二氣，可不和平而秘密與？經曰：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骨。上逆而咳，病陰陽之氣也；發爲痿厥，病有形之筋骨也。四時之氣，風寒暑濕也，言四時之邪匪只病陰陽之氣化，而更傷五臟之有形，蓋病久則傳化也。楊君舉問曰：秋主燥氣，而曰秋傷於濕者何也？曰：長夏濕土主氣，是以四之氣大暑、立秋、處暑、白露，乃太陰所主，然六淫之邪，正風寒暑濕傷人陽氣也。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王冰注〕所謂陰者，五神藏也。宮者，五神之舍也。言五臟所生，本資於五味。五味宣化，各湊於本宮，雖因五味以生，亦因五味以損，正爲好而過節乃見傷也。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王冰注〕酸多食之令人癃，小便不利則肝多津液，津液內溢則肝葉舉，肝葉舉則脾經之氣絕而不行。何者？木制土也。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王冰注〕鹹多食之，令人肌膚縮短，又令心氣抑滯而不行。何者？鹹走血也。大骨氣勞，鹹歸腎也。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王冰注〕甘多食之，令人心悶，甘性滯緩，故令氣喘滿而腎不平。何者？土抑木也。衡，平也。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王冰注〕苦性堅燥，又養脾胃，故脾氣不濡，胃氣強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王冰注〕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脈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林億等新校正〕按此論味過所傷，難作精神長。

〔馬蒔注〕此言五味能傷五臟，而善養者慎之也。《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酸生肝，苦生心，甘生脾，辛生肺，鹹生腎。則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者，五臟皆屬陰。手太陰肺，手少陰心，足太陰脾，足少陰腎，足厥陰肝，然陰之五宮，所傷亦在五味。《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酸傷筋，苦傷氣，甘傷肉，辛傷皮毛，鹹傷血。蓋五味過節，則五臟亦傷於五味也。其曰傷氣血者，夫諸氣皆屬於肺，而苦本入心，何乃傷之？正以火來乘金，傷己之所勝也。諸血皆屬於心，而鹹本入腎，何乃傷之？正以水來乘火，亦傷己之所勝也。則五味信能傷五宮矣。是故酸所以傷肝也，味過於酸，則肝氣津淫而木盛土虧，脾氣從茲而絕矣。鹹所以生腎也，味過於鹹，則大骨者，即上節之所謂高骨也。腎氣反傷，大骨氣勞，水邪剋火，令人肌肉短縮，心

氣抑滯矣。甘所以生肉也，味過於甘，則脾邪有餘，子來乘母，從前來者爲實邪，而心氣喘滿，且土往剋水，傳其所勝，黑色外見，腎氣不得其平矣。苦所以生心也，味過於苦，則苦反傷心，母邪乘子，火氣爍土，脾氣不能濡澤，胃氣乃反加厚，以邪氣有餘，則胃厚也。蓋人之脾胃，必有二層，心氣太過，土氣亦有餘，故胃乃作脹而反厚，不能納受水穀，宜用清火收斂，如芩、連、烏梅之類，今人不識此證，以爲飲食不進者，多是胃氣已弱，仍用參、朮等類，則胃邪益增，飲食反減，愈補愈脹，病終不愈矣。《脈要精微論》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所謂脹者，正胃氣乃厚之謂也，須於胃脈之實者驗之，若眞虛則宜補耳。辛所以生肺也，味過於辛，金邪剋木，筋脈沮弛，精神至半而廢矣。是故人能謹和五味而調之，庶乎長有天命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陰之所以生者在五味，而所以傷者亦在五味也。五宮，五臟也。《六節藏象論》曰：地食人以五味。夫味得地氣，故能生五臟之陰，若五味不節，則各有所尅，反傷其陰矣。○津，溢也。酸入肝，過於酸則肝氣溢，酸從木化，木實則尅土，故肝氣乃絕。○鹹入腎，腎主骨，過於鹹則傷腎，故大骨氣勞。勞，困劇也。鹹走血，血傷故肌肉短縮，鹹從水化，水勝則尅火，故心氣抑。○甘入脾，過於甘則滯緩上焦，故心氣喘滿。甘從土化，土勝則水病，故黑色見於外，而腎氣不衡於內。衡，平也。○苦入心，過於苦則心陽受傷，而脾失所養，氣乃不濡。濡者，潤也。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五味論》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者，其義亦此。○沮，壞也。弛，縱也。央，殃同。辛入肺，過於辛則肺氣乘肝，肝主筋，故筋脈沮弛。辛散氣則精神耗傷，故曰乃央。

〔張志聰注〕神氣生於陰精，五臟之精，生於五味，故首論氣而末論味。《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以謹和五味，長有天命，蓋精神氣血，皆由五味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傷在五味者，味有所偏勝也。酸味入肝，若過於酸，則肝多津液，津溢於肝，則脾氣乃絕其轉輸矣。過食鹹則傷腎，故骨氣勞傷，水邪盛則侮土，故肌肉短縮，水上凌心，故心氣抑鬱也。味過於甘，則土氣實矣，土實則心氣不能傳之於子，故喘滿也。腎主水，其色黑，土亢則傷腎，故色黑而腎氣不平，陽明絡屬心，子母之氣相通也。五味入胃，苦先入心，味過於苦，則母氣盛而胃氣強，胃強則與脾陰相絕矣。脾不爲胃轉輸其津液，而脾氣不濡矣。脾不轉輸，故胃氣乃厚，金氣偏盛，則肝氣受傷，故筋脈弛懈也。辛甚則燥，津液不能相成，而精神乃受其殃也。腎主藏精而主骨，肝主藏血而主筋，夫風客淫氣，則邪傷肝而精乃亡，謹和五味，則骨正筋柔，而腠理以密，是陽氣生於陰精，而爲陰之外衛。故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爲固也。知陰陽外內之道，無煩勞以傷其陽，節五味以養其陰，謹能調養如法，則陰陽和平而長有天命矣。

《素問·金匱真言論》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王冰注〕經，謂經脈，所以流通營衛血氣者也。岐伯對曰：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臟，邪氣發病。〔王冰注〕原其所起，則謂八風發邪，經脈受之，則循經而觸於五臟，以邪干正，故發病也。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王冰注〕春木，夏火，長夏土，秋金，冬水，皆以所剋殺而爲勝也。言五時之相勝者，不謂八風中人則病，各謂隨其不勝則發病也。勝，謂制剋之也。

〔馬蒔注〕此言八風能傷五臟，凡以傷其所勝者而已。八風者，按《靈樞·九宮八風》篇，有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凶風、嬰兒風、弱風也。五風者，按《素問·風論》，有肝風、心風、脾風、肺風、腎風也。夫天之有八風，則人之所傷，在此八風也，而復有五風之謂，豈八風之外，復有五風乎？殊不知五風者，即八風之所傷也，特所傷臟異而名亦殊耳。八風發其邪氣，以入干五臟之經，風觸五臟，邪氣發病，若是者，凡以勝所不勝，故不勝者受病。試以四時之勝者言之：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也。彼五臟受八風之病者，亦以其相勝故耳。如《九宮八風》篇之所傷者是也。

〔張介賓注〕經，經脈也。八風，八方之風也。出《九宮八風》篇。五風，五臟之風也。出《風論》。○八風不得正，則發爲邪氣。其中於人，則入爲五經之風，特以所傷之異，故名亦異耳。風自外入，則循經而觸於五臟，故發病也。○春木、夏火、長夏土、秋金、冬水，五時五氣，互有克勝，所勝爲邪，則不勝者受之，天之運氣，人之藏氣，無不皆然。此節義與《六節藏象論》同。○上文言四時之勝者能爲病，此下言邪氣隨時之爲病也。

〔張志聰注〕八風，八方之風。經，謂五臟之經俞。五風，五經之風也。上

章論陽氣，此章論經脈，故首提曰：經有五風。末結曰，善爲脈者，八風發邪，謂八方不正之邪風，發而爲五經之風，觸人五臟，則邪氣在內而發病也。蓋言在天則爲八方之風，在人則爲五經五臟之風矣。所謂得四時之勝者，如春時之西南風，長夏之北風，冬之南風，夏之西風，秋之東風，此得四時所勝之氣，而不爲風所觸，蓋五臟因時而旺，能勝其所不勝也。言八風發邪者，發所勝之風，而剋賊所不勝之時也。言得四時之勝者，得四時所勝之氣，而能勝所不勝之邪風也，以上皆論四時不正之風氣。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王冰注〕春氣發榮於萬物之上，故俞在頸項，歷忌曰，甲乙不治頸，此之謂也。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脇；〔王冰注〕心少陰脈，循胸出脇，故俞在焉。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王冰注〕肺處上焦，背爲胸府，肩背相次，故俞在焉。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王冰注〕腰爲腎府，股接次之，以氣相連，故兼言也。中央爲土，病在脾，俞在脊。〔王冰注〕以脊應土，言居中爾。故春氣者，病在頭；〔王冰注〕春氣，謂肝氣也。各隨其藏氣之所應。〔林億等新校正〕按《周禮》云：春時有痟首疾。夏氣者，病在臟；〔王冰注〕心之應也。秋氣者，病在肩背；〔王冰注〕肺之應也。冬氣者，病在四支。〔王冰注〕四支氣少，寒毒善傷，隨所受邪，則爲病處。故春善病鼽衄，〔王冰注〕以氣在頭也。《禮記·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民多鼽嚏。仲夏善病胸脇。〔王冰注〕心之脈循胸脇故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王冰注〕土主於中，是爲倉廩，糟粕水穀，故爲洞泄寒中也。秋善病風瘧，〔王冰注〕以涼折暑，乃爲是病。《生氣通天論》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爍，穴俞以閉，發爲風瘧。此謂以涼折暑之義也。《禮記·月令》曰：孟秋行夏令，則民多瘧疾也。冬善病痺厥。〔王冰注〕血象於水，寒則水凝，以氣薄流，故爲痺厥。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王冰注〕按，謂按摩。蹻，謂如蹻捷者之舉動手足，是所謂導引也。然擾動筋骨，則陽氣不藏，春陽氣上升，重熱熏肺，肺通於鼻，病則形之，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鼽，謂鼻中水出。衄，謂鼻中血出。春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脇，長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痺厥，飧泄，而汗出也。〔王冰注〕此上五句，並爲冬不按蹻之所致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飧泄而汗出也六字，上文疑剩。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王冰注〕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以陽不妄升，故春無溫病。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王冰注〕此正謂以風涼之氣折暑汗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下義與上文不相接。此平人脈法也。

〔王冰注〕謂平病人之脈法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隨時爲病，然必冬藏其精，而四時不爲病也。春主甲乙木，其位東，故東風生於春。《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風，在臟爲肝，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肝。凡外而頸項之所，乃甲乙木氣之所主也，則俞穴之在頸項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夏主丙丁火，其位南，故南風生於夏。《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熱，在臟爲心，故人之受病當在於心。凡外而胸脊之所，乃丙丁火氣之所主也，則俞穴之在胸脊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秋主庚辛金，其位西，故西風生於秋。《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燥，在臟爲肺，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肺。凡外而肩背之所，乃肺之所繫也，則俞穴之在肩背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冬主壬癸水，其位北，故北風生於冬。《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寒，在臟爲腎，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腎。凡外而腰股之所，乃腎之部分也，則俞穴之在腰股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中央屬戊己土，故脾屬土，當病在脾。脊者，體之中也，則俞穴之在脊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由是觀之，則春氣者病在頭，頸項即頭也。夏氣者，病在臟，外爲胸脊而內爲臟也。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肢，上文言腰股而此言四肢者，以四肢爲末，如木之枝得寒而凋，故不但腰股爲病，而四肢亦受病也。其病維何？春氣所升，善病鼽衄，蓋內有鼽衄爲病，而外有頭與頸項爲病也。據下文既云春不病頸項，分明以內外爲分，故此解宜然。仲夏善病在胸脊，以心之脈循胸脊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以土主於中，脾氣衰也。秋善病風瘧，以涼氣折暑，故病如是也。冬善病痺厥，蓋以冬氣者病在腰股，又在四肢，故痺病厥病從之而生矣。然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不專一則不能直遂，故必冬時宜藏，而後春夏秋冬，不能爲病。生所意慾，當如運樞以轉戶，戶動而樞不動也。使起居如驚，斯神氣浮散於外矣。《生氣通天論》云：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正言冬時宜藏，故有冬而按蹻，則不能藏精，神氣浮散，而春夏秋冬各有其病，故冬不按蹻，則春夏秋之病如上文者皆少矣。何也？精者，身之本也，冬不按蹻以藏其精，故春不病溫，不特不病鼽衄，及不病頸項已也。且精之在內者不可出，而邪之在外者不可入，彼秋病風瘧者，雖由冬不藏精而然，亦由夏時暑汗不出所致也。此皆因時爲病，脈亦宜知，乃平病人之脈法也，可不合病脈而觀之哉？

〔張介賓注〕東風生於春，木氣也。故病在肝，春氣發榮於上，故俞應於頸項。○火氣應於心，心脈循胸出脇，而南方之氣主於前，故俞在胸脇。○

金之氣也，故病在肺，肺居上焦，附近肩背，故俞應焉。○水之氣也，故病在腎，腰爲腎之府，與股接近，故俞應焉。○脊居體中，故應土也。○陽氣上升也。○在藏言心，心通夏氣，爲諸臟之主也。○肺之應也。○上文北方言在腰股，此言在四支者，蓋腰股屬陰，四支氣薄，皆易於受寒者也。○風邪在頭也。○胸脇近心也。○風寒犯脾也。○暑汗不出，風寒襲於膚腠也。○寒邪在四支也。○按蹻，謂按摩肢節以行導引也。三冬元氣，伏藏在陰，當伏藏之時而擾動筋骨，則精氣泄越，以致春夏秋冬各生其病，故冬宜養藏，則春時陽氣雖升，陰精自固，何有鼽衄，及如下文之患。按蹻且不可，則冒寒妄勞益可知矣。○此節五句亦皆由冬不按蹻所致。蓋水王則生春木，木王則生夏火，火王則生長夏土，土王則生秋金，金王則生冬水，故可免四時之病。○人身之精，眞陰也，爲元氣之本。精耗則陰虛，陰虛則陽邪易犯，故善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陽不妄升，則春無溫病。又何慮夫鼽衄頸項等病。○夏月伏暑而汗不出，則暑邪內畜，以至秋涼凄切之時，寒熱相爭，乃病風瘧，故《熱論》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也。以上二節，一言冬宜閉藏，一言夏宜疏泄。冬不藏精則病溫，夏不汗泄則病瘧。陰陽啓閉，時氣宜然。此舉冬夏言，則春秋在其中矣。凡四時之氣，順之則安，逆之則病。是即平人之脈法。脈法者，言經脈受邪之由然也。

〔張志聰注〕此言四時正氣，而亦能爲五臟經俞作病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肝。蓋人稟五行，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故先言風氣之傷五臟，而後言五臟之氣，稟於五方正氣而生也。俞者，經氣所注也，首言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臟發病者，言天之陽邪始傷陽氣，由氣而經由經而臟也。此言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者，言藏氣實則病氣，藏氣虛則病臟，故下文反復申明之。所謂氣者，言四時五臟之氣，而爲病也。肝俞在頸項，而春病在頭者，春氣生升，陽氣在上也。故病在氣者，病在頭，病在經者，別下項也。故下文之有病在氣者，有病在經者，有病在臟者，有病鼽衄之在上者，有病洞泄之在內者，有病風瘧之在外內出入者，分別藏氣經俞之有虛實也。夏時陽氣發越在外，藏氣內虛，故風氣乘虛而內薄，秋氣降收，不能主持於皮膚肌腠之間，故風氣入於俞也。四肢爲諸陽之本，冬氣內藏，陽虛於外，故病在四肢也。以上論四時五臟之氣，以下三故字，皆頂上文東風生於春等文而言也。善病者，言五臟之經俞在外，風傷肌腠，則易入於經也。鼽衄，頭面之經證也。春氣在頭，故善病鼽衄，仲夏善病胸脅，心之經俞在胸脅也。夏時陽氣在外，裏氣虛寒，長夏濕土主氣，風入於經俞，即內薄而爲洞泄，風木乘虛而勝土也。脾爲陰中之至陰，不能化熱而爲寒中也。秋時陽氣內收，陰氣外出。《瘧論》云：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風入於經，即欲內薄，經脈之陰氣外出，邪正相持，故成風瘧也。此言經絡受邪，在外則爲鼽衄痹厥，在內則爲洞泄寒中，在外內之間，邪正相搏，則爲風瘧。四肢爲諸陽之本，冬時陽氣下藏，經氣外虛，風入於經，故手足痹厥也。《金匱要略》曰：但臂不遂者名曰痹。厥者，手足逆冷也。以上論經絡爲病也，復申明陽氣者衛外，而爲經俞之固也。按蹻者，按摩導引陽氣之通暢於四肢也，冬時陽氣伏藏，若引導其四出，則無以奉春生夏長之氣，故鼽衄頭頸之經病矣。春病在頭，邪熱迫於經，則爲鼽衄，別出下項，則爲頸項之病矣。《靈樞經》曰：是主心，所生病者胸脅痛，是主脾，所生病者溏泄，是主肺，所生病者肩背痛。所生者，經脈爲病也。又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痹，痹者風入於經俞也。此復言陽氣固密者，四時無經俞之病也。復曰飧泄而汗出者，言人能藏養元眞之氣，必不使邪傷經脈，病在內而爲飧泄，亦不使邪傷陽氣，病在外而汗出，甚言陽氣之不可傷也。夫神氣血脈皆生於精，故精乃生身之本，能藏其精，則血氣內固，邪不外侵，故春不溫病，夏不浮長，則暑氣伏藏，至秋成風瘧，陰陽開闔，生長收藏，此平人之脈法也。夫血脈生於陰精，此篇論經脈之道，故曰精者身之本，曰：此平人之脈法。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王冰注〕明前之大體也。寒氣生濁，熱氣生清。〔王冰注〕言正氣也。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膜脹。〔王冰注〕熱氣在下則穀不化，故飧泄。寒氣在上則氣不散，故膜脹。何者？以陰靜而陽躁也。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王冰注〕反，謂反覆。作，謂作務。反覆作務，則病如是。【略】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王冰注〕火之壯者，壯已必衰；火之少者，少已則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王冰注〕氣生壯火，故云壯火食氣；少火滋氣，故云氣食少火。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氣，故氣得少火則生長。人之陽氣，壯少亦然。【略】重寒則熱，重熱則寒。〔王冰注〕物極則

反，亦猶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也。寒傷形，熱傷氣。〔王冰注〕寒則衛氣不利，故傷形；熱則榮氣內消，故傷氣。雖陰成形，陽化氣，一過其節，則形氣被傷。氣傷痛，形傷腫。〔王冰注〕氣傷則熱結於肉分，故痛；形傷則寒薄於皮膚，故腫。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王冰注〕先氣證而病形，故曰氣傷形；先形證而病氣，故曰形傷氣。風勝則動，〔王冰注〕風勝則庶物皆搖，故爲動。〔林億等新校正〕按《左傳》曰：風淫末疾。即此義也。熱勝則腫，〔王冰注〕熱勝則陽氣內鬱，故洪腫暴作，甚則榮氣逆於肉理，聚爲癰膿之腫。燥勝則乾，〔王冰注〕燥勝則津液竭涸，故皮膚乾燥。寒勝則浮，〔王冰注〕寒勝則陰氣結於玄府，玄府閉密，陽氣內攻，故爲浮。溼勝則濡瀉。〔王冰注〕溼勝則內攻於脾胃，脾胃受溼則水穀不分，水穀相和，故大腸傳道而注瀉也。以溼內盛而瀉，故謂之濡瀉。〔林億等新校正〕按《左傳》曰：雨淫腹疾。則其義也。風勝則動至此五句，與《天元紀大論》文重，彼注頗詳矣。

〔馬蒔注〕此因上文言寒熱之所傷者，而又悉推之也。天有六氣，不但寒熱已也。故風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動焉，如振掉搖動之類皆是也。熱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腫焉，凡癰腫之類皆是也。上文言熱傷氣，氣傷痛，而此止言腫者，未有腫而不痛也。但此乃癰腫之腫，與上文形傷腫之腫有不同耳。彼所謂腫，乃寒氣之所傷者，即下文之所謂浮也。燥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乾焉，如津液枯涸，皮膚燥澀之類是也。寒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浮焉，即上文之寒傷形而形傷腫者是也。濕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濡瀉焉，脾胃惡濕喜燥，而濕氣太過，則土不勝水，而濡瀉之病作矣，甚則水閉胕腫。蓋濡瀉者病之未甚也，唯土不勝水，則不能下輸膀胱，而內則爲水閉，及水氣泛溢四肢，而外則爲胕腫，較之濡瀉，爲尤甚焉。

〔張介賓注〕風勝者，爲振掉搖動之病，即醫和云風淫末疾之類。○熱勝者，爲丹毒癰腫之病，即醫和云陽淫熱疾之類。燥勝者，爲津液枯涸，內外乾澀之病。○寒勝者，陽氣不行，爲脹滿浮虛之病。即醫和云陰淫寒疾之類。○脾惡濕而喜燥，濕勝者必侵脾胃，爲水穀不分濡瀉之病。即醫和云雨淫腹疾之類。

〔張志聰注〕此以下論天之四時五行，人之五臟五氣，外感六淫，內傷五志，亦有陰陽寒熱之爲病也。風性動搖，故風勝則動。熱氣傷陰，故熱勝則腫。燥傷津液，故燥勝則乾，寒氣傷陽，故神氣乃浮也。濕淫所勝，則脾土受傷，而爲濡瀉之病矣。風熱，天之陽氣也，寒燥濕，天之陰氣也，乃四時五行之陰陽偏勝而爲病也。

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王冰注〕喜怒之所生，皆生於氣，故云喜怒傷氣。寒暑之所勝，皆勝於形，故云寒暑傷形。近取舉凡，則如斯矣；細而言者，則熱傷於氣，寒傷於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王冰注〕怒則氣上，喜則氣下，故暴卒氣上則傷陰，暴卒氣下則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王冰注〕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則神氣浮越，去離形骸矣。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王冰注〕《靈樞經》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然喜怒不恆，寒暑過度，天眞之氣，何可久長。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王冰注〕言傷寒，傷暑亦如是。故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王冰注〕夫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最爲殺厲之氣，中而即病，故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故養生者，必愼傷於邪也。春傷於風，夏生飧泄；〔王冰注〕風中於表，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飧泄。〔林億等新校正〕按《生氣通天論》云：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必痎瘧；〔王冰注〕夏暑已甚，秋熱復壯，兩熱相攻，故爲痎瘧。痎，瘦也。秋傷於溼，冬生欬嗽。〔王冰注〕秋溼既多，冬水復王，水溼相得，肺氣又衰，故冬寒甚則爲嗽。〔林億等新校正〕按《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上逆而欬，發爲痿厥。

〔馬蒔注〕此承上文言六氣所傷，而合內傷外感者以悉推之也。夫寒暑燥濕風，皆能有所傷矣，然是寒暑燥濕風，乃天之所生也，天有春夏秋冬之四時，金木水火土之五行，以生長收藏，而寒暑燥濕風之六氣從茲而生焉。蓋春屬木主生，而風之所以生也。夏屬火主長，而暑之所以生也。長夏屬土主化，而濕之所以生也。秋屬金主收，而燥之所以生也。冬屬水主藏，而寒之所以生也。人有肝心脾肺腎之五臟，以化五臟之氣，而喜怒悲憂恐之五志，從茲而生焉。蓋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也。故喜怒之所生者，皆生於吾人之節，則喜怒不節，遂能傷吾人之氣也，舉喜怒而凡思憂恐可知矣。如怒傷肝，喜傷心，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者是也。寒暑之所勝者，皆勝於形，則寒暑能傷吾人之形也，舉寒暑而凡燥濕風可推矣。如上文風勝則動五句是也。上文方寒傷形，熱傷氣，而此皆言傷形者，蓋彼乃析而言之，以寒形屬陰，熱氣屬陽，此乃統而言之，則形可以兼氣也。不惟是也，暴怒者，猝暴而怒也，肝在志爲怒，《舉痛論》言怒則氣上，則暴怒者氣皆幷於上，而營氣不能下生矣。暴喜者，猝暴而喜也，心在志爲喜，《舉痛論》言喜則氣緩，則暴喜者氣爲之

緩，無所主持，而衛氣不能外達矣。正以怒之過者，氣必厥逆上行，而其喜之過者，脈必因暴而滿，均足以有傷也。故知喜怒不節，寒暑過度者，其生乃不固耳。何以見寒暑不可過度也？蓋時之屬陰者，而復感於寒，則重陰必陽，熱證乃作。時之屬陽者，而復感於熱，則重陽必陰，寒病乃生。試觀冬傷於寒，寒毒藏於肌膚，至春當爲溫病。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邪有餘，來侮脾土，留連至夏，當爲飧泄之證。夏傷於暑，暑汗不出，至秋涼風相薄，而爲寒熱往來之瘧。秋傷於濕，則濕蒸而爲熱，熱者火也，火乘肺金而至冬，寒與熱搏，當爲欬嗽之證。故即春夏之病，則重陽必陰之義可識矣；即秋冬之病，則重陰必陽之義可識矣。

〔張介賓注〕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悲、憂、恐同矣。舉寒暑言，則燥、濕、風同矣。上文言寒傷形熱傷氣，與此二句似乎不同。蓋彼以陰陽分形氣，此以內外分形氣也。○氣爲陽，血爲陰，肝藏血，心藏神。暴怒則肝氣逆而血亂，故傷陰。暴喜則心氣緩而神逸，故傷陽。如《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亦各從其類也。○厥，逆也，言寒暑喜怒之氣，暴逆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脈，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脈經》曰：諸浮脈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固，堅也。○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感熱。或以天之熱氣傷人陽分，天之寒氣傷人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爲陰證，重陰必變爲陽證。如以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即其徵驗。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冬傷於寒者，以類相求。其氣入腎，其寒侵骨。其即病者，爲直中陰經之傷寒。不即病者，至春夏則陽氣發越，營氣漸虛，所藏寒毒，外合陽邪，而變爲溫病。然其多從足太陽始者，正以腎與膀胱爲表裏，受於陰而發於陽也。○愚按：傷寒溫疫，多起於冬不藏精，及辛苦饑餓之人。蓋冬不藏精則邪能深入，而辛苦之人其身常煖，其衣常薄，煖時竅開，薄時忍寒，兼以饑餓勞倦，致傷中氣，則寒邪易入，待春而發。此所以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正爲此也。但此輩疫氣既盛，勢必傳染，又必於虛者先受其氣，則有不必冬寒而病者矣。避之之法，必節慾節勞，仍勿忍饑而近其氣，自可無慮。○春傷於風，木氣通於肝膽。即病者乃爲外感，若不即病而留連於夏，脾土當令，木邪相侮，變爲飧泄也。○飧，音孫，完穀而泄也。○夏傷於暑，金氣受邪。即病者乃爲暑證，若不即病而暑汗不出，延至於秋，新涼外束，邪欝成熱，金火相拒，寒熱交爭，故病爲痎瘧。○夏秋之交，土金用事，秋傷於濕。其即病者，濕氣通脾，故爲濡泄等證。若不即病，而濕蓄金藏，久之變熱，至冬則外寒內熱，相搏乘肺，病爲欬嗽。《生氣通天論》亦云：秋傷於濕，上逆而欬。按此四節，春夏以木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濕傷人而病反熱，是即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義。

〔張志聰注〕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在地爲水，在天爲寒；在地爲火，在天爲暑；在地爲金，在天爲燥；在地爲土，在天爲濕；在地爲木，在天爲風。天有四時五行之生長收藏，而化生陰陽之六氣也。此言天之四時五行，成象成形者，而應乎陰陽也。化五氣者，化五行之氣也，以五氣而生五臟之志也。此言人之五臟，化生五氣五志，有形無形者，而應乎陰陽也。喜怒由內發，故傷陰陽之氣。外淫之邪，由皮毛而入於肌絡臟腑，故寒暑傷形。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喜屬陽而怒屬陰也。是以卒暴而怒，則有傷於陰矣；卒暴而喜，則有傷於陽矣。陰陽之氣，厥逆上行，則五臟之氣，滿於脈而離脫於眞臟之形矣。此言寒暑傷在外形，身之陰陽；喜怒傷於內臟，氣之陰陽也。若喜怒不恆，寒暑過度，則表裏陰陽俱損，生何可以固久乎？此總結上章之意也。又言天有四時之寒暑，人有五氣之陰陽，合而論之，在天陰陽之邪，又由吾人之陰陽氣化也。是以受天之陰邪而必陽，受陽邪而必陰。秋冬，時之陰也；寒濕，氣之陰也。冬傷寒，秋傷濕，謂之重陰。冬傷寒而春必溫，秋傷濕而冬欬嗽，乃重陰而變陽病也。春夏，時之陽也；風暑，氣之陽也。春傷風而夏傷暑，謂之重陽。春傷風而飧泄，夏傷暑而秋病痎瘧，乃重陽而變陰病也。夫寒邪伏藏，春時陽氣外出，化寒而爲溫熱也。暑氣伏藏，秋時陰氣外出，化熱而爲陰瘧也。此天之陰陽，又由吾身之陰陽而變化也。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變爲飧泄之陰病矣。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變爲欬嗽之陽證矣。此四時之陰陽，又由吾身之陰陽而升降也。

〔王子方注〕四時之氣，總屬寒暑之往來，五志內傷，亦歸重於陰陽之二氣，故下文曰暴怒傷陰，暴喜傷陽。《本神》篇曰：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

安居處。是以五行五氣論陰陽可也，以寒暑喜怒論陰陽亦可也。若膠執文字，以論陰陽則固矣。此篇論天之四時五行，合人之五臟五氣，是以有言天節，有言人節，有分而論者，有合而論者，故曰者引生氣篇之文以證明之也。

《素問·玉機真臟論》 五臟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王冰注〕受氣所生者，謂受病氣於己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謂傳於己之所剋者也。氣舍所生者，謂舍於生己者也。死所不勝者，謂死於剋己者之分位也。所傳不順，故必死焉。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王冰注〕所爲逆者，次如下說。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心受氣於脾，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王冰注〕肝死於肺，位秋庚辛，餘四倣此。然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己，晡主庚辛，夜主壬癸，由此則死生之早暮可知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生作者字，云占死者之早暮，詳此經文專爲言氣之逆行也故死，即不言生之早暮，王氏改者作生，義不若《甲乙經》中《素問》本文。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舍，有所死，始之於我所生，而終之於剋我者也。受氣者，受病氣也。凡五臟之病，以子病方盛，反乘其母，故母受病氣於其所生也，即肝受氣於其心之類。自此而病氣漸盛，輾轉相剋，傳之於其所勝，乃我之所剋者也，即肝來剋脾之類。所傳者，又傳之於所勝，則彼不勝者，乃生我者也，病氣從茲而益盛，已舍居於此臟矣，即脾往剋腎，而腎本生肝，故肝之病氣，舍於其腎之類。又自是而傳之於其所勝，即腎來剋心，心來剋肺，肺又來剋肝，則肝至是而死矣。蓋凡病之至死，必先傳之至其所不勝而死，此皆五臟相剋，乃爲氣之逆行也，故至於死。試以肝經言之。心經有病來乘其母，則肝之病氣，受之於心，肝木剋土則傳之於脾，脾土剋水則氣舍於腎，腎水剋火則又傳之於心，心火剋金則又傳之於肺，故曰至肺而死，蓋以肝剋於肺也。由此推之，則肝之受氣在心，心之受氣在脾，脾之受氣在肺，肺之受氣在腎，腎之受氣在肝，皆以母而受之於所生之子也。肝之所傳在脾，心之所傳在肺，脾之所傳在腎，肺之所傳在肝，腎之所傳在心，皆傳於己之所勝者也。肝之所舍在腎，心之所舍在肝，脾之所舍在心，肺之所舍在脾，腎之所舍在肺，皆舍於生己者也。肝之所死在肺，心之所死在腎，脾之所死在肝，肺之所死在心，腎之所死在脾，皆死於所不勝者也。此皆氣逆而剋，必至於死，吾又以一日一夜，計五分而分之，豈特以歲而論，如肝死在秋，以日而論，如肝死庚辛之類也。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主戊己，辰戌丑未時，日晡主庚辛，夜主壬癸，今肝至肺而死，則其死在日晡時也。心至腎而死，則其死在壬癸時也。脾至肝而死，則其死在甲乙時也。肺至心而死，則其死在丙丁時也。腎至脾而死，則其死在戊己及辰戌丑未時也。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張介賓注〕凡五臟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舍，有所死。舍，留止也。受氣所生者，受於己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傳於己之所克者也。氣舍所生者，舍於生己者也。死所不勝者，死於克己者也。○不勝則逆，故曰逆行，逆則當死。○此詳言一臟之氣，皆能偏及諸臟也。肝受氣於心，心者肝之子，受氣於其所生也。脾者肝之克，傳其所勝也。腎者肝之母，氣舍所生也。肺者肝之畏，死所不勝也。○逆死之義如上文，下言順傳之序也。○五分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己，晡主庚辛，夜主壬癸，此一日五行之次。而藏有不勝，即其死生之期也。

〔張志聰注〕此言五臟之氣逆回，失其旋轉之機而死也。《平脈》篇曰：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蓋神轉而不回者，母行乘子也，回則不轉者，子行乘母也。五臟受氣於所生之子，而反舍氣於所生之母，是生氣之逆行也。傳之於其所勝，是剋賊相傳也。是以至其所不勝而死，此皆氣之逆行故也。如肝受氣於心，而肝氣反舍於腎，則腎氣盛，腎氣盛則火氣衰，火氣衰則金無所畏而傷肝，所謂舍氣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也。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言必先剋賊相傳，而後病至其所不勝而後死，故當先治其未病焉。《金匱要略》曰：上工治未病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蓋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而傷肺，肺受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而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可

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準此。所謂病之且死，必先傳行，上工能治其未病，則不至於死矣。復申明五臟之氣，逆傳至其所不勝而死。昧旦主甲乙，晝主丙丁，日昃主戊己，暮主庚辛，夜主壬癸，一日一夜而五分之。如眞臟脈見，至肺而死，死於薄暮；至腎而死，死於中夜；至肝而死，死於昧旦；至心而死，死於日中；至脾而死，死於日昃，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夫逆傳至死，有三歲，有六歲，有三月，有六月，有三日，有六日，當知日之早暮，亦有三時，有六時也。

黃帝曰：五臟相通，移皆有次，五臟有病，則各傳其所勝。〔王冰注〕以上文逆傳而死，故言是逆傳所勝之次也。〔林億等新校正〕詳逆傳所勝之次，逆當作順，上文既言逆傳，下文所言，乃順傳之次也。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臟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王冰注〕三月者，謂一藏氣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熱論》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二日陽明受，三日少陽受，四日太陰受，五日少陰受，六日厥陰受。則義也。〔林億等新校正〕詳上文是順傳所勝之次七字，乃是次前注，誤在此經文之下，不惟無義，兼校之全元起本《素問》及《甲乙經》並無此七字，直去之，慮未達者致疑，今存于注。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王冰注〕主辨三陰三陽之候，則知中風邪氣之所不勝矣。故下曰：〔林億等新校正〕詳舊此段注寫作經，今改爲注。又按《陰陽別論》云：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又云：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義同此。言知至其所困而死。〔王冰注〕困，謂至所不勝也。上文曰死於其所不勝。

〔馬蒔注〕此帝承上文而言逆傳者，固至其所勝而死，而有順傳者，亦至其所困而死也。逆傳者，如上文所言是也。順傳者，如《熱論》謂：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六日厥陰受之。又如《陰陽類論》以太陽爲三陽，陽明爲二陽，少陽爲一陽，太陰爲三陰，少陰爲二陰，厥陰爲一陰。而自表至裏，故謂之順傳也。然《熱論》止論外感，而由下文三月六月三日六日觀之，則月與日同，不但傷寒爲然，凡內傷外感，皆有順傳之義。帝問由上文而觀，則五臟本相通者也，故逆行而移，皆有次第。凡五臟有病，皆各傳其所勝者如此，有等順傳所勝之次，亦至於死，非法所能治者。試觀前三月病在陽經，則至六月在陰經之盡；前三日病在陽經，則至六日在陰經之盡。傳至五臟已周，而其病當死，是乃由三陽、二陽、一陽，三陰、二陰、一陰，順傳所勝之次也。故曰，別於陽經者，知病從來，從何陽經而至此也；別於陰經者，知死生之期，即《陰陽應象論》所謂：其次治六腑者，未必至死，而其次治五臟者，誠半死半生也，故可以知死生之期。是何也？至於陰經，則至其所困而死故耳。〔張介賓注〕傳其所勝者，如本篇下文云：風入於肺爲肺痺。弗治，則肺傳之肝爲肝痺。弗治，則肝傳之脾爲脾風。弗治，則脾傳之腎，曰疝瘕。弗治，則腎傳之心曰癒。弗治，則心復反傳而行之肺，法當死者是也。見《疾病類二十九》，原與此同篇，所當幷考。○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日，五臟傳偏，於法當死。所謂三六者，蓋天地之氣，以六爲節，如三陰三陽，是爲六氣，六陰六陽，是爲十二月。故五臟相傳之數，亦以三六爲盡，若三月而傳偏，一氣一藏也。六月而傳偏，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偏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傷，七傳者死也。又如以三陰三陽言三六之數，則三者陰陽之合數，六者陰陽之拆數。合者奇偶交其氣，拆者牝牡異其象也。觀《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亦六數也。至若日傳二經，病名兩感者，則三數也。啓玄子曰：三月者，謂一藏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是亦三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眞元未至大傷，故六傳畢而經盡氣復，乃得生也。《易》曰：七日來復，天行也。義無二焉。○上文言逆者，言藏之氣。蓋五臟受克，其氣必逆，故曰逆行。此言順者，言病之傳。凡傳所勝，必循次序，故曰順傳。是順傳者，即氣之逆也，故五臟傳偏者當死。○陽者言表，謂外候也。陰者言裏，謂藏氣也。凡邪中於身，必證形於外，察其外證，即可知病在何經。故別於陽者，知病從來，病傷藏氣，必敗眞陰，察其根本，即可知危在何日。故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以表裏言陰陽也。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眞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乃以脈言陰陽也。○至其所困而死，死於其所不勝也。凡年月日時，其候皆然。

〔張志聰注〕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臟相通，有順傳之次序，如逆傳其所勝者，

蓋因其病而逆之也。然逆傳所勝之死，有時而有月有日也。如見肝之病，中工不曉傳脾而不治，則脾傳之腎，腎傳之心，心傳之肺，法三月而傳之所勝之次，則死矣。假如心病而欲傳之肺，時值秋三月，而金旺不受邪，法當六月而傳之所勝之次，則死矣，所謂法三月，若六月也。如傳於值死之月，假如肝病傳脾，而戊日受之，眞臟之脈見，則當庚日而死，己日受之，則當辛日而死，此法當三日而死也。如甲乙日受之，眞臟脈見，亦當死於庚辛，此法當六日而死，所謂若三日若六日也。五臟相傳而當死者，是順傳所勝之次，如甲乙肝木受病，順傳至庚辛而死，丙丁心火受病，順傳至壬癸而死，戊己脾土受病，復傳至甲乙而死，故曰順傳所勝之次而死也。此五臟逆傳，而知死之月死之日死之時也。別於陽者，下文所謂風寒之邪，從皮毛陽分而入，故別於陽者，知病所從來。五臟爲陰，知五臟逆傳而死者，即此所謂肝病傳脾，至肺而死，脾病傳腎，至肝而死，故別於陰者，知至所困而死也。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王冰注〕言先百病而有之。〔林億等新校正〕按《生氣通天論》云：風者百病之始。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王冰注〕客，謂客止於人形也。風擊皮膚，寒勝腠理，故毫毛畢直，玄府閉密而熱生也。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王冰注〕邪在皮毛，故可汗泄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善治者治皮毛，此之謂也。或痺不仁腫痛，〔王冰注〕病生而變，故如是也。熱中血氣，則痺痺不仁，寒氣傷形，故爲腫痛。《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傷腫。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王冰注〕皆謂釋散寒邪，宣揚正氣。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氣。〔王冰注〕邪入諸陰，則病而爲痺，故入於肺，名曰痺焉。《宣明五氣論》曰：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癰。肺在變動爲欬，故欬則氣上，故上氣也。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王冰注〕肺金伐木，氣下入肝，故曰弗治行之肝也。肝氣通膽，膽善爲怒，怒者氣逆，故一名厥也。肝厥陰脈，從少腹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頏顙，故脇痛。而食入腹則出，故曰出食。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癉，腹中熱，煩心出黃，〔王冰注〕肝氣應風木，勝脾土，土受風氣，故曰脾風，蓋爲風氣通肝而爲名也。脾之爲病，善發黃癉，故發癉也。脾太陰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腹中熱而煩心，出黃色於便瀉之所也。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王冰注〕腎少陰脈，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少腹冤熱而痛，溲出白液也。冤熱內結，消鑠脂肉，如蟲之食，日內損削，故一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瘛，〔王冰注〕腎不足則水不生，水不生則筋燥急，故相引也。陰氣內弱，陽氣外燔，筋脈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瘛。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王冰注〕至心而氣極，則如是矣。若復傳行，當如下說。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法當三歲死，〔王冰注〕因腎傳心，心不受病，即而復反傳與肺金，肺已再傷，故寒熱也。三歲者，肺至腎一歲，腎至肝一歲，肝至心一歲，火又乘肺，故云三歲死。此病之次也。〔王冰注〕謂傳勝之次第。

〔馬蒔注〕此亦言五臟病傳之次，亦自其相剋者而言之也。風寒客於人，正以邪從外來，如客之至，故不曰感而曰客，使人毫毛盡直，皮膚受之，則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漸至爲痺痹，爲痛癢不知，爲腫爲痛，此時可用湯熨灸刺等法以去之，即上文可汗而發也。弗治則爲肺痹之證，蓋邪入於陰，則病必爲痹，而肺主皮毛，故爲肺痹，肺變動則爲欬也。弗治，則金來剋木，乃傳之肝，名曰肝痹，一名曰厥。脅痛，蓋肝之經絡皆在脅也，食入即出，木來侮土之漸也，當是之時，可按可刺。弗治，則木來剋土，乃傳之脾，名曰脾風，發爲癉熱也。腹中亦熱，心中必煩，表裏皆熱也。其所出者，黃色，黃者土也，亦主熱也，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則土來剋水，乃傳之腎，病名曰疝瘕，腎之經絡在少腹，故少腹煩冤作熱而痛，其所溲出者白液也。如蟲之食物內損，故一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則水來剋火，乃傳之心，其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瘛，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則心不宜受病，今既受病，則滿十日，法當死也。若腎傳於心之時，其心不受，病即復反傳於肺，則病不在心，不必以十日爲期也。但肺金再傷，宜發寒熱，法當延至三歲而死。蓋肺至腎一歲，腎至肝一歲，肝至心一歲，火又乘肺，故云三歲死也。由第七節至此觀之，則病傳之次有三：一則如肝受病氣於心，傳之於脾，病氣舍於其腎，傳至於肺而死，謂之逆傳之次也；一則三月若六月，三日若六日，由三陽以至一陰，自外而內，謂之順傳之次也；一則如此節始感於風，成爲肺痺，而五臟相剋，漸至於死，亦謂之逆傳之次也，特死期有不同耳。

〔張介賓注〕客者，如客之自外而至，居非其常也。畢，盡也。風寒客於皮膚，則腠理閉密，故毫毛盡直。寒束於外，則陽氣無所疏泄，故鬱而爲熱。

斯時也，寒邪初中在表，故可取汗而愈。○邪在皮毛，不亟去之，則入於經絡，故或爲諸痺，或爲不仁，或爲腫痛。故當用湯熨灸刺之法，以去經絡之病。○風寒自表入藏，必先於肺。蓋肺合皮毛，爲藏之長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陰則痺，故肺受風寒則病爲肺痺，而其變動爲欬，欬則喘急，故爲上氣。○在肺弗治，則肺金乘木，故及於肝，是爲肝痺。肝氣善逆，故一名曰厥。厥在肝經故脇痛，厥而犯胃故出食。可按若刺，則厥逆散而肝邪平矣。○在肝弗治，則肝木乘土，風熱入脾，病名脾癉。其在內則腹中熱而煩心，在外則肌體出黃，可按可藥可浴，在解其表裏之風熱耳。○在脾弗治，則土邪乘腎，病名疝瘕。邪聚下焦，故小腹冤熱而痛，溲出白濁也。熱結不散，虧蝕眞陰，如蟲之吸血，故亦名曰蟲。○腎邪克火則傳於心，心主血脈，心病則血燥，血燥則筋脈相引而急，手足攣掣，病名曰癒。邪氣至心，其病已極，此而弗治，故不出十日當死。○若腎傳於心，未至即死，而邪未盡者，當復傳於肺，而金火交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故發寒熱。三歲死者，凡風邪傳偏五臟，本當即死，其不死者，以元氣未敗，勢猶在緩，故肺復受邪，再一歲則肺病及肝，二歲則肝病及脾，三歲則脾病及腎，三陰俱敗，故當死也。○此即順傳所勝。

〔張志聰注〕此復言外因之邪，亦逆傳於所勝而死。風爲陽邪，傷人陽氣。爲百病之長者，言四時八方之邪風，雖從陽分而入，而善行數變，乃爲他病。氣主皮毛，風寒之邪，始傷陽氣，故使人毫毛畢直。太陽之氣，主表而主開，病則反閉而爲熱矣。言風寒之邪，始傷表陽之時，可發汗而愈也。氣傷痛，形傷腫，痹不仁而腫痛者，氣傷而病及於形也，如在皮腠氣分者，可用湯熨，在經絡血分者，可灸刺而去之。皮毛者肺之合，邪在皮毛，弗以汗解，則邪氣乃從其合矣。夫皮膚氣分爲陽，五臟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痹。病舍於肺，名肺痹也。邪閉於肺，故欬而上氣。失而弗治，肺即傳其所勝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痹。厥者逆也，脊乃肝之分，逆於脊下而爲痛，故一名厥。脊痛，蓋言痹乃厥逆之痛證也。食氣入胃，散精於肝，肝氣逆，故食反出也。按者，按摩導引也。木鬱欲達，故可按而導之。肝主血，故若可刺也。所謂肺痹肝痹者，非病在肝肺，乃在肝肺之分耳，失而弗治，肝因傳之脾，病名曰脾風，蓋肝乃風木之邪，賊傷脾土，故名脾風，風淫濕土而成熱，故濕熱而發癉也。濕熱之氣，上蒸於心則煩心，火熱下淫則溺黃，蓋熱在中土，而變及於上下也。夫病在形身者，可按可浴，病在內者可藥，發癉，濕熱發於外也，腹中熱煩心出黃，熱在內也，是以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而治之。在脾弗治，則土邪乘腎，病名疝瘕，邪聚下焦，故少腹冤熱而痛，溲出淫濁也。蟲者，言其陰邪居下，而壞事之極也。心主血脈而屬火，火熱盛則筋脈燥縮而手足拘急也，當此危邪之證，尙可灸可藥，言不可以其危篤而棄之也。失而弗治，滿十日法當死，五傳已周，當盡十干而死矣。心主神明而多不受邪，如腎傳之心，心不受邪則反傳之肺，是從肺而再傳矣，邪復出於皮膚絡脈之間，陰陽氣血相乘，是以發往來之寒熱，法當至三歲而死。蓋心不受邪而復傳，故又有三年之久，此邪病復傳之次第也。夫痕痹之病，不即傳行，而亦不即速死。是初傳而死者，法當三歲。如心不受邪而復再傳者，是又當三歲矣，所謂若三歲若六歲也。夫病發於五臟之陰者，若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病發於五臟之陽者，若三歲若六歲。所謂其生五，其數三，是五臟之氣生於五行，而終於三數，三而兩之，則爲六數矣。

然其卒發者，不必治於傳，〔王冰注〕不必依傳之次，故不必以傳治之。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王冰注〕憂恐悲喜怒，發無常分，觸遇則發，故令病氣亦不次而生。因而喜太虛則腎氣乘矣，〔王冰注〕喜則心氣移於肺，心氣不守，故腎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心則喜。怒則肝氣乘矣，〔王冰注〕怒則氣逆，故肝氣乘脾。悲則肺氣乘矣，〔王冰注〕悲則肺氣移於肝，肝氣受邪，故肺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肺則悲。恐則脾氣乘矣，〔王冰注〕恐則腎氣移於心，腎氣不守，故脾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憂則心氣乘矣，〔王冰注〕憂則肝氣移於脾，肝氣不守，故心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肝則憂。此其道也。〔王冰注〕此其不次之常道。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王冰注〕五臟相并而各五之，五而乘之，則二十五變也。然其變化，以勝相傳，傳而不次，變化多端。〔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別論》云：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義與此通。傳，乘之名也。〔王冰注〕言傳者何？相乘之異名爾。

〔馬蒔注〕此言病有猝時暴發而爲大病者，不必以次而入，故不必治其相傳之次也。上文所言者，乃傳化以次，此則不以其次，因一時五志驟傷，使人不得以其次也。喜者心之志也，惟心氣大虛，則腎氣乘之，心之所以大病也。怒者肝之志也，惟脾氣大虛，則肝氣乘之，脾之所以大病也。悲者肺

之志也，惟肝氣大虛，則肺氣乘之，肝之所以大病也。恐者腎之志也，惟腎氣大虛，則脾氣乘之，腎之所以大病也。憂與悲同，亦肺之志也，惟肺氣大虛，則心氣乘之，肺之所以大病也。或以有餘而乘彼，或以不足而受乘，皆乘所不勝，此其不以次而入之道也。故每臟之病有五，凡五五二十有五，皆以五臟之互相傳化，如上節所云及五臟之互相傳乘，與本節所云其名目不同有如此者。但上節所云者以外感，而此節所云者以內傷也。

〔張介賓注〕病有發於倉卒者，隨氣爲患，不以次而入，亦不必依次以治其傳。此又於逆傳、順傳之外，而復有不次相乘者矣。○五志之發無常，隨觸而動，故生病亦不以其次。○喜則氣下，故傷心。心傷而大虛，則腎氣乘之，水勝火也。○怒則氣逆於肝而乘於脾，木勝土也。○悲則氣并於肺而乘於肝，金勝木也。○恐傷腎而腎氣虛，則脾氣乘之，土勝水也。○憂傷肺則心氣乘之，火勝金也。○或以有餘而乘彼，或以不足而被乘，皆乘所不勝，此不次之道也。○藏惟五，而五臟之傳，又能各兼五臟，則有二十五變。傳者以此傳彼，乘者以強凌弱，故有曰傳，曰乘之異名耳。

〔張志聰注〕卒發者，即仲景《傷寒論》之中風、傷寒卒病，三陰三陽之氣，一時寒熱交作，氣脈不通，與病形臟之傳邪而爲痕痺之證者不同，故不必以病傳之法治之。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內陷，藏氣逆傳，而五臟相移，亦皆有次，設不以次入者，此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次相傳，致令人有大病矣。肝當作肺，肺當作肝，悲當作思。夫喜爲心志，喜大則傷心。如外因於邪，始傷皮毛，內舍於肺，肺因傳之肝，肝傳之脾，脾傳之腎，其間因而喜大則心氣虛而腎氣乘於心矣，怒則肝氣傷而肺氣乘於肝矣，思則脾氣傷而肝氣乘於脾矣，恐則腎氣傷而脾氣乘於腎矣，憂則肺氣傷而心氣乘於肺矣。如一臟虛而受乘即相傳之五臟，故病有五。五臟有五變及其傳化，則五五有二十五變矣。如喜大而腎氣乘心，心即傳之肺，肺傳之肝，肝傳之脾，脾傳之腎，是五臟傳化，亦各乘其所勝，故曰傳者乘之名也。

《素問·宣明五氣論》 五病所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王冰注〕骨肉陰靜，故陽氣從之。血脈陽動，故陰氣乘之。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王冰注〕夏，陽氣盛，故陰病發於夏；冬，陰氣盛，故陽病發於冬，各隨其少也。是謂五發。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病，各有所發也。陰經之病，發之在骨與肉，以骨屬足少陰，肉屬太陰也。陽經之病，發之於血，以血生於營氣，營氣屬陰，陰不勝陽，故陽經有病，而血隨以病焉。冬時陰氣盛，故陽病發於冬，以陽不能敵陰也；夏時陽氣盛，故陰病發於夏，以陰不能敵陽也。

〔張志聰注〕承上文而言五臟之病，各有所發。腎爲陰臟，在體爲骨，故腎陰之病而發於骨。心爲陽中之太陽，在體爲脈，故心陽之病而發於血。脾爲陰中之至陰，在體爲肉，是以太陰之病，而發於所主之肌肉。肝爲陰中之少陽，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爲痿厥，故肝臟之陽病發於冬。肺爲牝臟，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爲痎瘧，故肺臟之陰病而發於夏也。夫所謂陽病發於骨，陰病發於血者，即《調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之義，此因本氣自傷而爲病也。曰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者，因所生之母氣逆而爲病也。陰陽之道，推變無窮，若膠執於心腎發於骨血，肝肺發於冬夏，又不可與論陰陽矣。是謂五發，謂五臟皆有所發之處，各有所發之因。

五邪所亂：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王冰注〕邪居於陽脈之中，則四支熱盛，故爲狂。邪入於陰脈之內，則六經凝泣而不通，故爲痺。搏陽則爲巔疾，〔王冰注〕邪內搏於陽，則脈流薄疾，故爲上巔之疾。搏陰則爲瘖，〔王冰注〕邪內搏於陰，則脈不流，故令瘖不能言。〔林億等新校正〕按《難經》云：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巢元方云：邪入於陰則爲癲。《脈經》云：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癲。孫思邈云：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則爲血痺。邪入於陽，傳則爲癲痙，邪入於陰，傳則爲痛瘖。全元起云：邪已入陰，復傳於陽，邪氣盛，腑臟受邪，使其氣不朝，榮氣不復周身，邪與正氣相擊，發動爲癲疾。邪已入陽，陽今復傳於陰，臟腑受邪，故不能言，是勝正也。諸家之論不同，今具載之。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王冰注〕隨所之而爲疾也。之，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陽入陰則爲靜，出則爲恐。《千金方》云：陽入於陰病靜，陰出於陽病怒。是謂五亂。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邪，各有所亂也。邪氣不入於陰，而入於陽，則陽邪有餘而爲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邪氣不入於陽而入於陰，則陰邪有餘而爲痹，故經脈不通而成瘖痹也。《靈樞·九鍼論》曰：邪入於陽則爲巔疾。蓋陽脈搏擊，則陽主上升，故頂巔自疾也。又曰：邪入於陰，轉則爲瘖。今曰搏陰則爲瘖，蓋陰脈搏擊，則陰氣爲邪所傷，故轉則爲瘖也。陽脈之邪入於陰經，則其病也靜，陰脈之邪出於陽經，則其病也怒。是因氣亂而爲病也，遂以五亂名之。

〔張介賓注〕邪入陽分，則爲陽邪，邪熱熾盛，故病爲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邪入陰分，則爲陰邪，陰盛則血脈凝澁不通，故病爲痺。《壽夭剛柔》篇曰：病在陰，命曰痺。《九鍼論》曰：邪入於陰，則爲血痺。○搏，擊也。巔，癲也。邪搏於陽，則陽氣受傷，故爲癲疾。上文言邪入於陽則狂者，邪助其陽，陽之實也。此言搏陽則爲巔疾者，邪伐其陽，陽之虛也。故有爲狂爲巔之異。○《九鍼論》曰：邪入於陽，轉則爲癲疾。言轉入陰分，故爲癲也。○邪搏於陰，則陰氣受傷，故聲爲瘖啞。陰者，五臟之陰也。蓋心主舌，而手少陰心脈，上走喉嚨，繫舌本。手太陰肺脈循喉嚨，足太陰脾脈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散舌下，足厥陰肝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顱顙，而筋脈絡於舌本，足少陰腎脈循喉嚨，繫舌本。故皆主病瘖也。《九鍼論》曰：邪入於陰，轉則爲瘖。言轉入陽分則氣病，故爲瘖也。

〔張志聰注〕此言正氣爲邪氣所亂也。邪入於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又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罵詈，不避親疏也。痺者，閉也，痛也。邪入於陰，閉而不行，則留著而爲痺痛之證，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方盛衰論》曰：氣上不下，頭痛巔疾。蓋邪氣與陽氣搏擊於上，則爲頭痛巔頂之疾。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邪搏於陰，則會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爲瘖。陽分之邪而入之陰，則病者靜，蓋陰盛則靜也。陰分之邪而出之陽，則病者多怒，蓋陽盛則怒也。五亂謂邪氣亂於五臟之陰陽。

五勞所傷：久視傷血，〔王冰注〕勞於心也。久卧傷氣，〔王冰注〕勞於肺也。久坐傷肉，〔王冰注〕勞於脾也。久立傷骨，〔王冰注〕勞於腎也。久行傷筋，〔王冰注〕勞於肝也。是謂五勞所傷。

〔馬蒔注〕此言五臟所勞，各有所傷也。

〔張介賓注〕久視則勞神，故傷血。《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久卧則陽氣不伸，故傷氣。○久坐則血脈滯於四體，故傷肉。○立者之勞在骨也。○行者之勞在筋也。

〔張志聰注〕勞謂太過也。上古之民，形勞而不倦，久視損神，故傷血。久卧則氣不行，故傷氣。脾喜運動，故久坐傷肉，久立則傷腰腎膝脛，故傷骨。行走罷極則傷筋。是五勞而傷五臟所主之血氣筋骨。

《素問·血氣形志》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王冰注〕形，謂身形。志，謂心志。細而言之，則七神殊守。通而論之，則約形志以爲中外爾。然形樂，謂不甚勞役。志苦，謂結慮深思。不甚勞役，則筋骨平調。結慮深思，則榮衛乖否，氣血不順，故病生於脈焉。夫盛瀉虛補，是灸刺之道，猶當去其血絡而後調之。故上文曰：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瀉有餘補不足。則其義也。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王冰注〕志樂，謂悅懌忘憂也。然筋骨不勞，心神悅懌，則肉理相比，氣道滿填，衛氣怫結，故病生於肉也。夫衛氣留滿，以鍼瀉之。結聚膿血，石而破之。石，謂石鍼，則砭石也。今亦以鈹鍼代之。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王冰注〕形苦，謂修業就役也。然脩業以爲，就役而作，一過其用，則致勞傷，勞用以傷，故病生於筋。熨，謂藥熨。引，謂導引。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嗌，治之以百藥。〔王冰注〕修業就役，結慮深思，憂則肝氣并於脾，肝與膽合，嗌爲之使，故病生於嗌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肝則憂。《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咽嗌作困竭，百藥作甘藥。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王冰注〕驚則脈氣併，恐則神不收，脈并神游，故經絡不通而爲不仁之病矣。夫按摩者，所以開通閉塞，導引陰陽。醪藥者，所以養正祛邪，調中理氣。故方之爲用，宜以此焉。醪藥，謂酒藥也。不仁，謂不應其用，則痺痺矣。是謂五形志也。

〔馬蒔注〕此以下五節，言病由有不同，而治之者心異其法也。世有身形快樂，而心志則苦，故病生於脈者，以心主脈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世有身形快樂，而心志亦然，逸居飽煖，無所運用，肉理相比，而衛氣怫結，病生於肉，宜以石爲鍼而刺之。世有身形勞苦，勤於事務，而志則無慮，故苦傷筋者，病生於筋，當用藥以熨之，導引以疏之可也。世有形體已苦，心志亦苦，故病生於咽嗌，《靈樞·經脈篇》心系挾咽系目，膽爲決斷者不遂，所以咽嗌爲病，當治之以甘藥。世有形體勞苦，數受驚恐，則志亦不樂，其經絡不通，而不仁之病生。不仁者，謂痺重而不知寒熱痛癢也，當治以按摩，及飲之以酒藥，使血氣之宣暢耳。

〔張介賓注〕形樂者，身無勞也，志苦者，心多慮也。心主脈，深思過慮則脈病矣。脈病者當治經絡，故當隨其宜而灸刺之。○形樂者逸，志樂者閑，飽食終日，無所運用，多傷於脾，脾主肌肉，故病生焉。肉病者，或爲衛氣留，或爲膿血聚，故當用鍼石以取之。石，砭石也。○形苦者身多勞，志樂者心無慮，勞則傷筋，故病生於筋。熨以藥熨，引謂導引。○形苦志苦，必

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脾肺氣傷，則虛而不行，氣必滯矣。脾肺之脈，上循咽嗌，故病生於咽嗌。如人之悲憂過度則喉嚨哽咽，食飲難進。思慮過度則上焦否隔，咽中核塞，即其徵也。《通評虛實論》曰：隔則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亦此之謂。病在嗌者因損於臟，故當以甘藥調補之。○甘，舊作百，《靈樞·九鍼論》作甘藥者是。今改從之。○驚者氣亂，恐者氣下，數有驚恐，則氣血散亂而經絡不通，故病不仁。不仁者，頑痺耎弱也，故治宜按摩以導氣行血，醪藥以養正除邪。醪藥，藥酒也。經絡二字，《九鍼論》作筋脈，義亦同。

〔張志聰注〕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形樂志苦，形樂志樂，貴人也。形苦志樂，形苦志苦，常人也。所謂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也。《金匱要略》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困疲勞，汗出，卧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宜鍼引陽氣令脈緊，去則愈。蓋形樂則肌膚盛，肌膚盛則陽氣留於陰也。久陽不在表，則邪直傷於陰。志苦則傷神，神傷則血脈虛而邪氣易入，故病生於脈也，宜灸以啓留陷之陽，宜刺以去血脈之痺。若形樂志樂，則過於安逸矣。過於安樂則神機不轉，氣血由是羈留，故病生於肉，治之宜以鍼石引而通之也。勞苦其形則傷筋，志逸而樂，則血脈未嘗受病，故治之以熨烙導引，使血脈榮養於筋則就安矣。形苦志苦，謂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則陰陽氣血皆傷矣。夫嗌主天氣，咽主地氣，天者陽氣，地者陰氣，此陰陽氣血皆傷，故病主咽嗌，是宜甘藥以調其脾胃焉。《終始篇》曰：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瀉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驚則氣亂，恐則氣下者，蓋血隨氣行，氣數亂逆，則經絡不通，榮衛不行，故病生於不仁，宜按摩醪藥以行其榮衛血氣焉。五形志謂大人、布衣，有此五者之形志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王冰注〕八正之虛邪，謂八節之虛邪也，以從虛之鄉來襲，虛而入爲病，故謂之八正虛邪。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王冰注〕正邪者，不從虛之鄉來也，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意，莫見其形狀。

〔張介賓注〕正邪，即八方之正風也。蓋正風之大者爲實風，微者即正風，從其衝後來者爲虛風。《刺節眞邪》篇曰：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賊風》篇曰：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是皆正風之謂。雖爲正風，亦能傷人，故曰正邪，亦曰虛風耳。第其中人也微，不若虛邪賊風之甚。故莫知其情形，而人不之覺也。

〔張志聰注〕虛邪者，乃八方虛鄉所來之邪氣，其入於身也深。正邪者，八方之正氣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其中人也淺，是以逢人之汗出腠理開，而後入於肌腠絡脈之間，然其中人也亦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素問·通評虛實論》 凡治消癉、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寒風濕之病也。〔王冰注〕消，謂內消。癉，謂伏熱。厥，謂氣逆。高，膏也。粱，粱字也。蹠，謂足也。夫肥者令人熱中，甘者令人中滿，故熱氣內薄，發爲消渴偏枯，氣滿逆也。逆者，謂違背常候，與平人異也。然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隔塞否閉。氣脈斷絕，而上下不通也。氣固於內，則大小便道偏不得通泄也。何者？臟腑氣不化，禁固而不宣散，故爾也。外風中人，伏藏不去，則陽氣內受，爲熱外燔，肌肉消爍，故留薄肉分消瘦，而皮膚著於筋骨也。濕勝於足則筋不利，寒勝於足則攣急，風濕寒勝則衛氣結聚，衛氣結聚則肉痛，故足跛而不可履也。

〔馬蒔注〕此言凡治諸病者，皆當知病所由起也。肥貴人用膏粱之品，肥者令人熱中，甘者令人中滿，故凡爲消癉，爲仆擊，爲偏枯，爲痿厥，爲氣滿，爲發逆等證，由之而生也。人暴時有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凡爲隔塞，爲閉絕，爲上下不通等證，所由生也。人有內氣暴時上薄，故凡爲暴時而厥爲聾，爲前後一偏而塞，爲前後俱閉不通等證，由之而生也。然此皆從內而生，又有外中於風，熱極肉消，筋脈不利，故有爲瘦爲留著之病也。其有寒有風有濕者，則又爲蹠爲跛之病也。

〔張介賓注〕消癉，熱消也。仆擊，暴仆如擊也。偏枯，半身不隨也。痿，痿弱無力也。厥，四肢厥逆也。高粱，膏粱也。肥貴之人，每多厚味，夫肥者令人熱中，甘者令人中滿。熱蓄於內多傷其陰，故爲此諸病。○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或上或下，致爲否隔，而水穀有不通也。○暴厥，氣暴逆也，此以內氣之逆，暴有所薄而然。薄，侵迫之謂。○有病不從內，而外中風寒，藏蓄不去則伏而爲熱，故致燔爍消瘦，此以表邪留薄，而著於肌肉筋骨之間也。○足不可行謂之蹠，一足偏廢謂之跛。此在下者，必風寒濕氣

之病也。

〔張志聰注〕此言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失其常。故有爲消癉癲仆諸證，然皆有表有裏，有實有虛，更貴更賤，或逆或從，皆當詳審其臟腑經俞，三部九候，而治以補瀉也。凡治消癉，五臟之內虛也；仆擊，癲痫之外實也；偏枯，邪氣之在上也；痿厥，清氣之在下也；氣滿發逆，濁氣之在中也。貴人者形樂而肌膚盛重，在貴人則爲膏粱之濁溜於腸胃，以致氣滿而發逆也。隔塞閉絕，中焦之氣不通也。上下不通，上下之氣閉塞也。憂鬱則三焦不通，五鬱之爲病也。暴厥而聾，厥氣上逆，上竅不通也；偏塞閉結，厥氣下逆，下竅不通也。此因氣暴薄而爲外竅之不通也。如不從內之憂怒，外之中風而多病夭者，此緣形弱氣衰，牆基卑薄，故肌肉瘦而皮膚薄著也。蹠跛，行不正而偏廢也，此風寒濕邪，皆能爲此疾也。夫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然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蹠跛之疾，亦有因風邪之所致。蓋言邪隨氣轉，而外內上下之無常也。此言百病之生，皆有虛有實，然總不外乎內因於七情飲食，外因於暑濕風寒，及不內外因之瘦留薄著也。

〔徐公遐注〕蹠跛，爲風寒濕之病者，乃反結邪氣在上清氣在下之義，知蹠跛之有風邪，則知偏枯之有濕邪矣。

黃帝曰：黃疸、暴痛、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臟不平，六腑閉塞之所生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王冰注〕足之三陽，從頭走足，然久厥逆而不下行，則氣怫積於上焦。故爲黃疸暴痛，癲狂氣逆矣。食飲失宜，吐利過節，故六腑閉塞，而令五臟之氣不和平也。腸胃否塞則氣不順序，氣不順序則上下中外互相勝負，故頭痛耳鳴，九竅不利也。

〔馬蒔注〕此帝亦言病有所由生者，皆從內而生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然各經脈氣久逆於上而不下行，則怫積於上中二焦，故爲黃疸，爲暴病，爲癲疾，爲厥狂諸證，所由生也。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故滿而不能實。五臟本與六腑相爲表裏，今飲食失宜，吐利過節，以致六腑不能傳其化物，而六腑閉塞，則五臟亦不和平，各病自生也。大腸爲傳導之腑，小腸爲受盛之腑，胃爲倉廩之腑，今腸胃否塞，則升降出入，脈道阻滯，故爲頭痛耳鳴，爲九竅不利，諸證所由生也。

〔張介賓注〕此以氣逆之久，而陰陽營衛，有所不調，然後成此諸證，皆非一朝所致也。〇六腑閉塞則水穀無以化，津液無以行，精氣失所養，故五臟有不平矣。〇頭耳九竅，皆手足陽明經脈所及，故病由腸胃之所生。然腸胃二字，實兼六腑爲言。蓋六腑俱屬三陽，三陽偏於九竅也。

〔張志聰注〕此言臟腑陰陽，表裏上下，交相輸應者也。如黃疸者，濕熱內鬱，而色病見於外也。暴痛者，五臟之氣不平，卒然而爲痛也。癲疾厥狂，陰陽偏勝之爲病也。此皆陰陽五行之氣，久逆不和之所生也。夫五臟之氣，入逆而不得和平者，六腑閉塞之所生也。六腑不和，則九竅爲之不利，蓋臟腑陰陽，表裏相應，是以證見於外者，病本於內，閉塞於內者，而外竅爲之不通。蓋言百病之生，總不外乎表裏陰陽，血氣虛實，讀者無僅視爲癉疸癲痫癰疽腸澼之虛實可也。

〔徐公遐注〕此節照應首節氣虛者肺虛也之義。首節論邪病之從外而內，此節言凡病之從內而外。

《素問·評熱病論》 邪之所湊，其氣必虛。

〔馬蒔注〕凡邪之所湊於陽經者，其陽經之氣必虛；邪之所湊於陰經者，其陰經之氣必虛。

《素問·氣厥論》 黃帝問曰：五臟六腑，寒熱相移者何？岐伯曰：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氣。〔王冰注〕肝藏血，然寒入則陽氣不散，陽氣不散則血聚氣澀，故爲癰腫，又爲少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云：腎移寒於脾。元起注云：腎傷於寒而傳於脾，脾主肉，寒生於肉則結爲堅，堅化爲膿，故爲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乙經》亦作移寒於脾。王因誤本，遂解爲肝，亦知者之一失也。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王冰注〕脾臟主肉，肝臟主筋，肉溫則筋舒，肉冷則筋急，故筋攣也。肉寒則衛氣結聚，故爲癰腫。肝移寒於心，狂，隔中。〔王冰注〕心爲陽藏，神處其中，寒薄之則神亂離，故狂也。陽氣與寒相薄，故隔塞而中不通也。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王冰注〕心爲陽藏，反受諸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鑠金精，金受火邪，故中消也。然肺臟消鑠，氣無所持，故令飲一而溲二也。金火相賊，故死不能治。肺移寒於腎，爲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病也。〔王冰注〕肺藏氣，腎主水，夫肺寒入腎，腎氣有餘，腎氣有餘則上奔於肺，故云涌水

也。大腸爲肺之府，然肺腎俱爲寒薄，上下皆無所之，故水氣客於大腸也。腎受凝寒，不能化液，大腸積水，而不流通，故其疾行，則腸鳴而濯濯有聲，如囊裹漿而爲水病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治主肺者。

〔馬蒔注〕此因帝以臟腑寒熱相移爲問，而先即五臟之移寒者告之也。腎傷於寒而傳於脾，傳其所勝己者，其寒盛矣。惟胃主肉，肉得寒則爲堅，堅久則化爲熱，故輕則爲腫，而重則爲癰也。脾病不能運化，故元氣亦衰少矣。又脾移寒於肝，亦傳其所勝己者，其寒盛矣，肉寒而衛氣結聚，故爲癰腫。肝臟主筋，肉寒而筋脈拘急，故爲筋攣之病。又肝移寒於心，傳其我所生之心，心爲陽臟，神處其中，今寒薄之而神氣亂離，故爲狂。且心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故爲隔塞不通等病。又心移寒於肺，傳其所不勝之金，金被火刑，肺精燥爍，故爲肺消。肺消者，飲雖止於一分，而溲則倍之。入少出多，精氣耗散，故主死不治。又肺移寒於腎，傳其我所生者，則肺寒入腎，腎邪干母，上奔於肺，故爲涌水。大腸爲肺之腑，今肺腎俱爲寒薄，上下皆無所之，其水氣當客於大腸也。方其疾行，則腸中似鳴，濯濯有聲，如以囊裹漿，此乃水之病耳。

〔張介賓注〕相移者，以此病而移於彼也。○腎中寒氣移於脾者，乃爲癰腫。凡癰毒之病，寒熱皆能爲之。熱者爲陽毒，寒者爲陰毒。蓋脾主肌肉，得寒則氣聚而堅，堅而不散，則爲腫爲癰也。一曰癰者壅也，腎以寒水之氣，反傳所勝，侵侮脾土，故壅爲浮腫。其義尤通。少氣者，寒盛則陽虛於下，陽虛則無以化氣也。○脾字，王註作肝，誤也。按全元起及《甲乙經》俱作脾者是，今改從之。○脾中寒勝，則反傳於肝，脾寒則肉寒，故爲癰腫。肝寒則筋寒，故爲拘攣。○肝移寒於心，傳其所生也。心主火，其藏神，受肝邪之寒逆，故神亂而爲狂。心脈出屬心系，下隔，陽爲陰抑，則氣有不行，故隔塞不通也。○心與肺，二陽藏也。心移寒於肺者，君火之衰耳。心火不足，則不能溫養肺金，肺氣不溫，則不能行化津液，故飲雖一而溲則倍之。夫肺者，水之母也。水去多，則肺氣從而索矣，故曰肺消。門戶失守，本元日竭，故死不能治。○按王氏註曰：心受諸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爍金精，金受火邪，故中消也。愚謂火爍於內者，又安得飲一而溲二，此註似爲未妥。○涌水者，水自下而上，如泉之涌也。水者，陰氣也，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肺移寒於腎，則陽氣不化於下，陽氣不化，則水泛爲邪，而客於大腸，以大腸爲肺之合也。但按腹不堅，而腸中濯濯有聲者，即是其候。

〔張志聰注〕帝突問臟腑寒熱相移，則爲何如之病，蓋承上章而復論瘧氣之厥逆也。寒熱者，邪正陰陽之氣也。如邪舍於臟腑募原之間，陰陽外內相乘，則爲往來之寒熱。如臟邪傳移於臟，腑邪傳移於腑，則爲氣厥之變病矣。是以此篇單論五臟六腑寒熱相移之病也。蓋瘧邪不解，多生變病者，當皆爲氣厥之所致也。然瘧不死人，病瘧而有死者，傳臟故也。夫脾主肌肉，寒氣化熱，則腐肉而爲癰膿。脾統攝元眞之氣，脾臟受邪，故少氣也。肝主血，寒則血凝注。經曰：榮氣不行，乃發爲癰。肝主筋，故筋攣也。肝爲陽臟，而木火主氣，陽并於陽故狂。心居膈上，肝處膈下，母子之氣，上下相通，肝邪上移於心，留於心下，故爲膈中。蓋言臟不受邪，五臟之寒熱相移，留薄於臟外而干藏氣，不傷臟眞者也。肺受心邪，則不能通調水液，而惟下洩矣。肺爲金水之原，寒隨心火消爍肺精，是以飲一溲二者，肺液並消，故爲不治之死證。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腎爲水臟，腑主生原，是以肺之寒邪，下移於腎，而腎之水氣，反上涌於肺矣。大腸乃肺之腑，肺居膈上，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有聲，如以囊裹漿者，水不沾流走於腸間也。

〔倪冲之注〕肺移於腎，肝移於心，傳其我所生也。腎移於脾，脾移於肝，侮其所不勝也。心移於肺，乘其己所勝也。

脾移熱於肝，則爲驚衄。〔王冰注〕肝藏血，又主驚，故熱薄之，則驚而鼻中血出。

肝移熱於心，則死。〔王冰注〕兩陽和合，火木相燔，故肝熱入心，則當死也。《陰陽別論》曰：肝之心謂之生陽，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林億等新校正〕按《陰陽別論》之文，義與此殊，王氏不當引彼誤文，附會此義。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王冰注〕心肺兩間，中有斜鬲膜，鬲膜下際，內連於橫鬲膜，故心熱入肺，久久傳化，內爲鬲熱消渴而多飲也。肺移熱於腎，傳爲柔痓。〔王冰注〕柔，謂筋柔而無力。痓，謂骨痓而不隨。氣骨皆熱，髓不內充，故骨痓強而不舉，筋柔緩而無力也。腎移熱於脾，傳爲虛，腸澼，死不可治。〔王冰注〕脾土制水，腎反移熱以與之，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故久久傳爲虛損也。腸澼死者，腎主下焦，象水而冷，今乃移熱，是精氣內消，下焦無主以守持，故腸澼除而氣不禁止。

〔馬蒔注〕此又即五臟之移熱者告之也。肝藏血，又主驚，今脾移熱於肝，傳其所勝己者，其熱盛矣，則肝氣必虛。故被所勝者乘所不勝，當爲驚爲

衄，衄者，鼻中出血也。又心屬君火，肝有相火，肝移熱於心，傳其我所生者，然心不受邪，以母傳子，而二火炎熾，病不可支，故死也。人有膈膜，前齊鳩尾，復齊十一椎，居心肺之下，而有斜膜，上與心肺相連，故心移熱於肺，傳其我所勝之金，上文心移寒於肺，寒蒸爲熱而成肺消，今則鬲亦被熱而成鬲消，由此推之，則肺消難免矣。上文曰死不治，而此亦非易治之證也。夫肺主氣，腎主骨，肺熱有餘，傳之於腎，傳其我所生之水，則氣與骨皆熱，其骨成痓而難舉，柔則痿弱而無力也。脾土制水，腎反移熱以與之，傳其所不勝者，其熱盛矣。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久則爲益虛也。脾氣不能運化，而小腸大腸皆有澼積，如《通評虛實論》所謂或便血，或下白沫，或下膿血者是也。此則土絕水竭，死不可治。

〔張介賓注〕上文言移寒，此下言移熱也。脾移熱於肝者，反傳所勝，熱之甚也。肝藏血，病主驚駭，邪熱薄之，則風火交作，故爲驚，爲鼻中出血也。○心本屬火，而肝以風熱移之，木火相燔，犯及君主，故當死也。○肺屬金，其化本燥，心復以熱移之，則燥愈甚而傳爲鬲消。鬲消者，鬲上焦煩，飲水多而善消也。○按上文言肺消者因於寒，此言鬲消者因於熱，可見消有陰陽二證，不可不辨。○柔，筋軟無力也。痓，骨強直也。肺主氣，腎主骨，肺腎皆熱，則眞陰日消，故傳爲柔痓。按《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痓。此又以無汗有汗分剛柔，但皆兼強直爲言也。○腎移熱於脾者，陰火上炎也。邪熱在下，眞陰必虧，故傳爲虛損。腎本水藏而挾熱侮脾，故爲腸澼，下利膿血。陰虛反克，則水土俱敗，故死不治也。

〔張志聰注〕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肝主血，故熱甚則衄。心主君火而不受邪，邪熱乘之，故死。心肺居於鬲上，火熱淫於肺金，則金水之液涸矣。鬲消者，鬲上之津液耗竭而爲消渴也。腎者，水也而生骨，腎臟燥，熱則髓精不生，是以筋骨痿弱而爲柔痓也。太陰濕土主氣不能制水，而反受濕熱相乘，脾氣虛傷則不能磨運水穀，而爲腸澼下利，穀氣已絕，故爲不治之死證。

胞移熱於膀胱，則癃，溺血。〔王冰注〕膀胱爲津液之府，胞爲受納之司，故熱入膀胱，胞中外熱，陰絡內溢，故不得小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此之謂也。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爲口糜。〔王冰注〕小腸脈，絡心，循咽下隔抵胃屬小腸。故受熱以下令腸隔塞而不便，上則口生瘡而糜爛也。糜，謂爛也。小腸移熱於大腸，爲虛瘕，爲沈。〔王冰注〕小腸熱已，移入大腸，兩熱相薄，則血溢而爲伏瘕也。血澀不利，則月事沈滯而不行，故云爲虛瘕；爲沈也。虛與伏同。瘕一爲疝，傳寫誤也。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入，謂之食亦。〔王冰注〕胃爲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熱消水穀，又鑠肌肉，故善食而瘦入也。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也。亦，易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入作又，王氏注云善食而瘦入也，殊爲無義，不若《甲乙經》作又，讀連下文。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膽移熱於腦，則辛頞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王冰注〕腦液下滲，則爲濁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故曰鼻淵也。頞，謂鼻頞也。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足陽明脈，起於鼻，交頞中，傍約太陽之脈。今腦熱則足太陽逆，與陽明之脈俱盛，薄於頞中，故鼻頞辛也。辛謂酸痛。傳爲衄衊瞑目。〔王冰注：〕以足陽明脈，交頞中，傍納太陽之脈，故耳熱盛則陽絡溢，陽絡溢則衄出汗血也。衊，謂汗血也。血出甚，陽明太陽脈衰，不能榮養於目，故目瞑。瞑，暗也。故得之氣厥也。〔王冰注〕厥者，氣逆也。皆由氣逆而得之。

〔馬蒔注〕此以六腑之移熱者告之也。王安道曰：膀胱固爲津液之腑，又有胞居膀胱之中，《靈樞·五味》篇曰：膀胱之胞薄以懦。《類纂》曰：膀胱者，胞之室。今胞中熱極，乃移熱於膀胱，則爲癃，爲溺血。癃者，小便不通也。《宣明五氣論》曰：膀胱不利爲癃。蓋熱極則胞與膀胱皆脹，而溺不得出也。溺血者，血隨溺下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也。膀胱上口，上連於小腸，今膀胱之熱移之，是水能勝火也。故小腸本受盛之官，化物所出，今火熱熏蒸，其腸鬲塞而熱燥不下，不得二便，且熱上出於口，亦爲口瘡而糜爛。蓋七竅在上，口通腸胃，其病如此耳。又小腸下口，大腸之上口也，小腸移熱於大腸，是傳其所勝也，兩熱相搏，則血積而爲伏瘕，其伏瘕則沉於其中也。又胃爲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今大腸之熱移之，是傳其生我者也，則胃火愈盛，食已如饑，故雖多食而肌肉瘦削，又謂之食亦。其亦當作易，蓋飲食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也。又胃移熱於膽，是傳其所勝我者，則胃病如故，而膽木生火，亦當善食而瘦也，亦名曰食亦。又膽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凡腦後之穴，曲折布繞，故膽移熱於腦，則辛頞鼻淵。辛頞者，鼻頞辛酸也。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此皆熱使之然。及其久而傳也，則爲衄衊，爲瞑目，蓋鼻熱既久，血從上涌，故鼻中出血，其目亦瞑暗也。凡此五臟六腑，寒熱相移者如此，皆得之

氣逆所致也。能隨各經之氣以預治，則寒熱可以不至於相移矣。

〔張介賓注〕胞，子宮也。在男則爲精室，在女則爲血室。膀胱，津液之府也，俗名謂之溲胞。命門火盛，則胞宮移熱於膀胱，故小便不利爲癃，甚則爲溺血。常見相火妄動，逆而不通，多患此者，即其證也。○胞，包、脬二音，在胞胎之胞則音包，在溲胞之胞則音脬。○膀胱之熱上行，則移於小腸。小腸之脈，循咽下鬲抵胃，其支者循頸上頰，故受熱爲鬲腸之病，則否塞不便。受熱於咽頰之間，則上爲口糜。○小腸之熱下行，則移於大腸，熱結不散，則或氣或血，留聚於曲折之處，是爲虛痕。虛痕者，謂其隱伏秘匿，深沉不易取也。○大腸移熱於胃，燥熱之氣上行也，故善於消穀，陽明主肌肉而熱爍之，則雖食亦病而瘦，所以謂之食亦。○陽明胃熱而移於膽，則木火合邪，不生脾土，故亦當善食而瘦。○膽經之脈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曲折布於腦後，故膽移熱於腦，則爲辛頞鼻淵之病。辛，酸辛也。○頞，音遏，鼻莖也。○腦熱不已，則傳爲此證。衄衊皆爲鼻血，但甚者爲衄，微者爲衊。熱傷陰血，則目無所養，故令瞑目，以羞明不能開也。

〔張志聰注〕膀胱者，胞之室也。衝任起於胞中，爲經血之海，胞移熱於膀胱，是經血之邪移於膀胱，故溺血。熱則水道燥涸，故癃閉也。小腸之脈，絡心循咽，下鬲屬小腸，小腸之下，名曰闌門，濟泌別汁，滲入膀胱，膀胱反移熱於小腸，是以鬲腸不能下滲，濕熱之氣，反隨經上逆，而口爲之糜爛矣。痕者，假也，假津血而爲聚汁也。蓋小腸主液，大腸主津，小腸移熱於大腸，則津液留聚而爲伏痕矣。沉，痔也。小腸主火，大腸主金，火熱淫金，則爲腸痔。《邪氣臟腑》篇曰：腎脈微濇爲沉痔。胃主受納水穀，大腸爲傳導之官，大腸熱邪，反逆乘於胃，是以胃熱則消穀善食，陽明燥熱，則榮衛津液不生，故雖能食而瘦，亦懈怠也。然能食而身體懈惰，故又謂之食亦。夫五臟六腑之生氣，皆取決於膽，膽氣燥熱則生陽不升，故身體懈惰。胃氣熱則消穀善饑，故亦曰食怠。膽氣上升，則熱隨入腦，俠鼻兩旁曰頞。腦爲精髓之海，髓者骨之充也。腦者陰也，故腦滲則爲涕。愚按：胞膽腦髓，奇恆之腑也；腸胃膀胱，四形臟也。論奇恆之腑相傳者，謂膽與腦，胞與膀胱，無經絡之相通，乃熱邪在氣而氣相乘也。至於腸胃之逆傳，亦邪熱在氣而不在腑，故爲伏痕食亦之證，而不得從下解。又總釋臟腑寒熱相移，皆在氣而不在經，故曰得之氣厥也。夫熱氣上升，迫於絡脈則爲衊，淡滲皮毛之血，不能化液爲汗則爲衊。邪熱傷氣，而陽氣虛則目瞑，言邪出於腦，則傳於氣分而爲衊衊瞑目之證，併釋經脈內連臟腑，如臟邪在經，入臟則死，腑邪在經，則溜於腸胃而從下解。此邪在臟腑氣分，故外內相乘，則爲寒熱之往來，臟腑相移，則爲寒熱之氣厥，此在氣而不在經，故篇名《氣厥論》，而末結曰：得之氣厥也。

《素問·皮部論》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王冰注〕廩，積也，聚也。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王冰注〕泝然，惡寒也。起，謂毛起豎也。腠理，皆謂皮空及文理也。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王冰注〕盛，謂盛滿。變，謂易其常也。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王冰注〕經虛邪入，故曰感虛。脈虛氣少，故陷下也。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胭破，毛直而敗。〔王冰注〕攣，急也。弛，緩也。消，爍也。《鍼經》曰：寒則筋急，熱則筋緩。寒勝爲痛，熱勝爲氣消。胭者肉之標，故肉消則胭破，毛直而敗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百病之漸，始於皮毛，入於絡脈，又入於經脈，又入於腑，又入於臟，其寒熱異邪，則證候悉分也。由上文觀之，故知百病之始生也，必先入於皮毛。邪中皮毛，則腠理開，開則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脈，又留而不去，傳入於六腑，廩積於腸胃，又入於五臟。方邪之始入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其入於絡也，則絡滿色變，如上文有青黑黃赤白等色皆是也。入於經也，由經之虛，故邪從而陷下矣。乃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有筋攣骨痛之證，熱多則有筋弛骨消肉爍胭破毛直而敗之證，又由是而傳入於腑，傳入於臟矣。

〔張志聰注〕此言邪入於經，有不動臟而溜于腑者。傳入於腑，謂入大腸、小腸、胃腑也。夫經絡受邪，則內干臟腑。其藏氣實者，不必動臟則溜於腑矣。蓋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入於胃，則積於腸胃之間，爲賁嚮腹脹諸證。然邪有入於經絡，而虛陷於內者，有留於筋骨之間，而爲筋攣骨痛者。蓋皮肉筋骨，皆屬氣分；絡脈經俞，皆屬血分。經絡內連臟腑，是以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如不入於絡，則留於皮肉筋骨之間，爲外皮膚所中也。泝然，寒慄逆起之貌。邪盛於絡，則變見青黃赤黑之色於

皮部，轉入於經，則感臟腑之氣虛而陷下也。如留於筋骨之間，則爲筋攣骨痛，爛肉破腘，毛直夭焦之敗證。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王冰注〕脈氣留行，各有陰陽，氣隨經所過而部主之，故云脈之部。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腑臟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王冰注〕脈行皮中，各有部分，脈受邪氣，隨則病生，非由皮氣而能生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不與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與，元起云：氣不與經脈和調，則氣傷於外，邪流入於內，必生大病也。帝曰：善。

〔馬蒔注〕此因帝復問而申言上文之義也。不與而生大病者，言皮部邪初感時，不與治理，而大病從是生也。

〔張志聰注〕此言邪入於經而內干臟腑也。不與，不及也，言皮毛之表氣虛微，以致邪入於經，而爲干臟之危病也。

《素問·調經論》 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臟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王冰注〕《鍼經》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漼漼，是謂津。津之滲於空竅，留而不行者，爲液也。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竅九，五臟五，合爲十六部也。三百六十五節者，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鍼經》曰：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皆神氣出入遊行之所，非骨節也。言人身所有則多，所舉則少，病生之數，何以論之。岐伯曰：皆生於五臟也。〔王冰注〕謂五神藏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王冰注〕言所以病皆生於五臟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臟。〔王冰注〕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通言表裏之成化也。言五神通泰，骨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臟互相爲有矣。〔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五臟二字。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王冰注〕隧，潛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氣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氣不正，血氣不正，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故守經隧焉。〔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經隧作經渠，義各通。

〔馬蒔注〕此言人有虛實而生百病者，以血氣之不和也。四肢者，手足也，手足各二。九竅者，陽竅七，在面部；陰竅二，前陰後陰也，在下部。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共爲十六部，及有三百六十五節。《靈樞·九鍼十二原》篇有曰：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又云：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是皆能生百病者也。百病之生，各有虛有實，是虛者即所謂不足也，實者即所謂有餘也。今約有餘不足而分之則爲五，統之則爲十。果何以生此不足有餘也？伯言皆生於五臟也。夫所謂神氣血肉志者，皆藏之於五臟，而人之形始成焉。唯志意通暢，內連骨髓，而身形五臟，始無百病，正以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如《靈樞·經脈》篇論各經脈氣之流行，所以行血氣者也。血氣不和，則爲有餘不足，而百病乃生。是故善治生者，必守此經隧焉，眞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也。

〔張介賓注〕四支，手足也，合九竅五臟，共爲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者，言脈絡之會，如《九鍼十二原》篇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所謂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凡此諸部，皆所以生百病者。○陰陽表裏，無非五臟之所主也。○正以見形成於外，神藏於內，惟此五者而已。○志意者，統言人身之五神也。骨髓者，極言深邃之化生也。五神藏於五臟，而心爲之主，故志意通調，內連骨髓，以成身形五臟，則互相爲用矣。○隧，潛道也。經脈伏行，深而不見，故曰經隧。五臟在內，經隧在外，脈道相通，以行血氣。血氣不和，乃生百病，故但守經隧，則可以治五臟之病。

〔張志聰注〕《靈樞經》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開發，汗出漼漼，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肉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四肢爲諸陽之本，九竅爲水注之氣。五臟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十六部者，十六部之經脈也，手足經脈十二，蹻脈二，督脈一，任脈一，共十六部脈，計十六丈二尺，而一周于身。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乃百病之所從而生，皆有虛有實。然五者之氣，皆生於五臟，而五臟所藏之血氣神志以成此形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臟。上言有形之五臟，以生無形之五志，此言無形之五志，以成有形之身形。五志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然五臟之道，皆歸於經隧，經隧者，五臟之大絡以行血氣者也。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調治之道，亦守其

經隧焉。

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馬蒔注〕此言陽經之邪，得之外感，而陰經之邪，得之內傷也。何也？陽經主表，陰經主裏故也。

〔張介賓注〕風雨寒暑生於外也，是爲外感，故曰陽。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生於內也，是爲內傷，故曰陰。外感多有餘，內傷多不足，此實之所以來，虛之所以去也。

〔張志聰注〕上節論陰陽不和，血氣相幷，而有虛實之分，此復論外因於風雨寒暑，內因於飲食七情，而亦有陰陽虛實之分焉。外爲陽，內爲陰。故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於大經脈，血氣與邪幷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經》及《太素》云：皮膚收。無不字。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王冰注〕聶，謂聶皺。辟，謂辟疊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攝辟。《太素》作攝辟。

〔馬蒔注〕此言陽經病有虛實，皆得之外感，而以痛否爲驗也。上文神氣血形志，以血氣相幷而爲虛實，乃血氣之虛實，不必外感於邪也。此言感邪而有虛實，乃病之虛實也。是必有血氣之虛實，而後有病之虛實，其實有不同也。試以陽經之生實者言之：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絡，又傳入於絡脈，又傳入於經脈，血氣與邪，幷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按之則痛者是也。又以陽經之生虛者言之：寒暑之中人也，皮膚不仁，肌肉堅緊，營血澹而衛氣散，故曰虛。虛者聶辟，乃肌肉僻積之意，按之則氣足以溫之而不痛者是也。此乃陽經之病，生虛生實者如此。

〔張介賓注〕此外感之生實也。實痛者必堅滿，中有留邪也，按之則實邪相拒，故痛愈甚。虛痛者必柔軟，中空無物也，按之則氣至而溫，故其痛止。是以可按者爲虛，拒按者爲實也。○此外感之生虛也。凡寒濕中人，必傷衛氣，故皮膚不收而爲縱緩，肌肉堅緊而爲削瘦，營血澹於脈中，衛氣去於脈外，所以爲虛。凡言語輕小曰聶，足弱不能行曰辟，皆氣不足也。氣虛作痛者，按之可以致氣，氣至則陽聚陰散，故可快然而痛止也。

〔張志聰注〕此論外因之風雨寒暑，而有虛有實也。夫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而次入於裏，血氣與邪，幷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此邪在於分腠之陽，迫及於脈而爲堅大，未入於裏，故按之則痛。夫表陽之氣，主於皮膚，寒濕之陰邪，傷人陽氣，是以皮膚不收，陽氣不能外御，致邪入於肌肉，而肌肉堅緊也。榮血泣而不行，衛氣去於膚表，故爲虛也。《靈樞經》曰：血氣竭枯，腸胃聶辟，蓋言此虛者，虛於外而僻積於內也。此表氣不足，故按摩之，則裏氣出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此論陽受之風雨寒濕，陽氣主於膚表，蓋以陽氣實者爲實，而陽氣虛者爲虛也。

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王冰注〕實，謂邪氣盛也。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林億等新校正〕按經云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疑剩喜字。帝曰：陰之生虛奈何？〔王冰注〕虛，謂精氣奪也。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動藏。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

〔馬蒔注〕此言陰經病有虛實，皆得之於內傷也。試以陰經之生實者言之：怒氣不節，則肝爲陰經，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專走而上行，故曰實。又以陰經之生虛者言之：正以喜則氣下，悲則氣消，而脈氣虛空，又因用寒冷飲食，而寒氣熏滿，則血澹氣去，故曰虛。

〔張介賓注〕此內傷之生實也。陰逆於上，則虛於下，陰虛則陽邪湊之，所以爲實。然則實因於虛，此所以內傷多不足也。○按：下文以喜則氣下爲虛，而此節所重在怒，故曰實也。觀陰氣上逆之意，言怒可知。又《舉痛論》曰：怒則氣上，正此之謂。○傷之生虛也。下，陷也。消，散也。《舉痛論》曰：喜則氣緩，與此稍異。因寒飲食者，寒氣熏滿中焦，必傷陽氣，故血澹氣去而中爲虛也。若飲食過度，留滯不消，雖亦內傷，此則虛中挾實，是又不可不爲詳辨。

〔張志聰注〕此論內因之虛實也。夫內爲陰，外爲陽，身半以下爲陰，身半以上爲陽。喜怒之氣，由衷而發，故不節則陰氣上逆，逆則下虛，虛則陽氣

相乘，而下走之，故爲實矣。夫心藏神，喜則神氣散而下，肺藏氣，悲則傷肺而氣消，神氣消而脈空虛者，脈隨氣而消長也。飲食於胃，喜溫而惡寒，兼之寒飲，致寒氣熏滿於胸中，則血泣而氣去。蓋榮衛血氣，皆陽明之所生也。此論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皆生於陰，故論在內之氣，及經脈之爲虛爲實也。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王冰注〕經言，謂上古經言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王冰注〕慄，謂振慄也。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下焦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王冰注〕甚用其力，致勞倦也。貪役不食，故穀氣不盛也。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及《太素》無玄府二字。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王冰注〕外傷寒毒，內薄諸陽，寒外盛則皮膚收，皮膚收則腠理密，故衛氣稽聚，無所流行矣。寒氣外薄，陽氣內爭，積火內燔，故生外熱也。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作腠理不通。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王冰注〕溫氣，謂陽氣也。陰逆內滿，則陽氣去於皮外也。

〔馬蒔注〕此言陰陽之有虛實，而寒熱之在內外者不同也。陽者，衛氣也。陰者，營氣也。經言陽虛則外寒，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熱，陰盛則內寒，是虛實殊而內外分，何寒熱之難拘也？伯言陽虛則外寒者，正以衛氣自下焦之陰中有陽者，隨中焦之氣以升於上焦，而生此衛氣，故謂之衛氣出於下焦，濁者爲衛是也。此衛氣即陽氣也，陽受氣於上焦而生，故出而溫於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行脈外，肥腠理而司開闔也。今寒氣在於外體，則上焦不通，衛氣不得入，而寒氣獨留于外，故寒而且慄也。此外感之證也。所謂陰虛生內熱者，正以有所勞倦，致形衰氣少，而飲食隨減，所以穀氣不盛也。夫上焦之宗氣，生於穀氣之精微，今飲食倦勞如此，故上焦之氣不能行，而下脘之氣亦不通，則胃氣虛而爲熱，熱氣熏於胸中，故內熱也。此內傷之證也。所謂陽盛生外熱者，正以衛氣本於上焦，今外傷寒毒，陽邪反盛，上焦不通，皮膚腠理，皆緻密而閉塞，元府不得通利，衛氣不得外越，故外體菀熱，此外感之證也。所謂陰盛生內寒者，正以下氣大逆而爲厥，寒物之氣，積於胸中而不瀉，熱氣漸去，寒氣獨留，血亦凝濇，脈亦不通，經脈在內者，盛大而脹，并皆濇滯，故內寒，此亦內傷之證也。按此四段，其首段陽虛生外寒，後人以爲陽虛畏外寒，蓋言陽氣既虛，外無所衛，雖不感邪，亦必畏寒。次段陰虛生內熱，後人以爲腎水既滅，火能勝陰，煩躁眩暈，內熱自盛，此亦有理，但與正文不同。其曰陽盛則外熱，陰盛生內寒者，斷如所解云云也。但陰盛生內寒，或欲作外感之邪說，則是傳經之邪也，傳經之邪，內當熱，脈當沉，今何爲反寒？須知欲作外感，乃是暫時寒氣入中，或爲寒物所傷耳，非傳經之邪也。此節脈若作外診之脈，理宜沉濇，今曰盛大而濇，恐是在中之脈，非外見者。

〔張介賓注〕經言，引古經語也。陽主表，其氣熱，陰主裏，其氣寒，所以陽虛則寒，陽盛則熱，陰虛則熱，陰盛則寒也。○寒氣在外，阻遏陽道，故上焦不通，衛氣不溫於表，而寒氣獨留，乃爲寒慄。此陽虛則外寒也。○形氣，陰氣也。上焦之氣，水穀精微之所化也，今勞倦不愼，而形氣衰少，傷脾陰也。故穀氣不盛，則上焦不行，上不行則下脘不通，以致胃腑鬱熱，熏於胸中。此陰虛生內熱也。○按：本節言勞倦傷形，指脾胃也。若情慾不節，則五臟失守而傷精，精傷則水虧，故邪火易生，陰虛內熱，此爲尤甚。○上焦之氣主陽分也，故外傷寒邪，則上焦不通，肌表閉塞，衛氣鬱聚，無所流行而爲外熱，所謂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此外感證也。○厥氣，寒厥之氣也。或寒氣傷臟，或食飲寒涼，寒留中焦，陽氣乃去，經脈凝滯，故盛大而濇。蓋陽脈流利多滑，不滑則無陽可知，此內傷證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而復論表裏陰陽，有寒熱虛實之別。上節論陽在外而陰在內，然表陽之氣，有虛之寒，裏陰之氣，有虛之熱，故帝引經而復問焉。陽謂諸陽之氣。經云：三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是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假令寒氣客於外，則上焦之氣不通，而寒氣獨留，故寒慄也。所以凡傷於寒則爲病熱者，得陽氣以化熱也。寒慄而不能爲熱者，上焦之氣不通也。至若陰虛生內熱者，因中土之受傷也。如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肌肉，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胃，由脾氣之轉輸，脾不運行，則穀氣不盛矣。上焦不能宣五穀之味，下焦不能受水穀之津，胃爲陽熱之腑，氣留而不行，則熱氣熏於胸中而爲內熱矣。上爲風雨寒濕，

此即飲食居處也。上焦爲宗氣之海，宗氣積於胸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肺主氣而上合於皮毛，是以上焦通利，則充膚澤毛，有若霧露之溉。上焦不通，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而元府不通矣。毫毛之腠理閉塞，則衛氣不得泄越而爲熱矣。厥氣上逆，下焦之陰氣厥逆於上也。陰寒之氣，積於胸中而不瀉，則中上二焦之陽氣消，而寒氣獨留於上，寒則血凝泣而脈不通矣。陰盛則脈大，血凝泣，故脈濇也。陽熱去而寒獨留，故中寒也。

《素問·繆刺論》 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臟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

〔馬蒔注〕蓋邪之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入舍於十五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十二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陰陽諸經，相感於邪，五臟皆已被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

〔張志聰注〕此先言邪氣循序而入於經者，則當治其經也。夫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脈外見於皮部，經脈內連於臟腑。邪之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則傳入於孫絡，蓋從孫而絡，絡而經也。陰陽俱感者，謂皮毛氣分爲陽，經絡血分爲陰，言五臟之血氣外充於形身，有陰而有陽也。夫十二經脈，三陰者屬臟絡腑，三陽者屬腑絡臟，而云內連五臟，散於腸胃者，謂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臟，三陰三陽之六氣，亦由五行之所生，故凡論經脈以五臟五行之氣爲主，而六腑爲其合也。此言邪入於經，而至於五臟之次者。

《素問·六微旨大論》 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王冰注〕出入，謂喘息也。升降，謂化氣也。夫毛羽倮鱗介，及飛走蛟行，皆生氣根於身中，以神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也。然金玉土石，鎔埴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主持，故曰氣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此之謂也。故無是四者，則神機與氣立者，生死皆絕。〔林億等新校正〕按《易》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即此神機、氣立之謂也。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王冰注〕夫自東自西，自南自北者，假出入息以爲化主。因物以全質者，陰陽升降之氣以作生源。若非此道，則無能致是十者也。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王冰注〕包藏生氣者，皆謂生化之器，觸物然矣。夫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豎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何以明之？則壁窗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衝擊於人，是則出入氣也。夫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煖，以物投井，及葉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氣所凝也。虛管溉滿，埝上懸之，水固不泄，爲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溉不入，爲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夫群品之中，皆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識無識，有情無情，去出入，已升降，而云存者，未之有也。故曰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王冰注〕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腑藏，受納神靈，與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大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小大，無不散也。夫小大器，皆有涯分，散有遠近也。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王冰注〕眞生假立，形器者無不有此二者。化有小大，期有近遠。〔王冰注〕近者不見遠，謂遠者無涯。遠者無常見，近而嘆有其涯矣。既近遠不同期，合散殊時節，即有無交競，異見常乖。及至分散之時，則近遠同歸於一變。四者之有，而貴常守。〔王冰注〕四者，謂出入升降也。有出入升降，則爲常守。有出無入，有入無出，有升無降，有降無升，則非生之氣也。若非胎息道成，居常而生，則未之有屏出入息，泯升降氣，而能存其生化者，故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王冰注〕出入升降，生化之元主，故不可無之。反常之道，則神去其室，生之微絕，非災害而何哉？

《靈樞·小鍼解》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於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

〔張介賓注〕傷於風者，上先受之，故凡八風寒邪之中人，其氣必高而在上。○水穀入胃，其清者化氣，上歸於肺，是爲精氣。若寒溫失宜，飲食過度，不能運化，則必留滯腸胃之間而爲病，此濁氣在中也。○傷於濕者，下先受之，故凡清濕地氣之中人，必在下而從足始。

《靈樞·邪氣臟腑病形》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腑，中於陽則溜於經。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

其中於膺背兩脅，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腑始。夫臂與腑，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臟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臟。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腑。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腑。

〔馬蒔注〕此詳言邪中陰經者，其藏氣尚實，故流之於腑，而邪中陽經者，則止流於本經也。帝以邪氣之中人爲問，蓋惡之，亦嘆之也。伯言邪氣之中人甚高也，故身半已上，而風寒暑皆能中之，故中人高也；身半已下，而濕能中人，則下亦能中於邪，此高下之所以有度也。且邪之中人無常，中於陰經者，則流於陽經之爲腑，而中於陽經者，則止流於本經而已。何以見中於陽經者之流於本經也？彼諸陽之會，皆在於面，凡邪之中人，方乘其虛，或新用力，或用飲食，致汗自出，腠理開，故邪遂中之。若中於面，則面部乃手足陽明經，如手陽明迎香，足陽明承泣之類，故邪遂下於陽明經也。若中於項，則項屬手足太陽經，如手太陽天窗、足太陽天柱之類，故邪遂下於太陽經也。若中於曲頰，則曲頰屬手足少陽經，如手少陽天牖、足少陽風池之類，故邪遂下於少陽經也。其有中於肩背兩脅者，皆三陽經之分肉，亦中其經而下之耳。故曰，中于陽者，必流於本經也。何以見中陰經者之流於腑也？凡中於陰經者，其手經必始於臂，足經必始於腑，正以其陰經之皮薄而肉淖澤，故俱受于風，則獨傷此陰經之經脈，而內臟未必傷。蓋身中於風，未必動臟，故邪雖入於陰經，而臟氣尚實，所以邪不能客之，而遂還之於腑耳。故曰，中於陰者則流於腑也。

〔張介賓注〕風寒中人，上先受之也。○陽受風氣，陰受濕氣也。○經脈相貫合一，本同類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屬，則陰陽之名異矣。○此言邪之中於陽經也。手足六陽俱會於頭面，故爲諸陽之會。凡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中於面，則自胸腹下行於陽明經也。中於項，則自脊背下行於太陽經也。中於頰，則自脇肋下行於少陽經也。脈偏周身者，惟足六經下，故但言足也。○膺在前，陽明經也；背在後，太陽經也。兩脇在側，少陽經也。中此三陽，經與上同。○此言邪之中於陰經也。腑，足脛也。淖澤，柔潤也。臂腑內廉曰陰，手足三陰之所行也。其皮薄，其肉柔，故邪中於此，則傷其陰經。○邪中陰經，當內連五臟，因問故傷其臟也。然邪入於陰而藏氣固者，邪不能客，未必動臟，則還之於府，仍在表也。故邪中陽者溜於三陽之經，邪中陰者溜於三陰之府。如心之及小腸，脾之及胃，肝之及膽，包絡之及三焦，腎之及膀胱。此以邪中三陰，亦有表證，明者所當察也。

〔張志聰注〕首論臟腑陰陽色脈氣血皮膚經脈，無不外內相應，後論皮膚之氣血與經絡相通，而內連臟腑，若能參合而行之，可爲上工也。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於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於人身，而有上下之分。然邪之中人，又無有恆常，或中於陰，或中於陽，或溜於經，或溜于腑，或入於臟。陰之與陽者，謂臟腑之血氣，雖有陰陽之分，然總屬一氣血耳，故異名而同類。上下相會者，標本之出入也。經絡之相貫，謂榮血之循行，從手太陰出注手陽明，始於肺而終於肝，從肝復上注於肺，環轉之無端也。上下左右頭面手足也，或在於頭面而中於陽，或在臂腑而中於陰，故無有恆常也。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者，精陽之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也。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手足三陽之絡，皆循項頸而上於頭面膺背兩脅者，復循頭項而下於胸脅肩背也。此三陽絡脈所循之處。外之皮膚，即三陽之分部。邪之客於人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下者，謂三陽皮部之邪，下入於三陽之經，故曰中於陽則溜於經。臂腑者，手臂足腑之內側，乃三陽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爲陽，內側爲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於陰者，常從臂腑始。始者，始於三陰之皮部，而入於三陰之絡脈也。《繆刺》篇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蓋五臟之脈，屬臟絡腑；六腑之脈，屬腑絡臟，臟腑經脈之相通也。夫血脈爲陰，五臟之所主也，故邪入於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腑，散於腸胃。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歸於陽明之陽腸胃，而無所復傳矣。

黃帝曰：邪之中人臟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臟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邪，有內傷者，有外感者，必其陰陽俱感，而後外邪得以入臟也。帝承上文而言邪不入臟，固以其臟之實也，然豈無入臟之時乎？伯言邪有不同，有所謂內傷者，故愁憂恐懼則心神傷矣。形寒飲冷，而肺本畏寒，而肺斯傷矣。正以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也。有所墮墜，惡血在內，及有所大怒，氣積脅下，則肝斯傷矣。有所擊仆，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脾斯傷矣。有所用力舉重，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腎斯傷矣。此內傷之邪中於人臟者如此。雖曰當風浴水，而亦由內傷始也。彼五臟之中風者，亦以陰經陽經俱感於邪，則臟腑俱傷，邪乃入臟。若止感陰經，則藏氣尚實，其邪豈能遽入哉？

〔張介賓注〕此下言邪之中於五臟也。然必其內有所傷，而後外邪得以入之。心藏神，憂愁恐懼則神怯，故傷心也。肺合皮毛，其臟畏寒，形寒飲冷，故傷肺也。若內有所傷，而外復有感，則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在表則爲寒熱疼痛，在裏則爲喘欬嘔噦等病。〇《本病論》曰：憂愁思慮即傷心，飲食勞倦即傷脾，人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〇肝藏血，其志爲怒，其經行脇下也。〇脾主肌肉，飲食擊仆者傷其肌肉，醉後入房，汗出當風者，因於酒食，故所傷皆在脾。〇腎主精與骨，用力舉重則傷骨，入房過度則傷精，汗出浴水，則水邪犯其本藏，故所傷在腎。〇此承上文而言五臟之中風者，必由中外俱感，而後邪乃得往。往，言進也。

〔張志聰注〕此論藏氣傷而邪中於臟也。夫邪中於陰而溜腑者，藏氣實也。藏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若藏氣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爲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本經云：八風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此又不因內傷五臟而邪中於臟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上節論內養神志，下節論外避風邪。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

〔馬蒔注〕此言邪中人身之形，虛邪則易見，而正邪則難知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風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者是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氣與天氣之相合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之中人也，微見於色。色，氣色也。中于氣，故微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夫天之六氣，有正有邪，如虛邪之中於身也，洒淅動形。虛者八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此節論天地之氣中於人也，有病在氣而見於色者，有病在形而見於脈者，有病在氣而見於尺膚者，有病在形而見於尺脈者，有病在氣而應於形者，有病在形而應於氣者，邪之變化無有恆常，而此身之有形無形，亦莫知其情，能參合而行之，斯可爲上工也。

〔張玉師注〕天之正氣而偏寒偏熱，偏濕偏燥，故曰正邪。

《靈樞·口問》 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敗，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

〔張志聰注〕伯言百病之生，不出外內二因，外因者，因於風雨寒暑。內因者，因於喜怒驚恐飲食居處。皆傷營衛血氣，陰陽經脈。

《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 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時之氣使然。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臟，邪氣獨居於身，故甚也。

〔馬蒔注〕此言百病皆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之由也。夫百病必始於外感內傷，邪氣相合於臟，而病形成，得其分臟而病名別。然病雖不同，大抵旦慧晝安，夕加夜甚，帝之所以疑也。伯言一日之間，合於四時之氣，衛氣爲陽，朝則自足太陽經之睛明穴以行于足手陽經，其氣始生於朝，邪氣不能敵人衛氣，而旦時乃爽慧焉。日中則衛氣漸長，而猶能勝邪，故能安。夕則衛氣行於陽經者周，而將入於陰經，其氣始衰，彼邪氣勝衛氣而始生，故病加。夜半則衛氣行於陰經，全入於臟，彼邪氣獨居於身，故身不能支而病甚也。

〔張介賓注〕燥濕寒暑風雨，外感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傷也。氣合而有形，脈證可據也。得藏而有名，表裏可察也。雖病有不同，而多以旦慧

晝安，夕加夜甚者，諸病皆相類也。○春之生，陽氣升也；夏之長，陽氣盛也；秋之收，陽氣降也；冬之藏，陽氣伏也。是氣之常，皆以陽氣爲言也。○天地之交，四時之序，惟陰陽升降而盡之矣。自子之後，太陽從左而升，升則爲陽；自午之後，太陽從右而降，降則爲陰。大而一歲，小而一日，無不皆然。故一日亦分四時也。○朝時太陽在寅卯，自下而上，在人應之，陽氣正升，故病氣衰而旦慧。日中太陽在巳午，自東而中，在人應之，陽氣正盛，故能勝邪而晝安。夕時太陽在申酉，由中而昃，在人應之，陽氣始衰，故邪氣漸盛而暮加重。夜半太陽在戌亥，自上而降，在人應之，陽氣伏藏，邪氣正盛，故夜則甚。蓋邪氣之輕重，由於正氣之盛衰。正氣者陽氣也，升則從陽，從陽則生；降則從陰，從陰則死。天人之氣，一而已矣。

〔張志聰注〕此章論陽氣晝夜出入，應四時之生長收藏。五臟主五運於中，而外合木火土金水之五氣。人之百病，不出於外內二因。燥濕寒暑風雨，外因於天之六氣，氣合於有形而爲病，借人氣之生長以慧安。蓋六淫之邪，外合於形而病形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因於人之失調，得之於臟而有病名，如傷喜則得之於心而有心病矣，傷怒則得之於肝而有肝病矣，傷悲則得之於肺而有肺病矣，傷恐則得之於腎而有腎病矣，傷於飲食則得之脾胃而有脾胃之病矣。是必以藏氣之所勝時者起，蓋內因之病，得之於臟而病臟也。此論人之正氣，合天地之陰陽五行，人氣盛可以勝天之淫邪，得地之五行，可以起人之臟病，人與天地參合而互相資助者也。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一歲之四時，天地之陰陽出入也。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一日之四時，人氣之陰陽出入也。人氣生則病衰，氣長則安，氣衰則病加，氣藏則甚，此邪正之氣，交相勝負。人之正氣，可以勝天之淫邪，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養一日之氣，以應天之四時，順天地之四時，以調養其精氣，可以壽敝天地。

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臟獨主其病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爲工，逆者爲粗。

〔馬蒔注〕此言病有不應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之由，而惟上工則能順其時也。帝疑病有旦晝或加或甚，而夕夜或慧或安者，故伯言此乃藏氣獨主其病，而不應一日分爲四時之氣也。如脾病不能勝旦之木，肺病不能勝晝之火，肝病不能勝夕之金，心病不能勝夜之水，故爲加爲甚也。若人之藏氣，能勝時之氣，如肺氣能勝旦之木，腎氣能勝晝之火，心氣能勝夕之金，脾氣能勝夜之水，故至於慧且安也。治之者能順其時，如脾病不能勝旦之木，則補脾而瀉肝；肺病不能勝晝之火，則補肺而瀉心；肝病不能勝夕之金，則補肝而瀉肺；心病不能勝夜之水，則補心而瀉腎，斯病可與期也。彼粗工者，則逆之而已，惡足以知此！

〔張介賓注〕反，謂不應前說也。○不應四時之氣者，以藏氣獨主其病，有所勝所不勝也。所不勝者，如脾病畏木，肺病畏火，腎病畏土，肝病畏金，心病畏水。值其時日，故病必甚也。所勝時者，如脾病喜火土，肺病喜土金，腎病喜金水，肝病喜水木，心病喜木火，值其時日，故病當起也。○順天之時者，因時氣之盛衰。知陰陽之虛實，故病之凶吉可期，此明哲之事也。彼麤工者，以是作非，以標作本，但有逆之而已，又惡足以知此。

〔張志聰注〕此言因於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者，五臟獨主其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如肝病不能勝申酉時之金氣，心病不能勝亥子時之水氣，脾病不能勝寅卯時之木氣，肺病不能勝巳午時之火氣，腎病不能勝辰戌丑未時之土氣，是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也。如肝病至辰戌丑未時而起，心病至申酉時而起，脾病至亥子時而起，肺病至寅卯時而起，腎病至巳午時而起，以其所勝時而起也。故良工順天之時，以調養五行之氣，則病之起可與之期。若不知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理者，不可以爲工矣。

《靈樞・五變》　黃帝問於少俞曰：余聞百疾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留止，或爲風腫汗出，或爲消癉，或爲寒熱，或爲留痺，或爲積聚。奇邪淫溢，不可勝數，願聞其故。夫同時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爲人生風乎？何其異也？少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

〔馬蒔注〕此言人之感邪同而病否異者，非天之有私，而人有避不避之異也。

〔張介賓注〕殆，危也。天非求人，而人自犯之。所以有少病多病者，亦在乎人之愼與不愼耳。

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斲材木，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夫木之蚤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久曝大旱，則脆木薄皮者，枝條汁少而葉萎；久陰淫雨，則薄皮多汁者，皮潰而漉；卒風暴起，則剛脆之木，枝折杌傷；秋霜疾風，則剛脆之木，根搖而葉落。凡此五者，各有所傷，況於人乎？

黃帝曰：以人應木奈何？少俞答曰：木之所傷也，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而堅，未成傷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爲病也。

〔馬蒔注〕此總言人之感邪成病者，以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也。帝問一時遇風，同時得病，而病有各異，除不病者言也。少俞言人之所以感於邪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耳。試觀一木之中，尚有堅脆，故匠人斲削之有斧斤所不能入者，蓋以堅者必剛也，有斧斤所加而木皮即弛者，蓋以弛者必脆也。不惟一木堅脆不同，凡木生之皮有厚薄，汁有多少者，寧能同哉？是以木之有花與葉而早發先生者，不惟四時之難歷也，遇春霜烈風，亦花落而葉萎矣。木之質脆皮薄者，遇久曝大旱，亦枝枯而葉萎矣。木之皮薄汁多者，遇久陰淫雨，亦皮潰而漉矣；時或有卒風暴起，則不分剛脆之木，亦枝折而杌傷矣。時逢秋霜疾風，則不分剛脆之木，亦根搖而葉落矣。凡此五者，尚爲風所傷，況於人乎。然以人應木者，正以木之所傷，皆傷其枝，枝有堅脆，而堅者不至於有傷，蓋必先傷其枝，而後皮汁漸傷也。人有常病於風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而後漸入於腑臟耳，何以異於木之先傷其枝者哉？

〔張介賓注〕此借木之材質，以方人之稟賦也。○此言木之凋殘，各有所因，以方人之疾病，亦無不有所致之也。○木有堅脆，所以傷有重輕，人有堅脆，所以病有微甚，故雖同時遇風，而有受有不受，此病之所以異也。

〔張志聰注〕此章論因形而生病，乃感六氣之化，有五變之紀也。夫形之皮膚肌腠筋骨，有厚薄堅脆之不同，故邪舍有淺深而其病各異，即五臟之病消癉，腸胃之有積聚，亦因形之皮膚肌肉，而病及於內也。故以木之皮汁堅脆多少方之陰陽者，木之枝幹皮肉也。交節而缺斧斤者，比人之皮弛肉脆，而骨節堅剛也。是以一木之中，尚有堅脆之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耶？木之皮薄枝脆者，比人之皮不緻密膚腠疏也。木之多汁少汁者，比皮膚之津液多少也。木之早花先葉者，木氣外敷而不禁風霜也。皮薄多汁者，遇久陰淫雨則潰而漉，剛脆之木，遇卒風暴起則枝折杌傷。蓋汁多者不宜陰雨，剛脆者又忌暴風，以比人之腠理疏者漉汗，剛直多怒者消癉也。木之所傷，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者易傷，而堅者未成傷也。故人之常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而常爲病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肉不堅，腠理疏，則善病風。黃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堅也？少俞答曰：腘肉不堅而無分理，理者粗理，粗理而皮不緻者，腠理疏，此言其渾然者。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善病風厥者，以其腠理之疏也。《素問·陰陽別論》、《評熱病論》篇皆有風厥，《素問·瘧論》及本經《逆順》篇皆言無刺漉漉之汗，則風厥者，其汗必漉漉然也。少俞言肉不堅則腠理必疏，爲能病風，然所以驗其肉之不堅者，惟腓腸之上膝後曲處爲腘，乃委中穴所在也。其肉不堅而無分理者，其理必粗，粗理而皮不堅緻，則一身之腠理必疏，所以善病風厥也。此乃言其肉之渾然者，則皮必密理不疏，尚何病風之有？

〔張介賓注〕風邪逆於腠理，而汗出漉漉不止者，病名風厥。○膝灣曰腘，即足太陽經委中穴也。腘中爲谿谷之大會，故其理麤而皮不緻者，可以驗通身腠理之疏也。

〔朱永年注〕此言皮不緻密，肉理粗疏，致風邪厥逆於內，而爲漉漉之汗。蓋津液充於皮腠之間，皮潰理疏，則津泄而爲汗矣。委中之下曰腘，太陽之部分也，蓋太陽之氣，主於皮膚，如腘肉不堅而無分理，無分理者粗理也，理粗而皮不緻密，則腠理疏而渾然汗出矣。

〔倪冲之注〕太陽之津氣，運行於膚表，如天道之渾然，水隨氣行者也。故皮不密則氣泄，氣泄則津亦泄矣。

黃帝曰：人之善病消癉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五臟皆柔弱者，善病消癉。黃帝曰：何以知五臟之柔弱也？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黃帝曰：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少俞答曰：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衝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蓄積，

血氣逆留，膚皮充肌，血脈不行，轉而爲熱；熱則消肌膚，故爲消癉。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

〔馬蒔注〕此承首節而言善病消癉者，以其心則剛強而五臟與肌肉則柔弱也。消癉者，多饑渴而肉瘦，癉則内熱也。少俞言此人者，五臟柔弱，心則剛強，剛強多怒，五臟柔弱則易傷耳。何也？正以其皮膚甚薄，肌肉甚弱，其目堅固以深，其人甚剛，有長衝直揚之勢，故心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血爲之積，氣爲之留，皮膚肌肉爲之充塞，而血脈不能通，所以蒸而爲熱。熱則消肌膚，而消癉之病成矣。

〔張介賓注〕性氣剛暴而肌肉弱者，乃易於傷，故善病消癉。○皮膚薄者肌肉必弱，目堅固而視直揚者，其心必剛。衝者，目光突露之謂。○怒則氣逆，氣逆則血留，故欝而爲熱而成消癉。

〔張志聰注〕消癉者，癉熱而消渴消瘦也。《邪氣臟腑》篇曰：五臟之脈，微小爲消癉。蓋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皆柔弱，則津液竭而善病消癉矣。夫形體者，五臟之外合也。薄皮膚而肌肉弱，則五臟皆柔弱矣。夫柔弱者，必有剛強，謂形質弱而性氣剛也。故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其氣有長衝直揚之勢，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而血積於胸中，氣逆留則充塞於肌肉，血蓄積則脈道不行，血氣留積，轉而爲熱，熱則消肌膚，故爲消癉，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蓋肌肉弱則五臟皆柔，暴剛則多怒而氣上逆矣。

〔朱永年注〕按本經有五臟之消癉，有肌肉之消癉。五臟之消癉，津液内消而消渴也。肌肉之消癉，肌肉外消而消瘦也。蓋因於内者必及於外，因於外者必及於内，形體五臟外内之相合也。

〔高士宗注〕按《平脈》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蓋精血少則逆氣反上奔，故曰柔弱者必有剛強，謂五臟之精質柔弱，而氣反剛強，是柔者愈弱，而剛者愈強，剛柔之不和也。

黄帝曰：人之善病寒熱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熱。黄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不一也？少俞答曰：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小。皮膚薄而其肉無腘，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汚然獨異，此其候也。然後臂薄者其髓不滿，故善病寒熱也。

〔馬蒔注〕此承首節而言善病寒熱者，以其骨小肉弱色濁髓枯也。蓋欲知骨小，必驗顴骨。顴骨者，目下高骨，乃骨之本也。即顴有大小，而周身之骨，大小可驗，則骨小者，所以易病寒熱也。欲知肉弱，必驗周身之肉，與兩手之臂。今皮膚既薄，而其肉無腘，無腘者，肉無分理也，其臂懦懦然而弱，則肉弱者，所以易病寒熱也。面有天地人三部，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汚然甚濁，獨異於上中二部，則色濁者所以易病寒熱也。欲知髓之虚滿，又驗臂之厚薄，故臂薄者其骨必小，其髓不滿。惟髓不滿，則腦爲髓之腑，凡風池、風府内通於腦，而邪易入之，所以易病寒熱也。

〔張介賓注〕骨屬腎，肉屬脾，皆至陰之所在也。陰不足則陽邪易以入之，故善病寒熱。○目下頰骨曰顴，周身骨骼大小，可驗於此也。○腘，肉之結聚而堅者也。懦懦然，柔弱貌。地氣陰濁，天氣清明，質色有餘，而神色不足，是地不與天同色也。故殆然汚然，其狀有異。肉有堅脆，色有不同，於此可驗強弱也。○髓爲骨之充，陰之精也，故髓不滿者，當病寒熱。

〔張志聰注〕此言骨小肉弱者，善病寒熱也。夫腎主骨，顴者，腎之外候也。故顴骨爲骨之本，顴大則周身之骨皆大，顴小則知其骨小也。腘者，肉之脂標也。懦懦，柔弱也。臂薄者，股肱之大肉不豐也。地色者，地閣之色，殆不與天庭同色，此土氣之卑汚也。髓者，骨之充也，骨小則其髓不滿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骨小皮薄則陰陽兩虚矣。陽虚則生寒，陰虚則發熱，故其人骨小皮薄者，善病寒熱也。

〔倪冲之注〕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潤澤皮膚。如臂薄者，通體之皮肉薄弱矣。皮肉薄弱，則津液竭少。故曰，臂薄者其髓不滿。

〔高士宗注〕邪在皮膚則發熱，深入於骨則發寒。

黄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少俞答曰：粗理而肉不堅者，善病痺。

黄帝曰：痺之高下有處乎？少俞答曰：欲知其高下者，各視其部。

〔馬蒔注〕此承首節而言善病痺者，其人理粗肉脆，而痺之所成，其高下各視乎分部也。

〔張介賓注〕肉不堅，則風寒濕邪易以入也。○人之上下左右，虚實自有不同，故當各視其部。

〔張志聰注〕此言理粗而肉不堅者，善病痺也。理也，肌肉之紋理，如粗疏

而不緻密，則邪留而爲痺。夫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分部也。《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以冬遇此者爲骨痺，以春遇此者爲筋痺，以夏遇此者爲脈痺，以至陰遇此者爲肌痺，以秋遇此者爲皮痺。故各視其部，則知痺之高下。蓋心肺之痺在高，肝腎脾痺在下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皮膚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惡則邪氣留止積聚，乃傷脾胃之間，寒溫不次，邪氣稍至，稽積留止，大聚乃起。

〔馬蒔注〕此承首節而言善病腸中積聚者，以其腸胃之惡也。惡者，猶云不好，蓋欲知腸胃之惡，必驗其皮膚之薄而不潤澤，不潤澤者，無血也。其肉不堅而反爲淖澤，淖澤者，推之則移也。如此，則其在內之腸胃必惡，惡則風寒暑濕之邪氣留止積聚，以傷腸胃。其衣食寒煖，又不以次，所以邪氣漸至，而稽積留止，至於大聚，從此而日成矣。

〔張介賓注〕皮膚薄者，肉不堅也。不潤澤者，血不足也。淖澤者，濕滯多也。此其腸胃薄惡，氣稟之有虧也，故或中外邪，留而不去，或腸胃寒溫有不以次，皆足致邪，而大聚起矣。

〔朱永年注〕夫皮膚薄而氣不能充身澤毛，肉不堅而津液不能淖澤，如此則腸胃惡。蓋津液血氣，腸胃之所生也，惡則邪氣留止而成積聚，乃傷脾胃之間。若再飲食之寒溫不節，邪氣稍至，即稽積而大聚乃起。夫腸乃肺之合而主皮主氣，胃乃脾之合而主肉主津，故皮膚薄而肉不堅，則氣不充而津液不淖澤矣。氣不充而液不淖澤，則毫毛開而腠理疏，疏則邪氣留止，漸溜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矣。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少俞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時。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所以成病之時，當明五變之紀也。按《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即如太陽之政，乃辰戌之紀也，其天爲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勝復民病，其初主氣，自厥陰以至太陽，固無所易，其客氣自少陽以至太陽，加於其上，民病隨時而生。故時高則病起，時下則病殆。時高者，方臨方復之時也；時下者，勝者復而復者又勝也。蓋病始爲起，病危爲殆耳。雖脈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且其因形而生病，如木形之人，而病於戊癸之年，乃五運以爲五變之紀也，即辰戌之紀，餘歲可推矣。大義詳見《六元正紀大論》中。

〔張介賓注〕此總結五變，而問其凶吉之期也。○先立其年，則五運六氣各有所主，故知其時。凡病遇生王，則時之高也，故可以起，起言愈也。如逢衰克，則時之下也，病當危殆矣。《六元正紀大論》亦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雖非衰克陷下之時，而年有所衝，則氣有所通，其病亦因而起。此非上節之所謂起也，如水火相衝，火當畏水，金木相衝，木當畏金，然火勝則水亦病，木勝則金亦病，故有以金形之人，而反病於丁壬年者，有以木形之人，而反病於甲己年者，是謂因形生病，五變之紀也。

〔張志聰注〕風雨寒暑，運行之六氣也。六氣在外以病形，故當先立其年，以知其時之六氣。如辰戌之歲，太陽司天，二之客氣乃陽明燥金，主氣乃少陰君火，此主氣勝臨御之氣，值此時氣高而病必起。起者，即帝所謂或復還也。如三之客氣乃太陽寒水，主氣乃少陽相火；四之客氣乃厥陰風木，主氣乃太陰濕土；五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陽明燥金；終之客氣乃太陰濕土，主氣乃太陽寒水。值時氣下而爲客氣所勝，故其病必殆。將也。時氣下而不能勝，則病將留止，即帝所謂或留止也。蓋風雨寒暑，乃臨御之化，六期環轉，客於形而爲病，故必因時氣以勝之，此論六氣之在外也。陷下者，陷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也。衝通者，五運之氣通出於外，而衝散其病氣也。如太陽寒水司天，而五運乃太宮土運，此在內之運氣勝之，故病亦不能留止也。蓋六氣在外以應天之三陰三陽，五運主中以應地之五行人之五臟，此藏氣勝歲氣，故雖不陷下，病留止於外者，亦能衝通而散。蓋六氣主升降於上下，五運主出入於外內者也。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夫皮膚肌腠曰形，腠者皮膚肌肉之紋理，乃營衛出入之道路，此病形而不病氣者也。如病氣則與營衛俱行，淫於內而與魂魄飛揚矣。如傳溜於血脈，則入臟腑，爲內所因矣。此病形而不病氣，亦不溜於脈中，故爲漉汗、消癉、寒熱、留痺、積聚五者之病。即陷於內，乃傷脾胃之間，郛郭之中，而不及於臟腑，此奇邪淫溢，或病形，或病氣，或溜於血脈，或入於臟腑，病之變化，不可勝數也。是以《傷寒論》六篇，首論三陰三陽之氣，以及六經之證。然亦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故《太陽》篇中曰：形作傷

寒。蓋在天成氣，在地成形，此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臨病人以觀邪之中人，或病氣，或病形，或溜於血脈，或入於臟腑，以知病之輕重，人之死生者，必明乎此。

〔朱永年注〕《素問》歲運諸篇，有客氣勝主氣而爲民病者，主氣勝客氣而爲民病者，有六氣勝五運而爲民病者，五運勝六氣而爲民病者，此概論歲運之太過不及也。此篇論人之皮薄理疏，風雨寒暑之氣，循毫毛而入腠理，爲五變之病，故借主氣以勝之。主氣者，吾身中有此六氣，而合於天之四時也。

〔朱衛公注〕氣者三陰三陽之氣，相將出入之營氣衛氣三焦通會元眞之氣，所以充行於皮膚肌腠之間，此病形而不病氣，故借此形中之陰陽，合四時之六氣以勝邪，若病氣則又有氣之變證矣。

〔倪冲之注〕按《陰陽別論》云，氣傷痛，形傷腫。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蓋形舍氣，氣歸形，故病形必及於氣，病氣必及於形。此章論病形而不病氣，蓋陰陽之道，有有形，有無形，有經常，有變易。

〔高士宗注〕理者，皮膚臟腑之紋理也。蓋在外乃皮膚肌肉之紋理，在內乃臟腑募原之紋理，故留止而成積聚者，在臟腑外之募原，故乃傷脾胃之間，而不涉於臟腑募原者，連於腸胃之膏膜。

《靈樞・本藏》 五臟皆堅者，無病；五臟皆脆者，不離於病。

〔馬蒔注〕此言人有病有不病者，以五臟之有善惡吉凶也。

《靈樞・論勇》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者，不勝秋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人之受邪而有病否者，以其色有不一，皮有厚薄，肉有堅脆也。少俞言四時各有虛邪賊風，在春名爲青風，在夏名爲陽風，在秋名爲涼風，在冬名爲寒風。人之色黃皮薄肉弱者，主脾氣不足，不能勝春之青風而爲病，木來剋土也。色白皮薄肉弱者，主肺氣不足，不能勝夏之陽風而爲病，火來剋金也。色青皮薄肉弱者，主肝氣不足，不能勝秋之涼風而爲病，金來剋木也。色赤皮薄肉弱者，主心氣不足，不能勝冬之寒風而爲病，水來剋火也。其所以成病者如此。至於有不病者，正以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不傷於四時之虛風，若色黑而皮薄肉脆者，則傷於長夏之虛風耳。長夏虛風者，見於六月而與陽風同也，亦土能剋水之義耳。彼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長夏之虛風亦不能傷之也，豈特不傷於四時之風哉！但色黑而皮厚肉堅者，亦有四時而爲病，必其既感於風，又重感於寒，既病於內，又感於外，始有所病，不然，則未必成病也。其異於他色之易病者遠矣。

〔張介賓注〕急者，先也。○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氣，冬之寒風得水氣，凡此四時之風，各有所王。有所王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春木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夏火之虛風而爲病。○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不足也，故不勝秋金之虛風而爲病。○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爲病。○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堅，及色時變而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長夏土令之虛風而爲病。○若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爲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爲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朱永年注〕上篇論五臟之氣見於色，而分別於明堂，此論五臟之氣充於形，而審其虛實。蓋皮膚肌腠之間，五臟元眞之所通會，是以薄皮弱肉，則臟眞之氣虛矣。五臟之氣虛，則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虛風者，虛鄉不正之邪風也。黑者，水之色，論腎氣之厚薄也。不傷於四時之風者，謂土旺於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於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於四時之風者，必重感於寒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腎爲水臟，上應天之寒氣，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堅之爲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謂外受

天之寒邪，內傷腎臟之水氣。此言人之五臟，與天之六氣相合，是以五色之薄弱者，不能勝四時之風氣也。

〔倪沖之注〕《五變》篇論形之厚薄堅脆，此篇論形中之氣，有強弱之不同。

《靈樞·賊風》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馬蒔注〕此言人有故邪，而又有新感，雖不必有賊風邪氣之甚，而亦足以病也。賊風，即《上古天眞論》等篇之所謂虛邪賊風也。夫以賊風邪氣傷人而至於病者，固其常也。今有處於屏蔽室穴中，而卒然有病，則本離於賊風邪氣，而復有此病，帝之所以疑也。伯言雖非賊風邪氣之甚，然亦必有故邪與新感也。蓋嘗有所傷於濕氣，或因墮墜而有惡血在其中，又猝然有喜怒飲食寒溫，各失其常，所以腠理閉而不通也。及其腠理開而或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即《痺論》之所謂寒氣勝者爲痛痺也。斯時也，正以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因有所加，而病由此發也。

〔張介賓注〕賊者，傷害之名。凡四時不正之氣，皆謂之賊風邪氣，室穴者，古人多穴居也。非不離賊風邪氣，言雖避風邪，而亦有病者何也。○嘗有所傷，謂故有所傷也。或傷於濕氣，留藏於分肉血脈之間；或有所墮墜，惡血留而不去；或卒然喜怒不節，則氣有所逆；或飲食不適其宜，則內有所傷；或寒溫不時，致腠理閉而衛氣不通。凡此五者，皆如下文之所謂故邪也。○其開者，謂冒露於風寒也，故邪在前，風寒繼之，二者相值，則血氣凝結，故爲寒痺。《痺論》曰：寒氣勝者，爲痛痺也。○其或有因熱汗出而受風者，雖非賊風邪氣，亦爲外感。必有因加而發者，謂因於故而加以新也，新故合邪，故病發矣。

〔張志聰注〕此篇論病形而傷其精氣神也。三邪雜至，合而爲痺，在內而傷其精氣神者，有似乎鬼神可祝由而已也。篇名《賊風》者，言往古之人，恬惔虛無，精神內守，邪氣不能深入，故可移精祝由而已。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臟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故祝由不能已也。夫心主脈，諸血者皆屬於心，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則傷心臟之神矣。分肉者，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留於分肉之間，則傷其氣矣。若有所墮墜，則有傷於筋骨，筋即爲肝，骨即爲腎，血即爲心。惡血在內則傷心臟之神，有傷於筋則傷肝臟之魂，有傷於骨則傷腎臟之精。卒然喜怒不節則更傷所藏之神魂，飲食不適則更傷水穀之精液，寒溫不時則傷在外之形氣，形氣傷則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之濕邪相襲，則風寒濕三氣雜合而爲痺矣。其開而遇風者，以有熱則汗出，蓋熱乃火之氣，汗乃精血之液，因傷其精神，是以熱則氣弛汗出而開也。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於風寒而發焉。

〔王子方注〕風傷氣，寒傷神，濕傷精。蓋風傷衛，寒傷營，而寒水之氣，又傷心火也。濕乃土之邪氣，故傷腎臟之精，是以傷於濕者則爲痿厥。痿者骨痿，厥者腎臟之生氣厥逆而四支清冷也。

黃帝曰：今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氣，又毋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唯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

〔馬蒔注〕此言有故邪而復動於情，故病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帝疑上文所言爲病，皆病人之所自知，有等不遇邪氣，無所怵惕，即卒然爲病，此必有因於鬼神之事，伯言人有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留而未發，因病人素所不知，因而偶有所觸，或好或惡，則血氣內亂，故邪與新志相搏，遂爾爲病，此其所從來者甚微，非見聞之所能及，故人不知其故，而以鬼神爲疑，乃似鬼神而非鬼神也。

〔張介賓注〕鬼神之事，蓋自古惑之矣，故帝特以爲問，在欲發明其義以示人也。○故邪者，言其先有病邪，如上文之濕氣、墮墜、喜怒、寒溫之類，留而未發之謂也。惡者，惡其所憎也。慕者，慕其所好也。故邪未發而新邪復觸之，則五志爲邪所憑，血氣因而內亂，邪正先後，兩氣相搏，而邪妄之病生矣。但病所從來者，其機甚微，有非聞見可及。故人以鬼神爲疑，不知迹似鬼神，而實非鬼神之所爲也。

〔張志聰注〕此言病在內而傷其精氣神也。故邪留而未發者，留於臟腑募

原之間，則有傷於氣矣。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志有所惡則傷腎臟之精，心有所慕，則傷心臟之神，血氣内亂，眞邪相搏，其所由來者漸矣。此病氣而不病形，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若有似乎鬼神。夫魂遊爲神，魄降爲鬼，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精神内傷，則魂魄飛揚，而有似乎鬼神也。

《靈樞·百病始生》　黄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臟，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臟，臟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虚，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虚，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馬蒔注〕外感内傷，約爲三部，而淫泆有不可勝數也。百病始生，皆由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然喜怒不節則傷臟，傷臟則病起於陰經，名之爲内傷也。清濕襲虚則病起於下，蓋足陽經感之則病起於陽，足陰經感之則病起於陰。風雨襲虚則病起於上，此亦病起於陽，名之爲外感也。是謂三部之氣，所傷異類。至其浸淫流泆，則病有不可勝數者。

〔張介賓注〕百病始生，無非外感内傷，而復有上、中、下之分也。喜怒不節，五志病也，内傷於臟，故起於陰；清濕襲虚，陰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下；風雨襲虚，陽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上。受病之始，只此三部，至其浸淫流泆，則變有不可勝數矣。

〔張志聰注〕按本經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病臟；寒傷形，乃病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外内之相應也。又曰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於形之上下。喜怒不節則傷臟，而病起於陰。夫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也。此蓋承上篇而言五行之形，不足於上者，則風雨襲虚，而病起於上；不足於下者，則清濕襲虚，而病起於下。藏氣不足者，則喜怒傷氣，而病起於陰。故當用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使陰陽調和，血氣充滿，病則無由起矣。

黄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虚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虚，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虚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虚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於虚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虚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三員。是故虚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著於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著孫脈，或著絡脈，或著經脈，或著輸脈，或著於伏衝之脈，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

〔馬蒔注〕此言邪氣之淫泆，始於虚以感之，而以次傳舍，則爲積也。上文言風雨寒暑清濕，而此曰風雨寒熱，又曰疾風暴雨，辭不同而均爲外感也。然此諸外感者，不得天之虚邪，則不能傷人，又不得人之本虚，亦不能傷人。此以天之虚，人身形之虚，兩虚相得，所以諸邪得以客其形耳。若天有實風，人有實氣，則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必不客其形矣。此可以見人之中於虚邪，由於天時之虚，與其身形之虚，故參以虚實之法，則知大病之所由成也。又由其邪氣之有定舍，而其病體乃有定名，當爲上下中外之三員，猶言三部也。蓋人身大體，自縱而言之，則以上中下爲三部，自横而言之，則以在表在裏半表半裏爲三部，故謂之上下中外之三員也。是故虚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正以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至深，深則毛髮立，立則皮膚淅然而寒，遂因之而爲痛，其始之於皮膚者如此。及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如足太陽膀胱經在飛揚之謂。蓋浮而易見者爲絡，深而不見者爲經，凡各部分肉之絡脈皆是也。此其肌肉盡痛，則深於皮膚矣。其痛之時，呼吸之際，大經之脈不能流通，而間有脈之代而中止不能自還者。其繼而在絡脈者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經，如凡各經之脈，其直行者是也，如足太陽膀胱在崑崙之謂，此則洒淅惡寒，喜於多驚。其在經者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輸穴，如足太陽膀胱經在束骨之謂，時則六經不通，於四肢肢節皆痛，腰脊乃強。其在輸者又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伏衝之脈，時則身體重而且痛也。其在於伏衝之脈者

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在上之胃，在下之腸，時在腸胃之間，其聲爲奔嚮，且爲腹脹，內而寒氣或多，則腸鳴而飧泄，其食不化，內而熱氣或多，則後之所去者必溏，溏者穢之不堅而雜水者也。且所出者爲糜，糜者穀之不化者也。其在腸胃者又如此。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即皮裏膜外也，時則留著於脈，若稽留而不去，則息而成積矣。其在於腸胃之外者又如此。由上文觀之，或著於孫脈，或著絡脈，或著於輸脈，或著於伏衝之脈，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凡此皆邪氣之所淫泆，其不可勝數者有如此。

〔張介賓注〕先師，先進之稱也。○從衝後來者爲虛風，傷人者也；從所居之鄉來者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者也。若人氣不虛，雖遇虛風，不能傷人。故必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得，乃客其形也。若天有實風，人有實氣，兩實相逢，而衆人肉堅，邪不能入矣。三員，如下文虛邪之中人，病因表也；積聚之已成，病因內也；情慾之傷臟，病在陰也。即內外三部之謂。虛風義詳運氣類三十五六。○此下言陽邪傳舍之次也。邪之中人，必由表入裏，始於皮膚。表虛則皮膚緩，故邪得乘之，邪在表則毛髮豎立，因而淅然。寒邪傷衛則血氣凝滯，故皮膚爲痛，凡寒邪所襲之處，必多酸痛。察係何經，則在陰在陽，或深或淺，從可知矣。診表證者，當先乎此也。○邪在皮毛，當治於外。留而不去，其入漸深，則傳舍於絡脈。絡淺於經，故痛於肌肉之間。若肌肉之痛時漸止息，是邪將去絡而深，大經代受之矣。○絡浮而淺，經隱而深，邪氣自絡入經，猶爲在表，故洒淅惡寒，然經氣連臟，故又喜驚也。○凡諸輸穴，皆經氣聚會之處，其所留止，必在關節谿谷之間。故邪氣自經傳舍於輸，則六經爲之不通，而肢節腰脊爲痛爲強也。○伏衝之脈，即衝脈之在脊者，以其最深，故曰伏衝。《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是也。邪自經輸，留而不去，深入於皮，故爲體重身痛等病。○邪氣自經入臟，則傳舍於腸胃而爲奔響腹脹之病。寒則澄澈清冷，水穀不分，故爲腸鳴、飧泄、食不化。熱則濁垢下注，故爲溏爲糜，以糜穢如泥也。○腸胃之外，募原之間，謂皮裏膜外也。是皆隱蔽曲折之所，氣血不易流通，若邪氣留著於中，則止息成積，如瘧痞之屬也。○此下言邪氣所著，淫泆之變也。膂筋，詳下文。募原，如手太陰中府爲募，太淵爲原之類也。緩筋，支別之柔筋也。邪之所著，則留而爲病，無處不到，故淫泆不可勝數。

〔張志聰注〕此言風雨之邪客於形而不傷氣者，傳舍於內而成積也。《金匱要略》云：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此言邪傷六經之氣，而內入於臟腑者也。蓋三陰三陽之氣，主於膚表而合於六經，故邪傷於氣，則折毛發理，使正氣橫傾，淫邪泮衍於肌腠絡脈之間，而傳溜於血脈經脈，內連臟腑，是以大邪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蓋陰陽六氣，生於五行，五臟內合五行，外合六氣，故傷於氣者，傳溜於血脈，則內干臟腑矣。如病形而不病氣者，雖傳舍於經脈，止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夫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虛邪傷形而正邪傷氣也。正邪者，天之正氣，風寒暑濕燥火也。蓋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同氣相感也。故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傷人者，謂傷人之形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形者，皮脈肉筋骨，五臟之外合，應地之五行也。地之五行，應天之五時，地之五方。虛風者，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此五行不正之氣，故傷人之形。是天之六氣傷人之六氣，地之五行傷人之五形，蓋人秉天地之形氣而生成此形氣也。是以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搏，乃客於形，傳舍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衆人肉堅者，承上文而言二十五形之人，血氣不足，不能充膚熱肉，以致虛邪之客於形，非比衆人之肉堅也。因於天時者，因於春時之西風，夏時之北風也。大病乃成者，大邪著於腸胃之間而成積也。氣有定舍者，言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或著於孫絡，或著於經輸，而後有定名也。此論風雨傷上，下節論清濕傷下，末節論喜怒傷中，而分爲三員也。夫風雨虛邪，傷於形身之上，從形層傳舍於內而成積也。然邪之中人，必先始於皮毛，人之形虛，則皮膚緩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蓋氣者，所以充膚澤毛，如邪傷氣，則折毛發理，此邪入於皮膚而氣不傷，故毛髮立。淅然者，洒淅動形也。皮膚痛者，邪留於皮膚也。絡脈者，浮見於皮膚之孫脈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者，邪留於肌肉絡脈之間，而不得入於經也。《繆刺》篇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

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大經乃代者，謂邪正於肌肉絡脈之間，不得入於經脈，而流於大經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傳舍於經者，傳舍於胃腑之經隧，足陽明之脈，病故惕然而喜驚也。輸者，轉輸血氣之經脈，即臟腑之經隧也。臟腑之大絡，左右上下，並經而出，布於四末，故邪留於輸，則六經不通，四肢之肢節痛也。腰脊乃強者，臟腑之大絡，通於督脈之長強也。伏衝者，伏行腹內之衝脈。衝脈者，起於胞中，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於皮膚，充膚熱肉，濡養筋骨，邪留於內，則血氣不能充溢於形身，故體重身痛也。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多熱則溏出糜，糜者，穀之不化者也。募原者，腸胃外之膏膜。留著於脈者，募原間之脈絡也。稽留其間而不去，則止於此而成積矣。孫脈絡脈者，募原中之小絡，經脈者，胃腑之大經也。輸脈者，臟腑之大絡，轉輸水穀之血氣者也。伏衝者，伏行於腹之衝脈。募原者，腸胃之脂膜也。脊筋者，附於脊膂之筋。緩筋者，循於腹內之筋也。此數者在於腸胃之前後左右，邪隨著而爲積，邪之淫泆，不可勝數也。

〔徐振公注〕邪傷氣則邪從經脈而內干臟腑，蓋三陰三陽之氣，生於臟腑，從經脈而出於膚表，故邪亦從經脈而內干於臟腑也。邪傷形，則從別絡而入於腸胃之外，蓋形中之血氣，出於胃腑水穀之精，滲出於胃外之孫脈絡脈，溢於胃之大絡，轉注於臟腑之經隧，外出於孫絡皮膚，所以充膚熱肉，滲皮毛，濡筋骨者也。是以形中之邪，亦從外之孫絡，傳於內之孫絡，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故下文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止之。蓋外內孫絡之相通，是以外內之相應也。

〔倪仲宣注〕古來論完穀不化，有言因於寒者，有言因於熱者，今本經以多熱則溏出糜，是因於熱矣。蓋火能速物而出，故不及化。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膜脹滿雷引，故時切痛。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小。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其著於伏衝之脈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其著於脊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著於輸之脈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壅。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之下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詳言積之在於各所者，其狀有不同，而病有所由始也。夫所謂邪之在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於臂手孫絡之居，浮而不沉，緩而不急，不能據積而止之，故往來相移其內，而腸胃之間有水湊聚注灌，濯濯有音，且有寒氣，則膜滿如雷有聲而相引，時常爲切痛也。又其著於陽明經者，即胃經也，其積當挾臍而居，如飽食時則積益大，饑時則積益小也。又其著於緩筋也，似前陽明之積，飽食則痛，如益大之謂，饑則安，則如益小之謂也。又其著於腸胃之募原，積痛則外連於緩筋，如飽食則稍安，饑則必痛矣。又其著於伏衝之脈，以手揣摹，其積應手而動，舉手則熱氣下於兩股之間，如有以湯沃之狀也。又其著於脊筋，脊筋在腸之後，故積亦在腸後，方其饑時，則積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又不可得也。又其著於輸之脈而爲積者，當閉塞不通，津液不下行，故孔竅皆乾壅也。凡所謂積之成者，皆邪氣之從外而入內，從上而之下者也。

〔張介賓注〕凡絡脈之細小者，皆孫絡也。句，拘也。邪著孫絡成積者，其積能往來上下，蓋積在大腸小腸之絡，皆屬手經，其絡浮而淺，緩而不急，不能句積而留止之，故移行於腸胃之間。若有水，則湊滲注灌，濯濯有聲；若有寒，則爲脹滿，及雷鳴相引，時爲切痛。○足陽明經挾臍下行，故其爲積則挾臍而居也。陽明屬胃，受水穀之氣，故飽則大，饑則小。○緩筋在肌肉之間，故似陽明之積。飽則肉壅故痛，饑則氣退故安。○腸胃募原痛連緩筋，飽則內充外舒，故安。饑則反是，故痛。○伏衝，義如前。其上行者循背裏，絡於督脈；其下行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故揣按於股，則應手而動。若起其手，則熱氣下行於兩股間，此邪著伏衝之驗也。○脊，呂同，脊骨也。脊內之筋曰脊筋，故在腸胃之後，饑則腸空，故積可見。飽則腸滿蔽之，故積不可見，按之亦不可得也。○輸脈者，所以通血氣，若閉塞不通，則津液乾壅如此。○此總結上文邪氣之起於陽者，必自外而內，從上而下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申明留著而成積者，各有形證也。孫絡者，腸胃募原間之小絡，蓋胃腑所出之血氣，滲出於胃外之小絡，而轉注於大絡，從大絡

而出於孫絡皮膚，其著於內之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其臂手孫絡之居於外也，浮而緩，不能拘束其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於腸胃之間，胃腑之水津，滲注於外，則濯濯有聲，蓋留滯於孫絡而不能注於大絡也。陽明之經，乃胃之大絡，故挾臍而居。飽則水穀之津注於外，故大；饑則津血少，故小也。緩筋者，經於腹內之筋，故有似乎陽明之積。飽則脹，故痛；饑則止，故安也。募原者，腸胃之膏膜，飽則津液滲潤於外，故安，饑則乾燥，故痛也。伏衝之脈，挾於臍間，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者，衝脈之血氣充於外也。衝脈下循陰股，出於脛氣之街，其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者，因積而成熱也。膂筋者，附於脊膂之內，在腸之後，故饑則積見，飽則不見，而按之不得也。輸之脈者，轉輸津液之脈，臟腑之大絡也。胃腑水穀之精，從胃之大絡，而注於臟腑之大絡，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皮膚，故積著於輸之脈，則脈道閉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孔竅乾塞也。此邪氣之從外而內，從上而下，以成其積也。

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

〔馬蒔注〕此原積之始生者，必由於寒，而其所成，則由於氣之逆也。厥者，氣逆也。下文正詳言之。

〔張介賓注〕此下言積之所以成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啓下之文。風雨者，在天之邪而傷上；清濕者，在地之邪而傷下。在天曰生，在地曰成。故積之始生，得寒而生。清濕之邪，厥逆於下而成積也。

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悗，悗生脛寒，脛寒則血脈凝濇，血脈凝濇則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膜脹，膜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並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裏而不散，津液濇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詳言積之始生，至其所以成也。足之六經氣有厥逆，則足悶然不得清利，由是而脛寒，由是而血脈凝濇，由是而寒氣入於腸胃，內爲膜脹，外則汁沫迫聚，不得散釋，日漸成積。又或卒多食飲，則腸中益滿；又或起居用力不慎，則絡脈傷。如陽經之絡脈受傷，則血當外溢而爲衄；如陰經之絡脈受傷，則血當內溢而去後有血；如腸胃之絡脈受傷，則血當溢於腸外，其腸外有寒汁沫，與此血相搏，所以並合凝聚，不得散釋，而積已成矣。又或卒然外中於寒，或內傷於憂，有時而怒，則氣上逆，以致六經之輸脈不通，熱氣不行，凝結蘊裏而不釋散，津液凝濇著而不去，而積之所由成也。故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者，其大義如此。

〔張介賓注〕此言寒氣下逆之成積者也。厥氣，逆氣也。寒逆於下，故生足悗，謂肢節痛滯不便利也。由脛寒而血氣凝濇，則寒氣自下而上，漸入腸胃，腸胃寒則陽氣不化，故爲膜脹。而腸外汁沫迫聚不散，則日以成積矣。○此言食飲起居失節之成積者也。卒然多食飲，謂食不從緩，多而暴也。腸胃運化不及，則汁溢膜外，與血相搏，乃成食積。如嬰童痞疾之類是也。又或起居用力過度，致傷陰陽之絡，以動其血，瘀血得寒，汁沫相聚於腸外，乃成血積。此必縱肆口腹，及舉動不慎者多有之。○此言情志內傷，而挾寒成積者也。寒邪既中於外，憂怒復傷其內，氣因寒逆，則六經之輸不通，煖氣不行，則陰血凝聚，血因氣逆而成積。此必情性乖戾者多有之也。

〔張志聰注〕此言清濕之邪，傷下之形而成積也。厥逆生足悗者，邪氣厥逆於下，則足脛悗而不得疏利矣。悗則生寒，寒則血脈凝濇，而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膜脹，脹則腸胃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久而成積矣。若卒然多食飲則腸滿，又或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絡脈者，即臟腑所出血氣之別絡也。陽絡者，上行之絡脈，傷則血外溢於上而爲衄；陰絡者，下行之絡脈，傷則血內溢而爲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並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或卒然外中於寒邪，若兼之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輸者，轉輸血氣之脈。六者，手經之輸，即陽絡也。六輸不通，則溫膚熱肉之氣不行，血凝蘊裏而不散，津液濇於絡中，滲於絡外，著而不去而積成矣。此言汁沫迫聚，或腸外之寒汁沫與血相搏，皆能成積也。或外中於寒，兼之內傷憂怒，凝血與津液留著，亦皆成積也。按《經脈》篇手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上循於手足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下循於足，主行血氣，滲出於脈，外以養形，是

以陽絡傷則上出於空竅而爲衄血，陰絡傷則內出於腸胃而爲便血。六輸不得上通於外，則內溢於脈外而成積，是外內皆主滲出於脈外者也。

〔徐振公注〕因於風雨，所生之積，著於有形而生，故曰生因於清濕。所成之積，乃凝血與津汁搏聚於空郭之中，如懷子之狀，虛懸而成形。蓋因於天者本於無形，故附於有形而生，因於地者，乃自成其形也。

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岐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浴，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馬蒔注〕此言積之生於陰者，以五臟各有所傷也。前篇言積所生之處，皆非生之於五臟者也。故帝以生於陰經者爲問。伯言五臟各有所傷，故積之所由生也。憂思則必傷其心，重寒傷肺，即本經《邪氣臟腑病形》篇云：形寒寒飲是也。忿怒則傷肝。方醉之時，乃入於房，以致汗出而復當於風，則風又從而入之，則傷脾。用力過度，乃入於房，以致汗出而復往浴體，則傷腎。此乃或內或外，或上中下三部，隨各臟之經絡，而積之所生者也。

〔張介賓注〕此言情慾傷臟，病起於陰也。○傷心者病在陽，傷肺者病在氣，傷肝者病在血，傷脾者病在營衛，傷腎者病在眞陰。凡傷臟者，皆病生於陰也。此節與下篇《邪氣臟腑病形論》者大同。○總結上文也。

〔張志聰注〕此言喜怒不節，則傷五臟之形，而病起於陰也。憂思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忿怒不節則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外因於天之風雨，地之清濕，內因於五臟之情志，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積也。按五臟止曰生病，而不曰積，蓋五臟之病，積在氣而非有形也。《難經》所謂在肝曰肥氣，在肺曰息賁，在心曰伏梁，在脾曰痞氣，在腎曰奔豚，此乃無形之氣積，而非有形之血積也。

〔倪仲玉注〕憂思忿怒傷氣，故積在氣。

《靈樞・歲露論》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八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馬蒔注〕此言賊風之中人，不必以時，其感之暴而發之遲，非如八正虛邪之有時也。有等賊風之邪氣，雖能傷人，而非由於八正者，彼八正虛邪，如前九宮八風篇所謂太乙入徙於中宮，乃朝八風，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謂八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云云者是也。故言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腠理開而入，其入深而內極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閉也，入淺以留，故病之所發者，特遲以緩耳。

〔張介賓注〕此言賊風邪氣亦能傷人，又有非八正虛邪之謂者。○凡四時乖戾不正之氣，是爲賊風邪氣，非如太一所居八正虛邪之有常候，此則發無定期，亦無定位，故曰不得以時也。然其中人，必因膚腠之開，乃得深入。深則內病極，故其病人也卒暴。若因其閉，雖中必淺，淺而不去，其邪必留，亦致於病，但徐遲耳。

〔張志聰注〕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四時有寒暑之往來，故八風之中人也，有寒風而有暑風，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蓋因人氣之虛實開闔，而入有淺深，不因寒暑之開閉也。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致，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膲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於西，人氣血積於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充密堅郄，雖煙垢亦內著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於月郭既空，則海水盛於東，人之氣血亦空虛，凡衛氣形體肌肉皮膚腠理膲理，皆減去縱簿，雖煙垢亦落，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

哉？

〔張介賓注〕此謂平居無事之時，其腠理之開閉緩急而致卒病者，亦各有其故，蓋因於時氣耳。○緻，密也。郄，閉也。縱，寬也。人與天地日月相參應，而此獨言月言水者，正以人身之形質屬陰，故上應於月，下應於水也。夫地本屬陰，而西北則陰中之陰，東南則陰中之陽，故地之體西北高，東南下。月滿則海水西盛者，陰得其位，陰之實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實，故邪風不能深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者，陰失其位，陰之衰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虛，故邪風得以深入，而爲卒暴之病。煙垢，膩垢如煙也。血實則體肥，故膩垢著於肌膚，表之固也。血虛則肌瘦，故膩垢剝落，類乎風消，表之虛也。此所以皆關於衛氣。郄，隙同。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天道之開闔，日麗天而遶地一周。衛氣從風府而下至骶骨，注衝脈而上出缺盆，應一月而月與天會。月乃陰魄，故月之盈虧，應水之消長，月郭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蓋月有盈戾，虧於西則滿於東，月生於西，故從西而盛於東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致，毛髮堅，腠理郄，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三焦主火，肌肉主土，故焦理薄則烟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於伏衝之脈，以二十二日入於內，注於伏衝，其行九日，復出於缺盆，其氣上行，是每月朔旦，復出於形身，復會於風府也。故《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蘇曰朔，謂衛氣至朔日始行於陽，而大會於風府也。此衛氣之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

〔王子律注〕海水初八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三而去形也。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一夫之論也。

〔馬蒔注〕如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衰者，即《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空者，即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也。失時之和者，即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病而死矣。三實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於衆人同病者，下文詳之。

〔張介賓注〕乘年之衰，如陰年歲氣不及，邪反勝之，及補遺《刺法》、《本病》二論所謂司天失守等義是也。逢月之空，如《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及上文月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等義是也。失時之和，如春不溫，夏不熱，秋不涼，冬不寒，客主不和者是也。三虛在天，又必因人之虛，氣有失守，乃易犯之，故爲賊風所傷，而致暴死暴病。使知調攝避忌，則邪不能害。故曰乘、曰逢、曰失者，蓋兼人事爲言也。○反於三虛，即三實也。故邪不能犯。○一夫之論，以一人之病爲言也。歲有同病者，義如下文。

〔張志聰注〕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天地日月相參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違和，皆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爲固也。衛氣虛則腠理疏，而邪氣直入於內，故爲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其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賊風，人逢之則中，非比下文之衝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馬蒔注〕此詳言八正之候，感於冬至而重感於立春，此賊風之所以傷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塞之宮，風雨從南方來，是謂從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夜則可避而晝則難避，民或中之，則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於立春，則陽氣大發，而腠理正開，又值風從西方來，是亦從後來者爲虛風也。蓋西方以南爲後，東方以西爲後耳。此則兩次之虛邪相搏，人之經氣相結，而代脈自見矣。然不特此也，諸凡太乙居於別宮，如立春遇西與北風之類，皆謂之遇歲露也。大抵歲之賊風有多少，則民病之多少死生係之矣。

〔張介賓注〕四正四隅，謂之八正，即八宮也。○太一義見前章，太一立於坎宮，而風雨從南方來，即衝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立春之日，月建在東，而風從西方來，亦虛風也。冬至中之，立春又中之，此兩邪也。邪留而不去，故曰結。當其令而非其氣，故曰代。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即此之謂也。○歲露，即前章淋露之義，歲則兼乎時也。上二節言虛風之傷人，此一節又言賊風邪氣之傷人，而歲氣之多邪者，尤爲民之多病也。

〔張志聰注〕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風雨也。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此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氣始蒙，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即發，立春時陽氣大發，腠理開，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來之衝風，兩邪相搏，則經脈結代矣。風者，天之氣；雨者，天之露，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一歲之中，得及時之風雨而少賊風者，是因歲之和，則歲美民安少病。如風雨不時，又多烈風邪氣，而失時之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和溫不風，羅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羅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之風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戊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瘧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馬蒔注〕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風，而餘月亦有所占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歲候之占，重在元旦也。○元旦爲孟春之首，發生之初，北風大至，陰勝陽也，故多傷害。○元旦日邪風大至，即非吉兆，各隨其位，災害有辨也。○元旦之氣，所貴者溫和景明，則歲候吉而人民安，凡四方不和之風，皆非所宜。○巂，殘同。○二三四月以陽王之時，而丑日不風，戌日不溫，巳日不暑，陰氣勝而陽不達也，故民多病。十月以陰王之時，而申日不寒，陽氣勝而陰不藏也，故民多暴死。○此釋上文，諸所謂風者，必其異常若是，乃爲凶兆，否則不當槩論。

〔張志聰注〕正月朔日，候四時之歲氣者，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人生於寅也。二月丑不風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叶塞之宮，以候天之風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天開於子也。三月主辰，三月戊不溫者，辰與戌合也。在十二月所主在十二辰，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故曰三月戊不溫，四月巳不暑，蓋或從六氣或從十二辰也。寅申少陽主氣，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氣之主時也。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如子午之歲，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十月申不寒者，主氣失時，民多暴死。蓋四時主客之氣，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時，而應一歲之四時者，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而歲與天會也。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者，正風也，因發木揚沙，故國有災也。天寒而風，二月丑風，謂和風也。諸所謂風者，皆折木揚沙之烈風，又無和潤之雨露，故民有死亡也。

《難經・三十七難》 五臟不和，則九竅不通。

〔楊玄操注〕五臟失和於內，九竅壅塞於外也。今上有七竅而云九者，二竅幽隱，所以不言，腎氣上通於耳，下通於二陰，故云九竅也。

六腑不和，則留結爲癰。

〔丁德用注〕不和者，爲腑與臟不和者，邪氣不得外泄，則害其九竅。六腑不得內通，則留結爲癰。凡人臟腑陰陽和，即如水之流不得息也，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周而復始也。

〔楊玄操注〕六腑，陽氣也。陽氣不和，則結癰腫之屬，故云爲癰也。邪乘

氣來，先遊於腑也。

邪在六腑，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邪在五臟，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格。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故曰關。陰陽俱盛，不得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丁德用注〕內外不相濟，是爲關格。故知死矣。

〔楊玄操注〕人之所有者，氣與血也。氣爲陽，血爲陰，陰陽俱盛，或俱虛，或更盛，或更虛，皆爲病也。

《難經·五十難》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爲虛邪。

〔丁德用注〕假令心病得肝脈來乘，是爲虛邪。肝是母，心是子，子能令母虛，故云從後來者爲虛邪。

〔呂廣注〕心王之時，脈當洪大而長，反得弦小而急，是肝王畢，木傳於心。奪心之王，是肝往乘心，故言從後來也。肝爲心之母，母之乘子，是爲虛邪也。

從前來者爲實邪。

〔丁德用注〕脾脈來乘，是爲實邪。心是母，脾是子，而母能令子實。故云從前來者爲實邪也。

〔呂廣注〕謂心王得脾脈，心王畢，當傳脾。今心王未畢，是脾來逆奪其王，故言從前來也。脾者，心之子，子之乘母，是爲實邪。

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

〔丁德用注〕火所不勝於水，心病腎脈來乘，故爲賊邪。

〔呂廣注〕心王得腎脈，水勝火，故是爲賊邪也。

從所勝來者爲微邪。

〔丁德用注〕火所勝於金，心病肺脈來乘，故云微邪。

〔呂廣注〕心王反得肺脈，火勝金，故爲微邪也。

自病者爲正邪。

〔丁德用注〕無他邪相乘，則爲正邪。

〔呂廣注〕心王之時，脈實強太過，反得虛微，爲正邪也。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

〔呂廣注〕心主暑，今心自病傷暑，故爲正邪也。

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

〔呂廣注〕從前來者，脾乘心也，脾主勞倦，故爲實邪。

傷寒得之爲微邪。

〔呂廣注〕從所勝來者，肺乘心也，肺主寒，又畏心，故爲微邪。

中濕得之爲賊邪。

〔呂廣注〕從所不勝來者，腎乘心也。腎主濕，水尅火，故爲賊邪也。

〔丁德用注〕夫在天之寒，在地爲水，在人爲腎，腎主水與寒。在天之風，在地爲木，在人爲肝，肝主風。在天之暄暑，在地爲火，在人爲心，心主暑。在天之燥，在地爲金，在人爲肺，肺主燥。在天之濕，在地爲土，在人爲脾，脾主濕。此是天地人三才相通也。今經以寒合肺，以濕合腎，以飲食勞倦合脾，此三者義理稍差，未詳其旨。

《難經·五十二難》 五十二難曰：腑臟發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然：臟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

〔丁德用注〕臟病爲陰，陰主靜，故止而不移。

〔呂廣注〕臟者陰，決於地，故不移動也。

腑病者，仿佛賁嚮，上下行流，居處無常。

〔丁德用注〕腑病爲陽，主動，故上下行流，居處無常。

〔呂廣注〕腑，陽也。陽者法天，天有迴旋不休，故病流轉，居無常處也。故以此知臟腑根本不同也。

《難經·五十三難》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臟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

〔丁德用注〕經云前七傳者死，後言間藏者生，其言七傳者，是五臟爲陰，傳其所勝。間藏者，是六腑爲陽，故傳其所生。亦五臟六腑並應五行，傳其所生者生，傳其所勝者死。其言傳肺，肺死而不傳，故一臟不再傷也。

〔呂廣注〕七當爲次字之誤也。此下有間字，即知上當爲次。又有五臟，心獨再傷，爲有六傳耳。此蓋次傳其所勝藏，故其病死也。

〔虞庶注〕七傳者死，七字明也。呂氏以七爲次，深爲誤矣。又聲音不相近

也，今明之以示後學。謂五行相生而數之，數終於五，又卻再數至二成七，向上之五，來傳於七，七之被尅，故云死也。今舉一例以發明之，假令相生之數，數木火土金水，木火第五水字，隔第六木字，來尅第七火字，火被水尅，故曰七傳。下文云間藏者，是第五水字下傳與第六木字見相生，故曰間藏者生也。呂氏言次者，次正成間藏也。

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母子相傳，竟而復始，如環之無端，故言生也。

〔丁德用注〕其言心傳脾，脾得生氣，再傳於肺，是母子相傳，故言生也。

〔呂廣注〕間藏者，間其所勝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肝勝脾，心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

《太素·陰陽·陰陽雜説》　黄帝問於岐伯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八風發邪氣，經風觸五臟。八風，八正邪風也，正月朔日有此八風，發爲邪氣傷人者也。經風，八虚風也，謂五時八風，從虚鄉來，觸於五臟，舍之爲病也。邪氣發病，所謂得四時之脈者，謂得四時相勝之脈以爲候。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四時之勝也。謂天風經風在身，邪氣行於寸口，有相勝之候。東風生於春，病在肝，輸在頸項；東風從春生已與肝爲病者，肝之病氣，運致於頸項，頸項爲春也。南方風生於夏，病在心，輸在胸脇；胸脇當心，故爲夏也。西方風生於秋，病在肺，輸在肩背；肩背當肺，故爲秋也。北方風生於冬，病在腎，輸在腰股；腰股近腎，故爲冬也。中央爲土，病在脾，輸在脊，故精者身之本也。脊膂當脾，故爲仲夏也。土爲五穀之精，以長四臟，故爲身之本也。故春氣者病在頭，在頭頸項。夏氣者病在臟，臟謂心腹。秋氣者病在肩背，肩背爲秋氣也。冬氣者病在四支。冬爲痹厥，多在四支。故春喜病鮅衄，傷寒，春病在頭，故喜鮅衄也。夏喜病洞洩寒，傷風，夏病在臟，故喜病洞洩寒中也。仲夏喜病胸脇，傷溫，夏病在胸脇，故喜病胸脇。秋喜病風瘧，仲夏傷暑者，秋喜病風瘧也。冬喜病痹厥。傷濕，冬病故爲痹厥。故冬不按蹻，春不病鮅衄，春不病頸項，夫冬傷寒氣在於腠理者，以冬強勇按蹻，多勞困，腠理開，寒氣入客。今冬不作按蹻，則無傷寒，至春不患熱病鮅衄，故春不病頸項者也。蹻，強勇貌也。夏不病洞洩寒中，仲夏不病胸脇，春傷風時，多循於頭，入於腑臟，故至夏日作飧洩寒中病也。所以春無傷風，即無夏飧洩之病，故至仲夏不病胸脇。秋不病風瘧，秋不病肩背胸脇，仲夏不傷暑於胸脇，至秋無瘧及肩背胸脇病也。冬不病痹厥飧洩，而汗出藏於清者，至春不病溫，冬病痹厥飧洩內虚，又因汗出，寒入臟於內，故至春病溫，是爲冬傷於寒、春爲溫病所由者也。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小寒入腠理，不得汗洩，至秋寒氣感而成瘧也。此平人脈法地也。平人脈法，要須知風寒暑濕四氣爲本，然後候知弦鉤毛沈四時脈也。地即本也。

《論衡·論死》　水火燒溺，凡能害人者，皆五行之物。金傷人，木毆人，土壓人，水溺人，火燒人，使人死，精神爲五行之物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不爲物則爲氣矣。氣之害人者，太陽之氣爲毒者也。使人死，其氣爲毒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夫論死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則夫所見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爲明矣。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眞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疢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

〔趙以德注〕此條舉生身之氣而言。所謂五常者，五行經常之氣也，上應列宿。在地成象，名曰剛柔，金、木、水、火、土也，在天無質，名曰陰陽，風、寒、濕、熱、燥、火也。人在氣交中，秉地之剛柔，以成五臟百骸之形，秉天地之陰陽，以成六經之氣。形氣合一，神機發用，駕行穀氣，出入內外，同乎天度，升降浮沉，應夫四時，主宰於身形之中者，謂之元眞。其外感者，皆客氣也。主客之氣，各有正、不正，主氣正則不受邪，不正則邪乘之；客氣正則助其生長，不正則害之。主氣不正者，由七情動中，服食不節，房欲過度，金刃蟲獸，傷其氣血，盡足以虚之。客氣之不正者，由氣運興衰，八風不常，盡足以虚之。客氣傷人，或謂風、寒、濕、熱、燥、火，但有德、化、政、令行于時，和則化，乖則變，變則眚，豈獨風能生，能害于物哉？今仲景止言風而不及五氣，何也？曰：陰陽在天地間，有是氣，則有是理，人秉是氣，即以爲命，受是理，即以爲性。若仁者，乃風木之理，風木乃仁之氣。先儒且言：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兼統五常之性。其風木者，亦天地生物號令之首，必兼統五常之氣，五氣莫不待其鼓動以行變化。故《內經》曰：之化之變，風之來也。大抵醫之獨言風，猶儒之專言仁也。《內經》又曰：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臟。《靈樞》曰：虚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

虛，而後客之。又云：風寒傷人，自孫絡傳入經脈、肌肉、筋骨、內傷內臟。仲景所謂人能愼養，不令邪中，爲內外所因者，蓋取諸此，以分表裏者也。非後世分三因之內因也。語同而理異。三因之內因，由七情房室，虛其元眞，以致經絡臟腑之氣，自相尅伐者也。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黃元御注〕陽性上行，有陰以吸之，則升極而降，陰性下行，有陽以煦之，則降極而升。有陽無陰，則陽有升而無降，獨行於上，故稱厥陽。

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裏，緊飪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寒中於暮，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腠，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

〔尤怡注〕清邪，風露之邪，故居於上。濁邪，水土之邪，故居於下。大邪漫風，雖大而力散，故中於表；小邪戶牖隙風，雖小而氣銳，故中於裏。穀飪飲食之屬，入於口而傷於胃者也。是故邪氣有清濁大小之殊，人身亦有上下表裏之別，莫不各隨其類以相從，所謂各有法度也。故風爲陽而中於前，寒爲陰而中於後，濕氣濁而傷於下，霧氣清而傷於上，經脈陰而傷於寒，絡脈陽而傷於熱。合而言之，無非陽邪親上，陰邪親下，熱邪歸陽，寒邪歸陰之理。

〔吳謙等注〕清邪居上，謂霧邪本乎天也。濁邪居下，謂濕邪本乎地也。六淫天邪，故名大邪。六淫傷外，故曰中表也。七情人邪，故名小邪。七情傷內，故曰中裏也。緊飪者，飲食也。飲食之邪從口而入，食傷隔夜不化，故名曰宿食也。五邪，謂風、寒、濕、霧、飲食也。夫五邪之中人，莫不各以類而相從。前者，早也，風中於早，從陽類也。寒中於暮，從陰類也。霧邪清輕，故傷皮膚；濕邪濁重，故流關節；飲食失節，故傷脾胃；極寒之食傷經，以經屬陰也；極熱之食傷絡，以絡屬陽也。

《甲乙經·病形脈胗》 黃帝問曰：邪氣之中人奈何？高下有度乎？岐伯對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身半已下者，濕中之；中於陰則留腑；中於陽則留藏。曰：陰之與陽，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也，如環之無端。夫邪之中人也，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人之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熱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面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中於陰者，常從臂腑始。夫臂與腑，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於其陰也。曰：此故傷其臟乎？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臟。故邪入於陰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腑，是故陽中則留於經，陰中則留於腑。曰：邪之中藏者奈何？曰：恐懼憂愁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迎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有所大怒，氣上而不能下，積於脇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

《甲乙經·五臟六腑虛實大論》 黃帝問曰：刺法言，有餘瀉之，不足補之，何謂也？岐伯對曰：神有有餘，有不足；氣有有餘，有不足；血有有餘，有不足；形有有餘，有不足；志有有餘，有不足。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志意通達，內連骨髓而成形，五臟之道，皆出於經渠，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故守經渠焉。神有餘，則笑不休，不足則憂。血氣未幷，五臟安定，邪客於形，悽厥。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故命曰神之微。【略】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血氣未幷，五臟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略】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悲。血氣未幷，五臟安定。【略】形有餘則腹脹，逕溲不利，不足則四肢不用，血氣未幷，五臟安定，肌肉蠕動，名曰微風。【略】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血氣未幷，五臟安定，骨節有動。【略】曰：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曰：血氣已幷，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血幷於陰，氣幷於陽，故爲驚狂。血幷於陽，氣幷於陰，乃爲靈中。血幷於上，氣幷於下，心煩悶，善怒。血幷於下，氣幷於上，亂而喜忘，曰：血幷於陰，氣幷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爲實，何者爲虛？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流，溫則消而去之。是故氣之所幷爲血虛，血之所並爲氣虛。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乃言血幷爲虛，氣幷爲虛，是無實乎？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故氣幷則無血，血幷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絡之與孫脈，俱注於經，血與氣幷，則爲實焉。血之與氣幷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曰：夫陰與陽，皆有輸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紲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名曰平人。夫邪之所生，或生於陽，或生於陰，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起居，陰陽喜怒。曰：風雨之傷人奈何？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

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乃注於大經脈。血氣與邪氣幷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按之則痛。曰：寒濕之傷人奈何？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收，肌肉堅緊，營血澹，衛氣去，故曰虛。虛者攝辟，氣不足，血澹，按之則氣足溫之，故快然而不痛。曰：陰之生實奈何？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乏，故曰實。曰：陰之生虛奈何？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空虛，因寒飲食，寒氣動臟，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略】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不知所由然。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不通則寒獨留於外，故寒慄。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焦不通，胃氣熱，熏胸中，故內熱。上焦不通利，皮膚緻密，腠理閉塞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腠理不通，其脈盛大以澹，故中寒。

《甲乙經·四時賊風邪氣大論》 曰：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脈之中，外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墜墮，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不通，而適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矣。曰：夫子之所言皆病人所自知也，其無遇邪風，又無忧惕之志，卒然而病，其故何也？唯有因鬼神之事乎？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也。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薄，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似鬼神。曰：其有祝由而已者，其故何也？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百病之所從者，可祝由而已也。

《脈經·平虛實》 問曰：何謂虛實？答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何謂重實？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

《脈經·平人得病所起脈》 何以知春得病？無肝脈也。無心脈，夏得病；無肺脈，秋得病；無腎脈，冬得病；無脾脈，四季之月得病。

假令肝病者，西行，若食雞肉得之，當以秋時發，得病以庚辛日也。家有腥死，女子見之以明要爲災。不者，若感金銀物得之。

假令脾病，東行，若食雉、兔肉及諸木果實得之。不者，當以春時發，得病以甲乙日也。

假令心病，北行，若食豚、魚得之。不者，當以冬時發，得病以壬癸日也。

假令肺病，南行，若食馬肉及麋鹿肉得之。不者，當以夏時發，得病以丙丁日也。

假令腎病，中央，若食牛肉及諸土中物得之。不者，當以長夏時發，得病以戊己日也。

《諸病源候論·氣病諸候·上氣候》 夫百病皆生於氣，故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聚，熱則腠理開而氣泄，憂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

《證類本草·序例》引《名醫別録》 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因，謂非人身之常理。風、寒、暑、濕、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人生氣中，如魚在水，水濁則魚瘦，氣昏則人病，邪氣之傷人最爲深重，經絡既受以此氣，傳入臟腑，隨其虛實冷熱，結以成病，病又相生，故流變遂廣。精神者，本宅身以爲用，身既受邪，精神亦亂，神既亂矣，則鬼靈斯入，鬼力漸強，神守稍弱，豈得不致於死乎。古人譬之植楊，斯理當矣。但病亦別有先從鬼神來者，則宜以祈禱祛之。雖曰可祛，猶因藥療致愈，昔李子豫有赤丸之例是也。其藥療無益者，是則不可祛，晉景公膏肓之例是也。

《聖濟經·體真篇·氣形充符章》 其或食息弗調，動過生疾，於是念慮則氣結，作勞則氣耗，味過於酸，脾氣乃絕，則以食飲不節，五味相克也。心虛夢火，腎虛夢溺，則以藏氣既虧，夢覺相符也。氣體在我，曾不知保陰陽之診，其能逃乎。

〔吳禔注〕食與息之弗調，則氣失其平，故動與過皆能生疾。於是念慮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作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味過於酸，脾氣乃絕，木勝土矣。此則飲食不節，五味相克也。心虛夢火，火氣虧也；腎虛夢溺，水氣虧也。此則藏氣既虧，夢覺相符也。氣固充，體固強，氣體在我而不知保，其能逃陰陽之診乎？

迺有寒疾，熱疾，未疾，腹疾，惑疾，心疾，因於天氣而得之者；爲癰瘍，爲擧痺，爲痿厥，爲藏寒，爲內疾，因於地氣而得之者；或在頭，或在藏，或在肩背，或在四肢，因於四時而得之者。以至結爲積聚，逆爲厥狂。宜通而塞則爲痛，宜消而息則爲痞，若嬰之爲癭，若留之爲瘤。然後祝由以移變之，鍼石

以補瀉之，湯液以滌除之。豈識夫陰陽升降，氣流形和，止疾於未萌者，固自有道也。

〔吳勰注〕結爲積聚，氣不舒也。逆爲厥狂，氣不降也。宜通而塞則爲痛，氣不達也。宜消而息則爲疳，氣不散也。嬰之爲癭，留之爲瘤，亦氣之凝爾。然後祝由以移變其精氣，鍼石以補瀉其虛實，湯液以滌除其壅閉，此皆治已病而非治未病。若是則豈識夫陰陽升降，氣流形和，止疾於未萌者，固自有道也。夫陰陽升降則相濟而不相勝，氣於是流而不息，氣流而不息，則形和而不乖矣。以此而止疾於未萌，是謂知是道。

《三因方·三因論》 夫人稟天地陰陽而生者，蓋天有六氣，人以三陰三陽而上奉之；地有五行，人以五臟五腑而下應之。於是資生皮肉、筋骨、精髓、血脈、四肢、九竅、毛髮、齒牙、唇舌，總而成體。外則氣血循環，流注經絡。喜傷六淫。內則精神魂魄志意思。喜傷七情。六淫者，寒暑燥濕風熱是，七情者，喜怒憂思悲恐驚。若將護得宜，怡然安泰。役冒非理，百痾生焉。病診既成，須尋所自。故前哲示教，謂之病源。經不云乎：治之極于二者，因得之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經，以從其意。是欲知致病之本也。然六淫，天之常氣，冒之則先自經絡流入，內合於腑臟，爲外所因；七情，人之常性，動之則先自臟腑鬱發，外形於肢體，爲內所因；其如飲食饑飽、叫呼傷氣，盡神度量，疲極筋力，陰陽違逆，乃至虎狼毒蟲，金瘡蹉折，痓忤附着，畏壓溺等，有背常理，爲不內外因。《金匱》有言，千般疢難，不越三條，以此詳之，病源都盡。如欲救療，就中尋其類例，別其三因，或內外兼并，淫情交錯，惟其深淺，斷以所因爲病源，然後配合諸證，隨因施治，藥石鍼艾，無施不可。

《三因方·內所因論》 夫臟腑合手足三陰三陽爲十二經，各有所主，故爲十二官。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脾者，諫議之官，公正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大腸者，傳送之官，變化出焉。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故五臟爲陰，六腑爲陽，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正由陰陽消息盈虛，當隨四序而調養之，不可使其偏勝。偏勝則偏復，偏復則偏害，勝尅流變，則眞病生焉。夫陰陽虛實者，乃臟腑更相勝復也。若其子母相感，則母虛能令子虛，母實能令子亦實。經云：實則瀉其母，虛則補其子。如肝實則瀉腎，肝虛則補心。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此經之本意也。《內經》反是，及觀《金匱》之論，其得爲多。肝虛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制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盛，心火盛則肺金受制，肝氣乃舒，肝氣舒則肝病自愈。此補子之意也。肝虛則用此，寔則反之。《千金》亦云：肝虛當補心，心旺則氣感於肝。皆此類也。此正本臟十二官，冷熱盈虛爲病，非外感淫邪，乃故爲背理者之言。然內所因，惟屬七情交錯，愛惡相勝而爲病。能推而明之，此約而不濫，學者宜留意焉。

《保命集·病機論》 論曰：察病機之要理，施品味之性用，然後明病之本焉。故治病不求其本，無以去深藏之大患。故掉眩收引，膹鬱腫脹，諸痛痒瘡瘍，皆根於內。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知化之變也。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污。工巧神聖，可得備聞。《靈樞經》曰：刺深而猶可拔，污深而猶可雪。《莊子》曰：雪，猶洗也。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黃帝曰：願聞病機何如？岐伯對曰：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少慮無怒，風勝則動。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此爲陰中之少陽，通於春氣，其脈弦。王注曰：肝有二布葉，一小葉，如木甲折之狀。故經所謂其用爲動，乃木之爲動，火太過之政亦爲動。蓋火木之主暴速，所以掉眩也。掉，搖也。眩，昏亂也。旋運，皆生風故也。是以風火皆屬陽，陽主動。其爲病也，胃脘當心痛，上支兩脇，隔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裏急緛戾，脇痛嘔泄。甚則掉眩顛疾。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也。虛則目瞀瞤瞤而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凡病肝木風疾者，以熱爲本，以風爲標。故火本不熄，遇風冽乃焰。肝本不甚熱，因金衰而主，肺金不勝心火，木來侵於金，故諸病作矣。其爲治也，燥勝風。王注曰：風自木生，燥爲金化，風餘則制之以燥。肝勝治以清涼，清涼之氣，金之氣也。木氣之下，金氣承之。又曰：風淫於內，治以辛涼。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故木主生榮而主春，其性溫，故風火則反涼而毀折，是兼金化制其木也。故風病過極而反中外燥澀，是反兼金化也。故

非爲金制其本，是甚則如此。中風偏枯者，由心火暴勝，而水衰不能制，則火實尅金。金不能平木，則肝木勝而兼於火熱，則卒暴僵仆。凡治消癉、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肥貴膏粱之疾也，故此藏氣平則敷和，太過則發生，不及則委和。

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靜則神明，熱勝則腫。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其脈鉤，其味苦，其色赤，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此陽中之陽也。王注曰：心形如未敷蓮花，中有七空，以導引天眞之氣，神明之宇也。經所謂其用爲燥，火性燥動，其明於外，熱甚火赫，爍石流金，火之極變也。燔炳山川，旋反屋宇，火之災眚也。故火非同水，水智而火愚，其性暴速。其爲病也，當胸中熱，嗌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咳喘，唾血，血泄，鼽衄，嘔，嘔，溺色變，甚則瘡痒，肘腫，肩背膚缺盆中痛，瘍疼，身熱，驚惑，惡寒，戰慄，譫妄，衄衊，語笑，瘡瘍，血流，狂妄，目赤，胸中痛，脇下痛，背膺肩甲間痛，兩臂痛。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其爲治也，以寒勝熱。王注曰：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汗以發之。發之不盡，逆制之，制之不盡，求其屬以衰之。又曰：用水之主，以制陽光。經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此之謂也。是以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火氣之下，水氣承之。是故火主暴虐，故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夏月火熱極甚，則天氣薰味而萬物反潤，以水出液，林木津流，及體熱極而反汗液出，是火極而反兼水化。俗以難辯認，以是作非，不治已極，反攻王氣。是不明標本，但隨兼化之虛象，妄爲其治，反助其病，而害於生命多矣。故此藏平則升明，大過則赫曦，不及則伏明。王注曰：百端之起，皆自心生。

諸濕腫滿，皆屬脾土。味和氣化，濕勝則濡泄。脾者倉廩之官，本營之居也。名曰：化糟粕轉味而出入者也。其華在唇，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故爲倉廩之官。又名諫議之官，五味出焉。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爲陰中至陰。脾也，其脈緩。王注曰：脾形象馬蹄，內包胃脘，象上形也。其用爲化兼四氣，聚散復形，羣品以主。溉灌肝心肺腎，不主於時，寄旺四季。經所謂善不可見，惡不可見也。其變驟注，其災霖潰。其爲病也，肘腫骨痛，陰脾按之不得，腰脊頭頸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飲不欲食，咳唾則有血，積飲否膈中滿，霍亂吐下，爲善肌肉痿，足不收行，脇膜嘔吐泄注下。王注曰：脾熱則生，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者，有胃之寒者，有胃之熱者。色白澄徹清冷，皆屬寒。色黃，水赤渾濁，皆屬於熱。故仲景曰：邪熱不殺穀，火性疾速，此之謂也。其爲治也，風勝濕，濕自土生，風爲水化，土餘則之以風，脾盛治之以燥。故濕傷肉，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肘腫。王注曰：濕爲水，水盛則腫，水下形肉已消。又曰：濕氣爲淫，皆爲腫滿，但除其濕，腫滿自衰。若濕氣在上，以苦吐之，濕氣在下，以苦瀉之，以淡滲之。治濕之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故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若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又曰：土氣之下，木氣承之。本草曰：燥可去濕，桑白皮、赤小豆之屬。王注曰：半身已上，濕氣有餘，火氣復鬱，所以明其熱能生濕。經云：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是以熱之用矣。故土主濕，黔雲雨而宏靜，雨熱極甚則飄驟散落，是反兼風水制其土也。若脾甚土自燥去其濕，以寒除熱，脾土氣衰，以甘緩之。所以燥泄、積飲、痞隔、腫滿、濕熱、乾涸、消渴，愼不可以溫藥補之。故積溫成熱，性之溫，乃勝氣之藥也。故此藏喜新而惡陳，常令滋澤，無使乾涸。土平則備化，太過則敦阜，不及則卑監。

諸氣膹鬱病痿，皆屬於肺金，常清氣利，燥勝則乾。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其味辛，其色白，而爲相傳之官，治節出焉。爲陽中之少陽，通於秋氣，其脈毛。王注曰：肺之形象，有二布葉，一小葉，中有二十四空，行列以布，分諸臟清濁之氣。經所謂其用爲固，其變肅殺，其眚蒼落。其爲病也，骨節內變，左胠脇痛，寒清於中感而瘧，太涼革候咳，腹中鳴，注瀉，鶩溏，咳逆，心脇滿引，小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色惡，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浮虛，鼽尻陰股髀腨胕是病皴揭。實則喘，厥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虛則少氣不能振息，耳聾嗌乾。其爲治也，熱勝燥，燥自金生，熱爲火化，金餘則制之以火，肺勝則治之以苦。又曰：金氣之下，火氣承之。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苦辛，以苦下之。若肺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王注曰：制燥之勝，必以苦溫，故受乾病生焉。是以金主於秋而屬陰，其氣涼，涼極天氣清明而萬物反燥，故燥若火，是金極而反兼火化也。故病血液衰也，燥金之化，極甚則煩熱氣鬱，痿弱而手足無力，不能收持

也。凡有聲之痛，應金之氣。故此臟平氣則審平，大過則堅成，不及則不從革。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水，能養動耗，寒勝則浮。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其味鹹，其色黑，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爲陰中陰，通於各氣，其脈石。王注曰：腎臟有二，形如豇豆，相幷而曲附於膂筋，外有脂裹，裹白表黑，主藏精。故《仙經》曰：心爲君火，腎爲相火，是言在腎屬火，而不屬水也。經所謂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故膻中者，在乳之間，下合于腎水，是火居水位，得升則喜樂出焉。雖君相二火之氣，論其五行造化之理，同爲熱也。故左腎屬水，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右腎屬火，遊行三焦，興衰之道，由於此。故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是言命門相火也。經所謂其變凝冽，其眚冰雹。其爲病也，寒客心痛，腰腿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若厥逆，痞堅，腹滿，寢汗。實則腹脛腫，喘，身重，汗出，憎風。虛則胸中痛，大小腹痛，清厥，意不樂。王注曰：大小腹，大小腸也。此所謂左腎水發痛也。若夫右腎命門相火之爲病，少氣，瘡瘍，疥癬，癰腫，脇滿，胸背首而四肢浮腫，腹脹，嘔逆，癒瘈，骨痛節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目赤。心熱甚則瞀昧暴痛，瞀悶懊憹，嘔，嘔，瘡瘍，驚燥，喉痺，耳鳴，嘔涌，暴注，瞤瘛，暴死，瘤氣結核，丹熛，皆相火熱之勝也。其爲治也，寒勝熱，燥勝寒。若熱淫于內，治以鹹寒，火淫所勝，平以鹹冷。故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如寒淫于內，治以甘寒，佐以甘辛。寒淫所勝，平以辛熱。又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故水本寒，寒急則水冰如地，而能載物，水發而雹雪。是水寒亢極，反似尅水之土，化謂兼化也。所謂寒病極者，反腎滿也。左腎不足，濟之以水，右腎不足，濟之以火。故此臟水平則靜順，不及則涸流，大過則流衍。諸厥固泄，皆屬於下。厥，謂氣逆。固，謂固氣。則肝腎失守，失守則不能禁固，出入無度，燥濕不恆，故氣下則愈也。經所謂厥氣上行，滿脈去形。

諸喘嘔逆，皆屬於上。肺者，臟之長也，爲心之華蓋。故肺熱葉焦，發痿躄，是氣鬱不利，病喘息而嘔也。嘔，謂嘔酸水，火氣炎上之象也。胃鬲熱甚則爲嘔也。若衰火之炎，痿躄則愈。利肺之氣，喘息自調也。道路開通，吐嘔則除。凡病嘔涌溢食，皆屬火也。王注曰：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經所謂三陽有餘，則爲痿易。王注曰：易有變常，用自痿弱無力也。故此者，熱之明矣。

諸熱瞀瘈，皆屬於火。熱氣勝，則濁亂昏昧也。瞀，示乃昏也。經所謂病筋脈相引而急，名曰瘈者，故俗爲之搐是也。熱勝風搏，併于經絡，故風主動而不寧，風火相乘，是以熱瞀瘈而生矣。治法祛風滌熱之劑，折其火勢，熱瘈可立愈。若妄加灼火，或飲以發表之藥，則死不旋踵。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禁慄，禁惑，如喪神守，悸動怔忪，皆熱之內作。故治當以制火，制其神守，血榮而愈也。

諸痙項強，皆屬于濕。寒濕同性，水火同居，故足大陽膀胱經，屬水而位下，所以濕可傷也。其脈起目內眥，上額交于巔上，其支別從巔入絡于腦，還出下項，故主項強。太陽表中風，加之以濕，客於經中，內挾寒濕，則筋脈抽急，故痙項強而不柔和也。此太陽寒濕，當詳有汗無汗，治以流濕祛風，緩發表而愈也。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衝，攻也。氣炎上，故作嘔涌，溢食不下也。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肺主于氣，貴乎通暢，若熱甚則鬱于內，故肺脹而腹大。是以火主長而高茂，形現彰顯，升明舒榮，皆腫之象也。熱去而見白利也。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火實則四支實而能登高也。故四肢者，諸陽之本。經所謂陰不勝陽，則脈流薄疾，病乃狂。是以陽盛則使人妄語罵詈，不避親疏，神明之亂也。故上善若水，下愚若火，此之謂也。治之以補陰瀉陽，奪其食則病已。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暴，虐而害也，強勁有力而不柔也。乃厥陰風木勢甚而成。王注曰：陽鬱於內而陰行於外。《千金》曰：強直爲風，治以瀉火補金，木能自平也。

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于熱。腹脹大而鼓之有聲如鼓者，熱氣甚則然也。經所謂熱勝則腫，此之類也。是以熱氣內鬱，不散而聚，所以叩之如鼓也。諸腹脹大而鼓之，皆爲裏證，何以明之？仲景曰：少陰病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所謂土堅勝，水則乾，急與大承氣湯下之，以救腎水。故知無寒，其熱明矣。諸病胕腫，疼酸，驚駭，皆屬于火。胕腫，熱勝內，則陽氣滯故也。疼酸由火實制金，不能平木，則木王而爲酸。酸者，肝之味也。故經所謂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王注曰：肝主驚，然肝主之原其本

也，自心火甚則善驚，所以驚則心動而不寧也。故火衰水平，治之本也。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熱氣燥，爍于筋，故筋轉而痛。應風，屬于肝也，甚則吐不止，喝熱之氣，加之以泄，濕勝也。若三氣雜，乃爲霍亂。故仲景曰：嘔吐而利，名爲霍亂。故有乾霍亂，有濕霍亂。得其吐利，邪氣得出，名濕霍亂也，十存八九。若不得吐利，揮霍撩亂，邪無出，名曰乾霍亂，十無一生者。皆以冒暑中熱，飲食不節，寒熱氣不調，清濁相干，陰陽乖隔，則爲此病。若妄言寒者，大悞矣。故熱則小便渾而不清，寒則潔而不濁。故井水煎沸，則自然渾濁也。

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於寒。水液，爲病寒也。故水清淨，其氣寒冷，水穀不化而吐利，其色白而腥穢，傳化失常，食已不饑，雖有邪熱，不殺穀而不饑者，無倦而常好動，其便色黃而酸。王注曰：寒者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又法曰：小寒之氣，溫以和之。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流而不腐，動而不蠹。故吐嘔酸者，胃鬲熱甚，則鬱滯於氣，物不化而爲酸也。酸者，肝木之味。或言吐酸爲寒者，誤也。暴注者，注泄也。乃腸胃熱而傳化失常，經所謂清氣在下，則生飧泄。下迫者，後重裏急，窘迫急痛也。火性急速而能造物故也。俗云：虛坐努責而痛也。

諸澀枯、涸乾、勁、皴揭，皆屬於燥。澀枯者，水液氣衰少，血不榮於皮肉，氣不通利，故皮膚皴揭而澀也。及甚則痲痺不仁。涸乾者，水少火多。《繫辭》云：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故火極熱甚，水液乾而不潤於身，皮膚乃啓裂，手足有如斧傷而深三二分者，冬月甚而夏月衰。故法曰：寒能收斂，收斂則燥澀皴揭。熱能縱緩，則滋榮潤澤，皆屬燥金之化也。王注曰：物之生滑利，物之死枯澀。其爲治也，宜開通道路，養陰退陽，涼藥調之，榮血通流，痲木不仁，澀涸乾勁皺揭，皆得其所，愼無服烏附之藥。經所謂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火風臨御之化。則失道可見，民病可謂，凡受諸病者，皆歸於五行六氣勝復盛衰之道矣。王注曰：人生有形，不能無患，既有其患，亦常有逃生化，出陰陽者也。故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疏其血氣，令得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

《醫學啓源·四因之病》 注云：外有風寒暑濕，天之四令，無形者也；內有饑飽勞逸，亦人之四令，有形者也。

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者，謂積聚、癥、瘕、瘤氣、癭氣、結核、狂聾、癲癇。

二者，始因氣動而外有所成者，謂癰腫、瘡瘍、疥癩、疽痔、棹瘈、浮腫、目赤。慓丹者，痤、肘腫、痛痒。

三因氣不動而病生於內者，謂留飲、癖食、饑飽、勞逸、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

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者，謂瘴氣、魅賊、蟲蛇、蠱毒、伏屍、鬼擊、墜墮、風、寒、暑、濕、砰射、刺割等。

《醫說·疾證·外感內生諸病》 四時之中，有寒、暑、燥、濕、風氣相搏，喜變諸疾，須預察之，稍失防閑，則並能中人。又有時行疫癘，瘴瘧等疾，遞相傳染者。而人之五臟有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六腑亦有長短、薄厚、緩急，稟賦不同，各如其面目。有疾恙至少者，終身長抱一疾者，其飲食五味禽魚蟲菜果實之屬性有偏嗜者，金石草木血肉苦辛之藥素有服餌者。又有貴者後賤，富者乍貧，有常貴常富者，有暴富暴貴者，有暴苦暴樂者，有始樂終苦者，有離絕蘊結憂恐喜怒者。故常富者惡勞，驕惰者情消。多事則神勞，多語則氣諍，多笑則腑傷，多恐則志懾，多樂則意逸，多喜則錯忘，多怒則百脈不定，多惡則憔悴無懽，多好則昏迷不定。此又非外邪所中而得之於內者也。良工必精審察其由，先知病者臟腑經絡受病之所由，又別外感內生之所致，則可舉萬全矣。

《醫說·傷寒·病之所由》 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因，謂非人身之常理。風、寒、暑、濕、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人生氣中，如魚在水，水濁則魚瘦，氣昏則人病。邪氣之傷人最爲深重，經絡既受此氣，傳入臟腑，臟腑隨其虛實冷熱，結以成病。病又相生，故流遍遂廣。精神者本宅，身以爲用，身既受邪，精神亦亂。神既亂矣，則鬼靈斯入，鬼力漸強，神守稍弱，豈得不致於死乎。古人譬之植楊，斯理當矣。但病亦別有先從鬼神來者，則宜以祈禱祛之。雖曰可祛，猶因藥療致益。昔李子豫有赤丸之例是也。其藥療無益者，是則不可祛。晉景公膏肓之例是也。大都鬼神之害則多端，疾病之源惟一種。蓋有輕重者爾。

《儒門事親·四因》 夫病生之類，其有四焉。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

成，二者始因氣動而外有所成，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于內，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于外。

因氣動而內成者，謂積聚、癥瘕、瘤氣、癭起、結核、癩、癇之類是也。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者，謂流飲、澼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者，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食、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斫射、刺害、撻扑之類是也。

《儒門事親·九氣感疾更相為治術》 天以氣而壽，地以氣而持。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咸以氣而生，及其病也，莫不以氣而得。且風之氣和平而豐啓，熱之氣暄而舒榮，火之氣炎暑而出行，濕之氣埃濘而負盈，燥之氣清勁而悽愴，寒之氣寒氣而歸藏，此六氣時化司化之常也。及其變，風之氣飄怒而反大涼，熱之氣大暄而反寒，火之氣飄風燔燎而反霜凝，濕之氣雷霆驟注而反烈風，燥之氣散落而反濕，寒之氣寒雪霜雹而反白埃。此六氣之變也。故天久寒則治之以暑，天久涼則治之以暄，天久晦則治之以明，天久晴則治之以雨。夫天地之氣，常則安，變則病，而況人稟天地之氣，五運疊侵於其外，七情交戰于其中。是以聖人嗇氣如持至寶，庸人役物而反傷大和，此軒岐所以論諸痛皆因于氣，百病皆生於氣，遂有九氣不同之說。氣本一也，因所觸而爲九，所謂九者，怒、喜、悲、恐、寒、暑、驚、思、勞也。【略】《靈樞》論神、意、魂、魄、志、精所主之病，然無寒、暑、驚、勞四證。余以是推而廣之，怒氣所至，爲嘔血，爲飧泄，爲煎厥，爲薄厥，爲陽厥，爲胸滿脇痛，食則氣逆而不下，爲喘渴煩心，爲消癉，爲肥氣，爲目暴盲，耳暴閉，筋解，發于外爲疽癰。喜氣所至，爲笑不休，爲毛髮焦，爲內病，爲陽氣不收，甚則爲狂。悲氣所至，爲陰縮，爲筋攣，爲肌痺，爲脈痿，男爲數溲血，女爲血崩，爲酸鼻辛頞，爲目昏，爲少氣不足以息，爲泣則臂麻。恐氣所至，爲破腘脫肉，爲骨酸痿厥，爲暴下綠水，爲面熱膚急，爲陰痿，爲懼而脫頤，驚氣所至，爲潮涎，爲目瞏，爲口呿，爲凝癇，爲不省人，爲僵仆，久則爲痛痺。勞氣所至，爲咽嗌病，爲喘促，爲嗽血，爲腰痛骨痿，爲肺鳴，爲高骨壞，爲陰痿，爲唾血，爲冥視，爲耳閉，男爲少精，女爲不月，衰盛則潰潰乎若壞都，汩汩乎不可止。思氣所至，爲不眠，爲嗜卧，爲昏瞀，爲中痞三焦閉塞，爲咽嗌不利，爲膽癉嘔苦，爲筋痿，爲白淫，爲得後與氣快然如衰，爲不嗜食。寒氣所至，爲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下痢清白，吐痢腥穢，食已不饑，堅痞腹滿急痛，癥瘕癪疝，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炅氣所至，爲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而鼓之有聲如鼓，瘡疽瘍疹瘤氣結核，吐下霍亂，瞀鬱腫脹，鼻窒鼽衄，血溢血泄，淋閟，身熱惡寒，甚則瞀瘈，目昧不明，耳鳴或聾，躁擾狂越，罵詈驚駭，禁慄如喪神守，氣逆衝上，嗌腥涌溢食不下，附腫疼痠，暴瘖暴注暴病暴死。凡此九者，《內經》有治法，但以五行相勝之理治之。夫怒傷肝，肝屬木，怒則氣併于肝而脾土受邪，木太過則肝亦自病。喜傷心，心屬火，喜則氣併于心，而肺金受邪，火太過，則心亦自病。悲傷肺，肺屬金，悲則氣併于肺，而肝木受邪，金太過則肺亦自病。恐傷腎，腎屬水，恐則氣并于腎，而心火受邪。水太過，則腎亦自病。思傷脾，脾屬土，思則氣併于脾，而腎水受邪。土太過則脾亦自病。寒傷形，形屬陰，寒勝熱，則陽受病，寒太過則陰亦自病。炅傷氣，氣屬陽，熱勝寒則陰受病，熱太過則陽亦自病。

《內外傷辨惑論·辨陰證陽證》 《陰陽應象大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是八益之邪，乃風邪傷人筋骨。風從上受之，風傷筋，寒傷骨，蓋有形質之物受病也，繫在下焦，肝腎是也。肝腎者，地之氣。《難經》解云，肝腎之氣已絕於內，以其肝主筋，腎主骨，故風邪感人，則筋骨疼痛，筋骨之絕，則腎肝之本亦絕矣，乃有餘之證也。又云：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是七損之病，乃內傷飲食也。《黃帝鍼經》解云，適飲食不節，勞役所傷，濕從下受之。謂脾胃之氣不足。而反下行，極則衝脈之火逆而上，是無形質之元氣受病也，繫在上焦心肺是也。心肺者天之氣。故《難經》解云，心肺之氣已絕於外，以其心主榮，肺主衛。榮者血也，脈者血之府，神之所居也；衛者，元氣七神之別名，衛護周身，在於皮毛之間也。肺絕故皮毛先絕，神無所依，故內傷飲食，則亦惡風寒，是榮衛失守，皮膚間無陽以滋養，不能任風寒也。皮毛之絕，則心肺之本亦絕矣，蓋胃氣不升，元氣不生，無以滋養心肺，乃不足之證也。

《脾胃論·脾胃虛實傳變論》 故夫飲食失節，寒溫不適，脾胃廼傷；喜怒憂恐，損耗元氣，資助心火。火與元氣不兩立，火勝則乘其土位，此所以病也。《調經》篇云：病生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又云：陰虛則內熱，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爲內熱。脾胃一傷，五亂互作，其始病遍身壯熱，頭痛目眩，肢體沉重，四肢不收，怠惰嗜卧，爲熱所傷，元氣不能運用，故四肢困怠如此。聖人著之

於經，謂人以胃土爲本，成文演義，互相發明，不一而止。粗工不解讀，妄意使用，本以活人，反以害人。今舉經中言病從脾胃所生，及養生當實元氣者條陳之。

《生氣通天論》云：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失之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耳閉，潰潰乎若壞都。故蒼天之氣貴清淨，陽氣惡煩勞，病從脾胃生者一也。《五常政大論》云：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陰精所奉，謂脾胃既和，穀氣上升，春夏令行，故其人壽。陽精所降，謂脾胃不和，穀氣下流，收藏令行，病從脾胃生者二也。《六節藏象論》云：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榮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也。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臟從之；膽氣不升，則飧泄腸澼，不一而起矣。病從脾胃生者三也。經云：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廼自生。此謂之氣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氣或乖錯，人何以生，病從脾胃生者四也。豈特四者，至於經論天地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六腑，及形氣俱虛，廼受外邪，不因虛邪，賊邪不能獨傷人，諸病從脾胃而生明矣。聖人旨意，重見疊出，詳盡如此，且垂戒云：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由是言之，飲食起居之際，可不愼哉。

《濟生方·製方》 論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夫人一身不外乎陰陽氣血相與流通焉耳，如陰陽得其平，則疾不生，陰陽偏勝，則爲痼冷積熱之患矣。所謂痼冷者，陰寒沉痼而不解也；積熱者，陽毒蘊積而不散也。故陰偏勝則偏而爲痼冷，陽偏勝則偏而爲積熱。古賢云：偏勝則有偏害，偏害則爲偏絕，不可不察也。大抵眞陽既弱，胃氣不溫，復啖生冷冰雪，以益其寒，陰沍於內，陽不能勝，遂致嘔吐涎沫，畏冷憎寒，手足厥逆，飲食不化，大腑洞泄，小便頻數，此皆陰偏勝而爲痼冷之證也。其或陰血既衰，三焦已燥，復餌酒炙丹石，以助其熱，陽熾於內，陰不能制，遂致口苦咽乾，涎稠目澀，膈熱口瘡，心煩喜冷，大便閉結，小便赤淋，此皆陽偏勝而爲積熱之證也。施治之法，冷者熱之，熱者冷之，痼者解之，積者散之，使陰陽各得其平，則二者無偏勝之患矣。

《直指方·血榮氣衛論》 夫雖血榮氣衛，常相流通，則於人何病之有？一窒礙焉，百病由此而生矣。故氣之作恙，發而爲寒熱，恚、怒、喜、憂、愁、聚而爲積、瘕、疝、痕、癥、疫、癖，上爲頭旋，中爲五鬲，下爲臍間動氣。或喘促，或咳噫。聚則中滿，逆則足寒，凡此者，氣使之然也。血之爲患，其妄行則吐衄，其衰涸則虛勞。蓄之在上，其人忘；蓄之在下，其人狂。逢寒則筋不榮而攣急，挾熱則毒內瘀而發黃。在小便者爲淋痛，在大便者爲腸風。其於婦人月事進退、漏下崩中，病猶不一。凡此者，血使之然也。夫血譬則水也，氣譬則風也，風行水上，有血氣之象焉。蓋氣者血之帥也，氣行則血行，氣止則血止；氣溫則血滑，氣寒則血凝，氣有一息之不運，則血有一息之不行。

《醫經溯洄集·積熱沉寒論》 人之所藉以生者，氣也。氣者何？陰陽是也。夫陰與陽，可以和而平，可以乖而否，善攝與否，吉凶於是乎歧之。夫惟攝之不能以皆善也，故偏寒偏熱之病，始莫逃於乖否之餘矣。雖然，寒也，熱也，苟未至於甚，粗工爲之而不難。設熱積而寒沉，良工猶弗能以爲計，況其下乎？奈之何？俗尚顓蒙恪持方藥，愈投愈盛，迷不之反，豈知端本澄源，中含至理，執其樞要，衆妙俱呈。且以積熱言之，始而涼和，次而寒取，寒取不愈，則因熱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苦寒頻歲而弗停。又以沉寒言之，始而溫和，次而熱取，熱取不愈，則因寒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辛熱比年而弗止。嗟夫！苦寒益深，而積熱彌熾，辛熱大過，而苦寒愈滋。苟非大聖慈仁明垂樞要生也，孰從而全之？經曰：謂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屬也者，其樞要之所存乎。斯旨也，王太僕知之，故曰：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吁！混乎千言萬語之間，殆猶和璧之在璞也，其寶久湮，豈過焉者石之而弗鑿乎？余僭得而推衍之，夫偏寒偏熱之病，其免者固千百之一二，而積熱沉寒，亦恐未至於數見也。然而數見者，得非粗工不知求屬之道，不能防微杜漸，遂致滋蔓難圖，以成之歟。夫寒之而熱者，徒知以寒治熱，而不知熱之不衰者，由乎眞水之不足也。熱之而寒者，徒知以熱治寒，而不知寒

之不衰者，由乎眞火之不足也。不知眞水火不足，汎以寒熱藥治之，非惟臟腑習熟藥反見化於其病，而有者弗去，無者弗至矣。故取之陰，所以益腎水之不足，而使其制夫心火之有餘。取之陽，所以益心火之不足，而使其勝夫腎水之有餘也，其指水火也。屬，猶主也，謂心腎也。求其屬者，言水火不足，而求之於心腎也。火之原者，陽氣之根，即心是也。水之主者，陰氣之根，即腎是也。非謂火爲心，而原爲肝，水爲腎，而主爲肺也。寒亦益心，熱亦強腎，此太僕達至理於規矩準繩之外，而非迂士曲生之可以跂及矣。彼迂士曲生不明眞水火於寒熱之病，有必制必勝之道，但謂藥未勝病，久遠期之，是以恪守方藥，愈投愈盛，卒至殞滅，而莫之悟。嗚呼！悲夫！余見積熱沈寒之治，每蹈於覆轍也，因表而出之以勸。

《醫經溯洄集·內傷餘議》 嘗觀夫東垣李氏所著《內外傷辨》，有曰：外傷風寒，客邪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內傷飲食，勞役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自此論一出，而天下後世，始知內外之傷有所別，而仲景之法不可例用矣。其惠也，不其大哉！雖然，夷考其言，猶或有可疑者，不敢諱佞，僭用條之。如曰：夫飲食勞倦傷而內熱者，乃陰火乘其坤土之位，故內熱以及於胸中也。又曰：《內經》有云，勞者溫之，損者溫之，惟宜溫藥以補元氣而瀉火邪。《內經》曰：溫能除大熱，故治之必溫藥乃可耳。又曰：飲者，無形之氣，傷之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分消其濕。此飲謂酒也。食者，有形之物，傷之則宜損其穀，其次莫如消導。若此者皆不能使人無疑者也。謹按《素問·調經論》篇云：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嗟夫！此內傷之說之原乎，請釋其義如左。夫人身之陰陽，有以表裏言者，有以上下之分言者，有以氣血言者，有以身前身後言者，有以臟腑言者，有以升降呼吸之氣言者，餘如動靜、語默、起居之類甚多，不必悉舉。此所謂陰虛之陰，其所指與數者皆不同，蓋勞動之過，則陽和之氣，皆亢極而化爲火矣。況水穀之味又少入，是故陽愈盛，而陰愈衰也。此陰虛之陰，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或以下焦陰分爲言，或以腎水眞陰爲言，皆非也。夫有所勞役者，過動屬火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盛者，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也。下脘不通者，濁陰不降也。夫胃受水穀，故清陽升，而濁陰降，以傳化出入，滋榮一身也。今胃不能納，而穀氣衰少，則清無升，而濁無降矣。故曰：上焦不行，下脘不通，然非謂絕不行不通也，但比之平常無病時，則謂之不行不通耳。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脘兩者之間，故胃氣熱，熱則上炎，故熏胸中，而爲內熱也。東垣所謂勞役形體，所謂飲食失節而致熱者，此言正與《調經論》篇之旨相合。固宜引此段經文，於內外傷辯，以爲之主，而乃反不引此，卻謂陰火乘土位，故內熱及胸中，此不能無疑者也。夫陰火二字，《素問》《靈樞》《難經》未嘗言，而東垣每每言之，《素問》止有七節之傍，中有小心二句，而劉守眞推其爲命門，屬火不屬水，引《仙經》心爲君火，腎爲相火之說，以爲之證，然亦不以陰火名之。是則名爲陰火者，其東垣始歟。竊意內熱之作，非皆陰火也，但氣有鬱，則成熱耳。雖曰心爲君火，君不主令，然《素問》所叙諸病之屬熱者甚衆，皆君火病也，豈君火不能爲病，而直欲純歸之於陰火乎？《至眞要大論》云：勞者溫之，損者益之。夫勞則動之太過，而神不寧矣，故溫之。溫也者，養也。溫之者，所以調其食飲，適其起居，澄心息慮，從容以待其眞氣之復常也。《禮記》所謂柔色以溫之。此溫字，正與此同。或以藥扶助之，亦養也。今東垣乃以溫爲溫涼之溫，謂宜溫藥以補元氣而瀉火邪，又易損者益之，爲損者溫之，又以溫能除大熱，爲《內經》所云。而偏攷《內經》，並無此語，此亦不能無疑者也。然溫藥之補元氣、瀉火邪者，亦惟氣溫而味甘者斯可矣。蓋溫能益氣，甘能助脾而緩火，故元氣復，而火邪熄也。夫宜用溫藥，以爲內傷不足之治則可，以爲勞者溫之之註，則不可。《陰陽應象論》所謂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其溫字，亦是滋養之義，非指溫藥也。夫形不足，乃陽虛而不充也。氣者，藥之氣也。藥有氣厚、氣薄，味厚、味薄，味厚者屬陰而滋精。氣厚者屬陽而滋形。今以藥之氣厚者，滋陽不兼形乎，故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雖以藥溫養之，亦未嘗不兼乎調食飲、適起居，與澄心息慮也。溫字固其二意，然終不可視爲溫涼之溫，苟以補之，除之，抑之，擧之，散之等語，比類而觀焉，則其義自著矣。夫金木水火土，運於天地也，則無形質之可觀，其麗於地則有形質矣。金木土水者，有形有質者也。火者，有形而質不實者也，酒性雖熱，體同於水，今東垣乃謂飲者，無形之氣，此亦不能無疑者也。既待發汗、利小便以去之，其可謂之無形之氣乎？且勞倦傷，飲食傷二者，雖俱爲內傷，然不可混而爲一，《難經》所謂飲食勞倦，則傷脾者，蓋謂脾主飲食，而四肢亦屬脾，故飲食失節，勞役四肢，皆能傷于脾耳，非謂二者同

類而無辨也。夫勞倦傷、飲食傷，雖與風寒暑濕有餘之病不同，然飲食傷又與勞倦傷不同，勞倦傷誠不足也，飲食傷尤當於不足之中，分其有餘、不足也。何也？蓋饑餓不飲食，與飲食太過，雖皆是失節，然必明其有兩者之分，方盡其理。節也者何？無不及、無太過之中道也。夫饑餓不飲食者，胃氣空虛，此爲不足，固失節也。飲食自倍而停滯者，胃氣受傷，此不足之中兼有餘，亦失節也。以受傷言，則不足。以停滯言，則有餘矣。惟其不足，故補益。惟其有餘，故消導。亦有物滯氣傷，必補益、消導兼行者。亦有物暫滯，而氣不甚傷，宜消導獨行，不須補益者。亦有既停滯，不復自化，不須消導，但當補益，或亦不須補益者。潔古枳朮丸，東垣橘皮枳朮丸、木香枳朮丸之類，雖曰消導，固有補益之意存乎其間。其他如木香分氣丸、導氣枳實丸、大枳殼丸之類，雖無補益，然施之於物暫滯，氣不甚傷者，豈不可哉？但不宜視爲通行之藥耳。且所滯之物，非枳朮丸之力所能去者，亦安可泥於消導，而不知變乎？故備急丸、煮黃丸、感應丸、瓜蒂散等之推逐者，潔古東垣亦未嘗委之而弗用也。故善將兵者，攻亦當，守亦當。不善者，則宜攻而守，宜守而攻，其敗也，非兵之罪，用兵者之罪耳。觀乎此，則知消導補益推逐之理矣。若夫勞倦傷，則純乎補益，固不待議。雖東垣丁寧告戒，然世人猶往往以苦寒之劑，望除勞倦傷之熱，及其不愈而反甚，自甚而至危，但曰病勢已極，藥不能勝耳。醫者，病者，主病者，一委之天命，皆懵然不悟其爲妄治之失也。嗚呼！仁人君子，能不痛心也哉？夫東垣，先哲之出類者也，奚敢輕議，但恨其白璧微瑕，而或貽後人差毫釐謬千里之患，故不得不僭踰耳。知我者其鑒之。

《醫經溯洄集・外傷内傷所受經言異同論》　客或難予曰：《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太陰陽明論》云：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兩說正相反，願聞其解。余復之曰：此所謂似反，而不反者也。夫感天之邪氣，犯賊風虛邪，外傷有餘之病也。感水穀寒熱，食飲不節，内傷不足之病也。二者之傷，腑臟皆嘗受之。但隨其所從所發之處，而爲病耳。不可以此兩說之異而致疑，蓋並行不相悖也。讀者當合而觀之，其旨斯盡。若曰不然，請以諸處所論證之。《金匱眞言論》曰：風觸五臟，邪氣發病。《八正神明論》曰：夫八正之虛邪，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五臟傷。《靈樞經》曰：五臟之中風。又曰：東風傷人，内舍於肝。南風傷人，内舍於心。西南風傷人，内舍於脾。西風傷人，内舍於肺。北風傷人，内舍於腎。觀乎此，則天之邪氣，固傷五臟矣。《靈樞》又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于陰則溜于腑。又曰：虛邪之中人也，始從皮膚以入，其傳，自絡脈，而經，而輸，而伏衝之脈，以至於腸胃。又曰：東北風傷人，内舍於大腸。西北風傷人，内舍於小腸。東南風傷人，内舍於胃。觀乎此，則天之邪氣豈不傷六腑乎。《素問》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觀乎此，則水穀寒熱，固傷六腑矣。《靈樞》又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難經》曰：飲食勞倦則傷脾。觀乎此，則水穀寒熱，豈不傷五臟乎。至於地之濕氣，亦未必專害皮肉筋脈，而不能害臟腑。邪氣水穀，亦未必專害臟腑，而不能害皮肉筋脈也。但以邪氣無形，臟主藏精氣，故以類相從，而多傷臟。水穀有形，腑主傳化物，故因其所有，而多傷腑。濕氣浸潤，其性緩慢，其入人也以漸，其始也自足，故從下而上，從淺而深，而多傷於皮肉筋脈耳。孰謂濕氣全無及於臟腑之理哉？至若起居不時一語，蓋勞役所傷之病，不系上文異同之義，故不之及也。

《原機啓微・七情五賊勞役饑飽之病》　《陰陽應象大論》曰：天有四時，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寒暑燥濕風之發耶，發而皆宜時，則萬物俱生。寒暑燥濕風之發耶，發而皆不宜時，則萬物俱死。故曰：生於四時，死於四時。又曰：人有五臟，化爲五氣，以生喜怒憂悲恐。喜怒憂悲恐之發耶，發而皆中節，則九竅俱生。喜怒憂悲恐之發耶，發而皆不中節，則九竅俱死。故曰：生於五臟，死於五臟。目，竅之一也，光明視見，納山川之大及毫芒之細，悉雲霄之高，盡泉沙之深。至於鑒無窮爲有窮，而有窮又不能爲窮，反而聚之，則乍張乍斂，乍動乍靜，爲一泓一點之微者，豈力爲強致而能此乎？是皆生生自然之道也。或因七情内傷，五賊外攘，饑飽不節，勞役異常，足陽明胃之脈、足太陰脾之脈爲戊己二土，生生之原也，七情五賊總傷二脈，饑飽傷胃，勞役傷脾，戊己既病，則生生自然之體不能爲生生自然之用，故致其病。

《原機啓微・血氣不分混而遂結之病》　輕清圓健者爲天，故首象天。重濁方厚者爲地，故足象地。飄勝往來者爲雲，故氣象雲。過流循環者爲水，故血象水。天降地升，雲騰水流，各宜其性，故萬物生而無窮，陽平陰秘，氣

行血隨，合得其調，故百骸理而有餘。反此則天地不降升，雲水不騰流，各不宜其性矣。反此則陰陽不平秘，氣血不行隨，各不得其調矣。故曰：人身者，小天地也。《難經》曰：血爲榮，氣爲衛，榮行脈中，氣行脈外，此血氣分而不混，行而不阻也明矣，故如雲騰水流之不相雜也。大抵血氣如此，不欲相混，混則爲阻，阻則成結，結則無所去還，故隱起於皮膚之中，遂爲疣病。

《醫經小學·病機·陰虛本病》 夫天地物，各一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則變，陰動則合。而生五行，各稟其性。唯人得備，形氣所受，天地氣生。陽氣爲氣，陰氣爲血。身中之神，元氣之根。根於內者，名曰神機。根於外者，名曰氣立。與天地參，氣正而通。氣交之中，隨天地氣。升降浮沉，陽實陰虛。氣常有餘，血常不足。所與天地，日月四時，虛盈并同。陰平陽秘，形志以寧。陽本在外，爲陰之衛。陰本在內，爲陽之守。性或物感，精神外馳。嗜欲無節，陰氣耗散。陽無所附，遂致病作。惡寒非寒，惡熱非熱。證類實邪，此陰虛熱。熱乃火動，有君相別。相火所謂，龍雷天火。君火所謂，人火暑熱。故火乃二，備於六氣。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於五行，命曰君火。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動而見，謂之相火。天以此火，而爲陽氣，以生萬物。人以此火，以生一身。道氣衝和，助我元氣。元氣不足，相火獨盛。火與元氣，不能兩立。一勝一負，乃致陰虛。陰虛火動，五亂俱施。金危木盛，土困水微，迭相爲制，母子背違。陽強不密，陰氣乃離。腑臟經絡，偏實偏虛，遂失其正，邪悉由矣。虛邪外入，實邪內起。取經治正，補瀉所宜。肝主司瀉，腎主藏閉。肝爲相火，有瀉無補。腎爲眞水，水火變病，虛實所以。夏月陽極，其已陰虛，水少火多，陽實陰虛，虛甚傷暑。冬月陰極，其本陽虛，水多火少，陰實陽虛，虛甚傷寒。病未傳變，初治責虛。傷寒助陽，清暑益氣。虛者十補，勿一泄之。除邪養正，平則守常。陽動陰靜，五行之義。根本化源，由乎土水。水爲物元，土爲物母。人能自存，益其根本。遞相濟養，是謂和平，生化不已。交互剋伐，變亂失常，鬱而無伸，甚而無制，造化息矣。病雖爲邪，造化之道，在其中矣。

《丹溪心法·審察病機無失氣宜》 邪氣各有所屬也，當窮其要於前。治法各有所歸也，當防其差於後。蓋治病之要，以窮其所屬爲先，苟不知法之所歸，未免於無差爾。是故疾病之生，不勝其衆，要其所屬，不出乎五運六氣而已。誠能於此審察而得其機要，然後爲之治，又必使之各應於運氣之宜，而不至有一毫差誤之失，若然，則治病求屬之道，庶乎其無愧矣。《至眞要大論》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意蘊諸此。嘗謂醫道有一言而可以盡其要者，運氣是也。天爲陽，地爲陰，陰陽二氣，各分三品，謂之三陰三陽。然天非純陽而亦有三陰，地非純陰而亦有三陽，故天地上下各有風、熱、火、濕、燥、寒之六氣，其斡旋運動乎兩間者，而又有木、火、土、金、水之五運。人生其中，臟腑氣穴，亦與天地相爲流通，是知衆疾之作，而所屬之機無出乎是也。然而醫之爲治，當如何哉？惟當察乎此，使無失其宜而後可。若夫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痒瘡，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膹鬱，皆屬肺金，諸寒收引，皆屬腎水，此病屬於五運者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諸嘔吐酸，皆屬於熱，諸躁擾狂越，皆屬於火，諸痙強直，皆屬於濕，諸澀枯涸，皆屬於燥，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於寒，此病機屬於六氣者也。夫惟病機之察，雖曰既審，而治病之施，亦不可不詳。故必別陰陽於疑似之間，辨標本於隱微之際，有無之殊者，求其有無之所以殊；虛實之異者，責其虛實之所以異。爲汗吐下，投其所當投，寒熱溫涼，用其所當用。或逆之以制其微，或從之以導其甚，上焉以遠司氣之犯，中焉以辨歲運之化，下焉以審南北之宜，使小大適中，先後合度，以是爲治，又豈有差殊乖亂之失邪？又考之《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本草曰：欲療病者，先察病機，此審病機之意也。《六元正紀大論》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五常大論》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此皆無失氣宜之意也。故《素問》、《靈樞》之經，未嘗不以氣運爲言。既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復有以戒之曰：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既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諄諄然若有不能自已者，是豈聖人私憂過計哉？以醫道之要，悉在乎此也。觀乎《原病式》一書，比類物象，深明乎氣運造化之妙，其於病機氣宜之理，不可以有加矣。

《醫學正傳·醫學或問》 或問：《難經·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病傳脾，脾病傳腎，腎病傳心，一臟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周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夫經文所謂七傳者，據其數止六傳而已。謂一臟不再傷，按其數乃有四臟不再受傷，且其間藏之理未聞有發明之旨，釋者止是隨文解義而已，請明辯以釋吾疑，可乎？曰：夫此條

言虛勞之證也。其所謂七傳者，心病上必脫腎病傳心一句，其一臟不再傷，當作三臟不再傷，皆傳瀉之誤耳。蓋虛勞之證，必始於腎經。五臟從相尅而逆傳已盡，又復傳於腎與心，則水絕滅而火大旺，故死，而不復再傳彼之三臟矣。其有從相生而順傳者，蓋腎水欲傳心火，卻被肝木乘間，而遂傳肝木，然後傳心火，次第由順行而及於彼之三臟，而有生生不息之義，故曰間藏者生。學者其再思之。

《蒼生司命·內傷證》內傷者，傷諸內者也。凡飲食、勞倦、七情、六慾之傷是也。外傷者，傷諸外者也。凡霜雪、雨露、風、寒、暑、濕之傷是也。

《慎齋遺書·古經解》寒氣生濁，熱氣生清。寒者，陰也，寒則堅凝，故陰爲地，地至濁者也。熱者，陽也，熱則流通，故陽爲天，天至清者也。是言陰濁而陽清，天清而地濁也。清字不得作好字眼解。蓋清濁既生於寒熱，在人則皆能爲病也。

精化爲氣，氣傷於味。精者，陰也。氣者，陽也。精化爲氣，陽根於陰也。味者，陰也。陰盛則陽衰，耽味太過，則氣反滯而不行，故味足以傷氣。秋傷於溼，冬生咳嗽。土本生金，金爲肺，土爲脾，凡乾燥之土，不能生物。泥濘之土，亦不能生物。故脾土溼則不能生肺金，溼，即是水氣。水氣既入，當秋日肺正旺時，尚未能爲害，至冬金衰而水旺，則溼得趁其時令爲害而咳生矣。蓋肺金最清，不能容邪，傷溼則金寒而咳也。

辟積於夏，使人煎厥。夏令行，則陽氣盡浮於外而內虛矣。腎者，陽所藏之地也。陽氣既浮於外則內虛，而腎氣亦虛，斯時更傷勞欲，則外實內虛，上實下虛，不厥何待。煎者，上與外。厥者，內與下也。煎於上與外，便厥於內與下。治法當以納氣歸腎爲要。辟，病也。辟積，謂病之積也。煎者，心體煩熱，有若煎熬。厥者，氣逆而厥也。

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冬時陰藏於內，內者，陰也。能藏於陰，則無病矣。倘至冬而陽不藏，則陰爲陽氣所抑，能無病乎？故曰：冬病在陰。夏時陽發於外，外者，陽也。倘至夏而陽不能發，則陽爲陰氣所抑，能無病乎？故曰：夏病在陽。春時陽雖欲發而氣尚微，倘因七情、勞役、外感所侵，則陽亦抑於陰分而陰病矣，故曰：春病在陰。秋時陽氣當漸降，苟至時而不能降，是陽氣弱也。弱則病由此而生矣，故曰：秋病在陽。

《明醫雜著·醫論》病有感、有傷、有中。感者，在皮毛，爲輕；傷者，兼肌肉，稍重；中者，屬臟腑，最重。寒有感寒、傷寒、中寒；風有感風、傷風、中風；暑有感暑、傷暑、中暑，當分輕重表裏，治各不同。又如中濕、中氣、中毒，皆云中。中者，中也，謂邪直入於中也，故爲重病。

《古今醫鑒·病機》陽虛生寒，寒生濕，濕生熱。陰虛生火，火生燥，燥生風。陽盛陰虛則生火，火逼血而錯經妄行。陰盛陽虛則生寒，寒滯氣而周身浮腫。陽虛畏外寒，陰虛生內熱。【略】東垣所論，王道之學，一虛一實，五實五虛，五勞七傷，六極乃痿。五鬱七情，九氣所爲，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暑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憂愁思慮，甚則傷心；形寒飲冷，過則傷肺；喜怒氣逆，逆則傷肝；飲食勞倦，甚乃傷脾；坐卧濕地，強力入水，故乃腎傷。皆因氣動，形神自病。喜怒不節，勞形厥氣，氣血偏勝，陰陽相乘，陽乘陰病，陰乘陽病。陽乘則熱，陰乘則寒，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寒則傷形，熱則傷氣，氣傷則痛，形傷則腫。先痛後腫，氣傷形也。先腫後痛，形傷氣也。陰陽變病，標本寒熱，如大寒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見，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如大熱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逆注下，食不及化，是有火也。溏洩而久，止發無常，是無水也。心盛生熱，腎盛生寒。又熱不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水也。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審察病機，無失氣宜，紀於水火，餘氣可知。【略】男女病情，飲食起居，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先富後貧，病曰失精。先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身體日減，氣虛無精，良工勿失。

《醫學六要·病機部序》《內經》曰：謹守病機。嘗謂人之生也，寒暑相蕩，喜怒交浸，其機甚微，其變甚速。況乎所感有淺深，所發有輕重，良工精而候之，因其發動所由，乃辯名定經，遡流討源，隨機應變，始可以言治矣。

《質疑録·論原病式病機十九條》《內經》一十九條，實察病機之要旨，未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以答篇首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之旨。總結一篇十九條之要法，此正先聖心傳妙旨。劉河間略其顯末，遺此一十六字，獨取其中十九條病機著爲《原病式》。偏言盛氣實邪俱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全不相顧。又云：其爲治，但當瀉其過甚之

氣，不可反誤其兼化。立言若此，虛者何堪？如病機大要各司其屬，其在太過所化之病，爲盛盛者眞氣也。其在受邪所化之病，爲虛虛者假氣也。故有其病化者，恐其氣之假，故有者亦必求之。無其病化者，恐其邪隱於中，凡寒勝化火，燥勝化風及寒伏反躁，熱伏反厥之類，故無者亦必求之。其病之化似盛者，恐其盛之未的，故盛者亦必責之。其病之化似虛者，恐其虛之未眞，故虛者亦必責之。此一十六字爲病機之要，今全去之，猶有舟無操舟之工，有兵無將兵之帥矣。實智士之一失也。

《質疑録·論相火爲元氣之賊》 東垣一部《脾胃論》，俱以補中益氣湯爲主，無非培人後天元氣之本。顧元氣爲生身之精氣，而實祖于胃，故胃氣有穀氣、榮氣、衛氣、宗氣、陽氣之别名，要皆此元氣之異稱，而此氣即《内經》所謂少火生氣之氣也。少火生氣即爲眞陽之氣，乃生人立命之根，此火寄于腎肝，名爲相火。相火者，因君火不主令，而代君以行，故曰相火以位。則此火本非邪火，而何得云元氣之賊。元氣在兩腎命門之中，隨三焦相火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蒸糟粕而化精微。是元氣即相火之所化，而非賊元氣之物。其賊元氣者，乃壯火而非相火也。若謂相火爲下焦包絡之火，即指爲元氣之賊，而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則生元氣者更有何火耶？

《景岳全書·雜證謨·諸氣》 夫百病皆生於氣，正以氣之爲用，無所不至，一有不調，則無所不病。故其在外則有六氣之侵，在内則有九氣之亂，而凡病之爲虛爲實，爲熱爲寒，至其變態，莫可名狀，欲求其本，則止一氣字足以盡之，蓋氣有不調之處，即病本所在之處也。

《頤生微論·知機論》 古之論病，不曰病形，不曰病體，命曰病機。夫機之義，微矣哉。昔者養由氏懸楊葉于旋風之間，矢無虛發，人皆異之。養由氏曰：矢之發也，不離乎機，機之發也，不離乎心。我方不知心之爲葉，葉之爲心，雖欲不中，胡可得也。機者，毫厘之間，間不容髮，秒末之差，相懸無算。夫以至微至活之理，非有至著至確之識，其可謂之知機耶？《内經》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本草》曰：欲療治者，先察病機。病機未諳，豈能變化處治。徒循死法，守株待兔，不可以爲工矣。若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瘡瘍，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憤鬱，皆屬肺金；諸寒收引，皆屬腎水。此病機之屬于五運者也。諸暴強直，皆屬于風；諸嘔吐酸，皆屬于熱；諸躁狂越，皆屬于火；諸痙強直，皆屬于濕；諸澀枯槁，皆屬于燥；諸病水液，皆屬于寒。此病機之屬于六氣者也。然運氣之道，亢極則復，反兼勝已之化。故河間嘗曰：夏熱太甚，林木流津，火極似水也。冬寒太甚，流水冰堅，陰極似陽也。仲景曰：陽病十八，陰病十八，五臟之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則病機之繁，未易枚舉。病機之變，未易測識。【略】夫運氣參差，標本緩急，臟腑陰陽，貴賤貧富，虛實邪正，南北東西，活若荷中之露，實難捉摸。不知因病以用法，乃欲因法以合病。效之不獲，則曰有命。詎然乎哉？豈謂法盡可廢，必趁奇異。正恐法之可合者十三，不可合者十七。粗工未審，詡詡專恣，一旦告窮，伊誰之咎。嗟乎！皆由不知病機，專執病形之失也。

《侶山堂類辯·陰證本於陽虛辯》 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内。故陽在外，陰之使也；陰在内，陽之守也。是以人之三陽，猶外之重門，人之三陰，猶内之堂室。邪中於陰而爲陰證者，乃重門不固，本陽虛也。雖然，外城已破，内城尚可固守，蓋陽生於陰，裏氣實者，猶能外禦其侮。若表氣微虛，裏氣不守，則使邪中於陰矣。有一方士，華輿盛服，昂昂然至病者之家，審其脈證虛寒，曰此陰證也。病者曰：不然。予保養數月矣。病者之妻，亦大慍於側，伴哂而譏之。方士赧言語澀，遂不敢用溫熱之藥，貿貿然而出，若有所失。悲夫！不明陰陽之道而爲醫，猶未能操戈而使之戰也。

開之曰：陰陽之道，陽密爲要，如陽氣不固，則邪不以次入，憂恐悲喜怒，皆傷五臟，邪即隨所傷之藏而乘之，又非獨腎精之能固守也。

《侶山堂類辯·邪正虛實辯》 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又曰：邪之所湊，其正必虛。是凡病未有不爲邪氣所傷而即爲正氣虛脱者也，是以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皆因外感風寒，内傷五志之所致。故凡病當先卻其邪，調其血氣，順其所逆，通其所稽，則陰陽和平，而正氣自復。若止知補虛，而不清理其病，邪病一日不去，正氣一日不復，漸積至久而成不救之虛脱矣。又常見少年子女，因感外邪，而爲發熱咳嗽，或爲唾血，或爲夜熱，不行清理其邪，而致陰陽破散，血氣乾枯，有不數月而死者，有不周歲而死者，而曰此百日怯也，此周

年怯也。悲夫！夫少壯之人，精神日盛，血氣日生，若不因邪病而成虛怯，未之有也。有不因邪病而成虛怯者，奇恆之病也。不因外感內傷，故曰奇恆。《大奇》篇曰：胃脈沉鼓濇，胃外鼓大，心脈小堅急，皆鬲偏枯，男子發左，女子發右，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從內而外，故曰發。夫人之榮衛血氣皮肉筋骨，皆資生於胃腑水穀之精，胃脈沉鼓濇者，胃虛而生氣衰也，血氣不能榮養於身，故成偏枯之證。年未滿二十者，精神正盛，血氣方殷，而反見此衰敗之證，此因先天所秉之元氣虛薄，而後天不能資培，斯成自損之病。然亦至三年之久，而不致於速死，審辯邪正虛實，臨證要緊關頭。名醫之門多疾，若能分別救治，庶幾其有瘳乎。

《雜症大小合參·尊生救本篇》　經曰：精神內守，病安從來。又曰：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不治其虛，安問其餘。可見虛爲百病之由，治虛爲去病之要奧。故風寒外感，表氣必虛。飲食內傷，中氣必弱。易感寒者，眞陽必虧。易傷熱者，眞陰必耗。正氣壯者，雖有強邪，亦不能感，感亦必輕。故多無病，病亦易愈。正氣弱者，雖即微邪，亦得易襲，襲則必重，故最多病，病亦難痊。治之者明此標本輕重之道，以投顧主逐客之方，則重者輕，而輕者愈。要知精神內長於中，邪氣自解於外。精神耗散於內，即我身之津液氣血無所主宰，皆可內起爲火爲痰而成邪，豈必待外因所致哉？倘不知此，徒知或從表以發散，或從裡以尅削，現在已有之虛，不爲補救，未來無影之邪，妄肆祛除。有是病者，病受何妨，無是病者，正氣益困，以致精神疲憊，性命昏沉。若不急爲猛省，峻加挽救之功，何以續一息於垂絕。奈俗以虛極不可大補，些小調益，何異深沉海底，輕舒一臂之力以望援溺之功哉？況有復加峻削寒涼者，更似入井而反下石耳。且諸病不論虛實，未有不發熱者，然此熱非從外來，即我所仗生生之少火，有所微而成壯火爲壯熱也。猶人天稟和平之性，有所觸而爲惱怒不平之氣。如物之不得其平而鳴，鳴之者即是物也。調之者，和其物則寧，非必去是物也。壯火者，少火受傷，發洩之時也。惱怒者，和性受傷，乖變之際也。不爲調之益之，反爲攻之逐之，虛虛之禍，勢不旋踵。故壯火即由少火之變，少火非火，乃丹田生生眞元之陽氣。一呼一吸，賴以有生，即人之受胎，先稟此命。經曰：一息不運則機緘窮。故此火也，氣也，皆爲無形有神有情，而爲生身之至寶，是眞陽之宗也，元氣之本也，化生之源也，長生之基也。命門坎宮是其宅也，蒸腐水穀，化生精華，得其平，則安其位，萬象泰然，生生無窮。失其平，則離其位，而爲壯火，反爲元氣之賊。浮遊乎三焦，蒸爍乎臟腑，炮熾乎肌肉，而爲病矣。不治此火，則何以去病，然欲去此火，更何以得生。只有因所因以調之安之，從之撫之，以平爲已，則火不去而安全無恙，病既退而元氣無傷，則火原爲我用之至寶矣。若惡其熱而欲直滅其火，非滅火也，是猶滅氣也。魚一刻無水即死，人一刻無氣即亡。氣可滅乎？況以有形無情之藥，妄攻有情無形之氣，欲不受傷，其可得乎。但火空則發，若不大爲填塞其空，焉可禦其乘空炎上之勢。若欲火退而後補，孰知火之爲害甚速，而與元氣勢不兩立，所謂壯火蝕氣，火熾氣日消亡。且火之爲用，每挾風木之象，力窮乃止，止則火息陽亡，脫症具備，方議補之，已無受補之具矣。況有進濃雲驟雨之藥，益令龍雷妄熾，以速焚爍之害哉。倘稟受壯盛，或從寒涼折之而愈者，但病愈之後，必眞氣漸衰，精神不長。縱先天眞元不足者，若從本調治，則病去之後，發生之勢日隆，後天之長反旺。故曰：識得標，只取本，治千人，無一損。正重此也。古人治病重於求本，故令人壽命彌長。今人勿察其源，近從膚見，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陰陽眞假之象，從治正治之宜，顧本窮源之要，置之勿問。以致近害夭枉日多，遠害先後並薄矣。凡業司命者，可不潛心默會其旨乎？

《外經微言·異傳篇》　雷公問曰：各臟腑之病，皆有死期，有一日即死者，有二三日死者，有四五日死者，有五六日至十餘日死者，可晰言之乎？岐伯曰：病有傳經、不傳經之異，故死有先後也。雷公曰：請問傳經？岐伯曰：邪自外來，內入臟腑，必傳經也。雷公曰：請問不傳經？岐伯曰：正氣虛自病，則不傳經也。雷公曰：移寒、移熱即傳經之謂乎？岐伯曰：移即傳之義，然移緩傳急。雷公曰：何謂乎？岐伯曰：移者，臟腑自移；傳者，邪不欲在此腑，而傳之彼臟也。故移之勢緩而凶，傳之勢急而暴，其能殺人則一也。雷公曰：其傳經殺人若何？岐伯曰：邪入于心一日死，邪入于肺三日傳于肝，四日傳于脾，五日傳于胃，十日死。邪入于肝，三日傳于脾，五日傳于胃，十日傳于腎，又三日邪散而愈，否則死。邪入于脾，一日傳于胃，二日傳于腎，三日傳于膀胱，十四日邪散而愈，否則死。邪入于胃，五日傳于腎，八日傳于膀胱，又五日傳于小腸，又二日傳于心則死。邪入于腎，三日傳于膀胱，又三日傳于小腸，又三日傳于心則死。邪入于膀胱，五日傳于腎，又一日傳于小腸，又一日傳于心則死。邪入于膽，五日傳于肺，又五日傳于腎，

又五日傳于心則死。邪入于三焦，一日傳于肝，三日傳于心則死。邪入于胞絡，一日傳于胃，二日傳于膽，三日傳于脾，四日傳于腎，五日傳于肝，不愈則再傳，再傳不愈則死。邪入于小腸，一日傳于膀胱，二日傳于腎，三日傳于包絡，四日傳于胃，五日傳于脾，六日傳于肺，七日傳于肝，八日傳于膽，九日傳于三焦，十日傳于大腸，十一日復傳于腎，如此再傳不已則死。邪入于大腸，一日傳于小腸，二日傳于三焦，三日傳于肺，四日傳于脾，五日傳于肝，六日傳于腎，七日傳于心則死。不傳心，仍傳小腸則生也。邪入于膽，往往不傳，故無死期可定。然邪入于膽，往往如見鬼神，有三四日即死者，此熱極自焚也。雷公曰：善。

陳士鐸曰：移緩傳急，確有死期可定，最說得妙。

高世栻《醫學真傳·原病》 人身本無病也，凡有所病，皆自取之。或耗其精，或勞其神，或奪其氣，種種皆致病之由。惟五臟充足，六腑調和，經脈強盛，雖有所傷，亦不爲病。若臟腑經脈，原有不足，又不知持重調攝，而放縱無常，焉得無病。如藏氣不足，病在藏，府氣不足，病在府；經脈不足，病在經脈。陰血虛而不爲陽氣之守，則陽病；陽氣虛而不爲陰血之使，則陰病。且正氣內虛，而淫邪猖獗，則六淫爲病，是病皆從內生，豈由外至。其有外至者，惟暴寒暴熱，驟風驟雨，傷人皮膚，乍而爲病，則臟腑經脈運轉如常，發之散之，一劑可痊。若先臟腑經脈不足，而復外邪乘之，則治之又有法，必先調其臟腑，和其經脈，正氣足而邪氣自退。即所以散之發之也，所謂治病必求於本，求其本，必知其原，知其原，治之不遠矣。

《醫學心悟·內傷外感致病十九字》 人身之病，不離乎內傷外感，而內傷外感中，只一十九字盡之矣。如風、寒、暑、濕、燥、火，外感也；喜、怒、憂、思、悲、恐、驚，與夫陽虛、陰虛、傷食，內傷也。總計之，共一十九字。而千變萬化之病，于以出焉。然病即變化，而總不離乎一十九字。一十九字，總之一內傷外感而已。所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道中必須提綱挈領，然後拯救有方也。

《臨證指南醫案·癲癇》華岫雲按 天地一陰陽也，陰陽和則天清地寧。一有偏勝，遂有非常之變。人身亦一陰陽也，陰陽和則神清氣定。一有偏勝，自致不測之疴。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一臟一腑先絶論》 人之死，大約因元氣存亡而決。故患病者，元氣已傷即變危殆。蓋元氣脫，則五臟六腑皆無氣矣。竟有元氣深固，其根不搖，而內中有一臟一腑先絶者，如心絶則昏昧不知世事，肝絶則喜怒無節，腎絶則陽道痿縮，脾絶則食入不化，肺絶則氣促聲啞。六腑之絶，而失其所司亦然。其絶之象，亦必有顯然可見之處，大約其氣尚存，而神志精華不用事耳，必明醫乃能決之。又諸臟腑之中，惟肺絶則死期尤促。蓋肺爲臟腑之華蓋，臟腑賴其氣以養，故此臟絶則臟腑皆無稟受矣。其餘則視其絶之甚與不甚，又觀其別臟之盛衰何如，更觀其後天之飲食何如，以此定其吉凶，則修短之期可決矣。然大段亦無過一年者，此皆得之目睹，非臆說也。

《醫學源流論·病·病情傳變論》 病有一定之傳變，有無定之傳變。一定之傳變，如傷寒太陽傳陽明，及《金匱》見肝之病，知肝傳脾之類。又如痞病變膈，血虛變浮腫之類，醫者可豫知而防之也。無定之傳變，或其人本體先有受傷之處，或天時不和，又感時行之氣，或調理失宜，更生他病，則無病不可變，醫者不能豫知而爲防者也。總之，人有一病，皆當加意謹慎，否則病後增病，則正虛而感益重，輕病亦變危矣。至於既傳之後，則標本緩急，先後分合，用藥必兩處兼顧，而又不雜不亂，則諸病亦可漸次平復。否則新病日增，無所底止矣。至於藥誤之傳變，又復多端，或過於寒涼而成寒中之病，或過服溫燥而成熱中之病，或過於攻伐而元氣大虛，或過於滋潤而脾氣不實，不可勝舉。近日害人最深者，大病之後，邪未全退，又不察病氣所傷何處，即用附子、肉桂、熟地、麥冬、人參、白朮、五味、萸肉之類，將邪火盡行補濟。始若相安，久之氣逆痰升，脹滿昏沉，如中風之狀，邪氣與元氣相併，諸藥無效而死。醫家病家，猶以爲病後大虛所致，而不知乃邪氣固結而然也。余見甚多，不可不深戒。

《古今醫詩·血凝為痰氣散為火論》 氣以呴之，血以濡之，故灌溉乎身者血也。血不歸經，則凝聚而成痰。流行乎身者氣也。氣不歸元，則散越而成火。

《醫學傳心録·病因賦·諸症莫逃乎四因》 四因者，氣、血、痰、食也。

《研經言·原因》 百病之因有八，一邪氣，二水濕，三鬼神，四蟲獸，五器物，六飲食，七藥石，八人事。前五者在身外，後三者在身內。而八綱之中，各有數目。邪氣之屬，有風日霧瘴，有寒暑，水濕之屬有露雨，有水；鬼神

之屬，有衝擊，有喪屍，有精魅，有禍祟；蟲獸之屬，有咬螫，有影射，有遺毒，有觸氣；器物之屬，有金鏃，有打壓，有觸傷，有湯火；飲食之屬，有禁忌，有過多，有五味所傷，有中毒；藥石之屬，有服藥過劑，有藥誤，石毒，鴉片；人事之屬，有喜憂欲恚恐，有行立坐卧，舉重閃挫，墮墜跌仆。總計其目二十有餘，擬引古論，衍成一卷而未遑也，略序於此。

《研經言·病無純虛論》 以人之虛，因天之虛，爲賊邪病，自春分至秋分之寒，自秋分至春分之熱是也。以人之虛，因天之實，爲正邪病，自春分至秋分之熱，自秋分至春分之寒是也。總言之，則寒熱二者以應二氣。析言之，則寒熱涼溫四者以應四時，而皆生於風，故《内經》曰：風者百病之長也。風之溫者必挾濕，其涼者但爲風，與寒熱分主四時。《靈·九宮》所謂春濕、夏熱、秋風、冬寒是也。然濕與寒熱，惟當其王時則有之，而風乃四時皆有，故風之病人獨多。人以勞役解脱，喜怒陰陽，飲食醉飽，人鬼驚恐，跌打墮壓，蟲獸咬傷而致虛。有一於此，則風即湊之，其在濕與寒熱之令，及有賊邪時者亦各湊之，故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第既湊之後，反見爲實，其爲狀也，有相半者，有相過者，無純虛也。惟大病被汗吐下後，邪去而氣血不能遽復，及婦人新產後而液去，而形氣不足以充，則純虛。然一在病後，一則非病，不可以治病之法治之。夫病無純虛則方無蠻補，無足怪者。或難之曰：老年聾盲，非純虛乎？答曰：此亦風也。老年血氣當衰，藥不能托，且托之而後者乘虛續至，故永不愈耳。其不愈者在虛，其爲病者仍屬風。

《醫理真傳·内傷説》 内傷之論夥矣，諸書統以七情該之，喜盛傷心，怒盛傷肝，恐懼傷腎，憂思傷脾，悲哀傷肺，是就五臟之性情而論也。而余則統以一心括之，夫心者，神之主也，凡視聽言動及五勞等情，莫不由心感召。人若心體泰然，喜怒不能役其神，憂思不能奪其柄，心陽不虧，何内傷之有乎？凡屬内傷者，皆心氣先奪，神無所主，不能鎮定百官，諸症於是蜂起矣。此等症往往發熱咳嗽，少氣懶言，身重喜卧，不思飲食，心中若有不勝其愁苦之境者，是皆心君之陽氣弱，陽氣弱一分，陰自盛一分，此一定之至理也。陽氣過衰，即不能制陰。陰氣過盛，勢必上干。而陰中一線之元陽勢必隨陰氣而上行，便有牙疼、腮腫、耳腫、喉痛之症。粗工不識，鮮不以爲陰虛火旺也，不知病由君火之弱，不能消盡羣陰，陰氣上騰，故牙疼諸症作矣。再觀於地氣上騰，而爲黑雲，遮蔽日光，雨水便降，即此可悟虛火之症，而知爲陽虛陰盛無疑矣。古人有稱癆字從火者，即是内傷之主腦。惜乎言之未暢，而説之未當也。余故反覆推明虛火之由，以爲將來告。

《王氏醫存·氣血周流則不病》 氣血周流則不病，氣滯血凝故病。武人能食體肥者，氣不滯、血不凝也。八段錦等一切外工，皆不使氣血凝滯，亦華元放五禽之遺意也。

《王氏醫存·民病異同有由》 古今民病異同，多由運會與人事爲轉移。如古無水菸、鴉片，今人每以此而致病。古無熟地、洋參百般僞藥，今有此而誤病。古書不甚詳瘟疫，或爾時陰厲之氣未若今時之盛。《老子》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余見凶年後，疫氣時行非一次矣。又古無痘證，今謂伏波征交趾時所染，亦屬臆説。且古藥爲品甚少，今藥爲品甚多。又古今名同物異，名異物同。同一物也，所產道地不同，則氣味亦異。且古之飲食滋味與今日飲食豐儉不同，淳澆亦異。況於飲醇酒、近婦人，戕且害命，晏安酖毒，今人又百倍於古人也。即方書善本，兵火之後，存者無幾，如張仲景《卒病論》十六卷，沒於安史之亂，可歎也。眞藥無多，眞方難得，病愈變而愈奇。醫愈趨而愈下，有志者所爲仰屋而歎也。

《王氏醫存·病有根》 病有根於命者，如八字火炎土燥，則多失血之疾。亦有根於先塋者，有根於父母者，有胎患者，凡此諸證，每治愈而仍發。又有夫妻相傳染，及家人外人相傳染者，治愈仍發。

《醫法圓通·邪正論》 凡天地之道，有陰即有陽，有盈即有虛，有眞即有僞，有邪即有正。試問邪正之道若何。邪也者，陰陽中不正之氣也。不正之氣，傷於物則物病，傷於人則人病。治之調之，皆有其道。欲得其道，必明其正。正也者，陰陽太和之氣也。太和之氣彌滿六合，萬物皆榮。人身太和充溢，百體安舒。太和之氣有虧，鬼魅叢生，災異疊見，諸疾蜂起矣。天地之大，生化消長，不能全其太和，人生逐利逐名，亦不能全其固有。正日衰則邪日盛。欲復其正，必治其邪。邪有陰邪，客邪在藏或在裏之謂也。陽邪之名，言客邪在表，在府之謂也。正有外傷，言六節之客邪，由外入内也。内傷之别。言七情之傷，邪自内出。或勞神損心陽，飲食傷脾陽，房勞損腎陽，皆是内傷根柢。從陰從陽，邪之變化無方；邪由外入，或從風化，從燥化，從熱化，從濕化，從寒化，隨邪變遷，原無定向。内傷不然，或損於脾，或損於胃，或損於肝，或損於心，或損於腎，病情有定向，用藥有攸分。

曰臟曰腑，邪之居處各異。邪居氣分、表分，呼爲陽邪，陽，火也。陽旺極，則凡血傷。凡血傷，則眞陰眞氣亦與之俱傷，皆能令人死。仲景立白虎、承氣，早已爲陽邪備法也。邪居血分、裏分，呼爲陰邪。陰，水也。陰旺極，則凡氣傷。凡氣傷，則眞陽眞陰亦與之俱傷，皆能令人死。仲景立白通、四逆，早已爲陰邪備法矣。今人以偏盛歸於元陰元陽，是不知邪正之有區分。雖醫書萬種，其立正立言，皆是祛邪扶正。知祛邪扶正，則知偏盛屬客邪之盛衰，非元陰元陽之自能偏盛也。仲景垂方，本祛邪以輔正；六經畫界，誠調燮之旨歸。有餘言氣分之邪旺。不足，言血分之陰邪旺，而正衰也。陽旺是正衰，陽不足亦是正衰。都是邪踪；陽陰偏盛，俱非正體。眞陰眞陽原無偏盛之理。元陰元陽，今人之偏盛在玆，世人知水火之有偏盛，而不知是客邪傷正之爲偏盛也。同盛同衰，一元之旨歸不謬。二氣渾爲一氣，不可分爲二道看，故同盛同衰，一定不易。論天道，則日月有盈虛，論人身，則秉賦有強弱。究竟循環盛衰之理，不作病看，舉世藉爲口實，眞乃功力未深。玆特反覆推詳，願後之來者，相參砥礪。恐未道及根株處，尚祈再加潤色。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五臟所傷》 人必臟腑血氣先有虧損，然後生病，故論病機，先言五臟所傷。

憂愁思慮則傷心。

心爲火臟，火氣宣明則能化生血液，流暢筋脈。血脈流行，則其志常喜。若反乎喜而爲憂愁思慮，則心氣遏抑，火鬱血滯，故傷心也。治宜宣達心陽，通暢血脈，又常以喜勝憂慮，斯愈矣。

形寒飲冷則傷肺。

肺金畏火，自然懼熱，此又云畏寒冷者何也？蓋肺之體雖是陰金，而肺之用實主陽氣，氣布於外則爲衛陽，以充皮毛。若衣服失宜，外形受寒，則皮毛洒淅，漸入腠理，發熱動飲，爲咳喘等症，治宜溫散。氣布於內則爲宗氣，以司呼吸，散津於脾，下輸膀胱。若飲水漿果瓜之屬，多受冷氣，則陽氣不能布化，水飲停積，爲咳喘癖痛等症，治宜溫降。

悲怒氣逆則傷肝。

悲者肺主之，過悲則金來尅木，木不能達。怒者肝主之，過怒則肝木橫決，血不能靜。二者皆逆氣也。肝乃主血之臟，血之所以流行不滯，潛伏不動者，全賴氣之和平，有以配養此血耳。今其氣逆則血逆，肝木鬱於下，肝火犯於上，而肝受傷矣。悲則肝木鬱於下，宜辛以升散之，怒則肝火犯乎上，宜苦以降解之。然總以養和神，得其平爲要。

飲食勞倦則傷脾。

飲所以潤脾，過多則停飲爲濕，發爲脹泄痰欬之證。土能治水，而反爲水所困也，宜滲利。食以養脾，過多則停食，爲泄爲滿，脾能化食，而反爲食所困也，宜消導。脾主肌肉，勞以運動肌肉，使其活潑，乃益得安。然勞至于倦，必致消瘦發熱。蓋動而生陽，傷脾之陰，故肌肉反受其病，治宜填補靜養。

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則傷腎。

腎中之陽能化濕氣，則水達膀胱，氣行肢脊。若久坐濕地，則濕氣太甚，而腎陽反受其傷，必生肢脊疼腫等證，治宜燥之。腎中陰精充足無損，則能種子。入房乃其常事，若力已竭而猶勉強入房，則腎精枯矣，治宜滋補。

綜述

《老子》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王弼注〕爽，差失也。失口之用，故謂之爽。夫耳、目、口、心，皆順其性也，不以順性命，反以傷自然，故曰：盲、聾、爽、狂也。難得之貨，令人行妨。〔王弼注〕難得之貨，塞人正路，故令人行妨也。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王弼注〕爲腹者，以物養己，爲目者，以物役己，故聖人不爲目也。

《淮南子·精神》 是故五色亂目，使目不明。〔高誘注〕不明，視而昏也。五聲譁耳，使耳不聰。〔高誘注〕不聰，聽無聞也。五味亂口，使口爽傷。〔高誘注〕爽病，病傷滋味也。趣舍滑心，使行飛揚。〔高誘注〕滑，亂也。飛揚，不從軌度也。此四者，天下之所養性也，〔高誘注〕性，生也。然皆人累也。故曰：嗜欲者，使人之氣越，而好憎者，使人之心勞，弗疾去，則志氣日耗。〔高誘注〕越，失。勞，病。耗，猶亂也。

《靈樞·病傳》 黃帝曰：大氣入臟奈何？岐伯曰：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大氣入臟者，即五臟之相剋爲傳，遂以心之病傳者

而先言之也。大氣入臟者，即《素問·標本病傳論》之所謂病傳也。夫病傳者，病若先發於心，其證先心痛，以臟眞通於心也。故火來乘金，一日即傳之於肺，其證當爲咳，以肺之變動爲咳也。又三日，則四日矣，金來乘木，傳之於肝，其證當脅支痛，以肝脈循脅肋也。又五日，則九日矣，木來乘土，傳之於脾，其證當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以脾主肉而肉重也。又三日，則十二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屬水，而冬之夜半，其水尤勝，惟水剋火，故冬死於夜半。夏屬火，而夏之日中，其火尤勝，今心火已絕，火不能持，故夏死於日中也。

〔張介賓注〕病發於心而傳於肺，火乘金也。三日而金復乘木，故傳之肝也。五日而木復乘土，故傳之脾也。再三日而邪氣不退，其甚則死。冬月夜半，水王之極也。夏月日中，火王之極也。心火畏水，故冬則死於夜半；陽邪亢極，故夏則死於日中。蓋衰極亦死，盛極亦死。有所偏勝，則有所偏絕也。五行之氣，無不皆然。下文之義皆倣此。

〔張志聰注〕此論大邪入臟，傳於其所不勝而死。蓋五臟秉五方五行之氣而生，故生於相生，而死於相勝也。病先發於心，一日而傳之肺，三日而傳之肝，五日而傳之脾，皆逆傳其所不勝，再至三日不已而死。夫心爲火臟，冬主水，夏主火，冬夜半者，水勝而火滅也。夏日中者，亢極而自焚也。

〔楊元如注〕按《素問·玉機眞臟論》病入於五臟，逆傳於所勝，尙可按可浴可藥，可灸以救之，故曰：三日不已，死謂邪入於臟，猶有可已之生機。故首言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焫飲藥，末言諸病以次相傳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蓋邪在於形層者宜刺，入於臟者止可按摩飲藥以救之。聖人救民之心，無所不用其極。

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馬蒔注〕此言邪氣入肺，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於肺，其證當爲喘爲咳，過三日則金來乘木，傳之於肝，其證當脅支滿痛。又一日，則四日矣，木來乘土，傳之於脾，其證當身重體痛。又五日，則九日矣，脾邪乘胃，其證當爲脹。又十日，則十九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日入在申，時雖屬金，金衰不能扶也，故冬死於日入。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生，肺氣已絕，非火盛而死，故夏死於日出也。

〔張介賓注〕自肺而肝，自肝而脾，皆傳所勝也。自脾而胃，表裏相傳也。肺邪王於申酉，故冬則死於日入。金氣絕於寅卯，故夏則死於日出。

〔楊元如注〕肺主氣，日出而氣始隆，日入而氣收引。冬日入者，氣入而絕於內也。夏日出者，氣出而絕於外也。

〔張志聰注〕按止言冬夏而不言春秋者，四時之氣，總屬寒暑之往來，夜半日中，陰陽之分於子午也，日出日入，陰陽之離於卯酉也。病傳之一三五日者，乃天之奇數。蓋五臟生於地之五行，而本於天干之所化。

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

〔馬蒔注〕此言邪氣入肝，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於肝，其證當頭目眩而脅支滿。過三日則木來乘土，傳之於脾，其證當體重身痛。又五日，則八日矣，脾傳於胃腑，其證當爲脹。又三日，則十一日矣，則土來乘水，傳之於腎，其證當腰脊小腹俱痛，脛中覺痠，正以腎脈起於足，循腨內出膕內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又腰爲腎之腑，故病如是也。又三日，則十四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故冬死於日入。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亦不能扶，故夏死於早食也。

〔張介賓注〕此肝木傳土，而土邪復傳水藏也。木受傷者，金勝則危，故冬畏日入。肝發病者，木強則劇，故夏畏蚤食時也。

〔楊元如注〕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肝病，頭目眩，脅支滿，三日體重身痛，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小腹痛脛痠，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蓋病先發於肝，故頭目眩而脅支滿；三日而之脾，則體重身痛；五日而之胃，則脹；三日而之腎，則腰脊小腹痛脛痠。冬日入，夏早食，乃木氣絕於卯酉金旺之時。

病先發於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馬蒔注〕此言邪氣入脾而有相傳之死期也。病先發於脾，其證當身痛體重。一日而自傳於胃腑，其證當爲脹。又二日，則三日矣，土來乘水，乃傳於腎，其證當小腹腰脊痛而脛痠也。又三日，則六日矣，腎自傳於伏膂之脈，膀胱之腑，其證當背膂筋痛而小便亦閉也。又十日，則十六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人定在亥，以土不勝水，故冬死於人定。夏之晏食在寅，

以木來剋土，故夏死於晏食也。

〔張介賓注〕此土邪乘水而表裏俱相傳也。人定在亥，而土病於冬者畏之，寒水反能侮土也。晏食在巳，而脾病於夏者畏之，以戊己王鄉，而合邪爲患也。

〔楊元如注〕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脾病身重體痛，一日而脹，二日小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蓋病發於脾，則身痛體重，一日而之胃則脹，二日而之腎，則小腹腰脊痛脛痠。膂膀胱者，膀胱附於脊背之膂筋也。是以三日而之膂膀胱，則背膂筋痛，小便閉。人定在寅，木旺而土絕也。夏之晏食在亥，水泛而土敗也。

病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昳。

〔馬蒔注〕此言邪氣入胃，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胃病者，其證當脹滿，五日則胃傳於腎，其證當小腹腰脊痛而腑痠也。又三日，則八日矣，腎病自傳於腑，其證當背膂筋痛而小便自閉也。又五日，則十三日矣，又上而傳之於心，其證當心痛也。又二日，則十五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半夜屬子，土不勝水，故冬死於夜半。夏之日昃在未，土氣正衰，故夏死於日昳。昳，日昃也。

〔張介賓注〕此土邪傳水，而水復傳火，故自膀胱以及於心也。下文《標本病傳論》云：冬夜半後，丑也；夏日昳，未也。皆土王之時，故胃病逢之，氣極則敗。

〔張志聰注〕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胃病脹滿五日，小腹腰脊痛腑痠，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昳。蓋病先發於胃，故脹滿五日而之腎，則小腹腰脊痛腑痠；三日而之膂膀胱，則背膂筋痛；五日而上之心，則身體重。蓋心主血脈，血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者也。二乃火之生數，六日者，水之成數也。死於二日者，火之生氣絕也。死於六日者，水乘而火滅也。故冬夜半者，即水乘火滅之義。夏日昃者，亦太陽之生氣絕也。

〔朱濟公注〕冬主水，夏主火。日昃者，盛而始虧之時。

病先發於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馬蒔注〕此言邪氣入腎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腎病者，其證當小腹腰脊痛腑痠，三日則自傳於膀胱之腑，其證當背膂筋痛而小便亦閉也。又三日，則六日矣，水來乘火，膀胱上而之心，其證當心痛也，又三日，則九日矣，心自傳小腸之腑，其證當小腹脹也。又二日，則十一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之天明在寅末，夏之晏晡以向昏。土能剋水，故冬死於大晨，而夏死於晏晡也。

〔張介賓注〕此水病乘火，而表裏皆相傳也。大晨，辰刻也，爲水之庫。晏晡，戌時也。土能伐水，故病發於腎者，不能出乎此也。

〔張志聰注〕按《素問·標本病傳論》曰：腎病者，小腹腰脊痛腑痠，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脅支痛，二日不已死。蓋病先發於腎，故小腹腰脊痛腑痠，三日而之膂膀胱，則背膂筋痛，小便閉。三日而上之心，則腹脹，蓋足少陰腎脈，下絡膀胱，上從腹注胸中，入肺絡心，此邪入於臟，亦從血脈流傳也。上節病在心，故身體重，此從膀胱而上傳於心，復從心而下傳小腸，故腹脹也。冬大晨者，乃寅卯木旺之時，木旺則泄其水之氣矣。夏晏晡土氣所主之時，土剋水也。三日者，水火之生氣並絕。二日者，火之生氣絕也。蓋病之且死，有死於先發之藏氣絕者，有死於所傳之藏氣絕者，是以《靈》、《素》經中少有不同，學者自當理會。

病先發於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

〔馬蒔注〕此言邪入膀胱，而有相傳之死期也。膀胱病者，其證當小便閉，五日則自傳於腎，其證當小腹脹腰脊痛而腑痠也。又一日，則六日矣，水來乘火，腎傳之小腸，其證當小腹脹也。又一日，則七日矣，又傳之於心，其證當心痛也。又二日，則九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之鷄鳴在丑，土剋水，故冬死於鷄鳴。夏之下晡在申，金衰不能生水，故夏死於下晡也。

〔張介賓注〕此亦水火二臟，自表而裏之相傳也。冬之鷄鳴在丑，陰之極也。夏之下晡在未，水所畏也。膀胱爲水府，故其盛極衰極皆能死。

〔張志聰注〕按《標本病傳論》曰，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小腹脹，腰脊痛，腑痠，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不已死。蓋病發於膀胱，故小便閉；五日而之腎，則小腹脹，腰脊痛，腑痠；一日而之小腸，則腹脹；一日而之心，故身體痛也。冬鷄鳴，夏下晡，即上節大晨晏晡之時也。按五臟相傳，而

有膀胱胃腑者，胃居中央爲水穀之海，乃五臟之生原，太陽爲諸陽主氣也。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間一臟及二三四臟者，乃可刺也。

〔馬蒔注〕此結言相傳而爲甚者，死不可刺，間臟而爲生者，可刺之也。諸經之病，皆有相剋之次，是相傳爲病之甚，甚者獨行，故有死期，不可刺。若間傳而爲相生，則間一臟爲始，及二三四臟，是乃相生之次，所謂間者並行，乃可刺以治之也。

〔張志聰注〕《玉機真臟論》曰，五臟相通，移皆有次。五臟有病，則各傳其所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故如是者，乃逆傳其所勝，皆有死期，不可刺也。如間一臟者，乃心傳之肝，肺傳之脾，子行乘母也。間二臟者，心傳之脾，肺傳之腎，乃母行乘子，子母之氣互相資生者也。間三臟者，心傳之腎，肺傳之心，從所不勝來者爲微邪也。按五臟間傳，止有間三而無間四，所謂間四臟者，以臟傳之腑，而腑復傳之於他臟，蓋腑亦可以名臟也。

《靈樞·淫邪發夢》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反淫於臟，不得定處，與營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喜夢。氣淫於腑，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氣淫於臟，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炳，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饑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瀉之，立已。

〔馬蒔注〕此承前篇而明淫邪泮衍之義，先以臟腑十二盛之發夢者言之也。淫邪者，非別有其邪，即后篇燥濕寒暑風雨之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及淫於臟腑，即前篇之大氣入臟也，與營爲陰氣衛爲陽氣者，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多發爲夢。此邪淫之干腑，則腑主外，其外爲有餘，而內則不足。此邪淫之干臟，則臟主內，其內當有餘，而外則不足。試以有餘者觀之，陰氣者營氣也，營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有恐懼之狀，蓋大水屬陰故也。陽氣者衛氣也，衛氣盛則夢見大火而有燔炳之勢，蓋大火屬陽故也。若陰陽俱盛，則營衛二氣皆盛也，內外有餘，陰陽相爭，其夢主於相殺。且手部屬陽，故上部邪盛，則夢飛揚；足部屬陰，故下部邪盛，則夢墮墜。如饑至太甚，則夢有所取；如飽至太甚，則夢有所予。肝之邪盛則夢多怒，以肝之志爲怒也。肺之邪盛則夢恐懼哭泣而飛揚，以肺之聲爲哭也。心之邪盛，則夢善笑而恐畏，以心之聲爲笑而其志主於憂也。脾之邪盛，則夢歌樂及體重不能舉，以脾之聲爲歌，而其體主肉也。腎之邪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連屬，以腰爲腎之腑也。凡此十二盛者，在腑則有餘於外，在臟則有餘於內，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臟腑，遂用針以瀉之，其邪可立已矣。蓋腑夢瀉腑，臟夢瀉臟也。

〔張介賓注〕淫邪泮衍，言奇邪爲夢，變幻無窮也。○正邪者，非正風之謂，凡陰陽勞逸之感於外，聲色嗜欲之動於內，但有干於身心者，皆謂之正邪。亦無非從外襲內者也。惟其變態恍惚，未有定舍，故內淫於臟，則於營衛魂魄，無所不亂。因令人隨所感而爲夢。○氣盛於陽也。○氣盛於陰也。○以陰勝陽，故夢多陰象。○以陽勝陰，故夢多陽象。○俱盛則爭，故夢相殺。○陽勝者親乎上也。○陰勝者親乎下也。○因不足也。○因有餘也。○肝在志爲怒也。○肺在志爲憂，故夢恐懼哭泣。肺主氣，故夢飛揚。○心在志爲喜，在變動爲憂也。○脾喜音樂，在聲爲歌，其主肌肉也。○腰爲腎之府，故若腰脊不相連屬。○陽盛則有餘於府，陰盛則有餘於臟，但察其邪之所在，而以針瀉之則已。

〔張志聰注〕此承上章論淫邪泮衍而有虛邪正邪之別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淫邪，中人多死；正邪者，風雨寒暑，天之正氣也。夫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以上章之淫邪泮衍，血脈傳溜，大氣入臟，不可以致生者，虛邪之中人也。此章論正邪從外襲內，若有若無，而未有定舍，與營衛俱行於外內肌腠募原之間，反淫於臟，不得定處，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喜夢。夫邪之折毛發理，邪從皮毛入而發於腠理之間。腠理者，在外膚肉之紋理，在內臟腑募原之肉理，衛氣所遊行出入之理路也。是以淫邪泮衍，與營衛俱行，行於募原之肉理，則反淫於臟矣。夫心藏神，腎藏精，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魂魄飛揚而喜夢者，與五臟之神氣飛揚也。腑爲陽而主外，臟爲陰而主內。邪氣與營衛俱行於臟腑募原之間，故

氣淫於臟，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氣淫於腑，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今反淫於臟，則有餘於內，而五臟之陰陽盛矣。陰氣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燔炳，此心腎之有餘也。陰陽俱有餘，則心氣并於肺，腎氣并於肝，而夢相殺，相殺者，梃刃交擊也，此肝肺之有餘也。夫魂游魄降，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此魂魄之有餘於上下也。饑則夢取，飽則夢予，是脾胃之有餘不足也。此邪與五臟之神氣遊行而形之於夢也。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悲，心氣盛則夢笑，脾氣盛則夢歌樂，腎氣盛則夢腰脊不屬，此邪干五形臟而形之於夢也。凡此十二盛者，乃氣淫於臟，有餘於內，故瀉之立已。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鬥訟自刳；客於陰器，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窮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殖，則夢溲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馬蒔注〕此舉臟腑之十五不足，而發之爲夢者言之也。厥氣者，即下篇之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凡臟腑內傷之邪也，其邪氣客於心，則夢見山林煙火，以心屬火也。邪氣客於肺，則夢飛揚及金鐵之奇物，以肺屬金也。邪氣客於肝，則夢見山林樹木，以肝屬木也。邪氣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以脾屬土也。邪氣客於腎，則夢臨於深淵，或沒居於水中，以腎屬水也。邪氣客於膀胱，則夢出遊行，以膀胱經遍行頭項背腰腑足也。邪氣客於胃，則夢飲食，以胃主納食也。邪氣客於大腸，則夢田野，以大腸爲傳道之官，其曲折廣大似田野也。邪氣客於小腸，則夢會聚之邑居，或衝要之道衢，以小腸爲受盛之官，其物之所聚似邑衢也。邪氣客於膽，則夢斗訟自刳，以膽屬木，脾主土與肉，木能剋土而肉傷也。邪氣客於陰器，則夢接內，以陰器爲作強之官也。邪氣客於項，則夢斬首，以項爲邪所傷也。邪氣客於足脛，則夢行走不能前，及居深地窮苑中，以脛爲邪所傷，行走不能也。邪氣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以拜起主於股肱也。邪氣客於胞殖，以膀胱爲胞殖之室，而胞殖在膀胱之內，故邪客之則泄便也。凡此十五不足者，在腑則不足於內，在臟則不足於外，凡有夢至時，即知其邪之在何臟腑，遂用針以補之，其邪可立已矣。蓋腑夢補臟，臟夢補腑也。

〔張介賓注〕心屬火也。○肺屬金也。○肝屬木也。○脾屬土，其主濕也。○腎屬水也。○膀胱爲足之太陽經，屬三陽之表也。○胃爲水穀之海也。○大腸爲傳導之官，其曲折納污，類田野也。○小腸爲受盛之官，物之所聚，類邑衢也。○膽主決斷，其氣剛也，刳，音枯，剖腹也。○慾念之所注也。○恐怖之所及也。○厥逆之邪在下也。○勞倦之所致也。○胞，溲脬也。殖，大腸也。在前則夢泄，在後則夢便。○當各隨其經，以針補之。

〔張志聰注〕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上篇論邪氣之有餘，此論正氣之不足。厥氣者，虛氣厥逆於臟腑之間。客者，薄於臟腑之外也。客於心，則夢丘山煙火，心屬火而心氣虛也。客於肺，則夢飛揚，肺主氣而肺氣虛也。金鐵之奇物，金氣虛而見異象也。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肝氣之變幻也。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土虛而水泛也。脾者，營之居也，名曰器，夫形謂之器，脾主肌肉形骸，乃人之氣宇，夢風雨壞屋者，脾氣虛而爲風雨所壞也。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腎氣虛陷也。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太陽之氣虛行也。客於胃，則夢飲食，虛則夢取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田野者，水穀之所生也。大腸爲傳導之官，主受水穀之餘，濟泌別汁，止夢見田野者，大腸之氣虛也。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夫聚邑衝衢，乃通聚貨物之處，小腸受盛化物，止夢見衝邑者，小腸之氣虛也。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厥氣客於膽，則夢鬬訟自剖。客於陰器，則夢接內，精氣泄也。三陽之氣，皆循項而上於頭，故頭爲諸陽之首，客於項，則陽氣不能上於頭，故夢斬截其首也。客於脛，則夢行走不前，脛氣虛也。足爲陰，深居地窮苑中，地氣下陷也。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者，手足不甯也。客於胞，則夢泄前溺。客於殖腸，則夢後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靈樞·官能》 邪氣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馬蒔注〕此言邪氣之微，而上工能早救之也。洒淅，惡寒貌。動形者，振動其形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邪氣臟

腑病形》篇曰：虛邪之中身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明論》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上工論氣不論形，所以預取其氣而早救其萌芽，彼下工則反是矣。

〔張介賓注〕邪氣，言虛邪也。虛邪之中人也甚，故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故但先見於色而不知於身。○因敗其形者，不知其難而反傷之也。

〔閔士先注〕此言虛邪傷形而正邪中氣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氣而傷人之形也。正邪者，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正氣也。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者，同氣相感也。中於氣，故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敗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靈樞·九針論》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臟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精氣，并於所虛之臟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腎在志爲恐，今肝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憂，夫在志爲怒而此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喜，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爲病也。肺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悲，夫在志爲悲而此曰憂者，憂甚則爲悲也。腎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恐，脾虛而餘臟精氣得以并之，則爲畏，夫在志爲思而此曰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氣虛而相并者也。

〔王子律注〕肺在志多憂，精氣并於肝則憂者，所勝之氣乘之也。多陽者多喜，心爲陽臟，精氣并之，故喜。經云，神有餘則笑不休是也。精氣并於肺，則肺舉而液上溢，液上溢則泣出而悲。腎在志爲恐，五精氣并之，其間有所勝之氣乘之，所不勝侮之，故恐。土氣灌於四臟，而四臟之精氣反并於脾，故畏。此因藏氣虛而餘臟之精氣并之，皆爲病也。《陰陽應象論》曰：心在志爲喜，喜傷心，腎在志爲恐，恐傷腎，乃有餘而爲病，過猶不及也。

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

〔馬蒔注〕此言五臟之病有所發也。腎爲少陰，主於骨，脾爲太陰，主於肉，故陰分之病，發於骨肉。心爲牡臟，主於血，故陽分之病，發於血。此則以五臟所主言。陽虛不能勝陰，故陽病發於冬，陰虛不能勝陽，故陰病發於夏，此則以五臟之時言也。

〔王子律注〕腎爲陰臟，在體爲骨，故陰病發於骨。心爲陽臟，在體爲脈，故陽病發於血。脾爲陰中之至陰，在體爲肉，故陰病發於肉，即《調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濁沉之義，蓋因本氣自逆而發病也。肝爲牡臟，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爲痿厥，故肝臟之陽病發於冬。肺爲牝臟，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爲痎瘧，故肺臟之陰病發於夏。故言五臟發病，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爲病者，有因本氣自逆而爲病者，以五臟錯綜而論之，皆能爲病者也。

五邪：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則爲血痹；邪入於陽轉則爲癲疾；邪入於陰轉則爲瘖。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喜怒。

〔馬蒔注〕此言五邪之爲病也。邪氣不入於陰而入於陽，則陽邪有餘而爲狂；邪氣不入於陽而入於陰，則陰邪有餘而爲血痹。《宣明五氣論》曰：搏陽則爲癲疾，而此曰邪入於陽轉則爲癲疾，則癲當爲巔，正以陽氣上升，故頂巔有疾，如頭痛眩暈等證也。《宣明五氣論》曰：搏陰則爲瘖，而此曰邪入於陰轉則爲瘖，正以陰爲邪傷，則營氣不足而爲瘖也。此曰陰陽者，亦營衛二氣也。陽氣之邪，入之於陰，則其病也能靜。陰氣之邪，出之於陽，則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爲病也。

〔王子律注〕邪入於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又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則弃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詈罵不避親疏也。痺者，閉也，痛也，邪入於陰，閉而不行，則留著而爲痺痛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癲，乃重陰邪入於陽，轉入於陰，則爲癲疾矣。夫心主言，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邪入於腎臟之陰，轉入於心臟之陽，則爲瘖矣。陽分之邪而入於陰，則病者靜，陰分之邪而出於陽，則善怒，上節論五臟之氣自傷，此論五臟爲邪所病。

《論衡·辯崇》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風濕與飲食者，當風卧濕，握錢問祟。飽飯厭食，齋精解禍，而病不治謂祟不得，命自絕謂筮不審，俗人之知也。

《太素·陰陽》風勝則腫，燥勝則乾，邪風客於皮膚，則爲膜腫也。邪熱燥於皮膚，則皮乾無汗。寒勝則肘，檢義當腐，寒勝肉熱，肉當腐。濕勝則濡。陰濕氣盛，則多汗也。天有四時五行，天之用也。以生長收藏，四時之用。以生寒暑燥濕。五行所生也。一本有風，謂具五者也。人有五臟，人之有也。有五氣，以喜怒悲憂恐。五氣，五臟氣也。喜怒等，心肺肝脾腎五志者。故喜怒傷氣，內傷者也。寒暑傷形。外傷者也。故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內外傷已生，得堅固，不道夭者，未之有也。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傷，過多也。冬寒，陰也。人於冬時，溫衣熱食，腠理開發，多取寒涼以快其志者，寒入腠理，腠理遂閉，內行臟腑，至春寒極變爲溫病也。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春風，陽也。春因腠理開發，風入腠閉，內行臟腑腸胃之中，至夏飧泄也。飧，水洗飯也，謂腸胃有風，水穀不化而出也。夏傷於暑，秋生痎瘧；夏因汗出，小寒入腠，藏之於內，至夏氣發，腠理外閉，風氣內發，以成痎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秋多雨濕，人傷受濕，濕從上下，至冬寒並傷肺，故成咳嗽也。

《太素·陰陽·調陰陽》因於寒，志欲如連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連，數也。樞，動也。和氣行身，因傷寒氣，則志欲不定，數動不住，故起居如驚，神魂飛揚也。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如散。喝，呵也，謂喘呵出氣聲也。汗者，陰氣也，故汗出即熱去。今熱，汗出而煩擾也。若靜而不擾，則內熱狂言。如此者，雖汗猶熱。汗如沐浴，汗不作珠，故曰如散也。因於濕，首如裹攘，大筋濡短，小筋施長，施長者爲痿。如，而也。攘，除也。人有病熱，用水濕頭而以物裹，人望除其熱，是則大筋得寒濕縮，小筋得熱緩長。施，緩也。筋之緩痿，四支不收，故爲痿也。因陽氣爲腫，四維相代，陽氣而竭。因邪氣客於分肉之間，衛氣壅遏不行，遂聚爲腫。四時之氣，各自維守，今四氣相代，則衛之陽氣竭壅不行，故爲腫也。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前厥，辟，夏日陽氣盛時，入房過多，則陽虛起，精絕辟積，生前厥之病也。辟積，辟壘停廢之謂也。前厥，即前仆也。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精絕則腎府足太陽脈衰，足太陽脈起目內眥，故太陽衰者即目盲也。精絕腎虛，則腎宮不能聽也。潰乎若壞都，滑滑不止。潰，潰潰，滑滑，皆亂也。陽氣煩勞，則精神血氣亂，若國都亡壞，不可止也。一曰滑不正則。都，大也。言非直精神血氣潰亂，四支十二大骨痿瘁不正也。陽氣大怒，則形氣絕而，血宛於上，使前厥，有傷於筋縱，陰幷于陽，盛怒則衛氣壅絕，血之宛陳，上幷于頭，使人有仆，故曰前厥，幷傷於筋，故痿瘁也。其若不容，而出汗偏阻，使人偏枯。阻，壞也，容，緩也。陽氣盛者必傷筋痿緩，其若不緩，則冷汗偏出壞身。偏枯，不隨之病也，或偏枯痿者也。汗出見濕，乃生痤疽。若汗遍身，見濕於風，即邪風客於肌肉，壅遏營衛，傷肉以生痤疽也。痤，癰之類，然小也，俗謂之癤子。久壅陷骨者，爲痤疽也。膏粱之變，足生大釘，受如持虛。膏粱血食之人，汗出見風，其變爲病，與布衣不同，多足生大釘腫。膏粱身虛，見濕受病，如持虛器受物，言易得也。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衛之精氣，晝行六腑，夜行五臟，令五神清明，行四支及身，令筋柔弱也。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僂。腠理有邪，開令邪出，則開爲得也。腠理無邪，閉令不開，即開爲得也。今腠理開邪入，即便閉之，故不得也。寒邪入已，客於腰脊，以尻代踵，故曰大僂。僂，曲也，陷脈爲癭，流連肉腠。寒邪久客不散，寒熱陷脈以爲膿血，流連在肉腠之間，故爲癭。輸氣化薄，傳爲善畏，乃爲驚駭。輸者各繫於臟，氣化薄則精虛不守，故善畏而好驚也。營氣不順，逆於肉理，乃生癰腫。脈肉營氣，爲邪氣傷，不得循脈陰陽相注，故逆於肉理，敗肉即生癰也。魄汗不盡，形弱而氣爍，穴輸已閉，發爲風瘧，故風者，百病之始也。魄，肺之神也，肺主皮毛腠理，人之汗者，皆是肺之魄神所營，因名魄汗。夏傷於暑，汗出不止，形之虛弱，氣之衰損，淫邪藏於腠理，腠理已閉，至秋得寒，內外相感，遂成風瘧而氣爍，故邪風者百病始。清靜則肉腠閉距，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客，此因時之序也。不爲躁動，毛腠閉距，八風不能傷者，順四時之序調養，故無病也。苛，害也。故人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幷，良醫弗爲。人病雖久，得有傳變，上下陰陽不幷，至其所王，必當自愈，故良醫不爲也。故陽蓄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瀉，不亟正治，旦乃敗亡。故陽病者，蓄積不得傳化，有其死期者，陽脈當隔，脈有隔之時，當即瀉之，不急療者，必當死也。隔，格也。亟，急也。【略】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風客淫情之氣，遂令陰盛，施精不已，故精亡也。肝脈循陰入肝，故精亡傷肝也。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爲痔。澼，音僻，洩膿血也。肝主於筋，亦生於血，肝既傷已，又因飽食，穀氣盛迫，筋脈解裂，廣腸漏洩膿血，名之爲痔也。因而一飲，則逆氣。一者，大也。既已亡筋傷肝，又因大飲，則爲逆氣之病也。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亡精傷肝，復因力已入房，故傷腎也。腎以藏精主骨，腎傷則大骨壞也。高，大也。【略】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精亡肝傷，更得寒濕風邪，邪風成者爲寒熱病也。是以春傷於風，邪氣流連，乃爲洞洩；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秋傷於濕，氣上逆而咳，發爲痿厥，陰陽離決，精氣乃絕；冬傷於寒，春乃病熱。洞，疾流也。肺惡寒濕之氣，故上逆咳也。至冬寒濕變熱，四支不用，名曰痿厥。二氣離分不和，故精氣絕也。四時之氣爭，傷五臟

也。風寒暑濕，四時邪氣爭而不和，即傷五臟也。陰之生，本在五味。身內五臟之陰，因五味而生也。陰之五官，陽在五味。五臟，陰之官也。謂眼耳鼻口舌等五官之陽，本於五味者也。故五味內滋五臟，五官於是用強也。是故味過酸，肝氣以津，肺氣乃絕；夫五味者，各走其藏，得中則益，傷多則損。故傷酸者，能令肝氣下流，膀胱胞薄，遂成於癰漏洩病也。肺氣剋肝，今肝氣津洩，則肺無所剋，故肺氣無用也。味過於鹹，則大骨氣勞，短肌氣抑；鹹以資骨，今鹹過傷骨，則脾無所剋，故肌肉短小，脾氣壅抑也。味過苦，心氣喘滿，色黑腎不衛；苦以資心，今苦過傷心，喘滿歐吐，則腎氣無力，故色黑而不能衛也。味過於甘，脾氣濡，胃氣乃厚；甘以資脾氣，今甘過傷脾，氣濡，令心悶，胃氣厚盛也。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英。辛以資肺，今辛多傷肺，肺以主氣，筋之氣壞，洩於皮毛也。心神剋，肺氣沮洩，神氣英盛，浮散無用也。是故謹和五味，則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腠理以密。謂五味各得其所者，則鹹能資骨，故骨正也；酸能資筋，故筋柔也；辛能資氣，故氣流也；苦能資血，故血流也；甘能資肉，故腠理密也。如是則氣骨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謹，順也。如是調養身者，則氣骨常得精勝，上順天道，如先聖法，則壽弊天地，故長有天命也。

《難經·四十九難》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經言憂愁思慮則傷心。

〔丁德用注〕心主脈，愁憂思慮，即心脈不得宣行，故傷心也。

〔呂廣注〕心爲神，五臟之君。聰明才智，皆由心出。憂勞之甚，則傷其心，心傷神弱也。

〔虞庶注〕任治於物，清箏栖靈曰心。今憂愁思慮不息，故傷心也。

形寒飲冷則傷肺。

〔丁德用注〕肺主皮毛，惡其寒，所以形寒飲寒，則令傷其肺也。

〔呂廣注〕肺主皮毛，形寒者，皮毛寒也。飲冷者，傷肺也。肺主受水漿，水漿不可冷飲，肺又惡寒，故曰傷也。

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

〔丁德用注〕肝主謀慮，膽主勇斷，故怒極即傷其肝也。

〔呂廣注〕肝與膽爲臟腑，其氣勇，故主怒。怒則傷也。

〔虞庶注〕《素問》云：怒則血菀積於上焦，名曰逆厥。又曰：怒甚嘔血，氣逆使然，故傷也。

飲食勞倦則傷脾。

〔丁德用注〕脾主味，飲食味美，而過食之無度，勞動其力，倦局其足，故傷脾也。

〔呂廣注〕飲食飽，胃氣滿，脾絡恆急，或走馬跳躍，或以房勞，脈絡裂，故傷脾也。

〔虞庶注〕脾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謂納其五味，化生五氣，以養人身。今飲食勞倦，而致自傷，是故聖人謹和五味，骨正筋柔，謹道如法，長有天命，安致自傷。養生之道，可不戒哉。

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

〔丁德用注〕腎主腰，腰者，腎之府。久坐則腎氣不得宣行，故損也。腎穴在足心底，名曰涌泉。居處濕地入水，故有損也。強力者，務快其心，強合陰陽，故傷其腎也。

〔呂廣注〕久坐濕地，謂遭憂喪。強力者，謂舉重引弩。入水者，謂復溺於水，或婦人經水未過，強合陰陽也。

〔虞庶注〕土主濕，自然之理也。今久坐濕地，則外濕內感於腎，合之風寒，發爲癖病。強力過用，必致自飲也。《經脈別論》曰：持重遠行，必傷於腎。《生氣通天論》曰：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經脈別論》曰：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胃也。是正經之自病也。

〔丁德用注〕此五者，皆正經自病，非謂他邪也。

〔呂廣注〕此皆從其臟內自發病，不從外來也。

〔虞庶注〕呂氏言其臟內自發其病，不從外來，其義非也。只如形寒飲冷傷肺者，謂外寒感於皮毛，內合於肺，此從外來也。又飲冷入口，內傷於肺，亦從外來也。餘悉如此。聖人大意，言正經虛則腠理開，腠理開則外感於內，故曰：正經自病也。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

〔丁德用注〕中者，傷也。言中風者，謂肝應風，主色邪，散於五臟，爲之五色也。

〔呂廣注〕肝主風也。

〔虞庶注〕東方生風，風生木，惡風，又巽木爲風。有傷暑。

〔丁德用注〕傷暑者，謂心應暑，主臭，邪散於五臟，爲之五臭也。
〔呂廣注〕心主暑也。
〔虞庶注〕心火主暑，王於夏。暑，熱也。《素問》曰：夏傷於暑，秋必痎瘧。有飲食勞倦。
〔丁德用注〕脾應濕，主味，邪散入五臟爲五味。
〔呂廣注〕脾主勞倦也。
〔虞庶注〕正經自病，亦言飲食勞倦傷脾。今五邪亦言飲食勞倦。正經病謂正經慮，又傷飲食。五邪病，謂食飲傷於脾而致病也。有傷寒。
〔丁德用注〕肺主燥，而其令清功惡寒，主其聲邪，散入五臟，爲之五聲也。
〔呂廣注〕肺主寒也。
〔虞庶注〕謂寒感皮毛，故曰傷寒也。有中濕。
〔丁德用注〕腎應寒，主水邪，散入五臟，爲之五液也。
〔呂廣注〕腎主濕也。
〔虞庶注〕水流，濕之義也。此之謂五邪。
〔呂廣注〕此五病從外來也。
〔虞庶注〕此五行相勝也。

《中藏經·陽厥論》 驟風暴熱，雲物飛颺。晨晦暮晴，夜炎晝冷。應寒不寒，當雨不雨。水竭土壞，時歲大旱。草木枯悴，江河乏涸。此天地之陽厥也。

暴壅塞，忽喘促，四肢不收，二腑不利，耳聾目盲，咽乾口焦，舌生瘡，鼻流清涕，頰赤心煩，頭昏腦重，雙睛似火，一身如燒，素不能者乍能，素不欲者乍欲，登高歌笑，棄衣奔走，狂言妄語，不辨親疏，發躁無度，飲水不休，胸膈膨脹，腹與脅滿悶，背疽肉爛，煩潰消中，食不入胃，水不穿腸，驟腫暴滿，叫呼昏冒，不省人事，疼痛不知去處，此人之陽厥也。陽厥之脈，舉按有力者生，絕者死。

《中藏經·陰厥論》 飛霜走雹，朝昏暮靄。雲雨飄颻，風露寒冷。當熱不熱，未寒而寒。時氣霖霪，泉生田野。山摧地裂，土壞河溢，月晦日昏。此天地之陰厥也。

暴啞卒寒，一身拘急，四肢拳攣，唇青面黑，目直口噤，心腹滿痛，頭頷搖鼓，腰腳沉重，語言蹇澀，上吐下瀉，左右不仁，大小便活，吞吐酸涬，悲憂慘慼，喜怒無常者，此人之陰厥也。陰厥之脈，舉指弱，按指大者生，舉按俱絕者死。一身悉冷，額汗自出者亦死。陰厥之病，過三日勿治。

《脈經·肺手太陰經病證》 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

《醫說·勞瘵·七傷》 七傷者，一曰大怒逆氣傷肝，二曰憂愁思慮傷心，三曰飲食大飽傷脾，四曰形寒飲冷傷肺，五曰久坐濕地傷腎，六曰風雨寒濕傷形，七曰大怒恐懼傷志。肝傷則少血目暗，心傷則苦驚喜忘，脾傷則面黃善卧，肺傷則短氣咳嗽，腎傷則短氣腰痛厥逆下冷，形傷則皮膚枯槁，志傷則恍惚不樂。治法與五勞、六極同。

《醫說·養生脩養調攝·抱朴子十五傷》 才不逮強思之，力不勝強舉之，深憂重恚，悲哀憔悴，喜樂過度，汲汲所欲，戚戚所患，久談言笑，寢息失時，挽弓引弩，沈醉嘔吐，飽食即卧，跳走喘乏，歡呼哭泣，陰陽不交。

《儒門事親·病機》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甲乙木也。木鬱達之。諸寒收引，皆屬於腎，壬癸水也。水鬱泄之。諸氣膹鬱，皆屬於肺，庚辛金也。金鬱折之。諸濕腫滿，皆屬於脾，戊己土也。土鬱奪之。諸痛癢瘡瘍，皆屬於心，丙丁火也。火鬱發之。諸熱瞀瘈，皆屬於火。諸厥固泄，皆屬下，下謂下焦，肝腎氣也。夫守司于下，腎之氣也。門戶束要，肝之氣也。故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氣逆也。固，謂禁固也。滿，氣逆上行，反，謂固不禁，出入無度，燥濕不恆，皆由下焦主守也。諸病喘嘔，皆屬于上。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爍，承熱分化，肺之氣也。熱鬱化上，故病屬上焦。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熱之內作。諸頸項強，皆屬于濕，太陽傷濕。諸逆衝上，皆屬于火，炎上之性用也。諸脹腹大，皆屬于熱，熱鬱于內，肺脹于上。諸躁狂越，皆屬于火，熱盛于胃，及四末也。諸暴強直，皆屬于風，陽內鬱而陰行于外。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于熱。諸熱胕腫，疼酸驚駭，皆屬于火。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諸病水液澄清徹冷，皆屬寒，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疏其血氣，令其調達，

而致和平。此之謂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

《内外傷辨惑論·飲食勞倦論》 苟飲食失節，寒温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恐，勞役過度，而損耗元氣。既脾胃虚衰，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繫於心，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能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虚，則下流於腎，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胃之證，始得之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皮膚不任風寒，而生寒熱。蓋陰火上衝，則氣高而喘，身煩熱，爲頭痛，爲渴，而脈洪大；脾胃之氣下流，使穀氣不得升浮，是生長之令不行，則無陽以護其榮衛，不任風寒，乃生寒熱，皆脾胃之氣不足所致也。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九 問：形寒飲冷則傷肺。對：皮毛者，肺之合，形寒則邪傷於外。胃口者，肺之脈，飲冷則病作於中。且肺爲華蓋，臟屬太陰，外則氣合於皮毛，内則脈循于胃口。苟避禦不謹，則寒邪乘客而傷形，調養失宜，則冷飲過咽而入胃。以其肺臟輸精於皮毛之外，太陰循環於胃口之間，從其所合而必致華蓋之傷，究其所自而是謂正經之病，然則肺惡於寒，故形寒飲冷者，因其所患而爲害也。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之意，嘗謂臟隱於中，病不能以遽起，陰守于内，疾無自而頓生。原其所起，必自外合而歸中。推其所致，必循經絡而入臟。明于養生者，避其所惡而臟不受傷。昧於保命者，犯其所惡而臟乃漸損。今也罔識節宣而外無閉拒之宜，多縱欲而内失温養之道。形傷于寒，而先侵之於皮毛之分。飲恣於冷，則必入于胃口之中。殊不知皮毛之間，賴肺臟輸精之和。胃口之際，爲肺脈循環之所。從其合也襲于陽中之太陰，循於脈也入于膈間之化臟。是謂正經之自病，寔非他邪之相干。蓋魄之所處，則欲温而畏寒，氣之所藏，則喜暖而懼冷。以肺則經屬於陰，故寒則喜傷于陰。又況清寒者，肺之本邪。故形寒飲冷而肺臟不傷者，未之有也。《内經·咳論》云：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其邪氣，邪氣必從其合。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于肺則肺寒，肺寒則内外合邪。又《針經》曰：手太陰之脈起于中焦，下絡大腸，循環胃口。又經曰：肺惡寒。又經曰：有正經自病。即此而論，則所傷之因可得，而求其病之本矣。謹對。

《此事難知·春傷於風夏生飧泄》 木在時爲春，在人爲肝，在天爲風。風者，無形之清氣也。當春之時，發爲温令，反爲寒折，是三春之月行三冬之令也，以是知水爲太過矣。水既太過，金肅愈嚴，是所勝者乘之而妄行也，所勝者乘之則木虚明矣。故經曰：從後來者爲虚邪。木氣既虚，火令不及，是所生者受病也。故所不勝者侮之，是以土乘木之分，變而爲飧泄也。故經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以其濕令當權，故飧泄之候發之於夏也。若當春之時，木不發生，温令未顯，止行冬令，是謂傷衛，以其陽氣不出地之外也。當以麻黄湯發之，麻黄味苦，味之薄者，乃陰中之陽也。故從水中補木而瀉水，發出津液爲汗也。若春木已生，温令已顯，陽氣出於地之上，寒再至而復折之，當以輕發之。謂已得少陽之氣，不必用麻黄也。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所以病發於夏者，以其木絶于夏，而土王于長夏，濕本有夏行之體，故飧泄於夏也。不病於春者，以其春時風雖有傷，木實當權，故飧泄不病於木之時，而發於濕之分也。經曰：至而不至，是爲不及，所勝妄行，所不勝者薄之，所生者受病。此之謂也。

《此事難知·夏傷於暑秋必痎瘧》 暑者，季夏也，季夏者，濕土也。君火持權，不與之子，暑濕之令不行也。濕令不行，則土虧矣。所勝妄行，木氣太過，少陽王也。所生者受病，則肺金不足。所不勝者侮之，故水得以乘之土分。土者，坤也。坤土，申之分。申爲相火，水入于土則水火相干，而陰陽交爭，故爲寒熱兼木氣，終見三焦，是二少陽相合也。少陽在濕土之分，故爲寒熱，肺金不足，洒淅寒熱，此皆往來未定之氣也，故爲痎瘧，久而不愈。瘧不發於夏，而發於秋者，以濕熱在酉之分，方得其權，故發於大暑已後也。

《此事難知·冬傷於寒春必温病》 冬傷於寒者，冬行秋令也，當寒而温，火勝而水虧矣。水既已虧，則所勝妄行，土有餘也，所生受病，木不足也。所不勝者侮之，火太過也。火土合德，濕熱相助，故爲温病。使民腠理開泄，少陰不藏，惟房室勞傷，辛苦之人得之，若此者皆爲温病。所以不病於冬而病於春者，以其寒水居卯之分，方得其權，大寒之令復行于春，腠理開泄，少陰不藏，房室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于外，腎水虧于内，當春之月，時強木長，無以滋生化之源，故爲温病耳。故君子周密于冬，少陰得藏于内，腠理以閉拒之，雖有大風苛毒莫之能害矣，何温病之有哉？人肖天地而生也，冬時陽氣俱伏于九泉之下，人之陽氣俱藏於一腎之中，人能不擾乎腎，則六陽安靜于内，内既得以安，外無自而入矣。此傷寒之源，非天之傷人，乃人自傷也。

傷於寒者，皆爲病熱，爲傷寒氣乃熱病之總稱，故曰傷寒，知寒受熱邪明矣。六陰用事于冬，陽氣在內周密閉藏可矣。反勞動之而泄于外，時熱已傷於水矣。至春之時，木當發生，陽已外泄，孰爲鼓舞？腎水內竭，孰爲滋養？此兩者同爲生化之源，源既已絕，水何賴以生乎？身之所存者，獨有熱也，時強木長，故爲溫病矣。

《醫經溯洄集·煎厥論》《內經》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汩汩乎不可止。王氏注曰：張，筋脈膜脹也。精絕，精氣竭絕也。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夏時，使人煎厥。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聽，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汩汩乎煩悶，而不可止。愚竊味夫經，其旨昭然，若無待於解者，何注釋之乖遠如此乎。請重釋之。夫陽氣者，人身和平之氣也。煩勞者，凡過於動作皆是也。張，主也，謂亢極也。精，陰氣也。辟積，猶積聚，謂怫鬱也。衣褶謂之襞積者，亦取積疊之義也。積水之奔散，曰潰都，猶隄防也。汩汩，水流而不止也。夫充于身者，一氣而已，本無異類也。即其所用所病而言之，於是乎始有異名耳。故平則爲正，亢則爲邪。陽氣則因其和以養人而名之，及其過動而張，亦即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絕，水不制火，故亢火鬱積之甚。又當夏月火旺之時，故使人煩熱之極，若煎迫然。而氣逆上也，火炎氣逆，故目盲耳閉，而無所用，此陽極欲絕，故其精敗神去，不可復生，若隄防之崩壞，而所儲之水奔散滂流，莫能以遏之矣。夫病至於此，是壞之極矣。王氏乃因不曉都字之義，遂略去此字。而謂之若壞，其可乎哉？又以此病純爲房患，以張爲筋脈膜脹，以汩汩爲煩悶，皆非是。

《醫經小學·病機·病機略》 病本十形，風寒燥濕，暑火二分。

春溫，君火之氣。夏熱，相火之氣。

內傷外傷，內積外積，六氣四因，病機以明。

內傷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謂留飲、辟食、饑飽、勞傷、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外傷者，不因氣動而疾生於外。謂瘴氣、賊寇、蟲蛇、蠱毒、蜚食、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矢射、刺割、捶撲之類。內積者，因氣動而內成。謂積聚癥痕、瘤氣癭起、癰癇之類。外積者，因氣動而外成。謂癰疽瘡瘍之類。六氣爲病見之左。

氣固形實，形虛中風。

風中府者，面加五色。有表證，脈浮而惡風惡寒，拘急不仁，或中身之後，或中身之前，或中身之側，皆易治。中臟者，唇吻不收，舌不轉而失音，鼻不聞香臭，耳聾而眼昏，大小便閉結，皆難治。經云：風中腑臟之俞爲偏風，風氣循風府而上爲腦風，入係頭爲目風，飲酒中風爲漏風，入房汗出中之爲首風，久風入中爲腹風飧泄，外在腠理爲泄風之類。久干於榮衛，則肌肉不仁，手足戰掉。

或爲寒熱，或爲熱中，

證多目黃。

或爲寒中，

目自泣下。

或爲厲風，

皮膚瘍潰爲癩病。

或爲偏枯，半身不遂，

左癱右瘓。

此率多痰，或屬血虛。

血虛少則血不養筋，筋不束骨。

在左死血，在右屬痰。痰壅盛者，口眼喎斜，不能言語，皆用吐法。【略】

中寒感寒，陰毒陰逆，四肢厥冷，腹痛唇青。

經云：痛有不可按者，有按之無益者，乃寒氣客經脈之中，與正氣相搏則脈滿，故痛而不可按。寒氣客於俠脊之脈，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重中於寒，則痛久不能止。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散，故按之而痛止。寒氣客於衝脈，則脈不通，氣因之故喘動應手。寒氣客於背俞之脈，則血脈泣，泣則血虛，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心背而痛。寒氣客於脈中，則血泣脈急，故脅肋與少腹相引而痛。厥氣客於陰股及小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寒氣客於小腸募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氣稽留不得行，故久而成積。寒氣客於五臟，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如死狀不知人，氣復反則生。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寒氣在少腹，故痛而不得大小便，亦名曰疝。

中謂不因氣動，偶然當而爲病，感因形動，虛而感入。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而手足逆冷是也。

傷寒所致，痙病有二，發熱惡寒，頭頸項強，腰脊反張，口禁面赤，瘈瘲如癎，有汗柔痙，無汗名剛。春傷於風，夏生飧泄。

肝氣乘脾，故泄痢。

夏傷於暑，秋必痎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冬傷於寒，春必溫病。

冬時中寒而即病者爲傷寒。不即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亦先夏至日爲病溫，後夏至日爲病暑。溫暑之病，皆本於傷寒也。古人言感四時乖戾之氣，通謂之傷寒。

夏月身熱，汗出惡寒，身重脈微，渴乃中暍。

春時病溫，溫疫溫毒，溫瘧風溫，脈證分異，五種疾因。

溫疫病，如傳染一家盡是也。溫毒或發斑致痙，爲病至重。有寒熱往來者，爲溫瘧。風溫多頭疼身熱，常自汗之類。

中濕，風濕，暑成濕溫。三種可別，濕熱可分。

以上三證，皆自表而之裏。中濕或小便不利，大便反快。風濕則一身盡痛，或熱。濕溫則發熱頭痛如傷寒狀。濕熱有自裏而之表，發黃是也。亦有寒濕病，則肌膚不仁，或痛爲痹也。

榮虛衛寒，病乃肉苛。腎虛身冷，名爲骨痺。肉苛不仁，骨痺腰痛。

血虛則氣實，肌肉不仁，致乃痺重。腎虛，風寒濕客之，則節攣、腰痛。如人身寒，湯火厚衣不能熱，是腎脂枯不長，虛而身冷。

寒客在上，胃寒腸熱。水穀不化，痞脹而洩。熱氣居上，腸寒胃熱。消穀善饑，腹脹便溏。蘊熱怫鬱，乃生諸風。風寒與濕，合而成痺。

經云：風寒濕合疾爲行痹，獨陽勝者爲痛痹，濕勝者爲著痹。在血脈之中，乃周於身爲周痹。小腹上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溏於小便，上爲清涕者爲胞痹。如多飲不得溲，時脹痛飧泄，食不消，或氣喘者，爲腸痹。陽氣多，陰氣少，肌肉熱，上如鼠行，燻然而悶爲熱痹。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爲寒痹。濕勝則痹多汗，筋攣節痛不可行爲筋痹。骨痛不可舉而酸痛者爲骨痹。凡痹之客五臟者，肺痹則煩滿，喘而嘔。心痹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嗌乾。肝痹者，夜卧則驚，數小便。腎痹則善脹，行踵不前，頭不舉。脾痹者，四肢怠墮，發咳嘔汁，上爲大寒。痹在於骨則重，在於脈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寒。此五者，則又不痛也。凡痹之類，逢寒則屈，逢熱則縱也。

膏粱之變，饒生大丁。

言飲食膏粱厚味之人，臟腑蘊積熱毒，或服金石之藥，毒氣傷血，血結成諸瘡腫也。

濕熱生蟲，

厥陰風木生蟲。三焦陽火熱甚，而肺金受剋，不能制木，木甚兼脾胃溫熱，是以生蟲，如寸白、長蛔、血鱉之類。

水積痰飲。

如人素壯今瘦，水走腸間，歷歷有聲，謂之痰飲。有飲後水流在脅下，咳唾引痛，謂之懸飲。水流於四肢，當汗出而不出汁，身體重痛，謂之溢飲。咳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又有留飲者，背寒如手大，或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疼，脅下痛引缺盆，咳則轉甚。則伏飲者，膈滿嘔吐喘咳，發則寒熱，腰背痛，目泣出，其人振振惡寒，身瞤惕。痰證如風痰，熱痰，濕痰，酒痰，食痰，寒痰之類。

五勞七傷，六極乃殞。

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又，志、思、憂、心與疲勞爲五勞也。肝傷善夢，心傷善忘，脾傷善飲，肺傷善痿，腎傷善唾，骨傷善饑，脈傷善嗽，爲七傷也。傷勞爲六極，氣、血、筋、骨、髓、精病也。

五鬱七情，九氣所爲。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憂愁思慮，甚則傷心。形寒飲冷，過則傷肺。恚怒氣逆，逆則傷肝。飲食勞倦，甚乃傷脾。坐卧濕地，強力入水，故乃傷腎。次爲七情。此因氣動，形神自病，喜怒不節，勞形厥氣，氣血偏盛，陰陽相乘。陰勝陽病，陽勝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寒則傷形，熱則傷氣。氣傷則痛，形傷則腫。先痛後腫，氣傷形也。先腫後痛，形傷氣也。陰陽變病，標本寒熱。如大寒甚，熱之不熱，謂以熱藥治寒不退。

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見，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心虛則熱收於內，故外熱不常。

如熱而甚，寒之不寒，

謂以寒涼藥治熱病，而熱不能退。是無水也。寒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

腎虛則寒動於中，故外寒不常。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謂食入良久乃吐。是無火也。暴逆注下，食不及化，是有火也。溏泄而久，止發無常，是無水也。心盛生熱，腎盛生寒。

此心火極而發熱，腎水盛而生寒，非虛熱虛寒比。又熱不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水也。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

又熱不寒者，或因寒勝格陽在外，本非熱也。寒不得熱者，或因陽極似陰，火盛拒寒在外，而不得熱，本非寒也。寒之不寒，乃水之源衰，火之勝也。熱之不熱，火之源衰，水之勝也。審察病機，無失氣宜。紀於水火，餘氣可知。

《蒼生司命·七情六欲傷》 是知勞倦者，因勞而致倦也，經謂之解㑊。故人有勞心者，思慮無窮；有勞力者，筋骨憊軟。致元氣下流，心志慵懶，四肢怠惰，嗜卧怯行，飲食少味。

李梴《醫學入門·內外傷辨》 人身以胃氣爲主，凡言陽氣、元氣、穀氣、榮氣、清氣、衛氣、春升之氣，皆胃氣之別名耳。脾胃一傷，中氣不足，穀氣不能上行以滋養心肺，乃下流而乘肝腎，痿厥，氣逆之漸也。腎受脾濕，閉塞其下，致腎間陰火上衝心肺。心肺者，天之氣，是無形之氣受病，故飲食勞役失節，爲內傷不足之症。肝腎者，地之氣，是有形之質受病，故風寒邪侵筋骨，風傷肝筋，寒傷腎骨。爲外傷有餘之症。經曰：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又曰：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兩說似反而實不反也。蓋內外之傷，臟腑皆嘗受之，但隨其所從所發之處而爲病耳。經曰：東風入肝，西風入肺，南心北腎，西南則舍於脾。觀此則天之邪氣，固傷五臟矣。然虛邪中人，從皮膚而入絡脈，而經，而輸，伏衝之脈以至於腸胃。又曰：東北風傷人，內舍於大腸，西北舍於小腸，東南舍於胃。則天之邪氣又豈不傷六腑乎？經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則水穀寒熱，固傷六腑矣。又曰：形寒飲冷傷肺，飲食勞倦傷脾。亦未嘗不傷五臟也。至於地濕，亦未必專害皮肉筋脈，而不能害臟腑。邪氣水穀，亦未必專害臟腑，而不能害皮肉筋脈也。但以邪氣無形，臟主藏精氣，故以類相從而多傷臟。水穀有形，腑主傳化物，故因其所由而多傷腑。濕氣浸潤，其性緩慢，故從下而上，從淺而深，而多傷於皮肉筋脈耳，孰謂濕氣全無及於臟腑之理哉。觀此則知傷寒、濕暑、內傷、雜病，陰陽虛實之理一而已矣。仲景、東垣、丹溪、河間，又豈有優劣哉。

《運氣占候補遺·釋病機十九條》 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故五運之氣，內應人之五臟。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諸氣膹鬱，皆屬於肺；諸痛癢瘡，皆屬於心是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謂下焦腎肝之疾也。諸痿喘滿，皆屬於上，謂上焦心肺之疾也。此皆五臟之疾，病機由於內動者也。天之三陰三陽化六氣，以生寒暑燥濕風火，內應人之六腑，外引十二經絡。諸熱瞀瘈，皆屬於火，手少陽三焦經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手少陰心經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手厥陰心包經也；諸痙項強，皆屬於濕，足太陽膀胱經也；諸腹脹大，皆屬於熱，足太陰脾經也；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足陽明胃經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足厥陰肝經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手太陰肺經也；諸病胕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手陽明大腸經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手太陽小腸經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足少陰腎經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足少陽膽經也。此皆十二經絡之邪，病機由於外入者也。劉河間以此著書，漫然不分所屬，殊不深考，何也？樓氏但糾其治法之偏，而未及乎此，故并爲正之云爾。

《醫門法律·附答內經十問》 問：逆春氣則傷肝，夏爲寒變，此何病也？曰：寒變者，夏月得病之總名也。緣肝木弗榮，不能生其心火，至夏心火當旺反衰，北方腎水得以上陵。其候掩抑而不光明，收引而不發露，得食則飽悶，遇事則狐疑，下利奔迫，慘然不樂，甚者戰慄如喪神守，證與啓玄子益火之源以消陰翳，似同而實大異。蓋彼所謂益火之源者，主君相二火而言，非用黃連，即用桂、附。而此所謂益火之源者，全在發舒肝木之鬱遏，與黃連、桂、附絕不相干也。問：逆秋氣則傷肺，冬爲飧泄，與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有別否？曰：傷風而飧泄，以風爲主，風者東方木也。傷肺而飧泄，以肺爲主，肺者西方金也。其候各異，安得比而同之。風邪傷人，必入空竅，而空竅惟腸胃爲最。風既居於腸胃，其導引之機，如順風揚帆，不俟脾之運化，食入即出，以故飧已即泄也。不知者以爲脾虛，完穀不化，如長夏洞泄寒中，

及冬月飧泄之泄，反以補脾剛燥之藥，助風性之勁，有泄無已，每至束手無策。倘知從春令治之，用桂枝領風從肌表而出，一二劑而可愈也。而秋月之傷肺，傷於肺之燥也，與秋傷於燥，冬生咳嗽，同是一病。但在肺則爲咳嗽，在大腸則爲飧泄。所謂肺移熱於大腸，久爲腸澼者，即此病也。但使肺熱不傳於大腸，則飧泄自止。不知者惟務止泄，以燥益燥，吾目中所見諸大老之誤，歷歷可指也，冤哉！問：逆冬氣則傷腎，春爲痿厥，同一病乎？曰：痿自痿，厥自厥，本是二病。然痿者必至於厥，厥者必至於痿，究竟是一病也。但肝氣可持，則痿病先見；筋脈未損，則厥病先見耳。肝主筋，肝病則筋失所養，加以夙有筋患，不覺忽然而痿矣。肝氣以條達爲順，素多鬱怒，其氣不條達而橫格，漸至下虛上盛，氣高不返，眩暈不知人而厥矣，厥必氣通始甦也。此皆冬時失養藏之道，正氣不足之病，與治痰治風，絕不相干。治痰與風，虛者益虛矣。一味培補腎水，生津養血，聽其筋自柔和，肝自條達可也。若精枯氣削，亦難爲矣。問：秋傷於濕，上逆而咳，發爲痿厥，與逆冬氣則傷腎，春爲痿厥有別否？曰：此痿厥與春月之痿厥大異。秋傷於濕，吾已爲辨其爲傷燥矣。傷於燥則肺先病也。咳者肺之本病，其候不一，上逆而咳，燥之徵也。至發而爲痿，則肺金摧乎肝木。發而爲厥，則肺氣逆而不行，燥之極矣。此蓋燥火內燔，金不寒，水不冷，秋冬不能收藏，與春月不能發生之故，相去不亦遠乎？問：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與前寒變等病，又不同者，何也？曰：前言逆春氣而夏始病，此言逆春氣而春即病也。春氣屬少陽木，主生；夏氣屬太陽火，主長；秋氣屬太陰金，主收；冬氣屬少陰水，主藏。春未至而木先芽，夏未至而火先朗，此爲休徵。春已至而木不生，夏已至而火不長，此爲咎徵。若春已過而不生，夏已過而不長，則死期迫矣，收藏亦然。肝氣內變，即所謂不條達而橫格也。心氣內洞，洞，開也，心虛則洞然而開。有人覺心大於身，大於室，少傾方定者，正此病也。惟心洞開，北方寒水得乘機竊入，爲寒變之病，非心氣內洞，別爲一病也。問：寒變與煎厥，皆屬夏月之病，究竟何別？曰：寒變者，南方心火無權，爲北方寒水所變也。煎厥者，北方腎水無權，而南方心火亢甚無制也。兩者天淵，不可同論。煎者，火性之內燔；厥者，火氣之上逆。即經文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之說。可見陽根於陰，深藏腎水之中，惟煩勞無度，則陽張於外，精絕於內，延至夏月火王，而煎厥之病生矣。問：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又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此何解也？曰：此未經闡發之義。蓋少陰主藏者也，冬月水旺，腎藏甚富，源泉混混，盈科而進。若冬無所藏，新舊不相承接，有獨沉而已。《太素》不解其旨，至爲獨沉爲沉濁，何況後人耶？味過於甘，腎氣不衡，注作不平，亦屬膚淺。蓋人身心腎相交，水火相濟者，其恆也。味過於甘，腎氣爲土掩，而不上交於心，則心氣亦不得下交於腎，所以鬱抑而爲喘滿也。腎氣不衡，即腎氣獨沉之變文，見心腎交，則腎脈一高一下，猶權衡然。知獨沉爲有權無衡也，則不衡二字恍然矣。夫腎間之氣，升灌於上，則爲榮華。獨沉於下，則爲枯謝。《難經》謂五臟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不滿五十動一止者，腎氣先盡。故知腎氣獨沉，非細故也。問：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此何解也？曰：此人身消息之所在，王注牽強不合乎道。夫人天眞之氣，全在於胃。津液之多寡，即關眞氣之盛衰。而胃復賴脾以運行其津液，一臟一腑，相得益彰，所以胃不至於過濕，脾不至於過燥也。觀下文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其爲脾過燥，胃過濕可知。然終是相連臟腑，嘿相灌滲，所以脾氣但言不濡，病反在胃，且未甚也。至以過酸之故，助其曲直，將胃中津液日漸吸引，注之於肝，轉覺肝氣津潤有餘矣。肝木有餘，勢必剋土，其脾氣坐困，不至於絕不已耳。若胃中津液尚充，縱脾氣不濡，有濡之者在也，亦安得坐斃哉？問：味過於苦，胃氣乃厚；味過於辛，精神乃央。注謂：厚爲強厚，央爲久長。豈五味中酸、鹹、甘多所損，苦與辛多所益乎？曰：二義原不作此解，王注與經文全相背謬。觀於胃氣乃厚，繇於脾氣不濡，明係脾困，不爲胃行津液，胃氣積而至厚也。胃氣一厚，容納遂少，反以有餘，成其不足，更難施治。今人守東垣一家之學，遇胃病者咸用補法，其有愈補愈脹者，正坐此弊。如西北之人，喜食生硬麵酪，迨至受病，投以牽牛、巴豆，乃始暢適，即香、砂、橘、半用且不應，況用參、朮之補乎？《內經》有言，胃氣實則脹，虛則泄，蓋可知矣。至精神乃央，上文既云筋脈沮弛，明是筋脈得辛而緩散不收也。況人之精神，全貴收藏，不當耗散，寧有辛散既久，而不爲殃害者耶？曰央，則其爲病，且有卒暴之虞矣。相傳多食辛，令人夭，豈不然哉？問：味過於鹹，大骨氣勞。從前無解，請一明之。曰：身中消息，有謂心未有不正，腎未有不邪者，以心腎爲作強之官也。有謂腎未有不正，心未有不邪者，以心

爲情慾之府也。大骨氣勞，心腎兩有所涉，而實有不盡然者。嘗見高僧高道，棲眞習定，忽焉氣動精傾，乃至味過於鹹，大骨氣勞之說，不盡關於情慾耳。蓋食鹹過多，峻補其腎，腰骨高大之所，其氣忽積，喜於作勞，氣既勃勃內動，則精關勃勃欲開，雖不見可欲，而不覺關開莫制矣。經謂強力入房，腎氣乃傷，高骨乃壞。此固嗜慾無節者之本病，奈何清修卓練之士，每於蔬菜間，多食鹹藏厚味，以虧道體，無有以《內經》之理，一陳其前者。及病已成而食淡齋，長年累月自苦，亦足補偏救弊，然不如當日味勿過鹹之超矣。因并及之。

《醫方集解·勿藥元詮》 諸傷　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暴喜傷陽，暴怒傷肝，窮思傷脾，極憂傷心，過悲傷肺。多恐傷腎，喜驚傷膽，多食傷胃，醉飽入房，傷精竭力，勞作傷中。春傷於風，夏爲飧泄。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夜寢語言，大損元氣，故聖人戒之。

風寒傷　沐浴臨風，則病腦風、痛風。飲酒向風，則病酒風、漏風。勞汗暑汗當風，則病中風、暑風。夜露乘風，則病寒熱。卧起受風，則病痹厥。衣涼冒冷，則寒外侵。飲冷飧寒，則寒內傷。人惟知有外傷寒，而不知有內傷寒，訛作陰證，非也。凡冷物不宜多食，不獨房勞爲然也。周揚俊曰：房勞未嘗不病陽證，頭痛、發熱是也。但不可輕用涼藥耳。若以曾犯房勞，便用溫藥，殺人多矣。昂按：諸書從未有發明及此者，世醫罕知之，周子此論，可謂有功於世矣。早起露首跣足，則病身熱、頭痛。納涼陰室，則病身熱、惡寒。多食涼水瓜果，則病泄痢、腹痛。夏走炎途，貪涼食冷，則病瘧痢。

濕傷　坐卧濕地，則病痹、厥、癘風。衝風冒雨，則病身重、身痛。長著汗衣，則病麻木、發黃。勉強涉水，則病腳氣、攣痹。饑餓澡浴，則病骨節煩痛。汗出見濕，則病痤痈。痤，癤也。平聲。

飲食傷　經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膏粱之變，足能也。生大疔。膏粱之疾，消癉痿厥。飽食太甚，筋脈橫解，腸澼爲痔。飲食失節，損傷腸胃，始病熱中，末傳寒中。怒後勿食，食後勿怒，醉後勿飲冷，引入腎經，則有腰腳腫痛之病。飽食勿便卧。飲酒過度，則臟腑受傷，肺因之而痰嗽，脾因之而倦怠，胃因之而嘔吐，心因之而昏狂，肝因之而善怒，膽因之而忘懼，腎因之而爍精，膀胱因之而溺赤，二腸因之而泄瀉。甚則勞嗽失血，消渴黃疸，痔漏癰疽，爲害無窮。鹹味能瀉腎水，損眞陰。辛辣大熱之味，皆損元氣，不可多食。

色慾傷　男子二八而天癸至，女人二七而天癸至，交合太早，斲喪天元，乃殀之由。男子八八而天癸絕，女人七七而天癸絕，精血不生，入房不禁，是自促其壽算。人身之血，百骸貫通，及慾事作，撮一身之血，至於命門，化精以泄。人之受胎，皆稟此命火以有生。故《莊子》曰：火傳也，不知其盡也。夫精者神倚之，如魚得水，神必倚物，方有附麗。故《關尹子》曰：精無人也，神無我也。《楞嚴經》曰：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氣依之如霧覆淵，不知節啻，則百脈枯槁。交接無度，必損腎元。外雖不泄，精已離宮，定有眞精數點，隨陽之痿而溢出。如火之有烟焰，豈能復返於薪哉。

《靈素摘要·病機》 諸痛瘡瘍，皆屬於心。熱甚則瘡痛，熱微則瘡瘍。諸氣憤鬱，皆屬於肺。憤者，喘急上逆。鬱者，否塞不通。肺主氣，氣有餘者，本經自伏之火。氣不足者，則火邪乘之。虛實所當精辨。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司運化，又主肌肉，內受濕淫，肌體腫滿，故屬於脾。土氣太過則濕邪盛行，其病驟至，法當分疏土氣。不及則木乘水侮，其病漸成，法當補脾。二者易治，比於操刃。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諸風者，風病不一也。掉，搖動也。眩，昏花也。風木共動，肝家之症也。掉眩雖同，而虛實則有別，不可不察也。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收，斂束也。引，牽急也。筋脈攣急，本是肝症而屬於腎者，一則以腎肝之症同一治，一則腎主寒水之化，腎虛則陽氣不足，營衛凝滯，肢體攣蹉，所謂寒則筋急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厥者，自下而上逆也。陰衰於下，則爲熱厥。陽衰於下，則爲寒厥。固者，二便不通也。陽虛則無氣，而清濁不化，寒閉也。火盛則水衰，而精液乾枯，熱結也。泄者，二便不固也。命門火衰，則陽虛失禁，寒泄也。腎空水衰，則火迫注遺，熱泄也。腎開竅於二陰，居下故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痿有脈痿、肉痿、筋痿、骨痿之辨，故曰諸痿。凡肢體痿弱，多在下部，而曰屬於上者何也？五臟固，肺熱葉焦，發爲痿躄，肺居上焦，故屬於上。氣急曰喘，病在肺也。有聲有物曰嘔，病在胃口也。逆而不降者，皆上焦之病。諸熱瞀瘈，皆屬於火。昏悶曰瞀，抽掣曰瘈。邪熱傷神則瞀，亢陽傷血則瘈。雖皆屬火，亦有虛實。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躁者，煩躁也。狂者，妄亂也。越者，如登高而歌之類。又有陰盛發躁，欲坐井中，但欲水不得飲，此陽已先亡，再投寒藥必死，狂，陽病也。然亦有虛狂者，如經言：魂傷則狂，魄傷則狂。學者不可不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喘咳嘔吐，氣滿逆急，皆衝逆之症。火性炎上，故屬於火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寒厥咬牙曰禁。鼓，鼓頷也。慄，戰慄也，寒戰而神不自持。如喪神守者，皆火也。心火亢極，反兼勝己之化，所謂熱極生寒也，此實火也。陽虛陰盛，氣不外衛，而寒

慄者，此火虛者也。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附腫者，浮腫也。附腫疼酸者，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火在藏也。然附腫疼酸，屬於寒濕者，不少。驚駭不寧，屬於不足者，常多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於中，在肝腎則脹於下。此以火邪所致，乃爲煩滿，故皆屬熱。然經又曰：藏寒生滿病。又曰：胃中寒則脹滿。此皆言寒脹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有聲，謂腸鳴也。鼓之如鼓，謂腹脹也。皆陽氣逆壅，故曰屬熱。二症亦有屬寒者。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筋轉攣踠，燥熱所致。小便渾濁，清化不及，故皆屬熱。然而寒則筋急，喻如冬月嚴寒，則角弓增動。心腎不動，多有便濁。經云：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讀者通之。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胃膈熱甚則爲嘔，火炎之象也。酸者，肝木之實也。暴注者，卒暴注泄，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急速故也。下迫者，後重裏急。迫痛，火性急速，而能燥熱故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暴，猝也。強直，筋病強直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故曰屬風。非外來虛風八風之謂。內風多燥，若與風劑則益燥，故有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之說也。經與疏風則益燥，且腠理開張，反招風入。諸痙項強，皆屬於濕。痙者，風濕而屈伸不利也。項屬足太陰寒水，水即濕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上下所出皆是也。澄澈清冷者，皆得寒水之化，如秋冬寒冷，水必澄清也。【略】久視傷血，久視則勞神，故傷血。久臥傷氣，久臥則陽氣不伸，故傷氣。久坐傷肉，久坐則血脈滯於四肢，故傷肉。久行傷筋，久立傷骨，是謂五勞所傷。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胸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脾爲五臟之原，實則腹脹，溲而不利。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腎氣虛則厥，實則脹。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五臟。傷在五味。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在表則爲寒熱疼痛，在裏則爲喘咳、嘔噦等症。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擊仆傷其骨肉，醉後入房，汗出當風者，困於酒食，故所傷皆在脾。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則傷肝。肝藏血，其經行脅下也。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腎主精與骨，用力舉重則傷骨，入房過度則傷精，汗出浴水，則水邪犯其本藏，故所傷在腎。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胭脫肉，心虛則脾亦薄也。毛悴色夭，皮毛憔悴，顏色枯焦。死於冬。肺，喜樂無極則傷魄，喜本心志，而亦傷肺者，火乘金也。魄傷則狂，不能靜鎮也。狂者意不存人，傍若無人也。皮革焦，肺主皮毛，故更甚也。毛悴色夭，死於夏。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憂本肺志，而亦傷脾者，母子同氣也。意傷則悗亂，憂則氣滯而不運。四肢不舉，脾主四肢，毛悴色夭，死於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悲哀亦爲肺志，而傷肝者，金剋木也。魂傷則狂忘不精，或狂亂，或健忘而不精明。不精則不正，精明失，而邪妄不正也。當人陰縮而筋攣，肝脈過陰器，肝主筋也，兩脅骨不舉，兩脅者肝之分，肝敗則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怒本肝志，而亦傷腎者，母子氣通也。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腰爲腎之腑，脊爲腎之路。毛悴色夭，死於季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恐則氣下而陷故也。精傷則骨痠痿厥，痿厥二症皆傷腎也。精時自下。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精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五臟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臟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化氣也。無氣則死矣。氣散則死，然氣之散，由陰精之竭，養生者當知重之。

風勝則動，風勝者，爲振掉搖動之病。熱勝則腫，熱勝者，爲丹毒癰腫之病。濕勝則濡瀉，濕勝者，必侵脾胃，爲水穀不分，濡瀉之病。燥勝則乾，燥勝者，爲津液枯涸，內外乾燥之病。寒勝則浮，寒勝者，陽氣不行，爲脹滿浮虛之病。春氣病者在頭，陽氣上升也。夏氣病者在藏，在藏言心，心通夏氣，爲諸藏之主也。秋氣病者在肩背，肺之應也。冬氣病者在四肢，四肢氣薄，易於受邪。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留滯於中也。水穀之海不足，則饑不受穀食。胃虛不納，脾虛不運。髓海有餘，則經勁多力，自過其度。自有過人之度也。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腦空而暈，似旋轉也，髓虛者精必衰，陰虛則耳鳴也。脛痠眩冒，髓空無力，則脛痠，精衰則氣去，故眩冒不知人。目無所見，懈怠安卧。皆精衰氣竭之故。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沉重不能安也。目爲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水由氣化故也，故赤黃，或短澀，多有情慾勞倦，過傷精氣而然。概認爲火，非也。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乃爲痿厥心悗，經言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故足不任身，發爲骨痿。厥有寒熱之分，陰衰於下，則爲熱厥；陽衰於下，則爲寒厥。升降不交，故心氣不舒而悶。脾病而四肢不用，何也？曰：四肢皆秉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今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氣自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卧，不能以時卧也。上爲喘呼；入五臟則膜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陽虛則外寒，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陽虛無以衛外，雖不感邪，亦必畏寒。陰虛

則內熱。五臟失守則傷精，精傷則水虧不能制火，內熱自生。陽盛則外熱，腠理閉塞，元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所謂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此外感症也。陰盛則內寒。溫氣去，寒獨留，故內寒。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濇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消散而運行也。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陽氣不化，水穀不得停留。故便泄腹痛矣。熱氣留於小腸，小腸中痛，癉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邪必因虛而入。風者百病之長，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故曰風爲百病之始。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言變化之多，而其致之者，皆因風氣。勞風，因勞傷風。法在肺下，凡人勞則氣喘，勞能動肺可知。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邪在肺下，則爲喘逆，故令人強上不能俛首，風熱上壅，則畏風羞明，故能令人冥目而視。唾出若涕，風熱傷陰，則津液稠濁。惡風而振寒，肺主皮毛，衛氣受傷。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俯仰溫肺則風散，俯仰安矣，若鬱久成熱，然後清解。巨陽引精者三日，風邪病肺，必由足太陽，風門，肺俞等穴，內入於藏，太陽爲水府，故當引精上行，咳出青黃痰涕，而使風邪不留。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精衰故引精遲。咳出青黃涕，其狀如膿，膿大如丸，從鼻中與口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即所謂乾咳嗽，難治。有病身熱，濕熱傷筋。汗出如浴。濕熱蒸薰。惡風少氣，汗出則衛虛，故惡風，衛虛則氣泄，故少氣。此爲何病？曰：名曰酒風。因酒得風而病。面腫曰風，陽受風氣也。足脛腫曰水，陰受濕氣也。病成而變，何謂？成言病之本，變言病之標，標本不同，是謂之變也。曰：風成爲寒熱，風爲陽邪，善行數變，或併於裏則陽虛，則外寒；或併於表則陽盛，而外熱。又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癉成則爲消中，癉，熱也。熱積於中，故病善食易饑。厥成爲巔疾，厥，逆也。氣逆於上，則爲疼痛，爲眩仆，而成巔頂之疾。久風爲飧泄，久風則木剋土，而爲下利清穀。脈風成爲癘，風寒客於血脈，久而不去，則肌由內敗壞，而爲癘病。病之變化，不可勝數。不特此數端。百病生於氣，喜則氣緩，緩則漸至渙散，故曰暴喜傷陽。又曰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悲則氣消，悲則心肺傷，而營衛不散，熱氣在中，故令氣消也。思則氣結，思則氣凝神聚，氣乃留而不散。怒則氣上，氣逆則血升，故因怒而嘔血。恐則氣下，恐則傷腎，而精時自下，非氣下陷之徵乎。驚則氣亂，大驚卒恐，則神志飄蕩，血氣散亂。勞則氣耗，勞則喘息汗出，內外皆越，而氣耗矣。寒則氣收，寒束於外，則元府閉密，陽氣收斂於中，而不得散矣。熱則氣泄。熱則腠理開，汗大泄，而氣從汗散矣。

《臨證指南醫案·鬱》華岫雲按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言五鬱之發，乃因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遂有勝復之變。由此觀之，天地且有鬱，而況於人乎。故六氣著人，皆能鬱而致病，如傷寒之邪鬱於衛，鬱於營，或在經在腑在臟；如暑濕之蘊結在三焦，溫疫之邪客於募原，風寒濕三氣雜感而成痺症。總之邪不解散，即謂之鬱。此外感六氣而成者也。前人論之詳矣。今所輯者，七情之鬱居多。如思傷脾，怒傷肝之類是也。其原總由於心，因情志不遂，則鬱而成病矣。其症心脾肝膽爲多。【略】鬱則氣滯，其滯或在形軀，或在臟腑，必有不舒之現症。蓋氣本無形，鬱則氣聚，聚則似有形而實無質。如胸膈似阻，心下虛痞，脅脹背脹，脘悶不食，氣痕攻衝，筋脈不舒。

《雜症會心録·燥症》 燥症何自而起哉？有外因者，六淫之一也。有內因者，血液之枯也。夫外因之燥，非雨露愆期，即秋日暴烈，非南方不毛，即北方風勁，氣偏陽亢而燥生。大約氣從皮毛而入者，則肺受之。肺受燥氣，咳嗽咽痛之症見矣。從口而入者，則胃受之。胃受燥氣，結胸便秘之症見矣。【略】若內傷之燥，本于腎水之虧，精血之弱，眞陰之涸。在肺則清肅之令不行，咳逆口渴，皮聚毛落矣。在肝則將軍之性不斂，脅痛暴怒，筋急拘攣矣。在脾則生血之原不運，蓄瘀便結，皮膚不澤矣。

《雜症會心録·濕症》 濕之爲病，有外因內因之不同，有濕熱寒濕之各別。苟不辨表裏，察虛實，而求本施治，未有不誤人于反掌間者矣。如外因之濕也，有感天地之氣者，則雨露水土之屬；有中陰濕之氣者，則卧地濕衣之屬。多傷人皮肉筋脈者也。內因之濕也，有由于飲食者，則酒酪炙煿之屬；有由於停積者，則生冷瓜果之屬。多傷人臟腑腸胃者也。其見症也，在肌表則爲發熱，爲惡寒，爲自汗；在經絡則爲痺，爲重，爲筋骨疼痛，爲腰痛不能轉側，爲四肢痿弱痠痛；在肌肉則爲麻木，爲附腫，爲黃疸，爲按肉如泥不起；在臟腑則爲嘔惡，爲脹滿，爲小水秘澀，爲黃赤，爲大便泄瀉，爲後重癃疝等症。然在外者爲輕，在內者爲重，及其甚也，則未有表濕而不連藏者，裏濕而不連經者。此濕病之變，不爲不多也。況濕從內生，多由氣血之虛，水不化氣，陰不從陽而然。即濕從外入，亦由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之故。

《醫碥·雜證·五邪説》 五臟互相關涉，則五臟皆得爲一臟之病，故有本臟自病者，有他臟傳來者，何以別之？以證之先後見者別之。如止見腰熱，足心熱，尺脈沉數，是腎水虛而熱也。若先見目赤、脅痛、左關脈數，而後見前脈證，是子病及母也。若先見咳嗽、喘滿、右寸脈數，而後見前脈證，是母病及子也。若先見腹痛、肚熱、大便秘結、右關脈數，而後見前脈證，是夫病

傳妻也。若先見心煩、舌赤、小便赤澁、左寸脈數，而後見前脈證，是妻病傳夫也。他臟仿此。《難經》論五邪謂：假令心病，因傷暑得之爲正邪，暑屬心火，本經自病。因中風得之爲虛邪，乃從後來者也。木向前生火，是火在木前，木在火後。心病自肝傳來，故曰從後來也。因飲食勞倦得之爲寇邪，從前來者也。因傷寒猶言因肺受寒。得之爲微邪，從所勝來者也。因中濕《難經》以濕屬腎，以濕即水也。得之爲賊邪，從所不勝來者也。

《研經言·原易》 病之得於歲氣者，一自正氣來，一自時氣來。正氣爲病，以傷寒傷暑爲最著，時氣爲病，以冬溫寒疫爲最著，皆以其極偏也。正氣，太一方之王氣，本不病人，而人自觸之，謂之以人干天。時氣，對衝方之戾氣，本能病人，而人適中之，謂之以天令人。以人干天，則觸之者病，而不觸者無與焉。以天令人，則中之者固病，而不中者即染之。人氣處於獨，天氣統於同，所以正氣病無易，時氣病有易也。正氣雖過中而非厲，時氣即稍弱而已毒。所以正氣病，縱如傷寒、傷暑之重而不易；時氣病，縱非冬溫寒疫之重而亦易也。今傷風咳嗽有相易者以此，咳嗽亦自時氣來。

《引經證醫·濕》 客問曰：濕有內生外感，何也？曰：內生者，生於瓜果，以及膏粱也；外感者，居處相濕，受之於兩足也。客曰：濕受之於兩足，何也？曰：經云傷於濕者，下先受之，蓋濕由地而升，由涌泉穴而入也。故《肘後方》有擦涌泉去濕之說。客曰：濕之傷人也，或爲頭痛，或爲腹脹，或爲瘡瘍，或爲肌肉不仁，願聞其故。曰：脾者土也，濕爲土氣所化，受之者故先入脾，其氣上蒸，朦閉清竅，則陽道不利，故頭痛。經曰因於濕，首如裹是也。土性敦厚，故腹脹，經所謂太陰所至爲腹滿膨脹是也。戊土主肌肉，故爲瘡瘍，爲肌肉不仁，即經所謂：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脈是也。客曰：人之傷於濕，化熱而不渴，何也？曰：濕爲至陰蒸騰之氣，其用濡潤，故雖熱而不渴也。

《王氏醫存·五方水土為病》 五方水土飲食，各能移人腸胃。凡故土生長，則習與性成。若久客他方，水土不同，腸胃豈無少改。特改而致病者，在東南方常是濕熱、痰燥，在西北方常是寒瀉疼痲。亦有水土性烈者，偏生異病，如湖北天門地方，人生飲膝。久客於此，亦生飲膝。姑蘇閶門水垢甚，居人白潤，久客此者亦然。大梁水斥滷，客此數日即作泄，惟其土人不患瘧、疥。又凡一州一縣之地，山居水村常亦有異，按淮水左右五穀俱全，南向耑食米，北向兼食麥、秫、豆。又南有潮濕、惡煙、毒瘴，北有寒風、嚴凍、家用煤炕，致病之端，各宜分辨。

《王氏醫存·諸勞諸虛受傷各別》 勞心者，表虛脾濕；貪淫者，腎虛肝熱；傷力者，肺虛肝熱；嗜酒者，肺虛胃熱脾濕；宿食者，脾寒胃虛；吐酸者，胃寒脾虛。又思慮傷脾，怒惱傷肝，大笑傷心，驚恐傷肺，哭泣傷腎。蓋本情過用也。又久立傷骨，久行傷筋，久坐傷肉，不眠傷神，久語傷氣，久卧傷血，亦本事過用也。

《王氏醫存·瘦人熱》 瘦人熱皆因燥。若有鬱，則熱上蒸，病在氣。若有滯，則熱下醞，病在血。若傷酒，則熱灼心肺而咯血。若傷色，則熱炙肝腎而下淋。蓋不病則爲溫和也，病則作燥而化熱矣。

《王氏醫存·肥人多痰》 肥人多痰，大半因濕。如兼熱鬱，則痰上淤作痛腫；如兼寒滯，則痰下注作痿軟。若傷酒，則痰浸淫於肌肉而四肢不遂，流溢於腸胃而二便不勻；若傷淫，則腰腿痠痛。蓋不病則津液爲脂膏，病則作濕釀痰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諸病所屬》 屬者，所統屬也。知其所屬，則綱領既得，而其條目可例求矣。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肝爲風臟，凡風病皆屬於肝。諸風，謂中風、傷風、驚風、癎風之類。所該之證多矣。掉，謂轉動，凡猝倒、痙、癇、抽掣、搖戰之類皆是。肝主筋，此皆筋之爲病也。眩是昏暈，凡昏花妄見，頭目旋轉皆是。肝開竅於目，故有此病也。西醫謂目眩惑昏花、痙、癇、抽掣皆腦髓筋爲病，謂目系通腦故昏眩。腦氣用力太過，則肉縮伸抽掣。究問腦氣何故病此，則西醫茫然。豈知肝脈通於腦，開竅於目，而主筋，凡西醫所謂腦氣，皆肝脈所司，而脈筋所以致病，則又肝風爲政也。故凡掉眩皆屬於風，而諸風爲病總屬之肝。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

腎司寒氣，故凡寒證皆屬之腎。腎又主骨，腎陽四達，則骨體舒展舉動輕便，若肢骨拘急而收曲，或躄緩而引長，皆骨不爲用也。須知拘收引躄與抽掣縮短者不同，一是寒症，一是風症，當辨。

諸氣臌鬱，皆屬於肺。

五臟六腑之氣無不總統於肺，以肺爲氣之總管也。故凡治氣，皆當治肺。

肺主皮毛，膩是氣之乖於皮毛者，膩，膍也，《說文》謂形惡。如紫癜、斑瘤、黑痣、疱鼻之類。西醫言毛孔下有油核，其管直通皮膚。若面生黑刺，即管塞之故。此即《內經》膩膍之說也。鬱是氣遏於內，不得舒發也。見病如氣逆、痰滯、血結、便閉之類，是氣之乖於腹內者。鬱與暢反，肺氣不暢故鬱，宜散降之。

諸濕腫滿，皆屬於脾。

腫在皮膚四肢，滿在腹內脹塞，皆濕氣壅滯，水不下行，停走於膈膜中也。然濕證尚不止此，故曰諸濕。或頭目暈沈，或瘧暑泄痢，或周身痹痛，或痰飲痃癖，皆屬脾土不制水所致。蓋脾生油膜之上，膜是三焦，主水道，油是脾之物，油不霑水，此脾所以利水也。若脾之油失其令，則濕氣乃得藏匿，故治濕責之於脾。

諸痛瘡瘍，皆屬於心。

此言諸瘡或血分凝結，阻滯其氣，氣與血爭則痛；或血虛生熱，兼動風氣，風火相扇則瘍，皆屬心經血分為病。治宜和血。又凡病不干血分，皆不發痛，故痞臌腫等均不痛。凡是腹痛肢體痛，蓋無不關於血分，故皆屬心。

諸熱瞀瘈，皆屬於火。

諸熱，謂發熱、惡熱、瘟暑等症。瞀，謂眼目昏花、黑暗見鬼等症。瘈，謂筋不得伸、抽掣等證，皆屬於火者。蓋諸熱是火傷氣分，火剋肺金也，瞀是心神擾惑，視物昏亂，火屬心，心藏火，擾其神故瞀，瘈是肝筋為火所灼，無血養筋，故縮扯。瘈與躄緩不收有異，當辨之。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厥，謂四肢逆冷。固，謂腹中痕積，如寒疝之類。瀉，謂下利不止。皆屬於下，謂屬於下焦腎經也。腎陽不能四達則厥，腎陽不能上升則瀉，腎陽不能化氣則固結，故皆屬於下。宜溫之也。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

痿有兩證，一是肺痿，肺葉焦舉，不能通調津液，則為虛勞咳嗽。一是足痿，脛枯不能行走，則為足痿。然未有足痿而不發於肺者。蓋肺主行津液，由陽明而下潤宗筋，足乃能行，肺之津液不行，則宗筋失養，故足痿。雖見於下，而亦屬之上焦也。喘屬肺之呼不利，嘔屬胃之飲食氣逆，肺胃均屬上焦，上焦屬陽，多病火逆，宜清之也。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

禁，謂口齒禁切，噤口痢、痙病口禁之類。鼓慄，謂鼓戰慄，如瘧疾手足搖戰之類。如喪神守，謂譫語、百合病、恍惚不安之類。蓋熱極反寒之象，火擾心神之徵，皆宜治其火也。

諸痙項強，皆屬於濕。

寒濕則筋脈凝，熱濕則筋脈脹，故皆能發痙與項強之證。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諸逆，謂吐、咳、噦嘔等，凡是衝脈氣逆，頭目咽喉胸中受病，均係心肝之火，挾衝脈上行也。宜抑之。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

諸脹，謂腹內脹滿。腹大，謂單腹脹。此證是肝不疏泄，脾不運化。肝不疏泄，則小便不利，水停為脹；脾不運化，則單腹脹，皆屬於熱者，屬於肝木乘脾也。然此與上節火字有別，火屬血分，熱屬氣分，熱則氣分之水多壅，故主脹大。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躁謂煩躁，狂謂顛狂，越謂升高踰垣。凡此皆三焦與胃火太甚，而血氣勃發也。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強直，僵仆倒地。暴者，猝然發作。風性迅速，故能暴發。凡風均屬之肝，肝屬筋脈，風中筋脈，不能引動，則強直矣。風者陽動而陰應之也，故風具陰陽兩性。中風之陰，則為寒風。中風之陽，則為熱風。無論寒熱，均有強直之證，宜細辨之。

諸病有聲，按之如鼓，皆屬於熱。

此與腸鳴不同，腸鳴則轉氣、切痛、下泄，屬水漬入腸，發為洞瀉，是寒非熱也。此有聲乃在人皮裏膜內，連網油膜之中，凡人身連網、油膜均是三焦，乃相火之府，行水之道路也。水火相激，往往發聲，但其聲綿綿，與雷鳴切痛者有異，按之亦能作聲。又拒手如按鼓皮，以其在皮膜間，故按之如鼓，是三焦之火與水為仇也，故曰皆屬於熱。蓋三焦為行氣之府，氣多則能鼓吹其膜中之管，使之有聲，如西洋象皮人，搦之則出聲是矣。

諸病跗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

跗，足背。凡足腫，皆發於厥陰、陽明兩經。陽明之脈行足背，厥陰之脈起足大指叢毛，行內踝。肝木生熱，壅遏胃經之濕，則循經下注，而發足腫，極酸疼也。酸字頗有實義。西醫云：凡腳氣，必胃中先釀酸水。繼而尿中有蛋白形，尿味亦酸，乃發腳腫痛。但西醫未言所以致酸與因酸致腫之故，惟《內經》理可互證。經云：肝木在味爲酸，蓋木能生火，木能剋土，土不化水，火又蒸之，則變酸味。是酸者，濕與熱合之味也。羹湯，夏月過夜則酸，濕遇熱也。冬月則否，有濕而無熱也。知酸所以致疼腫，而腳氣可治矣。又凡乍驚乍駭，皆是肝經。木鬱火發，魂不藏之故，是以皆屬於火。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

轉者，左右扭掉也。反者，角弓反張也。戾如犬出戶下，其身曲戾，即陽明痙病，頭曲至膝也。水液渾濁，小便不清也。轉在側，屬少陽經。反在後，屬太陽經。戾在前，屬陽明經。水道在膈膜中，屬三焦經。皆屬於熱，是水液渾濁，固屬三焦之熱，而諸轉、反、戾，亦當同屬三焦矣。三焦網膜，西人謂之連網，由內達外，包裹赤肉，兩頭生筋，以貫赤肉，筋連於骨節，故利曲伸，觀此則知轉、反、戾是筋所牽引，實則網膜伸縮使然。故《內經》與水液同論，以見皆屬三焦網膜中之熱也。西醫乃謂抽掣痙等，發於腦筋，不免求深反淺。故西人無治之之術也。

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

下爲小便，上爲涎唾，其道路總在三焦膜膈之中，無論何證，但據水液有澄澈清冷之狀，即是三焦大虛之候，故曰：皆屬於寒。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嘔謂乾嘔，是火逆也。吐有寒證，吐酸則無寒證。暴注下迫，裏急後重，逼塞不得暢，俗名痢證，皆屬於熱者，屬於肝經之熱也。肝火上逆，則嘔吐酸，肝火下注，則痢下迫。因肝欲疏泄，肺欲收斂，金木不和，故欲瀉不得，且痢多發於秋，金剋木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四時所病》　春善病鼽衄。

鼽是鼻塞流涕，衄是流鼻血。鼽屬氣分，春陽發泄，爲陰所閉，則鼻塞不通，治宜疏散其寒。衄屬血分，春木生火，動血上衝，干犯清道，鼻爲肺竅，木火侮肺，故發衄。治宜清降其火。善病者，謂多此種病也。

仲夏善病胸脅。

胸是兩乳中間，屬心。脅是兩乳旁邊，屬三焦。心是君火，三焦是相火，皆與夏氣相應，故仲夏善病胸脅，以火有餘，多發逆滿也。

長夏善病洞瀉寒中。

長夏未月，濕土主氣。脾主濕而惡濕，濕甚則發洞瀉，陽極於外，無以溫養中土，故發寒中之病。觀冬月井水溫，夏月井水冷，則知夏月中宮多寒矣。

秋善病風瘧。

風屬肝，瘧屬少陽，因風致瘧，本係木火爲病，而多發於秋令者，木火侮金也。蓋秋當肺金主氣之時，金氣清肅，則皮毛自斂，膜腠自和。設風氣鼓動，則爲皮毛不得斂而發寒熱，風火相煽，則膜腠不得和而戰慄，溺赤。知此理者，可得治瘧之法矣。

冬善病痺厥。

痺是骨節疼痛，厥是四支逆冷。腎中陽氣，能達於骨節，充於四末，則無此病。冬令寒水氣盛，往往腎陽不足，故多此病。

《讀醫隨筆·證治類·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冬不按蹻春必病溫義不同》　冬傷於寒，是感受冬時閉藏之令太過也。不藏精與按蹻，是疏泄之太早，冬行春令，而奉生者少也。判然兩義，王好古混而同之，張景岳，喻嘉言從而和之，一若冬時只有疏泄太早之病，而無閉藏太過之病，是不通也。且《內經》冬不藏精，冬不按蹻，不與四時遞言，何者？此但主陽舒陰斂之義，對夏暑汗不出而言，不合四時五行循環之氣也。冬傷於寒，是與春傷於風，夏傷於暑，秋傷於濕遞言，皆各因其時令本氣之太過也。夫冬傷於寒者，寒氣外逼，則衛氣內陷，而榮氣爲所灼耗也。冬日皮膚宜溫，夏日皮膚宜涼，若冬日薄衣露處，皮膚皆寒，則腠理緻密，衛氣略無伸舒，而內積於榮分，津液隱爲所銷，內熱有太盛欲焚之慮矣。人身八萬四千毛孔，皆氣所出入之道也，氣不出入，則必內鬱。西醫謂人身有炭氣，有養氣之分，養氣即平氣也，炭氣即鬱濁之毒也。冬傷於寒，束住衛氣，鬱而不舒，則爲炭氣，其發病爲溫熱，不亦宜乎。不藏精者，榮氣外泄，與此異矣。然二者病機雖各不同，而多出於貧苦，何者？力食則汗泄非時，而不藏精；游手則薄衣露處，而傷於寒。其病也，一由宣泄之太早，一由閉遏之太過，雖同爲溫病，而治法又有不同矣。不藏精者，宜固本而養陰；傷於寒者，宜宣鬱而解表也。諺曰不藏精，即傷於寒也，以虛爲實，其治法有不誤而殺人者乎？

紀事

《夢溪筆談·技藝》 予嘗苦腰重，久坐則旅距十餘步然後能行，有一將佐見予曰：得無用苦參潔齒否。予時以病齒用苦參數年矣。曰：此病由也，苦參入齒，其氣傷腎，能使人腰重。後有太常少卿舒昭亮用苦參揩齒，歲久亦病腰，自後悉不用苦參，腰疾皆愈。此皆方書舊不載者。

《衛生寶鑑·酸多食之令人癰》 至元己巳上都住，夏月，太保劉仲晦使引進史柔明來曰：近一兩月，作伴數人，皆有淋疾，是氣運使然，是水土耶？予思之，此間別無所患，此疾獨公所有之，殆非運氣水土使然。繼問柔明：近來公多食甚物？曰：宣使賜木瓜百餘對，遂多蜜煎之，每客至以此待食，日三五次。予曰：淋由此也。《內經》曰：酸多食之令人癰。可與太保言之，奪飲則已。一日，太保見予，問曰：酸味致淋，其理安在？予曰：小便主氣，《針經》云，酸入於胃，其氣濇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則留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之胞，胞薄以懦，得酸則縮絡，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癰而濇，乃作淋也。又曰：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五味口嗜而欲食之，必自裁制，勿使過焉。五味過則皆能傷其正，豈止酸味耶。太保歎曰：凡爲人子不可不知醫，信哉。

《衛生寶鑑·冬藏不固》 刑部侍郎王立甫之婿，年二十五歲，至元丁卯十一月間，因勞役憂思煩惱，飲食失節而病。時發躁熱，肢體困倦，盜汗濕透其衾，不思飲食，氣不足一息，面色青黃不澤。請予治之，具說前證。診其脈，浮數而短濇，兩寸極小。予告曰：此危證也。治雖粗安，至春必死。當令親家知之，夫人不以爲然，遂易醫。至正月躁熱而卒。異日，立甫同外郎張介夫來謂予曰：吾婿果如君言，願聞其理。予曰：此非難知也。《內經》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蓋時令爲客，人身爲主。冬三月，人皆懼寒，獨渠躁熱盜汗，是令不固其陽，時不勝其熱，天地時令尚不能制，藥何能爲。冬乃閉藏之月，陽氣當伏於九泉之下，至春發爲雷，動爲風，鼓坼萬物，此奉生之道也。如冬藏不固，則春生不茂，又有疫癘之災。且人身陽氣，亦當伏潛於內，不敢妄擾，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冬藏之應也。令婿汗出於閉藏之月，腎水已涸，至春何以生木，陽氣內絕，無所滋榮，不死何待。二君乃歎息而去。

《衛生寶鑑·時氣傳染》 總帥相公，年近七旬，戊午秋南征過揚州，俘虜萬餘口，內選美色室女近笄年者四，置於左右。予因曰：總帥領十萬餘衆深入敵境，非細務也。況年高氣弱，凡事宜愼。且新虜之人，驚憂氣畜於內，加以飲食不節，多致疾病，近之則邪氣相傳，其害爲大。總帥笑而不答，其副帥時亦在坐。異日，召予曰：我自十三歲從征回鶻，此事飽經，汝之言深可信矣。至臘月中班師，值大雪三日，新掠人不禁凍餒，皆病頭疼、咳嗽、腹痛、自利，多致死亡者。逮春正月至汴，隨路多以禮物來賀，相公因痛飲數次，遂病，脈得沈細而弦，三四動而一止。其證頭疼、咳嗽、自利、腹痛，與新虜人病無異，其脈短澀，其氣已衰，病已劇矣，三日而卒。邪氣害人，其禍如此。《內經》云：乘年之虛，遇月之空，失時之和，因而感邪，其氣至骨。又曰：避邪如避矢石。錢仲陽亦曰：冀履不可近襁褓，嬰兒多生天吊驚風。亦猶正氣尚弱，不能勝邪故也。由是觀之，聖賢之言，信不誣矣。

《衛生寶鑑·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治驗》 癸丑歲，予隨王府承應至瓜忽都地面住冬，有博兔赤馬剌，約年三旬有餘，因獵得兔，以火炙食之，各人皆食一枚，惟馬剌獨食一枚半，抵暮至營，極困倦，渴飲湩乳斗餘。是夜腹脹如鼓，疼痛悶亂，臥而欲起，起而復臥，欲吐不吐，欲瀉不瀉，手足無所措，舉家驚慌，請予治之，具說飲食之由。診其脈，氣口大一倍於人迎，乃應食傷太陰經之候也，右手關脈又且有力。蓋燒肉乾燥，因而多食則致渴飲，乾肉得湩乳之濕，是以滂滿於腸胃，腸胃乃傷，非峻急之劑則不能去。遂以備急丸五粒，覺腹中轉失氣，欲利不利，復投備急丸五粒，又與無憂散五錢，須臾大吐，又利十餘行，皆物與清水相合而下，約二斗餘，腹中空快，漸漸氣調。至平旦，以薄粥飲少少與之。三日後，再以參、朮之藥調其中氣。七日而愈。或曰：用峻急之藥，汝家平日所戒，今反用之何也？予對曰：理有當然，不得不然。《內經》曰：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更虛更實，此腸胃傳化之理也。今飲食過節，腸胃俱實，胃氣不能腐熟，脾氣不能運化，三焦之氣不能升降，故成傷也。大抵內傷之理，傷之微者，但減食一二日，所傷之物自得消化，此良法也。若傷之稍重者，以藥內消之。傷之大重者，以

藥除下之。《痹論》有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今因飲食太過，使陰氣躁亂，神不能藏，死在旦夕矣。《孟子》云：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峻急之劑，何不可用之有。惑者然之。

《洄溪醫案·失魂》 平湖張振西，壁鄰失火受驚，越數日而病發，無大寒熱，煩悶不食，昏倦不寐。余視之，頗作寒喧語，而神不接。余曰：此失魂之證，不但風寒深入，而神志亦傷，不能速愈，亦不可用重劑，以煎方祛邪，以丸散安神，乃可漸復。時正歲除，酌與半月之藥而歸。至新正元宵，始知身在卧室間，問前所爲，俱不知也。至二月身已健，同其弟元若來謝，候余山中。

《洄溪醫案·崇病》 同學李鳴古，性誠篤而能文，八分書爲一時冠，家貧不得志，遂得奇疾。日夜有人罵之，聞聲而不見其形，其罵語惡毒不堪，遂惱恨終日，不寢不食，多方曉之不喻也。其世叔何小山先生甚憐之，同余往診。李曰：我無病，惟有人罵我耳。余曰：此即病也。不信，小山喻之曰：子之學問人品，人人欽服，豈有罵汝之人耶？李變色泣下曰：他人勸我猶可，世叔亦來勸我，則不情甚矣。昨日在間壁罵我一日，即世叔也，何今日反來面諛耶？小山云：我昨在某處竟日，安得來此，且汝間壁是誰家，我何從入？愈辨愈疑，惟垂首浩歎而已，卒以憂死。

《洄溪醫案·瘟疫》 雍正十年，崑山瘟疫大行，因上年海嘯，近海流民數萬，皆死於崑，埋之城下，至夏暑蒸尸氣，觸之成病，死者數千人。汪翁天成亦染此症，身熱神昏，悶亂煩躁，脈數無定。余以清涼芳烈，如鮮菖蒲、澤蘭葉、薄荷、青蒿、蘆根、茅根等藥，兼用辟邪解毒丸散進之，漸知人事。因自述其昏暈時所歷之境，雖言之鑿鑿，終虛妄不足載也。余始至崑時，懼應酬不令人知，會翁已愈，余將歸矣。不妨施濟，語出而求治者二十七家，檢其所服，皆香燥升提之藥，與證相反。余仍用前法療之，歸後有葉生爲記姓氏，愈者二十四，死者止三人，又皆爲他醫所誤者，因知死者皆枉。凡治病不可不知運氣之轉移，去歲因水濕得病，濕甚之極，必兼燥化。《內經》言之甚明，況因證用藥，變化隨機，豈可執定往年所治祛風逐濕之方，而以治溫邪燥火之證耶。

《洄溪醫案·暑》 同學趙子雲居太湖之濱，患暑痢甚危，留治三日而愈。時值亢旱，人忙而舟亦絕少，余欲歸不能。惟鄰家有一舟，適有病人氣方絕，欲往震澤買棺，乞借一日，不許。有一老嫗指余曰：此即治趙某病愈之人也。今此婦少年戀生甚，故氣不即斷，盍求一診。余許之，脈絕而心尚溫，皮色未變，此暑邪閉塞諸竅，未即死也。爲處清暑通氣方，病家以情不能卻，借舟以歸。越數日，子雲之子來，詢之，一劑而有聲，二劑能轉側，三劑起矣。

余寓郡中林家巷，時值盛暑，優人某之母，忽嘔吐厥僵，其形如尸，而齒噤不開，已辦後事矣。居停之僕，慫優求救於余。余因近鄰往診，以箸啓其齒，咬箸不能出。余曰：此暑邪閉塞諸竅耳。以紫金錠二粒水磨灌之得下，再服清暑通氣之方。明日，余泛舟遊虎阜，其室臨河，一老嫗坐窗口榻上，彷彿病者。歸訪之，是夜黃昏即能言，更能煎劑而全愈。此等治法，極淺極易，而知者絕少。蓋邪逆諸竅皆閉，非芳香通靈之藥，不能即令通達，徒以煎劑灌之，即使中病，亦不能入於經竅，況又誤用相反之藥，豈能起死回生乎。

病因病機部

外邪致病分部

論說

《禮記·月令》 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略】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略】仲夏行秋令，民殃於疫。〔鄭玄注〕大陵之氣來爲害也。【略】孟秋行夏令，寒熱不節，民多瘧疾。〔鄭玄注〕瘧疾，寒熱所爲也，今《月令》瘧疾爲疾疫。【略】仲冬行春令，民多疥癘。〔鄭玄注〕疥癘之病，孚甲之象。

《左傳·昭公元年》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杜預注〕蠱，惑疾。非鬼非食，惑以喪志。〔杜預注〕惑女色而失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杜預注〕良臣不匡救君過，故將死而不爲天所祐。【略】淫生六疾，〔杜預注〕淫，過也。滋味聲色所以養人，然過則生害。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杜預注〕六氣之化，分而序之，則成四時，得五行之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杜預注〕寒過則爲冷。陽淫熱疾，〔杜預注〕熱過則喘渴。風淫末疾，〔杜預注〕末，四支也。風爲緩急。雨淫腹疾，〔杜預注〕雨濕之氣爲洩注。晦淫惑疾，〔杜預注〕晦，夜也。爲宴寢過節，則心惑亂。明淫心疾。〔杜預注〕明，晝也。思慮煩多，心勞生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杜預注〕女當隨男，故言陽物。家道當在夜，故言晦時。

《素問·風論》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癘風，或爲偏枯，或爲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臟六腑，不知其解，願聞其說。

〔馬蒔注〕此帝悉舉風病諸名爲問也。

〔張介賓注〕風之傷人，若惟一證，及其爲變，則或寒或熱，或表或裏，或在臟腑，或在經絡，無所不至。蓋風雖陽邪，氣則寒肅，是風之與寒，本爲同類，但有陰陽之辨耳。《歲露》篇曰：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所以病變若此。後人不究其本，而多立風證名目，失其梗槩，致資學者之疑。凡欲辨風者，但當詳察此下諸篇之義。

〔張志聰注〕風乃陽動之邪，而人之表裏陰陽，血氣臟腑，又有虛有實，故其爲氣也，善行而數變，因其善行數變，是以或爲寒熱，或爲偏枯，或外在於形身，或內至於臟腑，其病各異，其名不同。

岐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王冰注〕腠理開疏，則邪風入，風氣入已，玄府閉封，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也。

〔張介賓注〕風寒襲於膚腠，則玄府閉封，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此外感之始也。

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王冰注〕洒然，寒貌。悶，不爽貌。腠理開則風飄揚，故寒。腠理閉則風混亂，故悶。

〔張介賓注〕風性動，故善行數變。風本陽邪，陽主疏泄，故令腠理開，開則衛氣不固，故洒然而寒。若寒勝則腠理閉，閉則陽氣內壅，故煩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怯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王冰注〕寒風入胃，故食飲衰。熱氣內藏，故消肌肉。寒熱相合，故怯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也。怯慄，卒振寒貌。〔林億等新校正〕詳怯慄，全元起本作失味，《甲乙經》作解体。

〔馬蒔注〕此即風證之有寒熱，自皮膚而入者也。

〔張介賓注〕寒邪傷陽，則胃氣不化，故衰少食飲。熱邪傷陰，則津液枯涸，故消瘦肌肉。寒熱交作則振寒，故爲怯慄不食。此上三節，皆以明風爲寒熱也。

〔張志聰注〕此論風邪客於膚腠而爲寒熱也。皮膚肌腠之間，乃三焦通會元眞之處，風邪客之，則氣不內通，邪不外泄。風動之邪，善行而數變，動而腠理開，則元氣弛而洒然寒。變而腠理閉，則邪熱留而胸膈悶。其爲寒也，則三焦虛而食飲衰。其爲熱也，則邪熱盛而肌肉鑠。怯慄，振寒貌。蓋言邪之所湊，其正必虛，正氣爲邪所傷，故使人怯慄而不能食也，名曰寒熱。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爲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爲寒中而泣出。〔王冰注〕陽明者，胃脈也。胃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故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眥也。人肥則腠理密緻，故不得外泄，爲熱中而目黃，人瘦則腠理開疏，風得外泄，則寒中而泣出也。

〔馬蒔注〕此言風證有熱中、寒中二證，皆自陽明而入者也。陽明者，即足陽明胃經脈也。胃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故風氣與陽明經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眥也。其人肥者，則腠理密，故風氣不得外泄，所以風氣內熱，則爲熱中而目黃。其人瘦者，則腠理開疏，風氣乃得外泄而寒，所以內無風氣，則內無所蒸，乃爲寒中而泣出。夫熱中、寒中，以人有肥、瘦不同，而目有爲黃、爲泣之可驗者如此。

〔張介賓注〕風氣客於陽明，則內入於胃，胃居中焦，其脈上行繫於目系。人肥則腠理緻密，邪不得泄，留爲熱中，故目黃。人瘦則肌肉疏淺，風寒犯之，陽氣易泄，泄則寒中而泣出。此明風氣之變，或爲熱中，或爲寒中也。

〔張志聰注〕此論風邪客於脈中而爲寒熱也。夫血脈生於陽明胃腑，如風傷陽明，邪正之氣，並入於胃，則循脈而上至於目，蓋諸脈皆繫於目也。其人肥厚，（服）〔故〕熱留於脈中而目黃；其人瘦薄，則血脈之神氣外泄而爲寒，脈中寒則精神去而涕泣出。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膹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王冰注〕肉分之間，衛氣行處。俱行於肉分之間，故氣道澀而不利也。氣道不利，風氣內攻，衛氣相持，故肉憤膹而瘡出也。瘍，瘡也。若衛氣被風吹之，不得流轉，所在偏併，凝而不行，則肉有不仁之處也。不仁，謂痺而不知寒熱痛癢。

〔馬蒔注〕此言風證之肉有不仁，自太陽而入者也。十一經以足太陽爲巨陽，凡五臟六腑之俞穴，皆在於背而屬之於太陽經也。風氣與太陽俱入，必自風門而感者，行諸脈俞散於分肉之間，彼衛氣天明目開則出，自睛明穴，亦行諸脈俞，而散之分肉之間。今風氣欲入，而衛氣欲出，彼此相犯，則所行之道路不利，故風寒凝聚於肌肉，而肌肉憤膹，瘡瘍偏體，衛氣亦有所凝而不能行，故其肉有不仁，雖冷熱痛癢而皆不知也。蓋果核中有仁，惟肉無所知，則若有不能如仁有生意矣，遂以不仁名之也。

〔張介賓注〕風由太陽經入者，自背而下，凡五臟六腑之俞皆附焉，故邪必行諸脈俞，而散於分肉也。分肉者，衛氣之所行也。衛氣晝行於陽，自足太陽始，風與衛氣相薄，俱行於分肉之間，故氣道澀而不利。不利則風邪搏聚，故肌肉腫如憤膹，而爲瘡瘍。或衛氣不行，則體有不仁，故凡於痛癢寒熱，皆有所弗知也。

〔張志聰注〕此論風邪傷衛，而爲腫瘍不仁也。足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背膂而絡臟腑之脈俞，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項之風府，亦循背膂而日下一節，是以風客太陽，與太陽之氣俱入於項背之間，行諸脈俞，散於分肉，轉於衛氣，以致衛氣所行之道不利，故使肌肉憤然高起而有瘡瘍，衛氣凝滯於項背之間，不能循行於周身之膚腠，故其肌肉痲痺而不知痛癢也。

癘者，有榮氣熱胕，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王冰注〕次則風入於經脈之中也，榮行脈中，故風入脈中，內攻於血，與榮氣合，合熱而血胕壞也。其氣不清，言潰亂也。然血脈潰亂，榮復挾風，陽脈盡上於頭，鼻爲呼吸之所，故鼻柱壞而色惡，皮膚破而潰爛也。《脈要精微論》曰：脈風盛爲癘。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王冰注〕始爲寒熱，熱成曰癘風。〔林億等新校正〕按別本成一作盛。

〔馬蒔注〕此言風證之有癘者，自榮氣受傷而然也。榮氣者，陰氣者，榮氣行於經脈之中，今風氣感之，則榮氣熱腐，其氣不清。惟鼻爲呼吸之所，外爲五氣入於鼻，內爲腐氣出於鼻，致使鼻柱變壞而色敗惡，皮膚成瘡瘍而潰爛。其風寒客於脈而終不能去，名曰癘風。然亦有時而發寒熱，故或者亦以寒熱名之也。

〔張介賓注〕風寒客於血脈，久留不去，則榮氣化熱，皮膚胕潰，氣血不清，敗壞爲癘。故《脈要精微論》曰：脈風成爲癘也。

〔張志聰注〕此論風傷榮氣而爲癘瘍也。胕，肉也。夫榮衛皆精陽之氣，浮氣之不循於經者爲衛，精氣之榮於經者爲榮，有榮氣熱胕者，言有因風傷榮氣，搏而爲熱，熱出於胕肉之間，則肌脈外內之氣不清矣。鼻者肺之竅，臟眞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風邪與榮熱搏於皮膚之外，則榮衛之氣不清，故使其鼻柱陷壞，面色敗惡，而皮膚潰爛也。如風寒之邪客於脈中而不去者，亦名曰癘也。風寒，寒風也。風寒之邪，客於脈中而不去，則榮氣受

傷，亦名曰癘風。夫榮之生病也，寒熱少氣，故或名曰寒熱，蓋亦或爲寒中熱中之病。此論風傷榮氣，皆名曰癘。如榮熱搏於脈外者，爲敗壞之癘瘍；風寒留於脈中者，爲寒熱之癘風。故曰，癘者有榮氣熱胕，言有一種癘者，因榮氣之熱，外出於胕肉之間，榮衛邪正之氣相搏，陰陽清濁之氣不清，以致鼻柱敗壞，皮膚癘瘍，此毒癘之甚者也。有因風寒客於脈中，久而不去，或爲紫雲白癜之癘風，故爲寒中熱中之榮病，此爲癘之輕者也。

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爲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爲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爲腎風。〔王冰注〕春甲乙木，肝主之；夏丙丁火，心主之；季夏戊己土，脾主之；秋庚辛金，肺主之；冬壬癸水，腎主之。

〔馬蒔注〕肝主於春，心主於夏，脾主於季夏，肺主於秋，腎主於冬。然五臟之正氣虛，則邪氣反勝者感之。故春之甲乙日，肝傷於風，而爲肝風。夏之丙丁日，心傷於風，而爲心風。季夏之戊己日，脾傷於風，而爲脾風。秋之庚辛日，肺傷於風，而爲肺風。冬之壬癸日，腎傷於風，而爲腎風。此五臟之風所由成也。

〔張介賓注〕春與甲乙皆木也，故傷於肝。夏與丙丁皆火也，故傷於心。季夏與戊己皆土也，故傷於脾。秋與庚辛皆金也，故中於肺。冬與壬癸皆水也，故中於腎。此明風邪內至五臟也。按本節以四時十干之風，分屬五臟，非謂春必甲乙而傷肝，夏必丙丁而傷心也。凡一日之中，亦有四時之氣，十二時之中，亦有十干之分。故得春之氣則入肝，得甲乙之氣亦入肝，當以類求，不可拘泥，諸氣皆然也。又如本節，曰傷，曰中，本爲互言，初無輕重之別。後世以中風爲重，傷風爲輕，原非經旨，亦牽彊矣。

〔張志聰注〕此論風傷五臟之氣，而爲五臟之風也。夫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臟。是以人之藏氣，合天地、四時、五行、十干之氣化，而各以時受病也。風者，虛鄉不正之邪風，故曰風。曰邪、曰傷、曰中，蓋言不正之風，或傷之輕，或中之重也。

風中五臟六腑之俞，亦爲臟腑之風，各入其門戶所中，則爲偏風。〔王冰注〕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爲偏風。

〔馬蒔注〕此言風證之有偏風者，自風各入臟腑而然也。風中五臟六腑之俞穴，各入其門戶，則或左或右，或上或下，偏於一所，是之謂偏風也。此正所以答首節偏枯之問耳。

〔張介賓注〕風中五臟六腑之俞，即十二經臟腑之風也。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爲偏風，故有偏病之證。

〔張志聰注〕此論風中五臟六腑之俞，而亦爲臟腑之風也。夫五臟之氣，外合於四時，故各以時受病者，病五臟之氣也。如風中於經俞，則內連臟腑，故亦爲臟腑之風，病五臟之經也。以上答帝問臟腑之風有二因也。愚按：此二因與《金匱》之所謂邪入於腑，即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即難言，口吐涎之因證不同。《金匱》之所謂中臟中腑者，邪直中於臟腑，而傷臟腑之元神。本篇之論，一因隨時而傷藏氣，一因經絡受邪而內連於臟腑，是以五臟之風狀止見色證，而不致如傷臟神之危險者也。復論風邪偏客於形身而爲偏風也。門戶者，血氣之門戶也。夫上節之所謂風傷血氣者，乃通體之皮膚脈絡也。如各入其門戶，而中其血氣者，則爲偏枯，謂偏入於形身之半也。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風入係頭，則爲目風，眼寒。〔王冰注〕風府，穴名，正入項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之會。自風府而上，則腦戶也，腦戶者。督脈，足太陽之會。故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也。足太陽之脈者，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故風入係頭，則爲目風，眼寒也。飲酒中風，則爲漏風。〔王冰注〕熱鬱腠疏，中風汗出，多如液漏，故曰漏風。經具名曰酒風。入房汗出中風，則爲內風。〔王冰注〕內耗其精，外開湊理，因內風襲，故曰內風。經具名曰勞風。新沐中風，則爲首風。〔王冰注〕沐髮中風，舍於頭，故曰首風。久風入中，則爲腸風，飧泄。〔王冰注〕風在腸中，上薰於胃，故食不化而下出焉。飧泄者，食不化而出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飧泄者，水穀不分爲利。外在腠理，則爲泄風。〔王冰注〕風居腠理，則玄府開通，風薄汗泄，故云泄風。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王冰注〕長，先也，先百病而有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致字作故。

〔馬蒔注〕此言風之所感有不同，故病之所成者，或爲腦風，爲目風，爲漏風，爲內風，爲首風，爲腸風，爲泄風也。風府者，督脈經穴也，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風氣循風府而上，乃腦戶穴也，亦督脈經穴，故風入腦而爲腦風，目在於前，而其系則在於頭之腦，風入系頭則傳入於目，而爲目風，其眼當畏寒也。飲酒中風，則風不得入而在腠理，每遇飲酒則汗出，是之謂漏風也。入房汗出而中風，則內耗其精，外開腠理，因內而風襲

之，是之謂內風也。沐首中風，則首爲風痛，而遇風則發，是之謂首風也。風久入於其中，則爲腸風，其食有時不化而出也。風初薄時，外在腠理，內熱相拒，不得入內，汗則常泄，是之謂泄風也。故風者本爲百病之長，至其變化，則不止於風，而變爲他病，如方回之無定所也。此皆爲風氣所致，養生者其慎之。

〔張介賓注〕風府，督脈穴。自風府而上，則入腦戶，故爲腦風。○風自腦戶入係於頭，則合於足之太陽，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風邪入之，故爲目風，則或痛或癢，或眼寒而畏風羞澀也。○酒性溫散，善開玄府，酒後中風則汗漏不止，故曰漏風。《病能論》謂之酒風。○內耗其精，外開腠理，風邪乘虛入之，故曰內風。○沐頭面中風也。一曰沐浴。○久風不散，傳變而入於腸胃之中，熱則爲腸風下血，寒則水穀不化，而爲飧泄瀉痢。○風在腠理則汗泄不止，故曰泄風。自上文風氣循風府而上，至此共七種，所以明或爲風也。故有其病各異，其名不同之義。○風之始入，自淺而深，至其變化，乃爲他病，故風爲百病之長。《骨空論》曰：風爲百病之始也。無常方然者，言變化之多。而其致之者，則皆因於風氣耳。

〔張志聰注〕風府在項後中行，乃督脈、陽維之會，上循於腦戶，故風氣客於風府，循脈而上，則爲腦風。足太陽有通頂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風入於頭，干太陽之目系，則爲目風。足太陽寒水主氣，故爲眼寒也。酒者，熟穀之液，其性慄悍，其氣先行於皮膚，故飲酒中風，則腠理開而爲汗洩之漏風也。夫內爲陰，外爲陽；精爲陰，氣爲陽；陽爲陰之衛，陰爲陽之守。入房則陰精內竭，汗出則陽氣外弛，是以中風則風氣直入於內，而爲內風矣。以水灌首曰沐，新沐則首之毛腠開，中風則風入於首之皮膚而爲首風矣。入中則爲腸風飧泄，在外則爲泄風，蓋脾胃之氣，外主肌腠，內主腹中，風邪久在肌腠，而入於中，則脾胃之氣受傷，而爲腸風飧泄，蓋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也。若久在外之腠理，則陽氣外弛而爲泄風。泄風者，腠理開而汗外泄也。以上論風氣之善行數變，所中不一其處，而見證各有不同。夫風乃東方之生氣，爲四時之首，能生長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故爲百病之長。至其變化無常，故爲病不一。如春時之非東風，夏時之非南風，或從虛鄉來之剛風，謀風之類，皆其變化而爲他病也。方，處也，言風邪之客於人，無有常處，如風氣客於皮膚之間則爲寒熱，客於脈中則爲寒中、熱中，客於臟腑則爲臟腑之風，循於風府則爲腦風，風入系頭則爲目風，無有常處而致有風氣也。故風者三句，言風氣之變化；下二句，論風客於人而無有常方。

《素問·至真要大論》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迺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王冰注〕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氣不明，謂天圍之際，氣色昏暗。風行地上，故平野皆然。昧，謂暗也。脅，謂兩乳之下及胠外也。伸，謂以欲伸努筋骨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洒洒振寒，善伸數欠，爲胃病。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邪在胃脘也。蓋厥陰在泉之歲，木王而剋脾胃，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頤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蝡蟲不藏。〔王冰注〕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陰處，北方也。不能久立，足無力也。腹大，謂心氣不足也。金火相薄而爲是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齒痛頤腫，爲大腸病。腹中雷鳴，氣常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也。蓋少陰在泉之歲，火剋金，故大腸病也。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四字疑衍。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腘如結，腨如別。〔王冰注〕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陰爲土，色見應黃於天中，而反見於北方黑處也。水土同見，故曰至陰之交，合其氣色也。衝頭痛，謂腦後眉間痛也。腘，謂膝後曲腳之中也。腨，脛後軟肉處也。〔林億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痹，爲三焦病。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腘如結，腨如別，爲膀胱足太陽病。又少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蓋太陰在泉之歲，土正剋太陽，故病如是也。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王冰注〕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處寒之時，熱更其氣，熱氣既往，寒氣後來，故云更至也。餘候與少陰在泉正同。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謂甲子、丙子、

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霧霧謂霧暗不分，似霧也。清，薄寒也。言霧起霧暗，不辨物形而薄寒也。心脅痛，謂心之傍，脅中痛也。面塵，謂面上如有觸冒塵土之色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爲膽病。噫乾面塵，爲肝病，蓋陽明在泉之歲，金王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脅痛。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噫痛頷腫。〔王冰注〕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凝肅，謂寒氣藹空，凝而不動，萬物靜肅其儀形也。慘慄，寒甚也。控，引也。睾，陰丸也。頷，頰車前牙之下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噫痛頷腫，爲小腸病。又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肺，邪在小腸也。蓋太陽在泉之歲，水克火，故病如是。

《素問·遺篇·刺法論》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

〔張介賓注〕五疫即五運疫癘之氣。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謂欲禁止其傳染也。疫癘乃天之邪氣，若吾身正氣內固，則邪不可干，故不相染也。

《靈樞·刺節真邪》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癢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馬蒔注〕此言一脈而生數十病者，皆邪氣之所生也。邪氣者，即下文之虛邪也。蓋虛邪賊風，善行而數變，故爲病之多有如是也。

〔張志聰注〕此下論邪氣之傷人營衛宗氣，則眞氣去，邪獨留。邪氣淫泆，變化無窮。是以一脈而生數十病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眞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眞氣？岐伯曰：眞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氣分爲三，唯邪氣能傷眞氣也。眞氣者，與生俱生，受之於天日，與穀氣相併，而充滿於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虛，如春之東風，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眞氣故耳。邪氣者，乃虛風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叶蟄之宮，而風自後來者是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脈有數十病耳。

〔張介賓注〕從一方來，謂太一所居之方也。風得時之正者，是爲正風。然正風、實風本同一方，而此曰非實風者，以正風之來徐而和，故又曰正氣；實風之來暴而烈，故與虛風對言也。按《歲露論》曰：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此虛風、實風之謂也。○從衝後來者爲虛風，其中人也甚，故深入不能自去。○合而自去，謂邪與正合而正勝之，故自去也。

〔張志聰注〕所受於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虛風者，從虛鄉來之賊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眞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眞氣，故自去。

〔閔士先注〕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眞氣相合，不能勝眞氣者，合并之氣盛也。

〔朱衛公注〕風出於地隧之中，故其氣來柔弱。實風者，天之怒氣也。

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痺；搏於筋則爲筋攣；搏於脈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淫氣往來，行則爲癢，留而不去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虛邪入人之深，有爲骨痺，爲筋攣，爲癰，爲熱，爲寒，爲癢，爲不仁等病也。虛邪之中人也，初時洒淅惡寒，以振動其形，起人毫毛，發人腠理。其邪既入深，內搏於骨則爲骨痺；搏於筋則爲筋攣；搏于脈中而血閉不通，則爲癰腫。搏於肉而與衛氣相搏，當是時，陽氣勝者則爲熱，乃陽經之氣勝陰經也；陰氣勝者則爲寒，乃陰經之氣勝陽經也。寒則眞氣去而且虛，其寒搏於皮膚之間，邪氣外發腠理，開其毫毛，淫氣往來而行，則爲癢，留而不去則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不知痛癢也。

〔張介賓注〕洒淅，寒慄也。邪之中人，變不可測，故無分皮肉筋骨，著則爲病也。若與衛氣相搏，陽勝則熱，陰勝則寒，皆邪氣也，何獨曰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蓋氣屬陽，人以氣爲主，寒勝則陽虛，所重在氣也。陽氣既虛，則陰寒搏聚於皮膚之間矣。○邪之在表者其氣外發，或腠理開則汗爲

不斂，或毫毛動搖則毛悴而敗，或氣往來行則流而爲癢，或邪留不去則痛而爲痺。若衛氣受傷，虛而不行，則不知痛癢，是謂不仁。

〔張志聰注〕此言虛邪之傷形也。洒淅動形，故搏於皮、脈、肉、筋、骨，而爲痺、爲攣、爲癰、爲癢。陰勝則爲寒，寒則眞氣去，有傷衛氣，則爲不仁，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眞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脈偏痛。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虛邪之入人，深則爲偏枯，淺則爲脈痛，皆變化無窮之義也。

〔張介賓注〕虛邪若中於半身，其入深而重者，則營衛衰，眞氣去，乃發爲偏枯。若邪之淺者，亦當爲半身偏痛也。

〔張志聰注〕此邪氣偏客於半，傷其營衛，則眞氣去而爲偏枯也。其邪氣淺者，脈偏痛，蓋偏枯者，邪直傷於筋骨也。

〔閔士先注〕營衛衰則眞氣去，當知營衛眞氣，同本所生，而各走其道，可離而可合者也。

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爲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瘤，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悉舉虛邪中人之病，亦變化無窮之義也。虛邪入於人者既深，則寒與熱相搏，如久留而內者，其寒勝夫熱，則爲骨疼而肉枯，熱勝夫寒，則爲肉爛而肌腐，且爲膿及內傷其骨也。內傷其骨，則爲骨蝕，骨蝕者，骨有所損也，必有其所。如內傷其筋，而疾在前筋，則筋自屈而不得伸；邪氣居其中而不出，則發爲筋溜，筋溜者，筋有所流注也，亦必有其所。如邪氣有所結而歸於內，衛氣亦留於內，而不得出以反於外，所以津液亦久留於其中，則合而爲腸溜。腸溜者，腸有所流注也。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則可至於柔，然亦必有其所。如或邪氣之結者歸於內，津液留於內，而又有邪氣中之，則凝結易，至於日甚，遂致相連而聚於其內，則爲昔瘤，言非一日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則堅而有定所也。又或結深中骨，則邪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亦有其所。若或結氣中之於肉，上焦宗氣正行於其所，被邪氣留而不去，如有熱則化而爲膿，如無熱則止爲肉疽。凡此數等邪氣，其發雖無一定之處，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張介賓注〕邪中於外者必寒，氣畜於內者必熱，寒邪深入與熱相搏，久留不去，必內有所著，故寒勝則傷陽，而爲痛爲枯。熱勝則傷陰，而爲膿爲腐。其最深者，內傷於骨，是爲骨蝕，謂侵蝕及骨也。○有所疾前筋，謂疾有始於筋也。筋之初著於邪，則筋屈不得伸。若久居其間而不退，則發爲筋溜。筋溜者，有所流注而結聚於筋也，即贅瘤之屬。下放此。○邪有所結，氣必歸之，故致衛氣失常，留而不反則搐積於中，流注於腸胃之間，乃結爲腸溜。○其有久者，必數歲而後成也。然其始也，按之雖柔，或上或下，已有所結。及其久也，氣漸歸之，津液留之，復中邪氣，則易於日甚，乃結爲昔瘤。昔瘤者，非一朝夕之謂。○又有按之而堅者，其深中骨，是氣因於骨而然。骨與氣并，其結日大，名爲附骨疽也。○又有結於肉中者，則宗氣歸之。宗，大也，以陽明之氣爲言。邪留爲熱，則潰腐肌肉，故爲膿。無熱則結爲粉漿之屬，聚而不散，是爲肉疽。○雖有常名而發無常處，無常處則形證亦無常矣。此所以變化無常也。

〔張志聰注〕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寒與熱搏者，形中之陰陽二氣也。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合也。是以傷形則病氣，傷氣則病形。結氣歸之者，寒熱相搏之氣，歸於邪留之形所也。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定處，而有肉枯、骨蝕、筋溜、昔瘤之定名也。末論邪氣病形，則眞氣去而營衛傷，蓋眞氣者，出入於節之交，遊行於皮膚肌腠之間者也。

《靈樞·九宮八風》 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

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馬蒔注〕此又言朝八風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屬火，主於熱，人之心應之，通於脈，故風從南方來者，名曰大弱風，其傷人內舍於心，而外在於脈，其氣主於爲病之熱也。西方屬金，主於燥，人之肺應之，通於皮膚，故風從西方來者，名曰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肺，而外在於皮膚，其氣主於爲病之燥也。北方屬水，主於寒，人之腎應之，通於骨，故風從北方來者，名曰大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腎，而外在於骨及肩背內之膂筋，其氣主於爲病之寒也。東方屬木，主於風濕，人之肝應之，通於筋紐，其氣主於爲病之風濕也。夫東方主風而曰濕病者，以風爲嬰兒，其氣尚柔，而不能勝濕故也。其從西南方來者爲謀風，主傷於脾，而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東南方來者爲弱風，以辰主於土也，內傷於胃，而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西北方來者爲折風，內傷於小腸，而外在手太陽之脈。東北方來者爲凶風，內傷於大腸，而外在兩脅旁骨，下及肢節，以大腸與別腑不同，皆能受傷者也。此八風者，皆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即虛之鄉來也。如立冬而風從南方西方來，立春而風從北方西方來，立夏而風從北方東方來，立秋而風從南方東方來者，是也。三虛者，據《素問·刺法、本病》二篇，則以人憂愁思慮傷心，及汗出於心，驚而奪精，爲人二虛，遇司天失守，爲天之虛，爲三虛。據後《歲露論》以乘年之虛爲一虛，即司天失守是也。逢月之虛爲一虛，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是也。失時之和爲一虛，即春應煖而反寒之盛是也。據此篇，其人已虛，其風又虛，其歲又虛，是謂三虛，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矣。假如人實，歲實而風虛，則止爲淋露寒熱，蓋人爲露所淋，必發爲寒熱也。或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病。故聖人避此虛邪之風，如避矢石，若有三虛，而爲邪風偏中之，則又爲擊仆，爲偏枯矣。擊仆者，如擊之而仆暈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張介賓注〕此下皆言虛風傷人之爲病。南方離火宮也，凡熱盛之方，風至必微，故曰大弱風。其在於人，則火藏應之，內舍於心，外在於脈，其病爲熱，心病則包絡在其中矣。○西南方坤土宮也，陰氣方生，陽氣猶盛，陰陽去就，若有所議，故曰謀風。其在於人，則土藏應之，故內舍於脾，外在於肌，脾惡陰濕，故其氣主爲弱。○西方兌金宮也，金氣剛勁，故曰剛風。其在於人，則金藏應之，內舍於肺，外在皮膚，其病氣主燥也。○西北方乾金宮也，金主折傷，故曰折風。凡風氣傷人，南應在上，北應在下，故此小腸手太陽經受病者，以小腸屬丙，爲下焦之火府，而乾亥虛風，其衝在巳也。然西方之金，其氣肅殺，北方之水，其氣慘冽。西北合氣，最伐生陽，故令人善暴死。○北方坎水宮也，氣寒則風烈，故曰大剛風。其在於人，則水藏應之，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肩背膂筋，足太陽經也。言腎則膀胱亦在其中，而病氣皆主寒也。○東北方艮土宮也，陰氣未退，陽和未盛，故曰凶風。其在於人，則傷及大腸，以大腸屬庚，爲下焦之金府，而艮寅虛風，其衝在申也。兩脅腋骨下，大腸所近之位。肢節，手陽明脈氣所及。○東方震木宮也，風生於東，故曰嬰兒風。其在於人，則木藏應之，故病舍於肝，外在於筋紐。肝病則膽在其中矣。風本勝濕，而其氣反爲身濕者，以東南水鄉，濕氣所居，故東風多雨，濕徵可見矣。○東南方巽水宮也，氣煖則風柔，故曰弱風。東南濕勝，挾木侮土，故其傷人，則內舍於胃，外在肌肉，其病氣主體重也。○凡上文之爲病者，皆以虛風爲言，而實風不在其列。○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是謂三虛。又三虛云：驚而奪精，汗出於心等義。○兩實一虛，言三虛犯一，亦能爲病。其病則或因淋雨，或因露風，而爲寒熱，或犯其雨濕之地，而爲痿，皆一虛之爲病也。○邪風，非時不正之風也。擊仆，爲風所擊而仆倒也。然必犯三虛而後爲此病。則人之正氣實者，邪不能傷可知矣。

《諸病源候論·風病諸候上·中風候》 中風者，風氣中於人也。風是四時之氣，分布八方，主長養萬物。從其鄉來者，人中少死病；不從其鄉來者，人中多死病。其爲病者，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其入經脈，行於五臟者，各隨臟腑而生病焉。

《諸病源候論·傷寒病諸候·傷寒候》 經言，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寒，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

不傷於寒。夫觸冒之者，乃爲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而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爲殺厲之氣也。即病者，爲傷寒；不即病者，其寒毒藏於肌骨中，至春變爲溫病，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必有溫病者，皆由其冬時觸冒之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其時行者，是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病無少長，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諸病源候論·疫癘病諸候·疫癘病》　其病與時氣、溫、熱等病相類，皆由一歲之內，節氣不和，寒暑乖候，或有暴風疾雨，霧露不散，則民多疾疫。病無長少，率皆相似，如有鬼癘之氣，故云疫癘病。

《注解傷寒論·傷寒例》《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成無己注〕春夏爲陽，春溫夏熱者，陽之動，始于溫，盛於暑故也。秋冬爲陰，秋涼而冬寒者，以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故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成無己注〕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冰地坼，寒氣嚴凝，當是之時，善攝生者，出處固密，去寒就溫，則不傷于寒。其涉寒冷，觸冒霜雪爲病者，謂之傷寒也。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成無己注〕春風、夏暑、秋濕、冬寒，謂之四時之氣。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癘之氣也。〔成無己注〕熱爲陽，陽主生，寒爲陰，陰主殺。陰寒爲病，最爲肅殺毒癘之氣。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成無己注《內經》曰：先夏至日爲溫病，後夏至日爲暑病。溫暑之病，本傷于寒而得之，故太醫均謂之傷寒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成無己注〕四時氣候不正爲病，謂之時行之氣。時氣所行爲病，非暴癘之氣，感受必同，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也。

《三因方·外所因論》　夫六淫者，寒暑燥濕風熱是也。以暑熱一氣，燥濕同源，故上經收而爲四，即冬傷寒，春溫病；春傷風，夏飧泄；夏傷暑，秋痎瘧；秋傷濕，冬咳嗽。此乃因四時而序者，若其觸冒，則四氣皆能交結以病人。且如溫病，增寒發熱，不特拘傷寒也。冒風暑濕，皆有是證。但風散氣，故有汗；暑消氣，故倦怠；濕溢血，故重着。雖折傷諸證不同，經絡傳變咸爾，不可不知，飧泄亦然。經曰：寒甚爲腸癖。又熱濕久客腸胃，滑而下利，亦不止於傷風、痎瘧諸證，亦以寒暑風濕互絡而爲病因，初不偏勝於暑也。咳論以微寒爲咳，熱在上焦，咳爲肺痿，癘風所吹，聲嘶發咳，豈獨拘於濕也？以是觀之，則知四氣本乎六化，六化本乎一氣。以運變而分陰陽，反則爲六淫。故經曰：陰爲之主，陽與之正，逆之則爲病，乃亂生化之常矣。常則天地四塞矣。治之必求其本，當隨交絡互織而推之。所謂風寒、風溫、風濕、寒濕、濕溫，五者爲幷。風濕寒、風濕溫，二者爲合。乘前四單，共十一變。倘有所傷，當如是而推之，又兼三陽經絡亦有幷合，能所簡辨，甄別脈證，毫釐不濫，乃可論治，非通明淫化邪正之精微，其孰能與於此。

《醫說·疾證·六淫之疾》　孫尚藥曰：夫六淫之氣，天之常行者也。蓋人無擁節，傷其氣候，暴中邪毒，有疏治療，轉著肢體，或寒溫不避，暑濕時傷，憂思喜怒，疾恚便起。治療有差，攻傳五臟，遂至轉深。醫者苟求目前之捷效，不審元散之誤投，刻意世財，動邀富貴，企踵權豪，希圖謀進。病者又即吝惜資財，不知其身可貴，委憑庸妄，一死無生，可不哀哉！凡六淫疾者，切在細明治療，有中必得十全之效。陽淫熱疾，則拒熱不前，看虛實以涼之。陰淫寒疾，則怯寒而身拒，須憑溫藥以治之。風淫末疾，必身強直，此乃動性不調，須和冷熱以平之。故寒則筋攣骨痛，熱則痿緩不收。雨淫腹疾，濡泄濕氣，要憑滲燥之方，更看冷熱之候。晦邪所淫，精神熒惑，當平正氣而可痊。明淫心疾，狂邪重盛，讝妄多言，憂愁轉甚，此二氣同一，皆引心胸之虛邪。治療正氣，須用至寶之藥，平生經驗甚多，故集口訣方書以傳于家。孫尚藥曰：夫風者，天地之號令，物性之動氣。人雖萬物之貴，不能擁節，觸冒四時，乘精氣虛，邪而入於腠理，積之微末，累傷重併，滿而大作。或不愼味欲，所傷又深，虛邪實邪以干正氣，搏陽經則痿厥而肢體不收，襲陰經則筋攣絡急。中風之名，因茲而起。初得小中之候，漸作癱瘓之疾。故風趣百竅，獨聚一肢，言語蹇澀，形若癡人。醫者妄令吐瀉，用藥躁煩，十無一痊，致使人手足不任，精神昏亂。殊不知內不能通，外不能泄，致瞀悶形死。又不知通泄之藥，亦不在大吐大下，似此治療，往往五死五生。雖其人稟氣充實，亦爲所苦彌甚，不幸，遂至枉死。竊觀自古聖賢治療有法，十有九驗。夫療病之法，必先準四時虛實，以詳中病之由，依繩墨拯濟，乃是解死脫厄之路。四時之病，春中時風，自東而來，名曰溫風。蓋時令不和而傷人也，浮而輕淺，

可汗而解，敗毒散、羌活、細辛之類。更看發起在陰在陽，隨而得效。若其人自虛羸，從後而來，名曰虛風，中人煩悶，肢體攣痺不仁，便可服續命湯、八風湯，成劑頓服，更加灸法，三五日間，勢必減退，漸漸調和，以求生路。如從前來，名曰實風，亦主人瞀悶，脈緊浮大，宜以茯神湯、西州續命湯求效，不用火劫，自使勢慢，須緩緩治之。故《千金》曰：風者百病之長。又曰：治風不以續命湯治之，則不爲治風。所以見聖人之心矣。

《醫說·論醫·六氣六候》 男子之生也覆，女子之生也仰，其死於水也亦然。男內陽而外陰，女子反之。故《易》曰：坤至柔而動剛。《書》曰：沉潛剛克。古之達者蓋知此也。秦醫和曰：天有六氣，淫爲六疾，陽淫熱疾，陰淫寒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夫女陽物而晦時，故淫則爲內熱、蠱惑之疾。女爲蠱惑，世知之者衆。其爲陽物而內熱，雖良醫未知言也。五勞七傷皆熱汗而蒸，晦者不爲，蠱則中風，皆熱之所生也。醫和之言，當表而出之，讀《左氏春秋》書此。

《脾胃論·陽明病濕勝自汗論》 或曰：濕之與汗，陰乎陽乎？曰：西南坤土也，脾胃也，人之汗，猶天地之雨也。陰滋其濕，則爲霧露，爲雨也。陰濕寒，下行之地氣也。汗多則亡陽，陽去則陰勝也，甚爲寒中。濕勝則音聲如從瓮中出，濕若中水也。相家有說，土音如居深瓮中，言其壅也，遠也，不出也，其爲濕審矣。又知此二者，一爲陰寒也。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五 問：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

對：地濕感受，致血氣榮衛之不行；邪正稽留，使皮肉筋脈之有害。蓋地本積陰之所成，濕乃致陰之所化。處污下則地氣薰騰而必甚，居卑濕則陰邪濡漯而亦隆。倘或保養無節，因虛而感於是氣，攝治乖宜，乘隙而受於斯邪，壅遏榮衛，故皮肉失溫充而受其害，稽留氣血，故筋脈違灌溉而致其傷，是皆濕邪流著於形體之外，血氣勿榮於一身之故也。經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其意如此。嘗謂人之生也，陶六氣之和，而過則成疹；體之立也，稟五行之秀，而虛則致疾。分風、寒、暑、濕之殊害，形體臟腑之異今也。兩儀之間，在地則生於濕邪；五形之內，在濕則本於土化。或薰騰於川澤之間，或鬱發於卑污之處。以致時雨沾濡，氣候鬱漯。形在氣中，本無自以傷侵，人或內虛，遂因隙而感受。氣衛於形，感濕邪則氣必留滯；血營於體，受薰氣而血必凝結。俾皮肉或外於灌溉，使筋脈或乖於滋充。其邪也，雖搏於榮衛，而實害於皮膚百脈之間；其濕也，雖凝於血氣，而本傷於肌肉諸筋之分。疾之所見，或癉而或痿；病之所生，或攣而或縱。大率痺之有五也，不逃於脾、肺、肝、心之合；痿之有五也，豈越乎肌肉、筋脈之分。因地濕而爲邪，本體虛而受病。則善衛生之士，謹於保養，故涉履而無虞，明于調攝，雖濕邪而莫害也。啓元子曰：濕氣勝于榮衛之氣，不行故害于皮肉筋脈，內中生濕。又《聖濟經》曰：寒濕之類，陰化氣也。巢氏云：濕者，水濕之薰氣也。即此觀之，邪之所感而有異，病之所作亦不同矣。

《醫經溯洄集·四氣所傷論》 《素問·生氣通天論》篇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爲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陰陽應象論》篇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痎瘧。秋傷於濕，冬生欬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王啓玄注云：風中於表，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洞泄，或飧泄。夏暑已甚，秋熱復收，兩熱相攻，則爲痎瘧。秋濕既勝，冬水復旺，水濕相得，肺氣又衰，故乘肺而爲欬嗽。其發爲痿厥者，蓋濕氣內攻於臟腑，則欬逆，外散於筋脈，則痿弱也。厥，謂逆氣也。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爲釋，陽怫于中，寒怫相持，故爲溫病。《傷寒論》引《素問》後篇八句，成無己注云：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春適旺，風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外發，故攻內而爲飧泄。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則干於肺，肺以秋適旺，濕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冬肺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冬以陽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爲欬嗽。當夏之時，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爲主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搏陰，而爲痎瘧。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爲主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搏陽，而爲溫病。王海藏曰：木在時爲春，在人爲肝，在天爲風。當春之時，發爲溫令，反爲寒折，是三春之月，行三冬之令也。以是知水太過矣。水既太過，金肅愈嚴，是所勝者乘之，而妄行也。所勝者乘之，則木虛明矣。木氣既虛，火令不及，是所生者受病也，故所不勝者侮之。是以土來木之分，變而爲飧泄也。所以病發於夏者，以木絕於夏，而土旺於夏，濕本有下行之體故也。不病於春者，以春時風雖有傷，木實當權故也。暑，季夏也，季夏者，濕土也。君火持權，不與之子，暑濕之令不行也。

濕令不行，則土虧矣。所勝妄行，木氣太過，少陽旺也。所生者受病，則肺金不足，所不勝者侮之，故水得以來土之分。土者坤也，坤在申之分，申爲相火，水入於土，則水火相干。水火相干，則陰陽交爭，故爲寒熱，兼木氣終見三焦，是少陽相火合也。少陽在濕土之分，故爲寒熱。肺金不足，洒淅寒熱，此皆往來未定之氣也，故爲痎瘧。不發于夏，而發于秋者，以濕熱在酉之分，方得其權故也。秋者清肅之氣，收斂下行之體也，爲濕所傷，是長夏之氣，不與秋令也。秋令不及，所勝妄行，故火得以炎上而克金，心火既刑於肺，故肺氣逆而爲欬。所不勝者侮之，木氣上行，與火同德，動而不息者也。所生者受病，故腎水虧也，長夏已亢，三焦之氣盛也。命門者，三焦之合也，故迫腎水上行，與脾土濕熱，相合爲疾。因欬而動于脾之濕，是以欬嗽有聲，有涎。不發于秋，而發于冬者，以其六陰之極，肅殺始得其氣故也。冬傷於寒者，是冬行春令也，當寒而溫，火勝而水虧矣。水既已虧，則所勝妄行，土有餘也。所生受病，木不足也。所不勝者侮之，火太過也。火土合德，濕熱相助，故爲溫病。不病于冬，而病于春者，以其寒水居卯之分，方得其權。大寒之令，復行于春，腠理開泄，少陰不藏，房室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于外，腎水虧于內，當春之月，時強木長，無以滋生化之原，故爲溫病耳。夫春傷于風，夏傷于暑，冬傷于寒，辭理皆順。時字傷令字也，獨秋傷于濕，說作令字傷時字，讀者不可疑也。此四說，皆母所亢，而害其所承之子也。若說秋字傷濕字，其文與上三句相通，其理與法不得相通矣。大抵理與法通，不必拘於文也。或謂春傷於風，是人爲風所傷，非也。若是，則止當頭痛，惡風，自汗，何以言夏爲飧泄哉？今言春傷于風，即是時傷令也，明矣。愚按：此四傷諸家注釋，皆不得經旨者。蓋由推求太過故也。《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此之謂歟。但只輕輕平易說去，則經旨自明，而無穿鑿之患矣。何以言之，夫風暑濕寒者，天地之四氣也，其傷於人，人豈能於未發病之前，預知其客於何經絡，何臟腑，何部分，而成何病乎。及其既發病，然後可以診候，始知其客於某經絡，某臟腑，某部分，成某病耳。注釋者苟悞因病始知病原之理，則於此四傷，不勞餘力，自迎刃而解矣。夫洞泄也，痎瘧也，欬與痿厥也，溫病也，皆是因其發動之時，形診昭著。乃逆推之，而知其昔日致病之原，爲傷風、傷暑、傷濕、傷寒耳。非是初受傷之時，能預定其今日必爲此病也。且夫傷於四氣，有當時發病者，有過時發病者，有久而後發病者，有過時之久自消散，而不成病者。何哉？蓋由邪氣之傳變聚散不常，及正氣之虛實不等故也。且以傷風言之，其當時而發，則爲惡風、發熱、頭疼、自汗、欬嗽、喘促等病，其過時與久而發，則爲癘風、熱中、寒中、偏枯、五臟之風等病。是則洞泄飧泄者，乃過時而發之中之一病耳。因洞泄、飧泄之病生，以形診推之，則知其爲春傷風，藏蓄不散，而致此也。苟洞泄、飧泄之病未生，孰能知其已傷風於前，將發病於後邪？假如過時之久自消散，而不成病者，人亦能知乎？世有《太素》脈法，雖或預知死亡之期，然亦是因診之昭著，而始能知耳。夏傷暑爲痎瘧，冬傷寒爲溫病，意亦類此。但秋傷濕，上逆爲欬嗽，爲痿厥，其因病知原，則與三者同，其令行於時，則與三者異。夫春之風，夏之暑，冬之寒，皆是本時之令也，濕乃長夏之令，何於秋言之？蓋春夏冬每一時，各有三月，故其令亦各就其本時而行也。若長夏，則寄旺於六月之一月耳，秋雖亦有三月，然長夏之濕令，每侵過於秋而行，故曰秋傷於濕。（王履自注，下同）秋令爲燥，然秋之三月前近於長夏，其不及則爲濕所勝，其太過則同於火化，其平氣則又不傷人。此經所以於傷人止言風暑濕寒，而不言燥也。或問余曰：五運六氣七篇，所叙燥之爲病甚多，何哉？余曰：運氣七篇與《素問》諸篇自是兩書，作於二人之手，其立意各有所主，不可混言。王冰以爲七篇參入《素問》之中，本非《素問》元文也。余今所推之義，乃是《素問》本旨，當自作一意看。請陳四氣所傷所病之義。夫風者，春之令也，春感之，偶不即發，而至夏，邪既不散，則必爲疾。其所以爲洞泄者，風蓋天地浩蕩之氣，飛揚皷舞，神速不恆。人身有此，腸胃之職，其能從容傳化泌別，而得其常乎？故水穀不及分別，而併趍下，以泄出也。其爲飧泄，亦類此義。說者謂：春傷風爲內通肝，洞泄飧泄爲木乘土。又謂：不發於春爲邪避木旺，發於夏爲木衰邪動。竊謂風既通肺，則正當木旺之時，木極盛，土極衰矣。理宜乘旺而即發於春，不宜反過時而發於夏也。且夏火司權，母能滋子，何故不發於土衰極之時，而反發於土受滋之時乎？其說不通，難以憑據。暑者，夏之令也。夏感之，偶不即發，而至秋，又傷於風與寒，故爲痎瘧也。寒者，冬之令也。冬感之，偶不即發，而至春，其身中之陽，雖始爲寒邪所鬱，不得順其漸升之性，然亦必欲應時而出，故發爲溫病也。若夫秋傷濕，其令行於時之義，上文已論之矣。前篇所謂上逆而欬，發爲痿厥，不言過時，似是當時即發者。但既與風暑寒三者並言，則此豈得獨爲即發者乎？然經無明文，終亦不敢比同後篇，便斷然以爲冬發病也。雖然，濕本長夏之令，侵過於秋耳。縱使即發，亦近於過時而發者矣。此當只以秋發

病爲論，濕從下受，故干肺爲欬，謂之上逆。夫肺爲諸氣之主，今既有病，則氣不外運。又濕滯經絡，故四肢痿弱無力，而或厥冷也。後篇所謂冬生欬嗽，既言過時，則與前篇之義頗不同矣。夫濕氣久客不散，至冬而寒氣大行，肺惡寒，而或受傷，故濕氣得以乘虛上侵於肺，發爲欬嗽也。觀者以此意求之經旨，其或著乎。或者見《素問》於病溫痎瘧等，間以必言之，遂視爲一定不易之辭，而曰：此必然之道。嗟乎！果可必耶，果不可必耶。《素問》之或言必，或不言必者，蓋不可膠爲一定故也。往往有泥於必之一字。遂謂冬傷寒，必當得病於春。其冬傷寒而即病者，反置而不論，若此者，可不謂之棄本逐末乎。經中每有似乎一定不易之論，而卻不可以爲一定不易者。如曰熱厥，因醉飽入房，而得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新沐中風，則爲首風。如此之類，豈一一皆然哉？讀者當活法，勿拘執也。夫王啓玄之注，雖未免泥於必字，及未得經旨，然卻不至太遠也。若成無己之說，則似太遠矣，然猶未至於甚也。至王海藏立論，則推求過極，欲異於人，殊不知反穿鑿綴緝，乖悖經旨，有不可勝言者，此先儒所謂，如大軍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矣。姑摭成無己、王海藏之說，辨其甚者一二。夫無己謂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竊謂則當二字，決然之辭也。春傷風，遇夏之陽氣外盛，而不能外發，故攻內爲飧泄，此或若可通矣。經曰：木發無時，倘風不傷於春，而傷於他時，不遇夏之陽氣外盛，將外發乎？將內攻乎？況風屬陽，與夏同氣，果欲外出，則當隨其散越之勢而出，安有不能之理乎？且風善行數變，其爲病非一，豈獨能爲四肢之疾乎？所謂雨淫腹疾之義，其不通亦如此。至若夏傷暑，秋爲痎瘧者，蓋因暑疾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復秋感風，故疾作耳。觀《素問·瘧論》可見，其與夏陰主內，秋陽內主，暑動搏陰，何相干哉？冬傷寒，春爲溫病者，蓋因寒毒中人肌膚，陽受所鬱，至春天地之陽氣外發，其人身受鬱之陽，亦不能不出，故病作也。韓祇和謂：冬時感寒，鬱陽至春時，再有感而後發。余謂此止可論溫病之有惡寒者耳。其不惡寒者，則亦不爲再感而後發也。故仲景曰：太陽病不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觀《傷寒論》可見，其與冬陽主內，春陰內主，寒動搏陽，何相干哉？乃若海藏，則又以春傷風，夏傷暑，冬傷寒，爲時傷令。秋傷濕，爲令傷時。故於春傷風，謂春行冬令，而溫爲寒折。於夏傷暑，謂暑者，季夏。季夏者，濕土。君火持權不與子，而暑濕令不行。於秋傷濕，謂秋爲濕所傷，是長夏之氣不與秋令。於冬傷寒，謂冬行春令，火勝水虧，大寒之令，復行于春，陽氣外泄，腎水內虧者病。又謂溫病，爲濕熱相助而成。又謂四時傷，皆母亢而害所承之子。吁，何支離破碎徒費辭如此乎。夫經中所言傷風、傷暑之類甚多，皆是以人受風暑等所傷爲義，未嘗有時傷令，令傷時之意也。若如海藏所言，則《瘧論》所謂夏傷於暑，秋傷於風，與先傷於風，後傷於寒等語，其時傷令歟？令傷時歟？吾固知其不能不屈於此也，且暑爲夏令，孰不知之。今以暑爲季夏，爲濕土，得不怪哉。夫冬果行春令，人若感此，則成冬溫病矣。安得爲春溫病乎？其謂大寒之令復行於春，溫病方作。設使大寒之令不復行於春，其溫病當作者，遂不作乎？況今之春爲溫病者，比比皆是，未嘗見其必由大寒復行于春，而後成也。經曰：亢則害，承乃制。其義謂己亢極，則勝己者來制。如火亢極，則水來制之。經所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之類，皆是勝己者爲承。今以亢爲母，承爲子，將求勝於經歟。抑未達歟，又如以制物者爲所勝，受制者爲所不勝。與經所謂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及傳之於其所勝，死於其所不勝之旨全反矣。餘如因時傷令、令傷時之說，委曲衍說者，固不暇患辨也。嗚呼！予非好斥前人之非，蓋爲其有害大義，晦蝕經旨，以誤後人，故不敢諛順而嘿嘿耳。然而僭逾之罪，固已自知其不得辭矣。但未知觀者以爲何如。

《證治要訣·諸中門·中風》 天地間惟風無所不入，一罅不塞，來不可禦。人之一身，縝密者少，疏漏者多。風乘之也，輕則爲感，重則爲傷，又重則爲中。古人謂：避風如避寇。

《醫學正傳·醫學或問》 或問：六淫之邪當從《內經》六氣之太過爲是也。昔醫和對晉平公之文，不曰風寒暑濕燥火，而曰陰陽風雨晦明，何也？曰：辭雖異而理實同，爲彼謂陰淫寒疾者，即太陽寒水之令太過，而爲寒疾也；陽淫熱疾者，即少陽相火之令太過，而爲熱疾也；風淫末疾者，即厥陰風木之令太過，而爲末疾也；雨淫腹疾者，即太陰濕土之令太過，而爲腹疾也；晦淫惑疾者，即陽明燥金之令太過，而爲疫疾也；明淫心疾者，即少陰君火之令太過，而爲心疾也。或曰：陰陽風雨即爲寒熱風濕之疾，彼此固吻合矣，所謂晦淫惑疾與明淫心疾二者似不相符，請明以告我。曰：歲金太過，燥令大行，久晴不雨，黃埃蔽空，日月冒明，當爲疫癘之疾，山嵐瘴氣是也。惑當作疫，傳寫之誤耳。君火太過，熱令早行，火爲離明之象，故曰明淫。如《內經》所謂天明則日月不明是也。少陰君火司令，故曰心疾。春分

至小滿，時太熱也。有釋明爲晝明，晦爲夜晦，惑爲蠱惑心志，皆非也，夫晝明夜晦，天道自然之理，何淫之有？其蠱惑心志者，本非天地之淫邪也。學者宜再思之。

《醫方考·感冒門》　敘曰：六氣襲人，深者爲中，次者爲傷，輕者爲感冒。今世人之論也，古昔明醫未嘗析此。

《醫林繩墨·傷寒》　傷寒本爲殺厲之氣，大凡霜降後至春分前，感寒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則鬱藏其寒而成溫熱之症。若夫冬月天令溫煖而感之者，是爲冬溫也。如春時天令溫煖，而壯熱爲病者，乃眞溫病也。如天氣尙寒，冰雪未解，感寒而病者，亦曰傷寒。若春末夏初之間，天氣暴熱而感之，此乃時行疫癘之氣也。如夏至時壯熱，脈洪者，謂之熱病也。【略】其寒疫者，乃天時暴寒與冬時嚴寒，又有輕重之不同也。其時氣者是天行疫癘之氣，又非寒比也。濕病乃山澤所受濕霧之氣也，暑乃夏月炎爍之氣，風乃天地殺癘之氣，皆能中人。但中者，中入腑臟，所以爲重也。傷者傷於肌表，所以爲輕也。

《醫門法律·傷燥門·秋燥論》　喻昌曰：燥之與濕，有霄壤之殊。燥者天之氣也，濕者地之氣也。水流濕，火就燥，各從其類，此勝彼負，兩不相謀。春月地氣動而濕勝，斯草木暢茂，秋月天氣肅而燥勝，斯草木黃落。故春分以後之濕，秋分以後之燥，各司其政。今指秋月之燥爲濕，是必指夏月之熱爲寒然後可。奈何《內經》病機一十九條，獨遺燥氣。他凡秋傷於燥，皆謂秋傷於濕。歷代諸賢，隨文作解，弗察其訛，昌特正之。大意謂春傷於風，夏傷於暑，長夏傷於濕，秋傷於燥，冬傷於寒。覺六氣配四時之旨，與五運不相背戾，而千古之大疑始一決也。然則秋燥可無論乎？夫秋不燥燥也，大熱之後，繼以涼生，涼生而熱解，漸至大涼，而燥令乃行焉。經謂陽明所至，始爲燥，終爲涼者，殆誤文也。豈有新秋月華露湛，星潤淵澄，天香遍野，萬寶垂實，歸之燥政？迨至山空月小，水落石出，天降繁霜，地凝白鹵，一往堅急勁切之化，反謂涼生，不謂燥乎？或者疑燥從火化，故先燥而後涼，此非理也。深乎！深乎！上古《脈要》曰：春不沈，夏不弦，秋不數，冬不濇，是謂四塞。謂脈之從四時者，不循序漸進，則四塞而不通也。所以春夏秋冬孟月之脈，仍循春夏秋冬季月之常，不改其度。俟二分二至以後，始轉而從本令之王氣，乃爲平人順脈也。故天道春不分不溫，夏不至不熱，自然之運，悠久無疆。使在人之脈，方春即以弦應，方夏即以數應，躁促所加，不三時而歲度終矣，其能長世乎？即是推之，秋月之所以忌數脈者，以其新秋爲燥所勝，故忌之也。若不病之人，新秋而脈帶微數，乃天眞之脈，何反忌之耶？且夫始爲燥，終爲涼，涼已即當寒矣，何至十月而反溫耶？涼已反溫，失時之序，天道不幾頓乎？不知十月之溫，不從涼轉，正從燥生。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以故初冬常溫，其脈之應，仍從乎金之濇耳。由濇而沈，其濇也，爲生水之金，其沈也，即爲水中之金矣。珠輝玉映，傷燥云乎哉？然新秋之涼，方以卻暑也。而夏月所受暑邪，即從涼發。經云：當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舉一瘧，而凡當風取涼，以水灌汗，迺至不復汗而傷其內者，病發皆當如瘧之例治之矣。其內傷生冷成滯下者，幷可從瘧而比例矣。以其原來皆暑濕之邪，外內所主雖不同，同從秋風發之耳。若夫深秋燥金主病，則大異焉。經曰：燥勝則乾。夫乾之爲害，非遽赤地千里也。有乾於外而皮膚皺揭者，有乾於內而精血枯涸者，有乾於津液而榮衛氣衰，肉爍而皮著於骨者，隨其大經小絡，所屬上下中外前後，各爲病所。燥之所勝，亦云漠矣，至所傷則更厲，燥金所傷，本摧肝木，甚則自戕肺金。蓋肺金主氣，而治節行焉。此惟土生之金，堅剛不撓，故能生殺自由，紀綱不紊。若病起於秋而傷其燥，金受火刑，化剛爲柔，方圓且隨型埴，欲仍清肅之舊，其可得耶？經謂欬不止而出白血者死。白血謂色淺紅，而似肉似肺者，非肺金自削，何以有此。試觀草木青英可掬，一乘金氣，忽焉改容，焦其上首。而燥氣先傷上焦華蓋，豈不明耶。詳此則病機之諸氣臌鬱，皆屬於肺；諸痿喘嘔，皆屬於上。二條明指燥病言矣。《生氣通天論》謂秋傷於燥，上逆而欬，發爲痿厥。燥病之要，一言而終，與病機二條適相脗合。祇以誤傳傷燥爲傷濕，解者競指燥病爲濕病，遂至經旨不明。今一論之，而燥病之機，了無餘義矣。其左胠脅病，不能轉側，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腰痛驚駭筋攣，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眥瘡，則燥病之本於肝，而散見不一者也。《痹論》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下文但言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曾不及於肺也，其所以致燥而令陰氣消亡之故，引而未發也。至《靈樞》云：形寒飲冷則傷肺，始知傷肺關於寒冷矣。可見肺氣外達皮毛，內行水道，形寒則外寒從皮毛內入，飲冷則水冷從肺中上溢，遏抑肺氣，不令外揚下達，其治節不行，周身之氣無所稟仰，而肺病矣。究竟肺爲嬌臟，寒冷所傷者十之二三，火熱所傷者十之七八。寒冷所

傷，不過裹束其外，火熱所傷，則更消爍其中，所以爲害倍烈也。然火熱傷肺，以致諸氣臌鬱，諸痿喘嘔而成燥病，百道方中，率皆依樣葫盧，如烏藥、香附、紫蘇、半夏、茯苓、厚樸、丁、沈、訶、蔻、薑、桂、蓬、稜、檳榔、益智之屬，方方取足。祇因《內經》脫遺燥證，後之無識者，競皆以燥治燥，恬於操刃，曾不顧陰氣之消亡耳。雖以東垣之大賢，其治燥諸方，但養榮血，及補肝腎虧損，二便閉結而已，初不論及於肺也。是非謂中下二焦有燥病，而上焦獨無也，不過闕經旨傷濕之疑，遂因仍不察耳。夫諸氣臌鬱之屬於肺者，屬於肺之燥，非屬於肺之濕也。苟肺氣不燥，則諸氣稟清肅之令而週身四達，亦胡致臌鬱耶。諸痿喘嘔之屬於上者，上亦指肺，不指心也。若統上焦心肺並言，則心病不主痿喘及嘔也，惟肺燥甚，則肺葉痿而不用，肺氣逆而喘鳴，食難過膈而嘔出，三者皆燥證之極者也。經文原有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之文，其可稱爲濕病乎？更考東垣治肺消方中，引用白豆蔻、蓽澄茄，及治諸氣方中，雜用辛香行氣之藥。覺於傷燥一途有未悉耳。又如丹溪折衷雜證，爲後代所宗，亦無一方一論及於肺燥，但於熱鬱湯下云：有陰虛而得之者，有胃虛食冷物，抑遏陽氣於脾土中而得之者，其治法皆見發熱條中。此治非陰虛，非陽陷，亦不發熱，而常自蒸蒸不解者。夫蒸蒸不解，非肺氣爲熱所內蒸而不能外達耶？方用連翹、薄荷葉、黃芩、山梔仁、麥門冬、甘草、鬱金、瓜蔞皮穰八味，竹葉爲引。方後復設問答云：何不用蒼朮、香附、撫芎？曰：火就燥，燥藥皆能助火，故不用也。似此一方，示不欲以燥助火之意，於熱鬱之條，其不敢以燥益燥，重傷肺金，隱然可會。何爲不立燥病一門，暢發其義耶？又如繆仲醇治病，所用者無非四君、四物、二冬、二母、沙參、玄參、黃耆、山藥、蘇子、橘紅、桑葉、枇杷葉、杏仁、棗仁、扁豆、蓮心、瓜蔞、五味、升、葛、柴、前、芩、蓮、梔、栢、滑石、石膏、菊花、枸杞、牛膝、續斷、薏苡、木瓜、胡麻、首烏、豆豉、霜梅、膠飴之屬，千方一律，不過選擇於此，增入對證一二味，自成一家。識者稱其不盡用方書所載，投之輒效。蓋獨開門戶者也。又有稱其精於本草，擇用五六十種無過之藥，屢獲奇驗，無以多爲者。昌謂不然。世之患燥病者多，仲醇喜用潤劑，於治燥似乎獨開門戶，然亦聰明偶合，未有發明。可以治內傷之燥，不可以治外感之燥，何況風寒暑濕哉？節取其長可矣。《內經》云：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肺燥之緜來者遠矣。苟其人腎水足以上升而交於心，則心火下降而交於腎，不傳於肺矣。心火不傳於肺，曾何傷燥之虞哉？即腎水或見不足，其腸胃津血足以協濟上供，肺亦不致過傷也。若夫中下之澤盡竭，而高源之水猶得措於不傾，則必無之事矣。所以經文又云：二陽結，謂之消。手陽明大腸熱結而津不潤，足陽明胃熱結而血不榮，證成消渴，舌上赤裂，大渴引飲，與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文雖異，而義則一也。治膈消者用白虎加人參湯，顯救其肺，以施於諸氣臌鬱、諸痿喘嘔，罔不合矣。學者何不知引伸觸類，以求坐進此道耶？《陰陽別論》云：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男子少精，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死不治。此亦肺燥所由來而未經揭出者。夫燥而令男子精液衰少，女子津血枯閉，亦云極矣。然其始，但不利於隱曲之事耳，其繼，則胃之燥傳入於脾，而爲風消。風消者，風熱熾而肌肉消削也。大腸之燥傳入於肺，而爲息賁。息賁者，息有音而上奔不下也。是則胃腸合心脾以共成肺金之燥，三臟二腑陰氣消亡殆盡，尚可救療者乎？夫由心之肺，已爲死陰之屬，然脾氣散二陽之精，上輸於肺，猶得少甦涸鮒，今以燥之爲害，令生我者盡轉而浚我之生，故直斷爲死不治也。從前憒憒，特繹明之。病機十九條內云：諸濇枯涸，乾勁皴揭，皆屬於燥。燥金雖爲秋令，雖屬陰經，然異於寒濕，同於火熱，火熱勝則金衰，火熱勝則風熾，風能勝濕，熱能耗液，轉令陽實陰虛，故風火熱之氣，勝於水土而爲燥也。肝主於筋，風氣自甚，燥熱加之，則液聚於胸膈，不榮於筋脈而筋燥，故勁強緊急而口噤，或痿瘓昏冒僵仆也。風熱燥甚，怫鬱在表而裏氣平者，善伸數欠，筋脈拘急，或時惡寒，或筋惕而搐，脈浮數而弦。若風燥熱幷鬱甚於裏，則必爲煩滿，必爲悶結，故燥有表裏氣血之分也。至於筋緩不收，痿痹不仁，因其風熱勝濕，爲燥日久，乃燥病之甚者也。至於諸氣臌鬱，諸痿喘嘔，皆屬於肺，金從燥化，金旦自病，而肺氣日見消亡，又何論痿痹乎？五臟五志之火，皆有眞液以養之，故凝聚不動，而眞液尤賴腎之陰精，胃之津液，交灌於不竭。若腎胃之水不繼，則五臟之眞陰隨耗，五志之火翕然內動，而下上中三消之病作矣。河間云：燥太甚而脾胃乾涸，則成消渴，亦其一也。

《侶山堂類辯·春傷於風夏生飧泄秋傷於濕冬生咳嗽》 東方生風，春之氣也，中央生濕，土之氣也，主於夏秋之交，故曰秋傷於濕。玉師曰：土主四氣之七月八月，故秋傷於濕。夫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喉主天氣，嗌主地氣。

嗌乃胃土之門，脾脈貫胃絡嗌。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風乃陽邪，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濕乃陰邪，故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此天地陰陽之邪，隨人氣之上下升降者也。夏生飧泄，是天氣之下降於地也。肺主天，冬生咳嗽，是地氣之上騰於天也。張開之曰：因上受之邪，而生在下之病，下受之邪，而生在上之病。故曰生，謂從上而生於下，從下而生於上也。

《侶山堂類辯·冬傷於寒春必病温夏傷於暑秋必痎瘧》　温病瘧病，皆邪伏於內，而後發者。寒乃陰邪，冬時陽氣內盛，故邪伏於在外皮膚之間，冬至一陽始生，至春陽氣盛長，外伏之陰邪與陽相遇，邪正相搏，寒已化熱，故春發爲温病也。陰遇陽則化熱，陽遇陰不隨正氣所化，故與陰氣寒熱交爭。暑乃陽邪，夏時陽氣在外，裏氣虛寒，故邪伏於裏陰募原之內，夏至一陰始生，至秋陰氣盛長，內伏之陽邪與陰相遇，邪正相持，故發爲往來寒熱之痎瘧。痎瘧，陰瘧也。陰邪發陽病，陽邪發陰病，皆人氣之所化。此天地陰陽之邪，隨人氣之外內出入者也。夫《內經》首重天地陰陽之氣，寒暑往來，升降出入。人居天地氣交之中，隨四時之寒暑往來。而四時之風寒暑濕，又隨人氣之升降出入。東垣不明經旨，反穿鑿綴緝，而安道譏之，安道譏之而亦不能闡發其經義，是使後人而復譏後人也。張開之曰：春時陽氣盛長。秋時陰氣盛長。伏邪必隨氣而外出，故曰必。

李言恭《醫師秘籍·外感五氣為病圖説》

風，春氣，屬木，其病先入肝膽，傷及脾胃。

熱，夏氣，屬火，其病先入心包絡、小腸、腎火、三焦、傷及肺、大腸、

涼，秋氣，屬金，其病先入肺、大腸，傷及肝、膽。

寒，冬氣，屬水，其病先入腎水，膀胱，傷及心包絡、腎火、三焦、小腸。

濕，屬土，其氣發於每季月土王十八日，其病先入脾、胃，傷及腎水、膀胱。　三月建辰兼春論，　六月建未兼夏論。　九月建戌兼秋論，　十二月建丑兼冬論。

李言恭謹按：春木主風，與肝膽合氣。夏火主熱，與心包絡、小腸、腎火、三焦合氣。秋金主涼，與肺、大腸合氣。冬水主寒，與腎水、膀胱合氣。每季月土王十八日主濕，與脾胃合氣。故病之所入，各有所主也。然入之久，則尅其所不勝者。風則傷脾胃，熱則傷肺、大腸，涼則傷肝、膽，寒則傷心包絡、小腸、腎火、三焦，濕則傷腎水、膀胱也。四時五氣，有太過不及之異，即能爲病。如兼有他時之氣，則更能爲病，是又不正之氣，不應有而有者。【略】天地之氣，不外五行，而五行之氣，於春爲風，於夏爲熱，於秋爲涼，於冬爲寒，於每季月土王十八日則爲濕。此五者各當其時而有其氣，則其常也。然必無太過不及之失，乃中和之氣，人斯無病也。如其太過，則即爲邪氣矣。不及則不能養人，而正氣虛矣。此則其氣之常也。若非其時而有其氣，則皆爲病。或爲賊邪，則春令而有秋氣之類；或爲助邪之邪，則春令而有冬氣之類；或爲盜氣之邪，則春令而有夏氣之類；或爲勝己之邪，則春令而有土王濕氣之類。此則其氣之變也。然人之臟腑，與天地之氣相流通，故春則人之肝膽氣動，故凡外感之邪，肝膽之所受也。此動則招尤之理也。凡人之於春有病者，必其因乎肝膽氣動而受之也。人固有他經原有病者，積之已久而不發，至春乃發，或素常有病而至春乃重者，必肝膽受病，而引動乎舊病也。不然，何以從前不發不重，而至春乃然乎。此必治乎肝膽，乃可治他經也。若因肝膽受病，而又有累及他經者，其病非素昔所有，則因此傳彼，是動者招禍，而殃及靜者也。亦必先治此，乃治彼也。此外感之病，一定之理，惟不屬外感者，乃不在此例也。凡屬外感，則於春之時，凡病皆先入肝膽，但在臟在腑，其輕重宜辨。而風、熱、涼、寒、濕，所受不同，與正虛邪實宜分別也。然思其病人所居之地，其氣候何如？則彰明較著矣。前人以五運六氣，六十年中各有主客，以定人之病，固有至理。然六十年而即同，則上元中元下元已無分別，千古止此矣。夫天地之氣運變化不定，故纂時憲書者，必隨時占驗，不可執一定之陳説也。況九州四海，方土不一，則一日之中，而各方之雨暘不同，豈可但以五運六氣定之乎？茲乃遵《尚書》五行庶徵之法，合《禮記·月令》之旨，參以《左傳》子產、醫和之論，推衍成圖，而使人各因其地之氣候，以占其病之所因，詳其説於左云。

春時屬木，肝膽氣動之時，凡外感之病，皆肝膽受之者也。春應有風，以養人之肝膽。若無風，則肝膽之正氣虛弱，不能升降，而生肝膽虛弱之症。若風太甚，則風入肝膽，而爲邪實之病。正虛宜補其氣，邪實宜驅其風也。如春而熱，則肝膽熱而生熱病矣。春而寒，則肝膽寒而生寒病矣。春而地氣生濕，則濕入肝膽而有受濕之病矣。熱則清之，寒則暖之，濕則除之。至若春而涼，則爲秋金之氣來傷木德，肝膽之氣大傷矣，法宜大補肝膽也。至於

肝爲臟膽爲腑，病之初入，與邪之輕者，止在腑。久而重，乃在臟，此諸經之通例，後皆倣此。《左傳》曰：風淫末病，言風太過，而木侮土也。末，四肢也。脾主四肢，故末疾者，脾受其侮也。此言風邪所傷之一端，而風之爲病，正不止此，可類推之。又曰：陰淫寒疾，言冬寒之氣也。陽淫熱疾，乃夏熱之氣也。雨淫腹疾，言濕氣之疾也。《書》曰：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言此五行之氣，各因其時，而來無闕少，而應其節候，則草木豐茂，而人之無病可知。如其不備，則正氣虛可知。如非其應有之時而有之，則不以其叙也，則皆爲邪而生病，亦可知矣。故又曰：一極備凶，言過多之害也，此即邪實之謂也。一極無凶，言過少之害也，即正虛之謂也。《月令》曰：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言金氣傷木，爲賊邪也。列此可以類推。至若時令之變有相兼者，則病亦相兼，如春風多而氣熱，則肝膽有風而且熱。風多而寒，則受風兼受寒矣。又如前一二日春寒，而後一二日春熱，則肝膽先受寒，而後又受熱，是寒熱相激之病也。俱可以此類推。至肝膽受病於風，久則傳入脾胃，而傷之也。餘皆倣此。

夏時屬火，乃心包絡、小腸、腎火、三焦氣動之時，凡外感之病，皆此五經所受也。夏應熱而不熱，則此五經之正氣虛矣。太熱，則邪火乘之，而病邪實之熱矣。若有風，則爲木助火邪，而風入此五經，則火自發矣。若涼，則爲金來勝己，火不能尅金，而火反衰弱矣。若濕，則濕邪入之，而火爲濕鬱矣。若寒，則水來尅火，正氣大傷矣。其治法皆可知矣。但此五經，俱皆屬火，而邪之所入，各因其臟腑之原虛者而受之。如其人心氣原有傷，則邪入心；腎火原有不足，則邪入乎腎，而他可知。至其自表入裏，或裏不虛而止在表，俱可類推。又必因其症脈以診之。至若夏不熱，則五經之虛雖同，而非有尤虛者，邪不入之，則止正虛而已。邪之所入，則必於其尤虛而易入者，乃入之也。類而推之可也。久則火尅金，傷肺與大腸。

秋時屬金，肺與大腸氣動之時。凡外感之入，皆二經受之也。金氣應涼，如不涼，則肺與大腸之正氣虛矣，如太涼，則邪實，而二經之病太強傷肝矣。若熱，則爲火來尅金，二經受傷，其病太甚，爲賊邪也。若有風，則爲金不勝木，而二經受風邪矣。如有濕則土來助邪，而二經受濕矣。如寒，則爲盜氣之邪，而水冷金寒，二經大受其寒矣。兼有者，亦可類推。久則金尅木，傷肝膽。

冬時屬水，腎水與膀胱氣動之時。凡外感之病，必在二經，乃入他經也。冬則應寒，如不寒，則腎水膀胱有正虛之病也。如大寒，則二經受外感之寒邪矣。如有風，則爲子盜母氣，而二經受風矣。如熱，則爲水不制火，而二經之火動傷陰矣。如涼，則爲金助水邪，而金濁則水不生，而客水泛之矣。如有濕，則土來尅水，大損眞陰，病大重矣。冬月正傷寒，在三陽者，必先起於太陽；在三陰者，必先受之少陰；其兩感者，必先太陽少陰合病，正於此二經氣動之時也。寒邪尅火，久則傷心與包絡、命門、三焦、小腸。

每季月土王十八日屬土，乃脾胃氣動之時。凡外感之邪，必入二經也。土旺，則濕氣應發，若無濕，則脾胃有正虛之病。然太濕，則濕入脾胃，而土爲卑濕，濕邪之病生矣。若熱，則土爲敦阜，而土炎火燥矣。如有風，則爲賊邪，而木來侮土矣，脾胃之大傷可知。若涼，則金盜土氣，而土氣衰矣。若寒，則土爲水欺，而脾胃冰寒矣。若三月土王，則兼春時論之；六月土王，則兼夏時論之；九月則兼秋論，十二月則兼冬論，俱不可但以土王論也。故每季月十八日中所得之病，多夾雜者，宜合前參考之。至濕氣之發，以雨爲憑，以日爲據者也。凡天將雨，則萬物皆先潤，而雨之時，則皆有濕氣浸之，無論曠野之物，與屋中收藏之物，皆然也。至於既雨而出日，則地下之濕氣皆蒸而上升矣，此驗其濕氣之發之法也。然但以雨而生濕者，爲寒濕。日蒸而升上之濕，則濕而兼熱矣。故久雨不晴，所生之病，乃寒濕之邪也。大雨初晴，所生之病，與忽晴忽雨所生之病，皆濕熱矣。此亦可分其邪之寒熱也。餘可推其相兼之病矣。濕久尅水，則傷腎水膀胱。

《證治彙補·提綱門·暑症》 暑之爲氣，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臟爲心。故暑者，相火行令也。夏月人感之，自口齒而入，傷心胞絡之經。

高世栻《醫學真傳·六淫外感》 六淫外感之說，世多不得其解，謂人外感天之六淫則爲病，而孰知其非也。蓋厥陰、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曰六氣，風、熱、濕、火、燥、寒曰六淫，天有之，人亦有之。故居其內以通臟腑者，六氣也；居其外以通于天者，六淫也。天之六淫，與人之六淫，無時不感，詎必病也。《天元紀大論》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由此例之，則三陰三陽之六氣，在下爲標，下即內也。而風、熱、濕、火、燥、寒之六淫，在上爲本，上即外也。六

淫在上而在外，故曰外感，感猶通也。故外感之說，其義有二，一言六淫外通于天，一言六淫主外通于六氣。義雖有二，總謂六淫在人而不在天。凡有所病，皆本人身之六淫，而非天之六淫也，且獨不觀《卒病論》乎，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是中風之名，從人身而定也。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是傷寒之名，從人身而定也，非外至也。若果外至，胡不曰六淫外中、六淫外傷，而必曰外感也。世多不知此義，一遇病，輒云外感。豈無病時遂不感耶？甚矣，其瞶瞶也。

《症方發明·燥》　燥之與濕，有霄壤之殊，燥者天之氣也，濕者地之氣也，春月地氣動而濕勝，秋月天氣肅而燥勝，故春分以後之濕，秋分以後之燥，各司其政。奈《內經》言秋傷於燥，誤作濕字，後賢弗察其訛，皆謂秋傷於濕，如是則必指夏月之熱爲寒而後可。嘉言獨正千古之大疑，而謂春傷於風，夏傷於暑，長夏傷於濕，秋傷於燥，冬傷於寒。以六氣分配四時，而論秋燥，則謂秋不遽燥也，大熱之後，繼以涼生，涼生而熱解，漸至大涼，而燥令乃行。似與沈氏所云秋時感涼爲燥病之說相同。而其用藥，則製清燥救肺湯，皆滋陰清涼之品。又謂病起於秋，而傷其燥，金受火刑。又謂燥同火熱，異於寒濕，然則安所折衷耶。不知燥氣本涼，試觀盛夏，暑熱薰蒸，則人身汗出潮潤，深秋大涼，則肌膚乾燥。故《性理大全》謂燥屬次寒，感其氣者，亦必先從太陽皮毛而入。所以身熱微頭痛，洒淅惡寒，皆大陽經現症，當遵《內經》燥淫所盛，平以苦溫，香蘇散之屬，表散其邪。此正喻所謂大涼而燥令乃行，沈所謂秋時感涼爲燥病之說也。然人但知初感之邪，必由太陽皮毛而入，而不知遂有當令經絡臟腑，應接其邪而病。況皮爲肺之合，所以經云：秋傷於燥，上逆而咳，發爲痿厥。是乘秋則肺先受之也。陰虛肺素有熱之人，其津液必不充，復感外燥，是以燥益燥，燥爲金氣，金位之下，火氣乘之。故深秋大涼之後，至十月而反溫，溫從燥生也。燥熱相合，則肺氣失清肅下之令，以致上逆而爲咳，爲喘，爲否塞不通，甚至食難過膈而爲嘔，肺熱葉焦而爲痿，氣逆眩仆而爲厥。此嘉言所以有病起於秋，而傷其燥，金受火刑，及燥同火熱之說也。

《醫學心悟·論疫》　時疫之症，來路兩條，去路三條，治法五條盡矣。何謂來路兩條？疫有在天者，有在人者。如春應溫而反寒，夏應熱而反涼，秋應涼而反熱，冬應寒而反溫，非其時而有其氣，自人受之，皆從經絡而入，或爲頭痛發熱咳嗽，或爲頸腫發頤，大頭天行之類，斯在天之疫也。若夫一人之病，染及一室，一室之病，染及一鄉，一鄉之病，染及合邑，此乃病氣穢氣相傳染，其氣息俱從口鼻中入，其覺症憎寒壯熱，胸膈滿悶，口吐黃涎，乃在人之疫，以氣相感，與天無涉，所謂來路兩條者，此也。

《臨證指南醫案·風》華岫雲按　經云：風爲百病之長。蓋六氣之中，惟風能全兼五氣，如兼寒則風寒，兼暑則曰暑風，兼濕曰風濕，兼燥曰風燥，兼火曰風火。蓋因風能鼓盪此五氣而傷人，故曰百病之長也。其餘五氣則不能互相全兼，如寒不能兼暑與火，暑亦不兼寒，濕不兼燥，燥不兼濕，火不兼寒。由此觀之，病之因乎風而起者自多也。然風能兼寒，寒不兼風。何以辨之？如隆冬嚴寒之時，即密室重幃之中，人若裸體而卧，必犯傷寒之病，此本無風氣侵入，乃但傷於寒，而不兼風者也。風能兼寒者，因風中本有寒氣。蓋巽爲風，風之性本寒，即巽卦之初爻屬陰是也。因風能流動鼓盪，其用屬陽，是合乎巽之二爻三爻，皆陽爻也。如炎歊溽暑之時，若使數人搧一人，其人必致汗孔閉，頭痛惡寒，骨節疼等，傷寒之病作矣。斯時天地間，固毫無一些寒氣，實因所搧之風，風中卻有寒氣，故令人受之，寒疾頓作。此乃因傷風而兼傷寒者也。故有但傷寒而不傷風之症，亦有因傷風而致兼傷寒之症。又有但傷風而不傷寒之症，有因傷風而或兼風溫、風濕、風燥、風火等症。更有暑、濕、燥、火四氣各自致傷，而絕不兼風之症。故柯韻伯所注傷寒云：傷風之重者，即屬傷寒，亦有無汗脈緊，骨節疼諸症。此柯氏之書，所以能獨開仲景生面也。至仲景所著《傷寒》書，本以寒爲主，因風能兼寒，故以風陪說，互相發明耳。學者看書，不可不知此理。若夫臟腑一切內外諸風，各有現症，具載《內經》，尤當詳考。

《醫碥·雜證·六氣說》　六氣，風、熱、暑、濕、燥、寒也。風屬木，暑熱皆屬火，而分熱爲君火，暑爲相火。（何夢瑤自注）此與心爲君火，腎爲相火之說各別。濕屬土，燥屬金，寒屬水，此《內經》之說也。夫四時之氣，春則溫，夏則熱，秋則涼，冬則寒。然溫熱蒸而爲濕，涼寒肅而爲燥，此四氣之外，又添燥、濕二氣也。濕極于夏，燥始于秋，故繫濕于長夏，繫燥于秋。一以終言，一以始言，乃互文以見意，非謂春無濕而冬無燥也。又四時皆有風而屬巽木，故繫之春，豈夏、秋、冬無風乎？不言溫涼者，以寒熱爲舉隅，非謂春必當以風易溫，秋必當以燥易涼也。此等最宜活看，倘若執運氣之說，則于理難通矣。

何則？陰陽水火相爲對待，本無偏勝。故四序不愆，若泥分大寒、立春、雨水、驚蟄屬風木，則混冬月之節令入于春矣。分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屬熱火，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屬暑火，則春夏混亂，火令過多矣。分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屬濕土，則秋氣反多于夏，而土爲失位矣。九秋皆屬燥氣，而割三節以與相反之濕，止存秋分、寒露、霜降三節，反取立冬一節以益之，牽混破碎，節序皆愆，尚可信乎？雖云陽有餘陰不足，亦何至火二而水一。因分火爲熱，暑二氣，以致此盈彼縮，而四序皆愆，亦何爲乎？竊謂溫涼寒熱四氣，分布四時，鐵板不易。燥濕二氣皆屬之，土有寒，濕有熱，濕有寒，燥有熱，燥分布四季，月辰戌爲濕土，溫熱之所蒸也。戌丑爲燥土，寒涼之所肅也。是爲熱濕寒燥。又火在地中而土燥，坤土次于離火之後是也。水在地中而土濕，艮土次于坎水之後是也。是爲熱燥寒濕。蓋土德兼該有如是也。風則無時不有，而秋冬更爲凜冽，合之爲七氣。夫何家可之有哉？昔人謂《內經》非岐黃書，乃後人之假託，要未必出行一手，故有醇有疵，分別觀之可耳。

《溫病條辨·雜說·風論》《內經》曰：風爲百病之長。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夫風何以爲百病之長乎？《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蓋冬至四十五日以後夜半，少陽起而立春，於立春前十五日交大寒節，而厥陰風木行令，所以疏泄一年之陽氣，以佈德行仁，生養萬物者也。故王者功德既成以後，制禮作樂，舞八佾而宣八風，所謂四時和，八風理，而民不夭折，風非害人者也。人之腠理密而精氣足者，豈以是而病哉。而不然者，則病斯起矣。以天地生生之具，反爲人受害之物，恩極大而害亦廣矣。蓋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有殊。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於四時八節也。立春起艮方，從東北隅而來，名之曰條風，八節各隨其方而起，常理也。如立春起坤方，謂之衝風，又謂之虛邪賊風，爲其乘月建之虛，則其變也。春初之風，則夾寒水之母氣；春末之風，則帶火熱之子氣；夏初之風，則木氣未盡，而炎火漸生；長夏之風，則挾暑氣、濕氣、木氣。未爲木庫。大雨而後暴涼，則挾寒水之氣；久晴不雨，以其近秋也，而先行燥氣。是長夏之風，無所不兼，而人則無所不病矣。初秋則挾濕氣，季秋則兼寒水之氣，所以報冬氣也。初冬猶兼燥金之氣，正冬則寒水本令，而季冬又報來春風木之氣，紙鳶起矣。再由五運六氣而推大運，如甲己之歲，其風多兼濕氣，一年六氣中，客氣所加何氣，則風亦兼其氣而行令焉。然則五運六氣，非風不行。風也者，六氣之帥也，諸病之領袖也，故曰百病之長也。其數變也奈何？如夏日早南風，少移時，則由西而北而東，方南風之時，則晴而熱；由北而東，則雨而寒矣。四時皆有早暮之變，不若夏日之數而易見耳。夫夏日曰長曰化，以盛萬物也，而病亦因之而盛，《陰符》所謂害生於恩也。無論四時之風，皆帶涼氣者，木以水爲母也，轉化轉熱者，木生火也，且其體無微不入，其用無處不有，學者誠能體察風之體用，而於六淫之病，思過半矣。

《重慶堂隨筆·論六氣》《傷寒論》之中風，爲《難經》五種傷寒之一，即後世之傷風是也。蓋傷與中，字義無殊，如云：風傷衛，寒傷營是矣。後人以寒邪在表者爲傷寒，寒邪入裏者爲中寒，遂疑傷輕而中重。然此不過分別邪之在表在裏耳，夫入裏之寒，何必重于在表之寒耶？實因本陽既衰，故客寒得以直入，發表以取汗，是治標也，其邪不得爲輕。溫裏以回陽，是治本也，其邪不必較重。病分標本，則本爲重而重之，非邪較重而重之也。明乎此，則越人、長沙之謂風爲中，即謂寒爲傷之意矣。

〔王永嘉注〕後世以外感風邪爲傷風，虛風卒倒爲中風，庶二病之名目不相混也。然傷、中二字之義，彌覺輕重懸殊矣。故昧者泥於越人、長沙之謂風爲中，而不知即是傷風，竟與卒倒撲擊互相引證者，誤矣。

風之傷人也，既爲五種傷寒之一，夫豈小病者。且風無定性，不但四時有異，四方不同也，燥濕不齊，雨暘迴判，風寒風熱，頃刻變遷。【略】風熱即風溫也，四時皆有，冬春爲甚。【略】至于中風。《內經·生氣通天論》謂之虛邪，是本先虛而後邪中之也。《通評虛實論》謂肥貴人則膏粱之疾也。此後賢主痰、主火、主氣、主虛諸說，皆本于此。細繹經文，則眞中風本虛邪中，不可竟以爲虛證。類中風肥甘醞釀，未可概以爲虛證。必也隨其證之虛實而調劑之，治百病無餘蘊矣。中風云乎哉？

〔王永嘉注〕凡證有大虛者，有大實者，有虛中實、實中虛者，有虛多實少、實多虛少者，諸家之說，皆有精義。既不可廢，亦不可執，貴乎用之者適其當耳。

冬傷于寒，伏于少陰，夏至前發出者，名曰溫病矣。若夏至後發出者，名曰熱病。以夏至前天氣尚溫，夏至後天氣已熱，皆隨時令以名其病也。其名雖異，其病相同，故溫熱二病，古人往往互稱。《內經》則云，後夏至日者爲病

暑，亦以夏至後炎暑司令，故曰病暑。且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其性爲暑，是暑即熱之謂也。第此之病暑，因于伏寒化熱，與吸受暑邪而病者，其名雖同，其因則異也。

〔王永嘉注〕以溫熱二字命爲病名，似不過分其時令之氣耳。然名曰溫者，涼之可愈。名曰熱者，寒之乃瘳。顧名思義，治法已無餘蘊，故不嫌與感冒之溫、吸受之暑同名者，正示人以殊塗同歸之旨，豈非古聖析義之精耶。

夏令屬火，日光最烈，天時乃熱，人感其氣，名曰傷暑，亦曰中暑。暑字從日，曰炎暑，曰酷暑，皆指烈日之火而言也。蓋日爲衆陽之宗，日出則爝火無光，陽燧承之，火可立至。《内經》云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若三冬久霽，則生燥火之病，況夏月之暑乎。而長沙名中熱曰暍，不曰暑者，所以別于夏至後發之伏氣暑病也。且《説文》暍，傷暑也。故暑、熱、暍三者，皆烈日之氣也。後人昧此，遂多岐説，可謂不知冷熱之人矣。暑爲離火，離中虚，故暑脈亦虚。暑傷氣，故氣虚身熱爲傷暑，所謂壯火食氣也。暑爲陽邪，天氣通于鼻，鼻爲肺竅，肺合皮毛，故暑邪由鼻入肺。肺受火爍則多汗，與風傷衛證相似，亦以渴不渴辨之。渴者，燥也，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故溫熱病長沙皆揭渴字以爲準鵠。嘉言先生云：古人以燥熱爲暑。得其旨矣。

〔王永嘉注〕暑從日，日爲天上之火，故日字在上。寒從冫，冫爲地下之水，故冫字在下。暑爲陽邪，易入心經，寒爲陰邪，先犯膀胱。霄壤不同，各從其類也。或有以暑爲陰邪者，豈非坐井觀天，不見日面之語耶。

濕土分旺四季，長夏是其正令。土潤溽暑，故暑、濕二氣最易相合。人受其感，名曰濕溫，亦曰濕熱，即暑濕相兼之病，爲五種傷寒之一。《難經》已詳其脈證，而昧者逞其臆説，謂濕與熱合，始名爲暑。然則濕與寒合，又將何名乎？夫天寒地凍，天暑地熱，陰陽之對待也。暑必濕熱相合而始爲暑，寒將何氣相合而始爲寒乎？若亢旱之年，流金爍石，禾苗欲槁，河裂井枯，不名酷暑，何名乎？蓋濕無定體，風也，寒也，暑也，無不可合，故治濕者須察其相合。治暑者，亦必審其有無兼濕，庶無遺憾也。然濕熱之病爲獨多而變證甚易，療治頗難，惟香巖先生之法，可謂空前絶後。學者宜奉爲金科玉律也。

〔王永嘉注〕暑也、濕也，皆五氣之一也。暑屬火，濕屬土，各居五行之一。火土合德，故暑濕每易相兼，亦理之常也。若謂暑中有濕，是析一行爲二也。若謂濕熱合而始爲暑，則併二氣爲一也。豈五行之理未知，而五氣之名未聞乎？自誤誤人，莫此爲甚。

溫病、熱病、濕溫病，治不得法，皆易致死。流行不已，即成疫癘。猶之治盜不得其法，則賊黨衆而爲流寇也。因熱氣、病氣、屍氣互相繆轕，即成毒癘之氣而爲疫，豈眞天地之間另有一種異氣哉。故疫之流行，必在都會人烟繁萃之區，若山鄉僻壤地廣人稀之處，從無大疫。如果另是一種不正之氣，何必擇地而行哉。其盛行于兵荒之後者，兵荒之死亡，亦在人烟繁萃之區也。蓋人氣最熱，紀曉嵐先生雜詩云：萬家烟火暖雲蒸，銷盡天山太古冰。自注曰：鳥魯木齊自設郡縣以後，嬰兒出痘與內地同。蓋彼處氣候極寒，數載以來漸同內地，人氣盛也。於戲！紀氏此言，可謂先得我心。夫上古無痘，至漢始有，今則罕有不出痘者矣。何也？生齒日繁，地氣日熱，所以古人最重傷寒，今世偏多溫熱也。費建中以治疫之法治痘，豈非千古隻眼。治疫之法，惟清熱、解毒、宣氣六字爲扼要，而宣氣尤爲首務。未有氣不宣而熱能清，毒能解者。質諸宗匠，然乎？否耶？

〔王永嘉注〕溫病雖能成疫，而治溫、治疫有殊。吳又可混同論治，未免粗疏，且不知暑熱亦能成疫。乾隆甲子，都中暑疫，熱死者無算。徐后山《柳崖外編》嘗言之，嗣有余師愚專論熱疫，惜其書未甚流行耳。

寒、暑、燥、濕、風乃五行之氣，合于五臟，行于四時者也。惟火旺於夏，特以暑稱。暑字從日，明其爲烈日之氣，炎炎在上也。然三時之煖燠，無非離照之光，因不可以暑稱，故有六氣之名焉。其寔火即暑之焰，猶水即寒之質耳，非五氣外另有一氣也。而人之火病獨多者，以風、寒、燥、濕悉能化火。五志過動，無不生火，何報之先生論之甚詳。愚謂此皆不可以暑稱者，故聖人於五氣之下贅一火字，其旨深矣。若以五行論，言暑則火在其中矣，而醫者往往不知，故反覆述之。

《橘旁雜論・正氣受逼則為邪火》　風寒之中人也，始則皮毛肺應之，爲噴嚏惡風，鼻出清涕，肌膚烘熱，咳嗽咽痛，甚則發疹，繼逼腠理，肺與胃應之，爲惡寒頭痛，身熱咳嗽，納食無味，甚則爲癍爲疹，漸浸肌肉，胃應之，爲舌黄口渴壯熱，口中氣穢，不思納食，形體牽滯，卧不安寐，甚則發癍，及至半表半裏，則爲口苦脅痛，往來寒熱，心煩喜嘔，不欲納入，甚則壯熱譫語。夫風寒之中人也，由淺而深，其爲病也，亦由輕而重，總不外火鬱二字。至鬱久而爲毒，此毒非鴆酒蛇泥也，乃人自家正氣，被外邪所逼，一步退一步，始

於皮毛，及至臟腑，始於一星，終於燎原，熒熒不滅，炎炎奈何。今詳述明曉，俾患者早爲療治，咸登壽域焉爾。

《橘旁雜論·六淫相兼説》 風，寒在其中。燥，火在其中。暑，濕在其中。夫冬天之風，人人欲避之，畏其寒也。早春之風，料峭入骨，人畏之，亦因寒也。當其楊柳風和，吹面不寒，夏月北窗，清風徐至，人非止不避，而反愛之。故風而寒則傷人，和而清者不傷人，覺其寒則傷人，不覺其寒則不傷人。惟腦後與隙中來者，咸宜避之。假如密室，當伏天其熱必甚，設遇外間涼風大至，人思挾纊，入此室中，其熱不減，但洞啓窗戶，霎時而涼，可見寒在風中明矣。太陽爲眞火，諸濕一承其耀，無不燠然。火亦喜從其類，故《易》稱火就燥。風雖亦可爲燥，然必假天氣收肅，晴光軒豁之時，非其良能焉。更有藏痲年久，自能出火，可見燥在火中明矣。夫暑，火之餘氣也，必因濕而成。六月爲火德，小暑大暑繫焉。或當亢陽，忽地潮礎汗，龍雷並起，大雨滂沛，人快其涼，而不知熱土受濕，暑氣上蒸，此時感邪最易。又如螢火，腐草所化，亦由濕熱相蘊而成。始於長夏，絕於寒露，此暑之始終也。前人稱暑必挾濕，信夫。若暑不因濕，則可謂之火。火而兼濕，方成暑矣。

《橘旁雜論·人病何者爲多》 或問：人之病，何者爲多？予曰：火熱爲多。如病機十九條，火居其五，熱居其四。凡人毛竅三千六百，竅竅通氣，氣即火也。《内經》氣有餘，便是火。若感風寒，毛竅閉塞，氣不得泄，便鬱而成火，所謂人傷於寒，則病熱也。若感暑，感燥，暑即火而兼濕，燥即火在其中。故人感六淫，皆爲熱病。更臟腑中各有少火，少火生氣爲無病。一臟失調，一腑氣逆即鬱滯，少火變爲壯火，壯火食氣則病。故外之六淫，内之臟腑，違之則皆化火而病生矣。豈非火熱爲多乎。

《醫略十三篇·燥證》 蔣寶素曰：燥證者，六淫金燥之證也，與火證之燥不同。火氣燥烈，爍陰耗液，百病之中皆有，各詳本門論治，不得入六淫燥門。金燥之證，在《内經》本無重病，在五運六氣，不過言勝復之氣耳。前賢誤認火證之燥，錯作金燥之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西方生燥，燥生金。又《天元紀大論》曰：神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又曰：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又《氣交變大論》曰：歲金太過，燥氣流行。又《五常政大論》曰：陽明司天，燥氣下臨。又《至眞要大論》曰：陽明司天，其化以燥。此《内經》諸篇言金燥也。《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又曰：火就燥。此《易》言火氣之燥烈也。燥萬物之不燥，就萬物之已燥，火也。不待火而自燥，火不能就之燥，金也。蘭亭注曰：以諸物試於燈下，諸物之燥，火皆就。惟金燥，火不就。若以金在上，火在下，是火爍非火就。金只自燥，不能燥物。火不止燥，能燥萬物。萬物皆可濕，金不可濕，此金燥與萬物之燥所以不同也。火氣能燥，風亦能燥，寒亦能燥，皆非固有良能之金燥可比。試以萬物與金同入於水，金獨不濡；香海注曰：玉石入水亦不濡者，金石同類也。故李時珍曰：石之精爲金爲玉。同入於火，金獨不枯。乃見金燥良能之本體，豈可與火燥混同乎。前賢不知金燥本無重病，但見火之燥烈，百病之中皆有，故誤以火證之燥，錯入金燥之門。蓋未考《内經》、《大易》之旨。夫金在氣則天，蒼蒼悠悠，星漢光明而不變也。在質則金，堅強瑩潔，萬古而不磨滅也。在位則西，東作而西成也。在時則秋，春華而秋實也。在病不過毛髮蒼隕等疾，猶秋葉之搖落，而根幹精華内蘊也。此金氣主成功，燥不爲重病。故《内經》諸篇皆以秋傷於濕爲病，不言秋傷於燥者是也。劉河間以渴爲燥，此火燥金，非金自燥。又以血液内損爲燥此乃火爍，陰消液耗，非金燥所致。張子和以咽鼻乾焦，便溺結祕爲燥病，此火上炎下熾。非金燥。朱丹溪列消渴便結於燥門，香海注曰：此皆火燥，非金燥。或曰飲一溲二，大便陰結，豈非金燥乎？曰溲多内不燥，陰結是火虧，乃水冰地坼之寒燥。王肯堂言，能令金燥者火也，余庭安伯曰：萬物之燥，皆待火，惟金燥不待火。以火灼金，熔化爲水液，反無燥象。喻嘉言以秋傷於燥，謂《生氣通天論》秋傷於濕，乃誤傳傷燥（與）〔爲〕濕，且漫引諸氣臌鬱痿喘嘔等病爲燥證，蘭亭注曰：《内經》不言秋傷於燥，而曰秋傷於濕，以五行五方五位言之。東方春肝木，生南方夏心火；南方夏心火，生中央長夏脾土；中央長夏脾土，生西方秋肺金；西方秋肺金，生北方冬腎水；北方冬腎水，復生東方春肝木。五行方位相生，如環無端。脾土雖無成位，寄旺四季，然主中央長夏，由南方心火所生，而生西方肺金。然則脾土由南而中，由中而西，旺於夏末秋初之際，故曰長夏。金燥不爲重病，濕亦秋之正邪，故可伏而後發，故曰秋傷於濕。冬生咳嗽。喻嘉言才宏筆肆，好作大言欺人，不知金燥玄微，謬以秋燥傷肺，謂《内經》秋傷於濕，乃誤傳傷燥爲濕。妄改經文，不容不辨。皆未達《内經》金燥固有良能之本體也。夫秋金之氣，雖燥見於外，金能生水，而金水蘊於中，内何枯燥之有。如水旺於冬，而冬水易涸者，蘊蓄於内也，豈可謂水涸於冬乎？此金燥所以不爲重病者，外燥而内不枯也，而病之中外枯燥者，火也。自河間以來，諸賢所論燥證，俱是火證之燥，非金燥之證，不得入於六淫燥門，茲立燥門，以正六淫名目。略曰：在天爲氣，在地成

形，在天爲燥，在地成金，金止於燥，燥而不枯，故爲病輕。火不止燥，燥即枯焚，故爲病重。故《内經》有火證之燥，無金燥之證。而後世妄意之言，豈足憑哉。

《醫綱提要·時令六氣分陰陽》　《内經》云：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景冬陽注〕天地之數五，而火居二者，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也。況風爲陽邪，濕亦生熱，燥亦由熱而成，是五氣皆陽，僅一寒水屬陰而已。

《醫學傳心録·病因賦》　夫百病之生也，各有其因，因有所感，則顯其症。症者病之標；因者病之本。故《内經》有曰：知標本者，萬舉萬當，未知標本，是謂妄行。

蓋百病皆生于六氣，諸症莫逃乎四因。

《研經言·秋傷於濕解》　凡論四氣，當分二例。自春分至秋分皆爲暑，自秋分至立春皆爲寒，二氣極偏，皆從風傷於人。經以暑配夏，寒配冬者，據其極偏之氣，配以極偏之時也。春之溫和，秋之涼和，本無所偏，介乎寒暑往來之間，而不可以寒暑言，故於春言風。以溫非邪，風則爲邪。又以此風不偏勝，故但言傷於風，不别言寒暑，非謂風止於春傷人也。於秋言濕者，秋承中土之後，本氣既無可言，即以中土之濕配之，秋謂秋分以前。若秋分後天氣已寒，此時傷之，則從傷寒法。經意以四氣分配四時，言自難齊，當以意逆實，當如傷寒例，從秋分後皆爲傷寒也。秋以土氣爲氣者，正如草木黄落，以土色爲色之比。近喻嘉言欲改濕字爲燥非是，不觀《靈·九宫八風》又以濕配東乎？喻又將何以改之？

石壽棠《醫原·百病提綱論》　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即感天地之氣以病，亦必法天地之氣以治。夫天地之氣，陰陽之氣也，陰陽之氣，燥濕之氣也。乾金爲天，天氣主燥；坤土爲地，地氣主濕；乾得坤之陰爻成離，火就燥也；坤得乾之陽爻成坎，水流濕也。乾坤化爲坎離，故燥濕爲先天之體，水火爲後天之用。水火即燥濕所變，而燥濕又因寒熱而化也。水氣寒，火氣熱，寒搏則燥生，熱爍則燥成，熱蒸則濕動，寒鬱則濕凝，是寒熱皆能化爲燥濕也。或曰：燥濕二氣，何以寒熱皆能化乎？曰：子欲知燥濕，曷觀乾坤，乾象太極，首一畫爲陽，次二畫爲陰，乾金本陽含陰也，故乾爲太陽，而非孤陽，坤之六畫，即乾之偶而並者。坤土本陰承陽也，故坤爲太陰，而非孤陰。乾坤卦象天地，請實徵諸天地。宗動天，空洞無物，無物爲純陽；宗動天最高，高則轉得緊，行得健，緊而健，亦爲純陽。陽之精爲日，日爲眞火，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天屬陽，燥亦屬陽，固也。然宗動天以内之八重天，星爲少陰，月爲太陰，眞陽之下，眞陰承之，故曰陽含陰。所以天之燥氣下降，必含陰氣以降，燥熱爲本，〔石壽棠自注，下同〕因燥而熱，故曰燥熱，不曰熱燥。寒燥爲變也。因寒而燥，故曰寒燥，不曰燥寒。陰之精爲月，月爲眞水，水應月而生於地，地屬陰，濕亦屬陰，固也。然地居天中不動，地之陽氣，即天之陽氣，陰隨乎陽，故曰陰承陽。所以地之濕氣上升，必藉陽氣乃升，寒濕爲本，因寒而濕，故曰寒濕，不曰濕寒。濕熱爲變也。因濕而熱，故曰濕熱，不曰熱濕。竊聞天地之間有三際，最上一層爲熱際，次一層爲冷際，地上一層爲溫際，蓋因乎此。觀此可知天地祇此陰陽二氣，而陰陽二氣，又是一氣，特隨升降而變焉耳。夫燥濕二氣，各主一歲之半。冬至，陽氣潛藏於地，地得陽氣而濕暗動，故水泉動。交春，東風解凍，雷乃發聲，東風與雷皆陽也，濕，陰也，陰隨陽化，陽氣漸出於地，而濕氣漸生，故草木含液而萌動。交夏，溫風至，陽氣盡出於地，暑熱蒸騰，而濕氣最盛，故土潤溽暑，大雨時行，天地之氣化剛爲柔。夏至，陽氣盡出於地，而一陰甫生，燥氣尚未行令。交秋，涼風至，白露降，天地始肅，陽統陰降，而燥氣始動。秋分以後，雷始收聲，水始涸，故濕氣始收。斯時露寒霜肅，陽統陰漸降，而燥氣乃行，故草木黄落。交冬，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天地否塞，陽統陰全降，而燥氣最盛，陽氣潛藏於地下，而外無所衛，故水始冰，地始凍，虹藏不見，天地之氣化柔爲剛。蓋水王於冬，實長於夏，火盛於夏，實藏於冬。陰陽互根，大化所以循環不窮也。觀此可知，燥屬陽中之陰，濕屬陰中之陽，且未動屬陰，動則屬陽。《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蓋動則變，變則化，寒燥化爲燥熱，返其本也。寒濕化爲濕熱，因乎變也。人能體察燥濕二氣之因寒因熱所由生，而以之爲綱，再察其化熱未化熱之變，與夫燥鬱則不能行水，而又夾濕，濕鬱則不能布精，而又化燥之理，而以之爲目，綱舉目張，一任病情萬狀，而權衡在握矣。且夫燥濕二氣爲時行之氣，又有非時之偏氣，如久旱則燥氣勝，乾熱乾冷則燥氣亦勝，在春爲風燥，在夏爲暑燥，在秋爲涼燥，在冬爲寒燥。久雨則濕氣勝，地氣不收，溽暑陰冷，則濕氣亦勝。在春爲風濕，在夏與初秋爲暑濕，在深秋與冬爲寒濕。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俗謂外感爲時氣，時之爲義，大矣哉。若以一定之成方，治無

定之時邪，其不知時之甚者哉。然不獨當因時也，尤當因地。西北地高燥氣勝，東南地卑濕氣勝。不獨當因地也，尤當因人。六氣傷人，因人而化，陰虛體質最易化燥，燥固爲燥，即濕亦化爲燥；陽虛體質最易化濕，濕固爲濕，即燥亦必夾濕。燥也，濕也，固外感百病所莫能外者也，或曰：外感有風寒暑濕燥火之六氣，子以燥濕二氣賅之，可推其故而析言之歟？曰：在地成形，在天爲氣，六氣風居乎始，寒暑濕燥居乎中，火居乎終。風居乎始者，風固燥濕二氣所由動也；寒暑居乎中者，寒暑固燥濕二氣所由變也；火居乎終者，火又燥濕二氣所由化也。請析言之，風在卦爲巽，二陽居一陰之上，外陽內陰，且陽倍於陰，故風爲陽邪，風固善動數變而無定體者也，東方濕氣動必雨，故曰濕風；西方燥氣動必旱，故曰燥風；南方暑氣動必熱而濕，故曰暑風；北方寒氣動必冷而燥，故曰寒風。東南之風，濕兼暑也；東北之風，濕兼寒也；西南之風，燥兼火也；西北之風，燥兼寒也。動之得中，人物因之以生，動之太過，人物感之而病。蓋燥微則物暢其機，燥甚則物即於萎；濕微則物受其滋，濕甚則物被其腐。物如此，人可知矣。寒固燥所由生，而火又燥所由成者也。經云：燥勝則乾，所以夏月炎暑司權，物見風日，則津汁漸乾，人出汗多，則津液漸耗，火勝則燥，固也。秋冬寒涼司令，在草木則枯萎，在露則結爲霜，在雨則化爲雪，在水則凍爲冰，在人則手足皴裂，兩間皆寒燥之氣所盤結也。冬在卦爲坎，一陽居二陰之中，寒冰外凝，而燥火內濟，故寒燥之病，易化爲燥熱。經謂傷寒爲熱病，蓋寒則燥，燥則熱，理相因也。若冬月陽不潛藏，地濕不收，則寒又必夾濕。所以冬得秋病，如病瘧、病痢、病溫者，要皆兼乎濕邪耳。至於暑，即濕熱二氣互釀爲害而化爲燥者也，必須分別濕多熱多。偏於濕者，化燥緩；偏於熱者，化燥急。若純熱無濕，則又爲中暍之暑燥矣。若夫火，藏於金木水土中，而動之則出，又燥濕二氣所歸宿者也。故夏金取火，鑽木取火，掘土取火，土之精凝結而爲石，觀取火於石，即可知取火於土之義。海爲火谷，江湖水動處，亦皆有火。在人亦然，金火同宮，離爲君火，故肺與心動爲燥火，若濕與熱蒸，又爲濕火；肝爲震之雷火，巽之風火，故肝動爲燥火，若濕與熱蒸，又爲濕火；腎火爲龍火，龍火，水中之火，水虧火旺，化爲燥火，若濕與熱蒸，又爲濕火；脾屬土，土爲雜氣，故脾火多濕火，濕火傷及脾陰，又化爲燥火。燥也，濕也，終歸火化也。此地二生火，所以成之者也。他如春溫，寒化燥而夾濕者也，風溫，風化燥也，溫熱，暑溫、濕熱交合爲病，而偏於熱者也，濕溫、濕熱交合爲病，而偏於濕者也。溫疫，病如役擾，乃濁土中濕熱鬱蒸之氣，而化燥最速者也。伏暑乃暑濕交合之邪，伏於膜原，待涼燥而後激發者也。瘧疾有暑濕合邪，伏於膜原，有風寒逼暑入於營舍，亦皆待涼燥而後激發者也。霍亂，有傷於暑燥，有傷於寒燥，有傷於暑濕，有傷於寒濕，有燥夾濕，濕化燥，相因而爲病者也。審是，燥、濕二氣非風、寒、暑、火所生而化，化而成之，相求理固然也。濕屬地氣，地氣氤氳粘膩爲濁邪，然濁邪亦屬是氣，氣從口鼻傳入，故亦傷肺經氣分。肺主一身氣化，氣爲邪阻，不能行水，故濕無由化，濁邪歸濁道，故必傳胃腸，濁中清者必傳膀胱。【略】曰：外感百病，不外燥濕二氣，吾聞諸子矣。敢問內傷何如？曰：內傷千變萬化，而推致病之由，亦祇此燥濕兩端，大道原不外一陰一陽也。彼古今醫籍，分門別類，名色愈多，治法愈歧，徒足炫一時之耳目，反令後學無所指歸，總由未能探本窮原，以察天地陰陽之理焉耳。請析言之，外感者實也，雖虛而必先實；內傷者虛也，雖實而必先虛。陽氣虛，則蒸運無力而成內濕；陰血虛，則榮養無資而成內燥，思慮過度則氣結，氣結則樞轉不靈而成內濕，氣結則血亦結，血結則營運不周而成內燥。且也陰陽互根，氣血同源。陽虛甚者陰亦必虛，釜無薪火，安望蒸變乎精微；氣虛甚者血亦必虛，車無轆轤，安望汲引以灌溉。往往始也病濕，繼則濕又化燥。陰虛甚者陽亦必虛，燈殘油涸，焉能大發其輝光；血虛甚者氣亦必虛，水淺舟停，焉能一往而奔放。往往始也病燥，繼則燥又夾濕。蓋化濕猶自外來，虛濕雖從內生，然畢竟是水飲所化，猶不足中之有餘病也。化燥則從內涸矣。故因燥化濕者，仍當以治燥爲本，而治濕兼之；由濕化燥者，即當以治燥爲本，而治濕兼之，此治法標本先後之大要也。曰：臟腑輕重何如？曰：凡因天氣致病者爲外感，外感先病人之天氣；凡因人致病者爲內傷，內傷先病人之地氣。故內燥起於肺胃腎，胃爲重，腎爲尤重。蓋肺爲敷布精液之源，胃爲生化精液之本，腎又爲敷布生化之根柢。內濕起於肺脾腎，脾爲重，腎爲尤重。蓋肺爲通調水津之源，脾爲散輸水津之本，腎又爲通調散輸之樞紐。若是者，脾也，胃也，腎也，固肺所藉以生，藉以化者也，天氣不下降，由於地氣不上騰，顧可不分輕重也哉？總之，病有燥濕，藥有燥潤，病有純雜，方有變通。經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其斯之謂與。

《醫醇賸義·秋燥》 燥爲六淫之一，《內經》於此條並未大暢其說，至西

昌喻氏，著《秋燥論》一篇，謂世俗相沿，誤以濕病爲燥病，解者亦競以燥病爲濕病，而於《內經》所謂秋傷於燥，上逆而咳，發爲痿厥數語，全然誤會，可謂獨具隻眼，大聲喝破矣。惟篇中謂秋不燥燥，大熱之後，繼以涼生，涼生而熱解，漸至大涼，而燥令乃行焉。此則燥字之義，乃作大涼解，而燥中全無熱氣矣。獨不思秋陽以暴之一語，朱子注中，謂秋日燥烈，言暴之乾也。可見秋陽甚於夏日，燥非全主乎涼，乃篇中又申其說，以爲天道春不分不溫，夏不至不熱，則秋不分不燥之意隱然言下矣。信斯言也，則必秋分以後，方得謂之秋燥，是燥病亦只主得半季，而秋分以前之四十五日，全不關秋燥矣。由斯以推，則冬至以後，方是傷寒；春分以後，方是春溫；夏至以後，方是三氣，而於冬至以前，春分以前，夏至以前，秋分以前之四十五日內，所感者爲何氣？所得者謂之何病乎？愚謂燥者乾也，對濕言之也。立秋以後，濕氣去而燥氣來，初秋尚熱，則燥而熱，深秋既涼，則燥而涼。以燥爲全體，而以熱與涼爲之用，兼此二義，方見燥字圓相。若專主一邊，遺漏一邊，恐非確論。竊附管見，或亦愚者千慮之一得云。

《醫醇賸義·火》 外因之病，風爲最多。內因之病，火爲最烈。風者天之氣，火者人之氣也。火之爲物本無形質，不能孤立，必與一物相爲附麗，而始得常存。故方其靜也，金中有火，而金不銷也；木中有火，而木不焚也；水中有火，而水不沸也；土中有火，而土不焦也。但見有金、有木、有水、有土，而不見火也。五行各有其用，五行惟火無體。火之體，即以金、木、水、土之體爲之體也。及其發，而莫可遏也。銷金爍石，焚崗燎原，而炎威乃不可響邇矣。人身之火，何獨不然。方其靜也，肺氣肅而大腸潤，金不銷也；肝氣平而膽氣清，木不焚也；腎氣充而膀胱通，水不沸也；脾氣健而胃氣和，土不焦也。一經激發，則金銷水涸，木煅土焦，而百病叢生矣。其因於風者爲風火，因於濕者爲濕火，因於痰者爲痰火，陽亢者爲實火，勞傷者爲虛火，血虛者爲燥火，遏抑者爲鬱火，酒色受傷者爲邪火，瘡瘍蘊結者爲毒火。又有一種無名之火，不歸經絡，不主病症，暴猝舉發，莫能自制，則氣血偏勝所致也。種種火症，或由本經自發，或由他經侵尅，或有數經合病。必察其所以致病之由，方能對病施治。業醫者尚愼旃哉！

綜述

《傷寒論·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癎，時瘛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尤怡注〕此風溫之的脈的證也，亦是傷寒反照處。傷寒寒邪傷在表，汗之則邪去而熱已。風溫溫與風得，汗之則風去而溫勝，故身灼熱也。且夫風溫之病，風傷陽氣而溫損陰氣，故脈陰陽俱浮，不似傷寒之陰陽俱緊也。風泄津液，而溫傷肺氣，故自汗出身重，不同傷寒之無汗而體痛也。多眠睡者，熱勝而神昏也。鼻息鼾，語言難出者，風溫上壅，湊於肺也。是當以辛散風而涼勝溫，乃不知而遽下之，則適以傷藏陰而陷邪氣。藏陰傷，則小便難，目直視；邪氣陷，則時復失溲也。被火，如溫鍼灼艾之屬，風溫爲陽邪，火爲陽氣，以陽遇陽，所謂兩陽相熏灼，其身必發黃也。然火微則熏於皮膚，而身發黃色；火劇則逼入心藏，而如發驚癎。且風從火出，而時時瘛瘲，乃所以爲逆也。若已被火而復以火熏之，是謂逆而再逆，一逆尚延時日，再逆則促命期。此醫家之大罪也，仲景示人風溫溫病之大戒如此。

《甲乙經·八正八虛八風大論》 黃帝問曰：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氣使然？少師對曰：此八症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者，名曰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者，萬民皆卧而不犯，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墮而皆中於邪風，故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有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皆中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名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曰：虛邪之風，其所貴賤何如？候之奈何？曰：正月朔日，風從西方來而大，名曰白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平旦西北風行，民病多，十

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者。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者。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者。正月朔日，天時和溫不風，民無病，大寒疾風，民多病。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病。四月巳不暑，民多癉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發屋拔樹，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風從其衝後來者，名曰虛風。賊傷人者也。主殺害，必謹候虛風而謹避之。避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後邪弗能害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其氣主爲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肉，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之脈，脈絕則泄，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其氣主爲體重。凡此八風者，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薄，則爲暴病卒死。兩虛一實，則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邪如避矢石，其三虛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曰：四時八風之中人也，因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八正風邪，乃能傷人乎。曰：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亟也疾，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人也徐以遲。曰：其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曰：人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固常有時也。夫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郄，烟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亦不深。到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血氣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緩，腠理開，毛髮薄，腘垢澤。當是之時，遇賊風，其入深，其病人卒暴。曰：人有卒然暴死者，何邪使然？曰：得三虛者其死疾，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也。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人氣乏少，因爲賊風邪氣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若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傷也。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二 問：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對：風爲百病之先，其用則善行而無定，邪流諸經之內爲病，則變化而不常。蓋神妙用而難明，即風神化而莫測。其邪易中，故作痛也，有爲先爲長之稱；其用無方，故生病也，有或變或化之用。苟容於脈而不去，則變爲癘風之屬；倘傷于表而入傳，則變爲腸風之類；以數變而不可勝窮，爲他病不可勝極。夫何故？風無常方而靡所不在，性本務動而無所不有，斯爲百病之先，變他證而不同矣。經曰：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其義如此。原夫論病而不論邪與不論等，察邪而不察變與不察等，惟此觀邪變之因，故能明病勢之理。今也風本無體，因陽氣之使然；用本無迹，賴神化之所致。逢虛入腠也，先百病而乃有；投間容易也，長衆病而爲最。至其邪數變而數化，故其病異種而異端。脈風不已，因變而癘風以成；外邪不除，因傳而腸風以作。或在外而爲寒熱，或舍於裡而傳於臟腑，以致風雜寒濕，爲諸痺之不一，風兼寒邪，爲諸痺之不同。以風與濕之俱傷，故爲風濕之病；以風與熱之並客，故爲風溫之名。自風邪之變化，爲他病之形狀者，何故哉？風無常定之方，則其用之莫測；風本八方之氣，則其性之不常。用之難測，故作病而爲先；性之不常，故傳化而乃異。然則風氣飄揚而無不有，故變病而弗能拘矣。以經證之，脈風或爲之癘。又云：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風。又曰：風或成爲寒熱。又云：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之痺。又曰：痺者風寒氣之不常也。又曰：風者百病之始也。又曰：風是四時之氣，分布八方。由是推之，風非一定之邪，故有若斯之變矣。

《宣明論方·風論》《素問》云：諸風掉眩，強直支痛，緛戾，裏急，筋縮，皆足厥陰風木之位，肝膽之氣也。（劉完素自注）風者，動也。動者，搖也。所謂風氣甚而主目眩運，由風木主則是金衰不能制木，而木能生火，故風火多爲熱化，皆陽熱多也。風爲病者，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厲風，或爲偏枯，或爲腰脊強痛，或爲耳鳴鼻塞，諸證皆不仁，其病各異，其名不同。經云：風者善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風氣俱入，行於諸脈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致使肌肉憤膹而有瘍也。衛氣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分肉之間，衛氣行處，風與衛氣相薄，俱行肉分，故氣道澀而不利。氣道不利，風熱內鬱，衛氣相持，肉憤膹而瘡出。衛氣被風鬱不得傳偏，昇凝而不行，則肉不仁也。謂皮內痛，而不知寒熱痛癢，如木石也。經曰：風者百病之首也。其變化乃爲他病無常，皆風氣所發也。

《儒門事親·金櫃十全五泄法後論》　天之氣一也，一之用爲風、火、燥、濕、寒、暑。故濕之氣一之一也，相乘而爲五變，其化在天爲雨，在地爲泥，在人爲脾，甚則爲泄。故風而濕，其泄也胃。暑而濕，其泄也脾。燥而濕，其泄也大腸。熱而濕，其泄也小腸。寒而濕，其泄也大瘕。若胃泄不已，變而爲飧泄；飧泄不已，變而爲洞泄；洞泄不已，變而爲脾泄寒中。此風乘濕之變也。若脾泄不已，變而爲霍亂；霍亂不已，變而爲注下；注下不已，變而爲腫蠱。此暑乘濕之變也。若大腸泄不已，變而爲膻脹；膻脹不已，變而爲腸鳴；腸鳴不已，變而爲支滿鶩溏。此燥乘濕之變也。若小腸泄不已，變而爲腸澼；腸澼不已，變而爲腸毒；腸毒不已，變而爲前後便血。此熱乘濕之變也。若大瘕泄不已，變而爲脫肛；脫肛不已，變而爲廣腸痛；廣腸痛不已，變而爲乳痔腸風。此風乘濕之變也。凡此二十五變，若無濕則終不成疾。

《儒門事親·風論》　論曰：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人居一氣，道在其中矣。外有八邪之相盪，內有喜怒之交侵，眞氣內弱，風邪襲之。風之傷人，或爲寒熱，或爲疼痛，或爲偏枯，或爲拘攣，其候不一。風者善行而數變，此乃風者，百病之始，萬病之長也。蓋內不得通，外不得泄，此謂之病生于變亂也。

《濟生方·諸暑門·中暑論治》　論曰：夫中暑所以脈虛者，蓋熱傷氣而不傷形也。且暑者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臟爲心，是以暑氣傷心，令人身熱頭痛，狀類傷寒，但背寒面垢，此爲異耳。甚則昏倒不知人，手足微冷，煩渴口燥，或吐或瀉，或喘或滿，此皆暑氣之所爲也。

《濟生方·諸濕門·中濕論治》　論曰：《活人書》云：風雨襲虛，山澤蒸氣，令人中濕。濕流關節，身體煩痛，其脈沈緩，爲中濕。大抵中濕變證萬端，挾風者爲煩熱、爲流走、爲拘急；兼寒者爲痛、爲浮腫。與風寒二氣合，則爲痺，皆由中濕而後挾以異氣而然也。

《直指方·寒》　寒者嚴凝殺厲之氣也，人以腎爲根本，惟腎則受寒，惟寒則傷腎。腎氣一虛，寒邪交作，急痛拘攣，戰掉彊直，昏迷厥冷，口噤失音，此中寒也。無汗惡寒，頭疼，面慘，發熱，拘急，手足微寒，此傷寒也。霍亂轉筋，洞泄下痢，乾嘔吐逆，積飲停痰，此寒邪入腸胃也。以至爲咳嗽，爲虛勞，爲疝瘕，爲腳氣，爲帶漏，爲遺精，爲咳瘧，爲諸痛，寒亦主之。人惟腎氣不充，疏于謹護，非特霜凝冰洫之謂寒，或者炎天暑月，當風取涼，卧地受冷，使寒邪之氣自皮膚而達經絡，自經絡而入臟腑，如前數證，皆得以恣睢四出矣。溫腎禦寒，如乾薑、附子、川烏、天雄輩，佐之以養正靈砂，此固藥籠中物。然寒傷榮氣，徒知溫腎而不知溫血，恐未必有十全之功。是則官桂、當歸，又溫血之上藥也，不然古人何以致意於寒泣血云。

《直指方·暑》　人有常言，傷暑做出百般病，其果厚誣哉！蓋暑之入人伏於三焦腸胃之間，至有兼旬累月而不可測識者，如嘔吐，如中滿，如泄瀉，如下痢，如焦渴，如發瘧，如腹痛，如下血，以至諸熱等證，苟因暑得之，其根未除，雖百藥遍嘗，難施其巧。夫人心胞絡與胃口相應，胃氣稍虛，或因饑冒暑，故暑氣自口鼻而入，凝之於牙頰，達之于心胞絡，如響應聲，遇暑以還，急漱口而勿嚥可也。若覺暑毒逼塞咽喉，尤當灌滌而吐之。傷暑脈虛，面垢自汗，身熱背寒，煩悶大渴，倦怠少氣，毛聳惡寒，或頭疼，或霍亂，或四肢厥冷，但身體無痛。經云：熱則諸毛孔開，故洒然惡寒，體認不精，妄以傷暑爲傷寒，誤人不小。然而暑家何以脈虛？暑能消氣，氣消則血散，脈安得而不虛。其或六脈沈伏，冷汗自出，悶絕而昏不知人，此則中暑證候又加重耳。治法大要雖貴于驅暑，尤貴于和中，二者並行，則其間雜證不戰而自屈。若汗若下，若用藥差冷，古人戒之。雖然，夏月伏陰在內，暑家氣虛脈虛，或飲水過多，或冷藥無度，傷動其中。嘔吐不食，自利不渴，此則外熱裏寒，無惑乎傷暑伏熱之說，非理中湯不可也。又有冷藥過度，胃寒停水，潮熱而嘔，或身熱微煩，此則陽浮外而不內，非小半夏茯苓湯不可也。抑猶有戒焉。暑家脈虛面黧，冷汗洒然，毛聳，手足微寒，苟不明辨其裏熱之證，誤以剛劑投之，抱薪救焚，不發黃則發斑，甚者蓄血悶亂而斃矣。吁，可畏哉。

《直指方·濕》　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二氣薰蒸，此即濕也，豈必水流濕而後爲濕哉。且風之撼動，人知其爲風，寒之嚴凝，人知其爲寒，暑之炎熱，人知其爲暑，惟濕之入，人行住坐卧，實薰染於冥冥之中，人居戴履，受濕最多，況夫濕能傷脾，脾土一虧，百病根源發軔於此矣。滯而爲喘嗽，漬而爲嘔吐，滲而爲泄瀉，溢而爲浮腫。濕瘀熱則發黃，濕遍體則重著，濕入關節則一身盡痛，濕聚痰涎則昏不知人。至于爲身熱，爲鼻塞，爲直視，爲鄭聲，爲虛汗，爲腳氣，爲腹中脹，臍下堅，爲小便難，大便自利，皆其證也。

《此事難知·傷寒之源》　冬傷於寒，春必溫病，蓋因房室勞傷與辛苦之人，腠理開泄，少陰不藏，腎水涸竭而得之。無水則春木無以發生，故爲溫

病。至長夏之時，時強木長，因絕水之源，無以滋化，故爲大熱病也。傷寒之源如此。《四氣調神論》曰：運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廣成子云：無勞汝形，無搖汝精。《金匱眞言》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註云：冬不按蹻，精氣伏藏。陽不妄升，故春不病溫。又經云：不妄作勞。又云：不知持滿。又云：水冰地拆，無擾乎陽。又云：無泄皮膚，使氣亟奪。啓玄子云：腎水王於冬，故行夏令則腎氣傷，春木王而水廢，故病於春也。逆冬則傷腎，故少氣以奉春生之令也，是以春爲溫病，夏爲熱病，長夏爲大熱病，其變隨乎時而已。邪之所感淺者，其病輕而易治；深者其病重而難治；尤深者，其病死而不治。

《格致餘論·生氣通天論病因章句辯》《禮記》曰：一年視離經。謂離析經理，在乎章句之絕。《內經·生氣通天論》病因四章，第一章論因於寒，欲如運樞，以下三句與上文意不相屬，皆衍文也。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兩句，當移在此。夫寒邪初客於肌表，邪鬱而爲熱，有似燔炭，得汗則解，此仲景麻黃湯之類是也。第二章論因於暑，暑者君火爲病，火主動則散，故自汗煩渴而多言也。第三章論因於濕，濕者土濁之氣，首爲諸陽之會，其位高而氣清，其體虛，故聰明得而係焉。濁氣熏蒸，清道不通，沉重而不爽利，似乎有物以蒙冒之，失而不治，濕鬱爲熱，熱留不去，大筋軟短者，熱傷血不能養筋，故爲拘攣。小筋弛長者，濕傷筋，不能束骨，故爲痿弱。因於濕，首如裹，各三字爲句。濕熱不攘，以下各四字爲句，文正而意明。第四章論因於氣，爲腫，下文不序病證，蓋是脫簡。四維相代二句與上文意不相屬，亦衍文也。王太僕曰：暑熱濕氣三病，皆以爲發於傷寒之毒，次第相仍，展轉生病，五段通爲一章。余有疑焉。暑病不治，伏而生熱，熱久生濕，濕久氣病，蓋有之矣。《內經》止有冬傷於寒，不即病，至夏有熱病之言，未聞寒毒伏藏，至夏發於暑病。至於濕病，亦蒙上文之熱，謂反濕其首，望濕物裹之，望除其熱，當以因於濕首爲句，如裹濕又爲句，則濕首之濕，裹濕之濕，皆人爲也。與上下文列言寒暑之病因，文義舛乖，不容於不辯。或曰：先賢言溫濕、寒濕、風濕矣，未聞有所謂濕熱病者，攷之《內經》亦無有焉。吾子無乃失之迂妄耶。予曰：六氣之中，濕熱爲病十居八九。《內經》發明濕熱，此爲首出。《至眞大要論》曰：濕上甚而熱，其間或言濕而熱在中者，或曰熱而濕在中者，此聖人愛人論道之極致，使天下後世不知濕熱之治法者，太僕啓之也。君其歸，取《原病式》熟讀而審思之，幸甚。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因於濕首，句。如裹濕，句。熱不攘，句。大筋軟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因於氣爲腫。云云。

新定章句

因於寒，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因於暑，汗煩喘喝，靜則多言。因於濕，句。首如裹，濕熱不攘，句。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因於氣，爲腫。云云。

《心印紺珠經·理傷寒》 夫寒者，天地殺厲之氣也。秋之霧露、冬之霜雪，皆寒邪也。是以辛苦之徒起居不由乎節，飲食不順乎時，感其霧露之氣，則其邪淺；感其霜雪之氣，則其邪深。感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邪藏於肌肉之間，伏於榮衛之內，至春因溫煖之氣而發者，名曰溫病。至夏因暑熱之氣而作者，名曰熱病。傷寒也，溫病也，熱病也，一理而已。

《原機啓微·淫熱反剋之病》 膏粱之變，滋味過也。氣血俱盛，稟受厚也。亢陽上炎，陰不濟也。邪入經絡，內無禦也。因生而化，因化而熱，熱爲火，火性炎上，足厥陰肝爲木，木生火，母妊子，子以淫勝，禍發反剋，而肝開竅於目，故肝受剋而目亦受病也。

《原機啓微·風熱不制之病》 風動物而生於熱，譬以烈火，焰而必吹，此物類感召而不能違間者也。因熱而召，是爲外來，從熱不散，感而自生，是爲內發。內外爲邪，惟病則一。淫熱之禍，條已如前，益以風邪，害豈纖止。風加頭痛，風加鼻寒，風加腫脹，風加涕淚，風加腦巔沉重，風加眉骨酸疼。

《證治要訣·諸中門·中濕》 風、寒、暑、濕皆能中人。惟濕氣積久，留滯關節，故能中，非如風、寒、暑之有暴中也。

《蒼生司命·中暑中熱辨》 夫暑熱者，夏令之天行也。人或饑餓勞動，元氣虧乏，暑氣乘虛而入，名曰中暑。其人元氣不虛，但酷熱侵傷，名曰中熱。其實一也。

《蒼生司命·濕證》 濕有自外而得者，有自內而生者，有風濕相搏者，有濕熱相搏者，有獨傷於寒濕者。《要略》曰：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爲中濕。東垣曰：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脈。故卑濕之地，濁氣薰蒸，坐卧其上，身體感傷，此自外而得之者也。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

土。故人酒水過多，生冷無節，脾土頻傷，遂成腫脹。此自內而生者也。

《蒼生司命·火證詳論》 火何自而起乎？氣之不得其平者爲之也。五臟六腑皆有其氣，氣得其平，則榮衛冲和，臟腑舒暢，何火之有。苟一經之氣失其常度，故有冲逆搏擊，乖隔成滯，此火之所由以起也。火在諸經，或一經之自病，或別經之見尅，或二經之遺病，或數經之合病。然亦有虛火，有相火，有實火，有燥火，有濕火，有鬱火，有猛烈之火，有無名之火，皆不可不知也。嘗見忿懥生肝火，憂慮生肺火，焦思生心火，勞倦生脾火，思想無窮生腎火，此五者皆本經之自病也。本經自病，則治在本經，尤防別經之相尅。心火太過，必尅肺金，清肅之令衰矣。肺金太過，必尅肝木，發生之氣萎矣。肝木太過，必尅脾土，化生之源窒矣。脾土太過，必尅腎水，津液之源涸矣。腎水太過，反助心火，君主之官奪矣。此五者，別經之相尅者也。別經相尅，則治在別經，尤加究本經之藥。其二經之遺病者何也？如肺有火，咳嗽日久，必遺熱于大腸，則成瀉泄。如脾有火，則口渴，日久必遺熱于胃，則成脹滿。如心有火，炎灼日久，必遺熱於小腸，則成小便淋秘。如肝有火，脇痛日久，必遺熱於膽，則成汁溢而口苦。如腎有火，盜汗遺精，必遺熱於膀胱，則成白淫淋瀝。

《蒼生司命·火證》 又有相火者焉，相火原無定位，寄與肝腎二經之間，乃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相火一動，便上肝膈，入肺中，循喉嚨，燥舌本，令人身熱，咳嗽，咯血，遺精，肌肉消削。【略】又有燥火者焉，燥火起于血衰，血衰則榮衛澀滯，臟腑不潤，腸胃行遲，大小便秘。【略】有濕火者焉，濕生乎熱，熱由於濕，濕熱相生，多成脹滿，或痿與鼓從而生焉。故有大便久秘，及更衣則又溏甚，此何以故？蓋熱在腸胃之中故秘，濕在腸胃之中故溏。【略】又有無名之火，一發即不識人，或狂言失志，或直視聲鳴，或手足瘈瘲，或閉目無言，或發數日而終者，或一發便脫者，或卧枕而逝，人不及知者，既無經絡之可尋，又無脈證之可據，即《內經》所謂暴病暴死，皆屬於火者。非是之謂歟。

《名醫類案·瘟疫》 宿按：經云冬不藏精者，春必病瘟。是以多感於房勞辛苦之人，安樂者未之有也。一皆觸冒四時不正之氣，而爲病焉，大則流行天下，次則一鄉，次則一家。悉由氣運鬱發，有勝有伏，邪正退位之所致也。視斯疾者，其可不推運氣而治之乎。

《赤水玄珠·風門·明風篇》 生生子曰：風，春之令氣也，木之所司，肝爲之主。《素問·六化篇》云：木之化風，主於春。春之爲言，蠢也。陽氣蠢動，故風所以鼓舞萬物，爲天號令。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臟爲肝，其志爲怒，故怒傷肝，風傷肝。肝爲足厥陰之經，以六氣言之，自十二月太寒節起，至二月春分節止，是初之氣，厥陰風木用事，人有感其令氣者，爲傷風。其有不即發於令氣，而四時亦有傷風之症者，時人謂之四時感冒。感有淺深，治有緩急，令既不同，治亦有異。故首述經文以明風之體，有所據，而人天咸一之理實寓焉。後別治法，以見風之變症無常，非簡約可盡。先賢有言曰：風乃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非易言也。信夫！

《赤水玄珠·火熱門·明火篇》 生生子曰：諸書言火不一，於雜症中言者往往，至言火雜症而兼令氣者，雖間有之，而未暢也。愚謂天有六氣，火居其二。地有五行，火居其一。人之五臟，德合五行，火之有二，君相是已。火之在《易》爲離，離者內陰外陽，主乎動者也。動則生，故曰：天不能遠火以生物，人不能遠火以有生。過動則變，而反消爍於物也，在禦之何如爾！按《內經·氣交變大論》篇云：南方生熱，熱生火，其令熱，其變消爍，其災燔炳。又《運氣五行生死順逆》篇曰：火主於南，應夏，火之爲言，化也。言能化生萬物也。顧其爲疾，不獨待於君相，凡五志之火，皆生眚也。岐伯歷舉病機一十九條，而屬火者五。此先聖論火者大抵也。後之言火者，無論其他，且以丹溪之特識，乃分君火爲人火，相火爲天火。而後之人翕然頌之，愚竊以爲未然也。夫火有天人，不可以君相而分屬天人，何也？六六之氣，以君火爲二之氣，經以熱稱之。以相火爲三之氣，經以暑稱之。是君相皆可以火稱也。惟人之攝養失宜，則五臟之火，隨觸而見。觸之於心之經，心之絡，心之臟，皆君火也，固可以人火稱之。若觸之於包絡，觸之於三焦，此相火也，亦可以人火稱也，而獨以天火稱之何哉？又曰：見於天者，出於龍雷，則木之氣；出於海，則水之氣。雖其取譬，無非欲狀相火之烈。然但可以論五臟厥陽之火，而非君相令氣，有定位有倫序者言也。彼造化之所以生生無窮者，以其有不易之定體爲之主，然後四時行而萬物生。蓋天人之理一致，若外內君相之火，亦必先有定位，而後可以言變化。惟善攝生者，其五行五志之火，有以默裨其生生之功，故人莫得而見其端。及其過極，則酷烈之勢始見，書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是已。愚故曰：治火熱之症，必先察夫令氣之流行，

而參治之可也。雖非火令司天之年，然一歲中，既有此君相二節之氣，治病者，安得舍令氣而不加察之乎？諸書又妄以命門爲相火，而主方即以滋陰降火湯爲專劑。以故今之治虛怯者，未數月而多至殞促。固司命者陰柄其權，或亦治火之源未徹，而妄投藥劑，有以致之乎？吾祁汪子良《醫學質疑》有《外內君相》篇，言之頗悉。言外者，有曰火邪自天，氣血感之而爲病也。得非令氣之天火歟！言內者，有曰乃人之調養失宜，正氣自傷而爲病也。得非所觸五志之人火者歟！外內之因不同，補瀉之治自別。以外君相言之，則有令氣之序；以內君相言之，則少陰、少陽、厥陰自明，五志之火自見也。況內外證治甚該，瑩然可法，似補前人所未臻。雖其所約諸方，未必能一一中其肯綮，推其意，極欲正其外內君相之名，表其虛虛實實之治，爲後人作梯階，工之與緻，不遑計也。而亦不以君相分天人也。愚故錄之於左，以俟明哲採焉。

《赤水玄珠·濕門·明濕篇》 生生子曰：六氣之中，濕爲四之氣，土之所司，脾爲之主。《五運六化篇》曰：土之化，曰濕，曰雨。主於長夏。長夏，謂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旺，土潤溽暑，濕化行也。蓋燥則土生，乾則土死，泉出地中，濕化信矣。經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則土雨之化見也。

生生子曰：《內經》云：諸濕腫滿，皆屬脾土。濕勝則濡瀉。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脈。又曰：因於濕，首如裹。蓋首者諸陽之會，至高至清，若濕氣蒙蒸而沉重，似有物以蒙之也。失而不治，則鬱爲熱，熱傷血不能養筋，故大筋軟短而爲拘攣，濕傷筋不能束骨，故小筋弛長而爲痿弱矣。濕之爲邪，有自內得，有自外得者。陰雨濕地，皆外所因。飲食湯飲醪酪，皆內所因。有濕寒者，有濕熱者。丹溪曰：六氣之中，濕熱爲病，十居八九。濕在上，宜微汗之，不欲大汗。濕在下，宜利小便，此淡滲治濕也。濕雖有內外二因，然治法大抵要實脾土爲主。緣脾惡濕，苟脾土不燥，則失其健運之常，病易乘之。內濕多則泄瀉，生痰，流於經絡肢節則腫痛。外濕多則跗腫而肌肉濡潰。

賈眞孫曰：濕爲土氣，火熱能生濕土，故夏熱則萬物濕潤，秋涼則萬物乾燥。濕病本不自生，因熱而怫鬱，不能宣行水道，故停滯而生濕也。況脾土脆弱之人，易爲感冒，豈必待不流而後爲濕哉。人只知風寒之威嚴，不知暑濕之炎烈，感人於冥冥之中也。

《赤水玄珠·燥門·明燥篇》 生生子曰：諸書視燥爲風熱，爲血少，是固然矣。予謂諸書僅言病機耳，而令氣則未之及也。夫燥是六氣中五之氣也，《運氣六化篇》已明言之。其論曰：在地成形，在天爲氣。行有五而氣有六，以分君火相火之化。六氣化者，謂寒濕暑燥風火也。乃天之元氣，然後三陰三陽上奉之謂之標。六氣皆有一化，舉大概也。而《難經》亦曰：辛，商也，丙之柔則金之化明矣。觀運氣，以卯酉爲陽明燥金司天者，又豈無所本哉！夫金者，西方之氣，在人主肺。運氣所以不言肺而言陽明者，緣肺爲華蓋，雖陰臟，居膈上，處陽之部位，必待陽而後發，故屬陽明也。金之化清與燥，主於秋，爲五之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也。一年之間，有此必然之勢，亦有此必然之理也。何以然？金屬庚辛，辛爲丙婦，帶火之氣，故燥。予故曰：《素問》言燥者，指令氣也。諸書云燥者，指病機也。燥之胎自丙中來。故古人有云：莫治風，莫治燥，治得火時風燥了。此深得夫燥之旨者，同志者詳之。

《赤水玄珠·寒門·明寒篇》 生生子曰：寒，冬之令氣也。六之終氣也。水之所司，腎爲之主。《運氣六化篇》曰：冬之爲言終也。《素問·天元紀大論》篇，鬼臾區曰：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又《五運行大論》篇曰：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在體爲骨，在氣爲堅，在臟爲腎。其性爲凜，其德爲寒。其用爲闔，其色爲黑，其化爲肅。故造化非嚴凜殺厲以固閉之，則無以藏蓄微陽，爲春生之本。故曰冬令嚴寒，萬類潛藏，君子固密。啓玄子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拆，無擾乎陽，夜卧宴起，必待日光。示人隨時調攝也。設令防閑少疏，彼體虛者，觸冒之，傷太陽寒水之經，而成外感之證，即時而病，頭項痛，腰脊強，脈浮而緊，名曰傷寒。其症浩大，傳變多端。

《赤水玄珠·寒門·中寒》 生生子曰：寒乃天地嚴凝殺厲之氣，惟體虛乃易感之。其症面青口噤，四肢強直，攣急疼痛，甚則昏迷不省人事，脈多遲緊。【略】雜症亦有寒者，非若中寒之猛而急也。又或炎天避暑，乘風取涼，或口食生冷，皆有寒症。

李梴《醫學入門·雜病提綱·外感》 濕氣覺來分內外，風寒暑暴，傷人便覺，

濕氣薰襲，人多不覺。有自外入者，長夏欝熱，山澤蒸氣，冒雨行濕，汗透沾衣，多腰腳腫痛。有自內得者，生冷酒麵滯脾，生濕欝熱，多肚腹腫脹。西北人多內濕，東南人多外濕。內外又分上、下、中。濕在上宜微汗，在中、下宜利二便或升提。初入身沉重。多困倦。或肢節痛，或一身盡痛，甚則濕聚爲痰，昏不知人，爲直視，爲鄭聲。上薰喘咳茯苓湯。目如蒙。首位高氣清，濕薰則如有物以蒙之也，羊蒼朮膏妙。着脾浮黃。腫脹滿或臍下硬，退黃丸。大便泄，朮附湯，三白湯，滲濕湯。着腎腳腰小便濃。濕，下先受之，故腰腳攣痛。【略】四氣相兼兼中兼感。濕熱甚。除濕湯。兼風合桂枝湯，或古防風湯，敗毒散。兼寒合五積散，或古羌附湯。兼暑合五苓散。大抵百病兼風，則必惡風有汗眩暈，兼寒則必惡寒無汗或攣痛，兼暑則必面垢煩渴，兼濕則必腫滿沉倦。四氣互相兼併，惟寒濕、濕熱爲病，濕熱尤多。以尿赤有渴爲濕熱，多黑瘦膏粱之人。以便清不渴爲寒濕，多肥白淡食之人。【略】燥有內外屬陽明，外因時值陽明燥令，久晴不雨，黃埃蔽空，令人狂惑，皮膚乾枯屑起。內因七情火燥，或大便不利亡津，或金石燥血，或房勞竭精，或饑飽勞逸損胃，或炙燥酒醬厚味，皆能偏助火邪，消爍血液。總來金被火相刑。六氣，風、熱、火屬陽，寒、燥、濕屬陰。但燥雖屬秋陰，而反同風熱火化。蓋火盛則金被熱傷，木無以制而生風，風勝濕，熱耗津。入肝則筋脈勁強，緊急口禁，發爲風癇，或手足癱瘓偏枯，或十指反而莫能搔癢，或爲雀目內障。入心則昏冒僵仆，語言蹇澀。入脾則膈滿不食，或善饑而瘦，或傷積，變爲水腫腹脹。入肺則毛焦乾疥，膶欝咳嗽。入腎則津液竭而煩渴，及骨蒸秘結。總皆肺金所主，陽明與肺爲表裏也。皴勁渴秘雖風熱，表裏俱宜潤衛榮。【略】火因內外分虛實，外因邪欝經絡，積熱臟腑，此爲有餘之火。內因飲食情慾，氣盛似火，此爲有餘中不足，陰虛火動，乃不足之火。大要以脈弦數無力爲虛火，實大有力爲實火。性暴無常主病多。火病死人甚暴，變化無常，一動便傷元氣，偏勝移害他經。《內經》病機十九條而屬火者五，劉河間推廣五運爲病，屬肝者，諸風之火；屬脾胃者，諸濕痰火；屬心肺者，諸熱實火；屬腎者，諸虛之火。散於各經，浮遊之火，入氣分，無根之火，入血分，消陰伏火。故曰：諸病尋痰火，痰火生異症。實火渴閉熱無間，實火內外皆熱，口渴，日夜潮熱，大小便閉。虛熱有間口無何。虛火潮熱有間，口燥不渴。

《醫林繩墨・濕熱》 濕熱者，因濕而生其熱也。脾土之爲病也，何也？脾屬土而土嘗尅水，濕者水之象也，欝於中宮，化而爲熱，故曰濕熱。其症頭眩體倦，四肢無力，中氣不清，飲食不思，小便黃濁，大便溏泄，此腑臟因濕之所傷也。其脈濡而緩，甚者發熱惡寒，自汗時出，其脈濡而數。

《醫林繩墨・燥》 《內經》曰：諸燥枯涸，乾勁皺揭，皆屬於燥。乃陽明大腸太陰肺之症也。夫金爲水源，而受燥熱，竭絕於上，則津液不能榮養，百脈有自來矣。或患大病後，曾服尅伐之藥，或汗下重亡津液，或預防養生，誤服金石之劑，或恣用酒麵熾煿，偏助火邪，致使眞陰有損，血液耗散。在外則皮膚皺揭，在內則腸胃乾涸，在上則口燥咽乾，煩渴不已，在下則閉結不便，腹中作脹。故脈見洪數結代，展轉深涸者然也。

《醫林繩墨・火》 丹溪曰：人稟五行，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質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動而見，故謂之相。腎肝之陰，悉其相火。東垣曰：相火元氣之賊，火與元氣不相兩立，一勝則一負。然則如之何使之無勝負乎？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爲物所感，不能不動，謂之動者，即《內經》五火也。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經以暑與熱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暴悍酷烈，有勝於君火者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大抵相火無君火不動，必須靜養其心。周子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朱子曰：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此善處乎火者也。使人心聽命於道心，則五火寂然不動，惟相火裨補造化而爲生生不息之運用爾，何賊之有。又曰：火證之脈，不可不知。凡脈見浮而短數爲虛火，洪而實大爲實火，洪大見於左寸爲心火，右寸爲肺火，左關爲肝火，右關爲脾火，兩尺爲腎經、命門、三焦、膀胱之火。經又曰：氣有餘即是火。火從左邊起者，肝火也。右邊起者，脾火也。臍下起者，陰火也。膈上起者，肺火也。膈下起者，胃火也。足上起者，濕火也。湧泉起者，至陰之火也。

《仁術便覽・中濕》 凡濕有自外入者，有自內得者。陰雨濕地，皆從外入。【略】食生冷、濕麵、潼酪或飲食，其症腫滿，皆自內而出也。

《仁術便覽・火門》 氣有餘便是火。氣從左邊起者，肝火。從臍下起者，陰火也。熱從腳下氣起入腹者，虛之極也。

《雜病證治準繩・諸傷門・傷濕》 濕有天之濕，霧露雨是也。天本乎氣，故先中表之榮衛。有地之濕，水、泥是也。地本乎形，故先傷皮肉筋骨血脈。有飲食之濕，酒水、乳酪之類是也。胃爲水穀之海，故傷於脾胃。有汗液之濕，汗液亦氣也，止感於外。有人氣之濕，太陰濕土之所化也，乃動於中。

《雜病證治準繩・諸傷門・傷燥》 《內經》曰：諸燥枯涸，乾勁皺揭，皆屬

於燥。乃陽明燥金肺與大腸之氣也。燥之爲病，皆屬燥金之化，然能令金燥者，火也。故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夫金爲陰之主，爲水之源。而受燥氣，寒水生化之源竭絕於上，而不能灌溉周身，營養百骸，色乾而無潤澤皮膚、滋生毫毛者，有自來矣，或大病而尅伐太過，或吐利而亡津液，或預防養生，悞餌金石之藥，或房勞致虛，補虛燥劑，食味過厚，辛熱太多，醇酒炙肉，皆能偏助狂火，而損害眞陰。陰中伏火日漸煎熬，血液衰耗，使燥熱轉甚，爲諸病。在外則皮膚皴揭，在上則咽鼻焦乾，在中則水液衰少而煩渴，在下則腸胃枯涸，津不潤而便難，在手足則痿弱無力，在脈則細濇而微。此皆陰血爲火熱所傷也。

《醫學六要·病機部·暑》 暑之爲氣，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臟爲心。是以暑之中人，先着于心。凡中之者，身熱頭疼、煩熱口燥，甚則昏不知人。或吐或瀉，或喘或滿。入肝則眩暈，入脾則昏睡，入肺則喘滿，入腎則消渴。《素問》曰：夏傷于暑，秋必痎瘧。暑邪入胃，鬱而成痰，留于胃中，□□即發，至秋乃變爲瘧。暑邪入于大腸□□□□□糟粕膠固，留而不去，至秋變痢。

《醫學六要·病機部·濕》 濕有從內傷而致者，有從外感而得者，有從內而得者。若居處卑濕之地，與夫衝斥風雨，或人辛苦，汗出沾衣，皆濕從外感者也。或恣飲酒漿醪醑，俗以多飲速飲爲能，久則致傷，皆濕從內傷者也。且東南地濕卑下，外感者多。

《醫學六要·病機部·燥類》 金者，水之源。金受火尅，不能生水，而源絕于上，則不能榮養皮膚、腸胃、筋骨，諸燥症作矣。情慾無涯，精髓枯竭；勞神過慮，心血耗散，加以濃酒炙煿，辛香厚味，邪火彌熾，眞水頓虧，在上則咽乾口燥，在中則煩渴不已，在下則腸胃枯澀，爲消渴，爲噎膈，爲經閉身熱，爲乾嗽。

《醫學六要·病機部·寒》 張三錫曰：寒邪着人，爲病最篤。古人謂天地肅殺之氣是也。然所稟有虛實，所感有淺深，皆自冬三月嚴寒而言。餘三時，有非時暴寒而病者，屬寒疫。若長幼相傳染者，爲疫癘。萬不可一概論也。

《醫學六要·治法彙·瘟疫門·瘟疫》 衆人一般，長幼相傳染，乃天行疫癘也。然毒氣滋蔓，甚于燎原，迎之者，靡不焦爛。

《景岳全書·雜證謨·論證》 暑本夏月之熱病，然有中暑而病者，有因暑而致病者，此其病有不同，而總由於暑。故其爲病，則有陰陽二證：曰陰暑，曰陽暑，治猶冰炭，不可不辨也。陰暑者，因暑而受寒者也。凡人之畏暑貪涼，不避寒氣，則或於深堂大廈，或於風地樹陰，或以乍熱乍寒之時，不謹衣被，以致寒邪襲於肌表，而病爲發熱頭痛，無汗惡寒，身形拘急，肢體痠痛等證。此以暑月受寒，故名陰暑，即傷寒也。惟宜溫散爲主，當以傷寒法治之也。又有不愼口腹，過食生冷，以致寒涼傷臟，而爲嘔吐、瀉痢、腹痛等證，此亦因暑受寒，但以寒邪在內，治宜溫中爲主，是亦陰暑之屬也。陽暑者，乃因暑而受熱者也，在仲景即謂之中暍。凡以盛暑烈日之時，或於長途，或於田野，不辭勞苦，以致熱毒傷陰，而病爲頭痛煩燥，肌體大熱，大渴大汗，脈浮氣喘，或無氣以動等證。此以暑月受熱，故名陽暑。治宜察氣之虛實，火之微甚，或補或清，以固其氣。此與陰暑之治，大有不同，若或因暑之名，而不分表裏，不察陰陽，則誤人不淺矣。

一、陰暑證，或在於表，或在於裏，惟富貴安逸之人多有之，總由恣情任性，不愼風寒所致也。陽暑證，惟辛苦勞役之人多有之，由乎觸冒暑熱，有勢所不容已也。然暑熱逼人者，畏而可避，可避則犯之者少；陰寒襲人者，快而莫知，莫知則犯之者多，故凡有病暑者，陽暑不多見，而陰暑居其八九。今之人治暑者，但見發熱頭痛等證，則必曰此中暑也，而所用無非寒涼，其不達也亦甚矣。

一、傷寒之病，雖同爲寒邪，而名有不同也。傷暑之名，雖可同爲暑邪，而病有不同也。傷寒之名有不同者，在冬之寒，即謂之正傷寒；在春之溫，即謂之溫病；在夏之暑，即謂之暑病，是溫病、暑病，亦皆傷寒之別名耳。經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又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即此謂也。傷暑之病不同者，其因暑而感寒者，寒則傷形，即傷寒也；因暑而受熱者，熱則傷氣，即傷暑也，是內傷外感，俱有暑病之不同耳。經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即此謂也。蓋氣盛身寒者，謂身受寒邪而氣無恙也，故曰傷寒。氣虛身熱者，謂身冒暑熱，而熱傷氣也，故曰傷暑。此義人多不解，而謂傷寒者必身寒，則於理不通，而大昧經旨矣。

《景岳全書·雜證謨·濕證》 濕之爲病，有出於天氣者，雨霧之屬是也，多傷人藏氣；有出於地氣者，泥水之屬是也，多傷人皮肉筋脈；有由於飲食

者，酒酪之屬是也，多傷人六腑；有由於汗液者，以大汗沾衣，不皇解換之屬是也，多傷人膚腠；有濕從內生者，以水不化氣，陰不從陽而然也，悉由乎脾腎之虧敗。其爲證也，在肌表則爲發熱，爲惡寒，爲自汗；在經絡則爲痺，爲重，爲筋骨疼痛，爲腰痛不能轉側，爲四肢痿弱痠痛；在肌肉則爲痲木，爲骱腫，爲黃疸，爲按肉如泥不起；在臟腑則爲嘔惡，爲脹滿，爲小水秘澀，爲黃赤，爲大便泄瀉，爲腹痛，爲後重、脫肛、癰疝等證。凡肌表經絡之病，濕由外而入者也；飲食血氣之病，濕由內而生者也；此其在外者爲輕，在內者爲甚，是固然矣。然及其甚也，則未有表濕而不連臟者，裏濕不連經者，此其濕病之變，不爲不多，故凡治此者，必當辨表裏，察虛實，而必求其本也。

然濕證雖多，而辨治之法，其要惟二，則一曰濕熱，一曰寒濕，而盡之矣。蓋濕從土化，而分王四季，故土近東南，則火土合氣，而濕以化熱；土在西北，則水土合德，而濕以化寒，此土性之可以熱，可以寒，故病熱者謂之濕熱，病寒者謂之寒濕。

《温疫論·原病》　病疫之由，昔以爲非其時有其氣，春應溫而反大寒，夏應熱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得非時之氣，長幼之病相似，以爲疫。余論則不然。夫寒熱溫涼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爲損益，假令秋熱必多晴，春寒因多雨，較之亦天地之常事，未必多疫也。傷寒與中暑，感天地之常氣，疫者感天地之厲氣。在歲運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從口鼻而入，則其所客，內不在臟腑，外不在經絡，舍於夾脊之內，去表不遠，附近於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爲半表半裏，即《鍼經》所謂横連膜原是也。胃爲十二經之海，十二經皆都會於胃，故胃氣能敷布於十二經中，而榮養百骸毫髮之間，靡所不貫。凡邪在經爲表，在胃爲裏，今邪在膜原者，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故爲半表半裏。其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即能顯某經之證。如浮越於太陽，則有頭項痛、腰痛如折；如浮越於陽明，則有目痛、眉稜骨痛、鼻乾；如浮越於少陽，則有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大槩觀之，邪越太陽居多，陽明次之，少陽又其次也。邪之所着，有天受，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氣，本氣充滿，邪不易入。本氣適逢虧欠，呼吸之間，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飲酒者病，飽食者不病。疫邪所着，又何異耶？若其年氣來之厲，不論強弱，正氣稍衰者，觸之即病，則又不拘于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即發；感之淺者，邪不勝正，未能頓發，或遇饑飽勞碌，憂思氣怒，正氣被傷，邪氣始得張溢。

《醫門法律·熱濕暑三氣門》　六氣，春主厥陰風木，秋主陽明燥金，冬主太陽寒水，各行其政。惟春分以後，秋分以前，少陽相火、少陰君火、太陰濕土三氣合行其事。是故天本熱也，而益以日之暑；日本烈也，而載以地之濕，三氣交動，時分時合。其分也，以風動於中，勝濕解蒸，不覺其苦。其合也，天之熱氣下，地之濕氣上，人在氣交之中，受其炎熱，無隙可避，多有體倦神昏，肌膚痱起，胸膺痤出，頭面癰疽者矣。甚則消渴，癰疽，吐瀉，瘧痢，又無所不病矣。其不能淡泊滋味，屏逐聲色者，且以濕熱預傷金水二臟，爲秋冬發病之根。故病之繁而且(寄)〔劇〕者，莫如夏月爲最。夫天氣無形之熱，與地氣有形之濕交合，而大生廣生之機益彰。然殺機每伏於生機之內，所稱移星易宿，龍蛇起陸者，即於夏月見之，人身亦然。

《醫門法律·熱濕暑三氣門·風濕論》　喻昌曰：風也，濕也，二氣之無定體而隨時變易者也，濕在冬爲寒濕，在春爲風濕，在夏爲熱濕，在秋爲燥濕。以濕土寄王於四季之末，其氣每隨四時之氣而變遷。昌言之矣，惟風亦然。風在冬爲嚴發之寒風，在春爲調暢之溫風，在夏爲南薰之熱風，在秋爲凄其之涼風。《內經》謂風者百病之長，其變無常者是也。其中人也，風則上先受之，濕則下先受之，俱從太陽膀胱經而入。風傷其衛，濕流關節。風邪從陽而親上，濕邪從陰而親下。風邪無形而居外，濕邪有形而居內。上下內外之間，邪相搏擊，故顯汗出惡風，短氣發熱，頭痛，骨節煩疼，身重微腫等證。

《病機沙篆·中風》　風之爲言中也，肥人氣居於表，中氣必虛，上不生金，金氣漸薄，肝無所畏，風木乃淫，復來乘上，中氣益敗，乘其中虛，外邪襲之，則爲眞中。西北方風高，往往有之。若但因中虛，不犯外邪，則爲類中，東南方柔弱，往往有之。《內經》曰：風者善行而數變。故客於脈則爲厲風。客於臟腑之兪則爲偏風。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自腦戶而合於太陽則爲目風，飲酒見風汗出，則爲漏風。入房汗出當風，則爲內風。入於腸胃則爲腸風，外客腠理則爲泄風。正風邪風各不相同。經云：正風者，從一方來，即合時之正者也。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邪風者，冲後來者也，謂之虛邪賊風，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

《醫方集解·祛風之劑》　六淫，風、寒、暑、濕、燥、火也。六者之中，風淫

爲首，故經曰：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無常方，然致自風氣也。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飲食，其熱也則消肌肉。蓋天地間唯風無所不入，人受之者，輕爲感冒，重則爲傷，又重則爲中。然必其人眞氣先虛，營衛空疏，然後外邪乘虛而入。經所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是也。

《醫方集解·清暑之劑》 暑爲陽邪，心屬離火，故暑先入心，從其類也。巳月六陽，盡出於地上，此氣之浮也。經曰：夏氣在經絡，長夏氣在肌肉。表實者裏必虛，又熱則氣泄，故經曰：脈虛身熱，得之傷暑。外證頭痛口乾，面垢自汗，嘔逆泄瀉，少氣倦怠，其大較也。有餘證者，皆後傳變也。傷暑有兼傷風者，有兼傷寒者，有兼傷溼者，有兼傷食者，有冒暑飲酒，引暑入內者，有納涼巨室，暑不得泄，反中入內者。有手足搖搦，名暑厥者。有昏不知人，爲中暑者。潔古曰：中熱爲陽證，爲有餘；中暑爲陰證，爲不足。蓋肺主氣，夏月火盛灼金，則肺受傷而氣虛，故多不足。

《醫方集解·利溼之劑》 溼爲陰邪。經曰：地之溼氣，感則害皮肉筋脈。又曰：諸溼腫滿，皆屬於脾。溼者土之氣，土者火之子，故溼每能生熱，熱亦能生溼，如夏熱則萬物潤濕也。溼有自外感得者，坐卧卑溼，身受水雨也。有自內傷得者，生冷酒麵，縱慾無度。又脾虛腎虛，不能防制也。有傷風溼者，有傷熱溼者，有傷寒溼者，有傷暑溼者，有中溼而喝邪不遂，舌強語澀，昏不知人，狀類中風者。

《醫方集解·潤燥之劑》 經曰：諸濇枯涸，乾勁皺揭，皆屬於燥，乃肺與大腸陽明燥金之氣也。金爲生水之源，寒水生化之源絕，不能溉灌周身，榮養百骸，故枯槁而無潤澤也。或因汗下亡津，或因房勞虛竭，或因服餌金石，或因濃酒厚味，皆能助狂火而損眞陰也。燥在外則皮膚皺揭，在內則津少煩渴，在上則咽焦鼻乾，在下則腸枯便秘，在手足則痿弱無力，在脈則細澀而微，皆陰血爲火熱所傷也。

《證治彙補·提綱門·濕症》 天之濕，雨露是也。天本乎氣，故先中肌表榮衛。地之濕，水、泥是也。地本乎形，故先傷皮肉筋骨血脈。飲食之濕，酒飲乳酪是也。胃爲水穀之海，故傷乎脾胃。有汗液之濕，汗液亦氣化也，止感乎外。人氣之濕，太陰濕土所化也，乃動于中。大抵居濕涉水、汗雨沾衣，皆濕從外受者也；若嗜飲酒麵，多食瓜果，皆濕從內傷者也。

《證治彙補·提綱門·濕症·附濕熱》 濕者土之氣，土者火之子，濕病多自熱生，蓋火熱能生濕土也。故六氣之中，濕熱爲病十居八九。凡爲疸、爲黃、爲腫、爲脹、爲痞、爲瀉、爲淋、爲濁、爲帶下、體重腫痛、爲膿瘡、痢疾後重，皆濕熱所致。

《證治彙補·外體門·癘風》 癘風乃天地間殺物之風，燥金之氣也。客于人身，故瘡而不膿，燥而不濕，榮衛之行(濕)〔澀〕，令人麻木不仁，毛脫眉落，最爲酷烈。常見患此者，忽略懈怠，不知絕味斷慾，終成無救，深爲惜哉。

《張氏醫通·諸傷門·濕》 風寒暑皆能中人，惟濕氣積久，留滯關節，故能中，非如中風、寒、暑之暴也。外中濕者，或山嵐瘴氣，或天雨濕蒸，或遠行涉水，或久卧濕地，則濕從外中矣。其證關節疼重，頭重體疼，腹脹煩悶，昏不知人，或四肢倦怠，腿膝腫痛，身重浮腫，大便泄瀉，小便黃赤。

《格言彙纂·辨症大綱》 疫者，天地之癘氣也。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沿門閭境，傳染相同。此惟大兵荒之後有之，蓋因死亡甚多，埋葬不深，時至春和，尸穢之氣隨地氣上升，混入蒼天清淨之氣，而天地生物之氣變爲殺物之氣，無形無聲，從口從鼻而入，直犯臟腑，正氣閉塞，邪氣充斥，頃刻云亡，莫可救藥。其受邪不甚者，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即顯某經之症，各宜隨其經而治之。大抵邪客陽明者爲多，邪之所著，有自受，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但疫之病狀，與傷寒不同，傷寒發熱，必兼惡寒。疫症始雖惡寒，既而發熱，即不惡寒。

《症方發明·濕》 濕有自外而得者，有自內而生者，有風濕相搏者，有熱濕相搏者，有獨傷於寒濕者。自外而得者，如在天之濕，霧露雨雪是也。在地之濕，冰水潭泥是也。在人之濕，汗出沾衣，未經解換是也。但清邪則先傷上部，先傷表之營衛。故《金匱》曰：霧傷於上。又曰：霧傷皮腠。其症頭重如裹，面目浮腫，鼻不利，聲濁不清，發熱身疼，宜輕清散之，可用羌活勝濕湯。濁邪則先傷下部，先傷肌肉筋骨血脈，故《金匱》曰：濕傷於下。又曰：濕流筋節。又經曰：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脈。其症足跗足面。先腫。腫肉如泥，按之不起。漸至腿膝，行動重着，關節疼痛，倦怠體重。【略】自內而生者，如飲食之濕，酒水瓜果乳酪是也。經曰：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主肌肉，其性惡濕，內受濕淫，肌體腫滿。又曰：濕勝則濡泄。脾濕不運，則水穀不分，故或痞滿，或腫脹，或泄瀉。

《醫學心悟·傷暑》 古稱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暑陰而熱陽也。不思暑字以日爲首，正言熱氣之襲人耳。夏日烈烈，爲太陽之亢氣，人觸之，則生暑病。至於靜而得之者，乃納涼于深堂水閣，大扇風車，嗜食瓜果，致生寒疾。或頭痛身痛，發熱惡寒者，外感于寒也；或嘔吐腹痛，四肢厥冷者，直中于寒也。與暑症有何干涉？大抵暑症辨法，以自汗口渴、煩心溺赤、身熱脈虛爲的，然有傷暑、中暑、閉暑之不同。傷暑者，感之輕者也，其症煩熱口渴，益元散主之。中暑者，感之重者也，其症汗大泄，昏悶不醒，或煩心喘喝妄言也。昏悶之際，以消暑丸灌之立醒，既醒，則驗其暑氣之輕重而清之。輕者益元散，重者白虎湯。閉暑者，內伏暑氣，而外爲風寒閉之也，其頭痛身痛、發熱惡寒者，風寒也；口渴煩心者，暑也。四味香薷飲加荆芥、秦艽主之。

《臨證指南醫案·濕》華岫雲按 濕爲重濁有質之邪，若從外而受者，皆由地中之氣升騰，從內而生者，皆由脾陽之不運。雖云霧露雨濕，上先受之，地中潮濕，下先受之。然霧露雨濕，亦必由地氣上升而致。若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皆成燥症矣，何濕之有？其傷人也，或從上，或從下，或遍體皆受。此論外感之濕邪，著於肌軀者也。此雖未必即入於臟腑，治法原宜於表散，但不可大汗耳。更當察其兼症，若兼風者，微微散之；兼寒者，佐以溫藥；兼熱者，佐以清藥。此言外受之濕也。然水流濕，火就燥，有同氣相感之理。如其人飲食不節，脾家有濕，脾主肌肉四肢，則外感肌軀之濕，亦漸次入於臟腑矣。亦有外不受濕，而但濕從內生者，必其人膏粱酒醴過度，或嗜飲茶湯太多，或食生冷瓜果及甜膩之物。治法總宜辨其體質陰陽，斯可以知寒熱虛實之治。若其人色蒼赤而瘦，肌肉堅結者，其體屬陽，此外感濕邪，必易於化熱。若內生濕邪，多因膏粱酒醴，必患濕熱濕火之症。若其人色白而肥，肌肉柔軟者，其體屬陰，若外感濕邪，不易化熱。若內生之濕，多因茶湯生冷太過，必患寒濕之症。

《臨證指南醫案·燥》邵新甫按 燥爲乾澀不通之疾，內傷外感宜分。外感者，由於天時風熱過勝，或因深秋偏亢之邪。始必傷人上焦氣分。【略】內傷者，乃人之本病精血下奪而成，或因偏餌燥劑所致。病從下焦陰分先起。

《四聖懸樞·温病解·風寒異邪》 四時感傷之因，有風有寒。寒者天地之陰氣，風者天地之陽氣，陽主開，陰主閉。傷於寒者，皮毛開而寒束之，故竅閉而無汗；中於風者，皮毛閉而風泄之，故竅開而有汗。氣統於肺，金性清涼而降斂，血司於肝木，性溫煖而升發，肺氣清降則竅闔，肝血溫升則竅開。人之汗孔秋冬則闔者，氣清而斂之也；春夏則開者，血溫而發之也。秋冬竅闔，有時偶開，而寒氣傷之，則爲傷寒。春夏竅開，有時偶閉，而風氣中之，則爲中風。此四時之邪，感傷之因也。

《四聖懸樞·疫病解·疫病原始》 中風傷寒，外感風寒，而寒熱陽陰視乎本氣。是以人不皆病，而病不皆同，半由客邪，而半關主氣。疫癘感於歲氣之偏，鄉里傳染，證狀皆同，少由主氣，而多屬客邪。蓋天地有六氣，風火暑濕燥寒也。歲有五運，土金水木火也。天之六氣隨五運而迭遷，地之六氣亘萬古而不變。五運迴周，以天之六氣合地之六氣，客主加臨，太過不及之數見焉。由是生克勝復，亢害承制之變參差不一，而歲氣於焉不正，人與天地相通也。一氣不正，而人氣感之，而一經之病見焉。風淫則病在厥陰，火淫則病在少陰，濕淫則病在太陰，暑淫則病在少陽，燥淫則病在陽明，寒淫則病在太陽，同氣相感也。木火病則傷在血分，金水病則傷在氣分。土者氣血之中，血化於己土，而氣化於戊土，血傷則己土病，氣傷則戊土病也。

《四聖懸樞·疫病解·温疫由來》 溫疫之證，發熱出汗，得之於風。其年木火不能發泄，則人氣應之，多病溫疫，以孔竅閉而風氣泄之也。木火生長，因乎陰氣之左升。蓋純陰之位，而一陽已生，陽生必升，升則溫煖而化風，木積溫成熱，是爲君火。溫則生而熱則長，陽氣敷舒於九天之上，孔竅發宣而不闔，故易傷於風。木火不能發泄，則陽氣下鬱而生內熱，經絡閉塞，孔竅不通，是以易中於風。天人同氣，天地之木火不能發泄，人物應之，而病溫疫。故多病於春夏。其病於春者，傷在乙木；病於夏者，傷在丁火也。

《雜症會心録·疫症》 疫病是天地不正之異氣，四時皆有，能傳染于人，以氣感召，從口鼻而入。不比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從皮毛而入，不傳染于人者也。又與瘧相似，但瘧乃天地暑熱之正氣，呆在少陽一經，不傳染于人，寒熱各半。不比疫病，起始凜凜惡寒，繼而大熱晝夜不退。寅卯二時，是疫病交關之所，此時熱可暫退，過此又發大熱矣。疫病亦有間日發寒熱者，但發時寒短熱長，不呵欠，不鼓頷爲異耳。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風淫》 風爲六淫之首，以其發無定時，其中於人無定所也。立春而條風至，東北風。春分而明庶風至正東風。立夏而清明風

至，東南風。夏至而景風至，正南風。立秋而涼風至，西南風。秋分而閶闔風至，正西風。立冬而不周風至，西北風。冬至而廣莫風至。正北風。如其時方，乃謂之順，順風不傷，雖傷亦淺。四時八節之風，各如其方曰順。至以其衝，乃謂之逆。如立春而或發西南風，春分而西風，立夏而西北風，夏至而北風，立秋而東北風，秋分而東風，立冬而東南風，冬至而南風，此至以其衝也。逆風乃傷。《靈樞》《素問》皆戒人毋當逆風。賊風砭肌骨，令人痺。門罅、壁穴、地穴隱隱之風，中人尤惡，謂之賊風。淺則病頭痛發熱，深則成痺者。邪之所聚，在四肢肌肉筋間，有深痛麻木不仁處也。颶四方亂風也。頹旋轉之風也。焚輪，旋風自上而下。扶搖，旋風自下而上。中之者筋脈繆紿，戾也。口眼喎斜。內不足而風乘之，是以諸風掉眩凡頭暈目昏，手足搐搦，筋節繆戾，肌肉瞤動，酸痛麻木，皆屬風淫。皆屬之肝。厥陰風木，與肝同氣，故風乘於肝。肝脈上巔頂，會於太陽經及督脈，故頭暈。肝脈繫目系，又目爲肝竅，故目眩昏暗。肝主筋而苦急，故筋急而抽搐繆戾。風性動，故筋肉瞤動。木味酸，故筋節酸楚。然風爲淫倡，每有所挾，四時皆有風，非若寒暑之專於冬夏。夏則挾暑，治當從暑。秋則挾燥，治當從燥。冬則挾寒。治當從寒。仲景每言中風傷寒，實則主冬月正傷寒，但兼有風耳。惟春月風溫，是專風木之令。自大寒後，已行風木之令，然風溫之病，多至春深而後發。是故冬傷於寒，至春而溫風時發，乃有風溫。今人謂之瘟病，病非一種，然皆發熱暈眩迷亂而不畏寒，以風固陽邪也。冬傷於寒，則肝木之氣不得舒，而肝不足矣。及春得溫風，乘正氣之不足而中之，故其發多暴熱而不寒，其脈多浮洪，風木生火也。或浮而弦數，風本象也。其乘所勝，則爲飧泄。風木乘於濕土也。其侮不勝，則爲逆氣，咳嗽，鮅噫。肺不足則肝邪無畏，木反侮金。其爲痺也，挾寒則痛痺，今謂之痛風，其痺有常處。挾濕則着痺，重着不能舉動，而不甚痛。風則行痺，肌上如蟲行。風火合炎，乃有熱痺。此古人所未言，今之所謂雷火風也。迴風之中人也，多犯陽明。即旋風也。手陽明大腸金也，亦侮所不勝也。足陽明胃土也，亦乘所勝也。二經皆上行於面，故口眼喎斜，風急則筋縮也。氣血甚虧，則爲癱瘓。血虛則左癱，氣虛則右瘓，然大要兩皆虛也。男忌左癱，女忌右瘓。風干於血，則有風狂。脾生血，心用血，肝藏血，三藏皆主於血。或有過喜鬱怒沈思，氣有所偏，而風遂挾痰以干之。干於胃氣，則有陽狂。胃者氣所由生，其經氣血皆盛，而挾相火爲用，風乘脾而干胃，則胃氣爭而狂作。凡狂之爲證，自誇自譽，多怒善歌，弃衣揚擲，登高乘危，其病屬之陽。風干膽腎，痰壅奇經，則有癲癎。大驚傷膽，大恐傷腎。其氣偏失，則風挾痰而壅之。而心者神明之主，七情之傷，未有不干於心者。但偏陽則狂，偏陰則癲耳。根本欲絕，乃暴中風。酒色所傷，能使根本斷絕。饑餒之甚，亦使氣血衰微。於是外淫乘之，乃至暴死。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寒淫》 寒淫行於冬月，冬寒之令，至小雪而後行，迄大寒而止。然立冬後，即有寒氣先時而至者，大寒以後，雖春亦或有餘寒，氣有有餘，不及也。或非冬時，亦有暴寒，此則尤不正之氣也。乘於肺腎之虛。寒水腎之氣也，腎之正氣不足，而寒淫湊之矣。肺金，腎之母，金不足則不能生水也。又腎爲氣之元，肺爲氣之主，氣者陽也，陽不足則畏寒，而寒陵之矣。肺主皮毛，肺氣虛則腠理不密，寒邪尤易入也。寒之中人也，其始棲於腠理之間，洒洒淅淅，腠理不治，入於孫絡；絡之小者。孫絡不治，入於大絡；大絡不治，乃入於經。脈之正道曰經，斜分者曰絡。寒，陰邪也。性緩，故其入以漸。一日太陽受之，陽鬱而熱。足太陽膀胱經也，太陽脈浮於表，寒自外入，故先干太陽經。又膀胱屬太陽寒水，與寒同氣。經之正氣不足，則寒感而湊之。寒入於經，反作熱者，人身陽也，寒邪外束，陽與之爭，則鬱而成熱。其惡寒者，表虛寒束也。惡風者，冬月之風必挾寒也。非傷寒惡寒，傷風惡風之說。【略】傷寒傳足不傳手，人或疑之，抑知其所見證，皆在足經，以寒屬陰邪而居下也。且此以經言之，乃寒所入之淺深耳。非謂肺心大小腸獨不病也，經猶道路，臟腑猶室家，不必相混。而一方不靖，征徭偏天下，安得謂他經遂不病。二日陽明受之，鬱熱益盛。足陽明，胃經也。胃脈行肌肉間，故寒自太陽而益進，則干陽明經。邪入陽明，不惡寒，反惡熱，額痛鼻乾，甚乃壯熱，讝語，欲狂。蓋是經多氣多血，又爲相火所行，邪深陽明則邪已盛，而胃氣亦盛，兩盛交爭，作熱益甚，故不惡寒反惡熱。陽明脈行於面，挾鼻上行交於額，故鼻乾額痛。熱盛之至，則讝語而狂。三日少陽受之，寒熱往來。足少陽，膽經也。膽脈在表裏之間，故邪自陽明而益進，則干少陽經。邪入少陽，則寒熱交作，微熱不甚，耳聾，目眶痛，口苦，蓋是經居三陽之內，三陰之外，內之正氣出與邪爭，則作熱矣。外之淫邪入與正爭，則外虛而生寒矣。又少陽脈或出或入，交於陽明之經，故或寒或熱，行於耳目之間，故耳聾，目眶痛。膽味苦，膽氣逼而上溢，故口苦。【略】凡言一日二日，亦大概耳。其實不限於此。四日太陰受之，不熱而困，內病矣。足太陰，脾經也。自陽經而入陰經，先及太陰。邪在太陰，不發熱而腹痛，四肢重，或瀉泄而清冷。至此則所謂寒淫於內。五日少陰受之，轉益寒，足少陰，腎經也。寒水之主也。邪入少陰，則內寒。少腹痛，或寒氣逆上攻心。六日厥陰受之，則陽絕矣。足厥陰，肝經也。邪入厥陰，則手足厥冷，舌卷囊縮，其脈下纏陰器，上循喉嚨入頏顙也。寒入厥陰，百難一活。寒邪已盡，而熱反深入，自爲病也。寒邪不勝三陽之熱，故寒自衰，而熱之與寒爭者，氣不能平，反自爲病也。大抵人生，陽也，三陽經，陽之陽也，故寒邪入陽經必與爭，爭則氣乖而亂，雖陽亦邪矣。非直入陰經，則爲陰邪，自三陽傳入者，則爲陽邪之謂也。根本未虧，肝犯陽經，陽戰而熱。寒入陰經，陰併而寒。其有不寒而反熱者，其人陽盛，寒

腎氣固者，七日而愈。其有兩感，邪感盛而其人陽衰也。《內經》兩感之證，表裏合病，一日則太陽少陰皆病矣。二日則陽明太陰皆病矣。三日則少陽厥陰皆病矣。其病多不治。蓋兩感者，陽衰不能敵邪，而內之虧者又邪所易乘，故寒淫驟及，如房慾之後則腎虧，而太陽之邪得幷入腎經矣。饑餓之後則脾虧，而陽明之邪得幷犯脾經矣。勞役之後則肝虧，而少陽之邪得幷犯肝經矣。況正氣幷虧，則寒淫之驟入，不已危哉。【眞陽不足而寒入之，是以激澈清冷，禁痼厥逆，皆屬之寒。】眞陽命門之火也，腎命並居，則與寒水同氣，陽伏陰中，於卦爲坎。眞陽足則水不過於寒，而爲生物之本，外寒不得而犯之，故凡寒疾，皆腎虛也。如傷寒在陽經，猶能作熱，在三陰，則激澈清冷，禁痼厥逆矣。然不獨冬月傷寒也。寒乘於下，積爲冷氣，爲疝爲瘕。男疝女瘕，皆寒氣積於腎也。疝不一種，或睾丸偏墜，或痛引而上，或陰囊不收，或頑大不痛。男惟關於宗筋，女則阻於月事。然實腎寒而使木不舒，非肝病也。溢於奇經，下引上逆。衝脈任脈，皆起下極，任脈前行臍腹以上，故寒氣溢入，則苦少腹邊臍下引陰中切痛。衝脈內行腹中至胸，故寒氣溢入，則逆氣裏急上攻於心，支滿遺溺，皆瘕疝類也。其乘所勝，爲上脘痛。上脘，胃口賁門，當胸膈也。此胃脘痛，俗亦云心前痛。心痛有九種，然猝痛或屬熱，久痛皆寒也。寒水克火，然心君至尊不受病，其寒氣陵火，則並中焦而上干於膻中膈絡間耳。侮所不勝，爲腹中痛。命門火衰，寒侮脾土，則脾不健運而腹冷痛。爲瀉泄清冷，瀉泄不一端，風瀉驚瀉，急而色青。火瀉熱瀉，急暴有聲，黃赤而臭，或完穀不化。食積瀉，腹痛而瀉，瀉出則痛止，色黃。濕瀉，糞溏而不急，惟寒瀉則洞出如水，而澈澈清冷，亦或完穀不化，色白。爲脾陷，脾氣下陷，五更瀉也。治宜辛溫苦熱。冷食食積，脾不健運，加以冷食，則有食積。虛氣痞積，多在臍旁左右上下，《難經》分五積屬五臟，然要皆寒氣所聚。寒溢於肺，暫而寒欬，積爲寒哮。肺主皮毛，暫感外寒，栖於皮毛，則腠理閉，肺氣不舒，上逆而欬。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暑淫》 暑淫行於盛夏，自春分後，已行少陰君火之令，而暑喝未盛。小滿後少陽相火承之，暑氣乃行，至大暑而止。然暑氣猶餘，雖處暑未歇，陽氣常盈也。凡暑中人，多在夏秋之間。乘於肝心之虛。暑喝，心之氣也。心之正氣不足而暑淫湊之，肝木，心之母，木不足則不能生火也。又厥陰肝藏血，厥陰心包用血，血者陰也，陰不足則畏暑，而暑陵之矣。肝主筋，肝氣虛，則筋不柔，故暑令四肢怠，筋急。暑之中人也，暴急無漸，不循於經。暑，陽邪也。性急直，非若寒之傳經，以漸而入也。乘於太陽，面晦，凡傷暑必面晦，如火炎上之有烟塵也。痛繞臍，便癰。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心之表，與暑同氣，故暑中人，多自臍千於小腸。暑陽邪，位高，中多在手經。臍間小腸所居也，小腸受熱，故小便癰閉，而莖痛溺赤。乘於腸明，少腹痛，裏急。手陽明大腸也。爲火所逼，則痛而裏急矣。逼於三焦，轉筋霍亂。手少陽三焦也，三焦相火所行，三火合炎，則氣血拂亂，水道不行，心腹絞痛矣。凡霍亂多得之暑。【略】其乘所勝，則氣促急，暫而咯血。火上迫肺也。侮所不勝，小便癰閉，膚熱，暫而遺精。【略】暑邪陵膀胱，則癰閉身熱。【略】邪陵腎命，則暫遺精。【眞陰不足，乃暴中喝。】心火，陽也，內含眞陰，是以心內含精汁三合，主用血，以灌輸經脈，離之爲卦也。眞陰足則火不過爍，而爲應物之主，外暑不得而犯之。故凡暑證，皆心虛也。【略】暑淫在內，外遏於清，四肢怠倦，寒熱爭，盛暑而貪涼，則暑淫在內，而清涼之氣，遏之於外。【略】爭不治，爲瘧根。【略】盛暑煩渴，引冷食寒，暑遏於脾，交爭亦然。【略】爭而下逼，乃爲腸癖。痢也。傷氣白痢，傷血則赤，氣血交傷，赤白並作。痢之爲病，皆暑邪也。暑爲冷食所遏，逼而下傷於脾，則積鬱而瘡。更下而傷於二腸，則刮削而痢矣。其人血熱則小腸傷而痢赤，氣熱則大腸傷而痢白，小腸，心之表而心主血，大腸，肺之表而肺主氣，或以白爲寒，則大誤。【略】凡暑必傷氣，脈微細。轉傷陰，則脈弦，忌洪數實大。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濕淫》 濕淫行於長夏，長夏，夏季也。自大暑後始行太陰濕土之令，至秋分而止。然土旺四季，如春而靈雨，夏而霉雨，秋有霜雨，冬有陽雨，皆濕令行焉。不獨季夏，而季夏則多旱，要以旱後驟雨，則溽濕挾暑，實中人尤易病。凡濕淫之傷，多在春夏之交，及夏秋之交也。乘於心脾之虛。濕淫，土之氣也。脾土正氣不足，而濕淫湊之。心火，脾之母也。火不足則不能生土，又脾土性緩，緩而命火不溫，則濕淫於脾，亦火衰故也。濕之中人也，重著不行，濡軟浸淫，濕土之性，重墜居下，故受濕多自足起。故諸濕腫脹滿，皆屬之脾。脾與太陰濕土同氣，而胃又水穀所藏，脾不運則生濕，濕則腫脹而滿，猶土地不治，一暴十寒，則土亦濕而成泥淖也。脾脈自足而行於腹，故脾濕則足腫，腹脹，中滿。又坤卦爲地，爲腹也。濕乘於中州，則腹大腹脹面黃，目下微腫，四肢倦怠不舉。土色黃，故脾濕則面黃。目眶屬脾，故濕停於中，則氣上溢而目眶下微腫。濕則體重，故四肢不舉。水穀不化，其因於冷，則陽轉虧，積而成寒，腹痛飧泄。脾不健運，則水穀不化，或更因食寒飲冷，則胃氣不生，食積成寒，停滯於中，時而泄瀉，腹常冷痛，肌肉瘦削矣。陽虧者，胃爲脾之陽也。其因於熱，則陰轉虧，鬱而成疸，反爲熱邪。其或更因濃酒燔炙，則脾力愈不勝，食積於中，鬱而成熱，乃有疸證。肌肉黃，目黃，溺黃，汗出亦黃，四肢倦怠，此如醫醬，醫麵之鬱熱而生黃衣也。陰虧者，脾爲胃之陰也。土無專氣，分旺四時，故從寒則寒，從熱則熱。【略】濕寒虧陽不嗜食，食減肌削，暑乃愈劇。胃虧則食不能消，故食減。脾胃主肌肉，故肌削。得暑愈劇，暑傷氣也。此正以長夏爲濕令所行也，小兒謂之注夏。濕熱虧陰，善啖而不消，癖乃生蟲，饑則愈劇。胃氣勝故善啖，脾不運故不消，濕熱所鬱則蟲生焉，如物陳久腐熱，亦生蟲蛆也。【略】濕風相陵，逼下則瀉。此春傷於風，夏而飡泄也。已見前風淫。濕風相搏於經，爲痙。此風

濕乘太陽經也。太陽浮於外，故濕亦乘之。【略】滯於肌骨爲著痺。風無恆性，濕無恆主，故相乘亦無定所。下濕爲腳氣，濕注於足也。【略】溢於膚爲浮腫，脾主肌膚，濕氣溢於肌膚則爲水腫。【略】中氣虛甚，脾陰獨關，是爲鼓脹。鼓亦作蠱，從鼓爲是，以其外枵然大而中虛如鼓也。《內經》曰：三陰結謂之關。三陰，太陰脾也。結，陰甚也。關者，內不出也。【略】引飲不行，溢於心膈爲痞滿。此飲水過多，脾不能攝之故。心下痞滿，以手按之則軟，或亦挾食氣、水氣。【略】濕侵心則怔忡，心不甯也。【略】溢於肝爲支飲，肝脈行於兩脇，濕溢之而引痛也。【略】濕餘爲痰，濃爲痰，稀爲涎，又清爲飲。皆濕之餘所溢也。然《內經》有飲字，無痰字，實亦水飲之濁者而已。【略】痰逆而上，欬嗽。痰生於脾，隨氣而上升於膻中，侵肺則欬，欬而嗽痰。【略】上溢於高，頭額痛。此亦類傷寒，痰挾風而上，胃爲脾之表，而氣血皆盛，痰多行陽明經，陽明交於額，會於太陽，故頭額痛，但痛鎖眉心，如閉，此異於傷寒。【略】溢陽明經，痄腮。頰腫齒痛，陽明經所行也。必挾風熱。【略】滯而挾熱成瘰癧。痰結成核，遶於頤下頸間，累累成串，此濕痰挾熱而滯於陽明經也。滯少陽經爲馬刀。亦痰瘰也，以形異名。痰挾熱毒，而滯於少陽經。【略】挾虛氣成癭，氣逆而痰隨上，脾脈挾咽，故循咽而上聚於結喉之下，此亦類頑痰。凡贅瘤亦多屬痰，然有血瘤，則不可破。流溢筋脈頑腫，如癰疽之類，但頑不甚痛。更挾熱毒爲流注。流腫不常，至於破爛，多成不治痼疾。痰濕下注有痰瀉，糞中挾痰，腹常隱痛，時瀉時止，久而不愈，此屬寒。俗曰休息痢，實非痢，治宜苦溫。婦人經滯。或色淡白，或阻不行，脈濇，此亦寒痰。氣寒虛肥，暴阻經脈，乃有痰厥。即中痰也。脈閉絕或結，虛肥人多痰。凡濕孤陰，脈多遲濡，痰飲阻溢，乃滑乃弦。各隨所挾，脈象不一。土無專氣，故各隨所挾。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燥淫》 燥者，凄清之氣也。枯槁而非熱，蕭瑟而非寒，能使人適然而爽，亦懰然而悲。燥淫，人多以血熱之意視之，非也。觀《內經》於燥令多言清，則可知燥者，凄清之氣矣。其淫中人於不知，醫書鮮言及於清淫者。燥令行於深秋，自秋分後，始行陽明燥金之令，至小雪而止。三陰之令，每行後時也。顧自梧葉始隕，零露初白，而清氣已迎人矣。梧葉始隕七月，零露初白八月。是故夏傷於暑，及秋而涼風始至，乃有病瘧。燥淫愈深，瘧作間日。暑微多寒，燥微多熱，肺胃氣虛，乃有獨寒。更入於陰，伏爲瘧母。夫金自火伏，金長生在己，又小暑後逢庚，爲三伏，皆金伏於火之中也。夏革秋承，金承火之後也。驟而擊斂，潦盡潭清。秋氣如此。乘於脾肺之虛。燥淫，金之令也。肺金之正氣不足，而燥淫湊之。脾土，肺之母，脾不足則不能生金。脾主肌肉，肺主皮毛，主氣，肺氣衰短，肌理不密，則清燥乘之矣。是故諸燥皴揭龜裂，毛髮脫落皆屬之肺。皴揭，皮枯而揭起也。龜裂，肉緊而坼也。肺主皮毛，脾主肌肉，清燥則皮起而肉裂矣。毛髮脫落，如木之經秋隕霜而枝葉脫落也。乘於肺，肺痿，痿者，下厭枯縮，而不能舉之意。肺痿者，肺葉下垂，時乃相著，則癢而咳，無痰，或吐清汁，脈浮虛緊數，此清燥之氣栖於肺，非火熱也。其乘所勝則筋痿，肝主筋，痿者筋緩不收，足膝無力，時或酸痛也。指爪斷裂。爪甲，肝之餘也。侮所不勝，則心悲，肺之情也。善忘，血不足也，血澀不行。血因清燥而不行，此即脈痿也，心主血脈。血不行則有經閉，此則感於清而爲燥也。氣血皆清，肌肉乃削。肺傷於清，則氣衰颯，氣不倡則血不和，氣血皆收斂，則經脈皆澀，肌肉不榮而枯槁蹙縮，此即肉痿也。清燥寒濇，命火乃微。精髓不充，則脊骨痿縮矣。此即骨痿也。燥爲金氣，收斂就衰，故其淫之爲病如此。今罕有知者。酒酣卧地，乃成大癘。癘，癩也，今曰大麻風。凡飲酒大醉，則腠理開，或卧冷地，凄風入之，客於肌肉經絡間，不入不出，久之毒發，則朽腐爲癩。此病每始於腿，有一塊頑肉，不痛不癢，及成則肉起屹嵲，偏面周身，久乃潰裂。至於鼻梁傾，足掌穿，是皆燥淫之極，故凝澀燥裂，眉髮皆脫如此。人不知其爲燥淫之極也，方其初起，可以鹹軟之，以辛散之。如烏蛇、蝮蛇之類，久則不可治矣。

《雜病源流犀燭・六淫門・附錄毒風論》 論曰：遍考方書，瘋癬、癘癩、天泡、楊梅、棉花等瘡，總皆有毒，不但楊梅爲毒瘡已也，其獨稱楊梅爲毒瘡，一切瘋癬等不加以毒之名者，亦世人傳習之故耳。一切瘋癬等所受之毒，或感天地沴戾之氣，或感山溪鬱遏之氣，或感蛇虺蟲厲之氣，此等氣由風飄蕩，壯盛人觸之不侵，虛弱人觸之即受。而所受之處，何經虛即何經受之，當時不覺，積久鬱于經絡，淪及筋骨，侵及肌肉，則爲一切風癬等恙。發時又各因所發之經，各有見症處。且不特天地山溪蛇虺有毒也，即尋常風寒暑濕之氣，人受之久，亦鬱爲毒，故有風毒、寒毒、暑毒、濕毒之名。受之輕者，不過疥瘡等類；受之重者，即爲一切瘋癬等恙，無足怪也。更不特風寒暑濕有毒也，即如藥餌中草根樹皮，及一切飲食之物，亦皆有毒，故又有藥毒、食毒之名。人有病，偶服藥，用之的當，病即當之，雖毒而人不受害。若用違其性，即病不能去，而毒反留于身中，久必發現爲一切瘋癬等恙。飲食不能節省，不能顧忌亦然。此一切瘋癬等恙爲必有毒，無足疑，更無足怪也。不知者每因傳習楊梅爲毒瘡一語，專以毒之一字歸于楊梅瘡，其他瘋癬等皆不敢以毒字加之，一若提起毒字，即如生楊梅瘡者。故在醫家必諱而傳會之，在病家必諱而隱瞞之，在旁人聞毒之一字，亦且驚且怪，以爲何來此恙，總皆不明之

故也。

《雜病源流犀燭·六淫門·暑病源流》　經曰：諸病喘嘔，暴注下迫，霍亂轉筋，身熱瞀鬱，小便濁赤，皆屬於熱。經言熱，不言暑者，固以熱即是暑，而此數病皆傷暑之見症。故前人言中暑，亦混言中熱也。然而暑與熱畢竟有辨，試觀仲景特申夏月熱病之旨，謂本伏寒所發，而《金匱》復出中暍之條，正恐人誤認爲熱病之自內而發，不知中暍之自外來而入也。其皆治以白虎湯者，以中暑之發熱，大渴、鹵燥、汗出而喘，與熱病無異，故皆以甘寒去熱，苦寒降火，甘溫益中，必加人參，因津液耗也。其不宜辛溫表散者，以夏月則人身內陰外陽，暑之中人，必傷氣分，昔人所謂風寒必顯有餘，有餘爲邪，暑氣必顯不足，不足爲正是也。【略】蓋以凡暑病，多生于元虛氣弱之人，氣本虛，暑復傷氣，無氣以動。【略】且中暍與暑病固有異，欲以中暍盡概暑病不可也。蓋傷暑之脈必虛，中暍之脈則微弱，故有異也。故夫暑病大端先分兩項，一曰傷暑，一曰中暑。傷暑者，靜而得者也，陰症也。或納涼廣廈，起居不節，汗出，煩躁，面垢，背微惡寒，手足微厥，甚則洒然毛聳，腠理開則洒洒然寒，閉則蒸蒸熱悶，此心包之火不勝時火，故反微惡寒也。倘坐卧陰涼，表虛不任風寒，若誤以外感作治，必害。或涼亭水閣，密樹濃陰，過受涼快，爲寒所襲，頭疼惡寒發熱，肢體拘急，是感寒之類，脈必弦緊。【略】中暑者，動而得者也，陽症也。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渴，陽氣內伏，熱合于腎，爲水不勝火，發熱煩渴，氣息喘促，日晡病減，此脾胃大虛也。或農夫田野，及慣于役力之人，過受燔灼，頭角額痛，發熱，大渴引飲，脈洪大。

《雜病源流犀燭·六淫門·濕病源流》　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土。此言土濕過甚，則痞塞腫滿之病生。經故又曰：諸痙強直，積飲痞膈，中滿吐下霍亂，體重肘腫，肉如泥，按之不起，皆屬于濕也。蓋太陰濕土，乃脾胃之氣也，然則濕之爲病，內外因固俱有之。其由內因者，則本脾土所化之濕，火盛化爲濕熱，水盛化爲寒濕。其爲症狀，發熱惡寒，身重自汗，筋骨疼，小便秘，大便溏，腰疼肘腫，肉如泥，腳如石墜，其爲脈必緩，浮緩濕在表，沉緩濕在裏，弦緩風濕相搏。【略】其由外因者，則爲天雨露，地泥水，人飲食與汗衣濕衫。其爲症狀，頭面如果滯重，骨節疼，手足痿軟，腿膝肘腫，挾風痰則痲，兼死血則木，動邪火則腫疼，或疝氣偏墜目黃，其爲脈亦必緩。【略】濕病之因，內外不同如此。然不論內外，其熏襲乎人，多有不覺，非若風寒暑熱之暴傷，人便覺也。【略】《鈎元》曰：濕病本不自生，因火熱怫鬱，水液不能宣通，停滯而生水濕也。

《雜病源流犀燭·六淫門·燥病源流》　經曰：諸澀枯涸，乾勁皺揭，皆屬于燥。夫陽明燥金，乃肺與大腸之氣也。故燥之爲病，皆陽實陰虛，血液衰耗所致。條分之，雖有風燥、熱燥、火燥、氣虛燥之殊，要皆血少火多之故。是以外則皮膚皺揭，中則煩渴，上則咽鼻乾焦，下則溲赤便難。陽有餘而陰不足，肺失清化之源，腎乏滋生之本，痿消噎攣，皆本于此。治法惟以滋金養血爲主。所謂熱燥，病在裡者也。耗人津液，故便秘，消渴生焉。所謂風燥，病在表者也。肌膚枯，毛髮槁，故乾疥爪枯生焉。所謂火燥，病亦在裡者也。東垣云：饑飽勞役，損傷胃氣，及食辛辣厚味而助火，邪伏于肺中，耗散眞陰，津液虧少，故大便燥結。

《雜病源流犀燭·內傷外感門·瘟疫源流》　瘟疫，時行病也。類于傷寒，春夏秋三時俱有，夏秋更甚。皆因天之風雨不時，地之濕熱鬱蒸，崇骼之氣延曼，人觸之而病而死。于是更增一種病氣死氣相漸染，犯之者從口鼻入，抵臟腑，溷三焦，正閉邪盈，因而陽格于內，營衛運行之機阻于表。

《橘旁雜論·四時受病原委》　天有四時，即有六淫，人之感也，隨其臟腑之虛實而病焉。邪如穿窬，見人家牆門不固之處，則乘而入。昔有三人，冒露曉行，後一人無病，一人病，一人死。無病者先以酒食，胃氣充而肌表固也；病者不飲酒而單食，死者空腹而行。可見邪之即湊，其氣必虛。夫春氣宜溫，萬物發陳，其氣疏以達。設天寒衣薄，腠理閉塞，陽氣不得透泄，諸病生焉。驟發者其感也輕，更有從冬而受邪者，如王叔和云：寒邪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其感也深。若貧乏之輩，肌理固密，胃氣壯實，更復營作，不時出汗，即有所感，邪從汗而泄矣，故被體雖薄而不病也。【略】夏爲火德，萬物欣榮。然大江以南，土卑潮汐，當梅雨淋灘，則多濕邪，大小暑又多酷熱，暑傷人氣，濕侵腸胃。人當夏令，宜謹起居，薄滋味，爲衛生要事。暑邪無形，從人口鼻吸受。暑先傷氣分，故氣促脈軟，四肢無力；暑傷心，心主液，故心煩少寐汗出。或久晴土燥，忽大雨下注，熱氣上蒸，最易受暑；及途行淺舍，勞逸雖殊，其受邪也同，是爲陽暑。更有處於涼亭水榭，愛納涼，喜冷飲，胃氣抑鬱，其病惡寒壯熱，少汗，脈沉滯，或吐瀉，是爲陰暑，不可不知。暑必挾濕挾穢。【略】秋氣宜涼，金令清肅，則病者少。若秋陽熾驕，人感其

氣，或貪涼露坐，毛竅爲風露所遏，邪不得泄，最易受病。大抵瘧症多從是得。及身熱頭痛，咳嗽喘促等症，愈晚愈重，其名曰涼風襲暑。冬氣凜冽，萬物閉藏。然每有夏秋伏暑在內，至冬至一陽來復，感其氣而欲泄，多見形寒肢熱，咳嗽吐血，牙宣鼻衄等症。更有冬氣和煦，陽藏不密，冬溫症。當冬三月，善衛生者，晨不冒霧露，閉關獨宿，夜卧不致過暖，則爲來春發生之本。若空腹曉行，不謹房室，易生寒病，即病者古名爲傷寒，可不愼歟。其名曰冬藏不固。

《研經言·原賊邪》 賊邪者，太一衝方之氣。因太一之氣不能自旺而來也，自太一言之曰虛風，自衝方言之曰賊風，自受於人言之曰虛邪，亦曰賊邪。經云：邪氣者，虛邪之賊傷人也是也。《病源》云：冬至之日，有風從南方來曰賊風。以此推之，則春分西風，夏至北風，秋分東風，季春西北風，季夏東北風，季秋東南風，季冬西南風，皆賊風也。其法不取五行生剋，而用八方對衝，一九相對，故子午衝而寒熱可以互勝。凡熱極反寒，寒極反熱之病準此。三七相對，故卯酉衝而溫涼可以互勝。二八四六相對，二坤熱土，八艮寒土，四巽溫土，六乾涼土。坤巽得溫熱之氣，則皆濕土，艮乾得寒涼之氣，則皆燥土。濕土漸於辰，旺於未，燥土漸於戌，旺於丑。故辰戌丑未衝，而燥濕可以互勝。《靈·九宮八風》篇文及《素》委和之紀，書於三五段，及乙丑未歲災。七宮十五段文義蓋如此，其原出於九疇八卦也。

《研經言·原風濕》 漢鄭康成注《書·洪範》曰：風，中央土氣。此言最的。土旺四時，故春溫、夏熱、長夏濕、秋燥、冬寒之氣，皆於風見之。以五行言，曰五氣；以六元言，曰六氣；以四時言，曰四氣；以五方言，曰五風；以八方言，曰八風；自其偏勝者言，曰五邪；自六氣之偏勝者言，曰六淫。皆此一風，乃天地所以生萬物，長萬物，茂萬物，收萬物，藏萬物者也。此氣失和，則病萬物，而又徹乎四時。故經曰：風者百病之長也，以其氣散發，故經又以風爲木氣，而屬之春。猶濕亦爲土氣，而經或屬之秋也。夫濕有數種，第古人於水土之蒸氣，正謂之濕；而五氣之濕統於風；水穀之濕，直云水，若飲，分別甚嚴，近世概以濕目之。然古人治濕之方，不可以治今之所謂濕也。

《六因條辨·傷濕辨論》 夫濕乃重濁之邪，其傷人也最廣。考《難經》、《金匱》有傷濕、中濕、風濕、濕溫之名。殆傷則傷其表，表者，乃陽明之表，肌肉也，四肢也。中則中其內，內者，乃太陰之內，脾陰也，濕土也。故傷表則肢節必痛，中裏則脘腹必悶。及濕與風搏，而周身痛楚；濕與熱合，而煩悶熱蒸，都甚於夏秋。蓋江南地卑氣濕，沿江瀕海，霧露風潮，較別處尤甚，且易感染，故醫者，亦不務傷寒，專事濕溫。然比之傷寒，尤爲瑣屑，更難調治。所謂能醫大江南之病者，思過半矣。矧其症，不獨夏秋，四時兼有，其濕之盛者，猶有微熱惡寒，身痛舌白，胸痞溺赤等症可憑。若濕之微者，依然外無痛楚，內不煩擾，但覺倦怠嗜卧，脈證緩弱，一如虛損。斯候也，悞補之則濕邊化熱而病反增劇，悞消之則濕留正損而更覺難堪。又要分別陽濕陰濕，陽濕者，胃熱恆多，即爲濕熱；陰濕者，脾陽必衰，即爲濕寒。更審其傷內傷外，傷內者脾土必虛，《內經》所謂卑隘之土，易於聚濕。胸腹必滿，氣機必滯。傷外者，陽氣必虧，河間所謂表虛之體，易於着濕。肢體必重，關節必痛。

《六因條辨·暴感風寒論》 嘗考《內經·九宮八風》等論，風有八方，位分八卦，故冬至後，風從乾方來者爲正風，主長養萬物；從別方來者，謂之偏風；逆面來者，謂之賊風，主傷害萬物。是則立冬後風從北，立春後風從東，立夏後風從南，立秋後風從西，皆爲正風。若不從其位，而反逆面來者，謂之賊風，不惟傷物，且易侵人。倘正氣有虧，風必乘虛而襲，忽而頭痛惡寒，鼻塞聲重，咳逆痰多，但始終在肺，異於傷寒之壯熱傳變耳。蓋寒必傷於冬，暑必傷於夏，瘧痢見於秋，溫熱見於春，此四時之氣，各隨其令而見之。惟暴感風寒，雖盛暑炎蒸，長幼同居，久病卧床者，俱能染諸，故古人稱爲寒疫也。良以風必兼寒，先傷乎肺，肺氣閉塞，則鼻息不利，聲不顯揚，但留連在肺，薰蒸鎔煉，直至痰濃涕厚，鼻通氣宣，庶得漸解。

《引經證醫·燥》 客問曰：獨以立秋後爲病燥，何也？曰：燥者，金氣之所化也。立秋乃庚辛金氣主事，故有秋燥之名。客曰：燥從何經受也？曰：由皮毛先受也。肺爲金，皮毛者，肺之合也。燥爲金氣所化，故先入皮毛。客曰：其主病何狀？曰：燥之所客，咳逆嘔痰，頭眩鼻塞，甚則唾血便閉，有類風寒化熱之狀。客曰：何以別之？曰：傷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濇；惟傷燥之脈，右寸較浮而緊濇，舌苔必燥，苔色清明。客曰：其咳逆、吐痰、頭眩、鼻塞，何也？曰：肺病則失其清肅之令，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咳吐痰也；肺主氣節，肺病則氣節不利而清竅痹，故頭痛鼻塞也。客曰：甚則唾血便閉，何也？曰：唾血者，燥傷

肺胳也。便閉者，肺與大腸相表裏，庚金與辛金息息相關也。肺病而大腸未有不病，故便閉。經曰：燥勝則地乾，其化爲斂，即此義也。

《王氏醫存·六淫類略》 四時中冷氣、涼夜、冷室、冷衣、冷食之類，皆寒也。林風、山風、巷風、簾風、門風、隙風、扇風之類，皆風也。泥屋、潮地、粉牆、水院、汗衣、漆兀、汗被、陰雨之類，皆濕也。不雨缺水、吸洋烟菸草、傷酒、或煖衣生熱，焦鹹作渴，津液不足以上潤口、下潤腸之類，皆燥也。日曬、爐烤、火鍋煎炒、銅鐵錫銀之爐油、湯菜飯之竈等類，皆火也。盛夏無風、或風日下行立而顫入涼室，或被新曬之衣，或飲曬熱之水等類，皆暑也。又夏曬之衣秋冬開箱，若虛人聞其氣，定生暑病；若未當風吹盡溫氣而被服之，亦生暑病。不察者必誤治。

《王氏醫存·六淫所在為病大略》 風在皮毛作瘡，在肌肉作痲，在筋作搐，在骨作響。寒在皮毛作慄，在肌肉作木，在筋作痰，在骨作痛。暑在皮毛作炙，在肌肉作熱，在筋作緩，在骨作軟。濕在皮毛作黃，在肌肉作腫，在筋作痿，在骨作重。燥在皮毛作乾，在肌肉作瘦，在筋作露，在骨作柴。火在皮毛作燎，在肌肉作疼，在筋作口，在骨作蒸。

《讀醫隨筆·證治類·燥溼同形同病》 燥溼同形者，燥極似溼，溼極似燥也，《內經》以痿躄爲肺熱葉焦，以諸痙強直皆屬於溼，其義最可思。【略】夫《內經》云：溼流關節。又云：地之溼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脈。如此則血液不得流通，而燥結之證見矣。故溼之證，有筋急，《內經》因於溼，大筋耎短也。口渴，有欲飲，有不欲飲者。大便秘結，肺中濁氣不降。小便赤澁。太陽經府，氣皆鬱滯。燥之證，有肢痿，胸滿溏瀉。微溏而瀉不多。痰堅，粘結胸中，力咯不出。咳嗽。溼咳夜甚，卧甚，燥咳晝甚，勞甚。更有病溼脈濇，以氣滯也，必兼弦緊。病燥脈滑，以陰虛也，必兼芤弱，按之即無。此皆同形而異實也，宜求其本而委曲以治之。

（周學海按）風寒暑溼燥火六淫之邪，亢甚皆見火化，鬱甚皆見溼化，鬱極則由溼而轉見燥化。何者亢甚？則濁氣干犯清道，有升無降，故見火化也。鬱則津液不得流通而有所聚，聚則見溼矣。積久不能生新，則燥化見矣。故吾嘗說六氣之中，皆有正化，惟燥是從轉化而生。前人謂燥不爲病，非無燥病也，謂無正感於燥之病也。凡轉筋、疔瘡、陰疽、心腹絞痛，皆燥化之極致也，皆從溼寒風熱轉來。

燥溼同病者，燥中有溼，濕中有燥。二氣同爲實病，不似同形者之互見虛象也。

《鼠疫約編·探源篇》 羅芝園曰：昔之論瘟疫者，皆曰風寒暑濕燥火之六氣，自明末時吳又可起，從而闢之曰：六氣者天地之淫氣，常有者也。疫氣者，兩閒之戾氣濁氣，不常有者也。斯言也，徵之老子而可見。老子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凶年之後，必有瘟疫。是知以兵燹而致旱潦，以旱潦而釀疵癘，此瘟疫所由起也。自後論疫氣者，皆主其說。陳修園先生更添病人之毒氣，又兼言夫繼起，不第言夫初起也。友人吳子存甫據鼠死疫作，直斷爲地氣，言之鑿鑿，亦不爲無見。然律以動靜互根之義，無天氣之鼓盪，焉能使地氣之發舒。則言地氣者，必兼言天氣，其說乃全。但天氣遠而清，人所難見；地氣近而濁，人所易見耳。統而言之曰：天地之氣。足矣。言疫氣所從入。吳又可、吳鞠通、楊玉甫皆謂獨從口鼻入。玉甫又據天氣爲清邪，獨從鼻入；地氣爲濁邪，獨從口入。修園謂天地之氣，暗中摩盪，從毛孔入；病人之氣，當面噴薄，從口鼻入。似不必拘。蓋自其分而言，則曰天地人之氣，自其合而言，則曰混雜之氣，何能隔別，使何氣從口入，何氣從鼻入，何氣從毛孔入乎？主口鼻入者，對風寒由毛孔入而言，別樣疫證可說得去，惟鼠疫實說不去。其先起核而後身熱者，必由毛孔入，由外而入內。其先身熱而後起核者，必由口鼻入，由內而入外，此證之犖然各別者也。所論雖屬探原，究無關治病之輕重，管見偶及，用以質諸高明。吳子存曰：光緒十六年冬閒，鼠疫盛行，疫將作則鼠先死，人感疫氣輒起瘰癧，緩者三五日死，急者頃刻。醫師束手，閒有打斑割血，用大苦寒劑得生者，十僅一二而已。先是同治閒，此證始於安南，延及廣西，遂至雷、廉沿海城市，至是吳川、附城作焉。明年正月，梅菉、黃坡及信宜、東鎮皆有之。三月後，高州郡城亦大作，斃者每以二三千計。離城市稍遠者，染得病歸，村鄉亦有之。四月後，則瘰癧者鮮死。死者又變爲焦熱、衄血、疔瘡、黑斑諸證。初有知廣西雷、廉之事者，勸諸人亟逃，人皆迂之。久之禍益劇，乃稍信前說，見鼠死則盡室以行，且多服解毒瀉熱之品，由是獲免者甚衆。越端午，乃稍稍息。事後細詢中疫之家，乃歎曰：信哉，此地氣，非天氣也。何者？同一邑也，城市者死，山林者免焉；同一宅也，泥地黑濕者死，鋪甎築灰者免焉；暗室蔽風者死，居廳、居樓者免焉。況一宅中婢女小兒多死，坐卧貼地，且赤足踏地也；婦人次

之，常在室也；男子靜坐，又次之，寡出不舒散也。且疫作時，其宅每熱氣從地升，猛者如筒煙上噴，緩者如爐煙繚繞，觸之則頭暈目赤而心躁，急取涼風吹解，病乃可救。當其時，宅中人爲氣所感，懵然不覺也，旁觀者見熱氣自足而脛而股而腰，若不出見風，熱氣逼至胸膛喉舌間，則病作矣。有平時在墟市得病者，舁歸家，其轎門迎風者愈，閉轎門者竟死。且有棺斂將葬，盜盡竊其衣服，夜得風露涼解，遂生者，其故亦瞭然矣。所可恨者，富貴之人，珍重太過，不敢見風，不肯服寒峻之品，遂至鬱熱不救。至婢女得病，又慮其傳染，病未甚，即棄置不顧，此眞俗見之悞也。夫鼠穴於土中，受地氣獨早也，顧其死者，目必突而赤，頃刻有蛆，氣極臭穢，移置他處，轉面向風，勿觸其氣。嘗有鼠朽腐箱內，婦女開箱，觸其臭即暈跌死。有見死鼠甚巨，舞弄玩弄而後瘞之，歸坐即死。有鼠將死，而貓噬之，貓死。人食其貓，人死。高州城外瘞鼠處，牛齕其草，牛死。犬亦如是。彼鼠之生者，則渡水遠逃，常銜青草。但不知此草何名，可以作治疫之藥否。所逃之處，則皆清涼近水之區也。既而匪徒偏傳放藥，藉端滋事，人心惶惑，或謂是疫皆毒藥所致，識者非也。所慮者，廣西雷、廉二十年來，皆十一月疫起，五月疫止。城市者重，村落者輕，恐高州亦難免後禍。吾不知醫，無從剖析方劑，姑就所聞於朋友者，述其避法治法於後。

《醫醫小草·六氣便解·暑》 天熱地濕，合而成證，暑氣當令，因時命名。

《醫醫小草·六氣便解·濕》 濕有清濁，露霧濕傷氣分者曰清，潮水濕傷血分者曰濁。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風寒暑溼及酒食生冷均能致疾》 沐浴臨風，則病腦風痛風；飲酒向風，則病酒風漏風，勞汗暑汗當風，則病中風暑風；夜露乘風，則病寒熱；卧起受風，則病痺厥。衣涼冒冷，則寒外侵；飲冷食寒，則寒內傷。早起露首跣足，則病身熱頭痛；納涼陰室，則病身熱惡寒。多食涼水瓜果，則病泄瀉腹痛。夏走炎途，貪涼食冷，則病瘧痢。坐卧溼地，則病癘風痺厥；衝風冒雨，則病身重身痛；長着汗衣，則病麻木發黃；勉強涉水，則病腳氣攣痺；饑餓澡浴，則病骨節煩痛；汗出見溼，則病痤痈。

病因病機部

情志致病分部

論說

《素問·舉痛論》 余知百病生於氣也。〔王冰注〕夫氣之爲用，虛實逆順緩急皆能爲病，故發此問端。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則氣亂。〔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驚作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及《太素》飧泄作食而氣逆。故氣上矣。〔王冰注〕怒則陽氣逆上而肝氣乘脾，故甚則嘔血及飧泄也。何以明其然？怒則面赤，甚則色蒼。《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明怒則氣逆上而不下也。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王冰注〕氣脈和調，故志達暢。榮衛通利，故氣徐緩。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王冰注〕布葉，謂布蓋之大葉。〔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及《太素》，而上焦不通，作兩焦不通。又王注，肺布葉舉，謂布蓋之大葉，疑非。全元起云：悲則損於心，心系急則動於肺，肺氣繫諸經，逆，故肺布而葉舉。安得謂肺布爲肺布蓋之大葉。恐則精卻，卻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王冰注〕恐則陽精卻上而不下流，故卻則上焦閉也。上焦既閉，氣不行流，下焦陰氣亦還迴不散，而聚爲脹也。然上焦固禁，下焦氣還，各守一處，故氣不行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氣不行，當作氣下行也。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王冰注〕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理，謂文理逢會之中。閉，謂密閉。氣，謂衛氣。行，謂流行。收，謂收斂也。身寒則衛氣沈，故皮膚文理及滲泄之處皆閉密而氣不流行，衛氣收斂於中而不發散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氣不行，作營衛不行。炅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王冰注〕人在陽則舒，在陰則慘，故熱則膚腠開發，榮衛大通，津液外滲而汗大泄也。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王冰注〕氣奔越，故不調理。〔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驚作憂。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王冰注〕疲力役則氣奔速，故喘息。氣奔速則陽外發，故汗出。然喘且汗出，內外皆踰越於常紀，故氣耗損也。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王冰注〕繫心不散，故氣亦停留。〔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歸正二字作止字。

〔馬蒔注〕此因帝以九氣爲問，而伯明言之也。怒則氣上行者，正以肝主於怒，怒則厥氣上逆，故甚則嘔血也。肝木乘脾，則脾爲木侮，故下爲飧泄，所謂暴注下迫者也。喜則氣緩者，正以喜屬於心，喜則氣已和，志已達，榮行經脈之內，衛行分肉之間，自然通利而無閒，大氣自覺舒緩也。悲則氣消者，正以精氣幷於肺則悲，悲則心系必急。《靈樞·口問》篇云：悲哀愁憂則心動。肺與心皆在鬲上，唯心系急，故肺隨系急而上布，其肺葉皆舉，所以上焦不通，榮氣在內，不能行之經脈之中，衛氣不得出，以行於諸陽之表，榮衛不散而熱氣相蒸於其中，故上焦之大氣，自爲之漸消也。恐則氣下者，正以精氣幷於腎則恐，腎脈自足心涌泉出內踝，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今恐則精氣卻而不能上行，上焦自閉，閉則氣復還於下，下焦遂脹，故氣不能上行而仍在於下也。寒則氣收者，蓋以身寒則腠理閉，衛氣不得行於外，故臟腑之氣，收斂於內也。炅則氣泄者，以熱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於外也。驚則氣亂者，正以心之志爲神，驚則心無所倚著，神無所歸宿，慮無所定一，故氣因之而亂也。勞則氣耗者，正以人有勞役，則氣動而喘息，其汗必出於外，夫喘則內氣越，汗出則外氣越，故氣以之而耗散也。思則氣結者，正以心之官則思，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其氣留蓄而不行，故氣結也。

〔張介賓注〕氣之在人，和則爲正氣，不和則爲邪氣。凡表裏虛實，逆順緩急，無不因氣而至，故百病皆生於氣。○怒，肝志也。怒動於肝，則氣逆而上，氣逼血升，故甚則嘔血。肝木乘脾，故爲飧泄。肝爲陰中之陽，氣發於下，故氣上矣。「及飧泄」三字，《甲乙經》作食而氣逆，於義亦妥。○氣脈和調，故志暢達。榮衛通利，故氣徐緩。然喜甚則氣過於緩，而漸至渙散。故《調經論》曰：喜則氣下。《本神》篇曰：喜樂者，神憺散而不藏。義可

知也。○悲生於心則心系急，并於肺則肺葉舉。故《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肺則悲也。心肺俱居膈上，故爲上焦不通。肺主氣而行表裏，故爲營衛不散。悲哀傷氣，故氣消矣。○恐懼傷腎，則傷精，故致精卻。卻者，退也。精卻則升降不交，故上焦閉，上焦閉則氣歸於下，病爲脹滿。而氣不行，故曰：恐則氣下也。《本神》篇曰：憂愁者，氣閉塞而不行。恐懼者，神蕩惲而不收。○腠，膚腠也。理，肉理也。寒束於外則玄府閉密，陽氣不能宣達，故收斂於中而不得散也。○熱則流通，故腠理開，陽從汗散，故氣亦泄。○大驚卒恐，則神志散失，血氣分離，陰陽破散，故氣亂矣。○疲勞過度，則陽氣動於陰分，故上奔於肺而爲喘，外達於表而爲汗。陽動則散，故內外皆越而氣耗矣。○思之無已，則繫戀不釋，神留不散，故氣結也。愚按：世有所謂七情者，即本經之五志也。五志之外，尚餘者三，總之曰：喜、怒、思、憂、恐、驚、悲、畏，其目有八，不止七也。然情雖有八，無非出於五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心在志爲喜，肝在志爲怒，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此五臟五志之分屬也。至若五志有互通爲病者，如喜本屬心，而有曰肺喜樂無極則傷魄，是心肺皆主於喜也。蓋喜生於陽，而心肺皆爲陽藏，故喜出於心，而移於肺，所謂多陽者多喜也。又若怒本屬肝，而有曰膽爲怒者，以肝膽相爲表裏，肝氣雖強，而取決於膽也。有曰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者，以陽爲陰勝，故病及於心也。有曰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有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者，以怒發於陰而侵乎腎也。是肝、膽、心、腎四臟，皆能病怒，所謂多陰者多怒，亦曰陰出之陽則怒也。又若思本屬脾，而此曰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蓋心爲脾之母，母氣不行，則病及其子，所以心脾皆病於思也。又若憂本屬肺，而有曰心之變動爲憂者，有曰心小則易傷以憂者。蓋憂則神傷，故傷心也。有曰精氣并於肝則憂者，肝勝而侮脾也。有曰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者，脾主中氣，中氣受抑則生意不伸，故鬱而爲憂。是心、肺、肝、脾四臟，皆能病於憂也。又若恐本屬腎，而有曰恐懼則傷心者，神傷則恐也。有曰血不足則恐，有曰肝虛則恐者，以肝爲將軍之官，肝氣不足，則怯而恐也。有曰恐則脾氣乘矣，以腎虛而脾勝之也。有曰胃爲氣逆爲噦爲恐者，以陽明土勝，亦傷腎也。是心、腎、肝、脾、胃五臟皆主於恐，而恐則氣下也。五志互病之辨，既詳如右。此外尚有病悲者，如曰肝悲哀動中則傷魂，悲傷於肝也。有曰精氣并於肺則悲，有曰悲則肺氣乘矣，亦金氣傷肝也。有曰心虛則悲，有曰神不足則悲，有曰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者。皆悲傷於心也。此肝、肺、心三臟，皆病於悲，而氣爲之消也。有病爲驚者，曰東方色青，入通於肝，其病發驚駭，以肝應東方風木，風主震動而連乎膽也。有曰陽明所謂甚則厥，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肝邪乘胃也。有曰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者，心神散失也。此肝、膽、胃、心四臟，皆病於驚，而氣爲之亂也。有病爲畏者，曰精氣并於脾則畏，蓋并於脾則傷於腎，畏由恐而生也。由此言之，是情志之傷，雖五臟各有所屬，然求其所由，則無不從心而發。故《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邪氣臟腑病形》篇曰：憂愁恐懼則傷心。《口問》篇曰：悲哀憂愁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可見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而總統魂魄，兼該志意。故憂動於心則肺應，思動於心則脾應，怒動於心則肝應，恐動於心則腎應，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設能善養此心，而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欣欣，婉然從物而不爭，與時變化而無我，則志意和，精神定，悔怒不起，魂魄不散，五臟俱安，邪亦安從奈我哉。

〔張志聰注〕夫寒暑運行，天之陰陽也。喜怒七情，人之陰陽也。是以《舉痛》而論陰陽寒熱，知百病之皆生於氣焉。然寒熱七情，皆傷人氣，而氣有上下消耗之不同，是何病之所生也？怒爲肝志，肝主藏血，怒則肝氣上逆，故甚則嘔血。木氣乘脾，故爲飧泄。脾位中州，肝臟居下，故嘔血飧泄，皆爲氣上也。喜乃陽和之氣，故志意和達，榮衛疏通，其氣舒徐而和緩矣。心氣并於肺則悲，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上連於肺，心系急則肺布葉舉矣。肺主氣而位居上焦，主行榮衛陰陽者也。肺臟布大而肺葉上舉，則上焦之氣不通，而榮衛不能行散矣。氣鬱於中則熱，中氣不運行，故潛消也。氣者，水中之生陽也。腎爲水臟，主藏精而爲生氣之原，恐傷腎，是以精氣退卻而不能上升。膻中爲氣之海，上出於肺，以司呼吸，然其原出於下焦，故精氣卻則上焦閉，閉則生升之氣，還歸於下，而下焦脹矣。上下之氣不相交通，故氣不行矣。腠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元眞之處，寒氣客之，則腠理閉而氣不通，故氣收於內矣。衛行脈外之腠理，汗乃榮血之陰液。夫氣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炅則腠理開，汗大泄，則陽氣從而外泄

矣。驚則心氣散而無所倚，神志越而無所歸，思慮惑而無所定，故氣亂矣。勞則腎氣傷而喘息於內，陽氣張而汗出於外，外內皆越，故氣耗散矣。所以任物謂之心，心之所之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故思則心神內藏，正氣留中而不行，故氣結矣。

《素問·奇病論》 帝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王冰注〕夫百病者，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也。然始生有形，未犯邪氣，已有巔疾，豈邪氣素傷邪？故問之。巔，謂上巔，則頭首也。岐伯曰：病名爲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幷居，故令子發爲巔疾也。〔王冰注〕精氣，謂陽之精氣也。

〔馬蒔注〕此言人之初生，而有發頂巔之疾者，乃胎中之有病也。頂巔之病，凡病在頂巔者，皆是也，非止頭痛而已。帝問：初生之子，未犯邪氣，遽有此疾，必有其由？伯言此病乃得之於胎中者耳。方其在腹之時，其母曾有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幷居於上，故令子發爲巔疾者如此。

〔張介賓注〕驚則氣亂而逆，故氣上不下。氣亂則精亦隨之，故精氣幷及於胎，令子爲癲癎疾也。

〔張志聰注〕此女子胞之爲病也。有所大驚，則氣暴上而不下。夫精以養胎，而精風幷居者也，母受驚而氣上，則子之精氣亦逆，故令子發爲巔疾也。愚謂巔當作癲，按嬰兒癲癎，多因母腹中受驚所致。然癲疾者，逆氣所生也，故因氣上逆而發爲癲疾。

〔張兆璜注〕胎中受病，非止驚癎，妊娠女子飲食起居，大宜謹愼，則生子聰俊，無病長年。

《靈樞·本神》 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腘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悗亂，四肢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季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

〔馬蒔注〕此言傷五神者，必傷五臟而危也。心藏神，脾藏意，肝藏魂，肺藏魄，腎藏精與志，是之謂五神臟也。故心因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心虛而腎來侮之。腎在志爲恐，所以恐懼流淫而不止也。惟其恐懼自失，故腘破肉脫，毛悴色夭而死於冬，何也？以水剋火也。又脾因愁憂而不解，則氣閉塞而不行，遂傷意，意爲脾之神也，意傷則悗亂，四支不舉。脾主四支也，至於毛悴色夭而死於春，何也？以木剋土也。又肝因悲哀動中者則傷魂，魂傷則善狂，善忘而不精爽，其志向亦不正，其人當陰縮而拘攣，其兩脅骨當不舉，漸至竭絕而失生，毛悴色夭而死於秋，何也？以金剋木也。又肺因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神憚散而不藏，不藏則狂，狂者意不存，脾本藏意而母氣亦衰，故意不存也。其人皮革當焦，毛悴色夭而死於夏，何也？以火剋金也。又腎盛怒而不止，則迷惑而不治，遂傷志，以腎藏志也。志傷則前言易忘，及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又恐懼而不解，則神蕩散而不收及傷精，以腎又藏精也。精傷則骨痠而爲痿厥，以腎主骨而痿厥，皆成於下也。其精時或自下，至於毛悴色夭而死於季夏，何也？以土剋水也。是故五臟皆有氣則各有精，而五臟各有以藏之，傷則失守而陰氣虛，以五臟皆屬陰也。陰虛則五臟無氣，所以隨時而死耳。用鍼者，當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意志，或存、或亡、或得、或失，若五神已傷，則毛悴色夭，死期將至，鍼不能以治之也。

〔張介賓注〕此下言情志所傷之爲害也。怵，恐也。惕，驚也。流淫，謂流泄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時自下者是也。思慮而兼怵惕，則神傷而心怯，心怯則恐懼，恐懼則傷腎，腎傷則精不固，蓋以心腎不交，故不能收攝如此。○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失生。竭者絕之漸，絕則盡絕無餘矣。○喜發於心，樂散在外。暴喜傷陽，故神氣憚散而不藏，憚，驚惕也。○愁憂則氣不能舒，故脈道爲之閉塞。○怒則氣逆，甚者必亂，故致昏迷皇惑而不治。不治，亂也。○恐懼則神志驚散，故蕩憚而不收。上文言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與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蕩也。此云不收者，神爲恐懼而散失也。所當詳辨。○此下言情志所傷之病，而死各有時也。心藏神，神傷則心怯，故恐懼自失。腘者，筋肉結聚之處，心虛則脾弱，故破腘脫肉。毛悴者，皮毛憔悴也。下文

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裏朱，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於冬。〇憂本肺之志，而亦傷脾者，母子氣通也。憂則脾氣不舒，不舒則不能運行，故悗悶而亂。四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故脾傷則四肢不舉。脾色之夭者，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於春。〇肝藏魂，悲哀過甚則傷魂，魂傷則爲狂爲忘而不精明。精明失則邪妄不正，其人當陰縮攣筋，兩脇骨不舉者，皆肝經之敗也。肝色之夭者，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也。木衰畏金，故死於秋。〇喜本心之志，而亦傷肺者，暴喜傷陽，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傷則神亂而爲狂。意不存人者，傍若無人也。五臟之傷無不毛悴，而此獨云皮革焦者，以皮毛爲肺之合，而更甚於他也。肺色之夭者，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也。金衰畏火，故死於夏。〇怒本肝之志，而亦傷腎者，肝腎爲子母，其氣相通也。腎藏志，志傷則意失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俛仰屈伸者，腰爲腎之府也。腎色之夭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也。水衰畏土，故死於季夏。〇此亦言心腎之受傷也。蓋盛怒雖云傷腎，而恐懼則腎藏之本志。恐則氣下而陷，故能傷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痿。痿者陽之痿，厥者陽之衰。命門不守則精時自下，是雖腎藏受傷之爲病，然《邪氣臟腑病形》篇曰：愁憂恐懼則傷心。上文曰：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義與此通。〇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臟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臟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化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氣本於精，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者，正指此陰字爲言也。

〔張志聰注〕此分論七情傷五臟之神志也。夫思慮，脾之情也，如心因怵惕思慮則傷心臟之神，神傷則不能主持，而恐懼自失矣。脾主土而主肌肉，肺主氣而主皮毛。肉之膏肥曰腯。色者，氣之華也。腯肉者地所成之形也。毛色者，天所生之氣也。破腯脫肉，毛悴色夭，天地所生之命絕矣。死於冬者，五行之氣，死於四時之勝剋也。然心以思慮傷神者，脾志並於心也。餘臟同。又憂愁肺之情也，如脾因憂愁不解，則傷脾臟之意，意傷則悗亂而四支不舉，蓋意乃心之所生，而脾主四肢也。又悲哀肺之情也，如肝因悲哀動中，則傷肝臟所藏之魂，魂傷則狂忘不精，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志傷則不能處事精詳矣。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藏氣傷則腑志亦不正而無決斷矣。肝主筋而脈絡陰器，陰縮筋攣，脊骨不舉，情志傷而及於形也。夫膽附於肝者也，而臟腑相通，惟肝膽最爲親切。又喜樂心之情也，如肺因喜樂無極，則傷肺臟之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意者心之發，蓋喜樂無極，則神亦憚散而不存矣。肺主皮毛，故人皮革焦。又怒者肝之情也，如腎盛怒不止，則傷腎臟之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夫神志相合，喜忘者神志皆傷也。腰者腎之腑，故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夫脾志並於心，肺志並於脾，肝志並於腎，乃子氣並於母也。肺志並於肝，心志並於肺，受所不勝之相乘也。《平脈》篇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蓋母乘子者順，子乘母者逆也。相生者順，相剋者逆，逆則傷矣。又恐傷腎，故恐懼不解，則傷腎臟之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痿痿厥。精時自下者，藏氣傷而不能藏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上論傷腎臟之志，此論傷腎臟之精，蓋魂魄志意，皆本於心腎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怵惕思慮者則傷神，末言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神生於精而精歸於神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神氣生於精，故五臟之精不可傷，傷則失守則陰虛，陰虛則神氣絕而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意之得失。如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矣。故當順天之性，以調養其精氣神焉。

〔張玉師注〕恐懼不解則傷精，先天之精也。五臟主藏精者，後天水穀之精也。神氣皆生於精，故曰陰虛則無氣。

《太素・攝身・九氣》 黃帝曰：余聞百病生於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聚，炅則腠理開，氣洩，憂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炅音桂，熱也。人之生病，莫不因怒喜思憂恐等五志，外因陰陽寒暑，以發於氣而生百病。所以善攝生者，內除喜怒，外避寒暑，故無道夭，遂得長生久視者也。若縱志放情，怒以氣上傷魂，魂傷，肝傷也。若喜氣緩傷神，神傷，心傷也。若憂悲氣消亦傷於魂，魂傷，肝傷也。恐以氣下則傷志，志傷，腎傷也。若多寒則氣收聚，內傷於肺也。若多熱腠理開洩，內傷於心也。憂則氣亂傷魄，魄傷則肺傷也。若多勞氣耗則傷於腎。思以氣結傷意，意傷則脾傷也。五臟既傷，各至不勝時則致死也，皆由九邪生於九氣所生之病也。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食而氣逆上也。因引氣而上，故氣逆。怒甚氣逆，則致歐血及食氣逆上也。喜則氣和志達，營衛行通利，故氣緩焉。喜則氣和志達，營衛行利，故氣緩爲病也。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兩焦不

通，營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肝脈上入頏顙，連目系；支者，從肝別貫膈，上注肺。肺以主悲，中上兩焦在於心肺，悲氣聚於肺，葉舉心系急，營衛之氣在心肺，聚而不散，神歸不移，所以熱而氣消虛也。恐則精卻，卻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雖命門藏精，通名爲腎，脈起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支者，從肺絡心，注胸中。故人驚恐，其精卻縮。上焦起胃口上，上焦既閉不通，則氣不得上，還於下焦，下焦脹滿，氣不得行。熱則腠理開，營衛通，故汗大洩。氣不得行，或因熱而腠理開，營衛外通，汗大洩也。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聚。因營衛不通，遇寒則腠理閉塞，則氣聚爲病也。憂則心無所寄，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心，神之用。人之憂也，忘於衆事。雖有心情，無所任物，故曰無所寄。氣營之處，神必歸之，今既憂繁，氣聚不行，故神無歸也。慮，亦神用也，所以憂也，不能逆慮於事，以氣無主守，故氣亂也。勞則喘喝汗出，內外皆越，故氣耗。人之用力勞乏，則氣并喘喝，皮腠及內臟腑皆汗，以汗即是氣，故汗出內外氣衰耗也。思則身心有所存，神有所止，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專思一事，則心氣駐一物，所以神務一物之中，心神引氣而聚，故結而爲病也。

《聖濟經·守機篇·知極守一章》 若乃抱神之靜既搖，逐物之情滋起。神傷於思慮而肉脫，意傷於愁憂而肢廢，魂傷於悲哀而筋攣，魄傷於喜樂而皮槁，志傷於盛怒則腰脊不可以俯仰。怒則氣上而不降，喜則氣緩而不收，悲則氣消而不息，恐則氣下而不升，思則氣結而不散。惟形與氣俱運於神之樞機，是以憂恐悲喜怒不以次入，五臟之氣相乘而爲病。蓋以情動於中，非若外邪之輕且緩也。

〔吳禔注〕靜者神之本，情者心之妄。抱神之靜既搖，則離其本也益遠。逐物之情滋起，則溺於妄者益深。五臟皆有神，惟不能以自守，則妄情之傷緣類而至焉。神，火也。思，土也。神傷於思慮，則土盛而火廢，故其病爲肉脫。意，土也。憂，金也。意傷於憂愁，則金盛而土廢，故其病爲肢廢。肝虛而肺氣并之，是以悲哀動中而傷魂，魂傷則筋攣，肝主筋也。肺虛而心精并之，是以喜樂無極而傷魄，魄傷則皮槁，肺主皮毛也。志，水也。怒，木也。盛怒不止，則木盛矣，是以水廢，而其病爲腰脊不可俯仰。或偏盛而有所廢者，奪其氣也；或偏勝而有所并者，竭其氣也。怒則氣悖，故上而不降。喜則氣舒，故緩而不收。悲則心系急，故氣消而不息。恐則精卻，故下而不升。思則心有所存，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而不散。惟形與氣，俱運於神之樞機，而神之在人者既搖，是以憂恐悲喜怒不以次入，五臟之氣相乘而爲病。惟神既搖，而情滋起，情動於中以拔其本，是病之作也，非若外邪之輕且緩也。

《本草衍義·序例上》 夫人之生以氣血爲本，人之病未有不先傷其氣血者。世有童男室女，積想在心，思慮過當，多致勞損。男則神色先散，女則月水先閉。何以致然？蓋愁憂思慮則傷心，心傷則血逆竭，血逆竭，故神色先散，而月水先閉也。

《蒼生司命·七情六慾所傷》 七情者，喜、怒、哀、樂、愛、惡、欲也。六慾者，耳、目、口、鼻、心、意也。若是者，皆神思間病。【略】雖然，七情之中，得禍至速者，惟怒爲甚。六慾之中，得患最大者，惟色爲先。

李梴《醫學入門·雜病提綱·內傷》 諸氣皆因火作孽，〔李梴自注，下同〕七氣，喜、怒、憂、思、悲、恐、驚。又曰：九氣者，挾外感寒、熱而言也。人身陰陽正氣，呼吸升降，流行榮衛，生養臟腑，惟七情火炎傷肺，閉塞清道，以致上焦不納，中焦不運，下焦不滲，氣濁火盛，薰蒸津液成痰。痰鬱成積，初起宜四七湯、七氣湯，辛溫消散，稍久宜二陳湯加芩、連、山梔，或當歸龍薈丸、木香檳榔丸，辛涼以折之。最忌辛香助火耗氣之劑，雖木香亦好上升，必佐以知母、黃柏。丹溪云：上升之氣，自肝而出，中挾相火，其熱爲甚，自覺其冷，非眞冷也。間傷生冷與寒熱。挾傷飲食生冷，嘔逆積痛者，治中湯加木香，或蟠葱散、丁香脾積丸。或七情後過飽，大實痛者，煮黃丸。因七情過饑，胃脘痛者，四君子湯加木香。挾寒則腠理密而氣歛於中，五積散，入裏四逆湯。挾風分心氣飲，挾風寒犯腦羌活附子湯，挾寒濕五苓散。五苓能升降諸氣，通利三焦，非特分利而已。凡此熱劑，明知口傷冷物，身受寒氣而後敢用，亦變法也。高陽生專謂冷生氣者泥矣。挾暑熱則腠理開而汗泄於外，黃連香茹散加蓼根，或清暑益氣湯加木香。喜樂恐懼驚嚇勞動散眞元，喜動心，氣散不歛，過則健忘，歸脾湯。恐傷腎，精怯不升，過則下焦脹滿，三和散，補中益氣湯。驚傷膽，神亂不定，過則怔忡失志，妙香散，十味溫膽湯。此三者皆令眞元耗散，多見不足之症。又勞則喘息汗出，亦令氣散，尤宜補益。怒惱憂愁悲哀思慮逸靜滯結。怒傷肝，氣上逆，過則嘔吐，枳梗二陳湯，絳珠正氣天香湯，熱者柴陳湯。憂傷肺，其氣聚，過則喘促，蘇子降氣湯，分氣紫蘇飲。噎膈者，暫用五膈寬中散。悲傷心胞及肺系，其氣急，過則爲狂者，枳殼煮散，升陽順氣湯。思傷脾，其氣結，過則痞滿，退熱清氣湯，溫膽湯，木香化滯湯，木香枳朮丸。此四者，皆令邪氣鬱結，多見有餘之症。又逸則氣滯，亦令氣結，輕者行動即愈，重者橘皮一物湯。結爲積聚散虛中，氣結爲五積，六聚，癥瘕，疝氣，大實痛等疾，暫用鹽煎散，阿魏撞氣丸，木香分氣丸，大黃備急丸。氣散則中虛倦怠無力，短氣不足以息，宜調中益氣湯，人參養榮湯。自汗喘急者，養正丹。俗云氣無補法，不思氣虛不運，邪着爲病，不補，氣何由行？且如喘嗽氣鳴，以枳、梗、姜、橘、蘇、桂調其氣，以星、半、細辛豁其痰，而終不下降者，氣之所藏，無以收也，必佐以補骨

脂補腎，則氣始歸元。經曰：結者行之、散者益之是也。走注眩暈吞酸噎，素無積者，濁氣入榮衛，則攻刺肩背四肢，有積者濁氣滯胸腹、腸胃、脇肋，着於一處，則眩暈、嘔吐、吞酸、噎膈、痞痺、泄瀉、心腹絞痛、流氣飲子主之。或木香匀氣散、梔姜飲、古萸連丸、梔萸丸、清膈蒼莎丸選用。胸痞痺腫二便難。胸隔痞塞，枳梗湯。胸痺氣塞，枳橘湯。浮腫，木香流氣飲。大便難，三和散、四磨湯、秘傳降氣湯。【略】痰分新久內外邪，痰乃津血所成，隨氣升降。氣血調和，則流行不聚。內外感傷，則壅逆爲患。新而輕者，形色青白稀薄，氣味亦淡。久而重者，黃濁稠粘凝結，咯之難出，漸成惡味，酸辣腥臊鹹苦。但痰症初起，頭痛發熱，類外感表症，久則潮咳夜重，類內傷陰火。又痰飲流注，肢節痰痛，類風症，但痰症胸滿食減，肌色如故，脈滑不匀不定爲異耳。遊溢諸經主病賒。人知氣血爲病，而不知痰病尤多生於脾，多四肢倦怠，或腹痛腫脹泄瀉，名曰濕痰。若挾食積瘀血，遂成窠囊痞塊，又名食痰。留於胃脘，多嘔吐吞酸嘈雜，上衝頭面烘熱，名曰火痰。若因飲酒，乾嘔噯，臂脇痛，又名酒痰。升於肺，多毛焦，面白如枯骨，咽乾口燥，咳嗽喘促，名曰燥痰，久爲老痰、鬱痰。又七情痰滯咽膈，多胸脇痞滿，名曰氣痰。迷於心，多怔忡顛狂，夢寐奇怪，名曰熱痰。動於肝，多眩暈頭風，眼目瞤動昏澀，耳輪搔癢，脇肋脹痛，左癱右瘓，麻木跛跛奇症，名曰風痰。聚於腎，多足膝酸軟，腰背強痛，肢節冷痺骨痛，名曰寒痰，又名虛痰。凡渾身習習如蟲行，或身中結核，不紅不腫，或頸項結核似癧非癧，或走馬喉痺，或胸腹間如有二氣交紐，噎塞煩悶，或背中常有一點如冰冷痛，或心下冰冷時痛，或四肢腫硬似痛非痛，或骨節刺痛無常處，或吐冷涎綠水黑汁，或大小便膿，或關格不通，以至癆瘵茬苒，婦人經閉，小兒驚搐，皆須先去敗痰，然後調理。他如鬧家，胸骨撲傷，刺痛不已，散血之劑罔功，續以自己小便飲之，須臾吐痰，其痛立止。百病兼痰如此。

龔廷賢《萬病回春·諸氣》 人身之氣，一生之主也，要在周流順行而無病矣，逆則諸病生焉。男子宜養其氣以全其神，婦人宜平氣以調其經。若內傷七情者，喜、怒、憂、思、悲、恐、驚是也。喜則氣散，怒則氣逆，憂則氣陷，思則氣結，悲則氣消，恐則氣怯，驚則氣耗也。外感六淫者，風、寒、暑、濕、燥、火也。風傷氣者爲疼痛，寒傷氣者爲戰慄，暑傷氣者爲熱閉，濕傷氣者爲腫滿，燥傷氣者爲閉結。

《雜病證治準繩·諸氣》 嘗考其爲病之詳，變化多端。如怒氣所至，爲嘔血，爲餐泄，爲煎厥，爲薄厥，爲陽厥，爲胸滿脇痛，食則氣逆而不下，爲喘渴煩心，爲消癉，爲肥氣，爲目暴盲，耳暴閉，筋緩發於外，爲癰疽。喜氣所至，爲笑不休，爲毛革焦，爲內病，爲陽氣不收，甚則爲狂。悲氣所至，爲陰縮，爲筋攣，爲肌痺，爲脈痿，男爲數溲血，女爲血崩，爲酸鼻辛頞，爲目昏，爲少氣不能報息，爲泣則臂痲。恐氣所至，爲破腘脫肉，爲骨痿痿厥，爲暴下綠水，爲面熱膚急，爲陰痿，爲懼而脫顪。驚氣所至，爲潮涎，爲目瞏，爲口呿，爲癡癎，爲不省人，爲僵仆，久則爲瘖痺。勞氣所至，爲嗌噎病，爲喘促，爲嗽血，爲腰痛骨痿，爲肺鳴，爲高骨壞，爲陰痿，爲唾血，爲冥目視，爲耳閉，男爲少精，女爲不月，衰甚則潰潰乎若壞都，汩汩乎不可止。思氣所至，爲不眠，爲嗜卧，爲昏瞀，爲中痞三焦閉塞，爲咽嗌不利，爲膽癉嘔苦，爲筋痿，爲白淫，爲得後與氣快然，如衰爲不嗜食。寒氣所至，爲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下利清白。熱氣所至，爲喘嘔吐酸，暴注下迫。

《醫學六要·治法彙·火門》 凡氣有餘便是火。氣從左邊起者，肝火也。從臍下起者，陰火也。五志過度，喜怒悲思不節，正氣亢而鬱滯不清，變而爲火。

《簡明醫彀·火證》 又五火者：喜動心火，怒動肝火，思動脾火，憂動肺火，恐動腎火，兼以君、相二火，七火曰熾，左腎一水，奚能勝之？火邪燔爍，則耗損元氣，煎熬眞陰，陰血既虧，則陽火愈盛，津液枯涸，諸火熱之證生焉。

《景岳全書·傳忠録·辨河間》 河間曰：驚者，心卒動而不寧也。所謂恐則喜驚者，恐則傷腎而水衰，心火自甚，故喜驚也。據此所云：恐則喜驚，恐則傷腎，然經曰：肝氣虛則恐，又曰恐則氣下，驚則氣亂。夫肝氣既虛，腎氣既傷，而復見氣下氣亂，無非陽氣受傷之病。陽氣既傷，則何由心火遽甚？而驚則皆由火也。即曰恐則傷腎，不能滋養肝木，而肝虛則驚，又何不可？且腎水獨衰者有之，豈必水衰即火盛也？今常見驚恐之人，必陽痿遺溺，其虛可知。然因火入心而驚者，固亦有之，未有因恐而驚者，皆可指爲火證，則倍理甚矣。

《證治彙補·內因門·鬱症》 七情不快，鬱久成病，或爲虛怯，或爲噎膈，或爲痞滿，或爲腹脹，或爲脇痛。女子則經閉，墮胎，帶下，崩中。可見百病兼鬱如此。

《證治彙補·內因門·虛損》 虛者，血氣之空虛也。損者，臟腑之損壞也。大抵七情五臟之火飛越，男女聲色之慾過度，是皆虛損之所致也。

高世栻《醫學真傳·七情內傷》 喜、怒、憂、悲、思、恐、驚，謂之七情。七情通于五臟，喜通心，怒通肝，憂通肺，悲、思通脾，恐通腎，驚通心與肝。故七情太過，則傷五臟，七情內傷，則有所虧損，療之不易也。須識其何藏獨

傷，觀其色，察其脈，驗其形神，詳其太過與不及，而後調濟之，其惟智者之能事乎。

李言恭《醫師秘籍·内傷五臟圖説》　内傷五臟之圖

喜凡得遂心笑悦者，皆喜也。　屬火，傷肺，甚則傷心。

怒凡有忿恨、心怨惡者，皆怒也。　屬金，傷肝，甚則傷肺。

哀凡有驚恐、畏懼者，皆哀之類也。　屬水，傷心，甚則傷腎。

樂凡爲遊戲、歌舞、談謔、房勞舒散者，皆樂。　屬木，傷脾，甚則傷肝。

思凡有憂愁謀畫，求解文義，欲立事功者，皆思之用也。　屬土，傷腎，甚則傷脾。

喜屬火，生於心。凡人之心有喜悦欣愛之時，則心氣爲之動，而心火上乘乎肺金，故肺爲喜所傷也。若喜之甚，則心氣自爲耗散，而心亦自傷矣。【略】怒屬金，生於肺，凡人有所忿怒怨惡之時，則肺氣急迫而張揚，肺之燥氣動而爲肅殺之情矣。故尅傷肝木也。若怒之甚，則肺氣亦自消耗矣。【略】哀屬水，生於腎。凡人有所悲哀，以及恐懼之時，則周身爲之戰兢冷寒，是腎之寒氣動也，故傷乎心火。若哀之甚，則腎氣下降而消亡矣，故腎亦自傷也。【略】樂屬木，生於肝。凡人遊蕩嬉戲之時，與歌舞笑談之際，及乎房帷之事，皆樂也。當其時，肝氣張動，周身經絡之氣皆爲疏洩，是本氣震動也，故脾土受傷。若樂之甚，則肝氣亦自耗散矣，故亦傷肝也。【略】思屬土，生於脾。凡人有所思想之事，或窮理格物，作文應事，以及貪求美事，憂愁壞事，皆思也。有所思，則脾氣鼓動，而燥熱矣，故土尅水而傷腎也。若思之甚，則脾氣亦自耗散，而精神恍惚矣，是亦自傷也。【略】或曰：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有此四者，則皆足以生病。然則必爲無情之人，滅性之術，乃無病乎？且思者，心之官也，不思則蔽於物，而況忠臣孝子，思其君親，應事接物，思其終始，不可不思。而亦足以生病，則將爲昏愚之人乎？答曰：不然。此五者，皆人之不可無也，然聖人教人致中和，則一身之天地位，萬物育，何病之有。其生病者，以其不節也。至於思之爲道，則曰愼思之。又曰：思無邪。又曰：再斯可矣。如此，則發乎情，止乎禮義，何病之有。其病者，思之過也。首篇以太極爲生人之本，而示人以主靜之功。蓋靜者，仁者之所以壽也。不爲喜怒哀樂思所累，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何病之有？

《原機啓微·氣爲怒傷散而不聚之病》　氣，陽物，類天之雲霧，性本動，聚，其體也。聚爲陰，是陽中之陰，乃離中有水之象，陽外陰内，故聚也。純陽，故不聚也。不聚則散，散則經絡不收。經曰：足陽明胃之脈，常多氣多血。又曰：足陽明胃之脈，常生氣生血。七情内傷，脾胃先病。怒，七情之一也。胃病脾病，氣亦病焉。《陰陽應象大論》曰：足厥陰肝主目，在志爲怒，怒甚傷肝。傷脾胃則氣不聚，傷肝則神水散。

《醫宗金鑑·雜病心法要訣·諸氣門》　諸氣總括　寒風　炅氣　喜氣　怒氣　勞氣　思氣　悲氣　恐氣　驚氣　一氣觸爲九寒炅，喜怒勞思悲恐驚。寒收外束腠理閉，炅泄内蒸腠理通。喜則氣緩虚極散，勞耗思結氣難行。怒氣逆上甚嘔血，下乘脾虚飧瀉成。恐則氣下傷精志，驚心無倚亂怔忡。悲消榮衛不散布，壯行弱著病叢生。

〔吳謙等注〕一氣流行，不爲邪觸，何病之有？若爲寒觸，外束皮膚，腠理閉，其氣收矣，即寒病也。炅，火也。若爲火觸，熱蒸汗出，腠理開，其氣泄矣，即暑病也。若爲喜觸，喜則氣和志達，其氣緩矣。素中虚極者，緩則氣散，即暴脱也。若爲勞觸，勞則喘息，且汗出，其氣耗矣，即勞倦也。若爲思觸，心有所存，氣留不行，其氣結矣，即鬱氣也。若爲怒觸，怒則氣逆，甚嘔血，其氣上矣。上極而下乘脾之虚，則爲飧泄也。若爲恐觸，恐則精卻，傷精志，其氣下矣。若爲驚觸，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慮無所定，其氣亂矣。怔忡心動，不安之病也。若爲悲觸，心肺氣戚，榮衛不散，其氣消矣。凡此九氣叢生之病，壯者得之，氣行而愈；弱者得之，氣著爲病也。

《醫宗金鑒·幼科雜病心法要訣·痰證門》　痰證總括　痰因津液不四布，陰盛爲飲陽盛痰。稠粘黄色爲燥熱，清稀色白爲溼寒。

〔吳謙等注〕痰者，水穀所化之津液不能四布，留於胸中而成者也。多因飲食無節，或因乳食，過食厚味，脾胃不能運化而生。若陰氣素盛，則化而爲飲；陽氣素盛，則化而爲痰。稠粘黄色，澀滯難出，謂之燥痰。清稀色白，滑而易出，謂之溼痰。

《臨證指南醫案·驚》華岫雲按　經云：驚則傷膽。〔徐大椿評〕無此語。恐則傷腎。大凡可畏之事，猝然而至者，謂之驚。若從容而至，可以宛轉思維者，謂之恐。是驚急而恐緩也。夫驚症，大人亦有之，小兒最多。因其神志未堅，膽氣未充，故每遇稍異之形聲，即陡然而驚矣。驚之所傷，由心猝及乎膽，由膽即及乎肝，遂致心主君火，兼肝膽中相火風木，驟然而起。症現搐搦瘛瘲，神昏譫妄，肢冷厥逆，吐乳身熱，目竄口噤。種種所患，無非心肝膽之

現症，而實毫無外感之風邪。此因外受之驚，而動內之木火風也。

《醫碥·雜症·悲》 悲屬肺，悲則氣降，肺主降，故屬肺也。

《醫碥·雜症·怒》 陽爲陰閉，不得伸則怒，如雷之奮於地也。震爲雷，陽在陰下，陰雨則雷動。陰雨，以氣言之，則寒也；以象言之，則水也。水者有形之物也，故人身陽氣或爲無形之寒氣所閉，或爲有形之痰血所遏，皆不得伸而鬱爲怒。經謂血併於上，氣併於下，則善惡是也。東垣以食塡太陰爲木鬱，用吐以達之，亦此理也。陽氣主外，屬肝膽，故雷發於春。陽主舒，遇怫逆之事，則不得舒而怒，亦鬱遏之義也。

《醫碥·雜證·恐》 恐者，心有所怯也，蓋心氣虛使然。而屬之腎者，恐則氣下，故屬腎也。經曰：精氣併於腎，氣本親上，今因虛而與精血併居腎部。則恐是也。又屬之肝膽者，以肝膽之氣旺則上升，虛則下降，今恐而氣下，是肝膽之氣不足也。故勇者謂之膽壯，怯者謂之膽小。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內傷七情》 喜　過則傷心而神散。故其脈散而大。怒　過則傷肝而氣逆，故其脈弦而數。憂　過則傷心包而氣鬱，故其脈細而緊。思　過則傷脾而氣滯，故其脈多遲而濇。哀　過則傷肺而氣短，故其脈浮而短。恐　過則傷腎而氣下，故其脈多沈石。驚　過則傷膽而氣亂，故其脈動鼓不定。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七情》 知則有情，情流傷化。故過喜神散，散者收之。過喜傷心，宜酸以收之。過怒氣墳，急者緩之。墳，高也。過怒傷肝，宜甘以緩之。隱憂氣鬱，鬱者宣之。隱，積也，痛也。多憂，傷心包絡。沈思意結，結者緩之。多思傷脾。悲哀魄斂，斂者泄之。斂，聚而上滯也。恐精沈，沈者潤之。大恐傷腎。驚魂離，離者鎭之。大驚傷膽。要以心者神明之主，七情之過，皆生於心，而還而傷心，心有主則因物以付而情不傷，此非藥餌所能及也。

《橘旁雜論·七情皆聽命於心》 人之病不外乎三因，外因六淫，內因七情與饑飽勞倦，跌撲爲不內不外因。凡單感六淫，雖其人素弱，無甚大病。若兼傷七情，臟腑先虛，復感外邪，爲病必重。故七情之傷，過於外感。夫七情之傷，各有所屬，心爲喜，肝爲怒，脾爲思，肺爲憂，腎爲恐，此爲五志。尙有悲屬肺，驚屬心，共爲七情。七情者人不能免，惟不可過耳，過則傷矣。其傷雖分五臟，其實止一心耳。夫心爲君主，其餘各臟爲臣，皆聽命於君，惟吾所使，臣下奉行而已。故善養生者，心常有主，如岳家軍，撼之不動。主帥既能鎭定，各營孰敢輕動耶。又如張魏公在軍，夜聞營中喧擾，魏公安卧不動，俄頃寂然，明日廉得首亂者一人斬之。一見主不動而孰敢動，一見衆雖動而主爲不動。心之於四臟亦然，在軍則無亂，在人則無傷。至於不爲饑飽勞役所困，人自易爲，非比七情之難伏，若跌撲，何待言。

《橘旁雜論·再論七情總由心發》 昔如謝傅之折屐，景文之斂棋，雖屬矯情，終爲雅量。一遇喜而若無喜，一逢悲恐而若無悲恐，心有所持也。古人以非理相加，橫逆之來，在庸夫必勃然怒發矣。而賢者乃曰：可以理遣，可以情恕。必不似庸人之勃然怒發焉。此無他，在明理。管幼安泛海，值颶風，舟欲覆溺，衆人不勝恐懼，幼安面無憂容，語不改常。此無他，在知命。夫明理與知命，惟心能然。我故曰：七情雖分五臟，其實止一心而已。觀此，更覺曉暢。

《王氏醫存·鬱結不同》 怒、憂、思、悲、皆作鬱，喜、驚、恐，皆作顚。怒又作狂，思又作顚。木之情爲怒，鬱於肝膽，久之，則依肝膽部位而爲患，在經則爲病，在絡近肌肉，則爲瘡，如鬱在膽，則生瘭癘，以項四圍，膽之部也。鬱在肝則目病，目乃肝竅也。思慮甚則傷脾，木鬱乘土之虛而剋之，爲反胃、關隔、噎食等證。火盛上炎，鬱熱隨之，則爲上焦熱諸證。肺氣鬱則生粉瘤、粉核。五行皆有鬱與結，鬱主氣，結主血，氣行乎虛，血行乎實，鬱病虛處，結病實處。鬱宜行氣，結宜行血。風、寒、暑、溼、飲食、七情，皆能作鬱，又風熱鬱於肺胃之表成疹，鬱於心脾之表成瘡。風鬱於皮毛則爲癬疥，爲禿，爲痤，爲癢疙瘩之類，兼溼則膿，兼熱則疼。又如火鬱於肌肉則爲癰癤，鬱於皮毛則爲丹毒、蛇纏等瘡之類，兼風則游行，兼溼則膿漿。又如溼鬱於心則舌硬，鬱於肝則目黃，鬱於肺則鼻滯，鬱於腎則腰痠，陽痿，鬱於脾則腫黃，鬱於大腸胃則滑瀉，鬱於小腸膀胱則濁淋，鬱於皮毛則痰瘤，鬱於肌肉則腫瘍，鬱於骨節則癱瘓，鬱於上則手軟，面黃，竅閉，鬱於下則陰汗，足爛。又如積滯鬱於胸則呃酸，寒熱，口舌牙喉目鼻生熱，鬱於中脘則手足心熱，項細，痞滿腹疼，鬱於下脘則滯瀉，臍疼，尿赤，腿軟。如此之類，難以盡述。【略】人惟遂心事少，拂意事多，故病常兼肝鬱，婦女尤甚。嬰兒不能言，其啼笑驚懼，致生諸病，固所易知，若兒早開知識，所願難償，或失去耍玩歡愛，久別期許，永欠畏憎，常遭此等懊悶，鬱於柔嫩之肝膽，兒既不會告語，家人、醫人又以難察而忽之，常有項生瘰癧等證。醫人謂非兒應有，名曰無辜。又或腹生痞塊，面黃肌削，腹非痛而眉攢口哼，醫但謂是食積，感冒。蓋鬱無解日矣。伶

俐子弟，授讀嚴師，敏慧童婦，歸奉惡姑，詬責日甚，則變爲癡獃。又凡寵妾滅妻，恃尊凌卑，蠢妻拙子，勢壓凶逼，功弋利奪，名失財騙，生離死別，冤沈恩斷，望絕計窮，鰥寡孤獨，僧尼閹嬪，以及生而殘廢，男子雞精，女子陰實，聾啞瞎癩，此等鬱證，多非藥所能醫。偶患外感內傷諸病，則與平人大異。治之恆難速愈。始謂單思病不多有，迨後乃覺其多，非僅男女情思也，凡人奢願難償，久而不遂，皆成單思，安得以心藥醫其心病耶？

《王氏醫存·七情過與不及》 七情之過，各泄本經眞氣，久則爲病。假如火之情爲喜，喜之過則心氣泄而虛，腎氣盛，水乘火虛而剋之，故喜極成悲。若喜被抑遏，則火鬱於心，而生乾咳、鼻熱、上熱等病，餘倣此。

病因病機部

飲食勞逸房室傷分部

論說

《素問·五臟生成》 是故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王冰注〕心合脈，其榮色。鹹益腎，勝於心，心不勝，故脈凝泣而顏色變易也。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王冰注〕肺合皮，其榮毛，苦益心，勝於肺，肺不勝，故皮枯槁而毛拔去也。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王冰注〕肝合筋，其榮爪，辛益肺，勝於肝，肝不勝，故筋急而爪乾枯也。多食酸，則肉胝脗而唇揭；〔王冰注〕脾合肉，其榮唇，酸益肝，勝於脾，脾不勝，故肉胝脗而唇皮揭舉也。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王冰注〕腎合骨，其榮髮，甘益脾，勝於腎，腎不勝，故骨痛而髮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王冰注〕五味入口，輸於腸胃而內養五臟，各有所養，有所欲，欲則互有所傷。

〔馬蒔注〕此承上文五臟之所主者，有相剋之義，而此遂以所主之所傷者言之也。心之所主者惟腎，故腎之味，主鹹者也；多食鹹，則心爲腎傷；心之合在脈，脈則凝泣而不通；心之榮在色，色則變常而黧黑矣。肺之所主者惟心，故心之味，主苦者也；多食苦，則肺爲心傷，肺之合在皮，皮則枯槁而不澤；肺之榮在毛，毛則脫落而似拔矣。肝之所主者惟肺，故肺之味，主辛者也。多食辛，則肝爲肺傷；肝之合在筋，筋則緊急而不柔；肝之榮在爪，爪則乾枯而不潤矣。脾之所主者惟肝，故肝之味，主酸者也。多食酸，則脾爲肝傷；脾之合在肉，肉則胝脗而憔瘁；脾之榮在唇，唇則揭舉而枯薄矣。腎之所主者惟脾，故脾之味，主甘者也。多食甘，則腎爲脾傷；腎之合在骨，骨則疼痛而不快；腎之榮在髮，髮則漸墮而零落矣。此五味之所傷者如此。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而言太過之爲害也。夫五行有相生相制，不可偏廢者也，如制之太過，則又有剋賊之害矣。是故多食鹹，則水味太過而傷心，其脈凝泣而色變矣。多食苦，是火味太過而傷肺，則皮槁而毛落矣。多食辛，是金味太過而傷肝，則筋縮急而爪乾枯矣。多食酸，是木味太過而傷脾，則肉胝脗而唇掀揭矣。多食甘，是土味太過而傷腎，則骨痛而髮落矣。五味所以養五臟者也，臟有偏勝，則所不勝之臟受傷，此又承制之不可太過。

《素問·經脈別論》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持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爲常也。〔王冰注〕飽甚胃滿，故汗出於胃也。驚奪心精，神氣浮越，陽內薄之，故汗出於心也。骨勞氣越，腎復過疲，故持重遠行，汗出於腎也。暴役於筋，肝氣罷極，故疾走恐懼，汗出於肝也。搖體勞苦，謂動作施力，非疾走遠行也。然動作用力，則穀精四布，脾化水穀，故汗出於脾也。不適其性，而強云爲，過即病生，此其常理。五臟受氣，蓋有常分，用而過耗，是以病生。

〔馬蒔注〕此言人之四時臟腑生病，皆起於過用，亦診病者所當知也。飲食入胃，太過於飽，食氣蒸迫，故汗出於胃。事有驚怖，致奪精神，心神外越，故汗出於心。所持則重，所行則遠，必骨以當之，惟腎主於骨，故汗出於腎。其走過疾，兼之恐懼，必筋以當之，惟肝主於筋，故汗出於肝。搖動其體，勞苦其形，必肉以當之，惟脾主於肉，故汗出於脾。此乃四時之在臟爲陰，在腑爲陽，其有病皆起於過用也。

〔張志聰注〕汗者水穀之津液，飽甚則胃滿，故汗出焉。血乃心之精，汗乃血之液。驚傷心氣，汗出於心，故曰奪精。若持重遠行則傷骨，故汗出於腎也。疲勞傷筋，故汗出於肝也。如勞傷四體，故汗出於脾。春秋冬夏，四時陰陽，自有經常，血氣循行，各有調理，如動作過傷，則血氣妄逆而生病，此自然之理也。《口問》篇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失其常。是以驚恐恚勞動作飲食，以致喘汗出者，皆使氣血不次，脈道失常，故欲知經度之循行，先識變常之逆氣。

《素問·痹論》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馬蒔注〕飲食固所以養人，而倍用適反以害人，故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也。

《靈樞·五味》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馬蒔注〕此帝即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問之也。癃，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內空也。悗心者，心內悶也。

〔任谷庵注〕按《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臟本於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腎主骨，苦乃火之味，鹹乃水之味，苦走骨而鹹走血者，陰陽水火之交濟也。肺主氣，故辛走氣。

少俞答曰：酸入於胃，其氣濇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懦，得酸則縮絡，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癃。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馬蒔注〕此答言酸之多食令人癃也。蓋酸之氣味，濇滯而收斂，既入於胃之中脘，則上兩焦，即上中二焦也。其氣味弗遽能出入，乃留於胃中，久則胃中和溫，而下注膀胱。膀胱爲胞之室，胞在其中，其體薄，其氣懦，得此酸味，則縮而且絡，所以約而不通，水道不行而爲癃也。至於外而爲陰器者，乃一身之筋，於此而終。彼肝既主筋，又主於酸，故酸入則走筋，其陰器亦有所約而小便不利矣，豈特膀胱之在內者爲然哉？

〔張介賓注〕絡，不分也。約，束也。癃，小水不利也。味過於酸，則上之兩焦弗能出入，若留於胃中，則爲吞酸等疾；若胃中溫和不留，則下注膀胱，膀胱得酸則縮，故爲癃也。愚按：《陰陽別論》有云：女子胞者。《氣厥論》有云：胞移熱於膀胱者。《五音五味》篇有云：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者。凡此胞字，皆音包，乃以子宮爲言也。此節云膀胱之胞者，其音拋，以溲脬爲言也。蓋胞音有二，而字則相同，恐人難辨，故在本篇特加膀胱二字，以明此非子宮，正欲辨其疑似耳。奈何後人不解其意，俱讀爲包，反因經語，遂認膀胱與胞爲二物，故在《類纂》則曰：膀胱者，胞之室。王安道則曰：膀胱爲津液之府。又有胞居膀胱之室之說，甚屬不經。夫脬即膀胱，膀胱即脬也。焉得復有一物耶？致資後學之疑，莫知所辨，皆見之不眞耳。知者當詳察之。○陰者，陰器也。積筋者，宗筋之所聚也。肝主筋，其味酸，故內爲膀胱之癃，而外走肝經之筋也。又《宣明五氣》篇曰：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任谷庵注〕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是發散涌泄之中，又有收散緩急之性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中焦出氣如露，以行水穀之津。酸氣收濇，故弗能出於上之兩焦，不出則留於胃而溜於下焦，注於膀胱矣。膀胱爲脬之室，脬居於中，故膀胱之體質脆薄以懦，得酸則易於縮絡，縮則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爲癃閉。陰者前陰，積筋者宗筋也，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於宗筋，故走筋也。按《經筋》篇云：足厥陰之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是足厥陰肝經主宗筋，而外合於通體之筋。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馬蒔注〕此言多食鹹之令人渴也。蓋鹹入於胃，其氣上走於中焦。人之爲脈，必由中焦而始。今鹹走中焦，則必注於脈，脈行而血氣隨之以走，惟血與鹹味相得則凝，凝則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潤之，由是胃中之汁竭，竭則咽路枯焦，故舌根乾而善渴也。血脈爲中焦之路。故鹹入而走於血耳。

〔張介賓注〕血爲水化，鹹亦屬水，鹹與血相得，故走注血脈。若味過於鹹，則血凝而結，水液注之，則津竭而渴。然血脈必化於中焦，故鹹入中焦而走血。又《宣明五氣》篇曰，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

〔任谷庵注〕中焦並胃，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者，鹹性之上涌也，注於脈則走於血氣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鹹乃寒水之味，故血於鹹相得則凝，凝則燥結，而胃中之汁以滋之，胃中汁竭，則

咽路焦枯，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路，鹹氣上走於中焦，故走血。

〔王子方注〕胃腑水穀之精汁，化而爲赤，營於脈中，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者，血氣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氣之行無少停息，故血凝則胃中之汁注之，以資其流行。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熏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馬蒔注〕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蓋辛入於胃，其氣必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運諸陽者也。故辛味既走於上焦，則不得不走於氣耳。即如薑韭者，氣味之辛者也，營氣由中焦而生，必上隨宗氣以行於徑隧之中；衛氣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於分肉之間，所以不時有此辛味之氣也。惟此薑韭之氣，久留心下，則物在心下，而氣熏於上焦，上焦氣湊，心內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此辛氣與心中之氣，相得而俱行，辛入則汗必出，汗之出者，以氣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

〔張介賓注〕洞心，透心若空也。營諸陽，營養陽分也。辛味屬陽，故走上焦之氣分。過於辛則開竅而散，故爲洞心，爲汗出。又《宣明五氣》篇曰：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任谷庵注〕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辛走氣，故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氣，而營諸表陽者也。夫營衛之氣，生於中焦，皆從上而出，故薑韭之氣上熏，則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則爲洞心。辛與上焦之氣，俱行於表陽，則開發皮腠而汗出。

〔兪伯榮注〕辛氣留於心下，而上熏則爲洞心，與氣俱行，則與汗共幷而出，蓋汗乃中焦水穀之液也。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

〔馬蒔注〕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嘔也。蓋苦入於胃，而胃中五穀之氣，皆不能勝其苦味，故苦入下脘，則上中下焦之氣，皆閉而不通，所以變而爲嘔也。況齒者，乃骨之所終，故苦入則走骨，走骨則走齒，今入而復出者，即從齒出也，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張介賓注〕苦味性堅而沉，故走骨。味過於苦，則抑遏胃中陽氣，不能運化，故五穀之氣不能勝之。三焦之道閉而不通，所以入而復出，其變爲嘔。又如齒爲骨之所終，苦通於骨，內不能受，其氣復從口齒而出，正因其走骨也。又《宣明五氣》篇曰：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任谷庵注〕炎上作苦，君主之味也，故五穀之氣，皆不能勝之。苦性下泄，故入於下脘。三焦者，少陽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閉塞不通。三焦不通，則入胃之水穀，不得通調布散，故變而爲嘔也。夫腎主骨，腎爲寒水之臟，苦性寒，故走骨，同氣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於下而復出於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

〔兪伯榮注〕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標陽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陰之味也，故能從本從標。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味合五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何也？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悗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

〔馬蒔注〕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悗心也。蓋甘入於胃，則甘本屬土，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氣最弱而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五穀留於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柔則氣緩，氣緩則蟲因味甘而動，蟲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走肉者，甘既屬土，土主於肉，肉在於外，甘味之氣，必走而聚之也，內與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悶乎？

〔張介賓注〕甘性柔緩，故其氣弱小，不能至於上焦。味過於甘，則與穀氣留於胃中，令人柔潤而緩，久則甘從濕化，致生諸蟲。蟲動於胃，甘緩於中，心當悗矣。悗，悶也。甘入脾，脾主肉，故甘走肉。《宣明五氣》篇曰：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任谷庵注〕稼穡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順，故其氣弱小。太陰濕土，主氣，故令人柔潤。柔者土之性，潤乃濕之氣也。夫蟲乃陰類，胃秉陽明燥熱之氣，若胃柔而緩，則蟲動而上入於胃矣。蟲上食，故令人悗心。土氣外主於肌肉，故甘走肉。

《靈樞·九針論》五勞：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

行傷筋，此五久勞所病也。

〔馬蒔注〕此言五臟久勞各有所傷也。久視者必勞心，故傷血。久卧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脾，故傷肉。久立者必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筋。

〔王子律注〕勞謂太過也。夫四體不勞，則血氣不行而爲病，是以上古之人，形勞而不倦，蓋不可久而太過也。久視損神，故傷血。久卧則氣不行，故傷氣。脾喜運動，故久坐傷肉。久立則傷腰腎脛膝，故傷骨。行走罷極則傷筋。是五勞而傷五臟所主之形也。

《太素·攝身·順養》 久視傷血，夫爲勞者，必内有所損，然後血等有傷。役心注目於色，久則傷心，心主於血，故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人卧則肺氣出難，故久卧傷肺，肺傷則氣傷也。久坐傷肉，人久靜坐，脾則不動，不動不使，故久坐傷脾，脾傷則肉傷也。久立傷骨，人之久立，則腰腎勞損。腎以主骨，故骨髓傷也。久行傷筋，人之久行，則肝膽勞損，肝傷則筋傷也。此久所病也。

《難經·十四難》 損脈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

〔虞庶注〕一損損肺，肺主皮毛，故皮聚而毛落也。

二損損於血脈，血脈虚少，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

〔虞庶注〕二損損血脈，是知心受之。心主血，今則心血枯，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

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爲肌膚。

〔虞庶注〕脈之三損損於脾，脾者，受納五味，以化生五氣臟腑，以長肌膚。今既損，故味不化，則肌肉消瘦也。

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

〔虞庶注〕四損損肝，病乃如是。《素問》曰：其有傷筋縱，若其不容容。容，不收持也。

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於收病也。

〔虞庶注〕今之五損損於腎，腎主骨，故骨痿不能起於床。《素問》曰：腎熱則腰脊不舉，骨枯髓減，發爲骨痿。痿者，無力也。

〔呂廣注〕收者，取也。經但載損家病，不載至家病。至家者，諸陽六腑病。六腑病，苦頭痛身熱，忽特不利，與損家病異。今反載損家病證，故損脈於此受病，非是至家病也。

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

〔呂廣注〕從肺損至骨，五臟俱盡，故死。肺在上也。

〔虞庶注〕至此推窮損家病證，一損肺，二損心，三損脾，四損肝，五損腎。乃如第五難脈輕重菽數，下損之腎也。

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

〔呂廣注〕從腎損之肺，亦復五臟俱盡，故死也。然此是損家病證，非至家病證。腎在下故也。

《脈經·腎足少陰經病證》 凡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如浴水，則傷腎。

《諸病源候論·蠱毒等病諸候·諸飲食中毒候》 凡人往往因飲食忽然困悶，少時致甚，乃至死者，名爲飲食中毒，言人假以毒物投食裏而殺人。但其病煩内或懸癰内初如酸棗大，漸漸長大，是中毒也。急治則差。久不治，毒入腹則死。

《千金要方·食治·序論》 黄帝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酸，令人癃，不知何以然。少俞曰：酸入胃也，其氣濇以收也，上走兩焦，兩焦之氣濇，不能出入，不出即流於胃中，胃中和溫，即下注膀胱，膀胱走胞，胞薄以軟，得酸則縮卷，約而不通，水道不利，故癃也。陰者，積一作精。筋之所終聚也，故酸入胃，走於筋也。鹹走血，多食鹹，令人渴，何也？答曰：鹹入胃也，其氣走中焦，注於諸脈。脈者，血之所走也，與鹹相得，即血凝，凝則胃中汁泣，汁泣則胃中乾渴。《甲乙》云：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渴則咽路焦，焦故舌乾喜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胃走於血。皇甫士安云：腎合三焦，血脈雖屬肝心，而爲中焦之道，故鹹入而走血也。

辛走氣，多食辛，令人慍心，何也？答曰：辛入胃也，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使諸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熏至榮衛，榮衛不時受之，卻溜於心下，故慍痛也。辛者與氣俱行，故辛入胃而走氣，與氣俱出，故氣盛也。

苦走骨，多食苦，令人變嘔，何也？答曰：苦入胃也，其氣燥而涌泄，五穀之氣，皆不勝苦，苦入下管。下管者，三焦之道，皆閉則不通，不通，故氣變嘔也。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胃而走骨，入而復出，齒必黧疏。皇甫士安云：水火相濟，故骨氣通於心。

甘走肉，多食甘，令人惡心，何也？答曰：甘入胃也，其氣弱劣，不能上

進於上焦，而與穀俱留於胃中，甘入則柔緩，柔緩則蚘動，蚘動則令人惡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則肉多粟起而胝。皇甫士安云：其氣外通於皮，故曰：甘入走皮矣。皮者，肉之蓋，皮雖屬肺，與肉連體，故甘潤肌肉，幷於皮也。

《醫說·勞瘵·五勞》 夫人作勞，傷於五臟，五臟之氣因傷成病，故謂之五勞。肺勞之狀，短氣而面腫，不聞香臭。肝勞之狀，面目乾黑，口苦，精神不守，恐畏，不能獨卧，目視不明。心勞之狀，忽忽喜忘，大便難，或時溏利，口內生瘡。脾勞之狀，舌根苦直，不得嚥唾。腎勞之狀，背難俛仰，小便不利，赤黃而有餘瀝，囊濕生瘡，小腹裏急。

《醫說·勞瘵·六極》 六極者，筋極主肝，脈極主心，肉極主脾，氣極主肺，骨極主腎，精極主臟腑。筋極之狀，令人數轉筋，十指手甲皆痛苦，倦不能久立。脈極之狀，忽忽喜忘，少顏色，眉髮墮落。肉極之狀，飲食無味，不生肌肉，皮膚枯槁。氣極之狀，正氣少，邪氣多，氣不足，多喘少言。骨極之狀，腰脊酸削，齒痛，手足煩痛，不欲行動。精極之狀，肉虛少氣，喜忘，鬢衰落。然謂之極者，病重於勞也。治法與治勞同。

《醫說·養生修養調攝·四損》 遠唾損氣，多唾損神，多汗損血，疾行損筋。

《內外傷辨惑論·論酒客病》 夫酒者，大熱有毒，氣味俱陽，乃無形之物也。

《蘭室秘藏·飲食勞倦門·飲食所傷論》 《陰陽應象大論》云：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痺論》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乃混言之也，分之爲二，飲也，食也。飲者，水也，無形之氣也。因而大飲則氣逆，形寒飲冷則傷肺，病則爲喘咳，爲腫滿，爲水瀉。【略】食者，物也，有形之血也。如《生氣通天論》云：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爲痔。又云，食傷太陰厥陰。寸口大於人迎兩倍，三倍者，或嘔吐，或痞滿，或下痢腸澼，當分寒熱輕重而治之。

《蘭室秘藏·飲食勞倦門·勞倦所傷論》 《調經論》篇云：陰虛生內熱。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而胃氣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舉痛論》云：勞則氣耗。勞則喘且汗出，內外皆越，故氣耗矣。夫喜怒不節，起居不時，有所勞傷，皆損其氣，氣衰則火旺，火旺則乘其脾土。脾主四肢，故困熱，無氣以動，懶於語言，動作喘乏，表熱自汗，心煩不安。當病之時，宜安心靜坐，以養其氣，以甘寒瀉其熱火，以酸味收其散氣，以甘溫補其中氣，經言勞者溫之，損者溫之者是也。《金匱要略》云：平人脈大爲勞，脈極虛亦爲勞矣。夫勞之爲病，其脈浮大，手足煩熱，春夏劇，秋冬差。脈大者，熱邪也；極虛者，氣損也。春夏劇者，時助邪也；秋冬差者，時勝邪也。以黃芪建中湯治之，此亦溫之之意也。夫上古聖人，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形與神俱，百歲乃去，此謂治未病也。今時之人，去聖人久遠，則不然，飲食失節，起居失宜，妄作勞役，形氣俱傷，故病而後藥之，是治其已病也。推其百病之源，皆因飲食勞倦，而胃氣、元氣散解，不能滋榮百脈，灌溉臟腑，衛護周身之所致也。故蒼天之氣貴清靜，陽氣惡煩勞。噫！飲食喜怒之間，寒暑起居之際，可不愼歟。

《蘭室秘藏·陰痿陰汗門·陰痿陰汗及臊臭論》 酒者，氣味俱陽，能生裏之濕熱，是風濕熱合於下焦爲邪，故經云：下焦如瀆。又云：在下者引而竭之。酒是濕熱之水，亦宜決前陰以去之。

《濟生方·諸虛門·五勞六極論治》 論曰：醫經載五勞六極之證，非傳尸骨蒸之比，多由不能衛生，始於過用，逆於陰陽，傷於營衛，遂成五勞六極之病焉。蓋勞力謀慮成肝勞，應乎筋極。曲運神機成心勞，應乎脈極。意外過思成脾勞，應乎肉極。預事而憂成肺勞，應乎氣極。矜持志節成腎勞，應乎骨極。此五勞應乎五極者也。然精極者，五臟六腑之氣衰，形體皆極，眼視無明，齒焦髮落，體重耳聾，行履不正，邪氣逆於六腑，厥於五臟，故成精極。

《衛生寶鑒·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論》 《痺論》云：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謂食物無預於多，貴在能節，所以保冲和而遂頤養也。若貪多務飽，飫塞難消，徒積暗傷，以召疾患。蓋食物飽甚，耗氣非一。或食不下而上湧，嘔吐以耗靈源，或飲不消而作痰，咯唾以耗神水，大便頻數而洩，耗穀氣之化生，溲便滑利而濁，耗源泉之浸潤，至於精清冷而下漏，汗淋漉而外泄，莫不由食物之過傷，滋味之太厚。

李梴《醫學入門·內傷辨》 內傷勞倦飲食之症，固與風寒暑濕之病不同矣，然勞倦傷與飲食傷，又豈無可辨者哉。以勞倦言之，經云，陰虛生內熱。又云：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薰胸中，故內熱，此內傷之原也。然人身陰陽，有以表裏言者，有以上下之分言

者，有以升降呼吸之氣言者。此所謂陰虛之陰，蓋勞過則氣化爲火，水穀之味因而少入，是故陽愈盛，陰愈衰也。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夫勞倦飲食損傷氣分，既有陰氣、陽氣之分，則思慮色欲損傷血分，又豈無有陰血、陽血之異乎。以此見血陰氣陽者，分陰、分陽之義也。氣血各自有陰陽者，陰陽互爲其根之理也。【略】或以下焦陰分爲言，或以腎水眞陰爲言，皆非也。夫有所勞倦者，過動屬火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盛者，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也。下脘不通者，濁陰不降也。夫胃受水穀，惟陽升陰降，而後變化出入，以滋榮一身，今胃不善納而氣衰少，則清無升、濁無降矣。故曰上焦不行，下脘不通。然非謂絕不行不通也。但比之平人則謂之不行不通耳。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脘兩者之間，故胃氣熱，熱則上炎，故薰胸中而爲內熱也。內傷始病熱中，末傳寒中，陰盛生寒中，多因調治差誤，或妄下之所致。遇寒則四肢厥冷，心胃絞痛，冷汗自出，乃腎之脾胃虛也，宜辛熱溫藥理中、下二焦。勞則氣耗氣短，喘且汗出，內外皆越，故氣耗矣。氣耗則火旺，火旺則乘其脾土，脾主四肢，煩熱無力，懶於語言，動作喘乏，表熱，或表虛惡寒，心煩不眠。勞役初病，少食，小便赤黃，大便或閉，或結，或虛坐，只見些少白膿，時有下氣，或泄白，或黃如糜，若心下痞塞，或加胃脘當心而痛，如刀割之狀，有時上支兩脅痛，必臍下相火上行，使陽明經氣逆胸中，甚則高喘，但病每互出，不併作，與外感異耳。

《病機沙篆·虛勞》　夫人之生也，陰血爲營，陽氣爲衛，二者運行而無壅滯，病安從生。若力用不休，則龍雷二火逆僭至高，故勞字從火。曲運神機，病心勞而爲虛汗怔忡。縱情房室，病腎勞而爲骨蒸遺泄。恣睢善蒸，病肝勞而爲痛痹拘攣。形冷悲哀，病肺勞而爲上氣喘嗽。動作傷形，思慮傷意，病脾勞而爲少食多痰、形羸神倦。故勞者必至於虛，虛者必因於勞。

《雜病源流犀燭·內傷外感門·色欲傷源流》　色慾傷，精氣神病也。蓋以三者相因，不能離貳。嘗考養生家言：精能生氣，氣能生神，榮衛一身，莫大于此。養生之士，先寶其精，精滿則氣壯，氣壯則神旺，神旺則身健，身健而少病。內則五臟敷華，外則肌膚潤澤，容顏光彩，耳目聰明，老當益壯矣。此養生者以精氣神爲主，而尤以精爲寶也。又按醫家言：氣者神之祖，精乃氣之子，氣者精神之根蒂也。又言：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故曰：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此醫者亦以精氣神爲主，而尤以精爲寶也。然則欲神之旺，必先使氣之充，欲氣之充，必先使精之固。男女居室，雖生人之大欲所存，爲聖王所不能禁，然使行之有節，保之有方，陰陽交接之間，亦何至受傷，何至受傷而成病。其所以受傷者，乃淫慾無度之故也。《靈樞經》曰：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內滲入于骨空，補益髓腦，而下，流于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下，過度則虛，虛則腰背痛而脛痠。《眞詮》云：五臟各有藏精，並無停泊于其所。蓋人未交感，精涵于血中，未有形狀。交感之後，慾火動極，而周身流行之血，至命門而變精以泄焉。故以人所泄之精貯于器，拌少鹽酒，露一宿，則復爲血矣。據此則知，血者，五穀之津液所充，而精者，又人身之血所由以化。精顧不甚重歟，而猶謂可或傷歟。且夫慾之不可縱也，良非無故。《養生書》曰：凡覺陽事輒成，若一度制得，則一度火滅，一度增油。若不能制，縱慾施瀉，即是膏火將滅，更去其油，不可不謹自防也。觀于添油滅火之論，人苟精傷無度，而其爲病，且有不可勝言者，詎第如《靈樞》所云：脛痠腰痛而已乎。若夢遺，若滑泄，若尿精，若白淫，若漏精，種種名狀，不可指屈。而其後必至尪然羸瘦，漸成癆瘵。若水流下，不可收挽，若火燎原，不可救滅，此無他，精傷則氣餒，氣餒則神散，合精氣神而皆爲病，故即精氣神而不能葆也。即精氣神而不能葆，故極精氣神所生之病，益復戕其精氣神，而無不委頓，以至于死也。嗟乎，色慾之爲害，一至于此。【略】色慾之傷，雖先及腎，而其原實由于心與肝。何言之？丹溪曰：主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二臟皆有相火，而其系上屬于心。心，君火也，爲物所感則易動，心動則相火亦動矣。丹溪此言，眞窺乎好淫者之隱而言之也。蓋人當交接之先，未嘗不由心動者。心一動，相火遂翕然而起，相火起，精氣之涵畜於中者，亦一時暗動，迨至交接，則傾倒而出之，而精藏少減。于此知節，或隔許久再行，精藏之少減者，亦已充滿，雖交無傷。若不知節，日日行，甚或日幾度行之，則精之涵畜于內者，有去無來，而精藏空虛矣。如是而腎有不傷者乎？腎既傷，則水之涸者火益盛，腎家龍火會合肝家雷火，燔灼眞陰，煎熬血液，由是而潮熱，而骨蒸，而枯槁，而羸瘦，而尪怯，變生種種，年壽日促矣。且不特此也，初因君火不寧，久則相火擅權，精元一于走而不固，精藏中容或有留剩，及日夜所息，穀食所滋者，雖不交會，亦暗流而疏泄。或因夢寐而遺，或因小便而出，或因聞見而流，即精之受傷，益致精病，所謂傷而益傷者是也。蓋至此，精遂涸而不能復，氣遂餒而不能充，神遂渙而不能聚矣。吁，其可慨哉。是故知

命惜身者，必當知精爲一身之寶，而節慾以儲之。《經頌》曰：道以精爲寶，寶時宜秘密，施人即生人，留己則生己。結嬰尚未可，何況空廢弃，弃損不覺多，衰老而命墮。此言精之不可妄去也。欲不妄去其精，舍節慾何由哉？且夫慾之當節，自少至老，莫不皆然。而尤要者，則惟幼少與衰晚二候。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蓋以人當十五六時，情竇乍開，慾火萌動，若有所遇，而此心之勃不能已者，乘其血氣之初旺，往往有溺而不返之憂。由是而縱情逞意，日喪其寶，將初旺之血氣，不但無極旺之時，且于是而日耗，而百疾生矣。故《養生書》曰：男子二八未泄之時，其一身之精，通有一升六合。此其時成數也，稱得一斤。積而滿者至三升，損而喪之者，不及一升。精與氣相養，氣聚則精盈，精盈則氣盛，精盈氣盛則神足。人年十六後精泄，凡交一次，則喪半合，有喪而無益，則精竭身憊。故慾不節則精耗，精耗則氣衰神悴而病至，病至則身危。噫，精之爲物，其人身之至寶乎？觀于此言，益可知二八精通之後，即宜謹守其身矣。況于未至二八，精氣尚澀，而可逞心淫蕩乎？夫壯盛之年，其當謹愼色慾，不必言矣。《內經》曰：人生八八之數，精髓竭，當節其慾。蓋以人至五十始衰，六十則更衰，定當閉精勿泄，以養天和。由是生氣強固而能長久，此至人之道也。倘宜節而不知節，當絕而不能絕，腎精不固，以至神氣減少者，五臟皆有精，勢必連及他臟。而肝精不守，目眩無光矣。肺精不足，肌肉瘦削矣。心精不充，昏冒恍惚矣。脾精不堅，齒髮脫落矣。豈非以腎臟主水，受諸臟之精而藏之，爲都會關司之所。故腎精耗則諸臟之精亦耗，腎精竭則諸臟之精亦竭歟。故《養生書》曰：人年四十以下，多有放恣。四十以上，即頓覺氣力衰退。衰退既至，衆病蜂起，久而不治，遂至不救。若年過六十，有數旬不得交合，而意中平平者，自可閉固也。觀于此言，益可知年近衰晚，即當秘密其精而勿失矣。況推之七十、八十，而可弗愼惜其身命乎？

《醫醇賸義·勞傷》 勞者，五臟積勞也。傷者，七情受傷也。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有限之氣血，消磨殆盡矣。思慮太過則心勞，言語太多則肺勞，怒鬱日久則肝勞，饑飽行役則脾勞，酒色無度則腎勞。方其初起，氣血尚盛，雖日日勞之，而殊不自知。迨至愈勞愈虛，胃中水穀之氣，一日所生之精血，不足以供一日之用。於是榮血漸耗，眞氣日虧，頭眩耳鳴，心煩神倦，口燥咽乾，食少氣短，腰腳作痛。種種俱見。甚者咳嗽咽疼，吐血衄血，而疾不可爲矣。秦越人謂虛勞則必有所損，精確不磨。其曰虛而感寒，則損其陽，陽虛則陰盛，損則自上而下。一損損於肺，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心，血脈不能榮養臟腑。三損損於胃，飲食不爲肌肉。虛而感熱則損其陰，陰虛則陽盛。損則自下而上，一損損於腎，骨痿不起於牀。二損損於肝，筋緩不能自收持。三損損於脾，飲食不能消化。自上而下者，過於胃則不可治。自下而上者，過於脾則不可治。蓋深知人身之氣血，全賴水穀之氣以生之，其急急於脾胃之旨可見。即因勞致虛，因虛致損之故，亦昭然若發蒙矣。

七傷者，《金匱》謂食傷、憂傷、飲食傷、房室傷、饑傷、勞傷、經絡榮衛氣傷，是言此七者，皆是內傷，所以成虛勞之故。後人妄謂陰寒、陰痿、裏急、精速、精少等爲七傷，則專主腎臟而言。豈有五臟之勞，專歸一臟之理？蓋七傷者，七情偏勝之傷也。夫喜、怒、憂、思、悲、恐、驚，人人共有之境。若當喜而喜，當怒而怒，當憂而憂，是即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也。此天下之至和，尚何傷之與有？惟未事而先意將迎，既去而尚多留戀，則無時不在喜怒憂思之境中，而此心無復有坦蕩之日，雖欲不傷，庸可得乎？然七情之傷，雖分五臟，而必歸本於心。喜則傷心，此爲本臟之病。過喜則陽氣太浮，而百脈開解，故心臟受傷也。至於怒傷肝，肝初不知怒也，心知其當怒，而怒之太過，肝傷則心亦傷也。憂傷肺，肺初不知憂也，心知其可憂，而憂之太過，肺傷則心亦傷也。思傷脾，脾初不知思也，心與爲思維，而思之太過，脾傷則心亦傷也。推之悲也，恐也，驚也，統之於心，何獨不然。故治七傷者，雖爲肝脾肺腎之病，必兼心臟施治，始爲得之。

《世補齋醫書·文集·逸病解》 自逸病之不講，而世但知有勞病，不知有逸病。然而逸之爲病，正不小也。劉河間《傷寒直格》列有八邪，稽其目曰，外有風寒暑濕，內有饑飽勞逸。逸乃逸豫，安逸所生，病與勞相反。經云，勞者溫之，逸者行之。行，謂使氣運行也。則《內經》本有逸病。且有治法。乃後人引河間語，每作風寒暑濕饑飽勞役。夫河間以內外八邪標題，既曰八邪，當有八病，故以飽與饑對，逸與勞對，若作勞役，則只有七邪矣。此《內經》所以謂勞則宜從溫養，逸則利於運行，早將勞與逸截分兩病也。張子和云，饑飽勞逸，人之四氣。陳無擇云：瘧備三因，饑飽勞逸。二子並能言之。審其病之爲逸，便須用行濕、健脾、導滯、理氣之法。凡人閑暇則病，小勞轉健，有事則病反卻，即病亦若可忘者。又有食後反倦、卧起反疲者，皆逸病

也。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其故安在？華元化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則穀氣易消，血脈流利，病不能生。否則五禽之戲，熊經鴟顧何以可求難老也？許鶴巢中翰聞余言而韙之，且云枚乘《七發》所以能愈楚太子者，其即此病也。夫語足解頤，而余亦因此益悟仲景理中之旨。夫逸之病，脾病也。脾爲太陰，爲陰中之至陰。中者，陰也。故仲景之理中湯，即仲景之理陰法。以白朮爲君，乾薑爲臣，參、草爲佐，此則眞理陰也。自張介賓不識陰字，以陰爲血，必用熟地理陰，一若重用熟地，多至八兩，而血即可補足者。致靈胎有熟地入肚，立化爲血之譏，其於仲景溫藥理陰之法，相去幾何耶？王公大人以久逸之體，待漏入朝，亦若同於風霜勞頓，而多享上壽者，正賴有此小勞以治其逸。況每日五更，獨得乾坤清氣爲多哉。作《逸病解》。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欲事傷精》 人身之血，百骸貫通，及慾事作，撮一身之血，至於命門，化精以泄。若不知節嗇，則百脈枯槁。交接無度，必損腎元。外雖不泄，精已離宮，定有眞精數點，隨陽之痿而溢出，如火之有煙焰，豈能復返於薪哉。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忍精成疾》 行房忍精不泄，阻於中途，每致成疾。如內而淋濁，外而便毒等症。病者不自知其由，醫者鮮能察其故，用藥失宜，因而殞命者多矣。可不愼歟。

綜述

《素問・奇病論》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癉。〔王冰注〕癉，謂熱也。脾熱則四臟同稟，故五氣上溢也。生因脾熱，故曰脾癉。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王冰注〕脾熱內滲，津液在脾，胃穀化餘，精氣隨溢，口通脾氣，故口甘。津液在脾，是脾之濕。此肥美之所發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太素》發作致。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爲消渴。〔王冰注〕食肥則腠理密，陽氣不得外泄，故肥令人內熱，甘者性氣和緩而發散逆，故甘令人中滿。然內熱則陽氣炎上，炎上則欲飲而噬乾，中滿則陳氣有餘，有餘則脾氣上溢，故曰：其氣上溢，轉爲消渴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爲陽。《靈樞經》曰：甘多食之令人悶。然從中滿以生之。〔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消渴作消癉。

〔馬蒔注〕此言有脾癉之疾者，當轉爲消渴也。五氣者，五臟之氣也。肝主酸，心主苦，脾主甘，肺主辛，腎主鹹。人有病口甘者，乃脾氣之溢也，名曰脾癉。脾癉者，脾氣之熱也。正以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胃行其精氣津液，今津液在脾，脾熱則口甘，此病必發之於多食肥美也。蓋肥者陽氣有餘，令人內熱；甘者性緩不散，令人中滿。多食肥美，故其氣至溢，口爲之甘。口甘日久，則熱氣燥甚，轉爲消渴之證。

〔張介賓注〕癉，熱病也。五氣，五味之所化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故五味入胃，則津液在脾。脾屬土，其味甘，脾氣通於口，故令人口甘也。肥甘太過，故發爲病。肥者，味厚助陽，故能生熱。甘者，性緩不散，故能留中。熱留不去，久必傷陰，其氣上溢，故轉變爲消渴之病。

〔張志聰注〕五氣者，土氣也。土位中央，在數爲五，在味爲甘，在味爲香，在臟爲脾，在竅爲口，多食甘美，則臭味留於脾中，脾氣溢而證見於外竅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五味入口，津液各走其道，苦先入心，酸先入肝，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美者香美，肥者厚味也。厚味令人內熱，甘者主於留中，津液不能輸布於五臟，而獨留在脾，脾氣上溢，發爲口甘，內熱不清，轉爲消渴。

《醫說・食忌・淡食》 鹽傷筋，醋傷骨，淡飯吃了肥木脯。多言損氣，多記損心，多怒傷精，多笑傷神。

《醫說・食忌・醉飲過度》 酒有大毒大熱，大寒凝海，唯酒不冰，其至熱也。飲之昏亂，易人本性，其至毒也。若解風寒，宣血脈，消邪氣，引藥勢，不過於酒也。若醉飲過度，盆傾斗量，毒氣攻心，穿腸腐脅，此喪生之源也。

《醫說・食忌・五味致疾》 五味養形，過則致病。故多食鹹則凝泣而變色，多食苦則皮槁而髮拔，多食酸則肉胝皺而唇揭，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

《脾胃論・飲食勞倦所傷始為熱中論》 古之至人，窮於陰陽之化，究乎生死之際，所著《內外經》，悉言人以胃氣爲本。蓋人受水穀之氣以生，所謂清氣、榮氣、運氣、衛氣，春升之氣，皆胃氣之別稱也。夫胃爲水穀之海，飲食入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

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

若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迺傷。喜、怒、憂、恐，損耗元氣。既脾胃氣衰，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繫於心，心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胞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於腎，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證始得，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其皮膚不任風寒，而生寒熱。蓋陰火上衝，則氣高喘而煩熱，爲頭痛，爲渴，而脈洪。脾胃之氣下流，使穀氣不得升浮，是春生之令不行，則無陽以護其榮衛，則不任風寒，迺生寒熱，此皆脾胃之氣不足所致也。

然而與外感風寒所得之證，頗同而實異。內傷脾胃，迺傷其氣。外感風寒，迺傷其形。傷其外爲有餘，有餘者瀉之，傷其內爲不足，不足者補之。內傷不足之病，苟誤認作外感有餘之病，而反瀉之，則虛其虛也。實實虛虛，如此死者，醫殺之耳！然則奈何？惟當以辛甘溫之劑，補其中而升其陽，甘寒以瀉其火則愈矣。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蓋溫能除大熱，大忌苦寒之藥，損其脾胃。脾胃之證，始得則熱中，今立治始得之證。

《衛生寶鑒·食傷脾胃論》 論曰：人之生也，由五穀之精，化五味之備，故能生形。經曰：味歸形，若傷於味亦能損形。今飲食反過其節，以至腸胃不能勝，氣不及化，故傷焉。經曰：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痹論》云：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失四時之調養，故能爲人之病也。經曰：氣口緊盛傷於食，心胃滿而口無味。口與氣口同，氣口曰坤口，乃脾之候，故胃傷而氣口緊盛。夫傷者，有多少，有輕重。如氣口一盛，得脈六至，則傷於厥陰，乃傷之輕也，枳朮丸之類主之。氣口二盛，脈得七至，則傷於少陰，乃傷之重也，雄黃聖餅子、木香檳榔丸、枳殼丸之類主之。氣口三盛，脈得八至九至，則傷太陰，塡塞悶亂，則心胃大痛，備急丸、神保丸、消積丸之類主之，兀兀欲吐則已，俗呼食迷風是也。經曰：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瓜蒂散吐之，如不能吐，則無治也。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在下者，引而竭之也。

《衛生寶鑒·飲傷脾胃論》 《神農本草》云：酒味苦甘辛，火熱有毒，主百邪毒，行百藥，通血脈，厚腸胃，潤皮膚。久飲傷神損壽。若耽嗜過度，其酷烈之性撓擾於外，沈注之體淹滯於中，百脈沸騰，七神迷亂，過傷之毒一發，耗眞之病百生。故《內經》曰：因而大飲則氣以逆，肺痹寒熱喘而虛驚，有積氣在胸中，得之醉而使內也。酒入於胃，則絡脈滿而經脈虛，脾主於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蓋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於四肢也。若醉飽入房，氣聚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搏，熱盛於中，故熱偏於身，內熱而溺赤，名曰熱厥。凡治消癉、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皆肥貴人膏粱之疾也。古人惟麥蘗之麴釀黍而已，爲辛熱有毒，猶嚴戒如此。況今之醞造，加以馬藺、芫花、烏頭、巴豆、大毒等藥，以增氣味，尤辛熱之餘烈也，豈不傷冲和、損精神、涸榮衛、竭天癸、夭人壽者也。故近年中風、虛勞、消狂、瘡瘍、癖積、衄衊、藏毒、下血者多有之，大概由朝醉夕醒，躭樂爲常而得之也。古人云：脾熱病則五臟危，豈不信哉。孔子云：惟酒無量，不及亂。謂飲之無多而且有節，則所以養精神而介眉壽也。凡飲酒之際，切宜愼之、戒之也。

《明醫雜著·醫論》 東垣論飲食勞倦爲內傷不足之證，治用補中益氣湯，《溯洄集》中又論：不足之中，又當分別，飲食傷爲有餘，勞倦傷爲不足。余謂傷飲食而留積不化，以致宿食鬱熱，熱發於外，此爲有餘之症，法當消導。東垣自有枳朮丸等治法具於飲食門矣。其補中益氣方論，卻謂人因傷饑失飽致損脾胃，非有積滯者也，故只宜用補藥。蓋脾胃全賴飲食之養，今因饑飽不時，失其所養，則脾胃虛矣。又脾主四肢，若勞力辛苦傷其四肢，則根本竭矣。或專因飲食不調，或專因勞力過度，或飲食不調之後加之勞力，或勞力過度之後繼以不調，故皆謂之內傷元氣不足之症，而宜用補藥也。但須於此四者之間，審察明白，爲略加減，則無不效矣。

愚按：飲食勞倦頗同，而理異也。王安道先生曰：勞倦傷、飲食傷二者雖俱爲內傷，不可混而爲一。夫飲食受傷而留滯不化，則有餘矣，有餘者瀉之。傷饑失飽致損脾胃，非有積滯，則不足矣，不足者補之。

龔廷賢《萬病回春·飲食》 一云：五味淡薄，令人神爽氣清。蓋酸多傷脾，鹹多傷心，苦多傷肺，甘多傷腎，辛多傷肝，尤忌生冷硬物。

《醫學六要·病機部·論飲食勞倦為胃氣不足所致》 古者至人，窮陰陽之化，究生死之際，所著《內經》悉言：人以胃氣爲本。蓋人受水穀之氣以生，所謂清氣、營氣、衛氣、春升之氣，皆胃氣之別名也。夫胃爲水穀之海，苟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思、勞役過度，損耗元氣。既

脾胃虛弱，元氣不足，而心火獨盛。心火者，君火也。君不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乃下焦肝膽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既虛，則痿弱陷下，陰火得以上炎，故內傷症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其脈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皮膚不任風寒，與外感之症形頗同，而其源則異。內傷脾胃，乃傷其氣。外感風寒，乃傷其形。故曰：外感六淫客邪，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內傷七情，中氣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略】《內經》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勝，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大凡勞倦過度，則陽和之氣亢極而化爲火矣。況水穀之味少入，是陽愈亢而陰愈衰。此陰字指身中之陰與水穀之氣爾。然有所勞倦者，過勞傷氣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勝者，食少不能勝邪火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也。下脘不通者，濁陰不降也。夫胃受水穀，生化氣血，故清陽升而濁陰降，以傳化出入，滋榮一身。今胃不納而穀氣少，則清無升，濁無降矣。故上焦不行，下脘不通，非謂全不行不通，但較之平時，不行不通爾。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脘兩者之間，若虛火上炎，故薰胸中而爲內熱，此勞倦傷生熱如此。

《醫學六要・病機部・諸虛損》 又有盡力謀慮，勞傷乎肝，應乎筋極。曲運神機，勞傷乎心，應乎脈極。意外過思，勞傷乎脾，應乎肉極。預事而憂，勞傷乎肺，應乎氣極。矜持志節，勞傷乎腎，應乎骨極。此五勞應乎五極也。精極之病咸多，大都因五臟六腑精氣衰極，眼視不見，齒髮枯落，體重耳聾，行履不正。《素問》所謂精氣衰，形體皆極是也。其脈皆弦數無力。人稟冲和之氣而生，身中有三，曰元精，曰元氣，曰元神，三者乃身中之眞精、眞氣、眞脈也。精乃腑臟之眞，非榮血之比，故曰天癸。氣爲腑臟之大經，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脈爲天眞委和之大氣，經謂其名有三：曰命之本，氣之神，形之道，其機運升降，皆隨氣而動，因血而榮。精氣資始，相生不失，以養一身，爲人之司命，形質之體用也。若精不足，則氣失資化，氣不足，則血失所營，血不足，則氣無所附，天眞散亂而病生焉。

《醫學六要・病機部・飲食》 張三錫曰：人之所賴以生者，曰飲，曰食，惟用必以充虛接氣，適可而止，過則爲害。而況炙煿油膩，五味過偏，鮮由不至于病者。故曰：病從口入，醉飽濃鮮，腐腸之藥。至于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菜爲充，民生日用不可少者。而鷄、豚、狗、雉，古人亦未常不用，第不可偏嗜爾。故經又曰：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穀、肉、果、菜，尚不可多，況烹飪調和法酒葱蒜耶？又有佞佛家，着像苦行，素食粗糲，腸胃無以滋養，久久枯澀，必變膈噎鼓脹，香油毒發，背癰，咳唾膿血，詳具《本草》，豈佛慈悲之初心哉？古人之于飲食，利于生則取之，害于生則捨之，雖修短有數，而養生之要不可不謹。故精神宜恬憺而勿躁擾，飲食以適中而無過傷，風寒暑濕之謹避，行立坐卧之有常，復何所病？

三錫曰：今人博一時舌上之快，硬膩炙煿，法酒糍糕，寒涼生冷，厚味辛酸，腹雖容而不能化，積毒于中，久之變病。《內經》所謂膏粱之變，足生大丁。如知足之足，非手足也。誠能思患而預防之，必以清虛淡薄爲佳。不爾，是自尋病也。

《瘠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叔承曰：人之陰常不足，陽常有餘，餘則火動，故火動爲病者十居八九。以微耽□陰，情慾縱恣，通宵讌樂，不知夜氣宜靜，呼盧歌笑，反擾動之，是速殞之機也。飲食養生，不知忖節，惟務貪饕，腸胃運化不及，寧不撑損？

《醫學六要・治法彙・傷食門・傷酒》 三錫曰：酒大熱有毒，氣味俱陽。陰寒之時，少飲能禦邪，助神、壯氣，恣情則生痰、益火、耗氣、損精。今暴病暴死，世人謬爲痰厥中臟，竟不知酒色自戕之所致也。悲哉，悲哉。體非金石，日見消爍，雖修短有數，待其自盡乃可，云胡自速耶。

《折肱漫録・醫藥篇一・總論》 大凡勞心好色者，久則陰虛火盛。若入房而驟病者，多屬陽虛火衰。

《景岳全書・傳忠録・論時醫》 凡情慾致傷，多爲吐血失血，及或時發熱，此眞陰受傷之病。

《侶山堂類辯・飲酒傷脾辯》 夫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入胃之飲，從在內之脾肺，四布於皮毛，下輸於決瀆，而爲津，爲溺，乃從內而外也。酒入於胃，隨衛氣而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轉入於經，而經脈大盛，是反從外而內也。蓋酒者，水穀之悍液，衛者，水穀之悍氣，故隨衛氣而先行皮膚。是以飲酒者，面即赤而小便獨先下，乃先通調於外而下輸也。其充滿於經脈者，復歸於脾肺。是以醉飽入房，多成中滿、咽隔、咳嗽、吞酸之病。蓋留積於內，不復通調於外，致傷脾肺故爾。

《證治彙補·内因門·飲症》 水者，陰物也，積水不散，留而爲飲。有憒鬱而停者，有困乏而停者，有思慮而停者，有痛飲而停者，有因熱而傷冷者。揆其所由，皆因氣鬱中州，水漿入胃，不能運化，隨臟腑虛處而留着焉。

《證治彙補·内因門·傷食》 有過食生冷瓜果、魚腥寒物者，有過食辛辣炙煿、酒麵熱物者，有壯實人恣食大嚼者，有虛弱人貪食不化者，有飲食不調之後，加之勞力，勞力過度之後，繼以不調者。

《證治彙補·内因門·傷酒》 酒循經絡留着爲患，入肺則多嚏多痰，入心則多笑多言，入肝則善怒有力，入脾則思睡，入腎則思淫。及其久也，傷肺則變咳嗽消渴，傷心則變怔忡不寐，傷脾則變痞滿疸脹，傷肝則變脅痛吐血，傷腎則變腰軟陽痿。此五臟之受病也。又酒後汗多者，胃受之；酒後面青者，膽受之；酒後多溺者，小腸受之；酒後溺赤者，膀胱受之；酒後積利者，大腸受之。數者皆能成病。惟胃與小腸受酒者，汗多則從表而泄，溺多則從便而出，所以善飲不醉，而變病亦少也。

《張氏醫通·諸傷門·勞倦》 陸麗京曰：内傷之原有三，曰勞役傷脾，曰饑飽傷胃，曰負重傷血，三者虛實懸殊。所謂勞役傷脾者，證必發熱、頭痛、惡風、畏食、自汗、喘乏，脈必氣口虛大。平昔未慣勞役人多此，東垣補中益氣證也。饑飽傷胃者，證必黃腫、痞滿、喘嗽、惡食、發熱、身疼，脈必氣口粗大。藜藿勞苦人多此，平胃散加棗薑。負重傷血者，在胃口則咳嘔血腥、痞滿、少食、膈間隱隱刺痛，脈必氣口見弦。飽食奔馳人多此。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五勞》 久視神勞，神不足，補之。心用血而藏神，神注於目，故久視則傷血，用血過勞，則心枯矣。【略】久行勞筋，筋不舒，補之。肝主筋而藏血，筋得血而始柔，而足膝爲筋之會，肝木主動，過動則筋疲矣。【略】久卧氣窒，氣不足，補之。肺主氣，通息於鼻，而氣大會膻中，肺金主靜，過靜則息勞，而膻中之氣窒矣。【略】久立勞骨，骨不強，補之。腎主骨而藏精，精充於骨，故久立則傷骨，作強已過而腎憊矣。【略】久坐脾困，脾不厚，補之。脾主運化水穀，生氣血以充盈肌肉，脾氣乃厚。能含物化光。然脾土主靜，過靜則脾不運而生濕矣。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用勞五形》 久視傷血，脈多虛弦數大。久行傷筋，脈多弦緊不定。久立傷骨，脈多沉濡而伏。久坐傷脾，脈多遲濡而沉著。久卧傷肺，脈多浮毛短濇。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過傷五化》 過醉傷神，神傷則氣血皆傷。房勞傷腎，腎傷則氣血無本。過饑傷胃，氣血不生。過飽傷脾，不能運化。多言傷氣，亦傷肺也。

《古今醫詩·交接論》 交接太勤，縱慾無度，腎之精不足，取給於臟腑，臟腑之精不足，取給於骨髓。臟腑竭，則小便淋痛，大便乾濇；骨髓竭，則頭傾足軟，腰痠疼。交接多則傷筋，施洩多則傷精。肝主筋，陰之陽也，筋傷則陽虛而易痿。腎主精，陰之陰也，精傷則陰虛而易舉。陰陽俱虛則時舉時痿，精液自出，念慮雖萌，隱曲不得矣。

《醫階辯證·虛損勞傷極辯》 虛者，氣血不足也。氣虛則陽虛表虛，血虛則陰虛裏虛。損者虛甚，五臟有虧損也。肺損皮聚毛落，面色白夭。心損驚悸健忘，色不榮。脾胃損飲食少進，不能克化，倦怠。肝損目暗爪枯，筋不榮。腎損漏精、遺濁，腰膝痿弱。勞傷極者，形勞則傷肺，甚則氣極，皮毛焦，津液枯，乏氣喘息。神勞則傷心，甚則脈極，咳而心痛，咽腫，喉中介介如梗。愁勞則脾傷，甚則肉極，四肢困倦，不思食，肌肉削瘦。罷勞則傷肝，甚則筋極，肢攣指甲疼，轉筋。房勞則腎傷，甚則骨極，面黑，腰脊痛，氣衰，毛髮枯；精極，陰寒精自出，齒弱，核小，視聽已卸。

《王氏醫存·酒色致病》 好淫者多咳血、囊汗、陰疥、梅瘡，兼酒者爛鼻、淋濁、陰虱，甚者生卵漏，血水成盆，屙爛，夏至後常發。

《王氏醫存·春藥之害》 春方藥爲害最烈，近則殺身，遠則絕嗣。而無恥藥肆巧立名目，賺財搆殃，不有人責，必有鬼誅。前明有點蒼山道士集諸春藥，造成一書，名《補天石》，書成，爲雷殛死。吁！可鑒也。吳中戈存橘著《傷寒補天石》，與此異。

《王氏醫存·嗜好諸物致病》 瘦人嗜肥膩者，四肢多生瘡及滑泄濕痰。好酒者，多上熱下濕，痰顫腳爛，腿瘤血痔。若腹疼而頻欲飲者，有蟲。好甘果零食，而腹疼，面有白點者，蟲疾。夜坐勞心，烟酒雜食，多致喘咳、眩暈、怔忡、惡食、晨嘔。鹿茸、阿膠等類，古方用以引藥達於本位，膏粱子弟貪食葷膩，生痰生熱，作泄作脹，不可枚舉。如多食能掌引痰於手足矣，多食羊尾積熱於尻輪矣，多食鹿茸陽火聚於頂上，多食蹄筋陰濕淫於腳下，多食龜板積陰於腹脅，多食鼈甲侵陽於脊膂。推之諸禽獸肌肉臟腑，皆從其性，各有專到，幼幼者尚其鑒之。

《王氏醫存·病從口入》 古語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故善養德者，

愼言語以遠害，善養生者，節飲食以卻病。況多殺物命，慈氏有戒。何曾日食萬錢，惜福者不如是也。省華筵一席之資，養中人數口之命，則養生即所以養德矣。又有一種嗜茶、嗜酒、嗜水果、嗜甘香餅餌之人，好尚之偏，病亦隨之。口腹之累，明哲之士，所爲早愼於微也。

病因病機部

蟲獸傷分部

綜述

《素問·脈要精微論》 短蟲多則夢聚衆，〔王冰注〕身中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王冰注〕長蟲動則內不安，內不安則神躁擾，故夢是矣。〔林億等新校正〕詳此二句亦不當出此，應他經脫簡文也。

《素問·骨空論》 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凡當灸二十處。〔王冰注〕犬傷而發寒熱者，即以犬傷法三壯灸之。

〔馬蒔注〕有爲犬所嚙而發寒熱者，即以犬傷病法灸之三壯，蓋灸其所傷處。

〔張介賓注〕犬傷令人寒熱者，古有灸法如此，故云然也。自犬嚙之上，共計二十九處，犬傷者無定所，故不在數內。

〔張志聰注〕其犬所嚙之處，謂三陽之皮部，故曰灸之三壯。此在三陽之氣分，而不涉於經脈，故不在於數內，然此乃經脈之邪，亦可令從氣分而出也。

《素問·繆刺論》 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后。

《靈樞·厥病》 腸中有蟲瘕及蛟蛕，皆不可取以小針，心腸痛，懊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蛕也。

〔馬蒔注〕其心與腸痛，懊懊不能自寧，或時腫聚，或時往來上下而行，但痛有休止耳。又腹中熱，口中渴，且出涎，是乃蛟蛕爲祟也。

〔張介賓注〕此言蟲瘕在腸胃中，亦爲心腹痛也。瘕，結聚也。蛟即蛕屬，蛕，蚘也。不可取以小針，謂其力小不能制也。蟲瘕之證，其痛則懊懊難忍，或肚腹腫起而結聚於內，或往來上下而行無定處，或蟲動則痛，靜則不痛而有時休止，或腹熱喜渴而口涎出者，是皆蛟蛕之爲患也。

〔張志聰注〕若蟲瘕蛟蛕，亦能爲心痛也。蟲瘕者，癥瘕而成形也。蛟蛕者，蚘蟲也。蛟蛕生於腸胃之中，蛟蛕而爲心痛者，六腑之氣，亦上通於心也。蟲瘕積於腸胃之外，蟲瘕而爲心痛者，心主神明正大，端居於上，即宮城郛郭之間，亦不容其邪也。皆不取以小針者，謂不涉於經絡皮膚也。懊者，懊懊不安也。腫聚者，蟲聚而壅於胸腹之間，上行則痛，歸下則安，故痛有休止也。蟲瘕蛟蛕，皆感濕熱以生聚，故腹熱；蟲欲飲，故喜渴；蟲動則廉泉開，故涎下也。見此諸證，是蛟蛕也。

《靈樞·上膈》 岐伯曰：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於下管，則腸胃充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積聚已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

〔馬蒔注〕此言膈證有上下之分，而尤詳下膈之義也。膈者，膈膜也。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所以遮膈濁氣，不使上熏心肺也。然有爲膈上之病者，乃氣使然，食飲一入，即時還出。有爲膈下之證者，乃蟲使然，食飲周時，始復外出。但帝明於上膈而昧於下膈，伯言下膈之始，由於喜怒食飲寒煖，不能善調，以致寒汁流於腸中，則蟲因寒聚於下脘，惟其聚於下脘，故在上之胃，在下之腸，皆已充郭，衛氣不得上營，邪氣同居於腸胃之中，及其人食則蟲上食而下脘始虛，隨致邪氣入於下脘，而積聚已留矣，由是癰成而下脘約也。

〔張介賓注〕凡傷胃氣，則陽虛而寒汁流於腸中，蟲寒不行，則聚於下管而腸胃充滿也。衛氣，脾氣也，脾氣不能營運，故邪得聚而居之。○蟲寒聞食，則喜而上求之，上則邪氣居之，而乘虛留聚，以致癰於下脘，要約不行，故食入晬時復出也。癰，壅同。如《論疾診尺》篇曰目窠微癰者，義亦猶此。

〔張志聰注〕此言汁沫積於腸胃而成癰膈者。內之膈肉，前連於胸之鳩尾，後連於脊之十一椎，旁連於脅膈，上爲膻中，名曰氣海。上焦，宗氣之所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膈下，胃腑之所居，名水

穀之海，受中焦之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若因於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病在膈上者，食飲入而還出，因於膈下者，食入，晬時乃還。晬時，周時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汁沫者，胃腑所生之津液，滲出於腸胃之外，募原間之孫脈絡脈，化赤爲血，注於胃之大絡，從臟腑之經隧，外出於皮膚，如因於外邪，以致汁沫滲留於腸外不得散，則日以成積矣。如因於內傷，汁沫留於腸內，漸積而成癰。此皆因於中上二焦之氣有傷，不能宣化輸布，故帝曰：氣爲上膈，蟲爲下膈。上膈者，上焦之氣也。下膈者，中焦之氣也。蓋蟲爲陰類，遇陽熱則消，中焦之氣虛寒，則陰類生聚而上食矣。寒汁流於腸中，則腸胃充郭，而衛氣不能營於外，則留積而成癰矣。

〔徐振公注〕此篇亦承前數篇而言，謂形中之肌肉血氣，借胃腑水穀之所生養，若食飲入而還出，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則形氣消索矣。此皆因於喜怒不節。若傷於五臟之形，則成五臟之積；傷於腸胃，則成腸胃之癰。本經曰：五臟不和，則七竅不通，六腑不和，則留而爲癰。

《金匱要略·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澀，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者云何？答曰：若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金匱要略·趺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 蚘蟲之爲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甘草粉蜜湯主之。

《諸病源候論·九蟲病諸候·九蟲候》 九蟲者，一曰伏蟲，長四分；二曰蚘蟲，長一尺；三曰白蟲，長一寸；四曰肉蟲，狀如爛杏；五曰肺蟲，狀如蠶；六曰胃蟲，狀如蝦蟇；七曰弱蟲，狀如瓜瓣；八曰赤蟲，狀如生肉；九曰蟯蟲，至細微，形如菜蟲。

伏蟲，群蟲之主也。蚘蟲，貫心則殺人。白蟲相生，子孫轉多，其母轉大，長至四五尺，亦能殺人。肉蟲，令人煩滿。肺蟲，令人咳嗽。胃蟲，令人嘔吐，胃逆喜噦。弱蟲，又名膈蟲，令人多唾。赤蟲，令人腸鳴。蟯蟲，居胴腸，多則爲痔，極則爲癩，因人瘡處，以生諸癰疽、癬、瘿瘕、疥、齲，蟲無所不爲，人亦不必盡有，有亦不必盡多，或偏有，或偏無者。此諸蟲依腸胃之間，若腑臟氣實，則不爲害，若虛則能侵蝕，隨其蟲之動而能變成諸患也。

《千金要方·大腸腑·九蟲》 論曰：人腹中有尸蟲，此物與人俱生，而爲人大害。尸蟲之形狀似大馬尾，或如薄筋，依脾而居，乃有頭尾，皆長三寸。又有九蟲，一曰伏蟲，長四分。二曰蚘蟲，長一尺。三曰白蟲，長一寸。四曰肉蟲，狀如爛杏。五曰肺蟲，狀如蠶。六曰胃蟲，狀如蝦蟇。七曰弱蟲，狀如瓜瓣。八曰赤蟲，狀如生肉。九曰蟯蟲，至細微，形如菜蟲狀。伏蟲，則群蟲之主也。蚘蟲，貫心則殺人。白蟲相生，子孫轉多，其母轉大，長至四五丈，亦能殺人。肉蟲令人煩滿。肺蟲令人咳嗽。胃蟲令人嘔吐，胃逆喜噦。弱蟲又名膈蟲，令人多唾。赤蟲令人腸鳴，蟯蟲居胴腸之間，多則爲痔，劇則爲癩。因人瘡痍，即生諸癰疽、癬、瘿瘕、疥、齲。蟲無所不爲，人亦不必盡有，有亦不必盡多。或偏有，或偏無，類婦人常多。其蟲凶惡，人之極患也。常以白筵草沐浴佳，根葉皆可用。既是香草，且是尸蟲所畏也。

《直指方·諸蟲》 經云：人身中有八萬尸蟲，若無，即人身不成不立。尸蟲與人俱生，狀如馬尾，或如薄筋，出則在脾，入則五臟之俞居之，然人亦不必盡有，有亦不必盡多也。古人論臟腑九蟲多寡，有無，固未可必，亦當備識其名目。九蟲者何？一曰伏蟲，二曰白蟲，三曰肉蟲，四曰肺蟲，五曰胃蟲，六曰弱蟲，七曰赤蟲，八曰蟯蟲，九曰蚘蟲。蚘蟲俗謂之食蟲，固不待辨而知矣。其他皆由臟腑不實，脾胃俱虛，雜食生冷甘肥油膩鹹藏等物，節宣不時，腐敗停滯，所以發動。蟲之爲候，嘔惡吐涎，口出清沫，痛有去來，乍作乍止。寸白蟲色白形褊，摸人精氣，力乏腰痛。蟯蟲細如菜蟲，能爲痔瘻、瘡癩、疥癬、癰疽等患。寸白、蟯、蚘，是三者皆九蟲數中之一物也，外此又有兒童疳蠹，昏睡煩燥，鼻爛汁臭，齒齦生瘡，下利黑血。

《醫學六要·治法彙·蟲門》 風字從蟲，蟲風化也。濕熱鬱久，則生蟲，腐草爲螢，陳麥爲蛾之類。果實外殼完整，蟲生于內，人之腸胃，無物不受，豈得無蟲。三尸九遁，理或有之，其猖狂於腸胃，爲痛，爲嘔，爲嗽，爲嗜，種種煩苦，須仗醫藥。至蛔蟲乃人之消化搬運者，偶爲食傷，則或吐或瀉出，和中自安，不可攻伐。

《景岳全書·雜證謨·諸蟲》 蟲之爲病，人多有之，由於化生，誠爲莫測。在古方書雖曰由濕、由熱、由口腹不節、由食飲停積而生，是固皆有之矣，然以常見驗之，則凡臟強氣盛者，未聞其有蟲，正以隨食隨化，蟲自難存；而蟲能爲患者，終是臟氣之弱，行化之遲，所以停聚而漸致生蟲耳。然則或由濕熱，或由生冷，或由肥甘，或由滯膩，皆可生蟲，非獨濕熱已也。然以上數者之中，又惟生冷生蟲爲最，即如收藏諸物，但着生水，或近陰濕，則最易蛀腐，

非其義乎？

《侶山堂類辯·蚘蟲》 余於南軒臨窗註書，十有餘歲矣，自晨至暮，未嘗離此，窗前階砌雖小，而甚清潔，每於夏月大風雨後，即有蜒蚰如母指大者，蝸牛如田螺者，生長極易，此感天地之風濕而生，所謂四生中之濕生也。人秉天地之五行六氣而生，身中亦具此六氣，如傷寒病在厥陰，感厥陰之風氣，而蚘生於中土，蓋亦因風濕所生，一時即能長大，亦如蚰、蝸之易生易大者也。又常聞人之臟腑，與豬相似，余因見剖豬處，稍住足觀之，偶見一豬小腸內，有蚘蟲長尺許，盤旋於內，與人之蚘蟲無異。要知人病蚘厥作痛，或常吐蚘，便蚘，多因脾胃濕熱而生，無病之人，未常有蚘也。俗人相沿云：胃中有蚘，故能消食。謬矣。

《醫方集解·殺蟲之劑》《關尹子》曰：人之一身，內包蟯、蛔，外蒸蟻、蝨。萬物有依人身以爲生者，是吾身一小天地也。蟯、蛔爲人所當有之蟲，儻寒侵火迫，則不安其位，亦能爲病。若飲食不愼，氣血虛衰，又能變生諸蟲，不可名狀，如髮癥、鼈瘕、勞瘵、傳尸之類。至于殺身滅門，蟲之爲患，若斯其酷也。

《醫方集解·殺蟲之劑·化蟲丸》 腸胃之中，無物不容，所以變生諸蟲者，緣正氣虛衰，或誤食生蟲之物，或濕熱蒸鬱而成。亦猶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義也。

《證治彙補·內因門·蟲症》 諸蟲皆因雜食生冷、甘肥、油膩，節宣不時，腐敗停滯，以致中脘勿運，釀成濕熱，隨五行之氣變化而爲諸般奇怪之形，若腐草爲螢之義也。

《醫學心悟·蟲毒》 嶺南之地，多有埋蟲害人之法。其法取毒物之毒，暗置飲食中，其人即中毒矣。但中毒之人，不知解法，發時即不可救。惟太乙紫金丹可以立解之。是以遠遊川廣，不可無此藥。

李言恭《醫師秘籍·外傷五行圖說》 外傷五行之物圖

木氣入肝必傷脾　身受者，先傷身體。
火氣入心必傷肺　飲食者，先傷胃。
土氣入脾必傷腎水　見聞者，先傷心腎。
金氣入肺必傷肝　兼有諸氣者，或兼身受、飲食、見聞者，則兼有病。
水氣入腎必傷心腎火　雜異之物附後。

此以有形之五行言，各入其同氣之藏，而傷所受剋者。其先傷者有三，而後入於本藏，以傷所剋也。

傷於木者，以身受者言，則爲木物所打壓刺傷者，固必以外科之法治之，而必以保脾爲主，恐木氣剋土也。若身居木閒木上，其木有生氣及腐氣者，坐卧久而生病，則必瀉肝氣以保脾。以飲食言，如多食酸物，則胃氣爲所收斂，必辛溫以散之，而乃補脾。以見聞言，如見聞大木，恐爲所打壓撞刺者，固必以內傷恐懼之法治之，而又必瀉肝保脾，飲以金鎖之湯鎮之，凡此病皆入肝而剋脾，則皆以瀉肝保脾爲主。

傷於火者，其身受者，有爲火所焚燒，則外治以涼其血，又必內清心火，以保肺氣。有爲火所蒸烘，或炎日曬久者，及烟火嗆傷者，皆宜清火以保肺。以飲食言，則多食焦苦之物，與煎煉炮炙者，必清其胃火，而後可保肺。以見聞言，則見聞大火而恐懼者，固以內傷之法治之，而必補腎水，清心火，乃以保肺也。此皆以清火保金爲主。

傷於土者，以身受者言，則爲土所打壓，外治之法，固必疏其氣血，而必保其腎水。如居土上土中，久而爲土氣所蒸者，以外感治濕之法治之，如多食甘物，則脾胃熱矣，宜清之。多食土中久埋之物，則有濕氣入胃，亦宜除濕。如見聞土崩，而心恐者，固用內傷恐懼之法治之，而必瀉脾以保腎水，凡此皆土剋水也，故皆宜瀉脾保腎。

金之所傷，其身受者，如刀斧所傷，以金瘡外科治之，而必保其肝氣。如身坐卧於金、銀、銅、鐵、錫之間，則金寒之氣入人，肝必受傷，宜瀉肺補肝也，此宜以辛散金邪也。如多食辛物，則肺燥，宜清涼以瀉肺也。如食金銀之箔，或用久不用之金器，以爲食器者，則金毒傷肝，宜解其毒而補肝也。凡此皆同，恐其金氣剋木也，法皆瀉金養肝也。

傷於水者，如溺於水，或爲水所嗆，則必開通肺竅，溫暖之，且逐其水。如身居水中，或坐卧水邊，水氣浸身者，必溫脾以利水。如飲水過多，或食生冷之物者，必用熱物溫暖胃氣，而利其水邪也。如食鹹物過多，則消化人之精血，必補其精血也。如見聞大水而恐懼者，其治以內傷之法同前，而必溫補心腎之火也。凡此皆水來剋火，故必治腎水之寒邪，補心腎之火也。

兼有諸氣者，如受爐中火煉金之氣，則爲金火合邪，是肺肝俱傷也。如食火酒，則酒氣屬火，而質則是水，是心肺腎火俱傷，而水火合邪也。如食酸

而兼食甘，則木土合邪也，其治法可以上五條，取而兼治之。餘可推矣。

《醫碥·雜證·蟲》　蟲由濕熱鬱蒸以生，或雜食生冷、肥甘厚味停滯，或五臟勞熱，病後氣血鬱積。凡可以致濕熱者皆能生蟲，不必過餐魚膾白酒，誤啖鱉莧水蛭乃然也。觀日中有雨則禾節生蟲，可見玄珠云：蟲得風木之氣乃生，得雨氣乃化。蓋風木氣溫雨氣濕，其爲濕熱所生無疑。《千金要方》云：蟲有九，皆能食人臟腑。一曰伏蟲，長四分，群蟲之主也。一曰蚘蟲，長一尺，或五六寸，生發多則貫心而殺人。一曰白蟲，長一寸，故名寸白蟲。子孫相生，其母轉大，長四(五)、五丈。《準繩》作相連長一丈。能殺人。子和云：頭偏小，因飲白酒，以桑枝貫牛肉炙食，或食生栗，或食生魚後，即飲乳酪所生。發動則損人精氣，腰腳疼。一曰肉蟲，狀如爛杏，令人煩滿。一曰肺蟲，狀如蠶，令人咳嗽。一曰胃蟲，狀如蝦蟆，令人嘔吐，胃逆，氣噦。一曰弱蟲，又名膈蟲，狀如瓜瓣，令人多唾。一曰赤蟲，狀如生肉，令人腸鳴。一曰蟯蟲，至細微，形如菜蟲，居廣腸中，能爲痔漏、瘡癩、疥癬等患。人不必盡有，有亦不必盡多，《本事方》云：心蟲曰蛔，即蚘。脾蟲曰寸白，腎蟲如寸截絲縷，即蟯蟲也。肝蟲如爛杏，肺蟲如蠶，皆能殺人。肺蟲居肺葉內，蝕肺系成瘵疾，咯血聲嘶，藥所不到，治之爲難。又有屍蟲，與人俱生，狀如馬尾，或如薄筋，依脾而居，乃有頭尾，皆長三寸。

《頤生微論·邪祟論》　按《內經》十八卷，未嘗有片語及邪祟，其言邪氣盛則實者，指六淫之邪耳，非世俗所謂神鬼妖怪也。丹溪云：虛病痰病，有似邪祟。蓋血氣者，身之祟也，神既衰乏，邪因而入，理或有之。若夫血氣兩虧，痰客中焦，妨礙升降，不得運用，以致十二官各失其職，視聽言動皆爲虛妄，以邪治之，其人必死。或心靈虛損，驚惕如痴，如中鬼邪，或陽明內實，登高而歌，弃衣而走，殺人不避水火，罵詈不避親疏，此皆神明搖亂之症。古□有祝由一科，龍樹呪法之治，皆移精變氣之術，但可解疑釋惑，使心神歸正耳，何邪祟之可祛哉？雖然山谷幽陰，時有猿精狐怪，莊房日久，或多怨鬼愁魂。魔勝已行，妖禍及於生命。形家未善，魑魅因而肆淫。頑如花木，取精多而爲孽。微如鷄犬，歷歲久而興妖。然有犯有不犯者，抑又何也？一則曰因虛而入。正氣虛，則陽明之氣不足以勝其幽潛；一則曰因心而客，邪心起，則淫亂之神適足以招其類聚；畏懼深，則疑似之念大，足以惑其心神。或面黃肌瘦，或奇夢驚心，或昏倦嗜卧，或異症蜂起，或語言錯亂，或嗜好失常，或飲食久絕而神色未變，或危篤垂斃而忽爾康強，或妄言禍福而明徵不繆，或叫號震擊而猛悍非常，或兩脈而如出兩人，或一脈而浮沉不等，乍疏乍數，乍大乍小，或促或結，或滑或實。凡遇此症，但以補虛安神爲主，祛邪逐祟爲佐。有痰者吐之消之，有積者下之攻之。用禁咒灸法以治其外，用正言激論以醒其心，未有不瘳者也。一旦張皇，純用攻擊，不求其原，妖乃愈甚矣。如八毒赤丸、蘇合香丸之屬，僅可施于一時，久而弗已，藥且爲祟，寧能去祟耶。

病因病機部

內生五邪分部

論說

《素問·至真要大論》 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王冰注〕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靜而順者爲化，動而變者爲變，故曰之化之變也。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汙，工巧神聖，可得聞乎？〔王冰注〕針曰工巧，藥曰神聖。〔林億等新校正〕按《難經》云：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王冰注〕得其機要，則動小而功大，用淺而功深也。帝曰：願聞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王冰注〕風性動，木氣同之。諸寒收引，皆屬於腎。〔王冰注〕收，謂斂也。引，謂急也。寒物收縮，水氣同也。諸氣膹鬱，皆屬於肺。〔王冰注〕高秋氣涼，霧氣煙集，涼至則氣熱，復甚則氣殫，徵其物象，屬可知也。膹，謂膹滿。鬱，謂奔迫也。氣之爲用，金氣同之。諸濕腫滿，皆屬於脾。〔王冰注〕土薄則水淺，土厚則水深，土平則乾，土高則濕，濕氣之有，土氣同之。諸熱瞀瘈，皆屬於火。〔王冰注〕火象徵。諸痛癢瘡，皆屬於心。〔王冰注〕心寂則痛微，心躁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心生，痛癢瘡瘍，生於心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王冰注〕下，謂下焦肝腎氣也。夫守司於下，腎之氣也，門戶束要，肝之氣也。故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氣逆也。固，謂禁固也。諸有氣逆上行，及固不禁，出入無度，燥濕不恆，皆由下焦之主守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王冰注〕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爍，心之氣也。承熱分化，肺之氣也。熱鬱化上，故病屬上焦。〔林億等新校正〕詳痿之爲病，似非上病，王注不解所以屬上之由，使後人疑議。今按《痿論》云：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故云屬於上也。痿，又謂肺痿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王冰注〕熱之內作。諸痙項強，皆屬於濕。〔王冰注〕太陽傷濕。諸逆衝上，皆屬於火。〔王冰注〕炎上之性用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王冰注〕熱鬱於內，肺脹所生。諸躁狂越，皆屬於火。〔王冰注〕熱盛於胃，及四末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王冰注〕陽內鬱而陰行於外。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王冰注〕謂有聲也。諸病胕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王冰注〕熱氣多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王冰注〕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王冰注〕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王冰注〕酸，酸水及味也。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疏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王冰注〕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止，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溏泄而久，止發無恆，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水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瀉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瀉之，居其中間，疏其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水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疏通，壅而爲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爲法也。

〔馬蒔注〕此言病機有十九條而有善治之法也。拔刺雪汙者，《靈樞·九針十二原》篇曰：五臟有疾，譬猶刺也，猶汙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汙雖久，猶可雪也。夫善針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汙也。工巧神聖之去疾，其分量高下皆有四者之分也。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者，言在天爲風，在地爲木，而在體爲肝，故諸風證見而爲掉爲眩，皆屬於肝也。蓋肝主風木，故病如木之動，肝脈隨督脈會於巔，故頭旋眩而運也。《醫學綱目》云：風木盛則肝太過而病化風，如木太過，發生之紀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陽痙急驚等病，治以涼劑是也。燥金盛則肝爲邪攻，而病亦化風，如陽明司天，燥金下臨，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陰痙慢驚等病，治以溫劑是也。劉河間曰：

掉，搖也。眩，昏亂旋運也。風，主動也。蓋風氣甚而頭目眩運，由風木旺必是金衰不能制木，而木復生火，風火皆屬陽，多爲兼化，陽主乎動，兩動相搏，則爲之旋轉，故火本動也，焰得風則自然旋轉。如春分至小滿爲二之氣，酒君火之位，自大寒至春分七十二日爲初之氣，酒風木之位，故春分之後，風火相搏，則多起飄風，即旋風也，四時皆有之，由五運六氣，千變萬化，衝盪擊搏，推之無窮，安得失時而謂之無也？但有微甚而已，眩運而嘔吐者，風熱甚也。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者，言腎屬水，水生寒，故諸寒證見而收斂引急，皆屬於腎，蓋以寒水甚則腎太過而病化寒，如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之類，仲景用烏頭湯等劑是也。濕土勝則腎爲邪攻而病亦化寒，如濕氣變病，筋脈不利之類，東垣用復煎健步等劑是也。諸氣膹鬱，皆屬於肺者，《醫學綱目》云：燥金甚則肺太過而病化膹鬱，如歲金太過，甚則咳喘之類，東垣謂之寒喘治以熱劑是也。火熱甚則肺爲邪攻而病亦化膹鬱，如歲火太過，病咳喘之類，東垣謂之熱喘治以寒劑是也。劉河間曰：膹，謂膹滿也。鬱，謂奔迫也。痿，謂手足痿弱無力以運動也。大抵肺主氣，氣爲陽，陽主輕清而升，故肺居上部，病則眞氣膹滿，奔迫不能上升，至於手足痿弱，不能收持，由肺金本燥，燥之爲病，血液衰少，不能榮養百骸故也。經曰：指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故秋金旺則露氣朦鬱而草木萎落，病之象也。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者，蓋脾屬土，土能制水，今脾氣虛弱不能制水，水漬妄行而周身浮腫。故凡諸濕腫滿，皆屬脾土。故《醫學綱目》云：濕土盛則脾太過而病化濕，如濕勝則濡泄之類，仲景用五苓等去濕是也。風木勝則脾爲邪攻而病亦化濕，如歲木太過病飧泄之類，如錢氏用宣風等劑是也。至於諸熱瞀瘈，皆屬於火者，蓋瞀謂神昏也，瘈謂肉動也，少陰少陽之火，熱甚則爲斯疾也。諸痛癢瘡，皆屬於心者，蓋心屬火，故火甚則瘡痛，火微則瘡癢，皆屬之於心。故《醫學綱目》云：火熱甚則心太過而病化火熱。如歲火太過，諸譫妄狂越之類，俗謂之陽躁譫語等病，治以攻劑是也。寒水勝則心爲邪攻而病亦化火熱，如歲水太過，病躁悸煩心譫妄之類，俗謂之陰躁鄭聲等病，治以補劑是也。至於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者，蓋腎肝司其下焦，或氣逆而爲厥，或不泄而爲固，或不固而爲泄，皆屬之於下焦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者，蓋心肺司其上焦，《痿論》謂：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又發之爲喘爲嘔，皆屬之於上焦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者，蓋心藏神，又主火，凡諸有所禁，不能運持，而鼓動戰慄，如喪失守神，皆屬於火，以火極則寒也。諸痙項強，皆屬於濕者，蓋感風而體強曰痙，今諸痙項強而不和者，酒濕極則反兼風化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者，蓋火之爲性炎於上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者，劉河間曰：熱勝於內，則氣逆而爲腫，陽熱氣甚則爲腹脹，火主長而高茂，形貌彰顯，升明舒榮，皆腫脹之象也。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者，劉河間曰：躁動煩熱而不寧，火之體也。熱甚於外，則肢體躁擾，熱甚於內，則神志躁動。狂者，狂亂而無止定也。越者，乖越禮法而失常也。腎主志故耳。心火旺則腎水衰，迺失志而狂越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者，蓋風性急卒，暴強勁直而不和柔，故皆屬於風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者，凡病鼓擊之如有聲然，此其內有火熱也。諸病胕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者，凡病胕腫，以熱勝於內而陽氣鬱滯也。火實制金，不能平木，則木旺而爲火化，故酸疼也。驚駭亦火勝，故皆屬於火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者，蓋諸轉反戾，凡轉仄反戾之狀，如厄匝之類，非水火濕熱無以變其質，其小便之水液渾濁，皆水得熱而渾濁，故皆屬於熱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者，蓋凡小便之水液澄澈清冷，以內主寒而不濁，故皆屬於寒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者，凡人之爲病，在上則諸嘔吐酸，在下則暴注下迫，此其上易越而下易迫者，皆屬於熱也。此病機者，計十有九。《大要》謹守病機，各司其屬，其在太過所化之病爲盛，盛者眞氣也。其在受邪所化之病爲虛，虛者假氣也。故有其病化者，恐其氣之假，故有者亦必求之。無其病化者，恐其邪隱於中，凡寒勝化火，燥勝化風，及寒伏反躁，熱伏反厥之類，故無者亦必求之。其病之化似盛者，恐其盛之未眞，故盛者亦必責之。其病之化似虛者，恐其虛之未眞，故虛者亦必責之。皆用此一十六字爲法，庶幾補瀉不差也。

〔張介賓注〕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氣之正者爲化，氣之邪者爲變。○錫，賜也。十全，無一失也。桴，鼓槌也。由，猶同。拔刺雪污，去病如拾也。○病隨氣動，必察其機，治之得其要，是無失氣宜也。愚按：《氣交變》、《五常政》、《至眞要》等論皆詳言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而天時民病，變必因之，故有淫勝、反勝、客勝、主勝之異。蓋氣太過則亢極而實，氣不及則被侮而虛，此陰陽盛衰自然之理也。本篇隨《至眞要大論》之末，以

統言病機，故藏五氣六，各有所主，或實或虛，則亦無不隨氣之變而病有不同也。即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矣。若木勝則四支強直而爲掉，風動於上而爲眩，脾土受邪，肝之實也；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爲掉，氣虛於上而爲眩，金邪乘木，肝之虛也。又如諸痛癢瘡皆屬於心矣，若火盛則熾熱爲癰，心之實也；陽衰則陰勝爲疽，心之虛也。五臟六氣，虛實皆然，故本篇首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末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貫一篇之首尾，以盡其義，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最爲喫緊綱領。奈何劉完素未之詳審，略其顛末，獨取其中一十九條，演爲《原病式》，皆偏言盛氣實邪，且於十九條中，凡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則全不相顧。又曰：其爲治者，但當瀉其過甚之氣，以爲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立言若此，虛者何堪？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誠非過也。夫病機爲入道之門，爲跬步之法，法有未善，而局人心目，初學得之，多致終身不能超脫，習染既久，流敝日深，所以近代醫家舉動，皆河間遺風，其於瀉假熱，伐眞虛，覆人於反掌間者，比比皆然，不忍見也。或諱之曰：河間當胡元之世，其風聲氣習，本有不同，因時制宜，故爲是論。即或有之，則世變風移，今非昔比，設欲率由其舊，恐冰炭鉤繩，不相符也。心切憫之，不容不辨。○風類不一，故曰諸風。掉，搖也。眩，運也。風主動搖，木之化也，故屬於肝。其虛其實，皆能致此。如發生之紀，其動掉眩巔疾，厥陰之復，筋骨掉眩之類者，肝之實也。又如陽明司天，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者，燥金之盛，肝受邪也。太陰之復，頭頂痛重而掉瘈尤甚者，木不制土，濕氣反勝，皆肝之虛也。故《衛氣篇》曰：下虛則厥，上虛則眩。亦此之謂。凡實者宜涼宜瀉，虛則宜補宜溫，反而爲之，禍不旋踵矣。餘治仿此。○收，斂也，引，急也。腎屬水，其化寒，凡陽氣不達，則營衛凝聚，形體拘攣，皆收引之謂。如太陽之勝爲筋肉拘苛，血脈凝泣，歲水太過爲陰厥，爲上下中寒，水之實也。歲水不及爲足痿清厥，涸流之紀，其病癃閉，水之虛也。水之虛實，皆本於腎。○膵，喘急也。鬱，否悶也。肺屬金，其化燥，燥金盛則清邪在肺而肺病有餘，如歲金太過，甚則喘咳逆氣之類是也。金氣衰則火邪勝之，而肺病不足，如從革之紀，其發喘咳之類是也。肺主氣，故諸氣膵鬱者，其虛其實，皆屬於肺。○脾屬土，其化濕，土氣實則濕邪盛行，如歲土太過，則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之類是也。土氣虛則風木乘之，寒水侮之，如歲木太過，脾土受邪，民病腸鳴腹支滿，卑監之紀，其病留滿否塞；歲水太過，甚則腹大脛腫之類是也。脾主肌肉，故諸濕腫滿等證，虛實皆屬於脾。○瞀，昏悶也。瘈，抽掣也。邪熱傷神則瞀，亢陽傷血則瘈，故皆屬於火。然歲火不及，則民病兩臂內痛，鬱冒朦昧；歲水太過，則民病身熱煩心，躁悸，渴而妄冒。此又火之所以有虛實也。○熱甚則瘡痛，熱微則瘡瘍。心屬火，其化熱，故瘡瘍皆屬於心也。然赫曦之紀，其病瘡瘍，心邪盛也。太陽司天，亦發爲癰瘍，寒水勝也。火盛則心實，水勝則心虛，於此可見。厥，逆也。厥有陰陽二證，陽衰於下則爲寒厥，陰衰於下則爲熱厥。固，前後不通也。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清濁不化，寒閉也。火盛則水虧，水虧則精液乾涸，熱結也。泄，二陰不固也。命門火衰則陽虛失禁，寒泄也。命門水衰則火迫注遺，熱泄也。下言腎氣，蓋腎居五臟之下，爲水火陰陽之宅，開竅於二陰，故諸厥固泄，皆屬於下。○痿有筋痿、肉痿、脈痿、骨痿之辨，故曰諸痿。凡支體痿弱，多在下部，而曰屬於上者，如《痿論》云：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也。肺居上焦，故屬於上。氣急曰喘，病在肺也。吐而有物有聲曰嘔，病在胃口也。逆而不降，是皆上焦之病。○禁，噤也。寒厥咬牙曰噤。鼓，鼓頷也。慄，戰也。凡病寒戰而精神不能主持，如喪失神守者，皆火之病也。然火有虛實之辨，若表裏熱甚而外生寒慄者，如《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熱極生寒、重陽必陰也。河間曰：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爲寒慄者，皆言火之實也。若陰盛陽虛而生寒慄者，如《調經論》曰：陽虛畏外寒。《刺節眞邪論》曰：陰勝則爲寒，寒則眞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者，皆言火之虛也。有傷寒將解而爲戰汗者，如仲景曰：其人本虛，是以作戰。成無己曰：戰慄者，皆陰陽之爭也。傷寒欲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邪氣欲出，其人本虛，邪與正爭，微者爲振，甚者則戰。皆言傷寒之戰汗，必因於虛也。有痎瘧之爲寒慄者，如《瘧論》曰：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又曰：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由此觀之，可見諸禁鼓慄，雖皆屬火，但火實者少，火虛者多耳。○痙，風強病也。項爲足之太陽，濕兼風化而侵寒水之經，濕之

極也。然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太陽之復爲腰椎反痛、屈伸不便者，是又爲寒水反勝之虛邪矣。〇火性炎上，故諸逆衝上者皆屬於火。然諸臟諸經，皆有逆氣，則其陰陽虛實有不同矣。其在心脾胃者，如《脈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有在肺者，如《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也。有在脾者，如《經脈》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也。有在肝者，如《脈要精微論》曰：肝脈若搏，令人喘逆也。有在腎者，如《脈解》篇曰：少陰所謂嘔咳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氣上走，貴上也。又《示從容論》曰：咳喘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又《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腎脈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咽還出也。有在胃者，如《宣明五氣》篇曰：胃爲氣逆爲噦也。又《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爲息奔也。有在膽胃者，如《四時氣》篇曰：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也。有在小腸者，曰少腹控睾引腰脊，上衝心也。有在大腸者，曰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也。有在膀胱者，如《經脈別論》曰：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有在衝督者，如《骨空論》曰：衝脈爲病，逆氣裏急，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也。凡此者，皆諸逆衝上之病。雖諸衝上皆屬於火，但陽盛者火之實，陽衰者火之虛，治分補瀉，當於此詳察之矣。〇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於中，在肝腎則脹於下，此以火邪所至，乃爲煩滿，故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歲火太過，民病脅支滿，少陰司天，肺膜腹大滿，膨膨而喘咳，少陽司天，身面肘腫、腹滿仰息之類，皆實熱也。然歲水太過，民病腹大脛腫；歲火不及，民病脅支滿胸腹大；流衍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厥逆痞堅腹脹；太陽之勝，腹滿食減；陽明之復，爲腹脹而泄。又如《五常政大論》曰：適寒涼者脹。《異法方宜論》曰：臟寒生滿病。《經脈》篇曰：胃中寒則脹滿，是皆言熱不足，寒有餘也。仲景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須當下之，宜與大承氣湯，言實脹也。腹脹時減，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言虛脹也。東垣曰：大抵寒脹多，熱脹少。豈虛語哉？故治此者，不可以諸脹腹大，悉認爲實熱，而不察其盛衰之義。〇躁，煩躁不寧也。狂，狂亂也。越，失常度也。熱盛於外，則支體躁擾，熱盛於內，則神志躁煩。蓋火入於肺則煩，火入於腎則躁，煩爲熱之輕，躁爲熱之甚耳。如少陰之勝，心下熱，嘔逆躁煩；少陽之復，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之類，是皆火盛之躁也。然有所謂陰躁者，如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心熱煩心躁悸、陰厥譫妄之類，陰之勝也。是爲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成無己曰：雖躁欲坐井中，但欲水不得入口是也。東垣曰：陰躁之極，欲坐井中，陽已先亡，醫猶不悟，復指爲熱，重以寒藥投之，其死也何疑焉？況寒涼之劑入腹，周身之火，得水則升走矣。且凡內熱而躁者，有邪之熱也，病多屬火。外熱而躁者，無根之火也，病多屬寒。此所以熱躁宜寒，陰躁宜熱也。狂，陽病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陽則狂。《難經》曰：重陽者狂。如赫曦之紀，血流狂妄之類，陽狂也。然復有虛狂者，如《本神》篇曰：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通天》篇曰：陽重脫者陽狂。《腹中論》曰：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是又狂之有虛實補瀉，不可誤用也。〇暴，猝也。強直，筋病強勁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風氣有餘，如木鬱之發，善暴僵仆之類，肝邪實也。風氣不足，如委和之紀，其動緬戾拘緩之類，肝氣虛也。此皆肝木本氣之化，故曰屬風，非外來虛風八風之謂。凡諸病風而筋爲強急者，正以風位之下，金氣乘之，燥逐風生，其燥益甚。治宜補陰以制陽，養營以潤燥，故曰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此最善之法也。設誤認爲外感之邪，而用疏風愈風等劑，則益燥其燥，非惟不能去風，而適所以致風矣。〇鼓之如鼓，脹而有聲也。爲陽氣所逆，故屬於熱。然《師傳》篇曰：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口問》篇曰：中氣不足，腸爲之苦鳴，此又皆寒脹之有聲者也。〇附腫，浮腫也。附腫疼酸者，陽實於外，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熱乘陰分，火在藏也。故如少陰少陽司天，皆爲瘡瘍附腫之類，是火之實也。然伏明之紀，其發痛，太陽司天爲附腫身後癰，太陰所至爲重附腫，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股脛足膝中痛之類，皆以寒濕之勝而爲腫爲痛，是又火之不足也。至於驚駭，虛實亦然。如少陰所至爲驚駭，君火盛也。若委和之紀，其發驚駭，陽明之復亦爲驚駭，此又以木衰金勝，肝膽受傷，火無生氣，陽虛所致當知也。〇諸轉反戾，轉筋拘攣也。水液，小便也。河間曰：熱氣燥，燥於筋則攣瘛爲痛，火主燔灼燥動故也。小便渾濁者，天氣

熱則水渾濁，寒則清潔，水體清而火體濁故也。又如清水爲湯，則自然濁也。此所謂皆屬於熱，宜從寒者是也。然其中亦各有虛實之不同者，如傷暑霍亂而爲轉筋之類，宜用甘涼調和等劑，清其亢烈之火者，熱之屬也。如感冒非時風寒，或因暴雨之後，濕毒中藏而爲轉筋霍亂，宜用辛溫等劑，理中氣以逐陰邪者，寒之屬也。大抵熱勝者必多煩燥焦渴，寒勝者必多厥逆畏寒。故太陽之至爲痙，太陽之復爲腰椎反痛，屈伸不便，水鬱之，發爲大關節不利，是皆陽衰陰勝之病也。水液之濁，雖爲屬火，然思慮傷心，勞倦傷脾，色慾傷腎，三陰虧損者多有是病。治宜愼起居，節勞慾，陰虛者壯其水，陽虛者益其氣，金水既足，便當自清，若用寒涼，病必益甚。故《玉機眞藏論》曰：冬脈不及則令人少腹滿，小便變。《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陰陽盛衰，義有如此，又豈可盡以前證爲實熱。○水液者，上下所出皆是也。水體清，其氣寒，故凡或吐或利，水穀不化而澄澈清冷者，皆得寒水之化，如秋冬寒冷，水必澄清也。○河間曰：胃膈熱甚則爲嘔，火氣炎上之象也。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爲酸也。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下迫，後重裏急迫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也。是皆就熱爲言耳。不知此云皆屬於熱者，言熱化之本也。至於陰陽盛衰，則變如冰炭，胡可偏執爲論。如《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至眞要》等論曰：太陽司天，民病嘔血善噫；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和，唾出清水，及爲噦噫；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爲濡泄之類，是皆寒勝之爲病也。又如歲木太過，民病飧泄腸鳴，反脅痛而吐甚；發生之紀，其病吐利之類，是皆木邪乘土，脾虛病也。又如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土鬱之發，爲嘔吐注下；太陰所至爲霍亂吐下之類，是皆濕勝爲邪，脾家本病，有濕多成熱者，有寒濕同氣者，濕熱宜清，寒濕宜溫，無失氣宜，此之謂也。至於吐酸一證，在本節則明言屬熱，又如少陽之勝爲嘔酸，亦相火證也，此外別無因寒之說。惟東垣曰：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次則吐出酸水，令上下牙酸澁不能相對，以大辛熱劑，療之必減。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大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爲之佐，以瀉肺之實。若以河間病機之法作熱攻之者，誤矣。蓋雜病酸心，濁氣不降，欲爲中滿，寒藥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獨得前人之未發也。又丹溪曰：或問吞酸，《素問》明以爲熱，東垣又以爲寒何也？曰：《素問》言熱者，言其本也；東垣言寒者，言其末也。但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藥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濕鬱積之法，爲未合經意。余嘗治吞酸，用黃連、茱萸各製炒，隨時令迭爲佐使，蒼朮、茯苓爲輔，湯浸蒸餅爲小丸吞之，仍教以糲食蔬果自養，則病亦安。此又二公之說有不一也。若以愚見訐之，則吞酸雖有寒熱，但屬寒者多，屬熱者少。故在東垣則全用溫藥，在丹溪雖用黃連而亦不免茱萸、蒼朮之類，其義可知。蓋凡飲留中焦，鬱久成積，濕多生熱，則木從火化，因而作酸者，酸之熱也，當用丹溪之法。若客寒犯胃，頃刻成酸，本非鬱熱之謂，明是寒氣，若用清涼，豈其所宜。又若飲食或有失節，及無故而爲吞酸噯腐等證，此以木味爲邪，肝乘脾也，脾之不化，火之衰也。得熱則行，非寒而何？欲不溫中，其可得乎？故余願爲東垣之左袒，而特表出之，欲人之視此者，不可謂概由乎實熱。○上文一十九條，即病機也。機者，要也，變也，病變所由出也。凡或有或無，皆謂之機，有者言其實，無者言其虛。求之者，求有無之本也。譬猶尋物一般，必得其所，取之則易。如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凡淫勝在我者，我之實也，實者眞邪也。反勝在彼者，我之虛也，虛者假邪也。此六氣之虛實，即所謂有無也。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而陰陽之用，水火而已。故陽勝則陰病，陰勝則陽病。瀉其盛氣，責其有也。培其衰氣，責其無也。求得所本而直探其順，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立言之意，而鑿執不移，所謂面東者不見西牆，面南者不睹北方，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大，未免實實虛虛，遺人害矣。故余於本篇，但引經釋經，冀以明夫大義耳，非謂病機之變，止於是也。夫規矩準繩，匠氏之法，一隅三反，巧則在人，知此義者，惟王太僕乎！究其所注最妙，而人多忽者何也？余深佩之，謹附於後。

〔張志聰注〕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以上七篇，統論五運六氣之邪，皆外感天地之氣而爲病。然人身之中，亦有五行六氣，或喜怒暴發，或居處失宜，或食飲不節，或卒恐暴驚，皆能傷五臟之氣而爲病。是以此經言錫之方士，而

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也。要道者，天地人三才之道也。桴鼓相應者，謂天地人之五行六氣，如聲氣之感應也。拔刺者，謂天地陰陽之邪，猶刺之從外入，宜拔而去之。雪汗，當是雪汗，謂在內所生之病機，使之如汗而發雪也。天地人三才之道並用，外內陰陽之法並施，斯成工巧神聖之妙。蓋天地之道，勝復之作，不形於診，重在望聞，內因之病，偏於問切也。病機者，根於中而發於外也。氣宜者，五臟五行之氣各有所宜也。五臟內合五行，五行內生六氣，是以五臟之氣病於內，而六氣之證見於外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者，從上而下也。諸痿喘嘔，皆屬於上者，從下而上也。夫在上之陽氣，下逆則爲厥冷；在下之陰氣，上乘則爲痿痹；在上之水液，下行則爲固泄；在下之水液，上行則爲喘嘔。亦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相乘，而水隨氣之上下也。其病機十九，皆五臟之氣而發見於形氣也。火者，少陽包絡之相火。熱者，君火之氣也。諸禁鼓慄，熱極生寒也。如喪神守，相火甚而心神不安也。風者木火之氣，皆能生風。反戾，了戾也。夫所發之病機，各有五臟五行之所屬。有者，謂五臟之病氣有餘。無者，謂五臟之精氣不足。盛者，責其太甚。虛者，責其虛微。如火熱之太過，當責其無水也。故必先使五臟之精氣皆勝，而後疏其氣血，令其調達，致使五臟之氣平和，此之謂神工也。

《原病式·五運主病》諸風掉眩，皆屬肝木。　掉，搖也。眩，昏亂旋運也。風主動故也。所謂風氣甚，而頭目眩運者，由風木旺必是金衰不能制木，而木復生火。風火皆屬陽，多爲兼化，陽主乎動，兩動相搏，則爲之旋轉。如春分至小滿，爲二之氣，乃君火之位。自大寒至春分七十三日，爲初之氣，乃風木之位。故春分之後，風火相搏，則多起飄風，俗謂之旋風是也。四時皆有之，由五運六氣，千變萬化，衝盪擊搏，推之無窮，安得失時，而便謂之無也，但有微甚而已。人或乘車躍馬，登舟環舞，而眩運者，其動不正，而左右紆曲，故經曰：曲直動搖，風之用也。眩運而嘔吐者，風熱甚故也。

諸痛癢瘡瘍，皆屬心火。　人近火氣者微熱則癢，熱甚則痛，附近則灼而爲瘡，皆火之用也。或癢痛如針輕刺者，猶飛迸火星灼之然也。癢者美疾也，故火旺于夏，而萬物蕃鮮榮美也。灸之以火，潰之以湯，而癢轉甚者，微熱之所使也。因而癢去者，熱令皮膚縱緩，腠理開通，陽氣得泄，熱散而去故也。或夏熱皮膚癢，而以冷水沃之不去者，寒能收斂，腠理閉密，陽氣鬱結，不能散越，怫熱內作故也。癢得爬而解者，爬爲火化，微則亦能令癢，甚則癢去者，爬令皮膚辛辣，而屬金化，辛能散，故金化見則火力分而解矣。或云：痛爲實，癢爲虛者。非謂虛爲寒也，正謂熱之微甚也。或疑瘡瘍皆屬火熱，而反腐爛出膿水者何也？猶穀肉果菜，至于熱極，則腐爛而潰爲污水也。潰而腐爛者，水之化也。所謂五行之理，過極則勝已者反來制之。故火熱過極，則反兼於水化。又如鹽能固物，令不腐爛者，鹹寒水化，制其火熱，使不過極，故得久固也。萬物皆然。

諸濕腫滿，皆屬脾土。　地之體也，土。熱極盛則痞塞腫滿，物濕亦然。故長夏屬土，則庶物隆盛也。

諸氣膹鬱病痿，皆屬肺金。　膹，謂膹滿也。鬱，謂奔迫也。痿，謂手足痿弱無力以運動也。大抵肺主氣，氣爲陽，陽主輕清而升，故肺居上部，病則其氣膹滿奔迫，不能上升。至於手足痿弱，不能收持，由肺金本燥。燥之爲病，血液衰少，不能營養百骸故也。經曰：手指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故秋金旺則霧氣蒙鬱，而草木萎落，病之象也。萎，猶痿也。

諸寒收引，皆屬腎水。　收斂引急，寒之用也，故冬寒則拘縮矣。

《原病式·六氣爲病·風類》諸暴強直，支痛，緛音軟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厥陰風木乃肝膽之氣也。暴，卒也，虐，害也。強勁有力而不柔和也。直，筋勁強也。支痛，支持也。堅固支持，筋攣不柔而痛也。緛戾，緛，縮也，戾，乖戾也。謂筋縮裏急，乖戾失常而病也。然燥金主於緊斂，短縮勁切，風木爲病，反見燥金之化，由亢則害承乃制也。況風能勝濕而爲燥也。亦十月風病勢甚而成筋緩者，燥之甚也。故諸風甚者，皆兼於燥。

《原病式·六氣爲病·熱類》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鼓之如鼓，癰疽瘍疹，瘤氣結核，吐下霍亂，瞀鬱腫脹，鼻塞鼽衄，血溢血泄，淋悶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衊血汗，皆屬於熱。手少陰君火之熱，乃眞心小腸之氣也。

喘，火氣甚爲夏熱，衰爲冬寒，故病寒則氣衰而息微，病熱則氣甚而息粗。又寒水爲陰，主乎遲緩，熱火爲陽，主乎急數。故寒則息遲氣微，熱則息數氣粗而爲喘也。

嘔，胃膈熱甚則爲嘔，火氣炎上之象也。

吐酸，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爲酸

也。如飲食熱則易於酸矣。或言吐酸爲寒者，誤也。又如酒之味苦而性熱，能養心火，故飲之則令人色赤氣粗，脈洪大而數，語澀譫妄，歌唱悲笑，喜怒如狂，冒昧健忘，煩渴嘔吐，皆熱證也。其吐必酸，爲熱明矣。況熱則五味皆厚。經曰：在地爲化，化生五味，皆屬土也。然土旺勝水，不能制火，則火化自甚，故五味熱食，則味皆厚也。是以肝熱則口酸，心熱則口苦，脾熱則口甘，肺熱則口辛，腎熱則口鹹。或口淡者，胃熱也。胃屬土，土爲萬物之母，故胃爲一身之本，淡爲五味之本。然則吐酸豈爲寒者歟。所以妄言爲寒者，但謂多傷生硬粘滑，或傷冷物，而喜噫醋呑酸，故俗醫主於溫和脾胃，豈知經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蓋傷寒皮毛，則腠理閉密，陽氣怫鬱，不能通暢，則爲熱也。故傷寒身表熱者，熱在表也。宜以麻黄湯類，甘辛熱藥發散，以使腠理開通，汗泄熱退而愈也。凡內傷冷物者，或即陰勝陽而爲病寒者，或寒熱相擊，而致腸胃陽氣怫鬱而爲熱者，亦有內傷冷物，而反病熱，得大汗熱泄身涼而愈也。或微而不爲他病，止爲中酸，俗謂之醋心是也。法宜溫藥散之，亦猶解表之義。以使腸胃結滯開通，怫熱散而和也。若久喜酸而不已，則不宜溫之。宜以寒藥下之，後以涼藥調之，結散熱去則氣和也。所以中酸不宜食粘滑油膩者，是謂能令陽氣壅塞，鬱結不通暢也。如飲食在器，覆蓋熱而自酸也，宜食糲食蔬菜，能令氣之通利也。

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

下迫，後重裏急，窘迫急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也。

轉筋，經云轉，反戾也。熱氣燥爍於筋，則攣瘛而痛，火主燔灼燥動故也。或以爲寒客於筋者，誤也。蓋寒雖主於收引，然止爲厥逆禁固，屈伸不便，安得爲轉筋也。所謂轉者，動也，陽動陰靜，熱證明矣。夫轉筋者，多因熱甚，霍亂多瀉所致。以脾胃土衰，則肝木自甚，而熱燥于筋，故轉筋也。大法渴則爲熱，凡霍亂轉筋而不渴者，未之有也。或不因吐瀉，但外冒于寒，而腠理閉密，陽氣鬱，怫熱內作，熱燥于筋，則轉筋也。故諸轉筋，以湯漬之，而使腠理開泄，陽氣散則愈也。因湯漬而愈，故俗反疑爲寒也。

小便渾濁，天氣熱則水渾濁，寒則清潔，水體清而火體濁故也。又如清水爲湯，則自然濁也。

腹脹大，鼓之如鼓，氣爲陽，陽爲熱，氣甚則如是也。

癰，淺而大也。經曰：熱勝血，則爲癰膿也。

疽，深而惡也。

瘍，有頭小瘡也。

疹，浮小癮疹也。

瘤氣，赤瘤丹熛，熱勝氣也。

結核，火氣熱甚，則鬱結堅硬如果中核，不必潰發，但令熱氣散，則自消也。

吐下霍亂，三焦爲水穀傳化之道路，熱氣甚則傳化失常，而吐瀉霍亂，火性燥動故也。或云：熱無吐瀉，止是停寒者，誤也。大法：吐瀉煩渴爲熱，不渴爲寒，或熱吐瀉，始得之亦有不渴者，若不止則亡液，而後必渴。或寒本不渴，若亡津液過多，則亦燥而渴也。但寒者脈當沉細而遲，熱者脈當實大而數。或損氣亡液過極，則脈亦不能實數，而反弱緩。雖爾，亦爲熱矣。又曰：瀉白爲寒，青黄紅赤黑，皆爲熱也。蓋瀉白者，肺之色也，由寒水甚而制火不能平金，則金肺自甚，故色白也。如濁水凝冰，則自然清瑩而明白。利色青者，肝木之色也，由火甚制金不能平木，則木肝自甚，故色青也。或言利色青爲寒者，誤也。仲景法曰：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者，熱在裏也，大承氣湯下之。及夫小兒熱甚急驚，利色多青，爲熱明矣。利色黄者，由火甚則水必衰，而脾土自旺，故色黄也。利色紅爲熱者，心火之色也，或赤者，熱深甚也。至若利色黑亦言爲熱者，由火熱過極，則反兼水化制之，故色黑也。如傷寒陽明病，熱極則日哺潮熱，甚則不識人，循衣摸床獨語，如見鬼狀，法當大承氣湯下之。大便不黑者易治，黑者難治。諸痢同法。然辨痢色以明寒熱者，更當審其飲食藥物之色。如小兒病熱，吐利霍亂，其乳未及消化，而痢尚白者，不可便言爲寒，當以脈證別之。大法瀉痢，小便清白不澀爲寒，赤色者爲熱。又完穀不化而色不變，吐利腥穢，澄徹清冷，小便清白不澀，身涼不渴，脈遲細而微者，寒證也。穀雖不化，而色變非白，煩渴，小便赤黄而或澀者，熱證也。凡穀消化者，無問色及他證，便爲熱也。寒泄而穀消化者，未之有也。由寒則不能消化穀也。或火主疾速而熱，甚則傳化失常，穀不能化而飧泄者，亦有之矣。仲景曰：邪熱不殺穀，然熱得於濕，則飧泄也。或言下痢白爲寒，誤也。若果爲寒，則不能消穀，何由反化爲膿也。所謂下痢，穀反爲膿血，如世之穀肉果菜，濕熱甚，則自然腐爛潰發，化爲活水。故食於腹中，感人濕熱邪氣，則自然潰發，化爲膿血也。其熱爲赤，熱屬心火故也。其

濕爲黃，濕屬脾土故也。燥鬱爲白，屬金肺也。經曰：諸氣膹鬱，皆屬于肺。謂燥金之化也。王冰曰：鬱，謂奔迫，氣之爲用，金氣用之。然諸瀉痢皆兼於濕，今反言氣燥者，謂濕熱甚於腸胃之內，而腸胃怫熱鬱結，而又濕，主乎痞，以致氣液不得宣通，因以成腸胃之燥，使煩渴不止也。假如下痢赤白，俗言寒熱相兼，其說猶誤。豈知水火陰陽寒熱者，猶權衡也，一高則必一下，一盛則必一衰，豈能寒熱俱甚于腸胃，而同爲痢乎。如熱生瘡瘍，而出白膿者，豈可以白爲寒歟。由其在皮膚之分，屬肺金，故色白也。次在血脈之分，屬心火，故爲血癰也。在肌肉屬脾土，故作黃膿。在筋部屬肝木，故其膿色帶蒼。深至骨屬腎水，故紫黑血出也。各隨五臟之部而見五色，是謂標也。本則一出於熱，但分淺深而已。大法：下迫窘痛，後重裏急，小便赤澀，皆屬燥熱。而下痢白者，必多有之，然則爲熱明矣。或曰：白痢既爲熱病，何故服辛熱之藥，亦有愈者耶？蓋辛熱之藥，能開發腸胃鬱結，使氣液宣通，流濕潤燥，氣和而已。然病微者可愈，甚者鬱結不開，其病轉加而死矣。凡治熱甚吐瀉亦然。夫治諸痢者，莫若以辛苦寒藥治之，或微加辛熱佐之則可。蓋辛熱能發散開通鬱結，苦能燥濕，寒能勝熱，使氣宣平而已。如錢氏香連丸之類是也。故治諸痢者，黃連、黃蘗爲君，以至苦大寒，正主濕熱之病。乃若世傳辛熱金石毒藥，治諸吐瀉下利，或有愈者，以其善開鬱結故也。然雖亦有驗者，或不中效，反更加害。凡用大毒之藥，必是善藥不能取效，不得已而用之可也。幸有善藥，雖不能取效，但有益而無損者。何必用大毒之藥，而謾勞嚾喉也。經曰：寧小與其大，寧善與其毒。此之謂也。至如帶下之理，猶諸痢也。但分經絡與標之殊，病之本氣則一。舉世皆言白帶下爲寒者，誤矣。所謂帶下者，任脈之病也。經曰：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注舌，任脈自胞上過，帶脈貫臍而上。然其病所發，正在過帶脈之分，而淋瀝以下，故曰帶下也。赤白與下痢義同，而無寒者也。大法頭目昏眩，口苦舌乾，咽嗌不利，小便赤澀，大便秘滯，脈實而數者，皆熱證也。凡帶下者，亦多有之，果爲病寒，豈能若此。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亢過極，則反兼勝已之化制。其甚也，如以火鍊金，熱極則反爲水。又如六月熱極，則物反出液而濕潤，林木流津。故肝熱甚則出泣，心熱甚則出汗，脾熱甚則出涎，肺熱甚則出涕，腎熱甚則出唾。亦猶煎湯熱甚則沸溢，及熱氣薰蒸于物而生津者也。故下部任脈濕熱甚者，津液湧溢而爲帶下也。且見俗醫治白帶下者，但依近世方論，而用辛熱之藥。病之微者，雖或誤中，能令鬱結開通，氣液宣行，流濕潤燥，熱散氣和而愈。其或勞甚，而鬱結不能開通者，舊病轉加，熱證新起，以至于死，終無所悟。曷若以辛苦寒藥，按法治之，使微者甚者，皆得鬱結開通，濕去燥除，熱散氣和而愈，無不中其病而免加其害。且如一切怫熱鬱結者，不必止以辛甘熱藥能開發也，如石膏、滑石、甘草、葱、豉之類寒藥，皆能開發鬱結，以其本熱，故得寒則散也。夫辛甘熱藥，皆能發散者，以力強開衝也。然發之不開者，病熱轉加也。如桂枝、麻黃類辛甘熱藥，攻表不中病者，其熱轉甚也。是故善用之者，須加寒藥，不然則恐熱甚發黃，驚狂或出矣。如表熱當發汗者，用辛甘熱藥，苟不中其病，尚能加害，況裏熱鬱結，不當發汗，而誤以熱藥發之不開者乎。又如傷寒表熱怫鬱，燥而無汗，發令汗出者，非謂辛甘熱藥屬陽，能令汗出也，由怫熱鬱結開通，則熱蒸而自汗出也。不然則平人表無怫熱者服之，安有如斯汗出也。其或傷寒日深，表熱入裏，而誤以辛甘熱藥汗之者，不惟汗不能出，而又熱病轉加，古人以爲當死者也。又如表熱，服石膏、知母、甘草、滑石、葱、豉之類寒藥，汗出而解者。及熱病半在表半在裏，服小柴胡湯寒藥，能令汗而愈者，熱甚，服大柴胡湯下之，更甚者，小承氣湯、調胃承氣湯、大承氣湯下之。發黃者，茵陳蒿湯下之。結胸者，陷胸湯丸下之。此皆大寒之利藥也，反能中病，以令汗出而愈。然而中外怫熱鬱結，燥而無汗，豈但由辛甘熱藥爲陽，而能開發汗出也。況或病微者，不治自然作汗而愈者也。所以能令作汗之由者，但怫熱鬱結，復得開通，則熱蒸而作汗也。凡治上下中外一切怫熱鬱結者，法當仿此。隨其淺深，察其微甚，適其所宜而治之。愼不可悉(如)〔加〕發表，但以辛甘熱藥而已。大抵人既有形，不能無病，有生，不能無死，然而病者當按法治之，其有病已危極，未能取效者，或已衰老，而眞氣傾竭，不能扶救而死者，此則非醫者之過也。若陰陽不審，標本不明，誤投湯藥，實實虛虛而致死者，誰之過歟？且如酒之味苦而性熱，能養心火，久飲之，則腸胃怫熱鬱結，而氣液不能宣通，令人心腹痞滿，不能多食，穀氣內發，而不能宣通於腸胃之外，故喜噫而或下氣也。腹空水穀衰少，則陽氣自甚，而又洗嗽勞動，兼湯漬之，則陽氣轉甚，故多嘔而或昏眩也。俗云：酒隔病耳。夫表裏怫熱鬱結者，得暖則稍得開通而愈，得寒則轉閉而病加，由是喜暖而惡寒。今酒隔者，(苦)〔若〕飲冷酒，或酒不佳，或不喜而強飲者，腸胃

鬱結轉閉，而滿悶不能下也。或至飲輿者，或熱飲醇酒者，或喜飲者，能令鬱結開通。善多飲也，因而過醉，則陽氣益甚，而陰氣轉衰，酒力散，則鬱結轉甚而病加矣。夫中酒熱毒，反熱飲以復投者，令鬱結得開，而氣液皆復得宣通也。凡酒病者，必須續續飲之，不然則病甚。不能飲，鬱結不得開故也。凡鬱結甚者，轉惡寒而喜暖，所謂亢則害，承乃制，而陽極反似陰者也。俗未明之，因而妄謂寒病，誤以熱藥攻之。或微者鬱結開通而不再結，氣和而愈也。甚者稍得開通，而藥力盡則鬱結轉甚也，其減即微，其加即甚。俗無悟，但云藥至即稍減，藥去即病加，惟恨藥小未能痊除，因而志心服之，以至佛熱太甚，則中滿腹脹而膜腫也。若小便澀，而濕熱內甚者，故發黃也。猶物濕熱者，蒸之而發黃也。世俗多用巴豆大毒熱藥以治酒隔者，以其卒熱，能開發腸胃之鬱結也，微者結散而愈，甚者鬱結不開，佛熱轉甚而病加也。恨其滿悶，故多服以利之，或得結滯開通而愈者，以其大毒性熱，然雖鬱結得開，柰亡血液，損其陰氣，故或續後佛熱再結，而病轉甚者也。因思得利時愈，而復利之，如前之說以利，三五次間，則陰氣衰殘，陽熱太甚，而大小便赤澀發黃，腹脹腫滿也。或濕熱內甚，而時復濡泄也，或但傷飲食，而佛熱鬱結，亦如酒病，轉成水腫者不爲少矣。終不知佛熱內作，則脈必沉數而實，法當辛苦寒藥治之，結散熱退，氣和而已。或勢甚鬱結不能開通者，法當辛苦寒藥下之，熱退結散，而無鬱結也。所謂結者，佛鬱而氣液不能宣通也，非謂大便之結硬耳。或云：水腫者由脾土衰虛，而不能制其腎水，則水氣妄行，而脾主四支，故水氣遊走四支，身面俱腫者，似是而實非也。夫治水腫腹脹，以辛苦寒藥爲君，而大利其大小便也。經曰：中滿者治之于內。然則豈爲脾土之虛也。此說正與《素問》相反。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土。又云：太陰所主肘腫。又云：勝濕則濡泄，甚則水閉肘腫，皆所謂太陰脾土濕氣之實甚也。又經曰：諸腹脹大，皆屬于熱。又云：諸肘腫疼酸驚駭，皆屬于火，又曰：熱勝則肘腫，皆所謂心火實熱，而安得言脾虛不能制腎水之實甚乎。故諸水腫者，濕熱之相兼也。如六月濕熱太甚，而庶物隆盛，水腫之象明可見矣。故古人制以辛苦寒藥治之，蓋以辛散結，而苦燥濕，以寒除熱，而隨其利。濕去結散，熱退氣和而已。所以妄謂脾虛不能制其腎水者，但謂數下致之，又多水液故也。豈知巴豆熱毒，耗損腎水陰氣，則心火及脾土自甚，濕熱相搏，則佛鬱痞隔，小便不利而水腫也。更宜下之者，以其辛苦寒藥，能除濕熱佛鬱痞隔故也。亦由傷寒下之太早，而熱入以成結胸者，更宜陷胸湯丸，寒藥下之。又如傷寒誤用巴豆熱毒下之，而熱勢轉甚，更宜調胃承氣湯，寒藥下之者也。若夫世傳銀粉之藥，以治水腫而愈者，以其善開佛鬱痞隔故也。愼不可過度而加害爾。況銀粉亦能傷牙齒者，謂毒氣感於腸胃，而精神氣血水穀能勝其毒，故毒氣循經上行，而至齒齦嫩薄之分，則爲害也。上下齒縫者，手足陽明胃之經也，凡用此藥先當固濟爾。或云陰水偏身而又惡寒，止是寒者，非也。經言少陰所至爲驚惑，惡寒戰慄，悲笑譫妄，謂少陰君火，熱氣之至也。詳見下文惡寒戰慄論中。

瞀，昏也，熱氣甚則濁亂昏昧也。

鬱，佛鬱也，結滯壅塞，而氣不通暢，所謂熱甚則腠理閉密而鬱結也。如火煉物，熱極相合，而不能相離，故熱鬱則閉塞而不通暢也。然寒水主于閉藏，而今反屬熱者，謂火熱亢極，則反兼水化制之故也。

腫脹，熱勝於內，則氣鬱而爲腫也。陽熱氣甚，則腹脹也。火主長而茂，形貌彰顯，升明舒榮，皆腫脹之象也。

鼻窒，窒塞也。火主膜膩腫脹，故熱客陽明，而鼻中膜脹則窒塞也。或謂寒主閉藏，妄以鼻窒爲寒者，誤也。蓋陽氣甚於上，而側卧則上竅通利，而下竅閉塞者，謂陽明之脈左右相交，而左脈注于右竅，右脈注于左竅，故風熱鬱結，病偏于左，則右竅反塞之也。俗不知陽明之脈左右相交，注于鼻孔，但見側卧則上竅通利，下竅窒塞，反疑爲寒爾。所以否之道者，象其肺金之盈縮也。

鼽者，鼻出清涕也。夫五行之理，微則當其本化，甚則兼有鬼賊。故經曰：亢則害，承乃制也。《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以火煉金，熱極而反化爲水，及身熱極則反汗出也。水體柔順，而寒極則反冰如地也。土主濕陰雲雨而安靜，土濕過極，則反爲驟注烈風雨淫潰也。木主溫和而生榮，風大則反涼而毀折也。金主清涼，秋涼極而萬物反燥也。皆所謂過極則反兼鬼賊之化，制其甚也。由是肝熱甚則出泣，心熱甚則出汗，脾熱甚則出涎，肺熱甚則出涕，腎熱甚則出唾也。經曰：鼻熱者出濁涕。凡痰涎涕唾稠濁者，火熱極甚，銷爍致之然也。或言鼽爲肺寒者，誤也。彼但見鼽嚏鼻窒，冒寒則甚，遂以爲然，豈知寒傷皮毛則腠理閉密，熱極佛鬱，而病愈甚也。

衄者，陽熱佛鬱，干於足陽明，而上熱甚，則血妄行爲鼻衄也。

血溢者，上出也。心養於血，故熱甚則血有餘而妄行。或謂嘔吐紫凝血爲寒者，誤也。此非冷凝，由熱甚銷爍以爲稠濁，而熱甚則水化制之，故赤兼黑而爲紫也。

血泄，熱客下焦，而大小便血也。

淋，小便澀痛也，熱客膀胱，鬱結不能滲泄故也。或曰：小便澀而不通者爲熱，遺尿不禁者爲冷，豈知熱甚客於腎部，干於足厥陰之經，廷孔鬱結極甚，而氣血不能宣通則痿痹，而神無所用，故液滲入膀胱，而旋溺遺失，不能收禁也。經曰：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手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臟得血而能液，腑得血而能氣。夫血隨氣運，氣血宣行，則其中神自清利，而應機能爲用矣。又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故諸所運用，時習之則氣血通利，而能爲用。閉壅之則氣血行微，而其道不得通利，故劣弱也。若病熱極甚則鬱結，而氣血不能宣通，神無所用，而不遂其機，隨其鬱結之微甚，有不用之大小焉。是故目鬱則不能視色，耳鬱則不能聽聲，鼻鬱則不能聞香臭，舌鬱則不能知味。至如筋痿骨痹，諸所出不能爲用，皆熱甚鬱結之所致也。故仲景論少陰病熱極曰：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腎先絕也。

《靈樞經》曰：腎主二陰，然水衰虛而怫熱客其部分，二陰鬱結則痿痹，而神無所用，故溲便遺失，而不能禁止，然則熱證明矣。是故世傳方論，雖曰冷淋，復用榆皮、黃芩、蘘麥、茯苓、通草、鷄蘇、鬱李仁、梔子之類寒藥治之而已。其說雖妄，其方乃是，由不明氣運變化之機，宜乎認是而爲非也。或謂患淋而服茴香、益智、滑石、醇酒溫藥而愈者，然則非冷歟。殊不知此皆利小便之要藥也。蓋醇酒、益智之性雖熱，而茴香之性溫，滑石之性寒，所以能開發鬱結，使氣液宣通，熱散而愈也。

悶，俗作秘，大便澀滯也。熱耗其液，則糞堅結，而大腸燥澀緊斂故也。謂之風熱結者，謂火甚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旺故也。或大便溏而悶者，燥熱在于腸胃之外，而濕熱在內故也。義同泄痢後重之義。見下迫論中。

身熱惡寒，此熱在表也。邪熱在表而淺，邪畏其正，故病熱而反惡寒也。或言惡寒，爲寒在表，或言身熱惡寒，爲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皆誤也。仲景法曰：無陽病寒，不可發汗。又言身熱惡寒，麻黃湯汗之。汗泄熱去，身涼即愈。然則豈有寒者歟。又如熱生癰腫瘡瘍而惡寒者，亦由邪熱在於表也。雖爾，不可汗之。故仲景曰：患瘡者，汗之則作痙。大法煩燥多渴，欲寒惡熱，爲病熱也。亦有亢則害承乃制之，則病熱甚而反覺其冷者也。雖覺其冷，而病爲熱，實非寒也。其病熱鬱甚，而反惡寒，得寒轉甚，而得煖少愈者，謂煖則腠理疏通，而陽氣得散，怫熱少退，故少愈也。其寒則腠理閉密，陽氣怫鬱，而熱轉甚，故病加爾。上下中外，周身皆然。俗因之妄謂寒病，誤以熱藥投之，爲害多矣。假令或因熱藥，以使怫熱稍散而少愈者，藥力盡則病反甚也。其減則微，其加則甚。俗無所悟，但云服之而獲效，力盡而病加，因而加志服之，由是諸熱病皆生矣。陽熱發則鬱甚于上，故多目昏眩，耳聾鳴，上壅癲疾，上熱甚而下熱微。俗輩復云腎水衰弱，不能制心火，妄云虛熱也。抑不知養水瀉火，則宜以寒，反以熱藥欲養腎水，而令勝退心火，因而成禍不爲少矣。可不愼歟。

戰慄動搖，火之象也。陽動陰靜，而水火相反，故厥逆禁固，屈伸不便，爲病寒也。慄者，寒冷也。或言寒戰爲脾寒者，未明變化之道也。此由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寒慄也。然寒慄者，由火甚似水，實非兼有寒氣也。故以大承氣湯下之，多有燥糞，下後熱退則戰慄愈矣。或平人冒極寒而戰慄者，由寒主閉藏，而陽氣不能散越，則怫熱內作故也，如冬寒而地中反煖也。或云：冬陽在內，而陰在外，故地上寒而地中煖。夏則反此者，乃眞理也。假令冬至爲地陰極，而生陽上升，至夏則陽在上而陰在地中者，當地上熱而地中寒可也。柰何夏至爲天陽極，而生陰下降，至冬則入地反煖，地上反寒歟。或曰：冬後陽升而出，則陰降而入，夏後陽降而入，則陰升而出者，乃妄意也。如冬至子正一陽生，而得其復䷗，易地雷復卦。至于巳則陰絕，而六陽備，是故得其純乾䷀。八純乾。夏至午正則一陰生，而得垢䷫。天風垢。至于亥則陽絕，而六陰備，是故得其純坤䷁。八純坤。至於冬至則陽復也，然子後面南，午後面北，視卦之爻，則子後陽升，午後陰降明矣。安得反言冬後陰降，而夏後陽降耶。所謂四時天氣者，皆隨運氣之興衰也。然歲中五運之氣者，風暑燥濕寒，各主七十三日五刻，合爲期歲也。歲中六部之主位者，自大寒至春分屬木，故溫和而多風也。春分至小滿屬君火，故暄煖也。小滿至大暑屬相火，故炎熱也。大暑至秋分屬土，故多濕陰雲雨也。秋分至小雪屬金，故涼而物燥也。小雪至大寒屬水，故寒冷也。然則豈由陰陽升降於地之內外乎，其地中寒燠者，經言火熱主於出行，寒水主於閉藏，故天

氣熱，則地氣通泄而出行，故地中寒也。猶人汗出之後體涼，天氣寒，則地凝凍而閉塞，氣難通泄，故怫鬱而地中煖也。經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又如水本寒，寒極則水冰如地，而水下之水反不寒也。冰厚則水溫，即閉藏之道也。或大雪加冰，閉藏之甚則水大溫，而魚乃死矣。故子正一陽生，而至于正月寅則三陽生，而得其泰䷊。地天泰。泰者，通利而非否塞也。午正一陰生，而至於七月中則三陰生，而得否䷋。天地否。否者，否塞而非通泰也。然而否極則泰，泰極則否。故六月泰極，則地中至寒。十二月否極，則地中至煖。然則地中寒燠，明可見焉。故知人之冒於寒，而內爲熱者，亦有之矣。或問曰：人冬陽在內而熱，夏陰在內而寒者何也？答曰：俗已誤之久矣。夫一身之氣，皆隨四時五運六氣興衰，而無相反矣。適其脈候，明可知也。如夏月心火生而熱，則其脈滑數洪大而長，煩熱多渴，豈爲寒也。餘候皆然。或平人極恐而戰慄者，由恐爲腎志，其志過度，則勞傷本藏，故恐則傷腎，腎水衰則心火自甚，而爲戰慄也。又如酒苦性熱，養於心火，故飲之過多則心火熱甚，而爲戰慄，俗謂之酒禁也。經曰：陽幷于陰，陰則實，而陽明虛，陽虛而寒慄，而鼓頷也。注曰：陽幷于陰，言陽氣入於陰分也。陽明胃脈也，故不足則惡寒，戰而鼓頷振動也。然陽明經絡在表，而主于肌肉，而氣幷于裏，故言陽明虛也。又經曰：夫瘧之始發也，陽氣併于陰，當是時陽虛陰實，而外無陽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陽復出之，陽與陰復併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然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者，是言陽爲表，而反爲陰也。其氣復出，而幷之于表，非謂陰之氣亦出之爲表，而反爲陽熱也。又經曰：夫瘧氣者，幷于陽則陽勝，幷于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然氣幷于陽而在于表，故言陽勝。氣幷于陰而在于裏，故言陰勝。此乃表裏陽之虛實，非寒熱陰陽之勝負，但陽氣之出入耳。如傷寒病日深，表證已罷，而熱入於裏，若欲作大汗，則陽氣必須出之于外，鬱極乃發。而陽熱大作于裏，亢則害，承乃制，故爲戰慄而後陽氣出之于表，則蒸熱作而腠理開，大汗泄而病氣已矣。或戰慄無汗而愈者，必因發汗吐下亡津液過多，則不能作汗，但熱退氣和而愈。或不戰慄而汗解者，雖因日深，表熱不罷，內外俱熱，陽不幷陰，而外氣不衰，裏無亢極，故無害，承乃制，則無戰慄也。或不戰慄而亦無汗愈者，陽不幷陰，而氣液虛損故也。故諸戰慄者，表之陽氣與邪熱幷甚于裏，熱極而水化制之，故寒慄也。雖爾，爲熱極于裏，乃火極而似水化也。

驚，心卒動而不寧也。火主于動，故心火熱甚也。雖爾，止爲熱極於裏，乃火極似水則喜驚也。反兼腎水之恐者，亢則害，承乃制故也。所謂恐則喜驚者，恐則傷腎而水衰，心火自甚，故喜驚也。

惑，疑惑，猶預濁亂，而志不一也。象火參差而惑亂，故火實則水衰，失志而惑亂也。志者，腎水之神也。

悲，金肺之志也。金本燥，能令燥者，火也。心火主于熱，喜痛，故悲痛苦腦者，心神煩熱燥亂，而非清淨也。所以悲哭而五液俱出者，火熱亢極，而反兼水化制之故也。夫五臟者，肝心脾肺腎也。五臟之志者，怒喜悲思恐也。悲一作憂。若志過度則勞，勞則傷本藏。凡五志所傷皆熱也。如六欲者，眼耳鼻舌身意也。七情者，喜怒哀樂(懼)愛惡欲，一作好愛惡。肝之所傷，則皆屬火熱，所謂陽動陰靜。故形神勞則躁不寧，靜則清平也。是故上善若水，下愚如火。先聖曰：六欲七情，爲道之患，屬火故也。如中風偏枯者，由心火暴甚，而水衰不能制之，則火能剋金，金不能剋木，則肝木自甚，而兼于火熱，則卒暴僵仆。多因五志七情過度，而卒病也。又如酒醉而熱，則五志七情競起。故經曰：戰慄，驚惑悲笑，譫妄歌唱，罵詈癲狂，皆爲熱也。故熱甚癲狂者，皆此證也。

笑，蕃茂鮮淑舒榮彰顯，火之化也。故喜爲心火之志也。喜極而笑者，猶燔爍火，喜而鳴，笑之象也。故病笑者，火之甚也。或心本不喜，因侮戲而笑者。俗謂之冷笑。由是違己心，則喜笑涉人，非道而伐之，使慚然失志。或以輕手擾人頸腋腹脅股膕足趺，令人癢而笑者，由動亂擾撓，火之用也。靜順清謐，水之化也，皮膚彰顯之分，屬于火也。嫩薄隱藏之分，屬于水也。以火用擾其水分，使人慚然失志而癢，則水衰火旺，而爲笑也。以手自擾而不笑者，不羞不癢故也。然羞慚而癢者，心火之化也。人失信志則羞慚者，水衰火實故也。志與信者，腎水之化也。但癢而不羞，羞而不癢，皆不能爲笑者，化微不能變動故也。

譫，多言也。言爲心聲，猶火燔而鳴。故心火熱則多言，猶醉而心熱，故多言也。或寐而多言者，俗云睡語，熱之微也。若熱甚則雖睡寤，而神昏不清，則譫妄也。自汗、驚悸、咬牙皆然。所謂寐則榮衛不能宣行于外，而氣鬱于內，是故裏熱發也。夫上善若水，下愚如火，故六欲七情，上善遠之，而下愚遷之。其夢中喜怒哀樂好惡愛之七情，非分而過其不可勝者，寐則內熱鬱

甚故也。凡人夢者，乃俗云夢中之夢，離道愈遠。夢之覺者，尚爲道之夢也。故成道是爲大覺，則六欲七情，莫能干也。古人言：夢者，神迷也。病熱而能遷七情者，水衰道遠故也。

妄，虛妄也。火爲陽，故外清明而內濁昧，其主動亂，故心火熱甚則腎水衰，而志不精一。虛妄見聞，而自爲問答，則神志失常，如見鬼神也。或以鬼神爲陰，而見之則爲陰極脫陽而無陽氣者，妄意之言也。

衄衊血污，血出也。污者，濁也，心火熱極，則血有餘，熱氣上甚，則爲血溢。熱勢亢極，則燥而污濁，害承乃制，則色兼黑而爲紫也。

《原病式·六氣爲病·火類》 諸熱瞀瘈，暴瘖冒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胕腫疼酸，氣逆衝上，禁慄，如喪神守，嘔嘔，瘡瘍，喉痹，耳鳴及聾，嘔涌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瞤瘈，暴病暴死，皆屬于火。（原注）少陽相火之熱，乃心包絡三焦之氣也。

瞀，昏也，如酒醉而心火熱甚，則神濁眯，而瞀昏也。

瘈，動也。惕，跳動。瘈，火之體也。

暴瘖，猝瘖也。金肺主聲，故五行惟金響，金應于乾。乾爲天，天爲陽爲健爲動。金本燥，爲涸爲收爲斂，爲勁切，爲剛潔。故諸能鳴者，無越此也。凡諸發語聲者，由其形氣之鼓擊也。鼓擊者，乃健動之用也。所謂物寒則能鳴者，水實制火，火不剋金也。其或火旺水衰，熱乘金肺，而神濁氣鬱，則暴瘖無聲也。故經言內奪而厥，則爲瘖俳。此腎虛也。俳者，廢也。

冒昧，非觸冒，乃昏冒也。昧，昏暗也。氣熱則神濁冒昧。火之體也。

躁擾，躁動煩熱，擾亂而不寧。火之體也。熱甚于外，則支體燥擾；熱甚于內，則神志燥動。返復癲狂，一作癲倒。懊憹煩心，不得眠也。或心嘔噦，而爲胃冷、心煩疼者，非也。故煩心心痛，腹空熱生而發，得食熱退而減也。或逆氣動躁者，俗謂咽喉，由水衰火旺，而猶火之動也。故心胸躁動，謂之怔忡，俗云心忪，皆爲熱也。

狂越，狂者，狂亂而無正定也。越者，乖越禮法而失常也。夫外清而內濁，動亂參差，火之體也。靜順清朗，準則信平，水之體也。由是腎水主志，而水火相反。故心火旺則腎水衰，乃失志而狂越也。或云：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則《素問》之說不同也。經注曰：多喜爲癲，多怒爲狂。然喜爲心志，故心熱甚則多喜，而爲癲也。怒爲肝志，火實制金，不能平木，故肝實則多怒，而爲狂也。況五志所發皆爲熱，故狂者五志間發，但怒多爾。凡熱于中則多于陽明胃經也。經曰：陽明之厥，則癲疾欲走，腹滿不得卧，面赤而熱，妄言。又曰：陽明病灑灑振寒，善伸數欠，或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牖而處，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賁響腹脹，罵詈不避親疏。又經曰：熱中消中，皆富貴人也。今禁膏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岐伯曰：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服此二者。夫熱氣慓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注曰：膏，謂油膩肥脂也。粱，糧米也。芳草，謂芳美之味也，芳香美也。悍，利也。堅，固也。勁，硬也。慓，疾也。蓋服膏粱芳草石藥，則熱氣堅勁疾利，而爲熱中消中，發爲癲狂之疾。夫豈癲爲重陰者歟。

罵詈，言爲心之聲也，罵詈，言之惡也。夫水數一，道近而善。火數二，道遠而惡。水者，內清明而外不彰，器之方員，物之氣味，五臭五色，從而不違。靜順信平，潤下而善利萬物，滌洗濁穢以清靜。故上善若水，水火相反，則下愚如火也。火者，外明耀而內煩濁，燔炳萬物，爲赤爲熱，爲苦爲焦，以從其已。躁亂參差，炎上而烈，害萬物燻燎鮮明，以爲昏昧。子生于金，而復潤母燥。火生于木，而反害母形。故《易》曰：潤萬物者，莫潤乎水。又言：離火爲戈兵，故火上有水制之，則爲既濟。水在火下，不能制火，爲未濟也。是知水善火惡。而今病陽盛陰虛，則水弱火強，制金不能平木，而善去惡發。罵詈不避親疏，喜笑恚怒而狂，本火熱之所生也。平人怒罵亦同，或本心喜而無怒，以爲戲弄之罵，亦心火之用也。故怒罵者，亦兼心喜罵于人也。怒而惡發可嗔者，內心喜欲怒于人也。

驚駭，駭，驚愕也。君火義同。

胕腫，熱勝肉，而陽氣鬱滯故也。

疼痠，酸疼也。由火實制金不能平木，則木旺而爲兼化，故言酸疼也。氣逆衝上，火氣炎上故也。

禁慄如喪神守，慄，戰慄也。禁，冷也。又義見君火化中。禁，俗作噤。如喪神守者，神能御形，而反禁慄，則如喪失保守形體之神也。

嘔，鼻中因癢，而氣噴作于聲也。鼻爲肺竅，癢爲火化，心火邪熱，干于陽明，發于鼻而癢，則嘔也。或故以物擾之癢而嘔者，擾癢屬火故也。或視日而嘔者，由目爲五臟神華，太陽眞火，晃耀于目，則心神躁亂，而發熱于上，

則鼻中癢而嚏也。傷寒病再經衰而或嚏者，由火熱已退，而虛熱爲癢，癢發鼻，則嚏也。或風熱上攻頭鼻，壅滯脈浮，而無他證者，內藥鼻中，得嚏則壅滯開通而愈也。或有痛處，因嚏而痛，其不可忍者，因嚏之氣攻衝，結痛而不得通利故也。

嘔，瘡瘍，君火化同。

喉痹，痹，不仁也，俗作閉，猶閉塞也。火主腫脹，故熱客上焦而咽嗌腫脹也。

耳鳴，有聲非妄聞也。耳爲腎竅，交會手太陽少陽，一作陰。足厥陰少陰少陽之經，若水虛火實，而熱氣上甚，客其經絡，衝于耳中，則鼓其聽戶，隨其脈氣，微甚而作諸音聲也。經言：陽氣上甚而躍，故耳鳴也。

聾之爲病，俗醫率以慓悍燥烈之藥制之，往往謂腎水虛冷故也。夫豈知水火之陰陽，心腎之寒熱，榮衛之盛衰，猶權衡也。一上則必一下，是故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此平治之道也。夫心火本熱，虛則寒矣，腎水本寒，衰則熱矣。腎水既少，豈能反爲寒病耶。經言：足少陰腎水虛，則腹滿身重，濡瀉，瘡瘍流水，腰股痛發，膕腨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意不樂，大便難，善恐心惕，如人將捕，口苦舌乾，咽腫，上氣嗌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癖下血，脊臀股肉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痛。以此見腎虛爲病，皆是熱證。經又曰：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于腎。腎者水藏也，骨熱而體虛，故發骨痿。注言：陽氣內伐。謂伐腹中之陰氣也。水不勝火，以熱舍于腎中也。經又曰：骨痿者，生于大熱也。又曰：腎熱者，色黑而齒槁。凡色黑齒槁之人，必身瘦而耳焦也。所以然者，水虛則火實，而熱亢極，則害承乃制，故反兼水之黑也。腎水衰少，不能潤澤，故黑乾焦槁也，齒耳屬腎，故甚也。如瘡瘍熱極無液，則肉乾焦而色黑也。然則水衰爲熱明矣，豈可反言寒耶。故《仙經》以息爲六字之氣，應于三陰三陽臟腑之六氣，實則行其本化之字瀉之，衰則行其勝己之字瀉之，是爲殺其鬼賊也。所謂六字之氣者，肝吁，心呵，相火唏，脾呼，肺呬，腎本吹也。故吹去腎寒則生熱，呵去心熱則生寒，故曰：春不呼，夏不呬，秋不吁，冬不呵，四時常有唏，謂三焦無不足，八節不得吹。謂腎狀難得實。然以吹驗之，吹去腎水寒氣，則陽熱暴甚，而目瞑昏眩，虛爲熱證明矣。豈可反言腎虛寒，而以熱藥養水邪。況水少不能勝火，又服熱藥，寧無損歟。經言：以寒治熱，謂寒養水而瀉火；以熱治寒，謂熱助火而耗水也。經雖或言以熱治熱，謂病氣熱甚，能與寒藥交爭，而寒藥難下，故反熱服，順其病熱。熱病既消，寒性乃發，則病熱除愈，如承氣湯寒藥反以熱服之類是也。傷寒同法。經曰：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亦是治熱類也。故治病之道，瀉實補衰，平而已矣。或謂病熱爲火實水虛，反言腎虛爲冷，心迷正理，不敢用對證寒藥。誤以食前服其助陽熱藥，欲令下部水勝，退上焦心火，食後兼服微涼之藥，而退火熱。豈知十益不及一損也，病本熱而無寒，又得熱藥，則病熱轉甚。食後雖服大寒之藥，亦難解其勢之甚也，況以微涼乎。豈不詳熱藥證中，止言治寒助熱，安有養水瀉火之言哉。經言：五臟以平爲期。及夫一法，無問五臟生剋興衰，一概言熱爲實寒爲虛者，通言陽氣之興衰也。假令下部寒者，謂下焦火氣之虛也，故以熱藥補之，非助腎水之藥爾，由水虛不能反爲寒也。凡諸疾之所起也，不必臟腑興衰變動，相乘而病，但乘內外諸邪所傷，即成病矣。大凡治病必求所在：病在上者治其上，病在下者治其下，中外臟腑經絡皆然。病氣熱則除其熱，寒則退其寒，六氣同法。瀉實補虛，除邪養正，平則守常，醫之道也。豈可見病已熱，而反用熱藥，復言養水而勝心火者。可謂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深可戒哉。所以或言腎虛而下部冷者，非謂腎水虛也，所謂腎有兩枚，經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楊上善注《太素》曰：人之脊骨有二十一節，從下第七節之傍，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小心也。《難經》言心之原，出於大陵。然大陵穴者，屬手厥陰包絡相火，小心之經也。《玄珠》言刺大陵穴，曰：此瀉相火小心之原也。然則右腎命門爲小心，乃手厥陰相火包絡之藏也。《仙經》曰：先生右腎則爲男，先生左腎則爲女。謂男爲陽火，女爲陰水故也。或言女子左腎爲命門者，誤也。《難經》止言右腎爲命門，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豈相反也。然右腎命門小心，爲手厥陰包絡之藏，故與手少陽三焦，合爲表裏。神脈同出，見手右尺也。二經俱是相火，相行君命，故曰命門爾。故《仙經》曰：心爲君火，腎爲相火，是言右腎屬火，而不屬水也。是以右腎火氣虛，則爲病寒也。君相雖爲二火，論其五行之氣，則一於爲熱也。夫五行之理，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孤陰不長，獨陽不成。但有一物，全備五行，遞相濟養，是謂和平。交互剋伐，是謂興衰。變亂失常，災害由生，是以水少火多，爲陽實陰虛，而病熱也。水多火少，爲陰實陽虛，而病寒也。故俗以熱藥欲養腎水勝退心火者，豈不誤歟。至如或因恣

慾而即病，或因久而成病者，俗以爲元氣虛損而病寒者，皆誤也。然諸所動亂勞傷，乃爲陽火之化，神狂氣亂，而爲病熱者多矣。故經言消癉熱中，及夫熱病陰陽變易，房勞之病證也。所以熱病未復及大醉，以不禁入房，而爲禍甚速者，陽熱易爲暴甚故也。夫太乙天眞元氣，非陰非陽，非寒非熱也，是以精中生氣，氣中生神，神能御其形也。由是精爲神氣之本，形體之充固，則衆邪難傷，衰則諸疾易染何，正言元氣虛而爲寒爾。故老人之氣衰，多病頭目昏眩，耳鳴或聾，上氣喘咳，涎唾稠粘，口苦舌乾，咽嗌不利，支體焦痿，筋脈拘倦，中外燥澀，便溺閟結，此皆陰虛陽實之熱證也。俗悉言老弱爲虛冷而無熱也，縱見熱證，誰云少水不勝多火，而反言腎水虛則爲寒，此乃舉世受誤之由也。但須臨時識其陰陽虛實，則無橫夭之冤，愼不可妄以熱藥養其眞氣，則眞氣何由生也。故《西山記》曰：餌之金石，當有速亡之患。《內經》言石藥發癲狂，熱甚之所生也。或欲以溫藥平補者，經言積溫成熱，則變生熱疾，故藥物不可妄服也。夫養眞氣之法，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無令損害，陰陽和平，自有益矣。《仙經》雖有服餌之說，非其人不可也。況乎齊于氣味平和無毒之物，但以調其氣爾。眞修道者，以內事爲功，外事爲行，非服餌而望成於道也。故《仙經》又曰：服餌不備五味四氣，而偏食之久，則腑臟偏傾，而生其病矣。然則豈可誤服熱藥，而求其益。所謂聾者，由水衰火實，熱鬱于上，而使聽戶玄府壅塞，神氣不得通泄也，其所驗者，《仙經》言雙手閉耳如鼓音，是謂鳴天鼓也，由脈氣流行，而閉之于耳，氣不得泄，衝鼓耳中，故聞之也。或有壅滯，則天鼓微聞。天鼓無聞，則聽戶玄府閉絕，而耳聾無所聞也。故一法含浸針砂酒以磁石附耳，欲導其氣令通泄也。或問曰：聾既爲熱，或服乾蝎、生薑、附子、醇酒之類，辛熱之物，而或愈者何也？答曰：欲以開發玄府，而令耳中鬱滯通泄也。故《養生方》言：藥中其效，則如聞百攢樂音，由陽氣聞衝耳中也。凡治聾者，適其所宜，若熱證已退，而聾不已者，當以辛熱發之，三兩服不愈者，則不可久服，恐熱極而成他病耳。若聾有熱證相兼者，宜以退風散熱涼藥調之，熱退結散而愈。然聾甚閉絕，亦爲難矣。愼不可攻之過極，反傷正氣。若非其病，不可服其藥。飲食同法。當所宜者過度，則反傷正氣，病已則止藥，欲求不病無損而已矣。故經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小毒治病，十去其七。常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勿令過度，反傷其正，不盡，行復如法。故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實實，無虛虛，而遺夭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而不康，病去而瘠。柰何？岐伯曰：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夫經絡以通，氣血以復，復其不足，與衆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之，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乃彰，生氣乃長，命曰聖王。故《大要》曰：無伐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

嘔涌溢食不下，火氣炎上，胃膈熱甚，則傳化失常故也。

目昧不明，目赤腫痛，翳膜皆瘍，皆爲熱也。及目膜，俗謂之眼黑，亦爲熱也。然平白日無所見者，熱氣鬱之甚也。或言目昧爲肝腎虛冷者，誤也。是以妄謂肝主於目，腎主童子，故妄言目昧爲虛而冷也。然腎水冬陰也，虛則當熱。肝木春陽也，虛則當本腎陰肝陽，豈能同虛而爲冷者歟。或通言肝腎之中，陰實陽虛，而無由目昧也。俗妄謂肝腎之氣衰少，而不能至於目也。不知經言：熱甚，目瞑眼黑也。豈由寒爾？又如仲景言傷寒病，熱極則不識人。乃目盲也。《正理》曰：由熱甚怫鬱於目，而致之然也。然皮膚之汗孔者，謂泄氣液之孔竅也，一名氣門，謂泄氣之門也。一名腠理者，謂氣液出行之腠道紋理也。一名鬼神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玄微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于世之萬物，盡皆有之，乃氣出入升降之道路門戶也。夫氣者，形之主，神之母，三才之本，萬物之元，道之變也。故元陽子解《清靜經》曰：大道無形，非氣不足以長養萬物。由是氣化則物生，氣變則物易，氣甚即物壯，氣弱即物衰，氣正即物和，氣亂即物病，氣絕即物死。經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力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神識能爲用者，皆由升降出入之通利也。有所閉塞者，不能爲用也。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臭，舌不知味，筋痿，骨痹，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怫鬱，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榮衛精神，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察病之輕重也。故知熱鬱于目，無所見也。故目微昏者，至近，則轉難辨物。由目之玄府閉小也，隔縑視物之象也。或視如蠅翼者，玄府有所閉合者也。或目昏而見黑花者，由熱氣甚，而發之於目，亢則害，承乃制，而反出其泣，氣液昧之，以其至近，故雖視而亦見如黑花也。及衝風泣而目暗者，由熱甚而水化制之也。故經言：厥

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幷于上，陰氣幷于下。陽氣幷于上，則火獨光也。陰氣幷于下則足寒，足寒則腫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皆而盲，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於目也，陽氣內守於睛，是火氣燔目，故見風泣下。

暴注，卒瀉，君火義同。

瞤瘈，惕跳動也。火主動，故夏熱則脈洪大而長，瞤瘈之象也。況脈者，心火之所養也。

暴病暴死，火性疾速故也。斯由平日衣服飲食，安處動止，精魂神志，性情好惡，不循其宜，而失其常，久則氣變興衰而爲病也。或心火暴甚，而腎水衰弱，不能制之，熱氣怫鬱，心神昏冒，則筋骨不用，卒倒而無所知，是爲僵仆也。甚則水化制火，熱甚而生涎，至極則死，微則發過如故，至微者但眩瞑而已。俗云暗風，由火甚制金不能平木，故風木自甚也。或風熱甚，而筋警惕瘈瘲僵仆，口出涎沫，俗云風癇病也。欲知病有兼風者，陰陽變化之道也。故陰陽相搏，剛柔相摩，五行相錯，六氣相盪，變而爲病，則無窮矣。大法：我子能制鬼賊，則己當自實，而與子同爲病者，不必皆然，由乎六氣陰陽同異不等故也。故經曰：風、熱、火，同陽也，寒、燥、濕，同陰也。又燥、濕，小異也。然燥金雖屬秋陰，而異於寒濕，故反同其風熱也。故火熱勝金衰而風生，則風能勝濕，熱能耗液而反寒。陽實陰虛，則風熱勝于水濕，而爲燥也。凡人風病，多因熱甚，而風燥者，爲其兼化，以熱爲其主也。俗云風者，言末而忘其本也。所以中風癱瘓者，非謂肝木之風實甚，而卒中之也。亦非外中于風爾，由乎將息失宜，而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怫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倒無所知也。多因喜怒思悲恐之五志，有所過極。而卒中者，由五志過極，皆爲熱甚故也。若微，則但僵仆，氣血流通，筋脈不攣。緩者發過如故。或熱氣太甚，鬱結壅滯，氣血不能宣通，陰氣暴絕，則陽氣後竭而死。俗謂中不過爾。或即不死而偏枯者，由經絡左右雙行，而熱甚鬱結，氣血不得宣通，鬱極乃發。若一側得通，則痞者痹而癱瘓也。其人已有怫熱鬱滯，而氣血偏行，微甚不等，故經言汗出偏沮，令人偏枯。然汗偏不出者，由怫熱鬱結，氣血壅滯故也。人卒中則氣血不通，而偏枯也。所謂肥人多中風者，蓋人之肥瘦，由血氣虛實使之然也。氣爲陽而主輕微，血爲陰而主形體。故西方金、北方水，爲陰而剛也。東方木、南方火，爲陽而柔也。故血實氣虛則肥，氣實血虛則瘦。所以肥者能音泰，以下皆讀作泰。寒不能熱，瘦者能熱不能寒。由寒則傷血，熱則傷氣，損其不足，則陰陽愈偏，故不能也。損其有餘者，平調是故能之矣。故瘦者腠理疏通，而多汗泄，血液衰少，而爲燥熱，故多爲勞嗽之疾也。俗以爲卒暴病甚，而爲熱勞，徐久病微，而爲冷勞者，是以遲緩爲言，而病非冷也。識其證候，爲熱明矣。但熱有微甚而已。或言肥人多中風，由氣虛，非也。所謂腠理致密，而多鬱滯，氣血難以通利。若陽熱又甚而鬱結，故卒中也。故肥人反勞者，由暴然亡液，損血過極故也。瘦人反中風者，由暴然陽熱太甚，而鬱結不通故也。所謂中風口噤，筋脈緊急者，由陽熱暴甚于內，亢則害，承乃制，津液涌溢，聚于胸膈，熱燥以爲痰涎。初虞世言：涎者，乃遍身之脂脈津液也。然陽實陰虛，而風熱太甚，以勝水濕，因而成燥。肝主于筋，而風氣自甚，又燥熱加之，液還聚于胸膈，則筋太燥也。然燥金主于收斂，勁切緊濟，故爲病筋脈勁強緊急，而口噤也。或破傷中風亦同。但以從微至甚，而不偏枯也。夫破傷中風之由者，因瘡熱甚鬱結，而榮衛不得宣通，怫熱因之遍體，故多發白痂，是時瘡口閉塞，氣難通泄，故陽熱易爲鬱結，而熱甚則生風也。不已，則表傳于裏，亦由面首觸冒寒邪，而怫熱鬱甚，周身似爲傷寒之疾不解，則表傳于裏者也。但有風熱微甚兼化，故殊異矣。【略】及風癇之發作者，由熱甚而風燥爲其兼化，涎溢胸膈，燥爍而瘈瘲，昏冒僵仆也。或驚風者，亦由心火暴甚，而制金不能平木，故風火相搏，而昏冒驚悸潮搐也。凡此諸證，皆由熱甚而生風燥。各有異者，由風熱燥各微甚不等故也。所謂中風或筋緩者，因其風熱勝濕而爲燥，乃燥之甚也。然筋緩不收而痿痹，故諸臏鬱病痿，皆屬金肺，乃燥之化也。如秋深燥甚，則草木痿落而不收，病之象也。是以手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夫燥之爲病，血液衰少也，而又氣血不能通暢，故病然也。或云：筋攣有力，則爲實熱，筋緩不收，則爲虛寒者。或謂寒主收引，而熱主舒緩，則筋攣爲寒，筋緩爲熱者，皆誤也。凡治諸風方，通言主療筋脈攣緩，豈分寒熱虛實之異耶，但有微甚而已。故諸筋攣，雖勢惡而易愈也。諸筋緩者，難以平復。明可知也。或云：中風爲肝木實甚，則大忌臟腑脫泄。若脾胃土氣虛損，則土受肝木鬼賊之邪，而當死也。當以溫脾補胃，令其土實，肝木不能剋，乃治未病之法也。所謂似是而非者也。或云：肝爲中州而當溫者，亦誤也。所以寒、暑、燥、濕、風、火之六氣，應於十二經絡臟腑也，以

其本化，則能補之。相反之者，則能泄之。然脾胃土本濕也，濕氣自甚，則爲積飲痞隔，或爲腫滿，以藥燥去其濕，是謂爲其脾胃土之本也。或病燥熱太甚，而脾胃乾涸，成消渴者，土濕之氣衰也，宜以寒濕之藥，補陰瀉陽，除濕潤燥，而土氣得其平，是謂補其脾土之本也。故仲景言，傷寒裏熱太甚，而胃中乾涸煩渴者，急下之，救其胃氣，方用甘草、大黄、芒硝大寒之藥，謂之調胃承氣湯者，達其至理也。所以陰陽異用，而寒濕同性。然土爲陰，故異于風熱燥也。土爲萬物之母，水爲萬物之元，故水土同在于下，而爲萬物之根本也。地乾而無水濕之性，則萬物根本不潤，而枝葉衰矣。經言：動物神機爲根在于中。故食入於胃，而脾爲變磨，布化五味，以養五臟之氣，而養榮百骸，固其根本，則胃中水穀潤澤而已。亦不可水濕過與不及，猶地之旱澇也。故五臟六腑，四支百骸，受氣皆在于脾胃土濕潤而已。經言積濕成熱，豈可以溫藥，補于濕土也。溫屬春木，正以勝其土濕爾。或以臟腑不分六氣，而爲假令之濕，一概言陽氣甚而熱爲實，陽氣衰而寒爲虛者，乃寒熱陰陽之虛實，而非五行興衰剋伐之道也。然臟腑經絡，不必本氣興衰，而能爲其病，六氣互相干而病也。假令冒寒爲虛冷者，是胃中陰水實，而陽火虛也。當以溫補胃中陽火之虛，而退其陰水之實。非由胃上本虛，而補其濕也。夫補瀉脾胃之本者，燥其濕則爲瀉，潤其燥則爲補。今夫土本濕也，若陽實陰虛，風熱勝其水濕而成燥者，則爲水濕衰也。可以退風散熱，養液潤燥，而救其已衰之陰濕。若反以溫補，欲令臟腑而無壅塞，不亦妄謬之甚邪。或言中風由腎水虛冷者，誤也。蓋陰水既衰，則陽火自甚，而熱豈能反爲寒者耶。以證驗之，則爲熱明矣。或云中風既爲熱甚，治法或用烏、附之類熱藥何也。答曰：欲令藥氣開通經絡，使氣血宣行而無壅滯也。然亦以消風熱，開結滯之類寒藥佐之，可以制其藥之熱也。若服峻熱藥而熱證轉加者，不可服也。鬱結不通，而強以攻之，則陰氣暴絕而死矣。故諸方之中，至寶、靈寶丹，最爲妙藥。今詳《本草》言至寶丹之藥味，合而爲一，乃寒藥爾。靈寶丹雖用溫熱之味，而復用寒物制之，參而爲一，亦平藥也。況皆能散風壅，開結滯，而使氣血宣通，佛熱除而愈矣。世方雖有治風之熱藥，當臨時消息，適其所宜，扶其不足，損其有餘，愼不可但以峻熱攻痹，而反絕其已衰之陰氣也。

《原病式・六氣爲病・寒類》　諸病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癥瘕癭疝，堅痞腹滿急痛，下利清白，食已不饑，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皆屬於寒。足太陽寒水乃腎與膀胱之氣也。

澄徹清冷，湛而不渾濁也。水體清淨，而其氣寒冷，故水穀不化，而吐利清冷，水液爲病，寒也。如天氣寒，則濁水自澄清也。

癥，腹中堅硬，按之應手，謂之癥也。《聖惠方》謂癥，猶徵也。然水體柔順，而今反堅硬如地，亢則害，承乃制也。故病濕過極則爲痙，反兼風化制之也。風病過極則反燥，筋脈勁急，反兼金化制之也。病燥過極則煩渴，反兼火化制之也。病熱過極，而反出五液，或爲戰慄惡寒，反兼水化制之也。其爲治者，但當瀉其過甚之氣，以爲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然而兼化者，乃天機造化，抑高之道，雖在渺冥恍惚之間，而有自然之理，亦非顯形而有氣也。病雖爲邪，而造化之道在其中矣。夫五行之理甚，而無以制之，則造化息矣。如風木旺而多風，風大則反涼，是反兼金化，制其木也。大涼之下，天氣反溫，乃火化承于金也。夏火熱極，而體反出液，是反兼水化，制其火也。因而濕蒸雲雨，乃土化承于水也。雨濕過極，而兼烈風，乃木化制其土也。飄驟之下，秋氣反涼，乃金化承于木也。涼極而萬物反燥，乃火化制其金也。因而以爲冬寒，乃水化承于火也。寒極則水凝如地，乃土化制其水也。凝凍極而起東風，乃木化承土而周歲也。凡不明病之標本者，由未知此變化之道也。

瘕，腹中雖硬，而忽聚忽散，無有常準。故《聖惠方》云：瘕，猶假也，以其病瘕未成癥也。經注曰：血不流而寒薄，故血內流而成瘕也。一云：腹內結病也。經曰：小腸移熱於大腸，爲虛瘕，爲沉。注曰：小腸熱已移入大腸，兩熱相搏，則血溢而爲伏瘕也。血澹不利，則月事沉滯而不行，故云虛瘕爲沉。虛與伏同瘕。一爲疝，傳寫誤也。然則經言瘕病亦有熱者也。或陽氣鬱結，怫熱壅滯，而堅硬不消者，非寒癥，瘕也。宜以脈證別之。

癭疝，少腹控卯，腫急絞痛也。寒主拘縮故也。寒極而土化制之，故腫滿也。經言丈夫癭疝，謂陰氣連少腹急痛也。故言婦人少腹腫，皆肝足厥陰之脈也。經注曰：寒氣聚而爲疝也。又按《難經》言五臟皆有疝，但脈急也。注言：脈急者，寒之象也。然寒則脈當短少而遲，今言急者，非急數而洪也。由緊脈主痛，急爲痛甚。病寒雖急，亦短小也。所以有痛而脈緊急者，脈爲心之所養也，凡六氣爲痛，則心神不寧，而緊急不得舒緩，故脈亦從之而見也。欲知何氣爲其痛者，適其緊急相兼之脈，而可知也。如緊急洪數，則爲

熱痛之類也。又經言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煩冤而痛，出白蠱。注言：少腹痛，溲出白液也。一作客熱內結，銷爍脂肉，如蟲之食，故名白蠱也。然經之復言熱爲疝瘕，則亦不可止言爲寒，當以脈證別之。

堅痞腹滿急痛，寒主拘縮，故急痛也。寒極則血脈凝泣，而反兼土化制之，故堅痞而腹滿也。或熱鬱于內，而腹滿堅結痛者，不可言爲寒也。

下利清白，水寒則清淨明白也。

食已不饑，胃熱則消穀善饑，故病寒則食雖已，而不饑也，胃膈潤澤，而無燥熱故也。或邪熱不殺穀，而腹熱脹滿，雖數日不食而不饑者，不可言爲寒也。由陽熱太甚，而鬱結傳化失常，故雖不食，而亦不饑，亦猶病熱雖甚，而無困倦，病愈而始困無力，由實熱之氣去也。

吐利腥穢，腸胃寒而傳化失常。我子能制鬼賊，則已當自實，故寒勝火衰金旺，而吐利腥穢也。腥者，金之臭也。由是熱則吐利酸臭，寒則吐利腥穢也。亦猶飯漿，熱則易酸，寒則水腥也。

屈伸不便，厥逆禁固，陰水主于清淨，故病寒則四肢逆冷，而禁止堅固，舒卷不便利也。故多脈沉短，以敦病之象也。或病寒尚微，而未至于厥逆者，不可反以爲熱。或熱甚而成陽厥者，不可反以爲病寒也。然陰厥者，元病脈候，皆爲陰證，身涼不渴，脈遲細而微，未嘗見于陽證也。其陽厥者，元病脈證，皆爲陽證，熱極而反厥，時復反溫，雖厥而亦煩渴譫妄，身熱而脈數也。若陽厥極深，而至於身冷，反見陰脈微欲絕者，止爲熱極而欲死也。俗皆妄謂變成陰病，且曰陰陽寒熱反變，而不可測也。仍取陽主于生，陰主于死之說，急以火艾熱藥，溫其表裏，助其陽氣，十無一生，俗因之以爲必死之證，致使舉世大懼陰證，而疑似陰者，忽以溫之，唯恐救之不及，而反招暴禍。豈知熱病之將死者，鮮有逃于此證也。殊不知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陰陽以平爲和，而偏爲疾。萬物皆以負陰抱陽而生，故孤陰不長，獨陽不成。陽氣極甚，而陰氣極衰，則陽氣怫鬱。陰陽偏傾，而不能宣行，則陽氣奮聚于內，而不能營運于四支，則手足厥冷，謂之陽厥。故仲景曰：熱深則厥亦深，熱微則厥亦微。又曰：厥當下之，下後厥愈，爲以除其裏之熱也。故病熱甚則厥，又以失下則熱甚，而反爲陰證，非反變爲寒病爾。夫病之傳變者，謂中外上下，經絡臟腑部分，而傳受爲病之邪氣也，非寒熱陰陽之反變也。法曰：陰陽平則和，偏則病。假令陽實陰虛，爲病熱也。若果變而爲寒，則比之熱氣退去，寒欲生時，陰陽平而當愈也，豈能反變之爲寒病歟。然雖《瘧論》言陰勝則寒，陽勝則熱者，謂裏氣與邪熱幷之于表，則爲陽勝而發熱也。表氣與邪熱幷之于裏，則爲陰勝而寒慄也。由表氣虛而裏氣熱，亢則害，承乃制，故反戰慄也。大抵本熱，非病寒也。或傷寒病寒熱往來者，由邪熱在表而淺，邪惡其正，故惡寒也。邪熱在裏而深，邪甚無畏，物惡其極，故不惡寒而反惡熱也。表裏進退不已，故爲寒熱往來也。此氣不幷于表裏，故異于瘧，而寒熱微也，皆熱傳于表裏之陰陽，而非病氣寒熱之陰陽反變也。或病熱而寒攻過極，陽氣損虛，陰氣暴甚，而反爲寒者，雖亦有之，因藥過度而致之，非自然寒熱之反變也。夫六氣變亂而爲病者，乃相兼而同爲病，風熱燥同，多兼化也。寒濕性同，多兼化也。性異而兼化者，有之亦已鮮矣。或制甚而兼化者，乃虛象也，如火熱甚而水化制之，反爲戰慄者。大抵熱甚，而非有寒氣之類也。故渴爲熱在裏，而寒戰反渴引飲也，又如以火煉金，熱極而反化爲水，雖化爲水，止爲熱極而爲金汁，實非寒丹也。或燥熱太甚，而腸胃鬱結，飲冷過多而痞隔不通，留飲不能傳化，浸潤而寒極，蓄于胃中。燥熱太甚，鬱于胸腹，而膻脹滿，煩渴不已，反令胃膈冷痛，嘔噦漿水，而水漿難下。欲止其渴，而強飲于水，則滿痛嘔噦轉甚，而渴亦不止。不強飲之，則煩渴不可以忍，令人煩冤悶絕，而但欲死。若誤治之，即死不治，亦爲難已。每用大承氣湯熱服，下咽而腸胃鬱結痞膈即得宣通，而留飲傳化，浸潤則寒濕散去，腸胃之外得其潤澤，熱退而煩渴滿痛嘔噦遂止，須臾得利而已矣。然而病諸氣者，必有所因，病本熱而變爲寒者，實亦鮮矣。大凡陽實則脈當實數，而身熱煩渴，熱甚則爲陽厥。至極則身冷脈微，而似陰證，以至脈絕而死。故陽病見陰脈者死，謂其脈近乎絕也，病雖熱甚而不已，則必須厥冷而脈微，以至身冷脈絕而死矣。或病本熱勢太甚，或按法治之不已者，或失其寒藥調治，或因失下，或誤服熱藥，或誤熨暗烙薰灸，以使熱極而爲陽厥者，以承氣湯之類寒藥下之，熱退而寒得宣通，則厥愈矣。惟不可用銀粉、巴豆性熱大毒丸藥下之，而反耗陰氣而衰竭津液，使燥熱轉甚，而爲懊憹喘滿結胸，腹痛下利不止，血溢血泄。或爲淋閟發黃，驚狂譫妄，諸熱變證，不可勝舉。由此爲破癥瘕堅積之藥，非下熱養陰之藥也。古人謂治傷寒熱病，若用銀粉、巴豆之類丸藥下之，則如刀劍刃人也。及嘗有陽厥，而尚不下，以至身冷脈微而似陰證，反誤以熱藥投之，病勢轉甚，身冷脈微而欲絕，唯心胸微

煖，昏冒不知人事，而不能言。主病者或欲以煖藥急救其陽，恐陽氣絕而死也。答曰：此因熱極失下，反又溫補而致之。若又以熱藥助其陽氣，則陰氣暴絕，陽氣亦竭而死。陽氣何由生也。或又曰：何不急下之。答曰：此陽勝伐陰，而陰欲先絕，則陽亦將竭矣。於此時而下之，則陰陽俱絕而立死矣。不救亦死，但及于期則緩而救之，則當以寒藥養陰退陽，但不令轉瀉。若得有氣漸生，則可救也。宜用涼膈一服，則陰氣可以漸生。何以知之？蓋以候其心胸溫煖漸多，而脈漸生爾。終日三服，其脈主至沉數而實，身表復煖，而唯厥逆，與水善飲，有時應人之問，譫妄而舌強難言，方以調胃承氣湯下之，獲汗而愈。所謂寒藥反能生脈，而令身煖者，由陽實陰虛，欲至于死，身冷脈微，今以寒藥養陰退陽，而復不至於死故也。大凡治病，必先明其標本。標，上首也，本，根元也。故經言：先病爲本，後病爲標。標本相傳，先以治其急者。又言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故病氣爲本，受病經絡臟腑謂之標也。夫標本微甚，治之逆從，不可不通也。故經言：知逆與從，正行無問。明知標本，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陰陽之逆從標本，之謂道也，斯其理歟。

《原病式·六氣為病·濕類》　諸痙強直，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肿腫，肉如泥，按之不起，皆屬於濕。足太陰濕土，乃脾胃之氣也。諸痙強直，筋勁強直而不柔和也，土主安靜故也。陰痙曰柔痙，陽痙曰剛痙。亢則害，承乃制，故濕過極，則反兼風化制之，然兼化者虛象而實，非風也。

積飲，留飲積蓄而不散也。水得燥則消散，得濕則不消，以爲積飲也。土濕主否故也。

痞，與否同，不通泰也。謂精神榮衛，血氣津液，出入流行之紋理，閉密而爲痞也。

隔，阻滯也。謂腸胃隔絕，而傳化失其常也。

中滿，濕爲積飲痞隔，而土主形體，位在中央，故中滿也。

霍亂吐下，濕爲留飲痞隔，而傳化失常，故甚則霍亂吐瀉也。

體重，輕清爲天，重濁爲地。故土濕爲病，則體重宜也。

肿腫，肉如泥，按之不起，泥之象也。土過濕則爲泥，濕爲病也，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故甚則肿腫矣。

《原病式·六氣為病·燥類》　諸澀枯涸，乾勁皴揭，皆屬於燥。陽明燥金乃肺與大腸之氣也。

澀，物濕則滑澤，乾則澀滯，燥濕相反故也。如遍身中外澀滯，皆屬燥金之化，故秋脈濇。濇，澀也。或痲者，亦由澀也。由水液衰少而燥澀，氣行壅滯，而不得滑澤通利，氣強攻衝，而爲痲也。如平人抑其手足，則其氣頓行之甚，而澀滯壅礙，不得通利而痲。亦猶鼓，物之象也。其不欲動者，動則爲陽，使氣行之轉甚，故轉痲也。俗方治痲病，多用烏、附者，令氣行之暴甚，以故轉痲，因之衝開道路，以得通利，藥氣盡則平。氣行通，而痲愈也。然六氣不必一氣獨爲病，氣有相兼，若亡液爲燥或痲無熱證，即當此法。或風熱勝濕爲燥，因而病痲，則宜以退風散熱，活血養液，潤燥通氣之涼藥調之，則痲自愈也。治諸燥澀，悉如此法。

枯，不榮王也。涸，無水液也。乾，不滋潤也。勁，不柔和也。春秋相反，燥濕不同故也。大法：身表熱爲熱在表，渴飲水爲熱在裏。身熱飲水，表裏俱有熱，身涼不渴，表裏俱無熱。經所不取，火化渴者，謂渴非特爲熱，如病寒吐利，亡液過極，則亦燥而渴也。雖病風熱，而液尚未衰，則亦不渴。豈可止言渴爲熱，而否爲寒也。夫燥渴之爲病也，多兼于熱，故《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今言渴爲燥，則亦備矣。如大法：身涼不渴，爲表裏俱無熱，故不言爲寒也。謂表裏微熱，則亦有身不熱而不渴者，不亦宜乎。

皴揭，皮膚啓裂也。乾爲天，而爲燥金，坤爲地，而爲濕土。天地相反，燥濕異用，故燥金主於緊斂，所以秋脈緊細而微，濕土主於縱緩，所以六月其脈緩大而長也。如地濕則縱緩滑澤，乾則緊斂燥濇。皴揭之理，明可見焉。俗云：皴揭爲風者，由風能勝濕，而爲燥也。經言厥陰所至，爲風府，爲璺啓，由風勝濕而爲燥也。所謂寒月甚，而暑月衰者，由寒能收斂，腠理閉密，無汗而燥，故病甚也。熱則皮膚縱緩，腠理疏通而汗潤，故病衰也。或以水濕皮膚，而反喜皴揭者，水濕自招風寒故也。

《保命集·病機論》　火主暴虐，故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夏月火熱極甚，則天氣熏和而萬物反潤，以水出液，林木津流，及體熱極而反汗液出，是火極而反兼水化。

《宣明論方·燥門·消渴論》　燥乾者，今肺之本燥。金受熱化以成燥澀也。兼火熱致金衰，耗液而損血，鬱而成燥者，由風能勝濕，熱能耗液。故經云：風、熱、火，同陽也，寒、濕、燥，同陰也。又燥、濕，小異也，金燥雖屬秋

陰，而其性異於寒濕，而反同於風熱火也。又如大便乾澁，乃大腸受熱，化成燥澁。經云：諸澁枯渴。又如癱瘓中風，皆因火熱耗損血液，玄腑閉塞，不能浸潤，金受火鬱，不能發聲。經云：肺主聲。肢痛緩戾者，風熱濕相攻，而遂以偏枯，語音澁，手足不隨也。然中寒吐瀉，亡液而成燥，亦以鮮矣。亦有寒濕相鬱，榮衛不能開發貫注，多成偏枯。經曰：諸澁枯涸，乾勁皴揭，屬於燥也。

《儒門事親·三消之説當從火斷》 八卦之中離能煆物，五行之中惟火能焚物，六氣之中惟火能消物。故火之爲用，燔木則消而爲炭，焚土則消而爲伏龍肝，煉金則消而爲汁，煆石則消而爲灰，煮水則消而爲湯，煎海則消而爲鹽，乾汞則消而爲粉，熬錫則消而爲丹。故澤中之潦涸于炎暉，鼎中之水乾於壯火。蓋五臟心爲君火正化，腎爲君火對化，三焦爲相火正化，膽爲相火對化，得其平，則烹煉飲食，糟粕去焉；不得其平，則燔灼臟腑，而津液竭焉。故入水之物無物不長，入火之物無物不消。

《醫學六要·病機部·氣屬陽動則為火》 捍衛冲和不息之謂氣，擾亂變常之謂火。當其和平之時，外護其表，復行于裏，周流一身，循環無端，出入升降，繼而有常，源出中焦，總統于肺，氣曷常病于人也。及七情之交攻，五志之間發，乖戾失常，清名遽變之爲濁，行者抑遏而反(正)〔止〕，表失衛護而不和，內失健悍而少降，營運漸遠，肺失主持，妄動不已，五志厥陽之火起焉。土燔于肺，氣乃病焉。何者？氣本屬陽，陽亢則爲火，河間所謂五志過極，皆爲熱盛是也。

《醫學六要·病機部·相火動為諸病》 或曰：相火，天人所同，何東垣指爲元氣之賊？又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然則如之何而使之無勝負乎？曰：《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爲物所感，不能不動。謂之動者，即《內經》五火也。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于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內經》以暑與熱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酷烈暴悍，有甚于君火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

《質疑録·論氣有餘即是火》 人身捍衛冲和不息之謂氣，擾亂變動妄行之謂火。火與氣二而一，一而二者也。顧人身之氣有正氣，亦有邪氣。人身之火有少火，亦有壯火。少火生人之元氣，是火即爲氣，此氣爲正氣。壯火食人之元氣，是氣即爲火，此氣是邪氣。邪氣有餘即爲火，若正氣有餘便是人身之元氣。人身元氣生於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而爲陽氣之根也。故命門之火旺，則蒸糟粕而化精微，所謂人非此火不能有生者是也。是火即是氣，不可誤認有餘之邪。氣爲生人少火，立命之本也。若正氣有餘，不可便指爲火。丹溪之言，殊欠明白。

《醫方集解·瀉火之劑》 火者，氣之不得其平者也。五臟六腑，各得其平，則榮衛冲和，經脈調暢，何火之有？一失其常度，則衝射搏擊而爲火矣。故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也。有本經自病者，如忿怒生肝火，勞倦生脾火之類是也。有五行相剋者，如心火太盛，必剋肺金；肝火太盛，必剋脾土之類是也。有臟腑相移者，如肝移熱於膽，則口苦，心移熱於小腸，則淋秘之類是也。又有他經相移者，有數經合病者，相火起於肝腎，虛火由於勞損，實火生於亢害，燥火本乎血虛，濕火因於濕熱，鬱火出於遏抑。又有無名之火，無經絡可尋，無脈證可辨，致有暴病暴死者。諸病之中，火病爲多，不可以不加察也。

《證治彙補·提綱門·火症》 火乃天地間眞陽之氣，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故凡腐熟五穀，化精氣神，皆賴此眞陽之火，名曰少火。及情竇既開，動過乎靜，動始陽生，動極陽亢，亢則火暴，偏勝而病者，皆亢陽之火，名曰壯火。壯火食氣，少火生氣。所以少火之火，無物不生；壯火之火，無物不耗。可見火與元氣勢不兩立，一勝則一負，故曰：火爲元氣之賊。

《證治彙補·提綱門·中風》 人之元氣強壯，榮衛和平，腠理致密，外邪焉能爲害。惟七情飲食，勞傷色慾，致眞元耗散，榮衛空疏，邪乘虛入。所以氣虛之人，肝木不平，而內風易作。

《張氏醫通·諸傷門·火》 火在丹田之下者，是爲少火，少火則生氣。離丹田而上者，是爲壯火，壯火則食氣。食氣之火，是爲邪火，生氣之火，是爲眞火。故少火亢極，則爲壯火。夫五行之道，亢極則承，亢而過甚，則害乎所勝。而承其下者，必從而制之，此天地自然之理也。六氣雖屬外因，而火氣鬱發，未有不因諸內者。《內經》除亢則害一説屬諸六氣勝復，餘皆不離身中偏勝之機也。

《症方發明·火》 火之爲病，其害甚大，其變甚速，其形甚彰，其死甚暴，而其症甚多。難以枚舉，試以大略言之。夫臟腑皆陰氣，氣不得其平，則爲

火。所謂氣有餘便是火，氣即火，火即氣，譬諸水結爲冰，解則復常，非二物也。但火在諸經，或一經之自病，或別經之相剋，或二經之遺病，或數經之合病。然亦有實火、虛火，有相火，有燥火，有濕火，有鬱火，有猛烈之火，有無名之火，不可不知。嘗見焦思生心火，憂愁生肺火，勞倦生脾火，忿怒生肝火，思想無窮生腎火，此皆本經之病，治在本經。心火太過，必剋肺金，清肅之令衰矣。肺火太過，必剋肝木，發生之氣萎矣。脾火太過，必剋腎水，津液之源涸矣。肝火太過，必剋脾土，化生之源絕矣。腎火太過，反助心火，君主之官奪矣。此皆別經之相剋，治在別經，而兼用本經之藥。其二經之遺病，如心火過旺，必遺熱於小腸，則小便淋秘。如肺有火，咳嗽日久，必遺熱於大腸，則成泄瀉。如脾有火，唇口乾燥，必遺熱於胃，則成脹滿。如肝有火，脅痛日久，必遺熱於膽，則汁溢口苦。如腎有火，盜汗遺精，必遺熱於膀胱，則白淫淋灑。此皆臟遺熱於腑之症，治在臟而腑病自消焉。然經又有脾遺熱於肝，腎遺熱於脾，此移於己所不勝之臟也。肺移熱於腎，此移於己生之子也。肝移熱於心則死，移己生之臟而死者，以木火相熠，犯及君主故也。

《醫碥·雜證·六氣後論》　有在天之六氣，有在人之六氣。上篇所言：天之六氣也，此篇所言：人身之六氣也。經曰：人身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是人身之氣可名之爲風也。各臟腑皆有氣，皆可名風，而屬之肝者，以風爲動物，肝主動也。經曰：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則爲肝。故古人於肝或名之爲木，或名之爲風。凡醫書中所言風證，作外感風寒看不合者，作肝氣看則合。初學之士不可不知也，若誤作外邪治，妄行發散，則非矣。然內風亦有當發散者，以肝氣鬱抑於中，則與之升發，或服藥後溫覆以取微汗，令之外發，或但服藥令之內升，不用溫覆取汗，酌之可也。外感之風多屬寒，雖夏月，得風亦涼，可見也。內生之風則多屬熱，何者？人身之氣有寒有熱，氣寒則微，氣熱則盛，盛則鼓盪飄忽而風生焉。所謂熱極生風，又謂風從火斷，汗之宜也。風既爲熱氣所生，則其氣必熱，而亦有寒者，以火氣暴盛者，元氣被其冲激，煽而爲風，風動而生涼也。驗之焚燎，火起則風發，風即虛空之氣耳，不煽不動，火之冲激，與用扇煽之，無異也。習習生涼可見。故丹溪謂寒氣自下上冲爲火，即此義也。火在天爲熱氣，經以屬之春分後四氣。暑氣，經以屬之小滿後四氣。在地爲五行之火，在人身爲君相之火。已詳《水火論》。濕在天爲濕氣，在地爲土，在人爲脾胃。故古人言脾胃，往往以土名之，或以濕名之。然脾胃居中，兼該六氣，六氣皆能爲之病，不獨生濕、惡濕也。燥在天爲清氣，在地爲金，在人爲肺。故古人言肺，往往以金名之，以燥名之，而或主寒燥言，或主熱燥言，則當細與辨別，庶不致錯誤。寒在天爲寒氣，在地爲水，在人爲腎。故古人言腎，往往以水名之，以寒名之。經曰：冬傷于寒。寒字即腎字之替身，非言時令之寒也。人身六氣爲病，有自生者，有與天之六氣相感應而生者，故外感內傷大端，最宜分晰也。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火淫》　人生火也，命門之火爲生命之原，肝膽脾胃三焦，則皆相火所行。靜則安，動則淫。此本人身之火而言。七情拂鬱，饑飽勞役，火生於化。憂喜之過，火注於心。拂怒之過，火鬱於肝。思慮之過，火結於脾。過饑則火自胃生，過飽則火自脾作。凡有勞役，皆自生火。醇醪燔炙，男女房慾，火因於外。濃酒炙肉，以外火引內火，至於房慾，慾遂則水衰火炎，慾不遂亦火動而水不能制也。炮傷火炙，肌骨損壞，火逼於形。凡湯炮火燒，固是火淫，即跌傷打傷，亦屬火淫。以氣血有所滯，則火鬱也。是以諸瘡痛癢，及諸血沸溢，皆屬之火。諸瘡腫癰疽，皆火也，火重則痛，火輕則癢。火鬱於陰，則其痛沈沈。諸血沸溢，如吐血、嘔血、咯血、衄血、下血、溺血，皆血之爲火所逼也。乘於腎命之虛，腎虛則命火無制而失所居，命虛則火失所本，而妄行且游散矣。其浮而上乘於所勝，則氣高氣逆乾咳。肺主氣，火炎上則氣高而逆，肺受火灼，乃有乾咳。衄血、咯血、吐血、偶吐數口。嘔血。【略】其逼處下，侮所不勝，則夢泄遺精，赤白淫濁。夢交因於心，然相火承君火而動，動則精遺矣。遺於膀胱，癃閉尿血。行於肝膽，婦人崩漏。肝宣而腎不藏也。【略】久乃血枯，血枯必作勞熱，則難治矣。鬱乃上逆。亦吐血也，難治。行於胃，善饑善食，鬱則反胃吐食。此多由酒傷。行於三焦，則有三消。上消煩渴，飲水無節。中消善饑，食後則餓。下消多溺，飲一溲二。【略】二火合炎，煩躁並作。君火則煩，相火則躁，心不耐煩，且躁動而渴，欲入水中也。【略】獨煩不躁，神明失宅，此則無根之火，治之爲難。乘於大腸，腸風痔漏。此亦多傷於酒，使火灼金也。腸風便血，先糞後紅者，多屬虛火。先紅後糞者，則實火矣。大便閉結者，亦實火也。三陽，則有噎隔。經曰：三陽結，謂之格。格者，外不入也。三陽，太陽也。手太陽小腸，火也。足太陽膀胱，水也。水火之際，是爲闌門。酒色甘肥之傷，或加七情拂鬱，則內外之火，交結於闌門之間，小腸枯涸，幽門不通，食下至胃，反吐而上矣。胃火亦作，賁門不納，則食至胃口，反吐而上矣。賁門血枯，咽膈不利，則食入遂吐矣。【略】上逼咽喉，則有喉痹。經曰：二陰二陽結，謂之喉痹。二陰少陰，心腎也。二陽陽明，胃大腸也。心腎經脈皆挾咽，而咽則下通於胃，凡此二經之火，結聚而上逼，則有喉痹矣。咽喉，飲

食所從入，而火性急速，咽喉卒腫，此最急之症也。【略】壯火食氣，氣虛血涸，乃成骨蒸。經曰：少火生氣，壯火食氣。火盛則氣虛，血亦日涸。氣虛則外畏寒，血涸則內生熱。寒熱交作，深入於骨，或子午潮熱，手心勞宮，腳心湧泉常熱，是謂骨蒸勞熱，此瘵證也。傷於七情及勞役者爲多。心腎皆少陰火，而腎中命門相火骨髓血脈，皆爲火灼，故至此。【略】火傷氣血，毒聚於肺，有肺癰。【略】聚於腸，腸癰。【略】聚於經脈，爲癰。【略】發於皮膚，爲瘡疥。【略】火毒急發，則有疔瘡。此亦濃酒炙食之毒，或兼思慮憤鬱所發。【略】毒乘氣熱，有游丹。此非瘡非腫，獨見紅赤一片，漸流漸大，肌熱，此火之獨發於氣者。【略】淫毒之發，有楊梅瘡。瘡形似楊梅也。古無此疾，後世自南蠻傳染。【略】腎水虧亡，乃暴中火。火傷火炙，得之於外而已。

《雜病源流犀燭·六淫門·火病源流》 火有三，一曰君火，一曰相火，一曰龍雷之火。人之心爲君，以照臨爲德，故居神之物，惟火爲之，所謂君火也。君火不以火用，惟建極于廣明，廣明即膻中，爲神明喜樂之官。廣大清明之地，君主居之，以照臨十二官，爲生之本，榮之居，初非以燔灼爲令也。經故曰：君火以明。以明者，言照臨之不爽也。後人昧乎明字之義，因改曰君火以名，亦可發一笑矣。然君火雖不用，有時無精以養，則神空飛而有自焚之患，則亦有灼熱之時。相火者，心包代君行事，在三焦之中，處兩陽合明之地，所以應天之夏令，而主乎腐熟水穀。故經曰：陽明者，午也。經以陽明當相火夏令，不言心包，而心包在其中矣。蓋人之相火，起少陽膽，游行三焦，督署于心包，爲陽明胃腐熟水穀之主。故曰少陽相火，火之能相，在少陽耳。丹溪諸公乃以龍雷之陰火爲相火，後人多承襲其訛，其不知相火，先不知龍雷之陰火矣。所謂龍雷者何？曇氏曰：性火眞空，性空眞火，遍滿法界。《陰符》曰：火生于木，禍發必剋。蓋陽隧眞形，即在陰物奠宅之中，故此火則隱胎坎水，朕兆風木，實在乎君相有形之外，是謂龍雷。無故則不現，雖激之亦不起，惟水涸木枯氣逆血沸，則勢將焚巢燎原而不可止。此火若起，則反君滅相，豈君相治平之火乎？緣此火不起于子半，不循行于少陽膽，猝犯之而猝起，所謂火生于木，禍發必剋者也。何前人竟謂之相火哉？然而相火之爲害亦大矣，甚則爲元氣之賊，又能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皆相火之爲也。夫火主動，凡動皆屬火。醉飽胃火動，恚怒肝火動，悲哀肺火動，房勞腎火動，心火能自焚，是五臟又皆有火也。【略】繆仲淳曰：夫火者，陽也，氣也，與水爲對待者也。水爲陰精，火爲陽氣，二物匹配，名曰陰陽和平。亦名少火生氣，如是則諸病不作矣。倘不善攝養，以致陰虧水涸，則火偏勝，陰不足則陽必湊之，是謂陽盛陰虛，亦曰旺火食氣。是知火即氣也，氣即火也。東垣亦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亦指此也。譬諸水性本流，過極即凝爲冰，解則復常，非二物也。蓋平則爲水火既濟，火即眞陽之氣。及其偏，則即陽氣而爲火也，始與元氣不兩立矣。故戴人曰：莫治風，莫治燥，治得火時風便了。正指火之變態多端，爲病不一。了此，則皆可辦也。人身之有陰陽，水一而已，火則二焉。是稟受之始，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也。故自少至老，所生疾病，由于眞陰不足者恆也。若眞陽不足之病，千百中一二矣。陽者，氣也，火也，神也。陰者，血也，水也，精也。陰陽和平，是爲常候。若縱恣房室，或肆情喜怒，或輕犯陰陽，或嗜好辛熱，以致腎水眞陰不足，不能匹配陽火，遂使陽氣有餘，氣有餘即是火。故火愈盛而水愈涸，于是而吐血，咳嗽，吐痰，內熱，骨蒸，盜汗。【略】人身以陰陽兩稱爲平，偏勝則病，此大較也。水不足則火有餘，陰既虧則陽獨盛。蓋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是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也。故心火也而生赤液，腎水也而藏白氣，赤液爲陰，白氣爲陽。循環不息，此常度也。苟不知攝養，虧損眞陰，陽無所附，而發越上升，此火空則發周身之氣併于陽也。併于陽則陽盛，故上焦熱而咳嗽生痰，迫血上行而爲吐衄，爲煩躁，爲頭痛，爲不得眠，爲胸前骨痛，爲口乾舌苦，此其候也。陽愈盛則陰虛，陰愈虛則爲五心煩熱，爲潮熱骨蒸，爲遺精，爲骨乏少力，爲小水短赤。丹田不煖則飲食不化，爲瀉泄，爲卒僵仆，此其候也。【略】

丹溪曰：火能消物，凡爍金虧土，旺木涸水者，皆火也。河間曰：火之爲病，其害甚大，其變甚速，其勢甚張，其死甚暴。人身有二火，一君火，一相火。在氣交中，多動少靜，凡動皆屬火，化動之極也，病則死矣。又有臟腑陰陽之火，根於五志之內，六慾七情激之，其火隨起。【略】東垣曰：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于妄，變化不測，無時不有，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又曰：火者，元氣、穀氣、眞氣之賊也。以上言火爲元氣賊。

《引經證醫·火》 客曰：火之爲病也，病至如風雨，迅如霹靂者，何也？曰：火之位南，其性速，故病至亦速也。客曰：令人面紅目赤，舌燥咽痛，唇焦耳鳴頭眩，甚則鼻衄嘔血，皆見於上部，何也？曰：火有炎上之性，故皆見於上部也。客曰：其令人身熱肌腫何也？曰：經謂：南方色赤，入通於心，

心主周身之脈，故身熱。經曰：熱勝則腫，故肌腫。火者陽也，火鬱於經則腫，陽呈之象也。客曰：火發於下部，有諸？曰：諸逆衝上，固屬於火，暴注下迫，亦屬於火也。客曰：火能衝上下迫，予已知之，每見痢紅瀝血之症，纏綿不愈，何也？曰：其熱化之於濕也。濕性凝滯，故纏綿不愈也，非火之本性也。客曰：其令人弃衣而走，踰牆上屋，登高而歌，不知羞惡，狂言笑語，何也？經曰：熱甚於身故弃衣欲走也，踰牆上屋，登高而歌，皆陽氣充盛之象也，氣有餘，便是火。經曰：升明之紀，其氣高，即此義也。狂言笑語者，言者心之聲，心在志爲笑，故狂言笑語，不知羞惡者，熱幷於心胞，神明亂也。

《王氏醫存·肥人之痰由濕與積非火非風》 肥人痰多，由濕與積，非火也。其發顫者，氣隧既狹，痰涎復壅，而衛氣滯礙，非風也。其失跌者，乃痰涎灌引隧道，閉塞關節，初覺四肢無力，轉側不便，久則全身僵重，伸屈亦難。一旦勉強動作，偶然失足，則周身氣血奔馳於狹隧之中，壅淤於痰涎之內，遂致五官歪斜，四體動搖。其脾困於濕者，肉慄舌強，身不能動。因係濕痰，非火非風，故不疼不麻也。

《華洋藏象約纂·寒從中生論》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此軒岐之教也。熱有表熱裏熱之分，寒亦有外寒中寒之別。若乃氣厥於中，施以湯熨不爲煖；血泣於內，衣以綿絮不爲溫，是知一身臟腑，有肅殺而無陽和，表裏關機，有收藏而無生發。非值威揚箕伯，搖搖然心若懸旌，不緣權秉尊收，凜凜者情同擁雪。其寒也，無所因而忽然自至；其生也，起於中而若不自知。苟非讀《素問》之篇，覈逆調之論，烏能明其理哉？粵若人稟二氣以爲生，陰陽無缺；順四時以爲養，寒熱無偏。是以氣衛外而血營中，式叶氤氳之布，冬湯裘而夏水葛，聿資調攝之宜。就令風冷外戕，氣盛堪資抵禦，豈有沍寒中發，氣餒反覺嚴凝。然或飲食失宜，則血氣不能充達；起居不謹，斯營衛遂爽運行。陽氣無以資生，積日而見其少；陰氣無所統攝，積日而見其多。既積陰而生寒，遂積寒而更痹。其身之寒也，溶溶然如在水中，其氣之痹也，凝凝然錮於腹內。經絡因而收引，臟腑即以痼沈。故岐伯曰：寒從中生者，是人多氣痹也。蓋陰陽之氣，稟自腎元，寒熱之由，生於命府。陽多陰少，則陽爍乎陰，其人如火而如炙。陰多陽少，則陰漫乎陽，其臟如水而如冰。由偏勝之爲災，遂變證之難紀。是故聖人之教下也，法五行，順四序，斯營衛轉運如常。節飲食，時起居，斯血氣滋生日茂。血氣足，則陰陽得所憑依；營衛和，則陰陽於以健順。夫是以水寒無偏勝之虞，臟腑無沈冷之患耳。

病因病機部

痰飲瘀血分部

綜　述

《素問·五臟生成》　故人卧血歸於肝，〔王冰注〕肝藏血，心行之。人動則血運於諸經，人靜則血歸於肝藏。何者？肝主血海故也。肝受血而能視，〔王冰注〕言其用也，目爲肝之官，故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王冰注〕氣行乃血流，故足受血而能行步也。掌受血而能握，〔王冰注〕以當把握之用。指受血而能攝，〔王冰注〕以當攝受之用也。血氣者，人之神，故所以受血者皆能運用。卧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痹，〔王冰注〕謂瘭痹也。凝於脈者爲泣，〔王冰注〕泣，謂血行不利。凝於足者爲厥，〔王冰注〕厥，謂足逆冷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痹厥也。〔王冰注〕空者，血流之道，大經隧也。

〔馬蒔注〕《靈樞·本臟》篇云：肝藏血。然動則運於諸經，靜則歸於肝臟，肝既受血，則肝本藏精於目，遂能視矣。下而爲足，乃足之三陽三陰經也，足既受血，遂能步矣。上而爲掌爲指，乃手之三陽三陰經也，掌與指既已受血，遂能握、能攝矣。然血雖充足於人身，而風爲百病之始，若卧出之際，玄府未閉，魄汗未藏，爲風所吹，則血凝於膚，當爲痹證。《痹論》云：以風勝者爲行痹。血凝於脈，當濇滯不通，血凝於足，當爲厥證。《厥論》分厥有寒熱，陽經勝則爲熱厥，陰經勝則爲寒厥。今風吹血凝而成厥，又當驗陰陽偏勝而分寒熱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穴，故爲痹與厥者如此。不曰濇者，言痹、厥皆血凝於脈也。

〔張志聰注〕此復論血隨衛氣之行於脈外也。夫血乃水穀之精，流溢於中，布散於外，專精者行於經隧，是行於經隧者，經脈之榮血也。流溢於中者，流溢於衝任也。衝任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布散於外，滲皮膚，生毫毛，寤則隨衛行於膚表，卧則隨衛內入而歸於肝，是衝任主發源，而肝主受納，是以傷寒熱入血室，而刺肝之期門。故者承上文而言。經脈之血，隨榮氣行於四肢之三陰三陽，晝夜環轉，衝任之血隨衛氣而日行於陽，夜歸於陰也。肝開竅於目，故肝受此血而能視。夫色見於明堂者，五臟之氣色也。五臟所生之外榮者，血色而見於目也。故曰五色之奇脈者，奇經之血色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臟主藏精者也。五臟之精，化赤而爲血，溢於衝任，歸受於肝，開竅於目，是以五臟所生之色，外榮於目，而肝主色也。夫血者，所以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能步、能握、能攝，言衝任之血，亦循行於四肢，滲於指掌，而無處不到也。《金匱要略》曰：血痹病從何得之？師曰：汗出，卧，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汗出者，言衛氣之虛於外也。卧則衛歸於陰，出則血行於外，如被風吹，則血凝於皮膚而爲痹矣。痹者痹閉而不遂也，此言衛氣之留於陰也久，不能爲血之外衛故也。脈者，見於皮膚之絡脈也，衝任之血，溢於皮膚，滲於絡脈，故凝於皮膚則爲痹，凝於絡脈則泣濇而不能流行矣。厥者，逆冷也。夫陰陽氣不相順接，則爲厥。下爲陰，血爲陰，如血凝於下，則上下陰陽不相順接，而爲厥矣。此言血隨衛行，而陰陽之不相和者也。空，骨空也。骨空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血行於皮膚，不得反循於穴會，故爲痹厥也。諸門人起躍曰：榮衛之循行，經旨似乎矛盾，久爲人所疑，今夫子發明之，始知血隨衛氣之日行於陽，夜行於陰者，皮膚之血也。陰經行盡，陽經繼之，陽經行盡，陰經繼之者，十二臟腑之經榮也。

《素問·脈要精微論》　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王冰注〕面色浮澤，是爲中濕。血虛中濕，水液不消，故言當病溢飲也，以水飲滿溢，故滲溢易而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易作溢。

《素問·調經論》　血氣未并，五臟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王冰注〕絡有邪盛，則入於經，故云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略】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王冰注〕血絡滿者，刺按出之，則惡色之血不得入於經脈。

〔馬蒔注〕然方其血未幷於氣，氣未幷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孫絡爲濕所勝，其水泛溢，則入於經而有留血，此乃邪之爲病也。【略】且邪之所感，致有留血，則當視其血在絡時，即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入經，以成他疾可也。

〔張志聰注〕孫絡水溢者，胞中之津水也，水穀之津，流溢於中，奉心神化赤而爲血。故曰：水入於經，而血乃成。夫經脈之血，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脈外之血，從皮膚而轉注於孫脈，從孫絡而入於經兪，此脈內脈外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故曰：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此肝有微病，致經水之溢於經也。【略】經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瀉之。蓋血在于絡，是孫絡之水溢留於絡中，而成敗惡之血矣，此將入於經，故當疾刺以瀉出之。

《靈樞・經脈》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

〔馬蒔注〕此言心絕之證候死期也。心主脈，又主血，惟心氣絕則血脈俱枯，髦色不澤，面色如漆柴然，水所刑也。此則血已先死，水日剋火，死可必矣。

〔張志聰注〕心主血脈，故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隨氣行者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隨脈氣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髦者，血氣之所生也。故血脈不流則髦色不澤，面如漆柴。少陰氣絕則血先死。壬篤癸死，心臟之火氣滅也。

《靈樞・水脹》　石痕何如？岐伯曰：石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

〔馬蒔注〕此言石痕之證也。石痕必生於胞中，正以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於外，惡血之在內者，當瀉不瀉，惡血者，名爲衃血，留止於胞中，日以益大，其狀亦如懷子。蓋石痕生於胞中，而不在腸外，故月事不以時下，此其所以爲候也。然腸覃、石痕，皆生於女子，治之者可導而下之。按腸覃由寒氣客於腸外而始，石痕由寒氣客於子門而始，元時羅謙甫著《衛生寶鑑》，有晞露丸、見睆丸等法，以治二病。

〔張介賓注〕胞，即子宮也。男女皆有之，在男謂之精室，在女謂之血海。子門，即子宮之門也。○衃，凝敗之血也。子門閉塞，則衃血留止，其堅如石，故曰石痕。月事不以時下，惟女子有之也，故可以導血之劑下之。

《金匱要略・痰飲咳嗽病脈證治》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脅下，咳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咳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

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

水在脾，少氣身重。

水在肝，脅下支滿，嘿而痛。

水在腎，心下悸。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手大。

留飲者，脅下痛引缺盆，咳嗽則輒已。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沉者，有留飲。

膈上病痰，滿喘咳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瞤劇，必有伏飲。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微者短氣。

《金匱要略・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　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

病者如熱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脈反無熱，此爲陰狀，是瘀血也，當下之。

《脈經・肝足厥陰經病證》　凡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能下，積於左脅下，則傷肝。

《脈經・脾足太陰經病證》　凡有所擊仆，若醉飽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

《諸病源候論・痰飲病諸候・痰飲論》　痰飲者，由氣脈閉塞，津液不通，水飲氣停在胸膈，結而成痰。又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

飲。

《聖濟總録·傷寒統論》 毒熱内瘀，變爲閉血。

《聖濟總録·痰飲門·痰飲統論》 論曰：人之有形，借水飲以滋養。水之所化，憑氣脈以宣流。蓋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三焦調適，氣脈平勻，則能宣通水液，行入于經，化而爲血，溉灌周身。三焦氣澀，脈道閉塞，則水飲停滯，不得宣行，聚成痰飲，爲病多端。古方論飲病有四，即痰飲、懸飲、溢飲、支飲也。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水流脅下，咳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于四肢，當汗出而不汗，身體疼重，謂之溢飲。其人咳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此即見飲疾大概多爲此者。然又有五飲，及水在五臟，病各立名不同與，夫聚而不散曰留飲，僻于脅肋曰癖飲，流移不定曰流飲，沉伏于内曰伏飲，因酒而成曰酒癖，寒多即曰冷痰，熱多即曰熱痰。病雖多端，悉由三焦不調，氣道否澀而生病焉。是以氣行即水行，氣滯即水滯。故知飲之爲病，在人最多。善療此者，要以宣通氣脈爲先，則水飲無所凝滯。所以治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以人之氣血得溫則宣流也。及其結而成堅癖，則兼以消痰破飲之劑攻之。

《三因方·折傷瘀血證治》 病者有所墜墮，惡血留内，或因大怒，肝血迸濕，停蓄不散，兩脅疼痛，腳善瘹，骨節時腫，氣上不上，皆由瘀血在内。治之各有方。

《三因方·痰飲叙論》 人之有痰飲病者，由榮衛不清，氣血敗濁，凝結而成也。内則七情泊亂，藏氣不行，鬱而生涎，涎結爲飲，爲内所因。外有六淫侵占，玄府不通，當汗不泄，蓄而爲飲，爲外所因。或飲食過傷，嗜慾無度，叫呼疲極，運動失宜，津液不行，聚爲痰飲，屬不内外因。三因所成，證狀非一，或爲喘，或爲咳，爲嘔，爲泄，暈眩，嘈煩，忪悸，憒憒，寒熱，疼痛，腫滿，攣癖，癰閉，痞隔，如風如癲，未有不由痰飲之所致也。

《醫學發明·中風同墮墜論》 惡血必歸於肝。

《濟生方·咳喘痰飲門·痰飲論治》 論曰：飲凡有六，即懸飲、溢飲、支飲、痰飲、留飲、伏飲，巢氏載之詳矣。龐安常云：人身無倒上之痰，天下無逆流之水，誠哉斯言。以此思之，人之氣道貴乎順，順則津液流通，決無痰飲之患。調攝失宜，氣道閉塞，水飲停胸膈，結而成痰。

《直指方·痰涎》 惟氣與血能生諸病，痰亦如之。夫痰者，津液之異名，人之所恃以潤養肢體者也。血氣和平，關絡條暢，則痰散而無。氣脈閉塞，脘竅凝滯，則痰聚而有。痰之所以發動者，豈無自而然哉？風搏寒凝，暑煩濕滯，以至諸熱蒸鬱，啖食生冷煎煿，鯉羶鹹藏，動風發氣等輩，皆能致痰也。是痰作恙，爲喘，爲嗽，爲壅，爲嘔，爲眩暈，爲風癇，爲狂迷，爲忪悸，或吞酸，或短氣，或痞隔，或腫脹，或寒熱，或疼痛，痰實主之。人知痛生於氣血，孰知痰涎流注亦能纏滯而爲痛乎？如頭風證，眉稜耳角俱痛，投以風藥不效，投以痰藥收功。如患眼證，赤腫羞明而痛，與之涼劑弗瘳，與之痰劑獲愈。如酒家手臂痛重，時或麻痹，二陳湯加片子薑黄，下白圓子、消飲圓、倍朮圓輩，每每就安。如翻家胸骨撲傷刺痛無已，散血之劑罔功，續以自己溲便飲之，須臾吐痰，其痛立止。此皆痰涎作痛之明證也。然而頑痰滿胸，上脘填塞，其高者因而越之，法當從權取吐。或者津液不守，所以痰多，吐甚痰脱則精竭而斃矣。療痰之法，理氣爲上，和胃次之。若風，若寒若濕若熱如前數者，亦當推尋所受之因。和胃謂何？涎者，脾之液也，脾胃一和，痰涎自散。故治痰多用半夏，蓋半夏能利痰故也。

附諸賢論

劉宗厚曰：痰之爲病，仲景論四飲六證，無擇叙内外三因，俱爲切當。蓋四飲則叙因痰而顯諸證者，三因則論其因有所傷而生痰者也。惟王隱君論人之諸疾悉出於痰，此發前人所未論，可謂深識痰之情狀，而得其奥者矣。製滾痰丸一方施治斯疾，固爲簡便，較之仲景三因有表裏内外，而分汗下溫利之法則疏濶矣。況又有虚實寒熱之不同者哉？夫痰病之原，有因熱而生痰者，亦有因痰而生熱者，有因風寒暑濕而得者，有因驚而得者，有因氣而得者，有因酒食而得者，有因食積而得者，有脾虚不能運化而生者，有腎虚不能降火而生者。若熱痰則多煩熱，風痰多成癱瘓奇證，冷痰多成骨痹，濕痰多倦怠軟弱，驚痰多成心痛癲疾，飲痰多成脅痛臂痛，食積痰多成癖塊痞滿。其爲病狀種種難名，王隱君論中頗爲詳盡，學者但察其病形脈證，則知所挾之邪，隨其表裏上下虚實以治之。若夫子和謂飲無補法，必當去水，故用吐汗下之三法治人常愈。又論熱藥治痰之誤，固爲詳切。亦有挾寒挾虚之證，不可不論。夫久痰凝結，膠固不通，狀若寒凝，不用溫藥引導，必有拒格之患，況有風寒外來痰氣内鬱者，不出溫散，亦何以開鬱行滯？又有血氣虧乏之人，痰客中焦，閉塞清道，以致四肢百骸發爲諸病，理宜導去痰滯，必當補

接兼行，又難拘於子和之三法也。大凡病久淹延，卒不便死者，多因食積痰飲所致。何以然者？蓋胃氣亦賴痰積所養，飲食雖少，胃氣卒不便虛故也。亦有治痰用峻利過多，則脾氣愈虛，津液不運，痰反生而愈盛，法當補脾胃，清中氣，則痰自然運下，此乃治本之法也。謂醫中之王道者，正此類也。

《直指方·水飲》 水之與飲，同出而異名也，人惟脾土有虧，故平日所飲水漿不能傳化，或停於心下，或聚於脅間，或注於經絡，或溢於膀胱，往往因此而致病矣。孰謂血氣痰涎能生諸疾，而水飲之不能爲恙乎？惟水與飲漉漉有聲，爲喘，爲咳，爲嘔，爲泄，爲痞隔，爲脹滿，爲眩運，爲怔忪，爲寒熱，爲堅痛，爲浮腫，爲多唾，爲短氣，爲體重。氣爲飲隔，痞滿腹鳴，骨痛冷痹，則曰氣分。經脈不行，血化爲水，四肢紅腫，則曰血分。凡此等類，皆水氣之所由作也。據病驗證，可不究其所受之原乎？

《原機啓微·血爲邪勝凝而不行之病》 血陰物，類地之水泉，性本靜，行，其勢也。行爲陽，是陰中之陽，乃坎中有火之象。陰外陽內，故行也。純陰故不行也，不行則凝，凝則經絡不通。經曰：足陽明胃之脈，常多氣多血。又曰：足陽明胃之脈，常生氣生血，手太陽小腸之脈，斜絡於目皆。足太陽膀胱之脈，起於目內皆。二經皆多血少氣，血病不行，血多易凝。《靈蘭秘典論》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五味淫則傷胃，胃傷血病，是爲五味之邪，從本生也。又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遇寒則阻其化。又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遇風則散其藏，一阻一散，血亦病焉。是爲風寒之邪，從未生也。凡是邪勝血，病不行，不行漸滯，滯則易凝，凝則病始外見。以其斜絡目皆耶，以其起於目內皆耶，故病環目青黯，如被物傷狀，重者白睛亦黯，輕者或成班點。然不痛不癢，無淚眵、眊矇、羞澀之證，是曰血爲邪勝，凝而不行之病。此病初起之時，大抵與傷風證相似，一二日則顯此病也。

《玉機微義·痰飲門·論痰證有五》 子和云：凡人病痰者有五：一曰風痰，二曰熱痰，三曰濕痰，四曰酒痰，五曰食痰。蓋風痰者，形寒飲冷。熱痰者，火盛制金。濕痰者，停飲不散。酒痰者，飲食過傷所致。

〔徐彥純按〕痰乃積飲所化，故《原病式》列於太陰濕土之條。子和有五痰之說，蓋其則一出於濕，而所挾所因有五者之異。故王隱君之方書論痰有五，曰風痰、寒痰、熱痰、氣痰、味痰者。夫味痰者，因飲食酒醪厚味而然也。氣痰者，因事逆意而然也。熱痰者，因飲食辛辣炙煿，重裀厚服而然也。寒痰者，因冒寒涼而然也。風痰者，因感風而發，或風熱怫鬱而然也。此皆素抱痰氣，因風、寒、氣、熱、味而作，非別有此五種之痰也。

《蒼生司命·痰證》 痰者，津液所結，火煉成痰。蓋無火之人，津液四布，布於心分，變化而赤則成血矣。惟有火薰蒸，則津液煉而成痰。

錢桂《醫略·血榮氣衛論》 痰在人身，非血非氣，生於脾土，謂之津液，周流運用，血氣由之，如道路然，不可無者。但濕盛痰多，加以外感，固滯於中，斯爲患耳。故風寒客之，煽以相火，則上攻心目，而爲暗風痰厥。暑濕乘之，血氣相著，則附於筋骨，而爲腫毒癱瘓。又有心風者，何也？蓋君火在心，因怒發之，相火助盛，痰動于中，協氣上攻，迷其心竅，則爲狂爲癲，所怒之事膠固於心，輒自言談，失其條序，謂之心風，與風何干也？若痰不盛者，則有感亦輕，初在皮膚，以傳經絡。若是治療依時，或汗或下，由是解矣。凡有怪證，莫不由茲，丹溪十病九痰之論，豈欺我哉？

《明醫指掌·諸痰症歌論》 水穀消磨氣血成，滋榮脈絡壯元精。七情四氣時冲逆，脾胃旋傷懶運行，胃口從茲留宿飲，致令津液作痰凝。因而隧道皆壅塞，卻是痰涎滯在經，或癢或麻或痛痹，或留肌膜結瘤癭。皮間腫痛燔如火，心下寒疼冷似冰，流入脅稍成癖積，行來髀脝作痠疼。或如綿絮如梅核，或若桃膠蜆肉形，吐不出而嚥不下，分明鬱積在於膺。或爲喘嗽心嘈雜，嘔吐痰涎碧甸青，攻上頭時眩暈倒，眼瞤口噤耳中鳴。咽喉閉塞牙關緊，噫氣吞酸嘔逆頻，夜卧不安奇怪夢，遊風腫痛並無名。怔忡健忘時驚怖，顛走痴呆不識人，久泄形枯腸積垢，中風癱瘓失聲音。女人白帶男兒濁，經血愆期赤白淋，茬苒做成勞瘵病，風癇瘛瘲手攣筋，遍身習習如芒刺，一綫寒牽脊背心。如斯怪異延纏病，都是痰涎裏面生。

夫人之氣道，貴乎清順。順則津液流通，何痰之有也。若氣血津液稍有一時不得運行，則隧道不通，凝滯而爲痰，爲飲，故有五飲之症生焉。古方治痰飲多用汗吐下法，蓋所以治其標也。若吐下過多，損其脾胃，則痰易生而轉多，誠非王道之治也。莫若順氣爲先，分導次之，使脾胃調和，飲食運化，而痰自不生，此治其本也。蓋痰之爲病匪一，王隱君備言之，丹溪以諸病挾痰者甚多，故括成歌，使後學記誦，知其痰病之所由來也。

《醫林繩墨·痰》 痰者，人身之痰飲也。人之氣道清順則痰不生，窒塞

則痰壅盛。或因風寒暑濕之外感，或因七情飲食之內傷，以致氣逆而液濁，則痰症成焉。是以聚於肺者則名氣痰，其痰喘嗽上出；留於胃者則名食痰，其痰積利下行；在肝經者名爲風痰，其痰青而多疱；在心經者名爲熱痰，其痰堅而成塊；在腎經者名爲寒痰，其痰有黑點而多稀。若夫痰滯於經絡，則爲腫，爲毒。痰存於四肢，則痲痹不仁；痰迷於心竅，則譫語、恍惚、驚悸、健忘；痰壅于中膈，則爲痞、爲滿、關格、喉閉、脅痛、乳癰。乃其所因，則又不可不知。蓋痰因於風，則眩暈動搖；痰因於火，則吐嘔酸苦；痰因於濕，則肢節重痛，不能轉移；痰因於寒，則吞酸惡心，呃逆涎沫；痰因於情鬱感動，則勞瘵生蟲，肌膚羸瘦；痰因於飲食內傷，則中氣迷悶，腹中不利，見食惡食，不食不饑。此皆痰之見於內而證於外者也。治療之法總宜豁痰爲要，清氣主之。蓋氣順則痰清，痰行則病去。何也？氣升痰亦升，氣降痰亦降，氣行痰亦行也。如專治其痰，而不善理其氣，則氣滯痰愈生矣。又有或爲寒熱，或爲腫痛，或爲狂越，或胸中轆轤有聲，或爲背膊綁緊冰冷，或爲咽嗌不利，咯之不出，嚥之不下，狀如粉絮梅核，亦皆痰之所致也。醫者必先揣其得病之由，後可施其調治之理。蓋痰有新久輕重之分，形色臭味之辨。新而輕者，形色青白，痰薄而稀，滋味亦淡；久而重者，黃濁稠粘，如膏糊凝結，咳之難出，漸成惡味，酸腥鹹苦，氣臊臭穢，甚至帶血而出。昔人曰：痰因火動，又因滯堅，其謂是歟。夫痰因火動則宜治火爲急，痰由滯堅則宜行滯爲先。即曰：熱痰在，知清之，濕痰在，知燥之，風痰在，知散之，氣痰在，知順之，寒痰在，知溫之，鬱痰在，知開之，頑痰在，知軟之，食痰在，知消之。在上者在，知吐之，在中者在，知下之，在下者在，知提之。然總不外：痰生於脾胃者，宜實脾以行濕；痰生於肺肝者，宜開鬱以行氣而已。而藥則惟以二陳爲主，審其病而隨症加減焉。若其脾氣虛者，又宜固其元氣，而兼運其痰。近見世俗惡半夏之燥，喜貝母之潤，一遇有痰，便以貝母投之，若是脾疾，則土氣益傷，飲食頓減，其何生焉？此非知醫者也。蓋貝母施於肺金則可，以肺金喜潤而脾土喜燥也。即使治肺亦勿過於涼潤，以其能傷中州，必稍用脾藥以生肺金，方爲善治者耳。

愚按：痰之爲症多端，痰之用治不一。考治痰之藥，在丹溪則惟以二陳爲主。蓋二陳者，健脾理氣之藥也。氣清則痰亦清，脾健則痰亦運，健運有常，而生化之機得矣。故痰爲生病之物，而亦人身之不可無。凡人之肥厚者，痰也；機關通利者，痰也；氣血百脈流行而升降者，亦痰也。行則爲液，聚則爲痰，流則爲津，止則爲涎。順於氣則安，逆於氣則殃。運化調治，當知其源；而藥之熱寒，當知其性。其性重輕，載之藥經。藥經云：何曰南星治痰？因風痰之可治也；貝母治痰，因虛痰之可行也；膽星治痰，因驚痰之可去也；玄明粉治痰，因實痰之可下也；瓜蔞仁治痰，因老痰之可潤也；天花粉治痰，因熱痰之可清也；黃連治痰，因火痰之可施也；石膏治痰，因有餘之火痰可通也。又曰：黃芩降火而清痰，山梔開鬱而行痰，前胡通表而解痰，杏仁清肺而利痰，桑皮瀉肺而除痰，厚樸寬中而散痰，陳皮行氣而理痰，白朮健脾而運痰，竹瀝清熱而墜痰，白芥子引氣而開痰，萊菔子破氣而降痰，瓜蒂行積而吐痰，常山開結而導痰，枳殼下氣而清痰，蘇子降氣而下痰，蒼朮去濕而化痰，山查導氣而消痰。此治諸痰之妙藥也。誠於臨症再能辨脈之虛實，病之新久，症之寒熱，藥之補瀉，則病未有不除者矣。

治法主意，治痰以清氣爲先，氣順則痰清，氣降則痰下，久病必須理脾，清氣兼須降火。

《仁術便覽·痰病》 凡痰之患，爲喘，爲咳，爲嘔，爲利，爲眩，爲暈，心嘈雜，驚怖，爲寒，爲熱痛腫，爲痞塞，爲壅膈，爲胸脅間轆轤有聲，或背心一點常如冰冷，或四肢痲痺不仁，皆痰飲所致。或因脾胃虛弱不能攝肺金，或因四氣七情所干，氣壅痰聚而然也。

《雜病證治準繩·諸血門·畜血》 夫人飲食起居一失其宜，皆能使血瘀滯不行，故百病由污血者多。

《鬱岡齋醫學筆塵·痰》 人身無痰，痰者津液所聚也。五穀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于胸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行于陽，夜行于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于五臟六腑。實則行，虛則聚，聚則爲痰，散則還爲津液氣血。初非經絡臟腑之中，別有邪氣穢物，號稱曰痰，以爲身害，必去之而後已者也。

《張氏醫通·諸血門·諸血見證》 氣虛不足以推血，則血必有瘀。血虛不足以滑氣，則氣必有聚。

《古今醫鑒·痰飲》 夫痰屬濕，乃津液所化，因風寒濕熱之感，或七情飲

食所傷，以致氣逆液濁，變爲痰飲。或吐咯上出，或凝滯胸膈，或留聚腸胃，或流注經絡四肢，隨氣升降，遍身無處不到。其爲病也，爲喘，爲咳，爲惡心嘔吐，爲痞隔壅塞關格異病，爲洩利，爲眩暈，爲嘈雜，爲怔忡驚悸，爲癲狂，爲寒熱，爲痛，爲胸膈轆轤有聲，或背脊一點常如冰冷，或四肢麻痹不仁，皆痰所致。百病中多有兼痰者，世所不知也。痰有新久輕重之殊，新而輕者，形色清白稀薄，氣味亦淡；久而重者，黃濁稠粘凝結，咳咯難出，漸成惡味，酸辣腥臊鹹苦，甚至帶血而出。

《醫學六要·病機部·痰》　三錫曰：人稟二氣以生，有清有濁。陽之清者，爲元氣，陽之濁者，爲火一。陰之清者爲津液，陰之濁者爲痰涎。有此氣則有此火，有此血則有此痰。是痰火與生俱生者也。氣血旺，則榮衛流通而壽；氣血衰，則痰火猖狂而病。故邪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

《壽世保元·痰飲》　痰者，病名也，生於脾胃。然脾胃氣盛，飲食易剋，何痰之有？或食後因之氣惱勞碌，驚恐風邪，致飲食之精華不能傳化，而成痰飲矣。有流乎經絡皮膚者，有鬱於臟腑支節者，游溢遍身，無所不致。痰氣既盛，客必勝主，或奪於脾之大絡，壅氣則倏然仆地，此痰厥也。升於肺者，則喘急咳嗽；迷於心者，則怔忡恍惚；走於肝則眩暈不仁，脅肋脹滿；關於腎則咯而多痰。痰流於中脘，則嘔瀉而作寒熱；注於胸，則咽膈不利，眉稜骨痛；入於腸，漉漉有聲；散於胸背，則揪觸一點疼痛；或塞於手足，或背痺一邊，散則有聲，聚則不利，一身上下，變化百病。

《本草經疏續序例上·藥性主治參互指歸》　血瘀宜通之。瘀必發熱發黃，作痛作腫，及作結塊癖積。

《景岳全書·雜證謨·痰飲》　痰飲一證，其在《內經》止有積飲之說，本無痰證之名，此《內經》之不重痰證，概可知矣。及考痰之爲名，雖起自仲景，今後世相傳，無論是痰非痰，開口便言痰火。有云怪病之爲痰者，有云痰爲百病母者，似乎痰之關係，不爲不重，而何《內經》之忽之也，不知痰之爲病，必有所以致之者。如因風因火而生痰者，但治其風火，風火息而痰自清也；因虛因實而生痰者，但治其虛實，虛實愈而痰自平也；未聞治其痰而風火可自散，虛實可自調者，此所以痰必因病而生，非病之因痰而致也。故《內經》之不言痰者，正以痰非病之本，而痰惟病之標耳。今舉世醫流，但知百計攻痰，便是治病，竟不知所以爲痰，而痰因何而起，是何異引指以使臂，灌葉以救根者乎？標本誤認，而主見失眞，欲求愈病，難矣難矣。

一、痰之與飲，雖曰同類，而實有不同也。蓋飲爲水液之屬，凡嘔吐清水，及胸腹膨滿，吞酸噯腐，渥渥有聲等證，此皆水穀之餘，停積不行，是即所謂飲也。若痰有不同於飲者，飲清澈而痰稠濁，飲惟停積腸胃，而痰則無處不到。水穀不化而停爲飲者，其病全由脾胃；無處不到而化爲痰者，凡五臟之傷皆能致之。故治此者，當知所辨，而不可不察其本也。

一、痰即人之津液，無非水穀之所化，此痰亦既化之物，而非不化之屬也，但化得其正，則形體強，營衛充。而痰涎本皆血氣，若化失其正，則臟腑病，津液敗，而血氣即成痰涎。此亦猶亂世之盜賊何，孰非治世之良民，但盜賊之興，必由國運之病，而痰涎之作，必由元氣之病。嘗聞之立齋先生曰：使血氣俱盛，何痰之有？余於初年，頗疑此言，而謂豈無實痰乎？及今見定識多，始信其然也。何以見之？蓋痰涎之化，本由水穀，使果脾強胃健，如少壯者流，則隨食隨化，皆成血氣，焉得留而爲痰？惟其不能盡化，而十留一二，則一二爲痰矣，十留三四，則三四爲痰矣，甚至留其七八，則但見血氣日削，而痰涎日多矣。此其故，正以元氣不能運化，愈虛則痰愈盛也。然則立齋之言，豈非出常之見乎。

一、五臟之病，雖俱能生痰。然無不由乎脾腎。蓋脾主濕，濕動則爲痰，腎主水，水泛亦爲痰，故痰之化無不在脾，而痰之本無不在腎。所以凡是痰證，非此則彼，必與二臟有涉。但脾家之痰，則有虛有實，如濕滯太過者，脾之實也；土衰不能制水者，脾之虛也。若腎家之痰，則無非虛耳。蓋火不生土者，即火不制水，陽不勝陰者，必水反侵脾，是皆陰中之火虛也；若火盛爍金，則精不守舍，津枯液涸，則金水相殘，是皆陰中之水虛也。此脾腎虛實之有不同者，所當辨也。又若古人所云濕痰、鬱痰、寒痰、熱痰之類，雖其在上在下，或寒或熱，各有不同，然其化生之原，又安能外此二臟？如寒痰濕痰，本脾家之病，而寒濕之生，果無干於腎乎？木鬱生風，本肝家之痰，而木強制土，能無涉於脾乎？火盛剋金，其痰在肺，而火邪炎上，有不從中下二焦者乎？故凡欲治痰，而不知所源者，總惟猜摸而已耳。

《古今名醫彙粹·痰飲門》　痰屬濕熱，乃津液所化，因風寒濕熱之感，或七情飲食所傷，以致氣逆液濁變爲痰飲。或吐咯不出，或凝滯胸膈，或留聚腸胃，或流注經絡四肢，隨氣升降，遍身上下無處不到。其爲病也，爲喘，爲

咳，爲惡心嘔吐，爲痞滿壅塞、關格異病，爲滯，爲眩運，爲嘈雜、怔忡、驚悸，爲顛狂，爲寒熱，爲腫痛，或胸間轆轤有聲，或背心一點常如冰冷，或四肢痲癢不仁，皆痰所致。百病中多有兼痰者，世所不知也。

《醫方集解·除痰之劑》 痰之源不一，有因熱而生痰者，有因痰而生熱者，有因氣而生者，有因風而生者，有因寒而生者，有因濕而生者，有因暑而生者，有因驚而生者，有多食而成者。有傷冷物而成者，有嗜酒而成者，有脾虛而成者。俗云：百病皆由痰起，然《內經》有飲字，而無痰字，至仲景始立五飲之名，而痰飲居其一。

《證治彙補·內因門·痰症》 人之氣道貴乎清順，則津液流通，何痰之有？若外爲風、暑、燥、濕之侵，內爲驚、怒、憂、思之擾，飲食、勞倦、酒色無節，榮衛不清，氣血濁敗，薰蒸津液，痰乃生焉。

《症因脈治·痰症論》 秦子曰：痰之爲病，變化百出。皆內因七情，外感六氣，中宮失清化之令，熏蒸結聚而成。【略】飲主乎水，寒多熱少；痰主乎火，寒少熱多。

附《諸賢論》 夫痰病之原，有因熱而生痰者，亦有因痰而生熱者，有因風、寒、暑、濕而得，有因驚而得，有因氣而得，有因飲酒而得，有因飲食而得，有脾虛不能運化而生者，有腎水虛不能制火而生者。若熱痰，則煩燥脈數，風痰則身熱脈浮，冷痰則滑瀉脈遲，濕痰則身重不渴，驚痰則睡卧不寧，酒痰則胸腹作痛，食積痰則胃脘作痛，不思飲食。【略】趙養葵論腎經痰曰：痰者，病名也，原非人身之所有，非水泛爲痰，即水沸爲痰。但當分有火無火之異耳。腎經眞陽虛，不能攝伏其水，則水如洪水，泛濫而爲痰，是無火也。【略】腎經眞陰虛，不能制伏其火，水得火而沸騰成痰，是有火也。

《症方發明·痰飲》 痰飲雖爲一症，而因則有二。稠濁者爲痰，痰因於火，有熱無寒，宜分在肺在脾。稀清者爲飲，飲因於濕，有熱無寒。此屬在脾。然脾土寄旺四時，三時主熱，一時主寒，故飲症亦究寒濕釀成者少，濕熱釀成者多。按仲淳云：痰之生也，其由非一，其治不同。如有陰虛火動，上炎爍肺，煎熬津液，凝結爲痰，是爲陰虛痰火。痰在乎肺，而本乎腎，宜壯水清金，降氣消痰爲治。若由脾濕不能運化，積滯生痰，或因酒醪厚味生痰，濃厚膠固，甚至流於經絡，及皮裏膜外，或結爲大塊，或不思飲食，或徹夜不眠，或身重腹脹，不得行走，或卒然眩仆，不知人事，或發爲癲癎，或叫呼異常，或昔肥今瘦，或泄瀉不止，及成癱瘓種種怪症，皆痰之所爲。故昔人云：怪病多屬痰，暴病多屬火，良有以夫。

《臨證指南醫案·痰飲》華岫雲按 《內經》止有積飲之說，本無痰飲之名。兩漢以前謂之淡飲，仲景始分痰飲。因有痰飲、懸飲、溢飲、支飲之義，而立大小青龍、半夏、苓桂朮甘、腎氣等湯，以及內飲外飲諸法。可謂闡發前賢，獨超千古。與後人所立風痰、濕痰、熱痰、酒痰、食痰之法迥異。（徐大椿評）實有此等分別，仲聖不過指其總名耳。總之，痰飲之作，必由元氣虧乏，及陰盛陽衰而起，以致津液凝滯，不能輸布，留於胸中，水之清者悉變爲濁。水積陰則爲飲，飲凝陽則爲痰。若果眞元充足，胃強脾健，則飲食不失其度，運行不停其機，何痰飲之有？故仲景云：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乃後人不知痰飲之義，妄用滾痰丸、茯苓丸消痰破氣，或滋填，膩補等法，大傷脾胃，堆砌助濁。其於仲景痰飲之法，豈不大相乖謬乎？然痰與飲，雖爲同類，而實有陰陽之別。陽盛陰虛，則水氣凝而爲痰；陰盛陽虛，則水氣溢而爲飲。

《臨證指南醫案·積聚》 初爲氣結在經，久則血傷入絡。【略】其通絡之法，每取蟲蟻迅速飛走諸靈，俾飛者升，走者降，血無凝著，氣可宣通，與攻積除堅，徒入臟腑者有間。

《醫碥·雜證·痰》 痰本吾身之津液，隨氣運行，氣若和平，津流液布，百骸受其潤澤，何致成痰爲病？苟氣失其清肅而過於熱，則津液受火煎熬，轉爲稠濁；或氣失其溫和而過於寒，則津液因寒積滯，漸致凝結，斯痰成矣。故痰一也，而因寒因熱其源不同，可概治歟？【略】有氣化之津液，有飲食之津液。胃者津液之海也，故痰聚焉。積久聚多，隨脾胃之氣以四訖，則流溢于腸胃之外，軀殼之中，經絡爲之壅塞，皮肉爲之痲木，甚至結成窠囊，牢不可破，其患固不一矣。

風痰屬肝，脈弦，面青，肢體痛悶痲痹，便溺秘澁，心多鬱怒，或成癱瘓，搐搦，眩暈。【略】熱痰屬心，脈洪，面赤，煩熱，燥渴，多笑，眩暈，嘈雜，頭風，爛眼，或背心一點冰冷，痰多稠濁。

濕痰屬脾，脈緩，面黃，支體重，倦弱嗜卧，腹脹食不消，泄瀉，關節不利，或作腫塊，痲木不仁。【略】痰之動，濕也，主于脾，或由脾氣壅滯不行，或由脾氣虛寒不運，而生氣痰屬肺，脈澀，面白，氣上喘促，灑淅寒熱，悲愁不樂，攻注走刺不定，兩肋脹痛。【略】寒痰屬腎，脈沉，面黑，足寒，心多恐怖，痞

塞，骨痹，四支不舉。【略】又有因驚而心神出舍，舍空痰入，多成心痛癲疾，婦人因產受驚，多有此證。腹有如孕一塊，轉動躍跳，痛不可忍。【略】食積生痰，多成瘧痢、痞塊、口噯食臭。【略】飲酒生痰，常多嘔惡，食不美。【略】老痰即鬱痰，結成粘塊，吐咯不出。【略】頭面頸項，身之中下有結核，不紅不痛，不硬不作膿，皆痰核。脾肺氣逆，痰滯于內，順氣消痰自愈。亦有鬱怒傷損肝脾，血病結核者，宜養血清肝火。

痰在身，習習如卧芒刺，如蟲行，或走注疼痛，或燥癢，搔之則癮疹隨生。痰在皮毛，烘熱，色如錦斑。痰在頭，偏頭風，雷頭風，頭眩。痰在額，額悶痛，眉稜癢痛。痰在目，目暈，眼蠕動，如萑蝨，膠粘癢澀，目中時出火星，眼前如見白氣，或見兩月交輝，或見金光數道，或眼前黑暗，或眼皮下烟灰黑色。痰在耳，(耳)輪癢痛，蟬鳴水響。痰在鼻，鼻塞或聞焦臭。痰在口，齒頰癢痛，牙床浮，口糜舌爛，口燥唾稠，嘔冷涎綠水黑汁，胡言不語。痰在面，形枯髮焦，頷肥腫硬，似疼非疼。痰在頸，項無故腫，繞項結核，喉痹，痰如破絮桃膠蜆肉，咯不成，咽不下，或噎塞煩悶，如烟火上冲，頭面烘熱，或喉間豆腥。痰在四肢，肩背酸疼腫硬，似疼非疼，或筋骨疼無常處，難名狀，或手麻臂疼，狀若風濕，或倏然仆地，四肢厥冷，或麻木不仁，或重滯，或牽引，或不舉，非竹瀝、薑汁不開，二陳加枳殼、南星、木香、姜黃。痰在心胸，噫氣吞酸嘈雜，或痛或噦，乾嘔也。或心下如停冰鐵，或驚悸怔忡，如畏人捕，或胸膈迷悶如癲呆狀，或痞滿健忘惡心。痰在脊，背脊上冰冷一條如綫，或冰冷一點疼痛，或如熱湯沃背。痰在兩肋，肋脹痛如湯沸，非白芥子不能達。痰在腰腎，腰間骨節卒痛，呼吸難任。痰在二便，癃閉秘結，遺同米泔，糞後魚凍，婦人月水不通。痰在足，足腕酸軟，步履如踏灰土。痰在夢寐，睡時魘夢刑戮刀兵，夢入人家，四壁圍繞，一竇得出，不知何所，夢在燒人地上，烟火枯骨焦氣撲鼻，無路可出，或不因觸發，忿怒悲啼而寤。怪誕百般，不可殫述。隱君悉以滾痰丸治之。

飲者，停水之名，又痰之清稀者曰飲，故痰飲並稱。《金匱》謂飲有四。

《金匱翼·痰飲統論》 人之有形，藉水飲以滋養。水之所化，憑氣脈以宣流。蓋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脈之所終始也。若三焦調適，氣脈平均，則能宣通水液，行入於經，化而爲血，灌溉周身。設三焦氣澀，脈道不通，則水飲停滯，不得宣行，因之聚成痰飲，爲病多端。

《雜病源流犀燭·六淫門·痰飲源流》 痰飲，濕病也。經曰：太陰在泉，濕淫所勝，民病飲積。又曰：歲土太過，時雨流行，甚則飲發。又曰：土鬱之發，太陰之復，皆病飲發。《內經》論痰飲，皆因濕土。以故人自初生，以至臨死，皆有痰，皆生于脾，聚于胃，以人身非痰不能滋潤也。而其爲物，則流動不測，故其爲害，上至巔頂，下至湧泉，隨氣升降，周身內外皆到，五臟六腑俱有，試罕譬之，正如雲霧之在天壤，無根底，無歸宿，來去無端，聚散靡定，火動則生，氣滯則盛，風鼓則湧，變怪百端。故痰爲諸病之源，怪病皆由痰成也。然天之雲霧，陽光一出，即消散無踪。人身之痰，若元陽壯旺，亦陰濕不凝，而變滅無迹，其理固相同也。茲即痰之在一身者言之，在肺曰燥痰，其色白，咯出如米粒，多喘促、寒熱、悲、愁，脈必濇。在心曰熱痰，其色赤，結如膠而堅，多煩熱、心痛、口乾、唇燥、喜笑，脈必洪。在脾曰濕痰，其色黃，滑而易出，多倦怠、軟弱、喜卧、腹脹、食滯，脈必緩。或挾虛，挾食，挾暑，挾驚。各宜從脾分治。在肝曰風痰，其色青，吐出如沫多泡，四肢悶滿，躁怒，二便閉，脈必弦。在腎曰寒痰，其色有黑點，吐出多稀，多小便急痛，足寒逆，心恐怖，脈必沉。此痰之由于五臟者也。若由于外感而生者，一曰風痰，多癱瘓奇症，頭風眩暈，暗風悶亂，或搐搦瞤動。二曰寒痰，即冷痰也，骨痹，四肢不舉，氣刺痛，無煩熱，凝結清冷。三曰濕痰，身重而軟，倦怠困弱。四曰熱痰，即火痰也。多煩熱燥結，頭面烘熱，或爲眼爛喉閉，癲狂嘈雜，懊憹怔忡，其色亦黃。五曰鬱痰，即火痰鬱于心肺間，久則凝滯胸膈，稠粘難咯，多毛焦，咽乾，口燥，咳嗽喘促，色白如枯骨。六曰氣痰，七情鬱結，痰滯咽喉，形如敗絮，或如梅核，咯不出，嚥不下，胸膈痞悶。七曰食痰，飲食不消，或挾瘀血，遂成窠囊，以至痞滿不通。八曰酒痰，因飲酒不消，或酒後多飲茶水，但得酒，次日即吐，飲食不美，嘔吐酸水等症。宜瑞竹堂化痰丸。九曰驚痰，因驚痰結成塊在胸腹，發則跳動，痛不可忍，或成癲痫。在婦人多有此症。以上如風寒濕火等痰，雖與五臟所發者或有相似，然內因與外因畢竟有別，此外又有相火咳血痰，胃熱鬱結臭痰，鬱氣凝聚成塊痰，脾氣不運柔痰，骨節空處結核痰，風氣發湧所生白沫潮痰，鬱火凝結，久成痰毒，勞損所生如鷄蛋白痰，即俗所謂白血，心膽被驚，神不守舍，或痰迷心竅，妄言妄見，風痰注痛，或在腰腳，或在手臂。上膈風熱痰實，頑痰壅遏胸膈，久而不化。胸胃中有痰，頭痛不欲食。痰血凝聚，致成結胸。中脘氣滯，痰涎煩悶，頭目不清。種種不

一，總由氣血陰陽，升降怫逆而成，雖然同焉是物，稠粘者爲痰，清稀者即爲飲。飲有八，一曰留飲，水停心下，背冷如手掌大，或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脅痛引缺盆，咳嗽轉甚，脈沉是也。久則骨節蹉跌，恐致癲癎也。宜導痰湯。二曰痰飲，水走腸中，轆轆有聲是也。三曰癖飲，水癖在兩脅下，動搖有聲是也。四曰溢飲，水流四肢，當汗不汗，身體疼重是也。五曰懸飲，飲後水流脅下，咳唾引痛是也。六曰伏飲，膈滿嘔吐，喘咳寒熱，淚出惡寒，腰背痛，身瞤惕是也。七曰支飲，咳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形如腫是也。八曰流飲，飲水流行，遍體俱注，無定在是也。此外又有飲食胃寒，或飲茶過多，致成五飲及酒癖。或患支飲，時苦冒眩，飲癖嘔酸，嘈雜脅痛，食減。冷飲過度，遂令脾胃氣弱，不能消化，飲食入胃皆變成冷水，反吐不停。種種不一，總由飲食水漿乖時失度而成。

《雜證彙參·血證》引羅赤誠　凡瘀血之證，今人但知閃挫則有瘀血，不知有因火載血上行，或吐或衄，病者自忍，而蓄滯於中；或因醫藥寒涼，而冰凝於內；或因憂思過度，而致營血鬱滯不行；或因怒傷血逆，上不得越，下不歸經，而留積於胸膈之間者。此皆瘀血之因也。亦有跌撲閃挫，當時不覺，至於氣衰之際，不時舉發，醫見吐血，妄爲虛損，反用補藥，氣得其助，病雖暫緩，氣日益衰，病日益深，致成窠囊不治矣。

《醫林改錯·通竅活血湯所治症目》　無論何病，交節病作，乃是瘀血。何以知其是瘀血？每見因血結吐血者，交節亦發，故知之。

《醫林改錯·隔下逐瘀湯所治症目》　積聚一症，不必論古人立五積、六聚、七癥、八瘕之名，亦不議駁其錯，駁之未免過煩。今請問在肚腹能結塊者是何物？若在胃結者必食也，在腸結者燥糞也。積塊日久，飲食仍然如故，自然不在腸胃之內，必在腸胃之外。腸胃之外，無論何處，皆有氣血，氣有氣管，血有血管，氣無形不能結塊，結塊者，必有形之血也。血受寒，則凝結成塊，血受熱，則煎熬成塊。豎血管凝結，則成豎條；橫血管凝結，則成橫條；橫豎血管皆凝結，必接連成片；片凝日久，厚而成塊。既是血塊，當發燒，要知血府血瘀，必發燒。血府，血之根本，瘀則殞命。肚腹血瘀，不發燒，肚腹，血之梢末，雖瘀不致傷生。

《存存齋醫話稿》卷一　痰屬濕，爲津液所化。蓋行則爲液，聚則爲痰，流則爲津，止則爲涎。其所以流行聚止者，皆氣爲之也。

《血證論·吐血》　血止之後，其離經而未吐出者，是爲瘀血。既與好血不相合，反與好血不相能，或壅而成熱，或變而爲癆，或結痕，或刺痛，日久變證，未可預料，必亟爲消除，以免後來諸患。

《血證論·瘀血》　吐衄便漏，其血無不離經。凡系離經之血，與榮養周身之血已暌絕而不合。其已入胃中者，聽其吐下可也。其在經脈中而未入于胃者，急宜用藥消除，或化從小便出，或逐從大便出，務使不留，則無餘邪爲患。此血在身，不能加於好血，而反阻新血之化機，故凡血證總以去瘀爲要。

瘀血攻心，心痛頭暈，神氣昏迷，不省人事，無論產婦及吐衄家，有此證者乃爲危候。

瘀血乘肺，咳逆喘促，鼻起烟煤，口目黑色。

瘀血在經絡臟腑之間，則周身作痛。以其堵塞氣之往來，故滯礙而痛，所謂痛則不通也。

瘀血在上焦，或髮脫不生，或骨膊胸膈頑硬刺痛，且不了了。

瘀血在中焦，則腹痛脅痛，腰臍間刺痛着滯。

瘀血在下焦，則季脅、少腹脹滿刺痛，大便黑色。

瘀血在里則口渴，所以然者，血與氣本不相離，內有瘀血，故氣不得通，不能載水津上升，是以發渴，名曰血渴。瘀血去則不渴矣。

瘀血在腠裏，則榮衛不和，發熱惡寒。腠裏在半表半裏之間，爲氣血往來之路，瘀血在此，傷榮氣則惡寒，傷衛氣則惡熱，是以寒熱如瘧之狀。

瘀血在肌肉，則翕翕發熱，自汗盜汗。

瘀血在經絡臟腑之間，則結爲癥瘕。

瘀血在經絡臟腑之間，與氣相戰斗，則鬱蒸腐化，而變爲膿。另詳吐膿、便膿、瘡膿門，茲不再贅。

瘀血在經絡臟腑之間，被氣火煎熬，則爲干血。氣者，腎中之陽，陰虛陽亢，則其氣上合心火，是以氣盛即是火盛。瘀血凝滯，爲火氣所熏，則爲干血，其證必見骨蒸癆熱，肌膚甲錯，皮起面屑，名爲干血癆。

瘀血在經絡臟腑之間，被風氣變化，則生癆蟲。氣者，腎水之所化也，故氣動即爲濕。風者，肝陽之所生也，故風動即爲熱。濕蒸熱煽，將瘀血變化爲蟲，是爲癆蟲。此猶之草腐爲螢，穀飛爲蟲也。

《一得集·痰症隨宜施治論》 人之痰病甚多，全部《內經》無一痰字。《金匱》又以痰飲、咳嗽同列一門，以致後世治痰，專責於肺，不知古人以腎爲生痰之本，胃爲貯痰之器，理固甚精。蓋腎主五液，入肺爲涕，痰與涕，同爲津液之化。而津液又生於胃，爲水穀所歸，鍊氣存精，爲之津液，上升肺而下輸脾，則又隨氣運行。痰因氣而周歷四肢巔頂，無所不到，故內傷外感，皆能生痰。

基礎理論總部

治則治法部

論說

《老子》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王冰注〕以輕微也。其盛可待衰而已。〔王冰注〕病盛取之。毀傷眞氣。故其盛者，必可待衰。故因其輕而揚之，〔王冰注〕輕者發揚則邪去。因其重而減之，〔王冰注〕重者節減去之。因其衰而彰之。〔王冰注〕因病氣衰，攻令邪去，則眞氣堅固，血色彰明。

〔馬蒔注〕此言善治者之有序也。方知病之始起也，其邪未盛，可即刺之，而病自已。其邪盛者，可待其勢之既衰以刺之，而病亦已。夫病之始起而刺之即已，所謂因其病勢之輕而發揚之耳。如下文，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及其盛，而必等其衰，所謂因其病勢之重而漸減之也。至於末後，則病勢既衰，當因其邪氣之衰，而使正氣之彰。斯則初中末三治之法，所謂初則發攻，中則調和，末則收補者是也。治病者可不知哉！然本節雖言用鍼，而用藥之理，亦不外是也。

〔張介賓注〕此下皆言治法也。凡病之始起者，邪必在經絡，故可刺之而已。及其既盛，則必待其盛勢衰退而後已。已者，止鍼、止藥之謂。即《五常政大論》所謂十去其八，十去其九之意。○輕者浮於表，故宜揚之。揚者，散也。重者實於內，故宜減之。減者，瀉也。衰者氣血虛，故宜彰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於此三者，而表裏虛實之治盡之矣。

〔張志聰注〕此以下言治病者，亦當取法乎陰陽也。夫鍼石所以治外者也，病之始起，尙在於外，故可刺而已。其病盛者，勿去其鍼，待其衰而後已。言始起在外，在陽，盛則在裏，在陰也。病之始起，則輕而淺，久則重而深，故因其輕而發揚之，因其重而少減之，因其病勢少衰而彰逐之，蓋病之盛者不可急逆。經曰：微者逆之，盛者從之，避其來銳，擊其惰歸。此之謂也。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王冰注〕氣謂衛氣，味謂五臟之味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衛氣溫則形分足矣。《上古天眞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由此則精不足者，補五臟之味也。

〔馬蒔注〕此言用藥者之不偏也。上文曰味歸形，形食味，則形不足者，當溫之以味也，而茲曰溫之以氣。上文曰氣歸精，精食氣，則精不足者，當補之以氣也，而茲曰補之以味。正以上文又曰味傷於形，則傷於味者，亦能傷形也。而味不可以無氣，故戒之曰，形不足者當溫之以氣，毋專用味焉可也。所謂獨陰不生者是也，如用陰味之藥，必兼以陽氣之藥。上文又曰，氣傷精，則偏於氣者，亦能傷精也，而氣不可以無味。故戒之曰，精不足者當補之以味，毋專用氣焉可也。所謂孤陽不成者是也。如用陽氣之藥，必兼以陰味之藥。《王註》以氣爲衛氣者非。蓋溫之以氣，以衛氣爲解，則補之以味，豈人身亦有味乎？然氣爲陽，故曰溫。味爲陰，故曰補。神聖之立身有法也如是。

〔張介賓注〕此正言彰之之法，而在於藥食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爲陽，精爲陰，以氣味言，則氣爲陽，味爲陰。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者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足以實中而補之。陽性煖，故曰溫。陰性靜，故曰補。愚按：本論有云：味歸形，形食味，氣歸精，精食氣。而此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義似相反。不知形以精而成，精以氣而化，氣以味而生，味以氣而行。故以陰陽言，則形與氣皆陽也，故可以溫。味與精皆陰也，故可以補。以清濁言，則味與形皆濁也，故味歸形。氣與精皆清也，故氣歸精。然則氣不能外乎味，味亦不能外乎氣。雖氣味有陰陽清濁之分，而實則相須爲用者也。

〔張志聰注〕形謂形體肌肉，精謂五臟之陰精。夫形歸氣，氣生形，溫熱氣

勝者，主補陽氣，故形不足者，當溫之以氣。五臟，主藏精者也，五味入口，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故五味以補五臟之精。《靈樞經》曰：諸部脈小者，血氣皆少，其陰陽形氣俱不足，勿以鍼，而當調以甘和之藥可也。是不足者，不可妄用其鍼，當溫補其氣味。

其高者，因而越之；〔王冰注〕越，謂越揚也。其下者，引而竭之；〔王冰注〕引，謂泄引也。中滿者，瀉之於內；〔王冰注〕內，謂腹內。其有邪者，漬形以爲汗；〔王冰注〕邪，謂風邪之氣。風中於表，則汗而發之。其在皮者，汗而發之；〔王冰注〕在外，故汗發泄也。其慄悍者，按而收之；〔王冰注〕慄，疾也。悍，利也。氣候疾利，則按之以收斂也。其實者，散而瀉之。〔王冰注〕陽實則發散，陰實則宣瀉。故下文。審其陰陽，以別柔剛，〔王冰注〕陰曰柔，陽曰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王冰注〕所謂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者也。定其血氣，各守其鄉。〔王冰注〕鄉，謂本經之氣位。血實宜決之，〔王冰注〕決，謂決破其血。氣虛宜掣引之。〔王冰注〕掣，讀爲導，導引則氣行條暢。〔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掣作掣。

〔馬蒔注〕此舉治病之法也。掣當作掣。病之在高者，因而越之，謂吐之使上越也，病之在下者，引而竭之，謂疏之使下竭也。如濕在下，宜利小便之義。中滿者，瀉之於內，謂蓄積有餘，腹中脹滿，當從而瀉之也。如《靈樞·脹論》謂：五臟六腑皆有脹，而言無問虛實，工在疾瀉。但今之醫工，不敢言瀉，而病人恐瀉，致使中滿之疾，綿延日久，經絡閉塞而死。噫！與其瀉遲而死，孰若瀉早而愈？故《靈樞》疾瀉之旨深哉！其有邪者，當從而汗之，而其汗頗多，其形似漬也。蓋以邪之在皮者，當汗而發之耳。即上文所謂善治者治皮毛是也。其慄悍者，謂邪氣慄悍疾利，既按摩以散之，而復有以收之，使正氣不散也。其有實者，謂有形如積塊之類，當散而瀉之，蓋上文之中滿未必有形也，而此爲痞滿之類。審其病之在陰在陽，以別其邪之爲柔爲剛。《難經·十難》以五臟之邪相干爲剛，以六腑之邪相干爲柔。蓋陽經爲腑，邪始感故爲柔；陰經爲臟，邪入深故爲剛。然陽病必行於陰，故陽病治陰，則從陰以引於陽，而陽病可去。陰病必行於陽，故陰病治陽，則從陽以引於陰，而陰病可去。凡六經血氣，或血多氣少，或血少氣多，或氣血皆少，或氣血皆多，各守其鄉，其血實者宜疏決之，謂破去其血，如決水之義，其氣虛者，宜掣引之，謂導引其氣，使至於條暢。如此則治病之法盡矣。

〔張介賓注〕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之，可以治其上之表裏也。○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中滿二字，最宜詳察，即痞滿大實堅之謂，故當瀉之於內。若外見浮腫，而脹不在內者，非中滿也，妄行攻瀉，必至爲害。此節之要，最在一中字。○邪在肌表，故當漬形以爲汗。漬，浸也。言令其汗出如漬也。如許胤宗用黃芪防風湯數十斛，置於床下以蒸汗，張苗燒地加桃葉於上以蒸汗，或用藥煎湯浴洗之，皆漬形之法也。○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深也。此言在皮者，言其淺也。均爲表證，故皆宜汗。○慄，急也，悍，猛利也。按，察也。此兼表裏而言。凡邪氣之急利者，按得其狀，則可收而制之矣。○陽實者宜散之，陰實者宜瀉之。○形證有柔剛，脈色有柔剛，氣味尤有柔剛。柔者屬陰，剛者屬陽。知柔剛之化者，知陰陽之妙用矣。故必審而別之。○陽勝者陰必病，陰勝者陽必病。如《至眞要大論》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啓玄子曰：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皆陽病治陰，陰病治陽之道也。亦上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義。○病之或在血分，或在氣分，當各察其處，而不可亂也。○決，謂泄去其血，如決水之義。○掣，《甲乙經》作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

〔張志聰注〕人有三部，在上爲陽，在下爲陰。病在胸膈之上者，因其上而發越之；其在胸腹之下者，因其下而引去之；其在中者，宜從內而瀉洩之。此言病之有上下陰陽而治之有法也。漬，浸也。古者用湯液浸漬取汗，以去其邪，此言有邪之在表也。邪在皮毛，取汗而發散之。氣之悍利者，宜按摩而收引。陽實者宜散之，陰實者宜瀉之。此言病之有表裏陰陽，而治之亦有法也。陰陽者，天之道也；剛柔者，地之道也；參合天地之氣者，人之道也。如感天之陽邪，則當治人之陰氣，陰氣盛而陽熱之邪自解矣。如感天之陰邪，則當治人之陽氣，陽氣盛而陰寒之邪自散矣，此邪正陰陽之各有對待而善治者之有法也。如邪在氣分，則當守其陰血，而勿使邪入於陰；如邪在血分，則當守其陽氣，而勿使陰邪傷陽。定其血分氣分之邪，而各守其部署。蓋陽邪傷氣，陰邪傷血，氣血內守則邪不敢妄侵，此即上文對待之意也。經曰：邪之所湊，其正必虛。實者邪氣實，而

虛者正氣虛也。血實者決之使行，氣虛者掣之使升，蓋陽氣發原於下也。上節言各守其陰陽氣血，使邪之不敢妄傳，此復言邪在血分，而血實者宜行血以驅邪，邪在氣分，而氣虛者宜提掣陽氣以助正，此又邪正對待之一法也。按此篇論天地人之陰陽相應，而鍼石診治，亦皆法乎陰陽。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蓋陰陽之在人爲男爲女，在身爲氣爲血，故末結其氣血焉。

《素問·病能論》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眞安在？〔王冰注〕言所攻則異，所愈則同，欲聞眞法何所在也。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王冰注〕言雖同曰頸癰，然其皮中別異，不一等也。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瀉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王冰注〕息，瘜也，死肉也。石，砭石也，可以破大癰出膿，今以鈹鍼代之。

〔馬蒔注〕此言有病頸癰者，當同病異治也。頸中有癰者，或以石爲鍼治之，或以小鍼治之，或以艾灸之，而病皆愈者，豈無眞要之法哉？蓋病名雖同，而實有微甚之異耳。所謂以小鍼開除而去病者，正以癰間有氣頓息，未至甚也。所謂以石爲鍼而瀉之者，正以氣盛血聚故也。唯其同名異等，此所以同病異治也。

〔張介賓注〕其眞安在，言孰爲正治之法也？頸癰之名雖同，而證則有異，故治亦各有所宜。○息，止也。癰有氣結而留止不散者，治宜用鍼以開除其氣，氣行則癰愈矣。○欲瀉其血，宜用砭石，血泄則氣衰而癰亦愈，此病同而治異也。

〔張志聰注〕經曰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氣，此言五臟相通，雖順傳有次，然不得相生之正氣，而反受母臟之寒邪，則爲癰腫之病矣。同名異等，言癰雖同名，而爲病之因各有其類。《靈樞·癰疽》篇曰：血脈之道，因息乃行，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故癰腫。蓋言邪客於脈絡之中而爲癰腫者，宜用鍼開除以去之。夫腎脈上貫肝膈，腎與肝脈皆循喉嚨入頏顙，故癰腫在頸，此病因於腎也。肝臟之血，行於皮膚氣分，如腎臟之寒邪，順傳於肝，肝氣盛而血聚於皮膚之間而爲癰腫者，宜石而瀉之。蓋石者，砭其皮膚出血；鍼者，刺入經穴之中。故病在脈絡者宜鍼，病在皮膚者宜石，是以同病異治而皆已也。

《素問·五常政大論》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王冰注〕西方、北方人皮膚閉，腠理密，人皆食熱，故宜散，宜寒。東方、南方人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故宜收宜溫。散，謂溫浴，使中外條達。收，謂溫中不解表也。今土俗皆反之，依而療之，則反甚矣。〔林億等新校正〕詳分方爲治，亦具《異法方宜論》中。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王冰注〕寒方以寒。熱方以熱，溫方以溫，涼方以涼，是正法也，是同氣也。行水漬之，是湯漫漬也。平，謂平調也，若西方北方有冷病，假熱方溫方以除之。東方南方有熱疾，須涼方寒方以療者，則反上正法以取之。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王冰注〕先天，謂先天時也。後天，謂後天時也。悉言土地生榮枯落之先後也。物既有之，人亦如然。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王冰注〕大，謂東南西北，相遠萬里許也。小，謂居所高下相近二十三十里或百里許也。地形高下懸倍不相計者，以近爲小，則十里二十里。高下平慢氣相接者，以遠爲小，則三百里二百里，地氣不同乃異也。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王冰注〕不明天地之氣，又昧陰陽之候，則以壽爲夭，以夭爲壽，雖盡上聖救生之道，畢經脈藥石之妙，猶未免世中之誣斥也。

〔馬蒔注〕故凡有病者，西北二方，皮膚閉，腠理密，人皆食熱，宜散之寒之。東南二方，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宜收之溫之。故曰，西北寒涼者，其氣寒涼而人多用熱，當治之以寒涼，及行水以漬之，東南溫熱者，其氣溫熱而人多用寒，當治之以溫熱，皆當內守強固，必同其四氣以治之，則可使病之平復也。若西北二方，有冷病者，借東南溫熱之法以治之，東南二方，有熱病者，借西北寒涼之法以治之，是反其正法以治之耳。彼一州之地，有生化壽夭不同者，亦以一州之內，地勢有高下耳。高則陰氣升之，而治陰勝者則陰性遲，而凡土地之人物榮枯，皆後天而至，所以其人多後天而壽也。下則陽氣降之，而治陽勝者，則陽性速，而凡土地之人物榮枯，皆先天而至，所以其人多先天而夭也。且其地有小大異，小則壽夭小異，大則壽夭大異。故治病者，必上用天道，下明地理，西北陰勝而氣厚，東南陽勝而氣先，及壽夭生化之期，則人之形氣可識，而治法可施矣。

〔張介賓注〕西北氣寒，寒固於外，則熱鬱於內，故宜散其外寒，清其內熱。

東南氣熱，氣泄於外，則寒生於中，故宜收其外泄，溫其中寒。此其爲病則同，而治則有異也。西北氣寒氣涼，人多食熱而內火盛，故宜治以寒涼，及行水漬之法，謂用湯液浸漬以散其外寒也。東南氣溫氣熱，人多食涼而內寒生，故宜治以溫熱，又必強其內守，欲令陽氣不泄，而固其中也。天氣地氣，有陰陽升降，病治亦有陰陽升降，用合氣宜，是同其氣而病可平矣。然西北未必無假熱，東南未必無假寒，假者當反治，則西北有當熱，東南有當寒者矣。然余備歷南北，還是熱方多熱病，寒方多寒病，又不可不知也。○不明天道，則不知運氣之變。不明地理，則不知方土之宜。不明陰陽更勝，則本末俱失。不明氣之先後，則緩急倒施。不明壽夭生化之期，則中無確見，而輕率招尤。凡此數者，缺一不可，斯足因形以察人之外，因氣以知人之內，而治病之道，庶保萬全矣。

〔張志聰注〕西北氣寒，寒固於外，則熱鬱於內，故宜散其外寒，涼其內熱。東南氣熱，則陽氣外泄，裏氣虛寒，故宜收其元陽，溫其中冷，所謂爲病雖同而治法則異也。西北之氣寒涼，則人之陽熱，遏鬱於內，故當治以寒涼。行水漬之者，用湯液浸漬以取汗，開其腠理，以使陽氣通暢。東南之氣溫熱，則人之腠理開，而陽氣外弛，故當治以溫熱，強其元陽，固守於內。是閉者開之，開者閉之，氣之升長者收而藏之，氣之收藏者升而散之，必使其氣之和同而始平也。如西北之人，病寒邪而假熱者，又當治以溫熱。如東南之人，病熱邪而假寒者，又當治以寒涼。所謂假者反之。乃至一方之氣，而亦有陰陽寒熱之不同也，如山陵高阜之地則多陰寒，污下卑濕之地則多陽熱。陽勝者，四時之氣，先天時而至，陰勝者，四時之氣，後天時而至。蓋寒暑往來，皆從地之出也。此地理高下厚薄之分，陰陽出入之常也。生化之道者，謂生長化收藏之氣，陽氣治之，氣多生長，陰氣治之，氣多收藏。高者，其氣收藏，故多壽。下者，其氣發越，故多夭。一州之氣，有大小之異也。高下之小者小異，大者大異。異，謂壽夭之異。天道者，天之化運也。地理者，地之四方也。陰陽更勝者，五運六氣之有太過不及，有淫勝鬱復也。氣之先後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污下者先天，高厚者後天也。明人之壽夭，氣之生化，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靈樞經》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王冰注〕下品藥毒，毒之大也。常毒治病，十去其七；〔王冰注〕中品藥毒，次於下也。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王冰注〕上品藥毒，毒之小也。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王冰注〕上品、中品下品無毒藥，悉謂之平。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王冰注〕大毒之性烈，其爲傷也多。少毒之性和，其爲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勝，則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畏也。故十去其九而止。服至約已，則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臟宜者食之，已盡其餘病，藥食兼行亦通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不盡，行復如法。〔王冰注〕法，謂前四約也。餘病不盡，然再行之，毒之大小，至約而止，必無過也。

〔馬蒔注〕此言約方有法，而藥食皆先之歲氣也。帝問凡藥有毒無毒，服之者有所約乎？伯言病有久者，則方必大，病有新者，則方必小，故藥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則去病以六分、七分、八分、九分而止，當量其病之新故，而制方大小以用之。至于穀肉果菜，以食爲養，但盡其所宜，無使過之以傷其正耳。夫藥食兼行如此。如病有未盡，又行之復如前法也。

〔張介賓注〕約，度也。《禁服》篇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病重者宜大，病輕者宜小，無毒者宜多，有毒者宜少，皆常制之約也。○藥性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去病有六分、七分、八分、九分之約者，蓋以治病之法，藥不及病，則無濟於事，藥過於病，則反傷其正而生他患矣。故當知約制，而進止有度也。王氏曰：大毒之性烈，其爲傷也多。小毒之性和，其爲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勝，必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長也，故十去其九而止。○病已去其八九而有餘未盡者，則當以穀肉果菜飲食之類，培養正氣而餘邪自盡矣。如《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者是也。然毒藥雖有約制，而飲食亦貴得宜，皆不可使之太過，過則反傷其正也。○寧從乎愼也。

〔張志聰注〕約，規則也。病有久新者，謂病之能毒不能勝毒也。方有大小者，謂有可以厚藥，止可以薄藥也。毒者，有大寒大熱及燥濕偏勝之毒氣，故止可攻疾中病即止，過則傷正矣。是以大毒之藥治病，病去其六，即止後服，常毒治病，病去其七即止之。小毒治病，病去其八即止之。即無毒之藥，亦不可太過，所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故以藥石治病，穀肉食養，使病盡去之，又無使過之，傷其正也。如病不盡，復以藥石治養如前法。

《素問·至真要大論》 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王冰注〕物體有寒熱，氣性有陰陽，觸王之氣，則強其用也。夫肝氣溫和，心氣暑熱，肺氣清涼，腎氣寒冽，脾氣兼幷之故也。春以清治肝而反溫，夏以冷治心而反熱，秋以溫治肺而反清，冬以熱治腎而反寒，蓋由補益王氣太甚也。補王太甚，則藏之寒熱氣自多矣。

〔馬蒔注〕然有治其所屬病不愈者，心王於夏而復補其王氣，則熱太過而水不生，故雖用寒藥而熱不去也。腎王于冬而復補其王氣，則寒太過而火不生，故雖用熱藥而寒不去也。

〔張介賓注〕此承上文而詳求其服寒反熱，服熱反寒之所以然也。治其王氣者，謂病有陰陽，氣有衰王，不明衰王，則治之反甚。如陽盛陰衰者，陰虛火王也，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豈知苦寒皆沉降，沉降則亡陰，陰愈亡則火愈盛，故服寒反熱者，陰虛不宜降也。又如陽衰陰盛者，氣弱生寒也，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豈知辛溫多耗散，耗散則亡陽，陽愈亡則寒愈甚，故服熱反寒者，陽虛不宜耗也。此無他，皆以專治王氣，故其病反如此。又如夏令本熱，而伏陰在內，故每多中寒。冬冷本寒，而伏陽在內，故每多內熱。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治火之王，用熱於冬，治寒之王，則有中寒隔陽者，服寒反熱；中熱隔陰者，服熱反寒矣。是皆治王之謂，而病之所以反也。春秋同法。

〔張志聰注〕故偏用其寒，則冬令之寒氣王矣，是以服熱而反寒。如偏用其熱，則夏令之熱氣王矣，是以服寒而反熱。此用氣之偏而不和者也。

《素問·疏五過論》 治病之道，氣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王冰注〕工之治病，必在於形氣之內求有過者，是爲聖人之寶也。求之不得，則以臟腑之氣陰陽表裏而察之。〔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氣內爲實。楊上善云：天地間氣爲外氣，人身中氣爲內氣。外氣裁成萬物，是爲外實；內氣榮衛裁生，故爲內實。治病能求內氣之理，是治病之要也。

《靈樞·九針十二原》 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

〔馬蒔注〕故曰，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處，九鍼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實其實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實實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

〔張志聰注〕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宜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

《太素·陰陽》 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以其善診，病之始生，即以小鍼消息去之，不用毒藥者，此則其微易散者也。其盛，可待而衰也。病盛不可療者，如堂堂之陣，不可即擊，待其衰時，然後療者，易得去之，如瘧病等也。故曰：因其輕而揚之，謂風痹等，因其輕動，道引微鍼，揚而散之。因其重而減之，謂濕痹等，因其沈重，燔鍼按熨，漸減損也。因其衰而彰之。謂癲狂等，取其衰時，彰瀉去之也。形不足者，溫之以氣；謂寒瘦少氣之徒，補其陽氣也。精不足者，補之以味。五臟精液少者，以藥以食五種滋味而補養之。其高者，因而越之；風熱實於頭胸，因瀉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寒濕實於腰足，引瀉竭之。中滿者，瀉之於內；氣脹腸胃之中，可以瀉之。其有邪者，漬以爲汗；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凊，冷也。邪，腸胃寒熱病氣也。或入臟腑，或在皮毛，皆用鍼藥，以調汗而出之也。其慄悍者，按而投之；禁其氣急不散，以手按取，然後投鍼也。其實者，散而瀉之。諸有實者，皆散瀉之。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夫物柔弱者，陽之徒也；剛強者，陰之徒也。陰經受邪，流入陽經爲病，是爲陰經爲本，陽經爲標。療其本者，療於陰經，即陽病療陰也。陽經受邪，準陰療陽也，即陰病療陽也。人陰陽二經，陰經若實，陽經必虛，陽經若實，陰經定虛，故陽虛病者宜瀉陰，陰實病者宜補陽也。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宜決之，氣虛宜掣引之。須定所病在氣在血，各守血氣病之別鄉，瀉乃用鍼刺去實血，補乃用鍼引氣，引皮補已，縱皮閉門，使氣不洩。掣，引也。

《太素·設方·知針石》 黃帝問岐伯曰：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以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眞安在？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同稱癰名，鍼灸石等異

療之。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息者，增長也。癰氣長息，宜以鍼刺開其穴，瀉去其氣。夫氣盛血聚，宜石而瀉之，皆所謂同病異治者。氣盛血聚，未爲膿者，可以石熨，瀉其盛氣也。氣盛膿血聚者，可以砭石之鍼破去也。

《神農本草經》欲療病，先察其原，先候病機。五臟未虛，六腑未竭，血脈未亂，精神未散，服藥必活。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執已過，命將難全。若用毒藥療病，先起如黍粟，病去即止。不去，倍之。不去，十之。取去爲度。

《中藏經·論諸病治療交錯致於死候》夫病者，有宜湯者，有宜圓者，有宜散者，有宜下者，有宜吐者，有宜汗者，有宜灸者，有宜鍼者，有宜補者，有宜按摩者，有宜導引者，有宜蒸熨者，有宜澡洗者，有宜悅愉者，有宜和緩者，有宜水者，有宜火者。種種之法，豈能一也？若非良善精博，難爲取愈。其庸下識淺，亂投湯圓，下汗補吐，動使交錯，輕者令重，重者令死，舉世皆然。

且湯，可以蕩滌臟腑，開通經絡，調品陰陽，祛分邪惡，潤澤枯朽，悅養皮膚，益充氣力，扶助困竭，莫離於湯也。圓，可以逐風冷，破堅癥，消積聚，進飲食，舒榮衛，開關竅，緩緩然參合，無出於圓也。散者，能祛風寒暑濕之氣，攄寒濕穢毒之邪，發揚四肢之壅滯，除剪五臟之結伏，開腸和胃，行脈通經，莫過於散也。下則疏豁閉塞，補則益助虛乏，灸則起陰通陽，鍼則行榮引衛，導引則可以逐客邪於關節，按摩則可以驅浮淫於肌肉。蒸熨辟冷，煖洗生陽，悅愉爽神，和緩安氣。

若實而不下，則使人心腹脹滿，煩亂，鼓腫。若虛而不補，則使人氣血消散，精神耗亡，肌肉脫失，志意昏迷。可汗而不汗，則使人毛孔關塞，悶絕而終。合吐而不吐，則使人結胸上喘，水食不入而死。當灸而不灸，則使人冷氣重凝，陰毒內聚，厥氣上衝，分遂不散，以致消減。當鍼而不鍼，則使人榮衛不行，經絡不利，邪漸勝眞，冒昧而昏。宜導引而不導引，則使人邪侵關節，固結難通。宜按摩而不按摩，則使人淫隨肌肉，久留不消。宜蒸熨而不蒸熨，則使人冷氣潛伏，漸成痺厥。宜澡洗而不澡洗，則使人陽氣上行，陰邪相害。

不當下而下，則使人開腸蕩胃，洞泄不禁。不當汗而汗，則使人肌肉消絕，津液枯耗。不當吐而吐，則使人心神煩亂，臟腑奔衝。不當灸而灸，則使人重傷經絡，內蓄炎毒，反害中和，致於不可救。不當鍼而鍼，則使人氣血散失，關機細縮。不當導引而導引，則使人眞氣勞敗，邪氣妄行。不當按摩而按摩，則使人肌肉膶脹，筋骨舒張。不當蒸熨而蒸熨，則使人陽氣偏行，陰氣內聚。不當淋漯而淋漯，則使人濕侵皮膚，熱生肌體。不當悅愉而悅愉，則使人神失氣消，精神不快。不當和緩而和緩，則使人氣停意（原注）此下趙寫本俱缺。折，健忘傷志。

大凡治療，要合其宜。脈狀病候，少陳於後。凡脈不緊數，則勿發其汗。脈不疾數，不可以下。心胸不閉，尺脈微弱，不可以吐。關節不急，榮衛不壅，不可以鍼。陰氣不盛，陽氣不衰，勿灸。內無客邪，勿導引。外無淫氣，勿按摩。皮膚不痺，勿蒸熨。肌內不寒，勿煖洗。神不凝迷，勿悅愉。氣不急奔，勿和緩。順此者生，逆此者死耳。

《褚氏遺書·除疾》除疾之道，極其候證，詢其嗜好，察致疾之由來，觀時人之所患，則窮其病之始終矣。外病療內，上病救下，辨病藏之虛實，通病藏之母子，相其老壯，酌其淺深，以制其劑，而十全上功至焉。制劑獨味爲上，二味次之，多品爲下。酸通骨，甘解毒，苦去熱，鹹導下，辛發滯，當驗之藥，未驗切戒亟投。大勢既去，餘勢不可再藥。修而肥者飲劑豐，羸而弱者受藥減。用藥如用兵，用醫如用將，善用兵者徒有車之功，善用藥者薑有桂之效，知其才智，以軍付之，用將之道也，知其方技，以生付之，用醫之道也。世無難治之疾，有不善治之醫，藥無難代之品，有不善代之人。民中絕命，斷可識矣。

《千金要方·治病略例》男子者衆陽所歸，常居於燥，陽氣遊動，強力施泄，便成勞損損傷之病，亦以衆矣。若比之女人，則十倍易治。凡女子十四已上，則有月事，月事來日得風冷濕熱，四時之病相協者，皆自說之。不爾，與治悞相觸動，更增困也，處方者亦應問之。凡用藥皆隨土地所宜，江南嶺表，其地暑濕，其人肌膚薄脆，腠裏開疏，用藥輕省。關中河北，土地剛燥，其人皮膚堅硬，腠裏閉塞，用藥重複。世有少盛之人，不避風濕，觸犯禁忌，暴竭精液，雖得微疾，皆不可輕以利藥下之，一利大重，竭其精液，困滯著牀，動經年月也。凡長宿病宜服利湯，不須盡劑，候利之足則止，病源未除者，於後更合耳，稍有氣力，堪盡劑則不論也。病源須服利湯取除者，服利湯後，宜將丸散時時助之。

凡病服利湯得差者，此後愼不中服補湯也，若得補湯，病勢還復成也，更

重瀉之，則其人重受弊也。若初差，氣力未甚平復者，但消息之，須服藥者，當以平藥和之。夫常患之人，不妨行走，氣力未衰，欲將補益，冷熱隨宜丸散者，可先服利湯，瀉除胸腹中擁積痰實，然後可服補藥也。夫極虛勞應服補湯者，不過三劑即止。若治風病應服治風湯者，皆非三五劑可知也，自有滯風洞虛，即服十數劑，乃至百餘日可差也。故曰實則瀉之，虛則補之。

《千金要方·診候》 張仲景曰：欲療諸病，當先以湯蕩滌五臟六腑，開通諸脈，治道陰陽，破散邪氣，潤澤枯朽，悅人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若四肢病久，風冷發動，次當用散。散能逐邪，風氣濕痺表裏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次當用丸，丸藥者能逐風冷，破積聚，消諸堅癖，進飲食，調和榮衛。能參合而行之者，可謂上工。

《千金翼方·耆婆治惡病》 論曰：患在五臟骨髓者，非湯藥不愈。患在皮膚肉脈中者，針刺可差。湯藥益人精神，久有益，患易除，愈盡其根源。針灸雖得目下解急，於人神濁，養性延年，要是湯藥，非針灸之所及也。湯丸散酒，延年益壽，燒灸針刺，於身不利。

《聖濟經·守機篇·知極守一章》 治病之道，必觀其態，必問其情，以察存亡得失之意，其爲治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其或拘鬼神而惡針石，又不可以至德至巧語者，蓋以神受則意誠，意誠則功倍故也。夫色脈、祝由、針石、藥餌，時爲用也。然揆度奇常，必通於神明。移精變氣，本於精誠之交感。針石之道，非神不使。藥餌氣味，非神不應。《內經》論：諸痛皆屬於心。亦以謂痛之微甚，出於心之躁靜，非專於氣血之通塞也。

〔吳禔注〕觀其態，得於容貌之外。問其情，得於志意之內。外內兩得，以之察存亡得失之意，可謂至矣。告之以其敗，與夫開之以其所苦，使知畏而避。語之以其善，與夫導之以其所便，使知順而從。病爲本，工爲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故必神受然後意誠，意誠然後功倍。彼或拘鬼神而惡針石者，神不受而意不誠也，故不可以至德至巧語之。或視其五色之著，或診其六脈之候，或祝由以禳之，或針石以瀉補之，或藥餌以治療之，以時爲用，不執於一也。有奇有常，揆度其源，而幽通於神明。移其精，變其氣，本於精誠交感，而神運於不測矣。針石之道，攻其外也。藥餌氣味，攻其內也。針石以神而使，藥餌以神而應，則知神也者，非惟無乎不在，亦將無乎不爲。蓋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利用出入，民咸用焉故也。《內經》論：諸痛皆屬於心。則心者神之舍，一失其平，則諸痛之作，豈特氣血通塞使之然耶。其微其甚，蓋心之或躁或靜以致之爾。

是以榮衛精華，有形之所同也。失軒冕之勢，有至於脫營。違富足之欲，有至於失精。懷離絕之情，有至於血氣離守。工不能知，診之而疑，是謂治過而術疏。聖人所以審氣行著，必觀人之勇怯。治病有五，必本人之形志。蓋明治神爲先也。

〔吳禔注〕榮衛周於百體，精華本於五臟。百體者，發爲神明之容。五臟者，蘊爲五神之宮。此有形之所同也。形全者神全，神卻者形卻。奈何權勢不寵，則夸者悲，故失軒冕之勢，有至於脫營。錢財不積，則貪者憂，故違富足之欲，有至於失精。思懷與安之敗名，則懷離絕之情，有至於血氣離守。脫營者，雖不中邪，精神內傷。失精者，五氣留連，病有所幷。血氣離守者，間所親而魂游，斷所愛而意失，此無他。神者不自許，而其中耗竭也。粗工診之，方且致疑，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故謂之治過而術疏。夫勇者難感，怯者易傷。難感者則病行而已，易傷則氣着而病。是以審氣行著，必觀人之勇怯。觀其形，察其志，以究其苦樂之情。是以治病有五，必本人之形志。凡若是者，皆所以明神之不可不治也。

《本草衍義·序例上》 夫治病有八要。八要不審，病不能去；非病不去，無可去之術也。故須審辨八要，庶不違誤。其一曰虛，五虛是也。脈細、皮寒、氣少、泄痢前後、飲食不入，此爲五虛。二曰實，五實是也。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五實也。三曰冷，臟腑受其積冷是也。四曰熱，臟腑受其積熱是也。五曰邪，非臟腑正病也。六曰正，非外邪所中也。七曰內，病不在外也。八曰外，病不在內也。既先審此八要，參知六脈，審度所起之源，繼以望、聞、問、切加諸病者，烏有不可治之疾也。

《醫學啓源·治法綱要》 氣交變亂，五運太過不及。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長化收藏之理，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

註云：失常之理，則天地四時之氣無所運行，故動必有靜，勝必有復，乃天地陰陽之道也。以熱治熱法，經曰：病氣熱甚，而與寒藥交爭，而寒藥難下，故反熱服，順其病勢，熱勢既休，寒性乃發，病熱除愈。則承氣湯寒藥

反熱者是也。病寒亦同法也。凡治病必求所在，病在上者治上，在下者治下，故中外臟腑經絡皆然。病氣熱則除其熱，病氣寒則退其寒，六氣同法。瀉實補虛，除邪養正，平則守常，醫之道也。

《濟生方·補益》論曰：夫人稟中和之氣以生，常能保守眞元，何患乎有病焉？不善衛生者，思慮役其知，嗜慾亂其眞，營衛一虛，因茲積微成損，積損成衰。及其病也，既不能御氣以全身，又不能餌藥以延壽。聖人有言曰：治未病，不治已病，治未亂，不治已亂。夫病已成而後藥，亂已成而後治，不亦晚乎？凡人有虛損之病，及早爲之補益，庶有延齡之望。

《直指方·虛實分治論》夫疾病之生也，皆因外感內傷，生火生濕，濕而生熱，火而生痰，四者而已。審其爲少壯新病，是濕則燥之，是火則瀉之，是濕而生熱，則燥濕而兼清熱，是火而生痰，則瀉火而兼豁痰，無餘蘊矣。審其爲老衰久病，又當半攻半補焉。如氣虛而有濕熱痰火，則以四君子湯補氣，而兼燥濕、清熱、豁痰、瀉火，如血虛而有痰火濕熱，則以四物湯補血，而兼瀉火，豁痰、清熱、燥濕，如此則補攻兼施，庶乎可也。予故曰：少壯新病攻邪爲主，老衰久疾補虛爲先。若夫陰虛火動，脾胃衰弱，眞陰者水也，脾胃者土也，土雖喜燥，然太燥則草木枯槁，水雖喜潤，然太潤則草木濕爛，是以補脾胃、補腎之劑務在潤燥得宜，亦隨病加減焉。

《此事難知·三法五治論》若五治不分，邪僻內作，工不能禁。夫治病之道，有三法焉，初中末也。

初治之道，法當猛峻者，謂所用藥勢疾利猛峻也。緣病得之新暴，感之輕，得之重，皆當以疾利猛峻之藥急去之。

中治之道，法當寬猛相濟。爲病得之非新非久，當以緩疾得中之養正去邪，相兼濟而治之。養正去邪者，假令如見邪氣多，正氣少，宜以去邪藥多，正氣藥少。凡加減藥法，如此之類，更以臨時對證消息，增減用藥，仍依時令行之無忌也。更加鍼灸，其效甚速。

末治之道，法當寬緩。寬者謂藥性平善，廣服無毒，惟能養血氣，安中。蓋爲病證已久，邪氣潛伏至深，而正氣微，治故以善藥廣服，養正多而邪氣自去。更加以鍼灸，其效必速。夫療病之道，有五治法焉：和、取、從、折、屬也。

《丹溪手鏡·察視·治法》治病先調氣，久病要開鬱，諸病尋痰火，痰火生異證。腑病責臟用，臟病責腑用。

《丹溪心法·審察病機無失氣宜》邪氣各有所屬也，當窮其要於前。治法各有所歸也，當防其差於後。蓋治病之要，以窮其所屬爲先，苟不知法之所歸，未免於無差爾。是故疾病之生不勝其衆，要其所屬，不出乎五運六氣而已。誠能於此審察而得其機要，然後爲之治，又必使之各應於運氣之宜，而不至有一毫差誤之失，若然則治病求屬之道，庶乎其無愧矣。《至眞要大論》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意蘊諸此。嘗謂醫道有一言而可以盡其要者，運氣是也。天爲陽，地爲陰，陰陽二氣，各分三品，謂之三陰三陽。然天非純陽而亦有三陰，地非陰純而亦有三陽，故天地上下，各有風熱火濕燥寒之六氣，其斡旋運動乎兩間者，而又有木火土金水之五運，人生其中，臟腑氣穴，亦與天地相爲流通，是知衆疾之作，而所屬之機，無出乎是也。然而醫之爲治當如何哉？惟當察乎此，使無失其宜而後可。若夫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痒瘡，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膹鬱，皆屬肺金，諸寒收引，皆屬腎水。此病屬於五運者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諸嘔吐酸，皆屬於熱，諸躁擾狂越，皆屬於火，諸痙強直，皆屬於濕，諸澀枯涸，皆屬於燥，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於寒。此病機屬於六氣者也。夫惟病機之察，雖曰既審，而治病之施，亦不可不詳。故必別陰陽於疑似之間，辨標本於隱微之際。有無之殊者，求其有無之所以殊。虛實之異者，責其虛實之所以異。爲汗吐下，投其所當投，寒熱溫涼，用其所當用，或逆之以制其微，或從之以導其甚，上焉以遠司氣之犯，中焉以辨歲運之化，下焉以審南北之宜，使小大適中，先後合度。以是爲治，又豈有差殊乖亂之失邪？又考之《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本草》曰：欲療病者，先察病機。此審病機之意也。《六元正紀大論》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五常大論》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此皆無失氣宜之意也。故《素問》、《靈樞》之經，未嘗不以氣運爲言，既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復有以戒之曰，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既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諄諄然若有不能自已者，是豈聖人私憂過計哉。以醫道之要悉在乎此也。觀乎《原病式》一書，比類物象，深明乎氣運造化之妙，其於病機氣宜之理，不可以有加矣。

《續醫說·格言·異法方宜》近時醫者偏執已見，或好用熱藥，或好用涼藥，然《素問》有《異法方宜論》，抑何嘗偏執邪？古之良醫必量人之虛實，察

病之陰陽，而後投以湯劑，或補或瀉，各隨其證。若的是陽虛失血，治以乾薑、附子。諸虛百損，補以人參、黃耆。痰熱壅嗽，清以芩、連。大便結熱，利以硝、黃。其法豈盡廢乎？許叔微有云：形有寒邪，雖嬰孩亦可服金液；臟有熱毒，雖老羸亦可服大黃。至哉！通變之說也。

《續醫說·格言·用藥有權》 震澤王文恪公云：今世醫者率祖李明之、朱彥脩。其處劑不出參、朮之類，所謂醫之王道也，信知本者矣。然病出於變，非參、朮輩所能效者，則藥亦不得不變，可變而不知變，則坐以待亡，變而失之毫釐，則反促其死，均之爲不可也。故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藥而能權，可謂妙矣，明之、彥脩未嘗廢權也。世醫師其常，而不師其變，非用權之難乎。

《續醫說·從乎中治》 王好古《此事難知》云：從乎中治，中治者，少陽也。又云：寒熱俱傷，必當從乎中治。中治者，溫之也。一書兩出而各異，余切有疑焉。後閱東垣先生《醫學發明》云：此中字，蓋欲醫人臨病消息酌中用藥耳，是《中庸》所謂君子而時中之義也。此說明白。

《古今醫鑑·病機》 病有微甚，治有逆從，微則逆治，甚則從攻。病有本標，急則治標，緩則治本。法分攻補，虛而用補，實而用攻，少壯新邪，專攻是則，老衰久病，兼補爲規。【略】北地聳高，宜清熱而潤燥，南方洿下，可散濕以溫寒。病機既明，用藥勿忒。以方加減存乎人，要審病而合宜；用藥補瀉在於味，須隨時而換氣。奇偶復七方須知，初中末三治要察。寒因熱用，熱因寒用，通因通用，塞因塞用，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外者發之，內者奪之，寒則堅凝，熱則開行。風能勝濕，濕能潤燥，辛能散結，甘能緩中，淡能利竅，苦以泄逆，酸以收耗，鹹以軟堅。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宜逆也，病有淺深，治有難易。

《質疑錄·論聖人止有三法無第四法》 張戴人論病非人身素有之物，或自外入，或自內生，皆邪氣也。邪氣加身，速攻之可也，立汗、吐、下三法以攻邪，邪去則元氣自復。故曰：聖人止有三法，無第四法。其論頗卓。故丹溪初閱子和書，惟務攻擊，亦謂醫之法盡是，後讀《內經》有云：虛者精氣虛，實者邪氣實。實則瀉，虛則補。何云聖人無第四法？於是不能不疑子和之書非子和之筆，而麻徵君僞爲之者也。聖人之言垂諸《靈》、《素》，其主補虛瀉實者不一，而子和敢爲非聖之書，趙以德嘆《儒門事親》書爲其詞直，其義明，顧其一，不顧其二。後之讀其書者，當得其法而善用之，毋執其法而偏溺之則幾矣。凡治病，如權衡，高下輕重，隨時變通，若偏矯一說，禍人不淺。

《醫宗必讀·辨治大法論》 病不辨則無以治，治不辨則無以痊。辨之之法，陰陽、寒熱、臟腑、氣血、表裏、標本先後、虛實緩急七者而已。陰陽者，病在於陰，毋犯其陽，病在於陽，毋犯其陰。謂陰血爲病，不犯陽氣之藥，陽旺則陰轉虧也。陽氣爲病，不犯陰血之藥，陰盛則陽轉敗也。寒熱者，熱病當察其源，實則瀉以苦寒、鹹寒，虛則治以甘寒、酸寒，大虛則用甘溫，蓋甘溫能除大熱也。寒病當察其源，外寒則辛熱，辛溫以散之，中寒則甘溫以益之，大寒則辛熱以佐之也。臟腑者，經曰：五臟者，藏精而不瀉者也。故有補無瀉者，其常也，受邪則瀉其邪，非瀉藏也。六腑者，傳導化物糟粕者也。邪客者可攻，中病即已，毋過用也。氣血者，氣實則宜降、宜清，氣虛則宜溫、宜補。血虛則熱，補心肝脾腎，兼以清涼。血實則瘀，輕者消之，重者行之。更有因氣病而及血者，先治其氣；因血病而及氣者，先治其血。於表裏者，病在於表，毋攻其裏，恐表邪乘虛陷入於裏也。病在於裏，毋虛其表，熱汗多亡陽也。標本先後者，受病爲本，見證爲標，五虛爲本，五邪爲標。如腹脹因於溼者，其來必速，當利水除溼，則脹自止，是標急於本，先治其標。若因脾虛漸成脹滿，夜劇晝靜，當補脾陰。夜靜晝劇，當補胃陽。是本急於標，先治其本。虛實者，虛證如家貧室內空虛，銖銖累積，非旦夕間事，故無速法。實證如寇盜在家，開門急逐，賊去即安，故無緩法。以上諸法，舉一爲例，餘可類推，皆道其常也。或證有變端，法無二致，是在圓機者，神而明之。書家有言曰：學書先定規矩，然後縱橫跌宕，惟變所適。此亦醫家之規矩也。若不能縱橫跌宕，是守株待兔耳。司命云乎哉。

《醫門法律·申明內經法律·申治病不審逆從之律》 凡治病，有當逆其勢而正治者，有當從其勢而反治者。若不懸鑑對照，而隨手泛應，醫之罪也。不審逆從。

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

逆從倒行。

反順爲逆也。

逆從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是逆其病而治之；以寒治寒，以熱治熱，是從其病而治之。從治即反治也。逆者正治，辨之無難。從者反治，辨之最

難。蓋寒有眞寒假寒，熱有眞熱假熱。眞寒眞熱，以正治之即愈；假寒假熱，以正治之則死矣。

《醫津一筏·食養盡之毋使過之傷其正也》 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衰而已。讀其文而不知其義，知其義而不詳其法，皆不足以言治。請試論之，病之始起，不過由於眞氣失守，邪氣乘之。邪氣者，內傷、外感是矣，其初只是客病，不妨攻之使去，故曰：可刺而已。久則正虛而生邪熱，即不能補，復不可攻。善攝生者，此時當使之愼起居，俾陰精日生，則餘邪自退。此不治之治，故曰：可待衰而已。病者、醫者不識待衰之理與待衰之法，一則躁急以求治，一則雜藥以妄投，不死於病而死於醫者，踵相接也。

貧窶之人得劇病，多有不服藥而自愈者；以其無服藥之力，且無治邪之味也。醫家以兵法治病，謂清野千里是廣服大藥，予謂不然。要在斷厚味，使邪無所助而自退，又不戰而屈人兵之法也。

《醫津一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 統而言之，天爲陽，地爲陰。分而言之，天有天之陰陽，地有地之陰陽。故治者要知補益陰陽矣，尤不可不知補益陽中之陰，陰中之陽。補陽中之陰，甘寒而氣厚味薄者是也，補陰中之陽，苦溫而質重味厚者是也。有宜先攻後補，其功在補，有宜先補後攻，其功在攻。易醫而治，毀譽生焉。殊不知後醫之有功，即前醫無功者，有以成之也。易時而治，皆無功焉。所謂客醫之治熱病，即舊醫之乳藥也。豈可以有毒爲是，無毒爲非，無毒爲是，有毒爲非乎？

《侶山堂類辯·病有新故辯》 夫新病者，多宜於清解。久病者，多宜於補養。《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瀉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則陰陽俱有餘也，當瀉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脈要精微論》曰：微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微其脈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微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微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是凡病皆當審其形氣色脈，而分別其新故焉。然又有病久而重感新病者，又當清解其邪，而調其虛實。若見其病氣有餘，則以爲病久而變劇，仍用久病之法治之。以致中道夭而不終其天年，乃不審新故之過耳。夫血氣壯盛者，尙爲邪所中，況久病之人，血氣虛衰，腠理不密，甯保其不復爲邪氣之所傷乎。

《石室秘錄·寒治法·論吐血衄血》 天師曰：寒治者，乃火盛而正折之也，如人病目痛、口舌生瘡、鼻中出血、口中吐血是也。此等之症，乃火氣鬱勃于上焦，不能分散，故重則上冲而爲吐血、衄血，輕則目痛而口舌生瘡也，法當用寒涼之品，以清其火熱燎原之勢，幷瀉其炎上巔頂之威。

《石室秘錄·斂治法·論亡陽》 天師曰：斂治者，乃氣將散而收斂之也。譬如人汗出不已，此亡陽也，氣欲散也。又如下血與吐血不已，此血欲散，而不能住者是也。氣散僅有一線之陽，倘再令其盡越，則陽脫而死所不免也。當而治脫之法，惟在斂其肺氣，使皮毛腠理固密，則陽從何散？第徒斂肺氣，而不大補元陽，則元氣仍然欲脫，即不脫出於皮毛腠理，必然脫出於口、鼻、耳、目。故必以補爲斂之爲得也。

《石室秘錄·墮治法·論腹痛三症》 天師曰：墮治者，不能下降，用藥以墮之也，如腹中痛，手按疼甚，或胸中傷食，手不可按者，皆宜墮之也。

《石室秘錄·意治法》 天師曰：醫者，意也。因病人之意而〔用〕之，一法也。用因病症之意而用之，又一法也。因藥味之意而用之，又一法也。因病人之意而用之奈何？如病人喜食寒，即以寒物投之，病人喜食熱，即以熱物投之也。隨病人之性，而加以順性之方，則不違而得大益。倘一違其性，未必聽性吾言，而肯服吾藥也。所以古人有問：可食蜻蜓、胡蝶否？而即對曰可食者，正順其意耳。因病症之意而用之奈何？如人見弓蛇之類於懷內，必解其疑。見鬼祟於庭邊，必破其惑是也。因時令之意而用之奈何？時當春寒而生疫病，解散爲先；時當夏令而生瘟症，陰涼爲急之類是也。因藥味之意而用之又奈何？或象形而相制，或同氣而相求，或相反而成功，或相畏而作使。各有妙理，豈曰輕投。此意治之入神，人當精思而制方也。

《石室秘錄·臟治法》 天師曰：臟治者，五臟中有病而治之者也。臟有五，治法惟三，脾肺同一治，腎肝同一治，心腎同一治也。肺氣之傷，必補脾氣，脾氣既傷，肺氣亦因，故補肺必須補脾，而補脾必須補腎。如人或咳嗽不已，吐瀉不已，此肺脾之傷，人以爲咳嗽宜治肺，吐瀉宜治脾，殊不知咳嗽由於脾氣之衰，而吐、嘔、瀉由於肺氣之衰。蓋肺氣無清肅之下行，始上嘔而下瀉，脾氣斡旋之令不行，則上爲咳嗽矣。肝同治者，腎水不能滋肝，則肝木抑鬱而不舒，必有兩脇飽悶之症，肝水不能生腎中之火，則腎水日寒，必有腰脊

難於俯仰之症。故補肝必須補腎中之水，補腎中之水，又不可不補肝木。倘補肝而不補腎，則邪痛何以頓除，補腎而不補肝，則腰脊何以立愈。再心腎治法，二臟合而治之者，其義又何居？腎，水臟也，心，火藏也，是心腎二經爲讎敵也乎，不宜牽連而一治之。不知心腎雖相尅，其實相須，無心之火，則成死灰，無腎之水，則成冰炭。心必得腎水以滋養，腎必得心火而溫煖。如人驚惕不安、夢遺精洩，豈非心腎不交乎？人以爲腎之病，我以爲心之病。非顛倒之也，實至當不易之理。

高世栻《醫學真傳·治病》 凡人有病，需治在醫，醫者，人之司命也。既司人命，必知人身有形之經，又當知人身無形之氣，辨有形之有餘不足，察無形之離合逆從。有形者，臟腑經絡之定位，無形者，陰陽運氣之轉輸。臟腑經脈有病，而陰陽運氣轉旋輸布，不失其常，雖病可愈。若有形既病，而無形亦逆，便不治矣。蓋醫不能生人也，不殺人便爲良醫矣。所痛惜者，有形無形，全不之知，離合逆從，並未曾曉。見病即治，知其外，不知其內，究其末，不究其原。妄曰：醫者，意也。以妄爲意，以妄爲醫，是居盲瞶而云察秋毫也。豈其然哉？

《格言彙纂·論治大綱》 夫病變非一，何獨重陰？有弗達者，必哂爲謬。試言其略。如寒邪傷人，本爲表症，而汗液之化，必由乎陰也。中風爲病，身多偏枯，而筋脈之敗，必由乎陰也。虛勞火生，非壯水何以救其燎原？泄利亡陰，非補腎何以固其門戶？鼓脹由乎水邪，主水者須求水藏。關格本乎陰虛，急救陰，尚虞陰脫。此數者，乃疾病中最大之綱領，明者覺之，可因斯而三反之。

《醫碥·雜症·補瀉論》 瀉此即補彼，如瀉火即是補水。補此即瀉彼，如補火即是驅寒。故瀉即補也，補即瀉也。寒以補陰，故夏月飲水。熱以補陽，故冬日飲湯。必以溫熱爲補，寒涼爲瀉者，謬也。張子和謂：良工治病，先治其實，後治其虛，亦有不治其虛時。庸工治病，純補其虛，不敢治其實，以爲先固其氣，元氣實，邪自去。不知邪之中人，輕則傳，久而自盡，頗甚，則傳久而難已，更甚，則暴死。補之，眞氣未勝，邪已交馳橫騖而不可制矣。惟脈虛下脫，無邪無積之人，方可議補。其餘有邪積之人，必以吐、汗、下三法先攻其邪，邪去而元氣自復也。又曰：汗、吐、下，以藥石草木治病者也，猶君之刑罰；補者，以穀肉果菜養口體者也，猶君之德教。故曰：德教，興平之梁肉；刑罰，治亂之藥石。若人無病，粱肉而已，及其有病，當先誅伐。病之去也，粱肉補之。如世已治矣，刑措而不用，豈可以藥石爲補哉。又曰：胸已上大滿大實，病如膠粥，微丸微散皆兒戲也，非吐，病安能出？又曰：風、寒、暑、濕之氣入於皮膚之間而未深，欲亟去之，莫如發汗。又曰：人知下之爲瀉，而不知下之爲補，陳莝去而腸胃潔，病瘕盡而榮衛昌，不補之中有眞補者存焉。又曰：人之食飲酸、鹹、甘、苦百味，皆聚於胃，壅而不行，蕩其舊而新之，亦脾胃之所望也。其言可謂名通。

〔何夢瑤〕按子和治病，不論何證，皆以吐、汗、下三法取效，此有至理存焉。蓋萬病非熱則寒，寒者氣不運而滯，熱者氣亦壅而不運，氣不運則熱鬱，疾生、血停、食積、種種阻塞於中矣。人身氣血貴通而不貴塞，非三法何由通乎？又去邪即所以補正，邪去則正復。但以平淡之飲食調之，不數日而精神勃發矣。故婦人不孕者，此法行後即孕，陰陽和暢也。男子亦陽道驟興。子和云：病久否開，忽得涌泄，血氣冲和，心腎交媾，陽事必舉，宜切戒房室。非其明驗乎。丹溪倒倉法實於此得悟，後人不明其理而不敢用，但以溫補爲穩，殺人如麻，可歎也。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病之從內出者，必由於臟腑。病之從外入者，必由於經絡。其病之情狀，必有鑿鑿可徵者。如怔忡、驚悸爲心之病，洩瀉、臌脹爲腸胃之病，此易知者。又有同一寒熱，而六經各殊。同一疼痛，而筋骨皮肉各別。又有臟腑有病，而反現於肢節，肢節有病，而反現於臟腑。若不究其病根所在，而漫然治之，則此之寒熱非彼之寒熱，此之痛癢非彼之痛癢。病之所在，全不關著，無病之處，反以藥攻之。《內經》所謂誅伐無過，則故病未已，新病復起。醫者以其反增他病。又復治其所增之病，復不知病之所從來。雜藥亂投，愈治而病愈深矣。故治病者，必先分經絡臟腑之所在，而又知其七情六淫所受何因。然後擇何經何臟對病之藥，本於古聖何方之法，分毫不爽，而後治之，自然一劑而即見效矣。今之治病不效者，不咎己藥之不當，而反咎病之不應藥，此理終身不悟也。

《醫學源流論·經絡臟腑·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病之分經絡臟腑，夫人知之，於是天下遂有因經絡臟腑之說。而拘泥附會，又或誤認穿鑿，并有借此神其說以欺人者。蓋治病之法多端，有必求經絡臟腑者，有不必求經絡臟腑者。蓋人之氣血無所不通，而藥性之寒、熱、溫、涼、有毒、無毒，其性

亦一定不移。入於人身，其功能亦無所不到，豈有其藥止入某經之理，即如參、耆之類，無所不補，砒、鴆之類，無所不毒，並不專於一處也。所以古人有現成通治之方，如紫金錠、至寶丹之類，所治之病甚多，皆有奇效。蓋通氣者無氣不通，解毒者無毒不解，消痰者無痰不消。其中不過略有專宜耳。至張潔古輩，則每藥註定云：獨入某經，皆屬附會之談，不足徵也。曰：然則用藥竟不必分經絡臟腑耶？曰：此不然也。蓋人之病，各有所現之處，而藥之治病，必有專長之功。如柴胡治寒熱往來，能愈少陽之病。桂枝治畏寒發熱，能愈太陽之病。葛根治肢體大熱，能愈陽明之病。蓋其止寒熱，已畏寒，除大熱，此乃柴胡、桂枝、葛根專長之事。因其能治何經之病，後人即指爲何經之藥。孰知其功能實不僅入少陽，太陽、陽明也，顯然者尚如此，餘則更無影響矣。故以某藥爲能治某經之病則可，以某藥爲獨治某經則不可。謂某經之病當用某藥則可，謂某藥不復入他經則不可。故不知經絡而用藥，其失也泛，必無捷效。執經絡而用藥，其失也泥，反能致害。總之，變化不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

《醫學源流論·治法·病隨國運論》 天地之氣運，數百年一更易，而國家之氣運亦應之。上古無論，即以近代言，如宋之末造，中原失陷，主弱臣弛，張潔古、李東垣輩立方皆以補中宮，健脾胃，用剛燥扶陽之藥爲主。局方亦然。至於明季，主暗臣專，膏澤不下於民，故丹溪以下諸醫，皆以補陰益下爲主。至我本朝，運當極隆之會，聖聖相承，大權獨攬，朝綱整肅，惠澤旁流，此陽盛於上之明徵也。又冠飾朱纓，口燔煙草，五行惟火獨旺，故其爲病，皆屬盛陽上越之症。數十年前，雲間老醫知此義者，往往專以芩、連、知、柏挽回誤投溫補之人，應手奇效，此實與運氣相符。近人不知此理，非惟不能隨症施治，并執寧過溫熱，毋過寒冷之說，偏於溫熱。又多矯枉過正之論，如中暑一症，或有伏陽在內者，當用大順散、理中湯，此乃千中之一。今則不論何人，凡屬中暑，皆用理中等湯，我目睹七竅皆裂而死者，不可勝數。至於託言祖述東垣，用蒼朮等燥藥者，舉國皆然。此等惡習，皆由不知天時國運之理，誤引舊說以害人也。故古人云：不知天地人者，不可以爲醫。

《醫學源流論·治法·出奇制病論》 病有經有緯，有常有變，有純有雜，有正有反，有整有亂。并有從古醫書所無之病，歷來無治法者，而其病又實可愈。既無陳法可守，是必熟尋《內經》、《難經》等書，審其經絡臟腑受病之處，及七情六氣相感之因，與夫內外分合氣血聚散之形，必有鑿鑿可徵者，而後立爲治法，或先或後，或併或分，或上或下，或前或後，取藥極當，立方極正。而寓以巧思奇法，深入病機，不使扞格，如疱丁之解牛，雖筋骨關節之間，亦游刃有餘。然後天下之病千緒萬端，而我之設法亦千變萬化。全在平時於極難極險之處，參悟通澈，而後能臨事不眩。否則一遇疑難，即束手無措，冒昧施治，動輒得咎，誤人不少矣。

《醫學源流論·治法·治病分合論》 一病而當分治者，如痢疾、腹痛、脹滿，則或先治脹滿，或先治腹痛。即脹滿之中亦不同，或因食，或因氣，或先治食，或先治氣。腹痛之中亦不同，或因積，或因寒，或先去積，或先散寒，種種不同，皆當視其輕重而審察之。以此類推，則分治之法可知矣。有當合治者，如寒熱、腹痛、頭疼、泄瀉、厥冒、胸滿，內外上下無一不病，則當求其因何而起，先於諸症中擇最甚者爲主，而其餘症每症加專治之藥一二味以成方，則一劑而諸症皆備。以此類推，則合治之法可知矣。藥亦有分合焉。有一病而合數藥以治之者，閱古聖人製方之法自知；有數病而一藥治之者，閱本草之主治自知。爲醫者，無一病不窮究其因，無一方不洞悉其理，無一藥不精通其性，庶幾可以自信，而不枉殺人矣。

《醫林纂要探源·醫源·治寒熱論》 凡以熱治寒，以寒治熱者，逆治也。逆以勝之，如上章所云也。古人制方，有逆、順、奇、耦、單、複、君、臣、佐、使。逆即逆治，順即從治，奇者藥味用單數，耦者藥味用雙數，單者單主於一味，複者重疊互用之，君者一方中一藥爲主，臣者以他藥爲輔，佐者佐君之所不及，使者使之爲導以通道也。此專主順逆言。以寒治寒，以熱治熱者，從治也。從其病之情，而因以治之也。逆治，正也。治法原不可變。從治，權也。一時之權耳，非常法也。攻之而勢兩相格，不相受也，於是乎從以入之，不過一味。外淫之氣方盛，逆以治之，而勢不受制，如服藥而吐，或投之不效，則於是用從治之法。如以熱治寒，而於熱藥之中加一味寒藥，以寒治熱，而於寒劑之中加一味熱藥。如用兵者使一人爲反間，則大衆隨之以入，可取勝矣。古人用芩、連、知、檗或炒之，又如以冰煎理中湯，及服熱藥待冷飲之，服寒藥乘熱飲之，皆從治之意也。凡正足者，外淫不得而傷之，雖傷亦淺。不至淫於內也。正不足而後外淫湊之，故治淫必先輔正。古人縱大劑攻邪，未有不兼輔正者。如仲景治傷寒，桂枝、麻黃二方大表散，而於中皆用大棗、甘草，此輔正之顯然者。況二方之辛溫，亦正所以輔肝而潤腎也。至若入少陽經以後，則多用人參矣。補正亦必瀉邪，如六味地黃丸中之用澤瀉，鹹以瀉腎也。四物湯中

之用白芍，酸以瀉肝也。補必兼瀉，古方多如此。澤瀉本瀉腎，而今人以爲補腎，又每言腎無瀉法，皆謬甚。凡言補者，皆補正也，正無可瀉也。凡言瀉者，皆瀉邪也。腎有邪，而可不瀉之乎？正虛甚而邪復乘之，則補正尤重。古人有於麻黃湯重用人參者，正足而後邪可祛也。然補與攻並行，亦必無舍熱邪不攻而獨用補者，非甘溫能除大熱之說也。五味以滋五化，五氣以治六淫。《內經》云：氣歸形，味歸化。使氣化不失其衡，而節宣有其度，審其內外邪正之淺深、輕重，緩急而爲之劑焉，如張仲景之《傷寒論》別六經淺深而分治法，此實治六淫之準則也。此用藥之權衡也。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補瀉有法》 凡新病而少壯者，乃可攻之、瀉之，此但可用于暫。若久病而虛弱者，理宜溫之、補之，此乃可用于常。然猶有要：凡臨症治病，但無實症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補，以調榮衛、精血之氣。亦無熱症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溫，以培命門脾胃之氣。此治法要領，有不可稍忽以貽害者。

《溫病條辨·雜說·治病法論》 治外感如將，兵貴神速，機圓法活，去邪務盡，善後務細。蓋早平一日，則人少受一日之害。治內傷如相，坐鎮從容，神機默運，無功可言，無德可見，而人登壽域。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治中焦如衡，非平不安。治下焦如權。非重不沉。

《醫醫病書·證治要論·無論三因皆以胃氣為要論》 人之十二經皆取決於膽，皆聽命於心，皆受養於胃。《內經》謂胃爲十二經之海，又謂十二經皆稟氣於胃。秦越人著《難經》，一則曰：以胃氣爲主。再則曰：以胃氣爲主。蓋有胃氣者生，無胃氣者死。余之所以惡人之一以六味補虛，惡丹溪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論，立數地黃丸，加麥味地黃丸、知柏地黃丸之類者，按黃柏滲濕而瀉相火，知母瀉陽明獨勝之熱。使陽明即有獨勝之熱，可暫瀉而不可久服，久服胃氣必傷，必致不食。試問人之後半生，盡不得食，盡服六味丸可活乎？經謂：凡甘皆補，凡苦皆瀉，名曰補之，實則瀉之。視仲景先師之建中，純甘以補者，豈非賊盜之與仁人乎。且相火輔君火用事，人之相火，一刻所不能無者，而可盡瀉之乎？即有眞陰不足，相火過盛之症，何不輔之以淡菜、海參、鮑魚、龜版、烏雞等多鹹少甘血肉有情之品，又能收納相火者，而必以極苦瀉之乎？麥味地黃酸甘化陰，肺胃乾燥之症，猶有用處，而美其名曰：八仙長壽丸，使補陰而可長壽，古謂人非陽氣不生活，竟須古人非陰液不生活矣。古謂陽不盡不死，陰不盡不仙，須改爲陰不盡不死，陽不盡不仙矣。豈非笑話？胃爲陽明經，謂陽明如市，諸陽之會也，能生諸陽者也。補虛重陽者，謂護胃氣而然也。即一切攻外感之邪，與不內外因之飲食傷，必須一服注定胃氣，多方以調護之，方爲正法。

〔曹炳章按〕補虛之要，在扶胃氣。胃氣強，則飲食進，飲食進，則血氣生。補何如之？所謂得穀者生，失穀者死，理甚易明耳。惟淡菜、海參、鮑魚等物，雖血肉有情，但可作調養食品。若入藥劑作引，反阻礙胃氣消化，甚則胸腹脹痛瞀亂，反增病人苦楚。徐洄溪《愼疾芻言》中辨識甚詳，學者審之。

《醫醫病書·證治要論·補虛先去實論》 虛損有應補者，先查有無實症礙手與否，如有實症礙手，必當先除其實。不然，虛未能補，而實症滋長矣。古謂病有三虛一實者，先治其實，後治其虛。蓋謂虛多實少，猶當先治實症也，如房破當修，損症也，必先除去碎磚、破瓦、積土、成灰，而後可以安線。此理甚明，舉世不知，何昧昧耶。

〔曹炳章按〕實爲邪氣盛，虛爲正氣虧。虛體受邪，必先去邪，邪去方可補正。否則留邪補正，補在邪上，邪得補愈實，而正則愈虛矣。脾胃轉傷，而疾益篤，技窮莫措，歸命於數。此等時弊，曷可勝計。況當世之人，氣稟寖薄，兼多沉湎於酒，耽縱於色，汲汲沽名，皇皇求利，又復傷於勞思者，更不少也，一經染病，豈可再以實實虛虛之法治之乎？

《醫醫病書·證治要論·俗傳虛不受補論》 俗傳虛不受補，便束手無策，以爲可告無愧。蓋曰：非我之不曾補，彼不受也。不知虛不受補之症有三：一者，濕熱盤踞中焦；二者，肝木橫穿土位；三者，前醫誤用呆膩，閉塞胃氣而然。濕熱者，宣其濕而即受補。肝木橫者，宣肝絡，使不尅土即受補。誤傷胃氣者，先和胃氣。和胃有陰陽之別，寒熱之分，胃陽受傷，和以橘、半之類，胃陰受傷，和以鮮果汁、甘涼品之類。

〔曹炳章按〕良工治病，因證而施，無論攻補溫涼，去病爲補。非若庸工專用補品，以爲不損於人，且人亦樂從，雖暗受其害，亦不怨尤。讀吳氏之論，能無愧乎。

《知醫必辨·雜論》 病之生也，百出不窮，治法總不外乎陰陽五行四字。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醫以陰陽五行，調治百病。要之五行之生尅，仍不外乎陰陽。陰陽即血氣之謂也，氣爲陽，血爲陰也。氣血即水火之謂也，

氣爲火，而血爲水也。氣無形，而血有形，氣附血以行，血無氣亦不能自行。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陰陽和而萬物生焉。人生一小天地，陰陽必得其平。醫者偏于用涼，偏于用溫，皆不得其正也。醫有定理，亦有活法。王太僕云：寒之不寒，是無水也，宜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熱之不熱，是無火也，宜益火之源，以消陰翳，此定理也。又有論目云：能遠視不能近視，責其無水；能近視不能遠視，責其無火。夫目乃水精之光，無水則任意滋水可也。而書稱目無火不病，又稱眼病無寒，設以不能遠視之故而任意補火，能無損目乎？凡人生而近視者甚多，往往不受熱藥，此則當參以活法，不可盡責其無火也。用藥之道，惟危急存亡之際，病重藥輕，不能挽救，非大其法不可。否則法先宜小，有效乃漸加增，不得以古方分量之重爲準。況攷古方之分量，合之於今，並不甚重。如仲景立方，動以斤計，或稱升合，似甚多也。及其用末藥，不過方寸匕，丸藥如梧子大，所服不過三十粒，又似甚少。何丸散湯液之相懸如此耶？攷《千金》、《本草》，皆以古三兩爲今之一兩，古三升爲今之一升，則所兩者，僅得今之三錢耳。且仲景湯液總分三次服，則又止得三分之一。合而計之，豈非古之一兩，僅得今之一錢乎。惟世有古今，地有南北，人有強弱，藥有剛柔，醫者知所變通，庶幾有得耳。

凡人有病，如鎖錯鑌，醫者治病，如以鑰開鎖。不善開鎖，雖極用力而鎖不開，甚且將鎖損壞。銅匠善開鎖，只須銅線一根，輕輕一撥，而鎖自開。故不善治病者，雖用重劑，而病不解，甚且加增。善治病者，只須一藥，即可得效。初學治病，當自審其能治則治，否則以待善治者。不可未識病情，孟浪用藥，將人損壞。雖有善者，未如之何。夫鎖可損也，人亦可損乎哉？

凡用藥調理病人，如澆灌花木然，有宜清水者，有宜肥壯者。既得其宜，而又澆灌適中，無太過不及之弊，自然發旺異常。調理病人亦然，有宜清養者，有宜峻補者，有宜補氣者，有宜補陰者，必求其當而後有效，不可蒙混施治也。即如有求速效者，以爲人參補氣，既服人參，何氣尚不足？熟地補陰，既服熟地，何陰尚不足？不知用藥培養，亦如澆灌花木之道，澆灌得宜，則花木藉以易長。非所澆灌者，即是花木也，即如芍藥最宜稠糞，多以稠糞加之，豈即變爲芍藥乎。是故氣虛者，宜參，則人之氣易生，而人參非即氣也。陰虛者，宜地，服地則人之陰易生，而熟地非即陰也。善調理者，不過用藥得宜，能助人生生之氣。若以草根樹皮，竟作血氣用，極力塡補，如花木之澆肥太過，反遏其生機矣。我輩用藥，總(安)〔要〕輕重得宜，不可呆泥。況善用補者，補中有開，譬如作文盡塡實字，無一虛字，可能成文乎？總之，不通儒學，不能通醫理也。

《世補齋醫書·文集·陰陽偏勝治法不同示雲依》 人身之陰陽，得其平則不病，偏勝則病。故有陰虛之病，其甚者，火且旺；有陽虛之病，其甚者，水且泛；有陰盛之病，其甚者，且格陽；有陽盛之病，其甚者，且格陰。人之言曰：陰虛者補陰而陰不虛，陽虛者補陽而陽不虛，陰盛者補陽而陰不盛，陽盛者補陰而陽不盛。陰陽有對待之觀，治陰陽者自當作平列之勢。余則以爲陰虛而致火旺，陽虛而致水泛，自應平列其治，獨至陰盛、陽盛兩證，則其勢有不能平列者。蓋陰盛之病，陰不自爲病也，凡陰所見病之處，必其陽所不到之處。故陰盛無消陰之法，而但有補陽以破陰之法，補其陽始足以敵其陰也。若於陽盛之病，則有不能補陰以敵陽者矣。蓋陽而傷陰，必先令陽退而陰乃保，凡在補陰之藥，無不膩滯而滿中，滋陰則不足，助陽則有餘，故陽盛無補陰之法，而伐陽以保陰之法，伐其陽始足以存其陰也。於何徵之？徵之於仲景方而已。仲景之治陰盛也，有眞武、四逆之薑、附焉，仲景之治陽盛也，有白虎、承氣之膏、黃焉。試觀一百十三方，何絕無養陰以退陽者，乃即以仲景之不養陰以退陽，而別製仲景法外之劑，豈知仲景於少厥之陽盛，尚有承氣、白虎之法，而況其爲陽明之陽盛乎？推原其故，則以世之目爲陽盛者，乃陰盛而格陽，看似陽盛，實是陰盛。又其所謂補陰而陽不盛者，乃陰虛而陽亢，看似陽盛，實是陰虛。至以陰盛、陰虛兩證，皆目之爲陽盛，而遇眞是陽盛之病，遂皆作陰盛陰虛觀，且置陰盛不言，而但作陰虛觀矣。故欲明陽盛之治，必先將陰虛陽亢、陰盛格陽之近似乎陽盛者別而出之，然後陽盛之眞面目乃見。見得陽盛之眞面目，而尚疑陽盛之亦可補陰，養陰之亦可退陽者，未之有也。陰陽偏勝，其治法之不同，有如此者。

再以陰虛陽亢、陰盛格陽兩證觀之，而歧之中又有歧焉。陽之亢、陽之格，從其外而觀之，不知者方以爲皆是陽病，其知者亦僅謂皆是陰病。然其病也，一由陰虛而來，一由陰盛而來，陰雖同，而陰之虛、盛則相反。故凡陰盛格陽之病，仍作陰虛陽亢治之，不補陽而反補陰，鮮不殆者。若更以陰虛作陽盛，更以陰盛作陽盛，尚足與論陰陽哉！況復指陰作血，不識陰陽皆以氣言，所以補陰之藥，大半皆補血之藥，因更以補血之藥，認作可以退陽之

藥，口中言陰，意中實是血也。醫者言血病者，實是氣也，如之何，如之何？至於何等藥是養陰，何等藥可以退陽，何等病可講養陰，何等病必先退陽者，則惟問諸仲景可耳。

劉仕廉《醫學集成·治病要訣》邪之傷人，先中於表，漸入於裏。病初在表，須汗之散之，使不傳經入裏，則病易愈。若表邪未盡，而遽下之，外邪乘虛而入，或誤補之，內邪壅閉不出，變成壞症極多。治病務分老、幼、強、弱、新病、久病、富貴、貧苦幾等看法，藥亦幾等用法。經曰：善治者，先治皮毛，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

《王氏醫存·補宜於平日不宜於病時》書謂：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但虛乃往日事，應於往日乘虛補完。乃今新邪方熾，而未知亟去其邪，妄曰補正，則藥皆助邪爲虐矣。

《養生三要·衛生精義·治心》賈文宿云：或問：長生不死有術乎？曰：上壽不過百歲，長生不死，吾未見其人。不能知其術，無已，則有卻病延年焉。世之所云卻病者，咸曰薄滋味，節淫慾，寡言語，戒嗔怒，保形鍊氣，如是數者而已爾。然此猶治表之術也。余之所謂卻病者，卻吾心之病焉耳。蓋人心本自定靜，本自泰然，何病之有？惟遇貨財則思急奪，遇功名即思擠排，遇勢焰則思趨附，遇睚眦則思報復，遇患難則思推避，未遂，則心病於患得，既遂，則心病於患失。以是日攻於心，則病日入於膏肓，雖有外之所養，終不勝其內之所擾。況乎外之所養，又足滋病。此扁鵲之所以望而走焉者。壽焉得不促？苟欲治病，先治其心。一切榮辱得喪，俱不足爲吾心累。即小之而疾病，不以疾病累其心，大之而生死，不以生死累其心。使清明之氣，常在吾躬，將見心日以廣，體日以胖，不期壽而壽益增。他又何術焉？道書亦云，黃老悲其貪著，乃以神仙之術，漸次導之耳。其微旨可識矣。然則世以爲眞有神仙，而必欲學而至者，無乃又墮貪著之障。

綜述

《素問·調經論》五臟者，故得六腑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王冰注〕從其左右經氣支節而調之。病在脈，調之血；〔王冰注〕脈者血之府，脈實血實，脈虛血虛，由此脈病而調之血也。〔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云：病在血，調之脈。病在血，調之絡；〔王冰注〕血病則絡脈易，故調之於絡也。病在氣，調之衛；〔王冰注〕衛主氣，故氣病而調之衛也。病在肉，調之分肉；〔王冰注〕候寒熱而取之。病在筋，調之筋；〔王冰注〕適緩急而刺熨之。病在骨，調之骨。〔王冰注〕察輕重而調之。

〔馬時注〕殊不知五臟六腑，相爲表裏，所生諸病，各有虛實。其病所在，隨處可以調之。在脈則調之血，以脈者血之腑，脈實則血實，脈虛則血虛也；在血則調之絡，以血病則絡脈結也；在氣則調之衛，以衛爲陽氣也；在肉則調之分肉，以分肉爲肉之部也；在筋則調之筋，下文用燔針以劫刺其下，及其所急處是也；在骨則調之骨，下文用焠針及藥熨者是也；病有不知所痛者，刺兩蹻之上，謂申脈、照海二穴也；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用繆刺法以刺其絡穴，左痛刺右，右痛刺左也。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則用巨刺法，以刺其經穴，左痛刺右，右痛刺左者是也。繆刺巨刺，特有經絡之不同耳，必謹察其九候之脈而刺之，針道備矣。

〔張介賓注〕臟腑相爲表裏，故爲十二經。經絡各生枝節，故爲三百六十五節。氣脈貫通，故皆合於五臟。其間各生虛實，則病有所居，隨其所在皆可調之如下文也。○脈者血之府，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故脈病者當調血也。○《癰疽》篇曰：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而後注於經脈。《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本論》曰：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故病在血者當調之絡也。○衛主陽氣也。○隨所在而取於分肉之間也○察其緩急，熨刺之也。○此二節如《終始》篇曰：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是雖以手爲言，然凡病之在筋在骨者，可於此而類求矣。

〔張志聰注〕五臟者，內合五行，外合脈肉筋骨，故得六腑與爲表裏，以應十二經脈，故五者之虛實，止歸於五臟。若經絡支節，各生其虛實，則隨其病處而調之。如病在心包絡所主之脈，即調之脈；在心臟所主之血，即調之絡；在肺臟所主之氣，即調之於衛；在脾臟所主之肉，即調之分肉；在肝臟所主之筋，即調之筋；在腎臟所主之骨，即調之骨。蓋五臟者，五行之所生也，故先言其五臟。地之五行，化生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一合心

臟之陽火，一合包絡之陰火，共爲六臟，得六腑與爲表裏，以應十二經脈，以合血氣脈肉筋骨。此論五臟之氣不和，以致外合之血氣筋骨爲病，各以其氣而調之。若風雨寒濕，爲病於脈肉筋骨之間者，亦各有取刺之法也。按《靈樞·官針》篇曰：九曰焠刺，焠刺者，刺燔針則取痹也。又曰：刺寒痹之法，刺布衣者，以火焠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蓋陽受之風雨寒濕，客於脈肉筋骨之間，皆能爲痹，故當以燔針劫刺其所病之下，而及與筋痹之急者。若病在骨，又當用焠針及藥熨之，若痛而不知其所者，當取之蹻脈也。按兩蹻脈起於足踝，上入陰，上循胸裏，故痛在蹻脈之上者，不知痛處也。其有痹在於肌肉，而不及於經脈者，當繆刺之。按《繆刺》篇曰：凡痹往來無常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又有病在於經別者，當巨刺也。《繆刺》篇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動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痛，如此者，必巨刺之。巨，大也。《九針論》曰：八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痹者也。蓋經脈在裏而入深，故當用長大之針以取之。九候，三部九候也，九候外合九竅。內合九臟，循行於上中下之三部，皆五臟所生之血氣也。此篇首論五臟所藏之神志血氣，有虛有實，復總歸於血氣陰陽，復調之於皮肉筋骨，并取邪痹於身形蹻脈之間，然必察其九候之脈，而知病之所在。調經之道，於斯備矣。

《素問·五常政大論》　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王冰注〕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也。司天地氣太過，則逆其味以治之。司天地氣不及，則順其味以和之。從，順也。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王冰注〕上取，謂以藥制有過之氣也，制而不順則吐之。下取，謂以迅疾之藥除下病，攻之不去則下之。內取，謂食及以藥內之，審其寒熱而調之。外取，謂藥熨令所病氣調適也。當寒反熱，以冷調之，當熱反寒，以溫和之，上盛不已，吐而脫之，下盛不已，下而奪之，謂求得氣過之道也。藥厚薄，謂氣味厚薄者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云：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又按《異法方宜論》云：西方之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肉，其治宜毒藥。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王冰注〕下取，謂寒逆於下，而熱攻於上，不利於下，氣盈於上，則溫下以調之。上取，謂寒積於下，溫之不去，陽藏不足，則補其陽也。傍取，謂氣并於左，則熨其右，氣并於右，則熨其左以和之，必隨寒熱爲適。凡是七者，皆病無所逃，動而必中，斯爲妙用矣。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王冰注〕氣性有剛柔，形證有輕重，方用有大小，調制有寒溫。盛大則順氣性以取之，小衰則逆氣性以伐之，氣殊則主必不容，力倍則攻之必勝，是則謂湯飲調氣之制也。〔林億等新校正〕按《至眞要大論》云：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者也。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瀉之，久新同法。〔王冰注〕量氣盛虛，而行其法，病之新久，無異道也。〔馬蒔注〕故司天地者，上下也。其司天地之氣，不及而補之，則當順其味以和之，司天地之氣，太過而瀉之，則當逆其味以治之，皆以所在之或寒或熱，或盛或衰，而善調之。故曰，凡治病者，或取之上而吐之，或取之下而下之，或取之內而內消之，或取之外而熨解之，皆求人身之有病者何在。其耐毒藥者，以氣味之厚者治之，不耐毒藥者，則止以氣味之薄者治之耳。上文上下內外，皆正治也。然有反氣而治者，則病在上取之下，蓋氣壅於上而宜降之也。病在下取之上，蓋氣滯於下而宜升之也。病在中者則旁取之，蓋病在於中，而經脈行於左右，則或灸或刺，或熨或按，皆當取之於旁也。不惟是也，病之熱者當以寒藥，然性寒者，則與病逆，必溫而行之可也。病之寒者，當以熱藥，然性熱者，則與病逆，必涼而行之可也。病之溫者，當以清藥，然性清者，則與病逆，必冷而行之可也。病之清者，當以溫藥，然性溫者，則與病逆，必熱而行之可也。不惟是也，凡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瀉之，皆量其順逆而行之，不以病之久新而異其法也。〔張介賓注〕此下皆言治法也。補者補其不足，治者治其有餘。上謂司天，下謂在泉。從之謂同其氣，如以辛補肺，以甘補脾之類是也。逆之謂反其氣，如以苦治肺，以酸治脾之類是也。當各以病之所在，隨其寒熱盛衰之宜而調之也。○上取下取，察其病之在上在下也。內取外取，察其病之在表在裏也。於此四者而求其過之所在，然後因其強弱，以施厚薄之治。若其人胃厚色黑，骨大肉肥，此能毒者也，宜治以厚藥。若其胃薄色浮，骨小肉瘦，此不能毒者也，宜治以薄藥。能，耐同。○氣反者，本在此而標在彼也。其病既反，其治亦宜反。故病在上，取之下，謂如陽病者治其陰，上壅者疏其下也。病在下，取之上，謂如陰病者治其陽，下滯者宣其上也。病在中，傍取之，謂病生於內而經連乎外，則或刺或灸，或熨或按，而隨其所

在也。○此即《至眞要大論》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凡藥與病逆者，恐不相投，故從其氣以行之，假借之道也。○消以去滯，削以攻堅，上實者宜吐，下實者宜下，補因正之不足，瀉因邪之有餘，但此中用有緩急，治有先後，而病之久新同其法也。

〔張志聰注〕上下，謂司天在泉之氣，補助從順也。如少陽在泉，則厥陰司天，當用苦酸之味以補之，蓋助其上下之氣也。如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熱淫所勝，平以鹹寒，如諸氣在泉，寒淫於內，治以甘熱，火淫於內，治以鹹冷，謂淫勝之氣，又當反逆以平之，故以所在之寒熱盛衰而調之。謂盛則治之，衰則補之，則上下之氣和調矣。夫司天在泉之氣，升降於上下，五運之氣，出入於外內，各求其有過者取而治之，能勝其毒者治以厚藥，不能勝毒者治以薄藥，此治歲運之法也。氣反者，謂上下外內之病氣相反也。如下勝而上反病者，當取之下，上勝而下反病者，當取之上，外勝而內反病者，當取之外旁。《至眞要論》曰：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即此義也。治熱以寒，溫而行之者，蓋寒性與熱氣不合，故當溫而行之。所謂寒因熱用，熱因寒用，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此反治之法也。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此正治之法也。蓋竟以清冷治溫熱，以溫熱治清冷，所謂逆者，正治是也。消之削之，內取外取也，吐之下之，上取下取也。補之瀉之，補上補下，治上治下也。久者，謂伏氣之病。新者，感而即發也。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柰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王冰注〕隨病所在，命其藏以補之。藥以祛之，食以隨之，〔王冰注〕食以無毒之藥，隨湯丸以迫逐之，使其盡也。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王冰注〕中外通和，氣無流礙，則釋然消散，眞氣自平。

〔馬蒔注〕此言病有在中而聚散不常者，當審虛實，兼藥食，和中外以治之也。帝問病有在中者，而按之不實不堅，且聚且散，是果何法以治之？伯言審其有積無積，如無積者，則求其病之在於何臟，其臟虛者，宜有以補之。故藥以祛其病，食以隨其欲，不專於用藥可也。又必用藥之湯水以漬之，則藥食調其中，而湯水治其外，庶幾中外和，而病可已矣。

〔張介賓注〕積者有形之病，有積在中，則堅實不散矣。今其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無積可知也。無積而病在中者，藏之虛也。故當隨病所在，求其藏而補之，藏氣充則病自安矣。○藥以祛之，去其病也。食以隨之，養其氣也。行水漬之，通其經也。若是則中外和調而病可已矣。祛者，非攻擊之謂，凡去病者皆可言祛。

〔張志聰注〕此論五運之氣爲病，而有治之之法也。病在中者，根於中也。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神機之出入於外內也。如敷和之紀，其臟肝，其病裏急支滿；備化之紀，其臟脾，其病否。蓋五運之氣，內合五臟，故無積者，當求其臟也。藏氣虛則補之，先用藥以祛其邪，隨用食以養其正，行水漬之以取汗，和其中外，使邪從外出，可使畢已矣。

〔張玉師注〕積者，邪積於五臟之間，無積則邪干藏氣，故當求其臟。

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王冰注〕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沈。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和。不識不知，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夭枉之來，率由於此。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王冰注〕不察虛實，但思攻擊，而盛者轉盛，虛者轉虛，萬端之病，從茲而甚，眞氣日消，病勢日侵，殃咎之來，苦夭之興，難可逃也。悲夫！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王冰注〕所謂伐天和也。攻虛謂實，是則致邪，不識藏之虛，斯爲失正。正氣既失，則爲死之由矣。

〔馬蒔注〕然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必先知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沉；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爲天和。不知之者，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疾已起。故凡用藥以治病者，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可也。又當知病有虛實，如邪氣實者而又補之，是之謂盛盛也。又謂之致邪也。正氣虛者而又瀉之，是之謂虛虛也。又謂之失正也。斯則遺人以夭殃，而絕其長命耳。

〔張介賓注〕五運有紀，六氣有序，四時有令，陰陽有節，皆歲氣也。人氣應之以生長收藏，即天和也。設不知歲氣變遷而妄呼寒熱，則邪正盛衰無所辨，未免於犯歲氣、伐天和矣，夭枉之由，此其爲甚。○邪氣實者復助之，盛其盛矣。正氣奪者復攻之，虛其虛矣。不知虛實，妄施攻補，以致盛者

愈盛，虛者愈虛，眞氣日消，則病氣日甚，遺人夭殃。醫之咎也。○盛其盛，是致邪也。虛其虛，是失正也。重言之者，所以深戒夫伐天和而絕人長命，以見歲氣不可不愼也。

〔張志聰注〕又必先知歲運之盛衰，衰則補之，盛則瀉之，補則從之，瀉則逆之，無伐天運之中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邪則祛之，正則養之，無絕人長命。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王冰注〕從，謂順也。岐伯曰：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王冰注〕化，謂造化也。代大匠斲，猶傷其手，況造化之氣，人能以力代之乎？夫生長收藏，各應四時之化，雖巧智者，亦無能先時而致之，明非人力所及。由是觀之，則物之生長收藏化，必待其時也。物之成敗理亂，亦待其時也。物既有之，人亦宜然。或言力必可致，而能代造化、違四時者，妄也。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不足，與衆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王冰注〕《大要》，上古經法也。引古之要旨，以明時化之不可違，不可以力代也。

〔馬蒔注〕此言人病而瘠者，當順化奉時以待之也。帝問歲氣有久病者，氣乃不康，及病去而瘠。伯言天地有自然之化，不可以人力代，故無代化也。人物有成敗之時，不可以私智違，故無違時也。今久病而不康，及病去而瘠者，其經絡已通，血氣已順，當復其不足之臟，而與足者同，必養之和之，而靜以待時，則形自彰而不瘠矣。

〔張介賓注〕謂氣已順而身猶不康，病已去而形則瘠瘦也。○化，造化也。凡造化之道，衰王各有不同，如木從春化，火從夏化，金從秋化，水從冬化，土從四季之化，以及五運六氣，各有所主，皆不可以相代也，故曰化不可代。人之藏氣，亦必隨時以爲衰王，欲復藏氣之虧，不因時氣不可也，故曰時不可違。不違時者，如金水根於春夏，木火基於秋冬，藏氣皆有化原，設不預爲之地，則臨時不易於復元，或邪氣乘虛再至，雖有神手，無如之何矣。愚按：此節諸注皆謂天地有自然之化，人力不足以代之，故曰化不可代。然則當聽之矣，而下文曰養之和之者，又將何所爲乎？謂非以人力而贊天工者乎？其說不然也。○疾病既去而不求其復，則元氣由衰而瘠矣。○養者，養以氣味。和者，和以性情。靜以待時者，預有脩爲而待時以復也。如陽虛者喜春夏，陰虛者喜秋冬，病在肝者愈於夏，病在心者愈於長夏，病在脾者愈於秋，病在肺者愈於冬，病在腎者愈於春，皆其義也。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則固有弗失，日新可期，是即復原之道，而生氣可漸長矣。○《大要》，上古書名，此引古語以明化不可代，時不可失。不可不養，不可不和，以待其來復，未有不復者矣。來復之義，即《易》之復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陽氣漸回，則生意漸長，回此理也。

〔張志聰注〕此論人之形體，亦由氣運之所資養者也。夫神去則機息，氣止則化絕，神氣之不可不調養也。然而神氣猶主人，形骸若器宇，形與神俱，而後可終其天年，是形之不可不調養也。氣從者，謂神氣已調，不康而瘠，謂身不康而形尚瘦也。化，謂五運之化氣。代，更代也。時，謂六氣之主時，如敷和之紀，其臟肝，其養筋。升明之紀，其臟心，其養血。備化之紀，其臟脾，其養肉。審平之紀，其臟肺，其養皮毛。靜順之紀，其臟腎，其養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皆由化運之所資養，不可更代者也。又如春氣養筋，夏氣養血脈，長夏氣養肌肉，秋氣養皮毛，冬氣養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又皆由四時氣之所養而時不可違也。脈絡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血者，神氣也，如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神氣之不足，而與無病者之相同，是神氣已復，但身不康健，而形尚瘦瘠，故當存養其神，和調其氣，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得時化之養，漸乃彰著矣。此氣運養身之大要也。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王冰注〕故謂有大堅癥瘕，痛甚不堪，則治以破積愈癥之藥，是謂不救，必迺盡死，救之蓋存其大也，雖服毒不死也。上無殞，言母必全；亦無殞，言子亦不死也。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半而止，過者死。〔王冰注〕衰其太半，不足以害生，故衰太半則止其藥。若過禁待盡，毒氣內餘，無病可攻，以當毒藥，毒攻不已，則敗損中和，故過則死。〔林億等新校正〕詳此婦人身重一節，與上下文義不接，疑他卷脫簡於此。

〔馬蒔注〕此言妊婦之用毒藥者，可用而不可過也。婦人懷妊，謂之重身。然用毒藥以治其病者，正以內有其故，則有病以當毒藥，其子必無殞也。不惟子全，而母亦無殞也。但有大積大聚，或病甚者，不得不用此以犯之，祇宜衰其大半而止藥，彼病自漸去。若過用其藥，則敗損眞氣，而母子未

必不殞矣。

〔張介賓注〕重身，孕婦也。毒之，謂峻利藥也。故，如下文大積大聚之故，有是故而用是藥，所謂有病則病受之，故孕婦可以無殞，而胎氣亦無殞也。殞，傷也。○身雖孕而有大積大聚，非用毒藥不能攻，攻亦無害，故可犯也。然但宜衰其大半，便當止藥，如上篇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者是也。若或過用，則病未必盡而胎已受傷，多致死矣。

〔張志聰注〕此言胎孕積聚，亦有陰陽寒熱之分，所當遠寒而遠熱者也。毒者，大寒大熱之藥也。娠婦始結胎之一月二月，迺木氣司養，三月四月主火，五月六月主土，七月八月主金，九月十月主水，至太陽而五行已周，陰陽水火分而成後天之形身矣。然未生之前，五行之氣，各有盛有虛，有勝有鬱，宜以寒熱溫涼順逆而調之。設或有病而欲不遠寒，不遠熱，亦無傷於胎氣。所謂有故無殞，然亦無過之而致殞也。即如大積大聚，迺屬臟腑之五行，尚其可犯寒而犯熱者也，若過犯之則死。寒熱溫涼，是謂四畏，可不慎諸！此節大有關於治道也。附論：七月所生小兒，能育而亦多長壽者，蓋七月迺肺臟司養，肺屬天而主氣主血，天一生水，感天地之氣而生，故育。九月十月，迺少陰太陽所主，皆感陰陽水火而生。若夫八月，迺陽明大腸主氣，感陽明之腑氣而生，故雖生而不育。

《素問·至真要大論》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王冰注〕夫病之微小者，猶水火也，遇草而炳，得水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太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光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雖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林億等新校正〕按《神農》云：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溫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王冰注〕量病證候，適事用之。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王冰注〕言逆者正治也，從者反治也。逆病氣而正治，則以寒攻熱，以熱攻寒。雖從順病氣，乃反治法也。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三異也。言盡同者，是奇制也。

〔馬蒔注〕但寒則治之以熱，熱則治之以寒，此逆治也。必病微而後逆治，若甚則從治之，及堅者削之。一十九法，治法始備，皆適其事以爲其故也。蓋病熱而治之以寒，病寒而治之以熱，此迺以逆治之也。逆者，迺正治之法也。以熱治寒，而佐之以寒，以寒治熱，而佐之以熱，此迺以順治之也。順者，迺反治之法也。特觀其病之輕重，以爲藥之多少耳。

〔張介賓注〕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此正治法也。○病之微者，如陽病則熱，陰病則寒，眞形易見，其病則微，故可逆之。逆，即上文之正治也。病之甚者，如熱極反寒，寒極反熱，假證難辨，其病則甚，故當從之。從，即下文之反治也。○溫之，溫養之也。逸者，奔逸潰亂也。行之，行其逆滯也。平之，安之也。上之，吐之也。摩之，按摩之也。薄之，追其隱藏也。劫之，奪其強盛也。適事爲故，適當其所事之故也。○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其病者，謂之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從其病者，謂之反治。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一異，必觀其事之輕重而爲之增損。然則宜於全反者，自當盡同無疑矣。愚按：治有逆從者，以病有微甚。病有微甚者，以證有眞假也。寒熱有眞假，虛實亦有眞假，眞者正治，知之無難，假者反治，迺爲難耳。如寒熱之眞假者，眞寒則脈沉而細，或弱而遲，爲厥逆，爲嘔吐，爲腹痛，爲飧泄下利，爲小便清頻，即有發熱，必欲得衣，此浮熱在外而沉寒在內也。眞熱則脈數有力，滑大而實，爲煩躁喘滿，爲聲音壯厲，或大便秘結，或小水赤澀，或發熱掀衣，或脹疼熱渴，此皆眞病。眞寒者宜溫其寒，眞熱者直解其熱，是當正治者也。至若假寒者，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也，外雖寒而內則熱，脈數而有力，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或便熱秘結，或煩渴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惡寒非寒，明是熱證，所謂熱極反兼寒化，亦曰陽盛隔陰也。假熱者，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也，外雖熱而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虛狂起倒而禁之即止，或蚊迹假斑而淺紅細碎，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或小水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惡熱非熱，明是寒證，所謂寒極反兼熱化，亦曰陰盛隔陽也。此皆假病。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陰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眞陽，中溫則虛火歸原矣，是當從治者也。又如虛實之治，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不易之法也。然至虛有盛候，則有假實矣。大實有羸狀，則有假虛矣。總之，虛者正氣

虛也，爲色慘形疲，爲神衰氣怯，或自汗不收，或二便失禁，或夢遺精滑。或嘔吐隔塞，或病久攻多，或氣短似喘，或勞傷過度，或暴困失志，雖外證似實而脈弱無神者，皆虛證之當補也。實者邪氣實也，或外閉於經絡，或內結於臟腑，或氣壅而不行，或血留而凝滯，必脈病俱盛者，迺實證之當攻也。然而虛實之間，最多疑似，有不可不辨其眞耳。如《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虛實之大法也。設有人焉，正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邪而攻之乎？見有不的，則死生係之，此其所以宜愼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吸變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即所以攻熱，補陽即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少從多，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精專，便臻速效，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眞假本末而曰知醫者，余則未敢許也。

〔張志聰注〕溫者，補也。蓋補藥多屬甘溫，瀉藥多屬苦寒。摩者，上古多用膏摩而取汗。浴者，用湯液浸漬也。薄，迫也。此皆治病之要法，各適其事而用之。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爲正治。從者熱病從熱，寒病從寒，故爲反治。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如病之過甚者從多，不太甚者從少，觀其從事之何如耳。

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林億等新校正〕按《宣明五氣》篇云：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也。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夭之由也。〔王冰注〕夫入肝爲溫，入心爲熱，入肺爲清，入腎爲寒，入脾爲至陰，而四氣兼之，皆爲增其味而益其氣，故各從本藏之氣用爾。故久服黃連，苦參而反熱者，此其類也。餘味皆然。但人疏忽，不能精候矣。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不已，益歲年則藏氣偏勝，氣有偏勝，則有偏絕，藏有偏絕，則有暴夭者。故曰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是以《正理觀化藥集商較服餌》曰：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而久服之，雖且獲勝益，久必致暴夭，此之謂也。絕粒服餌，則不暴亡，斯何由哉？無五穀味資助故也。復令食穀，其亦夭焉。

〔馬蒔注〕然有不治王氣而病不愈者，伯言不治五味之所屬也。五味入胃，各歸於所喜攻之臟。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惟五味偏用則五臟互傷。《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迺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迺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迺央。故凡日久而增其氣者，物化之常也。今服藥氣增，而又久服之，則藥氣偏勝者，必致藏氣偏絕而夭者，有由然矣。

〔張介賓注〕此言不因治王而病不愈者，以五味之屬治有不當也。凡五味必先入胃，而後各歸所喜攻之藏。喜攻者，謂五味五臟各有所屬也。如《九針論》曰：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犯之者，即所謂不治五味屬也。○凡五味之性，各有所入，若味有偏用，則氣有偏病，偏用既久，其氣必增，此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則藏有偏勝，藏有偏勝，則必有偏絕矣，此致夭之由也。如《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迺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之類是也。此篇前言寒熱者，言病機也。後言五味者，言藥餌也。藥餌病機必審其眞，設有謬誤，鮮不害矣。

〔張志聰注〕如偏用其苦，則苦走心而火氣盛矣。如偏用其鹹，則鹹走腎而水氣盛矣，此用味之偏而不調者也。凡物之五味，以化生五氣，味久則增氣，氣增則陰陽有偏絕之患矣。蓋甚言其氣味之不可偏用者也。

《靈樞·根結》 用針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迺光。合形與氣，使神內藏。

《靈樞·師傳》 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陽脈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黃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

〔張介賓注〕順之爲用，最是醫家肯綮。言不順則道不行，志不順則功不成。其有必不可順者，亦未有不因順以相成也。嗚呼！能卷舒於順、不順之間者，非通變之士，有未足以與道也。【略】便者，相宜也。有居處之宜否，有動靜之宜否，有陰陽之宜否，有寒熱之宜否，有情性之宜否，有氣味之宜否，臨病人而失其宜，施治必相左矣。故必問病人之所便，是皆取順之道也。

《靈樞·九針論》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針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

〔馬蒔注〕此言病有形志之苦樂不同，而治之者亦異也。形在外，志在內，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苦，故志屬於心，心合於脈，所以病在於脈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有等外形不樂，而內志則樂，則筋以勞而傷，所以病生於筋也，當火熨導引治之。有等外形既樂，而內志亦樂，則血氣凝滯，病生於肉，當以針石治之。有等外形既苦，而內志亦苦，則血氣枯焦，病生於咽隘，當以甘和之藥治之。有等形受勞苦，數被驚恐，筋與血脈皆不相通，則病生爲不仁，不仁者，痛癢不知也，當按摩酒藥兼用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

〔張志聰注〕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異，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貴之人，形樂志苦，村野之人，形苦志樂，形樂者四體不運，則血氣留滯，故當治之以灸刺而通血脈。形苦者勞其筋骨，故當治之以熨引，以舒其筋。形樂志樂，則心廣體胖，故當治之針石以疏其氣。志者，心之所發也。咽迺胃腑之門，而胃主肌形。喝當作鬲，鬲骭也，迺蔽心之骨，而內應於心臟。故形志皆苦者，病生於咽鬲，此病在不足，故當調之以甘藥也。驚傷心肝，恐則傷腎，是以形數驚恐，則筋脈不通，榮氣不行，則爲不仁，此病因於內，故當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志也。

《太素·設方·知形志所宜》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身之貌也。志，心之志也。心以主脈，以其心勞，邪氣傷脈，心之應也，故以灸刺補瀉脈病也。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苦筋勞，邪氣傷筋，肝之應也，筋之病也醫而急，故以熨引調其筋病也。藥布熨之引之，使其調也。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針石；形志俱逸，則邪氣客肉，脾之應也，多發癰腫，故以砭針及石熨調之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其上多玉，有石可以爲砭針，堪以破癰腫者也。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治之以藥；形志俱苦勞氣，客邪傷氣，在于咽喝，肺之應也。喝，肺喘聲也。有本作渴。故療之湯液丸散，藥之也。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驚恐主腎，形多驚懼，邪客筋脈，筋脈不通，腎之應也，痛生筋脈皮膚之間，爲療不仁，故以按摩醪體。五形，言陳其所宜也。

《難經·十四難》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

〔呂廣注〕肺主氣，今損，故當以針藥益其氣也。

〔丁德用注〕肺者主其氣，故損即補之以針，補其手太陰經中俞太淵穴也，以辛味佐不足，即是益其氣也。

損其心者，調其榮衛。

〔呂廣注〕心者，榮衛之本，今損，當以針藥調之。

〔丁德用注〕心者主榮衛，故損即補之以針，補其手少陰經中井。手厥陰經中井，是其母。手少衝、手中衝亦是其母，以苦味佐之，此調其榮衛之現也。

〔虞庶注〕心主血，血爲憂愁思慮傷於心，因茲致損。凡人血流據氣，氣動依血，宜調榮衛，節憂愁思慮以治之。

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寒溫。

〔呂廣注〕脾主飲食，今其氣衰損，穀不消化，故當調適寒溫也。

〔丁德用注〕脾損則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謂脾主意思，故順其意思，飲食適其寒溫也。

〔虞庶注〕脾化水穀，以生氣血，今見脾損，飲食不爲肌肉，宜調節飲食，無令傷脾也。適其寒溫者，啓玄子謂春涼食，夏冷食，秋溫食，冬熱食也。本經曰：飲食勞倦傷脾也。

損其肝者，緩其中。

〔呂廣注〕肝主怒，其氣急，故以針藥以緩其中。

〔丁德用注〕肝主怒，以甘緩其中，以土味和其肝，當補足厥陰合曲泉穴是也。

〔虞庶注〕怒則氣逆，脈迺強急，以憑方術，以緩其中。《素問》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又曰：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味皆甘，甘性緩也。

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呂廣注〕腎主精，今損，故以針藥補益其精氣。

〔丁德用注〕益其精者，以鹹味補之。當補足少陰經中復溜穴，是其母也。

〔虞庶注〕耗用過多，而致損腎，宜憑鹹味以補精華。

《難經·七十五難》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丁德用注〕四方者，五行之正位也。其王應四時，即春應東方木，夏應南方火，秋應西方金，冬應北方水，長夏應中央土。南方火實勝西方金，即北方水來復勝，火水且待爭，反害於肺。今當先瀉南方火實，即還北方水，肺金得平也。平者，調四方虛實之法也。

〔楊玄操注〕五行以勝相加，故木勝土，金勝木。木，肝也；金，肺也。肺氣虛弱，肝氣強實，木反陵金，金家不伏，欲來平木，金木若戰，二臟則傷。故用針者，診知其候，則須瀉心，心氣既通，肝氣則復。又補於腎，腎家得氣，傳而養肝，肝氣已定，則肺不復來平肝。然後卻補脾氣，脾是肺母，母氣傳子，子便安定。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一本說楊氏曰：金剋木，今據肝家一條以例五臟。假令東方木肝實，西方金肺虛，肝木實陵肺金虛，金本剋木，木伏金，肝欲制肺，肺迺不伏，二臟爭勝，反害於火，宜瀉其心。心屬火，火者木之子，子氣既通，肝虛則伏，肝氣既復，則肺不復來。然後補其脾，脾是肺母，母氣授子，子氣便實。故言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

〔虞庶注〕五臟五行，更相平伏，宜憑補瀉以調治之。《素問》曰：邪氣盛則實，眞氣奪則虛。以下凡有虛實，皆準此也。經言：木實金虛，瀉火補水也。夫木實者，謂木有餘則土遙畏之，土畏之，則金無所養，而令金虛也。若不瀉火，火必盛而爍金，金迺仇讎於木，金木相勝，而致兩相刑剋，故瀉火。火者，木之子。子合母氣，木亦不實，火亦不平金，土亦無所畏，迺行氣養於金也。金虛者，迺補水禦火，補水養木。禦火，火不平金，養木，木亦安復，故曰：子能令母實也。木有餘，則土迺畏木，土不能傳氣與金，金迺虛，故曰：母能令子虛也。

〔滑壽注〕金不得平木，不字疑衍。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者，木金火水欲更相平也。木火土金水之欲實，五行之貪勝而務權也；金水木火土之相平，以五行所勝而制其貪也。經曰：一臟不平，所勝平之。東方肝，西方肺，東方實，則知西方虛矣；若西方不虛，則東方安得而過於實耶？或瀉或補，要亦抑其盛而濟其不足，損過就中之道也。水能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瀉南方火者，奪子之氣使食母之有餘；補北方水者，益子之氣使不食於母也。如此則過者退而抑者進，金得平其木，而東西二方無復偏勝偏虧之患矣。越人之意，大抵謂東方過於實，而西方之氣不足，故瀉火以抑其木，補水以濟其金，是迺使金得與木相停，故曰欲令金得平木也。若曰欲令金不得平木，則前後文義窒礙，竟說不通。使肝木不過，肺不虛，復瀉火補水，不幾於實實虛虛耶？《八十一難》文義，正與此互相發明。九峰蔡氏謂：水火金木土穀惟修，取相制以泄其過，其意亦同。故結句云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蓋爲知常而不知變者之戒也。此篇大意，在肝實肺虛，瀉火補水上。或問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當瀉火補土爲是。蓋子有餘則不食母之氣，母不足則不能蔭其子。瀉南方火，迺奪子之氣，使食母之有餘；補中央土，則益母之氣，使得以蔭其子也。今迺瀉火補水何歟？曰：此越人之妙，一舉而兩得之者也。且瀉火，一則以奪木之氣，一則以去金之剋；補水一則以益金之氣，一則以制火之光。若補土則一於助金而已，不可施於兩用，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又問：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五行之道也。今越人迺謂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何哉？曰：是各有其說也。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者，五行之生化；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者，針家之予奪，固不侔也。四明陳氏曰：仲景云：木行乘金，名曰橫。《內經》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木實金虛，是木橫而凌金，侮所不勝也。木實本以金平之，然以其氣正強而橫，金平之則兩不相伏而戰，戰則實者亦傷，虛者亦敗。金虛，本資氣於土，然其時土亦受制，未足以資之。故取水爲金之子，又爲木之母，於是瀉火補水，使水勝火，則火餒而取氣於木，木迺減而不復實。水爲木母，此母

能令子虛也。木既不實，其氣迺平，平則金免木凌而不復虛。水爲金子，此子能令母實也。所謂金不得平木，不得徑以金平其木，必瀉火補水而旁治之，使木金之氣自然兩平耳。今按陳氏此說，亦自有理，但爲不之一字所纏，未免牽強費辭，不若直以不字爲衍文耳。觀八十一篇中，當知金平木一語可見矣。

《難經·八十一難》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耶？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實虛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而肝虛，微少氣，用針不瀉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丁德用注〕中者，傷也。謂昧學之工，不能明其五臟之剛柔，而針藥誤投，所以反增其害。十人全八，能知二臟也。令肝虛肺實二臟之病，全六反增其害也。

〔楊玄操注〕上工治未病，知其虛實之原，故補瀉而得其宜。中工未審傳病之本，所治反增其害也。

《神農本草經》 療寒以熱藥，療熱以寒藥，飲食不消以吐下藥，鬼注蠱毒以毒藥，癰腫創瘤以創藥，風濕以風濕藥，各隨其所宜。

病在胸膈以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以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脈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骨髓者，宜飽滿而在夜。

《傷寒論·辨可發汗病脈證并治》 大法，春夏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漐漐然，一時間許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者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傷寒論·辨可吐》 大法，春宜吐。

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傷寒論·辨可下病脈證并治》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用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豬苓湯。餘皆仿此。

〔尤怡注〕無形之邪入結於臟，必有所據，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與熱得，而熱結在水，故與豬苓湯，利其水而熱亦除；若有食者，食與熱得，而熱結在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熱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哉？

《小品方》 凡病劇者人必弱，人弱則不勝藥，處方宜用分兩單省者也。病輕者，人則強，勝於藥，處方宜用分兩重複者也。

凡久病者，日月已積，必損於食力，食力既弱，亦不勝藥，處方宜用分兩單省者也。新病者，日月既淺，雖損於食，其穀氣未虛，猶勝於藥，處方亦宜用分兩重複者也。

少壯者病雖重，其人壯，氣血盛，勝於藥，處方宜用分兩重複者也。雖是優樂人，其人驟病，數服藥，則難爲藥勢，處方亦宜如此也。

衰老者病雖輕，其氣血衰，不勝於藥，處方亦宜用分兩單省者也。雖是辛苦人，其人希病，不經服藥者，則易爲藥勢，處方亦宜如此也。

夫人壯病輕而用少分兩方者，人盛則勝於藥勢，方分兩單省者，則不能制病，雖積服之，其勢隨消，終不制病，是以宜服分兩重複者也。

夫衰老虛人久病病重而用多分兩方者，人虛衰，氣力弱，則不堪藥，藥未能遣病，而人氣力先疲，人疲則病勝，便不敢復服，則不得力也，是以宜服分兩單省者也。

《聖濟總録·治法》 治神

《内經》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又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四氣調神，于起居動作之間，每以志意順四時爲急務，迨其感疾，亦察精神志意存亡得失，以爲治法。蓋謂有生之本，榮衛氣血也，諸血皆屬于心，氣之升降舒結，又因乎喜怒悲憂恐之變。病有至于持久不釋，精氣弛壞，榮泣衛除者，豈特外邪之傷哉？神不自許也。是以黄帝論氣之行著，必分勇怯，論病之苦樂，必異形志，論芳草石藥，必察緩心和人。至于貴賤貧富異居，男女離合異情，又以不知爲粗工之戒。故扁鵲、華佗治病，忌神明之失守。叔和論脈，辨性氣之緩急。孫思邈之用藥，則以精神未散爲必活。褚澄之問證，則以苦樂榮悴爲異品。治目多矣，而張湛以滅思慮，專内視，爲治目之神方。至若陳臟器草木之論，又以和養志意，以禳去祟，以言笑暢情懷，以無爲驅滯著，豈專于藥石針艾之間哉。蓋上古恬淡，治病之法，祝由而已，迨夫憂患既攻，巧詐復起，邪之感人也深，醫之用功也倍，專恃毒藥，而不問其情，則精神

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内經》所以有閉戶塞牖，數問其情，《針經》所以有臨病人問所便者，不治其形，治使其形者也。且以病之一二言之，隔塞閉絕，氣窒之病也，原其本則得于暴憂，不治其氣，而釋其憂可也？女子不月，血滯之病也，原其本則得于心氣不得下通，不治其血，而通其心可也？勞極驚悸者，過傷之病也，每本于心氣之不足，使心氣内和，則精神莫得而動也？頸癭者風毒之病也，每得于愁憂思慮之不止，使志意和適，則氣血莫得而逆也。然則陽盛夢火，陰盛夢水，五臟虚實，皆形于夢寐之先，而後病從之。凡以形體之乖和，神先受之，則凡治病之術，不先致其所欲，正其所念，去其所惡，損其所恐，未有能愈者也。

治宜

人生天地中，隨氣受病，醫之治病，從氣所宜。統論之，陰陽殊化，有東南西北之異氣。《内經》所謂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又曰：東方之民治宜砭石，西方之民治宜毒藥，北方之民治宜灸炳，南方之民治宜微針，中央之民治宜導引按蹻。然則從氣所宜而治之，固可知也。至如嶺南多瘴，江湖多濕，山陰水野沙石之氣，生病悉異，爲治之方，安可一概？又況《内經》論一州之氣，生化壽夭各不同，則知地有小大，小者小異，大者大異，唯聖人能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

平治

昔人概舉萬病，亦頗有不治自愈者。蓋欲藥石無妄投，針灸無妄用，使五臟安平，不相干擾，無戀卷愴囊之僞爲也。姑摭一二證之，肝脈鶩暴有所驚駭，脈不至若喑，不治自已。心脈搏堅而長，舌卷不能言，其耎而散者，當消環自已。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重身而喑，十月當復。陽厥之病，要在奪食則已。是數者備見于經，苟能緣類而知。則不治而瘳者，率皆了然于胸次。倘不察此，必以毒藥攻其内，針石湯火鑠其外，膠膠擾擾，力不暇給，奚足以議平治之道。

本標

病有本標，治有緩急，知所先後，迺得其宜。凡言本標，其説有三。有氣之本標，若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是也。有病之本標，若百病之生，或生于本，或生于標，或生于中氣是也。有治之本標，若取本而得，取標而得是也。三者雖若不同，要之皆以所因爲本，所應爲標。是故有病傷寒者，因寒而得，即以寒爲本。隨其變傳所在，或客于陽，或客于陰，即以陰證陽證爲標。以至風暑燥濕，飲食勞倦，喜怒憂恐，皆可類舉。然邪氣所傷，如風雨寒暑之類，本自外至。腑臟生病，如喜怒憂懼之類，本由内生。及病成而變，有先表後里者，治法皆當治其本。唯先病而後中滿，及大小不利之病，則治其標，此無他，以救里爲急故也。故曰病非其本，得標之病，治非其本，得標之方。審究逆從，以施藥石，標本相得，邪氣迺服。病者知此，則病以許治爲本。治者能此，則治以適當爲工。是以《内經》又言：病爲本，工爲標。

通類

治寒以熱，治熱以寒，工所共知也。治寒以熱而寒彌甚，治熱以寒而熱彌熾，殆未察五臟有陰陽之性，各因其類而取之耳。經不云乎，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假有病熱，施以寒劑，其熱甚者，當益其腎，腎水既滋，熱將自除。人有病寒，施以熱劑，其寒甚者，當益其心，心火既壯，寒將自已。此所謂察陰陽之性，因其類而取之也。經又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虚者責之。于有無言求，于盛虚言責何耶？夫求者求其所以治，與夫所以致益也。責者責其所當瀉，與夫所宜補也。假有或熱或寒，治須汗下，此所謂有者求之。寒甚而熱之或不熱，則致益其心，熱甚而寒之或不寒，則致益其腎，此所謂無者求之。假有心實生熱，必瀉其心，腎強生寒，必瀉其腎，此所謂盛者責之。假有心虚多寒，必補其心，腎虚多熱，必補其腎，此所謂虚者責之。大抵五行之理，互有盛衰，而補瀉消長，在通其倫類而已。

逆從

病有小大，則以感于邪者，有淺有深。治有逆從，則以達于理者，有正有權。蓋微者逆之，逆者正治，此理之正也。甚者從之，從者反治，此理之權也。假有疾勢未亟，要在折其氣而排去之，惟能知治寒以熱，治熱以寒，則相爲制伏者，易爲功。假有疾勢過甚，要在順其性而調和之，惟能知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則氣體相求者，得其宜。且逆者正治，其爲制伏，自有差數。從者反治，則一同二異，二同三異，又有從少從多之不齊。然則裁制方劑者，固宜深思之熟計之也。

奇偶

陽數奇，陰數偶，善用藥者，性理有畏惡，氣味有薄厚，須其相當，然後合而服之。氣之高下，病之遠近，證之中外，勢之緩急，隨宜致用，則所施無不當矣。古人有奇偶之制，君臣贊助之意也。又有小大之殊，或單行，或複用。數止一二者，其制小，一三五而成者，其制中，一三九而後備者，其制大。小則數多而氣味厚，大則數少而氣味薄。以奇治近，以偶治遠，順陰陽也。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和陰陽也。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治之常也。近而奇偶，必小其服，遠而奇偶，必大其服，所以從權也。用奇偶而至于從權，則方制本奇，而輕重之數偶者，尤其所宜。故曰：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從其病也。

輕重

治法有以五毒攻其病者。其用毒之約，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是則有毒雖善，曾不若無毒之爲全也。或不得已而用毒攻毒者，亦在權其輕重而已。故曰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可汗可下，不可妄施，可越可引，不可倒置。制有奇偶，雖在審其遠近，然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猶不可執一也。性有溫涼，雖在適其寒熱，然治寒以熱，必涼而行之，治熱以寒，必溫而行之，又欲其調和也。以至服有小大，用有多寡，隨宜制權，以適事爲故，惟通變者能之。

補益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氣爲陽，天之所以食人者也。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味爲陰，地之所以食人者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陰陽不可偏勝，有偏勝斯有不足，于是有補養之法。然必適平而止，不可太過，過則復爲有餘，亦非中道也。常人之情，知補養爲益，而不知陰陽欲其平均。故言補者，必專以金石炙煿爲務，名曰補之，適以燥之也。是豈知補虛扶羸之道哉？夫男子腎虛，水不足也，凡補虛多以燥藥，是不知腎惡燥也。女子陰虛，血不足也，凡補虛多以陽劑，是不知陽勝而陰愈虧也。況補上欲其緩，補下欲其急，五臟之虛羸，其補必于其母。運氣之主客，其補各有其味，非通乎天地陰陽，消息盈虛之道者，未易語此。

湯醴

邪之傷人有淺深，藥之攻邪有輕重。病之始起，當以湯液治其微，病既日久，迺以醪醴攻其甚。是故病人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其見深者，必齊主治；其見大深者，醪醴主治。又有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于不仁者，治以醪藥。以此見受邪既深，經脈閉滯，非醪藥散發邪氣，宣通血脈，安能必愈？然則湯液者，取其蕩滌邪氣，醪醴者，取其宣通閉滯。凡病始作，多以湯液，蓋取其蕩滌之功甚于丸散。病久日深，迺以醪醴。其法衆多，以夫受邪堅牢，取差或遲，是故服餌之方，用酒醴者十常六七。大法醪醴之方，冬三月宜用，立春後宜止。服餌之家，不問有疾，冬三月宜常得酒藥兩三劑，至立春勿服，故能使百疾不生。又況酒性酷熱，主行藥勢，所以病人素有血虛氣滯，陳寒痼冷，偏枯不隨，拘攣痹厥之類，悉宜常服，皆取其漸漬之力也。又古法服藥，多以酒者，非特宣通血氣而已，亦以養陽也。

汗

經曰：其有邪者，漬形以爲汗，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又曰：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又曰：未滿三日，可汗而已。舉是四者，蓋其在表不可使之深入，要當以汗去之。然汗有起于過用而爲常者，有忽于畏護而爲患者，有汗之太過，遂漏不止者，陽氣虛而表弱也，有汗之不及者，則邪氣復與正氣交爭。昔人論汗出不徹，因轉屬陽明是也。如此則陰陽不得平均，榮衛不得調和矣。雖然病有表裏，汗有宜否，若不須汗而強與汗之者，將耗其津液。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邪氣深而經絡傳變，勢如風雨，何可當也。載諸方籍，其類多矣。大概可汗之證，則身熱脈浮，太陽與陽明證是也。其不可汗之證，在經則少陽與厥陰，在病則厥與逆，以至血衄瘡淋之屬，皆爲不可汗。或邪氣在表而脈沉遲者，雖汗之亦不能解矣。非特此也，太陽固可汗也，有因發汗而爲痙者。脈浮體痛，固當以汗解也，假令尺中脈遲，則亦不可汗，是又不可不知也。

吐

三焦爲決瀆之官，升降冲氣而不息者也。病在胸中，上焦氣壅，必因其高而越之，所以去邪實而導正氣也。況上脘之病，上而未下，務在速去，不涌而出之，則深入腸胃，播傳諸經，可勝治哉？故若宿食有可吐者，未入于腸胃者也；痰瘧有可吐者，停蓄于胸膈者也；食毒忤氣可吐者，恐其邪久而滋甚也；肺癰酒疸可吐者，爲其胸滿而心悶也。大抵胸中邪實，攻之不能散，達之不能通，必以酸苦之藥涌之，故得胃氣不傷而病易以愈。古人大法，春宜

吐，蓋以春氣高而在上，上實下虛，其治宜高故也。又以寸口脈浮之類可吐，蓋以病在膈上，氣不下通，其脈浮故也。審此二者，則吐法之用，不可妄施。

下

昔人論治療，每以實實虛虛爲戒，誠能察此，則可下不可下之理，豈不較然？大抵可下之法，當以裏實爲先。謂如傷寒之病，其滿三日者，下之而愈，爲病在裏故也。又大法秋宜下，亦人氣在裏也。故經曰：中滿者瀉之于內。又曰：實則瀉之，堅者削之，留者攻之。不知審此，是益其有餘者也。且下之法多矣，有以湯液蕩滌者，有以丸藥者，近世又有蠟和劑者，皆隨其緩急淺深而導利之爾。諸病之中，若水病之人，百脈俱實，腳弱之疾，氣不欲上，是二者尤宜于利下，不可不知也。

漬浴

漬浴法，所以宣通形表，散發邪氣。蓋邪之傷人，初在肌表，當以汗解。若人肌肉堅厚，腠理致密，有難取汗者，則服藥不能外發，須借湯浴，疏其汗孔，宣導外邪，迺可以汗。《內經》所謂其有邪者，漬形以爲汗是也。有因大飲中酒，恐毒氣內攻于臟者，有服五石發動，氣攻于陽者。若此之類，皆以浴法治之，迺欲使邪毒外泄故也。

祝由

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蓋其俗淳，其性樸，其病微，至誠不二，推病由而祝之，以通神明，故精可移而氣可變也。其或舍信慤爲疑惑，指祝由爲無益之術，而精氣不純，邪毒深蓄，雖有祝由，不能已者，非古今異術，人心異也。善醫者察病淺深，雖不概以此治，至于病有鬼神之注忤，蟲獸之螫毒，必歸于祝由。是以周官瘍醫，掌衆瘍祝藥劀殺之齊，必先之以祝。蓋醫之用祝尚矣，瘍尤宜焉。大抵意使神受，以正驅邪，則一也。

熨引

因藥之性，資火之神。由皮膚而行血脈，使鬱者散，屈者伸，則熨引爲力多矣。引取舒伸之義，以熨能然。《血氣形志論》曰：病生于筋，治以熨引。《玉機眞藏論》曰：痹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之。蓋病生于筋，則拘急攣縮，痹而不仁，則經血凝泣，二者皆由外有所感，熨能溫之，血性得溫則宣流，能引凝泣也。

按摩

可按可摩，時兼而用，通謂之按摩。按之弗摩，摩之弗按，按止以手，摩或兼以藥，曰按曰摩，適所用也。《血氣形志論》曰：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此按摩之通謂也。《陰陽應象論》曰：其慓悍者，按而收之，《通評虛實論》曰：癰不知所，按之不應，乍來乍已。此按不兼于摩也。華佗曰：傷寒始得一日在皮膚，當摩膏火灸即愈。此摩不兼于按，必資之藥也。世之論按摩，不知析而治之，迺合導引而解之。夫不知析而治之，固已疏矣，又合以導引，益見其不思也。大抵按摩法，每以開達抑遏爲義，開達則壅蔽者以之發散，抑遏則慓悍者有所歸宿。是故按一也，有施于病之相傳者，有施于痛而痛止者，有施于痛而無益者，有按之而痛甚者，有按之而快然者，概得陳之。風寒客于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或痹不仁而腫痛，既傳于肝，脅痛出食，斯可按也。肝傳之脾，名曰脾風，發癉腹中熱，煩心出黃，斯可按也。脾傳之腎，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爲蠱，斯可按也。前所謂施于病之相傳有如此者。寒氣客于脈外，則脈寒，寒則縮踡，縮踡則脈絡急，外引小絡，卒然爲痛，又與熱氣相薄，則脈滿而痛，脈滿而痛，不可按也。寒氣客于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是痛也，按之則血氣散而痛止。迨夫客于俠脊之脈，其藏深矣，按不能及，故按之爲無益也。風雨傷人，自皮膚入于大經脈，血氣與邪，并客于分腠間，其脈堅大，若可按也，然按之則痛甚。寒濕中人，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除，此爲虛也。虛則聶辟氣乏，惟按之則氣足以溫之，快然而不痛。前所謂按之痛止，按之無益，按之痛甚，按之快然有如此者。夫可按不可按若是，則摩之所施，亦可以理推矣。養生法，凡小有不安，必按摩按捺，令百節通利，邪氣得泄。然則按摩有資于外，豈小補哉。摩之別法，必與藥俱，蓋欲浹于肌膚，而其勢駛利。若療傷寒，以白膏摩體，手當千遍，藥力迺行，則摩之用藥，又不可不知也。

導引

一氣盈虛，與時消息，萬物壯老，由氣盛衰。人之有是形體也，因氣而榮，因氣而病。喜怒亂氣，情性交爭，則壅遏而爲患。煉陽消陰，以正遣邪，則氣行而患平。矧夫中央之地，陰陽所交，風雨所會，其地平以濕，其民食雜而不勞，其病多痿厥寒熱，故導引按蹻之術，本從中央來。蓋斡旋氣機，周流榮衛，宣搖百關，疏通凝滯，然後氣運而神和，內外調暢，升降無礙，耳目聰

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聖人謂呼吸精氣，獨立守神，然後能壽敝天地，調和陰陽，積精全神，然後能益其壽命。蓋大而天地，小而人物，升降出入，無器不有。善攝生者，惟能審萬物出入之道，適陰陽升降之理，安養神氣，完固形體，使賊邪不得入，寒暑不能襲，此導引之大要也。

灸

灸有補瀉，不可輕議，大率沉結寒冷之疾，施之爲宜。蓋陰寒濕氣，凝留血脈，湯劑熨引，不能獨治，方是時，唯火艾足以爍其勢。豈非火能運行陽氣，祛逐陰邪，其效有速于藥石者耶？然老壯不同，強弱異稟，灼治之法，夫豈一端？故多有逾于數百壯，少或止于三五七九之數，要皆詳審而行之。若夫陽病灸之，則爲大逆。是以論傷寒者，謂微數之脈，既汗之後，脈浮熱甚，三者悉不可灸。唯少陰背惡寒，吐利脈不足，與夫脈伏手足厥之類，三者爲可灸焉。通乎此，觸類以往，又安有灸焫之妄也。故曰：不須灸而強與灸之者，令人火邪入腹，干錯五臟，重加其煩；須灸而不與灸之者，使冷結重冰，久而彌固，氣上冲心，無地消散，可不鑒哉！

刺

其病攣痹，其治宜微針。形樂志苦，病主于脈，治以灸刺。明九針之用，經絡補瀉之法也。故榮衛異刺，以分血氣之虛實。井滎異刺，以分五行之子母。募俞異刺，以分背腹之陰陽。春夏異刺，以分人氣之淺深。大抵虛補實瀉，無過不及之傷，以輔其平者，刺法之大要也。然有病勢未深，可刺而即愈者，所謂病之始起，可刺而已，或痹不仁腫痛，可灸刺而去之是也。有病傳諸經，必上下俱刺者，所謂刺熱、刺瘧，病甚爲五十九刺是也。然刺之爲言，同于擊刺之刺，以爲利也，害在其中。黃帝謂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針艾。張機謂針能殺生人，不能起死人，凡以用之，不可不愼也。況九針異體，取病有殊，十二節異法，用有輕重，必明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在天，寒暑燥濕、經水盈虛之在地，肥瘠壯弱、虛實盛衰之在人，然後呼吸補瀉，出入迎隨，惟意之從，豈特知募腧部分、皮肉筋骸、饑飽勞逸而已哉？故曰：見微得過，用之不殆。

砭石

上古針法垂布于天下，制砭石有小大者，迺隨病所宜。用石代針，一曰針石，二曰砭石，三曰鑱石，其實一也。破堅決肉，砭射腫熱者，則決之以砭石。良由邪氣暴戾，則微針不能及，況又病有氣血盛實，逆于肉理，蓄結癰腫之類，非砭石則不能射之，此所謂血實宜決之。又形樂志樂，病生于肉者，治之以砭石。東方之民，多病癰瘍，其治宜砭石。砭石之來，始自于此。扁鵲有云：病在血脈者，治以砭石。是故一切腫疾，悉宜鎌割足小指下橫文間，腫在左則割左，在右則割右，血少出則差，以至丁腫、癰瘍、丹毒、瘭疽、代指、痛病、氣痛、流腫之類，皆須出血者，急以石砭之。大抵砭石之用，其法必瀉，若在冬時，人氣閉塞，則用藥（者）而少針石。所謂少針石者，非癰疽之謂也。癰疽不得頃時回，苟緩于針石，則毒氣內攻，腐壞筋骨，穿通腑臟矣。治石丁瘡，則忌瓦礫磚石之類；治刀鎌丁瘡，則忌鐵刃傷割，若是者，可以藥治也。《素問》又曰：人病頸癰，或石治之，或針灸治之而皆已，此蓋同病異治也。夫癰疽之氣息者，宜針開除去之，氣盛血聚者，宜石而瀉之。若然則砭石九針之用，各有所利，善治血脈之變，癰腫之病者，當審輕重而制之。

《儒門事親·攻裏發表寒熱殊塗箋》 有一言而可以該醫之旨者，其惟發表攻裏乎？雖千枝萬派，不過在表在裏而已矣。欲攻其裏者，宜以寒爲主。欲發其表者，宜以熱爲主。雖千萬世，不可易也。《內經》言之詳矣。今人多錯解其旨，故重爲之箋。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此寒熱二字，謂六氣中司氣之寒熱。司氣用寒時，用藥者不可以寒藥。司氣用熱時，用藥不可以熱藥，此常理也，惟攻裏發表則反之。然而攻裏發表常分作兩塗，若病在表者，雖畏日流金之時，不避司氣之熱，亦必以熱藥發其表。若病在裏者，雖堅冰積雪之時，不避司氣之寒，亦必以寒藥攻其裏。所謂發表者，出汗是也。所謂攻裏者，湧泄是也。王太僕注云：汗泄下痢，皆以其不住于中也。夫不住其中，則其藥一去不留。雖以寒藥犯司氣之寒，熱藥犯司氣之熱，亦無害也。若其藥留而不出，適足以司氣增邪，是謂不發不攻，寒熱內賊，其病益甚，無病者必生病，有病者必甚。若司氣用寒之時，病在表而不在裏，反以寒藥冰其裏，不涌不泄，堅腹滿痛，急下痢之病生矣。若司氣用熱之時，病在裏而不在表，反以熱藥燥其中，又非發汗，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癤、瞀鬱、注下、瞤瘈、腫脹、嘔吐、骭衃、頭痛、骨節攣、肉痛、血泄、淋閟之病生矣。以此知非熱不能解表，非寒不能攻裏，是解表常宜熱，攻裏常宜寒。若反此法，是謂妄造。今之用藥者，以荊黃湯解表，以薑桂藥攻裏，此與以水濟水，以火濟火何異哉？故非徒不效，輕者危，甚者死。夫《本草》一書，不過酸苦甘辛鹹淡六

味而已。聖人既以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又以淡味滲泄爲陽，是辛甘淡三味以解表，酸苦鹹三味以攻裏。發表與滲泄，非解表而何？涌泄非攻裏而何？此二者，聖人之法盡矣，蔑以加矣。然則醫之法果多乎哉？攻裏以寒，解表以熱而已矣。雖然表病而裏不病者，可專以熱藥發其表，裏病而表不病者，可專以寒藥攻其裏，表裏俱病者，雖可以熱解表，亦可以寒攻裏，此仲景之大小柴胡湯，雖解表亦兼攻裏，最爲得體。今之用藥者，只知用熱藥解表，不察裏之已病，故前所言熱證皆作矣。醫者不知罪由己作，反謂傷寒變證，以誣病人，非一日也。故劉河間自製通聖散加益元散，名爲雙解，千古之下得仲景之旨者，劉河間一人而已。然今之議者，以爲雙解不可攻裏。謗議紛紜，坐井小天，誠可憾也。豈知雙解煎以葱鬚、豆豉涌而汗之，一劑立雪所苦，縱不全瘥，亦可小瘳，向所謂熱證亦復不作。俟六經傳畢，微下而已。今醫者不知其濟物無窮之功，迺妄作損胃無窮之謗。憤劉河間有能醫之名，設堅白之論，以求世譽，孰肯剖璞一試而追悔和氏之刖足哉？余之所以屢書此者，歎知音之難遇也。近者余之故人某官，不欲斥言其名，因病頭項強，狀類傷寒，服通聖散，雖不得其法，猶無害也。醫者見其因通聖散也，立毀其非仲景之藥也。渠不察其熱已甚矣，復以辛熱發之，汗出不解，發黃血泄，竟如前所言。後雖以承氣下之，不能已；又復下之，至絕汗出，其脈猶搏擊。然余親見其子言之甚詳，至今士大夫皆不知辛熱一發之過也，獨歸罪于通聖散。嗚呼！甚矣，道之難明也。頃余之舊契，讀孟堅《漢書·藝文志》載五苦六辛之說，而顏師古輩皆無注解，渠特以問余。余顧其《內經》諸書中，亦不見其文。既相別矣，乘蹇且十里外，颯然而悟，欲復迴以告余之舊契，已歸且遠，迺令載之，以示來者。夫五者五臟也，臟者裏也。六者六腑也，腑者表也。病在裏者屬陰分，宜以苦寒之藥涌之泄之。病在表者屬陽分，宜以辛溫之劑發之汗之，此五苦六辛之意也。顏師古不注，蓋闕其疑也，迺知學不博而欲爲醫，難矣。余又徐思五積六聚，其用藥亦不外于是。夫五積在臟，有常形屬裏，宜以苦寒之藥涌之泄之。六聚在腑，無常形屬表，宜以辛溫之藥發之汗之。與前五苦六辛亦合。亦有表而可用柴胡之涼者，猶宜熱而行之。裏寒而可用薑附之熱者，猶宜寒而行之。余恐來者不明《內經》發表攻裏之旨，故併以孟堅五苦六辛之說，附于卷末。

《儒門事親·汗下吐三法該盡治病詮》　人身不過表裏，氣血不過虛實。表實者裏必虛，裏實者表必虛，經實者絡必虛，絡實者經必虛，病之常也。良工之治病者，先治其實，後治其虛，亦有不治其虛時。粗工之治病，或治其虛，或治其實，有時而幸中，有時而不中。謬工之治病，實實虛虛，其誤人之迹常著，故可得而罪也。惟庸工之治病，純補其虛，不敢治其實。舉世皆曰平穩，誤人而不見其迹，渠亦自不省其過，雖終老而不悔。且曰：吾用補藥也，何罪焉？病人亦曰：彼以補藥補我，彼何罪焉？雖死而亦不知覺。夫粗工之與謬工，非不誤人，惟庸工誤人最深。如鯀湮洪水，不知五行之道。夫補者人所喜，攻者人所惡，醫者與其逆病人之心而不見用，不若順病人之心而獲利也，豈復託病者之死生乎？嗚呼！世無眞實，誰能別之。今余著此吐、汗、下三法之詮，所以該治病之法也，庶幾來者有所憑藉耳。夫病之一物，非人身素有之也，或自外而入，或由內而生，皆邪氣也。邪氣加諸身，速攻之可也，速去之可也，攬而留之，雖愚夫愚婦皆知其不可也。及其聞攻則不悅，聞補則樂之。今之醫者曰，當先固其元氣，元氣實，邪自去。世間如此妄人，何其多也。夫邪之中人，輕則傳，久而自盡，頗甚則傳久而難已，更甚則暴死。若先論固其元氣，以補劑補之，眞氣未勝，而邪已交馳橫騖而不可制矣。惟脈脫下虛，無邪無積之人，始可議補。其餘有邪積之人而議補者，皆鯀湮洪水之徒也。今予論吐、汗、下三法，先論攻其邪，邪去而元氣自復也。況予所論之法，識練日久，至精至熟，有得無失，所以敢爲來者言也。天之六氣，風、暑、火、濕、燥、寒；地之六氣，霧、露、雨、雹、冰、泥；人之六味，酸、苦、甘、辛、鹹、淡。故天邪發病多在乎上，地邪發病多在乎下，人邪發病多在乎中。此爲發病之三也，處之者三，出之者亦三也。諸風寒之邪，結搏皮膚之間，藏于經絡之內，留而不去，或發疼痛走注，麻痹不仁，及四肢腫癢拘攣，可汗而出之。風痰宿食在膈或上脘，可湧而出之。寒濕固冷，熱客下焦，在下之病可泄而出之。《內經》散論諸病，非一狀也。流言治法，非一階也。《至眞要大論》等數篇，言運氣所生諸病，各斷以酸苦甘辛鹹淡以總括之，其言補，時見一二。然其補，非今之所謂補也，文具于補論條下，如辛補肝，鹹補心，甘補腎，酸補脾，苦補肺。若此之補，迺所以發腠理，致津液，通血氣。至其統論諸藥，則曰：辛、甘、淡三味爲陽，酸、苦、鹹三味爲陰，辛、甘發散，淡滲泄，酸、苦、鹹涌泄。發散者歸于汗，涌者歸于吐，泄者歸于下，滲爲解表歸于汗，泄爲利小溲歸于下。殊不言補，迺知聖人止有三法，無第四

法也。然則聖人不言補乎？曰：蓋汗下吐，以若草木治病者也。補者宜穀肉果菜，養口體者也。夫穀肉果菜之屬，猶君之德教也。汗下吐之屬，猶君之刑罰也。故曰：德教，興平之粱肉，刑罰，治亂之藥石。若人無病，粱肉而已。及其有病，當先誅伐有過。病之去也，粱肉補之。如世已治矣，刑措而不用，豈可以藥石爲補哉？必欲去大病大瘵，非吐、汗、下，未由也已。夫今之醫者，不得盡汗、下、吐法，各立門牆，誰肯屈己之高而一問哉？且予之三法，能兼衆法，用藥之時，有按有蹻，有揄有導，有減有增，有續有止。今之醫者，不得予之法，皆仰面傲笑曰：吐者瓜蒂而已矣，汗者麻黃、升麻而已矣，下者巴豆、牽牛、朴硝、大黃、甘遂、芫花而已矣。既不得其術，從而誣之，予固難與之苦辯，故作此詮。所謂三法可以兼衆法者，如引涎漉涎，嗽氣追淚，凡上行者，皆吐法也。灸、蒸、薰、漱、洗、熨、烙、針刺、砭射、導引、按摩，凡解表者，皆汗法也。催生、下乳、磨積、逐水、破經、泄氣，凡下行者，皆下法也。以余之法，所以該衆法也。然予亦未嘗以此三法，遂棄衆法，各相其病之所宜而用之。以十分率之，此三法居其八九，而衆所當纔一二也。或言《內經》多論針而少論藥者，蓋聖人欲明經絡。豈知針之理，即所謂藥之理。即今著吐、汗、下三篇，各條藥之輕重寒溫于左，仍于三法之外，別著《原補》一篇，使不預三法。恐後之醫者泥于補，故置之三篇之末。使用藥者知吐中有汗，下中有補，止有三法。《內經》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是之謂也。

《儒門事親·凡在上者皆可吐式》 夫吐者人之所畏，且順而下之，尚猶不樂，況逆而上之，不悅者多矣。然自胸已上，大滿大實，病如膠粥，微丸微散，皆兒戲也，非吐病安能出？仲景之言曰：大法春宜吐。蓋春時陽氣在上，人氣與邪氣亦在上，故宜吐也。涌吐之藥，或丸或散，中病則止，不必盡劑，過則傷人。然則四時有急吐者，不必直待春時也。但仲景言其大法耳。今人不得此法，遂廢而不行。試以名方所記者略數之，如仲景《傷寒論》中，以葱根白豆豉湯，以吐頭痛；梔子厚朴湯以吐懊憹；瓜蒂散以吐傷寒六七日，因下後腹滿無汗而喘者，如此三方，豈有殺人者乎，何今議予好涌者多也？又如孫氏《千金方·風論》中散方，往往皆效。近代《本事方》中稀涎散，吐膈實中滿，痰厥失音，牙關緊閉，如喪神守。《萬全方》以鬱金散吐頭痛，眩運，頭風，惡心，沐浴風。近代《普濟方》以吐風散，追風散吐口噤不開，不省人事，以皂角散吐涎潮。《總錄方》中以常山散吐瘧，《孫尚方》以三聖散吐發狂，《神驗方》吐舌不正。《補亡篇》以遠志去心，春分前服之，預吐瘟疫。此皆前人所用之藥也，皆有效者，何今之議予好涌者多也。惟《養生必用方》言：如吐其涎，令人跛躄。《校正方》已引風門中碧霞丹爲證，予不須辨也。但《內經》明言高者越之，然《名醫錄》中惟見太倉公、華元化、徐文伯能明律用之，自餘無聞，迺知此法廢之久矣。今予驟用于千載寂寥之後，宜其驚且駭也。惜乎黃帝岐伯之書，伊摯仲景之論，棄爲閑物。縱有用者，指爲山野無韻之人，豈不謬哉！予之用此吐法，非偶然也，曾見病之在上者，諸醫盡其技而不效，余反思之，投以涌劑，少少用之，頗獲微應，既久，迺廣訪多求，漸臻精妙。過則能止，少則能加，一吐之中，變態無窮，屢用屢驗，以至不疑。故凡可吐令條達者，非徒木鬱然，凡在上者，皆宜吐之。且仲景之論胸上諸實，鬱而痛不能愈，使人按之及有涎唾，下痢十餘行，其脈沉遲，寸口脈微滑者，此可吐之，吐之則止。仲景所謂胸上諸實，按之及有涎唾者，皆邪氣在上也。《內經》曰：下痢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寸口脈微滑者，上實也。皆可吐之。王冰曰：上盛不已，吐而奪之。仲景曰：宿食在上脘，當吐之。又如宿飲酒積，在上脘者，亦當吐之。在中脘者，當下而去之。仲景曰：病人手足厥冷，兩手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知病在胸中，當吐之。余嘗用吐方，皆是仲景方中瓜蒂散吐傷寒頭痛，用葱根白豆豉湯以吐雜病頭痛。或單瓜蒂名獨聖，加茶末少許，以吐痰飲食，加全蝎梢以吐兩脅肋刺痛，濯濯水聲者。《內經》所謂濕在上，以苦吐之者，其是謂歟？今人亦有竊予之法者，然終非口授，或中或否，或涌而不能出，或出而不能止。豈知上涌之法，名曰撩痰，撩之一字，自有擒縱卷舒。頃有一工吐陳下一婦人，半月不止，涎至數斗，命懸須臾。倉皇失計，求予解之。予使煎麝香湯下咽立止。或問麝香何能止吐？予謂之曰：瓜苗聞麝香即死，吐者瓜蒂也，所以立解。如藜蘆吐者不止，以葱白湯解之。以石藥吐者不止，以甘草、貫衆解之。諸草木吐者，可以麝香解之。以《本草》考之，吐藥之苦寒者，有豆豉、瓜蒂、茶末、梔子、黃連、苦參、大黃、黃芩；辛苦而寒者，有鬱金、常山、藜蘆；甘苦而寒者，有地黃汁；苦而溫者，有木香、遠志、厚朴；辛苦而溫者，有薄荷、芫花；辛而溫者，有穀菁草、葱根鬚；辛而寒者有輕粉；辛甘而溫者有烏頭、附子尖；酸而寒者有晉礬、綠礬、鼈汁；酸而平者有銅綠；甘酸而平者有赤小豆；酸而溫者有飯漿；酸辛而寒者有膽礬；酸而寒者有青鹽、白米

飲；辛鹹而溫者有皂角；甚鹹而寒者有滄鹽；甘而寒者有牙硝；甘而微溫且寒者有參蘆頭；甘辛而熱者有蝎梢。凡此三十六味，惟常山、膽礬、瓜蒂有小毒，藜蘆、芫花、輕粉、烏附尖有大毒。外二十六味，皆吐藥之無毒者。各對證擢而用之。此法宜先小服，不滿，積漸加之。余之撩痰者，以釵股雞羽探引，不出，以蘸投之；投之不吐，再投之，且投且探，無不出者。吐至昏眩，愼勿驚疑。《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如發頭眩，可飲冰水立解。如無冰時，新汲水亦可。強者可一吐而安，弱者可作三次吐之，庶無損也。吐之次日有頓快者，有轉甚者，蓋引之而吐未平也，俟數日當再涌之。如覺渴者，冰水、新水、瓜、梨、柿及涼物皆不禁，惟禁貪食過飲硬物、乾脯、難化之物。心火既降，中脘冲和，陰道必強，大禁房勞、大憂、悲思。病人既不自責，衆議因而噪之，歸罪于吐法，起謗其由此也。故性行剛暴，好怒喜淫之人不可吐；左右多嘈雜之言不可吐；病人頗讀醫書，實非深解者不可吐；主病者不能辯邪正之說不可吐；病人無正性，妄言妄從，反覆不定者不可吐；病勢巉危，老弱氣衰者不可吐；自吐不止，亡陽血虛者不可吐；諸吐血、嘔血、衄血、嗽血、崩血、失血者皆不可吐。吐則轉生他病，侵成不救，反起謗端。雖懇切求，愼勿強從，恐有一失，愈令後世不信此法，以小不善累大善也。必標本相得，彼此相信，眞知此理，不聽浮言，審明某經某絡，某臟某腑，某氣某血，某邪某病，決可吐者，然後吐之。是予之所望于後之君子也。庶幾不使此道湮微，以薪傳薪耳。

《儒門事親・凡在表者皆可汗式》　風寒暑濕之氣，入于皮膚之間而未深，欲速去之，莫如發汗。聖人之《刺熱》，五十九刺，爲無藥而設也，皆所以開玄府而逐邪氣，與汗同。然不若以藥發之，使一毛一竅無不啓發之爲速也。然發汗亦有數種，世俗止知惟溫熱者爲汗藥，豈知寒涼亦能汗也，亦有薰漬而爲汗者，亦有導引而爲汗者。如桂枝湯、桂枝麻黃各半湯、五積散、敗毒散，皆發汗甚熱之藥也。如升麻湯、葛根湯、解肌湯、逼毒散皆辛溫之藥也。如大柴胡湯、小柴胡湯、柴胡飲子，苦寒之藥也。如通聖散、雙解散、當歸散子，皆辛涼之藥也。故外熱內寒宜辛溫，外寒內熱宜辛涼。平準所謂導引而汗者，華元化之虎、鹿、熊、猴、鳥五禽之戲，使汗出如傅粉，百疾皆愈。所謂薰漬而汗者，如張苗治陳虞丘，燒地布桃葉蒸之，大汗立愈。又如許胤宗治許太后感風不能言，作防風湯數斛，置于牀下，氣如烟霧，如其言，遂愈能言。此皆前人用之有驗者。以《本草》校之，荆芥、香白芷、陳皮、半夏、細辛、蒼朮，其辛而溫者乎。蜀椒、胡椒、茱萸、大蒜，其辛而大熱者乎。生薑，其辛而微溫者乎。天麻、葱白，其辛而平者乎。青皮、薄荷，其辛苦而溫者乎。防己、秦艽，其辛而且苦者乎。麻黃、人參、大棗，其甘而溫者乎。葛根、赤茯苓，其甘而平者乎。桑白皮，其甘而寒者乎。防風、當歸，其甘辛而溫者乎。附子，其甘辛而大熱者乎。官桂、桂枝，其甘辛而大熱者乎。厚朴，其苦而溫者乎。桔梗，其苦而微溫者乎。黃芩、知母、枳實、地骨皮，其苦而寒者乎。前胡、柴胡，其苦而微寒者乎。羌活，其苦辛而微溫者乎。升麻，其苦甘且平者乎。芍藥，其酸而微寒者乎。浮萍，其辛酸而寒者乎。凡此四十味，皆發散之屬也。惟不善擇者，當寒而反熱，當熱而反寒，此病之所以變也。仲景曰：大法春夏宜汗，春夏陽氣在外，人氣亦在外，邪氣亦在外，故宜發汗。然仲景舉其略耳。設若秋冬得春夏之病，當不發汗乎。但春夏易汗，而秋冬難耳。凡發汗，欲周身縶縶，然不欲如水淋灘，欲令手足俱周遍，汗出一二時爲佳。若汗暴出，邪氣多不出，則當重發汗，則使人亡陽。凡發汗，中病則止，不必盡劑。要在劑當，不欲過也。此雖仲景調理傷寒之法，至于雜病，復何異哉？且如傷寒麻黃之類，爲表實而設也；桂枝湯之類，爲表虛而設也；承氣湯，爲陰虛而設也；四逆湯，爲陽虛而設也。表裏俱實者，所謂陽盛陰虛，下之則愈。表裏俱虛者，所謂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也。所謂陽爲表而陰爲裏也，如表虛亡陽，發汗則死。發汗之法，辯陰陽，別表裏，定虛實，然後汗之，隨治隨應。設若飧泄不止，日夜無度，完穀下出，發汗可也。《內經》曰：春傷于風，夏生飧泄，此以風爲根，風非汗不出。昔有人病此者，腹中雷鳴泄注，水穀不分，小便澀滯，皆曰脾胃虛寒故耳。豆蔻、烏梅、罌粟殼、乾薑、附子，曾無一效。中脘臍下，灸已數十，燥熱轉甚。小溲涸渴，瘦削無力，飲食減少。命余視之，余以謂《應象論》曰：熱氣在下，水穀不分，化生飧泄。寒氣在上，則生膜脹，而氣不散何也，陰靜而陽動故也。診其兩手，脈息俱浮大而長，身表微熱，而桂枝麻黃湯，以薑棗煎，大劑連進三服，汗出終日，至旦而愈。次以胃風湯和平臟腑，調養陰陽，食進病愈。又貧家一男子，年二十餘，病破傷風搐，牙關緊急，角弓反張，棄之空室，無人問者，時時呻呼。余憐其苦，以風藥投之，口噤不能下，迺從兩鼻竅中灌入咽喉，約一中椀，死中求生。其藥皆大黃、甘遂、牽牛、硝石之類，良久上涌下泄，吐且三四升，下一

二十行，風搖立止，肢體柔和，旦，已自能起，口雖開，尚未能言。余又以桂枝麻黃湯三兩作一服，使啜之，汗出周匝如洗，不三日而痊。又如小兒之病驚風搐搦，涎潮熱鬱，舉世皆用大驚丸、抱龍丸、鎮心丸等藥，間有不愈者，余潛用瓜蒂、赤小豆等分，共爲細末，以豬膽汁浸蒸餅爲丸，衣以螺青或丹砂，以漿水乳汁送之，良久，風涎涌出一兩杓，三五日一涌，涌三五次，漸以通聖散稍熱服之，汗縈縈然，病日已矣。頃又治一狂人，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厥，陽幷迺狂。《難經》曰：重陽者狂，重陰者癲。陽爲腑，陰爲臟，非陽熱而陰寒也。熱幷于陽則狂，狂則生寒；幷于陰則癲，癲則死。《內經》曰：足陽明有實則狂，故登高而歌，棄衣而走，無所不爲，是熱之極也。以調胃承氣大作湯，下數十行，三五日復上涌一二升，三五日又復下之，凡五六十日下百餘行，吐亦七八度。如吐時，暖室置火，以助其熱，而汗少解，數汗方平。又治一酒病人，頭痛身熱惡寒，狀類傷寒，診其脈，兩手俱洪大，三兩日不圊。余以防風通聖散約一兩，用水一中椀，生薑二十餘片，葱鬚根二十莖，豆豉一大撮，同煎三五沸，去滓，稍熱，分作二服，先服一服多半，須臾以釵股探引咽中，吐出宿酒。酒之香味尚然，約一兩杓，頭上汗出如洗，次服少半立愈。《內經》曰：火鬱發之。發爲汗之，令其疏散也。又嘗治一稅官，病風寒濕痹，腰腳沉重，浮腫，夜則痛甚，兩足惡寒，經五六月間，猶綿脛靴足，腰膝皮膚少有跣露，則冷風襲之，流入經絡，其痛轉劇，走注上下，往來無定。其痛極處，便摩急而腫起，肉色不變，腠理間如蟲行。每逢風冷，病必轉增，飲食轉減，肢體瘦乏，須人扶掖，猶能行立。所服者，烏、附、薑、桂，種種燥熱，燔針着灸，莫知其數。前後三年，不獲一愈，一日命余脈之，其兩手皆沉滑有力。先以導水丸、通經散各一服，是夜瀉三十餘行，痛減半。遂漸服赤茯湯、川芎湯、防風湯，此三方在《宣明論》中，治痹方是也。日三服，煎七八錢，縈縈然汗出。余又作玲瓏竈法，薰蒸血熱，病必增劇。諸汗法古方亦多有之，惟以此發汗者，世罕知之。故余嘗曰：吐法兼汗，良以此夫。

《儒門事親·凡在下者皆可下式》 下之攻病，人亦所惡聞也。然積聚陳莝于中，留結寒熱于內，留之則是耶？逐之則是耶。《內經》一書，惟以氣血通流爲貴。世俗庸工，惟以閉塞爲貴，又止知下之爲瀉，又豈知《內經》之所謂下者，迺所謂補也，陳莝去而腸胃潔，癥瘕盡而榮衛昌，不補之中有眞補者存焉。然信不俗下之爲補者，蓋庸工妄投下藥，當寒反熱，當熱反寒，未見微功，轉成大害，使聰明之士，亦復不信者此也。所以謂寒藥下者，調胃承氣湯泄熱之上藥也，大小桃仁承氣次也，陷胸湯又其次也，大柴胡又其次也。以涼藥下者，八正散泄熱兼利小溲，洗心散抽熱兼治頭目，黃連解毒散治內外上下畜熱而不泄者，四物湯涼血而行經者也，神芎丸解上下畜熱而泄者也。以溫藥而下者，無憂散下諸積之上藥也，十棗湯下諸水之上藥也。以熱藥下者，煮黃丸、纏金丸之類也，急則用湯，緩則用丸，或以湯送丸，量病之微甚，中病即止，不必盡劑，過而生慾。仲景曰：大法秋宜瀉，謂秋則陽氣在下，人氣與邪氣亦在下，故宜下，此仲景言其大槩耳。設若春夏有可下之疾，當不下乎？此世之庸工踟躇遷延，誤人大病者也。皆曰：夏月豈敢用過藥瀉脫胃氣？嗚呼！何不達造化之甚也。《內經》稱土火之鬱發四之氣，以五月先取化源，瀉土補水。又曰：土鬱則奪之。王太僕注云：奪，謂下之，令無壅礙也。然則于五月先防土壅之發，令人下奪。《素問》又言非歟，然隨證不必下奪，在良工消息之也。余所以言此者，矯世俗，期不誤大病暴病者耳。故土鬱之爲奪，雖大承氣湯亦無害也。試舉大承氣之藥論：大黃苦寒通九竅，利大小便，除五臟六腑積熱；芒硝鹹寒，破痰散熱潤腸胃，枳實苦寒爲佐使，散滯氣，消痞滿，除腹脹；厚朴辛溫，和脾胃，寬中通氣；此四味雖爲下藥，有泄有補，卓然有奇功。劉河間又加甘草以爲三一承氣，以甘和其中，最得仲景之秘也。余嘗以大承氣改作調中湯，加以薑、棗煎之，俗見薑、棗以爲補脾胃而喜服，不知其中有大黃、芒硝也。惡寒喜暖取補，故自古及今，天下皆然，此《內經》之法抑屈而不伸者也。此藥治中滿痞氣，不大便者，下五七行殊不困乏，次日必神清氣快，膈空食進。《內經》曰：脾爲之使，胃爲之市。人之食飲，酸鹹甘苦百種之味，雜湊于此，壅而不行，蕩其舊而新之，亦脾胃之所望也。況中州之人食雜而勞者乎。中州土也，兼載四象，木金水火，皆聚此中。故脾胃之病，奈何中州之醫不善掃除倉廩，使陳莝積而不能去也，猶曰我善補，大罪也。此藥有奇功，皆謂服之便成傷敗，迺好丹而非素者也。或言男子不可久瀉，婦人不可久吐，何妄論之甚也。可吐則吐，可下則下，豈問男女乎？大人小兒一切所傷之物在胃脘，如兩手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宜下之，何以別乎？蓋傷宿食者惡食，傷風者惡風，傷寒者惡寒，傷酒者惡酒，至易辨也。故凡宿食在胃脘，皆可下之，則三部脈平。若心下按之而硬滿者，猶宜再下之。如傷寒大汗之後，重復勞發而爲病者，蓋下之後，熱氣不盡

故也，當再下之。若雜病腹中滿痛不止者，此爲內實也。《金匱要略》曰：痛而腹滿，按之不痛爲虛，痛者爲實。《難經》曰：痛者爲實。腹中滿痛，裏壅爲實，故可下之。不計雜病傷寒，皆宜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或導水丸，或泄水丸等藥。過十餘行，如痛不已，亦可再服，痛已則止。至如傷寒大汗之後，發熱脈沉實，及寒熱往來，時時有涎嗽者，宜大柴胡湯加當歸煎服之，下三五行立愈。產後愼不可作諸虛不足治之，必變作骨蒸寒熱，飲食不入，肌膚瘦削，經水不行。經曰：寒則衰飲食，熱則消肌肉。人病瘦削，皆粗工以藥消礫之故也。嗚呼！人之死者，豈爲命乎？《難經》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至如目黃、九疸、食勞，皆屬脾土，可下之，宜茵陳蒿湯，或用導水丸、禹功散瀉十餘行，次以五苓散、桂苓甘露散、白朮丸等藥服之則愈矣。或腰腳胯痛，可用甘遂粉二三錢，以濕豬腰子薄批七八片，摻藥在內，以濕紙包數重，文武火燒熟，至臨卧細嚼，以溫酒或米飲湯調下，至平明，見一二十行勿呀。意欲止瀉，則飲水或新水頓服之，瀉立止。次服通經和氣定痛烏金丸、蹁馬丹之類則愈矣。《內經》有不因氣動而病生于外者，太僕以爲瘴氣、賊魅、蟲毒、蜚屍、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斫射、剝割、撞撲之類，至如諸落馬、墮井、打撲、閃肭、損折、湯沃、火燒、車碾、大傷、腫發、煞痛，日夜號泣不止者，予尋常談笑之間，立獲大效。可峻瀉三四十行，痛止腫消。迺以通經散下導水丸等藥，如瀉水少，則可再加湯劑瀉之，後服和血消腫散毒之藥，病去如掃。此法得之睢陽高大明、侯德和，使外傷者不致癰殘跛躄之患。余非敢掩人之善，意在救人耳。曾有鄰人杖瘡發作，腫痛煞及上下，語言錯亂，時時嘔吐，數日不食，皆曰不救。余以通經散三四錢，下神祐丸百餘丸，相併而下，間有嘔出者，太半已下膈矣，良久大瀉數行，穢不可近，膿血涎沫瘀毒約一二斗，其病人困睡不省一日一夜。鄰問余，余曰：喘息勻停，腫消痛減，故得睡也。來旦，語清食進，不數日痊。救杖瘡欲死者，四十年間二三百，余追思舉世杖瘡死者，皆枉死也。自後凡見冤人被責者，急以導水丸、禹功散大作劑料，瀉驚涎一兩盆，更無腫發痛煞之難。如導水丸、禹功散泄瀉不動，更加之通經散、神祐丸瀉之，瀉訖須忌熱物，止可喫新汲水一二頓，瀉止立愈。至如沉積多年羸劣者，不可便服陡攻之藥，可服纏積丹、三稜丸之類。《內經》曰：重者因而減之。若人年老衰弱，有虛中積聚者，止可五日一服萬病無憂散。故凡積年之患，豈可一藥而愈，即可減而去之。以《本草》攷之，下之寒者，有戎鹽之鹹，犀角之酸鹹，滄鹽、澤瀉之甘鹹，枳實之苦酸，膩粉之辛，澤漆之苦辛，杏仁之苦甘。下之之微寒者，有豬膽之苦，下之大寒者，有牙硝之甘，大黃、瓜蒂、牽牛、苦瓠子、藍汁、牛膽、羊蹄根苗之苦，大戟、甘遂之苦甘，朴硝、芒硝之苦辛。下之溫者，有檳榔之辛，芫花之苦辛，石蜜之甘，皂角之辛鹹。下之熱者，有巴豆之辛。下之辛涼者，有豬羊血之鹹，下之平者，有鬱李仁之酸，桃花萼之苦。右三十味，惟牽牛、大戟、芫花、皂角、羊蹄根、苦瓠子、瓜蒂有小毒，巴豆、甘遂、膩粉、杏仁之有大毒，餘皆無毒。設若疫氣、冒風、中酒，小兒瘡疹，及產後潮熱，中滿敗血，勿用銀粉、杏仁大毒之藥，下之必死，不死即危。且如檳榔、犀角、皂角皆溫平，可以殺蟲，透關節，除腸中風火燥結。大黃、芒硝、朴硝等鹹寒，可以治傷寒熱病，時氣疫毒發斑瀉血，燥熱發狂，大作蕩劑，以蕩滌積熱。澤瀉、羊蹄苗根、牛膽、藍葉汁、苦瓠子亦苦寒，可以治水腫遍身，腹大如鼓，大小便不利，及目黃、濕毒、九疸、食癆、疳蟲食土、生米等物，分利水濕，通利大小便，蕩滌腸胃間宿穀相搏。又若備急丸，以巴豆、乾薑、大黃三味蜜和丸之，亦是下藥，然止可施于辛苦勞力貧食粗辣之輩，或心腹脹滿，脅肋刺痛，暴痛不住，服五七丸或十丸，瀉五七行，以救急。若施之富貴城郭之人則非矣。此藥用砒石治瘧相類，止可施之于貧食之人。若備急丸治傷寒風溫，中酒冒風及小兒瘡疹，產後滿悶，用之下膈，不死則危。及夫城郭之人，富貴之家，用此下藥，亦不死則危矣。奈何庸人畏大黃而不畏巴豆，粗工喜巴豆而不喜大黃。蓋人以巴豆性熱而不畏，以大黃性寒而畏。粗工以巴豆劑小而喜，以大黃劑大而不喜，皆不知理而至是也。豈知諸毒中惟巴豆爲甚，去油置之蠟猶能下後使人津液涸竭，留毒不去，胸熱口燥，他病轉生，故下藥以巴豆爲禁。余嘗用前十餘藥，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手。然諸洞泄寒中者不可下，俗謂休息痢也。傷寒脈浮者不可下，表裏俱虛者不可下。《內經》中五痞心證不宜下，厥而唇青、手足冷、內熱深者宜下，寒者不宜下。以脈別之，小兒內瀉轉生慢驚，及兩目直視，魚口出氣者，亦不宜下。若十二經敗甚亦不宜下，止宜調養，溫以和之。如下，則必誤人病耳。若其餘大積、大聚、大病、大秘、大涸、大堅，下藥迺補藥也。余嘗曰：瀉法兼補法，良以此夫。

《儒門事親·推原補法利害非輕說》 原補一篇不當作，由近論補者與《內經》相違，不得不作耳。夫養生當論食補，治病當論藥攻，然聽者皆逆耳，

以予言爲怪。蓋議者嘗知補之爲利，而不知補之爲害也。論補者蓋有六法，平補、峻補、溫補、寒補、筋力之補、房室之補。以人參、黃芪之類爲平補，以附子、硫黃之類爲峻補，以豆蔻、官桂之類爲溫補，以天門冬、五加皮之類爲寒補，以巴戟、蓯蓉之類爲筋力之補，以石燕、海馬、起石、丹砂之類爲房室之補。此六者，近代之所謂補者也。若施之治病，非徒功效疏闊，至其害不可勝言者。《難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此言肝木實而肺金虛，瀉心火補腎水也。以此論之，前所謂六補者，了不相涉。試舉補之所以爲害者，如瘧本夏傷于暑，議者以爲脾寒而補之，溫補之則危，峻補之則死。傷寒熱病下之後，若以溫辛之藥補之，熱當復作，甚則不救。瀉血血止之後，若溫補之，血復熱，小溲不利，或變水腫。霍亂吐瀉，本風濕暍合而爲之，溫補之則危，峻補之則死。小兒瘡疱之後，有溫補之，必發癰腫瘃痛。婦人大產之後，心火未降，腎水未升，如黑神散補之，輕則危，甚則死。老人目暗耳聾，腎水衰而心火盛也，若峻補之，則腎水彌涸，心火彌盛。老人腎虛腰脊痛，腎惡燥，腰者腎之府也，峻補之則腎愈虛矣。老人腎虛無力，夜多小溲，腎主足，腎水虛而火不下，故足痿。心火上乘肺而不入脬囊，故夜多小溲，若峻補之，則火益上行，脬囊亦寒矣。老人喘嗽，火乘肺也，若溫補之則甚，峻補之則危。停飲之人不可補，補則痞悶轉增。腳重之人不可補，補則脛膝轉重。男子二十上下而精不足，女子二十上下而血不流，皆二陽之病也，時人不識，便作積冷極憊治之，以溫平補之。夫積溫尚成熱，而況燔針于臍下，火灸手足脘骨。《內經》本無勞證，由此變而爲勞，煩渴咳嗽，涎痰肌瘦，寒熱往來，寢汗不止，日高則顏赤，皆以爲傳屍勞，不知本無此病，醫者妄治而成之耳。夫二陽者陽明也，胃之經也，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故男子少精，女子不月，皆由使內太過，故隱蔽委曲之事，各不能爲也。惟深知通泄之法者能治之。又如春三月風傷于榮，榮爲血，故陰受之。溫傷于衛，衛爲氣，故陽受之，初發之後，多于傷寒相似，頭痛身熱，口乾潮熱，數日不大便，仲景所謂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目不欲開者是也。若以寒藥下之，則傷藏氣，若以溫藥補之，則火助風溫，發黃發斑，溫毒熱增劇矣。風溫外甚，則直視潮熱譫語，撮衣撮空，驚惕而死者，溫補之罪也。《內經》雖言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氣屬陽，天食人以五氣，血屬陰，地食人以五味者，戒乎偏勝，非便以溫爲熱也。又若經云：損者補之，勞者溫之，此溫迺溫存之溫也，豈以溫爲熱哉。又如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者，此欲權衡之得其平也，又烏在燔針壯火、煉石燒砒、硫薑烏附，然後爲補哉？所謂補上欲其緩，補下欲其急者，亦焉在此等而爲急哉？自有酸、苦、甘、辛、鹹、淡、寒、涼、溫、熱、平，更相君臣佐使耳。所謂平補者，使陰陽兩停，是謂平補。奈時人往往惡寒喜溫，甘受酷烈之毒，雖死而不悔也，可勝歎哉。余用補法則不法，取其氣之偏勝者，其不勝者自平矣。醫之道，損有餘，迺所以補其不足也。余嘗曰：吐中自有汗，下中自有補，豈不信然！余嘗用補法，必觀病人之可補者，然後補之。昔維陽府判趙顯之病虛羸，泄瀉褐色，迺洞泄寒中證也，每聞大黃氣味即注泄。余診之，兩手脈沉而軟，令灸分水穴一百餘壯，次服桂苓甘露散，胃風湯，白朮丸等藥，不數月而愈。又息城酒監趙進道病腰痛，歲餘不愈，診其兩手，脈沈實有力，以通經散下五七行，次以杜仲去粗皮，細切炒斷絲爲細末，每服三錢，豬腰子一枚薄批五六片，先以椒鹽淹去腥水，摻藥在內，裹以荷葉，外以濕紙數重封，以文武火燒熟，臨卧細嚼，以溫酒送下，每旦以無比山藥丸一服，數日而愈。又相臺監酒岳成之病虛滑泄，日夜不止，腸鳴而口瘡，俗呼爲心勞口瘡，三年不愈。予以長流水，同薑棗煎五苓散五七錢，空心使服之，以治其下，以宣黃連與白茯苓去皮二味，各等分爲末，以白麵糊爲丸，食後溫水下三五十丸，以治其上，百日而愈。又汝南節度副使完顏君寶病臟毒，下衄血，發渴，寒熱往來，延及六載，日漸瘦弱無力，面黃如染，余診其兩手脈沉而身涼，《內經》寒以爲榮氣在，故生，可治，先以七宣丸下五七行，次以黃連解毒湯加當歸、赤芍藥與地榆散，同煎服之，一月而愈。若此數證，余雖用補，未嘗不以攻藥居其先，何也？蓋邪未去而不可言補，補之則適足資寇，故病蠲之後，莫若以五穀養之，五畜益之，五菜充之，相五臟所宜，毋使偏傾可也。凡藥有毒也，非止大毒小毒謂之毒，雖甘草、苦參不可不謂之毒，久服必有偏勝，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是以君子貴流不貴滯，貴平不貴強。盧氏云：強中生百病，其知言哉！人惟恃強，房勞之病作矣，何貴於補哉？以太宗、憲宗高明之資，猶陷于流俗之蔽，爲方士燥藥所誤；以韓昌黎、元微之，猶死於小溲不通，水腫，有服丹，置數妾，而死于暴脫。有服草烏頭如聖丸而死于鬚瘡，有服乳石、硫黃，小溲不通，有習氣求嗣而死于精血，有嗜酒而死于發狂見鬼，有好茶而爲癖，迺知諸藥而不可久服，但可攻邪，邪去則已。近年運使張伯英病宿傷，服硫黃、薑、附數月，一目喪

明。監察陳威卿病嗽，服鍾乳粉數年嘔血而殞。嗚呼！後之談補者，尚監茲哉！

《儒門事親·九氣感疾更相為治術》　凡此七者，更相爲治。故悲可以治怒，以愴惻苦楚之言感之。喜可以治悲，以謔浪藝狎之言娛之。恐可以治喜，以迫遽死亡之言怖之。怒可以治思，以污辱欺罔之言觸之。思可以治恐，以慮彼志此之言奪之。凡此五者，必詭詐譎怪，無所不至，然後可以動人耳目，易人視聽。若胸中無材器之人，亦不能用此五法也。炅可以治寒，寒在外者，以焠針、炆熨、烙灸、湯而汗之。寒在內者，以熱食溫劑平之。寒可以治炅，炅在外者，以清房、涼榻、薄衣，以清劑汗之；炅在內者，以寒飲寒劑平之。惟逸可以治勞，經曰：勞者溫之，溫謂溫存而養之。今之醫者，以溫爲溫之藥，差之久矣。岐伯曰：以平爲期，亦謂休息之也。惟習可以治驚。經曰：驚者平之，平，謂平常也。夫驚以其忽然而遇之也，使習見習聞則不驚矣。此九者，《內經》自有是理，庸工廢而不行。今代劉河間治五志，獨得言外之意，謂五志所發，皆從心造，故凡見喜怒悲驚思之證，皆以平心火爲主。至于勞者傷于動，動便屬陽，驚者駭于心，心便屬火，二者亦以平心爲主。今之醫者，不達此旨，遂有寒涼之謗，群聚而譟之，士大夫又從而惑之，公議何時而定耶？

《內外傷辨惑論·說病形有餘不足當補當瀉之理》　但病來潮作之時，病氣精神增添者，是爲病氣有餘，迺邪氣勝也，急瀉之以寒涼酸苦之劑；若病來潮作之時，神氣困弱者，爲病氣不足，迺眞氣不足也，急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不問形氣有餘並形氣不足，只取病氣有餘不足也，不足者補之，有餘者瀉之。假令病氣有餘者，當急瀉之以寒涼之劑，爲邪氣勝也；病氣不足者，急當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此眞氣不足也。

夫形氣者，氣，謂口鼻中氣息也；形，謂皮肉筋骨血脈也。形勝者爲有餘，消瘦者爲不足。其氣者，審口鼻中氣，勞役如故，爲氣有餘也；若喘息氣促氣短，或不足以息者，爲不足也。故曰形氣也，迺人之身形中氣血也，當補當瀉，全不在於此，只在病勢潮作之時。病氣增加者，是邪氣勝也，急當瀉之；如潮作之時，精神困弱，語言無力及懶語者，是眞氣不足也，急當補之。若病人形氣不足，病來潮作之時，病氣亦不足，此迺陰陽俱不足也。禁用針，宜補之以甘藥，不可以盡劑，不灸弗已，臍下一寸五分，氣海穴是也。

凡用藥，若不本四時，以順爲逆。四時者，是春升夏浮秋降冬沉，迺天地之升浮化降沉，化者，脾土中造化也。是爲四時之宜也。但言補之以辛甘溫熱之劑，及味之薄者，諸風藥是也，此助春夏之升浮者也，此便是瀉秋收冬藏之藥也，在人之身，迺肝心也。但言瀉之以酸苦寒涼之劑，並淡味滲泄之藥，此助秋冬之降沉者也，在人之身，是肺腎也。用藥者，宜用此法度，愼毋忽焉。

《脾胃論·陰病治陽陽病治陰》　《陰陽應象大論》云：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宜決之，氣虛宜掣引之。

夫陰病在陽者，是天外風寒之邪乘中而外入，在人之背上腑臉、臟臉，是人之受天外客邪。亦有二說：中於陽則流於經。此病始於外寒，終歸外熱，故以治風寒之邪，治其各臟之臉；非止風寒而已，六淫濕、暑、燥、火，皆五臟所受，迺筋骨血脈受邪，各有背上五臟臉以除之。傷寒一說從仲景，中八風者，有風論，中暑者，治在背上小腸臉，中濕者，治在胃臉，中燥者，治在大腸臉，此皆六淫客邪有餘之病，皆瀉在背之腑臉。若病久傳變，有虛有實，各隨病之傳變，補瀉不定，只治在背腑臉。

另有上熱下寒。經曰：陰病在陽，當從陽引陰，必須先去絡脈經隧之血。若陰中火旺，上騰於天，致六陽反不衰而上充者，先去五臟之血絡，引而下行，天氣降下，則下寒之病自去矣，愼勿獨瀉其六陽。此病陽亢，迺陰火之邪滋之，只去陰火，只損血絡經隧之邪，勿誤也。

陽病在陰者，病從陰引陽，是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又曰：飲食失節，及勞役形質，陰火乘於坤土之中，致穀氣、榮氣、清氣、胃氣、元氣不得上升，滋於六腑之陽氣，是五陽之氣先絕於外，外者，天也。下流伏於坤土陰火之中。皆先由喜、怒、悲、憂、恐，爲五賊所傷，而後胃氣不行，勞役飲食不節繼之，則元氣迺傷。當從胃合三里穴中推而揚之，以伸元氣，故曰從陰引陽。若元氣愈不足，治在腹上諸腑之募穴；若傳在五臟，爲九竅不通，隨各竅之病，治其各臟之募穴於腹。故曰，五臟不平，迺六腑元氣閉塞之所生也。又曰：五臟不和，九竅不通，皆陽氣不足，陰氣不餘，故曰陽不勝其陰。凡治腹之募，皆爲元氣不足，從陰引陽勿誤也。若錯補四末之臉，錯瀉四末之餘，錯瀉者，差尤甚矣。按岐伯所說，況取穴於天上，天上者，人之背上五臟六腑之臉，豈有生者乎？興言及此，寒心徹骨！若六淫客邪及上熱下寒，筋骨皮肉血脈之病，錯取穴於胃之合，及諸腹之募者必危，亦岐伯之言，下工豈可不

愼哉。

《直指方·用藥中病不必盡劑》 治寒以溫，治熱以涼，但中病即止，矯枉則過正也。蓋涼藥頻施，必至於嘔惡沉冷，溫藥頻施，必至於煩燥鬨熱，所貴酌量權度，一毫無過用焉，是爲活法。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五 問：血實宜決之，氣虛宜掣引之。對：血之盛實，決破以平其有餘；氣之虧虛，掣引則復其不足。且經絡壅滯，使榮血之不宣；臟腑乖和，致衛氣之不利。血之實也，不能流通，壅遏于經絡之間；氣之虛也不能循環，失充于形表之分。決之則消其有餘，血脈宣通，故實者自散；掣引則扶其不足，眞氣條暢，故虛者漸復。于以知金針砭石，用之有開決之功；熊經鳥伸，行之爲導，引之法矣。經曰：血實宜決之，氣虛宜掣引之，其意若此。嘗謂井非穿而泉不通，水非流而源不達。泉不自通，其通者必藉于穿鑿之力；源不自達，其達者本得于疏通之道。矧夫血之實者，豈不宜于破決；氣之虛者，何不行於掣引。今榮者血也，以行乎脈中，衛者氣也，而行乎脈外。血主濡之，諸經藉此以滋育；氣主煦之，百骸假是而溫充。或寒熱之邪而結于血，故有壅塞之愆；或勞傷太過而損其氣，迺見虧虛之證。血實則不能宣通，欲其通者，以決破而實自平；氣虛則不能條暢，欲其和者，以掣引而虛自復。或開之以金針，或射之以砭石，此所謂之決破也。或象之以熊經，或倣之以鳥伸，此所謂之掣引也。大抵決破之法，取剛利刺插以散其榮之聚；掣引之機，取屈伸呼吸而調其衛之失。又況癰腫之類，無非血實之使然，故必藉之以開決之法；虛勞之屬，無非氣虛之所致，故必資之以導引之術。如是隨其宜而用之，使血氣無偏，而底于安平之道矣。考之于經，則曰：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針開除去之，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瀉之。以《難經》曰：聚則腫熱，砭射之。巢氏《虛勞候》所論：導引外轉兩足十遍，引去心腹諸勞。王氏注曰：決，謂決破其血。掣，讀爲導，導引則氣血條暢。由是證之，爲醫之士，固當抑其有餘，扶其不足，又（烏）焉有實實虛虛之過哉？

《此事難知·前後虛實圖》 假令脾肺虛，則補其母，謂肺病而補其脾也，則腎自平矣。假令脾肺實，則瀉其子，謂脾病而瀉其肺也，則心自平矣。《難經》云：從前來者爲實邪，從後來者爲虛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自病者爲正邪。

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中濕得之爲賊邪。

假令心病得脾脈，土在火之分也，尅火之水退而不敢至，火獨王于南方，是從前來者爲實邪也。

假令心病得肝脈，木在火之分也，土退而不敢至。土退而不至，則尅火之水隨木而至，是從後來者爲虛邪也。

假令脾肺虛，脾母能令肺子虛也，用理中湯。非補脾也，脾中補肺也。故曰：虛則補其母，以其脾爲生肺之本也，則用人參、白朮之類。大經曰滋苗者必固其根，此之謂也。

假令脾肺實，肺子能令脾母實也，用瀉黃散。非瀉脾也，脾中瀉肺也。故曰：實則瀉其子，以其脾爲生肺之上源，則用梔子、石膏之類。大經曰伐下者必枯其上，此之謂也。

《此事難知·一治各有五，五五二十五治，如火之屬，衰于戌，金之屬，衰于辰是也》 一治曰和，假令小熱之病，當以涼藥和之。和之不已，次用取。二治曰取，爲熱勢稍大，當以寒藥取之。取之不已，次用從。三治曰從，爲勢既甚，當以溫藥從之，爲藥氣溫也，味隨所爲。或以寒因熱用，味通所用。或寒以溫用，或以發汗之，不已又再折。四治曰折，爲病勢極甚，當以逆制之，逆制之不已，當以下奪之。下奪之不已，又用屬。五治曰屬，爲求其屬以衰之。緣熱深陷在骨髓間，無法可出，針藥所不能及，故求其屬以衰之。緣屬之法，是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經曰：陷下者衰之。夫衰熱之法同前所云，火衰于戌，金衰于辰之類是也。如或又不已，當廣其法而治之。譬如孫子之用兵，若在山谷則塞淵泉，在水陸則把渡口，在平川廣野當清野千里。塞淵泉者刺俞穴。把渡口者，奪病發時前。清野千里者，如肌羸瘦弱，宜廣服大藥以養正。

夫病有中外，治有緩急，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氣微不和，以調氣法調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其次大者以平氣法平之。

盛甚不已則奪其氣，令其衰也。故經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

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治，其次平治，盛者奪之，汗者下之。

《格致餘論·病邪雖實胃氣傷者勿使攻擊論》 凡言治國者，多借醫爲

諭，仁哉斯言也。眞氣，民也。病邪，賊盜也。或有盜賊，勢須剪除而後已，良相良將，必先審度兵食之虛實，與時勢之可否，然後動。動涉輕妄，則吾民先困於盜，次困於兵，民困而國弱矣。行險僥倖，小人所爲，萬象森羅，果報昭顯，其可不究心乎？請舉一二以爲凡例。未康呂親，形瘦色黑，平生喜酒，多飲不困，年近半百，且有別館，忽一日大惡寒發戰，且自言渴，卻不飲，予診其脈，大而弱，惟右關稍實略數，重取則濇，遂作酒熱內鬱，不得外泄，由表熱而不虛也。黃芪一物，以乾葛湯煎與之，盡黃芪二兩，乾葛一兩，大得汗，次早安矣。又葉先生患滯下，後甚逼迫，正合承氣證。予曰：氣口虛，形雖實而面黃稍白，此必平昔食過飽而胃受傷，寧忍一兩日辛苦，遂與參、朮、陳皮、芍藥等補藥十餘貼。至三日後，胃氣稍完，與承氣兩貼而安。苟不先補完胃氣之傷，而遽行承氣，吾恐病安之後，寧免瘦憊乎？又一婢，色紫稍肥，性沉多憂，年近四十，經不行三月矣。小腹當中有一氣塊，初起如栗，漸如炊餅。予脈之，兩手皆濇，重取卻有，試令按其塊，痛甚，捫之高半寸，遂與千金消石丸，至四五次，彼忽自言乳頭黑，且有汁，恐有娠。予曰：非也。濇脈無孕之理，又與三五貼，脈之，稍覺虛豁。予悟曰：藥太峻矣。令止前藥，與四物湯倍加白朮，佐以陳皮，至三十貼，候脈完，再與消石丸至四五次，忽自言塊消一暈，便令莫服。又半月，經行痛甚，下黑血半升，內有如椒核數十粒，逡塊消一半。又來索藥，以消餘塊，余曉之曰：勿性急，塊已開矣，不可又攻。若次月經行，當盡消矣。次月經行，下少黑血塊，又消一暈，又來問藥，余曰：但守禁忌，至次月必消盡。已而果然。大凡攻擊之藥，有病則病受之，病邪輕而藥力重，則胃氣受傷。夫胃氣者，清純冲和之氣也，惟與穀肉菜果相宜。蓋藥石皆是偏勝之氣，雖參、芪輩爲性亦偏，況攻擊之藥乎！此婦胃氣自弱，好血亦少，若塊盡而卻藥，胃氣之存者幾希矣。議論至此，醫云乎哉！

《格致餘論·張子和攻擊注論》　愚閱張子和書，惟務攻擊，其意以爲正氣不能自病，因爲邪所客，所以爲病也，邪去正氣自安。因病有在上、在中、在下，深淺之不同，立爲汗吐下三法以攻之。初看其書，將謂醫之法盡於是矣。後因思《內經》有謂之虛者，精氣虛也；謂之實者，邪氣實也。夫邪所客必因正氣之虛，然後邪得而客之，苟正氣實，邪無自入之理。由是於子和之法，不能不致疑於其間。又思《內經》有言：陰平陽祕，精神迺治，陰陽離決，精氣迺絕。又思仲景有言：病當汗解。診其尺脈濇，當與黃芪建中湯補之，然後汗之。於是以子和之書，非子和之筆也。馳名中土，其法必有過於朋輩者，何其書之所言，與《內經》仲景之意，若是之不同也。於是決意於得名師以爲之依歸，發其茅塞，遂遊江湖，但聞某處有某治醫，便往拜而問之，連經數郡，無一人焉。後到定城，始得《原病式》東垣方藁，迺大悟子和之孟浪。然終未得的然之議論，將謂江浙間無可爲師者。泰定乙丑夏始得聞羅太無并陳芝岩之言，遂往拜之，蒙叱罵者五七次，趑趄三閱月，始得降接。因觀羅先生治一病僧，黃瘦倦怠，羅公診其病，因迺蜀人，出家時其母在堂，及遊浙右，經七年，忽一日念母之心不可遏，欲歸，無腰纏，徒爾朝夕西望而泣，以是得病。時僧二十五歲，羅令其隔壁泊宿，每日以牛肉、豬肚、甘肥等，煮糜爛與之，凡經半月餘，且時以慰諭之言勞之，又曰：我與鈔十錠作路費，我不望報，但欲救汝之死命爾。察其形稍甦，與桃仁承氣一日三貼下之，皆是血塊痰積，方止。次日只與熟菜稀粥，將息又半月，其人遂如故，又半月餘，與鈔十錠遂行。因大悟攻擊之法，必其人充實，稟質本壯，迺可行也，否則邪去而正氣傷，小病必重，重病必死。羅每日有求醫者來，必令其診視脈狀回稟，羅但卧聽口授，用某藥治某病，以某藥監某藥，以某藥爲引經。往來一年半，並無一定之方，至於一方之中，自有攻補兼用者，亦有先攻後補者，有先補後攻者。又大悟古方治今病，焉能吻合，隨時取中，其此之謂乎？是時羅又言用古方治今病，正如拆舊屋揍新屋，其材木非一，不再經匠氏之手，其可用乎？由是又思許學士《釋微論》曰：予讀仲景書，用仲景之法，然未嘗守仲景之方，迺爲得仲景之心也。遂取東垣方藁手自抄錄，迺悟治病人，當如漢高祖蹤秦暴，周武王蹤商之後，自非發財散粟，與三章之法，其受傷之氣，悗憊之人，何由而平復也？於是定爲陰易乏，陽易亢，攻擊宜詳審，正氣須保護，以《局方》爲戒哉。

《醫經溯洄集·瀉南方補北方論》　《難經》七十五篇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余每讀至此，未嘗不歎夫越人之

得經旨也，而悼夫後人之失經旨也。先哲有言，凡讀書不可先看注解，且將經文反覆而詳味之，待自家有新意，卻以注解參校，庶乎經意昭然，而不爲他說所蔽。若先看注解，則被其說橫吾胸中，自家竟無新意矣。余平生佩服此訓，所益甚多。且如《難經》此篇，其言周備純正，足以爲萬世法。後人紛紛之論，其可憑乎？夫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常道也。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亦常道也，人皆知之。今肝實肺虛，迺不瀉肝而瀉心，此則人亦知之。至於不補肺、補脾，而補腎，此則人不能知，惟越人知之耳。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以常情觀之，則曰：心火實，致肝木亦實，此子能令母實也。脾土虛，致肺金亦虛，此母能令子虛也。心火實，固由自旺，脾土虛，迺由肝木制之，法當瀉心補脾，則肝肺皆平矣。越人則不然，其子能令母實，子謂火，母謂木，固與常情無異，其母能令子虛，母謂水，子謂木，則與常情不同矣。故曰水者，木之母也。子能令母實一句，言病因也。母能令子虛一句，言治法。其意蓋曰：火爲木之子，子助其母，使之過分而爲病矣。今將何以處之？惟有補水瀉火之治而已。夫補水者何謂也？蓋水爲木之母，若補水之虛，使力可勝火，火勢退，而木勢亦退，此則母能虛子之義，所謂不治之治也。此虛字與精氣奪則虛之虛不同，彼虛謂耗其眞而致虛，此虛謂抑其過而欲虛之也。若曰不然，則母能令子虛一句，將歸之於脾肺乎？既歸於脾肺，今何不補脾乎？夫五行之道，其所畏者，畏所克耳。今火大旺，水大虧，火何畏乎？惟其無畏，（何）〔則〕愈旺而莫能制。苟非滋水以求勝之，孰能勝也？水勝火三字，此越人寓意處，當細觀之，勿輕忽也。雖瀉火補水並言，然其要又在於補水耳。後人迺曰：獨瀉火，而不用補水。又曰：瀉火即是補水，得不大違越人與經之意乎？若果不用補水，經必不言補北方，越人必不言補水矣。雖然水不虛，而火獨暴旺者，固不必補水亦可也。若先因水虛而致火旺者，不補水可乎？水虛火旺而不補水，則藥至而暫息，藥過而復作，將積年累月無有窮已，安能絕其根哉？雖苦寒之藥，通爲抑陽扶陰，不過瀉火邪而已，終非腎臟本藥，不能以滋養北方之眞陰也。欲滋眞陰，捨地黃、黃蘗之屬不可也。且夫肝之實也，其因有二：心助肝，肝實之一因也；肺不能制肝，肝實之二因也。肺之虛也，其因亦有二：心克肺，肺虛之一因也；脾受肝克，而不能生肺，肺虛之二因也。今補水而瀉火，火退則木氣削，又金不受克而制木，東方不實矣。金氣得平，又土不受克而生金，西方不虛矣。若以虛則補母言之，肺虛則當補脾，豈知肝勢正盛，克土之深，雖每日補脾，安能敵其正盛之勢哉？縱使土能生金，金受火克，亦所得不償所失矣。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疑木旺補水，恐水生木，而木愈旺，故聞獨瀉火，不補水之論，欣然而從之。殊不知木已旺矣，何待生乎？況水之虛，雖峻補尚不能復其本氣，安有餘力生木哉？若能生木，則能勝火矣。或又謂補水者，欲其不食於母也，不食於母，則金氣還矣。豈知火克金，土不生金，金之虛已極，尚不能自給，水雖欲食之，何所食乎？若如此，則金虛不由於火之克，土之不生，而由於水之食耳。豈理也哉？縱水不食金，金亦未必能復常也。金不得平木一句，多一不字，所以瀉火補水者，正欲使金得平木也，不字當刪去。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虛指肺虛而言也，瀉火補水，使金得平木，正所謂能治其虛。不補土，不補金，迺瀉火補水，使金自平。此法之巧而妙者，苟不能曉此法，而不能治此虛，則不須問其他，必是無能之人矣。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若夫上文所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之義，不勞解而自明，茲故弗具也。夫越人亞聖也，論至於此，敢不斂衽，但恨說者之斁蝕之，故辨。

《醫經小學·治法·五法》 夫抑火升水，養陰退陽。流濕潤燥，推陳致新。漬形爲汗，潤腸爲下。溫經散寒，補中益氣。調經破血，痛隨利減。風從汗出，發表攻裏。斂表滲泄，雙解獨攻。應變從權。

《玉機微義·論無病好補之誤》 子和曰：人之好補者，有無病而補，有有病而補。或咨之庸醫，或問諸游客。庸醫以要用相求，故所論者輕，輕之則草木而已，草木則蒺藜、牛膝、芭戟、菟絲之類。游客以好名自高，故所論者重，重之則金石而已，金石則丹砂、起石、硫黃之類。吾不知此爲補也，而補何藏乎？以爲補心耶？而心爲丁火，其經則手少陰，熱則瘡瘍之類生矣。以爲補肝耶？肝爲乙木，其經則足厥陰，熱則掉眩之類生矣。脾爲己土，而經則手足太陰，以熱補之則病腫滿。肺爲辛金，而經則太陰，以熱補之病憒鬱。心不可補，肝不可補，脾不可補，肺不可補，莫非爲補腎乎？人皆知腎爲癸水，而不知其經則子午君火焉。補腎之火，火得熱而益熾；補腎之水，水得熱而益涸。既熾其火，又涸其水，上接於心之丁火，火獨用事，肝不得以制脾土，肺金不得以制肝木。五臟之極，傳而之六腑。六腑之極，遍而之三焦，則百病交起，萬病俱生，小不足言，大則可懼，不宜則中，不中則暴瘖而死矣。以爲無病而補之？所得也，且如有病而補之者。嘔而補，吐而補，泄而

補，痢而補，瘧而補，咳而補，勞而補，產而補；嘔吐則和胃丸、丁沉煎，瀉痢豆蔻丸、御米殼散，咳嗽則寧神散，勞不桂、附，則山藥、產不烏金，則黑神，吾不知此爲補，果何意耶？殊不知嘔得熱而愈酸，吐得熱而愈暴，泄得熱而清濁不分，痢得熱而休息繼至，瘧得熱而進不能退，咳得熱而濕不能除，勞得熱而火益煩，產得熱而血愈崩。蓋如是而死者八九，生者一二。死者枉，生者幸，幸而一生，憔悴之態，人之所不堪。大抵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是則補之義也。陽有餘而陰不足，則當損陽而補陰。陰有餘而陽不足，則當損陰而補陽。熱則芒硝、大黃，損陽而補陰也。寒則乾姜、附子，損陰而補陽也，豈可以熱藥云乎哉？而寒藥亦有補之義也。經曰：因其盛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此之謂也。

謹按：仲景論傷寒脈結代，爲血氣虛衰不能相續，而用炙甘草湯，實補虛之法也，殊無常補之例。後世俗往往例用常補，故子和極論其弊，善莫大矣。但所言大黃、芒硝損陽而補陰，是指仲景所謂陰陽虛盛之意，非補不足之法也。學者當審東垣、丹溪之論，則可以擴充矣。

又曰：人知補之爲利，而不知補之爲害也。論補者蓋有六法：平補、峻補、溫補、寒補、筋力之補、房室之補。以人參、黃芪之類爲平補，以附子、硫黃之類爲峻補，以豆蔻、官桂之類爲溫補，以天門冬、五加皮之類爲寒補，以巴戟、蓯蓉之類爲筋力之補，以石燕、海馬、起石、丹砂之類爲房室之補。此六者，近代之所謂補者也。若施之治病，非徒功效疏闊，至其害不可勝言。《難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此言肝木實而肺金虛，瀉心火補腎水也。以此論之，前所謂六補者，了不相涉。試舉補之所以爲害者，皆溫補之罪也。《內經》雖言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氣屬陽，天之所以食人者，血屬陰，地之所以食人者。戒乎偏勝，非便以溫爲熱也。又若經曰：損者補之，勞者溫之，此溫迺溫存之溫也，豈以溫爲熱哉。又如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者，此欲權衡之得其平也，又焉在燔針灶火、煉石燒砒、硫薑烏附，然後爲補哉？所謂平補者，使陰陽兩停是已。奈時人往往惡寒喜溫，甘受酷烈之毒，雖死而不悔也，可勝歎哉。

《寶鑑》曰：諺云：無病服藥，如壁裏安柱。此無稽之說，爲害甚大。夫天之生物，五味備焉，食之以調五臟，過則生疾。至於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食之，補精補氣。倘用之不時，食之不節，猶或生疾，況藥迺攻邪之物，無病而可服哉？《聖濟經》云：彼修眞者，於補養輕餌金石藥。陽劑剛勝，病起則天癸竭而榮涸。陰劑柔勝，病生則眞火微而衛散。一味偏勝，一臟偏傷，安得不病。唐孫思邈言：藥勢有所偏助，令人藏氣不平。裴潾諫憲宗曰：夫藥以攻疾，非朝夕常用之物；況金石性酷烈有毒，又加煉以火氣，非人五臟所能禁。至於張皇諫穆宗曰，亦謂神慮清則血氣和，嗜慾多而疾疢作。夫藥以攻疾，無疾不可餌也。故昌黎伯銘李子之墓曰：余不知服食說起自何世？殺人不可計，而世慕尙之益至。此其惑也，今直取目見，親與之游，而以藥敗者六七公，以爲世誡。今復取自見者三四人，皆無故求益生之祥，病反生焉，或至喪身。壁裏安柱，果何如哉？且夫高堂大廈，梁棟安，基址固，壞塗毀墜，柱於壁中，甚不近人情。潔古老人云：無病服藥，迺無事生事。此誠不易之論。人之養身，幸而五臟安泰，六腑和平，謹於攝生，春夏奉以養生之道，秋冬奉以收藏之理，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少思寡慾，恬澹虛無，精神內守，不藥之藥也。噫，前人既往不可咎矣，後人其鑑焉。

謹按：近世俗謂壁裏安柱爲安鼠，安鼠則必致穿壞垣壁矣。此無病服藥，致無事生事，斯爲近理，然亦必古人之深戒也。後世俗因爲柱字之語訛爾，不然則因有所化之矣。

《續醫說·格言·正治反治》　病有正治，有反治。然正治之法，人皆知之。反治者，從順病氣之法也。假如治熱證，不可純用寒涼，佐以辛溫之藥，爲之嚮導。治寒證，不可純用溫熱，佐以辛涼之藥，爲之嚮導。否則病拒藥而扞格不入，其病反縱，反縱則痛發尤甚。丹溪治疝用山梔除濕熱，佐以烏頭散寒鬱，古方以蜜煎附子，葱白散加大黃之屬，即經所謂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之意云。

《韓氏醫通·處方章》　男八歲至六十四，女七歲至四十九，即大衍自然之數。有病者，主精血。過此以往，有消無息，是爲老人，宜專調氣，不可以病例治矣。然自澆灘以來，男尤先凋，故四十、五十即中壽之年，雅宜補劑。壯年色勞者，惟退熱，不必補。孀、尼不能無情，怨曠多情，先散其鬱。而凡病久者，必循行經絡，反從其邪，然後對症，此皆病情之肯綮，處方之心印也。

論病必分兼經、專經、錯經、伏經，始有賓主，而後分標本以處方。兼經併發，如兩感；專經獨發，如太陽表證；錯經亂發，如狐惑；伏經反發，如熱

極似冰。

諸病處方遵古法，仲景外感，東垣內傷，河間攻擊，丹溪之大成，以爲典要。以運氣、風土、稟賦爲之權衡。且如朔漠之人，有《惠民局方》多辛熱腦、麝之劑，北人本氣自寒，食專腥羶，與之宜也。丹溪僻處東南，辨論不置。予嘗比病爲《易》卦，方爲爻辭，占者有吉凶悔吝之殊，夫然後醫不執方之義明矣。

閱古方，必如親見其人稟賦與當時運氣風土，始可以得作者之意。有可爲典要者，處方之起劑也。有一時權衡者，處方之參考也。全在眞知藥性，灼見病情。予每以夜央跏坐，爲人處方，有經旬不能下筆者。

病如橐，方如龠，萬龠一橐，反爲橐害矣。世有經驗一方，而遞相偶中者，遂不自審度而輕用之，何也？君臣佐使之外，有一標使。如劑中合從辛以達金，則取引經一味辛者，倍加之，故其效速。

處方正不必多品，但看仲景方何等簡淨。丹溪謂東垣多多益善，豈醫固有材邪？

《明醫雜著·醫論》 經云：治病必求其本，本於四時，五臟之根也。故潔古張先生云：五臟子母虛實，鬼邪微正，若不達其旨意，不易得而入焉。徐用誠先生云：凡心臟得病，必先調其肝腎二臟。腎者，心之鬼，肝氣通則心氣和，肝氣滯則心氣乏，此心病先求於肝，清其源也。五臟受病，必傳其所勝，水能勝火，則腎之受邪必傳於心，故先治其腎，逐其邪也，故有退腎邪、益肝氣兩方。或診其脈，肝腎兩臟俱和，而心自主疾，然後察其心家虛實治之。

或問：人言東南氣熱，可服寒藥；西北氣寒，可服溫藥，然今東南之人，常服胡椒、姜、桂，不見生病，而西北之人，畏食椒、薑辛熱之物何也？曰：東南雖熱，然地卑多濕，辛熱食藥亦能劫濕。西北雖寒，然地高多燥，辛熱食藥卻能助燥故耳。治病用藥者，須識此意。

愚按：《異法方宜論》云：東南之域，下卑濕熱，其人腠理疏通，汗液妄泄，陽氣內虛，故宜食椒、薑辛熱之物，以助其陽也。西北之域，高陵風寒，其人腠理致密，汗液內固，陽氣充實，不宜食椒、薑辛熱之物，反益其陽也。東坡先生仕黃州，其民疫癘流行，先生以聖散子治之，其功甚效，是其地卑濕，四時鬱熱，腠理疏通，汗液妄泄，陽氣虛寒，是以相宜。西北疫癘，民用之，死者接踵，此余之目擊也。

凡治諸病，須時常察其有無飲食傷積否，但見其胸膈飽悶、吐噫氣、嘈酸、腹痛、腸泄、惡食、少食，便問曾何飲食？審知傷積，即便先調其脾胃，消導飲食，然後用本病藥治之。或於本病藥內加入消導飲食藥。若不知審此，則用藥雖對症，而不獲效。蓋人以脾胃爲主，胃氣自傷，則不能運化藥味以成功也。亦有飲食之後即藥，或服藥之後即睡，或有服藥太多者，謂之傷藥，要須識此。

愚按：人以脾胃爲本，納五穀，化精液，其清者入榮，濁者入衛，陰陽得此，是謂之橐籥。故陽則發於四肢，陰則行於五臟。土旺於四時，善載乎萬物，人得土以養百骸，身失土以枯四肢。東垣以飲食自傷，醫多妄下，清氣下陷，濁氣不降，遞生膜脹。所以胃脘之陽不能升舉其氣，陷入中焦，當用補中益氣，使濁氣得降，不治自安。

李梴《醫學入門·雜治賦》 百病難逃乎八要，經曰：病有八要。不知其要，病將安去？表、裏、寒、熱、虛、實、邪、正而已。治病必遵乎三法。新病去邪，大劑猛治。稍久去邪養正，寬猛無治。久病藥必平和，寬治緩治。正氣在人，陽爲表而陰爲裏，上古名言。邪氣害人，表爲陰而裏爲陽，仲景妙訣。實者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是爲五實。虛者脈虛、皮寒、氣弱、泄利、少食。是爲五虛。實者得汗便利則活，虛者糜粥入胃，泄止則生。凡言實者，皆指邪氣。凡言虛者，皆指正氣。泄久五虛不治。新病多寒，久病反熱。新病正氣壯而屬寒濕者多。久則五氣衰而屬濕熱者多。即如外感風寒，內傷生冷，初病爲寒，鬱久則反熱矣。惟初病過服涼藥，久則爲虛。內傷五邪，全要調停。外感六淫，須善汗發。五邪，正、微、虛、實、賊。六淫，風、寒、暑、濕、燥、火。風自火出，或外感風邪，久必歸肝。或腎枯肝木妄動，血燥而爲內風。故一切痹痛癱瘓等症，不可純用風藥。寒遡虛孽。諸陰爲虛。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傷寒多犯下虛之人，宜壯陽溫散。暑耗氣液精神，甘酸斂補常投。斂汗補虛。濕傷皮肉筋骨，苦辛汗升暫咽。外濕宜汗，忌麻黃、乾葛，宜羌活、蒼朮之類。經云：土濕甚則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內濕宜滲，用豬苓不效者宜升。經云：氣升則水降。賦云：春當散火升陽，夏須生脈益氣。枳朮丸、草蔻丸，宜可秋吞。異功散、厚朴溫中湯，卻堪冬餌。燥分實虛，實燥，大便秘而腹脹急，宜量體通利。虛燥，大便秘而腹不作脹，多屬血虛，宜潤之而已。火辨補泄。外感實火，宜分表裏瀉之。內傷虛火，宜分陰陽補之。賦云：實火可瀉，或瀉表而瀉裏。虛火可補，或補陽而補陰。祛邪猶追盜寇，餓魁而恕脅從。養正若待小人，正已而無過察。邪宜祛除，正宜安撫。痰不可吐盡，火不可降過，氣不可耗極，血不可太

補，濕不可以利傷。過則劇，劇則變也。且如傷食積在腸胃，蕩滌下也。自愈。停飲塊居經絡，消補兼行。口腹縱而濕熱盛，燥脾土以復中氣。內傷中虛，久則中寒。房勞過而相火動，滋腎水以固陰精。法當滋陰降火，但滋降過，則損陽，中氣愈虛，血無所化，則火愈盛而水愈涸矣。氣有餘而喘滿痞塞，火輕可降。重者從其性而升之。血不足而吐衄怯癆，金分宜清。陰虛火動，火逼血而妄行，故宜清金。氣病調氣，而血有依附。血病調血，而氣無滯凝。賦云：陽氣爲陰血之導引，陰血爲陽氣之依歸。但調氣之劑，如木香、官桂、莪朮、香附之類，以之調血而兩得。調血之劑，如當歸、地黃之類，以之調氣而乖張。若瘀血滯氣，養其血而氣自流行，又不可不知。調氣必辛涼以散其熱，氣屬陽，無形者也。陽氣鬱則發熱，調以辛涼之藥以散之。和血必辛熱以化其形。血屬陰，有形者也。陰血積則作痛，宜以辛熱之藥以開之。至於痰因，七情。火動，治火勿緩。痰因火而生者，當治火爲先。亦有因痰而生火者，痰火兩治。大槩暴病多火，怪病多痰。火因氣鬱，理氣宜增。賦云：痰因火動，治火爲先。火因氣鬱，理氣爲本。痰有清溫潤燥散之異類，熱痰清之，寒痰溫之，燥痰潤之，濕痰燥之，風痰散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行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勞者逸之，驚者平之，上者下之，摩者浴之，薄者劫之，開者發之，皆大法也。鬱有達發奪泄折之殊名。木鬱達之，吐也。蓋肺主收降，當居下體，今因食塞胸中，反居於上，抑遏厥陰風木，是不得上達，故令其吐，以升達肝木而降肺金。火鬱發之，汗也。當看在何經，如腠理外鬱，則取汗以散之。龍火內鬱，非苦寒以降之，或用升浮之藥，佐以甘溫，順其性而從治之，使勢極則止，如升陽散火湯是也。土鬱奪之，下也。邪熱入胃，及中滿腹脹，濕熱下痢，氣實者則攻下以奪其勢，而使之衰。金鬱滲之，利小便也。肺爲水源，氣鬱胸滿而滲道閉矣，宜清金利氣以流通之。水鬱折之，謂折制其衝逆，伐而剉之也。如腫脹水氣淫溢，而滲道以塞，當實脾土以制水，則滲道達而愈。或病勢既旺，非上法所能遽制，則用瀉水之藥以伐而剉之。或汗或下，或滲以平之，此治之大體。雖然邪氣久客，正氣必損，苟不平調正氣，使各安其位，復其常，於治鬱之除，則尚未足以盡治法之妙。鬱久生痰生火，而病愈甚。或鬱氣久而痰火成病，或病久而氣血滯鬱，鬱氣微則調理，甚則究其源而發散。病則耗氣耗血，而虛由成。陽虛畏外寒，而濕熱滯則浮腫。陰虛生內熱，而風燥盛則痿羸。氣虛不能外蔽，故惡外寒。血虛不能配氣，故生內熱。陽虛生寒，寒生濕，濕生熱，濕熱滯氣，則周身浮腫。陰虛生火，火生燥，燥生風，風燥傷筋，則痿瘵羸瘦。凡疝氣帶下，亦風之屬，故全蝎爲治疝要藥。陽虛眞。火衰，甘溫易於補益。陰虛眞。水乏，苦寒難以滋榮。陰陽兩虛，惟補其陽而陰自長。氣血俱病，只調其氣而血自寧。血病則不仁，而不知痛癢。氣病則不用，而四肢不運。氣血俱病，則不仁不用。治熱以寒，寒之氣壅，而火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氣壅，而昏躁即生。治熱病以寒藥，因氣壅藥不及行，故火食不入。治寒病以熱藥，因氣壅而熱不及行，故發昏躁也。善治者，須通其氣脈，和順陰陽，如服大黃不通，加以熱熨其臍。服附子發躁，少加童便或冷飲以和陰。寒之不寒者，當益心府。熱之不熱者，宜滋腎經。賦云：治諸寒者，當益心陽。治諸熱者，當滋腎水。有壽者，陽平陰秘。無病者，火降水升。抑又聞男子陽多乎陰，宜補陰以配陽。女子氣滯于血，宜開血而行氣。肥人氣虛多痰，豁痰補氣自古傳。瘦人血虛有火，瀉火滋陰爲定議。少壯病淺兮，攻標何疑。老弱病深兮，固本迺是。痰火濕熱，百病關健。少壯新病，燥濕、清熱、豁痰、瀉火。老衰久病，攻補兼施。氣虛則以四君子湯補氣。而兼燥濕、清熱、瀉火、豁痰。血虛則以四物湯補血，而兼瀉火、豁痰、清熱、燥濕。老人氣多血少，只宜調和。小兒純陽無陰，不可過治。西北風高土燥，常苦渴秘癰疽。宜清熱潤燥，調養金水二臟，以滋化源，不可過用涼藥。東南地卑水濕，多患腫痛瘧痢。腫，活血則消。痛，利便則減。治瘧利便，在陰分者忌截。治痢下氣，雖溺少者忌滲。瘧不食者傷食，痢能食者胃熱。東南之人，木動火明，陽氣易升。西北之人，水流土旺，陰氣易降。凡人陰常不足，陽常有餘，故病氣升者多。膏粱無厭，食毒多，生癰疽。清熱潤燥是奇方。淡泊不堪，損中氣，多腫脹。散濕溫寒爲妙劑。吁！病有微甚，治有逆從，微則逆治。以寒藥治熱，以熱藥治寒，此逆其氣以正治，使其從順也。甚則從攻。以寒治熱，佐以熱藥。以熱治寒，佐以寒藥。此從其病以反取，令其和調也。寒因寒用兮，而熱則因熱。塞因塞用兮，而通則因通。塞如腫脹補中，通如痢疾宜下。嘗考手足少陰、太陽四經，標本寒熱不定。標寒本熱者，宜辛苦大寒，入酒熱服，以瀉其熱，是亦寒因熱用也。本寒標熱者，宜辛熱大溫而冷飲，以扶其眞陽，是亦熱因寒用也。手足太陰，主收主藏，痞滿窒塞，或苦寒以瀉其滿，或甘溫以助其氣，是亦寒因寒用，塞因塞用也。手足少陽風木，禁汗者風自汗，禁下者恐損陰，禁滲者恐損陽，宜辛溫上通天氣，順其春升之令，是亦通因通用也。凡標本相反不順者，故立反治之法。惟手足陽明，厥陰四經，不從標本，從乎中治。蓋厥陰爲生化之源，其支在卯，陽明爲肅殺之司，其支在酉。卯酉陰陽之分，《內經》謂其分則氣異也。是以手陽明大腸，喜熱惡清。足陽明胃，喜清惡熱。足厥陰肝，喜潤惡燥。手厥陰心胞絡，迺胞絡十二經之總，不係五行，迺坤元一正之主，雖主生長，喜靜惡燥，稟乎少陽元氣，迺能生育。故曰：三焦爲元氣之父，胞絡迺陰血之母。是四經好惡不同，法不可泥，故從中治。中非中外、中下之中，迺隨時以取中也。收驚者之神，妙醫師之擊竅。昔有婦宿樓上被驚，自後聞響昏倒。予和曰：驚則傷膽，非心疾也。迺命坐椅，前置一竅，令其下視，又令一人擊竅，徐徐驚定。經曰：驚者平之。平常見之必無驚，驚者神上越也。從下擊竅，使之下視，所以收神也。止傷者之痛，信軍吏

之炒葱。昔有貴客，因傷指甲，索金瘡藥裹之，遂飲酒，痛不止。有軍吏取新葱入灰火中煨，劈開其間有涕，取罨損處，凡十數易，用熱葱幷涕裹纏，遂畢席笑語。尸厥形若死，而脈動如常者，百會一穴可灸。息積氣久逆，而飲食如故者，導引一法收功。不在胃，故不妨飲食，不宜針灸，宜導引法，見保養類。溏泄無定。或發或止，久不痊愈。只因眞水欠旺。宜三白湯加故紙、五味子之類，補腎爲主。嘔逆不納，飲食水漿，全然不納。莫非邪火上衝。宜芩連二棗湯之類，補脾降火。噫！藥不執方，中病爲妙。法無定體，隨時取中。參酌脈症，自立主意。黃連、苦參，賦云多服反熱。以苦入心爲熱，邪火降而眞水盛矣。一說涼藥虛中，外之潮熱反盛。乾姜、附子，誰知久飲遭凶。賦云：附子、乾姜，久飲反冷。蓋眞陰燥而眞陽衰矣。非補旺而致偏勝之愆，必習熟而招見化之害。當本臟旺時，補益旺氣太甚，則藏氣偏而夭。凡用藥不宜偏勝，而招見化之害。故曰：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雖獲勝益，久必暴夭。眞中誤而誤中眞，機關要識，眞中有誤者，泥古方，執常法，戀已效，自以爲眞，而不知其誤也。誤中有眞者，曾有患額癰久不愈，諸醫無效，偶被店門打破，血流即愈。虛則補而實則瀉，統會有宗。雜病雖緒多無據，惟憑經絡虛實斷之，則得其宗矣。昔人謂讀仲景書，須得仲景之本意。予亦謂遵丹溪法，須有丹溪之心胸。要之，傷寒熟者，則雜病愈加明決。雜症熟者，則傷寒益以渾融。傷寒從外之內，法當先治外而後治內。雜病從內之外，法當先治內而後治外。至於中外俱傷，治法一也。傷寒不離乎表，雜病不離乎裏。表則汗，裏則下，中則和，劑有輕重緩急之殊耳。後世分科，而醫道支離，既不能融會貫通，又何以隨機應變，而救人於危亡之際耶？醫道一貫，制作原於先聖。後學時思，不可自恃其聰。

李梴《醫學入門·治法·水火分治》 肝膽由來從火治，三焦胞絡都無異。火內陰外陽，主乎動也。凡動皆相火之爲，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天之火，出於龍雷則木之氣，出於海則水之氣。然雷非伏不能鳴，龍非蟄不能飛，海非附地不能波。鳴、飛、波，皆動爲火也。人之火，寄於肝腎。肝屬木，腎屬水，膀胱者腎之腑，心胞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也，故皆從火治。然人火同天也，而以爲元氣之賊者，人生恆動於欲，相火扇起，煎熬眞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此戴人及東垣明言，不獨張子和然也。脾胃常將濕處求，肺與大腸同濕類。腸胃屬濕，謂其水穀之海，停濕聚水之鄉，實而不滿。脾動胃化，上輸清氣，此經先得其濕。金肺清高，何屬濕論？以其清氣上升，則在天爲雲，在人爲氣。濁氣下降，則在天爲雨，在人爲濕。腎與膀胱、心、小腸，寒熱臨時旋商議。心勞則傷其血，腎勞則損其精，精血一傷，水火偏勝，陰陽兩虛，寒熱時作。若膽與膀胱，實而不滿，出而不入，傷寒寒熱，皆從此經而出。言其治無定法者，以其寒熱交差，治法不一也。惡寒表熱小膀濕，惡熱表寒心、腎熾。十二經，最端的，四經屬火四經濕，四經有熱有寒時，攻裏解表細消息，裏熱裏寒宜越竭，表熱表寒宜汗釋。濕同寒，火同熱，寒熱到頭無兩說，六分分來火熱寒，寒熱中停眞浪舌。熱寒格拒病機深，亢則害分承迺制。氣之來也，既以極而成災，則氣之乘也，必以復而得平。物極則反，理之自然。姑以心火而言，其不亢，則腎水雖心火之所畏，亦不過防之而已。一或有亢，即起而剋勝之矣。餘臟皆然。以人事言之，我與彼亢，則彼必害我，我能承之，則彼反爲我所制矣。此借喻耳。本論運氣勝復詳《素問·六微旨論》。緊寒數熱脈正邪，標本治之眞妙訣。休治風，休治燥，治得火時風燥了。當解表時莫攻裏，當攻裏時莫解表，表裏如或兩可攻，後先內外分多少。治濕無過似決川，火常有餘，水常不足。然火有餘者，邪火也。若眞火護衛形骸，灌溉臟腑，得之則生，失之則死。衰之則病，即眞陽也，豈能有餘。水不足者，眞水也，若邪水泛溢經絡，爲腫痛麻痹，痰痢瘡毒，宜上下分消，猶如決川。其間精枯血竭，潮熱痿弱，迺眞水不足，心火獨炎，宜滋陰補腎，最忌滲利。此治水之折衷也。此箇筌蹄最分曉。感謝軒岐萬世恩，爭奈醯鷄笑天小。

《醫學六要·病機部·氣》 五志所傷，以所勝者平之。故悲可以治怒，以愴惻苦楚之言感之。喜可以治悲，以謔浪褻狎之言娛之。恐可以治喜，以迫遽死亡之言怖之。怒可以治思，以汚辱欺罔之言觸之。思可以勝恐，以慮彼亡此之言奪之。凡此五者，必詭詐譎怪，無所不至，然後可以動人耳目，易人視聽。若胸中無物淺見之輩，莫可言也。又暑可以治寒，寒可以治暑，逸可以治勞，習可以治驚。經曰：驚者平之。平謂平常也。夫驚忽然而遇之也，使習見習聞，則不驚矣。

《醫學六要·治法彙·補法》 曰氣，曰血，曰精，曰津液，一或不足，當先理脾胃。若脾胃不和，食少不能生化精血，縱加峻補，不能成功。昧者但知四物養血，謂參、朮不可用，庸之甚矣。大抵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木必先腐，而後蟲生，牆壁堅固，賊自難入。醫家若不審脾胃元氣精血，妄加剋伐，涉虛之人，鮮有不致于危者。

《醫學六要·治法彙·瀉法》 實則瀉之，邪氣盛則實。六淫客邪外感，七情飲食內傷，爲痰、爲火、爲癰、爲積，或汗而散，或吐而達，或下而滌，或刺以決之，或灸以劫之，使邪氣早退，正氣得復，是瀉法不得妄談也。

《醫學六要·治法彙·汗法》 風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頭痛惡寒，四肢拘急，脈浮而緊，是爲表症，宜辛以散之，得汗而解。冬月

麻黃湯，他時大羌活湯增減。咳嗽寒包熱者同法。濕流關節，身痛脈沉，當取微汗。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大汗。

胃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于脾土之中，蒸蒸發熱，升陽散火湯，火鬱發之也。風熱拂鬱于表，或成疹斑，或生瘡疥，一切咽痛齒痛，痛風腿痛，濕痰流注，瘡疽初起，四肢拘急，惡寒發熱，悉宜取汗。敗毒散加減最穩，小兒痘疹痧同。中酒當出汗，古方用葛花解醒是也。北人胃寒頭痛寒熱，用有力人將病者兩手極力揉按，至手指尖，以針或磁石砭去惡血即愈。即前砭針取汗法也。

《醫學六要・治法彙・吐法》 尺中脈微弱，兩寸不滑，胸膈不悶，不可吐。脾胃素虛，面色痿黃，右寸大而無力，不可吐。中氣虛而痞脹，不能運化，不可認爲實，誤吐禍不旋踵。大都邪在上焦，痰涎積滯中脘，阻礙升降，脈實有神者，非吐不可。若吐而不吐，是養病以防身也。涉虛者禁之。吐後惟忌飽食、酸鹹、硬物、乾物、油膩之物。吐後心火既降，陰道必強，大禁房室，悲憂。病人既不自責，必歸罪于吐法也。不可吐者有八：性剛暴好怒喜淫者，病勢已危老弱氣衰者，吐不止者，陽敗血虛者，吐血、咯血、衄血、嗽血、崩血、溺血者，病人粗知醫書不辨邪正者，病人無正性反復不定者，左右多嘈雜之言者，皆不可吐。吐則轉生他病，反起謗端。雖懇切求之，不可強從也。

《醫學六要・治法彙・下法》 《內經》曰：中滿者，瀉之于內。又曰：土鬱奪之。謂下之，令其疏泄也。積滯痰飲，鬱于腸胃，流于四肢，爲痛爲腫，爲痞爲塊，便溺阻塞，氣血凝滯，須下以通其塞。惟脈滑弦數有力，症兼脹痛，不得已而行迺可，須審輕、重、虛、實、寒、熱，若一槩妄治，是殺人速于刃爾。

《質疑録・論治病不出氣血痰鬱》 人身之病，變端無窮，其治法則千態萬狀，有不可以論一例拘者。丹溪之治病也，總不出乎氣、血、痰三者，三者之中又多兼鬱，氣用四君子，血用四物湯，痰用二陳湯，鬱立越鞠丸，以爲定法。王節齋極言之，而庸工學步邯鄲，亦遂執此，以爲醫之能事盡此矣。夫丹溪之言，不過挈其大綱論之耳，若謂氣病治氣，血病治血，痰病治痰，鬱病治鬱，醫又何難哉？

《折肱漫録・醫藥篇・總論》 方書言治病者衰其大半而止，不可過劑，過則反傷元氣。大凡以藥攻病者，去其大半，即宜養正氣而佐以祛邪，正氣充則邪氣自盡。若必欲盡去其邪而後補正，將正氣與邪氣俱盡，而補之難爲力矣。予少不知此理，每爲人言所誤。王節齋論治痰，謂中焦之痰，胃亦賴其所養，難以盡去，去盡則胃虛而難治，亦同此理。常聞庸醫有祛邪務盡之語，大是誤人。

《醫宗必讀・用藥須知内經之法論》 用藥之難，非順用之難、逆用之難也。非逆用之難，逆用而與病情恰當之難也。今之醫師知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以通治塞，以塞治通，熱者熱之無遺，寒者寒之無遺而已矣。獨不聞諸經曰：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寒因熱用，熱因寒用，用熱遠熱，用寒遠寒，則又何以說也？蓋塞因塞用者，若脾虛作脹，治以參、朮，脾得補而脹自消也。通因通用者，若傷寒挾熱下利，或中有燥屎，用調胃承氣湯下之迺安，滯下不休，用芍藥湯通之而愈也。寒因熱用者，藥本寒也，而反佐之以熱。熱因寒用者，藥本熱也，而反佐之以寒，俾無拒格之患，所謂必先其所主，而伏其所因也。用熱遠熱，用寒遠寒者，如寒病宜投熱藥，熱病宜投寒藥，僅使中病而已，勿過用焉，過用則反爲藥傷矣。如前諸法，非通達者，烏足以語此。故曰：病無常形，醫無常方，藥無常品，順、逆、進、退，存乎其時，神、聖、工、巧，存乎其人，君、臣、佐、使，存乎其用。此長桑、盧扁能斡旋造化之偏，而噓其枯萎，仲景、東垣諸君子之方所向神奇，爲世司命，豈偶然也哉。彼庸夫俗子，心不存救濟之思，目不閱軒歧之典，規尺寸之利以自肥，因而傷殘於世，比比也。嗟乎，安得讀萬卷挾靈奇者，與之商醫事哉。

《醫宗必讀・醫論圖説・乙癸同源論》 古稱乙癸同源，腎肝同治。其說維何？蓋火分君相：君火者，居乎上而主靜；相火者，處乎下而主動。君火惟一，心主是也；相火有二，迺腎與肝。腎應北方壬癸，於卦爲坎，於象爲龍，龍潛海底，龍起而火隨之。肝應東方甲乙，於卦爲震，於象爲雷，雷藏澤中，雷起而火隨之。澤也，海也，莫非水也，莫非下也。故曰：乙癸同源。東方之木，無虛不可補，補腎即所以補肝；北方之水，無實不可瀉，瀉肝即所以瀉腎。至乎春升，龍不現則雷無聲，及其秋降，雷未收則龍不藏。但使龍歸海底，必無迅發之雷；但使雷藏澤中，必無飛騰之龍。故曰：腎肝同治。余於是而申其說焉：東方者，天地之春也，勾萌甲坼，氣滿乾坤。在人爲怒，怒則氣上，而居七情之升；在天爲風，風則氣鼓，而爲百病之長。怒而補之，將逆而有壅絕之憂；風而補之，將滿而有脹悶之患矣。北方者，天地之冬也，

草黃木落，六字蕭條。在人爲恐，恐則氣下，而居七情之降；在天爲寒，寒則氣慘，而爲萬象之衰。恐而瀉之，將怯而有顛仆之虞；寒而瀉之，將空而有涸竭之害矣。然水既無虛，又言補肝者，肝氣不可犯，肝血自當養也。血不足者濡之，水之屬也。壯水之源，木賴以榮。水既無實，又言瀉腎者，腎陰不可虧，而腎氣不可亢也。氣有餘者伐之，木之屬也。伐木之幹，水賴以安。夫一補一瀉，氣血攸分；即瀉即補，水木同府。總之，相火易上，身中所苦，瀉木所以降氣，補水所以制火，氣即火，火即氣，同物而異名也。故知氣有餘便是火者，愈知乙癸同源之說矣。

《景岳全書·雜證謨·論調氣》 夫百病皆生於氣，正以氣之爲用，無所不至，一有不調，則無所不病。故其在外則有六氣之侵，在內則有九氣之亂，而凡病之爲虛爲實，爲熱爲寒，至其變態，莫可名狀，欲求其本，則止一氣字足以盡之，蓋氣有不調之處，即病本所在之處也。是爲明哲不凡者，迺能獨見其處，撮而調之，調得其妙，則猶之解結也，猶之雪污也，污去結解，而活人於舉指之間，誠非難也。然而人多難能者，在不知氣之理，并不知調之法，即自河間相傳以來，咸謂木香、檳榔可以調氣，陋亦甚矣。夫所謂調者，調其不調之謂也。凡氣有不正，皆賴調和，如邪氣在表，散即調也；邪氣在裏，行即調也；實邪壅滯，瀉即調也；虛羸困憊，補即調也。由是類推，則凡寒之、熱之、溫之、清之、升之、降之、抑之、舉之、發之、達之、劫之、奪之、堅之、削之、泄之、利之、潤之、燥之、收之、澀之、緩之、峻之、和之、安之，正者正之，假者反之，必清必靜，各安其氣，則無病不除，是皆調氣之大法也。

此外有如按摩、導引、針灸、熨洗，可以調經絡之氣。又如喜能勝憂，悲能勝怒，怒能勝思，思能勝恐，恐能勝喜，可以調情志之氣。又如五穀、五果、五菜、五畜，可以調化育之氣。又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避風寒，節飲食，慎起居，和喜怒，可以調衛生之氣。及其至也，則精氣有互根之用，陰陽有顛倒之施，或以塞之而實以通之，或以啓之而實以封之，或人見其有而我見其無，或病若在此反以治彼，惟智者能見事之未然，惟仁人能惜人之固有，若此者，何莫非調之之謂。人能知此，豈惟卻病，而凡內而身心，外而庶政，皆可因之而無弗調矣。甚矣，調之爲義，其道圓矣！其用廣矣！有神有據，無方無隅，有不可以言宣者，言難盡意也；有不可迹拘者，迹難求全也。故余於本門，但援經悉理，不敢執方，蓋亦恐一曲之談，有不可應無窮之變也。倘有所須，則各門具列論治，所當互證酌宜，而無負調和之手，斯於斯道可無愧矣。

《頤生微論·明治論》 醫門之理，賾而難窮。莫先乎見其大意，大意見，則條理在我，由此尋繹，究何難窮。粗工錯繆，如盲人適野，不辨東西。又如羅雀于江，罾魚于林，冀其幸而得之，豈理也哉？夫三法、四因、五治、六淫、八要、十失，最宜早辨。三法者，初、中、末也。一曰初法，當用峻猛。緣病新暴，感之輕，發之重，以峻猛之藥亟去之。二曰中法，當用寬猛相濟。緣病非新非久，須緩急得中，養正去邪，相兼治之。三曰末法，當用寬緩，藥性平善，廣服無毒，取其安中補益。緣病久邪去，正氣日微也。四因者，有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病者，積聚癥瘕之類；有始因氣動，而外有所成病者，癰疽、瘡瘍、掉瘈之類；有不因氣動，而內有所成病者，留飲、宿食、喜怒想慕之類；有不因氣動，而外有所成病者，瘴氣、邪魅、蠱毒、蟲咬、獸傷、墮墜、刀斫、刺射、捶撲之類。五治者，和、取、從、折、屬也。一曰和，假令小熱之病，當以涼藥和之；和之不已，次用取。二曰取，爲熱勢稍大，當以寒藥取之；取之不已，次用從。三曰從，爲熱勢既甚，當以溫藥從之；從之不已，次用折。四曰折，爲病勢極甚，當以逆制之；制之不已，當以下奪之；下奪不已，次用屬。五曰屬，爲求其屬以衰之。如熱陷骨髓，針藥之所不及，故必求其屬。屬者，生剋之本。王太僕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是也。六淫者，陰、陽、風、雨、晦、明也。陰淫寒疾則怯寒，此寒水太過，別淺深以溫之。陽淫熱疾則惡熱，此相火太過，須審虛實以涼之。風淫末疾，末謂四肢也，必身強直，此風木太過，須和冷熱以平治之。在陽則熱，在陰則寒，寒則筋攣骨痛，熱則委緩不收。雨淫腹疾則濕氣濡泄，此濕土太過，以平滲燥之，兼看冷熱之候。晦淫惑疾，晦邪所干，精神惑亂，此燥金太過，當滋養之。明淫心疾，心氣鼓動，狂邪譫妄，此君火太過，當鎮以斂之。

《軒岐救正論·醫論·治血貴靜》 甚哉，陰陽之理微，而陰陽之治難也。陰陽之病則變亂閃爍，而莫可捉摸者也。今以失血言之，血主陰，氣主陽，陽之性動，陰之體靜，陽之氣熱，陰之性寒，而陰陽則相維，爲既濟之水火也。故氣行則血亦行，氣止則血亦止，氣盛則血亦盛，氣衰則血亦衰，氣熱則血燥，氣寒則血凝。氣盛而逆，則血因從上見，血虛而陷，則氣亦隨下脫。其爲治也，逆于上者降之，陷於下者升之。初病陰陽錯亂者平之，寒熱不調者和

之。嗣究其原，應寒則寒，應熱則熱，應補則補，應瀉則瀉，法難定執，治隨人施耳。夫血既外溢，則陽動之太過也，治專主寒，則陰制之有餘也。益氣固云救血，未免動而復動，了無歸息之日；瀉陰雖曰抑陽，迺至靜而益靜，殊絕生發之機。均非有得乎治血之竅，而亦未識其所以爲靜之體矣。雖然血固種種不一，總當循元氣、脈氣、形氣、病氣而精辨之也，獨怪河間作俑，謬稱諸血無寒，致今庸流混治殺人。遺菑不小，殊可悲恨。豈知寒劑治血，惟上古形病俱實者宜之，犀角地黃湯迺專治胃經積熱實證，只可暫用，中病便止，而非療血之綱劑也。四物湯雖爲血藥，用芎、歸則通血之壅滯也，白芍則收血之耗散也，生地則制火動之陽光也，而非益陰之品。且芍性酸寒，尚伐生氣，亦惟血凝滯及耗散者用之相應。設使陽焰正熾，而辛窳之芎、歸不益助其上炎之火性乎？失血甫定，尚留停瘀，最忌固斂，若生地、芍、連雖賦性沉寒，固可撲未滅之餘焰，獨不思脾虛而血不統，血脫而脾愈虛，敢用此而輕瀉脾陽乎？脾本虛而復虛，則陰不受攝而血愈脫矣。察唯諸氣俱實，得有犀角、四物本症，始可用耳。又有陽焰未熄，而遽投補氣之劑，是反以動乎陰，尤非福也。亦須察果元氣頓虛，色脈兩虧，而補中、歸脾、四君、十全之屬是所必需。甚至虛寒與氣俱脫，參附、八味忍緩投乎？此則一偏於涼瀉，一偏於溫補，迺爲通變之機權，而非正治之活法也。惟必明乎爲靜之體，與夫失靜之由，庶可語乎治靜之方矣。血主乎陰，以靜爲體，陰中蘊陽，靜處寓動。蓋此靜非沉寂之靜，迺生化之靜。今立一方，不專以寒者，恐愈痼眞陰也。又不驟以溫者，恐益助邪陽也。議以不濡，不燥，中和恬靜之品，非惟天一可復，且令水火兩平，得葆其靜之體，而益完其靜之神者也。治本常法，藥非奇草，推求仲景之腎氣，允爲療血之佳珍。設曰熟地膏潤，不宜遽補，豈知血脫陰虧內傷，非補何以填陰？丹皮甘香生新，消瘀之良藥也，且制燎原。然眞陰既耗，元陽少附，脾失資生，土氣餒矣，必用山藥、茯苓平扶胃氣，而非歸、朮溫補之比也。澤瀉引虛熱以下行，石棗固藏血之本經，加炙草則平五火，益黑梔以斂二絡。術無踰此，試亦屢效。倘逢肺胃鬱熱，方增麥、芩而減山萸，若療肝腎實焰，不辭連、柏而佐芍藥。即君主凡火之動，苦寒必需。倘命宮眞陽將謝，溫熱恐後。久餌平劑不愈，必加益氣之參、朮。錯投降火增劇，莫緩升陽之蔓者。第病情變幻，而成方難守，當熟察元氣之虛實，色脈之吉凶，與夫病氣之重輕。陽中陰易扶，陰中陰難療，陰屬經易治，陽屬藏亦危。及至用藥，溫涼補瀉，新久順逆，隨宜輒應。庶了然無疑于胸中，方可逃枉治之重譽。此特鄙人蠡見，宜詳立齋全案。

《裴子言醫》《素問》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夫不曰補其虛，而曰治其虛，大有深義。治字，補字，難易不相侔。補其虛者，祇有虛而別無邪氣夾虛中，譬猶弱國時也。治其虛者，不足之中兼有餘之證，譬國勢強弱相半時也。此時而欲補之，則邪未衰，欲瀉之，則氣已敗，勢介兩難，隨時取中於其間。或先攻後補，或先補後攻，或因攻爲補，或借補爲攻，雖攻而正不戕，雖補而邪不熾，方可謂之治其虛，謂之能治其虛耳。於此不能，其餘何可復問旨哉？須知治之一字，有無限苦心，無窮妙用，在與虛則補之之一字，大有間世都忽而不察，特注明之。分別治虛、補虛之異，有裨後學不少。

凡用補藥，必兼瀉邪，邪去則補藥得力，譬之滌衣，先除垢膩，而後粉飾可加耳。若專事補，而不知邪氣之當瀉，補必爲害。一味蠻補，則病無出路，良由醫無理路，遂致人無生路。

《醫門法律・申明內經法律・申用藥不遠寒熱之律》凡治病，用寒遠寒，用熱遠熱，其常也。不遠寒熱，其變也。若不知常變，一概施治，釀患無窮，醫之罪也。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故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瞀鬱注下，胵瘈，腫脹，嘔，鬲鮅，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閟之病生矣。

治病惟發表不遠熱，非發表則必遠熱矣。惟攻裏不遠寒，非攻裏則必遠寒矣。不當遠而遠，當遠而不遠，其害俱不可勝言。

《醫門法律・申明內經法律・申治病不知約方之律》凡用方，不分君臣佐使，頭緒紛雜，率意妄施，藥與病迥不相當，醫之罪也。

約方猶約囊也，囊滿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居。

業醫者，當約治病之方，而約之以求精也。《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不得其精，焉能入神，有方無約，即無神也。故曰：神與弗居。

臟位有高下，腑氣有遠近，病證有表裏，用藥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令藥氣至病所爲效。勿太過與不及，迺爲能約。

未滿而知約之，可爲工，不可以爲天下師。

未滿而知約，何約之有？是以言約者，非滿不可。故未滿而知約，必不學無術之下材耳。然較諸全不知約者，失必稍輕。嘗見用峻劑、重劑之醫，屢獲奇中，及徵其冥報，比用平劑、輕劑者轉厲，豈非功以幸邀，不敵罪耶？噫，安得正行無間之哲，履險皆平，從權皆經也哉！

《醫門法律·申明內經法律·申治病不知約藥之律》 凡用藥太過不及，皆非適中，而不及尚可加治，太過則病去藥存，爲害更烈，醫之過也。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中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下品烈毒之藥，治病十去其六即止藥。中品藥毒次於下品，治病十去其七即止藥。上品藥毒，毒之小者，病去其八即止藥。上下中品，悉有無毒平藥，病去其九，即當止藥，此常制也。

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

但能破積愈疾，解急脫死，則爲良方。非必以先毒爲是，後毒爲非；無毒爲非，有毒爲是。必量病輕重大小，而制其方也。

《周禮》令醫人採毒藥以供醫事，以無毒之藥可以養生，不可以勝病耳。今世醫人通弊，擇用幾十種無毒之藥，求免過愆，病之二三且不能去，操養癰之術，坐悞時日，遷延斃人者比比，而欲己身長享，子孫長年，其可得乎？

《醫津一筏·疏其氣血令其調達而致和平》 膏粱厚味之人，形盛氣衰，以氣不足以充故也。然氣不足則生痰，以爲氣不足而補之，則痰氣愈滯，胸膈不利，營衛不通，加之以腎元衰耗，厥氣上逆，諸病叢生。故善治者，補益之中不可不兼之伐痰，然端本澄源，又在遠房幃，斷厚味爲先務也。

五臟各有專司，六腑互爲輸瀉，不啻百僚帥師矣。十二經以行於表裏上下，十五絡以絡之，奇經八脈以藩蔽之，不啻金城湯池矣。然主不明則十二官危，土崩瓦解之勢一朝而至。可見善養生者，全在收攝此心。程子曰：心要在腔子裏。朱子曰：必使道心嘗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天地萬物位且育，豈但區區卻病而已。

劉澹菴曰：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謂之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此趙無闇所見，甚超也。陰虛則陽無所附，氣有升無降，法當以滋陰之藥爲君，斂降之藥爲佐。苟徒降其氣，則濁未必降，而清日隨之矣。陽虛則此氣中斷，氣有降無升，法當以補中藥爲君，升舉之藥爲佐。苟徒升其氣，則清未必升，而濁日隨之矣。此治陰陽偏虛不易之理。外此或七情逆滯，或氣血、飲食、痰阻礙中焦，妨其升降出入之路，其人元氣未虧，不妨升之降之可也。

然以上悉指後天有形氣血而言，若論先天元陰元陽，則陰虛陽必薄，陽虛陰必乘，此時但當峻補其陰陽，無暇爲升降治標計也。

陰雖主降，然必欲從天而降，陽雖主升，然必欲從地而升，方謂之陰陽相抱。故用苦寒以治火之王，辛溫以治水之王，病未去而寒熱反增。

《醫津一筏·適事為故》 世間病之殺人者十三，而藥之殺人者十七，皆由不知陰陽虛實之理也。如勞瘵未必遽死也，欲退其蒸，頻用寒涼，則脾泄而不可救矣。膈噎未必遽死也，欲開其鬱，頻用香燥，則三陽結而津液竭矣。水腫未必遽死也，欲利其水，頻用淡滲，則陰亡而成陽水矣。如此之類，未易枚舉。操司命之權者，豈可不知中病即止之理。

《侶山堂類辯·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夫遽曰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是五行之氣，皆有亢有制也。奚止東方實，而南方當瀉乎？要知上二句，迺啓下之文，下二句迺承上之辭也。意若曰：假如東方實，西方虛者，當瀉南方而補北方也。瀉南方者，瀉東方之實，實則瀉其子也。補北方者，補西方之虛，子能令母實也。肺主呼吸，而腎爲生氣之原，故經言腎爲本，肺爲末。荀子曰：未有子富而父貧者，即此義也。然首未經義，重在補虛。首末是經義，中段是越人釋經。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當知瀉南方，亦所以補西方也。何問其餘者，言五行之氣，皆可推而論之，設使西方實東方虛，又當瀉北方而補南方矣。雖然東南主生長之令，其氣多實，西北主收藏之氣，其氣多虛，故曰歲半以上，勝之常也。夫金欲實，

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分論主時之氣，而各有太過也。東實西虛，瀉南補北，統論一歲之氣而有虛實也。以歲氣而兼論人身之五行皆可。參論經義，可分可合，庶爲得之。

《醫方集解·補養之劑》 補者，補其所不足也。養者，栽培之，將護之，使得生遂條達，而不受戕賊之患也。人之氣稟，罕得其平，有偏於陽而陰不足者，有偏於陰而陽不足者。故必假藥以滋助之，而又須優游安舒，假之歲月，使氣血歸於和平，迺能形神俱茂，而疾疢不生也。經曰：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鬬而鑄兵，不亦晚乎。故先補養。然補養非旦夕可效，故以丸劑居前，湯劑居後。

《石室秘録·吐治法·論痰塊壅塞》 天師曰：吐治者，病在胃口之間不能下，則必上，越而吐之。如人上焦壅滯痰塊，不上不下，塞在胸間，氣喘，欲嘔不能，欲吐不肯者是也。法當用陰陽水探吐之，或用瓜蒂、黎盧煎汁，飲之即吐。然必痰氣與火結住在胸間作痛者，始可用此法吐之，否則斷斷不可。蓋人之元氣不可一傷，吐一次則五臟反覆，必損壽元。故必問其人胸痛否？氣塞否？喉間有所礙者，痰吐出黃否？有此數種，始可用前藥以吐之。苟或不盡然，即病人自家欲吐，亦須愼之，況行醫者乎。此吐治之一法，在人裁度而用之耳。

張公曰：吐不可輕用，不知禁忌而妄吐之，必致五臟反覆不寧。天師之叮嚀告誡，眞仁人之言也，汝常敬聽。我更有一法教人。宜吐之症，必須看其痰，吐在壁上，有光亮者，放心吐之，餘則皆忌。光亮者，如蝸牛之涎一樣光亮也。但看見光亮者，無論其痰在上中下。此光亮之色，必須俟其痰蹟乾而分辨之，不可據其濕痰時而即爲光亮也。

《石室秘録·氣治法》 天師曰：氣治者，氣實、氣虛而不可不平之也。氣實者，非氣實，迺正氣虛而邪氣實也。若作正氣之實，而用消氣之藥，使正氣益虛，而邪氣益實，害且不可救藥。方用補正之藥而佐以祛邪之品，則正氣自旺，邪氣自消矣。

《石室秘録·血治法·論治血宜順性》 天師曰：血治者，迺血病不肯歸經，或上或下，或四肢皮毛各處出血者是也。血循經路，外行於皮毛，中行於臟腑，內行於筋骨，上行於頭目兩手，下行於二便兩足一膂。是周身無非血路，一不歸經，自然各處妄行，有孔則鑽，有洞則洩，甚則吐嘔，標出於毛孔，流出於齒縫，滲出於腹膂，而不止大小便之出也。然則血宜順其性，而不宜拂。

《雜症大小合參·乙癸同源論》 古稱乙癸同源，腎肝同治。其說維何？蓋火分君相，君火者，居乎上而主靜；相火者，處乎下而主動。君火惟一，心主是也。相火有二，迺腎與肝。腎應北方壬癸，於卦爲坎，於象爲龍，龍潛海底，龍起而火隨之。肝應東方甲乙，於卦爲震，於象爲雷，雷藏澤中，雷起而火隨之。澤也，海也，莫非水也，莫非下也。故曰乙癸同源。東方之木，無虛不可補，補腎即所以補肝。北方之水，無實不可瀉，瀉肝即所以瀉腎。至於春升，龍不現則雷無聲，及其秋降，雷未收則龍不藏，但使龍歸海底，必無迅發之雷，但使雷藏澤中，必無飛騰之龍。故曰腎肝同治。東方者，天地之春也，勾萌甲拆，氣滿乾坤。在人爲怒，怒則氣上，而居七情之升。在天爲風，風則氣鼓，而爲百病之長。怒而補之，將逆而有壅絕之憂，風而補之，將滿而有脹悶之患矣。北方者，天地之冬也，草黃木落，六宇蕭條。在人爲恐，恐則氣下，而居七情之降。在天爲寒，寒則氣慘，而爲萬象之衰。恐而瀉之，將怯而有顛仆之虞，寒而瀉之，將空而有涸竭之害矣。然木既無虛，又言補肝者，肝氣不可犯，肝血自當養也。血不足者濡之，水之屬也。壯水之源，木賴以榮，水既無實，又言瀉腎者，腎陰不可虧，而腎氣不可亢也。氣有餘者伐之，木之屬也。伐木之幹，水賴以安。夫一補一泄，氣血攸分，即瀉即補，水木同府。總之，相火易上，身中所苦，瀉木所以降氣，補水所以制火，氣即火，火即氣，同物而異名也。故知氣有餘便是火者，愈知乙癸同源之義矣。然時醫多執肝常有餘之說，舉手便云平肝。殊不思經曰：東方木也，萬物所以始生也。《聖濟經》云：四時之所化，始于木。十二經之所養，始于春。女子受娠一月，是厥陰肝經養之。肝者，迺春陽發動之始，萬物生化之源，故戒怒養陽，使先天之氣相生於無窮，是攝生之切要也。蓋春屬肝木，迺吾身升生之氣。此氣若有不充，則四臟何所稟？（水）（木）如春無所生，則夏長、秋收、冬藏者將何物乎？五行之中，惟木有發榮暢茂之象，水、火、金、土皆無是也，使天地而無木，則世界黯淡，其無色矣。培之、養之猶恐不暇，而尚欲剪之、伐之乎？故養血和肝，使火不上炎，則心氣和平，而百骸皆理。況腎主閉藏，肝主疏泄，是一開一闔也。俗云肝有瀉無補，不知六味地黃丸、七寶美髯丹等

劑皆補肝之藥也，人特習而不察耳。

《雜症大小合參·制方和劑治療大法》 虛實者，諸病之根本也。補瀉者，治療之綱紀也。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凡言虛者，精氣奪也。凡言實者，邪氣勝也。是故虛則受邪，邪客爲實。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者此耳。倘邪重於本，則以瀉爲補，是瀉中有補也。本重於邪，則以補爲瀉，是補中有瀉也。且升降者，病機之要括也。升爲春氣，爲風化，爲木象，故升有散之之義。降爲秋氣，爲燥化，爲金象，故降有斂之之義。如飲食勞倦，則陽氣下陷，宜升陽益氣。瀉利不止，宜升陽益胃。鬱火內伏，宜升陽散火。因濕洞泄，宜升陽除濕。此類宜升之也。如陰虛則水不足以制火，火空則發而炎上。其爲證也，咳嗽多痰，吐血鼻衄，頭疼齒痛，口苦舌乾，骨蒸寒熱，是謂上熱下虛之候，宜用麥冬、貝母、枇杷葉、白芍藥、牛膝、五味子之屬以降氣，氣降則火自降，而氣自歸元。更又益之以滋水添精之藥，以救其本，則諸證自瘳。此類宜降之也。更有塞因塞用者，如脾虛中焦作脹，腎虛氣不歸源，以致上焦逆滿，用人參之甘以補元氣，五味子之酸以收虛氣，則脾得健運而脹自消，腎得斂藏而氣自歸，上焦清泰而逆滿自平矣。通因通用者，如傷寒挾熱下利，或中有燥糞，必用調胃承氣湯下之迺安。傷暑滯下不休，得六一散清熱除積迺愈。然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此正治也。如熱病而反用熱攻，寒病而反用涼劑，迺從治也。蓋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大寒大熱之病，必能與異氣相拒。善治者，迺反其佐以同其氣，復令寒熱參合，命名其始同終異也。如熱在下而上有寒邪拒格，則寒藥中入熱藥爲佐。《內經》曰：若調寒熱之逆，冷熱必行。則熱藥冷服，下膈之後，冷體既消，熱性隨發。寒在下而上有浮火拒格，則熱藥中入寒藥爲佐，下膈之後，熱氣既散，寒性隨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病氣隨愈，嘔煩皆除。所謂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使同聲易於相應，同氣易於相合，而無拒格之患。經曰：必先其所主，而伏其所因也。譬之凡火可以濕伏，可以水滅，病之小者似之。大者則若龍雷之火，逢濕則焰，見水益熾，太陽一照，火即自息。此至理也。用熱遠熱者，是病本於寒，法應熱治，所投熱劑，僅使中病，毋令過焉，過則反生熱病矣。用寒遠寒者，是病本於熱，法應寒治，所投寒劑，僅使中病，毋令過焉，過則反生寒病矣。故益陰宜遠苦寒以傷胃，益陽宜遠辛散以泄氣，祛風勿過燥，清暑毋輕下，產後忌寒涼，滯下忌斂澀。爲天地四時之氣，行乎六合之間，人處氣交之中，亦必因之而感。春氣生而升，夏氣長而散，長夏之氣化而耎，秋氣收而斂，冬氣藏而沉。人身之氣，自然相通，其生者順之，長者敷之，化者堅之，收者肅之，藏者固之，此藥之順乎天者也。春溫、夏熱、元氣外洩，陰精不足，藥宜養陰。秋涼、冬寒，陽氣潛藏，勿輕開通，藥宜養陽，此藥之因時制用，補不足以和其氣者也。然既戒勿伐天和，而又防其太過，所以體天地之大德也。味者舍本從標，春用辛涼以伐肝，夏用鹹寒以抑火，秋用苦溫以泄金，冬用辛熱以涸水，調之時藥，殊失《內經》逆順之理。夏月伏陰，冬月伏陽，推之可知矣。然而一氣之中，初同末異，一日之內，寒燠迥殊。且有乖戾變常之時，大暑之候而得寒症，大寒之候而得熱症，證重於時，則舍時從證，時重於證，則舍證從時。六氣太過爲六淫，六淫致疾爲客病，以其天之氣，從外而入也。七情動中爲主病，以其人之氣，從內而起也。此用藥權衡主治之大法，萬世遵守之常經，雖聖哲復起，莫可變更也。然有性稟偏陰偏陽，又當從法外之治。假如性偏陰虛，雖當隆冬，陰精虧竭，水既不足，不能制火，陽無所依，外洩爲熱，或反汗出，藥宜滋陰。設從時令，誤用辛溫，勢必立斃。假如性偏陽虛，雖當盛夏，陽氣不足，不能外衛其表，表虛不任風寒，洒淅戰慄，思得熱食及御重裘，是雖天令之熱，亦不足以敵眞陽之虛，病屬虛寒，藥宜溫補。設從時令，誤用苦寒，亦必立斃。故變通合宜之妙，存乎其人。且人稟天地陰陽之氣以有生，而強弱莫外乎天地之運氣。當天地初開，氣化濃密，則受氣常強，及其久也，氣化漸薄，則受氣常弱。故上古之人，度百歲迺去，今則七十稱古稀矣。蓋天地風氣漸薄，人亦因之漸弱，以致壽數精神既已漸減，則血氣臟腑亦應因之漸衰，故用藥消息亦必因之漸變，不可執泥古法，輕用峻利。況時當晚季，囂競日深，斲喪戕賊，難解難遏，於是元氣轉薄，疾病叢生，虛多實少。臨症施治，專防剋伐，多事溫補，痛戒寒涼，抵當，承氣日就減少，補中、歸脾日就增多，此今日治法之急務也。設使病宜用熱，亦當先之以溫，病宜用寒，亦當先之以清。縱有積滯宜消，必須先養胃氣，縱有邪氣宜祛，必須隨時疏散，不得過劑，以損傷氣血。氣血者，人之所賴以生者也。氣血充盈，則百邪外禦，病安從來？氣血一虧，則諸邪輻輳，百病叢生。世人之病，十有九虛，醫師之藥，百無一補。豈知用藥一誤，則實者虛，虛者死，是死於藥，而非死於病也。且古人立方，既有照膽之朗識，復盡活人之苦心，有是病，方下是藥，分兩多而藥味寡。譬如勁兵專走一路，則足

以破壘擒王矣。後人既無前賢之識見，徒存應世之遊移，分兩減而藥味多，譬猶廣設攻圍，以庶幾於一遇。嗟乎，術雖疏而心更苦矣。品類既繁，攻治必雜。病之輕者，因循而愈。病之重者，豈能一得乎。然藥雖有大力之品，終屬草木之華，必藉人之正氣爲倚附，方得運行而獲效。如中氣餒極，雖投硝、黃，不能迅下也。榮陰枯槁，雖投羌、麻，不能得汗也。元陽脫盡，雖投熱藥，不覺熱也。眞陰耗極，雖投寒藥，不覺寒也。正氣重傷，雖投補藥，不覺補也。非醫者立見不移，病人專心守一，焉有日至功成之益哉！

《醫權初編·論治病當以脾胃為先》 凡飲食先入於胃，俟脾胃運化，其精微上輸於肺，肺氣傳布各所當入之臟，濁氣下入大小腸，是脾胃爲分金爐也。若脾胃有病，或虛或實，一切飲食藥餌，皆不運化，安望精微輸肺而布各臟耶？是知治病當以脾胃爲先，若脾胃他臟兼而有病，舍脾胃而治他臟，無益也。又一切虛症，不問在氣在血，在何臟腑，而只專補脾胃。脾胃一強，則飲食自倍，精血日旺，陽生而陰亦長矣。試看精氣二字，皆從於米。噫，微矣哉！是知脾胃實，諸病皆實，脾胃虛，諸病皆虛。此醫家之大關也。

《醫權初編·論治病當以人之元氣盛衰為本病為標》 人之生死全賴乎氣，氣聚則生，氣壯則康，氣衰則弱，氣散則死。醫者可不審人之元氣盛衰以爲治哉？夫元氣之盡，不外乎陰陽兩端。蓋陰陽互根，不可偏勝，少偏則病，偏甚則死矣。如陽虛之甚者，先回其陽，繼而漸加補陰之藥，是無陰則陽無以化也。陰虛之甚者，先補其陰，繼而漸加補陽之藥，是無陽則陰無以生也。務使陰陽和平，水升火降，歸於中庸之道而已，不可少有偏見也。有元氣之盛者，雖犯五奪之後，而猶夾實症。有元氣之弱者，雖犯外感、痢、瘧、痘、瘍之初，而便夾虛症。又有平日最壯，而竟得虛症者。有平日最弱，而竟得實症者。此又不可不察也。以上所言之症，迺百中一二，然不細心體察，殺人正恐不少也。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汗法》 汗者，散也。經云：邪在皮毛者，汗而發之是也。又云：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然有當汗不汗悞人者，有不當汗而汗悞人者，有當汗不可汗而妄汗之悞人者，有當汗不可汗而又不可以不汗、汗之不得其道以悞人者，有當汗而汗之不中其經、不辟其藥、知發而不知斂以悞人者。是不可以不審也。何則？風寒初客於人也，頭痛發熱而惡寒，鼻塞聲重而體痛，此皮毛受病，法當汗之。若失時不汗，或汗不如法，以致腠理閉塞，營衛不通，病邪深入，流傳經絡者有之，此當汗不汗之故也。亦有頭痛發熱與傷寒同，而其人倦怠無力，鼻不塞，聲不重，脈來虛弱，此內傷元氣不足之症。又有勞心好色，眞陰虧損，內熱晡熱，脈細數而無力者。又有傷食病，胸膈滿悶，吞酸噯腐，日晡潮熱，氣口脈緊者。又有寒痰厥逆，濕淫腳氣，內癰外癰，瘀血凝結，以及風溫、濕溫、中暑、自汗諸症，皆有寒熱，與外感風寒似同而實異，若悞汗之，變症百出矣。所謂不當汗而汗者此也。若夫症在外感應汗之例，而其人臍之左右上下或有動氣，則不可以汗。經云：動氣在右，不可發汗，汗則衄而渴，心煩，飲水即吐。動氣在左，不可發汗，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動氣在上，不可發汗，汗則氣上衝，正在心中。動氣在下，不可發汗，汗則無汗，心大煩，骨節疼，目運，食入則吐，舌不得全。又脈沉，咽燥，病已入裏，汗之則津液越出，大便難而譫語。又少陰症，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則動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耳目，或從口鼻出者，此爲下厥上竭，爲難治。又少陰中寒，不可發汗，汗則厥逆跼卧，不能自溫也。又寸脈弱者，不可發汗，汗則亡陽。尺脈弱者，不可發汗，汗則亡陰也。又諸亡血家，不可汗，汗則直視，額上陷。淋家不可汗，汗則便血。瘡家不可汗，汗則痙。又傷寒病在少陽，不可汗，汗則譫妄。又壞病虛人，及女人經水適來者，不可汗，若妄汗之，則變症百出矣。所謂當汗不可汗，而妄汗悞人者，此也。夫病不可汗，而又不可以不汗，則將聽之乎？是有道焉。《傷寒賦》云：動氣，理中去白朮。是即于理中湯去白朮而加汗藥，保元氣而除病氣也。又熱邪入裏而未解，仲景有麻黃、石羔之例，有葛根、黃連、黃芩之例，是清藥解表法也。又太陽症，脈沉細，少陰症，反發熱者，用麻黃、附子、細辛之例，是溫中解表法也。又少陽中風，用柴胡湯加桂枝，是和解中兼表法也。又陽虛者，東垣用補中湯加表藥。陰虛者，丹溪用芎歸湯加表藥，其法精且密矣。總而言之，凡一切陽虛者，皆宜補中發汗。一切陰虛者，皆宜養陰發汗。挾熱者，皆宜清涼發汗。挾寒者，皆宜溫經發汗。傷食者，則宜消導發汗。感重而體實者，汗之宜重，麻黃湯。感輕而體虛者，汗之宜輕，香蘇散。又東南之地，不比西北，隆冬開花，少霜雪，人稟常弱，腠理空疏，凡用汗藥，只須對症，不必過重。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和法》 傷寒在表者可汗，在裏者可下，其在半表半裏者，惟有和之一法焉。仲景用小柴胡湯加減是已。然有當和不和誤

人者，有不當和而和以誤人者，有當和而和，而不知寒熱之多寡、稟質之虛實、臟腑之燥濕、邪氣之兼幷以誤人者，是不可不辨也。夫病當耳聾、脅痛、寒熱往來之際，應用柴胡湯和解之，而或以麻黃、桂枝發表誤矣；或以大黃、芒硝攻裏，則尤誤矣；又或因其胸滿脅痛而吐之，則亦誤矣。蓋病在少陽，有三禁焉，汗、吐、下是也。且非惟汗、吐、下有所當禁，即舍此三法而妄用他藥，均爲無益而反有害。古人有言：少陽膽爲清淨之府，無出入之路，只有和解一法。柴胡一方，最爲切當。何其所見明確，而立法精微，亦至此乎。此所謂當和而和者也。然亦有不當和而和者，如病邪在表，未入少陽，誤用柴胡，謂之引賊入門，輕則爲瘧，重則傳入心包，漸變神昏不語之候。亦有邪已入裏，燥渴譫語，諸症叢集，而醫者僅以柴胡湯治之，則病不解。至于內傷勞倦，內傷飲食，氣虛血虛，癰腫瘀血諸症，皆令寒熱往來，似瘧非瘧，均非柴胡湯所能去者。若不辨明症候，切實用藥，而借此平穩之法，巧爲藏拙，誤人非淺。所謂不當和而和者此也。然亦有當和而和，而不知寒熱之多寡者何也？夫傷寒之邪在表爲寒，在裏爲熱，在半表半裏則爲寒熱交界之所。然有偏于表者則寒多，偏于裏者則熱多，而用藥須與之相稱。庶陰陽和平，而邪氣頓解，否則寒多而益其寒，熱多而助其熱，藥既不平，病益增劇。此非不和也，和之而不得寒熱多寡之宜者也。然又有當和而和，而不知稟質之虛實者何也？夫客邪在表，譬如賊甫入門，豈敢遽登吾堂而入吾室，必窺其堂奧空虛，迺乘隙而進。是以小柴胡用人參者，所以補正氣，使正氣旺，則邪無所容，自然得汗而解。蓋由是門入，復由是門出也。亦有表邪失汗，腠理緻密，賊無出路，由此而傳入少陽，熱氣漸盛。此不關本氣之虛，故有不用人參而和解自愈者。是知病有虛實，法在變通，不可誤也。然又有當和而和，而不知臟腑之燥濕者何也。如病在少陽，而口不渴，大便如常，是津液未傷，清潤之藥不宜太過，而半夏、生姜皆可用也。若口大渴、大便漸結，是邪氣將入于陰，津液漸少，則辛燥之藥可除，而花粉、瓜蔞有必用矣。所謂臟腑有燥濕之不同者，此也。有當和而和，而不知邪之兼幷者何也？假如邪在少陽，而太陽陽明症未罷，是少陽兼表邪也，小柴胡中須加表藥，仲景有柴胡加桂枝之例矣。又如邪在少陽，而兼裏熱，則便閉、譫語、燥渴之症生，小柴胡中須兼裏藥，仲景有柴胡加芒硝之例矣。又三陽合病，閤目則汗，面垢、譫語、遺尿者，用白虎湯和解之，蓋三陽全病，必連胃腑，故以辛涼之藥內清本府，外徹肌膚，令三經之邪一同解散，是又專以清劑爲和矣。所謂邪有兼併者此也。由是推之，有清而和者，有溫而和者，有消而和者，有補而和者，有燥而和者，有潤而和者，有兼表而和者，有兼攻而和者，和之義則一，而和之法變化無窮焉。知斯意者，則溫熱之治，瘟疫之方，時行痎瘧，皆從此推廣之，不難應手而愈矣。世人漫曰：和解而不能盡其和之法，將有增氣助邪，而益其爭，堅其病者，和云乎哉！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下法》 下者，攻也，攻其邪也。病在表則汗之，在半表半裏則和之，病在裏則下之而已。然有當下不下誤人者，有不當下而下誤人者，有當下不可下，而妄下之誤人者，有當下不可下，而又不可以不下，下之不得其法以誤人者，有當下而下之不知淺深，不分便溺與蓄血，不論湯丸以悞人者，又雜症中不別寒、熱、積、滯、痰、水、蠱、血、癰、膿以誤人者，是不可不察也。何謂當下不下？仲景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下利，脈滑數，不欲食，按之心下鞕者，有宿食也，急下之。陽明病譫語不能食，胃中有燥屎也，可下之。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症，大便難者，急下之。此皆在當下之例，若失時不下，則津液枯竭，身如槁木，勢難挽回矣。然又有不當下而下者何也？如傷寒表症未罷，病在陽也，下之則成結胸。病邪雖已入裏，而散漫於三陰經絡之間，尚未結實，若遽下，亦成痞氣。況有陰結之症，而大便反鞕，得溫則行，如開冰解凍之象。又雜症之中，有高年血燥不行，有新產血枯不行者，有病後亡津液者，有亡血者，有日久不更衣，腹無所苦，別無他症者，若誤下之，變症蜂起矣。所謂不當下而下者此也。然又有當下不可下者何也？病有熱邪傳裏，已成可下之症，而其膸之上下左右或有動氣，則不可以下。經云：動氣在右，不可下。誤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卧則欲跲。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煩熱，身浮汗泄，欲得水自備。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頭眩，食則清穀，心下痞也。又咽中閉塞者，不可下。下之則下輕上重，水漿不入，跲卧身疼，下利日數十行。又脈微弱者，不可下，脈浮大，按之無力者，不可下。脈遲者，不可下。喘而胸滿者，不可下。欲吐欲嘔者，不可下。病人陽氣素微

者，不可下。下之則呃。病人平素胃弱，不能食者，不可下。病中能食，胃無燥屎也，不可下。小便清者，不可下。病人腹滿時減，復如故者，不可下。若悞下之，變症百出矣。所謂當下不可下，而妄下悞人者此也。然有當下不可下，而又不可不下者何也？夫以羸弱之人，虛細之脈，一旦而熱邪乘之，是爲正虛邪盛，最難措手。古人有清法焉，有潤法焉，有導法焉，有少少微和之法焉，有先補後攻，先攻後補之法焉，有攻補並行之法焉，不可不講也。如三黄解毒清之也，麻仁梨汁潤之也，蜜煎、豬膽汁、土瓜根潤之也，涼膈散、大柴胡少少和之也。更有脈虛體弱，不能勝任者，則先補之而後攻之，或暫攻之而隨補之，或以人參湯送下三黄枳朮丸，又或以人參、瓜蔞、枳實攻補並行，而不相悖。蓋峻劑一投，即以參、朮、歸、芍，維持調護於其中。俾邪氣潛消，而正氣安固，不愧爲王者之師矣。又有雜症中，大便不通，其用藥之法可相參者。如老人、久病人，新產婦人，每多大便閉結之症，丹溪用四物湯，東垣用通幽湯，予嘗合而酌之，而加以從蓉、枸杞、柏子仁、芝麻、松子仁、人乳、梨汁、蜂蜜之類，隨手取效。又嘗於四物加升麻及前滋潤藥，治老人血枯，數至圊而不能便者，往往有驗。此皆委曲疏通之法。若果人虛，雖傳經熱邪，不妨借用。寧得猛然一往，敗壞眞元，至成洞瀉，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所謂下之貴得其法者此也。然而有當下而下，而不知淺深，不分便溺與蓄血，不論湯丸以誤人者何也？如仲景大承氣湯，必痞滿燥實兼全者，迺可用之。若僅痞滿而未燥實者，仲景只用瀉心湯。痞滿兼燥，而未實者，仲景只用小承氣湯，除去芒硝，恐傷下焦陰血也。燥實在下而痞滿輕者，仲景只用調胃承氣湯，除去枳、朴，恐傷上焦陰氣也。又有太陽傷風症，悞下而傳太陰，以致腹痛者，則用桂枝湯加芍藥。大實痛者，桂枝加以大黄，是解表之中，兼攻裏也。又有邪從少陽來，寒熱未除，則用大柴胡湯，是和解之中兼攻裏也。又結胸症，項背強，從胸至腹，硬滿而痛，手不可近者，仲景用大陷胸湯丸，若不按不痛者，只用小陷胸湯，若寒食結胸，用三白散熱藥攻之。又水結胸，頭出汗者，用小半夏加茯苓湯。水停脅下，痛不可忍者，則用十棗湯。凡結胸陰陽二症，服藥罔效，《活人》俱用枳實理中丸，應手而愈。又《河間三書》云：鬱熱蓄甚，神昏逆厥，脈反滯濇，有微細欲絕之象，世俗未明造化之理，投以溫藥則不可救，或者妄行攻下，致殘陽暴絕，勢大可危，不下亦危，宜用涼膈散合解毒湯，養陰退陰，積熱藉以宣散，則心胸和暢，而脈漸以生，此皆用藥淺深之次第也。又如太陽症未罷，口渴，小便短濇，大便如常，此爲溺濇不通之症，治用五苓散。又太陽傳本，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小腹硬滿而痛，小便自利者，此爲蓄血下焦，宜抵當湯丸。若蓄血輕微，但少腹急結，未至硬滿者，則用桃核承氣湯，或用生地四物湯加酒洗大黄各半下之，尤爲穩當。蓋溺濇症，大便如常。燥糞症，小便不利。蓄血症，小便自利，大便色黑也。此便溺、蓄血之所由分也。血結膀胱，病勢最急，則用抵當湯。稍輕者，抵當丸。結胸惡症悉具，則用大陷胸湯。稍輕者，大陷胸丸。其他蕩滌腸胃，推陳致新之法，則皆用湯。古人有言：凡用下藥攻邪氣，湯劑勝丸散。誠以熱淫于內，用湯液滌除之，爲清淨耳。此湯丸之別也。然又有雜症中，不別寒熱，積滯、痰水、蠱血、癰膿以悞人者，何也？東垣治傷食症，腹痛便閉拒按者，因于冷食，用見喚丸。因于熱食，用三黄枳朮丸。若冷熱互傷，則以二丸酌其所食之多寡，而互用之，應手取效。又實熱老痰，滾痰丸。水腫實症，神佑丸。蟲積，剪紅丸。血積，花蕊丹、失笑丸。腸癰，牡丹皮散。隨症立方，各有攸宜，此雜症攻下之良法也。近世庸家，不講于法，每視下藥爲畏途，病者亦視下藥爲砒鴆，致令熱症垂危，袖手旁觀，委之天數，大可悲耳。昔張子和《儒門事親》三法，即以下法爲補，謂下去其邪，而正氣自復，谷肉果菜，無往而非補養之物。雖其說未合時宜，而于治病攻邪之法，正未可缺。吾願學者仰而思之，平心而察之，得其要領，以施救濟之方，將以躋斯民于壽域，不難矣。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消法》 消者，去其壅也。臟腑經絡肌肉之間，本無此物，而忽有之，必爲消散，迺得其平。經云：堅者削之是也。然有當消不消誤人者，有不當消而消誤人者，有當消而消之不得其法以誤人者，有消之而不明部分以誤人者，有消之而不辨夫積聚之原，有氣血、積食、停痰、蓄水、癰膿、蟲蠱、勞瘵，與夫痃癖、癥瘕、七疝、胞痹、腸覃、石痕，以及前後二陰諸疾，以誤人者，是不可不審也。凡人起居有常，飲食有節，和平恬淡，氣血周流，谷神充暢，病安從來？惟夫一有不慎，則六淫外侵，七情內動，飲食停滯，邪日留止，則諸症生焉。法當及時消導，俾其速散，氣行則愈耳。倘遷延日久，積者盤踞堅牢，日漸長大，有欲拔不能之勢，雖有智者，亦難爲力，此當消不消之過也。然亦有不當消而消者何也？假如氣虛中滿，名之曰鼓，腹皮膨急，中空無物，取其形如鼓之狀而因以名之，此爲敗症，必須塡實，庶乎

可消，與蟲症之爲蟲爲血，內實而有物者大相徑庭。又如脾虛水腫，土衰不能制水也，非補土不可。眞陽大虧，火衰不能生土者，非溫煖命門不可。又有脾虛食不消者，氣虛不能運化而生痰者，腎虛水泛爲痰者，血枯而經水斷絕者，皆非消導所可行，而或妄用之，誤人多矣。所謂不當消而消者此也。然又有當消而消之不得其法者何也？夫積聚癥瘕之症，有初、中、末之三法焉，當其邪氣初客，所積未堅，則先削之，而後和之。及其所積日久，氣鬱漸深，濕熱相生，塊因漸大，法從中治，當祛濕熱之邪，削之奠之，以底于平。但邪氣久客，正氣必虛，須以補瀉疊相爲用，如薛立齋用歸脾湯送下蘆薈丸，予亦嘗用五味異功散佐以和中丸，皆攻補幷行之中治道也。若夫塊消及半，便從末治，不使攻擊，但補其氣，調其血，導達其經脈，俾營衛流通，而塊自消矣。凡攻病之藥，皆損氣血，不可過也。此消之之法也。然又有消之而不明部分者何也？心、肝、脾、肺、腎分布五方，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膽與膻中皆附麗有常所，而皮毛、肌肉、筋骨各有淺深，凡用湯丸膏散，必須按其部分而君臣佐使，駕馭有方，使不得移，則病處當之，不至誅伐無過矣。此醫門第一義也，而于消法爲尤要。不明乎此，而妄行剋削，則病未消而元氣已消，其害可勝言哉。況乎積聚之原，有氣血食積，停痰蓄水，癰膿，蟲蠱，勞瘵，與夫痃癖癥瘕、七疝、胞痹痕、腸覃、石痕，以及前後二陰，諸疾各各不同，若不明辨，爲害匪輕。【略】務在明辨症候，按法而消之也。醫者以一消字視爲泛常，而不知其變化曲折，較他法爲尤難。則奈何不詳稽博考，以盡濟時之仁術也耶？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吐法》 吐者，治上焦也，胸次之間，咽喉之地，或有痰食癰膿，法當吐之。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是已。然有當吐不吐悞人者，有不當吐而吐悞人者，又有當吐不可吐，而妄吐之以悞人者，亦有當吐不可吐，而又不可以不吐，吐之不得其法以悞人者，是不可不辨也。即如纏喉、鎖喉諸症，皆風痰鬱火壅塞其間，不急吐之，則脹閉難忍矣。又或食停胸膈，消化弗及，無由轉輸，脹滿疼痛者，必須吐之，否則胸高滿悶，變症莫測矣。又有停痰畜飲，阻塞清道，日久生變，或妨礙飲食，或頭眩心悸，或吞酸噯腐，手足麻痺，種種不齊，宜用吐法，導祛其痰，諸症如失。又有胃脘癰，嘔吐膿血者，經云：嘔家有膿，不須治嘔，膿盡自愈。凡此皆當吐而吐者也。然亦有不當吐而吐者何也？如少陽中風，胸滿而煩，此邪氣而非有物，不可吐，吐則驚悸也。又少陰病始得之，手足厥冷，飲食入口即吐，此膈上有寒飲，不可吐也。病在太陽不可吐，吐之則不能食，反生內煩。雖曰吐中有散，然邪氣不除，已爲小逆也，此不當吐而吐者也。然又當吐不可吐者何也？蓋凡病之用吐，必察其病之虛實，因人取吐，先察其人之性情，不可悞也。夫病在上焦，可吐之症，而其人病勢危篤，或老弱氣衰者，或體質素虛，脈息微弱者，婦人新產者，自吐不止者，諸亡血者，有動氣者，四肢厥冷，冷汗自出者，皆不可吐。吐之則爲逆候，此因其虛而禁吐也。若夫病久之人，宿積已深，一行吐法，心火自降，相火必恐，設犯房勞，轉生虛症，反難救藥。更須戒怒，凝神調息靜養，越三旬而出戶，方爲合法。若其人性氣剛暴，好怒喜淫，不守禁忌，將何恃以無恐，此又因性情而禁吐也。所謂當吐不可吐者此也。然有不可吐而又不得不吐者何也？病人脈滑大，胸膈停痰，胃脘積食，非吐不除，食用瓜蒂散與橘紅淡鹽湯，痰以二陳湯，用指探喉中而出之。體質極虛者，或以煎湯桔梗代之，斯爲穩當。而予更有法焉，予嘗治寒痰閉塞，厥逆昏沉者，用半夏、橘紅各八錢，濃煎半杯，和姜汁成一杯，頻匕灌之，痰隨藥出則拭之，隨灌隨吐，隨吐隨灌，少頃痰開藥下，其人即甦，如此者甚衆。又嘗治風邪中臟將脫之症，其人張口痰鳴，聲如曳鋸，溲便自遺者更難任治，而稀涎、皂角等藥既不可用，亦不暇用，因以大劑參、附、姜、夏，濃煎灌之，藥隨痰出則拭之，隨灌隨吐，隨吐隨灌，久之藥力下咽，胸膈流通，參附大進，立至數兩，其人漸甦，一月之間，參藥數斤，遂至平復。如此者又衆。又嘗治風痰熱閉之症，以牛黃丸灌如前法。頸疽內攻，藥不得入者，以蘇香丸灌之如前法。風熱不語者，以解語丹灌如前法。中暑不醒者，以消暑丸灌如前法。中惡不醒者，以前項橘、半、姜汁灌如前法。魘夢不醒者，以連鬚葱白煎酒灌如前法。自縊不醒者，以肉桂三錢，煎水灌如前法。喉閉喉風，以杜牛膝搗汁，雄黃等丸，灌如前法。俱獲全安，如此者又衆。更有牙關緊急，閉塞不通者，以搐鼻散吹鼻取嚏，匕出牙開，或痰或食隨吐而出，其人遂甦，如此者尤衆。蓋因症用藥，隨藥取吐，不吐之吐，其意更深。此皆古人之成法，而予稍爲變通者也。昔仲景治胸痛不能食，按之反有涎吐，下利日數十行，吐之利則止，是以吐痰止利也。丹溪治妊婦轉胞，小便不通，用補中益氣湯，隨服而探吐之，往往有驗，是以吐法而通膈。丹溪又以韭汁去瘀血，以治前症。華陀以醋蒜吐蛇，河間以狗油雄黃同瓜蒂，以吐蟲而通膈。由此觀之，則症在危險之際，

古人恆以通劑盡其神化莫測之用，況于顯然易見者乎則甚矣。吐法之宜講也，近世醫者每將此法置之高閣，亦似汗、下之外，并無吐法，以致病中常有自嘔、自吐而爲順症者，見者驚，聞者駭，醫家亦不論虛實而亟亟止之，反爲壞病，害人多矣。吁，可不畏哉！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清法》　清者，清其熱也。臟腑有熱則清之，經云：熱者寒之是也。然有當清不清悞人者，有不當清而清悞人者，有當清而清之，不分內外以傷感悞人者，有當清而清之，不量其人，不量其症以悞人者，是不可不察也。夫六淫之邪，除中寒、寒濕外，皆不免于病熱，熱氣薰蒸，或見于口舌唇齒之間，或見于口渴便溺之際，灼知其熱而不清，則斑黃狂亂，厥逆吐衄，諸症叢生，不一而足。此當清不清之悞也。然又有不當清而清者何也？有如勞力辛苦之人，中氣大虛，發熱倦怠，心煩溺赤，名曰虛火，蓋春生之令不行，無陽以護其營衛，與外感熱症相隔霄壤。又有陰虛勞瘵之症，日晡發熱，與夫產後血虛，發熱煩躁，症象白虎，悞服白虎者難治。更有命門火衰，浮陽上泛，有似于火者。又有陰盛隔陽，假熱之症，其人面赤狂躁，欲坐卧泥水中，或數日不大便，或舌黑而潤，或脈反洪大，崢崢然鼓擊于指下，按之豁然而空者，或口渴欲得冷飲而不能下，或因下元虛冷，頻飲熱湯以自救，世俗不識，悞投涼藥，下咽即危矣。此不當清而清之悞也。然又有清之而不分內傷外感者何也？蓋風寒閉火，則散而清之，經云：火鬱發之是也。暑熱傷氣，則補而清之，東垣清暑益氣湯是也。濕熱之火，則或散或滲，或下而清之，開鬼門，清淨府，除陳莝是也。燥熱之火，則潤而清之，通大便也。食傷積熱，則消而清之，食去火自平也。惟夫傷寒傳入胃腑，熱勢如蒸，自汗口渴飲冷，而能消水者，藉非白虎之類，鮮克有濟也。更有陽盛拒陰之症，用清藥不入，到口即吐，則以姜汁少些爲引，或姜製黃連，反佐以取之，所謂寒因熱用是也。此外感實火之清法也。若夫七情氣結，喜、怒、憂、思、悲、恐、驚互相感觸，火從內發，丹溪治以越鞠丸，開六鬱也。立齋主以逍遙散，調肝氣也。意以一方治本鬱，而諸鬱皆解也。然經云：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驚則氣亂，思則氣結，逍遙一方以之治氣上、氣結者固爲相宜，而于氣緩、氣消、氣亂、氣下之症，恐猶未合。蓋氣虛者必補其氣，血虛者必滋其血，氣旺血充而七情之火悠焉以平。至若眞陰不足而火上炎者，壯水之主以鎮陽光，眞陽不足而火上炎者，引火歸原以導龍入海，此內傷虛火之治法也。或者曰：病因于火而以熱藥治之何也？不知外感之火，邪火也，人火也，有形之火，後天之火也，得水則滅，故可以水折。內傷之火，虛火也，龍雷之火也，無形之火，先天之火也，得水則炎，故不可以水折。譬如龍得水而愈奮飛，雷得雨而益震動，陰濛沉晦之氣，光焰燭天，必俟雲收日出，而龍雷各歸其宅耳，是以虛火可補而不可瀉也。其有專用參、芪而不用八味者，因其宅穴無寒也，其有專用六味而不用桂、附者，因其宅穴無水也，補則同而引之者稍不同耳。蓋外感之火以涼爲清，內傷之火以補爲清也。然又有清之而不量其人者何也？夫以壯實之人而患實熱之病，清之稍重尚爲無礙，若本體素虛，臟腑本寒，飲食原少，腸胃虛滑，或產後病後，房室之後，即有熱症，亦宜少少用之，寧可不足，不使有餘。或餘熱未清，即以輕藥代之，庶幾病去人安。倘清劑過多，則療熱未已，而寒生矣。此清之貴量其人也。然又有清之不量其症者何也？夫以大熱之症，而清劑太微，則病不除。微熱之症，而清劑太過，則寒症即至。但不及猶可再清，太過則將醫藥矣。且凡病清之而不去者，猶有法焉，壯水是也。王太僕云：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當滋其腎。腎水者，天眞之水也，取我天眞之水以制外邪，何邪不服？何熱不除？而又何必(沾沾)(沾沾)于寒涼以滋罪戾乎？由是觀之，外感之火，尚當滋水以制之，而內傷者更可知矣。大抵清火之藥，不可久恃，必歸本于滋腎。滋陰之法又不能開胃扶脾，以恢復元氣，則參、苓、芪、朮亦當酌量而用。非曰清後必補，但元氣無虧者，可以不補，元氣有虧，必須補之，俟其飲食漸進，精神爽慧，然後止藥可也。此清之貴量其症也。總而言之，有外感之火，有內傷之火，外感爲實，內傷爲虛。來路不同，治法迥別。寧曰：熱者寒之。遂足以畢醫家之能事也乎？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温法》　温者，温其中也。臟受寒侵，必須温劑。經云：寒者熱之是也。然有當温不温悞人者，即有不當温而温以悞人者，有當温而温之不得其法以悞人者，有當温而温之不量其人，不量其症與其時以悞人者，是不可不審也。天地殺厲之氣，莫甚于傷寒，其自表而入者，初時即行温散，則病自除。若不由表入而直中陰經者，名曰中寒，其症惡寒厥逆，口鼻氣冷，或冷寒自出，嘔吐瀉利，或腹中急痛，厥逆無脈，下利清穀，種種寒症并見，法當温之。又或寒濕侵淫，四肢拘急，發爲痛痹，亦宜温散。此當温而温者也。然又有不當温而温者何也？如傷寒邪熱傳裏，口燥咽乾，

便閉譫語，以及斑黃狂亂，衄吐便血諸症，其不可溫，固無論矣。若迺病熱已深，厥逆漸進，舌則乾枯，反不知渴，又或挾熱下利，神昏氣弱，或脈來濇滯，反不應指，色似烟薰，形如槁木，近之無聲，望之似脫，甚至血液衰耗，筋脈拘攣，但唇口齒舌乾燥而不可解者，此爲眞熱假寒之候，世俗未明亢害承制之理，誤投熱劑，下咽即敗矣。更有鬱熱內畜，身反惡寒，濕熱脹滿，皮膚反冷，中暑煩心，脈虛自汗，燥氣焚金，痿軟無力者，皆不可溫。又有陰虛脈細數，陽乘而吐血者，亦不可溫，溫之則爲逆候。此所謂不當用溫而溫者也。然又有當溫而溫之不得其法者何也？假如冬令傷寒，則溫而散之。冬令傷風，則溫而解之。寒痰壅閉，則溫而開之。冷食所傷，則溫而消之。至若中寒暴痛，大便反硬，溫藥不上者，則以熱劑下之。時當暑月，而納涼飲冷，暴受寒侵者，亦當溫之。體虛挾寒者，溫而補之，寒客中焦，理中湯溫之。寒客下焦，四逆湯溫之。又有陰盛格陽于外，溫藥不效者，則以白通湯加人尿、豬膽汁，反佐以取之。經云：熱因寒用是也。復有眞虛挾寒，命門火衰者，必須補其眞陽，太僕有言：大寒而盛，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當補其心。此心字，指命門而言。《仙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是也。《書》曰：益心之陽，寒亦通行。滋腎之陰，熱之猶可是也。然而醫家有溫熱之溫，有溫存之溫。參、芪、歸、朮，和平之性，溫存之溫也，春日煦煦是也。附子、姜、桂，辛辣之性，溫熱之溫也，夏日烈烈是也。和煦之日，人人可近，燥烈之日，非積雪嚴寒，開冰解凍，不可近也。更有表裏皆寒之症，始用溫藥，裏寒頓除，表邪未散，復傳經絡，以致始爲中寒，而其後轉變爲熱中者，容或有之，藉非斟酌時宜，對症投劑，是先以溫藥救之者，繼以溫藥賊之矣。亦有三陰直中，初無表邪，而溫藥太過，遂令寒退熱生，初終異轍，是不可以不謹，所謂溫之貴得其法者此也。然又有溫之不量其人者何也？夫以氣虛無火之人，陽氣素微，一旦客寒乘之，則溫劑宜重，且多服亦可無傷。若其人平素火旺，不喜辛溫，或曾有陰虛失血，不能用溫，不即中新寒，溫藥不宜太過，觀其病退即止，不必盡劑，斯爲克當其人矣。若論其症，寒之重者，微熱不除，寒之輕者，過劑則亢。且溫之與補，有相兼者，有不必相兼者，虛而且寒，則兼用之，若寒而不虛，即專以溫藥主之。丹溪云：客寒暴痛，兼有積食者，可用桂、附，不可遽用人參，蓋溫即是補。予遵其法，先用姜、桂溫之，審其果虛，然後以參、朮附之，是以屢用屢驗，無有差忒。此溫之貴量其症也。若論其時，盛夏之月，溫劑宜輕，時值隆冬，溫劑宜重。然亦時當盛暑，而有得虛寒極重之症，曾用參、附煎膏而治愈者，此捨時從症法也。譬如霜降以後，禁用白虎，然亦有陽明症，蒸熱自汗，譫語煩躁，口渴飲冷者，雖當雨雪飄搖之際，亦曾用白虎治之而痊安，但不宜太過耳。此溫之貴量其時，而清劑可類推矣。邇時醫者，羣尚溫補，痛戒寒涼，且曰：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又曰：陽明君子苟有過，人必知之。誠以知之而不爲補救，猶可言也。不思藥以療病，及轉而療藥，則病必增劇而成危險之候。又況桂枝下咽，陽盛則殆，承氣入胃，陰盛以敗。安危之機，禍如反掌，每多救援勿及之處。仁者鑒此，顧不痛歟。吾願醫者精思審處，晰理不差於毫厘，用藥悉歸于中正，俾偏陰偏陽之藥，無往于底於中和，斯爲善治。噫，可不勉哉。

《醫學心悟·醫門八法·論補法》 補者，補其虛也。經曰：不能治其虛，安問其餘？又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又曰：精氣奪則虛。又曰：虛者補之。補之爲義，大矣哉！然有當補不補悞人者，有不當補而補悞人者，亦有當補而不分氣血，不辨寒熱，不識開合，不知緩急，不分五臟，不明根本，不深求調攝之方以悞人者，是不可不講也。何爲當補不補？夫虛者，損之漸，損者，虛之積也。初時不覺，久則病成。假如陽虛不補，則氣日消，陰虛不足，則血日耗，消且耗焉，則天眞營衛之氣漸絕，而虧損成矣。雖欲補之，將何及矣。又有大虛之症，內實不足，外似有餘，脈浮大而濇，面赤火炎，身浮頭眩，煩躁不寧，此爲出汗暈脫之機。更有精神浮散，徹夜不寐者，其禍尤速。法當養營歸脾輩加斂藥，以收攝元氣，俾淫散之氣退藏于密，庶幾可救。復有陰虛火亢，氣逆上冲不得眠者，法當滋水以制之，切忌苦寒瀉火之藥，反傷眞氣，若悞清之，去生遠矣。古人有言：至虛有盛候，反瀉含冤者此也。此當補不補之悞也。然亦有不當補而補者何也？病有脈實症實，不能任補者，固無論矣，即其人本體素虛，而客邪初至，病勢方張，若驟補之，未免閉門留寇。更有大實之症，積熱在中，脈反細濇，神昏體倦，甚至憎寒振栗，欲着覆衣，酷肖虛寒之象，而其人必有唇焦口燥，便閉溺赤諸症，與眞虛者相隔天淵，倘不明辨精切，悞投補劑，墮矣。古人有言：大實有羸狀，悞補益疾者此也。此不當補而補之悞也。然亦有當補而補之，不分氣血，不辨寒熱者何也？經曰：氣主煦之，血主濡之。氣用四君子湯，凡一切補氣藥，皆從此出也。血用四物湯，凡一切補血藥，皆從此出也。然而少火者，生氣之原，丹田

者，出氣之海。補氣而不補火者，非也。不思少火生氣，而壯火即食氣，譬如傷暑之人，四肢無力，濕熱成痿，不能舉動者，火傷氣也。人知補火可以益氣，而不知清火亦所以益氣。補則同而寒熱不同也。又如血熱之症，宜補血、行血以清之。血寒之症，宜溫經養血以和之。立齋治法，血熱而吐者，謂之陰乘之陽乘陰，熱迫血而妄行也，治用四生丸、六味湯。血寒而吐者，謂之陰乘陽，如天寒地凍，水凝成冰也，治用理中湯加當歸。醫家常須識此，勿令悞也。更有去血過多，成升斗者，無分寒熱，皆當補益。所謂血脫者，益其氣，陽生陰長之至理。蓋有形之血不能速生，無形之氣所當急固，以無形生有形。先天造化，本如是耳，此氣血寒熱之分也。然又有補之不識開合，不知緩急者何也？天地之理，有合必有開，而用藥之機，有補必有瀉，如補中湯用參、芪，必用陳皮以開之。六味湯用熟地，即用澤瀉以導之。古人用藥，補正必先瀉邪，邪去則補自得力。又況虛中挾邪，正當開其一面，戢我人民，攻彼賊寇。或縱或擒，有收有放，庶幾賊退民安，而國本堅固。更須酌其邪正之弱強，而用藥多寡得宜，方爲合法。是以古方中，有補散并行者，參蘇飲、益氣湯是也。有消補并行者，枳朮丸、理中丸是也。有攻補並行者，瀉心湯、硝石丸是也。有溫補並行者，治中湯、參附湯是也。有清補並行者，參連飲、人參白虎湯是也。更有當峻補者，有當緩補者，有當平補者，如極虛之人，垂危之病，非大劑湯液不能挽回，予嘗用參、附煎膏，日服數兩，而救陽微將脫之症，又嘗用參、麥煎膏，服至數兩，而救津液將枯之症。亦有無力服參，而以芪、朮代之者，隨時處治，往往有功。至于病邪未盡，元氣雖虛，不任重補，則從容和緩以補之，相其機宜，循序漸進，脈症相安，漸爲減藥。穀肉果菜，食養盡之，以底于平康。其有體質素虛，別無大寒大熱之症，欲服丸散以保眞元者，則用平和之藥調理氣血，不敢妄使僻偏之方，久而爭勝，反有傷也。此開閣緩急之意也。然又有補之而不分五臟者何也？夫五臟有正補之法，有相生而補之之法。《難經》曰：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和其營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正補也。又如肺虛者補脾，土生金也。脾虛者補命門，火生土也。心虛者補肝，木生火也。肝虛者補腎，水生木也。腎虛者補肺，金生水也。此相生而補之也。而予更有根本之說焉，胚胎始兆，形骸未成，先生兩腎，腎者先天之根本也。囟地一聲，一事未知，先求乳食，是脾者後天之根本也。然而先天之中，有水有火，水曰眞陰，火曰眞陽，名之曰眞，則非氣非血，而爲氣血之母。生身生命，全賴乎此。周子曰：無極之眞，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凝而不動，感而遂通，隨吾神以爲往來者此也。古人深知此理，用六味滋水，八味補火，十補斑龍，水火兼濟，法非不善矣。然而以假補眞，必其眞者未曾盡喪，庶幾有效。若先天祖氣蕩然無存，雖有靈芝，亦難續命，而況庶草乎？至于後天根本，尤當培養，不可忽視。經曰：安穀則昌，絕穀則危。又云：粥漿入胃，則虛者活，古人診脈必曰胃氣，制方則曰補中。又曰歸脾、健脾者，良有以也。夫飲食入胃，分布五臟，灌溉周身，如兵家之餉糧，民間之烟火，一有不繼，兵民離散矣。然而因餓致病者固多，而因傷致病者，亦復不少。過嗜肥甘則痰生，過嗜醇釀則飲積，瓜果乳酥，濕從內發，發爲腫滿瀉利。五味偏啖，久而增氣，皆令夭殃，可不愼哉。是知脾腎兩臟，皆爲根本，不可偏廢。古人或謂補脾不如補腎者，以命門之火可生脾土也。或謂補腎不如補脾者，以飲食之精自能下注于腎也。須知脾弱而腎不虛者，則補脾爲亟；腎弱而脾不虛者，則補腎爲先。若脾腎兩虛，則并補之。藥既補矣，更加攝養有方，斯爲善道。諺有之曰：藥補不如食補。我則曰：食補不如精補，精補不如神補。節飲食，惜精神，用藥得宜，病有不痊者寡矣。

《醫碥·雜症·反治論》　以熱治寒，以寒治熱，謂之正治，又謂之逆治。逆其性也。以熱治熱，以寒治寒，謂之反治，又謂之從治。從其性也。而有眞反、假反之分。假反者，如熱邪內陷，陽氣不達于外，故身冷肢厥，戰慄惡寒，以大承氣湯下之而愈。不識者見其外證似寒，用寒訝其相反，識者謂其內證眞熱，用寒實爲正治，迺假反而非眞反也。眞反者，如風火暴盛，痰涎上湧，閉塞咽喉，非辛熱之品不能開散，不得已，暫用星、半、烏、附、巴豆等熱藥，是則眞反也。又有寒熱并用者，因其人寒熱之邪夾雜于內，不得不用寒熱夾雜之劑，古人每多如此。昧者訾爲雜亂，迺無識也。然亦有純寒，而于熱劑中少加寒品，純熱，而於寒劑中少加熱藥者，此則名爲反佐。以純熱證雖宜用純寒，然慮火因寒鬱，則不得不于寒劑中少佐辛熱之品，以行散之，庶免凝閉鬱遏之患。寒藥熱服，亦此意也。純寒證雖宜用純熱，然慮熱性上升，不肯下降，則不得不于熱劑中少佐辛熱之品，以引熱藥下行。如加膽汁、童便入熱藥中，引入肝腎之類。又熱藥寒服亦此意也。此反佐之義也。知此諸義，則上病取下，如心火上矣，由腎水下虛，滋陰則火自降。下病取上，如小便不攝，由肺氣虛者，則益肺氣。

左病取右，右病取左。如左半身痰凝不遂，由右半身火氣逼注使然，則治右之火氣，而左自寬。欲升先降。濁降而後清可得而升，如水停，氣不化津而渴，用五苓去水升清，則津生渴止是也。欲降先升，如小便不通，用吐法。欲行先止。如氣虛散漫，不能運行，須先收斂，其氣凝聚不散，盛則自運，所謂塞因塞用也。欲止先行，如食積，治用承氣，去積則已。所謂通因通用也。等法皆觸類貫通矣。

《醫學源流論·治法·治病緩急論》 病有當急治者，有不當急治者。外感之邪猛悍剽疾，內犯臟腑，則元氣受傷，無以托疾於外。必乘其方起之時，邪入尚淺，與氣血不相亂，急驅而出之於外，則易而且速。若俟邪氣已深，與氣血相亂，然後施治，則元氣大傷，此當急治者也。若夫病機未定，無所歸者，急用峻攻，則邪氣益橫。如人之傷食，方在胃中，則必先用化食之藥，使其食漸消，由中焦而達下焦，變成渣穢而出，自然漸愈。若即以硝黃峻藥下之，則食尚在上焦，即使隨藥而下，迺皆未化之物，腸胃中脂膜與之全下。而人已大疲，病必生變，此不當急治者也。以此類推，餘病可知，至於虛人與老少之疾，尤宜分別調護，使其元氣漸轉，則正復而邪退。醫者不明此理，而求速效，則補其所不當補，攻其所不當攻，所服之藥不驗，又轉求他法，無非誅伐無過。至當愈之時，其人已爲藥所傷，而不能與天地之生氣相應矣。故雖有良藥，用之非時，反能致害。緩急之理，可不講哉。

《醫鈴·初治法》 初治者，宜先知初勢，而用藥以療其初也。如初病傷風，即以傷風治之。初病傷寒，即以傷寒治之。初病傷食，即以傷食治之。大凡病於初起之時，最易爲功，恐人看之不眞，用藥錯亂，至症如蜂起。苟認得清，用得當，又何變症之生耶。

《醫鈴·終治法》 終治者，病已愈，而爲善後之計，故曰終治。如傷寒愈後，作何調治。中暑之後，作何湯飲。中風之後，作何將息也。

《醫鈴·病家八法·汗法》 汗者，發皮毛之客邪而散之也。在表者可汗，在裏者不可汗。

《醫鈴·耑治法》 耑治者，單刀直入，專而治之。【略】耑治之法，全在認得定病，酌準於藥，斯可不誤。

《醫鈴·分治法》 分治者，犯症相雜，不可作一症治之，迺用分治之法而治之也。

《醫鈴·病家八法·下法》 積邪在裏，攻之使下也。少陽病，脈滑而數，見症腹滿如(鞭)〔鞕〕，或不大便，或焦喉結燥。陽明症，譫躁，胃停，結糞，應攻之而使下。遲而不下，轉爲枯落。

《醫鈴·病家八法·和法論》 寒邪客於半表半裏，就表而汗不可，就裏而下又不可，古賢有得於和之一治焉。和也者，清其三焦，奠安血氣，使邪解而表裏相和也。【略】是和也，可清而和，可溫而和，可消而和，可補而和，可燥而和。一和之中，八法備焉，百法生焉。推廣而專之，則溫熱時行之變態，手到病除矣。

《醫鈴·病家八法·消法》 七情內傷，六淫外侮，聚血成塊，所謂堅者削之，法當消而耎之，以底於平也。

典曰：聚則消之。但有氣積、血積、食積、停痰、蓄水、癥蟲、痃痕、疝、癪，以及二陰諸疾，各聚不同也。

《醫鈴·補法》 因其虛也而實之曰補，補之旨大矣。人秉榮衛以攝生，持氣血而體用，氣血通於臟，和則實，損則虧。是五臟各有所虧，而法各有所補也。補之相生曰：肺虛補脾，土生金也。脾虛補腎，火生土也。心虛補肝，木生火也。肝虛補腎，水生木也。腎虛補肺，金生水也。補之正旨曰：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和其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食，適其寒者溫之；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

有從根本而進之以補焉。根本者，無形之眞，先天之本。知此眞龍，明此眞虎，則水火爲根本，是又重本以滋數臟也。

穀神之根爲胃氣，胃氣灌溉百骸，如甘露周洽，是知脾又當兼腎，而重爲根本。謂補脾不如補腎，以命門之火，可生脾土也。又謂補腎不如補脾，以飲食之精，又能下注於腎也。

《醫鈴·軟治法》 軟治者，病有堅勁，又不肯輕易散者，當用軟治。如人生癥結痞積，聚於腹內，法當用藥以軟之。心頭生塊，此氣堅凝之故，法當於補氣補血之中，少加軟堅之類，則血氣和而堅塊自消。徒攻其塊而不知消補之藥，則堅者終不消矣。

《醫鈴·堅治法》 堅治者，怠墮不振，用堅藥以堅其氣，或堅其骨也。堅氣者，如人夏月無陰，到三伏之時，全無氣力，悠悠忽忽，惟思睡，懶言語，兼夢遺，或夜熱不休，皆是也。此皆腎氣泄於三冬，夏月陽勝，陰無以敵，所以宜補其腎水。水足而骨髓充滿，則骨始有力，而氣不下陷矣。

《醫鈐·抑治法》 抑治者，抑其火不亂旺也。或瀉其肺中之火，或遏其心中之火，或止其胃中之氣，或平其肝木之盛是也。此四經最多火，而最難治。

《醫鈐·揚治法》 揚治者，氣沉而不能上，血滯而不能行是也。氣得揚而展舒，血得揚而活動。倘沉抑不揚，必有呃逆、蹙廢之症，必用藥以揚之，則氣舒展而血活動也。

《醫鈐·臟治法》 臟病有五，治法惟三。脾、肺同一治，而肝、腎同一治，心、胃又同一治也。

《醫鈐·心腎同治》 心腎同宮而治者，其義又何居？腎，水臟也。心，火主也。形雖相剋，而實相需。故腎必得腎水以滋養，腎必得心火而溫煖，如人患驚惕不安，夢遺精洩，豈非心腎不交乎？人以爲驚惕不安，心之病，我以爲腎之病。夢遺精洩，人以爲腎之病，我以爲心之病。非顛倒之也，此實至當不易之理。

《醫鈐·肺脾同治》 肺氣之傷，必補脾氣。脾氣既傷，肺氣亦困，故補肺必須補脾，而補脾又必須補肺。如人或咳嗽不已，吐瀉不已，此肺脾之傷，人以爲咳嗽宜治肺，吐瀉宜治脾。殊不知咳嗽出於脾氣之衰，而嘔瀉又由於肺氣之衰，蓋肺氣無清肅之下行，始上吐而下瀉，脾氣幹旋之令不行，則上爲咳嗽矣。

《醫鈐·腎肝同治》 腎肝同治者，腎水不能滋肝，則肝脈抑鬱而不舒，必有兩脅飽悶之症。肝木不能生腎中之火，則腎水日寒，必有腰脊難於俯仰之症。故補肝必須補腎中之水，又不可不補肝木。倘補肝而不補腎，則脊脹何以頓除。補腎而不補肝，則腰脊何以能愈？

《醫鈐·偏治之法》 偏治者，病在本經，而從旁經治之。譬如人病心痛，不治心而偏治肝。又如病在上，而偏治下。又如病在右，而偏治左。又譬如病在四肢，而偏治其腹心也。

《醫醫病書·治内傷必先祝由》 按祝由二字，出自《素問》。祝，告也。由，病之所從出也。近時以巫家爲祝由科，並列於十三科之中。《内經》謂信巫不信醫，不治。巫豈可列之醫科中哉？吾謂凡治内傷者，必先祝由。詳告以病之所由來，使病人知之，而不敢再犯。又必細體變風變雅，曲察勞人、思婦之隱情，婉言以開導之，莊言以振驚之，危言以悚懼之，必使之心悅情服，而後可以奏效如神。余一生得力於此，有必不可治病，如單腹脹木乘土，乾血癆、噎食、反胃、癲狂之類，不可枚舉。葉氏案中謂：無情之草木，不能治有情之病。亦此義也。俗語云：有四等難治之人，老僧、寡婦、室女、童男是也。有四等難治之病，酒、色、財、氣是也。難治之人，難治之病，須憑三寸不爛之舌以治之。救人之苦心，敢以告來者。

［曹炳章按］《文獻志》云：祝由，南方神也。或以祝訓斷，謂斷絕其受病之由。丹溪謂：祝由迺移精變氣之術，誠可已中寒之病，傳疰之氣、疫厲之災，不可廢也。若五勞六慾之傷，七損八益之病，必有待於藥。吳氏謂祝由治内傷者，借祝由以達隱情，使病人知之，而不敢侵犯，此亦心理療法也。又祝由用符水，惟膈上熱痰，一呷涼水，胃熱得之，豈不情快。若内傷涉虛之人，及冬天嚴寒之時，符水下咽，胃氣受傷，反致害者多矣。

《醫門棒喝初集·虛損論》 若不明六氣外邪之脈證，則實者誤補。不明人身陰陽虛實之脈證，則虛者誤攻。是故慣於用補者，既不識外邪證治之法，迺曰：但補其正，正氣旺則邪自除，猶君子多，小人自退也。其慣於用攻者，不知實中挾虛之證治，迺曰：攻邪所以救正，邪去則正自復也。二者各執一說，似是而非。病家惶惑，莫知所從，不得不禱於鬼神，而求神藥，或用香灰代藥散。噫，理之灼然可明者，猶難取信，而欲希驗於冥冥中，其誠果能感格於鬼神乎。夫正虧爲虛，邪盛爲實。正虛者，有陰虛、陽虛、氣虛、血虛之異。陰陽虛者，須培腎元，以陰陽蓄於腎也。氣血虛者須調脾胃，以氣血生於脾胃也。邪實者，有風、寒、暑、濕、燥、火之不同，受病有臟腑、經絡、表裏之深淺，而用藥有輕重、緩急之别也。然純虛者補之尚易，純實者攻之不難，無如純虛純實之證少，而虛實錯雜之證多也。正虛挾邪，執用補法，則錮其邪；執用攻法，則正氣脱。不知此理，動手即乖。故必審其陰陽氣血，孰者爲虛；經絡臟腑，何處受邪，權其輕重緩急，或攻多補少，或攻少補多，隨證設法，惟求恰當。是故古方補瀉同用，寒熱並陳者甚多，《内經》所謂複方也。世俗習於時尚，而昧古法，反以爲怪，而不敢用。凡遇虛實錯雜之證，則束手無策也。夫攻邪所以救正，補正即可祛邪，原有至理，但必辨析，未可混淆。若各執一說，而相牴牾，其害則同。

《醫學考辨·胃陰宜養論》 經曰：脾土喜燥惡濕，故健脾諸藥，無非六君、香砂之類。然此必年少氣盛、精血未虧、脾經有濕者方可，若人病年老、

枯瘦之人，多是腸胃枯燥不能滑潤，是以飲食不進，若再用燥藥，定成膈噎回食。故東垣重脾陽，葉氏重胃陰，實爲千古隻眼，景岳用金水六君煎，丹溪用四物二陳湯，或於二方中加瑞膠、玉竹等，或氣虛者加人參，皆潤以行之之意也。又《指南》云：凡質稟木火之體，患燥熱之症，或病後熱傷胃津液，以致虛痞不食，舌絳咽乾，煩渴不寐，肌膚燥熱，便不爽利，此九竅不和，都屬胃病，宜用甘涼濡潤以養胃陰，則津液來復，自然通利。歌曰：老人賅年少久病，枯瘦人在內。食減是何緣？莫與兒童一例談。血液枯乾腸胃澹，須知無水不行船。即或脾胃虛寒，亦不可過服辛燥，宜補火生土，如八味丸、右歸丸之類，食前服。歌曰：腎火衰時土亦衰，扶脾須把腎中煨。更防辛燥傷津液，最喜偷關度過來。

《醫學考辨·將相兼資論》 症有全由正虛者，溫之補之，譬如陰陽燮理，馴致昇平也。症有全由邪實者，攻之逐之，譬如元老壯，猶剪除凶惡也。有正虛而邪亦微者，或微用驅邪之品，先去其邪，而後議補。或即於補正之中，微兼逐邪之品，均無不可也。惟正虛而邪亦實者，藥不峻則邪不服，藥過峻則正愈傷而邪愈不服，勢不得不攻補並行，將相兼資焉。如體虛而感重寒者，古人有再造散，參、芪、羌、防、細辛並用之例。有體虛而得瘧疾者，古人有加味常山飲，人參、當歸、常山、草果、山甲並用之例。有體虛而得大便閉塞者，古人有黃龍湯，人參、熟地、硝、黃並用之例。有體虛而得痺症者，古人有八珍湯加蒼朮、葳靈仙、穿山甲之例。有體虛而得血積者，古人有八珍湯送下手拈丸、失笑丸之例。有體虛而中寒痰者，古人有參、附、薑、夏，濃煎灌吐之例。有體虛而得熱痢者，古人有參連飲之例。夫既有精銳之師以克敵於外，又有經體之德以安撫於內，將焉往而不利哉？即古云：正虛邪實，或先補之而後攻之，或暫攻之而隨補之，均未若茲之計慮周而運用神也。

《謁塘醫話》 肺金喜涼潤，脾土應溫燥。治肺病者，欲其下通乎脾，無取過潤。治脾病者，欲其上通乎肺，無取過燥。有子母相生之義焉，則地天交泰象也。心火宜下降，腎水宜上滋。治心病者，欲其下交乎腎，勿使上炎。治腎病者，欲其上交乎心，勿使下竭。有嬰姹相依之義焉，則水火既濟象也。善治者，必令相資相濟。不善治者，每至相剋相傷。深於《易》理者自知之。若夫肝膽屬木，應乎震巽，膽陽主震，先於離位，故膽能生火。肝陰居巽，巽木屬風，故肝能生風。治肝膽病較難著手，仍不外從脾肺心腎四經治之。東垣專重脾胃，有十二經脾胃病之說，縱橫博辨，自成一家。但自乾、嘉之交，至於今日，天下男婦多患肝氣病，隨人賦稟之陰陽寒熱，各有所受，其症變幻百出，醫家率無把握。余即謂脾胃病之變相，而要不能以東垣法治之者也。夫脾胃爲後天根本，人皆藉以生養，豈能爲他經作祟？其病皆肝爲之耳。肝爲五臟之長而屬木，一有病則先剋脾胃之土。脾胃受剋，無所生施，而諸經之病蠭起矣。約略數之，則有如胸腹脹滿，左脅牽痛，上連頭頂眉棱等處，易驚易怒，煩躁不寐，寒熱往來，晡後潮熱，喘促燥渴，乾咳痰嗽，吞酸嘔吐，小便淋閉，大便或鞕，或溏而瀉，吐血遺精，腰膝痠疼，皮毛洒淅，肌膚枯瘦，筋骨拘攣各症。分屬十二經，而一一皆係肝氣之所變也。余著有《肝氣論》一帙，似較之東垣《脾胃論》，更爲確當。

肝經血多氣少，而病曰肝氣。氣者，火也。經云：火生於木，禍發必剋。肝經屬木，木鬱則火熾，惟其鬱而爲火，故能遍擾諸經，而四體百骸，皆受其病。蓋肝氣上炎而心火生，木剋土而胃火生，木強反制金而肺火生。肝腎同源，腎有相火，君火不明，則相火失位，而腎火亦生。《內經》所謂諸病皆屬於火。丹溪所謂氣有餘便是火者此也。但火亦不止一端，果係有餘之火，則知、柏、丹、梔，甚至蘆薈、龍膽草皆可用之。如屬虛火，則當以補爲瀉，甚或用桂、附熱劑，引火歸元，而火症自愈也。

世人每謂肝係五臟之賊，宜瀉不宜補，因有平肝、伐肝之說。不知肝木屬春，生生之氣，如無此氣，人何以生？豈可伐乎？善乎經曰：木鬱達之。達之哉，木喜條達，遂其條達之性，而生機自暢，則肝得所而不爲病矣。故善治肝者，不專治肝也。大抵陽虛者，中氣不足，宜補脾以培其土，土強而肝木無所侵凌。陰虛者，下元必虧，宜補腎以益其水，水足而肝木得所滋養。如此則肝患自息，諸症悉平。古人所謂隔二隔三治法，蓋如此。

《王氏醫存·治病分先天後天》 陰陽有先天後天之分，先天元氣，動則生陽，靜則生陰。陰陽不可偏盛，陰盛則陽虛，宜扶其陽。陽盛則陰虛，宜養其陰。凡精神不王，氣力怯弱，畏風畏寒，便多食少，諸病皆陽虛也，宜參、蓍、桂、附、薑、朮等藥。凡津液不足，肌肉不豐，畏暑畏熱，口乾目蒙，糞燥尿黃，耳鳴鼻乾，髮焦等病，皆陰虛也，宜芍、地、二冬、石斛、烏梅、梨汁、萸肉、蜂蜜、飴餳等藥。後天陰陽迺六淫、飲食等事傷於表裏，而病寒熱虛實，治以解表、清熱、散寒、化痰、消積、殺蟲、化塊之類，皆外鑠者也。先天陰陽論盛

衰，後天陰陽論五行生剋，學者宜切究之。

《王氏醫存·新舊病治法不同》 有治見證者，如諸病之初，根本全無所傷，宜崇醫見前之證，證愈即別無他患。有治舊證者，如久病人偶有表證，不可過爲發散，仍須治前證。

有母病治子者，如肺與大腸屬金，爲脾胃土之子，脾胃有熱，迺用清肺大腸藥，即實則瀉其子也。餘仿此。有治所勝者，如脾虛則畏濕，水反能侮土，宜滲利膀胱。

有治不勝者，如肝膽木剋脾胃土。土弱須平肝、清膽。有兼補子母者，子虛補子，兼補母以生之。

有兼清相剋者，兼攻相生者，皆實熱病也。

有上病治下者，如引火歸元及敷腳心，引熱下行，及清水中濕熱，以愈耳目之類。

有下病治上者，如中氣下陷，則升陽以舉之。

有以潤爲下，以消爲攻者，虛人便堅、停積也。

有速愈免禍者，如瘡初生，亟嚼鹽塗之即消。初閃胎，亟吸洋烟一二口，然後服藥。及諸病初起，亟醫愈之，免致危也。

有氣虛兼補血，血虛兼補氣者，因證虛極，崇補則不效，兼之迺效。蓋氣從血生，血從氣生也。

《醫法心傳·陰陽不可偏補論》 諸書所言補陽能生陰之說，余竊有疑焉。夫陽生陰長，蓋謂孤陽不生，孤陰不長，陰陽不可偏廢也。如人既陰虛火燥矣，再去補陽，則陽益旺而陰益竭。況陽附於陰，陰虛則陽無所附，又烏能生陰耶？譬之於苗，賴水以養，若水已乾，再加烈日，則苗槁矣。必沛然下雨，始能勃然而興，此顯而易見也。惟補氣可以生血，即金能生水之義，非陽能生陰之謂也。夫補氣補陽，原有分別。《內經》曰：勞者溫之。係溫存之溫，非溫熱之溫也，一字悞解，天懸地隔矣。余謂陰陽不可偏補，陰不離陽，陽不離陰，陰陽相配，天地以位，萬物以育。如古方中六味丸、復脈湯、補陰藥也，內配茱萸、桂枝之陽味是矣；建中湯、附子湯、補陽藥也，內皆佐芍藥之陰品是矣。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至四逆、吳萸等湯，迺治有陰無陽之症，係救陽，又非補陽也。又如白虎、黃連等湯，迺治陽盛陰消之病，係救陰，非補陰也。所謂陽爲陰逼，不走即飛，陰被陽銷，非枯則槁。專於補陰，固非盡美；專於補陽，亦非盡善也。

有云一陰初生，正陽盛陰衰之候；一陽初長，正陰旺陽衰之秋。一宜補陰，一宜補陽，兩相刺謬。二說俱非無理，然藥以治病，非以治時，有是病則用是藥，原非可以時拘也。如冬天患熱，寒亦當施；夏日病寒，熱亦可用。陰陽兼病，又當兼補。陽以引陰，陰以引陽，不可執一，貴在圓通。吾人讀書，不能細心體悟，另出手眼，鮮不爲偏見所悞者也。因並識之。

凡治病，不外先天、後天，固以脾胃爲主矣。然後天脾腎，一陰一陽宜分，先天腎命，一水一火須別。蓋腎水虧則生火，而脾胃亦必枯槁；腎火虧則生寒，而脾胃亦必濕潤。非謂補後天即宜溫燥，補先天即宜滋潤也。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診脈精要·審治處方》 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

諸法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攻散補平，皆易知之。惟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此理極其微妙。蓋微者如小賊，可以撲滅，甚者如巨盜，巢穴深固，非誘之不爲功。西醫如治熱證，則以水壓胸，此熱者寒之之正法也。然熱之微者，可以立除，如熱之甚者，反逼激其熱，使內伏入心而死。香港疫症，如此治死者多矣，皆不知甚者從之也。比如被火傷甚重，則忌用冷水澆，恐火毒伏心而死也。然則逆從之法，可不講耶？

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中，旁取之。

此又言治病不可逐末，當求其源委所在。如小便、大便不利，病在下也。然多是心肺傳移之病，故當取之上。頭、目、耳、喉間，病在上也，然多是肝、腎之邪上犯，故當取之下。病在中，屬脾胃，然多是少陽、厥陰之邪所犯，故宜旁取之。

紀事

《呂氏春秋·仲冬》 齊王疾痏，使人之宋迎文摯，文摯至，視王之疾。謂太子曰：王之疾必可已也，雖然，王之疾已，則必殺摯也。太子曰：何故？文摯對曰：非怒王，則疾不可治；怒王則摯必死。太子頓首彊請曰：苟已

王之疾，臣與臣之母以死爭之於王，王必幸臣與臣之母，願先生之勿患也。文摯曰：諾。請以死爲王。與太子期而將往，不當者三，齊王固已怒矣。文摯至，不解履登牀，履王衣，問王之疾，王怒而不與言。文摯因出辭以重怒王，王叱而起，疾乃遂已。王大怒不說，將生烹文摯，太子與王后急爭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摯。爨之三日三夜，顏色不變。文摯曰：誠欲殺我，則胡不覆之，以絕陰陽之氣。王使覆之，文摯乃死。夫忠於治世易，忠於濁世難。文摯非不知活王之疾而身獲死也，爲太子行難，以成其義也。

《千金要方·傷寒例》 陳廩丘云：或問得病連服湯藥發汗，汗不出，如之何？答曰：醫經云：連發汗汗不出者，死病也。吾思之，可蒸之，如蒸中風法，熱濕之氣於外迎之，不得不汗出也。後以問張苗，苗云：曾有人作事疲極，汗出，卧單簟，中冷得病，但苦寒倦，諸醫與丸散湯，四日之內，凡八過發汗，汗不出。苗令燒地，布桃葉蒸之，即得大汗，於被中就粉傅身，使極燥乃起，便愈。後數以此發汗，汗皆出也。人性自有難汗者，非惟病使其然也，蒸之則無不汗出也。

《儒門事親·九氣感疾更相為治術二十六》 昔余治一書生，勞苦太過，大便結燥，欬逆上氣，時喝喝然有音，唾嘔鮮血，余以苦劑解毒黃連湯加木香、漢防己，煎服，時時啜之。復以木香檳榔丸泄其逆氣，不餘月而痊。余又嘗以巫躍，妓抵，以治人之悲結者。余又嘗以鍼下之時，便雜舞忽笛鼓應之，以治人之憂而心痛者。余嘗擊拍門窗，使其聲不絕，以治因驚而畏響，魂氣飛揚者。余又嘗治一婦人，久思而不眠，余假醉而不問，婦果呵怒，是夜困睡。又嘗以酸棗仁丸治人多憂，以白虎湯不計四時，調理人之暑。余又以無憂散瀉人冬月得水中之寒癉，次以麻黃湯數兩作一劑，煎以棗薑熱服汗出而愈。如未愈者，以瓜蒂散涌之，以火助其汗，治寒厥亦然。余嘗治大暑之病，諸藥無效，余從其頭數刺其痏，出血立愈。余治此數者，如探囊。然惟勞而氣耗，恐而氣奪者爲難治。喜者少病，百脈舒和故也。昔聞山東楊先生治府主洞泄不已，楊初未對病人，與衆人談日月星辰躔度及風雲雷雨之變，自辰至未，而病者聽之而忘其圍。楊嘗曰：治洞泄不已之人，先問其所好之事，好碁者與之碁，好樂者與之笙笛，勿輟。又聞莊先生者，治以喜樂之極而病者，莊切其脈，爲之失聲，佯曰：吾取藥去。數日更不來，病者悲泣，辭其親友曰：吾不久矣。莊知其將愈，慰之。詰其故，莊引《素問》曰：懼勝喜，此二人可謂得玄關者也。然華元化以怒郡守而幾見殺，文摯以怒齊王而竟殺之，千萬人中僅得一兩人，而反遭暴禍，若乃醫本至精至微之術，不能自保，果賤技也哉，悲夫。

《衛生寶鑑·瀉火傷胃》 經歷晉才卿，膏粱而飲，至春病衄。醫曰：諸見血者爲熱，以清涼飲子投之，即止。越數日，其疾復作。醫又曰：藥不勝病故也，遂投黃連解毒湯，既而或止，止而復作。易醫數回，皆用苦寒之劑，俱欲勝其熱而已，然終不愈。而飲食起居，浸不及初，肌寒而時躁，言語無聲，口氣臭穢，惡（如）〔加〕冷風，然其衄之餘波，則未絕也。或曰：諸見血者熱，衄，熱也，熱而寒之，理也。今不惟不愈，而反害之，何哉？《內經》曰：以平爲期。又言，下工不可不愼也。彼惟知見血爲熱，而以苦寒攻之，抑不知苦瀉土。土，脾胃也，脾胃，人之所以爲本者。今火爲病，而瀉其土，火固未嘗除，而土已病矣。土病則胃虛，胃虛則營氣不能滋榮百脈，元氣不循天度，氣隨陰化而無聲，肌寒也。意！粗工嘻嘻，以爲可治，熱病未已，寒病復起，此之謂也。

《衛生寶鑑·下工絕氣危生》 丁巳，予從軍至開州。夏月，有千戶高國用謂予曰：父親年七十有三，於去歲七月間，因內傷飲食，又值霖雨，瀉痢暴下數行，醫以藥止之，不數日又傷又瀉，止而復傷，傷而復泄。至十月間，肢體瘦弱，四肢倦怠，飲食減少，腹痛腸鳴，又以李醫治之，處以養臟湯，治之數日，瀉止後添嘔吐。又易以王醫，用丁香、藿香、人參、去白橘皮、甘草同爲細末，煎生薑數服而嘔吐止。延至今正月間，飲食不進，扶而後起。又數日，不見大便。予問醫曰，父親數日不見大便，何以治之？醫曰：老官人年過七旬，氣血衰弱，又況瀉痢半載，脾胃又虛，津液耗少，以麻仁丸潤之可也。衆親商議，一親知曰，馮村牛山人，見證不疑，有果決，遂請治之。診其脈，問其病證，曰：此是風結也。以搜風丸百餘丸服之，利下數行而死。予悔恨不已，敢以爲問。予曰：未嘗親見，將何以言，高千戶退而去。或者曰：予親見之，細說其證。予曰：人以水穀爲本，今年高老人久瀉，胃中津液耗少，又重瀉之，神將何依。《靈樞經》云：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俱不足也，不可瀉之。瀉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少者不復矣。又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絕氣危生，其牛山人之謂歟。

《衛生寶鑑·主勝客則逆》　古廉韓子玉父，年踰六旬有三，病消渴。至冬，添躁熱，須裸袒，以冰水噴胸腋乃快，日食肉麵數回，頃時即饑，如此月餘，命予治療。診得脈沈細而疾，予以死決之。子玉及弟泣跪予前曰：病固危篤，君盡心救治，則死而無悔。予答曰：夫消之爲病，其名不一。曰食亦，曰消中，曰宣疾，此膏粱之所致也。陽明化燥火，津液不能停，自汗小便數，故飲一溲二。胃熱則消穀善饑，能食而瘦。王叔和云，多食亦饑，虛是也。此病仲景所謂春夏劇，秋冬差，時制故也。令尊今當差之時反劇，乃腎水乾涸不能制其心火，而獨旺於不勝之時。經曰：當所勝之時而不能制，名曰眞強，乃孤陽絕陰者也。且人之身爲主，天令爲客，此天令大寒，尙不能制其熱，何藥能及。《內經》曰：主勝逆，客勝從，正以此也。設從君治療，徒勞而已，固辭而歸。遂易醫與灸，不數日而卒。其後子玉感予之誠，相好愈厚。

《衛生寶鑑·戒妄下》　眞定鈔庫官李提舉，年踰四旬，體幹魁梧，肌肉豐盛，其僚友師君告之曰：肥人多風證，君今如此，恐後致中風，搜風丸其藥推陳致新化痰，宜服之。李從其言，遂合一料，每日服之，至夜下五行。如是半月，覺氣短而促。至一月餘，添怠惰嗜卧，便白膿，小便不禁，足至膝冷，腰背沈痛，飲食無味，仍不欲食，心胸痞滿，時有躁熱，健忘，恍惚不安。凡三易醫皆無效，因陳其由，請予治之。予曰：孫眞人云，藥勢有所偏助，令人臟氣不平。藥本攻疾，無病不可餌。平人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水去則榮散，穀消則衛亡，榮散衛亡，神無所依。君本身體康強，五臟安泰，妄以小毒之劑，日下數行，初服一日，且推陳下行，疏積已去，又何推焉。今飲食不爲肌膚，水穀不能運化精微，灌溉五臟六腑，週身百脈，神將何依。故氣短而促者，眞氣損也；怠惰嗜卧者，脾氣衰也；小便不禁者，膀胱不藏也；便下膿血者，胃氣下脫也；足胕寒而逆者，陽氣微也；時有躁熱，心下虛痞者，胃氣不能上榮也；恍惚健忘者，神明亂也。《金匱要略》云：不當下而強下之，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前證所生非天也，君自取之，治雖粗安，促君命期矣。李聞之，驚恐，汗浹於背。起謂予曰：妄下之過，悔將何及，雖然，君當盡心救其失。予以謂病勢過半，命將難痊，固辭而退。至秋，疾甚作，醫以奪命散下之，躁熱喘滿而死。《內經》曰：誅罰無過，是謂大惑。如李君者，蓋《內經》所謂大惑之人也。衛生君子，可不戒哉。

《衛生寶鑑·用熱遠熱從乎中治》　郝道寧友人劉巨源，時年六十有五。至元戊寅夏月，因勞倦，飲食不節，又傷冷飲，得疾。醫者往往皆以爲四時證，治之不愈。逮十日，道寧請太醫羅謙甫治之。診視曰：右手三部脈沈細而微，太陰證也；左手三部脈微浮而弦，虛陽在表也。大抵陰多而陽少，今所苦身體沈重，四肢逆冷，自利清穀，引衣自覆，氣難布息，懶語言，此脾受寒濕，中氣不足故也。仲景言下利清穀，急當救裏，宜四逆湯溫之。《內經》復有用熱遠熱之戒，口乾但欲漱水，不欲嚥，早晨身涼而肌生粟，午後煩躁，不欲去衣，昏昏睡而面赤，隱隱紅斑見於皮膚，此表實裏虛故也。內虛則外證隨時而變，詳內外之證，乃飲食勞倦，寒傷於脾胃，非四時之證明矣。治病必察其(下)〔本〕，今適當大暑之時，而得內寒之病，以標本論之，時爲標也，病爲本也。用寒則順時而違本，用熱則從本而逆時，此乃寒熱俱傷，必當從乎中治。中治者，溫之是也。遂以錢氏白朮散加升麻，就本方加葛根、甘草以解其斑，少加白朮、茯苓以除濕而利其小便也。人參、藿香、木香安脾胃，進飲食，咬咀，每服一兩，煎服。再服，斑退而身溫，利止而神出。次服異功散，治中湯辛溫之劑，二服，五日得平，止藥。主人曰：病雖少愈，勿藥可乎？羅君曰：藥攻邪也。《內經》曰：治病以平爲期，邪氣既去，強之以藥，變證隨起，不若以飲食調養，待其眞氣來復，此不藥而藥，不治而治之理存焉！從之，旬日良愈。噫，謙甫之醫，深究《內經》之旨，以爲據依，不爲浮議之所搖，胸中了然而無所滯，豈驗方而用藥者比也。巨源友舊，朝夕往視之，故得其詳，不可不錄之以爲戒，五月廿五日郝道寧謹題。

《格致餘論·治病必求其本論》　病之有本，猶草之有根也，去葉不去根，草猶在也。治病猶去草，病在臟而治腑，病在表而攻裏，非惟戕賊胃氣，抑且資助病邪，醫云乎哉？族叔祖，年七十，稟甚壯，形甚瘦，夏末患泄利，至深秋，百方不應。予視之曰，病雖久而神不悴，小便澀少而不赤，兩手脈俱澀而頗弦，自言鬲微悶，食亦減。因悟曰，此必多年沉積，僻在胃腸。詢其平生喜食何物，曰：我喜食鯉魚，三年無一日缺。予曰：積痰在肺，肺爲大腸之臟，宜大腸之本不固也。當與澄其源而流自清，以茱萸、陳皮、青葱、蘆、苜根、生薑煎濃湯，和以沙糖，飲一碗許，自以指探喉中，至半時辰，吐痰半升許，如膠，是夜減半。次早又飲，又吐半升而利止。又與平胃散加白朮、黃連，旬日而安。東陽王仲延，遇諸途，來告曰，我每日食物，必屈曲自鬲而下，且硬澀作微痛，它無所苦，此何病？脈之，右甚濇，而關尤沉，左卻和。予曰：污血

在胃脘之口，氣因鬱而爲痰，此必食物所致，明以告我。彼亦不自覺。予又曰：汝去臘食何物爲多？曰：我每日必早飲點梨酒兩三盞逼寒氣。爲製一方，用韭汁半銀盞，冷飲細呷之，盡韭葉半斤而病安。已而果然。又一鄰人，年三十餘，性狡而躁，素患下疳瘡，或作或止。夏初患自利，鼻上微悶，醫與治中湯兩貼，昏悶若死，片時而甦。予脈之，兩手皆濇，重取略弦似數。予曰：此下疳瘡之深重者，與當歸龍會丸去麝，四貼而利減，又與小柴胡去半夏加黃連、芍藥、川芎、生薑煎，五六貼而安。彼三人者，俱是濇脈，或弦或不弦，而治法迥別，不救其本，何以議藥。

《遼史·方技·耶律敵魯傳》 敵魯精于醫，察形色即知病原。雖不診候，有十全功。統和初，爲大丞相韓德讓所薦，官至節度使。初，樞密使耶律斜軫妻有沉痾，易數醫，不能治。敵魯視之曰：心有蓄熱，非藥石所及，當以意療。因其聵，聒之使狂，用泄其毒則可。於是令大擊鉦鼓於前。翌日果狂，叫呼怒罵，力極而止，遂愈。治法多此類，人莫能測。

《續醫說·火有虛實》 盤溪周訓道舜卿年五十，時患痰火之證，外貌雖癯，稟氣則厚，性不喜飲，請朱醫視脈，孟浪指爲虛火，用補中益氣湯加參、朮各五錢，病者服藥踰時，反致氣喘上升，喘息，幾不能活。復延錢中立視之曰：此實火也，宜瀉不宜補，痰氣得補，火邪愈熾，豈不危殆。先用二陳湯探吐，出痰碗許，其夜安寢，平明仍用二陳去半夏加朴硝、大黃，下結糞無數，其熱始退，更用調理藥，旬日始安。吁，不識病機，妄施補瀉，鮮不敗事者矣。

《醫方考·情志門》 叙曰：情志過極，非藥可愈，須以情勝。故曰：怒傷肝，悲勝怒，喜傷心，恐勝喜，思傷脾，怒勝思，憂傷肺，喜勝憂，恐傷腎，思勝恐。《內經》一言，百代宗之，是無形之藥也。今考神良之醫十一事，明者觸類而通之，則術在我矣。

文摯，齊人也。齊威王病，發使召文摯，摯至，謂太子曰：王病，怒則愈。王若即殺臣，奈何。太子曰：無慮，我當救之。文摯於是不時來見王，及來，不脫履而登牀，王大怒，使左右持下，將烹之，后及太子叩頭請救，王怒遂解，赦摯，因此病愈。所以然者，王之病得於思，故以怒勝之。

《魏志》云：有一郡守病，華佗以其人甚怒則瘥，乃受其貨而不加功，無何棄去，留書罵之，守果大怒，令人追殺，守子知之，囑吏勿逐，瞋恚不已，吐黑血數升而愈。所以然者，守之病亦本於思也。經曰：思則氣結。氣結者，陰翳之根也。故用暴怒以傷其陰，使之歸於平調而已。

《邵氏聞見錄》云：州監軍病悲思，其子迎赫允治之。允告其子曰：法當甚悸即愈。時通守李宋卿御史嚴甚，監軍內所畏也。允與其子請於宋卿一造問，責其過失，監軍惶怖汗出，疾乃愈。蓋悲思則氣結，驚怖則氣浮，浮則氣不結矣。此亦以情相勝也。

趙知則，太原人，因喜成疾。巢氏醫脈之，爲之驚異，出取藥，竟不與之。趙悲哭，辭家人曰：處世不久矣。巢知其將愈，使人慰之。詰其故，引《素問》恐勝喜以對，可謂得玄關者也。

一婦正產之時，收生婦以溫水進之，誤進鹿角脂。鹿角脂，女子塗鬢物也。因哇而舌出，產後數日不能收。醫藥屢不應。甄立言最後至，以硃砂塗其舌，仍命作產子狀，以兩婦人掖之，乃使人潛于壁外，多捧缶器，向危處擲地作聲，聲聞而舌收矣。所以然者，恐則氣下故也。先用硃砂塗其舌者，恐其驚氣入心，故爲未然之防爾。

韓丞相疾，天方不雨，更十醫罔效。左友信最後至，脈已，則以指計甲子曰：某日當雨，竟出。韓疑曰：豈謂吾疾不可爲耶，何言雨而不及藥我也。既而其夕果雨，韓喜，起而行乎庭，達旦，疾若脫去，乃召左至而問之。對曰：公相之疾，以憂得之，私計公相忠且仁，方今久旱，必爲民憂，以旱爲憂，必以雨而瘳，理固宜然，何待藥而愈耶。此亦《素問》喜勝憂也。

一女許婚後，夫經商二年不歸，因不食，困卧如癡，無他病，竟日向壁而卧。其父迎丹溪翁治之，告以故，翁脈畢，謂其父曰：此思則氣結也。藥難獨治，得喜可解。不然，令其怒，于是掌其面，誣以外情，果大怒而號泣者三時，令解之，即求食矣。所以然者，悲則氣消，怒則勝思故也。翁謂其父曰：病雖瘥，得喜方已。乃諭以夫回，既而果然，疾亦不舉。

一縣差拿犯人，以鐵索項所犯至縣，行至中途，其犯投河而死。犯家告差人索騙威逼至死，及能脫罪，未免破財，憂憤成病，如醉如癡，謬言妄語，無復知識。其主延戴念仁視之。戴云：此以費財而病，必以得財而愈。乃命作三錫錠如銀狀，預置于泥溝之中，候其至時，詐以鎖鑰誤墮其中，命探之，乃出三錫錠。主曰：銀也，吾不用此弗義之財，悉以與汝，其差握視不置，病遂日愈，此亦喜勝憂也。

一女，子母甚是相愛，既嫁而母死，遂思念不已，精神短少，懨懨嗜卧，諸

藥不應，其夫延韓世良治之。韓曰：此病得之於思，藥不易愈，當以術治之，乃賄一巫婦，授以秘語。一日，夫謂妻曰：汝之念母如此，不識彼在地下亦念汝否。吾當他往，汝盍求巫婦卜之。妻欣諾，遂召巫至，焚香禮拜，而母靈降矣。一言一默，宛然其母之生前也。女遂大泣，母叱之曰：勿泣，汝之生命尅我，我遂早死，我之死皆汝之故，今在陰司，欲報汝讐，汝病懨懨，實我所爲，我生則與爾母子，死則與爾寇讐矣。言訖，女改容大怒，詬之曰：我因母病，母反害我，我何樂而思之？自是而病愈矣。此亦以情療之也。

譚植，素謹言，爲韶州佐。一日會堂屬官，筵中有蘿蔔頗大，衆羨之。譚曰：尚有大如人者。衆皆笑，以爲無。譚悔恨自咎曰：人不見如是大者，而吾以是語之，宜其以吾言爲妄且笑也。因而憂憤，連日不能食。其子煌讀書達事，思父素不輕言，因愧赧成疾，必實所言，始可療病。遂遣人至家，取蘿蔔如人大者至官所，復會堂屬，強父扶疾而陪，酒至數巡，以車載至席前，衆皆驚訝，其父大喜，厥旦疾愈。此亦《素問》喜勝憂也。

何解，陳留人也。一日與河南尹樂廣會飲于趙修武宅，酒至數杯，忽見杯底有似一小蛇，嚥之入口，亦不覺有物。但每每思而疑之，日久覺心疼，自思小蛇長大，食其五臟，醫藥不愈，久之，又會酒趙宅，纔執杯，又見小蛇，乃置杯細視之，見趙宅梁上有角弓，卻是弓梢影於酒底，因此解疑，其疾遂無。此以情疑而病，必以疑解而瘥。向來以藥治之，皆無驗也。

《明史·方技·葛乾孫傳》 富家女病四支痿痹，目瞪不能食，衆醫治罔效。乾孫命悉去房中香奩、流蘇之屬，掘地坎，置女其中。久之，女手足動，能出聲。投藥一丸，明日女自坎中出矣。蓋此女嗜香，脾爲香氣所蝕，故得是症。其療病奇中如此。

治則治法部

治未病分部

論說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王冰注〕知之至也。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鬬而鑄錐，不亦晚乎？〔王冰注〕知不及時也。備禦虛邪，事符握虎，噬而後藥，雖悔何爲？

〔馬蒔注〕此承上節而引言以戒之也。昔有言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正所謂聖人預養生、長、收、藏之氣，不待寒變、痎瘧、飧泄、痿厥等病已生而始治之也。凡病則氣亂，未病則氣治，病成而藥，亂成而治，譬猶渴而穿井，鬬而鑄錐，其渴必不能濟，而鬬必不能禦也，信晚已哉。

〔張介賓注〕此承前篇而言聖人預防之道。治於未形，故用力少而成功多，以見其安不忘危也。○渴而穿井，無及於飲，鬬而鑄兵，無濟於戰。誠哉晚矣。而病不早爲之計者，亦猶是也。觀扁鵲之初見齊桓侯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後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將深。又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深。而桓侯俱不能用，再後五日復見，扁鵲望顏而退走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矣。後五日桓侯疾作，使人召扁鵲，而扁鵲已去，桓侯遂死。夫桓侯不早用扁鵲之言，及其病深而後召之，是即渴而穿井，鬬而鑄兵也。故在聖人則常用意於未病未亂之先，所以災禍不侵，身命可保。今之人多見病勢已成，猶然隱諱，及至於不可爲，則雖以扁鵲之神，亦云無奈之何，而醫非扁鵲，又將若之何哉？嗟夫！禍始於微，危因於易，能預此者，謂之治未病。不能預此者，謂之治已病。知命者，其謹於微而已矣。

〔張志聰注〕《金匱玉函》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蓋不使脾受逆氣，而使肝氣仍復順行於心，是反逆爲順，反亂爲治也。若五臟之氣已亂，而五臟之病已成，然後治之，是猶渴而穿井，戰而鑄兵，無濟於事矣。按此篇以天地之陰陽四時，順養吾身中之陰陽五臟，蓋五臟以應五行四時之氣者也。《玉機論》曰：五臟相通，移皆有次，五臟有病，則各傳其所勝。故所謂從者，四時五臟之氣，相生而順行也。逆者，五臟四時之氣，相勝而逆行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王冰注〕至，謂至於身形。故善治者治皮毛，〔王冰注〕止於萌也。其次治肌膚，〔王冰注〕救其已生。其次治筋脈，〔王冰注〕攻其已病。其次治六腑，〔王冰注〕治其已甚。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王冰注〕治其已成，《神農》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然初成者獲愈，固久者伐形，故治五臟者，半生半死也。

〔馬蒔注〕此承上文而言，善治邪者，圖之貴早，正以天地之邪各有所害，而不得不治之也。故邪風之至於人身也，猶之風雨之速，即《上古天眞論》之虛邪賊風，《風論》云：風者善行而數變也。其至由皮毛而入肌膚，入筋脈，入六腑，入五臟，其行甚速也。善治者，方其入皮毛時，即從皮毛而治之；其次者，則從肌膚而治之；又其次者，則從筋脈而治之；又其次者，則從六腑而治之；又其次者，則從五臟而治之。但治五臟者，邪已入深，猝難爲力，誠半死而半生也。

〔張介賓注〕邪風中人，疾速如此。○皮毛尚淺，用力少而成功易也。○深於皮毛矣。○深於肌膚矣。○深於筋脈矣。○深於六腑矣。邪愈深則治愈難，邪及五臟而後治之，必難爲力。故曰：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成者，用力多而成功少，吉凶相半矣。《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陰陽相感，五臟乃傷。亦言邪自皮毛而至腑臟，與此義同。

〔張志聰注〕天之邪氣，始傷皮毛，由皮毛而至肌肉筋脈，由筋脈而入於臟

腑，故如風雨之驟至，而易入於內也。獨言風者，風爲百病之長，而能開發皮腠。夫陽氣者，衛外而爲固也。天之陽邪，始傷皮毛氣分，故善治者，助陽氣以宣散其邪，不使內入於陰也。邪在皮毛，留而不去，則入於肌膚矣，肌膚尚屬外之氣分，亦可使邪從外解，故其治之次也。邪在肌膚，留而不去，則入於經絡矣，經脈內連臟腑，外絡形身，善治者知邪入於經，即從經而外解，不使內于臟腑，此爲治之法，又其次也。治六腑者，《金匱要略》曰：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邪入於經，留而勿治，則入於裏矣，故止可從腑而解。治五臟者，五臟之脈屬臟絡腑，六腑之脈屬腑絡臟，臟腑經氣，連絡相通，邪入於內，而又不從腑解，則干及於臟矣。邪在五臟經氣之間，尚可救治而生，如干臟則死矣，故曰半死半生也。夫皮膚氣分爲陽，經絡血分爲陰，外爲陽，內爲陰，腑爲陽，臟爲陰，邪在陽分爲易治，邪在陰分爲難治，此論爲治之道，當取法乎陰陽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　上工救其萌牙，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張介賓注〕救其萌牙，治之早也。救其已成，治之遲也。早者易，功收萬全。遲者難，反因病以敗其形。在知與不知之間耳。所以有上工、下工之異。

〔張志聰注〕故上工救其萌芽，始發見其洒淅動形而即治之，不使有傷三部九候之氣，是爲上工也。已成者，入傷榮衛而病已成，已敗者，三部九候之氣已爲邪所傷敗，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者因邪病而敗之也。此言上工救其萌芽，不使邪傷正氣；下工救其已成，則正氣已敗，不亦晚乎？

《素問·刺熱》　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王冰注〕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

〔張介賓注〕病雖未見，而赤色已見於五部，則爲病之先兆，當求其藏而預治之，所謂防於未然也。

《靈樞·逆順》　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太素·陰陽》　故風之至傍如風雨，風，謂天之邪氣者也。邪氣至，觸身傍，傷人體者，如暴風雨入人腠理，漸深爲病者也。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五臟半死半生。善者，謂上工善知聲色形脈之候，妙識本標，故療皮毛，能愈臟腑之病，亦療臟腑，能除皮毛之疾。故病在皮毛，療於皮毛，病在五臟，療於五臟，或病淺而療淺，或病深而療深，或病深而療淺，或病淺而療深，或病深而療淺，皆愈者，斯爲上智十全者也。今夫邪氣，始入皮毛之淺，遂至五臟之深，上工療之有十，五死五生者，以其陰陽兩感深重故也。

《難經·七十七難》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丁德用注〕《素問》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此四時五行相勝之理也。人之五臟，有餘者行勝，不足者受邪。上工先補不足，無令受邪，而後瀉有餘，此是治未病也。中工持針，即使瀉有餘，故言治已病也。

〔楊玄操注〕五臟得病，皆傳其所勝，肝病傳脾之類是也。若當其王時，則不受傳，即不須行此方也，假令肝病當傳脾，脾以季夏王，正王則不受邪，故不須實脾氣也。若非季夏，則受肝邪，便當預令實脾氣，勿令得受肝邪也，如此者謂之上工。工，猶妙也，言妙達病源者也。其中工未能全解，故止守一臟而已。

〔滑壽注〕見肝之病，先實其脾，使邪無所入，治未病也，是爲上工。見肝之病，一心治肝，治已病也，是爲中工。《靈樞》五十五篇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

〔徐彬注〕謂肝之病，倘在宜補，則本臟虛，喜本臟之味，酸先入肝，故爲補；心火爲肝之子，苦先入心，子能令母實，故焦苦爲助；脾則肝所勝者也，用甘味益之，似無謂。不知脾土能制腎水，腎水弱，心無所制，心火能制肺金，而肺爲火所傷。至於肺傷而肝木榮，何也？金者木之仇也，金傷而木盛矣，故曰肝自愈。此理甚微，故曰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然弱腎、縱心、傷肺，原非美事，但因肝虛，故取矯枉而得其平，不得已中之妙法也。倘肝有實邪，方將瀉肝不暇，可補助之，又委曲以益之乎？故曰實則不在用之。此法即經所謂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之義，諸臟皆然，不獨肝也，故曰他臟準此。論曰肝木虛，正宜資于腎水，今曰肝之病，補用酸，助用苦，益用甘。甘者，扶土制水，使火盛而傷仇木之肺金也。肺之病，補用辛，助用鹽，益用酸。扶木制土，使水盛而傷仇金之心火。心之病，補用苦，助用甘，益用辛。扶金制木，使土盛而傷仇火之腎水。腎之病，補用鹽，助用酸，益用苦。扶火制金，使木盛而傷仇水之脾土。脾之病，補用甘，助用辛，益用鹽。扶水制火，使金盛而傷仇土之肝木。是一概扶我所勝，而制我所不勝，反傷其生我者，而助我所生者，豈虛則補其母之義乎？不知此處立論，只重救受傷之臟，故曰治未病。謂病之所以遷延不愈者，不憂本臟之虛，而憂相傳不已，則病乃深，如木必尅土之類。故以必先實脾爲治肝之要妙，即爲治諸臟之總法也。是故補母，不若直補本臟之切；而又助其子，子能令母實，則本臟更旺；乃又扶肝木所尅之脾土，委曲以制其仇木之肺金。謂既虛不堪再損，故以安其仇爲急。若但執補母之說，滋水以生木，則子能令母實，腎水得助而肺金實，其爲損肝當何如？若虛則補其母，別有說也。假如肝病虛，而四季土旺，實脾之說，即不可用。即非四季土旺，而其人脾土素強，可再益脾，以使乘肝乎？即須滋腎水以潤肝木矣。故曰虛則補其母。諸臟亦如是耳。

〔吳謙等注〕上工不但知肝實必傳脾虛之病，而且知肝虛不傳，脾虛反受肺邪之病，故治肝虛、脾虛之病，則用酸入肝，以補已病之肝，用焦苦入心，以助不病之心，用甘入脾，以益不實之脾。使火生土，使土制水，水弱則火旺，火旺則制金，金被制則木不受邪，而肝病自愈矣。此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化生不病之理，隔二隔三之治，故曰：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

【略】傷字，作制字看。

〔邪風〕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即醫治之；四肢才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針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

《千金要方·傷寒例》 論曰：凡人有少苦似不如平常，即須早道，若隱忍不治，異望自差，須臾之間，以成固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若時氣不和，當自戒勒，若小有不和，即須治療，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早治，鮮不愈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臟，則難可制止，雖和緩，亦無能爲也。癰疽丁腫，喉痺客忤，尤爲其急，此自養生之要也。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時日吉凶，覺病須與，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

《聖濟經·守機篇·治先未形章》 經絡環周，腑臟輸應。有形之運，無非血氣之使。氣爲是動，血爲所生病。積微至著，至於不勝治者，皆病久而傳化。治病不治其傳，猶不徹薪以息燎；壅隄以塞潰，未免有燔溺之傷。

〔吳禔注〕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如環之運，周而復始。陽腑陰臟，以是而有井、滎、俞、合，迭相輸應。若然者，皆血氣之所流通，而有形之運，無非血氣之使。血爲滎，氣爲衛，邪中於陽，故氣爲是動。邪中於陰，故血爲所生病。氣留而不行者，爲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爲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爲所生病。積微至著，則傳化他脈也。或傳其所勝，或傳其所生，而流變無窮。治病不治其傳，猶將欲息燎，不徹其薪，斯有燔炳之患矣。將欲塞潰，而不壅其隄，斯有沉溺之患矣。

蓋五臟間傳，雖病易愈，謂其邪之微。以勝相加，病至不治，謂其邪之賊。自非王不受邪，則各與所不勝而傳變。況陰陽相移，內外相通，上下相及，左右相應，自非察近而知遠，則失機變之應矣。

〔吳禔注〕五臟之病，有間藏，有七傳。間藏者，傳其所生也。若心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母子相傳，故雖病易愈，謂其邪之微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若心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是以勝相加，故病至不治，謂其邪之賊也。自非王不受邪，則各與所不勝而傳變者，若肺病傳於肝，肝當傳於脾，脾季夏適旺，旺者不受邪，肝欲還肺，肺不受焉，故留結爲積。是以知肝病，在季夏戊己日得之，其他可以類見矣。以至陰陽之推遷相移，內外之表裏相通，上下之升降相及，左右之動靜相應，善醫者當察病基之近，以知所傳之遠，則機變之應得矣。

且洞泄、痿癰、咳逆、溫熱，四時之病也，先時而取之，不過於風熱寒濕之

傷。肺痺、肝痺、脾風、疝瘕、心癒，五臟之病也，自微而取之，不過於風寒皮毛之客。諸痺本於風寒濕之雜至，故先客於腑，久而不已，自可取之於其合也。諸咳本於寒，飲食而受邪，故先起於臟，久而不已，自可取之三焦也。

〔吳禔注〕春傷於風，夏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秋傷於濕，上逆而咳。冬傷於寒，春爲溫熱。故先時而取之，不過於風熱寒濕之傷。風客皮膚，寒勝腠理，故毫毛畢直，悶而爲熱，是以發咳上氣，名曰肺痺。脇痛出食，名曰肝痺。肝傳之脾，是爲脾風。脾傳之腎，是爲疝瘕。腎傳之心，是爲心癒。故自微而取之，不過於風寒皮毛之客。風氣勝者爲行痺，寒氣勝者爲痛痺，濕氣勝者爲着痺，三氣雜至，復生五痺。先客於腑，久而不已，即其合而取之。若肝合筋，肝痺，則取其合於筋之類是也。寒氣之邪，飲食之過，先入於胃，次傳於肺，乘時傳變，是爲諸咳。脾之久咳，胃則受之。肝之久咳，膽則受之。久而不已，即其三焦而取之。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咳之所起，生於飲食，則水穀之所致。咳之所起，生於寒邪，則氣逆之所致也，故自可取之三焦。四時之病，先時而取之。五臟之病，自微而取之。先客於腑者，取之於其合。先起於臟者，取之三焦，此皆所謂治其傳者也。

然則寒熱生於風，消中生於癉，癲疾生於厥，飧泄生於風之入胃，癘疾生於風之入脈，以至渴積飲而成水，瘍留連而成癭，蓄食不散而成痕聚，停飲不行而成痰癖，豈病固然哉！治失其要，無預防之戒也。

〔吳禔注〕《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此寒熱生於風也。癉，謂濕熱也。熱積於內，故爲消中，此消中生於癉也。厥，謂氣不順接也。陰氣下而不升，陽氣上而不降，下虛而上實，則變爲上癲之疾，此癲疾生於厥也。久風不變，留於胃中，則食不化而利泄，此飧泄生於風之入胃也。《風論》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名曰癘。此癘疾生於風之入脈也。以至渴飲不已，積而成水。瘍不剔殺，留而成癭。以至蓄而不散，是生痕聚。痕聚，氣鬱積也。以至停飲不行，是生痰癖。痰癖，胃留涎也。凡此者豈病固然哉！不治其傳，而失其要，積日之久，其傳化然矣。此無他，不知所謂預防之戒故也。

是以通識之士，知腑臟之傳，審氣味之損益。如肝病傳脾，實脾以甘之類是也。知經絡之傳，有榮俞之補瀉。如肝虛補厥陰之合，實則瀉厥陰之榮之類是也。至於陰陽寒熱，表裏汗下，微甚逆從之法，標本先後之治，皆隨氣而應，得守神之道爾。

〔吳禔注〕陽腑陰臟，大經小絡，其病既有相傳之異，其治當適其所傳之方。天食人以五氣，而氣各有補。地食人以五味，而味各有養。肝病傳脾，木剋土，以所勝而傳也。實脾以甘，甘入脾，以所受而益也。俞皆有榮，榮者以所流爲言也。俞皆有合，合者以所入爲言也。肝之脈起於厥陰，虛則補厥陰之合，補其所入也。實則瀉厥陰之榮，瀉其所流也。至於陰則熱之，陽則寒之；表則汗之，裏則下之；或逆之以治其微，或從之以導其甚；或先本而後標，或先標而後本。照之以方寸之神，如水之靜，可以燭鬚眉；如鑑之虛，可以辨妍媸。病之來也，隨證致用。蓋有所謂積神於心，屬意勿去者，異乎泥通方，惑勦說，兇兇之粗工也，斯可謂通識之士矣。

夫藥餌者，詳而後進也。如肝性苦急，則曰急食甘以緩之。針石者，奠而後發也。癰疽之刺，則曰不可頃時回。凡以謂內莫重於五臟，外莫先於榮衛，則急食而遽刺之，懼其蔓難圖也。

〔吳禔注〕藥餌以治其內，有損有益，其進之也貴乎詳。針石以治其外，有利有害，其發之也貴乎奠。肝苦急，緩以粳米牛肉之甘，所以治五臟者當如此也。癰疽之刺，無問其時之閉藏，不遲頃刻而刺焉，所以治榮衛者當如此也。內莫重於五臟而急食之，外莫先於榮衛而遽刺之。斯無滋蔓之難圖，而有十全之效矣，尚何傳化之患哉。

《衛生寶鑑·病宜早治》 仲景《傷寒論》曰：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瘥，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若不早治，眞氣失所。邪方萌動，無憚劬勞，不避晨夜而即治之，則藥餌鍼艾之效，必易爲力。不然，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極盛而病極，成而後施治，必難爲力。《內經》曰：其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矣，正以謂此。昔桓侯怠以皮膚之微疾，以至骨髓之病，雖悔何及。戊午春，桃李始華，雨雪厚寸許，一園叟遽令舉家執梃擊樹，盡墮其雪，又焚束草於其下以散其寒，使沖和之氣未傷而復，是年他家果皆不成熟，獨此園大熟。噫！果木之病，治之尚有不損，況人之有病，可不早治乎！故《金匱玉函》云：生候長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鍼藥及時，脈浮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者矣。

《鬱岡齋醫學筆塵·治肝補脾》《金匱》首條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唯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醋，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故實脾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再用之。經曰：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王去聲，醋即酸也。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見《靈樞·逆順篇》。肝病實脾，乃《七十七難》之文。而仲景述之，補用醋云云，則仲景之辭也。嘗以問學者，不了其義。解《難經》者，亦復憒憒。若以肝病爲肝虛，則何不補其腎母，而補脾土，反生肺金以爲之賊乎？若以肝病爲肝實，則又與肝虛則用此法語相悖戾，且實又能傷腎，以致心火盛，金氣不行，而肝氣盛則肝病，何時而已乎？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乃起死回生之秘訣，而不熟讀《素》、《難》，則仲景婆心委之草莽而已。今不惜饒舌，博證而詳著之。《素問·玉機眞藏論》曰：五臟相通，移皆有次。五臟有病，則各傳其所勝，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臟而當死。又曰：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弗治，病入舍于肺，名曰肺痺，發欬上氣。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癉，腹中熱，煩心，出黃。當此之時，要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癭。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法當三歲死。此病之次也。然其卒發者，不必治于傳，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怒則肝氣乘矣，恐則脾氣乘矣，憂則心氣乘矣，此其道也。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傳乘之名也。右風邪入表，蓋傳之緩者也。《標本病傳論》曰：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心火傳肺金。三日脇肢痛，肺金傳肝木。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肝木傳脾土。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肺病喘欬，三日而脇肢滿痛，肺金傳肝木。一日身重體痛，肝木傳脾土。五日而脹。傳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肝病頭目眩，脇肢滿，三日體重，身痛，肝木傳脾土。五日而脹，傳胃。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脾胃土傳腎水。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脾自傳胃。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脾土傳腎水。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傳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閉，傳腎膀胱。三日腹脹，腎膀胱水傳小腸火。三日兩脇肢痛，小腸傳心。二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脛痠，胃土傳腎水。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閉，傳膀胱。五日身體重，膀胱水傳心火。身重非心病，誤也。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昳。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脛痠，膀胱自傳腎。一日腹脹，腎水傳小腸火。二日身體痛，小腸傳心。體痛亦誤。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間一藏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右《靈樞經》謂之大氣入藏，蓋傳之急者也。王太僕云：有緩傳者，有急傳者，緩者或一歲、二歲、三歲而死，其次或三月、若六月而死。急者一日、二日、三日、四日或五六日而死。婁全善云：王氏此言，甚能推廣經意。然不能驗日數者，但驗病之次傳。如心先病心痛，次傳于肺，或欬或喘。次傳于肝，或脇痛，或頭眩。次傳于脾胃，或閉塞不通，或身痛體重，或脹，或泄。次傳于腎膀胱，或少腹腰脊痛，脛痠，或背膂筋痛，小便閉。如此者必死無疑，累驗有準。鄰人趙氏始病脇痛半載，次傳之脾，腹脹而死。又卜叔英嫂氏始肺病喘咳，次傳之肝，頭眩不寐，次傳之脾，腹脹而死。又楊白鹿師始脾病腹痛，次傳之膀胱，小便淋閉，次傳之心，胸痺痛，通身青脈而死。蓋心主血脈故也。《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于肺，肺傳于肝，肝傳于脾，脾傳于腎，腎傳于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母子自相傳，周而復始，如環之無端，故言生也。七傳者死，即《素》、《靈》所言諸病以次相傳者，皆有死期，不可刺者也。間藏者生，即《素》、《靈》所言間一藏及至三四藏，乃可刺者是也。然傳其所勝，不必皆歷七傳而後死，故婁全善以七字爲次字之誤。《玉機眞藏論》又云：五臟受氣于其所生，傳之于其所勝，氣舍于其所生，死于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肝

受氣于心，傳之于脾，氣舍于腎，至肺而死。心受氣于脾，傳之于肺，氣舍于肝，至腎而死。脾受氣于肺，傳之于腎，氣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氣于腎，傳之于肝，氣舍于脾，至心而死。腎受氣于肝，傳之于心，氣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受氣，謂受病氣也。通前觀之，乃知治肝補脾，正爲大氣入藏立治法。故曰：起死回生之秘訣也。邪正相爲勝負，今正氣橫傾，邪氣沖衍，無與爲敵，故曰大氣也。因正氣橫傾，故謂之虛。苟未至乎是，皆作實論也，故曰虛用此法，實不用也。本爲實脾，使肝之邪不得傳于脾，卒之脾實而肝亦治，故歷推之。自脾能傷腎，以至于肝氣盛則肝自愈也。或曰：脾氣盛則水穀之氣盛，水穀之氣盛則五臟之精亦盛，而腎有所受而藏之，故曰補腎不如補脾。此何爲言脾能傷腎乎？曰：輕病緩治，可論一氣之相生。重病急治，唯論五行之相尅。孫兆，宋名醫也。虞部郎中汪奉老疾革，有子可升，當遺表奏瘧，召孫診之，孫以爲不可治，可升曰：生且固難，如何可延三日，以待奏回。孫曰：郎中之患，肝氣將絕，脾土反勝，當後脾土大旺，肝氣乃絕。方今日辰巳間，當略瀉脾土，使不能勝肝，則木且未絕。三日後奏下，當日氣絕。若以一瀉相生之常論之，則瀉脾豈所以延生，亦豈所以扶肝乎？明者可以不言而悟也。曰：病之初起，卒然而來，何以知其爲大氣入藏，而用此法乎？曰：以五診得之。諦視其邪正之分數，以定強弱勝負而知之。如肝病先從喘咳來，其爲七傳，所不待言。若從心痛來，即防其傳脾，而預實之。緣五臟受氣于其所生，必傳之于其所勝故也。然則未至乎是者，當用何法乎？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其法不一而足，經言之詳矣。

《外感温熱篇》 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輕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雖未及下焦，先自徬徨矣。必驗之於舌，如甘寒之中加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易耳。

〔章虛谷注〕斑出則邪已透發，理當退熱。其熱仍不解者，故知其胃津亡，水不濟火也，當以甘寒生津。若腎水虧者，熱尤難退，故必加鹹寒如玄參、知母、阿膠、龜板之類，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如仲景之治少陰傷寒邪本在經，必用附子溫臟，即是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也。熱邪用鹹寒滋水，寒邪用鹹熱助火，藥不同而理法一也。

治則治法部

治病求本分部

論說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王冰注〕謂變化生成之道也。《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略】治病必求於本。〔王冰注〕陰陽與萬類生殺變化猶然，在於人身同相參合，故治病之道，必先求之。

〔吳崑注〕天地萬物變化生殺而神明者，皆本乎陰陽，則陰陽爲病之本可知，故治病必求其本。或本於陰，或本於陽，必求其故而施治也。

〔張介賓注〕萬事萬變，既皆本於陰陽，而病機、藥性、脈息、論治，則最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於陽，求得其本，然後可以施治。此篇上下詳義，已見陰陽類第一章。本類復列首篇者，蓋以治病之道，所重在本，故特表而冠之。觀者當彼此互閱。愚按：本者，原也，始也，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無非求本之道。故黃帝曰：治病必求於本。孔子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此神聖心傳，出乎一貫。可見隨機應變，必不可忽於根本，而於疾病，尤所當先，察得其本，無餘義矣。惟是本之一字，合之則惟一，分之則無窮。所謂合之惟一者，即本篇所謂陰陽也。未有不明陰陽而能知事理者，亦未有不明陰陽而能知疾病者，此天地萬物之大本，必不可不知也。所謂分之無窮者，有變必有象，有象必有本。凡事有必不可不顧者，即本之所在也。姑舉其略曰：死以生爲本，欲救其死，勿傷其生。邪以正爲本，欲攻其邪，必顧其正。陰以陽爲本，陽存則生，陽盡則死。靜以動爲本，有動則活，無動則止。血以氣爲本，氣來則行，氣去則凝。證以脈爲本，脈吉則吉，脈凶則凶。先者後之本，從此來者，須從此去。急者緩之本，孰急可憂，孰緩無慮。內者外之本，外實者何傷，中敗者堪畏。下者上之本，滋苗者先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虛者實之本，有餘者拔之無難，不足者攻之何忍。眞者假之本，淺陋者只知見在，精妙者疑似獨明。至若醫家之本在學力，學力不到，安能格物致知，而尤忌者，不畏難而自足。病家之本在知醫，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而尤忌者，好雜用而自專。凡此者，雖未足以盡求本之妙，而一隅三反，從可類推。總之求本之道無他也，求勿傷其生而已。《列子》曰：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淮南子》曰：所以貴扁鵲者，知病之所從生也。所以貴聖人者，知亂之所由起也。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澀泄。明得箇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法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此眞知本之言也，學者當知省之。

《素問·移精變氣論》 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色脈，用之不惑，治之大則。〔王冰注〕惑，謂惑亂。則，謂法則也。言色脈之應，昭然不欺，但順用而不亂紀綱，則治病審當之大法也。逆從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王冰注〕逆從到行，謂反順爲逆。標本不得，謂工病失宜。夫以反理到行，所爲非順，豈唯治人而神氣受害，若使之輔佐君主，亦令國祚不保康寧矣。去故就新，乃得眞人。〔王冰注〕標本不得，工病失宜，則當去故逆理之人，就新明悟之士，乃得至眞精曉之人以全己也。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脈，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治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王冰注〕因問而得之也。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王冰注〕問其所欲，而察是非也。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馬蒔注〕此詳言治法以色脈爲要之極，而其要之一，惟在於得神而已。神者，病者之神氣也。

〔張介賓注〕一之爲道大矣，萬事萬物之原也。《易》曰：天一生水。堯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穀得一以盈，萬物得一

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釋氏曰：萬法歸一。《莊子》曰：通乎一而萬事畢。邵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至眞要》等論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曰治之極於一，其道皆同也。故人能得一，則宇宙在於手；人能知一，則萬化歸乎心。一者本也，因者所因也，得其所因，又何所而不得哉？

〔張志聰注〕色脈者，陰陽之道也。臨病人，觀色脈，知死生而無嫌疑，治之大法，盡於是矣。此復結前節之義也。逆從到行者，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也。標本不得者，不知病之標本，而以本末爲助也。言暮世之人，既不能順時調養，又不能治卻其邪，是必神亡而形失矣。夫心藏神而爲一身之主，主明則十二官皆安，以爲天下則大昌，神亡則失國矣。《上古天眞論》曰：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道書》曰：神行則氣行，神住即氣住，知神氣可以長生。故此篇獨歸重於神焉。去故，去其故染之病，就新，就其新變化之精神，乃得眞人之道，而亦歸於眞人。此言暮世之人，能修養其精氣，將從上古合同與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帝止知要道不離於色脈，伯因帝知其要在色脈，故復曰治之要道，原於至極，總歸一而已矣。一者，神也，得其神則色脈精氣，因其情意而亦得，閉戶塞牖，無外其志也。神舍於心，心性之動處是謂情。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是以無外其志，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則得其神之存亡矣。失神者死，得神者生。首篇論上古眞人，呼吸精氣，獨立守神。此篇言往古之人，能移精變氣以通神明，命曰聖王。暮世之人，去故就新，乃得眞人，是精神完固，皆可歸於眞人。如神氣散失，雖有良工，無能爲已。臨病之士，可不察其色脈神氣，而徒以鍼石湯液爲事乎？

《素問・至眞要大論》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王冰注〕謂治之而病不衰退，反因藥寒熱而隨生寒熱，病之新者也。亦有止而復發者，亦有藥在而除，藥去而發者，亦有全不息者。方士若廢此繩墨，則無更新之法，欲依標格，則病勢不除，捨之則阻彼凡情，治之則藥無能驗，心迷意惑，無由通悟，不知其道，何恃而爲？因藥病生，新舊相對，欲求其愈，安可奈何？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冰注〕言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故曰求其屬也。夫粗工褊淺，學未精深，以熱攻寒，以寒療熱，治熱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熱病更起。熱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熱不除，欲攻寒則懼熱不前，欲療熱則思寒又止，進退交戰，危亟已臻，豈知臟腑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哉？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思方智極理盡辭窮，嗚呼！人之死者豈謂命，不謂方士愚昧而殺之耶？

〔馬蒔注〕此言正治而病不愈者，以其不求之所屬，或專治王氣，或偏用五味也。帝問治寒以熱，治熱以寒，乃方士不能廢之道也。然以寒治熱，而熱病仍在，以熱治寒，而寒病不去，甚至新病復起者，何也？伯言人有五臟，腎經屬水爲陰，今寒之而仍熱者，當取之陰經，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者是也。心經屬火爲陽，今熱之而仍寒者，當取之陽經，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者是也。此皆求之以本經之所屬也。

〔張介賓注〕寒之而熱，言治熱以寒而熱如故。熱之而寒，言治寒以熱而寒如故。及有以寒治熱者，舊熱尚在而新寒生。以熱攻寒者，舊寒未除而新熱起。皆不得不求其詳也。○諸寒之而熱者，謂以苦寒治熱而熱反增，非火之有餘，乃眞陰之不足也。陰不足則陽有餘而爲熱，故當取之於陰，謂不宜治火也，只補陰以配其陽，則陰氣復而熱自退矣。熱之而寒者，謂以辛熱治寒而寒反甚，非寒之有餘，乃眞陽之不足也。陽不足則陰有餘而爲寒，故當取之於陽，謂不宜攻寒也，但補水中之火，則陽氣復而寒自消也。故啓玄子註曰：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臟腑之原，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此王氏之心得也。然求其所謂益與壯者，即溫養陽氣，填補眞陰也。求其所謂源與主者，即所謂求其屬也。屬者根本之謂，水火之本，則皆在命門之中耳。

〔張志聰注〕此言用寒熱之不應者，更有治之法也。夫寒之而不寒者，眞陰之不足也。熱之而不熱者，眞陽之不足也。是以病不解而久用寒熱，偏勝之病反生，故當求其屬以衰之。屬，謂五臟同類之水火寒熱也。取之陰取之陽者，謂當補其陰而補其陽也。夫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平治之法也。補陰以勝熱，補陽以勝寒，迺反佐之道也。夫四時有寒熱溫涼之氣，五臟有酸苦辛鹹之味，五味四氣，皆當和調而用之，若偏用則有偏勝之患矣。

《聖濟經·守機篇·推原宗本章》　合天地之氣，消天地之形。視聽食息，無非冲和之域，然六氣偏勝，斯有風動、熱腫、燥乾、寒浮、濕濡瀉之病。五物偏處，斯有山癭、林躄、澤腫、陵狂、高風、濕氣、霧瘴、水瘧之病。雖皆府藏血氣，然俱本於陰陽之診。水有本，故能洊至；草有本，故能洊生；病有本，故變化無窮。治病不求其本，無以去深藏之患。故掉眩、收引、膹鬱、腫滿，諸痛痒瘡，病皆根於內。耳聾、目瞑、汗泄、骨痺、色夭、脈虛，又皆津液氣血之脫也。

〔吳禔注〕清濁殊分，天地之氣也，人則孕元以合焉。圓方異位，天地之形也，人則凝形以肖焉。一視聽，一食息，無非囿乎冲和之域也。然運乎上者，天之六氣。處乎下者，地之五物。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瀉，天之六氣有偏勝也。山之爲癭，林之爲躄，澤之爲腫，陵之爲狂，高風濕氣，霧瘴水瘧，地之五物有偏處也。六氣偏勝，五物偏處，皆非陰陽之中和，故病雖皆府藏血氣，然皆本於偏陰偏陽之有診也。水有本，故源泉混混，不舍晝夜，能洊至焉。草有本，故萌而明，茁而出，能洊生焉。病有本，故或舍，或傳，而流變無窮焉。治病不求其本，何以去深藏之患邪。是故諸風掉眩屬於肝，諸寒收引屬於腎，諸氣膹鬱屬於肺，諸濕腫滿屬於脾，諸痛痒瘡屬於心，若此者皆根於內。以至耳聾而其聽不聰，目瞑而其視不明，汗泄之發越，骨痺之體重，五色或夭，六脈或虛，又皆津液血氣之脫根於內。與夫津液血氣之脫，則非特邪氣外襲之類也。

溫熱生於寒，痎瘧生於風，痿厥諸痛生於寒熱。風客淫氣，精乃亡也。因而飽食、大飲，強力，斯有腸澼、氣逆、腎傷之病。冬或按蹻，陽氣擾也，因有四時經絡之病。膏粱之過，因爲消癉。仆擊、暴憂所致，因爲隔塞閉絕。苟循迹求之，疑若不勝治，惟得其所以病，則治極於一。故察病之本，得治之要，變化酬酢，巧發奇中，由此道也。

〔吳禔注〕寒傷於體，感溫而發者爲溫，感熱而發者爲熱，此之謂溫熱生於寒。暑蘊於中，汗空疏，腠理開，遇風而痎瘧作，此謂痎瘧生於風。寒熱相薄，爲痿、爲厥、爲諸痛，此之謂痿厥諸痛生於寒熱。風氣生於肝，風薄則熱起，熱起則水乾，是以腎氣不營，而精源決絕，是謂精乃亡也。因而飽食，則筋脈橫解，腸澼爲痔。因而大飲，則肺布葉舉，氣逆上奔。因而強力，則腎氣乃傷，高骨乃壞。冬者閉藏之時，或按蹻，則手足舉動而筋骨疲勞，故陽氣不藏，爲之煩擾，於是春有胕衃之病；夏有胸脇之病；經秋而風瘧生；至冬而痺厥作。消，內消也。癉，伏熱也。膏粱之過，味爽於口，是以有消癉之疾。心勿平則憂愁生，憂愁生則氣鬱結，是以有隔塞之疾。苟循迹以求之，則治道不同，疑若不勝治，自本觀之，則治極於一。知治極於一，故察病之本，得治之要，優游於望聞問切之間，而變化酬酢，巧發奇中，無施而不可也。

是以藥石、針炳、導引、按蹻之法，本四方之異宜，而原其所從。察強弱之異體，而觀其所耐。審五臟之邪氣，而當其所可。非識病之情，不足以臻此。

〔吳禔注〕上文所言，皆病之情。自此以下，皆治之法。砭石來於東，毒藥來於西，灸炳來於北，微針來於南，導引按蹻始於中央，此則當本四方之異宜，而原其所從，是爲治病之要。察強弱之異體，而觀其所耐，因其形而治之也。審五臟之邪氣，而當其所可，因其邪而治之也。非識病之情，不足以臻此者，上文所言病之情，今此所言治之法。施治之法，稱病之情，斯無失矣。

蓋自黃帝標本之論，後世學者闡以兼治之術，故能智明而功全。若痼病有疾，兼以痼疾醫。耆艾有疾，兼以補養醫。少壯有疾，兼以通洩醫。妊娠有疾，兼以安胎醫。傷慾有疾，兼以節止醫。其在癲狂，治則兼心。其在乳產，治則兼血。其在邪氣痓忤，治兼鬼神。其在消渴，治兼脾胃。自非探元立本，索其受病之基，遽以治法投之，邪氣未攻，眞氣受弊，一舉而兩失矣。可不戒哉，可不愼哉！

〔吳禔注〕病之所由生者本也，若逆春氣而傷肝，則肝受病。逆夏氣而傷心，則心受病之類是也。病之所傳者標也，若肝病傳於脾，心病傳於肺之類是也。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復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不知標本，是謂妄行。知標本者，萬舉萬當。黃帝明是而著書於前，學者闡是而兼治於後，無非標本之道也。若痼疾，耆艾，少壯，妊娠，傷慾，癲狂，乳產，邪氣，消渴之有疾，所謂病之本也。若痼疾，補養，通洩，安胎，節止，兼心，兼血，兼鬼神，兼脾胃之爲醫，則由標探本者也。誠能由標而探本，斯能由本而明標。五臟六腑之盈虛，血脈榮衛之通塞，蓋將窮幽洞微，探賾索隱，而知病之變動無毫釐之差矣。若

乃昧宗本之旨，惑方說之末，不知索病之基，遽以治法投之，邪氣未攻於外，眞氣受弊於內，一舉而兩失，是謂伐形之粗工也。外知所戒，內知所愼，抑又探元立本，以察病情，醫之爲道，無餘蘊矣。

《直指方·治病必求於本論》 大抵四時以胃氣爲本，然治病必須先診六脈皆有胃氣，外證雖重，病亦可治，胃氣未絕，則藥力運行，而輸散于皮毛經絡，故易治而生。胃氣既絕，則藥雖對證，不能使其運用，以輸精于皮毛經絡，眞臟獨見，而藥不及矣，遂成不治之證也。東垣曰：脈貴有神。有神者，有胃氣之謂也。故諸經方論皆曰：有病早治療，不令邪氣深入。所以聖人治未病，不治已病，正謂此也。

《醫宗必讀·醫論圖說·腎為先天本脾為後天本論》 經曰：治病必求於本。本之爲言，根也，源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自然之經也。故善爲醫者，必責根本，而本有先天後天之辨。先天之本在腎，腎應北方之水，水爲天一之源；後天之本在脾，脾爲中宮之土，土爲萬物之母。腎何以爲先天之本？蓋嬰兒未成，先結胞胎，其象中空，一莖透起，形如蓮蕊。一莖即臍帶，蓮蕊即兩腎也，而命寓焉。水生木而後肝成，木生火而後心成，火生土而後脾成，土生金而後肺成。五臟既成，六腑隨之，四肢乃具，百骸乃全。《仙經》曰：借問如何是玄牝？嬰兒初生先兩腎。未有此身，先有兩腎，故腎爲臟腑之本，十二脈之根，呼吸之本，三焦之源，而人資之以爲始者也，故曰先天之本在腎。脾何以爲後天之本？蓋嬰兒既生，一日不再食則饑，七日不食則腸胃涸絕而死。經云：安穀則昌，絕穀則亡。猶兵家之餉道也，餉道一絕，萬衆立散。胃氣一敗，百藥難施。一有此身，必資穀氣。穀入於胃，灑陳於六腑而氣至，和調於五臟而血生，而人資之以爲生者也，故曰後天之本在脾。上古聖人見腎爲先天之本，故著之脈曰：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見脾胃爲後天之本，故著之脈曰：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所以傷寒必診太谿，以察腎氣之盛衰，必診衝陽，以察胃氣之有無，兩脈既在，他脈可弗問也。治先天根本則有水火之分，水不足者用六味丸，壯水之源以制陽光；火不足者用八味丸，益火之主以消陰翳。治後天根本則有飲食勞倦之分，飲食傷者，枳朮丸主之，勞倦傷者，補中益氣主之。每見立齋治症，多用前方，不知者妄議其偏，惟明於求本之說，而後可以窺立齋之微耳。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毋耗氣，精遺勿澀泄，明得個中趣，方是醫中傑。此眞知本之言矣。

《軒岐救正論·醫論·胃氣當察》 愚按《內經》千言萬語，諄諄教人以胃氣爲本，有胃氣曰生，無胃氣曰死，胃氣少曰病。又曰：脾胃爲氣血之本。東垣云：胃中元氣勝，則能食而不傷，過時而不饑。脾胃俱旺，則能食而肥，脾胃俱虛，則不能食而瘦，或少食而肥，雖肥而四肢不舉，蓋脾虛而邪氣盛也。又有善食而瘦者，胃中伏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脾虛則肌削，即食佴也。叔和云：多食亦饑者虛。立齋先生曰：人以脾胃爲本。納五穀，化精液，其清者入營，濁者入胃，陰陽得此，謂之橐籥，故陽則發於四肢，陰則行於五臟，土旺於四時，善載乎萬物，人得土以養百骸，身失土以枯四肢。又云：愚按大病後穀消水去，精散衛亡，多致便利枯竭，宜當補中益氣爲要。蓋脾爲中州，遶灌四傍，與胃行其津液者也。況大腸主津，小腸主液，亦皆稟氣於胃，胃氣一充，津液自行矣。愚竊以爲胃氣者，元氣之用也。元氣者，胃氣之主也。然必藉穀氣以資養元氣，元氣既盛，胃氣自充。故氣義有二：曰先天氣，曰後天氣。先天者，眞一之氣，氣化於虛，因虛化形，此氣從虛無中來。後天者，血氣之氣。氣化於穀，因形化氣，此氣從調攝中來。然而運化調攝，政所以葆全其虛無之本，胃氣其可不重乎。

《醫津一筏·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各求其屬》 當天地不交之時，陽獨治於上，無陰以蓋覆之，陰獨治於下，而墳九竅之原。明者當於陽藥中加以收斂，降下之品，使陽歸於陰。陰藥中加以升騰，生發之味，使陰加於陽。

過用陰精，而陰脫於下，暴喜傷陽，而陽脫於上，則各補其陰陽。其有亡陰而陽脫於上，亡陽而陰脫於下，則脫陰者當補其陽，脫陽者當補其陰。【略】丹溪陰不足之論，誠爲精確，是則當養陰矣。然道家又言純陽，又是喜陽而惡陰。不知陰陽不可偏勝，亦不可偏負，其相得無間，便是眞氣、元氣，即生氣也。人生動作不衰，皆賴此陽氣。然養此陽氣，又全賴此陰氣，如魚之有水。所以陰在內，陽之守也。然陰氣匱乏一分，則陽氣脫出一分，陰氣全絕，則孤陽飛越而去矣。善攝生者，外邪不侵，內情不動，茹淡遠，則火不作而陰全。陰全則陽氣相抱，四肢百骸皆陽氣充乎其間，故曰純陽。苟不知此理，而一味養陽以求生，經曰：有陽無陰，謂之厥陽。厥陽可生乎？

《羅氏會約醫鏡·治法精要·治宜精一》 精一者，聖道之本。而醫道，亦須精一以爲之本，故《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蓋以病之變態雖多，其本則一。或寒或熱，或虛或實，既得其要，但得一味二味，便可拔除。即或多味，亦不過于此而輔佐之，而其意則一。此余之數數然也。若醫之不精者，必不能一。凡遇一症，毫無定見，欲用熱而復制之以寒，恐熱之爲害；欲用補而復制之以消，恐補之爲害。若此者，其何以撥亂而反正乎！即使偶愈，亦不知其熱之之功，寒之之功也。若其不愈，亦不知其熱之爲害，寒之爲害也。彼病淺者，或無大害；若安危所系，即用藥雖善，而不敢猛用，則藥不及病，尙恐弗濟，矧執兩端而妄投者，其害更將何如！爲醫者先求其精，乃知其本，而能一之，不可以人而試藥也。

石壽棠《醫原·陰陽治法大要論》 陽，天道也。陰，地道也。非天之陽，地亦不凝，而萬物不生。非地之陰，天亦無依，而萬物不成。天主動，無一息之靜，使稍不動，則失其健運之機，而萬物屯矣。地主靜，無一息之動，使稍不靜，則失其貞凝之義，而萬物否矣。人身之陽，法天者也，一失其流行之機則百病起。人身之陰，法地者也，一失其安養之義則百害生。陰陽二氣，固不可稍偏而或失也。夫所謂陽者，乃人身之眞陽。眞陽，陰中之陽，非燥烈無濟之亢陽。亢陽無陰則爲火，如天之久旱酷暑，不得不藉甘霖以消其亢厲。故丹溪發補陰之論，補陰正所以濟陽也。王太僕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者此也。所謂陰者，乃人身之眞陰。眞陰，陽中之陰，非堅凝寒結之濁陰。濁陰無陽則爲水，如天之重陰凜冽，不得不藉皓日以致其晴和。故先哲發扶陽之論，扶陽正所以濟陰也。王太僕謂益火之原以消陰翳者此也。夫乾爲陽，坤爲陰，乾坤化爲坎離，是天地爲陰陽之體，水火爲陰陽之用，用傷則體害。水火有過不及之弊。在天地，則不能無旱澇之災，在人則不能無燥濕之患。其理一也。陰，人之形也。陽，人之氣也。大凡形質之失宜，莫不由氣行之失序，故地之萬物不生，又皆由天之旱澇失節。人身一分陽氣不到之處，則此處便有病。然陰陽互根，凡陽所到之處，皆陰所到之處。若陽到而陰不到，則此處亦有病。陰陽又當審其虛實，外感實證先病陽，內傷虛證先病陰。病陽者，肺主之。病陰者，脾、胃、腎主之。外感上焦陽氣鬱閉，治以開豁，通天氣也。中焦陽氣燥結，治以苦辛攻下、苦辛開化，平地氣也。治實火，要使邪有出路，若純用苦寒，逼邪深入，而無出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乃晉唐以後醫道失傳。如三黃解毒諸方，毫無法律，不可從也。內傷中焦，陽氣下陷，不能上升於肺，治以升補，使地氣上騰乎天也。下焦陽氣外越，不能下歸於腎，治以溫納，使天氣下降於地也。蓋先天眞一之氣，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相接而生，而爲人身之至寶。若人眞陰受傷，致精不能化氣，氣即不能歸精，於是腎中龍火內燦，而見骨蒸等證。龍火外越，而見發熱、顴紅、面赤等證。一火興而五火熾，將見肝之風火、雷火、心之離火、胃之燥火又必相因而起，而見有餘之象，非有餘也，實下元不足所致耳。經曰：少火生氣，壯火食氣。火在丹田以下爲少火，即眞火。火離丹田而上爲壯火，即虛火。虛火，水中之火，不得再以水滅之固也。奈何世執丹溪法，而用知母、黃柏之苦寒以撲滅之，勢必愈治愈劇，如雨愈大，龍愈騰。欲其潛藏也，得乎？不獨苦寒不可用也，即甘涼亦當愼投。其在初病，本原未傷者，甘涼清潤猶可獲效，若高年以及久病，本原已傷者，法當治以溫潤，引火歸原。如雲開日出而龍乃潛也。濁陰可溫，桂、附、乾薑辛熱之屬，不得不用。若陰中陽虛而藥偏剛燥，恐陽未能扶，而陰又被劫，法當治以溫潤，納氣歸原。經曰：氣納爲寶。蓋氣納則歸腎，不納則不歸腎。氣不歸腎者，謂肺氣不得歸腎，並謂脾胃之氣不得歸腎也。夫腎爲先天五臟之始，始數一。一，水數也。金爲水源，水天本一氣也。脾胃爲後天五臟之成，成數五。五，土數也。土爲萬物之母，故精神氣血皆胃氣所生，又皆腎氣助之以生。胃爲人之地，腎爲地中之天氣，胃腎又本一氣也。經故曰：腎爲胃關，夫所謂胃氣者，穀氣也。經曰：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又曰：精氣生於穀氣，故氣字從氣從米，精字從青從米。米乃穀之精者也。胃主納穀，亦主銷穀。脾主散精。水穀精氣生於胃，輸於脾，由脾上輸於肺，則爲氣。從肺回下，入心化血，入腎化精，是生之者胃，升之者脾，降之者肺，地天交泰，胃、脾、肺又本一氣也。經故曰：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俗謂脾主銷穀，以能食、不能化，爲脾不健，是不知脾之功用也，是指鹿爲馬也。或曰飲食傷脾，則又何說？曰：飲食不節，遏鬱脾氣，脾氣爲其所鬱，則不能散精，而濕斯停矣。是謂傷脾。非脾之過也，良由飲食不節所致耳。夫人生天地間，天氣固重，地氣尤重。蓋人在天中，離地而上，凡空處皆謂之天。人在天中，非在天下，以天本無上下之極者也。而附於地上。生於天中，一呼一吸與天氣相通，而人莫名其妙，亦莫得自主。故凡天之六氣，病人之天氣者，人不能盡避之。附於地上，實而可據，人得以自主。故凡七情之病，由

人事所致者，多病人之地氣以及天氣。病地氣則胃腎爲重，然腎雖主地氣，而實爲地中之天氣。腎屬天一所生之水，而爲人之先天者此也。其有胎元薄弱，先天不足者，人不得而主之。又恃調攝後天，以補先天之不足。若是者，胃氣不尤重哉。重胃氣，非即所以重腎氣哉。夫胃爲中土，胃氣賴五臟之氣以生化，如地無隄防之土，則水無收束。無水則燥，無火則濫，無木則實，無金則死是也。然五臟之氣又賴胃氣以成功，如金無土則不生，木無土則不載，水火無土則無本原，脾土無胃土則不滋潤是也。故脾胃穀氣不得到肺，則肺之脾胃虛。脾胃穀氣不得到心，則心之脾胃虛。脾胃穀氣不得到肝，則肝之脾胃虛。脾胃穀氣不得到腎，則腎之脾胃虛。胃之穀氣不得到脾，則脾之胃虛。若是者，脾胃顧不重哉。內傷百病可不首固脾胃哉。請申言之。肺之脾胃虛則熱自內生，熱則不能生水，而見虛喘、乾欬諸燥證，是肺氣不得歸腎也。又或肺之脾胃虛，則寒自內生，寒則不能化水，而見喘、嗽、腫、滿諸濕證，是亦肺氣不得歸腎也。醫學云：喘，在腎爲虛，在肺爲實。夫所謂實者，非眞實也。乃肺之陽虛不化，致水上溢高源耳。金寒水冷，非溫潤納氣不可。邪水射肺，非辛淡輸水扶氣不可。心之脾胃虛則熱，熱則燥，君弱者，臣自強，血虛者，肝自主。火水未濟，致生虛煩、心熱、不寐等證，是心氣不得歸腎也。或曰：心屬火，火性炎上，如何下降。腎屬水，水性就下，如何上升。曰：心屬火，而心中有血，是火中有眞陰，故心火隨眞陰下降，以交於腎水。腎屬水，而腎中有氣，是水中有眞陽，故腎水隨眞陽上升，以交於心火。夫眞陰眞陽者，心腎中之眞氣也。故欲補心者，先實腎，使腎得升。欲補腎者，須甯心，使心得降。肝之脾胃虛則熱，熱則燥。肝血一虧，肝氣即亢。或風雷激搏，致生頭疼、嘔吐等證；或木火刑金，致生乾欬、吐血等證；或燥木侮土，致生脇痛、嘔吐、蠱膈等證。是肝氣不得歸腎也。夫治肝較他藏尤難，他藏之邪，可移之出腑。若膽雖爲肝之腑，而一囊膽汁，藏而不瀉，而無出路，雖屬腑而與藏無殊。故肝病較他藏爲難治。則惟有清潤以濡之，鹹柔以潛之，沃水以生木也。甘潤以緩之，培土以載木也。微苦以降之，使木火不上僭也。平潤以納之，導木火得下潛也。血能合氣，氣不耗血，而肝自平矣。其肝有濕熱者，方可用苦降、辛通、酸泄之劑。氣不條達者，方可用木鬱達之之法。彼破氣耗血諸品，豈可妄用，以伐生氣，以耗肝陰也哉。腎之脾胃虛則熱，熱則燥。腎陰一虧，腎陽即亢，或骨蒸發熱，或吐血夢遺，或上欬下利，是腎氣不得歸腎也。治法亦不外清潤、溫潤，以增水養火而已矣。甘潤、甘平，以固水火中之脾胃而已矣。脾之胃虛則中土自病，或因思慮過度，或因饑飽失宜，以致氣結化濕，血結化燥，濕困脾陽，燥傷脾陰等證。胃病則不能散輸精氣於脾，脾病則不能上輸精氣於肺，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是脾胃之氣不得歸腎也。此則非寒熱溫涼所能納也，法當病燥則治燥，病濕則治濕，取純甘之味，扶土生金，順其升降之性，以納之耳。總之，內傷百病，不起於先天，即起於後天。起於後天，又必病及先天。五臟中有一臟不秉生成之氣，則形氣病。形病不能無害於氣，氣病不能無害於形，此不易之道，相因之理也。但治之者，不可無標本先後之分。夫陰陽臟腑氣血，有各自爲病者，有相因而至者，有去此適彼者。用藥之法，如腑病宜開通，不得以藏藥犯之。臟病宜補益，不得以腑藥犯之。腑病將及臟，治腑尤須顧臟；臟病將入腑，治臟必兼理腑。腑入臟，臟入腑，又有輕重之異，藥亦不得不隨其輕重而用之。更有病雖在腑，而原起於臟，則重在治臟。病雖在臟，而原起於腑，則重在治腑。蓋病雖在此，不必治此，治此反劇。病已去此，猶當顧此，不顧此則損。此陰陽、標本、先後、輕重之大略也。要之天地與人，不外陰陽二氣。天之陰陽失，相變理之。人之陰陽失，醫變理之。良相良醫，總在調劑陰陽，使之兩得其平焉已矣。

綜述

《素問·至真要大論》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王冰注）夫大寒內結，癥聚疝瘕，以熱攻除寒，格熱反縱，反縱之則痛發尤甚，攻之則熱不得前。方以蜜煎烏頭，佐之以熱，蜜多其藥，服已便消，是則張公從此而以熱因寒用也。有火氣動，服冷已過，熱爲寒格，而身冷嘔噦，嗌乾口苦，惡熱好寒，衆議攸同，咸呼爲熱，冷治則甚，其如之何？逆其好則拒治，順其心則加病，若調寒熱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嗌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醇酒冷飲，則其類矣，是則以熱因寒用也。所謂惡熱者，凡諸食餘氣

主於王者。〔林億等新校正〕詳王字疑誤上，見之已嘔也。又病熱者，寒攻不入，惡其寒勝，熱乃消除。從其氣則熱增，寒攻之則不入。以豉、豆、諸冷藥酒漬或煴而服之，酒熱氣同，固無違忤，酒熱既盡，寒藥已行，從其服食，熱便隨散，此則寒因熱用也。或以諸冷物熱齊和之，服之，食之，熱復圍解，是亦寒因熱用也。又熱食豬肉及粉葵、乳、以椒、薑、橘熱齊和之，亦其類也。又熱在下焦，治亦然。假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胠脇滿甚，食已轉增，粗工之見，無能斷也。欲散滿則恐虛其下，補下則滿甚於中，散氣則下焦轉虛，補虛則中滿滋甚，醫病參議言意皆同。不救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減，藥過依然。故中滿下虛，其病常在，乃不知疏啓其中，峻補於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由是而療，中滿自除，下虛斯實。此則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復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則通因通用也。又大熱凝內，久利溏泄，愈而復發，綿歷歲年，以熱下之，寒去利止，亦其類也。投寒以熱，涼而行之，投熱以寒，溫而行之，始同終異，斯之謂也。諸如此等，其徒實繁，略舉宗兆，猶是反治之道，斯其類也。〔林億等新校正〕按《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熱因寒用、寒因熱用之義也。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疏氣令調，則其道也。〔王冰注〕逆，謂逆病氣以正治。從，謂從病氣而反療。逆其氣以正治，使其從順，從其病以反取，令彼和調，故曰逆從也。不疏其氣，令道路開通，則氣感寒熱而爲變，始生化多端也。

〔馬蒔注〕是以反治之法，其妙何如。熱以治寒，而佐以寒藥，迺熱因寒用也。寒以治熱，而佐以熱藥，迺寒因熱用也。又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恐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況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遂迺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中滿自除，下虛自實，迺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或大寒凝內，久利不止，遂以熱下之，及以寒下之，迺通因通用也。此則病體何主，必欲伏之，如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之謂。藥宜何用，必當先之，如因寒因熱，因塞因通之謂。其所用之藥，始與人同，而內行四法，終與人異，凡可以破積潰堅，和氣已病者，皆自此而得之矣。然帝之所問，雖曰非調氣而得，而用藥若此，則正所以調氣而平也。《醫學綱目》云：非調氣而得者已下，言內氣不調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不調而得病，故所病寒熱之邪，但可於其氣之微者逆治之，如氣甚而逆治，則正邪格拒，不勝邪，命將難全，故但當從其寒熱之邪於外，伏其所主之劑於中，然後正邪相入，而邪就擒矣。東垣所謂薑附寒飲，承氣熱服，及仲景於白通湯加尿膽治少陰。丹溪於芩柏湯皆熟炒，治色目婦人惡寒之類是也。帝又以氣調而得病者爲問，豈知法不外乎逆從二端，而各法分用之外，又或相因而用，則調氣之道盡矣，奚必以他求哉？《醫學綱目》云：氣調而得者以下，言內氣本調，因外邪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調而得病，故不分寒熱之甚微，或逆治之，或從治之皆可，更不須懼其邪正格拒，正固則邪自退矣。

〔張介賓注〕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當治以熱，然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嗌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熱因寒用之法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此寒因熱用之法也。如《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塞因塞用者，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更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治不知本而先攻其滿，藥入或減，藥過依然，氣必更虛，病必漸甚。乃不知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下虛自實，中滿自除，此塞因塞用之法也。通因通用者，如大熱內蓄，或大寒內凝，積聚留滯，瀉利不止，寒滯者以熱下之，熱滯者以寒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也。以上四治，必伏其所主者，制病之本也。先其所因者，求病之由也。既得其本而以眞治眞，以假治假，其始也類治似同，其終也病變則異矣，是爲反治之法，故可使破積潰堅，氣和而病必已也。○氣調而得者，言氣本調和而偶感於病，則或因天時，或因意料之外者也。若其治法，亦無過逆從而已，或可逆者，或可從者，或先逆而後從者，或先從而後逆者，但疏其邪氣而使之調和，則治道盡矣。

〔張志聰注〕熱因寒用，寒因熱用者，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也。塞因塞用，通因通用者，如諸嘔吐酸，乃熱邪堅積於中，而壅塞於上，即從之而使之上涌，所謂塞因塞用，而可使破積也。如暴注下迫，乃熱邪堅積於中，而通洩於下，即從之而使之下泄，所謂通因通用，而可使潰堅也。必伏其所主之病，而先其所因，則可使氣和而病可必已矣。氣調而得者，謂得其逆從之道，而使其氣之調也。如氣之從於上下者，宜逆之；逆於上下者，宜從之。蓋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氣之從也；陽氣下行，陰氣上行，氣之逆也。是氣之不可不從，而又不可不逆者也。是以氣之從者，逆而從之；氣之逆者，從而逆之。令其陰陽之氣，上下和調，此逆從調氣之道也。上論治病之逆從，此論調氣之逆從。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

治其外。〔王冰注〕各絕其源。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王冰注〕皆謂先除其根屬，後削其枝條也。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王冰注〕中外不相及，自各一病也。

〔馬蒔注〕此言治表裏之病有三法，有本標，有先後，有分主也。病有從內而之外，則內爲本而外爲標，有從外而之內，則外爲本而內爲標，皆止調其本而不必求之標也。病有從內之外而外病盛，有從外之內而內病盛，皆當先治其病之爲本，而後調其標之病盛也。然有病在內而不及之外，病在外而不及之內，則各自爲病，中外不相及，或以治內，或以治外，皆治其主病耳。

〔張介賓注〕從內之外者內爲本，從外之內者外爲本，但治其本，無不愈矣。病雖盛於標，治必先其本，而後可愈。此治病之大法也。故曰治病必求於本。中外不相及，謂既不從內，又不從外，則但求其見在所主之病而治之。愚按：此篇即三因之義也。如《金匱玉函要略》曰：千般疢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也。故陳無擇著《三因方》曰：有內因，有外因，有不內外因。蓋本於仲景之三條，而仲景之論實本諸此耳。疢，病也。

〔張志聰注〕夫病之有因於外邪者，有因於內傷者；有感於外邪而兼之內有病者，有內有病機而又重感於外邪者。歲運七篇，統論外因之邪病，此章復論內因之病機，然又有外內之兼病者，故帝復有此問焉。從內之外者，內因之病，發於外也，故當調其內。從外之內者，外因之病，而及於內也，故當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此內因之病發於外，而與外邪相合，故盛於外也，是當先調其內病，而後治其外邪。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此外因之邪及於內，而與內病相合，故盛於內也，又當先治其外邪而後調其內病。此調治內外之要法也。如止內有病而不感外邪，或止感外邪而無內病，中外不相及者，則當治其主病焉。

〔王子律注〕內因之病，臟腑之氣病也，故曰調之。外因之病，六淫之邪也，故曰治之。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王冰注〕前問病之中外，謂調氣之法，今此未盡，故復問之。此下對，當次前求其屬也之下，應古之錯簡也。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王冰注〕病者中外，治有表裏，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氣微不和，以調氣法調之。其次大者，以平氣法平之。盛甚不已，則奪其氣，令甚衰也。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已，則逆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故曰汗之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攸，所也。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王冰注〕守道以行，舉無不中，故能驅役草石，召遣神靈，調御陰陽，蠲除衆疾，血氣保平和之候，天眞無耗竭之由。夫如是者，蓋以舒卷在心，去留從意，故精神內守，壽命靈長。帝曰：善。

〔馬蒔注〕此言病分中外而治之有法也。前第三十二節問病之中外何如，伯以本標之義答之。此復問者，欲明表裏用藥之義也。伯言調病氣之方，必別陰經、陽經，陽經爲表，陰經爲裏，定其中外以各守其鄉。病之微者，則止調之而已；其不止於微者，則平治之；其馴至於盛，則奪其病氣。在外則汗之，在內則下之。凡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以溫治涼，以涼治溫，隨其所屬以衰其病，則法全而壽永矣。

〔張介賓注〕方，法也。陰陽之道，凡病、治、脈、藥皆有關係，故必當詳別之。中外，表裏也。微者調之，謂小寒之氣，和之以溫，小熱之氣，和之以涼也。其次平之，謂大寒之氣，平之以熱，大熱之氣，平之以寒也。盛者奪之，謂邪之甚者，當直攻而取之，如甚於外者汗之，甚於內者下之。凡宜寒宜熱，宜溫宜涼，當各求其屬以衰去之，惟隨其攸利而已。攸，所也。能謹於道而如其法，則舉無不當，而天命可以永昌矣。

〔張志聰注〕此總結外內之義。按本篇前數章，統論外淫之邪，末章復論內因之病，其間又有外內之交感者，各有調治之法焉。至於氣之寒熱溫涼，味之鹹酸辛苦，皆調以和平，隨其攸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故能使血氣正平，而長有天命也。

《中藏經·水法有六論》　病起於六腑者，陽之系也。陽之發也，或上或下，或內或外，或畜在中行之極也。有能歌笑者，有能悲泣者，有能奔走者，有能呻吟者，有自曲委者，有自高賢者，有寤而不寐者，有寐而不寤者，有能食而不便利者，有不能食而便自利者，有能言而聲清者，有不能言而聲昧者。

狀各不同，皆生六腑也。喜其通者，因以通之，喜其塞者，因以塞之，喜其水者，以水濟之，喜其冰者，以冰助之。病者之樂，愼勿違背，亦不可強抑之也。如此從順，則十生其十，百生其百，疾無不愈矣。

《中藏經·火法有五論》 病起於五臟者，皆陰之屬也。其發也，或偏枯，或痿躄，或外寒而內熱，或外熱而內寒，或心腹膨脹，或手足拳攣，或口眼不正，或皮膚不仁，或行步艱難，或身體強硬，或吐瀉不息，或疼痛不甯，或暴無語，或久無音，綿綿默默，狀若死人。如斯之候，備出於陰。陰之盛也，陽必不足，陽之盛也，陰必不盈。故前論云：陽不足則助之以火精，陰不足則濟之以水母者是也。故喜其汗者汗之，喜其溫者溫之，喜其熱者熱之，喜其火者火之，喜其湯者湯之。溫熱湯火，亦在其宜，愼勿強之，如是則萬全其萬。水火之法，眞陰陽也，治救之道，當詳明矣。

《醫說·忌食·反治法》 治病之法，莫不以寒療熱，以熱療寒，通則塞之，塞則通之，益所不勝，損其所勝，氣平邪服，病乃良已。然疾勢有小大，藥力有重輕，聖賢制方論，必求其所因，以伏其所主。譬猶火也，人間之火遇草而熱，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疾之小者似之，而疾之大者則若神龍之火，得濕則焰，遇水則燔，寒與熱相拒，熱與寒相違，不可以常法治也。故經有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之法，可使氣調，可使必已。治熱者以豆豉浸酒，此因熱用寒者也；治寒者以蜜煎烏頭，此因寒用熱者也；久痢通滑，必當先去其積；中滿實塞，必當峻補其下。經云：寒積內凝，久痢泄瀉，愈而復發，連歷歲時，以熱下之，結散痢止，此因通治之法也。下虛中滿之病，補虛則滿甚於中，宣導則轉虛其下，故當疏啓其中，峻補其下，此因塞治之法也。

《醫學發明·病有逆從治有反正論》 《至眞要大論》云：病有逆從，治有反正。夫四反治者，是明四經各經之病源。一經說手足四經內之病證，便是八經。治法亦然。《內經》曰：上下同法。此之謂也。

手少陽三焦之經，治法曰：通因通用。擬病題，止言手少陽三焦之經，便有足少陽膽之經，明見脈如箏弦無力，時時帶數是也。大抵爲手足經氣血一般，更爲所主者同，此則上下同法。余三反治仿此，不須再解也。

夫聖人立通因通用之意，謂少陽，春也。生化萬物之始也。金石草木，羽毛鱗介，乃陰陽生化之端也。天將與之，誰能廢之。故國有春分停刑之禁，十二經有取決於膽之戒。履端於始，序則不愆。故中風者，爲百病之長，乃氣血閉而不行，此最重疾。凡治風之藥皆辛溫，上通天氣，以發散爲體，是元氣始出地之根蒂也。此手足少陽二經之病，治之三禁：不得發汗，爲風證多自汗；不得下，下之則損陰，絕其生化之源；不得利小便，利之則使陽氣下陷，反行陰道，實可戒也。

手少陰心之經，乃寒因熱用。蓋少陰之經，眞陰也。其心爲根本，是眞火也。故曰少陰經標寒本熱，是內則心火爲本，外則眞陰爲標。其脈沉細，按之洪大，鼓甚而盛也。心火在內，則鼓甚洪大也。眞陰爲標，則脈得之沉細，寒水之體也。故仲景以大承氣湯，酒製大黃，煎乘熱服之，以除標寒；用大黃、芒硝辛苦大寒之氣味，以瀉本熱。以此用藥，可以爲萬世法。

足太陽膀胱之經，乃熱因寒用。且膀胱之本眞寒，其經老陽也。太陽標，有陽之名，無陽之實，謂其將變陰也。其脈緊而數，按之不鼓而空虛，是外見虛陽，而內有眞寒也。故仲景以薑附湯，久久熱煎，不溫服而頓服之。亦是寒也。薑、附氣味俱陽，加之久久熱煎，重陽之熱，瀉純陰之寒，是治其本也；不溫服而寒服，以此假寒，治太陽標之假陽也，故爲眞假相對之治法也。用藥處治者，當按其脈之空虛，則內伏陰寒之氣，外顯熱證，然大渴引飲，目赤口乾，面赤身熱，四肢熱。知眞陽將絕於外，則爲寒所逐，而欲先絕。其躁曰陰躁，欲坐井中者也。

手太陰肺之經，乃塞因塞用。以歲氣言之，主秋主收。又況內傷飲食，其物有形，亦屬於陰也。所主內而不出，故物塞其中，以食藥塞令下行也。但脾胃有痞氣，仲景治痞有五藥，皆用黃連以泄之。兼傷之物，有形質也，皆從陰物，乃寒之類，亦以大黃、枳實陰寒之藥下泄之。舉斯二者，是塞因塞用，又寒因寒用，可以明知之矣。

已上四經反治之法，爲標本相反而不同，爲病逆而不順也，故聖人立反治之法以應之。雖言四經，以其手足經同法，乃八經也。其病爲從治之法，反治也。正治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直折之也。又經云：惟有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啓玄子注，以厥陰司天，中見少陽，陽明司天，中見太陰，當從少陽、太陰處治。潔古老人云：殆不然也。四反治中，見有少陽、太陰二經。若舉此，是重差也。夫厥陰者，爲生化之源，其支在卯，二月之分，前爲陽，後爲陰。陽明者，爲肅殺之司，其支在酉，八月之分，前爲寒水，後爲

燥火。且二、八月者，乃陰陽之門戶，爲在天地分陰分陽之際，《内經》謂其分則氣異，不見病傳之逆順，不能立定一法，故曰疑疑之間者，陽明、厥陰，知厥陰、陽明之體也。《至眞要大論》云：兩陽合明也，故曰陽明，在辰巳之間，是生化之用也。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在戌亥之間，是殞殺之用也。其厥陰心包乃包絡，十二經之總也。經曰：中有陽明，生殺之本，足陽明爲水穀之海。又經曰：萬物生於土而終於土是也。標本俱陽，諸經中皆有之，故不能從其標，亦不能從其本。且手陽明喜熱而惡清，足陽明喜清而惡熱，足厥陰爲生化之源，宜溫而惡清。而手厥陰心包，不繫五行，是坤元一正之土，雖主生長，陰靜陽躁，稟乎少陽元氣，乃能生育也，若獨陰不長。以此明之，是標本俱陰也。足厥陰肝，亦標本俱陰。肝爲五臟之一也，受膽之氣，乃能生長，根荄芽甲於地中。其經，乃陰之盡也。故陽明純陽，厥陰純陰，此二者，標本不相反也，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正治之法也。從少陽生化之用，其四經好惡不同。故聖人之法，爲在疑疑之間，不能立定法也，臨病斟酌，若熱病以寒治，寒病以熱治，故曰從其中也。今明正治，假令手陽明有餘，足陽明不足，當以熱治寒；若足陽明有餘，手陽明不足，當以寒治熱。故曰以寒治熱，以熱治寒，謂之正治。言從中者，以從合宜酌中處用藥也。手足厥陰二經仿此。通而筴之，是手足同身十二經反正之治法也。啓玄子作中外之中，非也。或作上中下之中，亦非也。此中之義，爲在難立定法處，乃不定之辭也。臨病斟酌於中道合宜之義也。此理明白，易決斷矣。然則此中字，是《中庸》所謂君子隨時而中之義也。

《丹溪心法·治病必求於本》　將以施其療疾之法，當以窮其受病之源。蓋疾疢之源，不離於陰陽之二邪也。窮此而療之，厥疾弗瘳者鮮矣。良工知其然，謂夫風熱火之病，所以屬乎陽邪之所客。病既本於陽，苟不求其本而治之，則陽邪滋蔓而難制。濕燥寒之病，所以屬乎陰邪之所客，病既本於陰，苟不求其本而治之，則陰邪滋蔓而難圖。誠能窮原療疾，各得其法，萬舉萬全之功，可坐而致也。治病必求於本，見於《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者如此。夫邪氣之基久而傳化，其變證不勝其衆也。譬如水之有本，故能游至汪洋浩瀚，泝而趍下以漸大草；之有本，故能薦生莖葉，實秀而在上以漸蕃。若病之有本，變化無窮，苟非必求其本而治之，欲去深感之患，不可得也。今夫厥陰爲標，風木爲本，其風邪傷於人也，掉搖而眩轉，瞤動而瘈瘲，卒暴強直之病生矣。少陰爲標，君火爲本，其熱邪傷於人也，瘡瘍而痛痒，暴注而下迫，水液渾混之病生矣。少陽爲標，相火爲本，其熱邪傷於人也，爲熱而瞀瘈，躁擾而狂越，如喪神守之病生矣。善爲治者，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熱淫所勝，平以鹹寒。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以其病本於陽，必求其陽而療之，病之不愈者，未之有也。太陽爲標，濕土爲本，其濕邪傷於人也，腹滿而身腫，按之而沒指，諸痙強直之病生矣。陽明爲標，燥金爲本，其燥邪傷於人也，氣滯而膹鬱，皮膚以皺揭，諸澀枯涸之病生矣。太陽爲標，寒水爲本，其寒邪傷於人也，吐利而腥穢，水液以清冷，諸寒收引之病生矣。善爲治者，濕淫所勝，平以辛熱，以其病本於陰，必求其陰而治之。病之不愈者，未之有也。豈非將以療疾之法，當以窮其受病之源者哉。抑嘗論之，邪氣爲病，各有其候，治之之法，各有其要，亦豈止於一端而已。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其入裏者，下而奪之；其在高者，因而越之，謂可吐也；剽悍者，按而收之，謂按摩也。臟寒虛奪者，治以灸焫；脈病攣痺者，治以鍼刺；血實畜結腫熱者，治以砭石；氣滯痿厥寒熱者，治以導引；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者，治以醪醴；血氣凝泣病生於筋脈者，治以熨藥。始焉求其受病之本，終焉蠲其爲病之邪者，無出於此也。噫！昔黃帝處於法宮之中，坐於明堂之上，受業於岐伯，傳道於雷公，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綱紀萬物，變化生殺之妙。蓋有不測之神，斡旋宰制於其間也。人或受邪生病，不離於陰陽也。病既本於此，爲工者豈可他求哉，必求於陰陽可也。《至眞要大論》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此求其病機之說，與夫求於本，其理一也。

《醫經秘旨·治病必求其本》　脾喜燥，傷於寒濕，則不能消磨水穀，宜朮附以溫燥之。然脾陰不足，而穀亦不化，又不可以溫燥爲治。有思慮傷脾，脾虛不能統血而失出者，有思慮傷脾，脾虛不能消穀而作瀉者，此皆以迴護中氣爲本，勿治其標。有肺虛不能衛血，血溢妄行，隨氣出於鼻爲衄，如動氣在右，汗之令衄是也。脾虛不能行津於三陰，胃虛不能行液於三陽，氣日以衰，脈道不利，其血悉從中積此，而欲消其留瘀，當以參、耆監之。如胎已數月，忽動不止，有癥痼害者，當下其癥，而胎自安。設不知此，僅知養血，是爲癥瘕樹幟，養癰爲患乎。【略】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邪乘虛而入，是虛爲本，邪爲標，故去邪不可不加以養正，此一注腳，人所同也。然亦有身體壯盛之人，暴受邪氣，如外感風寒，內傷飲食之類，本氣未必皆虛，受病之後，反顯虛

象，若營衛受邪，則屈伸不利，動作衰乏。脾胃受邪，則四肢無力，惡食嘔洩之類，此邪氣既湊之後，其氣必虛，是虛因邪而顯，邪爲本，虛爲標。斯時但當亟去其邪，而正自復，不必顧慮其虛，用藥牽制，此一注腳，余所獨也。

治病當知標本矣，然猶不可不知標中之標，本中之本。如脾胃虛而生濕熱，是虛爲本，濕熱爲標也。至濕熱下流，膀胱之氣化不利，是濕熱爲標，氣不利爲標中之標。至氣化不利，逆而上行，噫塞喘逆，又標中標之標也。推此而逆求之，則本中之本亦可得矣。【略】諸病皆治其本，唯中滿與大小便不利，當治其標，以證之危急，不暇爲本計也。余謂果係實證，則不難消導之，通利之，治其標可也。若涉虛證，其法可行乎？仍當治其本。

《續醫說·格言·元氣為本》 脾土上應于天，亦屬濕化，所以水穀津液不行，即停聚而爲痰飲也。夫人之病痰火者，十之八九，老人不宜速降其火，虛人不宜盡去其痰，攻之大甚，則病轉劇而致危殆，須以固元氣爲本。凡病推類而治之，亦思過半矣。

《鬱岡齋醫學筆麈·治法有五》 治病之法有五，曰和，曰取，曰從，曰折，曰奪。王太僕云：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已，則逆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之不已，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今人不復辨此矣。惟滯下用下藥，猶存通因通用之意，而粗工習焉不察也。近代薛立齋善用塞因塞用法，遂大破丹溪舊套，以名于時。若求屬之法，則舉世迷焉。常熟嚴養翁相公春秋高而求助于厚味補藥，以致胃火久而益熾，服清胃散不效，加山梔、石膏、芩、連而益甚，以爲涼之非也。疑其當補，聞余善用人參，因延余診而決之。纔及門，則口中穢氣達于四室，向之欲嘔。余謂此正清胃散症也，獨其熱甚，當用從治，而既失之，今且欲從而不可矣。當求其屬以衰之，用天門冬、麥門冬、生地黃、熟地黃、石斛、犀角、升麻、蘭香之類，大劑投之，數日而臭已止矣。經云：諸病寒之而熱者取之陰，所謂求其屬也。火衰于戌，故峻補其陰而熱自已。後因不屏肉食，胃火復作，大便不利，目翳耳鳴，不能自忍，雜進涼劑，時或利之，遂至不起。嗟乎，苟知其熱，則涼之而已矣，則塗之人而皆可爲盧扁，何事醫乎！

《醫學六要·病機部·火起君相五志俱有》 《素問》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太僕曰：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夫寒之而熱者，人徒知以寒治熱，而不知熱之不衰者，由乎眞水之不足也。熱之而寒者，人徒知以熱治寒，而不知寒之不衰者，由乎眞火之不足也。故取之陰，所以益腎水之不足，而使其制夫心火之有餘。取之陽，所以益心火之不足，而使其勝夫腎水之有餘也。屬，猶主也。求其屬者，言水火不足而求之于心腎也。

《折肱漫録·醫藥篇·總論》 予生平善病，方書所載之症候，十患其五，本草所載之藥品，亦十嘗其五，於病之情狀，藥之利害，知之已深。今年六十餘矣，而後知治病必以脾胃爲本，東垣、立齋之書，養生家當奉爲蓍蔡者也。至於脾土補之不應，則求端於其母，而補命門之眞火以生之，立齋之論尤精。

《景岳全書·傳忠録·論治篇》 凡看病施治，貴乎精一。蓋天下之病，變態雖多，其本則一，天下之方，活法雖多，對證則一。故凡治病之道，必確知爲寒，則竟散其寒，確知爲熱，則竟清其熱，一拔其本，諸證盡除矣。故《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是以凡診病者，必須先探病本，然後用藥。若見有未的，寧爲少待，再加詳察，既得其要，但用一味二味便可拔之，即或深固，則五六味七八味亦已多矣。然雖用至七八味，亦不過幫助之，導引之，而其意則一也，方爲高手。

今之醫者，凡遇一證，便若觀海望洋，茫無定見，則勢有不得不爲雜亂而用廣絡原野之術。蓋其意謂虛而補之，則恐補之爲害，而復制之以消；意謂實而消之，又恐消之爲害，而復制之以補。其有最可笑者，則每以不寒不熱，兼補兼瀉之劑，確然投之，極稱穩當，此何以補其偏而救其弊乎？又有以治風治火治痰治食之劑兼而用之，甚稱周備，此何以從其本而從其標乎？若此者，所謂以藥治藥尚未違，又安望其及於病耶？即使偶愈，亦不知其補之之力，攻之之功也。使其不愈，亦不知其補之爲害，消之爲害也。是以白頭圭匕，而庸庸沒齒者，其咎在於無定見，而用治之不精也。使其病淺，猶無大害，若安危在舉動之間，即用藥雖善，若無膽量勇敢而藥不及病，亦猶杯水車薪，尚恐弗濟，矧可以執兩端而藥有妄投者，其害又將何如？耽誤民生，皆此輩也，任醫者不可不深察焉。

故凡施治之要，必須精一不雜，斯爲至善。與其制補以消，孰若少用純補以漸而進之爲愈也。與其制攻以補，孰若微用純攻自一而再之爲愈也。

故用補之法，貴乎先輕後重，務在成功；用攻之法，必須先緩後峻，及病則已。若用制不精，則補不可以治虛，攻不可以去實，鮮有不誤人者矣。

余爲是言，知必有以爲迂闊而譏之者，曰：古人用藥每多至一二十味，何爲精一？豈古人之不爾若耶？是不知相制相使之妙者也，是執一不通而不知東垣之法者也。余曰：夫相制者，制其毒也。譬欲用人奇異之才，而又慮其太過之害，故必預有以防其微，總欲得其中而已。然此特遇不得已之勢，間一有之，初未有以顯見尋常之法用得其賢，而復又自掣其肘者也。至若相佐相使，則恐其獨力難成，而用以助之者，亦非爲欲進退牽制而自相矛盾者也。觀仲景之方，精簡不雜，至多不過數味，聖賢之心，自可概見。若必不得已而用行中之補，補中之行，是亦勢所當然，如《傷寒論》之小柴胡湯以人參、柴胡並用，陶氏之黃龍湯以大黃、人參並用，此正精專妙處，非若今醫之混用也。能悟此理，方是眞見中活潑工夫。至若東垣之方，有十餘味及二十餘味者，此其用多之道，誠自有意，學者欲效其法，必須總會其一方之味，總計其一方之性。如某者多，某者少，某者爲專主，某者爲佐使，合其氣用，自成一局之性，使能會其一局之意，斯得東垣之心矣。若欲見頭治頭，見腳治腳，甚有執其三四端而一概混用，以冀夫僥倖者，尚敢曰我學東垣者哉。雖然，東垣之法非不善也，然余則寧師仲景，不敢宗東垣者，正恐未得其清，先得其隘，其失者豈止一方劑也哉，明者宜辨之。

一、治病用藥，本貴精專，尤宜勇敢。凡久遠之病，則當要其終始，治從乎緩，此宜然也。若新暴之病，虛實既得其眞，即當以峻劑直攻其本，拔之甚易，若逗留畏縮，養成深固之勢，則死生係之，誰其罪也。故凡眞見裏實，則以涼膈、承氣，眞見裏虛，則以理中、十全，表虛則芪、朮、建中，表實則麻黃、柴、桂之類，但用一味爲君，二三味爲佐使，大劑進之，多多益善。夫用多之道何在？在乎必賴其力而料無害者，即放膽用之，性緩者可用數兩，性急者亦可數錢。若三五七分之說，亦不過點名具數，兒戲而已，解紛治劇之才，舉動固如是乎。

一、治病之則，當知邪正，當權重輕。凡治實者，譬如耘禾，禾中生稗，禾之賊也，有一去一，有二去二，耘之善者也。若有一去二，傷一禾矣，有二去四，傷二禾矣。若識禾不的，俱認爲稗，而計圖盡之，則無禾矣。此用攻之法，貴乎察得其眞，不可過也。凡治虛者，譬之給餉，一人一升，十人一斗，日餉足矣。若百人一斗，千人一斛，而三軍之衆，又豈擔石之糧所能活哉？一餉不繼，將幷前餉而棄之，而況於從中剋減乎。此用補之法，貴乎輕重有度，難從簡也。

一、虛實之治，大抵實能受寒，虛能受熱，所以補必兼溫，瀉必兼涼者，蓋涼爲秋氣，陰主殺也，萬物逢之，便無生長，欲補元氣，故非所宜。涼且不利於補，寒者益可知矣。即有火盛氣虛，宜補以涼者，亦不過因火暫用，火去即止，終非治虛之法也。又或有以苦寒之物謂其能補陰者，則《內經》有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夫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曰補可也，未聞以味苦氣劣而不相宜於人者，亦可謂之補也。雖《內經》有曰：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等論，然此特以五行歲氣之味據理而言耳。矧其又云麥、羊肉、杏、薤皆苦之類，是則苦而補者也，豈若大黃、黃檗之類，氣味苦劣若此，而謂之能補，無是理也。嘗聞之王應震曰：一點眞陽寄坎宮，固根須用味甘溫。甘溫有益寒無補，堪笑庸醫錯用功。此一言蔽之也，不可不察。

一、補瀉之法，補亦治病，瀉亦治病，但當知其要也。如以新暴之病而少壯者，乃可攻之瀉之。攻但可用於暫，未有衰久之病，而屢攻可以無害者，故攻不可以收緩功。延久之病而虛弱者，理宜溫之補之。補乃可用於常，未有根本既傷，而舍補可以復元者，故補不可以求速效。然猶有其要，則凡臨證治病，不必論其有虛證無虛證，但無實證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補，以調營衛精血之氣；亦不必論其有火證無火證，但無熱證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溫，以培命門脾胃之氣。此吞瀉之要領，苟不知此，未有不至決裂敗事者。

一、治法有逆從，以寒熱有假眞也，此《內經》之旨也。經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夫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正治也，正即逆也。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此反治也，反即從也。如以熱藥治寒病而寒不去者，是無火也，當治命門，以參、熟、桂、附之類，此王太僕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是亦正治之法也。又如熱藥治寒病而寒不退，反用寒涼而愈者，此正假寒之病，以寒從治之法也。又如以寒藥治熱病而熱不除者，是無水也，治當在腎，以六味丸之類，此王太僕所謂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是亦正治之法也。又有寒藥治熱病而熱不愈，反用參、薑、桂、附、八味丸之屬而愈者，此即假熱之病，以熱從治之法也，亦所謂甘溫除大熱也。第今人之虛者多，實者少，故眞寒假熱之病爲

極多，而眞熱假寒之病則僅見耳。

一、探病之法，不可不知。如當局臨證，或虛實有難明，寒熱有難辨，病在疑似之間，補瀉之意未定者，即當先用此法。若疑其爲虛，意欲用補而未決，則以輕淺消導之劑，純用數味，先以探之，消而不投，即知爲眞虛矣。疑其爲實，意欲用攻而未決，則以甘溫純補之劑，輕用數味，先以探之，補而覺滯，即知有實邪也。假寒者，略溫之必見躁煩；假熱者，略寒之必加嘔惡，探得其情，意自定矣。經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又曰：假者反之。此之謂也。但用探之法，極宜精簡，不可雜亂。精簡則眞僞立辨，雜亂則是非難憑。此疑似中之活法，必有不得已而用之可也。

一、醫診治法有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澀泄，明得個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病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觀其詩意，皆言不治之治，正《內經》求本之理耳，誠格言也。至於『行醫不識氣，治病從何據』一聯，亦甚有理。夫天地之道，陽主氣，先天也；陰成形，後天也。故凡上下之升降，寒熱之往來，晦明之變易，風水之留行，無不因氣以爲動靜，而人之於氣，亦由是也。凡有餘之病，由氣之實，不足之病，因氣之虛。如風寒積滯，痰飲瘀血之屬，氣不行則邪不除，此氣之實也。虛勞遺漏，亡陽失血之屬，氣不固則元不復，此氣之虛也。雖曰瀉火，實所以降氣也。雖曰補陰，實所以生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此之謂也。所以病之生也，不離乎氣，而醫之治病也，亦不離乎氣，但所貴者，在知氣之虛實，及氣所從生耳。近見有淺輩者，凡一臨證，不曰內傷外感，則曰痰逆氣滯。呵！呵！此醫家八字訣也。有此八字，何必八陣？又何必端本澄源以求迂闊哉？第人受其害，恐不無可畏也。

《景岳全書·傳忠録·求本論》 萬事皆有本，而治病之法，尤惟求本爲首務。所謂本者，惟一而無兩也。蓋或因外感者，本於表也。或因內傷者，本於裏也。或病熱者，本於火也。或病冷者，本於寒也。邪有餘者，本於實也。正不足者，本於虛也。但察其因何而起，起病之因，便是病本，萬病之本，只此表裏寒熱虛實六者而已。知此六者，則表有表證，裏有裏證，寒熱虛實，無不皆然。六者相爲對待，則冰炭不同，辨之亦異。凡初病不即治，及有誤治不愈者，必致病變日多，無不皆從病本生出，最不可逐件猜摸，短覷目前。經曰：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是誠求本之至要也。苟不知此，必庸流耳。故明者獨知所因，而直取其本，則所生諸病，無不隨本皆退矣。

至若六者之中，多有兼見而病者，則其中亦自有源有流，無弗可察，然惟於虛實二字總貫乎前之四者，尤爲緊要當辨也。蓋虛者本乎元氣，實者由乎邪氣。元氣若虛，則雖有邪氣不可攻，而邪不能解，則又有不得不攻者，此處最難下手。但當察其能勝攻與不能勝攻，或宜以攻爲補，或宜以補爲攻，而得其補瀉於微甚可否之間，斯盡善矣。且常見有偶感微疾者，病原不甚，斯時也，但知拔本，則一藥可愈，而庸者值之，非痰曰痰，非火曰火，四路兜拏，茫無眞見，而反遺其本，多致輕者日重，重者日危，而殃人禍人，總在不知本末耳。甚矣，醫之貴神，神奚遠哉！予故曰：醫有慧眼，眼在局外；醫有慧心，心在兆前。使果能洞能燭，知幾知微，此而曰醫，醫云乎哉？他無所謂大醫王矣。

《軒岐救正論·醫論·論補脾補腎》 愚按李東垣謂：補腎不如補脾。許學士謂：補脾不如補腎。二賢著論，各有深意。而世之醫者，不分腎之有兩，議之各殊，則曰：二者皆是也。豈知東垣之說，蓋謂腎藥膏膩，雖優於腎，特妨於脾，不如健補中氣，以資生化，飲食既充，精血自旺，由是脾獲補，而俾腎受益。此言腎者，乃左腎也。至叔微之說，乃謂脾氣虛弱，不能轉輸，脾氣虛寒，不能生長，良因母氣不充，子脾失資，而世醫僅扶中氣，藐不見效，以故立法補母，特創四神、二神之屬，溫命門之火，滋生戊己，尋源究本，迥絕常法。此言腎者，乃右腎也。故腎有兩，而治各不同。夫東垣補脾之法，固誠善，然特爲腎未傷，而獨脾弱者論也。設使精血衰耗，陰虛發熱，恐非壯水無以救燎原，非補腎無以固根荄，而亦可以迂緩之劑，借稱王道，優游望效，獨支中氣已乎？雖然虛癆損腎，即脾氣亦爲之虧矣，法不能舍脾而轉治腎者。故苦寒黃柏、知母之屬，甘寒二冬、玄參之屬，益見非陰虛所宜，而適以戕陰而已。六味丸雖曰補腎，其所用山藥、伏苓、石棗乃兼益脾之品，熟地固云膏膩，而假以蒸晒火力，尤於胃氣無犯，未有先犯胃氣，更能爲之運布藥力，以施於四臟者，是六味丸補兼脾腎，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其右腎眞陽不足，而爲神昏氣怯，動作喘乏，或畏寒禁冷，陽事不舉，或脾胃虛寒，飲食少進，或嘔惡痞脹，臍腹沉痛，或大便不實，吐利頻作，歷歷固屬脾病，實因母虛所致。俱宜益火之源，而培右腎之眞陽，法無踰此也。竊意《靈樞》、《素》、

《難》，字字皆陰陽奧義，語語悉水火玄機。千載而下，能通其說而會其眞者，在晉有王太僕，在唐有許叔微，在明有薛立齋、張景岳、寥寥數子，悟道獨眞，闡命門之蘊，窮水火之辨，立論敷治，大越諸賢。其他前輩，雖能窮談陰陽，水火之理，及著之施行，渺無定識，率多附會依違，矯強立言。況自劉守眞主火之說行，而假熱者受害。朱丹溪以苦寒爲補陰，而腎虛者喪命。然東垣老人垂十六字之訓，謂實火可瀉，芩、連之屬，虛火可補，參、耆之屬。釐晰虛實，葆和脾胃，不至混劑惑世。差強二子一着，而獨未見敷揚陰、陽，水、火之義，洵缺陷事，至《傷寒辨惑》猶爲有功於世也。張景岳有云：使劉、朱之言不息，則軒岐之澤不彰。是誠斯道之丈魔，生民之厄運也。奈何斯世昧識圓機，偏主劉朱，爭相宗尚，戕伐生命，枉害無辜，長夢莫醒。此景岳所以力闢邪說，宣明正教，而獨毅然不能已於好辨也。余因而有感焉。

《軒岐救正論·醫論·治病求本》《玉機微義》曰：經云：治病必求其本。本於四時五臟之根也。故潔古張先生云：五臟子母鬼邪微正，若不達其旨意，不易得而入焉。徐用誠先生云：凡心臟得病，必先調其肝腎二臟。腎者心之鬼，肝氣通則心氣和，肝氣滯則心氣乏，此心病先求於肝，清其源也。五臟受病，必傳其所勝。水能勝火，則腎之受邪必傳於心，故先治其腎，逐其邪也。故有退腎邪，益肝氣兩方。或診其脈，肝腎兩臟俱和，而心自主疾，然後察其心家虛實治之。張景岳先生曰：本者，原也，始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無非求本之道。今姑舉其略曰：死以生爲本，欲救其死，勿傷其生。邪以正爲本，欲攻其邪，必顧其正。陰以陽爲本，陽存則生，陽盡則死。靜以動爲本，有動則活，無動則止。血以氣爲本，氣來則行，氣去則凝。證以脈爲本，脈吉則吉，脈凶則凶。先者後之本，從此來者，須從此去。急者緩之本，孰急可憂，孰緩無慮。內者外之本，內實者何傷，中敗者堪畏。下者上之本，滋苗者先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虛者實之本，有餘者拔之何難，不足者攻之何忍。眞者假之本，淺陋者只循像跡，精妙者洞別玄微。至若醫家之本在學力，學力不到，安能格物致知，而尤忌者不畏難而自足。病家之本在知醫，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而尤忌者好雜用而自專。凡此者雖未足以盡求本之妙，而一隅三反，從可類推，總之求本之道無他也，求勿傷其生而已矣。蘇子瞻曰：夫國之長短，如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長短在風俗。世有尪羸而壽考，亦有壯盛而暴亡。若元氣猶存，則尪羸而無害，及其已耗，則壯盛而愈危。是以善養生者，愼起居，節飲食，導引關節，吐故納新。不得已而用藥，則擇其品之上，性之良，可以久服而無害者，則五臟和平，而壽命長。不善養生者，薄節愼之功，遲吐納之效，厭上藥而用下品，伐眞氣而用強陽，根本已危，僵仆無日。天下之勢，與此無異。此坡公借醫喻國，其理一也。吁，萬事有本，何獨治病。求本有道，何專藥石。故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則又曰：治病必求其本。愚以爲元氣者，生身之本也。病氣者，元氣之賊也。治法者，禦賊之兵也。藥之良毒者，攻守之資也。醫之賢庸者，智愚之將也。攻必元氣、病氣兩實，始可用毒劑。守則爲元氣既虛，病氣獨實，雖有可攻之勢，必先主守之方，以待敵愾之衰，益壯我壘之堅，而藥之良者，所不敢後，即攻亦無多費力也。若其元氣潛消，根本已搖，攻無可攻，守莫能守，薄節養爲迂緩，藐導引非善基，反事搏鷙之雄，妄異旦夕之效，即縱形盛，何識中虧，其不致僨轅者少矣。再攷啓玄子釋註求屬之論，有云：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臟腑之原，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此王氏之心得也。然求其所謂益與壯者，即溫養陽氣、填補眞陰也。求其所謂源與主者，即所謂求其屬也。屬，即本也。根本之謂，水、火之本，則皆在命門之中耳。舍命門，何處覓尋？夫曰本，曰求本，曰必求，又不曰治本，而先曰求本，蓋惟求始可得本，得本始可論治。吾願世之學醫者，一深長思也。

《軒岐救正論·醫論·治法大要》張通一先生曰：治有逆從者，以病有微甚。病有微甚者，以證有眞假也。寒熱有眞假，治法亦有眞假。眞者正治，治之無難。假者反治，乃爲難耳。如寒熱之有眞假者，眞寒則脈沉而細，或沉而遲，爲厥逆，爲嘔吐，爲腹痛，爲餐洩下利，爲小便清頻，即有發熱，必欲得衣，此浮熱在外，而沉寒在內也。眞熱則脈有力而數，滑大而實，爲煩燥喘滿，爲音聲壯厲，或大便秘結，或小利赤澀，或發熱掀衣，或腹疼熱渴，此皆眞病。眞寒者，宜溫其寒，眞熱者，直解其熱，是皆正治者也。假寒者，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也。外雖寒而內則熱，脈數而有力，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或便熱秘結，或煩渴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惡寒非寒，明是熱證，所謂熱

極反兼寒化，亦曰：陽盛隔陰也。假熱者，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也。外雖熱而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虛狂起倒，而禁之即止。或蚊跡發斑，淺紅細碎，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或小水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惡熱非熱，明是寒證，所謂寒極反兼熱化，亦曰陰盛隔陽也。此皆假病。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熱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眞陽，中溫則虛火歸原矣，是當從治也。又如虛實之治，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不易之法也。然至虛有盛候，則爲假實矣。大實有羸狀，則爲假虛矣。總之，虛者，正氣虛也，爲色慘神疲，爲神衰氣怯，或自汗不收，或二便失禁，或夢寐精滑，或嘔吐隔塞，或病久攻多，或氣短如喘，或勞傷過度，或暴困失志，雖外證似實，而脈弱無神者，皆虛證之當補也。實者，邪氣實也，或外閉於經絡，或內結於臟腑，或氣壅而不行，或血流而凝滯，必脈病俱盛者，乃實證之當攻也。然而虛實之間，最多疑似，有不可不辨其眞耳。如《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虛實之大法也。設有人焉，正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邪而攻之乎？見有不的，生死係之，此所以宜愼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吸虛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即所以攻熱，補陽即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多從少，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預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專精，便臻速效，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眞假標本，而曰知醫者，余則未敢許也。

《醫經允中·調理脾胃醫中之王道》 周子云：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人得天地形氣之正，而有以全其性，故在天爲五行，在人爲五臟。元之德于行爲木，于時爲春，春氣入通于肝，肝德爲仁。記曰：角動肝而和正，仁是也。亨之德于行爲火，于時爲夏，夏氣入通于心，心德爲禮。記曰：徵動心而和正，禮是也。利之德于行爲金，于時爲秋，秋氣入通于肺，肺德爲義。記曰：商動肺而和正，義是也。貞之德于行爲水，于時爲冬，冬氣入通于腎，腎德爲智。記曰：羽動腎而和正，智是也。四者既各有所屬，而土居于中宮，王于長夏，爲四時之主，故于時爲四季。四季入通于脾，脾德爲信。記曰：宮動脾而和正，聖是也。蓋五行之中，木、火、金、水，而土無不該，五臟之內，肝、心、肺、腎，而脾無不統。經曰：脾爲統領之官，脈法：春弦、夏洪、秋毛、冬石，而無胃氣則死也。是以調理脾胃，醫中之王道，爲醫家之常談矣。獨不知五惡之中，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獨惡濕而喜燥者乎。《本草》云：脾喜燥，以香醒之，取其達下者，可類推也。況天地生人物，以其溫厚和煦之氣，凝聚方生。《易·大傳》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蓋以天道下濟，地道上行，一氣交加，溫厚和煦，便生出無限事物。是以萬物資生皆由于土，而相生之序，則火生土也。董子云：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陽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人道亦猶是也。雖天地之間，有陽必有陰，有生必有殺。而用藥之法，有補不能無瀉，有熱不能無寒也。然寒涼之藥宜權而不宜經，猶刑期無刑，殺以止殺，未有專尚刑威而治國長久者，未有純用寒涼而治病十全者也。由此觀之，調理脾胃者，當用溫和長養以培植其生意，豈可概用寒涼肅殺以戕賊其元氣耶。今人概用栢、母、二冬之類爲滋陰退熱聖劑者，尚未知陽生陰長之義故也。或曰：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神明出焉。心固超然于萬物之表者，何以獨歸重于脾也。《內經·五志論》云：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孟子》云：心之官則思。《大學》言：正心誠意。《內經·五臟神論》則云：心藏神，脾藏意。似乎矛盾矣，不知心屬火屬陽，輕清而中虛，脾屬土屬陰，重濁而有質。聖人作易取象，以坎離配心腎矣。《易·彖傳》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蓋見理不離氣，氣不離理。朱子所謂無氣則理亦無挂搭處，猶道心不外乎人心，形而上者，則在形而下者之中也。是以論理，則統體皆心。論形質，則先調理脾胃也。總之，五性，一太極也，五臟，即五行也。太極之理，各具于五臟之中。故《孟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又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醫經允中·治病必求其本》　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不治已病治未病，故教人治病必求其本。然經中言本者有二：有標本之本，如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是也。有本末之本，如治病必求其本是也。蓋人之病，不外於內傷外感。然外之症少，內傷之症多。經云：怒傷肝，喜傷心，悲傷肺，思慮傷脾，驚恐傷腎。是內傷之症，皆由于七情。而心統性情也。經云：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神明出焉，是心爲一身之本矣。又曰：腎藏精，精合志，腎精虛則志氣衰，志氣衰不能上通於心，則心腎不交而爲病，是水火不相射，而實交相濟也。故《孟子》曰：殀壽不二，修身以俟之，而修身之道，無過養心、莫善於寡欲，一言而已。凡病之生也，每多虛火上炎，或溺愛冶容，不惜身命，荒誕無度，謂之外感之慾。或邪緣未了，遊思妄想，固結不解，謂之內生之慾。二者綢繆染着，銷鑠元精，不可救藥。若能以禮制心，欲念一生，隨起隨滅，則心火不炎上，腎水自不潤下，心腎交而既濟矣。人苦不知足，或安享豐腴，猶得隴望蜀，籌算錙銖，謂之形樂志苦，人每不安命，或朝夕奔馳，尚營謀不遂，焦心勞思，謂之形神俱瘁。二者之業，雖非淫慾，實損元神，若能知命寡營，澹泊明志，隨境而安，則心君泰然，百體從令，雖盧扁無所施其能矣。總之，一切聲色貨利染得輕，一切榮辱得失看得破。萬緣放下，毫無罣礙，則心地光明，胸襟瀟灑，自然氣和神暢。神暢體舒，即櫛風沐雨，無非佳境，何疚疾之足慮哉。《大學》所云：心廣體胖，其明驗矣。《老子》曰：人能遣其慾而心自靜，澄其心而神自清，自然六欲不生，三毒消滅，至哉言也。今之人不務本之求，但知草根木實爲治病之良藥，抑末也，不求其本，病入膏肓，徒咎於藥，奚益哉！

《雜症大小合參·化源論》　夫不取化源而逐病求療者，猶草木將萎，枝葉踡攣，不知固其根蒂，灌其本源，而但潤其枝葉，雖欲不槁，焉可得也？故經曰：資其化源。又曰：治病必求其本。又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垂訓諄諄，光如日月，無非專重源木耳。苟舍本從標，不惟不勝治，終亦不可治。故曰：識得標，只取本，治千人，無一損。如脾土虛者，溫煖以益火之源。肝木虛者，濡潤以壯水之主。肺金虛者，甘煖以培土之基。心火虛者，酸收以滋木之宰。腎水虛者，辛潤以保金之宗。此治虛之本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此治實之本也。金爲火制，瀉心在保肺之先。木受金殘，平肺在補肝之先。土當木賊，損肝在生脾之先。水被土乘，清脾在滋腎之先。火承水制，抑腎在養心之先。此治邪之本也。金太過，則木不勝，而金亦虛，火來爲母復讎。木太過，則土不勝，而木亦虛，金來爲母復讎。水太過，則火不勝，而水亦虛，土來爲母復讎。火太過，則金不勝，而火亦虛，水來爲母復讎。皆亢而承制法，當平其所復，扶其不勝。經曰：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此治復之本也。至於陰陽生尅，虛實眞假，意會無窮，難可言盡。即六淫易著，然風兼寒，當從溫散，兼熱當從辛涼。獨寒當從溫補，兼濕當從溫滲。中暑當從清解，傷暑當兼益氣。濕外受，當從發散，內生當從燥滲，濕寒溫散，濕熱清利。燥本枯槁之象，大半火爍，金水受傷。然亦有陰寒太過，津液收藏，猶肅殺凜冽之後，陽和之水皆成堅冰燥裂矣。火之原，原在水中，而與元氣勢不兩立，故有火者，必元氣傷者半。陰水虧者，平正治益熾，從治乃息。惟驟受外邪者，暫行清利。但六淫皆爲客氣，未有不乘內傷，傷多傷少，孰實孰虛，標本既明，輕重乃別，斯無誤矣。醫司人命，可不愼與。

《世補齋醫書·文集·答雲依問內經諸治法》　濮生雲依以內外反正逆從諸治法爲問：是皆在《內經·至眞要大論》中所云，外者外治，內者內治，正者正治，反者反治，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微者逆之，甚者從之。逆，正順也，若順，逆也者。當即以經解經，爲吾子一一明之。如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此病之內外有異同之分者也。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後調其內。此治之內外有標本之異者也。如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是爲正病，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是爲正治。重寒必熱，重熱必寒，是爲反病，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諸熱之而寒者取諸陽，是爲反治。此正者正治，反者反治之說也。如陽病治陰，陰病治陽，藥似與病相逆，卻是正治之法。通因通用，塞因塞用，藥似與病相從，卻是反治之法。此逆者正治，從者反治之說也。病之微者，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其病尚微，逆之即愈。逆，即正治也。病之甚者，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其病既甚，從之始愈。從，則反治也。此微者從之，甚者逆之之說也。如重陽必陰，治當以寒；重陰必陽，治當以熱。外雖若逆，而中則順，逆之正所以爲順也。寒極生熱，而再治以熱；熱極生寒，而再治以寒，則外雖若順，

而中則逆。順之則未有不逆者，故曰：逆，正順也；若順，逆也。是即可見逆爲正治，而順爲反治也。凡此諸法，《內經》且屢言之。如有邪者，漬形以爲汗；其在皮者，汗而發之；邪之新客，逢而瀉之。此外治也。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中滿者瀉之於內，此內治也。發腠理，致津液，通氣，開鬼門，潔淨府，與夫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內外交治者也。是皆爲正治逆治之法。其曰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是亦反治從治之法。惟病可正治者，眞形易見，人所共曉。病須反治者，假象難明，人都莫辨。則於寒熱虛實之眞假兩途，知之爲尤要矣。先以寒熱言之，眞寒則其脈沉，或微弱而遲，所見之病，無非寒象。眞熱則其脈浮，或滑大而數，所見之病無非熱象。此爲眞病，逆而治之，固無可疑。獨至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乃熱極反兼寒化，而脈亦沉伏者，則眞熱假寒，即陽盛格陰也。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乃寒極反兼熱化，而脈且浮散者，則眞寒假熱，即陰盛格陽也。此寒熱之眞假，宜於反治者也。再以虛實言之，則至虛有盛候，反瀉則殆，如除脹滿之當用人參者，是大實有羸狀，誤補益困。如止瀉利之宜用大黃者，是此虛實之眞假，宜於反治者也。故經又曰：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先其所因者，求病之由。伏其所主者，知病之本也。《素問》所垂治法多矣，人皆謂是無方之書，我知其爲有方之始。惟自《天元紀》以下七篇，後人以其皆論運氣，遂若與治法無關，棄置焉而弗道。豈知治病之法，盡在此七篇中，而《至眞要大論》尤有大關乎治要者乎。由是以求仲景所以撰用《素問》者，於桂、麻、膏、黃之治有內外，於陷胸、承氣之治有微甚，於瀉心之用芩連而佐以乾薑，白通之用薑附而佐以膽汁者有反正，於烏梅丸、復脈湯之寒熱並用，諸加參、草方之虛實兼到者有逆從。仲景之聖，亦惟取法於《內經》而已，則苟欲治病，《內經》固不可不讀。而苟得其解，則《內經》正不難讀也。岐伯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醫法圓通·申明陰盛扶陽陽盛扶陰的確宗旨》 萬古，一陰陽耳，陰盛者，扶陽爲急，陽盛者，扶陰爲先。此二語實治病金鍼，救生寶筏。惜乎人之不得其要耳。今人動以水火二字喻天平，水火不可偏盛，偏盛則爲病。予謂不然，人自乾坤立命以來，二氣合爲一氣，充塞周身上下四旁，毫無偏倚。火盛則水盛，此火指眞火，水指眞陰，言火盛水盛者，即五六月之雨水可知。火衰則水衰，即十冬月雨水可知。此正氣自然之道，不作病論，亦無待於扶。所謂偏盛者何？偏於陰者宜扶陽，是言陰邪之盛，不是言腎中之眞陰偏盛也。偏於陽者宜扶陰，是言邪火之盛，不是言腎中之眞陽偏盛也。前賢立陽八味、六味丸，以言治元陰、元陽之方，此說一倡，俱言眞陰、眞陽之果有偏盛也。此語害世非淺，今人又不讀聖經，無怪乎六味、八味之盛行，而承氣、四逆之莫講也。

治則治法部

標本緩急分部

論說

《脈書》 治病之法，視先發者而治之。數脈俱發病，則擇其甚者而先治之。

《素問·標本病傳論》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故曰：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王冰注〕得病之情，知治大體，則逆從皆可，施必中焉。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王冰注〕道不疑惑，識既深明，則無問於人，正行皆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王冰注〕識猶褊淺，道未高深，舉且見違，故行多妄。〔馬蒔注〕此言病有標本，刺有逆從也。標者病之後生，本者病之先成，此乃病體之不同也。逆者，如病在本而求之於標，病在標而求之於本；從者，如在本求本，在標求標。此乃治法之不同也。蓋凡刺之方，必別病在陰經陽經，或前或後，前後者，背腹也。其經絡互相爲應，於是而施逆從之法，以移標本之病，故病有在後來而爲標者，乃止治其標而不治其本，然亦有不求之於標而必求之於本者；病有先成而爲本者，乃止治其本而不治其標，然亦有不求之於本而必求之於標者。故治有取標而愈，有取本而愈，有逆取而愈，有順取而愈。故知刺法之逆從者，乃正行之法，而不必問之於人也。若問之於人，人知此法者鮮而反惑矣。知病體之標本者，必萬舉萬當，而不妄行刺法也。若不知標本，則病體未明，而不免妄行耳。故治病者，無論刺灸用藥，皆當分其標本以取其經也。〔張介賓注〕逆者，謂病在本而刺其標，病在標而刺其本。從者，病在本而刺其本，病在標而刺其標也。○陰陽二字，所包者廣，如經絡、時令、氣血、疾病，無所不在。○取其前則後應，取其後則前應，故或逆或從，得施其法，而在標在本，可相移易矣。○當從取者若此。○當逆取者若此。○各有所宜也。○既知標本逆從之道，尚何疑問，又何不當，此甚言標本之不可不知也。〔張志聰注〕陰陽者，三陰三陽之六氣也。少陽標陽而本火，太陰標陰而本濕，少陰標陰而本熱，太陽標陽而本寒，陽明標陽而本燥，厥陰標陰而本風。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前後相應者，有先病後病也。逆從得施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標本相移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故曰者，引《至眞要論》而言也。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者，謂病三陰三陽之六氣，即於六經中求之以治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者，謂病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即於六氣中求之以治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者，如寒傷太陽，乃太陽之本病，而反得標陽之熱化，即求之於標，而以涼藥治其標熱。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者，如病在少陰之標陰，而反得君火之本熱，即求之於本，以急瀉其火。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取而得者，謂寒者熱之，熱者寒之，結者散之，散者收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從取而得者，謂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爲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王冰注〕著之至也。言別陰陽，知逆順，法明著，見精微，觀其所舉則小，尋其所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王冰注〕言少可以貫多，舉淺可以料大者，何法之明？故非聖人之道，孰能至於是耶！故學之者，猶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博，大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王冰注〕雖事極深玄，人非咫尺，略以淺近，而悉貫之。然標本之道，雖易可爲言，而世人識見無能及者。治反爲

逆，治得爲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先)(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本，同作固。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王冰注〕本，先病。標，後病。必謹察之。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王冰注〕本而標之，謂有先病，復有後病也。以其有餘。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也。標而本之，謂先發輕微緩者，後發重大急者。以其不足，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謹察間甚，以意調之，〔王冰注〕間，謂多也。甚，謂少也。多，謂多形證而輕易。少，謂少形證而重難也。以意調之，謂審量標本不足有餘，非謂捨法而以意妄爲也。間者幷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王冰注〕幷，謂他脈共受邪氣而合病也。獨，爲一經受病而無異氣相參也。幷甚則相傳，傳急則亦死。

〔馬蒔注〕此言凡病皆當先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則不分爲標爲本，而必先治之也。夫經分陰陽，刺分逆從，病分標本，其爲道眞妙矣哉！至小而有至大者存，至少而有至多者存，至淺而有至博者存，言一病而遂知百病之害，眞可以因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也。故言大與標，特至易者，而人自弗及耳。且反其病而治之者爲逆，順其病而治之者爲從，此亦所可及者。試以標本逆從而詳言之：凡先生病而後病勢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爲本；若先病勢之逆而後生他病者，則又以病勢逆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病寒證而後生他病者，必先治其寒證之爲本；若先生別病而後生寒證者，則又以別病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生熱病而後生別病者，必先治其熱病之爲本；若先生熱病而後生中滿者，則又以中滿雖爲標而必先治之也。凡先生別病而後生泄瀉者，必先治其別病之爲本；若先生泄瀉而後生別病者，則又以泄瀉之爲本而先治之也。此則先治之者，正以必且調之而後治別病耳。不惟是也，凡先生別病而後生中滿者，必先治其中滿之爲標；若先生中滿而後煩心者，則又以中滿之爲本而先治之也。蓋以人之病氣有二，病本不同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客氣；有二病之氣，本相同類，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同氣。即如先中滿而後二便不利者，必先治小大便不利之爲標；若中滿而小大便利者，則又以中滿之爲本而先治之也。何也？以中滿與小大便不利，二者爲同氣之病也。大凡病發而大勢有餘者，則先治其初病之爲本，而後治其後病之爲標。蓋先治其本，則有餘之勢一攻，而後諸病可去矣，正本而標之之謂也。病發而大勢不足者，則先治其後病之爲標，而後治其先病之爲本。蓋先治其標，則不足之勢一補，而後本病自培矣，正標而本之之謂也。然而病之生也，有五臟相剋而病勢日甚者，如肝剋脾，脾剋腎之類是也。有五臟間傳而病勢有生者，如肝生心，心生脾之類是也。間者，病證幷行而勢輕；甚者，病證獨行而勢重。即如中滿與小大便不利，是亦幷行之類也。且先小大便不利而後生別病者，則又以小大便不利之爲本而先治之也。上文小大便不利者，對先有中滿而言；此小大便不利者，對後有別病而言。由此觀之，則百病不同，皆必先治其本，惟中滿之與百病，先以治中滿爲主；若中滿而有小大便不利，則又以治小大便爲先；其小大便不利之與百病，則亦治小大便不利爲先。蓋不必分其爲本爲標，而先治此二病也。

〔張介賓注〕一者，本也。百者，標也。○此標本逆從陰陽之道，似乎淺近，言之雖易，而實無能及者。○此釋逆從爲治之義。得，相得也。猶言順也。○有因病而致血氣之逆者，有因逆而致變生之病者，有因寒熱而生爲病者，有因病而生爲寒熱者，但治其所因之本原，則後生之標病，可不治而自愈矣。○諸病皆先治本，而惟中滿者先治其標，蓋以中滿爲病，其邪在胃，胃者臟腑之本也，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臟腑皆失其所稟，故先治此者，亦所以治本也。○客氣者，流行之運氣也，往來不常，故曰客氣。同氣者，四時之主氣也，歲歲相同，故曰同氣。氣有不和，則客氣、同氣皆令人病矣。○無論客氣、同氣之爲病，即先有他病，而後爲小大不利者，亦先治其標。諸皆治本，此獨治標，蓋二便不通，乃危急之候，雖爲標病，必先治之，此所謂急則治其標也。凡諸病而小大利者，皆當治本無疑矣。愚按：此篇標本之義，凡治本者十之八九，治標者惟中滿及小大不利二者而已。蓋此二者，亦不過因其急，而不得不先之也。又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治病必求於本。觀此必字，即中滿及小大不利二證，亦有急與不急之分，而先後乎其間者，此則聖人治本、治標大義，可洞悉矣。奈何今之醫家，多不知求本求標，孰緩孰急之道，以故治標者常八九，治本者無二三，且動稱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尙不知孰爲可緩，孰爲最急，顚倒錯認，

舉手悞人，是未明此篇標本之眞義耳。○此以病氣強弱而言標本也。如病發之氣有餘，則必侮及他臟他氣，而因本以傳標，故必先治其本。病發之氣不足，則必受他臟他氣之侮，而因標以傳本，故必先治其標。蓋亦治所從生也。○間者言病之淺，甚者言病之重也。病淺者可以兼治，故曰幷行。病甚者難容雜亂，故曰獨行。蓋治不精專，爲法之大忌，故當加意以調之也。一曰病輕者，邪氣與元氣互爲出入，故曰幷行。病甚者，邪專王而肆虐，故曰獨行。於義亦通。○二便不利，皆爲急證，故無論標本，即當先治。此一句當在前小大不利之後，必古文脫簡，悞入於此。

〔張志聰注〕陰陽逆從者，謂三陰三陽之氣，有勝有復也。相反而治爲逆治，相得而治爲從治。相得者，如熱與熱相得，寒與寒相得也。後逆者，勝剋之氣也。先病者，謂吾身中先有其病也。先逆先寒先熱者，謂在天之六氣也。先病而後逆者，如吾身中先有脾土之病，而後復感其風邪，重傷脾土，則當先治其脾土，而後治其風邪；如先感天之風邪，剋傷中土，以致脾臟爲病，是當先治其風邪，而後調其脾土。故曰，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先寒者，寒淫所勝也，以吾身感之而生病者，是當治其寒邪。如先病而後生寒者，當治其身之本病，而寒氣自解矣。蓋先寒者客氣，生寒者同氣也。先熱者，熱淫所勝也，以吾身感之而生病者，是當治其本熱，如吾身感之而生中滿者，又當治其中滿。蓋六淫之邪，始傷六氣，若致中滿，則病氣入內，故當治其內。泄者，濕土之病也。他病者，如濕邪所勝民病心痛耳聾之類，故當先治其虛泄，必且調之脾土而後治其他病。《至眞要論》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先病熱而後生中滿者，是當治其中滿；如先病中滿而濕熱之氣上乘於心，以致心煩者，亦當治其中滿而煩自解矣。夫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感天之熱淫而致生中滿也；先病而後生中滿者，病吾身中之熱而生中滿也。故曰，人有客氣，有同氣。客氣者，謂在天之六氣；同氣者，謂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而與天氣之相同也。如中滿而小大便不利者，當先利其二便。如小大便利者，仍治其中滿。蓋邪氣入於腹內，必從二便而出。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也。邪氣者，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正氣者，三陰三陽之六氣也。《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此皆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而以三陰三陽之六氣爲標。故病發而有餘者，此風寒暑濕之本氣有餘，故當先散其邪氣，而後理其陰陽；如病發而不足，當先調其陰陽，而後治其本氣。蓋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是以邪氣有餘者，先散其邪氣；精氣不足者，先補其正虛，此標本之大綱領也。然標本之間，而又當以意調其間甚也。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間者，謂邪正之有餘不足二者兼於其間，故當幷行其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中，兼散其邪。如偏甚者，則當獨行其法，謂邪氣甚者，竟瀉其邪，正虛甚者，竟補其正，此爲治之要道也。如先小大便不利而後生病者，當專治其小大二便，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

〔朱永年注〕此間甚之中，又分緩急也。

《靈樞·病本》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不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詳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幷行，甚爲獨行。先小大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

〔馬蒔注〕此言凡病皆當先治其本，唯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則不分爲本爲標而先治之也。夫先病曰本，後病曰標。故凡先生初病，而後病勢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爲本。若先病勢逆而後生他病者，則必以病勢逆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生寒病而後生他病者，必先治寒病之爲本，若先生他病而後生寒病者，則又以他病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生熱病而後生他病者，必先治熱病之爲本。若先生泄病而後生他病者，則亦以泄病之爲本而先治之也。蓋病有不同，必且先調其本，乃治其他病耳。唯有先生他病而後中滿者，則不治其本，而必先治中滿之爲標。至於先生他病而後生泄病者，則亦治其他病之爲本，而不治其泄病之爲標也。然不唯中滿爲標者之當治，雖先生中滿而後生煩心之病，則中滿爲本亦必先治中滿矣。夫不分爲本爲標，而必先治中滿者，何也？正以人之病氣有二，病本不相同，而乃

彼此相傳者，謂之客氣也。有二病之氣，本相同類，而乃彼此相傳者，謂之同氣也。即如先中滿而後大小便不利者，乃病之同氣也。正以有中滿之病者，必至於大小便之不利耳。此則必先治大小便不利者之爲標，而不治中滿之爲本也。若大小便利者，則先治中滿之爲本，而不必治大小便之利者矣。且百病之標本當分，而虛實之大勢宜審，即如病發而有餘，則邪氣勝也，當先治其本以瀉其邪，而後治其標，則諸病可漸平矣。所謂本而標之也。此凡病先治其本之謂也。病發而不足，則正氣虛也，當先治其標以去他病，而後治其本，則本體自可補，所謂標而本之也。此中滿大小便不利，先治其標之謂也。且百病之生也，有五臟相剋，而病勢日甚者謂之甚，如肝剋脾，脾剋腎之類是也。有五臟間傳而病勢未甚者，謂之間，如肝傳心，心傳脾之類是也。謹當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病證幷行而勢輕；甚者，病證獨行而勢重。所謂中滿與大小便不利者，即幷行之病也。故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亦治大小便不利之爲本，而後治他病之爲標也。蓋以中滿對別病而言，固必先治中滿，若以中滿對大小便不利而言，則又先治大小便之不利也。此與《素問・標本病傳論》相同，乃治病者之樞要也。

〔張志聰注〕此承前數章之義，分別標本外內先後之治法焉。先逆先寒先熱者，先病天之六氣也。先病者，先病人之經氣也。先病而後逆者，人之形體先病，而後致氣之厥逆，故當先治其本病。先逆而後病者，先感天之六氣，病吾身之陰陽，以致氣逆而爲病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氣。先寒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寒邪，而致生六經之病，故當先治其本。寒先病而後生寒者，吾身中先有其病，而後生寒者，當先治其本。病先熱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熱邪，而致生形身之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熱。天之六氣，風寒熱濕燥火也。人之六氣，六經三陰三陽也。人之陰陽與天之六氣相合，故有病本而及標者，有病標而及本者。此節以先病爲本，後病爲標。泄者，脾胃之病也，脾屬四肢，而主肌肉他病者，因脾病於內，而生四肢形體之病，故當先治其本病，必且調其脾胃，而後治其他病焉。中滿者，腹中脹滿，脾胃之所生也。先病而後中滿者，因病而致中滿也。則當先治中滿之標病，而後治其本病。先病而後泄者，因病而致飧泄也，當先治其本病而泄自止矣。脾所生病者，上走心爲噫，先中滿而後煩心者，脾病上逆於心也，故當治其本病。夫人之臟腑形骸經脈血氣，皆本於脾胃之所生，上節論天之客氣，與人之陰陽外內交感而爲病，此論人之本氣爲病，又當以脾胃爲根本也。所謂先病、先逆、先寒、先熱、先泄、中滿之爲病，有客氣而有同氣者也。客氣者，天之六氣也。同氣者，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與天氣之相同也。有客氣之爲病者，有本氣之爲病者，皆傷人之正氣。傷則氣不化而二便不利矣。故大小便不利者治其標，大小便利者治其本。蓋客氣之病，從外而內，本氣之病，從內而外，大小便不利者，病氣皆入於內，故當治其標而從下解大小便利者，病氣皆在於外，故當治其外之本病。《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蓋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以三陰三陽六氣爲標。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風寒暑濕之本氣，而後調其三陰三陽之標，謂當先散其邪而後調其正氣，如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當先調其陰陽，而後治其本氣，此標本邪正虛實之治要也。再當謹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邪正虛實之相間，故當幷行其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內，兼散其邪。甚者謂邪氣獨盛，或正氣獨虛，又當獨行其治。如邪氣甚者，獨瀉其邪；正虛甚者，獨補其正，此補瀉間甚之要法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當治其二便之本。

《扁鵲心書・要知緩急》 夫病有淺深，治有緩急。體認病情，而用藥緩急合當，乃醫家第一要著。若急病而用緩藥，是養殺人也。緩病而用急藥，是逼殺人也。庸醫遇病，不能必其何名，亦不能必其當用何藥，概以溫平試之，若緩病尚可，設遇大病則爲誤不小，故名養殺人。若緩病投以急藥，是欲速其效，殊不知攻急則變生，所謂逼殺人也。二者之誤，今世醫家比比，膽怯者蹈養殺之弊，心粗者逞逼殺之害。醫本生人，乃爲殺戮，悲哉！

《宣明論方・補養門》 論曰：大凡治病必求標本。受先者爲本，次者爲標，此爲兼證。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者，是謂妄行也。本病相傳，先以治其急。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故病氣爲本，受病經絡臟腑謂之標也。

《景岳全書・傳忠録・標本論》 病有標本者，本爲病之源，標爲病之變。

病本惟一，隱而難明，病變甚多，顯而易見。故今之治病者，多有不知本末，而惟據目前，則最爲斯道之大病。且近聞時醫有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互相傳誦，奉爲格言，以爲得其要矣。予聞此說而詳察之，則本屬不經而亦有可取。所謂不經者，謂其以治標治本對待爲言，則或此或彼，乃可相參爲用矣。若然，則《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亦何謂耶？又經曰：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爲道也，小而大，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又曰：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熱者治其本。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生煩心者治其本。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由此觀之，則諸病皆當治本，而惟中滿與小大不利兩證當治標耳。蓋中滿則上焦不通，小大不利則下焦不通，此不得不爲治標以開通道路，而爲升降之所由，是則雖曰治標，而實亦所以治本也。自此以外，若以標本對待爲言，則治標治本當相半矣，故予謂其爲不經者此也。然亦謂其可取者，則在緩急二字，誠所當辨。然即中滿及小大不利二證，亦各有緩急，蓋急者不可從緩，緩者不可從急，此中亦自有標本之辨，萬不可以誤認而一概論也。今見時情，非但不知標本，而且不知緩急。不知標本，則但見其形，不見其情；不知緩急，則所急在病，而不知所急在命。故每致認標作本，認緩作急，而顛倒錯亂，全失四者之大義，重命君子，不可不愼察於此。

《醫門法律·申明內經法律·申治病不明標本之律》凡病有標本，更有似標之本，似本之標。若不明辨陰陽逆從，指標爲本，指本爲標，指似標者爲標，似本者爲本，迷亂經常，倒施鍼藥，醫之罪也。

治病必求其本

萬事萬變，皆本陰陽，而病機藥性，脈息論治，則莫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於陽，知病所繇生，而直取之，乃爲善治。若不知求本，則茫如望洋，無可問津矣。今世不察聖神重本之意，治標者常七八，治本者無二三，且動稱急則治標，緩則治本。究其所爲緩急，顛倒錯認，舉手誤人，失於不從明師講究耳。所以凡因病而致逆，因逆而致變，因寒熱而生病，因病而生寒熱者，但治其所生之本原，則後生諸病，不治自愈。所以得陰脈而見陽證者，本陰標陽也。得陽脈而見陰證者，本陽標陰也。若更治其標，不治其本，則死矣。爲醫而可不知求本哉。

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問〕：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

中道而行，無所疑問，不有眞見，安得及此，粗工妄謂道之易知，故見標之陽，輒從火治，假熱未除，眞寒復起。雖陰陽之氣若同，而變見之形迥異，粗工昧此，未有不迷亂者矣。百病之起，多生於本，六氣之用，則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太陽寒水，本寒標熱。少陰君火，本熱標寒。其治或從本，或從標，審寒熱而異施也。少陽相火，從火化爲本；太陰濕土，從濕化爲本。其治但從火濕之本，不從少陽太陰之標也。陽明燥金，金從燥化，燥爲本，陽明爲標。厥陰風木，木從風化，風爲本，厥陰爲標，其治不從標本，而從乎中，中者，中見之氣也。蓋陽明與太陰爲表裏，其氣互通於中，是以燥金從濕土之中氣爲治。厥陰與少陽爲表裏，其氣互通於中，是以風木從相火之中氣爲治。亦以二經標本之氣不合，故從中見之氣以定治耳。若夫太陽少陰，亦互爲中見之氣者，然其或寒或熱，標本甚明，可以不求之於中耳。至於諸病皆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二便不利，治其標。蓋中滿則胃滿，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臟腑皆失所稟，故無暇治其本，先治其標，更爲本之本也。二便不通乃危急之候，諸病之急，無急於此，故亦先治之，舍此則無有治標者矣。至於病氣之標本，又自不同。病發而有餘，必累及他臟，他氣，先治其本，不使得入他臟，他氣爲善。病發而不足，必受他臟，他氣之累，先治其標，不使累及本臟，本氣爲善。又如病爲本，工爲標，工不量病之淺深，病不擇工之臧否，亦是標本不得也。緣標本之說，錯出難明，故此述其大略云。

《石室秘錄·先治法·論外感初起》天師曰：先治〔法〕者，宜先而先之也。人病發熱，必先散其邪氣，俟邪氣速去，而後再扶其正氣，則正氣不爲邪所傷。

《石室秘錄·後治法·論補正攻邪》天師曰：後治法者，宜後而後之也。有正氣虛寒，以中邪氣風寒，不可先攻其邪。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邪之敢入於正氣之中者，是人之正氣先虛也。不急補其正氣，則邪何所畏而肯速去

哉。譬入賊人入室，主懦而僕從又祛，賊必將安坐門庭，逍遙酒食矣。苟能用一二果敢之士，出死力而爭敵，則盜寇且急走而不遑也。故必先補其正，而後可以散邪。

《醫碥·雜症·標本説》 標本中氣之説出于《内經》，有謂天之六氣爲本，人之六經爲標，經之相爲表裏者爲中氣，所謂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天在人上，故曰：上言少陽，感天之火氣而病少陽，與厥陰爲表裏，病每相連，故其中兼見厥陰證也，餘倣此。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陽。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是也。有謂人之臟腑爲本，六經爲標，臟腑之相爲表裏者爲中氣。如胃爲本，足陽明經爲標，脾爲中氣。脾爲本，足太陰經爲標，胃爲中氣是也。有謂病之先受者爲本，病之後變者爲標，如病本於傷食，因而證見吐瀉者也。又此臟、此經先病，後乃轉屬他臟、他經者是也。經謂：病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在標而求之於標，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在本而求之於標，在標而求之於本。先病而後逆者，因病而致氣血之逆。先逆而後病者，先寒或熱而後病者，先病而後寒或熱者，先病而後泄者，先泄而後病者，皆治其本。惟先熱而後生中滿，先病而後生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皆治其標。中滿指脹極，肚腹欲裂者言。大小便不利，指點滴不通者言。并屬危急之候，故先治標。按中風痰涎壅盛，不通則死，急用三生飲、稀涎、通關等散去其痰。又吐衄餘血停瘀，不得不去瘀導滯，亦急則治標之義也。又謂病發而有餘，邪盛也。本而標之，邪盛則侮及他臟，而因本以傳標。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正虚也。標而本之，不足則他臟來侮，爲標病傳本。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間，即《論語》病間日之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標本兼治也。甚者獨行。又謂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從前解者殊欠明白，愚謂：少陽，經之屬陽者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火亦陽也，故少陽從本，爲以陽從陽。不言從中者，中爲厥陰，本從火化，彼反從我，故不言也。太陰，經之屬陰者也，濕亦陰氣也，故太陰從本，爲以陰從陰，不言從中者，中爲陽明，燥從濕化，亦彼反從我，故不言也。少陰，經之屬陰者也，熱氣則爲陽矣。太陽，經之屬陽者也，寒氣則屬陰矣。標本異氣，各能生病，故或從本，或從標也，亦俱不言從中者。少陰之中爲太陽，言從本之陽，足以該之。太陽之中爲少陰，言從本之陰，亦足以該之。至若陽明，亦經之陽者也，燥亦氣之屬陽者也，寔非以陽從陽，而不言從本者，以從本一義已於少陽、太陰發之。而有燥從濕化者，其理不可不明，故特舉從中言也。厥陰亦經之陰者也，風亦氣之屬，陽者寔非標本異氣而不言，或從標或從本者，以從標一義，已於少陰、太陽發之。而從本之風，則又從乎火化，故不從本而從乎中也。然風從火化，本木同氣，其理無疑。若燥濕相反，其從化理似難説，然觀仲景治傷寒燥渴，反用五苓去濕，其理可推。蓋脾土之濕壅滯不行，則氣化不布，津液不流，而胃與大腸均失其潤，反成燥結，固有之矣。〔原按〕從中之説，不過於常理之外另立一義，以示本能生火，濕鬱成熱之例，非謂厥陰病必有陽無陰，陽明病必有濕而無燥也。若執泥，便説不去。張子和《標本歌》云：少陽從本爲相火，太陰從本濕土坐。厥陰從中風是家，陽明從中濕是我。太陽少陰標本從，陰陽二氣相包裹。風從火斷汗之宜，燥與濕兼下之可。其意蓋謂燥證當以溫潤之藥治之耳。觀其治燥諸條，止用硝、黄，不用去濕之藥，不泥經語可見矣。再按少陽、太陰從本，此純熱無寒，純寒無熱，標本合一者之治例也。少陰太陽從本從標，此寒中有熱，熱中有寒，陰陽夾雜者之治例也。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治，此陽證根陰，陰證根陽，表裏互求者之治例也。如此看較活。

綜述

《金匱要略·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周揚俊注〕先表後裏者，不易之法也。乃有救裏先于表者，豈無謂乎？答曰：攻表者，正以裏爲急也。邪在表，苟不依法治之，將延遲時日，勢必内入而大患。醫乃不明此理，下之或早或重，遂使下利清穀，至于不止，則裏已急矣。表證雖在，法當救裏，裏和而表未解，仍當救表，此亦一定之法也。然仲景何以不言所以救之之法耶？而四逆以佐正，桂枝以退邪，已詳于太陽篇中矣。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周揚俊注〕痼疾，謂病已沈痼，非旦夕可取效者。卒病，謂卒然而來，新感而可取效于旦夕者。乘其所入未深，急去其邪，不使稽留而爲患也。且痼疾之人，正氣素虛，邪尤易傳，設多瞻顧，致令兩邪相合，爲患不淺，故仲景立言于此，使後之學者知所先後也。

師曰：五臟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尤怡注〕所得，所惡、所不喜，該居處服食而言。如《藏氣法時論》云：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腎氣黑，宜食辛；脾色黃，宜食鹹。又，心病禁溫食、熱衣；脾病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肺病禁寒飲食、寒衣；腎病禁焠炙熱食、溫炙衣。《宣明五氣》篇所云：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靈樞·五味》篇所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之屬皆是也。五臟病有所得而愈者，謂得其所宜之氣之味之處，足以安藏氣而卻病氣也。各隨其所不喜爲病者，謂得其所禁所惡之氣之味之處，足以忤藏氣而助病邪也。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者，謂平素所不喜之物，而反暴思之，由病邪之氣，變其藏氣使然，食之則適以助病氣而增發熱也。

《甲乙經·逆順病本末方宜形志大論》　黃帝問曰：治民治身，可得聞乎？岐伯對曰：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者，夫惟順而已矣。故入國問其俗，臨病人問所便。曰：便病奈何？曰：中熱消癉，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饑；臍已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色。臍已下皮寒，胃中寒則塡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且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少腹痛脹。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治之奈何？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曰：便其相逆者奈何？曰：便此者，食飲衣服，欲適寒溫，寒無悽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搏持，乃不致邪僻。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熱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先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同氣，小大便不利治其標，小大便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而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小大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

東方濱海傍水，其民食魚嗜鹹，魚者，使人熱中，鹹者勝血，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多壅腫，其治宜砭石。西方水土剛強，其民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其治宜毒藥。

北方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臟寒生滿病，其治宜灸焫。

南方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腐，故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鍼。

中央其地平以濕，天地所生物者衆，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蹻。故聖人推合以治，各得其宜。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一作困竭。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醴。是謂五形。故志曰：刺陽明出血惡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血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

《直指方·治病當先救急》　治病如奕棋，當先救急。急者何？救其重而略其輕也，假如病人發熱經日，服通利之劑泄瀉不止，嘔吐大作，粥藥不入而熱猶未已，治法略去發熱一節，且以定嘔、進食爲先。

《湯液本草·東垣先生藥類法象·標本陰陽論》　夫治病者，當知標本。以身論之，則外爲標，內爲本，陽爲標，陰爲本，故六腑屬陽爲標，五臟屬陰爲本，此臟腑之標本也。又臟腑在內爲本，各臟腑之經絡在外爲標，此臟腑經絡之標本也。更人身之臟腑陰陽，氣血經絡，各有標本也。以病論之，先受病爲本，後傳流病爲標。凡治病者，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若先治其標，後治其本，邪氣滋甚，其病益畜。若先治其本，後治其標，雖病有十數證，皆去矣。謂如先生輕病，後滋生重病，亦先治輕病，後治重病，如是則邪氣乃伏，蓋先治本故也。若有中滿，無問標本，先治中滿，謂其急也。若中滿後有大小便不利，亦無問標本，先利大小便，次治中滿，謂尤急也。除大小便不利及中滿三者之外，皆治其本，不可不愼也。

從前來者爲實邪，從後來者爲虛邪，此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是也。治法云：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假令肝受心火之邪，是從前來者爲實邪，當瀉其子，火也。然非直瀉其火，十二經中各有金木水火土，當木之分，瀉其火也。故《標本論》云：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既肝受火邪，先於肝經五穴中瀉滎火，行間穴是也。後治其標者，於心經五穴內瀉滎火，少府穴是也。以藥論之，入肝經藥爲之引，用瀉心火藥爲君，是治實邪之病也。假令肝受腎邪，是從後來者爲虛邪，虛則當補其母。故《標本論》云：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既受水邪，當先於腎經湧泉穴中補木，是先治其標，後於肝經曲泉穴中瀉水，是後治其本。此先治其標者，推其至理，亦是先治其本也。以藥論之，入腎經藥爲引，用補肝經藥爲君是也。

李梴《醫學入門·治法·標本論》 夫治病者，當知標本。以身論之，則外爲標，內爲本，陽爲標，陰爲本。故六腑屬陽爲標，五臟屬陰爲本。各臟腑之經絡，在外爲標，在內爲本。更人身之氣爲標，血爲本。以病論之，先受病爲本，後傳流病爲標。凡治病者，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若先治其標，後治其本，邪氣滋甚，其病益蓄。若先治其本，後治其標，雖病有十數症，皆去矣。謂如先生輕病，後滋生重病，亦先治輕病，後治重病。如是則邪氣乃伏，蓋先治本故也。若有中滿，無問標本，先治中滿，謂其急也。若中滿後有大小便不利，亦無問標本，先治大小便，次治中滿，謂尤急也。又如先病發熱，加之吐利大作，粥藥難入，略緩治熱一節，且先定嘔吐，漸進飲食，方兼治瀉，待元氣稍復，乃攻熱耳。此所謂緩則治其本，急則治其標也。推其至理，先治其標，亦先治其本也。除大小便不利，及中滿吐瀉之外，其餘皆先其本，不可不愼也。假令肝受心火之邪，是從先來者爲實邪，實則瀉其子也，然非直瀉其火，入肝經藥爲之引，用瀉火爲君，是治實邪之病也。假令肝受腎邪，是從後來者爲虛邪，虛則補其母，入腎經藥爲引，用補肝經藥爲君是也。又經云：工爲標，病爲本。但標本已得，邪氣乃服。治療不相應者，謂之標本不得。謂醫工無失色脈，用之不惑，治之大則。大法。若反理倒行，所爲弗順，豈惟治人，而神氣受害。病者當去故醫逆理之人，宜就新醫明悟之士，乃得至眞精曉之醫，以全己也。此二法乃治病之至理，誠醫之良規也。

求本論

將以施其療病之法，當以窮其受病之源。蓋疾疢不離陰陽二邪，風熱火病屬陽，濕燥寒病屬陰。苟不求其本而治之，則陰陽邪氣滋蔓而難制矣。久而傳變，不勝其衆。今夫厥陰爲標，風木爲本，風邪傷人，掉搖瘈瘲，卒暴強直之病生焉。少陰爲標，君火爲本，熱邪傷人，瘡瘍暴下，水液渾混之病生焉。少陽爲標，相火爲本，火邪傷人，躁擾狂越，如喪神守之病生焉。善爲治者，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熱淫所勝，平以鹹寒。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以其病本於陽，故必求其陽而療之。太陽爲標，濕土爲本，濕邪傷人，腹滿身腫，諸痙強直之病生焉。陽明爲標，燥金爲本，燥邪傷人，臍欝皴揭，諸澀枯涸之病生焉。太陽爲標，寒水爲本，寒邪傷人，吐利腥穢，諸寒收引之病生焉。善爲治者，濕淫所勝，平以苦熱。燥淫所勝，平以苦溫。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以其病本於陰，故必求其陰而治之。如是而病之不愈者，未之有也。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蓋天之三氣，其氣自上而下，在人足三陽經受之。地之三氣，其氣自下而上，在人足三陰經受之。太陽寒水症，其脈浮而緊。緊者寒水本也，浮者太陽標也。發於三陽經，急以辛熱之藥，攻本之緊。佐以甘寒輕劑，解標之浮。曰經入腑，又當審脈之浮緊。若緊去浮在，是浮入腑也，以寒藥解之。浮去緊在，是緊入腑也，以熱藥攻之。浮緊不去，是浮緊俱入也，仍以熱藥攻其本，寒藥解其標。發於三陰經，急以辛熱之藥攻本之緊，佐以甘寒重劑解標之浮。內經之藏，又當審脈之浮緊。若緊去浮在，是浮入臟也，以寒藥解之。浮去緊在，是緊入臟也，以熱藥攻之。浮緊不去，是浮緊俱入也，仍以熱藥攻其本，寒藥解其標。少陰君火症，其脈沉而大，大者君火本也，沉者少陰標也。發於三陽經，則以辛寒之藥，攻本之大，佐以甘溫重劑，解標之沉。發於三陰經，則以辛寒之藥攻本之大。佐以甘溫重劑，解標之沉。少陽相火症，其脈浮而數。太陰濕土症，其脈沉而緩。本末同，故從本也。厥陰風木症，其脈沉而弦。陽明燥金症，其脈浮而短。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抑論治法，各有其要，豈止於一端而已。其在表者，汗以發之。其在裏者，下之奪之。其在高者，因而越之，謂可吐也。慄悍者，按而收之，謂按摩也。臟寒虛奪者，治以灸炳。脈病攣痺者，治以針刺。血實蓄結腫熱者，治以砭石。氣滯痿厥寒熱者，治以導引。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者，治以醪醴。血氣凝泣，病生於筋脈者，治以熨藥。始焉求其受病之本，終焉蠲其爲病之邪者，無出於此也。昔者黃帝坐於明堂，受業於岐伯，傳道於雷公，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綱紀萬物，變化殺生，蓋有不測之神，斡旋宰制於其間。病既本於此，爲工者，奚可他求哉。又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此求病機之說，與夫必求其本之理，一也。

《醫宗說約·治法·治病須求其本》 夫治病當知標本，以身論之，外爲

標，內爲本，陽爲標，陰爲本。故六腑屬陽爲標，五臟屬陰爲本。臟腑在內爲本，十二經絡在外爲標。而臟腑陰陽氣血經絡又各有標本焉。以病論之，先受爲本，後傳爲標。故百病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否則邪氣滋甚，其病益蓄。縱先生輕病，後生重病，亦先治其輕，後治其重，則邪氣乃伏。有中滿及病大小便不利，則無問先後標本，必先治滿及大小便，爲其急也。故曰：緩則治其本，急則治其標。此東垣之法也。然脹滿便閉亦有標本之分，故先喘後脹，病在肺，喘爲本，而腫爲標，治宜清金降氣。先脹後喘，病在脾，脹爲本，而喘爲標，治宜實脾利水。血分之症，先經水斷絕，而後浮腫，腫爲標，而血爲本，先治血。水分之症，先浮腫而後經絕，腫爲本，而血爲標，先治水。此皆先哲之陳案，同志者可旁通。

《醫津一筏·治病必求其本》 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邪乘虛而入，是虛爲本，邪爲標，故去邪不可不加以養正，此一注腳，人所同也。然亦有身體壯盛之人，暴受邪氣，如外感風寒，內傷飲食之類，本氣未必皆虛，受病之後，反顯虛象，若營衛受邪，則屈伸不利，動作衰乏，脾胃受邪，則四肢無力，惡食嘔洩之類，此邪氣既湊之後，其氣亦必虛。是虛因邪而顯，邪爲本，虛爲標，斯時但當亟去其邪，而正自復，不必顧慮其虛，用藥牽制，此一注腳，余所獨也。

治病當知標本矣，然猶不可不知標中之標，本中之本。如脾胃虛而生濕熱，是虛爲本，濕熱爲標也。至濕熱下流，膀胱之氣化不利，是濕熱爲標，氣化不利爲標中之標，至氣化不利，逆而上行，嗌塞喘逆，又標中標之標也。推此而逆求之，則本中之本亦可得矣。

諸病皆治其本，唯中滿與大小便不利，當治其標。以證之危急，不暇爲本計也。余謂果係實證，則不難消導之，通利之，治其標可也。若涉虛證，其法可行乎？仍當治其本。

東方常實，有瀉無補，其說有二，一者肝爲將軍之官，其性剛勁急速，一者木火同居，風乘火勢，火助風威，皆毋贊其勝也。若言其本，則乙癸同源，養血與滋陰幷急。

《雜症大小合參·治法提綱》 夫治病者，當知標本。以身論之，外爲標，內爲本，陰爲標，陽爲本，六腑屬陽爲標，五臟屬陰爲本，臟腑在內爲本，十二經絡在外爲標。以病論之，人之元氣爲本，病之邪氣爲標，先受病機爲本，後傳病症爲標。故治病必求其原，而先治其本，古聖之至論。但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後哲之變通。然病在於陰，毋犯其陽。病在於陽，毋犯其陰。犯之者是謂誅伐無過。病之熱也，當察其源，火果實也，苦寒鹹寒以折之。若其虛也，苦寒酸寒以攝之。病之寒也，亦察其源，寒從外也，辛熱、辛溫以散之。動於內也，甘溫以益之，辛熱、辛溫以佐之。經曰：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也，故曰，滿而不能實。是有補而無瀉者，此其常也。臟偶受邪，則瀉其邪，邪盡即止。是瀉其邪，非瀉臟也。臟不受邪，毋輕犯也。世謂肝無補法，知其謬也。六腑者，傳導化物糟粕者也，故曰：實而不能滿。邪客之而爲病，乃可攻也。中病乃已，毋盡劑也。病在於經，則治其經，病流於絡，則及其絡，經直絡橫，相維輔也。病從氣分，則治其氣，虛者溫之，實者調之。病從血分，則治其血，虛則補肝、補脾、補心，實則爲熱、爲瘀，熱者清之，瘀者行之。因氣病而及血者，先治其氣。因血病而及氣者，先治其血。因證互異，宜精別之。病在於表，毋攻其裡，病在於裡，毋虛其表。邪之所在，攻必從之，受邪爲本，現症爲標。五虛爲本，五邪爲標。如腹脹由於濕者，其來必速，當利水除濕，則脹自止，是標急於本也，當先治其標。若因脾虛漸成脹滿，夜劇晝靜，病屬於陰，當補脾陰，夜靜晝劇，病屬於陽，當益脾氣。是病從本生，本急於標也，當先治其本。舉一爲例，餘可類推矣。病屬於虛，宜治以緩。虛者，精氣奪也。若屬沈痼，亦必從緩。治虛無速法，亦無巧法。蓋病已沈痼，凡欲施治，宜有次第。如家貧年久，室內空虛，非旦夕間事也。病屬於實，宜治以急。實者，邪氣勝也。邪不速逐，則爲害滋蔓，故治實無遲法，亦有巧法。如寇盜在家，宜開門急逐即安。此病機緩急一定之法也。故新病者，陰陽相乖，補偏救弊，宜用其偏。久病者，陰陽漸入，扶元養正，宜用其平。若久病誤以重藥投之，徒增其竭絕耳。至如藥性之溫者，於時爲春，所以生萬物者也。藥性之熱者，於時爲夏，所以長萬物者也。藥性之涼者，於時爲秋，所以肅萬物者也。藥性之寒者，於時爲冬，所以殺萬物者也。夫元氣不足者，須以甘溫之劑補之，如陽春一至，生機勃勃也。元氣不足，而至於過極者，所謂大虛必挾寒，須以辛熱之劑補之，如時際炎蒸，生氣暢遂也。熱氣有餘者，須以甘涼之劑清之，如涼秋一至，潺湲如失也。邪氣盛滿，而至於過極者，所謂高者抑之，須以苦寒之劑瀉之，如時值隆冬，陽氣潛藏也。故凡溫熱之劑均爲補虛，寒涼之劑均爲瀉實。然元氣既虛，但有秋冬肅殺之氣，獨少春夏生長之機，虛則不免於熱，倘不察虛實，便以寒涼之劑投之，是病方

肅殺，而醫復肅殺之矣，其能久乎？故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蓋物不生於陰而生於陽，如春夏生而秋冬殺也。如向日之草木易榮，潛陰之花卉易萎。經曰：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此言陽密則陰亦固，而所重在陽也。又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此言天之運，人之命，俱以陽爲本也。伏羲作易，首制一畫，此元陽之祖也。文王衍易六十四卦，皆以陽喻君子。乾之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言陽爲發育之首，陽之德也。自古聖人莫不喜陽而惡陰。即丹溪主於補陰，亦云實火可瀉，芩、連之屬，虛火可補，參、芪之屬。今人但知有火而不分虛實，喜用寒涼者，是欲使秋冬作生長之令，春夏爲肅殺之時，令斯民折壽而不彰乎？

治則治法部

因人因時因地制宜分部

論說

《素問・異法方宜論》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王冰注〕不同，謂鍼石、灸焫、毒藥、導引、按蹻也。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王冰注〕謂法天地生長收藏及高下燥濕之勢。

〔馬蒔注〕帝問：均一病耳，而或以砭石，或以毒藥，或以灸焫，或以九鍼，或以導引、按蹻，治各不同，何其病之皆愈也？伯言：四方地勢不同，故所治亦異，不必拘用一法也。

〔張介賓注〕治各不同，如下文砭石、毒藥、灸焫、九鍼、導引、按蹻之類。地勢不同，則氣習有異，故治法亦隨而不一也。

〔張志聰注〕夫九州八方，皆通於天氣，天有春夏秋冬之四時，地有生長化收藏之五氣，而人亦應之。是以東方主春生之令，而人氣亦發生於外，故宜鍼石以治其外；南方主夏長之令，而人氣更發越於外，故宜微鍼以治其皮毛；西方主秋收之令，人氣亦收藏於內，故宜毒藥以治其內；北方主冬藏之令，而人之陽氣亦沉潛於下，故宜艾焫以起陽氣於至陰；中央濕土主生化之令，而人氣亦守於中，故宜導引、按蹻使灌通於四末。此地勢有生長收藏之不同，而治法是亦有別也。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王冰注〕法春氣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王冰注〕魚鹽之地，海之利也。濱，水際也，隨業近之。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王冰注〕豐其利，故居安。恣其味，故食美。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王冰注〕魚發瘡，則熱中之信；鹽發渴，則勝血之徵。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爲癰瘍，〔王冰注〕血弱而熱，故喜爲癰瘍。其治宜砭石，〔王冰注〕砭石，謂以石爲鍼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爲鍼，則砭石也。〔林億等新校正〕按氏一作伐。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王冰注〕東人今用之。

〔馬蒔注〕此言砭石之所自始也。天地發生之氣，始於東方，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最多，海濱近水，其民食魚而嗜鹹，居此土以爲安，食土味以爲美。然魚性屬火，使人熱中，鹽味至鹹，最能勝血。《宣明五氣論》云：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故熱中則水虧，血勝則陰衰，其民黑色疏理，病爲癰瘍，故東方用砭石以治之。後世用砭石者，自東方來也。

〔張介賓注〕天地之氣，自東而升，爲陽生之始，故發生之氣，始於東方，而在時則爲春。○地不滿東南。故東南低下而多水。魚鹽海濱，皆傍水之地利也。○得魚鹽之利，故居安食美。○魚，鱗蟲也。魚生水中，水體外陰而內陽，故能熱中。然水從寒化，亦脾寒者所忌。○食鹹者渴，勝血之徵也。○血弱故黑色疏理。熱多故爲癰瘍。○砭石，石鍼也，即磁鋒之屬。東方之民疏理而癰瘍，其病在肌表，故用砭石，砭石者，其治在淺。凡後世所用砭石之法，亦自東方來也。

〔張志聰注〕天地始生之氣，由東方之九野，以及於宇內之九州也。夫五方之生物，所以養生，如偏於嗜食，皆能致病也。地不滿東南，故多傍水，海濱之地，利於魚鹽，傍水故民多食魚，近海故嗜鹹，得魚鹽之利，故居安食美也。魚性屬火，故使人熱中，心主血脈，故鹹勝血也。嗜鹹故色黑血弱，致肉理空疏也。《五臟生成》篇曰：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色變。《靈樞經》曰：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又曰：血泣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也。東方之地，人氣發生於外，故其治諸病，宜於砭石也。夫春生之氣從東方，而普及於宇內，故砭石之法，亦從東方而來，以施及於九州也。

〔金西銘注〕首言地勢使然，繼言天地之所始生，地氣通於天也。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王冰注〕法秋氣也。引，謂牽引，使收斂也。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王冰注〕居室如陵，故曰陵居。金氣肅殺，故水土剛強也。〔林億等新校正〕詳大抵西方地高，民居高陵，故多風也，不必室如陵矣。其民不衣而褐荐，其民華食而脂肥，〔王冰注〕不衣絲綿，故曰不衣。褐，謂毛布也。

薦，謂細草也。華，謂鮮美，酥酪骨肉之類也。以食鮮美，故人體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王冰注〕水土剛強，飲食脂肥，膚腠閉封，血氣充實，故邪不能傷也。內，謂喜怒悲憂恐及飲食男女之過甚也。〔林億等新校正〕詳悲一作思，當作思，已具《陰陽應象大論》注中。其治宜毒藥。〔王冰注〕能攻其病，則謂之毒藥，以其血氣盛，肌肉堅，飲食華，水土強，故病宜毒藥，方制御之。藥，謂草木蟲魚鳥獸之類，皆能除病者也。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王冰注〕西人方術今奉之。

〔馬蒔注〕此言毒藥之所自始也。天地肅殺之氣，盛於西方，故西方屬金，而金玉生之，砂石產之，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倚高陵以爲居，而耐受乎風，水土得金之氣，甚爲剛強，故斯民衣不用絲綿，而用毛布之褐，細草之薦，食必用鮮華，而體則脂肥，所以外邪不能傷，而內傷之病生，凡七情飲食皆是也，必宜用毒藥以治之。後世之用毒藥者，自西方來也。

〔張介賓注〕地之剛在西方，故多金玉砂石。然天地之氣，自西而降，故爲天地之收引，而在時則應秋。○陵居，高處也，故多風。金氣肅殺，故水土剛強。○不衣，不事服飾也。褐，毛布也。薦，草茵也。華，濃厚也，謂酥酪膏肉之類。飲食華厚，故人多脂肥。○水土剛強，飲食肥厚，肌肉充實，膚腠閉密，故邪不能傷其外，而惟飲食男女七情，病多生於內也。○病生於內，故非鍼灸按導所能治，而宜用毒藥也。毒藥者，總括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爲毒藥。如《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九之類是也。凡後世所用毒藥之法，亦自西方來也。

〔張志聰注〕天地降收之氣，從西北而及於東南，其民依山陵而居，故多風。金氣堅肅，故水土剛強。不衣，不事服飾也。飲食華厚，故人多脂肥。水土剛強，膚腠肥厚，是以外邪不能傷其形，惟飲食七情之病生於外也。毒藥，有毒之藥也。《五常政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九。蓋上古以神農之上品無毒者，可以久服長生，而中品下品有毒之藥，以治病攻疾也。邪不外入，病從內生，故宜毒藥治其內。天地秋收之氣，從西以及於九州，故毒藥治病之法，亦從西方來也。

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王冰注〕法冬氣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臟寒生滿病，〔王冰注〕水寒冰冽，故生病於臟寒也。〔林億等新校正〕按《甲乙經》無滿字。其治宜灸焫。〔王冰注〕火艾燒灼，謂之灸焫。故灸焫者，亦從北方來。〔王冰注〕北人正行其法。

〔馬蒔注〕此言灸焫之所自始也。天地嚴凝之氣，盛於北方，故北方者，天地閉藏之域也，其地最高，其居如陵，風寒冰冽，民思避之，故樂於野處，多食獸乳，乳性頗寒，是以人之臟氣亦寒，而中滿之病生。故北方之人，必用灸焫以煖之。後世之用灸焫者，從北方來也。

〔張介賓注〕天之陰在北，故其氣閉藏，而在時則應冬。○地高陵居，西北之勢也。風寒冰冽，陰氣勝也。○野處乳食，北人之性，胡地至今猶然。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臟寒。臟寒多滯，故生脹滿等病。○灸焫，艾灸火灼也，亦火鍼之屬，今北人多用之。故後世所用灸焫之法，亦自北方來也。

〔張志聰注〕西北方陰也，是以閉藏之氣，惟北更甚。地高陵居，西北之勢也。風寒冰冽，陰氣勝也。野處乳食，北人之性也。夫秋收之氣收於內，冬藏之氣直閉藏於至陰之下，是以中上虛寒，而胸腹之間，生脹滿之病矣。艾名冰臺，削冰令圓，舉而向日，以艾承其影，則得火。夫陽生於陰，火生於水，艾能得水中之眞陽者也。北方陰氣獨盛，陽氣閉藏，用艾炷灸之，能通接元陽於至陰之下，是以灸焫之法，亦從北方而來也。夫人與天地參也，天有寒暑之往來，人有陰陽之出入。經曰：陷下則灸之。即四方之民，陽氣陷藏，亦宜炷艾，故曰艾炷之法，亦從北方來。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王冰注〕法夏氣也。地下則水流歸之，水多故土弱而霧露聚。其民嗜酸而食腊，〔王冰注〕言其所食不芬香。〔林億等新校正〕按全元起云食魚也。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王冰注〕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緻。陽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內薄，故筋攣脈痺也。其治宜微鍼。〔王冰注〕微，細小也。細小之鍼，調脈衰盛也。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王冰注〕南人盛崇之。

〔馬蒔注〕此言九鍼之所自始也。天地溫厚之氣，在於南方，故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氣最盛之處也。地不滿東南，故其地最下，而水土弱，霧露由地而升，惟地下則爲霧露之所聚。其民嗜酸味而食腊，腊者氣之腐者也。酸味收斂，故肉理致密。陽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內薄，故其病爲筋攣濕痺也。南方之人，乃用九鍼以治之。後世之用九鍼者，自南方來也。

〔張介賓注〕○天之陽在南，故萬物長養，而在時則應夏。○南方低下而濕，故水土弱而多霧露。○肺，腐也。物之腐者，如豉、鮓、麵、醬之屬是也。嗜酸者收，食肺者濕，故其民緻理而攣痺。攣痺者，濕熱盛而病在筋骨也。南方屬火，故其色赤緻密也。○病在經絡，故宜用九鍼。凡後世所用鍼法，亦自南方來也。

〔張志聰注〕南方主夏長之氣，是以爲陽熱所盛之處，低下則濕，故霧露之所聚。肺如豉、鮓、醯、醢之類，物之腐者也。酸味收斂，故肉理致密；酸乃木味，故外見赤色。多霧露濕氣，故其病攣痹也。南方之氣，浮長於外，故宜微鍼以刺其皮。夫鍼有九式，微鍼者，其鋒微細淺刺之鍼也。

〔金西銘注〕五方之民，舉東方之嗜鹹者，則見本色之黑；南方之嗜酸者，則見所生之赤，蓋色生於味也。夫氣爲陽，味爲陰。東方主春生之氣，而民嗜藏下之鹹，南方主浮長之氣，而民嗜收斂之酸，有若陽鹿之嗜陰龜，潛龍之嗜飛燕，皆出於天性之自然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王冰注〕法土德之用，故生物衆。然東方海，南方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以濕，則地形斯異，生病殊焉。其民食雜而不勞。〔王冰注〕四方輻輳而萬物交歸，故人食紛雜而不勞也。故其病多痿厥寒熱。〔王冰注〕濕氣在下，故多病痿弱氣逆及寒熱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居近於濕故爾。其治宜導引、按蹻，〔王冰注〕導引，謂搖筋骨，動支節。按，謂抑按皮肉。蹻，謂捷舉手足。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王冰注〕中人用爲養神調氣之正道也。

〔馬蒔注〕此言導引按蹻之所自始也。東方海，南方下，西北方高，故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土德正王，故天地所以生萬物者至衆。濕氣在下，故民病爲痿爲厥爲寒熱，故治之宜導引按蹻也。後世之用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來也。

〔張介賓注〕土體平，土性濕。土王于四方之中，而爲萬物之母，故其生物也衆。○四方輻輳，萬物所歸，故民食雜。土性和緩，故不勤勞也。○土氣通脾而主四肢，故濕滯則爲痿，寒熱則爲厥。中央者，四方之氣交相集，故或寒或熱也。○導引，謂搖筋骨，動肢節，以行氣血也。按，捏按也。蹻，即陽蹻、陰蹻之義。蓋謂推拿谿谷蹻穴，以除疾病也。病在肢節，故用此法。凡後世所用導引按摩之法，亦自中州出也。

〔張志聰注〕中央，土之位也。地平，土之體也。濕者，土之氣也。化生萬物，土之德也。位居中央而氣溉四方，是以所生萬物之廣衆也。四肢爲諸陽之本，痿痹者，手足之氣逆而痿弱不用也。《平脈》篇曰：陽脈不足，陰往乘之，則洒淅惡寒。陰脈不足，陽往乘之，則發熱。寒熱者，手足三陰三陽之脈病也。蓋言中土之民，不勞其四體。而氣血不能灌溉於四旁，是以多痿厥寒熱之病矣。導引者，摯手而引欠也。按蹻者，蹻足以按摩也。蓋中央之化氣，不能充達於四旁，故宜導按其四肢以引氣血之流通也。夫中央之化氣，由中而及於四方，故導引按蹻之法，亦從中而四出也。

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王冰注〕隨方而用，各得其宜，唯聖人法乃能矣。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王冰注〕達性懷故然。

〔馬蒔注〕上文言各法始於五方，而聖人治病，則互用而且合者，此病之所以皆愈也。

〔張介賓注〕雜合五方之治而隨機應變，則各得其宜矣。故治法雖異，而病無不愈，知通變之道者，即聖人之能事也。

〔張志聰注〕夫天有四時之氣，地有五方之宜，民有居處飲食之殊，治有鍼灸藥餌之異，故聖人或隨天之氣，或合地之宜，或隨人之病，或用鍼灸毒藥，或用導引按摩，雜合以治，各得其宜。所謂病同而異治者，如癰瘍之熱毒盛於外者，治宜毒藥，陰毒之內陷者，又宜於艾炳也。又如濕邪之在四肢而病痿厥者，宜於鍼砭，氣血之不能疏通者，宜按蹻導引，所以治異而病皆愈也。得病之情者，知病之因於天時，或因於地氣，或因於人之嗜欲，得病之因情也。或因五方之民，而治以五方之法，或因人氣之生長收藏，而宜於鍼砭艾炳，或宜於毒藥按蹻，是知治之大體，而又不必膠執於東方之治宜砭石，西方之治宜毒藥也。是以聖人雜合以治，而皆得其所宜。再按上古之民，動作以避寒，則陽氣不致陷藏，而無脹滿之病矣。陰居以避暑，則元氣不致外馳，而無攣痹之證矣。形勞而不倦，則氣血得以流通，而無痿厥寒熱之疾矣。是以毒藥不能治其內，鍼石不能治其外，此修養吾身中之精氣，而能勝天地之陰陽者也。

《素問·徵四失論》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王冰注〕貧賤者勞，富貴者佚。佚則邪不能傷，易傷以勞；勞則易傷以邪。其於勞也，則富者處

貴者之半。其於邪也，則貧者居賤者之半。例率如此。然世祿之家，或此殊矣。夫勇者難感，怯者易傷，二者不同，蓋以其神氣有壯弱也。觀其貧賤富貴之義，則坐之薄厚，形之寒溫，飲食之宜，理可知矣。不知比類，用必乖哀，則適足以汨亂心緒，豈通明之可妄乎？故爲失三也。

《太素·設方·知方地》 黃帝問於岐伯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岐伯曰：地勢使然。五方土地各異，人食其土，生病亦異，療方又別。聖人量病所宜，一病合以餘方，療之皆得愈者，大聖之巧。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法始生也，魚鹽之地，濱海傍水，其民嗜魚而食鹹，皆安其處，美其食。天地之法，東方爲春，萬病始生之方也。人生魚鹽之地，故安其處，美其食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疏理，魚性是熱，故食之令人熱中。鹽，水也。血者，火也。水以尅火，故勝血而人色黑也。故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熱中疏理之人，多生癰瘍病也。瘍，瘡也。砭鐵破癰已成，冷石熨其初起，此言東方病異療。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也，天地之所收引也，共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蠶篇，其民筐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皆生於內，其治宜毒藥，毒藥者亦從西方來。筐，西方金，亦金玉之所出，故爲金玉之域也。西方爲秋，故爲萬物收引之方也。不衣者，不以綿爲衣，而以蠶篇其身。食物皆壓筐磨碎，不以完粒食之。人多脂肥，腠理緻密，風寒暑溼外邪不傷，而爲飲食男女內邪生病，故宜用毒藥攻之。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凍，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臟寒生病，其治宜灸焫，灸焫者亦從北方來。北方爲冬，故爲萬物閉藏之方也。北方其地漸高，是陰中之陰。故風寒也。所樂之處既於寒，所美之食非溫，故五臟寒而生病，宜以灸焫。焫，燒也。有本凍爲湖，量北方無湖也。南方者，天地所養長，陽氣之所盛處也，其地污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腑，故其民緻理而色赤，其病攣痹，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南方爲夏，萬物養長，陽盛之方也。陽中之陽，其地漸下，故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污下，溼也。腑，義當腐。南方爲火，色赤，故人多赤色也。以居下溼，多攣痹病，故宜用九鍼也。中央者，其地平以溼，天地所生物色者衆，中央爲土，故其地平溼，中土之所生物色多。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蹻，故按蹻亦從中央出。人之食雜則寒溫非理，故多得寒熱之病，不勞則血氣不通，故多得痿厥之病。故導引按蹻則寒熱咸和，血氣流通。此非但愈斯二疾，萬病皆可用之。蹻，舉也。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五方水土生病不同，隨療各異，聖人即知一病爲衆藥所療，故以所宜爲工，得療病之大體也。

《太醫局諸科程文》卷一 問：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對：人稟于氣，既因地勢不同，地勢不同，故醫之用藥，當知治法之不一。且均是方也，食熱則外寔，食涼則外弱，而其人不能以不異；同是氣也，散之則爲寒，收之則爲溫，而其法不能以不殊。故當風高氣凜之方，則欲寒而外散者，乃所以去其食熱之害。在地土卑濕之處，則宜溫而內收者，蓋將以治其食涼之病。此稟氣不同，則用藥有異，皆因地氣之使然，則治法不得不爾也。經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其意如此。嘗謂論方而不論其氣，則混寒溫以一致；求治而不求其宜，則同散收爲一法。蓋方本無異也，而異之者，以其有溫涼之氣；治本不殊也，而殊之者，以其有散收之宜。是以古人析其土壤，辨其方宜者，抑豈若是之強爲區別哉？然則論方而不論其氣，求法而不求其宜，其可乎？抑嘗論之，人之處世也，飲食起居初無一定之性；醫之用藥也，溫涼散收亦無一定之宜。其在西北者則風高氣凜，其人食熱而外寔；其在東南者則水濕土卑，其人食涼而外弱。外寔之人則邪不能傷于形體，而常起于臟腑之內；外弱之人則病不能起于腸胃，而多生于腠理之間。故因其食熱也，而治之者所以宜寒而外散；隨其食涼也，而療之者所以宜溫而內收。故其治之以毒藥，施之以微鍼，皆散寒〔之〕類。治之以砭石，用之以灸焫，亦收溫之法。然則施治之士，豈可昧其方宜，用其治療，而不知變者乎？何以見之？下文曰：所謂同病異治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之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之〕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又《異法方宜論》云：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岐伯曰：地勢使然也。即此推之，則知古人爲治之妙，誠不可概而論，苟無變通，執一藥以盡天下之病，守一法以論天下之疾，是昧于得病之情，施治之體，求治愈切，而爲效愈邈矣。

《世醫得效方·大方脈雜醫科·集治說》 若夫總說爲治之備要，如南北風土之殊，人物厚薄之異。北方土厚水深，水性沉下，人體多實而少虛，且所飡無非肉麵，寒則衣重裘坐暖炕。若有所治，則宜多以清涼之劑，如南方用大黃、巴豆之屬，其分兩皆當倍而用之。或用水漬法，或尋甜水一二甌飲之即甦。間有所稟稍弱，不自保惜，勞役致虛，則亦但當潤補之，無有不愈。南方屬火，火性輕炎，人體多虛而少實，況所食不過蔬食而已，必須投以溫和之藥以調之。其有習尚北方之風，置酒終日，非至醉不已，燒煠肥鮮，恣其厭

飫，偶有所患，亦須以平昔所稟，施以涼劑。然虛者亦不可妄施。

《續醫説·格言·權變處治》 昔聞老醫云：治北方之疾，宜以攻伐外邪爲先；治南方之疾，宜以保養内氣爲本。蓋北方風氣渾厚，稟賦雄壯，兼之飲食倍常，居室儉素，殊少賊元氣之患，一有疾病，輒以苦寒疏利之，其病如脱而快意通神矣。若夫東南之人，體質柔脆，腠理不密，而飲食色慾之過侈，與西北之人迥異，槩以苦寒之劑攻之，不幾於操刃而殺人乎。余因其言而推廣之曰：北人稟氣固厚，安能人人皆實；南人稟氣雖薄，安能人人皆虛。學者當以權變處治，因其虛實而藥之，斯無一偏之弊矣。

《頤生微論·風土論》 蓋聞一病而治各不同者，地勢使然也。五方之氣不齊，而粗工雜合以治，豈知大體者哉。壽蒼生者，不分畛域，有事四方。男子之常，奈之何不亟爲究也？東方之域，今之南直、浙江、山東、福建是也。于象爲木，于時爲春，天地之所始□□，稟東方之風氣者，多風。魚鹽之地，濱海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其利豐，故安其處，其味美，故恣其食。魚者，假濕熱而生，令人熱中。鹽入腎，腎屬水，水制火，火屬心，心主血。鹽勝血，令人發熱而陰傷。其民黑色而疏理，其病皆爲癰瘍，宜培土之基，以御邪風。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西方之域，今之陝西、四川是也。于象爲金，于時爲秋，天地之所收引也。稟西方之風氣者，多燥，地方高阜陵居而多風，金氣肅殺，水土剛強，其民不衣布帛，衣褐薦，食酥酪，形體脂肥，膚腠封閉，血氣克實，故外邪不能傷。其病也，皆因七情飲食，男女之過。其治宜毒藥峻攻，可使過己。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北方之域，今之北直、山西是也。于象爲水，于時爲冬，天地之所閉藏也，稟北方之風氣者，多寒。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其病多寒中，宜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其治宜灸焫。故灸焫者，亦從北方來。南方之域，今之江西、兩廣、雲、貴是也。于象爲火，于時爲夏，天地之所長養也。稟南方之風氣者，多熱。其地卑下，水土孱弱，霧露所聚，嵐瘴乘人，其民嗜酸，食不芬香，陽盛之處，故多赤色。味酸主斂，故皆緻理。熱氣内傷，濕氣外薄，加之嗜酸，肝經受損，故病攣痺。宜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中央之域，今之河南、湖廣是也。于象爲土，于時爲長夏，天地之所以生萬物也。稟中央之風氣者，多濕。其地平以濕，四方輻輳，萬物交歸，故民食雜而不勞。《陰陽應象篇》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故其病多痿弱、氣逆，及寒熱也。當扶木之主，以制土邪，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丹溪曰：西北之地多風寒，故患外感者居多。東南之地本卑濕，故患濕熱者恆衆。蓋北方高阜，天不足西北而多風，南方卑下，地不滿東南而多濕。方土之候，各有不齊，所生之病，多隨土著。西方氣厚，飲食倍常，居室儉素，元氣不戕，一有疾病，輒用疏利，其病如脱。若夫東南體質柔脆，腠理不密，飲食色慾與西北迥別，槩用疏利，不幾于操刃殺人耶。雖然，西北固厚，安能人人皆實。東南固薄，安得人人皆虛。必觀其人，因症而藥，斯無一偏之弊耳。倘盈虛消息之故，茫然而欲強勉圖功，不亦遠乎。

《醫門法律·申明内經法律·申治病不審地宜之律》 凡治病，不察五方風氣，服食居處，各不相同，一槩施治，藥不中窾，醫之過也。

治不法天之紀，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天時見上，地之寒溫燥濕剛柔，五方不同，人病因之。故《内經》以《異法方宜》名篇，可見聖神隨五方風氣而異其法，以宜民也。

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失寒涼者脹，失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腠理開閉之常，大小之異耳。

西北之氣，散而收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内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高者其人壽，下者其人夭。

《醫門法律·申明内經法律·申治病不本四時之律》 凡治病而逆四時生、長、化、收、藏之氣，所謂違天者不祥，醫之罪也。

治不本四時。

不本四時者，不知四時之氣，各有所本，而逆其氣也。春生本於冬氣之藏，夏長本於春氣之生，長夏之化本於夏氣之長，秋收本於長夏之化，冬藏本於秋氣之收。如冬氣不藏，無以奉春生，春氣不生，無以奉夏長。不明天時，則不知養臟，養生之道，從何補救？

《醫津一筏·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兩已字，殊不妥貼。一邊升便一邊降，是升中有降，降中有升。升者自升，降者自降，奚俟其已耶？不觀之二分二至乎。四時之春、夏、秋、冬，而配以木火土金水，治病須求其寒、熱、溫、涼之宜，毋違時，毋伐化，用熱遠熱，用寒遠寒宜矣。至於

運氣，則有常有變，有主氣、有客氣，有陽年、有陰年，有南政、有北政，有勝氣、有復氣，雖皆一本於干支，然剛柔強弱，雜亂紛糾，何能按圖而索。如土平運曰備化，不及曰卑監，太過曰敦阜，此可考也。少宮之歲而實與太角之歲同，則難可考也。況乎太陽之人或遇流衍之紀，太陰之人而遇赫曦之紀，強者有制，弱者得扶，又未可以流衍、赫曦之故而病寒、熱也。且古今異氣，方隅異宜，安能比而同之？故施之于治，往往不可不知。

劉澹菴曰：古今異氣，方隅異宜，主氣或同，客氣則定有不同者，此在察其氣，以知所感者何屬爲多，比而同施而治之，自不可也。

《醫鈐·論强弱》 人有南北之分，分於強弱也。南人之弱，不及北人之強也遠甚，然而南人亦有強於北人者，北人亦有弱於南人者，豈可一概而論之。所以統治強弱，固要知南北之性情，東西之嗜好，又斷不可因方隅之異，而便操以爲法。當因人治病，不可執南北以治強弱也。人性有偏陰、偏陽之分。偏於陽者，雖南人而亦強。偏於陰者，雖生於北而亦弱。但以偏於陽者，雖症宜溫補，更宜佐以清涼。倘症非溫補，而寒性者加之何傷？偏於陰者，宜用溫熱之品，而寒涼者斷宜少使也。人性日薄，戕伐益多，守成法又非德士諸，貴以保合太和，勿伐生生爲主。

《醫鈐·富治總括》 夫厚腴之家，染習嗜好，都違天時，身尋逸樂，心忘敬愼，食肥甘而奢重裀，其腠裏必疏，脾胃必弱，偶觸外邪，其變百出。治之者，當撫正氣爲主腦，不可推蕩外邪爲耑功，即其變態，偶有奇感，亦不可輕爲尅削。若不知其本末，是速其軀於死亡之地。

《醫鈐·貧治總括》 力食之民與單寒之子，又不可與富貴者同爲並駕，其治之亦又迥別也。夫力食者多勞，勞則腠裏必密。其食者粗，粗則無燔炙之嗜厚，其入於腸胃者，胃氣必健，此亦與治富貴者，大徑庭也。

論治富貴、貧賤之病如此，而東南西北之秉賦，又各有異也。理取東南同治，東南分氣清虛，秉受多弱，腠理疏泄者，大半多矣。其方多取補中益氣湯，量老少遞爲加減，從氣爲主，無不合宜。又理當西北爲同治，西北之風，天行健，秉賦既強，腠理多密，性喜辛，冰冷無常，以爲快爽。故治與東南迥別也。然治之者從，撫正消導者，倍重而用之，不妨也。

《王氏醫存·幼壯老弱用藥不同》 幼壯而病有餘，藥宜重劑，蓋氣血方盛，助熱作劇，輕劑不足敵也。老與弱病有餘，宜用輕劑可思矣。老弱病不足，宜峻補續服，若大劑頻服，則不能載之，疑爲不受則誤矣。蓋氣血太弱，只能載三四分之藥也，且補劑中之溫散藥，尤須愼用，蓋肌膚不固，腠理不密，用溫散則汗，若誤用麻黃，則亡陽矣。

《王氏醫存·貧富勞佚證治不同》 醫膏粱病，忌大發汗，宜兼滲溼、消食、固本。醫藜藿病，忌大溫補，宜兼解肌、潤燥。

富而慳吝者，病與貧而多鬱者同治。貧而嗜酒色者，病與富而奢淫者同治。又木處而顛，受風也。土處而病，受濕也。煤炭窯中人，亦受濕。處高之人，皆受風。鐵銅匠人，皆受火。辛苦夫役工人，皆傷力。

綜述

《靈樞·論痛》 黃帝問于少兪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于鍼石火炳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少兪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耐痛。其于鍼石之痛、火炳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炳者，何以知之？少兪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炳。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兪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于火炳亦然。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兪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兪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

〔張介賓注〕胃厚者臟堅，色黑者表固，骨大者體強，肉肥者血盛，故能勝峻毒之物，若肉瘦而胃薄者，氣血本屬不足，安能勝毒藥也。

〔張志聰注〕此承上文，復申明人之皮肉筋骨，皆借少陰陽明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少陰秉先天之精氣，陽明化水穀之精微，是以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皆秉氣於少陰陽明者也。黑色而美骨者，少陰之血氣盛也。肉緩皮膚厚者，陽明之血氣盛也。

〔莫子晉注〕腎爲水臟，故少陰之氣盛者，能耐火炳。陽明秉秋金之氣，故氣弱則不能耐鍼石火炳矣。

《壽親養老新書·醫藥扶持》 常見世人治高年之人疾患，將同年少，亂投湯藥，妄行針灸，以攻其疾，務欲速愈。殊不知上壽之人，血氣已衰，精神減耗，危若風燭，百疾易攻。至於視聽不至聰明，手足舉動不隨，其身體勞倦，頭目昏眩，風氣不順，宿疾時發，或秘或泄，或冷或熱，此皆老人之常態也。不順治之，緊用針藥，務求痊癒，往往因此別致危殆。且攻病之藥，或吐或汗，或解或利。緣衰老之人，不同年少，眞氣壯盛，雖汗吐轉利，未至危困。其老弱之人，若汗之則陽氣泄，吐之則胃氣逆，瀉之則元氣脫，立致不虞，此養老之大忌也。大體老人藥餌，止是扶持之法，只可用溫平順氣、進食補虛、中和之藥治之，不可用市肆贖買，它人惠送，不知方味，及狼虎之藥，與之服餌，切宜審詳。若身有宿疾，或時發動，則隨其疾狀，用中和湯藥調順。三朝五日，自然無事。然後調停飲食，依食醫之法，隨食性變饌治之，此最爲良也。

《此事難知·治當順時》 夏天氣上行，秋天氣下行，治者當順天道。謂如先寒後熱，太陽陽明病，白虎加桂也。此天氣上行宜用之。若天氣下行，則不宜瀉肺，宜瀉相火命門則可矣。亦有內傷冷物而作者，當先調中，後定瘧形。治隨應見，乃得康寧。亦有久而不差者，當求虛寔，以脈爲期，虛補寔瀉，可使卻疾，此之謂也。

《格致餘論·春宣論》 春，蠢也，陽氣升浮，草木萌芽，蠢然而動。前哲謂春時人氣在頭，有病宜吐。又曰：傷寒大法，春宜吐。宣之爲言，揚也，謂吐之法，自上出也。今之世俗往往有瘡痍者，膈滿者，蟲積，以爲不於春時宣瀉以毒藥，不可愈也。醫者遂用牽牛、巴豆、大黃、枳殼、防風輩爲丸，名之曰春宣丸，於二月、三月服之，得下利而止。於初瀉之時，臟腑得通，時暫輕快。不知氣升在上，則在下之陰甚弱，而用利藥戕賊其陰，其害何可勝言。況仲景用承氣湯等下藥，必有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轉失氣下逼迫而無表證者，方行此法。可下之證未悉具，猶須遲以待之，泄利之藥，其可輕試乎？余伯考形肥骨瘦，味厚性沉，五十歲輕於聽信，忽於三月半贖春宣丸一貼服之，下兩三行，每年率以爲常。至五十三歲，時七月初，炎熱之甚，無病暴死。此豈非妄認春宣爲春瀉而致禍耶？自上召下曰宣，宣之一字，吐也明矣。張子和先生已詳論之，昔賢豈妄言哉？詳之審訂無疑，後之死者，又有數人，愚故表而出之，以爲後人之戒。

《續醫說·視時盛衰》 葛震父云：爲醫當視時之盛衰。劉守眞、張子和輩值金人強盛，民悍氣剛，故多用宣泄之法。及其衰也，兵革之餘，饑饉相仍，民勞志苦，故張潔古、李東垣輩多加補益之功。至若宋之季年，醫者大抵務守護元氣，而不識攻伐之機，能養病而不能治病，其失在於不知通變也。王好古云：大定間，醫者用防風通聖散，盛行于世而多效，何哉？雖市井之徒口腹備，衣服全，心志樂，而形不苦，是以多效而少失。或遇擾攘之世，饑饉之年，蘧鹽糟糠猶不能充，況加以值天地肅殺之運，豈可一例用涼藥如承平之時，豐稔之歲哉。殊不知張仲景用桂枝于當漢之末，韓祗和則戒用桂枝于當宋之隆，此亦因時而用藥者也。

《醫宗必讀·富貴貧賤治病有別論》 嘗讀張子和《儒門事親》，其所用藥，惟大攻大伐，其於病也，所在神奇。又讀《薛立齋十六種》，其所用藥，惟大溫大補，其於病也，亦所在神奇。何兩公之用藥相反，而收效若一耶？此其說在《內經·徵四失論》曰：不適富貴貧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大抵富貴之人多勞心，貧賤之人多勞力。富貴者膏粱自奉，貧賤者藜藿苟充。富貴者曲房廣廈，貧賤者陋巷茅茨，勞心則中虛而筋柔骨脆，勞力則中實而骨勁筋強。膏粱自奉者，臟腑恆嬌，藜藿苟充者，臟腑恆固。曲房廣廈者，玄府疏而六淫易客，茅茨陋巷者，腠理密而外邪難干。故富貴之疾宜於補正，貧賤之疾利於攻邪。易而爲治，比之操刃。子和所療多貧賤，故任受攻，立齋所療多富貴，故任受補。子和一生豈無補劑成功，立齋一生甯無攻劑獲效，但著書立言，則不之及耳。有謂子和北方宜然，立齋南方宜爾，尙屬邊見。雖然貧賤之家亦有宜補，但攻多而補少。富貴之家亦有宜攻，但攻少而補多，是又當以方宜爲辨，稟受爲別。老壯爲衡，虛實爲度，不得膠於居養一途，而概爲施治也。

《醫門法律·申明內經法律·申治病不先歲氣之律》 凡治病，不明歲氣盛衰，人氣虛實，而釋邪攻正，實實虛虛，醫之罪也。

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不知歲運之盛衰，自不知人氣之虛實。

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

不知氣之至與不至，而失其時，反其候，則五運之治，盛衰不分，其有邪僻

內生，病及於人者，雖醫工莫能禁之，繇其不知時氣也。

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人長命。

不知邪正虛實而妄施攻擊，奪人眞元，殺人於冥冥之中，故爲切戒。

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內經》諄諄示戒，學者可不求師講明？蓋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沈；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和。不識者，呼爲病脈，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夭枉之來，率繇於此。不察虛實，但用攻擊，盛盛虛虛，致邪失正，遺人天殃，絕人長命也。

《侶山堂類辯·四氣逆從論》 經云：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謂春宜用升，以助生氣；夏宜用浮，以助長氣；秋時宜降，以順收令，冬時宜沉，以順封藏。此藥性之宜順四時者也，春氣溫，宜用涼；夏氣熱，宜用寒；秋氣涼，宜用溫；冬氣寒，宜用熱。此用氣之宜逆四時者也。而病亦如之。然時氣、病氣，又皆有常、有變，知其常、變，反其逆、從，可以把握陰陽，裁成造化矣。

《石室秘録·富治法·論治膏粱宜補正氣》 天師曰：富治者，治膏粱富貴之人也。身披重裘，口食肥甘，其腠理必疏，脾胃必弱，一且感中邪氣，自當補正爲先，不可以祛邪爲急。若惟知推蕩外邪，而不識急補正氣，必至變生不測，每至喪亡。不可不愼也。

《石室秘録·貧治法·論貧賤不可與富貴人同治》 天師曰：貧治者，藜藿之民，卑寒之子，不可與富貴人同爲治法，故更立一門。蓋貧賤之人，其筋骨過勞，腠理必密，斯食者粗糲，無燔熬烹炙之味，入於腸胃，則胃氣健剛可知。若亦以富貴治法治之，未必相宜也。

《石室秘録·老治法·論老人宜補腎》 天師曰：老人之氣血既衰，不可仍照年少人治法。故食多則飽脹，食少則困餒，食寒則腹痛，食熱則腸燥。此老人最難調治，而醫士用藥不可不知其方也。

《石室秘録·少治法·論少年人宜治脾胃》 天師曰：少年人血氣方剛，不可動用補血，必看其強弱如何？而後因病下藥，自然無差。

《石室秘録·春夏治法》 天師曰：春夏治者，隨春夏發生之氣而治之得法也。春宜疏洩，夏宜清涼，亦不易之法也。然而舒發之中，宜用理氣之藥，清涼之內，宜兼(德)脾之劑。

《石室秘録·秋冬治法》 天師曰：秋冬治者，以順秋氣之肅、冬氣之寒也。然秋天而聽其氣肅，冬令而順其氣寒，則過於肅殺矣。法當用和平之藥以調之，使肅者不過於肅，而寒者不過於寒也。

《醫學源流論·治法·五方異治論》 人稟天地之氣以生，故其氣體隨地不同。西北之人氣深而厚，凡受風寒，難於透出，宜用疏通重劑。東南之人氣浮而薄，凡遇風寒，易於疏洩，宜用疏通輕劑。又西北地寒，當用溫熱之藥。然或有邪蘊於中而內反甚熱，則用辛寒爲宜。東南地溫，當用清涼之品，然或有氣隨邪散，則易於亡陽，又當用辛溫爲宜。至交廣之地，則汗出無度，亡陽尤易，附、桂爲常用之品。若中州之卑濕，山、陝之高燥，皆當隨地制宜。故入其境，必問水土風俗而細調之。不但各腑各別，即一縣之中，風氣亦有迥殊者。幷有所產之物，所出之泉，皆能致病。土人皆有極效之方，皆宜詳審訪察。若恃己之能，執己之見，治竟無功，反爲土人所笑矣。

《醫鈐·論老少》 老人與小兒最難治也，老人氣血已衰，飲食不能速運化而生精，因而生病。

兒家則精氣未滿，每飲食嘗傷胃而傷脾。故治老人小兒，當另立一門。雖古賢已切有言之者，然終未盡盡也。今另留數方，始知治老小之有策也。治老人之生精，與半治小兒之傷胃也同。生精者，生其腎中之精也，人生腎氣資於飲，而後脾胃之氣行，脾胃之氣行，而後分精四布於各臟腑，俱得相輸以傳化。

《醫鈐·春夏治法》 春夏者，生發之候也。生生之氣，治之當審。雖三春，一旦疏洩，夏宜清涼，亦未盡其意也。殊不知舒發之中，宜用理氣爲本。清涼之內，宜加健脾之方。未可盡爲舒發、清涼也。

《醫鈐·秋冬治法》 秋冬治者，以順秋氣之肅，潤而清之。以年冬氣寒，溫而煖之。秋聽其肅，而冬順其寒，殊未當也。法當用和平之性以調之，使肺逢秋而清潤有養，腎逢冬而水得溫生也。

《醫鈐·肥人治法》 肥治者，治肥人之病也。肥人多痰，乃氣虛也，虛則

氣不能運行，故痰生之。則治痰，焉可僅治痰也，必須補其氣，而後帶消其痰爲得耳。然而氣之補法，又不可純補脾胃之土，而當兼補其命門之火。蓋火能生土，而土自生氣，氣足而痰自消，不治痰，而正所以治痰。

《醫鈴·瘦人治法》 瘦人多火，人盡知之，然而火之有餘，水之不足也。不補水以制陽光，又安能去火而消其烈焰哉？

引用书目

书名	时代	作者	版本	备注
周易			阮刻十三經注疏	易經
尚書			阮刻十三經注疏	書經
周禮			阮刻十三經注疏	周官、周官經
禮記			阮刻十三經注疏	小戴禮
老子			四部叢刊影印宋刻本	道德經
關尹子			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明刻本	文始眞經
管子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郭沫若等集校本	
春秋			阮刻十三經注疏	春秋經
左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	春秋左氏傳
穀梁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	春秋穀梁傳
孟子			阮刻十三經注疏	
莊子			續古逸叢書影印宋大字本	南華眞經
荀子			清乾隆五一年嘉善謝氏安雅堂刻本	荀卿新書
呂氏春秋			經訓堂叢書本	呂子、呂覽
國語			士禮居黃氏叢書本	
爾雅			宋刻本(顧廣圻跋)	
足臂十一脈灸經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	
十問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	
天下至道談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	
萬物			阜陽漢簡	
脈書			張家山漢簡	

引書　張家山漢簡

彭祖攝生養性論　正統道藏本

黃帝內經素問　明嘉靖二九年武陵顧從德影宋刻本　素問
黃帝內經靈樞　明嘉靖間趙康王朱厚煜居敬堂刻本　靈樞
黃帝內經太素　東洋善本醫學叢書影印仁和寺本　太素
黃帝八十一難經　佚存叢書本（或人衛社一九五六年影印本）　難經
神農本草經　問經堂叢書本
新語　前一七九　陸賈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利器校注本　陸子
淮南子　前一七九　劉安　四部叢刊影印陳碩甫影宋抄本　淮南鴻烈解
春秋繁露　前一七九　董仲舒　光緒五年王氏謙德堂《畿輔叢書》本　春秋蕃露
史記　前九一　司馬遷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太史公記
方言　前一八　楊雄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周祖謨校箋本
論衡　二七　王充　宋乾道三年紹興府刻宋元明遞修本
尚書大傳　原題伏勝　四部叢刊影印陳壽祺輯校本　伏勝
大戴禮記　戴德　中華書局影印同治一二年陳昌治刻本　大戴禮
說文解字　五八　許愼　元至正一四年嘉興路儒學刻本　說文解字
白虎通　七九　班固　抱經堂叢書本　白虎通德論
漢書　一〇二　班固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前漢書
釋名　劉熙　經訓堂叢書畢沅疏證本
傷寒論　張機　明萬曆二七年趙開美影宋刻本
金匱要略　張機　明萬曆二七年趙開美影宋刻本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
新論　桓譚　廣漢魏叢書本
養生論　二二三　嵇康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逸雅
中藏經　二三四　原題華佗　清嘉慶一三年陽湖孫星衍校刻平津館叢書本
玄門脈訣內照圖　二三四　原題華佗　明嘉靖間刻本
孔子家語　王肅注　四部叢刊影印明覆宋刊本　家語
廣雅　二六五　張揖　清嘉慶間王氏家刻王念孫疏證本　博雅
抱朴子　二八一　葛洪　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宋紹興二二年刊本
物理論　楊泉　平津館叢書嘉慶本

子華子　程　本　叢書集成初編六〇二
列　子　原題列禦寇　四部叢刊影印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本
甲乙經　二八二　皇甫謐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影印明萬曆二九年吳勉學校刻本
脈　經　二八五　王　熙　東洋善本醫學叢書
小品方　范　汪　日本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一九九二年據尊經閣藏殘卷本影印
後漢書　四四五　范　曄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褚氏遺書　四八三　褚　澄　清乾隆五九年修敬堂刻六醴齋醫書十種本
明堂五臟論　佚　名　敦煌古醫籍考釋
輔行訣臟腑用藥法要　原題陶弘景　敦煌古醫籍考釋
五臟論甲本　原題張機　敦煌古醫籍考釋
玄感脈經　蘇　游　敦煌古醫籍考釋
諸病源候論　六一〇　巢元方　東洋善本醫學叢書
五行大義　六一七　蕭　吉　日本元祿十二年刻本
千金要方　六五一　孫思邈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影印江戶醫學影刻北宋本
隋　書　六五六　魏　徵等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南　史　六五九　李延壽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王子安集　六七六　王　勃　四部叢刊影印明崇禎間張紹和刻本
千金翼方　六八二　孫思邈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影印日本文政一二年影刻元大德一一年梅溪書院刻本
外臺秘要　七五二　王　燾　東洋善本醫學叢書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　七六二　王　冰　正統道藏本
酉陽雜俎　八五〇　段成式　四部叢刊影印明脈望館刊本
玉函經　九〇六　杜光庭撰　清順治四年程林居易齋刻本
舊唐書　九五四　劉　昫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醫心方　九八四　日·丹波康賴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日本淺倉屋藏本
太平御覽　九八五　李昉等　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藏宋慶元間蜀刻本
聖惠方　九九二　王懷隱等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八年排印本
冊府元龜　一〇一〇　王欽若等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
張子全書　一〇二〇　張　載　四部備要第五六
難經集注　一〇二六　王九思等集注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影印佚存叢書本
新唐書　一〇六〇　歐陽修宋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冲虛眞經
針灸甲乙經
張仲景五臟論甲本
備急千金要方
太平聖惠方

蘇沈良方　一〇七五　蘇軾、沈括
史載之方　一〇八五　史堪
夢溪筆談　一〇九四　沈括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　一〇九九　劉溫舒
蠡海集　王達
龍川略志　一一一二　蘇轍
聖濟總錄　一一一七　宋徽宗趙佶敕修
聖濟經　一一一八　趙佶撰吳禔注
本草衍義　一一一八　寇宗奭
注解傷寒論　一一四四　成無己
扁鵲心書　一一四六　竇材
郡齋讀書志　一一五一　晁公武
寓簡　一一七四　沈作喆
直齋書錄解題　陳振孫
增補内經拾遺方論　駱龍吉
三因方　一一七四　陳言
顱囟經　佚名
醫經正本書　一一七六　程迥
原病式　一一八六　劉完素
保命集　一一八六　劉完素
宣明論方　一一八六　劉完素
醫學啓源　一一八六　張元素
朱子大全　一二〇〇　朱熹
醫說　一二二四　張杲
儒門事親　一二二八　張從正
内外傷辨惑論　一二三一　李杲
脾胃論　一二四九　李杲
蘭室秘藏　一二五一　李杲
醫學發明　一二五一　李杲
濟生方　一二五三　嚴用和
清乾隆五九年修敬堂刻六醴齋醫書十種本
清光緒二年陸心源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胡道靜校注本
正統道藏本
叢書集成初編一三四五冊
叢書集成初編三八八七冊
清乾隆五〇年至五四年震澤汪鳴珂燕遠堂刻本
清光緒二年歸安陸心源刻十萬卷樓叢書本
古本醫學叢書本
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清乾隆三二年寶笏樓刻醫林指月十二種本
清光緒一〇年長沙思賢精舍刻王先謙校本
知不足齋叢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清乾隆丙申年武林大成齋刻本
日本元祿六年越後刻本
清乾隆五三年影印本
叢書集成初編一三八三冊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明刻本
四部備要第五七、五八
明嘉靖二三年顧定芳刻本
昨旭齋藏版本
明萬曆二九年步月樓刻東垣十書本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明新安吳勉學校本
東垣十書十種本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影印清乾隆五〇年四庫全書輯本

蘇沈内翰良方
三因極一病證方論
素問玄機原病式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
黃帝素問宣明論方
嚴氏濟生方

嚴氏濟生續方
新刊仁齋直指附遺方論
日本文政五年刻衛生彙編本
臺灣新文豐公司民國七一年影印明嘉靖二九年新安朱刊本
當歸草堂醫學叢書十種
明永樂一五年吳郡韓氏刻本
叢書集成初編一三八三冊
四部叢刊影印元至順元年宗文堂刻本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本
東垣十書十種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同治九年刻本
武英殿三通合刻本
醫統正脈全書本
明景泰七年內府刊本
明初書林魏家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薛氏醫案二十四種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東垣十書十種本
東垣十書十種本
清乾隆四〇年頤生堂刻本
明天啓元年吳尚默等刻本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說郛》影印本
中醫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明嘉靖二六年趙瀛刻本
臺灣新文豐公司影印本
四部叢刊影印明正統刊本
明正統三年陳有戒刻本
明正統四年陳有戒刻本
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四〇年刻本

一二六七　嚴用和
一二六四　楊士瀛
一二七九　丁炳編
一二八一　羅天益
一二九三　魏了翁
一二九三　劉　因
一二九六　王應麟
一二九八　王好古
一三〇七　陳　直
一三〇七　馬端臨
一三〇八　王好古
　　忽思慧
一三三七　危亦林
　　邱處機
一三四一　滑　壽
一三四四　脫脫
一三四五　脫脫
一三四七　朱震亨
一三四七　朱震亨
一三五八　朱震亨
一三五八　原題朱震亨撰
一三六六　滑　壽
一三六八　王　履
一三六八　竇　漢
一三六八　李湯卿
一三七〇　倪維德
一三八三　戴　良
一三八八　劉　純
一三九六　劉　純
一四〇二　方孝孺

永樂大典醫藥集　一四〇七　解縉、姚廣孝等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輯校本
臞仙活人心方　一四二四　朱　權　明嘉靖二五年朝鮮安玹刻本
勿聽子俗解八十一難經　一四三八　熊宗立　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日本翻刻明成化八年熊氏中和堂本
奇效良方　一四四九　董　宿　明正統刻本
金匱鉤玄　一四八一　朱震亨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丹溪心法　一四八一　朱震亨、程充校補　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丹溪先生心法
醫經秘旨　一四八一　盛　寅　秘本醫學叢書第一
明醫雜著　一五〇二　王　綸　明刻本
圖注八十一難經辨眞　張世賢　明刻本
杏苑生春　龔廷賢　明刊本
醫學正傳　一五一五　虞　摶　明萬曆五年金陵三山書舍吳江刻本
蒼生司命　一五一五　虞　摶　中醫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清初還讀齋刻本
醫學集成　一五一六　傅　滋　明正德一一年刻本
運氣易覽　一五一九　汪　機　明嘉靖陳柄刻汪石山醫書七種本
韓氏醫通　一五二二　韓　懋　六醴齋醫書十種本
續醫說　一五二二　兪　弁　明吳中珩校刻醫說本附
醫學統旨　一五三四　葉文齡　明嘉靖一四年胡文峰刻本
丹溪心法附餘　一五三六　方　廣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二年影印山東布政使施篤臣刻本
廣嗣要語　一五四四　兪　橋　珍本醫書集成第一四
幼科發揮　一五四九　萬　全　萬密齋醫學全書本
名醫類案　一五四九　江　瓘　明萬曆刻本
醫　先　一五五〇　王文祿　叢書集成初編一三九八
古今醫統大全　一五五六　徐春甫　明嘉靖三六年古吳陳長卿刻本
明醫指掌　一五五六　皇甫中、王肯堂　明嘉靖三五年自刻明醫指掌圖前後集本
醫學綱目　一五六五　樓　英　明嘉靖四四年曹灼刻本
太上玉軸氣訣　一五六六　洪　楩　明嘉靖錢塘洪楩輯刊本
推蓬瘡語　一五七〇　李豫亨　秘本醫學叢書第二
愼齋遺書　一五七三　周之干　清乾隆四一年刻本
赤水玄珠　一五七三　孫一奎　明萬曆二四年刻赤水玄珠全集本
醫旨緒餘　一五七三　孫一奎　明萬曆二四年刻赤水玄珠全集本

古微書　孫　穀　清嘉慶一七年陳世望刊本
醫學入門　一五七五　李　梴　明萬曆刻本
古今醫鑒　一五七六　龔信、龔廷賢　明萬曆刻王宇泰先生訂補古今醫鑒十六卷本
奇經八脈考　一五七七　李時珍　清刻本
本草綱目　一五七八　李時珍　明萬曆三一年夏良心等江西刻本
醫林繩墨　一五八四　方隅　明萬曆甲申方谷校刻本
脈語　一五八四　吳崑　明萬曆一四年友益齋刻本
醫方考　一五八四　吳崑　明萬曆刻本
仁術便覽　一五八五　張浩　明萬曆一三年冀州刻本
素問注證發微　一五八六　馬蒔　明萬曆一四年天寶堂刻本
靈樞注證發微　一五八六　馬蒔　明萬曆一四年天寶堂刻本
萬病回春　一五八七　龔廷賢　明萬曆一六年蘇州葉龍溪刻本
遵生八箋　一五九一　高濂　明萬曆一九年高雅尚齋刊本
病榻寤言　一五九二　陸樹聲　叢書集成初編二九一五
雜病證治準繩　一六〇二　王肯堂　上海科技出版社影印明萬曆三〇年初刻本
鬱岡齋醫學筆塵　一六〇二　王肯堂　明萬曆三〇年刻本
醫學六要　一六〇九　張三錫　明崇禎一七年張維翰補刻本
三才圖會　一六〇九　王圻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萬曆王思義校正本
圖書編　章　潢　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東醫寶鑒　一六一一　許浚等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影印明萬曆四一年朝鮮內醫院刻本
壽世保元　一六一五　龔廷賢　明經綸堂刻本
性命圭旨　一六一五　尹眞人　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明萬曆年間武陵氏刻本
醫　貫　一六一七　趙獻可　明崇禎元年刻本
外科正宗　一六一七　陳實功　明萬曆四五年刻本
吳注素問　一六二〇　吳　崑　明萬曆三七年刻本
五運六氣詳解　一六二二　董　玄　明胡正心刻十竹齋刊袖珍醫書本
類　經　一六二四　張介賓　明天啓四年會稽刻本
類經圖翼　一六二四　張介賓　明天啓四年會稽刻本
類經附翼　一六二四　張介賓　明天啓四年會稽刻本
質疑錄　一六二四　張介賓　醫林指月十二種本
黃帝內經素問注證發微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簡明醫彀　一六二九　孫志宏　明崇禎三年刻本
折肱漫錄　一六三五　黃承昊　六醴齋醫書十種本
醫宗必讀　一六三七　李中梓　明崇禎一〇年刻本
景岳全書　一六三九　張介賓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頤生微論　一六四二　李中梓　明崇禎一五年傳萬堂刻本
內經知要　一六四二　李中梓　清乾隆二九年葛志安掃葉山房刻本
溫疫論　一六四二　吳有性　清康熙三三年刻本
寓意草　一六四三　喻　昌　明崇禎一六年刻本
上池雜說　一六四四　馮時可　秘本醫學叢書第十
軒岐救正論　一六四四　蕭　京　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康熙蕭震重刻本
理虛元鑒　一六四四　汪綺石　清光緒年間葛氏刻本
裴子言醫　一六四四　裴一中　清順治刻本
醫門法律　一六五八　喻　昌　清順治一五年奚錦堂刻本
醫學啓蒙彙編　一六五九　翟　良　清康熙四年毗陵刻本
醫宗說約　一六六二　蔣示吉　清嘉慶二五年文發堂刻本
醫津一筏　一六六二　江之蘭　清道光二四年吳江沈氏刻本
侶山堂類辨　一六六三　張志聰　醫林指月十二種本
病機沙篆　一六六七　李中梓　清光緒三一年士材三書本
靈樞集注　一六七二　張志聰等　清康熙一一年刻本
素問集注　一六七二　張志聰等　清康熙一一年刻本
身經通考　一六七二　李　濬　中醫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間刻本排印
古今名醫彙粹　一六七五　羅　美　清嘉慶六年五柳居刻本
內經博議　一六七五　羅　美　珍本醫書集成第一
醫暇卮言　一六七五　程　林　中國醫學大成第四五
素問經注節解　一六七七　姚止菴　清康熙年間撫松堂版
析骨分經　　甯一玉　《說郛》本
醫方集解　一六八二　汪　昂　清乾隆五年盛德堂刻本
履霜集　一六八四　臧達德　清康熙二三年洗心齋刻本
石室秘錄　一六八七　陳士鐸　清康熙隆文堂刻本
辨證錄　一六八七　陳士鐸　清乾隆一三年喻義堂刻本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
黃帝內經素問集注

證治彙補　一六八七　李用粹　清康熙三〇年會成堂刻本
金匱二注　一六八七　趙以德、周揚俊　清道光一二年吳郡經義齋刻本
素問靈樞類纂約注　一六八九　汪　昂　清康熙二九年還讀齋刻本
醫學原始　一六九二　王宏翰　上海科技出版社影印本
壽世內鏡圖說　一六九三　原題秦越人　清康熙三二年石城陳天全校刊本
醫經允中　一六九三　李熙和　清康熙刻本
外經微言　一六九四　陳士鐸述　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清精抄本
雜症大小合參　一六九四　馮兆張　清康熙四一年京師刻馮氏錦囊秘錄本
張氏醫通　一六九五　張　璐　清康熙三八年寶翰樓刻本
素問直解　一六九五　高世栻　清光緒一三年浙江書局刻本
醫學真傳　一六九九　高世栻　醫林指月十二種本
二火辯妄　一七〇三　日・芳村恂益　中醫古籍出版社影印
症因脈治　一七〇六　秦昌遇、秦之禎　清康熙四七年刻本
康熙字典　一七一七　張玉書等　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影印殿本
醫權初編　一七二一　王三尊　珍本醫書集成第一四
傷寒論本義　一七二一　魏荔彤　清康熙魏壯徵刻本
格言彙纂　一七二二　顧靖遠　顧氏醫鏡六種本
靈素摘要　一七二二　顧靖遠　一九二四年、一九三四年掃葉山房石印顧氏醫鏡六種本
內景圖解　一七二二　顧靖遠　一九二四年、一九三四年掃葉山房石印顧氏醫鏡六種本
症方發明　一七二二　顧靖遠　顧氏醫鏡六種本
四明心法　一七二五　高斗魁　清道光一〇年涵古堂刻本
五運六氣瘟疫發源　一七二五　馬印麟　清雍正三年刻本
古今圖書集成　一七二六　陳夢雷　巴蜀書社、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難經經釋　一七二七　徐大椿　徐大椿醫書全集本
金匱要略心典　一七二九　尤　怡　清雍正一〇年遂初堂刻本
醫學讀書記　一七二九　尤　怡　清乾隆四年程氏校刻本
醫學心悟　一七三三　程國彭　清雍正一〇年愼德堂刻本
明　史　一七三五　張廷玉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醫師秘籍　一七三六　李言恭　清乾隆四二年雲南順寧刻本
古本難經闡注　一七三八　丁　錦　清乾隆三年蘇州刻本

金匱玉函經二注
黃帝素問直解
尤氏醫學讀書記

醫宗金鑒　一七四二　吳謙等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影印清乾隆七年武英殿聚珍版本
臨證驗舌法　一七四五　楊云峰　清乾隆一〇年刻本
臨證指南醫案　一七四六　葉桂、華岫雲　清乾隆二九年聚錦堂刻本
外感溫熱篇　一七四六　葉桂　清光緒二年黃云鶴刻本
方氏脈症正宗　一七四六　方肇權　清乾隆一四年方氏存仁堂刻本
醫碥　一七五一　何夢瑤　清乾隆一六年刻本
運氣要略　一七五三　朱音恬　清三秀堂刻醫理玄樞本
四聖心源　一七五三　黃元御　清道光一二年張琦宛鄰書屋刻本
四聖懸樞　一七五三　黃元御　清道光一二年張琦宛鄰書屋刻本
素靈微蘊　一七五四　黃元御　清道光一二年張琦宛鄰書屋刻本
素問靈樞難經懸解　一七五四　黃元御　黃元御醫書十一種本
雜症會心錄　一七五四　汪蘊谷　清乾隆二〇年率川自余堂刻本
女科要旨　一七五五　陳念祖　南雅堂醫學全書本
醫貫砭　一七五七　徐大椿　清乾隆半松齋刻本
醫學源流論　一七五七　徐大椿　清乾隆二二年半松齋刻本
醫林纂要探源　一七五八　汪紱　清道光二九年遺經堂刻本
蘭臺軌範　一七六四　徐大椿　清乾隆二九年洄溪草堂刻本
醫經讀　一七六四　沈又彭　清乾隆三〇年寧儉當刻本
本草綱目拾遺　一七六五　趙學敏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影印合肥味古齋刻本
金匱翼　一七六八　尤怡　清嘉慶一八年忠恕堂刻本
雜病源流犀燭　一七七三　沈金鰲　清乾隆三八年刻本
醫級　一七七五　董西園　清乾隆四二年六順堂刻本　醫級寶鑒
四庫全書總目　一七八二　紀昀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
醫學傳心錄　一七八六　繆希雍　清道光四年百本菊花齋刻本
溫疫論類編　一七八七　劉奎　清刻本
羅氏會約醫鏡　一七八九　羅國綱　清乾隆五四年大成堂刻本　醫鈴心鏡
醫鈴　一七八九　李舟虛　清乾元堂刻本
吳醫彙講　一七九二　唐大烈　清乾隆五七年吳門唐氏問心草堂
內經述　一七九七　方本恭　北京中醫學院影印清嘉慶間刻本
醫醫病書　一七九八　吳瑭　一九一五、一九二四年紹興育新書局石印本

溫病條辨　一七九八　吳　瑭　清嘉慶一八年問心堂刻本
濟衆新編　一七九九　朝・康命吉　中醫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影印
醫學三字經　一八〇四　陳念祖　清同治四年文奎堂刻南雅堂醫書全集本
說文解字注　一八〇七　段玉裁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醫學實在易　一八〇八　陳念祖　清同治四年文奎堂刻南雅堂醫書全集本
時方妙用　一八〇八　陳念祖　清同治四年文奎堂刻南雅堂醫書全集本
重慶堂隨筆　一八〇八　王秉衡　一九一八年集古閣石印潛齋醫學叢書十四種本
醫　徹　一八〇八　懷　遠　清嘉慶一五年雲間鄭文華堂刻本
醫階辯證　一八一〇　汪必昌　秘本醫學叢書第一
橘旁雜論　一八一二　黃凱鈞　清嘉慶一七年刻友漁齋醫話本
上池涓滴　一八一二　黃凱鈞　清嘉慶一七年刻友漁齋醫話本
一覽延齡　一八一二　黃凱鈞　清嘉慶一七年刻友漁齋醫話本
醫宗備要　一八一四　曾　鼎　清同治八年崇文書局刻本
醫　略　一八一八　錢　桂　中醫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清嘉慶一五年刻本
醫學從衆錄　一八二〇　陳念祖　南雅堂醫書全集本
中風論　一八二一　江右熊　清光緒一〇年醉經閣校刊本
筆花醫鏡　一八二四　江涵暾　清道光二四年刻本
醫門棒喝初集　一八二五　章　楠　清道光九年刻醫門棒喝本
醫學溯源　一八二六　程文囿　清道光一三年刻醫述本
雜證彙參　一八二六　程文囿　清道光一三年刻醫述本
素問釋義　一八二九　張　琦　清道光一〇年張氏刊宛鄰書屋叢書本
醫綱提要　一八三〇　李宗源　清道光一一年敬畏堂刻本
人身通考　一八三〇　周振武　清光緒八年愼余山房刻本
醫林改錯　一八三〇　王清任　清道光二九年宏道堂刻本
醫鈔類編　一八三〇　翁　藻　清道光十年奉新許氏刻本
運氣辯　一八三七　陸儕辰　清海陵叢刊本
潛齋醫話　一八三八　王士雄　中國醫學大成第四〇
運氣掌訣錄　一八三九　曹樂齋　清光緒二〇年成都鄧氏崇文齋仲景全書本
類證治裁　一八三九　林佩琴　清咸豐元年丹陽林氏研經堂刻本
醫略十三篇　一八四〇　蔣寶素　清道光二八年快志堂刻本

費隱與知錄　一八四三　鄭復光　上海科技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清道光間刊本
醫學考辨　一八四四　羅紹芳　清咸豐五年羅氏粹白齋刻本
知醫必辨　一八四九　李文榮　中國醫學大成第四三
內經辯言　一八五〇　俞樾　歷代中醫珍本集成第一
釋骨　一八五〇　沈彤　清咸豐兩廣督署刊漢陽葉氏叢刊本
稱塘醫話　一八五一　張魯峰　中國醫學大成第三九
醫學讀書志　一八五二　曹禾　清咸豐二年自刻本
醫學讀書附志　一八五二　曹禾　清咸豐二年自刻本
研經言　一八五六　莫文泉　清光緒五年月河莫氏刻本
醫原　一八六一　石壽棠　清咸豐一一年留耕書屋刻本
醫事啓源　一八六二　日·上毛今邨亮祇卿　秘本醫學叢書第一
醫醇賸義　一八六三　費伯雄　清同治二年耕心堂刻本
世補齋醫書　一八六六　陸懋修　清光緒一〇年刻世補齋醫書前集六種
六因條辨　一八六八　陸廷珍　清光緒三二年太倉陸啓余繹堂刻本
醫理眞傳　一八六九　鄭壽全　清同治一三年成都文林齋劉氏刻本
素問校義　一八七二　胡澍　歷代中醫珍本集成第一
引經證醫　一八七三　程梁　清光緒八年吳門刻本
醫學集成　一八七三　劉仕廉　清同治一二年雙流刻本
醫法圖通　一八七四　鄭壽全　清同治一三年成都文林齋劉氏刻本
王氏醫存　一八七四　王燕昌　清同治一三年皖城黃竹友齋刻本
經脈圖考　一八七八　陳惠疇　清光緒四年刊貴州巡撫部院版
醫學求是　一八七九　吳達　清光緒六年江陰吳氏家刻本
存存齋醫話稿　一八八一　趙晴初　珍本醫書集成第一四
蠢子醫　一八八二　龍之章　珍本醫書集成第一四
時病論　一八八二　雷豐　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六年影印清愼修堂刻本
醫法心傳　一八八二　程芝田　清光緒一一年日升山房刻本
臟腑圖說　一八八二　羅定昌　清光緒二〇年刻中西醫粹本
運氣舉要　一八八二　陳在山　清光緒八年抄本
醫門補要　一八八三　趙濂　清光緒九年刻本
醫家四要　一八八四　程曦、江誠等　清光緒無錫日昇山房刻本

中西彙通醫經精義　一八八四　唐宗海
血證論　一八八四　唐宗海
骨骼圖說　一八八七　佚　名
一得集　一八八九　普陀山僧心禪
讀醫隨筆　一八九一　周學海
醫易通說　一八九二　唐宗海
華洋藏象約纂　一八九二　朱沛文
醫　悟　一八九三　馬冠群
儆季文鈔　一八九五　黃以周
難經正義　一八九五　葉　霖
醫經理解　一八九五　程　知
釋名疏證補　一八九六　王先謙
醫意內景圖說　一八九六　徐廷祚
醫易一理　一八九七　邵同珍
西溪書屋夜話錄　一八九七　王泰林
經歷雜論　一八九八　劉恆瑞
察色辨症新法　一八九八　劉恆瑞
醫醫小草　一九〇一　寶　輝
鼠疫約篇　一九〇一　吳宜崇
運氣指掌　一九〇二　高思敬
五臟六腑圖說　一九〇二　高思敬
醫學探驪　一九〇二　康應辰
中西彙參醫學圖說　一九〇六　王有宗
醫學衷中參西錄　一九〇九　張錫純
養生三要　袁昌齡
臟腑相通　一九一一　楊鳳廷
內經撮要　一九一一　陳紹勛
清光緒二五年成都正字山房刻中外醫書八種本
清光緒一九年湖北鄖縣署刻本
清光緒一三年刻本
珍本醫書集成第一四
清宣統三年池陽周氏福慧雙修館刻周氏醫學叢書本
中西彙通醫書六種
清光緒一九年佛山刻本
清光緒二三年寄廉活字本
光緒乙未江蘇南菁講舍刊本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〇點校本
清抄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本
清光緒二二年鐵如意齋刻本
清光緒二三年小安樂窩刻本
上海千頃堂書局石印王旭高醫書六種本
秘本醫學叢書第四
中國醫學大成第一二
珍本醫書集成
珍本醫書集成第七
天津華新印刷局一九一七年鉛印高憩云外科全書本
天津華新印刷局一九一七年鉛印高憩云外科全書本
清宣統二年上海書業公司石印本
清光緒三三年廣益書局石印本
一九四四年重慶醫藥圖書供應社鉛印本
潤德堂藏板本
修眞秘旨後附抄本
一九四六年旭升印刷社石印本

後記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基礎理論總部》從試點階段操作至今，終于問世，這其間包含了許多人的心血和各方面力量的支持。除作者、編輯付出了大量辛勤勞動之外，還得到了各級領導和專家的悉心指導，北京圖書館等國家及地方圖書館，中國中醫研究院、成都中醫藥大學、四川大學等大專院校科研單位圖書館等給予了資料上的大力支持。四川大學歷史系在組織審稿方面給予了積極配合，唐家弘、繆文遠、卿三祥、馮漢鏞、林向、朱大有、柯建中、周九香、陳采白等先生承擔了具體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謝。

《中華大典》四川編纂處

一九九九年八月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伍　杰

副 主 任：趙含坤（常务）

段文桂

魏同賢

工作人員：蔣德恩

羅蕊蘭

丁嘉珍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中華大典》四川編纂處

主　任：段文桂

副 主 任：段志洪

成　員：王大厚　馮　杰

周伯謙　周效林

《中華大典·醫藥衛生典·醫學分典·基礎理論總部》

責任編輯：馮　杰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医药卫生典　医学分典　基础理论总部　2
作者=《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
页数=1597
SS号=12639242
出版日期=1999.09
出版社=成都市：巴蜀书社
尺寸=26cm
原书定价=RMB720
参考文献格式=《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华大典　医药卫生典　医学分典　基础理论总部　2.成都市：巴蜀书社，1999.09.